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晚清以来人物年谱长编系列】

曾国藩

年谱长编

上卷



董丛林◎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晚清以来人物年谱长编系列】

曾国藩年谱长编

上卷

董从林◎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曾国藩是晚清重臣、名臣,在军事、政务和人文等方面都有突出表现,颇具历史影响。本书按时间顺序,系统展示谱主的生平履历。资料上以其本人所留奏稿、批牍、书札(含家书)、日记、诗文等多种门类的丰富文献为核心,兼取与之密切关联的其他人员的文献(包括相关著述),以及上谕等多种官书,内容丰赡而翔实。其资料性凸显的同时亦不失较强的学术性,这既体现在对史料的细鉴精选,又见之于诸多辨疑纠讹之处,还反映在整体设计上的妥适追求。本书对了解曾国藩,体察与之紧相牵缠的那段历史,都将有切实助益。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曾国藩年谱长编 / 董丛林编著. —上海: 上海文通大学出版社, 2017
ISBN 978-7-313-17393-5

I. ①曾… II. ①董… III. ①曾国藩(1811-1872) — 年谱 IV. ①K8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43132 号

曾国藩年谱长编

编 著: 董丛林

出版发行: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200030

出 版 人: 郑益慧

印 制: 苏州市越洋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mm×1 000mm 1/16

字 数: 1 456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书 号: ISBN 978-7-313-17393-5/K

定 价: 350.00 元

地 址: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电 话: 021-6407120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印

次 藏 17 年 8 月 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 0512-68180638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前 言

晚清湘系集团及其领袖人物,是本人研究涉及的主要领域之一。曾国藩是湘系集团的奠基人和肇造者,并成为军政业绩显赫的晚清重臣、名臣,同时在“人文”方面的表现亦颇突显,是那个时代“修齐治平”有机结合、全面体现的一个典型人物,有着不可忽视的历史影响。前几年笔者撰就《曾国藩传》,已由人民出版社推出三版并多次印刷,或可说明受到了学界和社会的一定关注。这对笔者自然是鼓励,同时也是自我检查和反思研究工作的一种督促。

检查起来,《曾国藩传》之外,笔者还选编了几种曾国藩的文集,如《中国近代思想家文库·曾国藩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曾国藩督直文选》(燕山大学出版社),以及后世研究、评说曾国藩之文章选辑《正反曾国藩》(东方出版社)等,还有关于曾国藩及其相连带的湘、淮系群体或要员的数十篇论文,似可说已能构成一个系列。不过,在本书出版之前,曾国藩年谱类著作对笔者来说还属缺项。尽管撰写《曾国藩传》时,首先需要对传主的生平履历有一个概要梳理,形成年表式简谱之类的东西作为依傍,但在当时毕竟没有形诸正式出版的文字。尽管相关草稿对随后选编《中国近代思想家文库·曾国藩卷》依然提供了不少方便,并且经推敲修改附于该书之后,但毕竟比较简略(约万字),且不是独立发表。是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负责“晚清人物年谱长编系列”的任雅君女士约稿,为本书的编撰提供了初始契机,而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的获批,则为本书顺利出版进一步提供了有力支持,感谢之语置于“后记”中表达,这里只道明自己有幸得此“成全”的机缘。要不,如此一百数十万字的长篇何敢贸然操作?

当然,即使完成了本书,自己的相关研究系列也绝不敢说“完璧”,但诚可减少一个大类上的空缺,在原有的组合体中,又增添了一块起码体量上不小、聊可充填一面的“粗坯”。自知生性愚钝,昧于世故,但对学术还是由衷热爱,能潜心而为,不管成绩如何,得将职业与志趣爱好相吻合,而不是抵牾脱节,觉得是生命中的莫大幸运,也是聊以自慰的一种“资本”。向来不敢侈谈高远之志,但尚能怀抱一颗素心,尽可能地脱离器杂,也不羡浮华,心定气闲且量

力而行地做点真正喜欢的学事,对于自己来说,这也许说得上佳境。就是在此中享受学海采撷的苦乐,收获的丰歉倒不必紧紧挂心,惯常如此。此书也同样是在这种心境下完成的。

无论如何,本书既然面世,就有了向尊敬的读者求教的机会,盼能多获赐教,匡我不逮,不胜感谢!特别需要说明,本书作为“晚清人物年谱长编系列”中的一种,基本体例风格(如突出资料性)和相关要则上,自然要与丛书的整体要求统一,至于本书具体技术方面的把握原则和相关事项,在“凡例与说明”中有所交代,是否恰当对全书来说亦颇紧要,请读者师友也加意审查指教。

董丛林 谨识

凡例与说明

一、本年谱中人物年龄用虚岁。时序编排使用清帝年号纪年和相应月、日,以便与引用文献中的时间能直接吻合,在括号内加注公元时间。

二、早期个别年份受资料限制,内容暂缺。

三、年份确定而不明具体月、日的条目,系于该年之末;年、月确定而不明具体日期的条目,系于该月之末;略知句段的系于该句之末;略知在两月之间者系于前月份之末;在两句之间者系于前句段之末。

四、征引资料,相同书名、版本者,只在首出时注明全项信息,之后重出只注书名、页码。征引较多的书籍(如《曾国藩全集》),首出时兼注明简称(如《全集》),之后重出皆用简称。非同时出版的套书各册(卷),每册(卷)首出时皆注明版本项。征引和直接参用书目的详细信息,在书后“附录一”中集中列出。

五、征引文献,最核心和集中出处自为《曾国藩全集》,涉及奏稿、批牍、书信(含家书)、日记、诗文、读书录等门类。同一日期下,若涉及以上多个门类文献,一般即以上述顺序排列。同一门类下,若涉及多个分条事项,一般冠以“又”“还”等字分段区别,而不用“是日”之类标记。若不同门类文献,或另项记录的事件,则依次用“是日”“同日”和“该日”分段列出。

六、所引原始文献中,校注符号的使用尽量依据原样,表意需具体辨析。凡本书编撰者加注的说明性文字,一般置于()内表示,在开头加“按”字提示,以区别于有些文献原文中也有()文字的使用,需注意辨识。

七、本书原则上使用规范简体字,今整理本文献中的“餘”一般径录作“余”(按《现代汉语词典》中解释,只有在与人称代词“我”意义上的“余”可能混淆时才用“餘”);但像今用“囑”“着”“狠”“谅”等字,整理本文献中或依原旧作“属”“著”“很”“亮”等,皆从而不改。

八、专门考释和不宜放在正文中的说明性文字,置于脚注。

九、按照年谱通常行文习惯,主语或叙述主体为谱主时,称谓能省则省,不宜省略时,除最宜称“谱主”的地方外,他处一般皆以“国藩”称之。

十、按照本年谱长编丛书体例统一要求，谱文以征引原始资料为基础的史事叙述为主，一般不加评论，只在确实需要的环节和事情上作特别交代、论说。

十一、本书所记，主要涉及谱主政务、军事、交往、修身、家事、学事和文事。读书作为其学事和文事中的经常性事项，其《全集》中多见记载，尤其在日记中更多具体记述，或细至繁多书文篇目，因其总体范围一般不出传统经史和诗古文辞，为免细碎繁琐，除典型或有特别意义的事项外，一般略而不录。

十二、在各年“正谱”文字之前，酌列本年“大事记”，大多为谱文中未涉事项，可作为谱主生活环境更广范围的背景参照。交代谱主先世及家庭背景简况的文字，置作“谱前”。

十三、“附录一”收录本书征引资料书目，以及编写各年“大事记”的直接参用书目，其余一般参考书目从略。“附录二”是《人物名号首出简明索引》，分列相关人物名号及在本书中的首出条目时间，大致可反映本书所涉时人范围。

目 录

上 卷

谱前	1
嘉庆十六年(辛未 1811) 1岁	2
嘉庆十八年(癸酉 1813) 3岁	4
嘉庆十九年(甲戌 1814) 4岁	5
嘉庆二十年(乙亥 1815) 5岁	6
嘉庆二十一年(丙子 1816) 6岁	7
嘉庆二十二年(丁丑 1817) 7岁	8
嘉庆二十三年(戊寅 1818) 8岁	9
嘉庆二十四年(己卯 1819) 9岁	10
嘉庆二十五年(庚辰 1820) 10岁	11
道光二年(壬午 1822) 12岁	12
道光四年(甲申 1824) 14岁	13
道光五年(乙酉 1825) 15岁	14
道光六年(丙戌 1826) 16岁	15
道光八年(戊子 1828) 18岁	16
道光十年(庚寅 1830) 20岁	17
道光十一年(辛卯 1831) 21岁	18
道光十二年(壬辰 1832) 22岁	19
道光十三年(癸巳 1833) 23岁	20
道光十四年(甲午 1834) 24岁	21
道光十五年(乙未 1835) 25岁	22

道光十六年(丙申 1836)	26岁	23
道光十七年(丁酉 1837)	27岁	24
道光十八年(戊戌 1838)	28岁	25
道光十九年(己亥 1839)	29岁	28
道光二十年(庚子 1840)	30岁	30
道光二十一年(辛丑 1841)	31岁	33
道光二十二年(壬寅 1842)	32岁	38
道光二十三年(癸卯 1843)	33岁	52
道光二十四年(甲辰 1844)	34岁	59
道光二十五年(乙巳 1845)	35岁	71
道光二十六年(丙午 1846)	36岁	77
道光二十七年(丁未 1847)	37岁	85
道光二十八年(戊申 1848)	38岁	94
道光二十九年(己酉 1849)	39岁	102
道光三十年(庚戌 1850)	40岁	112
咸丰元年(辛亥 1851)	41岁	120
咸丰二年(壬子 1852)	42岁	141
咸丰三年(癸丑 1853)	43岁	161
咸丰四年(甲寅 1854)	44岁	209
咸丰五年(乙卯 1855)	45岁	261
咸丰六年(丙辰 1856)	46岁	297
咸丰七年(丁巳 1857)	47岁	339
咸丰八年(戊午 1858)	48岁	359
咸丰九年(己未 1859)	49岁	410
咸丰十年(庚申 1860)	50岁	476
咸丰十一年(辛酉 1861)	51岁	552

下 卷

同治元年(壬戌 1862)	52岁	631
同治二年(癸亥 1863)	53岁	709

同治三年(甲子 1864)	54 岁	782
同治四年(乙丑 1865)	55 岁	858
同治五年(丙寅 1866)	56 岁	917
同治六年(丁卯 1867)	57 岁	976
同治七年(戊辰 1868)	58 岁	1036
同治八年(己巳 1869)	59 岁	1089
同治九年(庚午 1870)	60 岁	1150
同治十年(辛未 1871)	61 岁	1225
同治十一年(壬申 1872)	62 岁	1287
附录一 征引及直接参用书目		1294
附录二 人物名号首出简明索引		1300
后记		1328

谱 前

谱主曾国藩，湖南湘乡人（今属娄底市双峰县）。谱系属山东武城宗，始祖曾参。西汉末年该宗第十五派祖南迁庐陵（今属江西吉安市），北宋初年该支第四十二派有徙至湖南茶陵者，至南宋年间其第四十五派又有转迁至衡州（今湖南衡阳市）者，及至清康熙年间该支第六十二派中曾孟学领家迁至湘乡大界，成为“大界房”，也就是国藩家族所属支派的始祖。孟学重孙应桢（号元吉）为国藩太高祖，应桢次子辅臣为国藩高祖父，辅臣子竞希即国藩曾祖父，国藩幼年其人尚在。国藩祖父玉屏（号星冈），生于乾隆八年（1743），配王氏。父麟书（玉屏长子，号竹亭），生于乾隆五十五年（1790），配江氏。叔父尊鼎，生于嘉庆二年（1797），24岁歿，未婚无后。叔父骥云，生于嘉庆十二年（1807），仅长国藩4岁。（据曾氏谱牒资料撮述）

国藩出生的嘉庆中叶，清朝衰势已颇醒目，社会矛盾激化，危机凸显，民众起义多发。时国藩之家则安于耕读，虽非缙绅豪富之门，但在乡中亦属稍裕者。

嘉庆十六年(辛未 1811) 1岁

两江总督勒保等奏议漕粮海运不可行。

畿辅旱灾，以工代赈修任邱等州县千里长堤并雄县叠道。

朝廷重申禁西洋人潜住内地，并禁民人私习天主教。

统计各直省 35 861 万余人，存仓米谷 3 339 万余石。

十月十一日(11月26日) 亥时，生于湖南长沙府湘乡县白杨坪。乳名宽一，后取名子城，字居武，又改字伯涵，号涤生，“中式后，更名国藩”。(黎庶昌：《曾国藩年谱》，岳麓书社1986年版，第5页。以下该书简作《年谱》)其派名传豫。(名号除据《年谱》外，尚参酌其他多书撮记)

关于其出生及日后，留下诸多神秘传说。例如：

公生十月十一日亥时，时竟希公在堂，寿几七十矣。是夜梦有巨蟒盘旋空中，旋绕于宅之左右，已而入室庭，踳踳良久。公惊而寤，闻曾孙生，适如梦时，大喜曰：“是家之祥。曾氏门间，行将大矣。”宅后旧有古树，为藤所缠，树已槁，而藤日益大且茂，矫若虬龙，枝叶苍翠，垂荫一亩，亦世所罕见者。(《年谱》，第1页)

曾文正公之生也，以嘉庆辛未年十月十一日亥时。曾祖竟希封翁年已七十，方寝，忽梦有神虬蜿蜒，自空而下，憩于中庭，首属于梁，尾蟠于柱，鳞甲森然，黄色灿烂，不敢逼视，惊怖而寤，则家人来报添曾孙矣。封翁喜召公父竹亭封翁，告以所梦，且曰：“是子必大吾门，当善视之。”是月，有苍藤生于宅内，其形夭矫屈蟠，绝似竟希封翁梦中所见。厥后家人每观藤之枯荣，卜公之境遇。其岁枝叶繁茂，则登科第、转官阶、剿贼迭获大胜。如在丁忧期内，或追寇致败屡濒于危，则藤亦兀兀然作欲槁之状。如是者历年不爽，公之乡人，类能言之。饶州知府张澧翰善相人，相

公为龙之癩者,谓其端坐注视,张爪刮须,似癩龙也。(薛福成:《庸盦笔记》,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81页)

关于曾国藩生平神秘事象,拙著《曾国藩传》(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3版)第5—7页、第423页上有更详叙述并作评析,可参见。

是年 姊国兰4岁。

嘉庆十八年(癸酉 1813) 3岁

复满洲、蒙古旗人乡、会试,按额取中。

禁宗室觉罗与汉人联姻。

朝命严禁贩食鸦片。

天理教河南教首李文成、北京教首林清起义,林清一支曾攻入紫禁城。

洪秀全出生。

自出生至三岁,庭户不闻啼泣声。母江太夫人勤操作,不恒顾复,每日依祖母王太夫人纺车之侧,花开鸟语,注目流眄,状若有所会晤。王太夫人犹奇之。(《年谱》,第2页)

嘉庆十九年(甲戌 1814) 4岁

从户部侍郎苏楞额议,上谕令酌定禁私运银两出洋章程。

大学士董浩等纂辑《全唐文》成书。

朝廷令河南、安徽地方查拿“红胡捻子”。

因有英国船曾闯入虎门,并有曾绘京师至广州山川形势图的英人司当东留居澳门,朝命查究。

六月 妹国蕙生。(《年谱》,第2页)

嘉庆二十年(乙亥 1815) 5岁

禁鸦片烟,对地方官有严办故纵、宽免失察、奖励拿获之廷旨。

直隶官荒地招垦升科。

礼亲王昭桂削爵监禁。

查禁直隶闻香教,处死教首。

十月 “受学于庭,诵读颖悟”,曾祖父益钟爱之。(《年谱》,第2页)

嘉庆二十一年(丙子 1816) 6岁

诸王奏事禁由内监而须由外奏事官呈递。

有严行保甲之朝命。

英使亚墨尔斯等来,清廷因其拒行三跪九叩之礼,责令回国。

统计各直省 32 881 万余人,存仓米谷 3 265 万余石。

十月 曾祖父竟希去世,“哭泣甚哀,执丧若成人”。(《年谱》,第 2 页)

是年 在家塾,以陈雁门先生为问字师。(《年谱》,第 2 页)

嘉庆二十二年(丁丑 1817) 7岁

天津复设(前曾有设,后裁)水师。

广州捕天地会两千余人。

宗室海康、庆遥因习天理教并谋起事,被处绞刑。

该年父麟书立塾教学,塾堂曰“利见斋”,“课徒十余人,训诱专勤”。(《年谱》,第2页)

嘉庆二十三年(戊寅 1818) 8岁

朝命严禁制造赌具。

飭令拾获匿名揭帖即行销毁,并禁投送匿名文书。

因故降革《明通鉴》纂辑官员。

禁州县官交结豪富,放纵书吏。

八月 妹国芝生。(《年谱》,第2页)

是年 正式从父亲就学于家塾。国藩晚年有文忆述云:“先考府君……平生困苦于学,课徒传业者盖二十有余年。国藩愚陋,自八岁侍府君于家塾,晨夕讲授,指画耳提,不达则再诏之,已而三复之;或携诸途,呼诸枕,重叩其所宿惑者,必通彻乃已。其视他学僮亦然,其后教诸少子亦然。尝曰:‘吾固钝拙,训告若辈钝者,不以为烦苦也。’”[《曾国藩全集》(修订本)诗文,岳麓书社2011年第2版,第364—365页。以下该书简作《全集》]

嘉庆二十四年(己卯 1819) 9岁

禁王公等侦探政事,并处罚违反者。

河南兰阳(今兰考)一带屡发河溢,惩处东河总督。

“木兰秋狝”时兵部遗失行印。

统计各直省 30 126 万余人,仓存米谷 3 677 万余石。

是年 “读《五经》毕,始为时文帖括之学。”(《年谱》,第 2 页)

嘉庆二十五年(庚辰 1820) 10岁

赈贷直隶、河南、山东、安徽、甘肃 128 州厅县灾民。

嘉庆帝死于热河避暑山庄。

旻宁即皇帝位，以明年为道光元年。

五月十三日(6月23日) 弟国潢生。事后父笑对国藩说：“汝今有弟矣。”命作时文一道，题曰《兄弟怡怡》。文成，父阅喜甚，曰：“文中有至性语，必能以孝友承其家矣！”(《年谱》，第2页)国潢原名国英，号澄侯，派名传晋，行宽四。(罗绍志、田树德：《曾国藩家世》，江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32页)国藩在家书中多称其“澄弟”或“四弟”。

道光二年(壬午 1822) 12岁

命广东、福建、浙江严捕洋盗。

河南新蔡“捻子”首领朱麻子起事，旋败。

从刑部奏议，订《惩办械斗章程》。

免江苏、安徽嘉庆二十三年以前民欠摊征银。

五月二十六日(7月14日) 弟国华生。其原号深斋，后改温甫，派名传谦，行宽六。(《年谱》，第2页；《曾国藩家世》，第137页)国藩在家书中多称其“温弟”或“六弟”。

道光四年(甲申 1824) 14岁

仁宗《实录》《圣训》成。

江苏按察使林则徐综办江、浙水利。

张格尔滋扰乌鲁木齐。

福建台湾道兼管台湾水陆官兵事。

八月二十日(10月12日) 弟国荃生。其原名国莲,字子植,又字沅浦、沅浦,号叔纯,派名传恒,行宽九。(《年谱》,第3页;《曾忠襄公批牍·年谱》,台湾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本,第511—512页;梁小进整理:《曾国荃全集》,岳麓书社2006年版,第6册,第152页;《曾国藩家世》,第144—145页。据以上出处撮记)国藩在家书中多称其“沅弟”“九弟”或“植弟”。

是年 订婚。衡阳欧阳凝祉(沧溟)与曾麟书友善,常来其家塾,见国藩所作试艺,颇称赏。父亲得意之下,请欧阳命题,遂以《共登青云梯》为题命作试律。诗成,欧阳阅而赞之:“是固金华殿中人语也。”并将女儿许配国藩。另,该年始从父亲至省城长沙首应童试。(《年谱》,第3页)

道光五年(乙酉 1825) 15岁

有江浙试办漕粮海运之朝命。

江苏巡抚陶澍奏漕粮海河并运之策。

禁洞庭湖滨圈筑私坟。

改订宗室惩罚则例。

是年 父麟书设馆同族家塾，曰“麒麟斋”，从而“受读《周礼》《仪礼》成诵，兼及《史记》《文选》”。（《年谱》，第3页）

道光六年(丙戌 1826) 16岁

江苏试行海运米船共九百余艘顺利到达天津。
张格尔攻陷喀什噶尔等城,清方抗击,多有战事。
惩办历任喀什噶尔参赞大臣之贪横不法者。
禁开畿辅宛平等县银矿。

是年 应长沙府试,取前列第七名。(《年谱》,第3页)

道光八年(戊子 1828) 18岁

以上年平定张格尔之乱,奖赏有关人员。

挑浚吴淞江工程完成。

将解押至北京的张格尔磔于市。

新疆喀什噶尔等地添设土堡,加强防御。

九月二十日(10月28日) 弟国葆生。《《全集》诗文,第323页)又名贞干,字季洪,派名传履。(参见《曾国藩家世》,第156页)国藩在家书中多称其“季弟”“洪弟”。

道光十年(庚寅 1830) 20岁

命两江、湖广、河南等地督抚严禁“盐枭”。

捕杀两淮私盐巨商黄玉林。

《平定回疆方略》书成。

禁洋人私运枪炮至广州。

统计各直省 39 478 万余人，存仓米谷 3 405 万余石。

八月 季妹(满妹)生。^①

九月 姊国兰出嫁，婿家为本邑贺家坳王氏。(《年谱》，第 3 页；《曾国藩家世》，第 162 页)

是年 肄业于衡阳唐氏家塾，从读于汪觉庵先生。(《年谱》，第 3 页)

^① 《曾国藩家世》中，言其生于该年“八月初八日辰时”(见该书第 173 页)，如此具体，自有所本。《年谱》中则记其生于该年九月(该书第 3 页)。

道光十一年(辛卯 1831) 21岁

两江总督陶澍厉行整顿两淮盐政。

飭令各直省督抚严行查禁鸦片走私。

奕訢(后为咸丰皇帝)出生。

改调回疆诸城将帅。

统计各直省 39 582 万余人,存仓米谷 3 368 万余石。

是年中 自衡阳唐氏家塾回,冬月肄业本邑涟滨书院。该院山长刘元堂见其诗文,“叹赏不置,以为大器”。(《年谱》,第 3 页)

改号“涤生”。后来有忆述云:“忆自辛卯年(按:道光十一年,1831),改号涤生。涤者,取涤其旧染之污也;生者,取明袁了凡之言:从前种种,譬如昨日死;从后种种,譬如今日生也。”(《全集》日记之一,第 40 页)

道光十二年(壬辰 1832) 22岁

广东定查禁鸦片章程。

湖南瑶民起事者杀死提督海陵阿，旋被镇压失败。

台湾天地会起事，旋败。

命浚京城内外河道，以工代赈。

是年 父麟书童试终于报捷(中秀才)，得人湘乡县学。至此已历经十七次考试。国藩晚年有文追忆此事并抒发感慨云：

府君既累困于学政之试，厥后挈国藩以就试，父子徒步囊笔以干有司，又久不遇。至道光十二年，始得补县学生员。府君于是年四十有三，应小试者十七役矣……吾曾氏由衡阳至湘乡五六百载，曾无人与于科目秀才之列，至是乃若创获，何其难也。自国初徙湘乡，累世力农，至我王考星冈府君乃大以不学为耻，讲求礼制，宾接文士，教督我考府君穷年磨厉，期于有成。王考气象尊严，凜然难犯。其责府君也尤峻，往往稠人广坐，壮声诃斥；或有所不快于他人，亦痛绳长子……府君则起敬起孝，屏气负墙，踉跄徐进，愉色如初。（《全集》诗文，第365页）

国藩此次随父同考，获“以佾生注册”备取，试罢还居家塾利见斋。（《年谱》，第3页）

道光十三年(癸巳 1833) 23岁

朝命大力整顿台湾营务。

处置蒙古台吉广果尔等伪编圣旨、私雕官印诈骗案。

命各省督抚严飭属下清理积案。

严行申禁漕船讹诈滞运累商。

是年 童试报捷,得入县学。岁末完婚。((年谱》,第4页)

道光十四年(甲午 1834) 24岁

申禁坊市刊刻售赁淫书小说。

禁广东外洋贸易以银及洋钱易货。

原江南苏松镇总兵关天培为广东水师提督。

统计各直省 40 100 万余人,存仓米谷 2 991 万余石。

八月 乡试中式第三十六名举人。友人刘蓉(字孟蓉,又作孟容,号霞仙)与之“相醉三日”以贺。(陆宝千:《刘蓉年谱》,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1979年印本,第6页;《年谱》,第4页)

是年 肄业于岳麓书院,“以能诗文,名噪甚,试辄第一”。冬间入都,备明年会试。(《年谱》,第4页)

道光十五年(乙未 1835) 25岁

增订洋人贸易章程八条,以加强防范。

普免道光十年以前各省积年民欠钱粮等。

英船至山东刘公岛海面。

统计各直省40176万余人,存仓米谷3053万余石。

是年 会试不售,留京读书,“穷研经史,尤好昌黎韩氏之文,慨然思蹶而从之。治古文词自此始”。(《年谱》,第4页)岁末作《岁暮杂感》十首,抒发思乡之情和人生感慨。择录三首:

高媚山下是侬家,岁岁年年斗物华。老柏有情还忆我,夭桃无语自开花。

几回南国思红豆,曾记西风浣碧纱。最是故园难忘处,待莺亭畔路三叉。

韶华弹指总悠悠,我到人间廿五秋。自愧望洋迷学海,更无清福住糟邱。

尊前瓦注曾千局,脚底红尘即九州。自笑此身何处著,笙歌丛里合闲游。

为臧为否两蹉跎,搔首乾坤踏踏歌。万事拼同骈拇视,浮生无奈茧丝多。

频年踪迹随波谲,大半光阴被墨磨。匣里龙泉吟不住,问余何日斫蛟鼉。(《全集》诗文,第2—3页)

道光十六年(丙申 1836) 26岁

浙江海塘大工报竣。

太常寺少卿许乃济奏“鸦片烟例禁愈严，流弊愈大”。

以山西有“三教庙”同祀孔子、老子、佛陀，命改之。

禁江南棚民开山种植。

是年 会试(恩科)再次报罢。出都返乡，途中绕道为江南游，由清江、扬州、江宁^①溯江而归。其间，过访同邑在江苏睢宁任知县的易作梅，因困窘向其借银百两，过江宁时“尽以购书，不足则质衣裘以益之”。至家，“陈所购‘廿三史’”，父亲得知情由，且喜且诫之曰：“尔借钱买书，吾不惜为汝弥缝，但能细心读之，斯不负耳。”国藩“闻而悚息。由是侵晨起读，中夜而休，泛览百家，足不出户者几一年”。(《年谱》，第4页)

^① 江宁：今南京，时人又称“金陵”，太平天国建都此城则称“天京”。本书中根据不同具体情况酌用。

道光十七年(丁酉 1837) 27岁

以林则徐为湖广总督。

有严行稽查以防白银透漏出洋朝命。

四川马边彝民起事失败。

统计各直省 40 592 万余人,存仓米谷 3 035 万余石。

秋间 与同邑刘蓉、湘阴郭嵩焘(字伯琛,号筠仙)晤见于长沙。时刘、郭两人正在省城应试,国藩则为出行浏阳返程中路经。他们“相见欢甚,纵谈古今,昕夕无间。留月余,始各别去”。(《年谱》,第 4 页)

十月 长子禛第生。(《年谱》,第 4—5 页)

十二月 赴京备明年会试。因“无以为资,称贷于族戚家,携钱三十二缗以行”。(《年谱》,第 5 页)

是年 妹国蕙出嫁。婿家亦为本邑贺家坳王氏,与姊国兰婿家同门,姊妹俩成为妯娌。(《曾国藩家世》,第 165 页)

道光十八年(戊戌 1838) 28岁

黄爵滋上《严塞漏卮以培国本疏》，主张严禁鸦片，重治吸食。

上谕令曾主张弛禁鸦片的许乃济降官休致，以示惩儆。

以林则徐为钦差大臣，派往广东主持禁烟。

正月 抵京，盘费仅剩三缗。“时公车寒苦者，无以逾公（按：指国藩）矣！”（《年谱》，第5页）

三月一四月间 刘蓉致国藩和郭嵩焘信，论说学事，有谓：“窃以为文也者，载道之器，济治之方，非特记诵词章之谓也。自世教衰，而功利之习兼之，科举之学兼之，老师小儒之俗见鄙识又兼之，其足与知乎此者，盖多乎哉？间有作者，则字句求工，苦涩仿古，内无所蕴，外无所发，譬诸优孟衣冠，装腔作态，与古毕肖，究之喜怒哀乐，了不关己事，此则泥乎古者也。其次则剽袭语录，渔猎子史，譬诸偷儿暴富，罗列铺张以文其陋，究之珠玉锦绣，分毫非己有，此贼乎古者也。是故求古者愈多而能文者愈少……善读书者，静其心以察天下之变，精其心以穷天下之理，息其心以验消长之机。惟静故明，惟精故灵，惟息故神。阴阳寒暑之交，有变存焉；布帛菽粟之粗，有理存焉；花鸟虫鱼之微，有机存焉。体之精，故用之宏；积之厚，故流之光。由是充之以学，养之以气，济之以才，根之于经亦正其源，酌之于史以尽其变，参之于诸子百家以定其是非。夫而后其功可程，其旨粗备，夫又非一朝一夕之故矣。”^①（杨坚校点：《刘蓉集》，岳麓书社2008年版，第2册，第56—58页）

上半年 会试报捷，中式第三十八名贡士。殿试三甲第四十二名，赐同进士出身。（《年谱》，第5页）该科中进士者总共194人（一甲3人，二甲82

^① 《刘蓉集》中所收该信及以下涉及的其他各信，均无时间，系根据其信文内容考订大概时间（或参照他人考证）。此信大约时间参照陆宝千著《刘蓉年谱》所定，其在考定中特别解释，写信人在该信中称，自己“今年迫二十有二矣”，这是“以湘俗按十足年龄计岁之故”。（该书第13页）

人,三甲 109 人),湖南 5 人,皆长沙府者,其中湘乡县 2 人。(据《清朝进士题名录》,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908—915 页,道光十八年戊戌科名录统计)清朝从顺治初年到光绪九年(1883)的近 240 年间,湖南全省共中进士 650 多人,每县(或散州和厅)平均不到 9 人(据《湖南通志》,商务印书馆 1934 年影印光绪十一年本,第 2721—2733 页有关名录统计核算),也就是说,该省每县平均二十六七年才出一个进士。

朝考时,原获一等第三名,呈皇帝钦定被拔置第二名。(《年谱》,第 5 页)其朝考策文为《顺性命之理论》:

尝谓性不虚悬,丽乎吾身而有宰;命非外铄,原乎太极以威名。是故皇降之衷,有物斯以有则;圣贤之学,惟危惕以惟微。盖自乾坤奠定以来,立天之道曰阴与阳,静专动直之妙,皆性命所弥纶。立地之道曰柔与刚,静翕动辟之机,悉性命所默运。是故其在人也,絪縕化醇,必无以解乎造物之吹嘘。真与精相凝,而性即寓于肢体之中。含生负气,必有以得乎乾道之变化。理与气相丽,而命实宰乎赋畀之始。以身之所具言,则有视、听、言、动,即有肃、义、哲、谋。其必以肃、义、哲、谋为范者,性也;其所以主宰乎五事者,命也。以身之所接言,则有君、臣、父、子,即有仁、敬、孝、慈。其必以仁、敬、孝、慈为则者,性也;其所纲维乎五伦者,命也。此其中有理焉,亦期于顺焉而已矣。

请申论之:性浑沦而难名,按之曰理,则仁、义、礼、智、德之赖乎扩充者,在吾心已有条不紊也。命于穆而不已,求之于理,则元、亨、利、贞,诚之贯乎通复者,在吾心且时出不穷也。有条不紊,则践形无亏,可以尽己性,即可以尽人物之性。此顺乎理者之率其自然也。时出不穷,则泛应曲当,有以立吾命,即有以立万物之命。此顺乎理者之还其本然也。彼乎持矫揉之说者,譬杞柳以为杯棬,不知性命,必致戕贼仁义,是理以逆施而不顺矣。高虚无之见者,若浮萍遇于江湖,空谈性命,不复求诸形色,是理以惝恍而不顺矣。惟察之以精,私意不自蔽,私欲不自挠,惺惺常存,斯随时见其顺焉。守之以一,以不贰自惕,以不已自循,栗栗惟惧,斯终身无不顺焉。此圣人尽性立命之极,亦即中人复性知命之功也夫!(《全集》诗文,第 134—135 页)

五月初二日(6月23日) 引见,改翰林院庶吉士。(《年谱》,第 5 页)

八月 请假出都。(《年谱》,第 5 页)

十二月 抵家。以翰林荣归,亲友踵门祝贺,置酒款客。席间,祖父玉屏对麟书说:“吾家以农为业,虽富贵,毋失其旧。彼为翰林,事业方长,吾家中食用无使关问,以累其心。”(《年谱,第5页》)

中式后,更名国藩(其原名子城)。(《年谱》,第5页)

道光十九年(己亥 1839) 29岁

林则徐在广东严厉禁烟。

发生英国水手在九龙伤毙农民林维喜事件。

中英双方发生“穿鼻海战”。

林则徐奉命宣布停止中英贸易。

朝命林则徐为两广总督，原任邓廷楨调闽浙总督。

正月一二月间 乡里流行天花，季妹(满妹)及儿子祜第皆染病殇亡。数年后，国藩作《满妹碑志》记曰：

满妹，吾父之第四女子也。吾父生子男女凡九人，妹班在末，家中人称之为满妹，取盈数也。生而善谑，旁出捷警，诸昆弟姊妹并坐，虽黠者不能相胜。然归于端静，笑罕至矧。道光十九年正月晦日以痘殇，明日，吾儿子祜第相继亡。妹生于世十岁，儿三岁也。即日瘞诸居室之背高嵎山之麓，吾母伤弱女与冢孙，哭之绝痛。间命诸子曰：“二殇之葬也，无碑以识之，即坟夷级陟，谁复省顾者？”国藩敬诺。亡何系官于朝，公有执，私有濡，久不得卒事。越八年而适朱氏妹徂逝，以其新悲，触其夙疾，怆然不自知何以为人也。于是粗述一二遗家人，植石墓北，且缀之辞，使有垂焉。铭曰：

去家不能三百武，两殇相依宅兹土，狐兔安敢侮！（《全集》诗文，第292—293页）

十月 为返京筹备盘费，联系借贷。国藩初五日日记：“前五月，在耒阳曾忍斋、谦六家，情甚投洽，又见丰赠。后六月底，在家作书，寄忍斋叔侄，借银进京，比未回信。八月，谦六在省会家严，面许借二百金。本日作书寄谦六，又为渠写联幅。九月初十，衡阳县大令沈明府送书来，言费鹤江都转有程仪银送余，存伊处，伊亦自有所赠，要余着人去接。本日作书与沈春江，又作

书与贺春台。明日遣二人走耒阳、衡州一带。”(《全集》日记之一,第31页)

月中妹国芝出嫁,婿家为本邑梓门桥朱氏。国藩十四日日记:“是日黎明,送四妹出阁。父亲、母亲、余及二妹送亲,共夫七十八名,并朱家来夫百一十二名。日中,饭黄巢山。夜,宿梓门桥。早,与朱家约黄巢山媒轿来往及亲轿来往共四餐,皆余家办;紫门桥来往四餐,皆朱家办。四妹出阁,哭甚哀,余亦甚难为情。”(《全集》日记之一,第31—32页)

同月间弟国华出抚与叔父骥云为嗣。国藩二十六日日记:“以三弟温甫出抚与叔父高轩为嗣。先是,温甫少时,星者言其当作叔父义儿乃得长生,乡俗呼干爷也。后叔父无子,婶母病十余年,祖父屡次欲以温甫出抚,未果。本年七月,叔父以见囑托,母亲不允,至是再四劝谐。是日请族戚四席。”(《全集》日记之一,第33页)

十一月初二日(12月7日) 寅刻,儿纪泽出生。是日起程赴京。(《全集》日记之一,第33页;《年谱》,第6页)

十一月十三日(12月18日) 日记中记及议定续修族谱事:“曾氏有修谱者就之余家议续谱,本年六月有成议。至是,余与家叔及上增叔同至仙舫、白庐家订修谱事,议每丁出钱百三十文;翰博印谱一部、圆印谱三部外,需谱者每部钱四千文。”(《全集》日记之一,第34—35页)

道光二十年(庚子 1840) 30岁

鸦片战争正式爆发。

英军北进至天津海口。

清廷命琦善为钦差大臣前往广东。

林则徐、邓廷桢被革职。

正月二十八日(3月3日) 抵京。(《全集》日记之一,第40页)

二月初九日(3月12日) 禀父母信中告明途中情形:“去年十二月十六日,男在汉口寄家信,付湘潭人和纸行,不知已收到否?后于二十一日在汉口开车。二人(按:系与朱嘯山结伴,据《全集》日记之一,第36页)共雇二把手小车六辆,男占三辆半。行三百余里,至河南八里汉度岁。正月初二日开车,初七日至周家口,即换大车。雇三套篷车二辆,每套钱十五千文。男占四套,朱占二套。初九日开车,十二日至河南省城,拜客耽搁四天,获百余金。十六日起行,即于是日三更趁风平浪静径渡黄河。二十八日到京。一路清吉平安,天气亦好,惟过年二天微雪耳。”(《全集》家书之一,第1页)

四月十七日(5月18日) 散馆。(《全集》日记之一,第40页)

四月十八日(5月19日) 散馆考试名次单出,一等17人,二等26人,三等3人。国藩列二等第十九名。(《全集》日记之一,第40页)

四月二十二日(5月23日) 引见。留馆,授职检讨。(《全集》日记之一,第40页;《年谱》,第6页)

六月初七日(7月5日) 反省散馆数十天来怠忽因循之过,立志改正。是日日记有云:

留馆后,本要用功,而日日玩愒,不觉过了四十余天。前写信去家,议接家眷,又发南中诸信,比作季仙九师寿文一首。余皆怠忽,因循过日,故日日无可记录。兹拟自今以后,每日早起,习寸大字一百,又作应酬字少许;辰后,温经书,有所知则载《茶余偶谈》;日中读史,亦载《茶余

偶谈》；酉刻至亥刻读集，亦载《茶余偶谈》；或有所作诗文，则灯后不读书，但作文可耳。

……余今年已三十，资禀顽钝，精神亏损，此后岂复能有所成？但求勤俭有恒，无纵逸欲，以丧先人元气。困知勉行，期有寸得，以不失词臣体面。日日自苦，不至佚而生淫。如种树然，斧斤纵寻之后，牛羊无从而牧之；如熬灯然，膏油欲尽之时，无使微风乘之。庶几稍稍培养精神，不至自速死。诚能日日用功有常，则可以保身体，可以自立，可以仰事俯蓄，可以惜福，不使祖宗积累自我一人享受而尽，可以无愧词臣，尚能以文章报国。（《全集》日记之一，第40—41页）

七一八月 染疫患病。头痛高热，几不能饮食，卧床不能移动多日，症状似伤寒者。多赖湘潭籍在京友人欧阳兆熊（字小岑）同寓照料。国藩有记：

（七月）初四日，头痛甚，不大解数日矣。初五日，请安徽吴竹如比部名廷栋（乙酉拔贡，小京官）诊视，知为疫症。初七日，病始加剧，以后连服清火药，并食西瓜几只。十七日，病略好。十八日，能吃饭。十九日、廿日，觉大好，似未病者。究竟邪热未全退，病虽愈，不可恃。廿一日，辰后，怕冷发热。午正，吴竹如来开方，吃下药。廿二日，人大困，请许吉斋师来诊视，吃白术半杯，而邪火一发不可遏矣。由是病日加重，口渴无似，舌胎一日数变。同居欧阳小岑时时诊视，医药一切皆小岑经理护持。同年、同乡诸公来看者都以为难治，而吴竹如以为万无一失，多服犀角、地黄汤，以滋阴解邪热，又间服大黄、芒硝，以廓荡内热。势甚危急，甚赖服药不差，又有小岑时时检点，至八月初旬，渐有好机。至初八日，能食粥。自廿一日起至初八，共十七天，除药水外，一无饮食。初九日，能下床，倩人抱持。十一日，吃饭。以后数日，每日由床抱至胡床上，冥坐终日，每餐食饭碗许，而半步不能移动。十五日，始用山药一碗咽饭，不用油盐。十八日，开晕，吃猪腰子，每日一对。廿一日以后，添吃肺、肚、心等。十八日后暂[渐]次学步，颇能行走一两步。以后倩人扶持，每日走几步。廿四五以后，渐能走矣。（《全集》日记之一，第44页）

十二月初一日（12月24日）作《寄弟》诗：

昔我初去家，诸弟各弱小。阿季髭两髦，覩人眸子瞭。
后园偷枣栗，猱升极木杪。叔也从之求，揖我谓我矫。

分甘一不均，戰爭在毫秒。余時輕離別，昂頭信一掉。
老弟況童駸，樂多忧愁少。瞥然成六秋，光陰如過鳥。
世味一飽嘗，甘心厭荼蓼。夢里還鄉國，溝塗苦了了。
朝企恒抵昏，夕思或達曉。君詩忽見慰，回此肝腸繞。
生世非一途，處身貴深窈。眾萬奔恬愉，聖賢類悄悄。
二陸盛挾張，鶴唳悲江表。夷齊爭三光，豈不在餓殍！

我今寄好語，君其听勿藐！一愿先知命，再愿耐擗標。（《全集》詩文，第4—5頁）

是月 曾麟書送儿媳欧阳氏母子及国荃到京。（《年谱》，第6页）后来欧阳夫人曾这样忆述此番途中苦况：“正值隆冬，严寒昼短，携幼婢一人坐骡车，往往深暮到店，未黎明即起，呵气着被边头，遂成冰冻，小儿啼号不绝，有时母子均哭。”（曾纪芬：《崇德老人自订年谱》，《曾宝荪回忆录》附，岳麓书社1986年版，第17页）

道光二十一年(辛丑 1841) 31岁

清廷下令对英宣战。

关天培在虎门之战中壮烈牺牲。

三元里绅民抗英。

定海之战中三总兵(葛云飞、郑国鸿、王锡朋)牺牲。

镇海失陷,两江总督裕谦投水殉国。

正月初一日(1月23日) 入宫朝贺。当天日记中有详细记述,活动从丑初至辰时,也就是从午夜到早晨七八点钟,礼节繁琐,涉人众多。(《全集》日记之一,第56—59页)

正月初十日(2月1日) 为本省岳、常(德)、澧诸处被水缓征、借给籽种,借湘籍京官递折谢恩。又记鸦片战争事:“上年六月,英吉利豕突定海,沿海游弋。圣恩宽大,不欲遽彰天讨,命大学士琦善往广东查办。乃逆夷性同犬羊,贪求无厌,上年十二月十五攻破沙角炮台。正月初五日报到后,又直逼虎门。正月初八报到,皇赫斯怒,于初六日通谕中外。初九日,授奕山为靖逆将军,隆文、杨芳为参赞大臣。本日又策侍卫四人往广东,备差遣。”(《全集》日记之一,第60—61页)

是月 作《题唐镜海先生二图》,录其一《十月戎行图》:

生世不能学夔皋,裁量帝载归甄陶。犹当下同郭与李,手提两京还天子。

三年海国困长鲸,百万民膏喂封豕。诸公密勿既不臧,吾徒迂疏尤可耻。

岱宗夫子唐太常,今日儒林有正轨。宗传久已追廉伊,余事犹堪作膜起。

昨来示我戎行图,回首军兴今一纪。九疑南去山连天,八排獠獍多于蚁。

猱升鼯伏巢穴繁，青丝白马风尘驶。筹边楼下云屯营，临贺岭前雨注矢。

先生独出当九关，磨炼众心作高垒。千炮齐震雷破山，万马不嘶月如水。

先生兀坐了不惊，秉烛从容读书史。大儒意趣未可量，小丑粗豪安足齿？

功成行赏不自言，羞与驽骀较尺咫。我览此图发长歌，可怜黄发今蟠蟠。

四海息兵无一事，先生且住安乐窝。（《全集》诗文，第5页）

唐镜海，即唐鉴（字镜海），湖南善化籍，乾隆末年进士。前在广西为官时，对少数民族起事剿抚兼施，此诗所涉即其时事。这时在京居官，以理学著名，后有评其“学宗朱子，笃信谨守，无稍违依”。（王钟翰点校：《清史列传》，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7册，第5400页）国藩小其三十余岁，以师长事之。

闰三月十四日（5月4日） 曾麟书出京回乡。（《全集》日记之一，第76页）

是月 与朱冀信中有云：“弟散馆以后，甚思用功。因循隳于中，酬应纷于外，日复一日，依然固我。去秋一病十旬，冬间始得复体。贱眷以腊尾到京。计自病后至今，又已半年，学问毫末无加，而日日常觉匆忙。大好光阴，如此虚掷，后日成就亦可知矣。老兄望于我者大且远，终恐不逮也，如何如何！”（《全集》书信之一，第2页）朱冀，字尧阶，与国藩同邑，少尝共学，后成儿女亲家。

四月十七日（6月6日） 稟祖父信中言及：“琦善已于十四日押解到京。奉上諭派亲王三人、郡王一人、军机大臣、大学士、六部尚书会同审讯。现未定案。”（《全集》家书之一，第3页）

六月二十九日（8月15日） 稟祖父信中言及：“孙此刻在京光景渐窘，然当京官者，大半皆东扯西支，从无充裕之时，亦从无冻饿之时，家中不必系怀。孙现经管长郡会馆事，公项存件亦已无几。”（《全集》家书之一，第7页）

七月十四日（8月30日） 至同省益阳籍京官胡林翼（号润芝，又作润之或咏芝）处，其父胡达源新近去世，因问林翼扶柩归葬事宜，得林翼送《陶文毅全集》（指陶澍，“文毅”为其谥号，陶为林翼岳丈）二部。之后又到唐鉴处，向其讨教读书之法、检身之要。该日日记中云：

又至唐镜海先生处，问检身之要、读书之法。先生言当以《朱子全

书》为宗。时余新买此书，问及，因道此书最宜熟读，即以为课程，身体力行，不宜视为浏览之书。又言治经宜专一经，一经果能通，则诸经可旁及。若遽求兼精，则万不能通一经。先生自言生平最喜读《易》，又言为学只有三门：曰义理，曰考核，曰文章。考核之学，多求粗而遗精，管窥而蠡测。文章之学，非精于义理者不能至。经济之学，即在义理内。又问：经济宜何如审端致力？答曰：经济不外看史，古人已然之迹，法戒昭然；历代典章，不外乎此。又言近时河南倭良峰仁前辈用功最笃实，每日自朝至寝，一言一动，坐作饮食，皆有札记。或心有私欲不克，外有不及检者皆记出。先生尝教之曰：不是将此心别借他心来把捉才提醒，便是闭邪存诚。又言检摄于外，只有“整齐严肃”四字；持守于内，只有“主一无适”四字。又言诗、文、词、曲，皆可不必用功，诚能用力于义理之学，彼小技亦非所难。又言第一要戒欺，万不可掩着云云。听之昭然若发蒙也。（《全集》日记之一，第92页）

八月初三日(9月17日) 禀父信中言及：“男目下光景渐窘，恰有俸银接续，冬下又望外官例寄炭资，今年尚可勉强支持。至明年则更难筹画。借钱之难，京城与家乡相仿，但不勒迫强逼耳。”（《全集》家书之一，第9页）

八月初六日(9月20日) 移寓绳匠胡同新居。后有家书禀父母云：“男于八月初六日移寓绳匠胡同北头路东。屋甚好，共十八间，每月房租京钱二十千文。前在棉花胡同，房甚逼仄，此时房屋爽垲，气象轩敞。”（《全集》家书之一，第11页）国藩在京寓所，经多次迁易，至此觉最满意。

九月十五日(10月29日) 禀父母信中有“英夷在浙江滋扰日甚”之言。（《全集》家书之一，第13页）主要又述在京读书的国荃弟欲归乡之事：

九弟迫思南归，不解何故。自九月初间即言欲归，男始闻骇异，再四就询，终不明言。不知男何处不友，遂尔开罪于弟，使弟不愿同居。男劝其明白陈辞，万不可蕴藏于心，稍生猜疑。如男有不是，弟宜正容责之，婉言导之，使男改过自赎。再三劝谕，弟终无一言。如男全无过愆，弟愿归侍定省，亦宜写信先告知父亲，待回信到时，家中谕令南归，然后择伴束装，尚未为晚。男因弟归志已决，百计阻留，劝其多住四十天，而弟仍不愿，欲与彭山峒同归。彭会试罢屈，拟九月底南旋，现在尚少途费，待渠家寄银来京。男目下已告匱，九弟若归，途费甚难措办。

……河南水灾，豫楚一路，饥民甚多，行旅大有戒心。胡咏芝前辈扶柩南归，行李家眷，雇一大船，颇挟重资，闻昨已被抢劫，言之可惨。九

弟年少无知，又无大帮作伴，又无健仆，又无途费充裕，又值道上不甚恬溢之际，兼此数者，男所以大不放心，万万不令弟归，即家中闻之，亦万万放心不下。男现在苦留九弟在此，弟若婉从，则读书如故，半月内男又有禀呈；弟若执拗不从，则男当责以大义，必不令其独行。

自从闰三月以来，弟未尝片语违忤，男亦从未加以词色，兄弟极为湛乐。兹忽欲归，男寝馈难安，展转思维，不解何故，男万难辞咎。父亲寄谕来京，先责男教书不尽职、待弟不友爱之罪，后责弟少年无知之罪，弟当翻然改寤。男教训不先，鞠爱不切，不胜战栗待罪之至。伏望父母亲俯赐惩责，俾知悛悔遵守，断不敢怙过饰非，致兄弟仍稍有嫌隙。男谨禀告家中，望无使外人闻知，疑男兄弟不睦。盖九弟不过坚执，实无丝毫怨男也。（《全集》家书之一，第12—13页）

十月十九日（12月1日） 禀父母信中言及“英夷之事，九月十七大胜。在福建、台湾生擒夷人一百三十三名，斩首三十二名，大快人心”。（《全集》家书之一，第14—15页）又言经管会馆等事：“男自六月接管会馆公项，每月收房租大钱十五千文，此项例听经管支用，俟交卸时算出，不算利钱。男除用此项外，每月仅用银十一二两。若稍省俭，明年尚可不借钱。比家中用度较奢华，祖父母、父母不必悬念。男本月可补国史馆协修官，此轮次挨派者。”更详言国荃弟事：

九弟体好如常，但不甚读书。前八月下旬迫切思归，男再四劝慰，询其何故，九弟终不明言，惟不读书，不肯在上房共饭。男因就弟房二人同食，男妇独在上房饭，九月一月皆如此。弟待男恭敬如常，待男妇和易如常，男夫妇相待亦如常，但不解其思归之故。男告弟云“凡兄弟有不是处，必须明言，万不可蓄疑于心。如我有不是，弟当明争婉讽。我若不听，弟当写信禀告堂上。今欲一人独归，浪用途费，错过光明，道路艰险，尔又年少无知，祖父母、父母闻之，必且食不甘味，寝不安枕，我又安能放心？是万万不可也”等语。又写书一封，详言不可归之故，共二千余字，又作诗一首示弟。弟微有悔意，而尚不读书。十月初九，男及弟等恭庆寿辰。十一日，男三十初度，弟具酒食，肃衣冠，为男祝贺，嗣是复在上房四人共饭，和好无猜。

昨接父亲手谕，中有示荃男一纸，言境遇难得，光阴不再等语，弟始愧悔读书。男教弟千万言，而弟不听；父亲教弟数言，而弟遽惶恐改悟。是知非弟之咎，乃男不能友爱，不克修德化导之罪也。伏求更赐手谕，责

男之罪，俾男得率教改过。幸甚。（《全集》家书之一，第14页）

十一月十五日(12月7日) 长女纪静生。（《全集》日记之一，第106页）

十二月二十一日(1842年1月31日) 禀父母信中言：“男今年过年，除用去会馆房租六十千外，又借银五十两。前日冀望外间或有炭资之赠，今冬乃绝无此项。闻今年家中可尽完旧债，是男在外有负累，而家无负累，此最可喜之事。”（《全集》家书之一，第16页）

是年 作《寄弟》三首：

去年长已矣，来日尚云赊。身弱各相助，家贫尚有涯。
乡心无住著，望眼久昏花。寥落音书阔，多疑驿使差。

咄咄延平剑，英英江夏黄。求声方出谷，一别各他乡。
东下江河驶，南征道路长。汝侪身手健，看我鬓毛苍。黄子寿彭年，后起之秀。余尝命九弟与之交纳。

梦里携予季，亭亭似我长。三年不相见，一变安可量。
神骏初衔辔，牵牛肯服箱！朝朝偷芋栗，知尔足奔忙。季弟今年十四岁，往年好食栗、煨芋，避人偷窃，顽趣可掬。（《全集》诗文，第11页）

道光二十二年(壬寅 1842) 32岁

江南提督陈化成战死。

镇江失陷,副都统海龄自缢。

《南京条约》签订,鸦片战争结束。

林则徐到新疆戍地。

魏源完成《海国图志》初版本。

广东绅民发布《全粤义士义民斥英夷公檄》。

二月二十四日(4月4日) 禀父母信中,言及鸦片战争及镇压湖北钟人杰起事情形:“浙江之事,闻于正月底交战,仍尔不胜。去岁所失宁波府城、定海、镇海二县城尚未收复。英夷滋扰以来,皆汉奸助之为虐。此辈食毛践土,丧尽天良,不知何日罪恶贯盈,始得聚而歼灭!湖北崇阳县逆贼钟人杰为乱,攻占崇阳、通城二县。裕制军即日扑灭,将钟人杰及逆党槛送京师正法,余孽俱已搜尽。钟逆倡乱不及一月,党羽姻属,皆伏天诛。”(《全集》家书之一,第19页)

三月十一日(4月21日) 禀父母信中言及在京用度状况,忧国蕙妹家。有曰:“此刻光景已窘,幸每月可收公项房钱十五千,外些微挪借即可过度,京城银钱比外间究为活动。家中去年彻底澄清,余债无多,此真可喜。蕙妹仅存钱四百千,以二百在新窑食租,不知住何人屋?负薪汲水,又靠何人?率五(按:国藩妹夫)素来文弱,何能习劳!后有家信,望将蕙妹家事琐细详书。”(《全集》家书之一,第20—21页)

四月二十七日(6月5日) 禀祖父母信中言及鸦片战争事:“英夷去年攻占浙江宁波府及定海、镇海两县。今年退出宁波,攻占乍浦,极可痛恨。京城人心安静如无事时,想不日可殄灭也。”(《全集》家书之一,第22页)

六月初十日(7月17日) 禀祖父母信中言及鸦片战争事:“逆夷海氛甚恶,现在江苏滋扰。宝山失守,官兵退缩不前,反在民间骚扰。不知何日方可荡平!天津防堵甚严,或可无虑。”(《全集》家书之一,第22页)

八月初一日(9月5日) 禀祖父母信中详言国荃弟在京及出京情形:

九弟仍思南归,其意仍坚,不可挽回。与孙商量,孙即不复劝阻。九弟自从去年四月父亲归时,即有思归之意。至九月间,则归心似箭。孙苦苦细问,终不明言其所以然。年少无知,大抵厌常而喜新。未到京则想京,既到京则思家,在所不免。又家中仆婢,或对孙则恭敬,对弟则简慢,亦在所不免。孙于去年决不许他归,严责曲劝,千言万语,弟亦深以为然,几及两月,乃决计不归。今年正月病中又思归,孙即不敢复留矣。三月复元后,弟又自言不归。四、五、六月读书习字,一切如常。至六月底,因孙有送家眷之说,而弟之归兴又发。孙见其意,是为远离膝下,思归尽服事之劳。且逆夷滋扰,外间讹言可畏。虽明知蕞尔螳臂,不足以当车辙,而九弟既非在外服官,即宜在家承欢,非同有职位者,闻警而告假,使人笑其无胆,骂其无义也。且归心既动,若强留在此,则心如悬旌,不能读书,徒废时日。兼此数层,故孙比即定计,打发他回,不复禁阻。恰好郑莘田先生名世任,长沙人,癸酉拔贡,小京官,由御史升给事中,现放贵西兵备道。将去贵州上任,迂道走湖南省城,定于十六日起程,孙即将九弟托他结伴同行。此系初八九起议,十四日始决计,即于数日内将一切货物办齐,十五日雇车。

郑宅大车七辆渠已于十三日雇定,九弟雇轿车一辆,价钱二十七千文时价轿车本只要二十三千,孙见车店内有顶好官车一辆,牲口亦极好,其车较常车大二寸,深一尺,坐者最舒博,故情愿多出大钱四千,恐九弟在道上受热生病。雇底下人名向泽,其人新来,未知好歹,观其光景,似尚有良心者昨九弟出京七日,在任丘县寄信来京,云向泽伺候甚好。十六日未刻出京,孙送至城外二十里。见道上有积潦甚多,孙大不放心,恐路上有翻车陷车等事,深为懊悔。二十三日接到弟在途中所发信,始稍放心……

九弟自到京后,去年上半年用功甚好。六月因甲三(按:指纪泽)病,耽搁半月余。九月弟欲归,不肯读书,耽搁两月。今春弟病耽搁两月。其余工夫,或作或辍,虽多间断,亦有长进。计此一年半之中,惟书法进功最大,外此则看《纲鉴》三十六本,读《礼记》四本,读《周礼》一本,读《斯文精萃》两本半因《周礼》读不熟,故换读《精萃》,作文六十余篇,读文三十余首。父亲出京后,孙未尝按期改文,未尝讲书,未能按期点诗文,此孙之过,无所逃罪者也。读文作文全不用心,凡事无恒,屡责不改,此九弟之过也。好与弟谈伦常、讲品行,使之扩见识、立远志,目前已颇识为学之次第,将来有路可循,此孙堪对祖父者也。待兄甚敬,待侄辈甚慈,循

规蹈矩，一切匪彝悖淫之事毫不敢近，举止大方，性情挚厚，此弟之好处也。弟有最坏之处，在于不知艰苦，年纪本轻，又未尝辛苦，宜其不知，再过几年，应该知道。

九弟约计可于九月半到家。孙恐家中骇异，疑兄弟或有嫌隙，致生忧虑，故将在京出京情形，述其梗概。至琐细之故，九弟到家详述，使堂上大人知孙兄弟绝无纤介之隙也。（《全集》家书之一，第25—27页）

九月十七日（10月20日） 稟祖父母信中，言及鸦片战争所谓“抚局”及“和戎之策”：“英夷在江南，抚局已定。盖金陵为南北咽喉，逆夷既已扼吭而据要害，不得不权为和戎之策，以安民而息兵。去年逆夷在广东曾经就抚，其费去六百万两。此次之费，外间有言二千一百万者。又有言此项皆劝绅民捐输，不动帑藏。皆不知的否。现在夷船已全数出海，各处防海之兵陆续撤回，天津亦已撤退。议抚之使，系伊里布、耆英及两江总督牛鉴三人。牛鉴有失地之罪，故抚局成后即革职拿问。伊里布去广东代奕山为将军，耆英为两江总督。自英夷滋扰，已历二年，将不知兵，兵不用命，于国威不无少损。然此次议抚，实出于不得已。但使夷人从此永不犯边，四海晏然安堵，则以大事小，乐天之道，孰不以为上策哉！”（《全集》家书之一，第29页）

九月十八日（10月21日） 致诸弟信中详言自己学事及友朋。学事涉读书范围、方法以及书法等项；所涉友朋如吴廷栋（竹如）、窦垵（兰泉）、邵懿辰（蕙西）、何绍基（子贞）、陈源究（岱云）等人：

九弟归去之后，预定刚日读经、柔日读史之法。读经常懒散不沉着。读《后汉书》，现已丹笔点过八本；虽全不记忆，而较之去年读《前汉书》，领会较深。九月十一日起同课人议每课一文一诗，即于本日申刻用白折写。予文、诗极为同课人所赞赏。然予于八股绝无实学，虽感诸君奖借之殷，实则自愧愈深也。待下次折差来，可付课文数篇回家。予居家懒做考差工夫，即借此课以摩厉考具，或亦不至临场窘迫耳。

吴竹如近日往来极密，来则作竟日之谈，所言皆身心国家大道理。渠言有窦兰泉者，云南人，见道极精当平实。窦亦深知予者，彼此现尚未拜往。竹如必要予搬进城住，盖城内镜海先生可以师事，倭良峰先生、窦兰泉可以友事。师友夹持，虽懦夫亦有立志。子思、朱子言为学譬如熬肉，先须用猛火煮，然后用漫火温。予生平工夫全未用猛火煮过，虽略有见识，乃是从悟境得来。偶用功，亦不过优游玩索已耳。如未沸之汤，遽用漫火温之，将愈煮愈不熟矣。以是急思搬进城内，屏除一切，从事于克

己之学。镜海、艮峰两先生亦劝我急搬。而城外朋友，予亦有思常见者数人，如邵蕙西、吴子序、何子贞、陈岱云是也。

蕙西尝言：“与周公瑾交，如饮醇醪。”我两人颇有此风味，故每见辄长谈不舍。子序之为，予至今不能定其品。然识见最大且精，尝教我云：“用功譬若掘井，与其多掘数井而皆不及泉，何若老守一井，力求及泉而用之不竭乎？”此语正与予病相合。盖予所谓掘井多而皆不及泉者也。

何子贞与予讲字极相合，谓我“真知大源，断不可暴弃”。予尝谓天下万事万理皆出于乾坤二卦。即以作字论之：纯以神行，大气鼓荡，脉络周通，潜心内转，此乾道也；结构精巧，向背有法，修短合度，此坤道也。凡乾以神气言，凡坤以形质言。礼乐不可斯须去身，即此道也。乐本于乾，礼本于坤。作字而优游自得真力弥满者，即乐之意也；丝丝入扣转折合法，即礼之意也。偶与子贞言及此，子贞深以为然，谓渠生平得力，尽于此矣。陈岱云与吾处处痛痒相关，此九弟所知者也。（《全集》家书之一，第30—31页）

同一信中，又言两弟（国潢，所称“四弟”；国华，所称“六弟”）童试不售，怅然之下，以“进德”“修业”两事劝慰和督导，尤言“修业以卫身”（与所谓“谋事”密切联系）之端，并对互留书信提出要求：

知四弟、六弟未得入学，怅怅然。科名有无迟早，总由前定，丝毫不能勉强。吾辈读书，只有两事：一者进德之事，讲求乎诚正修齐之道，以图无忝所生；一者修业之事，操习乎记诵词章之术，以图自卫其身。进德之事难以尽言，至于修业以卫身，吾请言之：

卫身莫大于谋食。农工商劳力以求食者也，士劳心以求食者也。故或食禄于朝，教授于乡，或为传食之客，或为人幕之宾，皆须计其所业足以得食而无愧。科名者，食禄之阶也，亦须计吾所业将来不至尸位素餐，而后得科名而无愧。食之得不得，穷通由天作主，予夺由人作主；业之精不精，则由我作主。然吾未见业果精而终不得食者也。农果力耕，虽有饥馑必有丰年；商果积货，虽有壅滞必有通时；士果能精其业，安见其终不得科名哉？即终不得科名，又岂无他途可以求食者哉？然则特惠业之不精耳。

求业之精，别无他法，日专而已矣。谚曰“艺多不养身”，谓不专也。吾掘井多而无泉可饮，不专之咎也。诸弟总须力图专业。如九弟志在习字，亦不必尽废他业。但每日习字工夫，断不可不提起精神，随时随事，

皆可觸悟。四弟、六弟，吾不知其心有專嗜否？若志在窮經，則須專守一經；志在作制義，則須專看一家文稿；志在作古文，則須專看一家文集。作各體詩亦然，作試帖亦然，萬不可以兼營並騫，兼營則必一無所能矣。切囑切囑，千萬千萬。此後寫信來，諸弟各有專守之業，務須寫明，且須詳問極言，長篇累牋，使我讀其手書，即可知其志向識見。凡專一業之人，必有心得，亦必有疑義。諸弟有心得，可以告我共賞之；有疑義，可以問我共析之。且书信既詳，則四千里外之兄弟不啻晤言一室，樂何如乎？

予生平于倫常中，惟兄弟一倫抱愧尤深。蓋父親以其所知者盡以教我，而我不能以吾所知者盡教諸弟，是不孝之大者也。九弟在京年余，進益無多，每一念及，無地自容。嗣後我寫諸弟信，總用此格紙，弟宜存留，每年裝訂成冊。其中好處，萬不可忽略看過。諸弟寫信寄我，亦須用一色格紙，以便裝訂。（《全集》家書之一，第31—32頁）

十月初一日（11月3日） 即日开始效法倭仁記自省日記（所謂“日課”）。稍後家書中有“余自十月初一日起亦照艮峰樣，每日一念一事，皆寫之于冊，以便觸目克治”之言，並說：“馮樹堂（按：即馮卓懷，國藩友）與余同日記起，亦有日課冊。樹堂極為虛心，愛我如兄，敬我如師，將來必有所成。余向來有無恒之弊，自此次寫日課本子起，可保終身有恒矣。蓋明師益友，重重夾持，能進不能退也。”（《全集》家書之一，第35—36頁）不過檢其日記，所記此類日記時間亦僅數月。後由於這種刻板省察方式影響身體，再加職事牽涉，儘管仍不棄修身之事，但日記內容漸復常規。該日日記為：

丑初起，至午門外迎送聖駕。在朝房不能振刷出拜。楊朴庵論《四書》文有誕言。至會館敬神，飯周華甫處，言不由中。拜倭艮峰前輩，先生言“研几”工夫最要緊，顏子之有不善，未嘗不知，是研几也。周子曰：“几善惡。”《中庸》曰：“潛虽伏矣，亦孔之照。”劉念台先生曰：“卜動念以知几。”皆謂此也。失此不察，則心放而難收矣。又云：人心善惡之几，與國家治亂之几相通。又教予寫日課，當即寫，不宜再因循。出城拜客五家，酉正歸寓。燈下臨帖百字。（《全集》日記之一，第112—113頁）

十月初三日（11月5日） 該日日記亦可謂其省察日記的典型一例，有云：

一早，心豁然不靜。辰正出門拜何子敬，語不誠。至岱雲處，會課

一文一诗，誉真，灯初方完。仅能完卷，而心颇自得，何器小若是！与同人言多尖颖，故态全未改也。归，接家信。岱云来，久谈，彼此相劝以善。予言皆己所未能而责人者。岱云言余第一要戒“慢”字，谓我无处不着怠慢之气，真切中膏肓[肓]也。又言予于朋友，每相恃过深，不知量而后人，随处不留分寸，卒至小者齟齬，大者凶隙，不可不慎。又言我处事不患不精明，患太刻薄，须步步留心。此三言者皆药石也。（天头：直哉，岱云克敦友谊。）默坐，思此心须常有满腔生意；杂念憧憧，将何以极力扫却？勉之！（《全集》日记之一，第113页）

十月初八一初十日(11月10—12日) 此三日日记，亦算得上较典型的省察日记，录以示例：

初八日

早，诵养气章。读《易》，仅三页，即有俗事来扰，心亦随之而驰。会客二次。饭后，心不静，不能读《易》，因为何子贞题画梅卷子。果能据德依仁，即使游心于诗字杂艺，亦无在不可静心养气。无奈我作诗之时，只是要压倒他人，要取名誉，此岂复有为己之志？未正诗成。何丹溪来，久谈，语多不诚。午正，会客一次，语失之佞。酉正客散。是日，与人办公送礼，俗冗琐杂可厌，心亦逐之纷乱，尤可耻也。灯后，何子贞来，急欲谈诗，闻誉，心忡忡，几不自持，何可鄙一至于此！此岂复得为载道之器乎？凡喜誉恶毁之心，即鄙夫患得患失之心心^①也。于此关打不破，则一切学问才智，适足以欺世盗名为已矣。谨记于此，使良友皆知吾病根所在。与子贞久谈，躬不百一，而言之不怍，又议人短，顷刻之间，过恶丛生，皆自好誉之念发出。（《全集》日记之一，第115页）

初九日

大人寿辰。辰正陪客，至申初方散。酒食太菲，平日自奉不俭，至亲前反不致隆，何不加察也？客散后，料俗事数件。晡时，走小珊处。小珊前与予有隙，细思皆我之不是。苟我素以忠信待人，何至人不见信？苟我素能礼人以敬，何至人有慢言？且即令人有不是，何至肆口漫骂，忿戾不顾，几于忘身及亲若此！此事余有三大过：平日不信不敬，相恃太深，一也；比时一语不合，忿恨无礼，二也；齟齬之后，人反平易，我反悍然

① 原文如此，当衍一“心”字。

不近人情，三也。惡言不出于口，忿言不反于身，此之不知，遑問其他？謹記于此，以為切戒。（天頭：自反極是！）與小珊、竺虔談甚久，總是說話太多。兩日全未看書，且處處不自檢點，雖應酬稍繁，實由自新之志不痛切，故不覺放鬆耳。（《全集》日記之一，第115—116頁）

初十日

早，讀《明夷卦》，無所得。飯後，辦公禮送海秋家，煩瑣。出門，謝壽數處，至海秋家赴飲。渠女子是日納采。座間，聞人得別敬，心為之動。昨夜，夢人得利，甚覺挾羨，醒後痛自懲責，謂好利之心至形諸夢寐，何以卑鄙若此！方欲痛自湔洗，而本日聞言尚怦然欲動，真可謂下流矣！與人言語不由中，讲到學問，总有自文淺陋之意。席散後閑談，皆游言。見人圍棋，跃跃欲試，不僅如見獵之喜，口說自新，心中實全不真切。歸，查數，久不寫賬，遂茫不清晰，每查一次，勞神曠功。凡事之須逐日檢點者，一日姑待，後來補救則難矣！況進德修業之事乎？是日席間，海秋言人處德我者不足觀心術，處相怨者而能平情，必君子也。此余所不能也。（《全集》日記之一，第116頁）

十月二十一日（11月23日） 日記中記：“念每日昏錮，由於多吃烟，因立毀折烟袋，誓永不再吃烟。如再食言，明神殛之！”（《全集》日記之一，第120—121頁）當時國藩決心戒烟（水烟）、戒棋，戒烟儘管也有反復，但到底戒掉。而圍棋為其一大嗜好，終究未能戒除，陪伴其終生。

十月二十六日（11月28日） 致諸弟信中有有的放矢地誡國潢、國華兩弟：

觀四弟來信甚詳，其發奮自勵之志，溢于行間。然必欲找館出外，此何意也？不過謂家塾離家太近，容易耽擱，不如出外較清淨耳。然出外從師，則無甚耽擱；若出外教書，其耽擱更甚于家塾矣。且苟能發奮自立，則家塾可讀書，即曠野之地、熱鬧之場亦可讀書，負薪牧豕，皆可讀書；苟不能發奮自立，則家塾不宜讀書，即清淨之鄉、神仙之境皆不能讀書。何必擇地？何必擇時？但自問立志之真不真耳！

六弟自怨數奇，余亦深以為然。然屈于小試輒發牢騷，吾竊笑其志之小，而所憂之不大也。君子之立志也，有民胞物與之量，有內聖外王之業，而後不忝于父母之生，不愧為天地之完人。故其為憂也，以不如舜不如周公為憂也，以德不修學不講為憂也。是故頑民梗化則憂之，蠻夷猾

夏则忧之，小人在位贤才否闭则忧之，匹夫匹妇不被己泽则忧之，所谓悲天命而悯人穷。此君子之所忧也。若夫一身之屈伸，一家之饥饱，世俗之荣辱得失、贵贱毁誉，君子固不暇忧及此也。六弟屈于小试，自称数奇，余窃笑其所忧之不大也。（《全集》家书之一，第34页）

同一信中，又将读书与修身联系起来，强调读书须能“体贴到身上去”，否则“只算得识字之牧猪奴”。又特别注重于“格物”“诚意”，并举吴廷栋（竹如）“格物工夫颇深”、倭仁（艮峰）“诚意工夫极严”：

盖人不读书则已，亦即自名曰读书人，则必从事于《大学》。《大学》之纲领有三：明德、新民、止至善，皆我分内事也。若读书不能体贴到身上去，谓此三项与我身了不相涉，则读书何用？虽使能文能诗，博雅自诩，亦只算得识字之牧猪奴耳！岂得谓之明理有用之人也乎？朝廷以制艺取士，亦谓其能代圣贤立言，必能明圣贤之理，行圣贤之行，可以居官莅民、整躬率物也。若以明德、新民为分外事，则虽能文能诗，而于修己治人之道实茫然不讲，朝廷用此等人作官，与用牧猪奴作官何以异哉？然则既自名为读书人，则《大学》之纲领，皆己身切要之事明矣。其条目有八，自我观之，其致功之处，则仅二者而已：曰格物，曰诚意。

格物，致知之事也；诚意，力行之事也。物者何？即所谓本末之物也。身、心、意、知、家、国、天下皆物也，天地万物皆物也，日用常行之事皆物也。格者，即物而穷其理也。如事亲定省，物也；究其所以当定省之理，即格物也。事兄随行，物也；究其所以当随行之理，即格物也。吾心，物也；究其存心之理，又博究其省察涵养以存心之理，即格物也。吾身，物也；究其敬身之理，又博究其立齐坐尸以敬身之理，即格物也。每日所看之书，句句皆物也；切己体察、穷究其理即格物也。此致知之事也。所谓诚意者，即其所知而力行之，是不欺也。知一句便行一句，此力行之事也。此二者并进，下学在此，上达亦在此。

吾友吴竹如格物工夫颇深，一事一物，皆求其理。倭艮峰先生则诚意工夫极严，每日有日课册，一日之中一念之差、一事之失、一言一默皆笔之于书。书皆楷字，三月则订一本。自乙未年起，今三十本矣。盖其慎独之严，虽妄念偶动，必即时克治，而著之于书。故所读之书，句句皆切身之要药。（《全集》家书之一，第35—36页）

十月二十七日(11月29日) 拜访、听教于倭仁和唐鉴,在唐鉴面前检讨自己。该日日记有记,亦属省察日记中的典型一例:

晏起。意欲节劳,而游思仍多,心动则神疲,静则神裕,不得徒以旷功坐废为敬身,所谓认贼作子也。饭后,临帖二百字。已正出门会竺度、道喜两处,城内拜艮峰前辈,谒唐先生,拜竹如、宴兰泉,灯初方归。艮峰前辈言:无间最难,圣人之纯亦不已,颜子之“三月不违”,此不易学,即“日月之至”,亦非诸贤不能,“至”字煞宜体会。我辈但宜继续续求其时习而说。唐先生言最是,“静”字功夫要紧,大程夫子是三代后圣人,亦是“静”字功夫足。王文成亦是“静”字有功夫,所以他能不动心。若不静,省身也不密,见理也不明,都是浮的。总是要静。又曰:凡人皆有切身之病,刚恶柔恶,各有所偏,溺焉既深,动辄发见,须自己体察所溺之病,终身在此处克治。(天头:心静则体察精,克治亦省力。若一向东驰西鹜,有溺焉而不知,知而无如何者矣!艮峰)^①余比告先生,谓素有忿很不顾气习,偏于刚恶,既而自究所病只是好动不好静。先生两言盖对症下药也。务当力求主静,如使神明如日之升,即此以求其继续续者,即所谓缉熙也。知此而不行,真暴弃矣!真小人矣!夜,何子敬来,久谈,语多不诚,总是巧言,二更去。戏作《傲奴》诗。(《全集》日记之一,第122—123页)

所谓《傲奴》诗,是因所雇一名陈升的男仆,颇不恭顺,“一言不合而去”,故作是诗。随后“换一周升作门上,颇好”。(《全集》家书之一,第39页)《傲奴》诗为:

君不见萧郎老仆如家鸡,十年笞楚心不携?
君不见卓氏雄资冠西蜀,曷使千人百人伏?
今我何为独不然,胸中无学手无钱。
平生意气自许颇,谁知傲奴乃过我!
昨者一语天地睽,公然对面相勃溪。
傲奴诮我未贤圣,我坐傲奴小不敬。
拂衣一去何翩翩,可怜傲骨撑青天。

^① 谱主所记省察日记,尝送倭仁阅看,此天头批语即出自倭仁。此前后所录相关日记括注的天头批语,当亦属此类。

噫嘻乎，傲奴！安得好风吹汝朱门权要地，
看汝仓皇换骨生百媚！（《全集》诗文，第18页）

十一月初八日(12月9日) 日记中检讨“沾恋”晚起、“不静”“巧言令色”“好名”等“恶”，以“真禽兽矣”“鄙极丑极”自詈，有“即刻猛醒痛惩”之言：

醒早，沾恋，明知大恶，而姑蹈之，平旦之气安在！真禽兽矣！要此日课册何用？无日课岂能堕坏更甚乎？尚腠颜与正人君子讲学，非掩著而何？辰正起，读《旅卦》。饭后，读《巽卦》，一无所得。白文都不能背诵，不知心忙甚么。丹黄几十叶书，如勉强当差相似，是何为者？平生只为不静，断送了几十年光阴。立志自新以来，又已月余，尚浮躁如此耶！新买繆刻《太白集》，翻阅高吟数十章，甚畅，即此可见重外轻内矣。未正，出门拜寿，拜客三家，晡时归。饭后，岱云来。余写联幅七纸，岱云欲观予《馈贫粮》本，予以雕虫琐琐深闭固拒，不欲与之观。一时掩著之情，自文固陋之情，巧言令色，种种丛集，皆从好名心发出，盖此中根株深矣。初更客去。复黄晓潭信，伪作亲厚语，意欲饵他馈问也。喻利之心鄙极丑极！即刻猛省痛惩，换写一封，作疏阔语。（天头：迁改勇甚，可敬！）记昨日、今日事。昨日心境已记不清切，自治之疏极矣。（《全集》日记之一，第126页）

十一月十四—十五日(12月15—16日) 此两日日记主旨分别在自诚求“静”、求“诚”，而结合《易》予以阐发：

十四日

起亦不早。焚香静坐半时。饭后，眷诗送去，数月方报，不怨之至。王翰城来，谈半时去。剃发。仍静坐，不得力，枕肘睡去，醒来心甚清。点古文一卷。饭后，张楠皆、李笔峰来久坐，灯后去。点古文一卷，静坐小半时，颓然欲睡，可恨之至。细思神明则如日之升，身静则如鼎之镇，此二语可守者也。惟心到静极时，所谓未发之中，寂然不动之体，毕竟未体验出真境来。意者只是闭藏之极，逗出一点生意来，如冬至一阳初动时乎？贞之固也，乃所以为元也；蛰之坏也，乃所以为启也；谷之坚实也，乃所以为始播之种子也。然则不可以为种子者，不可谓之坚实之谷也。此中无满腔生意，若万物皆资始于我心者，不可谓之至静之境也。然则静极生阳，盖一点生物之仁心也。息息静极，仁心不息，其参天两地之至

诚乎？颜子三月不违，亦可谓洗心退藏，极静中之真乐者矣。我辈求静，欲异乎禅氏入定、冥然罔觉之旨，其必验之此心，有所谓一阳初动，万物资始者，庶可谓之静极，可谓之未发之中，寂然不动之体也。不然，深闭固拒，心如死灰，自以为静，而生理或几乎息矣，况乎其并不能静也。有或扰之，不且憧憧往来乎？深观道体，盖阴先于阳，信矣。然非实由体验得来，终掠影之谈也。始记于此，以俟异日。（《全集》日记之一，第128—129页）

十五日

早起，至会馆敬神，便拜客五家，已正归。在车中看《中孚卦》，思人必中虚，不著一物而后能真实无妄，盖实者不欺之谓也。人之所以欺人者，必心中别著一物，心中别有私见，不敢告人。而后造伪言以欺人。若心中不著私物，又何必欺人哉？其所以自欺者，亦以心中别著私物也。所知在好德，而所私在好色，不能去好色之私，则不能不欺其好德之知矣。是故诚者，不欺者也。不欺者，心无私著也。无私著者，至虚者也。是故天下之至虚，天下之至诚者也。当读书则读书，心无著于见客也；当见客则见客，心无著于读书也。一有著则私也。灵明无著，物来顺应，未来不迎，当时不杂，既过不恋，是之谓虚而已矣，是之谓诚而已矣。以此读《无妄》《咸》《中孚》三卦，盖扞格者鲜矣……俗云来久谈，因同出步月，至田敬堂寓，有一言谐谑，太不检。归，作《琐琐行》诗，子初方成。（《全集》日记之一，第129页）

十一月十六日（12月17日）是日日记中，检讨戒棋而在外复弈，归家则“房闼大不敬，成一大恶”。复立誓：“以后余有三戒：一戒吃烟，二戒妄语，三戒房闼不敬。一日三省，慎之慎之！”（《全集》日记之一，第130页）

十一月十七日（12月18日）反思国荃弟“在京半年，余懒散不努力。九弟去后，余乃稍能立志，盖余实负九弟矣”。并谓尝语人曰：“余欲尽孝道，更无他事，我能教诸弟进德业一分，则我之孝有一分；能教诸弟进十分，则我孝有十分；若全不能教弟成名，则我大不孝矣。”“九弟之无所进，是我之大不孝也。惟愿诸弟发奋立志，念念有恒，以补我不孝之罪。幸甚幸甚。”又言及“余今年过年，尚须借银百五十金，以五十还杜家，以百金用”。（《全集》家书之一，第38—39页）

十一月二十六日（12月27日）日记曰：“晏起，可恨！点诗一卷。至杜兰溪家拜寿，说话谐谑，无严肃意，中有一语谑而为虐矣。谨记大恶。拜客两

处，微近巧言。未正至竹如处，谈至昏时。竹如有弟之丧，故就之谈以破寂，所言多血气用事。竹如辄范我于义理，竹如之忠于为友，固不似我之躁而浅也。归，接到艮峰前辈见示日课册，并为我批此册，读之悚然汗下，教我扫除一切，须另换一个人。安得此药石之言！”（《全集》日记之一，第133页）

十二月初七日(1843年1月7日) 日记中检讨：“自十月朔立志自新以来，两月余渐渐疏散，不严肃，不谨言，不改过，仍故我矣。树堂于昨初一重立功课，新换一个人，何我遂甘堕落耶？从此谨立课程，新换为人，毋为禽兽。”所立课程为十二项，亦载于当天日记：

课程

敬：整齐严肃。无时不惧。无事时心在腔子里，应事时专一不杂。如日之升。

静坐：每日不拘何时，静坐半时。体验来复之仁心。正位凝命，如鼎之镇。

早起：黎明即起，醒后勿粘恋。

读书不二：一书未点完，断不看他书。东翻西阅，徒徇外为人。每日以十叶为率。

读史：丙申购廿三史。大人曰：“尔借钱买书，吾不惮极力为尔弥缝。尔能圈点一遍，则不负我矣。”嗣后每日点十叶，间断不孝。

谨言：刻刻留心，是功夫第一。

养气：气藏丹田，无不可对人言之事。

保身：十月廿二奉大人手谕曰：“节劳、节欲、节饮食。”时时当作养病。

日知所亡：每日记《茶余偶谈》二则。有求深意是徇人。

月无忘所能：每月作诗文数首，以验积理之多寡，养气之盛否。不可一味耽着，最易溺心丧志。

作字：早饭后作字半时，凡笔墨应酬，当作自己课程。凡事不可待明日，愈积愈难清。

夜不出门：旷功疲神，切戒切戒。^①（《全集》日记之一，第137页）

① 本篇录载冒号后边文字原为小字。又，查谱主同年十二月二十日致诸弟信中所载“课程”（见《全集》家书之一，第43—44页）为十三项（多出“写日记”一项），名称及排序也有异，依次为：主敬、静坐、早起、读书不二、读史、写日记、日知其所亡、月无忘所能、谨言、养气、保身、作字、夜不出门，注说文字也多有不同。

十二月二十日(1月20日) 致诸弟信中介绍在京友朋：“现在朋友愈多。讲躬行心得者，则有镜海先生、艮峰前辈、吴竹如、窠兰泉、冯树堂；穷经知道者，则有吴子序、邵蕙西；讲诗、文、字而艺通于道者，则有何子贞；才气奔放，则有汤海秋；英气逼人志大神静，则有黄子寿。又有王少鹤名锡振，广西主事，年二十七岁，张筱浦之妹夫、朱廉甫名琦，广西乙未翰林、吴莘畲名尚志，广东人，吴抚台之世兄、庞作人名文寿，浙江人。此四君者，皆闻予名而先来拜。虽所造有浅深，要皆有志之士，不甘居于庸碌者也。”并说：“京师为人文渊藪，不求则无之，愈求则愈出。近来闻好友甚多，予不欲先去拜别人，恐徒标榜虚声。盖求友以匡己之不逮，此大益也；标榜以盗虚名，是大损也。天下有益之事，即有足损者寓乎其中，不可不辨。”又言：“黄子寿近作《选将论》一篇，共六千余字，真奇才也。子寿戊戌年始作破题，而六年之中遂成大学问，此天分独绝，万不可学而至。”(《全集》家书之一，第42页)特别教导和激励诸弟：“盖士人读书，第一要有志，第二要有识，第三要有恒。有志则断不甘为下流；有识则知学问无尽，不敢以一得自足，如河伯之观海，如井蛙之窥天，皆无识者也；有恒则断无不成之事。此三者缺一不可。诸弟此时惟有识不可以骤几，至于有志有恒，则诸弟勉之而已。予身体甚弱，不能苦思，苦思则头晕，不耐久坐，久坐则倦乏，时时属望惟诸弟而已。”又言获赠和借贷欠账情况：“今年冬间，贺耦庚先生寄三十金，李双圃先生寄二十金，其余尚有小进项。汤海秋又自言借百金与我用。计还清兰溪、寄云外，尚可宽裕过年。统计今年除借会馆房钱外，仅借百五十金。岱云则略多些。岱云言在京已该账九百余金，家中亦有此数，将来正不易还。寒士出身，不知何日是了也！我在京该账尚不过四百金，然苟不得差，则日见日紧矣。”(《全集》家书之一，第42—43页)

十二月二十六日(1月26日) 日记中记：“心摇摇如旌旌，又皇皇如有所失，不解何故？盖以夙诺久不偿，甚疚于心，又以今年空度，一事无成，一过未改，不胜愤恨。又以九弟之归，心常耿耿。及他负疚于师友者，百念丛集，故昨两夜不能寐。”(《全集》日记之一，第143页)

十二月二十九日(1月29日) 作《岁暮杂感》十首，录第一、九、十三首：

残岁垂垂尽，嚣尘逐逐忙。世人同一悔，匪我独颠狂。
身计嗟频左，家山亦未忘。时犹忧世事，此志固荒唐。

浩浩翻江海，争奔且未阑。古来名利客，谁不到长安？
独立看参昴，横天如此寒！肯能寻冷淡，夜夜照檐端！

爆竹家家沸，儿时此味长。追欢斟绿蚁，随例祀黄羊。

明旦夔龙集，中天日月光。八年吟旧句，回首但苍茫。（《全集》诗文，第21—23页）

是年 刘蓉有《复曾涤生检讨书》，以论学术为主旨，有谓：“弟自亥春别后，跼伏穷山，于兹三载。愧克己之不力，欲寡过而未能。比岁以来，弥多疾病。精力既短，作辍靡常。德之不修，良用自慨。每接来书，过蒙奖掖，抚躬内省，负愧何言！然一息尚存，不敢不勉。古训未远，遗矩可循。尊其所闻，行其所知，终吾身而已矣。伏蒙不鄙，屡赐手示，使论为学大意。某不敏，于道无所见，弗敢知也。然窃闻之：主敬者存心之要，致知者进学之功，二者相资，其道始备。历考前圣之训，盖未有不由于此而可以几于成德之域者也。然则学者苟有志于古之道，固舍是而未由。但功利之习，溺人最深，时会所趋，靡然向之。苟非豪杰，未有能自拔于风波颓靡之中者。此病不除，虽欲人道而不可得，则义利理欲之辨，为己为人之分，抑又学者之所宜自力者矣。执事励志有日，必有深造自得于此者，伏望日新其德，以自进于高明之域，终为斯道之幸，则区区之望也。”^①亦兼言及时局，勉国藩发挥作用：“时事多艰，边陲不靖。连年退避，遂此削弱。和议之成，令人愤悒。彼虏何厌，行复逞耳。然往者莫追，来者可惩，及此闲暇，亦颇为内修外攘之计否也？执事既列朝籍，正宜蕴蓄经纶，以需时用。材力所及，固已伟然，勉而进之，其何可量！”（《刘蓉集》，第2册，第74页）

^① 该信文中有“自亥春别后”语，“亥”当指“己亥”，为道光十九年。“于兹三载”，算来当为道光二十二年；再，信原题为《复曾涤生检讨书》，道光二十二年谱主亦正在翰林院居此职，复可为证。

道光二十三年(癸卯 1843) 33岁

重修《大清一统志》完成。

湖南武冈曾如炷起事。

洪秀全创立拜上帝教。

《虎门条约》签订。

正月十七日(2月15日) 致诸弟信中,言兄弟间不可在长上、族党前讨好而贬其他兄弟之道理:

我去年曾与九弟闲谈,云为人子者,若使父母见得我好些,谓诸兄弟俱不及我,这便是孝;若使族党称道我好些,谓诸兄弟俱不如我,这便是弟。何也?盖使父母心中有贤愚之分,使族党口中有贤愚之分,则必其平日有讨好底意思,暗用机计,使自己得好名声,而使其兄弟得坏名声,必其后日之嫌隙由此而生也。刘大爷、刘三爷兄弟皆想做好人,卒至视如仇雠。因刘三爷得好名声于父母、族党之间,而刘大爷得坏名声故也。今四弟之所责我者,正是此道理,我所以读之汗下。但愿兄弟五人,各各明白这道理,彼此互相原谅。兄以弟得坏名为忧,弟以兄得好名为快。兄不能使弟尽道得令名,是兄之罪;弟不能使兄尽道得令名,是弟之罪。若各各如此存心,则亿万无纤芥之嫌矣。(《全集》家书之一,第46—47页)

信中又极称道国华弟之文笔:“六弟之信,乃一篇绝妙古文。排纂似昌黎,拗很似半山。予论古文,总须有倔强不驯之气,愈拗愈深之意。故于太史公外,独取昌黎、半山两家。论诗亦取傲兀不群者,论字亦然。每蓄此意,而不轻谈。近得何子贞意见,极相合,偶谈一二句,两人相视而笑。不知六弟乃生成有此一枝妙笔。往时见弟文,亦无大奇特者,今观此信,然后知吾弟真不羁才也。欢喜无极,欢喜无极!凡兄所有志而力不能为者,吾弟皆可为之矣。”(《全集》家书之一,第47—48页)又论“必不可易”的“读书之道”:

穷经必专一经，不可泛骛。读经以研寻义理为本，考据名物为末。读经有一耐字诀，一句不通，不看下句；今日不通，明日再读；今年不精，明年再读。此所谓耐也。读史之法，莫妙于设身处地。每看一处，如我便与当时之人酬酢笑语于其间。不必人人皆能记也，但记一人，则恍如接其人；不必事事皆能记也，但记一事，则恍如亲其事。经以穷理，史以考事。舍此二者，更别无学矣。

盖自西汉以至于今，识字之儒约有三途：曰义理之学，曰考据之学，曰词章之学。各执一途，互相诋毁。兄之私意，以为义理之学最大，义理明则躬行有要而经济有本。词章之学，亦所以发挥义理者也；考据之学，吾无取焉矣。此三途者，皆从事经史，各有门径。吾以为欲读经史，但当研究义理，则心一而不纷。是故经则专守一经，史则专熟一代，读经史则专主义理。此皆守约之道，确乎不可易者也。若夫经史而外，诸子百家，汗牛充栋。或欲阅之，但当读一人之专集，不当东翻西阅。如读昌黎集，则目之所见，耳之所闻，无非昌黎，以为天地间，除昌黎集而外，更别无书也。此一集未读完，断断不换他集，亦专字诀也……

读经、读史、读专集、讲义理之学，此有志者万不可易者也。圣人复起，必从吾言矣。然此亦仅为有大志者言之，若夫为科名之学，则要读四书文，读试帖、律赋，头绪甚多。（《全集》家书之一，第48—49页）

在该信中，国藩言及自己情况，有“用心太过”、劳顿伤身之虑，修身求圣的意态趋衰：“慨然思尽涤前日之污，以为更生之人，以为父母之肖子，以为诸弟之先导。无如体气本弱，耳鸣不止，稍稍用心，便觉劳顿。每自思念，天既限我以不能苦思，是天不欲成我之学问也。故近日以来，意颇疏散。计今年若可得一差，能还一切旧债，则将归田养亲，不复恋恋于利禄矣。粗识几字，不敢为非以蹈大戾已耳，不复有志于先哲矣。吾人第一以保身为要。”（《全集》家书之一，第49—50页）

二月初一日（3月1日）日记中记：“早起，至会馆敬神，便拜客五家。申初到家，倦甚，不能看书，眼蒙如老人。盖安肆日偷，积偷之至，腠理都极懈弛，不复足以固肌肤、束筋骸。于是风寒易侵，日见疲软，此不能居敬者之不能养小体也。又心不专一，则杂而无主。积之既久，必且枝求迭至，忿欲纷来。其究也，则摇摇如旌旌，皇皇如有所失。总之，曰无主而已。而乃酿为心病，此不能居敬者之不能养大体也。是故吾人行父母之遗体，舍居敬更无他法。内则专静纯一，以养大体；外则整齐严肃，以养小体。如是而不日强，吾不信也。呜呼！言出汝口，而汝背之，是何肺肠？”（《全集》日记之一，第

152 页)

二月十二日(3月12日) 日记中记:“蕙西面责予数事:一曰慢,谓交友不能久而敬也;二曰自是,谓看诗文多执己见也;三曰伪,谓对人能作几副面孔也。直哉,吾友!吾日蹈大恶而不知矣!”(《全集》日记之一,第155页)

三月初十日(4月9日) 在正大光明殿大考翰詹,皇帝亲临。钦定一等五人:万青藜、殷寿彭、张芾、萧良城、罗惇衍。国藩列二等第一名。(《年谱》,第8页)是日国藩日记记及,一百二十四人进场参考,监试为定郡王载沅,“遵守甚严,搜出怀挟之赞善如山,比交刑部治罪,可惨也”。(《全集》日记之一,第161页)

二月十四日(3月14日) 引见,奉旨以翰林院侍讲升用。(《全集》日记之一,第162页)

三月二十三日(4月22日) 稟祖父母信中详言日前大考、引见获升情事:

三月初六日奉上谕,于初十日大考翰詹,在圆明园正大光明殿考试。孙初闻之心甚惊恐,盖久不作赋,字亦生疏。向来大考,大约六年一次。此次自己亥岁二月大考,到今仅满四年,万不料有此一举。故同人闻命下之时无不惶悚。孙与陈岱云等在园同寓。初十日卯刻进场……通共翰詹一百二十七人,告病不入场者三人邵灿,己亥湖南主考。锡麟。江泰来,安徽人,病愈仍须补考。在殿上搜出夹带,比交刑部治罪者一人,名如山戊戌同年。其余皆整齐完场。十一日皇上亲阅卷一日。十二日钦派阅卷大臣七人,阅毕拟定名次进呈。皇上钦定一等五名,二等五十五名,三等五十六名,四等七名。孙蒙皇上天恩,拔取二等第一名。湖南六翰林,二等四人,三等二人……十四日引见。共升官者十一人,记名候升者五人,赏缎者十九人升官者不赏缎。孙蒙皇上格外天恩,升授翰林院侍讲。十七日谢恩。现在尚未补缺,有缺出即应孙补……孙学问肤浅,见识庸鄙,受君父之厚恩,蒙祖宗之德荫,将来何以为报!惟当竭力尽忠而已。(《全集》家书之一,第54—55页)

约三月^① 有诗作,涉学事、文友,戏谑诙谐之中,也可体现其当时的学术观:

^① 此条所录诗为《感春六首》之第三首。据《全集》诗文册第27页注,该组诗作于三月至六月,始系于三月。

男儿读书良不恶，乃用文章自束缚。何吴朱邵不知羞，排日肝肾困锤凿。

河西别驾酸到骨，昨日立谈三距跃。老汤言语更支离，万兀千摇仍述作。

丈夫求志动渭莘，虫鱼篆刻安足尘？贾马杜韩无一用，岂况吾辈轻薄人！^①（《全集》诗文，第25—26页）

五月 考试差(乡试考官)。（《年谱》，第8页）

六月初三日(6月30日) 日记中记：“昨接霞仙(刘蓉)书，恳恳千余言，识见博大而平实，其文气深稳，多养到之言。一别四年，其所造遽已臻此，对之惭愧无地，再不努力，他日何面目见故人也。”（《全集》日记之一，第167页）

六月初五日(7月2日) 作《寄弟》二首，其中一首借弟辈亦在岳麓书院学习的由头，回忆和联想自己当年在此处肄业的情形，感慨抒怀。诗曰：

岳麓东环湘水回，长沙风物信佳哉。妙高峰下携谁步，爱晚亭边醉几回。

夏后功名余片石，汉王钟鼓拨寒灰。知君此日沉吟地，是我当年眺览来。（《全集》诗文，第27页）

六月初六日(7月3日) 稟祖父母信中述及考差情事：

五月初六日考差，孙妥帖完卷，虽无毛病，亦无好处。前题“使诸大夫国人皆有所矜式”，经题“天下有道，则行有枝叶”，诗题“赋得角黍”得“经”字。共二百四十一人进场。初八日派阅卷大臣十二人，每人分卷二十本。传闻取七本，不取者十三本。弥封未拆，故阅卷者亦不知所取何人，所黜何人。取与不取一概进呈，恭候钦定。外间谣言某人第一，某人

^① 诗中所涉姓氏之后，有的原有小字注，可知所言何、吴、朱、邵，分别指湖南道州人氏何绍基(子贞)、湖南巴陵(今岳州)人氏吴敏树(南屏)、广西临桂(今桂林)人氏朱琦(伯韩)、浙江仁和人氏邵懿辰(蕙西)，“老汤”则指湖南长沙人氏汤鹏(海秋)，“河西别驾”无注，所指不详，但应该是当时同居京师、时常交往的仕人文友。尽管各人在学事上具体喜好、擅长或有不同，但大都于诗古文或宋学方面抱有兴趣，大旨与曾国藩并不相悖。曾国藩也时常称道他们，如说何氏“讲诗、文、字而艺通于道”，邵氏能“穷经知道”，汤氏“才气奔放”云云。也许是觉得他们格“书”而致用的功夫不够，过于呆板，或是流于轻薄而不能“整齐严肃”(所谓“锤凿”“酸”气、立言“距跃”、说话“支离”等)，故以“乃用文章自束缚”隐然讥之。总体上看，这时曾氏是觉得“虫鱼篆刻”之类的东西乃区区小技，像汉代的马融、贾逵、杜子春、韩婴那样的经师先祖都没有用处，何况今天的轻薄之辈呢？尽管曾氏对诗中涉及的诸文友并未带有恶意，并且大有调侃的意味，但毕竟表明了他当时以“格书”致用为重的一种观念。

未取，俱不足凭。总待放差后，方可略测端倪。亦有真第一而不得，有真未取而得差者，静以听之而已。同乡考差九人，皆妥当完卷。六月初一，放云南主考龚宝莲辛丑榜眼、段大章戊戌同年，贵州主考龙元偈、王桂庚子湖南主考。（《全集》家书之一，第57页）

同日 致弟信中言：“科名之所以可贵者，谓其足以承堂上之欢也，谓禄仕可以养亲也。今吾已得之矣，即使诸弟不得，亦可以承欢，可以养亲，何必兄弟尽得哉？贤弟若细思此理，但于孝弟上用功，不于诗文上用功，则诗文不期进而自进矣。”又言书法事：“凡作字总须得势，务使一笔可以走千里。三弟之字，笔笔无势，是以局促不能远纵。”（《全集》家书之一，第60页）

是月 获命充四川乡试正考官。（《年谱》，第8页）

七月初八日（8月3日） 启程赴差。（《全集》日记之一，第170页）

是月 次女纪耀生。^①（《年谱》，第8页）

八月初 于四川境内作《初入四川境喜晴》诗：

万里关山睡梦中，今朝始喜眼朦胧。云头齐涌剑门上，峰势欲随江水东。

楚客初来询物俗，蜀人从古足英雄。卧龙跃马今安在？极目天边意未穷。（《全集》诗文，第27页）

八月初四日（9月27日） 抵四川省城成都。（《年谱》，第8页）途中二十余日，其间作《养身要言》：

一阳初动处，万物始生时。不藏怒焉，不宿怨焉。右（按：“右”系按当时书写行序而言，下同）仁所以养肝也。

内有整齐思虑，外面敬慎威仪。泰而不骄，威而不猛。右礼所以养心也。

饮食有节，起居有常。作事有恒，容止有定。右信所以养脾也。

扩然而大公，物来而顺应。裁之吾心而安，揆之天理而顺。右义所以养肺也。

心欲其定，气欲其定，神欲其定，体欲其定。右智所以养肾也。（《全

^① 《曾国藩家世》中言其于道光二十二年（1842）生（见该书第206页），似误。刘志惠点校辑注《曾纪泽日记》（岳麓书社1998年版）中，光绪七年（1881）十月初十日条记其仲妹纪耀病亡，言其“春秋三十九”（该书下册，第1122页），自系虚岁，周岁为三十八，可证其出生于1843年。

集》家书之一,第73页)

九月二十一日(11月12日) 自成都启程返回。(《全集》日记之一,第172页)主考是科,“得士宋文观等六十二名,副榜十二名如例”。(《年谱》,第8页)

十月初十一—十一日(12月1—2日) 作《三十三岁生日》三首,录第一首:

三十余龄似转车,吾生泛泛信天涯。白云望远千山隔,黄叶催人两鬓华。

去日行藏同踏雪,迂儒事业类团沙。名山坛席都无分,欲傍青门学种瓜。(《全集》诗文,第32页)

十一月二十日(1844年1月9日) 回抵京都复命。(《年谱》,第8页)

是年 有致贺长龄信。贺长龄,字耦耕,又作耦庚,湖南善化人,嘉庆进士,时任贵州巡抚(后升云贵总督)。亦热衷学术经世,曾主持编纂《皇朝经世文编》。国藩在信中,主要议及修身及治术、学术:

盖尝抉剔平生之病源,养痍藏瘤,百孔杂出,而其要在不诚而已矣。窃以为天地之所以不息,国之所以立,贤人之德业之所以可大、可久,皆诚为之也。故曰:“诚者,物之终始,不诚无物。”今之学者,言考据则持为骋辩之柄,讲经济则据为猎名之津,言之者不怍,信之者贵耳,转相欺谩,不以为耻。至于仕途积习,益尚虚文,奸弊所在,蹈之而不怪,知之而不言,彼此涂饰,聊以自保,泄泄成风,阿同骇异。故每私发狂议,谓今日而言治术,则莫若综核名实;今日而言学术,则莫若取笃实践履之士。物穷则变,救浮华者莫如质。积玩之后,振之以猛,意在斯乎?方今时事孔棘,追究厉阶之生,何尝不归咎于发难者。彼岂实见天下之大计,当痛惩而廓清之哉!岂预知今日之变,实能自我收之哉?不过以语言欺人,思先登要路耳。国藩以兹内省早岁所为,涉览书册,讲求众艺者,何一非欺人之事?所为高谈今古,嚶嚶自许者,何一非欺人之言?中夜以思,汗下如霱。顷观先生所为楹帖“道在存诚”云云,旨哉其暗然君子之言乎?果存诚而不自欺,则圣学王道又有他哉?(《全集》书信之一,第5—6页)

该年中又有致刘蓉信,主要讲论文、道关系,谓自己“早不自立,自庚子以

来，稍事学问，涉猎于前明、本朝诸大儒之书，而不克辨其得失。闻此间有工为古文诗者，就而审之，乃桐城姚郎中鼐之绪论，其言诚有可取。于是取司马迁、班固、杜甫、韩愈、欧阳修、曾巩、王安石及方苞之作，悉心而读之，其他六代之能诗者，及李白、苏轼、黄庭坚之徒，亦皆泛其流而究其归，然后知古之知道者，未有不明于文字者也”。持论：“能文而不能知道者或有矣，乌有知道而不明文者乎？”（《全集》书信之一，第6—7页）又就“文以载道”集中置论，与刘氏交流：

周濂溪氏称文以载道，而以“虚车”讥俗儒。夫“虚车”诚不可，无车又可以行远乎？孔、孟没而道至今存者，赖有此行远之车也。吾辈今日苟有所见，而欲为行远之计，又可不早具坚车乎哉？故凡仆之鄙愿，苟于道有所见，不特见之，必实体行之，不特身行之，必求以文字传之后世。虽日不逮，志则如斯。其于百家之著述，皆就其文字以校其见道之多寡，剖其铢两而殿最焉。于汉、宋二家构讼之端，皆不能左袒以附一哄；于诸儒崇道贬文之说，尤不敢雷同而苟随。极知狂谬，为有道君子所深屏，然默而不宣，其文过弥甚。聊因足下之引诱而一陈涯略，伏惟悯其愚而绳其愆，幸甚幸甚！（《全集》书信之一，第9页）

道光二十四年(甲辰 1844) 34岁

签订中美《望厦条约》。

签订中法《黄埔条约》。

洪秀全在广西活动后一度返回广东,冯云山继续在广西活动。

清朝设立五口通商大臣,由两广总督兼任。

正月二十五日(3月13日) 禀父母信中,告托人带银及鹿胶二斤半、阿胶二斤、高丽参半斤等物。又告明:“男前次信回,言付银千两至家。以六百为家中完债及零用之费,以四百为馈赠戚族之用。昨由受恬处寄归四百,即分送各戚族可也。其余六百,朱嘯山处既兑钱百三十千,即除去一百两,四月间再付五百回家,与同乡公车带回,不同县者亦可。男自有斟酌也。”“男自四川归后,身体发胖,精神甚好。夜间不出门。虽未畜车,而每出必以车,无一处徒步。保养之法,大人尽可放心。”(《全集》家书之一,第61—62页)

正月二十六日(3月14日) 致诸弟信中言及,前有弟信,因他未及时写家信“骂”其糊涂,因以严责:“我去年十一月二十日到京,彼时无折差回南,至十二月中旬始发信,乃两弟(按:指国华、国荃)之信骂我糊涂。何不检点至此!赵子舟与我同行,曾无一信,其糊涂更何如耶?余自去年五月底至腊月初未尝接一家信。我在蜀可写信由京寄家,岂家中信不可由京寄蜀耶?又将骂何人糊涂耶!凡动笔不可不检点。”(《全集》家书之一,第63页)

是月 陈源究妻病卒(初八日),源究哀伤异常,国藩赙银十六两,并代为经理一切,“共收赙仪三百二十余两”。其子远济生月余,国藩携之宅中,雇乳姬哺养,后以次女纪耀许配之。(《全集》家书之一,第61—62页;《年谱》,第8—9页)

二月初二日(3月20日) 作《五箴并序》:

少不自立,荏苒遂泊今兹。盖古人学成之年,而吾碌碌尚如斯也。不其戚矣!继是以往,人事日纷,德慧日损,下流之赴,抑又可知。夫疚

疾所以益智，逸豫所以亡身，仆以中材而履安順，將欲刻苦而自振拔，諒哉其難之與！作《五箴》以自創云。

立志箴

煌煌先哲，彼不猶人。藐焉小子，亦父母之身。聰明福祿，予我者厚哉！棄天而佚，是及凶災。積悔累千，其終也已。往者不可追，請從今始。荷道以躬，與之以言。一息尚活，永矢弗諼。

居敬箴

天地定位，二五胚胎。鼎焉作配，實曰三才。伊恪齋明，以凝女命。女之不庄，伐生戕性。誰人可慢？何事可弛？弛事者無成，慢人者反爾。縱彼不反，亦長吾驕。人則下女，天罰昭昭。

主靜箴

齋宿日觀，天雞一鳴。萬籟俱息，但聞鐘聲。后有毒蛇，前有猛虎。神定不懼，誰敢余侮？豈伊避人，日對三軍。我慮則一，彼紛不紛。馳騫半生，曾不自主。今其老矣，殆擾擾以終古。

謹言箴

巧語悅人，自擾其身。閑言送日，亦攪女神。解人不夸，夸者不解。道聽途說，智笑愚駭。駭者終明，謂女賈欺。笑者鄙女，雖矢猶疑。尤悔既叢，銘以自攻。銘而復蹈，嗟女既老。

有恒箴

自吾識字，百歷及茲。廿有八載，則無一知。曩之所忻，閱時而鄙。故者既拋，新者旋徙。德業之不常，日為物遷。爾之再食，曾未聞或愆。黍黍之增，久乃盈斗。天君司命，敢告馬走。^①（《全集》詩文，第176—177頁）

二月十四日（4月11日）致諸弟信中告知：“四川門生現已到二十餘人。我縣會試者，大約可十五人。甲午同年，大約可二十五六人。然有求於余者，頗不乏人。”又告：“余今年應酬更繁。幸身體大好，迥不似從前光景。面胖而潤，較前稍白矣。耳鳴亦好十之七八，尚有微根未斷，不過月余可全好也。”（《全集》家書之一，第64頁）

是月 侍班于文淵閣，贊經筵大典。（《年譜》，第9頁）

三月初十日（4月27日）稟祖父母信中，申饋贈親友之故：“孫所以汲

^① 譜主本年三月初十日《致溫弟沅弟》信後附錄此篇（《全集》，家書之一，第72—73頁），個別文字有異，如《謹言箴》中，“謂女賈欺”彼處作“謂女實欺”；《有恒箴》中，“百歷及茲”彼處作“百歷泊茲”，“日為物遷”彼處作“日為物牽”等。

汲馈赠者，盖有二故。一则我家气运太盛，不可不格外小心，以为持盈保泰之道。旧债还清，则好处太全，恐盈极生亏；留债不清，则好中不足，亦处乐之法也。二则各亲戚家皆贫而年老者，今不略为做助，则他日不知何如。自孙入都后，如彭满舅曾祖、彭王姑母、欧阳岳祖母、江通十舅，已死数人矣。再过数年，则意中所欲馈赠之人，正不保何若矣！家中之债，今虽不还，后尚可还。赠人之举，今若不为，后必悔之。”（《全集》家书之一，第66页）

同日 致国华、国荃弟信中，就其前信中有责其“糊涂”言语再行解释，态度明显较前缓和：“腊月信有糊涂字样，亦情之不能禁者。盖望眼欲穿之时，疑信杂生，怨怒交至。惟骨肉之情愈挚，则望之愈殷；望之愈殷，则责之愈切。度日如年，居室如圜墙，望好音如万金之获，闻谣言如风声鹤唳。又加以堂上之悬思，重以严寒之逼人，其不能不出怨言以相詈者，情之至也。然为兄者观此二字，则虽曲谅其情，亦不能不责之；非责其情，责其字句之不检点耳。何芥蒂之有哉！”（《全集》家书之一，第67页）从同一信中，又可知国华、国荃弟对国藩馈赠亲友的安排颇有异议，因详言解释：

所寄银两，以四百为馈赠族戚之用。来书云：“非有未经审量之处，即似稍有近名之心。”此二语推勘入微，兄不能不内省者也。又云：“所识穷乏得我而为之，抑逆知家中必不为此慷慨，而姑为是言。”斯二语者，毋亦拟阿兄不伦乎？兄虽不肖，亦何至鄙且奸至于如此之甚！所以为此者，盖族戚中有断不可不一援手之人，而其余则牵连而及。

兄己亥年至外家，见大舅陶穴而居，种菜而食，为惻然者久之。通十舅送我，谓曰：“外甥做外官，则阿舅来作烧火夫也。”南五舅送至长沙，握手曰：“明年送外甥妇来京。”余曰：“京城苦，舅勿来。”舅曰：“然。然吾终寻汝任所也。”言已泣下。兄念母舅皆已年高，饥寒之况可想，而十舅且死矣，及今不一援手，则大舅、五舅者又能沾我辈之余润乎？十舅虽死，兄意犹当恤其妻子；且从俗为之延僧，如所谓道场者，以慰逝者之魂而尽吾不忍死其舅之心。我弟我弟，以为可乎？

兰姊、蕙妹家运皆舛。兄好为识微之妄谈，谓姊犹可支撑，蕙妹再过数年则不能自存活矣。同胞之爱，纵彼无缺望，吾能不视如一家一身乎？

欧阳沧溟先生夙债甚多，其家之苦况，又有非吾家可比者。故其母丧，不能稍隆厥礼。岳母送余时，亦涕泣而道，兄赠之独丰，则犹徇世俗之见也。

楚善叔为债主逼迫，抢地无门。二伯祖母尝为余泣言之。又泣告

子植曰：“八儿夜来泪注，地湿围径五尺也。”而田货于我家，价既不昂，事又多磨。尝贻书于我，备陈吞声饮泣之状。此子植所亲见，兄弟尝歉歉久之。

丹阁叔与宝田表叔昔与同砚席十年，岂意今日云泥隔绝至此！知其窘迫难堪之时，必有饮恨于实命之不犹者矣。丹阁戊戌年曾以钱八千贺我，贤弟谅其景况，岂易办八千者乎？以为喜极，固可感也；以为钓饵，则亦可怜也。

任尊叔见我得官，其欢喜出于至诚，亦可思也。

竟希公一项，当甲午年抽公项三十二千为贺礼，渠两房颇不悦。祖父曰：“待藩孙得官，第一件先复竟希公项。”此语言之已熟，特各堂叔不敢反唇相稽耳。同为竟希公之嗣，而菀枯悬殊若比[此]。设造物者一旦移其菀于彼二房，而移其枯于我房，则无论六百，即六两亦安可得耶？

六弟、九弟之岳家皆寡妇孤儿，槁饿无策。我家不拯之，则孰拯之者？我家少八两，未必遂为债户逼取；渠得八两，则举室回春。贤弟试设身处地而知其如救水火也。

彭王姑待我甚厚，晚年家贫，见我辄泣。兹王姑已没，故赠宜仁王姑丈，亦不忍以死视王姑之意也。腾七则姑之子，与我同孩提长养。各舅祖则推祖母之爱而及也。彭舅曾祖则推祖父之爱而及也。陈本七、邓升六二先生，则因觉庵师而牵连及之者也。

其余馈赠之人，非实有不忍于心者，则皆因人而及。非敢有意讨好沽名钓誉，又安敢以己之豪爽形祖父之刻啬，为此奸鄙之心之行也哉？

诸弟生我十年以后，见诸戚族家皆穷，而我家尚好，以为本分如此耳，而不知其初皆与我家同盛者也。兄悉见其盛时气象，而今日零落如此，则大难为情矣。凡盛衰在气象，气象盛则虽饥亦乐，气象衰则虽饱亦忧。今我家方全盛之时，而贤弟以区区数百金为极少，不足比数。设以贤弟处楚善、宽五之地，或处葛、熊二家之地，贤弟能一日以安乎？凡遇之丰啬顺舛，有数存焉，虽圣人不能自为主张。天可使吾今日处丰亨之境，即使吾明日处楚善、宽五之境。君子之处顺境，兢兢焉常觉天之过厚于我，我当以所余补人之不足。君子之住啬境，亦兢兢焉常觉天之厚于我：非果厚也，以为较之尤啬者，而我固已厚矣。古人所谓境地须看不如我者，此之谓也。

来书有“区区千金”四字，其毋乃不知天之已厚于我兄弟乎？兄尝观《易》之道，察盈虚消息之理，而知人不可无缺陷也。日中则昃，月盈则亏，天有孤虚，地阙东南，未有常全而不缺者……今吾家椿萱重庆，兄弟

无故，京师无比美者，亦可谓至万全者矣。故兄但求缺陷，名所居曰求缺斋。盖求缺于他事，而求全于堂上。此则区区之至愿也。家中旧债不能悉清，堂上衣服不能多办，诸弟所需不能一给，亦求缺陷之义也。内人不明此意，时时欲置办衣物，兄亦时时教之。今幸未全备，待其全时，则吝与凶随之矣。此最可畏者也。贤弟夫妇诉怨于房闼之间，此是缺陷，吾弟当思所以弥其缺而不可尽给其求，盖尽给则渐几于全矣。吾弟聪明绝人，将来见道有得，必且韪余之言也。（《全集》家书之一，第67—71页）

同一信中，又教示弟辈书法及读书之法：

九弟来书，楷法佳妙，余爱之不忍释手。起笔收笔皆藏锋，无一笔撒手乱丢，所谓有往皆复也。想与陈季牧讲究，彼此各有心得，可喜可喜。然吾所教尔者，尚有二事焉。一曰换笔。古人每笔中间必有一换，如绳索然。第一股在上，一换则第二股在上，再换则第三股在上也。笔尖之着纸者仅少许耳。此少许者，吾当作四方铁笔用。起处东方在左，西方向右，一换则东方向右矣。笔尖无所谓方也，我心中常觉其方。一换而东，再换而北，三换而西，则笔尖四面有锋，不仅一面相向矣。二曰结字有法。结字之法无穷，但求胸有成竹耳。

六弟之信，文笔拗而劲，九弟文笔婉而达，将来皆必有成。但目下不知各看何书？万不可徒看考墨卷，汨没性灵。每日习字不必多，作百字可耳。读背诵之书不必多，十叶可耳。看涉猎之书不必多，亦十叶可耳。但一部未完，不可换他部，此万万不易之道。阿兄数千里外教尔，仅此一语耳。（《全集》家书之一，第71页）

进而现身说法，作学习教示：

余近来读书无所得，酬应之繁，日不暇给，实实可厌。惟古文各体诗，自觉有进境，将来此事当有成就；恨当世无韩愈、王安石一流人与我相质证耳。贤弟亦宜趁此时学为诗、古文，无论是否，且试拈笔为之。及今不作，将来年长，愈怕丑而不为矣。每月六课，不必其定作时文也。古文、诗、赋、四六无所不作，行之有常。将来百川分流，同归于海。则通一艺即通众艺，通于艺即通于道，初不分而二之也。此论虽太高，然不能不为诸弟言之，使知大本大原，则心有定向，而不至于摇摇无着。虽当其应试之时，全无得失之见乱其意中，即其用力举业之时，亦于正业不相妨

碍。诸弟试静心领略，亦可徐徐会悟也。（《全集》家书之一，第71—72页）

三月二十四日（5月11日） 移居前门内碾儿胡同西头路北。（《全集》日记之一，第189页）

四月十六日（6月1日） 在正大光明殿考差（乡试考官）。（《全集》日记之一，第192页）去年刚得赴四川主考一次，今又参加考差（是为恩科），主要是为增加收入计。充乡试考官，官发路途津贴外，地方上一般还会另有馈赠，“门生”所送亦当可观，总计会是一笔不小收入，故尤为薪俸较低的京官所热衷。国藩经上年一差，寄家银两空前之多，并有馈赠亲友安排，可见收入补益颇著，因有再求之举，但此次未果。

五月初五日（6月20日） 因“围棋数局”而“头昏眼花”，“因戒永不下棋，誓曰：如再下棋，永绝书香也”。（《全集》日记之一，第194页）从后面情况看，仍未能践言。

五月十二日（6月27日） 致诸弟信中告住房及家眷、个人近况：“内城现住房共二十八间，每月房租京钱叁拾串，极为宽敞……甲三（按：指纪泽）于三月二十四日上学，天分不高不低，现已读四十天，读至自修齐至平治矣。因其年太小，故不加严。已读者字皆能认。两女皆平安。陈岱云之子在余家亦甚好。内人身子如常，现又有喜，大约九月可生。余体气较去年略好，近因应酬太繁，天气渐热，又有耳鸣之病。今年应酬较往年更增数倍。第一为人写对联条幅，合四川、湖南两省求书者几日不暇给。第二公车来借钱者甚多，无论有借无借，多借少借，皆须婉言款待。第三则请酒拜客及会馆公事。第四则接见门生，颇费精神。又加以散馆，殿试则代人料理，考差则自己料理。诸事冗杂，遂无暇读书矣。”（《全集》家书之一，第76页）信中评议诸弟诗文，并嘱为学要旨：

五月十一日接到四月十三家信，内四弟、六弟各文二首，九弟、季弟各文一首。四弟东皋课文甚洁净，诗亦稳妥。“则何以哉”一篇亦清顺有法，第词句多不圆足，笔亦平沓不超脱。平沓最为文家所忌，宜力求痛改此病。六弟笔气爽利，近亦渐就范围。然词意平庸，无才气峥嵘之处，非吾意中之温甫也。如六弟之天姿不凡，此时作文，当求议论纵横，才气奔放，作为如火如荼之文，将来庶有成就。不然一挑半剔，意浅调卑，即使获售，亦当自惭其文之浅薄不堪。若其不售，则又两失之矣。今年从罗罗山游，不知罗山意见如何？吾谓六弟今年入泮固妙，万一不入，则当尽

弃前功，壹志从事于先辈大家之文。年过二十，不为少矣，若再扶墙摩壁，役役于考卷截搭小题之中，将来时过而业仍不精，必有悔恨于失计者，不可不早图也。余当日实见不到此，幸而早得科名，未受其害。向使至今未尝入泮，则数十年从事于吊渡映带之间，仍然一无所得，岂不腼颜也哉！此中误人终身多矣。温甫以世家之子弟，负过人之姿质，即使终不入泮，尚不至于饥饿，奈何亦以考卷误终身也？九弟要余改文详批，余实不善改小考文，当请曹西垣代改，下次折弁付回。季弟文气清爽异常，喜出望外意亦层出不穷。以后务求才情横溢，气势充畅，切不可挑剔敷衍，安于庸陋。勉之勉之，初基不可不大也。书法亦有褚字笔意，尤为可喜。总之，吾所望于诸弟者，不在科名之有无，第一则孝弟为瑞，其次则文章不朽。诸弟若能自立，当务其大者远者，毋徒汲汲于进学也。（《全集》家书之一，第77—78页）

兼告京中考试及召见情形：

三月二十八日挑甲午科，共挑知县四人，教官十九人。其全单已于梁莱庄（按：指梁献廷）所带信内寄回。四月初八日发会试榜，湖南中七人，四川中八人，去年门生中二人。另有题名录附寄。十二日新进士复试，十四发一等二十一名，另有单附寄。十六日考差，余在场，二文一诗，皆妥当无弊病，写亦无错落。兹将诗稿寄回。十八日散馆，一等十九名。本家心斋取一等十二名，陈启迈取二等第三名，二人俱留馆。徐菜因诗内皴字误写皱字，改作知县，良可惜也。二十二日散馆者引见，二十六七两日考差者引见，二十八日新进士朝考，三十日发全单附回。二十一日新进士殿试，二十四日点状元，全榜附回。五月初四五两日新进士引见。初一日放云贵试差，初二日钦派大教习二人，初六日奏派小教习六人，余亦与焉。

初十日奉上谕，翰林侍读以下，詹事府洗马以下，自十六日起每日召见二员。余名次第六，大约十八日可以召见。从前无逐日分见翰詹之例，自道光十五年始一举行，足征圣上勤政求才之意。十八年亦如之，今年又如之。此次召见，则今年放差大半，奏对称旨者居其半，诗文高取者居其半也。（《全集》家书之一，第76—77页）

五月二十三日（7月8日） 妹夫王待聘（率五，国蕙夫）携其从弟仕四同到。（《全集》日记之一，第196页）

六月二十三日(8月6日) 稟父母信中,告王氏兄弟相关情事:“王率五妹夫于五月二十三日到京,其从弟仕四同来。二人在湘潭支钱十千,在长沙搭船,四月十二日至汉口。在汉口杉牌敞内住十天。二十二在汉口起身,步行至京,道上备尝辛苦。幸天气最好,一路无雨无风,平安到京。在道上仅伤风两日,服药二帖而愈。到京又服凉药二帖,补药三帖,现在精神全好。初到京时,遍身衣裤鞋袜皆坏,件件临时新制,而率五仍不知艰苦。京城实无位置他处,只得暂留男寓,待有便即令他回家。男自调停妥当,家中不必挂心,蕙妹亦不必着急。至于仕四,目前尚在男寓吃饭。待一月既满,如有朋友回南,则荐仕四作仆人带归;如无便可荐,则亦只得麾之出门,不能长留男寓也。湖北主考官少平系男同年相好,男托仓带仕四到湖北。仓七月初一出京,男给仕四钱约六千,即可安乐到家。本不欲优待他,然不如此,则渠必流落京城,终恐为男之累,不如早打发他回为妥。”(《全集》家书之一,第78—79页)信中又言其教授庶吉士、召见及考差恐不能得情况:“男教习庶吉士,五月十八日上学,门生六人。二十日蒙皇上御勤政殿召见,天语垂问及男奏对,约共六七十句。”“今年考差,只剩河南、山东、山西三省,大约男已无望。男今年甚怕放差,盖因去年男妇生产是踏花生,今年恐走旧路,出门难以放心;且去年途中之病,至今心悸。男日来应酬已少,读书如故。寓中用度浩繁,共二十口吃饭,实为可怕。”(《全集》家书之一,第79页)“甚怕放差”云云,当为度不能得之下聊以自慰之言,否则何须考之?

约六月间 在致刘传莹(字椒云,湖北汉阳人,举人出身,以治汉学见长)信中,告“今岁时疫大作,离其灾者十室而三”。又述及自己学事:“国藩志道不笃,作辍靡常,因数年看《说文》,总无心得,因思不能记忆篆体,则不能因形以得声,因形声以究义,故三月竭一月之力,举写书,凡许氏部首之字,及独体成声之字凡非许氏五百四十建首之字而又不从它字得声者,如丰、名、北、为类,二者皆记其篆法,四月之季,又将顾、江、戴、段说声之书,悉心参校,略有端绪。近因郭云仙寄到李申耆先生所刻《星图》,数载积渴,一旦得之,遂涉其藩篱,稍一窥仰,手摹一图,粘令为浑仪。”又就刘传莹读书悟道事建言:“来示谓近见得《四书》《五经》,句句是实话,此语却似说得太早,实实切己体察,恐信得及者尚无多语,愿阁下于深信不疑之中,时存体验不真之虑,当更增一番戒惧也。”(《全集》书信之一,第13—15页)

七月初八日(8月21日) 日记中记:“岱云来,相对歔歔,渠境甚窘,竟不得差,殊难为情。”(《全集》日记之一,第202页)

七月二十六日(9月8日) 日记中记:“讲官引见,系骆颀门前辈得之,渠邀吃饭。”(《全集》日记之一,第204页)骆颀门,即骆秉章(“颀门”为字),广

东花县人,后任湖南巡抚,与国藩颇多联系。

八月初六日(9月17日) 日记中记:“下半天细思家训条例。夜抄家训百字,自誓以后非有大故,每日皆抄百字;倘有不抄,永绝书香。”(《全集》日记之一,第205页)

约八月十九日(9月30日) 是日至二十二日,作《秋怀》五首,其第一首云:

大叶下如雨,西风吹我衣。天地气一肃,回头万事非。
虚舟无抵忤,恩怨召杀机。年年绊物累,俯仰怜诟讥。
终然学黄鹄,浩荡沧溟飞。(《全集》诗文,第37—38页)

八月二十八日(10月9日) 日记中记:“黎明起,早饭。至岱云处,送伊妻灵柩回南。卯正起行,送至东便门外。余妹夫率五亦同此粮船回南,会于东便门外。妹夫执手悲咽,有泪无言。渠本意为来考供事,将来图发迹。余以其才不足以仕宦,故不劝成之。渠以远来,一无所得,恐归无面见江东,又与我处久,不忍离,故不觉泣之悲也。”(《全集》日记之一,第208页)

是日 三女纪琛生。^① (《全集》家书之一,第81页)

八月二十九日(10月10日) 禀祖父母信中告昨日打发妹夫王率五回乡事:“八月二十八日,陈岱云之弟送灵柩回南,坐粮船。孙以率五妹夫与之同伴南归。船钱饭钱,陈宅皆不受。孙送至城外,率五挥泪而别,甚为可怜。率五来意,本欲考供事,冀得一官以养家。孙以供事必须十余年乃可得一典史,宦海风波,安危莫卜,卑官小吏,尤多危机,每见佐杂末秩下场鲜有好者。孙在外已久,阅历已多,故再三苦言劝率五居乡,勤俭守旧,不必出外做官。劝之既久,率五亦以为然。”(《全集》家书之一,第81页)

又有致诸弟书,其中以“进德”“修业”两事切嘱,并劝天分较高的国华勿以考试受黜愤怒:

吾人只有进德、修业两事靠得住。进德,则孝弟仁义是也;修业,则诗文作字是也。此二者由我作主,得尺则我之尺也,得寸则我之寸也。今日进一分德,便算积了一升谷;明日修一分业,又算余了一文钱。德业

^① 国藩八月二十九日《禀祖父母》信中述及:“孙送率五归家,即于是日申刻生女。”而此语前面述明,送率五归家是在二十八日,放生女“是日”非指写信当日,而是前一日。《年谱》中记“二十八日,公第三女生”(第9页),当是。《曾国藩家世》中言其“八月廿九日生于京寓”,并举证上述家书语,似未细审。

并增，则家私日起。至于功名富贵，悉由命定，丝毫不能自主。昔某官有一门生为本省学政，托以两孙当面拜为门生。后其两孙岁考临场大病，科考丁艰，竟不入学。数年后两孙乃皆入，其长者仍得两榜。此可见早迟之际，时刻皆有前定。尽其在我，听其在天，万不可稍生妄想。六弟天分较诸弟更高，今年受黜，未免愤怨。然及此正可困心横虑，大加卧薪尝胆之功，切不可因愤废学。（《全集》家书之一，第82页）

九月初 作《送妹夫王五归》五首，其中一首云：

高帽山下草芊绵，去国蹉跎今六年。村老半闻悲薤露，人间容易即桑田。

炎云凉雨有翻覆，舞榭歌台况变迁。莫讶荣枯无定态，君今犹守旧青毡。王氏故富室，今贫矣。（《全集》诗文，第39页）

九月十九日（10月30日）禀父母信中，教诸弟以“看书为主”：“诸弟考试后，尽肄业小罗巷庵，不知勤惰若何？此时惟季弟较小，三弟俱年过二十，总以看书为主。我境惟彭薄墅先生看书略多，自后无一人讲究者，大抵为考试文章所误。殊不知看书与考试全不相碍，彼不看书者，亦仍不利考如故也。我家诸弟此时无论考试之利不利，无论文章之工不工，总以看书为急。不然则年岁月长，科名无成，学问亦无一字可靠，将来求为塾师而不可得。或经或史或诗集文集，每日总宜看二十页。男今年以来无日不看书，虽万事丛忙，亦不废正业。”（《全集》家书之一，第83页）

同日致诸弟信中，以自我立志更要于交友教之：

九弟前信有意与刘霞仙同伴读书，此意甚佳。霞仙近来读朱子书大有所见，不知其言语容止、规模气象何如？若果言动有礼，威仪可则，则直以为师可也，岂特友之哉！然与之同居，亦须真能取益乃佳，无徒浮慕虚名。人苟能自立志，则圣贤豪杰何事不可为？何必借助于人！“我欲仁，斯仁至矣。”我欲为孔孟，则日夜孜孜，惟孔孟之是学，人谁得而御我哉？若自己不立志，则虽日与尧舜禹汤同住，亦彼自彼、我自我矣，何与于我哉！去年温甫欲读书省城，吾以为离却家门局促之地而与省城诸胜己者处，其长进当不可限量。乃两年以来看书亦不甚多，至于诗文则绝无长进，是不得归咎于地方之局促也。去年余为择师丁君叙忠，后以丁君处太远，不能从，余意中遂无他师可从。今年弟自择罗罗山改文，而

嗣后杳无信息,是又不得归咎于无良友也。日月逝矣,再过数年则满三十,不能不趁三十以前立志猛进也。《全集》家书之一,第84页)

十月初一日(11月10日) 太庙陪祀。《全集》日记之一,第212页)

十月初九日(11月18日) 为父亲五十五寿辰宴客。《全集》日记之一,第213—214页)

十月二十一日(11月30日) 致诸弟信中教以为学要虚心戒傲:

吾人为学最要虚心。尝见朋友中有美材者,往往恃才傲物,动谓人不如己,见乡墨则骂乡墨不通,见会墨则骂会墨不通,既骂房官,又骂主考,未入学者则骂学院。平心而论,己之所为诗文,实亦无胜人之处;不特无胜人之处,而且有不堪对人之处。只为不肯反求诸己,便都见得人家不是,既骂考官,又骂同考而先得者。傲气既长,终不进功,所以潦倒一生而无寸进也。

余平生科名极为顺遂,惟小考七次始售。然每次不进,未尝敢出一怨言,但深愧自己试场之诗文太丑而已。至今思之,如芒在背。当时之不敢怨言,诸弟问父亲、叔父及朱尧阶便知。盖场屋之中,只有文丑而侥幸者,断无文佳而埋没者,此一定之理也。

三房十四叔非不勤读,只为傲气太胜,自满自足,遂不能有所成。京城之中,亦多有自满之人。识者见之,发一冷笑而已。又有当名士者,鄙科名为粪土,或好作诗古,或好讲考据,或好谈理学,器器然自以为压倒一切矣。自识者观之,彼其所造,曾无几何,亦足发一冷笑而已。故吾人用功,力除傲气,力戒自满,毋为人所冷笑,乃有进步也。《全集》家书之一,第86页)

十一月二十九日(1845年1月7日) 为祖母七十八寿辰宴客。《全集》日记之一,第220页)

十二月初七日(1月14日) 转补翰林院侍读。《年谱》,第9页)

十二月二十八日(2月4日) 致诸弟信中,言结亲家当择门户:“常家欲与我结婚,我所以不愿者,因闻常世兄最好恃父势作威福,衣服鲜明,仆从烜赫,恐其家女子有宦家骄奢习气,乱我家规,诱我子弟好佚耳。今渠再三要结婚,发甲五八字去,恐渠家是要与我为亲家,非欲与弟为亲家。此语不可不明告之。贤弟婚事,我不敢作主,但亲家为人何如,亦须向汪三处查明。若吃鸦片烟,则万不可对;若无此事,则听堂上各夫人与弟自主之可也。所谓翰堂秀

才者，其父子皆不宜亲近，我曾见过，想衡阳人亦有知之者。若要对亲，或另请媒人亦可。”（《全集》家书之一，第 91 页）又针对国华弟前信所言“终日泄泄”予以责备和教导：

六弟九月之信，于自己近来弊病颇能自知，正好用功自医，而犹曰“终日泄泄”，此则我所不解者也。家中之事，弟不必管。天破了自有女娲管，洪水大了自有禹王管，家事有堂上大人管，外事有我管，弟只安心自管功课而已，何必问其他哉？至于宗族姻党，无论他与我家有隙无隙，在弟辈只宜一概爱之敬之。孔子曰“泛爱众而亲仁”，孟子曰“爱人不亲反其仁”，“礼入不答反其敬”。此刻未理家事，若便多生嫌怨，将来当家立业，岂不个个都是仇人？古来无与宗族乡党为仇之圣贤，弟辈万不可专责他人也。（《全集》家书之一，第 91—92 页）

道光二十五年(乙巳 1845) 35岁

命多省严辑“教匪”“盗匪”。

签订《上海租地章程》，为日后租界肇始。

山东曹州、郛城捻党武装抗清。

英国在广州设立柯拜船坞，为外国资本最早在华经营的船舶修造业。

二月初一日(3月8日) 致诸弟信中责言：“诸弟写信总云仓忙，六弟去年曾言城南寄信之难，每次至抚院咨奏厅打听云云。是何其蠢也！静坐书院三百六十日，日日皆可写信，何必打听折差行期而后动笔哉？或送至提塘，或送至岱云家，皆万无一失，何必问了无关涉之咨奏厅哉？若弟等仓忙，则兄之仓忙殆过十倍，将终岁无一字寄家矣！”(《全集》家书之一，第93—94页)

三月初五日(4月11日) 致诸弟信中，过问去年寄银馈赠亲族分配事：“去年所寄银，余有分馈亲族之意。厥后屡次信问，总未详明示悉。顷奉父亲示谕，云皆已周到，酌量减半。然以余所闻，亦有过于半者，亦有不及一半者。下次信来，务求九弟开一单告我为幸。”(《全集》家书之一，第94页)又言及妻兄欧阳牧云“要与我重订婚姻”(欲将其长女许配纪泽)事，表示不可：“我非不愿，但渠与其妹是同胞所生。兄妹之子女，犹然骨肉也。古者婚姻之道，所以厚别也，故同姓不婚。中表为婚，此俗礼之大失，譬如嫁女而号泣，奠礼而三献，丧事而用乐，此皆俗礼之失，我辈不可不力辨之。”嘱四弟将此意转告牧云，并言“吾徐当作信复告也”。(《全集》家书之一，第95页)信中特别督促和教示弟之学事：

六弟信中言功课在廉让之间，此语殊不可解。所需书籍，惟《子史精华》家中现有，准托公车带归。《汉魏百三家》京城甚贵，余已托人在扬州买，尚未接到。《稗海》及《绥寇纪略》亦贵，且寄此书与人，则必帮人车价，因此书尚非吾弟所宜急务者，故不买寄。元明名古文尚无选本，近来邵蕙西已选元文，渠劝我选明文，我因无暇尚未选。古文选本，惟姚姬传

先生所选本最好，吾近来圈过一遍，可于公车带回，六弟用墨笔加圈一遍可也。

九弟诗大进，读之为之距跃三百，即和四章寄回。树堂、筠仙、意诚三君，皆各有和章。诗之为道，各人门径不同，难执一己之成见以概论。吾前教四弟学袁简斋，以四弟笔情与袁相近也。今观九弟笔情，则与元遗山相近。吾教诸弟学诗无别法，但须看一家之专集，不可读选本，以汨没性灵。至要至要。吾于五七古学杜、韩，五七律学杜，此二家无一字不细看。外此则古诗学苏、黄，律诗学义山，此三家亦无一字不看。五家之外，则用功浅矣。我之门径如此，诸弟或从我行，或别寻门径，随人性之所近而为之可耳。

余近来事极繁，然无日不看书。今年已批韩诗一部，正月十八批毕。现在批《史记》已三分之二，大约四月可批完。诸弟所看书望详示。（《全集》家书之一，第95—96页）

三月初六日（4月12日）“得会试分房差”，即会试同考官。（《全集》家书之一，第97页）

四月十一日（5月16日）出闱，会试同考官差完毕。是科十八房“各房荐卷，多少不等。多者或百余，少者亦荐六十余卷。余荐六十四卷，而惟余中卷独多，其中十九人，他房皆不能及”。（《全集》家书之一，第97页）

五月初二日（6月6日）得升詹事府右春坊右庶子。（《全集》家书之一，第99页）后家书中又特解说“詹事府本是东宫辅导太子之官，因本朝另设有上书房教阿哥，故詹事府诸官毫无所事，不过如翰林院为储才养望之地而已”，言自己“居此职，仍日以读书为业”。（《全集》家书之一，第104页）

五月初五日（6月9日）致诸弟信，告知得升詹事府右春坊右庶子事，并言：“余蒙祖父余泽，频叨非分之荣，此次升官，尤出意外。日夜恐惧修省，实无德足以当之。诸弟远隔数千里外，必须匡我之不逮，时时寄书规我之过，务使累世积德不自我一人而堕。庶几持盈保泰，得免速致颠危。诸弟能常进箴规，则弟即吾之良师益友也。而诸弟亦宜常存敬畏，勿谓家有人作官，而遂敢于侮人；勿谓已有文学，而遂敢于恃才做人。常存此心，则是载福之道也。”（《全集》家书之一，第99页）再催告馈亲族银数日事：“去年寄家之银两，屡次写信求将分给戚族之数目详实告我，而至今无一字见示，殊不可解。以后务求四弟将账目开出寄京，以释我之疑。”（《全集》家书之一，第100页）

五月二十九日（7月3日）禀父母信中赞诸弟诗文：“诸弟前所付诗文到京，兹特请杨春皆改正付回。今年长进甚远，良可忻慰。向来六弟文笔最

矫健,四弟笔颇笨滞,观其‘为仁矣’一篇,则文笔大变,与六弟并称健者。九弟文笔清贵,近来更圆转如意。季弟诗笔亦秀雅。男再三审览,实堪怡悦。”(《全集》家书之一,第100—101页)

六月十九日(7月23日) 禀父母信中言自身疾患及妻儿、仆婢情况:“男子五月中旬出瘟疹,服药即效,已全愈矣。而余热未尽,近日头上生癣,身上生热毒,每日服银花、甘草等药。医云内热未散,宜发出,不宜遏抑,身上之毒至秋即可全好,头上之癣亦不至蔓延。又云恐家中祖茔上有不洁处,虽不宜挑动,亦不可不打扫。男以皮肤之患,不甚经意,仍读书应酬如故,饮食起居一切如故。男妇服附片、高丽参、熟地、白术等药已五十余日,饭量略加,尚未十分壮健,然行事起居亦复如常。孙男女四人并皆平安,家中仆婢皆好。”复言及“送戚族银”事:“去年所送戚族银,男至今未见全单。男年轻识浅,断不敢自作主张,然家中诸事,男亦愿闻其详。求大人谕四弟将全单开示为望。”(《全集》家书之一,第102页)

七月初一日(8月3日) 禀父母信中,议诸弟入泮事:“今年考试,想四位老弟中必有人入泮者。然世事正难逆料,万一皆不得售,则诸弟必牢骚抑郁愤懑不平,此亦人之情也。如果郁忧,则问四弟、六弟、九弟三人中或有愿进京者,不妨来京一游,可以广耳目、豁心胸,可以叙兄弟之乐,亦男所甚望也。如诸弟不愿来,则不必强,恐其到京而急于思归也。如有一位入学者,则亦不必,恐家中既办印卷,又办途费,银钱艰窘也。如皆不进而诸弟又甚愿来,则望大人张罗途费,毋阻其愤发之志而遏其抑郁之气,幸甚。如季弟愿来,则须有一兄同来乃妥。”(《全集》家书之一,第103页)

七月十六日(9月18日) 禀父母信谓,接家信“具悉一切,不胜欣慰”,“家乡一切近事及去年分赠之项,至是始昭然明白矣”。(《全集》家书之一,第104页)

七月三十日(9月1日) 致诸弟信中告体癣(当为今日所称之“银屑病”,俗称“牛皮癣”)就医情形:“余在京身体如常。前日之病,近来请医生姜姓名士冠细看,云是肺胃两家之热发于皮毛,现在自头上、颈上以至腹下,无处无之。其大者如钱,小者如豆。其色白,以蜜涂之,则转红紫色,爬破亦无水。不喜着衣盖被,盖燥气也。此外毫无所病,一切饮食起居大小二便并皆如常。据姜医云,须用清凉药,使肺胃之热退尽,然后达于皮毛,不可求速效,两月内则可全好矣。言之甚为有理,余将守其说而不摇。”(《全集》家书之一,第105页)

八月二十一日(9月22日) 禀叔父母信中,言:“侄今年自五月来满身热毒,烦躁之至,加以应酬最繁,而每次家信必详细言之。现在身上热毒,已

服药四十余帖尚未得好。据医者云虽无大害，然必至十一月乃能去尽。幸饮食起居如恒。因家中客多，不甚清静，于昨十八日移寓吕祖阁庙内，离家不过半里，而在庙内起火食，无事从不归去。”（《全集》家书之一，第106页）

九月十七日（10月17日）稟叔父母信中，言“热毒”医治情形：“侄身上热毒，近日头面大减。请一陈姓医生，每早吃丸药一钱，又小有法术，已请来三次，每次给车马大钱一千二百文。自今年四月得此病，请医甚多，服药亦五十余剂，皆无效验。惟此人来，乃将面上治好，头上已好十分之六，身上尚未好。渠云不过一月即可全愈。”又言及好友江忠源（号岷樵，湖南新宁人）侠义事：“湘乡邓铁松孝廉于八月初五出京，竟于十一日卒于献县道中。幸有江岷樵忠源同行，一切附身附棺，必诚必信。此人义侠之士，与侄极好。今年新化孝廉邹柳溪在京久病而死，一切皆江君料理，送其灵柩回南。今又扶铁松之病而送其死，真侠士也。扶两友之柩行数千里，亦极难矣。”（《全集》家书之一，第107页）

九月二十四日（10月24日）升翰林院侍讲学士，得于“皇上御门”之时。后几日稟叔父母信中有云：“（皇上）每年御门不过四五次，在京各官出缺，此时未经放人者，则候御门之日简放，以示爵人于朝与众共之之意。侄三次升官，皆御门时特擢。天恩高厚，不知所报。”（《全集》家书之一，第108页）

九月 弟国潢、国华入都。（《年谱》，第10页）

十月初一日（10月31日）稟叔父母信中，言及有乡人在京向其借钱，老家收还事，并告：“侄在京借银与人颇多，若侄不写信告家中者，则家中不必收取。盖在外与居乡不同，居乡间紧守银钱，自可致富；在外者有紧有松，有发有收，所谓大门无出，耳门亦无人。全仗名声好，乃扯得活；若名声不好，专靠自己收藏之银，则不过一年即用尽矣。以后外人借侄银者，仍使送还京中，家中不必收取。去年蔡朝十曾借侄钱三十千，侄已应允作文昌阁捐项，家中亦不必收取。盖侄言不信，则日后虽有求于人，人谁肯应哉？侄于银钱之间，但求四处活动，望堂上大人谅之。”又闻知父亲有出面干预公事，请为劝止：“闻四弟、六弟言，父亲大人近来常到省城县城，曾为蒋市街曾家说坟山事、长寿庵和尚说命案事。此虽积德之举，然亦是干预公事。侄现在京四品，外放即是臬司。凡乡绅管公事，地方官无不衔恨。无论有理无理，苟非己事，皆不宜与闻。地方官外面应酬，心实鄙薄，设或敢于侮慢，则侄颯然为官而不能免亲之受辱，其负疚当何如耶？以后无论何事，望劝父亲总不到县，总不管事，虽纳税正供，使人至县。伏求堂上大人鉴此苦心，侄时时挂念独此耳。”（《全集》家书之一，第109页）

十月二十九日（11月28日）稟叔父母信中言及皇家事：“初十皇太后七

旬万寿，皇上率千官行礼，四位阿哥皆骑马而来。七阿哥仅八岁，亦骑马，雍容真龙种气象。十五日皇上颁恩诏于太和殿。十六日又生一阿哥。皇上于辛丑年(按：指道光二十一年)六秩，壬寅年(按：指道光二十二年)生八阿哥，乙巳(按：指本年)又生九阿哥，圣躬老而弥康如此。”(《全集》家书之一，第110页)

十一月二十日(12月18日) 禀父母信中，述及“疮癬”未愈情形，疑祖坟有不洁净处：“男头上疮癬至今未愈。近日每天洗二次，夜洗药水，早洗开水，本无大毒，或可因勤洗而好。闻四弟言家中连年生热毒者八人，并男共九人，恐祖坟有不洁净处，望时时打扫，但不可妄为动土，致惊幽灵。”又告：“同乡唐镜海先生已告病，明春即将回南。所著《国朝学案》一书，系男约同人代为发刻，其刻价则系耦庚先生所出。前门内有义塾，每年延师八人，教贫户子弟三百余人。昨首事杜姓已死，男约同人接管其事，亦系集腋成裘，男花费亦无几。”(《全集》家书之一，第111页)

十二月十二日(1846年1月9日) 充补日讲起居注官。(《全集》家书之一，第113页)

十二月二十二日(1月19日) 充文渊阁直阁事。(《全集》家书之一，第113页)

十二月 因名位渐显，门祚鼎盛，每以盈满为戒，自名其书舍曰“求阙斋”。其说云：“求阙于他事，而求全于堂上也。”(《年谱》，第10页)

是年 安徽合肥人李鸿章，来京会试(其去岁中举人)，授业国藩门下(鸿章父李文安与国藩同科进士)，颇受器重，师生之谊自此始矣。(《年谱》，第10页)

该年有致刘蓉信，讨论学术，要旨在于推阐朱子理学，批驳王阳明致良知说。有云：

学者何？复性而已矣。所以学者何？格物诚意而已矣。格物则剖仁义之差等而缕晰之，诚意则举好恶之当于仁义者而力卒之。兹其所以难也，吾之身与万物之生，其理本同一源，乃若其分，则纷然而殊矣。亲亲与民殊，仁民与物殊，乡邻与同室殊，亲有杀，贤有等，或相倍蓰，或相什佰，或相千万，如此其不齐也。不知其分而妄施焉，过乎仁，其流为墨；过乎义，其流为杨。生于心，害于政，其极皆可以乱天下，不至率兽食人不止。故凡格物之事所为委曲繁重者，剖判其不齐之分焉尔。

朱子曰：“人心之灵，莫不有知。”此言好恶之良知也。曰：“天下之物，莫不有理。惟于理有未穷，故其知有不尽。”此言吾心之知有限，万物

之分无穷，不究乎至殊之分，无以洞乎至一之理也。今王氏之说，曰致良知而已，则是任心之明，而遂曲当乎万物之分，果可信乎？冠履不同位，凤凰鸱鸢不同栖，物所自具之分殊也。瞽瞍杀人，皋陶执之，舜负之；鲧堙洪水，舜殛之，禹郊之，物与我相际之分殊也。仁义之异施，即物而区之也。今乃以即物穷理为支离，则是吾心虚悬一成之知于此，与凡物了不相涉，而谓皆当乎物之分，又可信乎？朱子曰：“知为善以去恶，则当实用其力，务决去而求必得之。”此言仁义之分，既明则当，毕吾好恶以既其事也。今王氏之说，曰“即知即行”，“格致即诚意功夫”，则是任心之明，别无所谓实行。心苟明矣，不必屑屑于外之迹，而迹虽不仁不义，亦无损于心之明，是何其简捷而易从也。循是说而不辨，几何不胥天下而浮屠之趋哉？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子之学岂有他与？即物求道而已。物无穷，则分殊者无极，则格焉者无已时，一息而不格，则仁有所不熟，而义有所不精。彼数圣人者，惟息息格物，而又以好色恶臭者竟之，乃其所以圣也。不如是，吾未见其圣也。自大贤以下，知有精粗，行有实不实，而贤否以次区焉。（《全集》书信之一，第17—18页）

约同年 有《移居偶成》诗，可见借景寄情、读书养性意境：

前人栽藤后人看，我年于藤未及半。前人种竹青成林，舞影窗月清我心。

况有丁香海棠树，堆砌牡丹乱无数。霜风但遣枯枝立，春光犹迟隔年度。

独立何必念芳菲，正肃气与天地遇。此身今古如脱屣，人得人弓等闲耳。

冰霜百物半摧藏，扫除一室吾安事。转眼花开春事新，四座唯延澹荡人。

读书养性聊为乐，日可招要梅子真。（《全集》诗文，第50页）

道光二十六年(丙午 1846) 36岁

广州爆发反英斗争,抗议英人无理殴打中国商人。

湖南宁远天地会胡有禄起事。

以漕运不及额,命两江督抚通盘筹划。

容闳赴美留学。

正月初三日(1月29日) 禀父母信中言及陈源究(岱云)外放知府事：“陈岱云放江西吉安府知府。岱云年仅三十二岁，而以翰林出为太守，亦近来所仅见者。人皆代渠庆幸，而渠深以未得主考、学政为恨。且近日外官情形，动多掣肘，不如京官清贵安稳，能多外差，固为幸事，即不得差，亦可读书养望，不染尘垢。岱云虽以得郡为荣，仍以失去玉堂为悔。自放官后，摒挡月余，已于(去岁)十二月二十八出京。”又就前信劝阻干预公事作委婉解释：“前信言莫管闲事，非恐大人出入衙门，盖以我邑书吏欺人肥己，党邪嫉正，设有公正之乡绅，取彼所鱼肉之善良而扶植之，取彼所朋比之狐鼠而锄抑之，则于彼大有不便，必且造作谣言，加我以不美之名，进谗于官，代我构不解之怨。而官亦阴庇彼辈，外虽以好言待我，实则暗笑之而深斥之，甚且当面嘲讽。且此门一开，则求者踵至，必将日不暇给，不如一切谢绝。今大人手示，亦云杜门谢客，此男所深为庆幸者也。”又告家中不要再受他人赠谷：“朱尧阶(按：即朱冀，与国藩同邑，少尝共学)每年赠谷四十石，受惠太多，恐难为报，今年必当辞却。小斗四十石不过值钱四十千，男每年可付此数到家，不可再受他谷，望家中力辞之。”(《全集》家书之一，第112—113页)

二月十六日(3月13日) 禀父母信中告国潢、国华弟事：“四弟近日读书，专以求解为急，每日摘疑义二条来问。为男煮药求医及纪泽教书，皆四弟独任其劳。六弟近日文思大进，每月作四书文六首、经文三首，同人无不击节称赏。”(《全集》家书之一，第114页)

三月二十五日(4月20日) 禀父母信中言及身体与考差(乡试考官)事：“上次男写信略述癖病情形，有不去考差之意。近有一张姓医，包一个月

治好，偶试一处，居然有验，现在赶紧医治。如果得好，男仍定去考差；若不愈，则不去考差。总之，考与不考，皆无关紧要。考而得之，不过多得钱耳；考而不得，与不考同，亦未必不可支持度日。每年考差三百余人，而得差者通共不过七十余人。故终身翰林屡次考差而不得者，亦常有也，如我邑邓笔山、罗九峰是已。男只求平安，伏望堂上大人勿以得差为望。”（《全集》家书之一，第114—115页）

四月十六日（5月11日） 致国荃、国葆弟信中，言及体癣及考差事：“（前禀父母信）言今年恐不考差，彼时身体虽平安，而癣疥之疾未愈，头上面上颈上并斑剥陆离，恐不便于陛见，故情愿不考差。恐堂上诸大人不放心，故特作白折楷信，以安慰老亲之念。三月初有直隶张姓医生，言最善治癣，贴膏药于癣上，三日一换，贴三次，即可拔出脓水，贴七次，即全愈矣。初十日，令于左胁试贴一处，果有效验。二十日即令贴头面颈上，至四月八日，而七次皆已贴毕。将膏药揭去，仅余红晕，向之厚皮顽癣，今已荡然平矣。十五六即贴遍身，计不过半月，即可毕事，至五月初旬考差而通身已全好矣。现在仍写白折，一定赴试。虽得不得自有一定，不敢妄想，而苟能赴考，亦可上慰高堂诸大人期望之心。”又言及在京之国潢、国华和在家之国荃弟学事：“澄弟（国潢）去年习柳字，殊不足观。今年改习赵字，而参以李北海《云麾碑》之笔意，大为长进。温弟（国华）时文已才华横溢，长安诸友多称赏之。书法以命意太高，笔不足以赴其所见，故在温老自不称意，而人亦无由称之。故论文则温高于澄，澄难为兄；论书则澄高于温，温难为弟。子植（国荃又号）书法驾涂、澄、温而上之，可爱之至！可爱之至！但不知家中旧有《和尚碑》徐浩书及《郭家庙》颜真卿书否？若能参以二帖之沉着，则直追古人不难矣。”（《全集》家书之一，第115—116页）

五月十七日（6月10日） 禀父母信，言参加“考差”、癣疾、在京两弟及家人情况：

五月初二日赴圆明园，初六日在正大光明殿考试，共二百七十人入场，湖南凡十二人。首题“无为小人儒”，次题“任官惟贤才”一节，诗题“灵雨既零”得“沾”字。男两文各七百字，全卷未错落一字。惟久病之后两眼朦胧，场中写前二开不甚得意，后五开略好。

今年考差，好手甚多，男卷难于出色。兹命四弟眷头篇与诗一首寄回，伏乞大人赐观。知男在场中不敢潦草，则知男病后精神毫无伤损，可以放心；知男写卷不得意，则求大人不必悬望得差。堂上大人不以男病为忧，不以得差为望，则男心安恬矣。

男身上癩疾,经张医调治,已愈十之七矣。若从此渐渐好去,不过闰月可奏全效。寓中大小平安,男妇有梦熊之喜,大约八九月当生。四弟书法日日长进。冯树堂于五月十七到京,以后纪泽仍请树堂教,四弟可专心读书。六弟捐监,拟于本月内上兑,填写三代履历、里邻户长一切,男自斟酌,大人尽可放心。纪泽生书已读至“浩浩吴天”,古诗已读半本,书皆熟。三孙女皆平安。(《全集》家书之一,第117页)

闰五月十五日(7月8日) 禀父母信中告自己情况及国华捐监事:“男自考差后,癩疾日愈,现在头面已不甚显矣。身上自腰以上亦十去七八,自腿以下尚未治。万一放差,尽可面圣谢恩。但如此顽病而得渐好,已为非常之喜,不敢复设妄想矣。六弟捐监,于五月二十八日具呈,闰月初兑银,二十一日可领照,六月初一日可至国子监考到,十五即可录科。仰承祖父、叔父之余荫,六弟幸得成就功名,敬贺敬贺。”(《全集》家书之一,第118页)

闰五月 致陈源充(岱云)信,述湖南籍京官诸人情形:

梓乡诸君,惟子佩吏部近更依密,渠比已卜宅兵马司后街,大立室家矣。黎樾翁到京以来,相好如旧。而天眷不属,频唱恼公,西城拟正不得,仓差拟正又不得。朱伯韩五月截取引见,回原衙门行走。樾翁以是惴惴,大惧为伯韩之续。又其考差诗中有“瑕恐亦不足,取胜尚衡文”之事,一无所与,渠殆将浩然归也。小珊近移居椿树胡同,其执王事也益勤。何子贞家费浩繁,闻亦盼差甚亟,与国藩迹益间阔,而今年采薪之忧,顾蒙其枉过视疾。黄蕻卿兄弟、邹芸陔、周韩城、陈竹伯诸人,皆望差如渴,而怨皆所为小楷绝善,可与喻凤翁、金可亭方驾。萧史楼考差前不甚摩厉,考差后不胜饥渴,颇有恬淡之意,所谓加人一等者也。竹伯近已得国史馆提调,外间颇有浮言,吴子序与之不甚熟,闻然登门,责以近于躁进,竹伯面告穆师,并辞提调。穆师次日招子序至园,亦不能斥其非,但告以系杜云巢荐贤自代,派定万无改理,嘱其好为调停而已。严仙舫先生二月引见,得奉天复州刺史,此缺绝瘠,又无他途可升转,仙翁迟迟颇不欲行,冀河南上次明保得缺后,可邀特旨升擢,而守候三月,殊无佳耗,五月之季,始偃蹇出关。如此大才,久沉下位,国藩屡经送别,盖不胜惘惘也。其终不蒙特擢,则亦移病去矣。小南已补军机,气象日以腴润。正齐得转主事,而艰窘如故。长安居,大不易,虽贤者无如何也。

同年诸君,惟寄云往还较密,渠近徙宅顺成大街,华棖高栋,赫然巨家矣。考差仍与国藩同寓,写作俱可。人闻其负累殊重,国藩甚代为祷

祝，但未知天竟何如耳。敬堂开坊便得洗马，时方三坛祈雨，而得沛泽，故敬堂受福于嘉名也。王静庵为人殊有情，阁下若贻以书，虽不假手记室可也。戴莲溪于三月丁外艰，渠在京多年，买宅置物，费亦不费，内外差一无所得，闻其一无负累，不审是何神通。渠明年将为湖北、江西之游，如阁下与祁幼章善，渠盖不能无求，阁下亦宜好待之，不宜过峻峭也。史、支、徐、曹诸京察，皆不记名。曹公未引见以前，妾生一子，兴如云飞，张乐宴客，湖广会馆几为挤破。不记名后，稍为敛抑，近补御史，张皇如故，所谓人各有性，冷者自冷，豪者自豪也。钟子宾得辰州府，可谓诸福毕集。去岁赋课，今尚未散，国藩但到彼饱啖而已。自阁下出都后至今，未赋一字。（《全集》书信之一，第19—21页）

同信中又言及自己癬疾，忧难以根治，将伴始终：“贱恙于春间大剧，头面斑白，桑医投以攻毒之品，癬未愈而元气伤矣，以是大困，杜门不出者两月。后得一直隶张医，名善治癬，以大钱百千包管成功。现治之又逾两月，似已愈十之六七，然历问世之病癬者，罕能拔本塞源，惧其遂与我终始也。今岁以来，颓散万状，阁笔不为一字，束书不观一叶。盖治癬之药无一不痛，而身无完肤，触目生愁，遂因是怵惴而不顾耳。”（《全集》书信之一，第21页）

七月初三日（8月24日）稟父母信中言国华弟参加顺天乡试事：“六弟六月初一日在国子监考到，题‘视其所以’，经题‘闻善以相告也’二句。六弟取列一百三名。二十五日录科，题‘齐之以礼’，诗题‘荷珠’得‘珠’字，六弟亦取列百余名。两次皆二百余人入场。”（《全集》家书之一，第119页）

七月 致陈究源、郭嵩焘信：“自去秋以来，抛弃书册，心如废井。比六月始复重理故业，见从事《说文》之学。羁宦异地，时时以堂上四老人为念。今岁不得外差，心甚安之。或者无倘来之荣，犹可常守天伦之乐。然未知究竟何如耳。”又言及：“胡咏芝来京，住小珊处。将在陕西捐输，指捐贵州知府万余金之多。不费囊中一钱，而一呼云集，其才调良不可及，而光芒仍自透露，恐犹虞缺折也。岱老（按：称陈源究）在外间历练，能韬锋敛锐否？胡以世态生光，君以气节生芒。其源不同，而其为人所忌一也。尚祈慎旃！”（《全集》书信之一，第24—25页）“胡咏芝”即胡林翼，前为京官时因乡试监闈失察受降级处分，又逢父丧守制，在籍数年，此时在营办捐纳复出之际。国藩此时语中，有其人太露锋芒之意。

八月三十日（10月19日）妹国芝因难产卒。（《全集》诗文，第292页；《曾国藩家世》，第172页）

九月十八日（11月6日）第四女纪纯生。（《全集》家书之一，第120页）

是日祖母王氏卒，寿年八十。（《全集》诗文，第368页）

九月十九日(11月7日) 稟父母信中告自己未能得乡试考官，而国华弟则乡试报罢，恐长辈忧之，置言劝慰，亦是聊以自慰：“男今年不得差，六弟乡试不售，想堂上大人不免内忧，然男则正以不得为喜。盖天下之理，满则招损，亢则有悔，日中则昃，月盈则亏，至当不易之理也。男毫无学识而官至学士，频邀非分之荣，祖父母、父母皆康强，可谓极盛矣。现在京官翰林中无重庆下者，惟我家独享难得之福。是以男栗栗恐惧，不敢求分外之荣，但求堂上大人眠食如常，阖家平安，即为至幸。万望祖父母、父母、叔父母无以男不得差、六弟不中为虑，则大慰矣。况男三次考差，两次已得，六弟初次下场，年纪尚轻，尤不必挂心也。”（《全集》家书之一，第120页）

十月十五日(12月3日) 稟父母信中，告已操办国潢弟在国子监报捐顶戴，近日让其结伴南归(国华留京)，专程送回诰封，并就是否能赶上祖母寿辰(十一月二十九)作出细致安排。（《全集》家书之一，第121页）其实，这时祖母已于上月去世，国藩尚未闻讣而已。

是月 在寓居的城南报国寺赋诗五首，赠在此同寓的刘传莹，最后一首为：

俗儒阁阁蛙乱鸣，亭林老子初金声。昌平山水委灰烬，可怜孤臣泪纵横。

东西南北辙迹遍，断柯缺斧终无成。独有文书巨眼在，北斗丽天万古明。

声音上溯三皇始，地志欲掩四子名。丈夫立言要须尔，击瓮附缶乌足鸣！

——嗟余孱退昏庸百不力，付与四海刘传莹。

刘郎三十甘蒿莱，荷蓀著书真豪哉！郭生辞我还乡国，东游章贡啖红埃。

跌宕江山要诗句，倾倒怀抱须尊罍。此间颇似酺池寺，但少晁张趺然来。

朝饥夕渴不可解，安得银潢倒落注金杯！（《全集》诗文，第52—53页）

自夏秋之交，国藩便因病僦居于此，“闭门静坐，携金坛段氏所注《说文解字》一书，以供披览。汉阳刘公传莹，精考据之学，好为深沉之思，与公尤莫

逆，每从于寺舍兀坐，相对竟日。刘公谓近代儒者崇尚考据，敝精神、费目力而无当于身心，恒以详说反约之旨交相勸勉”。其间，他向国藩讨教理学，国藩则向对方讨教汉学，相互交流，取长补短。国藩赠诗“以明其志之所向”，他“尝谓近世所学者，不以身心切近为务，恒视一时之风尚以为程而趋之，不数年风尚稍变，又弃其所业以趋于新。如汉学、宋学、词章、经济，以及一技一艺之流，皆各有门户，更迭为盛衰，论其原皆圣道所存，苟一念希天下之誉，校没世之名，则适以自丧其守，而为害于世”。因与刘氏“讨论务本之学，而规切友朋，劝诫后进，一以此意为兢兢焉”。（《年谱》，第10—11页）其学术观愈发开豁，知情者有如此评说：“公居京师，从太常寺卿唐公鉴讲受义理学，疾门户家言，汉宋不相通晓，亦宗尚考据，治古文辞……务为通儒之学。由是精研百氏，体用赅备，名称重于京师。”（黎庶昌：《拙尊园丛稿》，台湾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国史料丛刊”影印本，第199—200页）

十一月 闻祖母王氏之讣，请假两月，设次成服。其歿于九月十八日，寿八十岁。十二月葬湘乡二十四都木兜冲。（《年谱》，第11页）

是年 有答黄廷瓚信。是人亦属湘籍，去岁方中进士，时分派江苏地方为官，给国藩信似请教官场之道，因以答之：

苏垣为仕宦鳞萃之场，以弟所闻，大抵挥霍者蒙卓声，谨守者沉散秩；生辣者鹄起，和厚者螻伏；标榜者互相援引，务实者独守岑寂。揆斯三者于吾兄，俱未为谐叶。然君子之道，不汲汲于名望，要在案牍律例之中，诚能三折肱而九折臂，则阅时稍久，亦终为僚友所推，上官所许。弟有一言，奉吾兄于数年之内行之者，其曰“耐”乎。不为大府所器重，则耐冷为要；薪米或时迫窘，则耐苦为要；听鼓不胜其烦，酬应不胜其扰，则耐劳为要；与我辈者，或以声气得利；在我后者，或以干请得荣，则耐闲为要。安分竭力，泊然如一无所求者，不过二年，则必为上官僚友所钦属矣。此二年中，悉力讲求捕盗之法，催科之方，此两事为江南尤急之务，一旦莅任，则措之裕如。人见其耐也如此，又见其有为如彼，虽欲不彪炳，其可得乎？来书过自抑退，所属望于弟者甚深，故特以迂腐之辞上贡左右，阁下以为然耶？否耶？（《全集》书信之一，第25—26页）

该年中作《原才》之文，旨在论述“贤且智者”对众人、对风俗、对人才陶铸的决定性导向作用。其云：

风俗之厚薄奚自乎？自乎一二人之心所向而已。民之生庸弱者哉

哉皆是也，有一二贤且智者，则众人君之而受命焉，尤智者所君尤众焉。此一二人者之心向义，则众人与之赴义；一二人者之心向利，则众人与之赴利。众人所趋，势之所归，虽有大力，莫之敢逆。故曰：“挠万物者莫疾乎风。”风俗之于人之心，始乎微，而终乎不可御者也。

先王之治天下，使贤者皆当路在势，其风民也皆以义，故道一而俗同。世教既衰，所谓一二人者，不尽在位，彼其心之所向，势不能不腾为口说，而播为声气。而众人者，势不能不听命，而蒸为习尚。于是乎徒党蔚起，而一时之人才出焉。有以仁义倡者，其徒党亦死仁义而不顾；有以功利倡者，其徒党亦死功利而不返。水流湿，火就燥，无感不随，所从来久矣。今之君子之在势者，辄曰：“天下无才。”彼自尸于高明之地，不克以己之所向，转移习俗，而陶铸一世之人，而翻谢曰无才，谓之不诬可乎？否也。十室之邑，有好义之士，其智足以移十人者，必能拔十人中之尤者而材之。其智足以移百人者，必能拔百人中之尤者而材之。

然则转移习俗而陶铸一世之人，非特处高明之地者然也。凡一命以上，皆与有责焉者也。有国家者，得吾说而存之，则将慎择与共天位之人；士大夫得吾说而存之，则将惴惴乎谨其心之所向，恐一不当，而坏风俗，而贼人才。循是为之，数十年之后，万有一收其效者乎，非所逆睹已。（《全集》诗文，第137—138页）

约是年 作《簪笈谷图》诗：

我家湘上高帽山，茅屋修竹一万竿。春雨晨锄刷玉版，秋风夜馆鸣琅玕。

自来京华昵车马，满腔俗恶不可删。洞庭天地一大物，一从北渡遂不还。

苦忆故乡好林壑，梦想此君无由攀。嗟君与我同里社，误脱野服充朝班。

一别簪笈谢猿鹤，十年台省翔鸛鸾。鱼须文笏岂不好！却思乡井长三叹。

钱唐画师天所纵，手割湘云落此间。风枝雨叶战寒碧，明窗大几生虚澜。

簿书尘埃不称意，得此亦足镌疏顽。还君此画与君约，一月更借十回看。（《全集》诗文，第54页）

又有《小池》，借物言志：

屋后一枯池，夜雨生波瀾。勿言一勺水，會有蛟龍蟠。

物理無定資，須臾變眾窵。男兒未蓋棺，進取誰能料。（《全集》詩文，第56頁）

道光二十七年(丁未 1847) 37岁

英军偷袭虎门。

林则徐由陕西巡抚迁云贵总督。

洪秀全再次入桂,与冯云山联手活动。

新疆平七和卓木之乱。

湖南新宁天地会雷再浩起事。

正月十七日(3月3日) 禀祖父信中言祖母安葬和坟地事:“祖母已于十二月初十安葬,甚好甚好。但孙有略不放心者,孙幸蒙祖父福佑,忝居卿大夫之末,则祖母坟茔必须局面宏敞。其墓下拜扫之处须宽阔,其外须建立诰封牌坊,又其外须立神道碑。木斗冲规模隘小,离河太近,无立牌坊与神道碑之地,是以孙不甚放心,意欲从容另寻一地,以图改葬。不求富贵吉祥,但求无水蚁无凶险,面前宏敞而已,不知大人以为何如?若可,则家中在近境四十里内从容寻地可也。”(《全集》家书之一,第123页)

正月十八日(3月4日) 禀父母信中言家庭用度情形:“大人念及京中恐无钱用,男在京事事省俭,偶值阙乏之时,尚有朋友可以通挪。去年家中收各项约共五百金,望收藏二百勿用,以备不时之需。丁、戊二年(按:指丁未、戊申年,即道光二十七、二十八年)不考差,恐男无钱寄回。男在京用度自有打算,大人不必挂心。”又言弟辈事,尤强调国荃(九弟)、国葆(季弟)专意读书:“闻母亲想六弟回家,叔父信来,亦欲六弟随公车南旋。此事须由六弟自家作主,男不劝之归,亦不敢留。家中诸务浩繁,四弟可一人经理。九弟、季弟必须读书,万不可耽阁他。九弟、季弟亦万不可懒散自弃。去年江西之行,已不免为人所窃笑,以后切不可轻举妄动。只要天不管地不管,伏案用功而已。男在京时时想望者,只望诸弟中有一发愤自立之人,虽不得科名,亦是男的大帮手。万望家中勿以琐事耽阁九弟、季弟,亦望两弟鉴我苦心,结实用功也。”(《全集》家书之一,第124—125页)

二月十二日(3月28日) 致在乡诸弟信中言自己回家有“三难”,嘱征

询长辈意见：“兄自去年接祖母讣后，即日日思抽身南归，无如欲为归计，有三难焉：现在京寓欠帐五百多金，欲归则无钱还帐，而来往途费亦须四百金，甚难措办。一难也。不带家眷而归，则恐我在家或有事留住，不能遽还京师，是两头牵扯；如带家眷，则途费更多，家中又无房屋。二难也。我一人回家，轻身快马，不过半年可以还京。第开缺之后，明年恐尚不能补缺，又须在京闲住一年。三难也。有此三难，是以踌躇不决。而梦寐之中，时时想念堂上老人，望诸弟将兄意详告祖父及父母。如堂上有望我回家之意，则弟书信与我，我概将家眷留在京师，我立即回家。如堂上老人全无望我归省之意，则我亦不敢轻举妄动。下次写信，务必详细书堂上各位老人之意。”又囑云：“祖母之葬事既已办得坚固，则不必说及他事。日前所开山向吉凶之说，亦未可尽信。山向之说，地理也；祖父有命而子孙从之，天理也。祖父之意已坚，而为子孙者乃拂违其意而改卜他处，则祖父一怒，肝气必郁，病势必加，是已大逆天理；虽得吉地，犹将变凶，而况未必吉乎？自今以后不必再提改葬之说。”（《全集》家书之一，第126页）可见其已改变自己前议之见。还就家中“诸妯娌不甚相能”事特别告诫：“九弟信言诸妯娌不甚相能，尤望诸弟修身型妻，力变此风。若非诸弟痛责己躬，则内之气象必不改，而乖戾之致咎不远矣。望诸弟熟读《训俗遗规》《教女遗规》，以责己躬，以教妻子。此事全赖澄弟为之表率，关系至大，千万千万！不胜囑切之至！伏惟留心自反为幸。”（《全集》家书之一，第127页）

三月初十日（4月24日） 禀父母信中，表示遵囑“一意服官”，不作回家之想。（《全集》家书之一，第127页）

同日致在乡诸弟信中，言及与陈源究家议亲之事，征询堂上意见：“筠仙自江西来，述岱云母子之意，欲我将第二女许配渠第二子，求婚之意甚诚。前年岱云在京，亦曾托曹西垣说及，予答以缓几年再议，今又托筠仙为媒，情与势皆不可却。岱云兄弟之为人与其居官治家之道，九弟在江西一一目击，烦九弟细告父母，并告祖父，求堂上大人吩咐，或对或否，以便回江西之信。予夫妻现无成见，对之意有六分，不对之意亦有四分，但求堂上大人主张。”（《全集》家书之一，第129页）

四月二十七日（6月9日） 作《君子慎独论》。所谓“慎独”，是指人在独处而无人监督的情况下，自觉、自律地恪守道德规范，这是儒家所倡修身养性的重要途径之一。国藩此文体现其按理学原则修身的理念：

尝谓独也者，君子与小人共焉者也。小人以其为独而生一念之妄，积妄生肆，而欺人之事成。君子慎其为独而生一念之诚，积诚为慎，而自

谦之功密。其间离合残微之端，可得而论矣。

盖《大学》自格致以后，前言往行，既资其扩充；日用细故，亦深其阅历。心之际乎事者，已能剖晰乎公私；心之丽于理者，又足精研其得失。则夫善之当为，不善之宜去，早画然其灼见矣。而彼小人者，乃不能实有所见而行其所知，于是一善当前，幸人之莫我察也，则趋焉而不决；一不善当前，幸人之莫或伺也，则去之而不力。幽独之中，情伪斯出，所谓欺也。惟夫君子者，惧一善之不力，则冥冥者有堕行；一不善之不去，则涓涓者无已时。屋漏而慄如帝天，方寸而坚如金石。独知之地，慎之又慎。此圣经之要领，而后贤所切究者也。

自世儒以格致为外求，而专力于知善知恶，则慎独之旨晦。自世儒以独体为内照，而反昧乎即事即理，则慎独之旨愈晦。要之，明宜先乎诚，非格致则慎亦失当。心必丽于实，非事物则独将失守。此人德之方，不可不辨者也。（《全集》诗文，第138—139页）

六月初二日(7月13日) 升授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衔。（《全集》家书之一，第131页）

六月十八日(7月29日) 致在乡诸弟信中言自己升迁事：“六月二日蒙皇上天恩及祖父德泽，予得超升内阁学士。顾影扪心，实深惭悚。湖南三十七岁至二品者，本朝尚无一人。予之德薄才劣，何以堪此！近来中进士十年得阁学者，惟壬辰季仙九师、乙未张小浦及予三人。而予之才地，实不及彼二人远甚，以是尤深愧仄。”又言祖母葬地不可改迁，建议为祖父另卜葬地：“祖母大人葬后，家中诸事顺遂，祖父之病已好，予之癯疾亦愈，且骤升至二品，则风水之好可知，万万不可改葬。若再改葬，则谓之不祥，且大不孝矣。然其地予究嫌其面前不甚宽敞，不便立牌坊起诰封碑亭，又不便起享堂立神道碑。予意欲仍求尧阶相一吉地，为祖父大人将来寿藏。弟可将此意禀告祖父，不知可见允否？盖诰封碑亭，断不可不修，而祖母又断不可改葬，将来势不能合葬，乞禀告祖父，总以祖父之意为定。”（《全集》家书之一，第133页）

六月二十七日(8月7日) 禀父母信中告近期收支用度情况：“男升官后，应酬较繁，用费较广，而俸入亦较多，可以应用，不至窘迫。昨派教习总裁，门生来见者多，共收贽敬二百余金，而南省同乡均未受，不在此数。”又言与陈源充、袁芳瑛(漱六)家议亲事：“前陈岱云托郭筠仙说媒，欲男以二女儿配伊次子。男比写信告禀，求堂上决可否，昨四弟信来，言堂上皆许可，男将于秋间择期订盟。前信又言以大女儿许袁漱六之长子，是男等先与袁家说及。漱六尚有品学，其子亦聪明伶俐，与之结婚，谅无不可，亦求堂上大人示

知。”(《全集》家书之一,第134页)袁芳瑛(漱六)为湖南湘潭籍,亦为京官。同日致在乡诸弟信言:“我自从己亥年在外把戏,至今以为恨事。将来万一作外官,或督抚,或学政,从前施情于我者,或数百,或数千,皆钓饵也。渠若到任上来,不应则失之刻薄,应之则施一报十,尚不足以满其欲。故兄自庚子到京以来,于今八年,不肯轻受人惠,情愿人占我的便益,断不肯我占人的便益。将来若作外官,京城以内无责报于我者。澄弟在京年余,亦得略见其概矣。此次澄弟所受各家之情,成事不说,以后凡事不可占人半点便益,不可轻取人财。切记切记。”(《全集》家书之一,第135页)

七月十八日(8月28日) 致在乡诸弟信中,特囑国潢曰:“家中《五种遗规》,四弟须日日看之,句句学之。我所望于四弟者,惟此而已。家中蒙祖父厚德余荫,我得忝列卿贰,若使兄弟妯娌不和睦,后辈子女无法则,则骄奢淫佚,立见消败。虽贵为宰相,何足取哉?我家祖父、父亲、叔父三位大人规矩极严,榜样极好,我辈踵而行之,极易为力。别家无好榜样者,亦须自立门户,自立规条;况我家祖父现样,岂可不遵行之而忍令堕落之乎?现在我不在家,一切望四弟作主。兄弟不和,四弟之罪也;妯娌不睦,四弟之罪也;后辈骄恣不法,四弟之罪也。我有三事奉劝四弟:一曰勤,二曰早起,三曰看《五种遗规》。四弟能信此三语,便是爱兄敬兄;若不信此三语,便是弃髦老兄。我家将来气象之兴衰,全系乎四弟一人之身。”又对国华说:“六弟近来气性极和平,今年以来未曾动气,自是我家好气象。惟兄弟俱懒我,以有事而懒,六弟无事而亦懒,是我不甚满意处。若二人俱勤,则气象更兴王矣。”(《全集》家书之一,第137—138页)

七月二十一日(8月31日) 致陈源充信,闻知其母去世,自寄银三十两、穆彰阿师寄银百两以为“奠金”。(《全集》书信之一,第33—34页)穆彰阿,满洲镶蓝旗人,军机大臣、大学士。国藩中进士科为会试主考官,故国藩以“师”称之,且世有传言国藩升迁亦与穆彰阿鼎力相助有关。譬如有笔记材料说,穆彰阿“每于御前称曾某遇事留心,可大用”。一天,曾氏“忽奉翌日召见之谕”,头天夜晚便住宿在穆家,及明赴朝,被引至并非惯常所用的房间里等候,直到午间,忽又传谕让曾氏明天再来。曾国藩回到穆宅,告明这一情况。穆彰阿问他是否留心那个房间里悬挂的字幅,曾氏答不上来。穆怅然地说机缘可惜,他“踌躇久之”,最后召来一个办事可靠的仆人,吩咐说,你赶快带银四百两,去送给某内监,嘱他将某处壁间字幅炳烛代为录出,这些银子便是报酬,而让曾国藩仍在他家,连夜等候阅看。结果第二天召见时,皇帝果然问起那个房间里悬挂的历朝圣训内容,曾氏当然能“奏对称旨”。随后皇帝满意地对穆说:“汝言曾某遇事留心,诚然。”而曾氏“自是駸駸向用矣”。(况周

顾：《眉庐丛话》，山西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第276页。此外，李伯元《南亭笔记》中亦有大旨类同、细节上有异的记述。见该书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99页)

七月 国荃弟“以府试案首入湘乡县学”。(《曾忠襄公批牍·年谱》，第516页；《年谱》，第11页)

八月十八日(9月26日) 致在乡诸弟信中言及国华在国子监考课被奖事：“六弟在国子监考课，各位堂官颇加青眼。上次蔡司业课古学经文一篇、经解一篇、赋一篇、诗一篇，六弟取第一，奖励甚重：帖一套、佳墨八条。”又言及与袁芳瑛、陈源充两家姻事和陈家丧赠：“大女儿与袁家订婚，已于八月初六日写庚书过礼。郭筠仙为媒，即须出都，后年始能复来，故趁其在京时，先行纳采。袁家过礼来：真金簪一、真金耳环一对、镀金手镯二、镀金戒指二、红绿湖绉各三丈、金花一对。我家回礼：袍褂料一套、靴一、帽一、朝珠一、补子一、扇插一、笔插一，又女婿见面仪六两。陈家姻事，前接四弟信，知家中堂上大人甚欢喜。现在岱云丁艰，自不能定庚，只好待渠服满后。诸弟若与陈家昆仲见面时，亦不必道及姻事。岱云之丧事，余已送赠仪三十两交郭筠仙带归，又有挽联一付。京官向例不送外官之银，予送三十两，则已为重矣。诸弟若到省，只须办香烛去行礼，不必再送情也。”(《全集》家书之一，第138—139页)

九月初十日(10月18日) 致在乡诸弟信中，言接读各信件及呈请晋封时机、家眷和仆人情况：

九月重阳日接到家信三封，内父亲手谕二件、澄侯六月二十五在家发信一件、七月十五在省发信一件，十九又一件，八月十三又一件，子植七月十九发一件，八月十三又一件，季洪亦有七月十九一片。子植府试文章在此包内，题名录二纸，盖至是始识九弟案首入学之信。前八月折弁到京，乃七月二十八九在省起行者。计是时九弟府首喜信已发交提塘矣，而渠不带来，良可憾也。此外又有张湘纹、曾季甫、唐镜丈、首班臣、邓荻仙、欧阳沧溟丈各信亦俱收到，我与温甫看一夜始完。两次喜信使祖大人病体大愈，此为人子孙者之大幸也。

呈请晋封，仍须覃恩之年。辛亥年(按：咸丰元年，1851)是皇上七旬万寿，大约可以请晋封祖父母、父母，并可赐封叔父母，且可诰赠曾祖父母矣。然使身不加修，学不加进，而滥受天恩，徒觉愧悚。故兄自升官后，时时战兢惕惧。近来身体甚好，耳又微聋。甲三读书，先生极好，严而且勤，教书亦极得法。长女上《论》将读毕矣。温甫国子监应课已经补

班。寓中眷口俱平顺，荆七现又收在我家，于门上跟班之外，多用一人，以充买办行走之用，即以荆七补缺，甚为胜任，渠亦如士会还朝、苏武返汉，欣幸之至，四弟可告知渠家也。（《全集》家书之一，第140页）

十月十五日（11月22日）致在乡诸弟信，告近日“得派武会试正总裁，又派武殿试读卷大臣”，并述此科武会试、殿试情形：“会试于（九月）十三日入闱，十七发榜，复命后始归。殿试三十日入内阁，初四发榜始归，共中额六十四人。殿试读卷，不过阅其默写武经。其弓矢技勇，皆皇上亲自阅看。初二日，皇上在紫光阁阅马步箭。初三日，皇上在景运门外箭亭内看弓刀石，读卷大臣及兵部堂官两日皆在御前侍班。湖南新进士湛琼林以石力不符，罚停殿试一科。今年但有状元、榜眼而无探花，仰见皇上慎重科名之意。”（《全集》家书之一，第142页）

十二月初六日（1848年1月11日）禀父母信中，言及治家人失眠药食之方：“九弟信言母亲常睡不着，男妇亦患此病，用熟地、当归蒸母鸡食之，大有效验，九弟可常办与母亲吃。乡间鸡肉、猪肉最为养人，若常用黄芪、当归等类蒸之，略带药性而无药气，堂上五位大人食之，甚有益也，望诸弟时时留心办之。”又言及故乡改路架桥、多栽竹树，显然出于“风水”的考虑：“老秧田背后三角丘是竹山湾至我家大路，男曾对四弟言及，要将路改于坳下，在檀山嘴那边架一小桥，由豆土排上横穿过来。其三角丘则多栽竹树，上接新塘坳大枫树，下接檀山嘴大藤包里，甚为完紧，我家之气更聚，望堂上大人细思。如以为可，求叔父于明春栽竹种树；如不可，叔父写信示知为幸。”（《全集》家书之一，第143—144页）

是年有复金藻（字竺虔，湖南长沙人）信，言及近况：“弟守官如常，靡佳足道。乙巳（按：指道光二十五年）谬与襄校之役后，五月、九月两被恩命，擢授今职，负乘之讥，无所可辞。贱躯自乙巳三月在礼闱中遭患湿疾，自头面以达身体皆见癣斑，摩之有痒，搔之见灰。医人阅数十，银钱靡数百，泊无成效，今已满二年余矣，不知何日克就痊可。幸无甚疾痛作苦，不过碍眼生憎而已，因此未免因循。然即不因循，固亦未如之何也。”（《全集》书信之一，第38页）

同年又有答欧阳勋（湖南湘潭人）信，谈交友之道：“仆寡昧之资，不自振厉，恒资辅车以自强，故生平于友谊兢兢焉。尝自虑执德不宏，量既隘而不足以来天下之善，故不敢执一律求之。虽偏长薄善，苟其有裨于吾，未尝不博取焉以自资益。其有以谗言争论陈于前者，即不必有当于吾，未尝不深感其意，以为彼之所以爱我者，异于众人泛然相遇之情也。昨秋与二陈兄弟相见，论辩之间不合者十六七矣，然心雅重其人，以为实今日豪杰之士，所见虽不尽衷

于道,而要其所以自得者,非俗儒口耳之学所及;持论虽不必矩于醇,而其所讥切实,足以匡吾之不逮。至于性情气诣[调]之相感,又别有微契焉。别后独时时念之,以为如斯人实友朋中所不可少者,而不敢以门户之见参之也。盖平日区区所以自励,而差堪自信者如此。”又言学事、人才之见解:“今观来书,操主宰而不分畛域之言,乃适有会于余心焉,故辄述此怀以答雅意。抑足下方妙年而所见及此,其识解有大过人者,故乐举为足下告也。凡人材高下,视其志趣,卑者安流俗庸陋之规而日趋污下,高者慕往哲盛隆之轨而日即高明,贤否智愚所由区矣。足下慨然病俗学之陋,且知务训诂词章以取名者之不足贵,志趣所存有足尚者,诚于此审趋向、循绳尺以求之,所造岂有量哉?秋闈伊迩,计当专意举业,但循其程度而勿置得失于意中,亦君子之所以异于人者也。”(《全集》书信之一,第39—40页)

又有答高生函,言及“清厘籍贯”事,涉及国藩门下朱氏者,有人似对国藩做法有徇私之非议,即就此作解释和表白。此事情节不详,录此段信文以约略见之:“仆虽浅鄙,亦尝私聆君子之风,以为国家政体,当持其大端,不宜区区频施周罔,遮人于过。即清厘籍贯一事,亦谓宜崇宽大,未可操之壹切,使人欲归不得,欲留不许,进退获尤,非盛朝宏采庶士之谊。仆持此议,盖非一日,适会朱君出仆门下,外人见仆持之颇坚,以为是固私有所徇,非天下之公义也。仆怀不能白,因足下之及此,遂尽与披。顷以为仆不欲操之壹切,乃大体宜尔,非护门生而勤私属也。中有所激,则词色稍厉,而足下乃遂谓语意见侵,无乃以凡近之言相律,而不深察所以立言之意乎?若谓曹司主议,堂上嘯诺,则今日风气滔滔已久,仆之不能障而挽之,盖亦慨然内伤。足下幸未置身其中,天下事履之而后艰耳。”(《全集》书信之一,第41页)

同年因同省籍友人江忠源屡次言及“其邑(新宁)孝子刘叟者”,求国藩“予以诗扬其行,为老人光悦,且以风里人”。该叟“实县学生”,年已六十。鉴于“嘉善而惩不能,劝一而励百,亦士大夫有风俗之责者事也”,国藩“故为之诗歌,远遗刘叟”:

金峰万山簇,刘叟巢山椒。邦人所宾礼,与山两岿峣。
天穷苦无告,孤露初及髻。倾家树四壁,马磨风萧萧。
朝餐或耻盎,夕饮恒赌瓢。子衿式学省,童冠各在招。
束脩敛薄少,岁获偿袁纛。上堂奉甘滑,入室馨脂膏。
一啜三咻摩,一食再温劬。蒸梨或忤志,捐斥无宽条。
婴儿抱酷爱,毕世非一朝。白日不东返,孝养随瞥飘。
所余杯与椀,傍身匝琼瑶。触时即子卯,有贲如春潮。

仰供不知劬，俯畜安能饶？举家浩鹅雁，妻馁儿号宵。
维叟不鹵莽，长短与量料。纫箴教补裂，呼粥权息器。
乡邻敬其谊，百里无飞鸢。长官式其贤，唾息不敢骄。
噫乎血气伦，报本义所要。人纪有乖沸，兹实悬之杓。

惠迪经所训，物理亮非遥。感叹遂成咏，庶以风鄙浇。（《全集》诗文，第62—63页）

该年 刘蓉来信中言学术及学辈师友事：

三月八日接到昨冬十月^①所惠书，展诵反复……

窃以文莫盛于六经，道莫隆于尧、舜、禹、汤、文、武、周、孔。彼数圣人者之于道，皆躬践而身有之，故其达于政事、见于制作、著于动作威仪之余者，莫非道德之懿，而其发之言语、笔诸简册者，又皆昭著发皇而不可掩。盖道德之精由是以传，而文章之盛于是为至。后世虽有能言之士，未有能及之者也。尧、舜、周、孔之相去远或千年，近者犹数百岁。古今殊代，闻见异词，资禀诣力又不同科，然或性之而圣，或反之而贤，要其成功，先后一辙。六经之作，或纪言，或述事，或以卦画，或以咏歌，或以辨威仪，或以彰节族。旨归既异，体制不同，譬诸草木，区以别矣。然本末始终，同条共贯，又若出于一人之口，而无一言一字之不相发明也。若是者何哉？道之散于事物者，虽万殊而一本，而其具于人心者，更千载而一揆。圣人者既皆默识心通，而驯至乎其域，则所以得之心而传诸口者，自然若合符节，无复毫发之异。故文字所著，千圣之统系焉。圣贤虽往，而其学问治术之存于六籍者，历万世而犹可见也。后之求圣贤者，苟非精研文字，固无以究其用心之所在，然非心体而躬诣之，亦安能实有诸己而冀其有一言一行之合哉？……

今观来教之言，则所取于文字者固必以道为权衡，而非专嗜华藻之谓。然或盛称迂、愈，以为见道之深且博，且复引而进之孔、孟、周、张之次，则虽以来书海谕之详，终不能不以为疑也。迂之为史，其识解诚有过人者，然论道德则杂黄老，论事功则尚权谋，论六国得失，楚、汉兴废，要不出形势强弱之间。及其论文王治岐之政，至谓降阴德以分纣之天下。

^① 昨冬十月，当指道光二十六年十月，其时国藩正在京南报国寺与刘传莹切磋学术，致刘蓉信（该信《全集》中未载，他处亦未检及）中当述及。而刘蓉接信是在道光二十七年“三月八日”，回信中因来信话题言及刘氏（茶云），且《刘蓉集》中信题为《复曾涤生阁学书》，国藩在道光二十七年亦正为内阁学士，故此信系于是年。

立说之谬，岂知道之君子而顾出此哉？其他序游侠，传货殖，与夫纪传论赞之词，凡所是非讥贬，类借以舒其愤懑怨怼之私而不衷于理，知德之士，盖难言之。独其文词高妙，意志豪宕，纪传所述，数代之事迹具焉，是以儒者多读其书，而后世文章之士尤尊仰而诵法之。至于志先王之道，穷学术之归，固未有即其言以求之者也。昌黎之学，固非马迁之比，其著于文字者，亦往往有见于道而多所发明，然惟不务躬行心得之效，而但欲托空文以自见，是以君子犹或病之。盖大道之传，初不系区区文字之末，而非实有诸己，则其言之见于文字者，亦必不能一本乎道以出之，此其华实醇疵，铢两等差，自有定分，虽阿所好者欲稍假借焉而不得私也。老兄但以爱其文词之故，欲并举所谓道者归之，不已过欤！

.....

唐镜海丈博识多闻，南归后数承绪论，清风亮节，良所佩服，所著书亦及读之。比以舟行遇盗，遂尽丧其行资，盖书籍太多之为累也。贺藕庚丈德器粹然，而虚怀服善，尤不易及，今虽废处于家，而忧国之念倦倦不忘，每见必道及吾兄，以不及识而为恨，盖其好贤乐善，出于至诚，此意可叹服也。但卧病日久，势殊可忧，老成典型，心窃祷之。某云年几何矣？闻甚博雅，而体气清羸，我辈一何相若耶？相去之远，未有见期，幸致意为诵《杖杜》之卒章也。（《刘蓉集》，第2册，第99—103页）

道光二十八年(戊申 1848) 38岁

青浦教案发生。

杨秀清、萧朝贵分别托“天父”“天兄”下凡事始。

曾被捕的冯云山脱难。

台湾发生地震,彰化一带死伤尤重。

正月初八日(2月12日) 为上年水灾借给籽种,领同乡京官具折谢恩。
(《年谱》,第12页)

正月十一日(2月15日) 致陈源充信中,言代购北监版“廿一史”事,从中一可见国藩对书事之热衷,二可为当年善本书籍市价提供参考,三可见谱主为友办事之热心和实在:

自去年正月接到一千四百之银信,即代为处分诸事,下余银百余金。仆以为零碎用去,不若办一整件,于是买得北监板“廿一史”。盖北监板者,钦定诸史板所仿以为式者也。自乾隆间改译辽、金、元三史人名,虽三朝诸臣最熟之名,亦使人茫然莫辨,故殿板虽佳,犹以三史为憾,善读书者,往往以北监板为善本而苦其难得。仆在厂肆见此,视为至宝,即以百金代为阁下购定。又请筠仙、树堂、岷樵、礼庚诸人逐叶翻查。书贾云《南史》二函,被他人借去未还,仆恐其嫌价贱而诡辞以求益也,乃曰“虽无《南史》,吾亦买之”,遂捆载交芸阁带归。厥后交银与书贾时,告之曰:“暂交七十金,待《南史》到时,再补三十可耳。”书贾亦甘心无辞,不意至今《南史》尚未交到。仆屡次催问,贾言借书者已出京,渠憾之次骨。仆思以七十金而买北监板“廿一史”,即缺《南史》二函,已觉价廉而工巧矣。如贾人能将《南史》取回,收成完璧,计之得也;如不能取回,则仆借抄两套,不过费银数两,亦计之尤得者也。去(年)六月信中,言仆尚代尊处垫出二十余金者,乃并三十金言之。今《南史》未到,三十金未去,则无所谓垫,尊处乃尚余数金存敝处耳。仆银钱出入向无帐目,君所深知,其

大致亦自能记忆。今将所记者再行开单呈览,如《南史》能来,则弟当垫一项交去,君服阙后见偿;如《南史》不来,则别无垫项,不必时时挂念也。《全集》书信之一,第42—43页)

同一信中,又就陈母葬地建言:“年伯母葬地不必汲汲总在当年卜葬,早晚无妨,要须妥善,乃无后悔。善化有言梅里者,闻亦精此而无流弊,何不一求之?所最要者,但求安先人之体魄,而无毫发富贵之见者,存此人子心根上工夫,当与鬼神相质证者。此宜时时自省,与君至交,不敢以常言告也。”(《全集》书信之一,第43页)

正月二十一日(2月26日) 致在乡诸弟信中,言及国华弟在京情形:

温弟近定黄正斋家馆,每月俸银五两。温弟自去岁以来,时存牢骚抑郁之意。太史公所谓“居则忽忽若有所亡,出则不知其所往者”,温弟颇有此象,故举业工夫大为抛荒。间或思一振奋,而兴致不能鼓舞,余因是深以为虑。每劝其痛着祖鞭,并心一往。温弟辄言思得一馆,使身有所管束,庶心有所维系。余思自为京官,光景尚不十分窘迫,焉有不能养一胞弟而必与寒士争馆地?向人求荐,实难启口,是以久不为之谋馆。

自去岁秋冬以来,闻温弟之妇有疾,温弟羁留日久,亦觉牢落无耦,而叔父抱孙之念甚切,亦不能不思温弟南归。且余既官二品,则明年顺天主考亦在可以简放之列,恐温弟留京三年,又告回避。念此数者,每欲劝温弟南旋,故上次信告诸弟道及此层,欲诸弟细心斟酌。不料发信之后不过数日,温弟即定得黄正斋馆地。现在既已定馆,则身有所管束,心亦有所系属,举业工夫又可渐渐整理,只得待今年下半年再看光景。如我今年或圣眷略好,颇有明年主考之望,则到明年四五月再与温弟商入南闱或入北闱行止。如我今年圣眷平常,或别有外放意外之事,则温弟仍留京师,一定观北闱,不必议南旋之说也。坐馆以羁束身心,自是最好之事,然正斋家之馆,澄弟所深知者,万一太不合式,温弟亦难久坐。见可而留,知难而退,但不得罪东家,好去好来,即亦无不可耳。(《全集》家书之一,第145—146页)

同一信中,又言自己归家省亲之心切及相关铺排:“余自去岁以来,日日想归家省亲,所以不能者:一则京城欠账将近一千,归家则途费接礼又须数百,甚是难以措办;二则二品归籍,必须自己具折,折中难于措辞。私心所愿者,颇想得一学差,三年任满,即归家省亲上也。若其不能,则或明年得一外

省主考，能办途费，则后年必归次也。若二者不能，则只得望六弟、九弟明年得中一人，后年得一京官，支持门面，余则归家告养，他日再定行止耳。如三者皆不得，则直待六年之后，至甲寅年母亲七十之年，余暂具折告养，虽负债累万，归无储粟，余亦断断不顾矣。然此实不得已之计，若能于前三者之中得其一者，则后年可见堂上各大人，乃如天之福也，不审祖宗能默佑否？”（《全集》家书之一，第146页）

二月二十四日（3月28日）子纪鸿生。（《全集》书信之一，第45页；《年谱》，第12页）初名纪澧，因与叔祖骥云名音相近，次年改纪鸿。这年四月十六日，国潢致兄信中建议改名（王澧华等整理：《曾氏三代家书》，岳麓书社2002年版，第57页。以下该书简作《三代家书》），五月十五日国藩致诸弟信中有云：“次儿之名，音与叔父名相近，已改名纪鸿。”（《全集》家书之一，第169页）

三月 致陈源沅信，议及陈母择葬地事，可见其“风水”观：“牛眠葬域已择得否？闻读礼以来，留心堪舆家言，此道深邃，殊不易窥。以拙见论之，要须以形势为主，而理气之说在所宜后。果其形势谛当，亦未有不与理气符合者；但不可先执理气之说为主，则往往有万不可观之区，而视如拱璧者矣。”（《全集》书信之一，第44页）又言及江忠源（岷樵）保举事，并托转给其信函：“江岷樵以军功保举，奉旨以知县尽先选用，并赏戴蓝翎。藩有信催其北上，信到尊处，如有速妥妙便，则求即付；如无妙便，则求专足送至新宁，其力费，岷樵自酌给也。”（《全集》书信之一，第45页）

四月十四日（5月16日）禀父母信中，告郭沛霖（字仲霖，号雨三，湖北蕲水人）家欲以其女与纪鸿订亲：“次孙体气甚壮，郭雨三沛霖欲妻之以女。雨三戊戌同年，癸卯大考二等第三，升右赞善。其兄用宾，壬辰翰林，现任山西蒲州府知府。其家教勤俭可风。其次女去年所生，长次孙一岁，与之结婚，男甚愿之，不审堂上大人以为何如？下次信来，伏祈示知。”（《全集》家书之一，第147页）

是月 致陈源沅信中，言“藩在此间，如笼中之鸟，时时思家。游子远宦，亦有何味，此意惟阁下深知之耳”。（《全集》书信之一，第46页）

五月初十日（6月10日）禀父母信中，议莹地风水事：“前叔父信言知广彭姓山内有地有干田十亩。男思好地峰回气聚，其田必膏腴，其山必易生树木，盖气之所积，自然丰润。若晓田童山山无草木曰童，气本不聚，鲜有佳城，如庙山宗祠各山之童涸，断无吉穴矣。大抵凡至一处，觉得气势团聚山水环抱者，乃可以寻地，否则不免误认也。知广之地不知何如，男因有干田十亩之说，故进此说。祖母葬后，家中尚属平安，其地或尚可用。如他处买地，不必

专买丈尺。若附近田亩在三四百千内者，京中尽可寄回。京中欠账已过千金，然张罗尚为活动，从不窘迫，堂上大人尽可放心。”（《全集》家书之一，第148页）

同日致在乡诸弟信中，言及国葆（所称“洪弟”）“考试不利”事：“洪弟考试不利，区区得失，无足介怀。补发之案有名，不去复试，甚为得体。今年院试若能得意，固为大幸；即使不遽获售，去年家中既隽一人，则今岁小挫，亦盈虚自然之理，不必抑郁。植弟书法甚佳，然向例未经过岁考者不合选拔，弟若去考拔，则同人必指而目之。及其不得，人不以为不合例而失，且以为写作不佳而黜。吾明知其不合例，何必受人一番指目乎？弟书问我去考与否，吾意以科考正场为断。若正场能取一等补廪，则考拔之时，已是廪生入场矣；若不能补廪，则附生考拔，殊可不必，徒招人妒忌也。”（《全集》家书之一，第149页）又言及“新官加赋”事，诫不参与告官：“我县新官加赋我家，不必答言，任他加多少，我家依而行之。如有告官者，我家不必入场。凡大员之家，无半字涉公庭，乃为得体。为民除害之说，为所辖之属言之，非谓去本地方官也。”（《全集》家书之一，第149—150页）

六月初一日(7月1日) 父亲麟书谕国藩、国华(时仍在京)信中，言及两孙订亲之事：“长孙纪泽与桂阳州李家定亲，李家继起有人，家教甚好，与之订亲，极为美举。次孙，郭雨三欲妻以女，吾在京时，面晤雨山，其人和平谦逊，有载道之器，其家教又勤俭可风，与之结婚，亦极美事。予皆面禀祖父大人，均已欢允。尔在京，与此两家订盟可也。”（《三代家书》，第1页）按：纪泽实际并未与此“桂阳州李家”订亲，不过确与其家有议亲之举，并还曾有人做媒与常氏人家议婚，国藩皆不愿对。道光二十九年四月间，他在禀父母信中这样说：“（纪泽）李家亲事，男因桂阳州往来太不便，已在媒人唐鹤九处回信不对。常家亲事，男因其女系妾所生，且闻其嫡庶不甚和睦，又闻其世兄不甚守俭敦朴，亦不愿对。南陔先生今年来京时，男不与之提及此事，渠已知其不谐矣。纪泽儿之婚事屡次不就，男当年亦十五岁始定婚，则纪泽再缓一二年，亦无不可。或求大人即在乡间选一耕读人家之女，或男在京自定，总以无富贵气习者为主。”（《全集》家书之一，第166页）

六月十二日(7月12日) 国潢弟致兄信中，言及祖父病况及伺候、用药事：“祖父大人病势，常常如是。虽右手总不能动，而常换衣，常浴身，从无不洁净者。且有父亲、叔父率弟伺候，或未少吃亏。虎首之说，弟看可以不必。老人家气血皆衰，虽有妙药，或亦无功。只要打顶的好，不受磨，则是为子孙之正道理，何必徒劳。”（《三代家书》，第32页）

六月十七日(7月17日) 致在乡诸弟信中，嘱国潢(澄侯)弟“与人相酬

醉”，持守“三不”原则：“澄侯在县和八都官司，忠信见孚于众人，可喜之至。朱岚轩之事，弟虽二十分出力，尚未将银全数取回。渠若以钱来谢，吾弟宜斟酌行之，或受或不受，或辞多受少，总以不好利为主。此后近而乡党，远而县城省城，皆靠澄弟一人与相酬酢。总之不贪财、不失信、不自是，有此三者，自然鬼服神钦，到处人皆敬重。此刻初出茆庐，尤宜慎之又慎。若三者有一，则不为人所与矣。”（《全集》家书之一，第151页）

七月二十日（8月18日）禀叔父母信中，言及老家诸事和京中近况：

祖大人之病不得少减，日夜劳父亲、叔父辛苦服事，而侄远离膝下，竟不得效丝毫之力，中夜思维，刻不能安。江岷樵有信来，言渠已买得虎骨，七月当亲送我家，以之熬膏，可医痿痹云云。不知果送来否？闻叔父去年起公屋，劳心劳力，备极经营。外面极堂皇，工作极坚固，费钱不过百千，而见者拟为三百千规模。焦劳太过，后至吐血，旋又以祖父复病，勤劬弥甚。而父亲亦于奉事祖父之余操理家政，刻不少休。

侄窃伏思父亲、叔父二大人年寿日高，精力日迈，正宜保养神气，稍稍休息，家中琐细事务，可命四弟管理。至服事祖父，凡劳心细察之事，则父亲、叔父躬任之；凡劳力粗重之事，则另添一雇工，一人不够则雇二人雇工不要做他事，专在祖大人身边，其人要小心秀气。

侄近年以来精力日差，偶用心略甚，癖疾即发，夜坐略久，次日即昏倦。是以力加保养，不甚用功。以求无病无痛，上慰堂上之远怀。外间求做文、求写字者，求批改诗文者，往往历久而莫偿宿诺，是以时时抱疚，日日无心安神恬之时。前四弟在京能为我料理一切琐事，六弟则毫不能管。故四弟归去之后，侄于外间之回信、家乡应留心之事，不免疏忽废弛。侄等近日身体平安，合室小大皆顺。六弟在京，侄苦劝其南归。一则免告回避；二则尽仰事俯畜之职；三则六弟两年未作文，必在家中父亲、叔父严责方可用功。乡试渠不肯归，侄亦无如之何。

.....

闻母亲近思用一丫环，此亦易办，在省城买不过三四十千；若有湖北逃荒者来乡今年湖北大水奇灾，则更为便益。望叔父命四弟留心速买，以供母亲、叔母之使令，其价侄即寄回。侄今年光景之窘较甚于往年，然东支西扯尚可敷衍。若明年能得外差或升侍郎，便可弥缝家中。今年季弟喜事不知不窘迫否？侄于八月接到俸银，即当寄五十金回，即去年每岁百金之说也。在京一切张罗，侄自有调停，毫不费力，堂上大人不必挂念。（《全集》家书之一，第152—153页）

七月二十二日(8月20日) 国潢弟信中,就“三不”之教申说,特别就“不贪财”项辩解:“兄六月十七之信,教弟‘不贪财、不失信、不自是’九字,叩头拜教。特弟禀性甚愚,不失信、不自是二者,老兄或可稍不挂念,惟不贪财一语,有一点靠不住。然亦正有财字,无贪字。如和八都之事,自邑侯以下,无不拜服,其人共谢钱七十千,在场走路者,亦分润之。辟初来请是托五舅,五舅得钱,独其小焉者也。自十七年起,所有粮票,皆未到手。外祖嘉庆年间,尚有银票,弟皆为之查来。即公道扯算,一概也须钱几十千,至弟手,则以四千了事,又为之将新饷完清。总之便宜之中又便宜,七十千中,除火食费用分润外,弟实得四十千。弟手所得之钱,无一文未入祖父房者。积私为败家之原,弟看得透彻之至,且常常与母亲说,万万不可提及某物是谢四牙子的,某物系四牙子买的,某项系四牙子得来的。所以年来稍稍为身以上之人所赏,身以下之人所敬。长安一走,受兄之益,大矣远矣。重修公屋,共不过用三十余千。上南前请父亲和散两件要紧事(一与舅,一与福益,已具控),他要谢钱十六千,父亲不要,命他捐到公上。家中添用,多亦不过如是数目。”(《三代家书》,第37页)

七月 致陈源究信中言及陈母莹地风水事:“年伯母佳城有沙水环抱,无陵谷之患,得此二语,足知孝子之心无少缺憾矣。即我辈葭莩之末,亦足欣慰矣。”又悼贺长龄(耦庚)去世:“耦庚先生遽反道山,良可悼叹。兹先寄挽联一付,求加封面,贴黄签,写‘挽联曾国藩谨具’字样,即飭送去。如有他处私凑幛分,藩尚当附入。此老待藩甚厚,中心感戴。今年未得数数奉书,至今悔之无及。”(《全集》书信之一,第48页)

九月十八日(10月14日) 奉派稽察中书科事务。后于家信中说明:“稽察中书科向系于阁学四人中钦派一人,只算差使,不算升官。”(《全集》家书之一,第155页)

九月 致洪汝奎(字莲舫,湖北沔阳人,道光举人)信,赞其刊刻先德文集,并言刻书之难:“贵族刊刻先德《盘洲文集》,甚善甚善!然刻书之难,排比、伦次、校雠、讹舛,大费工夫。足下去年依式缮写,不敢妄易一字,自是古人慎重之谊,然书局在涇,而足下远隔千里,不知彼中董其事者,尚有多闻之士否?字画之雅俗,乌焉之展转,不得足下躬亲其役,恐仍非善本也。然一经寿诸梨枣,则传播寔广,胜于墨守钞本,将来付存亡于不可知之数者多矣。梓人毕工,即祈惠赐一部以扩蒙昧,幸甚!”又言及对刘传莹(菽云)疾病之挂念,要洪氏尽快假馆其家慰藉:“比得菽云书,知足下已至汉阳,而以大水沮尼,咫尺不得与菽云相见,可以想见汉滨昏蛰之状,而尊府亦不无少膺其患矣。菽云家中至食黑面疗饥,尤可轸虑。渠自出都后,来书屡言病体日减,而八月一

书，乃言其饮食日少，寒热时作云云。仆骤闻之，心肝欲摧。仆自今年来，时时思忆菽云不置，故前有句云：‘夜夜梦魂何处绕？大湖南北两刘生。’精神自相往来，亦不自知其何以然也。伏望足下即日假馆渠家，日日而温劬之，事事而尉荐之，或于菽云之病不无少补。夫金石之契，青霞之想，可以起沈郁之痼，可以作飞动之兴，固非药饵所能拟其功，亦非语言所能传其妙也。足下与菽云皆有至情者，当可与道此耳。菽云疾如稍痊，即速以书告我。相思无已，言不得达。”（《全集》书信之一，第52页）

《年谱》于同月条下述云：“公官至卿贰，名望渐崇，而好学不倦。其于朝章国故，如《会典》《通礼》诸书，尤所究心。又采辑古今名臣大儒言论，分条编录为《曾氏家训长编》，分修身、齐家、治国为三门，其目三十有二。公尝谓古人无所云经济之学、治世之术，壹衷于礼而已。秦文恭公《五礼通考》综括天下之事，而于食货之政稍缺，乃取盐课、海运、钱法、河堤各事，抄辑近时奏议之切当时务者，别为六卷，以补秦氏所未备。又采国史列传及先辈文集中志状之属，分门编录，条分近代学术，用桐城姚氏之说，以义理、考据、词章三者为目，依汇辑之。”（该书第12页）

十月十九日（11月14日） 国华弟出京回湘。（《全集》家书之一，第154页）

十月二十三日（11月18日） 为本年湘省水灾之区奉旨蠲缓钱粮，领同乡京官具折谢恩。（《年谱》，第13页）

十月 闻刘传莹以病卒于家，设位哭之。后为撰墓志一篇、妻传一篇，刻石寄其家。刘氏所著述无成编，独于《孟子集注考证》中搜得朱子所编《孟子要略》一书，为校刻行于世。（《年谱》，第12页）

十一月初一日（11月26日） 弟国潢信中告以获盗贼而究治事：“弟以前月念一由家解贼来城，廿三晚，五贼皆至，次日呈缴，惟首犯廿六乃获，廿七又独缴，师令治盗颇称严究，通共六贼约刑责三千，一起收押。内有三名罪稍轻者，今日与弟商议，业经开放，余三人其恶莫大，断不能留一线之恩。盖我家仅失一牛，以道理言之，本不宜如此究办，然而大坪地方风俗之坏至矣尽矣，若不趁此整顿，将来不可名言。所以堂上老人命弟办理。”（《三代家书》，第41页）

十一月十四日（12月9日） 致在乡诸弟信（此时国华归而尚未至家），言寄家中银及分配事：“前六弟归时，予曾寄母亲零用银五两，内人寄岳母零用银二两。因思予在京多年，并未寄零钱与姆母使用，且四位弟妇买棉买麻亦极窘迫。嗣后每年予所寄亲族银内当添母亲、姆母零用钱各四千，四位弟妇零用钱各三千，每年共二十千。今年张楠皆处银到，澄弟即将各亲族处照

单分送。又将婶母四千及四位弟妇各三千零用钱分送母亲今年已有银五两,不必再送。以后每年照今年为例。上半年春俸,予寄五六十两归,以为家中用度。其有不足,望家中设法张罗。下半年秋俸,予寄五六十两归,以为各亲族帮项及母亲、婶母、四位弟妇零用之项去年所开之单,记共八十千。若添家中此项,则共百千矣。不知须银多少,乞澄弟告知。予之寄以今年为常规,家中所送亲族者,亦望于今年举行定例。”(《全集》家书之一,第155页)又告日前有京中官员在娼家被逮治事:“(本月)十一日刑部主事朱寿康系朱伯韩之胞弟、户部主事袁铨、广西提塘李鹏飞俱因在娼家饮酒,提督府锁拿交刑部治罪。”(《全集》家书之一,第155—156页)

十二月初九日(1849年1月3日) 父亲信中,有谓:“朝廷立法数百,不易者惟制艺耳,尔等亦必深鄙也。此后教纪泽读书,定要作八股。至嘱,至嘱!”(《三代家书》,第2页)

十二月初十日(1月4日) 致诸弟信中,言及老家改屋事:“家中改屋,有与我意见相同之处。我于前次信内曾将全屋画图寄归,想已收到。家中既已改妥,则不必依我之图矣。但三角丘之路必须改于檀山嘴下,而于三角丘密种竹木。此我画图之要嘱,望诸弟禀告堂上,急急行之。家中改房,亦有不与我合意者,已成则不必再改。但六弟房改在炉子内,此系内外往来之屋,欲其通气,不欲其闷塞,余意以为必不可,不若以长横屋上半节间断作房为妥连间两隔。下半节作横屋客坐,中间一节作过道,上半节作房。内茅房在石柱屋后,亦嫌太远,不如于季洪房外高砌打进去七八尺即旧茅房沟对过之砌,若打进丈余,则与上首栗树处同宽,既可起茅房、澡堂,而后边地面宽宏,家有喜事,碗盏、菜货亦有地安置,不至局促,不知可否?”(《全集》家书之一,第156页)

道光二十九年(己酉 1849) 39岁

广西灾荒严重,饥民遍地。

一度返广东的洪秀全、冯云山回到广西桂平。

云贵总督林则徐因病解任。

湖南李元(沅)发起事。

正月初十日(2月2日) 致诸弟信中,言及国潢、国华两弟捐监执照写父亲、叔父之名事:“澄弟捐监执照,亦准予今年寄回。父亲名书呈祥,取麟趾呈祥之义也。前年温弟捐监,叔父名书呈材,取天骥呈材之义也。当时恐弟尚须小试,故捐监填名略变,以为通融地步。而今温弟既一成不易,故用呈祥配呈材,暗寓麟字骥字于中。将来即分两房,曰呈祥房,曰呈材房,亦免得直写父、叔官名耳。”(《全集》家书之一,第158页)又言及纪泽改师,学事悟性大进:“纪泽儿自去腊庞先生归河间,请李笔峰来代馆,日加奖赞,悟性大进。一日忽自作四言诗一篇,命题曰《舜征有苗篇》。余始不信。次日余与黄翥吾面试之,果能清顺。或者得祖父德荫,小有成就亦未可知。兹命其誊出寄呈堂上,以博一笑。然记性不好,终不敢信其可造也。”(《全集》家书之一,第159页)

正月二十二日(2月14日) 奉旨升授礼部右侍郎。(《全集》家书之一,第160页;《年谱》,第13页)

二月初六日(2月28日) 禀父母信中,言受命礼部侍郎后到署上任、履职事:“二十五日午刻(到吏部)上任,属员共百余人,同县黄正斋亦在内。从前(自己)阁学虽兼部堂衔,实与部务毫不相干。今既为部堂,则事务较繁,每日须至署办事。八日一至圆明园奏事,谓之该班。间有急事,不待八日而即陈奏者,谓之加班。除衙门官事之外,又有应酬私事,日内甚忙冗,几于刻无暇晷。”(《全集》家书之一,第160页)

同日致诸弟信中,言及“大京察”事:“今年大京察,侍郎中休致者二人,德远村厚、冯吾园芝两先生也。余即补吾园先生之缺。向来三载考绩,外官谓之

大计,京官谓之京察。京察分三项。一、二品大员及三品之副都御史,皇上皆能记忆,其人不必引见,御笔自下朱谕,以为彰瘅。此一项也。自宗人府丞以下,凡三、四、五品京堂皆引见,有黜而无陟。前丙午在碾儿胡同时,间壁学士奎光,即引见休致者也。此一项也。自五品而下,如翰林、内阁、御史、六部,由各堂官考察,分别一、二、三等。一等则放府道,从前如劳辛阶、易念园,今年如陈竹伯,皆京察一等也。此一项也。”又言及在署与同邑黄氏的关系:“黄正斋竟为本部司员,颇难为情。余一切循谦恭之道,欲破除藩篱,而黄总不免拘谨。”又言现用车马:“余现尚未换绿呢车,惟添一骡。盖八日一赴园,不能不养三牲口也。”(《全集》家书之一,第161页)

二月二十三日(3月17日) 国潢弟信中有云:“知兄于正月二十二日补本部右侍郎,举家为之狂喜。盖国朝二百年来,我县所仅有者也。”(《三代家书》,第48页)又告出办“贼案”及家里牵头兴“安良会”事:“今日在白泥观为贼案,是芳头冲朱仲七捉贼,明日又要去落脚。此贼大半在乡要开释,因止十五六岁,非惯贼(声音是衡阳人),又是白日打锁进屋(所捡什物亦甚少),未出即捉到。而地方招匿之人家,或稍出罚项入公则了之矣。去冬,我家为头,捐钱四十挂,兴‘安良会’,通都收钱,前五会簿,已有三百千。自后都内有捉贼者,是赃真盗确,传信会上,用钱办事,全不累失主。我家所办之贼,都人咸服,兄不必挂念。”(《三代家书》,第50—51页)

三月初九日(4月1日) 父亲信谕,“尔蒙皇上天恩,升礼部右侍郎”,“尔惟赞襄庶政,矢慎矢勤,以报皇恩于万一耳。官阶既高,接人宜谦,一切应酬,不可自恃,见各位老师,当安门生之分;待各位同寅,当尽协恭之谊。”(《三代家书》,第3页)

三月二十一日(4月13日) 致诸弟信中,言及兄弟间相待之道,特别是将以清廉为官之志为主旨的“终身大规模”宣示出来,意在教弟理解并从中接受警诫和激励:

温弟在省所发书,因闻澄弟之计,而我不为揭破,一时气忿,故语多激切不平之词。予正月复温弟一书,将前后所闻温弟之行,不得已稟告堂上,及澄弟、植弟不敢稟告而误用诡计之故一概揭破。温弟骤看此书,未免恨我,然兄弟之间,一言欺诈,终不可久。尽行揭破,虽目前嫌其太直,而日久终能相谅。

现在澄弟书来,言温弟鼎力办事,甚至一夜不寐,又不辞劳,又耐得烦云云。我闻之欢喜之至,感激之至。温弟天分本高,若能改去荡佚一路,归入勤俭一边,则兄弟之幸也,合家之福也。

我待温弟似乎近于严刻，然我自问此心，尚觉无愧于兄弟者，盖有说焉。大凡做官的人，往往厚于妻子而薄于兄弟，私肥于一家而刻薄于亲戚族党。予自三十岁以来，即以做官发财为可耻，以官[宦]囊积金遗子孙为可羞可恨，故私心立誓，总不靠做官发财以遗后人。神明鉴临，予不食言。此时侍奉高堂，每年仅寄些须，以为甘旨之佐。族戚中之穷者，亦即每年各分少许，以尽吾区区之意。盖即多寄家中，而堂上所食所衣亦不能因而加丰，与其独肥一家，使戚族因怨我而并恨堂上，何如分润戚族，使戚族戴我堂上之德而更加一番钦敬乎？将来若作外官，禄入较丰，自誓除廉俸之外，不取一钱。廉俸若日多，则周济亲戚族党者日广，断不畜积银钱为儿子衣食之需。盖儿子若贤，则不靠宦囊，亦能自觅衣饭；儿子若不肖，则多积一钱，渠将多造一孽，后来淫佚作恶，必且大玷家声。故立定此志，决不肯以做官发财，决不肯留银钱与后人。若禄入较丰，除堂上甘旨之外，尽以周济亲戚族党之穷者。此我之素志也。

至于兄弟之际，吾亦惟爱之以德，不欲爱之以姑息。教之以勤俭，劝之以习劳守朴，爱兄弟以德也；丰衣美食，俯仰如意，爱兄弟以姑息也。姑息之爱，使兄弟惰肢体，长骄气，将来丧德亏行，是即我率兄弟以不孝也，吾不敢也。我仕宦十余年，现在京寓所有惟书籍、衣服二者。衣服则当差者必不可少，书籍则我生平嗜好在此，是以二物略多。将来我罢官归家，我夫妇所有之衣服，则与五兄弟拈阄均分。我所办之书籍，则存贮利见斋中，兄弟及后辈皆不得私取一本。除此二者，予断不别存一物以为宦囊，一丝一粟不以自私。此又我待兄弟之素志也。恐温弟不能深谅我之心，故将我终身大规模告与诸弟，惟诸弟体察而深思焉。（《全集》家书之一，第163—164页）

该信中，又将近年家中诸好事与祖母葬地联系起来，作“风水”论说：“自丙午冬葬祖妣大人于木兜冲之后，我家已添三男丁，我则升阁学、升侍郎，九弟则进学补廪。其地之吉，已有明效可验。我平日最不信风水，而于朱子所云‘山环水抱’‘藏风聚气’二语，则笃信之。木兜冲之地，予平日不以为然，而葬后乃吉祥如此，可见福人自葬福地，绝非可以人力参预其间。家中买地，若出重价，则断断可以不必；若数十千，则买一二处无碍。”（《全集》家书之一，第165页）

四月十六日（5月8日）稟父母信中，言及在礼部办公情况：“隔日一至衙门办公事，余则在家，不妄出门。现在衙门诸事，男俱已熟悉。各司官于男皆甚佩服，上下水乳交融，同寅亦极协和。男虽终身在礼部衙门为国家办此

照例之事,苟不懈,尽就条理,亦所深愿也。”又言及英人在粤情事及两江人事变动等:“英夷在广东,今年复请入城。徐总督办理有方,外夷折服,竟不入城,从此永无夷祸,圣心嘉悦之至四月十五日上谕甚嘉奖,兹付呈。李石梧(按:即李星沅)前辈告病,陆立夫(按:即陆建瀛)总制两江,亦极能胜任。术者每言皇上连年命运行劫财地,去冬始交脱。皇上亦每为臣工言之。今年气象果为昌泰,诚国家之福也。”(《全集》家书之一,第166页)

又有致诸弟信,陈言为不能床前尽效祖父而抱愧:“祖父大人之病,日见日甚如此,为子孙者远隔数千里外,此心何能稍置!温弟去年若未归,此时在京,亦刻不能安矣。诸弟仰观父、叔纯孝之行,能人人竭力尽劳,服事堂上,此我家第一吉祥事。我在京寓,食膏粱而衣锦绣,竟不能效半点孙子之职;妻子皆安坐享用,不能分母亲之劳。每一念及,不觉汗下。”(《全集》家书之一,第167页)又论宦宦之家短促、孝友之家绵长,申“立心制行”之旨:

吾细思凡天下宦宦之家,多只一代享用便尽。其子孙始而骄佚,继而流荡,终而沟壑,能庆延一二代者鲜矣。商贾之家,勤俭者能延三四代;耕读之家,谨朴者能延五六代;孝友之家,则可以绵延十代八代。我今赖祖宗之积累,少年早达,深恐其以一身享用殆尽,故教诸弟及儿辈,但愿其为耕读孝友之家,不愿其为仕宦之家。诸弟读书不可不多,用功不可不勤,切不可时时为科第仕宦起见。若不能看透此层道理,则虽巍科显宦,终算不得祖父之贤肖,我家之功臣。若能看透此道理,则我钦佩之至。澄弟每以我升官得差,便谓我是肖子贤孙,殊不知此非贤肖也。如以此为贤肖,则李林甫、卢怀慎辈,何尝不位极人臣,焉奕一时,詎得谓之贤肖哉?予自问学浅识薄,谬膺高位,然所刻刻留心者,此时虽在宦海之中,却时作上岸之计。要令罢官家居之日,己身可以淡泊,妻子可以服劳,可以对祖父兄弟,可以对宗族乡党,如是而已。诸弟见我之立心制行与我所言有不符处,望时时切实箴规,至要至要。(《全集》家书之一,第167—168页)

四月二十六日(5月18日) 国潢弟信中,对兄之信多言教诲似有厌情,谓:“弟等在家,或和睦,或吵闹,或打顶[点]为人,做出一乡未有人家来,或也如乡愚无知,随便而行,皆是看弟等自己立志如何,兄此后万不必纠纠缠缠写信回来。弟看处骨肉,止闻[问]一心之诚不诚,其他不必管。兄与六弟颇不十分融惬,而写信愈多,将来愈著形相。夫以兄之名高爵贵,弟想大度包含极好。如弟辈之凡庸,要想在伦常内用功,务必吃得暗里亏,忍得暗地气,或者

可以万一，不然终一顽躯而已，何所取也。”（《三代家书》，第55—56页）

闰四月二十六日（6月16日） 国潢弟信中，述说办理完纳钱粮事，又回应兄长前信中关于宦官非贤孝等说教：“升官不是贤肖，在兄见得甚是。然我家若无兄创立在京，热热闹闹，家中安得衣足食足，礼义频兴，凡事皆有条有理，又能勤俭相传，朴实做事。假令弟辈与全家之人皆止想好处，而于本原之址全不用功，则大悖乎道理。如前回之信，将官场看得透彻之至，其信宜使理学名臣一齐俯首者，弟辈尚不配真实晓得体会也，然而弟辈当痛加勉焉。弟现置案横屋楼上，不当夜差之夜，则看《训俗遗规》，现已圈三本。间或讲之，竟旁动雇工之听，宜其数十百年传之而不朽也。”（《三代家书》，第59—60页）

六月初一日（7月20日） 致诸弟信中告两儿近况，议其辈排行之字不以“甲乙丙丁”，而改“甲科鼎盛”：“纪泽儿读书如常。兹又付呈论数首，皆先生未改一字者。纪鸿儿体甚肥胖，前闻排行已列丙一，不知乙字一排十人何以遽满？乞下次示知。得毋以乙字不佳，遂越而排丙乎？予意不必用甲乙丙丁为排，可另取四字，曰甲科鼎盛，则音节响亮，便于呼唤。诸弟如以为然，即可遍告诸再从兄弟。”又言及朝政吏事：“山西巡抚王兆琛，钦差申明各款，现奉旨革职拿问，将来不知作何究竟。此公名声狼籍，得此番镌示，亦足寒贪吏之胆。”（《全集》家书之一，第171页）

六月初七日（7月26日） 国潢弟信中告乡间谷价、饥民等情形：“乡间自端节后，谷价涨至三千四五。乞食者，每日男女必过七八十，苦不能堪，景况之可怜，不可语言形也。而禾稻之好无匹，豆苗虽极差，有禾以益之，将来收成，可三倍于往年。又得五月廿六及时之雨，人心大定，谷价近已减至二千四五，饥民亦少，此后止有喜无虑也。”（《三代家书》，第62页）

六月十四日（8月2日） 致诸弟信中述说并感叹：“予今年考差，颇望得江西主考，冀家中亲属可就至江西一叙天伦之乐。昨田敬堂得放江西试差，而我私愿不遂。南望家山，远怀堂上，真不知仕宦之略有何味也！”有告官场合案事：“山西巡抚王西船兆琛，钦差大臣陈孚恩、福济审出各款，拟定发往新疆，皇上未允，严旨解交刑部，会同军机再行鞫审。兹将御史原参折子付回，足见仕宦者一不自慎，身败名裂。而去年梁星舫粤涵中丞果得蒙恩瀚雪，褒其廉正，君子终乐得为君子也。”（《全集》家书之一，第172页）

六月二十日（8月8日） 父亲信中告诉并询问：“今夏湖南米贵如珠，各处闹事。惟我境贫富相安，固人心醇良，亦予料理尚早也。目下雨暘时若，年谷丰登，人歌太平，不知别省如我湖南否也？”（《三代家书》，第4页）

七月初八日（8月25日） 国荃弟信中告云：“（上月）廿二日随六兄起程来省，二十八日到，寓宗圣庙，与曾芷舫二人起火，所过之境，年谷丰稔将登

矣。惟潭州市中及省垣城内外灾民几遍，死相籍枕，为可怜耳。目下一切食用较去年皆三倍其价，吾乡自初夏至六月，其光景亦甚非太平气象。”（《三代家书》，第146页）

七月十五日(9月1日) 致诸弟信中议及：“乡间之谷贵至三千五百，此亘古未有者，小民何以聊生！吾自入官以来，即思为曾氏置一义田，以贍救孟学公以下贫民；为本境置义田，以贍救二十四都贫民。不料世道日苦，予之处境未裕。无论为京官者自治不暇，即使外放，或为学政，或为督抚，而如今年三江两湖之大水灾，几于鸿嗷半天下。为大官者，更何忍于廉俸之外多取半文乎！是义田之愿，恐终不能偿。然予之定计，苟仕宦所入，每年除供奉堂上甘旨外，或稍有赢余，吾断不肯买一亩田、积一文钱，必皆留为义田之用。此我之定计，望诸弟皆体谅之。”又告云：“今年我在京用度较大，借账不少。八月当为希六及陈体元捐从九品，九月榜后可付照回，十月可到家，十一月可向渠两家索银，大约共须三百金。我付此项回家，此外不另付银也。”（《全集》家书之一，第174页）

八月 致陈源究信有谓：“国藩于文差一无所得，而乃兼署兵部，谓天眷优渥，则嘉使不属；谓圣睐日替，则尚无屏弃之象，中心颇为惶惑。一介贫窳，遽跻六曹，且兼摄两职，若尚不知足，或生觖望，则将鬼神所不许。是以纤介无拂，受宠弥慎。”又告：“国藩现已定计，明年八月十一二具折请假归觐。盖学差不能得，则此事万难再缓矣。不带家眷，单车就道，则京债不必全清，家具不必收拾，故易为力也。”（《全集》书信之一，第57页）

是月 有《送梅伯言归金陵》三首，其最后一首云：

文笔昌黎百世师，桐城诸老实宗之。方姚以后无孤诣，嘉道之间又一奇。

碧海鳌驮鲸掣候，青山花放水流时。两般妙境知音寡，它日曹溪付与谁？（《全集》诗文，第71页）

梅伯言者，即梅曾亮，字伯言，江苏上元（今南京）人，桐城文派的师法者，为国藩所推崇。

九月二十七日(11月11日) 国潢弟信中，劝慰不必万分望“差”，并劝阻告归念头：“知兄兼署兵部，无任欢欣。做官止求操大权，差（按：当指考官）之得与不得，藐乎藐乎！且堂上老人并未十分望差，除却不得差则无衣无食。即当望之切、思之深，既不以衣食终日，又何至于万分盼望，兄万不必挂念。惟兄告归之说，父母亲皆大以为不可。自后不惟不可出此言，并不可作

此想。何也？一则无事乞假，圣上必至生疑；二则以一品大人归里，乡村之人，少男妇女，骚扰当至何如！甚且惊天动地，境内一旬犹不得安静；三则弃妻子儿女于远方，如何放心？除非放主差，万不得已而远离数月，则又当别论。归家之意，从此而息可也。”（《三代家书》，第69页）

九月 致陈源究信中，言江、浙、湖北等省“奇灾”：“今岁三江两湖并离奇灾，江浙及湖北乡试皆改期，闻江南将再展至十月。金陵城中几成洪湖，死者日以千计，汉口巨镇，存者百无一二，不知彼苍何以降此酷罚？皇上焦劳吁叹，寝馈难安，发内帑百万以振四省，万寿圣节不御正殿以受贺，则圣心之忧民亦可想矣。来书称长沙饥民情状，令人恻。国藩近况本窘迫，然际此岁年，即更得江浙试学差，尚忍于廉俸之外，丝毫有所取耶？外顾斯民，内顾身累，虽同一无可奈何，然当此之时，区区身家之困穷，奚足言哉，况困穷尚未甚耶？”（《全集》书信之一，第58页）

十月初四日（11月18日） 致诸弟信中，流露厌倦官场繁俗，定计明年乞假归省：“吾家累世积德，祖父及父、叔二人皆孝友仁厚，食其报者，宜不止我一人。此理之可信者。吾邑从前邓、罗诸家官阶较大，其昆季子孙皆无相继而起之人。此又事之不可必者。吾近于宦场，颇厌其繁俗而无补于国计民生，惟势之所处，求退不能。但愿得诸弟稍有进步，家中略有仰事之资，即思决志归养，以行吾素。今诸弟科第略迟，而吾在此间公私万事丛集，无人帮照。每一思之，未尝不作茫无畔岸之想也。吾现已定计于明年八月乞假归省，后年二月还京，专待家中回信详明见示。”（《全集》家书之一，第176页）

是日 奉旨派作顺天武闱乡试较射大臣。考课日程安排：“于初五六马箭，初七八步箭，初九十技勇，十一发榜，十二复命。”（《全集》家书之一，第176—177页）

同日 未刻，祖父去世。（《三代家书》，第5页）

十一月初五日（12月18日） 致诸弟信中，言及江忠源为官情形及其家乡生乱：“江岷樵在浙署秀水县事，百姓感戴，编为歌谣。署内一贫如洗，藩台闻之，使人私借千金，以为日食之资，其为上司器重如此。其办赈务，办保甲，无一不合于古。顷湖南报到新宁被斋匪余孽煽乱，杀前令李公之阖家，署令万公亦被戕，焚掠无算。则岷樵之父母家属，不知消息若何？可为酸鼻。余于明日当飞报岷樵，令其即行言旋，以赴家难。”（《全集》家书之一，第179页）关于此事的来龙去脉，《年谱》中如此叙述：“湖南贼匪李沅发倡乱于新宁，戕官据城，分扰黔、粤边境，粤逆（按：指洪秀全）亦从此萌芽矣。先是，江公忠源在籍擒获会匪雷再浩，遂以知县拣发浙江，署秀水县事，办理赈灾及保甲，甚得民誉。公（按：指国藩）闻新宁之乱，恐匪党寻仇及江公之家，遂致书江

公,劝其弃官以赴家难。未几而贼党溃窜,江公家亦无损焉。”(该书第13页)

十一月十五日(12月28日)接祖父讣音。日后致诸弟信中,告成服、请假及设祭诸事:“于十六日成服,十七日托军机大臣署礼部侍郎何大人汝霖代为面奏,请假两月,在家穿孝。自十七以后,每日吊客甚多。二十九日开吊,是早祭奠。因系祖妣冥寿之期,一并为文祭告。开吊之日,不收赙仪,讣帖刻‘谨遵遗命,赙仪概不敢领’二语,共发讣帖五百余分。凡来者不送银钱,皆送祭幛、挽联之类,甚为体面。共收祭文八篇、祭幛七十五张、挽联二十七对、祭席十二桌、猪羊二付,其余香烛纸钱之类,不计其数。送礼物来者,用领谢帖;间有送银钱来者,用‘奉遗命璧谢’帖。其原封上粘贴红签璧去,签上刻‘旋吉’二字。兹将讣帖等印发者,付回样子与家中一看。”(《全集》家书之一,第179—180页)祖父为国藩特别敬服之人,对其影响颇大,其去世二十多年后的同治十年(1871)七月间,国藩撰成《大界墓表》,撮录祖父自述以纪其言行,又状其性格气态,兼记祖母,并交代其葬地变迁:

王考府君以道光二十九年十月四日弃养,倏历二十三年。当初葬时,吾父以书抵京师,命国藩为文,纪述先德,揭诸墓道。国藩窃观王考府君威仪言论,实有雄伟非常之概,而终老山林,曾无奇遇重事一发其意。其型于家,式于乡邑者,又率依乎中道,无峻绝可惊之行。独其生平雅言,有足垂训来叶者,敢敬述一二,以示后昆。

府君之言曰:“吾少耽游惰,往还湘潭市肆,与裘马少年相逐,或日高酣寝。长老有讥以浮薄将覆其家者,余闻而立起,自责货马徒行,自是终身未明而起。余年三十五,始讲求农事,居枕高帽山下,垆峻如梯,田小如瓦。吾凿石决壤,开十数畛而通为一,然后耕夫易于从事。吾听宵行水,听虫鸟鸣声以知节候,观露上禾颠以为乐。种蔬半畦,晨而耘,吾任之;夕而粪,庸保任之。入而饲豕,出而养鱼,彼此杂职之。凡菜茹手植而手擷者,其味弥甘;凡物亲历艰苦而得者,食之弥安也。吾宗自元明居衡阳之庙山,久无祠宇,吾谋之宗族诸老,建立祠堂,岁以十月致祭。自国初迁居湘乡,至吾曾祖元吉公,基业始宏。吾又谋之宗族,别立祀典,岁以三月致祭。世人礼神徼福,求诸幽遐。吾以为神之陟降,莫亲于祖考,故独隆于生我一本之祀,而他祀姑阙焉。后世虽贫,礼不可躐;子孙虽愚,家祭不可简也。吾早岁失学,壮而引为深耻,既令子孙出就名师,又好宾接文士,候望音尘,常愿通材宿儒接迹吾门,此心乃快。其次老成端士,敬礼不怠,其下泛应群伦。至于巫医、僧徒、堪舆、星命之流,吾屏斥之惟恐不远;旧姻穷乏,遇之惟恐不隆。识者观一门宾客之雅正疏数

而卜家之兴败，理无爽者。乡党戚好，吉则贺，丧则吊，有疾则问，人道之常也，吾必践焉，必躬焉。财不足以及物，吾以力助焉。邻里讼争，吾尝居间以解两家之纷。其尤无状者，厉辞诘责，势若霆摧而理如的破，悍夫往往神沮。或具樽酒通殷勤，一笑散去。君子居下则排一方之难，在上则息万物之器，其道一耳。津梁道途废坏不治者，孤嫠衰疾无告者，量吾力之所能，随时图之，不无小补。若必待富而后谋，则天下终无可成之事。”

盖府君平昔所恒言者如此。国藩既稔闻之，吾父暨叔父又传述而告诫数数矣。

府君讳玉屏，号星冈。声如洪钟，见者惮慑；而温良博爱，物无不尽之情。其卒也，远近感唏，或涕泣不能自休。配我祖妣王太夫人，孝恭雍穆，娣姒钦其所为，自酒浆缝纫以至礼宾承祭，经纪百端，曲有仪法。虔事夫子，卑拙已甚，时逢愠怒，则竦息减食，甘受折辱以回眷睐。年逾七十，犹检校内政，丝粟不遗。其于子妇孙曾，群从外姻，童幼仆姬，皆思有惠逮之。权量多寡，物薄而意长，阅时而再施。太夫人道光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卒，春秋八十，葬于木兜冲。其后三年而府君卒，春秋七十有六，葬于八斗冲，迁太夫人之柩附焉。其后十年为咸丰九年己未十二月，均改葬于大界。（《全集》诗文，第 366—368 页）

十二月初三日（1850 年 1 月 15 日）致诸弟信中，商酌告假回家还是迎养父母：“澄弟之信，劝我不可告假回家。所言非不是，余亦再四思维，恐难轻动。惟离家十年，想见堂上之心，实为迫切。今祖父大事既已办过，则二亲似可迎养。然六旬以上之老人，四千有余之远道，宿聚之资既已不易，舟车之险尤为可畏，更不敢轻举妄动。烦诸弟细细商酌，稟知父母亲及叔父母，或告假归省，或迎养堂上，二者必居其一，国藩之心乃可少安。父母亲近来欲见国藩之意，与不愿国藩假归之意，孰缓孰急？望诸弟细细体察，详以告我。禱切望切。”（《全集》家书之一，第 180 页）此前十一月十八日，其父信中有谓：“十年宦游，思亲本人子之常情。然而尔数年之内顿跻脚贰，受恩亦太重矣。努力图报，即为至孝，何必作归家之想？”（《三代家书》，第 6 页）该信此时尚在途中，国藩还未收到。

十二月十一日（1 月 23 日）孝和睿皇后去世。国藩“以礼部职任所在，不俟假满，即日入内供办，署中他事，仍不与闻”。（《年谱》，第 14 页）

是年 刘蓉致信中说：

自亥春言别,逮今十年,^①从事问学之日久矣,虽资性弩下,不能奋励自树立以几于成,要不可谓无其志者。抱拙守愚,既历年岁,卒无以自别于常人。僻处山隅,见闻寡陋,终不获友朋之助以自辅益。抑良友有不易得者,自有知识来即知此之为亟,寤寐以求,非不切至,而同志者不数数也。性情笃厚可深交者少,而能明道义、执古谊相切磋者又加少,故取益之途隘焉。趋向有异同,识量有大小,诣力有浅深,贤否优绌至不同量,而相与知契浅深之故亦以是差等焉。拘于局者,不能廓之使大;暗于识者,不能牖之使明。寸有长,尺有短,可节取而不可备求,夫安能强以相合乎?道之浩浩,非识量阔深者,不能窥其大而规其全;而非实有体察之功,亦无由达其微而致其精。盖真知实践之难也。数岁以来,管见所窥测,钻研所得,虽不敢谓有见于道,亦时有冥获焉。欲以告语,而难其人。每抱遗经,私窃太息,安得卓识伟度如老兄者,相与一畅此怀乎?山川间阻,覩面未由,引领燕云,时增感喟……

然弟自顷岁来,疾病浸寻,体气羸脆,两鬓萧疏,颠毛半脱落矣。每把书卷,忽忽若忘,心惫神凋,固不能极己意之所欲至。而人事胶扰,百不遂怀,抑不能脱然无尘俗之累。用是郁郁,恒无好怀。年寿修短不足计,恐所业卒靡成就而奄忽委化,重增知己悼惜之情,则区区所顾念而不能忘怀者耳。

老筠近殊壮实,体质伟然,可喜之甚。昨秋会长沙,嗣又相将为衡山之游,前后往还约四十有余日,可谓久聚矣,然所怀多不尽者,拟秋间一往访之。而岁俭年饥,所在荒歉,未知此后竟何如也。吾兄迩况何若?部务殷繁,度未有读书之暇。冀以时为国自爱,慎眠善食,是所至望。(《刘荅集》,第2册,第104—105页)

^① “亥”当指己亥年,即道光十九年。“逮今十年”自为道光二十九年,且该信前文有“又得老兄晋职宗伯之报”语,谱主晋职礼部侍郎即在这年正月间,礼部侍郎有“小宗伯”之称,故推知该信时间。

道光三十年(庚戌 1850) 40岁

道光帝去世，皇四子奕訢即位，定明年为咸丰元年。

“拜上帝会”会众“团营”向金田集结。

钦差大臣林则徐赴广西途中，在广东潮州病逝。

清命李星沅为钦差大臣赴广西。

金田起义爆发，“太平天国”建号。

正月初九日(2月20日) 致诸弟信中议及有人取受不当得之财，因以教弟：“要做好人，第一要在此处下手，能令鬼服神钦，则自然识日进、气日刚。否则，不觉堕入卑污一流，必有被人看不起之日，不可不慎！诸弟现处极好之时，家事有我一人担当，正好做个光明磊落神钦鬼服之人，名声既出，信义既著，随便答言，无事不成，不必爱此小便宜也。”(《全集》家书之一，第182页) 又议在京迎养老人之计划：“父亲两次手谕，皆不欲予乞假归家。而予之意，甚思日侍父母之侧，不得不为迎养之计。去冬家书，曾以归省、迎养二事与诸弟相商，今父亲手示，既不许归省，则迎养之计更不可缓。所难者，堂上有四位老人，若专迎父母而不迎叔父母，不特予心中不安，即父母心中亦必不安；若四位并迎，则叔母病未全好，远道跋涉尤艰。予意欲于今年八月初旬迎父亲、母亲、叔父三位老人来京，留叔母在家，诸弟妇细心伺候。明年正月元宵节后，即送叔父回南，我得与叔父相聚数月，则我之心安；父母得与叔父同行数千里到京，则父母之心安；叔母在家半年，专雇一人服侍，诸弟妇又细心奉养，则叔父亦可放心；叔父在家抑郁数十年，今出外潇洒半年，又得观京师之壮丽，又得与侄儿、侄妇、侄孙团聚，则叔父亦可快畅。在家坐轿至湘潭，澄侯先至潭雇定好船，伺候老人开船后，澄弟即可回家。船至汉口，予遣荆七在汉口迎接，由汉口坐三乘轿子到京，行李婢仆则用小车，甚为易办。求诸弟细商堂上老人，春间即赐回信。至要至要。”(《全集》家书之一，第182—183页)

正月十四日(2月25日) 午刻，道光皇帝旻宁于圆明园慎德堂病逝。立皇四子奕訢为皇太子(即位后次年为咸丰元年)。(《清实录》，中华书局

1986年影印本,第39册,第993页)

正月二十八日(3月11日)上疏“遵议大礼”。因道光帝留有其身后“断不可行郊配之礼”“断不可行庙祔之礼”(《清实录》,第39册,第994—995页)的遗命,继位的新皇帝奕訢,谕令臣工就此详议具奏。国藩因奏,“无庸庙祔一条,考古准今,万难遵从;无庸郊配一条,则不敢从者有二,不敢违者有三”(《全集》奏稿之一,第2页),并分项具体陈述之。二月初六日奉上谕:“侍郎曾国藩所奏,颇有是处;其余京堂及科道等所奏,各抒己见,殊少折中。各折均着发还。”(《年谱》,第14页)

三月初二日(4月13日)因于二月初八日奉上谕:“九卿科道有言事之责者,于用人、行政一切事宜,皆得据实直陈,封章密奏。”遂上《应诏陈言疏》,持论关于“用人”一端,“大抵有转移之道,有培养之方,有考察之法,三者不可废一”,“三者相需为用,并行不悖”。(《全集》奏稿之一,第5、9页)其分项陈之,先言所谓“转移之道”:

我朝列圣为政,大抵因时俗之过而矫之使就于中。顺治之时,疮痍初复,民志未定,故圣祖继之以宽;康熙之末,久安而吏弛,刑措而民偷,故世宗救之以严;乾隆、嘉庆之际,人尚才华,士骛高远,故大行皇帝敛之以镇静,以变其浮夸之习。一时人才循循规矩准绳之中,无有敢才智自雄、锋芒自逞者。然有守者多,而有猷有为者渐觉其少。大率以畏葸为慎,以柔靡为恭。以臣观之,京官之办事通病有二,曰退缩,曰琐屑。外官之办事通病有二,曰敷衍,曰颛顛。退缩者,同官互推,不肯任怨,动辄请旨,不肯任咎是也。琐屑者,利析锱铢,不顾大体,察及秋毫,不见舆薪是也。敷衍者,装头盖面,但计目前剜肉补疮,不问明日是也。颛顛者,外面完全而中已溃烂,章奏粉饰而语无归宿是也。有此四者,习俗相沿,但求苟安无过,不求振作有为,将来一有艰巨,国家必有乏才之患。我大行皇帝深知此中之消息,故亟思得一有用之才,以力挽颓风。去年京察人员,数月之内,擢臬司者三人,擢藩司者一人,盖亦欲破格超迁,整顿积弱之习也。无如风会所趋,势难骤变。今若遽求振作之才,又恐躁竞者因而幸进,转不足以收实效。臣愚以为,欲使有用之才不出范围之中,莫若使之从事于学术。汉臣诸葛亮曰:“才须学,学须识。”盖至论也。然欲人才皆知好学,又必自我皇上以身作则,乃能操转移风化之本。臣考圣祖仁皇帝登极之后,勤学好问,儒臣逐日进讲,寒暑不辍;万寿圣节,不许间断;三藩用兵,亦不停止;召见廷臣,辄与之往复讨论。故当时人才济济,好学者多。至康熙末年,博学伟才,大半皆圣祖教谕而成就之。今皇

上春秋鼎盛，正与圣祖讲学之年相似。臣之愚见，欲请俟二十七月后，举行逐日进讲之例。四海传播，人人响风。召见臣工，与之从容论难。见无才者，则勗之以学，以痛惩模棱罢软之习；见有才者，则愈勗之以学，以化其刚愎刻薄之偏。十年以后，人才必大有起色。一人典学于官中，群英鼓舞于天下，其几在此，其效在彼，康熙年间之往事，昭昭可观也。以今日之委靡因循，而期之以振作；又虑他日更张债事，而泽之以《诗》《书》。但期默运而潜移，不肯矫枉而过正。（《全集》奏稿之一，第5—6页）

再言所谓“培养之方”：

凡人才未登仕版者，姑不具论。其已登仕版者，如内阁、六部、翰林院最为荟萃之地，将来内而卿相，外而督抚，大约不出此八衙门。此八衙门者，人才数千，我皇上不能一周知也。培养之权，不得不责成于堂官。所谓培养者，约有数端：曰教诲，曰甄别，曰保举，曰超擢。堂官之于司员，一言嘉奖，则感而图功；片语责怨，则畏而改过。此教诲之不可缓也。榛棘不除，则兰蕙减色；害马不去，则骐驎短气。此甄别之不可缓也……盖尝论之，人才譬之禾稼，堂官之教诲犹种植耘耔也。甄别则去其稂莠也，保举则犹灌溉也。皇上超擢，譬之甘雨时降，苗勃然兴也；堂官常到署，譬之农夫日日田间，乃能熟悉穡事也。今各衙门堂官，多内廷行走之员，或累月不克到署，与司员恒不相习，自掌印、主稿数人而外，大半不能识面，譬之嘉禾、稂莠，听其同生同落于畎亩之中，而农夫不问。教诲之法无闻，甄别之例亦废。近奉明诏保举，又但及外官而不及京秩，培养之道，不尚有未尽者哉！自顷岁以来，六部人数日多，或二十年不得补缺，或终身不得主稿；内阁、翰林院员数亦三倍于前，往往十年不得一差，不迁一秩，固已英才摧挫矣。而堂官又多在内廷，终岁不获一见，如吏部六堂，内廷四人；礼部六堂，内廷四人；户部六堂，皆直内廷；翰林两掌院，皆直内廷。在诸臣随侍御园，本难分身人署，而又或兼摄两部，或管理数处，为司员者，画稿则匆匆一面，白事则寥寥数语，纵使才德俱优，曾不能邀堂官之一顾，又焉能达天子之知哉！以若干之人才，近在眼前，不能加意培养，甚可惜也。臣之愚见，欲请皇上稍为酌量，每部须有三四堂不入直内廷者，令其日日到署，以与司员相砥砺。翰林掌院亦须有不直内廷者，令其与编、检相濡染，务使属官之性情、心术，长官一周知。皇上不时询问，某也才，某也直，某也小知，某也大受，不特属官之优劣粲

然毕呈，即长官之深浅亦可互见，旁考参稽，而八衙门之人才，同往来于圣主之胸中。彼司员者，但令姓名达于九重，不必升官迁秩，而已感激无地矣。然后保举之法，甄别之例，次第举行乎旧章。皇上偶有超擢，则梗楠一升，而草木之精神皆振。（《全集》奏稿之一，第6—8页）

又言所谓“考察之法”：

古者询事、考言，二者并重。近来各衙门办事，小者循例，大者请旨。本无才猷之可见，则莫若于言考之。而召对陈言，天威咫尺，又不宜喋喋便佞，则莫若于奏折考之矣。国家定例，内而九卿科道，外而督抚藩臬，皆有言事之责。各省道员，不许专折谢恩，而许专折言事。乃十余年间，九卿无一人陈时政之得失，司道无一折言地方之利病，相率缄默，一时之风气，有不解其所以然者。科道间有奏疏，而从无一言及主德之隆替，无一折弹大臣之过失，岂君为尧、舜之君，臣皆稷、契之臣乎？一时之风气，亦有不解其所以然者……今皇上御极之初，又特诏求言，而褒答倭仁之谕，臣读之至于拊舞感泣，此诚太平之象。然臣犹有过虑者，诚见我皇上求言甚切，恐诸臣纷纷入奏，或者条陈庶政，颇多雷同之语，不免久而生厌；弹劾大臣，惧长攻讦之风，又不免久而生厌。臣之愚见，愿皇上坚持圣意，借奏折为考核人才之具，永不生厌斲之心。涉于雷同者，不必交议而已；过于攻讦者，不必发钞而已。此外则但见其有益，初不见其有损。人情狃于故常，大抵多所顾忌，如主德之隆替，大臣之过失，非皇上再三诱之使言，谁肯轻冒不韪？如藩、臬之奏事，道员之具折，虽有定例，久不遵行；非皇上再三迫之使言，又谁肯立异以犯督抚之怒哉？臣亦知内外大小，群言并进，即浮伪之人，不能不杂出其中。然无本之言，其术可以一售，而不可以再试，明鉴高悬，岂能终遁！方今考九卿之贤否，但凭召见之应对；考科道之贤否，但凭三年之京察；考司道之贤否，但凭督抚之考语。若使人人建言，参互质证，岂不更为核实乎？（《全集》奏稿之一，第8—9页）

疏入，奉上谕：“礼部侍郎曾国藩奏陈用人之策，朕详加披览，剴切明辨，切中情事，深堪嘉纳。”（《年谱》，第14页）

三月初四日(4月15日) 上《请设坛祈雨疏》，有谓：“窃为民生以穡事为先，国计以丰年为瑞。本年入春以后，雨泽较稀。现在节交立夏，正百谷播种之时，必大沛甘霖，方卜丰绥有兆。近来京畿地方晴多雨少，粮价渐增，并

闻山、陕一带均盼雨甚切。”“我皇上轸念民依，无微不至，凡属雨暘之时若，早蒙宵旰之廛怀。兹当东作方兴，弥殷望泽，圣主虔申祈祷，苍穹定霈和甘。应请敕下各该衙门，敬谨设坛，诚求膏雨。将见昊慈垂佑，而渥泽旁敷，草野胥欢，而仓箱有庆矣。”（《全集》奏稿之一，第9页）

三月十五日（4月26日） 国潢弟到来，兄弟“相见极欢”。时国藩“职务繁巨，不遑兼顾家事”，悉委弟经理。（《年谱》，第15页）

三月中旬 父麟书应县上之请，至县帮办公务，涉及制订钱粮章程、征收清欠等事。（《三代家书》，第8—9页）此后数月间，他与国潢儿皆间或涉此。如麟书本年七月初八日谕国华、国葆信中说：“初九日予可以归家，本月下旬，予与潢男大约皆要出门料理公务。此次公务劳苦甚大，将来一劳可以永逸，天子之恩也，县主之政也，湘乡编氓之福也。事至今冬始能告成，在外切勿轻言，至嘱，至嘱！”（《三代家书》，第10—11页）

四月初四日（5月15日） 上《条陈日讲事宜疏》。因三月初二日所上疏中，有效法本朝先帝“逐日进讲”之说，上谕令“详议以闻”，故有是疏，分条细陈。其“考定日讲设官之制”“讲官员数”“每日进讲员数”“讲官应用何项人”四条，要旨为：“于现在记注官之外，别添一项人作日讲官”；“其现在之起居注官，只于街上裁去日讲两字（按：原称“日讲起居注官”），其余不改，以循雍正、乾隆以来之例，庶名实相符”；“今即将讲官与记注官分作两项，似可循康熙九年之例，定为满洲讲官四员、汉讲官八员”；“拟请除大学士、掌院学士及六部、都察院职事较繁，无庸充补讲官外，其余内阁学士及九卿科道之由科甲出身者，准其与翰、詹两衙门一体充补讲官”。另还胪列“定保举讲官之法”“进讲之地”“进讲之仪”“进讲之时”“所讲之书”“所讲之道”“复讲之法”“纂成讲书”“讲官体制”“进讲年数”等条，连前凡十四条。（《全集》奏稿之一，第10—15页）

四月 反清起义的湖南新宁人李元（沅）发（在本邑）被俘。最后被解京杀害。（《年谱》，第15页）

五月初二日（6月11日） 第五女生，旋殇。（《年谱》，第15页）

是月 因旨令部院九卿各举贤才，国藩疏荐五人，奏称：“李棠阶以学政归家，囊橐萧然，品学纯粹，可备讲幄之选；吴廷栋不欺屋漏，才能干济，远识深谋，可当大任；王庆云闳才精识，脚踏实地，可膺疆圉之寄，严正基洞悉民隐，才能济变；江忠源忠义耿耿，爱民如子。”（《年谱》，第15—16页）

六月初四日（7月12日） 奉旨兼署工部左侍郎。（《年谱》，第16页）

六月十四日（7月22日） 奉派为朝考拔贡阅卷大臣，是科取士二百余人。（《年谱》，第16页）

七月 国葆弟以县试案首入湘乡县学(中秀才),与国藩入学之年岁同,都是在23岁上。(《年谱》,第16页)

是月 国藩“每馆部务,悉取则例博综详考,准以事理之宜。事至,剖断无滞。其在工部,尤究心方輿之学,左图右书,钩校不倦,予山川险要、河漕水利诸大政详求折中”。(《年谱》,第16页)

八月十一日(9月16日) “召见,询以工部职务”,国藩“奏对详悉,移时乃退”。(《年谱》,第16页)

八月二十一日(9月26日) 奉派为“考试国子监学正学录阅卷大臣”。是考取士五十名,引见记名者二十人。(《年谱》,第16页)

九月十四日(10月18日) 父亲信中,告出助县中钱漕征收事:“今年湘乡钱粮三仓,邑尊朱石翘父台兴利除弊,请予出力帮办,上忙较常年收得数倍好,下忙将必收得齐。南漕九月十八日开征,粮书弊窦务除,民间输将争先。予初十日到县,十八日完清钱漕,十九日即归。此刻钱漕,征之自官,完之自民,催之自差,书吏经手办理,必有整齐之象,画一之规。予数月奔走,费钱费力不惜者,因有此好官,得成好事。各都绅耆皆踊跃从事,所以易易也。”(《三代家书》,第11页)

九月十八日(10月22日) 护送道光帝灵柩“奉安慕陵(按:在清西陵)”,被“钦派梓宫前恭捧册宝大臣”,至二十四日“殓奠礼毕”。(《年谱》,第16页)

十月 回京,奉旨兼署兵部左侍郎。(《年谱》,第16页)

十一月初九日(12月12日) 父亲信中告,“我县会匪熊聪一纠匪党甚多”,已“破其巢穴,获首犯伙党共二十七名”,“贼匪”左光八,系被“潢男购线拿获”。而他自己为“衡州斋匪”事,“在制军(按:指到湘办“匪”的湖广总督程裔采)公馆先行密告”,有谓:“我县粮饷、会匪二事相因,会匪有粮者不少,抗粮之户从此生端,而会匪之羽翼更多,亏欠公项之户房又从而阴护之(李寿七、李寿二等是也),所以不畏官催,不惧国法。今年赖有此好制军、好县官,绅士乃敢出力帮办,真是官清民安。而其源是天子励精图治,大臣法,小臣廉,天下定必久安长治也。”又言及“粤西之事,九月下旬报捷,江岷樵(忠源)有功”。(《三代家书》,第12—13页)同日另信中,告参与练团办匪之事:“现在练团,各族有会而不匪者,令其具结自新。此一法,予在制军前求明,救人不少。即为匪未甚者,亦准其改过不办……从前匪类,而余党未靖,非有胆有识者,不能胜任也。今皇上不怒而威,粤西不难指日平定,而南省各府各县,要使各斋匪、会匪一时戡定,自然消除。则已获之犯,定要严以正法,早枭首以示众,余犯自畏法改过,其效可立见也。予在乡,本不宜干朝廷之事,但草

野匪类不能上闻，又已经制军及各宪议定，恐尔在刑部各堂官闻及，尔不能详对，故寄信以告之耳。”（《三代家书》，第14页）

十一月十三日（12月16日） 为水灾州县蠲缓钱粮，领同乡京官具折谢恩。（《年谱》，第16页）

十二月十日（1851年1月11日） 太平天国起义爆发。起义由广东花县人洪秀全为首领，此前已有多年的活动铺垫，已形成一个领导核心集团（由洪秀全、杨秀清、萧朝贵、冯云山、韦昌辉、石达开等人组成）和约二万人规模的战斗群体。该日于广西桂平金田村宣布起义，建号“太平天国”。^①

十二月二十二日（1月23日） “礼部奏元旦礼节。朱批严飭礼部堂官，分别交部议处察议。寻奉旨准予抵销处分。”（《年谱》，第16页）

是年 刘蓉有《寄怀曾涤生侍郎》十四首并序。序文中有“与涤生别十一年矣，追念昔游，怀思不已”，其前致曾国藩信中有“自亥春言别”（见上年末条录文）语，推算“别十一年”当在是年。其诗于此择录三首：

忆昔识面初，维时岁癸巳。虎观夜谭经，龙城春校士。
文章迈时流，志义动君子。庸庸万辈中，杰立已如此！

一会不流连，一别长延企。憾无拚飞翼，相送不逾咫。
何来两腋风？摇足已千里。焉知梦魂中，神速乃如是！

往者不可见，存者天一方。感此南北极，终古永相望。

吾生复几时？羸质非金相。君看蒲柳姿，零落先秋霜。（《刘蓉集》，第2册，第281—282页）

约是年^② 刘蓉有信，力促国藩“言人所不能言、不敢言者”，以“任天下之重”：

执事今世所谓贤者，有忠言至计而不以告，非所以待大贤，而抑非有道君子之所以自处，故辄贡其瞽言，大且深者不欲遽及，而浅薄者有不

^① 太平天国起义日期这里取最通行的说法，另外尚有其他不同说法，如道光三十年十月初一日（1850年11月4日）说就是比较典型的一种，近些年关于太平天国研究的著述中坚持此说者，如茅家琦主编的《太平天国通史》（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崔之清主编的《太平天国战争全史》（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即颇具代表性，并有较详论证。

^② 下引信中言及“大疏所陈”，而所见谱主正规奏疏，始自道光三十年。再结合信文内容以及该信在《刘蓉集》中的位置，将其约定于是年（起码不会晚于该年）。

足陈,则请粗发其端。执事试平心察焉,扩其量以受之,以为可采,将继续此而有进。若罪其冒昧,斥而不录,则执事之过咎,非吾党之责矣。

称执事之能者,曰文祖韩愈也,诗法黄庭坚也,奏疏所陈欧阳修、苏轼之伦,志量所蓄陆贽、范仲淹之亚也数者,诚足以暴于天下矣。道丧而文敝,得一二贤者起而振之,岂曰小补?然此特士君子不得志于时而有待于后者之所为耳,既已达而在上矣,则当行道于天下,以宏济艰难为心,而尚思以区区之词翰自见,不亦左欤?托文采以庇身,而政纲不问;借诗酒以娱日,而吏事不修。陋习相承,已非一日。君子推原祸殃所自始,将唾弃之不暇,忍复蹈覆轨而躬为之驾哉?大疏所陈,动关至计,是固有言人所不能言、不敢言者。然言之而未见其效,遂足以塞大臣之责乎?国是未见其益,而闻望因以日隆,度贤者之心不能不以是歉然于怀也。若夫陆、范之志量则远矣。二子者遇已隆而志则未伸,学已正而道或未尽,然匡主济时之略,先忧后乐之怀,实足以信当时、名后世。执事雅量及此,庶能任天下之重者,亦望陈古训以自鉴,而不矜于气;规大道以自广,而务宏其度。集思广益,庶几近之。若规永叔、予瞻之节概以自多,采退之、鲁直之词华以自豪,此承平无事之世所为,优游以养大臣之望者,而非今时之所急需,以无救于治乱之数也。(《刘蓉集》,第2册,第105—106页)

是年冬^① 刘蓉致信中有谓:“比蒙寄示奏章三篇,剀切详尽,忠诚之意流布行间,深所叹服。而用人行政疏中培养人才之说,尤切时务之大者。士大夫徂于晏安,循故趋,蹈常辙,不为经世有用之学久矣。其平居无事,既未尝奋志励学,躬探治道之原,而究心于当世利病得失之故,一旦当事权,任职守,以不学未成之材,临事物无穷之变,经术疏而知识浅,懵然无所凭依,抑不得不各随其天资材力之所及而冒昧以应之,奉法律为《诗》《书》,积阅历为学问。其弊也,事求可,功求成,怀苟且之心而图旦夕之效,其下者见难而惧,见利而趋,偷惰委靡而颓然任之。人才日衰而政纲不举,流弊滋纷,非一朝夕之故矣。”(《刘蓉集》,第2册,第108—109页)

^① 下引信在此年无疑,至于“冬”间,乃依陆宝千著《刘蓉年谱》(见该书第70页)。

咸丰元年(辛亥 1851) 41岁

免道光三十年以前各项民欠。

命河南、四川、广东查禁“邪教”。

签订中俄《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

太平军攻占广西永安州。

正月初十日(2月10日) 为上年灾区借给籽种,领同乡京官具折谢恩。
(《年谱》,第16页)

正月二十三日(2月23日) 国华弟信中回应伯兄前信问及“何以无一字至京”,“弟非不欲时时作书,讯问起居,但每揽镜自照,面目增秽,辄亦中止。盖弟之与兄,学问则一醇而一陋,地位则一贵而一贱,人品则一薰而一莠,虽日置千万字于兄侧,无益于兄,只足增弟之惭辱耳。音问之疏,职是之由,伏惟原有。”(《三代家书》,第120页)看似自贬,实不无“牢骚”之意。其爱发牢骚,为兄弟们屡有言及。

二月二十一日(3月23日) 洪秀全在武宣东乡登极,称“天王”。(郭廷以:《太平天国史事日志》上册,上海书店1986年版,第108页)

二月二十六日(3月28日) 国潢弟出京返乡。(《全集》家书之一,第185页)

二月 复江忠源信,劝诫守孝(其父去世),不宜从军,有云:

两省来书,知以太公大故,几至哀毁伤生。大孝深痛,固应有是,然天不殒善,终当无害。自去春以来,屡思奉书,以为从者行将北上,相见伊迩,无烦尺一;而他人以书寓余转达者,往往而有,亦不以致,展转迁延,积疚实多。既得赴告之书,又寄来七百七十余金,即思裁复,而书中称腊初决当奔丧起行,计还书到浙,固无及矣,遂复迟迟。思念吾弟,悬悒不已。盖君子之孝,尤重于立身,内之刑家式乡,外之报国惠民。凡吾行事,足令人钦仰者,皆吾所以敬吾亲也;凡吾德意,足生人感恋者,皆吾

所以爱吾亲也。推此以求，则尊显之道，事业无穷，未可酷于一哀，陨生灭性，不达继述之义，翻蹈细人之行。

粤西盗贼方炽，足下所居，逼迫烽火，困练防守，未可以已。或有企慕谋勇，招之从军，则苦块之余，不宜轻往，斯关大节，计之宜豫。

……四舍弟以去岁三月来京，今遣之归，附呈挽联一事，白金二十两，为我具酒肴，敬奠长者灵几之前。其去岁他人托转达之书，一并将去。所寄各家银两，诸已清厘交付，无以为系。书不十一，惟读礼保身，奉母承欢无忽。^①（《全集》书信之一，第88—89页）

该信中又言及自己情况：“国藩比岁以来，益复惫弱，心气积亏，不堪虑事，尚有一二奏疏，从容入告。计期岁内外，亦且移疾归去，闭关养痾，娱奉双亲。自审精神魄力，诚不足任天下之重，无为久虱此间，赧然人上也。”（《全集》书信之一，第89页）

是月 广州副都统乌兰太(泰)驰驿赴广西帮办军务。（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太平天国资料汇编》，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册，第4页）

三月初八日(4月9日) 国华弟信中说：“弟今年在家，虽无米盐之琐碎，亦有钱谷之纷驰。所谓‘理与心相融，心与理相洽’者，已抛诸墙外矣。”（《三代家书》，第121页）

三月初九日(4月10日) 为“简练军实以裕国用事”上奏。认为“天下之大患，盖有二端：一曰国用不足，一曰兵伍不精”，陈言的要旨是，通过适当裁减兵额，同时加强训练而求兵伍之精，以节省开支而裕国用，并防止复行开捐弊政。有谓：

自庚子以至甲辰，五年之间，一耗于夷务，再耗于库案，三耗于河决，固已不胜其浩繁矣。乙巳以后，秦、豫两年之旱，东南六省之水，计每岁歉收恒在千万以外，又发帑数百万以赈救之。天下财产安得不绌？宣宗成皇帝（按：指道光帝）每与臣下言及开捐一事，未尝不咨嗟太息，憾宦途之滥杂，悔取财之非计也。臣尝即国家岁入之数与岁出之数而通筹之，一岁本可余二三百多万。然水旱偏灾，尧、汤不免。以去年之丰稔，而江、浙以大风而灾，广西以兵事而缓，计额内之歉收已不下百余万，设更

^① 此信修订本《全集》中系于咸丰二年二月，并加脚注说明：“此信原无时间，前次整理误编在咸丰元年二月，因信中有‘四舍弟以去岁三月来京，今遣之归’语，而曾国潢出京南返在咸丰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可知本信即作于此前。”（《全集》书信之一，第88页）实际国潢出京南返是在咸丰元年二月二十六日（前已列专条），该信系于咸丰元年二月非误，改系于咸丰二年二月反为错误，故这里系于咸丰元年二月。

有額外之浮出，其將何以待之？今雖捐例暫停，而不別籌一久遠之策，恐將來仍不免于開捐。以天下之大，而无三年之蓄，汲汲乎惟朝夕之圖，而貽君父之忱，此亦為臣子者所深耻也。

當此之時，欲于歲入常額之之外別求生財之道，則搜括一分，民受一分之害，誠不可以妄議矣。至于歲出之數，兵餉為一大宗。臣嘗考本朝綠營之兵制，竊見乾隆四十七年增兵之案，實為兵餉羸絀一大轉關，請即為我皇上陳之。

自康熙以來，武官即有空名坐糧。雍正八年因定為例：提督空名糧八十分，總兵六十分，副將而下，以次而減，下至千總五分，把總四分，各有名糧。又修制軍械有所謂公費銀者，紅白各事有所謂賞恤銀者，亦皆取給于名糧。故自雍正至乾隆四十五年以前，綠營兵數雖名為六十四萬，而其實缺額常六七萬。至四十六年增兵之議起，武職坐糧另行添設，養廉、公費、賞恤另行開銷正項，向之所謂空名者，悉全挑補實額，一舉而添兵六萬有奇，于是費銀每年二百餘萬。此臣所謂餉項羸絀一大轉關者也。是時海內殷實，兵革不作，普免天下錢糧已經四次，而戶部尚余銀七千八百萬。高宗規模宏遠，不惜散財以增兵力。其時大學士阿桂即上疏陳論，以為國家經費，驟加不覺其多，歲支則難為繼。此項新添兵餉，歲近三百万，統計二十餘年，即須用七千万，請毋庸概增。旋以廷臣議駁，卒以增設。至嘉慶十九年，仁宗睹帑藏之大絀，思阿桂之遠慮，慨增兵之仍無实效，特詔裁汰，于是各省次第裁兵一萬四千有奇。宣宗即位，又詔抽裁冗兵，于是又裁二千有奇。乾隆之增兵，一舉而加六萬五千，嘉慶、道光之減兵，兩次僅一萬六千，國家經費耗之如彼其多且易也，節之如此其少且難也。

臣今冒昧之見，欲請汰兵五萬，仍變乾隆四十六年以前之舊。驟而裁之，或恐生變，惟缺出而不募補，則可徐徐行之，而萬无一失。醫者之治疮疤，甚者必剝其腐肉而生其新肉。今日之劣弁羸兵，蓋亦當量為簡汰以剝其腐者，痛加訓練以生其新者。不循此二道，則武備之弛，殆不知所底止。自古開國之初，恒兵少而國強，其后兵愈多則力愈弱，餉愈多則國愈貧……誠使行臣之說，缺出不補，不過六年，五萬可以裁畢。以一馬二步計之，每年可省餉銀一百二十萬。十年以外，于經費大有裨益。此項銀兩不輕動用，督撫歲終奏解戶部，另行封存，專備救荒之款，永塞開捐之路。養兵為民也，備荒亦為民也，塞捐以清仕途，尤愛民之大者也。（《全集》奏稿之一，第18—21頁）

至于兵伍的训练加强之道,认为“全视乎皇上精神之所属”,敦请朝廷定期检阅京营,对地方上则“物色将才”,分布“要害之地”。(《全集》奏稿之一,第21页)关于此折,国藩十二日致诸弟信中有谓,朝廷“以予折所言甚是,但目前难以遽行。命将折封存军机处,待粤西事定后再行办理”。(《全集》家书之一,第186页)

三月十二日(4月13日) 致诸弟信中言及:“皇上以粤西事棘,恐现在彼中者不堪寄此重托,特放赛中堂(按:指大学士赛尚阿,蒙古正蓝旗人,日前被派为钦差大臣)前往……赛中堂清廉公正,名望素著,此行应可迅奏肤功。但湖南逼近粤西,兵差过境,恐州县不免借此生端,不无一番蹂躏耳。”(《全集》家书之一,第186页)

三月十四日(4月15日) 因福建巡抚徐继畲等奏请宋臣李纲从祀文庙一折,奉朱批“礼部议奏”,遂有是日复奏,有谓:“查历代从祀诸儒,皆以德行纯懿、有功经学者为要。至我朝康熙年间,以宋臣范仲淹从祀,始于道德、学问之外,兼取经济非常之才。盖圣门政事之科,原与德行、文学兼重,厥后雍正年间以汉臣诸葛亮从祀,道光年间以唐臣陆贽、宋臣文天祥从祀。此四人者,皆经纶弥天壤,忠义贯日月,列于从祀巨典,诚圣朝教忠之至意也。兹查李纲仕宋,历官尚书左仆射,忠言谏论,定倾扶危,仓卒而守围城,刺血以草奏疏,力排和议,躬佐中兴,《宋史》称其‘负天下之望,以一身之用舍,为社稷生民安危’。朱子称其‘知有君父而不知有身,知天下之安危而不知身之祸难,屡濒九死,而爱君忧国之志终有不可夺者,可谓一世之伟人’。史笔昭垂,洵为千古定论……细观其文集、奏议,于政治得失言之深切著名,纯忠亮节,皎然不磨。核其品学经济,实与诸葛亮、陆贽、范仲淹、文天祥相等,自当一体从祀,以奖忠义。”(《全集》奏稿之一,第22页)朝廷允准,上谕李纲“从祀文庙西庑,列于先儒胡安国之次,以奖忠义而激懦顽”。(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册,第104页。以下该书简作《咸同档》)

三月 大学士赛尚阿受命为赴广西前敌的钦差大臣。(《太平天国资料汇编》,第1册,第4页)

四月初三日(5月3日) 致诸弟信中,言及乡里“凶年赈助”之事:“予曾与澄弟言之,若逢荒歉之年,为我办二十石谷,专周济本境数庙贫乏之人。自澄弟出京之后,予又思得一法,如朱子社仓之制,若能仿而行之,则更为可久。朱子之制:先捐谷数十石或数百石贮一公仓内,青黄不接之月借贷与饥民,冬月取息二分收还每石加二斗,若遇小歉则蠲其息之半每石加一斗,大凶年则全蠲之借一石还一石,但取耗谷三升而已。朱子此法行之福建,其后天下法之,后

世效之，今各县所谓社仓谷者是也，其实名存实亡。每遇凶年，小民曾不得借贷颗粒，且并社仓而无之。仅有常平仓谷，前后任尚算交代，小民亦不得过而问焉。盖事经官吏，则良法美政，后皆归于子虚乌有。”（《全集》家书之一，第187页）鉴此具体筹度：“国藩今欲取社仓之法而私行之我境。我家先捐谷二十石，附近各富家亦劝其量为捐谷，于夏月借与贫户，秋冬月取一分息收还每石加一斗。丰年不增，凶年不减。凡贫户来借者，须于四月初间告知经管社仓之人。经管量谷之多少，分布于各借户，令每人书券一纸，冬月还谷销券。若有不还者，同社皆理斥，议罚加倍。以后每年我家量力添捐几石。或有地方争讼，理曲者，罚令量捐社谷少许。每年增加，不过十年，可积至数百石，则我境可无饥民矣。盖夏月谷价昂贵，秋冬价渐平落，数月之内，一转移之间，而贫民已大占便宜，受惠无量矣。吾乡昔年有食双谷者，此风近想未息，若行此法，则双谷之风可息。前与澄弟面商之，说我家每年备谷救地方贫户，细细思之，施之既不能及远，行之又不可以久；且其法止能济下贫乞食之家，而不能济中贫体面之家。不若社仓之法，既可以及于远，又可以贞于久；施者不甚伤惠，取者又不伤廉，即中贫体面之家亦可以大享其利。”（《全集》家书之一，第187—188页）又议及“粤西之事”：“赛中堂视师广西，带小钦差七十五人，京兵二百四十名，京炮八十八尊，抬枪四十杆，铅子万余斤，火药数千斤。沿途办差，实为不易。粤西之事，日以猖獗。李石梧与周天爵、向荣皆甚不和，未知何日始得廓清。圣主宵旰焦灼，廷臣亦多献策，而军事非亲临其地，难以遥度。故予屡欲上折，而终不敢率尔也。”（《全集》家书之一，第188页）

四月初九日（5月9日） 钦差大臣赛尚阿“陛辞出都，特赏遏必隆刀，以壮其行”。（《太平天国资料汇编》，第1册，第4页）

四月十二日（5月12日） 时在广西武宣督师的钦差大臣李星沅病死。（《太平天国史事日志》上册，第122页）亦有说为自尽者。

四月十三日（5月13日） 国潢弟返乡途中，在湖北汉川县境写信告路上等事。关于路费，原备“五十金”，“加陈谷堂五金”，算上已交清到长沙船价，“尚存得九金”。（《三代家书》，第77页）算来，用银四十余两。

四月二十六日（5月26日） 上奏《敬陈圣德三端预防流弊》，旨在劝咸丰帝警惕和戒除“琐碎”“文饰”“骄矜”三端流弊。关于第一端，一般性论说之外，特别结合“广西一事（按：指太平天国起事）”而言，有谓：

臣每于祭祀待仪之顷，仰瞻皇上对越肃雍，跼步必谨，而寻常莅事，亦推求精到，此敬慎之美德也。而辨之不早，其流弊为琐碎，是不可不预防。人臣事君，礼仪固贵周详，然苟非朝祭大典，难保一无疏失。自去岁

以来,步趋失检,广林以小节被参;道旁叩头,福济、麟魁以小节被参;内廷接驾,明训以微仪获咎;都统暂署,惠丰以微仪获咎。在皇上仅予谴罚,初无苛责之意,特恐臣下误会风旨,或谨于小而反忽于大,且有谨其所不必谨者。行礼有仪注,古今通用之字也,近来避皇上之嫌名,乃改为行礼礼节;朔望常服,既经臣部奏定矣,而去冬忽改为貂褂;御门常服挂珠,既经臣部奏定矣,而初次忽改为补褂。以此等为尊君,皆于小者谨其所不必谨,则于国家之大计必有疏漏而不暇深求者矣。夫所谓国家之大计,果安在哉?即如广西一事,其大者在位置人才,其次在审度地利,又其次在慎重军需。今发往广西人员不为不多,而位置之际未尽妥善。姚莹年近七十,曾立勋名,宜稍加以威望,令其参赞幕府,若泛泛差遣委用,则不能收其全力。严正基办理粮台,而位卑则难资弹压,权分则易致牵掣。夫知之而不用,与不知同;用之而不尽,与不用同。诸将既多,亦宜分为三路,各有专责。中路专办武宣大股,西路分办泗镇南太,东路分办七府一州。至于地利之说,则钦差大臣宜驻扎横州,乃可以策应三路。粮台宜专设梧州,银米由湖南往者,暂屯桂林,以次而输于梧;由广东往者,暂屯肇庆,以次而输于梧。则四方便于支应,而寇盗不能劫掠。今军兴一载,外间既未呈进地图规画全势,而内府有康熙舆图、乾隆舆图,亦未闻枢臣请出,与皇上熟视审计。至于军需之说,则捐输之局万不可开于两粤。捐生皆从军之人,捐资皆借凑之项,辗转挪移,仍于粮台乎取之。此三者皆就广西而言,今日之大计也。即使广西无事,而凡为臣子者,亦皆宜留心人材,亦皆宜讲求地利,亦皆宜筹画国计,图其远大,即不妨略其细微……臣所谓防琐碎之风,其道如此。(《全集》奏稿之一,第23—24页)

关于第二端,有谓:

又闻皇上万几之暇,颐情典籍;游艺之末,亦法前贤。此好古之美德也。而辨之不细,其流弊徒尚文饰,亦不可不预防。自去岁求言以来,岂无一二嘉谏至计?究其归宿,大抵皆以“无庸议”三字了之。间有特被奖许者,手诏以褒倭仁,未几而疏之万里之外;优旨以答苏廷魁,未几而斥为乱道之流。是鲜察言之实意,徒饰纳谏之虚文。自道光中叶以来,朝士风气专尚浮华,小楷则工益求工,试律则巧益求巧。翰、詹最优之途,莫如两书房行走,而保荐之时,但求工于小楷者。阁部最优之途,莫如军机处行走,而保送之时,但取工于小楷者。衡文取士,大典也,而考

差者亦但论小楷、试律，而不复计文义之浅深。故臣常谓欲人才振兴，必使士大夫考古来之成败，讨国朝之掌故，而力杜小楷、试律工巧之风，乃可以崇实而黜浮。去岁奏开日讲，意以人臣陈说古今于黼座之前，必不敢不研求实学，盖为此也。今皇上于军务倥偬之际，仍举斯典，正与康熙年三藩时相同。然非从容召见，令其反复辨说，恐亦徒饰虚文，而无以考核人才。目前之时务虽不可妄议，本朝之成宪独不可称述乎？皇上于外官来京，屡次召见，详加考核。今日之翰、詹，即异日之督抚、司道也，甫脱乎小楷、试律之间，即与以兵、刑、钱、谷之任，又岂可但观其举止便捷、语言圆妙，而不深究其深学真识乎？前者，臣工奏请刊布《御制诗文集》，业蒙允许。臣考《高祖文集》刊布之年，圣寿已二十有六；列圣《文集》刊布之年，皆在三十、四十以后。皇上春秋鼎盛，若稍迟数年再行刊刻，亦足以昭圣度之谦冲，且明示天下以敦崇实效、不尚虚文之意。风声所被，必有朴学兴起，为国家任栋梁之重。臣所谓杜文饰之风，其道如此。（《全集》奏稿之一，第24—25页）

关于第三端，则言：

臣又闻皇上娱神淡远，恭己自怡，旷然若有天下而不与焉者，此广大之美德也。然辨之不精，亦恐厌薄恒俗而长骄矜之气，尤不可以不防。去岁求言之诏，本以用人与行政并举。乃近来两次谕旨，皆曰黜陟大权，朕自持之。在皇上之意，以为中无纤毫之私，则一章一服，皆若奉天以命德，初非自执己见，岂容臣下更参末议？而不知天视自民视，天听自民听。国家设立科道，正民视、民听之所寄也。皇上偶举一人，军机大臣以为当，左右皆曰贤，未可也；臣等九卿以为当，诸大夫皆曰贤，未可也；必科道百僚以为当，然后为国人皆曰贤。黜陟者，天子一人持之；是非者，天子与普天下人共之。宸衷无纤毫之私，可以谓之公，未可谓之明也。必国人皆曰贤，乃合天下之明以为明矣。古今人情不甚相远，大率慧直者少，缄默者多，皇上再三诱之使言，尚且顾忌濡忍，不敢轻发苟见；皇上一言拒之，谁复肯干犯天威？如禧恩之贪黷，曹履泰之污鄙，前闻物论纷纷，久之竟寂无弹章，安知非畏雷霆之威而莫敢先发以取罪哉？自古之重直臣，非特使彼成名而已。盖将借其药石，以折人主骄侈之萌，培其风骨，养其威棱，以备有事折冲之用，所谓疾风知劲草也。若不取此等，则必专取一种谐媚软熟之人，料其断不敢出一言以逆耳而拂心，而稍有锋芒者，必尽挫其劲节而销铄其刚气。一旦有事，则满庭皆疲茶沓泄，相与

袖手，一筹莫展而后已。今日皇上之所以使赛尚阿视师者，岂不知千金之弩轻于一发哉？盖亦见在廷他无可恃之人也。夫平日不储刚正之士，以培其风骨而养其威棱，临事安所得才而用之哉？目今军务警报，运筹于一人，取决于俄顷，皇上独任其劳，而臣等莫分其忧，使广西而不遽平，固中外所同虑也。然使广西遽平，而皇上意中或遂谓天下无难办之事，眼前无助我之人，此则一念骄矜之萌，尤微臣区区所大惧也。（《全集》奏稿之一，第25—26页）

该奏最后特别强调，尽管或有“言之无当”，但“不敢激切以沽直声，亦不敢唯阿以取容悦”。（《全集》奏稿之一，第26页）

按：有说咸丰帝见此奏章后“大怒”，“摔其折于地，立召见军机大臣欲罪之”，是被召至的大臣中有祁寯藻和季芝昌两人为之求情，才将事情平息，并且予以所谓“优诏褒答”（黎庶昌：《拙尊园丛稿》，第201页）。上谕云：“曾国藩条陈一折，朕详加披览，意在陈善责难，预防流弊，虽迂腐欠通，意（言）尚可取。朕自即位以来，凡大小臣工奏章，于国计民生、用人行政诸大端有所补裨者，无不立见施行；即敷陈理道有益身心者，均着置左右，用备省览；其或窒碍难行，亦有驳斥者，亦有明白宣谕者，欲求献纳之实，非徒沽纳谏之名，岂遂以‘毋庸议’三字（置之不论也）？伊所奏，除广西地利兵机已查办外，余或语涉过激，未能持平；或仅见偏端，拘执太甚。念其意在进言，朕亦不加斥责……朕思为君之难，诸臣亦当思为臣之不易，交相咨儆，坐言起行，庶国家可收实效也。”^①（《年谱》，第17—18页；《咸同档》，第1册，第144页）

及至国藩五月十四日致诸弟信中，表白上是折之立意：“余之意，盖以受恩深重，官至二品，不为不尊；堂上则诰封三代，儿子则荫任六品，不为不荣。若于此时再不尽忠直言，更待何时乃可建言？而皇上圣德之美出于天亶自然，满廷臣工，遂不敢以片言逆耳，将来恐一念骄矜，遂至恶直而好谀，则此日臣工不得辞其咎。是以趁此元年新政，即将此骄矜之机关说破，使圣心日就兢业而绝自是之萌。此余区区之本意也。现在人才不振，皆谨小而忽于大，人人皆习脂韦唯阿之风。欲以此疏稍挽风气，冀在廷皆趋于骨鲠，而遇事不敢退缩。此余区区之余意也。”（《全集》家书之一，第189—190页）尽管没有因是折获咎，但事后体察潜在风险，国藩亦不能不从中接受教训，故在同信中

^① 查该上谕影印件，有在他人所拟谕稿上的皇帝批改文字（以“硃”字标明），《年谱》录载即与改后文字基本相符，惟按添改与原行的对应位置，改后不含“置之不论也”五字（有之更使文通，当为最后发件改加）；“虽迂腐欠通，言尚可取”系改后字句，“言”字《年谱》录文中为“意”。另需特别注意，此句在原拟稿中为“其言可谓直矣”，朱笔改且批道：“评以‘可谓直矣’一言，曾国藩岂能当之？”

有谓：“此后折奏虽多，亦断无有似此折之激直者。此折尚蒙优容，则以后奏折，必不致或触圣怒可知矣。诸弟可将吾意细告堂上大人，毋以余奏折不慎，或以戇直干天威为虑也。”（《全集》家书之一，第190页）

五月初三日（6月2日） 国潢弟抵家。（《三代家书》，第81页）

五月初八日（6月7日） 国潢弟写信告家中用项、积存情况及社仓之不可行：“家中用项，虽挪移人家的不少，现尚存谷将一百，惟价钱止一千五百，又不行。又存包皮纸百八十块在湘潭，惟现在价钞每块止可卖钱九百零耳。兄云今年共寄二百五回家，我县进京者，及捐功名者，总可以兑，不必竟寄银两。社仓之说，目前决不能行。乡间要借者太多，几十石谷不能动手，有不当借而来借者，有借去本可以还，而必要费尽心力乃还来者，有借去竟不能还者。即使一升利谷不要，也无可如何。人心不古，暂毋庸议。兄前云看大势是荒年，家中发谷二十石，甚是实惠及人，将来敬谨遵行。”（《三代家书》，第83页）

五月二十六日（6月25日） 兼署刑部左侍郎。（《全集》家书之一，第191页）

约五月 复罗泽南信中赞其人之贤，并言及“《敬陈圣德三端预防流弊》一疏”事：“辱逮书辞，宠惠无量。以阁下之贤，而国藩幸同里闾。国有颜子，而行谊不达于岩廊，仆之耻也。来书反复陈譬，所以砭警愚顽良厚！中如‘有所畏而不敢言者，人臣贪位之私心也。不务其本而徒言其末者，后世苟且之学也’四语，国藩读之，尤复悚感。盖古之君子，不鄙其君为不可与语尧舜之道，不薄其友为不足与言孔孟之学，不自菲其身不可为圣贤，而姑悠悠浮沉于庸众之中，岂好为高论哉？非此，则不完其本然之量，是不敬其君，不敬其友，而自蹈其身于僇辱之途者也。国藩谬与当世长者游处，窃尝粗闻斯义，不自病其无似，辄欲以唐虞吁咈儆戒之风，致之乎吾君之前。于昨四月二十六日《敬陈圣德三端预防流弊》一疏，学道未深，过伤激直。阅七日^①而春介轩廉访来京，递到阁下一书，乃适与拙疏若合符节，万里神交，其真有不可解者耶？”（《全集》书信之一，第72—73页）

六月初一日（6月29日） 致诸弟信中，言及与罗泽南（罗山）有信往来，以及罗为纪泽作媒事：“罗山前有信来，词气温纯，似有道者之言。余已回信一次。顷又有信来，言纪泽未定婚，欲为贺耦庚先生之女作伐，年十二矣。余嫌其小一岁，且耦庚先生究系长辈。从前左季高（按：左宗棠字季高）与陶文

^① 若自上“《敬陈圣德三端预防流弊》一疏”之日算起，“阅七日”当在五月初，写信时间当距此不长，姑将该信系作“约五月”。而《全集》中系于咸丰元年，未具月份。

毅(按:陶澍谥文毅)为婚,余即讥其辈行不伦,余今不欲仍蹈其辙,拟敬为辞谢。现尚未作书复罗山,诸弟若在省见罗山兄,可将余两层意思先为道破,余它日仍当回书告知一切耳。”又言及:“余至刑部,日日忙冗异常,迥不与礼部、工部、兵部相同。若长在此部,则不复能看书矣。”(《全集》家书之一,第192页)

六月十六日(7月14日) 国潢弟写信告乡中盗案情形:“近又为大盗案。大盗案者,八都左光八,窝藏各乡各县贼徒,常有百余人聚会,为八都、廿三四都害将三十年,非第云贼,直可称会匪。往往窃去人家物件,不怕即跟去,目见其物不敢言。尚有几多追至其家者,凡受凌辱回来。若辈遇强者则窃,遇弱者则劫。各处有齐六七百人立意欲提获究办者,总是受伤而归。自督抚司道而下均案集如林,未有能治之者。”并告出办钱粮公事的父亲命他“驰往”参加集合捉贼,已捉贼五名,又“已合议凑钱捉七大贼”。(《三代家书》,第86—87页)

七月初一日(7月28日) 自是日起,国藩有“绵绵穆穆之室”日记。此名乃因于前刘传莹为题书斋额曰“养德养身绵绵穆穆之室”,亦“仿程氏读书日程之意”。(《年谱》,第18页)该日记《湘乡曾氏文献》第6册(台湾学生书局1965年影印版)中收录,时间自该日起,止于咸丰二年六月十二日。是以专门印制的簿册记载,每日9栏,前8栏依次刻印“读书”“静坐”“属文”“作字”“办公”“课子”“对客”“回信”,第9栏刻印文字四行:“自戒惧而约之,以至于至静之中无少偏倚,而其守不失,则极其中,而天地位此。绵绵者,由动以之静也。自谨独而精之,以至于应物之处无少差谬,而无适不然,则其极和,而万物育此。穆穆者,由静以之动也。由静之动有神主之,由动之静有鬼司之。始终往来,一敬贯之。”(《全集》日记之一,第231页注文)此外,“触事有见,则别识于其眉”。(《年谱》,第18页)

七月初四日(7月31日) 日记中藉史感言:“有盖宽饶、诸葛丰之劲节,必兼有山巨源、谢安石之雅量,于是乎言足以兴,默足以容。否则峢峢易缺,适足以取祸也。雅量虽由于性生,然亦恃学力以养之。惟以圣贤律己、躬自厚而薄责于人,则度量阔深矣。”(《全集》日记之一,第234页)

七月初六日(8月2日) 日记中记遭运之策:“今天下之漕粮概用长运,漕至袁浦,黄高于清,则百端营谋,行灌塘渡舟之下策,虞黄倒污湖之巨患,种种敝坏,未知所底。故鄙意常欲行搬运之法,于袁浦置仓,杨庄各仓亦修葺之,分天下之漕艘半置河以南,半置河以北,每年各运两次。为河帅者,治河则不顾淮,治淮则不顾河,治运则不顾河、淮,庶犹易为力乎?”(《全集》日记之一,第235—236页)

七月初七日(8月3日) 日记中感言：“知己之过失，即自为承认，立地改去，毫无吝惜之心，此最难事。豪杰之所以为豪杰，圣贤之所以为圣贤，便是此等处磊落过人，能透过此一关，寸心便异常安乐，省得多少胶葛，省得多少遮掩装饰丑态。”(《全集》日记之一，第236页)

七月初八日(8月4日) 日记中论及学术门类及自己读书为学之所本：

有义理之学，有词章之学，有经济之学，有考据之学。义理之学即《宋史》所谓“道学”也，在孔门为德行之科。词章之学在孔门为言语之科，经济之学在孔门为政事之科。考据之学即今世所谓“汉学”也，在孔门为文学之科。此四者阙一不可。

予于四者略涉津涯，天质鲁钝，万不能造其奥窔矣，惟取其尤要者而日日从事，庶以渐磨之久而渐有所开。义理之学，吾之从事者二书焉，曰“四子书”，曰《近思录》。词章之学，吾之从事者二书焉，曰“曾氏读古文钞”，曰“曾氏读诗钞”二书，皆尚未纂集成帙，然胸中已有成竹矣。经济之学，吾之从事者二书焉，曰《会典》，曰《皇朝经世文编》。考据之学，吾之从事者四书焉，曰《易经》，曰《诗经》，曰《史记》，曰《汉书》。此十种者，要须烂熟于心中。凡读他书，皆附于此十书，如室有基而丹雘附之，如木有根而枝叶附之，如鸡伏卵不稍歇而使冷，如蛾成垤不见异而思迁，其斯为有本之学乎！（《全集》日记之一，第236—237页）

是日 致诸弟信中说：“凡人一身，只有迁善改过四字可靠；凡人一家，只有修德读书四字可靠。此八字者，能尽一分，必有一分之庆；不尽一分，必有一分之殃。其或休咎相反，必其中有不诚，而所谓改过修德者，不足以质诸鬼神也。吾与诸弟勉之又勉，务求有为善之实，不使我家高曾祖父之积累自我兄弟而剥丧。此则余家之幸也。”(《全集》家书之一，第194页)

七月十一日(8月7日) 日记中记：“‘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颐》：‘君子以慎言语、节饮食。’《损》：‘君子以惩忿窒欲。’《益》：‘君子以见善则迁、有过则改。’《鼎》：‘君子以正位凝命。’此六卦之《大象》，最切于人。《颐》以养身养德，《鼎》以养心养肾，尤为切要。”(《全集》日记之一，第237页)

七月十四日(8月10日) 日记中论及为文之道：“为文全在气盛，欲气盛，全在段落清。每段分束之际，似断不断，似咽非咽，似吞非吞，似吐非吐，古人无限妙境，难于领取。每段之处，似承非承，似提非提，似突非突，似纾非纾，古人无限妙用，亦难领取。”(《全集》日记之一，第238页)

七月十五日(8月11日) 国葆弟写信,言其与罗泽南、刘蓉(所称“罗”“霞”)交往及所见心性学事,可谓“悟道”之说,自能让伯兄心喜。有谓:

弟前在罗罗山兄处,见兄与渠书中言,弟等恐流于傲,大凡稍有识解者,不免有此。兄之所防,固切中其弊也。弟稟性弩下,志气颓靡,自顾学问文章,全未入门,品行心术,负惭衮影,何敢傲人?近来与罗、霞二人谈论之间,两相契合。弟虽不学无识,彼亦乐引之为群。而彼二人者,弟不敢知其将来之见诸行者若何,而察其为学之精纯,与其所言者及其所励诸躬者,无不衷之于道,则弟之所心服而愿学者也。其所以与二人相契者,并非慕理学之名,而勉强入其中以剽窃浮名也,诚见人生斯世,无论智愚贤否,皆当安分守己,曲尽其当然之道,以完其本然之性,方为无愧。今世之人,枉道从人,角逐于纷纭利禄之场,其得之者,仅享庸福,学问功业,不能自立自建,品行心术,不是为人模范,而又不知进退存亡之道,不能自全。或以不避而获祸,或以避而亦获祸,虽其人不尽如此,而如此者固多也。其不得者,抑郁无聊,不自爱惜其精神,为有用之才,徒作无益之事,以自滔其身心,而辱及其亲。学问功业,无所自立,品行心术,何堪自问?见弃于友朋,受毁于乡人,并其庸福而不能享,惟溺溺以终也。惜哉!弟颇有见于此,将从前一切所行不端之事,不敢再犯,而从事于心身伦事之间,奈目力不疾,不能多看,心思不灵,不能会悟,惟自痛恨,而又不肯自弃。现在惟思将天地圣贤之道理,如《周易》之“乾”“坤”二卦,《中庸》之“天命之谓性”章,与一切难解之书,详问罗、霞二人,以益其知。将来不敢自暇自逸,以渐求其贯通,又必随时随事以求践其实。(《三代家书》,第488—489页)

七月二十二日(8月18日) 日记中记治家之道:“治家贵严,严父常多孝子,不严子弟之习气日就佚惰,而流弊不可胜言矣。故《易》曰:‘威如吉,欲言而有威,必本于庄敬,不苟言,不苟笑。’故曰威之如吉,反身之谓也。”(《全集》日记之一,第240页)

八月初一日(8月27日) 日记中云:“盗虚名者有不测之祸,负隐慝者有不测之祸,怀忮心者有不测之祸。”(《全集》日记之一,第242页)

八月初六日(9月1日) 日记中记:“除却进德修业,乃是一无所恃,所谓把截四路头也。若不日日向上,则人非思责,身败名裂不旋踵而至矣,可不畏哉!”(《全集》日记之一,第243页)

八月初八日(9月3日) 日记中记:“是日,搜检(检)点进顺天乡试,士

子共九千一百二十五名。卯初起，至贡院搜检(检)，午正散。”(《全集》日记之一，第243页)此科顺天乡试，国藩被派为搜检大臣。(《年谱》，第18页)

八月十三日(9月8日) 致诸弟信中，言及纪泽与贺家亲事：“耦耕先生家亲事，予颇思成就。一则以耦翁罢官，予亦内有愧心，思借此联为一家，以贖予隐微之愆。二则耦翁家教向好，贤而无子，或者其女子必贤。诸弟可为我细访罗罗山，下次信来详告，若女子果厚重，则儿子十七岁归家省祖父母、叔祖父母时，即可成喜事也。前托在乡间择婚，细思吾邑读书积德之家如贺氏者，亦实无之。”(《全集》家书之一，第196页)

八月十九日(9月14日) 致诸弟信中，联系“粤西匪徒”议家乡“匪”事：“左光八为吾乡巨盗，能除其根株，扫其巢穴，则我境长享其利，自是莫大阴功。第湖南会匪所在勾结，往往牵一发而全神皆动。现在制军程公(按：指时任湖广总督的程裔采)特至湖南，即是奉旨查办此事。盖恐粤西匪徒穷窜，一入湖南境内，则楚之会匪因而窃发也。左光八一起，想尚非巨伙入会者流，然我境办之，亦不可过激而生变。现闻其请正绅保举，改行为良，且可捉贼自效，此自一好机会。万一不然，亦须相机图之，不可用力太猛，易发难收也。”(《全集》家书之一，第196页)又言及决不可倡办“帮钱垫官之亏空”：“公议粮饷一事，果出通邑之愿，则造福无量。至于帮钱垫官之亏空，则我家万不可出力。盖亏空万六千两，须大钱三万余千，每都几须派千串。现在为此说者，不过数大绅士一时豪气，为此急公好义之言。将来各处分派，仍是巧者强者少出而讨好于官之前，拙者弱者多出而不免受人之勒，穷乡殷实小户，必有怨声载道者矣。且此风一开，则下次他官来此，既引师令之借钱办公为证，又引朱令之民帮垫亏为证，或亦分派民间出钱帮他，反觉无辞以谢。若相援为例，来一官帮一官，吾邑自此无安息之日矣。凡行公事，须深谋远虑，此事若各绅有意，吾家不必拦阻；若吾家倡议，则万万不可。”又就国葆弟读书事指教：“季弟有志于道义身心之学，余阅其书，不胜欣喜。凡人无不可为圣贤，绝不系乎读书之多寡。吾弟诚有志于此，须熟读《小学》及《五种遗规》二书。此外各书能读固佳，不读亦初无所损。可以为天地之完人，可以为父母之肖子，不必因读书而后有所加于毫末也。”(《全集》家书之一，第197页)

八月二十二日(9月17日) 日记中论及所谓“天下之大事”十四宗：“天下之大事，宜考究者凡十四宗，曰官制，曰财用，曰盐政，曰漕务，曰钱法，曰冠礼，曰昏礼，曰丧礼，曰祭礼，曰兵制，曰兵法，曰刑律，曰地舆，曰河渠，皆以本朝为主，而历溯前代之沿革本末，衷之以仁义，归之于易简。前世所袭误者，可以自我更之；前世所未及者，可以自我创之。其为苟且者知将来之必教，其至当者知将来之必因，所谓虽百世可知也。”(《全集》日记之一，第246页)

八月 复陆建瀛(时任两江总督)信,客套称赞中寓改进水利之说:“三年以来(按:陆建瀛任江督三个年头),东南元气蟠然大还矣。大抵事机之转,其始赖一二人者默运于渊深微莫之中,而其后人亦为之和,天亦为之应。淮漕之改未久,而谤焰为之遽熄;灌塘之敝已极,而清水为之反高。此类有天人之佑助,以慰勋臣之苦衷者,亦足以塞因陋就简,任其颓而不挽者之口也。惟湖身日高,有心同虑,此天地之枢纽,河漕之铃辖,二郡之民命,两淮之盐场,胥于此乎关系!而茫茫巨浸,人力莫施。西堤之兴,盖亦思患预防不得已之长策,第工筑地形,东西丈尺,言者不一,不审绘有成图,可以寄示一二否?近阅水部奏牍,似欲操之一切,反疑此举不过借为将来另案之张本也者。此蒙之所增惑也。”(《全集》书信之一,第67—68页)

闰八月初一日(9月25日) 太平军占领广西永安州城。(赛尚阿等奏,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室编:《太平天国文献史料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285页)

闰八月十二日(10月6日) 致诸弟信中言及“近来两件事大不快意”:“一件国事。系黄河于丰县北岸决口,数十万生灵罹此凶灾。目前抚恤固非易事,将来堵筑,非帑金数百万不可。且漕船尚未回空,水道中梗,恐致贻误。一件家事。诰封已于八月用宝,我家各轴竟尚未用。吾意思急急寄回,以博父母大人、叔父母大人之一欢,乃竟未领得,心焉负疚。去年请封时,系由礼部行文吏部,彼时曾与澄弟谈及,以为六部毕竟声势相通,办事较易。岂知不另托人不另给钱,则书亦置之不议不论,遂将第一次用宝之期已误过矣。现在已另托夏阶平妥办,不知今夕尚用宝否?然父亲、叔父顶戴补服皆于服阙后即穿用一品服色,盖此以去年颁诏之日为定,不以接轴之日为定也。”(《全集》家书之一,第198—199页)

闰八月 在审理琦善案事中,独持其见。《年谱》中记:琦善(原任陕甘总督兼署青海办事大臣)在“新疆办理番案得罪,钦差大臣萨迎阿公前往查办,奏请将琦善交刑部治罪,奉旨逮问”。是月“琦善至京师,入刑曹,钦派军机大臣三法司会审”,“琦善自写供折千余言,谓由萨迎阿之陷害。在廷诸公亦颇咎萨公原奏之过当。时萨公代琦善任,未旋京邸,会审之际,琦善争辩不已。军机章京邵懿辰驳诘供词十九事,诸公不之省,乃议传萨公所随带查办之司员四人,赴法堂与琦善对讯,至有议反坐者,公(按:指国藩)独曰:‘琦善虽位至将相,然既奉旨查办,则研鞫乃其职分;司员职位虽卑,无有传入廷尉与犯官对质之理。若因此得罚,将来大员有罪,谁敢过问者?且谕旨但令会审琦善,未闻讯及司员,必欲传讯,当奏请奉旨然后可。’争之甚力,词气抗厉,四坐为之悚动,其事遂已。”(该书第18—19页)

九月初一日(10月24日) 为水灾州县豁免钱粮,领同乡京官具折谢恩。(《年谱》,第19页)

九月初二日(10月25日) 国潢弟写信言及:“今日接兄之信,所言皆思深虑远,周密之至。然办理不可过激之语,似乎不应出诸一二品大员。前任粤西封疆者,养痍貽患,今已有明验矣。”(《三代家书》,第93页)意谓须严办“贼匪”。

九月初五日(10月28日) 致诸弟信中,惜其乡试不售,特别嘱国华弟戒牢骚和懒惰:“湖南榜发,吾邑竟不中一人。沅弟书中言温弟之文典丽裔皇,亦尔被抑,不知我诸弟中将来科名究竟何如?以祖宗之积累及父亲、叔父之居心立行,则诸弟应可多食厥报。以诸弟之年华正盛,即稍迟一科,亦未遽为过时。特兄自近年以来事务日多,精神日耗,常常望诸弟有继起者,长住京城,为我助一臂之力。且望诸弟分此重任,余亦欲稍稍息肩。乃不得一售,使我中心无倚!盖植弟今年一病,百事荒废;场中又患眼疾,自难见长。温弟天分本甲于诸弟,惟牢骚太多,性情太懒。前在京华不好看书,又不作文,余心即甚忧之。近闻还家以后,亦复牢骚如常,或数月不搦管为文。吾家之无人继起,诸弟犹可稍宽其责,温弟则实自弃,不得尽委其咎于命运……凡遇牢骚欲发之时,则反躬自思:吾果有何不足而蓄此不平之气?猛然内省,决然去之。不惟平心谦抑,可以早得科名,亦且养此和气,可以消减病患。万望温弟再三细想,勿以吾言为老生常谈,不值一哂也。”(《全集》家书之一,第199—200页)

九月初七日(10月30日) 国葆弟写就一封约五千言长信,告家中诸事,言及父亲“今年为粮饷费劳甚大”,“今事已成矣,岂非湘乡长治久安之势乎?”(《三代家书》,第493页)言及国潢兄,有谓:“澄兄自京归后,阅历行事,大有进境,每遇一事,必再四思维,孰利孰害,辨之甚明,而又顾名思义,不要非义之财,亦无偏私之爱,而又善于圆转成就。其余家事亦然。其为人也,不辞劳,不好华饰,立言有本有末,待人极恭敬,且无半点欺假,此固大有分量者矣。而其人甚豪兴,间有恢谐语。弟以不足为后人训戒之,澄兄亦深以为然。”对国华兄则言其欲“讨小”事:“温兄不中举,心中总郁结不开,日夜思维,惟欲讨小而已。自己不便向父大人说,总欲澄兄向父大人说,又欲葛氏(按:国华妻)向父大人说。前日他自己向父大人说,父大人并不骂他,要他细思审量,不可轻举妄动,即欲行事,必待明年冬。温兄心中无主,仔细问他,答曰无可无不可。观其形象,又似欲今冬成事者。现在葛氏畏他,不能不顺他,将来若是讨进屋,必不相安,弟已讨得葛氏口风矣。而温兄全不思前顾后,并非为嗣续起见,只欲讨小以消积年之遣。”(《三代家书》,第494页)对姊家,说到

“兰、蕙二人今年争水，大伤和气，其所出之言，弟虽未查其详，闻他人言，实有不堪听者。父大人各痛骂一会矣”。（《三代家书》，第498页）又言及自己之于“色欲一事，除之实难，不难于知，而难于行。现将前人节欲格言，略录数条，俾日夜诵思”；又“直告于兄”，其“身上有一暗疾，思看医书，从前未得门径，不好从何处看起”。（《三代家书》，第495、496页）

九月十四日(11月6日) 国潢弟有信，告左光八已在永丰被拿获，“解送县署，数日即站笼站死，大快人心”。又告“各绅士竭力帮办”盗案，头目熊聪大、王祥二，又有“六月六”“李红毛四”及胡姓皆已拿获。（《三代家书》，第95页）

九月二十日(11月12日) 日记中记：“近为书籍二个，中为抽屉十八。将凡经世之务宜讲求者，分为各屉，以便抄存各件纳于屉内，备缓急之用。”（《全集》日记之一，第256页）

十月十二日(12月4日) 致诸弟信中，言及因询得贺氏女为庶出而暂缓订婚：“纪泽聘贺家姻事，观闰八月父亲及澄弟信，已定于十月订盟；观九月十四澄弟一信，则又改于正月订盟。而此间却有一点挂碍，不得不详告家中者。京师女流之辈，凡儿女定亲，最讲究嫡出庶出之分。内人闻贺家姻事，即托打听是否庶出，余以其无从细询，亦遂置之。昨初十日接家中正月订盟之音，十一日即内人亲至徐家打听，知贺女实系庶出，内人即甚不愿。余比晓以大义，以为嫡出庶出何必区别，且父亲大人业已喜而应允，岂可有他议？内人之意，以为为夫者先有嫌妻庶出之意，则为妻者更有局踖难安之情，日后曲折情事亦不可不早为虑及。求诸弟宛转禀明父母，尚须斟酌，暂缓订盟为要。”（《全集》家书之一，第201—202页）

十月十三日(12月5日) 被派充武乡试主考官。（《全集》日记之一，第260页）

十月十五日(12月7日) 日记中记阅卷事：“阅武生卷共二百八十七卷，内直隶卷二百廿五本，中额百零八名，应打落卷百一十七本；汉军卷四十二本，中额四十二名，应打落卷三本（原编者注：“此处疑有误，待考”）；满蒙卷十六本，中额十三，应打落卷三本；奉天卷四本，中额三名，应打落一本。既分看之后，乃与朗翁（按：指副考官沈朗亭）次第排比，开一清单，复将默经点句又填写名次。竭一日之力，至更初乃毕事。”（《全集》日记之一，第260页）

十月二十五日(12月17日) 太平天国方面在永安“封王建制”。天王洪秀全发布诏令，杨秀清、萧朝贵、冯云山、韦昌辉（韦正）、石达开分别封为东王、西王、南王、北王、翼王，“所封各王，俱受东王节制”。（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太平天国文书汇编》，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36页）

十一月初二日(12月23日) 日记中记:“凡事豫则立。本日下半天,因明日有天坛兴工监视行礼及制造神牌行礼等事,日内未经虑及,颇觉心中不定,惧致貽误,皆不豫之故也。”(《全集》日记之一,第263页)

十一月十一日(1852年1月1日) 父亲信中,教谕国藩不以贺女庶出而犹豫订婚:“宜以此告知尔妇尔子,夫者,扶也,扶人伦也。冢妇宜听尔教训,明大义,勿入纤巧一流。至父为子纲,纪泽尤当细细告之,勿长骄矜之气习。”(《三代家书》,第16页)

十一月十九日(1月9日) 为新宁县经兵乱,奉旨蠲免钱粮与仓谷之未完者,又因武陵等州县水灾蠲缓钱粮,领同乡京官具折谢恩。(《年谱》,第19页)

十二月初七日(1月27日) 国潢弟有信,言及“父亲今年真是一文不受”,“迩日看得‘利’字奇哉之淡”,“惟是今年家中用费颇不甚松活”。(《三代家书》,第99页)

十二月初八日(1月28日) 国荃弟写信告其科考意向:“明年乡试,大半不能登贤书。意欲考优贡,如果能得,则可以来京,仍依函丈,岂非平生盛事?今日之老沆(按:自指),似乎非当日之脾气也。若不得优,总要中举,来往京师,与吾老兄常相聚首耳。”(《三代家书》,第154页)

十二月十二日(2月1日) 岳父欧阳凝祉致信中有谓:“仁婿衷至性而发为正直,本学术而抒为鸿猷,有古羔羊素丝之风,唐之房魏、宋之韩欧不得专美于前。”“仁婿当强仕之年,已到二品,不数年即可居相位,愚亦与有荣施。”(钟叔河汇编校点:《曾国藩往来家书全编》,海南出版社1997年版,上卷,第118—119页)

十二月十八日(2月7日) 上奏“备陈民间疾苦”,具体分三端陈说。一曰“银价太昂,钱粮难纳”,言称:

苏、松、常、镇、太钱粮之重,甲于天下。每田一亩,产米自一石五六斗至二石不等,除去佃户平分之数与抗欠之数,计业主所收,牵算不过八斗。而额征之粮已在二斗内外,兑之以漕斛,加之以帮费,又须(各)去米二斗。计每亩所收之八斗,正供已输其六,业主只获其二耳。然使所输之六斗皆以米相交纳,则小民犹为取之甚便。无如收本色者少,收折色者多。即使漕粮或收本色,而帮费必须折银,地丁必须纳银。小民力田之所得者米也,持米以售钱,则米价苦贱而民怨;持钱以易银,则银价苦昂而民怨。东南产米之区,大率石米买钱三千,自古迄今,不甚悬远。昔日两银换钱一千,则石米得银三两。今日两银换钱两千,则石米仅得银

一两五钱。昔日卖米三斗，输一亩之课而有余。今日卖米六斗，输一亩之课而不足。朝廷自守岁取之常，小民暗加一倍之赋。此外如房基，如坟地，均须另纳税课。准以银价，皆倍昔年。无力监追者，不可胜计。州县竭尽全力以催科，犹恐不给，往往委员佐之，吏役四出，昼夜追比，鞭朴满堂，血肉狼藉，岂皆酷吏之为哉？不如是，则考成不及七分，有参劾之惧；赔累动以巨万，有子孙之忧。故自道光十五年以前，江苏尚办全漕，自十六年至今，岁岁报歉，年年蠲缓，岂昔皆良而今皆刁？盖银价太昂，不独官民交困，国家亦受其害也。浙江正赋与江苏大略相似，而民愈抗延，官愈穷窘，于是有“截串”之法。“截串”者，上忙而预征下忙之税，今年而预截明年之串。小民不应，则稍减其价，招之使来。预截太多，缺分太亏，后任无可复征，虽循吏亦无自全之法，则贪吏愈得借口鱼肉百姓，巧诛横索，悍然不顾。江西、湖广课额稍轻，然白银价昂贵以来，民之完纳愈苦，官之追呼亦愈酷。或本家不能完，则锁拿同族之殷实者而责之代纳，甚者或锁其亲戚，押其邻里。百姓怨愤，则抗拒而激成巨案。如湖广之未阳、崇阳，江西之贵溪、抚州，此四案者，虽閭閻不无刁悍之风，亦由银价之倍增，官吏之浮收，差役之滥刑，真有日不聊生之势。（《全集》奏稿之一，第40—41页）

二曰“盗贼太众，良民难安”，有谓：

庐、凤、颍、亳一带，自古为群盗之藪，北达丰、沛、萧、碭，西接南、汝、光、固，此皆天下腹地，一有啸聚，患且不测。近闻盗风益炽，白日劫淫，捉人勒赎，民不得已而控官。官将往捕，先期出示，比至其地，牌保辄谎言盗遁，官吏则焚烧附近之民房示威而后去，差役则讹索事主之财物满载而后归，而盗实未遁也。或谎言盗死，毙他囚以抵此案，而盗实未死也。案不能雪，赃不能起，而事主之家已破矣。吞声饮泣，无力再控。即使再控，幸得发兵会捕，而兵役平日皆与盗通，临时卖放，泯然无迹；或反借盗名以恐吓村愚，要索重贖，否则指为盗伙，火其居而械系之；又或责成族邻，勒令缚盗来献，直至缚解到县，又复索收押之费，索转解之资。故凡盗贼所在，不独事主焦头烂额，即最疏之戚，最远之邻，大者荡产，小者株系，比比然也。往者嘉庆川、陕之变，盗魁刘之协者业就擒矣，太和县役卖而纵之，遂成大乱。今日之劣兵蠹役，聚盗纵盗，所在皆是，每一念及，可为寒心。臣在刑部见疏防盗犯之稿，日或数十件，而行旅来京言被劫不报、报而不准者，尤不可胜计。南中会匪名目繁多，或十家之中，

三家从贼，良民逼处其中，心知其非，亦姑且输金钱、备酒食以供盗贼之求，而买旦夕之安。臣尝细询州县所以讳盗之故，彼亦有难焉者。盖初往踩缉，有拒捕之患；解犯晋省，有抢夺之患；层层勘转，道路数百里，有繁重之患；处处需索，解费数百金，有赔累之患；或报盗而不获，则按限而参之；或上司好粉饰，则目为多事而斥之。不如因循讳饰，反得晏然无事。以是愈酿愈多，盗贼横行，而良民更无安枕之日。（《全集》奏稿之一，第41—42页）

三曰“冤狱太多，民气难伸”，指陈：

臣自署理刑部以来，见京控、上控之件，奏结者数十案，咨结者数百案，惟河南知府黄庆安一案、密云防御阿祥一案，皆审系原告得失，水落石出。此外各件，大率皆坐原告以虚诬之罪，而被告者反得脱然无事。其科原告之罪，援引例文，约有数条：或曰申诉不实，杖一百；或曰蓦越进京告重事不实，发边远军；或曰假以建言为由，挟制官府，发附近军；或曰挟嫌诬告本管官，发烟瘴军。又不敢竟从重办也，则曰怀疑误控，或曰诉出有因，于是有收赎之法，有减等之方，使原告不曲不直，难进难退，庶可免于翻案，而被告则巧为解脱，断不加罪。夫以部民而告官长，诚不可长其刁风矣。若夫告奸吏舞弊，告蠹役诈赃，而谓案案皆诬，其谁信之乎？即平民相告，而谓原告皆曲，被告皆直，又谁信之乎？圣明在上，必难逃洞鉴矣。臣考定例所载，民人京控，有提取该省案卷来京核对质讯者，有交督抚审办者，有钦派大臣前往者。近来概交督抚审办，督抚发委首府，从无亲提之事。首府为同寅弥缝，不问事之轻重，一概磨折恫喝，必使原告认诬而后已。风气所趋，各省皆然。一家久讼，十家破产，一人沉冤，百人含痛，往往有纤小之案，累年不结，颠倒黑白，老死囹圄，令人闻之发指者。（《全集》奏稿之一，第42—43页）

最后还特别申论，“国以民为本，百姓之颠连困苦，苟有纤毫不得上达，皆臣等之咎也”。（《全集》奏稿之一，第43页）

十二月十九日（2月8日）为“贵钱贱银，以平银价而苏民困事”上奏，提出“部定时价，每年一换”“京外兵饷，皆宜放钱”“部库入项，亦可收钱”“地丁正项，分县收钱”“外省用项，分别放钱”“量减铜运，以昂钱价”六条对策。并说明该六条“皆就吴文镛、刘良驹、朱崧三臣奏议（按：这三人之奏分别是在道光二十四年、二十五年、二十六年所上），参以鄙意，初定规模”。（《全集》

奏稿之一,第44—47页)

十二月二十二日(2月11日)致诸弟信中,颇悔前嫌贺氏女庶出之咎,“求家中即行与贺氏订盟”。又告浩封各轴已经领到。还告“今年腊底颇窘,须借二百金乃可过年,不然,恐被留住(按:挡住的意思)也”。又为国事感叹:“粤西事用银已及千万两而尚无确耗,户部日见支绌,内库仅余六百万。时势多艰,无策以补万一,实为可愧!”(《全集》家书之一,第203—204页)

是年有复胡大任(字莲舫,湖北监利人,道光进士)信,言及“粤盗”情势及挽患之策:“今春以来,粤盗益复猖獗,西尽泗镇,东极平梧,二千里中,几无一尺净土。推寻本原,何尝不以有司虐用其民,鱼肉日久,激而不复反顾。盖大吏之泄泄于上,而一切废置不问者,非一朝一夕之故矣。国藩尝私虑,以为天下有三大患:一曰人才,二曰财用,三曰兵力。人才之不振,曾于去岁具疏略陈大指;财用、兵力二者,昨又具疏言之。兹录一通,敬尘清览,未审足下以为有补万一否?如以为可行,则他日仍当渎请也。”(《全集》书信之一,第70页)

又有给严正基信,建议其效法乾隆朝西北用兵中督办军需的黄廷桂:“尝考乾隆西师之役,用兵五载,转输万里,而以肃州粮台为中外之枢纽,以大学士总督黄公廷桂任之。其时羽檄星驰,士马粮械,倥偬万端,黄公令藩臬、道府、州县承办军需者,皆同馆一所。公亦竟日危坐其中,每邮骑至,直入馆院,启视符牒,应付何司者,立予分派,目击其录稿、钤印毕,即以咨复。重门洞开,毫无隔阂,一切神速,了无留滞。夫是以鲜中饱之人,而少浮销之费也。阁下以他省官员客寄粤中,地望未极优崇,僚属未甚愜洽,不审遂能远法黄公,得以惟所欲为否?如其上不见疑,下不见忌,则所益于国帑者为已多矣。”(《全集》书信之一,第71页)又言及江忠源“墨经(其父去世守制期间)从戎”之非宜:“岷樵读礼山中,谊当为乡里御寇;然墨经从戎,则非所宜。弟比有书,告其不必远出。君子爱人以德,似应如此,阁下以为然焉否也?”(《全集》书信之一,第72页)

又有致江忠源信,劝止墨经从戎,起码不可接受奖叙:“前书(按:未查及)劝吾子无以墨经从戎,其时不过以新宁逼近粤西,恐有相迫而出者,故预为尼之,不意后乃有赛相(按:指赛尚阿)奏请之事。赛之知君,盖自左景桥上书言兵事数条中有一条及君,迨仆知之,欲行阻止,而赛公已褫牙成行矣。吾子在忧戚之中,宜托疾以辞,庶上不违君命,下不废丧礼。顷闻吾弟被命即行,虽军旅墨衰,自古所有,然国朝惟以施之武弁,而文员则皆听其尽制,无夺情之召。闻仙舫翁(按:指严正基)亦有书为之劝驾,盖亦急于勤民而不及深思,而吾弟亦不免轻于一出。君子大节,当为世所取法,未可苟焉已也。所可幸者,闻尚在乌公(按:指乌兰泰)幕府,未尝署一官,领一职,犹为无害于义。

将来功成之后，凡有保奏议叙，一概辞去，且豫将此意禀明乌公转达赛公，再三恳告，如不保叙，则仍效力行间，终始其事；如不允从，则托疾归去。如此则从戎以全忠，辞荣以全孝，乃为心安理得。若略得奖叙，则似为利而出，大节一亏，终身不得为完人矣。”（《全集》书信之一，第75页）关于此事，《年谱》是年六月条下记：“赛尚阿公抵桂林，疏调江公忠源随营差遣。江公方丁忧在籍，应调赴粤。乌兰太（泰）公一见而极重之，留手幕府，每事必咨焉。复委慕（募）楚勇五百人助剿，是为湖南乡勇出境剿贼之始。”（该书第18页）

又有复朱琦信，言“粤中”形势，嘉其为“保障桑梓，筹画精强”：“粤中小丑，不谓遂尔披猖。张乔、祝良，世不易得，致使上相南征，兴发浩穰，涓涓不塞，患乃抵此。比闻紫荆大股，势成釜鱼，扫穴擒渠，计在旦夕。其他枝叶，毫无足虑。老前辈保障桑梓，筹画精强，与安溪李相国之平耿氏，淑浦严方伯之靖苗疆，捍御乡里，功略相等。他日出膺重寄，盛名早已惬于人人之心，亦可以倍功于事半也。”（《全集》书信之一，第78页）

又有复郭沛霖信，其中言及河患之事：“河帅原折，以为河水经微湖一过，出而渐清，运道仍尔遄行无滞。弟思黄河初决，经微湖之涣涤，自当稍清，若灌湖既久，则湖波不足以资刷涤，恐全黄入运，运道不免终受其淤。且原折称黄水出微湖而后，挟运道而下，东趋骆马湖，由六塘河入海，而于骆马湖以下之运道若何，则未尝分晰言之，但云必不误回漕而已。弟思水不两行，溜不两盛，假使全黄大溜尽注骆马湖，则运河之小溜，亦恐将掣动而从其大者，自泲口以下，中河口以上，恐运道不免有断流之患。盖自微湖以至清口，运道五六百里，上游为黄溜所经，则虞其淤塞；下游为黄溜所不经，则虞其断流。二者弟之私忧过计，望兄将目下形势，详悉示我。粤匪未靖而河事复棘，天子嵩目焦虑，而书生束手无策，虚糜厚禄，以是悚愧不可名状。”（《全集》书信之一，第79页）

又有致两淮盐运使刘良驹信，就刘氏所寄《盐法节略》一纸，其中“所载及其所不载，悉心研究”，认为“不足虑者有二，未深晰者有四，宜熟计者有三”，分端论列。（《全集》书信之一，第81—84页）

同年 选录《十八家诗钞》。^①（《年谱》，第20页。原记云：“公选录古今体诗凡十八家”）此“十八家”为曹植、阮籍、陶渊明、谢灵运、鲍照、谢朓、李白、杜甫、王维、孟浩然、韩愈、白居易、李商隐、杜牧、苏轼、黄庭坚、陆游、元好问。

^① 该书有传忠书局同治十三年、光绪二年两个刻本，时代文艺出版社1995年版《曾国藩精选十八家诗》，是以同治十三年刻本为底本，并参照《四部备要》影印本校点整理（校点者谷云义等）。另还见有河北人民出版社《十八家诗钞》（1996年版），是以光绪二年刻本为底本校点整理。

咸丰二年(壬子 1852) 42岁

太平天国以杨秀清、萧朝贵名义发布“三谕”。

凌十八起事失败。

广西天地会朱洪英、胡有禄于南宁起事。

张乐行起事于安徽亳州。

厦门反掠卖华工。

正月初一日(2月20日) 日记中记：“因早间闻人言，刑部同堂诸君子疑我去年所上折有参劾刑部之言，心不怡者一日。以平日不见信于人，遂招此群益众谤也。”(《全集》日记之一，第275页)

正月初二日(2月21日) 日记中记：“是日，思诗既选十八家矣，古文当选百篇，抄至案头，以为揣摩。因自为之记曰：为政十四门，为学十五书，抄文一百首，抄诗十八家。”(《全集》日记之一，第275页)

正月初三日(2月22日) 日记中记：“是日，于‘忿、欲’二字皆大犯，自思殆不可以为人，何以谏君父乎？以后每日分记心过、身过、口过……治心之道，先去其毒。阳恶曰忿，阴恶曰欲。治身之道，必防其患。刚恶曰暴，柔恶曰慢。治口之道，二者交惕，曰慎言语，曰节饮食。凡此数端，其药维何。礼以居敬，乐以导和。阳刚之恶，和以宜之；阴柔之恶，敬以持之。饮食之过，敬以检之。言语之过，和以敛之。敬极肃肃，和维雍雍；绵绵穆穆，斯为德容。容在于外，实根于内；动静交养，晬面盎背。”(《全集》日记之一，第276页)

正月初九日(2月28日) 致诸弟信中，言与贺家订亲事：“纪泽儿定婚之事，予于(上年)十二月连发二信，皆言十月十二所发之信言嫌贺女庶出之说系一时谬误，自知悔过，求诸弟为我敬告父亲大人，仍求作主，决意对成，以谐佳耦。不知此二书俱已到家否？细思贺家簪缨门弟，恐闻有前一说，惧其女将来过门受气，或因此不愿对亦未可知。果尔，则澄弟设法往省城，坚托罗罗山、刘霞仙二君将内人性情细告贺家，务祈成此亲事，不致陷我于不孝之咎。”(《全集》家书之一，第205页)又言及国潢弟拟戒烟、酒事：“澄弟戒烟正

与阿兄同年，余以壬寅年戒烟，三十二也，澄弟去年亦三十二也。戒酒似可不必，三两杯以养血未始不可，但不宜多耳。”（《全集》家书之一，第205—206页）又言及为纪泽延聘新师及其学事：“文任吾先生希范于正月六日上学。其人理学甚深，今年又得一贤师。植弟劝我教泽儿学八股，其言甚切至有理，但我意要《五经》读完始可动手。计明年即可完经书，做时文尚不过满十四岁，京师教子弟十四岁开笔者甚多。若三年成篇，十七岁即可作佳文。现在本系荫生，例不准赴小考。拟令照我之样，二十四岁始行乡试，实可学做八股者十年。若稍有聪明，岂有不通者哉？若十九、二十即行乡试，无论万万不中，即中得太早又有何味？我所以决计令其明秋始学八股，二十四始乡试也。九弟为我禀告父大人，实不为迟，不必挂虑。”还说到归家打算：“余近来常思归家，今年秋间实思挈眷南旋，诸弟为我禀告堂上大人，春间即望一回信。九弟进京之说，暂不必急急。”（《全集》家书之一，第206页）

正月初十日（2月29日） 父亲信中有嘱：“尔位居卿贰，宜靖共尔位，以图报称于万一。今上圣明，本汉唐以上之君，尔有嘉谋嘉猷入告，当思善则称君。卿贰之职，不以直言显，以善辅君德为要。诚意在未进言之先，至书思进对，和悦而诤，在圣君自然悦听，言专无不行矣。”又嘱教纪泽事：“本朝以文章诗赋考言，以字迹端方取士，实属不易之良法。尔教子宜急教做文章，学小楷，慎勿以予言为非，鄙而勿听也。”（《三代家书》，第18页）

是日 国荃弟信中告其读书事：“弟今年读书，不能晋省城，即在利见斋，否则与季弟为邻也。省城读书，有刘孟容、罗罗山两君切磋，其益未免不多，但用费大，半年竟未易办耳。离家太近，杂务难免相扰。今年既系科场，不能不习举业。总之，须得一静处更合意。”（《三代家书》，第156页）

正月十二日（3月2日） 日记中记：“是日，‘忿、欲’两念皆大动，竟不能止，恐遂成内伤病矣。”（《全集》日记之一，第277页）

正月二十三日（3月13日） 父亲信中言纪泽与贺家订亲事：“泽之亲事，一定对贺氏之女，佳偶天成，家之幸也，亦尔夫妇之福也。订盟择二月二十二日。”（《三代家书》，第19页）

正月二十四日（3月14日） 奉旨兼署吏部左侍郎，次日具折谢恩。（《全集》奏稿之一，第49页）

二月初五日（3月25日） 国荃弟信中，议及兄之为官、为学、为人情事：

（前）所发之信，并奏陈民间疾苦二疏，事事皆能言其大者、远者，而非若他人之毛举细故。苟其得行，亿万苍生之福矣！此疏视去岁陈圣德疏，更觉和平婉转，谅能动圣人之听，而感圣人之心也。前书言弟辈寄信

来京,尽可规劝老兄过失。展诵之余,仰见近来为学,日益精细着实,谦然不敢自足之虚衷,足以风示一时而诏来兹。夫弟辈无学无术,而老兄犹复下问若此,其有百倍于吾辈之善而能者,有不真心好之如渴者乎。弟出且十年,天资识解毫无进步,唯此爱慕从善之心,当堪自问,他无所长也。如有缘侍老兄之教,或者其有进乎。

自从别后,老兄笃志为学,敬义夹持,亦既有年,为朋友所信。朝廷新政,言路宏开,老兄叠进数疏,原原本本,有体有用,中外莫不推尊为纯儒名臣。大段如此,岂复尚有显然过失,令人疵议?但隐微幽独之际,屋漏衾影之间,发一念,必辨夫天理人欲;行一事,必察夫义利公私,则学问更精密。正气胜则邪气不能乘隙而入,义理执权而血气不能用事矣。若暗处之室稍为放倒,则所行之事必自负其初心,且大违乎一时贤人君子属望而倚重之意也。老兄以为何如?(《三代家书》,第157页)

二月十二日(4月1日) 国潢弟信言及:“父大人自去年三月以来,为邑中公事、为地方闲事纠缠萦扰,外出日多,家居日少。叔大人自去年八月以后,不散闲事之日十不过二三,如新年来在虾背地方已将二十天(夜间必归)矣。”又说地方之事,自己“未必全不理睬”,只是“太远者不予闻,不甚冤屈者虽请求亦不予闻”。(《三代家书》,第102—103页)又告家中被盗事:“正月廿五夜家中被盗,其贼系由上首八字槽门边,用晒菜未收之两条凳驾过,从马栏前进新屋内,偷缿、耙头、柴刀、罩轿油布。乘扛屋之门未关,进内偷去客铺上哗叽被一床。可恶之贼依然不开槽门,仍从马栏前驾出。临时装缿,将大塘所干之鱼置池内者概行偷去,而雇工不知也,主人亦不知。其缿未要,仍置池内,次早犹云赚(俗读撰)缿一张。过数日乃知失耙头、柴刀、被布等件,可想见家里经理之有人矣。他日传言王如一家买鱼,王某买耙头并鱼,王某买柴刀,各买者闻系我家之物,未必不畏。”(《三代家书》,第102页)

二月十六日(4月5日) 太平军自永安突围继续进军。(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6册,第12页。以下该套书各册^①均简作《简辑》)

二月十九日(4月8日) 随扈赴西陵,“与下人期在长新店南口外支帐房住,下人不能,遂至黄新庄。怒下人之不守,飭令痛加申责,怒而不止”。(《全集》日记之一,第283页)

二月二十三日(4月12日) 父亲信中详告与贺家订亲操办过程:“二月

^① 各册均有版权页,并非同年出版。

十七日，予在县开船，十八日到省，承贺亲家接至伊宅住。十九日会各亲友，廿日料理一切事宜。廿一日喜期，内外有客四席，媒人二位，罗山先生与丁伊翁老师。填庚，男庚予亲笔填，女庚贺请伊翁笔填。祝神行礼及安席陪客，予精神不倦，尚是强有力者。方伯恒翁，因其弟（官名）谦福与尔是甲午科乡榜大同年，观察钟同年，皆道喜。予廿二日拜会，即日谢步送席。方伯送鱼翅、海参四碗；钟同年送燕窝烧（拷）[烤]席；周观察子俨、骆抚台均拜会（子俨翁送燕窝席四碗，酒一坛，点心二样），其余人皆极谦和。廿三日陈亲家请酒，廿四日本家请酒，廿五日言旋。天气晴和，一切皆极顺遂。予为尔夫妇道喜，异日光大吾门第，必我孙纪泽夫妇也。”（《三代家书》，第19—20页）又嘱不要有归乡省亲之思：“二月接尔今年所发第一号安信，云欲率眷口南旋省亲之意，本属人子之至性至情，但官秩是朝廷所颁，职分是己躬所尽。尔今所任礼部侍郎兼署刑部侍郎，礼部位清贵，刑部事繁重，君恩厚矣，惟日孜孜尽力供职，以报塞于万一，即是尽孝之道，何必以予夫妇为念，而有归省之辞也？做官者不问官秩之加不加，只问职分之尽不尽，庶外可以对吾君，内可以对吾亲矣。况尔母今冬有进京就养之意，本科乡试，尔弟观光者三人，倘有一二得中试，待母北上，予亦可偕行，则尔日侍予夫妇之前，乐何如也！”（《三代家书》，第20页）

二月 《年谱》是月条下记：“广西永安州贼窜出，官军大挫，总兵官长瑞（按：系天津镇总兵）等四人（按：另三人为凉州镇总兵长寿、河北镇总兵董光甲、鄜阳镇总兵邵鹤龄）阵亡。贼扑攻桂林省城，都统武壮公乌兰太（泰）追贼至将军桥阵亡。江公忠源之军，初与乌公偕，至是回籍，益募楚勇赴桂林防剿。”（该书第20页）太平军自二月末至四月初，围攻桂林30余日，终不能下，遂撤围北上。

三月初五日（4月23日）回至京城（日前随扈赴西陵）。（《全集》日记之一，第285页）是日父亲信中言：“尔蒙受皇恩，兼署吏部侍郎，不胜欣幸。两朝知遇，六部已历五部，恩既渥矣，惟朝乾夕惕，以报塞于万一。盖官秩愈高，则职分愈重，念兹在兹，恪供尔职，乃可以对吾君而无愧于为臣。尔信言今冬有省亲之举，《孝经》云：‘中以事君。’谓中年时竭力做好官，即是为孝。尔年四十一岁，正是做官之时，为朝廷出力以尽己职，以答皇恩，扬名显亲，即不啻日侍吾夫妇之侧，何必更念南旋，孜孜焉欲省亲也。”（《三代家书》，第21页）

是日 国潢弟信中告，正月间家中失窃，已捉住盗贼，“细询之，系衡阳牌前人，姓李。动身来我家偷窃，共有三夥，皆衡阳人”，“弟三月朔日解此贼来城，具禀缴官。父大人适由省来县，吩咐除真贼真窝之外，全不追究，恐差役

滋扰乡人也”。(《三代家书》，第104页)

三月初八日(4月26日) 为豁免屯丁实欠，率同乡京官递折谢恩。是日，被钦派为会试搜检大臣。(《年谱》，第20页)

三月十一日(4月29日) 日记中记：“是日，闻广西省永安州贼溃围而出，杀四总兵、十七武官之信。”(《全集》日记之一，第286页)

三月二十七日(5月15日) 妻兄欧阳秉铨(牧云)自湖南家乡到京。(《全集》日记之一，第288页)

三月二十九日(5月17日) 父亲信中告知国华娶妾事：“华男娶欧阳女为妾，三月廿日喜期，是日大晴。由永丰到我家尚早，其女子体好，性情和顺，大小咸宜。叔父云至四月初一杜门不出，专理家事，令华男与葆男同队读书，以图上进。今年华男意气亦已平和，予亦心喜之。”又言：“前接尔信，云冢妇有梦熊之喜，此次定生男子，预贺。”(《三代家书》，第22页)可见其盼儿媳生男之心情。尤议及“粤匪”情事，嘱儿建策尽忠：

二月看抄报，知粤匪被大军围住在永安州，不日即剿灭。昨闻诸道路，云匪由永安冲出，幸向军门(按：指广西提督向荣)阵坚不败(此皆传闻，不知的否)。粤匪二月廿九日抵桂林，攻省城，向军门由荔浦来省，一昼夜走三百八十里，廿八日到桂林(先到半日)，城内人心始定。中堂(按：指赛尚阿)现在阳朔县，不知京中的音若何。小丑未靖，圣天子必为之深忧也。考嘉庆四年川楚苗匪滋扰，兴兵已数载矣，而不能遽靖，睿皇帝博采群议，好谋而成，尔时如梁公(国治)等各条呈献策，不久川楚即定。国朝深仁厚泽，沦于肌肤，洽于骨髓，群黎百姓，感戴皇帝恩泽，莫不恨匪类之为害，欲灭此而朝食也。粤西本不足虑，惟是老师费财，有劳宸衷，为臣者当有念此而难安者矣。尔忝列卿贰，若有管见，即奏呈以备刍蕘之采，或同寮有嘉谋，劝之入告圣君。以皇帝之神武，采众智以成大勇，匪逆不日尽除矣。(《三代家书》，第22—23页)

三月三十日(5月18日) 小女纪芬出生。(《全集》日记之一，第288页。因前殇一女，故记作“第六女”)

四月初一日(5月19日) 国荃弟信中议及“贼”情及省、邑防范情状：

广西不靖，恐非目前所能荡平。缘以太平已久，民不知兵，而司命者又未必悉能调度有方，以故望风而靡，不战而北。行师将近三年，用帑逾千万，而桂林省城，竟复为贼所围逼且将一月。幸赖有向提督固守，虽

未遽失，然已大伤国体矣。昨郴州又兴出会匪劫饷戕官一案，幸扑灭甚速，不至动军需(向)[饷]，微本地绅士及良百姓之力不能如此也。此间富家巨室顾虑不得安枕，惟视桂林城池何如，如果贼势猖獗，无识者则有轻离乡井、远适乐郊之谋，其稍有见者，则将去城居乡、自行团练之法，以为共保身家之计。似此人心之不固，殊非盛朝好气象也。长沙各宪出示修理城垣，命各绅士在城内劝捐，愿出贖者颇少，唯贺少庚现出一千二百金。陶少云、李黼堂、劳世兄及各位有钱之家均尚未定，其余颇观望不前。良由大吏平日不能为百姓分忧，而此次经济又唯有修城一端，余则无事也，何能结众庶之心，令其踊跃耶？不然又奚钳其口而使之不议耳。我邑朱石翹政尚整齐，民亦爱戴，省中辖地，若无他故，居然可恃，然必久于其任，则从善者众，风俗人心亦能转移，尚属我邑之福也。(《三代家书》，第168页)

是日 太平军自桂林撤围北上。“自桂林象鼻山渡河，进向兴安全州。”(《太平天国史事日志》上册，第180页)其军自二月末进攻该城，历三十余日，终未能下。

四月初九日(5月27日) 上疏请宽胜保处分。此事《年谱》中记曰：“是时粤匪猖獗，河工未合，京畿亢旱，人情惊惧。上诏求直言，内阁学士胜保上疏失检，交部严议，部议降三级调用。公奏请特旨宽免胜保处分以广言路一折。上纳用焉，疏留中。”(该书第20页)

是日 父亲有信，剖说前信所言广西军事失实，囑儿奏事不可“妄言轻进”：“三月廿九日予书信与尔，终言粤匪一件，亦闻诸人言，官军欠利，急欲剿灭贼匪，而为此妄言耳。至今又有十日，不知粤西信息到底若何。尔现居吏、礼两部，靖共尔位而已，若果有所见，可以备皇帝刍菘之采，则条呈奏之，必有益于天下苍生；可以剿粤西贼匪，以舒圣天之忧勤，则详细呈奏，妄言轻进则万万不可。我县邑尊教民团练，极为安静，会匪不敢入境，得此君久治，真有众志成城之象，实一县之福也。”(《三代家书》，第23页)

四月初十日(5月28日) 父亲因读国荃在省抄得广西巡抚邹鸣鹤一件奏稿，在是日夜间写给国藩信中，据以分析前敌军情，并告本邑情事：“细读其稿，贼在永安州冲出，并未打仗。追杀贼匪，卒为所败，竟至桂林省攻城，如此之急，可畏也哉！稿内又言教匪有入湖南之意，要制军程晴峰(按：即湖广总督程霁采)先生移近处防堵。深思虑远，邹抚军亦人杰也。但此是三月十五以前之信，至今又将近一月矣，不知音信果何如。邹又言曾移咨与赛中堂，数次未得回音，大抵中途阻塞，果然隔断，不能通信息，则匪势张大可知。此时

中堂不知已入桂林省城否。程晴峰先生尚在衡州防堵。邹之奏稿，衡州人多有知之者，因而团练稍稍认真。我县邑尊认真办团练，乡间因蒞插未及办，此刻亦皆认真练矣。予今早晨之信(按：当指上录四月初九日信)，谓尔有管见可以奏呈，若无明见不可轻言。今下午得此攻城之信，则在朝大臣皆不得安居，徒食兵禄而已。”(《三代家书》，第24页)

四月十六日(6月3日) 国潢弟信中，议乡中勿张皇出逃、要结保防匪事：“粤匪相距数千里，即来亦须时日，未事张皇，徒乱人意，不惟外患难防，尤恐滋生内难。各大人及各衙门眷属，断无启行之理。而各巨室严示之不准移动，有已移动者，去之未远，要着差追回。民房已拆者，定要给之费用，使其民得安；所未拆者，立止之。静以镇之，相安无事。以静待动，外侮即来，不难御也。而各县各乡，命之团练，富者出费，贫者出力。此太平无事时亦宜如此。现在各处练团，定要示之五户连结，其无人与之连者，问有户族保否，其人能具悔结否，不然则左右邻逐之，不能逐者，严防之。所以驱匪类也。境无匪类，则土风不起，仅防外患，何难之有。”(《三代家书》，第106页)

四月十七日(6月4日) 国潢弟信中言及：“湘邑得朱父台镇理，无论大小事件，绅士乐从，处处团练，各街各乡安静之至。惟省城未事张皇，未免失体。”(《三代家书》，第107页)

四月十八日(6月5日) 国荃弟信中，表示认同和钦佩伯兄关于做“敬”字功夫的训导，并就此展开阐说，颇有“见道”意味，有云：

承训做“敬”字工夫，以为保身之要道，立学之根基，自当钦佩。特是早岁不学，全无知识，忽悠度日，遂至于兹。去年春间，病中呻吟，略知惩创，颇悟从前之昏蔽，欲涤旧念之污垢，而志靡气馁，毫无振奋，行年且三十矣，而学行当复如此，文艺亦如此。每一思念，弥增悔愧。年来虽未恶迹昭著，而作善之念，总未勇猛向前做去，柔弱之资，真不可以语道矣。惟幸侍立正人君子之侧，乐闻直言庄论，以防闲其病痛；或得诸兄弟及各朋友信中，有一二训迪之言，亦藉以检束一(翻)[番]，尚有此转机之可进耳。今春在省，仅将《大学》及《近思录》看一遍。因心常荡摇，不能澄心凝思，锐入奥妙，单单看过，不过粗知大意，无心得也。然而圣人千言万语，总是教人为人之道，而彻始彻终工夫，不外却一“敬”字耳。

老兄自壬寅年以来，读书谈道，亲师取友，实多敬义夹持工夫。而自新主御极而后，封章迭上，皆能言其大体，衡其至要，非若他人之毛举细故。是以无论在朝在野，凡属知道之君子，不特耳目中素闻其名，亦且心意中推重其学。位望日高，声誉日隆，就业日甚，而后道德乃日进也。

扩而充之，名世无难矣。一念稍放，即非上达之流也，匪惟自负，实负友朋；匪惟友朋，实负天下气类相感之人。惟圣罔念作狂，圣狂之间，只争一念。贤智之士，宜知所从矣。老兄迩来乐闻朋友之直言，谓其曾以直言告圣主也，己以施之于上，岂友施之于己而不受乎？其乐闻者，正其虚衷取益之道也。

然天下事，必集众思，广（忠）[众]益，而后有济于事，乃可以见局量之大耳。老兄此后若有入告之言，不贵其直，而贵其婉转而能感动天听。未告之时，积诚意以感之；既告之后，敬谨以待命而已。勤勤焉，孜孜焉，不贵其不行也，惟反求吾学之欠缺处，所以致上之不行而已。方今之处同僚，伊川先生之岩岩道貌，难免过激也。必须如明道先生之雍容大雅，乃不取戾于时，而于事亦有潜移默运之转机。兄意以为何如？（《三代家书》，第169—170页）

四月二十六日（6月13日） 国荃弟信中，议湘省对“粤匪”防堵情势，言及巨室富户或欲逃离，而尤直言省中“大宪”之无能：

粤气益肆嚣张，近乃逼近疆圉。大吏虽有防堵之筹，而既患于无人，又患于无钱，颇难认真。现今中丞有请帑之举，而办实事难其人。军务一事，尤须多才，乃能有济，今安所得人才哉？安所得用人才之大吏哉？可哀也已！粤中不靖，湖南形势所系良重，非特有关于大湖大江之南北也。湖南险隘，实在永州之零陵，宝庆之城步、新宁。制军以居中调度之计，驻扎衡州。去岁以来，已将一载，迄至今兹，因贼焰益近，乃略有所动作，以为防备。省城三大宪，皆太平之臣也，办事不足，债事有余；用才不足，忌才有余。而城中世家巨室、富贾客商，已有去此适彼之意，或浮江而下者，或去城住乡者，现确有数百家矣，如李官保、余心堂、舒苏翹、黄惺溪各位家眷，皆早搬去。其余观望迟徊以俟，稍有警报，即行动身者。除了伊甫先生以外，几所在皆然。其所以然者，何也？良由文武官员无一可恃之人，不能为地方御寇，不能为百姓分忧，自抚、藩、臬以及州县，与夫佐贰各色幕友等人，莫不先送官眷还乡。先去以为民望，人心安得固乎？看此光景，惟恃皇上鸿福，我省乃不至于受粤匪之残害也。

省城大吏议招集乡勇千名，以为防堵省城及衡州以下各险隘处，夏憩亭先生实司其事。渠已有信与朱石翹明府，在我县招二三百名，欲仲兄统带晋省，来弟处数次，勤勤恳恳，囑为转托。时事如此，乡间绅士稍有力量、稍有名声者，即不得安坐无事，将如之何？圣明若果知外间情形

如此,必赫然震怒官吏,而以亿万生灵为念也。顷闻制军有还驻省城之信,畏缩于匪类未到境界以前,百姓何所恃乎?现今各宪,识见可叹,不惟不能先事预防,亦并不知御寇于境外,徒事招集无用之人防守衙门。各署皆有,每署二百名。而应募之夫颇狡黠,先与招募者约,答言不出省城即赴其约,否则不来也。而各官亦居然即照此章程招募,岂不可怪?殊不知不御之于境外,而境内终不能安也。譬如有盗入吾室,吾不防之于槽门大门,而设御于房内,自藏于帐内被内也,问盗有放过我者乎?噫!此等居然人上,开锣放炮,执节钺,享厚禄,而不自愧,无怪乎时世如此矣。(《三代家书》,第171—172页)

四月二十七日(6月14日) 父亲信中再议敌情及相关方策:“粤西逆匪,其氛益炽,四月初攻破广西兴安县,即围全州,十六日午刻由地道破全州城,十八日将城内庙宇、衙署尽行烧毁,弃其城而登舟直下,离黄沙河仅廿余里耳。黄沙河与全州之太平铺河中俱钉有排桩,逆匪现已将太平铺排桩拔毁。事甚危急,人心摇动,竟有无可如何之势。予意虽召募乡勇,志切同仇,一闻永州有警,即命有才干绅士带赴衡州救援。而本县团练,处处要紧,虽与众绅士认真办理,若带精壮赴衡州,又恐邻邑有土匪乘风滋扰。大约以保守近处为上策,所恃者官民一体,有勇知方。团练之举,众皆乐从。五户连结,内无匪类,外匪自然不难殄灭。然此为一县之计,而通计南省,上报皇恩,则以救援衡州为妙。贼若由宝庆直下,则保守湘乡,以断其去路,剿灭犹易为功。此种实情,不知京都亦知之否。予此亦得诸衡州署内之信,谅不虚也。”(《三代家书》,第25页)

四月 太平军由广西进入湖南。在广西全州之役中,南王冯云山身受重伤不日牺牲。进至湖南后,利用时机在道州整饬、扩充军队。

六月十二日(7月28日) 放江西乡试主考官。(《全集》日记之一,第294页)是日,母病卒(国藩闻讣尚有待时日)。(《全集》诗文,第366页)

六月十三日(7月29日) 为放江西乡试主考官上谢恩折,并附片请假,完差后顺便回籍省亲,有谓:“臣自道光十九年来京供职,迄今十有四年,未能告假省亲,又未能迎养。顷因粤匪窜入湖南,臣家邻近衡阳,办理团练,各乡警惧。臣念切桑梓,乌鸟私情,日夜悬悬。兹幸仰沐天恩,奉使江西。伏查由江西袁州一路至臣家,程途不过八日。谨援上年吕贤基、何彤云之例,仰恳皇上天恩,赏假二十日,俾臣于九月发榜之后,回籍省亲,合家沾戴皇恩,实无既极。如蒙俞允,臣即由长沙取道湖北还京。不胜悚惕待命之至。”奉朱批:“本年试竣后,着赏假廿日,回籍省亲。”(《全集》奏稿之一,第68页)

六月二十日(8月5日) 父亲写信告亡妇棺殓及吊唁情事,并及早情和乡间“团练已停”诸事:“(亡人)十二日亥时入棺,十三日寅时大敛,盖棺永别。即日将棺停在中堂,两傍用砖砌,傍用河沙一尺余。底下用河沙一尺余,又用土、雄黄、石灰,上用河沙一尺余,盖以烧砖,慎之又慎。近来都内人人相亲,三日内,吊客七百余人,远处亲朋,均已辞住,邑尊及各官皆已辞,尚未来。因各处天旱,若交秋不来雨,则旱灾成矣。今年又谷荒,幸衡山、新桥等处有谷送上,不致为害,又有团练之法,贫民不能生事。邑尊信洽于民,民愈安静。至潢男带勇之说,不过时人心惊惶,以振兴鼓舞,使我县商贾居民,不至逃窜,并无招勇之事。上无银发下,民间又无一人捐钱,如何能带?惟团练之法,邑尊认真办事,乡间亦极办得好。此刻天旱,团练已停,惟祷求上天早降甘霖,则大事定矣。”(《三代家书》,第26页)

六月二十四日(8月9日) 尚不知母亲去世,驰驿出都,赴江西乡试主考官差。(《年谱》,第21页)

是日 父亲写信询问讣后“如何料理南旋”,嘱“总以节哀顺变、身体健爽见我幸”。并言乡间大旱求雨事:“南省旱甚者亦有数县,邑尊石翁求雨极诚”,“廿三日暮时大雷大雨,白玉堂地方亦得大雨,真须臾已应三农望。而各处有得雨者,有未得雨者,大抵在此数日内必得甘霖,山泽通气,满天雨意。今年天旱异常,所以望雨求雨亦异常。予此次求雨已三次矣,而天界雷祖大神定要得大雨始归,真灵神也”。(《三代家书》,第27页)

六月二十九日(8月14日) 过直隶河间府,友人吴廷栋权守此地,相见於途次。(《年谱》,第21页)

七月十三日(8月27日) 道过安徽宿州。周天爵方引病在籍,以函约国藩“相见於旅店,纵谈今古,自夜达旦乃别去”。(《年谱》,第21页)

七月二十五日(9月8日) 丑正二刻,在安徽太和县境小池驿闻母去世讣音,给在京纪泽写信,告哀痛心情及转道奔丧铺排:“惨闻吾母大故。余德不修,无实学而有虚名,自知当有祸变,惧之久矣。不谓天不陨灭我身,而反灾及我母。回思吾平日隐慝大罪不可胜数,一闻此信,真无地自容矣。小池驿去大江之滨尚有二百里,此两日内雇一小轿,仍走旱路,至湖北黄梅县临江之处即行雇船。计由黄梅至武昌不过六七百里,由武昌至长沙不过千里,大约八月中秋后可望到家。一出家辄十四年,吾母音容不可再见,痛极痛极!不孝之罪,岂有稍减之处!”(《全集》家书之一,第206—207页)并详嘱在京应办事宜:

一、我出京时将一切家事面托毛寄云年伯,均蒙慨许。此时遭此大

变,尔往叩求寄云年伯筹划一切,必能俯允。现在京寓并无银钱,分毫无出,不得不开吊收贖仪,以作家眷回南之路费。开吊所得,大抵不过三百金。路费以人口太多之故,计须四五百金,其不足者,可求寄云年伯张罗。此外同乡如黎樾乔、黄恕皆老伯,同年如王静庵、袁午桥年伯,平日皆有肝胆,待我甚厚,或可求其凑办旅费。受人恩情,当为将来报答之地,不可多求人也。袁漱六姻伯处,只可求其出力帮办一切,不可令其张罗银钱,渠甚苦也。

一、京寓所欠之帐,惟西顺兴最多,此外如杨临川、王静安、李玉泉、王吉云、陈仲鸾诸兄皆多年未偿。可求寄云年伯及黎、黄、王、袁诸君内择其尤相熟者,前往为我展缓,我再有信致各处。外间若有奠金来者,我当概存寄云、午桥两处。有一两即以一两还债,有一钱即以一钱还债。若并无分文,只得待我起复后再还。

.....

一、西顺兴账,自丁未年夏起至辛亥年夏止皆有折子,可将折子找出,请一明白人细算一遍如省三先生、湘宾先生及子彦皆可,究竟用他多少钱,专算本钱,不必兼算利钱。待本钱还清,然后再还利钱。我到武昌时,当写一信与萧沛之三兄。待我信到后,然后请寄云年伯去讲明可也。总须将本钱、利钱划为两段,乃不至胶轲不清。六月所借之捐贡银壹百二十余金,须设法还他,乃足以服人。此事须与寄云年伯熟计其折子即交与毛,另眷一个带回。

一、高松年有银百五十金,我经手借与曹西垣,每月利息京钱十千立有折子。今我家出京,高之利钱已无着落。渠系苦人,我当写信与西垣,嘱其赶紧寄京。目前求黎樾乔老伯代西垣清几个月利钱,至恳至恳。并请高与黎见面一次。

一、木器等类,我出京时已面许全交与寄云,兹即一一交去,不可分散于人。虽坑垫坑枕及我坐蓝缎垫之类、玻璃灯及镜屏之类,亦一概交寄云年伯。盖器本少,分则更少矣。送渠一人,犹成人情耳,锡器、磁器亦交与他。锡器带一木箱回家亦可。其九碗合大圆席者不必带。

一、书籍我出京时一一点明,与尔舅父看过,其要紧者皆可带回,《读礼通考》四套不在要紧之列,此时亦须带回。此外我所不要带之书,惟《皇清经解》六十函算一大部,我出京时已与尔舅说明,即赠送与寄云年伯我带两函出京,将来仍寄京。又《会典》五十函算一大部,可借与寄云用。自此二部外,并无大部,亦无好板,可买打磨厂油箱,一一请书店伙计装好,上贯铁钉封皮,交寄云转寄存一庙内,每月出货钱可也。边袖石借

《通典》一函，田敬堂借地圖八幅，吳南屏借梅伯言詩冊，俱往取出帶回。

一、大廳書架之後有油木箱三個，內皆法帖之類。其已裱好者可全帶回，其未裱者帶回亦可送人。家信及外來信，粘在本子上者皆宜帶回。地輿圖三付并田敬堂借一分則四分矣，皆宜帶回，又有十八省散圖亦帶回。字畫、對聯之類，擇好者帶回；上下木軸均撤去，以便卷成一捆。其不好者、太寬者不必帶，如《畫象贊》《元[玄]秘塔》之類。做一寬箱封鎖，與書籍同寄一廟內。凡收拾書籍、字畫之類，均請省三先生及子彥幫辦，而牧云一一過目。其不帶者，均用箱寄廟，帶一點單回。

.....

一、送家眷出京，求牧云總其事。如牧云已中舉，亦求於復試後九月二十外起行，由王家營水路至漢口，或不還家，仍由漢口至京會試可也。下人中必須羅福、盛貴，若沈祥能來更好，否則李長子亦可。大約男仆須四人，女仆須三人。九月二十前後必須起程，不可再遲。一定由王家營走，我當寫信託沿途親友照料。

一、水陸途費約計三百余金，买东西捆裝行李之物及略備接儀約須數十金，男女仆婢支用安家約須數十金羅福、盛貴、魯厨子多給幾許錢亦可，共須五百金也。開吊之所入不足，則求毛年伯及諸位老伯張羅，總以早出京到家為妥。其京中各賬，我再寫信去料理。（《全集》家書之一，第207—210頁）

七月二十七日(9月10日) 行至湖北黃梅縣境內，再寫信給紀澤，補囑三項事宜：

一、車三輛一大一小一水車，牲口三個，問西順興可收用否？約共值二百金。若蕭家不要，或售與他人，不可太賤。大騾去年買時托臨川買的去五十金，小黑騾最好，值七十金，馬亦值四十金。與其太賤而售，不如送人若價錢相安售亦可。馬系黎老伯借用，即可贈黎家。大方車或送羅椒生，或送朱久香皆可。此外二騾二車，請袁、毛、黎、袁諸老伯商量，應送何友即送之，騾子送楊臨川一個亦可。

一、新書櫃二個每個九層，余隨身要用，可用毡包裹帶回。內太空，可將書房要緊細碎之件裝其中，或未裱之帖亦可裝入。各圖書、各硯台石將逐一紙包，不可碰壞。

一、《會典》板片十塊送還禮部。（《全集》家書之一，第210—211頁）

七月 《年谱》记曰：“贼于六月由道州窜出，陷桂阳州。是月^①陷郴州，由安仁、醴陵下犯长沙省城。湖南各郡旧有会匪蠢焉欲动，湘乡尤多匪踪，县令朱孙贻缉治甚勤，礼请邑中儒士罗公泽南、李公续宾兄弟、王公鑫、刘公蓉等，团结乡勇，加以训练，而竹亭公以乡老巨望总其成。是时乡团以湘乡为称首。”（该书第21页）

是月末 太平军前锋进至长沙城下。大队后至，直到十月中旬之末，攻城之战历时约八十日，终未能下。攻城之初，西王萧朝贵中炮，伤重牺牲。其后，钦差大臣赛尚阿被诏斥“调度无方，号令不明，赏罚失当，以致劳师糜餉，日久无功”，“褫职逮京治罪”。（《清史稿》，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39册，第11747页）继以原两广总督徐广缙为钦差大臣兼署湖广总督（时在九月，年末亦被革职拿问）。（钱实甫：《清代职官年表》，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册，第1470页。以下该书简作《职年表》）

八月初八日(9月21日) 行至湖北蕲水，在舟中写给纪泽信，告行程情况，又嘱多项事情。其中关于他人欠账，嘱不必催还：“他人欠我账目，算来亦将近千金。惟同年鄢勳斋敏学，当时听其肤受之诉而借与百金，其实此人并不足惜奇云兄深知此事。今渠已参官，不复论已。此外凡有借我钱者，皆光景甚窘之人，此时我虽窘迫，亦不必向人索取。如袁亲家、黎樾翁、汤世兄、周荇农、邹云阶，此时皆甚不宽裕。至留京公车，如复生同年、吴镜云、李子彦、刘裕轩、曾爱堂诸人，尤为清苦异常，皆万不可向其索取，即送来亦可退还。盖我欠人之账，既不能还清出京，人欠我之账而欲其还，是不恕也。从前黎樾翁出京时亦极窘，而不肯索穷友之债，是可为法。至于胡光伯之八十两、刘仙石之二百千钱，渠差旋时自必还交袁亲家处，此时亦不必告知渠家也。外间有借我者，亦极窘，我亦不写信去问他。”（《全集》家书之一，第212页）又告云：“江西送奠仪千金，外有门包百金，丁贵、孙福等七人已分去六十金，尚存四十金。将来罗福、盛贵、沈祥等到家，每人可分八九两。渠等在京要支钱，亦可支与他，渠等皆极苦也。”（《全集》家书之一，第213页）

八月十二日(9月25日) 行抵湖北省城武昌。（《全集》家书之一，第214页）

八月二十三日(10月6日) 抵家。不日谕纪泽信中有“痛哭吾母”之言。（《全集》家书之一，第215页）

九月十八日(10月30日) 谕纪泽信告母丧仪及殡葬过程：“十三日

^① 查太平军克郴州是在七月初三日(8月17日)(据《太平天国史事日志》上册，第185页)，故系于“七月”条下(《年谱》中含混述于“六月”条下)。

申刻，母亲大人发引，戌刻下殓。十二日早响鼓，已刻开祭，共祭百余堂。十三日正酒一百九十席，前后客席甚多。十四日开口，客八人一席，共二百六十余席。诸事办得整齐。母亲即权厝于凹里屋后山内，十九日筑坟可毕。”“俟明年寻有吉地再行改葬。所有出殡之事，一切皆从俭约，惟新做大杠，六十四人舁请约费钱十余千，盖乡间木料甚贱也。请客约百余席，不用海菜，县城各官一概不请。神主即请父亲大人自点。”并谓：“我在家并未带一仆人，盖居乡即全守乡间旧样子，不参半点官宦气习。”又告乡间治安情况：“地方团练，我曾家人人皆习武艺，外姓亦多善打者，土匪决可无虞。粤匪之氛虽恶，我境僻处万山之中，不当孔道，亦断不受其蹂躏。”“现在地方安静。闻长沙屡获胜仗，想近日即可解围。”（《全集》家书之一，第217页）其时，太平军正在围攻湖南省城长沙之际。

十月 有致刘蓉信，陈述尚未出赴团练局之缘由，告知稍后即拟“前赴县门”，并就练勇、设局、派捐等事陈说己见，可知对此已有筹度：

国藩之所以迟迟赴局（按：指团练局）陪诸君子之后者，盖自七月二十五闻讣，至十一月初五始克释缟素而更墨经。若遽趋县城，既不可以缟素而入公门，又岂可竟更墨经，显干大戾。且局中要务，不外训练武艺、催收捐项二端。国藩于用兵行军之道，本不素讲，而平时训练所谓拳经棍法，不尚花法者尤懵然如菽麦之不辨。而侧闻石樵先生之胆勇，及左右与罗山、赵、康、王、易诸君子之讲求切实，国藩寸衷自问，实不能及十分之二三。至于催促捐项，无论斩焉在疚，不可遽登人门，即使冒尔从事，而国藩少年故交多非殷实之家，其稍有资力者，大抵闻名而不识面，一旦往而劝捐，人将有敬而远之之意，盖亦无当于事理。是以再四踌躇，迟迟未出。

然国藩居湘乡之土，为湘乡之民，义不可不同心合力保护桑梓。拟于百日之后前赴县门，一则叩谢石樵先生枉吊敝庐之劳，一则到局与诸君子商榷，以明同舟共济之义。刻下局中章程，国藩曾未闻知颠末。然鄙意以为壮勇贵精而不贵多，设局宜合而不宜分。湘潭、宁乡两县各交界之所，不必另立练局，但在城内立一总局，两处多设探报，贼至则风雨疾驰，仍可御于境上。城内总局人数亦不必多，但得敢死之士四百人，则固可以一战。要须简择精严，临阵不至兽骇鸟散，则虽少亦决其有济。

此时请饷于上，既屡请而不应，即派捐于乡，亦必有穷乏不应之时。盖去年既有摊捐之案，今秋又值大旱之后，各乡素号殷实者，虽告贷于人而无门可入。若粤匪一日不靖，则防守一日不可撤。而邑中能捐之家，

只有此数。苟其罗掘将尽而警戒未弛,则虽逆匪不来,而亦有囂然难靖之势,是不可不早为之虑也。国藩未深悉现办之情形,而辄发无当之议论,惟左右节采而详示之。(《全集》书信之一,第89—90页)

该信中又言及江忠源遭人议论之事:“江岷樵之被物议,想皆闻诸委员之口,不知委员中果有沉实慎言其人者乎?抑多悠悠随人拾谤者、忌者之唾余,以推波而助澜乎?武都司之死,以力战无援之故,京师人多哀怜之,亦往往有得粤中信者。国藩亦接曾香海信,深为武都司鸣冤,而无一字议及岷樵者。岷樵之为,孝友肫肫,交友有信,与士卒同艰苦,临阵常居人先,死生患难,实可仗倚。即此次身受矛伤,亦足以明其非退怯之人。而赛相国濡滞沾沾,又断非能以事权全属岷樵者。岷樵去年墨经从戎,国藩曾以书责之,谓其大节已亏。此次传闻之言,不能遽以尺一远相苛责,待听睹稍真,然后再议可耳。”(《全集》书信之一,第90—91页)

十一月十四日(12月24日) 致尚在京城照料其家眷的妻兄欧阳秉铨信,敦请教谕纪泽并俭省用度:“弟于京中一切不甚挂念,所最挂念者,惟念纪泽儿年少,恐其学坏。敬求老兄大人时时教诲,时时防闲,总须多解多讲,令其神不外散,乃为有益,千万千万!又须令其习字,可拜李寿廷为师,每日习大字二百,亦是要事。京中用钱须格外省俭,王吉云进京带银三百,又存银二百在南陔先生处,留为寄京之用,此外则更无分毫可寄。”又商酌家眷南归之事:“现在贼匪盘踞岳州,恐湖北亦属可虞,不知明年正月家眷可回南否。弟意正月节后家眷由通州上船,二月可至扬州。万一湖北不靖,则由苏州小河转至浙江,由江西水路到家,不过中间盘堤二次。虽为日甚久,而一则免大江之险,一则无盗贼之警,似尚可行,求老兄更与诸友熟计之。”(《全集》书信之一,第92页)

十二月初四日(1853年1月12日) 太平军攻克湖北武昌。(《太平天国史事日志》上册,第201页)这是其拿下的第一座清朝省城。自长沙撤围以后,太平军克益阳、岳州等处,继进湖北,攻取武昌,可谓取得进军以来的空前胜利。

十二月十三日(1月21日) 湖南巡抚张亮基专差送到咨文,转达十一月二十九日寄谕:“前任丁忧侍郎曾国藩,籍隶湘乡,闻其在籍,其于湖南地方人情自必熟悉,着该抚传旨,令其帮同办理本省团练乡民、搜查土匪诸事务,伊必尽力,不负委任。”(《全集》奏稿之一,第68—69页;《全集》书信之一,第93页)

十二月十五日(1月23日) 致妻兄欧阳秉铨信中,剖说不欲应命而要

“恳乞终制”：“弟闻讣到家仅满四月，葬母之事，草草权厝，尚思寻地改葬，家中诸事尚未料理，此时若遽出而办理官事，则不孝之罪滋大，且所办之事亦难寻头绪。若其认真督办，必须遍走各县，号召绅耆，劝其捐资集事，恐为益仅十之二，而扰累者十之八；若不甚认真，不过安坐省城，使军需局内多一项供应，各官多一处应酬而已。再四思维，实无裨于国事，是以具折陈情，恳乞终制。兹将折稿寄京，相好中如袁、毛、黎、黄、王、袁、庞诸君，尽可令其一阅。此外如邵蕙西、李少荃、王雁汀、吕鹤田有欲阅者，亦可一阅。盖欲使知交中谅我寸心，不必登诸荐牍，令我出而办事，陷于不孝也。”（《全集》书信之一，第93页）该信写就，是日夜间，接巡抚张亮基来信两件，知“武昌失守，不胜骇叹”。是夜挚友郭嵩焘亦来督劝出山，遂以“湖北失守，关系甚大，又恐长沙人心惶惧”，“理宜出而保护桑梓”，决定出山应命。当日给妻兄又写一信，告明此情。（《全集》书信之一，第94页）

十二月十七日（1月25日）由家起行赴省。（《全集》书信之一，第94页）

十二月二十一日（1月29日）抵省城长沙。（《全集》书信之一，第94页）

十二月二十二日（1月30日）上折奏陈办理“团练查匪事务”之方案构想和“今欲改弦更张，总宜以练兵为务”的立意：

伏维圣谕团练乡民一节，诚为此时急务。然团练之难，不难于操习武艺，而难于捐集费资。小民倚财为命，即苦口劝谕，犹迟疑而不应，若经理非人，更哗然而滋扰，非比嘉庆川楚之役，官给练费，不尽取之民也。臣此次拟访求各州县公正绅耆，以书信劝谕，使之董理其事，俾百姓知自卫之乐，而不复以捐资为苦，庶几有团练之实效而无扰累之流弊。

至圣谕搜查土匪一节，前日抚臣张亮基曾有一札，严飭各州县查拿土匪痞棍，令州县力能捕者自捕之，力不能者专丁送信至抚臣署内，设法剿办。现在各州县遵札办理，屡破巨案，业有成效。臣又以信谕绅耆，令其留心查察，本团之匪徒断不能掩本团绅耆之耳目，绅耆密告州县，州县密告抚臣，即日派人剿捕，可期无案不破。

抑臣又有请者，逆匪既破武昌，凶焰益炽，如湖南、安徽、江西毗连之省，皆为其所窥伺。长沙重地，不可不严于防守。臣现来省察看，省城兵力单薄，询悉湖南各标兵丁，多半调赴大营，本省行伍空虚，势难再调，附近各省又无可抽调之处，不足以资守御。因于省城立一大团，认真操练，就各县曾经训练之乡民，择其壮健而朴实者招募来省，练一人收一人之

益,练一月有一月之效。自军兴以来二年有余,时日不为不久,糜饷不为不多,调集大兵不为不众,而往往见贼逃溃,未闻有与之鏖战一场者;往往从后尾追,未闻有与之拦头一战者;其所用兵器,皆以大炮、鸟枪远远轰击,未闻有短兵相接,以枪靶与之交锋者,其故何哉?皆由所用之兵未经训练,无胆无艺,故所向退怯也。今欲改弦更张,总宜以练兵为务。臣拟现在训练章程,宜参访前明戚继光、近人傅鼐成法,但求其精,不求其多;但求有济,不求速效。诚能实力操练,于土匪足资剿捕,即于省城防守亦不无裨益。臣与抚臣熟商,意见相同。(《全集》奏稿之一,第69—70页)

同时附片申陈,“一俟贼氛稍息,团防之事办有头绪,即当专折陈情,回籍守制”。(《全集》奏稿之一,第70页)

十二月 抵省城操办“团练”事宜后,有《与各州县书》,号召“努力同心”,切实“剿办土匪”:

方今之务,莫急于剿办土匪一节。会匪、邪教、盗贼、痞棍数者,在在多有。或啸聚山谷,纠结党羽,地方官明明知之而不敢严办者,其故何哉?盖搜其巢穴有拒捕之患,畏其伙党有报复之惧,上宪勘转有文书之烦,解犯往来有需索之费。以此数者踌躇于心,是以隐忍不办,幸其伏而未动,姑相安于无事而已。岂知一旦窃发,辄酿成巨案,劫狱戕官,即此伏而未动之土匪也。然后悔隐忍慈柔之过,不已晚哉?

自粤匪滋事以来,各省莠民常怀不肖之心,狡焉思犯上而作乱,一次不惩,则胆大藐法;二次不惩,则聚众横行矣。圣主宵旰不安,严飭歼除匪党。张中丞仰体圣意,日日以除莠安良为心。前月曾有一札严拿土匪,令州县力能捕者,自捕之;力不能者,专丁送信至中丞署内,设法剿办,但期无案不破,无犯不惩。一切勘转之文,解犯之费,都行省去,宽以处分,假以便宜。此亦明府有为之会也。

国藩奉命查办匪徒,才识短浅,耳目难周,惟求明府努力同心,匡我不逮。或飭谕绅耆与之协拿,或专丁来省请兵密剿,方略无常,惟期迅速。去一匪则一乡清静,剿一巢则千家安眠。匪惟国藩厚幸,实大有造于我桑梓之邦也。(《全集》书信之一,第95页)

国藩出办“团练”事,《年谱》记曰:“维时罗公泽南领所招湘乡练勇三营已至省城,仿前明戚继光束伍成法,逐日操练,公为之酌定训练章程,故疏中及

之。其后良将辈出，实滥觞于此。浏阳会匪煽乱，号曰‘征义堂’，其匪首为周国瑜，聚党逾万人。江公忠源以楚勇往，出其不意，一战破平之。武昌陷后，诏授向荣为钦差大臣，徐广缙逮问，前湖广总督程裔采革职；诏以张亮基署总督，又特命琦善为钦差大臣，偕直隶提督陈金绶、内阁学士胜保督兵驰赴楚豫之交，堵贼北窜；又以两江总督陆建瀛为钦差大臣，出省堵剿。”（该书第23页）

王定安《湘军记》中，则述国藩“治团练”缘起：“洪秀全窜湖北，诸将帅援军随之东。长沙守兵才四千，江忠源所部楚勇最骁劲。巡抚张亮基闻湘乡罗泽南、王鑫以诸生办团练有名，檄令各募一营备攻剿。会侍郎曾国藩奉命治团练，驻长沙，于是各军皆隶国藩，颁发营制，稍用戚继光兵法训练。”又记江忠源平“征义堂”乱事：“当长沙被围，浏阳奸民周国愚借‘征义堂’名蓄养死士，阴与贼通。廪生王应莘发其书，被杀，有诏按问。十二月，巡抚张亮基命江忠源讨之，浏阳知县惧祸，意主羁縻，力辩其无反征。在署吏胥多为征义堂党羽，知县闻已发兵，惶急，至为血书上巡抚，保证义堂不为乱，巡抚心动。左宗棠、郭嵩焘力持之，密饬忠源急进兵。至冯家岭，国愚率其党蔽山而至，猛扑官军，忠源迎击，破之，追至双江口，斩馘数百，国愚走江西。征义堂伏莽数十年，一战除之，人心称快。忠源移军剿益阳土匪，尽捕获平之。”（该书岳麓书社1983年版，第13页）

是月末 有谕张亮基改署湖广总督，湖南巡抚由布政使潘铎署理。（《职年表》，第2册，第1696页）

是年 守制乡居期间，作《保平安歌》三首（末尾注有“咸丰二年，在湖南湘乡本籍作”字样），用俚俗歌谣体形式，宣传乡民。其一曰《莫逃走》：

众人谣言虽满口，我境切莫乱逃走。我境僻处万山中，四方大路皆不通。

我走天下一大半，惟有此处可避乱。走尽九州并四海，惟有此处最自在。

别处纷纷多扰动，此处却是桃源洞。若嫌此地不安静，别处更难逃性命。

只怕你们太胆小，一闻谣言便慌了。一人仓忙四山逃，一家大小泣嗷嗷。

男子纵然逃得脱，妇女难免受煎熬。壮丁纵然逃得脱，老幼难免哭号咷。

文契纵然带着走，钱财不能带分毫。衣服纵然带着走，猪牛难带一

根毛。

走出门来无屋住，躲在山中北风号。夜无被铺床板凳，日无锅甑切菜刀。

受尽辛苦破尽财，其实贼匪并未来。只因谣言自惊慌，惹起土匪吵一场。

茶陵道州遭土匪，皆因惊慌先徙走。其余各县逃走人，多因谣言吓断魂。

我境大家要保全，切记不可听谣言。任凭谣言风浪起，我们稳坐钓鱼船。

一家安稳不吃惊，十家太平不躲兵。一人当事不害怕，百人心中有柄把。

本乡本土总不离，立定主意不改移。地方公事齐心办，大家吃碗安乐饭。(《全集》诗文，第379页)

其二曰《要齐心》：

我境本是安乐乡，只要齐心不可当。一人不敌二人智，一家不及十家强。

你家有事我助你，我家有事你来帮。若是人人来帮助，扶起篱笆便是墙。

只怕私心各不同，你向西来我向东。富者但愿自己好，贫者却愿大家穷。

富者狠心不怜贫，不肯周济半毫分。贫者居心更难说，但愿世界遭抢劫。

各怀私心说长短，彼此有事不相管。纵然亲戚与本家，也是丢开不管他。

这等风俗实不好，城隍土地都烦恼。万一邻境土匪来，不分好歹一笔扫。

富者钱米被人抢，贫者饭碗也难保。我们如今定主意，大家齐心共努力。

一家有事闻锣声，家家向前作救兵。你救我来我救你，各种人情各还礼。

纵然平日有仇隙，此时也要解开结。纵然平日打官方，此时也要和一场。

大家吃杯团圞酒，都是亲戚与朋友。百家合成一条心，千人合做一双手。

贫家饥寒实可怜，富家量力略周旋。邻境土匪不怕他，恶龙难斗地头蛇。

个个齐心约伙伴，关帝庙前立誓愿。若有一人心不诚，举头三尺有神明。（《全集》诗文，第379—380页）

其三曰《操武艺》：

要保一方好土地，大家学些好武艺。武艺果然学得精，纵然有事不受惊。

石头要打二十丈，石灰罐子也一样。木板只要五寸宽，箭箭要中靶子上。

石头灰罐破得阵，叉钯锚子一齐进。靶子也立一块板，板上先凿四个眼。

眼内安个小木球，戳在锚子尖上留。只要枝枝戳得准，保守地方总安稳。

火器虽然是个宝，鸟铳却要铸得好。火药也要办得真，不然焠裂反伤人。

铳手若是不到家，不如操演不用他。惟有一种竹将军，装得火药大半斤。

三股麻绳紧紧缠，一炮响动半边天。件件武艺皆无损，石头锚子更要紧。

石头不花一文钱，锚子耍出一道圈。若是两个习得久，打尽天下无敌手。

读书子弟莫骄奢，学习武艺也保家。耕田人家图安静，学习武艺也不差。

匠人若能学武艺，出门也有防身计。商贾若能学武艺，店中大胆做生意。

雇工若能武艺全，又有声名又赚钱。白日无闲不能学，夜里学习也快乐。

临到场上看大操，个个显出手段高。各有义胆与忠肝，家家户户保平安。（《全集》诗文，第380—381页）

咸丰三年(癸丑 1853) 43岁

清廷命各省勘探矿苗,设法开采。

英使文翰至天京,探询太平天国对外态度。

林俊领导红线会在福建永春起事。

上海小刀会刘丽川起事。

太平天国颁布《天朝田亩制度》,并开科取士。

正月十二日(2月19日) 致妻兄欧阳秉铨信中言:“弟在省办事,以查办土匪为第一要务,以各县之正人,办各县之匪徒,总在访求公正绅耆为下手工夫。其次则操练兵勇。三年之艾,亦须及时收蓄,以为七年治病地步。四、九舍弟及刘霞仙、郭筠仙俱在长沙,与弟同居作伴,甚不寂寞。”(《全集》书信之一,第97页)

正月十四日(2月21日) 与左宗棠信中言:“闻下游逃兵逃勇纷纷南来,省中当严兵以待,不使其入城乃善。其尤桀悍者,当斩一二人以威众,不审能如吾说否。”(《全集》书信之一,第98页)

正月十七日(2月24日) 太平军攻占安徽省城安庆,不日退出继续东进。(《太平天国史事日志》上册,第223页)

正月 《年谱》于该月间记云:“公在长沙督办街团,委在籍江苏候补知州黄廷瓚、安徽候补知县曹光汉编查保甲,以书函劝谕,不用公牒告示。又以书遍致各府州县士绅,其大致以为团练之难,莫难于集费,宜择地择人而行之,目前急务,唯在清查保甲,分别良莠,以除暴为安良之法,遇有匪徒,密函以告,即行设法掩拿处办,庶几省文移之烦,可期无案不破。其书中有‘不要钱、不怕死’二语,公所自矢者,一时称诵之。”(该书第24页)

《湘军记》中记:“张亮基赴督湖北,挈江忠源从。楚勇留长沙者,以江忠济、刘长佑统之。曾国藩奉命治团练,以承平久,吏治因循,官民阂塞不通,奸民枉法者益众,乃飭省城编查保甲。手书告各郡邑官绅,遇匪徒,窃发密函达省,用巡抚令旗诛之,或杖毙,不以烦狱吏。考求民间利病,兴革刑赏,一以自

任。其书辞引岳忠武‘不要钱、不怕死’二语自誓，远近喁喁企望。”（该书第11—12页）

《湘军志》则记：“是时，曾国藩始至省城议练军。城中守兵四千，将领多者统五百人，少或百人，以游击色钦额总营务。练勇成军者，有南勇、浏勇、楚勇、宝勇、湘勇，率以文员领之，而同知王葆生官最大，余悉用生监。新田张荣组以知州在籍，颇被擢用，有事辄令将以往。道员张其仁为总巡，而夏廷樾、裕麟为委员，号干练，得与谋议。”（王闿运、郭振墉、朱德裳：《湘军志·湘军志平议·续湘军志》，岳麓书社1983年版，第5页。以下引用该合刊本之某种时，独出其书名）

该月间有《与省城绅士书》，论防守长沙之策：

防守之道，第一要人心镇定，第二要查拿奸细。欲求镇定，断不宜逃徙出城。去年七月贼匪未来之先，城中居民有逃往湖北而遇害者，有逃往各县各乡而遇害者，可见生死前定，命数应死者，虽逃亦死；命数应生者，不逃亦生也。国藩本系乡间之人，特来城中度岁，奉劝城中绅耆士商，大家镇定相戒，不得逃徙。幸甚幸甚！

至于查拿奸细之法，亦赖城中居人大家齐心，不借差役之稽察，不借弁兵之巡逻，但以长沙之人，办长沙之事，以本街之良民，查本街之土匪，则奸细之踪迹不得匿矣。每一栅栏之中，择良民四五家专司其事，日则留心访查，夜则轮流坐守。以五家计之，一月之内，不过各守六夜耳。查察严密，遇有形迹可疑者，扭送长、善二县，立即究办，不须派钱，不须造册，人人齐心，家家自卫，内奸既清，外寇自不得入。现在浏阳匪徒剿办已毕，各处新调兵勇，皆于正月可到，日日操练，有备无患，尚何惊惧之有哉？

国藩奉命查办土匪，惟冀绅耆士商民协力相助。桑梓之谊，切如手足；方寸之地，坚如金石，谅城中各有同心也。至愿至愿！（《全集》书信之一，第98—99页）

又有《与湖南各州县公正绅耆书》，宣示“逆匪”之祸、团练之策，号召清“匪”御患：

自逆匪窜扰湖南以来，我百姓既受粤寇杀戮之惨，又加以土匪之抢劫，潮勇之淫掠，丁壮死于锋镝，老弱转于沟壑，种种毒苦，不堪言状。而其最可痛恨者，尤有二端。

逆匪所到之处，掳我良民，日则看守，不许外出，夜则围宿，不许偷逃。约之为兄弟，诱之以拜上。从之则生，背之则死。掳入贼中，不过两月，头发稍深，则驱之临阵。每战以我民之被掳者列于前行，而彼以牌刀手压其后，反顾亦杀，退奔亦杀。我民之被掳者，进则为官兵所擒，退则为牌刀手所杀，不得已，闭目冒进，冲锋力战。数战之后，终归于死。生为被胁之民，死为含冤之鬼。但见其从逆，谁怜其苦衷？此其可痛恨者一也。

潮勇在楚，奸淫抢掠，诚所不免。然现已遣回广东，其在湖南滋扰之时不甚久，经过之地不甚多，岂比粤寇之穷凶极恶？粤寇所淫之妇，何止万数；所焚之屋，何止十万；所屠之民，何止百万。近因恶潮勇之故，遂有一种莠言，称颂粤寇，反谓其不奸淫，反谓其不焚掠，反谓其不屠戮。愚民无知，一唱百和，议论颠倒，黑白不分，此其可痛恨者二也。

现在逆匪已陷湖北，凶焰益炽。湖南与之唇齿相依，烽火相望，若非人人敌忾，家家自卫，何以保我百姓安生而乐业哉？国藩奉天子命，办理本省团练事务，是用致书各州、县公正绅耆，务求努力同心，佐我不逮。

团练之道非他，以官卫民，不若使民自卫；以一人自卫，不若与众人共相卫，如是而已。其有地势利便，资财丰足者，则或数十家并为一村，或数百人结为一寨，高墙深沟，屹然自保。如其地势不便，资财不足，则不必并村，不必结寨，但数十家联为一气，数百人合为一心，患难相顾，闻声相救，亦自足捍御外侮。农夫、牧童皆为健卒，耒耜、竹木皆为兵器，需费无多，用力无几，特惠我民不肯实心奉行耳……

国藩奉命以来，日夜悚惕，自度才能浅薄，不足谋事，唯有“不要钱、不怕死”六字，时时自矢，以质鬼神，以对君父。即借以号召吾乡之豪杰，湖南之大，岂乏忠义贯金石、肝胆照日星之人？相与倡明大义，辅正除邪，不特保桑梓于万全，亦可荡平贼氛，我国家重有赖焉者也。（《全集》书信之一，第100—101页）

该月在复彭洋中（字晓航，亦作筱房，与国藩同邑）信中，特言及上述告示的发布方式及立意：“先致书各州县公正绅耆，桑梓之邦，不欲遽以文告相加，待其情意相孚，然后以告示晓谕之。每县择绅耆五十人与之一书，专丁送门。”并告知和委托收信人：“兹将宝庆五属绅耆信二百五十封，交丁果臣兄手，求阁下与果兄将五属绅士开一名单，即于信内填写。邵阳则于尊处专差分送，新化则由赵令会同香海兄专差分送，新宁则交戚令专差分送。其城步、武冈二处，亦交牧令，但未知能果送到否。若别有可托之绅耆，祈阁下与以一

书，令其协同经理。”又说：“近日大吏虽有文告，州县并未分布张贴。穷乡僻壤，何尝一见？政本不善，文告又无一真切语，而山县远州，并此不真切之语亦不获见，民心所以不固也。弟此次信函，务在——送到，将来告示亦务处处张贴。”（《全集》书信之一，第103页）

同月间还作禁止城中赛会告示发布：“为禁止赛会事。照得湖南被贼以后，疮痍未复，官民上下，各宜儆戒。节俭以惜物力，恐惧以迓天和，庶几挽回于万一。所有向来迎神赛会，淫乐奢靡之风，应即严行禁止。为此示仰军民人等知悉：如有赛会之议，立即遵照停止。倘敢故违，定将倡首承办之人严拿究办，决不宽贷！各宜凛遵无违。特示。”（《全集》诗文，第381页）

又有复胡林翼（时在贵州为官）信，谓：“（国藩）日与张石卿中丞、江岷樵、左季高三君子深谈，思欲负山驰河，拯吾乡枯瘠于万一。盖无日不共以振刷相助，亦无日不屡称台端鸿才伟抱，足以救今日之滔滔。而恨不得会合，以并纾桑梓兵后之余虑。”（《全集》书信之一，第107—108页）

二月初 有与朱孙贻信，告“现已于公馆设审案局，意欲思武健严酷之为，以为治疲茶濡忍之风”。（《全集》书信之一，第111页）

二月初十日（3月19日） 太平军攻占南京。（《太平天国史事日志》上册，第228—229页）清江宁将军祥厚，原钦差大臣、两江总督（被革）陆建瀛等死之。随后，太平天国于此建都，改称天京。钦差大臣向荣率部追至城外，先扎沙子岗，后移孝陵卫，是为“江南大营”。钦差大臣琦善则在亦被太平军占领的扬州城外扎驻，是为“江北大营”。而太平天国方面，则在天京据守之外，又分别开始北伐和西征的大规模军事行动（时已在四月）。其西征一直持续到“天京事变”后方告结束，而国藩湘军的直接对战者主要为西征军。

二月上旬 刘长佑（与江忠源同邑并随其出而从戎）、王鑫奉派带勇八百镇压衡山“土匪”，据禀报：“该匪初四日正欲掳船过河，刘长佑派湘勇扎对岸堵其来路。初五日会营带领楚勇从上游过河，该匪退至吴集，欲往雷山添结匪党，当与王鑫等合队前进。初六日午刻行抵吴集，该匪约有一千余人，胆敢分两路执旗吹角，施放枪炮，向前抗拒。刘长佑等督勇迎击，连放枪炮，毙匪多名。该匪复聚杨山岭上，施放弩箭、火罐，我勇分三股，一由山尾抄出贼后，一由大路赶向贼前，一由山脚上岭，短兵相接，毙匪更多，均走向山后渡河。我勇抄出，该匪势蹙，复淹毙不少，后队折回吴集。我勇从大路赶杀，该匪抵敌不住，余各逃散。计此次斩获首级四十七颗，生擒土匪六十名，夺获长矛、火药、弩箭、黄旗、黄马褂等物多件。现在搜捕余匪。次日复据把总李光宽、六品军功伍乾典等拿获首犯一名李跃解县。”（《全集》奏稿之一，第74—75页）

二月十二日(3月21日)为“严办土匪以靖地方”事上奏,言及“不必多费钱文、民所乐从”之团练法,又指列各种“匪”名,陈说“欲纯用重典以锄强暴”,不避“残忍严酷之名”。奏云:

至于团练一事,臣前折略陈大概,曾言捐钱敛费之难。近来博采舆论,体察民情,知乡团有多费钱文者,亦有不必多费钱文者。并村接寨,筑墙建碉,多制器械,广延教师,招募壮士,常操技艺,此多费钱文、民不乐从者也。不并村落,不立碉堡,居虽星散,闻声相救,不制旗帜,不募勇士,农夫牧竖,皆为健卒,耒锄竹木,皆为兵器,此不必多费钱文、民所乐从者也。多费钱文者,不免于扰累地方,然以之御粵匪则仍不足;不必多费钱文者,虽未能大壮声势,然以之防土匪则已有余。今粵匪全数东下,各县乡团专以查拿土匪为主。臣是以剴切晓谕,令其异居同心,互相联络,不多费钱,不甚劳力,以冀百姓之鼓舞而听从。

湖南会匪之多,人所共知。去年粵逆入楚,凡入添弟会者,大半附之而去。然尚有余孽未尽。此外又有所谓串子会、红黑会、半边钱会、一股香会,名目繁多,往往成群结党,啸聚山谷,如东南之衡、永、郴、桂,西南之宝庆、靖州,万山丛薄,尤为匪徒多卵育之区。盖缘近年有司亦深知会匪之不可遏,特不欲其祸自我而发,相与掩饰弥缝,以苟且一日之安,积数十年应办不办之案而任其延宕,积数十年应杀不杀之人而任其横行,遂以酿成目今之巨寇。今乡里无赖之民嚣然而不靖,彼见夫往年命案、盗案之首犯常逍遥于法外,又见夫近年粵匪、土匪之肆行皆猖獗而莫制,遂以为法律不足凭,官长不足畏也。平居造作谣言,煽惑人心,白日抢劫,毫无忌惮。若非严刑峻法,痛加诛戮,必无以折其不逞之志,而销其逆乱之萌。臣之愚见,欲纯用重典以锄强暴,但愿良民有安生之日,即臣身得残忍严酷之名亦不敢辞;但愿通省无不破之案,即剿办有棘手万难之处亦不敢辞……至于教匪、盗匪,与会匪事同一律。

三者之外,又有平日之痞匪,与近时新出之游匪。何谓游匪?逃兵、逃勇奔窜而返,无资可归,无营可投,沿途逗留,随处抢掠。此游匪之一种也。粵寇蹂躏之区,财物罄空,室庐焚毁,弱者则乞丐近地,强者则转徙他乡,或乃会聚丑类,随从劫掠。此游匪之一种也。大兵扎营之所,常有游手数千随之而行,或假充长夫,或假冒余丁,混杂于买卖街中,偷窃于支应局内,迨大营既远,辗转流落,到处滋扰。此游匪之又一种也。臣现在省城办理街团,于此三种游匪,尤认真查拿,遇有形迹可疑、曾经抢掠结盟者,即用巡抚令旗,恭请王命,立行正法。臣寓馆设审案局,派

委委员二人，拿获匪徒，立予严讯。即寻常痞匪，如奸胥、蠹役、讼师、光棍之类，亦加倍严惩，不复拘泥成例，概以宽厚为心。当此有事之秋，强弱相吞，大小相侵，不诛锄其刁悍害民者，则善良终无聊生之日。不敢不威猛救时，以求于地方有益。（《全集》奏稿之一，第71—73页）

及至皇帝览奏，朱批：“知道了。办理土匪，必须从严，务期根株净尽。”（《全集》奏稿之一，第73页）

《湘军志》中有记：“国藩奏重惩内奸，因以便宜捕斩奸民、胥隶甚众。以刘长佑、王珍（鑫）将练勇，州县上言积盗拒捕者，辄以兵往。”（该书第5页）

二月十五日（3月24日）与江忠源信，有谓：“湖南本会匪卵育之区，去岁从洪逆去者，虽已分其强半，而余孽尚在伏莽。即素未入会之徒，习见夫粤匪、土匪之横行莫御，为所欲为，亦且噤然不靖，思一逞其恣睢。若非痛加诛戮，与草薶而禽猕之，则悍民不知王法为何物，而良民更无聊生之日。计今岁土匪窃发之事，殆将月月不免，而东南山多之地，行且县县相继。明知其为乞儿乌合，不直一剪，而无奈官恒民怯，相顾惊奔，偶一有事，不能不借兵勇之力。”又言：“国藩在此，日内粗有条理。札各处绅士缚著名之痞匪，差为响应，至则斩刈，不复敢言阴鹭。书生好杀，时势使然耳。”（《全集》书信之一，第114—115页）

二月二十二日（3月31日）与刘长佑信，诚以“军行战胜，尤须坚明约束，无令骚扰地方”，“闻有并非楚勇、并非湘勇随之去者，奸淫掳掠，无所不至，尤须认真访查，斩数人以惩其余，是为至要”。（《全集》书信之一，第119页）

二月二十七日（4月5日）与朱孙贻信中告，自己“现在设法购拿各劫案首要诸犯，至则立予磔死，不复拘守常例”。又剖说：“去冬之出，奉命以团练为名。近来不谈此二字，每告人曰：乡村宜团不宜练；城厢宜练而不可多。如此立说，明知有日就解散之弊，然解散之弊尚少；若一意操切行之，则新进生事者，持札四出，讹索逼勒，无所不至，功无尺寸而弊重邱山，亦良可深虑也。”（《全集》书信之一，第123页）

二月 与徐嘉瑞（字玉山，一作毓珊，湖北安陆人，任永州知府）信：“吾乡疮痍之后，惟芟除土匪为第一要务。二三十年来，应办不办之案，应杀不杀之人，充塞于郡县山谷之间，民见夫命案盗案之首犯皆得逍遥法外，固已藐视王章而弁髦官长矣。又见夫粤匪之横行，土匪之屡发，乃益噤然不靖，痞棍四出，劫抢风起，各霸一方，凌藉小民而鱼肉之。鄙意以为宜大加惩创，择其残害于乡里者，重则处以斩梟，轻亦立毙杖下。戮其尤凶横者，而其党始稍戢；

诛其尤害民者，而良民始稍息。但求于孱弱之百姓少得安恬，即吾身得武健严酷之名，或有损于阴鹭慈祥之说，亦不敢辞。已将此意详告各州县牧令，又以书函致各处绅耆矣。更祈老公祖严饬所属，申明鄙意，但求无案不破，无犯不惩，一切大小处分，皆可宽免。”（《全集》书信之一，第124页）

又有与魁联（字荫亭，汉军正白旗人，在湘曾历任数处知府）信，言及：“国藩以前月下句于寓中设审案局，十日内已戮五人。世风既薄，人人各挟不靖之志，平居造作谣言，幸四方有事而欲为乱，稍待之以宽仁，愈嚣然自肆，白昼劫掠都市，视官长蔑如也。不治以严刑峻法，则鼠子纷起，将来无复措手之处。是以壹意残忍，冀回颓风于万一。书生岂解好杀，要以时势所迫，非是则无以锄强暴而安我孱弱之民，盖与阁下为政夙心颇相符契也。”（《全集》书信之一，第125页）

三月十三日（4月20日）复江忠源信中，言及“国藩在此，亦日以练兵为要。塔都司（按：即塔齐布）差可与谋事，此外殆罕宏济之侣。罗、郭、二刘数书生忠勇有略，兹壮吾魂耳。”（《全集》书信之一，第135页）

三月十七日（4月24日）与张荣组信中，言及“岷樵实擢湖北臬司，又于三月八日奉命带练前往江南大营帮办军务。知遇之隆，足为吾党生色”。（《全集》书信之一，第136页）

同日与左宗棠信中，有谓：“金陵既陷，大局破坏。未知北军尚可堵御江干，无令北渡否？岷樵仍奉命带练赴江南大营，自不可不星驰前往。而通城土匪，岷老一去，又恐不能遽了。”（《全集》书信之一，第138页）

三月二十四日（5月1日）与江忠源信中，有谓：“逆贼在金陵，恐不遽去。扼天下之喉，盐、漕两事不复可问。而京师饷项支绌，实有日不能支之势。为人臣子，一筹莫展，清夜自维，能无愧死！为今之计，急须严防清江，无使洪泽一湖被贼占据，则淮北盐运犹可西上，河南、安徽之粮犹可北去，或者不无小补。然高邮、淮安一带无险可扼，恐亦难操胜算。苏、浙两省风气柔脆，孱兵馁将尤不可恃，念之痛心！足下大义炳然，不审规画全局，当从何处下手？若犹枝枝节节，头痛顾头，足痛顾足，则屡失屡误，将来伊于胡底？楚勇不知皆愿东去否？若剧思归，亦宜稍予简择。湘勇近日操练如常，惟患太少。此后南省有警，即不能不倚恃湘勇矣。到江南后，望无惜时时寄书示我。”（《全集》书信之一，第142页）

三月二十七日（5月4日）与江忠源信中，议及：“国藩在此，亦日练兵卒，万一烽烟达于河北，则或提一旅之师，与阁下会于齐梁之间，亦未可知。以金瓯之完固，列圣之积累，吾皇之圣明，岂其边隅鼠子，遂尔横行中原，苍苍者不一醒悟，而令其穷凶极噬，卒无已时耶！国藩虽无状，犹思尝胆枕戈，效

铅刀一割之用。若果有提兵渡江之日，则筠、霞诸公固将挟以俱北；若天心悔祸，逆贼褫魄，则阁下奏绩，亦宜在四五月间。老筠前往或将不及，是以竟尔尼之，阁下幸无疑我二三其德也。”（《全集》书信之一，第143页）

三月 复张亮基信中有谓：“十七日又接岷老信，仍奉带练前往江南大营之命，愈益迫急。论大局，则江南之行不可须臾稍缓；而通城之事未了，若岷老摇足遽去，则六千之众必有藐视官兵之心，恐朱协及刘、李诸君不能一鼓扑灭，反成蔓延之局。弟是以致书岷老，嘱其自行发报，必须少留通城十日之力办此股匪。若十日不能遽了，再筹另添弁兵，乃抽身东赴大营，以慰圣主悬望之心，而毕经手未完之事，不知岷樵能照办否。假使岷老果不能了此事，即当径往金陵，此间只得添派湘勇前去，仍归刘印渠管带，犹有几分把握，此外弁兵更难倚任也。北省将弁，尚有人否？虽不能得岷老替人，犹有足了通城一役者乎？务祈飞速派来，早赐示知。至切至要！”（《全集》书信之一，第144页）

是月 骆秉章署理湖南巡抚（潘铎病免，骆在张亮基前曾任该省巡抚），及至八月补授。（骆秉章自注：《骆公年谱》，台湾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国史料丛刊”影印本，第52页；《职年表》，第1694—1697页）

春间 作《查拿浏阳征义堂余匪示》：

为搜查余匪事。照得征义堂匪徒虽经大兵剿灭，而首犯尚有未获，余匪亦多未净。前因各乡团查拿匪党，间有报复仇怨，讹索银钱之事。本部堂出示严禁妄拿，非谓匪党可以不捕，不株累无辜之平民，乃所以致严于真正之堂匪也。近闻古港之局绅、各乡之团总畏缩不前，查拿日懈。因本部堂有妄拿之禁，而遂谓真匪亦可以不拿，是犹病者因服药之误，而遂谓凡病皆可以不药，殊失我分别良莠之苦心也。今欲重加整顿，再为诛除。差役下乡，则恐闾阎之被累；兵勇临境，又恐玉石之俱焚。再四思维，仍当责成古港之局绅、各乡之团总，令其同心踩缉，协力搜查。庶几耳目既真，擒拿亦易。

为此示仰局绅、团总人等知悉：尔等涤虑洗心，立盟设誓，务期明可以质天地，幽可以质鬼神；上可以对祖宗，下可以对孙子。倘其妄拿一人，妄牵一家，不特不能逃国法之森严，亦难逃神明之诛殛；不特不能逃乡里之控告，亦断难逃本部堂之访问。若其真正之堂匪，著名之要犯，自应穷搜力捕，不留余孽。虽逃往他县，亦宜越境追之。虽藏匿深山，亦宜设法捕之。其有两次赏格俱未列名，而实系堂内要犯者，准其一体擒拿。其有赏格虽经列名，而实未入堂为匪者，许该绅等公同取保，永不查拿。

凡人之心迹,愈久愈明。果是匪党,虽父兄不能曲护;果非匪党,虽仇人不能栽诬。其有曾经入堂而并不为匪者,宜开一线之恩,予以自新之路。取户族之保结,为良民之实据。其有经官保释及各团保释未拿者,各宜改过而悛非,毋得怙恶而取戾。若有负固不服,借口报复,与局绅为仇,与团众为敌,拒捕战斗,情同叛逆,立即奔告本部堂行辕。寅时来告,卯时发兵,痛加剿洗,诛及妻孥。是彼之自外生成,非我之好行杀戮也。

本部堂刻有乡团执照、族团执照,尔浏阳各乡选举公正廉明之人前来具领。清查户口,稽察匪类,细加剖别,大彰公道。领此照者,准其搜拿堂匪;未领照者,不许妄拿。尔士民等,体我苦衷,慎之又慎。于除恶务尽之中,寓生道杀[活]人之意。一年之内,不可松懈;一犯之疑,不可疏忽。无貽后日之悔,永保百年之安。本部堂有厚望焉!心之曲折,笔不能达。兢兢业业,千万千万毋违。特示。(《全集》诗文,第381—383页)

四月 由骆秉章主稿、国藩后衔,就严御严防外省“土匪窜入”湘境事会奏,有云:

伏查湖南郴州、桂阳州所属各州县,多与粤东、江西等省毗连。其间类皆深山密箐,到处可通,防范不易。现在广东连州、阳山等州县既有匪徒屯聚,该处与湖南之宜章、临武等县接壤,已难保不互相勾结,并串通本境土匪乘机滋扰,亟宜加意严防。而桂东县境又已有江西土匪阑入。桂阳近与毗连,情形更为吃重,尤须及早扑灭,免致分窜。当飞速移飭该管镇道,会督各营县及团练人等,严密团防,并力堵御……(又)拣选在省兵勇七百二十名,派委前赴醴陵等县查办土匪事竣之广西候补知州张荣组管带,前往桂东等县,会督各营县赶紧剿捕;一面咨会江西、广东抚臣选派兵勇,一体会剿……

查该匪等先已捆害把总,兹复纠众数千,恣意抢劫,并敢抵敌官兵,尤属藐抗。若非痛加剿洗,不足以惩凶顽。因思前委之知州张荣组所带兵勇无多,不敷分派,且须大员前往督办,较为得力。查有署盐法长宝道夏廷樾,在楚多年,熟悉地方情形,臣等现已飭委该道酌带员弁兵勇,驰赴桂东、桂阳一带,察看地势,探明贼情,督同委员张荣组等及该地方在事文武员弁相机剿办……务将首要各犯全数擒获,一面解散胁从,总期迅速藏事,毋任窜越。

至连州阳山等处股匪滋事之处,近接宜章等县,亦飭就近确查,派

拨兵勇前往防堵。惟该处界连三省，诚恐彼拿此窜。相应请旨飭下江西、广东抚臣，遴派千员，一律严密堵御，四面会拿。臣等仍当随时查察，如须添兵堵捕，再行会商妥筹办理，断不敢稍事疏懈，致令蔓延，以期仰副圣主绥靖地方之至意。（《全集》奏稿之一，第77—78页）

约四五月间 为利军饷及所谓“民生”，作《禁讹传遏粟告示》发布：

为晓谕事。照得设兵所以卫民，足兵尤贵足食，三者相辅而行，不容稍有偏废。曩因金陵城外贼船回窜上游，长沙为水陆交冲之地，适遇青黄不接之时，守御固应加严，日食尤关紧要。是以调集各路兵勇，保我黎民，严禁出城米盐，以实储备，作未雨绸缪之计。实欲借以卫民，非欲以累民。今值大兵云集，新谷将登，正当筹备军精吃紧之际，访闻城厢内外，因有谷米不准出城之示，讹传不准贩运入城，以致商运不至，兵食维艰。并恐惟利是视之奸民，借此欺骗无知之花户，短价贩运，接济盗粮。关系非轻，合亟示谕。

为此示仰商民人等知悉：嗣后尔等仍各贩运谷米入城，照常交易，不得轻听浮言，自误生理。其在城各米，如实系乡民买食，二三石亦准照旧疏通出城。但不准卖给贼船，致干查究。本部院谆谆告诫，无非念切民生，尔等共各懍遵，共图保卫毋违。特示。（《全集》诗文，第383页）

五月初四日（6月10日） 西征太平军攻占安庆，并留军驻守。（《钦定剿平粤匪方略》卷三十九，同治十一年刊本，第24页等处。以下该书简作《方略》）其后半月之内，又相继克江西彭泽、湖口、南康府，于五月中旬之末进薄南昌，开始发动对该城的攻势，历时三月余终未能克，于八月下旬撤围，其后分兵进向皖、鄂。

五月初八日（6月14日） 与张亮基信中，言及桂东“会匪”之事：“桂东之事，会匪凡数起，曰关帝会，即昔之添弟会也，裹红巾。曰保安会，裹黄巾。曰三点会，即广东之三合会也，裹蓝巾。其为首有刘度义、胡似尧、沙老九等名。据禀报，又有刘宏义、万大洪等名。（四月）初十日戕害吕把总，十四、十五日与团丁等接战，杀伤黄监生等多人。二十九日攻陷桂东，范令已于先期出城，（五月）初二日在兴宁迎见张润农，弃城远遁，遂成常例，兹可叹也。”（《全集》书信之一，第149页）又言及“南省土匪”，谓：该匪“较北省为多且强，衡、永、郴、桂可虑之处甚多。西南一隅，如溆浦、黔阳、武冈、会同等县，亦宵人卵育之区。弟前入奏，言当移驻衡、宝二郡。细思二郡，尚非扼吭之区。东

当直驻宜章、桂东等处，西当直驻会同、洪江等处，乃能直剖巢穴，烛见幽怪。拟俟桂东事定后，即委张润农带兵三百留防于彼，别择一人带兵三百，驻防于洪江”。（《全集》书信之一，第150页）

五月十七日(6月23日) 与江忠潜(字达川，江忠源弟)信中，言及：“国藩久绊省垣，亦乏善状。下游久无确耗，昨接令兄岷樵五月六日书，知逆匪联舟千余，蔽江西上，已烧毁太平，抢掠芜湖。十七日又接初九一书，知重破安庆，初七日直达彭泽矣。”（《全集》书信之一，第152页）

五月十九日(6月25日) 与江忠源信中，估测、分析太平天国方面用兵方策：“逆匪回窜，六七百艘联帆而上。鄙意其真正贼匪首逆，如洪、杨之类，未必在此船中，当仍在金陵城内。以近日官军声威颇振，恐其出而被剿，故以此数百艘径溯上游，诱向、陈全军尾追西上，而彼之真贼乃出而北窜，此一计也。或窥江西为繁富之区，规破省会，与北之凤阳、东之金陵三处牵制，分我兵力，老我师徒，待我急甚而求逞焉，亦一计也。至于回窜鄂城，仍渡洞庭、长沙复仇之说，恐系浅人意度。此贼老奸巨猾，似不出此。鄙意若是。第既有是说，不能不严密设防。”（《全集》书信之一，第159页）

五月 由骆秉章主稿、国藩后衔，为外省“土匪窜入”，筹办“会剿”“堵缉”事会奏：“臣查江西上犹、龙泉等县土匪，上年曾在桂东县抢掠，迭经该县知县梅震荣查拿惩办。兹复纠集多人窜入县城，恣意焚抢。迨经由省派员往剿，复敢分股四窜，冀图蔓延，分我兵力，诡诈已极。现在该匪等既已窜赴永兴等县，自应跟踪追剿，以绝根株。臣已飞飭委员夏廷樾等，不分畛域，迅即会督在事文武员弁，合力兜拿，并即飞咨江西抚臣委员一体会剿，总期迅速蕲事，毋致滋蔓。至桂阳县集龙等处匪徒，是否即系上犹等县匪徒党羽，抑系另是一股，亦飭夏廷樾等察看情形，分别缓急，相机剿办。并飭各该县及附近各州县练勇严防，一律堵缉。臣仍随时查察，如须添派兵勇，亦即会商妥筹办理，断不敢稍事疏懈。”（《全集》奏稿之一，第79页）

该月间国葆弟“募湘勇至长沙”。《湘军记》中又记：“江忠源援江西，乞师湖南，国藩遣夏廷樾、朱孙貽、江忠淑、罗泽南等率三千六百人赴之。湘军援邻省自此始。”（该书第13页）

六月十二日(7月17日) 就“搜拿匪徒，随时正法，并现在帮办防堵”事上奏，有云：

臣寓馆设审案局，派委委员二人，拿获匪徒，讯明定供，即用巡抚令旗，立行正法，奏蒙圣鉴在案。维时已派准升同知前署石门县知县刘建德在局审案，旋又添派准升直隶州前任清泉知县厉云官轮流审讯。自上

年粤匪窜逼长沙，各处抢劫之案层见迭出。臣设局以来，控告纷纷，或签派兵役缉拿，或札飭绅士踩捕，或着落户族勒令跟交，或即令事主自行擒缚。一经到案讯明，立予正法。计斩决之犯壹百肆名，立毙杖下者贰名，监毙狱中者叁拾壹名。此外，札飭各州县擒拿匪党，咨呈供折，批令无庸解省、就地正法者，不在此数。又如安化蓝田串子会匪，前经札飭湘乡县知县朱孙诒密往掩捕，擒获九十二名，其陆续正法者，俟结案后另折会奏，亦不在此数。虽用刑稍过于严峻，而地方颇藉以安静。臣受命来省，将及半年，办理各案，粗有头绪。六月十二日为臣母丧一周年之期，本拟奏明回籍，敬修小祥之礼，稍尽人子之心。适闻粤匪分股回窜江西，业于十八日逼临南昌省城。湖南与之壤地相接，唇齿相依，人心惊惶，纷纷迁徙。臣受恩深重，明知贼逼邻境，断不敢以事权不属稍存推诿之见，又何敢以军旅未娴阴怀畏葸之心？惟有殚竭愚忱，昼夜不懈，与抚臣襄办一切，或坚守省城，或出堵要隘，臣俱无所辞避。（《全集》奏稿之一，第84—85页）

是日 奏参长沙协副将清德，又奏保游击署参将塔齐布。奏参清德之折中说：“窃维军兴以来，官兵之退怯迁延，望风先溃，胜不相让，败不相救，种种恶习，久在圣明洞察之中。推原其故，总由平日毫无训练，技艺生疏，心虚胆怯所致。湖南经去年贼匪围城，坚守八十余日之久。臣等惩前毖后，今年以来，谆飭各营将弁认真操练，三、八则臣等亲往校阅，余日则将弁自行操阅。惟长沙协副将清德，性耽安逸，不遵训飭，操演之期，该将从不一至，在署偷闲，养习花木。今春由岳州回省，旋至常、澧一带查办土匪。所过地方，虽经贼匪蹂躏之区，尚复需索供应，责令所属备弁购买花盆，装载船头；一切营务武备，茫然不知，形同木偶。现值粤贼窜逼江西、楚省防堵吃紧之际，该将疲玩如此，何以督率士卒！”（《全集》奏稿之一，第87—88页）又在附片中补充说：“去年九月十八日贼匪开挖地道，轰陷南城，人心惊惶之时，该将自行摘去顶戴，藏匿民房；所带兵丁，脱去号褂，抛弃满街，至今传为笑柄。今春该将自岳州回省，旋至常、澧一带查办土匪，所过地方，虽经贼匪蹂躏之区，尚复苛索供应，责令各属备弁购买花盆，装载船头。”（《全集》奏稿之一，第88页）因请旨将其“革职，解交刑部从重治罪”。（《全集》奏稿之一，第89页）对塔齐布则上折褒奖：“臣到省以来，留心察访大小将弁，求其临阵不怯、为士卒所信服者，实难其人。惟查有升用游击署抚标中军参将事塔齐布，忠勇奋发，习劳耐苦，深得兵心。臣今在省操练，常倚该游击整顿营务。”（《全集》奏稿之一，第89页）后于二十九日奉到上谕，“塔齐布着赏给副将衔”；“清德着革职拿问，

交张亮基、骆秉章讯明定拟具奏”。对国藩欣赏塔齐布，《湘军记》中有记：“初以守备见国藩，伟其才。每操军，执旗指挥，虽甚雨，矗立无惰容。遂深为国藩所倚，令绾辰勇。”（该书第13页）其人被赏而清德遭怨，“由是兵伍益怨”国藩。（《年谱》，第27页）

同日 由骆秉章主稿、国藩后衔，为“金陵贼船驶赴上游，已咨会提臣调兵来省弹压防堵”事会奏，有云：

伏查粤逆窜踞金陵，现经向荣督带大兵进扎紫金山，俯视城中，连次攻剿，该逆已成釜底游魂，自不难于扑灭。第城外散去各船同时驶赴上游，并未赴营投诚。船众人多，自来自去，仍是恃强行径；且有反攻长沙，兼扰南昌之语。诚如圣谕，或真系胁从思散，或竟别有诡谋，皆不可知。亟宜仰遵慈训，设法严查。

臣等查湖南与江西、湖北均属接壤。前接湖北臬司江忠源来函，探有贼船驶往江西彭泽县等语。嗣准督臣张亮基来咨，拟即统带兵勇前赴道士袱一带督办防剿事宜。邻省既均戒严，楚南自须一律防范。且衡、永、郴、桂等府县属本系会匪、盗贼充斥之所，上年经粤逆窜扰以后，该处匪徒多已勾结入伙。倘从贼营扬帆直上，须由岳州、长沙经过。省城为根本重地，又与江西边境处处可通，尤关紧要。臣等当即飞飭沿江之岳州等府州县赶紧添设侦探，督率士绅，一律团练防堵，设卡稽查；并派文武员弁督带兵勇，雇备船只，往来梭巡，免致偷越。所有水陆要隘，均须严密防守。查署宝庆府知府魁联、署湘乡县知县朱孙诒所募湘勇较多，已飭魁联等管带乡勇三千名到省听候调遣。一面酌调镇筴、永绥等营弁兵八百名，并即知会提臣鲍起豹酌带弁勇来省弹压，设有边警，即可就近驰往督办，俾免稽迟。臣等仍当随时查察，如须添兵堵御，亦即会商妥筹办理，断不敢稍事疏懈，致令窜扰，以期仰副圣主抚绥地方之至意。（《全集》奏稿之一，第86页）

及至皇帝览及，朱批：“知道了。贼踪无定，向使处处防堵，焉有若是之多兵？防剿之事，惟应探逆匪与本省相近，即出兵痛剿，不可仍存疆界之见，冀免处分也。”（《全集》奏稿之一，第87页）

六月二十二日（7月27日）为“逆匪窜扑江西省城，前已派勇援剿，现又拨兵往援”事，与骆秉章会奏：

伏查逆匪窜扑江西省城，经该省抚臣张芾等指调镇筴营兵丁八百

名驰往援剿。臣等因前据该营禀报，共设额名四千六十一名，已奉征调出师三千八百余名，实存营兵无几。当于镇筴营及附近之永绥等营并辰沅道标内酌拨兵勇六百名，飭委护永绥协副将中军都司孙汉煊统带赴江。因恐兵力尚单，又查有前调赴金陵大营之镇筴营兵三百余名、辰州兵二百名，当由江西经过，咨明张芾等就近截留调遣。复因镇筴等营地处边隅，离省较远，往返约须二十余日。江省望援甚切，势难久待。稔知湖北臬司江忠源籍隶宝庆府属之新宁县，素为乡人所服，当经札飭署宝庆府知府魁联，督同江忠源胞弟江忠淑等，并署湘乡县知县朱孙诒，招募湘乡及新宁等县壮勇三千名来省，飭委前署盐法道夏廷樾及朱孙诒、江忠淑等全数管带，先赴江省援剿。已据陆续起程前进。仍一面飞催镇筴等营兵丁赶紧赴江，臣等节次具奏在案。

今恭奉寄谕，臣等查前次调派来省之防兵一千六百名，现在尚未到齐，前派统带之孙汉煊亦尚未到。惟江省需兵应援，自应先其所急。臣曾国藩现接江忠源来函，知前次截留之辰州兵二百名已抵江省。臣等于省城调到各营兵内，遵旨抽拨镇筴兵二百名，乾州、九溪等营兵三百名，辰沅道标兵一百名，暂交该道夏廷樾管带，星夜赴江。俟孙汉煊到日，仍即飭令该将前往统带。合计先到江省之辰州兵已符八百之数，并湘乡等处练勇，概交江忠源调遣。计前后派往兵勇三千八百名，均系南省劲旅。至前次指拨赴江尚未调到之镇筴等营兵丁六百名，拟仍留省听候调遣。（《全集》奏稿之一，第90—91页）

是月 由骆秉章主稿、国藩等后衔，就驰援江西事会奏陈明行期及统带情况：“臣查江西为大营粮台重地，与湖南唇齿相依，亟宜调拨大兵，驰往援剿”，“当此一多事之秋，兵力既属不敷，自须济之以勇”，“现在剿办各处土匪，绅勇之力居多。而湘乡与宝庆府属之新宁县所招壮勇，尤为得力”，“当于湘勇内挑选二千名，又挑宝庆勇一千名，飭委前署盐法道夏廷樾、署湘乡县知县朱孙诒，会同湖北臬司江忠源胞弟江忠淑及各士绅等，分起管带，定于十八、十九、二十三、四等日先后起程，直抵南昌城外，合同江省合力攻剿，一面飞催镇筴等营弁兵驰往应援。合计赴剿兵勇共三千六百名”。（《全集》奏稿之一，第92—93页）

同月 由骆秉章主稿、国藩后衔，为镇压“江西上犹等县土匪”事会奏：“臣查上犹等县匪徒窜入桂东，勾结土匪，戕官拒捕，扰及永兴等县，几成滋蔓之势。经臣遴委员弁，深入江省境地一百四十余里，将鹅形等处巢穴悉数扫平，歼擒要犯至数百名之多，洵足以彰国法而快民心。现在首逆刘通义，业据

江省称已歼毙。该处既无大股贼匪，南省自可毋庸会剿。第恐余党尚有未获，难保不此拿彼窜。臣已饬酌留兵勇驻扎桂东，会同县营严行查缉，不准稍涉疏懈。至张荣组等所带兵勇七百二十名，因永州府属附近之广西兴安等县亦有匪徒滋扰，臣现饬令张荣组等全数带往会剿，余俱饬撤，分别回省归伍，以节糜费。”（《全集》奏稿之一，第83—84页）

六七月间 又就本省“安化县土匪纠集结盟拜会，意图勾引粤匪谋逆”情事上奏，称对该匪经“密饬现准升补郴州直隶州前署湘乡县知县朱孙诒前往掩捕，当即设法诱获九十二名，报解来省，饬委长沙府审讯”。“惟该犯梁治殷等狡狴已极，能熬刑审，坚不认供，并敢诬扳绅士，指为同伙，尤属刁诈。当兹整顿风化、严惩土匪之际，岂容狡供避就，致令幸逃法网。臣等一面添委干员帮同研讯，一面飞饬该县协同团绅搜捕余匪，以期尽绝根株，不留余孽。旋据安化县知县李逢春先后拿获匪党四十余名解省，亦经饬发长沙府归案审办。已据各犯供认结盟拜会、希图谋逆并聚众劫抢等情不讳。当于讯明后即行分别拟办，计陆续斩决之犯六十七名，监毙狱中者三十六名，永远监禁者四名，讯后无辜立予省释者二十五名。伏思此案首犯梁治殷、梁鼎辕虽已伏诛，尚有要犯圭方和尚、谭全清等未获。臣等惟有督饬所属文武赶紧严拿，多方踪缉，尽法惩办。”（《全集》奏稿之一，第93—94页）

七月 由骆秉章主稿，国藩等后衔会奏，陈说前拟派护永绥协副将中军都司孙汉燠，统带由省防兵中抽拨之镇筸营兵出援江西，现有九溪营游击侯凤岐自告奋勇，并较熟悉营务，当改委其统带。（《全集》奏稿之一，第95页）又奏陈“两广匪徒窜入湖南”，“现已次第剿除”，以及相关布置：“查湖南衡、永、郴、桂一带，界连江西、两粤，本系土匪出没之所，聚则为寇，散则为民。而两粤盗风尤炽，虽经迭次痛剿，无如沿边州县绵长数百里，往往彼拿此窜，旋扑旋起。兹幸仰仗国威，窜入楚境之粤匪均已次第扫平。现在禾稼登场，该处民情尚称安枕。惟广西之修仁、荔浦，广东乐昌、仁化等县，土匪未靖，楚省边境犹难撤防。现仍酌派委员，督带兵勇择要驻扎，以备堵截。”（《全集》奏稿之一，第99页）

是月 关于出援江西兵勇战事，《年谱》中有记：“湘勇援江者，以七月十九日抵南昌，二十四日与贼战，小挫，阵亡营官谢邦翰、易良幹、罗信东、罗镇南四人，湘勇死者八十余人。罗公泽南以诸生讲学，湘人多从受业者，是役阵亡各员，皆罗公弟子也。”（该书第28页）《湘军志》则记（原在七月前文中）：“江宁寇分党掠江西，围省城，别遣寇党溯江陷安庆。江忠源自湖北率所部军入南昌助守，请援于湖南。秉章、国藩以楚勇最有名，檄宝庆知府魁联募二千人，益以湘勇千人，镇筸、辰沅兵六百人，遣夏廷樾、朱孙诒各统之，而罗泽南

实主其军，纯用其弟子领营哨。别用忠源弟忠淑率楚勇先进，期会于瑞州。忠淑军于道溃散，廷樾等至南昌，一战不利，诸生死者七人，收众入城。忠源以新军不可用，令往吉安击土寇。”（该书第6页）而国藩“虽闻败，颇悦，以为诸生果可任，非绿营巧儒者比也”。（《湘军记》，第44页）

八月十三日（9月15日）具折奏报“即日移驻衡州”。所陈缘由是“衡、永、郴、桂尤为匪徒聚集之藪”，驻衡便于“就近搜捕”。（《全集》奏稿之一，第99—100页）实则因与绿营和省中若干文武官员抵牾，移驻避离。稍后国藩与吴文镛信中，道其原委：

因练勇之便，时与塔将言及城中各兵亦可抽演试操，四五月间兵勇会操，居然严明，时予薄赏，以示鼓励，亦欲作其亲上死长之气，以惩窳惰骄蹇之习。塔将独能勤劳奋发，以是器之，而清副将为湘中万口所不许，又宴逸不事事，亦遂恶之。由是清大不满于塔，伎恨次骨。六月初提军来省，乃媒孽其短，百端构煽。于是文武不和，兵勇不睦之象，渐次成矣。国藩以黑白颠倒，薰莸同器，大拂輿情，为保塔而劾清。适会张石翁保塔劾清之折同时并发，不谋而合。石翁又有札，严责塔将何以不操练。提军遂疑石翁与国藩并力以排之，而不留余地也。疑尽涉私见，而非公忠之道也，吾师试察究焉。石翁之公葶固无论，即国藩亦岂若是之浅小哉？平日之忠信光明，不足见孚于人人，内愧而已。

七月十三湘勇试枪，误伤一提标长夫。标下弁兵执旗吹号，操军火器械于城外校场寻湘勇而开仗。国藩以勇系湘乡，夫系常德，事涉嫌疑，但将此勇送城上，面责二百棍，而彼兵则置之不论，冀克己以和众也。八月初四，永顺兵与辰勇以赌博细故，又执旗吹号，下城开仗。国藩以屡次称兵内斗，将来何以御贼，思按军法治之。咨文甫出，而有初六夜之变，毁坏馆室，杀伤门丁。国藩思据实入告，为臣子者不能为国家弭大乱，反以琐事上渎君父之听，方寸窃所不安；欲隐忍濡迹长沙，则平日本以虚声弹压匪徒，一旦挫损，鼠辈行将跳踯自恣，初终恐难一律。是以抽掣转移，急为衡州之行，盖二月曾经奏明衡、永、郴、桂匪类极多，将来驻衡数月也。（《全集》书信之一，第194—195页）

再后与张亮基信中，亦如此申说：“迨六月初，提军到省，谓防堵不宜操兵，盛暑不宜过劳，遂切责塔将，而右护清将。而中丞亦疑弟不宜干事。会弟与老兄有举塔劾清之折同时并发，而尊处又有札斥何不操练，提军遂疑兄与弟并力排之，皆挟私见而非公忠也，岂其然哉！岂其然哉！嗣后兵勇相争，弟

虽常持正议,而每抑勇兵。自谓寸心无私,可见谅于人人。逮初六日,兵哗之变出,或谓是有指喉,或谓早伏阴机,何不预为之所。君子直道而行,岂肯以机械嶮峨与人相竞御哉?惟弟本以乡绅,半涉官事,虚声以弹压匪徒,一有挫损,则宵小得以窥伺,而初终恐难一律,是以抽掣转移,暂驻衡州。”(《全集》书信之一,第200—201页)

《年谱》中记其事云:“湖南营兵与湘勇断断不和。七月十三日,提标兵与湘勇械斗,公(按:指国藩)但将湘勇棍责。八月初四日,永顺协兵与辰勇械斗。公咨提督请按治军法,未行也。初六夜,永顺协兵掌号执仗至参将署,欲害塔齐布公。塔公匿菜圃草中以免。兵众毁其房室。旋出至公所馆抚署侧射圃中大哗,骆公步出谕饬之,乃解。时有劝公据实参奏者。公曰:‘为臣子者,不能为国家弭乱,反以琐事上渎君父之听,于心未安也。’二月中曾经奏请移驻衡、宝二郡,就近剿办土匪。遂定计移驻衡州以避之。”(该书第28页)王闿运《湘军志》中,记之更详确:

长沙协副将清德,自以为将官不统于文吏,虽巡抚例不问营操,而塔齐布谄曾国藩,坏营制。提督鲍起豹者昏庸自喜,闻清德言,则扬言盛夏操兵虐军士,且提督见驻省城,我不传操,敢再妄为者军棍从事。塔齐布沮惧不敢出,司道群官皆窃喜,以谓可惩多事矣。提标兵固轻侮练勇,倚提督益骄。适湘勇试火枪伤营兵长夫,因发怒,吹角执旗列队攻湘勇。城上军皆逾堞出,城中惊哗。国藩为鞭试枪者以谢,乃已。俄而辰勇与永顺兵私斗。辰勇者,塔齐布所教练也。提标兵益傲怒,复吹角列队讨辰勇。于是国藩念内斗无已时,且不治军,即吏民益轻朝使,无以治奸轨,移牒提督,名捕主者。提督亦怒,谩曰:“今如命,缚诣辕门。”标兵汹汹满街。国藩欲斩所缚者以徇,虑变,犹豫未有所决。营兵既日夜游聚城中,文武官闭门不肯谁何,乃昌狂公围国藩公馆门。公馆者,巡抚射圃也,巡抚以为不与己公事。国藩度营兵不敢决入,方治事,刀矛竟入,刺钦差随丁,几伤国藩,乃叩巡抚垣门,巡抚阳惊,反谢,遣所缚者,纵诸乱兵不问。司、道以下公言曾公过操切,以有此变。国藩客皆愤怒,以为当上闻。国藩叹曰:“时事方亟,臣子既不能弭大乱,何敢以己事渎君父?吾宁避之耳。”即日移屯衡州。(《湘军志》,第21—22页)

国藩移驻衡州,其水师之编练,即以此为基地(后又加湘潭)进行。

八月二十日(9月22日)与王鑫信,言“灭贼”立意及练勇打算:“仆之愚见,以为今日将欲灭贼,必先诸将一心,万众一气,而后可以言战。而以今

日營伍之习气，与今日调遣之成法，虽圣者不能使之一心一气，自非别树一帜，改弦更张，断不能办此贼也。鄙意欲练乡勇万人，概求吾党质直而晓军事之君子，将之以忠义之气为主，而辅之以训练之勤，相激相劘，以庶几于所谓诸将一心，万众一气者，或可驰驱中原，渐望澄清。目今江西已有楚勇二千，湘勇一千，颇有和龛相卫之象，而自临庄诸君殉难以来，仆日夜忧虑，深恐吾岷、石、罗、筠诸兄无以取胜而立于万全之地，且以贼氛数万之众，而吾勇仅有四千，亦无以壮其魄而树厥威。拟请再练勇六千，合成一万之数，概归岷樵、石樵二君子统领，其经费一面劝捐，一面由藩库提取数万金应用，以此入奏，宜蒙俞允，不识足下以为然否？”（《全集》书信之一，第179—180）

八月三十日（10月2日）与江忠源信中，言及官兵弊端，有云：“国藩每念今日之兵，极可伤恨者，在‘败不相救’四字。彼营出队，此营张目而旁观，哆口而微笑。见其胜，则深妒之，恐其得赏银，恐其获保奏；见其败，则袖手不顾，虽全军覆没，亦无一人出而援手拯救于生死呼吸之顷者。以仆所闻，在在皆然。盖缘调兵之初，此营一百，彼营五十。征兵一千而已，抽选数营或十数营之多，其卒与卒已不相习矣，而统领之将，又非平日本营之官。一省所调若此，他省亦如之。即同一营也，或今年一次调百人赴粤，明年一次调五十赴楚，出征有先后，赴防有远近，劳逸亦遂乖然不能以相入。‘败不相救’之故，半由于此。又有主将远隔，不奉令箭不敢出救者；又有平日构隙，虽奉令箭，故迟回不往救者。至于兵与勇遇，尤嫉恨次骨，或且佯为相救，而倒戈以害勇，翼蔽以纵贼。种种情态，国藩尚得之闻问，阁下则身经百战，目所亲见者也。今欲扫除而更张之，非营营互相救应不可。欲营营互相救应，非得万众一心不可。”（《全集》书信之一，第184—185页）

八月 原署湖广总督张亮基调任山东巡抚，吴文镛任湖广总督，其人为国藩会试座师。（《年谱》，第29页；《职年表》，第1471页）

《年谱》中又记曰：“吴公星驰赴任。时贼已陷黄州、汉阳，北扰德安，南及兴国、湖南，岳州戒严。骆公秉章驰书与公谋防堵。公以茶陵、安仁既平，札调塔齐布等军速赴长沙，并调援江之湘勇回援。”（该书第29页）查所记事乃涉八月以后，如西征太平军于八月末进入湖北后，九月十五日（10月17日）攻占黄州，十八日（20日）克汉口、汉阳（随后于十月五日即11月5日由这里撤出，黄州仍有军留守）。

九月初六日（10月8日）与吴文镛信中，复言“团”“练”之异：“春间与乡人细究团练一事，咸以为‘团练’二字当分为两层。‘团’即保甲之法，清查户口，不许容留匪人，一言尽之矣。‘练’则养丁请师，制旗造械，为费较多，乡人往往疑畏不行。今练或择人而举，团则宜遍地兴办。总以清查本境土匪，

以绝勾引为先务。遂设一审案局，与乡人约：凡捆送会匪、教匪、抢犯来者，立予正法。前后杀戮二百余人，强半皆绅耆擒拿。国藩因博武健之名，而地方颇收安静之效。”（《全集》书信之一，第194页）

九月初九日(10月11日) 与张亮基信中，剖说训诫兵勇，“以雪兵勇不如贼匪之耻”，有谓：“弟自今岁以来，所办之事，强半皆冒侵官越俎之嫌，只以时事孔艰，苟利于国，或益于民，即不惜攘臂为之，冀以补疮痍之万一，而扶正气于将歇。练勇之举，亦非有他，只以近日官兵在乡，不无骚扰，而去岁潮勇有奸淫掳掠之事，民间倡为谣言，反谓兵勇不如贼匪之安静。国藩痛恨斯言，恐民心一去不可挽回，誓欲练成一旅，秋毫无犯，以挽民心而塞民口。每逢三、八操演，集诸勇而教之，反复开说至千百语，但令其无扰百姓。自四月以后，间令塔将传唤营兵，一同操演，亦不过令弁委前来听我教语。每次与诸弁兵讲说，至一时数刻之久，虽不敢云说法点顽石之头，亦诚欲以苦口滴杜鹃之血。练者其名，训者其实；听者甚逸，讲者甚劳。今各弁固在，具有天良，可覆按而一一询也。国藩之为此，盖欲感动一二，冀其不扰百姓，以雪兵勇不如贼匪之耻，而稍变武弁漫无纪律之态。”（《全集》书信之一，第200页）又言及“粤贼大局”，“若以各处兵力剿之，恐终难了此。鄙意欲练勇万人，概归岷樵管带，或犹能指挥如意”。（《全集》书信之一，第201页）

九月十四日(10月16日) 与骆秉章信中，议及王鑫急急招勇报仇(因出援江西多名弁勇战死)不可行事：“璞山之急急回衡，盖欲即日归湘添募壮勇，大兴义愤，以报友仇而纾国难。然募勇之事，谈何容易！帐房、炉锅、军装、器械一无所有，皆须侍在此设法赶办，而经费又一无所出，虽各处发几件信函，以作监河之贷，秦庭之请，亦且茫如捕风。未卜吾乡之义士仁人，何日起而应我。且即令勇士云集，餉项应手，军器皆备，犹须训练月余，乃可一试。不然驱市人而御虎狼，至则溃耳。”（《全集》书信之一，第209页）

九月十七日(10月19日) 与彭洋中、曾毓芳信中，言及“岷樵勋望日隆，全握兵柄，是意中事。鄙意欲练勇万人，概交岷老统带，以为扫荡澄清之具”。又说：“近时各营之兵，东调一百，西拨五十，将与将不和，卒与卒不习，胜则相忌，败不相救，即有十万众在我麾下，亦且各怀携贰，离心离德。居今之世，用今之兵，虽诸葛复起，未必能灭此贼也。鄙意必须万众一心，诸将一气，而后改弦更张，或有成功之一日。”（《全集》书信之一，第214页）又言及所拟勇之餉恤银数：“其口粮银数，在衡操演，每日给予一钱；出征本省土匪，每日一钱四分；征外省粤匪，每日一钱五分。其为队长、哨长，以次而加；养伤银上等三十，中等二十，下等十两；阵亡恤银六十两。征本省土匪减半。弟若不出外，或交岷樵，亲兵亦如之。望两兄与诸勇晰言之也。”（《全集》书信之一，

第 215 页)还特别道及带勇之人条件:

带勇之人第一要才堪治民,第二要不怕死,第三要不急急名利,第四要耐受辛苦。治民之才,不外公、明、勤三字。不公不明,则诸勇必不悦服;不勤,则营务细巨皆废弛不治,故第一要务在此。不怕死,则临阵当先,士卒乃可效命,故次之。为名利而出者,保举稍迟则怨,稍不如意则怨,与同辈争薪水,与士卒争毫厘,故又次之。身体羸弱者,过劳则病;精神乏短者,久用则散,故又次之。四者似过于求备,而苟阙其一,则万不可以带勇。故弟尝谓带勇须智浑勇沉之士,文经武纬之才。数月以来,梦想以求之,焚香以祷之,盖无须臾或忘诸怀。大抵有忠义血性,则四者相从以俱至;无忠义血性,则貌似四者,终不可恃。(《全集》书信之一,第 215—216 页)

又有与吴文镛信,其中痛切感叹世事之惯常是非混淆、黑白颠倒,有谓:“国藩阅历尚浅,不无迷失。然今岁在省,于武员中赏识塔将,实以今日武营习气,退缩浮滑,恬不事事,骄蹇散漫,如搏[搏]沙者之不能成饭,太息痛恨,求如塔将之血性奋发,有志杀贼者,实为仅见,以是屡加器许。此外亦乏亲信之人。至国藩所不许者,则有口同斥,千夫共指。论者或欲混黑白而颠倒之,齐巨屨小屨而一视之,则褊浅之衷,实不能平。今日天下之变,只为混淆是非,麻木不仁,遂使志士贤人抚膺短气,奸滑机巧逍遥自得,安得侍坐函丈,痛哭而一倾吐也。”(《全集》书信之一,第 216 页)

九月十九日(10月21日) 朝命江忠源任安徽巡抚(此前已获湖北按察使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0 册,第 213 页)

九月二十日(10月22日) 与湘潭绅士公信,强调募勇练勇之重要,劝谕巨室殷户捐输助饷,有谓:“贵邑为商贾辐凑之区,巨室殷户甲于他乡。诸君子义声硕望,久为桑梓所推重。务望广为劝谕,宣扬鄙意,保全天下大局,乃所以保卫湖南,乃所以保守吾辈之身家也。自诸君子而外,尚有贤声著里闾,忠肝贯金石,贵邑不乏杰人,有为国藩素所闻知,未通缟纻者,有并为国藩不及访问者,务望道达微忱,助我一臂之力。其捐输章程,已有简明条例,兹抄一份奉呈。藩库实收已带来衡州行馆,银钱朝解则库收朝发,夕解则夕发,毫无留难。刻已有札催湘潭县督办,又有委员即日赴潭守提。望诸君子善为办理,俱在有余之家,婉劝输其奇零,中户概不抑勒。”(《全集》书信之一,第 221 页)

九月二十三日(10月25日) 与吴文镛信中,言及:“昨读左季高书,似有决计还山之意,不审尚可縶维少留否?若其决然舍去,则幕中恐无名手,巨细皆尽筹躬亲,尤以劳扰。”(《全集》书信之一,第224页)左季高即左宗棠,佐张亮基幕,因张移抚山东,吴文镛来任湖广总督,“乃辞归”。(罗正钧:《左宗棠年谱》,岳麓书社年版1983年版,第36页)

又有与朱芘信,言及在湘乡县城为援赣死者建祠,请朱出主其事:“湘勇在外,殊得嘉誉,郴、桂一带,多称为仁义之师。江西七月二十四之役,虽阵亡八十余人,而勇敢之名已大震于匡庐彭蠡之间。鄙意欲于湘乡县城建立忠义祠,祀谢、易、两罗之主于中,而诸勇亦得附祀于两厢,以慰死者果毅之魂,而作生者忠奋之气。其于扶树风声,激发士气,盖未必无小补焉。求吾兄专董其事,捐资择地,鸠工庀材,概求大力经营。或择一二好友襄办,惟兄举贤以自逸也。”(《全集》书信之一,第226—227页)

九月二十四日(10月26日) 有《招某绅耆书》,可见求才之心殷切:

国藩奉命帮办团防,查拿土匪,受任以来,夙夜忧惧,恐见闻不广,思虑不周,孳孳勤求,冀得乡邦贤士不我遐弃,肯辱惠临,借以博采周咨,用匡不逮。故或奉书促驾,或倒屣迎宾,延揽英豪,咨取善道,耿耿此心,想蒙谅也。

有自某处来者,具道大兄之为人公正老成,乡间共式。国藩心焉慕之,道里寥远,末由亲晤,快领麈谈,我劳如何。方今贼氛浸急,江波不靖,鲸鲵穴于金陵,蛇豕突于楚境,普天民庶,畴不发指皆裂,此正志士慷慨击楫之秋,贤者仗策行筹之会也。

国藩不肖,妄欲招勇数千,亲加训练,整饬戎伍,扫荡群凶,上以纾圣主宵旰之忧,下以拯生灵涂炭之苦。而军饷不继,筹画维艰。现今移驻衡州,一应事宜,尚未就绪。意欲借茅茹之汇征,为梓桑之保障。大厦非一木所支,宏业以众智而成。苟其群贤毕集,肝胆共明,虽金石而可穿,夫何艰之不济?伏望足下即日束装来衡,藉慰渴思,兼资商榷,幸勿以国藩为不足与道,裹足不前也。时艰孔急,翘企良殷。心所欲倾,笔不能宣,望切祷切!(《全集》书信之一,第232—233页)

九月二十六日(10月28日) 与彭洋中信中,言及“带勇之人,诚如来示‘不苟求乎全材,宜因量以器使’,然血性为主,廉明为用,三者缺一,若失輓轳,终不能行一步也”。(《全集》书信之一,第238页)

九月二十七日(10月29日) 与《省城司道书》中,言及“刻拟赶造木排”

之想：“其法編杉為排，寬約七尺，長約丈有五尺；剡其兩頭，以便劈水疾行；前後安放兩輪，如翻水車；旁施兩槳，頭尾置柁，順逆皆可駛行；置大鐵釘于頭，以便沖擊逆船；上置帳房一架，如京師所謂西洋房子者，頂及四圍皆用夾布，每日三次澆水，以御槍炮；彼船高仰，我排貼水，槍炮仰攻則遠而勁，俯放則子易落，其利一也。排身吃水既透，帳房亦極潰濕，賊之火彈、火球燒我不能燃烈，我之火箭、火球即可焚放，其利二也。我勇在排，退則落水，賊若登排，不得不盡力死戰，可救奔潰之積習，其利三也。每排之費不過二十兩，造排百架，工不滿一月，費不過二千，工價俱省，其利四也。每排僅雇一舵師，二槳手，余皆用尋常兵勇，蓋排身穩實，不慮蕩搖，不必習慣之舟師，而可驅之于水戰，其利五也。”（《全集》書信之一，第242—243頁）

九月二十九日（10月31日）與駱秉章信中，言及“日下要務”，謂“約有三端：一曰城內堅守；一曰城外扎營；一曰籌備水攻，無聽其船隻來往自如。三者苟備，則此賊不能得志”。（《全集》書信之一，第248頁）

九月 由駱秉章主稿，國藩等後銜會奏“江西泰和等縣土匪竄入楚境，現派兵勇往剿”事：“查泰和等縣土匪竄擾吉安府一帶，戕害官弁，茲忽竄入楚境，集匪焚搶，殊屬罪大惡極”，“茶陵與長沙、衡州等府屬處處有路可通，亟應調派兵勇，迅速剿除，免致竄蔓。惟（廣西）修仁等縣近接永郡，前調之張榮組自應在彼留防，未便撤赴茶陵。臣隨另委署中軍塔齊布，管帶兵勇八百八十餘名，即由醴陵就近往剿。並查有署乾州廳同知王葆生，辦事勇敢，臣復飭令該員會督辰沅道標守備滕遇春等，管帶練勇四百名，星夜馳往該州，會同剿辦。並飛飭剿捕興寧縣、樂昌匪徒事竣之後，候選縣丞王鑫管帶楚勇，由衡州府屬之安仁等縣迎往夾擊。並咨明江西撫臣調撥兵勇，合力兜剿，務即全數殲除，不留餘孽”。（《全集》奏稿之一，第101—102頁）

十月初四日（11月4日）稟父信中，談自己與王鑫招勇“往江南”的立意不同之處：“男前所以招勇往江南殺賊者，以江岷樵麾下人少，必須萬人一氣諸將一心，而後渠可以指揮如意所向無前。故八月三十日寄書與岷樵，言陸續訓練，交渠統帶。此男練勇往江南之說也。王璞山因聞七月二十四日江西之役謝易四人殉難、鄉勇八十人陣亡，因大發義憤，欲招湘勇二千前往兩江殺賊，為易、謝諸人報仇。此璞山之意也。男系為大局起見，璞山系為復仇起見；男兼招寶慶、湘鄉及各州縣之勇，璞山則專招湘鄉一縣之勇；男系添六千人合在江西之寶勇、湘勇足成萬人，概歸岷樵統帶；璞山則招二千人由渠統帶。男與璞山大指雖同，中間亦有參差不合之處。”（《全集》家書之一，第218頁）又言及國葆弟自軍營欲歸，因接父信而暫未歸之事：“季弟之歸，乃弟之意，男不敢強留。昨奉大人手示，嚴切責以大義，不特弟不敢言歸，男亦何敢

稍存私见,使胞弟迹近规避,导诸勇以退缩之路?”(《全集》家书之一,第219页)

十月初八日(11月8日) 与王鑫信中论及战略地理形势,强调“不可不以援鄂为先筹”:

荆、襄扼长江之上游,控秦、豫之要害,诚为古来必争之地。然以目前论之,则武昌更为吃紧。盖贼首既巢金陵,近穴镇、扬二城,远处所宜急争者,莫要于武昌。昔人谓江自出蜀以后,有三大镇:荆州为上镇;武昌为中镇,九江次之;建业为下镇,京口次之。今粤逆已得下镇矣,其意固将由中镇以渐及上镇。闻九江、安庆近已设立伪官,据为四窟。若更陷鄂城,上及荆州,则大江四千里,遂为此贼专而有之。北兵不能渡江而南,两湖、两广、三江、闽浙之兵,不能渡江而北,章奏不克上达,朝命不能下宣。而湖南、江西逼近强寇,尤不能一朝安居。即使贼兵不遽渡湖南窠,而沅、湘固时时有垒卵之危。然则鄂省之存亡,关系天下之全局固大,关系吾省之祸福尤切。鄂省存,则贼虽南窠,长沙犹有幸存之理;鄂省亡,则贼虽不南窠,长沙断无独存之势。然则今日之计,万不可不以援鄂为先筹,此不待智者而决也。(《全集》书信之一,第259—260页)

十月初十日(11月10日) 与徐有壬(时为湖南布政使)信中,言及湖北危急窘困情形:“粤逆大舸鳞集,游奕江汉,上溯荆襄,远窥秦蜀,皆意中应防之事。惟鄂省情形,实为难堪。人民散尽,豺狼满江;舟无半帆之济,粮无一日之储。即有银两给付兵勇,亦且无物买办。此等景象,岂堪设想!苦我甄师及江、唐诸君,虽有忠义谋勇,固亦莫能展布。弟昨因接甄师来咨,即欲令王璞山同知率勇援鄂,已为书商中丞,并详告璞山矣。伏望阁下及诸先生赞成其事。”又言及长沙守御兵勇规模:“省城调兵募勇,鄙意以不过万人为妙。盖二月以后,势不能支,本省之捐输无可恃,外省之拨饷无可冀,届时而图之,则噬脐何及!且无论一万也,但使有兵勇七千,以三千坚守垛口,兼中权游击之兵;以四千驻扎城外,通南面接济之路,则贼虽猝来,亦自可立于不困之地。故亦屡函商之中丞,酌量减汰兵勇,想阁下亦有同心也。”(《全集》书信之一,第266页)

又有与吴文镛信,言及湖北之关系重大:“细思此贼若窃据鄂中,则上攻荆襄,远规秦蜀,皆意中所有之事。诚使如此,则长江万里,专为贼有,北兵不能渡江而南,两广、两湖、三江、浙闽遂若隔置化外,而湖南唇齿之邦,尤不能须臾以安。鄂省之安危,于天下之关键既大,于湘省之祸福尤切。”(《全集》书

信之一，第267页)

十月十二日(11月12日) 与裕麟信中，言援鄂之急而又无水师可恃：“逆匪广联千舸，游奕江汉，上扰荆襄，远规巴峡，皆意中事。而切肤之患，则莫急于鄂渚。鄂省即有不虞，则长江上下四千余里，此贼已成首尾联络之势。彼且西覬荆、宜，东窃浔、皖，而湖南、江西等省，駸駸与北路隔绝。言念及此，真堪痛哭。现拟商之中丞，急发援鄂之师，以明辅车之谊。第贼以水攻，我以陆援，黄鹄矶头，一望浩渺，即有锐师劲旅，亦且临河而返，向若而叹。而鄂城兵勇近万，又难为两月之储峙。顾此犬羊凶逆，不特遽难驱遣，即欲急一决战，亦不可得。此情此势，岂堪设想。弟在此间，拟制木排以谋拒寇，排身短小，不利江湖；若欲扩而大之，则行动笨滞，不能上溯，抑古人所谓鸬鹚车者也。所练之勇，本无足恃，骤与变言水战，则决衔裂帛，心知其不堪范围。舍此别图，亦无可恃。”(《全集》书信之一，第271页)

十月十五日(11月15日) 与刘蓉信中，告王鑫招勇有变前议，而其援鄂又将“无贤者与俱”：

璞山在衡与国藩约，共招勇六营，往江南杀贼，将报湘人七月之仇，兼助岷樵一臂之力。其饷银军装，皆将劝捐自筹，不欲取之省局，所以别于官军，自成一枝义旅也。厥后璞山归湘，即往省城请饷，盖与初议异矣。适会下游警急，中丞囑璞山带勇晋省防堵，此则局势与在衡之议大变，自有格例，未可意为伸缩。而璞山请饷请器物，多不中程，以是省局上下，大滋物议；而璞山语言意气，又多不检，以是訾议其短者，评讥日入于吾之耳，书函日入于吾之目。国藩昨为一书，规箴璞山，未知老璞能细味而曲从否。仆盖爱之深而思虑成之，非以文吏常谭，挫其锐气也。

鄂省事棘，万不可不发兵往援。自璞山外，殆罕有请纓自行者，而此老虽锐以自任，左右无能夹辅之人。孙闾青现署兴宁县事，无论方伯不肯解委，即使解委，待新任瓜代，而孙君乃自郴回省，此已在明春矣。林琴生有事挂吏议，恐为大吏所持。仅一竹庄同志，而竹又以璞山视事太轻，未肯偕往。日内筹思，璞老援鄂之行，竟无贤者与俱，以助其义气而弥其缺失，是用隐忧。老弟当亦同此悬悬也。(《全集》书信之一，第278—279页)

十月十八日(11月18日) 与骆秉章信中，告拟复奏不自往援鄂之由：“昨日寄谕，侍拟为复奏，陈不必自往援鄂之由。盖鄂省可以守者有二：城外无屋，池浚甚深，一也；兵勇尚多，文武警惧尽力，二也。其可虑者亦有二：贼

艘满江，我无一舟，无以逐之，一也；餉项有限，外乏接济，二也。其可守者，不待侍之去；其可虑者，侍去亦无如何。侍非敢畏难趋避，即去冬初到省时，奏明守制之人，不敢出本省一步。目今时事糜烂，但使此身有丝毫利益于国，亦不复坚守不出省之说；惟自计水路一无准备，侍虽于张守、王丞所率三千之外，再带二千前往，亦不过同守鄂城，即汉阳一水之隔，亦不能飞渡逐贼，有侍何益，无侍何损。若贼现窜青山下游，即不复回舟返鄂，则不特侍不必去，即璞山援鄂之师亦属虚糜。反复思维，目前侍实可不往，止得据实复奏。”（《全集》书信之一，第283页）

十月十九日(11月19日) 与王鑫信，因其“意气盈溢”苦予劝诫，并劝止其援鄂之行：

前者足下过衡，意气盈溢，视天下事若无足为。仆窃忧其乏惕厉战兢之象，以其握别匆匆，将待再来衡城时，乃相与密语规箴，以求砥于古人敬慎自克之道。自足下去后，而毁言日至，或责贤而求全，或积疑而成谤，仆亦未甚深虑。逮吴竹庄书来，而投梭之起，乃大不怪，于是有初八奉规一函。仆函既发以后，又接家严手谕，道及足下忠勇勃发，宜大蕴蓄，不宜暴露，然后知足下又不理于梓里之口。向非大智慧转圜神速，痛自惩艾，几何不流于矜善伐能之途。古人谓齐桓葵邱之会，微有振矜，而叛者九国。亢盈悔吝之际，不可以不慎也。比闻足下率勇三千，赴援鄂渚，仆既幸吾党男子有击楫闻鸡之风，又惧旁无夹辅之人，譬如孤竹干霄，不畏严霜之摧，而畏烈风之摇，终虞足下无以荷此重任。

顷朱石樵书(按：即朱孙贻)来，渠自鄂省十一二即可起行，大约日内可到长沙。观其书词，则逆贼全数下窜，武昌业已解严。仆昨奉谕旨，令带勇即日援鄂，今不特仆不必去，即足下亦可免此一行。仆另有书致中丞，商湘勇停止援鄂之举，不知意见合否。祈足下面稟中丞，细决行止。至足下之初志，欲兴义旅，径赴下游杀贼，则须计出万全，不可仓皇一行。盖舟师必须兼备，操练必须两月，裹粮必储半年，三者缺一，皆有坐困之道，而无成功之理。

朱石翁杀贼之志，甚锐且坚，此次归来，必且大有兴举。若中丞能从仆言，停止援鄂之行，则望足下与朱石兄同来衡城，就仆熟计，讲求水战之道，精析练勇之法。仆虽不才，亦当随诸君子仗剑东下，讨此凶逆。如足下鄂中之行，势不能止，犹望示我一书。（《全集》书信之一，第284页）

十月二十日(11月20日) 与夏廷樾(憩亭)信^①中,言“兵勇之习气太坏”及筹办水师之难:“目前事理,不在大权之不属,而在兵勇之习气太坏。以石翁之布置,而不能保田镇之破;以岷老之勋名,而不能禁楚勇之溃,盖习气太坏,染之已深,无可有之兵勇故也。兵勇既无一队可用,而又无舟师以决水战,无餉项以练新卒,虽张帅为之,弟亦不敢必其有济。中夜以思,徒用浩叹!阁下不欲赴鄂,亦因事无把握,未肯轻出。鄙意此时急务,总宜先筹水师。自六月以来,五省皆议此事。屡奉寄谕,亦以为最切之图,而至今未有所成。弟欲于此稍尽寸心,乃兴办木排,则苦雨半月,无从下手,改造民船,则经费支绌,买船无资,兀坐气短。阁下将何以教我也?”(《全集》书信之一,第288页)

十月二十一日(11月21日) 与左宗棠信中,议及江忠源授安徽巡抚事,既喜又忧:“岷老超擢皖抚,是近日耳中一大快事。惟庐州新立之省,无兵无饷;江南、江北各郡,皆逆舟往来必经之地,此防彼窜,疲于奔命。且素日贯用之楚勇,又溃去十分之七,而骨肉至交,如阁下与筠公者,又皆远莫之助。以单独之身,处积疲之区,吾不知岷老从何下手也。弟欲练二三千人,远致皖中,为岷老一臂之助。默数平生之交旧,环顾天下之贤豪,惟此君尚有讨贼之志,又勋名日著,亦渐为人所信仰。若代为练一劲旅,添其羽翼,则澄清之望,庶几可期。”(《全集》书信之一,第292页)

十月二十二日(11月22日) 与郭嵩焘信中,言及驻衡州后劝捐、练勇事,又说到“至交”之间尤其左宗棠事:“自到衡以来,设局劝捐,粗有头绪。练勇一事,如鸡伏卵,非精思通神,专一不懈者,无以诣乎其极。再四思维,无有逾于季高翁者。明知高叟此次归来,决计不复出山,然高、筠及仆三人者,皆与岷樵至交,明知其将握兵柄,练勇付之,一以为友朋之私谊,一以筹天下之大局,想亦二贤所乐于从事者也。左右幸翩然勃起,扯高叟以就道。所欲白者,笔固不能千一,能一面罄,则朝来夕归,亦胜于文字往还。”(《全集》书信之一,第294页)

十月二十四日(11月24日) 因前奉谕旨催促带勇出援湖北,是日上折要求“暂缓”赴鄂,以赶办水师,提出当下“总以办船为第一先务”。奏称:

连日接准抚臣来函及各处探报,均称贼船于十月初五以后陆续开赴下游,近已全数下窜,汉阳府县业经收复,江面肃清,武昌解严等语。据此,则援鄂之师自可稍缓。

因思该匪以舟楫为巢穴,以掳掠为生涯,千舸百艘,游奕往来,长江

^① 此信原标题(《全集》,书信之一,第287页)作“夏延樾”,“延”当为“廷”。

千里任其横行，我兵无敢过而问者。前在江西，近在湖北，凡傍水区域，城池莫不残毁，口岸莫不蹂躏，大小船只莫不掳掠，皆由舟师未备，无可如何。兵勇但保省城，亦不暇兼顾水次，该匪饱掠而去，总未大受惩创。今若为专保省会之计，不过数千兵勇，即可坚守无虞。若为保卫全楚之计，必须多备炮船，乃能堵剿兼施。夏间奉到寄谕，飭令两湖督抚筹备舟师，经署督臣张亮基造船运炮，设法兴办，尚未完备。忽于九月十三日田家镇失守，一切战船炮位尽为贼有，水勇溃散，收合为难。现在两湖地方，无一舟可为战舰，无一卒习于水师。今若带勇但赴鄂省，则鄂省已无贼矣；若驰赴下游，则贼以水去，我以陆追，曾不能与之相遇，又何能痛加攻剿哉？再四思维，总以办船为第一先务。臣现驻衡州，即在衡城试行赶办。湖南木料薄脆，船身笨重，本不足以为战舰。然就地兴工，急何能择，止可价买民间钓钩小舢之类，另行改造，添置炮位，教练水勇。如果舟师办有头绪，即行奏明，臣亲自统带驶赴下游。

目下武昌无贼，臣赴鄂之行自可暂缓，未敢因谕旨严催，稍事拘泥。不特臣不必遽去，即臣与抚臣商派援鄂之湘勇三千亦可暂缓起程。行军三千，月费将近二万，南省虽勉强应付，鄂省实难于供支，不能不通盘筹画。臣已咨明抚臣，飭令带勇之张丞实、王鑫，无庸起行。如使炮船尚未办齐，逆船仍复来鄂，则由臣商同督抚，随时斟酌，仍专由陆路先行赴援，断不敢有误事机。军情变幻，须臾百出，如有万分紧急之处，虽不奉君父之命，亦当星驰奔救。如值可以稍缓之时，亦未可轻于一行，虚糜餉项。（《全集》奏稿之一，第104—105页）

及至皇帝览奏，朱批：“所虑俱是。汝能斟酌缓急，甚属可嘉。”（《全集》奏稿之一，第105页）

同时，附片奏请截留粤餉，作为筹备炮船之费。言称：“筹备炮船，招募水勇，约需银十余万两。湖南藩库仅存三万余两，实属不敷供支。查有广东解往江南大营餉银十余万两现留长沙，因鄂省梗阻，未敢前进。臣咨商抚臣，即将此项截留四万余两，作为筹备炮船之费，其有不敷，由臣设法劝捐添凑。前七月间，谕旨令两湖筹办炮船，奉部拨粤餉二十万两，解赴湖北作水师之需。不知此项曾否运解到鄂？若尚未解到，将来广东解鄂之款，即将此次预截之四万两划清扣抵。两湖办船，本属一气，其用项自可归并一款。如前项粤餉业已解鄂，应请旨飭下户部查照，另拨四万两补解大营，实于公私有裨。”（《全集》奏稿之一，第105—106页）

同日 与江忠源信，有谓“超擢皖抚，酬庸之典极隆至渥。阁下此时不患

兵柄之不全属，特患楚勇半溃之后，可用之兵太少；安徽积苦之余，所发之饷悉空，虽有智勇亦无所施，以是时时代阁下焦虑耳”。向其推荐受命在皖办团练的吕贤基、李鸿章，说“吕鹤田少司空与国藩契好，想与阁下相得益彰。李少泉编修，大有用之材，阁下若有征伐之事，可携之同往”。（《全集》书信之一，第296—297页）

十月二十五日（11月25日）与骆秉章信，言办船炮之难：“办船一事，谈何容易！侍近日试造，动多不合。履之后艰，今始益信。即炮亦不甚多，省城新铸及旧存炮位，除留城备用外，不知可分若干为船上之用，乞飭查见示。若能办二百号船，总须四百尊炮，仅够敷衍。每船能五六位更妙，然何可得也？即六千乡勇军装、口粮，亦大不易。侍因闻省库仅存三万余金，焦灼之至，遂发大汰湘勇之议。岷樵出此难题，教人如何交卷？”（《全集》书信之一，第300页）

十月二十六日（11月26日）与李鸿章兄李瀚章信，告已将其弟与吕贤基荐于江忠源：“令弟少荃，自乙、丙之际，仆即知其才可大用。丁未馆选后，仆以少荃及筠仙、帅逸斋、陈作梅四人皆伟器，私目为丁未四君子。兹令弟果能龛乱御侮，有声当世，窃自谓鉴赏之不谬。惜三君子未尽柄用。昨寄岷樵书中，已令其亲敬鹤翁、少荃二人，想针芥契合，必能相与有成，保护珂里也。”（《全集》书信之一，第301页）

十月二十八日（11月28日）与骆秉章信中，言因费汰勇事：“带勇六千之说，口粮实不易办。侍昨咨尊处及札各处，言除罗、王、邹旧练三营外，止可于江西撤回之勇、自湘新招之勇两起中共留七百人，次日恐卓裁不以为然，又于信中略为活动之语。顷接甄师信，言北省不须此勇，并湘省亦不必留，则与侍咨甚相符合。望阁下飭令大加裁汰，除罗、王、邹三营外，凡湘勇在省者，一概严汰，止酌留一二营，与侍前咨相合足矣。侍岂不知已用去万金，弃之可惜？然再多留一日，则所费愈多，故不如汰之。虽过费于前，犹补牢于后也。”（《全集》书信之一，第304—305页）

十月三十日（11月30日）与骆秉章信中，言及在援军事上与江忠源、王鑫意见之异：“前之救援鄂省，以保危城也，自以急往为妙。今之直下江南，以战剧贼也，自以精选为要。练卒宜十分精强，制械须十分精致，乃可卧薪尝胆，艰难百战；不然，则不教之卒，腐败之器，何省不可骤办，而必出自湖南，万里长征，多费饷项哉！岷樵不知此意，而草草入奏；璞山不知此意，而匆匆欲试，皆与鄙意微有不合。”又说到“湘勇营制”及设定营数：“湘勇营制，本三百六十人为一营，加以长夫百四十人，即为五百人。不过十营，即满五千之数。现在衡州已有四营：曰舍弟营，曰周凤山营，曰储玫躬营，曰新化勇营。其不

在衡者，有邹寿璋一营，有罗教谕七百，拟并为一营，有塔副将宝勇七百，拟并为一营，盖合计已七营矣，仅存三营之缺。故二十二日拙咨及二十九日去函，皆言王璞山除旧练本营外，止留新招者二营，亦非漫无核算，而徒听浮言以为此不情之汰撤也。”（《全集》书信之一，第308—309页）

十月 由骆秉章主稿，国藩后衔会奏，遵旨拟派拨练勇驰援湖北，“派委候补知府张丞实、升用同知王鑫等，带勇三千名”以行。（《全集》奏稿之一，第102—103页）后又有奏，该队“正欲驰往救援，适准曾国藩来咨（按：见上引国藩十月二十四日奏语），因贼船业已下窜，援鄂之师可以稍缓”，故未成行；适又有“安徽抚臣江忠源胞弟从九品职员江忠藩，经臣饬募楚勇一千名，亦已到省。臣随添委前署新宁县咸天保会同管带，俱赴安徽，概交江忠源调遣，俾资堵剿”。（《全集》奏稿之一，第106—107页）

《年谱》于是月间有记：“王公鑫募湘勇，初议欲为援江诸军复仇，既而闻贼窜湖北之警，骆公因札令募勇三千，赴防省城。公（按：指国藩）见王鑫气太锐而难专用也，既为书以戒之。又函致骆公，言兵贵精不贵多，新集之勇，未经训练，见贼易溃，且饷糈难继，宜加裁汰。骆公未能用。维时罗公泽南由吉安率勇回湘。李公续宾分领一营，战功卓著。又有杨虎臣、康景徽所带湘勇二营，先后自江西回抵长沙，合以王鑫新募之勇及所调兵勇，赴防省城者，不下万人。总督吴公到鄂，屡请援师。时又奉上谕：‘武昌情形万分危急，着曾国藩遵照前旨，赶紧督带兵勇船炮，驶赴下游会剿，以为武昌策应’等因。钦此。公商之骆公，请饬王鑫带所招湘勇赴鄂。旋以贼船东窜，湖北解严，湘勇亦未北行也。”（该书第30页）

十一月初一日（12月1日） 复刘蓉信中，议及王鑫募勇之事：“璞山募勇之事，国藩盖时时念。前此为赴鄂救援之行，不妨仓卒成军，近日为东下讨贼之计，必须简练慎出。若不教之卒，窳败之械，则何地无之，而必远求之湖南，等于辽东自诩之豕，仍同灞上儿戏之军哉！故此行不可不精选，不可不久练，无愚智皆知之，岂以足下与璞山之贤反而不知乎？选贵精，则璞山新招之卒，其可汰者必多；练贵久，则未出之前，与成行之后，其口粮皆须早为计划。”（《全集》书信之一，第311页）又谓“练勇之道，必须营官昼夜从事，乃可渐及于熟，如鸡孵卵，如炉炼丹，未亦须臾稍离”。还评及湘勇长短：“湘勇佳处有二：一则性质尚驯，可以理喻情感；一则齐心相顾，不肯轻弃伴侣。其不佳处亦有二：一则乡思极切，无长征久战之志；一则体质薄脆，不耐劳苦，动多疾病。以此四者参观，大抵征本省土匪则利，御江南之寇则怯。”（《全集》书信之一，第311—312页）

十一月初三日（12月3日） 复夏廷樾信中，强调自己“此次募勇，成军

以出，要须卧薪尝胆，勤操苦练，养成艰难百战之卒，预为东征不归之计”，决不可草率从事，冒然速出。又言及王鑫营事：“至于璞山，近以微瑕偶招谤议，外人不察，疑汰勇或职是之由。国藩立朝有年，更事孔多，曾不能以泛悠之毁誉，定伦类之优劣，岂有军务所关，不揆事理之当否，而徒贵耳贱目，逞我私臆乎！璞山之勇，号召太速，良楛杂进，则有宜汰之理。额数已满，起行尚早，口粮无出，则有不得不汰之势。想知者必能洞鉴也。求阁下告璞山，急急沙汰，择其尤精者简为四营合旧练者。四营既定，酌分两营交竹庄带至衡城训练。”（《全集》书信之一，第317—318页）

又在复吴文镛信中言及：“鄂中之行虽停，而岷樵复有请国藩募勇六千驶赴下游之奏，业谕飭行，自应钦遵办理。此议本发自我国藩，去函未复，端绪未举，而岷樵遽以入奏，殊与鄙人之初志少乖。日来讲求练兵之法，苦心训诫，粗得门径，而又有常宁之变，衡之勇悉往痛剿，又荒废训练之事矣。”（《全集》书信之一，第318—319页）

十一月初六日（12月6日）复仓景愉（字静刚，又字少平，河南中牟人，道光进士）信中，有对其责词不以为然、对其所言能者不信，而隐然反讽之意：

来书谓谕旨命带勇六千前往安徽，会同江中丞云云，敝处所奉咨到之旨，仍是援鄂一案，并无别往安徽，会同江某字样。譬如家有父兄，病势沉重，众子弟祷神求医，昼夜拯治，不得谓子弟愚陋，遂不使与闻医药之事，亦不得令愚陋之子弟，攘臂专主乱投误剂。国藩亦子弟中之愚陋者也，攘臂乱投，则吾岂敢；若割股和羹，吁天请代之事，则亦尝闻古人之风。跛者未尝不思千里，眇者未尝不慕离朱也。来书既以退缩规避隐相讽刺，而又以南江北胜误相期待，毋乃忽霄忽壤，使人靡所适从乎？

战船不必讲求，与时卿兄在人不在船，在兵不在排之说，诚为至谕。然苟使船能架炮，人能荡桨，远能出大江，数能满二百，已极不易办。弟才智短浅，此间又木少匠拙，所造皆儿戏耳。敬求阁下举一结实可靠之官绅承办此事，俾弟得以专心操练，至感至感！贾太守募得水勇，能泗水一时之久，敬求阁下为我致书，购留此项人，其工食仍恳阁下于局中关白，酌付款项与岳，以为收养水勇之资，但泗水必须贾太守亲见，不得轻信人言；又须实有一时之久，校准时表，不得茶顷炊许，诧为一时，临事仍无用也。（《全集》书信之一，第323—324页）

又与王鑫信，直言近日“攻其短者甚多”，就其练勇、带勇事，相与约“不可改者”、可“自为屈伸主张”者以及“自为密办”者各条：

近日在敝处攻足下之短者甚多，其来尊处言仆之轻信谗谤、弃君如遗者，亦必不少。要之两心炯炯，各有深信之处，为非毁所不能入，金石所不能穿者，别自有在。今欲多言，则反以晦真至之情，古人所谓窗棂愈多，则愈蔽明者也。特书与足下约，计必从鄙意而不可改者五条，不必从仆，听足下自为屈伸主张者三条，仆自密办，而不遽以书告足下者二条，并具于左。

一、必从鄙意而不可改者五：

各勇宜操练两个月，体弱者，艺低者，油滑者，陆续严汰，明春始行远出。

每营必须择一营官，必画然分出营数，此时即将全数交付与他，不必由足下一手经理。任人则逸，独任则劳。此后必成流贼，股数甚多，吾须分投与之相逐。若平日由足下一人统带，临阵始分股逐贼，则差之毫厘，谬以千里矣。

帮办者，每营须四五人，必须博求贤俊，不尽取之湘乡。万一营官有病，则帮办即可统领，断不可草率。足下现物色得帮办者几人？祈开单见示。

器械必赶紧制办，局中窳脆之件，概不可用。伯韩所造抬枪甚好，不知鸟枪已成若干？石樵言帐房宜用夹的，是否属实，祈复示。如必须改的，此时尚可赶办。邹岳屏所捐锚杆亦不好，竟须另觅硬木圆身，未经锯破者。如有一械未精，不可轻出。

战船能多更妙，纵使不能，亦当雇民船百余号，与陆路之兵同宿同行，夹江而下。凡米、煤、油、盐、布匹、干肉、钱项、铁铅、竹木之类，百物皆备，工匠皆全。凡兵勇扎营，即以船为市。所发之饷，即换吾船之钱。所换之钱，即买吾船之货。如此展转灌输，银钱总不外散，而兵勇无米盐断缺之患，无数倍昂贵之思。

一、不必从仆，听足下自为屈伸主张者三：

鄙意定为十营，合长夫计之，得五千人。非不知其太少，实恐口粮无出也。已由公牍札飭足下仅留四营，如足下能设法劝捐，多留一营亦可。

鄙意欲足下来衡州合操，若惮于往返，即在省别操亦可。竹庄可带一营，可嘱其管带来衡。石樵归时，必来衡商议大局。足下倘不同来，必须开一单，与石樵粗定规模，再由敝处核定。

阵法原无一定，然以一队言之，则以鸳鸯、三才二阵为要。以一营言之，则一正两奇，一接应，一设伏，四者断不可缺一。此外听足下自为

变化。将多人以御剧寇，断不可无阵法也。

一、自为密办而不遽以书奉告者二：

有人愿带五百人随同远征，已许之矣。

船户已请多人去邀集，未知果有成否。足下亦有相契之船否？
祈示。

以上各条，皆切要之语，务求迅速回示。盼切，盼切！（《全集》书信之一，第325—326页）

十一月初九日（12月9日）复骆秉章信中言及：“今日舍弟[按：数日后国藩与人信中有“四舍弟及季弟，俱随在衡”（《全集》书信之一，第353页）之言，当指其二人或某一人]自常宁归衡，所获贼大旗二面，竟有一丈五尺长，一丈宽，如风帆然。上绘龙虎，中书四大字：一曰‘定中扫清’，一曰‘集贤招勇’，字迹甚佳。其各种印板，如号衣、腰牌、圣兵前几军、后几军之类甚多。此股匪徒实巨患也。闻何贱苟飞檐走壁，实异他贼。何日始能就擒，乃得安枕耳！”（《全集》书信之一，第331页）

十一月初十日（12月10日）复吴文镛信中，强调“现在御贼”更难在水上和饷事，对前“造排之说”自打折扣，认为“排”不宜于江湖作战，要重在战船，并陈船上管理拟议：

国藩愚见，现在御贼不难于陆而难于水，不难于兵而难于饷。鄂省之饷项空虚，倍甚于湘省。如使城内守操游击之兵能满五千之数，城外扎一二营盘能满三千之数，尚可以严防坚守。若调兵勇太多，一旦无饷，势必内溃，尤为可虑。至于江面堵剿，必须船多炮富，如来谕所云，六七百只始可上阵，否则大海簸豆，黑子著面，止儿戏耳。

国藩前在衡城造排之说，只为湘水架炮权宜仓卒之计，若放之江湖，则难御风涛；用之鏖战，亦苦其笨滞。来谕所指，极为切当。近日以来，敝处亦专办船只，已屡造样牌。湿木新制，恐难坚实，决意买钓钩小舢改造，但于两旁帮以大木，上铺厚板，前出长唇，旁施阔桥，即可施放巨炮，不至震撼。惟所截之饷四万，至今省城未解来衡，买船之事，无从措手。又此间木料缺少，匠工笨拙，天雨不息，日夜焦灼。所幸有水师守备成名标新来衡城，人尚明白，足资差遣。又闻广西右江道张敬脩前经岷樵保奏专办炮船，已由广东带来炮千尊、舵匠二百、水勇二千，不日当自耒河下出湘中。国藩拟即留在衡合办此事，大约改成可在江中鏖战之船，须二百号。其余雇备民船，随助声势者，须八百号。战船之中，每号

配水勇二十人；民船之中，凡煤、米、油、盐百货之需，无不装载，技艺工匠杂流之人，无不备具。船行中流，两岸陆兵夹江而下。兵勇所得之银，即换舟中之钱；所用之钱，即买舟中之货。庶兵勇所至，无米盐缺乏之患，无昂贵数倍之苦。而展转灌输，其银钱仍不出乎水陆两营之内。统计陆勇六千，水勇四千，声威即以大壮。特民船八百装载百货者，不在此内耳。然民船间亦可予以小炮、抬枪之类，不时施放，以助声势。编联字号，普造旌旗，以耀军容。国藩私心所拟，大概规模如此，不识吾师以为然否？若吾师不以为大谬，则此间一面改造战船，一面雇定民船。（《全集》书信之一，第334—335页）

十一月十四日(12月14日) 与骆秉章会奏，“常宁土匪滋事戕官，现已派勇往剿，拿获首要各犯”，据报业已杀毙或拿获匪首、匪党多名，尤其“匪首”吴玉老十，“胆敢于光天化日之下，听从东（按：指广东）匪唐定其等勾结起事，拒杀官弁，实属罪大恶极。今已就获，自应尽法惩治”，而“所有余党，必须实力搜拿尽净，免贻后患，除会同札飭在事文武再行查拿，并飞咨两广督臣一体飭属查明”外，并请旨将“疏于防范”的常宁县知县祥麟即行革职。（《全集》奏稿之一，第108—109页）

十一月十六日(12月16日) 与罗泽南信，嘱妥发援江阵亡各勇恤银，询愿否一同东征，说明水陆并进设想，告与王鑫分歧所在，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一、此次援江，仰赖阁下及憩、筠诸君，尚觉始终完善。惟阵亡各勇恤银有每人六十两之说，不知已带归否？各勇家属多来敝处呈请，如已带归，乞阁下领回湘乡县城，逐一查明，请县主告示张贴一榜，载明勇名，何都、何区、营官何人，哨长何人，一一注明，令其家属当堂具领。否则，未亡之家，有冒领之弊，已亡之家，有向隅之苦，而阁下及石樵、云浦诸君，虽数月一年以后，犹有以此项来相读扰者，不可不大张示谕，趁今年年内办毕也。

一、募勇六千，约同志君子大兴义旅之举，始于国藩与璞山往来一函。而岷樵、石樵极赞其善，怂恿以成斯举。岷樵书来，嘱国藩与之会衔具奏。又书中极佩阁下与璞山，求其出而相助。弟思阁下抱道自笃，又亲闾已老，不知肯出而共此艰难否？今年援江之行，系弟再三劝谕。此次破釜东征，未知肯惠然一出否？岷樵另有书至尊处奉约否？阁下之行止，于此事极有关系，乞早为定计，以书见告，以便弟入奏并复告岷樵也。

阁下纵不去，亦乞为我料理一切，断不可置身局外。石樵、筠仙想近日可到省，乞阁下与熟商大局。

一、此次成军以出，宜作三年东征之计，断不可苟且成行。鄙意买船二百号，其大自五百石以至千余石不等，所装炮自二百斤至三千斤不等，多买钩钩改造。每船约在二十名水勇，通计水师四千人。战船之后，又须多雇民船随行，银钱、米、盐、油、炭百物之需无不备，医卜、杂流、匠工诸色之人无不载，须雇七八百号之多。虽非可战之船，而金鼓旌旗，一律编号束队，与战船之二百号，初无少异。两岸陆路之勇，夹江而下。兵勇所得之口粮、银两，即换舟中之钱。所用之钱，即买舟中之货。庶无米盐缺乏之患，无昂贵数倍之苦，而银钱展转灌输，仍不出水陆两营之外。否则陆勇数千，贸然一行，九江以下，千里萧条，无食可买，无钱可换，虽有忠愤凌霄，亦只得向江水而痛哭耳。是以国藩私计，总须舟载食物，水陆并进。虽所拟之条不能一一办到，然大概规模，竟不能不如此。求阁下与懋、石、霞、璞诸君熟商之。

一、璞山与弟谈此事，本有同志。后因中丞调之防省，制军调之援鄂，或多或少，忽添忽减，遂使璞山一腔热血，频受磨折。璞昨与弟书中，有不平之意。其实弟与璞山见解不符，止有数端：璞欲率师急行，专由陆路；弟欲明春始发，水陆并备，一也；璞欲统带三千，一手经理；弟欲划开数营，各立营官，二也；弟疑新招之卒，多有可汰，璞意业经亲选，无可再拣，三也；璞欲因援鄂之行，乘势东下，一气呵成；弟则以援鄂之暂局与此后之长征，截分两事，四也。求阁下细察四者不合之故，而必求此后诸事合一之道，幸与霞、筠、璞老细商，匡我不逮。

一、阁下带中营湘勇已逾一年，曾经战阵，自可率之远征。李迪庵（按：即李续宾）所带一营，如有材艺出众者，望为挑选，以换中营羸弱之缺，阁下纵不偕出，亦祈极力简练。若阁下能慷慨长征，则不特慰岷樵饥渴之望，亦天下之公幸也。

一、宝勇两营，弟向见其强悍，故昨与璞山及塔智亭札，均言以宝勇并为一营。而中丞书来，言宝勇难期得力。求阁下与智、璞、霞将宝勇认真校阅一次，究竟胜于新招之湘勇乎？抑尚不及乎？恳飞函告我。

一、谢、易诸君到江以后，喘息未定，遽殉大难，良可惨伤。现定于南门建忠义祠，请朱尧阶经手，弟当作一碑，请阁下作合传一首。（《全集》书信之一，第345—346页）

十一月十七日（12月17日）复吕贤基信中，论及危机形势，谓“统筹全

局,自应为四省合防之计”,并答问所办“团练之规”:

世事糜烂,遽已至此!江南三城,沦为贼窟;两星使坐拥重兵,恬不事事。盐漕大利,一举而掷之不可复问之地。贵省及江西、两湖,耳不绝风鹤之警,目不断逆帆之驰。计今岁以来,四省所费,已不下百余万。幸而竭力支撑,稍敦辅车之谊。楚可援江,湘可援鄂,虽郡县蹂躏,而会垣尚无恙也。假令再延岁月,仍守故辙,兵饷两绌,罗掘并空,自顾不暇,何论邻省!统筹全局,自应为四省合防之计,且须谋以剿为堵之道。该逆以舟楫为巢穴,以掳掠为生涯,千舸百艘,小汉支湖,横行无忌。今为堵御之谋,若全仗官兵之力,则四省会合,既无统领之人,各营参差,又无齐一之志。有事则相诿,临难不相救,官场之颓风,弁兵之恶习,老前辈想亦稔知之,而亦痛恨之矣。鄙人愚见,欲合四省之绅耆,各招乡勇,共成斯举。召募受约束之卒,择血性而晓军事之君子将之,不调入营已久之兵,不用守备以上之将。扫除积习,更弦新张,或者犹有小补。前曾有书与岷樵中丞议及此事,岷老深以为然。近拟筹备炮船,水陆并进。蚊虻负山,商距驰河,智小谋大,自识可笑。然目击时艰,岂宜坐视。闻阁下与少荃编修练勇剿匪,屡次奏绩。伏望部署储峙,早修同舟之谊,共图宏济之艰。至要至要!

前承询及敝乡团练之规,侍专任此事,实惭溺职。盖近世司牧之官,既不见信于民,而一二绅耆,非借端以谋利,即费多而少成,是以鄙人尝与乡邦约曰:“团则遍地皆行,练则择人而办。”亦实见利害相为乘除,不得不为此苦心分别之词也。(《全集》书信之一,第347—348页)

又在与李鸿章信中,痛陈兵事流弊,告与同道决心“扫除陈迹,特开生面,赤地新立”,嘱以“戚氏(按:指戚继光)之法”练勇,备与楚勇合伍。并要其支持江忠源,为广求贤能,有云:“岷樵到庐,求贤孔殷。足下及鹤翁、午翁如有所知,幸尽告之。庄牧庵先生天下奇士,不知能延致否?陈作梅近在何处?能邀之入幕否?淮安有鲁通父一同,足下知其踪否?无惜为岷君广求之。”(《全集》书信之一,第348—349页)

十一月十八日(12月18日)复江忠源信中,嘉“来示论兵勇短长,最为切当”,谓“今欲图谋大局,万众一心,自须别开生面,崭新日月,专用新招之勇,求忠义之士将之,不杂入营稍久之兵,不用守备以上之将”。募勇赴皖,“总须备战舰二百号,又辅以民船载货者七八百,大小炮千余位,水勇四千,陆勇六千,夹江而下,明春成行”。又告罗泽南、王鑫情况:“罗山新自吉安归省,

闻有不愿长征之意，未卜能强之一出否。璞山以汰勇之故，颇致怨于国藩，尚须徐徐开譬。”另推荐安徽贤绅吕贤基、吴廷栋、李鸿章、何慎修、涂宗瀛等人，并提醒“安徽利源，惟淮北盐务当有可图”。（《全集》书信之一，第352—353页）

又有与陈源究信，悲怜其厄境，论“自金陵三城沦为异域”后之形势，告已处公私近况：

贼氛蹂躏数千里，残破郡县以百计，而吾亲家屡膺斯厄。计自癸卯至今十年，吾亲家未尝得一日之欢娱，中间仅广信养志半年，差为顺境。而国藩谬托遗荫，常享庸人之福。即今岁在忧戚之中，而梓里犹称安乐之域。以此间之苟安，愈念尊处之艰迫，非人世所能堪，极悯伤也。岷樵遂得开府，盖吾党一庆幸事。吾亲家想可渡江与之相见，痛陈身世之遭、生民之苦。惟岷樵有帮办军务之责，恐不得久住庐江，尽心吏事，行当出入锋镝，席无刻暖。盖勋望日彰，贤劳亦弥剧耳。

自金陵三城沦为异域，如人之喉舌横被哽塞，不特北南不相兼顾，即南中数省，如两湖、江、皖，两星使亦已置之度外。目今局势，自须为四省合防之谋，且须筹以剿为堵之计。粤逆以舟楫为巢穴，千舸百艘，游奕往来，支湖小汊，横行无忌……国藩昨奉命带勇援鄂，因复奏鄂中贼退，无庸往援，而办船一节，万不可以刻缓，自请截留粤饷四万，即在衡州试行赶办，价买民船，重与改造，添置炮位，召练水勇。若稍能修船一二百号，则配以陆勇六千，遣之东下，亦或有补万分之一。特恐截饷太少，捐输不继，匠工稽延，下游警急，则终不能助岷樵一臂之力耳。

国藩在省半年，与地方官吏尚属相得。惟见仁见智，识解攸殊，龇齟之端，间亦不免。自八月移驻衡州，日以劝捐为务。近乃兼营船事，阅历太少，动多不合。所幸家严强健，舍间大小平安，足慰绮靡。四舍弟及季弟，俱随在衡。树堂前亦来衡。嗣以鄂省警报，仓皇归去。筠仙自在黄陂与岷樵分手归来，国藩屡书招之，不肯出矣。（《全集》书信之一，第353—354页）

十一月二十二日（12月22日）复恩霖（字湛卿，满洲旗人，官湖南同知）信中云：“接奉手书，忧国之诚，忧郁至到，良以佩仰。‘堵而不剿，则贼势益张；剿而不速，则贼众益集’四语，诚为切当。惟成军东下，亦须略有气势。”“至专征之说，朝廷并无是命。前因鄂省警急，谕旨命弟带勇援鄂，中有‘肃清江面’字样，实因援鄂而及，非别有率勇东下之旨也。弟虽庸陋，颇不欲附于

趋避退缩。果其稍有部署，即慷慨上表，自请讨贼，亦非不欲效一割之用。惟舟师陆勇两无所就，亦未敢草草一行，徒取挫损，而后来者亦不知所以为继矣。”（《全集》书信之一，第358—359页）据以可知，前恩霖来信，主旨似在责国藩畏葸迟延不应朝廷“专征”之命。

十一月二十六日(12月26日) 因接本月十二日上谕，饬统带所练之水陆勇，“自洞庭湖驶入大江，顺流东下，直赴安徽江面，与江忠源会合，水陆夹击，以期收复安庆及桐、舒等城，并可牵制贼匪北窜之路”，奏称俟粤省解炮到后乃可成行，意在拖延出征时日以完善编练。奏称：

窃自田家镇失防以来，督臣吴文镕、抚臣骆秉章与臣往返函商至十余次，皆言各省分防，糜饷多而兵力薄，不如数省合防，糜饷少而力较厚。即与张芾（按：时任江西巡抚）、江忠源函商，亦言四省合防之道，兼筹以剿为堵之策。臣前月复奏一折，曾言舟师办有头绪，即由臣亲自统带，驰赴下游。是未奉此次谕旨之前，微臣之志已思率师东下，一抒积愤矣。况重以新命委任，天语褒嘉，尤臣子竭诚效命之秋，敢不捐糜顶踵，急图报称于万一？惟炮船一件，实有不宜草率从事者。臣前发折后，即鸠工购材，试行造办，成造样船数只，皆以工匠太生，规模太小，不足以压长江之浪，不足以胜巨炮之震。近由抚臣处送到水师守备成名标一员，又由督抚臣处咨到广东绘来之拖罟、快蟹船式二种，始细加讲求，照快蟹式重新制造。现已先造十号，更须添造二三十号，计必中舱能载千余斤之炮，两旁能载数百斤之炮，乃足以壮军威而摧逆焰。惟新造之舟，百物未备，虽日夜赶办，亦难遽就。上油未干，入水既虞其重涩，捻灰未固，放炮又患其酥松，必须一月以外，乃可下河。至价买旧船，修改舱面，其用力稍省，其为日自少，然至二三百号之多，亦须一月余之久。盖为数过少，则声势太孤，贼众之船未遇，我军之心先怯。至拖罟船只，本奉谕旨令两湖督抚照式制造者，武昌现在照造，未知合用与否。衡州匠少技拙，现在尚未试造。前经奉旨特派之广西右江道张敬脩，带有工匠自粤来楚，若其到湘尚早，臣当令其赶办，如其到湘太迟，亦不能以势难速成之拖罟延刻不可缓之时日。此办船之大略也。

至于炮位一项，现在衡城仅有广西解来之炮百五十尊，长沙新造之炮虽有三百余尊，除解往鄂省及存城防守外，可取备战船之用者已属无几。闻张敬脩遵旨购办夷炮、广炮千尊，由韶州一带来楚，臣专俟此项炮位前来，乃足以资配放。特乐昌以上之河，上水不易，千斤以上之炮搬岭尤难，计该道到衡之期，即微臣办船之事亦将次就绪矣。

至于募勇一事，前臣添勇六千之信，系为江忠源尚守江西言之也。旋奉带勇六千之旨，系为臣救援湖北言之也。厥后武昌解严，臣奏明暂不赴鄂，因飭江忠源之胞弟先带楚勇千人赴皖，其余五千之数，因舟师尚未办齐，故陆勇亦未发往。今臣接奉此旨，陆勇已属整备，而水勇尚无章程。计张敬脩带来之炮勇与湖南新募之水手，亦须凑成四千人，乃可自成一队。水陆两军合之则两相夹击，分之则各能自立，庶不致一遇大股，即被冲散。

统计船、炮、水勇三者，皆非一月所能办就。臣北望宸极，念君父之忧劳；东望皖江，痛舒、庐之危急，寸心如捣，片刻难安。而事势所在，关系甚重，有不能草草一出者，必须明春乃可成行。且广东购备之炮，张敬脩雇募之勇，皆系奉肃清江面之旨而来者，臣若不督带同行，则殊失皇上命臣统筹全局之意，亦非臣与吴文镕等四省合防之心。臣之斟酌迟速，规画大局，不得不一一缕陈。（《全集》奏稿之一，第110—112页）

及皇帝览奏，朱批严责：“现在安省待援甚急，若必偏执己见，则太觉迟缓。朕知汝尚能激发天良，故特命汝赴援，以济燃眉。今观汝奏，直以数省军务一身克当，试问汝之才力能乎？否乎？平时漫自矜诩，以为无出己之右者，及至临事，果能尽符其言甚好，若稍涉张皇，岂不貽笑于天下？着设法赶紧赴援，能早一步即得一步之益。汝能自担重任，迥非畏葸者比。言既出诸汝口，必须尽如所言，办与朕看。”（《全集》奏稿之一，第112页）

十一月二十九日（12月29日）复受托代办买船、雇募水手之事的左碧秋信：“昨承代买船三十一号，仆嫌价太昂贵，比嘱舍弟写一回信，想已收到。以后请不必多买，共买一百号，即可敷用。从五百石至七八百石者，最为合用。其千石以上之大船，以后可不必再买，缘价贵难给也。朱尧阶处，弟亦有信，托其在乡间买船，烦胡维峰兄写信至朱家，彼此知会，两处合共买一百号，即行停住。如价仍昂贵，即缓过旬日再看。惟雇募水手千人之事，及另托之密事，务求日内代为办妥。”（《全集》书信之一，第370页）

又复裕麟信，有“今日东南局势，盖可痛哭”，“皖中情事，危于累卵”之言。（《全集》书信之一，第370页）

又复丁应台（煦堂）信，言“团练有名无实，到处皆然，严檄盖亦无益”。（《全集》书信之一，第371页）

十一月 作《催完钱粮告示》发布：

为严催早完国课事。照得粤匪称乱以来，糜费国帑四千余万。皇

上省官中之服用,发内府之帑项,不惜罄其所藏,冀为生民除害。即王公大臣、文武官员,无一人不裁减廉俸,无一人不捐助军饷。而独于百姓格外体恤,田不加赋,户不抽丁。不特不加赋已也,水旱偏灾之县,又有蠲缓之条;贼匪经过之区,复有宽免之典。不特不抽丁已也,被胁之良民,免其罪而资遣之;被兵之难民,悯其穷而抚恤之。凡在百姓,想亦共闻之而共知之矣。自古以来,治日常少,乱日常多。或十余年而一遇兵戈,或数十年而一逢劫数。独至我朝,二百余年同享升平之福……上考秦汉,下至前明,孰有如我朝之国泰民安?孰有如我朝之深仁厚泽乎?百姓欲报天家之德,必须早完维正之供。

乃近闻民间完纳国课,每多迟延抗玩。或下忙已过,而上忙未输;或前年积欠,而今年犹展。或借口于旱涝之微灾,而以为可缓;或借口于书差之浮收,而以为可减。或贿差役,不使带人入城,以免追比之苦;或诡换册名,不使粮户之有着,以免追呼之烦。种种抗延,殊堪深恨!尤有可为痛恨者,一种无赖之游民,滋事之痞棍,聚集村市,三五成群。动称世界已乱,不必完钱粮。愚民无知,将信将疑。亦或将应完之课,故为迟延。不可不严行谕禁。

为此示谕,仰我省绅民人等知悉:务当互相督劝,早完钱粮。族长戒其一族,团总催其一团。无因书差稍有浮收,遂并本分而不交;无因家资稍觉艰难,遂并正供而不纳。子贫而断父母之养膳者,必非孝子;民贫而欠皇家之钱漕者,必非良民。本部堂既以好言告诫于前,即以刑法惩戒于后。如有不赶紧完纳者,飭各州县三日一比,严刑重责。幽之囹圄之中,治以军流之罪。如有游民、痞棍倡为莠言,谓世界已乱,不必完粮者,一经拿获,即行正法。非本部堂之过严也,造此言者,即从贼之乱民也。

尔绅民人等,敬听余言,互相传述。圣朝之恩,断不可负;抗欠之罪,断不少宽。凛之慎之无违。特示。(《全集》诗文,第383—385页)

是月 《年谱》有记:“公尝以蚊虻负山、商距驰河自况;又尝有精卫填海、杜鹃泣山之语。盖公之水师为肃清东南之基本,而是年冬间,最为盘错艰难之会矣。”(该书第32页)

十二月初二日(12月31日) 与湘省布政使徐有壬信,告“办船”情况,催备所需:“弟在此办船,日内粗得端绪。粤中所绘拖罟、快蟹二式,兹照造快蟹一种,又别造粤中长龙船样。匠拙人少,计非灯节前后不能蒇事。明知其过于迟钝,在皖省有救焚拯溺之望,而在吾省有老师费财之患。然不及此略

于具办，则汉口以下，长江浩渺，我军不特不能与贼相搏于狂风骇浪之中，即陆勇欲由北岸渡至南岸，亦不可得。且广东购办之炮，张观察带来之工匠、炮勇，弟若不俟其来楚，督之同行，则七零八落，皆不能以成军。且弟此次一出之后，更无继此而办水师者，不敢不统筹而慎出之。尊兄成竹在胸，如有不谓为然之处，望无惜指示。大凡粮台，拟即设于舟次。为万人一年之储，计须米三万石、煤三万石、盐四万斤、油二万斤，即银钱缺乏，尚可不至遽溃。子、药二件所需尤多，不知省局尚存若干？昨已备公牍奉达，如有不敷，务恳阁下为我设法添补。至要至要！”又言事局中之“歧失”不谐，有“生平憎晚明人弃置国是，专竞意气，不谓鄙人登场，遽尔躬蹈，尚须涵鉴”之辞。（《全集》书信之一，第373页）国藩与徐氏之间，实抵牾亦深矣。

十二月初三日（1854年1月1日）与两广总督叶名琛（字崑臣，湖北汉阳人）信，催拨饷银：“尊处有部拨两湖办船经费二十万两，前因解江南大营之银，武昌道梗，停留长沙至月余之久，遂截留四万两。旋又有徐委员解到七万两，其余九万两之数，尚恳俯念船炮之要，眷怀桑梓之急，迅与拨解，不胜至祷！”（《全集》书信之一，第374—375页）

十二月初四日（1月2日）复吴文镛信，分条详告船、勇等筹办情形，间有商酌事项：

一、拖罟船决计不造，以纯用风帆，不利江行也。此间现造快蟹船，已有十只，每船可载八十人，可安二千斤大炮。拟再在衡造快蟹二十只，又分局在湘潭造十只，合为四十只，即我师来示所谓较大较坚者也。将来分前、后、左、右、中五营，每营八只。又别造长龙船四十只，其船坚而小，以便驶入港汊，以辅快蟹之不足，亦每营八只。每行走时，一大一小，寸步不离。其钩钩船拟改百二十号，亦分五营。

一、舱匠二百人，水勇二千人，张道自广东带来之说，国藩系闻之劳辛翁之世兄，并未见诸公文。前函奉告吾师，后细究之，恐劳世兄之言不可信。现在衡州、湘潭二局皆用本地匠工，如广东遣工匠多人来楚，即照来示酌遣回去。至水勇二千，吾师及翁翁皆有咨至广督处，止其前来敝处，即不必再咨；若业已前来，俟到衡时，国藩留心察看，无论或二千，或数百，皆照来示分别酌留、遣回，然终以全数遣回为妥。

一、叶崑翁奏咨，派提标兵丁四十名、碣石阳江兵丁二百名来楚。顷提标兵四十名已到衡矣，国藩即截留在此教习。吾师又咨广督续派兵四五百名前来。广兵与广勇较易驯伏，然其与楚勇不能水乳则一耳。国藩数年以来，痛恨军营习气，武弁自守备以上，无一人不丧尽天良，故决

计不用营兵,不用镇将。吾师欲将省城现有之兵移之于船,却与国藩初志不甚符合。此间拟尽招水手,令其学放炮而已。不特兵不可用,即陆勇亦不可移用,不知吾师以为然否?又不知续派广兵四五百,宜止调否?敬求训示。

一、陆勇已备有六千,皆颇经训练,尚有几分可靠。昨二十四日蓝山一仗,以三百余勇打灭会匪六七百人,夺马至二十余匹,旗至四十余面,差为痛快。将来各勇全行带出,上四府亦可放心。陆路若无可靠之勇,船亦难得力,水粮台亦恐难守也。

一、此间买船皆七八丈长之钓钩,价在二百千外,惟改造实不容易,总须正月底乃能全,奈何奈何!

一、此间委员有岳州水师守备成名标,办船甚为得力;又有广西奏明来楚之委员褚太守汝航,亦尚明白,昨已札飭至湘潭分局办船。此外水师员弁太少,张道所带之十三人,到衡想不能早,大约与国藩同来,如不堪用者,即在衡遣去。

一、此时局势,南北两省皆以坚守省会为主,不必轻言剿之一字,须俟各船已齐,粤炮已到,正月之季,水陆并进,顺风顺水,乃可以言进剿。此意惟国藩与吾师最相吻合,南省僚友多责国藩何不急急进剿,闻北省亦有此等议论,实难与之分辨,想吾师间有奏牍,必与敝处所奏不谋而合。因来示有“三则私意起而反惑矣”之谕,故附及之。

一、敝处拟造长龙船,两边宜置小炮,求鄂局铸四十斤至八十斤不等之小铜炮五六十位,最为得力。(《全集》书信之一,第375—377页)

十二月初七日(1月5日) 与李元度信,邀其出助,并联系他人,有云:“顷奉谕旨,飭国藩筹备船炮,前往皖中会剿。当此艰难呼吸之际,下走食禄有年,心肝奉于至尊,膏血润于野草,尚复何辞!惟才力短浅,枉耗神智,无益毫末。乃者阁下前所条陈数事,自托于罗江布衣之辞,云愿执鞭箠以效驰驱,断不思纸上空谈,置身事外。仆尝从容自笑相存,息壤在彼,想阁下必不忍背无形之盟也。贵邑侯林君秀三慷慨请缨,愿随鄙人率师东下。仆令其精练平江勇五百人,于正月节后会师长沙。尤望阁下仗邓氏之剑,着祖生之鞭,幡然一出,导我机宜。又闻有君家扩夫及何君忠骏皆胆识绝人,吾乡之英,亦望阁下拔茅汇引,同为东征之役。不鄙下走为不足与谋,而以天下为分内之忧,以桑梓为切肤之痛,此固藩所重赖于二三君子,而亦诸君子冰霜拔秀,澄清自许之会也。”(《全集》书信之一,第383页)

十二月十四日(1月12日) 复夏廷樾信中,言“选将之道,诚为至要”,

惟所用之人，“止可直隶鄙人麾下，未便又立总统之名，貌为相辖，实不相降”。并告“璞山之志，久不乐为弟（按：国藩自称）用，且观其过自矜许，亦似宜于剿土匪，而不宜于当大寇”。又谓“战舰一事，近已分局湘潭，均刻期灯节前后毕工。惟张观察购办之夷炮、广炮，到楚尚无确耗，若不俟之以行，则彼此皆不能成军。弟北望君门，东望皖、江，寸心焦灼，岂敢片刻安处”！（《全集》书信之一，第393—394页）

十二月十五日（1月13日）复吴文镛信，因其受参劾事作议，并意在要其坚持定见：“国藩屡次上书函丈，皆言鄂省目前但当坚守会垣，不必轻言进剿，待明春二月，国藩率南省之勇水陆并下，然后与鄂省之师会合进剿云云。屡接来谕，极为符合。不谓以此获戾，反被参劾。窃念吾师之进退，系南北两湖之安危，即系天下之利害。此时以极小之船，易炸之炮，不练之勇，轻于进剿，不特‘剿’之一字毫无把握，即鄂垣城守，亦觉单薄可虑。虽有严旨切责，吾师尚当割切痛陈，备言进剿之不能得力，徒挫声威；省会防守之不可忽，船炮凑办之不易集，湘省之办船，粤东之购炮，皆系奉肃清江面之旨而来，只可并为一气，协力进攻，不可七零八落，彼此无成。逐层奏明，宜蒙俞允。即以此获咎，而于吾师忠直之素，谋事之臧，固亦可坦然共白于天下。刻下旌从已成行否？如尚未起行，伏望审慎三思，仍驻鄂垣，专重防守。”（《全集》书信之一，第394—395页）

由次日与他人信中，可知吴文镛系为湖北巡抚崇绮所劾，并可知大致情由及国藩之不以为然：“黄州既为贼据，修垒浚壕，俨然隅负；巴河以下，贼舟栉比鳞次，动盈百里。湖北船炮皆无可恃，而崇中丞参劾吴制军闭城株守，不图进剿，谕旨切责。顷制军奏明出省至黄州一带督战，极小之舟，无几之炮，未练之勇，屡逃之兵，驱之赴敌，至则溃耳。崇公既不知事理，而冒昧一劾；制军亦宜据理复陈，不宜轻于一进。此行关系鄂省之安危，即南北之大局所系也。”（《全集》书信之一，第397页）

十二月十七日（1月15日）江忠源死于安徽庐州战场。《湘军记》中记其事曰：“十二月丙戌（按：十六日）夜，（庐州）水西门城坍，贼缘墙上。忠源挥兵搏战，天且明，雾蒙蒙如雨，左右血刃拥巡抚行，忠源手剑自刎，不殊，有健儿负之走，啮其项，脱身投古塘死……事闻，赠忠源总督，湖南、江西、庐州皆建祠。忠源字岷樵，少以侠闻。尝赴礼部试，其师邓某死京邸，友人邹生、曾生卧病，朝夕在视。及卒，忠源谋归三丧，走万里，反葬其闾，人皆义之。与湘阴郭嵩焘友善，在京时，尝偕诣曾国藩，诙谐纵谈，国藩大奇之。既出，国藩目送之曰：‘岷樵天下奇才，他日必立勋名，然当以节义死。’时承平久，闻者或骇怪，至是竟如其言。”（该书第70页）及国藩闻其死讯后，有挽联云：

百战守三城,章贡尤应千世祀;两年跻八座,江天忽报大星沉。(《全集》诗文,第116页)

更后至同治四年(1865)春间,国藩为作《江忠烈公神道碑》文。历述碑主家世、生平,尤其军事历程,感情真挚,文字典雅:

公讳忠源,号岷樵,新宁江氏。曾祖登佐,大学生。祖献鹏。父上景,岁贡生。母陈太夫人,生子四,公其长也。少而豁朗英峙,以县学附生选为道光十七年丁酉科拔贡生,旋中是科乡举。久客京师,以大挑得教职。与曾国藩、陈源充、郭嵩焘、冯卓怀数辈友善。尝从容语国藩:“新宁有青莲教匪,乱端兆矣!”既归二年,而复至京。余戏诘公:“青莲会匪竟如何?何久无验也?”公具道家居时,阴戒所亲,无得染彼教。团结丁壮,密缮兵仗,事发有以御之。逮再归,而果有雷再浩之变。公部署夙定,一战破焚其巢。诱贼党缚再浩,磔之。湖广总督上其功,赏戴蓝翎,以知县用。公入都谒选,又语国藩:“前事虽定,而大吏姑息,不肯痛诛余党。难犹未尽。”逾年,而复有李沅发之变。又逾年,而广西群盗蜂起,洪秀全、杨秀清之徒出,大乱作矣!

公为县令浙江岁余,咸丰元年丁家艰归。大学士赛尚阿公督师广西,驰疏调公赴粤。既至,则大为副都统乌兰泰公所宾敬。事无巨细,必再咨而后行;人无疏戚贵贱,必察公意向而薄厚之。叙公之劳,请擢同知直隶州,换戴花翎。公亦竭诚赞画,募楚勇五百人助战。湖南乡勇出境讨贼,自此始也。

乌公慷慨负气,与提督向荣积有违言。公以书晓譬乌公礼下之已甚,冀感动向公,卒不能得。逮围贼于永安,复代为一书抵向公,力谏围师缺隅之说,请合围而尽歼之,又不能得。因引疾归。归而永安贼出,大败官军,遂至桂林。公闻警,募勇倍道赴援,将终佐乌公以平岭表。未至而乌公阵没。自是独领一队,贼中往往指目江家军矣。既解广西之围,旋大捷于蓑衣渡。贼不得掠舟而北,衡、永以安。贼攻长沙,公与力争南门天心阁,筑坚垒,据要害,长沙以完。贼之渡洞庭而东也,实惟咸丰二年十月之杪,旌旗帆樯,蔽江而下。公痛时事之益坏,怨吾谋之不见纳,怅然不复欲东。巡抚张公亮基亦奏公留守湖南。是冬,破贼目晏仲武于巴陵,剿平征义堂会匪于浏阳。明年春,署湖北按察使,翦叛民刘立筒于通城,膊陈北斗于崇阳。皆以疲卒千余,荡寇数万。天子褒叹,由是有帮办江南军务之命。

公拜疏將赴金陵，中途聞廣濟宋關佑為亂，移師討之。事甫定而朝廷命公速救風陽。不數日，而江西巡撫檄公速援南昌。公曰：“金陵、風陽，虽有朝命，然殘破之區，效遲而事易；江西虽無朝命，然完善之土，禍急而事難。吾當先其難者。”遂挈師由九江踔四百里，竄入南昌。翼日賊至，則設施略備，上下恃以無恐。賊晝夜環攻，闕地十道，分擾旁郡，以眩我謀，終不得窺公方略。凡九十餘日而圍解。上嘉公功，賞二品頂戴，賜翎管、班指諸物。厥後田家鎮失利，上疏自劾。詔旨虽許鑄四级，然旋有安徽巡撫之命，又詔公楚皖一體，當相緩急為去留，不必拘于成命。蓋聖主倚公辦賊，不復中制。而海內企踵喁喁，亦咸知非公莫屬也。

公以為武昌差足自保，廬州新立行省，危在旦夕。法宜經營淮南，以分吳楚賊勢。遂拜疏自鄂之皖，曠雨而行。將卒終歲奔命，道病，公亦病。至六安，病甚。六安吏民遮道請留，不許。昇疾竟達廬州，部分未定而賊大至。公設策應敵，一如守長沙、南昌時。而城無見糧，藥鉛罄竭。元從之士，不滿千人。諸軍屯四十里外，觀望莫救。公弟忠濬自楚來援，為賊所梗，咫尺不得通問。公病益困，不食數日矣。城陷，發憤投水死。咸豐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也，春秋四十有二。越八日，募人入賊中，負公尸以出。事聞，天子震悼。追贈總督，賜祭葬，命廬州及湖南、江西皆立專祠，褒公三代如其官，予謚忠烈……

國藩昔與公以學行相切磨，文宗御極，荐公以應求賢之詔。公嘗疏請三省造舟練習水師，又嘗寓書國藩，堅囑廣置炮船，肅清江面，以弭巨禍。其後，國藩專力水軍，幸而有成，從公謀也。自公之薨，忠濬等數乞余文，表公墓道。大義相許，神人共鑒，余其敢讓！軍興以來，死事者多矣！或邂逅及難，而幸廁忠義之林，何可勝道！當公赴江西之急，有詔令至金陵。及赴廬州之急，有詔且留楚中。宜可少安，以惜有用之身；而公必蹈危地，甘死如飴，但求無疚于神明。豈所謂皎然不欺者耶？嗚呼，忠已！余既揭其用兵始末，乃并述他行義，聲之銘詩，用告異世治國聞者。銘曰：

儒文俠武，道不并張。命世英哲，乃兼厥長。惟公之興，頹俗實匡。明明如月，肝胆芬芳。有師鄧君，有友鄒子。卧病長安，朝夕在視。亦有曾生，燕南旅死。謀歸三喪，反葬萬里。兩以躬致，义泣鬼神。近古之俠，孰與比倫？作宰吳越，風教露養。秀水振飢，翼民以長。蘇其枯骨，衣以文襪。儒吏之風，并时无兩。蘊此兩美，風雷入懷。砰然變化，陰閭陽開。宜戡大難，重奠九垓。半駕而稅，天乎人哉！楚師東征，倏逾十秋。三十萬人，金甲貔貅。死者半之，白骨嵩邱。人懷忠憤，如報私仇。

千磨百折,有进无休。终碇元恶,尽复名城。天河荡秽,海宇再清。公创其始,不观其成。九原可作,慰以兹铭。(《全集》诗文,第326—329页)

十二月二十一日(1月19日) 奉到十一月二十六日所上折之朱批后,于是日上奏:“圣谕谆谆,周详恳至,见臣之不事畏葸而加之教诲,又虑臣之涉于矜张而严为惩戒。跪诵之下,感悚莫名。”特“沥陈现办情形”,开列五条:

一、起行之期,必俟张敬脩解炮到楚。查张敬脩在广东购炮千余尊,分为十起运解来楚,现在头起业经到衡,仅八十位,其后九起,尚无信息。臣屡次咨催,又专差迎催。本月十六日,永兴境内又有匪徒,道路阻梗,实为十分焦急。臣所办之战船,新造者九十号,改造者百余号,合之雇载者共四百号,可于正月中旬一律完毕。自兴工之日起,统计不满八十日,昼夜催赶,尚不迟缓。惟炮位至少亦须八百尊,乃敷分配。前次钦奉谕旨,令广东购办炮位千余尊,限三个月解楚。计算正月之末,总可陆续解到。纵不能全到,稍敷配用,即行起程。

一、黄州以下,节节有贼,水路往援之兵,不能遽达皖境。前两奉援鄂之旨,命臣筹备炮船,肃清江面。后两奉援皖之旨,命臣驶入大江,顺流东下,直赴安徽等因。查现在黄州以下,节节被贼占据,修城浚濠,已成负隅之势,与前月情形又已迥殊。若舟师东下,必须克复黄州,攻破巴河,扫清数百里江面贼踪,乃克达于皖境。此则万难之事,微臣实无把握。万一黄州、巴河之贼亦如扬州、镇江之坚守抗拒,则臣之到皖无期。现在安徽待援甚急,前次江忠源之戚刘长佑带楚勇千余自湖北前往,又令其胞弟江忠濬带勇一千自湖南继往,又有滇兵一千自湖南拨往,计湖南由陆路援皖之兵已三千余矣。臣奉命由水路前往,阻隔黄州一带,何能遽行扫清,直抵安徽?目前之守候船、炮,其迟缓之期有限,将来之阻隔江面,其迟缓之期尤多,昼夜焦思,诚恐有碍皖省大事,不能不预先奏明。

一、现在大局,宜堵截江面,攻散贼船,以保武昌。今年两次贼舟上窜,湖南防堵耗费甚多,湖北、江西亦各耗费数十万。三省合力防堵之说,系臣骆秉章与臣函内言之;四省合防之说,系臣江忠源与臣函内言之;待南省船炮到鄂,即与北省水师合力进剿,系臣吴文镕与臣函内言之,是以臣前折内声叙。兹奉到批谕:“今观汝奏,直以数省军务一身克当,试问汝之才力能乎?否乎?”等因。臣自度才力,实属不能。而三者之言,臣以为皆系切要之务。该逆占据黄州、巴河一路,其意常在窥伺

武昌。论目前之警报，则庐州为燃眉之急；论天下之大局，则武昌为必争之地。何也？能保武昌，则能扼金陵之上游，能固荆、襄之门户，能通两广、四川之饷道。若武昌不保，则恐成割据之势，此最可忧者也。目今之计，宜先合两湖之兵力，水陆并进，以剿为堵，不使贼舟回窜武昌，乃为决不可易之策。若攻剿得手，能将黄州、巴河之贼渐渐驱逐，步步进逼，直至湖口之下、小孤之间，与江西、安徽四省合防，则南服犹可支撑。臣之才力固不能胜，臣之见解亦不及此，此系吴文镕、骆秉章、江忠源三臣之议论。然舍此办法，则南数省殆不可问矣。臣此次东下，拟帮同吴文镕照此办理。前折未及详叙，故复缕陈之。

一、臣所练之勇，现在郴、桂剿办土匪，不能遽行撤回。湖南土匪，惟衡、永、郴、桂最多，臣二月一折、八月一折已详言之。自驻扎衡州以来，除江西之匪窜入茶陵、安仁一起外，其余本处土匪窜扑常宁、嘉禾、蓝山等县城及盘踞道州之四庵桥，经臣派勇随处攻剿，先后扑灭。昨十二月十五日，又有一股窜入永兴县城，亦经派勇往剿。现在臣之练勇在桂属者尚有千余人，在郴属者八百人。昨十二日奉到谕旨：“曾国藩着仍遵前旨，督带船勇，速赴安徽江面。至湖南常宁一带土匪，即责成骆秉章迅即妥办。”等因。目下桂属正在搜捕之际，未便遽行更换；郴州、永兴正在危急之际，不能不星速进剿。且待船将办齐，炮将到齐，再将各勇撤回，带赴下游。如尚未剿毕，则由省城调兵前来更换。

一、饷乏兵单，微臣竭力效命，至于成效，则不敢必。臣以丁忧人员，去年奏明不愿出省办事，仰蒙圣鉴在案。此次奉旨出省，徒以大局糜烂，不敢避谢。然攻剿之事，实无胜算。臣系帮办团练之人，各处之兵勇既不能受调遣，外省之饷项亦恐不愿供应。虽谕旨令抚臣供支，而本省藩库现仅存银五千两，即起程一月之粮尚恐难备。且贼势猖獗如此，岂臣区区所能奏效？兹奉批谕：“平时漫自矜诩，以为无出己之右者，及至临事，果能尽符其言甚好，若稍涉张皇，岂不貽笑于天下？言既出诸汝口，必须尽如所言，办与朕看。”等因。臣自维才智浅薄，惟有愚诚不敢避死而已，至于成败利钝，一无可恃。皇上若遽责臣以成效，则臣惶悚无地。与其将来毫无功绩，受大言欺君之罪，不如此时据实陈明，受畏葸不前之罪。臣不娴武事，既不能在籍终制，貽讥于士林；又复以大言僨事，貽笑于天下，臣亦何颜自立于天地之间乎？中夜焦思，但有痛哭而已。伏乞圣慈垂鉴，怜臣之进退两难，诚臣以敬慎，不遽责臣以成效，臣自当殚竭血诚，断不敢妄自矜诩，亦不敢稍涉退缩。（《全集》奏稿之一，第114—117页）

皇帝朱批：“知道了。成败利钝固不可逆睹，然汝之心可质天日，非独朕知。若甘受畏葸之罪，殊属非是。”（《全集》奏稿之一，第117页）

又为“衡、永、桂阳一带尚有一股会匪剿捕未毕”上折，奏陈屡次派勇“往剿”，虽“歼毙千余，而余党尚多”，拟于“出征之后，择一贤干之员，带精壮兵勇千余驻扎衡州，随时剿捕，无使其蔓延日盛，不可收拾”。（《全集》奏稿之一，第117—118页）皇帝朱批：“知道了。汝以在籍人员，能如是出力，已属可嘉。着知会抚臣剿办，或有汝素来深信之绅士，酌量办理亦可。”（《全集》奏稿之一，第118页）

又附片奏陈厘正衡阳、清泉两县保甲事，有云：“查衡、清二县保甲，近来专管包征钱粮，反置查匪事件于不问。推原其始，由于道光十五年前任衡阳县沈洽轻改章程，既未奏明，亦未禀知抚、藩，辄将衡阳钱粮概归保甲征收，清泉亦随同办理。厥后弊端丛生，保甲弱者则不胜垫赔之苦，强者则勾结蠹役，借票浮勒。甚至痞棍冒充，领票讹索小民，浮收数倍，名曰‘包保’‘包甲’，以致保甲一项，专管催征钱粮，而查团之事，置之不理，匪徒充斥，毫无稽察，实为两县一大弊政，不可不急为更改。”“今会匪、斋匪如此之多，自应立即改正。以催科责成差役，严比抗户；以查匪责成保甲，并饬团总，如地方有会匪煽诱，不行查出送官者，将该团总、保甲等一并严惩。如该县因循不改，仍将钱粮事件扰及保甲者，亦即从严参处。”亦得朱批肯定。（《全集》奏稿之一，第119页）

十二月二十六日(1月24日) 复王鑫信，强调须有统一定章，有谓：“以逆贼杨秀清不过闾里一偷儿，其羽党亦乌合啸聚，而其官职、营制，人数之多少，旗帜之分寸，号令之森严，尚刊定章程，坚不可改，况吾党奉朝廷之命，兴君子之师，而可参差错乱，彼立一帜，此更一制，不克整齐而画一之哉？所定条款，务望遵从。即小处或有不当，亦当委曲商酌，不可遽尔违异。”并具体告明所定营制、阵法及勇众分隶等事：

一、旧制三百六十人为一营，兹添为五百人一营。每哨添火器二队，刻有新营制一纸。足下之二千人，即可分为四营。

一、营官必须贤能之士，即帮办亦须博求时彦。与其一手经理，或有不逮，不如求贤以自辅也……

一、陆路十二营，须有一总提调，拟以朱石樵为之。提调断不可无兵，故令其自带一营。又恐其不能斤斤于营中之琐务也，故以钟台州辅之。行军必有智勇兼全者为先锋，兹特立向导处，拟以足下为提调。又别立侦探处，拟以邹伯韩为提调。此三提调者，皆极要事也。三君子皆

自带一营，而又兼管此三事。分之则各有专职，合之则联为一气。

一、阵法初无定式，然总以《握奇经》之天地、风云、龙虎、鸟蛇为极善。兹以五百人定为四面相应阵，以为凡各阵法之根本，各营均须遵照，兹附去一纸。其每队之鸳鸯阵、三才阵，前已刻式，兹亦附去一纸。

一、贵处所留之乡勇，闻有二千四百人。分为四营外，其余剩四百人，竟可汰去。

一、罗山往永兴时，与我握别面订曰：既不肯放我还山，则或在幕府参谋，或带一营同行，或留守衡州，三者惟君之所位置。现在鄙意欲留罗山守衡，筠、霞之意均欲扯罗山同赴下游。大约以守衡为更妙，盖他人难当此一面也。如罗山守衡，则尊处所剩之四百人，即交之剿办土匪。

一、长沙丁氏兄弟皆一时贤俊，比之新化之邹、湘阴之郭，殆将过之。闻丁秩臣之弟号巽卿者，艰苦忠信，智勇深沈。足下若能求此人带勇，则可师可友，望设法求之。足下忠锐绝伦，惜尚未能多求胜己者也。（《全集》书信之一，第410—412页）

十二月二十七日（1月25日） 自衡州回家度岁、省亲。（《年谱》，第34页）

十二月 《年谱》有记：“（国藩）委褚汝航至湘潭分设一厂，监造战船。其衡州船厂，委成名标监督之。造船大者快蟹，次曰长龙。又购民间钓钩船，改修以为炮船。褚公又依式添造舢舨、小艇数十号。两厂之船，往来比较，互相质证，各用其长。潭厂所造，尤坚利矣。贼船回窜湖北，仍陷黄州。公致书于总督吴公，言今日南北两省，且以坚守省会为主，必俟水师办成，乃可以言剿。湖北巡抚崇纶（汉军正白旗人，字沛如）公奏参督臣闭城株守，奉旨切责。吴公乃出，督师于黄州。吴公遗书予公。其略云：‘吾意坚守，待君东下，自是正办。今为人所逼，以一死报国，无复他望。君所练水、陆各军，必俟稍有把握，而后可以出而应敌。不可以吾故，率尔东下。东南大局，恃君一人，务以持重为意，恐此后无有继者。吾与君所处，固不同也。’公得书，深忧之。”（该书第33页）又记：“衡州府县差役，人数甚多，诈索乡间，倚势作威。公访得恶差数人诛戮之，不少宽贷。公于地方之事，知无不为，意在锄奸宄以安良善，不以侵官越俎为嫌也。”（该书第34页）

咸丰四年(甲寅 1854) 44岁

美国公使麦莲访问天京。

公布《上海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

广东天地会首领陈开、李文茂起事。

朱洪英、胡有禄建号“升平天国”。

正月初二日(1月30日) 上谕：“曾国藩制备船炮并所募楚勇数千人，此时谅已齐备，着即遵前旨迅速由长江驶赴安徽，会同和春、福济水陆并进，南北夹攻，迅殄贼氛，以慰厘念。”(《档案史料》，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第12册，第153页)

正月初五日(2月2日) 由家出抵衡州。(《年谱》，第36页)

正月初七日(2月4日) 复骆秉章信中，说“朱石樵书言彭泽一带贼遂记籍编册，将丁吾之丁，而田吾之田，真堪痛哭”。又对遭湖北巡抚青麐参劾的吴文镛处境表示担忧：“甄师自出省后，遂无来书，不知有信达尊处否？青墨卿如何参法，望将报抄示。甄师实贤者，又无意气，乃不见信于人，理不可解。”(《全集》书信之一，第417页)

又有复江忠济、江忠淑兄弟信，言东安匪事处置：“东安之事，国藩未尝一日去怀，各受害之家来敝处控诉者凡八九起。所控著名巨匪百余人，鄙人一一疏记，汇成一卷。因无人可倚以办此事者，故尚未查办。兹得璞山、明府先事破发，虽为变恐速，而其祸较小。又有葆、邵各贤员三面防缉，宜可卒无他虞。此间已函告中丞，拟遣罗罗山带勇七百前往剿捕。罗山现在郴州，可借靖州、通道防剿广西融县之匪以为名目，当由东安、新宁、武冈经过。假道伐虢，意实在虞，或可令东安贼徒急不及防也。此语务须慎秘，虽赵明府前无遽告耳。”(《全集》书信之一，第418页)

又有与陈士杰(字俊臣，湖南桂阳人)信，邀其前来襄助：“自别以后，日盼足下来音，而久不见达。足下深明武事，于御众之道，盖得古人之遗意。仆此次东行，博求吾乡血性男子有忠义而兼娴韬略者，与之俱出。足下于仆，有文

字之缘，有知己之雅，岂可不联镳以偕？兹专人前往，乞足下稟告侍闱，即日
来衡阳共筹诸务。正月之季，定期长征。书不详尽，伫盼麾从。”（《全集》书信
之一，第 419 页）

正月初九日（2月6日）与朱萸信，言水师船事：“钓钩船太大者，人多
谓其笨滞，难于打仗。兹改为每营仅用五号钓钩，十营共用五十号。下余七
十号，即以为辎重船之用……惟辎重至七十号之多，合之另雇三四十号，共有
百余号，必须得一贤员管辖，实难其人。阁下夹袋中有堪此重任者否？务祈
速示。”（《全集》书信之一，第 420 页）

又复徐有壬信，言及练兵起行诸事，其中就协饷之事有云：“各省协济之
说，鄙意实恐无相应者。憩亭兄屡劝致书各处，弟非惮于一纸书，特枉劳耳。
目下较完富者，以广东、四川为最，江西次之。鄙意必在黄州、巴河等处稍立
功绩，乃可奏明求协于广东；必师至湖口以下，乃可求协于江西；惟一到鄂城，
即可求协于四川。此亦视乎声绩以为次第，非可执途人而求振饥也。吾兄宦
蜀有年，度其情势能稍伙楚军否？彼中大吏有与阁下交契者，能以乞余之书
痛陈秦庭否？胡煦堂观察与弟同乡交好，弟思为书恳求，不知近何以出缺，祈
示知。”（《全集》书信之一，第 422 页）

又有复褚汝航信，言及水师多项事宜：“阁下熟于水战事宜，而于湘乡水
勇则言语不通，情意不达。二胡（按：指胡嘉垣、胡作霖）熟于水勇之气习，而
于舟师操演，水次接仗，则茫然不知。斯二者宜互相为用。阁下宜遣数人入
二胡营中，以教水战而申纪律，又宜请尧阶荐湘乡数人入阁下营中，以通言语
而达情意，庶不至于扞格不入矣。”（《全集》书信之一，第 424 页）

正月十一日（2月8日）复骆秉章信中，说明截留粤饷、粤炮之由：“崇
中丞信催粤饷，此饷过衡，侍已截留二万。盖此项部拨，专指办船经费。湖南
办大船二百，比北省较多，募水勇五千，亦比北省较多。此项北省占十二万，
南省占八万，似尚平允。侍非不顾全局者，缘不留此数，则省局虽办八万，尚
恐难到黄州。崇公亦有信来敝处催粤炮，侍若不留此炮，则无以配船赴鄂。
此二事将来不免被劾，然实为鄂中起见，非以自卫也，不敢求亮耳。”（《全集》
书信之一，第 426 页）

又有复李元度（湖南平江人，字次青）信，再次邀来襄助：“去岁十二月初
曾为一书，浼足下来衡，又有一札奉调，专勇送至平江，不知足下已设铎郴阳。
顷奉惠书，言冬初莅任，计九月间旌从当道衡州，何以不一过访我？其时树堂
尚客敝馆，与足下素称石交，亦不一相存问，良不可解。此必鄙人平日立身无
似，无以取信于君子，故相弃如遗乎？”“前所为书，兹谨录一通奉达，札亦照录
付去。伏望即日束装来衡，筹商一切。即不能从我东下，亦聊可临歧相送，惠

我至言,无任翘企。”(《全集》书信之一,第427页)

又有复仓景愉(字少平)信,有谓“弟在此间筹办无状,日夜焦灼,而诸事弥不称心。平昔瞥人出征迟滞,或咎人军兴浪费,及身膺斯责,则其迟滞尤久,而其浪费更多。履之后艰,于兹益信”。又表示对吴文镕忧心,说“甄师出省后,久无来函,船少兵单,想未必能得力”。(《全集》书信之一,第429页)

还有复朱萸信,告水师事数条,并囑办相关事项:

一、此间水师六营,须二千四百人。外剩钓钩辐重船二十号,须用三百人驾使。目前已有千六百人除昨百五十四名外,再添一千人即可成军。湘潭四营,须一千六百人每营占钓钩五号。外剩钓钩五十号,须用八百人驾使,须尽由兄与胡君雇募。

一、战船载物不宜太多,此万不可易之理。兹定每营大船十三号快蟹四、长龙四、钓钩五,共载米百石官斛小,实止八十石耳,煤千石,火药六千斤,子一万斤,方为合式。太少则飘轻不能压浪,亦不可也。

一、辐重船除自买七十号外,更须另雇三十号,合成百号,方敷使用。大约以三十号装米一万五千石,二十号装煤,三号装火药,四号装子弹,二号装盐,三号装油,其余三十号以装杂项及分坐各委员。

一、湘潭整船,不知近日何如。弟当再以信与菊农,令其赶紧办毕。二十三、四委员在湘潭河下收米,庶有船可载。并求兄与维峰加信去催。

一、赵玉班有用之才,现有札往调,求催其飞速来衡。(《全集》书信之一,第428页)

正月十二日(2月9日) 与陶恩培信中,言自己境况和水师情形:“侍在此间劳勤倍于省垣,而所事无一称心。缘阅历过少,而用人之际,动多失当。守备成名标去年所办快蟹船甚好,深加倚许。随办长龙船只,昨日试验,大不适用。此外造办之件,亦多浪费。湘潭分厂所成各种,尚不知其何如。幸省局军械尚富,或可成师以出。然草减杂凑,终不成规模耳。现在各营俱添火器八队,此间已无可取用。兹飞牒至省局,求老前辈专差送抬枪百杆,鸟枪二百杆,计二十日可送到。尚须合操两次,月杪当可起行。”(《全集》书信之一,第430页)

正月十三日(2月10日) 复朱孙贻信,就其人为江忠源奏调赴皖计议云:“岷樵奏调台端赴皖,公义私情,俱不可以不往。弟拟月杪起行,在省耽搁数日,花朝之前可以赴鄂。旌从或与偕行,亦未为不可。特到鄂以后,弟须水陆并进,与此贼决战于黄州、巴河之间。阁下则可由黄陂、麻田间道赴庐。弟

欲听阁下之自往，则失吾干城腹心之助，欲携阁下以偕行，又负岷樵救焚拯溺之望。以是展转，难遽决耳。假令天心厌乱，鄂湘二省之师竟能克复黄州，驱逐巴河，与岷樵及阁下之师会于湖口、小孤之间，并力而攻安庆，则大局犹有可为。苍苍者，究竟未知何若。吾辈竭力为之，成败不复计耳。”（《全集》书信之一，第431页）又言及“璞山（王鑫）不愿从吾营制”，“此时断断不合，将来进止参差，亦难得力”，故而“决计不带之东下”。（《全集》书信之一，第431—432页）

是日 奉到本月初二日上谕：“前因贼扰安徽，叠次谕令曾国藩置办船炮，督带楚勇，由湖入江，与安徽水陆夹击。本日据袁甲三奏请，令曾国藩督带兵勇船炮，由九江直赴安徽安庆，刻下贼数无多，或先复安庆，亦可断贼归路等语。庐州为南北要冲，现在为贼所据，必须乘其喘息未定，赶紧进剿，遏贼纷窜之路。曾国藩制办船炮，并所募楚勇数千人，此时谅已齐备，着即遵旨，迅速由长江驶赴安徽，会同和春、福济水陆并进，南北夹攻，迅殄逆氛，以慰廛念。钦此。”公既闻庐州失守，江公殉难，而探卒自鄂归者，亦报黄州堵城之败，公于时心愈迫矣。（《年谱》，第36页）

又就水师事复胡嘉垣信，嘱办如下事宜：

一、钓钩船来衡城者近五十号，湘潭尚有七十号，应以三十二号派作战船取其灵便坚固者，以四十号作辎重船。前托菊农修改，不知已改毕否。如尚未改完，万望飞速改修，于二十四以前一概修完，以便收米，至要至要。

一、辎重船除自有四十号外，须再雇三十号。务于二十三以前雇定，以便装米等事之用。仆昨命长、善二县雇船二十号装子药，每日给钱一千文。

一、此间水手，再来六七百人即足矣。湘潭四营须千六百人，又辎重船四十号，须五六百人。烦足下与尧阶兄招定。

一、收米一事，此间派大小委员各二人，湘潭派乡绅左菊农帮同收管。大约二十四起，至初三收毕。

一、开药店者，开钱店者，开油盐店者，务求足下与菊农觅妥人，至要至要。（《全集》书信之一，第433—434页）

又有与塔齐布信，告新定营制和陆营其他多项事宜：

一、新定营制，五百人一营。每营四哨，每哨八队，火器占半，刀矛

占半,所带各营皆如此。足下所管宝勇,亦必照此办理。以五百人为一营,外招长夫一百八十人。

一、宝勇六百余,除一营五百外,尚剩百余人。须严行汰其软弱者、浮滑者,留其精壮者,待我到省再看。

一、此次出征,立一先锋,立一向导处。先锋带五百人,向导处带一百人,与先锋共一营盘。足下有忠义之气,现欲派充先锋。是否愿充,即日稟复。

一、色游击熟于行阵,人甚奋勇,足下昨荐渠,欲我收用。渠若能尽力报效,即以宝勇所剩百人交其管带,派充向导处,与足下同一营盘可也。但不知果能临阵不退否?足下先行稟复,俟到省再定。

一、外间传言勇不安静,在茶馆闹事,足下须严行约束。若有一勇(不)规矩,不严肃,吾即不愿带去。

一、省标兵多浮滑者,足下若随我去,无庸带省标各兵。(《全集》书信之一,第435页)

又复江忠济、江忠淑信中,有“知吾岷樵已殉难矣,呜呼痛哉”之言。(《全集》书信之一,第434页)

正月十五日(2月12日) 出战黄州的吴文镛败死。(《湘军记》,第25页)不日,太平军攻克汉口、汉阳(此乃第三次)。

是日 复骆秉章信,言“水师之难,难于上天”。又言:“知岷樵殉难,心绪万分作恶。侍所以办理一切,规模宜大、条理宜明者,意将交付此人。以渠为大帅,而以侍参酌其间,或有小补耳。今斯人既亡,侍之精神、才力、度量、阅历四者,皆不可以为大帅,而浪得虚名,京师之人以耳为目,动辄保奏侍出办军事,此事不知作何了局也。昨夜奉到批折,云‘成败利钝,固不可逆睹,然汝之心可质天日,非独朕知’等因,此等嘉奖,如何承受?如何报答?真正愧死!”(《全集》书信之一,第436页)

正月十六日(2月13日) 因未知吴文镛昨日已死,致信感伤江忠源,谓“吾党失此男子,知与不知,同声泣悼”。又告起行日期与准备情况,还言及胡林翼:“胡咏芝前辈正月杪当可即至黄州,大能为吾师激励众心,出奇制胜,此盖可喜之事。”(《全集》书信之一,第439—440页)

又有与胡林翼信,告以自己与诸友辈情况,感叹时局,因尚不知吴文镛死,还多以吴论事(胡林翼由黔来楚,与得吴文镛奏调密切相关)。有谓:

阁下治军鄂渚,为甄师喜,为两湖喜。而同时又接庐州失陷,岷樵

殉难之信，为天下忧，为吾党忧。国藩自九月来，募练诸勇，造备战船，拟与甄师、岷老合为一气，共商四省合防之策，兼筹以剿为堵之道，意将奉甄师为主，而侍与岷老辅之。不谓斯材遽成名以去，而甄师又被群言谤劾。孤立无助，对此茫茫，止堪痛哭！

侍先后招用陆勇六千人，训练可用者略近三千。水勇五千人，皆新集之船工、水手，不知军火为何物，战斗为何事。调集之官、招聘之绅，亦无敢以舟师自任，愿与此贼相搏于风涛浩渺之中者。以是毫无把握，日夜焦思。计自衡至鄂，舟行当逾二旬，可以逆风之暇，操演数次。船只仿粤东之式，有所谓快蟹、长龙者，人多见谓可用。炮则不满六百，稍与分配，即行成军以出。鄂中望助孔亟，亦不复可延候矣。计二月之杪，当与旌从相遇。

季翁坚卧不起，郭筠仙亦无意再出，萧可卿以年逾六十，不愿即戎，谭湘溪老母在堂，家无昆弟，欧赤城新有母丧，王元圃去秋没矣！此外聘求之士尚有数人，相见伊迳，当一一为阁下道之。方今世变孔棘，而宦场泄沓之风，曾无少为振作。有识者以是深惧，皆怀入山恐不深，入林恐不密之志。故侍之不克罗致英彦，固由素行浅薄，不足以引针拾芥，亦实因有道之往往潜藏，不肯轻予人以一知也。尊书所拔滇黔各材，想甄师必以入告，不知曾会贱衙否……

目今之急，筹饷更难于将兵，舍勒捐一法，盖别无可图。侍此行并长夫雇船凡二万人，每月需饷十万。鄙意欲求甄师于湖北司道中假阁下一席，奏明督办劝捐事件，而以王子寿辅之。鄴侯转饷，汉军不匮，计亦非巨手不能也。又欲奏朱石樵往江西劝捐，夏憩亭、郭筠仙在湖南劝捐。舍此一法，则三月即饷竭师溃矣。幸先与甄师一商。（《全集》书信之一，第441—442页）

正月二十日（2月17日）复严正基（字仙舫）信中，有“以鄙人极短之材，又际时势万难之秋，仰天四望，但有长叹”之言。（《全集》书信之一，第445页）

又有复夏廷樾信，言及王鑫之军情事：“璞山之勇，非必欲分其权也，以二三千人实非一人所能了。而弟于各营，皆令其不得过五百人，例须画一整齐。故择石、韩、青与璞最亲者，外判四营，中实一气，皆璞山可自为政者也。璞山不谅我苦心，但求乞病归山，弟将何从置辨？且军中定例，如派何营出队，何路进兵，何起专攻何城，何起分剿何股，均由主帅定计，营务处发令。即杀一人，赏一人，亦由主帅专之。璞山之志趣，于此等处盖不欲受人节制也。弟恐

勉强节制,或致临事龃龉,故不带之同行。昨中丞函来,饬璞山先赴黄州,此着似较妥善。可以尽其才,又不孤其势,弟已复书谨从矣。”(《全集》书信之一,第448页)

正月二十一日(2月18日) 复骆秉章信中,就与王鑫关系事,有谓:

璞山之勇,若归我督带,即须受我节制,此一定之理。侍于去年十月箴规璞山一函,业抄稿呈阅矣。厥后璞山复书,但求乞放还山。腊底侍又与以一书,兹抄稿呈阅。璞山复书,亦但乞假还山,而于侍书各条,并不一一答复。此其意岂愿与侍同事者乎?既不能受节制,自难带以同行。今日大局糜烂,侍岂复挟长恃势,苛人小节以自尊?又岂复妒才忌功,不挟健者以自卫?惟一将不受节制,则他将相效,又成离心离德之象,故遂决计不带也。

昨阁下欲札饬璞山先赴黄州,不知比已下札否?札中所言,系令其归甄师节制否?若归甄师节制,则尊处宜速行咨明。若不归甄师节制,听璞山自成一军,则尊处宜先行奏明。此亦一定之理。今世虽大乱,而此等处尚不可紊也。

国藩性本褊隘,因有鉴于晚明君子,朝局败坏将尽,而犹偏竞意气为可耻笑,是以时自省警。阁下若取侍与省中诸僚友往返书函,一一俯览,而察我心绪,亦足以知区区之非尽无说矣。(《全集》书信之一,第452页)

又有与郭崑焘(郭嵩焘之弟)信,论说时局及乡邦、国家、圣道之难,励以古今大义,尤以“逆匪”弃经蔑伦相激,请来充幕府,司奏章之职:

若论古今之大义,则我国家深仁厚泽。吾辈之高、曾、祖、父久食升平之福,而席诗书之荣。而君家长公身为词臣,乃历世所称极宠之秩,又以江西戎事,特恩授职编修。而足下与令弟又皆以科名慰其亲心,而誉于乡国。此岂得秦越视之,而谓国事于己无与,置之不闻不问之列?此揆之君臣之义,君家有所不得而逃也。逆匪崇天主之教,弃孔氏之经,但知有天,无所谓君也;但知有天,无所谓父也;蔑中国之人伦,从夷狄之谬妄;农不能自耕以纳赋,而师贾氏官田之法,以谓皆天王之田;商不能自运以取息,而借王氏贷民之说,以谓皆天王之货。假令鄂垣不守,则湖南即其囊中之物;湖南有事,则君家所谓梓木洞者,独得晏然已乎?彼且履君之室,而田君之田,辱君以魑结,而强君以纁聘;彼又将禁弃人家之诗

书，而变易人家之伦常。此岂独我大清之变？乃尧舜以来之奇变，我仲尼之所痛哭于九原者也。足下讽孔氏之经亦有岁年，今独无所激于中乎？秦燔经籍而儒生积愤怨以覆其国；今以天主教横行中原，而儒者或漠然不以关虑，斯亦廉耻道丧，公等有所不得而辞者也。

国藩现筹备战舰，水陆并进，虽薄劣之才，艰难之时，明知无补万一，而正大之名，忠直之气，固可以上对日月，下对鬼神。惟时势愈艰，识者多引避伏处。孤忧耿耿，谋而无与同，失而无与匡，是以奉书拜告足下，不以为下走之私聘，而以为国家之公义，不以为兵家讨伐之常，而以为孔门千古之变。幕府有奏章之职，有书记之席，刻已请邓君小耘充书记，欲以奏章一事重烦左右。

足下雄才伟辩不如季高，文义雅健不如长公，而叙述明畅，老姬能解，则鄙人之所私好也。此间公定薪水章程，此二席者皆每月五十金，巨细条款悉以入奏，刊发粮台。明此乃天家之公糈，非主戎者所得而私也。君家清德介声，诸季同守谋生之道，或尚求校文之馆，趋有司之门，不免啄粟于野田，饮马于清渭，尚未能迥绝人世，何必出自人者皆义，而出自我者皆不义乎？若必以幽栖自喜，而以他辞却谢，则于廿年石交，毋乃少恕？恳切奉干，伏惟心鉴。（《全集》书信之一，第453—454页）

正月二十三日（2月20日）复骆秉章信中，言及安化陶澍（已故两江总督）家富有，意在应行勒捐，有谓：“陶家在安化县具呈，言正月先解现银五千，余俟售产变价解缴。安化将原呈送交敝处，已于初五接到。今到省又言不过先缴二千金，不知何以矛盾若此！陶家之富，何人不知？益阳所置之产，每岁收租三万石，以一年之租助饷，亦不损伤元气。受恩最重之家，尚且慳吝若是，何以劝人？苟非帑项万分竭蹶，侍亦岂肯构此大怨？杨员外家亦不肯捐，侍以拘签拿其胞弟到案，遂捐二万金。此事明知怨声载道，然实无可如何。日来赶办各件及发各营口粮，用银如泥沙，竟不暇细核。若不得此项，尚须由省库提银到湘潭船厂来用，更为不妥。是以忍心而为此也。”（《全集》书信之一，第457页）胡林翼乃陶家女婿，似未见因此构怨于国藩，而与陶澍为儿女亲家且多年经理其家的左宗棠，则因此与国藩产生抵牾。

正月二十四日（2月21日）致两广总督劳崇光（字辛阶，湖南善化人）信，请援军需。说“侍在衡郡办船两月，比粗就绪。素未经历，又乏能者相助，浪费愈多，见功愈少”，子母炮、抬枪“南省总局此两物最少，新造者亦率窳脆，不甚适用。顷张月卿刺史过衡，道及广西防局二物极多，堆山塞海，用之不竭。且粤省造器远胜两湖，可以借用。特此飞书，叩恳老前辈统筹全局，兼切

维桑,准借抬枪八百枝,子母炮二百尊,即日委员起解来湘”。(《全集》书信之一,第458页)

正月二十五日(2月22日) 复郭嵩焘信,促其出山襄助,有谓:“今足下漠然置身事外,若于国事无与。不肯走省垣与仆共事,而但至湘阴与仆一诀。所以引嫌避怨,至周且详。窃恐自处失当,远背于大义而不自知也。近日朋辈中,多疑此事为国藩一人之私事,遂有不宜许友以死之说,尤可怪笑。仆之办此,一死久矣。诸友即弃予不顾,仆亦含笑而死,诸友即倾命相助,亦未必能救仆之死。若足下者,自有君臣之分义,自有名教之责任。其应竭力报国,盖不当以仆之死生为断,而当以己身之死生为断。仆而未死,则助仆共谋;仆而既死,则或独力支撑,或与人同举,直待尊命无一息之存,乃可少休耳。刻拟奏请足下专办湖南捐输,亦取君所优为者付之,不欲劳君以远征而近君以危地。务望即日命驾前来湘潭,赶办劝捐事件。”(《全集》书信之一,第460—461页)

又复褚汝航信:“得读惠书,知二十三日之变,几使阁下受辱,广兵广勇遂遭丛殴,实可痛恨。此皆弟素无德威所致。”(《全集》书信之一,第462页)是军内发生哗乱。

正月二十六日(2月23日) 复骆秉章信,言日前军内哗乱及须亲自处置之事:“二十三日水勇不服约束,太守责之,各勇哄然哗乱,丛殴广中带来之兵勇,受伤者十余人,内有二人伤重,未知能否保固。太守具禀,请辞带勇之役。事机之处处不顺,一至于此!现在湘潭招集未齐,操练已停,侍心十分焦灼。固有才力短绌,亦由天事多不相凑合也。到潭时,尚须亲为经理此事。湖北待援,急于星火。侍又不能舍此一篑未成之水军,专掣陆勇而去,只得在潭少住,昼夜亲自招练,亲自督办船上各物。友朋多讽侍不宜躬亲各务者,老前辈亦曾有知人善任之诫。实则官绅来此者,皆不愿带水勇,褚守愿带能带,而又以丛殴之案,不得尽展其长。侍虽欲不亲,其可得耶?”(《全集》书信之一,第463页)

正月二十八日(2月25日) 所练湘军正式“出征”。国藩至二月初二日就“起程日期”和营伍情况专折奏报,有云:

兹于正月二十六日衡州船厂毕工,臣于二十八日自衡起程。湘潭分造之船厂尚未尽毕,臣到潭须耽搁数日,昼夜督办。到长沙时,支领军械数千余件,搬运子药二十余万,又须守候数日,即行趲程长征,驰赴下游。臣所办之船,拖罟一号,快蟹十号(按:有他本及《年谱》中皆作“四十号”),长龙五十号,三板艇一百五十号,皆仿照广东战舰之式,又改造

钩钩船一百二十号，雇载辎重船一百余号。所配之炮，借用广西者一百五十位，广东购办者，去年解到八十位，今年解到二百四十位，本省提用者一百余位。所募之勇，陆路五千余人，水师五千人。陆路各营编列字号，五百人为大营，不满五百者为小营。水路分为十营，前、后、左、右、中为五正营，正营之外，又分五副营。正营旗用纯色，副营旗用镶边。陆路操练已久，差觉可用；水路招集太骤，尚无可恃。所备之粮台，带米一万二千石，煤一万八千石，盐四万斤，油三万斤，军中应需之器物，应用之工匠，一概携带随行。合以陆路之长夫、随丁，水路之雇船、水手，粮台之员弁、丁役，统计全军约一万七千人。

臣才智浅薄，素乏阅历，本不足统此大众。然当此时事艰难、人心涣散之秋，若非广为号召，大振声威，则未与贼遇之先，而士卒已消沮不前矣。是以与抚臣往返函商，竭力经营，图此一举。事之成败不暇深思，饷之有无亦不暇熟计，但期稍振人心而作士气，即臣区区效命之微诚也。（《全集》奏稿之一，第125—126页）

《年谱》是日（二十八日）条下记：“自衡州起程，会师于湘潭，前、后、左、右、中营旗帜，各用其方色。陆勇五千余人，则以塔齐布、周凤山、朱孙诒、储玫躬、林源恩、邹世琦、邹寿璋、杨名声及公弟国葆等领之。水路以褚汝航为各营总统，陆军以塔齐布为诸将先锋。粮台设于水次，载米一万二千石，煤一万八千石，盐四万斤，油三万斤，配炮五百尊，军械数千件，子药二十余万斤。需用之器物，应用之工匠，相随以行。辎重民船，亦给予旗帜枪炮，以助军势。合计员弁、兵勇、夫役一万七千余人，军容甚盛。作讨粤匪檄文一道，布告远近。”（该书第27页）至于其水师情况，《年谱》在二十六日条下有记：“船厂毕工，成快蟹四十号，长龙五十号，舢舨百五十号，拖罟一号以为（国藩）坐船。购民船改造成船者数十号，雇民船百数十号，以载辎重。募水勇五千人，分为十营。其五为正，其五为副。每营置一营官，又设帮办一人。在湘潭募水军四营，以褚汝航、夏銓、胡嘉垣、胡作霖为营官领之。衡州募六营，以成名标、诸殿元、杨载福、彭玉麟、邹汉章、龙献琛为营官领之。”（该书第26—27页）此与上引折中所陈可资互为印证和补充。

正月末 国藩练成湘军正式“出征”之际，特发布文稿《讨粤匪檄》，文曰：

为传檄事。逆贼洪秀全、杨秀清称乱以来，于今五年矣。荼毒生灵数百余万，蹂躏州县五千余里。所过之境，船只无论大小，人民无论贫富，一概抢掠罄尽，寸草不留。其掳入贼中者，剥取衣服，搜刮银钱；银满

五两而不献贼者，即行斩首。男子日给米一合，驱之临阵向前，驱之筑城浚壕。妇人日给米一合，驱之登陴守夜，驱之运米挑煤。妇女而不肯解脚者，则立斩其足以示众妇；船户而阴谋逃归者，则倒抬其尸以示众船。粤匪自处于安富尊荣，而视我两湖、三江被胁之人，曾犬豕牛马之不若。此其残忍惨酷，凡有血气者，未有闻之而不痛憾者也！

自唐虞三代以来，历世圣人，扶持名教，敦叙人伦，君臣父子，上下尊卑，秩然如冠履之不可倒置。粤匪窃外夷之绪，崇天主之教，自其伪君伪相，下逮兵卒贱役，皆以兄弟称之。谓惟天可称父，此外凡民之父，皆兄弟也；凡民之母，皆姊妹也。农不能自耕以纳赋，而谓田皆天王之田；商不能自贾以取息，而谓货皆天王之货；士不能诵孔子之经，而别有所谓耶苏之说、《新约》之书。举中国数千年礼义人伦、诗书典则，一旦扫地荡尽。此岂独我大清之变，乃开辟以来名教之奇变，我孔子、孟子之所痛哭于九原！凡读书识字者，又乌可袖手安坐，不思一为之所也！

自古生有功德，没则为神。王道治明，神道治幽。虽乱臣贼子、穷凶极丑，亦往往敬畏神祇。李自成至曲阜，不犯圣庙；张献忠至梓潼，亦祭文昌。粤匪焚郴州之学官，毁宣圣之木主，十哲两虎，狼藉满地。嗣是所过郡县，先毁庙宇。即忠臣义士，如关帝、岳王之凛凛，亦皆污其官室，残其身首。以至佛寺、道院、城隍、社坛，无庙不焚，无像不灭。斯又鬼神所共愤怒，欲一雪此憾于冥冥之中者也！

本部堂奉天子命，统师二万，水陆并进，誓将卧薪尝胆，殄此凶逆；救我被虏之船只，拔出被胁之民人。不特纾君父宵旰之勤劳，而且慰孔孟人伦之隐痛；不特为百万生灵报枉杀之仇，而且为上下神祇雪被辱之憾。是用传檄远近，咸使闻知：倘有血性男子，号召义旅，助我征剿者，本部堂引为心腹，酌给口粮；倘有抱道君子，痛天主教之横行中原，赫然奋怒，以卫吾道者，本部堂礼之幕府，待以宾师；倘有仗义仁人，捐银助饷者，千金以内给予实收部照，千金以上专折奏请优叙；倘有久陷贼中，自拔来归，杀其头目，以城来降者，本部堂收之帐下，奏授官爵；倘有被胁经年，发长数寸，临阵弃械，徒手归诚者，一概免死，资遣回籍。

在昔汉、唐、元、明之末，群盗如毛，皆由主昏政乱，莫能削平。今天子忧勤惕厉，敬天恤民，田不加赋，户不抽丁。以列圣深厚之仁，讨暴虐无赖之贼，无论迟速，终归灭亡，不待智者而明矣。若尔被胁之人，甘心从逆，抗拒天诛，大兵一压，玉石俱焚，亦不能更为分别也。

本部堂德薄能鲜，独仗“忠信”二字为行军之本。上有日月，下有鬼神；明有浩浩长江之水，幽有前此殉难各忠臣烈士之魂，实鉴吾心，咸听

吾言。檄到如律令，无忽！（《全集》诗文，第139—141页）

二月初二日（2月28日） 为对抗太平军于正月二十三日死去的湖北按察使唐树义代递遗折（受其子请托）。次日，有骆秉章主稿、国藩等后衔会奏之折，陈“贼船上窜金口，湖北臬司殉难事”。（《全集》奏稿之一，第127—128页）

二月初七日（3月5日） 与刘蓉信中，剖白自己非嫉功妒能之人，有谓：“近日友朋致书规我，多疑我近于妒功嫉能，伎薄险很者之所为，遂使我愤恨无已。虹贯荆卿之心，而见者以为淫氛而薄之；碧化苌弘之血，而览者以为顽石而弃之。古今同慨，我岂伊殊？屈累之所以一沉，而万世不复返顾者，良有以也。仆之不能推诚与人，盖有岁年，今欲矫揉而姁姁向人，是再伪也。相见匪遥，行与痛宣。”（《全集》书信之一，第466页）

二月初八日（3月6日） 骆秉章奉到正月二十八日上谕：“据崇纶奏，黄州兵勇溃散，贼匪水陆已至汉阳。其德安、荆州、襄阳等处，皆与豫省接壤，甚关紧要，着骆秉章迅即选派精锐官兵一二千名，并派曾经战阵、谙悉贼情之将弁管带，前往湖北交台涌（按：满人，时任荆州将军，后曾短时任湖广总督）调遣，勿稍延缓。现在贼踪已距武昌甚近，省城兵勇合计约有六七千名，仅敷分布要隘，汉阳、汉口恐难兼顾。倘逆匪溯汉而上，窥伺荆、襄，攻剿更难得手。此时惟有曾国藩迅即统带，刻日间行，由长江下驶，与台涌会合，力遏凶锋，肃清江面。”（《全集》奏稿之一，第131页）

二月十五日（3月13日） 为“派大员办理捐输以济军饷”事上奏。关于缘由和人员，有云：“臣所以招练万余人，盖欲以收涣散之人心，而作积弱之士气。惟人数众多，每月需饷银八万两，本省难尽供支，邻省亦难协济，专恃劝捐一途，以济口食之需。但劝捐非有大员专办，则畏难避怨，无人肯独任其责者。现在湖南、江西、四川较为完善之区，臣于此三省中，各择官绅数人：湖南则择署盐道新授四川盐茶道夏廷樾、翰林院编修郭嵩焘；江西则择前任刑部侍郎黄赞汤、升用知府郴州直隶州朱孙诒；四川则择按察使胡兴仁、前翰林院编修李惺。此数人者，在官则素洽民心，居家则素孚乡望，相应请旨飭谕各该员办理捐输，以专济臣军之用。”关于捐事执照，有谓：“伏查上年户部议准颁发职衔封典各执照，交各藩司填给；又议每省派捐监生，预将空名部、监二照发各藩司，转发各州县。此二事人所乐从，实为劝捐良策。应请飭下户部、国子监印发空白执照四千张，内职衔照一半，监照一半，分派三省。其大小职衔，均匀搭配，及核减银数，俱照原案办理。以一千张封发臣军营中，以一千张封发湖南，交夏廷樾经收，以一千张封发江西，交黄赞汤经收，以一千张封

发四川,交胡兴仁经收。其部、监各照未到之先,恭请特旨谕令各该员先行筹办,随时解赴臣军,不作别用。”特别申说:“现在师过长沙,搜括省城库项,仅供一月之需,抚臣骆秉章以此事昼夜焦灼,是以奏请川、广二省协济臣军。伏念臣此次成军以出,已属竭力经营,若因饷项不继,饥疲溃散,则从此更无望矣。世小乱则督兵难于筹饷,世大乱则筹饷更难于督兵。臣于万难设措之中,为此接济目前之计,伏乞圣慈垂鉴,特降谕旨,专饬诸臣认真督办,不胜迫切待命之至。”(《全集》奏稿之一,第129—130页)

又有留胡林翼黔勇“会剿”之片:“贵州黎平府知府升用道胡林翼,前经督臣吴文镕奏调湖北差遣。该员自带练勇六百名,由黔赴鄂,于正月下旬驰抵金口。适值黄州师溃,贼踪上窜,该员所募黔勇系山民,不习水战,又兼无饷、无夫、无火药锅帐,不能前进。迭据该员具禀南抚臣及臣行营,请支給口粮、军械在案。臣与抚臣函商,派员解送火药、帐棚,拨银二千两往资接济。臣拟先遣陆勇与该员会合援鄂,又值贼匪窜扰岳州、湘阴,道路阻隔,委员仍行折回。臣思岳州一带既被贼扰,自当先攻克岳州,不使南北梗塞,方能全师东下。现拟札饬该员暂驻岳州附近地方,臣迅即东下,与该员督勇先行会剿。”(《全集》奏稿之一,第132页)

又为故湖北巡抚杨健上折吁请“敕祀乡贤”。杨氏为湖南衡阳人,嘉庆进士,道光年间曾任湖北巡抚。近因其孙捐助军饷“银两万两,为诸绅倡率”,故为其祖请祀。(《全集》奏稿之一,第128—129页)

又在骆秉章主稿、国藩后衔会奏之片中,回应初八日所奉上谕:“伏查该逆先踞黄州时,逼近武昌,下通皖省,实为心腹大患。臣不敢稍分畛域,即拟派拨兵勇,驰往合剿。适有云南官兵一千名来楚备拨,又臣饬令江忠濬所募楚勇一千亦已到省,臣拟派令赴鄂,或往皖省援应。商之督臣吴文镕,因北省兵饷支绌,并闻安徽桐城、舒城失守,庐州危急,经臣将滇兵、楚勇一并驰往皖省救援,并经臣具奏在案。嗣闻该逆已由黄州上窜汉阳等处,正拟派拨兵勇前往援剿,詎因连日北风,该逆遂即乘舟上驶,窜陷岳州。现在湖南省城兵丁及调到镇筴等营弁兵仅及四千有零,少于北省之兵数。此外,各营员弁,除调赴江南大营及湖北、江西等省外,所余无多,核计各州所存城兵丁及分防汛地弁兵,每处现仅数名及数十名不等。若再于各营中酌量抽拨,杂凑成军,派员统带,则兵不知将,将不知兵,平日既不相习,临事难期应手。是以历次剿办土匪,及此次派出追剿者,俱系臣与曾国藩督率士绅,饬令召募自练之壮勇,较为得力。且该逆现已窜至湖南,鄂省情形较缓。拟俟南省剿办事竣,臣即派拨兵勇,驰往鄂省跟踪追击,总期扫除净尽,仰副圣怀。”(《全集》奏稿之一,第131—132页)

二月二十三日(3月21日) 为“逆船上窜,现已派员前往分投截剿,连获胜仗”事,与骆秉章会奏:“初八日接据探报,该逆已乘风直过洞庭湖,于初六日下午窜入湘阴县城,该县文武不知下落。又续据探报,贼船已抵靖港、乔口一带,船约数千余号等情。查靖港距省仅五十里,所有守御省城事宜,经臣骆秉章会提臣鲍起豹督率官绅,业已妥为布置,人心甚属坚定。惟靖港汉港纷歧,水陆两路可以旁通河西之宁乡至益阳、湘潭等县,其时战舰未集,难于由水路迎击。查有候选知县升用同知直隶州王鑫屡立战功,任事勇敢,先经飭令募勇二千四百余名,日夜在省训练,臣骆秉章当即札委该员统带练勇一千六百名,先由陆路驰往靖港一带截剿,适臣曾国藩亦已抵省会商,飭派胞弟文生曾国葆及候选同知赵焕联、武陵县训导储攻躬分带陆路湘勇三营,前赴乔口合击。臣骆秉章复添委郴州知州朱孙诒督同广东监生周金城管带六百名、胜勇百余名前往策应”,作战“连续获胜”。(《全集》奏稿之一,第133—136页)

三月初三日(3月31日) 由骆秉章主稿、国藩后衔,会奏“现已收复岳州”。(《全集》奏稿之一,第137页)

三月初五日(4月2日) 上折奏报“贼踪全数退出南省,微臣现驻岳州,搜捕湖汉,并就近剿办崇、通股匪”。(《全集》奏稿之一,第138—139页)

又上折为在宁乡战事中身死的陆队营官储攻躬请恤,称“宁乡一战,督勇委员武陵县学训导储攻躬奋勇捐躯,将大股贼登时击退,保全实多”,并追述其“带勇以来,屡立战功”,请“准照同知直隶州例议恤”。该员系于二月十三日死。(《全集》奏稿之一,第140—142页)

三月初八日(4月5日) 左宗棠应骆秉章屡邀,本日入其幕府。(《左宗棠年谱》,第38页)

三月十三日(4月10日) 为“剿办由陆路南犯贼匪,迭获胜仗,现添调兵勇,出境追剿,以期悉数歼除”事,由骆秉章主稿、国藩后衔会奏称:

窃自贼船剿败出境,兵勇跟追,收复岳州。维时探闻贼匪有由湖北通城、崇阳等县陆路南犯之信,湖南岳州府之平江县首当其冲。臣会商前礼部侍郎臣曾国藩,飭委补用同知直隶州林源恩,督带练勇,驰往扼要防剿;并札飭题补贵州贵东道胡林翼督带所募黔勇六百名继进。旋据林源恩禀报,扎营通城、平江界之上塔市地方,正拟进剿。三月初二日,哨探贼匪七路来扑营盘,林源恩会同平江县知县汪灏分路迎击,轰毙贼匪数百,杀毙二百余名,阵斩执旗贼目一名,余众败退。忽前面山口另有一起贼匪横出拦截,该勇整队冲击,又毙贼匪数十名。适胡林翼带勇继至,

合力追剿,直过界口,始行收队。计歼毙伪监军司马十一名,黄衣长发贼二十六名,花面贼二名,夺获大黄旗四面,黄巾、红巾号衣无数,抬枪八杆,刀矛器械百余件。查点练勇阵亡六名,受伤二名。此初二日接仗获胜之情形也。

初四日,胡林翼派勇巡哨,杀贼三十余名。初六日巳刻,贼众七八千人,分十余股来犯。胡林翼亲督黔勇,先击营后抄尾最劲之贼,轰毙二百余人,杀毙百十五人,贼始败退。其前队贼匪二三千人,直扑林源恩营盘前哨,黔勇奋击,擒斩八十余名。东路贼匪从间道绕过上塔市,意欲直犯平江内地。胡林翼急麾黔勇翻山驰往,迎头截击,又杀毙二百余人。贼众惊骇狂奔,黔勇乘胜穷追,直过平江界外二十五里湖北通城所属九岭地方,始行收队。通计夺获伪太平天国钦差大臣功勋春官又副丞相加二等林协理熊大黄旗一杆,伪太平天国殿前丞相左一检点将使陈两司马黄旗一杆,伪太平天国右九军监军右营司马李黄旗一杆,黄风帽二件,红巾、黄巾二百余件,大抬枪十杆,二百斤大炮二尊,刀矛器械百九十余件。通计杀贼六百零三级,并伪副丞相一名、伪司马检点三名。黔勇哨长宗发开等十余人,皆裹创血战,身受重伤,现伤赶紧医治,战士幸无阵亡。此初六接仗幸获全胜之实在情形也。

臣思贼匪上窜,湖北各州县多被蹂躏,其与湖南岳州毗连之通城、崇阳等县,向系土匪啸聚之所,民情浮动,频年屡酿巨案。现在贼匪肆扰,加以煽惑,奸民从乱如归,势将益炽。若不及早剿办,深恐蔓延日广,扑灭尤难。现会同侍郎曾国藩,飭现驻岳州之升用同知直隶州王鑫、副将塔齐布等,督带兵勇,出境剿办,冀贼势渐衰,土匪闻风敛戢,妖氛得以迅扫,以仰副皇上殄贼安民至意。(《全集》奏稿之一,第142—143页)

可见,此奏中尤其突出了胡林翼所带勇队的作战情形和战果。

三月十五日(4月12日) 由骆秉章主稿、国藩后衔会奏,岳州于初十日复失,称“曾国藩以陆勇失利,水勇难期复振,探闻贼匪水陆并进,省城防兵无多,遂率水勇船炮乘风暂回长沙,共图御守,一面招集溃勇,以图再振”。(《全集》奏稿之一,第145页)

三月二十日(4月17日) 上奏陈“岳州陆军败溃,水军小胜,贼匪大股全数上窜,现带水陆各营回保省城”,自请治罪。在具体陈述战况后,有谓:“臣奉命赴下游会剿,舟次岳州之南津港,原飭水陆各勇俱于岳州会齐,原拟俟各勇毕集,誓师东下,为肃清江面之计。不料后帮陆勇二千、水师二千,皆以阻风洞庭,不克依限抵岳,而前帮陆勇又已先遣一千八百人至平、通矣,臣

随身止有陆勇一千六百人，猝遇金口大股贼匪数万来犯，遂至溃败。陆路既已失利，水军亦无固志。初七大风以后，各船损坏，力难应敌，诚恐轻于一掷，或将战船洋炮尽以资贼，则臣之罪戾尤重。适因贼水陆大队全数南窜湘省，臣遂乘风上驶，退保省城。但冀保此船炮，留为将来殄寇之资，则臣虽蒙耻获罪，亦不敢惜。至臣奉命会剿，尚未出境，即有此挫，皆由臣调度乖方所致。深负鸿慈委任，惭愧忧郁，莫可名言。谨据实直陈，请旨将臣交部治罪，以昭大戒，不胜悚惶之至。”（《全集》奏稿之一，第146—147页）

三月二十二日（4月19日）与骆秉章会奏在湖北崇阳、通城一带“剿匪续获胜仗”情形，系指胡林翼和塔齐布部所战，特别是十二日和十四日之战。（《全集》奏稿之一，第150—152页）

三月二十五日（4月22日）禀父信中，告营事及战阵之法等条：

一、营中吃饭宜早，此一定不易之理。本朝圣圣相承，神明寿考，即系早起能振刷精神之故。即现在粤匪暴乱，为神人所共怒，而其行军，亦系四更吃饭，五更起行。男营中起太晏、吃饭太晏，是一大坏事。营规振刷不起，即是此咎。自接慈谕后，男每日于放明炮时起来，黎明看各营操演。而吃饭仍晏，实难骤改，当徐徐改作天明吃饭，未知能做得到否。

一、扎营一事，男每苦口教各营官，又下札教之。言筑墙须八尺高，三尺厚；壕沟须八尺宽，六尺深；墙内有内濠一道，墙外有外濠二道或三道；壕内须密钉竹签云云。各营官总不能遵行。季弟于此等事尤不肯认真，男亦太宽，故各营不甚听话。岳州之溃败，即系因未能扎营之故。嗣后当严戒各营也。

一、调军出战，不可太散。（按：下举以散致败之例略）此后不敢分散。然即合为一气，而我军仅五千人，贼尚多至六七倍，拟添募陆勇万人，乃足以供分布耳。

一、破贼阵法，平日男训戒极多，兼画图训诸营官。二月十三日，男亲画贼之莲花抄尾阵。寄交璞山，璞山并不回信；寄交季弟，季弟回信言贼了无伎俩，并无所谓抄尾阵；寄交杨名声、邹寿璋等，回信言当留心。慈训言当用常山蛇阵法，必须极熟极精之兵勇乃能如此。昨日岳州之败，贼并未用抄尾法，交手不过一个时辰，即纷纷奔退。若使贼用抄尾法，则我兵更胆怯矣。若兵勇无胆无艺，任凭好阵法，他也不管，临阵总是奔回，实可痛恨。

一、拿获形迹可疑之人，以后必严办之，断不姑息。（《全集》家书之一，第220—221页）

同日 致国潢、国华、国荃弟信，告国潢不必来营及遣归长夫事：“澄弟有病，即可不必来此。此间诸事杂乱，澄弟虽来，亦难收拾，不如在家料理一切也。长夫来此者至六十名之多，澄弟于此等处不知节省，亦疏略也。兹一概遣归，仅留十三名在此。如不好，尚须再遣回。”（《全集》家书之一，第221页）

四月初一日(4月27日) 为“贼势全注湖南，大局堪虞，请旨速飭广东、贵州调兵勇来楚协剿”事，与骆秉章等会奏。奏谓：“广东将弁，臣等不能周知，请敕广东督臣、抚臣遴选屡经战阵、胆识最优之员，飭其选兵管带。现任广东潮州知府吴均，恩威素著，士民爱戴，以之带勇，可期得力，并请敕广东督臣、抚臣委其迅速带勇来楚。贵州游击图塔纳、参将闪云、游击马清杰、古州营千总黄抡元，胆技素优，亦应飭其自选营兵管带。贵州现署清江厅同知、候补知县韩超，知兵善战；署瓮安县知县徐河清，胆略过人，均堪膺带勇之选，所属部民，又皆朴勇可用。并请敕贵州抚臣迅即札委该文武等星速挑兵募勇，配齐军械锅帐，驰赴湖南，预备沿途征剿。如仰仗天威，湖南之贼得及早歼除，此项兵勇即可长驱东下，并力攻剿。盖以逆贼既濒江筑垒，联艘结寨，水师虽难制之水中，夹攻仍须陆路，不可不厚集兵力，以收肃清江面之实效也。”（《全集》奏稿之一，第152—154页）

四月初二日(4月28日) 所带部队遭靖港(在长沙以北约五十里之湘江上)溃败。

四月初四日(4月30日) 致国潢、国华、国荃信，告湘潭“官兵大捷”，又言及靖港(即所谓“靖江”)之败：“所可恨者，吾于初二日带水师五营、陆勇八百至靖江攻剿贼巢，申刻开仗，仅半顿饭久，陆勇奔溃，水勇亦纷纷奔窜。二千余人，竟至全数溃散，弃船炮而不顾。”（《全集》家书之一，第222—223页）

四月十二日(5月8日) 与骆秉章、鲍起豹会奏，谓：“官军击贼靖港，互有胜负，贼由陆路攻陷湘潭，官军水陆夹击，大获胜仗，巨股剿灭，克复县城。”“逆贼大股水陆并进，逼近省城。陆路之贼先散据岳州、湘阴各境，贼船分布临资口、樟树港、乔口、靖港等处。连日北风甚劲，大雨经旬，水军不能进剿。北路水陆各贼并聚泊靖港港外，环列战船，坚筑炮台，为负隅观衅之计。”（《全集》奏稿之一，第154—155页）对初二日靖港战况，如此陈说：

是日卯刻，亲率大小战船四十余只，陆勇八百，驰赴靖港上二十里之白沙洲，相机进剿。午刻，西南风陡发，水流迅急，战船顺风驶至靖港，不能停留，更番迭击，贼逆炮台开炮，适中哨船头桅，各水勇急落帆收泊靖港对岸之铜官渚。贼众用小划船二百余只，顺风驶逼水营，水勇开炮轰击，炮高船低，不能命中贼船，被毁十余只，随风漂散数只。各水勇见

勢不支，紛紛弃船上岸，或自将战船焚毀，恐以資賊，或竟被逆賊掠取。臣曾國藩在白沙洲聞信，急飭陸勇分三路速扑靖港賊營，冀分賊勢。陸勇見水勇失利，心懷疑怯，雖小有斬獲，旋即却退。臣曾國藩見水陸气馁，万难得手，傳令撤隊回營。（《全集》奏稿之一，第158—159頁）

对湘潭连日之战，更大着笔墨，仅举所陈初一、二日战事之例：

四月初一日辰刻，褚汝航等督率各营水师分队进剿，长龙在前，舢板左右斜出，载炮轰击；夏奎、彭玉麟、杨载福各选派劲勇，飞驾快蟹，直赴贼船。贼匪开炮还击，火弹、火箭齐发，烟焰弥漫，兵贼莫辨。该营官等飭令各勇挽舵，速据上风，施放火具。各队分左右翼飞驰疾进，炮毙红衣贼目十数名。火器飞入贼船，遇船即着，顷刻燃烧。逆贼情急跳上小船，辄被兵勇擒斩，生擒长发贼共一百二十余名，大小船六十余号，夺获旗帜、号衣、黄巾、黄马褂、枪炮、刀矛、火药、铅子、伪书、名册等件无算，戍刻始行收队。

是日，陆路之贼仍在北城外高垒木城四座，塔齐布、周凤山督带兵勇三路进剿，李辅朝带楚勇在后接应。逆渠因连次败北，尽选长发老贼居先，分三路迎敌。塔齐布督率兵勇奋迅向前，身先士卒，誓不与贼俱生。兵勇感激思奋，并力鏖战，往来冲突，杀毙长发老贼约数百人，黄巾、红衣，狼藉道路，被逼溺毙者无算。后队兵勇乘机抛掷火器，烧毁贼据房屋，毙贼亦无算，生擒长发老贼六十余人。逆贼退至城根，兵勇三路合队，尽锐冲杀，毙贼数百，焚烧木城四座、望楼一座，夺获二百斤重大炮三尊，旗帜、抬炮、抬枪数百余件……

塔齐布以连日血战，士卒疲劳，传令暂歇一日。是夜四更，水路贼匪从上游烧放火船数只，顺流而下；小船载油灯无数随之，意欲惊扰我军。兵勇乘坐舢板，将贼所放火船撑开，洄聚一处，任其自烧，各船无恙。初二日辰刻，水师褚汝航等督率快蟹，擂鼓督战，广东外委罗管全，哨官张宏邦、欧联彪、吕胜等，齐施枪炮，继以火箭、火罐焚烧贼船。罗管全生擒红衣长发贼目一名。哨官薛飞雄、外委施成任、把总陈武龙、何卓然等连环攻击，自辰至午，击沉贼船八十余只，毙贼二百余名。从九品区本昌、候补千总戴兆熊分途烧毙红衣贼目一名，登岸追获贼马一匹，复抢上贼船，夺获伪前十一营师帅黄大旗一杆，红缎风帽、黄绦帽、逆匪名册、令旗等件。褚汝航亲开大炮，轰毙红巾贼匪十数名。长龙、舢板等船鼓舞争先，自午至申，又烧毁贼船二百余只，轰毙水陆逆贼三百余名，夺获大

小旗帜十五杆,生擒长发老贼二名,逆船三十只,米三百石,火药四百斤,大小铅子九桶,衣帽、器械无算。营官彭玉麟、杨载福亲坐舢板小艇往来督战,炮声如雷,湘波鼎沸。杨载福身受枪伤,尚复指挥鏖战,自辰至酉,烧毁贼船三百余号,烧毙红衣长发逆贼三百余名,生擒长发贼匪十三名,短发贼匪四十余名。着船之火延烧岸上街市房屋,百里外遥见火光烛天,岸上之贼烧毙者,实亦无数可记,夺获旗帜、器械无算。潭城贼船,仅剩文昌阁上三十余只,余悉烧毁净尽。(《全集》奏稿之一,第156—158页)

奏中还述及王鑫追溃逃之敌“至云湖桥,杀贼四十二名。初六日设伏于鲁家坝,杀贼三百余名,生擒二十余名”。(《全集》奏稿之一,第161页)而同月二十日致诸弟信中,国藩颇不以为然,谓:“王璞山之骄蹇致败,贻误大局,凡有识者皆知之。昨在家招数百乡勇,在石潭杀残贼三十人,遂报假胜仗,言杀贼数百人。余深恶之。余与中丞、提军三人会衔具奏一折,系左季高所作。余先本将折稿看过,后渠又添出几段,竟将璞山之假胜仗添入。发折后,始送稿来画,已无可如何,只得隐忍画之。”(《全集》家书之一,第226页)此折最后还为诸多特别“奋勇出力”的官弁请赏。(《全集》奏稿之一,第161—163页)

又上奏为靖港败溃自请治罪:

窃臣自三月十四日回泊省河,二十四五等日派水师剿贼靖港,两获胜仗;二十八九、初一、初二、初三、初四等日派水陆各营在湘潭连获大胜,杀贼近万人,烧船千余号,大股歼灭,克复县城,现已会同抚臣另折具报。惟初二日靖港水勇溃败,实由微臣调度乖方,有不忍不直陈于圣主之前者。

自去冬钦奉谕旨,速援皖、鄂,两省之盼望既殷,微臣之求效愈急,而其办理亦愈乖谬。臣之所以失者,约有数端:

征战之事,论胆技或兵不如勇,论纪律则勇不如兵。募勇万余人,必须有大员协同管带,又须有文武员弁及得力绅士一二百人节节统辖,乃足互相维系。我皇上前次谕旨即已预虑及之。臣先时未能奏请大员帮同管带,又未尝多调文武员弁分布各营,每营仅一二官绅主之,纪纲不密,维系不固,以致溃散。其谬一也。

靖港之战,臣因湘潭水陆大捷,意欲同时并举,破贼老巢,使贼首尾不能相顾。是日风太顺,水太溜,进战则疾驶如飞,退回则寸步难挽。速贼舟来逼,炮船牵挽维艰,或纵火自焚,或回以资贼,战舰失去三分之一,

炮械失去四分之一。是臣但知轻进之利，不预为退败之地。其谬二也。

水勇无曾经行阵之人，不得已招集船户、水手，编派成军，训练未及一月。陆勇虽曾经训练，亦须随同久经战阵之兵接仗一二次，乃可期得力。今驱未经战阵之勇，骤当百战凶悍之贼，一营稍挫，全军气夺，非真勇不可用，乃臣不善调习而试用之故。其谬三也。

臣整军东下，本思疾驱出境，乃该逆大举南犯，臣师屡挫，鄂省危急不能速援，江面贼氛不能迅扫，大负圣主盼望殷切之意。清夜以思，负罪甚大，愧愤之余，但思以一死塞责。然使臣效匹夫之小谅，置大局于不顾，又恐此军立归乌有，我皇上所倚以为肃清江面之具者，一旦绝望，则臣身虽死，臣罪更大，是以忍耻偷生，一面俯首待罪，一面急图补救……但微臣自憾虚有讨贼之志，毫无用兵之才，孤愤有余，智略不足，仰累圣主知人之明，请旨将臣交部从重治罪，以示大公。并吁恳皇上天恩，特派大臣总统此军。臣非敢因时事万难，遂推诿而不复自任，未经赴部之先，仍当竭尽血诚，一力经理。如船只已修，水勇可恃，臣亦必迅速驶赴下游，不敢株守片刻。（《全集》奏稿之一，第163—165页）

及皇帝览后朱批：“另有旨。此奏太不明白，岂已昏聩耶！”（《全集》奏稿之一，第165页）

另又接奉上谕：“屯聚靖港逆船，经曾国藩亲督舟师进剿，虽小有斩获，旋以风利水急，战船被焚，以致兵勇多有溃败。据曾国藩自请从重治罪，实属咎有应得。姑念湘潭全胜，水勇甚为出力，着加恩免其治罪，即行革职，仍赶紧督勇剿贼，带罪自效。湖南提督鲍起豹，自贼窜湖南以来，并未带兵出省，迭次奏报军务，仅止列衔会奏。提督有统辖全省官兵之责，似此株守无能，实属大负委任。鲍起豹着即革职，所有湖南提督印务，即着塔齐布暂行署理。”[王定安：《曾国藩事略》，《年谱》附一，第11—12页（系独排页码）。以下该篇简作《事略》，直出其页码，省“《年谱》附一”]为此，及五月初四日致弟信中有言：“兄两次请罪，尚止革职，不加严谴。鲍提军革职，即以塔副将署提军任。圣鉴之公明，天恩之高厚，实令人感激无地。”（《全集》家书之一，第229页）

上“自请治罪折”外，本欲自杀的国藩尚有写就而未发的“遗折”“遗片”各一。“遗折”中陈说战情，剖白心迹，有云：

为臣力已竭，谨以身殉，恭具遗折，仰祈圣鉴事。

臣自岳州战败后，即将战船于（三月）十四日调往长沙。十五、十六，贼匪水陆大队全数上犯。水路贼舟湾泊离省（城）数十里之靖江[港]、乔

口、樟木[树]港一带。陆路之贼于二十五辰刻陷宁乡。臣派往宁乡防堵之勇千八百人在东门外鏖战，自辰至未，杀贼甚多。而贼匪愈聚愈众，多至二万余人，将臣之勇环围数重，死伤极多，余众溃围而出。

二十七日，贼匪即破湘潭，分股至涟江之易俗河及湘水之上游，掳船数百号。臣派副将塔齐布、都司李辅朝、千总周凤山等由陆路往剿，又派候选知府褚汝航、候补知县夏奎、千总杨载福、文生彭玉麟、邹世琦等营由水路往剿。自二十八日至(四月)初二日，塔齐布五获胜仗，前者杀死长发贼四千余人，踏破贼营数座，烧毁木城一座，实为第一战功。水师褚汝航等烧毁贼船至五百余号之多，亦为近年所仅见。此二案均由抚臣另行详细奏报。

臣于初二日自带舟师五营千余人、陆勇八百人，前往靖江[港]攻剿贼巢。不料陆路之勇与贼战半时之久即行崩溃；而水师之勇见陆路既溃，亦纷纷上岸奔窜。大小战船有自行焚烧者，有被贼抢去者，有尚扎省河者，水勇竟至溃散一半，船炮亦失去三分之一。臣愧愤之至，不特不能肃清下游江面，而且在本省屡次丧师失律，获罪甚重，无以对我君父。谨北向九叩首，恭折阙廷，即于△△日殉难。

臣读书有年，窃慕古人忠愤激烈之流。惟才智浅薄，过不自量，知小谋大，力小任重。前年奉命帮办团防，不能在籍守制，恭疏辞谢。臣以墨经出外莅事，是臣之不孝也。去年奉命援鄂援皖，不自度其才之不堪，不能恭疏辞谢，辄以讨贼自任，以至一出债事，是臣之不明也。臣受先皇帝知遇之恩，通籍十年，游踪卿贰。圣主即位，臣因事陈言，常蒙褒纳，间有慤激之语，亦荷优容。寸心感激，思竭涓埃以报万一。何图志有余而力不足，忠愤填胸，而丝毫不能展布。上负圣主重任之意，下负两湖士民水火倒悬之望。臣之父，今年六十有五，自臣奉命剿贼，日日以家书勉臣尽心王事，无以身家为念。凡贮备干粮，制造军械，臣父亦亲自经理。今臣曾未出境，自取覆败，尤大负臣父荃忠之责。此数者，皆臣愧恨之端。论臣贻误之事，则一死不足蔽辜；究臣未伸之志，则万古不肯瞑目。所有微臣力竭殉难，谨具遗折哀稟于圣主之前，伏乞圣慈垂鉴。(《全集》奏稿之一，第165—167页)

“遗片”中特别交代，将《讨粤匪檄》抄呈御览(可见其对该文告之看重)，又对其死后统军人员予以举荐，有云：

再，臣自去岁以来，日夜以讨贼为心。曾书檄文一道，刊刻张贴。

今事无一成，貽笑天下；而臣之心，虽死不甘。谨将檄文抄呈御览，一以明臣区区之志，一以冀激发士民之心。

臣死之后，皇上必于两广、湖南择一讨贼之人。陆路之将，则臣去年所保之塔齐布，实为忠勇绝伦，深得士卒心，愿我皇上畀以重任。水路之将，难得统领大员，现在湘潭获胜之褚汝航、夏銮、杨载福等，均可自将一军。

臣于二月初间，咨行广西抚臣劳崇光，续召粤勇一千。三月中旬，又在衡州续造大船二十号，约于四、五月可齐。广东水师陈辉龙，亦于近日可到。而臣忽以靖江[港]之败，失去船炮，臣是以愧恨不能自容。伏冀皇上速简贤员，总统水军，而以塔齐布总统陆军。但使灭贼有期，则臣虽死，犹足以少赎罪愆。不胜瞻恋之至。（《全集》奏稿之一，第167页）

此际国藩可谓历生死之变，数日之间处境也颇显反差，终能以胜抵败，故有“死生盖有命哉”之言（李元度忆述，见长沙章氏辑：《铜官感旧集》，台湾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国史料丛刊”影印本，第16页），而湘军和湖南绿营高官的重要人事处置和变动，特别是以塔齐布取代鲍起豹为湖南提督（暂署，旋实授），对国藩大为有利。关于此间情事，所涉记述颇多，情节未必尽然一致，选列数种，可资比对参照：

《湘军志》中记：“四月庚午，国藩自攻靖港寇，不利。布政使徐有壬、按察使陶恩培会详巡抚，请奏劾侍郎曾国藩，且先罢遣其军。巡抚不可，城中亦不复设备。辛未，塔齐布大破寇于湘潭。丙子，湘潭、靖港寇俱退走，踞岳州。巡抚、提督上功，而曾国藩请罪。有诏诘责提督鲍起豹，以专阃大员不闻出战，惟会衔奏报，即日免官，以塔齐布署提督。塔齐布以都司署守备，仅二年，超擢大帅。新从湘潭立功归，受印之日，文武、民士聚观相叹诧，虽起豹谦从亦惊喜，以为皇上知人能任，使军气始振焉。是时，依故事提督列衔在巡抚前，曾国藩以事降黜，衔名又在巡抚后，而塔齐布谨事国藩，自比于列将。徐有壬等皆诣国藩贺，且谢罪。诏令国藩择司道大员，随营主饷。有壬等惴惴恐在选中，国藩笑谢之，谓所亲曰：‘此辈怯懦，徒败吾事。虽请同行，吾固当止之，况不欲乎？’”（该书第7页）

《湘军记》中记：“当击贼湘潭也，长沙乡团诣国藩乞师攻靖港。国藩亲率战艇四十，陆勇八百，水急风驶，须臾追贼垒。战不利，水师骤返，为贼乘。陆军与团丁亦溃，夺浮桥走。国藩不能止，发愤投水，左右负之出，乃回省城整兵。布政使徐有壬、按察使陶恩培会揭国藩败状，请巡抚劾罢其军，骆秉璋（章）持不可。而湘潭捷书送至，贼退走岳州。国藩既列胜状，复自请罪。文

宗宽其罚，姑褫职自效，而严旨责提督鲍起豹株守不战，夺其官，超用塔齐布署提督。徐有壬等反诣国藩，贺且谢罪。故事，降黜人员不得上疏，谕旨由大帅传知。国藩既黜名，请单衔奏事。诏曰：可。然有廷寄，仍由巡抚、提督传谕。塔齐布事国藩谨，自居部曲，不主奏报。国藩自专兵柄，雅不为文武官所悦。然每有陈乞，文宗辄优答。故虽衔之，而卒无以难也。”(该书第15页)

《年谱》中记：“(四月)初二日，公自督战船四十号、陆勇八百人，击贼于靖港市。西南风发，水流迅急，不能停泊，为贼所乘。水勇溃败，战船为贼所焚，或掠以去。公自成师以出，竭力经营，初失利于岳州，继又挫败于靖港，愤极赴水两次，皆左右援救以出。而是日水师适破贼船于湘潭，连日报捷，军势少振……公之回长沙也，驻营南门外高峰寺。湘勇屡溃，恒为市井小人所诟侮，官绅之间，亦有讥弹者，公愤欲自裁者屡矣。公言古人用兵，先明功罪赏罚，今时事艰难，吾以义声倡导乡人，诸君从我于危亡之地，非有所利也，故于法亦有所难施，所以两次致败，盖由于此。”(该书第41页)

《事略》中记：“贼据靖港，分股由宁乡陷湘潭，遂于湘水上游掠民船数百，竖立木城以阻援师。(三月)二十八日，塔齐布率师赴援，大捷于湘潭，斩馘数千级。四月初一日，公(按：指国藩)遣杨载福等率水师援湘潭，复会陆军大破之。初二日，公亲督师邀击贼于靖港，西南风发，水势迅急，为贼所乘，师溃。公自投于水，左右救之获免。而是日水师之在湘潭者，复大捷。初三日，水师焚贼船净尽，塔齐布诸军复获大胜。初五日，克湘潭县。自粤匪称乱以来，此次始受大创，官兵亦稍自奋，人人有杀敌致果之心矣。公回长沙，重整水陆各军。因言：‘吾水陆万人非不多，而遇贼即溃。岳州之败，水师拒敌者杨载福一营，湘潭之战，陆师塔齐布两营，水师杨载福两营。用此益知兵贵精不贵多。’而引诸葛公祁山之败，且谋减兵省食，勤求己过。又曰：‘古人用兵，先明功罪、赏罚。今时事艰难，贤人君子大半潜伏。吾以义声倡导乡人，同履危亡之地，诸君之初从我，非以利动也。故于法亦有所难施，所以两次致败，其弊亦由于此。’”(该篇第11页)

左宗棠《〈铜官感旧图〉序》中，则述国藩投水自杀被救情节尤详：“(靖港)战事失利，公麾从者它往，投湘自拟。随行标兵三人急持公，叱其去，不释手。章君(按：指《铜官感旧图》作者章寿麟，时跟从国藩)瞰公在舟时书遗属寄其家，已知公决以身殉也，匿舟后，跃出援公起。公曾戒章君勿随行，至是诘其何自来，答以适闻湘潭大捷，故轻舸走报耳。公徐诘捷状，章君权词以告。公意稍释，回舟南湖港。其夜得军报，水陆均获大捷，歼悍贼甚多……其晨，余縋城出，省公舟中，则气息仅属。所着单襦沾染泥沙，痕迹犹在。责公事尚可为，速死非义。公瞋目不语，但索纸书所存炮械、火药、丸弹、军械之数，嘱余

代為檢點而已。時太公在家，寓書長沙，飭公有云：‘兒此出以殺賊報國為志，非直為桑梓也。兵事時有利鈍，出湖南境而戰死，是皆死所；若死于湖南，吾不哭爾也。’聞者肅然起敬。”（《左宗棠全集》，岳麓書社1987年版、1996年第2次印刷本，第13冊，第269—270頁。以下該套書各冊^①均簡作《左集》）

四月十四日（5月10日）致諸弟（按：包括“季洪”，可知此時國葆已回家）信，告云：“靖江之賊現已全數開去，竄奔下游，湘陰及洞庭皆已無賊，直至岳州以下矣。新牆一帶土匪皆已撲滅，惟通城、崇陽之賊尚未剿淨，時時有窺伺平江之意。湘潭之賊，在一宿河以上被燒上岸者，竄至醴陵、萍鄉、萬載一帶。聞又新裹脅多人，不知其盡竄江西，抑仍回湖南瀏、平一帶。如其回來，亦易剿也。安化土匪現尚未剿盡，想日內可平定。”（《全集》家書之一，第223頁）又謂：“兄不善用兵，屢失事機，實無以對聖主。幸湘潭大勝，保全桑梓，此心猶覺稍安。現擬修整船隻，添招練勇，待廣西勇到、廣東兵到再作出師之計。而餉項已空，無從設法。艱難之狀，不知所終！人心之壞，又處處使人寒心。吾惟盡一分心作一日事，至于成敗，則不能復計較矣。”并切囑以家事：“吾家子侄半耕半讀，以守先人之舊，慎無存半點官氣。不許坐轎，不許喚人取水添茶等事。其拾柴收糞等事，須一一為之；插田蒔禾等事，亦時時學之，庶漸漸務本而不習于淫佚矣。至要至要。”（《全集》家書之一，第224頁）

四月十六日（5月12日）致諸弟信中，言及：“父大人命招湘鄉之原水手，趕緊前赴鄂省下游。此時所患者，水手易添，船隻難辦。不特衡州新造之船難以遽就，即在省之船經屢次風波屢次戰陣後，亦多有損壞者，修整難以遽畢。且廣西水勇、廣東水兵皆于五月可到，不得不少為等候整頓成軍，稍有把握，然後揚帆東下。”（《全集》家書之一，第224—225頁）又說：“余近來因肝氣太躁，動與人多所不合，所以辦事多不能成。澄弟近日肝氣尤旺，不能為我解事，反為我添許多唇舌爭端。軍中多一人不見其益，家中少一人則見其損。澄侯及諸弟以後儘可不來營，但在家中教訓後輩。半耕半讀，未明而起，同習勞苦，不習驕佚，則所以保家門而免劫數者，可以人力主之。望諸弟慎之又慎也。”（《全集》家書之一，第225頁）

四月二十日（5月16日）致諸弟信中，言及國潢弟事：“澄弟自到省幫辦以來，千辛萬苦，巨細必親。在衡數月，尤為竭力盡心。衡郡諸紳佩服，以為從來所未有。昨日有鄭桂森上條陳，言見澄侯先生在湘陰時景象，渠在船上，不覺感激泣下云云。澄弟之才力誠心，實為人所難學。惟近日公道不明，外間悠悠之口，亦有好造謠言訛澄弟之短者。而澄弟見我諸事不順，為人欺

^① 各冊均有版權頁，并非同年出版。

悔,愈加愤激,肝火上炎,不免时时恼怒,盛气向人。人但见澄弟之盛气,而不知实有激之逼之使然者也。人以盛气凌物消澄,澄以盛气伤肝致病。余恐其因抑郁而成内伤,又恐其因气盛而招怨声。故澄归之后,即听其在家养息,不催其仍来营中。盖亦见家中之事,非澄不能提新宅之纲;乡间之事,非澄不能代大人之劳也。并无纤介有不足于澄弟之处,澄弟当深知之,必须向大人膝下详禀之。”(《全集》家书之一,第226页)又言及军营官场中事,除上述十二日会奏折(由左宗棠起草)中王鑫“报假胜仗”之事外,还言及朱孙贻事:“朱石樵在岳州战败逃回,在宁乡战败,逃奔数次。昨到省城,仍令其署宝庆府事,已于十八日去上任矣。是非之颠倒如此,余在省日日恼郁,诸事皆不顺手,只得委曲徐图。昨当面将朱石樵责备,渠亦无辞以对。”因对诸弟说:“官场中多不以我为然。将来事无一成,孤负皇上委任之意,惟有自愧自恨而已,岂能怨人乎?怨人又岂有益乎?大抵世之乱也,必先由于是非不明、白黑不分。诸弟必欲一一强为区别,则愈求分明,愈致混淆,必将呕气到底。愿诸弟学为和平,学为糊涂。璞山之事,从今以后不特不可出诸口,而且不可存诸心。”(《全集》家书之一,第226—227页)又言及国蕙妹婿王率五:“率五病故,我绝不知信息。季弟何以并不告我?前澄弟信中有半句,我始骇然。昨葛十一来,乃实知之。刻下已搬柩还乡否?若尚在省,急须写信来,我当设法送归也。其如何病,如何没,季弟当详告我知。”(《全集》家书之一,第227页)

五月初一日(5月27日) 致弟信中有谓:“沅弟言我仁爱有余威猛不足,澄弟在此时亦常说及,近日友人爱我者人人说及。无奈性已生定,竟不能威猛。所以不能威猛,由于不能精明。事事被人欺侮,故人得而玩易之也。”(《全集》家书之一,第228页)

五月初八日(6月3日) 上折为朝廷“既曲贷前愆,复勉期其后效”谢恩。言称:自因败事“所以诚惶诚恐,且愧且恨,无地自容,吁请治罪者此也”,而“蒙皇上逾格天恩,俯从宽宥,仍令督勇剿贼。既曲贷前愆,复勉期其后效”,“闻命之下,感激涕零”,“誓歼此贼,以雪挫败之耻,而赎迟延罪,庶冀稍答高厚鸿慈于万一”。(《全集》奏稿之一,第169—170页)

又附片请署提督塔齐布会合东下。“臣有援鄂之责,自应出境剿贼。抚臣骆秉章职任地方,难以出境。署提臣塔齐布亦有地方专责,未敢遽赴外省。惟塔齐布与臣共事年余,实见其忠勇绝伦,堪应办贼重任。”“今同奉谕旨统兵东下,该署提督自应会合遄征,无庸稍涉拘泥,株守本省。”(《全集》奏稿之一,第170—172页)

还附片奏请因自己为“革职人员”,“可否专折奏事”,随后获准。(《全集》奏稿之一,第172页)

五月初九日(6月4日) 致诸弟书中嘱事并评说:“凡谕旨、章奏等件付至家中者,务宜好为藏弃。我兄弟五人,无一人肯整齐好收拾者,亦不是勤俭人家气象。以后宜收拾完整,可珍之物固应爱惜,即寻常器件亦当汇集品分,有条有理。竹头木屑,皆为有用,则随处皆取携不穷也。温弟在此住旬余,心平气和,论事有识,以后可保家中兄弟无纷争之事,余在外大可放心。”又告李瀚章(字小泉,亦作筱泉,李鸿章兄,道光末以拔贡朝考出国藩门下,时在曾国藩军中)家眷意欲寄居湘乡事:“李筱泉之家眷意欲寄居湘乡。一则省城虽防守甚严,而时时有寇至之虑;一则寓公馆比之居乡其奢俭相去甚远。渠托江采五在中沙等处,又托余在二十三四都等处寻觅住居渠遣一人来乡同觅,先至江采五处,后至我家。澄弟等为之留心。或在离我家二三十里之区择一善地,以省俭为主,渠光景甚窘也。余再三辞之,言我家尚难自保,且迁徙而远避,又焉能庇及他人?渠意总欲居乡,缓急尚可藏匿山穴;至土匪抢劫,渠本无可抢云云。余不能再辞,澄弟可一为照拂之。”(《全集》家书之一,第230页)

五月初十日(6月5日) 由骆秉章主稿、国藩等后衔,会奏“靖港贼船丧胆下窜,败残余匪迭经各州县兵勇团众协力截剿,近省地方一律肃清;崇、通贼匪乘间南犯,兵勇迎剿,三获胜仗”。(《全集》奏稿之一,第172页)

五月初二十日(6月15日) 禀父信中告十八日省城之兵闹事:“城墙上之兵一二千人闹至中丞署内,因每银一两折放钱二千文,系奉户部咨而兵不肯从。斫柱毁轿,闹至三堂,实属可虑。”(《全集》家书之一,第231页)

六月二日(6月26日) 太平军攻克武昌(此乃第二次)。 (《太平天国史事日志》上册,第324—325页)

是日 致诸弟信中,告新成战船及行期:“水师战船,省河所修葺及衡城所新造者,皆精坚可爱,比去年者好得三倍。拟于初十间令褚、夏、杨、彭起行赴常德剿办,是为头帮;余待广西水勇到,一同起行为二帮;陈镇台七月初起行为三帮。现在发往各处者兵勇共二万人,饷项十分支绌,幸广东解银十二万,近日可到,略有生机。”(《全集》家书之一,第232页)又嘱家事:“儿侄辈总须教之读书,凡事当有收拾。宜令勤慎,无作欠伸懒漫样子。至要至要。吾兄弟中惟澄弟较勤,吾近日亦勉为勤敬。即令世运艰屯,而一家之中勤则兴,懒则败,一定之理。愿吾弟及吾儿侄等听之省之。”(《全集》家书之一,第232—233页)

六月初十日(7月4日) 由骆秉章主稿、国藩等后衔,会奏“常德府城失守,现筹水陆进剿”。(《全集》奏稿之一,第174页)

六月十六日(7月10日) 有致幕友信,交代后事,可见其时处境窘迫:

一、作遗折,具陈办理军务不善,并抄檄文进呈御览。

一、赶紧送灵柩回家,愈速愈妙,以慰父亲之望。不可在外开吊。受赙内银钱所余项,除棺殓途费外,到家后不可剩一钱,概交粮台。

右二条求幕中诸友照办。《《全集》书信之一,第467页》

六月十八日(7月12日) 致诸弟信中,以“勤”“敬”二字相嘱:“诸弟在家教子侄,总须有勤、敬二字。无论治世乱世,凡一家之中能勤能敬,未有不兴,不勤不敬,未有不败者。至切至切。余深悔往日未能实行此二字也,千万叮嘱。澄弟向来本勤,但不敬耳。阅历之后,应知此二字之不可须臾离也。”(《全集》家书之一,第235页)

六月二十三日(7月17日) 致诸弟信中,言袁淑六等事:“阅京报,袁漱六于五月十三日引见得御史,十五日特旨放江苏苏州府遗缺知府。渠写家信回甚长,怨我何不写信复之,又言即日须娶妾。于干戈乱离之际,放知府甫三日,即以此事为初政,颇为可怪。又要其家专人至京,渠有多少事要交代。兄因各捐生事,亦欲造册,专人至京。如袁家人去,即与之同行也。余前奏捐事,部议已准。”(《全集》家书之一,第236页)

七月初五日(7月29日) 由骆秉章主稿、曾国藩后衔,附片会奏广东解到协济军饷银两情况:“(前)准两广督臣叶名琛咨称,查有前经列单奏报粤海关库应解湖南军需尾银一万一千一百两零,湖北炮船经费银一万两,并有前次代筹补解安徽,毋须重解,拟即改解楚省银十万两,合银一十二万一千一百两零,仍于粤海关续征税银内筹出解楚,分作两批委解等因。旋据广东头批委员、顺德县巡检陈熊领解六万一千一百两零到省。行据藩司徐有壬详称,此次解到粤饷,除广东应解湖南军需尾银一万一千一百两一钱一分五厘六毫收归湖南司库外,其余解到银五万两,应归革职侍郎曾国藩水师营内应用。现在曾国藩因逆贼窜扰岳州一带,炮船水手尚在湖南,一切口粮均在湖南支取,自应截留应用,以济急需。已于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弹收贮库等情,具详请奏前来。臣复核无异。”(《全集》奏稿之一,第177页)

七月初十日(8月3日) 致骆秉章信中,言及“此次陆路之功(按:当指有关岳州之役的陆战),智亭第一,罗山次之”。又评“塔公实无方略,每次传令出队,并不言某营宜从某路进,某营和某营宜接应,某营宜埋伏。接令者茫不知所适从,众至提军处请示,亦茫无以应之,但言各营出队几成,向前杀敌而已”。(《全集》书信之一,第468页)

七月十一日(8月4日) 与骆秉章、塔齐布会衔具折上奏,称“水师克复岳州,越日大股续至,复被水师痛剿,全数歼灭,南省已无贼踪”。具体陈述战

况、战果，如举及一典型战事的战果云：“逆船三四百号，全军覆没。共计斩首二百七十二级，生擒长发、短发一百三十四名，夺船七十六号，烧毙、溺毙之贼难以查悉。所获号旗、军械，据褚汝航、夏銓开单呈缴：大小铁炮二十五位，抬枪、红枪一百一十三杆，火药二十八桶，铁弹三十一桶，药箭一匣，黄马褂三件，黄绣花蟒袍二件，绣龙金花帽十三顶，大黄统伞三把，龙虎旗七面，令箭十三枝，绣字炎三总制龙帽一顶，紫金冠一顶，红旗、号褂、风帽三捆，签筒、笔架等共四十一件。彭玉麟呈缴大小炮十七位，马十四匹，大小黄旗六十余面，红黄号马褂六十余件，火箭一捆，龙袍二件，伪丞相大黄龙虎旗六面，子药八桶，抬枪、刀矛百余件。杨载福呈缴黄旗、号褂、补子三捆，龙袍二件，大小炮十四位，抬枪、鸟枪、长矛、短刀百余件，火药、铅子三桶。何南青呈缴伪秋官又丞相坐船一只，米船二只，号褂、风帽一捆，枪炮、刀矛九十六件，骡马五匹。”并为褚汝航等官弁请赏。（《全集》奏稿之一，第178—182页）

又附片奏请调浙江龚振麟等来楚造炮，谓“查有浙江候补知县龚振麟及其子龚之棠精于造炮，自制铁模，与洋炮无异”，请飭下浙江抚臣飞调其“迅速来楚”，“其曾经造成之大小铁炮模，一并带来，以资速铸”。（《全集》奏稿之一，第185页）

又附片奏请催广东续解洋炮：“查水师事宜，以造船、置炮二者为最要。船只纵修造坚固，而风波间有飘失，战阵不无损伤。数月之后，损失者必须添补，完好者亦须油舱。若非早为预备，随时整理，直待全数破坏之时，众船齐修，必至停兵待船，坐失机宜……至于炮位，适用之品最为难得。此次蒙皇上屡降谕旨，飭令两广督臣叶名琛购备洋炮，为两湖水师之用。现已先后解到六百尊来楚，皆系真正洋装、选验合用之炮。湘潭、岳州两次大胜，实赖洋炮之力。惟原奉谕旨购办千余尊，现止来六百尊，尚属不敷分配。且江面非可遽清，水师尚须增添，尤须有洋炮陆续接济，乃能收愈战愈精之效。相应请旨飭催两广督臣，将应行续解之夷炮数百尊，赶紧分起运解来楚，于江面攻剿大有裨益。”（《全集》奏稿之一，第186页）

又附片奏陈水师前后起行进军日期及相关情况：“前经咨调广西升用道李孟群招募两广水勇一千名，于六月初六日始到长沙。广东续解之五起夷炮一百八十位，于六月十二日始行解到。山东登州镇总兵陈辉龙到湘以后，新造浅水拖罟一号，于六月之末毕功。臣国藩即于七月初六日自省河起碇开行。镇臣陈辉龙带广东水师弁兵四百余员，李孟群带两广水勇一千名，亦于六月初八日起行，均用湖南柁工水手人等换配，约计前后两帮水师共四千余人。又用陆勇二千，雇船随水师以行。每遇战船湾泊之处，即用陆勇登岸扎营，以资护卫。现在水师前帮二千余人到岳，已屡获胜仗。臣国藩率后帮到岳，即

当会合痛剿，冀扫逆氛，以慰圣廑。”皇帝朱批：“知道了。览奏稍慰朕怀。汝能迅速东下，借此声威，或可扫除武汉之贼。朕日夜焦盼，忧思弥增。护船陆勇，终恐未可深靠。”（《全集》奏稿之一，第186—187页）

是日 复胡林翼信，言及左宗棠事：“左季公订十日内外亦来岳城。渠自岳归后，不欲复客中丞幕下，将有还洞之志。数月以来，季叟在抚幕，于侍处大有裨益，其妙在不着痕迹。盖其见事明而持论公，故久而人愈不疑也。季公若不在省城，鄙意多不能自达，事机恐仍致参差。祈阁下便中劝季公少留会城，逶迤斡旋，则有益于桑梓者大也。”（《全集》书信之一，第470页）

七月十六日(8月9日) 上折奏请“飭部将前请部、监执照颁发，以速捐务而济要需”（《全集》奏稿之一，第187页），言称：

现在臣与提臣塔齐布一军，水陆共计一万三千余人，月需饷银六七万两。湖南司库久形支绌，即奉谕协济之川、广、江西等省解款，亦属无多。本省派员筹捐，又因换照无期，不甚踊跃。目下水陆两军即日出境剿贼，求一月之口粮尚不可得。臣与提臣万分焦灼，是以专差赍折赴京，即令赴部守领前项执照（按：指前议定之捐照）。合无仰恳皇上天恩，飭部迅将部、监执照共二千张，封给差兵领回。其江西、四川各一千张，亦恳飭令设法封寄各该省，以便广劝而济要需，无任迫切祷企之至。

再，臣自上年八月移驻衡州，即设局劝捐。凡捐虚衔者，俱借用湖南藩司城工例实收；捐实职者，俱借用筹饷事例实收。嗣蒙圣慈俞允，准臣随地劝捐，一律咨部换照。自长沙起行后，臣又将原奏自刻实收，一体发给各捐生收执，计自上年九月至本年五月，共捐过三百四十八名，现已造册送部。仍将副实收汇缴，俟前项空白执照领到时，拟先将现捐各员如数填给，庶已捐者不稍留难，未捐者益臻踊跃，于军饷不无裨益，合并陈明。（《全集》奏稿之一，第188页）

又与骆秉章、塔齐布上折会奏，“水师迭获大胜”，将“犯岳贼船全数歼灭”，历述战况，并为相关员弁请奖请恤。（《全集》奏稿之一，第189—192页）上谕云：“所奏甚合机宜。不独擂鼓台一战，即楚省全局，皆应如此办理。该提督等既能见及于此，即着迅速督兵前进，沿江攻剿，毋令坐失事机。武昌既为贼踞，其通城、崇阳一带是否梗阻？塔齐布陆路官兵能否即由此路前进？若能从此进兵，直攻武昌之背，水师顺流而东，肃清江路，杨需所带兵勇直捣汉阳贼巢，则我兵愈众，贼势愈孤，楚省贼踪当可渐就扫荡。至塔齐布、曾国藩督率水陆官兵全赴下游，岳郡为南省咽喉，且衡州、长沙两厂接济船炮，皆

须由该郡出湖，不可无得力兵勇择要扼防。前有旨令骆秉章飭令胡林翼督带练勇前往防剿，着即迅催该臬司赴岳，扼要严防，为塔齐布、曾国藩后路接应，断不可令下窜贼匪又复乘虚绕越上游，致东下之师有后顾之忧，是为至要。”（《全集》奏稿之一，第194—195页）

七月二十一日（8月14日）与塔齐布、骆秉章会衔具折上奏，谓“水师失利”，军官陈辉龙、褚汝行、夏銮、沙镇邦等战死，而陆营“十八日一战，当逆焰方张之会，力挫凶锋”。关于陆战获胜场面，言及：“突有满发长髯大贼目，身穿青绉短衫，急起来犯，戳伤臣塔齐布坐马，兵丁黄明魁用矛刺翻。该逆回矛相向，致伤右肋，众兵一拥向前，登时砍毙。当夺大黄旗一杆，上书伪秋官右正丞相字样。”（《全集》奏稿之一，第196—198页）文中被杀之人，即太平天国“飞将军”之称的曾天养。而此水陆之战地点，在岳州城北城陵矶一带。

是日致诸弟信，言及当天战事：“陆军开仗，辰勇深入，误中贼伏。诸殿元阵亡，带新化勇之刘国庆亦阵亡，辰勇、新化勇、宝勇相继奔溃。塔军门坐马扎子镇住，独不奔回，身旁仅数十人。杨名声带宜章勇前往救援，喝令各营倒回，仍进前杀贼，始得保全。智亭又追贼数里，杀毙数十名，我军伤亡者亦仅数十人。下半天水师至陈陵矶开仗，去三板艇二十余只，二更尚未归营，不知胜负若何。下游贼势浩大，合武昌、汉口贼尽锐上犯。水师太单，恐难得力。吾惟静镇谨守，以固军心而作士气。”（《全集》家书之一，第237—238页）又以勤敬切嘱：“家中兄弟子侄，总宜以勤敬二字为法。一家能勤能敬，虽乱世亦有兴旺气象；一身能勤能敬，虽愚人亦有贤智风味。吾生平于此二字少工夫，今谆谆以训吾昆弟子侄，务宜刻刻遵守。至要至要。”（《全集》家书之一，第238页）

七月二十三日（8月16日）因前述“克复岳州奏折”（七月十一日条），有上谕谓：“骆秉章、曾国藩奏克复岳州一折，已明降谕旨，将督剿出力之褚汝航等分别加恩矣。此次收复岳州，得力全在舟师，塔齐布于陆路亦有斩获，览奏稍慰朕怀。据称，该匪败窜后，率皆自相仇杀。可见此等乌合之众，一经官军剿洗，无不力就殄除。若乘此机会，设计诱擒，又何患剿办不能得手！惟逆众既经宵遁，越日复有大股续至，虽经我师将逆船全行沉毁，其窜往下游之匪为数尚多，究竟遁归何处？褚汝航现在督令大队追至临湘县对河，该处已临近大江。所有此股逆匪是否下趋武汉，抑或上窜荆州，亟须探明贼踪，追蹶其后，随地剿灭，方不致令该逆复肆鸱张。塔齐布所统陆路诸军，着即迅速管带起程，由间道驰赴武昌，遵照节次谕旨，为协同攻克之计。曾国藩已率领后起水师自长沙起行，务即赶紧出湖东下，会合水陆兵勇，沿途察看情势，遇贼即剿，以期节节打通，直达鄂省。倘须先攻汉口贼巢，或用舟师横截江面，断贼

往来接济之路,则攻剿武昌较易为力。惟在体察机宜,妥速筹办,以副朕望。仍随时知照官文(按:字秀峰,满洲正白旗人,时为荆州将军),严防荆、襄上游。并知会杨需(按:汉军旗人,时为湖北巡抚署湖广总督,及九月实授)迅速督兵进攻武汉,南北夹击,毋稍延误。至湖南省虽无贼踪,而岳州一郡屡陷屡复,几为该逆来去自由之地。着骆秉章迅敕胡林翼督带练勇严密筹防,仍竭力搜捕余匪,俾地方一律肃清,毋致再有疏失。”(《全集》奏稿之一,第184—185页)

七月二十七日(8月20日) 致诸弟信中,言及身边无相助之人:“霞仙定于本月内还家。渠在省实不肯来,兄强之使来。兵凶战危之地,无人不趋而避之。平日至交如冯树堂、郭云仙等尚不肯来,则其他更何论焉!现除李次青外,诸事皆兄一人经手,无人肯相助者,想诸弟亦深知之也。甄甫(按:吴文镛)先生去年在湖北时,身旁仅一旧仆,官亲、幕友、家丁、书差、戈什哈一概走尽,此亦无足怪之事。兄现在局势犹是有为之秋,不致如甄师处之萧条已甚。然以此为乐地,而谓人人肯欣然相从,则大不然也。”(《全集》家书之一,第239页)

七月 有复胡林翼信,赞其明决,并评及相关人、事:“老前辈之度越侍辈处,在知人之明而决。褚太守殉难之后,全营涣散,侍观其一切布置,所用之人,所放之饷,乃知其虚浮已甚,不足以谋事。侍则时明而时昧,季公则先抑而后扬,均无定见,不若阁下之始终明决,不少假借也。昨读谕旨,荣悉简擢蜀臬,仍留营办事。侍屡欲疏荐台端,冀渐柄用,以翕大难,因伯母年高,遂尔中辍。今复有此擢,眷倚日隆,阁下更不宜复计成败利钝,而为知己引避之谋也。至要至要。侍在此无共谋者,日望旌麾涖止,商办一切。塔三名将,季公所论亦未得事理之平。省中人言藉藉,多浮游无根之谈。智者一听察,则知孰为虚伪矣。与季公书奇辩有理,忧愤之中得此,不觉大叹。然亦须得汉武桑孔辈为之,乃利于公,否则腹民而肥,已而公家依旧萧然,又将如何也。”(《全集》书信之一,第471页)

闰七月初二日(8月25日) 致诸弟信,言日前岳州之战湘军之勇,尤称道塔齐布:“自二十六日陆路大获胜仗之后,二十八日陆路又大胜,二十九日水陆大胜。贼自湖北汉、黄以下,尽纠其精锐来岳,以与我军相抗。二十八日鏖战至五个时辰之久。塔军门匹马冲突,忽东忽西,全军士卒无一人不俯首咋舌,称为神勇。二十九日辰刻接仗,塔公打中路,罗山打西路,周凤山打东路。罗山之湘勇此次最为出力。贼分五六千人专扑罗山一路,湘勇竟能以少胜多。我军猛杀则贼退,败退不过二里,辄回戈相向,大杀一回。如是者三退三进,湘勇竟能抵住,不忙不乱。至第三次追去,贼亦不敢回顾矣。周凤山之

勇，杨名声之勇，皆极勇敢向前，一可当十。是日自辰至申，杀贼共计五百余人。贼自败奔，跌宕坠涧死者，其数尚多。”（《全集》家书之一，第240页）

闰七月初三日（8月26日）与塔齐布、骆秉章会衔具奏，谓“岳州水陆官军四获胜仗”（指“七月二十一、二十六、二十八九等日”的四次战斗）。奏中陈述战况，言及二十一日战事中都司诸殿元“力战阵亡”，千总刘士宜“同时被害”，并为出力官弁请奖、请恤。（《全集》奏稿之一，第203—207页）闰七月十三日清廷上谕：“骆秉章等奏水陆官军四获胜仗一折，已明降谕旨，将出力各员分别奖励，并将阵亡之诸殿元等议恤矣。逆贼窜扰岳州，迭经我兵击退。兹复经水陆官军奋勇齐进，四次获胜，洵足以寒贼胆，正可乘此声威，直捣武汉。着塔齐布、曾国藩将城陵矶余匪迅速剿除净尽，即日整师东下，毋再延误。”（《全集》奏稿之一，第210页）

闰七月初九日（9月1日）与骆秉章、塔齐布会衔上折，奏报“岳州陆军大捷，踏平贼营十三座，水师踏尽沿江贼营，追贼至（湖北）嘉鱼县境，大股歼灭，官军进扎螺山”。（《全集》奏稿之一，第211页）具体陈述战况后，有谓：“伏查逆贼从常、澧饱掠归来，占踞岳城。环岳二十里坚筑土垒、木城至二十余处，自荆河脑以下，沿江湾泊贼船，连樯数十里，仍于两岸分扎营垒，设立炮台。而罗（按：或作“螺”）山、倒口、六溪口等处皆贼舟老巢。层层关锁，沮我东下之师。自我军克复岳城、水陆屡捷之后，又从湖北添集二万人，悉锐上犯，于二十五日到岳。二十六、二十八九等日，三次大战，该逆凶锋顿挫，臣等即知其有逃窜之志矣。向来此贼将窜，往往故张虚声，示以进战之状。幸我军烛破诡计，一鼓而扫平之。是以贼之军火、器械、旗帜、马匹，无一物得返归者。又以水师并力穷追，沿江二百里之贼巢剿洗殆尽，西可塞由荆入蜀之路，南可固由岳入湘之门，稍纾宵旰焦劳于万一。然臣等仍当慎之又慎，步步为营，谨遵屡次训谕，谋定后战，不敢轻于一掷。现在臣国藩进扎监利县属之罗山，臣塔齐布亦即日拔营前进。一面咨会荆州将军官文，多派兵勇从大江西岸直下，协助臣等一军。并咨会兼署督臣杨霨，由德安进攻汉口之背，以图克复鄂省，扫荡逆氛。”（《全集》奏稿之一，第213—214页）可知，湘军此时已开始进军湖北。

闰七月二十日上谕：“逆贼于城陵矶等处建筑营垒，绵亘二百余里，经官兵于数日之间悉数荡平，歼擒贼匪数千余名，办理甚合机宜。塔齐布着交部从优议叙。曾国藩着赏给三品顶戴，仍着统领水陆官军，直捣武汉，与杨霨所领官军会合，迅扫妖氛。”（《全集》奏稿之一，第215—216页）国藩奉到此上谕后，于八月十九日为赏三品顶戴事上谢恩折，申说：“只以东南数省，大局糜烂，凡为臣子者，至此无论有职无职，有才无才，皆当毕力竭诚，以图补救于万

一。遂自忘其愚陋，日夜焦思，冀收尺寸之效。然守制未终，臣之方寸常负疚于神明，虽治军数月，墨经素冠，尚如礼庐之旧。而夺情视事，此心终难自安……仰仗皇上天威，嗣后湖南一军，或得克复城池，再立功绩，无论何项褒荣，何项议叙，微臣概不敢受。伏求圣上俯鉴愚忱，使居忧之人，与在任者显示区别，不得一例希荣。是即圣朝教孝之意，而皇上所以成全微臣者更大也。”朱批：“知道了。殊不必如此固执。汝能国尔忘家，鞠躬尽瘁，正可慰汝亡亲之志。尽孝之道，莫大于是。酬庸褒绩，国家政令所在，断不能因汝请稍有参差。汝之隐衷，朕知之，天下无不知也。”（《全集》奏稿之一，第228—229页）

又附片奏请以新授湖北布政使夏廷樾总理粮台，言称：“臣等水陆兵勇，合以长夫随丁，约计一万五千余人，每月需饷银六七万两。而每战之赏项恤银，船械之修葺添造，尚不在此数。款项既巨，运送维艰。现在出境东下，步步前进，程途愈远，转输愈迟。水路风信无常，尤难应手。必须派司道大员，专驻岳州，总办粮台，方足以资转运。前经奏调前署湖北荆宜施道蒋徵蒲办理粮台，已奉谕允，钦遵在案。嗣因常、澧被贼劫掠一空，该道所捐之制钱三十六万串尚未缴齐，急须设措，不及分身前来。查有新授湖北藩司夏廷樾，品正才优，精明干练，熟悉两湖情形。现值贼氛梗阻，无从到任，合无仰恳皇上天恩，飭令该藩司经理行营粮台，暂驻岳郡。将来克复武昌，前往新任，仍令兼司粮台，以资接济，庶大军水陆东下，饷常充。”获准。（《全集》奏稿之一，第216页）

又附片奏请胡林翼、罗泽南随同“东征”（时胡林翼已获授四川按察使）：

新授四川按察使胡林翼，系前督臣吴文镕奏调赴岳之员。因道途梗阻，经臣国藩及抚臣骆秉章先后奏留湖南，委办军务。该臬司胆识绝人，威望夙著。所带黔勇六百余人，前在贵州黎平府任内教练有素，屡著战功。本年剿办崇通股匪、安化土匪，又收复常德郡城，所至皆愜民望。亲奉谕旨飭该臬司仍留湖南军营办理防剿事务，仰见圣虑周详，无微不至。惟南省现无贼踪，臣等正在出境剿贼。该臬司才大心细，为军中万不可少之员。相应请旨飭令该臬司管带黔勇，酌拨他路兵勇，自成一队，随同臣等东征，于大局必能有济。

又，臣等接准江西抚臣陈启迈咨，称逆贼窜扰江西，亟待南省应援，请仍飭上年援江之委员朱孙诒、罗泽南带勇前往等因。伏查升用知府朱孙诒，前经臣国藩奏派赴江劝捐，因未接准部文，尚未前往，现署宝庆府事，能否带兵赴援，应由抚臣酌核。至升用知府罗泽南，现带湘勇一

千，与臣塔齐布联营协剿，屡次大捷，多由该员独当要隘，以寡击众之力。现已进扎螺山，正当剿办吃紧之际，应请旨飭令随同臣出境东征，免其赴援江省。臣等非敢意存畛域，实因武汉为东南必争之区，理合全力并注，迅图克复。（《全集》奏稿之一，第217页）

此奏请获准，闰七月二十日上谕云：“臬司胡林翼带勇剿贼，尚称得力，着即随同塔齐布等前往湖北，毋庸留于岳州。知府罗泽南本系随营协剿之员，亦着毋庸派赴江西。所有岳州善后防堵事宜，即飭驻扎该郡办理粮台之藩司夏廷樾妥为筹办。”（《全集》奏稿之一，第219页）

闰七月初十日（9月2日）由骆秉章主稿、国藩后衔会奏，谓“军饷支用紧急，司库无款支发，业已先后拨借漕折银两供支，并请以后仍随时提用，作正开销”。并申说缘由：“司库正杂各项，早经挪掘一空。捐输、捐监等款，杯水车薪，入不敷出。各属应征钱粮，或因兵燹之后，疮痍未复，或因道路梗塞，完解不前。现在岳州收复，屡获胜仗，提臣塔齐布及曾国藩两路兵勇水陆并进，共计一万数千余人。一切盐、粮杂项皆赖司库供支，加之防守省城及东路平江防堵兵勇，约计一月饷项，共需银十数万两，均请按期支发，刻不可待。仰屋而筹，束手无策。臣与司道悉心熟筹，惟有粮道库存漕折银两尚可随时支提，稍资挹注。”（《全集》奏稿之一，第219—220页）

闰七月十四日（9月6日）致诸弟信中，评说敌方水战之无能：“大抵贼于水战一事极为无能。渠所用者民船，每放一炮全身震破，所掳者水手皆不愿在贼中久住。又以所掳之百姓，令其勉强打桨，勉强扶舵，皆非其所素习。即两次得我之船，得我之炮，皆我兵勇自先上岸，情愿将船炮丢弃与他，是以大败。若使我兵勇自顾其船，不将船炮送他，渠亦断不能拢来追我。此屡次打仗，众勇所亲见而熟知者。渠得我之战船洋炮，并不作水战之用，以洋炮搬于岸上扎营，而战船或凿沉江心，或自焚以逃，亦未收战船之用。惟贼中所擅长制胜者，在渔划百余号。每战四出围绕，迷目惊心。此次余亦办得小渔划百二十号，行走如飞。以后我军见贼小划，或不致惊慌耳。”（《全集》家书之一，第243页）

闰七月十六日（9月8日）由骆秉章主稿、国藩后衔上折会奏，旨在“通筹防剿大局，制办船炮，以固本省藩篱，而资大营接济，现飭绅民设局捐办”。（《全集》奏稿之一，第220页）有谓：

窃维天下大局，西北之形势在陆，利用车马；东南之形势在水，利用舟楫。自逆贼狂窜以来，糜烂数省，濒水郡县，生灵受其荼毒，掳胁日众，

凶焰日张。所以纵横恣肆,未能遏其冲突者,贼掠取江湖舟舰以数万计,长江数千里,民船为空,沿江险要,均为贼踞。一旦顺风扬帆,伺便狎至,官军有陆路而无水师,来莫拒而去莫追,以致坐受其困。自奉明诏筹备舟师,始有湘潭、岳州诸大捷。逆贼大股剿败,疆围危而复安。此则舟师协剿之明效也。

臣维楚、鄂交界险要地方,无过岳州城北十五里之城陵矶、荆河口两处。而两处对岸相距不逾十里。湖南全境之水入湖,由城陵矶而入江。四川全境之水入江,由荆河口而东下。水道守此,湖南一省固可无虞,即湖北之荆州、宜昌以及入川水路,均可控扼。所谓地必有争者,此也。然欲于此设防,为重扼上流之计,自不得不筹备水师。欲筹备水师,自不得不筹备船炮,兼购水箭,以重其险,此防守要隘所宜预为筹及者也。且贼势尤盛,贼船复多,非节节攻剿,不能以次收廓清之效。臣曾国藩所统水师船炮本不为多,七月十六日登州镇陈辉龙接仗失利,所失船炮不少,虽经曾国藩多方整理,渐已复振。然战船时须修葺,炮械时需添补,倘攻剿至紧之时,而一物不备,至恐坐失事机。此又接济大营所宜预为筹及者也。

湖南频年以来,兵端迭起,军饷浩繁,库款久空,专盼捐输接济。虽明知制船铸炮为今日万不可缓之举,而力艰时绌,兴办为难。兼之绅民捐输筹饷之外,又有捐输城工及本地团练经费。一户数捐,筋力俱乏,未可强以所难。正在再四筹画之时,连日接见在籍前翰林院侍读学士丁善庆、前工部员外郎陈本钦、同知衔即选知县唐际盛、盐提举衔举人李概等,谈及防剿大局,亟宜制备船炮,意见全同。该绅等概称,水陆官军既连获大捷,正宜及时妥筹防剿,以期保卫乡里,协济楼船,稍纾皇上宵旰忧勤之意。惟洋炮一项,未稔作法。前蒙奏调浙江候补知县龚振麟及其子之棠,如能速携铁模来南,固可即由绅局捐资铸造。倘来此需时,诚恐缓不及急。即由官咨催广东采办夷炮,以济急需。至制船工料,并旗帜、军械,一切均由绅设局捐办,趲造大小战船百余只。如捐项较多,再行添造。现在一面采购船料,择吉兴工,一面分投劝捐,以期迅速。

臣查该绅等当兹饷需匮乏之时,犹能力肩重任,倡议集资捐办,实为难得。湖南民风敦朴,夙重节概,即此可见。上年曾奉谕旨:绅民人等情愿雇备船炮随同剿贼,着该督抚等随时保奏奖励。今该绅民捐资监造,更与雇备者不同。可否仰恳天恩,俟船炮造成,估验合用,即照筹饷例给与各捐生奖叙,以昭激励,出自鸿施。此项船炮既由绅捐绅办,将来自应免其造册报销,容臣于专案奏奖时再为申明。《全集》奏稿之一,第

221—222 页)

后奉上谕：“制造船炮，尤为防剿要务，既据骆秉章奏称该省绅士情愿捐办，即着督同在籍学士丁善庆等，速行购料兴工，将应用船炮等克期造铸，并广劝捐输，以期宽为筹备。如所调之浙江知县龚振麟等尚未到楚，即着咨催广东采办夷炮，以应急需。此项船炮系由捐办，着免其造册报销。其捐资监造之绅民人等，并准其照筹饷例请与奖叙，以示鼓励。”（《全集》奏稿之一，第 223 页）

八月初四日（9 月 25 日）与骆秉章、塔齐布会奏，“水陆官军迭获胜仗，水师现扼金口，俟陆军剿办崇阳后，即会攻武汉”。（《全集》奏稿之一，第 224 页）二十六日奉到朱批：“览奏俱悉。此时非徒知谨慎所能了事。汝等自湘潭大捷后，屡次得手。有此声威，岂可自馁？惟利在速战，莫待两下相持，师劳饷乏，大有可虑处。塔齐布不致为崇阳一股牵制方好。”（《全集》奏稿之一，第 228 页）

八月十一日（10 月 2 日）致诸弟信中，告移营行驻：“余于（上月）二十九日自新堤移营，八月初一日至嘉鱼县。初五日自坐小舟至牌洲看阅地势，初七日即将大营移驻牌洲。水师前营、左营、中营自又七月二十三日驻扎金口。”（《全集》家书之一，第 245 页）又言说家事，旨在“勤”“敬”“和”三字齐家：

余居母丧，并未在家守制，清夜自思，局蹐不安。若仗皇上天威，江面渐次肃清，即当奏明回籍，事父祭母，稍尽人子之心。诸弟及儿侄辈务宜体我寸心，于父亲饮食起居十分检点、无稍疏忽，于母亲祭品礼仪必洁必诚，于叔父处敬爱兼至、无稍隔阂。兄弟娣姒总不可有半点不和之气。凡一家之中，勤敬二字能守得几分，未有不兴；若全无一分，未有不败。和字能守得几分，未有不兴；不和未有不败者。诸弟试在乡间将此三字于族戚人家历历验之，必以吾言为不谬也。诸弟不好收拾洁净，比我尤甚，此是败家气象。嗣后务宜细心收拾，即一纸一缕、竹头木屑，皆宜捡拾伶俐，以为儿侄之榜样。一代疏懒，二代淫佚，则必有昼睡夜坐、吸食鸦片之渐矣。四弟、九弟较勤，六弟、季弟较懒。以后勤者愈勤，懒者痛改，莫使子侄学得怠惰样子。至要至要。子侄除读书外，教之扫屋、抹桌凳、收粪、锄草，是极好之事，切不可以为有损架子而不为也。（《全集》家书之一，第 245—246 页）

八月十九日（10 月 10 日）与骆秉章会衔具奏，报“官军克复崇阳，旋在

咸宁大获胜仗,水师连日接战情形”。(《全集》奏稿之一,第231页)

八月二十三日(10月14日) 湘军攻下武昌、汉阳,是为其“出征”以来的空前胜利。(《全集》奏稿之一,第242页)

八月二十七日(10月18日) 与塔齐布等上折会奏“武昌、汉阳两城同日克复”。奏中陈说拿下两城战况:“自有此两日(按:指二十一、二十二日)大战,省河上下无一贼船,武汉城外无一贼营。臣等知其万无可守之理,不日当弃城他遁矣。二十三日卯刻,水陆各营预备攻城。武昌之贼已于四更后潜开东北门逃窜,犹留悍贼数百在西南城摇旗放炮,故作坚守之状。汉阳城上亦然。我水军及东路陆军用大炮向汉阳、望山等门轰击,而别遣壮士从僻处攀堞而登,举火为号,各营拥入,众贼狂窜,截杀百余人,生擒二十余人。内有伪将军陈昌贵、伪总制丁履之,立予正法……西岸汉阳城上之贼,方与水师连炮对击,杨昌泗之兵勇已自南门梯绳而入。魁玉督带各营在西门外月湖堤一带埋伏,该逆由西门奔赴蔡店,被我伏兵截剿,歼毙无数,生擒二百余名。午未之间,两城同时克复。”(《全集》奏稿之一,第242页)又陈克城次日两人入城的所见所感:“二十四日,臣等二人先后入城,履勘街道,抚绥孑黎。该逆于大宅多置火药,燃香其上,入者触之,辄被轰烧。二十三日,城内发地雷火炮三次,震毙数十人。二十四五,皆数处火起,市上门窗木器,片片椎碎。所掳各处幼童数千人,酷刑虐役,战败之后,辄大加杀戮以泄其愤,其惨毒如此。伪国宗丞相所居之署,拆神庙以兴修,柁木狼藉,一床之费,可值千金。水陆两军夺获黄伞三百余柄,金冠、龙袍各百余件,镏锡签筒、笔架至二千余具之多,其僭侈如此。该逆为神人所共愤。二城收复,大股破灭,本属意中之事。惟三日之内,焚舟千余,踏尽坚垒,每次纵火,辄遇顺风;杀贼数千,而官军伤亡不满二百人;湖南陆军极薄,恰有北省兵勇助剿;西岸大队扼洪山要路,不先不后,恰痛歼东北之窜匪。事机之顺,处处凑泊。此则仗我皇上威福,天心笃祐,不特非臣等筹谋所能到,亦非臣等梦想所敢期也。”(《全集》奏稿之一,第243页)

按:单就下城之战来看,似并无特别激烈,限于危困之中的太平军并不能再行坚守,而是被迫撤离。故而更关键当在与此紧相联系的前一系列战事,涉及多军配合,合而形成一整体战役。有关情形,《湘军记》中这样记述:

八月己亥,鄂军复蕲水、广济、罗田。庚子,塔齐布复崇阳,破贼咸宁。贼自岳州屡衄,人怀离志。国藩择津路分张告谕,投木牌江中,解散胁从,索路票回籍者四千余人。武汉踞贼仅二万。杨霨诸军扼北路,官文所部杨昌泗、魁玉扼西岸,曾军中江而下。丁未,国藩至金口,乘小舟

至沌口，登小軍山，以望武昌，賊營历历在目，定分路進兵之策：一由金口達花園，一由紙坊達洪山。初，水陸各軍破賊城陵磯，國藩會集諸將，令陸軍收復崇、通各城以赴金口，再會水軍議進止。至是，復議各軍所向。羅澤南袖圖進曰：“賊精銳盡聚花園。環城賊壘九座，長濠巨障，延袤數里，扼水陸為守。破花園賊壘，武昌可不攻而下。宜遣重兵擊花園賊壘，而以一軍駐洪山為犄角，防賊繞竄。”是時塔齊布軍八千，澤南軍三千，澤南意以花園屬塔齊布。塔齊布專任戰事，行軍進止，取決周鳳山。鳳山以為難，澤南奮袂起曰：“吾軍少，不足當大敵。必無人任此，澤南請當之。”國藩益以李光榮、李續賓、彭三元、李孟群等水師兩班序進。前班乘中流，駛過鸚鵡洲，出賊後。賊回船下救，我軍張兩翼抄繞而上，後班從上夾擊，盡斃于水。國藩令奪五彩篷者賞百緡，須臾獲其六艘。楊載福徇鹽關，火其舟。羅澤南、李光榮、李續賓攻花園，分湖邊、江邊、中路而進。賊方凭木城守，澤南令于眾曰：“鼓而進，手槍持滿，伏地蛇行，及壘而起。”眾皆諾。賊自木壘炮擊如雨，三伏三進，逼賊巢，續賓、光榮逾溝入，火其營。魁玉、楊昌泗攻蝦蟆磯，沖入土城，縱火燔原。兩岸之火，與江中火焰合，天為之赤。楊昌泗追至鸚鵡洲，與水師夾擊。日已暝，李孟群猶麾軍前進，率楊載福等毀沿江木柵，進攻鮎魚套。炮中賊火藥船，群舟與賊尸飛墮空中。戊午，國藩仍令三路進攻，李孟群攻漢陽朝宗門土城，楊載福等攻塘角，何越瑛攻漢口。載福追賊至青山，北風勁，挂帆西歸，隨李孟群入漢口內河，焚賊船，尸蔽江。孟群回攻漢陽，魁玉、楊昌泗亦自上游轉戰而下，悉毀大別山晴川閣木壘，于是城外賊船賊壘皆盡。夜四鼓，賊酋石鳳魁、黃再興開東北門走，留悍賊數百，搖旗放炮，佯作堅守狀。我軍向漢陽門、望山門襲擊，壯士從僻處攀堞而登，余賊狂奔，截殺百餘。李孟群入保安門，逐奔其父李卿谷殉難之所（按：其人為糧道，死于六月間），痛哭收骨，軍士為之感泣。是時漢陽之賊，方與水師對擊。楊昌泗自南門梯繩入，魁玉伏西門月湖堤，截殺逃者。午、未之間，兩城同克。塔齊布聞花園克捷，讓周鳳山曰：“羅君書生，以少兵當大敵，我乃避居此，豈不為笑！”俄城賊逃出，塔齊布邀擊洪山，蹙之沙湖塘角灣，溺斃無算。賊踐尸逃，行至中流亦沒。拔出幼孩二百餘，降者七百餘。（該書第28—29頁）

后咸豐帝覽知國藩等克復武昌、漢陽之奏，朱批：“覽奏，感慰實深。獲此大勝，殊非意料所及。朕惟兢業自持，叩天速救民劫也。”（《全集》奏稿之一，

第244页)

八月二十九日(10月20日) 清廷接获湖广总督杨需奏报,知武汉克复消息(按:当时尚未收到国藩与塔齐布之会奏),遂有寄谕,其中有谓:“楚北贼匪本以武汉为老巢,现已破其巢穴,则下游余匪自易剿除。惟据称分窜贼匪尚有万余人,塔齐布、曾国藩等水陆各军如何剿办,此股余匪究竟窜往何处,未据声叙明晰……塔齐布剿办崇阳一股,是否已就肃清,此时武汉收复后,即可会合曾国藩水师并力东下,廓清江面,该提督等务当与杨需妥商筹办,勿令东下之师为楚省零匪所牵掣,是为至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15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第507—508页。以下该套书各册^①均简作《档案史料》)

九月初五日(10月26日) 清廷为克复武昌、汉阳发布的上谕中,奖赏官员涉及国藩之项:“曾国藩着赏给二品顶戴,署理湖北巡抚,并加恩赏戴花翎。”(《全集》奏稿之一,第246页)

九月十三日(11月3日) 为获奖赏上折谢恩并辞署湖北巡抚。言称:“水师前帮业于初七日启行,沿途剿搜,已过黄州以下。臣率后帮亦拟即日起行,鄂垣缮后事宜,既不能一为兼顾,转瞬出鄂入皖,湖北巡抚之关防,仍须委员赉回武昌,此所谓于公事毫无裨益者也。臣母丧未除,葬事未安,若遽就官职,则外得罪于名教,内见讥于宗族。疑微臣两年练勇、造船之举,似专为一己希荣徼功之地,亦将何以自立乎……此所谓于私衷则万难自安者也。臣与督臣杨需熟商,恐出境在即,关防交替,徒费展转,是以不敢接受,仍由督臣将关防收存,并吁恳皇上天恩,简派贤员接任湖北巡抚,以重疆寄,俾臣得专力东征,感荷生成,实无既极。”(《全集》奏稿之一,第277页)及至皇帝览奏,朱批:“览。朕料汝必辞,又念及整师东下,署抚空有其名,故已降旨令汝毋庸署湖北巡抚,赏给兵部侍郎衔。汝此奏虽不尽属固执,然官衔竟不书署抚,好名之过尚小,违旨之罪甚大,着严行申饬。”为此“违旨之咎”,国藩还曾专片申谢“蒙恩宽宥”。(《全集》奏稿之一,第278页)而令国藩毋庸署湖北巡抚之旨,早于国藩上辞折前(九月十二日)已有:“曾国藩着赏给兵部侍郎衔,办理军务,毋庸署理湖北巡。”(《全集》奏稿之一,第278—279页)

按:在国藩署鄂抚事上,咸丰帝为何收回成命,如此出尔反尔,多年后有笔记材料说:“曾文正公以丁忧侍郎起乡兵,逐贼出湖南境,进克武汉黄诸郡,肃清湖北。捷书方至,文宗显皇帝喜形于色,谓军机大臣曰:‘不意曾国藩一书生,乃能建此奇功。’(军机大臣中)某公对曰:‘曾国藩以侍郎在籍,犹匹夫

^① 各册均有版权页,并非同年出版。

耳。匹夫居闾里，一呼，蹶起从之者万余人，恐非国家之福也。’文宗默然变色者久之。由是曾公不获大行其志者七八年。”（丁凤麟、王欣之编：《薛福成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52—253页）无论如何，国藩能否获督抚之柄，对其个人及所系群体势力的崛起，是至要影响关节。

是日 致诸弟书中，申说母丧未除不敢受官，并嘱家人勿近骄、佚：

十一日，武汉克复之折奉朱批、廷寄、谕旨等件。兄署湖北巡抚，并赏戴花翎。兄意母丧未除，断不敢受官职。若一经受职，则二年来之苦心孤诣，似全为博取高官美职，何以对吾母于地下？何以对宗族乡党？方寸之地，何以自安？是以决计具折辞谢，想诸弟亦必以为然也。

功名之地，自古难居。兄以在籍之官，募勇造船，成此一番事业。其名震一时，自不待言。人之好名，谁不如我？我有美名，则人必有受不美之名与虽美而远不能及之名者。相形之际，盖难为情。兄惟谨慎谦虚，时时省惕而已。若仗圣主之威福，能速将江面肃清，荡平此贼，兄决意奏请回籍。事奉吾父，改葬吾母，久或三年，暂或一年，亦足稍慰区区之心，但未知圣意果能俯从否？

诸弟在家，总宜教子侄守勤敬。吾在外既有权势，则家中子弟最易流于骄，流于佚，二字皆败家之道也。万望诸弟刻刻留心，勿使后辈近于此二字。至要至要。（《全集》家书之一，第247页）

九月十六日（11月6日） 与杨霈（时已实授湖广总督）、塔齐布上折会奏，“会商分筹战守，派拨兵勇水陆追剿下游贼匪，由九江、安徽直抵金陵”。（《全集》奏稿之一，第280—281页）

九月二十七日（11月17日） 上折“缕陈鄂省前任督抚优劣”，有谓：“窃臣国藩自入鄂城以来，抚恤遗黎，采访舆论。据官吏、将弁、绅庶僉谓：武汉所以再陷之由，实因崇纶、台涌办理不善，多方贻误，百姓恨之刺骨；而极称前督臣吴文镕忠勤忧国，殉难甚烈，官民至今思之。即于前抚臣青麐，亦尚多哀怜之语，无怨恨之辞。”（《全集》奏稿之一，第290页）查所说崇纶，满人，咸丰二冬至四年二月间为湖北巡抚，曾参劾吴文镕；台湧，满人，咸丰四年二月接吴文镕任湖广总督，六月革职；青麐，满人，咸丰四年二月间接崇纶为湖北巡抚，六月间因临危脱逃被处死。国藩此奏中极褒吴文镕，并述其死之情事兼发感慨：“吴总督自到营以来，雨泥深数尺，日日巡行各营，激励士卒。正月十五日见贼踏营盘四座，知事不可为，乃于雪泥之中北向九叩首，痛哭大呼曰无以仰对圣朝，遂自投塘水而死。其塘去营门不过六七丈。土人言其平日之勤

苦,临终之忠愤,至今有流涕者,亦可见公道之不泯也。”(《全集》奏稿之一,第291页)对崇纶则极表愤恨,说“青磨在长沙时,与臣言及崇纶之多方掣肘,台涌之坐视不救,辄为之椎胸痛恨,怒眦欲裂,未知曾否入奏……上年张亮基欲以全力防田家镇,崇纶既阻挠而不合,继又倾挤吴文镛,旋又忌害青磨,皆使衔恨于地下。平心而论,鄂省前后溃败、决裂之由,不能不太息痛恨于崇纶也”。(《全集》奏稿之一,第292页)及至十月十一日有上谕:“崇纶经朕简任湖北巡抚,上年贼扰田镇,不能与前任总督吴文镛共筹战守,丁忧后留办防剿,复与巡抚青磨不能和衷协力,共保省城。经朕革职示惩,宜如何愧奋图报。乃当武昌失守,辄即逃往荆州,偷生避难,实属昧良负恩……该革员现在陕西就医。着王庆云派员押解来京,交刑部候旨讯办。”(《全集》奏稿之一,第293页)

九月二十八日(11月18日)与杨霈会衔具折,奏报“陆军分途大捷,克复兴国、大冶两城,水师在蕲州大获胜仗”。(《全集》奏稿之一,第293页)关于大冶之战中的获俘情况,可见其惨:“各营生擒逆匪一百三十四名,因其擄掠奸淫,肆毒已久,仅予梟示,不足蔽辜,概令剜目凌迟。”(《全集》奏稿之一,第295页)此折(并另有附片)十月初九日有上谕谓:“曾国藩经朕畀以剿贼重任,事权不可不专,自桂明(按:时在鄂的固原提督)以下文武各员,均归节制。倘有不遵调遣,或迁延畏葸、贻误事机者,即着该侍郎专衔参奏,以肃戎行。该逆现于田家镇筑城挖壕,并于蕲州城外筑垒安炮,显系欲图久踞。此时进剿之计,自属北重于南。该侍郎等拟令南军渡江会剿,并筹攻田镇对岸之半壁山,设法毁贼横江铁锁,即着相机速办。仍严檄催提北路官兵,协同围剿。俟蕲州收复,应如何分兵南下,直捣九江、安庆,并着随时体察情形,统筹办理,以副委任。”(《全集》奏稿之一,第300页)

十月初七日(11月26日)与塔齐布会衔上折,奏报“陆军踏破半壁山贼营,水师续获大胜”,并谓:“伏查该逆自武汉败窜,即全数防守田家镇。盖以南岸之大冶、兴国,北岸之蕲州、广济,向为众贼之渊藪,而田镇与半壁山又实为天然之关隘,故上游之贼,并萃于此。复自下游江、皖纠集满发老贼,来此拼拒,阻我东下之师。现在铁锁尚牢系江心,两岸贼众尚近四万,计日内必须大战数次。臣等谋定后发,断不敢稍涉疏虞。此次与该逆争此关隘,幸仗圣主天威,水陆获胜。”(《全集》奏稿之一,第303页)

十月二十一日(12月10日)与塔齐布会衔上折,奏报“官军大破田家镇贼防,烧毁贼船四千余号,田家镇及蕲州两处之贼悉数逃窜”。奏中言及敌方设防情况:

该逆(于江中)安置铁锁之法,与吴人成法不同。吴人于两岸凿石穿铁,江中无物承之,故一处熔断,全锁皆沉。该逆则节节用小船承之,中用木排三架承之。船与排之头尾,皆用大锚钩于江底。铁锁四道,横于船、排之上,以铁码铃之。故虽南岸斫断一节,而其余数十节仍牢系如故。自初六以后,该逆复将南岸一节续行钩联于半壁山下。排上安炮,船上置枪,以防我舟师之进逼;排上铺沙,船中贮水,以防我火弹之延烧。自铁锁以上,皆贼之战船,大小约三四十号;自铁锁以下,皆贼之民船,湾泊约六十里,大小约五千号,亦时放枪炮,以助声威。其北岸则于田镇街外筑一土城,长约二里。街尾为吴王庙贼营一座,系铁锁北岸之根,伪燕王秦日纲驻其中。街之上为老鼠山贼营一座,又上为磨盘山贼营一座,又上为牛肝矾贼炮台一座。自牛肝矾下至吴王庙,长约六七里,皆密排炮眼,向江心轰击,全力以防舟师。南岸自初四、初五大败之后,不敢复于半壁山上扎营,仅于山下十里富池口扎营三座,以护下游之贼舟。(《全集》奏稿之一,第320页)

奏中具体陈述战况之后云:“伏查该逆以田家镇为金陵咽喉,并力争此关隘。臣等以南岸山高,早经筹定先攻南岸,次攻江面,然后合攻北岸。不图铁锁一破,焚舟数千,不特田镇之贼不战自溃,即蕲州乘胜之贼亦胆破宵遁。此皆我皇上忧勤惕厉,上格天心,故能使风伯助威,祝融效命。且大战数日,伤亡亦并无多。臣等实念不到此。现已飞飭水师全队乘胜进攻九江。臣塔齐布等即日由陆路前进。”(《全集》奏稿之一,第323页)又为“水陆将士非常出力”之员,如杨载福、彭玉麟、罗泽南等奏请奖赏。(《全集》奏稿之一,第323—324页)

对此役战况,《湘军记》中记云:

十月壬申朔,罗泽南拒贼半壁山,败之。半壁山者,孤峰拔起,前瞰大江,异时鄂军失利,江忠源称为天险者也。贼据山作五垒,引湖沟之,北自田镇至蕲四十里,沿岸筑城,铁索缆江,自半壁山属之田镇,以遏舟师。乙亥,伪燕王秦日纲率众自田镇渡江。泽南营逼半壁山,塔齐布营逼富池口,中隔水,方作浮桥通两军,贼出千余阻谿,我不得桥。时南北两岸贼麇集山左右,约二万众,泽南兵才二千六百,士恒惧。李续宾手刃逃勇三人,众稍定。泽南与续宾分踞高阜,诫诸军坚忍弗动,别将列江岸以待。贼三进三退,泽南鼓之,斩其大将二,回奔半壁山。泽南麾矫捷者跃而登,贼追峭壁,坠崖死者数千。北岸贼夺舟逃,舟相挤,辄覆没。追

军至,贼多投江,操舟者股栗不知所为,遂夺半壁山。泽南呼壮士缒崖断铁锁六,竹缆四。丙子,贼复自田镇渡江夺浮桥,泽南击却之。贼既失山,因作大筏傍岸以固铁缆,江中横大筏三,尽钩小船,节节相牢连,断其一节,明日复合。彭玉麟建议分船为四队,以其一守营;而备炉鞴椎斧炭剪于头队船,趋铁缆下;玉麟率二队继进,烧二舟,刘国斌椎锁下钳,孙昌凯鼓鞴冶锁,锁尽断,筏上贼溃走溺水;杨载福率三队冲下,至邬穴回船,掷火烧而上;玉麟烧而下,贼舟尽。田镇贼跳,蕪州亦复,水师直达九江。(该书第30页)

十月二十二日(12月11日) 致诸弟信,指画家馆延师事:“魏荫亭先生既来军中,父大人命九弟教子侄读书,而九弟书来坚执不肯,欲余另请明师。余意中实乏明师可以聘请。日内与霞、次及幕中诸君子熟商,近处惟罗研生兄是我心中佩仰之人。其学问具有本原,于《说文》、音学、舆地尤其所长,而诗、古文辞及行楷书亦皆讲求有年。吾乡通经学古之士,以邹叔绩为最,而研生次之。其世兄现在余幕中,故请其写家信,聘研生至吾乡教读。研兄之继配陈氏,与耦庚(前云贵总督贺长龄字,或作耦耕)先生为联襟。渠又明于风水之说,并可在吾乡选择吉地。但不知其果肯来否?渠现馆徐方伯处,未知能辞彼就此否?若果能来,足开吾邑小学之风,于温甫、子植亦不无裨益。若研兄不能来,则吾心中别无人。植弟坚不肯教,则乞诸弟为访择一师而延聘焉为要。甲三、甲五可同一师,不可分开。科一、科三、科四亦可同师。”(《全集》家书之一,第250页)

十月二十五日(12月14日) 服阙(因母去世)。及至十一月初六日上奏附片陈明此服阙日期,并说“例应入京叩请圣安,兹臣办理军务,不及赴京,谨已遵制释服”。(《全集》奏稿之一,第331页)

十月二十八日(12月17日) 湘军夺下湖北广济县城。(《全集》家书之一,第251页)

十月二十九日(12月18日) 清廷闻田家镇之战捷报后,有上谕给曾国藩、塔齐布以及江南提督和春、安徽巡抚福济,指授作战部署:

现在水师前队早抵九江,该郡城外已无贼踪,大队舟师自可顺流下捣。惟北岸之贼窜往广济、黄梅一带,止系闻败溃逃,并未大受惩创。北岸系桂明统带,何以屡次奏报,并未见其带兵助剿,即扼堵蕪州之军,亦并无该提督在内,究竟逗留何处?殊不可解。魁玉、杨昌泗等遇贼即挫,犹是从前孱弱积习。如此军威大振,尚不能鼓舞奋兴,尤为可恨。今塔

齐布已率罗泽南等渡江而北，自系先其所急，为节节打通之计。但广济、黄梅直接皖境，皖省西南一带，如潜山、太湖等处，皆为贼踞，一闻楚军进剿，势必悉力抗拒。若北岸一军再有迁延，必至塔齐布等后路无援，殊为可虑。着曾国藩等即行严飭桂明等迅速进剿，一面飞咨杨霨督兵继进，不得稍形观望……曾国藩大队师船如能于日内驶过九江，则江面贼踪已无回窜江西之虑。该省派防湖口之炮船一百五十只，为数不少，亦可令其出境随征，以为后路声援。较之远待湖南接应，自觉顺便。东、西梁山为金陵第一门户，贼船之多，贼垒之固，尚不下于田镇。红单艇船上驶者止三十九只，倘未能突过梁山，径扼芜湖，必须厚集师船，方能上下夹击。曾国藩等务当加意慎重，妥筹办理。庐州逆匪日久负隅，和春等不能迅图克复，以致桐、舒一带兵力不能兼顾。若楚军得胜之后，余逆纷纷内窜，则旁通颍、亳，上接淮、徐，处处皆形吃重。曾国藩等水陆各军，本为肃清江面，直捣金陵，岂能尾贼北追，致成隔绝？本日已谕知托明阿、向荣随处严防，拨兵协剿。着和春、福济即行分拨兵勇，于沿江一带接应塔齐布之兵。仍知会袁甲三严扼临淮南北要隘。其六安、正阳等处，前已有旨飭调河南南路防兵出境堵剿，着即飞咨英桂，妥速调拨，万不准任令贼踪踵至。秦定三初到舒城，尚形奋勇，近来又复疲玩。着和春等督飭该提督，迅将该城克复，则此路官兵接应楚军，尤为近便。若处处为贼牵制，徒以兵力难分为解，致逆匪被逼北窜，和春等不能当此重咎也。（《全集》奏稿之一，第326—327页）

十一月初五日(12月24日) 湘军夺下湖北黄梅县城。（《全集》家书之一，第251页）

十一月初六日(12月25日) 与塔齐布等会銜上折，奏报“官军陆路在北岸莲花桥大获胜仗，克复广济县城（按：时在十月二十八日），水师在九江开仗获胜”。（《全集》奏稿之一，第351页）陈述具体战况后有谓：“伏查该逆水中屡次大败，皆因民船太多，被我烧毁，顿失所恃，贼众奔溃。此次民船甚少，纯用大小战船，抵死抗拒，又以两岸及洲中营盘木排互相保护，局势为之一变。欲攻江中之船，必先破北岸之贼；欲攻北岸之小池口，必先破黄梅大河埔、孔垅驿之贼。臣塔齐布督同诸陆军，惟当攻克黄梅，扫荡诸处，速至江岸，与水师会合夹击。一俟剿办得手，再行渡江会攻九江郡城。”（《全集》奏稿之一，第353页）

十一月初七日(12月26日) 于武穴舟中致诸弟信，交代带回卒岁银之分配，告知自己在军“声名极好”，享得“隆报”：“兹因魏荫亭亲家还乡之便，付

去银一百两,为家中卒岁之资。以三分计之。新屋人多,取其二以供用;老屋人少,取其一以供用。外五十两一封,以送亲族各家,即往年在京寄回之旧例也。以后我家光景略好,此项断不可缺。家中却不可过于宽裕。处此乱世,愈穷愈好。我现在军中,声名极好。所过之处,百姓爆竹焚香跪迎,送钱米猪羊来犒军者络绎不绝。以祖宗累世之厚德,使我一人食此隆报,享此荣名,寸心兢兢,且愧且慎。现在但愿官阶不再进,虚名不再张,常葆此以无咎,即是持身守家之道。至军事之成败利钝,此关乎国家之福,吾惟力尽人事,不敢存丝毫侥幸之心。”(《全集》家书之一,第251页)

十一月十一日(12月30日) 上折奏陈“近日剿办情形”,战事陈说之外,主要分析“可恃”与“可虑”之多端。其“可恃”者三端为:

凡规军事之胜败,先视民心之从违。前此官兵有骚扰之名,贼匪有要结之术,百姓不甚怨贼,不甚惧贼,且有甘心从逆者。自今年以来,贼匪往来日密,抢劫日甚,升米尺布,掳掠罄空,焚毁屋庐,击碎釜缶,百姓无论贫富,恨之刺骨。其自遭家难,既有创深痛巨之情;其追溯皇恩,遂有决髓沦肌之感。臣等一军所到之处,民间焚香顶祝,夹道欢迎。扎营之地,或送薪米,或送猪羊,蓄发之民,愿为侦探,愿为向导。贼匪虽严刑禁杀,百姓不甚畏忌,犹殷殷输诚于官军。我国家深仁厚泽二百余年,不当此大乱之后,不知感人之深一至于此。臣等适逢其会而食其报。而今年两湖三江,又皆年谷顺成,丰收三倍,万民乐业,翘首望治。视往年官兵过境,无物可供买办、无人可为向导者,气象为之一大变。此民心之可恃者一也。

此军初起,餉项支绌,几有朝不谋夕之虑。自蒙我皇上殷勤垂念,飭令湖南供支,又飭谕四川、广东协济,又飭江西、陕西筹解巨款,又颁发部监各照。臣等所请者,仰邀圣慈俞允,臣等所不及请者,亦蒙特旨飭催。今湖南、江西捐项日形踊跃,陕西已解到六万,四川又续报三万。前此之餉无欠,腊月之项有着,军士有饱腾之象,臣等鲜意外之虞。此餉需之可恃者一也。

军兴以来,多以意见不合、将卒不和貽误事机。臣等一军,勇逾万余,兵仅数百。其管带之员,文职多择取士绅,武职多拔取末弁,有夙昔之恩谊,无军营之气习。不特臣国藩、臣塔齐布二人亲如昆弟,合如胶漆,即在事人员,亦且文与武和,水与陆和,兵与勇和,将与卒和,粮台官绅与行间偏裨均无不和。全军二万人,几如家人骨肉之联为一体,而无纤芥嫌隙之生于其间。此臣等秉承圣训,和衷共济,亦可恃之一端也。

(《全集》奏稿之一,第364—365页)

其“可虑”者亦三端:

江西水师本可借以协助臣军,顷据德化县知县禀报,自前月二十八孤塘失利,退扎吴城,该匪水陆来扑,江省战船四十余号尽被抢夺,旗帜、炮械皆为所有等情。又据探报,该逆在安徽仿照我军船式,新造战船三十余号,意图西上拒御官军等情。该逆前次屡以民船致败,自至九江,专用小划夹护战船,紧贴岸营。臣等方反复筹思,不得所以破之之法。今又益以江西抢去之船与安徽新造之船,贼艘益增,其氛益炽。若使屯踞湖口,梗塞于鞋山、孤塘之间,内窥江西,外拒我军,地形险隘,势难遽下。我军与江西咫尺,隔绝不能相通,其可虑者一也。

陆路贼党,北岸固多,而南岸亦复不少。屡据禀报,九江府城之贼出扑总兵居隆阿营盘,湖口之贼分窜饶州。臣等陆军单薄,在南则不能顾北岸,渡北则不能顾南岸。即欲渡江,亦须绕至上游,迂回百余里,三四日乃能渡毕。而该逆愈剿愈多,愈击愈悍。我师皆长征之卒,无生力之军,转战千里,筋骨劳困,若更往来频渡,即令全不挫衄,亦恐疲于奔命,销磨锐气。其可虑者一也。

军事以练将为最要。臣等一军,皆招选乡勇,本乏将弁,苟有翘出之材,臣等不惜破格超保,储为将领。乃甄择已久,求其独当一面者,殊难其选;求其虽遇败挫仍能撑拄者,尤难其选。今水师营中杨载福以积劳致疾,何越珽以受伤出营,陆路诸将亦皆勇多谋少,设一遇败挫,无晓事之将领以撑拄之,则恐溃散而无以自立。此又臣等隐以为虑之一端也。(《全集》奏稿之一,第365—366页)

十一月十四日(1855年1月2日) 进驻江西九江城外。(《事略》,第15页)此际,“叠奉谕旨,令湖北、江西两省派兵会剿,总督杨公需派桂明一军留驻黄州,魁玉、杨昌泗随同剿贼。蕲州以下,杨公需自驻黄梅、广济之间。江西派臬司恽光宸、总兵赵如胜驻军九江境上。皆奉旨归公节制调度。”(《年谱》,第54页)

十一月十五日(1月3日) 有上谕令各军合力会剿共图九江。(《全集》奏稿之一,第361页)

十一月二十一日(1月9日) 上折奏报“官军在濯港大捷,旋即攻破孔垅驿、小池口,贼营夜遁;水师焚毁排船,浔郡江面肃清,现在进扼湖口”。

《《全集》奏稿之一,第366页)具体陈述战况后,又陈据所获敌情所作出的军事布置:“连日据生擒之贼与投诚之贼供称,伪燕王秦日纲,自黄梅大败,窜往舒城。伪丞相罗大纲,自孔垅大败,即日窜至小池口,率其死党千余渡江,连夜奔至湖口。伪丞相林姓,现据九江,与湖口相犄角,将为死守抗拒之计。臣塔齐布于郡城上游渡江,绕出南路;罗泽南于郡城下游渡江,将围攻东路;水师扼截湖口,务使贼所抢夺江西船炮全数兜剿,不许窜出大江,免遗后日无穷之累。三路痛歼,以期上复浔城,下清湖口,一制剧贼之命。”(《全集》奏稿之一,第370页)

附片陈请调胡林翼来浔(九江)助剿。言称:“臣等一军,陆路实尚单薄,北渡则不能兼顾南岸,南渡则不能兼顾北岸,曾经奏明在案。屡欲添调兵勇,然非实在得力之军,则无益而反有损,是以加倍审慎。现在由小池口南渡,上则围攻浔城,下则剿办湖口,已属不敷调遣,而北岸宿、望、潜、太等县,尤须有得力之员协剿,方无顾此失彼之虞。查湖北按察使胡林翼,识略冠时,所带之勇曾经训练。臣国藩前与督臣杨需往返咨商,札飭该臬司带勇二千驻防田家镇,外助大军之声援,内固鄂省之藩篱,中则搜剿匪党以靖兴、冶、蕲、黄之余孽,酌留炮船以巡江楚接壤之河面。该臬司接札后,即驰至广济之武穴,筹议设防事宜。武穴去浔仅九十里,臣等现围攻九江,陆兵太单,因就近飞调胡林翼来浔助剿,一俟克复郡城,攻破湖口,再行飭回楚境驻防田家镇。”(《全集》奏稿之一,第370—371页)

又附片奏参:“同知衔即选府经县丞李光荣”所管带之川勇,“由监利、沔阳赴鄂协剿,军无纪律,沿途骚扰。该勇强坐民船月余之久,不给船价”,并“将船户右臂砍断”,又不服飭查,“李光荣哓哓忿争”,该勇甚至抢掠罗泽南军船运之饷,“将长夫登时杀毙四名,杀伤九名,抢去钱百余串”。因谓“行军首重纪律。臣等水陆两军,如遇骚扰百姓者,立即枭示约束不敢不严”,而“今川勇诈索良民,擅劫军饷,杀毙勇夫,酿成巨案”,请旨“将李光荣先行革职,交督臣杨需言行审讯,按律定罪”。(《全集》奏稿之一,第377—378页)上谕依允。(《全集》奏稿之一,第378—379页)

十一月二十三日(1月11日)于九江舟次致诸弟信,告带回收捐部照,说自己对军中银钱不敢妄取丝毫,并告诫家人持俭、儆惧:“部监各照已交朱峻明带归矣。树堂要功牌百张,又交荫亭带归。余送朱峻明途费二十金,渠本解船来,故受之。送荫亭二十金,渠竟不受,俟有便当再寄渠。江隆三表弟来营,余念母亲之侄仅渠有子,送钱四十千。渠买盐花带归,不知已到家否?荫亭归,余寄百五十金还家,以五十周济亲族,此百金恐尚不敷家用。军中银钱,余不敢妄取丝毫也。名者,造物所珍重爱惜,不轻以予人者。余德薄能

鲜，而享天下之大名，虽由高曾祖父累世积德所致，而自问总觉不称，故不敢稍涉骄奢。家中自父亲、叔父奉养宜隆外，凡诸弟及吾妻吾子吾侄吾诸女侄女辈，概愿俭于自奉，不可倚势骄人。古人谓无实而享大名者，必有奇祸。吾常常以此儆惧，故不能不详告贤弟，尤望贤弟时时教戒吾子吾侄也。”（《全集》家书之一，第252页）

十一月二十七日（1月15日） 致诸弟信，因父亲劝捐未被人顺应事而嘱弟解劝，又以效法母亲自我宽解事现身说法，又兼言纪泽（甲三）馆师事：

接奉父大人手谕及诸弟信件，敬悉一切。曾祖生以本境练团派费之事，而必求救于百里之外，以图免出费资，其居心不甚良善。刘东屏先生接得父大人手书，此等小事，何难一笑释之，而必展转辩论，拂大人之意？在寻常人尚不能无介介于中，况大人兼三达尊而又重以世交？言不见信，焉能不介怀耶？望诸弟曲慰父大人之意，大度含容，以颐天和，庶使游子在外得以安心治事。

吾自服官及近年办理军务，中心常多郁屈不平之端，每效母亲大人指腹示儿女曰“此中蓄积多少闲气，无处发泄”。其往事[年]诸事不及尽知，今年二月在省城河下，凡我所带之兵勇仆从人等，每次上城，必遭毒骂痛打，此四弟、季弟所亲见者。谤怨沸腾、万口嘲讥，此四弟、季弟所亲闻者。自四月以后两弟不在此，景况更有令人难堪者。吾惟忍辱包羞，屈心抑志，以求军事之万有一济。现虽屡获大胜，而愈办愈难，动辄招尤。倘赖圣主如天之福，歼灭此贼，吾实不愿久居宦场，自取烦恼。四弟自去冬以来，亦屡遭求全之毁、蜚来之谤，几于身无完肤。想宦途风味，亦深知之而深畏之矣。而温弟、季弟来书，常以保举一事疑我之有吝于四弟者，是亦不谅兄之苦衷也。

甲三从师一事，吾接九弟信，辞气甚坚，即请研生兄，以书聘之。今尚未接回信，然业令其世兄两次以家信催之，断不可更有变局。学堂以古老坪为妥。研兄居马坵铺乡中，亦山林寒苦之士，决无官场习气，尽可放心。至甲三读书，天分本低，若再以全力学八股、试帖，则他项学业必全荒废。吾决计不令其学作八股也。（《全集》家书之一，第253—254页）

十一、十二月间 罗泽南致信论“盩山退军利病”：“窃计方今之务，有三策：陆师稳驻盩山；水师之在浔城者，急下八里江，在姑塘者，遍焚姑塘、青山一带贼船，然后与八里江之师合力夹攻，从容以图之，自足以制贼之命，此上

策也。浔城之水师不能速下八里江,则姑塘之船不能争出湖口,陆师之在盩山者,粮米无从接济,暂且驻营姑塘,与水师相依护,一可以保南康,一可以与浔城声息相通,此中策也。陆师因水师之不利,遽退浔城,此下策也。而营中谋士,从下策者多,尊意亦主此说,泽南窃惑之……幸奉檄之后,尊函旋至,亦以此军不宜退驻为言,始转忧为喜。”(符静校点:《罗泽南集》,岳麓书社2010年版,第108页)“盩山”,在江西湖口县境,据《罗泽南年谱》(未署撰人、李润英点辑)中记,罗泽南军驻该地时间在咸丰四年十一、十二月间[见《湘军人物年谱》(一),岳麓书社1987年版,第16页],而此信中又表明当时尚未移离的意思,故作此时间认定(《罗泽南集》中该信无时间)。

十二月初三日(1月20日)与塔齐布等会衔,上折奏报“湖口水师屡胜,破贼火船,陆军围逼浔城,焚踏贼垒”。(《全集》奏稿之一,第379页)具体陈述战况后,又陈“现筹攻剿情形”:“伏查官军自大破田镇之后,私拟九江一郡,指日可破。不料陆军北渡,扫荡广济、黄梅、濯港、孔垅一带,转战六百余里,奔驰二十余日。而九江、湖口两处之贼,守备日固,人数亦日增。迨十四日水军将浔城河下之船只、木排尽数焚毁,二十以后陆军南渡,四面攻围,而该逆尚能负固死守。其强悍凶顽,实出意料之外。连日陆军攻城,伤亡甚众,因攻具未备,拟即先剿湖口、孤塘之贼,剪其羽翼。水军在湖口与贼相持,李孟群之意,欲纵令贼船放出大江下游,免其内窜江西,分我兵力。彭玉麟之意,以为贼夺江西船炮,纵之出江,其祸愈烈,必欲严扼此关,聚而歼诸鄱湖之内。俟陆军到时,再行相机办理。”(《全集》奏稿之一,第383页)

十二月中、下旬 湘军方面遭“湖口之战”惨败。湘军进逼江西九江、湖口一带后,太平天国翼王石达开自安庆来指挥御敌,以林启荣所部继续守卫九江,罗大纲率兵扼守湖口西岸,石亲领军扼守东岸县城,坚壁高垒,严密防堵,寻机破敌。除双方相互多有袭扰之外,战事尤以本月十二日(1855年1月29日)和二十五日(2月11日)为著。是月三十日(2月16日)国藩与塔齐布、杨霈、陈启迈的会奏中,虽以“三次获胜,两次败挫”(《全集》奏稿之一,第392页)来掩饰惨败,但对败况也不能不作陈述,如谓十二日战事:

营官萧捷三、段莹器、孙昌国等,欲速清鄱湖以内,遂乘胜追至姑塘以上,从之者各营长龙、三板百二十余号,皆轻便之舟,勇锐之士,扬帆内驶,日暮不归。詎料该逆窥我军小船冲入内河,即出小划二十余号突出卡外,围我军快蟹大船。保升都司史久立首当其冲,被围良久,船只延烧,力战死亡。是夜三更,该逆复用小划三四十号攒入老营,烧我船只。两岸贼匪数千,火箭喷筒,迷乱施放,呼声震天。我军以内河百余小船未

归，无以御之，被焚大战船九号，小者数号，杂色坐船三十余号。各勇勇于屡胜之余，变起仓卒，快蟹、长龙等船挂帆上驶，李孟群、彭玉麟不能禁止。次日，悉回九江大营。臣国藩闻信之下，不胜愤懑。战船焚失虽属无多，而百余轻捷之船，二千精健之卒，陷入鄱湖内河，业被贼卡隔绝，外江所存多笨重船只，运棹不灵，如鸟去翼，如虫去足，实觉无以自立。（《全集》奏稿之一，第393—394页）

对二十五日的相关战事情况，则云：

自十二夜水师失利后，贼之凶焰顿长。梅家洲之贼，夜夜往扑胡林翼、罗泽南等营，赖并力坚守，得挫凶锋。湖口之贼，渡江上犯，扎营九江对岸之小池口。二十一日，臣等派副将周凤山渡江击之。四更渡毕，黎明开仗，该逆猝不及防，踏平贼营一座，杀贼百余。江边一支，追出街外；堤内一支，因抢夺马匹、衣物，为贼所乘，先胜后挫，被追七八里之遥。

臣等酌商，以水师既陷于内河，陆军复挫于小池口，遂调胡林翼、罗泽南二军由湖口回剿九江。二十五日驻扎南岸官牌夹。是夜三更，浔城与小池口两岸之贼，各抬小划数十只入江，乘月黑迷漫，攒入我军船夹内，火蛋、喷筒，百支齐放，右营被烧战船一只，各哨慌乱，挂帆上驶。臣国藩坐三板督阵，禁黑夜不许开船。江阔船多，莫能禁止。该逆已用小划数十，将臣坐船围住。管驾官广东把总刘盛槐、李子成，监印官安乡县典史潘兆奎，文生葛荣册阵亡，文案全失。臣国藩遂飭各战船与罗泽南陆营紧相依护，而遣人四出追回上驶之船。黎明陆续归队，复将贼船追击，夺回船三只。此二十一日陆军先胜后挫，二十五夜水军复挫之实在情形也。（《全集》奏稿之一，第394—395页）

该奏中国藩自请议处：“伏查水师自岳州以来，屡获大捷，武汉、田镇，声威尤震。自至湖口，苦战经月，破排焚船，费尽气力，贼舟所存无几。詎意各营长龙、三板过于勇鸷，冲入内河，竟夜不归；而外江老营，两次为该逆所偷袭，实堪愤恨。皆臣国藩训练不素、调度无方所致。应请旨飭部将臣国藩交部严加议处。”（《全集》奏稿之一，第395页）结果，得免议。此败后，国藩曾又欲自杀，并写遗疏，《事略》中记曰：“二十五日，贼以小艇夜袭我营，公（按：指国藩）座船陷于贼，文卷荡然无存，急掉小舟驰入罗泽南营以免。公欲以身殉国，草遗疏千余言，罗泽南力谏乃止，因上疏自劾。”（该书第16页）

对国藩欲自杀连同此际战事，《湘军记》中云：“（夺下武昌、汉阳后）国藩

乘胜东徇黄州诸属邑，耀兵九江。九江者，北枕大江，南负匡庐，西通楚，东接皖、吴，为江西门户，湖口又鄱湖之门户也。伪翼王石达开在安庆，与九江、湖口声势相联。我军水师介处贼营中，与陆军隔绝。炮艇往来贼垒，丸弹落船仓，累累可扫，昼夜戒备，终莫肯退……十二月乙未朔，国藩亲督军攻九江不克，参将童添云攀堞登，中炮而殒，军士伤亡二百余。庚子(初六日)，罗泽南、胡林翼败贼梅花洲，彭玉麟败贼湖口。甲辰(初十日)，泽南、林翼复攻梅花洲，败绩。玉麟水师至，焚贼船三百余。丙午(十二日)，萧捷三等水师三营，越湖口攻姑塘，贼出小舟烧其坐营，遂陷鄱湖不能还。是为内湖水师。乙卯(二十一日)，湖口贼北渡，复踞小池口。己未(二十五日)，贼以小艇夜袭营，夺国藩座船，国藩自投水，左右救之，棹小舟入罗泽南营，因上疏自劾，诏免议。”(该书第45—46页)

此战湘军方面惨败，与其水师被太平军乘机分割为内湖外江两部分，不能相互援应，而太平军适时巧妙攻袭分不开。而太平天国方面胜利，对其西征战局的扭转大为有利。今人或谓：“太平军湖口之战的胜利，打破了曾国藩夺取九江、直逼金陵的狂妄企图，西征战局转败为胜。”(张一文：《太平天国军事史》，广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52页)

是年 作《晓谕新募乡勇》文告，为其以通俗的白话来作宣传的又一典型例子：

为晓谕事。照得本部堂招你们来充当乡勇，替国家出力。每日给你们口粮，养活你们，均是皇上的国帑。原是要你们学些武艺，好去与贼人打仗、拚命。你们平日如不早将武艺学得精熟，将来遇贼打仗，你不能杀他，他便杀你；你若退缩，又难逃国法。可见学的武艺，原是保护你们自己性命的。若是学得武艺精熟，大胆上前，未必即死；一经退后，断不得生。此理甚明，况人之生死有命存焉。你若不该死时，虽千万人将你围住，自有神明护佑，断不得死；你若该死，就坐在家中，也是要死。可见与贼打仗，是怕不得的，也可不必害怕。

于今要你们学习拳棍，是操练你们的筋力；要你们学习枪法，是操练你们的手脚；要你们跑坡跳坑，是操练你们的步履；要你们学习刀、矛、钯、叉，是操练你们的技艺；要你们看旗帜、听号令，是操练你们的耳目；要你们每日演阵，住则同住，行则同行，要快大家快，要慢大家慢，要上前大家上前，要退后大家退后，是操练你们的行伍，要你们齐心。你们若是操得筋力强健，手足伶俐，步履便捷，技艺纯熟，耳目精明，而又大家齐心，胆便大了。一遇贼匪，放炮的放炮，放枪的放枪，刀、矛、钯、叉一齐上

前，见一个杀一个，见十个杀十个，那怕他千军万马，不难一战成功。你们得官的得官，得赏的得赏，上不负皇上深厚恩泽，下可慰本部堂一片苦心。本部堂于尔等有厚望焉。（《全集》诗文，第385—386页）

在上录文句之后，还开列有关操练、赏罚的若干具体条文：

一、每逢三、六、九日午前，本部堂下教场看试技艺，演阵法。

一、每逢一、四、七日午前，着本管官下教场演阵，并看抬枪、鸟銃打靶。

一、每逢二、八日午前，着本管官带领，赴城外近处跑坡、抢旗、跳坑。

一、每逢五、逢十午前，即在营中演连环枪法。

一、每日午后，即在本营演习拳、棒、刀、矛、钹、叉，一日不可间断。

一、临阵有能杀贼一名者，功赏银十两，并赏八品军功。

一、杀贼二名者，功赏银二十两，并赏六品军功。

一、杀贼三名以上者，除功赏银三十两外，随即奏请发营，以千把总补用。

一、拿获长发贼，每名赏银二十两；短发贼，每名赏银十五两。

一、拿获贼马一匹，即以其马充赏；如不愿要马，将马缴呈，赏银十两。

一、抢获火药，每桶赏银五两。

一、抢获铅子，每桶赏银三两。

一、抢获大炮一尊，赏银十两；小炮一尊，五两。

一、抢获鸟銃一杆，赏银三两。

一、抢获刀、矛、旗帜，每件赏银二两。

一、打仗奋勇当先，虽未得功，亦随时酌给赏号；落后者不赏。如以己物诈功冒赏者，查出捆责四十棍，革除；临阵退缩者，斩杀；假冒功者，枭首示众。

一、打仗阵亡者，照营制赐恤银五十两，烧埋银十两。

一、伤分三等：头等赏银三十两，二等赏银二十两，三等赏银十两。

一、临阵回身，伤在背者，不赏。

一、诈伤冒功者，查出捆责四十棍，革除。（《诗文》，第386—387页）

咸丰五年(乙卯 1855) 45岁

张秀眉领导贵州苗民起事。

北伐太平军最终失败。

捻军“雒河集会盟”。

天地会首领陈开、李文茂建号“大成国”。

正月初一日(2月17日) 复邓仁堃(字厚甫,湖南武冈人,时在江西为官,参与军事)信中,言其军队置官招勇之制:“敝营哨官自都、守、千、把以至文武生员,色色俱有,皆择人而用。既得其人,始议添船,其水勇即令其人自择;船上炮械及一应什物,皆令其人自为。如封建之各君,其国庶节节维系,无涣散之虞。尊处续招水勇,如必须湘中人,亦不难传檄招致,惟哨官须选择耳。”并嘱:“其留章江之水师,望阁下亲自操练。进营官、哨官而优待之,得贤者经理一番,将来出江会合,声势更壮。或者此次陷入内湖,未必非福乎?”(《全集》书信之一,第474页)

正月初二日(2月18日) 致诸弟信中,告湖口之战败况:

——此军自破田镇后,满拟九江不日可下,不料逆贼坚守,屡攻不克。分罗山湘营至湖口,先攻梅家洲坚垒,亦不能克,而士卒力战于枪炮雨下之中,死伤甚众。盖陆路锐师,倏变为钝兵矣。水师自至湖口屡获大胜,苦战经月,伤亡亦复不少。腊月十二日,水师一百余号轻便之船、精锐之卒冲入湖口小河南。该逆顿将水卡堵塞,在内河者不能复出,在外江之老营船只多笨重难行。该逆遂将小划乘夜放火,烧去战船、民船四五十号之多。二十五日又被小划偷袭,烧去抢去各船至二三十号之多。以极盛之水师,一旦以百余号好船陷入内河,而外江水师遂觉无以自立,两次大挫;而兄之座船被失,一军耳目所在,遂觉人人惶愕,各船纷纷上驶。自九江以上之隆坪、武穴、田家镇直至蕲州,处处皆有战船,且有弃船而逃者,粮台各所之船水手尽行逃窜。此等情景,殊难为怀。现率残败之

水师驻扎九江城外官牌夹，兄住罗山陆营之内，不如果能力与此贼相持否？（《全集》家书之一，第255—256页）

正月初五日（2月21日）为上年十二月间上谕赏穿黄马褂，并赏“狐腿黄马褂一件、白玉四喜搬指一个、白玉巴图鲁翎管一枝、玉靶小刀一柄、火镰一把”，及“福字、荷包、银钱、银铤、食物等件”，上折谢恩。（《全集》奏稿之一，第399页）

同日与塔齐布会衔，上折奏报“陆军渡江剿小池口之贼，先胜后挫，北岸贼踪大股上窜，并陈近日贼势军情”。战况之外，就军情局势言称：

该逆大队上犯武汉，鄂省兵勇难资抵御，意图抄我后路，断我饷道。若掳上游无数之民船，抢汉镇新造之战舟，梗塞江汉之间，则大江千里，上下皆贼。臣等水军裹于中段，钱粮、子药来源已截，水勇之心断难自固。若果重踞武汉，西窥荆、襄，南伺湘省，防不胜防，其可虑者一也。若使臣等一军回驻武汉，则艰难百战肃清江面，一旦委而弃之，实属可惜。且臣等水师西旋，九江、湖口之贼势必内犯江西，臣等此后军饷更难仰给于江省。且陷入内湖之战舟百余，精锐二千，从此断难冲出，与外江水师会合。年余讲求练此精华，一旦置之无用之地，后日难以再振，其可虑者二也。陆军屡胜之余，士气极盛，自至九江、湖口，攻城攻垒，伤亡健卒多至数百人，锐气挫损，若使一意前进，得胜仗数次，尚不难于振刷精神，再接再厉。若使回军武汉，则兵勇之雄心先减，加以远道跋涉，消磨精气，虽认真振厉，亦难作其方新之气，其可虑者三也。臣等反复筹思，进退两难。现派李孟群督带炮船至黄州一带跟追，毋使上窜之贼掳船下水。如果大股贼匪占踞武汉，水师当全军回剿，陆兵亦当相机返顾。进止机宜，关系极大。此后饷项设措愈艰，惟求我皇上指授方略，俾臣等得所遵循。不胜迫切待命之至。（《全集》奏稿之一，第401—402页）

正月初七日（2月23日）太平军攻克汉阳。（《太平天国史事日志》上册，第376页）此为其第四次、亦最后一次占领此地。

正月初八日（2月24日）为“大风击坏战船，飭令全数开赴上游，并陈近日剿办情形”，与塔齐布上折会奏。关于船被破坏情形以及自检“办理错谬之处”，有谓：

正月初二日，臣等已飭李孟群率三营战船四十余号回救武汉。其

大队驻浔江者，欲全回武汉，则恐下游江面仍为贼有；欲坚扼浔江，则恐上游船少，不敷剿办。正在进退两难之际，忽于正月初四日东北风大作，巨波排击，终夜喧阗。初五日早查点，漂沉长龙、三板二十二号，击坏十四号；延至午刻，又破坏七号。其存者亦俱撞损漏裂，桅折缆断。仓卒之间，只得将坏船委弃，而令略好者七十余号全数开赴上游，直趋武汉，名为速剿上犯之贼，实则修整已坏之船。

臣国藩自(上年十二月)二十五夜失去座船，暂驻陆营。本拟另办一船督飭水师，不图逆党上窜，既不能不分军回剿；风波突起，又不能不往修理。而自浔至汉，数百里江面将复为贼所有，曷胜愤懑！细思臣等办理错谬之处，盖有二端：武汉当留重兵驻守，并当留战船数十号以为后路声援。兹因江汉无战船，致该匪乘虚上窜。其失一。九江未破，遽攻湖口，冀通江西饷道。弁勇冒险轻进，致轻舟百余号陷入内河，一军分为两截，外江无小舟，内湖无大船，顿形薄弱。其失二。至两次被袭之后，更遭大风坏船，则又事机不顺，出于意表者也。（《全集》奏稿之一，第402—403页）

关于“目前筹办之法”，陈列四条：

一、回救武汉之战船，前后共百余号，被风击坏者多，其完好可战者，约不过四五十号。汉口若被贼踞，则修整船只当在金口以上。臣国藩曾于沔阳之新堤地方设立船厂，现已飞飭李孟群、彭玉麟等即在鄂渚扎营。在新堤整船，可以固荆、湘之门户，可以剿窜汉之新贼。第离臣大营太远，各船口粮银两及修整破船之费，添造舢板之资，概无所出。应请旨飭下湖广总督、湖南巡抚，迅筹饷银，交李孟群、彭玉麟水营应用。

一、鄂省兵勇，臬司胡林翼带二千余人，经臣等奏调来浔会剿。副将王国才带三千余人，经督臣杨霈飭令来浔会剿。都司石清吉带千余人，经督臣飭令在富池口设防。均在南岸。臣等闻贼从江北上窜之信，即飞飭胡林翼、石清吉先后回援武昌矣。其王国才一军，俟江西借拨饷银后，探明鄂省确耗，再定进止。

一、水师陷入内湖者，皆三板、长龙轻利之船，不便宿食，不能扎营。本拟俟春水生时，即与外江水师并力攻出。今外江船坏，全回武汉，则内湖须添造大船，添募水勇。各小舟有所依附，乃能自成一军。回鄂省之师船，有李孟群、彭玉麟经理。陷内湖之师船，无得力将领统之。各勇闻老营被烧，衣物全失，如鸟失巢，人无固志，甚不放心。臣国藩拟亲至吴

城等处，统辖此支水师，重加整顿。或竟至江省一次，将造船、添勇事宜，一一与抚臣陈启迈面商妥筹，仍回大营。

一、陆军各营，锐气尚盛。现在围攻九江，开挖地道，人人踊跃用命。若回军武汉，则雄心顿减，锐气销磨，以后断难复振。且湖口、九江之贼皆将内犯江西，有碍大局，昨经奏明在案。臣等定计，月内设法破城。一俟内湖水师整理就绪，仍当鼓行东下，直捣金陵。该逆上窜武汉，攻我之所必救也。我军下捣贼巢，亦攻其所必救。该逆纵复踞汉阳，我军亦不肯辗转回顾，听其多方以误我也。臣等自誓有进无退，区区愚忱，实欲一雪积愤，成败利钝，皆不敢计。（《全集》奏稿之一，第403—404页）

又与塔齐布具折会奏“贼匪出城扑营，官军迎剿获胜”，是言九江城外塔齐布、王国才军初六日与出城攻袭的太平军之战，称败挫敌军，“我军锐气愈振，日内仍当激励三军，并力攻剿，以殄凶锋”。（《全集》奏稿之一，第405页）

正月十二日（2月28日） 自九江启行赴南昌，十六日抵。（《年谱》，第59页）

正月十八日（3月6日） 致诸弟信中，告败后整军情形：

初四日大风击坏战船三十余号。水师自十二日百余轻便之舟、二千精锐之卒陷入内湖，外江老营两次被贼用小划烧袭，业已不能自立，终日惶惶如坐针毡，又复遭此大风，遂全数开赴上游武汉等处。桅折楫摧，多不堪战，不知回至上游，果尚足以御贼否。兄因小舟陷入江西内河者，皆向来能战之船，不甘遽弃之无用之地，必须亲至江西整顿。即于十二日自九江起行，十六日至江西省城，官绅相待甚好。在内之百余船尚皆完好，再加大船数十号，另成一军，即足自立。

罗山所带湘勇，自二十九日挫败后，现在淘汰整顿，认真操练。塔公所带之兵勇亦日日操练。将来兄在江西另成之水军由湖口打出，与塔、罗相依护其外江。新回武汉之水师，如果能重整劲旅，则两路会合攻击；如不能重整劲旅，则我专治内河之水师，亦自能独立不惧。江西物力尚厚，供我水陆两军口粮，大约足支八个月。（《全集》家书之一，第256—257页）

该信中又言及遣回家中长夫及家信寄处，告此后长夫、戚族不要来营：“家中长夫相住甚近，军中危地，恐小有差失，反为不妙；且送信行走极缓，在

营又无事可干，兹尽遣回家。以后若有家信，即用湘乡县官封发至江西南昌府史大老爷署中，可以必到，兼可速到，不似长夫专送之迟延也，慎勿再令长夫来营。兵凶战危，我境之人俱未历过险难。莘田叔此次行二千里，竟不得见我之面，受尽千惊万苦，实实可悯。嗣后族戚有愿至营者，切劝不必前来，至要至要。”（《全集》家书之一，第257页）

正月二十七日(3月15日) 上折奏报“贼匪扑营，官军轰击获胜”，“并陈近日军情”。关于十九日其陆军战况及相关情事，言称：

自正月十四日以后，日以贼千余由木垒潜出，扑我新营；夜间复以火球、喷筒抛掷营前。我军穴地负土，日夜巡防，不胜其扰。臣塔齐布与诸将熟商，地道原以攻其无备，今该逆筑子城，掘内濠，备我甚严，攻之必难得手，不若乘其屡来扑营，设计陷之。遂于十八日停工，将新营器物夜中运归，佯以百人守之；营内暗藏地雷、火炮，掩以茅草。贼众果于十九日黎明乘雾来攻，于木垒中出贼千余人，扑我地道新营；又于小东门出贼二千余人，上平岭，冀扑副将王国才之营；又于小池口渡贼二千余人，由城北宝塔岭潜伏松林，冀袭诸营之后。其来扑我地道者猝抵营前，守营之兵勇佯退，贼众突入营中，遍掷火球，一时地雷、火炮齐发，烧毙贼匪二百余人，贼众败溃。臣塔齐布督令参将彭三元、都司周岐山率各营兵勇追袭其后，复杀毙贼匪四十余人。其自平岭来攻者，王国才率四川练丁御之。浙江宁绍台道罗泽南遥见地道火起，带领湘勇自东路直抵平岭，毙贼八十余名。安庆府知府李续宾，自北路绕出平岭之后，毙贼七十余名。两路夹攻，将贼包入中段，复歼毙数十名，追至城根，贼众遁入木垒。其伏于宝塔松林中者，罗泽南分湘勇往扑，毙贼目数名。王国才川勇从而乘之，毙贼百余名。松林之贼，尽由老鹤塘奔入九华门。三路共毙贼四百余名，生擒十二名。以我军尚未晨餐，已刻收队。此地道停工，设计陷贼，大获胜仗之情形也。（《全集》奏稿之一，第408页）

又陈其内湖水师情形：

水师之陷入内湖者，轻舟百余，精卒二千，本向来所借以冲锋陷阵者也。然三板小艇，只利战阵，不便宿食，皆另有座船以资栖止，以备食具，一旦与老营隔绝，座船被烧，弁勇露处半月，饥冻备尝。自腊月二十七攻焚都昌贼船以后，开赴江西省河，抚臣陈启迈给以口粮，优以犒赏，众心始安。继闻外江被风战船回鄂，老营之相离愈远，内湖之军心愈摇，

几有溃散之虞。臣国藩奏明驰至江省，亲自统带而安辑之。以三板艇不便宿食，与陈启迈商定，将江省现造之长龙三十号，先拨臣军应用。又虑春夏水盛，江湖并涨，非臣舰不足以压浪而立营，拟再造快蟹大船十余号，酌派员弁回楚续招水勇，自成一军，先将湖内支河贼踪剿灭净尽。一俟鄱阳春涨，冲出湖口，击破贼卡，以期与外江水师会合夹攻。（《全集》奏稿之一，第408—409页）

该折中又陈王国才军返回湖北情形：“湖北副将王国才一军，共三千余人，前经奏明俟借拨江西饷项，探明鄂省确耗，再定进止。嗣经探得湖广督臣杨需于初五日回至汉口，逆匪于初七日数百人窜入汉镇，臣等即飞飭王国才回援武汉。又据探报，逆党勾结兴国州匪徒复行滋扰，并图窜入江西武宁县境内。抚臣陈启迈与臣国藩熟商，王国才回鄂之师，若取道沿江一路，则贼卡太多，而米粮不便；若取道武宁山路，则免其蔓延江境，而绕出兴国之背，剿办亦易。复经札飭王国才，由武宁、兴国剿洗回鄂。”最后有言：“臣等陆军，以转战千里，往返渡江，锐气稍挫。目今攻围浔城，除出队接仗外，臣塔齐布仍日日操练，以期蓄养英锐，振将乏之气而使之作新。水师一军，分为两截，惟有分头整饬，各自成军，庶几转败为攻，仍不堕屡胜之威。”（《全集》奏稿之一，第409页）

又附片请旨飭湖南巡抚骆秉章，“在于水师营内及湘阴原籍严拿万瑞书到案，即行正法”。因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败军之际，湘军水师右营哨官万瑞书，乘机“竟敢至粮台空船上搬抢银两”，事后在其船上“搜出银一千一百余两”，正拟“严讯究办”，“詎该哨官于初二日开船上驶”脱逃，故而飭拿，“以肃军令”。（《全集》奏稿之一，第411—412页）后该员由湖南方面逮获，于六月初五日正法。（《全集》奏稿之一，第490页）结果如是，此间亦有曲折，由国藩三月二十六日致诸弟信中可见：“乘败仗之时，兵勇抢劫粮台，此近年最坏风气。向大人营中屡屡见之，而皆未惩办。兄奏明将万瑞书即行正法，奉严旨飭骆中丞即行正法。闻骆中丞不欲杀之，将附片奏请开释。近日意见不合，办事之难如此。”（《全集》家书之一，第260页）

又为“谨遵五次谕旨，将出力员弁兵勇恳恩奖叙，以昭激劝”事，与塔齐布上折会奏，对诸多保奖人员汇单具呈。（《全集》奏稿之一，第412—424页）

正月 因湖北事急，胡林翼自江西战场回援。《胡文忠公年谱》（梅英杰编著，台湾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国史料丛刊”影印本）是月条下记：“（胡）以按察使有守土责，因自请行。曾公遂令率兵二千五百人，益以副将王国才、都司石清吉兵四千，先后回援。”（该书第99页）由此，胡林翼独立统军一方（旋署

鄂抚)。

二月十七日(4月3日) 太平军再占武昌(此为第三次,亦最后一次),湖北巡抚陶恩培等死之。(《太平天国史事日志》上册,第382页;《事略》,第17页)

二月二十七日(4月13日) 为“统筹全局”事,与塔齐布上折会奏。关于探得敌情,言称:

屡接各路文报及探卒稟报,臣等两次所遣回李孟群、彭玉麟等炮船,于正月初七、初九先后到鄂,共船一百三十余号,分泊武昌城下,屡次开仗获胜。北岸之贼,其由黄梅、广济攻扑督臣杨霨营盘而上犯者,已于初七日窜至汉口;其由小池口、武穴沿江岸而上犯者,初九日始窜至黄州。自黄州以下各市镇,如巴河、兰溪、蕲州、武穴、隆坪等处,现均有贼盘踞。南岸初本无贼,北岸之贼分千余人由富池口南渡至兴国州,掳人数千,攻陷兴国、通山、崇阳、通城等州县,现尚分屯崇阳、咸宁、兴国,时扰江西武宁境上。九江之贼,于新坝添筑砖城,对岸小池口亦筑砖城,为死守抗拒之计。其在鄱湖以东者,湖口之贼虐役乡民,增高城堞,梅家洲大筑土城,长逾三里,贼卡浮桥,至今未拆,上盖木板,加以土石。都昌之贼,攻扑饶州,又有匪党自东流、建德而来,并集于饶州,分扰乐平、石镇街,屯聚于景德镇,合计七八千人。又东窜祁门、休宁,并有攻陷徽州之信。伪翼王石达开、伪丞相罗大纲久踞九江、湖口两处。而饶州贼党亦张罗大纲之旗帜,意将侵扰广信,窥伺浙江各等情。(《全集》奏稿之一,第438页)

又分析全局形势,筹划用兵方略:

以湖北、安徽、江西三省全局论之,陆路须有劲兵四支,水路须有劲兵两支,乃足以资剿办。北岸自蕲水、广济、黄梅以达于太湖、宿松,是为内一路;自汉口、黄州、蕲州、田镇、武穴滨江而下以达于小池口、望江县,是为外一路;南岸自九江以上,兴国、通山、崇阳、武宁等属,皆土匪勾结粤贼之渊藪,是为西一路;自湖口以下,东流、建德、饶、池、徽、宁四府,皆逆匪覬觐浙江之要途,是为东一路。北岸之黄梅、太湖,前临大江,后枕濡岳,一山绵亘数县,屏蔽舒、庐,为该逆必争之地。南岸池洲虽瘠区,而大通镇、殷家汇水陆交冲,南窥徽、严,东障芜湖,亦为该逆必争之地。故南岸以东一路为最要,而西路次之;北岸以内一路为最要,而滨江一路次

之。此四路者，须陆兵四支，缺一不可者也。水师自武昌以达湖口为上一支，自小孤山逾东、西梁山以达太平、采石为下一支，乃与红单船相接。两支各自成军，分段肃清，庶免首尾不顾、腹背受敌之患，亦缺一不可者也。今臣等水军陷入鄱湖之船百余号，回救鄂省之船百余号，业已分为上下两支，似有因祸得福之机。然内湖一军，臣国藩来江整理造船、添勇，无难就绪。回鄂一军，以被风击坏之船，当将士疲劳之后，与汉口新窜之贼相持，臣等又不能分身前往统领，日夜悬念。每闻春风之怒号，则寸心欲碎；见贼帆之上驶，则绕屋彷徨。不知李孟群等果能添置小船，复振军威否？至陆路须劲旅四支，而臣等只此一军，欲分为两支，则立形单薄，欲常聚一处，而事势所迫，有不得不分者，又不敢过于持重，致失机宜也。（《全集》奏稿之一，第438—439页）

就目前之急务而又度力所能办者，陈列四条：

一、现在贼窜饶州、乐平，分扰景德镇、祁门、徽州等处，所谓东路者也，为江、浙转饷之路，亦为奏报入京之路，关系大局非轻。臣等分派罗泽南统带湘勇三千，由江西省城绕出湖东，攻剿饶州之贼。又与抚臣陈启迈合募平江勇四千，同剿东路。俟饶郡克复，即引兵直下，或趋景德镇，或由建德进攻池州。此路有重兵，使安庆之贼大为震动，则浙江之患可以少纾。臣等前折所谓贼攻我之所必救，我亦攻贼之所必救也。

一、悍贼石达开等坚守九江及对岸之小池口，臣塔齐布一军仍留五千人稳驻浔郡，伺隙攻城，使贼不敢全数上窜武汉，亦不敢奔突他处。惟前此攻围浔城至万五千人之多，两次派胡林翼、王国才回援鄂省者六千余人，此次派罗泽南驰剿饶州者又三千人，存浔官军，过形单薄，俟筹添兵勇，续行具奏。

一、正月二十八日，臣国藩派水师船六十余号至康山地方驻扎，外防大江之贼驶船入湖，内防饶州之贼掳船出湖，其余弁勇尚在江省修船，日内修完，大队进扎南康、青山一带。其湖口贼卡浮桥既坚，铺以木板，填以土石，人力难以遽破。俟春江盛涨，水陆并攻，即当力破浮桥，冲出大江。

一、臣国藩来江已逾月余，日内船只修齐，即驻扎鄱阳湖内，四处游绎，西近臣塔齐布九江一军，声息常通，东近罗泽南饶州一军，调度亦便。两军相隔已在六百里外，全赖水师在湖中递接信息，庶几首尾相应。如东路攻剿得手，能至彭泽、东流等处，将来水师出江，乃得所依护而无孤

悬之患。(《全集》奏稿之一,第439—440页)

又有附片,奏请饬袁甲三招募寿勇迅出黄州。袁甲三,字午桥,河南项城人,袁世凯(其时尚未出生)叔祖父,时在皖北镇压捻军,被新擢副左都御史职。国藩从其“统筹全局”用兵方略着眼,认为“此时江北纵不能筹备两军,亦断不可不添置一军”,“冀通皖鄂两省信息”,“以全江北大局”,而由袁甲三募勇增兵最为合宜:“伏查凤阳之临淮关,由寿州、光、固以达于麻城、黄州,程途不过八百余里。寿州、光、固虽属两省,而风俗略同,民气强悍。自武备久弛,官兵怯弱,万不得已而出于募勇之一途,则必择其素所熟习者训练而用之,庶几流弊较少。副都御史袁甲三在临淮驻扎年余,与寿州相隔咫尺,光、固亦其梓桑之地。若令该副都御史招募二处之勇,练成五千劲旅,由麻城出黄州之背,不过十余日可到。人地既熟,道途无梗,出其不意,邀而击之,则蕲、黄各属可复,皖、鄂两省之气可通也。舍此一策,更无他处可添。江北一军,若征调太远,愈久则愈蔓延矣。臣国藩愚见,请旨饬下副都御史袁甲三招募寿州、光、固之勇,由麻城迅出黄州,以全江北大局,不胜至愿。若袁甲三能至湖北,则上游李孟群等之水师即归该副都御史统领,水陆相辅,尤有裨益。至于临淮关,亦系要隘。现闻高唐、连镇(按:分别在山东、直隶,与北伐太平军战地)剿办将次完毕,可否分拨北师南下防御临淮之处,出自皇上圣裁,微臣未敢拟议。”(《全集》奏稿之一,第441页)清廷三月十二日上谕:“袁甲三现已革职(按:因被人奏参),饬令来京,临淮兵勇本不甚多,既不能拨赴麻城、黄州,若募勇训练,尚恐缓不济急。本日已谕令何春等酌量办理。”(《全集》奏稿之一,第444页)

还附片请饬江西酌拨漕折银、闽浙各筹协济银解其军营,以“俾兵勇口食不匮,免生他虞”。(《全集》奏稿之一,第442页)清廷三月十二日上谕:“已谕闽浙两省照数(按:奏中要求其每月各筹银两万两)筹解,但恐尚需时日,着陈启迈于四年漕折项下每月酌拨银两,以济要需。”(《全集》奏稿之一,第444页)

又为朝廷对其“宽免处分”上谢恩折。因接奉上谕:“曾国藩自出兵以后,均能与塔齐布等协力同心,扫除群丑。此时偶有小挫,尚于大局无损。曾国藩自请严议之处,着加恩宽免。”就此奏称:“窃臣杀贼有心,治兵无术。上年十二月十二日,因水师乘胜攻入内河,溯流迎剿,欲净洗鄱湖以内之船。该逆将隘卡加筑,以致内外隔绝,被贼划焚袭老营。臣治军年余,当声威稍振之后,忽有此挫,上廛宵旰之忧劳,调度乖方,罪无可逭。乃荷逾格天恩,宽免处分。皇上之鉴原愈挚,微臣之感激愈深。惟有殚竭血诚,力图补救,或可稍赎

愆尤。现在造船添勇，将次就绪，即当亲督出湖，水陆痛剿，迅扫逆氛，冀仰答高厚鸿慈于万一。”（《全集》奏稿之一，第437页）

二月二十九日（4月15日） 致诸弟信中，嘱教读纪泽兼及儿侄辈习字事：“纪泽儿读书记性不好，悟性较佳。若令其句句读熟，或责其不可再生，则愈读愈蠢，将来仍不能读完经书也。请子植弟将泽儿未读之经，每日点五六百字教一遍，解一遍，令其读十遍而已，不必能背诵也，不必常温习也。待其草草点完之后，将来看经解，亦可求熟。若蛮读蛮记蛮温，断不能久熟，徒耗日工而已。诸弟必以兄言为不然。吾阅历甚多，问之朋友，皆以为然。植弟教泽儿即草草一读可也。儿侄辈写字亦要紧，须令其多临帖。临行草字亦自有益，不必禁之。”（《全集》家书之一，第258页）

三月初三日（4月18日） 朝命胡林翼署理湖北巡抚（此前正月间已补授该省布政使）。（《胡林翼集》，岳麓书社1999年版，第1册，第1页。以下该书简作《胡集》）

三月十三日（4月28日） 离南昌，随后“在吴城（镇）驻扎”。（《全集》奏稿之一，第474页）

三月二十日（5月5日） 致诸弟信，告已处军队情况：“自北省再陷，兄处一军，反在下游进退两难。在内湖之水师，兄在江西驻扎两月，造船添勇，已有头绪。现在船近二百号，勇逾三千人，认真操练，可成劲旅……余办内湖水师，即以郡阳湖为巢穴。间或出江剿贼，亦不过以三分之一与贼鏖战。剿上游，则在九江、武穴、田镇等处游绎，不出湖口二百里之内。利则久战，不利则退回鄱湖巢穴之内。剿下游，则在彭泽、望江、安庆等处游绎，亦不出湖口二百里之内。利则久战，不利则亦退鄱湖巢穴之内。如此办理，则上游武汉之贼与下游金陵之贼，中间江路被我兵梗阻一段，其势不能常通，亦足以制贼之命。特上游金口等处，我军战船无人统领，常不放心耳。”又言及“李次青忽然高兴带勇，于十一日起行赴南康府，实非其所长也”。（《全集》家书之一，第259页）

三月二十三日（5月8日） 与塔齐布上折会奏“水陆军情”。关于其军分驻格局，有谓：

目下臣等一军分为四支：陆路两支，臣塔齐布驻扎九江，罗泽南分剿广、饶，相去已在六百里外；水路两支，臣国藩整理陷入内河之水师，驻扎鄱湖，李孟群等回援武汉，屯扎金口，相去更在八百里外。兵合则力厚，分则力薄。陆军之分，犹斟酌再三而后析为两股。水军之分，其初本无意于分也。自去腊十二日轻舟百余冲入内湖，被贼卡塞断，遂与外江

老营隔绝，犹冀内外夹攻，仍可合而为一。自正月初三日饬李孟群等回援武汉，外江之船愈少。初五日，彭玉麟等因大风坏船，全数开赴上游，遂与内河一军相去日远。逮至武汉再陷，沿江两岸数百里复被贼踞，而金口水军与鄱阳一军乃不复可以速合矣。今水陆各军之在江西境内者，伤者平复，劳者休息，羸弱者汰遣添换，仍可复去秋壮盛之气，足以仰慰宸廑。金口一军，与臣等相隔太远，当转战积劳之后，值两次败挫、三次遭风之余，以未经修理之船，御武汉方张之贼，撑持数月之久，不得一日休息，此兵家之所大忌，而臣等之所以深以为虑者也。屡据禀报，彭玉麟等回汉之师，一面与贼接仗，一面修整破船，次第完好。湖南抚臣骆秉章复以百余船前往接济，差足重整军威。而陆军单薄，餉项缺乏，岌岌乎有溃散之虞。（《全集》奏稿之一，第452—453页）

又陈说其“三难”，请示朝命：

论天下之大势，则武昌据金陵上游，为古来必争之地；论行兵之常道，则上下皆贼，而臣军坐困于中段，亦决非万全之策。是以臣等一闻武昌沦陷之信，即再四筹商，思所以为回剿之计。顾回剿之策有难言者。浔郡据长江之腰脊，宜有重兵驻守其间，一经撤退，则九江、湖口、小池口之贼皆肆然无所顾忌，内犯江西，上窜岳、鄂，均不可知。军士进则气胜，退则气歉，即剿办得手，未知何日始能重至九江。其难一也。

正月初八日一折，言贼之上窜，不过意图牵缀，使我军回救耳。我军鼓行东下，不为其所掣动，贼攻我之所必救，我亦攻贼之所必救等语。其时未知上窜之贼果至汉口与否，亦未知回救之船即不可以复下也。今该逆不特攻陷武、汉，而且窥伺襄、樊自金口以下，上下江面皆为贼踞。内河水师若徒株守鄱湖，不出江面，则保护一隅，无济大局。若乘此春涨，由湖出江，则不难于冲出湖口，而难于出江之后，一军孤悬，四面无依，上不能速合金口之水军，下不能速剿安庆之贼艇。其难二也。

湖南用兵已久，库款既空，捐项亦竭。本年贼踪上窜，胡林翼、王国才等之陆军，李孟群、彭玉麟等之水军，皆仰给于湖南。弁勇万余，嗷嗷待哺，有月余未给饷者，有两三月未给饷者。事机愈挫，来源愈断。现在金口一军，口粮不继，即有溃散之患。臣等欲再率六七千人前往，江西既难于供支，湖南更无可筹拨。大抵兵勇之积习，久住不战，口粮尚可展缓，若有行役之苦，有战阵之危，则不可一日而无饷。狡者借词鼓噪，朴者亦无斗心，患有不可胜言者。其难三也。

兼此三端，实乏良策，臣等调度乖方，上负皇上委任之意，下负苍生企望之情，终夜以思，不觉泣下。刻下若分兵往鄂，则已无可再分矣。若臣等自行回剿，则须预筹两月之饷。臣国藩上年曾奏请四川劝捐助饷，顷已札委前任湖南常宁县知县祥麟兼程赴蜀，守催饷银十二万两。如此项有着，即可恃以为回剿之用，若其无着，则姑驻江省境内。与其千里驰逐，卒以饷匱而至意外之虞，又不如坚扼中段，保全此军，犹得以供皇上之驱策。瞻望北阙，翘切待命。臣等微悃，万言莫诉。（《全集》奏稿之一，第453—454页）

及至四月十四日有上谕：“当此上下皆贼，总宜计出万全，勿以浪战失机，勿以迟回误事。一切机宜，朕亦不为遥制。”（《全集》奏稿之一，第455页）

三月二十六日（5月11日） 致诸弟信中，诫不可干预地方及军中公事：

周万胜一案，唐父台既经拿获认供，即录供通禀，请在本县正法可也，立毙杖下可也，何必遣澄弟先至省城一次？既非湘乡署内之幕友，又非署内之书办，而仆仆一行，何不惮烦？谓为出色之乡绅耶，则刘、赵诸君皆不肯去，而弟独肯出头，且县署办案，必一一请乡绅去省一次，则绅士络绎于道矣。谓为吾军中之事耶，则军事极多，澄弟能一一管之耶？且军中事件，家中亦不宜干预。唐父台径禀来营，兄可批令正法也。自兄办军务以来，澄弟在兄左右得谤议甚多，澄弟肝气亦甚旺。人咎怨于弟，弟亦咎怨于人。去春在省在岳之景象，岂忘之耶？澄弟在省河告假归家之时，其意似甚忿嫉，若终身不愿复出家门者。而今忽又至省一行，将何颜以对兄乎？澄弟接此回信，务望即刻回家。凡县城、省城、衡城之事，一概不可干预。丹阁叔受辱之事，可为前车之鉴。提捐项五万，前有此札，后因武昌失守，又有札止之。凡有信托商大营事者，弟概辞以不管可也。捐项事尤不可干预。湖南捐项，实未多解交吾军，十月以后未解一文。粮台所抢，陕西、江西之银也。兄在外年余，惟有忍气二字日日长进，常恐弟等在家或受侮辱，故不惮迫切言之，不知弟果知兄之意否也？（《全集》家书之一，第260—261页）

四月初一日（5月16日） 为“湖北兵勇不可复用，大江北岸宜添劲旅”事具折上奏。先历数湖北兵勇五次大溃：

窃查武、汉两城，三次沦陷，固由守御不善，而兵勇积习之坏，亦实有

万不可用者。盖鄂中两府一镇，繁华甲于天下，督抚两标之兵习于淫侈、偷惰，已久不可用矣。自咸丰二年粤匪至鄂，迄今不满三载，而全兵覆败大溃者五次，其间小溃小败不可胜数。二年腊月初四日，粤匪以地道攻破城垣，逆旗犹未登城，而城内外兵勇已狂奔四窜，逃匿各县，是为第一次大溃。三年春间，署督臣张亮基等招复溃兵，添招练勇，击粤匪于团风，剿土匪于通城、广济，稍有起色。九月十三日，田家镇失防，水陆兵勇同时弃甲回奔，是为第二次大溃。其时，臣函致前督臣吴文镕，谓鄂省之兵视奔溃为故常，不宜再行收集，必须改弦更张，另募额兵，另招练勇，而后可以成军，而后可以言战。吴文镕未及更改，即被崇纶参劾，仓卒出师。四年正月十五日堵城之役，十三营均被踏毁，将弁兵勇尽数逃散，是为第三次大溃。崇纶、青麟等收复溃兵并广募湖南、四川之勇，支持数月，饷尽援绝。六月初二日奸细窃发，贼旗入城，青麟率兵勇奔赴湖南，沿途逃散大半，是为第四次大溃。臣与提臣塔齐布奉命东征，仰仗天威，幸复武汉。督臣杨需复收溃兵，又招湖北、河南之勇，新旧兵勇数近三万，兵力不为不厚。杨需屡次奏报、咨文，亦自叙其战功之多，士卒之劲，意谓可简练精锐，顿改旧规矣。不图广济一败，退至蕪水，又退至汉口，又退至德安、枣阳，万余兵募，或从之以行，或星散无归，是为第五次大溃。（《全集》奏稿之一，第460—461页）

又就新置兵勇提出主张，显有借鉴湘军之意：

夫古今所以激励军士者，重赏以鼓好胜之心，严刑以诛奔溃之卒，故可用也。今湖北兵勇既不好胜，又不畏刑，视溃散为常行之道，恬然不以为怪。若因循不改，其可笑必更有甚于今日者。臣愚以为，宜变易前辙，扫除其迹而更张之。凡标兵之求归行伍者，一概不收；凡练勇之曾经败溃者，亦不复用。大抵山僻之民多犷悍，水乡之民多浮滑，城市多游惰之习，乡村多朴拙之夫。故善用兵者，尝好用山乡之卒，而不好用城市、近水之人。臣愚以为，欲另募湖北额兵，宜在襄阳、郧阳等属深山穷谷之中，招选寒苦力作之民，择其英鸷者编入兵籍，假以时日而训练之。与武、汉、德安等府远相隔绝，使向来之溃兵溃勇浮游无归者，不得改名而混入其中。然后可得一旅之劲兵，而免致虚糜数万之饷。古之谋大事者，克一二名城不以为喜，得一二良将、数千精卒则以为大喜；失一二名城不以为忧，失一二良将，损伤数十壮士则以为忧；即素称精劲之师，或积劳而疲，或饷匱而散，或不和骄蹇，则愈引以为忧。今日湖北之事，省

城不遽收复，尚不足患；惟通省无一劲兵精卒，乃为无穷之患。虽调他省之兵幸而克复，而本省无强兵守之，亦终非可久之道。臣愚以为，湖北之急务，在于另募额兵，另招新勇，目前之收复鄂垣在此，异日之保守楚疆亦在此，效虽稍迟，而事属至切。（《全集》奏稿之一，第461—462页）

至四月二十二日，有军机处片：“贵侍郎奏湖北兵勇不可复用一折，本日已有寄信谕旨交湖广总督杨需、署湖北巡抚胡林翼钦遵办理矣。为此知会。”（《全集》奏稿之一，第462页）

又上折奏请“拨浙引用盐抵饷，以充军用，以济民食”：

窃臣等一军水陆万数千人，上游运道已断，饷项缺乏，久在圣明洞鉴之中。二月间奏请福建、浙江两省协济臣军，嗣闻浙省因徽州戒严难济急需，闽省亦系积疲之区难筹协款，惟奏请动拨江西四年漕折银两，稍纾眉急。特为日甚长，为数较巨，漕折一项，亦难久于供支。既处孤立之势，又有坐困之虞，欲捐则无可再捐，欲拨则无可指拨。中夜以思，良深焦灼。伏查国家岁入之款，盐课为一大宗。自贼居金陵，长江阻塞，淮南盐务，片引不行。场产堆积如山，而江西、湖南无盐可售，民忧淡食。淮南之盐，奸民偷送贼营，粤匪贱售于各口岸，大获其利。江西南路食粤私，北路食贼之私盐，湖广南路食粤私，西路食川私，东北亦食贼之私盐。以国家富有之物产，不克设法行销，自食之而自利之，而反资以为贼之利，诚可惜也。

伏查近年各路军营，或以钞抵饷，或以米抵饷，或以大钱抵饷。无非通融办理，以济银两之不足。臣等一军，恳恩飭下户部，拨给浙盐三万引，用抵饷银，由臣招来绅富，自备场价，自备运脚，自行运至江、楚两省而销售之。以浙省之盐斤，行淮南之引地。浙省正杂钱粮，邀恩豁免，准纲正杂钱粮，则虚纳而虚解。在户部不以为所拨者盐也，仍令臣军向盐务衙门虚报纳课，掣一凭批，即与拨银无异矣。在臣军不以为所领者盐也，仍令盐务衙门向臣粮台虚报解饷，掣一凭批，即与领银无异矣。伏查上年江西缺盐，经抚臣张芾、陈启迈先后奏请借行浙盐四万引，是浙盐可行于淮南引地，已有明证。本年二月，浙江抚臣何桂清咨明江西巡抚，浙江各场存廩盐斤尚多，商人顾源兴等情愿认办浙盐三万引，运赴江西行销等语。是浙场存盐之富，又有明证。合无仰恳天恩，飭下户部，准拨浙盐三万引，听臣设法自运自销于淮引口岸，以济军饷之不足，不胜企幸。如果运销畅旺，有裨军食，则可免邻省协济之艰，可减民间捐输之苦，臣

当续行奏请添引售销。如其行销不畅,流弊滋多,臣亦必奏明停止。臣为请拨饷银起见,非为变通盐法起见。倘其稍损于盐务,无益于军饷,臣权衡轻重,断不敢有片刻之回护,丝毫之迁就也。《《全集》奏稿之一,第463—464页》

又附片奏请饬下前任刑部侍郎黄赞汤、前任礼部侍郎万青藜总理盐饷事务,并饬派现署盐法道之南昌府知府史致濤、候补道万启琛,总办后路粮台之署盐法道裕麟、办理团练劝捐之候补知府黄廷瓚等四人,协理分办江西、湖南两省“盐运事件”。《《全集》奏稿之一,第464—466页》

又与塔齐布会銜上折,奏报经数日鏖战,罗泽南军于三月二十一日“克复(江西)弋阳县城”。《《全集》奏稿之一,第456—459页》

四月十二日(5月27日) 与塔齐布会銜上折,奏报“经连日攻剿”,罗泽南军于三月二十七日克复广信府城。陈述战况外,尤称“按察使銜宁绍台道罗泽南,转战千里,审几度势,谋深勇沉,每于未筑营垒之际,猝遇贼至,常能从容镇定,以寡胜众”。《《全集》奏稿之一,第470—473页》

四月十三日(5月28日) 移驻南康。《《全集》奏稿之一,第474页;《全集》家书之一,第263页》

四月十六日(5月31日) 北伐太平军最后退扎的山东茌平县冯官屯营地被破,首领李开芳被俘(及至四月二十七日在北京处死),太平天国北伐至此最终失败。《《太平天国史事日志》上册,第390页》

四月二十日(6月4日) 致诸弟信中,告日前水师小挫及水、陆营驻泊等情况:“余于十三日自吴城进扎南康,水师右营、后营、向导营于十三日进扎青山。十九日,贼带炮船五六十号、小划船五六十号前来扑营,鏖战二时,未分胜负。该匪以小划二十余号又自山后攒出,袭我老营。老营战船业已全数出队,仅坐船水手数人及所雇民船水手,皆逃上岸。各战船哨官见坐船已失,遂尔慌乱,以致败挫。幸战舟炮位毫无损伤,犹为不幸中之大幸。且左营、定湘营尚在南康,中营尚在吴城,是日未与其事,士气依然振作。现在六营三千人同泊南康,与陆勇平江营三千人相依护,或可速振军威。现在余所统之陆军,塔公带五千人九江,罗山带三千五百人在广信一带,次青带平江三千人在南康,业已成为三枝,人数亦极不少。赵玉班带五百湘勇来此,若独成一枝,则不足以自立;若依附塔军、依附罗军,则去我仍隔数百里之远;若依附平江营,则气类不合,且近日口粮实难接济。玉班之勇可不必来。玉班一人独来,则营中需才孔亟,必有以位置之也。”《《全集》家书之一,第263页》

四月二十五日(6月9日) 致诸弟信,言及:“蒋芑泉之事,唐蘋翁迫于

邑紳之言，不能不办。但須輕妙，不着痕迹。若過於着迹，必至大傷體面，將來使帶勇者人人有自危之心，即羅山、迪庵亦覺為之不怡，非所宜也。前年在衡州時，與季弟定陸營薪水單。五百人一營者，每月營官幫辦薪水二百六十兩。章程本過於豐厚，故營官無人不發財，聞周鳳山家已成素封矣，其餘積資置產者甚多。若專辦蔣家，則未免厚於外人而薄於邑人，故兄日內於此事極躊躇也。大營事件甚多，凡關涉本邑者，諸弟總以不管為妥。軍事愈辦愈難，有非一言所能盡者，諸惟心照。”（《全集》家書之一，第265頁）

四月二十七日（6月11日） 官文為湖廣總督（替代革職的楊需）。（《取年表》，第2冊，第1472頁）

五月二十一日（7月4日） 與塔齊布上折會奏，稱江西水師四月十九日“小挫一次”，四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五月初八日“小勝二次”，及至五月十三日“大戰獲勝”。具體陳述戰況後，有謂：“該逆去年專恃民船數千，震眩耳目，其能戰者不過戰船數十號、小划數百號而已。十月間，始聞其在安徽修造炮船，操習水戰，曾經臣等奏明在案。不謂數月之久，遽已操練成熟，梟悍異常，為我軍所驚駭。幸賴內湖水師多經戰陣之士，將弁屢受天恩，感激思報，十三日之戰，蕭捷三等慷慨誓眾，期與該逆決一死戰，仰仗天威，幸獲全勝。”（《全集》奏稿之一，第474—476頁）

又附片奏塔齊布、羅澤南兩軍“未克會剿”緣由，系“塔齊布陸軍在浔（九江）晝夜嚴防”，而羅澤南軍被阻“仍不能由都昌進剿湖口”，致使“東岸既無陸兵，則水軍之孤懸可慮，三路之會合無期，事機未順”。（《全集》奏稿之一，第477—478頁）

是日 與李元度（時帶平江勇）信，論及湘軍水陸關係及目下用兵意向，對李有批評之辭，可見此時二人在軍務上即有分歧：

此軍之起，專為水師肅清江面而設。塔、周、儲、楊諸陸軍皆為護水管計也。即足下平江軍之起，亦因二套口無陸兵，致水營為賊所襲，故憤激而另立一軍。今豈遂忘初志乎？

自湖口、九江兩次挫失，論者皆謂水軍不可一日而離陸營，足下在船時，亦數數言之矣。今甫登陸營，遂長篇累牘，但計陸軍之能自立，而不復計水軍之能自立與否，不計其能遽進扎否，不計其上下能分兩軍否。各勇之失去坐船衣物，饒河、都昌上游之賊舟，皆不復計及，但自計較慰幸尊營之足以自立而已！

水師之難於陸軍，蓋有霄壤之別。今親信如塔如羅如足下，皆舍我而別立門戶，使我一人獨任其難，抑何不仁之甚也！然九江水師失利，塔

公亦失势坐困矣。假令南康水师小有挫损,足下能不失势乎?愿吾弟时时以保护水军为心,如龙抱珠,百变而不离其宗,则祝我多矣。去年罗山若于十四五回浔,扎营二套口,或不至有二十五夜之役亦未可知。卒之久驻灰山,亦有何益?且足下所以进扎孤山者,将东渡以击湖口也。半月以内,吾断不令水师前进,贵管无船可渡;藉令有船,亦断不令足下由白浒塘直渡。上下皆贼,犯兵家之大忌也。(《全集》书信之一,第475页)

五月二十六日(7月9日) 致诸弟信中,言及国荃弟读书事:“沅弟买得方、姚集,近已阅否?体气多病,得名人文集静心读之,亦自足以养病。凡读书有难解者,不必遽求甚解。有一字不能记者,不必苦求强记,只须从容涵泳。今日看几篇,明日看几篇,久久自然有益。但于已阅过者,自作暗号,略批几字,否则历久忘其为已阅未阅矣。”(《全集》家书之一,第266页)

六月上旬 罗泽南致信^①“论进攻湖口利病”:“湖口逼近江面,为贼必争之地,得湖口必分兵以守,与贼相持于无已,非长策也。为今之计,惟以复武汉为要着……剿广饶,为东征故,即剿义宁,亦无非为东征故。况剿义宁可乘之以下武汉,于东征大计,尤为有益乎!……泽南请先以义宁自效。克复义宁,即请随同麾下进征武汉,斯为上策。”(《罗泽南集》,第109页)

六月十二日(7月25日) 上折奏参江西巡抚陈启迈,谓“臣至江西数月,细观陈启迈之居心行事,证以舆论,实恐其贻误江省,并误全局”。关于其“劣迹”,先指其奏报欺饰:“自军兴以来,各路奏报,饰胜讳败,多有不实不尽之处,久为圣明所洞鉴,然未有如陈启迈之奏报军情,几无一字之不虚者。兹风不改,则九重之上,竟不得知外间之虚实安危,此尤可虑之大者也。”又指其挟制朝廷所允湘军“本分应得之饷”以及其他刁难,说经“三次咨文,迭次信函,皆云不肯给饷,以此掣人之肘而市己之恩。臣既恐无饷而兵溃,又恐不和而误事,不得不委曲顺从”;其人对罗泽南军的调动“则朝令夕更,反复无常,虽欲迁就曲从而有所不能”;在重整湘军驻江西水师事上,他“无三日不改号令,无前后相符之咨札。不特臣办军务难与共事,即为属员者亦纷然无所适从”。还指其徇私枉法,大坏纲纪。如江西义宁州举办团练颇有成效,“屡获胜仗,捐款甚巨”,而“事后论功,陈启迈开单保奏,出力者不得保,捐资者不得保,所保者,多各署官亲幕友”,致使“绅民怨声沸腾,在省城张贴揭帖,谓保举

^① 《罗泽南集》中此信原无时间,之所以定在该年六月上旬,是据《罗泽南年谱》中所记,见《湘军人物年谱》(一),第21页。

不公，团练解体；贼若再来，该州民断不捐钱，亦不堵贼”，陈启迈却“不知懊悔，悍然罔顾，迨四月间贼匪攻围州城”，果致陷落，“逆匪素恨团练，杀戮至数万之多，百姓皆切齿于巡抚保举之不公，致团散而罹此惨祸”。（《全集》奏稿之一，第480—483页）更举下述情事：

（去年遇敌）万载县知县李帖弃城逃走，乡民彭才三等或以马送贼，或以米馈贼，冀得免其劫掠。贼过之后，举人彭寿颐倡首团练，纠集六区合为一团，刊刻条规，呈明县令李帖批准照办。乃彭才三愚而多诈，谓馈贼可以免祸，谓练团反以忤贼，抗不入团，亦不捐资，遂将团局搅散，反诬告彭寿颐一家豺狼，恐酿逆案等语。县令李帖受彭才三之贿，亦袒庇彭才三而诬陷彭寿颐，朦混通禀。该举人彭寿颐恨己以刚正而遭诬，以办团而获咎，遂发愤讦告李帖弃城逃走、彭才三馈贼阻团，控诉各衙门。袁州府知府绍德，深以彭寿颐之练团为是，彭才三之馈贼为非，严批将李帖申飭。巡抚陈启迈批词含糊，不剖是非，兴讼半年，案悬未结。今年正月，臣至江西省城，彭寿颐前来告状，臣以军务重大，不暇兼理词讼，置不批发。而观其所刊团练章程，条理精密，切实可行，传见其人，才识卓越，慷慨有杀贼之志。因与陈启迈面商，言彭寿颐之才可用，其讼事无关紧要，拟即带至军营效用。两次咨商，陈启迈坚僻不悟，不特不为彭寿颐伸理冤屈，反以其办团为咎；不特以其办团为咎，又欲消弭县令弃城逃走之案，而坐彭寿颐以诬告之罪，颠倒黑白，令人发指。（《全集》奏稿之一，第483—484页）

奏中还特别申明：“臣与陈启迈同乡、同年、同官翰林，向无嫌隙，在京师时见其供职勤慎，自共事数月，观其颠倒错谬，迥改平日之常度，以致军务纷乱，物论沸腾，实非微臣意料之所及。目下东南贼势，江西、湖南最为吃重，封疆大吏，关系非轻。臣既确有所见，深恐贻误全局，不敢不琐叙诸事，渎陈于圣主之前，伏惟宸衷独断，权衡至当，非臣下所敢妄测。”（《全集》奏稿之一，第485页）此奏后奉上谕“陈启迈着即革职”，以文俊为江西巡抚，并飭其到任后对曾国藩所参陈启迈各条“严查具奏”。（《全集》奏稿之一，第485页）

又与塔齐布会銜上折，奏报水师五月三十日与敌接战，夺回去年“腊月二十五夜被贼划袭夺”之拖罟大船（为国藩座船）。（《全集》奏稿之一，第487—488页）

六月十六日（7月29日）致诸弟信中，言及战事，感叹形势：“今年内湖水师共开四仗，两胜两败。湖口一关，竟难遽行打出，不胜焦灼！塔军门在九

江十三日打一胜仗,杀贼三百余人,亦无益于大局也。自义宁州失守,不特江西省城戒严,而湖南亦有东顾之忧。盖义宁与平江、浏阳接壤,贼思由此路窥伺长沙。罗山现回江西省,拟即日进攻义宁,以绝两省腹心之患。若能急急克复,则桑梓有安枕之日,否则三面受敌,湖南亦万难支持。大乱之弭,岂尽由人力,亦苍苍者有以主之耳!”(《全集》家书之一,第267—268页)又告自己情况并嘱家人诸事:“余癖疾未愈,用心尤甚,夜不成寐,常恐耿耿微忱,终无补于国事,然办一日事,尽一日心,不敢片刻疏懈也。陈竹伯(按:即陈启迈)中丞办理军务,不惬人心,与余诸事亦多齟齬。凡共事和衷,最不易易也。澄弟近日尚在外办公事否?宜以余为戒,步门不出,谢绝一切。余食禄已久,不能不以国家之忧为忧,诸弟则尽可理乱不闻也。子侄辈总宜教之以勤,勤则百弊皆除,望贤弟留心。”(《全集》家书之一,第268页)

六月二十七日(八月9日) 与塔齐布“相见於青山营次,会商收剿之策”。(《年谱》,第65页)

七月初三日(8月15日) 致李元度信中,嘱其“坚持一‘慎’字,终少疏失耳”。(《全集》书信之一,第477页)

七月初六日(8月18日) 与塔齐布会衔上折,奏报六月十三日“浔城(九江)陆兵大获胜仗”,内湖水师则“搜洗徐家埠贼巢,水陆获胜”。(《全集》奏稿之一,第491—493页)又附片奏报拟于月内与塔齐布“会剿湖口”,“如能攻破此关,全局固有转机;即不能遽破,亦当由彭泽而下,直驱建德、东流,以期与下游池、太之师连为一片,是亦大局旋转之一策”。(《全集》奏稿之一,第496—497页)

七月十六日(8月28日) 与李元度信,嘱以“四条”,切望其“细心体察,勿涉大意”:

一曰扎营宜深沟高垒。虽仅一宿,亦须为坚不可拔之计。但使能守我垒安如泰山,纵不能进攻,亦无损于大局。

一曰哨探严明。离贼既近,时时作敌来扑营之想。敌来之路、应敌之路、埋伏之路、胜仗追贼之路,一一探明,切勿孟浪。

一曰禀报详实。足下专好说吉祥话,遇有小事不如意,辄讳言之。如蒋营之事,至今决裂不可收拾,而后声言,固已晚矣。以后禀报军情,务须至实至详。

一曰痛除客气。未经战阵之勇,每好言战,带兵者亦然。若稍有阅历,但觉我军处处瑕隙,无一可恃,不轻言战矣。足下在军年余,毫不谙练,宝秋兄亦颇有轻敌之心,各哨官哨长一味客气用事。余所深虑,尤在

于此。切宜痛戒。《全集》书信之一，第477—478页）

七月十七日（8月29日）致李元度信，“严飭平江各营宜深沟高垒，先求自固，不宜轻率求进；哨探宜严明，不宜稍涉大意；禀报宜详实，不宜空说吉祥语”。《全集》书信之一，第479页）

七月十八日（8月30日）塔齐布于军营病亡。国藩于本月二十四日专折奏报丧事，请予优恤和建立专祠。其奏云：

窃臣与提臣塔齐布六月二十七日在青山地方会晤，言及浔城未破，顿兵已久，愤恨同深。微臣之意，谓宜移师东渡，会剿湖口，扫荡东流、建德一带，长驱直下，期与下游芜湖之师会合。塔齐布之意，谓自六月以来，攻城之具增置完备，七月以内即行大举攻剿，誓当力破此城，以雪积愤。如环攻不破，七月底再行移师东渡。商酌已定，曾于七月初六日附片具奏在案。其后，塔齐布益广置攻具，备云梯数百，布袋四千，扎草人以缘城，结竹筏以渡水，各营弁勇皆自备盾牌、竹盔之属，无一不备，专俟月黑阴雨之夜，大举攻城。臣在南康，亦派平江勇三千余人渡湖之东，攻剿湖口，订期十五以后，两城同攻，水陆并进。不料七月十八夜，浔城陆营专弁飞报南康，言塔齐布于辰刻传令出队攻城，尚未出营，陡患气脱之症，昏迷不醒，竟于午刻因病开缺。臣闻信之下，不胜悲愕。

伏查提臣塔齐布，肫诚报国，忠勇绝伦。自其为都司时，毅然有杀贼立功之志。上年蒙恩超擢提督，出师岳州途次，于左臂涅刺“忠心报国”四字。每战匹马当先，麾下士卒附从，辄麾之使后，不令出己之前；或他营被贼围困，辄跃马驰往救援；凡相度战地及察看贼营情形，常以单骑清晨独往，不使将士得知，屡被贼众狙伺追逼，从容御之。臣以不宜冒险，迭次劝阻，诸将亦日日谏止，而塔齐布气吞凶逆，不为怯惧，屡濒危险，常有奇缘，得免于难。湘潭之战，被贼围攻，纵身越墙得脱；崇阳、黄梅两次受伤，均以麾下易马扶去得脱；小池口之战，群贼曳其马尾，挥刀斫之，卒能纵横冲突，转败为功，贼中惊以为神。而该提督雍容恬退，未尝一语自伐其能。宅心仁厚，所得薪水银两，尽以犒赏士卒，或深夜呼兵勇与之絮语家事，亲如父子。洪山之战，围逼贼众溺水，其中幼孩甚多，塔齐布大哭，立即传令不杀幼孩，救出数百人，资送回籍。纪律严明，不许兵勇骚扰民间，有违犯者，秋毫必惩。身歿之后，军士百姓同声悲泣，不独臣军失此名将，大损声威，即东南众望所推，亦均恃为长城之倚。远近官绅，并深惊悼。

臣于十九日驰赴九江陆营,照料该提督丧事。二十一日丑刻送其灵柩出营,派副将玉山、守备长春、提标抚标官兵三百五十名,护送至江西省城。臣即暂驻浔城,统领陆兵,拊循士卒,保此劲旅,仰慰宸厘。惟念提臣塔齐布出师二年,日夜忧劳,赍志长逝,并无子嗣,家世清贫,上有老母,其兄弟三人,季弟去年阵亡。合无仰恳天恩,交部从优议恤。湘潭、岳州之战,保全湖南,为功甚巨。吁恳天恩,准予湖南省城建立专祠,以慰忠魂而洽民望。其湖南提督遗缺,请旨迅赐简放,以重职守。(《全集》奏稿之一,第498—499页)

七月十九日(8月31日) 移驻九江陆营。(《全集》奏稿之一,第499页)

七月二十四日(9月5日) 复李元度信,批评其“暗于大较”,并指划具体军务:

足下条理精细,而处事恒暗于大较,不解何故。自塔公没后,余有札不令水师开仗,二十二日始改札令其进战。渠等二十二夜接札,二十三早自青山出队,遇大逆风,午刻始到,何可罪其父母也?陆勇渡江极难,足下自二十九日起直至十四始果渡,而时时欲蒋营续往,谈何容易?带二十五哨东渡,留五哨守南康,出自尊意,何遽忘之耶?塔公之没,军中涣散岌岌,余派周凤山为统领,勉强抻合,而足下欲周往协守。试思撤九江大军,设法东渡,岂三五日所能办乎?自带之勇仅见数仗,而以绝后空前赞之,谓非客气乎?

.....

萧游击阵亡,水军之气大伤。闻各哨伤者甚多,余甚不放心。顷谕各水营,曰“凡士卒太劳不可战,伤亡太多不可战。细心察看,如犯此二忌,不妨仍回姑塘休息几日”等语。若水营果回姑塘,足下不必留止之也。贵军三千余人,若果勇果稳,自足自立,不必再请济师,亦不必借助于水军,无难破胡贼一垒。若度不甚稳固,则惟深沟高垒,与胡贼相持。待贼援之至,与之决一大战。幸勿稍涉大意。(《全集》书信之一,第479—480页)

七月二十五日(9月6日) 回驻南康水营。(《年谱》,第66页)

七月二十六日(9月7日) 复李元度信,告行止、境况:“兄于二十五日来青山调南康,坐船来,风逆竟不能到。幕友船已打烂矣,六君子者,无所栖止。兄亦旅食各哨船,诸不方便。子药等件不能运送,天父天兄似非尽无意

者。”(《全集》书信之一,第480页)

七月二十八日(9月9日) 奏报本月内,罗泽南部初八日在义宁州之梁口“大获胜仗”,十三日在乾坑、十四日在鳌岭、十五日在城西等次大战“均获全胜”,十六日“克复义宁州城”;水师十四日在鞋山“大获胜仗”;李元度部十五日在徐家埠、十八日在文桥、二十一日在苏官渡获胜。(《全集》奏稿之一,第502页)

八月初七日(9月17日) 就上月中旬克复义宁州城专折奏报,陈述战况,为罗泽南等请赏。并谓:“义宁居万山丛中,形势险阻,地连湖北、湖南,一隅不靖,三省戒严。自逆贼攻陷,凭险负固,日聚日众。兹幸迅速克捷,江西、湖南两省肘腋之祸已纾,而湖北贼藪亦已闻风胆寒。”(《全集》奏稿之一,第508页)

又上折奏报,上月中下旬“水陆两军进攻湖口,迭获胜仗,已入县城,湖内贼船焚烧将尽”。(《全集》奏稿之一,第511页)详细铺陈战况后,说“此次杀贼千余名,受伤弁勇至二三百名之多,实属勇敢出力”。尤褒战死的水师营官萧捷三,称其“去年在外江力战数十次,沉毅鸷勇。中炮殒命,使臣顿失指臂之助,深堪悯恻。本年在内湖打仗屡胜,日夜以攻破湖口、肃清江面中段为念,忠愤内蕴”。又分析战局形势说:“该逆久踞湖口,恃有下钟山与梅家洲对峙,据险筑卡,坚如石城,水军经过,辄为丛炮所击,莫敢逼近。目下陆军虽入县城,水军虽冲出大江,而两岸贼墙未破,必须厚添劲旅,先夺下钟山之卡,使梅家洲贼卡势成孤立,然后水师扎出外江,乃操胜算。”(《全集》奏稿之一,第514页)

八月十三日(9月23日) 致诸弟信中谓:“在南康已过五月,不能打出湖口,仅能保全江西,无能补益全局,焦灼难名。”又言纪泽婚事,强调不可入赘:“九弟信来,言纪泽姻事。泽儿年尚轻,姻事概由父亲大人作主,或早办或迟办,或丰或俭,均请父亲经理,内子不得自主也。至入赘之说,则断不可,我乡向无此例,恐习富贵习气。今冬明年读书,亦由父亲大人作主,诸弟为我择师可也。余在军中,诸事冗杂,多不能理,家事尤不克兼顾。”(《全集》家书之一,第270页)

八月十五日(9月25日) 复李元度信中,言当下军务:“罗翁深虑贵军扎营不合法,惟裕川一营较为得地。鄙意湖口一军不宜攻取,止宜防守。盖凡攻城攻垒,总在半月之内;若半月不破,亦不破矣。自二十三日未能乘机克复,嗣后贼志愈坚,遂难得手。细思湖口一关,去年梅家洲之难破,本年五月罗山之不能由饶州而至都、湖,七月塔公之变不能东渡,二十三日之一间未达,初八日水师之丑态奇出,其气机皆若不能遽夺此关者。故仆之私意,愿贵

营严防固守,亦有益于都、湖,不可稍涉大意。”又言“此贼长处,专在‘击其惰归’四字”。(《全集》书信之一,第484页)

八月二十一日(10月1日) 上折奏报上月末以来,“水陆两军攻剿湖口,陆勇迭战获胜,水师小挫一次,小胜一次”。(《全集》奏稿之一,第516页) 陈述战况后总结说:“查湖口仅剩下钟山及梅家洲二卡,石墙坚固,屡次血战不能攻破,惟有筹派劲旅,再图力剿。至水师因风顺失利,弃船多只,贻误事机。去年靖港、城陵矶之败,均因南风太大,不能收队。嗣后臣谆谆戒饬,不许顺风开仗。乃各弁勇不能遵守教令,致蹈覆辙,殊属轻进。”(《全集》奏稿之一,第518页)

又上折复奏已“调派罗泽南一军由崇、通一带回剿武汉”。因湖南巡抚骆秉章前有省内情势紧急,“必须罗泽南一军折回湖南防剿”之奏,上谕“曾国藩等酌量现在情形,妥筹分拨,迅速具奏”。复奏云:

窃臣前于提臣塔齐布沦逝后,即飞函至义宁,令罗泽南来营面商大局。罗泽南得信,由义宁之杭口直至南康,连日熟商剿办事宜。上而武汉,下而湖口,皆东南所必争之地。湖口破,则扼长江之腰膂,使安庆贼舟不能与湖广相通;武汉破,则雄据长江之上游,使金陵贼巢百货皆绝其来源,而有日就穷蹙之势。故论古来争关夺要之道,则湖口之与武汉,其轻重亦略相等。而论目前形格势禁之道,则必力争武汉,而后可以保全邻省。能保全完善之省,而后可以规复被陷之区……罗泽南亦具禀数千言,规画详明,慨然以援鄂为已任,遂决定回剿武汉之计。已于八月十六日自南康起程,由义宁进捣崇、通一带,西上武昌矣。

伏查骆秉章原奏,所称邻氛四逼者,西防黔匪,东防义宁。今义宁克复,黔匪亦靖,则东西两路均可弛防。惟南路有两粤之土匪窜入永、郴,北路有鄂城之分支上犯岳郡,二者相衡,北路更为吃重。今罗泽南一军由崇、通横截而出,仍自蒲、咸扫荡而下,则鄂贼不敢上犯岳州,是即所以纾湘省北路之忧也。湖北一省,钦差大臣西凌阿、总督官文两军均在北岸,惟巡抚胡林翼一军向在南岸,近闻移师北渡,进扎汉阳,南岸极为空虚。设武昌之贼逸出,由紫防[纸坊]上犯蒲、咸,则勾结蔓延,为患方长。得罗泽南一军由崇、通截出,直捣武昌,是又所以救鄂省南岸之疏也。臣反复思维,权衡缓急,姑舍湖口而不攻,令罗泽南回剿武汉,取道较便,而所全较广。罗泽南所统湘勇、训勇仅三千六百人,臣又在九江陆营拨参将彭三元、都司普承尧宝勇一千五百名,足成五千之数。其饷项由江西酌拨漕折捐输银两,交该道亲行赍带。臣又咨札编修孟培植、主

事胡大任、王柏心等在荆州劝捐，以资接济，暂可无虞缺乏。

惟罗泽南一军，将领多谙练老成，士卒亦久征惯战，回武汉以剿粤匪则可，回湖南以剿土匪则不可。方今东南大局，即不能遽破金陵，犁庭而扫穴，亦当力争江面，拊背而扼吭。湖南为臣桑梓之邦，岂不思所以保全？特不力挽大局，则一乡一邑，亦终无独全之理。合无仰恳皇上天恩，飭下两湖督抚诸臣，罗泽南一军不得调回湘省，其麾下五千人亦不得分支调拨，致兵力单薄，以难图功。一俟湘省北路肃清，武汉剿办得手，臣仍飞调罗泽南前来会师，以图进取。（《全集》奏稿之一，第520—522页）

关于罗泽南回援湖北，《罗泽南年谱》中记载，其人应邀至南康与曾国藩见面，“因言湖口未宜猝复，统筹东南大局，必平崇、通，复武汉，以成建瓴之势，天下事乃可以有为。曾公因奏令先生回援武汉，兼以彭三元、普承尧所部宝勇隶之，合五千人，而刘公蓉亦自南康大营随先生行”。（该书第25页）

《湘军记》中所记更详：“罗泽南在江西上书曾国藩言：‘东南关键在武昌。株守江西，如坐瓮中，日与贼搏战无益。今贼据武昌，关键已失。崇、通群盗如毛，江西、湖南边邑均不得安枕。欲制九江之命，必由武汉而下。欲解武昌之围，必由崇、通而入。为今之计，宜令南康水师、浔阳陆师合力攻湖口，横踞大江，截寇船上下。请率所部径出崇、通，据上游，以图武昌，取建瓴之势。武昌复，东南大局始有转机。’国藩伟其言。时塔齐布新丧，湘军所恃惟泽南。幕客刘蓉力言：‘罗军赴鄂，江西兵力益单，恐不能自守。’国藩曰：‘吾固知此军去，势益孤，然规武昌以维东南大局，宜如此，岂能为吾一身计？’蓉曰：‘如此，吾亦从赴鄂，冀稍自效。’于是遣泽南率五千人以行。泽南析其军为三，自领中军，以刘蓉将左军，李续宾将右军，道义宁取通城。”（该书第33页）

又为“道员何桂珍在江北攻剿英山、蕲水、罗田股匪，迭获胜仗，谨汇前后禀报，补行具奏”：“臣于上年十月奏调安徽道员何桂珍来营助剿，钦奉谕旨飭催该道归并臣等一军，当即转飭遵照。嗣因贼匪回窜，江路复梗，该道派委前署贵池县知县李沛苍来营，禀商带兵会合之路。李沛苍中途遇贼，绕越汉口、金口以上，驰赴江西，二月间始到臣营。何桂珍在江北，不能渡江并入臣军，即屯扎英山、蕲水等属皖、楚交界之处，与贼匪接战十余次，屡获胜仗。常雇长毛探卒渡江来臣营递送禀报，往往中途沉失。五月以后，续据该道补抄英、蕲各案具禀前来。查该道系皖省之官，其剿贼在皖、楚交界之地，又系奉旨调归臣军之员，理合将前后各战摘叙入奏。”（《全集》奏稿之一，第522页）“该道自正月以来，大小十余战，屡挫凶锋勇”，而“所带各勇从征半年，未给口粮，屡次血战，不惟赏恤无资，甚至日鲜一饱”，令人“不胜感喟”；“何桂珍以二千疲

劳之卒,当群盗出没之区,数月无饷,转战不休,在该道受恩深重,自当力图报效,其从征员弁兵勇,劳苦倍于他军”,请准“择尤保奏,以作士气”。(《全集》奏稿之一,第525页)

又附片请飭何桂珍督办楚皖交界团练。(《全集》奏稿之一,第525—526页)后上谕允准由曾国藩保奏何桂珍部“在事出力员弁兵勇”。至于“督办楚皖交界团练”事,谕湖广总督、安徽巡抚办理。(《全集》奏稿之一,第526—527页)

又附片奏报塔齐布病故后,其军“猝无统属”,已“札派广东罗定协副将周凤山统领”。(《全集》奏稿之一,第527页)

八月二十二日(10月2日) 复李元度信,议当下军务:

攻湖口总须水陆合攻一条,仆胸中终未了然。所谓昼夜环击者,想仍是以炮击之。鄙意此贼终非炮轰所能吓走,闻其垒内有楼板,炮子但有直力,可横穿而过,不能折而下穿楼板也。吾前请罗山往看如何攻法,原欲其静心细看,并札谕“各营未经看明商定之前,不准开仗”等语,不料是日一面往看,一面进攻,罗山并未看明。水师小挫之后,遽行回康,吾与面订,俟罗信来,可打则调宝勇,不图并无信来也。罗山回康,问应如何进攻,渠亦茫无把握。达聪则云炮子并未打入贼墙。吾既恨水军之毫无纪律,又咎罗山不细心看明,草草了事。目下再欲进攻,不知应如何下手。水师扎宿八里江,则万不可。去年冲入卡内,一夜不归,便有十二烧营之变。今年冲出卡外,一夜不归,将仍乐蹈覆辙乎?且出卡一次,两岸贼炮必伤数十人。若非确有胜算,徒伤士卒,无谓也。吾恐扎八里江决破贼垒之说,亦系浪计之而浪言之,实未究切事理之所以然。仁弟论文,则按脉切理,丝丝入扣,临事则浮光掠影,曾无极深研几之意。湖口之破与不破尚是小事,且当与仁弟痛下针砭,细细讲求一番,幸详明示,复无徒以意气争胜。(《全集》书信之一,第486页)

八月二十七日(10月7日) 致诸弟信中,告湖北战局及军情:“近接武昌信息,知李鹤人于八月初二日败挫,金口陆营被贼踏毁。胡润芝中丞于初八日被贼踏破菱山陆营,南北两岸陆军皆溃,势已万不可支。幸水师尚足自立,杨、彭屯扎沌口。计罗山一军可于九月初旬抵鄂,或者尚有转机。即鄂事难遽旋转,而罗与杨、彭水陆依护,防御于岳鄂之间,亦必可固湘省北路之藩篱也。”(《全集》家书之一,第271页)又嘱子侄辈习劳苦及居家之道:“甲三、甲五等兄弟,总以习劳苦为第一要义。生当乱世,居家之道,不可有余财,多

财则终为患害。又不可过于安逸偷惰。如由新宅至老宅，必宜常常走路，不可坐轿骑马。又常常登山，亦可以练习筋骸。仕宦之家，不蓄积银钱，使子弟自觉一无可恃，一日不勤，则将有饥寒之患，则子弟渐渐勤劳，知谋所以自立矣。”又言国荃弟“得进一阶”，可悬挂“优贡”匾额，“我家挂匾，俱不讲究。如举人即用横匾‘文魁’二字，进士即用横匾‘进士’二字，翰林即用直匾‘翰林第’或用院字三字，诰封用直匾‘诰封光禄大夫’等字，优贡即用横匾‘优贡’二字。如礼部侍郎不可用匾，盖官阶所历无定也。前此用‘进士及第’直匾亦属未妥。”（《全集》家书之一，第272页）

八月二十八日（10月8日）早间复李元度信中，谓火箭无用：“火箭无论好歹，要之军中一无用之物耳。国藩屡次极言其弊，谐语庄论，讥之深矣。而足下不察，犹欲借此为攻剿利器，则亦浮情故习，不肯细心探索焉耳。兹发去十枝，试从他处射入我军营内，观其果有益否？”（《全集》书信之一，第488页）

午刻又复一信，述湖北战事：

胡润公自七月初定先攻汉阳之策，即率全军由金口渡江而北，留李鹤人之陆勇守南岸。鹤人比有书来，极言“冒险之着，力谏而不见听”等语。水师抬船入后湖，七月十五已将襄河贼舟焚毁殆尽。不料德安援贼大至，八月初二日金口李营被贼蹋毁，鹤人水军驶回牌州，初八日象山胡营被贼蹋毁，全军同溃。润公溺水，被鲍超救出，送至新滩口。湖北大局顿坏。兹将润公原信抄录一通呈览。幸罗山早定援鄂之计，已于二十六日自义宁起行，想初旬可抵咸宁。金口、岳、鄂之间，意者其有转机乎？惟外江有此大挫，雪芹不复来章门，内湖水军难期起色。（《全集》书信之一，第488—489页）

并囑以对敌之法：

伪军师、旅帅之怙恶者，鄙意诛其身，不必及其孥，戮其人，不必焚其屋。大江南北，陷入贼中数十州县。每县污伪命、受伪职者，不下千家；每家皆有亲党，有仇怨；亲党则谓其被胁可怜，仇怨则言其从逆可诛。欲一一宥过刑故，情真罪当，实非易易。国藩去冬告示四条，曾有一条专言之。昨彭泽令郭毓龙来营，语次忽跪禀曰“将来大兵至彭泽时，求禁弁勇毋焚房屋，为民请命”云云。国藩以其仁人之言，极口允许。嗣后贵营查办乡官，望禁止焚烧，并禁拿其孥也。（《全集》书信之一，第489页）

信中还特告以不可添募平江勇：“添募平勇殊不可行。今春招募四千人，谤讟丛兴，国藩与足下盖当分职其咎。今无故而又有添募之举，尤非所宜。江省司、道两库并空，捐项亦山穷水尽，省中公牍私函皆言九月以后难于支应。若果饷项不继，拟于尊营十五哨中裁汰一半如稍有一分可以支持，决不裁撤，又岂可以再添乎？”（《全集》书信之一，第489页）

九月初二日(10月12日) 与罗泽南刘蓉信，感言湖北战事，嘱其军不可分支，告已处军队情况并要调将来援：

此间先接胡润公十一日一函，而知陆军败挫之状。旋接雪琴、厚庵初五一函，而知水军自十二至二十四旬余血战，人险出危，奇功不世，为之骇诧敬叹。有此伟绩，而苍苍者不令竟复武汉，其卒不复耶？抑留以有待我罗、霞耶？

时事愈艰，则挽回之道自须先之以戒惧惕厉。霞弟傲兀郁积之气，足以肩任艰巨，然视事太易，亦是一弊。鄙意此时不可分支，且以五千之众并为一路，非必滕、罗而薛、霞也。姑试十余战，徐徐以养霞公之望，而坚军士之信耳。宝勇尤不可独分一支，想罗兄深知之。岳、鄂地势甚大，贼股甚众，必有为分支之说者，故国藩两书皆兢兢焉，伏惟详察。郴州之贼扰陷茶陵，醴陵等处不无警动，尊处亦不宜拨兵回救。古人所谓“绝利一源，用师十倍”者也。筱泉刺史丁艰，国藩拟附片奏请留营办事。

此间水陆如旧，周副将浔城一军尚足自立，次青在苏官渡，师垂老矣。后帮三营，故乏起色；前帮四营，可与防守，难与进取。外江事势如此，雪琴恐不能遽来章门。如决不能来者，则请于鲍超、张荣贵二人之中，飞调一人来南康，以振积疲之气。天下滔滔，何处英杰翩然来止，以辅不逮而张孱靡乎？（《全集》书信之一，第490页）

九月初三日(10月13日) 至青山巡视水陆各营。（《年谱》，第67页）

九月初四日(10月14日) 上谕曾国藩补授兵部右侍郎。十月二十日国藩上谢恩折。（《全集》奏稿之一，第549页）

九月初五日(10月15日) 奏请因相隔遥远，“信息难通”，由“罗泽南自行具折”奏报军情。（《全集》奏稿之一，第540页）

是日 驻屏风水营。（《年谱》，第67页）

九月初六日(10月16日) 渡湖至苏官渡，巡视陆营，留二日，还屏风水营。（《年谱》，第68页）

九月初九日(10月19日) 因“师久无功，饷项虚糜”，上奏自请“交部严

加议处”。(《全集》奏稿之一,第540—541页)二十六日有宽免上谕,国藩奉到后于十一月二十一日上谢恩折。(《全集》奏稿之一,第557页)

九月二十三日(11月2日) 上折奏报罗泽南一军本月初六日克复湖北通城县城。(《全集》奏稿之一,第545—547页)又附片奏请“此后鄂省大小军情,或由罗泽南奏报,或由抚臣胡林翼转奏”。(《全集》奏稿之一,第548页)

九月二十四日(11月3日) 致李元度信,询问军米,嘱停捐银:

日来军米何似?足敷日食否?捐生实无以船运米者,想湖中竟无民船可雇耶?国藩已批准令其在高家桥交兑,日内尚无来交者,大抵以无船为苦,不分在高桥与在皂湖之远近也。皂湖水日涸浅,十日外即不能扎营,高家桥亦日涸,不能扎营,当移扎屏风口外,去贵营仍不越五十余里。

湖、都等属令民间捐米则可,令其捐银则不可。盖在江省,每月支领口粮皆有定额,忽又添一捐项,则官绅当窃窃私议。黄莘翁自办捐以来,除炮船经费外,不准另立一目,另出一途,以是屡为官场所不满。今国藩于都、湖另出一途,既不告知莘翁,又不告知官场,设一函相诘,仆则无辞以对。且凡劝捐,无不略寓勒意者。以子序为之,尤易着斧凿痕迹。此间戴家稍富,闻足下勒令必捐千金,想系本地绅士托为出自尊者。然将来传播省间,则皆以为确出尊意,且谓原由鄙意也。望足下即日将捐事一概停止,在敝处领实收者。周能宣构一劫抢大案,吴延庚专人来索部照三十张,吴以恭不能缴回已发之实收,此三案者,皆足下所稔知,敝处未得分厘银钱,而徒添无休无了之累,又得不尴不尬之名,故无谓也。万祈将捐事停歇,止办捐米之局,或犹为可继之道。(《全集》书信之一,第494—495页)

九月三十日(11月9日) 致诸弟信中,言家中数端可慰可喜之事,并与诸弟共勉:“自七月以来,吾得闻家中事有数件可为欣慰者:温弟妻妾皆有梦熊之兆,足慰祖父母于九原,一也;家中妇女大小皆纺纱织布,闻已成六七机,诸子侄读书尚不懒惰,内外各有职业,二也;闾境丰收,远近无警,此间兵事平顺,足安堂上老人之心,三也。今又闻沅弟喜音,意吾家高曾以来,积泽甚长,后人食报,更当绵绵不尽。吾兄弟年富力强,尤宜时时内省,处处反躬自责。勤俭忠厚,以承先而启后,互相勉励可也。”(《全集》家书之一,第273页)

十月初二日(11月11日) 致李元度信,约来面叙:“吉安事急,莘农先生未来营。筱泉刺史于二十六日到屏风大营,吾弟可抽身来此一叙否?此刻

贵营深濠高垒，贼必不敢来犯。或来大营一宿，或再宿，当无他虑。青山陆营仅一千人，吾深虑其单薄，足下乃欲调蒋营他往，亦思之未审耳。”（《全集》书信之一，第496页）

十月初四日(11月13日) 复李元度信中，又言吉安之事：“吉安事急，阿镇军之兵勇又已失利，陆中丞顷有咨来，续调李令之五哨。足下之意，以李营不宜续调，望即告宝秋，据实具禀，言湖口吃紧，二十哨不能再行分拨等情。敝处亦即咨复，言湖口兵力单薄，不能分调，并当以实情函告陆中丞也。”（《全集》书信之一，第497页）

十月十四日(11月23日) 致诸弟信中，幸喜国潢弟未带勇，极言带勇之难，嘱弟伏处山林：“澄弟带勇至朱州、株亭等处，此间亦有此信。兹得沅弟信，知系康斗山、刘仙桥二人，澄弟实未管带，甚好甚好。带勇之事，千难万难，任劳任怨，受苦受惊，一经出头，则一二三年不能离此苦恼。若似季弟吃苦数月便尔脱身，又不免为有识者所笑。余食禄有年，受国厚恩，自当尽心竭力办理军务，一息尚存，此志不懈。诸弟则当伏处山林，勤俭耕读，奉亲教子，切不宜干涉军政，恐无益于世，徒损于家。至嘱至嘱。”（《全集》家书之一，第275页）

十月二十日(11月29日) 上折奏报九月中下旬“罗泽南一军分剿崇阳援贼，在壕头堡获胜一次，败挫一次，参将彭三元等殉难，旋在羊楼峒接仗，续获大胜”。（《全集》奏稿之一，第550页）

是日 复李元度信中，言及“合同护票”、米之捐运：

一、合同护票今早送来，兹付去五张。银钱所将票稿改字添句，殊属胆大，须另刻乃可用也。日内有都昌绅士来敝处禀见，言及捐米一节，不难于捐输，而难于运解。余令其用船装至屏风水管，敝处用战舟护送至皂湖。又捐生有在敝处具禀者，请在水管交纳，仆已批准，云准其在于高桥交兑，给予收票。足下既令乡民捐助米石，又欲强之运解苏官渡，此必不可继之道也。吾准其在高桥交纳，小民较便，或犹可久耳。

一、米既在高桥收纳，尊处宜派人来给收票。其搬至尊处，有三法焉：一法，办布口袋三四百个，每日派贵营来此搬运，或肩挑，或背负皆可，日可往返一次。一法，用船送至皂湖，可省陆路二十里，然每日亦只能一次。一法，运盐之车，勒令运米东去，运盐西回，由尊处给予车票，无票者将盐入官。此三法者似皆可行。若不广为之计，专恃绅民自捐自运，立见其竭矣。（《全集》书信之一，第502页）

十月二十七日(12月6日) 与李元度信中,责其营“在湖口与绅民以捐项相结契”事,并以“明耻教战”嘱之:“尊营在湖口与绅民以捐项相结契,成一永不可动之局,终非正办。无益于大局,无益于江省,亦无大益于吾军。再过数月,足下亦必有嗾然不安于心者。前经面嘱,方寸自为消息。预为将来拔营地步,何卒不思一为之所也?七月间,余力言不必渡湖,新募之勇,难遽图功云云。胡、吴二君来幕中告请奋勇,其词甚坚。后国藩过苏官渡,二君亦无惭愧之色。惟段莹器谈及此事,深引以为疚耻。古人称‘明耻教战’,足下与此等处,当日讨哨队而申傲之,以生其耻而作其气,慎无徒以美言奖饰,长其骄浮也。”(《全集》书信之一,第503—504页)

十一月初四日(12月12日) 致诸弟信中,议国潢弟带勇事:“澄弟在朱亭带勇,十八九可以撤营,欣慰之至。兵凶战危,一经带勇,则畏缩趋避之念决不可存。兵端未息,恐非二三年所能扫除净尽,与其从事之后而进退不得自由,不如早自审度,量而后入,想诸弟亦必细心筹维也。”(《全集》家书之一,第276页)

十一月初十日(12月18日) 太平军攻陷瑞州。(《太平天国史事日志》上册,第427页;《全集》诗文,第276页)

十一月十一日(12月19日) 与李元度信中,劝其适当分权于营、哨:“麾下平江勇与恒态微有不同者,他处营官、哨官各有赏罚生杀之权,其所部士卒,当危险之际,有爱而从之,有畏而从之;尊处大权不在哨官,不在营官,而独在足下一人,哨官欲责一勇,则恐不当尊意而不敢责,欲革一勇,则恐不当尊意而不敢革,营官欲去一哨既有所惮,欲罚一哨又有所忌,各勇心目之中,但知有足下,而不复知有营官、哨官。甄录之时,但取平江之人,不用他籍之士,‘非秦者去,为客者逐’。营哨之权过轻,不得各行其志,危险之际,爱而从之者或有一二,畏而从之则无其事也。此中之消息,望足下默察之而默挽之。赏罚之权,不妨专属哨官,收录之时,不妨兼用他籍。哨官得人,此军决可练成劲旅。但总揽则不无偏蔽,分寄则多所维系,幸垂意焉。”(《全集》书信之一,第506页)

十一月二十一日(12月29日) 上折奏报近日九江、湖口水陆接仗军情,称“九月十二、十七,十月二十一日,九江逆匪分股来扑,屡经我师击退”;“十一月初五日九江陆军剿贼大胜”;“十一月初七日湖口陆军久战获胜”;“水师九月二十七日及十月二十八日(与敌)接仗”。“伏查周凤山一军,士卒新附,臣每饬其加意防维,相机进取。兹该逆以大股数路来犯,幸分投抵御,大挫凶锋,我军士气为之一振。湖口陆营经李元度设计招降,离其党羽,陆续投诚之伪官、伪书记已七十余人。此次逆首受伤,稍摅积愤。臣惟有督饬各路,

坚壁固守，伺隙而动，以期力破贼垒。”(《全集》奏稿之一，第558—561页)

又上折奏报“新昌、万载逆匪分股攻陷瑞州、临江，逼近省垣，急调副将周凤山九江全军驰往堵剿，并抽拨水师严防省河”。(《全集》奏稿之一，第561页)又分析军情形势，条陈处置方案，请示机宜：

一、臣处陆路兵勇，除罗泽南一军业经奏明调赴鄂省外，惟副将周凤山九江一军，久征惯战，较为得力。臣接瑞、临失陷之信，即于十五日飞调周凤山统带全军前往堵剿，已于十八日自九江拔营，由江西省城进攻瑞州矣。臣亦知浔防吃重，不宜轻撤，奈石逆大股窜踞瑞州，恐其肆扰腹地，江省难以抵御。臣处别无重兵，不得不先其所急，暂解九江之围，移剿瑞、临之贼。

一、江省水师，系河南候补知府刘于浔统带，八、九月间随臣扎泊南康。后因茶陵股匪窜至安福，臣调刘于浔带水师至吉安防堵。旋因万载、新昌先后窜陷，署抚臣陆元烺又调刘于浔至樟树镇防堵。今石逆大股攻陷瑞州，臣恐江西水军过于单薄，又在青山楚军水师内抽调贺虎臣一营，带战船三十号，驶赴省河，与刘于浔协同防守，梭巡上游一带，无使该逆东渡，直薄省城。

一、罗泽南一军，系两湖巡抚奏调，奉旨飭赴湖北剿贼。入楚以后，克复通城，克复崇阳，大捷羊楼峒，克复蒲圻，战功屡著。兹石逆大股猝来江西内郡，恐周凤山一军尚难迅速扑灭，江省官绅皆思调罗泽南回江会剿，以壮声援。臣思湖北通城县为三省适中之地，与湖南之巴、平，湖北之崇、蒲，江西之义宁州，相去皆在百里内外。已飞飭罗泽南在于通城地方驻扎，俾石逆大股有所牵制顾忌，不敢深入江西腹地，三省有急，可以兼顾。如周凤山一军不敷剿办，再调罗泽南由义宁回江助剿，以为后劲之继。如瑞、临之贼迅就扑灭，则罗泽南由通城回攻武昌，亦不过二百余里。

一、赣南道耆龄督同游击遮克敦布带赣勇二千在饶州防堵，联络绅团，屏障东北，深得民心。署抚臣调耆龄至吉安、义宁等处防剿，饶州士民来臣营两次，稟请该道留饶，以重东路之防，情词至为恳切。旋因瑞事愈急，署抚臣飞檄飭催耆龄，令遮克敦布先带赣勇一千驰赴省城。今瑞、临并陷，九江重兵已撤赴省城，局势大有变更，则遮克敦布之兵，自应仍回饶州，以严东北之防。查江省入九、十月以后，土匪自湖南茶陵而来，粤逆自湖北通城而来，西边吉、袁、瑞、临四府并遭蹂躏。此时惟当防守东北，力保饶、广、抚、建四府，庶钱粮有可征之处，奏报有可通之路，保全

半局，冀以挽回全局。臣屡次函商署抚臣陆元烺，留耆龄久驻饶州，无庸调往他处。近又两次咨商，请飭遮克敦布带赣勇仍回饶州，防堵东路，以免疏虞。（《全集》奏稿之一，第562—563页）

此奏上谕：“着曾国藩、陆元烺妥筹兼顾，万不可因有警信，张皇失措，徒使兵勇有调拨之繁，转授贼以可乘之隙也。”（《全集》奏稿之一，第566页）

十一月三十日^①（1856年1月7日） 太平军攻陷袁州。（《全集》诗文，第276页）

十一月下旬 致官文信中，告已处情况，分析“大江全局”：“国藩久驻南康，毫无善状。下钟岩、梅家洲两边贼垒过坚，水师前曾出江，因旱营不能飞越，仍须退回湖内。塔军门沦逝，长城顿失。幸接办之周副戎能统其众，屡获胜仗。正计增兵并攻，忽石达开大股由通城来，攻陷瑞州；另起股匪由茶陵来，攻陷临江。两郡同日失守，省城震动。不得不撤周副戎九江全军，并分水师中营回省会剿，先清腹地，未知能否速了。窃览大江全局，俨分三段：瓜镇、金陵、芜湖为下一段，向、托二帅及红单船主之；稍上则安庆、湖口、九江为中段，和、福两帅庐州得胜全军及敝军水营主之；上游岳州、武汉诸军为一段，此则雄师主之，而督飭外江水师共之者也。皖军已专函商订合并，未审布置何似？但得贵军早复武汉，水陆并下，敝处水师即可冲出鄱湖，与外江水师复聚矣。智珠朗抱，亮有同心。”（《全集》书信之一，第507—508页）

十二月初一日（1月8日） 致诸弟信中，谈国华弟得子事：“欣悉温弟生子之喜，至慰至慰。我祖父母生平无一缺憾之事，惟叔父一房后嗣未盛，九泉尚未满意。今叔父得抱长孙，我祖父母必含笑于地下，此实一门之庆。而叔父近年于吉公祠造屋办祭极勤极敬，今年又新造两头横屋，刚值落成之际，得此大喜，又足见我元吉太高祖庇佑后嗣，呼吸可通，洋洋如在也。”（《全集》家书之一，第277—278页）又告拟付银回家之分配，特别就国潢弟为其代置“私田”事剖说：

吾今年本拟付银百两回家，以三十两奉父亲大人甘旨之需，以二十两为叔父大人舍馆之需，以五十两供往年资送亲族之旧例。此时瑞、临有贼，道途阻梗，不能令长夫带银还家，昨接冯树堂信，言渠将宝庆捐功牌之银送二百两与子植，为进京之川资，不审已收到否？如已收到，即请子植先代出百金，明年来大营如数给还，或有所增加亦未可知。如未收

^① 此日条所据资料括注出处中记有“晦日”，为月之最后一天，查是月为三十日。

到,即请澄侯代为挪借百金,即付还归款也。资送亲族之项,比往年略有增改,兹另开一单,祈酌之。

闻屡次长夫言及我家去年在衡阳五马冲买田一所,系国藩私分等语,并云系澄侯弟玉成其事。国藩出仕二十年,官至二品,封妻荫子,且督师于外,薄有时名。今父亲与叔父尚未分析,两世兄弟恰恰一堂,国藩无自置私田之理。况田与蒋家垅相近,尤为鄙陋。此风一开,将来澄弟必置私产于幕下,温弟必置私产于大步桥,植弟、季弟必各置私产于中沙、紫甸等处,将来子孙必有轻弃祖居而移徙外家者。昔祖父在时,每讥人家好积私财者为将败之征,又常讥驼五爹开口便言水口,达六爹开口便言桂花树,想诸弟亦熟闻之矣。内子女流不明大义,纪泽儿年幼无知,全仗诸弟教训,引入正大一路。若引之入于鄙私一路,则将来计较锱铢,局量日窄,难可挽回。子孙之贫富,各有命定。命果应富,虽无私产亦必自有饭吃;命果应贫,虽有私产多于五马冲倍蓰什佰,亦仍归于无饭可吃。兄阅历数十年,于人世之穷通得失思之烂熟。兹特备陈大略,求澄侯弟将五马冲田产为我设法出脱。或捐作元吉公祭田,或议作星冈公祭田,或转售他人,以钱项备家中日用之需。但使不为我私分之田,并不为父亲私分之田,则我之神魂为之少安,心志为之少畅。温、植、季三弟亦必力赞成吾意,至幸至慰。诸弟禀明父亲、叔父后,如何定计,望详明告我。(《全集》家书之一,第278—279页)

十二月十二日(1月19日) 上折奏报九江、湖口近日接仗水陆胜败军情,包括上月“十七日九江陆军拔营,贼乘间来攻,接仗获胜”;“二十日浔湖贼众合攻湖口,大战获胜”;本月“初三日青山水陆接仗获胜”等情,并谓:“伏查九江、湖口、梅家洲、小池口四处逆匪,分合靡常,善于避坚击瑕,知我军拔营倥偬,不暇迎敌,则先一日出偏师以疲我;知浔阳大营已撤,湖口、青山兵勇单薄,则合全力以乘我,诡计多端,不可究诘。兹幸三次获胜,浔贼不敢出巢内犯,或可保全江省之北路。”(《全集》奏稿之一,第568—570页)

又为初四日周凤山军克复樟树镇附片报捷。(《全集》奏稿之一,第572页)

十二月十九日(1月26日) 上折奏陈周凤山军克复樟树镇具体战况,又报“初十日水陆各军会攻新淦,收复县城”。并谓:“查伪翼王石达开占据临江府,匪党分布瑞州、新昌、新淦、奉新及袁、吉各属,又以精锐屯聚于樟树镇,扼省城之咽喉,意在蚕食腹地,窥伺省垣。且攻陷樟镇未久,即已仿造战船,谋占上游,逆计实为凶狡。周凤山初统此军,骤当大敌,臣深

恐其难遽得手。兹幸先破樟镇，次收新淦，仰仗天威，军声已振。刻下进攻临江，臣饬其加意谨慎，勿因胜敌而骄，力求自固，以歼巨寇。”（《全集》奏稿之一，第576页）

十二月二十六日（2月2日）赵烈文《落花春雨巢日记》中记：“至南康大营。偕孝拱通谒大帅，少坐而退。营在府城东北三里许泊处，匡、庐如在左右，迟当往游。大帅，湖南长沙府湘乡县人，戊戌翰林，官兵部右侍郎，钦差总理军务，赏穿黄马褂。”（《简辑》，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册，第52页）赵烈文，字惠甫，江苏阳湖人，此当为他与曾国藩初次见面入幕。孝拱，即龚自珍之子，其寄寓处与赵烈文家邻近，之前两人换帖结拜为兄弟。（该日记同年七月初九日有记，见《简辑》，第3册，第44—45页）陈乃康编《阳湖赵惠甫年谱》“是年”条中有“湘乡曾涤生先生国藩督师南昌，以币聘先生往。比至，曾遇先生甚厚”之记。（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8册，第730页。以下该套书简作“丛刊《太平天国》”）

是年 在江西南康水营作《水师得胜歌并序》。（《全集》诗文，第389页）序文概述其水师缘起及过程，歌词则教水战“秘诀”及纪律，其曰：

咸丰三年十一月，余初造战船，办水师。楚中不知战船为何物，工匠亦无能为役。因思两湖旧俗，五日龙舟竞渡，最为迅捷。短橈长桨，如虻之足，如鸟之飞。此人力可以为主者，不尽关乎风力水力也。遂决计仿竞渡之舟，以为战船。时守备成名标自长沙来衡州，始告余以广东快蟹船式、舢板船式，同知褚汝航自桂林来衡州，告余以长龙船式。于是纠集衡州、永州工匠，又分厂于湘潭，共造快蟹四十号，长龙四十号，舢板八十号。快蟹配四十五人，摇桨者廿八人，橹八人。长龙配廿四人，摇桨者十六人，橹四人。舢板配十四人，摇桨者十人。每船舵工一人，头工一人，炮手数人。四年五月，每船添立管驾者一人，名曰哨官。五年十月，每船于众桨手中置火弹手数人。于是规模略备，行之三年，而未尝更易。惟舢板船小，不能置炉造饭，不能容十余人寝宿其中，常另雇一民船为坐船，终非可久之道。若长江大湖设立水师，而用吾之法行之，则舢板之坐船在所当变者也。

余既于癸丑冬创造战船，设立水师十营。甲寅三月廿八日，以五营击湘潭之贼，连获大捷。以五营击靖港之贼，军士败溃。五月以后，在长沙复修船只，重整规模。六月，克复岳州。七月、闰七月扫荡岳、鄂之间江面七百余里，搜剿黄盖、斧头等湖。八月，克复武昌、汉阳。于是水师之规制略定，将卒亦略谙水战之法。遂制为《水师得胜歌》，

令士卒歌诵。口相习以熟，冀娴其大略，而其临阵之神明变化，则有不能及也。歌曰：

三军听我苦口说，教你水战真秘诀。第一船上要洁净，全仗神灵保性命。

早晚烧香扫灰尘，敬奉江神与炮神。第二湾船要稀松，时时防火又防风。

打仗也要去得稀，切莫拥挤吃大亏。第三军器要整齐，船板莫沾半点泥。

牛皮圈子挂桨桩，打湿水絮封药箱。群子包包要缠紧，大子个个要合膛。

抬枪磨得干干净，火炮洗得溜溜光。第四军中要肃静，大喊大叫须严禁。

半夜惊营莫急躁，探听贼情莫乱报。切莫乱打锣和鼓，亦莫乱放枪和炮。

第五打仗不要慌，老手心中有主张。新手放炮总不准，看来也是打得蠢。

远远放炮不进当，看来本事也平常。若是好汉打得进，越近贼船越有劲。

第六水师要演操，兼习长矛并短刀。荡桨要快舵要稳，打炮总要习个准。

斜斜排个一字阵，不慌不忙听号令。出队走得一线穿，收队排得一络连。

慢的切莫丢在后，快的切莫走在前。第七不可抢贼赃，怕他来杀回马枪。

又怕暗中藏火药，未曾得财先受伤。第八水师莫上岸，止许一人当买办。

其余个个要守船，不可半步走河沿。平时上岸打百板，临阵上岸就要斩。

八条句句值千金，你们牢牢记在心。我待将官如兄弟，我待兵勇如子侄。

你们随我也久长，人人晓得我心肠。愿尔将官莫懈怠，愿尔兵勇莫学坏。

未曾算去先算回，未曾算胜先算败。各人努力各谨慎，自然万事都平顺。

仔细听我《得胜歌》，升官发财笑呵呵。《《诗文》，第 387—389 页）

其歌词“令士卒歌颂”，通俗易懂，乃国藩有的放矢地以浅俗文体形式进行宣传教育的又一典型例子。次年又有《陆军得胜歌》（详后），与此可谓姊妹篇。

咸丰六年(丙辰 1856) 46岁

广西“西林教案”(或称“马神甫事件”)发生。

太平天国发生“天京事变”。

“亚罗号事件”发生。

第二次鸦片战争爆发。

正月初六日(2月11日) 王闿运致书(时国藩在南康水营)言兵事，有谓：

盗贼绵蔓，割据郡县，大者亘数千里，近者横一乡。当此之时，贤能亲臣奉天子诏，讨伐群盗，明正气壮，鼓行而前，算或有不当，势或有不敌，百败而不挫，屡屈而不挠，虽以暴秦之余，章邯庸才，陈、吴之众，掠地之广，发骊山刑徒，以击山东，六国宿将，望风而靡。由此言之，弃金陵而不为弱，空安徽而不为乏，衄江汉而不为僨，天下之大，全力之所争，固非此数千里之可削而尽也。此犹夫瓦解之势也。

兵戈不息，于今六年矣……夫盗贼者，贫民之变计也，洪逆之事，有明征矣。今不鉴其所以然，其未发者，穷苦无告，怨谤兴矣。则是已然者不可追，而将然者不可摧也。平贼之要领未得，计绌方匱，又必有变。纵不横决，凋丧可立而待也……

夫自古今行军之地，用兵之善，盖未有谋胜而不谋败、可进而不可退如今日者也。数万之众，虽甚精劲，一战而锐衰，再则气竭，三则锋挫，矧况挟孤县之势，临不测之地，奔命数千里，寄食他人？损一卒，卒不再活；失一将，将不可更。相持数年，力尽能索，孤忠三叹，中夜不寐。身危师摇，可翘足而俟，尚何枝柱之有？诚知其畏惧，忍而安之，非谋国之忠也。任无他移，权无二假，不以自命系重而全图之，上负明诏，中畔理学，非乡人之所望也。及今不为，后无及矣。

……

今之计必详奏隐细,极言利害,陈民疾苦与寇之所以盛,乃请圣虑,择亲贤大臣,各专一省,悉破往例,不由部议。独戒坚守,庆让以地,保境自给,上不责解,一切牧令皆得奏用。省无益之官,练有实之兵,严刑信赏,失误者死,但责大纲,不苛细故。贼所未犯,以时整饬,理财治兵,上应京师。当贼冲者,先审己力,乃后合谋出击,捣虚而击。又于淮北特设重镇,选常胜之师,佐京管之兵,日夜练习,使知战事。坚壁积谷,以卫中原。苏、杭之财,以充军实。向、张、胜、袁,以弥空虚。楚师虎踞,以临江、皖。规画一定,贼必归死,即逸而出,如釜鱼游沸羹之中,何足虑哉?①(马积高主编:《湘绮楼诗文集》,岳麓书社2008年版,第1册,第43—48页)

正月初九日(2月14日) 因迭奉谕旨,上折复奏,“缕陈各路军情”:

伏查九江为陆路入省之驿道,南康为水路通省之总汇,青山距两府城各四十余里。臣之水军久驻青山两岸,皆以陆军护之,实与九江呼吸相通。自周凤山浔军撤去之后,九江、小池口、湖口、梅家洲四处之贼,日夜环伺。(去年)十一月二十日东岸湖口大战,腊月初三日西岸青山大战,幸获全胜,均经奏明在案。厥后又有土匪二千余人,自湖北兴国州而来,窜据德安县城。去来不定,聚散无常。臣处青山老营,防御五处之贼。陆路存营之数,除江西协防兵勇及湖口绅士捐勇外,不过二千九百人。水路存营之数,除拨赴省河及分巡吴城外,不过二千三百人。兵力至为单薄,而地形又觉散漫。此臣处勉力支撑之情形也。

伏念臣军自岳州而下,水陆万余人,合并一支,从未分散。去岁以来,陆军分为三支:罗泽南率援鄂之师五千人为一支;周凤山接统塔齐布之旧部四千人为一支;李元度等率平江各勇三千人为老营之一支。水军分为两支:武昌十营杨载福所统者为外江一支;鄱湖八营,臣新调彭玉麟来此统带者,为内湖一支。既已分而为五矣,而李元度驻湖之东,又抽拨平江勇、虎勇千余人驻扎西岸。是陆军三支之外,又分一小支。外江则李孟群带船六十号,别入襄河。内湖则前拨船三十号外,顷臣又飭彭玉麟带船三十号,驰赴临江。是水师两支之外,又分二小支。愈分则人数愈寡,愈析则气势愈弱。其在湖北者,距臣八百余里;在临江者,距臣五百余里。虽欲急图合并,而势有所不能。至于行军之道,择将为先。

① 该致书时间述为“六年春正月甲子”,即初六日。

得一将则全军振兴,失一将则士气消阻。甲寅年秋冬之间,臣军所以长驱千里,势如破竹者,以陆路有塔齐布、罗泽南,水路有杨载福、彭玉麟诸人。军中士卒,皆以塔、罗、杨、彭为法。沿江村市,亦知有塔、罗、杨、彭之称,故能旌旗生色,席卷无前。不幸塔齐布中道殒谢,而罗泽南、杨载福、彭玉麟三人者,又分往湖北、临江,不克遽聚一处。而后起之才,如周凤山、李续宾、李元度数人者,又未知果能血战成名,仰邀恩眷否?臣久困一隅,兵单将寡,寸心焦灼,愧悚难名。惟当督饬老营水陆严防五路之贼。一俟湖北、临江两处剿办得手,再图会合,归并一军,扫荡群丑,以期仰慰宸廑于万一。(《全集》奏稿之二,第2—3页)

正月十三日(2月18日) 于青山营次致罗泽南信,议“江右军事”,析用兵之策:

江右军事,洎无善状。周凤山腊月初四樟镇大捷之后,本应留贼之浮桥,星夜修补,济师西岸,速剿临江,正可一鼓而下。乃不知出此,而循河之东岸而上,以剿离樟镇六十里之新淦,初十日收复县城,于是疑议纷起。司道移文,请周军就近南援,以解吉安之围。而吉安城中周廉访、陈太守等,亦飞书请援于周副将。而新淦县李令则稟请周军留淦,以防贼窜抚、建之路。往返商确,遂耽搁十余日。新抚文中丞批令由樟镇仍剿临江,而亦未坚主其议。国藩恐周将地形不熟,方略不明,遂饬雪琴观察由南康驰赴临江,与周将商办一切。逮新正四日,始抵樟树,而陆军已有初一夜之挫。盖周将自驻新淦,分辰勇、常勇八百人回驻樟镇,护卫水师。贼匪觇知兵单,遂渡三四千人于樟镇乘之,攻陷营盘,伤亡二百余勇。幸初三日周将自新淦回援,中途大战获胜,毙贼数百,夺器械马匹甚多。初二日江军水师战胜,夺获船只炮位。初七日雪琴水师战胜,抢夺浮桥、木排,军威稍振。周将亦于初五回扎樟镇,日内可同雪琴进剿,差慰廑念。

惟自彭、周而外,江西无一军可恃。吉安之围,五旬未解;西路州县,陷至二十余处,无人过问。餉项业已罄竭,腊月即发钞票一半,办理诸多棘手。国藩为江省计之,深望阁下之来援;为大局计之,又甚不愿阁下之回援。何也?凡善弈者,每于棋危劫急之时,一面自救,一面破敌,往往因病成妍,转败为功。善用兵者亦然。今江西之势,亦可谓棋危劫急矣。当此之时,若雄师能从北岸长驱,与水军鼓行东下,直至小池口、八里江等处,则敌处青山、湖口之师,忽如枯鱼之得水;江西瑞州、临江之贼,忽

如釜底之去薪。以不援为援，乃转败为功之要着也。若阁下仍从通城、义宁回援江西，则武汉纵能克复，恐败贼从而回窜。北岸既无重兵，外江之水师万无东下之理，内湖之水师终无出江之望。是回援而满盘皆滞，不援而全局皆生，国藩所反复思维而确见其然者也。

顷接黄南坡（按：即黄冕）兄来信，湖南拟以六千兵勇救援江西，系黄与夏憩亭方伯、朱石樵太守三人董其事。此举果成，则由袁州建瓴而下，较之阁下从外兜剿而入尤为得势。望探确湘中实情，如援师已成，阁下即无庸回江。国藩细察目下局势，阁下克复武汉后，由北岸迅速东下，湖南援师由袁州横出，上策也。湖南援师不成，阁下克复武汉后回剿瑞、临，中策也。援师既不成，武汉不复，阁下屯兵鄂渚，国藩亲率青山、湖口陆兵驰援腹地，与周凤山一军夹剿，此则近于下策而亦不能不出此者也。敢布区区，尚祈卓裁示复。（《全集》书信之一，第509—510页）

正月十五日（2月20日）奉到军机处咨送的上年终朝廷赏物原件及所开赏单：“福字一张，篮瓣花大荷包一对，小荷包两对，银钱两个，银镮四个，杞果十二两，藕粉一斤十二两，莲子十二两，奶饼二斤半，百合粉一斤十二两，南枣一斤十二两，挂面五把。”（《全集》奏稿之二，第14页）

正月十七日（2月22日）郭嵩焘写信给浙江巡抚何桂清（号根云），为曾国藩军饷事说项：“涤帅一军孤寄，时忧缺乏，所仰望浙省甚殷。遂以急迫周章之辞，过不自揣，尘渎聪听，亦恃老前辈至交契深，无所顾忌，幸求略其辞而原其情，即老前辈平日体仁和义、顾存大局之义，当亦不以置怀也。至彼间需饷情形，每一念及，寝馈为之不安，仍请设法周急，曲示庇荫之大。”（《郭嵩焘日记》，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册，第23页。以下该书各册^①均简作《郭日记》）从言词中可体会出何桂清对曾国藩致信催迫济饷不满。

正月十八日（2月23日）致诸弟信中，告前送家信未达之由，并告近况：“去年腊月初二遣胡二、佑七送家信，中途遇贼，抢去银两等件，仍回南康大营。嗣后未专人回家，想父亲、叔父及家中老幼悬望之至，以瑞、临尚未克复，长夫视为畏途，故迟迟也。自周凤山至江西省城，人心为之安定。（上年）十二月初四日，大战樟树镇，杀贼千余，军威颇振。”（《全集》家书之一，第280页）

正月二十二日（2月27日）上折奏报周凤山军初二日在樟树镇挫衄，同日统带江军水师南河知府刘于淳军（按：不属湘军）获胜，初三日周凤山大

^① 各册均有版权页，非同年出版。

营在瓦山“大战获胜”。并谓：“伏查瑞、临、袁州三府沦陷，吉安被围，西路业已糜烂。省城与抚、建各府，久为该逆所窥伺。幸去腊有樟树之克，今春有瓦山之捷，贼匪两次东渡，均被我军击败。水师扼泊樟镇，迭获胜仗，东岸当可保全无虞。日内浮桥造成，陆师西渡，即当激励将士，迅克临江，以慰圣主眷怀南服之意。”（《全集》奏稿之二，第3—6页）

又附片奏报黄虎臣等部攻九江获胜。（《全集》奏稿之二，第6页）

还附片奏请抽上海厘金专济楚军，有谓：

臣军在江西境内者万一千人，每月需饷六万有奇。而入款约有三端：一曰奉旨允拨之漕折，二曰黄赞汤督办之捐输，三曰借行浙引之盐务。今贼匪大势全注江省，西路四府，蹂躏殆遍。漕折难以催征，捐输不能措办，盐引甫经到岸，无处销售。三者来源俱竭，岌岌有坐困之势。腊月饷项，即系搭放钞票一半。当此攻剿吃紧，口食不继，深恐饥疲溃散，大局决裂而不可复振。

查近年各处筹饷，惟抽取厘金尚属有利无弊。如扬州之仙女庙，浙江之北新关，及湖南、湖北各市镇，行货抽厘，接济军饷，均经奏明在案。目下贼氛逼近，无处可以抽办。近省惟江苏之上海县，商贾云集，货物山积，并未收取厘金。合无仰恳天恩，敕下该省督抚，即飭上海道及府县等官，晓谕绅民商旅，按货抽厘，拨送臣处，专济楚军之饷。如蒙俞允，请旨敕下现在浙江办理厘务之前任杭嘉湖道顾椿、江苏松江府知府袁芳瑛，驻扎上海专司其事。若得此项厘金接济臣营，不特现在江西境内之兵勇可以贍给，即将来罗泽南、杨载福水陆两军与臣会合，亦无虞饷项之缺乏。微臣才薄智疏，若得专心于战守机宜，不复以筹饷之事分萦忧虑，亦不复以请饷之奏屡渎圣聪，感激天恩，曷有既极。（《全集》奏稿之二，第7页）

后有上谕：“前因曾国藩奏请在上海抽取厘金，接济江西军饷等情，当谕令怡良等体察情形具奏。兹具奏称，江苏军需局用款浩繁，专赖抽厘济饷，未能分拨江西。且上海地杂华夷，该地方官绅年余以来，办理尚属相安。若再另行派员前往办理，实多窒碍。所奏自系实情，抽厘济饷，本属不得已之举。况江苏本省需饷已多，所有上海厘金，只可留作苏省经费。曾国藩所请飭调顾椿专办抽厘，以济江西军饷之处，着无庸议。”（《全集》奏稿之二，第9页）

正月二十五日(3月1日) 太平军攻陷吉安。（《太平天国史事日志》上册，第442页；《全集》诗文，第276页）

正月 驻南康水营。(《年谱》，第71页)

二月初八日(3月14日) 致诸弟信中，言江西形势之坏：“江西军事，日败坏而不可收拾。周凤山腊月四日攻克樟树，不能乘势进取临江，失此机会。后在新淦迁延十余日，正月五日复回樟镇。因浮桥难成，未遽渡剿临江，而吉安府城已于二十五日失守矣。周臬司、陈太守等坚守六十余日，而外援不至。城破之日，杀戮甚惨，伪翼王石达开自临江至吉安督战。既破吉郡，自回临江，而遣他贼分攻赣州，以通粤东之路。如使赣郡有失，则江西之西南五府尽为贼有。北路之九、南、饶本系屡经残破之区，九江早为贼据，仅存东路数府耳。”(《全集》家书之一，第281—282页)

二月十八日(3月24日) 自南康起行赴省城南昌，二十一日到达，与巡抚文俊(满人，接替革职之陈启迈)“会商防剿事宜”。(《全集》奏稿之二，第26页)

是日 周凤山军大败。据报称“贼党数万，层层围逼，我军疲劳过甚，众寡不敌，全军挫失，营盘亦被扑去”。(《全集》奏稿之二，第15页)

二月二十一日(3月27日) 因前有谕旨询问，与江西巡抚文俊会衔具奏“各路堵剿”筹办情形，逐项回复所询问题，并“请敕下广东迅拨重兵防守赣州”。奏云：

江西全省，以赣水为中路之经，上发于赣、南二府，下达于鄱阳一湖。吉、袁、瑞、临及极北之九、南两郡，皆在赣水与鄱湖之西，广、饶、抚、建及省会、宁都州，皆在赣水与鄱湖之东。一水中分，而两岸州县之多寡，地形之大小，盖略相等。其袁州、临江二府之河，名曰袁江，至樟树镇而汇于赣河。樟树镇者，西近瑞、临，东接抚、建，两岸之关键，省城之咽喉。谕旨垂询最要之处，臣等以为，此时形势实以樟树镇为最要。臣国藩飭周凤山陆军、彭玉麟水师，扎驻该镇。臣文俊又调周尊彝、林葆等之陆军，刘于淳之水师，随同驻扎，用全力扼守樟树镇，以保东岸，以卫省垣。前此正月初六日，周凤山由新淦回驻樟树镇之时，本拟迅速西渡，进攻临江，因搭造浮桥甫成，为二十一日狂风所坏。而东岸无重兵扼守，又恐一经渡河顿兵坚城之下，反增东顾之忧。此水陆严扼樟树镇，未遽西剿之情形也。

谕旨垂询何处贼情最为凶悍一节。查各路探报，并搜获贼中文书，据称金陵逆匪由湖北通城入江境者，以伪翼王石达开为首。伪检点赖裕新攻陷瑞州，伪翼贵丈夏姓、伪豫王胡以晃攻陷袁州，伪春官丞相张遂谋、夏官副丞相曾姓先攻临江，后攻吉安。粤东另股土匪由湖南茶陵等

处入江境者，以周培春人数为最多。又有贼目葛耀明、陈守、邓象、卢纬等，均于瑞州投入石逆大股之中。贼目关志江、陈植槐等，均于临江投入石逆大股之中。贼目王义潮、刘梦熊分屯吉安、泰和，亦已与石逆合并为一。又据周凤山等禀称，吉安府城于正月二十五日失守。石贼于正月前赴吉安，二月初十日复回临江，分遣贼党攻围赣州。又有鄂省新到之贼及兴国土匪，于二月初八日攻扑武宁县。臣等细心察看，石贼久踞临江，为上下适中之地，凶悍之贼必萃于此，南则窥伺赣州、南安，以通两粤之余匪；北则踞守武宁、新昌，以通九江之归路。全势注于江西，意图尽披枝叶，困我省会。凶谋诡计，实可痛恨。此贼匪各路分布之情形也。

谕旨垂询刘长佑一军应由何路进剿一节。查刘长佑在楚追贼至道州，因接札甚迟，正月十五始回湖南省城。旋带兵由醴陵前进，月饷不敷，起程稍迟，道途梗塞，尚无入江确信。臣等愚见，拟令刘长佑先攻袁州。俟克复后，即由分宜、新喻直下，与周凤山一军会合，以攻临江。不必先往吉安，恐孤军深入，腹背受敌，东不能抵江省，西不能返湖南，文报不达，饷道不通，有进退维谷之患。此刘长佑一军酌筹进剿之路也。

至德安县城被贼窜踞一节。上年腊月十七日，有瑞昌、兴国州土匪窜入德安县城，贼目系武宁之叶至华，兴国之刘宗魁、刘大中及炎九将军林姓，匪徒约二千人。该县与瑞昌毗连，贼踪去来不常，聚散无定，春初仅剩数百人。正月十三日全数窜出，啸聚于武宁、瑞昌之间。二月初二日窜入武宁县内，被该县兵勇追剿四散。初八日，有湖北新到贼股合之兴、瑞土匪，攻扑县城。据湖北巡抚胡林翼专差咨称，武昌城内分出贼五六千人，窜往下游，恐入江西等语。不知攻扑武宁之贼，是否即武昌分出之股？此土匪先在德安，后窜武宁并入粤匪之情形也。

至周汝筠一军设法疏通一节。查搜获伪文书内称，粤东贼目王义潮统贼万余，阻御泰和，使周汝筠之师不得进援吉安。臣文俊前因其救援不力，曾经奏参摘去翎顶，另调游击遮克敦布统率各勇四千，由乐安、永丰一带取道援吉。詎遮克敦布起程数日，即得吉安失陷之信，臣等即令遮克敦布扼驻乐安，屏蔽抚、建，拟令周汝筠退回赣州，防守该府。赣郡天然雄镇，为古来必争之地，倘有疏虞，则两广积年之零股，湖南郴、桂之余匪，皆将以赣州为巢穴，后患不可胜言。臣等一面飭令驻赣文武设法防御，一面飭周汝筠折回郡城，协同环守。惟贼众兵单，不得不急求外援。相应请旨飭下两广总督、广东巡抚，迅派兵勇三四千人直赴赣州，会同战守，保此重镇，庶足顾全大局。（《全集》奏稿之二，第11—13页）

又附片奏请借拨上海关税银十万两。((《全集》奏稿之二,第14页)

还附片陈说“现在贼氛日炽,为军兴以来各省所未见,周凤山等军断难翦灭”,奏请“速令罗泽南兼程来江援剿”。((《全集》奏稿之二,第15—16页)

二月二十二日(3月28日) 抚州府城为太平军夺占。((《全集》奏稿之二,第26页)此后太平军又攻陷建昌。国藩有述:“(是年)二月十八日军败于樟树镇,而抚州、建昌两府以是月之季相踵沦没。”((《全集》诗文,第276页)

二月二十三日(3月29日) 赵烈文《落花春雨巢日记》:“早至帅(按:指曾国藩)处辞行。时信益急,各官计议为城守计,盈廷终日,迄无良策。余以省城三面滨河,贼上游无水师,而我军战船二百余艘,守之有余,贼断不能合围,且城内兵勇万众,登陴足用。贼黠甚,必舍省而东袭抚、建,绝我饷源,此可虑耳。时各军纷纷调遣,周军溃散者收不及半,谓当置之左右,别发他军守抚、建,帅以为然。先是余从樟树归,为帅言周军不可恃,帅不然之,未数日果以败闻。帅坚问何见之,余但以不幸而中为逊辞谢之。帅时欲留守省垣,余请以登陴之役。帅曰:‘君以太夫人疾乞归在前,非避危□,但请速行,家中无事,望早来耳。’唯唯而退。下午易舟行十里,泊交溪口。”((《简辑》,第3册,第63页)赵烈文辞去,数年后复归国藩幕中。

二月二十六日(4月1日) 答黄廷瓚信中,言军中情况:“敝军久顿鄱湖,本拟俟鄂渚东下之师合清江面,而两路山贼闯入江省,糜烂遂及四郡,水陆之众数千,殊觉不敷分布。瑞、临难期遽复,吉安又闻失陷,焦灼万分。须俟吾楚援军由醴入萍,庶夹击易于得手耳。”((《全集》书信之一,第511页)

二月 与刘蓉信,哀伤其弟殉难,望其应诏而出:

自闻季霞弟殉难之耗,寸心伤悼,惘惘如有所失。非以国藩之故,吾弟断不能羁滞军中至二年之久;非以吾弟之故,季霞断不能行役鄂中至千里之远。是季霞之逝,吾弟累之也,实国藩累之也。使吾弟上无以慰老亲,下无以全友爱,国藩负疚神明,夫复何辞?

乃者凡在敝军人员,一技半职,皆得月分禄养,薄沾微润。惟吾弟与云仙不议月俸,出比龙见,而蛻若蝉清。盖国藩不欲以职事累两君,亦不以荣禄相酬,使两君得遂其来往自由之身,此鄙人之微意,而吾弟与云仙所默喻而便安之者也。不谓季霞冒犯矢石,遂以身殉。念阁下艰难相从,寒暑踟躇于拖罟暗舱之中,又以力战陨丧爱弟。是未受职事,而劳苦过于职事重大之人;未沾荣禄,而得报异于荣禄优厚之人。固天道之不可推测,而国藩之负疚怀惭,乃展转而弥深。谨具贖仪二百金,为季霞营斋营葬之费。道途梗塞,无术速达,俟贼氛稍息,即专差送交迪庵观察,

请其妥寄。

近闻谕旨飭南抚传谕老伯，命吾弟出办军务。朝廷甄采正士与谋军国，此古来所罕见。正气得伸，朋来无咎。吾弟应诏而出，万不可以少缓，不知新岁已启行赴鄂否？眷望台旆，悠悠我思。（《全集》书信之一，第511—512页）

三月初一日(4月5日) 与文俊会銜上折，奏报周凤山军在樟树镇胜败情形，涉及上月十四日“大胜”、十七日“先胜后挫”、十八日“大败”的较详战况。（《全集》奏稿之二，第23—25页）

又附片奏报近日各路军情：“顷据探报，抚州府城于二十二日夜失陷。抚州与广信接壤，(敌)难保不窜扰广信。该府为奏报进京、江浙转饷之路，一有疏虞，四面梗塞，后患何堪设想。现调湖口李元度一军，由饶州绕回进剿抚州，以保广信。调青山水师退扎吴城镇，青山陆兵调赴省城。上年九江、湖口水陆万余人，今全数撤入内地。长江之大局莫顾，东北之藩篱遽弛。前功尽弃，回首心伤。然腹地无兵可调，舍此亦别无他策。目下所望以挽回全局者，在内惟李元度一军，在外惟罗泽南、刘长佑二军。袁、临之路久梗，刘长佑迄无入境确耗。其罗泽南一军，及广东防剿赣州之师，请旨再行饬催，迅速来江援剿。浙、闽两省，与广信、建昌毗连，请旨饬下该省督抚，严密防堵，以免窜越。至周凤山一军，现在省收集溃散，臣国藩暂行统辖，能否整理就绪，容俟续奏。”（《全集》奏稿之二，第26—27页）

三月初八日(4月12日) 罗泽南因日前在战阵身受重伤，是日于营中身亡。《罗泽南年谱》[辑入《湘军人物年谱》(一)]中记：“(初二日战事)环城枪炮如雨。有小子中先生额，伤甚。血湿衣裾，犹力战，逾时而归，剧甚。日夜危坐不眠，与在营诸将议攻城方略。初五日，口占忠义祠楹联，授左右书之。初六日病益甚，不能起。口喃喃念时事，无一语及其私。忽睁目指几席间，意欲作书。左右濡笔伸纸以进，先生仰卧书曰：‘愿天再生几个好人，补偏救弊，何必苦限此蚩氓！’又书曰：‘乱极时站得定，才是有用之学。’初七日，神散气喘，自知不可为。适胡公(按：指胡林翼)来视，先生张目言曰：‘武汉，古用武之地，贼必死守，不力战，恐荆、襄、岳、鼎，均无干净土矣！’初八日早，汗出如沈，握胡公手言：‘武汉未克，江西复危，不能两顾，死何足惜？事未了耳！其与李续宾好为撑持。’言未毕而目瞑。”(该书第35—36页)

胡林翼于三月十四日上奏中，极陈罗泽南事迹。（《胡集》，第1册，第107—111页）国藩则在三月二十五日方从胡林翼“细字复书”中得知其人死讯。（《全集》奏稿之二，第54页）四月二十一日与文俊会銜具奏，“罗泽南在

湖北阵亡，江西士民吁请建立专祠，以伸爱慕，“请旨飭遵”。折中追述罗泽南在各地“战功”及“以身许国”之忠勇，有云：

罗泽南自去秋克复义宁州之后，单骑来南康，与臣面筹进取之策，矢志廓清武、汉，以图会合水师夹江而下，仍为建瓴之势。遂以八月十六日启行遄往，力破崇、通、蒲圻之贼，直捣武昌。臣国藩以其顿兵坚城，日久未下，恐师老挫衄，而江西寇氛孔棘，奏调罗泽南来援。于时道路梗阻，自正月以后，五次遣使赴鄂，迄无音耗，中心惶惑。至三月二十九日，始得胡林翼细字复书，则罗泽南已于月初受伤殉节矣。臣以正在用兵之际，恐损士气，秘不告人。而江右士民潜知消息，咸深恻悼，旋以公论欲为建立专祠稟请前来。

臣伏查罗泽南自咸丰三年正月随臣出办团练，管带湘勇，慨然有志杀贼，以拯时艰。经今四载，大小百数十战，所向克捷，与江忠源、塔齐布同时并起，而战功则较两人为尤著。自岳州以至九江，虽水陆并进，与大队齐驱，而独当一面之处为多。岳州之战，罗泽南力扼大桥一路。崇、通之战，罗泽南力破羊楼岗数垒。规复武汉之时，塔齐布、罗泽南与各员并集臣舟会议，罗泽南手出一图，定南岸分为三路，而花园坚垒，则自任攻之。田家镇之役，罗泽南大战半壁山，破南岸之贼营，而后可断江中之铁锁。此罗泽南与人同功，而究不因人成事者也。

若其功在江西者，咸丰三年六月，贼围攻江西省城，罗泽南偕诸军赴援。抵江后，独剿吉安、安福之贼，以数百劲旅，御五千匪徒，旬日戡定。吉郡至刊刻诗文数卷，歌颂功绩。五年三月广信之役，贼破府城甫及三日，罗泽南四战克复。贼退之后，严禁兵勇入城，并禁土匪抢掠。百姓之逃难归来者，但见家室依然，仓箱无恙，相与感激刺骨。义宁州之战，以三千人破数万众，居民尤诧为神奇。是时，腹地安谧，间井晏然无惊。逮罗泽南率师赴鄂，粤东新匪自茶陵入窜吉安，石达开自通城入陷瑞、临，曾不数月，各属糜烂。故江西省士民，深悔罗泽南去日未得攀留。而此日之吁请建祠，为出中心之诚，舆论之公者也。

臣又窃念罗泽南以穷苦诸生，砥学砺行，伏处授徒。咸丰元年荐举孝廉方正，亦未请咨赴京。其胸怀恬淡，不求闻达，概可想见。乃一旦仗义从军，毅然以身许国，冒危险而不顾。蒙圣恩荐升监司，加衔藩牧，赏赐勇号，赏戴花翎，弥觉受宠若惊，誓灭贼以报君恩。闻其弥留之际，殷殷以武、汉未复为憾。忠诚内蕴，久而弥笃。揆之有功德于民则祀，以死勤事则祀之义，实属相符。合无仰恳天恩，准予江西地方为罗泽南建

立专祠，以褒臣节而从民望。（《全集》奏稿之二，第54—55页）

同治八年(1869)十月间，国藩作《罗忠节公神道碑铭》，记家世生平，尤突出其战绩，嘉其“大本内植，伟绩外充”。有云：

咸丰二年，粤贼度岭北犯，攻围长沙，县令召公练乡勇以备不虞，会城解围。明年春，巡抚张公亮基檄公带勇至长沙。维时国藩奉命督治团练，因与公讲求束伍技击之法，晨夕训练，击土寇于桂东，擒逆党于衡山。其夏，贼围江西省城，乃益募湘勇二千，附以新宁之勇、镇筸之兵，檄公赴援南昌，湘军越境讨贼自此始矣。既解南昌之围，复破贼于安福，归及衡州，歼土匪于永兴。无何，湖北之贼大举南侵，官军失利于岳阳，克捷于湘潭。提督塔齐布公追贼至岳州，余檄公与李公续宾佐之。公扼大桥以遏其冲，凡七战而群贼溃，岳州平，乘胜逐北，连复三县。将攻武昌，公手一图，就余决策。师出两路，以塔公进洪山一路，而自请攻花园一路，当其坚者。如其策，果克武昌、汉阳两城。贼既东奔，追及于兴国，大膊于田家镇。公提卒二千，御数百倍之寇，蹙之江滨，挂石坠崖死者万计。而水师亦断横江铁锁，燬贼舟数千。当是时，公名震天下，前此累功保至道员、花翎，至是有宁绍台道之命，加按察使銜。既而引兵北渡，克广济、黄梅，赏叶普铿额巴图鲁名号。又引兵南渡，攻围九江，进规湖口。贼坚守不可遽下。适会水师分兵入官亭湖，江上之军不利，而湖北诸军屡败，贼自黄梅长驱西上，武昌再陷。公太息深忧，叹利钝之无常，世变之未已，或解说《周易》以自遣。时别贼陷饶州、弋阳。檄公入江西援剿，大战弋阳，克之。贼陷广信，又战信州，克之。又以其间收复德兴、景德镇。东路甫定，而义宁复陷。公军渡湖汉而西，至则示形杭口，而暗进整岭，屯高峰以瞰敌，设三伏以要之，四战而贼大熠。义宁既克，有诏加布政使銜。公以书抵国藩，具论吴楚形势：欲取九江、湖口，法当先图武昌；欲取武昌，法当先清岳、鄂之交。于是草奏，以公回援武汉，遂略通城，克崇阳，挫衄于濠头堡，大捷于蒲圻。将达武昌，巡抚胡文忠公欢迎劳问，凡事咨而后行。城外贼垒铲除略尽，殄灭有绪矣。公以雾中搏战，中枪子伤，创甚，咸丰六年三月初八日卒于军，春秋五十。病中索笔作书，皆军国要事、艰危支柱之语，左右藏去宝之。事闻，天子震悼，照巡抚例赐恤，二子皆赏给举人，三省建立专祠，予谥忠节。

公在军四载，论数省安危，皆视为一家骨肉之事，与其所注《西铭》之指相符。其临阵审固乃发，亦本主静察几之说。而行军好相度山川脉

络，又其讲求舆图之效。君子是以知公之功，所蓄积者夙也，非天幸也。

配张氏，诰封夫人，妾周氏。子兆作，配胡氏；兆升，配曾氏，国藩第三女也。余与公以学行相勖，又相从于金革，申之以婚姻，乃揅其大节，铭诸墓道。铭曰：

渐车之涧，积潦纵横。崇朝即涸，卷势收声。大江西来，其源万里。泽溥寰区，不矜厥美。无本者竭，有本者昌。罗公渊默，所蓄孔长。洞澈天人，潜睇往圣。一物未康，终亏吾性。提师苦战，荆扬二州。斧彼凶竖，为民复仇。矫矫学徒，相从征讨。朝如麇兵，暮归讲道。洛闽之术，近世所捐。姚江事业，或迈前贤。公慎其趋，既辨其诡。仍立丰功，一雪斯耻。大本内植，伟绩外充。兹谓豪杰，百世可宗。（《全集》诗文，第344—345页）

按：前有塔齐布死，现又有罗泽南死，对湘军阵营，对曾国藩个人所依恃，都是较大损失。后有笔记材料说，曾国藩“生平最器重者有两人，曰罗泽南、曰塔齐布，分兵杀敌，屡建奇勋，后罗、塔同时殉难，曾臂援顿失，东西南北，往来无定，湘人为之口号曰：‘拆掉一座塔，打碎一面锣，穿烂一部髻。’纪其实也。”（《南亭笔记》，第100页）。

三月二十一日（4月25日） 纪泽在贺家成婚。国藩二月初八致诸弟信中言及：“纪泽儿定三月二十一日成婚。招赘之后，七日即回湘乡，尚不为久。诸事总须节省，新妇入门之日，请客亦不宜多。何者宜丰，何者宜俭，总求父大人定酌之。”又嘱“纪泽至岳家，须缄默寡言，循循规矩”；“新妇始至吾家，教以勤俭，纺绩以事缝纫，下厨以议酒食。此二者，妇职之最要者也。孝敬以奉长上，温和以待同辈。此二者，妇道之最要者也。但须教之以渐。渠系富贵子女，未习劳苦，由渐而习，则日变月化，而迁善不知；若改之太骤，则难期有恒。”（《全集》家书之一，第282—283页）

三月二十六日（4月30日） 与文俊会衔具折上奏，“陆军平江营（按：李元度统）两路在湖口、罗溪先后各获胜仗”，于十二日“克复进贤县城”。（《全集》奏稿之二，第29—31页）

又与文俊会衔上折，奏报“吴城水师三获胜仗”，按所陈系分别在初二、十二、十四日。（《全集》奏稿之二，第33—34页）并陈“各处分布水师缘由”：“内湖水师自去岁驻扎青山、姑塘以来，东岸有湖口陆兵，西岸有青山陆兵，两相依护，声势甚壮。一旦与陆军远隔，驻泊吴城，孤悬贼中，几有防不胜防之虑。兹幸两次登岸陆战，一次远出迎击，俱获胜仗。从此应可坚驻该处，保障下游。自吴城而外，臣等又分派都司金世莲、府经历贺虎臣水师两营驻扎饶州

南河；知府刘于淳、游击刘国斌水师两营驻扎市汊；把总何启长一营驻扎省河。相去均在三百里内，以防上游之贼掳船冲出，外江之贼驶船内犯，布置尚为周密。”（《全集》奏稿之二，第34—35页）

还与文俊会衔上折，奏报“刘长佑统带湖南援师，迭获胜仗”，于“十二日克复萍乡县城”。（《全集》奏稿之二，第36—38页）

又附片奏陈“近日江省贼情”：“二月二十三日，贼匪窜扑抚州，二十八日窜扰建昌。臣等方以广、饶二府为虑，适李元度一军自湖口来饶。而大股贼匪于二十六、七等日，自万年、安仁窜至安徽之婺源、祁门等县。据各路探报，互有同异。或云该逆因金陵穷蹙，伪翼王石达开带大股贼二三万人东下救援；或云庐州官军攻剿桐城甚急，石逆回救安庆之集贤关；或又云石逆尚坚据临江府城，派广东新附之贼下救金陵各等语。臣等伏查石逆现在何处虽无确耗，而万年、安仁等处，实有贼二三万人经过，下窜婺源，此则人人共见，众口一词。臣国藩已飞函驰告向荣军营。目下江西贼势稍分，剿办较易措手，臣文俊督饬司道讲求城守事宜，料理差为完备。臣国藩收集溃散陆军，裁并训练，拟即派赴西路，攻克近省各属，以冀肃清腹地。”（《全集》奏稿之二，第44—45页）

三月 《胡文忠公年谱》是月有记：“（胡林翼）念江西方亟，而武汉卒不可复，乃分兵四千一百人，遣刘腾鸿、普承尧等援瑞州”，而以曾公弟国华“领其军”。（该书第129页）可知，是时国华已涉身准备出援江西事局。《事略》则于六月条下记：“公弟国华自湖南间关走武昌，乞师拯江西。湖北巡抚胡林翼以国华为总统，而刘腾鸿、普承尧、吴坤修等副之。国华率师五千人，连克咸宁、蒲圻、崇阳、通城四县，转战而东，克新昌、上高各城，遂抵瑞州府。”（该书第22页）

春夏间 在南昌作《陆军得胜歌》：

三军听我苦口说，教你陆战真秘诀。第一扎营要端详，营盘选个好山冈。

不要低洼潮湿地，不要一坦大平洋。后有退步前有进，一半见面一半藏。

看定地方插标记，插起竹竿牵绳墙。绳子围出三道圈，内圈略窄外圈宽。

六尺墙脚八尺壕，壕要筑紧墙要牢。正墙高要七尺满，子墙只有一半高。

烂泥碎石不坚固，雨后倒塌一缸槽。一营只开两道门，门外驱逐闲

杂人。

周围挖些好茅厕，免得热天臭气熏。三里以外把个卡，日日守卡夜夜巡。

第二打仗要细思，出队要分三大支。中间一支且扎住，左右两支先出去。

另把一支打接应，再要一支埋伏定。队伍排在山坡上，营官四处好瞭望。

看他那边是来路，看他那边是去向。看他那路有伏兵，看他那路有强将。

那处来的真贼头，那边做的假模样。件件看清件件说，说得人人都胆壮。

他呐喊来我不喊，他放枪来我不放。他若扑来我不动，待他疲了再接仗。

起手要阴后要阳，出队要弱收队强。初交手时如老鼠，越打越强如老虎。

打散贼匪四山逃，追贼专从两边抄。逢屋逢山搜埋伏，队伍切莫乱分毫。

第三行路要分班，各营队伍莫乱参。四六队伍走前后，锅帐担子走中间。

不许争先太拥挤，不许落后太孤单。选个探马向前探，要选明白真好汉。

每日先走二十里，一步一步仔细看。遇着树林探村庄，遇着河水探桥梁。

遇着岔路探埋伏，左边右边都要防。遇着贼匪来迎敌，飞马回报不要忙。

看定地势并虚实，迟报一刻也不妨。前有探马走前站，后有将官押尾帮。

过了尾帮落后边，插他耳箭打一千。第四规矩要肃静，有礼有法有号令。

哨官管兵莫太宽，营官也要严哨官。出营归营要告假，朔日望日要请安。

若有公事穿衣服，大家出来站个班。营门摆设杖和枷，闲人进来便锁拿。

不许吸烟并赌博，不许高声大喧哗。奸淫掳掠定要斩，巡更传令都

要查。

起更各哨就安排,传齐夫勇点名来。营官三夜点一次,哨官每夜点一回。

任凭客到文书到,营门一闭总不开。衣服装扮要料峭,莫穿红绿惹人笑。

哨官不许穿长衣,兵勇不许穿软料。脚上草鞋紧紧穿,身上腰带紧紧缠。

头上包巾紧紧扎,英雄样子都齐全。第五军器要整齐,各人制件好东西。

杂木杆子溜溜圆,又光又硬又发绵。常常在手摸得久,越摸越熟越值钱。

锚头只要六寸长,要出杨家梨花枪。大刀要轻腰刀重,快如闪电白如霜。

枪炮钻洗要干净,铅子个个要合膛。生漆皮桶盛火药,勤翻勤晒见太阳。

锄锹镢子要粗大,斧头要嵌三分钢。火球都要亲手制,六分净硝四分磺。

旗帜三月换一次,红的印心白的镶。统领八面营官四,队长一面哨官双。

树树摇出如龙虎,对对走出似鸳鸯。第六兵勇要演操,清清净净莫号嘈。

早习大刀并锚子,晚习扒墙并跳壕。壕沟要跳八尺宽,墙子要扒七尺高。

——树个把子十丈远,火球石子手中抛。闲时寻个宽地方,又演跑队又演枪。

鸟枪手劲习个稳,抬枪眼力习个准。灌起铅子习打靶,翻山过水习跑马。

事事操习事事精,百战百胜有名声。者个六条句句好,人人唱熟是秘宝。

兵勇甘苦我尽知,生怕你们吃了亏。仔细唱我《得胜歌》,保你福多又寿多。(《全集》诗文,第389—391页)

此歌与前作《水师得胜歌》一样,是要兵勇记诵传唱以便实践的。如他在本年五月初四日复下属的信中,嘱“宜将《得胜歌》时时与之讲究,总以能记熟

此歌而一一遵行之，庶免疏失”，对能“背诵《得胜歌》”者，嘉“其才当有过人处”。（《全集》书信之一，第 519 页）五月十六日与李元度信中，交代说“《陆军得胜歌》不敢绳以古人之法，就吾辈今日所能行之者为之”，诫以勿与“背驰”。（《全集》书信之一，第 525 页）六月初四日与罗萱信中，询问军中“《得胜歌》中之语，能行得十分之一二否”？（《全集》书信之一，第 532 页）六月初五日与李元度信中，谓“尤望足下日日申儆，将拙作《得胜歌》与营官、哨官讲求而力行之”。（《全集》书信之一，第 534 页）如此等等，足见其意。

四月初六日（5 月 9 日）致李元度信中，言及“辰勇一案”，又责李“纪律太宽”：“辰勇一案，情节较重。前年汪习之大令禀彭斯举带勇打闹县署之案，未经惩办，遂尔肆无忌惮。此次当交臬司准情惩究。进贤拦杀之事，亦归案讯办。第来往人多，此间一不闻道路之言，俟集讯时自易剖也。”“足下纪律太宽，吾时时以为虑，不特与外县人虞有衅隙，即本县人众亦恐其冒上亡等，酿成事端。去年屡函切诫，闲中务一检阅。”（《全集》书信之一，第 513 页）

四月初八日（5 月 11 日）以隐语致温弟信，可见其时连音问都不能正常传达之窘迫情势：

温六老板左右：

三月二十八日，有小伙计自鄂来江，乃初九日起程者。接润之老板信三条，知雄九老板噩耗。吾邑伟人，吾店首功，何堪闻此！迪安老板新开上湘宝行，不知各伙计肯听话否？若其东来，一则恐无盘缠，二则恐润老板太单薄。小店生意萧条。次青伙计在抚州卖买较旺，梧冈伙计亦在彼帮助，邓老八、林秀三亦在彼合伙也。雪琴河里生意尚好，浙闻均有些伙计要来，尚未入境。黄虎臣老板昨往瑞州去做生意，欲与印渠老行通气，不知可得手否。

余身体平安，癘疾全愈。在省城与秋山宝店相得，特本钱太少，伙计又不得力，恐将来火食为难耳。余不一一。澄四老板三月十九发一信来，已收到矣。

开益号手具

润公老板、迪安老板、义渠宝号、吴竹宝店均此。

来伙计二人，照给白货。初七日到小店，初九日行。（《全集》家书之一，第 283—284 页）

全信以商家口吻写来，以谈商事而暗示军情。其中涉及主要人物，“温六老板”指曾国华，“润之老板”指胡林翼，“雄九老板”指罗泽南，“迪安老板”指

李续宾，“上湘宝行”则指李续宾新接统的罗泽南部，“小店”系曾国藩代称己处，“次青伙计”指李元度，雪琴即彭玉麟，“黄虎臣老板”指时在江西任湘军营官的黄虎臣，“印渠老行”指刘长佑处，“秋山宝店”指江西巡抚文俊处，“澄四老板”指曾国潢，“开益号”为曾国藩自称，“义渠宝号”指唐训方（湖南常宁籍，字义渠，先在湘军水师，又改陆营，后随罗泽南，时在湖北）处，“吴竹宝店”指吴坤修（江西新建籍，字竹庄，在湖南做地方官，曾参与湘军编练事务，此时正拟随曾国华率军援赣）处。其时窘促情况，国藩后来忆述说：“江西土地，弃之贼中者为府八，为州若县若厅五十有奇，天动地发，人心惶惶，讹言一夕数惊，或奔走夺门相践踏死。楚军困于江西，道闭不得通乡书，则募死士，蜡丸隐语，乞援于楚。贼亦益布金钱，购民间捕索楚人致密书者，杀而榜诸衢。前后死者百辈，无得脱免。”（《全集》诗文，第276页）当时上奏也说到“蜡丸细字，作为隐语”传递军报的情况。（《全集》奏稿之二，第69页）

四月二十一日（5月24日）与文俊会衔上折，奏报李元度等军三月二十日“克复东乡县城”；二十三日在东乡“迎剿大获胜仗”；“二十七日在抚州剿贼，连破五营”；“四月初二日在千金陂御贼，乘间潜渡”；“四月初四、初七、初九、初十等日在抚郡（按：指抚州）攻城，士卒奋励”等情。并谓：“李元度自克复东乡以来，步步为营，与邓辅纶、林源恩之师会合，声威颇壮。进逼抚郡，连破贼营，昼夜环攻，士卒洵属用命。惟城内悍贼坚守如故，而建昌、瑞、临之匪，犹敢伺隙来援。臣等现派水陆两营，扼扎李家渡地方，以绝逆党接应之路。仍飭各军激励士心，以期克复要郡，先清东路。”（《全集》奏稿之二，第46—49页）

又与文俊会衔上折，奏报官军水陆于“三月二十二、三等日，在建昌大获全胜，克复县城”；“四月初八、九等日攻剿瑞州、奉新未能得手”。并谓：“臣等伏查近省郡县，为贼占据，自应逐一剿除，以清肘腋之患，且大军现攻抚州，尤宜雕剿各处，以为牵制之计。惟逆贼惯技，长于坚守，而我兵勇单寡，又不能处处围攻。建昌虽经克复，旋有贼踪往来，现将各营调归省垣，时加训练，以期相机再剿近省各属，克复名城，廓清贼氛。”（《全集》奏稿之二，第51—53页）

又附片奏请仍拨上海关税银：“江西自去冬以来，八府数十州县相继失陷，本省饷源已竭。目下攻剿抚州之师，及省城与各路水陆，尚有二万五千余人，欠发口粮两月、三月不等，几与咸丰四年夏间鄂省情形相似。臣等补救无术，实不忍以此等情形上渎九重之听。而大局攸关，又不敢不以军中事实，陈诉君父之前。浙江拨项，虽照户部奏定，五万两全数拨解，尚属不敷散放。况该省严、衢一带防务紧急，恐一时未能全解。惟上海商贾辐凑，货物骈罗，中

外交资，税务极旺。虽本省三营于此取给，而地利攸殊，挹注较易，尚可波及邻封。合无仰恳皇上天恩，仍飭两江督臣、江苏抚臣，于上海关税项下，筹拨银十万两，迅速运解江西，以济急需，不胜迫切待命之至。”（《全集》奏稿之二，第56页）

又附片奏报江西近日军情及相关筹度，请示机宜：

近来吉、袁、瑞、临、抚、建等府之贼，深濠密签，闭城坚守。近省之丰城、奉新、安义、靖安、建昌、德安等县，亦皆有两广老贼督率新附之匪，据守城池。官兵不至之处，则掳粮催贡，民不堪命。官兵一往，则援贼四集。该逆诡计，盖欲坚守各城，使我疆土日狭，饷源日竭，省会成坐困之势，遂谋凶毒，实堪发指。臣等悉心商筹，目前剿办之法，惟当力保广、饶以通苏、杭之饷道，先剿抚、建以固闽、浙之藩篱。此江西本省之兵勇所能竭力以图者，其南路赣州则不能不借广东之援师，西路吉、袁则不能不借湖南之援师。顷接据探禀，万载已于四月十三日克复。又接刘长佑函禀，连日获胜，渐逼袁郡。胡林翼亦派刘腾鸿、普承尧等率勇四千，来江援剿。仰托皇上威福，西路或有转机。南路吉、赣一带，文报久梗，仰恳天恩，飭下两广督臣，檄催援兵，星驰逾岭，保全赣州，会剿吉安，不胜跂幸。至于江西军务，臣等身在局中，闻见较确。其各处奏报之词，前此或称省会被围，近日或称真贼尽去，皆因贼踪飘忽，道路阻塞，传闻失实，在所难免。臣等忝厕军旅，不敢过事张皇，亦不敢稍涉大意。理合将近日军情，缕晰具奏，伏乞圣慈垂鉴，指示机宜。（《全集》奏稿之二，第57页）

后奉朱批：“知道了。广东已屡有寄谕，飭催昆寿带兵进援矣。”（《全集》奏稿之二，第57页）

四月二十六日（5月29日）与李元度信中，嘱其精察冷窥，觑出抚州可破之机：“贼匪每夜明火列炬，更鼓严明，正守城之下乘。林启容之守九江，黄文金之守湖口，乃以悄寂无声为贵。江岷樵守江西省城，亦禁止击柝列炬。己无声而后可以听人之声，己无形而后可以伺人之形。抚贼之备物太甚者，其中盖有所不足也。愿足下以精心察之，冷眼窥之，无乘以躁气，无淆以众论，自能觑出可破之隙。若急于求效，杂以浮情客气，则或泰山当前而不克见。以瓦注者巧，以钩注者惮，以黄金注者昏。外重而内轻，其为蔽也久矣。仆之不欲再增抚州陆兵，实以金注太重为虑。其水师助剿，已调新中亲兵二营，以饶防稍松也。”（《全集》书信之一，第516—517页）又言及告示当可行且严：“各属民未厌乱，从逆如归，所出告示，严厉操切，正合此时办法。但示中

所能言者,手段须能行之,无惑于妄伤良民、恐损阴鹭之说。斩刈草菅,使民之畏我,远过于畏贼,大局或有转机。”(《全集》书信之一,第517页)

五月初二日(6月4日) 与李元度信中,教以用兵妙巧:“夫战,勇气也。再而衰,三而竭。国藩于此数语常常体验,大约用兵无他谬[妙]巧,常存有余不尽之气而已。孙仲谋之攻合肥,受创于张辽;诸葛武侯之攻陈仓,受创于郝昭,皆初气过锐,渐就衰竭之故。惟荀彧之拔逼阳,气已竭而忽振;陆抗之拔西陵,预料城之不能遽下而蓄养锐气,先备外援,以待内之自敝,此善于用气者也。足下忠勇内蕴,迈往无前,惟猛进有余,好谋不足。吾愿足下学陆抗,气未用而预筹之,不愿学知磬,气已竭而复振之。愿算毕而后战,不宜且战而徐算。至嘱至嘱。”(《全集》书信之一,第518页)

五月初九日(6月11日) 与李元度信中,诫其“息心静观”,不要急于求功:“国藩自去岁以来,屡诫足下息心静观,不宜专务体面,而足下亦常以为己谨,独下十成工夫为言。抵抚月余,似仍以求功之心过锐,不免失于浮浅,鄙怀时用焦虑。我辈办事,成败听之于天,毁誉听之于人。惟在己之规模气象,则我有可以自主者。亦曰不随众人之喜惧为喜惧耳。”(《全集》书信之一,第520页)

五月十三日(6月15日) 与李元度信中嘱云:“此际江省安危,系乎抚州一军,屡诫足下不可浪战浪追,实恐锐气暗损,难乎为继。往年岳州之役,陆军六月亦未得手,七月苦战经月,闰月逆党下窜,乃成破竹之势。望足下坚持定力,无幸旦夕成功。‘脍炙人口,艰贞无咎,美成在久。’古人之言,良有深味,幸无厌仆之渎告也。”(《全集》书信之一,第522页)

五月二十(6月22日)外^① 致李元度信中,言余干县令及劝捐之事:“余干县陶令前稟剿贼获胜,近稟开单请保。仆批云:‘失守城池,脱逃监犯,尚开单请保,殊属可笑。’足下前过饶州,想亦闻该令之战功,仆之不直其人者,此也。至劝捐一节,中丞并无一札与陶,陶稟中亦未言接中丞札也。耆道札余干劝捐,不止一次,亦非因足下委员往劝,始行出而争取。凡听言察事,不可不平心细究。近日因各处劝捐淆乱重复,民间无所适从,定为分疆别界之法,如行盐之各分引地,省中分得南昌属之南、新、进、丰四县,饶属之安仁、余干、万年。抚州军营分得抚属各县。建昌军营分得建属各县。饶州军营分得饶属之鄱、乐、德、浮四县。其广信一府,黄莘翁分旧写之捐,廉学使分新写之捐。如此分派,不许侵占他人引地,庶捐政不至紊乱。尊处所遣赴余干之委员望即撤回。”(《全集》书信之一,第529—530页)

^① 该条所据信件出处,对日期作如此标注。

五月二十三日(6月25日)与文俊会銜,上折奏报上月中、下旬及本月上旬“攻剿抚州迭获胜仗”事:“李元度、周凤山督带楚军,邓辅纶、林源恩督带江军,自三月之季进剿抚州,大小二十余战,惟五月初五日小挫一次,余皆仰托天威,迭获大胜。只以该逆倚恃坚城,上排大炮,我军屡逼城下,辄被轰伤,以至前后伤亡至八九百人之多。瑞、临援贼,源源不断,郡城未能遽复。然贼虽愈剿愈悍,我军仍愈战愈愤。臣等时加激励,誓当力复此城,先清东路,以挽大局。”(《全集》奏稿之二,第61页)

又与文俊会銜上折,奏陈“饶州防剿,迭次接战,互有胜负,并五月十五日大获胜仗”情形。并谓:“饶州一郡,西接都、湖悍贼,北邻皖南大股,防务极为吃重。臣等以本省之兵全力攻剿抚州、建昌二府,仅拨水陆各千人分防饶郡,兵力实属单薄。赣南道耆龄到饶年余,劝团抚民,筹捐练勇,百计经营,始臻妥善。此次该逆大股入寇,一战大捷,人心为之镇定。然众寡悬殊,隘口过多,仍须由省城添拨兵勇前往,始足以资防御。”(《全集》奏稿之二,第61—63页)

还与文俊会銜上折,具陈因“建昌府城于二月二十九日失陷”,其后“建昌官绅办理防剿,并由省城分拨兵勇三千余人赴建会剿”。并陈立意欲行布置情况:“臣等以建昌与抚州两府相为唇齿,能破建昌,则抚贼之右臂已断,声援益孤,或可迅速得手。而建昌之何栻、张家驹等,当无兵无饷、群情涣散之秋,尚能招集义旅,自成一军。若非由省城另派兵勇助之,一旦挫败,则官绅中更无敢出而任事之人。而广信及南丰新集之勇,未可深恃,亦须有久经战阵者,列前行以为之倡率。于是商定派楚军黄虎臣等二千三百人,益以九江赣标兵勇千余,共三千五百人,于五月初二日由省城驰赴建昌。十二日行抵该府。以张家驹前在安徽屡著战功,即派该守总理营务处,与何栻会办建昌防剿事件。合之该郡兵勇,及广信、南丰之勇,统计建昌一军不下六千五百人,与抚州大军互为声援,气势颇觉雄厚。该逆坚忍顽悍,素以善守为长技。臣等严饬张家驹等激励士卒,昼夜环攻,务期力复名城,肃清东路。”(《全集》奏稿之二,第65—67页)

又附片奏陈“水师近日开仗”情形,有谓:“水师九营,惠潮嘉道彭玉麟带四营驻吴城,防下游湖口之贼。记名道刘于淳带二营驻市汊,防上游瑞、临之贼。又分拨两营驻饶州,一营驻省河,均经奏明在案。嗣据李元度等迭次稟请水师赴抚州会剿,臣等分拨饶州一营、省河一营,前赴抚州,水陆夹攻,而吴城及市汊上下游之防如故也。据刘于淳先后稟称,丰城被贼占据,相逼太近,市汊终无安枕之日,必须克复丰城,而后上可以规取临江,下可以保全市汊。”后经其“连日鏖战”,刘于淳水师于二十日“克复丰城”。彭玉麟督同吴城水师

四营,则于五月十三日“迎剿获胜”。(《全集》奏稿之二,第67—68页)

还附片奏陈“邻近各省援兵协饷”情形:

各省援兵,湖南援师分两路而来:南路系道员刘长佑统带,由醴陵、萍乡以至袁州,屡获胜仗,现已围逼郡城;北路系同知萧启江、都司刘培元等管带,由浏阳以至株树潭。四月二十九日,克复万载县城,军威大振。湖北援师系游击普承尧、同知吴坤修及臣国藩之弟曾国华管带。普承尧等所带之兵勇,则去年八月自九江派去,奏明随罗泽南援剿鄂省者也。现经胡林翼派拨回援江西,业已克复咸宁、蒲圻,拟由通城以达于义宁州。计两湖援兵三路,共万余人,集厚力以相拯救,而贼亦出死力以相抗拒。凡江、楚文报自贼中经过,辄被杀害。臣等雇募长发探卒,蜡丸细字,作为隐语,以通消息,但能知三路胜仗之大略,而不能详悉何营何地及鏖战之情形也。至浙江援师,前经奏明派万青藜前来广、饶等处援剿,厥后因宁国失守,浙防孔亟,不暇议及援江之事。福建援师参将舒隆阿所带之五百人,已至河口镇,现调赴建昌府会剿。副将张从龙所统之三千余人,尚无入境确信。广东援师,蒙恩派重兵五六千人,臣等亦屡次函咨,陈词恳切,迄今未见援师,未接回文。每念赣州天险,为古来必争之地,非得广东厚援,终恐不免疏虞。道途久梗,呼救无从,中霄念此,魂梦屡惊。合无吁恳皇上天恩,飭下广东督抚先拨一二千人,星速逾岭,保守赣州,先据上游,俟大队齐集,再图入援吉安,不独江西之幸,亦广东之先著也。至各省协济之饷,浙江五月间解到银二万两,分拨各军,尚不敷抵换钞票之用。广东之饷,亦以道途梗阻,尚无音耗。(《全集》奏稿之二,第68—69页)

六月初三日(7月4日) 致李元度信中,言及抚州军事:“抚州既不能破,贼以一坚城而牵缀我军九千余人,实为不值。兹将凤、宝、志及五岳营抽出二千五百人,移剿他处。而尊处尚留七千人,围攻则已觉不足,野战则犹嫌其厚。江军之五音营、耿、李左营,均属可用。以之并合楚军之五营,应足以御大敌。其高、戴右营,闻散漫无纪,将来或全行裁撤,或酌挑数哨,另保妥员管带,由足下与秀三兄细心体察,禀明办理。”又言及饶州战事军情:“饶州二十二日大捷,克复郡城,俘获黄旗解省至四百余面之多,实近日所仅见。然文武仍未辑睦,贼踪相去不远,兵力究嫌单薄,时时可虑。”(《全集》书信之一,第530—531页)

六月初四日(7月5日) 与罗萱信中,询其军纪,尤议及饷事:“六营兵

勇果有纪律否？……口粮仅发百文，群有缺望否？闻建郡各属尚可劝捐，若捐至数千金加发各勇夫口粮，以补省发之不足，能每日再加一百，则每月仅欠二千四百文每日二分四分者，每月计该八千四百也，将来之弥补较少，目下之呼应较灵。果有可加，则请作为六琴太守之私惠。初政能施恩惠，后日用法而人不怨，办理自易得手耳。”（《全集》书信之一，第 532—533 页）

六月初五日（7月6日）与李元度信中，议来援闽兵之去留及东线形势：“闽兵之来建昌者，顷奉谕旨，调赴金陵大营。该军未与此贼周旋，原难必其得力。惟业已来此，乃不能不惜其去。镇江逆贼连扑高资、九华山二大营，吉中丞殉难，苏杭震动。向帅寄何根云中丞信，兹抄呈一览。近日又得玉山探报，张国襟带兵四千，已将九华山营盘夺回，或彼中已有转机。此项闽兵，仍当奏留江省，牵制建昌之贼，俾罗、彭六营得以移调他往也。”（《全集》书信之一，第 533 页）

六月初七日（7月8日）复罗萱信中，言军情、局势：“金陵向营局势危急，奉旨调闽兵三千前往江浙，日内想即起行。毕都司在饶州挫败，廉学使或即调广信勇回顾信郡。我军六营渐嫌其单，惟望日日整顿，更番休息，以待大股援贼之至，力战以振军威。勿因闽兵广义勇调去而遽自馁也。”（《全集》书信之一，第 536 页）

六月初八日（7月9日）致李元度信中，言及“饶州之陷”原因：“饶州之陷，即都、湖逆贼勾结土匪，并非大股悍贼。因主客不和，文武不和，上下不和，将勇不和，自相残害，以致斯乱，言之发指！”（《全集》书信之一，第 539 页）

六月初十日（7月11日）致罗萱信中，议及当下敌情军势：“日内接到下游信息，初六七贼尚在饶州，并未动作。若闽兵及广信义勇能迅至信郡，则郡城可保。与其攻不可必得之建昌，不若守未失之广信。惟闽兵口食已乏，恐不能迅速成行。应请何、张二太守酌筹银两，俾得起行。信州之幸，即大局之幸也。省发之六营兵勇，能与闽兵、信勇同日拔营，则两路皆有把握。若一路先拔，则一路不免慌乱。六营到抚以后，不必过河，在河外扎营，易于调拨回省也。能搭浮桥固妙，即无浮桥，六营者深沟高垒，亦不畏贼之扑犯也。”（《全集》书信之一，第 539—540 页）

六月初十六日（7月17日）与罗萱信中，言及饶州失陷后之应对：“饶州既失，江省大局益坏。为今之计，西则贵有大军驻扎瑞州等处，迎接两湖之援师；东则贵有大军驻扎安仁等处，保全广信之要郡。江西一线生机，惟在广信。河口茶餉、盐餉、捐务、厘务，月可得二万金。现饬毕、林两营二千人进剿，冀复饶郡而保信州。如饶不能克，则须于安仁屯一大军，屏蔽抚、饶通信之路，而接水师通省之路。其西剿一军，亦必不可少。贼之精锐，悉萃西路，

不以一军迎之，则袁、万援师终无来会之期。此大局之宜审者也。足下率六营者在抚，专以断援贼接济为主，不必乘梯登城。深沟高垒，自治严明，以待援贼之至而痛歼焉。”(《全集》书信之一，第540—541页)

六月二十二日(7月23日)《年谱》是日条下记：“公弟国华总领刘腾鸿、普承尧、吴坤修等军，克(湖北)咸宁、蒲圻、崇阳、通城四县，转战而前，暑雨不息，进抵江西境。”(该书第79页)

六月三十日(7月31日)上折奏陈“五月十一日至六月十一日，官兵攻剿抚州，迭获胜仗”情形，谓“抚州贼匪，婴城拒守，又有瑞、临援贼相继而来”，“相持两月有余，郡城尚未克复”，战事“虽屡次报捷，我军伤亡亦多。将士同声激愤，臣等更切悚慚，誓当力复此城，以清东路”。(《全集》奏稿之二，第71—73页)

与文俊会銜上折，奏陈“官军会剿建昌府城，连获胜仗”，但鉴于军情变化，以及敌方在此“兵力尚厚，遂将攻剿建郡之六营者，移驻抚州，撤回省城，以便调遣”。(《全集》奏稿之二，第73—75页)

又与文俊会銜上折，奏陈“水师连获胜仗”，于十九日“收复南康府城”情形，并谓：“南康地瘠民贫，城内贼党无多，水军出其不意，即时收复。惟吴城水师只有四营，下游之贼虽经惩创，前后两河，尚有德安、建昌之贼截我后路。又无陆兵为之犄角，故不敢守此荒城。只得安抚居民，仍回吴城驻泊。每日派船十余号，游绎郡城，以巡哨为防守。所有善后事宜，臣等另筹陆兵，与水师依护，庶足以资堵御。”(《全集》奏稿之二，第76—77页)

还与文俊会銜上折，奏陈初五日“官军挫衄”，饶州失陷，至二十二日又“克复饶州府城”情形，并谓：“饶州一郡，捍御都、湖、皖南之贼，东蔽广信，南卫省垣，实为江省要区。特以逆踪切近，无城可守，遂致屡复屡陷。该逆以善守为长技，此次甫经半月，修筑营垒、炮台至十余座，为坚悍不拔之计。幸我军文武同心，愤激用命，一鼓克捷，保全东北藩篱。然近而都、湖，远而徽、池，匪党环窥，仍须厚集兵力，乃足以资防剿。”(《全集》奏稿之二，第81页)

又附片奏陈“各路援师情形”：

福建援江兵勇三千一百人，现到建昌府者已有二千六百人。屡接浙闽总督臣王懿德来咨：先派护副将陈上国带一千五百人，驰赴金陵，交向荣调遣，其余兵勇仍交副将张从龙留于江西攻剿建昌等因抄折咨送前来。六月初五日，饶州失陷，臣等恐贼踪窜扰广信，拟俟陈上国闽兵过郡之便，截留防守广信，咨明学政臣廉兆纶会折具奏在案。今饶州业已克复，此项闽兵即无庸留防广信，应令迅速赴金陵，以资援剿。惟查该副

将等一军，口粮取之闽省粮台，夫船取之江省州县，虽经臣等札催，刻下尚未据报起程。至湖北援师，由普承尧、曾国华等统带来江，已于六月十八日克复新昌县，二十四日克复上高县，接据细字隐语书函，七月初旬可至瑞州，从此两湖声息可通，大局当有转机。广东援师，接据禀报，潮州镇总兵寿山于五月十九日至赣州入城，二十二日大获胜仗。赣郡防守尚严，当可保全要郡，仰慰宸廑。（《全集》奏稿之二，第83页）

七月十三日(8月13日) 与彭山岷、罗萱信中，剖析敌方弱点：“西路久没于贼，谣言宏大，裹胁众多。其实江西本地被贼掳掠者及甘心前驱者，皆不能战。万载官兵百战百胜，非尽官兵之强也，实江西从逆之民之不能打仗耳。即广东新附之匪自茶陵州而来者，其打仗亦有头阵而无后劲，盖无人不吸食鸦片，与之鏖战稍久，则烟瘾发而不能打矣。若能用罗山之法，我军人人箕踞如登厕者之状，与之相持一时之久，则万无不胜之理。我官军须明白此两层：一层，江西百姓全不能战，见人抄尾则立败；一层，广东新匪不能久战，与之久持则必败。日日与各营、哨说此两层，庶谣言不足动其心，而一二仗后必深信吾言之不谬也。如毕金科、林葆及此次足下等所领六将，皆能战之将，亦识回合之法，特初交仗时不能按耐，以致先者冲锋，后者队伍不齐，此后须严戒之。”（《全集》书信之一，第545页）

同日 与李元度信，言调兵筹饷之难，又言敌之短处，以“坚忍”“贵精”诫之：“仆在此调兵筹饷，艰难委曲，有非笔墨所能罄者。彻宵兴叹，束手无策。然贼势亦实散漫，瑞州初一、初四之战，众在二万以外，旗旂色杂不纯，用黄布多，绸少，物力已屈，军械不整。当其接战之时，后者徒知摇旗呐喊，虚声啁喝。迨前队既败，则狂奔大溃，倾山倒海。又广东新附之贼，实与真长发不合。看此，岂可以久长者？吾辈若更坚忍数月，似当有豁然贯通之一日。自去年以来，屡书劝讽足下，贵精不贵多，积小以高大，戒维莠之桀桀，法桃李之不言。当兹艰贞之际，尤不能不进此迂拙之言也。”（《全集》书信之一，第546页）

七月十四日(8月14日) 与彭山岷、罗萱信中，言及用兵之法：“我能立一老营，如该逆梅家州、小池口之例，深沟高垒，为坚不可拔之计。合贵军与瑞军万人者，分而为二，以半驻老营，凭垒而守之；以半出征，伺瑕而击之。此半出则彼半休，彼半出则此半休。我常为主，贼常为客，或尚有困贼之一日。若不早定大计，以万人而顿于坚城之下，设石逆复自鄂省来援，则士气恐渐就衰竭，益不可用也。”（《全集》书信之一，第547页）

七月十五日(8月15日) 与林源恩、李元度信中，教以善退养气之道：

“久顿坚城之下，士气日损，宜思所以抽掣之法，善退之道。军事以气为主，淪去旧气，乃能重生新气。若不改头换面，长守此坚壁，以日夜严防而不得少息，则积而为陈腐之气，如败血之不足以养身也。望两君子精心维持，于十里之外求一善地，相机而退扎一步，养息此气。今日之善退，正以为他日善进之地。君子之道，一龙一蛇，岂拘于一格哉？”又与林源恩信，嘱以挫衄之时当激励将士：“与悍贼相持，昼夜严防，实非易易。贵军自至抚以来，大小数十战，屡挫凶锋，保全东路半壁，为功不小。初二、初五等日大破援贼，已有函准令保举出力各弁。此次虽小有挫衄，想大军尚足自立也。尚望激励将士，始终不懈。”（《全集》书信之一，第549页）

七月十六日(8月16日) 与领军来援的国华弟相见。（《全集》家书之一，第284页）当时国华患病，国藩述：温甫“积劳致疾”，是日“棹小舟舁疾至南昌。兄弟相见，深夜恹恹，喜极而悲，涕泣如雨。弟疾寝剧，治之多方不效。至九月乃痊，复还瑞州营次”。（《全集》诗文，第276页）

七月十八日(8月18日) 致彭山峒、罗萱信中，嘱以开仗楚军先打、省兵后进：“闻贵军十五日已抵瑞州，日内无一来信，何也？抚州之贼，日内分三四千来援临、瑞，从此抚州一军，愈就安稳，而瑞郡之战事渐多矣。舍弟及竹庄言及援军多能战之士，如遇开仗，我省兵六营者不可出队太早，冲锋太快，须待楚军先打，而省兵后进，无以怯弱为耻。队伍切要整齐，无使前者冲锋，后者不继，徒为援军所笑。至嘱至嘱。”（《全集》书信之一，第551页）

七月二十四日(8月24日) 与彭山峒、罗萱信中，告“札饬移营”之意贯彻上之违、合：“仆札饬移营，盖有鄙意三端：一则顿兵坚城，贼常主而我常客，是仆所深恶者也；一则自省至瑞，恐中间屯贼梗塞，使我文报饷道不通也；一则仆亲至营盘犒劳，与各营绸缪数日，而后可分为两支调遣也。今峙衡之意欲于北路离城十余里驻扎，甚好甚稳，请即日与各营定计行之。惟于仆之意第一层已相合矣。第二层、三层尚未能悉合，将来仍须熟筹。目下城北扎营，不可用四面受敌之地，至要至嘱。”（《全集》书信之一，第554页）

七月二十五日(8月25日) 与彭山峒、罗萱信中，言及“奇正互用”战法：“吴竹庄带彪勇并义勇营驰剿新昌，甚好甚好。有重兵以镇守，有轻兵以雕剿，正洽古人奇正互用之法。但竹庄一军未归之前，瑞州大营暂只宜移于北路十余里，以便与竹军通消息。此又随时之变，在军中者所当斟酌也。”（《全集》书信之一，第555页）

七月二十九日(8月29日) 复彭山峒、罗萱信中，告勿惑于谣言：“瑞州为贼所必争之地，谣言自必日多。只要立于不败之地，则心有主持，不必因谣言而惶惑也。”（《全集》书信之一，第557页）

八月初四日(9月2日) 太平天国领导集团内讧发生,史称“天京事变”。首先是杨秀清被杀,后又有韦昌辉被杀,石达开出走。事变导致太平天国战局从战略进攻转向战略防御,其战线被迫收缩,西征之役即告结束。此前一段时间里,太平军本占据着积极主动的战略优势。单就江西局面及国藩处境而言,有清方材料记云:“时江西八府五十余县皆陷,存者惟南昌、广信、饶州、赣州、南安五郡。国藩孤居南昌,为群贼所絀。”(《曾忠襄公批牍·年谱》,第520页)

八月初七日(9月5日) 与文俊会銜上折,奏陈“赣州府城解严(按:指“六月十七日攻破西岸贼营,赣郡解围”)并各属剿办情形”,并谓:“江西自吉安、抚、建并陷之后,赣州远隔南路,道途梗阻。臣等每闻警报,寝馈不安,历次陈奏,皆以此为虑。该护道(按:指护南赣道)汪报闰,就近禀请广东督抚拨兵赴援,并接济军饷十余万。又有东岭、南雄、南康等勇,及周炎(按:系前任江西按察使周玉衡之子、候选同知)捐募之龙泉勇,先后协剿,借以殄逆党而保郡城,实为江省大局旋转之一端。”(《全集》奏稿之二,第91—94页)

又与文俊会銜上折,奏报“六月十二日至七月十三日,官兵攻剿抚州,迭获胜仗”情形。具体陈述战况外,有谓:“临江援抚之贼,前经李元度等击退三次,踏毁四营,受创不为不重。今伪翼贵丈黄玉昆,复率大股七千余众来援,气势浩大,民心军心,一时大为摇动。我军竭力支持,合计斩获伤夷数在千名以外。惟初十日贼因探知地道所在,出其全力扑去新垒,小挫一次,余皆连获胜仗,足以固士气而折逆锋。目下两湖援师已至,瑞州贼势全注西路。臣等仍飭李元度围逼抚城,力图克复,以期肃清东路。”(《全集》奏稿之二,第94—97页)

复与文俊会銜上折,奏报“湖北援师进攻瑞州府城,江省派兵四千前往会合,屡获胜仗,江、楚之路渐通”情形,谓“江西全局之转机,胥系乎此”。(《全集》奏稿之二,第98、100页)

还与文俊会銜上折,奏报“水师迭获胜仗”情形,所涉战事在六月下旬至七月末。“江西水贼,以湖口逆舟最为凶悍,而吉安、临江、瑞州三处,造船铸炮,各治水军,以图上下夹击,困我省垣,譎谋毒计,深堪发指。臣等派彭玉麟驻吴城以防湖口之贼,刘于淳驻丰城以防赣河、临江河,刘国斌驻市汊以防瑞河。兹幸仰仗天威,数战俱胜,夺获炮位至六七十尊之多,从此瑞、临两河贼舟不足为害,上游渐易肃清。”(《全集》奏稿之二,第98、104页)

又附片奏陈江西近日军情,有谓:

江西贼势之浩大,党类之众多,臣等于二月二十一日复奏一折,业

已缕晰言之。厥后三月初间，逆首石达开窜扰皖南，带去男妇三万余人。然所带者多系江西新擄之民，非尽两广久从之贼，江西贼势，仍未见其衰落。八郡名城，久被沦陷，南康虽经收复，尚无陆兵驻守。刻下赣州、建昌、饶州三府，各有兵勇数千。抚州、瑞州、袁州三府，各宿重兵将近万人，兵力不为不厚，鏖战不为不苦。杀贼动以千计，自损动以数百计，不为不多，而迄未能克复要郡，挽回全局，固由臣等调度之乖方，亦足见此贼以全力围困江西，未尝有一处瑕隙、一日之松懈也。臣等查阅俘获伪文，参核各处探报，贼首之在江西主持军务者，自去年十一月至本年二月底，以伪翼王石达开为主。三、四、五月，以伪翼贵丈黄玉昆为主。六、七月后，以伪北王韦昌辉为主。如九江之林启容，瑞州之赖裕新，湖口之黄文金，皆著名剧贼。抚州之三检点，建昌之张三和，袁州之李能通，虽不甚著名，亦复谲谋百出，强悍异常。统计江西境内，广西满发老贼，与广东、湖南新附之贼，约在四万以外。本省甘心从逆之匪，约在三万以外。而皖、鄂两省上下往来之贼，不在此数。臣等忝列戎行，惟当壹意镇静，化大为小，以安军民之心，何敢稍涉张皇。然贼势之多寡，军情之轻重，亦当悉心考究，又何敢稍事含糊，反蹈讳饰之咎。（《全集》奏稿之二，第106—107页）

还附片奏请山西、陕西两省每月各筹饷银三万两协济江西，文称：

臣等本年因饷项支绌，先后奏请于上海抽厘者一次，请拨上海关税银者二次，均经江苏督抚臣议驳，未得筹拨来江。广东协款，亦以道路梗阻，不克解至江省。本省则八郡沦陷，钱漕捐输，无从措手，竭蹶情形，久在圣明洞鉴之中。欠饷愈久，兵勇愈疲，且亡者无恤银，伤者无养银，怨望之情，积而为挟制之状。胜仗不能加赏，败挫亦难于言罚。臣等日夜焦灼，毫无良策。今幸湖北援师驰至瑞州，军威为之一振。然其欠饷已满两月零三日矣，若不急筹放给，则劲旅亦将变为疲兵，此后安得复有振兴之机？合无吁恳皇上天恩，敕下山西、陕西两省抚臣，每月各筹银三万两，协济江西，委员解至荆州，臣等派委大员在于荆州府守候催提，转解至瑞州等处，专供两湖援师之用。倘有赢余，分拨各营，稍补前数月之欠项。（《全集》奏稿之二，第107页）

八月初八日(9月6日) 复李元度信中，以其“抚州顿兵”日久，督促变计：“抚州顿兵已逾四月，前此仆欲分拨凤营以增饶防，分拨宝志以规临江，而

閣下堅持不可。以近萬之師，為城內小股所牽綴，實屬不值。且江、楚二軍欲合而為一，亦非移營一次改頭換面不能也。當四五月各路新章百錢升米之時，撫州一軍未能畫一行之。此際捐項日絀，尊處又不能不改從新章，事會所集，思之深用焦灼，足下當圖維始終，規畫全局而思所變計也。”（《全集》书信之一，第561頁）

又有與彭山配、羅萱信，強調並剖解用兵“主客”之義：“仆于用兵，深以‘主客’二字為重。扑營則以營盤為主，扑者為客。野戰則以先至戰地者為主，后至戰地者為客。臨陣則以先吶喊放槍者為客，后吶喊放槍者為主……今兩次大勝之后，正可趁此時移營。久頓城下，賊常主而我常客，不過兩月，銳氣暗損，懈心暗生，強兵將變為疲兵。”（《全集》书信之一，第562頁）

八月十五日（9月13日）《年譜》是日條下記：“公弟國荃在長沙招募湘勇五千五百人，周鳳山既抵長沙，募勇千七百人，黃公冕、夏公廷樾督領以行，由南路直驅吉安。”（該書第81頁）

八月十六日（9月14日）與李元度信中，分析用兵情勢：“頓兵堅城，郁郁不得一當，非特足下焦悶，仆亦慮之久矣。惟撫州江、楚二軍當積疲之后，傷病之眾，合之則尚可支持，分之則難于獨立。且多撥數營征剿河口，則居守撫州者患其單；多撥以居守撫州，則征剿河口者虞其弱。若全數調以東征，置撫州于不顧，則所患者不在直扑省垣，不在竄擾東、進、安、余^①而在南昌、丰城二縣。目下收漕收捐，正在暢旺之際，驟撤撫圍，則零匪四出，鄉民觀望，漕、捐并沮。而建昌當此兵疲餉乏之后，亦深恐撫賊之逸出夾攻。有此二者，是以不敢全撤撫圍。然而河口飄忽之賊，不能不思扑灭；撫州久鈍之師，不能不思擊動。此間方集議妥善之策，而拔營之難，亦非倉卒所能了辦。一則發餉須略寬裕，乃能裹糧啟行；二則貴軍傷病各缺，須于未拔營之前挑補完全；三則營中大炮及各累重之物，須先行搬運回省。尊處請于數日料理諸務，此間定議后，即專札送撫。”（《全集》书信之一，第563—564頁）

八月十七日（9月15日）與劉騰鴻、羅萱信中言及：“十七日接胡潤芝中丞初八日來信，知偽翼王石達開往援武昌，大為李迪庵所敗。聞我軍先期修壘浚壕，寬深各二丈，該逆來扑，我軍堅忍不出，待其氣尽力乏，彼竭我盈，然后出而大戰，屢次以此法致勝。石逆日內必來瑞州救援，尊處亦當以此法御之。”（《全集》书信之一，第565頁）

八月十八日（9月16日）致國潢、國荃、國葆弟信中言：“瑞郡官軍屢獲

^① 原標點作“東進、安余”，似誤，當指東鄉、進賢、安仁（當時江西饒州府屬縣，與湖南安仁非一地）、余干四縣。

大胜,军威日振,贼势日蹙。惟闻伪翼王石达开新自鄂中东下,为李迪庵所败,或当来援瑞州,不免大战数场。果能擒此巨憨献俘北阙,则江省全局立转破竹之势,易于着手耳。”(《全集》家书之一,第285页)

八月三十日(9月28日) 与文俊会銜上折,奏报“官军围攻瑞州屡获大胜,并分支出剿奉新,收复靖安、义安两县”情形。(《全集》奏稿之二,第110—114页)

又与文俊会銜上折,奏报“边钱会匪窜陷建昌、广信各属,并围攻广信府城,现经浙兵援剿解围,各属并未占据”(《全集》奏稿之二,第116页)情形。特别褒奖沈葆楨等人在御“匪”守土中的作用,有谓:“此股会匪(按:指边钱会)初本不甚猖獗,即旬日之间连扰数县,亦实无兵勇与之拒御,非果由贼势之凶悍,迨广义军溃于贵溪,于是逆焰遽张,裹胁愈众,遂敢围逼广信,梗塞江省咽喉之路,大局几不可问。幸知府沈葆楨先驰入城,得以预请援师,与参将荣寿、知县杨升、千总胡再升四人者,立志坚守,提调援师,保全要郡,实属危而获安。沈葆楨系原任云贵总督林则徐之甥,又系其女婿,讲求有素。此次守城,吏民散尽,衙署一空,其妻亦同在危城,无仆无婢,躬汲爨具壶浆以饷士卒。沈葆楨与杨升等徒步登陴,昼夜辛勤。两年以来,江西连陷数十郡县,皆因守土者先怀去志,惟汪报闰守赣州,沈葆楨守广信,独能申明大义,裨益全局。”(《全集》奏稿之二,第118页)此后,在江西为官的沈葆楨又多得国藩保荐。

还与文俊会銜上折,奏报“闽兵援剿建昌府前后获胜情形”,所涉战事主要为七月上旬至八月初者。(《全集》奏稿之二,第120—122页)

九月初二日(9月30日) 与罗萱信中有谓:“日中则昃,月盈则亏。故古诗‘花未全开月未圆’之句,君子以为知道。自仆行军以来,每介疑胜疑败之际,战兢恐惧、上下怵惕者,其后常得大胜。或当志得意满之候,各路云集,狙于屡胜,将卒矜慢,其后常有意外之失。”以之告诫防“矜慢之渐”。(《全集》书信之一,第570页)

九月初三日(10月1日) 自南昌起程赴瑞州视军(计初五到)。(《全集》书信之一,第570页)

九月初十日(10月8日) 致国潢、国荃、国葆弟信中言:“九月初二日刘一来江西,奉父亲大人、叔父大人手谕,敬悉家中平安。而澄弟在永丰,沅弟在省,季弟居稍远,均无安信,纪泽儿亦未写信,则殊不可解。自瑞、临道梗,不通音问者已八阅月。此次刘一等回家,纪泽应惊喜异常,写详禀以告家中之琐事,以安余之心,即今年新婚一节,亦应将喜事之首尾、新妇之贤否缕晰禀告,何竟无一字上陈耶?嗣后每次长夫来营,纪泽必写详禀一封,细述家中

及亲邻之琐事，并陈己身及诸弟之学业，每次以一千字为率，即以此当问视之子职可也。”（《全集》家书之一，第286页）

又有致国潢弟信，有谓：“吾年来饱阅世态，实畏宦途风波之险，常思及早抽身，以免咎戾。家中一切，有关系衙门者，以不与闻为妙。”（《全集》家书之一，第287页）

九月十七日（10月15日） 致国荃弟信中，议及敌方情势和江西民情：“金田老贼癸、甲两年北犯者既已只轮不返，而曾天养、罗大纲之流亦频遭诛殛，现存悍贼惟石达开、韦俊、陈玉成数人，奔命于各处，实有日就衰落之势。所患江西民风柔弱，见各属并陷，遂靡然以为天倾地坼，不复作反正之想。不待其迫胁以从，而甘心蓄发助战，希图充当军师旅帅，以讹索其乡人，掳掠郡县村镇，以各肥其私橐。是以每战动盈数万人，我军为之震骇。若能数道出师，禽斩以千万计，始则江西从逆之民有悔心，继则广东新附之贼生疑贰，而江西之局势必转，而粤贼之衰象亦愈见矣。”（《全集》家书之一，第288页）

九月二十三日（10月21日） 与李元度信，以之前“靖港之辱”教李“新挫”后之应对：“我军新挫之后，不知足御之否。如自揆军心未固，众志成城，则不如退保丰城，与仰素相依倚，犹足以自固而徐图振起。昔者靖港之役，不才栖迟高峰寺两月有余，在营之辱，刻不敢忘。今日亦望足下少忍靖港之辱，以谋浞池之奋。无过激愤，以养不贲之躯而成不世之才，内慰高堂，外慰知心。”（《全集》书信之一，第571页）

九月二十五日（10月23日） 英国借口日前发生的“亚罗号事件”，于是日进攻广州，挑起第二次鸦片战争。后法国借口“马神甫事件”加入，与英国组成联军。俄国和美国则亦趁火打劫。此次侵华战争为时数年。

九月二十九日（10月27日） 时在“江西抚州门外”，有谕纪鸿信：

家中人来营者，多称尔举止大方，余为少慰。凡人多望子孙为大官，余不愿为大官，但愿为读书明理之君子。勤俭自持，习劳习苦，可以处乐，可以处约，此君子也。余服官二十年，不敢稍染官宦气习，饮食起居，尚守寒素家风，极俭也可，略丰也可，太丰则吾不敢也。凡仕宦之家，由俭入奢易，由奢返俭难。尔年尚幼，切不可贪爱奢华，不可惯习懒惰。无论大家小家、士农工商，勤苦俭约，未有不兴，骄奢倦怠，未有不败。尔读书写字不可间断，早晨要早起，莫坠高曾祖考以来相传之家风，吾父吾叔，皆黎明即起，尔之所知也。

凡富贵功名，皆有命定，半由人力，半由天事。惟学作圣贤，全由自己作主，不与天命相干涉。吾有志学为圣贤，少时欠居敬工夫，至今犹不

免偶有戏言戏动。尔宜举止端庄,言不妄发,则入德之基也。(《全集》家书之一,第289页)

九月 《曾忠襄公年谱》是月条下记:“公(按:指曾国荃)在湘乡募勇,多罗泽南、李续宾旧部。”(《曾忠襄公批牍·年谱》,第520—521页)至于募勇缘起,该年谱八月条下记:“特诏起黄冕为吉安知府。时公在长沙,冕就商防剿策,延公为军主。公素负奇略,念兄国藩急,慨然曰:‘方吾兄战利,吾从未至营相视,今坐困一隅,义当往赴,君但能治饷,吾当自立一军赴国家急。’冕请于巡抚骆秉章,邀公募两千人,会已革副将周凤山领军攻吉安,号‘吉字营’。”(《曾忠襄公批牍·年谱》,第520页)

十月初二日(10月30日) 致国荃弟信,欲其所募勇队仍来瑞州,与国华部并营,并观摩砥厉治军:“弟所部之千五百人者,兄意决望其仍来瑞州,与温并营。盖峙衡(按:刘腾鸿,字峙衡)治军整肃,实超辈流。弟若与之同处一二月,观摩砥厉,弟与温合之二千人决可望成劲旅。而憩兄与南兄与我投契夙深,又为此间官绅之所属望,一至章门,则嘘枯振萎,气象一新,使我眉间忽忽有生气。望弟商之季兄、憩兄、南兄,即率此千五百人速来瑞州。兄得与憩、南两君熟商一切,大局或有转机。温弟亦得更番归省,公私实为两利。如众议必欲为吉安之行,亦望先来瑞州小驻半月,然后自袁入吉,亦不过少迟月余。此间诸务有不能面谈者,而弟与憩、南二公新军势亦有不能与梧合,仅可与温、峙、湘、宝合者。此中气机,弟与季翁自必熟知之也。”(《全集》家书之一,第290页)

又有谕纪泽信,诫勿“佚乐”,并嘱儿媳及诸女勤苦:“胡二等来,接尔安禀,字画尚未长进。尔今年十八岁,齿已渐长,而学业未见其益。陈岱云姻伯之子号杏生者,今年入学,学院批其诗冠通场。渠系戊戌二月所生,比尔仅长一岁,以其无父无母家渐清贫,遂尔勤苦好学,少年成名。尔幸托祖父余荫,衣食丰适,宽然无虑,遂尔酣豢佚乐,不复以读书立身为事。古人云‘劳则善心生,佚则淫心生’,孟子云‘生于忧患,死于安乐’,吾虑尔之过于佚也。新妇初来,宜教之入厨作羹,勤于纺绩,不宜因其为富贵子女不事操作。大、二、三诸女已能做大鞋否?三姑一嫂,每年做鞋一双寄余,各表孝敬之忱,各争针黹之工;所织之布,所寄衣袜等件(抄本顶批:“此处似有阙文”),余亦得察闺门以内之勤惰也。余在军中不废学问,读书写字未甚间断,惜年老眼蒙,无甚长进。尔今未弱冠,一刻千金,切不可浪掷光阴。”(《全集》家书之一,第291页)

十月初六日(11月3日) 致国荃弟信,议其所面临兵事与处置:

攻吉攻瑞，二者俱无把握。瑞则纵筑长围，环攻数月，仍不能下，亦属意中之事；吉则初锐后顿，仍蹈袁、瑞之辙。守吉安者为周亚春，绰号豆皮春，贼中颇有名迹。必谓我师能一至而举之，余则未敢深信。惟此军初起，劝捐皆以援吉为名，湘省官绅皆以援吉为念，势之所在，余何能违众而独成其说？纵余欲违众，弟与梧冈之三千人者，岂敢违上而自定所向，无口粮而直赴瑞州乎？弟可从懋、南两兄，一听骆中丞、左季兄之命，敕东则东，敕西则西。其周梧冈一军，刻有稟来，余亦批其听候南抚院调度。周岐山败挫之营，余亦飭其回湘，归并梧冈一军，同赴吉安，以符湘省官绅之初议，而开江西上游之生面。

至沅弟之所处，则当自为审度。辱南翁青睐，代为整理营务，送至吉安，无论战之胜败，城之克否，即可敬谢速行。或来章门与余相见，或归里门侍奉老亲，无为仆仆久淹于外也。此事登场甚易，收身甚难，锋镝至危，家庭至乐，何必与兵事为缘？李次青上年发愤带勇，历尽千辛万苦，日昨抚州一败，身辱名裂，不特官绅啧有烦言，即其本邑平江之勇亦怨置交加。兵犹火也，易于见过，难于见功。弟之才能不逮次青，而所处之位，尚不如次青得行其志，若顿兵吉安城下，久不自决，以小战小胜为功，以劝捐办团为能，内乖脊令之义，外成骑虎之势，私情公谊，两无所取。弟之自计不可不审，与懋兄、南兄约不可不明也。（《全集》家书之一，第292—293页）

十月十一日（11月8日）上折奏报“瑞州一军九月接仗”，“及上高县再被贼扰，旋即收复”等情。所谓“瑞州一军”，系指由普承尧、曾国华、刘腾鸿等人所带之军。“江西各府久陷，逆贼据城死守，坚不可拔。（臣等）智穷力困，焦灼难名。然瑞州通接两湖，扼据西路中段，但使此军（按：指“瑞州一军”）屹然不动，大局终有可转之机。”（《全集》奏稿之二，第129—131页）

又上折奏陈“抚州一军，分兵克复宜黄、崇仁郡城，老营被贼扑陷，现在并扎崇仁”情形。所谓“抚州一军”，系指“李元度、林源恩分统江、楚两军，围攻抚州”者。奏云：

（九月）十七日，城贼出犯，先分三支扑楚军中营，经彭斯举等击败。另支围扑江军，经唐德升亲兵击败，夺黄旗十四五面，斩首四十余级。忽大股援贼又从流坊过渡，合围江军，将附营民房一律纵火，烟焰障天，火箭、火弹纷入营中。唐德升跃马冲突，手刃十余贼，驰赴中营，入视林源恩，时右营已火起矣。林源恩曰：“今日全营必陷，此吾死所也。”誓不出

营。唐德升不忍林源思独死而已独生，遂麾亲兵出垒，而嘱其侄以报仇为念，从容与林源思同死。兵勇死事者，计三四百人，粮台委员从九周尚桂等殉焉。李元度先率陈英、吴修敷、李升平等往救林源思，势已无及。回营则贼来愈多，四面合围。李元度将聚军装纵火自焚，亲兵挟之上马，与陈英、丁峻、吴修敷、李升平、钟辅朝、单绥福等并力突围而出。因与都司周岐山定计，直趋崇仁。崇、宜两处尚有左、右两营，志同、宝勇等军，益以许湾彭大寿之师。计完好者，尚有七营四千余人，暂驻此处，招集溃散，重加整顿，以图再振。（《全集》奏稿之二，第134页）

及此奏报时，败事已近两月，可见当时江西在太平军多处攻占的情况下，文报不能及时。折中奏陈具体战事后，又说对相关人员的赏罚拟案：“抚州一军，大小五十余战，除五月初五、七月初九两次小挫外，余俱获胜。三、四、五、六等月，各府之贼，萃于该郡，尚能肃清。东路外通江、浙，内蔽省垣，惟此军是赖。厥后伤亡过多，暑疫交臻，臣等虑其疲乏致挫，札飭全军退驻七里冈。李元度志在破城，坚不肯退。九月克复宜黄、崇仁两县，方期军威更振，终可断贼援而复名郡。不图分兵太多，复值景德镇另股援贼突至，遂致挫败。即选同知李元度，调度失宜，请旨革去花翎、同知，仍以知县降补。至殉难之湖南补用同知直隶州林源恩，忠愤填膺，见危致命，前在平江任内，倡团保境，力遏寇冲，自调赴大营后，每战身先，应请赏加道衔，即照道员例赐恤。”（《全集》奏稿之二，第135页）

又附片请飭饶廷选仍驻广信，李元度驻扎贵溪。（《全集》奏稿之二，第135—136页）

还附片奏报黄冕、夏廷樾自湖南募勇组军情形，请飭部颁发执照助其劝捐济饷：

新授吉安府知府黄冕，自奉特旨简放之后，忠义奋发，于湖南劝捐募勇，急图另集援师，规复吉安。会同奉旨援江之前任湖北藩司夏廷樾竭力筹办，亲赴常德、湘潭等处，就江西之贸易湖南者，剴切劝导，以济军饷。迭接函禀，募勇一千五百名，训练三月，诸务就绪，即日来江援剿。又已革广东罗定协副将周凤山，自与李元度会攻抚州，每怀樟树镇败挫之耻，誓图奋翼浞池，以赎前愆，经臣国藩飭令绕道回楚，另募劲旅，以通两湖之路，而伸忠愤之气。嗣据节次来禀，该革将由福建、广东以达湖南，奔驰六千余里，艰苦备尝。五月自抚州启行，至八月始抵长沙。禀商湖南抚臣，募勇千七百名，急欲驰赴江西，力扫寇氛。臣等与湖南抚臣骆

乘章往返熟商，周凤山一军，与黄冕、夏廷樾新募之师合并三千余人，兵力较厚，即飭其径捣吉安，取上游建瓴之势，南通南赣，北接瑞、袁，冀击中而首尾皆应。如吉郡不能即下，再行酌量调拨。惟该员等所募各勇人数较多，口粮甚巨。目前虽勉为供支，将来实无可接济。臣等伏思江、楚两省，处处毗连，商贾仕宦，互为主客，久相亲附，无复畛域之分。黄冕以湖南之绅而仕于江西，夏廷樾以江西之绅而仕于湖南，平日皆物望夙孚，此次共办援师，尤为两省士民所推重，若令该二员悉心筹捐，必可源源不竭。合无吁恳天恩，敕部颁发各项执照二千张，内监生照一千张，从九照八百张，封典翎枝及各职衔照二百张，递至湖南发交黄冕、夏廷樾手，认真劝办，专济此军之用，实于江西军务大有裨益。（《全集》奏稿之二，第136—137页）

另有附片奏请江西捐输照湖南成案办理，有云：“查江西捐输章程，遵照筹饷事例，核减二成，以制钱二千作银一两，久经通行在案。惟地方糜烂，民力益形拮据。各属捐输未能如前踊跃。”拟照湖南奏准成案，“于新例减两成外，仍以制钱一千六百文作银一两，俾士民乐效输将，而军饷可资接济”。（《全集》奏稿之二，第137—138页）

十月十三日（11月10日）作《谕贼目林启容》，欲诱胁太平天国九江守将投降。文曰：

盖闻知几为哲人，识时为俊杰；时危势去而不觉悟，则为下愚，徒为智者之所鄙笑也。自洪秀全、杨秀清倡乱以来，蔓延十省，擄船数万，自以为横行无敌。乃渡黄河者数十万人，屠戮殆尽，片甲不返，匹马不归，而贼势顿衰。本部堂办理水师，分布湖北、江西，烧毁逆舟，截其粮源，而贼势更衰。迨今年七月，韦昌辉诛杀杨秀清，凡东嗣君、西嗣君及杨氏宗族官属，斩刈无遗。石达开自武昌归去，几不免于杀害。金陵内变，而贼势于是乎大衰。想尔林启容亦深知之而深恨之，痛哭而无可如何也。

本部堂前年在九江时，统率水陆，环攻浔城，林启容兵单粮少，坚守不屈，本部堂嘉尔有强固之志。官军拔营以后，尔未尝屠杀百姓，本部堂嘉尔无殃民之罪。尔在贼党中，可谓杰出矣！昔之统理贼党，慑服众心者，杨秀清也。能知尔能用尔者，杨秀清也。今杨氏既诛，谁能统理而服众乎？谁能知尔而用尔乎？尔与石达开皆杨氏之党，韦昌辉必思所以除之。韦与石不两立，非韦杀石，即石杀韦。纵使石能胜韦，而韦氏宗族甚多，兵卒甚强，冤冤相报，岂有已时？尔等终不免为韦党所害，此尔目前

之大患也。

江西各府广东新附之贼居多，外虽归顺，心实猜忌，如周、邓、汪、卢诸人，甚不愿受尔等之约束。杨秀清未死，彼尚畏尔之强；杨秀清既诛，彼已毫无畏惮。一旦反颜相向，广西金田之老贼，必为广东新贼所仇杀，此亦尔将来之大患也。

官兵攻剿，尔尚有可防守。惟广东之贼叛尔，韦氏之党仇尔，则防之不胜其防。念尔林启容不死于官兵，则死于广东之贼；不死于东贼，则死于韦氏之党，万无幸全之理。岂不哀哉！

本部堂嘉尔有一节之可取，特谕招降。尔能剃发投诚，立功赎罪，奏明皇上，当以待张家强之例待之。可以保身首，可以获官爵，并可诛戮韦党，以快私仇。一举而三善备，计之上也。若执迷不悟，抗违天诛，韦、石为鹬蚌之持，官兵收渔人之利。杨氏若在，尔死犹有薄名；杨氏既灭，尔死不值一钱。为祸为福，在尔一心决之。熟思吾言，无遗后悔。或愿或否，速行稟复。此谕。（《全集》诗文，第391—392页）

十月二十五日(11月22日)《曾忠襄公年谱》是日条下记：“公(按：指曾国荃)率部自萍乡入，周凤山自万载人，期会攻安福趋吉安。”（《曾忠襄公批牍·年谱》，第521页）可知是时已进入江西。

十一月初五日(12月2日) 谕纪泽信：“看《汉书》有两种难处，必先通于小学、训诂之书，而后能识其假借奇字；必先习于古文辞章之学，而后能读其奇篇奥句。尔于小学、古文两者皆未曾入门，则《汉书》中不能识之字、不能解之句多矣。”又具体教以“欲通小学”“欲明古文”之门径。还特嘱以戒“奢”、戒“傲”：“世家子弟最易犯一奢字、傲字。不必锦衣玉食而后谓之奢也，但使皮袍呢褂俯拾即是，舆马仆从习惯为常，此即日趋于奢矣。见乡人则嗤其朴陋，见雇工则颐指气使，此即日习于傲矣。《书》称‘世禄之家，鲜克由礼’，《传》称‘骄奢淫佚，宠禄过也’。京师子弟之坏，未有不由于骄、奢二字者，尔与诸弟其戒之。”（《全集》家书之一，第295—296页）

十一月初七日(12月4日) 复李元度信中，言及营饷事：“尊营所需月饷，据足下移粮台文牍，每月需一万八千余；据仆批定二十二哨之数，每月止需一万六千余；据足下昨信，添五音各哨每月需二万一千余。现在着方伯详定，合省各军均发半饷为断，是照足下文牍，则应给九千，照仆批之数，则应给八千，俱不能及万金。仆前函月给万二千金者，乃从宽发给，俾资周转也。着方伯之意不欲乱半饷画一章程，拟另解万金或数千金交足下，以清厘前数月之积欠，以后即照半饷定章支放。至八、九两月欠饷，前札归沈守备放。顷方

伯专员解三千余金补八月之款，九月则由沈守补发，十月以后则用半饷新章矣。”（《全集》书信之一，第572—573页）

是日 致国荃弟信中，言吉安饷事军事：“吉安殷富，甲于江西，又得诸绅倾诚输助，军饷自可充裕。周梧冈一军同行，如有银钱，宜分多润寡，无令己肥而人独瘠。梧冈暗于大局，不能受风浪，若扎营放哨、巡更发探、开仗分枝，究系宿将，不可多得。主事匡汝谐在吉安招勇起团，冀图袭攻郡城，闻湖南援吉之师将别出一枝，起而相应。若与弟军会合，宜善待之。”（《全集》家书之一，第296页）

又有致国潢弟信，有谓：“弟在各乡看团阅操，日内计已归家。家中无人，田园荒芜，堂上定省多阙，弟以后总不宜常常出门。至嘱至嘱。”又言及为三女议婚之事：“罗家姻事（按：指纪琛与罗泽南之子议婚，终成）暂可缓议。近世人家，一入宦途即习于骄奢，吾深以为戒。三女许字，意欲择一俭朴耕读之家，不必定富室名门也。”（《全集》家书之一，第297页）

十一月十七日（12月14日） 由文俊主稿，国藩会衔，上折奏陈“赣南各属土匪、邻匪勾结滋蔓，兵力不敷分剿”，请旨“飭下广东督抚，添拨劲旅，以资剿洗”（《全集》奏稿之二，第139页），可见在太平军压迫下清方江西之窘迫形势：

赣州府城虽已解围，而南路之砂石铺等处贼匪尚未翦灭。南康县塘江之路虽已无阻，而潭口余孽亦未肃清，是赣郡兵勇势不能分顾外县。其定南、安远、信丰、长宁、崇义、上犹等厅县，均被邻匪、土匪勾结滋扰，仅只安远克复，定南、上犹解围。此外各厅县，或被贼围攻，或城池被踞，匪党勾通诱胁，日见蔓延。兵勇战守巡防，渐形疲乏，况各该处均系瘠苦之区，饷糈无多，势难持久。若不赶调客兵协力剿洗，深为可虞。无如省城兵力本属无多，并须兼顾广信。两湖、福建援师，分屯瑞州、袁州、建昌三府，均值围剿吃紧，难以抽拨。且赣南距省千里而遥，贼踞吉安，路途多梗。递送文报，均系绕道而行。省中实有鞭长莫及之势。臣等再四筹商，惟有仍请添调粤兵，以资会剿。合无仰恳天恩，飭下两广督臣，再行筹拨劲旅三四千名，随时接济饷糈，取道和平，径趋定南等处厅县，会同本地兵勇，次第剿办，务将各属逆匪，歼除净尽。倘败匪逃回粤境，即并力跟踪搜捕，尽绝根株，庶免此拿彼窜，聚散靡常，防剿无已，洵于两省边界俱有裨益。（《全集》奏稿之二，第143—144页）

又与文俊会衔上折，奏陈瑞州、奉新两军接仗情形。所说瑞州之军，由普

承尧、曾国华、刘腾鸿等统带；奉新之军，由吴坤修等统带。所涉战事，主要在十月间。（《全集》奏稿之二，第145—149页）

又与文俊会銜上折，奏陈“建昌官军屡获胜仗，十二月二十五日挫败，营垒被陷，闽兵退回本境”。（《全集》奏稿之二，第149页）“臣等伏查抚、建两郡，辅车相依。抚营既陷，建昌势难孤立。加以师老力疲，饷项久缺，援贼新至，鏖战两昼夜之久，遂至挫失。”（《全集》奏稿之二，第154页）并为有关人员请恤。

还与文俊会銜上折，奏陈“湖南援师克复袁州”，时间在十一月初。折中陈述具体战况后谓：“臣等伏查江西八府沦陷，惟南康府聚贼无多，余皆悍贼数千，悉力固守，坚不可拔。自湖南援军围攻袁州，吉、临等处之贼，尽锐以救袁城。逮鄂军围攻瑞州，又尽锐以救瑞城，互相援应，转相灌输。我之兵力已疲，而贼之负隅如故。臣等焦灼之余，弥增惭悚。兹幸仰仗天威，袁州克复，一郡得手，全局或有转机。”（《全集》奏稿之二，第157页）

又与文俊会銜上折，复奏江西近日军情。因前奉上谕，令“曾国藩等乘此贼心涣散之时，赶紧克复数城”，“使该逆退无所归，自不难穷蹙就擒”。并言，“又闻石达开系湖南拔贡，现因与韦逆不睦，颇有投诚之意。虽未必即系确信，而穷蹙思降，亦或事之所有。此辈狼子野心，原难轻议招抚。倘向曾国藩处乞降，应如何处置之法，或使先自立功赎罪，再邀重赏，亦当预为筹画”。强调“现在仍将失陷各城，先图攻克，使该逆无所凭借，不敢退至江西，是为至要”。（《全集》奏稿之二，第158—159页）复奏称：

自韦昌辉在瑞州战败，窜回金陵，被杨秀清斥责。洪、韦二贼，谋杀杨秀清，并诛其宗族党与。于是石达开自湖北洪山归去，黄玉昆自江西临江归去，并赴金陵，谋为杨秀清伸冤复仇。八月以后，江西军事即系九江贼首林启容主之，臣等正思趁此机会，克复数城，仰慰宵旰忧勤之意。不意九月中抚州以分军致挫，十月间建昌以疲乏致溃，而拿获贼中伪文，均称石达开谕令诸贼谨守江西，凡江西境内之贼，概未调赴下游，而下游之贼，反由景德镇以赴援抚、建。盖安庆为石逆旧踞之巢穴，江西为石逆新陷之土地。谕旨所谓石逆纠合党与，自图占据，已可概见。圣天子明见万里之外，洵属无微不至，臣等曷胜钦服。

至石达开系湖南拔贡，颇有投诚之意一节。查石逆系广西浔州府桂平县大梭村人。在金陵时，先据故明张侯第，后住上江考棚。甲寅八月，踞守安庆。十一月臣国藩师次九江，石逆与罗大纲同赴湖口救援，官军被挫。乙卯春，武汉复陷，该逆往来蕲、黄一带，提调贼军。十月，由通

城窜入新昌，招纳广东新附之匪，连陷江西数府。本年三月，下窜宁国、芜湖等处。七月初九，复由兴国州上援武昌，为李续宾之师所败。现据各路探报，石逆纠集匪党十余万人，前往金陵，誓杀洪、韦二贼，为杨秀清报仇。以臣等愚见揆之，如果洪、韦胜而石逆败，则投诚乃意中之事。若其石逆胜而洪、韦败，则该逆挟诡诈以馭众，假仁义以要民，方且飞扬自恣，未必遽有投诚之心。臣等曾檄谕九江贼目林启容，令其归顺；又作伪文调瑞州贼目赖裕新，令赴下游，均无成效。假令石达开自知大势已去，识天威之难犯，翩然归命，稽顙投诚，则臣等招抚之法，当令其立功赎罪，献城为质。以大局言之，北岸安庆，南岸九江，该逆之所必争也。以江西言之，瑞州、临江为根本，抚州、吉安为膏腴，亦该逆之所不肯轻弃也。能于此六城中，献一二城为质，则可信其为忠心归附。国初之施琅、黄梧，近日之张国梁，成例具在。臣等立即奏恳鸿恩，糜以高位，优以厚禄。若不能献城为证，外称归义，内怀叵测，如阿睦尔撒纳先降后叛之案，几至不可收拾，臣等不敢贪招抚之虚名，弛防剿之实务。是否有当，伏乞训示，指授机宜。

刻下瑞州、奉新两军，迭获胜仗，剿办尚属得手。周凤山、黄冕等之师，初赴吉安，差称劲旅。袁州新复，西路大有振兴之机。水师则彭玉麟驻下游之吴城镇，刘于淳驻上游之樟树镇，均甚得力。惟抚、建迭挫，东路空虚，臣等惟当严飭西路诸将，恪遵谕旨，先图攻克数城，使该逆无所凭借。仰副圣主眷怀南服，拯民水火之至意。（《全集》奏稿之二，第159—160页）

后奉朱批：“尔等主见，甚属允妥。剿抚固应并用，尤重先剿后抚。可随时审其机宜，好为之。”（《全集》奏稿之二，第161页）

又与文俊会衔，附片为湖口等县团绅请奖。有云：

鄱阳湖之东岸湖口、彭泽、都昌、鄱阳四县，为饶、九、南三府接壤之区。外滨长江，内临大湖，东邻皖南池州各县，久已陷于贼中。乡民迫于凶威，蓄发纳贡，编充伪职。三年以来，几若沦为异域。而其间一二忠心之士，抗节不屈，变易名姓，避迹山林。或阴结壮士，密办团练，以待官军之至。咸丰五年，臣国藩驻扎南康，有湖口、都昌绅士举人袁英等来营请兵，情词恳挚，分任向导、侦探之责。自李元度师抵湖口后，该绅等办团办捐，任劳任怨。前后捐米一万石，银一万五千两，添募三营二千人，分驻鄱湖两岸。两月口粮，及制备军械、棚帐等件，共费二万余金，皆系取

给捐款,为该绅董等合筹。本年二月,官军撤营后,土匪复仇,贼目缉拿,各绅士家破无归,生业荡尽。内如袁英之子弟遭屠,谢庭芝之全家受戮,谭焱奎之父叔被戕,均系大兵未到之先,因办团致触贼怒,一门殉难。上年七月,官军克复涂家埠,袁英胞兄袁蕃安子侄五人,均被贼擒,死事尤惨,曾经臣文俊遵旨查明复奏在案。方湖口驻军之时,前翰林院编修吴嘉宾与彭泽绅士刘文藻等,倡办二十五都团练于程山庙地方,扼要设防。募勇六百人,捐饷五万余缗。两次克复彭泽县城,杀贼颇多,团勇随剿者五六千人。在事绅耆,类皆自备资斧,跋涉经营,不避难险。今春湖口撤营之后,彭泽各团绅之家,屋宇被焚,资财被掠。父母、兄弟、妻子,流离播越,尤可矜悯。据总局司道具详,请将各县团绅,择尤保奖。臣等正核办间,复据鄱、彭、都、湖四县绅士公共具禀,以乡里被贼久据,片瓦无存,奸淫掳掠,民不堪命。愿纠合四邑义愤之士,办团杀贼。由鄱阳进剿都昌,由都昌归复彭、湖,以助官军,而泄私愤等情。臣等查江西被贼蹂躏之区,以四县为最久,其受害亦最深。该绅等忠愤激发,始终不懈。理合吁恳天恩,附案褒奖,以励团练,而策将来。(《全集》奏稿之二,第175—176页)

片后附有保单,开列姓名及保格。(《全集》奏稿之二,第176—177页)

又上折为赏加湘乡县文武学额谢恩,前有上谕云:“湖南在籍侍郎曾国藩,前经招募乡勇一万余人,驻扎衡州,颇资捍卫。嗣后军分水陆,克复武、汉、田镇,屡著战功。迨贼窜湘潭等处,该绅勇截击获胜,地方得以保全。连年土匪窃发,亦赖该县士民不分畛域,实力防剿,南路肃清。先后捐输,数逾巨万,洵属踊跃急公,自应优加鼓励。所有湘乡县学额,着于原额取进文童十五名外,加增三名。取进武童十二名外,加增三名。均作为永远定额,以示优奖。”(《全集》奏稿之二,第161页)谢恩折云:

窃臣于咸丰二年十二月奉命帮办团练,即邀同县生员罗泽南、刘蓉、王鑫数人至省,招募湘勇千人,认真训练。三年六月,与抚臣骆秉章熟商,复招湘勇二千,救援江西,均经奏明在案。是年冬间,臣驻扎衡州,迭奉谕旨,飭令援鄂援皖,筹备船炮,肃清江面。遂招募水陆弁勇,数逾万人,虽概称湘勇之名,实不尽湘乡之籍。频年以来,或在江西、湖北随征,或在本省南路防剿,薄效涓埃之力,屡邀高厚之恩。计一县之中,数年之内,文员保举道府以下至州县佐杂者数十人,武弁保举参、游以下至千、把、外委者数百人,悉荷恩旨俞允。而罗泽南、李续宾均蒙赏加藩司

之銜，錫以二品之封。在合縣諸人言之，已覺勞薄而賞厚；在微臣一身言之，尤為功寡而過多。乃蒙闕澤宏敷，皇仁特沛，增文武三名之學額，寵錫溫綸；勵水陸萬眾之軍心，歡如挾纊。整戴地而深知其重；蚊負山而不憚其難。臣惟有勉策駑駘，誓除丑逆，率湘中之子弟，永矢同胞同澤之忱；揚泮沼之芬芳，無忘獻馘獻囚之義。所有微臣感激下忱，謹繕折恭謝天恩，伏乞皇上聖鑒。（《全集》奏稿之二，第161—162頁）

十一月二十二日（12月19日）武昌被胡林翼部湘軍攻下。（《胡文忠公年譜》，第137頁。其記十一月丙子，即二十二日）太平天國方面亦失漢陽，從此清方即未再失武漢。武漢戰略地位極其重要，奪下武漢後胡林翼曾奏言：“武漢形勢壯闊，自古用兵之地。荆、襄為南北之關鍵，而武、漢為荆、襄之咽喉。武、漢有警，則鄰疆震驚，南服均阻，控制無術，本根既搖。四年之中，武昌三陷，漢陽四陷，國帑因而虛糜，民生因而凋敝，東南數省受害之烈，亦惟武、漢為尤甚矣！昔周室征淮，師出江漢；晉代平吳，久謀荆襄；王濬造船，循江而下；陶侃之勳，鎮守武昌；宋臣岳飛、李綱之謀畫岳鄂，均以此為高屋建瓴之勢。控制長江，惟鄂為要，固東南一大都會矣。”（《胡集》，第1冊，第202頁）《湘軍記》中則云：“湖北居天下之沖，西連秦蜀，東控吳會，南入湘粵，北達中原，四戰之國也。自昔南北紛爭，則扼襄漢；楚蜀相攻，則守荆彝；江左偏安，則重武昌。武昌據上游，謀金陵者，率取建瓴之勢，風利狹甸可二千里，故楚旗東指，則三吳震駭，由形便勢順也。”（該書第22頁）故而此地數年間曾為敵對雙方反復攻奪。清廷獲知收復武漢後，賞胡林翼頭品頂戴，實授湖北巡撫。（《胡文忠公年譜》，第137頁）按《職年表》中記，這是在當月二十八日。（該書第2冊，第1699頁）

十一月二十九日（12月26日）致國潢弟信中，告“六弟在瑞州，辦理一應事宜尚屬妥善，識見本好，氣質近亦和平。九弟治軍嚴明，名望極振。吾得兩弟為幫手，大局或有轉機”。又言及紀澤學事：“紀澤看《漢書》，須以勤敏行之。每日至少亦須看二十葉，不必惑于在精不在多之說。今日半頁，明日數頁，又明日耽閣間斷，或數年而不能畢一部。如煮飯然，歇火則冷，小火則不熟，須用大柴大火乃易成也。”還交代持守廉潔及寄銀事：“余往年在京曾寄銀回家，每年或百金或二百金不等。一以奉堂上之甘旨，一以濟族戚之窮乏。自行軍以來，僅甲寅冬寄百五十金。今年三月，澄弟在省城李家兌用二百金，此際實不能再寄。蓋凡帶勇之人，皆不免稍肥私橐。余不能禁人之不苟取，但求我身不苟取，以此風示僚屬，即以此仰答聖主。今年江西艱困異常，省中官員有窮窘而不能自存者，即撫藩各衙門亦不能寄銀贍家，余何敢妄取絲毫！”

兹寄银三十两,以二十两奉父亲大人甘旨之需,以十两奉叔父大人含饴之佐,此外家用及亲族常例概不能寄。”(《全集》家书之一,第299页)

十二月二十三日(1857年1月18日)与文俊会銜上折,奏报周凤山、曾国荃等军于十一月十三日克复安福县城。(《全集》奏稿之二,第179—181页)

又与文俊会銜上折,奏报“饶(州)防一军进剿泥湾等处,迭获胜仗,鄱阳境内肃清”。所涉战事在九月中旬、十一月中下旬。(《全集》奏稿之二,第181—183页)

又与文俊会銜上折,奏报刘于淳军于十月二十二日“再克新淦县城”,以及下旬该军“在樟树镇迭获胜仗”情形。(《全集》奏稿之二,第183—186页)

还与文俊会銜上折,奏陈“遵旨酌保鄂省援师出力员弁”。此次“鄂省援军湘勇、宝勇、彪勇六千人中,共保二百四十七人。其由省城派往瑞州会剿之虎字、雄字、九江等营三千五百人中,共保四十人”。(《全集》奏稿之二,第186—187页)折后附保单,开列姓名及保格。(《全集》奏稿之二,第187—192页)

又与文俊会銜附片奏陈近日军情,并请饬催各省协饷。由此片中可见湘军自湖北前来援江情况:

臣国藩于十二月初一日由江西省河赴吴城镇,与广东惠潮嘉道彭玉麟商酌水师进剿事宜。连日接据署湖北提督杨载福、布政司衔李续宾函禀,武、汉、蕲、黄、大冶、兴国三府七州县,于十一月底次第克复。杨载福督水师于十一月二十九日直抵九江,焚夺贼船殆尽。李续宾督陆师进剿南岸贼匪,于十二月初九日进攻九江府城。臣展阅之下,不胜忭慰。查外江水师,上年正月初五日经臣国藩奏明饬赴湖北援剿。是时,战船或入内湖,或为风损,仅存一百四十余号驶至武昌。今重来九江,陆续添至四百余号。李续宾陆军系上年八月遵旨派赴湖北援剿,是时罗泽南、李续宾所带湘、宝各营仅五千人,今重来九江,添至八千余人。该二军驰驱数省,转战三年,所向有功。而江宁将军都兴阿统带之马队,亦由北岸以至小池口。臣国藩于十八日由吴城驰赴九江,迎劳诸军,见其军威严肃,士气朴诚,自十二至十八日,环攻六昼夜,并未收队。杨载福、李续宾与都兴阿联络契合,爱敬交至。虽积劳之后,屡胜之余,犹复日夕兢兢,衣不解带。不特东三省马队忠勇可风,即湘营与水师亦实为不可多得之劲旅。惟是饷项匮乏,积欠口粮一百三十余日。臣等前次奏请山、陕两省每月各拨协饷三万两,恭奉恩旨,饬令酌解数月。现闻晋饷起解三万

两，已有一万到江。合无吁恳天恩，飭催山西、陕西迅速筹解，概交湖北抚臣胡林翼经收，由水路解至九江，专济此军之用。至于江西各府，尚有分驻兵勇五万余人，旧欠无从补给，新岁尤难支持。合再沥恳天恩，敕下两广督臣、广东抚臣，于该省无论何款项下，每月筹拨银四万两，解至长沙，由湖南抚臣骆秉章转解江西，以济急需。能多发一日之饷，则多收一日劲卒之用；能早克一处之城，则早收一处钱财之利。臣等补苴无术，迫切凄陈，不胜惶悚待命之至。（《全集》奏稿之二，第195—196页）

十二月二十七日（1月22日） 致国荃弟信中言及：“弟若久驻吉安，余于（明年）正月初旬即至吉安犒师，并拟请父亲大人来袁州一行。父子相离四年，或得借此一见，则弟军在吉安不遽掣动，亦一好事也。于公则吉安有一枝劲旅，筹饷较易；于私则兄可借此以谒父亲。不知弟意以为然否？如以为然，则请在彼深沟高垒，为坚不可拔之计。先为不可胜，然后伺间抵隙，以待敌之可胜。无好小利，无求速效。至要至嘱。”（《全集》家书之一，第301页）

十二月二十八日（1月23日） 至南昌。据《年谱》中记：“是时楚军在江西东路者，李元度贵溪一军，毕金科饶州一军，势稍单弱，裁足自守。西路军事大振，瑞昌、德安、武宁、建昌、新喻、永宁六县城先后收复，刘公长佑、萧公启江等进军临安府。南昌、袁州两郡全境肃清。九江、南康、瑞、临、吉安各属邑收复过半，贼势益衰。”（该书第86页）

咸丰七年(丁巳 1857) 47岁

石达开离开天京率军独立行动。

回民起事者攻云南省城,云贵总督恒春自杀。

胜保招抚苗沛霖。

英法联军攻陷广州,两广总督叶名琛被俘。

正月十五日(2月9日) 致国荃弟信中,教以兵法战术并钱漕之禀批语:“待贼远出,庶可邀截一节,痛加剿洗,及但求固守营垒,以俟各军之至等语,均系吾弟近日阅历有得之言,吾亦于禀中批示矣。水师办成,先烧江中贼船,自是绝接济之一法。第恐哨勇未能老练,或以利器资敌,慎之慎之!钱漕一禀,批语宜干净斩截。此事究应出地方官以全力主持,乃为切实。不然,恐吾批愈结实,而人愈疑贰。此等处颇费斟酌,望吾南公壹志径行,不恤其他。”(《全集》家书之一,第302页)

正月十七日(2月11日) 与文俊会衔上折,奏报吴坤修一军上年十二月间“迭获胜仗”,及至今年正月初五日“克复奉新县城”。具体陈述战事后有谓:“查逆党之在江西,专以坚守为长策。自九江、瑞、临等六府之外,又以全力守湖口、奉新二县,盖以湖口与九江为唇齿,奉新与瑞、临为犄角故也。吴坤修自抵瑞州,即思先拔奉新,以剪瑞贼之羽翼。乃围攻四月,大小五十余仗。我兵伤亡至七百余人之多,尚赖团练协助,乃克夺此坚城。贼之凶狠善守,实有出于情理之外者。湖南即补知府吴坤修,自鄂省率援师而来,分兵独攻奉新。所办捐款,既以供其本军,复能解济省库。实属谋勇兼优。”(《全集》奏稿之二,第204—206页)

又与文俊会衔上折,奏报江西“官军”于上年十一月初九、十二月初三“两次克复建昌”,十二月上旬“湖北官军(按:指李续宾所部湘军)收复瑞昌、德安”,“湖南援师(按:指刘长佑军)克复新喻、永宁”。陈述具体战况后有谓:“咸丰五年冬间,瑞、临、袁州相继失陷,西路州县多沦于贼。自去秋援军来瑞,而两湖之路始通。自袁州克复,鄂师抵浔,而西路各属以次恢复。目下南

昌八属，袁州四属，一律肃清。南康四属已复其三，临江、瑞州、吉安、九江四府，亦各克复二属、四属不等。臣等仍当激励诸将，规复府城。俟西路局势大转，即当分兵东路，扫荡群丑，以期仰慰宸廑。”（《全集》奏稿之二，第207—211页）

又附片奏陈因目疾请假一月，在营调理，兼言军情，有谓：“窃臣于上年十二月初一日驰赴吴城、九江各军营，业经附奏在案。旋于二十八日回省，迭接禀报，南岸李续宾之师于三十日与城贼、援贼接仗大胜。北岸续到之副将鲍超，管带三千六百人，于初五日接仗获胜，踏毁小池口贼垒二座。目下九江南北两岸，水、陆、马、步至二万余人之多，声势浩大，事务繁多。臣即日拟由瑞州前往九江料理一切，庶可与湖北、安徽联络一气。惟现患目疾，竟日不能开视，合无吁恳天恩，赏假一月，即在瑞州、九江军营静心调养，恭候训示。”（《全集》奏稿之二，第211页）

正月十八日（2月12日） 致国潢弟信中，有与罗泽南家亲事中辍之议：“余去年有一信，言第三女许罗山之次子，敬请父大人主其事。顷接回信，知家中已有信与罗宅矣。惟余去冬至九江晤李迪安，知罗山生前曾与订婚，以李女配罗子，业已当面说定，虽未过庚书，而迪安此时断不肯食言。余闻迪安之言，比即详述一切，因订定罗子决配李女，而余为之媒。余之第三女即另行择婿，望弟详禀父大人，可将此事中辍。纵已过女庚，亦可取还。缘罗子系恩赐举人，恐人疑为佳婿而争之也。至要至要。”（《全集》家书之一，第303页）

正月二十二日（2月16日） 致国荃弟信中言及：“近日省中因探报抚州之贼意图内犯，人心颇涉惊惶。而饶州毕都司一军，因毕将初二日在景德镇败挫，不知下落，其老营纷纷溃散，饶防自隳，岌岌可虞。”又嘱以“围城之法，扎营不宜太近。一则开仗之势太蹙，一则军事尚隐尚诡，不宜使敌人丝毫毕知也”。（《全集》家书之一，第304页）

正月二十六日（2月20日） 致国荃弟信中谓：“水师自近日以来法制大备，然其要全在得人。若不得好哨好勇，往往以利器资寇。弟处以全副精神注陆路，以后不必兼筹水师可也。”（《全集》家书之一，第304页）又教以用绅之法：“用绅士不比用官，彼本无任事之责，又有避嫌之念，谁肯挺身出力以急公者？贵在奖之以好言，优之以廩给，见一善者则痛誉之，见一不善者则浑藏而不露一字。久久善者劝，而不善者亦潜移而默转矣。吾弟初出办事，而遂扬绅士之短，且以周梧冈之阅历精明为可佩，是大失用绅士之道也，戒之慎之。”（《全集》家书之一，第304—305页）

二月初四日（2月27日） 父麟书在家病故。（《全集》奏稿之二，第212—213页）十几年后，国藩于同治十年（1871）六月间撰《台洲墓表》，概述其

父生平,兼涉其母及上下辈简况。文曰:

先考府君讳麟书,号竹亭,平生困苦于学,课徒传业者盖二十有余年。国藩愚陋,自八岁侍府君于家塾,晨夕讲授,指画耳提,不达则再诏之,已而三复之;或携诸途,呼诸枕,重叩其所宿惑者,必透彻乃已。其视他学僮亦然,其后教诸少子亦然。尝曰:“吾固钝拙,训告若辈钝者,不以为烦苦也。”府君既累困于学政之试,厥后挈国藩以就试,父子徒步囊笔以干有司,又久不遇。至道光十二年,始得补县学生员。府君于是年四十有三,应小试者十七役矣。

吾曾氏由衡阳至湘乡五六百载,曾无人与于科目秀才之列。至是乃若创获,何其难也。自国初徙湘乡,累世力农,至我王考星冈府君乃大以不学为耻,讲求礼制,宾接文士,教督我考府君穷年磨厉,期于有成。王考气象尊严,凜然难犯。其责府君也尤峻,往往稠人广坐,壮声诃斥;或有所不快于他人,亦痛绳长子。竟日嗃嗃,诘数愆尤。间作激宕之辞,以为岂少我耶?举家耸惧,府君则起敬起孝,屏气负墙,蹶蹶徐进,愉色如初。王考暮年大病,痿痹瘖哑,起居造次必依府君,暂离则不怡,有请则如响。然后知夙昔之备责府君,盖望之厚而爱之笃,特非众人所能喻耳。

咸丰二年,粤贼窜湘,攻围长沙,府君率乡人修治团练,戒子弟,讲阵法,习技击。未几,国藩奔母丧回籍,奉命督办湖南团练。明年,又奉命治舟师援剿湖北。府君僻在穷乡,志存军国。初令季子国葆募勇讨贼,既又令三子国华、四子国荃募勇北征鄂,东征豫章。粗有成效,而府君遽以咸丰七年二月四日弃养。阅一年而国华殉难于三河,又四年而国葆病没于金陵。朝廷褒恤,并予美谥。而国藩与国荃遂克复安庆、江宁两省。虽事有天幸,然亦赖先人之教,尽驱诸子执戈赴敌之所致也。

初,国藩以道光间官京师,恭遇覃恩,封王考暨府君皆为中宪大夫,祖妣暨先母皆为恭人。逮咸丰间,四遇覃恩,又得封赠,三代皆为光禄大夫,妣皆一品夫人。今上嗣位,四遇覃恩,又以战绩,兄弟谬膺封爵。于是曾祖府君儒胜,王考府君玉屏,暨府君皆封为大学士、两江总督、一等侯爵;曾祖妣氏彭,祖妣氏王,先妣氏江,仍封一品夫人。呜呼!叨荣至矣!

江太夫人为湘乡处士沛霖公女,来嫔曾门,事舅姑四十余年,馆爨必躬,在视必恪,宾祭之仪,百方检饬。有子男五人,女四人,尺布寸缕,皆一手拮据。或以人众家贫为虑,太夫人曰:“某业读,某业耕,某业工

贾。吾劳于内，诸儿劳于外，岂忧贫哉？”每好作自强之言，亦或谐语以解劬苦。咸丰二年六月十二日疾卒，九月二十二日葬于下腰里宅后。府君以七年闰五月初三日葬于周壁冲，至九年八月某日并改葬于台洲之猫面脑。府君有第二人，仲曰上台，年二十有四而没。府君视病年余，营治医药，旁皇达旦。季曰骥云，推甘让善，老而弥恭。无子，以国华为之嗣。后府君三年而没。女四人者，其二先卒，其二继逝。诸子今存者，惟国藩与国潢、国荃三人。诸孙七人，曾孙七人。于是略述梗概，以著先人懿德，垂荫无穷。而小子才薄能鲜，忝窃高位，兢兢焉惟不克负荷是惧云。（《全集》诗文，第364—366页）

二月初八日（3月3日） 致李续宾信中，感叹“贼多兵少，防不胜防，曷胜焦灼！”（《全集》书信之一，第574页）

二月初十一日（3月6日） 是日酉刻，时在瑞州营次，接到父亲于初四日去世的家信（正二月间来往于南昌、瑞州）。（《全集》书信之一，第575页）

二月初十二日（3月7日） 致李元度信，告父亲病逝，“行止大局，现尚未定，日内再当专使奉告”，说“年来相从最久者，惟阁下尝尽千辛万苦，不堪回首一一细思”。（《全集》书信之一，第575页）

二月十六日（3月11日） 上奏驰报丁父忧事，并追述出京以来历程，铺排军务交接之事。奏云：

窃臣于正月十七日自省河拜折后，即驰至奉新，督带候补知府吴坤修一军，同赴瑞州，四面合围，开掘长壕，断贼接济。二月初四日回省一次，与西安将军臣福兴、巡抚臣文俊晤商大局。初九仍来瑞州。十一日接到家信，臣父诰封光禄大夫曾麟书于二月初四日病故。臣系属长子，例应开缺丁忧。溯查臣自咸丰二年奉命典试江西，奏蒙恩准假归省亲，行至太湖县闻讣丁母忧。即由九江奔丧回籍，甫经百日，奉旨飭办团练。时值武昌失守，数省震动。臣出而襄事折内声明，俟大局稍转，即当回籍终制，具奏在案。咸丰三年冬间，迭奉援鄂、援皖、肃清江西之命。四年八月折内声明，臣系丁忧人员，如稍立战绩，无论何项褒荣，何项议叙，微臣概不敢受；办理稍有起色，即当奏明回籍，补行心丧等因，具奏亦在案。五年九月蒙恩补授兵部右侍郎。维时虽已服阙，而臣之私心常以未得在家守制为隐憾。今又遽丁父忧，计微臣服官二十年，未得一日侍养亲闱。前此母丧未能妥办葬事，今兹父丧未能躬视含殓。而军营数载，又过多而功寡，在国为一毫无补之人，在家有百身莫赎之罪。椎胸自责，抱痛何

极。瑞州去臣家不过十日程途，即日遵制丁忧，奔丧回籍。一面由驿驰奏，恭候谕旨。

臣之胞弟曾国华出继叔父为嗣，现在瑞州军营，即日交卸回里，丁本生降服忧。胞弟曾国荃，现在吉安军营，亦应奔丧回籍。惟抚、建大股贼匪二万余人赴援吉安，连日与官军大战。虽迭获胜仗，而我军亦有伤亡，国荃之能否遄归，尚未可知。

伏查微臣经手事件，以水师为一大端。署提督杨载福驻扎九江，所统外江水师十五营；道员彭玉麟驻扎吴城，所统内湖水师八营。合计船只五百余号，炮位至二千余尊之多。此非臣一人所能为力。臣在衡州时，仅奏明造船百六十号，岳州以下虽陆续增添，而九江败挫之后，则水师中衰。其时回援湖北者仅船百余号，赖彭玉麟力支危局，胡林翼、杨载福重廓规模，而又有广东督臣购运洋炮，湖南抚臣督率官绅，广置船只、子药，于是外江之水师始振。陷入鄱湖者亦仅船百余号，赖江西抚臣及总局司道竭力维持，增修船炮，筹备子药，于是内湖之水师亦振。合四省之物力，各督抚之经营，杨载福等数年之战功，乃克成此一支水军。臣不过因人成事，岂敢无其实而居其名。惟臣因事离营，内外水军或分歧而不定，相应奏明，请旨特派署提督臣杨载福总统外江、内湖水师事务，惠潮嘉道彭玉麟协理外江、内湖水师事务，庶几号令归一，名实相符。杨载福战功最伟，才识远胜于臣；彭玉麟备〈历〉险艰，有烈士之风。伏乞圣恩时加训励，该二人必能了肃清江面之局。仍请旨飭下湖北抚臣胡林翼月筹银三万两，江西抚臣文俊月筹银二万两，解交杨载福、彭玉麟水营，俾此军不以饥疲致溃，则不特为攻剿九江、湖口所必需，即将来围攻金陵、巡防长江，亦必多所裨益。此臣经手事件之大端也。

——自水师而外，惟湘勇系同县之人，宝勇系久从之卒，于臣略有关系。现在李续宾之湘勇驻扎九江，精劲朴实，隐然巨镇，久在圣明洞鉴之中。刘腾鸿之湘勇，普承尧之宝勇，驻扎瑞州，严明勤谨，足〈当〉大敌。但使餉项稍敷，必能树立功绩。臣在军中亦无所益，即不在军中亦无所损。此外，江西水陆诸军及各省援师，自去岁以来，皆由抚臣文俊与臣会商调遣。今臣丁忧开缺，应由西安将军福兴与抚臣会商办理。近日洪、杨内乱，武、汉肃清，袁州、奉新等处克复数城，江西局势似有旋转之机。惟臣猝遭父丧，苦块昏迷，不复能料理营务。合无吁恳天恩，准臣在籍守制，稍尽人子之心，而广教孝之典，全家感戴皇仁，实无既极。抑或赏假数月，仍赴军营效力之处，听候谕旨遵行。（《全集》奏稿之二，第212—214页）

朝廷接此折前，先已接到湖南巡抚骆秉章的相关奏报，降旨：“赏假三个月，回籍治丧。所带湖南兵勇，暂交其弟曾国华管带。惟曾国华职分较卑，仍须有大员统带，方能得力。所有曾国藩前带水师兵勇，着派提督衔湖北郟阳镇总兵杨载福就近统带；广东惠潮嘉道彭玉麟协同调度。所需兵饷，并着官文、胡林翼、文俊源源接济，毋使缺乏。该侍郎假满后，着仍遵前旨，即赴江西督办军务，以资统率。”（《全集》奏稿之二，第215页）

二月十八日（3月13日）与李元度信中表愧疚之意：“足下系因国藩而出，辛苦磨折，誓不相弃。今国藩迫于大故，不克相依共命，实深愧负。抚州各战尚未保举，并负麾下士卒。临风无任歉仄，统惟心鉴。”（《全集》书信之一，第575—576页）

二月二十一日（3月16日）未等接奉谕旨，即与国华弟自营启行回家（二十九日到）。数日后，国荃弟自吉安营地奔丧回籍。（《全集》奏稿之二，第216页；《年谱》，第88页）《湘军记》中记其兄弟回籍后之军情战况：“国藩遭父忧，迳还湘乡，国华、国荃均委军回籍。胡林翼遣李续宜来瑞州代国华，国荃吉安之军令文翼代统。国藩奏以杨载福、彭玉麟统水师，责湖北、江西供其军。福兴至瑞州，上疏请征兵，颇誉勇营不可用。刘长佑由袁州进军太平圩，以规临江。萧启江屯鸚哥岭，与瑞州军援应。贼自吉安大举袭太平圩，列阵二十余里，官军骇而奔。长佑阻之不得，下马卧，誓必死。亲兵数骑拥之出，卓旗收军，众稍集，退屯新喻。袁州三县民素感长佑，闻败，争率丁壮犂兵米，至者七八千人。溃军惭奋来归，军复振。刘腾鸿虑贼侵启江营，抽瑞州围师二千，自将救鸚哥岭。田兴恕恃勇深入，坐马中枪。腾鸿驰救，所杀伤过当，乃留千七百人助启江，腾鸿还瑞州。”（该书第52页）

三月初六日（3月31日）左宗棠有信，责国藩不俟朝命而“匆遽奔丧”，又奏请终制“不俟命而出”，此系“非礼非义”：

老兄于匆遽奔丧，亦有不能无疑者。然既已请旨，则只应一听朝命而已。当无事之时，而敢于夺情，虽张曲江、张江陵不免后世之诟厉。处从容之地而言夺情，则明人之弹杨武陵、本朝彭无山之弹李安溪是已。《纲目》一书于夺情题后一事，总以其人所处之时地为断，所以重纲常、维名教，而警偷薄之俗也。至“金革之事无避”一语，经义直捷了当，更无可疑。诚以兵礼、丧礼同一凶事，并无所谓希荣忘哀之念；而干戈之际，事机急迫，有万不能无变者。顺乎天理之正，即乎人心之安，则世俗所谓夺情者，乃圣贤所谓遵礼，又何拟议之有？

来谕谓自临戎以来，过多功寡，不可以古之饶于济者自比。此却不

然。子无贤智愚不肖，其有父一也；遭父之丧，其不可夺情一也。今谓贤智可夺情，而愚不肖不可夺情，此何说乎？老兄之于兵事，诚不敢谓其有功无过，然竭其心与力所可到而勉为之，此念尚可见谅于朝野。又时局所值，亦有非心所能虑、力所能赴者，天下之人亦未尝不共为谅之。武乡有云：“成败利钝，非臣之愚所能逆睹。”此岂但非武乡所能逆睹，即能逆睹亦可无庸。孝子之于亲也，不以病不起而废药石；忠臣之于君也，不以事不可为而奉身以退。其任事也，不以己之不能而他诿之，作一事了一事，活一日作一日。如是焉已矣。

来书谓大局较前为佳，己可不出，尤为未审。江西局势糜沸，老兄所目睹。金陵、镇江、扬州贼氛尚恶，皖军饥溃，桐、舒、英、霍、六安俱沦于贼，鄂新造而难支，湘兼支而难继，两粤、滇、黔祸机已发而迄无了日。东南浩劫殆非数年所能了当，而上年旱蝗之灾亦十数年所仅见者。师旅饥谨交集，一时饷竭兵单，危机已见，岂武汉克复、杨逆伏诛之即为好消息乎？逆揆法守既荡焉无存，耆利养交之徒布满天下，人情苟旦夕之生，无复久远之计，蒙窃忧之，所谓转机者果安在耶？

老兄之出与不出，非我所敢知也；出之有济与否，亦非我所敢知。区区之愚，但谓勿遽奔丧，不俟朝命，似非礼非义，不可不辨。然既已戴星而归，则已成事不说；既不俟命而归，岂复可不俟命而出？则一听之朝命而已。今日为食召秩臣、南屏议之，所见亦同，已请其各以所见达之苦次。（《左集》，第10册，岳麓书社1996年版，第221—223页）

三月初八日(4月2日) 左宗棠有信，告王鑫及湘省各路援江之军情况：“璞山全军拟赴新喻。新喻在瑞、吉、临之中，相距均不过百数十里，侦明巨股悍贼所在，则痛剿之。阴冈岭一军严扼援瑞之贼，计尚有数大仗开。璞军主雕剿，不主攻城，落其枝跗，断其勾结，章门以西必有起色。湘省各路之赴江者已一万六七千，而不由湘省发饷者不计，边防者亦不计，恐饷有顿竭之时，贼无速了之望也。”（《左集》，第10册，第224页）又言：“两广之贼时思北窜，广西兴安、灵川之贼人数太多，近又有浔川巨股窜陷阳朔之耗，果尔则北窜当速。皖兵既溃，贼势愈蔓，闻庐州被围，饥谨之后，继以师旅方面又非其人，危哉岌岌！皖不保则鄂亦恐难支欠饷至百万矣，而吾湘又将如何？璞军之赴江西恐亦难以久矣。”（《左集》，第10册，第224—225页）

三月十五日(4月9日) 耆龄接替文俊为江西巡抚(耆龄原为该省布政使)。（《职年表》，第2册，第1700页）

三月十六日(4月10日) 彭玉麟致信中言：“我夫子奉讳奔丧奏折想已

批回，未审准假几月？纵圣恩深厚，为日谅亦无多。太老夫子奄岁似宜早安，免致仓卒。复奏稿作何筹划，均求示知。咏翁中丞（按：指胡林翼）当此餉项万难，犹不忘情于生，昨寄来黄金百两、白金三千，何胜感泣！”（梁绍辉等校点：《彭玉麟集》，岳麓书社2008年版，第2册，第220页）

三月二十六日（4月20日）由湖南巡抚骆秉章代奏谢恩。因前由骆秉章奏其丁父忧之折，二月二十七日有上谕谓：“该侍郎现在江西督师，军务正当吃紧。古人墨经从戎，原可夺情，不令回籍。惟念该侍郎素性拘谨，前因母丧未终，授以官职，具折力辞。今丁父忧，若不令其奔丧回籍，非所以遂其孝思。曾国藩着赏假三个月，回籍治丧，并赏银四百两，由湖南藩库给发，俾经理丧事。俟假满后，再赴江西督办军务，以示体恤。”此谕经骆秉章咨达，故有此代奏谢恩之折，称“国藩惟有殚竭愚诚，效图报称。战战兢兢，常怀履薄临深之义；子子孙孙，永矢衔环结草之忧。”（《全集》奏稿之二，第217页）

五月二十二日（6月13日）因假期将满，而上折“沥陈下情，恳请终制”。有云：

微臣下情，有不敢不沥陈于圣主之前者。臣通籍时，祖父母、父母皆无恙。在京十四年，在军五年，堂上四人，先后见背。生前未伸一日之养，没后又不克守三年之制。寸心愧负，实为难安。前代及我朝夺情之案，被人弹劾者，层见迭出。而两次夺情，则从古所无。臣到籍以来，辗转思维：欲终制，则无以报吾君高厚生成之德；欲夺情，则无以报吾亲恩勤鞠育之怀。欲再出从军，则无以谢后世之清议；欲不出，则无以谢患难相从之军士。进退狼狈，不知所裁。

伏查近日军务，我皇上不动声色，芟夷大难，潜移默运，实已挽回十分之七八。以大局言之，河北荡平，洪、杨内乱，武、汉肃清，水师精劲，迥非咸丰二、三年气象可比。以江西言之，西路克复十余州县，浔、瑞、吉、临皆驻重兵，亦迥非上年春夏情形可比。自臣出营而后，又闻瑞州长濠日固，临江四面合围，吉安贼船焚毁一空，东路贵溪屡获大捷。江西军事，渐有起色。得将军、巡抚两臣办理裕如，添臣一人，未必有益；少臣一人，不见其损……臣假期将满，葬事未毕，合无吁恳天恩……准臣在籍终制。（《全集》奏稿之二，第218页）

五月五日上谕：“曾国藩身膺督兵重任”，“着仍遵前旨，假满后即赴江西督办军务，并署理兵部侍郎，以资统率。俟九江克复，江面肃清，朕必赏假，令其回籍营葬。俾得忠孝两全，毫无余憾”。（《全集》奏稿之二，第219页）

闰五月初三日(6月24日)与李元度信：“江右军事，刻不去怀。目下瑞、浔、临、吉皆驻劲旅，所难者不在筹兵，而在筹饷。以兵事言之，则得将军、中丞二人，固可妥商调遣，而绰有余裕。以饷事言之，则理财本非鄙人所长，而钱漕、劝捐、抽厘等事又属地方官之专政，将越俎而代谋，动猜疑之丛生。即足下去年之枵腹从事，自捐自养，而其不见亮于人者亦已多矣。至口食不继，谓以国藩相处较久之故，欲以甘言抚慰众心，尤属可暂而不可常。反复思维，纵使迅速赴军，实不能有裨于军国之万一。而两次夺情，得罪名教，乃有孝子慈孙百世莫改之愆。前此博询众议，求衷至是。近得各处复书，如吴南屏、冯展云辈，皆谓宜奏请终制。顷于五月二十二日具折陈请，抄稿敬呈仁览。”“常念足下与雪芹(按：彭玉麟)，鄙人皆有三不忘焉。雪芹当岳州败时，正棹孤舟，搜剿西湖，后由龙阳、沅江偷渡，沉船埋炮，潜身来归，一不忘也；五年春初，大风坏舟，率破船数十号，挈涓滴之饷项、涣散之人心，上援武汉，二不忘也；冬间直穿贼中，芒鞋徒步，千里赴援，三不忘也。足下当靖港败后，宛转护持，入则欢愉相对，出则雪涕鸣愤，一不忘也；九江败后，特立一军，初志专在护卫水师，保全根本，二不忘也；樟镇败后，鄙人部下别无陆军，赖台端支持东路，隐然巨镇，力撑绝续之交，以待楚援之至，三不忘也。生也有涯，知也无涯。此六不忘者，鄙人盖有无涯之感，不随有生以俱尽。”(《全集》书信之一，第576—577页)

闰五月十六日(7月7日)致李续宾信中谓“江西军事刻不去怀”，语句大旨与上引与李元度信略同。(《全集》书信之一，第578页)

六月初六日(7月26日)上折奏陈“恭谢天恩”并“吁请开缺”。称：“臣伏念丁忧人员未开实缺，寸心终抱不安。衰经从事，明臣黄道周目为凶丑不祥之人，况臣两遭亲丧，自度不祥之身，决非宏济时艰、挽回大局之象。合无吁恳天恩俯准，开除兵部侍郎缺，感激皇仁，实无既极。”(《全集》奏稿之二，第221页)

又上折“沥陈微臣办事艰难踈蹶，终恐贻误，吁恳在籍守制”。首先陈说，“以臣之愚，处臣之位，历年所值之时势，亦殊有艰难情状无以自申者”(《全集》奏稿之二，第221页)，列举如下三端：

定例军营出缺，先尽在军人员拔补，给予札付。臣处一军，概系募勇，不特参、游、都、守以上无缺可补，即千、把、外委亦终不能得缺。武弁相从数年，虽保举至二三品，而充哨长者仍领哨长额饷，充队目者仍领队目额饷。一日告假，即时开除，终不得照绿营廉俸之例，长远支领。弁勇互生猜疑，徒有保举之名，永无履任之实。或与巡抚、提督共事一方，隶

人衙门，则挑补实缺；隶臣麾下，则长生缺望。臣未奉有统兵之旨，历年在外，不敢奏调满汉各营官兵，实缺之将领太少，大小不足以相维，权位不足以相辖。去年会筹江西军务，偶欲补一千、把之缺，必婉商巡抚，请其酌补。其隶九江镇标者，犹须商之总兵，令其给予札付。虽居兵部堂官之位，而事权反不如提镇，此办事艰难之一端也。

国家定制，各省文武黜陟之权，责成督抚，相沿日久，积威有渐。督抚之喜怒，州县之荣辱，进退系焉。州县之敬畏督抚，盖出于势之不得已，其奉承意旨，常探乎心之所未言。臣办理军务，处处与地方官相交涉，文武僚属，大率视臣为客，视本管上司为主。宾主既已歧视，呼应断难灵通，防剿之事，不必尽谋之地方官矣。至于筹饷之事，如地丁、漕折、劝捐、抽厘，何一不经由州县之手。或臣管抽厘之处，而州县故为阻挠；或臣管已捐之户，而州县另行逼勒。欲听之，则深虑事势之窒碍；欲惩之，则恐与大吏相齟齬。钱漕一事，小民平日本以浮收为苦，近年又处积困之余。自甲寅冬间，两路悍贼窜入江西，所在劫掠，民不聊生。今欲于未经克复之州县征收钱漕，劝谕捐输，则必有劲旅屯驻，以庇民之室家，而又或择良吏，以恤民隐；或广学额，以振士气。或永减向日之浮收，或奏豁一年之正课，使民感惠于前，幸泽于后，庶几屡捐而不怨，竭脂膏奉公上而不以为苦。然此数者，皆巡抚之专政。臣身为客官，职在军旅，于劝捐扰民之事，则职分所得为。于吏治、学额、减漕、豁免诸务，则不敢越俎代谋。纵欲出一恺惻详明之告示，以儆官邪而慰民望，而身非地方大吏，州县未必奉行，百姓亦终难见信。此办事艰难之一端也。

臣帮办团练之始，仿照通例，镌刻木质关防，其文曰“钦命帮办团防查匪事务前任礼部右侍郎之关防”。咸丰四年八月，臣剿贼出境，湖南抚臣咨送木印一颗，其文曰“钦命办理军务前任礼部侍郎关防”。九江败后，五年正月换刻“钦差兵部侍郎衔前礼部侍郎关防”。是年秋间补缺，又换刻“钦差兵部右侍郎之关防”。臣前后所奉援鄂、援皖，筹备船炮，肃清江面诸谕，皆系接奉廷寄，未经明降谕旨，外间时有讥议，或谓臣系自请出征，不应支领官饷；或谓臣未奉明诏，不应称钦差字样；或谓臣曾经革职，不应专折奏事。臣低首茹叹，但求集事，虽被侮辱而不辞。迄今岁月太久，关防之更换太多，往往疑为伪造，酿成事端。如李成谋战功卓著，已保至参将矣，被刑辱于芷江县，出示以臣印札而不见信；周凤山备历艰辛，已保至副将矣，被羁押于长汀县，亦出示以臣印札而不见信。前福建巡抚吕佺孙，曾专函驰询臣印不符之故，甚至捐生领臣处之实收，每为州县猜疑，加之鞠讯。或以为不足据，而勒令续捐。今若再赴军营，又

须另刻关防,歧舛愈多,凭信愈难。臣驻扎之省,营次无定,间有部颁紧要之件,亦不径交臣营。四年所请部照,因久稽而重请。六年所请实官执照,至今尚无交到确耗。此外文员之凭、武官之札,皆由督抚转交臣营,常迟久而不到。军中之事,贵取信如金石,迅速如风霆,而臣则势有所不能。斯又办事艰难之一端也。

兹三者其端甚微,关系甚巨。以臣细察今日局势,非位任巡抚,有察吏之权者,决不能以治军。纵能治军,决不能兼及筹饷。臣处客寄虚悬之位,又无圆通济变之才,恐终不免于貽误大局。凡有领军之责者,军覆则死之;有守城之责者,城破则死之。此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义。微臣讲求颇熟,不敢逾闲。今楚军断无覆败之患,省城亦无意外之虞,臣赴江西,无所容其规避,特以所陈三端艰难情形既如此,而夺情两次,得罪名教又如彼。斯则宛转萦思,不得不泣陈于圣主之前者也。臣冒昧之见,如果贼势猖狂,江西危迫,臣当专折驰奏,请赴军营,以明不敢避难之义。若犹是目下平安之状,则由将军、巡抚会办,事权较专,提挈较捷。臣仍吁恳天恩,在籍终制,多守数月,尽数月之心;多守一年,尽一年之心。出自圣主逾格鸿慈,不胜惶恐待命之至。(《全集》奏稿之二,第223—224页)

此折中国藩沥陈在江西的“艰难”情形,隐示以授其地方事权作为复出“筹码”的意旨。对其前在江西的恶劣处境,时人亦多有议说。如王鑫感叹“涤帅遭际若是,真令人急煞”。(王鑫:《王壮武公遗集》卷十二,光绪十八年刻本,第30页)后来王闿运作《湘军志》时,披阅国藩当年奏折,感言“其在江西时实悲苦,令人泣下”。(王闿运:《湘绮楼日记》,商务印书馆1927年铅印本,第7册,第12页)王定安在《湘军记》中则感慨,曾国藩“以客军寄江西”,外逼“剧寇”,内与“地方官相抵牾,其艰危窘辱,殆非人所堪”。(《湘军记》,第57页)薛福成则谓当时曾氏在江西“不管吏事,权轻饷绌,良将少,势益孤,列郡多陷者”。(丁凤麟、王欣之编:《薛福成选集》,第117页)

六月十七日(8月6日) 致李续宜(李续宾弟)信中,议及军情战局,建议其所部往依李续宾:

蕲师失利,江汉又为之一震。咏公征调援兵,峙、璞两军最为精锐,江省倚赖。璞军远隔东安,鞭长莫及;峙军围攻瑞郡,功臻垂成,均如来示所云,不宜顾彼失此。贼股既经上窜,则黄梅之师前后受敌,征兵邻省,不如近调黄师之为速也。

令兄调度最为合宜，近日谅有确信。鄙意蕲州一股当仍是陈玉成及新附之李兆受等贼，若咏公能坚守黄州，彼当旁扰麻城、罗田等县，仍回皖境，未必直上武汉。特咏公麾下不知尚有能御风浪之将否耳。

阁下所带湘中营，兄握别之时，意不过一两月瑞郡可下，台从可回九江辅助令兄，经襄丕绩而分劳勩。不图瑞城至今不破，阁下羁身于此，不得回浔以佐令兄积劳之躯，此国藩正歉仄深以为负者也。今瑞郡之破既无把握，而鄙人又势难遽行，阁下所提湘中营五百人者，自以长依令兄为妥。令兄在东，阁下亦东，令兄援西，阁下亦西，切不可舍令兄而别开一路。非特湘中营单薄无用，即令兄帮手太少，办殊非宜。（《全集》书信之一，第579—580页）

七月初一日（8月20日） 接奉六月十九日上谕，有谓：“曾国藩以督兵大员，正当江西吃紧之际，原不应遽请息肩。惟据一再陈请，情词恳切，朕素知该侍郎并非畏难苟安之人，着照所请，准其先开兵部侍郎之缺，暂行在籍守制。江西如有缓急，即行前赴军营，以资督率。”（《全集》奏稿之二，第224页）

八月初三日（9月20日） 致胡林翼信，喜湖北局势，议要地“立镇”之策，哀刘腾鸿（字峙衡）战死于江西瑞州：

皖贼大犯北岸，欲用五年春间故智上袭汉阳，得李方伯、鲍副将屡捷大创；而麾下出黄州后，又闻迭战获胜，从此凶锋大挫，蕲、黄肃清，武汉安于泰山，此亦近岁军事一大关键。人但知杨公不能保北岸之罪，而不言今年御北贼之功，则识微之士固少，而曲突徙薪，例乏恩泽也。

国藩尝观古之所谓征、镇者，不特征无定所，即镇亦无定在。近世督抚分土而治，当此大难未平，两省交界之处当别有大员开府立镇，乃足以联络军势。如黄梅须立重镇，经略宿、太、舒、桐、梅、广、蕲、黄等处，方能通皖、楚两省之气。此处则和州须立重镇，乃能西通饶州，南通宣、徽，东通金陵一军之气。皖、楚之交，国藩曾两次陈奏及之，今麾下将经营此路，实与鄙见相合，犹恨舒、庐无人成雄师相应和。和州去年颇有官军，今则前功尽弃。自昔图金陵者，力争历阳，盖取对岸斜趋之势。今不此之图，恐庐州既失门外之御，而扬州亦乏上游之助。至南岸自湖口以至芜湖，四五年来无人过问，亦必须立军于铜陵，庶三省渐相联合，而贼局可期日蹙。肤浅之见，不审有当于万一否？

瑞州克复，江省局势为之一振。惟峙衡殉节，殒一良将，实堪悼惜！顿兵城下已及年余，终日坐对，怒眦欲裂，未及城破者数时，而不及睹此

城之克,亲啖逆贼之肉,冥冥之恨,有穷期耶?闻其灵柩初一日抵县城,国藩拟于中秋后往刘家吊唁,抚棺一哭,以写予哀。去年春夏,江西与两湖文报不通,前后送信者多被杀害。荷蒙阁下分峙衡一军来援,千里遄征,孤军深入,西路顿有生机,有功于江西甚大。长城遽失,贤愚同叹!《全集》书信之一,第582—583页)

又有致李续宾信,喜湖北形势、哀刘腾鸿之死,所言与上引致胡林翼信略同。此外,又特述自己“数年在外”之困和眼下两难情状:“鄙人数年在外,武不能补千、把、外委之缺,文不能辖府、厅、州、县之官,木印屡换,又不见信于人,实觉处处窒碍。若如阁下与厚庵所处之位,专治兵而不筹饷,犹可勉力为之。而国藩所处,势不能不以筹饷为先务。无土无财,无位无民,凡有筹饷之方,动多掣肘之虑。而两次夺情,又实为从古所无,内无以报父母三年之慈爱,外无以逃当世之弹劾、后世之讥刺。圣恩高厚,不使臣下得罪于名教,合室铭戴,感激涕零。现在恪守礼庐,酬应稀简。唯阁下与杨、彭、次青诸君积岁勤劳,国藩不克始终共事,中心负疚,未尝一夕稍安耳。”《全集》书信之一,第581页)

八月初四日(9月21日) 王鑫病死于江西乐安军中。[罗正钧撰、李润英点校:《王鑫年谱》,《湘军人物年谱》(一),第95页]

九月初三日(10月20日) 接湖南巡抚咨到八月十四日谕旨:“在籍侍郎曾国藩,前经降旨,准其暂行在籍守制。倘江西军务紧急,或他省有需人之处,仍着候旨前往……现在江西军务有杨载福统带,虽无须曾国藩前往,而湖南本籍逼近黔、粤,贼氛未息,团练、筹防,均关紧要。该侍郎负一乡重望,自当极力图维,急思报称。”《全集》奏稿之二,第224—225页)

九月初八日(10月25日) 国荃弟由乡起程赴吉安军营。《曾忠襄公年谱》中记:“公兄国藩居里庐,念江西连失刘腾鸿、王鑫两劲将,于公之行也,反复训诫以和辑营伍,联络官绅,与夫攻战之法,至数千言,并令辞总统之任。”《曾忠襄公批牍·年谱》,第523—524页)国藩为弟送行,随后于当日又追致一信,切嘱“所言效吾之长、惩吾之短及不求近功速效三者,千万勿忘”。《全集》家书之一,第306页)

九月初九日(10月26日) 为“钦奉两次谕旨(按:指六月十九、八月十四日所发者)”上折复奏,称:“目下湖南全省肃清,臣当仍遵前旨,暂行守制。如果贼氛不靖,湖南告警,所有应须团练筹防之处,届时商之湖南抚臣,再行奏明办理。臣自到籍以来,日夕惶悚不安。自问本非有为之才,所处又非得为之地。欲守制,则无以报九重之鸿恩;欲夺情,则无以谢万世之清议。惟盼

各路军事日有起色，仰纾宵旰之忧，即微臣恪守礼庐，寸心亦得以稍安。”同时附片陈明，“此后不轻具折奏事”。（《全集》奏稿之二，第225页）十月十二日奉到朱批：“江西军务渐有起色，即楚南亦就肃清，汝可暂守礼庐，仍应候旨。大臣出处以国事为重，抒忠即为全孝，所云惧清议之訾，犹觉过于拘执也。”（《全集》奏稿之二，第225页）

按：国藩闻父丧后不待朝命便委军回籍，之后又屡请守制，实因无督抚权位而致“客寄虚悬”，在军办事艰难处境有关，这在其六月六日所上“办事艰难踟蹰”的奏折中即能确证。而其屡请守制不出，当不无以退为进、索要督抚权柄的隐意。及至朝廷允其暂可守制，而官场借委军回籍之事对其又多攻讦不息，故在籍期间，身心境况极差，甚至显现病态。其友人欧阳兆熊留有笔记材料说，当时他曾借荐医为之诊病的由头婉言劝之，说“岐黄可以医身病，黄老可以医心病”，劝曾国藩效黄老“无为”之道，改刚为柔，防止被人嫉恨攻讦，从累身累心之苦中解脱出来。（欧阳兆熊、金安清：《水窗春吃》，中华书局1984年版、1997年第2次印刷本，第17页）国藩也痛中反思，调整处世策略，及后复出即显大变。

九月二十六日（11月12日） 胡林翼上疏请饬曾国藩复出。奏称：“水军万余人，江面千余里，若无总统大员节制调度，则号令不一，心力不齐。譬如舟行有橈帆，而转舵不得人；陆行有良马，而辔策不在手，终必危殆而不安矣。”“丁忧兵部侍郎曾国藩，持躬谨慎，早邀圣鉴，水师将弁，皆其旧部。吴会形势，阨塞之要，尤所留心。前请终制，蒙恩暂准，曾国藩读礼家居，曷尝须臾忘天下哉！兹幸机势可乘，东南大局，时不可失。移孝作忠，出而任事，天下后世，将益信其忠，而不能责其不孝。事必见其大，而时必乘其先，应请饬下曾国藩迅速起程，由鄂抵浔，即日督同杨载福、彭玉麟、李续宾等水陆各军，会合将军都兴阿，长驱东下。都兴阿忠勤素著，马队勇敢冠军，素与南勇将士一力一心，必可直捣金陵，预操胜算。”（《胡集》，第1册，第334—335页）

十月初四日（11月19日） 致国荃弟信中，嘱以营务管理之事，并转述胡林翼赞语：“吉字中营尚易整顿否？古之成大事者，规模远大与综理密微二者阙一不可。弟之综理密微精力较胜于我。军中器械其略精者，宜另立一簿，亲自记注，择人而授之。古人以铠仗鲜明为威敌之要务，恒以取胜。刘峙衡于火器亦勤于修整，刀矛则全不讲究。余曾派褚景昌赴河南采买白蜡杆子，又办腰刀分赏各将弁，人颇爱重。弟试留心此事，亦综理之一端也。至规模宜大，弟亦讲求及之。但讲阔大者，最易混入散漫一路。遇事颞预，毫无条理，虽大亦奚足贵？等差不紊，行之可久。斯则器局宏大，无有流弊者耳！顷胡润芝中丞来书，赞弟有曰‘才大器大’四字。余甚爱之。才根于器，良为知

言。”并言及：“润翁(按：指胡林翼)信来，仍欲奏请余出东征。余顷复信，具陈其不宜。不知可止住否？”(《全集》家书之一，第308页)

十月初十日(11月25日) 致国荃弟信中，告“胡中丞信来，已于九月二十六日专折奏请余赴九江总统杨、彭、二李之师”。(《全集》家书之一，第309页)又以整顿营务、用人等事嘱之：

弟此刻到营，宜专意整顿营务，毋求近功速效。弟信中以各郡往事推度，尚有欲速之念。此时自治毫无把握，遽求成效，则气浮而乏，内心不可不察。进兵须由自己作主，不可因他人之言而受其牵制。非特进兵为然，即寻常出队开仗亦不可受人牵制。应战时，虽他营不愿而我营亦必接战；不应战时，虽他营催促，我亦且持重不进。若彼此皆牵率出队，视用兵为应酬之文，则不复能出奇制胜矣。五年吴城水师，六年抚州、瑞州陆军，皆有牵率出队之弊，无一人肯坚持定见，余屡诫而不改。弟识解高出辈流，当知此事之关系最重也。

宝勇本属劲旅，普副将所统太多，于大事恐无主张，宜细察之。黄南坡太守有功于湖南，有功于水师，今被劾之后继以疾病，弟宜维持保护，不可遽以餉事烦之。逸斋知人之明特具只眼，豪侠之骨，莹澈之识，于弟必相契合。但军事以得之阅历者为贵，如其能来，亦不宜遽主战事。各处写信自不可少，辞气须不亢不卑，平稳惬意。余生平以懒于写信开罪于人，故愿弟稍变途辙。在长沙时，官场中待弟之意态，士绅中夺情之议论，下次信回，望略书一二，以备乡校之采。(《全集》家书之一，第309—310页)

十月十五日(11月30日) 致国荃弟信中有谓：“前信言牵率出队之弊，关系至重。凡与贼相持日久，最戒浪战。兵勇以浪战而玩，玩则疲；贼匪以浪战而猾，猾则巧。以我之疲敌贼之巧，终不免有受害之一日。故余昔在营中诫诸将曰：‘宁可数月不开一仗，不可开仗而毫无安排算计。’此刻吉安营头太多，余故再三谆嘱。”又告：“重九所发之折，十二日奉到朱批，兹抄付一览。圣意虽许暂守礼庐，而仍不免有后命。进退之际，权衡实难也。”(《全集》家书之一，第310—311页)

十月十六日(12月1日) 致国荃弟信中，嘱以扎营之事：“在吉安扎营，不宜离城太近。盖地太逼，则贼匪偷营难于防范，奸细混入难于查察。节太短，则我军出队难于取势，各营同战难于分段。一经扎近之后，再行退远，则少馁士气，不如先远之为愈也。”又言牵率出队之弊由及克服之策：“牵率出队

之弊，所以难于变革者，盖此营出队之时未经知会彼营，一遇贼匪接仗，或小有差挫，即用令箭飞请彼营前来接应。来则感其相援，不来则怨其不救，甚或并未差挫，并未接仗，亦以令箭报马预请他营速来接应。习惯为常，视为固然，既恐惹人之怨憾，又虑他日之报复，于是不敢不去，不忍不去。夫战阵呼吸之际，其几甚微，若尽听他营之令箭牵率出队，一遇大敌，必致误事。弟思力革此弊，必须与各营委曲说明，三令五申。又必多发哨探，细侦贼情，耳目较各营为确，则人渐信，从而前弊可除矣。”（《全集》家书之一，第312页）

十月十七日（12月2日）后^① 复李元度母信，表示对彭玉麟、李元度负疚之情，尤备陈李元度患难相从之义，并申说欲于平辈或晚辈中缔婚姻而申永好：

连疏陈情，力恳终制，圣恩高厚，俯如所请。身虽恪守礼庐，然有所抱歉于中、耿耿不释者，上无以对吾君高厚生成之恩，下无以对彭雪芹、李次青二人患难相从之义。日夜悚仄，如负重疾。内以讼于心，外以告于友朋，并屡函告雪芹、次青矣。

自湖口克复，雪芹出坎窞之中，游浩荡之宇，国藩稍释歉怀。惟次青则仍陷东方，孤军无援，餉糈空乏，道路梗塞，音问罕通。念其所处而寝食不忘者，岂特慈母之于子然哉？鄙人之于友朋，亦何尝须臾忽置也。

次青于我情谊之厚，始终不渝。岳州之败，星驰来赴。靖港之挫，从人皆散，次青追随贱躯，不离左右，出则呜咽鸣愤，入则强颜相慰。浔郡之败，次青耻之，恨贴身尚无劲旅，亟欲招勇，自行训练，以护卫国藩之身。斯二者，皆国藩所镂骨铭心者也。至于先合而后离，我水而彼陆，进退分合之际，则次青与鄙人皆有不能自主者。盖人事居其半，天事亦居其半。次青本居国藩幕府，同住一舟，司奏折信緘等件。五年正月，锐意欲招平江勇自行统率，国藩曾沮止之。初订只招一千，在国藩身边护卫耳。厥后招至三千，已有能发不能收，可进不可止之势，然犹同扎南康，咫尺相依。逮七月移师湖口，国藩再三劝止，如胡盖南、吴齐源及彭斯举、杨志伊辈，皆所共知，从此分离，各居一方矣，然犹去国藩未远也。及其湖口屡捷，移攻抚州，抚州一挫，退扎贵溪，于是既分而不能复合。则因应变化，殆所谓天事而非人力所能为主也。然江西东路，未必不赖此一军。事久论定，公道自明，尊庑亦不必深虑。

国藩日内当緘致江西，婉商中丞方伯，可否令次青告假回籍省亲。

^① 该条所引信件出处，对日期作如此标注。

如军务少暇，断无不允之理。腊月间当遣人至尊府问讯。鄙人一息尚存，即当时通音书，休戚与共，断不令尊庑常忧危而已独安乐。闻次青有两儿，不知有女几人？或平辈，或晚辈，有相当者，可缔婚姻而申永好，以明不敢负义之心。天寒岁暮，尚祈珍摄自玉，无任祝祷……

正封缄间，接次青十月十七日之信，知彼处军事平安，次青已于十月初八具稟请假回籍。若见允，则已可起程矣。如未见允，则此时致函已嫌其迟，甚属无益，遂不复致。（《全集》书信之一，第584—585页）

十月二十七日(12月12日) 致国荃弟信中，以根株、柱梁与枝叶、椽瓦喻营伍优劣之分，教以识用，又论及将才四大端：

吉安此时兵势颇盛。军营虽以人多为贵，而有时亦以人多为累。凡军气宜聚不宜散，宜忧危不宜悦豫。人多则悦豫，而气渐散矣。营虽多而可恃者惟在一二营，人虽多而可恃者惟在一二人。如木然，根好株好而后枝叶有所托；如屋然，柱好梁好而后椽瓦有所丽。今吉安各营，以余意揆之，自应以吉中营及老湘胡、朱等营为根株，为柱梁。此外，如长和，如湘后，如三宝，虽素称劲旅，不能不济之于枝叶椽瓦之列。遇小敌时，则枝叶之茂椽瓦之美尽可了事；遇大敌时，全靠根株培得稳柱梁立得固，断不可徒靠人数之多气势之盛。倘使根株不稳，柱梁不固，则一枝折而众叶随之，一瓦落而众椽随之，败如山崩，溃如河决，人多而反以为累矣。史册所载战事，以人多而为害者不可胜数。近日如抚州万余人卒致败溃，次青本营不足以为根株为梁柱也；瑞州万余人卒收成功，峙衡一营足以为根株为梁柱也。弟对众营立论虽不必过于轩轻，而心中不可无一定之权衡。

来书言弁目太少，此系极要关键。吾二十二日荐曾纪仁赴吉充什长，已收用否？兹冯十五往吉，若收置厨下，亦能耐辛苦。凡将才有四大端：一曰知人善任，二曰善觐敌情，三曰临阵胆识峙衡有胆，迪厚有胆有识，四曰营务整齐。吾所见诸将于三者略得梗概，至于善觐敌情，则绝无其人。古之觐敌者，不特知贼首之性情伎俩，而并知某贼与某贼不和，某贼与伪主不协。今则不见此等好手矣。贤弟当于此四大端下工夫，而即以此四大端察同僚及麾下之人才。第一、第二端不可求之于弁目散勇中，第三、第四端则末弁中亦未始无材也。（《全集》家书之一，第313—314页）

十一月初五日(12月20日) 致国荃弟信中说：“自洪杨内乱以来，贼中

大纲紊乱。石达开下顾金陵，上顾安庆，未必能再至江西；即使果来赴援，亦不过多裹乌合之卒，悍贼实已无几。我军但稍能立脚，不特吉安力能胜之，即临江萧军亦自可胜之也。”（《全集》家书之一，第315页）

十一月二十五日（1858年1月9日） 致国荃弟信中，教以打仗之道：“在围城之外，节太短，势太促，无埋伏，无变化，只有队伍整齐，站得坚稳而已。欲灵机应变出奇制胜，必须离城甚远，乃可随时制宜。凡平原旷野开仗与深山穷谷开仗，其道迥别。去吉城四十里，凡援贼可来之路，须令哨长、队长轮流前往该处看明地势，小径小溪、一丘一洼细细看明，各令详述于弟之前，或令绘图呈上。万一有出队迎战之时，则各哨队皆已了然于心。古人忧学之不讲，又曰明辨之，余以为训练兵勇，亦须常讲常辨也。”（《全集》家书之一，第317页）又告家中馆师及儿侄辈学事：“汪先生即邓汪琼，号瀛皆于初七日专人来订今冬上学，因迎其十五入馆。甲三于十八开课，二十三第二课，改文甚细心。甲五眼睛近日已好十分之七八，右目能认寸大字，左目则能读小注。每日静坐二次，以助药力之不及。邓先生向来亦多病，得力于静坐者深也。科一每日仍读三百字，军山十六日回家住六天，恰易芝生来此代馆。科四《离娄》将读毕。科六读至《卫灵公》。日内因萧组田刻字，同在一间屋内，心气未免稍浮。而科四仁厚，科六警敏，将来均可望有成，弟可放心。”（《全集》家书之一，第316页）

十二月初六日（1月20日） 致国荃弟信中，嘱以真心待左宗棠，谓：“左季高待弟极关切，弟即宜以真心相向，不可常怀智术以相迎拒。凡人以伪来，我以诚往，久之则伪者亦共趋于诚矣。”又言及李续宾授浙江布政使（朝命在十月间）事，自察兄弟之短以诫弟：“李迪庵新放浙中方伯，此亦军兴以来一仅见之事。渠用兵得一暇字诀。不特其平日从容整理，即其临阵，亦回翔审慎，定静安虑。弟理繁之才胜于迪庵，惟临敌恐不能如其镇静。至于与官场交接，吾兄弟患在略识世态而又怀一肚皮不合时宜，既不能硬，又不能软，所以到处寡合。迪安妙在全不识世态，其腹中虽也怀些不合时宜，却一味浑含，永不发露。我兄弟则时时发露，终非载福之道。雪琴与我兄弟最相似，亦所如寡合也。弟当以我为戒，一味浑厚，绝不发露。将来养得纯熟，身体也健王，子孙也受用，无惯习机械变诈，恐愈久而愈薄耳。”（《全集》家书之一，第318页）

十二月初七日（1月21日） 为“酌拟报销大概规模，请旨飭部核议”之事具折上奏。首先申明：“臣处一军，未经奏派大员综理粮台，亦无专司之员始终其事。初在衡州造船、募勇，冒昧从事，条理未精。厥后越境剿贼，用银渐多，历时渐久。所募概系勇丁，将领多系绅士。官事非其所娴，册报间有未

备。而又与湖南、湖北、江西三省总局相交涉,有先在臣处粮台领饷,而后在他处支领者;有本在臣处领饷,而他处亦时为接济者;又有由江援鄂,由鄂援江,忽分忽合,中间并无饷可领者。臣处办理报销,比他军尤觉散漫难清。臣之愚见,拟将统辖较多者分为数大款,将臣处领饷之月日及他处领饷之月日先行具奏,俾眉目清楚,起讫分明。庶免轆轳混淆之弊,亦无重复开报之虞。”以下分“塔齐布所统”“罗泽南所统”“杨载福所统”“彭玉麟所统”“李孟群所统”“李元度所统”“周凤山所统”各为一款,又将其相关时段中应归的报销之处(或在“臣处粮台”,或在湖南、湖北、江西省局)划明,但未列明各自具体数额,惟谓“以上七款,皆为日较久,用银较多,交涉各省,宜分别界限者”。又说明:“此外,水陆两军营数尚多,或先分后并,或因败撤遣,与各省并无交涉者,将来汇册报部,不必先行琐陈。又如李续宾、蒋益澧,前在臣军年余,拟即并人罗泽南款下核算。厥后该员等各统一军,则归湖北等省报销。又如臣弟曾国华、曾国荃,或自武昌赴援瑞州,或自长沙赴援吉安,在臣处领饷甚少,应归江西省报销。”后又陈明主要经手人员,俟后“为臣办理报销事件,遵照定式,造册送部”。此时综估“大约水陆数年之饷糈,船炮各厂之经费,通共用银在三百万两内外”。(《全集》奏稿之二,第226—228页)

十二月十四日(1月28日) 致国荃弟信中,诫其要有恒成事,并以己之教训现身说法,又教以带勇之法和口粮之事:

来书谓意趣不在此(按:似指军旅),则兴会索然。此却大不可。凡人作一事,便须全副精神注在此一事,首尾不懈,不可见异思迁,做这样想那样,坐这山望那山。人而无恒,终身一无所成。我生平坐犯无恒的弊病,实在受害不小。当翰林时,应留心诗字,则好涉猎它书,以纷其志。读性理书时,则杂以诗文各集,以歧其趋。在六部时,又不甚实力讲求公事。在外带兵,又不能竭力专治军事,或读书写字以乱其志意。坐是垂老而百无一成。即水军一事,亦掘井九仞而不及泉,弟当以为鉴戒。现在带勇,即埋头尽力以求带勇之法,早夜孳孳,日所思,夜所梦,舍带勇以外则一概不管。不可又想读书,又想中举,又想作州县,纷纷扰扰,千头万绪,将来又蹈我之复辙,百无一成,悔之晚矣。

带勇之法,以体察人才为第一,整顿营规、讲求战守次之。《得胜歌》中各条,一一皆宜详求。至于口粮一事,不宜过于忧虑,不可时常发禀。弟营既得楚局每月六千,又得江局月二三千,便是极好境遇。李希庵十二来家,言迪庵意欲帮弟饷万金。又余有浙盐赢余万五千两在江省,昨盐局专丁前来禀询,余嘱其解交藩库充饷。将来此款或可酌解弟营,但

弟不宜指请耳。餉项既不劳心，全副精神讲求前者数事，行有余力则联络各营，款接绅士。身体虽弱，却不宜过于爱惜，精神愈用则愈出，阳气愈提则愈盛。每日作事愈多，则夜问临睡愈快活。若存一爱惜精神的意思，将前将却，奄奄无气，决难成事。凡此皆因弟兴会索然之言而切戒之者也。弟宜以李迪庵为法，不慌不忙，盈科后进，到八九个月后，必有一番回甘滋味出来。余生平坐无恒流弊极大，今老矣，不能不教诫吾弟吾子。（《全集》家书之一，第319—320页）

十二月二十一日（2月4日） 致国荃弟信中，言自己前在江西境况，“吃亏受气实在不少”，而惭对绅士：

余前在江西，所以郁郁不得意者，第一不能干预民事，有剥民之权，无泽民之位，满腹诚心无处施展；第二不能接见官员，凡省中文武官僚晋接有稽，语言有察；第三不能联络绅士，凡绅士与我营款愜，则或因吃醋而获咎万麓轩是也。坐是数者，方寸郁郁，无以自伸。然此只坐不应驻扎省垣，故生出许多烦恼耳。弟今不驻省城，除接见官员一事无庸议外，至爱民、联绅二端皆可实心求之。现在餉项颇充，凡抽厘劝捐，决计停之。兵勇扰民，严行禁之。则吾夙昔爱民之诚心，弟可为我宣达一二矣。

吾在江西，各绅士为我劝捐八九十万，未能为江西除贼安民。今年丁忧奔丧太快，若忽然弃去，置绅士于不顾者，此余之所悔也。若少迟数日，与诸绅往复书问乃妥。弟当为余弥缝此阙。每与绅士书札往还，或接见畅谈，具言江绅待家兄甚厚，家兄抱愧甚深等语，就中如刘仰素、甘子大二人，余尤对之有愧。刘系余请之带水师，三年辛苦，战功日著，渠不负吾之知，而余不克始终与共患难。甘系余请之管粮台，委屈成全，劳怨兼任，而余以丁忧遽归，未能为渠料理前程。此二人皆余之惭对，弟为我救正而补苴之。

余在外数年，吃亏受气实亦不少，他无所惭，独惭对江西绅士。此日内省躬责己之一端耳。弟此次在营境遇颇好，不可再有牢骚之气，心平志和，以迓天休。（《全集》家书之一，第321—322页）

咸丰八年(戊午 1858) 48岁

清廷命广东激励乡团，助抗英法联军。

黑龙江将军奕山与俄订立《璦琿条约》。

朝命僧格林沁为钦差大臣，督办京津军务。

清方相继与俄、美、英、法签订《天津条约》。

太平天国方面召开“枞阳会议”筹定军事方略。

正月初三日(2月16日) 致刘蓉信中，论及明道与为文关系：“大著游记二首，以义理言则多精当，以文字言终少强劲之气。自孔孟以后，惟濂溪《通书》、横渠《正蒙》，道与文可谓兼至交尽。其次如昌黎《原道》、子固《学记》、朱子《大学序》，寥寥数篇而已。此外则道与文竟不能不离而为二。鄙意欲发明义理，则当法《经说》《理窟》及各语录、札记如《读书录》《居业录》《困知记》《思辨录》之属；欲学为文，则当扫荡一副旧习，赤地新立，将前此家当，荡然若丧其所有，乃始别有一番文境。望溪所以不得入古人之闾奥者，正为两下兼顾，以致无可怡悦，辄妄施批点，极知无当高深之万一。然各有本师，未敢自诬其家法以从人也。”(《全集》书信之一，第587页)

正月初四日(2月17日) 致国荃弟信中，以做人处世之道告诫：

弟书自谓是笃实一路人，吾自信亦笃实人，只为阅历世途，饱更事变，略参些机权作用，把自家学坏了。实则作用万不如人，徒惹人笑，教人怀恨，何益之有？近日忧居猛省，一味向平实处用心，将自家笃实的本质还我真面、复我固有。贤弟此刻在外，亦急须将笃实复还，万不可走入机巧一路，日趋日下也。纵人以巧诈来，我仍以浑含应之，以诚愚应之；久之，则人之意也消。若钩心斗角，相迎相距，则报复无已时耳。

至于强毅之气，决不可无，然强毅与刚愎有别。古语云自胜之谓强。曰强制，曰强恕，曰强为善，皆自胜之义也。如不惯早起，而强之未明即起；不惯庄敬，而强之坐尸立斋；不惯劳苦，而强之与士卒同甘苦，强

之勤劳不倦。是即强也。不惯有恒，而强之贞恒，即毅也。舍此而求以客气胜人，是刚愎而已矣。二者相似，而其流相去霄壤，不可不察，不可不谨。（《全集》家书之一，第323—324页）

信中又教以打仗要义：“带勇总以能打仗为第一义。现在久顿坚城之下，无仗可打，亦是闷事。如可移扎水东，当有一二大仗开。第弟营之勇锐气有余，沉毅不足，气浮而不敛，兵家之所忌也，尚祈细察。偶作一对联箴弟云：打仗不慌不忙，先求稳当，次求变化；办事无声无臭，既要精到，又要简捷。贤弟若能行此数语，则为阿兄争气多矣。”（《全集》家书之一，第324页）

正月初十日（2月23日）致郭崑焘信，言及粤中“夷情”：“粤中猖獗，良有愤叹；惟夷情志在通商，稍有损国体，尚无害于民生，仍可驯抚[抚]，则此方生灵，免遭涂炭耳。”（《全集》书信之一，第588页）此时“第二次鸦片战争”爆发有年，之前国藩于此似鲜有言说。

正月十一日（2月24日）致国荃弟信中，言己身心状况，教其提力整刷：“近日身体略好。惟回思历年在外办事，愆咎甚多，内省增疚。饮食起居，一切如常，无劳靡虑。今年若能为母亲大人另觅一善地，教子侄略有长进，则此中豁然畅适矣。弟年纪较轻，精力略胜于我，此际正宜提起全力，早夜整刷。昔贤谓宜用猛火煮、漫火温，弟今正用猛火之时也。”（《全集》家书之一，第325页）

正月十四日（2月27日）致国荃弟信中，教其踏实治军和人际之道：“治军总须脚踏实地，克勤小物，乃可日起而有功。凡与人晋接周旋，若无真意，则不足以感人；然徒有真意而无文饰以将之，则真意亦无所托之以出，《礼》所称无文不行也。余生平不讲文饰，到处行不动，近来大悟前非。弟在外办事宜随时斟酌也。”（《全集》家书之一，第326—327页）

正月十九日（3月4日）致国荃弟信中，言及“爱民”及与官绅交际之道：“民宜爱而刁民不必爱，绅宜敬而劣绅不必敬。弟在外能如此条理分明，则凡兄之缺憾，弟可一一为我弥缝而匡救之矣。昨信言无本不立，无文不行，大抵与兵勇及百姓交际，只要此心真实爱之，即可见谅于下。余之所以颇得民心勇心者，此也。与官员及绅士交际，则心虽有等差而外之仪文不可不稍隆，余之所以不获于官场者，此也。去年与弟握别之时，谆谆嘱弟，以效我之长，戒我之短。数月以来，观弟一切施行，果能体此二语，欣慰之至。惟作事贵于有恒，精力难于持久，必须日新又新，慎而加慎，庶几常葆令名，益崇德业。”（《全集》家书之一，第328页）

正月二十九日（3月14日）致国荃弟信中，言及周济救急之事：“周济

受害绅民，非泛爱博施之谓，但偶遇一家之中杀害数口者、流转迁徙归来无食者、房屋被焚栖止靡定者，或与之数十金，以周其急。先星冈公云济人须济急时无，又云随缘布施，专以目之所触为主，即孟子所称“是乃仁术也”。若目无所触而泛求被害之家而济之，与造册发赈一例，则带兵者专行沽名之事，必为地方官所讥，且有挂小漏万之虑。弟之所见，深为切中事理。余系因昔年湖口绅士受害之惨，无力济之，故推而及于吉安，非欲弟无故而为沽名之举也。”（《全集》家书之一，第330页）

二月初二日(3月16日) 致国荃弟信中，有谓：“弟昨信劝我不必引前事以自艾。余在外立志以爱民为主，在江西捐银不少，不克立功，凡关系民事者一概不得与闻。又性素拙直，不善联络地方官，所在龃龉。坐是中怀抑塞，亦常有自艾之意。春来间服补剂，医者以为水不养肝之所致，待刘镜湖来，加意调理，或可就痊。余自知谨慎，弟尽可放心。”（《全集》家书之一，第331页）

二月十七日(3月31日) 致国荃弟信中，言及与李元度家联姻事：“与李次青约成婚姻，以申永好。目下两家儿女无相当者，将来渠或三索得男，弟之次女、三女可与之订婚。兄信已许之矣。”（《全集》家书之一，第333页）

三月初六日(4月19日) 致国荃弟信中，言“长傲”“多言”致败，须戒之防之：

古来言凶德致败者约有二端：曰长傲，曰多言。丹朱之不肖，曰傲曰鬻讼，即多言也。历观名公巨卿，多以此二端败家丧生。余生平颇病执拗，德之傲也；不甚多言，而笔下亦略近乎鬻讼。静中默省愆尤，我之处处获戾，其源不外此二者。温弟性格略与我相似，而发言尤为尖刻。凡傲之凌物，不必定以言语加人，有以神气凌之者矣，有以面色凌之者矣。温弟之神气稍有英发之姿，面色间有蛮很之象，最易凌人。凡中心不可有所恃，心有所恃则达于面貌。以门地言，我之物望大减，方且恐为子弟之累；以才识言，近今军中炼出人才颇多，弟等亦无过人之处。皆不可恃。只宜抑然自下，一味言忠信、行笃敬，庶几可以遮护旧失，整顿新气，否则人皆厌薄之矣。沅弟持躬涉世，差为妥叶。温弟则谈笑讥讽，要强充老手，犹不免有旧习，不可不猛省！不可不痛改！闻在县有随意嘲讽之事，有怪人差帖之意，急宜惩之。余在军多年，岂无一节可取？只因傲之一字，百无一成，故谆谆教诸弟以为戒也。（《全集》家书之一，第334—335页）

三月十一日(4月24日) 郭嵩焘在京(供职于翰林院，去年十二月间到

京)致国藩信中,有“京师气象凋耗,而相与掩饰为欢,酒食宴会转胜往时”之言。[陶风楼藏:《咸同名贤手札》,台湾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国史料丛刊”影印本(原书名《陶风楼藏名贤手札》),第529页]

三月十三日(4月26日) 致国荃弟信中有谓:“回思往事,处处感怀,而于湖口一关未得攻破,心以为恨。虽经杨、彭、二李攻破而未得目见,亦常觉梦魂萦绕于其间。此外错误之事,触端悔悟,恒少泰宇,每恨不得与弟同聚,畅叙衷曲也。”(《全集》家书之一,第335页)

三月二十一日(5月4日) 致李续宜信中,有“舍弟温甫(国华)于本日起行北上,想可会晤”语。(《全集》书信之一,第589页)可知曾国华是日离家外出。及数月后国藩复出程途中,在湖北与李续宾相见,《李续宾年谱》(傅耀琳撰、李润英点辑)七月丁丑条下记云:“舟泊南溪,曾公(按:指曾国藩)纵谈六日……曾公别,而其弟国华与公(按:指李续宾)道义相切劘,愿留襄军事。”[《湘军人物年谱》(一),第169页]

三月二十四日(5月7日) 致国荃弟信中,再嘱戒“长傲”“多言”之弊,且须“勤奋以图自立”;“长傲、多言二弊,历观前世卿大夫兴衰及近日官场所以致祸福之由,未尝不视此二者为枢机,故愿与诸弟共相鉴诫。第能惩此二者,而不能勤奋以图自立,则仍无以兴家而立业。故又在乎振刷精神,力求有恒,以改我之旧辙而振家之丕基。弟在外数月,声望颇隆,总须始终如一,毋怠毋荒,庶几于弟为初旭之升,而于兄亦代为桑榆之补。至嘱至嘱。”(《全集》家书之一,第336—337页)又言及:“弟劝我与左季高通书问。此次暂未暇作,准于下次寄弟处转递。此亦兄长傲之一端,弟既有言,不敢遂非也。”(《全集》家书之一,第337页)按:国藩与左宗棠之间早有矛盾,及国藩借父丧委军回籍,遭到左氏直言非议遂更形激化,以致“不通音问”,甚至有笔记材料说,国藩“有欲效王小二过年,永不说话之语”。(《水窗春吃》,第17页)

三月二十九日^①(5月12日) 致国荃弟信中,训诫国华与国荃两弟:“余常用为虑。大抵胸多抑郁,怨天尤人,不特不可以涉世,亦非所以养德;不特无以养德,亦非所以保身。中年以后,则肝肾交受其病。盖郁而不畅,则伤木;心火上烁,则伤水。余今日之目疾及夜不成寐,其由来不外乎此。故于两弟时时以‘平和’二字相勸,幸勿视为老生常谈。”(《全集》家书之一,第338—339页)

三月 致郭崑焘信中,言及目疾及情绪伤肝:“目光昏花,自丁未年已用

^① 《全集》中原为“三月三十日”,查该月实无三十日,故系于该月最末一日即二十九日,也不排除四月初一的可能。

增光镜,近则虽有镜而无甚裨益。或看书作字,雾里采花,漾漾无似,何其惫也。往事之悔,盖亦以兴举太大,号召过多。公事私事,不乏未竟之绪;生者死者,犹多愧负之言。用是触绪生感,不能自克;亦由心血积亏,不能养肝。本末均失其宜,遂成怔忡之象。比粗平善,然不慊而馁,难遽言充实也。”(《全集》书信之一,第590页)

是月 日记中记富贵相诀:“端庄厚重是贵相,谦卑含容是贵相;事有归着是富相,心存济物是富相。”又记“召杀”“致祥”诀:“巧召杀,伎召杀,吝召杀”;“孝致祥,勤致祥,恕至祥”。又记:“大病初愈,戕树重生,将息培养,勿忘勿助。”还记:“朝闻道,夕死可矣。”(《全集》日记之一,第299页)

四月初七日(5月19日) 李续宾及杨载福、彭玉麟部湘军攻陷九江。(《胡集》,第1册,第445页)关于此役情况,《湘军记》中述曰:“四月壬子,李续宾克九江。九江围凡十五月,贼酋林启荣号坚忍能军,食罄则婴城种麦以自给。续宾潜于磨盘洲凿地道,张帜筑墙,佯陈攻城具以疑贼。三月末,东南两门地雷发,城坍,启荣辄堵合之。续宾益令军士日夜穴地,迤东而南,卒轰崩其城。贼奔出者,杨载福、彭玉麟水师截于北门,俘斩无遗。启荣死乱军中,寻出寸磔之。于是续宾威名闻天下。朝士以续宾前授浙江布政使,争请赴本任,专治浙江军事。胡林翼疏论东征大局,先皖北,次皖南,请以陆路军事属之续宾。诏赏续宾巡抚衔以图皖。”(该书第55页)为杨岳斌(杨载福后改名)立之“国史本传”中则有“复其城,擒斩二万六七千名,其逸出者,水师尽杀之”之述。(肖永明校点:《杨岳斌集》,岳麓书社2012年版,第6页)

四月初九日(5月21日) 致国荃弟信中,言今年“得意之事两端”及治军之道“三义”,嘱其“力求长进”:

——今年有得意之事两端:一则弟在吉安声名极好。两省大府及各营员弁、江省绅民交口称颂,不绝于吾之耳;各处寄弟书及弟与各处禀牍信缄俱详实妥善,犁然有当,不绝于吾之目。一则家中所请邓、葛二师品学俱优,勤严并著。邓师终日端坐,有威可畏,文有根柢而又曲合时趋,讲书极明正义而又易于听受。葛师志趣方正,学规谨严,小儿等畏之如神明,而代管琐事亦甚妥协。此二者皆余所深慰,虽愁闷之际,足以自宽解者也。第声闻之美,可恃而不可恃。兄昔在京中颇著清望,近在军营亦获虚誉。善始者不必善终,行百里者半九十里。誉望一损,远近滋疑。弟目下名望正隆,务宜力持不懈,有始有卒。

治军之道,总以能战为第一义。倘围攻半岁,一旦被贼冲突,不克抵御,或致小挫,则令望堕于一朝。故探骊之法,以善战为得珠。能爱民

为第二义，能和协上下官绅为第三义。愿吾弟兢兢业业，日慎一日，到底不懈，则不特为兄补救前非，亦可为吾父增光于泉壤矣。精神愈用而愈出，不可因身体素弱过于保惜；智慧愈苦而愈明，不可因境遇偶拂遽尔摧沮。此次军务，如杨、彭、二李、次青辈皆系磨炼出来，即润翁、罗翁亦大有长进，几于一日千里，独余素有微抱，此次殊乏长进。弟当趁此增番识见，力求长进也。（《全集》家书之一，第340页）

信中又言：“弟前请兄与季高通信，兹写一信，弟试观之尚可用否？可用则便中寄省，不可用则下次再写寄可也。”此前三月二十四日国藩致国荃弟信中，允给左氏写信，至此践诺。不过国藩此信失载，而从四月二十六日左宗棠复信中相关话语可揣知一二：“沅浦递到手书，敬悉近状之详，喜慰无似。不奉音敬者一年，疑老兄之绝我也。且思且悲，且负气以相持。窃念频年抢扰拮据，刻鲜欢棕。每遇忧思郁结之时，酬接之间亦失其故，意有不可即探纸书之，略无拟议，旋觉之而旋悔之，而又旋蹈之。徒恃知我者不以有它疑我，不以夫词苛我，不以疏狂罪我。望人恒厚，自憾殊疏，则年过而德不进之征也。来书云晰义未熟，翻成气矜，我之谓矣。”（《左集》，第10册，第305页）总之，是国藩主动示好，左宗棠也作了自我“检查”的回应，这样两人间的关系得以改善，或谓“交欢如初，不念旧恶”。（《水窗春吃》，第17页）

四月十七日（5月29日） 致国荃弟信中，以“主”“客”之辨教凭濠战法：“初五日，城贼猛扑，凭壕对击，坚忍不出，最为合法。凡扑人之墙、扑人之濠，扑者客也，应者主也。我若越濠而应之，则是反主为客，所谓致于人者也。我不越濠，则我常为主，所谓致人而不致于人。稳守稳打，彼自意兴索然。峙衡好越濠击贼，吾常不以为然。凡此等处，悉心推求，皆有一定之理。迪安善战，其得诀在不轻进、不轻退六字。弟以类求之可也。”又言“夷”情：“夷船至上海、天津，亦系恫喝之常态。彼所长者，船炮也；其所短者，路极远、人极少，若办理得宜，终不足患。”（《全集》家书之一，第342页）

四月二十三日（6月4日） 致国荃弟信中，再嘱：“弟之职分，以战守为第一义，爱民次之，联络上下官绅及各营弁勇又次之。已屡言之矣，务望持之以恒、始终如一为要。”（《全集》家书之一，第344页）

是日 日记有“戒棋立誓”四字。（《全集》日记之一，第299页）

四月二十六日（6月7日） 日记有“窒欲立誓”之箴。（《全集》日记之一，第299页）

四月 日记（无具体日期）中记：

矫激近名,扬人之恶;有始无终,怠慢筒脱。

平易近人,乐道人善;慎终如始,修饰庄敬。

威仪有定,字态有定,文气有定。(《全集》日记之一,第299页)

五月初五日(6月15日) 致国荃弟信中,言自己身心状况:“余病体渐好,尚未痊愈,夜间总不能酣睡。心中纠缠,时忆往事,愧悔憧扰,不能摆脱。”又就其寄银回家事言说:“弟在营所寄银回,先后均照数收到。其随处留心,数目多寡,斟酌妥善。余在外未付银至家,实因初出之时,默立此誓;又于发州县信中以‘不要钱不怕死’六字自明。不欲自欺其志,而令老父在家受尽窘迫、百计经营,至今以为深痛。弟之取与,与塔、罗、杨、彭、二李诸公相仿,有其不及,无或过也;尽可如此办理,不必多疑。”(《全集》家书之一,第345—346页)

五月初六日(6月16日) 致国荃弟信中,强调前示“三义”主次:“余前言弟之职以能战为第一义,爱民第二,联络各营将士、各省官绅为第三。今此天暑困人,弟体素弱,如不能兼顾,则将联络一层少为放松,即第二层亦可不必认真,惟能战一层,则刻不可懈。”(《全集》家书之一,第347页)

五月十六日(6月26日) 致国荃弟信中,以“敬”“恕”二字切嘱:“人生适意之时不可多得,弟现在上下交誉,军民咸服,颇称适意,不可错过时会,当尽心竭力,做成一个局面。圣门教人不外敬恕二字,天德王道,彻始彻终,性功事功,俱可包括。余生平于敬字无工夫,是以五十而无所成。至于恕字,在京时亦曾讲求及之。近岁在外,恶人以白眼藐视京官,又因本性倔强,渐近于愎,不知不觉做出许多不恕之事,说出许多不恕之话,至今愧耻无已。弟于恕字颇有工夫,天质胜于阿兄一筹。至于敬字,则亦未尝用力,宜从此日致其功,于《论语》之九思,《玉藻》之九容,勉强行之。临之以庄,则下自加敬。习惯自然,久久遂成德器,庶不至徒做一场话说,四五十而无闻也。”(《全集》家书之一,第349页)

五月二十三日(7月3日) 致彭玉麟信中,言己之愧负于人及嘱办之事:“仆读礼山中,简寂无似。每念数年在外,愆尤丛集。官事私事,不乏未了之局,死者生者,犹多愧负之言。昨得润芝中丞书,报销局部费,渠可代为设法,此亦稍释微虑之一。尚有前后殉节者,未曾给予恤银,拟即在水师银钱所存项下一一发给。”(《全集》书信之一,第592页)

五月二十五日(7月5日) 致胡林翼信中,询问并论及军事:“厚(按:杨载福字厚庵)、迪(按:李续宾字迪庵)优赏,亦其功实足以致之。厚庵闻已东下,不知率水师几千前往?雪琴果驻何处?亦颇东行否?安庆之贼,想已无

多，从此略荡平矣。浙中贼数虽多，亦或强弩之末。饶廷选健者，衢州必可无虞。即有得失，杭城亦自可保。所虑渡浙而东，宁、台、绍等府或被蹂躏耳。迪公留鄂极是。为天下计，为湖北计，均须先清皖豫。如天年荒歉，尚恐变为流贼，西趋襄阳，北趋南阳，并可扰及关、洛。今丰熟如此，决当无虑。”（《全集》书信之一，第593页）尤言其军报销、总揽其事人选、保举及国华、国荃两弟事：

敝处报销，似宜设于水次。若设局鄂垣，痕迹太重。耆中丞去岁请国藩赴江，其辞甚挚，又请霞仙代渠草奏，其意甚诚。因仆固守不出，始变而恼怒。余自有歉于彼，彼固无歉于余也。能设于武穴等处，痕迹较为浑融。

总揽大纲之人，拟请伯符、莲舫、筱泉三人。筱泉精细圆适，其从国藩也极久，其为国藩谋也极忠。往年余拟专折保之，曾为罗忠节两次言之，忠节亦极力赞成。厥后因循不果行。国藩之保举稍吝，不过局度较隘。至于次青、筱泉之不得优保，毕金科之不功名，则国藩实有蔽贤之咎。中夜以思，如何可赎？今毕金科则长已矣！次青、筱泉二人，万乞阁下大力设法优保，或留鄂补用。以私言之，则国藩内有补于歉衷，外有益于报销；以公言之，则二子存心爱民，必有裨于吏治，必有赞于高深。务乞留意承允。

敝处部费，代为设法，豁如之度，感佩曷极！舍弟温甫尚在李营否？黄、麻克复，比移何处？温弟小试不售，乡试不中，蓄为深耻。比之北行，尚欲攘臂一入秋闱，特以时过，未肯昌言。舍九弟亦以不得一第为恨。比在营公私尚顺，无复他念，然鸷鸟思秋，未能忘情。国藩褊衷，无以化之。阁下宏度，弟辈所钦，尚祈有以教诲。（《全集》书信之一，第593—594页）

是日 致杨载福（后改岳斌）信中询问军事：“舟师东下，共率几营？安庆逆党无多，或可以虚声下之。金陵克复，亦系指顾间事。水军自始至终，悉仗大力，竹帛之勋，远轶古初。黄国尧等前赴庐州造船，不知近在何处？巢湖之贼，想久肃清。若犹未也，阁下凯旋之时，请即绕至东关、漕河一带，乘便扫荡，并挈黄、范等出江。至嘱至嘱。抚、建等处之贼东犯浙中，前有议以阁下舟师由太湖援浙，不知果可行否？”（《全集》书信之一，第594页）又谓：“国藩寂守礼庐，靡善可陈。所幸贱躯粗适，足慰绮靡。报销所需部费，顷润公许代为设法，或尚易了。敝同年李复生闻现依尊幕，尚祈照拂为荷。”（《全集》书信

之一,第595页)

五月三十日(7月10日) 致左宗棠信中,析“夷”之长短,论及“英、咪(美)、法、俄四国合而图我”之情:“粤中团勇报捷,盖意中事。逆夷所长者,船也,炮也;所短者,路远也,人少也。自古称国富者以地大为富,兵强者以人众为强耳。英夷土固不广,其来中国者人数无几,欲恃虚声以慑我土国。粤民习知其人之寡、技之浅,故官畏鬼而民不甚畏鬼,与之狎也。此次与之确斗,彼必不能坚守,此后官兵之气日强矣。往时徐松龛中丞著书,颇张大英夷。筠仙归自上海,亦震诧之。鄙意彼蹈骄兵、贪兵之二忌,恐不能久。得尊缄开示,益知吾圉之无虞耳。惟来示英、咪、法、俄四国合而图我,昔闻英夷与俄罗斯世为仇敌,不知何时媾合。夷狄以利交,利尽则交疏。连鸡不栖,或非深患。又俄夷王庭虽在泰西,然大段山国也。如欲与我为难,恐当从西北阑入,未必迂由海道,兹亦可疑者。便中尚祈详示。”(《全集》书信之一,第598页)

又有致李元度信,言及九江克复及其他军情:“九江克复,林逆与各剧贼无一漏网,积年公愤,如鲠斯吐。抚州相继收复,麾下愤懑,亦为一雪。昔如移山,今若拉朽。扬雄有言:‘虽其人之胆智哉,亦会其时之可为也。’比闻台旆尚在玉山,浙中有贼,餉项弥窘。此军之兴,阁下独为其难,且久任其难。中夜以思,惭负良深。抚、建之贼,究竟入闽?抑仍窜浙?久无确耗。三衢得保,杭城自可万全,东路宁、绍等处或不免于蹂躏耳。舍九弟在吉安颇尚得手,长壕久成,飞走路绝,六七月间或可克复。”(《全集》书信之一,第600—601页)又言己处报销及发放恤亡之费事:“敝处报销部费,需款甚巨。顷商之杨、彭,在于华阳镇厘金项下筹办,胡中丞亦允代为设法。其水师银钱所尚有存款万余,仆拟作为恤亡之费。如贵平江营,历年阵亡之营官、帮办、哨官等已属不少,勇则为数尤多。请先将营、哨、帮办之必不可不恤者,开一清单,缄告雪琴。若在三千金内,则全数取来;若为数太多,则先取若干,下欠若干,由雪琴与阁下酌量办理。仆顷有函告雪公也。”(《全集》书信之一,第601页)

是日 致国荃弟信,言自己“目下在家意绪极不佳,回想往事,无一不惭愧,无一不褊浅”。“幸弟去秋一出,而江西、湖南物望颇隆。家声将替,自弟振之,兹可欣慰。‘靡不有初,鲜克有终’,望弟慎之又慎,总以克终为贵。”(《全集》家书之一,第350页)又言:“近日天气炎热,余心绪尤劣,愧恨交集。每中夜起立,有怀吾弟,不得相见一为倾吐。外间讥议之辞,弟应得闻十一,便中可密及也。弟近日所事俱合于理,余甚欣慰。惟闻早间晏起,临事少庄敬之象,是亦宜速改者。至嘱至嘱。”(《全集》家书之一,第351页)

六月初三日(7月13日) 接奉五月二十一日上谕:“曾国藩开缺回籍,计将服阙。现在江西抚、建均经克复,止余吉安一府,有曾国荃、刘腾鹤等兵

勇，足敷剿办。前谕耆龄飭令萧启江、张运兰、王开化等驰援浙江。该员等皆系曾国藩旧部，所带勇丁，得曾国藩调遣，可期得力。本日已明降谕旨，令曾国藩驰驿前往浙江，办理军务。着骆秉章即传旨令该侍郎迅赴江西，督率萧启江等星驰赴援浙境，与周天受等各军力图扫荡。该侍郎前此墨经从戎，不辞劳瘁，朕所深悉。现当浙省军务吃紧之时，谅能仰体朕意，毋负委任。何日起程，并着迅速奏闻，以慰廑念。”（《全集》奏稿之二，第230页）

六月初四日（7月14日） 致浙江巡抚晏端书信，告知奉谕将赴浙办理军务，特别商请指定一处，专力以图，兼告有湖南、湖北济饷：“弟入浙后，拟先专办一路，厚集兵力，择要而攻。人手既得，则此后或可迎刃而解。一切攻剿机宜，俟行抵常山，再当察看情形，缕商办理。计浙中贼党虽多，兵数亦已不少，有本省满、汉兵勇，有金陵来援之师，有江西赴援之师，又有皖南及闽中援师。人众则饷项难敷，帅多则号令难一。国藩之来，敬求阁下指定一处，俾国藩得专力以图，庶免纷心旁骛、意见参差之失。至所需饷项，湖南、北两省已许每月筹济银四万两。有此巨款，则所短无多，就地筹办，当易为力矣。”（《全集》书信之一，第603—604页）

是日 又有致浙江绅士信，告行期、行程，及军事上商请巡抚“指定一处”以“专力以图”之意。（《全集》书信之一，第604—605页）

六月初五日（7月15日） 致胡林翼信，言复出之事及行程：“侍于本月初三日奉到寄谕，令率萧、张各营，由江西驰赴浙江办理军务。先是赣门前辈亦有此奏，并为侍筹及月饷。甫经拜发，而廷寄适至，乃恰与圣意相符。侍自维迂拙，何补时艰？然奉谕再三，义不敢仍拘守礼之私，以忘君父之急。见已定期初七日起程，一切事宜，多须缕晰奉商，藉资针指。拟即取道鄂城，历九江而上，又恐路途迂远，或致迟延。复拟由平江、义宁以趋河口，较可早到数日。暂尚未能定局，俟到省晤季高兄，再当细酌之耳。”（《全集》书信之一，第606页）

又致李元度信，言此次复出之事：“浙事方殷，攘臂再出，本非趋时之善，而借此得与阁下相见，一抒愧歉积忱，在鄙人为称心满意之事。悯其乌私而暂令守制，又不弃驽骀而曲加器使，在圣人实高天厚地之恩。兹定于初七日起行，大约七月可至玉山与阁下握手矣。”又说：“此次之出，约旨卑思，但求精而不求阔，可合而不可分。所有应办事宜及前此错失，应行改弦更张者，敬求一一详示。”（《全集》书信之一，第605页）

还分别致信李续宾、杨载福、彭玉麟、普承尧，告即行复出等事。（《全集》书信之一，第607—609页）

六月初七日（7月17日） 自家起程复出。（《全集》日记之一，第300—

301页;《全集》奏稿之二,第231页)

六月十二日(7月22日)抵长沙。(《全集》日记之一,第302页;《全集》奏稿之二,第231页)

六月十七日(7月27日)上折奏报起程日期等事。具体日期事项之外有谓:“伏念浙江完富之区,关系东南大局。贼势方张,亟应迅筹援剿”,“臣拟由水路至九江登陆,遄抵河口大营,即便督率,星驰赴浙。盖由湖南、江西陆路赴浙,与假道湖北,程途远近相同。而夏令南风,顺水舟行较速。且臣军后路饷需转运一切,亦须与湖北督抚臣面相商榷,庶期无误师行。臣才质凡陋,频年饱历忧虞,待罪行间,过多功寡。伏蒙皇上鸿慈,曲加矜宥,惟有殚竭愚忱,慎勉襄事,以求稍纾宵旰忧勤”。(《全集》奏稿之二,第231页)

是日致李续宾信中,告与左宗棠商定诸事,可见其新调组军及相关战略构想:

一、萧浚川(按:萧启江,字浚川)久劳于外,亲枢未葬,屡次请假,情词痛切,若不给假归里,无以慰其心,必无以得其力,不若准假一二月,令其稍遂私情,脱换旧气,更生新力。现已与骆中丞会衔奏明,准其回里。惟给假虽仅两月,而往返亦须五旬。兄至河口后,断不能等候许久,欲仅带张运兰、王开化三千七百人入浙,又嫌过于单薄;若既出而迟迟不进,亦甚不合。浚川之假期,关系鄙人军行迟速,此最要关键也。

一、浚川给假后,带张、王入浙,拟在尊处分步队一千,马队一百,随兄俱东。浚川未回营之前,得此足助张、王之势;浚川回营之后,步队仍拨回皖北,马队则留浙矣。或步队亦留浙,使皖、湘军与浙军互相拨换,常常通气,亦是一法。

一、鄙意欲抬舢板数十号过常、玉山,巡防钱塘江以保杭、嘉,季翁之意,并欲抬舢板数十号过东坝,巡防太湖,以固苏、常。大抵鄙人与尊处两军,一西一东,皆以厚、雪水军为中路之枢机,其转运粮台,皆当安设九江,其后路皆在湖北,其根本皆在湖南,必使皖军、浙军与水师息息相通,庶于全局有益。

一、国藩定于十九日由长沙起程,自鄂入湖口,以至河口。夏日南风,计到九江亦在七月中旬。届时阁下若尚在宿、太、桐城等处,则当于中途一谋相见。若在舒城、英、霍等处,则太远不能谋面,求飭希庵亲家来浔与仆相见,畅叙一切。其尊处拨来之千人,或派朱、周、赵,或杨得武、黄泽远等人中,须取一略有识者统带而来,俾足自立,至感至感!望于七月初十以前至浔等候为要。

一、仆在长沙，仅带吴翔冈名国佐一营随身护卫。吴亦将才，璞山营中之帮办，其所部皆湘勇也。得尊处一千，合吴之一千二百，张、王之三千七百，已近六千人，纵萧军不遽来，亦可以入浙矣。王人瑞允来敝军当营务处，渠由袁州陆路赴河口，不由九江水路也。是否有当，诸求详示。（《全集》书信之一，第 612—613 页）

同日 又有致官文、黄廷瓚、袁青绶、崔柏轩等人信，告知复出及在长沙暂留、行期等事。（《全集》书信之一，第 611—615 页）

六月十九日（7月29日） 由长沙起程。计在省城停留十余日，其间，具奏报起程日期折外，曾与巡抚骆秉章及任其幕僚的左宗棠多次晤谈（还于十六日赴左宗棠家宴），并会见诸多官员、友朋，铺排行程及军务事宜。（《全集》日记之一，第 302—305 页）

六月二十四日（8月3日） 行抵武昌，与湖广总督官文、湖北巡抚胡林翼“筹商运转事宜”。（《全集》奏稿之二，第 235—236 页；《全集》日记之一，第 306—307 页）

是日 致江西巡抚耆龄信，告知复出及行程外，又谓“浙省自处州失陷以来，金、衢、严、绍等处在在告警”，而“江省抚、建两郡第次规复，所未下者惟吉安一城，阱兽釜鱼，自不难迅就歼灭。尊示以浙省地联唇齿，应筹全力以共剿除，慈念远猷，眇域靡分，尤深钦佩”。（《全集》书信之一，第 619 页）

又有致龙启瑞、刘于浚、袁甲三、胜保、何春、李孟群、李桓、恽光辰、联芝圃、鲍超、张芾等多人信，告奉命复出前往办理浙江或相关安排事。（《全集》书信之一，第 619—625 页）

七月初二日（8月10日） 离开武昌继续程途。（《全集》日记之一，第 308 页）

七月初六日（8月14日） 日记中记为女纪纯、儿纪泽订庚事（纪泽系统婚议定）：“未刻办订庚事，以第四女许郭云仙之子。男庚，己酉正月初四申时。女庚，丙午九月十八未时。此女曾奉先大夫命，出继与季洪弟为女，故拜帖用两分：一用本生父母名，一用继父名。郭家亦以两帖来也。又为长子纪泽聘刘霞仙之女为室。男庚，己亥十一月初二日寅时。女庚，辛丑正月初九戌时。郭家姻事请李希庵、孙筱石为媒。刘家姻事请彭雪琴、唐义渠为媒。申正，请客二席，四媒人之外，有莲舫、王孝凤、张廉卿、王槐轩、李察庵、曾玉樵诸公在座。”（《全集》日记之一，第 310 页）

七月初七日（8月15日） 致左宗棠信，告知或商酌军事、餉事：

凯章欲增至六千人，良可不必。贼既不得逞志于衢，其气益衰，但使我军无骄溢之志，自可得手，不在兵多也。惟此军向在湖南，皆系按月支饷，从无脱欠；此后从弟营领饷，难以依时应付，恐劲旅之气少阻耳。胡润兄劝我奏拨四川月饷二万，据称必相允许。弟以兵势未振，难可深恃。今日以一缄商之，如其慨诺，再行具奏。浚川说帖，前缄已尽许之矣。黎得盛之五百人，本思撤之，惧其另招，有费时日，故且听之。阁下试一详究，如可不必另招者，即望劝其撤去。

弟初二日自武昌东行，初三日至巴河，晤迪庵昆仲。老中营以其为亲兵别无营官不可调，新后营以黄泽远假归不可调。调者，朱品隆一营，老手也；唐义训一营，舍弟温甫旧哨官也。马队仅百一十人，以为迪庵之妹夫所带不可调。朱、唐愿充亲兵，不愿另隶它翼，长此颇费调停。

抬船过山之说，众议皆以为不可行。顷闻衢州解围，常、玉道通，钱塘上游当无恙，或可不需水军。（《全集》书信之一，第632页）

七月初十日(8月18日) 日记中记：“是日，江西耆中丞专弁持缄来至富池口，都直夫将军^{兴阿}专协领持缄来至武穴相迓，均请意城作缄答之。”（《全集》日记之一，第311—312页）

七月十二日(8月20日) 抵江西湖口（因在夜间，或另言十三日到湖口），停留与杨载福、彭玉麟议事。（《全集》奏稿之二，第236页；《全集》日记之一，第312页；记“十三日”者如《全集》书信之一，第635—636页）

七月十三日(8月21日) 致左宗棠信，言及浙、闽情势，关注石达开军动向：“浙中衢州解围，处州及江山、常山、永康等县皆已收复。闻龙泉贼亦不少，闽之浦城亦有大股屯聚。河口去浦、龙二县均近，我军仍应于河口取齐。弟奉命赴浙，俟浙省肃清，乃敢议及闽事。大约石逆麾下能战者少，但伺兵少之处奔窜，全数入闽亦意中事。闽民强劲，若为所煽诱，亦恐其凶焰复张，回窜江西、浙中。若探得石逆确踪，擒贼擒王，余党当尚易办，特乏极好侦探耳。”（《全集》书信之一，第633页）

七月十五日(8月23日) 致李续宾、李续宜信中，言及胡林翼母病逝，忧其丁艰而失依恃，有云：“先于十三夜已得胡伯母仙逝之信，不独仆与贤昆仲、厚、雪数人者失所依倚，实关系东南数省大局安危。闻鄂省众议，欲官帅奏请润帅于百日后强起视事，不知润帅肯为苍生行此权宜否？此事殊难协宜，古来似此关系绝大之人亦不多也。润公聪明，本可移入霸术一路，近来一味讲求平实朴质，从日行俗事中看出至理来，开口便是正大的话，举笔便是正大之文，不意朋辈中进德之猛有如此者。其于友朋，纯用奖借，而箴规即寓乎

其中，一旦以忧去位，不特公事棘手，而吾辈亦少切磋警惕之益。”（《全集》书信之一，第638—639页）

关于胡林翼母病逝及胡氏获假抚柩回籍事，《胡文忠公年谱》中记云：“甲申（十一日）公母汤太夫人寿终节署……公蹶踊哀号，乞官文公据情代奏。旋奉诏着照军营例，穿孝百日，期满仍署理巡抚……如胡林翼扶柩回籍，着再给假两月，俟军务完竣，准其补行终制，以遂孝思。公闻命感泣，遂以八月癸丑抚柩回益阳。”（该书第182页）

又有复耆龄信，说若“全浙肃清”，即应“赴闽会剿”；又言及李续宾军恐因胡林翼丁艰而“失所依倚”；还告将至南昌面商诸务：

浙省自衢州解围，处州克复，贼势已并趋于闽。如果全浙肃清，则弟应赴闽会剿。惟江闽接壤之处，绵亘千里，贼氛四布，所在蔓延，若从建昌进兵，诚恐如常山之蛇，击其中段，北而浦城、政和等处，南而汀州等处，两头皆贼，我师合则动虞牵制，分则又苦兵单。详考地形，似须由广丰先规浦城，浦城得手，则李总戎等之师皆可会合同行，江军严守关分、水关等处，遏贼回窜之路，散军节节搜剿，蹙贼而南，江省防兵，亦可逐渐而进。贼既不能逞志于闽，复不能回窜江、浙，必将取道惠、嘉，归彼老巢，斯可以全力聚而歼之矣。鄙见如此，未审卓识以为何如？

浙、闽皆与江西毗连，一切粮餉军火转运事宜，均应面商办理。辱承盛意殷殷，两年契阔之怀，亦欲面奉教言，借纾积臆。惟所调吴、朱两军，俱约于湖口取齐，萧观察请假南旋，其所部暂必不能偕往，故不得不留此以俟吴、朱之至。又李迪庵方伯一军，月需餉银几及十万，概系胡咏芝中丞筹解接济。前在兰溪略[晤]迪庵时，闻胡太夫人患病甚剧，迪庵曾言如胡中丞丁艰，则渠军失所依倚，即当赶赴九江，与弟及杨、彭诸君面商壹是。兹胡太夫人于十一日仙逝，迪庵得信后，恐来此践约，亦不得稍留候之。此二端皆于三五日必得确耗。定议后，弟即轻舟晋省，面聆大教，并谢诸位仁兄赐唁之隆谊。惟前此在江日久，供亿频频，积抱不安。此次趋赴章门，望飭概无供具，即在尊署小住两日，面商诸务，即便东行，庶不重我歉忱也。（《全集》书信之一，第637—638页）

是日 李鸿章致信中有谓：“窃念今日事势艰难极矣，人才败坏极矣，惟吾师倡义旅于湘中，拂拭英奇，别树一帜，积年经营，委折独具，深心道力，乃久而见功。咏芝中丞推衍余波，乘时得地，发挥光大，抑亦人中之豪也。……鸿章材质弩弱，不堪造就，无任事之力，徒有忧时之志，处桑梓兵燹，困心横

虑,靡所补救,非其地、非其人,则亦无从学习也……新中丞翁月舫前辈似尚思实力整顿,而此地实不易为,鸿章不能再从事于漠不相知之人。”(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第29册,第3页。以下该书简作《李集》)

七月十八日(8月26日) 日记中记属下各部门人员:

随营各员

营务处:李次青、王人瑞、朱品隆、小委员杜光邦

翼长:左萧浚川,四千人;右张凯章,五千人

文巡捕:凌△△、刘曾撰、丁蔼士

武巡捕:杨镇南、褚景锜

银钱所:何敦五、曾席珍要往吉安,改卜春岩、彭芳祿要回家

军械所:丁蔼士、王澧、李勉亭

管公牍:郭意城

管书启:许仙屏、郭笙皆、黄训埏留江西省

发审所:李笏生

家人:韩升门印、王福笙押、何得笔墨、曾盛衣服、曹荣跟班

文案:阎泰、陈鸣凤、刘嵩

粮台各员 去行营四十里外、八十里内皆可

护理粮台:彭山岷、喻吉三

银钱所:邹寿璋未到以前,何敦五兼管

军械所:莫祥芝、胡云衢

闲散:杨名声、戴朝议、黄兆炳、卜宗铨、李兴锐

湖口报销局兼转运局

总理:李筱泉未到以前,雷琴兼管

委员:魏拣、张秉钧、邓尔昌、凌荫庭以上管报销转运,凌兼管文卷 闫辉

船厂:曹禹门、胡嘉垣

支应:秦豫基、廖献廷、叶宝树、曹炯以上留水师

湖北转运局

厉云官

江西支应局

丁应南、胡心庠江西新添

贵溪转运局

翁学本

又记

带戈什哈晋省

高连胜、李承典、詹鸿宝、廖洪元、彭述圣、杨世俊、李照裔、张占鳌
（《全集》日记之一，第315—317页）

七月十九日（8月27日）日记中记：“酉刻自登舟，因风太大不能开船。夜三更，与温甫（按：国华）弟别。温在迪庵营，来至兰溪相会，因送至湖口，是夕别去，将由黄梅、宿松等处回迪庵营也。”（《全集》日记之一，第317页）

七月二十日（8月28日）致国潢、国葆弟信中，嘱家中诸事：“种蔬一事，千万不可怠忽。屋门首塘养鱼，亦有一种生机。养猪亦内政之要者。下首台上新竹，过伏天后有枯者否？此四事者，可以规人家兴衰气象，望时时与朱见四兄熟商。见四在我家，每年可送束脩钱十六千。余在家时，曾面许以如延师课读之例，但未言明数目耳。季弟生意颇好，然此后不宜再做，不宜多做，仍以看书为上。”（《全集》家书之一，第361页）

是日日记中记望湖亭事：“酉刻，在望湖亭赴宴。亭为雪琴方伯丁巳六月所修，较往年多两层，足揽全湖之胜。雪琴属余撰联句，余为联云：‘五夜楼船，曾上孤亭听鼓角；一尊浊酒，重来此地看湖山。’盖咸丰五年，余驻师于此，曾命军士夜习水战，在此亭阅看也。”（《全集》日记之一，第318页）

七月二十一日（8月29日）行抵南昌。（《全集》奏稿之二，第236页；《全集》日记之一，第318页）

是日谕纪泽信中，教以读书、习字、作文等事和“作人之道”：

读书之法，看、读、写、作，四者每日不可缺一。看者，如尔去年看《史记》《汉书》、韩文、《近思录》，今年看《周易折中》之类是也。读者，如《四书》《诗》《书》《易经》《左传》诸经、《昭明文选》、李杜韩苏之诗、韩欧曾王之文，非高声朗诵则不能得其雄伟之概，非密咏恬吟则不能探其深远之韵。譬之富家居积，看书则在外贸易，获利三倍者也，读书则在家慎守，不轻花费者也；譬之兵家战争，看书则攻城略地，开拓土宇者也，读书则深沟坚垒，得地能守者也。看书如子夏之“日知所亡”相近，读书与“无忘所能”相近，二者不可偏废。至于写字，真行篆隶，尔颇好之，切不可间断一日。既要求好，又要求快。余生平因作字迟钝，吃亏不少。尔须力求敏捷，每日能作楷书一万则几矣。至于作诸文，亦宜在二三十岁立定规模；过三十后，则长进极难。作四书文，作试帖诗，作律赋，作古今体诗，作古文，作骈体文，数者不可不一一讲求，一一试为之。少年不可怕丑，

须有狂者进取之趣，过时不试为之，则后此弥不肯为矣。

至于作人之道，圣贤千言万语，大抵不外敬恕二字。“仲弓问仁”一章，言敬恕最为亲切。自此以外，如立则见参于前也，在舆则见其倚于衡也；君子无众寡，无小大，无敢慢，斯为泰而不骄；正其衣冠，俨然人望而畏，斯为威而不猛。是皆言敬之最好下手者。孔言欲立立人，欲达达人；孟言行有不得，反求诸己。以仁存心，以礼存心，有终身之忧，无一朝之患。是皆言恕之最好下手者。尔心境明白，于恕字或易著功，敬字则宜勉强行之。此立德之基，不可不谨。（《全集》家书之一，第362页）

七月二十三日(8月31日) 致胡林翼信，告已行程，劝其“夺情”，有“阁下以物情而论，似以夺情为协”之语。（《全集》书信之一，第642页）

是日 郭嵩焘日记中，记召见中关涉曾国藩事：

上曰：汝办过团练？曰：二年奉旨办团练，是冬，曾国藩出治军，臣即在其营中。上曰：你从曾国藩至湖北、江西未？曰：曾至湖北、江西。上曰：可曾至九江？曰：未至九江。曾国藩东征时，臣送至岳州，即回湖南筹办军饷。九江挫败后，曾国藩至江西整顿水师，臣又往江西两年。上曰：你在营一向是带勇？曰：江忠源在江西，曾国藩派勇二千余往援，曾交臣管带。江西解围后，各勇撤回湖南，臣孑身随江忠源至湖北。后江忠源赴安徽巡抚任，臣因回湖南，并未带勇。上曰：汝在营可骑马？曰：营中皆骑马，臣在营也骑马。上曰：曾国藩可骑马？曰：能骑马。上曰：汝去年到京，今年到京？曰：去年十二月到京。上曰：在营几年？曰：五年。上曰：汝江西带勇，是何名目？曰：湘勇。上曰：几多人？曰：两千余人。上曰：两千余人是你一人带耶？曰：曾国藩初起，营制每营五百人，两千余人是五营，每营皆有营官。朱孙诒统带，臣是帮带。（《郭日记》，第1册，第144—145页）

七月二十四日(9月1日) 离开南昌，“启程驰援东路”。（《全集》奏稿之二，第236页；《全集》日记之一，第320页）

七月二十八日(9月5日) 致胡林翼信中就其丁艰事谓：“自闻尊处家艰，寸心彷徨，如有所失。欲劝阁下权宜夺情，则非夙昔以大贤君子相配相期之意；欲听阁下执经守礼，则侍与杨、彭、二李诸君失所依倚。侍之拙直，尤恐动多齟齬，庄生所谓‘失我常与，我无所处’者也。”（《全集》书信之一，第644页）

八月初三日(9月9日) 谕纪泽信中,以读书宜“虚心涵泳,切己体察”教之,尤阐释“涵泳”二字:

汝读《四书》无甚心得,由不能虚心涵泳,切己体察。朱子教人读书之法,此二语最为精当。尔现读《离娄》,即如《离娄》首章“上无道揆,下无法守”,吾往年读之,亦无甚警惕。近岁在外办事,乃知上之人必揆诸道,下之人必守乎法。若人人以道揆自许,从心而不从法,则下凌上矣。“爱人不亲”章,往年读之,不甚亲切。近岁阅历日久,乃知治人不治者,智不足也。此切己体察之一端也。涵泳二字,最不易识,余尝以意测之,曰涵者,如春雨之润花,如清渠之溉稻。雨之润花,过小则难透,过大则离披,适中则涵濡而滋液;清渠之溉稻,过小则枯槁,过多则伤涝,适中则涵养而淳兴。泳者,如鱼之游水,如人之濯足。程子谓鱼跃于渊,活泼泼地;庄子言濠梁观鱼,安知非乐?此鱼水之快也。左太冲有“濯足万里流”之句,苏子瞻有夜卧濯足诗,有浴罢诗,亦人性乐水者之一快也。善读书者,须视书如水,而视此心如花如稻如鱼如濯足,则涵泳二字,庶可得之于意言之表。(《全集》家书之一,第364—365页)

八月初四日(9月10日) 行程中于江西贵溪致李元度信,对其大为褒扬,邀会面谈谈:“国藩于初一二人贵境,目睹旋旗,但知李公,不知其它也;耳闻讴歌,但知李公,不知其它也。仙李之蟠根孔大,出蓝之誉望益隆。往在山中,以阁下与雪琴久共患难,中道弃捐,引为大疚;恨不得拔夏侯于汉中,送扬雄于天上。及至湖口,则雪琴雄占一方;今至信江,则次公又虎步一路。然后知山中之自为疚恨,盖愚呆不晓大计耳。即日改陆路,驰至河口,拟以萧军驻守河口,以保饷源而防皖贼,自率张、朱、平江等军进剿崇安、建宁之贼。敬恳台从即日来镇,握手剧谈,以慰饥渴而商筹略。”(《全集》书信之一,第646页)

八月初五日(9月11日) 日记中记勇员被当地团局杀死杀伤事:“向导营四勇,在鹰潭经过,被该处团局杀死一人,杀伤三人。已刻来报,县令谭君亦随来,因令谭审讯。谭审后来禀,供词含糊,仅以查拿凶手一语塞责而已,因令解送局中。职员曾守文、生员黄宗发、店主桂胜生三人来营,发交李笏生再审。申刻登舟,开上三里许。戌刻,李审此案。团局于凶殴四勇之后,又复捆送县城,捏情诬禀,情殊残忍,因将曾守文正法,而带黄宗发、桂胜生二人至河口,如受伤三人中再有死者,再行议抵也。”(《全集》日记之一,第327页)

八月初六日(9月12日) 致国荃弟信中,告为胡林翼母作挽联云:“武昌居天下上游,看郎君新整乾坤,纵横扫荡三千里;陶母为女中人杰,痛仙驭

永辞江汉,感激悲歌百万家。”并云:“胡家联语必多,此对可望前五名否?”(《全集》家书之一,第367页)

八月初八日(9月14日) 至河口镇暂驻。(《全集》奏稿之二,第237页;《全集》日记之一,第329页)

八月初十日(9月16日) 致国潢、国荃、国葆弟信^①中,言及为先人求佳葬地事:“先大夫、太夫人葬地实不放心。澄弟向不信风水之说,洪弟在家无事,可留心学习。为二亲求一佳城,不必为子孙富贵功名,但求山环水抱,略有生气,俾二亲之体魄少安,即子孙之福荫亦未始不在其中。余于亲在日不克笃一日之孝养,亲没之后又不克求一善地用妥先灵,诸弟若能尽心竭力肩任此事,则余寸心之疚可少释耳。”(《全集》家书之一,第368页)

八月十二日(9月18日) 上折奏报“遵旨移师援闽,拟从崇安进剿”,并陈“现在贼情军势”。有谓:“臣于八月初八日行抵河口镇,前奉谕旨飭调之张运兰、萧启江两军,及臣在湖南带出之吴国佐一军,在湖北拨出之朱品隆等一军,均已陆续到镇。惟道员萧启江,前经奏明给假两月,目下尚未回营。伏查贼渠以石逆为最悍,其诬煽莠民,张大声势,亦以石逆为最诘。臣谨遵谕旨,即日亲督兵勇,由铅山人分水关,直捣崇安。由崇安而东北,可出小关、仙霞岭,仍趋广丰、玉山一路,以达于皖境。由崇安而南,约有三路:东路出建阳、叶坊以至延平府;西路出光泽、龙湖以至建宁县;中路出麻沙、挈口而至将乐,则可达于汀州,而遁入广东矣。现在署督臣庆端驻扎延平,东路当可无虞。西路各境,在在与江西毗连,现经抚臣耆龄调派布政使衔江西候补道刘长佑一军,由抚州移防新城、泸溪,严扼杉关等隘口,或无回窜江西之虑。其或北归皖省,并入贼党,南回广东,仍返老巢,均在意中。目前未与接仗,不能遽测其所之。俟抵崇安后,探确贼踪,再行缕晰具奏。”(《全集》奏稿之二,第237—238页)

又上折奏报,“闽贼窜扑广丰、玉山两县,官军力战御守,屡获胜仗,两城先后解围”。所涉战事为七月中下旬李元度等军者。具体陈述战况之外,有谓:“查广、玉两城,当浙江、福建、江西三省之冲,与安徽之婺源相距亦不过二百里。一有疏虞,则四省震动。候选道李元度以一军分守两城,身受枪伤,苦战旬日,卒能杀贼解围,保全大局。”故而为他和其他有功人员请赏请恤。(《全集》奏稿之二,第238—241页)

还附片奏调李瀚章来营,谓其人“向在臣国藩军营总理粮台,内方正而外圆适,办事结实周详,甚属得力”,“咸丰五年该员闻讣丁忧,经臣国藩附片奏

① 此时国荃在营,该信是先让其阅后“再付家也”(信文中言及)。

留。迨六年十二月裁撤粮台，归并江西省局，该员恳请回籍守制，臣国藩给咨令其回庐州原籍。旋闻安徽抚臣奏请，留办团防捐务。七年十二月，臣国藩奏明汇办历年报销，李瀚章经手最久，应飭该员入局核办。钦奉谕旨，飭部议准在案”。而“臣粮台前后委员及一切文案，多存于湖口水营舟次，李瀚章文卷尚存江西省城，相应请旨飭下安徽抚臣，即飭该员迅来湖口水营”，“该员于军情地势，均所熟悉”，以“得借收臂指之效”。（《全集》奏稿之二，第242—243页）

又为“湖口建立水师昭忠祠，九江建立前提臣塔齐布祠”事，与官文、胡林翼、耆龄会衔，上奏请旨敕部核议。奏中陈说建祠原委，多涉湘军作战历程，而旨归“圣朝褒忠劝善之道”，有谓：

窃臣国藩于咸丰三年在衡州制造战船，设立水师。四年越境剿贼，自湘潭以至九江，焚烧贼舰万余，事机甚顺。旋以湖口之挫，战船半入内湖，半阻外江。其在外江者，由彭玉麟带领回援武昌。复经湖南抚臣制造船炮交臣杨载福，募勇会同援鄂。苦战两年，再克武汉。湖北抚臣胡林翼经营恢廓，外江水师遂增至一十八营。其在内湖者，初仅战船百零七号。臣国藩入南昌后，会同江西抚臣，添置船炮，札调彭玉麟来江统带，内湖水师亦增至二百余舟。七年二月，臣国藩丁忧回籍，请旨特派臣（杨）载福总统外江、内湖水师事务，彭玉麟协理，仰蒙圣恩允准。九月会同规取湖口，彭玉麟攻其内，臣杨载福攻其外，臣李续宾亦以陆师从山后抄击，立将湖口克复。自是而逆舟之精锐略尽，九江之贼势益孤矣。仰荷圣主威福，合三省之物力，成此一支水师。上下三千里，舳舻不绝，旌旗相望。臣杨载福复进剿旧县一次，进剿芜湖一次，肃清江面之局，大致粗定。惟是数年以来，弁勇出入于炮子如雨之中，挺身殉难，郁为国殇，合计阵亡、伤亡不下三千余人。其有虽死而册名偶遗，及大风覆舟而溺死、失火药箱而焚死者，均不在此数中。臣杨载福与彭玉麟会商，就湖口石钟山上，建祠一所，合祀水师阵亡各员弁勇丁，名曰“水师昭忠祠”，上以体圣主褒崇忠义之意，下以动各营观感奋发之心。彭玉麟留防湖口，就近监修，分别正祀、附祀，刊刻木主，依次列入。此湖口建立水师祀宇之原委也。

前提臣塔齐布署湖南抚标守备时，已毅然有杀贼立功之志。湘潭一役，以千余新集之师，当数万方张之贼，楚军之勇敢实倡于此，大局之转机亦始于此。逮渥荷圣恩，超擢提督，涅臂刺字，精忠报国。转战岳州、武昌、大冶、兴国、田家镇、广济、黄梅等处，身先士卒，所向有功。只

以九江一郡未能速下，忠愤填膺，郁忧成疾，日对孤城，竟以身殉。本年四月，水陆诸军克复九江，该处士民及在营弁勇语及塔齐布，当时遗憾，无不感叹流涕，异口同声，公请建立专祠，并附祀陆师阵亡各员弁，以报功而示劝。已就郡城隙地择期兴工，名曰“塔忠武公祠”，臣李续宾委员监修。其附祀之员弁、勇丁，确切查明，刊刻木主，依次列入。此九江建立塔齐布祠宇之原委也。

臣国藩钦奉谕旨，驰赴浙江。经历九江、湖口，见两处祠宇俱以将次工竣，瞻拜争趋，往来相属。广盛世褒忠之典，卜斯人向善之忱。伏思皇上眷念荅臣，恩施逾格。凡兹效命疆场之士，悉本朝廷鼓舞而成。臣等不揣冒昧，吁恳天恩，敕下该部，九江、湖口两祠宇，照各府昭忠祠之例，飭地方官春秋致祭。于圣朝褒忠劝善之道，或亦足以裨补于万一。（《全集》奏稿之二，第231—233页）

还为“湘乡县城捐建忠义祠，汇祀阵亡员弁勇丁”事，与骆秉章会衔上折。鉴于前在湘乡县城为咸丰三年湘勇出援江西“阵亡”者建“忠义祠”，“四年冬间，祠工告竣”，而此后“数载以来，湘勇援鄂、援江、援广东、援广西，几无虚日。今臣国藩复奉命援剿闽、浙，臣续宾奉命援剿皖、豫，统计湘勇之出境征伐者，不下六七万人，员弁、勇丁之阵亡伤亡者，亦不下五千余人。其间死事最著者，罗泽南靖节于武昌，王鑫尽瘁于乐安，刘腾鸿效命于瑞州。罗泽南奉旨于三省建立专祠，王鑫奉旨于两省建立专祠，自应于本县各建一祠。刘腾鸿奉旨于瑞州建立专祠，亦应推广皇仁，建祠本县”，此外还有其他“殉难各员”。这样“旧立祠宇”已显“规模狭小，附祀之主，无可安设”，故而“思欲稍加廓大”，“臣等拟即倡捐银两，择交邑绅，就四年所修之祠，添购基地，重加修葺。凡阵亡将领、弁勇，分别正祀、附祀，刊刻木主，依次列入”，请“准照各府昭忠祠之例，飭地方官春秋致祭”，冀“于圣朝褒忠励节之道，或亦不无小补”。（《全集》奏稿之二，第233—235页）

八月十四日(9月20日) 致国荃弟信中，言及其兄弟病况及助手情况，约期让弟来营帮办：“弟久病之后尚未复元，吉安克复之日，决计撤勇归田。此在外太久，身体积弱之故。弟于军旅之事十分认真，而应酬诸务又复丝丝入扣，旁皇周浹，宜其神以过劳而致敝、心以过虑而多汗，久病不痊，实职是故。余亦以用心太过，积年衰耗，又兼肝气郁抑，目光昏花。近得次青、意城、仙屏三人相助为理，凡公牍信缄，我心中所欲达，三人者之笔下皆能达之，稍觉舒畅。然意城有送至玉山即归之约，日内已萌归志，次青亦思归家觐母一次，吾与仙屏两人不克一一了办也。弟克城后还家住两个月，迅即来营帮办

一切，替出次青得以归覲，则兄处之事，尚可判决如流耳。”（《全集》家书之一，第369页）又议及以欠饷出捐以增广学额事：

次青一军欠饷二十万，断难弥补。次青乃设一绝妙之法，捐十万两请增广平江县文武学额各十名，又捐五万两请增广岳州府文武学额各五名。盖咸丰三年新例，捐银万两者，除各该捐生家给予应得议叙外，其本县准加文武学额各一名。去年今春，湖南办捐输加额一案：长、善、阴、浏、潭、醴六属各加学额十名捐银至十万以上者，加额亦以十名为止，湘乡加三名，平江加一名。盖湘乡仅捐三万，平江仅捐一万，为数甚少也。次青以此项应得之口粮银出捐，加县学十名、府学五名，真可俎豆泮宫，流芳百世。各勇闻可刊碑泐名于学官，亦皆欣然乐从。此事若成，诚为美举。前此咸丰三年，平江以团防出力，加文武学额各三名，系次青所办，余咨抚学而成者。五年，湘乡援平江之例亦加额三名。弟营现在欠饷若干？若欠至七八万以上，则与各哨弁勇熟商，令其捐出。捐得七万，可增文武学额各七名，合之今春新增之三名，亦为十名，与长、善、阴、浏、潭、醴六邑相等。合之五年特奏增额之三名，则共为十三名矣。弟若办成此事，亦可俎豆泮宫，流芳无既。若弟营不能捐出许多，则或倡捐二三万，余再劝迪、希、浚、凯、玉班诸君子各捐若干万两，凑成七万之数，亦可办成此事，不让次青专美于平江也。次青稟稿现未在此，俟至玉山取来后，即专丁送至吉安，与弟阅看，以作蓝本。（《全集》家书之一，第370页）

八月十五日（9月21日） 拔营至弋阳。（《全集》日记之一，第335页）

八月十六日（9月22日） 加片致李续宜，就胡林翼夺情与否云：“润帅实以不遽去位，所全较大。然润帅近日扶持善类，力挽颓风，于人之邪正、事之是非剖判入微，不少假借；有权术而不屑用，有才智而不自用，皆大过人之处。……润公之识，不肯轻言夺情。吾辈爱之深者，亦何能轻以相强也。”又箴规乡党朋辈：“吾乡数人均有薄名，尚在中年，正可圣可狂之际。惟当兢兢业业，互相箴规，不特不宜自是，并不宜过于奖许，长友朋自是之心。彼此恒以过相砥，以善相养，千里同心，庶不终为小人之归。”（《全集》书信之一，第647—648页）

八月十七日（9月23日） 致国荃弟信中，又言以欠饷捐增学额，并议及“带勇”之事，催其速来：

八月十四日寄三十三号信，末言李次青捐饷增广学额一事，兹特将

禀稿专人送吉。细思吾弟若撤散各勇，则必给予现银，以欠饷报捐，必非撤勇之所愿，而此事又似在当办之列。现在长、善、阴、浏、潭、醴六邑皆已增至十名，湘乡捐银不如六邑之多，此后自不能补捐矣。平江以勇丁欠饷而增府县学额至十五名，湘乡何不可仿行之有？必须贤弟仍带勇不撤，多则一年，少则半载，此事必成无疑。

弟之不愿带勇者，以久病体弱也。吾之不强弟以多带全部勇来者，一则恐弟独统一部，另扎一营盘，不克在幕内帮办一切也；一则恐饷项不继，愈久愈难也。近来因学额一事，反复细思，若不趁此军务未竣、皇恩浩荡之时协力办成，将来即捐银十万、二十万，欲求增一名学额，恐不可得。湘乡近年带勇剿贼，立功各省，极美极盛，而广额反不如长、善、阴、浏、潭、醴、平江之多，亦不可谓非一阙典。弟病后虽体弱，然回家养息两月，尽可复元。一张一弛，精神自可提振得起。

吉安克后，或先送五百人来，或先送千人来。其余各勇，或令休息两月，将来随弟同出，或竟行撤散，均听弟自行裁酌。总之，弟宜速到，为阿兄计，并为学额计也。（《全集》家书之一，第371页）

八月十八日(9月24日) 日记中记众多勇员被南城团局杀害事：“南城十八都团局杀宝勇三十三人。营官朱步青禀请查办，因札飭张凯章讯明究办，并札南城令黄荫山随同查办。是日来报，绅团仅交出三人，碍难核办云云。余以凯章即日拔营入关，嘱其速了此案。”（《全集》日记之一，第337页）

八月十九日(9月25日) 湘军攻陷吉安。（《全集》日记之一，第342页）

八月二十日(9月26日) 太平军攻陷浦口，二破清军江北大营（首破在咸丰六年三月）。该营统帅奏报该役情况：“浦营四面俱是贼巢，狂寇约近数万。浦南九洲洲之贼，因逆援大至，合伙出扑。臣久困垓心，因向何春借拨兵勇五千名过江防剿。八月二十日，臣派兵勇先解小店之围，先闻冯子材等已将敌压下，俄报马步兵勇俱散，纷纷过山，贼穷追紧蹶，冲破陡冈军营，直抄浦口。臣因偕鞠殿华拼死迎剿，贼已陷浦口城，直扑臣垒”，遂败。（《方略》卷二〇二，第34—35页）

是日 谕纪泽信中，教以作诗之道，并嘱写字“须讲究墨色”：

尔七古诗，气清而词亦稳，余阅之忻慰。凡作诗，最宜讲究声调。余所选抄五古九家、七古六家，声调皆极铿锵，耐人百读不厌。余所未抄者，如左太冲、江文通、陈子昂、柳子厚之五古，鲍明远、高达夫、王摩诘、陆放翁之七古，声调亦清越异常。尔欲作五古七古，须熟读五古七古各

数十篇。先之以高声朗诵，以昌其气；继之以密咏恬吟，以玩其味。二者并进，使古人之声调，拂拂然若与我之喉舌相习，则下笔为诗时，必有句调凑赴腕下。诗成自读之，亦自觉琅琅可诵，引出一种兴会来。古人云“新诗改罢自长吟”，又云“煅诗未就且长吟”，可见古人惨淡经营之时，亦纯在声调上下工夫。盖有字句之诗，人籁也；无字句之诗，天籁也。解此者，能使天籁人籁凑泊而成，则于诗之道思过半矣。

尔好写字，是一好气习。近日墨色不甚光润，较去年春夏已稍退矣。以后作字，须讲究墨色。古来书家，无不善使墨者，能令一种神光活色浮于纸上，固由临池之勤染翰之多所致，亦缘于墨之新旧浓淡，用墨之轻重疾徐，皆有精意运乎其间，故能使光气常新也。（《全集》家书之一，第372—373页）

信中又道自己生平“三耻”，嘱纪泽弥其缺憾：“余生平有三耻：学问各途，皆略涉其涯涘，独天文算学，毫无所知，虽恒星五纬亦不识认，一耻也；每作一事，治一业，辄有始无终，二耻也；少时作字，不能临摹一家之体，遂致屡变而无所成，迟钝而不适于用，近岁在军，因作字太钝，废阁殊多，三耻也。尔若为克家之子，当思雪此三耻。推步算学，纵难通晓，恒星五纬，观认尚易。家中言天文之书，有《十七史》中各天文志，及《五礼通考》中所辑观象授时一种。每夜认明恒星二三座，不过数月，可毕识矣。凡作一事，无论大小难易，皆宜有始有终。作字时，先求圆匀，次求敏捷。若一日能作楷书一万，少或七八千，愈多愈熟，则手腕毫不费力。将来以之为学，则手钞群书，以之从政，则案无留牍，无穷受用，皆自写字之匀而且捷生出。三者皆足弥吾之缺憾矣。”还嘱今年闈事及其后学事：“今年初次下场，或中或不中（按：届时未中），无甚关系，榜后即当看《诗经》注疏。以后穷经读史，二者迭进。国朝大儒，如顾、阎、江、戴、段、王数先生之书，亦不可不熟读而深思之。光阴难得，一刻千金。”（《全集》家书之一，第373页）

八月二十二日（9月28日）致国潢、国葆弟信中，再嘱家中鱼、猪、竹、蔬四事：“家中养鱼、养猪、种竹、种蔬四事，皆不可忽。一则上接祖父以来相承之家风，二则望其外有一种生气，登其庭有一种旺气，虽多花几个钱，多请几个工，但用在此四事上总是无妨。”（《全集》家书之一，第374页）

是日 日记中记：“夜闻吴翔冈一军追贼至万年，先胜后挫，刘隐霞殉难，李雨苍不知下落，因呼朱品隆来计事。王人树议张凯章一军，宜暂驻贵溪不动也。写信与吴翔冈，令其回营。”（《全集》日记之一，第342页）

八月二十三日（9月29日）日记中记：“早，带朱品隆出看营盘。弋阳

县之脉，自灵山来。灵山在上饶境，在弋阳之东北，六峰耸峙，形如笔架，与庐山之五老峰略同。县之对河南岸有龟峰，山形如龟，去县南稍西，约三十里，南临上饶，北绕弋溪。弋溪发源于灵山西，流至县之西门，注入上饶江。县北门外有桥，去城不半里。桥南有小山，可扎营。城内有山，可扎营。西门外有小平坡，可扎营。皆守城者所宜占也。西门外过弋溪河五里许，有黄土冈，可扎营，攻城者所宜占也。东门外有詹家山，最高，群山颇多，皆可扎营，守者攻者，皆宜占也。咸丰五年，罗、李扎西门外之黄土冈，余今扎詹家山之侧。”（《全集》日记之一，第342—343页）

八月二十四日(9月30日) 与江西巡抚耆龄会衔上折，奏报“闽贼分股回窜江西，扰入泸溪、金溪，屯踞安仁。官军移师截剿，攻克安仁县城”。所涉战事在本月中旬，是张运兰所率“老湘营”等军与石达开部属的作战，所谓“攻克安仁县城”是在十九日。（《全集》奏稿之二，第245—246页）

八月二十六日(10月2日) 日记中记：“申刻作挽联，挽刘隐霞云：‘五载共兵戈，地下知心王壮武；万年歆俎豆，沙场归骨马文渊。’”（《全集》日记之一，第345页）

八月二十八日(10月4日) 自弋阳拔营行途中小憩，日记中记：“行廿里至荷包塘。过半里许，小憩于野。策马登一山，名曰响石岩，其北为峭壁，南略斜，上为平顶；在龟峰之东，登此山即见龟山之背。对面东南一山亦壁立，高平如台，形与龟峰略同。又行二十里，至双港住宿。双港系一大壑。余扎营之处，名曰五鼓岭，坐西向东。后曰虎形山、月轮山，对面曰岩山。右肋有一水，从义岭来，右东南角有一水，从陈坊、吴坊来，会于双港东北，流至于黄沙港，入弋阳江。”（《全集》日记之一，第346页）

八月二十九日(10月5日) 移至双港(二十七日自弋阳拔营)。（《全集》奏稿之二，第250页）

是日 日记中记：“五更，作湖口石钟山水师昭忠祠联云：‘巨石咽江声，长鸣今古英雄恨；崇祠彰战绩，永奠湖湘子弟魂。’”（《全集》日记之一，第346页）

九月初三日(10月9日) 日记中记行程中事：“行二十里至高阳，皆山径崎岖，高岭及涧无一处可以扎营者。又二十里，始得一大壑，中为河，左为田，右为原，宽平，可扎二万人，地名浒望。因无米可买，故未驻营。又十里，至上清宫，与郭意城同入玉皇殿一观。榜曰‘大上清宫’。内有棖星门、下马亭，有正殿，有雍正九年‘御碑亭’，极宏伟，皆为贼所毁，神像狼藉。宫门外有赵子昂‘玄教碑’，尚完好。旁有雍正年一碑，上无覆亭，剥落尽矣。因帐房未至，在米局中饭。米局系营务处王人树太守所设，其法与地方绅耆议定米价，

公设一局。绅士主之，营中派弁目监之，无得抬价抑买。是日米价，每升钱廿一文。过浮桥里余，在沙洲上扎营。是日，因早间微雨，有二十里、三十里即行安扎之说。各勇夫无长行五十里之志，不料所过皆深山仄径，无平地可以驻扎，又无铺店可买饭食，又小车难于过岭，又夫马惮于小路碎石，又日暮雨作，遂致饥疲怨嗟，有三四更始到者，有次日尚未到者。”（《全集》日记之一，第347—348页）

九月初五日（10月11日）在江西上清行营致毛鸿宾信，告自己状况并问候对方，言及：“弟在外数年，百无一成，而精力日耗，目光眊昏，便如七十许人，虽径尺大字，亦须用极老花镜，不知何以早衰若此。各处至交，音书疏阔，实职是故。老元近年景况，均不得其详，前在鄂问胡宫保，亦不能深悉。渠未知吾二人同年契好也。到鄂后，一切尚可意否？……弟从戎日久，毫无长进，饱谙事变，但不敢存自是之心，差堪仰告知己。”（《全集》书信之一，第650页）

九月初七日（10月13日）途经金溪县城，日记中记：“至金溪县。邓令迎入城，借一民居作公馆，小坐时许。金溪膏腴之区，近被贼往来蹂躏，残破不堪。城中仅有一二民房未毁，余皆颓垣破瓦，目不忍睹。申刻至营盘，去城二里许。城北为鹁鸪岭，南为雀梅峰、三牌岭诸山。南路左至泸溪百里，右至建昌府百一十里，西南至抚州府百里，西至许湾六十里。”（《全集》日记之一，第349页）

九月初九日（10月15日）抵驻建昌府城。（《全集》奏稿之二，第251页；《全集》日记之一，第350页）

九月十一日（10月17日）日记中记：“遣宝后营之夫回贵溪。夫每人赏银五钱、钱四百文，共七十九名；亲兵六名，每名赏银一两；哨长一名，赏二两也。”又记“办十四都杀宝勇一案派张镇湘、陈考元去查”。（《全集》日记之一，第352页）

九月十二日（10月18日）加片致左宗棠信，问询胡林翼：“润公已到家否？渠再造江汉，糜烂之区变为富强，意量之远，魄力之大，中枢似尚知之未尽。守制不出，自是正理，然以时势物望揆之，又似非得终请者。弟处之事，自润公出位，全局皆呆，恒自晒也。”（《全集》书信之一，第652页）

是日致国潢弟、国葆弟信中，言及家中书、蔬、鱼、猪、竹等事：“家事如馆内之书、园里之蔬、塘中之鱼、栏内之猪，四者皆一家生趣，余时时挂心。至于下首之竹，虽不押韵，亦宜加意培植。今冬明春又须于思云馆外屋后山上多栽新竹。”“纪泽付来闾中文三首，虽字句多生而气势尚畅。从此猛加工夫，将生字生句除去，将来可望有成。惟书法大退，远不如去年春夏，宜日日学习，以复旧观。”（《全集》家书之一，第380页）

九月十三日(10月19日) 上折奏报“闽贼大股回窜江西新城,官军移师建昌,(拟)由杉关入闽”。有谓:“节据探报,闽贼大股三万余人回窜新城,道员刘长佑扼守隘口,连日苦战,虽迭获胜仗,而该逆愈来愈多,更番猛扑。又吉安城中八月初十夜,乘大箄冲出追杀未尽之贼尚余数百人,沿途裹胁,复聚至千余人,连陷崇仁、宜黄,两县令殉难,抚、建各属处处戒严。臣以抚、建两城收复未久,民心易于动摇。刘长佑一军兵力本不甚厚,其分防泸溪各营,曾于八月失利,堵御闽贼大股,已虑难以支持,复闻崇、宜之警,尤恐军心不固。民间喧传石逆全股希图回窜,南城等县飞书请援,张运兰亦稟请先救新城。臣遂令张运兰率所部兼程驰进,臣亦改道南行回顾建昌……臣督队趲行,初七日驰抵金溪,闻刘长佑大获胜仗,自八月十九至九月初五等日,竭力痛剿,歼擒之贼不下二万人,夺获骡马至五百余匹。贼仍由建、宁一带窜去。接见各团绅民,无不称为奇捷,鼓舞欢欣……臣于初九日抵建昌府城,拟将抚、建、宁各府州防剿事宜,咨江西抚臣妥为布置,即率师由杉关入闽。”(《全集》奏稿之二,第250—251页)

九月十五日(10月21日) 日记中记:“写密信与耆中丞,言团练杀宝勇事。”(《全集》日记之一,第354页)

九月十六日(10月22日) 与僚属游麻姑山。日记中记:“早起。卯正早饭毕,即与意城、仙屏、笙皆同游麻姑山。进城北门,出南门约十三里入山。山高四里许,中有半山亭。过亭后有试剑石,有双瀑泉、乌龟潭、水月潭、伏狮潭。又上为金龙潭,为龙门桥。水帘洞与庐山之栖贤三峡桥最相似。桥内有神功泉,极清冽。又进为一大壑,北为仙都观,观外为会仙桥,观内有碧莲池,壁上嵌鲁公书《麻姑坛记》,中龕麻姑神像,今毁矣。庙后为螺蚌岩,岩后为齐云峰,庙之对门为五老峰。观左有五忠祠,祠外有唐大夫松,祠侧为十贤堂,堂后为慈惠庵。仙都观之上,有碧涛庵。庵内有大士阁。南城局绅蔡梦熊叔侄二人在庵内具酒席,供张甚备。饭后,又游丹霞洞,在仙都观之西南,约里许。小溪侧有大石,中洼。相传洼内,旧为入洞之门,今为沙石所闭塞。其上为行人径路,顿足则闷然有声。土人谓其下空洞,故履之成声。然山色粗犷,绝无灵异之象。纵有小岩深洞,必非佳境,不足以宅仙灵矣。申刻归,仍至龙门桥小憩。麻姑山之胜,以此为第一,他皆傅会,不足珍也。薄暮下山,归营已亥初矣。”(《全集》日记之一,第354—355页)

九月十八日(10月24日) 加片致李瀚章信,邀其弟李鸿章速来相助:“少泉弟肯来协助,望即迅速命驾。”(《全集》书信之一,第656页)

九月二十日(10月26日) 加片致胡林翼信,告各将情况:“自八月八日得见次青、幼丹后,无刻不共颂阁下近事。幼丹近亦猛进,心地谦而手段辣,

将来事业，当不减于其旧。^① 惟刻思引退，亦是书生不耐事气习。次青告假两月，幼丹羨为登仙。次青则苦极甘回，兴复不浅。其营务亦略有起色，但规矩尚松耳。张凯章诚健者，其军亦特为江右官民所敬爱。萧浚川年五十余，英姿尚自飒爽。刘印渠在军七年，颇厌兵事，而其下得贤将领三人江味根、李明惠、刘岷庄，为他军所不及萧军则无人才。比调成章鉴来营，其才似胜于朱品隆，不知打早仗本领何如。”又言鄂饷事：“鄂饷请益万金。因迪庵信中言阁下与希庵可为内应，昨已咨商之矣。”还特别提及胜保，恐于李续宾或有牵掣，说“胜帅总统皖事，不知于迪事无碍否？若有牵掣，恐不能不烦我公出而扶助之”。（《全集》书信之一，第 657 页）

又有加片致骆秉章信，言及江北大营的二次被破：“浦口之变，实出意外。金陵大营前后派出七千人渡江助剿，俱为所败。顷又以六千交张军门，由京口渡江剿办，当可得手。然久盼金陵立下，至是又松懈矣。岂天心未厌乱耶？宁国邓军门之师，近闻亦极疲茶。李镇定太好修边幅，不讲实际。幸近日贼势极衰，否则浙西、皖南皆未可深恃也。”（《全集》书信之一，第 658 页）

又加片致左宗棠信，有谓：“润公不出，自是天理人情之至。惟胜帅总统皖事，不知迪庵能伸缩自由，不受牵掣否？设有为难之处，非润公不能扶助而安全之也。”又言作祠联事：“近又作湖口水师昭忠祠联，云：‘巨石咽江声，长鸣今古英雄恨；崇祠彰战绩，永奠湖湘子弟魂。’出句自寓感慨，对句寓奖于哀，此不似墨卷矣。又塔忠武祠联云：‘大勇却慈祥，论古略同曹武惠；至诚相许与，有章曾荐郭汾阳。’阁下看去得否？”（《全集》书信之一，第 658—659 页）

又有加片致鲍超信，对其亦褒亦诫：“足下数年以来，水陆数百战，开府作镇，国家酬奖之典，亦可谓至优极渥。指日荣晋提军，勋位并隆，务宜敬以持躬，恕以待人。敬则小心翼翼，事无巨细皆不敢忽；恕则凡事留余地以处人，功不独居，过不推诿。常常记此二字，则长履大任，福祚无量矣。”（《全集》书信之一，第 659 页）

九月二十二日（10月28日） 加片致郭需霖信中，就江北大营二次被破事云：“金陵克复，本系克日可待。添此一波，恐又不免迁延矣。岂天心尚未厌乱耶？抑此贼将灭，如灯之将熄，回光乍明耶？四海厌苦兵革久矣！弟亦以目昏精疲，不复耐事，日夕盼大功之速成。江北军事饷事，尚望亲家时时惠书，示我梗概，不胜企幸。”（《全集》书信之一，第 663 页）

九月二十四日（10月30日） “是日张凯章将十四都杀宝勇案办毕，开单来告，计正法者十二人，责释者七人，开释者二人，均照所拟办理。”（《全集》

① 旧：原文如此，疑为“舅”之误，因林则徐为其舅。

日记之一,第360页)

九月二十六日(11月1日) 至国荃弟新营盘吃饭,当与相会。(《全集》日记之一,第363页)《曾忠襄公年谱》中记:“(克吉安后)于是江西列城皆复,公(按:指曾国荃)遣撤所部之勇回湘,所统湖南援军各营亦先后遣回,自率所部勇千人从国藩于建昌,二十六日(按:当指九月是日)抵大营。”(《曾忠襄公批牍·年谱》,第526页)

加片致罗忠祐(安徽宿松人,时为湖北布政使的罗遵殿长子)信中,议及胡林翼复出事:“润公夺情复起一节,鄙人刻不去怀。即秀帅近日兼营督抚两署之事,又监临乡试,又筹皖、豫章军务,实亦日不暇给,必须两贤分理而共济之。”(《全集》书信之一,第664页)

九月二十八日(11月3日) 谕纪泽信:“闻儿经书将次读毕,差用少慰。自《五经》外,《周礼》《仪礼》《尔雅》《孝经》《公羊》《穀梁》六书自古列之于经,所谓十三经也。此六经宜请塾师口授一遍。尔记性平常,不必求熟。十三经外所最宜熟读者,莫如《史记》《汉书》《庄子》、韩文四种。余生平好此四书,嗜之成癖,恨未能一一诂释笺疏,穷力讨治。自此四种而外,又如《文选》《通典》《说文》《孙武子》《方輿纪要》、近人姚姬传所辑《古文辞类纂》、余所抄十八家诗,此七书者,亦余嗜好之次也。凡十一种,吾以配之《五经》《四书》之后,而《周礼》等六经者,或反不知笃好,盖未尝致力于其间,而人之性情各有所近焉尔。吾儿既读《五经》《四书》,即当将此十一书寻究一番,纵不能讲习贯通,亦当思涉猎其大略,则见解日开矣。”(《全集》家书之一,第383页)

是日 致国潢、国葆弟信中有谓:“押韵之书、蔬、鱼、猪,不押韵之竹,千万留心,一一培养。下首台上之线瓜、变瓜今年有收否?冬塘肥鱼望烘几个寄营。”又言寄家钱额及家中用度事:“余去年在家,见家中日用甚繁。因忆先大夫往年支持之苦,自悔不明事理,深亏孝道。今先人弃养,余岂可遽改前辙?余昔官京师,每年寄银一百五十两至家,只有增年更无减年,此后拟常循此规。明知家用浩繁,所短尚巨,求老弟格外节省。现虽未分家,而吃药、买布及在县、在省托买之货物,必须各房私自还钱,庶儿可少息争尚奢华之风。”(《全集》家书之一,第385页)

九月二十九日(11月4日) 致胡林翼信中,强调只领军“讨贼”,“不若地方官之确有凭借”,劝对方不可放弃巡抚权柄,并珍摄身体:“‘讨贼则可,服官则不可’,义正辞严,何能更赞一语?惟今日受讨贼之任者,不若地方官之确有凭借。晋、宋以后之都督三州、四州、六州、八州军事者,必求领一州刺史。唐末之招讨使、统军使、团练使、防御史、处置应援等使,远不如节度使之得势,皆以得治土地人民故也。叨在道义知交之末,万不敢以夺情服官,奉浼

强起。然离土地人民而以奉使自效，则介而离山，殒而失水，亦恐不足发抒伟抱，尚望熟思而审计之。尊体素非甚强，年来提振支撑，不无亏伤。及此庐居少暇，保蓄珍护，慎惜天下之躬，以副中外之望。幸无多分忧虑，致违葆练。”（《全集》书信之一，第 666 页）

九月三十日（11 月 5 日） 加片致官文信中，言及福建军情和米贵钱贱，求济其拟入闽之军：“闽中之事，洋口贼巢经周涵斋总戎击破，顺昌败匪想亦不日可了；汀州一带，逆党亦极穷蹙，特匪踪散漫，收拾较难。彼中米贵如珠，百钱难供一饱；银贱如土，每两难换八百。以是各营勇夫言及入闽，均有疾首蹙额之状，曾无欢欣鼓舞之情，不得不请老兄广施惠泽，保此劲旅。前奉赠联句有云‘身似岁星’，愿德星不仅照全楚，兼照皖、豫，且照闽、浙也。”（《全集》书信之一，第 667 页）

十月初三日（11 月 8 日） 致国潢、国葆弟信中，言及“夷务”：“天津夷务，闻和局已定，出银六百万与该夷作军资。见诸闽督来咨，余条尚未尽悉，想广州亦将退出矣。”（《全集》家书之一，第 386 页）此显系就五月（6 月）间清廷与英、法签订《天津条约》而言（约款中规定向英、法赔款额分别为 400 万两和 200 万两，合计 600 万两），可见其信息的滞后和局限。

十月初六日（11 月 11 日） 日记中附记：“勤梳洗，整衣冠；洁书室，闭三关。清书牋，勤见客；查道里，核营务辰巳午未。温熟书，览生书；偿文债，写札记申酉戌亥。”（《全集》日记之一，第 366 页）

十月初九日（11 月 14 日） 加片致左宗棠信中，言及时下“夷务”之事：“夷务果有翻局，不愿听其所要，是极好机会。然国家之强，以得人为强，所谓无竞维人也。若不得其人，则毛羽未满，亦似难以高飞。昔在宣宗皇帝，亦尝切齿发愤，屡悔和议而主战守，卒以无良将帅，不获大雪国耻。今欲罢和主战，亦必得三数引重致远、折冲御侮之人以拟之。若仅恃区区楚材，目下知名之数人，则干将莫邪恐亦未必终不刃折。且取数太少，亦不足以分布海隅，阁下以为何如？”又言胡林翼复出并仍握抚柄之要：“鄂兵日增而饷源日减，非润帅强起，恐终不济也。住署与否，接篆与否，均不甚关紧要，所争在另简新抚否耳。然以润公之威望才气，羽翼既成，亦非他人所能牵掣。造宝塔者合其尖，或者少从权宜，终济巨川乎？”（《全集》书信之一，第 677 页）

十月初十日（11 月 15 日） 太平军陈玉成、李秀成部取得“三河大捷”（安徽庐州以南三河镇一带），歼灭李续宾部湘军六千余人，李续宾及曾国华亦死于战场。及至次年正月十一日，国藩为此专折上奏，称“李续宾死事最烈，功绩最多”：“初十日，派队迎击金牛镇，战樊家渡，已获全胜。忽左路出贼数万，乘雾来抄，我军回戈返斗，前后受敌……李续宾自领亲兵救应，而伪城

之贼复出，与援贼相合，我军四面被围。初更时，最后两营李续焘、彭祥瑞越垒冲出。于是贼踞其垒，断我军去路。或劝以突围退保，无难再振。李续宾曰：“某在军前后数百战，每出队，即不望生还。今日固必死此。有不愿从死者，请各为计。”各员弁皆跪泣曰：“某等愿从公，以死报国，不愿去。”李续宾具衣冠望阙叩首。二鼓向尽，怒马直出，赴悍贼林立处，死之。”（《全集》奏稿之二，第284页）“昔观李续宾厚重少文，百战无挫，私心慰幸，以为可跻中兴福将之列。不意大难未夷，长城遽隳。”（《全集》奏稿之二，第286页）同时亦为“弟曾国华殉难”奏称：“李续宾怒马赴敌，死之。臣弟曾国华与李续宾儿女姻亲，又谋人之军，义不可以独生，亦冲骑赴贼中，死之。”（《全集》奏稿之二，第286页）其奏如此延迟，是有意安排，因事涉胞弟，与李续宾亦为“同县姻戚”，须等官文、胡林翼先奏。而关于李续宾之死情节，若辈奏中都极力张扬其“壮烈”，及至同治八年六月间，国藩作《李忠武公神道碑铭》，历述其数年战绩，亦复认定和张扬其“怒马陷阵”而死的情节。（《全集》诗文，第341页）今人《太平天国通史》中，则言其与曾国华“都被太平军击毙”。（该书下册，第222页）但也有记其人绝境中自杀而死者，如旧日有记：“公（按：指李续宾）知事不济，掣佩刀自刎，左右持之，一仆负公行，公不可，则啮其肩及耳，血淋漓，仆创甚，委公于地。贼逼，公转战至水关桥之古塘，被七创，奋投桥下死之。”（朱孔彰：《中兴将领别传》，台湾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国史料丛刊”影印本，第66页）。今《全集》注文中则言其“自缢而死”。（书信之一，第595页）

是日 复胡林翼信，告军中情况，尤其强调：“湖北事势，日益浩大，非先生强起，终恐败坏。顷读慰留谕旨，似亦难于固谢。”（《全集》书信之一，第678页）

十月十一日(11月16日) 国荃弟于该日晚自建昌起行回乡(十六至江西省城，十九起行，由湖口、九江、湖北而归)。（《全集》家书之一，第391页；《曾忠襄公批牍·年谱》，第526页）

十月十三日(11月18日) 日记中记：“因各营患病者太多，且乡间居民亦病，斋醮三日，禳灾祈福。余亦诣坛拈香。”（《全集》日记之一，第369页）又论建昌府城攻守地势：“建昌府城，守之甚易，攻入颇难。东面及东南隅贴近盱江大河。东门外即太平桥，桥东有洲，洲南为从姑山，洲尾为新城河。与盱江相会处，洲尾曰杨林渡。两河相隔约一里有奇。中有小港，穿通两河。港有桥，曰千江桥。由杨林渡东岸循河而下，约三里余，为宝塔山。山下为万年桥。欲围攻建昌城者，东岸自从姑山起至洲尾止，可扎三四千人，须于上下杨林渡搭浮桥，以通东岸。北头河沿不便扎营，宜扎于石仙峰及望马岗等处。南头河沿亦不便扎营，宜扎于六都山等处。西面宜扎师公山、王家山等处。

西北隅之凤皇山侧，亦可迤邐连扎数营，此围城之说也。若攻城，则三面皆石山，不能挖地道，亦不能起土山，难为力矣。为守城之计者，则宜占据太平桥，占据中洲，通东路之接济，庶不至于围困。”（《全集》日记之一，第369—370页）

十月十六日（11月21日） 上折奏陈“调派官军分道入闽，现在办理情形”。先报布置分军情况：“（九月）十四日，札派张运兰一军向杉关进剿顺昌、将乐之贼；派萧启江一军向广昌进剿汀州、宁化之贼；派吴国佐一军赴南丰、广昌、石城一带，择要驻扎，以为萧启江后路策应。分派已定，值大雨经旬，勇夫多病。二十四日，张运兰始能拔营。萧启江前经奏明给假回籍，二十四日驰抵建昌，即于二十七、八两日，分起拔营。吴国佐二十六日拔营。”又分析相关情势，据以陈说部署立意，请示机宜：“查江、闽交界，中隔大岭。北自仙霞，南至武平，一岭绵亘，殆逾千里。大关小隘，处处可通。现派张运兰由北度岭，萧启江由南度岭。中间泰宁、南丰等处，尚觉空虚，该逆仍可伺隙回窜。而二年以来，贼匪往返蹂躏，岭内如建昌各属，岭外如邵、汀各属，邑井萧条，百物荡尽。今岁疾疫流行，居民鲜少。闽中田荒米贵，油盐无从购买，且无现钱可换。臣驻扎建昌，一面防中路回窜之贼，一面转运钱米等件，解赴萧启江、张运兰两处。计臣一军分为三起，臣距萧启江四百余里，距张运兰三百余里，而萧、张相距亦在五百里外。拟俟张运兰将顺昌、将乐贼匪搜剿净尽，归并汀州一路，臣亦率后队继进。三军先分后合，庶无此剿彼窜之虞。是否有当，伏求圣慈指授机宜。”（《全集》奏稿之二，第252—253页）

又附片奏陈各营患病情形：“现在建昌、宁都各属，疾疫流行，为从来所未见。张运兰一军前拔营之时，留八百人在建昌养病。启行之后，又续病三百余人。萧启江一军，据开单禀报，病者一千三百五十六人。吴国佐一军，病者亦不下八百余人。军行数日，长夫病困，锅帐、子药，沿途抛弃，辄遣勇丁回舁病者，兼拾弃物。以此节节迟延，实深焦灼。萧启江、张运兰等平日忠勇奋迅，最为出力。苟可勉强趲行，断非肯托故逗留者，臣亦不忍催之。又道员刘长佑一军，驻守新城，本拟调赴建昌，俾臣得以督队入闽，无后顾之忧。而该营积劳过深，患病尤众，几于十人而九，不复能以成军。据禀新城无从觅取医药，恳请移驻抚州，稍资调理。已批令暂行赴抚，俟病势痊愈，即行回驻建昌。”（《全集》奏稿之二，第253页）

十月十七日（11月22日） 致李续宜信，告胡林翼是否夺情难为代计，说明自己不能迅速进兵之由，质疑以钱求人之可行：

咏公夺情之议，尊论甚正。爱人以德，君子之用心，亦友朋之义也。

唯默审时势，以大局之支柱有必不能不依赖于咏公者，其关系乃在无形之转移。昨得季高来书，意欲咏公专主兵饷，不居署，不受印。兄窃以为不然。天下办饷之人，非身任地方官鲜有能指挥如意者。而筹饷必处处与地方交涉，咏公既不受印，则必另易一巡抚来。其另易之巡抚一能如秀帅之言听计从则得矣，万一稍有意见，好事之属吏或又从而构之，将徒使咏公居夺情之名，而无办事之实，又不若竟不夺情之为愈也。陈情之折已奉温旨慰留，未审咏公之意如何，计必有函至尊处。苍生之望，知好之情，权轻重之安，亦殊难代计万全耳。

迪庵弟连克潜、太、舒、桐，进规三河，军威甚壮，可为快慰。三河阻水为固，贼必以全力扼守，此处早下，则破竹之势可成，皖北、淮南早晚当报肃清矣。

兄入江境后，屡次定议度关，辄因闽贼回窜，移师援剿，见在驻营建昌，派凯章向杉关、浚川向广昌分道并进。月来建昌一带疾疫流行，各营勇夫患病者十之三四，军行数日便须暂住休息，以此节节延迟，令人焦灼万状。闽中贼势并趋汀州，分扰宁化、连城及江西之瑞金等县，揣其意向，非南窥东粤以归老巢，即西窜江境以图出路。虽主张不定，伎俩非大而散漫无专注之处，察虚即窜，势恐成流。法宜严防要隘，以一军飘忽雕剿，庶足以制其命。而苦于地势袤延，不敷分布，又以病故，不能迅速进兵，遂且逐渐为之。兄率朱、唐两营及九舍弟之吉字中营千二百人，次青之亲兵老中营共千人，人树之亲兵三百人，暂留建郡……

来教因居营一事而推论及驭将得人之道，以发明贤才之当惜，银钱之不当惜，语长心郑重，甚感且愧。往岁兄初奉督师之命，窃见库藏之支绌如此，军中之糜费如彼，不自揆度，颇思力矫其弊。凡有用费，务求实际，毅然行之而不暇顾其安。操之太过，则未免时近于刻，亦以此多所抵牾。此次出山，鉴前此之失，忱然欲有以反之。然如来教所云，则尚有不能无疑者：智深勇沉、神闲气专之士，其抱负必大，位置必高，积诚以求，推心以待，或有至有不至。彼方负命世之才，视万钱千驹如草芥，而我挟银钱以求之，虑其以为□而莫之顾也。蒙窃以为费十万金求人，未必即可得人，而十万金已□可惜；唯费十万金用人，则驱策群力，鼓舞人才，虽得失相半而裨益亦多。来教“轻视银钱，广为物色，试可乃已”数语，谨当从事矣。迂拙之见，尚祈高明有以进之。（《全集》书信之一，第684—686页）

又有加片致李续宜信，言及李续宾、曾国华军“要诀”，并以“声闻过情”相

戒：“令兄迪庵军事，仆前嘱其环绕巢湖击剿傍湖各属，不必兼及淮北，顷又嘱其不必北及定远。又于舍弟书中言，不宜远离水师以固根本，不宜徇人情面而分兵力。二语是迪军要诀，不知阁下以为何如？迪公近日声望鼎隆，阁下名誉亦日增赫奕，舍九弟比亦薄有名望。鄙人在外，毁誉互见，然究系毁者少而誉者多，清夜自思，尚觉名浮于实十倍百倍也。吾辈互相砥砺，要当以声闻过情为切戒。”（《全集》书信之一，第 687 页）

十月十九日（11 月 24 日） 日记中记：“饭后见曾传芳，言九弟处军火已到，约火药三万斤、子三千斤、火绳千八百盘，从此军火稍足矣。”（《全集》日记之一，第 372 页）

十月二十日（11 月 25 日） 加片致沈葆楨信，哀前不久死去的江西布政使龙启瑞（字翰臣）：“翰臣方伯廉正之风，令人钦仰。身后萧索，无以自庇，不特廉吏不可为，亦殊觉善不可为。其生平好学不倦，方欲立言以质后世。弟昨贖之百金，挽以联云：‘豫章平寇，桑梓保民，休讶书生立功，皆从二十年积累立德立言而出；翠竹泪斑，苍梧魂返，莫疑命妇死烈，亦犹万古臣子死忠死孝之常。’登高之呼，亦颇有意。位在客卿，虑无应者，徒用累歎。韩公有言：‘贤者恒尤以自存，不贤者志满气得。’盖自古而叹之也。”（《全集》书信之一，第 690 页）

十月二十一日（11 月 26 日） 加片致亲家袁芳瑛（漱六）信，言及“洋枪不甚得用，近始知之。祈阁下少买，或十支二十支足矣。如已买成难退，则只得听之”。又言书之版本、刷印质量及请代为收买事：“阁下赎书，专取宋、元人佳刻。仆意时代不足计，但取校刊尚精，刷印最初者为妙。苟宋、元、明之板而刷印于今日，犹汉唐碑帖而今日拓之，剥落补凑，夫何足贵？苟有佳纸初拓，则官板如康熙之《周易折中》《书画谱》，乾隆之《十三经》《廿四史》之类；私板如国初之汲古阁，近日之黄丕烈、孙星衍、秦恩复、胡克家、张敦仁诸影本，亦何尝不可奉为至宝？尊处广搜群籍，如遇有殿板诸善本及国朝名家所刊之书，凡初印者，概祈为我收买。惟《佩文韵府》《渊鉴类函》等，向非所好，不必购之，此外殿板书初印者，多可取也。其价银若干，觅便寄呈。”（《全集》书信之一，第 691 页）

十月二十二日（11 月 27 日） 日记中记：“派人去扬州看郭雨三，过松江看袁漱六。”（《全集》日记之一，第 374 页）

十月二十四日（11 月 29 日） 接彭玉麟（雪琴）信，告知“三河之败”，有“不胜惊悸”之语，另“闻六弟已至桐城，迪庵则往六安，不知确否”？（《全集》家书之一，第 390 页）此乃国藩最初获知三河之役消息。是日日记：“申刻接彭雪琴信，知迪庵有三河之败。言温甫弟与孙筱石、李璞皆、杨得武皆至桐

城,迪庵冲出至六安州,不知果否。又言杨厚庵已至桐城,抚慰军心,都、鲍派马队至桐城助守湖口,彭泽之营亦已北渡赴桐云云。若得迪庵无恙,则不久可复振也。迪军分希庵留于湖北,又分八、九营守浔湖彭泽,又分九营守桐城,又分二营来余处。分军太多,胜仗太多,固宜不免一挫。夜,与朱品隆谈李营事,睡不成寐。”(《全集》日记之一,第375页)

十月二十五日(11月30日) 谕纪泽信中,就读《诗经》注疏、作赋、习字等学事论而教之:

尔信内言读《诗经》注疏之法,比之前一信已有长进。凡汉人传注、唐人之疏,其恶处在确守故训,失之穿凿;其好处在确守故训,不参私见。释谓为勤,尚不数见,释言为我,处处皆然,盖亦十口相传之诂,而不复顾文气之不安。如《伐木》为文王与友人入山,《鸳鸯》为明王交于万物,与尔所疑《螽斯》章解,同一穿凿。朱子《集传》,一扫旧障,专在涵泳神味,虚而与之委蛇。然如《郑风》诸什,注疏以为皆刺忽者固非,朱子以为皆淫奔者,亦未必是。尔治经之时,无论看注疏,看宋传,总宜虚心求之。其惬意者,则以朱笔识出;其怀疑者,则以另册写一小条,或多为辩论,或仅着数字,将来疑者渐晰,又记于此条之下,久久渐成卷帙,则自然日进。高邮王怀祖先生父子,经学为本朝之冠,皆自札记得来。吾虽不及怀祖先生,而望尔为伯申氏甚切也。

尔问时艺可否暂置,抑或它有所学?余惟文章之可以道古,可以适今者,莫如作赋。汉魏六朝之赋,名篇巨制,具载于《文选》,余尝以《西征》《芜城》及《恨》《别》等赋示尔矣。其小品赋,则有《古赋识小录》。律赋,则有本朝之吴谷人、顾耕石、陈秋舫诸家。尔若学赋,可于每三、八日作一篇大赋,或数千字,小赋或仅数十字,或对或不对,均无不可。此事比之八股文略有意趣,不知尔性与之相近否?尔所临隶书《孔宙碑》,笔太拘束,不甚松活,想系执笔太近毫之故,以后须执于管顶。余以执笔太低,终身吃亏,故教尔趁早改之。《元教碑》墨气甚好,可喜可喜。郭二姻叔嫌左肩太俯,右肩太耸,吴子序年伯欲带归示其子弟。尔字姿于草书尤相宜,以后专习真草二种,篆隶置之可也。四体并习,恐将来不能一工。(《全集》家书之一,第389—390页)

十月二十七日(12月2日) 加片致李续宜信中,言及三河败事,显然尚不知确情:“三河之败,敝处接雪琴信,仅有‘闻迪庵已往六安,温甫、筱石均至桐城’二语,究不知其确否。令兄既办全军营务,又管浔湖、彭泽诸军,又管奏

折，又管书信，又兼顾安庆、庐州各路，又日日亲出打仗，虽有金石之躯，亦将不堪其劳。况人心血有限，岂不愈用愈枯？吾前欲阁下去助令兄，正恐百密中之一疏耳。此后重整军威，无论令兄行抵何处，阁下切不可离开一步。”（《全集》书信之一，第 693 页）

又有加片致王庆云信，同情其家乡因兵灾疾疫流离凋瘵情状，并代人致讯：“珂乡大兵之后，继以疾疫，民间流离凋瘵，迥非意想所及。良禾在亩，无人收获。或官为雇人刈收，不数日又中疫而去，道殣相望。接省城钰夫先生、林镜帆诸公来缄，均以时艰孔棘，殷殷致讯。”（《全集》书信之一，第 692 页）

又有加片致罗遵殿信，析李续宾遇挫之由，尚抱不久可复振之望：“迪庵一军分驻九江、湖、彭，又分朱副将等至敝处，又分希庵留防湖北，又分赵克彰防守桐城。兵分则力单，将分则谋寡。迪庵以一身而兼管筹兵、筹饷及应酬各处书启奏牍等件，又每战必亲自督阵，人之心血几何？固宜百密而不免一疏也……四眼狗陈逆虽称狡悍，然实非迪庵之敌，计不久即可复振。特国藩相隔太远，三日无确耗，焦灼难状耳。”（《全集》书信之一；第 694 页）

又有加片致张曜孙信，言说胡林翼起复事：“来缄论胡宫保事，酌古准今，理明辞显。即日当抄一通寄至益阳，与之熟商细绎。孔子所称‘从其利者，吾弗知也’，似苟非从其利者，圣人犹将许其舍礼而行权。后世不讲于此心之谋利与否，而概援一‘权’字以自覆，往往为史氏所讥。或称阴规起复，或称风某某奏请起复。覆轨相寻，虽以安溪之贤，而彭古愚弹章不能无登于青简。鄙人去岁迟疑审慎，盖亦自虑其从利也。胡公之关系安危，百倍于鄙人，若因皖北之挫而强起，则其非从利者较然无疑。”（《全集》书信之一，第 694—695 页）

又有加片致唐际盛（字荫云，湖南善化人）信，言及：“迪庵之挫，实出意外。今已十有九日，而此间尚无确耗，中心摇摇，不知所以为怀。胡宫保闻此信后，想不复坚持初议。弟近日亦当飞缄速之也。”（《全集》书信之一，第 695 页）

是日 致国荃弟信中，言及“家中不和”事：“澄弟专局勇二人送家信各件，言洪弟养义子事，其说甚长”，“此事澄、洪各稍有意见，必须弟回家妥为和解”。“此次家中不和，皆由我去年在家意气不平渐染成习之所致。吾昔在江西，与官场不甚融洽，弟出以委婉，既为我少补过矣。此次若能调停家事，则为我补过更多。至嘱至嘱。”（《全集》家书之一，第 392—393 页）

十月二十八日（12月3日） 加片致左宗棠信中，言及“迪庵与舍弟温甫尚无下落，殆无生理。迪庵德量阔深，宜成大功而膺多祜，合邑无贤愚少长皆以为然。今事遽如此，天道诚难测矣！舍弟读史有识，而抗心微嫌过高；经世有志，而所如常多不偶。倘果不测，不得不略陈于有道之前。”（《全集》书信之

一,第695—696页)

十月二十九日(12月4日) 加片致胡林翼信中,言及:“迪庵与舍弟温甫殆无生理。迪庵激烈之性,必不肯幸逃以图重振。舍弟与之至亲,同舟共命,必不肯舍之以去,皆一定之理。平日佩仰迪庵之德量,以为必就大功而享厚福,通邑无贤愚老少,皆无异辞。今决裂至此,所谓天者诚难测耶!此时若非台端强起,恐希庵孤衷,无与为扶持而保抱之者。迪庵成名以去,万古不朽矣。大局何堪设想!”(《全集》书信之一,第696页)

又有复葛封泰信,言说国华弟事,并托宽慰弟妇:“弟温甫及李迪庵尚无下落,实深忧虑。温弟往年性情高亢,近来日就平和。去岁贱兄弟彼此争论,意见不合;今岁温弟与沉甫皆诚敬友爱,曲尽弟道。家中二弟与营中三人,亦熏篋和洽,方以为和气致祥,家庆日臻。倘温弟竟有不测,则寒门祚薄,是国藩素行负疚神明者必多矣。桐城赵克彰信及彭雪琴信皆言温弟随迪庵往六安州,如天之福,或可保全无恙。望仁弟谆劝温弟妇,暂不可过于忧伤,俟日内再有确音。”(《全集》书信之一,第696—697页)

是日 谕纪泽信中,言学天文之事:“尔看天文,认得恒星数十座,甚慰甚慰。前信言《五礼通考》中观象授时二十卷内恒星图最为明晰,曾翻阅否?国朝大儒于天文历数之学,讲求精熟,度越前古。自梅定九、王寅旭以至江、戴诸老,皆称绝学,然皆不讲占验,但讲推步。占验者,观星象云气以卜吉凶,《史记·天官书》《汉书·天文志》是也。推步者,测七政行度,以定授时,《史记·律书》《汉书·律历志》是也。秦味经先生之观象授时,简而得要。心壶既肯究心此事,可借此书与之阅看《五礼通考》内有之,《皇清经解》内亦有之。若尔与心壶二人能略窥二者之端绪,则足以补余之阙憾矣。”(《全集》家书之一,第393—394页)

十一月初一日(12月5日) 日记中记:“因闻温弟信,国事家故,忧郁填膺,不能办一事。夜不成寐。”(《全集》日记之一,第378页)

十一月初二日(12月6日) 复馆师邓汪琼信,言纪泽学事,又论“敬”“恕”与“致知”:

小儿纪泽作四书文,阁下专教之学陈勾山、管榘山文,最得要领。鄙意勾山尚有非浅学所能领悟者,若专学榘山,或更能主一无适,用志不纷。泽儿前稟请学作他艺,弟告之以学作赋。盖以赋之为艺,可以道古,可以适今也。嗣后每月六课,令其逢三作四书文,逢八作赋可耳。

“敬”“恕”二字,细加体认,实觉刻不可离。“敬”则心存而不放,“恕”则不蔽于私。孟子之所谓“推”,所谓“达”,所谓“扩充”,指示至为切近。

《中庸》之十三章，《论语》之告子贡，告仲弓，皆以“恕”字为开宗要义。大抵接人处事于见得他人不是，极怒之际，能设身易地以处，则意气顿平。故“恕”字为求仁极捷之径。来示以“致知”为大头脑工夫。鄙意“敬”是平日涵养之道，“恕”是临时应事之道，“致知”则所以讲求此“敬”、讲求此“恕”者也。质之高明，以为何如？

来示以意气、意见为累，而以局中人作局外想。鄙意作局外想，犹讼者设身而处词证之地。若圣门所谓恕者，能近取譬，是原告设身而处被告之地也。窃谓意见、意气，亦惟强恕者足以平之。“忍”字、“因”字，谨当奉以从事。“忍”字有功而致，“因”字无迹可求。（《全集》书信之一，第700—701页）

十一月初三日（12月7日）日记中记：“是日恭逢先妣江太夫人冥逝，五更二点起，备席行礼……是日心绪极恶，以迪庵、温甫事久无确音……目蒙特甚，夜不成寐，公愤私忧，展转不能去怀。因思邵子所谓观物，庄子所谓观化，程子所谓观天地，生物气象，要须放大胸怀，游心物外，乃能绝去一切缴绕郁悒、烦闷不宁之习。”（《全集》日记之一，第378—379页）

十一月初五日（12月9日）加片致萧启江信中，告云：“阁下一军，向以‘坚稳’二字著名。弟若赴九江，本思带贵军以行。惟福建纵可不剿，江西则不可不保。故欲留阁下驻守建昌，独当一面。弟到浔如嫌兵单，再行飞调贵军。弟未奉谕旨之前，留此尚有半月，一切可以熟商。”（《全集》书信之一，第704页）所谓“未奉谕旨之前”，当因官文奏请让其改援皖楚（原朝命“援闽”）而言。随后国藩加片致他人信中，有“官制军奏请鄙人援楚，大约十五六可奉谕旨”“官制军奏请鄙军援皖楚”之言。（《全集》书信之一，第705、708页）

十一月初六日（12月10日）加片致彭玉麟信中，言及“迪庵与舍弟诸人尸骸莫收，极为伤痛。而大局糜烂，又不知有可挽回否，以是展转愤郁，不能奋飞耳”。（《全集》书信之一，第705页）

是日在建昌大营作《爱民歌》，此为其以通俗歌谣体教军的又一典型篇什。歌曰：

三军个个仔细听，行军先要爱百姓。贼匪害了百姓们，全靠官兵来救人。

百姓被贼吃了苦，全靠官兵来作主。第一扎营不要懒，莫走人家取门板。

莫拆民房搬砖石，莫踹禾苗坏田产。莫打民间鸭和鸡，莫借民间锅

和碗。

莫派民夫来挖壕,莫到民家去打馆。筑墙莫拦街前路,砍柴莫砍坟上树。

挑水莫挑有鱼塘,凡事都要让一步。第二行路要端详,夜夜总要支帐房。

莫进城市占铺店,莫向乡间借村庄。人有小事莫喧哗,人不躲路莫挤他。

无钱莫扯道边菜,无钱莫喝便宜茶。更有一句紧要书,切莫掬人当长夫。

一人被掬挑担去,一家号哭不安居。娘哭子来眼也肿,妻哭夫来泪也枯。

从中地保又讹钱,分派各团并各都。有夫派夫无派钱,牵了驷马又牵猪。

鸡飞狗走都吓倒,塘里吓死几条鱼。第三号令要严明,兵勇不许乱出营。

走出营来就学坏,总是百姓来受害。或走大家讹钱文,或走小家调妇人。

邀些地痞做伙计,买些烧酒同喝醉。逢着百姓就要打,遇着店家就发气。

可怜百姓打出血,吃了大亏不敢说。生怕老将不自在,还要出钱去陪罪。

要得百姓稍安静,先要兵勇听号令。陆军不许乱出营,水军不许岸上行。

在家皆是做良民,出来当兵也是人。官兵贼匪本不同,官兵是人贼是禽。

官兵不抢贼匪抢,官兵不淫贼匪淫。若是官兵也淫抢,便同贼匪一条心。

官兵与贼不分明,到处传出丑声名。百姓听得就心酸,上司听得皱眉尖。

上司不肯发粮饷,百姓不肯卖米盐。爱民之军处处喜,扰民之军处处嫌。

我的军士跟我早,多年在外名声好。如今百姓更穷困,愿我军士听教训。

军士与民如一家,千记不可欺负他。日日熟唱爱民歌,天和地和又

人和。(《全集》诗文,第398—399页)

十一月初八日(12月12日) 加片致袁芳瑛信中言:“三河之殉,(国华弟)遗蜕不能寻收,可胜痛悼!湖北富强极盛之际,有此一挫,全局决裂。”(《全集》书信之一,第707页)

十一月初九日(12月13日) 日记中记:“夜,因眼蒙不能作事,默念本朝博学之家,信多闲儒硕士,而其中为人者多、为己者少。如顾、阎并称,顾则为己,阎则不免人之见者存。江、戴并称,江则为己,戴则不免人之见者存。段、王并称,王则为己,段则不免人之见者存。方、刘、姚并称,方、姚为己,刘则不免人之见者存。其达而在上者,李厚庵、朱可亭、秦味经,则为己之数多,纪晓岚、阮芸台,则不免人之见者存。学者用力,固宜于幽独中,先将为己、为人之界分别明白,然后审端致功。种桃得桃,种杏得杏,未有根本不正而枝叶发生、能自鬯茂者也。”(《全集》日记之一,第380—381页)

十一月初十日(12月14日) 致郭嵩焘信中有谓:“比官制军奏请敝军赴援江北,剿皖而固楚,一奉谕旨,自不能不先其所急,舍闽而图皖。惟闽贼分布于汀、龙、宁、赣之间,未受惩创。此军一动,将来仍为闽、粤、江西三省之患。”(《全集》书信之一,第709页)

十一月十一日(12月15日) 加片致胡林翼信中,言其军动向及“六舍弟从迪庵殉节”事:“国藩自二十四日闻三河之挫,即思分兵往助。其时犹传小挫,迪公无恙也。二十九日接官帅信,嘱侍亲率一军往援。初四日接抄送折稿,十一日又接骆中丞抄送折稿,亦有欲侍即赴江北之意。计十五六暨二十七八可先后奉旨。如飭侍移营赴皖,则当挈凯章及朱、唐、吴等军以行;如谕旨留侍办闽事,则当拨二千余人往济希军(按:指李续宜军),不待尊嘱也。希庵体弱,不甚耐劳,不知九舍弟过湖北时能少留助之否。六舍弟从迪庵殉节,得附忠义之林,无甚悲憾。惟遗骨莫收,思之至恻。生无以对吾叔父与诸昆,更无以对吾亲于地下。念吾友江、塔、罗、李暨吾之昆弟,皆堂堂以去,俎豆馨香,而吾独膈然人间,亦何益哉!”(《全集》书信之一,第712页)

十一月十二日(12月16日) 加片致彭玉麟信中谓:“顷于十一夜接到湖南各缄,润之中丞即日赴鄂,良可庆幸。”(《全集》书信之一,第714页)

关于胡林翼复出事,《胡文忠公年谱》记云:“十月壬子,李公续宾败绩于舒城三河镇,李公战死,文武官士同殉难者殆六千人,湘军燔焉。都兴阿公亦退屯宿松。官文公急奏起公。一日,公居丧幄,忽急卒持书至,公发书,大恸仆地,呕血不能起。家人皇骇,良久始苏……十一月甲申(十三日),携姚绍崇、桂轩等五人启行(复出)。”(该书第186—187页)

是日 致国潢、国荃、国葆弟信中，言及国华弟事：“温弟少时性情高傲，未就温和，故吾以温甫字之。六年，在瑞州相见，则喜其性格之大变，相亲相友，欢欣和畅。去年在家，因小事而生嫌衅，实吾度量不阔，辞气不平，有以致之，实有愧于为长兄之道。千愧万悔，夫复何言！自去冬今春以来，吾喜温弟之言论风旨洞达时势，综括机要。出门以后，至兰溪相见，相亲相友，和畅如在江西瑞州之时。八九月后，屡次来信，亦皆和平稳惬，无躁无矜。方意渠与迪庵相处，所依得人，必得名位俱进，不料遭祸如是之惨！迪庵一军，所向无前，立于不败之地。不特余以为然，即数省官绅军民，人人皆以为然。此次大变，迪庵与温弟皆不得收葬遗骨，伤心曷极！”（《全集》家书之一，第395页）又言“二亲”之坟：“如温弟之变果与二坟相关，则改葬可以禳凶而迪吉；若温弟事不与二坟相关，亦宜改葬，以符温弟生平之议论，以慰渠九泉之孝思。”并诫以勤俭，铺排家中用度：“吾家后辈子女皆趋于逸欲奢华，享福太早，将来恐难到老。嗣后诸男在家勤洒扫，出门莫坐轿；诸女学洗衣，学煮菜烧茶。少劳而老逸犹可，少甘而老苦则难矣。至于家中用度，断不可不分。凡吃药、染布及在省在县托买货物，若不分开，则彼此以多为贵，以奢为尚，漫无节制。此败家之气象也。千万求澄弟分别用度，力求节省。吾断不于分开后私寄银钱，凡寄一钱，皆由澄弟手经过耳。”（《全集》家书之一，第396页）

十一月十三日(12月17日) 加片致沈葆楨信中，言古今治乱之机与“维持是非之公”：“窃观自古大乱之世，必先变乱是非，而后政治颠倒，灾害从之。屈平之所以愤激沉身而不悔者，亦以当日是非淆乱为至痛。故曰‘兰芷变而不芳，荃蕙化而为茅’，又曰‘固时俗之从流，又孰能无变化’，伤是非之日移日淆，而几不能自主也。后世如汉、晋、唐、宋之末造，亦由朝廷之是非先紊而后小人得志，君子有皇皇无依之象。推而至于一省之中，一军之内，亦必其是非不诡于正，而后其政绩少有可观。赏罚之任，视乎权位，有得行，有不得行。至于维持是非之公，则吾辈皆有不可辞之任。顾亭林先生所称‘匹夫与有责焉’者也。”（《全集》书信之一，第714—715页）

十一月十六日(12月20日) 日记中记：“夜与子序论立‘达’字、‘道’字、‘仁义’等字，俱相合。又论古来圣贤豪杰、私淑之人，俱属相合。”（《全集》日记之一，第382页）

十一月十七日(12月21日) 日记中记：“来勇言九弟已至汉口，后派亲兵六人问温甫弟下落，六人在太湖被抢。行至黄州，李五大人各给钱二千文云云。果尔，则九弟已至汉口，路上当平安矣。但不知其何以未至希庵营中一访问耳。”（《全集》日记之一，第382页）

十一月十九日(12月23日) 加片致李续宜信中，劝其“勉抑哀忱”，并

告拟具奏李续宾、曾国华“殉节”事：“忧能伤人，阁下此时不特为鄂省军民所倚重，亦宜勉抑哀忱，好自保爱，以慰高堂千里之望。收集溃军，重加整理，使李家军复能自固，仍称劲旅，以雪迪公九泉之愤，以安鄂省军民之心。稳扎黄州，不赴下游，不轻出堵剿，不分兵调助他处，以息湘人之气，以慰尊府宗族戚友之情。待润帅或鄙人至鄂，事势稍定，阁下即须回家一次，戏彩堂前，抚循孤侄。尊府内外惊魂定后，然后再议出处大计。迪公殉节，鄙人须缕析具奏一次，舍弟温甫亦须附奏一片，求将近状详细见示，官帅前后各奏及润公此次初出之奏，均望抄示，千万千万。迪公近凡奏事几次？尊处有稿否？亦祈见示。成败论人，古今同慨。迪公用兵并无错处，今日之变，设有议前此之失者，只可付之不论。阁下仍宜照旧章办理，不必更改也。”（《全集》书信之一，第716页）

十一月二十三日（12月27日） 致国潢、国荃、国葆弟信中，谓三河之挫“数皆前定”，“祸福由天主之，善恶由人主之”，并诚以“人主”之事三端：

今年四月，刘昌储在我家请乩。乩初到，即判曰：“赋得偃武修文，得闲字字谜败字。”余方诘败字不知何指，乩判曰：“为九江言之也，不可喜也。”余又诘九江初克，气机正盛，不知何所为而云。然乩又判曰：“为天下，即为曾宅言之。”由今观之，三河之挫，六弟之变，正与“不可喜也”四字相应，岂非数皆前定耶？

然祸福由天主之，善恶由人主之。由天主者，无可如何，只得听之；由人主者，尽得一分算一分，撑得一日算一日，吾兄弟断不可不洗心涤虑，以求力挽家运。第一，贵兄弟和睦。去年兄弟不和，以致今冬三河之变。嗣后兄弟当以去年为戒。凡吾有过失，澄、沅、洪三弟各进箴规之言，余必力为惩改；三弟有过，亦当互相箴规而惩改之。第二，贵体孝道。推祖父母之爱以爱叔父，推父母之爱以爱温弟之妻妾儿女及兰、蕙二家。又，父母坟域必须改葬，请沅弟作主，澄弟不可过执。第三，要实行勤俭二字。内间妯娌不可多写铺帐。后辈诸儿须走路，不可坐轿骑马。诸女莫太懒，宜学烧茶煮菜。书、蔬、鱼、猪，一家之生气；少睡多做，一人之生气。勤者生动之气，俭者收敛之气。有此二字，家运断无不兴之理。余去年在家，未将此二字切实做工夫，至今愧恨，是以谆谆言之。（《全集》家书之一，第397页）

十一月二十五日（12月29日） 日记中记：“闻李少荃（按：即李鸿章）已过广信，即日将来营会晤，为之欣喜。”（《全集》日记之一，第385页）

十一月二十六日(12月30日) 上折奏报“分调官军追剿闽省窜贼,并移剿景德镇股匪”,旨在陈说闽省敌情已缓,重在留顾江西。奏谓:

窃臣抵建昌,调派官军分道入闽,及各营患病情形,业于十月十六日恭折驰奏在案。拜折后,张运兰一军行抵邵武府城,节据禀称,顺昌、将乐业已无贼,汀州、宁化各城次第收复。惟连城尚有余匪,人数闻亦无多,大股逆贼并趋江西之宁都各属等语。接准闽浙督臣函咨,大略相同。又据萧启江及赣南道汪报闽先后禀称,闽贼回窜江西者,约分三起:一起长发,系石国宗统带;一起花旗,大半皆南康、万安、赣县之匪,系何先锋、傅检点统带;一起广码,系罗都督、卢检点统带。先窜瑞金、会昌、雩都等县,近则三县皆已无贼,尽窜信丰及南安府界中,意在窥伺赣州,回窜广东等语。又据刘于淳、彭玉麟先后禀称,景德镇官兵于十月二十八日失利,鳧鱼山营垒被陷,贼氛日炽,恐其内犯广信。下游东流县复陷,恐其合景德镇股匪再窜湖口,扰及九江各等语,禀报到臣。

伏查臣现驻建昌,东有福建连城之贼,南有信丰之贼,北有景德镇之贼,以远近言之,去臣营皆在五百里以外。以缓急言之,连城之贼其数尚少,其势已衰,闽事不足深虑。信丰之贼或图踞赣南,或谋窜楚、粤,均属可虞。然愈趋愈南,愈去愈远,追逐不及,尚有畏避官兵之意。景德镇之贼,无论东犯广信,西犯湖口,皆为莫大之患。迭接湖广督臣等函咨,自三河败溃,安庆撤围,大江北岸业已防不胜防。若使南岸彭泽、湖口复有蹉跌,则九江亦且岌岌可危。就大局而论,景德镇情形又较重于南路。江西抚臣耆龄亦两次函咨,商请拨兵往援。适值汀州、宁化肃清之后,张运兰自闽、浙回,将赴宁、赣。臣因调之驰回建昌,面商机宜。即日令其赴景德镇,与刘于淳会同剿办。纵不能助江北之势,但使保全饶州、湖口,即于九江两岸不无裨益。其信丰、南安之贼,一面飞咨江西抚臣飭地方官认真防守,一面札飭萧启江跟踪紧追,以冀痛加剿洗,不留余孽。(《全集》奏稿之二,第270—271页)

又附片奏陈石达开踪迹不明:“逆首石达开,狡悍为诸贼之冠。本年三、四月间,臣在本籍闻石逆率贼十余万窜扰浙江。八月初间,臣行抵河口,闻石逆屯踞崇安之黎源、星村一带。九月间,又闻该逆回窜新城。臣即驰至建昌,并将石逆踪迹先后驰奏在案。入冬以来,察看入闽出闽之贼,势乱而无纪,气散而不整,迥不似石逆往年情形。又据擒获贼探及贼中逃出之人所供,贼目亦只有石国宗、敦天燕、何先锋、傅检点、罗都督、卢检点等名色,无有知石逆

所在者。前此，顺昌、洋口金称石逆在内，近日瑞金、信丰亦称该逆在内，皆系谣传恇恍之词。或云该逆已伏冥诛，或云中途剃发潜逃。二说虽不甚确凿，然大约石逆不在此股贼内，则事有可信。”（《全集》奏稿之二，第273—274页）

该折十二月十四日有上谕云：“景德镇之贼，如果窜犯广信、湖口等处，恐其掣动江西全局。闽省现止连城尚有余匪，为数无多，剿办当不难得手。该侍郎以援闽之师折回移剿，即着责成张运兰，将景德镇一带之贼，会同刘于淳实力剿洗，毋令扰及饶州、湖口等处，以固江右边防。惟闽省兵力单薄，如果江西省军务已有就绪，而闽省贼踪未能净尽，仍着该侍郎妥筹兼顾，毋令再有蔓延。”（《全集》奏稿之二，第272页）

十一月二十七日（12月31日）加片致骆秉章信中，言及皖赣军情：“比得浙中信，和帅派戴镇率五千人赴援宁国，一战败溃，邓臣若军门亦已殉节，宁国殆不可守。自景德镇、婺源以东，下至芜、太，糜烂不堪。景镇之剿，似不可缓。若能保住湖口，亦少佐九江之声势矣。惟南路赣南股匪为数实尚不少，非扰湖南，即窜珂乡，后患方长，兹可虞耳。”（《全集》书信之一，第721页）

是日 日记中记：“悒忿之心畜于方寸，自咎局量太小，不足任天下之大事。”（《全集》日记之一，第385页）

十一、十二月间 为国华弟之死撰《母弟温甫哀词》。

温甫既出嗣叔父，以咸丰八年二月降服期满，复出抵李君续宾迪庵军中。李君与温甫为婚姻，益相与讲求戎政，晨夕咨议。是时九江新破，强悍深根之寇一扫刮绝，李君威名闻天下，又克麻城，蹴黄安，喋血皖中，连下太湖、潜山、桐城、舒城四县，席全盛之势，人人自以无前，师锐甚。温甫独以为常胜之家，气将竭矣，难可深恃，时时与李君深语悚切以警其下，亦以书告予盱上。竟以十月十日军败，从李君殉难庐江之三河镇。呜呼！痛哉。

曩吾弟以新集之师，千里赴援，摧江西十万之贼而无所顿；今以皖北百胜之军，萃良将劲卒，四海所仰望者而壹覆之，而吾弟适丁其厄，岂所谓命耶？常胜之不足深恃，吾弟之智既及之矣，而不肯退师以图全。营垒以十三夜被陷，而吾弟与李君以初十之夕并命同殉，又不肯少待以图脱免。岂所谓知命者耶？遂缀词哭之。词曰：

麟麟我祖，山立绝伦。有蓄不施，笃生哲人。我君为长，鲁国一儒。仲父早世，季父同居。恭惟先德，稼穡诗书。小子无状，席此庆余。粲粲诸弟，雁行以随。吾诗有云，“午君最奇”。挟艺千人，百不一售。彼粗粝者，乃居吾右。抑塞不伸，发狂大叫。杂以嘲谈，万花齐笑。世不吾与，

吾不世许。自谓吾虎，世弃如鼠。相舛相背，逝将去汝。一朝奋发，仗剑东行。提师五千，往从阿兄。何坚不破？何劲不摧？跃入章门，无害无灾。昊天不吊，鲜民衔哀。见星西奔，三子归来。弟后季父，降服以礼。匝岁告阙，靡念苞杞。出陪戎幄，匪辛伊李。既克浔阳，雄师北迈。铲潜剗桐，群舒是嘍。岂谓一蹶，震惊两戒！李既山颓，弟乃梁坏。覆我湘人，君子六千。命耶数耶？何辜于天！我奉简书，驰驱岭峤。江北江南，梦魂环绕。卯恸抵昏，酉悲达晓。莽莽舒庐，群凶所窟。积骸成岳，孰辨弟骨？骨不可收，魂不可招。峥嵘废垒，雪渍风飘。生也何雄，死也何苦！我实负弟，茹恨终古。予于道光甲辰寄诸弟诗有云：“辰君平正午君奇，屈指老沅真白眉。”辰君谓弟澄侯，生庚辰岁，午君谓温甫，生壬午岁。老沅谓沅甫也。（《全集》诗文，第277—278）

十二月初二日(1959年1月5日) 郭嵩焘日记中记召见事，言及曾国藩手下事：“上曰：汝在营是带勇，是幕府参议？曰：三年上，江西省城被围，曾带勇二千赴援，以后只在幕府。上曰：打过仗？曰：督过两次阵。”（《郭日记》，第1册，第201页）

十二月初三日(1月6日) 郭嵩焘日记中记召见事，言及左宗棠、曾国藩：

上曰：汝可识左宗棠？曰：自小相识。上曰：自然有书信来往？曰：有信来往。上曰：汝寄左宗棠书，可以吾意谕知，当出为我办事。左宗棠所以不肯出，系何原故？想系功名心淡。曰：左宗棠自度赋性刚直，不能与世合，所以不肯出。抚臣骆秉章办事认真，与左宗棠性情契合，彼此亦不能相离。上曰：左宗棠才干何如？曰：左宗棠才尽大，无不了之事。人品尤端正，所以人皆服他。上曰：年若干岁？曰：四十七岁。上曰：再过两年五十岁，精力衰矣。趁此时尚强健，可以一出办事也。也莫自己遭踏。汝须一劝劝他。曰：臣也曾劝过他。他只觉自己性太刚，难与时合。在湖南亦是办军务。现在广西、贵州两省防剿，筹兵筹饷，多系左宗棠之力。上曰：闻渠尚想会试？曰：有此语。上曰：左宗棠何必以科名为重。文章报国与建功立业，所得孰多？渠有如许才，也须得一出办事才好。曰：左宗棠为人是豪杰，每谈及天下事，感激奋发。皇上天恩如果用他，他也断无不出之理。上曰：曾国藩所用人还有谁？现在张运兰、萧浚川是两股大兵。上曰：湖南人才还有谁？曰：自曾国藩起兵讨贼，拔用人不少，阵亡遭踏也不少。现在人才可用者，还有

数人。(《郭日记》，第1册，第203—204页)

十二月初七日(1月10日) 复左宗棠信，言李续宾、曾国华之死，斥不救之将，告知下一步安排，并议“捻匪”之“祸”：

迪庵之死何疑？即舍弟温甫及筱石、篁村、龙臣、怀轩诸人之死，亦又何疑？鄂中两奏皆作不了语，亦阅事不多之故。战败而主将尚存，不过半日即喧传，兵众蚁附之矣。李续焘扎大营后面归路必经之地，不告而先退；赵克彰不救三河之难；杨得武败回，不一诣希庵营次；此皆可恶！阁下谓我痛弟与迪为不达，此次歼我湘人殆逾六千，焉得不痛？又焉不恶彼背负者也？

都、鲍撤安庆之围，似尚未接官帅之咨札。枞阳河不通巢湖，想偶忘之。凯章打景德镇一折及寄谕一道，早经咨达，前函已言之矣。

国藩定于正月初旬移营饶州，于彭泽、湖口等处择地驻扎，意在保全湖口，为浔江两岸声援。如润帅、希庵之意欲弟移驻北岸，亦甚易耳。

徐州、归德、曹县失守，确否？捻匪气焰日壮，论者以为祸烈于洪、杨。山东、河南两省大府不讲吏治，从乱之民日多，其于战事日嫫。来示欲弟讲求马队，诚为要指，此事弟夙来究心。楚人柔脆不耐劳，恐终不济。南马亦弱小，远不及河北、口北。论人马耐苦，终以内外扎萨克为优。东三省则以吉林、黑龙江为优。陪京人材，近稍浮滑好利，习俗易矣。吾楚水陆诸军，士卒多不耐苦，大是短处。将帅亦皆煦煦爱人，少英断肃杀之气。来书谓罗、李晚节皆失之宽正，不独罗、李为然也。

乾镇、河溪等处如有好兵，吾欲调千人练之。不须统将，只须千、把数员分带之。抬枪、鸟枪操得快而有准，无论或南或北，或山或野，终是可靠。吴翔冈在金瓶岭所操枪手，现在存者无几，皆已分投各军。若操练千兵，则无分散之虑。陈德园一起，系胜帅所调，终当索去，未便竭吾力操练此起耳。(《全集》书信之一，第726—727页)

十二月初十日(1月13日) 日记中记：“李少荃来久谈。”(《全集》日记之一，第389页)可知李鸿章到营，其后数日复有与之“畅谈”“熟叙”之笔。

十二月十一日(1月14日) 因前接奉上谕，令其斟酌军情具奏，此日遵旨上折，有谓：

臣伏查近日贼势，以皖江南、北两岸为最重。

皖南约分两路,中隔大山,如彭泽之浩山,祁门之历山,绩溪之鄣山,以及黄山、九华,皆此一山之所绵亘。自山以北,如贵池、铜陵,下至芜湖、当涂滨江各属,自咸丰三年以来,久为粤匪出没之区。自山以南,现惟婺源、景德镇两处有贼。两处之贼不除,则饶、广、徽、衢四府时时可危。若能驱除两处之贼,逐出山外,归并江边,则江、浙两省防务皆松,而皖南亦有一条鞭之势,办理较易得手。

皖北约分两路,中隔一湖,周围四百余里,名曰焦湖。自湖以南,如安庆、无为、巢县、和、含各属,久为粤匪盘据之所。自湖以北,如庐州、凤阳以及淮北各属,则粤匪与捻匪错杂纷扰,几至汗漫而不可收拾。前此都兴阿之师,由石牌进攻安庆,势趋湖南,即臣五年二月折内所称外一路者也。李续宾之师,由舒、桐进剿庐州,势趋湖北,即臣五年折内所称内一路者也。自十月中旬,三河、桐城相继挫败,安庆撤围,湘军死者逾五千人,士气大伤,逆氛日炽。皖北贼势之浩大,实倍甚于皖南。逮十一月初,将军都兴阿、总兵鲍超屡获胜仗,湖广督臣官文分派各军防布要隘,抚臣胡林翼闻警,起复驰赴李续宜军中重加整顿,楚、皖之交,人心渐定。而皖南自湾沚、黄池之变,戴文英、邓绍良先后殉难,亦恐其悉力上窜,合景德镇之股匪,扰及湖口,窥伺九江。以臣愚见,论大局之轻重,则宜并力江北,以图清中原。论目前之缓急,则宜先攻景德镇,以保全湖口。臣于前月二十六日奏明后,即札张运兰一军,于腊月初二日自建昌启行,驰剿景德镇,计十四、五可以接仗。臣亦拟于正月初旬,移驻鄱阳、彭湖等处,联络水师,先固南岸,屏蔽九江,与宿松都兴阿等营,不过一江之隔,百余里之遥。如果北岸有警,亦可就近策应。

至谕旨垂询闽省贼匪、江西边防一节,查福建之汀州、宁化次第收复,仅连城有贼,为数无多,臣前折业经奏明,本省兵力当足以资剿办。闽贼之回窜江西者,臣前次奏明,尽入信丰及南安府界中。顷接禀报,南安被围,信丰之贼亦尚未退。萧启江所部病勇新愈,臣已饬其迅速追剿。将来此股贼匪,或久扰南赣,或分窜楚粤。萧启江一军,或随臣北行,或留防南路,应俟贼踪既定,相机调遣,续行具奏。(《全集》奏稿之二,第274—276页)

又附片因目疾请假一月,即在军营调理。(《全集》奏稿之二,第276页)

因此日奏、片,次年正月十六日奉到朱批:“览奏均悉。所拟尚属妥协。”十八日则奉到准假上谕。(《全集》奏稿之二,第276页)

十二月十三日(1月16日) 致国潢、国荃、国葆弟信中有谓:“吾往年

外，与官场中落落不合，几至到处荆榛。此次改弦易辙，稍觉相安。去年在家，兄弟为小事争竞，今日温弟永不得相见矣。回首前非，悔之何及！洪弟明年出外，尚须再三筹维。若运气不来，徒然恚气。帮人则委曲从人，尚未必果能相合；独立则劳心苦力，尚未必果能自立。如真能受委曲，能吃辛苦，则家庭亦未始不可处也，望与沅弟酌之。”（《全集》家书之一，第400页）

十二月十五日（1月18日）加片致吴国佐信，论说莅事以“明”字为第一要义：“前此面论‘高明’‘平实’二义，张杨园先生尝言之矣。大抵莅事以‘明’字为第一要义。‘明’有二：曰高明，曰精明。同一境而登山者独见其远，乘城者独觉其旷，此‘高明’之说也。同一物而臆度者不如权衡之审，目巧者不如尺度之确，此‘精明’之说也。凡高明者欲降心抑志以遽趋于平实，颇不易易。若能事事求精，轻重长短一丝不差，则渐实矣。能实，则渐平矣。”（《全集》书信之一，第732页）

十二月十六日（1月19日）致国潢、国荃、国葆弟信中，以行事妥慎相诫：“吾家自道光元年即处顺境，历三十余年均极平安。自咸丰年来，每遇得意之时，即有失意之事相随之至。壬子科，余典试江西，请假归省，即闻先太夫人之讣。甲寅冬，余克武汉田家镇，声名鼎盛，腊月二十五甫奉黄马褂之赏，是夜即大败，衣服、文卷荡然无存。六年之冬、七年之春，兄弟三人督师于外，瑞州合围之时，气象甚好，旋即遭先大夫之丧。今年九弟克复吉安，誉望极隆，十月初七接到知府道衔谕旨，初十即有温弟三河之变。此四事者，皆吉凶同域，忧喜并时，殊不可解。现在家中尚未妄动，妥慎之至！余在此则不免皇皇。所寄各处之信，皆言温弟业经殉节，究欠妥慎，幸尚未入奏，将来拟俟湖北奏报后再行具疏也，家中亦俟奏报到日乃有举动。诸弟老成之见，贤于我矣。”（《全集》家书之一，第401页）

十二月十九日（1月22日）复胡林翼、李续宜信，嘉其为李续宾等请恤，并寻国华弟遗骸等事：

迪公请恤稟及战功清单，想系希庵亲家及寿珊兄大笔，沉痛朴实，足以表扬大业。疏内所添后数行，尤激昂也。迪公与筱石忠骸均已寻得，大快大快！温甫舍弟遗蜕，荷蒙希庵亲家多方购觅，不惜重资，感谢曷胜！惟无人认识，终恐难辨。兹派杨名声、杨镇南、张吟三人并朱副将营内之自贼中来投者二人前往寻觅，敬求希庵亲家致书霍山王令，务祈购一妙线，带此五人中之一二，亲赴三河故垒寻认，以期必得。至感至感！

闻都、鲍近有“三路进剿”之说，此时只可自守，难期进取，尚祈官保

前辈严诫止之。

杨得武败后不归桐城，不谒希公，顷又闻有新婚之喜，此太无良。普镇肆无忌惮。将来诒误，必此二人者，皆须严办。从前皆隶鄙人麾下，敝处亦愿会銜也。

江北军务，非数千马队不为功。顷与李少荃议，可调察哈尔马三千匹，由上驷院派员押解来鄂。而亳州一带有善马之勇可募，名曰马勇。现在德、胜二帅亦系调口北之马，募淮南之勇。将来马队断非我湘人所能擅长，自不能不照此办理。（《全集》书信之一，第733—734页）

是日 日记中记：“因希庵信中言九弟所派六弁皆归，温弟之忠骸不可得而觅，不胜伤悲，因派人再去三河寻觅。杨名声、杨镇南、张吟三人告奋勇愿去，又派朱营二人之自贼中来投者，一常德人，一四川人。”（《全集》日记之一，第391页）

十二月二十日(1月23日) 加片致胡林翼信中，谓“调察哈尔马匹之事，似不可缓”，“三千匹不可再少”。（《全集》书信之一，第734页）

十二月二十二日(1月25日) 加片致张运兰信中，嘱用兵之要：“足下用兵详慎不苟，欣慰之至。探看地势是第一要义，旗长中有善看者否？若无好手，须足下亲自查看，乃可放心。不宜信土人之一言以为依据。景德镇如能得手，似须赴婺源会剿一次，亦望预将路径探明。能将此二处股匪剿除，则我军可出江边与水师会合，两湖易于通气耳。”（《全集》书信之一，第736—737页）

十二月二十三日(1月26日) 批管带祥字营刘胜祥贺年禀中谓：“本部堂在军数年，常以无益于国、无益于民为愧。该将等从我最早，总宜时时警省，以爱民为行军第一要义，庶为仁义之师。否则，行兵愈久，害民愈深，不可不察也。发去《爱民歌》五张，新春无事，可与士卒悉心讲诵。至望至要！”（《全集》批牍，第119页）

是日 谕纪泽信中，教以看书、作文：“日来接尔两禀，知尔《左传》注疏将次看完。‘三礼’注疏，非将江慎修《礼书纲目》识得大段，则注疏亦殊难领会，尔可暂缓，即《公》《穀》亦可缓看。尔明春将胡刻《文选》细看一遍，一则含英咀华，可医尔笔下枯涩之弊；一则吾熟读此书，可常常教尔也。沅叔及寅皆先生望尔作四书文，极为勤恳。余念尔庚申、辛酉下两科场，文章亦不可太丑，惹人笑话。尔自明年正月里，每月作四书文三篇，俱由家信内封寄营中。此外或作得诗赋论策，亦即寄呈。”又教以作字笔法：“写字之中锋者，用笔尖着纸，古人谓之蹲锋，如狮蹲虎蹲犬蹲之象。偏锋者，用笔毫之腹着纸，不倒于

左，则倒于右，当将倒未倒之际，一提笔则为蹲锋。是用偏锋者，亦有中锋时也。”（《全集》家书之一，第403页）

十二月二十六日（1月29日） 加片致骆秉章信中，言马队及其军操练步箭事：“闻捻匪马队多而且悍。左季翁前减商及办马队一节，侍比致书胡润帅，请其奏调察哈尔牧厂马三千匹，由上驷院派员押解来鄂。亳州一带有善骑之勇可募，名曰马勇。若鄂中添新马队二千，与多、舒之旧马队相辅而行，侍若移驻浔、湖等处，亦可分任教练之责。剩马千匹，游牧于黄、德等属，以备添换之用。未审秀、润二帅以为何如？敝处亲军现操步箭，后手仅齐乳，与马射相似，亦能及远三十六弓、四十弓不等，利于刀矛而捷于枪炮，似亦可以打仗。拟调兵五百，招勇五百，合成千人，为步箭营。另备公牍咨达冰案，伏乞允准速行为荷。若兵丁中弓箭手尚多，能调六七百兵，则招勇较少，教练更易。景德镇之贼，闻马队亦颇不少。吴翔冈昨十九日之挫，即系为贼马所乘。用兵过久，贼匪愈打愈狡，而官军技能不见日进，兹可虑耳。”（《全集》书信之一，第737页）

十二月二十八日（1月31日） 加片致耆龄信中，谓“抚、建两府，恐明岁不能无警，似须由老兄早为淳饬，令地方官预讲城守事，宜贮备米盐子药，各筹兵勇三千，内外预为坚守之计，有备无患。”（《全集》书信之一，第740页）

十二月二十九日（2月1日） 因管带义字营吴国佐禀报，日前“接仗败挫，损失百人，军械十亡五六，并自请撤遣”，在其批禀中谓：“胜负兵家之常，原不因一二败仗，即作一瞥之掩。惟此次未看明路径，未稳扎营盘，未约会江军，即所谓约张道相机进剿者，其约亦未必申订坚明。凡云少兵以尝贼，伪退以诱贼，二者皆士识将心至精至熟者之所为，非新营所可学也。该主簿（按：指吴国佐）屡称此贼不足平，告请剿办英夷以自效。本部堂常以‘平实’二字诫之，意此次必能虚心求益，谋定后战，不谓其仍草草也。官秩有尊卑，阅历有深浅，该主簿概置不问，生手而自居于熟手，无学而自诩为有学，志亢而行不能践，气浮而几不能审，施之他事尚不可，况兵凶战危乎！既据禀请撤遣，准即销差回籍，该营一并遣散，仰即带赴贵溪，将军装器械一一点交委员凌荫庭收报。”（《全集》批牍，第120页）

是日 加片致沈葆楨信中，告“自南安失守后，定南、崇义相继失陷，赣州十分戒严。此间调萧军驰援赣郡，计正初乃可到也。”（《全集》书信之一，第740—741页）

十二月三十日（2月2日） 谕纪泽信中，荐高邮王氏之学：“余于本朝大儒，自顾亭林之外，最好高邮王氏之学。王安国以鼎甲官至尚书，谥文肃，正色立朝。生怀祖先生念孙，经学精卓。生王引之，复以鼎甲官尚书，谥文简。

三代皆好学深思,有汉韦氏、唐颜氏之风。余自憾学问无成,有愧王文肃公远甚,而望尔辈为怀祖先生,为伯申氏,则梦寐之际,未尝须臾忘也。怀祖先生所著《广雅疏证》《读书杂志》,家中无之。伯申氏所著《经义述闻》《经传释词》,《皇清经解》内有之,尔可试取一阅,其不知者,写信来问。本朝穷经者,皆精小学,大约不出段、王两家之范围耳。”(《全集》家书之一,第404页)

是年 有《初定营规二十二条》,分《扎营六条》《开仗五条》《行路三条》《守夜三条》《军器五条》等。(详见《全集》诗文,第399—401页)

咸丰九年(己未 1859) 49岁

洪仁玕自香港来天京,受封干王,总理朝政。

太平天国颁布洪仁玕《资政新篇》。

英法美舰队炮击大沽炮台,被守军击退。

陈玉成、李秀成分别受封英王、忠王。

正月初一日(2月3日) 时在建昌军营,致国潢、国荃、国葆弟信,其中言父母改葬事:“先考妣改葬事决不可缓。余二年、七年在家主持葬事,办理草草,去冬今春又未能设法改葬,为人子者第一大端,问心有疚,何以为人?何以为子?总求沅弟为主,速行改葬,澄弟、洪弟帮同办理,为我补过。至要至祷!洪夏争地,果可用否?吾不得知。兹亲笔写二信与洪、罗二处,以冀或有所成。”(《全集》家书之一,第405页)又言国葆弟“出外”事:“季弟决计出外,不知果向何处?今日办事之人,惟胡润之、左季高可与共事。此外皆若明若昧,时信时疑,非季弟所能俯仰迁就也。沅弟宜再三开导,令季弟择人而事,不可草草。或沅、季同来吾营,商定后再赴他处亦可。”(《全集》家书之一,第405—406页)

正月初二日(2月4日) 加片致欧阳兆熊信中谓:“弟年来在军,亦未废学,惟为文绝少,间作奏疏书牍,放笔为之,都不称意。每念老景侵寻,百无一就,中夕增歎。”(《全集》书信之二,第2—3页)

正月初七日(2月9日) 致左宗棠信中,言及己处军事及将领关系:

此间军事,浚川自石城拔营驰赴赣州,闻在雩都度岁,新正尚无来信。南赣贼势蔓延,非浚川一军所能了。景德镇贼多而悍,十九日吴翔冈小挫一次,阵亡百人,吉左、副湘营务处共亡五十八人。二十七日凯章大胜一次,杀贼近千,此路或可稳扎。然贼狡垒坚,猝未易拔也。

翔冈与凯章积不相能,铃峰亦与凯断断。弟敬凯之精细稳重,不能不抑翔冈。渠请撤一禀,已严批切责之。派凌荫庭往领其众,凌非果能

治军，姑取其能服凯章调度而已。意城、人瑞不在此，弟于下情不甚悉，宽严未能恰当。望阁下催意、瑞速来，至要至要。翔冈之意趣，似甚佩仰子春，将来若回籍，或令与子春共事，散处折其客气，阁下假以羽毛，终可望成伟器也。

调察哈尔马三千匹，不知鄂中已入奏否。弟拟将大局入奏，言皖北、皖南及中流水师三路进剿事，拜折后即当稳驻湖口等处。

张凯章一军，尚不足以当江西北路之防兵。若进剿皖南，则单而又单。此军精锐可爱，不忍多用其锋，以致刷折。景德镇坚垒，屡戒其不可蛮攻，将来拟调萧浚川一军归并北路，与凯章或先或后，或正或辅。吾乡南路若得印渠另整一军，子春新成一军，一面防堵湘境，一面助剿江西，则萧军调归北路，乃可放心。

彭山峒归，调兵六百，千万托阁下玉成。若能操成枪炮，较之用勇更有把握。润帅处，弟亦劝其操兵耳。贵州、四川近状何如？便中尚乞示及。（《全集》书信之二，第3—4页）

是日 致郭崑焘信中，言自己情况和军情：“自阁下去后，鄙怀亦用郁郁。萧军病卒愈后，自石城拔营赴赣，当在雩都度岁。南安失守，崇义、定南继陷，贼踪蔓延。萧军既难兼顾，又去建昌太远，音问难通，转运不便。军饷、子药须由省城水路解至赣州，动逾月余，调动焉能灵通？张军至景德镇后，十九日翔冈小挫一次，二十七日凯章获胜一次。贼多而悍，伪垒太坚，虞不易拔也。”（《全集》书信之二，第5页）又婉责对方“不肯面进箴规”：“见示各条，一一敬悉。以至交而兼姻亲，尚不肯面进箴规，欲吐还茹，岂吾固拒人千里耶？愧甚。何可言不能决、不能放手，是我近日弊病？昌黎所谓‘中朝大官老于事，诘肯感激徒婉婀’，吾非大官，亦渐老于事，锋芒钝矣。近有谓宜速拔营赴湖口者，有谓宜少留建昌者，纷纷不能决。殊自愧嗟，祇望阁下来此一次耳。”（《全集》书信之二，第5—6页）

同日 日记云：“连日因景德镇贼势尚旺，我军未能得手。又去浚川太远，调度不灵，转运不便，心为郁郁。又因久住建昌，急思拔营至江边，亦有孤阳被陷，不能奋飞之意。”（《全集》日记之一，第399页）

正月初九日(2月11日) 日记：“早起郁郁，若无主者，又占二卦。”（《全集》日记之一，第400页）

正月初十日(2月12日) 复左宗棠信中，言及马队事，并指来信中“两失”：“马队之议，咏翁与官相当已入告，拙疏亦详言之，并以教练自任。东三省马队屡奉通飭止调，故只调察哈尔牧厂之马，而募淮南北善骑之勇配之，究

未知能得用否？东三省系兼陪都言之，合吉林、黑龙江为三省，来示似小误。由六合入江之水，亦不通巢湖，殆二千虑之两失耶？一笑。”（《全集》书信之二，第12页）

又复张运兰信，有谓：“阁下虚心实力，全局在胸，极所深佩。景镇之贼，无论其果否遁去，而势焰实已衰挫，我军惟须严密周防，相机进取。平江三营，元宵后必可到防，联络用之，亦指臂之助也。”（《全集》书信之二，第13页）

正月十一日（2月13日）为“遵旨通筹全局，并陈近日军情，仍请添练马队，以图进取”事上折奏陈。有谓：

就近处数省而论，则安徽军务最为吃重，江西次之，福建又次之。皖南中界一山，皖北中隔一湖，两路贼势，臣前疏已详悉具奏。近闻福建之贼尚踞连城，江西之贼，窜入南安，赣州戒严，定南、崇义相继失守。以臣愚见，连城之贼，闽省兵力应足了之；南赣之贼，人数尚多，悍者较少，非一支客军所能猝办，必须本省兵力辅以团练，方可徐起有功。惟安徽贼党，其氛甚恶，其患方长。大凡官军与贼，此消则彼长，彼消则此长，断无中立之理。我能进而剿贼，则贼将竭力御我，不暇他窜；我不能进而剿贼，则贼将乘隙犯我，旁出四溢。皖南无进剿之师，则贼必东犯浙江；皖北无进剿之师，则贼必犯齐、豫。故就一隅观之，则江西之南赣，福建之连城，均是贼党，均须兵力，不可舍近而图远。就全局观之，则两利相形，当取其重；两害相形，当取其轻。又不得不舍小而图大，舍其枝叶而图其本根。诚使大江两岸，各置重兵，水陆三路，鼓行东下，剿皖南则可分金陵之贼势，即可纾浙江之隐忧；剿皖北则可分庐州之贼势，即可纾山东、河南之隐忧。方今湖北全省肃清，然与皖境处处紧接，防不胜防者，莫如湖北；据上游之势，能制皖贼之死命者，亦莫如湖北。臣与官文、胡林翼等熟商，就现在之兵力稍加恢廓，北岸须添足马步三万人，都兴阿、李续宜、鲍超等任之；中流现有水师万余人，杨载福、彭玉麟任之；南岸须添足马步二万人，臣率萧启江、张运兰等任之。三道并进，夹江而下，幸而得手，进占十里，则贼蹙十里之势；进占百里，则贼少百里之粮。即不甚得手，而上游之势既重，即下游之贼不得不以全力御我。其于金陵、庐州两大营，均足以抽釜底之薪，而增车外之辅。（《全集》奏稿之二，第279—280页）

又言关于马队之事：

臣往岁在军，未闻贼匪能用马队。近闻粤匪常以马队冲锋，擒匪则马匹尤多。李续宾三河之败，即系贼马数千，为湘军向来所未见。昨吴国佐景德镇之挫，亦为贼马所眩。今欲整顿陆军，不得不添设马队。东三省马队，天下劲旅，根本所在，不敢多为奏调。臣与湖北督臣、抚臣絨商，拟由官文等奏调察哈尔马三千匹，请旨飭上驷院押解来南。颍、亳一带，有善骑之勇可募，名曰“马勇”。应即添练新马队二千余骑，与都兴阿之旧队，相辅而行。于九江、湖口等处，择平原旷野，驰骋而操习之。惟以南人而骑北马，以勇丁而学弓箭，非仓卒所能奏效。臣愿竭数月之力，朝夕讲求，从容训练，期于成熟而止。练成之后，以二千匹交江北隶都兴阿、舒保等麾下，以五百匹交江南隶臣麾下，以壮步军之气，而寒贼党之胆。余剩马匹，游牧于黄州。鞍辔等具，设局于九江，以备随时添补更换之用。仰仗皇上威福，兹事若成，皖、豫等省军务可期大有起色。（《全集》奏稿之二，第280—281页）

该折最后综说：“溯自咸丰六年，洪、杨内乱，河北肃清，武、汉再克，臣方庆幸，以为大难计日可平。不谓迁延岁月，粤匪未靖，擒匪复滋。饷项有日竭不支之势，将士有久疲思退之心。若非奋发精神，变换局面，将有类乎古人所谓惰气、归气者。不得不改弦更张，亟思所以振之。”（《全集》奏稿之二，第281页）

是日 加片致张运兰信中，就乐平团练事予以询问和指划：“乐平团练究竟可用否？凡兵勇太少则军威不壮，太多则弱者间或反为强者之累。弟之不肯轻用团勇，亦执是故。若能借其人多，以助我之势，而临阵又不为其所累，则有益而无损，到处乡团皆可用矣。阁下向来最善联络乡团，此次乐平绅著有公正干练者否？便中祈示及。”（《全集》书信之二，第16页）

又有加片致王文瑞信，言及友人对自己军事指挥建议，并对王部作出布置：“国藩平日不善临阵，故友人相戒，但宜在远处调度，不宜至近处对敌，恐各统领营官分心以护卫鄙人，转不能冲锋应变，出奇制胜也。阁下来缄，亦似微寓此意，与敝处幕友及人树之见相同。然阁下与凯章所部合计不过四千，以御大敌，实嫌单薄。幸两君慎密，可无他虞。将来攻克景镇，再图前进，终当另拨二三千人随同征剿，以壮军势耳。”（《全集》书信之二，第16页）

同日 日记中记：“中饭后，李少荃回江西省，令其专人至颍、亳一带，招勇五百，试操马队，如其可用，再行续招三千。”（《全集》日记之一，第400页）

正月十二日(2月14日) 加片致左宗棠信中，商议营伍安排，主张略变“楚勇束伍之法”，又言及谋调郭嵩焘回南及催郭崑焘速来：

弟驻建昌，若使闽贼回窜广昌、石城等处，而不能拨兵御之，则气象亦觉穷蹙。现在护卫之朱、唐两营及吉中营，似尚可以一战，留在身边，闲煞劲旅，亦殊可惜。现令喻吉三、余星焕等新招千人，并彭山岷之六百兵为护卫之用，抽出朱、唐两营、吉中营缓急出外防剿，或归并凯章部下以厚兵力。是否有当？专以奉商，祈速示。

.....

楚勇束伍之法，须略改变。鄙人前制八队为一哨，内刀矛四队，鸟枪二队，每队合队长、火勇为十二人。抬枪二队，合队长、火勇为四人，似亦可操。厥后阁下制劈山炮，为陆军利器，似不能不另立劈山炮哨官，而以小枪刀矛护之。比来叔孙生所定楚勇管制何如？便中开单见示为荷。

顷附片调筠仙回南，盖因科场巨案，恐其分校礼闱，或婴世网也。意城到省否？千万为我催促速来，至要至要。（《全集》书信之二，第17页）

又有复胡林翼信，赞其祭李续宾文字，兼论李得优恤事：“承赐示祭迪庵中丞文字，挟飞鸣之势，而笔含哀愤之声，读之令人增友朋之重。迪公真不死矣！不审他日鄙人能得此于先生否？此不可不预为要约也。初十日又得元旦赐緘。并读迪公优恤谕旨，可歌可泣，复何憾！”又就已收前数信相关事项详复：

一、阁下不居署中，与希庵相处，寸步不离，公义私情，两为曲尽。然希庵将来不能不率师入皖，不能不一攻舒、桐、三河以雪湘人之耻，而抒迪公之愤。阁下似宜久驻黄州，可伸可缩；可外因皖省，可内保腹地；上游可筹餉、可察吏，下游可督潜、太进剿之师，可顾二蕲防守之兵，似觉面面俱到。若台旆一入皖境，则于筹餉、察吏等事不甚灵通。鄙意春夏间，希庵与阁下似可坚驻黄州。如新马队能练成，希庵进剿皖中，阁下可一至下游视师，时往时返，仍开府黄州，长为老营，常常添练新兵新勇，接济前敌，更换淘汰，拆帮换底，如萧相关中故事，则为益极大。乌菟之献，不审有当否？往年李、杨之所以得展其志者，全恃公在后路。彼时公多注意于餉，今宜多注意于兵矣。

一、都、鲍欲两路进剿，自是正办。我进则贼自守不暇，贼进则我亦自守不暇。一消一长，断无中立之理。惟目下毛羽不丰，两路俱须马队，现仅马千余匹，不敷分布。且一入皖境，即无歇手之时。希庵如须回湘一行，不如待其假旋再行进兵，气更充足。

一、湖口、彭泽总须一支精兵乃可保全。此不特为待郁悒之所，亦塔、罗、李三君九泉所必争，且杨、彭及诸将士亦不可再有此疏失也。守湖口之贼首黄文金，今尚在芜、太等处，必不能忘情于此。景德镇若能克复，拟以凯章当此一路，庶足御之。刘杰人、李宝贤、刘连捷、黄泽远皆好营官，惜无好手统领之。宝营则风气日坏，难期得万矣。

一、季公似不宜赴鄂，目下湘中亦多事，东防南安之贼，南防广西之贼，西防黔中之贼，必家乡平安无事，而后湘勇之在江在鄂者无内顾之忧。来示谓全军而后能保楚，保楚而后能图吴，吾谓固湘而后能全军心也。印渠及其三将，除江西外，剿湘剿鄂皆其所愿，征皖北尤所甚愿。但目下须防宝、永一带，不知此军能远出否，待已緘询季公矣。楚勇束伍太不讲，往曾与岷樵言之，去冬又为印渠言之。顷季公书来，已另立规模，为之编束。

一、来示留意统将之才，此却极难。前此所得诸名将，皆邂逅遇之，非求而得之也。近来长千人、长五百人者，容可物色。或无其才，而徐徐操习以几；独统领则必天生是才，非学所能几。王枚村不知能统一路否？希庵尝称之，顷亦緘询季高矣。李筱泉之弟少荃名鸿章，丁未编修，其才与气似可统一军。拟令其招淮南之勇，操练马队。渠久客吕鹤翁处、福元翁处，阅事过多，不敢轻于任事，刻尚未相许也。意城内耿介而外圆和，论事观人俱有识，却是吾乡一把好手；幼丹与本省上下官多齟齬，日日愠气，深虞其忧闷致疾；建昌王太守明决有才。此三人合之次青，均济时之良器，然皆不宜于统军。名将难得，寤寐求之。（《全集》书信之二，第19—20页）

又有加片致沈葆楨信，嘱其珍重，“慎勿闷损”：“顷见筱泉寄少荃书，知玉体不甚和适。世方多故，珍重有用之身，以膺艰大之寄，慎勿闷损，以斫天和。国藩亦郁塞有年，胸次过褊，窃欲以自砭者共砭耳。”（《全集》书信之二，第21页）

是日 日记云：“日内心绪不佳，凡事均觉懊郁。闻沈幼丹亦郁闷不舒，添幼丹一片劝慰之。”（《全集》日记之一，第401页）

正月十三日(2月15日) 复刘蓉信中言及：“国藩此次在外，无不答之信，无不批之禀。官场庆吊，酌量送礼；家乡庆吊、亲族本家，亦少为点缀；余皆率往常规模不变。‘巧言、令色、足恭’三者，有志学步，质既鲁钝，学又作辍，数月以来，豪无效验。或劝先难后获，宜再卑抑，以俟大效，仆则抱‘七必不堪’，仍将修吾初服，免使陈咸头触屏风耳。筠仙在京，亦所如不合，顷附片

奏請來營。蓋一則去歲科場大獄未息，恐其以會試分房，戀此雞肋；一則渠收程儀，非奏調則不宜遽歸，大約三、四月可以到營。閣下能來再賦會合否？”（《全集》书信之二，第23页）

是日 致國潢、國荃、國葆弟信中，說“迪公飭終之典至隆極渥”，“備極哀榮”，“溫弟与之同一殉難而遺骨莫收，氣象迥別”。“予于十一日具折奏溫弟殉節事，蓋至是更無生還之望矣。恸哉！家中此刻已宣布否？若尚未宣布，則請更秘一月，待二月間楊鎮南等歸來，我折亦奉批轉來。如實尋不得（遺骸），則招魂具衣冠以葬。”（《全集》家書之一，第407页）

同日 日記中記：“夜，閱張凱章各稟，知廿七日之戰，陣亡至九十人之多，深為悵惘！”（《全集》日記之一，第401页）

正月十四日（2月16日） 日記中記：“連日因肝氣郁抑，目光昏蒙，不能久視，不克讀書，坐廢時日。而天陰多雨，于營務操演諸事，又不克悉心講求。”（《全集》日記之一，第401页）

正月十六日（2月18日） 日記中記：“飯後占卦，因昨夜夢左手指刀削見血，占之。”（《全集》日記之一，第402页）

正月十七日（2月19日） 日記中記：“聞賊將由浮梁繞樂平，抄截我軍後路，殊可危慮，心緒焦灼。占二卦，尚平穩。”（《全集》日記之一，第402页）

正月二十一日（2月23日） 日記中記：“辰後作《聖哲画像記》，至燈初畢。意多而不能貫串，不能割愛，故文頗冗長，至二千余言不能休。”（《全集》日記之一，第402页）該文經三幾日完成，文首“記”中有云：“書籍之浩浩，著述者之眾，若江海然，非一人之腹所能盡飲也，要在慎擇焉而已。余既自度其不逮，乃擇古今聖哲三十余人，命兒子紀澤圖其遺像，都為一卷，藏之家塾。後嗣有志讀書，取足于此，不必廣心博駁，而斯文之傳，莫大乎是矣。”（《全集》詩文，第150页）其下文曰：

堯舜禹湯，史臣記言而已。至文王拘幽，始立文字，演《周易》，忱勤惕厲之意，載與俱出。周孔代興，六經炳著，師道備矣。秦漢以來，孟子蓋與莊、荀並稱。至唐，韓氏獨尊異之。而宋之賢者，以為可躋之尼山之次，崇其書以配《論語》。后之論者，莫之能易也。茲以亞于三聖人后云。

左氏傳經，多述二周典禮，而好稱引奇誕，文辭爛然，浮于質矣。太史公稱莊子之書皆寓言，吾觀子長所為《史記》，寓言亦居十之六七。班氏閱識孤懷，不逮子長遠甚，然經世之典，六藝之旨，文字之源，幽明之情狀，粲然大備，豈與夫斗筭者爭得失于一先生之前，姝姝而自悅者哉！

諸葛公當抗攘之世，被服儒者，從容中道。陸敬輿事多疑之主，取

难驯之将，烛之以至明，将之以至诚，譬若御弩马登峻坂，纵横险阻，而不失其驰，何其神也！范希文、司马君实遭时差隆，然坚卓诚信，各有孤诣。其以道自持，蔚成风俗，意量亦远矣。昔刘向称董仲舒王佐之才，伊、吕无以加；管、晏之属，殆不能及。而刘歆以为董子师友所渐，曾不能几乎游、夏。以予观四贤者，虽未逮乎伊、吕，固将贤于董子。惜乎不得如刘向父子而论定耳。

自朱子表章周子、二程子、张子，以为上接孔孟之传，后世君相师儒笃守其说，莫之或易。乾隆中，闾儒辈起，训诂博辨，度越昔贤，别立徽志，号曰汉学。摈有宋五子之术，以谓不得独尊。而笃信五子者，亦屏弃汉学，以为破碎害道，断断焉而未有已。吾观五子立言，其大者多合于洙泗，何可议也？其训释诸经，小有不当，固当取近世经说以辅翼之，又可屏弃群言以自隘乎？斯二者亦俱讥焉。

西汉文章，如子云、相如之雄伟，此天地道劲之气，得于阳与刚之美者也。此天地之义气也。刘向、匡衡之渊懿，此天地温厚之气，得于阴与柔之美者也。此天地之仁气也。东汉以还，淹雅无惭于古，而风骨少隳矣。韩、柳有作，尽取扬、马之雄奇万变，而内之于薄物小篇之中，岂不诡哉！欧阳氏、曾氏皆法韩公，而体质于匡、刘为近。文章之变，莫可穷诘，要之不出此二途，虽百世司知也。

余钞古今诗，自魏晋至国朝，得十九家。盖诗之为道广矣，嗜好趋向，各视其性之所近，犹庶羞百味，罗列鼎俎，但取适吾口者，啖之得饱而已。必穷尽天下之佳肴，辩尝而后供一饌，是大惑也；必强天下之舌，尽效吾之所嗜，是大愚也。庄子有言：“大惑者，终身不解；大愚者，终身不灵。”余于十九家中，又笃守夫四人者焉。唐之李、杜，宋之苏、黄，好之者十而七八，非之者亦且二三。余惧蹈庄子不解不灵之讥，则取足于是终身焉已耳。

司马子长网罗旧闻，贯串三古而八书，颇病其略；班氏《志》较详矣，而断代为书，无以观其会通。欲周览经世之大法，必自杜氏《通典》始矣。马端临《通考》，杜氏伯仲之间，郑《志》非其伦也。百年以来，学者讲求形声、故训，专治《说文》，多宗许、郑，少谈杜、马。吾以许、郑考先王制作之源，杜、马辨后世因革之要，其于实事求是也。

先王之道，所谓修己治人、经纬万汇者，何归乎？亦曰礼而已矣。秦焚书籍，汉代诸儒之所掇拾，郑康成之所以卓绝，皆以礼也。杜君卿《通典》，言礼者十居其六，其识已跨越八代矣！有宋张子、朱子之所讨论，马贵与、王伯厚之所纂辑，莫不以礼为兢兢。我朝学者，以顾亭林为

宗，国史《儒林传》褒然冠首。吾读其书，言及礼俗教化，则毅然有守先待后，舍我其谁之志，何其壮也！厥后张蒿庵作《中庸论》，及江慎修、戴东原辈，尤以礼为先务。而秦尚书蕙田遂纂《五礼通考》，举天下古今幽明万事，而一经之以礼，可谓体大而思精矣。吾图画国朝先正遗像，首顾先生，次秦文恭公，亦岂无微旨哉！桐城姚鼐姬传、高邮王念孙怀祖，其学皆不纯于礼。然姚先生持论闳通，国藩之粗解文章，由姚先生启之也。王氏父子集小学训诂之大成，复乎不可几已，故以殿焉。

姚姬传氏言学问之途有三：曰义理，曰词章，曰考据。戴东原氏亦以为言，如文、周、孔、孟之圣，左、庄、马、班之才，诚不可以一方体论矣。至若葛、陆、范、马，在圣门则以德行而兼政事也。周、程、张、朱，在圣门则德行之科也，皆义理也。韩、柳、欧、曾、李、杜、苏、黄，在圣门则言语之科也，所谓词章者也。许、郑、杜、马、顾、秦、姚、王，在圣门则文学之科也。顾、秦于杜、马为近，姚、王于许、郑为近，皆考据也。此三十二子者，师其一人，读其一书，终身用之，有不能尽。若又有陋于此，而求益于外，譬若掘井九仞而不及泉，则以一井为隘，而必广掘数十百井，身老力疲，而卒无见泉之一日。其庸有当乎？

自浮屠氏言因果祸福而为善获报之说，深中于人心，牢固而不可破。士方其占毕咿唔，则期报于科第禄仕；或少读古书，窥著作之林，则责报于遐迹之誉，后世之名；纂述未及终编，辄冀得一二有力之口，腾播人人之耳，以偿吾劳也。朝耕而暮获，一施而十报，譬若沽酒市脯，喧聒以责之贷者，又取倍称之息焉。禄利之不遂，则微幸于没世不可知之名，甚者至谓孔子生不得位，没而俎豆之报隆于尧舜。郁郁者以相证慰，何其陋欤！今夫三家之市，利析锱铢，或百钱逋负，怨及孙子；若通阗贸易，瑰货山积，动逾千金，则百钱之有无，有不暇计较者矣；商富大贾黄金百万，公私流行，则数十百缗之费，有不暇计较者矣。均是人也，所操者大，犹有不暇计其小者；况天之所操尤大，而于世人毫末之善，口耳分寸之学，而一一谋所以报之，不亦劳哉！商之货殖同、时同，而或赢或绌；射策者之所业同，而或中或罢；为学著书之深浅同，而或传或否，或名或不名，亦皆有命焉，非可强而几也。古之君子，盖无日不忧，无日不乐。道之不明，己之不免为乡人一息之或懈，忧也；居易以俟命，下学而上达，仰不愧而俯不忤，乐也。自文王、周、孔三圣人以下，至于王氏，莫不忧以终身，乐以终身，无所于祈，何所为报？己则自晦，何有于名？惟庄周、司马迁、柳宗元三人者，伤悼不遇，怨悱形于简册，其于圣贤自得之乐稍违异矣。然彼自惜不世之才，非夫无实而汲汲时名者比也。苟汲汲于名，则去三

十二子也远矣。将适燕晋而南其辕，其于术不益疏哉？

文周孔孟，班马左庄，葛陆范马，周程朱张，韩柳欧曾，李杜苏黄，许郑杜马，顾秦姚王，三十二人，俎豆馨香。临之在上，质之在旁。（《全集》诗文，第150—154页）

拙著《曾国藩传》中，第185—196页写传主军中学事，述及该《圣哲画像记》，并从更广范围上涉及其人学事，可参见。另外，从《曾国藩全集》的“读书录”中，其读书记注所及篇目看，经部涉及《毛诗》《周易》《周官》《仪礼》《礼记》《左传》《国语》《穀梁传》《尔雅》；史部涉及《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通鉴》《文献通考》；子部涉及《管子》《庄子》《淮南子》；集部涉及《楚辞》《陈思王集》《阮步兵集》《陶渊明集》《谢康乐集》《鲍参军集》《谢宣城集》《李太白集》《杜少陵集》《陆宣公集》《韩昌黎集》《昌黎外集》《柳河东集》《白氏长庆集》《李义山集》《杜樊川集》《嘉祐集》《元丰类稿》《东坡文集》《东坡诗集》《山谷集》《剑南诗集》《朱子文集》《元遗山诗集》《阳明文集》《望溪文集》《孙文定集》《文选》《古文辞类纂》《骈体文钞》《广韵》等（该书第409—411页《篇目索引》），可见其较长时段里读书之大概。再，从国藩大约分别于咸丰元年和咸丰十年编成的《十八家诗钞》和《经史百家杂钞》的情况，也可反映其阅读、欣赏和采择视域及学术见地。徐世昌《清儒学案》中，专就曾国藩置有《湘乡学案》（分上、下），开篇按谓：“有清中叶，汉学盛而宋学衰。湘乡（按：指曾国藩）力挽其弊，以宋儒程、朱之学为根本，兼研训诂、名物、典章，于汉学家言，亦穷其蹊而撷其精，致诸实用。乘时得位，戡定大乱，光佐中兴。其勋业所就，视明之王文成（按：王守仁）超越倍蓰。真儒实效，盖间气所钟也。”（王祖武点校：《清儒学案》，河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4册，第6156页）将其一生学术与社会事功联系起来概要统说，可见其旨。

正月二十三日（2月25日）批张运兰禀件中教以兵法，有谓：“兵法最忌‘形见势绌’四字，常宜隐隐约约，虚虚实实，使贼不能尽窥我之底蕴。若人数单薄，尤宜知此诀。若常扎一处，人力太单，日久则形见矣。我之形既尽被贼党觑破，则势绌矣，此大忌也，必须变动不测，时进时退，时虚时实，时示怯弱，时示强壮，有神龙矫变之状。老湘营昔日之妙处，全在乎此。”（《全集》批牍，第121页）又云：“将卒之精神心血，只有此数，若刻刻兢业，夜夜提防，不过旬日，即有疲倦不继之势。既疲而用之，则有暮气，必不得力。比如水以屡汲而浑浊，必须澄定片时，乃能再见清水也。”（《全集》批牍，第122页）

是日致国潢、国荃、国葆信中，邀国荃弟来营：“余近日心绪郁郁，望沅弟来此叙手足之情，并商定大局。先考妣改葬之事，本属刻不可缓，然如此春

雨淋淋，何能登山觅地？余意托萧可卿、冯至善在家再寻三四个月。九弟于二月间来营，一面为我画定全局，一面将吉字中营安个实在着落，住数月后再行回家。”（《全集》家书之一，第409页）

正月二十四日（2月26日）加片致胡林翼信中言：“敝处因凯章一军未甚得手，又添募兵勇三千余人。向江西索饷，不知谐否。添营甚易，得统领之才千难万难。此间日与酬对者，仅有护卫之三千人及本府之官绅数人。见闻太陋，殊闷人也。庄子云：‘以天下为之笼，则雀无所逃。’阁下以一省为笼，又网罗邻封贤俊，尚有乏才之叹；鄙人仅以营盘为笼，则雀且远引高翔矣。”（《全集》书信之二，第39页）

又有复郭需霖信，言及己处情形及江省军情：“侍驻师建、武，岁暗倏更。去腊因闽贼窜江，南安告陷，调萧观察启江一军援剿南赣，今正已驰救信丰，冀解累月之危。惟群盗如毛，恐非一枝客军所能了。北路景德镇，逆党踞为坚巢，与婺源相为犄角。江省防饶之军屡挫，逆焰益张。张观察一军，自去腊进攻以来，互有胜负，殊形棘手。辰下存建止三千人，距南赣、景德镇各五六百里，兵分力单，心悬两地。侍本拟今正移驻彭泽、湖口一带，兼顾江面，且为北岸声援，而此间官绅以宁、建两属千里空虚，连城尚有一股，恐其回窜，稟请暂留；耆中丞亦谆谆为请，止得从缓。昨已添调兵勇三千人，拟俟到防后，即抽建昌各营助剿景德镇也。”（《全集》书信之二，第38页）

又在致袁芳瑛信中言及：“粤逆与暎夷同通一气，所不待言，此次将就了事，岂可复说。所望粤匪平定后，徐为之图耳。”（《全集》书信之二，第42页）

正月二十五日（2月27日）加片致郭需霖信中，言及袁芳瑛处情形：“漱六肮脏之姿，本亦不谐于俗。而近年稍觉亨通，广购书籍，兼济亲旧，渐欲润泽丰美。孰谓措大遂无称意时耶？袁浦近日风气，闻尚浮滑近利。阁下处彼，计亦非甚相宜。下河民风较朴，当与大君子臭味多洽也。”又言及自己身体状况：“弟身体如常，惟目疾久不痊愈，癖疾亦纠缠不去。十五年旧恙，亦无意复治之也。”（《全集》书信之二，第45页）

正月二十七日（3月1日）胡林翼致信中有谓：“凡兵事，只畏三面、四面受敌耳。有一面可恃，则强兵可战可守，有三面可恃，则弱兵亦可战可守。”（《胡集》，第2册，第231页）

正月二十九日（3月3日）致季念貽（字君梅，江苏江阴人，季芝昌子，道光末年进）信中，言及自己出山后情况：“弟此次出山，尤乏裨补，所部楚军由两湖、江西给饷，较昔年差为充裕，而不敷之款，每月尚在三万内外，比在江西分一军援南赣、一军剿景德镇，相去千有余里。拟俟南路稍靖，即当归并北路，图清皖南。棉力薄材，久无寸效，时歉于怀。贱体粗适，惟目光眊昏，作字

不过三四行,辄须停笔少息,心血积亏,宵无佳寐,以是兢兢,恒虞失坠。如天之福,逆焰日熿,两江早克,告成太学,鄙人亦得戢影穷山,借藏钝拙,不貽师门之羞,则差幸耳。”(《全集》书信之二,第54—55页)

又有加片致唐景皋信,言及:“顷得胡润帅信,舍弟温甫遗骸业经寻得,是不幸中之一幸,而先軫丧元,又一大不幸。阁下与温弟交契,想亦怆悼不已。”(《全集》书信之二,第55页)

又有加片致朱琦信,言及自己在军学事:“国藩在军数年,未敢废学,惟诗、古文荒废日久,又以公牍文字所累,手腕浮滑,去古弥远,用为内疚。何时瞻对,得聆至论,一开鄙钝,慰甚,企甚。”(《全集》书信之二,第55页)

正月末一二月初 作《次韵何廉昉太守感怀述事十六首》,择录其中两首:

惨淡兵戎春复秋,浊醪谁信遣千忧? 战场故鬼招新鬼,世事前沓散后沓。

驱逐几同秦失鹿,劬劳只愧鲁无鸠。何时浩荡轻鸥去? 一舸鸥夷得少休。(《全集》诗文,第79页)

幕府山头对碧天,英英群彦满樽前。共扶元气回阳九,各放光明照大千。

短李迂辛杂嘲谑,箕张牛奋总安便。独怜何逊今漂泊,望断寒云暮霭边。(《全集》诗文,第81页)

二月初二日(3月6日) 日记中记:“萧浚川解俘件来,共伪印四十三颗,旗帜五百零八面,内大者一百六十八面,辮发七百余件。杀贼尚多,可慰也。”(《全集》日记之一,第406页)

二月初三日(3月7日) 致国潢、国荃、国葆信中,嘱节俭修造:“沅弟言‘外间訾议,沅自任之’(按:因拟兴造祠宇而言)。余则谓外间之訾议不足畏,而乱世之兵燹不可不虑。如江西近岁凡富贵大屋无一不焚,可为殷鉴。吾乡僻陋,眼界甚浅,稍有修造,已骇听闻,若太闳丽,则传播尤远。苟为一方首屈一指,则乱世恐难幸免。望弟再斟酌,于丰俭之间妥善行之。”(《全集》家书之一,第411页)又教纪泽写字之法:“纪泽之字近日大退,较之七年二三月间远不能逮。大约握笔宜高,能握至管顶者为上,握至管顶之下寸许者次之,握至毫以上寸许者亦尚可习得好字出;若握近毫根,则虽写好字,亦不久必退,且断不能写好字。吾验之于己身,验之于朋友,皆历历可征。纪泽以后宜握管略高,纵低亦须隔毫根寸余。又须用油纸摹帖,较之临帖胜十倍矣。”

《《全集》家书之一，第411—412页）

二月初四日(3月8日) 复左宗棠信中，言“湘勇”情势：“欲湘勇之再振，诚不可无以威之，然屡胜之余、极盛之后，恐亦如古人所称‘再实之木，其根必伤’。比来湘人应募者少，即营官、帮办亦多倦游，不知尚能支撑几年否。”(《全集》书信之二，第62—63页)又言及胜保及马队事：“胜克斋未闻其病。见其近日一疏，极陈皖北事不可为，大约两淮群盗、中原之祸未已。阁下去年囑弟留心马队，弟以调察哈尔之马、练淮南之勇入奏。顷得润公信，言牧场官马决不可用，前奏又无当矣。办马尚易，骑将难得，阁下所赏之田兴恕，可改一骑将否？此外无闻也。”(《全集》书信之二，第63页)

又有复郭崑焘信，言及郭嵩焘事：“筠公入直南斋，此间于正月十一日附片奏请来营，方意其有小滴红尘之慨。曾与诸友戏言，鄙人运气不齐，累及六亲。今来书以为愈速愈妙，则前请尚属无误。细思从事海疆，与黄、何、桂、花诸公相处，又不如此间之得以自由也。”(《全集》书信之二，第63页)又言及国荃在家不能遽出，因请崑焘等速来：“九舍弟因改葬觅地，春雨连绵，毫无头绪；又以温甫灵柩将归，舍间设位成礼，家叔病近中痰，六弟妇素性激烈，数者皆须沉甫照料，不能遽出。此间自阁下与人树去后，与各营情意不通。沉甫既不能来，尚求阁下与人树来此一行，维持景德一军，不过两月工夫，沉甫一到，阁下仍可归矣。笔墨之事，概不以相累也。”(《全集》书信之二，第63—64页)

二月初五日(3月9日) 批张运兰禀件中，责其欠妥之处，教以战守机宜，有谓：“另单禀(正月)二十八日约会进剿各情，查柳溪距景镇三十余里，途径歧杂，主客劳逸饥饱之势迥殊，行仗实不易打。况屡挫之后，各将领虽尚气壮，而各勇锐气未复，必须暗中体察。勉强进攻，徒伤精锐，再有挫失，则不特不能攻，不能战，并将不能守矣。屡批无庸性急，何竟置若罔闻？刘道远隔百里，其军屡挫，所约何足为凭？此后宜敛兵守险，蓄锐养精，以静待动，一月以内，无许出队进攻。贼若来犯，俟其近前，然后并力痛剿，必能得手。”(《全集》批牍，第122页)

是日 日记中记：“连日大雨，郁闷殊甚。本日又闻张凯章在景德镇(上月)二十八日小挫，尤切悬系……因昨日闻连城果复之信，意欲移营抚州，占卦不甚吉利。”(《全集》日记之一，第406页)

二月初七日(3月11日) 日记中记：“本日，庄木生写信寄书一篓，内有《五代史记注》《毛诗古音考》《屈宋古音义》、卢刻《国策》《纪效新书》《唐诗纪事》等书，外附徽墨二匣，皆收存。”又记：“景德镇正月廿八日之挫，王文瑞于本日禀报，副湘营营务处共损三十余人。闻老湘营损百余人，皆精锐之卒，可

惜也。”(《全集》日记之一,第407页)

二月初八日(3月12日)批张运兰禀件中,指示应敌机宜:“据禀已悉。镇(按:指景德镇)贼狡猾异常,又兼地势散漫,易进难退,打行仗必至失利。该道经再挫之后,坚持定力,锐气不为少衰,是其果毅过人处。然克复地方,亦有时会,稍休息以待时,固无大害。此后贼来攻我,无论得手不得手,与之拼力一战。若我再去攻贼,屡次为贼所致,虽胜亦不足取也。”(《全集》批牍,第123页)

是日日记中记:“夜与子序鬯叙,言读书之道,朝闻道而夕死,殊不易易,闻道者必真知而笃信之。吾辈自己先不能自信,心中已无把握,焉能闻道?”(《全集》日记之一,第407页)

二月初九日(3月13日)上折奏报“萧启江一军在南康大捷,攻克新城墟及池江等处贼巢,现在驰援信丰,以期力解城围”。(《全集》奏稿之二,第291—292页)所陈具体战事主要在正月间。

又为“遵旨酌保出力员弁”具折上奏,获保者“共三百九十八员”,包括“营务处”“老湘营”“副湘营”“吉左营”“平江水师营”及“新城等县出力官绅”等。(《全集》奏稿之二,第295—303页)

又上折奏报张运兰军自上年十二月以来“攻剿”景德镇情形,“小挫两次,大胜一次,现仍守隘相持,济师助剿”。(《全集》奏稿之二,第309页)

又为“水陆各军阵亡、病故各员弁”上折,“奏请恩恤”,“共八十员名”,分属“副湘营”“义字营”“老湘营”“吉左营”“湘果营”“湘楚等营”“平江营”等。(《全集》奏稿之二,第311—314页)

又为上谕追赠曾国华为道员,照道员例从优赐恤上谢恩折。(《全集》奏稿之二,第315页)

还附片奏陈邓辅纶捐造战船情形,有谓:“咸丰五年臣在江西筹办水师,据候选知府邓辅纶具禀,捐造战船长龙二十只,舳板二十四只,共用工料银六千四百余两,请以道员指省分发补用。经臣查核验收具奏在案……臣查江、楚创造战船,本系臣新立规模,并未仿照别省战船成式,实无工例可援。邓辅纶捐造时,一切工料,均经臣派员确核,计长龙二十只,舳板二十四只,实共用过库平银六千四百一十一两一钱六分。查筹餉事例,由候选知府捐道员,不论双单月并指省分发,需银六千四百两。核计捐数,有盈无绌。邓辅纶应请以道员不论双单月指省浙江分发补用。”(《全集》奏稿之二,第316页)

二月初十日(3月14日)批张运兰禀件中,就战守指示:“该道(按:指张运兰)气沉力定,坚稳不挠,自是致远之器。惟婺贼归并景德镇,为数过多,止宜固守,不宜轻动。但能坚壁相持,再过一月,春水渐涨,我之战船可人,贼之

粮食将乏，自可乘机痛剿。目下纵令两股全逃，固不以未及痛歼为憾也。江、李二镇处，仰再移催，请其派兵，横截尾追，以助声势。”（《全集》批牍，第123页）

又在致左宗棠信中言及：“调兵四百亦不为少，兵之不甚中用，弟久薄之，非至今而变易前说也。特以近日各处募勇者甚多，应募者渐少，卒之择将，甚于将之择卒，朝秦夕楚，轻去其主，辛苦教练，甫觉可用，转瞬已失其所在矣。或在此营当散勇，则贪易一营以充什长；甫得什长，又思易一营以充哨长。若兵则一列尺籍，终身不改。鄙意欲借兵呆板之风，稍变勇浮动之习，故发此议，亦劝润帅参用兵也。至行装决不可少，南山可移，此例难变。彭山崛起行之时，已嘱其向湖南省库借发，在敝处饷项下划扣矣。望速行之。”（《全集》书信之二，第72—73页）

又加片致陈源豫信，言及批吴嘉宾（子序）稟请办团练事：“子序同年上稟请办江、闽交界团练，去冬曾戏批责之，中有云：‘该员著书是好手，办事是外行；著书多而且精，办事偏而且蠢。’合营鼓掌，序兄亦笑不可仰，厥事遂寝。今年主讲建昌书院，仆每季贻之五十金。顷又附案以同知保之，但不令其办公事耳。所以处宿学之士，颇有当否？”（《全集》书信之二，第74页）

是日 日记中记：“日来思胸襟广大，宜从‘平、淡’二字用功。凡人我之际，须看得平；功名之际，须看得淡，庶几胸怀日阔。”（《全集》日记之一，第408页）

二月十二日（3月16日） 拔营往移抚州（原在建昌）。（《全集》日记之一，第409页）

二月十三日（3月17日） 致国潢、国荃、国葆信中，为国华弟事悔恨：“温弟忠骸于三十日到黄州，胡中丞致祭尽礼，派都司姚敏忠送回湘中，计二月二十外可到。记得出门甫满一年，今日归骨而不归元，可胜惨痛！七年，兄弟争辨不休。今日回思，皆芝麻细故，可胜悔恨！”又告：“李迪庵之丧，余送奠金二千两，挽联一付，句云：‘八月妖星，半壁东南摧上将；九重温诏，再生申甫佐中兴。’盖去年彗星，人以为迪庵应之也。”（《全集》家书之一，第413页）

二月十五日（3月19日） 复胡林翼信中，言及水师操习陆战及将领情况，又议筹建马队事：

一、水师操习陆战，冲出下游，亟肄以疲贼，多方以误贼，此自胜算。七年阁下曾上一疏，与此亦大同小异。四年黄麓西上一说帖在侍处，亦大同小异。国藩浅见，窃以为：吏治，有常者也，可先立法而后求人；兵事，无常者也，当先求人而后立法。求人以统领为最难，营官亦颇不易

得。厚庵自三河大变后，怆怀同志，度其情态，且如中钩之鱼、失配之鸟，势难强其另辟门面，重立规模。雪琴亦久疲思息，非复有朝气可用，纵强之使为统领，亦必不讨好。若于杨、彭二公外别求统领之才，不知陈金鳌、刘国斌、李成谋三人可统此席否？若水师营官中不能挑出统陆兵之人，而另择一人纳入水营，诚如尊虑，必不愜洽。此陆军坐船以求统领为第一义之说也。至抽勇三分之一以习陆战，恐杨、彭及各营官、哨官皆不甚愿。自庐州再陷，巢湖水师好船、好炮尽以资贼，计亦必出江与杨、彭决战，水师抽勇登岸，固亦不可不慎。鄙意抽拨水勇操习陆战，不过欲其熟舟楫，彼此联络耳。却须准其另募桨手，补足原额，其船只则须另行打造，如极大舢板、如渡船、如长龙之无平盘者，与贼舟相似，而不用前此之师船，或者人人乐从此段议论。待不写信告杨、彭，恐先淆乱水营之耳目也。

一、官揆帅欲奏调察哈尔马千匹、大凌河千匹，采买千匹，自是欲与侍原奏符合起见。旋奉寄谕，令斟酌采买，不知又变议否？侍建策时，尚未悉官马若是之不可恃也。且待秀帅会尊处复奏后，再行酌定。采买何必定北口？陕甘去鄂稍近，亦有可买否？田兴恕似可为骑将，已缄商季高兄矣。（《全集》书信之二，第79—80页）

二月十六日(3月20日) 抵抚州。（《全集》日记之一，第410页）

是日 日记中记：“杨名声自湖北归来，言六弟忠骸辨识无误，刻木肖形，亦颇相似。灵柩于正月卅日到黄州，位置舟中。胡中丞、李希庵诚敬致祭，殊为可感。”（《全集》日记之一，第410页）

二月十七日(3月21日) 加片致胡林翼信中，议不宜水陆互兼，有谓：“以水师改充陆勇，而另募生手以补水营之额；不用师船，而另造渡船等式，殊增浩费，于尊意变法之中微寓省费之道，已觉相背，然揆以水营近日之情态，恐须如此，乃克有济。若图省费，则可径行裁撤水军三四营，全改陆军，亦犹可办得到。若必强其忽水忽陆、是一是二，则一舟之中，有改陆有不改陆，有加饷有不加饷，势必窒碍难通。耳不两听而聪，目不两视而明，兵勇愚蠢，自须专习一途，以壹其心志。上岸杀贼、洗足上船之说，当筑濡须坞时，已知其不可行矣。聊贡刍蕘，以备采择。”（《全集》书信之二，第81页）

二月十八日(3月22日) 加片致邵懿辰信中，道己在军无权势之苦衷：“军事非权不威，非势不行，弟处无权、无势之位，常冒争权、争势之嫌，年年依人，顽钝寡效，惟冀一二有道君子赐之针砭，兼亮苦衷，即深夜冥行，庶有见明之日。若不揣其本，而齐其末，不知者弃之惟恐不速，知我者复责之惟恐不

周，则歧路又歧，将奚所适从也？廿年挚爱，聊一鸣白，惟无弃其隘薄而更惠以法言，感幸曷既。”（《全集》书信之二，第84页）

二月十九日（3月23日）批义字营管带吴国佐禀件，为其败安抚：“据禀均悉。该员两次失利，若冥冥中有使之一挫者，大抵名望愈隆，则物情之诘责愈刻；志趣愈亢，则鬼神之伺察愈严。近人落第诗云：‘也应有泪流知己，只觉无颜对俗人。’军家之一胜一败，情况亦颇类此。出营以后，除二三知爱外，尚宜谢绝酬应，调养数月，重加整理，以求其是。是非既审之于己，则利钝可听之于天矣。”（《全集》批牍，第123—124页）

是日李鸿章致信中告皖地情形：“接皖中家信，李兆受（按：即李昭寿）虽已投诚，然匪党皆蓄发，仍盘踞滁州、来安、天长各城，与贼匪无异。当事以银诱抚张澹，久允献凤阳、临淮，究未拨出，定远一军若在虎口。庐逆将城外数十里庐舍焚尽，为清壁之计，官军更难进扎，敝乡遭此惨劫，益用危心。”（《李集》，第29册，第8页）

二月二十二日（3月26日）批张运兰禀件中，就其关于马队的请示谓：“操练马队之法，马上能使鸟枪者为上，能使弓矢者次之，若仅能使大刀，则技之下者，无能为也。景镇贼马，闻仅能使大刀，若我军阵脚不动，进退有法，枪炮有准，不过打中数马，则百马反奔矣。官军自腊月十九以来，为贼所慑，士卒之志先怯，是怯贼也，非怯马也。今欲练马队以御之，亦是要著。但须操习纯熟，控纵如意，乃可试之。若马劣人拙，为贼所笑，则反贻画虎类狗之讥。仰就平前宝祥等营中，择善骑者，试行操习，共得若干名，禀明核夺，俟七月以后，鄂省采买口马到后，再行认真多操可也。”（《全集》批牍，第124页）

二月二十三日（3月27日）致国潢、国荃、国葆弟信中，教纪泽看书学习之法：“纪泽禀中问看书之法。《经义述闻》博洽精深，非初学所能看，目下不必看也。看注疏时有不能解者，偶一翻查则可耳。做赋亦可不必。李次青劝多做八股，渠极善教八股，不过讲批数篇，即能启发无限天机。沅弟亦常催泽儿多做时艺，与次青意同。趁此时光，即认真讲求八股，免得将来吃亏。”（《全集》家书之一，第415页）

二月二十五日（3月29日）复郭崑焘信中，议及：“湖南此次之变，出人意料之外。去冬接和帅咨，即言翼逆石达开欲自茶陵窜入湖南，敝处未甚以为虑，湘中亦不甚提防。此贼前队已破桂阳、永兴等处，而后队之在南安、信丰者，尚能屡挫萧军，何其多也。浚川解信丰围后，现饬其回驻吉安，以援湖南。计到吉当在三月初间，入茶、安等处则中旬矣。鄙人无回湘之理，且抑郁已久，心血积亏，虽回亦无裨益。若湘事危急，凯、铃全军亦当回援，鄙人自知顾其大者、急者，必不拥以自全而自壮也。第衡州向来未谋城守之计，即有劲

旅回援,不知来得及否。张六琴来,或留大营,或留建郡,均可奏办。”又言:“近见吾党气谊相合者,皆失之孱弱,且处境多有不顺,亦未知其何故。筠公不能来此,谕旨已录咨院署,得见之否?”(《全集》书信之二,第97页)

是日 复左宗棠信中,议及“贼入吾乡”之应对:“贼入吾乡,焚杀必惨,餉源顿匱,思之不复可为怀,不知库局尚少有所储否?湖北亦值多事之秋,难以协借,焦愤难名。然事已如此,阁下亦惟静镇而徐图之,不须忧灼也。”(《全集》书信之二,第99页)

同日 日记中记:“夜与次青、仙屏等观邓弥之、吴竹庄和诗。竹庄诗牢骚喷薄而出,不忍卒读,盖其中郁抑深矣。”(《全集》日记之一,第413页)

二月二十六日(3月30日) 复胡林翼信中,议湘中军情“贼”势:“吾乡南路近日鼎沸,桂阳、宜章、兴宁、永兴四县,桂阳一州,先后失守,郴州隔绝,不知信息,衡州亦岌岌矣。此间派萧浚川由吉安横出茶陵截击,不知来得及否。又王人树、朱惟堂新募勇来此者,亦截留湘中助剿。贼势浩大,诚恐杯水不足以救车薪。早知如此,侍去冬当令萧、张并力南路,不应令凯章图景镇也。盖一则见贼在闽、浙奄奄若无能为;一则寸心思与阁下及希庵、厚、雪之师合势,为二端者所误耳。若湖南果糜烂,则江西、湖北两省将领、士卒皆有反顾之志,军事益难措手。而湘中餉源骤竭,无论黔、粤无所资借,本省即已不支,大局变迁,迥出意料。”(《全集》书信之二,第99页)又言朝局不愜人意之处:“午桥内召,直夫引疾,孤我气谊,不胜感喟。近来科场事株连太广,夷事办理太柔,瑞某枚卜,识字太少,三者均不甚愜人意。常思一陈鄙愚,而回顾在外数年,百无一成,言之滋愧,宁默默也。”(《全集》书信之二,第100页)

又加片致官文信中谓:“德帅还京,江浦受降,似金陵即日可下,芜、太亦有佳耗,但求南北两湖、汉、黄安谧,衡、永无惊,大局仍可底定。去秋联句,谓阁下身似岁星,今兹危疑震撼之际,其尚福我而寿我乎?”(《全集》书信之二,第101页)

二月二十七日(3月31日) 加片致王庆云信中,言及沈葆楨情况:“幼丹近日见事明确,手段亦辣,较之六年春在敝处办营务时,实已日进无疆,惟襟抱郁郁,时思引退。耿介人类不耐事,从古以然;更与饱谙世态,当无是虑。”(《全集》书信之二,第103页)

又在致金藻信中感叹:“军事时佳时恶,殊无定态。浙、闽之劫,轻轻一过。吾乡此次贼至,不审能迅速扑灭否。闻捻匪新降一股,献出江浦县城,金陵似可速下,或者老巢既破,各路以次肃清乎?”(《全集》书信之二,第103页)

是日 胡林翼致信中言及:“教马队战法,似以黑龙江人为宜,马队以冲突为奇,尤以善退为奇。马队如水师,必有前有却乃为妙用。湘营马队能进

不能退，退则群然色骇，不复再能归伍矣。”（《胡集》，第2册，第276页）

二月二十八日（4月1日）上折奏报“萧启江一军力解信丰城围，现在调赴吉安，为湖南援应”。（《全集》奏稿之二，第321页）所陈“解信丰城围”战事，主要在本月上旬。“臣查信丰被围三月有余，力穷粮竭，经萧启江等驰救，会合遮克敦布等力战解围。计楚军八日之内，克府城一，解县围一，死事至四百人之多，尚属踊跃用命。”关于将萧军调往吉安之情，有谓：“连日接据咨报，南安之贼窜入湖南，连陷桂阳、宜章、兴宁、永兴等县及桂阳州。频年以来，楚军出剿江西、湖北、广西、贵州、安徽等省，将士分布各路，本省空虚。该逆乘隙窜入，骤无应敌之师，殊形吃紧。臣已飞调萧启江一军，驰赴吉安，为湖南援应。如贼犯安仁、茶陵一带，即行横出截击，以免蔓延。”（《全集》奏稿之二，第322页）

又附片陈请江西添济月饷，有谓：“臣去腊因萧启江一军援剿南赣，张运兰一军攻剿景德镇，相去千有余里。臣在中路，存营人数太少，仓猝无以应敌。因函商江西、湖南两省添招兵勇三千余人，所需口粮，即在江西设法筹措。江省欠饷累累，且前次奏明协济臣军月饷一万六七千金，本属拮据万分。抚臣耆龄深维大局，共济时艰。昨准咨复，自本年二月为始，再筹万余金，照两湖章程，合成每月三万两之数。而所需枪炮子药，仍于江省随时取给。臣军藉免空乏之虞，得以专力剿办，足慰宸廑。”（《全集》奏稿之二，第325页）

又为上谕“候选同知曾国荃，着免选本班，以知府尽先选用，并赏加道衔”，上谢恩折。（《全集》奏稿之二，第324页）

是日 复张芾信中有谓：“午桥为胜帅所劾，得释重负。京秩在外者，惟余侍与阁下及信臣先生三人，落落相望，风则怜目，目亦怜心。”（《全集》书信之二，第104页）

同日 日记中记：“未初，见何镜海，与之鬯论时贤，因言傲为凶德，骄为败征。镜海诵王阳明言丹朱、商均亦不过一‘傲’字……日内作一联云：‘取人为善，与人为善；忧以终身，乐以终身。’上二句见《孟子》，下二句见余所作《圣哲画像记》。又思战阵之事，须半动半静，动者如水，静者如山。又思兵不得已而用之，常存不敢为先之心，须人打第一下，我打第二下也。”（《全集》日记之一，第414页）

二月二十九日（4月2日）复馆师易良翰信中，请以“有恒”教习后辈：“温甫舍弟志趣高迈，读史颇熟，方冀其日就平实，有所树立，岂意三河之变，遽罹浩劫。先轸归骨，实增隐痛。家叔暮年，遭兹闵戚，尤难为怀。惟念乱世命轻，猿鹤沙虫，同叹道消，则牖下未必为福，疆场未必为祸；且历观忠义死事之家，其后必昌，天道昭昭，不爽毫发。以温弟生前郁郁，或者其孤得稍伸于

异日，亦未可知。望阁下于家叔处婉辞开譬，含饴自娱，无过闷损，以伤天和，则仁人之赐也。舍侄科四、科六辈质地均可造就，惟吾乡读书间断时多，有恒者少，幸得名师海导，祈于‘有恒’二字加意。一暴十寒，圣贤所诫。乞与寅皆兄、峯山弟讲求可以恒久之道，阖家感荷。”（《全集》书信之二，第105页）

三月初一日(4月3日) 日记中记：“日内颇好写字，字亦略进。余生平以无恒之故，百无一成，即写字一端，用力亦不少，而时进时退，时好之，时不好之，时慕欧、柳，时慕赵、董，趋向无定，作辍靡常。学古文则趋向略有所定，亦以不常作之故，卒无所成，每用悔叹。人而无恒，不可以作巫医。诚哉，是言也！”（《全集》日记之一，第415页）

三月初二日(4月4日) 复吴国佐(翔冈)信中鼓励振奋：“此次贼由南赣窜湖南，足下于去年十月曾经虑及，仆不甚以为忧者，一则以贼在闽、浙，奄奄若无能为；一则以三河之挫，楚人气馁，思以敝军与胡、李、杨、彭合势也。足下提军回援桑梓，事机恰相凑泊，尚望整顿精神，放平意气，以图日起有功。两次挫失之后，弁勇心目中不无轻疑主将之意，田单拜神人为师，亦以势弱，恐下不我信也。望于士卒前少存不自足之怀，无当大股，无贪奇功，得小小胜仗数次，则士气渐转而可有为矣。”（《全集》书信之二，第110页）

是日 加片致吴坤修信中，议及诗事：“尊示有‘何莫学诗’之语，细读大篇，圣人‘兴、观、群、怨’四可，于阁下固当重读末一句矣。往在壬寅、癸卯之间，鄙人好读《幽通》《思元》《显志》等赋，以谓人事之推移、世态之炎凉、天道之反覆莫测，此三赋者，殆足尽之。既而读杜子美《可叹》一篇，则二百余言中已赅括三赋之妙，故此诗于杜集中最为拙笨，而鄙人爱之最不释也。‘扶(扶)眼’一句，注家多不解，或谓即大著中‘眼中钉’之意，未知果否？”（《全集》书信之二，第111页）

三月初三日(4月5日) 致国潢、国荃、国葆弟信中言自己情况：“我日记中郁闷之怀虽不能免，然癖疾已愈十分之八九，想系服鹿茸丸之效。办事精神亦较六年略好，往年心中愧悔之事，与官场不和之事，近亦次第消融而弥缝之矣。惟七年在家度量太小，说话太鄙，至今悔之。此外，方寸尚泰然也。澄弟劝我‘得日过日’四字，以后当谨记之。”（《全集》家书之一，第417页）

又在谕纪泽信中教以书法：“(来信)内有贺丹麓先生墓志，字势流美，天骨开张，览之忻慰。惟间架间有太松之处，尚当加功。大抵写字只有用笔、结体两端。学用笔，须多看古人墨迹；学结体，须用油纸摹古帖。此二者，皆决不可易之理。小儿写影本，肯用心者，不过数月，必与其摹本字相肖。吾自三十时，已解古人用笔之意，只为欠却间架工夫，便尔作字不成体段。生平欲将柳诚悬、赵子昂两家合为一炉，亦为间架欠工夫，有志莫遂。尔以后当从间架

用一番苦功，每日用油纸摹帖，或百字，或二百字，不过数月，间架与古人逼肖而不自觉。能合柳、赵为一，此吾之素愿也。不能，则随尔自择一家，但不可见异思迁耳。”（《全集》家书之一，第417—418页）

三月初四日（4月6日）就王文瑞、张运兰禀可否回师援楚等情批言：“俟攻克景镇后，酌量缓急，再定行止。前接湖南省信，已征调兵勇二万人，将领中如刘道长佑、赵道焕联、刘守坤一、王守勋、田协兴恕、江守忠义等之陆兵，王镇明山、谢游击泰平之水师，皆威略素优，又益以萧道启江回援之师，当能得力。吴主簿留抚之四百人，亦令其回援矣。湖南不患无兵，不患无将，所患齐集略缓，不能趁贼之初入而扑灭耳。然此时计已集矣，此贼不能害闽浙，必不能得志于湖南。传谕各弁勇，安心剿办，无庸怀内顾之忧也。”（《全集》批牍，第125页）

是日加片致沈葆楨信中，言及九江开关征税事：“顷闻九江开关征税，奉旨不准缓开，亦不准尽征尽解，将请阁下履浔江本任，不知已奉檄否？上游湖、贵不靖，下游皖、吴未复，关税自难畅旺。景镇官军不少，而气殊散漫，楚军又怀内顾之忧，恐难得手。公牍之件，未能掉臂，仍虑破头，戏语次青曰：‘幼丹偏激似鄙人，蠢拙亦颇近似。’笑笑。”（《全集》书信之二，第113页）

又有复冯卓怀（树堂）信，言及军情并纪泽书事、学事、闹事，又评冯氏诗作：

国藩至建昌后，本拟入闽，以闽贼分道回窜，派萧观察南剿南赣，张观察北攻景德镇。镇贼多而且悍，去腊至今互有胜负，相持未下。萧军正、二月间迭获胜仗，克南安府城，解信丰县围，颇称得手。而逆党窜入湘中，连陷郴、桂各属五六城，衡、永震荡。本省兵将四出，分布各路，内地空虚，此间派萧公由吉安回援茶陵，不知赶得及否。此股去年在闽、浙，奄奄若无能为，逮由闽分枝回窜景镇，则凶焰日炽；分枝南安，一窜广东，一窜湖南，则势愈炽，殊不可解。

小儿纪泽看书、写字微有天分，作文则笔仗太弱，体质亦殊羸柔，暂不令其进京当差，今年恩科仍逐队入闱。渠于制举文字工力过浅，性亦不近，难作侥幸之想，只冀看书稍多，续我素志。阁下关爱逾恒，极所感荷。舍间尽足自存，乞纾廛系，无过拳拳也。

.....

《纪事诗》读悉，虽不尽逮彭县《留别诗》之善，然仁人之言，足以风矣。惠箴不诚不敬之弊，敢不铭佩。惟频年郁结之怀，纸墨难罄，非少佐以诙谐，则满腔秋意，无复生机。张籍昔以此规退之，韩公亦以善戏不虐

答之。意城昨在此欲修皮壳全书,次青亦有内作皮壳荒、外作诗荒之谓。即顷读尊诗,次青赞其类纯庙乐善堂体,亦可想雅谑之一端也。《《全集》书信之二,第114页)

三月初五日(4月7日) 加片致张芾信中,议及军事:“屡奉寄谕,皆以南路为重,有未可即日北行之旨。此次南路股匪窜入湖南,竟尔大肆猖獗。此间力稍有余,不特回援湘省,亦当防守吉、袁等处。景镇纵已得手,尚不能遽北也。此贼在浙、闽奄奄若无能为,及分枝据景镇,则凶焰加炽;分枝窜湖南,则焰尤炽。又闻广东大埔及嘉应各属失守,亦系闽贼分枝,料敌多疏,顾此失彼,惭愤何极。尚祈南针惠锡,俾免陨越为感。”《《全集》书信之二,第116页)

又加片致唐鉴信,言及湖南形势、勇情并自己学事:“此次贼窜湖南,吾乡不患无兵,不患无将,特患征调太远,齐集稍迟,或致上游糜烂,难于收拾耳。但能固守衡州,水师截住湘江,贼亦终无能为,可释廛系。敝邑弁勇自三河败后,元气大伤,虽多方抚慰,而较之昔日之锋锐,究为减色。国藩在军不敢废学,亦常自警惕,惧为知己之羞,特精力日疲,有退无进,用为愧耳。”《《全集》书信之二,第116页)

三月初六日(4月8日) 批吴廷华禀件中,就其奉委管带新立之湖北抚标新仁营勇,作“廉”“明”指教:“该员既奉委带新仁营,仰即悉心训练,杀贼立功,以副委任。为将之道,谋勇不可以强几,‘廉明’二字则可学而几也。弁勇之于本管将领,他事尚不深求,惟银钱之洁否,保举之当否,则众目眈眈,以此相伺,众口啧啧,以此相讥。惟自处于廉,公私出入款项,使阖营共见共闻,清洁之行,已早有以服弁勇之心,而于小款小赏,又常常从宽,使在下者恒得沾润膏泽,则惠足使人矣。‘明’之一字,第一在临阵之际,看明某弁系冲锋陷阵,某弁系随后助势,某弁回合力堵,某弁见危先避,一一著明,而又证之以平日办事之勤惰虚实,逐细考核。久之,虽一勇一夫之长短贤否,皆有以识其大略,则渐几于明矣。得‘廉明’二字为之基,则‘智’‘信’‘仁’‘勇’诸美德可以积累而渐臻。若不从此二字下手,则诸德亦茫无把握。”《《全集》批牍,第125—126页)

三月初七日(4月9日) 复左宗棠信中,分析敌情:“此间度敌情者,约有三说:一说贼由茶、攸、醴、浏北行,伺隙则径窥省门,有备则进可以由崇、通而扰鄂垣,退可以道浏、宁而犯瑞、袁;一说贼系游氛余气,初无远略,蔓延于江西、湖南之南边,究不敢远离两粤;一说西路千里空虚,恐贼由衡、邵、湘、安以犯益阳、鼎、澧。由第一说策之,则阁下所筹龙海塘之师与浚川回援吉安

之师，宜可得利；由第二说策之，则湘、楚及浚川三军皆进可追剿，退可固守；至第三说，则北有湖、东有湘、西有沅，中间并无膏腴可欲之区，贼计当不出此。所虑各股散漫，初无统宗，窜南窜北，并无定向，蹂躏地方，饷源日竭耳。”（《全集》书信之二，第119页）

又在复萧启江信中，指示回援湖南兵、饷等事：“湘中望援至切，接季公及意诚信，现虽调兵征将，总有缓不济急之虑，务望倍道兼行，以期捍卫梓邦，是所至祷！贵军入湘后，后路恐至隔阂，爰请添募千人，抽换其半，新旧配搭，以防要郡而达声援。台旌急于成行，祈派得力之员，妥为办就。衡州有备，贼或由茶、攸一路并力下犯，则袁、临等郡益当戒严。贵军目下以吉安为老营，将来或以袁、临为老营，临时再行酌定。敝处月饷，湖南协解三万，已咨明先给贵军，以免往返；防吉之二营，则须由江省发给。所需军火等件，请查明何处取给为便，但能速到，江、楚皆可请领也。上年七月以后之欠饷，请由粮台随时筹补，一时断难如数；七月以前之欠饷，则由上高厘金弥补。刘大令世伟仍驻新淦适中地方，以期声息常通。”（《全集》书信之二，第118页）

同日 日记中记：“接刘腾鹏信，知其弟腾鹤于二月廿八日在建德之云峰岭阵亡。腾鹤字杰人，本奉札防守彭泽，乃自欲以剿为防，进攻建德，猝至捐躯，殊为悯悼。其兄峙衡于七年七月十三阵亡，今才一年七个月。其父母尚在堂，何以为情？”（《全集》日记之一，第418页）

三月初八日（4月10日） 致国潢、国荃、国葆信中，言刘腾鹤死事：“刘杰人腾鹤于（上月）二十八日在建德之云风岭阵亡。渠奉札守彭泽，而自请进剿建德，亦属不自量力。其麾下阵亡者至五百余人，此后不能成军矣。”又言用兵之“机”“稳”：“今年军事，沅弟缄言‘稳扎稳打，机动则发’，良为至论。然机字殊不易审，稳字尤不易到。余当一一奉为箴言。”（《全集》家书之一，第419页）

是日 日记中记：“夜思相人之法，定十二字，六美六恶，美者曰长、黄、昂、紧、稳、称，恶者曰村、昏、屯、动、忿、遁。”（《全集》日记之一，第419页）

三月十二日（4月14日） 日记中记：“是日风雨。夜，大雨。自二月十四以后，天晴弥月，农民望泽甚殷，得此雨大慰矣。”（《全集》日记之一，第420页）

三月十三日（4月15日） 日记中记：“近日常服参茸丸，而精神并不甚佳，仅止敷衍而已。年未五十而早衰若此，深用愧赧。”（《全集》日记之一，第420页）

三月十五日（4月17日） 复胡林翼信中，议及军旅之气：“刘杰人殉节，其为人可敬可悯。本非统领之才，是所谓‘贼夫人之子也’。军事不可无悍鸷

之气,而骄气即与之相连;不可无安详之气,而惰气即与之相连。有二气之利而无其害,有道君子尚难养得恰好,况弁勇乎?”(《全集》书信之二,第127页)

三月十六日(4月18日) 日记中记:“闻子序谈‘养气章’末四节。言孔子之所以异于伯夷、伊尹者,不在高处,而在平处;不在隆处,而在污处。污者,下也;平者,庸也。夷、尹之圣,以其隆高而异于众人也。孔子之圣,以其平庸污下而无以异于众人也。宰我之论,尧、舜以勋业而隆,孔子以并无勋业而污。子贡之论,百王以礼乐而隆,孔子以并无礼乐而污。有若之论,他圣人以出类拔萃而隆,孔子以即在类萃之中,不出不拔而自处于污,以污下而同于众人。此其所以异于夷、尹也,此其所以为生民所未有也。”(《全集》日记之一,第421页)

三月十九日(4月21日) 加片致耆龄信中,议刘杰人歿后之人事安排:“湘后营刘杰人殉节后,军无统属,极为涣散。其营官刘连捷、李宝贤皆已告假回籍,此军决不足以御贼。惟其勇丁向极精壮,甲于各军,散之可惜。弟意欲令雪琴暂统此军,水陆依护,固守湖口。普军若有疏失,则湖口可虞。如相安,极妙;如不相安,则令其来抚州老营札上不必提及此层,弟当细心简留三营,然后与阁下商派一人统之,令其守一府城,必可靠也。如以为可,则请阁下先札雪琴与刘腾鹏,弟当随后加札。”(《全集》书信之二,第130—131页)

又在复彭玉麟信中,告委领湘后营等事:“湘后营一军,顷飞缄致耆中丞,请其札交阁下统辖,俟接着公回信,仆当加委阁下,并札刘岳阳也。此军隶麾下,若其相安,则水陆依护,保守湖口,固于金汤;若不相安,则请阁下仔细察看,或实不愿远驻湖口,则可令其来抚州老营,仆加以拊循,留其精壮之勇,而换其管带之人,纵不能冲锋力战,犹可派令守城也。二者孰当,乞飞速示复。”(《全集》书信之二,第131页)

三月二十一日(4月23日) 日记中记:“近闻江浦、浦口克复,六合亦已合围,下游大有转机,贼势或日衰乎?”(《全集》日记之一,第422页)

三月二十三日(4月25日) 谕纪泽信中,论说书法:

二十二日接尔稟并《书谱叙》,以示李少荃、次青、许仙屏诸公,皆极赞美,云尔钩联顿挫,纯用孙过庭草法,而间架纯用赵法,柔中寓刚,绵里藏针,动合自然等语,余听之亦欣慰也。

赵文敏集古今之大成,于初唐四家内师虞永兴,而参以钟绍京,因此以上窥二王,下法山谷,此一径也;于中唐师李北海,而参以颜鲁公、徐季海之沉着,此一径也;于晚唐师苏灵芝,此又一径也。由虞永兴以溯二王及晋六朝诸贤,世所称南派者也;由李北海以溯欧、褚及魏北齐诸贤,

世所谓北派者也。尔欲学书，须窥寻此两派之所以分。南派以神韵胜，北派以魄力胜。宋四家，苏、黄近于南派，米、蔡近于北派。赵子昂欲合二派而汇为一。尔从赵法入门，将来或趋南派，或趋北派，皆可不误于所往。

我先大夫竹亭公，少学赵书，秀骨天成。我兄弟五人，于字皆下苦功，沅叔天分尤高。尔若能光大先业，甚望甚望！（《全集》家书之一，第421页）

三月二十四日（4月26日） 日记中记：“太史公所谓循吏者，法立令行，能识大体而已。后世专尚慈惠，或以煦煦为仁者当之，失循吏之义矣。因思为将帅之道，亦以法立令行、整齐严肃为先，不贵煦妪也。”（《全集》日记之一，第423页）

三月二十六日（4月28日） 上折奏报张运兰部湘军在景德镇“两月以来攻剿情形”，又为“力战捐躯”的五十二人列单请恤。（《全集》奏稿之二，第326—329页）

又附片奏陈新募兵勇在抚州教练及近日军情，有谓：“臣正月间因萧启江、张运兰两军相距太远，老营空虚，又有进规皖南之议，遂行添募兵勇……兹据总兵衔竹山协副将朱品隆、游击喻吉三、五品衔知县张岳龄、同知衔布政司经历凌阴廷等（禀），共募南勇三千五百余人，均经陆续成军。其游击彭山妃回南挑募之营兵四百、勇二百，及道员王勋添募之湘勇五百，则均经湖南抚臣咨留，协助本省防务。所有新募各营，现皆随臣驻扎抚州，亲加教练。目下贼扰湖南，蔓延郴、桂，萧启江一军已由吉安驰抵茶陵一带。江省吉、袁各属，壤地毗连，均须预防回窜，是南路之贼情较北路之景德镇，其吃紧正复相等。一俟湖南贼势稍松，即当调派各营协攻景德镇。”（《全集》奏稿之二，第330页）

三月二十七日（4月29日） 日记中记：“思人心所以扰扰不定者，只为不知命。陶渊明、白香山、苏子瞻所以受用者，只为知命。吾涉世数十年，而有时犹起计较之心，若信命不及者，深可愧也。”（《全集》日记之一，第424页）

三月二十九日（5月1日） 日记中记：“日内，念不知命、不知礼、不知言三者，《论语》以殿全篇之末，良有深意。若知斯三者，而益之以《孟子》‘取人为善，与人为善’之义，则庶几可为完人矣。”（《全集》日记之一，第425页）

三月三十日（5月2日） 日记中记：“夜接孙芝房（即孙鼎臣，湖南善化人，国藩文友）信，告病体垂危，托以身后之事，并请作其父墓志及刻所著诗十卷、《河防纪略》四卷、散文六卷；又请邵位西作墓志，亦自为手书别之，托余转寄。又接意城信，告芝房死矣。芝房于去岁六月面求作其父墓表，余已许之。

十一月又寄近作古文一本,求余作序。余因循未及即为,而芝房遽归道山,负此良友,疾恨何极!芝房十三岁入县学,十六岁登乡举,廿六岁入翰林,少有神童之目,好学励品,同辈所钦。近岁家运极寒,其胞弟鳌洲主事、叔孚孝廉相继下世,又丧其长子,又丁母忧,又丧其妻,又丧其妾,皆在此十年之内。忧能伤人,遂以陨生。如此美才,天不假之以年俾成大器,可悲可悯!因忆道光二十八年刘菽云(按:即刘传莹)将死之时,亦先为一书寄京以告别,请余为作墓志。凡内伤病,神气清明不乱,使生者愈难为情耳!”(《全集》日记之一,第425页)随后国藩于同年六月间作《孙芝房侍讲刍论序》,论其学(兼涉刘传莹),哀其身世遭遇。(见《全集》诗文,第206—207页)

四月初一日(5月3日) 日记中记:“日内,思(写字)八法‘侧、勒、努、趯、策、掠、啄、磔’八字,颇难领略。趯如斯螽之跃,即田间蚱蜢,《诗》所谓‘趯趯阜螽’者也。磔如磔石之磔,必右手反揭,向上一掷捺。用之横末,亦可用之。”(《全集》日记之一,第426页)

四月初七日(5月9日) 日记中回顾在江西境况:“念吾在江西数年,五年在南康,景象最苦,六年在省城,亦以遍地皆贼,同事多猜疑,心不舒鬯。此外,四年在九江月余,七年在瑞州月余,亦无佳兴。去年,住建昌五个月,虽军事无起色,而意兴较好。本年在抚州,所居谢氏宅颇宽,后有高楼,俯临城闾,外瞰盱江,境况较昔年远胜矣。”(《全集》日记之一,第427页)

是日 胡林翼致信中言及:“天津尚无警变,湘中之贼颇张,石达开已窜驻祁阳山中。新旧之贼,如蝇如蚁,盖数百里无断缺。”(《胡集》,第2册,第303页)

四月初八日(5月10日) 日记中记:“日内颇好写字,而年老手钝,毫无长进,故知此事须于三十岁前写定规模。自三十岁以后只能下一熟字工夫,熟极则巧妙出焉。笔意向架,梓匠之规也。由熟而得妙,则不能与人之巧也。吾于三四十岁时,规矩未定,故不能有所成。人有恒言,曰‘妙来无过熟’,又曰‘熟能生巧’,又曰‘成熟’,故知妙也、巧也、成也,皆从极熟之后得之者也。不特写字为然,凡天下庶事百技,皆先立定规模,后求精熟。即人之所以为圣人,亦系先立规模,后求精熟。即颜渊未达一间,亦只是欠熟耳。故曰:夫仁亦在乎熟之而已矣。”(《全集》日记之一,第428页)

四月初九日(5月11日) 日记中记民、勇冲突事:“是日,护军营有勇在河东汤姓村内被百姓打伤,百姓前来喊禀。交发审所讯问。问未毕,派抚州兵二人、临川差二人、亲兵二人,往汤村取回所捉留之勇。该村又将抚兵及差与兵等捉留,至夜始归来。乡间刁风,亦可恶也。”(《全集》日记之一,第428页)

四月十二日(5月14日) 致邵懿辰信中有谓：“国藩顽躯初适，惟兴趣日减，老态渐增，倦念良友，终宵心瘁。”(《全集》书信之二，第150页)

是日 日记中记：“夜，倦甚，精神委顿之至。年未五十，而早衰如此，盖以禀赋不厚，而又百忧摧撼，历年郁悒，不无闷损。此后，每日须静坐一次，庶几等一溉于汤世也。”(《全集》日记之一，第429页)

四月十三日(5月15日) 复邓汪琼信，言教导儿侄辈学事：

儿侄辈承善诱之训，寒门多幸。泽儿今年耽搁太多，虽看书不辍，而制艺久未能作，必更生疏，此后求督之按课作文。从今至辛酉八月，不过二年零五个月，光阴似箭，中有两次科场，须在此二年内将八股工夫操熟，能中更好，不能中亦须进京。年纪弥大，人事弥繁，无父师常常督课，八股决难再进。沅甫舍弟常常催之，自不可再缓矣。鸿儿作五言诗亦颇成句，足征名师启迪之效。《通鉴》已讲毕，何其速也。阁下作事有恒，无一日间断，故尔日计不足，月计有余。此后仍求每日讲书，或讲《周易折中》，或讲《通鉴》，听候鸿裁。《折中》之书，该括万理，《程传》尤极明显。《通鉴》虽太多，难于看完，然讲一卷算一卷，讲一函算一函，若得数年工夫，讲完亦未可知，不完亦无碍也。讲书之时，或呼甲五、科三侄同听，百句中能听得一二句，亦是好的。如全不用心，即须以夏楚威之。秋间试作起讲，甚好。鸿儿与令嗣同作，或可相观而善。至课读时文，名师在望，自无庸弟之赘辞也。(《全集》书信之二，第152页)

四月十五日(5月17日) 复胡林翼信中，言及沈葆楨赴九江关道本任，广信绅民挽留：“耆中丞檄沈幼丹赴九江关道本任，广信绅民攀留迥异寻常，走制府及敝处具呈者，前后十余起，士人罢考，河口罢市，修房者停工，赁屋者退租。城中为留官事偶设一局，醴微资以备众赴两院之盘川，商民输钱赴局者如蚁，已凑三千余金，约轿夫有舁沈大人者杀之，船户有载沈大人者烧之。中丞持前议颇坚，而商民汹汹如此，亦近来所未见者也。来示以塔公期罗将，塔拙罗巧，决非其伦。沈君极精明，而其过人处在拙，故不可量耳。”(《全集》书信之二，第153页)

是日 日记中记：“夜，洗澡。近制一大盆，盛水极多。洗澡后，致为畅适。东坡诗所谓‘杉槽漆斛江河倾，本来无垢洗更轻’，颇领略得一二。”(《全集》日记之一，第429页)

四月十七日(5月19日) 日记中记品诗感悟：“因读东坡‘但寻牛矢觅归路’诗，陆放翁‘斜阳古柳赵家庄’诗，杜工部‘黄四娘东(家)花满蹊’诗，念

古人胸次萧洒旷远,毫无渣滓,何其大也!余饱历世故,而胸中犹不免计较将迎,又何小也!”(《全集》日记之一,第430页)

四月十八日(5月20日) 日记中记团练“办贼”无用:“初更后,与李少荃、许仙屏言团练之无益于办贼,直可尽废,如必欲团练,则不可不少假以威权。”(《全集》日记之一,第430页)

四月十九日(5月21日) 日记中记:“余年已五十,而作书无一定之风格,屡有迁变,殊为可愧。古文一事,寸心颇有一定之风格,而作之太少,不足以自证自慰。至于居家之道,治军之法,与人酬应之方,亦皆无一定之风格。《传》曰:‘君子也者,人之成名也。’又曰:‘君子成德之称。’余一无所成,其不足为君子也,明矣。”(《全集》日记之一,第430—431页)

四月二十日(5月22日) 致郭嵩焘信中,议及湖南敌情及“楚勇”“湘勇”状况,又述“抚州老营”等情形:

吾乡比日鼎沸,永州解围后,石逆至祁阳围城,王人树与之相持已月余矣。另有大股自广西贺县来,攻陷东安,复窳新宁。闻江、刘两家皆被焚劫,不知确否。想意城常有竹报奉寄。楚勇、湘勇皆同强弩之末,各弁名成利就,其锐于赴敌之心,远不如昔。若井里震惊,父母妻子流离播迁,则江、鄂各营勇丁皆有内顾之忧,所关匪浅。敝邑如萧浚川、赵玉班、王人树、周宽世、朱惟堂等皆在家各领一军,九舍弟迟久未至江西,李希庵新自黄州归省,皆以桑梓不靖,方寸少纷,仅凯章尚驻景德镇与贼相守。此军向号劲旅,近观凯与吴翔冈不合,与王钤峰亦不合。自去腊十九、二十七,(今岁)正月十一、二十八日屡次小挫,折损五百余人,皆百战精卒,壮气大减,似亦难于引重而致远。

——抚州老营添募新军三千五百人,合之前此护卫之吉中营及朱、唐二营,将近六千,晨夕操练,颇为认真,惜无好统领统之出战。而湖南局势未定,将来或拨兵助援湘省,或拨人添剿景德镇,尚难预必。国藩止得宿留此间,相时而动也。次青、少荃及许仙屏常在幕中,吴子序、何廉昉亦时过从,李申甫计亦当至,陈作梅、周改甫均约一来,朋游差不寂寞。惟世变滔滔,未知所届,齿发日衰,艰巨罔济,兹用惭对知我者耳。(《全集》书信之二,第157页)

四月二十一日(5月23日) 谕纪泽信中,教以读书之要、学问之途:

余于《四书》《五经》之外,最好《史记》《汉书》《庄子》韩文四种,好之

十余年，惜不能熟读精考。又好《通鉴》《文选》及姚惜抱所选《古文辞类纂》、余所选《十八家诗抄》四种，共不过十余种。早岁笃志为学，恒思将此十余书贯串精通，略作札记，仿顾亭林、王怀祖之法。今年齿衰老，时事日艰，所志不克成就，中夜思之，每用愧悔。泽儿若能成吾之志，将《四书》《五经》及余所好之八种一一熟读而深思之，略作札记，以志所得，以著所疑，则余欢欣快慰，夜得甘寝，此外别无所求矣。至王氏父子所考订之书二十八种，凡家中所无者，尔可开一单来，余当一一购得寄回。

学问之途，自汉至唐，风气略同；自宋至明，风气略同；国朝又自成为一种风气，其尤著者，不过顾、阎百诗、戴、朱原、江慎修、钱、辛楣、秦、味狂、段、懋堂、王、怀祖数人，而风会所扇，群彦云兴。尔有志读书，不必别标汉学之名目，而不可不一窥数君子之门径。凡有所见所闻，随时稟知，余随时谕答，较之当面问答，更易长进也。（《全集》家书之一，第426页）

同日 日记中记：“写字略多，困倦殊甚，眼花而疼，足软若不能立者，说话若不能高声者，衰惫之状，如七十许人。盖受质本薄，而疾病、忧郁，多年缠绵。既有以撼其外，读书学道，志亢而力，不副识远而行不逮，又有以病其内，故不觉衰困之日逼也。”（《全集》日记之一，第431页）

四月二十三日（5月25日） 致国潢、国荃、国葆弟信中，嘱“相传家法”诸事：“家中一切，自沅弟去冬归去，规模大备。惟书、蔬、鱼、猪及扫屋、种竹等事，系祖父以来相传家法，无论世界之兴衰，此数事不可不尽心。”（《全集》家书之一，第427页）

四月二十六日（5月28日） 日记中记：“早饭较常日略早。饭后拜发万寿贺折，派戈什哈彭述清送进京。令其出京后，绕赴天津一行，送郭云仙（按：即郭嵩焘，时在津）亲家信。”（《全集》日记之一，第432页）

四月二十七日（5月29日） 国荃弟抵抚州。（《全集》书信之二，第166页）

是日 就管带平江老中营屈守蟠禀捐修湖口县城垣兴工大略情形作批：“修城之法，高倍于基，基倍于顶，如高三丈，则基厚一丈五尺，顶厚七尺五寸；高二丈四尺，则基厚一丈二尺，顶厚六尺。余可类推，此古法也。今湖口城工经费不足，且先修一丈高，而城基却须一丈二尺，为将来加高二丈四尺地步。或先修山城一面，亦可能悉照旧基，想城根必未尽坏。该县烧砖甚难，仰禀商彭道，派船赴南康运石，石之费较省于砖也。未修城之先，营垒必须高坚，以防大股悍贼来扑，仍不许擅离防所一步。”（《全集》批牍，第126页）

同日 日记中记：“未初（外出）归，困甚且饥饿。吾母江太夫人昔年亦患

此病,每饥饿思食,不可须臾少缓,余亦如此,盖秉母体也。旋食零杂点心。”(《全集》日记之一,第433页)

五月初三日(6月3日) 批水师亲兵营金世莲贺午节稟云:“贺稟览悉。该营官等均膺重任,果能敬慎持躬,廉明应事,遇战则奋勉当先,设防则严密无间,杜侈汰而勉为有用之才,即不啻时相晤对也。”(《全集》批牍,第127页)

五月初四日(6月4日) 谕纪泽信中,教以作文:“尔作时文,宜先讲词藻,欲求词藻富丽,不可不分类抄撮体面话头。近世文人,如袁简斋、赵瓯北、吴谷人,皆有手抄词藻小本。此众人所共知者。阮文达公为学政时,搜出生童夹带,必自加细阅,如系亲手所抄,略有条理者,即予进学;如系清人所抄,概录陈文者,照例罪斥。阮公一代闾儒,则知文人不可无手抄夹带小本矣。昌黎之记事提要、纂言钩元(玄),亦系分类手抄小册也。尔去年乡试之文,太无词藻,几不能敷衍成篇。此时下手工夫,以分类手抄词藻为第一义。”(《全集》家书之一,第429页)

五月初五日(6月5日) 批平江右营营官郭式源稟中,分析平江营长短并作相关指划:“平江勇善战耐苦,是其所长;规矩太松,是其所短。现张令岳龄新立岳字营,屡嘱其以规矩森严、进止画一为先务。俟该营日内抵景德镇,仰该丞(按:指郭式源)与张令熟商整顿营规之法,虽系累年之旧营,却振一番之新气,则将来事业正未可限量也。勉之,慎之!”(《全集》批牍,第127页)

五月初六日(6月6日) 复胡林翼信中,言及马队之事:“筠仙信言驻天津之马队,系哲里木、昭乌达二盟。果尔,则内蒙古之兵,仍须该旗王公、台吉等统之,不能征调南来。尊会折内又指定天津防所黑龙江甲兵,何也?承阁下与揆帅许以五六百骑见惠,感谢感谢!但必须先操二三个月,风气濡染略久,马到后较易为力。拟再臧商直夫将军,若无官员,即拨兵丁数名来此,借资练习,乞阁下便中一助达鄙意为荷。”(《全集》书信之二,第167页)

五月初八日(6月8日) 日记中记:“夜,与沅弟论为人之道有四知,天道有三恶。三恶之目,曰天道恶巧,天道恶盈,天道恶贰。贰者,多猜忌也,不忠诚也,无恒心也。四知之目,即《论语》末章之‘知命、知礼、知言’,而吾更加以‘知仁’。仁者恕也,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恕道也。立者足以自立也,达者四达不悖,远近信之,人心归之。《诗》云:‘自西自东,自南自北,无思不服。’《礼》云:‘推而放诸四海而准,达之谓也。’我欲足以自立,则不可使人无以自立;我欲四达不悖,则不可使人一步不行,此立人达人之义也。孔子所云‘己所不欲,勿施诸人’,孟子所云‘取人为善,与人为善’,皆恕也、仁也。知此,则识大量大,不知此则识小量小。故吾于三知之外,更加‘知仁’,愿与沅弟共勉之。”(《全集》日记之一,第435页)

五月十一日(6月11日) 日记中记：“与星房前辈久谈。观其家科名一单，自太高祖以来已中举三十三人，中进士廿一人，翰林三人，皆在五服之内。其稍疏远者，不过二三人耳，可谓簪缨盛族矣。星房又言桐城张氏，自前明以来，中举六十六人，中进士十一人，较刘氏恰多一倍（按：当就“中举”者而言），特历年较久耳。”（《全集》日记之一，第436页）

五月十二日(6月12日) 复官文信中，言湖南敌情及为湘勇议补实缺：“湖南之贼，自祁阳解围后，新宁、武冈亦以力战解围，宝庆亦获胜仗，大局当可无碍。贼之自浙、闽入楚者不过六七万，益以赣、郴之众、贺县另股之匪，计亦惟十余万。百万之说，恐不甚确。南省此次调度，皆于贼所欲至之处，官兵辄先事而防，应时而至，府城无所失陷，百姓未甚屠戮，仰托庇荫，实堪庆幸。湘省弁勇近日能战者多，必须令补实缺，既可坚各弁久征之心，又可变营伍懦弱之习。都、守以上，择尤咨部推补；千、把以下，尊处酌量间补。在鄂之湘勇，去年贼商阁下请补实缺，言已蒙采纳。敝处之湘勇，亦拟向尊处咨取千、把以下数缺。弟于百弁之中，择补一二，将来贼平之后，勇则归农，弁目之精强者，则得缺归伍，亦销患之一道也。”（《全集》书信之二，第169页）

又在复李续宜信中，告由李鸿章与国荃弟率“抚州老营新旧五千人拔赴景镇协剿”。（《全集》书信之二，第171页）

又有复葛封泰信，议读书“恒”“敬”之端：“吾辈读书惟‘敬’字、‘恒’字二端，是彻始彻终工夫。去岁揖别时，曾以‘敬’字相勸；今年致芝生书，亦以‘有恒’为告。盖鄙人生平欠此二字工夫，至今老而无成，深自悔憾，故凡友人有所下问者，辄以己之所悔为言，劝人及时自勉。尊府祖德为一乡之望，言坊行表，实克修‘敬’字之全体。足下绍衣发闻，于进德则持之以‘敬’，于修业则贞之以‘恒’，即时文一事，亦不可少有间断，久之自然精进，犹长日加益而人不自觉也。”（《全集》书信之二，第171—172页）

是日 日记中记：“读书之道，杜元凯称若江海之侵、膏泽之润；若见闻太寡，蕴蓄太浅，譬犹一勺之水，断无转相灌注、润泽丰美之象，故君子不可以小道自域也。”（《全集》日记之一，第437页）

五月十四日(6月14日) 日记中记：“思夫人皆为名所驱，为利所驱，而尤为势所驱。当孟子之时，苏秦、张仪、公孙衍辈，有排山倒海、飞沙走石之势，而孟子能不为所摇，真豪杰之士，足以振厉百世者矣。”（《全集》日记之一，第437页）

五月十七日(6月17日) 复李鸿章(时率兵出援景德镇)信中，嘱以在军悉心体察，并隐诫忽计权位：“阁下此行，其着意在察看楚军各营气象，其得处安在，其失处安在，将领中果有任重致远者否，规模法制尚有须更改者否，

一一悉心体察,在阁下既可量而后人,在敝处亦可度德而处。阁下闷才远志,自是匡济令器,然大易之道,重时与位,皆有大力者冥冥主持,毫不得以人力与于其间。昨揖别时以此相箴,盖亦近岁阅历之余,见得一二,非谓能夙以自持也。”(《全集》书信之二,第177页)

是日 日记中记:“本日,与子序言圣人之道,亦由学问、阅历渐推渐广,渐习渐熟,以至于四达不悖。因戏称曰:乡人有终年赌博而破家者,语人曰:‘吾赌则输矣,而赌之道精矣。’从古圣贤未有不由勉强以几自然,由阅历悔悟以几成熟者也。程子解《孟子》‘苦劳饿乏,拂乱动忍’等语曰:‘若要熟也,须从这里过。’亦以赌输而道精之义为近。子序笑应之。”(《全集》日记之一,第438页)

五月二十一日(6月21日) 复郭霏霖信中,道及交游朋辈:“刘星房前辈顷来敝处,益道昔年与左右过从欢洽之详。星翁自去秋以来,两目失明,动止需人,南丰庐舍被焚,田荒不耕,百物荡尽,侨居南昌,恃其子慈民孝廉觅馆谋食。丧乱以来,衣冠播荡,良可悯念。幸星翁冲襟淡远,萧然寡营;慈民读书具有师法,涉世亦臻稳练,克家继起,足用怡悦。子序同年亦时过敝处,年来饱尝艰险,穷途白眼,所在多有。渠自赋诗有云:‘沉舟转侧波涛里,败絮周旋荆棘中。’盖实录也。此外文人游从往往不乏,惟将材殊难其选。昔日闾里亲知,英流辈起,数年之间,凋谢半尽,陈安‘陇上之歌’,廉颇‘赵人之感’,能不怆怀?”(《全集》书信之二,第180页)

五月二十二日(6月22日) 日记中记:“戈什哈黎登照自广东回,闻叶制军已死,夷人归其尸,以水银养之得不坏。柏中丞已死,江方伯已奏请开复等语。”(《全集》日记之一,第439页)所说“叶制军”“柏中丞”“江方伯”,分别指原两广总督叶名琛、广东巡抚柏贵、广东布政使江国霖。

五月二十三日(6月23日) 日记中记:“酉正,至后楼乘凉,与子序论‘敬、和’二字,因言天先乎地,君先乎臣,男先乎女,吏亦当先乎民,所谓天下济而光明也。”(《全集》日记之一,第440页)

五月二十六日(6月26日) 上折奏报“楚军进攻景德镇逆巢,连获胜仗”,有谓:“镇贼屡败,势焰已衰。各军打仗,亦不为不力。惟地势散漫,路径纷歧,逆党多而且稳。江、楚两军相距数十里,呼应不灵。臣久欲济师往剿,因湖南永、宝被扰,防贼四窜,故未敢将抚州各营调出,致南路过于空虚。目下湖南贼踪尽趋西路,即派驻抚之湘前营、强中营、吉字营、振字营、岳字营、护卫军共五千八百人,于五月初九、十一等日,分起拔营,助攻景镇,交臣弟曾国荃督率以行,与张运兰、刘于淳等面商进取机宜。总期迅扫逆巢,肃清江境。现驻抚州者,仅抚臣所募之升字营六百余人。又湘后营千余人,盖刘腾

鸿兄弟之旧部，抚臣调赴抚州，交臣为之整饬者也。”（《全集》奏稿之二，第331页）

又附片奏陈调饶廷选接防广信，有谓：“臣迭准江西抚臣耆龄来函，九江道沈葆楨现拟飭赴本任，惟广信系东路要郡，景德镇尚未克复，防务不可稍松，须得威望夙著之大员，前往接办。拟商调赣南镇总兵饶廷选，赴广信接防等因。查饶廷选现已由闽来江，臣前因宁都、建昌各属空虚，拟令该总兵驻守。又或酌量缓急，令赴赣南本任，均经奏明在案。兹查赣、宁一带，贼氛已远，广信地属要区，自应先其所急，即令该总兵率所部闽省兵勇，驻扎广信。其信属防兵，均归节制。俟景德镇克复，信防稍松，再行酌量办理。”（《全集》奏稿之二，第332页）

又附片奏陈李鸿章留营襄办，有谓：“按察使銜记名道翰林院编修李鸿章，咸丰三年正月奉旨随同工部侍郎吕贤基办理安徽团防。嗣经提臣和春、安徽抚臣福济奏留军营，襄办一切。在事日久，懋著勤劳。七年九月，福济奏报该员丁父忧服阙，俟经手事件料理完竣，给咨回京供职。钦奉谕旨。在案。该员皖营经手事竣，于上年冬间来江西省母后，即欲回京。臣因该员久历戎行，文武兼资，堪以留营襄办。昨因添兵助攻景德镇，檄李鸿章会同曾国荃等前往督剿。”（《全集》奏稿之二，第332页）

还附片陈明服阙日期：“臣于咸丰七年二月十一日，在江西瑞州军营闻讣，丁父忧回籍。本年五月十一日服阙，例应入京叩请圣安。兹因办理军务，不及赴京，谨已遵制释服，理合将服阙日期附片陈明。”（《全集》奏稿之二，第333页）

六月初一日（6月30日） 日记中记：“余近日常写大字，渐有长进，而不甚贯气，盖缘结体之际不能字字一律。如或上松下紧，或上紧下松，或左大右小，或右大左小。均须始终一律，乃成体段。余字取势，本系左大右小，而不能一律，故恒无所成。推之作古文辞，亦自有体势，须篇篇一律，乃为成章。办事亦自有体势，须事事一律，乃为成材。言语动作亦自有体势，须日日一律，乃为成德。否则，载沉载浮，终无所成矣。”（《全集》日记之一，第441—442页）

六月初二日（7月1日） 复胡林翼信中，议及“贼党窥蜀”而自己亦不能收拾川局、拟为国葆弟捐输知县、袁甲三复出等事：

贼党窥蜀，自意中事。然既钝于浙、钝于闽，入湘后又钝于永、祁，钝于宝庆，裹胁之人，愿从者渐少，且无老巢以为粮台，粮米须掬，子药须搬，行且自疲于山谷之间。所虑者，四川民气浮动，从乱如归，恐粤贼以

将燔之烬,引川中燎原之焰。即无粤逆引之,而蜀民犹矜矜思乱,蜀若有事,却自不易收拾。待之才智短浅,精力耗绌,不特自知甚明,往年志在讨贼,尚尔百无一成;近岁意存趋时,岂足更图千里。来示以翩然翱翔相戏,昔之翩然者,群雄蔚起,云合景从,如龙得雨,如鱼得水;今则英彦莫属,足音阒寂,将何所挟以翩然乎?恐翩然者,载飞载下矣。

舍弟季洪为将似可不必,盖一则兵凶战危,不无戒心;一则战胜攻克,全凭运气。若事机不顺,口粮不继,恐难耐烦。拟就福建票本例,为之捐输知县,指省湖北。若能仰承教诲,效法树堂、任吾之一二,斯为慰幸,而进退亦绰绰也。已专缄往商沅甫舍弟矣。

午桥复出,仍是治军之局,与胜帅尚共事一方,亦所谓箕独有神者与? (《全集》书信之二,第184—185页)

六月初四日(7月3日) 日记中记:“与何竟海谈带勇之法:用恩莫如仁,用威莫如礼。仁者,即所谓欲立立人,欲达达人也,待弁勇如待子弟,常有望其成立,望其发达之心,则人知恩矣。礼者,即所谓无众寡,无小大,无欺慢,泰而不骄也;正其衣冠,尊其瞻视,俨然人望而畏之,威而不猛也;持之以敬,临之以庄,无形无声之际,常有凛然难犯之象,则人知威矣。孟子曰:‘君子以仁存心,以礼存心。’守是二者,虽蛮貊之邦可行,又何兵勇之不可治哉?” (《全集》日记之一,第442页)

六月初六日(7月5日) 日记中记:“是日大雨,殊虑伤稼。又念各路官兵极为辛苦,不知何以淫霖久不止?闻西北苦旱,直隶、山东皆不能下种,天心尚未厌乱耶?” (《全集》日记之一,第443页)

六月初八日(7月7日) 加片致何秋涛信中,言及“贼势”,有谓:“湖南贼势尚未少衰,或久扰湘中,或窜至川、贵,均属可虑。此股自立门户,与金陵逆首已不相属。即景德镇股匪亦不禀奉金陵,自为雄长,势皆类于流寇。应如何而可渐就破散,敬求开示明略,不胜感荷。” (《全集》书信之二,第187页)

六月初十日(7月9日) 日记中记:“日内似疟非疟,似病非病,常觉不自振作,一切烦怠。” (《全集》日记之一,第444页)

是日 李鸿章致信中,就有廷旨令国藩“防蜀”事(参见该月十八日条),应咨询建言,赞同其入蜀:“君子务其远者大者,蜀、陕居天下上游,险固而完善,大可为。必得人而为之,非夫子孰能任。必先时而为之,时一失则不易救,此中外交推之意也。西江驻军数载,吏服民怀,目今渐就肃清,固可相安;而湖湘江皖日益多故,将来必多奏请。与其回援桑梓而分际难处,东下吴、皖而强大为邻,则不若移蜀专居客位,渐可喧客夺主。吾师为物望所归,此身已

与天下安危共之。既不得超然物外，即应从肯綮节会处下手，早一日好一日，做一分是一分。西蜀主人少知兵，谅无不俯首应命。”（《李集》，第29册，第10页）

六月十一日（7月10日） 批张运兰禀中嘱以稳扎稳打：“各营稳扎稳打，自然立于不败之地。与悍贼交手，总以能看出他的破绽为第一义。若在贼者全无破绽，而我昧焉以往，则在我者必有破绽，被贼窥出矣。该道身（按：指张运兰）经数百战，于此等尚宜留心细察也。”（《全集》批牍，第128页）

是日 复李鸿章信中，议及“夷”情：“闻夷舟比至津门，不审捍御尚得法否。去岁万寿前后，夷船亦曾抵津。今岁僧邸在防，故当差称人意。”（《全集》书信之二，第188页）

六月十二日（7月11日） 加片致陈士杰信中，言及“石逆”及景德镇“敌情”，并致邀陈氏：“石逆一股与金陵逆首久已分门别户，景德之杨辅清、杨雄清亦另立门户，不奉金陵号令。其人多不及石逆，而强悍过之。此二股皆将成流寇矣，此后防剿似更为难。阁下桑梓之事少纾，能否命驾东来见访，作终月之谈？不胜企祷。”（《全集》书信之二，第188页）

六月十四日（7月13日） 谕纪泽信中，嘱以读书须有恒、求明白：“尔读书性平常，此不足虑。所虑者第一怕无恒，第二怕随笔点过一遍，并未看得明白，此却是大病。若实看明白了，久之必得些滋味，寸心若有怡悦之境，则自略记得矣。尔不必求记，却宜求个明白。”（《全集》家书之一，第188页）

六月十四—十五日（7月13—14日） 张运兰、曾国荃等军攻陷景德镇及浮梁县城（国藩数日后才获知）。（《全集》奏稿之二，第337页）

六月十七日（7月16日） 日记中记：“是日，思白香山、陆放翁之襟怀澹宕，殊不可及。古文家胸襟虽淡泊，而笔下难于写出。思一为之，以写淡定之怀，古所谓一卷冰雪文者也。”（《全集》日记之一，第446页）

六月十八日（7月17日） 因日前官文有“湖南贼众势将入蜀，请飭曾国藩带兵迅赴夔州”一折，谕旨令曾国藩即日统军“由楚、江前赴四川夔州扼守，以据两湖上游之势”，“倘贼踪窜至，即可有备无患。至江西景德镇之贼，尚未剿平，据官文奏请飭李定太守饶州，饶廷选守抚州，彭玉麟守九江。着曾国藩斟酌情形，咨商耆龄，妥为布置，俾得迅扫贼氛，不致顾此失彼”。国藩复奏中谓：

伏查臣部下，除萧启江之五千人援剿湖南外，其张运兰之三千七百人，上年腊月即调攻景德镇，屈蟠之平江营千人，本年三月复调防湖口。昨派臣弟曾国荃带五千八百人赴镇协剿。臣身边并未留一卒一兵，抚州老

营惟湘后及升字两营二千余人，均由省局发饷，不归臣处调遣，聊假虚声，以坐镇要郡耳。曾国荃等抵镇后，移营进逼，五月二十六、二十八，六月初二等日，均获胜仗。虽贼多且悍，能否即破坚巢，尚无把握，然兵屡添而愈多，营屡逼而愈近，以机势而论，可期得手。今若改图入蜀，将楚军全行撤退，则饶防仅刘于淳一军，不能扼截东路，贼必乘虚内窜，北而彭泽、湖口，南而抚州、建昌，均虑难支。是未保将危之四川，先弃甫定之江西。臣函商巡抚耆龄，抚臣复书，囑留朱品隆、王文瑞、屈蟠三千人助攻景德镇。臣所部仅此数将，若留以防江，更难入蜀，再四思维，实觉顾此失彼，有碍大局。

谕旨飭令李定太守饶州，饶廷选守抚州，彭玉麟守九江等因。查彭玉麟现扎湖口，尚可兼顾九江。饶廷选初赴广信，系属三省要区，碍难他调。李定太守防衢州，系属浙江门户，能否来江，应由抚臣耆龄奏咨，俟一月以后始可定局。景德镇能否攻克，一月以后亦可定局。目下尚当竭力攻剿，不宜径退，以长凶锋。此臣处一军，难遽拔队西行之情形也。

自本年贼扰湖南，永、祁被围，湘勇在江西者各怀内顾之忧。近日宝庆危急，距湘乡不过百里，弁勇瞻顾身家，归思尤切，徒以景德镇吃紧，不准告假。一旦拔队征蜀，道经楚境，必且纷纷请假，势难禁止。凡勇之弊，败挫则不知归伍，久征则常思还家。不独湘勇为然，各省均坐此弊，勇之不如额兵者在此。臣丁巳年奏疏，深以弁勇不能补都、守、千、把实缺为虑者，亦取此也。今携湘勇直上夔州，水路三千余里，风涛之恶，三峡之险，程途太远，人地太生，窃恐弁勇未必乐从。即使多方开导，乐于西征，而粤贼现在湖南，号称二三十万，若果窜蜀，裹胁更多。臣以区区万人入蜀，剿固不敷，防亦不足。孤军客寄，伤亡难补。以势度之，恐无裨于大局。若遵谕旨据两湖上游之势，则即臣现在之兵力，略加水师，驻扎宜昌等处，即可稳占上游，固湖广之西门。若必径趋夔州，则不以兼顾湖广为重，而以筹防全蜀为重。不特萧启江一军必须调集同行，且当添调水陆凑齐三万人，乃可携以入峡。此又由鄂赴蜀，应俟兵力略厚之情形也。

自军兴以来，川、陕两省最为完善。而蜀中财力雄厚，百物丰饶，木多足以立舟师，马多足以备骑队，尤为逆党所涎羨。我皇上眷焉西顾，防患未形，洵属刻不可缓之至计。惟景德镇目下难遽抽动，及臣处兵力单薄情形，不得不缕陈于圣主之前。（《全集》奏稿之二，第334—335页）

强调江西战地不宜遽弃，并且所属兵力单薄，显然意在推辞入川。实际

上此中事局颇为微妙。本来，是胡林翼想为曾国藩谋取四川总督之职，便怂恿湖广总督官文出奏，但大旨全由自己授意，这由胡五月初六日致官文信可证。该信旨在强调四川地理形势重要，为必争必保之地，而援救四川则宜由曾国藩率军前往，且极言其“若得蜀中，兼署总督，军务紧急，必能不请外饷；军务平定，必能每岁协济京饷二百余万”（《胡集》，第2册，第319—323页），以促使朝廷同意。官文按其意上奏，结果朝命只让曾国藩率兵入川，而不予总督权柄。若这样只领一旅入川，仍不免“客寄虚悬”，难能成事，故国藩上奏推辞。而胡林翼亦因未得预期事局，遂改前议，又设法终免国藩入川而留共同“图皖”。

是日 复刘蓉信中，言及自己及友辈数人情况，告有赠书：“敝部人才太乏，顷又奉旨防蜀，毛羽不丰，岂足高飞？润帅勤于求士，从容陶冶，诚如来鍼，然彼中频年似亦不数数获也。云仙所荐李申甫榕比已到营，朴而晓事，好学而有守，果为佳士。每与之论笥公日与旗员接对，无素心人与共晨夕，而夷艇又新赴津，战守乏策，闷寂可念。漱六比亦多病。前铭书法尚深细，未便令其更书一通。此公倔强，颇有左右之风，故难致辞耳。贱躯托庇平善，目疾泊未愈，每看书不过七八页，即须闭目少俟。老境侵寻，无足控搦。兹专人送书十六函，率布一二。两书皆识于首页，幸裁察。”（《全集》书信之二，第190—191页）

同日 日记中记：“读震川文数首，所谓风雪中读之，一似嚼冰雪者，信为清洁，而波澜意度，犹嫌不足以发挥奇趣。”（《全集》日记之一，第446页）

六月二十一日（7月20日） 复张芾信中，告局势变化，拟西上湖北：“侍奉防蜀之命，时景镇未复，难遽撤动，已据实复奏。旋闻景镇克复之信，局势又自不同。第念防蜀者，防湖南之贼也，若能在湖南剿灭，壹大创之，岂不更妙？目下贼围宝庆，城内之军民、城外之二十余营盘，概被大围包裹，文报不通，极为危急，因令张道运兰率四千人回援，乘景镇得胜之气，用弁勇自卫桑梓之心，或可得力。侍携舍弟所率之六千人溯江西上，驻荆、宜等处，防湘贼渡江扰湖北之西路，兵单卒弱，仅可自守，不足言战。若朝廷必命为蜀中之行，则当调回萧、张二军，稍厚兵力耳。”（《全集》书信之二，第191页）隔日复官文信中，亦道类同之意。

六月二十二日（7月21日） 上折奏报“官军攻克景德镇及浮梁县城，江西全省肃清”。（《全集》奏稿之二，第335页）陈述具体战况之后，有谓：“臣查景德镇为江西、皖、浙三省要冲，去腊派张运兰带领楚军与刘于淳之江军会剿，前后数十战，互有胜负。楚军阵亡至七百余人之多。今幸济师助剿，力战成功，仰仗皇上天威，江西全省一律肃清。”（《全集》奏稿之二，第337页）

又附片陈明“拟檄调张运兰一军四千人”驰赴湖南宝庆“会剿”，自己拟率其余各军“由湖口、武昌而上，或先扼驻宜昌等郡”。（《全集》奏稿之二，第341页）

六月二十三日(7月22日) 复胡林翼信中，告自己行止及江西留防铺排：“侍率六千人由湖口、黄州西上，驻防荆、宜等处，又得瞻对玉范，一倾积悃。宝庆解围，计贼必由常、澧以窥荆、宜，窜荆则可由襄阳犯秦、豫，窜宜则可由三峡以犯全蜀。陈玉成伺其东，石达开伺其西，鄂省兵事诚可深虑。然以阁下之公心，合省之辑睦，覩国者当卜其无他，且天祚圣朝，必不令两湖决裂。特秋、冬之间，恐常、澧、荆、宜战事方多耳。侍所带六千人仍是散钱，并无统将，只可防守，不足言战，过鄂时，能惠济以良将劲卒否？有寄舍弟信一，录稿呈阅。四眼狗闻已南渡至芜湖矣，不知信否？江西防兵，以饶枚臣守广信，以刘养素守饶州，以湘后营守抚州。湘后营无统领，何镜海充营务处。何君，龙方伯之戚，曾在秀帅处当差，人极明白，信、抚当可无虑。饶防尚恐难恃。侍若携屈守以西，湖口亦需择人防之，承询略陈一二。”（《全集》书信之二，第193页）

六月二十四日(7月23日) 复邓汪琼信中，论“看、读、写、作四者缺一不可”，嘱教习儿辈之要，又兼言族谱事：

小儿纪泽颇事看书，不好制艺。吾意学者于看、读、写、作四者缺一不可。看者涉猎宜多、宜速，读者讽咏宜熟、宜专。看者“日知其所亡”，读者“月无忘其所能”。看者如商贾趋利，闻风即往，但求其多；读者如富人积钱，日夜摩挲，但求其久。看者如攻城拓地，读者如守土防隘。二者截然两事，不可缺亦不可混。至写字，不多则不熟，不熟则不速。无论何事，均不能敏以图功。至作文，则所以淪此心之灵机也。心常用则活，不用则窒，如泉在地，不凿汲则不得甘醴；如玉在璞，不切磋则不成令器。今古名人虽韩、欧之文章，范、韩之事业，程、朱之道术，断无久不作文之理。张子云：“心有所开，即便札记，不思则还塞之矣。”小儿于每三、八课期，敬求先生督令作文，约以五百字为率，或作制艺，或作赋，或作论，或作经解、札记，断不可一字不作，将来文理不通，被人姗笑。或逢三作制艺，逢八作赋、论、经解，亦尚妥善。未有无一字之常课，而可以几于成者也。

嘱为族谱弁言，谊不容辞，惟此时尚未暇也。二姓合修，在阁下本仁至义尽之心，体先世权宜合好之意，称情起例，未为不可，惟欲永远联称如诸葛、欧阳之例，则微有不侔；如近世嘉兴之陆、费，湘潭之郭、汪，差

近之耳。《《全集》书信之二,第 194—195 页)

六月二十七日(7月26日) 日记中记:“作林君源恩殉难碑记,至戌初毕。”(《全集》日记之一,第 448 页)林源恩,字秀三,四川达州人,拔贡生,曾任湖南平江县知县,后从曾国藩军,咸丰六年九月死于江西前线。(见《全集》诗文,第 154—156 页)

六月二十八日(7月26日) 张运兰回援湘省一军自景德镇拔营启行。(《全集》奏稿之二,第 341 页)

六月二十九日(7月28日) 日记中记:“是日折弁自京师归。接云仙信,知天津海防于五月廿五日大获胜仗。”(《全集》日记之一,第 448 页)

七月初一日(7月30日) 国荃弟至抚州相会。(《年谱》,第 108 页)

七月初五日(8月3日) 日记中记:“送府县各匾一块、对联一付,送绅士曾春甫庶常程仪百金;绅民亦公送万民伞及旗、匾之类。”(《全集》日记之一,第 449 页)

七月初六日(8月4日) 上折奏报拟于初七日由抚州拔营赴鄂。(《全集》奏稿之二,第 341 页)又附片酌保“楚军”子、药、炮三局出力官绅。(《全集》奏稿之二,第 359 页)

七月初十日(8月8日) 行抵南昌。(《全集》奏稿之二,第 364 页)

七月十九日(8月17日) 行抵湖口。(《全集》奏稿之二,第 364 页;《全集》日记之一,第 462 页)

七月二十一日(8月19日) 复庄受祺信中,论及选将:“承询选将一节,猥以湖湘俊彦朋兴,推求汲引之原,鄙人瞽瞍,奚足以言衡鉴?风云际遇,时或使之,生当是邦,会逢其适,于鄙钝初无与也。抑又窃疑古人论将,神明变幻,不可方物,几于百长并集,一短难容,恐亦史册追崇之辞,初非当日预定之品。要以衡才不拘一格,论事不求苛细,无因寸朽而弃连抱,无施数罟以失巨鳞。斯先哲之恒言,虽愚蒙而可勉。更愿南针远赐,证此不逮。”(《全集》书信之二,第 206 页)

七月二十五日(8月23日) 因前四次接奉谕旨,上折复奏相关事宜,主要涉及战略筹议,江西分防布置,兵单不克分剿皖境,以及行程等事。有谓:

伏查江西虽全省肃清,而防务未可稍弛。南则防湖南、广东之贼,北则防皖南徽、池之贼。前此江军之在北路者,饶州有刘于淳一军,彭泽有普承尧一军。臣昨经过省城,抚臣耆龄与臣熟商,拟留饶廷选在江添领一军,又令吴坤修出省另领一军,皆防守北路九、饶各属。普承尧一

军,自建德败挫,士气未复,只能谨守彭泽,不能进图皖境。其刘于淳、饶廷选、吴坤修三人,拟以二军分防北边,以一军助攻皖南,稍济徽州兵力之所不逮。至南路吉、赣等属,如系粤中小股来犯,本省兵力足以御之。如系宝庆大股回窜,仍须奏调萧启江一军拦头迎剿,与湖南追击之师共收夹攻之效。至臣随身所带各营,人数无多,不特不能抽拨赴皖,并不能酌留防江。且商调湘后营之千六百人,携以赴鄂……

臣以初十日抵省,十七日至吴城镇,十九日行抵湖口,与杨载福、彭玉麟会晤。臣所设之报销局各员,亦随至湖口,其中有须亲为核对者,约须三四日乃能清厘就绪。前自景德镇调来之朱品隆等五营,由饶州来至九江,途次感受暑热,病卒甚多,纷纷请假医调。溯查上年七月,张运兰等军冒暑遣征,未得少休。厥后九、十月间,疾疫大作。屡次陈奏,上烦圣廑,竟不能克期入闽。今年鉴前此之失,不能不少与休息。已飭各营给假十日,多者给假半月,赶紧医调。一俟暑病稍愈,即当趲程西上。辘重、病卒概由水路,各营队伍仍由陆路。臣督率遣行,由鄂入川,筹防全蜀(按:此时尚未得免于入川之朝命)。仰副皇上弭患未形之至意,断不敢稍事迁延,致有贻误。(《全集》奏稿之二,第364页)

因日前接奉上谕“曾国藩奏官军攻克景德镇及浮梁县城一折,现在江西全省一律肃清,剿办甚为得手。曾国藩调度有方,着交部从优议叙。在事出力之道衔候选知府曾国荃,着免试知府,以道员用”,率同曾国荃“缮折附驿,恭谢天恩”。(《全集》奏稿之二,第365页)

七月二十六日(8月24日) 复郭嵩焘信中,述及“朋游”数辈,并谢荐贤事:“李申夫到营已月余,其内足以自立,必不以军事盛衰为转移。陈作梅闻当一枉顾,近企迟之,未遽至也。次青以病留抚州,行当归平江静养。幼丹积不获上,顷已告请终养,无缘强之同行。少荃代管文案,许仙屏代办书记,胡莲舫、李小泉在吴城报销局亦时时追从,朋游仍不寂寞。惠书称申夫有揽辔澄清之志,只愧尺波不足以纵巨鳞,陋邦不足以发盛业。昔有巨盗发冢,椎掘方毕,棺中人忽欠伸起坐,曰:‘我乃伯夷,何为见访?’盗逡巡去。易一丘,方开凿墓门,见前欠伸者随至,曰:‘此舍弟叔齐冢也。’今将施巨钩、犂饵于蹄涔之水,是犹索珠襦、玉匣于伯夷之垆,多恐有辜荐贤之盛心。至于推诚扬善,力所能勉,不敢或忽。”(《全集》书信之二,第210页)

又有加片致吴坤修信,言及募兵“自成一军”事:“顷緘商九峰先生,月给餉项二万五千金,令阁下手募四千余人,从容训练,自成一军,不知事果可成否。如果照办,阁下亦宜抖擞精神,虚心勤求。战必胜、攻必取,二者虽无把

握，至于稳扎坚守，严纪律而爱百姓，尚属人力之所能勉。行之不懈，亦弭谤之一端也，愿熟计之。”（《全集》书信之二，第211页）

是日 日记中记：“因思古人成一小技，皆当有庖丁解牛、蚰蛄承蜩之意。况古文之道，至大且精，岂可以浅尝薄涉而冀其有成者！”（《全集》日记之一，第454页）

七月二十七日（8月25日） 批管带礼前礼后营游击镇魁禀中云：“带兵之道，‘廉’‘明’‘勤’三者缺一不可。廉则银钱不苟，自有以服兵勇之心；明则是非不淆，赏罚公道；勤则营务整顿，在下之人，自不敢懒惰废弛。此三者，明字不可强而至，廉字、勤字，则勉强做得到的。该将向为本部堂所器重，今新管一营（按：据禀系新募勇而立者），仰先从廉、勤二字学起，将来可勉为好官矣。望之！”（《全集》批牍，第129页）

七月二十九日（8月27日） 批管带长胜营朱洪章禀中云：“军行稍暇，务须查照本部堂旧日营规，加意整饬。好处二事，要操习枪炮，要整齐队伍；坏处二事，戒吸食洋烟，戒骚扰百姓。本部堂谆谆告诫，千言万语，总不出此四事。勉之，慎之！”（《全集》批牍，第129页）

八月初一日（8月28日） 复胡林翼信中，议“援淮之师”：“接二十九日大咨，以翁中丞钤桥、寿州之急，速筹援淮之师。鄂中四战之地，援淮即所以防鄂，保大局即所以自保，卓裁良为至当。惟兵勇尚可酌拨，统将实难其选。敝处部卒万人，无人统领，深以为虑。鄂中统将似亦乏引重致远之才，希庵不归，此局似未易办。至军火、食米，搬运维艰，不特六、霍千里无人，即商、固亦流亡萧条。湘中兵将向来安逸饱暖，易一苦境，行走必难迅速，此举办成，亦虞有鞭长莫及之势。承询及愚蒙，殊无良策可供采择。古来义士仁人行军用兵之道，专重救人之急、解人之围，是以义声播于遐迩。阁下素以义侠感动四方，应如何成军越剿，尚希卓裁。”（《全集》书信之二，第214页）

八月初三日（8月30日） 复胡林翼信中，告行程事，并引苏诗谑言心境：“初二、三皆东风，上水极顺。侍若解维，无难速至黄州，惟因雷西垣远来相送，不能不留此少候，将来开行时未必更得东风。苏公诗云：‘我今身世两悠悠，去无所求来无恋。得行固愿留不恶，每到有求神亦倦。’假开行后果阻风者，奉教当稍迟耳。”（《全集》书信之二，第215页）

八月初四日（8月31日） 日记中记：“是夕，思作书者宜临帖、摹帖；作文作诗皆宜专学一家，乃易长进。然则作人之道，亦宜专学一古人，或得今人之贤者而师法之，庶易长进。”（《全集》日记之一，第457页）

八月初六日（9月2日） 致季芝昌（字云书，号仙九，浙江江阴人，国藩戊戌座师，曾为军机大臣、闽浙总督等职）信中告云：“国藩于六、七两月屡奉

防蜀之命,初以景镇未复,碍难撤动,据实复奏。既而江西肃清,乃派张观察以四千人合春间派去之萧观察一军共援湖南,而自率万人由鄂赴蜀。师行甫及半月,闻宝庆解围,湘事已纾,贼踪无缘入蜀,计后命当有变更,容即续报。”(《全集》书信之二,第218页)

八月初九日(9月5日) 日记中记:“在舟中将《昭忠祠记》作毕。”(《全集》日记之一,第459页)此乃《湖口县楚军水师昭忠祠记》,其文曰:

当楚军水师之初立也,造舟始于衡阳,大战始于湘潭。其后克岳州,下武昌,大破田家镇。今福建提督杨君厚庵与雪琴暨诸君子,喋血于狂风巨浪之中,燔逆舟以万计,转战无前,可谓至顺。其后官军深入彭蠡之内,贼乘水涸,大塞湖口,遏我舟使不得出。于是水师有外江内湖之分,内者守江西,外者援湖北,驩然若割肝胆而判为楚越,终古不得合并。至咸丰七年九月,攻克湖口,两军复合。盖相持三年之久,死伤数千人之多,仅乃举之。

方其战争之际,炮震肉飞,血瀑石壁。士饥将困,窘若拘囚;群疑众侮,积泪涨江,以求夺此一关而不可得,何其苦也!及夫祠成之后,裸荐鼓钟,士女瞻拜;名花异卉,旖旎啾啾;江色湖光,呼吸万里,旷然若不复知兵革之未息者,又何乐也!时乎安乐,虽贤者不能作无事之辘轳;时乎困苦,虽达者不能作违众之欢欣。人心之喜戚,夫岂不以境哉!吾因是而思夫豪杰用兵,或散一生之力,擲千万人之性命,以争尺寸之土,不得则郁郁以死者,宁皆忧斯民哉!亦将以境有所迫,而势有所劫者然也。若夫喜戚一主于己,不迁于境,虽处富贵贱贫、死生成败而不少移易,非君子入者,而能庶几乎?余昔久困彭蠡之内,盖几几不能自克。感彭君(按:指彭玉麟)新构此祠,有登临览观之美,粗为发其凡焉。(《全集》诗文,第156—157页)

八月十一日(9月7日) 行抵黄州(八月初一日自湖口启行),与驻此的胡林翼“晤商一切”。(《全集》奏稿之二,第365—366页)

八月十六日(9月12日) 日记中记:“是夕,思德成以谨言慎行为要,而敬、恕、诚、静、勤、润六者,缺一不可;学成以三经、三史、三子、三集烂熟为要,而三者亦须提其要而钩其元;艺成以多作多写为要,亦须自辟门径,不依傍古人格式;功成以开疆安民为要,而亦须能树人、能立法,能是二者,虽不拓疆、不泽民,不害其为功也。四者能成其一,则足以自怡。此虽近于名心,而犹为得其正。”(《全集》日记之一,第460页)

八月十七日(9月13日) 就管带长胜营朱洪章贺秋节禀批云：“该营既奉调随辕，近在左右，但须实心办事，勿庸禀贺繁文。凡作营官者，务以廉正、朴诚、任劳、吃苦、训练哨勇、抚驭军心为上。该守备年轻资浅，当益奋勉以图报效，正不必讲求文饰也。”(《全集》批牍，第129页)

八月十九日(9月15日) 因湘后营营务处何应祺、副后营刘连捷、左营李宝贤禀复查明勇丁有无滋事各情，作批：“禀复各情，是前次风闻之事，非尽无因。该营务处营官等，所禀尚无欺饰，便是好处。凡人不患有过，但患文过；不贵无过，但贵改过。此后务当爱惜声名，爱惜百姓，加意整饬，勿得稍存袒护之见。将领之管兵勇，如父兄之管子弟。父兄严者，其子弟整肃，其家必兴；溺爱者，其子弟骄纵，其家必败。包揽厘卡之勇丁，既经责革，姑准免究。至民勇争闹，多由于采买稻草。该令(按：指何应祺)所拟坐营，日派护哨，押取行营，酌增夫价，专于运草，此法尚善。仰即严督各哨，实力试行，如行之果有成效，将道饬各营照办也。”(《全集》批牍，第130页)

是日 复姻亲葛封泰(字翠山)信中，议及“敬”“恒”及读书事：“国藩生平坐‘不敬’‘无恒’二事，行年五十，百无一成，深自愧恨，故近于知交门徒及姻戚子弟，必以此二者相告。‘敬’字惟‘无众寡、无小大、无敢慢’三语最为切当。君之祖与吾之祖于此三语皆能体行几分。仆待人处事，向来多失之慢，今老矣，始改前失，望足下及早勉之。至于‘有恒’二字，尤不易言。大抵看书与读书，须画然分为两事，前寄寅皆先生书，已详言之矣。看书宜多、宜速，不速则不能看毕，是无恒也。读书宜精、宜熟，能熟而不能完，是亦无恒也。足下现阅《八家文选》，即须将全部看完，如其中最好欧阳公之文，即将欧文抄读几篇，切不可将看与读混为一事，尤不可因看之无味，遂不看完，致蹈无恒之弊。”(《全集》书信之二，第224页)

八月二十日(9月16日) 复易良翰信中，言酬应及学事：“国藩昔年锐意讨贼，思虑颇专，而事机未顺，援助过少，拂乱之余，百务俱废，接人应事，恒多怠慢，公牍私书，或未酬答，坐是与时乖舛，动多龃龉。此次再赴军中，销除事求可、功求成之宿见，虚与委蛇，绝去叮咛，无不复之臧咨，无不批之禀牍，小物克勤，酬应少周，借以稍息浮言。而精力日耗，目光眵昏，平生于古文辞钻研颇久，差有敝帚之获，而眼之所鹄，手不能应；心所欲为，日不暇给。自去冬至今，曾作文七八篇，罕称意者。《罗忠节墓铭》，久思一答尊嘱，因意兴少佳，亦姑置之。即先祖、先考妣神道碑，尚未能敬谨从事，终夜疚心。因念文章之事，究以精力盛时易于进功。足下年力方强，志趣拔俗，宜趁此时并日而学，绝尘而奔，虽未必遽跻作者，而看、读、写、作四者兼营并进，亦自有一番之功效。翠山亦有志之士，小儿、舍侄辈得以步趋后尘，争相濯磨，则寒门之幸

也。足下倘有意乎?”(《全集》书信之二,第225页)

八月二十一日(9月17日) 复刘蓉信中,言说不愿入川之由及眼下情形:“国藩于六月初奉防蜀之命,以景镇未复,难遽撤动,而所部将才太少,难期高飞,作疏直陈,后以江西肃清,不得不移师西上。行至武穴,接官帅咨,已奏请会剿皖贼。顷奉谕旨,以川境可保无虞,即行进剿皖省,如尚未免有人蜀之虞,只可从缓酌量云云。是圣心并无成见,仍听外间裁酌。蜀中本大可有为之邦,惟国藩倦游已久,深惮作客之难;作客于无贼之区、周旋于素不相知之主人则尤难,以是徘徊中立,未敢望剑南而西笑也。自黄州至武昌仅百余里,而阻风已逾四日,俟与官帅商,恐仍当从胡、李、多、鲍诸公之后,共图皖中。更事日多,斯不敢为天下先耳。趋时之效,茫如捕风,亦稍稍倦矣。”(《全集》书信之二,第226页)

八月二十二日(9月18日) 致国潢、国荃、国葆弟信中有谓:“沅弟到家后,雷厉风行,办理改葬大事,启土下殓,俱得吉期,欣慰无量。余在家疚心之事,此为最大。盖先妣卜葬之时,犹以长沙有警,不得不仓卒将事;至七年二月,大事则尽可从容料理,不必汲汲以图。自葬之后,吾之心神常觉不安,知我先人之体魄亦当有所不安矣。此次改葬之后,我兄弟在外者勤慎谦和,努力王事,在家者内外大小,雍睦习劳,庶可保持家运蒸蒸日上乎?沅弟办理此事,为功甚大。兹以国朝名人法书名画扇三十柄奉赠,酬庸之物颇丰。我父母亦当含笑于九原也。”(《全集》家书之一,第448页)

是日 日记中记:“午刻,接沅弟初十日信,知是日开先考、妣旧茔,将改葬台洲,见棺尚好,为之大慰。因以雪琴所送之书画扇三十柄寄沅弟,以酬其庸。”(《全集》日记之一,第462页)

八月二十三日(9月19日) 行抵武昌,与湖广总督官文晤商。(《全集》奏稿之二,第366页;《全集》日记之一,第462页)

八月二十五日(9月21日) 湘后营营务处何应祺等禀呈收发饷项清册及欠发薪粮银数缘由,作批:“所禀各情,固系体恤勇艰,但该员只知见惠于各勇,殊不思湘后一军自调赴抚州以来,口粮并未欠缺一日,何至因羨生怨,公然诽谤?即勇丁无知,亦由该营务处及营官等不善开导约束之故。从前江省欠项,非独该营为然,江军多系半饷,亦岂能偏厚于该营。本部堂平恕居心,以该营艰苦日久,故商调随辕,加意作养,该员尚唠叨不休,殊属不谙事体。李道(按:指李元度)前带平江勇,屡立战功,仅支半饷至三年之久,从未如此絮聒。凡治军办事,须忍苦耐烦,有坚定之力。现粮饷尚系按给,辄连篇呼索,彼忍饥力战者,又将何说以处之耶?楚军分布各省,如湘后营不下五六万人者,其精劲远不逮他营,而烦聒则远过之。若专以唠叨为得意,本部堂惟咨

送回江，不敢引而近之矣。至行营添夫挑草一节，该员禀明有案，自禀之而自驳之，又换出草鞮、羊皮二议，旋禀旋驳，既俱不能行，即不必读禀，此亦识力未定之明证也。”（《全集》批牍，第130—131页）

是日 日记中记会晤汪士铎：“中饭后会汪梅村，名士铎，绩学士也，江宁人，庚子举人，出胡中丞门下。江宁城破，陷贼中年余。后逃出，至绩溪山中。去年，胡中丞请之来鄂署，修《读史兵略》一书。其学精于舆地，曾补画《水经注》图，又精于小学，又曾作《南北史补注》。其师友为胡竹庄培翬、胡墨庄承珙、陈硕甫煥、徐惺伯松、张石舟穆之属。又言胡墨庄六种、胡竹庄《仪礼》及焦理堂《群经宫室图》等书最好。”（《全集》日记之一，第463页）

八月二十六日（9月22日） 复胡林翼信中有谓：“得见汪梅村，洵积学之士；廉卿亦精进可畏。台端如高山大泽，鱼龙宝藏荟萃其中，不觉令人生妒也。教舍沅弟于‘恶巧’‘恶盈’之外，又曰‘天道恶贰’。‘贰’者，多猜忌也，不忠诚也，无恒心也。舍弟顷有书来，谓动辄触此‘三恶’云。”（《全集》书信之二，第228页）

是日 复郭崑焘信中，述说当下己处情形：“官帅以蜀中无虞，奏请此军会剿皖中，谕旨允准，而仍不作十成之句，飭令酌办。此间众议皆主图皖，亦颇有持防蜀之说者。国藩以精力日耗，部下人才太少，若贼果入蜀，亦非鄙弱所能遏截；若贼踪不往，附赘悬疣，徒觉多事。鄂中众人熙熙，宾至如归，并力图皖，犹为正办。现带之营已逾万人，拟以三千人自卫，另驻一处，拨七千人交九舍弟进攻一路。若萧、张二军能调一军北来，则可分剿两路。餉项除江西三万，外皆仰给鄂省。欲归并鄂中粮台，不复自辟门面，则并江西三万亦不来矣。或分或合之间，殊难定计。”（《全集》书信之二，第229页）

同日 胡林翼致信中言及：“希庵来信，直欲望丈入蜀后一二年再谋皖事，迟迟其行，又嫌太过矣。”（《胡集》，第2册，第359页）

八月二十八日（9月24日） 日记中记：“至火药局看造火药之法，以铜为轮，以铁为碾，圜地为大磨盘，以牛碾之。盘大径二丈三尺，周围七丈许。每盘用四牛，每牛连曳两轮。盘外周围漕沟约宽八寸许，火药在漕内，牛行漕外，馭牛之人行漕内，每牛以一人馭之。每两牛四轮之后，则有铲药者一人随之，执铜铲于漕内铲动，庶碾过之后，火药不患太紧也。凡大磨盘十座，皆用此法。又有小磨盘，磨磺与磨麦相似，仅用一牛。又有柜筛磺筛炭，其法绝精，非图说不能明。”（《全集》日记之一，第464页）

九月初三日（9月28日） 由武昌启行回驻黄州下游四十里之巴河。（《全集》奏稿之二，第367页）是日日记中亦记：“张廉卿（按：即张裕钊）于午刻及夜间来船痛谈古文，喜吾学之有同志者，忻慰无已。”（《全集》日记之一，

第466页)

九月初四日(9月29日) 经黄州,会晤胡林翼等。《《全集》日记之一,第466页)

九月初五日(9月30日) 抵巴河。《《全集》日记之一,第467页)

九月初六日(10月1日) 致李元度信中,告与官文商定之分路进军方案:“与官制军商定:蜀中既已无虞,此军即可会攻皖省。大约皖北分为四路进兵,依山两路:一由英山,一由六安,其究则规复庐州、舒城也。傍江两路:一由太湖、望江,一由石碑、潜山,其究则规复安庆、桐城也。敝处现仅舍九弟足领一路;若调萧军来,则可当两路;张军来,则可当三路。大约湖南必留一军自守,可以一军来助耳。”《《全集》书信之二,第236页)

是日 日记中记:“夜与李申夫论营务处之道,一在树人,一在立法。有心人不以不能战胜攻取为耻,而以不能树人立法为耻。树人之道有二:一曰知人善任,一曰陶冶造就。申夫似能领悟,盖高明而有志于办事者。”《《全集》日记之一,第467页)

九月初八日(10月3日) 加片致吴嘉宾信中,评点其文,兼及对前大家文章的评论:“尊文三首,妄加评点呈上,是否有当,仍求往复详示。退之论文,先贵沉浸醲郁,含英咀华。陆士衡、刘舍人辈皆以骨肉停匀为上,姬传先生亦以格律、声色与神理、气味四者并称。阁下之文有骨无肉,似宜于‘声色’二字少加讲求。”《《全集》书信之二,第237页)

是日 日记中记:“张廉卿来,久谈……廉卿近日好学不倦,作古文亦极精进,余门徒中可望有成就者,端推此人。临别依依,余亦笃爱,不忍舍去。求为其祖作墓志,近日尝应之也。”《《全集》日记之一,第468页)

九月十一日(10月6日) 加片致许振祜信中,告自己仍宜守拙,望其去愁养志:“来示谓趋时者博无识大喜、损有道之真,谨当书绅铭佩。吾齿发已老,乃欲俯仰一效桔槔,所谓‘未得国能,徒失故步’者也,自宜仍守吾拙,不妄悦人,以副同志期待之厚。年伯大人近日愁绪当已渐解,足下及时养志,正不必汲汲科名。”《《全集》书信之二,第239页)

九月十二日(10月7日) 为奉旨与官文“商酌”,复奏相关情形,旨在不拟再行入川改而“回军援皖”,有谓:

臣于八月二十三日行抵武昌,晤商督臣官文。维时探闻湘贼大股全窜粤西,前队已趋义宁,距黔省边界甚近。或由龙胜、怀远一带入黔,以遂其窜蜀之谋,亦未可定。固不敢谓川境可保无事,此贼必无人蜀之虞。惟以道里计之,贼踪离蜀尚隔三千余里,粤、黔两省万山丛杂,贼多

食少，勢難遽達蜀境。查皖北粵、捻各匪，蔓延日廣，南為金陵、蕪湖之援，北為齊、豫數省之患。自安慶至宿、亳千餘里，人民失業，田廬蕩然，火热水深，迫切待救。勝保、翁同書兩軍相隔既遠，兵餉并絀，東北各路亦無協剿之師，誠如聖諭“非由楚省派兵馳援，不能牽制賊勢”。官文、胡林翼擬將援湘馬步各軍調回，分路進發。皖、鄂接壤，途徑紛歧。上年李續賓銳意深入，連克四城，因兵數太少，有戰兵無守兵，有正兵無援兵，是以中道挫衄。今懲前之失，須合全力圖之。多添一兵，得一兵之力；早辦一日，救一日之難。中原腹地，莫要于皖；生民苦厄，莫甚于皖。就大局緩急而論，臣自應回軍援皖，先其所急，以其速蘇民困，仰慰宸廑。

臣于九月初三日，由武昌回駐黃州下游四十里之巴河，簡校軍實，詳考入皖形勢。進兵須分四路：南則順江而下，一由宿松、石牌以規安慶，一由太湖、潛山以取桐城。北則循山而進，一由英山、霍山以取舒城，一由商城、六安以規廬州。南軍駐石牌，則可與楊載福黃石硯之師聯為一氣；北軍至六安州，則可與翁同書壽州之師聯為一氣。臣所部不及萬人，僅足自當一路。若將援湘之蕭啟江調回，則臣處可分為兩支。若並將張運蘭調回，則臣處可分為三支。一支之力，僅能會剿皖北。三支之力，則可專任皖南。臣于正月十一日曾經縷晰具奏在案。此時湘事雖紓，邊防尚緊。臣擬酌留張運蘭一軍，協防湖南；咨調蕭啟江帶勇五千，先行來鄂。相應請旨飭下湖南撫臣，檄催蕭啟江克日前來，會同鄂省各軍，陸續東下，以期廓清皖境，蕩平寇氛。（《全集》奏稿之二，第366—367頁）

是日 日記中記：“飯後擬作張廉卿之祖墓表，久未下筆……申刻下筆作文，至二更三點畢，潦草成篇，全無精采。余近日作文，患在心血日虧，思不能人，較之甲辰年所作《五箴》、戊申年所作《送劉菽云序》，乃遠不逮。此十餘年中真虛度哉！”（《全集》日記之一，第469頁）查此作題為《武昌張府君墓表》，系以裕釗祖父張以誥為表主，述其家世，尤彰其族德、家學，言及裕釗，嘉其“賢而能古文，日昌大不可量”。（見《全集》詩文，第318—319頁）

九月十五日（10月10日） 復安徽巡撫翁同書信，客套應酬，言稱：“京華小別，忽逾十年。執事草檄江淮，勛施爛然，望景懷响，窃用馳慕。嗣聞移節皖中，值驚波顛頓之會，舟人束手，篙櫓俱失，猶能屹立中流，从容裘帶；中原多故，獨任其難。猥蒙笈問，獎借過情，欽伏之余，只增慚悚。壽春為淮右關鍵，得公威望鎮撫，守一方以固全局，引楚師以圖大舉，瞻望旌幢，歡踴無量。”（《全集》書信之二，第244頁）

九月十六日(10月11日) 复胡林翼信中,自谦自抑而盛赞对方:“安乐弃予,世态之常。侍去年过此,与今年情形迥异。所示莫危于渐,诚为笃论;然此时只当用老僧‘不见不闻法天下,惟忘机可以消众机,惟懵懂可以袪不祥’也。来示四字异闻、枢中主使云云,正不必猜疑及此耳。‘万事无成’四字,是鄙人一生考语,公安得攘而有之。一入鄂境,军事庶政井井有法,官绅印委多用正人,优劣得所,此岂无成者之所为?糜烂江汉,整成一个崭新日月、太和世界,是多大事,在公只算一笔外销帐?谦固美德,太谦则占却他人地位。特我辈指目者多,须保得此后不大错谬为佳耳。”(《全集》书信之二,第245页)

是日 复郭嵩焘信中言及:“夷务得此大创,廷议欲借回前约中万不可行之事,能于沪上调停妥办,不至更激他变,则中外之福也。津防相持过久,实耗财力,倘不即定局,自穷之道(也)。”又寄望于僧格林沁平捻:“淮捻颇为中原患,东豫当事,合请僧邸移师一扫荡之。捻以车骑胜,盖非东三省劲旅,不足戡定此股,终当属望邸帅耳。”(《全集》书信之二,第246页)

九月十七日(10月12日) 复郭崑焘^①信中有言:“昨接筠仙七月十八日来书,明春辞不赴津防,便即告归,吾甚惧其难脱羈縻也。尊意将脱离局务,杖策来游,此间胜友如云,乐数晨夕,亟盼惠临,借资匡益。昨派李申夫会同李雨亭、彭九峰办营务处,此后或无壅滞耳……国藩自至巴河住帐棚,即小有不适,日内腹泻、头疼,禁荤,多情少荃代为答书,此书亦代作也。吾作客太久,意兴已阑,不独四川生地不敢轻往,即皖中亦颇有附赘之嫌,聊托润帅贤主人与相煦濡耳。阁下复出之说,仅作唐棣室远之咏乎?抑果薄游东来也?不敢请耳。”(《全集》书信之二,第248页)

是日 日记中记:“夜,温韩文《柳州罗池庙碑》,觉情韵不匮,声调铿锵,乃文章中第一妙境。情以生文,文亦足以生情;文以引声,声亦足以引文。循环互发,油然不能自己,庶渐渐可入佳境。”又有附记:“君子之道与将帅之道相反者三:党援、权势、分兵救危。”(《全集》日记之一,第470页)

九月十八日(10月13日) 加片致左宗棠信中,告罢蜀中之行缘由,拟与胡林翼共图皖中军事:“蜀中之行,思之至熟。凡治事,公则权势,私则情谊,二者必须居一于此。前见蜀帅复陈一疏,末有云:‘必不专俟曾某来此,致误事机。’而鄂中自润帅外,皆不以西行为然。且云:‘师至荆、宜以上,则商旅疑阻,盐厘减色。’蜀既不肯为百两八鸾之迎,鄂又不愿为路车乘黄之送,权势

^① 《全集》中错为郭嵩焘(书信之二,第247页),据该信首称“意城仁弟亲家阁下”及信中相关文句,可确认为复郭崑焘者。

如此，情谊如彼，虽欲独办一事，难矣。弟老境侵寻，精力日绌，所部又无一统将之才，假令贼果入蜀，亦决非敝处见兵所能御，是以依倚润帅，聊相煦濡。润帅近亦不甚适意，苦心孤诣，未果见亮于人人，而军事、吏事二者亦殊丛杂，弟若与共图皖中军事，可少商酌也。”（《全集》书信之二，第 249 页）

九月二十日（10 月 15 日） 日记中记：“枕上，思凡人凉薄之德，约有三端，最易触犯：闻人有恶德败行，听之娓娓不倦，妒功而忌名，幸灾而乐祸，此凉德之一端也；人受命于天，臣受命于君，子受命于父，而或不能受命，居卑思尊，日夜自谋置其身于高明之地，譬诸金跃冶而以镢镢、干将自命，此凉德之二端也；胸苞清浊，口不臧否者，圣哲之用心也，强分黑白、遇事激扬者，文士轻薄之习、优伶风切之态也，而吾辈不察而效之，动辄区别善恶，品第高下，使优者未必加功，而劣者几无以自处，此凉德之三端也。余今老矣，此三者尚切戒之。”（《全集》日记之一，第 471 页）

九月二十一日（10 月 16 日） 日记中记：“夜思君子有三乐：读书声出金石，飘飘意远，一乐也；宏奖人材，诱人日进，二乐也；勤劳而后憩息，三乐也。吾于五月八日告沅弟有天道三恶、人事四知之说，兹又有凉德三端、君子三乐之说，若能身体而力行之，庶乎其免于大戾矣。”（《全集》日记之一，第 471—472 页）

九月二十四日（10 月 19 日） 日记中记：“是夜，思孔子所谓‘性相近，习相远’‘上智下愚不移’者，凡事皆然。即以围棋论，生而为国手者，上智也；屡学而不知局道、不辨死活者，下愚也。此外，则皆相近之资，视乎教者何如。教者高则习之而高矣，教者低则习之而低矣。以作字论，生而笔姿秀挺者，上智也；屡学而拙如姜芽者，下愚也。此外，则皆相近之资，视乎教者何如。教者钟、王，则众习于钟、王矣；教者苏、米，则众习于苏、米矣。推而至于作文亦然，打仗亦然，皆视乎在上者一人之短长，而众人之习随之为转移。若在上者不自咎其才德之不足以移人，而徒致慨上智之不可得，是犹执策而叹无马，岂真无马哉！”（《全集》日记之一，第 472 页）

九月二十五日（10 月 20 日） 加片致李续宜信中，言图皖进军分工：“四路图皖之局，大抵以国藩任第一路，由石牌规安庆；多、鲍任第二路，由太、潜取桐城；润帅任第三路，由英、霍取舒城；阁下任第四路，由商、六规庐州。四眼狗惯技，好以全力从外大围包抄，第四路尤为吃重，故以阁下劲旅当之。抚标各营多系湘营哨弁，故居第三路，粘连一片。第二路最为吃重，贼所必争，恐多、鲍力尚难支，现调浚川来当此路，是否有当？尚乞裁示。入春雨多，难于施功，冬间进兵较便，务望台旆十月到黄，共商一切，至要至要！”（《全集》书信之二，第 254 页）

九月二十九日(10月24日) 致胡林翼信,商如何复奏:“连日畅聆至论为快。敝奏奉到寄谕,深以北甯为虑,因(固)意中事。应如何定计复奏之处,敬求惠示。”(《全集》书信之二,第255页)

九月三十日(10月25日) 批统领安武水陆全军刘培元禀,囑云:“‘廉明勤慎’四字,刻刻持守,以之为将,则称名将;以之居官,则称名官。纵或事机偶有不顺,而此四字终是可久之道。‘廉’‘勤’‘慎’三字皆可以人力勉为之,‘明’字则须得之于天,不可强为。该总兵向来处事明敏,持己亦廉,若能于勤、慎二字再加工夫,则日进无疆矣。勉之。”(《全集》批牍,第132页)

十月初二日(10月27日) 中饭后,国荃弟到营,“应酬良久”,与之“夜谈至三更四点,竟夕不寐”。(《全集》日记之一,第474页)

十月初四日(10月29日) 致国潢弟信中,言及“樊镇一案”:“湖南樊镇一案,骆中丞奏明湖南历次保举,一秉至公,并将全案卷宗封送军机处。皇上严旨诘责,有‘属员耸恿,劣幕要挟’等语,并将原奏及全案发交湖北,原封未动。从此湖南局面不能无小变矣。”(《全集》家书之一,第452页)按:所谓“樊镇”,指永州镇总兵樊燮。其人为左宗棠所恶,由骆秉章出面参劾,樊遂向湖广总督官文和都察院反控左宗棠以幕僚干政。朝命查究,左宗棠遂面临一大案事。包括国藩在内的一班湘系要员合力设法营救,使左宗棠最终得免,但他因此脱离骆秉章幕,次年(咸丰十年)春间投国藩麾下。对此事,拙著《曾国藩传》第210—217页涉及,可参见。

十月初七日(11月1日) 日记中记:“跋册页后册三十,扇书十五幅、画十五幅,彭雪琴所送者。余因九弟改葬二亲有功家庭,故以此册酬之。”(《全集》日记之一,第475页)

十月初九日(11月3日) 日记中记:“巳正,毛寄云同年来。数年之别,一旦欢聚,喜逾寻常,谈至酉刻。”(《全集》日记之一,第476页)

是日 胡林翼致信中言及:“若能救皖南之急,而不致即分皖北兵力,又使江西专防石逆,而暂纾饶、广之忧,丈即准行(按:指曾国藩允赴川),亦无不可。至安危大计,全不关此。安、史之祸,不在安、史;黄巾之祸,乃成于破败之后,是可忧也。”(《胡集》,第2册,第373页)

十月初十日(11月4日) 复杨载福信中,议及韦志浚(即韦志俊,或作韦俊,韦昌辉弟)请降事:“顷奉惠缄,并寄到韦志浚三禀,具悉一切。韦昌辉被洪、石杀害,事在六年九月,何以至今始请投诚报仇?想因池州地小而瘠,人多无所掠食,东有芜湖之贼,西有建德杨党,北有安庆陈党,皆与韦为血仇,势极穷蹙;且惮水师东下之威,故投诚而冀得一线生路,其云报家仇则托词也。若能办成,或令先剿建德,或先攻芜湖、太平,克复一处,则皖南一面省许

多兵力，皖北进军亦无顾虑，诚计之得者。鄙意第一须问明该逆兵数实有若干；第二须问明投诚后何处得食。若仿李世忠、张澂之例，拥众数万，占据一方，则后患甚大，断不可行；若只身归命，或仅带数百人如张殿臣之例，则操纵在我。立功后一面入奏，一面将其党资送回籍，专留其头目亲兵编入营伍，官给银米，毋仍盘踞地方，掳索百姓，方免无穷之患。至水师下剿之说，该逆本在陆路，不能害我水师，然亦须暗中防备。想麾下自有定见，统希相机详酌妥办，示知为幸。”（《全集》书信之二，第263页）

十月十二日（11月6日）复官文信中，言改奏语之事：“奉手示，敬悉一切。湘勇不能食面，亦须奏出，已遵示改为‘不惯面食’。‘劳师袭远’四字亦太著迹，拟改‘贼情地势，不甚熟悉’。”（《全集》书信之二，第264页）

是日 日记中记：“胡润帅寄示罗澹村父子、袁午桥、翁药房、严渭春各信，知两淮糜烂，不可收拾。诸公之意，皆欲余率师北援河南，但未入奏耳。”（《全集》日记之一，第476页）

十月十三日（11月7日）复郭崑焘信中，说分道入皖计划，并言不敢前往主持受降韦志俊之事：“六万人分三道入皖，老谋自是切当，特鄂中实无此气力。现拟以国藩任第一路，由石牌规安庆；多、鲍任第二路，由太、潜取桐城；润帅任第三路，由英、霍取舒城；希庵任第四路，由商、固、六安以图庐州。而润帅既牵于吏事、粮事，难以出境；希庵又以母病，不能遽来；则四路之说，亦恐徒托之空言。而河南粤捻丛杂，东至清、淮，西至确山，二千余里，无一干净之土。袁午帅奏请鄙人由商、固绕出怀、蒙以北，自揣棉力实有未逮。杨厚庵新受池州韦贼目之降，欲仆速往主持其事，亦以才薄不敢任也。”（《全集》书信之二，第266页）

又在复左宗棠信中，议及受降韦志俊事：“池州贼目韦志浚向厚庵处投诚，鄙意该逆东与芜湖洪党、西与建德杨党、北与安庆陈党，皆不解之血仇，地瘠人众，无所得食，穷蹙归命，理有固然。惟子身来投，或酌带数百人编入营伍，挟与征伐，则吾力足以制之；若听其拥众数万，占据数城，仿张隆、李兆寿之例，则后患方长，事未可行。不知厚庵以鄙说为然否。”又议图皖之事：“四路图皖之议久已定局，而润帅以吏事、餉事难于出境，希庵又以母病不遽东来，一交春令，雨多而气浮，难于进兵。餉绌于西，贼逼于东，鄂人自治不暇，焉能及皖？润公日来拂郁多端，正坐此耳。”（《全集》书信之二，第267页）

十月十四日（11月8日）谕纪泽信中，现身说法，教其“有恒”“重厚”：“余生平坐无恒之弊，万事无成。德无成，业无成，已可深耻矣。逮办理军事，自矢靡他，中间本志变化，尤无恒之大者，用为内耻。尔欲稍有成就，须从有恒二字下手。余尝细观星冈公仪表绝人，全在一重字。余行路容止亦颇重

厚,盖取法于星冈公。尔之容止甚轻,是一大弊病,以后宜时时留心。无论行坐,均须重厚。早起也,有恒也,重也,三者皆尔最要之务。早起是先人之家法,无恒是吾身之大耻,不重是尔身之短处,故特谆谆戒之。”(《全集》家书之一,第453—454页)

是日 日记中记:“三更不眠,因作一联云:‘养活一团春意思,撑起两根穷骨头。’用自警也。余生平作自箴联句颇多,惜皆未写出。丁巳年,在家作一联云:‘不怨不尤,但反身争个一壁静;勿忘勿助,看平地长得万丈高。’曾用木板刻出,与此联颇相近,因附识之。”(《全集》日记之一,第477页)

十月十七日(11月11日) 与官文、胡林翼会衔具奏,认定“欲廓清诸路,必先攻破金陵”,并拟四路进兵方案,以曾国藩军为其中一路:

伏维自古办窃号之贼,与办流贼不同。剿办流贼,法当预防以待其至,坚守以挫其锐。剿办窃号之贼,法当剪除枝叶,并捣老巢。今之洪秀全据金陵,陈玉成据安庆,私立正朔,伪称王侯,窃号之贼也。石达开等之由浙而闽、而江、而湖南、而广西,流贼之象也。官、张诸捻之股数众多,分合无定,亦流贼之类也。自洪、杨内乱,镇江克复,金陵逆首凶焰久衰,徒以陈玉成往来江北,勾结捻匪,庐州、浦口、三河等处,迭挫我师,遂令皖北之糜烂日广,江南之贼粮不绝。臣等窃以为,欲廓清诸路,必先攻破金陵,全局一振,而后江南大营之兵,可以分剿数省,其饷亦可分润数处。欲攻破金陵,必先驻重兵于滁、和,而后可去江宁之外屏,断芜湖之粮路。欲驻兵滁、和,必先围安庆,以破陈逆之老巢,兼捣庐州,以攻陈逆之所必救。诚能围攻两处,略取旁县,该逆备多力分,不特不敢悉力北窜齐、豫,并不敢壹意东顾江浦、六合。盖窃号之贼,未有不竭死力以护其本根也。现拟四路进兵,自江滨而北,第一路由宿松、石牌以规安庆,臣国藩亲自任之;第二路由太湖、潜山以取桐城,多隆阿、鲍超等任之;第三路由英山、霍山以取舒城,臣林翼亲自任之,先驻楚、皖之交,调度诸军,兼筹转运;第四路由商、固以规庐州,调回李续宜一军任之。(《全集》奏稿之二,第369页)

又与官文、胡林翼会衔,附片奏请饬浙江按月协饷,有谓:“湖北水陆各军,并力图皖,鄂饷不敷供支,臣官文已于八月初五日附片沥陈,钦奉谕旨饬令四川、陕西、山西、江西等省,各按月协济臣国藩军饷三万两在案。除江西按月拨解外,仅陕西报解壹万两,四川、山西并未报解。缘该督抚但知鄂中近年稍就宽裕,不知此次图皖人数甚众,不敷甚巨。臣等再四商筹,万分焦虑。

查浙江抚臣罗遵殿，前任鄂藩，通省出入款项，经手已久，其艰难情形，实所深悉。浙江完善之区，该抚公忠夙著，谅能勉力代筹。仰恳皇上天恩，飭下罗遵殿按月协拨援皖饷银四万两，径解湖北总粮台，由臣官文分拨臣国藩军中。同办皖事，饥饱均分，不致稍有歧视。”（《全集》奏稿之二，第372页）

又与官文、胡林翼会衔，为“特保贤才，请旨记名简放，以示鼓励而昭激劝”事具奏。所保者为胡大任、厉云官两员。（《全集》奏稿之二，第374—375页）

是日 日记中记：“二更尽睡，四更即醒。作一联云：‘天下无易境，天下无难境；终身有乐处，终身有忧处。’至五更，又改作二联。一云：‘取人为善，与人为善；乐以终身，忧以终身。’一云：‘天下断无易处之境遇，人生那有空闲的光阴。’”（《全集》日记之一，第478页）

十月十八日（11月12日） 日记中记：“睡后，四更末即醒，醒后心境不甚甜适，于爱、憎、恩、怨未能悉化，不如昨夜之清白坦荡远甚。夫子所称日月至焉者，或亦似此乎？”（《全集》日记之一，第478页）

十月十九日（11月13日） 日记中记：“中饭后，九弟来鬯谈，九弟欲归家改葬祖父母，并料理分家等事。余以此次弟来营尚未满月，遽又归去，实不妥叶，反复商酌。”（《全集》日记之一，第479页）

十月二十日（11月14日） 复欧阳兆熊信中，议及吴敏树（字本琛，号南屏，湖南巴陵人，道光举人）事：“南屏不愿在桐城诸君子灶下讨生活，真吾乡豪杰之士也；而直以姚氏为吕居仁之比，则贬之已甚。姚氏要为知言君子，特才力薄弱，不足以发之耳。其《古文辞类纂》一书，虽阑入刘海峰氏，稍涉私好，而大体固是有伦。其序跋类渊源于《易·系辞》，赋类仿刘歆《七略》，则不刊之典也。国藩之为是叙，不过于伯宜处略闻功甫生平之言论风指，而纵笔及之，非谓时流诸君子者，果足以名于世而垂于后，不特不和之，且私独薄之。南兄识得鄙意，曰侍郎之心殊未必然，所谓搔着痒处，固当相视而笑，莫逆于心也。”（《全集》书信之二，第276页）

又复馆师邓汪琼信，言对儿辈之督教：“儿辈幸侍名师，追陪几杖，寒门之福，鄙怀深用自慰。大儿纪泽不能常作制艺，实因天分钝拙，难施斤斧，或借朴学、赋论及不争寒士得失等语以自文，则名为高古，适形浅陋，求阁下有以训饬而砭示之。此后仍须按三八课，半作制艺，半作赋论，仍求先生严加督责，不少放松。二儿纪鸿仰蒙时雨之化，甚有长进，敬求哲匠不改绳墨，再教三年，俾《通鉴》得以讲毕，制艺粗有规矩，则嘉惠于寒门者，实非浅鲜。舍侄辈年轻质鲁，求先生于每次讲书，呼之敬听，将来一知半解，皆出仁人之赐。”（《全集》书信之二，第279页）

十月二十一日(11月15日) 致吴廷栋信中,言治军之道及官场“人情”败事:“近年军中阅历有年,益知天下事当于大处着眼、小处下手。陆氏但称先立乎其大者,若不辅以朱子铢积寸累工夫,则下梢全无把握,故国藩治军,摒去一切高深神奇之说,专就粗浅纤悉处致力,虽坐是不克大有功效,然为钝拙计,则犹守约之方也。所最难者,近日调兵拨饷、察吏选将,皆以应酬人情之道行之,不问事势之缓急、谕旨之宽严,苟无人情,百求罔应,即举劾赏罚,无人情则虽大贤莫荐,有人情则虽巨愆亦释,故贼焰虽已渐衰,而人心殊未厌乱。每独居深念,憾不得与阁下促膝密语,一摅积愆。”(《全集》书信之二,第281页)

十月二十三日(11月17日) 日记中记:“申刻,九弟来久谈。决意告归,余不以为然,而弟志甚坚,亦不复阻之矣。”(《全集》日记之一,第480页)

十月二十四日(11月18日) 由巴河(属湖北)拔营启程赴皖。(《全集》奏稿之二,第403页)

是日 日记中记:“陈金鳌专丁自常德送信来,言桃源有方逢运者,四年被虏,现在贼中封为祝天豫,带兵四千在枞阳,现已拿获其母,拟即招抚。派哨官彭大光带勇目刘松枝前来。刘松枝即在枞阳见过方逢运改名方学凯者也。余令哨官带刘松枝及方学凯之母、舅、叔父同赴厚庵军营,办理招抚事宜。”(《全集》日记之一,第480页)

十月二十六日(11月20日) 复李榕信中,以“取人为善、与人为善”嘱之:“前曾语阁下以‘取人为善、与人为善’,阁下默记,近数日内取诸人者若干事、与人者若干事?大抵取诸人者当在小处、实处,与人者当在大处、空处。号手悠扬可听,亲兵驱使愈喜,或亦取诸人者乎?抑亦独得于心者乎?以后望将取诸人者何事、与人者何事,随时开一清单见示,每月汇总帐销算一次,或即卜氏所云‘日知’‘月无忘’者乎!”(《全集》书信之二,第285—286页)

十月二十七日(11月21日) 复毛鸿宾信中谓:“来示‘功名之际,雅量包容’等语,谨当刻骨,匪仅佩韦。近日军事平平,无功可状,奚名之云。古人木雁之喻,或亦藏拙之道乎?”(《全集》书信之二,第287页)

十月二十八日(11月22日) 复李榕信中谓:“骄气、惰气等语,却不宜与人说及,此等默察之而默救之可耳。凡与诸将语,理不宜深,令不宜烦,愈易愈简愈妙也。不特与诸将语为然,即吾辈治心、治身,理亦不可太多,知亦不可不(太)杂,切身日日用得着的不过一两句,所谓守约也。”(《全集》书信之二,第287页)

十一月初一日(11月24日) 日记中记:“夜,与表弟彭毓橘谈带兵之道,‘勤、恕、廉、明’四字,缺一不可。”(《全集》日记之一,第482页)

十一月初二日(11月25日) 复杨载福、彭玉麟信中,言及韦志俊事:“韦逆投诚,本难深信,据称派古、刘二酋下攻芜湖,中途生变,情节颇为支离。至献池城、送家属为质之说,渠既自食前言,又变此计,池之得失,何关紧要,乃其穷蹙遁词,仍欲占据一州之地以观望耳。将来我军东下,池州不难攻取,所难者独芜湖也。鄙意韦逆于咸丰五年重陷武昌,抗踞二年,其罪极大,若果能取芜湖以自赎,尚可宽其一死。今该逆不能践前言,则我宜严绝之,不必责令保守池州。盖责以保守土地,是已许其降矣。许其降而不为之出奏,则无以示信;若为之出奏,则彼得借口以霸占池州之土,鱼肉池州之民,是庇一元恶大憨而无益于军事,有损于民生也,殊属不值。鄙见如此,未知当否?若阁下业已允许,或目前暂为羁縻,不绝其投诚之望,亦是一法。二者尚祈商酌施行。”(《全集》书信之二,第291页)

是日 日记中记“松”字及十个“三”字诀:“夜思近日之失,由于心太弦紧,无舒和之意。以后作人,当得一‘松’字诀。是夜,睡味甚适,亦略得‘松’字意味。日来,每思吾身,能于十‘三’字者用功,尚不失晚年进境。十‘三’字者,谓三经、三史、三子、三集、三实、三忌、三薄、三知、三乐、三寡也。三经、三史、三子、三集、三实,余在京师,尝以匾其室。在江南,曾刻印章矣。三忌者,即谓天道忌巧,天道忌盈,天道忌贰也。三薄者,幸灾乐祸,一薄德也;逆天亿数,二薄德也;臆断皂白,三薄德也。三知者,《论语》末章,所谓‘知命、知礼、知言’也。三乐者,即九月二十一日所记读书声出金石,一乐也;宏奖人才,诱人日进,二乐也;勤劳而后憩息,三乐也。三寡者,寡言养气,寡视养神,寡欲养精。十‘三’字者,时时省察,其犹失之东隅,收之桑榆者乎?”(《全集》日记之一,第482页)

十一月初三日(11月26日) 抵湖北黄梅,“小驻八日”。(《全集》奏稿之二,第403页)

是日 日记中附记安徽望江、宿松和湖北黄梅的“设局”(当为筹集军饷)情况,望江、宿松两县各设五局,黄梅县设七局,皆记其具体地点及相关情况。(《全集》日记之一,第483页)

十一月初四日(11月27日) 复左宗棠信中,再言韦志俊事,又及招抚方学凯:“韦志俊为贼中著名巨目,咸丰五、六两年重陷武汉,楚军几为所蔽,其罪浮于李兆寿、张澹等,鄙意不欲招抚。厚、雪听其甘言,业经允许。韦逆言十三、四发兵攻芜湖,立功自赎,被古、赖二贼中道易志,自相叛杀云云,情词支离,厚庵犹欲卒抚之,恐终不足恃。方学凯则本系裹胁,无大权势,自可设法招抚,已专缄请厚庵妥办此事矣。”(《全集》书信之二,第293页)并言及分兵图皖事:“四路分兵之说,始于湖北委员伍继勋绘图贴说,以英、霍、商、固

合为一路,润公将其图分绘送敝处,弟乃参末议。道北一路,宜判为两也。多、鲍围攻太湖将近一年,功在垂成,势难遽撤而北行。其为我师由南路进,四眼狗必由北路大围包抄,待变症既现,然后以希庵起而应之者,润帅议也。润与希名为两路,实同出英、霍。弟……抵黄梅,稍察地势,再定进止。”(《全集》书信之二,第293—294页)

是日 日记中记:“早醒。思圣人有所言,有所不言。积善余庆,其所言者也;万事由命不由人,其所不言者也。礼、乐、政、刑、仁、义、忠、信,其所言者也;虚无、清静、无为、自化,其所不言者也。吾人当以不言者为体,以所言者为用;以不言者存诸心,以所言者勉诸身,以庄子之道自怡,以荀子之道自克,其庶为闻道之君子乎!”(《全集》日记之一,第483—484页)

十一月初五日(11月28日) 日记中附记黄梅县田税征收:“黄梅县,每十亩为一石田,约收毛谷二十挑,晒干,过风车,不过一石五斗,其斗即粮道之制斛也。今年时价,不过值钱九百文耳。每十亩约科地丁正银六钱、七钱不等,派局费约三百余文。”(《全集》日记之一,第484页)

十一月初七日(11月30日) 胡林翼致信中有谓:“林翼实无补于军政、军储。一年以来,负愿实深,而中心不可有贰,恶其无恒心而多反复也。即遵前训,谨守不敢忘,惟虚怀引领,以盼金陵、安庆之奏功而已。”(《胡集》,第2册,第385页)

十一月初八日(12月1日) 就参将余际昌禀到防天堂布置情形等事作批,教以战守之法:“据禀已悉。贼若往援太湖,天堂乃其必争之地。贼乘锐气而来,利于速战。该将兵力单薄,若赴衙前迎以击之,以我之单,迎贼之锐,恐难得手。不如深沟高垒,坚壁不出,使贼之锐气不得遽逞,待其饥疲惰归,而后击之。进不必过骤,追不必过远,一二次小胜后,然后变化从心,屈伸如意,此以少御多之一法也。”(《全集》批牍,第132页)

是日 日记中记:“细参相人之法:神完气足,眉耸鼻正,足重腰长,处处相称。此四语者,贵相也,贤才相也。若四句相反则不足取矣。”(《全集》日记之一,第486页)

十一月十三日(12月6日) 抵安徽宿松,扎营东北门外。(《全集》奏稿之二,第403页)

是日 日记中记:“日内精神疲倦,癖疾大作,自腰以下几无完肤。”又记:“夜作《毕金科碑文》毕。”(《全集》日记之一,第487页)毕金科,字应侯,云南林远人,咸丰四年,随副将王国才赴湖北军营,曾从塔齐布,咸丰七年年正月间死于攻景德镇之战中,仅25岁。该碑文又题作《毕君殉难碑记》,述其生平,彰其“骁勇”。(见《全集》诗文,第158—160页)

十一月十五日(12月8日) 加片致袁甲三信中,述不能出援淮北之由,并询胜保部将:“尊处之事,弟与润帅二人刻刻不忘,思少效辅车之助;但湘勇不惯面食,不耐劳苦,又思恋家乡,常常告假,若调赴淮北,水土不服,土心不愿,实属迁地弗良。外间但知湘勇之长,弟与润帅则并深知湘勇之短。廷旨令筹出一军绕赴淮北,目下竟无以仰答明诏,即无以护助左右,愧悚之至。胜帅所部,究有良将几人?便中求开示一二为禱。”(《全集》书信之二,第302页)

是日 胡林翼致信中,言以多隆阿总统前敌:

事权不一,兵家所忌。七年、八年以前,多、鲍有都公主之,故能战。今年鲍已实为总兵,多已实为副都统,一请省亲,一言伤发,情状不和,已可想见。古来将帅不和,事权不一,以众致败者,不仅九节度相州一役。林翼曾奏言,兵事喜一而恶二三;江忠烈曾奏以兵事少用提、镇。多礼堂之为人,意忌情深,伎心尤胜。然临阵机智过人,且是天子之使,以副都统奉旨总统前敌,再四以“权分势均”为言,不可不专腴委任,将鲍、唐总归其节制调遣,否则太湖今年之兵事,必有决裂不可收拾之状。克己以待人,屈我以伸人,惟林翼当为其忍,为其难,非如此,则事必不济。如因此而鲍请退,则留其兵与多。(《胡集》,第2册,第394页)

十一月十六日(12月9日) 复胡林翼信中言及:“闻有以取利多而民怨、参劾多而官诤告者,非不当自省,但不宜以郁蓄心中耳。吾辈所慎之又慎者,只在‘用人’二字上,此外竟无可着力之处。古人云:‘吾辈若从流俗毁誉上讨消息,必至站脚不牢。’待平日短处亦只是在毁誉上讨消息,近则思在用人当否上讨消息耳。”(《全集》书信之二,第305页)

十一月十七日(12月10日) 日记中记:“中丞(按:指胡林翼)近日调度纷纷不定,余颇虑之。计惟守之以定,不为群言所摇惑耳。”(《全集》日记之一,第488页)

十一月十九日(12月12日) 复胡林翼信中,议图皖军事:“太湖万五千人一旦全行撤动,待觉不甚妥洽。纵使敝部分七千人围太湖,仅能扎西南一路,其东北、正北三面城贼仍可分出,与援贼夹击多、鲍之军,况敝处实无统领,难以前往耶! 兢兢之愚,尚乞鉴亮。大抵能战,虽失算亦胜;不能战,虽胜算亦失。御援贼于太湖城外,虽若失算,然使能战而捷,则转为胜算矣;御援贼于潜山,虽若胜算,然使不能战而败,则转为失算矣。平日千言万语、千算万计,而得失仍只争临阵须臾之顷。公以为御贼潜山,必操万全之算,愚见亦

未敢尽信也。”(《全集》书信之二,第309—310页)

十一月二十日(12月13日) 就何应祺禀陈“管见五条”作批:

据陈各条,颇为切中机要。萧道现留广西,一时未能来皖,且该道统带五千人,亦不能再统多营。目下本部万人,自宜亟定统带。该令(按:指何应祺)既有所见,仰就现在诸营官中开折密保,当面呈递。冲锋陷阵,军中必不可少,诚能拔出勇敢者,自足以救流弊,特恐所拔非人,不足示劝。各营哨兵勇内,如有勇敢出众,为该令所深知者,亦可面呈密折,听候酌核。

临敌交锋,刀矛尤为利器。南方矛法,素少师传,故湘勇多不善使矛,此实历年大病。然本部堂于三年夏间,曾赁天妃宫教鄂家矛法,闭门教习两月,亦未敢轻视此事。各营现亦日操长矛,二次禀中所称“窃嗤腹诽”云云,似尚无此气习。该令如能觅得教师,本部堂不惜重价雇募,以挽颓弱。

至进取自有机宜,岂可一味持重,俟统带得人,机会可乘,即行进兵。

军火一项,武穴分局存积甚多,江调取,数日可到,或尚不至误事。

该令返躬察己,长短自知。果不爱钱,又能推贤让能,忍气任怨,待人以诚,爱才如命,则良将良吏,一身可兼,何业之不成哉!但期勉践斯言,持之以静,贞之以恒,实所厚望。(《全集》批牍,第132—133页)

十一月二十三日(12月16日) 复莫友芝(字子偲,号邵亭,贵州独山人,道光举人)信中有谓:“自丁未年瞻近光仪,忽忽十载……侧闻阁下与郑君息影穷山,搜讨遗经,六合之奇,揽之于一掬;千秋之业,信之于寸心。每览尊集及子尹兄所著书,窃幸并世幽人,已有绝学;西南儒宗,殆无他属,钦企不可言喻!”又言及为写《太公墓表》事:“承命作《太公墓表》,学殖浅薄,本不足揄扬盛德;又以戎马仓皇,多窘拘之况,少闲适之味,姑为纪述一二,以答雅属,伏希鸿裁改正,不胜至愿。”(《全集》书信之二,第314页)所谓《太公墓表》,系于昨日写毕,又称《莫犹人墓表》(见《全集》日记之一,第489页),“诗文”中作《翰林院庶吉士遵义府学教授莫君墓表》,表主为友芝先父与俦(犹人为其字),表文述其家世,彰其德行、文业。(见《全集》诗文,第319—321页)

又在致郭嵩焘信中,告属下、戚好等相关情况:“(己处)所部湘勇六千、他县兵勇三千,俱尚可用,特无善战者统之出仗,不敢以当大敌。萧浚川留广西,张凯章留郴州,顷奉旨暂不调回。比闻萧君以广西无饷,已拔营来鄂,不知确否。九舍弟以家事归去,正月可来。季弟带千人隶润帅麾下,驻扎英山。

申夫派营务处，又自带四百人，早夜勤求，和辑诸将，好帮手也。少荃放延建邵道，尚在敝幕，俟次青、意城二人中有一来者，渠乃入闾履任。作梅十九日到营，朋游尚不寂寞。惟雨三殉节定远，漱六又以九月三日物故，霞仙以十月十三日丁外艰。戚好之间，频闻噩耗，恻不可为怀。漱六有志著述，百不一酬，较之芝房尤可悯念。”（《全集》书信之二，第315页）

十一月二十七日（12月20日）复左宗棠信中言及韦志俊事：“韦志浚投诚，并无两端之见。雪琴及邓翼升、李成谋、李朝斌等皆与相见。所难者，渠带有万八千人、马匹千余，器械甚精，洋枪甚多，聚而不散，终恐为李兆寿之续；且目下由渠发米，人一斤四两，开春以后，即无以赡之。杨、彭欲咨请张筱浦发饷，未必即应。厚庵不敢出奏，职此之故。”（《全集》书信之二，第320页）

十一月二十八日（12月21日）复彭玉麟信中，言韦志俊投诚事：“韦志浚真心投诚，江之南岸可省兵力，惟人数至一万八千之多，与胜帅所招之李世忠规模略同，每月口粮极少亦须四万两。张筱翁与皖南道自顾不遑，恐未必能筹此款；即使府县到任征收钱粮，而上有建德杨辅清股匪，下有青阳杨雄清股匪，其江滨大通一镇，又有红单船在彼抽厘，计可以取钱之地甚少，地方官亦无可如何。无以养之，则终将以抢掠为生，故仆屡次复信，皆重在散去党羽，仅留数百人，盖实以难于豢养之故。厚庵之迟疑不奏，亦以人多难养之故。和帅、张帅能奏更妙，恐亦嫌其人多不敢奏。张殿臣初降，仅带其党六百人来，至今妥叶。李世忠带万九千人，终难放心。仆素性拘谨，厚庵亦谨饬之士，此事不能不慎，阁下以为何如？”（《全集》书信之二，第324页）

同日 日记中记：“申甫在此鬯谈，言渠文笔所以不甚鬯者，为在己之禁令太多，难于下笔耳。余劝其破除禁令，一以条畅为主。凡办事者先贵敷陈朗畅也。”（《全集》日记之一，第491页）

十一月二十九日（12月22日）为余际昌禀其营“在槎水啜剿击援贼获胜”事作批：“该将（按：指余际昌）布置严密，衔枚疾趋，奋勇攻击，用兵可谓神速。凡贼来扑营，须静守以待其饥懈；我去击贼，须猛进以乘其惊扰。熟于此法，则识力坚定，神明莫测矣。贼情狡诈，此后必添大股来援。该将惟慎之又慎，勿骄勿馁，勉成大功。慰甚，盼甚！”（《全集》批牍，第133页）

是日 复胡林翼信中，条列图皖用兵之见，与胡辩论、商酌：

一、旬日纷纷所争者，只太湖之弛围与不弛围为第一关键。自多公飞虎各营移扎新仓，太湖之城围业已弛矣。有弛之实，而犹不居弛之名，展转设法以求合围，兵愈单、地愈散，大可虑也。在西之营，闻每日派队在外守护粮路。如蒋扎北路，而浮桥以东之四营则大可虑；唐扎南路，而新移宝

塔下之三营则大可虑。陈逆援贼一至，不独鲍军腹背受敌，即蒋、唐之营太散，亦难保万全也。鄙意业已弛围，则不如索性大弛：将鲍营移扎西面，居震字夏秋旧垒之内；蒋营仍扎北路；将桥东四营收拢，聚于桥西；不收亦可。唐营仍扎南路，稍增宝塔之营，以通多公之气，如此似尚妥叶，盖均之弛也。今日之鲍、唐、蒋三军不动，是名不弛而实弛也。阁下前令鲍军扎潜山，是弛东路而进也。待今欲鲍军扎西垒，是东路弛而退也。弛围而进，则气较锐；弛围而退，则气弱而势较稳，湖北上游必可无患。祈钧裁。

一、多公马队利于游击，其石牌业经精选四营守之，此时可不必更矣。以马队上援太湖，下顾石牌，似可纵横如意。若云御援贼于潜山，则必胜；御之于太湖、新仓，则难胜，此待之所不知也。即其与公城中称所部四千余人围扎太湖云云，待亦虑其不能合围耳。其云震、训两营围守太城，四面合围，绰有余力云云，似亦不确。

一、余、丁九营在天堂，既得地利，又得人和，似可无虞。观余屡报布置情形及丁前寄公之缄，俱有把握。鄙意太湖四军，只宜自顾，不必兼顾天堂也。我公至英山，有本部及金守各营，又可调曾道七营合扎一处，万一单薄，尚可调蒋军合扎一处。如天堂余、丁万全，固属大妙；即余、丁稍有疏失，公部步队万余、马队千人，亦必可操胜算，但不宜兼顾商、固一路耳。

一、敝部前所恃者萧、张二公，现在俱不能来，如夜行失烛，寸心郁郁。十七日尊缄欲拨七千人专合太湖之围，待虑围此大城，无一统领，万不放心，未敢允许。十九日尊缄令拨四千人会围太湖，亦以围城各军无统，且不以迎击潜山为然，亦未允从。连日细察敝军士气，实觉难当巨寇，若贼来宿松，待亲督率守御，尚可支柱；若鲍、唐在太湖之西力战数日，此间派队前往援应，尚可一战；此外均难深恃，殊深焦灼，伏希原谅。

以上四条是否有一二可采？公之卓裁，意在迎击援贼，生擒逆狗，一面打狗，一面围城，兼营并举；待之拙见，以为狗不易擒，但求击退，城不易破，但求全军。前年在意生寺、在童司牌，去年在麻城、在花凉亭，皆击退陈逆大股，而固无恙也。

公意在击贼于潜山，而以太湖为后继之师；待意在击贼于太湖，而以宿松为后继之师。公意师出潜山，可以兼顾天堂，而仍不弛太湖之围；鄙意师出潜山，不能兼顾天堂，太湖之围，与其实弛而名不弛，不如一竟弛之，与其弛西，不如弛东。待意未免涉于私，公意亦实不甚稳，伏乞酌择施行。（《全集》书信之二，第326—328页）

十一月三十日(12月23日) 又拟就复胡林翼信稿,有“此信与申夫商定后未发”之注,但亦可见其真实意见。有谓:“二十九日复书后,思太湖之事,竟夕不寐,此事关系极大,兹再将鄙见条陈于左”(《全集》书信之二,第328—329页):

一、吾二人所争者,以弛围不弛围为最要。所贵乎合围者,断接济也,绝文报也。吾之濠墙密布,城贼不便出队也。前此太湖合围之时,东北隅鲍、蒋二军交界之际,尚缺六七里,可进接济,可通文报,可出大队。西北蒋、唐二军交界之际,尚缺五六里,可进接济,可通文报,可出大队。近来宝塔下飞虎二营撤去,缺处更宽矣。于贼毫无所损,徒使官兵营单而势散,吾故曰实弛围而名不弛围,所以不肯从尊说者,此为关键。

一、敝军若进扎太湖,必须国藩亲率全军同去;纵不全去,亦不过留一二千人在宿松守粮台而已。围城乃极大极难之事,岂可掉以轻心!若真正合围,开掘长濠,贼必致死于我。一援击退,必再援;再援击退,必三援。自须通筹始终,求一长策,岂可侥幸于一战成功,谓援贼既退,城贼亦败耶?前此武昌之围,九江之围,瑞州、吉安之围,其要在长濠,其妙亦在水师。今太湖一城,我无长濠、水师,而援贼更多,愿公勿以其为县城而忽之!若不求合围,但求全军,鲍公移扎西路,敝军协拨数千人赴太,帮扎帮打,尚是稳着。若一面合围,一面击援,终是险着,侍不敢附和。

一、侍若果率全军赴太湖,则围城之事,侍主之;击援之事,多公主之。但鲍镇一军仍须扎城下,只可派六成击援,不可移扎他处。(《全集》书信之二,第329页)

十二月初二日(12月25日) 复吴敏树信,论说文事:

筱泉前寄示尊书,以弟所作《欧阳生集序》中称引并世文家,妄将大名胪于诸君子之次,见谓不伦。李耳与韩非同传,诚为失当,然赞末一语曰“而老子深远矣”,子长胸中固非全无泾渭。今之属辞连类,或亦同科。至姚惜抱氏虽不可遽语于“古之作者”,尊兄至比之吕居仁,则亦未为明允。惜抱于刘才甫不无阿私,而辨文章之源流,识古书之正伪,亦实有突过归、方之处。尊兄鄙其宗派之说,而并抹杀其笃古之功,揆之事理,宁可谓乎?至尊緘有曰:“果以宗桐城为派,则侍郎之心殊未必然。”斯实搔着痒处。往在京师,雅不欲混入梅郎中之后尘,私怪阁下幽人贞介,何必追逐名誉,不自闷惜。昔睹酸蔑之面,今知君子之心。吾乡富人畏为命

案所污累,至靡钱五百千摘除其名。尊兄畏拙文将来援为案据,何不捐输巨资,摘除大名,亦一法也。

见示诗文诸作,质雅劲健,不盗袭前人字句,良可诵爱。中如《书西铭讲义后》,鄙见约略相同。然此等处颇难于著文,虽以退之著论,日光玉洁,后贤犹不免有微辞。故仆尝称古文之道,无施不可,但不宜说理耳。送人序,退之为之最多且善,然仆意宇宙间乃不应有此一种文体。后世生日有寿序、迁官有贺序、上梁有序、字号有序,皆此体滥觞,至于不可究诘。昔年作《书归熙甫文集后》,曾持此论,讥世人不能纠正退之之谬,而逐其波,而拾其沈,异时当就尊兄畅发斯旨。往岁见寄之书,似尚不逮今秋惠书暨复筱岑书之雅深。

国藩自癸丑以来,久荒文字,去岁及今兹作得十余首,都不称意,兹抄五六首奉呈教正。平生好雄奇瑰伟之文,近乃平浅,无可惊喜。一则精神耗竭,不克穷探幽险;一则军中卒卒,少闲适之味,惟希严绳而详究之。诗则八年不作,今岁仅作次韵七律十六首,不中尺度。尊兄诗骨劲拔,迥越时贤。姚惜抱氏谓诗文宜从声音证入,尝有取于大历及明七子之风。尊兄睥睨姚氏,亦颇参用其说否? (《全集》书信之二,第331—332页)

十二月初四日(12月27日) 日记中记:“已刻出外,查前帮十营所据壕沟,用竹竿量验,每营皆步行亲量,至酉刻归。”(《全集》日记之一,第493页)

十二月初八日(12月31日) 加片致吴坤修信中,嘱体恤百姓,禁除军中恶习:“阁下业已再出任事,则须抖擞精神,焕发志气,将从前屈抑郁积,一概置之度外。用兵既久,民间厌苦,吾辈宜格外体恤。凡兵勇与百姓交涉者,总宜伸民气而抑兵勇,所以感召天和者在此,即所以要获名誉者亦在此,望阁下实心行之,幸勿视为老生常谈也。至于战胜攻取,虽无把握,若守之必固,则可以人力操其权。下游各军,气息较重,阁下所带尚多楚人,望禁除洋烟、赌博二事,久之声实并茂,必可卓然自立。”(《全集》书信之二,第339页)

是日 日记中记:“夜不甚寐。思孔子所谓‘下学上达’,‘达’字中必自有一种洞彻无疑意味,即苏子瞻晚年意思深远,随处自得,亦必有脱离尘垢、卓然自立之趣。吾困知勉行,久无所得,年已五十,胸襟意识,犹未免为庸俗之人,可愧也已。”(《全集》日记之一,第494页)

十二月初九日(1860年1月1日) 复胡林翼信中,论说军事调度、部署:“公自谦愚虑无当,以待观近来调度,实妥叶不可及。前日三缄,调拨亦自有精思,特于诸将人情似尚有体察未尽之处。狗贼若于今冬来援,胜负之数

诚不敢必；若明春来援，则萧军已到，希公亦或可来，大局总可无碍。霍山求兵甚切，我公热肠，必不忍翊置不顾，然以军势论之，尊处万不宜深入。前此余际昌深入稍早，已有伸缩不能自由之患，公断不可再深入也。军无后继，是古来一大忌。去年三河败后，已觉无以善后，无以为继。厥后多、鲍花凉亭之捷，有大勋亦有天幸。今此四路之中，不能不常存一后继之想。愿公率所部舒、金、曾、吴等军坚驻英山左近，勿复轻进。公处兵力既厚，营垒既坚，余、丁处有急，固就近驰援。”（《全集》书信之二，第340页）

是日 日记中记：“中饭后申夫又来久谈，言京中名士习气，浮而不实，客气用事。”（《全集》日记之一，第494页）

十二月初十日（1月2日） 日记中记父母茔地改葬事：“与牧云鬯谈家事。沅弟改葬先考妣，本系买定夏家之地，而临开穴时，乃反在洪家地面。洪家之索重资，有由来矣。大抵吉地乃造物所最闾惜，不容以丝毫诈力与于其间。世之因地脉而获福荫者，其先必系贫贱之家，无心得之，至富贵成名之后，有心谋地，则难于获福矣。吾新友中，如长塘葛氏阮富后则谋地，金兰常氏既贵后而谋地，邵阳魏默深既成名后而谋地，将两代改葬扬州，皆未见有福荫，盖皆不免以诈力与其间。造物忌巧，有心谋之则不应也。”（《全集》日记之一，第494—495页）

十二月十一日（1月3日） 日记中记：“夜不甚成寐。因思天下事，一一责报，则必有大失所望之时。佛氏因果之说，不尽可信。有有因必有果，亦有有因而无果者。忆苏子瞻诗云：‘治生不求富，读书不求官。譬如饮不醉，陶然有余欢。’吾更为添数句云：‘治生不求富，读书不求官。修德不求报，为文不求传。譬如饮不醉，陶然有余欢。中含不尽意，欲辨已忘言。’”（《全集》日记之一，第495页）

十二月十六日（1月8日） 致李续宜信中，就胡林翼于“上月十七日檄饬鲍、唐、蒋三军，概归多都护统领”，说相关将领为此不平，自己也不以为然，列可虑者五端：“连日雨雪，泥深数尺，鲍营新移，墙濠难修，前御大股援贼，后逼太湖城贼，多公相隔二十里外，难遽救应，一可虑也；太湖城贼万人，能战者约六千，唐公仅三千四百人，且多新立之营，岂能遏此城贼？万一突出，西至黄梅，北至蕲州，皆仅数十里，既入鄂境，必至黄州，一府有贼，处处惊惶，即城贼不远出，但在环城二三十里滋扰，则口粮、子药俱难运送，二可虑也；多公伎而盈满，观其举动，于左季公所谓‘宜静、宜整、宜无示之以形’三者，恰与相反，三可虑也；润帅新调舒公及逸亭、幹臣马步万人进扎霍山，距舒城仅九十里，去英山润帅老营则二百七十里，深入太猛，后路太空，其余际昌等天堂一军，贼若分枝扑犯，则无兵可以拨援，四可虑也；敝军现扎宿松，本可为后继之

师,无如人数近万,无一统领,如散钱委地,中有新募四千人,尤不可恃,万一前敌稍有疏失,敝军竟不足资补救,五可虑也。”要李氏“星夜前来,预为补救之地”。(《全集》书信之二,第349—350页)

是日 日记中记:“点河溪营兵勇名,共兵三百四十六人,勇二百人。镇溪兵劳而愚,辰州兵明而滑,乾州河溪兵二百及勇二百,尚可用也。”(《全集》日记之一,第496页)

十二月十七日(1月9日) 致左宗棠信中,言局势军情,请催萧启江(浚川)前来:“此间近日气机,殊不甚好。太湖合围;余际昌驻天堂,拊潜山之背;润帅与弟俱入皖境,此数者声势颇大,皆所以怠我而怒寇,致四眼狗以全力来援。今冬明春,必有大恶战,而我师能战之将仅多、鲍二人。此外,唐、蒋、余、吴、金诸公皆恐难当大敌。润帅办事悉愜人意,此次推多公为总统,人心有不甚帖服者。敝军无一统将,如散钱委地,尤可深虑。兹特专札飞调浚川前来,如浚兄尚未起行,即求阁下催促。”(《全集》书信之二,第351页)

十二月二十日(1月12日) 复吴廷栋信中有谓:“前臧所称大处着眼,小处下手,阁下推广其义,引朱子所谓真正大英雄须从临深履薄做出,暨浩然之气,盖敛然于规矩准绳、不敢走作之中。鄙人浅陋,何足语此。惟阅历日久,险艰备尝,觉心目中所规画以为高远者,毕竟手之所持、足之所践,何尝做得到三四分。即如本年正月十一奏请操练土马队,募南勇骑北马,期佐黑龙江兵力之所不及,今满一载,而尚未成军,奏操一千,而今仅三百,即此可见心志所规,实不克践。推之齐家、治身、读书之道,何一不然?故弟近不课功效之多寡,但课每日之勤惰。来示企望鄙人于将来者,即以此语卜之,自揣此后更无可望,但当守一‘勤’字,以终吾身而已。至于千羊之裘,非一腋可成;大厦之倾,非一木可支。今人心日非,吏治日坏,军兴十年,而内外臣工惕厉悔祸者,殆不多见,纵有大力匡持,尚恐澜狂莫挽,况如弟之碌碌乎?”(《全集》书信之二,第354页)

是日 日记中记:“是日,前帮十营进扎太湖,黎明拔营,申刻到。”(《全集》日记之一,第497页)

十二月二十二日(1月14日) 胡林翼致信中有“连日得分兵喜报,巨跃三百,幕中之客无不钦感,如龙马上山,舞蹈欢喜”之言。(《胡集》,第2册,第432页)

十二月二十三日(1月15日) 致李榕信中,就其与朱品隆(云崖)统“前帮十营”作嘱:“顷接朱云崖稟,请派统领以归节制而一事权,因派朱与阁下统前帮十营,伏祈谦敬自持,以虚受人,至恳!至嘱!军事有骄气、惰气,皆败气也。孔子之‘临事而惧’,则绝骄之源;‘好谋而成’,则绝惰之源。平日无时不

谋，无事不谋，自无惰时矣。外间或言阁下好笼罩人，己所不知者，以言话人使言之，人言未毕，则又以己意承接而引申之，好以聪明绌人而不以至诚待人云云。国藩久闻此语，未便遽进箴规，今既受统领重任，务祈绌己之聪明，贬己之智术，凡军中大小事件，殷殷请教于朱云崖，处处出于至诚，则人皆感悦而告之以善矣。”（《全集》书信之二，第357页）

是日 日记中记：“接朱品隆禀，知二十二日开仗，前敌先大胜，而后小挫，湘营伤亡颇多，因批令六千人主守而不主战。又札派朱与李申夫为统领，朱管战守，李管禀报。”（《全集》日记之一，第498页）

十二月二十六日（1月18日） 日记中记：“是夜，天黑暗异常，愁云惨淡。念前敌鲍军最居险地，为之悬悬。”（《全集》日记之一，第498页）

十二月二十八日（1月20日） 日记中记：“戌刻接鲍镇军信，知前敌十分危急，因复信言（明年）正月初三、四当派队前往救应，嘱其静守数日，坚壁不战。”（《全集》日记之一，第499页）

十二月三十日（1月22日） 日记中记：“夜闻鲍超军被贼大围包裹，焦急之至。”（《全集》日记之一，第499页）

该年末 《湘军志》中如此述说此际曾、胡谋议和胡氏决断以及军事情势：

安徽寇知官军名将锐意东下，则大惧，安庆寇帅自出城乞援。陈玉成合捻寇号十余万，势张甚。都兴阿养疾荆州。多隆阿新贵重，诸将不乐出其下。李续宜称母疾留湘乡，曾国藩弟国荃新克景德，至黄州，留之领军，不可，亦南归，鲍超复求去，而多隆阿称疾，唐训方等陈说军事各殊异。林翼忧之，废寝食，内计诸将独多隆阿沈毅，权宜出于一，欲下檄，令围攻军悉受其节制。曾国藩惧军事遂决裂，力言其不可。或又言天堂军孤县，宜移屯。林翼、国藩一日一书相谋议，久之不决。与书多隆阿，多隆阿辄不报。林翼曰：“兵事喜一而恶二三，屈我以申人，今日是也。天堂拊潜、太背，天险不可弃，今地利已得，破贼必矣。”径上奏，以所统军悉统于多隆阿。李续宜未至，亦名隶之，以风示鲍超，诸军大惊。曾国藩得其咨文，忧疑屡日。多隆阿既为统帅，遂撤太湖围，檄鲍超屯小池，当前敌，移蒋凝学军为超后援，已屯新仓，更在南。国藩、林翼危之，业已听多隆阿，乃遂增兵。寇循潜山西、太湖东，傍山三十里，连营百数。丙辰，遂攻鲍超营。丁巳（按：十二月二十二日），多隆阿率凝学攻寇营以救超，大战，伤亡七百余，破寇垒十三。己未（按：二十四日），寇分番攻超。裨将苏文彪、段福壁守营，炮丸中床几，至傍壁食以避炮丸六日夜。国藩

尽发宿松屯兵九千人以围太湖，撤太湖围军唐训方三千人援小池。林翼益调麻城防兵，以千人益新仓，以二千五百人合围太湖。国藩、林翼又合兵二千人防罗溪，埤官军后。甲子(按：二十九日)，多隆阿自督军，护鲍超运道。乙丑晦，多隆阿以己军入鲍超左军屯，令苏廷彪军出休，诸军裹创扶伤，勇气百倍。(该书第39—40页)

是年 重订陆军《营制》，包括《一营之制》《营官亲兵之制》《一哨之制》《长夫之制》《薪水口粮之制》《小口粮及恤赏之制》《外省招勇仿照楚军薪粮之制》《帐棚之制》《统领之制》等项；又核定《马队营制》；定《营规》，包括“招募之规二条”“日夜常课之规七条”“扎营之规八条”“行路之规三条”“禁扰民之规”“禁洋烟等事之规七条”“稽查之规五条”等。(详见《全集》诗文，第401—410页)

咸丰十年(庚申 1860) 50岁

英、法分别派额尔金、葛罗为特使率军扩大侵华。

咸丰帝一行出逃热河。

英法联军攻陷北京，圆明园被毁。

清方分别与英、法、俄签订《北京条约》，第二次鸦片战争结束。

清朝设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

正月初三日(1月25日) 复胡林翼信中，言及“韦志浚投诚事，侍不甚以为然，若能减至二三千人，或尚无后患；责之立功，则疲癯之余，未必有效”。(《全集》书信之二，第369页)

正月初四日(1月26日) 致国潢、国荃弟信中言及：“纪泽儿所论八分不合古义。至欲来营省觐，余亦思一见。沅弟来时可带纪泽来，展谒一次，住营一月，专人送归。”“季弟在界牌石一切平安，余日日与之通信。”(《全集》家书之一，第462—463页)

正月初五日(1月27日) 复胡林翼信中言及军事布置：“以余、金为坚立营垒致贼而不致于贼之师，以唐道为帮鲍、蒋顾老营防抄后之师，以多、鲍、蒋三军为进剿之师，三者各有专职，各足自立，不必约期会战。如彼此开仗恰值同日，则天缘凑泊，幸也；若不值同日，亦自无碍。不约期则各进各程，自进自止，毫无牵挂，约期则你靠我，我靠你，彼此牵挂，反恐误事。”(《全集》书信之二，第372页)

是日 日记中记：“日内，系恋小池弭军情，寸心悬悬，不得少宁，行坐均若不安，盖心血积亏而关系亦至重大也。”(《全集》日记之二，第6页)

正月初六日(1月28日) 致鲍超信中分析敌情，教以方策：“闻四眼狗性情轻躁，不能耐久，我军宜以坚忍胜之。四眼狗纠集捻匪而来，捻匪向来不服长毛约束，其交可暂而不可久。此时贵军但求稳固，不求奇功。如能坚持半月二旬外，必破贼矣。”(《全集》书信之二，第372页)

是日 日记中记：“日内，因前敌事急，心绪无片刻之暇，未能看书，并不

能清厘报销册等件。二更倦甚,几不能说话。”(《全集》日记之二,第6页)

正月初八日(1月30日) 日记中记:“心绪不安,悬念前敌事,至为切切。夜,与作梅畅论《易图》及风水之说,又论天下之理,惟易简乃可行,极为契合。是夜,彻夜不眠。寸心微有郁积,总由中无所得,下学而不克上达,故世俗之见,尚不免胶扰于怀来耳。”(《全集》日记之二,第7页)

正月初九日(1月31日) 复郭崑焘信中,转告郭嵩焘被僧格林沁奏参等消息:“本日得胡润帅信内抄军机处寄件,云仙亲家为僧邸所劾,略云:十二月初七日僧邸折:‘郭嵩焘于已往之事,概不访查,又不与抚臣见面,遽委绅士设局抽厘,不顺輿情,酿成聚众之案,实属草率专擅,请交部议处,回京听候部议。’十五日:‘郭嵩焘、文煜报武定之利津、海丰,沂州之日照,较文登、海阳等邑贸易尤繁,崇恩含糊隐匿,不一据实上闻,未知其命意之所在,请交部议处。’又:‘痞匪滋事,竟殴局绅,臣嵩焘未能预防,请将臣交部议处。’久不得云公消息,想尊府亦悬念之至,特以奉告。”(《全集》书信之二,第379页)

正月十四日(2月5日) 复胡林翼信中强调“稳”字:“山内一军,其妙无穷;脑后一针,百病皆除。但此后仍当以稳字为主,不可过求速效。”(《全集》书信之二,第386页)

是日 致国潢、国荃弟信中,告以自己及朋辈情况:“余自去腊下半月夜常不寐。胡帅与我相距二百六十里,每日通信一二次不等,除初派鲍军扎小池,余意见不合力争数次外,其余事事相合。季弟在太湖亦日日通信。癖疾比去冬略好,惟目光眇昏,日甚一日。云仙出使山东,竟被僧王参劾,闻部议降级留任,尚无大碍,今春必南旋矣。”(《全集》家书之一,第463—464页)

同日 日记中记:“是夜,睡略成寐,五更醒。念此身无论处何境遇,而‘敬、恕、勤’等字无片刻可弛。苟能守此数字,则无人不自得,又何必斤斤计较得君与不得君、气谊孤与不孤哉!”(《全集》日记之二,第8页)

正月十五日(2月6日) 与官文、胡林翼会衔(官文主稿),奏陈“皖逆纠合捻匪,悉众上犯,楚军分路剿办,大获胜仗情形”,所涉为上年十二月下旬战事,具体陈述战况后,言称:“此次陈四眼狗纠合龚捻,号称十余万,踞潜援太,悉众上犯,尤为狡悍异常。我军以少克众,实由将士齐心用命,得以奋力击退,关系东征大局良非浅鲜。而皖地贼势蔓延,剿办殊非易事。现仍谆飭各军慎密戒备,相机进取。”(《全集》奏稿之二,第404—405页)

又附片报明向曾国藩军营增调骑兵情形:“除已拨往新到西丹二百名外”,又自湖北官兵营伍中“选择善骑精兵共三百名”,“拣派各该营千、把、外、额十一弁管带”,已“由粮台发给军装器械,配齐火药等项”,“飭令驰赴宿松曾国藩军营听候调遣”。(《全集》奏稿之二,第406页)

是日 致胡林翼信中,议“急战”“缓战”二策:“此间议者,有急战、缓战二策,请陈左右,择一而行之:一、急战策。山外山内各军逐日进攻,使贼腹背受敌,应接不暇。太湖官军亦出队攻城,使城贼不敢悉出以赴前敌。一、缓战策。山外四军但积粮固垒为自守计,山内诸军步步逼扎,却不寻贼开仗。太湖四面高山,仅西南一口出水,于此口筑坝,长不过里许,高不过四丈。久不过一月,则积水三丈,全城皆淹没矣。二月以后城贼、援贼必日夜求与我战,我却固守,偏不与之战。此策果行,援贼纵不大破,城贼必无漏网。右二策,鄙意目下急战五日,用前策;过五日而援贼不退,即用后策。可否?敬求详示。”(《全集》书信之二,第387页)

又复毛鸿宾信,有谓:“润帅驻扎英山,虽相隔二百六十里,而呼吸相通,意见相合,足慰绮注。袁午帅自权兵符,甚为得手。临淮关业经克复,凤阳、怀远亦可即克。发捻交集此间,下游逆党较少。韦志浚投诚后,池州又被杨贼攻陷。韦逆败残之余,不能有为。”(《全集》书信之二,第388页)

正月十七日(2月8日) 批管带护军喻吉三参将禀:“该将官阶日大,责任日重,须常记‘勤恕廉明’四字。勤以治事,恕以待人,廉以服众,明以应务。四字兼全,可为名将,可为好官,不论文武大小,到处皆行得通。‘勤’‘恕’‘廉’三字,皆可勉强做得到,惟‘明’字甚不易学,必凡事精细考究,多看、多做、多问、多想,然后渐做成个‘明’字。故求明之诀,仍不外从‘勤’字下工夫。该参将立志成名,四字中又惟‘勤’字最要紧也。勉之勉之!无忘无忘!”(《全集》批牍,第135页)

正月十八日(2月9日) 日记中记:“酉刻与陈作梅至营外鬯谈,言安得一二好友,胸襟旷达、萧然自得者,与之相处,砭吾之短;其次,则博学能文、精通诂训者,亦可助益于我。”(《全集》日记之二,第9页)

正月十九日(2月10日) 叔父曾骥云去世。(《全集》家书之一,第467页)

正月二十二日(2月13日) 批朱品隆副将禀报近日军情,言及多隆阿:“多公之贤,余已深知之矣。自去腊尾至今年正月十三四,几无日不亲至鲍营,其马队及精选营,几无日不出队,以此知其待人之厚。又于宿松城中多部下受伤者询问,以此知其得士之心。”(《全集》批牍,第136页)

是日 日记中记:“是日早,闻余际昌军十九小挫之信,竟日不怡。又因昨接家信,闻叔父病重,连占四书卦,皆不甚吉,心为悬悬。”(《全集》日记之二,第11页)

正月二十四日(2月15日) 批李榕禀信尾中言及:“攻城极无把握,朴勇者紧逼城根,往往被火药烧伤;浮华者并未近城,自欺欺人,徒伤朴者,故余

不肯为者。”(《全集》书信之二,第405页)

是日 致国潢、国荃弟信中有谓:“沅弟信中有分关田单,一一读悉。我于家中毫无补益而得此厚产,亦惟学早三爹频称‘多多谢’而已。余敬澄弟八杯酒,曰:劳苦最多,好心好报。又敬沅弟八杯酒,曰:才大心细,家之功臣。都要吃个满斟硬刮。祖考妣改葬事竟能于去冬办到,何其神速也!”(《全集》家书之一,第464页)

正月二十五日(2月16日) 与官文、胡林翼会衔(官文主稿),奏报“粤捻逆匪大股西犯,征皖各营现均调集于潜山、太湖,山内山外并力夹击,大获胜仗情形”。所涉为上年十二月以来战事,具体陈述战况后,言称:“此次逆首陈玉成啸聚庐州,定远、舒城、桐城、庐江、三河、浦口、六合各路之贼陆续麇至,急援太湖,亦实以梗阻楚军。仰赖天威,士卒用命,山外一军已知山内之军剿贼得手,订期夹攻,大破援贼。现仍谆饬各军,慎密戒备,相机进取。”(《全集》奏稿之二,第407—409页)

又附片奏请“饬催陕西、山西、四川、浙江、江西各省赶紧按月协济”军饷。(《全集》奏稿之二,第410页)

是日 复多隆阿信中,言及“四眼狗长技有二:一则善于日暮收队时杀回马枪;一则播散谣言,诱人攻他,他得反客为主”,“狗贼两计,弟向日已闻之,然闻其杀回马枪耳,此次乃必于日暮时始逞其计。但闻其好截扎官军后路,逼官军寻他开仗,令官军为客他常为主耳。此次则不能截官军之后路,而反置彼之后路于不顾,岂果另有他长哉?鄙意狗贼之计,仍不过诱官军攻他之坚垒,攻他之山险,他为主而我为客。”(《全集》书信之二,第410—411页)

正月二十六日(2月17日) 日记中记:“惦念前敌战事,徘徊庭中,刻不能宁。”(《全集》日记之二,第11—12页)

正月二十七日(2月18日) 复胡林翼信中,言及新近之捷:“二十五之捷,杀悍贼实为不少,故二十六日之大捷,不甚费力。闻昨日大火炎炎,极为壮观。狗党之资粮、衣物、军火,一炬焦土,颇足一快。闻金陵之江浦、九洲洲皆已克复,希庵、浚川皆将北来,意者皖事其果可图乎!”(《全集》书信之二,第416页)

又在复李如菴信中,言及军务相关情况:“弟自客秋由江入鄂,征蜀之役易而图皖,冬月与胡润帅分道东下,润帅驻英山,弟驻宿松。腊月中旬,逆首四眼狗陈玉成率粤匪、捻匪十余万上犯我军,多都统、鲍总镇等御之于小池驿。前敌凡万八千人,又围太湖城者万人,从潜山以拊贼背者万人,兵力颇厚,尚不逮贼之半。幸二十五、六日两次大胜,踏贼营六十余座,克复太湖,凶锋大挫,皖事或尚可图。”(《全集》书信之二,第415页)

正月二十八日(2月19日) 复胡林翼信中谓：“公治事太多，肝气之王，由于心血之亏，无以养之也。忆六年侍在江西，与人语及侍恚气之多，座客或曰：‘胡帅五年亦恚气不少。’侍戏引韩文应之曰：‘尧舜之恚气也(暂)，大禹之恚气也久。’其时侍已以神禹自况，今则更久矣！公闻之，为一解颐否？”(《全集》书信之二，第417页)

是日 日记中记：“写家信，专人送归，言援贼已破，太湖克复，沅弟可不必遽行回营，宜在家，待三月廿八日将祖父母坟拨正后，四月再行来营，盖一则以叔父病尚未愈，一则弟移新屋，宜粗立纪纲也。”(《全集》日记之二，第12页)

正月三十日(2月21日) 复官文信，要官文主稿出奏：“月余以来，多、鲍二公功最伟，劳最多，可称双绝。而唐、蒋、金、朱诸君亦皆竭尽心力，共奏肤功。敝部会剿小池之七营，围攻太湖之各营，拟即将原禀录咨尊处，请阁下主稿，掣衔汇奏。”(《全集》书信之二，第418页)

又在加片致李瑞章信中告前线胜况：“逆酋四眼狗陈玉成纠集粤、捻八九万人来援太湖，自腊中旬至今，猖獗殊甚。敝部合之胡中丞各军，亦四万余人。正月二十五日小胜，二十六日获大胜仗，踏平贼垒八十余座，枪炮、骡马抢夺极多，太湖、潜山两城，先后克复。陈逆为皖北最悍之贼，经此大创，皖事或尚可图。”(《全集》书信之二，第419页)

二月初二日(2月23日) 日记中记：“是日撤何镜海委，将湘后右营委李宝贤带，因闻何营务不整饬也。”(《全集》日记之二，第13页)

二月初三日(2月24日) 日记中记：“又接季弟信，因闻叔父病重，思告假归去。”(《全集》日记之二，第13页)

二月初五日(2月26日) 致郭嵩焘信中，言去腊以来军事：“此间军事，自去腊中旬四眼狗带悍贼七八万上援太湖，多、鲍诸公御之于小池驿。二十二日之役，我军死伤千四百余人，贼之大创，三倍于我。二十七、八、九等日及正月初八、九、十等日，鲍军四面被围，文报不通。幸润帅调万人自山内潜出，攻贼之背，敝处亦拨十余营进围太湖，拨七营赴前敌助剿。二十五、六两日连获大胜，踏平贼垒七十余座，太湖、潜山两城相继克复，贼之枪炮、子药遗弃殆尽。狗逆数年以来，所向无不如意，此次之创，实得未曾有也。目下多公请假养伤，鲍公请假省亲，希庵与舍弟沅甫未来，浚川一军，官、骆诸帅奏令入蜀，朝廷亦倚渠军以弭蜀乱，不克乘狗逆踉跄之际，进规安庆、庐州，颇为失策。事会所值，疾徐有不克自主者，所从来久矣。”(《全集》书信之二，第423页)

二月初六日(2月27日) 奏请因目疾请假，谓“臣于正月初间，肝气作痛，目疾复发。顷得家信，臣叔曾骥云病故，涕泣之余，眼光益蒙。合无吁恳

天恩,赏假四十日,仍在营次调理。所部各营,可飭令先赴前敌会剿。”(《全集》奏稿之二,第414页)本月二十九日上谕允准。(《全集》奏稿之二,第415页)

二月初七日(2月28日) 与官文、胡林翼会衔(官文主稿),奏报“楚军征皖,大破援贼十数万,踏毁贼垒百余座,贼棚、贼馆数百处,克复太湖城池”。所陈战事,主要在正月下旬。所涉清方参战军队,有多隆阿、鲍超、唐训方等部“太湖、潜山山外各军”,金国琛、余际昌、丁华先等部“潜山山内各军”,主要是“会剿夹击”;太湖围师则由朱品隆、李榕统带管理的曾国藩所部,其于正月二十六日攻陷太湖县城。奏称是役为“军兴数年以来仅见之大战”。并为“立功”和“捐躯”的员弁请奖、请恤。(《全集》奏稿之二,第415—421页)

是日 复胡林翼信中,条议军事部署:

一、四路之兵,初议侍占一路,公处抚一路、湘一路,多、鲍一路。自萧、张不来,而侍处不足成一路矣。自余、吴分散,希庵未至,而抚、湘两路并为一路矣。此四路变为两之说也。惟鲍公添至六千人,又操练马队,实足独当一面,与多公分道扬镳,又可分为三路,止须酌拨几营与多,酌拨几营与鲍耳。

一、敝处各营,除遣屈守平江营仍回湖口,张子衡二营因病撤散外,尚存九千余人,兵力非不厚,奈乏统将。以情以势,本可令云崖与蒋合为一。外间议蒋战则取巧,败则议过,此间各营颇不愿归其节制。专令朱、李赴安庆,侍又不放心也,只好待沅甫还营,多、鲍假满,再议所向。

一、舍季洪弟既已受事,自不宜遽行回籍。今既已具禀,应候批遵行。沅甫舍弟定于葬叔后来营,约在闰三月。(《全集》书信之二,第427页)

同日 日记中记:“黎明起,因初闻叔讣,不出查墙。饭后移寓城内公馆,予备成服行礼各事……季欲告假回家,余嘱其来宿松灵前行礼。”(《全集》日记之二,第14页)

二月初十日(3月2日) 与官文、胡林翼会衔奏报,“征皖之兵”继“克太湖县城”之后,又于正月二十八日“克复潜山县城,夺获枪炮、刀矛万余件,米粮万余石”。(《全集》奏稿之二,第423—424页)

是日 日记中记:“夜与春霆久谈,又与季弟鬯谈。季言归家,必待沅甫来,将湘、恒两营交与沅,而后成行;若不归家,则仍管带二营,不改常度云云。余甚跼之。”(《全集》日记之二,第15页)

二月十六日(3月6日) 日记中记:“午正写对联数首,内送澄弟一首云:‘俭以养廉,誉洽乡党;直而能忍,庆流子孙。’送沅弟一首云:‘入孝出忠,光大门第;亲师取友,教育后昆。’”(《全集》日记之二,第16页)

二月十七日(3月9日) 日记中记:“题跋各书,寄赠九弟。上半日题六部:三苏《文集》六十四册;岳刻《五经》五十册;《元白长庆集》十六册;《蔡端明集》八册;和板《礼记注疏》廿四册;汪刻《公羊》六册。下半日题三部:《渭南文集》十二册;《金石萃编》六十四册;《行水金鉴》三十六册。一一包封,交盛四送归。”(《全集》日记之二,第16—17页)

二月十九日(3月11日) 加片致张曜孙信中谓:“顷闻泾县、旌德、太平、绩溪、宁国相继不守,徽州紧急,浙江亦为之震动。”(《全集》书信之二,第436页)

是日 日记中记:“是日雨大异常,公馆黑暗,至不能作字,因抄古文,将姚选《类纂》中‘奏议’一类细看一遍。夜将《文选·哀诔》各篇细看一过,倦甚。”(《全集》日记之二,第17页)

二月二十一日(3月13日) 日记中记:“与马征麟谈。马之业师陈雪楼,名世镛,乙未进士,曾任甘肃知县,著有《周易廓》及《求志居诗集》、古文。马读书颇有渊源,曾著《三立明辨》,谓立德、立功、立言三者,各纂集诸书,自为条例。又有马寿华,号小坡;马复震,号星楷,皆桐城人,在此投效,志趣亦不卑近。”(《全集》日记之二,第17—18页)

二月二十二日(3月14日) 日记中记:“夜接九弟信,言及修昭忠祠并东皋书院事。”(《全集》日记之二,第18页)

二月二十四日(3月16日) 日记中记:“是日,接罗淡村信,言浙江情形极危急,自广德州失守后,安吉、孝丰、四安等处皆失,杭、湖两郡危如累卵。读之焦灼之至。又接翁药房信,言凤阳虽克,而清江浦失守,颍州亦失守云。日来天气阴暗,霾噎不开,寒气特重,与腊月无异,气象殊为可虞。”(《全集》日记之二,第18页)

二月二十五日(3月17日) 复胡林翼信中有谓:“皖南失六城,浙西失三城,江北失清江浦、颍州府,公岂尚未尽闻耶?”(《全集》书信之二,第441页)

二月二十七日(3月19日) 太平军攻陷浙江省城杭州,巡抚罗遵殿(安徽宿松人,号澹村,国藩文中或作“淡村”“淡翁”)、布政使王友瑞等多名官员死之。及三月初,该城复为清军夺下。(《全集》日记之二,第23页;《湘军记》,第159—160页)

二月二十八日(3月20日) 日记中记:“看本营操长矛,以辰州营第一,副中哨次之,正中哨又次之,乾州又次之,河溪又次之,镇溪最下,矛子长者丈

五六不等,令改作一丈三四尺,午刻毕。”(《全集》日记之二,第19页)

二月二十九日(3月21日) 日记中记:“与申夫鬯谈,约三时之久,论作文宜通小学、训诂,又论军务须从日用眠食上下手。”(《全集》日记之二,第19页)

三月初一日(3月22日) 日记中记:“是日狂风如吼,严寒风雪,气象阴森惨淡。午刻接罗中丞咨文,知贼已由武康而进,去省城仅数十里,闻之焦愤。是夜得探报,现守安庆者为伪受天义叶芸来、格天福陈时安、贡天福向仕才,同伪启天安张潮爵、延天福施永通、欣天福侯叔钱等。守桐城者为伪纵天义吴汝孝、浩天安刘抡林、宣天福张任才。由宁国入浙者为伪忠王李寿(秀)成、伪辅王某、伪侍王某等。其四眼狗则现在舒城至安庆。城内现存米五万三千余担、煤一万八千余担,各馆私贮之米、煤尚不在内云。”(《全集》日记之二,第20页)

三月初二日(3月23日) 日记中记:“目蒙殊甚,此心大不安贴,营营扰扰,无乐天知命之意,自愧自恨。”(《全集》日记之二,第20页)

三月初三日(3月24日) 复胡林翼信中条议军事:

一、浙江之事,二、三两月可大分晓。淡公二十三日咨,贼踪去省城仅四五十里,果直逼城,则已十日矣。省城之能守与否。断非此间援师所能为力。吾辈所最关切者,土则杭城根本也,入则淡公君子也。若此半月间杭城无恙,信息稍舒,然后谋所以援之之法。若杭城有大变,则东南局势迥殊,又当从长计较。

一、侍目疾常发,精力日疲,部下无一统将,兵亦太少。倚傍台旆,尚可藏拙,他处实无能为役。外省情形,督抚之外,另有客帅,则司道猜嫌,州县侮慢,以是为逢迎本帅之资,颇不易处。应否赴浙,尚求希庵与我公代为裁酌。

一、萧翰庆须在安庆经理韦部事宜,不能赴鄂亲招训勇,尚求阁下缄托义渠代萧经理。

一、阅揆帅信,郑事尚未决裂,可喜可慰。庄严尚能守正,揆帅亦轩爽坦白,鄂事或尚可支。公于吏事不宜放松,风气之所系,与兵事息息相关也。

一、希庵“远剿近守”之说最精,大约一、二路远剿,三、四路近守也。侍昨批宋国永禀,亦颇相似,想已录报尊处。(《全集》书信之二,第451页)

是日 清方夺回杭州。(《全集》日记之二,第25页)

三月初四日(3月25日) 致国潢、国荃弟信中,议叔父丧祭、丧仪:“叔父大人之丧,余拟作墓志,日内尚未成,俟下次带回。兹先带回祭幛二十四个、挽联九付、绸彩三匹。外银贰百两,备出殡时犒赏夫役之用。京城士大夫家丧事出殡:在城,则用六十四人大舆,或三十二人;出城则换小扛。叔父出殡,初出时须用六十四人舆,走一半里换蛇车可也,祈酌之。”(《全集》家书之一,第472页)

是日 日记中记:“寄银二百两,为叔父出殡犒赏夫役之费,又祭帐二十四个,挽匾三个,挽联九副。其外幛十九个,留于营中零用。又寄银百两、幛一个,送江岷樵之太夫人,由瞿遵训送郭意城转交。”(《全集》日记之二,第21页)

三月初七日(3月28日) 日记中记:“进兵大局,希庵之意,以余部下围安庆,多都护部下围桐城,希部暂扎青草壩,为两路援应之师。本日函商胡帅矣。”(《全集》日记之二,第21—22页)

三月初十日(3月31日) 日记中记:“酉刻接金衢严道胡泽需、衢州知府江允康羽檄,知浙省二月十九日被围,只有浙东可通接济云云。”(《全集》日记之二,第22页)

三月十一日(4月1日) 日记中记:“早,大风,各营棚皆吹倒。饭后大雪,午刻雪转甚,至酉刻雪止……雪霏入室,遍处皆湿。”(《全集》日记之二,第22页)

三月十四日(4月4日) 批李榕禀信,言援浙与否之缘由:“昨日得张筱浦副宪咨来奏稿,浙江似已失守。鄙意浙江未失,则援浙为重,以其膏腴也,苏州、金陵之后路也,京漕之所出也;浙江既失,则安庆为重,以其为武昌、九江之门户也。水师得此城,则有所依附以为根本也,以绝金陵贼粮之源,以杀江淮各贼犄角之势也。是目下我军仍以进攻安庆、分捣桐城为上策。所以迟疑不决者,怀、桐两支围兵,青草壩一支援应兵,商固、英霍两支防守兵,五支均不可少。若于此五支之中,分出一二支去援江浙,则全局皆变。大股援贼来,怀、桐两支皆站不住。与其待站不住而退,不如此时不轻进之为愈也。候商之胡帅裁夺。”(《全集》书信之二,第459页)

三月十五日(4月5日) 日记中论及古文:“是日酉刻,偶思古文之道与骈体相通。由徐、庾而进于任、沈,由任、沈而进于潘、陆,由潘、陆而进于左思,由左思而进于班、张,由班、张而进于卿云,韩退之之文比卿云更高一格。解学韩文,即可窥六经之闾奥矣。”(《全集》日记之二,第24页)

三月十七日(4月7日) 日记中论及“文章之道”:“吾尝取姚姬传先生

之说,文章之道,分阳刚之美、阴柔之美二种。大抵阳刚者,气势浩瀚;阴柔者,韵味深美。浩瀚者,喷薄出之;深美者,吞吐而出之。就吾所分十一类言之,论著类、词赋类宜喷薄;序跋类宜吞吐;奏议类、哀祭类宜喷薄;诏令类、书牒类宜吞吐;传志类、叙记类宜喷薄;典志类、杂记类宜吞吐。其一类中微有区别者,如哀祭类虽宜喷薄,而祭郊社祖宗则宜吞吐,诏令类虽宜吞吐,而檄文则宜喷薄,书牒类虽宜吞吐,而论事则宜喷薄。此外各类,皆可以是意推之。”(《全集》日记之二,第24—25页)

三月十八日(4月8日) 日记中记:“中饭后陈大力来,与之言襟怀贵宏大,世俗之功名得失须看得略平淡些。”(《全集》日记之二,第25页)

三月十九日(4月9日) 致李续宜信中,议及军事形势,嘱用心人才:“近闻江浦、浦口克复,六合亦已合围,金陵即日可下。果尔,则皖江两岸与江西、湖南之贼皆成流寇。办流寇之法,城守以困之,游兵以击之,二者不可偏废。此后湖北、江西两省用兵,须分别守城之师、游击之师。湖北北岸如汉、黄、德三府城,梅、蕲、麻等县城,应守之城六七处,江西应守之城更多二三处。惟江西各城二千人即可守一处,湖北各城有须三千四千者。防守之统领已属难得,游击之统领尤为可遇而不可求。阁下静能生明,专在人材上用心,犹为费力少而收效多,何如?”(《全集》书信之二,第464页)

三月二十一日(4月11日) 加片致官文信中,言及胡林翼及自己病况:“胡宫保自闻杭城被围之信,愁病交侵,寝食俱废;加以蜀事日坏,尤用焦灼。既非所以为养身之道,即处事亦间有思虑过当之处,必须离营择一静处调养,庶心血不过亏损。国藩目疾如故,写字不过三行,即须停笔少息,亦苦不能静摄也。”(《全集》书信之二,第466页)

三月二十二日(4月12日) 批李榕禀信,教以马队“行法”:“马队私设,公款分摊,是一良法,请即试行。派人买草料,每日分散各哨勇,阁下去年所定,亦一良法也。至今总未行得出。立法不难,行法为难。以后总求实行之,且常常行之。请从公摊及发料二事始。应事接物时,须从人情物理中之极粗极浅处着眼,莫从深处细处看。”(《全集》书信之二,第467页)

三月二十五日(4月15日) 日记中记:“云南宝宁方玉润友石著有《运筹神机》,凡十九册,分四略:曰战略,曰守略,曰智略,曰艺略。又有《鸿蒙室文钞》二册、《诗钞》四册,求余鉴定,送来已两月矣。本日来索题跋,因为粗阅一过。中饭后为题二百余字,归之。”(《全集》日记之二,第27页)

三月二十六日(4月16日) 日记中记:“早出,巡视营墙,观吉字中营拔营赴石牌,立马数节字营队伍,仅二百五十二人。令巡捕戈什哈数之,均相符合。”(《全集》日记之二,第27页)

三月二十七日(4月17日) 日记中记：“是日，因节字营勇闹事，杀一人，枷二人。因一人买帽子，讹夺店子之帽，又打店家之眼，又纠众人县署打破轿子，打伤县官也。近日节字营名声甚坏，俟九弟到，当商换营官。”又记：“申刻，思作字之法，绵绵如蚕之吐丝，穆穆如玉之成璧。夜思读书之道，以胡氏之科条论之，则经义当分小学、理学、词章、典礼四门；治事当分吏治、军务、食货、地理四门。”(《全集》日记之二，第28页)

三月二十八日(4月18日) 加片致袁甲三信中有谓：“雄师近日所克，皆南北要害关键。皖省糜烂八年，民不聊生。今得阁下总持全局，而胡、翁、张诸公皆大君子，才略又足以济之，揆之天理人事，皖省当大有转机。惟冀长淮不再梗塞，淮北盐课日旺，厘税日增，俾雄师不忧缺饷，则大幸也。”(《全集》书信之二，第474页)

三月二十九日(4月19日) 日记中记：“酉正，郭舜民来，述其兄雨三亲家于九年六月十八日定远城陷时被贼所执，二十一日遇害。有一素识之蕪水勇目周涟，于廿二夜将尸首负出，廿四日至明光地方。官兵张得胜镇军出队迎出，二十五日在明光棺殓，现在权厝盱眙，将往扶柩云云。”(《全集》日记之二，第28页)

闰三月初三日(4月23日) 加片致袁甲三信中，询问相关事宜：“捻目宫瞎子，前阅奏牍，业已伏诛。比闻道路之言，有传其实尚未死者，想不可信。又闻自大旆抵临淮后，捻势大衰，荡平之期不远云云。究竟张、宫、孙三起，现在何起人马较多，气势较悍？三起之外，小股尚有若干？均祈示悉。又此间有传四眼狗已死者云。今春小池驹之战，系一李姓假充狗贼。尊处如有见闻，亦祈详示。”(《全集》书信之二，第486页)

闰三月初四日(4月24日) 致国潢弟、国荃弟信中，嘱以养身之法：“澄弟之病日好，大慰大慰。此后总以戒酒为第一义。起早亦养身之法，且系保家之道，从来起早之人，无不寿高者。吾近有二事效法祖父，一曰起早，二曰勤洗脚，似于身体大有裨益。望澄弟于戒酒之外，添此二事。”(《全集》家书之一，第476页)

又有谕纪泽信，嘱以谨守“八字”治家之法：“昔吾祖星冈公最讲求治家之法，第一起早，第二打扫洁净，第三诚修祭祀，第四善待亲族邻里。凡亲族邻里来家，无不恭敬款接，有急必周济之，有讼必排解之，有喜必庆贺之，有疾必问，有丧必吊。此四事之外，于读书、种菜等事尤为刻刻留心，故余近写家信，常常提及书、蔬、鱼、猪四端者，盖祖父相传之家法也。尔现读书无暇，此八事，纵不能一一亲自经理，而不可不识得此意，请朱运四先生细心经理，八者缺一不可。其诚修祭祀一端，则必须尔母随时留心。凡器皿第一等好者留作

祭祀之用,饮食第一等好者亦备祭祀之需。凡人家不讲究祭祀,纵然兴旺,亦不久长。至要至要。”(《全集》家书之一,第476—477页)

闰三月初五日(4月25日) 复李续宜信中,言及浙江巡抚罗遵殿死事:“罗少村奉其庶母、二弟于三十日抵武穴,寄居石架生先生宅内。其母与其第二姐系二十七日自尽,少村所知也。淡村先生闻系自缢,少村尚不知,张蓀(筱)翁之信云然。”(《全集》书信之二,第490页)

闰三月初六日(4月26日) 复胡林翼信中,言及唐训方所统训营:“训营三千人,论行军之机势,则以会攻枞阳为妥;论就饷之方便,则以饬赴河南为妥,然皆为北边无事言之也。今捻势西趋,正阳、确山有警,则无论有饷可就与否,自应迅赴河南,一以应胜帅之求,一以防鄂北之边。唐协和于北路情形极熟,亦甚相宜,请尊处缄商揆帅,一面札唐协和接统,或至九江、湖口等处迎接交代。敝处缄复张筱翁,一面迅饬萧守带训营归来也。其韦志俊三千人,且待归至东流再看。如果饬剿枞阳,即请分别咨札。”又答应为胡林翼在乡设“箴言书院”写《记》:“办理书院,取‘箴言’二字,不忘先训,甚妥甚妥。用书院字则大方,用学塾字则谦恭,二者皆可用,学舍字则不必矣。老伯(按:指胡林翼父胡达源)盛德,钦式有年,当遵命作《记》一首,以志景仰之素。”(《全集》书信之二,第491页)

闰三月十一日(5月1日) 批营官彭毓橘禀:“勤字为人生第一要义,无论居家、居官、行军,皆以勤字为本。黎明早起,勤字中一端也。”(《全集》批牍,第137页)

是日 日记中记:“日内因眼蒙,不敢多看书。天气甚长,申刻以后,但在室内徘徊。酉正趺坐。念天下之稍有才智者,必思有所表见以自旌异于人,好胜者此也,好名者亦此也。同当兵勇,则思于兵勇中翹然而出其类;同当长夫,则思于长夫中翹然而出其类;同当将官,则思于将官中翹然而出其类;同为主帅,则思于众帅中翹然而出其类。虽才智有大小深浅之不同,其不知足、不安分,则一也。能打破此一庸俗共有之识见,而后可与言道。”(《全集》日记之二,第32页)

闰三月十二日(5月2日) 朝命刘长佑为广西巡抚(原为该省布政使)。(《职年表》,第2册,第1703页)

是日 接郭崑焘信,其中有谓:“闻帐下仅留九峰之六百人相随,似未免过单。大帅驻军之处至少亦须一二千人,非特自卫而已,所以壮声势,昭慎重也。愚意吉字中营,必当置之左右,异时沅丈到营,便可使之总理营务,是乃两得之道,且于事甚有益也。昨见咏公来信言,季老将赴尊处,此实不可得之帮手,度必縻维之,以资赞助。渠颇有志于别将,然要不若处之幕府,为当其

才,不识尊意以谓何如?”(上海图书馆历史文献研究所编:《历史文献》第六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140页)

闰三月十三日(5月3日) 复郭崑焘信中,言及郭嵩焘南归事:“今日阅邸钞,筠公业已奏请回籍就医,奉旨允准矣。闻本有意南旋,因山东尚有余波未平,稍稍濡忍未决。得润帅劝归之书,遂尔浩然具疏,鄙意却嫌其太速。既已入直,即宜回翔一半年再行引退,庶山左之风波大定,而一身之进退有余。今如此毅然,恐又非了局。”又言及左宗棠归宿:“季公被润帅勾留,酣嬉淋漓,至今未来敝处。前此自领一队之说,余复信劝其不必添此蛇足,今亦作罢论矣。渠若能流连皖、楚之交,或在敝处,或在润、希、厚、雪诸处,均有大益,特恐归思易萌耳。”(《全集》书信之二,第498页)

闰三月十四日(5月4日) 日记中记给送家信人立时限和赏罚规矩:“写家信一封,派二人送归。定例十五日去,十五日回。准停住五日,每日加途费六十文。如迟到一日,棍责五十,两日责一百,以次递加。早到一日,赏钱一千,早二日,一千三百,亦以次递加。”(《全集》日记之二,第33页)

是日 为何桂珍作毕“殉难碑记”。(《全集》日记之二,第33页)碑主字丹畦,云南师宗人,道光甲午举人,戊戌进士。咸丰四年以道员从戎,历皖、鄂间,咸丰五年十一月初三日,在湖北英山为李昭寿(国藩文中为“李兆寿”)所杀,且“遗骸残毁”。“碑记”中述其生平大略,哀其获祸之烈。开篇即云:“呜呼!军兴十载,士大夫君子横死者多矣!独吾友何君丹畦,尤深痛不忍闻。自近古以来,未有行善获祸如是之烈者也。岂不悲哉!”(《全集》诗文,第160页)

闰三月十六日(5月6日) 太平军再次攻破江南大营。(《太平天国史事日志》上册,第673页)

是日 加片致何栻信,论及“自为之书”,托欲购书目:

承询及欲购书目,鄙人尝以谓四部之书,浩如渊海,而其中自为之书,有原之水,不过数十部耳。“经”则《十三经》是已,“史”则《二十四史》暨《通鉴》是已,“子”则《五子》暨管、晏、韩非、淮南、吕览等十余种是已,“集”则《汉魏六朝百三家》之外,唐宋以来二十余家而已。此外入子、集部之书,皆贗作也,皆剽袭也。入经、史部之书,皆类书也。不特《太平御览》《艺文类聚》等为类书,即《三通》亦类书也。《小学近思录》《衍义》《衍义补》,亦类书也。故尝谬论修《艺文志》《四库书目》者,当以古人自为之书,有原之川流,另行编列,别白而定一尊。其分门别类,杂纂古人成书者,别为一编,则荡除廓清而书之,可存者日少矣。

敝处现无多书,江西如有殿板初印《十三经》《二十四史》,无论或全部或零种,均乞代买。非初印者,则不必买。此外,嘉道以来所刻诸影宋本书,亦祈购觅,不惜重价。琐读清神,不安之至。(《全集》书信之二,第502—503页)

闰三月十八日(5月8日) 日记中记“八本”事:“是日,竟日雨不止。心事焦闷,口无津液,上焦火旺,因不复看书,即在室中徘徊。思凡事皆有至浅至要之道,不可须臾离者,因欲名其堂曰‘八本堂’。其目曰:读书以训诂为本,诗文以声调为本,事亲以欢心为本,养生以少恼怒为本,立身以不妄语为本,居家以不晏起为本,居官以不要钱为本,行军以不扰民为本。古人格言尽多,要之每事有第一义,必不可不竭力为之者。得之则如探骊得珠,失之则如舍本根而图枝叶。古人格言虽多,亦在乎吾人之慎择而已矣。”(《全集》日记之二,第34页)

闰三月二十日(5月10日) 日记中论古文之见:“中饭后阅韩、柳、欧书牍。古文中,惟书牍一门竟鲜佳者。八家中,韩公差胜,然亦非书简正宗。此外则竟无可采。诸葛武侯、王右军两公书翰,风神高远,最惬吾意。然患太少,且乏大篇,皆小简耳。”(《全集》日记之二,第35页)

闰三月二十一日(5月11日) 日记中记:“因思余所编《经史百家杂钞》,编成后,有文八百篇上下,未免太多,不足备简练揣摩之用。宜另钞小册,选文五十首钞之,朝夕讽诵,庶为守约之道。”(《全集》日记之二,第35页)

闰三月二十三日(5月13日) 日记中记改古文“八字诀”:“往年,余思古文有八字诀,曰雄、直、怪、丽、淡、远、茹、雅。近日茹字似有所得。而音响、节奏,须一‘和’字为主,因将‘淡’字改为‘和’字。”(《全集》日记之二,第36页)

闰三月二十七日(5月17日) 复张裕钊信中,告以前敌军情概况:“前敌各军,久应进兵,前以浙警,继以雨阻,未得遽赴。顷始分逼安庆、桐城两路,犹未能直薄城下。地大人众,都未能应弦赴节。读来示所称‘先事熟筹、乘机迅发’云云,为之愧赧。”又议读书、作文之事:

《援鹑堂笔记》粗阅一二卷,殊不惬意。凡读书笔记,贵于得间。戴东原谓阅百诗善看书,亦以其蹈瑕抵隙,能环攻古人之短也。近世如高邮王氏,凡读一书,于正文、注文一一求其至是,其疑者、非者,不敢苟同,以乱古人之真,而欺方寸之知。若专校异同,而某字某本作某,则谓之考异,谓之校对,不得与精核大义、参稽疑误者同日而语。今观援鹑堂所记《幽通》《思元》二赋,多云‘何云某字《后汉书》作某’,是义门校对之字,而

姜坞钞誉之也。间观它卷，亦多誉义门语而已，无所质正于其间。当时批写书眉，本不以为著述之事，后人概以编入笔记之内，殆非姜坞及惜抱之意。若得有识君子披沙简金，非无可采，然非大为淘汰，恐无益耳。

尊作古文，著句俱有筋骨，日进无疆，至为欣慰。辄就鄙见评鹭一二，以资互证。仆近亦作得文数首，都不称意。年老目眇，但思多读古书，以补昔日之阙。人事纷扰，不得如意，兹可惧耳。（《全集》书信之二，第518页）

是日 国荃弟至宿松大营。（《曾忠襄公批牍·年谱》，第530页）

闰三月二十九日（5月19日） 致国潢弟信中，言治家“八字诀”：“余与沅弟论治家之道，一切以星冈公为法，大约有八个字诀。其四字即上年所称书、蔬、鱼、猪也，又四字则曰早、扫、考、宝。早者，起早也；扫者，扫屋也；考者，祖先祭祀，敬奉显考、王考、曾祖考，言考而妣可该也；宝者，亲族邻里，时时周旋，贺喜吊丧，问疾济急，星冈公常曰人待人无价之宝也。星冈公生平于此数端最为认真，故余戏述为八字诀，曰书、蔬、鱼、猪、早、扫、考、宝也。此言虽涉谐谑，而拟即写屏上，以祝贤弟夫妇寿辰，使后世子孙知吾兄弟家教，亦知吾兄弟风趣也。”（《全集》家书之一，第480页）

闰三月三十日（5月20日） 复彭玉麟信中，言张芾举动之不妥，并议前敌军事：“张小浦自今年以来，举动不惬人意，所奏事件，前后矛盾。来函所指各端，鄙心亦不以为然。本日接渠咨，又以辅丞带训营三千援剿常州、镇江，而令韦志俊带所部回江滨，交厚庵调遣，此举尤不妥叶。不知辅丞已起程赴常否？曾有禀达阁下暨厚庵处否？苏州甫得安稳，而贼股直趋镇江，金陵大营又形吃紧。朱云崖等拟以八千人进扎集贤关内，而留三千人扎关外。九舍弟日昨来宿松，当即赴前敌也。”（《全集》书信之二，第522页）

闰三月 批朱品隆、李榕禀信尾，强调有“好师、好友、好榜样”的重要：“古来做好人的，并非生来就好，亦是好师、好友、好榜样，渐渐教劝，渐渐变化，不知不觉便走到顶好的路上去了。做好官的，也要好师、好友、好榜样；做名将的，也要好师、好友、好榜样；方易于渐染成器。倘若有坏师、坏友、坏榜样，亦不知不觉便走到顶坏的路上去了。该统领能时时规劝，交相策勉，便是极好榜样。甚慰甚慰。”（《全集》书信之二，第523页）

四月初一日（5月21日） 复胡林翼信中，就厘局闹事谓：“厘局闹事，吏治日非，应请公回驻黄州，为吾辈一谋饭碗。”（《全集》书信之二，第524页）

是日 为罗遵殿作挽联一首云：“孤军少外援，差同许远城中事；万马迎忠骨，新自岳王坟畔来。”（《全集》日记之二，第38页）

四月初二日(5月22日) 日记中记：“接张小浦信，金陵大营全军溃败。和春、张国梁退保镇江。大局决裂，深为可虞。因抄寄胡中丞。”(《全集》日记之二，第38页)

四月初三日(5月23日) 日记中记：“是日，闻季高说有孝子孝妇二人，因其家火起，舁其母灵柩于外。二人平日皆不以力着，妇尤柔弱，诚至则神应，一也；情急则智生，二也；势激则力劲如水之可以升山，矢之可以及远，三也。因是以推，则天下无不可为之事矣。”(《全集》日记之二，第38页)

四月初四日(5月24日) 谕纪泽信中，言对其“不放心者两事：一则举止不甚重厚，二则文气不甚圆适”，嘱以“以后举止留心一重字，行文留心一圆字”。(《全集》家书之一，第481页)

四月初五日(5月25日) 复胡林翼信中，商吊罗遵殿及为题主事，又言及左宗棠因兄病重欲归事：“昨遣人至罗宅送礼，似闻有十六日题主之说。季公因其世兄患病，有气促二字，焦灼之至。昨夕四更起作书，拟不俟台旆之至，即日先归。以雄杰胸襟，而儿女情长若此，应请公即日来宿松劝慰季老，与之同舟赴黄州。若罗宅能改期十二、三，则侍与公及季翁、次青同往可也。若不能改期，则或请公在宿多住几日，或公与季翁先往吊，侍后去题主亦可也。求驾速临，无迟为幸。”(《全集》书信之二，第526页)

又在复李续宜信中有谓：“金陵大营全数溃败，和、张退保镇江，大局决裂至此，不知何以善其后。”(《全集》书信之二，第526页)

四月初七日(5月27日) 复胡林翼信中，议用兵方案：“阁下之意，拟围一城，而此外皆作活兵，不作呆兵。季公之意，则并不围一城，概择便地以扎老营，而伺隙抽兵出而雕剿。鄙意谓两圣人之说皆是也，特雕剿须得好将，庶迟速远近，悉合机宜耳。目下先将都公带去之兵将派拨定局，然后可议此间以进为防，以雕剿为进之法。至阁下行藏，请来宿松面商。”(《全集》书信之二，第528页)

四月初八日(5月28日) 复李续宜信中，褒奖朱品隆(云岩)：“云岩打仗，能出则向前，入则殿后，此一端已有可为统领之质。又有血性而不忘本于不忘贤昆仲见之，有诚意而不扰民于太湖、石牌不肯派局夫见之，若加意培养磨炼，将来或可成大器也。此时若遽撤委，犹树木方长，而伐其枝叶，虽未必伤根，而将来重培则更难矣。”(《全集》书信之二，第529页)

四月十一日(5月31日) 浙江巡抚王有龄奏请“飭催曾国藩克日统师东下，会合闽楚各省所调之兵援苏保浙，以维大局”。(《全集》奏稿之二，第491页)

四月十三日(6月2日) 因四月初一日奉上谕，询问“曾国藩能否舍安

庆而东下”，令“酌度情形，相机办理，迅速奏闻”，遂复奏陈说不能舍安庆之由：“臣军共计一万数百人，现在图攻安庆；多隆阿一军，现攻桐城；李续宜一军，现驻青草塠，援应两路，均属吃紧之际。前奉寄谕，命臣等传旨令都兴阿酌带马、步队四五千人，驰赴江北。当经飞咨该将军，并咨商督臣官文、抚臣胡林翼悉心筹酌。计都兴阿之军，须从皖北各营中抽调，兵力已不能不分。此刻安庆贼势尚强，臣若尽撤以赴芜湖、宁国，则桐城之师不能独立。该逆若再乘机上犯楚疆，必将应接不暇。臣处自萧启江、张运兰拨赴楚、蜀后，不独将领无独当一面之才，且兵力亦太单薄，难当巨寇。目下贼势全趋常、苏，如常州不支，断非进攻芜湖一着之所能牵缀。此臣军不能舍安庆而趋芜湖之实情也。”又因有谕旨：“左宗棠熟悉湖南形势，战胜攻取，调度有方。目下贼氛甚炽，两湖亦所必欲甘心，应否令左宗棠仍在湖南本地襄办团练等事，抑或调赴该侍郎军营，俾得尽其所长，以收得人之效，并着曾国藩酌量办理。”遂于同折中奏谓：“查左宗棠刚明耐苦，晓畅兵机。当此需才孔亟之际，或飭令办理湖南团防，或简用藩臬等官，予以地方，俾得安心任事，必能感激图报，有裨时局。”（《全集》奏稿之二，第488页）四月二十日上谕：“左宗棠着以四品京堂候补，随同曾国藩襄办军务。”（《全集》奏稿之二，第490页）

又附片奏陈拟调张运兰前来，并言自己病况及当下将领情况：“臣目疾迄未痊愈，每作字一二行，即须闭目少停。闰三月中旬，肝气复痛一次。本拟奏请回京调理，因皖北甫经进兵，未敢制（掣）动大局。现在安庆各营，派记名总兵竹山协副将朱品隆、员外郎李榕为统领，臣弟曾国荃照料一切。宿松老营，派道员李元度综理营务。虽可勉力支持，而臣以病躯将事，又乏著名统将，殊不足以当大敌。上年臣奏调萧启江、张运兰两军，未蒙俞允。萧启江现在援蜀，势难调回。张运兰驻防郴州，现尚无贼。臣已飞咨湖南抚臣骆秉章，商调该军……以厚兵力。”（《全集》奏稿之二，第490页）

是日 到罗遵殿宅内为之点主。“罗淡村中丞，以乙未进士历官直隶、湖北、浙江等省，凡二十五年，家无一钱，旧屋数椽，极为狭隘。闻前后仅寄银三百两到家，其夫人终身未着皮袄，真当世第一清官，可敬也。”（《全集》日记之二，第41页）

同日 太平军攻陷苏州。（《全集》奏稿之二，第511页；日记之二，第43页）

四月十四日（6月3日） 致国潢弟信中，尤嘱“八字诀”中“早”字：“余此次出外两年，于往年未了之事概无甚愧悔，可东可西，可生可死，襟怀甚觉坦然，吾弟尽可放心。前述祖父之德，以书、蔬、鱼、猪、早、扫、考、宝八字教弟，若不能尽行，但能行一早字，则家中子弟有所取法，是厚望也。”（《全集》家书

之一,第483页)

四月十五日(6月4日) 复吴廷栋信中,评方宗诚《俟命录》之得失,并请代为物色一二朴诚之士:

《俟命录》在胡官保大营传观一月始达敝处,敝营诸友又展转借观始归弟手,诵览一过。其坚忍冰炭以励岁寒之操,崇奖节义以激顽薄之俗,与此间胡润帅、左季高、李次青诸君子所论大略相同。

弟比年亦专讲躬习勤苦,率属齐民之义,故《俟命录》一书,敝处二三良友均切倾企。惟所述时事,类多传闻失实;笔端褒贬,或伤于激。窃意居今之世,要以言逊为宜。有过人之行,而口不自明;有高世之功,而心不自居,乃为君子自厚之道。方君所造,似尚未臻此诣,质之老兄,以为然否?

皖北古多质行之士,欲请方君归来,代弟物色,不必遽责以御侮之才。团练之事,但得一二朴诚之士,加意敬礼,树之风声,以药浮伪之风,而惩猜忌之习,亦自有益于地方,有裨于敝军。敬求阁下代送途费四十金,俾存之兄得以束装南旋。(《全集》书信之二,第532—533页)

是日 日记中记:“与胡中丞熟商江南军事。夜,胡公论及:凡事皆须精神贯注,心有二用则不能成。余亦言军事不日进则日退,断无中立之理。二人者皆许为知言。”(《全集》日记之二,第41页)

四月十六日(6月5日) 与国荃弟信中,“说及季弟暗病及制于术之法”(《全集》日记之二,第41页),可见曾国葆确染有暗疾矣。

四月十七日(6月6日) 日记中记:“与胡润帅鬯谈至二更,季高、次青诸公同在坐。季高言及姚石甫晚年颓唐之状,谓人老精力日衰,以不出而任事为妙,闻之悚然汗下,盖余今精力已衰也。”(《全集》日记之二,第42页)

四月十九日(6月8日) 朝命曾国藩署理两江总督。(《全集》奏稿之二,第495页)及至四月二十八日国藩接奉此旨,五月初三日上谢恩折。(《全集》奏稿之二,第498页)

是日 复汪士铎信中,评其著书,劝务留鄂,并告自己情况:

《水经表》闻已告成,即日先付剞劂。虽片羽未足悉瞻仪象,然篋存传书,聊娱暮境,不必索知音于异世,悬重金于国门,想复自慰寂寞,密尔独怡。

又闻暂羈鄂渚，时动归欤之叹。庄舄吟越，陆机思吴，古有同情，宜所眷眷。惟自三月克复杭城以后，东坝、溧阳、溧水相继不守，金陵大营溃退，镇江、丹阳旋陷，苏、常危如累卵，皖南徽、宁等处亦复寇贼纵横。不特钟山、石城沦为异域，即绩溪横经之所，亦自风声鹤唳，靡有定居。胡润帅躬吐握之风，广蒸蒸之孝，求善若渴，后流仰镜。阁下当且住为佳，无遽兴远引之念。至要至要。

国藩目疾时作，精力日疲，久思乞其不肖之躯，养拙家山，而军事反复，泊鲜佳问。比以吴越之警，东南抢攘，并闻海运米船为逆夷截阻，海中根本之地，弥切杞忧。尚尔承乏行间，百无一补。倘蒙惠示好音，砭切顽陋，实深企幸。（《全集》书信之二，第535页）

同日 日记中记：“是日胡中丞言州县办上司衙门之差，所费不过百千，而其差总、家丁开报至三四千串之多，县令无所出，则于钱粮不解，积为亏空，皆天家受其弊。故湖北州县现无丝毫差事，如有，向例由州县办差者，皆由藩库发实银与州县，令其发给，不使州县赔垫分毫。其名则天家吃亏，其实则州县无可籍口，钱漕扫数清解，为天家添出数十倍之利云云。信为知言。”（《全集》日记之二，第42页）

四月二十二日（6月11日） 致国荃弟信中嘱以“爱民”，现身说法：“弟在军中，望常以爱民诚恳之意、理学迂阔之语时时与弁兵说及，庶胜则可以立功，败亦不至造孽。当此大乱之世，吾辈立身行间，最易造孽，亦最易积德。吾自三年初招勇时，即以爱民为第一义。历年以来，纵未必行得到，而寸心总不敢忘爱民两个字，尤悔颇寡。家事承沅弟料理，绰有余裕，此时若死，除文章未成之外，实已毫发无憾，但怕畀以大任，一筹莫展耳。”（《全集》家书之一，第483页）

四月二十三日（6月12日） 复陈鼎信议及时局：“浙江克复，私心庆幸，以为东南非常之福，妄冀金陵指日可克。不料东坝失守，溧阳、溧水相继沦陷。其时即拟专缄奉布，与少荃熟商，以阁下春晖恋切，而三千里外，断不能遽返珂乡，不如姑隐此恶耗，待二溧克复，一并缄告。乃未几而闻金陵大营于闰月十六日全数溃退，和、张二帅走保镇江，旋复退保丹阳。又未几而闻丹阳于二十九日失陷，张帅不知下落，和帅退至常州。又闻何制军于初五日退至苏州，无锡于初十日失守。噩耗迭至，寸心焦灼。既叹大局瓦解之速，又念阁下将母之情。正思飞函奉告，本日又接张筱帅信，苏州于十三日失守，东南局势一变至此，虽曰天意，亦岂非人谋之不尽臧哉！”（《全集》书信之二，第536页）

是日 致郭崑焘信中感叹：“京漕忽断，根本大亏。鄂餉日绌，楚军亦当不支。天下事何日大转乎？”（《全集》书信之二，第537页）

同日 左宗棠自国藩营中离去（住二十余日）。（《全集》家书之一，第485页）

四月二十四日(6月13日) 复胡林翼信中，言及予都兴阿拨兵之难：“都将军拨马步队，是大难事。不与以精劲者，非所以待直夫；与以劲旅，又恐葬送好兵、好勇也。且各步队久依慈云，亦未必肯舍此它适。此事虽以公之宏才，亦费平章耳。”（《全集》书信之二，第540页）

是日 致国潢弟信中，告“近日江浙军事大变”，江南大营溃败后，丹阳、无锡、苏州相继失守，“目下浙江危急之至”，预料“东南大局一旦瓦解，皖北各军必有分援江浙之命，非胡润帅移督两江，即余往视师苏州。二者苟有其一，则目下此间三路进兵之局不能不变”。“沅弟、季弟新围安庆，正得机得势之际，不肯舍此而它适。余则听天由命，或皖北，或江南，无所不可，死生早已置之度外，但求临死之际，寸心无可悔恨，斯为大幸。”又嘱：“家中之事，望贤弟力为主持，切不可日趋于奢华。子弟不可学大家口吻，动辄笑人之鄙陋，笑人之寒村，日习于骄纵而不自知。至戒至嘱。余本思将书、蔬、鱼、猪、早、扫、考、宝八字作一寿屏为贤弟夫妇贺生，日内匆匆，尚未作就。”（《全集》家书之一，第485—486页）

同日 谕纪泽信中，嘱以作文写字，以“珠圆玉润”四字为主：

无论古今何等文人，其下笔造句，总以珠圆玉润四字为主。无论古今何等书家，其落笔结体，亦以珠圆玉润四字为主。故吾前示尔书，专以一重字救尔之短，一圆字望尔之成也。世人论文家之语圆而藻丽者，莫如徐陵、庾信，而不知江淹、鲍照则更圆，进之沈约、任昉则亦圆，进之潘岳、陆机则亦圆，又进而溯之东汉之班固、张衡、崔駰、蔡邕则亦圆，又进而溯之西汉之贾谊、晁错、匡衡、刘向则亦圆。至于马迁、相如、子云三人，可谓力趋险奥，不求圆适矣；而细读之，亦未始不圆。至于昌黎，其志意直欲陵驾于长、卿、云三人，戛戛独造，力避圆熟矣，而久读之，实无一字不圆，无一句不圆。尔于古人之文，若能从江、鲍、徐、庾四人之圆步步上溯，直窥卿、云、马、韩四人之圆，则无不可读之古文矣，即无不可通之经史矣。尔其勉之。余于古人之文，用功甚深，惜未能一一达之腕下，每歉然不怡耳。（《全集》家书之一，第484页）

四月二十五日(6月14日) 批李榕禀中教以“诚”：“用兵久则骄惰自

生，骄惰则未有不败者。勤字所以医惰，慎字所以医骄。此二字之先，须有一诚字，以之立本立志。要将此事知得透，办得穿，精诚所至，金石亦开，鬼神亦避，此在己之诚也。人之生也直，与武员相交接，尤贵乎直。文员之心，多曲、多歪、多不坦白，往往与武员不相水乳。必尽去歪曲私衷，事事推心置腹，使武人、粗人坦然无疑，此接物之诚也。西沅先生所谓‘没有几下’，或亦近是。以诚字为之本，以勤字、慎字为之用，庶几免于大戾，免于大败。愿与阁下共勉之。”（《全集》批牍，第139页）

四月二十六日（6月15日）复李续宜信中，议东南大局决裂及力挽之道：“苏、常失守，杭州亦岌岌可危。东南大局，决裂至此，不知尚有何术可以挽回。国藩昨办一咨，咨两湖、江西各帅，兹抄稿呈览。应如何保全江、楚三省以为恢复下游之根本，敬求阁下深思熟计，详悉见示。此贼断非能成正果者，吾辈若同心协力，早作夜思，未必不可挽回于万一。大约勤字、诚字、公字、厚字，皆吾辈之根本，刻不可忘。而目前规画大局，御贼匪秋间两路大举之狡谋，则尚有非此四字所能救急者。现奉寄谕，飭国藩往援苏、常，盖不知苏、常已失也。鄙意楚军刻不能救援下游，且当竭三省全力御贼匪秋间之大举。如能于秋间两路大捷，然后有余力兼谋下游，目前实有不逮。尊意以为何如？”（《全集》书信之二，第541页）

又在加片致陈源豫信中议及：“湖南抚署自左季高出幕外，郭意城继领此席，军事不能如左之熟。吾辈桑梓之邦，极可危虑。闽省逼近江省，恐亦难以安枕。国藩现倡三省合防之议，欲湖南拨兵万余，越境至江西，共防广、饶一带，不知湖南能允从否？”（《全集》书信之二，第542页）

四月二十七日（6月16日）复彭玉麟信中言得池州之要：“狗逆大举上犯之说，深为可虑。国藩咨请三省合防，抄稿呈览。若能得池州，则军驻池州，可与宁国一军通气，并可由宁国造战船出南漪湖，与外江水师两面夹攻，芜湖南岸之事，庶有转机。第恐韦部太单，不能破池州耳。”（《全集》书信之二，第543页）

是日复胡林翼信中有谓：“妈妈毫无成令，是否吾楚军众君子短处？然长处亦未始不在此计。午节以前，江南简放新帅督抚之席定后，而江西、两湖合防之局乃可定。目下数日，且当静俟。公以为何如？”（《全集》书信之二，第544页）

四月二十八日（6月17日）复胡林翼信中，告闻知署理江督之命，商议用兵：

本日接官帅咨，知有署理江督之命，以菲才而兼之，近极惫弱，何以

当此重任。然苏浙糜烂，自不能不闻命即行，迅速南渡。大局仍当如鄙人前咨，固江西、两湖，以为恢复下游之根本。

侍进兵约分两路：沿江则池州、芜湖一路，傍山则徽州、宁国一路。若浙江不守，又当另添广信、衢州一路。此刻实无许多兵勇，奈何！

安庆一军，以不撤动为妙。一撤则桐城亦当撤退，不特前功可惜，即鄂疆亦良可虑。即侍在皖南，亦不能与江北通气。有何良策不动安庆之军，敬求训示。至要至要。

安庆不得，终无克复金陵之理，故浅见不欲轻动安庆之师。此外筹饷有何方法，望详悉见单示及。（《全集》书信之二，第545页）

是日 致国荃、国葆弟信，具体商量进兵及南渡事宜。（《全集》家书之一，第486—487页）

四月二十九日(6月18日) 复胡林翼信，条列用兵、用人、筹饷方案：

一、侍虽办两江之事，而前日咨商三省合防之局，仍不可变。固上游以为图下游之根本，一定之理也。江北、江南，总求呼吸相关。侍驻南岸，求阁下移驻宿松，相距较近，以便随时飞商一切。仍拟造渡船一百号，每号可载六七十人，置于东流、安庆之间，南北两岸有非常之警，则渡兵过江，互相救应。

一、南岸分兵三路：第一路在山外滨江，由池州以规芜湖；第二路在山内，由祁门至徽州、宁国；第三路专守广信、贵溪、弋阳，恐贼上窜江西。第一、第二路之兵，应由国藩带去。第三路之兵，拟请次青招三千人，现有平江勇五千，合为八千，概归次青、幼丹及饶廷选三人管辖。幼丹处即日当专折奏请出山。

一、侍所带之兵，即拟带霆字全军、张凯章一军、礼字二营，共万一千人，分为山内、山外二路，本太单薄。目下一二月内，霆、凯二营不能遽到，必先带万人南渡，或带希公一军，或请希代围安庆，而侍带沅弟一军皆可。待一二月后，霆、凯皆到，或希或沅，侍必仍令其渡回北岸。盖侍以北岸为根本。若有胞弟倚公在北岸，则侍之本固矣。

一、舍弟沅甫一军，拟令再添二千人，足成万数。于其中抽出朱、唐二人，仍归侍身边护卫。侍之第一、第二路得春霆、凯章、云岩三人在南岸，差足自立。礼、希、沅皆在北岸，万无一失。若希庵能再以成大吉畀我，则南岸亦渐壮盛。

一、侍之饷项，拟派李筱泉与李辅(黼)堂专办江西牙厘。奏明江西

全省钱漕归中丞收，牙厘归侍收。其抽厘章程及厘局用人之法与具奏立言之法，均求指示。

一、多公不肯分兵，都公如赴扬州去调拨步队，亦极不易易。查淮扬下河七州县若就场征课，益以钱漕厘金，每年可得六七百万。若得能办吏事、善理财用者代都公此席，江北之事非不可为也。阁下心中如有其人，当会奏请都公免此一行。如无其人，却不敢奏。都公此行，大有损于鄂，却无益于淮扬，实为难事。（《全集》书信之二，第546—547页）

五月初一日（6月19日）复胡林翼信中，就上述各条再作说明：“鄙人才太薄，精太惫，而模窃虚望，深惧为庾亮、殷浩之续。昨日奉询各条求先生改正者，皆固上游以规下游、防三省以图吴会之计。果如所议，则鄙人半年内尚不能履江苏境内，恐苏人始而望、继而痛骂矣。目下是非得失，须争起手一着，求公一言为定。如侍昨议，则难免吴人迁延之议；若不用昨议，又恐上游三省皆不稳固。二者孰优，求公决定，乃发折也。”（《全集》书信之二，第549页）

五月初三日（6月21日）为遵旨“统筹全局”，并陈“办理大概情形”具折上奏，有谓：

窃以为苏、常未失，即宜提兵赴援，冀保完善之区。苏、常既失，则须通筹各路全局，择下手之要着，求立脚之根本。自古平江南之贼，必踞上游之势，建瓴而下，乃能成功。自咸丰三年金陵被陷，向荣、和春等皆督军由东面进攻，原欲屏蔽苏、浙，因时制宜，而屡进屡挫，迄不能克金陵，而转失苏、常。非兵力之尚单，实形势之未得也。今东南决裂，贼焰益张。欲复苏、常，南军须从浙江而入，北军须从金陵而入。欲复金陵，北岸则须先克安庆、和州，南岸则须先克池州、芜湖，庶得以上制下之势。若仍从东路入手，内外主客，形势全失，必至仍蹈覆辙，终无了期。臣所部万余人，已进薄安庆城下，深沟固垒，挖浚长壕，若一撤动，则多隆阿攻桐城之军亦须撤回，即英山、霍山防兵，均须酌退。各路皆退，则军气馁而贼气盛，不但鄂边难以自保，即北路袁甲三、翁同书各军，亦觉孤立无援。是安庆一军，目前关系淮南之全局，将来即为克复金陵之张本。此臣反复筹思，安庆城围不可遽撤之实情也。

臣奉恩命权制两江，必须带兵过江，驻扎南岸，以固吴会之人心，而壮徽、宁之声援。无论兵之多寡，将之强弱，臣职应南渡，不敢稍缓。现定于十日内拔营渡江，驻扎徽州、池州两府境内。拟于江之南岸，分兵三

路：第一路由池州进规芜湖，与杨载福、彭玉麟之水师就近联络；第二路由祁门至旌、太，进图溧阳，与张芾、周天受等军就近联络；第三路分防广信、玉山，以至衢州，与张玉良、王有龄等军就近联络。目下安庆之围不可骤撤。臣函商官文、胡林翼酌拨万人，先带起程，一面分遣员弁，回湘添募劲勇，陆续赶赴行营，以资分拨，约须七月方能到齐，八月方能进剿。此臣移师皖南，拟募新勇，分途剿办之情形也。

从前金陵大营以苏、常为根本，饷糈军械，源源取给，故能支柱数年。臣今自皖南进兵，应以江西为根本。昨据安庆营中盘获逆首陈玉成自金陵发来伪文，内称现派贼目杨辅青(清)、李世贤、李寿(秀)成等直取苏、常，再攻徽、浙以窜江西；又拟派贼目吴如孝、张乐行，由定远、寿、颍、六、霍以窜湖北，两路大举等语。苏、常已失，则该逆所称各狡计，均属意中之事，急须先事预防。湖北各军，有官文、胡林翼调度堵遏，谅可无虞。江西兵力单薄，实不足以折新胜之焰，御百倍之贼，必须湖南劲旅越境协防。湖南抚臣骆秉章素顾大局，为圣主所深知。此次贼若窥伺江西，所有兵勇饷械，仍当借资湖南。臣等往返咨商，竭五、六两月之力，办江楚三省之防。仰仗皇上威福，能待兵勇渐齐，布置渐定，然后贼众始至，与之力战。所以保固江西、两湖者在此，所以规复安徽、三吴者亦在此。目今贼焰方炽，人心大震，但求立脚之坚定，无论逆氛之增长。此臣闻贼计大举上犯，拟先防而后剿之情形也。(《全集》奏稿之二，第501—502页)

又上折奏请起用沈葆楨，有谓：“江西之东防即浙江之上游，亦即福建、皖南之关键。是衢、广一路，防兵最为吃重，非得威惠素著之大员，不能得力。查告养按察使衔九江道沈葆楨，明而能断……该道以二亲年老，又事多掣肘，力请告归。现当时局艰难，闻该道双亲尚健，自应先国后家，共励澄清之志。合无仰恳天恩，俯准敕下福建抚臣，传谕该道，迅由本籍驰赴江西，由臣会商抚臣奏委署理地方官，仍办理广信防务，节制在防文武。将来再请简补司道各缺，以期呼应灵通，于大局必有裨益。”(《全集》奏稿之二，第503页)

又附片奏请飭催张运兰军迅赴江西，“臣军现止一万六百余人，不特兵力极单，而将领实乏独当一面之才……目下渡江，由徽、池两路进剿，应请敕下湖南抚臣骆秉章，迅催张运兰由湖南取道江西，至饶州一带听候调遣。此外可征之兵，可调之将，容臣与两湖、江西督抚诸臣咨商檄调，随时陈奏”。(《全集》奏稿之二，第504页)

还附片奏陈委李元度另募新勇，有谓：“按察使衔记名道李元度，向充臣军营务处，现经抚臣王有龄奏调，奉旨飭令赴浙差委。查该道旧带之平江勇

五營早經交卸，業由饒廷選帶赴浙江，剿辦淳安股匪。該道若單騎往浙，無濟於事，臣處又別無兵可撥。現札委該道馳赴湖南，另募平江新勇三千人，與饒廷選之平江五營合為一軍，擬即令防剿廣信、玉山、衢州一路，以資熟手。其沈葆楨如奉旨起用，亦令駐防該處，與李元度、饒廷選三人聯絡一氣，保障一方。於浙江則固上游之咽喉，於江西則保東北之重鎮。即於福建、皖南，亦均有裨益。”（《全集》奏稿之二，第504頁）

另有附片奏陳糧台報銷及另設牙厘局之事：“臣蒙恩簡署江督，與平時事勢不同。江南舊治既被久踞，皖南、皖北均屬殘破之區。目下蘇、常新失，遍地賊氛，幾無下手之處，自應以兩湖為籌兵之源，而以江西為籌餉之源。查臣自咸豐三年至今，均係自設糧台，自辦報銷，以本無地方之責也。今擬札委江西藩司總辦糧台，仍添委道府數員，幫同辦理。其自咸豐三年至十年五月，由臣分作三案造冊報銷。自臣接總督印務以後，即由江西藩司衙門報銷，以專責成而免牽混。至江西歲入之款，除錢漕外，專恃牙稅厘金。臣現咨商撫臣毓科，仿照湖南章程，牙厘另設一局，遴委道府大員專管，不歸作藩司收款。復仿照湖北章程，督臣、撫臣分辦牙厘、錢漕，各臻勇躍，仍互相通融，互相稽考，以期無誤餉需。此後江西通省錢漕，應歸撫臣經收，以發本省綠營及各防兵勇之餉；通省牙厘，歸臣設局經收，以發出境征兵之餉。似此眉目分明，庶官吏各有職守，銀錢出入，滴滴歸源，杜絕影射浮冒諸弊。”（《全集》奏稿之二，第507頁）

又與胡林翼會銜上奏，代陳前江西巡撫羅遵殿死事及妻女侄婦殉難情形，吁請旌恤，有謂：“查故巡撫羅遵殿，由令牧游擢封圻，官聲卓著，久在聖鑒之中。茲因城破殉節，妻、女及侄婦等皆從容就義，忠烈萃於一門。且該故撫外任二十六年，身後止薄田四十畝，土屋十餘間，其清廉亦足為數十年來疆吏之冠。業奉恩旨優恤，足慰忠魂。惟伊妻徐氏、孀女陳羅氏、族孀侄婦周氏，視死如歸，允推義烈，仰懇皇上逾格恩施，飭部照例旌表，仍准予浙江死事地方及宿松本籍建立羅遵殿專祠，將其妻、女、侄婦配食，並將雇婦金梅氏、家丁顧斌一體拊祀，以彰忠節而樹風聲。”（《全集》奏稿之二，第510頁）

五月初四日（6月22日）致國潢弟信中，告軍事布置概略：“余擬於十五日起行，帶兵渡江，駐紮徽州、池州二府境內。其九弟所帶之萬人，現扎安慶城外者，仍不撤動。蓋以公事言之，余雖駐軍南岸，仍當以北岸為根本。有胡中丞在北岸主持一切，又有多礼堂、李希庵及沅弟三支大軍，則北岸穩，湖北穩，袁、翁之軍亦穩，余在南岸亦可倚北為聲援也。以私事言之，則余為地方官，若僅帶一胞弟在身邊，則好事未必見九弟之功，坏事必專指九弟之過。嫌疑之際，不可不慎也。余定帶鮑鎮超之霆字營六千人、朱品隆二千人及現

在宿松之马步二千人,合万人先行。余俱在湖南陆续调集招募,足成三万之数。左季高现奉旨以四品京堂候补襄办余处军务,所有应在湖南招勇等事,即咨请季翁在湘料理一切。”(《全集》家书之一,第488页)

五月初五日(6月23日) 复郭崑焘信中,告不撤安庆之围及需张运兰(凯章)前来:“国藩现定不撤安庆之围,仍令舍弟率全军围攻,余仅调鲍公一军六千人及抽调云岩二千人南渡而已。大股贼来,实不足以资抵御,万望仍飭凯章前来。之纯与仆意见多不合,请另简用。据鄙见,石逆未必再来,粤东各匪,俱尚易了,但求发凯章军东来,谓之助江西协防也可,谓之助仆进剿也可。”另奉托三事:“一曰凯章限于六月内到江西;二曰季公无论能统一军与否,无论能久住与否,总须来敝处一行;三曰新招各军所需枪炮帐房杂械,概求湖南发给。三者有一不到,惟阁下是问。”(《全集》书信之二,第558页)

又复骆秉章信,要其派兵出援江西并促左宗棠前来:“敝处前献三省协防之咨,后请添兵南渡助剿之咨,想次第入览。湖南四面应敌,本属日不暇给,惟下游大股若直犯江西,则湖南防不胜防,如九年之贼自南安关入湘境,为患甚大。即如六年之贼遍布瑞、袁、临、吉,湘省之患亦殊不小。故鄙意总求大力派兵越境助江西,成协防之局,即助鄙人成进剿之局。敝咨请湘中派兵万余来江西,湘力诚有不逮,其凯章一军总求迅速派赴抚州一带,俾待南渡后稍得成军,千万之祷,千万之恳。季公如不能久留敝处,亦求来敝营一行,规模稍定,仍可去住自如,侍断不敢强羈。公与季公断金合契,保全桑梓,亦托庇仁字者所寤寐求之者也。季公之迟出速出,久往暂住,均听二公卓裁,但求一出耳。”(《全集》书信之二,第558—559页)

五月初六日(6月24日) 上折奏陈历年军需报销情形:

窃臣自咸丰三年节次钦奉谕旨,办理军务。所有水陆两营军需报销,因与湖南、湖北、江西三省总局相交涉,恐有轳轳难清,经臣酌拟报销大概规模分为数款,查明各营在臣处领饷月日,与他省领饷月日,划清界限,于咸丰七年十二月内在籍具折,先行奏明在案。九年驻军江西,设局办理报销,臣督同承办各员,逐款稽核,计收到湖南、湖北、广东、四川、陕西、江西各省协济饷银,并臣行营劝办捐输等项,自咸丰三年起,至六年十二月底止,共收银二百八十九万一千四百九十五两九钱二毫八丝。收湖南解到漕米二万八千七百四十石八斗一升四合三勺,收江西协济米二万五千八石二斗六升九合。自咸丰三年九月起,至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共发过官弁兵勇人等盐、菜、马干、驮折、夫价、水脚、工食等项银二百六十六万七千三百七十一两六钱九分六厘三毫五丝九忽五微,口粮米三

千七百九十九石五斗八升二合三勺，列为初案报销。尚应存军需银二十二万四千一百二十四两二钱三厘九毫二丝五微，米四万九千九百四十九石五斗一勺，入于二案旧管接续造报。合将支給兵勇盐粮各正款，列为初案，按照军需例案，造具简明总册、分目细册，盖用安徽宿松县印。除将各册专差分送部科外，理合恭折具奏，伏乞皇上圣鉴，敕部核销施行。（《全集》奏稿之二，第510—511页）

是日 复胡林翼信中，言及李鸿章劝办淮安水师事：“少荃劝我将皖南事布置少定，即亲自驰赴淮安办一枝大水师。船在淮安造，炮亦在淮安铸。各场各卡，到处梭巡，而就场征课之盐利可行矣。江淮湖海，处处可通，而金陵、苏、常之贼势可减矣。侍甚以其言为然。惟必须辛酉年乃能前去，尚不知徽、浙可保否。如徽、浙失而江西危，恐竟不能去，求公为我筹一安皖南之法，侍则志在淮上矣。”（《全集》书信之二，第561页）

五月初七日（6月25日） 加片致袁甲三信中，议筹办淮安水师之要并询相关事项：“苏、常既失，海运无可漕之米。京仓空虚，根本之地，此为最重。弟职应办之事，此为最难。如天之福，能保守浙江嘉兴、松江、上海，犹留得海漕基址，是为至幸。如其不然，亦当力保淮扬里下河，犹不失产米之区、财利之藪。欲保里下河，非水师战舟二三百号，不足以遏寇氛而保盐场。淮安附近不知木料尚多可资舟楫之用否？炮械尚易措办否？敬求详悉赐示。”（《全集》书信之二，第564页）

五月初八日（6月26日） 加片致沈葆楨信中，坚请其出：“四月之季胡润帅、左季高俱来宿松，与国藩及次青、筱荃、少荃诸人畅谈累日，咸以为大局日坏，吾辈不可不竭力支持，做一分算一分，在一日撑一日，庶冀挽回于万一。因屈指海内贤者，朋辈志士惟阁下高卧林泉，置身事外，因定计坚请台从出山，一奏再奏，以至三五奏，数十缄请，总以出而握手之日为止。”（《全集》书信之二，第564—565页）

又致左宗棠信谓：“本日接浙江王中丞信，江长贵败溃于平望，萧翰庆阵亡于湖州。浙省守兵三千，多不可恃。溃兵自苏入杭，恐为内变，危如累卵等语，东南大局，诚不意决裂至此。杭城若有不测，则江西之患，近在肘腋。鄙意御之于广、饶则有城可守，有险可扼，为力稍易。若阑入腹地，则江西糜烂，而湖南亦防不胜防矣。敬求阁下商之籛帅，迅遣凯章一军前来江西。其凯军与春霆、云岩三人应如何分布之法，仍求指示。郴、桂防粤东之贼，纵使仓卒阑入，以湖南之力，阁下之谋，必可制之，未若苏、浙大股窜犯江西，为害之烈之切也。无论湖南何等警急，总求大力先派凯军东来，仍查照昨日鄙咨事理，

次第举行。其第一条请阁下自统五千人,或霞仙统之,不知其说可行否?如仓卒不能成军,或请另拨一军东来相助,而以新立之军保护桑梓,伏乞卓裁施行。”(《全集》书信之二,第568页)

五月初十日(6月28日) 复胡林翼信,分条筹议兵事方案,并说明多系李续宜(希庵)之说,亦有李鸿章之说,自己皆为赞同。(《全集》书信之二,第573页)各条如下:

一、贼虽多方误我,而大致仍不能出去年所奏四路之范围。四路中仍以第二路为最重。鄱意希、礼、沅三军皆驻现驻之地,不可移动。贼救安庆,必在桐城下手。何也?若从第三路下手,则霍山至英山,山路崎岖,难进难退,米粮难办,子药难运,前有英山雄庵城守以抵之,此第三路之不易来也。若从第四路入手,则必先破六安州,后破商城、固始,乃达楚境,而米粮子药亦难接济,此第四路之不易来也。以愚见策之,贼非万不得已,必不由第三路、四路而来,必以盛势径扑我第二路。若合希、礼二人之力静以待之,必可破贼。万一失算,贼果从第三路来,且待霍山被陷后,希军再赴英山援救,亦尚不迟。贼果从第四路来,且待六安、商城被陷后,希军再赴罗麻援救,亦尚不迟。如去年打宝庆故事,贼势未定则难料,贼势已成则可乘也。

一、昌营拨交都将军带去,昨已详复矣。其霍山之防,应请阁下与希庵派人接手。至英山护卫诸军,亦须讲求城守事宜,以备不虞。

一、天堂于万山之中辟开平原,诚为佳境。然设防于彼,究属无当,即有重兵,亦不足制贼之死命。贼由第二路、三路犯楚,皆不由天堂经过。一路、四路相去尤远,则其非必争之地可知。目下兵力不敷,应请无庸更顾天堂,待秋间介唐重来,令其率新招二营、潜山五营往防天堂。

一、兵多则拓地远鹜,兵少则敛抑退回,缩地一二百里,亦无扼要可守之隘,亦无可以减兵之法,徒增贼之气,而我仍无把握,则不如不退矣。怀、桐既静守不退,大纛在英山,似亦不宜移动。(《全集》书信之二,第571—572页)

是日 日记中记:“与希庵熟论安庆、桐城两军应否撤围,约沉吟二时之久,不决。中饭后得少荃数言而决。因写信与胡中丞,定为安庆、桐城两军皆不撤动,青草坳希庵之军亦暂不动。”(《全集》日记之二,第49页)

五月十一日(6月29日) 复汪士铎信中告军事安排:“国藩学殖庸浅,本无远图,近更精力衰退,目光眊昏。兹复承乏珂乡,谬膺艰巨。受命惶悚,

罔知所厝。而东南糜烂，全局日非，又不敢不闻诏即行。现定于十五日拔营南渡，先驻徽州之祁门。所调鲍镇超一军，大约六月乃可旋营。调张道运兰一军，约七月乃可赶到。两公至后，方足以资防御。而兵力尚单，又在湖南新募万余人，拟分为三路：北路由池州以规芜湖；中路由徽、宁以规溧阳；南路由广信、衢州以行，有事则救援浙江，无事则由孝丰以趋广德州。第成军皆在夏末，到皖则在仲秋。目下不特不能履苏，亦并不能援杭。侧身东望，愧愤交并。鄙意湖北为中原屏蔽，须以全力保护。湖北若有疏失，则南六省之奏报不能达于京师，所关甚大，故命舍弟不撤安庆之围，而敝军先保江西之境，皆以其最切于湖北也。不审卓裁以为何如？”（《全集》书信之二，第 573 页）

五月十三日（7月1日） 致左宗棠信中言及拟让王开化（梅村）统领一军，由王勋（人树）辅助：“舍弟沅甫与希庵皆力言王梅村之才足统一军，勇气内敛，诚心外孚，可期所向有功。兹办公文二角、信二封，求阁下专使送至人树家为荷。招勇三千，令梅村统领，而请人树帮同料理。成军之际，请人树先至敝处办理营务处事件，庶几各得其所。”（《全集》书信之二，第 580 页）

五月十四日（7月2日） 复杨载福信中，言及投诚之韦志俊所部“出力异常”，“少迟应归敝处发给口粮，以示同仁之谊”。（《全集》书信之二，第 580 页）又言“楚军”长处，表示要带头黜浮崇真：“希庵来此旬日，畅叙一切。以为楚军水陆好处在血性多而官气少，此后宜常保而不失。国藩赴水营，请阁下诤诫各营，无迎接，无办席，无放大炮。除黄石矶三五里外，上下游各营均不必禀见。方今东南糜烂，时局多艰，吾辈当屏去虚文，力求实际，或者保全江西、两湖，以为规复三吴之本。整躬率属，黜浮崇真，想阁下亦有同情也。”（《全集》书信之二，第 580—581 页）

是日 致国潢弟信中言及“八字诀”：“五月四日接第二十一日县城一缄，得悉一切。书、蔬、鱼、猪、早、扫、考、宝，横写八字，下用小字注出。此法最好，余必遵办。其次叙则改为考、宝、早、扫、书、蔬、鱼、猪。”（《全集》家书之一，第 489 页）

五月十五日（7月3日） 自宿松起程，赴皖南祁门。（《全集》奏稿之二，第 513 页）

五月十六日（7月4日） 日记中记：“已初开船过湖，两岸皆芦苇，旋至横坝头。宿松黄令率邑绅四人送来[来送]。两岸百姓，扶老携幼，走送者数千人。无德于民，兹可愧也。申刻行至老洲头登大舟，舟系吴城船厂为余新造者，极坚实，极华丽。诵韦公‘自惭居处崇，未睹斯民康’之句，为之愧悚不已。”（《全集》日记之二，第 52 页）

五月十七日（7月5日） 因前奉谕旨催其“带兵迅速驰赴两江总督署

任”等事，遵旨上折复陈并报起程日期，有谓：“闻命之余，寝食俱废，连日与官文、胡林翼商拨兵勇。安庆之围，业已奏明勿撤。臣所部万人，暂交臣弟曾国荃留皖统带。但于安庆围师中，抽出记名总兵朱品隆、副将唐义训之二千人从征，而飭臣弟另募二千，以补其缺。又于鄂师中咨调绥靖镇总兵鲍超霆字营六千，游击杨镇魁礼字营一千，合之现驻宿松马、步队约共万人，随臣先行过江。又遵旨檄调开归陈许道张运兰一军，并咨商湖南抚臣骆秉章、候补四品京堂左宗棠，在湖南募勇万余人，挑选将佐，配齐军械，陆续由江西以达皖南，会合进剿。惟鲍超因伤疾举发，于二月间奏准给假回蜀，计须六月乃可赶到。张运兰远在郴州，计须七月乃可赶到。左宗棠续募之勇，到皖更需时日。臣目下南渡兵数甚单，统将未齐，应先驻扎祁门县境，东以联张芾徽州之声援，西以保江右、饶州之门户。俟鲍超、张运兰赶到时，即令分赴徽、宁、芜湖两路。俟李元度五千人赶到时，即令由广信赴浙、苏一路。计三人到营之期，先后不甚相远。臣已于十五日自宿松起程，便道至安庆水师营次，与杨载福、彭玉麟面商后，即由建德以趋祁门。倘下游军情愈迫，鲍超等到营稍速，臣当随时策应，不敢稍涉拘泥。”（《全集》奏稿之二，第511—513页）

又为“预筹三支水师，俟皖南贼势稍定，即行分投试办”具折上奏，有云：

窃臣自闻苏州失守之信，即以京仓无漕为虑。旋奉命署理江督，海漕系职分中事，日夜焦灼，猝无良策。曾于本月初三日附片具奏在案。迄今又逾旬日，不知新任江苏巡抚简放何人，驻扎何地，其力能设法办漕以济京仓与否，无从函商。查淮、扬之里下河，产米最多，而盐场为大利所在，若改为就场征课，经理得宜，较之近年所入，可多得银百万两以外。如果苏、松久陷，不能办漕，或于里下河办米解京，或于盐课中筹巨款实银解京，专供京仓买米之用，亦足以济权变而固根本。然欲保下河之米、场灶之盐，非于淮安多造战船，急办水师，实有岌岌不可保之势。昨准安徽抚臣咨到奏稿，亦以保里下河为言。湖北抚臣胡林翼七次寄函，皆劝臣奏办水师，以保盐场。淮、扬二郡，自古称为泽国，北有长淮，南有大江，中有洪泽、邵伯、高邮、宝应诸湖，运盐、串场、人字、芒稻诸河，巨浸支流，互相灌注，一片汪洋。若能造战船二三百号，多购洋炮，精选将弁，则不特可以保下河之米、场灶之盐，亦且可以辅扬州之陆军，使逆贼不敢北犯；助临淮之陆军，使川路不至梗塞。此淮扬水师急宜筹办之情形也。

贼之守金陵也，以安庆、庐州为犄角，以太平、芜湖为护卫。芜湖之南，有固城、南漪、丹阳、石臼诸湖，上则通于宁国之水阳江、青弋江，下则止于东坝。掘东坝而放之，则可经太湖，历苏州，以达于娄江，古之所谓

中江者也。芜湖孤悬水中，贼匪守之则易，官军攻之则难，是以五年血战，不能得手。而黄池、湾沚屡次失利，皆以全无水师之咎。臣愚以为欲克金陵，必须先取芜湖；欲取芜湖，必于宁国另立一支水师，遍布固城、南漪等湖之中。宁国水师攻其内，大江水师攻其外，如七年攻破湖口之例，庶几芜湖可克，而东、西梁山可期以次恢复。此宁国水师急宜筹办之情形也。

逆匪坚忍善守，各路奏报皆有同词。官兵围攻屡年，往往因水路无兵，不能断其接济。从前武昌、九江、临江、吉安等城之拔，实亦舟师之功居其少半。侧闻红单师船体质笨重，非大江狂风不能起碇，又不能接应陆战，不能巡哨汉河。金陵所以久而无功，亦由水师一面始终不得丝毫之助。今苏州既失，面面皆水，贼若阻河为守，陆军几无进兵之路，城外几无扎营之所。臣愚以为欲攻苏州，须于太湖另立一支水师。浙江无事，宜于杭州造船；浙江有警，亦宜于安吉、孝丰等处造船。必使太湖尽为我有，而后西可通宁国之气，东可拊苏州之背，而陆师亦得所依附。此太湖水师急宜筹办之情形也。

此三者，皆目前之急务。如力不能兼，则先办淮扬及宁国二支。如力仍不逮，则专办淮扬一支。盖苏省财赋之区，沦陷殆遍，仅留下河之米、场灶之盐，若不设法保全，则东南之利尽弃矣。臣自咸丰三年奉旨办理水师，阅历颇久。而三处皆臣管辖之地，盐、漕皆臣应办之事，义无可辞，责无可贷。顷已专丁至钦差大臣袁甲三军营，函询淮安等处尚有木料可以造船者否。其宁国、安吉，亦当派人前往，察看木料之多寡，船工之难易。至炮位一宗，拟即日派员费银至广东，购买洋炮五百尊，由大庾岭过山，以达江西而出湖口，又由英、霍等县过山，以达固始而出长淮，计往返须五月有奇。程途虽远，而期限必严；搬运虽艰，而志在必行。是否有当，伏乞圣慈详明指示。（《全集》奏稿之二，第518—519页）

同日 复骆秉章信中，剖说要湘济饷两成：“湘省用兵日久，库款搜括无遗，侍亦熟悉梗概。自接大咨，即具公牍，另复请湘省协济二成，而江西认发八成。盖前此侍在局外，纯乎为客，故作两平之辞。目下侍在局中，易客为主，则八成之数，侍亦有应办之责。敬求大力迅遣凯章、梅村诸君来江，分赴饶州、抚州等处，俾贼不阑入江西，则江、湘两省皆可从容料理，则饷项亦可设法支撑。抑或尊处并不能足二成之数，侍亦不敢苦索取盈，且各军新募，求尊处猝办万余人之兵仗，兼以点缀行装，所费不貲，当有不止于二成者。不特感大德于勿谖，即总局诸兄之劳心劳力，亦与上年宝庆危急时无异，思之良深感

愧。”(《全集》书信之二,第583页)

五月十九日(7月7日) 致官文信中,言称由其人始终主持三省合防:“三省合防之议,求阁下始终主持其事,不特目下宜然,即将来两皖得手,而江西、两湖之藩篱,仍不可一日不求自固之道。国藩虽办两江之事,而必坚持此说,盖上游愈固,则下游愈觉得势,未有不能守而能剿者也。”(《全集》书信之二,第586页)

五月二十日(7月8日) 行抵华阳镇,彭玉麟来接,“与之鬯谈至二更”。(《全集》日记之二,第53页)

五月二十一日(7月9日) 行至黄石矶。国荃、国葆两弟自安庆陆营来此相会(已候四日)。(《全集》日记之二,第53页)

五月二十二日(7月10日) 复胡林翼信中,议商左宗棠是否入蜀事:“左季公事,若待渠信来再定,则复奏太迟;若径行先奏,则当请其入蜀。盖以事势言之,则入蜀大有益于鄂,鄂好即可波及于吴,吴好不能分润于蜀。季公之才,必须独步一方,始展垂天之翼。以奏对言之,谕旨所询独当一面者,断无对曰否之理。既对曰可矣,则当令其速了蜀之小事,而后再谋吴之长局。是忠于为国谋,忠于为鄂谋,忠于为季谋,三者皆宜入蜀,但不忠于谋鄙人耳。浅见如此,不知与尊意相合否?”(《全集》书信之二,第588页)

五月二十三日(7月11日) 接郭嵩焘信(本月十七日发),其中言及:“五月九日行次樊城,闻已拜江督之命。京师闻人言,有以督师一席陈言于上者,早度巨任之及其身。事端既剧,必贤者起承其艰。所谓大乱则大贤任之,小乱则小贤任之,苏常之乱不小矣,推老兄任此,宜也。”(《历史文献》第六辑,第137—138页)

五月二十六日(7月14日) 日记中记:“早起,与九弟鬯谈。饭后送九弟回安庆陆营。”(《全集》日记之二,第55页)

五月二十七日(7月15日) 至东流县城。(《全集》奏稿之二,第528页;日记之二,第56页)

五月二十八日(7月16日) 抵建德。(《全集》奏稿之二,第528页;日记之二,第56页)

是日 批管带振字营凌荫廷禀中,以“勤廉明恕”四字教之:“‘勤廉明恕’四字,望时时体察,除去官气,专务朴实。古人之有为者,不外乎此。即近日湖南诸贤,亦不外此。该营官须坚立志向,无时存可上可下之见,近于暴弃也。”(《全集》批牍,第140—141页)

五月二十九日(7月17日) 复胡林翼信中,议及左宗棠是否入蜀事:“季公之或蜀或吴,似须请其自作主,侍相隔太远,仍求大笔主稿,敝处缮发,

则嫌疑之际，名实之间，两无所碍矣。”（《全集》书信之二，第593页）

五月 有《谕巡捕门印签押三条》，为身边属吏随员严订规矩，旨在要求礼敬、廉洁，并有严以自律、以身作则、要求监督之内容。文曰：

凡为将帅者，以不骚扰百姓为第一义。凡为督抚者，以不需索属员为第一义。督抚与属员交涉，以巡捕、门印、签押三处为最。明日起早，经过地方，即是与州县交涉之始。兹特严定条约，愿巡捕、门印、签押敬听而牢记之。

第一、不许凌辱州县。人无贵贱贤愚，皆宜以礼貌相待。凡简慢傲情，人施于己而不能堪者，己施于人亦不能堪也。往尝见督抚过境，其巡捕、门印、签押及委员等，见州县官皆有倨侮之色、严厉之声，实可痛恨。今当痛改恶习。凡见州县及文武属员，总以和颜逊词为主，不可稍涉傲慢，致启凌辱之渐。

第二、不许收受银礼。凡自爱者，丝毫不肯苟取于人。凡收人礼物，其初不过收茶叶、小菜之类，渐而收及鞍马、衣料，渐而收及金银、古玩。其初不过投赠之情，渐而笑索授意，渐而诛求逼勒，贿赂公行，皆始于此。嗣后我巡捕、门印、签押务各自爱，不准收受丝毫礼物，即茶叶、小菜、至亲密友赠送微物，若非禀明本部堂再三斟酌者，概不准收。倘有隐瞒收受者，重则枷号棍责，轻则递解回籍。

第三、不许荐引私人。凡巡捕、门印、签押，势之所在，人或不敢不从。或其亲族，或其旧识，或荐至各将营盘，或荐入州县衙门，纵有过失，互相隐蔽，勾通袒护，为患甚大。自此次告戒之后，概不准荐人入将领之营，入州县之署，亦不准各营各署收受。

以上三条，巡捕、门印、签押三处各写一分，贴于座右。如其自度不能，即趁早告退；若其在此当差，即小心凜遵。本部堂既告戒尔等，亦加倍自行儆惕。凡接见文武属员，无论大小，虽至佐杂外委，亦必以礼貌相待，断不以厉色恶声加人。至送礼物者，一概谢绝不收。无论茶叶、小菜，以及裁料、衣服、书籍、字画、古玩、器皿、金银、食物，均皆不收。亦不荐人入武员之营，文员之署。此三者，本部堂若犯其一，准各随员指摘谏争，立即更改。（《全集》诗文，第440—441页）

六月初一日（7月18日） 复胡林翼信中，再说左宗棠事：“季公若来敝处，留驻皖南，而以少荃驻淮扬，则侍仍可周流列国。以水师为老营，而以徽、淮为南飘北泊之所，于私计诚便。特蜀事恐非东公所能了。季不入蜀，或于

两楚均不便,故仍请季公自谋自断,而公为草奏,侍缮上之。此间节次,庶为不紊,望公无过让也。”(《全集》书信之二,第594页)

六月初三日(7月20日) 因前奉谕旨,令就相关军事部署“酌量缓急,妥筹办理”,本日上奏陈情,并为兼理地方政务,就驻处、随官、文卷等事“酌拟变通章程”,有谓:

臣迭次奏报,以安庆之围不可撤动,盖取以上游制下游之势,为进攻芜湖,克复金陵张本。淮阳(扬)水师,要在必行,盖取以北岸制南岸之势,为保护盐漕、协剿江淮张本。连日准浙江抚臣王有龄函咨,称苏州各属多为贼陷,又陷松江郡县,太仓、嘉定失而复。张玉良督兵万余,进攻嘉兴,两次获胜。广德州业经收复,统计浙省兵勇,现在六万余人等语,是兵力已厚。有瑞昌等商筹调度,不独杭城可保,浙省不至糜烂,且能由嘉兴以渐图苏、松,谕旨虑及贼势趋杭一节,当不至上劳宸廑。至安庆一城,西南濒江,有杨载福、彭玉麟水师扼扎。东北倚山,有臣弟曾国荃陆军扼扎,并令韦志俊协守。枞阳城外之接济渐断,城内之贼粮尚足。北面虽挖长濠,东面尚未合围。逆酋四眼狗母、妻、宗族,皆在城中,秋间援贼必至。如能与多隆阿、李续宜各军合力击退,则城贼势穷,可期得手。即不能遽拔坚城,但使陈逆全股与安庆、桐城官军相持,亦足分下游之贼势,纾苏、浙之兵力。谕旨垂询安庆指日可复一节,应俟援贼战退之后,乃能确有把握。至南岸三路进兵之说,臣前月两奏,业已具陈其略。今贼焰弥盛,占地愈广。我军挟全力以进攻,不患贼之逼我前,而患贼之抄我后,故须广布局势,稳立脚跟。适准王有龄函开,中路不宜遽进溧阳,恐其驱贼南犯。臣拟俟左宗棠、李元度、鲍超、张运兰等先后到齐,北路则直趋池州,南路则直趋广德,中路则暂不深入,先守徽、宁要县,庶免抄我后路之患,亦无逼贼南窜之虞。此臣注重安庆、皖南,不敢先图苏、常一隅之微意也。

臣昨陈淮扬水师一折,奉旨后当即奉派大员先往筹办。臣俟将皖南布置稍定,再行轻骑驰往监造,并督同藩司、运司经理盐、漕,以期济京仓而裕军饷。顷复接奉四月二十日谕旨:“曾国藩现署两江总督,军务、地方,均属责无旁贷等因。钦此。”是地方公事,未可尽置之缓图。臣在皖南,则于徽、宁一带驻扎行营;在江北,则于淮、扬一带驻扎行营。仍于安庆水次设立老营,规模与行省衙署相似。臣前此历年文卷,概存水次官署,后此地方文卷,亦归水次官署。臣两岸往来,均于安庆水师小住,免致踪迹无定,案卷遗失。惟三省事务较繁,必有实任司道数员,随同襄

理。从前总督驻扎金陵，本有江宁藩司、粮、巡各道同驻一处。每年督臣往淮、扬驻扎数月，又有漕、河、盐各属供其差遣。自咸丰三年以后，历任督臣因金陵贼踞，专驻常州，不复偶驻淮、扬，亦不复经营江、皖，殊非朝廷设官之本意，亦非近年通行之常例。臣思整复旧规，为因时变通之法。拟请圣恩飭派苏藩司，随江苏抚臣同驻一处，苏臬司、江宁粮道、巡道，随臣同驻一处，听臣酌量派委。其江宁藩司、两淮运司，仍驻扬州等处，分管丁漕、盐务，以专责成。臣赴淮时，就近督饬办理。臣衙门文卷递寄安庆水次者，专委司道大员经管，其地方寻常事件，即令代拆代行，紧要者汇封送营，以凭核办。如此明定章程，俾各属有所禀承，而地方公事亦不至久远废搁。此臣兼管地方，拟变通办理之大概也。（《全集》奏稿之二，第526—529页）

是日 复左宗棠信中，言及军事布置及其人去处：“将来各军到齐时，拟以鲍春霆趋北路，沿江滨而下攻池州，次青由衢、严而趋广德州，俊臣若来，亦由此路，所谓南路者也。凯章、枚村及敝处之现兵，阁下之新军，皆萃于中路徽州一带，其规模皆系湘勇。弟与阁下会晤后，各军或分或合，或南或北，临时再行商拨。目下所深疑不决者，谕旨有飭阁下督办四川军务之意。弟以蜀事非东公所能了，恐须旌从一行，故有三谋公忠、一谋私忠之说，曾抄寄意城，想蒙鉴照。或先蜀后吴，或置蜀不顾，敬请阁下自定至计，润公主稿而敝处缮发。”（《全集》书信之二，第596页）

又有致郭嵩焘信，追问应对“西夷”事：“西夷之事，屡接来书，俱称御之有道，而所谓始终不一说破，战耶和耶？抑别有一术出于战和之外者耶？犹谈地者动称口诀，谈兵者动称锦函。此函倾听之，彼函固闭之，令人不省死。国藩所处之位，渐虞与彼族交涉，请阁下详悉指示：所谓康庄者安在？荆棘者又安在？可以不战者安在？战而胜与胜负皆无悔者又安在？祈告我浅显之情，无故作深妙之语，至要至荷！”（《全集》书信之二，第597页）

六月初六日（7月23日） 复胡林翼信中，有“知季公愿共事皖南，不愿独入蜀中，至慰至幸”之言。（《全集》书信之二，第600页）

又有复左宗棠信中，喜其“愿共事于皖南”，嘱其“募足五千人，成一大柱，断不可少”。（《全集》书信之二，第600页）

是日 日记中记：“接胡中丞信，知左季高愿与余共事皖南，不愿独入蜀中。”（《全集》日记之二，第58页）

六月初七日（7月24日） 日记中记：“两日行万山丛中，泉冽竹茂，与吾乡风景相似。特一事最可骇异，大便粪桶高至五尺，人皆以梯登厕，上盖瓦

屋,街市道旁,处处有之,鳞次栉比,令人难耐。”(《全集》日记之二,第58页)

六月十一日(7月28日) 抵祁门扎驻。(《全集》日记之二,第59页;奏稿之二,第534页)

六月十二日(7月29日) 复陈鼎信中,赞胡林翼“豪侠之性,少壮已然。其好善若命,耻言权数,则近日尤笃”。(《全集》书信之二,第604页)

又有复郭崑焘信,言及饷事:“‘江八湘二’之议(按:指所议军饷由江西承担八成,湖南协济二成),似有鼎诺之象,慰幸何极。仰恳大力玉成,即日咨复江右,亦当竭力营谋。但求贼不入境,厘金总可渐旺。或可令左、李、张、陈诸军东来,不至遽饥乎!湘之惠也,君之力也。”(《全集》书信之二,第605页)

是日 日记中记:“思居高位之道,约有三端:一曰不与,《论语》所谓‘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与焉’者,谓若于己豪无交涉也;二曰不终,古人所谓‘日慎一日,而恐其不终’,盖居高履危而能善其终者鲜矣;三曰不胜,古人所谓‘懔乎若朽索之馭六马,栗栗危惧,若将殒于深渊’,盖惟恐其不胜任也。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言不胜其任也。方望溪言汉文帝之为君,时时有谦让,若不克居之意,其有得于不胜之义者乎!孟子谓周公有不合者,仰而思之,夜以继日,其有得于惟恐不终之义者乎!”(《全集》日记之二,第60页)

六月十三日(7月30日) 致刘蓉信中,议及郭嵩焘情况,邀其两人秋冬间来营一叙:“筠仙以五月二十二日过武汉,此时计已抵里。其赴山东查办事件,毅然自任,难免鹵莽灭裂者,与鄙人昔年气概相同;其遭群疑众谤,是非难剖、心迹难白者亦略同;其为圣主所眷待、而去就自涉草草者,又复略同。将来还家后,必有郁郁不自得之隐,似宜邀至尊府,慰劳而疏豁之。国藩昨复渠一书,颇以一、二事相诘责,望溪所谓‘子云之《反骚》,责屈爱屈之至也’。秋冬间,请阁下携云仙来营一叙,或久或暂,听两君之自为谋,决不相强。”(《全集》书信之二,第607页)

六月十四日(7月31日) 复邓汪琼信中,感谢施教两儿,有谓:“两小儿仰荷时雨之化,日有进步。昨陈作梅寄到一诗,意厚辞园,喜出望外。想系先生全加斧削,原本所存无几,否则雕琢朽木,变化神速,感激何可言喻。”(《全集》书信之二,第608页)

六月十六日(8月2日) 因前接奉谕旨中,有“徽、宁等府,本曾国藩兼辖地方,该处军务,如并该署督督办,自觉事权归一”之语,本日奏辞,言称:“臣现驻祁门,距徽州近二百里,距宁国约五百里。初到此间,情形尚未深悉,且值徽、宁吃紧之际,臣处兵将未齐,势难前进,即未便接办皖南军务。”(《全集》奏稿之二,第535页)

又因前奉谕旨，令“杨载福、彭玉麟水师，均着归曾国藩调遣”，又要该水师与“李德麟、吴全美等师船联为一气，进攻沿江贼巢”，遂具折复陈：“目下芜湖县城未复，东、西梁山未破，吴、李二镇下驶后，与上游相隔过远，未易联为一气”；至于杨载福、彭玉麟水师，“本系臣之旧部，第杨载福系在湖北领饷，彭玉麟系在江西领饷。臣自前年出统陆军，久已水陆分途，不相为谋……臣现驻祁门，距安庆江面已三百余里。此后或进驻徽、宁，或驰赴淮、扬，距安庆近者数百里，远或二千里。军情瞬息变更，机宜固不可遥度，奏报尤不可太迟，若概由臣处转奏，诚恐稽延贻误。杨载福统率水师，身经数百战，虽积劳致疾，身体稍弱，而谋勇器识，度越诸将。其江面战守事宜，似应仍令该提督会同彭玉麟妥办，并由该提督自行具奏，以期秉承圣训，无误事机”。（《全集》奏稿之二，第537—538页）

又因前奉谕旨，就左宗棠可否入川督办军务征询意见，遂与官文、胡林翼会衔，附片奏留其人襄办江、皖军务，有谓：“伏查蜀省居长江之上游，形势险固，财力丰饶。蓝、李各股匪蔓延虽广，究系初起之贼，乌合之徒。果得有威望者为川督，事权归一，办理裕如，即石逆亦不敢再萌窥伺。候补四品京堂左宗棠，前在湖南赞助军事，肃清本境，克复邻省。上年石逆大股窜湘，帮同抚臣骆秉章指挥调度，不数月间遂收廓清之效，其才可以独当一面，固已历有明征。虽其求才太急，或有听言稍偏之时；措辞过峻，不无令人难堪之处。而思力精专，识量阔远，于军事实属确有心得。前奉谕旨，命左宗棠襄办军务，该员感激图报，闻诏之日，即在湘募练五千余人，选择甚严，巨细必躬，专俟秋间成军，率以东下。今若改东师以西行，则臣国藩顿少一支劲旅，恐不足当皖南之逆氛。而左宗棠独往川省，亦恐人地生疏，或致呼应不灵。且以吴、蜀之事论之，蜀省土匪倡乱，占地少而扑灭差易；江、皖狂寇披猖，占地多而扫荡甚难。蜀为鄂、秦两省之根本，吴为京师及东南数省之根本。蜀有可筹之饷项，吴有可靠之协款。事势既分难易，情形亦有重轻，不待智者而可决。左宗棠素知大局，勇敢任事，必不肯舍难而就易，避重而就轻。合无吁恳圣恩，俯念臣国藩襄助需人，仍令左宗棠督勇来皖，实于江、楚等省大有裨益。如将来蜀氛日炽，江南军情稍松，再由臣国藩随时酌量奏明，请旨定夺。臣等再四筹商，意见相同，谨合词据实复陈。”（《全集》奏稿之二，第536页）

六月十七日（8月3日）复胡林翼信中，谓其不可请假：“阁下请假之事，目下似不可行。三杰若无沛公，皆不杰也。希、礼、沅倚公为命，不可片刻少离。七、八月间狗贼必当上援，恐比去腊今正风浪更大。待左、李、张、陈齐到皖南，侍即将为淮扬之行，或可回至安庆水师度岁，届时公或可乞假锦还。但不知改葬之事，正月可得吉期否？”（《全集》书信之二，第612页）可知请假

是为改葬先亲事。

又有复官文信,告必不轻言整顿:“求治不可太速,进兵不可过锐,两言谨当刻骨,不止书绅也。初到皖南,不特地方事件难遽着手,即军务亦难过问。此间风气与两湖迥异,欲求挽回之方,难免更张之迹。将来尚须逐条请示,仿照尊处成法行之。目下谨遵雅意,必不轻言整顿二字。”(《全集》书信之二,第613页)

六月十八日(8月4日) 复胡林翼信中,劝勿请假:“四十日假期回里,天下岂有此如意之顺风,又岂有此迅速之葬事。侍之行止,讲究‘飘忽’二字,力矫官场积习,然计亦不能如此之速。公八年冬由益阳赴鄂,力求神速,然阻风几及一月。请假往返,至快亦须三个月。目下狗贼上援之事将至,岂可轻行。且朝廷鉴公之诚,易置大帅,多以垂询,亦阁下不忍请假之时,愿徐图之。”(《全集》书信之二,第615页)

六月十九日(8月5日) 批朱品隆关于整肃军纪的禀报中有谓:“洋烟为坏营规之最,仰尽行汰去,不可稍存姑待之意。”(《全集》批牍,第141页)

是日 复李元度信中,比较绿营与湘勇,嘱以戒勇勿沾习气:“国家养绿营兵五十余万,二百年来所费何可胜计。今大难之起,无一兵足供一割之用,实以官气太重,心窍太多,离朴散淳,真意荡然。湘勇之兴,凡官气重、心窍多者,在所必斥。历岁稍久,亦未免沾染习气。歙产尚未经经历仕途,而近来颇崇绿营风气。觐国者盖以是病焉。望阁下以为首图而切戒之,无置之半明白半糊涂之科也。”(《全集》书信之二,第616页)

同日 日记中记:“早,至黑龙江马队营盘,见马极瘦,心甚焦灼。”(《全集》日记之二,第62页)

六月二十日(8月6日) 纪泽儿自家来探望,抵大营。(《全集》日记之二,第62页)

六月二十一日(8月7日) 复李续宜信中有谓:“抄寄润帅函所论营头归人,犹女子许嫁,精确之至。凡事皆须识得此意,讼卦之‘作事谋始,进贤之如不得已’,皆此义也。又精益求精,带数百人亦甚不易一节,国藩于乙卯年曾将此义屡次致书于次青,亦引罗、李岳州之千人为证。六年冬,又以此义劝戒峙衡,惜俱未能领会入微。润帅处书辞庄重,敝处却无函相告,当由彼此真意相孚,渐见枝辞之少。如尚有一半未孚之处,鄙人亦惟以至诚专责阁下而已。”(《全集》书信之二,第618页)

又有复左宗棠信,言其兵、饷之事:“昨接籛帅咨,添募勇兵,协防江西,归弟调遣。若能择一统领,交三四千人令之防堵南赣,此弟与阁下二人啖饭之本也。浙江不靖,河口厘源已竭,若粤东复棘,南路厘金不旺,则吾二人之饭

甑堕矣。幸及阁下未出师之先，与籓帅、意城熟商之。若湘中南患少纾，或即移师助防南赣，其饷如何认法，听候卓裁。”（《全集》书信之二，第 619 页）

六月二十四日（8 月 10 日） 曾国藩实授两江总督，并授为钦差大臣，督办江南军务。国藩于七月初七日接奉上谕，七月十二日上谢恩折。八月初五日奉到此折朱批：“知道了。卿数载军营，历练已深。惟不可师心自用，务期虚己用人，和衷共济，但不可无定见耳。”（《全集》奏稿之二，第 556—557 页）

是日 致国潢弟信中，告至祁门后情况：“余至祁门已十三天，一切平安。惟酷热异常，士卒住棚帐，实为可怜。即余住公馆，亦甚难过也。霆字营六千人业于十六七日到齐，惟鲍镇超在四川尚未还营。此间万山险峻，百无一失。惟宁国被贼围困，不能拨兵救援，颇为焦虑耳。”（《全集》家书之一，第 496 页）

六月二十六日（8 月 12 日） 复胡林翼信中，盛赞新接读其批牍：“批牍二册，不特当世无两，亦恐为百年以来所仅见。鄙人于他事犹或亦步亦趋，此事则夫子奔逸，绝尘而回，瞠乎后矣。即如昨者霍山张组一禀，国藩亦叹其贤，然不过以一语批准而已。今读大咨录批，声声打人心坎，不独激发张令之志气，亦可免他人之蹂践，此公家之至宝，宇宙之至文也。从此熟读近三科，当有进步耳。”（《全集》书信之二，第 625 页）

六月二十七日（8 月 13 日） 致国葆弟信中，教以“履信思顺”，又以湖南风气日上激励之：

顷接沅弟信，知弟接行知，以训导加国子监学正衔，不胜欣慰。官阶初晋，虽不足为吾季荣，惟弟此次出山，行事则不激不随，处位则可高可卑，上下大小，无人不翕然悦服。因而凡事皆不拂意，而官阶亦由之而晋。或者前数年抑塞之气，至是将畅然大舒乎？《易》曰：“天之所助者顺也，人之所助者信也。”我弟若常常履信思顺，如此名位岂可限量？

吾湖南近日风气蒸蒸日上。凡在行间，人人讲求将略，讲求品行，并讲求学术。弟与沅弟既在行间，望以讲求将略为第一义，点名看操等粗浅之事必躬亲之，练胆料敌等精微之事必苦思之。品、学二者，亦宜以余力自励。目前能做到湖南出色之人，后世即推为天下罕见之人矣。大哥岂不欣然哉！（《全集》家书之一，第 497—498 页）

六月二十九日（8 月 15 日） 日记中记“求人”“治事”之思：

本日思求人约有四类，求之之道约有三端。治事约有四类，治之之道约有三端。求人之四类，曰官也，绅也，绿营之兵也，招募之勇也。其

求之之道三端，曰访察，曰教化，曰督责。采访如鸷鸟猛兽之求食，如商贾之求财；访之既得，又辨其贤否，察其真伪。教者，诲人以善而导之，以其所不能也；化者，率之以躬，而使其相从于不自知也。督责者，商鞅立木之法，孙子斩美人之意，所谓千金在前、猛虎在后也。治事之四类，曰兵事也，饷事也，吏事也，交际之事也。其治之之道三端，曰剖晰，曰简要，曰综核。剖晰者，如治骨角者之切，如治玉石者之琢。每一事来，先须剖成两片，由两片而剖成四片，由四片而剖成八片，愈剖愈悬绝，愈剖愈细密，如纪昌之视虱如轮，如庖丁之批隙导窾，总不使有一处之顛顶，一丝之含混。简要者，事虽千端万绪，而其要处不过一二语可了。如人身虽大，而脉络针穴不过数处；万卷虽多，而提要钩元不过数句。凡御众之道，教下之法，易则易知，简则易从，稍繁难则人不信不从矣。综核者，如为学之道，既日知所亡，又须月无忘其所能。每日所治之事，至一月两月，又当综核一次。军事、吏事，则月有课、岁有考；饷事，则平日有流水之数，数月有总汇之帐。总以后胜于前者为进境。此二者，日日究心，早作夜思，其于为督抚之道，思过半矣。（《全集》日记之二，第64—65页）

七月初一日(8月17日) 致李桓、李瀚章信中，言选人、用人之事：“顷意城寄函润帅，亦以二君子专驻省垣，恐耳目不能周遍，劝令参用绅士，互相查察。国藩于江西绅士熟识无多，闻见亦不甚广。即于湖南绅士，亦不似润帅之博采广询，左右逢原。仍求阁下就近悉心搜罗，或函商意城，于湖南厘卡最得力之员，借用一二人，将来即可保作江西之官。如向未在厘局当差者，亦可仿湖北之例，楚材晋用，但当礼罗江西贤绅，兼进并收，不宜过示偏重，使豫章才俊有向隅之感。其自湘来者，先给薪水，优加礼貌，不必遽授以事。收之欲其广，用之欲其慎。大约有操守而无官气，多条理而少大言，本此四者以衡人，则于抽厘之道，思过半矣。务求及时罗致。鄙人亦当帮同采访。”（《全集》书信之二，第631页）

七月初二日(8月18日) 复胡林翼信中，言及沈葆楨、李瀚章：“幼丹坚卧不起，当以屡緘促之，奏催亦属无益。薇柏之说，不可必也。‘老猾吏’三字，诚如明训。与公路交欢甚固，指楹之叹，其可去耶。少荃一疏，明日拜发。渠办事之志甚坚，即千磨百折，仍当埋头做去，期于有成而后已。彼一国三公，即能沮之于暂，当不能掣之于久也。”（《全集》书信之二，第632页）

又有复陈鼎信，约其来助，并言及李鸿章：“此间有要事，欲请阁下南渡，筹商大计。少荃八月当还江西，九月即为淮扬之行，敝处无人可与深语。阁下能不再赴湖南，即来徽宁为妙，否则必为益阳之行。请以四十日为期，中秋

前决望枉驾。皖南各军，募本地人颇多，安定民心，抚慰军心，非阁下不能细意熨贴，千万速来相助。若非绝大关系，亦不以相强耳。”（《全集》书信之二，第633页）

七月初三日（8月19日）为奉旨“斟酌进兵，暨兼顾皖南军务”上折复奏，兼及对张芾、周天受的评议及处置意见：

臣白行抵祁门后，浙江抚臣王有龄派道员孙观前来催臣赴浙，将军瑞昌亦咨催臣由浙赴嘉兴。而宁国被围紧急，张芾屡函，属臣拨兵赴援。臣以所部万人内，仅四千七百人系久战之士，其五千余人皆系新募之卒，未经见仗，不敢轻于一试。又以鲍超为水所阻，尚未旋鄂；朱品隆患病未痊，不能带队；张运兰虽入江西境内，抚臣毓科咨商暂留袁州，以防南赣之贼。臣以不援则宁国有坐困之势，赴援则统将无可派之人。正在万分焦灼，忽于六月二十九日接将军瑞昌咨称，二十日贼逼杭州省城，当经调集各军奋力击退。据奸匪供称，贼股回窜徽、宁等语。又接张芾函开，宁国亦获胜仗，协饷已于二十四日送入府城等语。臣前奏八月进剿，钦奉恩旨俞允。今浙江逼城之贼业经击退，若鲍超等陆续到齐，宁国保全无恙，当可与初次原奏相符。至进兵之路，凡浙中来信，皆劝臣先赴杭州，注重嘉兴；凡江北来信，皆劝臣先攻池州，注重芜湖。钦奉谕旨，飭臣斟酌办理。以臣愚见，由杭、嘉以至苏州，处处阻水，兵从一路而入，必难得手。目下张玉良三万余人，顿兵一面，已属失势。若臣与瑞昌再以重兵继之，愈觉窘束而不能施展。不特进兵苏州毫无把握，抑且地隘兵多，久必生变。臣现以统将未至，新军未齐，若往返商办，徒属虚语，即再三陈奏，亦托空言。且待兵将齐集，察贼势最重之处，疾趋而痛剿之，届时再行专折详奏，仰慰慈廑。

谕旨垂询徽、宁军务能否兼顾一节……臣入徽境已逾半月，留心察访，张芾自咸丰五年筹办徽、池防务，屡挫贼锋，使不至深入浙境，于大局不为无益。惟所部各军纪律太宽，近日多住民房，或带妇女。张芾于各岭设卡之处，并未亲出查阅一次，即徽州城守之具，亦无预备。观其军心之懈，实已难期再振。周天受向以能战著名，本年二月不能扼守广德，致有杭州之变；三月不能扼守建平，致有东坝之失。徽、宁两防，历年取用浙饷，约计千万。浙中特为长城，故本省别无防守之师。一旦藩篱尽撤，任贼长驱，杭人惨遭浩劫，百物荡尽。以故浙江官绅士民，莫不恨周天受贻误大局。而张芾有督办之责，亦当分任其过。谕旨以贼匪入浙，不能堵御，张芾咎无可辞，臣固不敢为之宽解也。臣与张芾在京素识，近来同

历戎行，书问常通，稔知该副都御史学养深沉，操行廉正，尚为老成宿望。惟治兵非其所长，用人或受蒙蔽，应如何位置得宜之处，圣主自有权衡，非臣下所敢妄拟。已革提督周天受，贻误浙省，情罪较重。惟从前打仗出力，现在宁郡被围，尚能督率将士，忍饥困守。其胞弟周天培，亦以忠勋殉难。相应请旨，可否将周天受仍留臣营差遣，以观后效。出自圣主鸿裁。

至徽、宁、池、太等府，处处与江、浙毗连，地方辽阔，袤延七八百里，一片逆氛，几无完区。臣即调募齐集，人数不满三万，正当狂寇压境之时，不敢遂谓调度得宜，渐有起色。惟系臣兼辖地方，且目下驻师，将来进兵，皆不离乎皖南。自应力筹兼顾，责无旁贷。特是徽、宁两防，兵数尚众，辘轳已深，旧欠过多，新饷尤缺。不裁汰则口食无资，一裁汰则变态百出，办理棘手，一言难罄。臣才力短绌，深惧弗胜，如奉旨归并臣处督办，臣兼顾皖南，即断不能更顾浙江。区区微忱，不敢不缕陈于圣主之前。（《全集》奏稿之二，第539—541页）

又为“遵旨兴办淮扬水师，拣派大员先往筹办，并请简授实缺”事，具折上奏。有谓：“淮扬水师关系重大，必须赶紧筹办。该处久被贼扰，战船所需木料及油铁棕缆各具，闻俱短绌，事属创始，缔造维艰，非数月所能集事。臣已派都司成名标赴广东购买洋炮，约冬间可以回营，明春可以绕运出淮。应即遴委大员，先行驰往淮扬一带察度办理。”李鸿章“蒙恩简授福建遗缺道。臣因襄赞需人，未令赴任。该员劲气内敛，才大心细，与臣前保之沈葆楨二人，并堪膺封疆之寄。而李鸿章研核兵事，于水师窾要，尤所究心。拟请旨飭派该员前往淮扬，兴办水师，择地开设船厂，由两湖酌带委员工匠，并由臣商令杨载福、彭玉麟于水师营中，选派打仗得力之将弁，交该员带往，以资练习”；而“李鸿章系隔省人员，呼应不灵，应请旨改授江北地方实缺，乃可措手”。（《全集》奏稿之二，第541—543页）

又附片保荐黄翼升（湘军水师官弁，湖南长沙县人，总兵衔直隶河间协副将）堪胜淮扬镇总兵。（《全集》奏稿之二，第543—544页）

还附片就设“忠义局”事奏报：“臣奉命署理江督后，即于行营设立忠义局，委员采访，详核事实，兼考世系，出示遍行晓谕，或由司道具详，或由府厅州县汇报，或由该家属经禀。臣随时具奏，请建总祠总坊。其死事尤烈者，另建专祠专坊，以慰忠魄而维风化。”该片中为安徽舒城籍的原任贵州都江通判程枚及其家人十余口，本年二月间在寄居的宁国县方村地方，“矢志不屈”于“贼”而“殉难”，奏请“飭部从优议恤，并分别旌表”。（《全集》奏稿之二，第

550—551 页)

是日 复郭崑焘信中,言求厘金人才:“厘金必广求人才,参错布置,庶期改观,正与鄙意相合。三日前作书抵二李,即持此议,并嘱其函致阁下,索取夹袋中人才,仿鄂中办厘之法,极楚材晋用之妙。”又言治军与择吏:“军兴太久,地方糜烂,鄙意一面治军剿贼,一面择吏安民,二者断不可偏重。择吏之道,亦不外乎‘有操守而无官气,多条理而少大言’二语。卓见以为何如?”(《全集》书信之二,第 635 页)

七月初四日(8月20日) 加片致张敬脩信中,言及用炮之事:“前蒙惠书论洋炮事宜,精切不磨,曷胜佩仰。水师用炮,必须七百斤以上,愈重愈好。近来楚军水师如杨、彭诸公及营哨各官,皆坚持此议,与阁下深相符合。鄙意以为船头之炮,愈重愈好,诚如明论,若艄炮则当略轻,两边之炮则当更轻。盖炮用直力,船亦用直力,放边炮则船身横移,易致松裂,故不宜太重也。”“近年江西、两湖所造之劈山炮,共推为陆战利器,颇能击远,国藩尚以其不能食群子为歉。意欲择散口洋装,舁以陆战,以辅劈山炮之不逮。究以斤重若干者最为合式,乞指示。”(《全集》书信之二,第 638 页)

是日 广德州城为太平军攻取。(《全集》书信之二,第 651 页)

七月初五日(8月21日) 日记中记:“闻宁国大获胜仗,日内可望解围,为之欣慰。”(《全集》日记之二,第 67 页)

七月初六日(8月22日) 致左宗棠信中,言皖南“有为”,督其速来:“皖南四府一州,实大有为之地,止要军事、吏事两者切实讲求,每年可得银百三四十万。若东坝克复,则尚不止于此。惟须得极廉极勤之州县一二人来此,树之风声,与民更始,庶几渐有转机。不知阁下能物色循良,携以俱来否?目下须得银二十万,为刮腐生新之用。欲向吾湘乞余五万,昨已密致意城,敬求阁下鼎言成之。仍恳旌从即日东来,务祈于八月赶到,同心努力,共谋此事,不特目前不激成事端,抑且将来仍引为心腹。敝处并无才辨之士,专望台端早至,弟与阁下安危得失之局,均系乎此。至恳至恳。”(《全集》书信之二,第 642 页)

七月初七日(8月23日) 复毓科信中,建议其选置护卫之兵:“贵署无护卫之兵,咸丰四年,湖南抚署有众兵拥闹之案。六年冬间,江西抚署拥闹两次,皆弟目所亲见,实属不成事体。至金陵兵之拥入向帅帐内,抢劫银物;安徽兵之驱迫福中丞,殴打毕方伯,则视江西、湖南为尤甚,堪为发指。鄙意欲请贵署挑护卫兵若干人,即在抚协三营内挑选,择一好将官带之,日日操演。”(《全集》书信之二,第 643 页)

是日 日记中记:“接奉谕旨,补授两江总督兼放钦差大臣。权位太尊,

名望太隆,实深悚惧。”(《全集》日记之二,第68页)

七月初八日(8月24日) 加片致沈葆楨信中,评李元度长短,要沈甄别其“所用文武各员”:“次青擅长过人之处极多,惟弟与阁下知之最深,而短处则患在无知人之明。于在高位者,犹或留心察看,分别贞邪。至于位卑职小,出己之下者,则一概援善善从长之义,无复觉有奸邪情伪。凡有请托,无不曲从。即有诡状发露,亦必多方徇容。此次青之短。将来位望愈高,终不免为其所累。阁下知人之明,远胜侪辈,务求台驾迅出,且先在信州小驻,将次青所用文武各员,一一经法眼甄别,位置得宜,优劣得所。次青去此一短,则众长毕露,幸甚。”(《全集》书信之二,第645页)

七月十一日(8月27日) 致毓科信中,急吁救危徽州,说“宁国危则徽州危,徽州危则江西北路在在可危。务求老兄飞催张凯章来祁门,李次青赴广信。无论南赣如何紧急,总之,救徽州为先。千万千万!”(《全集》书信之二,第651页)

七月十二日(8月28日) 上折复奏“统筹全局”事,就相关军事敌情及具体布置予以陈说,最后谓:“臣素性愚拙,本无长驾远馭之才。力所能勉者,惟思勤恳以收得尺得寸之功;力所不逮者,何敢欺饰以失顾言顾行之义!”(《全集》奏稿之二,第552—555页)

又上折奏请李元度简放皖南道。七月二十三日上谕:“按察使衔安徽徽宁池太广道员缺,着准其以浙江温处道李元度调补。”(《全集》奏稿之二,第557—558页)

是日 致国荃、国葆弟信中,言膺巨任后心志,并与两弟共勉:“兄膺此巨任,深以为惧。若如陆、何二公之前辙,则诒我父母羞辱,即兄弟子侄亦将为人所侮。祸福倚仗[伏]之幾,竟不知何者为可喜也。默观近日之吏治、人心及各省之督抚将帅,天下似无戡定之理。吾惟以一勤字报吾君,以爱民二字报吾亲。才识平常,断难立功,但守一勤字,终日劳苦,以少分宵旰之忧。行军本扰民之事,但刻刻存爱民之心,不使先人之积累自我一人耗尽。此兄之所自矢者,不知两弟以为然否?愿我两弟亦常常存此念也。”(《全集》家书之一,第501页)

同日 彭玉麟致信中言及,“造舟师”须慎访确实:“麟未身历其境,未敢悬拟。只有细访察实在,必须有把握乃可做事,否则不敢承当(按:可见国藩之前当有让彭玉麟负责之说),尚求夫子大人就近确访。究竟可行与否,必问老于江湖者乃深知之。若问读书士大夫,皆不知深浅利害,照图宣读,或走过一次两次,则以为明白其地理,殊不知得其皮毛而忽于骨里也,言之究未可信。尤宜访确其中有木材否。倘率然奏请办理,将来做事不成,转不美也。”

(《彭玉麟集》，第2册，第240页)并特别申说：“麟素性不敢为难，总之要求有益于事者为之，不敢荒唐肩任耳。”(《彭玉麟集》，第2册，第241页)又有“各营皆入暮气，每清夜思之，可危可惧”“兵事更甚于治事”之言。(《彭玉麟集》，第2册，第241、242页)

七月十三日(8月29日) 复张裕钊信中，言及江西吏治：“来示从江西吏治人心着手，可谓探骊得珠，鄙人虽陋，亦日夜不忘此义。无如江河日下，人物邈然，求如湖北之吏治，尚非旦夕可冀。现惟亲附同官，飭励属僚，一一皆手书劳勉，庶期鉴此愚诚，渐就范围耳。”(《全集》书信之二，第655页)

七月十四日(8月30日) 致国潢弟信中，告皖南军务之困，无暇顾及他事：“营中诸事平安，惟皖南军务日形棘手。宁国被围一月，广德州又于初四日失守。四府一州，现惟徽州一府无恙，此外皆一片贼氛。鲍超闻已到湖北，不知何日始来。张凯章六月三十日抵袁州，尚无至南昌之信。此间各路望援，迫于星火。兄日夜焦急，虽书院及昭忠祠之图亦不能画，弟所言整顿小人之事，更不暇问矣。”(《全集》家书之一，第502页)

七月十五日(8月31日) 复官文信中，建议其拨千人交都兴阿带北援：“都直夫将军扬州之行，万不可以中止。第拨劲旅则鄂力实有未逮，募新勇则直翁或非所愿。此中调停，实难妥善。弟昨复奏商带千人前往，到淮扬后，再以楚军之法，练该处之勇，折已抄呈冰案。如以为可行，应请阁下迅拨一旅，交直翁带以东行。否则愈久而愈不能成行，于大体实多不协。弟明年驰赴淮扬，亦止带步队千余也。”(《全集》书信之二，第659页)

是日 致国荃弟信中有谓：“不轻进人，即异日不轻退人之本；不妄亲人，即异日不妄疏人之本。”(《全集》家书之一，第503页)

七月十六日(9月1日) 复张芾信，言深知其苦况，并预计后路：“台端苦况，侍所深知。事权之若有若无，邻饷之百呼罔应，将士之积疲难振，及外间公牍冷淡辱没之状，鄙人皆尽尝之。若近日江军门不能为广德一日之守，及败后不归徽而归浙，则尤令人意绪作恶。公之不能安于其位，固不待觐面而得之。六月中两次奉到谕旨，问可兼管皖南军务否，第二次复奏折，与昨日见示之稿大略相同，惟无‘一筹莫展，坐视阽危’等字样。计八月初可奉朱批。阁下如奉旨内召，则虽非成功以退，而廉正之声，固为遐迩所共亮。”(《全集》书信之二，第659页)

是日 日记中记：“傍夕与王壬秋久谈。”(《全集》日记之二，第70页)壬秋，王闳运字。其人为湖南湘潭籍名士。

七月十七日(9月2日) 复李元度信中，告已奏调其补皖南道缺，并说权事：“皖南膏腴之地，大有可为。顷已奏阁下调补斯缺。明年国藩有淮扬之

行,此四府一州者,敬以相属。大抵地方事,阁下主之;军务事,季高主之;升迁举劾,则两公商办,而仆与胡宫保亦可参酌。务须从吏治上痛下功夫,斯民庶得少苏。”(《全集》书信之二,第662页)又告诫不能以读书误军:“吾辈均属有志之士,亦算得忍辱耐苦之士,所差者,且夫尝思咬文嚼字之习气未除。一心想学战,一心又想读书,所谓‘梧鼠五技而穷’也。仆今痛改此弊,两月以来,不开卷矣。阁下往年亦系看书时多,料理营务时少。其点名看操、查墙子等事,似俱未躬亲,此后应请亲任之。阁下赞吴退庵之贤,证以胡宫保所称,似亦学问中人,非军旅中人也,俟相见再议。”(《全集》书信之二,第663页)

又有致李桓、李瀚章信,论人才之类并教以求法:

前寄一缄,道及求人之法,须有操守而无官气,多条理而少大言。日来以此广告各处,求荐才以辅我不逮,尚无应者。两君物色得人否?求人之道,须如白圭之治生,如鹰隼之击物,不得不休。又如蚨之有母,雉之有媒,以类相求,以气相引,庶几得一而可及其余。大抵人才约有两种:一种官气较多,一种乡气较多。官气多者好讲资格,好问样子,办事无惊世骇俗之象,语言无此妨彼碍之弊。其失也奄奄无气,凡遇一事,但凭书办家人之口说出,凭文书写出,不能身到、心到、口到、眼到,尤不能苦下身段去事上体察一番。乡气多者好逞才能,好出新样,行事则知己不知人,语言则顾前不顾后,其失也一事未成,物议先腾。两者之失,厥咎维均。人非大贤,亦断难出此两失之外。吾欲以“劳苦忍辱”四字教人,故且戒官气而姑用乡气之人,必取遇事体察、身到、心到、口到、眼到者。赵广汉好用新进少年,刘晏好用士人理财,窃愿师之。请两君仿此格式,各荐两三人,如假包换为荷。(《全集》书信之二,第663—664页)

七月二十一日(9月6日) 复李宗羲(字雨亭,四川开县人,道光丁未进士)信中教以养病之法:“凡沈痾在身,而人力可以自为主持者,约有二端:一曰以志帅气,一曰以静制动。人之疲惫不振,由于气弱。而志之强者,气亦为之稍变。如贪早睡则强起以兴之,无聊赖则端坐以凝之,此以志帅气之说也。久病虚怯,则时时有一畏死之见憧扰于胸中,即魂梦亦甚不安恬。须将生前之名,身后之事,与一切妄念铲除净尽,自然有一种恬淡意味,而寂定之余,真阳自生,此以静制动之法也。愿阁下于药物调养之外,更将此两法体验一番,久之必有小效。”(《全集》书信之二,第672页)

七月二十二日(9月7日) 复胡林翼信中,言不必顾忌汰劣用贤:“杜润生实不胜民社,已用公牍咨复,请公另委贤员,不必顾忌许多。州县略好一

分，百姓略安一分，即吾辈清夜自思，可自慰一分。公之功在天下，以吏治大改面目，并变风气为第一，荡平疆土二千里，犹为次著。侍之揣摩近三科名墨，亦当以吏治人心为第一义。皖北州县，一一皆请公以夹袋中人才换之，侍当附片奏之。”（《全集》书信之二，第 673 页）

七月二十三日（9月8日）因前四次奉到谕旨，上折复陈相关事宜，其中就“军情”有谓：“伏查目下军情，自以规复苏、常为要。而由皖南进兵，必须能保宁国、能复广德，乃有进兵东下之路。则必以急援宁国、急攻广德为要。二者力不能兼办，则又以专救宁国为要。然由祁门、徽州而入宁郡，须分走旌德、泾县、石埭等处，现已一片贼氛，必须节节扫荡，以分贼势而清后路。则欲援宁郡，又以先剿旌、泾、石三县为要。”认为其军不宜遽图江苏，言称：“若臣军南赴吴江，仍须由皖南下手；北赴常熟，仍须从淮扬下手。行军本有次第，贼情时有变更。既难侥幸于不可必成之功，又岂敢臆断于不可逆料之事。臣惟有严督皖南诸军，速战一日，速进一步，以期仰副圣廑。”（《全集》奏稿之二，第 564—565 页）

又附片保荐毛鸿宾任江苏藩司（布政使），嘉其“朴实廉正，练习吏事，忠爱之忱，郁于中而溢于颜面”，“如蒙皇上天恩，将毛鸿宾升授苏藩，即飭该司随臣同驻一处，俾臣得专心军务，而地方事件之应恪遵成法者，交毛鸿宾综理，庶纪纲不至久弛。臬司汤云松即随抚臣同驻一处，就近帮办团练。一转移间，实属两有裨益”。（《全集》奏稿之二，第 570 页）及至九月二十日有上谕：“江苏布政使，着毛鸿宾补授。”（《全集》奏稿之二，第 571 页）

又附片奏报本月十四日收复广德州城。（《全集》奏稿之二，第 571 页）

是日 致国荃、国葆信中言及“错诸枉之道”，并追问“诸枉”之人：“季弟错诸枉之道，极为当今要务。爱禾者必去稗，爱贤者必去邪，爱民必去害民之吏，治军必去蠹军之将，一定之理也。第所谓诸枉者何人？弟如有所闻，飞速告我。”（《全集》家书之一，第 506 页）

同日 日记中记：“未刻接奉寄谕，因松江复失、上海危急，飭令设法救援也。”（《全集》日记之二，第 72 页）

七月二十六日（9月11日）日记中记：“清理文件，内有裁南河各官一案，细看二遍，办理甚为斩截精细。计裁去河督一缺、河厅二十缺、佐杂六十四缺、武员七十六缺，新添总兵一缺。改廿四营为十营，留旧操防兵二千七百余，以修防改为操防兵五千九百余人。每年省工程银一百三四十万，省廉俸银三万余两。近来大政，此事最有条理。”（《全集》日记之二，第 73 页）

七月末 复张集馨信中，告以时下境况：“国藩驻扎祁门，倏逾弥月。张观察运兰一军于念四日到祁，即令于念八日拔营由旌德援宁。鲍镇军超虽尚

未到,先令所部由泾县驰援宁郡,将来李次青观察至,同赴宁国,或可即履新任。左季高京堂军到,则扼住广德,会合浙军进规吴会。苏、常骤罹浩劫,火热水深。谬采虚名,以为楚军一至,倒悬立解,大旱之望,不虞之誉,均萃于鄙人之身,而不知此间苦况。兵须循序而进,饷须裹粮而行,皆有不能奋飞之势,将来望极而怨生,誉过而毁来,惴惴私衷,良不知所以善其后!”(《全集》书信之二,第686页)

八月初一日(9月15日) 日记中记:“未正至黑龙江营盘马队查阅,病者十余人,一甲喇病甚重。申刻至礼字三营查阅,拗马桩及营内下帐房不甚合法。”(《全集》日记之二,第74页)

八月初三日(9月17日) 上折奏报“进兵日期”及部队相关情形、布置:“布政使衔河南开归陈许道张运兰于二十四日驰抵祁门,所部各营除留防郴州两队尚未报到,其余三千人均陆续到祁。阻两三日,于二十八日拔队由徽州进旌德,以援宁郡。又据绥靖镇总兵鲍超禀,已于七月十八日自武昌开船东下,八月初旬必抵祁门。因飭令代统该军之副将宋国永,先带霆字营六千余人,于八月初三日拔队由太平进攻泾县。如鲍超日内赶到,即令赴营督率。无论泾城能否速下,均令张运兰直赴宁国,速解郡城之围,以安万众之心。其石埭、池州,贼众往来,时图内窜。现尚无得力大队可以派往,臣须暂驻祁门,兼筹扼守。李元度所部三千人,行抵江西贵溪县境,缘皖南进剿吃紧,已改调来徽,再飭陆续进发,先清腹地。若欲规复苏、常,须待左宗棠一军到皖,扼驻广德,始能渐入苏境。”(《全集》奏稿之二,第573页)

又附片奏陈上海情形已松,但目前未能即图金陵:“旋准张芾抄寄王有龄来函,沪贼业经击退,并股南趋,是上海情形已松,当能自保。至直捣金陵一节,臣本有此意……惟目前遍地贼氛,须鲍超、张运兰等节节攻剿,先解宁国之围。左宗棠军至广德后,再添大队,由宜兴、溧阳而入,庶可渐图金陵。”(《全集》奏稿之二,第574页)

又附片奏请骆秉章暂缓入蜀,有谓:“骆秉章奉督办四川军务之命,奏明抽调湖南防兵,又奏请左宗棠入蜀。湖南官绅因吴、蜀两处征调,本省空虚,人心惊恐,是以左宗棠迟迟未能成行。臣闻逆贼石达开尚在广西,并闻久无其人,四川纵或危乱,尚在半年以后。浙江之陆危,则在一月以内。即皖南、江西之安危,亦在两三月之内,缓急情形迥殊。合无仰恳天恩,敕令骆秉章暂缓入蜀,湖南防兵暂不抽动,俾左宗棠星夜兼程来皖,合两湖、江西官绅之全力,共救浙而攻苏,或有补于万一。”(《全集》奏稿之二,第576页)骆秉章系于七月初八日奉到入川督办军务之朝命。(《骆公年谱》,第117页)

八月初五日(9月19日) 复张芾信中,言己处军饷之难:“外间多疑敝

处兵饷两充。自五月至今，调湖南兵勇奏调七次，咨减近六十次，而至今仅张凯章前来。又于其四千人内，留千人在郴州。左季高募练三月，忽有奏随骆帅入蜀之举。鲍镇二月假归，至今未来，此兵将之难也。新军求湖南协饷五成未允，求四成未允，求二成减允矣，至今未得复咨，亦无分毫报解。湖北不特不能协至，皖南并安庆一军，亦来此间求索，此饷项之难也。幸江西慨解六万，差强人意。俟其到时，当以半发楚军，半发徽、宁两防。”（《全集》书信之二，第 693 页）

是日 日记中记：“接奉批折，系七月十二日所发之谢折。朱批称卿，而戒余之师心自用。念昔己亥年进京，临别求祖父教训，祖父以一‘傲’字戒我。今皇上又以师心戒我，当刻图书一方，记此二端。”（《全集》日记之二，第 75 页）

八月初六日（9月20日） 复李续宜信中，剖说奏请骆秉章暂缓入蜀之由：“奏请骆公暂缓入蜀，湖南防兵暂不抽动，俾左公得以迅速东来。国藩向极谨慎，今甫当大任，岂敢恃权而冒昧陈奏。此次留骆之奏，实为江楚大局起见。且蜀中崇、曹当道，骆公若去，一国三公，亦必难展布也。方今天下大乱，人人皆怀苟且之心，出范围之外，无过而问焉者。吾辈当自立准绳，自为守之，并约同志者共守之，无使吾心之贼，破吾心之墙子。”（《全集》书信之二，第 693 页）

是日 日记中记：“中饭后核改信稿三件，内有夏弢甫一信，将渠所著书略翻数种，乃能核改。渠言‘朱子之学得之艰苦，所以为百世之师’二语，深有感于余心，天下事未有不自艰苦得来而可久可大者也。”（《全集》日记之二，第 75 页）

八月初七日（9月21日） 日记中记：“夜接胡宫保信，知天津于七月初五日战败，僧邸退至通州。夷人占据天津，读之惊心动魄，焦愤难名。”（《全集》日记之二，第 76 页）

八月初八日（9月22日） 复胡林翼信中感叹：“天津之事（按：指第二次鸦片战争相关局面），决裂至此，惊心动魄，可为痛哭。”（《全集》书信之二，第 697 页）

八月初十日（9月24日） 批冯卓怀禀中嘱以选才之事：“皖南军事吏事，均有乏才之患，该守（按：指冯卓怀，因其为“试用知府”）如回籍时，物色贤能之士，即邀同来营，相助为理，多多益善。取人之式，以有操守而无官气，多条理而少大言为要。办事之法，以五到为要。五到者：身到，心到，眼到，手到，口到也。身到者，如作吏则亲验命盗案，亲巡乡里，治军则亲巡营垒，亲探贼地是也；心到者，凡事苦心剖晰，大条理，小条理，始条理，终条理，理其绪

而分之,又比其类而合之也;眼到者,着意看人,认真看公牍也;手到者,于人之长短,事之关键,随笔写记,以备遗忘也;口到者,使人之事,既有公文,又苦口丁嘱也。该守前在四川,循绩大著,以该守已试之效,参以本部堂之所论,用以访求人才,当可拔一得五。”(《全集》批牍,第142—143页)

八月十二日(9月26日) 致国荃、国葆弟信中,由僧格林沁之败警惕自己:“僧邸之败,沅弟去年在抚州之言皆验,实有当验之理也。余处高位,蹈危机,观陆、何与僧覆辙相寻,弥深悚惧,将有何道可以免于大戾?弟细思之而详告我。吾恐诒先人羞,非仅为一身计。”(《全集》家书之一,第511页)

是日 日记中记:“与次青谈到任事宜。文人好为大言,毫无实用者,戒其勿近,与沅弟意略同。又戒待属员不可太谦,恐启宠而纳侮也。”(《全集》日记之二,第77页)

八月十四日(9月28日) 复毓科信中感叹:“闻七月初五天津兵败,洋酋入城,僧邸退至通州,京师大震,圣心焦劳。”(《全集》书信之二,第708页)

是日 致国潢弟信中言及:“洋鬼猖獗,僧邸退至通州,京师人心惶惶,实在可虑。”(《全集》家书之一,第512页)

同日 日记中记:“是日次青赴徽州,余与之约法五章:曰戒浮,谓不用文人之好大言者;曰戒过谦,谓次青好为逾恒之谦,启宠纳侮也;曰戒滥,谓银钱、保举宜有限制也;曰戒反复,谓次青好朝令夕改也;曰戒私,谓用人当为官择人,不為人择官也。”(《全集》日记之二,第77页)

八月十六日(9月30日) 批霆副左营冯标副将贺秋节禀中,嘱以做人孝道:“凡子之孝父母,必作人有规矩,办事有条理,亲族赖之,远近服之,然后父母愈爱之,此孝之大者也。若作人毫不讲究,办事毫无道理,为亲族所唾骂,远近所鄙弃,则贻父母以羞辱,纵使常奉甘旨,常亲定省,亦不得谓之孝矣。敬神者之烧香酬愿,亦犹事亲者之甘旨定省,实无大益。若作人不苟,办事不错,百姓赖之,远近服之,则神必鉴之佑之,胜于烧香酬愿多矣。”(《全集》批牍,第144页)

八月十八日(10月2日) 复李元度信中,令其军专守徽州,并饬重办闹饷:“贵军请全数守徽,不必分营赴绩。徽郡如有贼来犯,是阁下之专责。徽兵如再闹饷,当严拿重办,亦是阁下之责。此外之事,阁下不必兼管。职专则心一也。徽兵七月以前欠饷,仆不能管,亦不能出示,实无银钱,阁下岂全不知耶?目下兵勇恶习,驱之不去,杀之不畏,仅仅看操、禁烟等空言,岂遂知难而退耶?”(《全集》书信之二,第716页)

本日夜,又另致李元度一信,嘱不宜分军:“今日竟未接手械,不知台从尚在郡城,抑已出外查阅关隘?鄙意阁下新集之军,宜合而不宜分,宜在徽郡坚

筑营垒或守城垛，以‘立于不败’四字为主。绩溪之丛山关，如果确有把握，或可由贵军先分一二营守之。若无十分把握，则贵军专保郡城，总不宜分。”（《全集》书信之二，第 718 页）

八月十九日（10月3日）复彭玉麟信中言及僧格林沁及夷情：“僧邸之力，业已竭于津防，此外似更无余力。京中近亦无续报，或该夷得逞之后，不复更肆，亦未可知。”（《全集》书信之二，第 719 页）

八月二十一日（10月5日）复刘绎信中议及团练，意在让其仿己旧例行事：“团练一事，各省办法不同，议论亦异。约而言之，不外两端：有团而兼练者，有团而不练者。团而不练者，不敛银钱，不发口粮，仅仅稽查奸细，捆送土匪，即古来保甲之法。团而兼练者，必立营哨，必发口粮，可防本省，可剿外省，即今日官勇之法。国藩于咸丰二年冬奉旨办团，即募湘勇一千零八十人在省训练，分为三营，其营官为罗罗山、王璞山、邹岳屏三人，系在藩库支饷。余皆团而不练，不敛民财。三年冬造船添勇，始行开捐。老前辈此次兴办，可否仿照鄙人旧例，各属该团而不练，以节糜费。独练千人以保吉、赣。如其训练得人，则渐次添募，亦极易事。”（《全集》书信之二，第 725 页）

是日复夏忻信论学，并邀来入忠义局：“乾嘉以来，士大夫为训诂之学者，薄宋儒为空疏。为性理之学者，又薄汉儒为支离。鄙意由博乃能返约，格物乃能正心。必从事于《礼经》，考核于三千三百之详，博稽乎一名一物之细，然后本末兼该，源流毕贯，虽极军旅战争，食货凌杂，皆礼家所应讨论之事。故尝谓江氏《礼书纲目》、秦氏《五礼通考》可以通汉、宋二家之结，而息顿渐诸说之争。足下讲学有年，多士矜式，如能惠然肯来，启牖愚蒙，实所忻望。婺源大贤故里，有江、汪诸儒之遗风，又得足下熏陶教育，想复英彦朋兴，所有忠义，既经采访详确，造成册结，即照苏、常之例，一体办理。并请携二三学者同来敝处，即入忠义局，月致修金，分任采访，不胜跂望。”（《全集》书信之二，第 730 页）夏忻，字欣伯，号弢甫，安徽当涂人，夏銮长子，道光举人。

同日日记中记：“是日辰刻，接次青信，言丛山关之败，伤亡甚多。”又记：“夜读《古文·杂记类》，若有所得者：柳子厚山水记，似有得于陶渊明冲淡之趣，文境最高，不易及。”（《全集》日记之二，第 79 页）

八月二十三日（10月7日）就“宁国府城被陷，徽郡戒严，现在筹办堵剿情形”具折上奏，言及据报“宁郡于（本月）十二日戌刻失守”，“周天受及道府以下各官，不知下落”，为此败自请“交部议处”，并报相应军事布置。（《全集》奏稿之二，第 579—581 页）

又附片奏称“臣身在皖南，心悬江、浙”，“俟皖南立脚稍稳，即当分派一路先趋苏境，以慰宸廑”。（《全集》奏稿之二，第 581 页）

又附片奏请督饬江西、陕西两省协饷。(《全集》奏稿之二,第582页)

又有附片,因奉到实授江督谢恩折之朱批(上已引录,见六月二十四日条下),此片表示“钦奉训饬懍遵”,并谓:“臣赋质迂拘,近年阅历渐多。窃见兵兴十载,而军政、吏治二者,积习未改,甚或日趋日下,何以挽回劫运?是以痛心疾首,深自刻责。与将士约,先求勿骚扰百姓,然后能杀敌致果;与官吏约,先求勿沾染坏习,然后能洁己奉公。臣以困勉自励,亦以劝诫僚属。而才智短绌,措施失当,诚恐有师心自用之处。兹奉圣谕,惟有敬谨省察,不敢师心,而务要虚心,以收集思广益之效;勿存成见,而须有定见,贵审轻重缓急之宜。至与各省相交际,两湖、江西督抚四人,与臣水乳交融,实属和衷共济,足慰慈座。浙江屡次请援,情词迫切,臣既不能自往,又不能拨兵,期望之极,未免疑怨。近日渐知臣兵力之薄,亦已坦然相谅。至江苏抚臣暨各官绅,则但有期望,并无疑怨。每次请援之信,呼吁之声,耳不忍闻,口不忍读。臣忝窃高位,又窃虚名,但有自责自励,求济时艰,断不敢稍存意见,上贻君父之忧。”(《全集》奏稿之二,第585页)

是日 复李元度信中,责其用兵“轻躁”,谓“不意阁下在戎行六年,而心不入理如此。刻下惟当虚心静气,专办扎营、买米二事,不可再躁”。(《全集》书信之二,第734页)

八月二十五日(10月9日) 徽州府城为太平军攻陷。(《全集》奏稿之二,第591页;《全集》书信之二,第746页)

是日 日记中记:“夜不能成寐。四更接廷寄一道,系京中军机处所发,言夷氛直至通州也。”(《全集》日记之二,第80页)

八月二十六日(10月10日) 因李元度有信辩对其“‘躁’字之责”,该日复其信谓:“二十一、二、三连三日出队,非躁而何?守城尤贵于静,务思沉几缜虑。”(《全集》书信之二,第742页)

八月二十七日(10月11日) 日记中记:“平江各营败勇俱至祁门。未得次青实在下落,殊为凄咽……是日思次青之败,由于自是,而余之方寸亦不免自是之根,总由器小易盈故耳。”(《全集》日记之二,第80—81页)

八月二十八日(10月12日) 致胡林翼信中疑李元度“殉节”,有谓:“徽州于二十五日酉刻失守。次青闻实由大南门出城,至今三日,尚无确耗。殆已殉(殉)节,哀哉!此人吾用之违其才也。”(《全集》书信之二,第746页)

八月二十九日(10月13日) 日记中记:“日内因徽防败兵、宁防败兵、楚军败兵,共不下二万人,纷纷多事,日不暇给。目力大坏,不能不加花矣。”(《全集》日记之二,第81页)

九月初一日(10月14日) 致国荃弟信中,言及李元度事:“次青六日无

信，而平江各员弁谓其实未殉难，其堂弟胞侄表弟等皆如是说，并说城未破之前一时次青已先出城，殊不可解。”（《全集》家书之一，第517页）

是日 纪泽离去，安排经安庆回乡。（《全集》日记之二，第81页）

九月初三日（10月16日） 复张运兰信中，指教“守城”要则：“守城极不易易，城内虽有守垛之兵，城外亦须扎营以护饷道、汲道，阁下仅三千人，恐不敷分布，次青即前车之鉴矣。鄙意仍以全扎城外为要，祈酌之。如业已修城，心有把握，则由阁下定计，仆亦不为遥制。总之，主守则专守，主战则专战，主城则专修城，主垒则专修垒，切不可脚踏两边桥，临时张皇也。次青所以失者，力主守城之说，乃必待战败之后，始入城而分守之，分布未定，贼已来扑，士气已馁，军械已失，岂复能坚守哉？阁下若为守城计，则当早早分布，早早约定，不准一人出战。待贼来扑城，我军在城上悄悄静静，看得分明，看得的当，看过数次，然后出战。若不度其必胜，尚不出仗也。”（《全集》书信之二，第753页）

是日 日记中记：“接恭亲王咨文，敬悉銮舆已出巡热河，夷氛逼近京城仅二十里，为之悲泣，不知所以为计。”（《全集》日记之二，第82页）

九月初六日（10月19日） 因前奉到八月十一日上谕，要鲍超率部北援京师（因英法联军侵逼）由胜保调遣之令，本日上奏提出鲍超不宜，而由自己和胡林翼中饬派一人的方案：

跪读（圣旨）之下，神魂震越，痛愤天地。是日又闻徽州失守之信，旋又接胜保咨，敬悉圣驾巡幸热河。臣既自恨军威不振，甫接皖南防务，旬日之间，两郡失陷。又值夷氛内犯，凭陵郊甸。东望吴越，莫分圣主累岁之忧；北望溱阳，惊闻君父非常之变。且愧且愤，涕零如雨。而以新军败溃，又不得不强颜抚慰，镇定人心。鲍超一军自宁国失后，渐扎太平。自徽州失后，又令其回驻渔亭，以遏寇氛。钦奉谕旨，饬鲍超赴京交胜保调遣。窃计自徽州至京五千余里，步队趲程，须三个月乃可赶到。而逆夷去都城仅数十里，安危之几，想不出八、九两月之内。鲍超若于十一月抵京，殊恐缓不济急。若逆夷凶顽，犹豫相持，果至数月之久，则楚军入援，岂可仅以鲍超应诏。应恳天恩，于臣与胡林翼二人中饬派一人带兵北上，冀效尺寸之劳，稍雪敷天之愤。非敢谓臣与胡林翼二人遂能陷阵冲锋，杀敌致果也。特以受恩最深，任事已久，目前可带湘、鄂之勇，途次可索齐、豫之饷，呼应较灵，集事较速。鲍超虽号骁雄之将，究非致远之才，兵勇未必乐从，邻饷尤难应手。纵使即日飭令起程，而弁勇怀观望之心，途次无主持之人，必致展转濡滞。本年四月初五日，将军都兴阿奉驰赴

扬州之命，即于初十日拜折起程。厥后因楚勇惮远行之劳，途中虞饷项之缺，迁延至八月十九日乃果成行。今若令鲍超率师北上，即再四严催，亦免于迁延。度才审势，皆惧无济。如蒙圣恩，于臣与胡林翼二人中飭派一人，督师北向，护卫京畿，则人数稍多，裨益较大。惟臣若蒙钦派北上，则当与左宗棠同行。皖南暂不能进兵，只能退守江西境内。胡林翼若蒙钦派北上，则当与李续宜同行。皖北暂不能进兵，只能退守湖北境内。俟该夷就抚之后，仍可率师南旋，再图恢复皖、吴。臣等虽均有封疆之责，而臣国藩本未接印，胡林翼尚有督臣经理，皆无交卸事件，一经派出，数日即可就道。区区微忱，伏乞圣慈垂鉴。（《全集》奏稿之二，第587—588页）

是日 日记中记：“是夕接次青廿六日在街口所发之信，犹多怙过饰非之辞。咸丰六年，平江勇焚杀辰勇二百余人，次青信中亦多怙过饰非之语，此人殆不足与为善矣。”（《全集》日记之二，第82页）

九月初七日(10月20日) 致国荃、国葆弟信中，言及并议商北援事：“不知皇上果派国藩北上，抑系派润帅北上？如系派我北上，沅弟愿同去否？为平世之官，则兄弟同省必须回避；为勤王之兵，则兄弟同行愈觉体面。望沅弟即日定计，复书告我。无论或派我或派润帅，皆须带万人以行，皖北皖南两岸局势必大为抽动，请弟将如何抽法、如何布置开单见告。一切皆暗暗安排，胸有成竹，一经奉旨，旬日即可成行。不可似都将军，四月初十发起程折，八月乃成行也。”（《全集》家书之一，第519页）

九月初八日(10月21日) 致官文信中，议时局及“北援”之事：“逆夷自占踞天津后，复有八月八日通州之挫，凭陵郊甸，去京咫尺，圣驾北幸热河，非常之变，敷天同愤。弟自二十六日接奉谕旨，飭派鲍镇一队北上，涕泣旁皇，不知所以为计。维时甫闻徽州失守之信，贼氛紧逼，人心摇动，又以宁防败兵、徽防败兵、楚师败兵数近二万，纷纷索饷，分别留遣，不得不强颜抚慰，借资镇定，至昨初六日始行复奏，抄稿敬呈台览。窃计夷氛去京仅二十余里，安危之机，当不出八、九两月之内，若果犹豫相持，则弟与胡宫保二人中，当请钦派一人率师入援，虽明知无益于北，有损于南，而君父之难，义不反顾。如蒙派出，则十月即须成行。皖南、皖北各军，应如何调派，敬求阁下与胡宫保预先商定，详明见示为祷。”（《全集》书信之二，第760页）

是日 日记中记：“睡后，思八年所定‘敬、恕、诚、静、勤、润’六字课心课身之法，实为至要至该。吾近于静字欠工夫耳。”（《全集》日记之二，第83页）

九月初九日(10月22日) 复郭嵩焘、郭崑焘信，于答郭崑焘一项中，言

及李元度、吴扬和“东征局”事：“军旅之才，以朴讷安定为主，自是至论。吴扬与此相背，向固疑之。近因次青以守城自负，而徽州不能坚守三日以待援师，又城破逃出以后，仅来一缄，并不速回老营一面，尤觉其所荐吴公之不足恃。然仆所知所闻，实亦乏独当一面之才。又事变繁兴，需才孔多，仓卒间求其次者而不可得。东征局批件，以为此局为我一人而设，不如为湖南水陆出征之大众而设。鄙人虽败而此局不动，虽死而此局不撤，居者行者，尽忠则一；为官为绅，好义则同。若以人心各有向背，则胡、左诸公，难必人人皆爱，即鄙人之身，亦岂必人人不憎。目下虽嫌拉扯太多，而日久事变反复，此批终可维持于不变，斯则忝居四等者之所以高出君上也。”（《全集》书信之二，第762页）

是日 日记中记：“傍晚接沅弟信，词意妄谬，大不以为然，且虑其骄矜致败。”（《全集》日记之二，第83页）从次日国藩回信内容（见下）看，可知其信是就北援事发表议论。

九月初十日（10月23日） 复胡林翼信中言“北援”事局：“连日争论北援之事，颇多断断，大约侍与公及希、星、任数君，意见当合，余不尽合也。公若北行，则希部悉从，鲍当移青草埔为游兵，侍当率朱、唐驻太湖，左当驻婺源，张当驻祁门，其调度尚易于就绪。侍若北行，则与左部同行，张驻祁门，鲍驻婺源，南岸少一调度之人，殊为棘手。”（《全集》书信之二，第763页）

是日 致国荃弟信，训斥其骄矜、悖谬，严辞切责，“虑其骄矜致败”之外，也不无恐其妄言招祸隐意：

初九夜所接弟信，满纸骄矜之气，且多悖谬之语。天下之事变多矣，义理亦深矣，人情难知，天道亦难测，而吾弟为此一手遮天之辞、狂妄无稽之语，不知果何所本？恭亲王之贤，吾亦屡见之而熟闻之，然其举止轻浮，聪明太露，多谋多改。若驻京太久，圣驾远离，恐日久亦难尽惬人心。僧王所带蒙古诸部在天津、通州各仗，盖已挟全力与逆夷死战，岂尚留其有余而不肯尽力耶？皇上又岂禁制之而故令其不尽力耶？力已尽而不胜，皇上与僧邸皆浩叹而莫可如何。而弟屡次信来，皆言宜重用僧邸，不知弟接何处消息，谓僧邸见疏见轻，敝处并未闻此耗也。

分兵北援以应诏，此乃臣子必尽之分。吾辈所以忝窃虚名，为众所附者，全凭忠义二字。不忘君，谓之忠；不失信于友，谓之义。令銮舆播迁，而臣子付之不闻不问，可谓忠乎？万一京城或有疏失，热河本无银米，从驾之兵难保其不哗溃。根本倘拔，则南服如江西、两湖三省又岂能支持不败？庶民岂肯完粮？商旅岂肯抽厘？州县将士岂肯听号令？与其不入援而同归于尽，先后不过数月之间，孰若入援而以正纲常以笃忠

义?纵使百无一成,而死后不自悔于九泉,不诤讥于百世。弟谓切不可听书生议论,兄所见即书生迂腐之见也。

至安庆之围不可撤,兄与希庵之意皆是如此。弟只管安庆战守事宜,外间之事不可放言高论毫无忌惮。孔子曰“多闻阙疑,慎言其余”,弟之闻本不多,而疑则全不阙,言则尤不慎。捕风捉影,扣槃扞烛,遂欲硬断天下之事。天下事果如是之易了乎?大抵欲言兵事者,须默揣本军之人才,能坚守者几人,能陷阵者几人;欲言经济,须默揣天下之人才,可保为督抚者几人,可保为将帅者几人。试令弟开一保单,未必不窘也。弟如此骄矜,深恐援贼来扑或有疏失。此次复信,责弟甚切,嗣后弟若再有荒唐之信如初五者,兄即不复信耳。(《全集》家书之一,第520—521页)

九月十一日(10月24日) 致国荃、国葆弟信中,恶评平江勇与李元度:“平江勇已全数撤遣。此次平江勇之可恶,实出情理之外。沅弟昔尝力言平江勇断不可用,余今悔信之不笃也。次青走出皖南境外,至浙江衢州、江西广信等处,至今尚未回老营,尤可骇异。”(《全集》家书之一,第521页)

九月十二日(10月25日) 批管带戈什哈亲兵叶光岳恳请准招湘勇一营以图报效禀中,对其人直言教训:“尔初来时,英气外溢,吾爱之如子弟,期望甚厚。自放哨官后,沾染营伍习气及官场中揣摩猜嫌恶派,故于前营营哨各官,多面善而心非。八年随入陆营,稍假事权,而所管之戈什哈亲兵皆退有后言,总由待人不诚,说话无信,故居尔下者多不服也。本部堂因尔随口编造谎话,曾经面责数次,并未悔改,思欲屏弃不用,又惜尔聪明过人,或可渐渐陶镕而变化之。今尔禀请另带一营,以舒壮志,志亦可取,但言素无信,未必能践也。应准酌带三百人,以试其果能得士心与否。尔若能体本部堂陶镕之苦心,第一说话要谨慎,不可随口编凑谎话,第二要耐劳苦,莫学文弱浮薄傲惰样子,第三心窍要正,要直,不可歪曲,动好与人斗机斗巧。此三者,能改变一二,将来尚可造化。若三个月毫无长进,即行革去。”(《全集》批牍,第146页)

是日 日记中记:“日内因徽州之败深恶次青,而又见同人多不明大义,不达事理,抑郁不平,遂不能作一事。”又记:“胡中丞寄示严渭春等信,其言夷氛犯阙,圣驾北巡,不如西狩等语,甚辨,然要归亦无可取,但言余与胡帅断不可北行而已。”(《全集》日记之二,第84页)

九月十三日(10月26日) 复胡林翼信中,否“西巡之说”,议北援之局:“西巡之说,则万万不可。木兰秋狝,本国家之宪章。嘉庆年间,无岁不举。宣宗因抱鼎湖攀号之恸,不忍更莅其地,非弃而弗有也。距京城及东西陵皆不甚远,即去盛京暨科尔沁部,亦不过数百里。左右前后,无非四十九部之臣

民。以鄙见观之，权宜避狄之计，无如热河之妥善者。若秦、晋则物产、兵力、人心无一足恃，不知何见而以为愈于滦阳？大抵天下有理、有势，北援，理也；保江西、两湖三省，势也。吾辈但就目前之职位，求不违乎势而亦不甚悖于理，此外出位之思，非常之策，吾辈尚可不必遽议。阁下以为然否？”（《全集》书信之二，第766页）

九月十四日（10月27日） 致国潢弟信中，言及夷情及北援事：“英夷占踞天津，进犯通州，官兵屡挫，夷氛距京仅二十里。圣驾出幸热河，飞召外援，令鲍超带三千人进京。余以鲍超人地生疏，断不能至，请于胡、曾二人酌派一人进京护卫根本。九月初六日具奏。若钦派余去，则十月奉旨，十一月底即当起行。明知此事无益于北，有损于南，而余忝窃高位，又窃虚名，若不赴君父之难，则既诘后日之悔，复惧没世之讥，成败利钝，不敢计也。”（《全集》家书之一，第522页）

是日 致国荃弟信中有谓：“安庆决计不撤围，江西决计宜保守。此外或弃或取，或抽或补，合众人之心思共谋之。北援不必多兵，但即吾与润帅二人中有一人远赴行在，奔问官守，则君臣之义明，将帅之职著，有济无济，听之可也。”（《全集》家书之一，第523页）

九月十五日（10月28日） 批吴希颜就便回籍缘由禀中，议及：“读书人之通病，约有二端：一曰尚文而不尚实；一曰责人而不责己。尚文之弊，连篇累牍，言之成理，及躬任其事，则忙乱废弛，毫无条理；责人之弊，则无论何等，概以高深难几之道相苛，韩公所谓‘不以众人待其身，而以圣人望于人’者，往往而是。”（《全集》批牍，第146页）

九月十六日（10月29日） 上折奏报周天受于宁国府城陷落时“身殉”之确信，请为“从优赐恤”，建祠以褒；而对失守徽州府城的李元度予以奏参：“徽州之陷，皖南道李元度躁扰愎谏，既不稳修营垒，又不能坚守待援，仅守一昼夜而溃，贻误大局，责无可辞”，“相应请旨将李元度革职拿问，以示惩戒”。（《全集》奏稿之二，第595—596页）

是日 李元度回到祁门。（《全集》家书之一，第525页）

九月十七日（10月30日） 致国荃弟信中有谓：“安庆不宜撤围，此人人意中所有之事。普天下处处皆系贼占上风，独安庆一城系贼占下风，岂肯轻易撤退？今既受苦株子之贿，愈不肯撤围矣。至与左季高同行（北援），则以其气概识略过人，故思与之偕，以辅吾之不逮。然近日众论多思留左公于南岸者，与弟之见略同，余亦不欲定执一己之见。昨有复胡帅信，钞寄弟阅。既不撤安庆围，又不挟左公俱北，弟当再补两撮苦株子矣。”（《全集》家书之一，第524页）

九月二十日(11月2日) 上谕云：“现在京师兵勇云集，抚议渐可就绪。皖南正当吃紧，鲍超一军着无庸前来。”(《全集》奏稿之二，第589页)

是日 日记中记：“傍夕与作梅久谈。作梅言，见得天下皆是坏人，不如见得天下皆是好人，存一番熏陶玉成之心，言人之短，见得人多不是也。”(《全集》日记之二，第86页)

九月二十一日(11月3日) 日记中记：“天雨连绵，阴暝不开，令人愁闷无聊，心血亦亏损，若仓皇不克自主。”又记：“日内思傲为凶德，凡当大任者，皆以此字致于颠覆。用兵者，最戒骄气、惰气。作人之道，亦惟‘骄、惰’两字误事最甚。”(《全集》日记之二，第86页)

九月二十三日(11月5日) 复李续宜信中告坚不可撤安庆之围：“安庆贼气已衰，只要桐城、青草垅两军坚定不摇，安庆必可速克。此阴阳交争之几，南北两岸士气赖之一振。长围必不可撤，亦乞阁下审几而力图之。”又有“闻石达开实已病死”之言。(《全集》书信之二，第782页)

是日 致国荃弟信中，言及李元度，嘱戒傲戒惰：“次青十六日回祁，仅与余相见一次。闻其精神尚好，志气尚壮，将来或可有为，然实非带勇之才。弟军中诸将有骄气否？弟日内默省，傲气少平得几分否？天下古今之庸人，皆以一惰字致败；天下古今之才人，皆以一傲字致败。吾因军事而推之，凡事皆然，愿与诸弟交勉之。”(《全集》家书之一，第525页)

九月二十四日(11月6日) 致国荃、国葆弟信中，追忆昔年面聆祖训之情，告诫两弟戒傲：“吾于道光十九年十一月初二日进京散馆，十月二十八早侍祖父星冈公于阶前，请曰：‘此次进京，求公教训。’星冈公曰：‘尔的官是做不尽的，尔的才是好的，但不可傲。满招损，谦受益，尔若不做，更好全了。’遗训不远，至今尚如耳提面命。今吾谨述此语告诫两弟，总以除傲字为第一义。”(《全集》家书之一，第526页)

是日 日记中记：“与作梅鬯谈当今之世，富贵固无可图，功名亦断难就，惟有自正其心以维风俗，或可辅教于万一。所谓正心者，曰厚，曰实。厚者，仁恕也。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存心之厚，如此可以少正天下浇薄之风。实者，不说大话，不好虚名，不行架空之事，不谈过高之理。如此可以少正天下浮伪之习。因引顾亭林所称匹夫之贱与有责焉者以勉之。作梅是日将由吴城以至宿松，已刻别去。”(《全集》日记之二，第87页)

九月二十五日(11月7日) 致毓科信，言相关款项筹运：“前日密咨二十万之数，务祈速行筹出。其户部奏提之四十万，现筹办若干两，断不可委员递解，山东、河南、直隶必到处抢劫矣，仍交弟与胡公带去为妥。”(《全集》书信

之二，第 787 页)

九月二十六日(11月8日) 复胡林翼信中，议“北行”与“南服”战守事：“侍初六日请派人卫一疏，不知能达否。八月二十三日有报宁国失守之折，计期可于本月接奉朱批。如本月不到，则是古北口、昌平、良乡、涿州等处已有梗阻，初六日之折亦不能于十月十一、二奉朱批矣。届时如不得诏旨，应否另疏北行，或侍自请行，或公自请行，请卓裁酌定示复。北行不过明臣子之义，毫无裨于事局，南服两湖、三江战守各事，仍不可不竭力支持。无论公行侍行，所带北兵均不必多，免致掣动南北两岸之全局。”(《全集》书信之二，第 787 页)

是日 致国荃、国葆弟信中，要其随时进规：“余忝居高位，凡有应尽之职，应办之事，弟等当随时进规，无使我陷于不义。”(《全集》家书之一，第 527 页)

同日 日记中记：“是日因写手卷，思东坡‘守骏莫如跛’五字，凡技皆当知之。若一味骏快奔放，必有颠蹶之时；一向贪图美名，必有大污辱之时。余之以‘求阙’名斋，即求自有缺陷不满之处，亦‘守骏莫如跛’之意也。”(《全集》日记之二，第 88 页)

九月二十七日(11月9日) 日记中记：“接胡宫保信，内有恩秋舫观察祥八月廿八日专人自京寄至湖北之家信一件。知逆夷在京城德胜门外；圆明园虽被焚毁，京城尚未大伤，和议已成；夷兵退回天津；京城九门，前闭其八，今已全开，买卖将次照常；銮舆渐可还京云云。阅之差为扑慰。”(《全集》日记之二，第 88 页)

九月二十八日(11月10日) 日记中记：“接胡宫保信，内有与陈作梅密信，因作梅已赴江西。余拆阅，中言沅甫乡里之评，如此大非乱世所宜，公可密告涤丈箴规之云云。余因作梅在此数月，并未提及一字，不知所指何事。因问少荃曾闻作梅说及我家事否。少荃言曾闻作梅说及沅甫乡评不好。余细叩何事，渠言洪家猫面脑葬地，未经说明，洪家甚为不服。洪秋浦有信寄余，其中言语憨直，因隐藏未经寄营。本县绅士亦多见此信稿者，并劝余设法改坟，消患无形等语。又言沅甫起新屋，规模壮丽，有似会馆。所伐人家坟山大木，多有未经说明者。又言家中子弟荡佚，习于吹弹歌唱之风云云。余闻之甚为忧惧。”(《全集》日记之二，第 88—89 页)

九月二十九日(11月11日) 复左宗棠信中，言“北援”将帅去留，伤痛时局：“北援专以明臣子之义，不问事之济否。润去则留希以保湖北，弟去则留公以保江西，弟与润两人之意皆已决矣。厚庵之才，无所不可，而水陆实难兼顾，多公则难洽众志，故须留兄与希庵也。京师近闻大决裂，伤痛不忍言。”

《全集》书信之二,第793页)

是日 日记中记:“夜,天昏黑,殊甚念本日鲍、张二军打仗,不知胜负何如,又念唐皇幸蜀、金宗迁蔡之事,不幸身亲见之。身为大臣,愧愤不能自己。”(《全集》日记之二,第89页)

九月三十日(11月12日) 复宋梦兰信中教以战法:“离城太远,出仗必难以收队,必须移近乃可图功。打仗要队伍整齐,开枪不可太远,上半日要寂静,下半日收队时要不散慢……凯章办事皆从浅处、实处着力,于勇情体贴入微,阁下与之共事,望亦从浅处、实处下手。贼匪最谲诈,吾辈读书人大约失之笨拙,即当自安于拙,而以勤补之,以慎出之,不可弄巧卖知,而所误更甚。”(《全集》书信之二,第794页)

是日 日记中记:“夜温古文‘传志类’‘序跋类’,见古人文笔有云属、波委、官止、神行之象,实从熟后生出,古人谓‘文人妙来无过熟’者,此也。”(《全集》日记之二,第89页)

十月初一日(11月13日) 致左宗棠信中,言北上“勤王”事:“顷接二十八日辰刻复缄,慷慨勤王之志,敬仰无既。惟弟九月初六日复奏一疏,尚未奉旨,此时若再有陈奏,别无可说,只有自行耳。若不能自行,而奏请阁下一行,或骆一行,是近于推诿也。闻逆夷已回天津,今冬当无他虞。本月十一二必奉朱批。若奉旨派出,数日即当起行;若未奉派出,亦当稍竭愚忱,为京畿图一略善之策。”(《全集》书信之三,第1页)

是日 日记中记:“夜阅韩文《送高闲上人序》。所谓机应于心,不挫于物者,姚氏以为韩公自道作文之旨。余谓机应于心,熟极之候也,《庄子·养生主》之说也。不挫于物,自谦之候也,《孟子》养气章之说也。不挫于物者:体也、道也、本也。机应于心者:用也、技也、末也。韩公之于文,技也,进乎道矣。”(《全集》日记之二,第90页)

十月初二日(11月14日) 复张运兰信中,有“京信又闻决裂,将来恐不免邀贵军北行,十日外当有确信”之语。(《全集》书信之三,第3页)

十月初四日(11月16日) 上遵旨“统筹缓急机宜”折,分析敌情军势,规划预案,有谓:

臣查规复苏、常,分救镇江、上海,皆臣职分最要之事,亦臣志所欲为而不能即副、刻刻难安之事。仰荷圣慈廑虑,指示方略,至再至三,钦佩之余,弥增愧悚。臣前迭次奏明调募兵勇,由皖南取道入苏。彼时徽、宁二府,广德一州,皆尚无恙。拟八、九月间各军齐集,即可分路进取。不料鲍超、张运兰之师未至,而广德再失。臣接防皖南十日,而宁国即陷。

李元度抵任八日，而徽郡、休寧繼失，事機不順，殊非臣始意所及。其故由于嘉興潰，而浙中無牽制之師；金壇、常、昭陷，而江左有長驅之勢。各股悍賊，無所顧忌，遂得全力上犯，阻我進兵之路。適值連旬霖雨，萬難進戰。賊分踞徽、休兩城，並聲言抄撲祁門後路。臣正在竭力布置間，又聞夷逆竄逼京城，義應率師入衛。旁皇四顧，日夜忧憤。而皖賊之分竄浙江者，又迭陷嚴州、淳安各城，浙江之衢州，江西之廣信，紛紛告急。屢接瑞昌、王有齡咨函，請臣分軍繞出浙境，與張玉良前後夾剿。又搜獲偽文，逆首陳玉成糾合李壽[秀]成各賊，由北岸廬、六一帶上犯；楊雄青[輔清]、李世賢各賊，由南岸徽、池一帶上犯，急救安慶之圍，計甚凶狡。查東流、建德毗連饒州、景德鎮，賊若乘虛竄入，則江西大局俱為掣動。幸左宗棠一軍于九月十五日行抵樂平，臣飛函商令暫扎該縣。如饒州有警，則赴西北截剿；如廣信有警，則赴東路截剿。先布遠勢，伺賊所向，而後應之。并飭鮑超、張運蘭乘雨霽拔營進攻休寧，已于二十九日獲一勝仗。以目前情形而論，必須將各路防兵安置稍穩，仍分一軍由開化、華埠橫出，外則與張玉良等夾擊嚴州之賊，內則與鮑超夾擊徽州之賊，使之復退出嶺外。然後江西可保，浙省可安，而皖南之立脚可定。臣處止左宗棠、鮑超、張運蘭三軍尚為得力，已有應接不暇之勢。如奉旨派臣入援，則此三軍中必須抽出一軍，隨同北上，力量更單。臣之愚見，俟奉到批折，若責令專謀皖、吳，即將皖南設法經營。苟立脚粗穩，臣當于今腊明正，親率馬、步數千，由皖北繞赴淮揚，就近與薛煥、巴棟阿會合聯絡，相機策應。仍一面嚴防江賊北竄之路，以維全局，而符原議。至由徽繞浙江以至松江，東有嚴州之賊，西有嘉興之賊，節節梗阻，實難繞越。薛煥勇略素裕，兵數雖少，當能力扼海隅，以待臣至淮揚時，商籌辦理。鎮江兵勇尚有万余人，江面又有吳全美、李德麟艇船新往，果皆奮勇用命，似亦可为數月之守。（《全集》奏稿之二，第 601—602 頁）

又附片奏報上月末“鮑超、張運蘭各軍會攻休寧”獲勝。（《全集》奏稿之二，第 602—603 頁）

又附片奏報截留江西漕捐銀二萬兩“以濟急需”。（《全集》奏稿之二，第 603 頁）

又上折奏請恩恤金壇“殉難”官紳多人。（《全集》奏稿之二，第 604—606 頁）

是日 致國潢弟信中，囑勿辦黃金堂買田起屋事：“家事有弟照料，余盡可放心，但恐黃金堂起屋，以重余之罪戾，則寸心大為不安，不特生前做人不

安,即死后做鬼也是不安。特此预告贤弟,切莫玉成黄金堂买田起屋。弟若听我,我便感激尔;弟若不听我,我便恨尔。但令世界略得太平,大局略有挽回,我家断不怕没饭吃。若大局难挽,劫数难逃,则田产愈多指摘愈众,银钱愈多抢劫愈甚,亦何益之有哉?嗣后黄金堂如添置田产,余即以公牍捐于湘乡宾兴堂,望贤弟千万无陷我于恶。”(《全集》家书之一,第529—530页)

又致国荃、国葆弟信,其中有谓:“余家后辈子弟,全未见过艰苦模样,眼孔大,口气大,呼奴喝婢,习惯自然,骄傲之气入于膏肓而不自觉,吾深以为虑。前函以傲字箴规两弟,两弟不深信,犹能自省自惕,若以傲字诘诫子侄,则全然不解。盖自出世以来,只做过大,并未做过小,故一切茫然,不似两弟做过小,吃过苦也。”(《全集》家书之一,第530页)

同日 夜间接廷寄,“系言鲍超一军可不北上京师,逆夷就抚业有成议”,因记:“旬日,寸心扰扰无定,因恐须带兵北上入卫,又须进规皖、吴,兵力难分也。今接奉此旨,可专心办南服之事矣。”(《全集》日记之二,第90—91页)

十月初五日(11月17日) 复胡林翼信中有谓:“读抄示密寄,知款议已成。此间亦于初四夜奉到二十日寄谕,言抚议就绪,鲍军可不北行。初六日请派入卫之疏,殆不准行,吾辈得以一意筹议南事,岂非至幸?”(《全集》书信之三,第7页)自此数日间与人信中,多告此意。而此前一段时间里,曾国藩等人就“北援”事与相关人员广为集议,在盛康编《皇朝经世文续编·北援集议》中,收有曾国藩、李鸿章、陈鼎(字作梅)、李榕(字申夫)和胡林翼的五篇文章(见该书台湾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国史料丛刊》影印本,第2609—2626页)。这当然非“北援”议之全部,但亦可见一斑,而所列“两李一陈”,时皆为曾国藩幕僚,其中李鸿章,有说其在“多以入卫为主”的群议之下,“独谓夷氛已迫,入卫实属空言,三国连衡,不过金帛议和,断无他变,当按兵请旨,且无(勿)稍动。楚军关天下安危,举措得失,切宜慎重”(徐宗亮:《归庐谈往录》,台湾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国史料丛刊”影印本,第41页),尤值得注意。拙著《曾国藩传》第238—247页涉及“北援”之事,可参见。再,国藩复胡林翼信中又谓:“寄云放苏藩,希庵放皖臬,皆极可喜之事。从此皖北吏治,公为主而希辅之,必有起色。”(《全集》书信之三,第8页)

十月初八日(11月20日) 复李瀚章信中,言及奏参李元度事:“次青此役,大失民心,吾负私情而伸公义,昨奉优诏褒嘉,将来转圜尚易,然决不再令带勇。与其负之于后,不若慎之于始也。”(《全集》书信之三,第18页)

十月十一日(11月23日) 日记中记:“是日为余五十生日,马齿虚度,颓然遂成老人,从此德业恐不能有所长进,但求不日见其退,斯幸耳。”(《全集》日记之二,第92页)

十月十六日(11月28日) 谕纪泽、纪鸿信中,议文事并修养:“泽儿看书天分高,而文笔不甚劲挺,又说话太易,举止太轻,此次在祁门为日过浅,未将一轻字之弊除尽,以后须于说话走路时刻刻留心。鸿儿文笔劲健,可慰可喜。此次连珠文,先生改者若干字?拟体系何人主意?再行详禀告我。银钱、田产最易长骄气逸气,我家中断不可积钱,断不可买田,尔兄弟努力读书,决不怕没饭吃。至嘱。”(《全集》家书之一,第535页)

十月十七日(11月29日) 复胡林翼信中,言及鲍超营伍情况:“霆营新军苦甚,仅欠八、九两月,而其苦似有甚于青草埔之欠饷五月者,士卒既愁苦无聊,而主将又愒忿不解,俱非佳象,侍虽佯为弗闻,而心窃忧之。”(《全集》书信之三,第24页)

十月二十日(12月2日) 致鲍超、张运兰信:“顷闻老湘营派两旗进剿黟县,小挫而退。该匪即据黟城,凯营粮运之路已断,急宜力争渔亭(米从此过)。阁下等两军宜速以一军稳扎渔亭,以一军进入黟县。如黟城外无扎营之所,则退扎西武岭(原编注:西武岭,在安徽黟县西)亦可。”^①(上海图书馆历史文献研究所编:《历史文献》第三辑,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133页)

是日 日记中记:“是日傍夕,误闻凯章老营被贼攻陷四营,忧愤之至。至二更四点闻的信,始知是派二旗攻黟县之失。”(《全集》日记之二,第94页)

十月二十三日(12月5日) 致胡林翼及水陆统领信中,述“南岸贼情”大略:“南岸贼情,伪侍王李世贤初意本窜浙江,其破徽州,乃其意外之获。现其党分布徽州、严州等处,伪侍王谋徽、谋浙,其意向似未确定。伪辅王杨七麻子驻旌德,其意似为徽州之后援,保宁国之前门。伪忠王李秀成挟伪小东王自苏州、芜湖而来。厚庵军门于南陵亲见其党羽甚多,昨由青阳至太平,直犯羊栈岭而入,破黟县,其意专在抄祁门及鲍、张之后路,虽二十日、二十一日官军两获大胜,克复黟县,追贼出岭,而该逆必再寻别计抄我后路。此贼情之大略也。”(《全集》书信之三,第36页)

十月二十四日(12月6日) 日记中记:“是夜读《史记·律书》,古人以用兵之道通于声律,故听音乐而知兵之胜败、国之存亡。余生平于音律、算法二者无一所解,故不能知兵耳。”(《全集》日记之二,第95页)

十月二十五日(12月7日) 致国荃弟信中,言及自家茔地争讼事:“洪家之事,是非曲直,可一言而决。先茔葬在夏家卖契之内,则我直而洪曲。若系我直,则国藩长子也,断不要弟与澄、季独当其事,当由我挺身而出任之。”

^① 该信《全集》中未载。

有祸我当,有谤我受,决不出一分一厘与洪。若系洪直,则从容当谋一妥善之法。谚云‘一家饱暖千家怨’,况吾家显宦,岂能免于议议?”又言及日记事:“至日记,除家中人来,并无人看见,希庵屡求抄阅未许。此物在家,何千龄万代之有?弟若此过虑,吾向家中取来涂灭可也。”(《全集》家书之一,第539页)似国荃顾虑相关日记内容为外人见知。

十月二十六日(12月8日) 上折奏报“进攻休宁连获胜仗,大股援贼由羊栈岭窜入黟县,我军迎剿大胜,立复黟城”。所说休宁之战,时在本月初四至十七日,所说羊栈岭、黟城之战,时在本月二十、二十一日,皆为鲍超、张运兰军对战太平军李秀成部。(《全集》奏稿之二,第608—609页)

又为“已故统兵臬司萧启江,功绩最多,据实奏恳加恩赐谥建祠”上折。(《全集》奏稿之二,第612—613页)

是日 致张运兰信中谓:“前议贼如由婺源窜乐平,左军迎头截击,贵军跟踪追剿,自应统带全军,免致心悬两地。鄙见亦非令贵军分两地也。顷闻南路建昌之贼北窜,德兴于廿四日失守,飞调左军速进婺源。婺源守得好,免致引休贼入江西,亦是好事。”^①(《历史文献》第三辑,第134页)

同日 日记中记:“日内思作字之道,用笔贵勒贵努,而不可过露勒努之迹;精心运之,出以和柔之力,斯善于用勒用努者。”(《全集》日记之二,第96页)

十月二十七日(12月9日) 左宗棠至祁门议事,至次月初四动身回景德镇。(《全集》书信之三,第47页)

十月二十九日(12月11日) 致张运兰信中告云:“日前鲍镇回营,如贼扑尚溪口一军,鲍镇当能就近救援。左京堂(按:指左宗棠)已到大营,当即商令迅赴婺源,渐进屯溪。”^②(《历史文献》第三辑,第135—136页)

十一月初二日(12月13日) 日记中记:“早,接九弟信,言古称君有诤臣,今兄有诤弟。余近以居位太高,虚名太大,不得闻规谏之言为虑。若九弟果能随事规谏,又得一二严惮之友,时以正言相劝勸,内有直弟,外有畏友,庶几其免于大戾乎!居高位者,何人不败于自是,何人不败于恶闻正言哉!”(《全集》日记之二,第97页)

十一月初三日(12月14日) 复欧阳兆熊信中,有“弟与新中丞尚未识面,音书甫通一次”之言。(《全集》书信之三,第46页)所谓“新中丞”,当指骆秉章赴四川督办军务后,由原按察使署理湖南巡抚的翟浩(朝旨在八月间)。

① 该信《全集》中未载。

② 信尾说明“左季高代笔”。该信《全集》中未载。

又在致国荃、国葆弟信中，趣说对自己日记恭维太过：“日记册可方顾氏《日知录》，未免恭维太过。四川有一秀才，与卓海帆相国同年同月同时生，只小一日，又同年入学。厥后卓相登庸，渠寄诗云：‘只因日上差些子，笑向蜀江作钓翁。’余之日记比顾之《日知》，亦恐日上差些子也。”（《全集》家书之一，第541页）

十一月初七日（12月18日） 日记中记：“知建德初四失守，心怵怵，大为不怡，竟夕不能成寐。”（《全集》日记之二，第98页）

十一月初八日（12月19日） 因前奉谕旨，就向外国借兵“助剿发逆”并代运南漕事征询意见，此日复奏，有谓：

臣就俄酋所陈二事思之，其请拨夷兵三四百名助剿金陵发逆一节，查大西洋唎、啡、咪（按：分别指英、法、美）各国，恃其船坚炮大，横行海上。俄罗斯国都紧接大西洋，所用船炮及所习技艺均足相抗，近始由重洋以通中国。该夷与我向无嫌怨，其请用兵船助剿发逆，自非别有诡谋。康熙年间进攻台湾，曾调荷兰夹板船助剿，亦中国借资夷船之一证。惟长江二千余里，上游安庆、芜湖等处有杨载福、彭玉麟等水师，下游扬州、镇江等处有吴全美、李德麟之水师。臣现又在长沙、吴城等处添造师船，为明年驶赴淮扬之用。是皖、吴官军之单薄在陆而不在水，金陵发逆之横行亦在陆而不在水。此时我之陆军，势不能遽进金陵。若俄夷兵船即由海口上驶，亦未能遂收夹击之效。应请飭下王大臣等，传谕该夷酋，奖其效顺之忧，缓其会师之期。俟陆军克复皖、浙、苏、常各郡后，再由统兵大臣约会该酋，派船助剿。庶在我足以自立，在彼亦乐与有成。啡郎西亦有此请，亦可奖而允之，许其来助，示以和好而无猜，缓其师期，明非有急而来救。自古外夷之助中国，成功之后，每多意外要求。彼时操纵失宜，或致别开嫌隙。似不如先与约定兵船若干只，雇价若干，每船夷兵若干，需月饷若干，军火一切经费若干，一一说明。将来助剿时，均由上海粮台支应，庶可免争竞而杜衅端。

至所称咪商领价采米运津一节，江、浙各郡县地方沦陷既多，明年新漕势难赴办。咪商、粤商情愿领价采办台米、洋米，由海道运至津、沽，实亦济变之要着。俄酋既以此为请，似即可因而许之。除粤商采办之米，应由该商自行经理，毋庸插用俄、咪旗帜外，所有咪商采办运津之米，亦请飭薛焕在上海就近与该商订明。粤商领价，须取保户。咪商则听咪酋经理，当可无误要需。为时局计，似亦舍此别无良策。伏乞圣明察酌行之。（《全集》奏稿之二，第617—618页）

接着,强调“驭夷之道,贵识夷情”,评析相关各国,英国“狡黠最甚”,法国次之,俄国势力大于英、法,尝与英争斗,为英所惮,而美国人“性质醇厚,其于中国素称恭顺”,意在悉其情而驾驭之。最后有谓:

此次俄夷既称咪商情愿领价采米,似可即飭薛焕与咪酋面订章程,妥为筹办。庶几暗杜俄夷见好中国、市德咪夷之心,而咪夷知中国于彼毫无疑忌,或且输诚而昵就于我,未可知也。此次款议虽成,中国岂可一日而忘备?河道既改海运,岂可一岁而不行?如能将此两事妥为经画,无论目前资夷力以助剿、济运,得纾一时之忧;将来师夷智以造炮制船,尤可期永远之利。(《全集》奏稿之二,第618页)

又有附片奏报李秀成等四“伪王”行迹与近日军情,言及“伪忠王李秀成自羊栈岭击败之后,已入休宁县城,伪侍王李世贤仍踞徽州,伪辅王杨七麻子率党攻扑建德”,“英王四眼狗在桐城日夜大战”,除后者之外,“其(另)三人皆在徽境二百里内,实觉防不胜防,剿不胜剿”,而“仰托皇上威福,若皖南能再支持两三月,则皖北、安庆有必克之理,大局有必转之机”。(《全集》奏稿之二,第626页)

是日 批江绍华奉谕赴礼前营帮办文案禀:“古人云:‘不尝苦中苦,难为人上人。’该员既充礼营帮办,总以‘勤劳’二字自励。凡点名、看操、修墙、查街以及侦探等事,无分粗细,皆须身亲为之。闲暇则读书习字,深思力行,总不使此身此心有一刻之怠惰,并与杨参将互相规劝,以‘勤劳’二字为主。能吃天下第一等苦,乃能做天下第一等人,无得自暴自弃也。”(《全集》批牍,第149页)

十一月十日(12月21日) 日记中记:“两夜睡不成寐,又以建德无确信,焦灼万分,昏倦之至。”(《全集》日记之二,第99页)

十一月十一日(12月22日) 日记中记:“自占一卦,问江北有兵来南岸否,遇‘坎’之‘观’,见者以为佳。是夜,二更四点睡,五更三点始醒,在近日为美睡,可贺者矣。”(《全集》日记之二,第99页)

十一月十三日(12月24日) 日记中记:“傍夕闻浮梁县失守,大营之粮路已断,尤为焦灼……是夜,竟夕不能成寐。”(《全集》日记之二,第100页)

十一月十四日(12月25日) 与杨载福信,议商浮梁失陷后的军事布置:“此间于十三灯初得信,知浮梁县于十二午刻失守。祁门粮路,仅浮梁一线,必由之路被贼隔断,大局可危。现调春霆全军回剿浮梁,景德镇老营甚觉空虚,兵非不多,而尚不敷调。祁门知县林令用光春间与韦志浚有约:如祁

门危急，请韦来救援云云。兹林令欲践前约，力言求调韦来南岸，鄙意韦军人数不多，恐不足御大股；且枞阳要地，似未可抽开。清阁下与润、礼、希、雪及舍弟熟商，或拨韦军，或另有援师，或无人南渡，均候妥裁。”（《全集》书信之三，第61页）

是日 日记中记：“阴雨竟日，余心绪恶劣，不能办一事。盖因景德镇一路闭塞，文报不通，恐左军疏失，不胜焦灼也。”（《全集》日记之二，第100页）

十一月十五日（12月26日） 日记中记：“三更后接文书，有自江西来者，景德镇之文报路通，可放心矣。”（《全集》日记之二，第100页）

十一月十六日（12月27日） 致宋梦兰信中教以治军之道：“治军之道，以‘勤’字为先。身勤则强，佚则病；家勤则兴，懒则衰；国勤则治，怠则乱；军勤则胜，惰则败。惰者，暮气也。求阁下以身率之，常常提其朝气为要。”（《全集》书信之三，第64页）

十一月十七日（12月28日） 致张运兰信中酌商布置：“顷闻江湾王副将营盘、尚溪口杨副将营盘俱被贼扑陷，大局益岌岌可危。现在官军四支（左、张、鲍、朱唐）分扎四处（渔亭、叶村、祁门、景镇），俱嫌单弱。鄙意欲并四为三（一祁门，一景镇，一渔或黟），如力仍不支，则并为两处（一祁门，一景镇），四支并为两支（或鲍与左并，张与朱唐并；或张与左并，鲍与朱唐并），请阁下酌度。”^①（《历史文献》第三辑，第136—137页）

十一月十九日（12月30日） 与薛焕会衔，为“查明徐州、扬州二府属，咸丰九年续被匪扰，各县、卫应征钱粮，恳恩分别蠲缓”上奏。有谓：“今查扬州府属之甘泉县、扬州卫，续遭粤匪窜扑。又，徐州府属之铜山、丰县、沛县、萧县、砀山等县，并徐州卫，续遭捻匪滋扰”，经“该管知府覆勘，明确详由，由江宁藩司王梦龄详请具奏前来”，列及具体区域情形。（《全集》奏稿之二，第626—628页）

是日 复左宗棠信中言自祁门移营之议，决定暂缓：“至弟移营之说，此间众口一词。弟思之至熟：此时率鲍赴婺，计已落贼之后；且军心摇动之际，弟若轻动，则军民纷乱，米盐无买，各军皆不方便；不若弟与凯章主守，公与春霆主战，以待事机之转。”（《全集》书信之三，第70页）

又有致张运兰信云：“闻十八日贼复围卢村各营盘，不知打退否？今日霆营进剿，当可会同大战。贵军兼顾羊栈，往返太劳，殊难放心，以后当少息兵力也。”^②（《历史文献》第三辑，第137页）

① 该信《全集》中未载。

② 该信《全集》中未载。

又有复官文信,言及江西军事要端:“江西之安危,水路须守住鄱湖,不令偷渡西岸;陆路须守住景镇,不令内犯腹地,则风波渐平矣。”(《全集》书信之三,第72页)

十一月二十日(12月31日) 日记中记:“是日北风苦寒,念霆、湘各营赴羊栈岭开仗,不知胜负何如,为之竟日悬悬,忧灼实深。申刻,微闻胜仗之信。灯后,闻大获全胜,杀贼三四千之多,为之欣慰。又接沅、季两弟十六日专人来信,始识江北近事,为之畅然。”(《全集》日记之二,第102页)

十一月二十一日(1861年1月1日) 致国荃、国葆弟信中,告祁门军情:“此次贼围祁门,分三大支:西支破建德以入鄱、浮,东支破江湾及上溪两营盘以入婺源,北支破羊栈各岭以图黟县。三支之中,以建德一股为最巨。除守建德之贼二万余人外,又分为三支:一支窜浮梁、景德镇,一支窜鄱阳、都昌,一支窜彭泽、湖口。目下守建德一股,已被唐桂生攻破。窜浮梁一股,被左军小加惩创十四日杀贼百余人,亦未得逞。窜鄱阳一股,拟分鲍军会同左军剿之。窜彭泽一股,不知雪琴能守住湖口无恙否?若湖口幸得保全无恙,则西支之分为四股者,或渐足以御之。贼之全神全力本在西支,西支如不得逞,则贼气少沮,贼志少衰矣。”(《全集》家书之一,第546页)

是日 日记中记:“鲍请添招成一万人,词气不逊,余心为之郁郁,下半日不怡久之。盖见镇将大员骄蹇,有致败之机,无载福之道也。”(《全集》日记之二,第102页)

十一月二十二日(1月2日) 复胡林翼信中,言及“南岸”军事局势:“南岸兵事,冬月以来,风波大作,危险万状。顷十七日有建德之捷,二十日有羊栈之捷,又闻江滨、东流、彭泽、湖口诸城,幸保无恙,人心稍定。只要岭防更无他虞,即派鲍镇赴浮梁一带与左军会剿。仰托福荫,或可化险为夷。”(《全集》书信之三,第77页)

十一月二十三日(1月3日) 复左宗棠信中,言及办婺源团练预想:“婺源人心风俗皆纯厚,物产亦丰饶,团练亦大可护持。将来贵军入皖,请即办婺源团,以为始基。婺源岁入十余万金,或全用为团练之资,可得数千劲旅。又于各山隘建立碉堡,则进可战而退可守。”(《全集》书信之三,第78页)

又在加片致袁甲三信中,剖说目前不能代催江西饷银:“承嘱代催江西饷银,尊处艰窘之状,弟所深知。且历年以来,同心相印,同病相怜,断无漠视之理。惟江西漕折一款,户部提京饷四十万,已解两批十万就道矣。弟处新接徽、宁两防,奏提江西漕折,每月五万,现据报,头批四万起解,因中途贼氛梗阻,尚未到营。日内皖境之贼,大举上犯江西,如鄱阳、都昌、浮梁等县,处处有贼,广、饶、九、南四府,皆不能办漕,省垣亦大为震动,厘金亦顿为减绌,不

特尊处指拨之款难以如命速解，即户部四十万恐亦将停解矣。弟从皖南进兵，原欲屏蔽江西，以保饷源，今皖南既已糜烂，而江西门户又有岌岌不克保全之势，寸心自问，惭对江西官民，不能为阁下代催饷项，伏乞鉴亮。待此番风波少定，必当减商省垣，为尊处涓滴之助。”（《全集》书信之三，第79页）

是日 日记中记：“与树堂粤谈。说话过多，倦甚。睡后，噩梦，闻九弟恶耗，放声大哭。树堂惊起，来敲门唤醒，良久乃寤，尚惊悸不已，盖余近日体气亏弱之至耳。”（《全集》日记之二，第103页）

十一月二十六（1月6日） 日记中记：“中饭后因思作奏折，又不果执笔，寸心慌乱，若不克自主者，与在京时作诗文同一艰窘之状，特此因贼势浩大，心绪不宁耳。”（《全集》日记之二，第104页）

十一月二十八日（1月8日） 上折奏报“广东另股逆匪窜扰乐平、贵溪地方，迭经官军驰剿大获胜仗，连复德兴、婺源二城”。所涉战事，在上月下旬和本月上旬。（《全集》奏稿之二，第628—630页）

又为“建德县城失陷，旋经官军克复”具折上奏。该县城失陷是在本月初四日，“克复”是在十七日。（《全集》奏稿之二，第630—632页）

还附片奏报近日军情：

自安庆合围以来，伪英王陈玉成大战于江北之桐城；伪忠王李秀成、伪侍王李世贤、伪辅王杨七麻子萃聚于江南之徽州，无非为救援安庆起见。此次南岸各城约分三大支，环绕祁门作大围包抄之势。其西一支于初三日陷东流县，初四日陷建德县，初九日陷彭泽县，十二日围湖口县，十三日陷都昌县；分一小支，于十二日陷浮梁县，十三日陷鄱阳县。其东一支于十五日陷江湾王梦龄[麟]营盘，十六日陷上溪口杨名声营盘，十九日陷婺源县。其北一支于十五日破禾戌岭而入，十七日破羊栈岭而入，十八日破新岭而入，二十一日复窜漳岭，实属危险迭见，应接不暇。计祁门之东西南北，四面皆贼，其中如十二至十七日，各路文报皆断。仰托皇上威福，事机尚顺，东流、彭泽、都昌、鄱阳四县，均经杨载福等水师先后克复。湖口一城为江、楚锁钥，经彭玉麟、吴坤修水陆固守，幸保无恙。浮梁县经左宗棠陆军克复，建德县经唐义训率师克复。今西路大股虽尚未退，而各城幸存，可望转危为安。北路各岭之贼，官军十七日获一小捷，二十日获一大胜。贼胆已寒，当不敢再来犯岭。惟东路之贼，据报已由婺源南窜，其或由德兴以犯河口，或由乐平以犯景德镇，均未可知。总之欲断臣之粮道，掣臣之军势，以解安庆之围，此则贼计狡谋显而易见者也。臣之老营仍驻祁门，张运兰仍防黟县等处。抽出鲍超一

军,回顾景德镇,与左宗棠会合堵剿,以保臣军之粮路,以救江西之北边,能否得手,尚未可知。(《全集》奏稿之二,第634—635页)

是日 复宋梦兰信中,教以“守”字及“击其惰归”战法:“此时鲍、左两军会攻景德镇,官军之精锐萃于南路,则渔亭、叶村及祁、黟等处,专以‘守’字为主。祈阁下与凯章观察、峻山副戎熟商,如贼来渔亭扑营,我军各营专心静守,示之以弱,若不欲战者然。待至申酉之际,贼众饥疲,头目欲战、散贼欲归之时,然后出队击之。兵法中所谓‘击其惰归’者也。从前李忠武公打仗,专用此法制胜。目下贼若再扑渔亭,正宜用此法御之。”(《全集》书信之三,第86页)

十一月二十九日(1月9日) 日记中记:“心忧景德镇左、鲍两军,为之竟日惴惴不宁……是日寸心忧危,尤甚于昨日。”(《全集》日记之二,第104页)

十一月三十日(1月10日) 致李续宜信中,商代筹亲兵一营:“地大而贼多,兵力实太单薄,欲向阁下打一小小把戏,请为我代筹亲兵一营,内帮带官二员每员月支五十两,国藩自充营官,哨官五员,哨长五员前、后、左、中、右,勇四十棚中哨亦系八棚,内四棚劈山,四棚刀矛,即在贵部各营哨中抽取。计尊处通共不下百二十哨,每哨抽四人上等四人,中等四人,不要下等者,亦不敢索上上等者,于该哨无损,而于敝处则大有益。乡间种瓜、种豆有不甚兴发者,则向邻家另乞瓜种、豆种之佳者而艺之。今国藩向尊处讨帮带官二人,哨官、哨长十人,是乞将种也。近年饷项支绌,设卡抽厘,今于贵部各哨每百人中抽取四人,是抽勇厘也。不知阁下之种可乞而厘可抽乎?抑吝之乎?月内郁闷异常,聊发一笑。”(《全集》书信之三,第90页)

一是日 日记中记:“接江西总局新刻英吉利、法郎西、米利坚三国和约条款,阅之,不觉呜咽,比之五胡乱华,气象更为难堪。”又记:“与树堂鬯谈最久。树堂因时事日非,愤闷异常,阅看《红楼梦》,以资排遣。余亦阅之。”(《全集》日记之二,第105页)

十二月初一日(1月11日) 致左宗棠信中言及获敌方文报,据以指划战守事宜:“前闻狗逆请伪忠王至江北救援,伪忠王不肯前往。顷婺源朱令搜获伪文,果有是事,兹特抄呈一览。伪忠王在婺源接此伪文后,仍往德兴、华埠等处,则是仍不愿赴江北,恋恋江西,必欲与阁下暨弟为难。鄙意南岸专主‘守’字,贵军与鲍军皆驻景德,以为重镇。鲍战则公守,公战则鲍守。环景镇二百里之内,皆可出奇雕剿,变化无常。则贼目伪忠王李秀成及黄金金两股,亮公与鲍公必足以制之。”(《全集》书信之三,第92页)

是日 日记中记：“夜与树堂密谈人情世态，言送人银钱，随人用情之厚薄，一言之轻重，父不能以代子谋，兄不能以代弟谋，譬如饮水，冷暖自知而已。”（《全集》日记之二，第105页）

十二月初二日（1月12日） 日记中记：“接季高信，知景镇之贼远退九十里、百里不等，饷道大通，为之少慰。日内，因军务棘手，诸事废弛，外间来信多不复者，又似昔年懒慢之态。位高而名重，其能免于人之谤责乎！”（《全集》日记之二，第105页）

十二月初四日（1月14日） 批统领霆字营鲍超禀中，嘱戒骄矜：“前与贵镇（按：指鲍超）面言，力去‘骄矜’二字。凡作人，当如花未全开，月未圆满之时。花盛则易落，月满则必缺，水满则易倾，人满则招损。贵镇统师日多，声名太盛，宜常存一不自满之心，庶几以谨厚载福。严戒弁勇，无令骚扰百姓，此古来名将第一要务。谦以自持，严以驭下，则名位悠久矣。”（《全集》批牍，第156页）

是日 致国潢弟信中有谓：“此一月之惊恐危急，实较之八月徽、宁失守时险难数倍。余近年在外，问心无愧，死生祸福，不甚介意，惟接到英吉利、法郎西、米利坚各国通商条款，大局已坏，令人心灰。”（《全集》家书之一，第552页）

十二月初七日（1月17日） 致国荃弟信中，议及“日相先生之事”，当为人际纠葛：“日相先生之事，听润帅自为主持，余不怙恣，亦不挽回。自古君子好与小人为缘，其终无不受其累者。如日相暨胡某、彭某，虽欲不谓之邪不可得，借鬼打鬼，或恐引鬼入室，用毒攻毒，或恐引毒人心，不可不慎也。弟于周之翰疾之已甚，而于日相反多宽假之词，亦未公允。”（《全集》家书之一，第553页）

十二月初八日（1月18日） 复左宗棠信中，布置“修碉之事”：“修碉之事，请速为之。正月上旬修成以后，贵军四出征剿，有老家以为基址，亦行军一法也。择地有两法：有自固者，有扼贼者。自固者择高山、择要隘；扼贼者择平坦必经之路，择浅水津渡之处。嗣后每立一军，则修碉二十座以为老营。环老营之四面方三百里，皆可往来梭剿，庶几可战可守，可奇可正，得四军可靠者，则变化无穷。请阁下先于景镇作一榜样，而他军效法行之。”（《全集》书信之三，第100页）

是日 复李瀚章、李鸿章信中，言日前已处“风波大作，危险迭见，几无可以自全之理。幸雪琴守住湖口，贼不得西渡九江、南康等处；左季翁守住景镇，贼不得内犯乐平、安仁等处；鲍镇于二十八日驰抵景镇，祁门之饷道梗塞二十余日，至是始通，人心始定”。（《全集》书信之三，第101页）

十二月初十日(1月20日) 复胡林翼信中,言及湘省“明目张胆与台端及敝处为难者,更不乏人”。(《全集》书信之三,第103页)

十二月十二日(1月22日) 日记中记:“细思古人修身、治人之道,不外乎前此所见之‘勤、大、谦’。勤若文王之不遑;大若舜、禹之不与;谦若汉文之不胜。而‘勤、谦’二字,尤为彻始彻终、须臾不可离之道。勤所以傲惰也,谦所以傲傲也。勤能且谦,则大字在其中矣。千古之圣贤豪杰,即奸雄欲有立于世者,不外一‘勤’字;千古有道自得之士,不外一‘谦’字。吾将守此二字以终身。倘所谓‘朝闻道、夕死可矣’者乎!”(《全集》日记之二,第108页)

十二月十三日(1月23日) 与毓科会衔上折,奏报“逆匪扑犯湖口,经协理水师彭玉麟赶集水陆各军,并力击剿,得保危城,并抽派师船,克复都昌县城各情形”。所涉战事,在上月中旬。(《全集》奏稿之二,第635—637页)

又上折奏报“黟县官军迭次击退犯(羊栈)岭股匪,并迎剿窜扑小溪、渔亭之贼,大获胜仗各情形”。所涉战事主要在上月下旬,“黟县各军,十日之内,凡四大战”,“有战必捷”。(《全集》奏稿之二,第643—645页)

又上折奏报“提臣杨载福统带水陆,踏平贼垒,拔出南陵全军,救全百姓十万余人”。所涉战事,主要在十月间。折后说明:“此案臣曾函商杨载福自行具奏。杨载福以水陆援应,上下奔驰,咨请由臣转奏。又因道梗十余日,文报不通,是以陈奏稍迟。”(《全集》奏稿之二,第639—641页)

还上折奏报“上溪口、江湾两处营盘失陷,现筹收集整理”。据奏,该两处“当祁门之东路、婺源之北境”,失陷时间分别为上月十六日、十五日。(《全集》奏稿之二,第647—648页)

又附片奏陈皖南、江西军情:“旬日以来,贼之西支为伪主将黄文金所带者,臣派鲍超一军赴景德镇与左宗棠会剿。贼自景德镇退至石门、洋塘一带,仍分贼党黄万兴再扰建德,林世发再扰彭泽,即湖口之贼亦尚屯踞张家岭一带。其东一支为伪忠王李秀成所带者,由婺源、开化窜至玉山,攻扑县城,冬月晦日、腊月初日,城中竭力防守,未知能迅速解围否?其北一支为李逆、古逆所带者,十一月底屡次痛剿,现尚未敢再犯。仰托皇上威福,能将西路黄文金一股大加惩创,然后能分兵援应东路,不使深入江西腹地,庶皖南军务可期日有起色。”(《全集》奏稿之二,第645—646页)

十二月十四日(1月24日) 日记后附记:“牙厘局十二月初六日报,连前共解过各项银数:厘金共三十三次,银十八万八千七百两,钱十一万二千七百串;茶捐共十一次,十万零三千五百两;盐税共十四次,五万三千四百两;牙捐共六次,一万六千九百九十两;洋药共五次,八千两。”(《全集》日记之二,第109页)

十二月十五日(1月25日) 日记中记:“偶思写字之道,如修脚匠之修脚。古人所谓‘拨灯法’,较空灵,余所谓‘修脚法’,较平稳。”(《全集》日记之二,第109—110页)

十二月十六日(1月26日) 致国荃、国葆弟信中,议助守枞阳事:“韦(志俊)军日内平安否?分馀庵数营赴枞阳助韦防守,事尽可行。公牒嫌其太大,余已亲笔致缄于馀庵矣。第调东流之兵助守枞阳则可,调湖口之兵助守枞阳则不可,以贼踪距湖口城尚不过三四十里,难遽松劲也。调陈军助守枞阳则可,调陈军助围安庆则不可,以平日未经弟训练有素,临危急之际,必不听令也。弟此次拨营赴枞阳,赴鲍家冲,余觉主意不甚老靠,盖拨去未必有益,收回则颇有损。收回鲍家冲二营,则反以长贼之焰;收回枞阳一营,则反以减韦之势。然大敌将至,总以早早收回为是。养足势力,坚守前后两濠,意不旁注,神不外散,或有济乎?”(《全集》家书之一,第556页)

十二月十七日(1月27日) 与薛焕会衔,复奏“江西被灾被扰地方,来春均可毋庸接济”。(《全集》奏稿之二,第650—651页)

又与薛焕会衔,为“查明江、淮等属被兵及临近各州县卫应征本年新赋,并上年熟田未完钱粮,恳恩分别蠲缓”事具折上奏,列出具体地方及蠲缓拟议。(《全集》奏稿之二,第651—653页)

十二月十八日(1月28日) 日记中记:“夜来见天气阴黑,气象愁暗,为之忧闷久之。不知大乱何日可平,又不知安庆、枞阳日内支得住否,寸心悬悬不已。又思‘劳、谦’二字受用无穷,劳所以戒惰也,谦所以戒傲也。有此二者,何恶不去?何善不臻?”(《全集》日记之二,第111页)

十二月二十日(1月30日) 复胡林翼信中言及“夷”事:“承奖赞借夷助剿一疏,此系左季翁捉刀为之,鄙人不办此也。至于大败之后,力不能拒,和好之初,情不宜拒,此则鄙见与季翁相同。此时该夷以甘言德我,我乃以峻辞拒之,异时该夷以恶言加我,我反哀辞求之,不亦晚乎?似宜虚与委蛇,与之为婴儿,与之为无町畦,犹为少足自立之道。比闻伪忠王围玉山,实挟有黑夷数人同行。江、浙千里,其不免于辛有[有莘]之叹乎!”(《全集》书信之三,第111页)

是日 致国荃、国葆弟信中,言“薄惩”李元度事:“次青事,须渠来营一次,乃能定案。今天下虽已大乱,而法律不可全废。如普不重惩,即无以服江楚军民之心;重惩普而不薄惩青,即无以服徽人,亦无以服普之心。”(《全集》家书之一,第557页)

同日 日记中记:“默念吾祖父星冈公在时,不信医药,不信僧巫,不信地仙,卓识定志,确乎不可摇夺,实为子孙者所当遵守。近年家中兄弟子侄于此

三者,皆不免相反。余之不信僧巫,不信地仙,颇能谨遵祖训、父训,而不能不信药。自八年秋起,常服鹿茸丸,是亦不能继志之一端也。以后当渐渐戒止,并函诫诸弟,戒信僧巫、地仙等事,以绍家风。”(《全集》日记之二,第111页)

十二月二十二日(2月1日) 日记中记谕批公牍事:“公牍内有建德把总李元文书一通,面用移封,余戏于封上题十七字令云:‘团练把总李,行个平等礼,云何用移封?敌体。’见者无不绝倒。”(《全集》日记之二,第112页)“移封”者,官职、地位平行者用之,此把总当因不懂此规,误用。

十二月二十三日(2月2日) 与薛焕会衔,上折奏请“江苏各属成灾及勘不成灾田地项下应征漕粮米石并折色银两,恳恩准予一体蠲缓,以纾民力”。(《全集》奏稿之二,第654—655页)

是日 又与薛焕会衔,上折奏报“江苏各州厅县卫秋禾、木棉或被风被雨,或积水淹伤,成灾及勘不成灾情形”,“奏恳恩施”。(《全集》奏稿之二,第657—661页)

十二月二十四日(2月3日) 复唐鉴信中告以任江督以来情况,感叹时事:“国藩以夏间承乏两江,军中少暇,久未笺问起居。自五月率师南渡,驻扎祁门。本拟立重镇于宁国,造水师于固城、南漪等湖之中,东而金陵,北而芜湖,南而苏州,均在二三百里之内,可以次第规复。不图鲍镇军未至皖南之前三日,而宁国已失,李观察甫接防务,而徽州继陷。不特无进兵之路,亦几无立足之地。受命半年,不获挈一旅以入吴会,中夜悚惶,且愧且愤!比逆众以全力上犯江西,仰托福庇,次第击退。发捻之祸未靖,而岛夷又凭陵京畿,清蹕北巡。时事至此,尤用感怆。”(《全集》书信之三,第114—115页)

是日 致国潢弟信中,言祖父不信医药、僧巫、地仙,要绍此家风:

吾祖星冈公在时,不信医药,不信僧巫,不信地仙,此三者,弟必能一一记忆。今我辈兄弟亦宜略法此意,以绍家风。今年白玉堂做道场一次,大夫第做道场二次,此外祷祀之事,闻亦常有,是不信僧巫一节,已失家风矣。买地至数千金之多,是不信地仙一节,又与家风相背。至医药,则合家大小老幼,几于无人不药,无药不贵。迨至补药吃出毛病,则又服凉药以攻伐之,阳药吃出毛病,则又服阴药以清润之,展转差误,不至大病大弱不止。弟今年春间多服补剂,夏末多服凉剂,冬间又多服清润之剂。余意欲劝弟少停药物,专用饮食调养。泽儿虽体弱,而保养之法,亦惟在慎饮食节嗜欲,断不在多服药也。洪家地契,洪秋浦未到场押字,将来恐仍有口舌。地仙、僧巫二者,弟向来不甚深信,近日亦不免为习俗所移。以后尚祈卓识坚定,略存祖父家风为要。天下信地、信僧之人,曾见

有一家不败者乎？（《全集》家书之一，第 558 页）

又有谕纪泽信，嘱其“不宜服药”而重养生：“尔体甚弱，咳吐咸痰，吾尤以为虑，然总不宜服药。药能活人，亦能害人。良医则活人者十之七，害人者十之三；庸医则害人者十之七，活人者十之三。余在乡在外，凡目所见者，皆庸医也。余深恐其害人，故近三年来，决计不服医生所开之方药，亦不令尔服乡医所开之方药。见理极明，故言之极切，尔其敬听而遵行之。每日饭后走数千步，是养生家第一秘诀。尔每餐食毕，可至唐家铺一行，或至澄叔家一行，归来大约可三千余步，三个月后，必有大效矣。”（《全集》家书之一，第 559 页）

十二月二十八日（2月7日）上折奏陈“湖南官绅设立东征筹餉局，办有成效，应请仿照江西茶捐章程，颁发部照，随时奖叙”。（《全集》奏稿之二，第 662 页）

又附片奏报近日黄文金、李秀成窥伺江西军情：“近日军情，西路伪定南主将黄文金一股，由景德镇退至鄱、建交界之石门、洋塘等处，与左宗棠、鲍超两军相持，雨水连绵，尚未开仗。东路伪忠王李秀成一股，十一月二十八日围扑玉山，道员王德榜、都司顾云彩等登陴固守，十二月初五日解围以去。其战守详细各情，应由江西抚臣主稿具奏。北路黟县、休宁及各岭之贼，日内尚无窥犯情形。”（《全集》奏稿之二，第 664 页）

又附片奏请湖南借销粤盐：

查湖南一省，除郴、桂等十二州、县向食粤盐外，余属皆食淮盐，额销二十余万引。自粤匪滋扰，运道梗塞，淮盐片引不行，于是湖南之民尽食川私，官抽盐厘，以助餉项。本年川井被贼蹂躏，盐价骤贵，而盐厘亦顿减。若不早为变通，则淮引既断，蜀私复梗，民间将有淡食之虞，国家尤失自然之利。惟有借销粤盐，尚可稍济目前之急。咸丰五年，臣在江西曾奏请借运浙盐，抵作部拨之餉。钦奉谕旨允准通行，至今两省俱有裨益。此次借运粤盐，应即援以为例。浙盐行至江西，仅玉山陆运八十里余，皆一水可通。粤盐行至湖南，仅宜章陆运九十里余，亦一水可通。淮盐以六百六十斤成引，臣初案奏请借运三万引粤盐，以一百五十四斤成引。臣此次应请借运十五万引，俟试行有效，再行会同续奏。现与湖南抚臣往返熟商，拟仿照浙盐成案，在于广州设立督运局，由广东、湖南督抚遴员经理。在于长沙、衡州设立督销局，即由东征局司道经理。无论官运商运，由局发给护照，准赴广东省河及高州、惠州产盐之地，概用民价采买，经过粤境及乐、桂各埠引地，不准发卖，违者即以私论。盐为海

滨大利,地不爱宝,但患无地可销,不患无产可售。但使不侵占粤引地面,即于广东之盐务无损,于湖南之民食有益。而臣得借抽粤盐之厘,借抵淮冈之课,犹不失为两江任内应筹之饷。据东征局司道文格、裕麟、郑元璧、黄冕等会禀请奏前来。合无吁恳天恩,敕下户部查照,并飭广东督臣、抚臣,转飭运司及地方各属,一体遵照办理。(《全集》奏稿之二,第664—665页)

又附片奏请“飭军机处抄发谕旨”,有谓:“臣驻扎祁门,距京较远,且贼众麇集,常有道路梗塞之时,以致部文到营太迟,诸多不便”,“相应奏明,请旨飭下军机处,凡遇臣处奏事,奉有朱批发下之日,即将本日谕旨随同朱批一并抄发。或折中有保案、恤案、参案、请旨简放之案,尤须速奉谕旨,乃能随到随行”。(《全集》奏稿之二,第667页)

又上折奏报“忠义局第二案”,此案中请恤两江地区官绅十七员名,请旌士民一百八十三名,请旌妇女五十九口。(《全集》奏稿之二,第668—671页)

又附片奏陈“忠义局第三案”,为常州武进县人氏内阁中书衔举人赵起,及其子、侄、孙男暨老幼妇女仆婢人等,阖门凡三十二人,在“贼犯常州”时,“深明大义,视死如归”请恤并请建祠,并为协守常州城死难的五品衔阳湖县职员曹禾请恤。(《全集》奏稿之二,第672页)

是年 选编完成《经史百家杂钞》。《年谱》该年二月条下记:“是月始辑录《经史百家杂钞》。”闰三月二十二日条下记:“编《经史百家古文杂钞》成,又约选四十八篇,以为简本。”(该书第112、113页)但国藩的同月、日日记中并无记载,闰三月二十一日日记中记及编《经史百家杂钞》事(在上面该日条下已录),但并无“业已完成全书”的明确意思。及至八月十八日日记中,有“选‘辞赋类’下编,粗毕”之语(《全集》日记之二,第78页)。查“辞赋类”只是该书凡十一类(论著、辞赋、序跋、诏令、奏议、书牋、哀祭、传志、叙记、典志、杂记)文献之一,编毕“辞赋类”文选,不等于编毕全书,故将该书编毕时间系于是年。王澧华著《曾国藩诗文系年》(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中,据前揭国藩八月十八日日记中语,将《经史百家杂钞》及《经史百家杂钞题语》(该文见《全集》诗文,第225页)的完成时间,大约认定在该年“八月”。(王书第124页)。

咸丰十一年(辛酉 1861) 51岁

外国公使开始驻节北京。

“贵阳教案”发生。

咸丰帝病死于热河，皇子载淳即位(即同治帝)。

“辛酉政变”发生，慈禧太后一派获胜，以明年为同治元年。

正月初一日(2月10日) 日记中记：“是日细思立身之道，以禹、墨之‘勤俭’，兼老庄之‘静虚’，庶于修己、治人之术，两得之矣。”(《全集》日记之二，第120页)

正月初二日(2月11日) 日记中记：“夜，睡颇成寐。放翁每以美睡为乐，盖必心无愧怍而后睡梦皆恬。故古人每以此自课也。”(《全集》日记之二，第120页)

正月初三日(2月12日) 日记中记：“夜因鲍镇请调渔亭四营会剿，心为不怡。又因夜饭时，各内丁呼唤不应，心为恚怒。复看翁诗，已不能入矣。睡不甚成寐。”(《全集》日记之二，第121页)

正月初四日(2月13日) 致国潢信中，以去骄去惰谆嘱：“弟于世事阅历渐深，而信中不免有一种骄气。天地间惟谦谨是载福之道，骄则满，满则倾矣。凡动口动笔，厌人之俗，嫌人之鄙，议人之短，发人之覆，皆骄也。无论所指未必果当，即使一切当，已为天道所不许。吾家子弟满腔骄傲之气，开口便道人短长，笑人鄙陋，均非好气象。贤弟欲戒子侄之骄，先须将自己好议人短、好发人覆之习气痛改一番，然后令后辈事事警改。欲去骄字，总以不轻非笑人为第一义；欲去惰字，总以不晏起为第一义。弟若能谨守星冈公之八字考、宝、早、扫、书、蔬、鱼、猪、三不信不信僧巫，不信医药，不信地仙，又谨记愚兄之去骄去惰，则家中子弟日趋于恭谨而不自觉矣。”(《全集》家书之一，第563页)

又有谕纪泽信，述文章雄奇之道：“尔问文中雄奇之道。雄奇以行气为上，造句次之，选字又次之。然未有字不古雅而句能古雅，句不古雅而气能古雅者；亦未有字不雄奇而句能雄奇，句不雄奇而气能雄奇者。是文章之雄奇，

其精处在行气,其粗处全在造句选字也。余好古人雄奇之文,以昌黎为第一,扬子云次之。二公之行气,本之天授。至于人事之精能,昌黎则造句之工夫居多,子云则选字之工夫居多。”(《全集》家书之一,第564页)

正月初五日(2月14日) 日记中记:“阅《唐宋诗醇》中所选陆诗一过毕。务观言养生之道,以目光为验;又言‘忿’‘欲’二字,圣贤亦有之,特能少忍须臾,便不伤生,可谓名言至论。”(《全集》日记之二,第121页)

正月初六日(2月15日) 致张运兰信中有云:“闻贼已至历口,距祁门仅六十里,又飞调霆字四营营官各带三哨来祁救援,并请阁下酌带贵军移于渔亭,以便霆军全拔来祁矣。”^①(《历史文献》第三辑,第139页)

是日 日记中记:“竟夕不能成寐。苦雨达旦,风声亦恶,起看天色两次,黑暗愁惨,向多罕见。”(《全集》日记之二,第122页)

同日 左宗棠致信中言及:“马队实不可少,贼自师船断伊水陆后,不得不用马驴,一以乘骑,一以驮载赃物。让塘一处贼马且千余匹,其多可知。要灭此贼,须马、步、水三者均备,乃可运调自如,缺一即钝矣。”(《左集》,第10册,第433页)

正月初九日(2月18日) 致胡林翼信中,慰言其病:“玉体迄未少愈,非独国藩一人之私虑。痞块不生于酒湿,即生于肝郁,非药物所能为力。惟闭目静养,终日不言,或可生得真阳,默默运化。切不可多服疏散之品不能疏通积滞,却易耗散元气。似宜请假两三月回省医调,军事付多、杨、李三公,万无一失。我公年来汲引正人,崇奖善类,不遗余力,不独可鄙宽薄敦,亦自可延年益寿,请无过虑。”(《全集》书信之三,第129页)

正月十二日(2月21日) 日记中记:“夜,树堂与余闲谈,意气颇盛,语次大相齟齬,为之不欢者久之。”(《全集》日记之二,第123页)

正月十四日(2月23日) 谕纪泽信中有谓:“尔言鸿儿为邓师所赏,余甚欣慰。鸿儿现阅《通鉴》,尔亦可时时教之。尔看书天分甚高,作字天分甚高,作诗文天分略低,若在十五六岁时教导得法,亦当不止于此。今年已二十三岁,全靠尔自己挣扎发愤,父兄师长不能为力。作诗文是尔之所短,即宜从短处痛下工夫。看书写字尔之所长,即宜拓而充之。走路宜重,说话宜迟,常常记忆否?”(《全集》家书之一,第568页)

是日 日记中记:“是日值宣宗成皇帝忌辰。念庚戌年龙驭上宾,国藩承乏礼部,典治大丧,今满十一年矣。而英夷之变,淀园被毁,圣驾出狩溧阳,现闻有西迁之议,沧桑之大感,臣子之至痛,怆然不知所以为怀。”又记:“念养生

^① 该信《全集》中未载。

家之法，莫大于惩忿、窒欲、少食、多动八字。”（《全集》日记之二，第124页）

正月十六日（2月25日） 日记中记：“与申夫、尚斋谈军中战状，虽同见同闻，同在局中之人而言人人殊，不足凭信。古来史传之不足凭信，亦如是矣。”（《全集》日记之二，第125页）

正月十七日（2月26日） 复左宗棠信中，有谓：“婺源虽在万山之中，名区也。城小而坚，地广而物众。每年茶税、正饷、盐厘，可得二十万金。贵军以景镇、乐平为后路，以婺源为家私，必可立于不败之地。在贵军则根基甚固，在大局则屏蔽甚广。目下兵力不敷，至二、三月，则添募各营可到，魏喻义一军可到。魏顷有禀来请添勇，弟批令添足二千人，合之李金旸一队，贵部共得万余人。除以千人留景镇，千五百人守婺源外，尚有八九千人进攻徽州，自可指麾如意。”（《全集》书信之三，第137页）

正月十八日（2月27日） 唐鉴在籍病故，享年85岁。及本年五月十八日国藩上奏为其代递遗折。（《全集》奏稿之三，第98页）及至同治八年十二月间为之作毕并改定《唐确慎公墓志铭》，述其生平履历，尤嘉其“潜研性道，宗尚洛闽诸贤，所至以是救其躬，亦以牖于人”的学品文业。（《全集》诗文，第348—350页）

正月十九日（2月28日） 复左宗棠信中，言及胡林翼病：“胡宫保之病，此间连接数信，知其病源颇重，且语气亦过于慈祥。此公年来进德之猛，用心之苦，建功之大，不特为塔、罗所不及，亦远出于江、李之上。至其推贤扬善，惟恐失之，则古来名臣殆不是过，数十年所未见也。弟劝其请假两三月回武昌医调，但不可请开缺调理。北岸军事，多、李犹可勉强支持。吏事饷事，润帅一日不理，则败坏将不可问。”（《全集》书信之三，第142页）

正月二十一日（3月2日） 致彭玉麟信中，言及淮扬水师饷事：“淮扬水师船将造齐，炮亦将到，欲令各营官招勇操练，而饷项大窘。河口等处糜烂，厘源梗塞，焦灼之至！欲于华阳镇厘金酌分少许，协济淮扬水师，不知近日该处厘金尚旺否？请阁下与厚公酌度，若每月能协济万金以外，则令淮扬各营哨一面招勇。三四个后，一至淮扬，则上游不必管矣。”（《全集》书信之三，第143页）

正月二十二日（3月3日） 日记中记：“是日，休宁瞿令福田送右军帖一本，王梦楼跋，断为淳化祖本，且定为唐刻，考核未必确凿，而神采奕奕，如神龙矫变，不可方物，实为希世至宝。余行年五十有一，得见此奇，可为眼福。瞿令又送赵侍制仲穆所画飞白竹，上有施愚山、沈绎堂诸先生题跋，亦可宝也。余以世间尤物不敢妄取，审玩片刻，仍亦璧还。”（《全集》日记之二，第126—127页）

正月二十三日(3月4日) 复方翊元信中言及：“鄙意以为中兴在乎得人，不在乎得地。汉迁许都而亡，晋迁金陵而存。拓跋迁云中而兴，迁洛阳而衰。唐明皇、德宗再迁而皆振，僖宗、昭宗再迁而遂灭。宋迁临安而盛昌，金迁蔡州而沦胥。大抵有忧勤之君，贤劳之臣，迁亦可保，不迁亦可保；无其君，无其臣，迁亦可危，不迁亦可危。鄙人阅历世变，但觉除得大以外，无一事可恃也。”(《全集》书信之三，第146页)

是日 日记中记：“是日巳刻，接奉由内交出年赏福字、荷包之类，其南枣、挂面、奶饼之类，驷站竟将包拆开，偷窃十分之七八矣。此向来所未有，亦足见纪纲废弛，下无忌惮，日甚一日也。”(《全集》日记之二，第127页)

正月二十四日(3月5日) 为湘军“扼守景德镇，连获胜仗，旋追贼至洋塘，会剿大捷”(《全集》奏稿之三，第1页)具折上奏。所涉主要为左宗棠、鲍超所部与黄文金部太平军战事，时间主要在上年十一月中旬以来至本年正月上旬。有谓：“赖左宗棠之谋，鲍超之勇，以守则固，以战则胜，用能大挫凶锋，化险为夷，洵足以寒贼胆而快人心。”(《全集》奏稿之三，第4页)

又上折奏陈“逆匪分犯大赤、大洪二岭，进扑祁门老营，官军迎剿获胜，追贼出岭”。所涉战事主要在本月上旬(尤初七日)，为唐义训、朱品隆部与太平军的对抗。(《全集》奏稿之三，第8—10页)

又附片奏陈，“今祁门三面皆贼，正在苦战相持之际，臣断不能舍此而远赴他处”，故请“飭部颁给钦差大臣关防，并飭颁发令箭、旗牌等件，由江西递至皖南交臣祇领”。(《全集》奏稿之三，第11页)

还附片奏陈江皖交界“贼势”军情：“祁门以北，系石埭太平古、刘、赖各股贼匪。去冬以来，黟县、渔亭及羊栈、大赤诸岭，屡次大战，迭经陈奏在案。祁门以西，系伪主将黄文金大股。自去冬内犯江西，所有湖口之守，景德镇之防，洋塘之战，亦经上年及此次分别奏报。现在贼退下隅坂，尚力拒鲍超一军，相持未决。祁门之东，系伪忠王李秀成大股。上年连陷皖南之江湾、婺源，浙江之常山、江山。本年正月，围攻玉山、广丰、广信三城，均经官军竭力坚守，解围以去。现在窜至铅山之吴坊、陈坊等处，有入扰江西腹地之意。距臣祁门老营相去六百里外，兵力实难兼顾。臣已飞咨江西抚臣飭刘于淳坚守抚州府城，飭黄鸣珂坚守建昌府城，并飞调魏喻义一军驻扎江西省城，预为筹防，或可保全无虞。”(《全集》奏稿之三，第12页)

是日 谕纪泽信中，嘱查补所选古文作者名氏，并释解经之异：“所选古文，已钞目录寄归。其中有未注明名氏者，尔可查出补注，大约不出《百三家全集》及《文选》《古文辞类纂》三书之外。尔问《左传》解《诗》《书》《易》与今解不合，古人解经，有内传，有外传。内传者，本义也；外传者，旁推曲衍，以尽

其余义也。孔子系《易》，小象则本义为多，大象则余义为多。孟子说《诗》，亦本子贡之因贫富而悟切磋，子夏之因素绚而悟礼后，亦证余义处为多。《韩诗外传》，尽余义也。《左传》说经，亦以余义立言者多。”（《全集》家书之一，第571页）

同日 日记中记：“念苏子由谓东坡晚年以文章为鼓吹，真知文章中之乐境。余亦微知之，惜无宽闲岁月竟其所学耳。”（《全集》日记之二，第127页）

正月二十八日（3月9日） 致国荃弟信中有谓：“吾家兄弟带兵，以杀人为业，择术已自不慎，惟于禁止扰民、解散胁从、保全乡官三端痛下工夫，庶几于杀人之中寓止暴之意。”（《全集》家书之一，第572页）

是日 日记中记：“作《解散胁从歌》，未毕。中饭后再围棋一局。作歌至二更始毕，共六十八句，于被掳难民久陷贼中者，足以达其心中之苦情。”（《全集》日记之二，第129页）此歌曰：

莫打鼓来莫打锣，听我唱个解散歌。如今贼多有缘故，大半都是掳进去。

掳了良民当长毛，个个心中都想逃。官兵若杀胁从人，可怜冤枉无处伸。

良民一朝被贼掳，吃尽千辛并万苦。初掳进去就挑担，板子打得皮肉烂。

又要煮饭又搬柴，上无衣服下无鞋。看看头发一寸长，就要逼他上战场。

初上战场眼哭肿，又羞又恨又懵懂。向前又怕官兵砍，退后又怕长毛斩。

一年两载发更长，从此不敢回家乡。一封家信无处寄，背地落泪想爷娘。

被掳太久家太贫，儿子饿死妻嫁人。半夜偷逃想回家，层层贼卡有盘查。

又怕官军盘得紧，跪求饶命也不准。又怕团勇来讹钱，抢去衣服并盘缠。

种种苦情说不完，说起阎王也心酸。我今到处贴告示，凡是胁从皆免死。

第一不杀老和少，登时释放给护照。第二不杀老长发，一尺二尺皆遣发。

第三不杀面刺字，劝他用药洗几次。第四不杀打过仗，丢了军器便

释放。

第五不杀做伪官，被胁受职也可宽。第六不杀旧官兵，被贼围捉也原情。

第七不杀贼探子，也有愚民被驱使。第八不杀捆送人，也防乡团捆难民。

人人不杀都胆壮，各各逃生寻去向。贼要聚来我要散，贼要掳来我要放。

每人给张免死牌，保你千妥又万当。往年在家犯过罪，从今再不算前帐。

不许县官问陈案，不许仇人告旧状。一家骨肉再团圞，九重皇恩真浩荡。

一言普告州和县，再告兵勇与团练。若遇胁从难民归，莫抢银钱莫剥衣。(《全集》诗文，第441—442页)

正月二十九日(3月10日) 复胡林翼信中问病：“尊恙尚未康复，实深悬系……回省调理之说，亦料及我公之必不俯从，但请于‘不用心、不说话’二者坚守弗失，自可徐徐奏功。公自谦为冥顽，全不用心之时，尚苦于天下，自谓用心太锐之人。从此着想，便知医公之方，无逾于‘不用心’三字。”(《全集》书信之三，第154页)

二月初一日(3月11日) 日记中记：“夜思作书之法，刘石庵善用偃笔，郑板桥善用蹲笔，王梦楼善用缩笔，惟努笔近人无善用者，古人惟米元章最擅胜场。吾当如此自极其思耳。”(《全集》日记之二，第129页)

二月初二日(3月12日) 日记中记：“本日闻贼破大洪岭而入，悬系之至。又闻伪侍王已至休宁，有二路来攻祁门之说。又接建昌府黄守稟，极危极险，竟日皇皇不安。”(《全集》日记之二，第130页)

二月初三日(3月13日) 复鲍超信中，同意其军暂休息整顿：“顷接二十八日回信，知贵军过于辛苦，难遽折回景镇，商请以陈镇一军回顾景镇云云。贵军冒雨拔营，屡次苦战，其辛苦实远过于他军，应请仍照前约，驻扎张家滩休息士卒，整顿一切。至张家滩后，修筑濠墙，与水师相依附。其米粮转运等事，已囑营务处李申夫兄前往代为经理一切，俾阁下专管战守之事，不以零碎事件分心。”(《全集》书信之三，第158页)

二月初四日(3月14日) 复左宗棠信中言徽州粮道，囑以餉事：“徽州仅有三条河水可通米粮：婺、祁两河通江西之粮，严州河通浙江之粮。此三河皆被官兵占住，徽贼无米，断不能久踞，此一定之理也。徽州之地丁、盐茶、

杂厘，每年可入五十余万金，而婺源岁课二十万，于军饷大有裨益。请阁下择贤者为婺令典斋可为否，自为经理，自济贵军之饷。现在江西厘金大减，抚、建有贼，以后更绌，请阁下早自为计。若待三四月，山穷水尽，乃咎弟之不善筹饷，则已迟矣。总求阁下取婺源以为贵军根本，顾景镇以保咽喉为祷！”（《全集》书信之三，第159页）

是日 致国荃、国葆弟信中言及：“筹饷实无良策。目下李秀成大股窜至建昌，自二十一日围城，至二十五日环攻未息，城内兵不满千，可危之至。江西省腹地有此大股，商贾裹足，厘饷日竭，竟不知所以善其后。”（《全集》家书之一，第573页）

又有致国潢信，其中有“弟言家中子弟无不谦者，此却未然，余观弟近日心中即甚骄傲”之语，重申正月初四日信中“去骄去惰”之意。（《全集》家书之一，第574页）

同日 日记中记：“接建昌府黄印山太守请兵之禀，有云尽此一禀、涕泣求救等语，目不忍睹，耳不忍闻。又闻休、歙之贼已窜婺源，将续犯江西腹地，忧灼之至……不能复治一事。用兵之难，莫大于见人危急而不能救。”（《全集》日记之二，第131页）

二月初五日（3月15日） 日记中记：“念建昌被围穷困，傍徨忧灼，寸心如焚。昨日系先大父忌辰，本日系去年闻先叔父讣音之辰，内念家中频年之多故，外顾贼氛四路之环绕，殊深忧虑。”（《全集》日记之二，第131页）

二月初六日（3月16日） 复胡林翼信中言“南岸近状”：“伪忠王李秀成人江西腹地，围攻建昌府城，文报不通，有步贼四万，骑贼千余。现仅刘养素抽抚州防兵就近援建，恐不可恃。据生擒贼供‘建昌破，则进围南昌省城；建不破，则径回广西’云云。左季翁以此贼飘忽异常，若抚、建不破，恐其由樟树等处渡赣水之西，由瑞、临以达九江，则全鄂震动，安庆之围自解。侍意伪忠王断无回广西之理，左公所料最当，亦最险也。请与公约：再迟五日得一的音，如建昌破而伪忠王趋南昌，则侍当另派人救省城，鲍公势难北渡；如建昌不破，而伪忠王西趋樟树、临、瑞，则鲍公当渡湖而赴九江，迎击于瑞州、奉新、武宁、义宁等处。所以保江西即所以保两湖。除忠逆已窜腹地外，又有伪侍王一股新自休宁窜至婺源，意在复犯江西。左军驻景德镇，日内当有大战，实亦应接不暇。侍因各路纷纷，亦难遽移营至江滨也。”（《全集》书信之三，第163页）

二月初八日（3月18日） 为“破贼于黄麦铺等处，（敌）大股下窜，江西饶、九境内全数肃清”（《全集》奏稿之三，第13页）具折上奏。所涉战事主要为正月下旬（尤二十六日）左宗棠、鲍超部与黄文金部太平军者。具体陈述战

况后奏称：“查上年冬月以来，逆目黄文金从建德人犯江西，连陷数城，意在断祁门之粮路，解安庆之重围。赖前有景镇之守，洋塘之捷，兹又于黄麦铺获此大胜，江西饶、九等属全数肃清，转危为安，实属有裨全局。”（《全集》奏稿之三，第14页）

又上折为“年终赏福字、荷包、银钱、银镲、食物等项”谢恩。（《全集》奏稿之三，第13页）

还附片奏陈拟移驻东流、建德，抽出霆军以备援应，有谓：“伪忠王李秀成股匪由广信内犯，意图窜扰江西腹地，臣于正月二十四日附片具奏在案。厥后李逆果围建昌府城，昼夜环攻。安肃道刘于淳派兵救援，正月二十七、八、九等日，屡次开仗，尚与城中文报不通。无论能否解围，而大股既入内地，则或犯南昌省垣，或犯瑞州、临江，皆不可不预为之防，必须有大支劲旅驰往援剿，庶江西完善之区不至糜烂。又皖北四眼狗大股勾结捻匪四路狂窜，闻霍山官军败挫。准抚臣胡林翼函商臣处派兵救援北岸，亦须有大支劲旅渡江援剿，庶安庆垂成之功不至中弃。臣处兵力只有此数，现在张运兰一军防剿徽州、休宁之贼，左宗棠一军防剿新犯婺源之贼，此外别无劲旅可作他处援兵。万不得已，臣当移驻东流、建德，防堵下游池州、芜湖各股，而抽出鲍超一军作为游击之师，或驰援江西腹地，或驰援皖北各路，视其尤急者而应援之，或可少遏凶锋。”（《全集》奏稿之三，第16页）

是日 复彭玉麟信中，言人事变动及鲍超军拟调援北岸事：“润公之病在用心太过。而翁中丞不甚水乳，亦未尝不少愆闲气。兹闻希庵奉命抚皖，润公一切顺手，当日就平复。霍山余际昌败挫，润公调鲍公渡北岸救援。目下建昌被围，万分紧急，水息不通者已八日矣。鄙意鲍公必不可不援者有二端：一则伪忠王股匪由建昌至樟树，由瑞、临以趋九江，三省震动，不得不请鲍军至九江等处援剿；一则四眼狗至集贤关扑安庆全军之背，不得不请鲍军至集贤关一援。除此二着外，鲍公实不可轻动也。请阁下与润公及舍弟熟商，万一狗逆扑安庆之背，则速办多船，由下泥阪渡鲍军过江。一日过渡，二日行路，一日扎营，坚守五日，援兵必到矣。”（《全集》书信之三，第167页）

二月初十日(3月20日) 日记中记：“余于本朝经学、小学诸家，独服膺王怀祖父子之精核，盖以其于经文之虚神实训，体味曲尽也。”（《全集》日记之二，第133页）

二月十二日(3月22日) 日记中记：“日来，曾无美睡。前此两月，不服鹿茸丸，反得安睡。或近日服药太燥，转碍于酣寝焉。”（《全集》日记之二，第134页）

二月十四日(3月24日) 致国潢弟信中有谓：“骄字之戒，余前两信已

言其略矣。大约祖训考、宝、早、扫、书、蔬、鱼、猪八字及三不信，吾辈断不可一日忘之，忘则家或败矣。”（《全集》家书之一，第 579 页）

二月十六日（3 月 26 日） 复胡林翼信中，论析各人之咎：“来示以贼匪上犯，如俗手象棋不顾家，引为己罪。此岂仅公一人之咎？去年定计，以多围桐城，舍弟围安庆，系多发之，而公从之；希军扎青草埔为游兵，系待发之，而公从之。厥后上巴河本有鲍军以固内防，而侍调赴南岸，是侍之咎也；公自英山移驻太湖，未留一军防英，则公咎也。侍咎较大，公咎较小。余将在霍不能坚守十日半月以待希公之援，则咎更大矣。”（《全集》书信之三，第 195 页）

二月十七日（3 月 27 日） 上折奏报“攻破上溪口贼巢，进围休宁县，克复城池”。所谓“攻破上溪口”是在二月初九日，“攻克休宁县城”是在十一日，主要涉张运兰、朱品隆、唐义训等部，故奏中为其请奖。（《全集》奏稿之三，第 19—21 页）

又附片奏报近日江楚军情：“伪忠王李秀成由广信府内窜，围攻建昌府城，抚州吃紧，江西省城亦为震动。伪英王陈玉成由霍山内窜，直入蕲、黄，湖北省城亦为震动。臣拟自赴东流、建德一带，抽出鲍超一军援应两处，曾于二月初八日附片奏明在案。兹据刘于淳禀称，建昌之贼，开挖地道，城中兵不满千，危在呼吸，援师败挫，贼踪跟至抚州等情。臣查抚、建去省甚近，关系甚大，已飞调鲍超一军由九江一带驰赴江西省城，先顾根本，次援抚、建。臣因休宁新克，徽州可图，暂缓移营，仍驻徽州境内。惟鲍超之军一动，祁门西路建德一带，又将为贼所踞。左宗棠之军小挫一次，祁门南路浮梁一带亦恐为贼所阻。臣惟有激励将士，力攻徽郡，以通浙江之气，而开米粮之路。”（《全集》奏稿之三，第 23 页）

是日 批水师正前营王明山副将禀中，望其“果能戒断烟（按：当指鸦片烟）瘾”，说“凡人宜常守一‘勤’字。吸烟之人，志气颓靡，百事俱废，岂复能勤以治事？故戒扰民，戒吸烟。‘勤’字、‘廉’字，人生之根本，即我楚师水陆两军之根本也”。（《全集》批牍，第 159 页）

二月十八日（3 月 28 日） 复左宗棠信中言及：“武昌本须急援，然江西省城涣散之至。弟用江西饷数百万，目下不能不以鲍公援江西。万一江西平安，鲍当可援鄂也。”（《全集》书信之三，第 202—203 页）致胡林翼信中有谓：“左公言楚中当奏请骆公援蜀之师先下援鄂。鄙意狗逆至汉口，若即刻携舟过江犯省，则希庵且追赶不及，骆、鲍二军岂赶得上耶？况骆帅不奉朝命，不能遽东下乎！”（《全集》书信之三，第 203 页）

二月十九日（3 月 29 日） 日记中记：“日来，因黄州失守后，武汉无信，又抚、建危急，忧灼万分，坐卧不安。”（《全集》日记之二，第 136 页）

二月二十日(3月30日) 复张运兰信中授以战策：“休贼无故宵遁，歙贼必大不以为然。目下正在愧愤激厉，思为力战报复之举。我军但当坚守休宁、渔亭两处，不必遽攻歙城，亦不必遽寻贼开仗。若仅现在歙城之贼，必不敢来攻休、渔。若婺、乐之贼，必仍踞上溪，来攻渔亭，攻一二次不破，徽城亦不打自退矣。鄙见所策如此，不知阁下以为然否？”(《全集》书信之三，第212页)

又有复胡林翼信，其中劝勿致虑于无可奈何者之事以养疾：“贵体虽弱，而医家所称心肺脉模糊者，不可尽信。公生平最好用心，尤好用心于无可如何之地。庄子有言：‘达命之情者，不务知之，所无可奈何。’假如目下武汉、江西倏有大变，是虽知之，而无可奈何者也。假如吾辈三日不汗，溘先朝露，是虽知之而无可奈何者也。愿公于人力所能为者，则略加思虑；于天命之无可奈何者，则冥然不顾。尊恙其渐有瘳乎？”(《全集》书信之三，第214页)

还有复李续宜信，其中有谓：“新膺简命，开府皖中，不为亲家贺，而特为润帅与鄙人贺。盖凡应进应退之人，三人同心，在上无彼此爱憎之异，在下无向背门户之嫌，从此皖事其或有豸乎？来示称：‘山以蚊负，何恃不恐！’方今天下大乱，变态百出，艰巨并投，无处不山，亦遂无人不蚊。如敝处所负之山，则绵亘尤广耳！”(《全集》书信之三，第215页)

二月二十一日(3月31日) 复左宗棠信中，言己“坚不信团练”：“至谓南乡团练足以扼贼，尤非事实。弟在军数年，一无所解，惟坚不信团练。闻人言团练大捷破贼者，则掩口而笑，掩耳而走。公明烛万里，惟好信团练，此弟之忝居四等末，高君一筹耳。”(《全集》书信之三，第218页)

二月二十二日(4月1日) 致国荃、国葆弟信中，教以静致胜：“希庵既已南渡，狗逆必回救安庆，风驰雨骤，经过黄梅、宿松均不停留，直由石碑以下集贤关，此意计中事也。凡军行太速，气太锐，其中必有不整不齐之处，惟有一静字可以胜之。不出队，不喊呐，枪炮不能命中者不许乱放一声，稳住一二日，则大局已定。然后函告春霆渡江救援，并可约多军三面夹击。吾之不肯令鲍军预先北渡者：一则南岸处处危急，赖鲍军以少定人心；二则霆军长处甚多，而短处正坐少一静字。若狗贼初回集贤关，其情切于救城中之母妻眷属，拼命死战，鲍军当之，胜负尚未可知。若鲍公未至，狗贼有轻视弟等之心，而弟等持以谨静专一之气，虽危险数日，而后来得收多、鲍夹击之效，却有六七分把握。吾兄弟无功无能，俱统领万众，主持劫运，生死之早迟，冥冥者早已安排妥贴，断非人谋计较所能及。只要两弟静守数日，则数省之安危胥赖之矣。”(《全集》家书之一，第583—584页)

二月二十三日(4月2日) 朝命毛鸿宾署理湖南巡抚(同年七月间实

授),取代原署抚翟诰。(《职年表》,第2册,第1704页)

二月二十四日(4月3日) 复杨载福信中,嘱以对待洋船原则:“洋船与贼勾结,诚为可恶。然渠不先来犯我水师,我军亦不必先发。恐先发而不胜,则见笑于夷,见笑于贼,并见责于京师,自以坚忍为是。见如未见,闻如未闻,遍嘱水师哨勇,绝口不提一洋字,静坐以观其变。若渠无故先来犯我,直寻战船或凌辱,或开仗,则无论能胜不能胜,不得不与之痛战一场矣。”(《全集》书信之三,第225—226页)

是日 致国潢弟信中有谓:“余自咸丰三年冬以来,久已以身许国,愿死疆场,不愿死牖下,本其素志。近年在军办事,尽心竭力,毫无愧怍,死即瞑目,毫无悔憾。”“家中兄弟子侄,惟当记祖父之八个字,曰:‘考、宝、早、扫、书、蔬、鱼、猪。’又谨记祖父之三不信,曰:‘不信地仙,不信医药,不信僧巫。’余日记册中又有八本之说,曰:‘读书以训诂为本,作诗文以声调为本,事亲以得欢心为本,养生以戒恼怒为本,立身以不妄语为本即不扯谎也,居家以不晏起为本,作官以不要钱为本,行军以不扰民为本。’此八本者,皆余阅历而确有把握之论,弟亦当教诸子侄谨记之。无论世之治乱,家之贫富,但能守星冈公之八字与余之八本,总不失为上等人家。”(《全集》家书之一,第585—586页)并特云:“余每次写家信,必谆谆嘱咐。盖因军事危急,故预告一切也。”(《全集》家书之一,第586页)可见,具有遗嘱意味。

二月二十五日(4月4日) 日记中记:“夜温《古文简本》。念韩公‘周情孔思’四字,非李汉知之极深,焉能道得出!为文者要须窥得此四字,乃为知本,外此皆枝叶耳。习字一张。余往年在京深以学书为意,苦思力索,几于困心横虑,但胸中有字,手下无字。近岁在军,不甚思索,但每日笔不停挥,除写字及办公事外,尚习字一张,不甚间断,专从间架上用心,而笔意笔力与之俱进,十年前胸中之字,今竟能达之腕下,可见思与学不可偏废。”(《全集》日记之二,第138页)

二月二十六日(4月5日) 日记中记:“日来,于书法若有所会,故每好写零字,动至数百之多。”(《全集》日记之二,第138页)

二月二十九日(4月8日) 致国荃弟信中,据所获情报和俘虏口供,归纳敌方管辖、统军概况以告:“细阅南岸各路伪文及生擒贼口供,大约三王两主将分管各处。一曰伪忠王所管苏州、常州、松江等处,现由广信、抚、建内犯江西腹地;二曰伪侍王所管徽州、嘉兴、广德州、金坛、溧阳等处,现由乐平、鄱阳内犯江西;三曰伪辅王(即七麻先生也)所管宁国府,现尚蛰伏未出;四曰伪定南主将黄文金所管芜湖、繁昌、青阳等处,去冬由建德犯浮、景,被左、鲍击退,受伤未出;五曰伪右军主将刘官方所管池州及涇、旌、石、太、南陵等处,去

年十一月十八入羊栈岭,本年正月初六入大赤岭,二月二十三入樺根岭,皆该逆之部下。此五大股者,每股贼党多者十余万,少者亦八九万,惟太平府不知何贼所管。江北仅四眼狗封伪王。其主将数人,则不尽知其姓名,亦不能辨其分管之地耳。”(《全集》家书之一,第588页)

是日 日记中记:“是日,因说话太多,神思倦乏,睡多梦魇。余少时每遇困乏,即梦魇。道光十二、三年间,先大夫数数呼唤不醒,每以为忧。今三十年矣,而此病如昔,精神亦似未甚衰减者。”(《全集》日记之二,第140页)

二月三十日(4月9日) 景德镇为李世贤部太平军攻取,清方总兵陈大富等战死。(《全集》奏稿之三,第34—35页)旋于三月间复为湘军夺回。(《全集》奏稿之三,第43—44页)

是日 日记中记:“思作书之道:寓沉雄于静穆之中,乃有深味。雄字须有长剑快戟、龙拿虎踞之象,锋铓森森,不可逼视者为正宗;不得以剑拔弩张四字相鄙,作一种乡愿字,名为含蓄深厚,举之无举,刺之无刺,终身无人处也。作古文、古诗亦然,作人之道亦然,治军亦然。”(《全集》日记之二,第140—141页)

三月初二日(4月11日) 复张运兰信中诫云:“阁下用兵,事事可法。惟开仗时分支太散,队伍太少,如晨星之落落,不足以慑贼之胆,转足以长贼之气,人人皆以此议阁下之短。”(《全集》书信之三,第242—243页)

三月初三日(4月12日) 日记中有“心事督乱,几不能自主。天雨又作,方寸如焚,展转以待”(《全集》日记之二,第141页)之语。

三月初四日(4月13日) 致国潢、国荃、国葆信中,重申祖父“八字”“三不信”和自己的“八本”之外,又加“三致祥”,即“孝致祥,勤致祥,恕致祥”。并谓:“兹因军事日危,旦夕不测,又与诸弟重言以申明之。家中无论老少男妇,总以习勤劳为第一义,谦谨为第二义。劳则不佚,谦则不做,万善皆从此生矣。此次家信,专人送安庆后再送家中,因景德镇路梗故也。”(《全集》家书之一,第590页)

三月初五日(4月14日) 与朱品隆、李榕信中,教于祁门城外修垒之法:“祁门非用众之地,贼若于初八以后来犯,有湘、强、霆等营,似足御之。惟各营究不甚坚固。余欲于南、西两门外修石垒数座,限三日修成一座,每座少者住一哨,多者住二哨,断不可再大。其做法与湘勇平日土梁子无异,但较小较坚较壁立耳。高或丈六尺,或二丈为止,厚仿敦仁碉之式。下一层做炮洞三四个,中间全不做枪炮眼,顶上仍做垛口,做子墙。其贮水、贮米、贮子药三处,仿敦仁碉之式。其兵勇住宿仍支帐房,有愿盖瓦屋者听从容再做瓦屋。大约数法皆备:一,厚也;二,下层炮洞也;三,开门甚高,用梯出入也;四,贮水、

米、子药有定所也。此用修碉之法。一，垛口也；二，圆圈也方亦可。此用修城之法。一，内支帐棚也；二，外挖深濠也。此用修梁子之法。请云岩与邓委员商定，试做两三个，以为住一营之用。全用碉局工匠，派勇监工。多用砖，少用石，便快矣。”（《全集》书信之三，第250页）

又有致张运兰信，其中告所拟“支持”三策，与属下酌议：

一策，坚守祁、黟、休三县。老湘营四千守休宁，朱、唐五千人守祁门，江军门带徽防各岭兵守渔亭。霆、礼、峰七营作为游击策应之师，祁、休、渔三处，何处有警，接应何处，暂扎卢村，不作坚守之局。国藩带五百人出岭至东流，桃树岭以内，霆、礼派队护送；桃树岭以外，鲍军派队迎接。国藩一日不出岭，景德镇之贼一日不松。现有之米粮、子药均匀派领。国藩至江滨，再由陆路搬运来祁。如接济实断，则各军二万余人，一概择贼少之地冲出。大约以坚守两个月为期。

一策，弃祁、黟、休三县不守，分途出剿。老湘四千，朱、唐五千，礼字一千，会剿景德镇，与左军夹击镇贼。江军门带徽防及霆、峰各营，随国藩赴东流、建德。鲍军由湖口、九江赴瑞、临内援。现在伪忠王一股已至樟树镇，江西可危，两湖亦大震。粮台军火、米粮船只，随老湘朱、唐沿河而下，庶军士无挑运之苦，而有两月之食。印委文武各员随国藩赴江滨，绅士愿随者听。惟三县百姓不能随行，可哀可悯！国藩当出示，自明愧疚，以谢百姓。并奏请严加议处，请旨另行简放钦差江督，以明不能保此三县之咎。

一策，全军由贼中冲过，直赴苏、常，由太平、旌德、广德州直赴宜兴，以趋常州。沿途出示百姓，自有助米者，严禁掳掠。除子药外，輜重一概不带，帐棚亦少带。

以上三策，请江军门、张观察、朱总镇、营务处、粮台、忠义局各定一议，于初八夜交齐，初九日行文定计。（《全集》书信之三，第252—253页）

是日 日记中记：“忧灼特甚。夜，竟夕不成寐，口苦舌燥，心如火炙，殆不知生之可乐，死之可悲矣。”（《全集》日记之二，第142页）

三月初七日（4月16日） 复左宗棠信中谓：“是日各营进攻徽州，午刻薄城，忽值大雨，湘前、强中等营败挫，伤亡近二百人；老湘、霆字等营幸无损失。机势殊觉不顺。凯章之意，欲再举猛攻一次。盖各处皆死路，惟攻徽是一条生路也。若能攻开，拟请贵军进驻婺源，且坚守徽郡六县，以为吾辈根

基。若不能克,再行熟计。然弃三县而出岭外,东、建亦非足以自立之地。若舍皖南而全置不顾,尽缩入江西境内,或如尊指挈师赴浔,则过于避难就易,亦未敢出此也。”(《全集》书信之三,第256页)

三月初九日(4月18日) 致官文、胡林翼信中告云:“此间自二月三十日景镇失守以后,米粮接济已断,军心民心未免摇动,不得已悉力进攻徽州。初五日小挫一次,已成四面围困之象。现调鲍军由鄱阳进攻景镇,左京堂亦由乐平夹击景镇,冀解祁门之困。惟伪忠王一股锐意内犯,广信三城未破;进扰抚、建,抚、建两城未破;进扰崇、宜,现闻焚烧樟树镇,瑞、临及省城均属可危。而贼之本意则专在解安庆之围。欲解安庆之围,必力争上游江滨之城。现在黄州一城已被贼踞。忠逆或由瑞州、安义以犯九江府城;或由兴国、通山以犯湖北省城,皆意中事。国藩前本拟令鲍军专防此路,今祁门被困,鲍军急切不能赴浔,应请阁下预为筹防。”(《全集》书信之三,第263页)

三月十一日(4月20日) 复许振祜信中,谈“古文之法”:“来示询及古文之法,仆本无所解,近更荒浅,不复厝意。古文者,韩退之氏厌弃魏晋六朝骈俪之文,而反之于六经、两汉,从而名焉者也。名号虽殊,而其积字而为句,积句而为段,积段而为篇,则天下之凡名为文者一也。国藩以为欲着字之古,宜研究《尔雅》《说文》、小学、训诂之书,故尝好观近人王氏、段氏之说;欲造句之古,宜仿效《汉书》《文选》,而后可砭俗而裁伪;欲分段之古,宜熟读班、马、韩、欧之作,审其行气之短长,自然之节奏;欲谋篇之古,则群经诸子以至近世名家,莫不各有匠心,以成章法。如人之有肢体,室之有结构,衣之有要领。大抵以力去陈言、戛戛独造为始事,以声调铿锵、包蕴不尽为终事。仆学无师承,冥行臆断,所辛苦而仅得之者,如是而已。自顷群贼逼处,无日不在危机骇浪之中,偶一展卷,都无意绪,不足仰报故人。”(《全集》书信之三,第270—271页)

是日 复胡林翼信中有谓:“侍近恶闻高言深论,但好庸言庸行。虽以作梅之朴实,亦嫌其立论失之高深。其论公之病,侍亦虞其过于幽渺,愿公从庸处浅处着想。圣人言:‘不逆诈,不亿不信。’吾辈且当不逆死,不亿不起,以为养生之法;不逆败,不亿不振,以为行军之法。公为莞尔否耶?”(《全集》书信之三,第271页)

三月十三日(4月22日) 日记中记:“写信与纪泽儿兄弟,略似写遗嘱之式。”(《全集》日记之二,第145页)《家书》中有此日谕纪泽、纪鸿信,即当为日记中所指,其中有谓:

余自从军以来,即怀见危授命之志。丁、戊年在家抱病,常恐溘逝

靡下，渝我初志，失信于世。起复再出，意尤坚定。此次若遂不测，毫无牵恋。自念贫窶无知，官至一品，寿逾五十，薄有浮名，兼秉兵权，忝窃万分，夫复何憾！惟古文与诗，二者用力颇深，探索颇苦，而未能介然用之，独辟康庄。古文尤确有依据，若遽先朝露，则寸心所得，遂成广陵之散。作字用功最浅，而近年亦略有入处。三者一无所成，不无耿耿。至行军本非余所长，兵贵奇而余太平，兵贵诈而余太直，岂能办此滔天之贼？即前此屡有克捷，已为侥幸，出于非望矣。尔等长大之后，切不可涉历兵间，此事难于见功，易于造孽，尤易于诒万世口实。余久处行间，日日如坐针毡，所差不负吾心，不负所学者，未尝须臾忘爱民之意耳。近来阅历愈多，深谙督师之苦。尔曹惟当一意读书，不可从军，亦不必作官。

……吾父竹亭公之教人，则专重孝字。其少壮敬亲，暮年爱亲，出于至诚，故吾纂墓志，仅叙一事……处兹乱世，银钱愈少，则愈可免祸；用度愈省，则愈可养福。尔兄弟奉母，除劳字俭字之外，别无安身之法。吾当军事极危，辄将此二字叮嘱一遍，此外亦别无遗训之语，尔可禀告诸叔及尔母无忘。（《全集》家书之一，第593—594页）

三月十五日（4月24日）致李续宜信中，告皖南军情：“南岸危险迭见，一波未平，一波复起，自二月中旬饶河梗阻，祁门运道不通，至三十日陈镇一军败溃，景德镇失陷，尤为切肤之灾。众议以为宜力攻徽州，通浙中接济之路；绅民亦均谓徽州一克，则饷项取之本地，即不甚缺。三月初二派各营攻徽，人数近万。初五日小挫一次，伤亡二百人，失两营官。十二日再攻一次，是夜贼匪焚村劫营，我军二十二营之中，惊溃者八营，完全无恙者十四营，伤亡不如初五之多。而士气日减，贼氛大长。”（《全集》书信之三，第281页）

是日 日记中有“因贼势还逼，四顾茫然，寸心忧灼之至，不能治一事”（《全集》日记之二，第146页）之语。

三月十九日（4月28日）日记中记：“是夜阴黑殊甚，深虑九弟处正值贼来围逼之时，倍难防御。”（《全集》日记之二，第147页）

三月二十一日（4月30日）复毓科信中，告眼下尚无力赴援吉安、袁州：“左京堂于初六、初十、十三等日，均在乐平大获胜仗，现令鲍军亦至乐平会剿。如能将伪侍王股匪击退，则江西之北边必可安静，仅南路有伪忠王一股在腹地耳，弟必拨一军赴吉、袁一带痛剿，目下力尚不能，亮之。”（《全集》书信之三，第290页）“敝处艰险之状，以此两月为最，然军心尚不涣散，足慰垂靡。”（《全集》书信之三，第291页）

是日 日记中记：“沉弟于十九早专二人送信，劝我速移东流、建德，情词

恳恻，令人不忍卒读。余复信云：读《出师表》而不动心者，其人必不忠；读《陈情表》而不动心者，其人必不孝；读弟此信而不动心者，其人必不友。遂定于廿四日移营东流，以慰两弟之心。”（《全集》日记之二，第148页）

三月二十三日(5月2日) 复左宗棠信中有谓：“官相奏请骆帅先援湖北，后援江西。骆帅奏自率黄子春军入蜀，而派刘荃臣四千六百大由鄂援江，计日内必在德安、云梦等处。弟函商润帅，拟以刘军安置九江、瑞、临一带，为两湖、江西三省公同游击之师，北不渡大江，东不渡赣水。阁下最初所料，防李寿[秀]成由瑞、临趋浔者，得此一着，应足御之。荃臣于瑞、临本是多年熟游之地，而其兵力亦尽足制李寿[秀]成一股，阁下与鲍公皆可不必回顾江西腹地矣。”又谓：“骆帅弹劾翟中丞，廷旨以毛寄云（按：即毛鸿宾）任之。此君好人好心，能听善言。公所见湖南利弊，有应行兴除者，乞示知。弟与润帅皆可转告，兄亦可自告之也。”（《全集》书信之三，第294页）

三月二十四日(5月3日) 上折奏报其军“分剿婺源、乐平等处大股窜匪，三次大捷，一次小挫”。所涉战事主要是左宗棠部在二月上、中旬者。（《全集》奏稿之三，第24—27页）

又上折奏报“岭外逆匪窜扑西路历口、北路禾成等岭（按：皆在皖南），分头击剿，大获胜仗”。所涉主要为“提臣江长贵”部，而朱品隆部湘军“从容策应”，战事在二月下旬。（《全集》奏稿之三，第28—30页）

又上折奏报“进剿徽州未能得手”，谓“徽郡之贼，虽有二三万众，其精悍者不过数千，本可力战攻取，机缘不顺，两次未能得手（按：指本月初五、初六两次战事）”，因主要归咎于唐义训等人指挥“号令不严”“轻进”“探哨不远”，请予降补等处分。（《全集》奏稿之三，第31—33页）

又附片再陈江皖大局并即移驻东流：

大约江、皖之贼分四大股：一曰定南主将黄文金，即上年十一月攻破建德，连陷六县者也。经左宗棠扼之于景德镇，鲍超破之于洋塘、黄麦铺，现闻该逆已赴援安庆矣。一曰伪右军主将刘官方，盘踞池州、泾、旌、石埭等处。去年冬月破羊栈岭，本年正月破大赤岭、大洪岭，二月破榉根岭，皆系刘逆之党。此股在岭外，距臣军最近，战事最多，除三次大仗外，其零支小仗皆未具奏。一曰伪侍王李世贤，即去年八月攻陷徽州者也。本年二月窜扰景德镇、乐平一带。左宗棠一军二月与侍逆大战数次，该逆已败溃鼠窜而去，鄱阳、景德镇、浮梁、乐平一律肃清，容臣查明另行具奏。一曰伪忠王李秀成，去年十月攻陷羊栈岭，经鲍超痛剿破之。十一月窜陷浙江之严州、江山、常山等处。本年正月攻围广信、玉山、广丰、均

已[以]坚守得完。二月攻围建昌、抚州，亦以坚守得完。现闻窜至吉水、永丰一带，距祁门一千余里，文报久梗，莫悉其详。除李秀成一股历由江西抚臣奏报外，其余三股环绕祁门四面，几于无路不梗，无日不战。仰托圣主威福，迭获大胜，各股悍贼均已退窜，皖南军务日有起色。

惟四眼狗救援安庆，夹攻官兵营盘，十分危急。现已调派鲍超一军由景德镇驰援安庆。臣亦即日拔营移驻东流，就近调度。（《全集》奏稿之三，第40页）

是日 致国潢弟信中，有“此次安庆之得失，关系吾家之气运，即关系天下之安危”（《全集》家书之一，第604页）之语。

三月二十五日（5月4日） 彭玉麟致信中有谓：“顷闻初五攻徽失利，心念切之至，不知近状何似？师躬安否？麟愚昧之见，深以进攻徽一着是挨着，即克之，亦无济时艰，总之，节钺非驻东流不可。然远人空深杞忧，亦无济时艰，徒行焦灼，奈何，奈何！”（《彭玉麟集》，第2册，第249页）时国藩移驻东流已计定矣。

三月二十六日（5月5日） 自祁门拔营，暂自带五百人赴东流。（《全集》奏稿之三，第48页）

四月初一日（5月10日） 抵东流。（《全集》奏稿之三，第48页）

四月初二日（5月11日） 奏报“大破贼于乐平，鄱（阳）、景（德镇）、浮（梁）、乐（平）等处（按：皆在江西）一律肃清”（《全集》奏稿之三，第41页），所涉战事主要在三月上、中旬，为左宗棠部湘军与李世贤部太平军的对决。奏中有谓：“伪侍王李世贤，自上年攻陷金陵营垒，继陷徽州、严州等处，凶焰尤张。此次窜扰景镇、乐平、鄱阳一带，长围近二百里，又破陈大富官军，几成燎原之势。左宗棠一军，前后转战三十余日，六获大捷，斩馘将近两万，洵足寒贼胆而快人心。”（《全集》奏稿之三，第44页）

又附片奏请“将左宗棠改为帮办军务”：“候补三品京堂左宗棠，往年在湖南抚臣幕中佐办军务，肃清本省，援剿邻省，如江西、湖北、贵州、两广，常由湖南重兵往援，屡奏大功，久在圣明洞鉴之中。上年奉旨襄办臣处军务，募勇五千余人，驰赴江、皖之交。方虑其新军难收速效，乃去冬堵剿黄文金大股，今春击退李世贤大股。以数千新集之众，破十倍凶悍之贼，因地利以审敌情，蓄机势以作士气，实属深明将略，度越时贤。可否吁恳天恩，将左宗棠襄办军务改为帮办军务，俾事权渐属，储为大用之处，出自圣主鸿裁。”（《全集》奏稿之三，第46—47页）

又附片奏陈救援安庆及江皖军事部署：

自景德镇、乐平等处肃清，安庆危急，臣拟移驻东流……鲍超于二十五日自景德镇拔营，初一日驰抵下隅坂。其所统全军，拟令即日渡江救援安庆。

逆首四眼狗陈玉成于三月十八日逼扑安庆，盘踞集贤关之内。所有安庆官军曾国荃等各营，城贼扑之于前，援贼扑之于后，势殊危急。幸自去秋以来，久已开掘长濠二道，有前濠以围城贼，有后濠以拒援贼。现已相持十三日，仰托皇上威福，尚能坚守无恙。臣与官文、胡林翼等熟商，贼以全力救安庆，我亦以全力争安庆。以多隆阿、鲍超两军会剿集贤关之贼，李续宜亦派十营回皖协剿。必须攻破狗首，迅克安庆，大局乃有挽回之日，金陵乃有恢复之望。

至徽州布置事宜，派令开归道张运兰守休宁，记名总兵朱品隆守祁门，湖北提督江长贵守柏溪，副将唐义训等守渔亭，沈宝成等守历口，参将杨正魁等守羊栈岭，均囑以暂主坚守，不遽进剿。臣至东流，仅带五百人以行，余皆留防岭内。其左宗棠一军，自击破伪侍王股匪后，现已跟踪追剿，无论甯皖、甯江，均当伺其所向而痛惩之。（《全集》奏稿之三，第47—48页）

又上折酌保左宗棠一军出力员弁，随附两保单，涉员众多。（《全集》奏稿之三，第48—58页）还上折酌保鲍超一军出力员弁，亦随附两保单，涉员众多。（《全集》奏稿之三，第63—82页）

是日 复左宗棠信中告诫加意濠墙：“阁下用兵，外间同声钦服。惟议其墙不高，濠不深，亦众口所不满。以后请更以濠墙加意。”（《全集》书信之三，第317页）

—又在复李续宜信中说及：“此三旬危险之际，鄙人不肯移出岭外。此固执之挺经也。逮左军大捷，鲍军亦到，侍逆远遁。三月十九饶、景、浮、乐一律肃清，即定于二十六日移驻东流。此通融之挺经也。”（《全集》书信之三，第318页）所谓“固执之挺经”“通融之挺经”，后来国藩之孙婿吴永，曾转述李鸿章听国藩讲“挺经”之事，说其“秘传心法，有十八条‘挺经’，这真是精通造化、守身用世的宝诀”，而只讲过“开宗明义”的第一条：

一家子，有老翁请了贵客，要留他在家午餐。早间就吩咐儿子，前往市上备办着蔬果品，日已过已，尚未还家。老翁心慌意急，亲至村口看望，见离家不远，儿子挑着菜担，在水塍上与一个京货担子对着，彼此皆不肯让，就钉住不得过。老翁赶上前婉语曰：“老哥，我家有客，待此具

餐。请你往水田里稍避一步，待他过来，你老哥也可过去，岂不是两便么？”其人曰：“你叫我下水，怎么他下不得呢？”老翁曰：“他身子矮小，水田里恐怕担子浸着湿，坏了食物；你老哥身子高长些，可以不至于沾水。因为这个理由，所以请你避让的。”其人曰：“你这担内，不过是菜蔬果品，就是浸湿，也还可将就用的；我担中都是京广贵货，万一着水，便是一文不值。这担子身分不同，安能叫我让避？”老翁见抵不过，乃挺身就近曰：“来来，然则如此办理：待我老头儿下了水田，你老哥将货担交付于我，我顶在头上，请你空身从我儿旁边岔过，再将担子奉还。何如？”当即俯身解袜脱履。其人见老翁如此，作意不过，曰：“既老丈如此费事，我就下了水田，让尔担过去。”当即下田避让。他只挺了一挺，一场争竞就此消解。（吴永口述、刘治襄记：《庚子西狩丛谈》，岳麓书社1985年版，第110—111页）

尽管属笔记材料，但亦有助于体察国藩之“挺经”说。

四月初三日（5月12日）致国荃弟信中，说安庆之役：“凡办大事，半由人力，半由天事。如此次安庆之守，濠深而墙坚，稳静而不懈，此人力也；其是否不至以一蚁溃堤，以一蝇玷圭，则天事也。各路之赴援，以多、鲍为正援集贤之师，以成、胡为后路缠护之兵，以朱、韦为助守墙濠之军，此人事也；其临阵果否得手，能否不为狗酋所算，能否不令狗酋逃遁，此天事也。吾辈但当尽人力之所能为，而天事则听之彼苍，而无所容心。弟于人力颇能尽职，而每称擒杀狗酋云云，则好代天作主张矣。”（《全集》家书之一，第609页）

是日日记中记：“东流公馆极小，余与幕客四人各住一间，才足容膝。而各路音耗不佳，寸心惘惘，若有所失。”（《全集》日记之二，第152页）

四月初五日（5月14日）复左宗棠信中告己处军情：“安庆相持如故。春霆于初三、四渡江，计初八、九可至集贤关。多都护二十三日击败璋、玕二逆，杀贼近万。二十七击黄文金股匪，亦获小胜。狗酋闻桐城贼两败，于初四日带大队往桐，留小支于集贤关守垒。如狗不能遽胜多军，而霆营又相逼而来，计日亦将他遁。然其递送米粮，接济城贼已不少矣。金逸亭克孝感后，进围德安，希庵尚在潞口，靖臣奉希檄围攻随州，雪琴在沙口，黄州之贼屯踞如故。蕲州、黄梅、宿松闻踞贼均不多，惜无官兵过而问者耳。”（《全集》书信之三，第326页）

又有复唐义训信，其中嘱营中种菜、养猪事：“每棚须种菜一二块，喂猪一只，不特省钱，且手种之菜，可以却病。驻扎太久，总以习劳为主，以种菜为生。至嘱！至嘱！”（《全集》书信之三，第327页）

四月初六日(5月15日) 批鲍超谢保举之件,有谓:“贵军门水陆数百战,积劳最久,勋绩尤多。圣恩以记名提督酬庸,允惬人望。功名稍迟,则福泽愈长也。本部堂以四字叮嘱,曰小心大度。愿贵军门常常谨守。小心者,戒骄矜,戒怠忽,即前此所谓花未全开、月未圆满也;大度者,不与人争利,虽办得掀天揭地事业,而自视常若平淡无奇,则成大器矣。愿牢记此四字,庶名位日隆,不可限量。”(《全集》批牍,第163页)

四月初八日(5月17日) 复刘蓉信中,告军事情状:“此间军事,狼狽万状。逆党救援安庆,其取势乃在千里以外。湖北则陷德安、黄州、随州、蕲州、云梦、孝感、黄梅、宿松诸郡县,以牵制我军。而狗酋自率三万众直扑安庆,围逼舍弟等之营濠。江西则伪忠王由广信、抚、建窜入腹地,连陷吉安、瑞州、吉水、永丰、峡江、奉新诸郡县,以塞我饷源。而伪侍王又率七八万众,横亘饶州、景镇、乐平等处,专与鄙人暨左军为难。二、三月间,自度入于坎窞,无复生机。顷幸左季翁迭次力战,击退侍逆一股,饶、景肃清。而舍弟坚守安庆营濠,与狗酋相持已二十日,多、鲍两路赴援,似可无虞。惟鄂中德、黄各城,猝难遽拔。而伪忠新自瑞州逸出,或窜九江,或湘或鄂,均未可知。腹地糜烂,饷源兵源两无可恃,用是心悸,不知所以为策。顷以徽事已松,移驻东流。”(《全集》书信之三,第333页)

是日 致国荃弟信中,言为国华呈词并建祠事:“初七夜连接二信并呈稿。此呈词不必用四六。弟之呈词,官保不过据呈转奏,奏稿即全录,呈词一字不改矣。皇上每日阅数十折,于四六折,例不甚过目,即散行折之长者,亦不全看,仅看首数行及末一段,有无请旨奖恤及放缺事件而已。此呈弟求之太深,弄巧反拙,不如即令彭次卿作一寻常呈词,不准过三百字,以明白为主,以弟克安庆应得奖叙让与温甫,请溢犹请封者,愿以本身诰封贻封胞兄而已。至建祠则尽可不必。湘鄂皖三省,温弟毫无战功,何祠之有?瑞州略有战功,亦远不如峙衡。初到瑞州,风浪极大之时,温弟正在病中,七月十六赴省养病,九月十八回营,则风波大定矣。次年二月十六奔丧,七月十三始克瑞城,峙衡之劳过于温,峙仅立祠瑞州,而温立祠省城亦不平允。凡好名当好有实之名,无实则被人讥议,求荣反辱。吾意呈词不可请建祠也。”(《全集》家书之一,第615页)

四月初九日(5月18日) 复杨载福信中,言及属下成名标等三人赴粤购炮被羁押事及自己与“粤东督抚”关系:“顷接成与李、黎三人公禀,怜其羁系之苦,读其情词之迫,自不能恣置不问。今阁下又以为言,拟即日备咨粤东督抚,请其省释。惟粤督劳公前此不甚相能,而耆中丞由江西调粤,疑鄙人有密劾之举,怀嫌尤深。此次以修怨于敝处,而借成、李、黎三人以泄其私忿,敝

处虽有咨往，恐非徒无益，而又甚之耳。水师购炮，大事也；睚眦嫌疑，小隙也；夹带私盐，亦小眚也。因小故而误大事，疆吏之居心如此，言之慨然。”（《全集》书信之三，第 335 页）

是日 致国荃弟信中有谓：“提饷之事，一言难尽。闻林文忠晚年，因属员之气而告病回籍。余往年但知作客之难，近乃觉作主亦不易易也。”（《全集》家书之一，第 617 页）

四月初十日（5月19日） 日记中记：“是日悬念鲍公与贼开仗，不知胜负何如，心中耿耿，不能少安。”（《全集》日记之二，第 154 页）

四月十一日（5月20日） 日记中有“因安庆本日开大仗，悬系之至”（《全集》日记之二，第 154 页）之语。

四月十二日（5月21日） 复吴坤修信中，因其人在江西蒙耻而“痛愤难堪”，以己前在该省遭讪说之：“鄙人六年十月在江，某公以平江营之败归咎于仆，遍张告示，贴之城厢。仆亦曾忍辱包羞，置不与较。阁下慷慨激烈，仆不敢徒以空言相劝解……阁下前缄称曰‘伤心之地’，诚解人之言也。务请阁下勉为我支撑一两月。”（《全集》书信之三，第 340 页）

是日 致国荃弟信中，言用兵之道：“用兵人人料必胜者，中即伏败机；人人料必挫者，中即伏生机。庄子云：两军相对，哀者胜矣。此次多、鲍、成、朱援皖，人人皆操必胜之权，余虑其隐伏败机，故前寄弟信，言不必代天主张。本日已刻小雨，午、未大雨，未知有损于弟军及多、鲍否？如其有损，亦惟兢兢自守，尽人谋以听天而已。”（《全集》家书之一，第 620 页）

四月十三日（5月22日） 致杨载福信中言及：“鲍军攻坚，受伤者过多。狗酋若由桐城再回集贤关，官军应如何设法防御？某昨夜、今日连寄舍弟三信，均无善策。”（《全集》书信之三，第 341 页）

是日 致国荃弟信中，议安庆形势：“弛围与否，所关极大。若不弛围，而足以全军又无后患，上也，国家之福也，余与润、希诸公之幸也。若不弛围而不能全军不免后患，则又不如弛围之尚可偷安旦夕。二者，弟熟计之。将为弛围自全之策，则请成武臣扎于弟濠之后、鲍垒之前，以便通气。将为不弛围之策，则请成武臣扎于中段，并菱湖之九贼垒而围之。合围之后，狗逆不能不攻坚，不能不野战，然后多、鲍可以缓急自由。彼求战，而我不遽战，然后多、鲍可以取胜。此事当由弟一心断定，然后商之兄与厚帅二人。兄与厚帅定后，即日可以兴工办理。胡官保与希帅处，兄当飞缄往商，却不能候回信乃行事也。”（《全集》家书之一，第 622 页）

四月十四日（5月23日） 致左宗棠信中，言及攻坚之难、敌方之狡：“十一日鲍军苦攻赤冈四垒，伤七百余人，亡百余人，亦未能破。甚矣，攻坚之难

也！狗酋之狡也！弟现与厚庵计：请鲍、成进扎高桥岭，仍为合围之计，盖事至今日，断无弛围之理。”（《全集》书信之三，第344页）

四月十五日(5月24日) 批鲍超禀中嘱：“此后不可再行蛮攻坚垒，须扼扎要地、贼所必争之区，致令贼来攻我，我亦坚壁不与之战，待其气疲力尽，而后出而击之，自操胜算。”（《全集》批牍，第164页）

是日 复胡林翼信中，密议相关人事和隐忍未举弹劾之情：“密件承教，深以为愧，即日当择尤一镌。惟以大局言之，则李握江南提篆，田握贵州钦篆，袁保希而兼保贾、张，在世事既日见混淆，以私事言之，则屡保次青。而去秋败后，走浙走江。今春复出，甘隶浙部，以骥老荐之于公，举之于朝。而藩（按：指藩司）不赴祁，抚不赴湘，在鄙人亦殊抱隐愧。以江西言之，则三座以外，第四座亦不可人意。其平日与湘薇之文互相佩服、互相师友，取径已自不同。本年江事日棘，告病数月，不止衙门，不办公事，预为事急蝉蜕之地，而暗中却参画畿务，主持进退。若并弹三座，留此一楹，则巧者得计，而事急仍脱去不留。若四座同移，则无此棘手，而继者恐犹吾大夫。以是隐忍不发，非有所瞻徇也。”（《全集》批牍，第348—349页）

四月十八日(5月27日) 复鲍超信中，言其军情状，嘱加意检点：“贵部本极精悍，屡立奇功。近来副五营中、后两营留黟，左、右两营不甚得力，新三营在黄州小挫，老五营中郑革而苏逝，又弁勇于十一日伤亡甚多。此数事者均暗暗吃亏，某极不甚放心，应请阁下加意检点。虽人数多于八、九等年，而其小心谨慎，应比往年带三千四百时更加严整。营盘须距水师甚近，庶粮路可保无虞。至嘱！至嘱！”（《全集》书信之三，第354页）

又有复李瀚章信，言祁门及皖南军事形势，并急催办饷：

祁门军事，自左、鲍并力击退黄文金大股后，满拟可以少安。乃黄逆西路甫清，而伪侍王李世贤又从东路婺源窜至景德镇。左之分部小挫，陈军全部败溃皖南总兵陈大富，（敌军）蔓延鄱阳、乐平、浮梁等处，梗我后路，塞我饷道。幸二、三月左军六获胜仗，鲍军亦自东、建赶至，侍逆始行败走，窜至玉山、衢州一带。左军跟踪追剿，虑其再由广信以扰抚、建，由是徽之祁、休等属粮路始通，军士[心]大定。

皖南差有起色，而逆酋四眼狗连陷湖北二府五县，踞城坚守，自率大股直下安庆，拊舍弟等军之背。遂令鲍军北渡救援，而鄙人亦移驻东流江滨，就近调度。日内狗酋以坚垒抗拒鲍军，自赴桐城，纠集伪璋王、玕王各股来援，计本月必有几次恶仗。其吉安一股踞瑞窠浔，深入腹地。四月二日郭守之败，省城大震，亟催鲍军入援。论饷项，则宜清腹地；论

大局，则宜图安庆。安庆不稳，鲍军不能遽援瑞郡也。

目下张与朱、唐坚守祁、休等处，左军经营广信，鲍军南北策应，均日夜劳苦，不得少休。餉项欠亏，欠至五六个月不等张欠六，沅与朱、唐欠五，鲍欠四月半，左欠月余。务乞阁下从上游设法以大批解济，千万之恳！前屡次公牍催解八万，现尚未接复信，殊盼切也。（《全集》书信之三，第355—356页）

四月十九日（5月28日）复胡林翼信中，言及奏荐左宗棠由“襄办”改“帮办”军务等事：“昨片请左公襄办改为帮办，储为大用云云，亦冀如吴人之说，则敝处餉项日裕也。然此等似冥冥有主之者，有心栽花，往往不如人意。来示‘不有小误，则不仁不宏’，斯言甚大，可为万世圭臬，尤可为徧者针砭。”（《全集》书信之三，第356页）

四月二十日（5月29日）日记中记：“疮痒异常，意趣萧索，盖体气衰颓，日少欢惊。”（《全集》日记之二，第157页）

四月二十一日（5月30日）致国荃弟信中有涉“夷”之言：“此事似非官相所能为力，渠未必肯向夷酋说，夷酋亦未必听渠之话。若果来东流，与余相会晤，余窥其意旨，倘可以理论情感，必力为开说；倘其暗助发逆之志甚坚，亦可于言外得之，则奏明另筹大计耳。”（《全集》家书之一，第629—630页）可知大概为探测外国助“发逆”与否，以作相应对策。

四月二十二日（5月31日）复何源信中言：“此间军事，大为棘手。自去冬以来，伪定南主将黄文金带贼十余万，连陷六县，梗塞祁门粮道，经左、鲍两军于正月末击退。二月初间，伪侍王李世贤又陷景镇，断我后路，又经左军大战却之。半年以来，环祁门之左右前后，几无一日不战，几无一日不梗。”（《全集》书信之三，第367—368页）

是日日记中记：“日内因洋船接济城贼，安庆无复克之期，忧愤之至。又以狂风苦雨，气象阴森，四月之季而寒甚，可着重绵。东南大局殆无可挽回之理，此心茫茫，不克自持。大任在身，丝毫无所补益，愧叹而已！”（《全集》日记之二，第158页）

四月二十三日（6月1日）复官文信中言及忧虑心情：“连日狂风大雨，江涨丈余，天气暗淡，阴寒无雷，不知上游有出蛟处耶？抑不利于军事耶？”（《全集》书信之三，第369页）

又有复新署湘抚毛鸿宾信，言己处军务、湘省情况及施政要则：

自今岁以来，敝处危险迭见，日在惊涛骇浪之中，不获频修笺敬。

闻台旆开府湘中，亦尚未肃函申贺，歉悚不可名状……

敝处军务，棘手已久。自伪主将黄文金、伪侍王李世贤两股各挟十余万众，窜扰景镇，抄我后路，断我饷道，竭左、鲍两军之力，五阅月之久，几无一日不战，无一路不梗。此外又有伪忠王一股，从广信、抚、建深入江西腹地，连陷吉安、瑞州二府四县。又有伪主将刘官方一股，屡次扑犯祁门老营。直至三月之末，惊魂稍定，驛路稍通。皖南军民方举觞以庆更生，而四眼狗自陷黄、德各属后，又率悍党回援安庆，直拊官军之背。不得已调鲍军驰救江北，弟亦移驻东流，就近调度。仰托圣主威福，能将安庆迅速克复，则湖北之黄、德，江西之瑞州各城，无难次第扫荡，即金陵亦可徐图。若洋船之接济不绝，安庆不克，则饷源日竭，大局日坏。绵薄如弟，深恐上负国家之委任，下辜良友之期望。中夜以思，忧愤何极！

敝乡近年以来，兵勇遍布数省，颇有人才渊藪之称。实则岩搜谷采，楚材晋用，而故山反为之一空。倘有大股阑入，殊恐无以应敌。阁下莅湘初政，仍祈以物色将材为先务。在外如胡、左、李诸公，在籍如郭氏昆仲，皆与阁下契合有年，若一周咨，则统领之选，偏裨之才，皆可屈指而得之。

来示垂询用人行政利弊得失，窃以人存而后政举。方今四方多难，纲纪紊乱，将欲维持成法，仍须引用正人，随事纳之准绳，庶不泥于例而又不悖于理。胡官保办事不主故常，而求贤甚殷，耳目甚长。阁下若遇疑端，与之函商，必能裨益高深，胜弟数倍。（《全集》书信之三，第370—371页）

是日 李鸿章致信中，言及张树声：“昨有舍亲自庐来江，寄到合肥廩生候选同知张树声致鸿章函，张生血性忠义，历年办团带勇，现居庐、六交界，结乡民筑数十寨以自卫，肥、舒贼不敢近，可谓疾风劲草矣。所陈皖事亦有体要，谨将原件附呈钧阅，如有可采，或转寄希帅查办。”（《李集》，第29册，第47页）

四月二十四日(6月2日) 复邓汪琼信中言及读古文善本事：“现读《斯文精萃》，亦系古文中最善之本，而尚不如《文选》之尽善。《文选》纵不能全读，其中诗数本则须全卷熟读，不可删减一字，余文亦以多读为妙。盖《京都》《田猎》《江海》诸赋，虽难于成诵，而造字、形声、训诂之学，即已不待他求。此外各文则并无难于成诵者也。以后请令小儿与世兄多点《文选》，以能背诵为主。”（《全集》书信之三，第373页）

是日 致国潢弟信中有谓：“自去年苏、常失守，金陵师溃，目下贼数骤多

至数十倍。闻各处败兵溃勇多半投贼，故凶悍亦倍于往年。天意茫茫，不知何日始有转机也。”又谓：“自十五以后，无日不大风，江水涨添一张二尺有奇，重棉犹觉畏寒。洋船上下长江，几如无日无之。”（《全集》家书之一，第631页）

四月二十五日（6月3日） 日记中记李世忠与苗沛霖事：“李世忠本擒匪之最无赖、最殃民者，其罪恶百倍于苗沛霖，二人皆为胜帅所招抚。李世忠于投诚之后，荐升江南提督；苗沛霖于叛逆未露之先，简授川北道，其居心则皆不可问。闻此次苗沛霖攻围寿州，袁帅奏奉谕旨，令李世忠密函招致，设法歼除，此变中之又一变也。为官兵、为团练、为擒匪、为发逆、为先叛后官之擒、为先官后叛之擒，互相厮杀，竟莫辨其孰是孰非，孰顺孰逆！世变至此，如何收拾？”（《全集》日记之二，第159—160页）

四月二十六日（6月4日） 致国荃弟信中，言两大可虑之端：“目下可虑之端：第一洋船接济，安庆永无克复之期；第二黄、德、瑞三府五六县失守，饷源断无可继之理。欲求一良法救此两端，反复思之，毫无善策。润帅自统舒、成马步剿南岸兴、冶、崇、通等处。弟欲撤休、黟之兵清江西腹地，纵办得极好，不过克江之瑞州、保鄂之南数县耳，于两大可虑之端皆不能补救。而弟谓克复安庆即兆于此举，殆亦未细思也。”（《全集》家书之一，第634页）

四月二十七日（6月5日） 日记中记：“近来军事无利，诸务废弛，惟书法略有长进。大约书法不外羲、献父子。余以师羲不可遽几，则先师欧阳信本；师欧阳不可遽几，则先师李北海。师献不可遽几，则先师虞永兴；师虞不可遽几，则先师黄山谷。二路并进，必有合处。杜陵言‘书贵硬瘦’，乃千古不刊之论，东坡驳之，非也。”（《全集》日记之二，第160页）

四月二十八日（6月6日） 复彭玉麟信中，笑辩“糜饷”：“近日饷项，非某一入支用。来示称‘老师糜饷’，仆不敢当‘老师’之名，亦不愿独任‘糜饷’之咎也。一笑。”（《全集》书信之三，第382页）

又有复胡林翼信，言及所争要地：“肢体虽大，针灸不过数穴；疆土虽广，力争不过数处。目下江所争者省会也，九江也，湖口也，广信也，赣州也。鄂所争者省会也，二汉也，荆、襄也，黄州也。江、鄂及东南所共争者，怀、桐也。自此以外，不必处处兼顾。忠逆如果由义宁窜入鄂境，只要省城有备，如崇、通、兴、冶等处，似不必一一顾全，且可度外置之。”（《全集》书信之三，第383页）

是日 致国荃弟信中，言及“拜夷酋”事：“拜夷酋帖式阅过，尽可往见。无论中国、外国之人，无不好恭维者，弟之拜帖、文牍均恭敬，即有事干求于彼，应不至以无礼相向。夷酋若来东流，兄亦必与相会，但不先施耳。上水夷

船甚多,不必船船皆有大员,皆有通事,若系买卖船,弟亦不必先投此文,须查明为要。”(《全集》家书之一,第636页)

四月二十九日(6月7日) 复张芾信中,有谓:“敝处军事,自去冬以来日形竭蹶。逆党援救安庆,其取势在千里以外。北岸则攻陷鄂之黄、德二府五县,狗逆自率悍党回窜集贤关,扑我围师之背。南岸则饶州、景德镇等处常有十余万众,断祁、黟之饷道。而忠逆别出一枝,由广信、抚、建穿入江西腹地,连陷吉安、瑞州等城。今虽勉强支撑,未弛安庆之围,而内地糜烂,饷源大绌,积欠至五六个月。计半载以来,除余际昌霍山失利外,各军并未挫损,而局势几不可收拾。闻僧邸在济宁,袁帅在临、淮,均不得手。天意茫茫,未知何日厌乱。”(《全集》书信之三,第385—386页)

又有复广西巡抚刘长佑信:“来示称谓过谦,万不敢当。顾亭林先生云:‘弥谦弥伪。’阁下但知谦之为美德,独不畏人之疑其伪乎?”(《全集》书信之三,第387页)又言:“左季高以五千新集之师,屡摧十倍坚强之寇,将来必能为国家开拓疆土,廓清逆氛。”(《全集》书信之三,第386—387页)刘长佑复信中有谓:“季翁能以新军当积寇,以孤军御群凶,使贼不敢逼饶、广,并不敢图抚、建,饷源如旧,军心益坚。此固季翁之兵威,亦皆先生之福也。”(陈书良等点校:《刘长佑集》,岳麓书社2011年版,第2册,第1002页)

五月初一日(6月8日) 致国荃弟信中,揣敌方情形,要弟“详询见复”:
“韦志浚深明贼情,究竟现在之伪辅王名杨辅清者,即七麻子否? 其与金陵洪首逆尚是貌合神离否? 少荃信言忠、侍、璋、玕诸王皆与狗逆不合,外畏之而中恨之,确否? 现窜鄱阳之刘官方与黄老虎孰强孰弱? 四眼狗手下之人,以何人为最悍? 四年罗大纲在湖口,身边有洋鬼子三人,现忠逆、侍逆身边皆有洋鬼子。系用钱雇,无足轻重之鬼乎? 抑实与夷中大员说明乎? ——详询见复。”(《全集》家书之一,第637页)

五月初二日(6月9日) 复胡林翼信中,切陈三事:“一曰蕲、黄之间断无野仗可打,不过顿兵城下、垒下而已。请公不必带兵赴蕲亲临行间。二曰希庵来谋黄州,兵力不可太薄,宜以成武臣七营还之。希与成不可分为两军,胡镇三营须俟石碑有替人到,再行归并希处。三曰台旌宜径还省城养病,以慰众心,筹饷以图可继;不宜徘徊中路,使各处人心悬悬。以上段省城自任,以中一段蕲、黄付之希庵,以下一段怀、桐付之鄙人与杨、多诸公。仍请由华阳镇行走,俾得走送鬯叙。千万! 千万!”(《全集》书信之三,第388页)

五月初三日(6月10日) 日记中记审处张光照、李金旻事:“江西委员解张光照至。光照系李金旻之营官,四月初二日瑞州太阳炉之败,光照未战先逃,逃至临江、省城等处告李金旻降贼,李金旻亦经夏委员解到。余筹思久

之。未刻，派程尚斋、彭九峰审讯，自写手谕定讞：张光照未战先逃，不顾主将，又诬陷主将，于大辟情罪尤重，应即正法；李金暘前在建昌，见贼即败，在吉安不能坚守一日，以致府城失陷，在瑞州全军溃败，不能殉节，屡次失律，偷生贼中，厥咎甚重，应即正法，均于酉刻处决。”（《全集》日记之二，第163页）

五月初四日（6月11日） 致黄冕信中言及：“安庆军事，自集贤关破后略有起色。闽、汀股匪又窜建昌境内，江西除伪侍、伪忠外，又有闽匪及新自池州犯饶之贼。防不胜防，实深焦虑。”（《全集》书信之三，第392页）

五月初七日（6月14日） 复江长贵等多人信中，布置饷事：“祁门缺饷，鄙人忧灼万分。前日不肯带三万金赴祁，是云岩之过；余不强之带去，某之过也。初五日派段清和试解一万。如解到无误，余二万亦飞速续解，断不少延。以后如左军能打开景镇，千幸万幸！若景镇梗塞，银两、火药由鄙人于东流筹解，米石由伴山兄于岭内设法，并请良臣兄筹办。至米价既有二两八钱之札，任凭市价昂贵，而台中不可多算。盖欠饷太多，即令米价不吃亏，而尚欠至四五个月，不如坚守原议，终不失信，以全体面而固军心。”（《全集》书信之三，第396页）

五月初九日（6月16日） 复刘建德、姚体备信中教以战法：“凡出队有宜速者，有宜迟者。宜速者，我去寻贼，先发制人者也；宜迟者，贼来寻我，以主待客者也。主气常静，客气常动。客气先盛而后衰，主气先微而后壮。故善用兵者，最喜为主，不喜作客。近日诸名将，多礼堂好先去寻贼，李希庵好贼来寻我。休、祁、黟诸军但知先发制人一层，不知以主待客一层。加之探报不确，地势不审，贼情不明，徒能先发而不能制人，鄙人深以为虑。请阁下与诸公讲明此两层：或我寻贼先发制人，或贼寻我以主待客，总须审定乃行，切不可于两层一无所见，懵懵懂懂，贸然一出也。”（《全集》书信之三，第402—403页）

又有批复朱品隆件，言及：“湘勇之短处在置队太零太少。一千人之营头，出队时指点实数，往往不满五百人。以后出队，须点明实数。若实数在二千以外，必可打一支贼，否则不宜轻出浪战。”（《全集》书信之三，第403页）

又有复杨载福信，言及营制：“敝处陆营之制，每哨百零六人，合什长、护勇、散勇、伙勇在内，凡五百人。一营者四哨之外，加营官、亲兵六棚，即足额矣。若四百人为营，或三百数十人为营，则止用三哨，再加亲兵数棚可也。周万晔添募六百数十人，来示已派刘祥胜为营官。鄙意即令刘祥胜招募三哨（原小字：三百一十八人），外亲兵四棚（原小字：四十八人），共三百六十六人（原小字：伙勇在内）为一小营，周万晔自添足九百三十三人为一大营。其薪水、口粮，令周具禀，敝处批定可也。发去营制、营规二本，祈阅后交周遵用。”

(《全集》书信之三,第404页)

五月初十日(6月17日) 复张韶南、姚体备信中有谓:“金华失守,浙省紧急,宁、绍亦极可危,张玉良岂能舍浙而赴徽?且闻张部甚不能战,而吸烟、挈妇习气十倍于徽防各军。”(《全集》书信之三,第405页)

又有复李桓信,言及:“欠饷过久,祁、休各军已无固志。赖有前此存置东流之三万金,顷始由间道解去。又恰得尊处续解三万,应可勉支危局。”(《全集》书信之三,第407页)

是日 日记中记:“久雨未晴,麦收歉薄,不知下半年饷项更从何出,深为忧灼。”(《全集》日记之二,第165页)

五月十一日(6月18日) 复郭嵩焘、郭崑焘信中,有“自去冬以来,无日不在危机骇浪之中”(《全集》书信之三,第409页)语。

五月十二日(6月19日) 复左宗棠信中,诚勿广顾:“目下局势,仍请贵军分扎景镇、婺源两处。休息两三月,俟七月半后暑气将退,方议进取。一则贵军过于劳苦,冒雨多病,必须大加将养;二则景镇、婺源倏得倏失,必须雄师久镇其间,使百姓稍得安定,疆土稍得坚凝;三则景镇有兵,祁门不孤,婺源有兵,休宁不孤,庶徽州三县不至弃以资贼。来示谓了妥建德一股,再由湖口赴浔,此则断断不可。贵军仅七千人,防剿徽、饶、信三府二十一县之地,若得如此,七万人则可廓清二百一十县矣,东南岂复有事耶?愿公毋再以浔、湖为虑,以章门为虑。愿力虽广,兵力却薄。且姑敛兵歇暑,保江西之北境,固祁、休之后路,已属莫大之功,特公不自觉耳。”(《全集》书信之三,第413页)

五月十三日(6月20日) 致国荃弟信中,教以兵事宜着眼大处决断:“弟论兵事,宜从大处分清界限,不宜从小处剖晰微茫。如鲍军或打南岸,或留北岸,此大处也,往返动须两月,调度不可错误。北岸或扎集关,或攻宿松,南岸或援江之瑞、义,或援鄂之兴、冶,此小处也,往返不过十日,临时尚可更改。近日接弟两次长信,皆言鲍军不可不救江西以保饷地。而此次十二夜信,又言宿松上至德安乃有官军,中间无人过问云云,意似留鲍公在北岸者。且信中力陈鲍公宜谋宿松矣,而又言鄂南已失十县,重于瑞、义等州,宜合力图之云云,意又似令鲍打南岸鄂境者。究竟弟之确见欲鲍在北岸乎?在南岸乎?望以一言决之,不必纷纷多说道理,使我无所适从也。”(《全集》家书之一,第649页)

五月十四日(6月21日) 张运兰等军夺下徽州府城。(《全集》奏稿之三,第106页)

是日 致国潢弟信中,言及从省城雇种菜工:“省城雇一种菜之工,此极小之事,弟便说出许多道理来,砌一个大拦头坝。向使余在外寄数万金银,娶

几个美妾，起几栋大屋，弟必进京至提督府告状矣。省城之人虽多睡早觉者，然亦视乎东家以为转移。余身边所用之人，住省者居其十之七。往年余以卯正起，身边人亦卯正起；近年余以卯初或寅正起，身边人亦卯初寅正起。乡间种菜全无讲究，比之省中好菜园，何止霄壤！余欲学些好样，添些好种，故令纪泽托在省雇工，弟可不必打破耳。”（《全集》家书之一，第 650 页）

五月十五日（6月22日）批湖北抚标新仁营兼辖英字营副手吴廷华禀中有谓：“才力不逮，不必引以为歉。凡才力得之天禀者不足喜，得之人事者乃可据。厉志以广之，苦学以践之，才力无不日长者。水之渐也，盈科而进；木之渐也，积时而高。才力之增，亦在乎渐而已矣。”（《全集》批牍，第 166 页）

是日 在香口与乘船来此的胡林翼相见，久谈。（《全集》日记之二，第 167 页）

五月十七日（6月24日）日记中记：“至胡中丞船上久谈。天热异常，在船上久睡，遍身奇痒。中饭后围棋一局，至胡中丞船上久坐，写左季翁信一。又在船板上久睡。余向来怕热，近年尤甚，今年遍身生疮癣热毒。本日酷热，几若无以自存活者。胡中丞日内吐血极多，而余之狼狈反更甚焉。夜在船后亭子久睡，竟夕手不停爬，郁闷殊甚。”（《全集》日记之二，第 167 页）

五月十八日（6月25日）具折奏报鲍超、成大吉军“围攻赤岗岭（按：在安庆集贤关外）援贼，四垒悍贼悉数歼除”。（《全集》奏稿之三，第 91 页）战事主要在上月中下旬、本月上旬，有谓：“此次陈逆（按：指陈玉成）见我大军云集，乘夜潜遁，而留此四垒于集贤关外，原欲牵制我师”，“鲍超、成大吉等昼夜环攻，仰赖皇上天威，将士用命，歼除长发老贼至四千名之多，实为从来所未有，厥功甚伟”。（《全集》奏稿之三，第 93 页）

又为“江南军务未竣，本年辛酉科暨补行戊午科两届乡试未能举行”事，上折奏陈。（《全集》奏稿之三，第 96—97 页）

又附片奏报李金旻、张光照正法事：“和后营营官李金旻，经臣咨调来江，江西抚臣派援建昌。二月初十日，见贼即退。十二日，贼扑抚州，危急之际，该将不谋防守，反行撤队回省。旋经抚臣檄令防剿吉安，不能为一日之守，致府城失陷。溃走安福，折赴分宜，节节退缩，直至瑞州之大阳墟地方。四月初二日，全军溃败，李金旻为贼所擒，其部将张光照逃至临江府及江西省，指告李金旻率众降贼。逮至四月十二，李金旻自贼中逃出，赴省自首，坚称被擒属实，并无投逆情事，而力陈张光照未战先逃、挟嫌诬蔑等情。抚臣毓科因彼此各执一词，关系重大，派委知县夏燮等将李金旻、张光照二人一并押解军营审办。臣督饬委员再四研鞫，李金旻前此本系贼党，自湖南投诚之后，屡立战功，并无反复可疑之迹。此次被擒数日，即能自拔来归，赴省投首，其非率众

降贼尚属可信。惟屡次失律，致府城沦陷，又复偷生贼中，实已法无可贷。张光照未战先逃，诬陷主将，尤为大干军纪。即于五月初三日，按照军法将李金旸、张光照一并处决，以肃军令而儆将来。”（《全集》奏稿之三，第97—98页）

是日 复李鸿章信中有谓：“阁下久不来营，颇不可解。以公事论，业与淮扬水师各营官有堂属之名，岂能无故弃去，起灭不测？以私情论，去年出幕时，并无不来之约。今春祁门危险，疑君有曾子避越之情；夏间东流稍安，又疑有穆生去楚之意。鄙人遍身热毒，内外交病，诸事废阁，不奏事者五十日矣。如无穆生醴酒之嫌，则请台旆速来相助为理。”（《全集》书信之三，第421—422页）所谓“穆生醴酒”，系一典故。穆生，汉朝鲁人，曾与楚元王刘交在同一老师门下学习，后在该王府内做官。他不喜欢喝辣酒，元王每次置酒设宴，都专为他备醴（甜酒）。元王死后，其子嗣位，开始还沿袭父亲的做法，后来就不再为穆生专设醴酒了。穆生因此说：“醴酒不设，王之意怠。”（《资治通鉴》卷十六《汉纪八·汉景帝前三年》，中华书局2011年版）于是称病离开了新王。后来曹植的《酒赋》中，因有“穆生以醴而辞楚”（《四库家藏·三曹集》，山东画报出版社2004年版，第130页）句。李鸿章“去年出幕”，与幕主奏劾李元度和移驻祁门之议不合似为主要原因，但离去后并未断联系，且有人劝云：“此时崛起草茅必有因依。试念今日之天下，舍曾公谁可因依者？既有拂意，终须赖之以立功名。”（郭嵩焘：《玉池老人自述》，长沙郭氏养知书屋光绪十九年刻本，第7页）不久即重来入幕。

五月十九日(6月26日) 自香口开船回东流老营。（《全集》日记之二，第168页）

五月二十日(6月27日) 上折奏陈“安庆围师（按：指曾国荃所部）稳守力战拒退援贼各情形”（《全集》奏稿之三，第99页）。所涉战事主要在三、四月间。

是日 加片致郭嵩焘、郭崑焘片中，催要《瀛环志略》：“前接意公信，言《瀛环志略》交秦嘯右带来，何以至今未到？请代为取出，迅速寄营为感！”（《全集》书信之三，第422页）

五月二十一日(6月28日) 复左宗棠信中，言代谢恩事：“谢恩一事，本应尊处专折具陈。《会典》载：京卿在外者，四品以下列衔在督抚之后；三品以上列衔在督抚之前。阁下以三品卿出办军务，又系谢赐物之恩，实无咨请代奏之理。此次业已咨来，不欲纷纷往返，只得照咨缮发，以彰阁下谦谨之德。下次似不应如此，祈酌之。”又谓：“徽郡竟得收复，喜出意外。”（《全集》书信之三，第425页）

五月二十二日(6月29日) 日记中有“疮痒不复可耐”，“皮肤之疾，乃

似更甚于膏肓者”，“公事积压，深以为愧”（《全集》日记之二，第169页）之语。

五月二十四日（7月1日） 致国潢弟信中，言及癣病：“余遍身生疮，奇痒异常，与道光二十六七年生癣景况相似，极以为苦。公事多废搁不办，即应奏之事亦多稽延。”（《全集》家书之一，第653页）

五月二十五日（7月2日） 日记中记：“苦雨大水，天气阴寒，寸心忧灼之至。天意茫茫，不知今年下半年作何变态，为之喟然。”（《全集》日记之二，第170页）

五月二十八日（7月5日） 上折奏报“逆匪窜犯各岭，袭陷黟县，官军合力剿办，旋即克复，并乘胜收复徽州府城”。（《全集》奏稿之三，第104页）所涉战事主要在本月上、中旬。

又为杨载福请假上折代奏：“查福建水师提督杨载福，征战八年，肃清江面。近来贼氛愈炽，蹂躏愈广，而长江、太湖之中，终不敢与官军争衡，实赖水师之功。杨载福因母病沈笃，请假四月，除往返程途外，在籍不过月余。如果安庆克复，此后征途愈远，为日方长。可否准其回籍省亲之处，出自圣主鸿慈。如蒙俞允，所有江面事宜，该提督交总兵李成谋、王明山等防剿，可期得力。”（《全集》奏稿之三，第111页）

又附片奏参郑阳和等纵勇闹事及不遵军令：“臣接据提督衔绥靖镇总兵鲍超呈称：霆字左营营官、总兵衔副将郑阳和，任性妄为，纵勇索闹口粮，骚扰地方；其哨官副将邓云贵、守备蒋揖让，管束不严，私放犯罪之勇，张贴匿名揭帖，均属有干军纪。应请将副将郑阳和降为蓝翎守备，副将邓云贵、守备蒋揖让即行革职，均留霆营效力，以观后效。又据参将张应超禀称：都司郑元超，因裁去营官，委以帮办营务，辄敢违抗不遵，又复浮开勇数，应请将都司郑元超即行革职，不准留营各等情到臣。伏查军营积习，每因口粮不继，动辄挟制上司，自应随时严惩，以儆效尤。请旨将总兵衔副将郑阳和以蓝翎守备降补，副将邓云贵、守备蒋揖让即行革职，均仍留霆营效力，以观后效。都司郑元超即行革职，不准留营。仰副圣主整饬戎行之意。”（《全集》奏稿之三，第112页）

还附片奏陈近日军情：

伪侍王李世贤一股，自三月在景德镇败退，即窜至广信一带。左宗棠追至广信，李逆窜入浙江，攻陷金华、兰溪等府县。此次徽州败退之贼，亦系李逆之党，半逃浙江，归并大股，半逃宁国，踞守下游。伪忠王李秀成一股，自窜入江西瑞州后，旁扰武宁、义宁、奉新、靖安等处。近又窜入湖北之兴国、大冶、武昌、通山、崇阳、蒲圻等属，裹胁日多，蔓延日广。

伪主将刘官方一股，四月之季，分支由建德扰及鄱阳；另支由漳岭袭陷黟县。窺鄱阳者，经左宗棠派队击退。陷黟县者，经张运兰等合力击退。此大江南岸三大股之贼情也。

其大江北岸各贼，如陈时永踞德安、赖文光踞黄州，暨各县踞贼，均系伪英王四眼狗之党。狗逆又新从南岸邀伪辅王杨辅清一股及林绍璋、黄文金二股，将于近日再攻桐城，救援安庆。臣处搜获伪文数十件，各处贼股狂窜千余里，无非欲分官军之势，解安庆之围。现在胡林翼力疾回救鄂省，臣等往返熟商，以安庆贼粮垂尽，功亏一篑，必须力争此城，而后大局有挽回之望，金陵有恢复之期。（《全集》奏稿之三，第113—114页）

是日 复李续宜信中言及：“《陆师得胜歌》冗长而欠精当，异日当另为之；《解散歌》则得意之笔，而不获一字之褒。即此一端，亦足见人心之不平，而天心未必厌乱矣。可胜感叹！”（《全集》书信之三，第434页）

五月二十九日(7月6日) 为“英法等国商船经过长江，请严禁汉奸附载轮船贪利济匪，以安大局而敦和好”事，与官文一同领衔(胡林翼、李续宜会衔)具折上奏，有谓：

窃据统领安庆全军即选道曾国荃详称：本年四月十六日辰刻，有洋船一号悬挂红旗，船载约有二千余石，至安庆城下停泊，次早始开赴下游，重载而来，轻载而去。旋据投诚贼供，城内米粮将尽，又无油盐，昨因洋船来此，城内贼匪用金银衣服首饰与洋船买油盐米粮，夜间用小船接递入城，是以各馆又有米粮油盐可吃等语。迭据逃出之贼供亦相同，由该道稟请查办前来。

查洋船驶入中国，原与内地各市镇通商，永相和好，自无助贼之理，且大英大法两国皆系海外大邦，素重信义，亦断无与中原贼党往来暗通接济。大约有汉奸附载轮船，并外国有置买内地船只附载出口，难免奸商影射，从中贪利，若不严行禁绝，则安庆省城一日不能克服，皖楚一带肃清无期，后患不可胜言，即各国商船贸易亦多不便。

奴才官文当即札飭委办汉口通商事宜运司衔候补道张开霖察访去后，旋据稟复，询据两国领事官金执尔等，佥称英美两国商船到岸，不能中途私行买卖，安庆停泊之船，其为奸徒假冒无疑。该领事等请，嗣后有贼之处遇商船停泊，即由中国查拿，尽法惩治，果系洋商，照约将货物入官究办等语，由该道稟复前来，察其词意，尚属实情，惟惩办于事后，不若禁止于事前。

相应吁恳天恩飭下总理各国通商大臣，照会英法等国留京使臣，严查奸人附载轮船贪利济匪。凡洋船由安庆等地经过，不得停泊城下，禁止汉奸与城贼勾连接济。此外他国有无商船往来，及上海等处是否别有假冒洋商之奸匪，应如何一律严查禁止，亦请由英法等国使臣妥议办理。庶于我军剿贼事机不至掣肘，而各国通商亦得永敦和好，实于彼此大局均有裨益。（《全集》奏稿之三，第114—115页）

是日 复左宗棠信中言及：“润帅神采尚好，而吐血太多，委顿殊甚。日来可虑有三端：一润帅病，二大水，三彗星。未知天意竟复何如耳？”（《全集》书信之三，第437页）

同日 左宗棠致信中言及：“仿制洋枪已成一杆，似与真者无殊，药亦相埒，孰谓夷技不易习乎？”（《左集》，第10册，第445页）

五月三十日（7月7日） 日记中记：“因疮痛不能治事”，“手不停爬，两手两臀皆烂而痛”。（《全集》日记之二，第171页）

六月初二日（7月9日） 日记中记：“是早接沅弟信，知菱湖两岸贼垒十八座，于三十、初一日一律踏平，杀贼近八千人，城外已无一贼矣。”（《全集》日记之二，第172页）

六月初三日（7月10日） 左宗棠致信中谓：“寄谕命率敝部入浙，谨即咨复，求斟酌入告，无论江、皖与浙有边腹之分，且弟率饥军千里赴援，如何有济？浙抚屡次缄请，弟已辞之，不料复已具奏也。复件应如何立言之处，乞钧度。”（《左集》，第10册，第447页）

六月初四日（7月11日） 致国潢弟信中，嘱“嫁女之资，每一分吝银贰百两，余多年（前）在京议定，今不能增也”。（《全集》家书之一，第657页）

六月初六日（7月13日） 日记中记：“李少荃自江西来，与之久谈。”（《全集》日记之二，第173页）李鸿章去年离后，至此重入幕府。

六月初八日（7月15日） 因前有上谕，令左宗棠“统带所部克日启程应援浙江”，本日上折奏陈左宗棠暂难援浙。有谓：“臣暂驻江滨，照料北岸，其徽岭内外及饶州、广信各属战守事宜，均赖左宗棠就近维持。以目下形势而论，左宗棠实不能分身赴浙。浙东贼势浩大，与江、皖唇齿相依，浙若不支，其患先及于皖，次及于江，臣虽至愚，亦知保浙即所以自保。奈自鲍超北渡之后，南岸仅恃左宗棠一军，纵横策应七百余里。若并无此支活兵，则张运兰等孤悬岭内，粮路仍有必断之日，徽郡终能无守之理。欲求保徽之方，更无援浙之力，顾此则失彼，图近则遗远，再四筹思，且愧且悚……俟湖北、江西攻剿得手，或安庆克复，有兵可分，再与左宗棠力谋援浙。”（《全集》奏稿之三，第

168—169页)

又附片奏请彭玉麟缓赴新任“广东按察使”。因“刻下攻剿吃紧”，且“提臣杨载福现已请假回籍”，彭氏“实属万不可少之员”，故有是请。（《全集》奏稿之三，第169页）

因前有上谕，闻三月间湖北广济、黄梅两县相继失守后，在江西九江“办理通商”的藩台张集馨即“私行退去”，要曾国藩“严密访查，据实参奏”，遂遵旨附片上奏，藩司张集馨畏葸，请即行革职。（《全集》奏稿之三，第170—171页）

是日 复杨载福信中，囑以笼络“洋船”之事：“洋船过境，劝其不必装米，婉言开导当可顺从。从前刘丽川作乱，占据上海县城，官军围攻不下，亦系洋船接济米粮。厥后以银四万赂洋商，洋商转为我用。上海贼粮尽断，遂于咸丰五年正月元旦克复。洋人最爱财利，最讲交情，凡有洋船在旧县等处经过，请嘱贵部各营好好款接，礼节宜谦恭，酒席宜丰厚，即有馈送水礼，亦不可过于菲薄。兹先由敝处付银五百两，请阁下转交荻港各营，专为款接洋船零用之公项，如少再补。平日感之以厚情，歆之以小惠，并不提起安庆城贼之事。若探明洋船有米，恐其接济，然后以好言劝之，以正言阻之。如再不听，然后以重利啖之。彼买米与安庆城贼，每米一石，发贼可出价五两者，吾亦出五两买之；发贼可出价十两者，吾亦出十两买之。彼平日感我厚情，临时贪我厚利，自无不允之理。目下安庆未克，断不可与洋船构衅，一经构衅，后患方长，阁下亦不能回籍矣。”（《全集》书信之三，第442页）

六月初十日(7月17日) 日记中记：“天大风雨，屋瓦皆飞，处处漏坏，几于无地可避。”（《全集》日记之二，第174页）

六月十一日(7月18日) 复万启琛信中，言及军事情势：“此间军情，自今春以来，艰难万状。逆党之救援安庆，其取势乃在千里以外。江西被陷一郡五属，湖北被陷二郡十一属，皆所以掣官军之势，解安庆之围。论者多思撤皖围之兵，回顾腹地之急；又有谓宜弃皖南祁、黟等县，敛兵退保江境者。鄙意皖围弛，则江北之贼一意上犯鄂境；祁、黟退，则江南之贼一意内犯抚、建，故始终仍守原议。今幸徽州已复，安庆贼粮垂尽，可望得手。惟瑞、奉、武、义毗连，鄂南诸县一片逆氛，生民涂炭。鲍军入援，屡催不到，水深火热，惭无以对珂乡父老耳。”（《全集》书信之三，第446页）

是日 彭玉麟致信中，有“安庆克复在即，乃东南之幸，水陆之福，否则秋水日涸，狗得横行，实可忧耳”之言。（《彭玉麟集》，第2册，第252页）

六月十二日(7月19日) 复杨载福信中，言韦志俊部不宜与鲍超部合：“韦部随同春霆打行仗之说，前此面订，系为春霆在下游打援贼言之。在桐、

怀、潜、太、舒、庐一带则可，至上游瑞州、兴、冶、武、义一带则不相宜。盖韦部本不免于骚扰，而霆军亦略有扰民之处。近日掳民船千余号，无分有货无货，有眷无眷，一概强掳，几于人怨神怒，声名狼籍。春霆之才，善于战守而不善于料理外事，惯于平原而不惯于深山穷谷，宜于坐营而不宜于屡次移动。此次赴瑞州一带，战守少而外事多，平原少而山谷多，坐营少而移动多，鄙人深虑其骚扰百姓，大损声名。若令韦部同去，则骚扰更甚。闻薛金榜一营到今尚不脱长发习气，去年经过祁门、徽州一带，徽民痛恨。此次若随入瑞州等处，恐不为腹地之福，转为春霆之累。”（《全集》书信之三，第447页）

是日 致国潢、国葆弟信中有谓：“既已带兵，自以杀贼为志，何必以多杀人为悔？此贼之多掳多杀，流毒南纪；天父天兄之教，天燕天豫之官，虽使周孔生今，断无不力谋诛灭之理。既谋诛灭，断无以多杀为悔之理。”（《全集》家书之一，第661页）

六月十六日（7月23日） 复李续宜信中，喜谓胡林翼病可愈并谑言自己癖病：“润帅病可痊愈，大慰！大慰！天祚圣朝，必寿此人。敝疮亦小愈，然手不停搔，颇以为苦。郑板桥有言：‘额靴搔痒，赞亦可厌；入木三分，骂亦可感。’阁下既吝此‘隔靴’之赞，鄙人当自为‘入木’之爬。何如，何如？”（《全集》书信之三，第454—455页）

六月十七日（7月24日） 日记中记：“看刘文清公《清爱堂帖》，略得其冲淡自然之趣，方悟文人技艺佳境有二：曰雄奇，曰淡远。作文然，作诗然，作字亦然。若能合雄奇于淡远之中，尤为可贵。”（《全集》日记之二，第176页）

六月十八日（7月25日） 为御史华祝三奏言江西军情等事上折复奏。关于“窜扰江西之贼”，有“前后凡五大股”之说，除三月二十四日奏谓“江、皖之贼”的“四大股”中之黄文金、李世贤、李秀成“三股”，归入新奏中“由皖境窜入自北而南者”外，还有“自两广窜入自南而北者”二股：“一曰广东股匪。其头目有周姓、许姓”；“一曰广西股匪。其头目为朱衣点、彭大顺等，本石达开之余毒也”。此“五大股中，又各为三支四支，忽分忽合，时南时北，是以蔓延日广，头绪迷离”。（《全集》奏稿之三，第172—173页）又言其军事布置和筹划：

江西本臣统辖之区，臣营饷项，全赖江省接济，自应力筹兼顾，义不容辞。臣处张运兰、江长贵、朱品隆各军，皆驻防徽境，断难移动。左宗棠一军，则久在江西之北境，援剿饶州、广信各属，并未入皖。六月初旬，始以一半留江之景德镇，一半移皖之婺源，保障五六百里，不能再顾他

处。惟鲍超一军为江、皖两省游击之师。二月间，忠贼由建昌围抚州，臣恐省垣震动，即飭鲍超由湖口赴援省城。旋因抚、建围解，乐平危急，不得已调鲍超先救景镇，不果入省。迨浮、乐肃清，而皖北四眼狗大股攻扑安庆围师之背，势更危险。臣移驻东流，不得已又调鲍超援剿集贤关之贼。五月初间，始将关外赤冈岭四贼全围剿尽净。臣与胡林翼会商，令成大吉一军回援鄂省，由武昌入兴国、大冶。鲍超一军回援江西，由九江入武宁、瑞州。鲍超于五月十五日自集贤关拔营，行抵宿松，被绅民苦留围攻宿城，五日未能得手。正拟带队西行，而狗逆从南岸邀伪辅王杨辅清及林绍璋、黄文金各股，将由桐城复援安庆。下游各军，思留鲍超仍驻北岸上游。九江、南康各属，亦纷纷禀报瑞昌之贼，分窜德安、建昌境内，迫望援师。臣现檄催鲍超迅速南渡，由九江直捣建昌，先保江西省城，不复能兼顾安庆，冀可廓清腹地，仰慰宸廑。此臣斟酌缓急，派援江西之先后节次也。

瑞州及各县踞贼逼近南昌省会，前经抚臣毓科商留副将张运桂老湘营千人，并调游击刘胜祥一营扼扎城外，会同江省原有官兵协守，又有内河水师节节布扼，数月以来，省垣重地尚无疏虞。又有刘于淳二千人扎堵安义，宝后营千人扎营生米，丁峻二千人驻守临江，皆为省垣西路屏蔽。此次鲍超由东北进，鄂军由西北进，两路夹击，贼如败遁，必不敢窥伺省城。但恐官军追急，仍回窜吉安一路。臣拟飭南赣镇总兵陈金鳌带新募千勇移驻吉郡，并添陆军数百，拨水师两营，以资控御。所需勇饷，飭江西藩司于吉安地丁项下按月划提一万两，源源济用。又飭赣南道李瀚章固守赣城，以杜窜突。此又省垣无虞及南路筹防之大略情形也。（《全集》奏稿之三，第173—174页）

又附片奏陈将率勇闹饷的都司衔千总黄胜林正法。（《全集》奏稿之三，第175页）

还附片奏陈“近日各路军情”：

皖南之徽州、休宁、黟县、婺源，俱幸平安。祁门岭外之贼，六月初旬连日犯岭，朱品隆连日出队击之。初九以后，贼遂远遁。

皖北伪璋王、辅王诸逆从霍山越岭，图攻太湖；四眼狗盘据桐城之三塘埂，将夹攻多隆阿一军，再扑安庆围师之背。安庆城外，前次援贼营垒十八座，经曾国荃于六月初一日全数踏平，将贼众八千余人围杀净尽。此次贼党悉锐前来报仇，计日内必有大战数次。倘蒙皇上威福，再行击

退，则城池可克矣。

江西之贼，西路伪忠王一股，分扰德安、建昌，去省甚近，臣现派鲍超全军往援，必可得手；东路朱衣点一股，蔓延金溪、铅山等处，本省无兵往剿，臣亦无兵派援，荼毒民生，深可焦虑。

湖北之贼，南岸蒲圻、咸宁、崇、通，均已肃清，惟大冶、兴国未靖，现派成大吉一军往剿；北岸德安、黄州、蕲州、随州等城，均尚为贼所踞，与下游桐城、霍山之贼粘连一片，剿办实属不易。幸官文、胡林翼、李续宜俱在鄂省，武汉根本之地，深固无虞。（《全集》奏稿之三，第175—176页）

是日 日记中记：“陈舫仙来，言探卒至香口一带，经行之处，并未栽种，乱草没人；家家皆有饿殍僵尸，或舌吐数寸，或口含草根而死；经行百里，无贼匪，亦无百姓，一片荒凉之景，积尸臭秽之气。盖大乱之世，凋丧如此，真耳不忍闻也。”（《全集》日记之二，第176—177页）

六月二十一日（7月28日） 致国葆弟信中，有“弟受知于润帅，去留须俟润帅批示”（《全集》家书之一，第666页）之嘱。

六月二十二日（7月29日） 上折奏报“安庆围师扫平菱湖两岸贼垒”，“现在逼城环攻各情形”。（《全集》奏稿之三，第181页）所涉战事，主要在五月下旬至六月初一，战况系据曾国荃禀报，有谓：“是役也，两岸贼垒十八座，一律荡平，共生擒、斩决、轰毙、溺毙悍贼实数九千有奇，夺获骡马一百三十七匹，大炮五十七位，劈山炮、洋枪共八百余杆，大小伪印一百七十八颗，伪官照五百余张。”“查安庆居皖鄂之交，为东南数省咽喉，该逆志在必争。数月以来，逆首陈玉成节次纠党回援，经多隆阿于挂车河等处奋力击退，歼贼甚多，鲍超等复斩长发老贼数千于赤冈岭，我军声威备振。兹复攻克菱湖两岸贼垒，一律荡平，斩馘九千有奇，歼毙凶悍老贼不少，实足以申天讨而快人心。该逆外势既失，城贼心胆以寒，现在曾国荃等督率各营将士，并商同水师近逼城根，昼夜环攻。”（《全集》奏稿之三，第182—183页）

又附片奏陈湖北筹拨协饷情形：“湖北省按月筹解两江督臣曾国藩一军协饷，并续议加拨，共银六万两。自八年六月起至十年闰三月二十四日止，先后共计拨解库平银七十万三千两，均经奏报在案。所有十年四月起至十一年四月底止，因饷项支绌于无可筹划之中，竭力设措，并代办安庆各营米粮，合计共银、米等项，拨解库平银三十四万九千九百十九两八钱，均经督饬湖北粮台，先后拨交转运局，署湖北盐法武昌道、荆宜施道厉云官委员解往交收接济。”（《全集》奏稿之三，第183—184页）

是日 复彭玉麟信中言及：“夷买汉船，汉冒夷旗，为害甚多，不止避厘一事。即日当附片奏明查禁。然既有夷目及张晓峰回文，即不奏亦可查拿矣。”（《全集》书信之三，第459页）

六月二十四日(7月31日) 谕纪泽信中言及种菜、种茶：“省雇园丁来家，宜废田一二丘，用为菜园。吾现在营课勇夫种菜，每块土约三丈长，五尺宽，窄者四尺余宽，务使芸草及摘蔬之时，人足行两边沟内，不践菜土之内。沟宽一尺六寸，足容便桶。大小横直，有沟有浚，下雨则水有所归，不使积潦伤菜。四川菜园极大，沟浚终岁引水长流，颇得古人井田遗法。吾乡一家园土有限，断无横沟，而直沟则不可少。吾乡老农，虽不甚精，犹颇认真，老圃则全不讲究。我家开此风气，将来荒山旷土，尽可开垦，种百谷杂蔬之类。如种茶亦获利极大，吾乡无人试行，吾家若有山地，可试种之。”（《全集》家书之一，第668页）

六月二十六日(8月2日) 复胡林翼信中，言及改文、作序事：“《箴言书院志》大致妥善，小处有三四条宜酌。即日当以鄙意签改，交第二次来丁带归。拙作《箴言书院序》（按：当即下文《箴言书院记》）亦以今日属稿勉为之，明日交来丁一并带呈。前拜别时，本拟纂就庄书，持贺天恩五十大寿。后为疮所苦，竟日呻吟爬搔，不果成，今不敢迟矣。”（《全集》书信之三，第462页）

六月二十七日(8月3日) 致胡林翼信中谓：“昨日奉呈一函后，即谨纂《箴言书院记》，今日始就。久疏笔墨，机轴太生，殊无是处，只辜盛命，另纸录呈。”（《全集》书信之三，第463页）是日日记中亦有“旋作《箴言书院记》毕”（《全集》日记之二，第180页）之语。事实上该文并未最后定稿（见下七月初二日条注）。

是日 致国荃弟信中，有“润帅专人来告，病势日重，恐难挽回”（《全集》家书之一，第670页）之言。

六月二十九日(8月5日) 复刘长佑信中，有谓：“今岁欠饷极巨，水陆各军皆欠至六个月有奇。幸一律同缺，尚无苦乐不均之患。”（《全集》书信之三，第465页）

是日 致国荃弟信中有云：“润公专人守候，余因作《箴言书院记》，勉强交卷，文不称意，抄寄弟阅。”又言方苞（安徽桐城人，晚年号望溪）拟从祀孔庙，“公私均不甚惬”之情：

望溪先生之事，公私均不甚惬。

公牍中须有一事实册，将生平履历，某年中举中进士，某年升官降官，某年得罪，某年昭雪，及生平所著书名，与列祖褒赞其学问品行之语，

一一胪列，不作影响约略之词，乃合定例。望溪两次获罪，一为戴名世《南山集》序入刑部狱，一为其族人方某忘其名挂名逆案，将方氏通族编入旗籍，雍正间始准赦宥，免隶旗籍，望溪文中所云因臣而宥及合族者也。今欲请从祀孔庙，须将两案历奉谕旨一一查出，尤须将国史本传查出，恐有严旨碍眼者，易于驳诘。从前入祀两庑之案，数十年而不一见，近年层见迭出，几于无岁无之。去年大学士九卿等议复陆秀夫从祀之案，声明以后外间不得率请从祀。兹甫及一年，若遽违新例而入奏，必驳无疑。右三者，公事之不甚愜者也。

望溪经学勇于自信，而国朝巨儒多不甚推服，《四库书目》中于望溪每有贬词，《皇清经解》中并未收其一册一句。姬传先生最推崇方氏，亦不称其经说。其古文号为一代正宗，国藩少年好之，近十余年亦别有宗尚矣。国藩于本朝大儒，学问则宗顾亭林、王怀祖两先生，经济则宗陈文恭公，若奏请从祀，须自三公始，李厚庵与望溪不得不置之后图。右私志之不甚愜者也。（《全集》家书之一，第671页）

七月初二日（8月7日）日记中有“旋将《箴言书院记》删改数行”（《全集》日记之二，第181页）之语，后未再见除缮写书法之外的文字改记，定稿当在此日。其文曰：

国藩以道光戊戌通籍于朝，湘人官京师者，多同时辈流。其射策先朝，耆年宿望，凋散略尽。而少詹事益阳胡云阁先生，独为老师祭酒。乡之人，就而考德稽疑，如幽得烛，众以无限，而哲嗣润之，亦以编修趾美名父，回翔馆阁。今兵部侍郎、湖北巡抚，海内称为官保胡公者是也。

少詹君晚而纂《弟子箴言》十四卷，国藩实尝受而读之。自洒扫应对，以暨天地经纶，百家学术，靡不毕具。甄录古人嘉言，衷以己意，辞浅而指深，要使学者自幼而端所习，随其材之小大，董劝渐摩，徐底于成而已。

窃尝究观夫天之生斯人也，上智者不常，下愚者亦不常，扰扰万众，大率皆中材耳。中材者，导之东而东，导之西而西；习于善而善，习于恶而恶。其始瞳焉无所知识，未几而聘耆欲，逐众好。渐长渐贯，而成自然。由一二人以达于通都，渐流渐广，而成风俗。风之为物，控之若无有，拂鳍之若易靡；及其既成，发大木，拔大屋，一动而万里应，穷天人之力，而莫之能御。先王鉴于此，欲民生蚤慎所习，于是设为学校以教之：琴瑟鼓钟以习其耳，俎豆登降以习其目，诗书讽诵以习其口，射御投壶以

习其筋力,书升以作其能,而郊遂以作其耻。故其高材,则道足济天下,而智周万汇。其次亦不失为圭璧自伤之士。贾生有言:“习与正人居之,不能毋正。犹生长于齐,不能不齐言也。”其不然欤?

侍郎自开府湖北以来,即以移风易俗为己任。自部曲之长,郡县之吏,暨百执事,片善微长,不敢自曝,而褒许随之。曰:“尔之发见者微,而善端宏大,不可量也。”或有过差,方图盖覆,谴亦及之。曰:“此犹小眚,过是,诛罚重矣。”与其新,不苛其旧;表其独,不遗其同。上下兢兢,日有课,月有举。当世推湖北人才极盛。侍郎则曰:“吾先人箴言中,育才之法如此。吾讵能继述直什一耳?”咸丰十年,侍郎治鄂六载矣,功成而化洽。又以一湖之隔,吾教成于北,而反遗吾父母之邦,其谓我何?于是建箴言书院,将萃益阳之士而大淑之。置良田以廩生徒,储典籍以馈孤陋。宽其涂辙而严其教条,崇实而黜华,贱通而尚介。循是不废,岂惟一邑之幸!即汉之十三家法,宋之洛闽渊源,于是乎在。

后有名世者出,观于胡氏父子仍世育才肫肫之意,与余小子慎其所习之说,可以兴矣。(《全集》诗文,第162—163页)^①

按:胡林翼以其先父著作名涉“箴言”二字,因而取名“箴言书院”,生前即行操办,未能完全毕事,其歿后国藩及李续宜等人仍为关心,主持续办。

七月初三日(8月8日) 日记中记:“莫子偲来,久谈二时许,即在此便饭。子偲名友芝,贵州独山人,道光二十七年在京城相遇于书肆,旋与刘菽云相友善。自此一别十五年,中间通书问一二次而已。因其弟祥芝在此,渠来省视,因得再晤。学问淹博,操行不苟,畏友也。”(《全集》日记之二,第181页)

七月初四日(8月9日) 复左宗棠信中,言及胡林翼病情及其人之重:“润帅病日危殆,阁下前函恐交秋前后有变,自鄂来者,皆与尊说相类。斯人关系极大,联众同志而合为骨肉,设有不虞,吾党为之短气。”(《全集》书信之三,第467页)

是日 日记中记:“与少荃鬯谈至二更末。袁帅屡保李世忠之忠勇奋发,出于至诚;又不明正苗沛霖叛逆之罪;又以秦荣护理安徽布政使。此数事者,皆颠倒是非,大拂人心,言之慨然!”(《全集》日记之二,第182页)

七月初五日(8月10日) 复胡林翼信中言及:“《箴言书院记》亦缮写奉呈。中段已改过,较前略厚。写尤不称意,如急须上石,则即以此纸复刻。否则,稍凉另写一通可耳。”(《全集》书信之三,第468页)

^① 《全集》“诗文”册中辑录此文,注为作于本年“六月二十六、七日”,本书则系于定稿之日。

是日 日记中记：“因困横之余而悟作字之道：点如珠，画如玉，体如鹰，势如龙，四者缺一不可。体者，一字之结构也；势者，数字数行之机势也。”（《全集》日记之二，第182页）

七月初六日（8月11日） 两江总督关防、两淮盐政印信赉到。（《全集》奏稿之三，第263页）

是日 复毓科信中为鲍超军济饷：“霆军驰驱太久，欠饷太多，士卒太劳。疲病之余，酷暑进兵，弟极不放心。务期阁下加意体恤，饬局台再解银两万以济眉急。”（《全集》书信之三，第469页）

七月初八日（8月13日） 日记中记：“午刻，写李芋仙小挂屏四幅。渠求写格言，一幅写‘八本’，一幅写‘五到’（按：身到、心到、眼到、手到、口到），皆余上年日记册中语也。一幅言：‘人不可以才自足，以能自矜，既为小人所忌，亦为君子所薄。’一幅言：‘为诗古文者，工夫全在诗文之外。’”（《全集》日记之二，第183页）查《全集》诗文中，以《格言四幅书赠李芋仙》为题辑录（第442—444页），四条下均有说明。

七月初十日（8月15日） 复胡林翼信中有“江西省城附近二三十里，处处皆贼”（《全集》书信之三，第472页）之言。

七月十四日（8月19日） 加片致毛鸿宾信中有谓：“阁下抚湘，敝省亿兆之福，其为久局无疑。苏藩遂未开缺，乃圣主万机，偶尔忘之，切勿因此而存形迹，至恳，至恳！”（《全集》书信之三，第474页）

是日 致国潢弟信中，问“家中雇长沙园丁已到否？菜蔬茂盛否？诸子侄无傲气否？”谓：“傲为凶德，惰为衰气，二者皆败家之道。戒惰莫如早起，戒傲莫如多走路、少坐轿，望弟时时留心傲戒。如闻我有傲惰之处，亦写信来规劝。”（《全集》家书之一，第678页）

七月十五日（8月20日） 日记中记：“日来思诚中形外，根心生色。古来有道之士，其淡雅和润，无不达于面貌。余气象未稍进，岂奢欲有未淡耶？机心有未消耶？当猛省于寸衷，而取验于颜面。”（《全集》日记之一，第186页）

七月十七日（8月22日） 寅刻，咸丰帝死于热河避暑山庄行殿寝宫。（《清实录》，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44册，第1257页）

复彭玉麟信中，言胡林翼病况，要彭速来东流：“润帅病势反复，得德安喜信略愈否？此公一身关系全局安危太大。近日皖北军事呼应不灵，脉络不通，恐误大事。若润帅不病，纵在鄂垣，而皖、江两岸处处血脉贯通也。厚庵奉旨后必迅速求归，务望阁下速来东流等处，帮我照料一切，至要！至要！”（《全集》书信之三，第477页）

是日 致国荃弟信中,教以“静”字兵法:“当此酷暑,贼以积劳之后远来攻扑,我军若专守一静字法,可期万稳。多公亦宜用静字法。此贼万无持久之道,弟不必虑多军之久困也或出队或不出队,或过练潭或不过练潭,由多公作主。余所谓静者,不焦急耳。”(《全集》家书之一,第679页)

七月十八日(8月23日) 因前有上谕令筹议购买外洋船炮,本日具折复奏,有谓:

臣查发逆盘据金陵,蔓延苏、浙、皖、鄂等省。所占傍江各城为我所必争者有三:曰金陵,曰安庆,曰芜湖;不傍江各城为我所必争者有三:曰苏州,曰庐州,曰宁国。不傍江之处,所用师船,不过舢板长龙之类。其或支流小港,岸峻桥多,即舢板小划尚无所施其技,断不能容火轮船。想在圣明洞鉴之中。傍江三城,小火轮船尽可施展,然亦只可制水面之贼,不能剿岸上之贼。即欲阻其北渡,断其接济,亦恐地段太长,难于处处防遏。目下贼氛虽炽,然江面实鲜炮船,不能与我水师争衡。臣去冬复奏一疏有云:金陵发逆之横行,在陆而不在水;皖、吴官军之单薄,亦在陆而不在水。系属实在情形。

至恭亲王奕訢等奏请购买外洋船炮,则为今日救时之第一要务。凡恃己之所有夸人所无者,世之常情也;忽于所习见、震于所罕见者,亦世之常情也。轮船之速,洋炮之远,在英、法则夸其所独有,在中华则震于所罕见。若能陆续购买,据为己物,在中华,则见惯而不惊,在英、法,亦渐失其所恃。康熙、雍正年间,云南铜斤未曾解京之时,皆给照商人,采买海外之洋铜,以资京局之鼓铸。行之数十年,并无流弊。况今日和议既成,中外贸易,有无交通,购买外洋器物,尤属名正言顺。购成之后,访募覃思之士,智巧之匠,始而演习,继而试造,不过一二年,火轮船必为中外官民通行之物,可以剿发逆,可以勤远略。谕旨期于必行,不得畏难苟安。仰见圣主沈几独断,开物成务,曷胜钦服。

至于酌配兵丁及统带大员,应俟轮船驶至安庆、汉口时,每船酌留外洋三四人,令其司舵、司火。其余即配用楚军水师之勇丁学习驾驶,炮位亦令楚勇司放,虽不能遽臻娴熟,尽可渐次教习。其统带大员,即于现在水师镇将中遴选。臣与官文、胡林翼商定,届时奏明办理。惟期内地军民,知者尽心,勇者尽力,无不能制之器,无不能演之技,庶几渐摩奋兴,仰副圣主深远无穷之虑。(《全集》奏稿之三,第185—186页)

又附片奏请先调上海旧有轮船试用。所谓“旧有轮船”,是指前两江总督

所购美国“火轮船”，一名“土只坡”，一名“可敷”，前者“现泊上海黄浦江，供护饷护运之用”，后者“败坏”。片中有云：“臣拟先调现泊上海之‘土只坡’轮船一只，由长江上驶安庆一带，就近察勘试用，督令楚军水师将弁，预为练习。俟明年洋船购到，庶易收驾轻就熟之功。惟臣处缺饷日甚，该轮船驶赴上游，弁勇工匠口粮，仍照向章在于上海支领。其损坏轮船一只，如可修理，亦令速修完好，驶赴安庆一带。两船一上一下，轮替更换，遇有军务要件，臣与抚臣往返函商，数日可达，不致如现在文报阻滞，数月难通一信。相应请旨饬下江苏抚臣薛焕，迅派干员，刻日押令上驶，以资演习。”（《全集》奏稿之三，第187页）

又上折奏报“左宗棠一军五、六两月战守情形”，主要涉及左军“五月间由广信回驻景镇，迎剿建德之贼；六月间分军移驻婺源，迎剿闽汀股匪”的具体情形。（《全集》奏稿之三，第189—191页）

又附片奏请口外购买战马免税：“皖、江南北，攻剿吃紧。臣所部各营战马，冒暑驰驱，多有疲乏倒毙，必须赶紧添备。兹派守备衔蓝翎千总王世发等前往张家口、古北口一带，购买膘壮战马八百匹，赶解回营。除咨部请给印票外，应援照咸丰九年湖北军营出口买马准其免税之例，仰恳圣恩俯准饬部移行各处，按数查验，免税放行。俾该委弁等迅速管解回皖，以利征战。”（《全集》奏稿之三，第192—193页）

又附片奏报安庆及皖南、江西、湖北近日军情：“皖北四眼狗纠合伪辅王、璋王、玕王等十余万众援救安庆。曾国荃一军但主坚守，不主迎剿，务使援贼与城中之贼声息不通，庶皖城可期克复。多隆阿一军，粮路已断，现拟由水路绕道接济。皖南徽州六属，除左宗棠在婺源击退赖逆股匪，另折具奏外，其余各县、各岭均尚安静。江西伪忠王一股，六月底窜至生米[镇]、万寿宫一带，距省城仅三四十里。总兵鲍超率师赴援，贼众仍退瑞州、奉新等处。闽汀一股，盘据铅山、泸溪境内。广信兵单，情形吃重。湖北南岸八属，一律肃清。北岸德安府城亦于十一日克复，上游已有转机，若移得胜之师并力下游，则安庆之克尤有把握。”（《全集》奏稿之三，第193—194页）

七月十九日（8月24日）复李续宜信中，言助箴言书院经费：“兴造书院之费，先寄二千金至益阳，准于八、九月开工。请尊处即日垫发，敝处当寄千金奉还。”（《全集》书信之三，第478页）

七月二十日（8月25日）朝命骆秉章为四川总督（仍兼督办军务）。（《职年表》，第2册，第1476页）

是日日记中记：“午刻，赵烈文惠甫坐火轮船自上海来见，携有薛中丞信、金眉生信，言以夷船拖带民船，运淮盐至汉口上游、皖、鄂等处，只许抽厘

一次云云,与之久谈。”(《全集》日记之二,第187页)

七月二十一日(8月26日) 致国荃弟信中,分析形势:“前此三河败后,狗挟二十万众上窜,维时多、鲍御之于花凉亭,两军共不满七千人;左军今年破侍贼十余万众,亦不满七千人。以理揆之,此次弟与多公应不至吃亏也。忠逆滑而无勇。去年十月羊栈岭之役,宋国永带四营之六成队往剿每营六百人,两新两旧,新营系头次见仗,忠逆大败鼠窜。今年围建昌二十一日,黄印山仅率六百人守城,两次地道轰陷而不果破。弟称忠逆勇冠诸贼,殊不的确,且目下忠实未北渡也。辅贼亦不甚强。”(《全集》家书之一,第682页)

七月二十二日(8月27日) 赵烈文日记中记:“辰到营,重谒督帅(按:指曾国藩),罄言盐务情委,谭久移晷,督帅问夷事,就所知复之。又及天下大局,吾以为当任团(按:当指团练),帅以为团非了今贼之事。至论挽回之术,帅惟蹙额而已。”(廖承良标点整理《能静居日记》,第1册,第345页)

七月二十三日(8月28日) 复郭嵩焘、郭崑焘信中,言军事情状:“此间军事,四眼狗纠集伪辅王、璋王、玕王十余万众援救安庆,以少半驻桐城、挂车、青草壩等处,与多公相周旋;以强半驻大桥、第岭、集贤关等处,拊舍弟一军之背。幸长濠宽深,自十六至二十一日猛扑数次,未能逞其凶焰。而城内贼粮实有不可久持之势,或者终可攻克,稍振大局欤?未敢必也。徽州克后,左公驻景镇、婺源两处,凯守郡城,朱守祁门,唐守休宁,差得安堵。鲍公自浔入援章门,甫至德安,而奉新、安义、瑞州之贼相率逃遁,闻已由樟树东渡,将自抚、建、广信东归吴下老巢。鲍军能尾追迫之为妙,特虑安庆事急,不能不调鲍回援耳。”(《全集》书信之三,第480页)

是日 赵烈文日记中记:“李次青廉访去年防徽失守事并记之:去秋,御史某弹驻徽督帅张京堂_雷,奉旨交督帅查复。督帅回奏在褒贬之间,奉旨即以徽防交督帅,而李放皖南道,实率师八营四千余人往。八月到徽,时徽防兵勇九千余人,亏饷至二十余万,张京堂无策清理,为兵勇阻留,不得行。李素胆侠任事,即允担其欠,张甫得去。李所统多新募不可用,而张之麾下以索饷之故,弃守地来城,又皆弩疲,连日简略,兼修筑城垣,未及布置。贼乘新旧交代之间,蹈隙而至……李既败,路阻,由浙境绕至,流涕自归。督帅即劾奏,奉旨革职拿问。李在祁门,旋禀督帅乞假一归,督帅言李系奉旨拿问之人,我不得作主,行止听之可也。此言原尼其行,而李误以为许可,留启辄行。旋浙抚王奏请李招集旧勇援浙,李禀商督帅,未候复即从楚南募勇而出。会义宁州、兴国、大冶、通山、崇阳、通城等皆失守,李沿路攻复。至江境,楚督官、楚北抚胡、江抚毓亦不函商督帅开复奏案,而径三人会衔奏保。先开复按察使銜。督帅闻之,不过问。”(《能静居日记》,第1册,第346—347页)

七月二十四日(8月29日) 谕纪泽信中,以“看、读、写、作”和“力行迟重”教之:“前接来禀,知尔钞《说文》,阅《通鉴》,均尚有恒,能耐久坐,至以为慰。去年在营,余教以看、读、写、作,四者阙一不可。尔今阅《通鉴》,算看字工夫;钞《说文》,算读字工夫。尚能临帖否?或临《书谱》,或用油纸摹欧、柳楷书,以药尔柔弱之体,此写字工夫,必不可少者也。尔去年曾将《文选》中零字碎锦分类纂钞,以为属文之材料,今尚照常摘钞否?已卒業否?或分类钞《文选》之词藻,或分类钞《说文》之训诂,尔生平作文太少,即以此代作字工夫,亦不可少者也。尔十余岁至二十岁虚度光阴,及今将看、读、写、作四字逐日无间,尚可有成。尔语言太快,举止太轻,近能力行迟重二字以改救否?”(《全集》家书之一,第685页)

是日或二十五日(8月30日) 致姚体备信中,言安庆外围战事:“安庆援贼二十、廿二两日连扑围师,后濠尚未见,十分凶悍,惟廿二日自巳刻至五更,猛扑一昼夜,比时虽幸击退,思之犹为心悸。廿三日以来无大动作,然连营濠外更番迭扰,时觉可虞。”^①[张金栋:《曾国藩等致姚体备信札考释》(中),《文物春秋》2013年第2期]

七月二十七日(9月1日) 加片致何秋涛信中言及所著《朔方备乘》:“《朔方备乘》前闻周志甫略述端绪,兹读凡例,益得仰窥纂述之精。意重缮一通,纸本工资所费不乏。又张君《游牧》《地形》二记,刻资无以取给,兹特寄百金稍助缮刻之需,惟希存纳。其《朔方备乘》之表七卷、图说一卷,国藩思钞一分以启蒙昧,可否分手另钞,觅便寄南?其写人之资,容日寄京。”(《全集》书信之三,第486页)

七月三十日(9月4日) 阅钦天监奏折,知八月初一日有“日月合璧、五星(水、火、土、木、金)联珠”祥瑞天象。(《全集》日记之二,第190页)

八月初一日(9月5日) 湘军攻陷安庆。(《全集》奏稿之三,第199页)

是日 晚间致国荃弟信,有谓:“接喜信,知本日卯刻克复安庆。是时恰值日月合璧,五星连珠。钦天监于五月具奏,以为非常祥瑞。今皖城按时应验,国家中兴,庶有冀乎?”(《全集》家书之一,第687—688页)

八月初二日(9月6日) 上折奏报“鲍超一军进援江西,在丰城西北岸大获胜仗情形”,所涉战事主要在七月下旬,尤二十四日之战,对战者为李秀成部太平军。奏称:“该逆尸横遍野,血流成渠,其赴港赴河溺毙者不计其数。约共毙贼七八千名,夺获伪印六十五颗,枪炮、刀矛、旗帜、马骡不计其数。”“李秀成拥众十万,窜扰江西、湖北,连陷二十余城,盘据瑞州附近各州县数月

^① 此信《全集》中未载。

于兹，意在断我饷源，以急解安庆官军之围。鲍超督师进援，该逆闻声先遁，至丰城西北岸，复被鲍超追及，经此番痛剿，洵足快人心而寒贼胆。”（《全集》奏稿之三，第195—196页）

又附片奏报克复安庆省城：据曾国荃禀称，破城“杀毙长发老贼二万余人。该逆情急，赴江内、湖内凫水遁窜，又经水师截杀，实无一人得脱。其老弱妇女，暂时擒缚，俟讯明分别斩释。四眼狗及伪辅王、璋王、玕王各股援贼，屯扎我军后濠之外，当破城时，列队远望，其胆已落，渐渐退去”。“查安庆省城咸丰三年被贼陷据，九载以来，根深蒂固。自去冬合围至今，逆酋四眼狗迭次拼死援救，我军苦守猛战，卒得克此坚城，围杀净尽。军兴十载，惟五年之冯官屯，八年之九江，及此次安庆之贼，实无一名漏网，足以伸天讨而快人心。至楚军围攻安庆，已逾两年，其谋始于胡林翼一人画图决策，商之官文与臣，并遍告各统领。前后布置规模，谋剿援贼，皆胡林翼所定。”（《全集》奏稿之三，第199页）其中所谓破城“杀毙”太平军数字未必准确，今人相关著述中则说“叶芸来（按：太平天国驻守安庆主将）等以下一万多人全部壮烈牺牲”。（茅家琦主编：《太平天国通史》，中册，第378页）

是日 批副将易开俊、刘松山禀中有谓：“驭众之要，不外‘勤’‘廉’二字。廉则足以服人之心，勤则见识日广，精力日强。循是以求，即他日可成名将。勉之！”（《全集》批牍，第174页）

同日 致胡林翼、官文、李续宜信中，喜言安庆克复：“安庆于八月初一日卯刻克复，除老幼妇女现在擒缚待讯外，余并无一名漏网，差快人心。回忆九年八月国藩行抵黄州时，老前辈执地图见赠，指画进兵之路，击援之法，添兵筹饷之计，忽忽已逾两年。今名城告克，仍不出老前辈初定规模。本年援贼大犯鄂疆，几至因皖事而诒误。楚境幸中堂坚守，亲家厚援，不因鄂境极险之症，遽弛安庆垂成之功，危疑震撼，不少摇夺，卒得克此一城，裨益三省。”（《全集》书信之三，第491页）

八月初三日（9月7日） 赵烈文日记中记：“晨谒督帅（按：指曾国藩），问盐事究竟。帅疑事与夷人缪辑，而端由我发，终竟迟疑，尚欲函商于金都转（按：指金安清），吾因请以复书令委员先返。帅又问吾能留营否，因告以有湘、楚之行。帅意留吾，吾辞以楚行归再至，约缮书就成行。吾又拟南到婺源见左副帅季高，帅允以书为介。因言皖省复后，大营即当前移，且为进攻庐州之计，吾唯唯。又言皖城（按：指安庆）之克，死者垂两万余人，实皆饥极僵仆，故无脱者，劫数之大至此，言次若有戚容。”（《能静居日记》，第1册，第351页）

八月初五日（9月9日） 致季念貽信中，追忆往日艰难，幸安庆克复，作

力谋东征之图：“自十一月至今春三月，环祁门之前后左右，常有十余万贼，几于无日不战，无路不梗，自度殆无保全之理。祁、徽甫定，而援贼麇集安庆，弟移驻东流，就近调度，相持数月，顷幸于八月一日克复安庆，痛定思痛，如庆更生。自承乏两江，久无一旅入吴，众议相訾，内省亦疚，实力之有不逮，非志之敢或遗也。一俟江西、湖北各股稍清，即当力谋东征，先图白下。”（《全集》书信之三，第499页）

八月初六日（9月10日） 起程赴安庆（本拟初二即行，因风推延）。（《全集》日记之二，第192页）

八月初七日（9月11日） 至安庆。与国荃、国葆弟相见，又接见各营官及委员等。（《全集》日记之二，第193页）

八月初九日（9月13日） 赵烈文日记中记其上国藩书，其中有云：

今长发之焰广矣，而其技长于守而短于战，坚韧而不能随疾，坐踞千里之地，有整齐之术，而无维系之方，政涣人散，外合内离，是足以病我而不足以倾我也。捻匪器利技精，马骑千群，发如飙风，集如急雨。然凶焰恶虐，无自成之心，是足以乱我而不足以病我也。西夷政修国治，民力富强，上思尽理，下思尽能，人人奋勉，好胜而耻不如。于中国之政务民志，险阻风俗，今日一困，明日一说，思之惟恐不明，见之惟恐不审，搜讨经籍，翻译传布，孳孳矻矻，无或间已。此其志不在小，国家之患，无有甚于是者……中国好尚虚文，习用苛礼，虽治世犹不能免，而外方专精简一。夫文多者内必寡，事专者力必优，故三代之下，中外之势，常居不敌。天意欲开通六合，自葡萄牙人居粤边，历祀四百矣，非一旦夕之事也。

阁下崇奖王室，抚安中外，思难豫图，是亦有道，不可不讲也……今言知夷者有之，皆道听途说，揣摩其简编不可尽信之言以为谭资，其实无裨益也。必求通夷言、习夷字数人，置之左右；再求曾至外洋，其人通晓明白者，叩其底蕴，庶几十得其五矣。近则与我之各口海关与夷相涉之署，各置数人；彼之各夷馆夷署幕友，罗致数人，酬以薪资，使每日每事汇报，耳目既广，更以深心察之，而后夷事可大略尽也……我之力，内足以戢其骄，更得其情以御之，必将弭服，保邦已患，非奢论也。如是而外侮既绥，吾得以尽力以群盗，外内之次，井井不失矣。（《简辑》，第3册，第191—192页。此信岳麓书社本《能静居日记》是日条下未载）

接着，信中又具体陈述关于对“平贼之宜，攻守之局”的见解，涉及兵饷、军势、军略、行军作战之方以及团练、用人等事。（《简辑》，第3册，第192—

199页)

八月初十日(9月14日) 上折奏报“水师克复池州府城,现拟进攻铜陵”。奏谓由“杨载福派总兵王明山、黄翼升率水陆各营进攻池州”,于本月初五日“克复”该城,并“即日进攻铜陵”。(《全集》奏稿之三,第201页)

又附片奏请继续以江西漕折银济军而停解该省对他省协饷。有谓:“臣于去年八月接办皖南军务,奏请饬令江西每月协拨漕折银五万两,解济徽、宁两防军饷。经部议准奉旨遵行在案。目下安庆、池州均已克复,南北两岸正须进兵之际,而各营欠饷至七八月之久,兵勇负债过多,裹粮无资,竟不能拔营成行。坐失事机,实为可惜。合无吁恳圣恩,仍饬江西从八月起,每月将漕折银批解五万两作为徽、宁协饷。由臣分拨各军积欠。”又谓,鉴于江西“被贼窜扰,蹂躏甚广,人款甚绌”,“相应请旨饬下该部查照,凡江西应拨之款,除京饷仍源源筹解不敢稍迟外,此外浙江及各省协饷,一概停解”。(《全集》奏稿之三,第202—203页)

是日 日记中记:

接京城递回夹板,面上系用蓝印,内系六月十八日所发一折二片。其复奏鲍超救援江西一折后,墨笔批云:“赞襄政务王大臣奉旨:览奏,均悉。”其附奏近日军情一片批云:“赞襄政务王大臣奉旨:知道了。”又黄胜林正法一片批,与近日军情片批同。外吏部蓝印咨文二件,一件载:“七月十六日奉朱笔,皇长子现已立为皇太子,着派载垣、端华、景寿、肃顺、穆荫、匡源、杜翰、焦祐瀛尽心辅弼,赞襄一切政务,钦此。”一件载:“准赞襄政务王大臣咨,嗣后各督抚、将帅、将军、都统、提镇等奏事,各随折印文一件,载明共折几封、片几件、单几件,交捷报处备查等因。”痛悉我咸丰圣主已于七月十六日龙驭上宾,天崩地坼,攀号莫及!多难之秋,四海无主,此中外臣民无福,膺此大变也。余以哀诏未到,不克遽为位,成服哭临,须回东流,乃克设次行礼……伏念新主年仅六岁,敌国外患,纷至迭乘,实不知所以善其后。又思我大行皇帝即位至今,十有二年,无日不在忧危之中。今安庆克复,长发始衰,大局似有转机,而大行皇帝竟不及闻此捷报,郁悒终古,为臣子者尤深感痛!(《全集》日记之二,第193—194页)

八月十一日(9月15日) 日记中记:“已正登舟,九弟送至舟次,恰李少荃到,谈及大丧典礼,宜在安庆省城举行,一面设立帐殿,以便百官行礼,一面打扫公馆,以便余近日移居。”(《全集》日记之二,第194页)

八月十二日(9月16日) 复李续宜信中,言闻咸丰帝死事:“忽闻鼎湖弓剑之痛,不知中外臣民何以无福若此! 现以哀诏未到,难遽设次成礼。国藩以初七至安庆,将即在城中列幕为位也。”(《全集》书信之三,第502页)

八月十三日(9月17日) 与湖广总督官文领衔,湖北巡抚胡林翼、安徽巡抚李续宜、福建水师提督杨载福会衔,上折^①奏报“克复安徽省城,合城贼匪尽数歼灭,无一漏网,及攻剿详细情形”。(《档案史料》,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23册,第437页)有谓:“奴才等查安徽省城沦陷九载,楚军自攻克九江后,节节扫荡,旋于去岁进兵,水陆合围,城内之贼不下三四万,逆酋陈玉成纠合南北两岸悍贼叠次上窜,图解官军之围,其桐城援逆经奴才多隆阿力阻凶锋,叠次斩擒无算,未能合并,复经奴才等督飭各营陆师将援贼痛剿,各营水师扼断接济。曾国荃率围军昼夜稳守长濠,该逆乃以上犯为牵制之计,今春纠合捻众间道入楚,奴才等坚守武汉要地,使该逆无由逞志,仍飞飭前敌围师加劲环攻,绝其援应,一面就上游兵力分途剿办,迨诸路得手,攻克德安,而后贼之狡计愈穷。此次英、辅、玕、朱四伪王入关号称十万,自十六至三十夜,猛扑长濠至十余次,经水路各营全力堵御,前后伤毙贼众六千余名,迨克复省城之日,除释放妇女老幼数千人外,又杀贼及溺毙之贼实数一万六千有奇,洵足伸天讨而快人心。此皆仰蒙大行皇帝天威,圣至洪福,文武齐心,士卒用命,故能克复名城,大挫凶焰,东南大局渐可挽回。”(《档案史料》,第23册,第439页)

八月十六日(9月20日) 日记中记:“是日与沅弟言,欲得家运绵长,第一禁止奢侈享用。念周末诸子各有极至之诣,其所以不及仲尼者,此有所偏至,即彼有所独缺,亦犹夷、惠之不及孔子耳。若游心能如老、庄之虚静,治身能如墨、翟之勤俭,齐民能以管、商之严整,而又持之以不自是之心,偏者裁之,缺者补之,则诸子皆可师也,不可弃也。”(《全集》日记之二,第196页)

八月十七日(9月21日) 日记中记:“傍夕,思州县之道,以四者为最要:一曰整躬以治署内,一曰明刑以清狱讼,一曰课农以尽地力,一曰崇俭以兴廉让。将领之道,以四者为最要:一曰戒骚扰以安民,一曰禁烟赌以儆惰,一曰勤训练以御寇,一曰尚廉俭以率下。”(《全集》日记之二,第197页)

八月十八日(9月22日) 日记中记:“又思委员之道,以四者为最要:一曰习劳苦以尽职,一曰崇俭约以养廉,一曰勤学问以广才,一曰戒傲惰以正俗。绅士之道以四者为最要:一曰保愚懦以庇乡,一曰崇廉让以奉公,一曰

^① 该折《全集》中录件,系据台湾“故宫博物院”《先正曾国藩文献汇编》补入,注明“八月二十五日”为朱批之日。查《档案史料》中所辑“录副”奏折之件,“八月十三日”为具奏日期,故取之。顺便说明,其文字、标点与《全集》亦有多处差异,当以此为较确。

禁大言以务实，一曰扩才识以待用。”(《全集》日记之二，第197—198页)是日夜“接奉哀诏，因定于廿一日成服哭临”。(《全集》日记之二，第198页)

八月二十一日(9月25日) 移寓安庆城内公馆，率文武齐集哭临。日记中记：“旋开船至南门登岸，移寓公馆，即伪英王陈玉成之府也。一连三所，其东一所为就天燕陈时安之伪宅。连日修整帐殿，为举行大丧礼之所，昨日毕工。余进城后，即率府县文武齐集哭临，巳刻早集，午刻中集，申刻晚集。署安庆府知府孙树人带病来临，势颇沉重。九弟在新公馆叙谈甚久。弟本日亦自城外营盘移进城内。克城之后，房屋完好，器具足用，亦从来所未有也。”(《全集》日记之二，第198页)

八月二十四日(9月28日) 谕纪泽信中，言及大女发嫁及奩资事：“大女儿择于十二月初三发嫁，袁家已送期来否？余向定妆奩之资二百金，兹先寄百金回家，制备衣物，余百金俟下次再寄。居家之道，惟崇俭可以长久，处乱世尤以戒奢侈为要义。衣服不宜多制，尤不宜大镶大缘，过于绚烂。尔教导诸妹，敬听父训，自有可久之理。”(《全集》家书之一，第691页)

八月二十五日(9月29日) 有上谕：“曾国藩调度有方，着加恩赏太子少保衔”；“道员曾国荃，着赏加布政使衔，以按察使记名遇缺题奏。并加恩赏穿黄马褂，以示优奖。候选训导曾贞幹(按：即曾国葆)着免试本班，以同知直隶州知州尽先选用，并赏戴花翎”。国藩接准兵部相关咨文后，在十月二十六日上谢恩折。(《全集》奏稿之三，第243—244页)

八月二十六日(9月30日) 亥刻，胡林翼去世。(《全集》书信之三，第516页)

八月二十七日(10月1日) 致吴坤修信中有谓：“东南惨劫，恐无了日。本拟北进庐州，南规宁国，因大丧之变，又值饷项太绌，胡帅病重，难遽进兵。只求根本重地匕鬯无惊，江介诸军自不敢不努力以图之耳。”(《全集》书信之三，第509页)

八月二十八日(10月2日) 日记中记：“九弟来久谈，与之言与人为善、取人为善之道，如大河水盛，足以浸灌小河，小河水盛，亦足以浸灌大河，无论为上、为下、为师、为弟、为长、为幼，彼此以善相浸灌，则日见其益而不自知矣。九弟深以为然。”(《全集》日记之二，第200页)

九月初三日(10月6日) 已正接信，知胡林翼去世，日记中记：“哀痛不已。赤心以忧国家，小心以事友生，苦心以护诸将，天下宁复有似斯人者哉。”(《全集》日记之二，第202页)加片致左宗棠信中告知消息。(《全集》书信之三，第516页)

九月初四日(10月7日) 复文希范、周开锡信中嘱云：“(胡林翼)灵柩

还湘，应请两君护送。如族党有更须泽润之处，即早为筹及。在鄂预定一切，到益阳后，两君自措置裕如矣。”并谓：“忧国之诚，进德之猛，好贤之笃，取将之厚，察吏之严，理财之精，何美不备？何日不新？天下宁复有逮斯人（按：指胡林翼）者耶？”（《全集》书信之三，第517页）

是日 谕纪泽信中，说目录分类事：

目录分类，非一言可尽。大抵有一种学问，即有一种分类之法，有一人嗜好，即有一人摘抄之法。若从本原论之，当以《尔雅》为分类之最古者。天之星辰，地之山川，鸟兽草木，皆古圣贤人辨其品汇，命之以名。《书》所称大禹主名山川，《礼》所称黄帝正各百物是也。物必先有名，而后有是字，故必知命名之原，乃知文字之原。舟车、弓矢、俎豆、钟鼓日用之具，皆先王制器以利民用，必先有器而后有是字，故又必知制器之原，乃知文字之原。君臣、上下、礼乐、兵刑、赏罚之法，皆先王立事以经纶天下，或先有事而后有字，或先有字而后有事，故又必知万事之本，而后知文字之原。此三者物最初，器次之，事又次之。三者既具，而后有文词。《尔雅》一书，如释天、释地、释山、释水、释草木、释鸟兽虫鱼，物之属也；释器、释官、释乐，器之属也；释亲，事之属也；释诂、释训、释言，文词之属也。《尔雅》之分类，惟属事者最略，后世之分类，惟属事者最详。事之中又判为两端焉：曰虚事，曰实事。虚事者，如经之三《礼》，马之八《书》，班之十《志》，及三《通》之区别门类是也。实事者，就史鉴中已往之事迹，分类纂记，如《事文类聚》《白孔六帖》《太平御览》及我朝《渊鉴类函》《子史精华》等书是也。尔所呈之目录，亦是钞摘实事之象，而不如《子史精华》中目录之精当。余在京藏《子史精华》，温叔于二十八年带回，想尚在白玉堂，尔可取出核对，将子目略为减少。后世人事日多，史册日繁，摘类书者，事多而器物少，乃势所必然。尔即可照此钞去，但期与《子史精华》规模相仿，即为善本。其末附古语鄙谚，虽未必无用，而不如径摘钞《说文》训诂，庶与《尔雅》首三篇相近也。余亦思仿《尔雅》之例钞纂类书，以记日知月无忘之效，特患年齿已衰，军务少暇，终不能有所成。或余少引其端，尔将来继成之可耳。（《全集》家书之一，第693—694页）

九月初五日（10月8日） 复李续宜信中，就胡林翼身后事谓：“身后之事，除附身附棺必诚必信外，似不必过于侈费。箴言书院未竟之事，国藩与阁下当代为主持一切。仍请任吾、寿山送回益阳，综理密微。所可为润帅慰，且为吾党共慰者，渠于九年秋建议攻剿安庆，犹及目击皖城之下；本年鄂疆连陷

二府十余州县,犹及见其一律收复。族党皆沾其惠,书院泽及一邑。所荐阁下暨丹初廉访忠亮宏济,义渠亦廉正君子。付托得人,有古大臣德被数世之风。逝者有知,应无遗憾。”(《全集》书信之三,第519—520页)

九月初六日(10月9日) 致毓科信中,言各军索饷,拟征解济饷之方案:

近日各军索饷纷纷,啼饥号寒。安庆一军进攻无为州,士卒以无衣为诉;徽、祁各军因饶厘不敷买米之用,并以无食为诉。鲍军相距过远,弟不暇照顾,立有决裂之虞。江西蹂躏太广,厘捐固难畅旺,丁漕亦多请蠲缓。看此光景,征收断不能踊跃。计惟有减价征收,一新百姓之耳目,或可迅速征解,稍济眉急。辄拟双街札稿一件、告示稿一件,并刻印告示,专差赍呈。即祈阁下会印后,发交司道,檄属张贴。

咸丰六年饷绌异常,七月间议减南昌之漕,每石价三千文。其后,八月一月输将极为踊跃。今漕价仍照南昌六年之例,地丁一正一耗,定为二千四百文。在百姓虽所减无多,亦必感激乐输;在州县则所得较少,或者观望沮挠。求阁下一力主持,严惩梗令之人。弟亦拟参劾一二,以为奉行不力者戒。闻今年贼过之处,搜括甚于往年,即减价收课,尚恐艰于完纳。请阁下飭藩司大张告示,将捐输一概停止,稍宽民间之力,并请停止摊捐漕规等项,稍宽州县之力。庶几用其一,缓其二,今岁丁漕不至竟归无着也。

弟以欠饷太久,日夜焦思;不得已而思及六年南昌成例,辄出此策。又恐往返城商,耽阁半月,九月内尚不能照新章起征,遂先行刊示奉商,伏乞鉴原。(《全集》书信之三,第521页)

九月初七日(10月10日) 日记中记,“拟作奏折”,而“徘徊庭院之间,久不下笔”,“盖早年属文艰难,竟日不能脱稿之故态复萌矣”。(《全集》日记之二,第203页)

九月初八日(10月11日) 日记中记,由他人所谈“简朴俭约”范例,“始悟余平日有志崇俭而不能俭者,以其不简耳,嗣后当从俭字上用功”。(《全集》日记之二,第204页)

九月初九日(10月12日) 上折奏报“鲍超一军追剿伪忠王股匪,于湖坊、河口等处大获胜仗,克复铅山县城”,所陈战事主要在上月二十二、二十三日。(《全集》奏稿之三,第218—220页)

又附片奏褒鲍超“骁勇罕匹”,“厥功甚伟”,请“补授提督实缺”。并请将

其所部之记名总兵宋国永、陈由立、黄庆、娄云庆、张玉田等，“依次补授总兵实缺”。（《全集》奏稿之三，第 221 页）

还附片奏请将已授福建按察使的张运兰留营。（《全集》奏稿之三，第 222 页）

又附片奏报将降敌的安徽候补知县孙润凌迟处死。其人在安庆城破时“自东门逃出，经兵勇拿获，解营审讯，一一供认不讳”。（《全集》奏稿之三，第 222 页）

是日 复汪士铎信中，言乡团事：“乡团实不足御大股之贼，其绅董之为团总者，尤难其选。贤者吃尽辛苦，终不足以制贼，则费力而不讨好；不贤者则借团以敛费扰民，把持公事。以敝处选营官、统领之难，知他处选团总之尤难也。贵县此后办团，鄙人不敢主持，亦以无人之故。”（《全集》书信之三，第 526 页）

九月十一日（10月14日） 复毛鸿宾信中，有谓：“胡帅用一糜烂众弃之鄂，缔造支持，变为富强可宗之鄂。即谋皖之举，亦自胡帅出谋发虑。今皖事稍有基绪，而斯人云亡，荐臣苦心，或不尽白。抚今追昔，能不怛伤？”“润帅之整饬吏治，全在‘破除情面，著诚去伪’八字。侧闻阁下新政不动声色，移宫换羽，力量不减润帅，而关系尤为重大。”（《全集》书信之三，第 528 页）

九月十二日（10月15日） 日记中记：“本日作行书，能摭写胸中跌宕雄伟之气，稍为快意。大抵作字及作诗古文，胸中须有一段奇气盘结于中，而达之笔墨者却须遏抑掩蔽，不令过露，乃为深至。若存丝毫求知见好之心则真气滂泄，无足观矣。不特技艺为然，即道德、事功，亦须将求知见好之心洗涤净尽，乃有合处。故曰七均师无声，五和常主淡也。”（《全集》日记之二，第 205 页）

是日 左宗棠致信中言及：“鲍军已回江西，所部游勇滋扰特甚，数十里内巷无居人，行径大与《爱民歌》倍（背），恨不及面为言之。若循此不改，竟可危也。敝军严禁游勇随营，故流弊差少，然以方古人纪律严明者，十不逮一。”（《左集》，第 10 册，第 452—453 页）

九月十四日（10月17日） 致国潢弟信中，有“胡润帅继先皇而逝，于大局关系至重”（《全集》家书之一，第 698 页）之言。

九月十五日（10月18日） 午刻接官文信，知获赏加太子少保衔。（《全集》日记之二，第 206 页）

是日 复多隆阿信，其中商酌军事：“贵军进规庐郡，则后面守桐、舒者自易为力。至北路进剿一枝，则实不易易。北路者，即英、霍、六安州一路也。该处崇山峻岭，并无田禾，且无人烟，转运米粮，险而且远，殊不易办。鄙意请

希帅驻扎英山,派劲旅万人驻防霍山,专防该逆由此路犯鄂,寻今春之故辙。以希帅之智勇,前顾霍山,后顾黄州、德安,自必绰有余裕。鄂疆既固,阁下专攻庐州,无复后顾之忧,亦必游刃有余。敝处设法将水师驶入巢湖,为贵部水陆声援,春水盛涨之时,或尚可办得到。若必令北路一枝由霍山、六安直攻庐郡,则山路太远,米粮太艰,既办桐、舒一路转运,又办霍、六一路转运,恐鄂省力不能给。特此再商,敬求详示。”(《全集》书信之三,第534页)

九月十七日(10月20日) 复李续宜信中,商鄂兵部署方案:“国藩昨日寄揆帅一函,言鄂兵宜分四支:一驻襄、樊;一防德安;一守英、霍;一进桐、舒。阁下以为然否?何支宜多宜劲,何支稍少稍次,阁下量才度地,必有成算。以理势论之,德安兵力可薄,当无他虞;英、霍为该逆熟由之路,又为本年已覆之辙,兵力似宜从厚;桐、舒之兵不过为多军后路声援,本可无须劲旅,然桐城南为无为、庐江之退步,北为舒城、庐州之退步,两路若有小挫,全恃桐军为后劲,是亦不可忽视。霍山、桐城两处,均须阁下择两良将任之。至霍山一路之兵,能否进至六安、三河尖一带,亦祈与揆帅商夺施行。大旆驻扎之区,求其已入皖境,而仍与鄂垣接近、呼吸可通者,莫如英山。附陈鄙见,以备采择。”(《全集》书信之三,第536页)

是日 朝命李续宜改任湖北巡抚,彭玉麟为安徽巡抚(其人获旨后辞而未任)。(《职年表》,第2册,第1704页)

九月十九日(10月22日) 复左宗棠信中,指划“舍浙守江”军事筹度:“援浙之兵不可少,弟虽至愚,亦自深知此义。惟敝处别无多军,公所知也。鲍军能战而方略实非所长,亦公所知也。春霆未赴江西之先,已与我订定只能救援南昌省城一带,即求仍调回江滨。弟与之约:极远不过打至河口而止,故渠至河口后,不待调檄之至,即径自引师回省。在春霆之意,盖虑一入浙境,则银钱、子药、米粮均无人应付也;冒暑奔驰,伤病太多,宜急回休息也;积欠太久,兵勇穷苦,宜急回索饷也;各营皆有船只在江,历年转运如意,且多家眷,公私两便也。在国藩之意,即虑春霆一入浙境,面面皆贼,全无方略,四顾失措,不足救浙,适足害鲍也。故弟之调霆军由池州进宁国者,俯顺鲍意,水次转运者四分;保全江西,屏蔽饶、景者四分;进至宁国,掣分浙贼之势者,亦二分也。鲍既不能由衢州入浙,则东隅仅有阁下一军,仅此七八千人,援浙保江不可得兼。故弟为舍浙守江之陋策,请阁下开重镇于广信、河口之间,极知以浙委贼之非计,特无可如何耳。若大力能毅然援浙,而又不至逼贼回窜江西,则请台旆竟为浙中之行,仍求蔽护广信、抚、建一路。若江西再造蹂躏,则弟与阁下之饷源断矣。”(《全集》书信之三,第537—538页)

是日 彭玉麟致信中言及胡林翼奠金事:“咏公灵柩准于廿六日下河,鄂

中司道、首府同秀帥共籌奠金壹萬兩，麟水師八營二千兩，麟于銀錢所提一千兩，湘軍同希帥共七千兩，合之共一萬兩。陶夫人初執意不受，再四言之始受，然暫存湖北糧台，以俟陸續取用。”（《彭玉麟集》，第2冊，第253頁）

九月二十一日（10月24日）日記中記“十六條俱畢”，“名曰《勸誡淺語十六條》”。（《全集》日記之二，第208頁）查該“十六條”，定稿文本分別為《勸誡州縣四條》：一曰治署內以端本，二曰明刑法以清訟，三曰重農事以厚生，四曰崇儉朴以養廉；《勸誡營官四條》：一曰禁騷擾以安民，二曰戒烟賭以做惰，三曰勤訓練以御寇，四曰尚廉儉以服眾；《勸誡委員四條》：一曰習勤勞以盡職，二曰崇儉約以養廉，三曰勤學問以廣才，四曰戒傲惰以正俗；《勸誡紳士四條》：一曰保愚懦以庇鄉，二曰崇廉讓以奉公，三曰禁大言以務實，四曰擴才識以待用。各條下皆有闡說文字。（《全集》詩文，第444—449頁）而其大概構思，本年八月十七、十八兩日已基本形成，只是有的綱目文字（在該兩日條下已記出）與定稿稍有出入，可資比較。

九月二十二日（10月25日）日記中記：“將昨日所作《勸誡淺語》細細修改，發刻。”^①（《全集》日記之二，第208頁）

是日 復左宗棠信中，言其軍餉項籌措：“貴軍餉項，鄙人刻刻不忘。弟前與少荃、黼堂定《丁漕減價章程》，漕米每石完三千文，地丁每兩完二千四百文。茲將札稿、示稿咨達冰案。黼堂既竭力辦減價一案，期于必行，又以貴部欠餉太多，思在廣信設法清補。於是函商敝處，請于信漕新章三千之外，再照各縣向來頭折之數，以錢易銀，加收若干。如上饒向來頭折五兩九錢，今年則收五千九百文。雖較之各府新章增多二千九百，似有向隅之嘆。而較之廣信舊例，已減四千余文，仍不失曠蕩之恩。若果如此辦理，于貴軍餉項良有神益。第弟與中丞會銜告示，業將三千定為通例，遍貼各處，信州士民豈無聞見？獨增二千九百，不知亦得動否？閣下接黼堂信後如何區畫？望賜詳示。”（《全集》書信之三，第541—542頁）

九月二十三日（10月26日）日記中記不完厘金洋商事：“城外所拘未完厘金之船中有洋人二名，一名郭思屏，一名偉里斯。通事一名倪均成求一見，余因見之，諭以現行文京中總理通商衙門，與各國公使核議，如民船不應完厘，雖此時業已交銀，將來亦必退還，如民船仍應完厘，雖此時將船馳放，將來亦必補交。”又記代弟撰挽胡林翼一聯云：“少壯劇豪雄，到暮年折節謙虛，但思盡忠補過；東南名將帥，賴先生苦心調護，聯為骨肉弟昆。”（《全集》日記

^① 《全集》“詩文”冊中將該文寫作時間注為本年“八月二十至九月二十二日”，起始時間似不盡確。

之二,第209页)

九月二十四日(10月27日) 谕纪泽信中有谓:“又寄银百五十两,合前寄之百金,均为大女儿于归之用。以二百金办奁具,以五十金为程仪,家中切不可另筹银钱,过于奢侈。遭此乱世,虽大富大贵,亦靠不住,惟勤俭二字可以持久。”(《全集》家书之一,第705页)

九月二十五日(10月28日) 复李桓信中,急催济饷:“鲍军冒暑奔驰,宜劳最久,厥功最伟,截赣饷以济之,自是允当。惟此间欠饷太多,前敌诸军新破泥汊等贼垒,克复无为州城,日夜辛劳,务乞鼎力速凑五万金,以济眉急。”(《全集》书信之三,第543页)

又在复李续宜信中有谓:“以润帅之轩昂豁达,亦复不登中寿,则知命之修短,事之成败,名之显晦,皆有冥冥者主持。吾辈但求大德不甚逾闲,此外政当委心任运,淡泊相遭。阁下劝我宽怀,仆亦愿阁下旷然自适也。”(《全集》书信之三,第543页)

九月二十八日(10月31日) 日记中记:“日内服百岁酒方,每日三饭,各饮一小杯,凡月余于兹,而疮痒弥甚。季弟劝余戒服此酒,从明日始断酒矣。”(《全集》日记之二,第210页)

九月三十日(11月2日) 日记中记:“申正写对联两付,挂屏四幅。因用狼笔写新宣纸,悟古人顿挫之法、扑笔之法,只是笔不入纸,使劲扑下耳。”(《全集》日记之二,第211页)

十月初二日(11月4日) 日记中记涉洋人洋船事:“守城委员来告,洋人有兵船至小南门外,云要进城面投文书。派戈什哈刘德大去查,知洋船自金陵上来,有英吉利水师提督顾致书于余,言英国商船自汉口赴上海,行至安庆,被此间员弁扰闹,特书通知,速将该商船交来师船署提督亲领交还云云。余令九弟与少荃至梅小岩寓馆查商。据梅言,此是英国带兵官。余因写信复之:前此扣留之民船,既称确系英商船只,准即交还,派委员送出城外河下。睡时,已三更二点矣,四更成寐,五更复醒。念夷人纵横中原,无以御之,为之忧悸。”(《全集》日记之二,第212页)

十月初三日(11月5日) 复官文信,商酌之事中,有洋人买民船载货避税一端,有谓:“洋人多买民船装载百货,运赴下游,垄断独登,不完厘税。弟令安庆卡员扣留二十船,曾经咨达冰案。昨初二夜上海来一兵船,携有英国水师提督顾信一函,词意不逊。弟恐因此极小之事肇生衅端,即将扣留之船放去。复信亦咨达冰案。民船扯洋商旗帜不完厘金,实于军饷大有妨碍,应请阁下于此事大力挽回。无论洋人或买或雇,但系民船,均须一体完厘。如恭亲王不肯主持此事,亦请阁下设法办理,弟必竭力护助,劳怨均不敢辞。”

《全集》书信之三，第547—548页）

是日 日记中记与洋人相见事：“昨夜英国所来之兵船，其头目为署提督，名葛肋西。又有一通事，名李华达，即李泰国之弟也，欲进城来求一见，余许之，派巡捕去与之说明。已刻来见，葛肋西坐见，李华达立侍，渠以免冠为礼，以握手为亲。余拱手答之，已正去。旋九弟与李少荃、梅小岩三人至洋船上回拜，未初归。”（《全集》日记之二，第212页）

十月初六日（11月8日） 国荃弟启程回湘，与兄作别时“深言驭下宜严，治军亦速”。（《全集》日记之二，第214页；《曾文襄公批牍·年谱》，第514页）

十月初七日（11月9日） 加片致李续宜信中，议及胡林翼身后及箴言书院事：“润帅奉旨入乡贤祠，揆帅奏中所请入贤良祠之处，未蒙俞允乎？东征诸军皆润帅一人维持，朝廷或未深知。箴言书院究尚欠银若干？求查示。鄙意奠仪先尽书院用之，斋房宜宏壮，膏火宜优裕，以慰润公九泉之灵；其次则分惠胡氏宗族，以补书院之所不逮；又其次乃归陶夫人及哲嗣私家之用。润帅本有恒产，私用当不至空乏。设有不贍，国藩与阁下暨左、彭诸君，从容济助，尚不为迟。揆之润帅先公后私之素志，似以书院为重。阁下以为何如？”（《全集》书信之三，第549页）

是日 日记中记，知彭玉麟“已放安徽巡抚，为之欣慰”。（《全集》日记之二，第214页）

十月初十日（11月12日） 日记中记：“前季弟代余买一婢”，“因往一檢視，体貌颇厚重，特近痴肥。”（《全集》日记之二，第215页）此女系詹姓，未成（见后廿四日条）。又记：“夜与雪琴鬯谈，又观其画梅兰两幅。”“日内思作字之道，刚健、婀娜二者缺一不可。余既奉欧阳率更、李北海、黄山谷三家，以为刚健之宗，又当参以褚河南、董思白婀娜之致，庶为成体之书。”（《全集》日记之二，第215—216页）

十月十四日（11月16日） 上折沥陈胡林翼“忠勤尽瘁，勋绩最多”。奏谓：

湖北抚臣胡林翼，由翰林起家，洊历外任。咸丰五年三月，蒙先皇帝特达之知，由贵州道员，不及半载，擢署湖北巡抚。当是时，武汉已三次失陷，湖北州县大半沦没，各路兵勇溃散殆尽。胡林翼坐困于金口、洪山一带，劳身焦思，不特无兵无饷，亦且无官无幕，自两司以至州县佐杂，皆远隔北岸数百里外。一钱一粟，皆亲作书函，向人求贷，情词深痛。残破之余，十不一应。至发其益阳私家之谷以济军食，士卒为之感动。会

湘勇自江西援鄂,军势日振。六年十一月,攻克武汉,以次恢复黄州等郡县。论者以为鄂省巡抚可稍息肩矣。胡林翼不少为自固之计,悉师越境,围攻九江,又分兵先救瑞州。督抚之以全力援剿邻省,自湖北始也。九江围剿年余,相持不下,中间石达开自江西窥鄂、陈玉成自皖北犯鄂者三次,胡林翼终不肯撤九江之围回救本省之急。或亲统一军,肃清蕲、黄,或分遣诸将,驱归皖、豫,卒能克夏九江,杀贼净尽,为东南一大转机。得功甫蒞,复奏明以全鄂之力办皖北之贼。迨李续宾覆军于三河,胡林翼先以母丧归籍,未百日,闻信急起,痛哭誓师,不入衙署,进驻黄州。论者又以李续宾良将新逝,元气未复,但可姑保吾圉,不宜兼顾邻封。胡林翼不以为然,惊魂甫定,即派重兵越二千里援解湖南宝庆之围。援湘之师未返,又议大举图皖。是时臣国藩方奉入蜀之命,胡林翼留臣共图皖疆,先灭发匪,保三吴之财赋,雪溥天之公愤绘图数十纸,分致臣与官文暨诸路将领,昼夜咨谋。十年春间,大战于潜山、太湖,相继克之。遂定围攻安庆之策,亲驻太湖督剿。本年五月,回援鄂省,病中犹屡寄臣书,缕陈勿撤皖围、力剿援贼之策。故安庆之克,臣前奏推胡林翼为首功,此非微臣私议,盖在事文武所共知,亦大行皇帝所洞鉴也。

大凡良将相聚则意见纷歧,或道义自高而不免气矜之过,或功能自负,而不免器识之偏,一言不合,动成水火。近世将材,推湖北为最多。如塔齐布、罗泽南、李续宾、都兴阿、多隆阿、李续宜、杨载福、彭玉麟、鲍超等,胡林翼均以国士相待,倾身结纳,人人皆有布衣昆弟之欢。或分私财以惠其室家,寄珍药以慰其父母。前敌诸军,求饷求援,竭蹶经营,夜以继日,书问馈遗,不绝于道。自七年以来,每遇捷报之折,胡林翼皆不具奏,恒推官文与臣处主稿。偶一出奏,则盛称诸将之功,而已不与焉。其心兢兢以推让僚友、扶植忠良为务。外省盛传楚师协和,亲如骨肉,而于胡林翼之苦心调护,或不尽知。此臣所自愧昔时之不逮,而又忧后此之难继者也。

军兴以来,各省皆以饷绌为虑,湖北三次失守,百物荡尽,乙卯、丙辰之际,穷窘极矣。自荆州榷盐,各府抽厘,鄂中稍足自存。胡林翼综核之才,冠绝一时,每于理财之中,暗寓察吏之法。咸丰三年,部定漕米变价,每石折银一两三钱。而各省州县照旧浮收,加至数倍,鄂省竟有每石十数千者,上下因之交困。胡林翼于七年春间,创议减漕,严裁冗费。先皇帝朱批奖谕,谓其不顾情面,祛百年之积弊,甚属可嘉。统计湖北减漕一项,每年为民间省钱一百四十余万串,为帑项增银四十二万两,又节省提存银三十一万余两。利国利民,但不利于中饱之蠹。向来各衙门陋规,

台局浮费，革除殆尽。州县征收正课，不准浮取毫厘，亦不准借催科政拙之名，为滑吏肥私之地。各卡委员，日有训，月有课，批答书函，娓娓千言。以为取民贍军，使商贾皆知同仇而敌忾，是即所以教忠；多入少出，使局员皆知洁己而奉公，是即所以兴廉。贞白之士，乐为之用；欺饰之徒，谴责亦重。故湖北瘠区，养兵六万，月费至四十万之多，而商民不疲，吏治日懋，斯又精心默运，非操切之术所得与也。

自八月以来，安庆克复，江、鄂肃清，方幸全局振兴，便可长驱东下，不图大功未竟，长城遽颓。湖广督臣官文奏请将胡林翼敕部优恤，谅蒙圣慈矜鉴。臣与该故抚共事日久，相知颇深。咸丰四年，曾奏推胡林翼之才胜臣十倍。近年遇事咨询，尤服其进德之猛。不敢阿好溢美，亦不敢没其忠勋。谨将该故抚以死勤事大略情形，据实渎陈，伏乞飭付国史馆查照施行。（《全集》奏稿之三，第227—229页）

又上折奏报“水陆各军克复铜陵一县、无为一州，并攻夺沿江泥汊、神塘河、运漕镇、东关各要隘（按：皆在安徽境内）”。所奏克复铜陵县城在八月十二日，克复泥汊口、神塘河分别在九月十六、十九日，攻克无为州城在九月二十日，克复运漕镇、东关分别在九月二十三、二十九日。（《全集》奏稿之三，第230—232页）

又附片具奏，徽州相关粮台案卷在战事中失存，“所有张芾督办徽、池军务二三两案报销细册碍难臆造”，特“据实附陈”，意为免办报销。（《全集》奏稿之三，第236页）

还附片奏请令曾国荃回湘募勇来皖：“水陆各军攻克无为州、运漕镇后，距江宁仅二百里，本可乘贼情惊惶之际，直捣金陵老巢。无如曾国荃一军，深入贼之腹地，得一处须守一处。现分守安庆、枞阳、庐江、无为、运漕、东关六处，人数尚嫌单薄，别无进取之兵。坐失机会，实属可惜。应令曾国荃赶紧回湘，添募六千人来皖替守各城。抽出现在守兵，进剿巢县、和州等处，冀与下游都兴阿扬州之师联为一片，庶剿办易于得势。”（《全集》奏稿之三，第237页）

是日 致国潢弟信中有谓：“大女儿与袁家喜期，既定腊月初三，即可不必再改。大乱之世，婚嫁宜及时早办。六十侄女、七十侄女喜期已定否？二女儿喜期，余托沅弟在长沙与陈世兄面定也。”（《全集》家书之一，第710页）

十月十六日（11月18日） 日记中记：“午刻，江苏上海庞宝生派户部主事钱鼎铭来请兵，携有书函，系庞宝生钟璐、殷谱经兆鏞、潘季玉曾玮、顾子山文彬暨杨庆麟潘馥公函。书辞深婉切至，大略谓吴中有可乘之机，而不能持

久者三：曰乡团，曰枪船，曰内应是也；有仅完之地，而不能持久者三：曰镇江，曰湖州，曰上海是也。问之，系冯桂芬敬亭手笔。钱君在坐次哭泣，真不异包胥秦庭之请矣。薛中丞亦派厉委员来，皆与久谈。”（《全集》日记之二，第217页）

十月十八日(11月20日) 有上谕：“钦差大臣两江总督曾国藩，着统辖江苏、安徽、江西三省，并浙江全省军务，所有四省巡抚、提镇以下各官，悉归节制。浙江军务，着杭州将军瑞昌帮办。并着曾国藩速飭太常寺卿左宗棠驰赴浙江剿办贼匪，浙省提镇以下各官，均归左宗棠调遣。”（《全集》奏稿之三，第345页）

十月十九日(11月21日) 复左宗棠信中，言及浙江、上海情事：“浙事日棘。闻绍兴于九月二十九日失守，萧山亦已失陷。纵使宁波赖夷人之力或得幸完，而亦为绍兴、萧山之贼所隔，饷项决不能入。杭城四面皆贼，省城殆难久保。阁下虽久持援浙之议，亦恐鞭长莫及。严州、金华、兰溪横亘贼氛，援师断难飞越。杭州若失，则湖州、上海将为其续，东南海滨联为一片，逆焰又日炽矣。上海连派数人来此请兵，情词哀恳，亦深虑杭州有变，唇亡齿寒。弟处无兵应之，愧不可状。”（《全集》书信之三，第553页）

是日 日记中记及刘秉璋：“刘仲良庶常秉璋，庐江人，李少荃之门生，气象峥嵘，气意沉着，美才也。将进京散馆，来此辞行。”（《全集》日记之二，第218页）

十月二十一日(11月23日) 复黄廷瓚信中言及：“此间军事，自八月朔日攻复安庆后，连克池州、铜陵、舒、桐、庐、无各城，并夺回运漕、东关等处要隘，剿办颇称得手。惟安庆一军分守六处，别无进剿之兵。现令舍弟回湘添募六千人来皖，换出驻防之师，再图进取巢县、和州。顷据探报：狗酋已赴金陵，明春将勾结捻逆大举上犯。惟愿宁、庐两郡能速克复，渐次进兵三吴，则大幸也。”（《全集》书信之三，第556—557页）

十月二十四日(11月26日) 日记中记纳妾事：“前季弟买一詹姓女子，初十日在船一见，未有成议。旋韩正国在外访一陈姓女子，湖北人，订纳为余妾，约本日接入公馆。申刻接入，貌尚庄重。”（《全集》日记之二，第220页）

十月二十五日(11月27日) 复周辑瑞信中有谓：“此间军事，自八、九月来大有转机。安徽省城之外，连克府、县城七处，湖北、江西一律肃清。九月克运漕镇后，距金陵不满二百里，本可乘胜直下，因各兵分守之城太多，更无余力进剿。又饷项太绌，不能成行，以是迟迟。且此间虽稍顺手，而各处犹多可虞之端：鼎湖既抱弓剑之悲，胡帅又增人琴之感；浙江四面皆贼，绍兴失后，杭城亦岌岌可危；苗沛霖围寿州八个月，城陷后，当事者既不能殉难，又反

奏苗党之无罪，团练之可诛。此数者关系甚大，杞忧弥深。弟忝窃高位，又窃虚名，自治不遑，分外之事更不敢置议也。”（《全集》书信之三，第 557 页）

十月二十六日或二十七日（11 月 28 日或 29 日）致姚体备信中告云：“日来上海因浙事日坏，纷纷派员来皖乞师，国藩无以应之，拟俟舍弟招募新勇到皖换防各处，即令率老勇八千人赴沪，以保财富之区，然须俟明年春仲始能成行，未知赶得及否？”^① [张金栋：《曾国藩等致姚体备信札考释》（中），《文物春秋》2013 年第 2 期]

十月二十九日（12 月 1 日）复左宗棠信中，赞其祭胡林翼文：“《祭润帅文》愈读愈妙。哀婉之情，雄深之气，而达之以诙诡之趣，几欲与韩昌黎、曾文节鼎足而三。”（《全集》书信之三，第 560 页）

又有复严树森信，其中言及苗沛霖事：“苗逆狂悖，罪不容诛。翁中丞始则屡疏保其忠良，以贻养痍之患；继则屡疏表其必叛，以著先见之明；逮苗逆围寿七个月，又屡疏请援请饷；不谓城破之后，既不能引决殉难，反具疏力保苗逆之非叛，团练之有罪。是非颠倒，令人百思不解。然既已入告，自当静候批谕。豺狼之性断难驯扰，勉强羁縻，为患更大。倘竟用抚议，则将来之变且不可问。”（《全集》书信之三，第 560 页）

十一月初二日（12 月 3 日）复汪士铎信中，议编集胡林翼著述事：“胡宫保著述宏富，现在编集，闻专取其奏议、批答、尺牍诸种，自应急为刊刻，以饜海内庆云先睹之情。其批牍曾蒙抄出二册，惠寄敝处，实为希世之珍；尺牍、奏议二者，计亦美不胜收。然吾辈爱人以德，要贵精选，不贵多取。尝一勺而江水可知，睹片毛而凤德已具，似无庸求益而取盈也。”（《全集》书信之三，第 565—566 页）

是日 日记中记：“至北城看贡院基址。向来安徽与江苏合闱乡试，既有长江之险，难于远行，又以号舍之少，难于录遗，故上江深以乡试为苦。余意欲令上下分闱考试，故于五月奏折内略一及之。本日，看定北门、东门之间可为贡院基址，惜高下不甚平耳。”（《全集》日记之二，第 222 页）

同日或初三日（12 月 4 日）致姚体备信中告云：“祁门为景镇前敌，景镇屡为贼踞，故须屯兵祁门，免致中段太空。江军门一军仍以守祁为是，鄙意非不思守黟也，黟散漫而祁完整，守黟不如守祁之有把握耳。”^② [张金栋：《曾国藩等致姚体备信札考释》（中），《文物春秋》2013 年第 2 期]

十一月初四日（12 月 5 日）致国潢、国荃弟信中有谓：“沅弟信中决气

① 该信《全集》中未载。

② 该信《全集》中未载。整理者考注此信“当口占（按：非亲笔）于咸丰十一年十一月初二日或初三日”，括注公元时间为“1861 年 12 月 4 日或 5 日”，日有误。

机之已转,世运之将亨,余意亦觉如此。盖观七月十七以后,八君子辅政,枪法尚不甚错,为从古之所难,卜中兴之有日。特余忝窃高位,又窃虚名,遐迩观瞻,深以为惧。沅弟不特不能幅巾归农,且恐将膺封疆重寄,不可不早为之计。学识宜广,操行宜严,至嘱至嘱。”(《全集》家书之一,第713页)

十一月初六日(12月7日) 日记中记:“阅《瀛寰志略》中南洋、越南、暹罗、缅甸、南掌诸国,南洋诸岛。”又记:“日内作书,思偃笔多用之于横,抽笔多用之于竖。竖法宜努,抽并用,横法宜勒、偃并用;又首贵有俊拔之气,后贵有自然之势。又养生之道,当于‘眠、食’二字悉心体验。食即平日饭菜,但食之甘美,即胜于珍药矣。眠亦不在多寝,但实得神凝梦甜,即片刻,亦足摄生矣。又思治世之道,专以致贤养民为本。其风气之正与否,则丝豪皆推本于一己之身与心,一举一动,一语一默,人皆化之,以成风气。故为人上者,专重修养,以下之效之者速而且广也。”(《全集》日记之二,第224页)

十一月初七日(12月8日) 复叶兆兰信中,有“苗逆狂悖已极,非希帅来皖断不能办;非诸君子戮力同仇,亦无以为希帅之助”(《全集》书信之三,第577页)之言。

又有复江允康信,议及浙事:“弟深知浙省为东南大局所关,故请左寺堂(按:称左宗棠)驻扎信郡,固江西之门户,备全浙之声援。嗣闻逆氛益肆,即奏请左军援浙,又令鲍春霆进攻青阳,围剿宁国,冀分浙贼之势。不料绍、萧等处遽至沦陷,杭垣岌岌,未知左寺堂、庆制帅等军援救得及否?敝处除左、鲍二军外,别无大枝劲旅可为游击之师。所有安庆、徽州等城,分守十余处,皆系扼要防戍,万难抽动。遥望武林,鞭长莫及,忧灼如何!愧负如何!”(《全集》书信之三,第578页)

十一月初八日(12月9日) 复毛鸿宾信中有谓:“今年春夏,胡润帅两次贻书,责弟嫉恶不严,渐趋圆熟之风,无复刚方之气。今睹阁下侃侃正言,毫无顾忌,使弟弥惭对润帅于地下矣。”其列举翁同书(号药房)等封疆大吏之非,说“鄙人颇思抗疏严劾,则又以愚陋如仆,忝窃高位,又窃虚名,方自攻其恶之不暇,不欲更翹人短以炫己长,以是徘徊未决。祈阁下代为詹尹之卜,何去何从,早惠南针。弟于身家恩怨无所顾惜,所疑者,虚名太盛,又管闲事,恐识者斥为高兴耳”。(《全集》书信之三,第579页)

十一月初九日(12月10日) 复彭玉麟信中,就来缄称谓事有云:“来缄仍称‘谨稟’字样,万不敢当。至谦不过称‘启’字足矣。阁下英侠盖世,愚劣本不足以为师;纵以师论,督抚于师前亦不称‘稟’,京官则翰、詹、科、道于师前概不称‘稟’,此皆通例,众所共知者。阁下纵过撝谦,而国家体式不可违也,特此奉商,以后望勿再施。”(《全集》书信之三,第581页)

是日 日记中记：“是日与虎臣谈修己治人之道，止勤于邦、俭于家、言忠信、行笃敬四语，终身用之，有不能尽，不在多，亦不在深。”（《全集》日记之二，第225页）

十一月十三日（12月14日） 复刘于浔信中有谓：“敝处自秋涉冬，事机颇顺。下资群力，上赖天威，屡克郡县，兼夺关隘。惟分守之处太多，添募之勇未集，饷糈亦绌，进剿尚稽。频闻该逆窜陷金、严，绍兴不守，杭省濒危。已奏明左寺堂援浙，并令鲍军规取宁国，冀掣浙贼之势。杭城若能坚守待援，尚有转机。大局攸关，曷胜焦灼。”（《全集》书信之三，第598页）

十一月十四日（12月15日） 日记中记：“接奉廷寄四件，皆十月十六、十八、廿日在京所发者。中有谕旨一道，飭余兼办浙江军务，江苏、安徽、江西、浙江四省巡抚，皆归节制。权太重，位太高，虚望太隆，悚惶之至。又抄示奏片一件，不知何人所奏，中有云，载垣等明正典刑，人心欣悦云云。骇悉赞襄政务怡亲王等俱已正法，不知是何日事，又不知犯何罪戾，罹此大戮也！”（《全集》日记之二，第227页）

十一月十六日（12月17日） 上折奏报“左宗棠一军定义进援浙江，请将广信、徽州、饶州诸军统归节制，以一事权”，并及经收钱漕、厘金以清欠餉事。奏谓：

窃近年以来，江西屡被贼扰。粤、闽之贼，由抚、建北出而入浙、皖，浙、皖之贼，由信、饶南窜而扰腹地，皆以广信为必经之路。本年三月、七月，伪侍王李世贤、伪忠王李秀成先后由江入浙，皆以广信为出奔之途。是欲保江西，宜于广信设防，欲援浙江，宜从广信进兵，必然之势也。自绍兴失守，杭州危急，臣等日夜忧皇，以浙境一日不靖，则江西一日不安，而大局亦终不能转。屡次函商，谋所以救浙之策，无如地广兵单，不敷分布。而浙中贼势浩大，亦非数千人所能救解。臣国藩现今鲍超一军由青阳前进，朱品隆一军由石埭前进，会剿宁国，欲以分掣浙中贼势。第恐伪辅王悉众坚守，势不能遽拔宁郡之城，即不能少解浙江之厄。惟帮办军务太常寺卿臣左宗棠，久驻广信，距贼较近，其平日用兵，取势甚远，审机甚微。近日屡与臣等书函，毅然以援浙为己任，督臣庆端、抚臣王有龄，亦奏请左宗棠统军入浙。臣等往返熟商，即请左宗棠督率所部进援浙江，并将驻防徽州之臬司张运兰、驻防广信之道员屈蟠、驻防玉山之道员王德榜、参将顾云彩、驻防广丰之道员段起各军，及副将孙昌国内河水师，均归左宗棠就近节制调度，兵力稍厚，运棹较灵，于援剿浙、皖之时，仍步步顾定江西门户，庶于三省全局有裨。

左宗棠现驻广信,距臣国藩安庆行营相隔千余里,若一入浙境,相去弥远,声息难通,遇有转奏请旨之件,诚恐耽延贻误。以后该处一切军情,应由左宗棠自行奏报,以昭迅速。是否有当?伏候谕旨遵行。

至其所部各营与信防各军,欠饷太多,难遽用命。臣等拟将信郡各属本年钱漕拨归经收,以清广、玉各军积欠。并将河口、景镇、婺源厘金拨归征收,以清左宗棠所部各营积欠,俟各军整饬就绪,即行分途进发,内防外剿,进止迅速,均由左宗棠相机办理。(《全集》奏稿之三,第256—257页)

又上折奏留道员、署理江西藩司李桓总办粮台,“暂缓送部引见,并恳加恩奖励”,“敕交军机处以江西藩、臬两司遇缺题奏”。(《全集》奏稿之三,第257—258页)

又上折奏请“拣员署理安徽臬司、江宁盐巡道两缺,随驻安庆”。所荐人员,前职为前任湖北督粮道万启琛,后职为江宁候补道李榕。(《全集》奏稿之三,第259—260页)十二月初八日上谕“依此”。(《全集》奏稿之三,第260页)

还附片奏请朱品隆暂缓赴衢州镇总兵任,留其“会攻宁国”。(《全集》奏稿之三,第260—261页)

又上“采访忠义第四案”折,“凡属两江境内剿贼阵亡之官绅”,“殉节者共六十一员名,士民殉难者共三百二名,妇女殉难者共一百四十二口”。“该官绅士女人等,或同仇敌忾,或杀贼捐躯,或矢志洁身、临危致命,洵属深明大义。相应分缮简明清单,吁恳天恩,俯准交部分别旌恤,以褒忠节”。(《全集》奏稿之三,第261—262页)

又上“采访忠义第五案”片,为刑部主事、安徽歙县人氏柯钺之母及多名族人,或骂贼被杀,或“自缢殉难”,“一门节烈,实堪嘉尚”,请建坊旌异。(《全集》奏稿之三,第262页)

还附片奏请“改题为奏”：“查两江统辖江、安、苏三省地方,政务殷繁。又兼管两淮盐政,漕河营制多由臣衙门主政,必须详查例案,核明准驳,不致遗漏舛误,方昭慎重。刻下书吏文卷,因浙江路梗,尚未到营。从前办过成案章程,此间一无所有,且苏、常等城未复,各衙门案卷亦不齐全。值此南北攻剿吃紧,筹兵筹饷皆臣亲自综理,地方事件尚难兼顾。所有刑名钱谷,盐员补缺、武职补缺,营汛疏防,按限参劾,以及寻常事件,应由臣衙门主政循例具题者,均请暂行展缓。如系万不可缓,即请改题为奏,以归简易。统俟书吏文卷到日,江南军务稍定,再行照例具题。”(《全集》奏稿之三,第263—264页)

又“为遵旨查明水陆各军攻克赤冈岭、菱湖贼垒,及克复安庆省城三次出

力员弁，并案请奖”上折。拟奖涉员众多，附单开列。（《全集》奏稿之三，第264—312页）

又为“遵旨查明克复休宁、黟县及徽州府城迭次攻剿各岭隘出力员弁，三案并保”上折。拟奖涉员众多，附单开列。（《全集》奏稿之三，第312—338页）

是日 致左宗棠信中，告以谨辞兼办浙江军务，要左兼顾江西：“浙事近日何如？实深忧灼。昨奉廷寄谕旨，谬以鄙人兼办浙江军务。位太高，权太重，虚望太隆，才智太短，殆无不颠蹶之理。即日当具折谨辞，而推阁下督办浙江军务。朝廷恐国藩不兼辖浙之名，则必留贵部雄师以自固，而不复谋及浙事，其用心亦良苦。实则阁下久以援浙为己任，即鄙人稍具天良，亦岂敢置浙事于度外？所最苦者，江西民力已竭，兵力太弱，贵部救援浙江，仍不能不兼顾江西。以大局言之，江西有事则必波累两湖；以私情言之，江西被扰则弟与兄之饷源立竭。此时阁下虽实授浙抚，犹不能不保江西；亦若希庵授皖抚，不能不保湖北也。而尊处兵勇只有此数，援浙保江，二者不可得兼。日夜焦思，殊乏善策。阁下智略远过于弟，敬求卓裁，迅示一切。”（《全集》书信之三，第600页）

又有致李续宜信，有谓：“浙事糜烂，奉旨令国藩兼办浙江军务。位太高，权太重，虚望太隆，才略太短，殆无不颠蹶之理。即日具疏辞谢，而荐左帅督办浙江军务。果当理否？特此奉商。”（《全集》书信之三，第601页）

十一月十七日（12月18日） 致张运兰信中言及：“承示拟调陈镇一军移驻建德，霆字八营移驻景镇，而请左军回剿江西腹地，大局仍不撤动，具仰精心筹划，布置得宜。敝处昨已函左、鲍两公，俟四五日后，接渠复信再定行止。左军探报，较敝处必早且确，果江省筹得一枝劲旅，则此间断不轻移也。”^①（《历史文献》第三辑，第141页）

又在致官文信中，议及彭玉麟奏辞皖抚事：“雪琴专差具奏辞皖抚一席，目下道途多梗，不知何日始奉朱批。渠方以辞谢后即可不问皖事，而朝廷已以皖中兵事责之矣。雪琴之辞皖抚，弟所以不再三阻止者，以私衷言之，渠久带水师，较有把握，若骤改陆路，招集新兵，恐致败挫，后功难图，前名易损；若不改陆路，断无长在船上为巡抚之理。以公事言之，长江上下数千里，水师船只近千号，非厚庵一人所能照料。万一贼匪再回窜江、鄂，杨、彭二公宜以一人驻湖北上游，以一人驻安庆下游，鄙意亦不欲雪琴去水而改陆。拟奏明听从雪琴辞去巡抚，仍带水师，以后但用巡抚体制专折奏事，却不办陆路军务，

^① 该信《全集》中未载。

庶责任稍轻,公私两益。”(《全集》书信之三,第603页)又言朝旨令其“节制四省”事:“接十月十八日谕旨,令弟兼办浙江军务,有‘节制四省’字样。位太高,权太重,才太短,时太艰,皇悚之至!即日当具折辞谢,而荐左帅督办浙江军务。恐朝廷疑我畏难推诿,求阁下于便中附奏及之,言曾某不必有兼辖之名,自不敢存畛域之见,必当竭力谋浙等语。旁敲侧击,胜于弟之自陈矣。我楚军之所以尚足自立者,全在不争权势,不妒功名。若弟权势太盛,泰然居之而不疑,则将来暗启人之争心、妒心而不觉。弟拟再三辞谢,得请而后已。弟与阁下均居崇高之地,总以维持风气为先务。以后弟有大过,敬求俯赐箴规;兄有小失,弟亦必效献替。”(《全集》书信之三,第604页)

是日 日记中记:“因本日见阎丹初与李申夫书,有云赞襄政务王大臣八人中,载垣、端华、肃顺并拿问,余五人逐出枢垣,服皇太后之英断,为自古帝王所仅见,相与钦悚久之。”(《全集》日记之二,第228页)

十一月十八日(12月19日) 致江长贵信中,有“浙事日坏,杭垣四面被困,似难幸全”(《全集》书信之三,第610页)之语。

十一月二十二日(12月23日) 日记中记:“张仲远寄周弼甫一信,余拆阅,内言京师近事,皇太后垂帘听政,以恭亲王为议政王,拿问载垣、端华、肃顺等三人,肃顺斩决,载垣、端华赐自尽,穆荫发军台,景寿、杜翰、匡源、焦祐瀛革职。另用桂良、周祖培、宝鋆、曹毓瑛为军机大臣,始知前日廷寄中所抄折片中语之端末矣,因与幕中诸人鬯论时事。”(《全集》日记之二,第229—230页)

十一月二十四日(12月25日) 致国潢、国荃弟信中,言朝变之事:“京师十月以来,新政大有更张。皇太后垂帘听政,前此受遗赞襄之八人者,肃斩决,郑、怡赐自尽,穆军台、匡、景、杜、焦革职,恭王议政居首,桂、周、宝、曹入军机,中外悚肃。余自十五至二十二日连接廷寄谕旨十四件,倚畀太重,权位太尊,虚望太隆,可悚可畏。”(《全集》家书之一,第717—718页)

十一月二十五日(12月26日) 上折恳辞节制浙省各官及军务,褒左宗棠之才“实可独当一面”,以其“专办浙省”为宜。有谓:

臣于未奉谕旨之先,业将左宗棠定议援浙,并节制广信、徽州各军,会同江西抚臣毓科具奏在案。伏念臣自受任两江以来,徽州失守,祁门被困,竭蹶之状,屡见奏报。幸托圣主威福,仅得自全。至于安庆之克,悉赖鄂军之功,胡林翼筹画于前,多隆阿苦战于后,并非臣所能为力。江苏各郡,群盗如毛,乃臣自分应办之事。受命年余,尚无一兵一卒达于苏境,是臣于皖则无功可叙,于苏则负疚良深。乃蒙皇上天恩,不责臣以无

效，翻令兼統浙江軍務，并四省巡撫、提鎮以下悉歸節制。此非常之寵遇，臣自顧非材，實難勝任。

自九月以來，浙省軍情，日見危急，臣與毓科、左宗棠等往復函咨，商謀援救。徒以地段太寬，兵力太薄，既須援浙，又須顧皖，又須保江，三者有並重之勢，一時乏兼全之策。直至十月下旬，始定議左宗棠由衢州援浙，從正路以張軍威；鮑超由寧國援浙，從旁路以掣賊勢。大局所系，必應統籌，臣本未敢稍涉推諉，不必有節制浙省之名，而後盡心於浙事也。

茲欽奉諭旨，令浙省提鎮以下，均歸左宗棠節制，事權更一，掣肘無虞。臣已咨催左宗棠迅速啟行。但以臣遙制浙軍，尚隔越於千里之外，不若以左宗棠專办浙省，可取決於呼吸之間。左宗棠前在湖南撫臣駱秉章幕中贊助軍謀，兼顧數省，其才實可獨當一面。應請皇上明降諭旨，令左宗棠督辦浙江全省軍務，所有該省主客各軍，均歸節制。即無庸臣兼統浙省。吁懇天恩，收回成命，在朝廷不必輕假非常之權，在微臣亦得少安愚拙之分。其浙省軍事，凡臣思慮所能到，才力所能及，必與左宗棠竭誠合謀，不敢稍存畛域。如因推諉而貽誤，即求皇上按律而治罪，臣不敢辭。臣忝任江督，三省巡撫、提鎮以下各官，例得節制，載之會典，著之敕書，各文武亦均恪遵憲章，不必更加申誠。至袁甲三、都興阿各路軍情，謹當隨時商辦。其江北、皖北地方文武，臣已嚴飭仍歸該大臣等節制，不得稍涉玩視。

大抵用兵之要，貴得人和而不尚權勢，貴求實際而勿爭虛名。臣惟當與各僚屬同心圖治，共濟艱難，以慰先皇在天之靈，上佐聖主中興之業。伏懇皇上俯鑒愚忱，允臣所請，不勝感激悚懼之至。（《全集》奏稿之三，第346—347頁）

又為“遵旨查明江、浙撫臣暨金安清勸捐各情，據實復陳”上折。因前有奏參浙江巡撫王有齡、江蘇巡撫薛煥及其屬下總辦糧台金安清者，廷旨令國藩確查復奏，遂有該折。奏謂：“近年蘇、浙官場陋習，以夤緣鑽刺為能，以巧猾譎詐為才。王有齡起自佐雜微員，歷居兩省（按：其任浙撫前曾為江蘇布政使）權勢之地。往年曾帶浙員赴蘇，去歲又帶蘇員赴浙，袒庇私黨，多據要津，上下朋比，風氣日敝。其委員派捐，但勒限以成數，不復問所從來。委員既取盈於公數，又欲飽其私囊，腹削斂怨，勢所不免。”而對薛煥，諭旨所詢“帶勇非其所长，株守上海，莫展一籌，三十里外即有賊壘”等語，認為“大約相符”。并說：“自蘇、常失陷，各县鎮市流離轉徙，萃于上海一隅，又為西洋各國交汇之所，人民如海，財貨如山。中外商賈，文武員弁，肩摩毂击，昼夜喧嚷。

地少员多,人浮于事,每有差委,不能不由营求而得。或并无可派之差,亦谋为位置之法,辄复添一捐目,给一委札。其官职较大者,如奏派金安清总办饷局,奏免前藩司蔡映斗、首府吴云失守罪名,且委吴云总办捐局。此数人素工应酬,不愜人望,其所援引之人,类多夤缘之辈。”对金安清有“聪明过人,好览书籍,惟矜衙智术,专工揣摩。其办事,广设方略,终鲜成效”之评断。对原参其劣迹,亦基本认同。建议对其“即行革职,撤去筹饷差事,不准仍留苏境”,而王有龄、薛焕两人“似均不能胜此重任”,其“应否革降之处”,请朝廷裁定。(《全集》奏稿之三,第347—352页)

该日两奏,及十二月十四日有上谕回应,谓已令左宗棠“督办浙江军务,并准其自行奏事”,至曾国藩“节制(浙省)一事,该大臣毋再固辞”;王有龄、薛焕暂在其职,嗣后再行权度,金安清“种种劣迹,尤堪痛恨,本日已明降谕旨”,将其革职。(《全集》奏稿之三,第385—386页)

是日 日记中记获赏咸丰帝遗念衣物,并云:“或言遗念衣物,大内赐出者,太监多以贖物易之,真御用之物,不可多得。此次所赐衣冠殆真为文宗显皇帝御用之件,不似太监所易贖物。鼎湖龙去,遗剑依然,曷胜感怆!设案恭陈,望阙叩谢。”(《全集》日记之二,第230—231页)

十一月二十七日(12月28日) 复李续宜信中,赞其文牍:“接二十二日惠书并奏稿一件、告示稿一件,而令酬以一二赞词,谨遵命赞之。一赞曰:疏稿则分肌擘理,诚贯金石;告示则词严义正,字挟风霜,纯是一种正气弥纶其中,故无影响嗫嚅之处。二赞曰:寓刚劲于和平之中,可与曾文节并驾齐驱。”又言及彭玉麟辞皖抚事:“雪琴未带陆兵,势不能不辞皖抚一席。皖中群盗纵横,有发、有捻、有苗,非手握马步强兵,不能弇此大乱;非心精力果,不能辨顺逆邪正之几,明剿抚先后之序。鄙意实思奏请阁下仍任皖抚,驻扎桐、舒一带,或驻扎安庆,常至桐、舒、霍、六等处一行。不特与袁、翁、贾、李交涉事件,可以一一熟商,即筹饷转运诸细节,亦非旦夕函商,不能妥协。前有信寄揆帅,此时复书想已在途。其鄂中吏事、饷事应如何而后可循润帅之旧,尚祈缕示一切。”(《全集》书信之三,618页)

十一月二十八日(12月29日) 浙江省城杭州为太平军夺取。(《全集》奏稿之三,第415页)

是日 日记中记:“寄到京钞,知载垣、端华、肃顺拿问之案,许彭寿奏请查办党援。谕旨将陈孚恩、黄宗汉革职,永不叙用,刘崑、成琦、德克津泰、富绩革职,阅之悚畏。”(《全集》日记之二,第232页)

十一月二十九日(12月30日) 批办理老湘营务副将张运桂禀中,教以“雕剿”之法:“雕剿者,如鸷鸟之击物,破空而来,倏忽而去。无论有获无获,

皆立即麾去。用兵者师其意，探明贼之所在，前往狙击一次，无论或胜或否，皆立即收队，迅回老营。徽郡通浙之路甚多，必应分道确探，不可专注一路。探明贼之所在，前往雕剿。四十里以内，本日即可往返；四十里以外，须择地驻宿。总以‘出其不意’四字为主。”（《全集》批牍，第180页）

十二月初一日（12月31日）日记中记：“是日接沅弟信，不愿往上海，恐归他人调遣，不能尽合机宜，从违两难。”（《全集》日记之二，第233页）

十二月初三日（1862年1月2日）复毓科信中有谓：“左帅奉命办理浙江军务，提镇以下均归调遣。弟亦奉命兼辖浙省。位高而才短，力小而任重，恐遂陨越以蹈大戾，即于二十五日具疏力辞，以浙事全归左帅。渠本有长驾远驭之才，无庸敝处更着蛇足。”（《全集》书信之三，第631页）

十二月初四日（1月3日）致国潢、国荃弟信中，有“二女儿招赘，即在黄金堂本宅办理较为易成，不必另择屋也”（《全集》家书之一，第718页）之言。

十二月初六日（1月5日）日记中记：“日内思家运太隆，虚名太大，物极必衰，理有固然，为之悚惶无已。”（《全集》日记之二，第234页）

十二月初七日（1月6日）致左宗棠信中，言及景德镇厘金事：“景德镇厘金，月得二万。差慰！差慰！该处万不可无驻防之兵，务求阁下迅速谋之。千万！千万！河口厘金盛时，远胜景德镇。然即十分鬯旺，于贵军饷项不过三分之二，舍此则更无涓滴可恃矣。何能遽以廉让鸣高也？”（《全集》书信之三，第641页）

又有致陈士杰信，言说形势，邀其来助：“数月以来，群贼聚于浙中，萧山、绍兴、宁波等处先后不守，杭垣岌岌，危于累卵。吴中只上海、镇江弹丸之地，益形孤立。苏省士民望救情急，使者数辈，更番迭至。国藩职领兼圻，谊不容诿，许以明春发兵驰援。而现计敝处兵力尚不敷用，即各营统领，亦亟需干城心腹之人。是以各具公牍，敦请大旆出山，相助为理。”（《全集》书信之三，第642页）

是日日记中记：“夜念浙中浩劫，去年死人十三万之多，今年围困杭城中者多至六十万人，生灵何辜，降此大戾？天欲杀之，则如勿生。忧伤之至，弥深愧负！”（《全集》日记之二，第235页）

十二月初八日（1月7日）复潘曾玮（江苏吴县人）信中，言及“借师助剿”：“敝处东下之师，非仲春不能集事。刻下杭垣危急，沪城孤立，苟有保全之术，不得不从权办理。借助外国，自古为患。然今日泰西诸国，久已遍行内地，又非初入中原者可比。一切利害，均经灼见鉴及，暂与羁縻，深合权变。惟既以借助，则当坦然以至诚相与，虚心相待，不可猜疑。尤不可自矜自炫，

存敝处兵力可恃之见。中孚以涉大川，忠信可行蛮貊，能得其心，然后能得其力也。”(《全集》书信之三，第643页)

又有复庞钟璐(字宝生，江苏常熟人，时任内阁学士，署江南督办团练大臣)信中，论及上海和江苏形势：“上海僻在东隅，不足以资控扼。就江苏现存之地而论，惟镇江最据形胜：北可联络淮、扬，南可规复苏、常；内可俯瞰金陵，外可屏蔽里下河。敝处拨兵东行，当水陆布置，先据镇江，再分偏师以防上海。上海东北皆洋，西南皆贼，于筹饷为上映，于用兵则为绝地。即江南衣冠右族避地转徙，亦宜择淮、扬通海宽闲之处，进退绰绰，不宜丛集沪上，地小人多，未警先扰。凡战争防守之地，宜有一种肃静之气，民情慍扰，亦足摇动军心。若无事时预为移民之策，则有事时断无掬指之争。区区愚虑，未审有当万一否？”(《全集》书信之三，第647页)

十二月初九日(1月8日) 复乔松年(山西徐沟人，时署两淮盐运使)信，议盐政及洋船护运：

阁下总持鹺务，力求整顿，遇事咨諏，胥中肯綮，深以为佩。淮盐利弊，具如明论。此时江路未通，殊难着手，弟虽接盐政之篆，未能有所补救。水师护运之议，鄙人去年曾谋及此，设立水师，首重护场，次兼护运。盖就场征课，本系良法，其所以不能行者，昔年专防出场之偷漏，近来则并防入场而攘夺。大约兵力所到之处，乃为官法所行之处。若非有得力水师护守场灶，严查卡门，则攘夺之不禁，于偷漏乎何有？场之不保，又于运乎何有？来示称李某见盐即封，一人霸占，恐袁帅力不能制云云。若敝处不专筹护盐之兵，亦非空言所能制，奏停所能止也。拟于明春筹拨水师驰赴镇江一带，以防剿发匪之兵兼保护盐务之用，令李少荃率之以行，与尊处就近商办，于过坝及各小口，皆用炮船设卡稽查。凡盐斤出卡，皆须完厘，名为立卡抽厘，实即就场征课。灶丁之盐价不妨酌增，国家之官课亦须大加一税。之后，他处不应抽厘者则查禁之，亦须有护运之炮船乃能令行而禁止。鄙见如此，未审卓裁以谓何如？

至洋船护运入楚，弟意总觉未妥，缘和约内本有不准洋商运盐一条。我既引虎入室，彼将垄断独登。获利甚微，为害滋大。更忍之一年半载，江路通畅，事在意中，固无虑盐之终不能达汉岸也。(《全集》书信之三，第651—652页)

十二月初十日(1月9日) 复陈鼎信中，言及移李续宜为皖抚事：“来示‘欲移皖抚，先筹皖饷’一节，此时皖中山穷水尽，实已无款可筹。鄙意湘军有

大功德于鄂，希帅虽移抚皖，而湘军仍食鄂之口粮，希公仍管鄂之军事，不特管舒、桐、英、霍一路，并须北管襄、樊，西管宜、施，南管崇、通等处。鄂饷无论旺歉，先尽湘军，一如昔年润帅所以待希部之法，庶几有益于皖，无损于鄂。今来示谓上游隐存畛域，本省支绌，难济邻封云云，自必确有所见。果尔，则希一出疆，湘军必馁，鄂事必坏。阎丹初同年来缄，亦深恐希帅摇足移皖。谨体二公之意，不复奏请移易，前议已作罢论。”（《全集》书信之三，第 653—654 页）

是日 日记中记：“接江军门书，中有浙江告急帛书二封”，其中一件但有“鹄俟大援”数字，盖用关防。（《全集》日记之二，第 235 页）

十二月十一日（1月10日） 批委带湘前副右营胡晖堂副将稟中，教以“整顿之道”：“整顿之道，不外‘勤’‘廉’二字。勤，则于营务一切，必亲自料理，自早至晚，以训练为事，则士气振矣。廉，则于银钱出入，必毫无苟且，力戒扣平虚额诸弊，则勇心服矣。本部堂撰有《劝诫浅语》十六条，内‘营官’四条，当时时体察。”（《全集》批牍，第 182 页）

十二月十二日（1月11日） 复左宗棠信中，言浙江经略方案：“浙东民情极坏，难遽图治，宜先经略浙西，又须先固江西以为行军之根本。第一，须保全徽、休、婺源，不使浙贼从徽、宁直犯江西，不使安、池各军与阁下隔为两截；第二，须力守衢州，不使浙贼窜江西、福建之路毫无阻梗，且以留吾辈进兵之路。第一面令江军门稳守祁门，朱云岩回扎渔亭，救援徽州；一面令鲍春霆暂驻青阳，不必遽进宁国，免致被贼包裹；一面飞檄衢防文武坚守郡城，以后由敝处发饷，归尊处调度；一面奏请将蒋芎泉调擢浙江两司，带兵五千前来，为阁下指臂之助。其最急之务，则求大纛亲援徽州。将来阁下似宜于徽、衢、信三府之间，择地驻扎，庶保徽、保江、规浙，三者可并办也。”（《全集》书信之三，第 657—658 页）

又有复袁甲三信，有谓：“苗逆一事，弟与官、李、彭诸帅皆主剿而不主抚。”（《全集》书信之三，第 660 页）“弟于筹兵、筹饷二者，不能为阁下丝毫之助。今雪琴奏派帮办，又不能挈一旅以相从，非吝之也，势有所不便也。”（《全集》书信之三，第 661 页）

是日 日记中记：“念浙中贼多如故，徽州又危急如此，天意茫茫，莫知所届，忧皇无已！”（《全集》日记之二，第 236 页）

十二月十三日（1月12日） 复毛鸿宾信中，言及“皖北各防”之事：“皖北各防，现俱安谧。苗逆阳为求抚，阴与发捻勾结，实为肘腋之患。弟与官、李、彭诸帅遵旨筹议，皆以为断无抚理。惟目下楚军之力只能防苗，尚难剿苗，须俟庐郡克复，乃克谋及苗、捻。彭雪帅甫擢皖抚，屡奉寄谕，飭令督队驰

赴颍、寿。袁帅又奏请帮办军务，竟以剿苗为其专责。奈雪琴只有水师，并无陆兵，长江三千里，战船千余艘，厚庵断难独任，亦无替人可托。节经据实上陈，力辞抚篆，未识能否俞允。袁帅克复来安、定远，军威稍振。与敝处只隔庐州一城，或可联为一气。”（《全集》书信之三，第662页）又议及关税：“至西洋通商各国，但以信义自处，一时当可相安。惟逐利居奇，是其本性，当此积弱之际，断难与争锥刀之末。鄂省税务终不妥洽，汉关设在内地，只作子口。比照九江、镇江二口，而何得遂以海关为例？今欲将上海正税、子税并归汉关征收，无论洋人必不允从，即沪关亦岂肯相让？宜其为京中驳诘也。湘茶并归汉关完厘，亦非平允之道。至洋商不宜赴聂家市收买，此层所关极大。然条约本有准赴各乡市镇之语，亦难拒绝。管见如此，如官帅垂询，亦当竭愚告之。”（《全集》书信之三，第663页）

十二月十四日(1月13日) 复吴煦(字晓帆、晓舫，浙江钱塘人，时以苏松太道署江苏布政使)信中，告曰：“敝处东下之师，非来春不能集事。已函催舍弟招募成军，迅速来皖。倘风波或有阻滞，则令李少荃廉访先率万人前进。二月内当可成行，不致愆期也。”又言及购洋船事：“闻洋人有轮船二只出购，价不甚昂，江湖皆可通行。已备文请阁下会商周韬甫主政筹款觅购，迅速上驶，以便往来运解之用，务祈留意。”（《全集》书信之三，第666页）

又有加片致欧阳兆熊信，其中有谓：“浙江竟于十一月二十八日失守，兵民六十万人同归浩劫。浙省除衢州、湖州两府外，殆无一片净土。湖亦旦夕不保。安庆之得，不偿浙之所失远矣。八、九两月稍得舒眉，今又昼夜忧灼。遥想子云键关，差得自在。少陵句云：‘吾兄睡稳方舒膝，不巾不袜踏晓日。’可一诵也。”（《全集》书信之三，第667—668页）

又有复薛焕信，其中言及借洋兵事：“苏省绅董曾拟借助洋兵，亦属权宜之策，不识曾否亦有头绪，尚望阁下从中主持，斟酌尽善。弟亦不以局外自处……上海人民财产，固中外官民所当共争而共守之。惟发匪凶焰正炽，不特麾下兵勇各宜深沟(沟)高垒，加倍慎守，即西洋各国之兵亦须嘱其稳慎以图，不可轻敌。至要！至要！”（《全集》书信之三，第670页）

是日 谕纪泽信中，安排二女婚事：“知二女喜期，陈家择于正月二十八日入赘，澄叔欲于乡间另备一屋。余意即在黄金堂成礼，或借曾家垵头行礼，三朝后仍接回黄金堂。想尔母子与诸叔已有定议矣。兹寄回银二百两，为二女奁资。外五十金，为酒席之资。”（《全集》家书之一，第719页）又告：“浙江全省皆失，贼势浩大，迥异往时气象。鲍军在青阳，亦因贼众兵单，未能得手，徽州近又被围，余任大责重，忧闷之至。疮痍并未少减，每当痛痒极苦之时，常思与尔母子相见，因贼氛环逼，不敢遽接家眷。又以罗氏女须嫁，纪鸿须出

考,且待明春察看。”(《全集》家书之一,第719—720页)

十二月十五日(1月14日) 日记中记:“折差张镇湘、余长贵自京回,七月廿八遣去者也。李芋仙写信至宝名堂买廿四史,该贾仅寄《唐书》一套作样书,将银四百扣留,而全书却未带来,可恶可恨。”(《全集》日记之二,第237页)

十二月十六日(1月15日) 复周腾虎信中,言及华洋合“剿”之事:“敝处援沪之师,非二月不能成行,窃恐缓不及事,不得不借助西洋兵力。该处通商已久,本华、洋所当共争而共守之。惟既已求助于人,则宜坦然以至诚相与,虚心相待,不宜少存猜疑。尤不可以敝处兵力略劲,稍怀自矜自炫之私。孟子所谓‘有挟则不答’,老子所谓‘去汝之矜矜与容,智者也’。弟前复潘季玉缄已陈梗概,兹又咨薛中丞并详函商之。如有差失,弟当独执其咎。惟贼焰方炽,切诫西洋诸国不可轻敌。若合华、洋而不能御一长毛小丑,则真不胜为笑矣。”(《全集》书信之三,第672页)

十二月十七日(1月16日) 上折奏陈“遵旨筹商苗沛霖剿抚情形,并彭玉麟现带水师难赴北路,请旨另简贤员接任皖抚”。有谓:“苗沛霖借受抚之名,行谋叛之实,已数年矣。”而其“羽翼已成,巢穴已固,南勾粤逆,西通捻匪,一经进剿,群凶之交必固,战争之日方长。现在楚师剿办发逆,暂难同时并举。须俟攻克庐州以后,与袁甲三临淮之军联为一气,乃可并力剿苗,庶局势顺而兵力较厚”;“至彭玉麟身任皖抚,自应亲往北路督剿。惟颍、亳一带,苗、捻各股纵横布满,为抚臣者,须有陆路马步强兵,乃足以立国威而定民志。彭玉麟素统水师,并未带有陆兵,亦未在陆路打仗,一旦舍舟登陆,似觉用违其长”,“可否仰恳圣恩,俯念北路防剿关系至重,另简素统陆兵威望卓著之员接任皖抚,俾彭玉麟仍带水师,于南北大局两有裨益”。(《全集》奏稿之三,第388—389页)

又附片奏陈遵旨派员押解何桂清进京,有谓:“查已革总督何桂清(按:原两江总督),经薛焕奏留,筹办招降苏贼。数月以来,尚无把握,自应遵旨派员押解,勿任借延。查有安徽候补直隶州知州张葆,精明干练,堪以派往。臣即札令该员由安庆至九江,附轮船驰往上海,将何桂清押解进京。”(《全集》奏稿之三,第389页)

又上折奏陈“遵旨查明鲍超一军,围攻赤岗岭大捷,肃清江西全省,在事出力员弁,两案并保”,并附保单,涉员众多。(《全集》奏稿之三,第390—414页)

十二月十八日(1月17日) 上折奏陈“浙江省城失守,徽州被围,通筹全局,力图补救”。(《全集》奏稿之三,第415页)尤针对浙省条陈“补救之策”:

一、浙东之金华、严州、绍兴、宁波、台州、处州等府先后失守。温州被土匪窜陷，虽有收复之说，料难终保。惟湖郡与海宁州两城尚存，然皆孤悬贼中，亦无幸全之理。综计全浙，惟衢州一府可以图存。臣拟令各军坚守衢州，与江西之广信、皖南之徽州为犄角之势，先据形胜，扼贼上窜之路。左宗棠应暂于徽、衢、信三府间择要驻扎，相机调度。总须先固江西、皖南边防，保全完善之地。俟徽围既解，立脚渐稳，兵饷调齐，再筹分路进剿。

一、闽浙督臣庆端，闻已进驻建宁。查浙省各郡之贼，由分水、淳、遂内窜，则徽州、婺源当其冲；由开化、江、常内窜，则广信、玉山当其冲；若由遂昌、龙泉至浦城，而窜江西之铅山、福建之光泽，则浦城当其冲。左宗棠以数千人分防徽、信两路，断难兼顾闽防。拟请旨敕下庆端，速派劲旅严守浦城，俾贼不得由闽境而犯江西。

一、浙省将军、巡抚、司道各官，闻多殉节，容俟查明，详晰具奏。应请旨迅赐简放各缺。查有广西按察使蒋益澧，忠勇素著，上年经臣奏调带勇来皖，奉旨允准。旋准广西抚臣刘长佑函称，暂留蒋益澧会攻浔、梧。现浔、梧两郡均已克复，粤西渐就荡平，拟恳圣恩，于浙江藩、臬两司内，将该员蒋益澧调补一缺，飭带所部五六千人，迅速赴浙，随同左宗棠筹办防剿，可收指臂之助。又江苏按察使汤云松，久病废事，难期振作，可否请旨赐令赴部引见？查有候选道陈士杰，湖南桂阳州人。由户部小京官在籍带勇，历著战功，洊升道员。所部桂勇，精悍得力。可否请旨即将陈士杰擢授江苏臬司，飭令带勇四千名，驰赴安庆，听候调遣？出自逾格鸿慈。现在苏、浙糜烂，人皆视为畏途，惟有选择能战之文员，补授两省之实缺，庶可渐渐集事。

一、浙省兵勇，向恃宁、绍为饷源，今既被贼踞，全省糜烂，无可筹画。除福建援浙之师，应仍由闽省筹款接济外，左宗棠所部及衢州原有各军，月饷无出，亟应另筹协款。查广东繁富之区，现臻安谧，拟恳恩飭下广东督抚，粤海关按月协拨银十万两，或由江西转解左宗棠营，或由海道驶运上海，由臣转解左宗棠营。并请飭下福建督抚，闽海关按月协拨三万两，交左宗棠转发衢州各营。臣与抚臣毓科，仍于地丁及厘金项下源源协济，以资腾饱。

以上四条，均系目前急务。至如何进取机宜，臣当与左宗棠悉心筹商，随时会奏。（《全集》奏稿之三，第416—417页）

尚有附片裁撤江南、北团练大臣。因有人奏“各省设立团练大臣，诸多弊

窳，扰害閭閻。請仍責成地方官辦理，以一事權”，廷旨就是留是撤江北團練大臣晏端書、江南團練大臣龐鍾璐事，征詢國藩及江蘇巡撫薛煥意見，遂會同薛煥有此附片，概要論析團練，表明撤之意向：“臣伏查團練之法，只能防小支千余之游匪，不能剿大股數萬之悍賊。其練丁口糧，若太多，則與募勇之價相等，不必僅以團名；若太少，則與兵勇之價迥殊，斷難得其死力。其團局經費，若取之于丁、漕、厘、捐四者之中，則有碍督撫生財之道；若設法于丁、漕、厘、捐四者之外，則更無丝毫措手之處。事權既無專屬，剛柔實覺兩難。晏端書之在江北，不設餉局，但勸各邑筑圩自保。龐鍾璐之在江南，激勸鄉民，俾知同仇敵愾之義，辦理極有斟酌。惟目下賊數太多，逆氛正熾，斷非團練所能奏功。應俟賊氛漸衰，大功將竣，兵勇凱撤之際，然後辦團以善其後，庶几有益無損。晏端書、龐鍾璐清操雅望，內任最宜，應請皇上天恩，撤去團練差使，仍飭回京供職。所有江南北應行團練之處，即責成地方大吏，督率官紳妥為經理。”（《全集》奏稿之三，第417—418頁）

又為“遵旨查明左宗棠一軍樂平大捷，及剿退建德、德興股匪，迭次出力員弁匯案保奏”事上折，并附保單，擬保員名眾多。（《全集》奏稿之三，第420—437頁）

是日 復官文信中，言及防務方案：“河南捻患日深，驟難收拾。遂恐南北道梗，楚中奏報當由秦、晉繞遞，敝處則或航海達京。鄂邊東防漸輕，北防必且日重。鄙意趁此稍暇之時，速行圍攻廬州。如其得手，則閣下與希帥專嚴北防，而弟亦得盡力于南岸矣。”（《全集》书信之三，第673頁）

同日 朝命沈葆楨為江西巡撫（未到任前布政使李桓署理）。（《職年表》，第2冊，第1704頁）

十二月十九日（1月18日） 復吳嘉賓信中有謂：“左寺堂軍初擬由衢州援浙，嗣因楊逆圍攻徽郡，又改由開化赴徽。冀徽、嚴一路节节打通，以達杭省。正在籌議進兵，不料上海來信，杭城已于前月二十八日失陷，六十萬人同罹浩劫，言之痛心！刻下徽城尚未解圍，惟有力保皖南、江西，再為恢復吳、越之計。”（《全集》书信之三，第675頁）

十二月二十一日（1月20日） 日記中記：“馮竹漁自廣東購寄千里鏡二具，在樓上試驗，果為精絕，看半里許之人物如在戶庭咫尺之間。其銅鐵、樹木等，一經洋人琢磨成器，遂亦精曜奪目。因思天下凡物加倍磨治，皆能交換本质，別生精彩，何況人之于學？但能日新又新，百倍其功，一何患不变化气质，超凡人聖？余志學有年，而因循悠忽，回思十五年前之志識，今依然故我也，為之悚惕無已。”（《全集》日記之二，第239頁）

十二月二十三日（1月22日） 復汪士鋒信中，言文章之事，指划胡林翼

集之编辑：

文章之可传者，惟道政事，较有实际。董江都春秋断狱，胡文定经义治事，皆不尚词华。浅儒谓案牘之文为不古，见有登诸集者，辄鄙俗视之，不知经传固多简牘之文。近人会稽章氏尝谓古无私门著述。《六经》皆官守之书，官先其职而后书，师弟子传之以为学业，论者题之。《左传》如“叔鱼鬻狱”“仲几受牒”，《汉书》如杨惲戴长乐之说、薛瑄申咸之争，皆今世例案。本文不特张江陵而王阳明也。即以张、王二公而论，江陵盛有文藻，而其不朽者乃在筹边、论事诸牘；阳明精于理性，而其不刊者，实在告示、条约诸篇。今足下拳拳于益阳胡公搜辑遗文，谊古情深。甚盛！甚盛！惟胡公近著，批牘感人最深，尺牘次之，奏疏又次之。若刻其遗文，批牘自可贻则方来，何得揆之不登？若欲改选言为纪事，此法颇佳。然昔贤作表之义，在于省文辞而存事实；作谱之道，在于搜幽远而讨佚亡。顾、阎年谱之可贵者，亦以二先生事迹不显，赖旁搜遗集以证之耳。今胡公闻见既近，勋施烂然，几于走卒皆知，日月若揭，似不必更为年谱，求显反晦。细检档案，考核往还诸人笔札，排比成书，亦殊不易。闻贵同年朱君荣实熟于著书体例，或邀之入省，与阁下商榷编辑，刻日成书，亦不必过于矜慎也。（《全集》书信之三，第679—680页）

十二月二十四日(1月23日) 复张芾信中，有“近日朝中大政焕然一新。严中丞疏请征用耆德旧臣，首列大名，不日温纶内召，赞襄密勿，曷胜倾望”（《全集》书信之三，第686页）之语。

又有复李瀚章信，言及“浙中自十月以后，群贼麇聚”，“东南逆氛遂将连成一片，恢复之期，未知何日，曷胜忧灼！”又谓：“苏省官绅屡来乞师，许以明春筹拨万人，赴镇江、上海一带相机防剿，已与令弟少荃商定于二月间督带东下。”（《全集》书信之三，第687页）

又有复李桓信，告知欲奏改州县官员“流摊”“交代”之例及订丁漕新章：

江西州县之苦，以流摊、交代二者为最。一次署任，终身受累。虽罢官亦无回籍之期，虽子孙亦有追赔之苦。鄙人欲奏请道、咸年间历任交代一概免算。从同治元年起，凡交代皆不准过三个月，扫除旧迹，咸与维新。道、咸年间摊款，部定之案，奏请豁免；外捐之案，由省城措款抵用。同治初元以后，永禁摊捐。俾牧令旷然无累，庶几争自濯磨，蒸蒸日上。应请阁下查明：二十年内江西交代未结者若干？曾否奏咨有案？

奏摊之款，为数最巨者若干？外捐必不可无者若干？一一核定，开一节略见示，以凭筹办。

至丁漕定价，广信、建昌等府，田广粮轻，吉安、临江等府，田少粮重。此次新章，减者固多，增者亦偶有之。如龙南地丁每两收钱二千二百文，庐陵每两收钱二千一百七十文，吉水漕米收钱二千六百文。明年定永远章程，应否将新增各县仍减从该县向例之数？又银价时有涨落，新章以银价一千六百零为率，若涨在一千八百以外，则利在百姓而害在州县；若落至一千四百以内，则利在州县而害在百姓。明年出示，应否并列银、钱两价，抑或改为一律收银？开征本有定期，减价期于踊跃，若不立之限制，势必任意拖延。如漕米开仓折钱三千，逾限一月加钱若干，逾限二月加钱若干，应否于告示注明？此外何利何弊，阁下必有所见，更望周咨博采，于正月内缕晰示复。弟当与左帅酌定永章，于三月内会奏。其目下粗定新章，敝处奉有寄谕查询，且于正初约略复奏。此件现亦交司核详矣。阁下既已兴此端绪，即当穷源竟委，思始图终。至要！至恳！（《全集》书信之三，第690页）

是日 致国潢、国荃弟信中，有“沅弟不肯赴上海，余亦决不相强”（《全集》家书之一，第722页）之言。

同日 日记中记：“是日酉刻温苏诗，朗诵颇久，有声出金石之乐。因思古人文章，所以与天地不敝者，实赖气以昌之，声以永之，故读书不能求之声、气二者之间，徒糟魄耳。”（《全集》日记之二，第240页）

该日 朝命左宗棠为浙江巡抚。（《左集》，第1册，岳麓书社1996年第2次印刷本，第9页）

十二月二十五日（1月24日） 致李士棻（字宇仙）信，言购书虚讹，索还书款：“折弁自京回，带到宝名堂书二箱，开视则非二十四史，仅有《旧唐书》样书一套，外《通鉴辑览》一部、《学津讨源》一部四十函而已。查《学津讨源》在丛中并非上品，尚不如《津逮秘书》之可贵。仆昨在安庆买一部，仅费十八两。往年在京买《学津讨源》亦不过三十两内外。而此次宝名堂来信，竟开价至百六十两之多，殊属可恶！《通鉴辑览》开价至百二十两，亦属骇人听闻。此等行径，仆所难容。求阁下减复宝名，将《通鉴》《学津》二种暨样书一套退去，仍将敝处银四百索还为荷！”（《全集》书信之三，第693页）

十二月二十六日（1月25日） 复恽世临信中有谓：“敝处离浙甚远，本苦鞭长莫及，前月奉兼辖之命，即时疏辞。然大局决裂，补救无方，终须助左帅代谋一切，不敢稍分畛域。尚冀南车时锡，共济时艰，不胜企切。”（《全集》

书信之三,第697页)

又有复严树森信,其中言及皖事:“现在厚庵乞假归里,雪琴固不可舍舟登陆。即将来杨帅回营,雪琴仍须专办水师,与厚帅一驻上江,一驻下江,庶可照料周到。朝廷以剿苗一事专责雪琴,渠因手无陆兵,屡次疏辞抚篆。弟亦代为上陈,请朝廷另简皖抚,庶几两有裨益。”“浙江自入冬后,全省无处非贼。杭垣被围,粮道阻绝。弟奏请左帅援浙,正在筹议进兵,而武林已于前月二十八日失陷,王中丞殉节。时事如此,尚复何言!现惟力保皖南、江西,徐图恢复吴、越。时艰益剧,愧愤曷任!”(《全集》书信之三,第698页)

十二月二十七日(1月26日)批唐义训禀中教以看地势、探敌情之要:“凡为统领者,以亲看地势、亲探贼情为第一要义。若不亲自看明、亲自探明而浪行出队,直至将近贼巢,轻进则恐中贼之伏,轻退则恐长贼之焰。进退两难,最易误事。”(《全集》批牍,第185页)

十二月二十九日(1月28日)日记中记大雪:“凡三日两夜,至是始停。平地深逾三尺,山阿及人家天井则四五尺不等,十年来所未见也。”(《全集》日记之二,第242页)

是月与官文、李续宜等一同领銜,有“遵旨筹议五省合力会剿先陈大概情形”奏折。^①因前有谕旨,就侍郎宋晋奏“通筹东南大局情形,飭川楚江皖五省督抚会剿粤寇”一折,征询相关大员意见。奏中云:

诚能五省合而为一,养有用之兵,节糜费之饷,通力合作,互相济助。衷多益寡,挹彼注兹,缓急有无,从容调剂,则进剿之师、援应之师、留防之师皆一气联络,如常山之蛇,首尾相应,手足头目,左右咸宜。或合攻、或夹剿,或分道以围之、或多途以困之。贼之所至常四面受敌,则贼势日蹙,我势日舒。此〈力〉分见绌、力合见盈之说也。即以楚北言之,咸丰三四年间每月兵饷不过八九万至十万而止,五六年后渐增至十余万二三十万。盖其时援江西、攻九江、救湖南、剿安徽,以一省之力办三四省之事,而安徽省首尾四年所费尤巨,今则养兵至水陆六七万人,月饷至四十余万两。各省以为湖北资力有余,不知其左绌右支之苦。故昔者尚有零星协济之饷,今则绝无,两年以来积欠兵饷至四百数十万之多。又值江浙沦陷,商贾不通,四川寇乱,盐贩稀少,厘金盐课大为亏绌。出款日增,进款日减,以致拮据不敷,屈指明年,万难支拄。假令湖北自保封圻,置江

^① 此奏《全集》中收录,注明系据台湾“故宫博物院”《先正曾国藩文献汇编》补入,所标“十二月二十九日”为奉旨日期。其出奏日期暂未查确,奏中有“咸丰十一年十二月初一日承准议政王军机大臣字寄”语,而该折是對此寄諭的复奏,出奏日期当晚于十二月初一日,故系于“十二月”。

西、湖南、安徽之事于不顾，则五六年来必大有赢余；假令早为合力之举，则湖北所用亦不至若是之多。是湖北之累，其病在分。诚如所云，受济者未必能足，济之者已觉告疲。与其分济而各有所难，何如合力而各无不足者也。

……窃见东南大局岌岌可忧，必当及早图维扫除毛贼，若因循日久，各省筹防筹剿财力日益艰难。下游之寇势日张，上游之兵饷日蹙，更将何以为计！两江督臣曾国藩奉命以来，不惶朝夕，徒以兵单饷绌未能大举东征，顾增兵增饷实非一省之力所能为，而五省合力又虑有妨各省防剿之事。故必合五省之战守兼筹，务使兵与饷皆宽有余地，然后进剿应援防守，庶可计出万全……惟念五省之中以四川所为最多，次则江西，次则湖北、湖南，以安徽为最苦。现四川寇盗未平，湖南边警方亟，江西窜贼甫退，安徽凋敝之余，其留省防堵之兵实额若干，其所入之数本省应支外，可解济东征之饷若干，皆未能深悉，若均钦遵谕旨如议办理，即将每月某省准解银若干两，共计月饷若干两，可养劲兵若干名，应由各省督抚臣妥速议定。

复奏又闻浙江贼势猖獗，杭州危在旦夕，则全省糜烂，与江苏连成一片，贼之资力更胜于前。今昔情形不同，恐东征五万之师亦需增益，闻江苏办关税、厘金、捐输等款所入尚饶，似宜力筹济助。应请敕下江苏巡抚臣与上游五省一并合力，务成大举，为一劳永逸之计。（《全集》奏稿之三，第439—440页）



曾国藩年谱长编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晚清以来人物年谱长编系列」

曾国藩

年谱长编

下卷



董丛林◎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晚清以来人物年谱长编系列】

曾国藩年谱长编

下卷

董丛林◎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同治元年(壬戌 1862) 52岁

清廷批准上海成立“中外会防局”。

太平军陈德才、赖文光等部远征陕西。

陈玉成被诱俘后北解途中在河南延津就义。

“京师同文馆”设立。

太平军击毙“常胜军”首领华尔。

正月初一日(1月30日) 授职协办大学士。(《职年表》，第1册，第108页；《全集》日记之二，第253页)

是日 日记中记：“三更睡，癢痒，竟夕爬搔，不能成寐。念养生之道莫大于眠食，眠不必甘寝酣睡而后为佳，但能淡然无欲，旷然无累，闭目存神，虽不成寐，亦尚足摄生。余多年不获美睡，当于此加之意而已。”(《全集》日记之二，第248页)

正月初四日(2月2日) 朝命曾国荃补授浙江按察使。及至二月初二日国藩为之上折谢恩。(《全集》奏稿之四，第84—85页)

正月初七日(2月5日) 复左宗棠信中，有谓：“江西中丞新放沈幼丹，方伯新放李辅(黼)堂，诸事当稍顺手。”(《全集》书信之四，第9页)

正月初十日(2月8日) 鉴于彭玉麟奏辞皖抚，前有朝旨令国藩“保奏一二员，候旨简任”。遂于是日上奏，建议“于张亮基、李续宜二员中特简一员为安徽巡抚”。(《全集》奏稿之四，第1—2页)嗣后七月间授任于李续宜。

又上折再辞“节制四省”之名。谓“所以不愿节制四省，再三渎陈者，实因大乱未平，用兵至十余省之多。诸道出师，将帅联翩，臣一人权位太重，恐开斯世争权竞势之风，兼防他日外重内轻之渐。”(《全集》奏稿之四，第19—20页)本月二十三日上谕“毋许再行固辞”。(《全集》奏稿之四，第21页)

又为遵旨保举水师总兵上折，荐李朝斌、喻俊明、任星元、丁泗滨四人。(《全集》奏稿之四，第22页)

又附片奏请优恤罗遵殿、瑞昌、王有龄。湖北巡抚胡林翼生前曾奏旌

恤前浙江巡抚罗遵殿及其随同殉难家属人等，后经御史高延祐奏参，奉旨将恤典撤销。国藩此片中有谓：“罗遵殿到任未及三月，方思整军选将，自固边防，乃大股贼即由宁国界内窜入，其咎似难独归于该抚。及至城破身殉，妻女眷属相率就义，实堪矜悯。军兴以来，凡疆吏守城殉节，皆得仰邀恤典，即浙省殉难绅民，亦先后查明议恤，独罗遵殿孤忠尽瘁，未荷褒崇，臣窃惜之。该抚由进士、知县，外任二十余年，历著循绩。臣驻扎宿松，曾赴吊罗遵殿之家，见其家无长物，环堵萧然，家属衣食，不甚充裕，既叹其清操之过人，复钦其临难之不苟。粤匪蹂躏各省，有守土之责者，才略有短长，战守有利钝，但能以死报国，即已克尽人臣之道，不更为苛刻之论。高延祐一时愤激，持论殊欠公允。伏恳皇上查照先皇帝初次谕旨，仍飭将罗遵殿从优赐恤，并将随同殉难之妻、女、侄妇及雇妇、家丁，一并旌恤，以彰忠节，庶几是非不淆，纪纲常振。”（《全集》奏稿之四，第23页）兼为前不久杭州再次失陷时“殉难”的杭州将军瑞昌、浙江巡抚王有龄请恤。（《全集》奏稿之四，第24页）

又附片奏参前任安徽巡抚翁同书，谓：“军兴以来，督抚失守逃遁者皆获重谴，翁同书于定远、寿州两次失守，又酿成苗逆之祸，岂宜逍遥法外？应请旨即将翁同书革职拿问，敕下王大臣九卿会同刑部议罪，以肃军纪，而昭炯戒。”（《全集》奏稿之四，第26页）及本月二十三日有上谕：“翁同书着即革职拿问，交王大臣九卿会同刑部秉公定拟罪名具奏。”（《全集》奏稿之四，第27页）

又附片奏陈近日徽州、宁国及各路军情：“伪辅王杨七麻子攻围徽州，环逼月余，断我饷道。张运桂老湘营一军，坚守于内；朱品隆、唐义训二军，援剿于外。腊月初八至二十六日，六次大战，屡败破屯溪、岩市等处贼垒。至除夕止，运道已通，徽郡解围。又另股贼从徽南马金岭而来，冀截官军援郡之路，亦经左宗棠击退。目下徽州全府肃清如常。左宗棠一军，因援剿徽州，移驻婺源，分扎白沙、龙湾等处。鲍超一军进攻宁国，因群贼麇聚青阳城内，不克遽破。又朱品隆回救徽州，不克会剿岭外。是以中隔两城，不能速抵宁国。曾国荃一军，现在分守七处，应俟新军募到，再行进攻和州、巢县一带。李鸿章一军，现在赶紧募练，应俟二月齐集，再行驶赴镇江、上海一带。”（《全集》奏稿之四，第27—28页）

是日 日记中记所接朝中颁到之物：“申刻接部文，颁到令箭十二支、令旗十二面、箭壶一个、架子一个、王命旗十道，纓杆俱全，牌十面，旗牌均有令字。清汉文旗，以蓝缯为之，方二尺许，缯粗与夏布无异。旗杆用小竹、油朱为之，下有铁脚，上有油纸帽缀纓，均极草减，盖近来官物类偷窳矣。令箭长五尺许，令旗黄缎为之，上用泥金写‘江南钦差大臣、兵部尚书衔、两江总督’

字样,上有黄绸方套一个、画龙黄油布套一个,略精整,不似王命旗之偷减。”(《全集》日记之二,第251页)

正月十一日(2月9日) 复郭嵩焘、郭崑焘信中有谓:“左军(按:指左宗棠军)之利钝,不特浙江、江西之安危,即吾乡亦有祸福者也。”(《全集》书信之四,第11页)

正月十四日(2月12日) 谕纪泽信中,教其习诗,兼及小学:“尔诗笔远胜于文笔,以后宜常常为之。余久不作诗而好读诗,每夜分辄取古人名篇高声朗诵,用以自娱。今年亦当间作二三首,与尔曹相和答,仿苏氏父子之例。尔之才思,能古雅而不能雄骏,大约宜作五言,而不宜作七言。余所选十八家诗,凡十厚册,在家中,此次可交来丁带至营中。尔要读古诗,汉魏六朝,取余所选曹、阮、陶、谢、鲍、谢六家,专心读之,必与尔性质相近。至于开拓心胸,扩充气魄,穷极变态,则非唐之李杜韩白、宋金之苏黄陆元八家不足以尽天下古今之奇观。尔之质性,虽与八家者不相近,而要不可不将此八人之集悉心研究一番,实《六经》外之巨制,文字中之尤物也。尔于小学粗有所得,深用为慰。欲读周汉古书,非明于小学无可问津。余于道光末年,始好高邮王氏父子之说,从事戎行未能卒业,冀尔竟其绪耳。”(《全集》家书之二,第2—3页)

是日 日记中记:“阅京报四十四本,多新政,颇慰人望。”(《全集》日记之二,第252页)

正月十五日(2月13日) 左宗棠致信中言及:“润翁(按:指胡林翼)嗣正蒙恩赏举人,所以劝劳臣者至矣。惟其家自七老官至枫翼辈无不好利无耻,实为可恨。仅恃周寿山一人为之料理家事,又迫于希庵之命,不能久居故乡也。”(《左集》,第10册,第471页)

正月十六日(2月14日) 批管带鼓勇左营都司黄青九禀中谓:“颁去《营规》一本,《劝诫浅语》十六条。其中‘营官四条’,尤宜实力恪遵。新募之勇,切须严戒烟赌,严戒骚扰百姓。立营之始,最不可忽。”(《全集》批牍,第190页)

是日 加片致毓科信中谓:“接(上年)腊月二十四日来书,以衢州关系东南大局,欲请庆、左两帅合兵赴援。查浙东诸郡,只此一府仅存,当闽、江、皖三省交界,自属必争之地。左帅初议援浙,亦拟由衢进兵。自杭州不守,杨逆围攻徽郡,欲保江西,先保皖南,自以救徽为当务之急。左帅移兵婺源而华埠又有警信,徽城亦未解围,若不将此股击退,遽以孤军赴衢,恐贼匪四面包抄,反无退步。此时左帅之力只能顾定徽州、婺源及德兴、景德镇等处。应俟徽境肃清后,乃于徽、衢、信三府之间择要驻扎,先固根(本),徐图进取。”(《全集》书信之四,第14—15页)

又有复吴廷栋信，其中言及：“新政清明，自是中兴景象。阁下首念治本，诚为探源之论。方存之信来，亦谓师傅一席非良翁不可。顷河南严中丞咨到疏稿，条陈十二事，首言慎简师傅，即举良翁及罗椒生少农。近日朝廷用人多采物望，此事谅必俞允……弟自治军以来，不复妄议朝政，亦因虚名太重，稍存敛退，非有所怯而嘿尔也。”（《全集》书信之四，第16页）

又有复孙观信，其中有谓：“弟（按：国藩自称）驻军江干，尚称平顺。惟苏浙糜烂，全皖未清，负疚实多。皖北地方庐、巢、和三城尚为贼踞，苗逆攻陷寿州，大肆荼毒。翁中丞养痍贻患，犹为之具疏求抚。弟与官、李、彭诸帅遵旨筹议，复奏皆以为断无抚理。”（《全集》书信之四，第17页）

正月十八日（2月16日） 致国荃弟信中，催其赴营商东援事：“（弟）到省后，兼程赴营，筹商一切，俾少荃得以速赴上海。至要至要。少荃现有四千五百人，望弟再拨一二营与之，便可独挡一路。”（《全集》家书之二，第4页）

正月二十日（2月18日） 日记中记与僚属“详论应否疏辞协办之命，众议以为宜受协办，而坚辞节制四省之权，不可同时并辞，近于矫情钓誉，灯时定计”，“夜作谢恩（折）一件”。（《全集》日记之二，第254页）

正月二十一日（2月19日） 复李桓信中有谓：“近日贼来，动辄十余万，非有节制大队，难以轻战。除讲求城守，更无善策。如少有余力，更当谋守临江，未审卓裁以谓然否？”又谓：“鄂中自胡公沦谢后，餉项大不如前。即各营军火，亦未能如期运解，更难强以协助邻邦。五省合筹之说（按：参见下面十六日条），颇多窒碍。原奏谓养兵十三万，以七万备防剿之用，以六万为东征之师。他省无论，即江西现称安谧，仅留防兵一万，何足以资堵剿？方将议增之不暇，岂得更为裁减？敝处即拟奏驳，四川、湖南则先我上陈矣。”（《全集》书信之四，第43页）

正月二十二日（2月20日） 奏报“徽州被围月余，我军内外夹击，迭获大捷，立解城围”。所涉战事主要在去年十二月。具体陈述战况外，为张运桂（张运兰胞弟，其兄因病离营，代统其众）、朱品隆、唐义训、刘松山等请功，又为“徽州解围，迭次打仗阵亡”的四十六人请恤。（《全集》奏稿之四，第40—43页）

又为奉旨筹办江、浙军务上折奏陈，有谓：

自古江南用兵，以镇江为险要。目前局势，镇江尤属必争之地。若图金陵，则俟鲍超一军攻克宁国后，由东坝、溧阳进，而镇江即出兵会之；若图苏、常，则俟扬州一军肃清江北后，由靖江、泰兴进，而镇江亦出兵会之。是以臣前奏李鸿章统带水陆，下驻镇江，原为将来进取地步，惟镇江

现有冯子材、黄彬等军，如果扼守得力，不须添换。李鸿章或移驻通、泰，或驶往上海，应俟该员抵镇后，察看情形，再行具奏。

其两淮盐务，亦可就近与乔松年设法整顿，但江运未通，未必即有巨款可指。现催令该员赶紧募练淮勇，并酌拨湘军数营。如有火轮夹板船可雇，即由水路前进，否则陆师缘北岸前进，二月杪当可成行。曾国荃新勇募到，拟进攻巢县、和州一路，通下游镇、扬各军之气，仍固上游无、巢一面之防，未便远赴上海，顾彼失此。

至上海饷源所出，关系亦重，臣已另片陈明，联络洋人，协力守御。或派陈士杰一军赴沪。应俟陈士杰到皖、李鸿章到镇以后，续行具奏。至松、沪现有兵勇，疲弱颇多，应酌加裁汰，以节糜费，而收实效。上海县知县刘郇膏，深得民心。常州府知府周沐润，才略颇优，并知县赵秉镕、绅士赵宗建等，均在下游，应交李鸿章察看任用……

臣才识素拙，仰蒙圣主信任之专，断不敢稍避嫌怨，亦不敢坐失机宜。惟江、浙贼势浩大，尽占富庶之要区，广收官军之降卒，财力五倍，人数十倍。若非慎以图之，不特苏、浙难克，即皖南、江西且有疆土日蹙之虞。过求速效，以至债事，转非所以仰慰慈廑。（《全集》奏稿之四，第50—51页）

又附片密陈“金陵未克以前”，不再加恩于其家。（《全集》奏稿之四，第54页）

又附片议复“借洋人剿贼”事：

臣于上年腊月初四日，接苏州绅士潘曾玮等信函，商借洋兵之事。臣此复函言：宁波、上海皆系通商码头，洋人与我同其利害，自当共争而共守之。苏、常、金陵，本非通商子口，借兵助剿，不胜为笑，胜则后患不测。目前权宜之计，只宜借守沪城，切勿遽务远略。谓金陵、苏、常可以幸袭，非徒无益，而又有有害。既已借兵守沪，则当坦然以至诚相与，虚心相待，不可稍涉猜疑等语，函复该绅，并咨明抚臣薛焕在案。顷于正月十八日，又接潘曾玮等函牍，业已设立公局，会同英、法二国防守上海。惟又称洋兵调齐之后，势难中止，不仅助守上海，并将助剿苏州等语。臣之愚见，借洋兵以助守上海，共保华洋之人财则可，借洋兵以助剿苏州，代复中国之疆土，则不可。如洋人因调船已齐，兵费大巨，势难中止，情愿自剿苏州等处，我中国当以情理阻之，婉言谢之。若该洋人不听禁阻，亦须先与订定：中国用兵，自有次第。目前无会剿苏州之师，即克复后，亦

难遽拨驻守之师。事成则中国不必感其德，不成则中国亦不分其咎。英、法二国，素重信义，一一先与说明，或不因见德于我，而反致生怨。（《全集》奏稿之四，第55页）

又附片奏报去年十二月鲍超军在安徽青阳屡胜。（《全集》奏稿之四，第56页）

正月二十三日（2月21日）复左宗棠信中告曰：“少荃赴上海，系新募舒、庐一带之勇，名曰淮勇。另拨湘勇二三营与之，令淮勇一法湘勇之营制营规。目下未经战阵，安得号为劲旅？亦别无劲旅可拨，拟先驻镇江，徐图上海也。”（《全集》书信之四，第44页）

又有复倭仁信，告己处军事：“此间军事，自去岁秋冬连克数城，机势颇顺。因分防各城，别无进剿之兵，又餉项过绌，不能再接再厉，深用自惜。厥后叛苗猖獗，全浙沦陷，局势日非，补救愈难。鲍军门以腊月进攻宁国，为青阳城贼所阻，屡攻不下。过青阳后，尚须连克石埭、泾县两城，乃能围逼宁国。”（《全集》书信之四，第45页）

正月二十四日（2月22日）李鸿章新募淮勇“集合于安庆，立定营制，是为淮军建军之始”。（王尔敏：《淮军志》，中华书局1987年影印本，第62页）并在注中引证资料，概述淮军建军过程：“李鸿章之招募淮勇，其决策当始于咸丰十一年十月下旬，盖曾国藩之决定援沪，系在十月二十二日。而李氏获得招募札文，当在十一月初。据《续修庐州府志》（光绪十一年刊本），卷二二，页二四至二五，记载曾国藩咨札为在咸丰十一年十一月。较确定的证据，当为咸丰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李氏致潘鼎新函，载《李鸿章致潘鼎新书札》（年子敏编，中华书局1960年版），页一，颇具参考价值：‘帅（指曾国藩）意将令阁下照湘军营制募练五百人，其口粮与张山樵（张遇春字山樵）之淮勇一律。’”（《淮军志》，第71页；《李集》，第29册，第57页）

正月二十六日（2月24日）复毛鸿宾信中，就其中外通商的奏疏“推敲疑义”，“献疑”三端：

——来示谓由江出洋，不必从上海经过，且言内洋只粤海一口。以弟所闻则殊不然。长江之入海，犹散省湘水之入江也。江口有孤悬之崇明，犹湘口有孤悬之君山。江初出口，循右而下之有吴淞江，犹湘初出口，循右而下之有旋湖港也。吴淞江内六十里为上海县，该监督与领事官虽皆住上海城厢，而关卡则设于吴淞出海之黄浦口；亦犹旋湖港内之人设卡于该港出江之擂鼓台。洋人由海入江，不能不由黄浦口经过，亦犹之鄂

人由江入湘,不能不由擂鼓台经过也。沪上绅士来此请援者,携有上海地图,附呈一阅。阅毕,另摹存查,请以原图掷还敝处。至疏稿谓夷船入内洋,必先经过粤海而后可达崇明,尤非事实。西人由印度海而来,一过苏门答腊,即可粤、可闽、可浙、可苏,不必定由粤省经过。如必过粤,则绕越当在五千里以外,而阁下以与黄浦入沪仅绕六十里者相比,亦太不伦矣。此国藩之献疑者一也。

大疏谓内江各口无榷税之权,欲其呈验报单且不可得,遑问稽查,弟亦尝以此层为虑。惟检阅长江章程,在上海有由领事官赴道署领江照之法,又有领军器执照之法,又有派员役同驾送往镇江之法,又有海关红单之法,又有商客人名数单之法;到镇江后,又有呈验单、照四件之法,又有禀递舱口单载明货件斤两、价值之法,又有给镇江红单之法;至九江、汉口,又均有呈验单、照五件之法,均有禀递舱口单注明货件斤两、价值之法。其归也,有镇江派员役送回上海之法。其运油、麻、钢铁等物也,有请汉关、浔关给执照之法,又有呈具保单之法。计洋船由沪至鄂,往返不过十日,而为文凭者八事,为法禁者十三事。种种关防,层层稽查,网亦密矣。而大疏乃云长江数千里防维尽失,往来贸易不受稽查,岂笃论乎……此国藩之献疑者二也。

长江通商章程十二条,据总理衙门咨,系恭亲王与英国卜公使议定。又洋货税单、土货运照、三联报单亦据总理衙门咨,系恭亲王所定。而大疏中指劾薛中丞贪婪蒙蔽,极辞丑诋,且云与恭亲王前奏绝不相符。不知阁下因恭邸亲贤柄政,不敢指斥,故嫁其咎于薛公乎?抑别有确据,知此章为薛公所定乎?薛公之于夷务,往岁事不可知。自庚申冬以来,大事秉承恭邸,小事一委吴道,似无所短长于其间。恭邸先以长江有贼,不准通商,旋因英国固请,乃始允许。其不卖军器及油、麻等保单各条,皆辛酉七月以后所定,尊疏尽以诬诋薛公,似不足以服其心。此国藩之献疑者三也。(《全集》书信之四,第47—49页)

又有复潘曾玮信,其中言及东援及借洋兵事:“敝处东下之师,非仲春不能集事。先驻镇江,再赴上海……今敝军尚未启行,而沪滨岌岌如此,远隔千里,徒深焦急。计不得不借助洋人,聊固吾圉。惟上海系通商口岸,人民之多,财货之富,中外所共,与洋人共争而共守之,犹自有说。若借力以攻金陵,取苏、常,则鄙人终不谓然。如力能劝阻,自当婉言曲譬(按:下语与上面二十二日条中关于“借洋人剿贼”奏片略同)。”(《全集》书信之四,第49—50页)

正月二十七日(2月25日) 日记中记:“昨日偶尔用心太过,本日已昏

倦，不能治事。精神之疲弱如此，责任之艰大如彼，殆无不颠踣之理。”（《全集》日记之二，第256页）

正月二十九日（2月27日）批鲍超禀中有谓：“恩愈隆则责愈重，益当以‘谦’字自持，以‘廉’字自惕。谦则不骄，廉则足以服众。福泽勋名，更未有量。”（《全集》批牍，第192页）

二月初一日（3月1日）日记中记“戏题一绝”：“公牍中所刻余官衔，字数太多，因删去十四字，令其另刻。戏题一绝云：‘官儿尽大有何荣？字数太多看不清。删去几条重刻过，留将他日写铭旌。’”（《全集》日记之二，第258页）

二月初二日（3月2日）遵旨为“统筹全局”具折上奏，分条详对：—

一、曾国荃新募之勇，据报正月二十日前可以招齐，二十四日自湘起程，由水路东来，二月底可抵安庆。俟到安庆后，即令其进攻巢县、和州、含山等处。能破此三城，则与下游六合、扬州联为一片，毫无阻隔矣。杨载福本应于腊月销假回营，因辰、沅贼警逼近，本地官绅请杨载福代守乾州厅城，因此羁延，至今尚无起程确信。臣已三次飞催，嘱其于二月回营。张运兰前因病离营，因徽州被围，催令力疾就道，即日将抵安庆，可回徽营矣。

一、李鸿章一军，于腊底正初招募淮勇五营，另拨湘勇数营，赶紧训练，二月可以成军。本拟由水路驶赴镇江，因民船不能直冲贼中，洋船又不肯雇载兵勇，不得已，仍须从陆路行走，由巢县、和、含贼中经过，前有坚城，后无粮路，亦极可危之道。应俟曾国荃一面进围巢、含，李鸿章一面旁城冲过，冲至和州以下，则出六合、江浦以达于镇江，毫无梗阻矣。

一、去年攻克无为、运漕、东关等处，本可乘胜直捣巢县、梁山，进图金陵。近日袁甲三一军攻克天长、六合、江浦、浦口，尤有直薄金陵之机。方今东南糜烂，臣等孰不思直攻老巢，擒渠扫穴？惟用兵之道，可进而不可退，算成必兼算败。与其急进金陵，师老无功而溃退，何如先清后路，脚跟已稳而后进？所有进兵金陵之次第，以臣愚计之，多隆阿一军，应俟攻克庐州，而后可进；曾国荃一军，应俟攻克巢县、含山、和州、西梁山，而后可进；袁甲三、李世忠一军，应俟会克庐州，守定六合，而后可进；都兴阿一军，应俟守定扬州、浦口，而后可进；彭玉麟、杨载福之水军，应俟攻克裕溪口、西梁山，而后可进。欲拔本根，先剪枝叶，仍须计算各路游击之师，数倍于金陵围城之师，庶几无撤回之虞。拟即以臣议，商之袁甲三、都兴阿等。是否有当，恭候训示遵行。

一、颍州围城之贼，闻系捻匪与苗党勾结，志在必得颍郡，与寿州、霍邱为犄角之势。李续宜业经奏派成大吉、萧庆衍两军赴颍救援，据报于正月二十六日自霍山起程，惟绕道固始，计程四百七十里，途次无米可买，恐到颍不能迅速。但求颍城坚守月余，胜保救之于北，成大吉等援之于南，必可立解重围。李续宜所部之兵，留三支驻守湖北，分防襄阳、德安、麻城等处，以两支救援颍州，以一支防守六安。此外亲兵带来安庆者，亦无几矣。

一、谋浙之道，保广信之粮路，以守衢州；保徽州之后路，以攻严州。舍此二者，别无良策，臣已两次具奏在案。目下左宗棠驻扎开化境内，正月十七日在篁岸获胜仗一次，廿日在马金岭等处获大捷一次，即日进攻遂安等县，系从衢、严之间下手。惟徽州歙、绩二县，群贼又复麇聚，我方图入浙境，贼乃图犯江、皖，春夏间必战争不休也。湖州、海宁久无信息，鲍超围攻青阳未下，不能遽及宁国之境，又岂能遥通湖州之信……

一、江苏军务，自宝山、奉贤、南汇、川沙失守后，上海已岌岌可危。至今月余，岿然幸存，盖发逆畏忌西洋，不敢骤树大敌。而目下情势，舍借助洋兵，亦实别无良策。臣于二十二日曾经附片具奏，上海僻处东隅，论筹饷为要区，论用兵则为绝地。假使无洋人相助，发匪以长围裹我，官兵若少而弱，则转瞬又成坐困之势；若多而强，则不宜置此无用之地。再四思维，不得所以保全之法，拟仍借洋人之力，开诚布公，与敦和好，共保人财。将来果派何军协同防守之处，应俟李鸿章到镇、陈士杰到皖，再行察看奏明办理。（《全集》奏稿之四，第65—67页）

是日致李鸿章信中有谓：“季弟所收降卒，已批准立为四营。芜城即可下之说，殆难尽信。”（《全集》书信之四，第53页）

又有致官文信，其中言及投诚及纳降事：

沿江各城贼党投诚之说，盖亦有故：一则因上年安庆、桐城斩馘极多，群贼寒心，不欲复受杨、黄诸酋之铃束；一则芜、繁、南、宣、泾、太、石、青等县米粮甚少，金陵贼首不肯少为接济，上游为水师所禁阻，又无民米偷买暗济，前此乡民之甘心从贼者，不得不急图反正以为就食之计。现在鲍春霆营次业经收降卒千人，编为春字中营，闻尚有泾县贼党二千余人即日来降；舍弟营次业经收降卒三千人，编为崑字等四营，闻尚有南陵等贼党数千人即日来降。弟批令能打仗者当勇，每日百文；不能打仗者当夫，每日七十文。若使办理顺手，源源而来，或如东汉初年赤眉百万同

时归降，积甲齐山，则国家非常之福也。

敝处餉项日绌，现有之营不能养贍，更无余力养此降众，将来再收数千，求阁下惠济银数千金，目下已收之四千，当亦咨请协济。纳降一万人，月费不过二万金，较之练勇剿此万贼，其难易得失，相去天渊矣。（《全集》书信之四，第54页）

二月初三日（3月3日） 朝命曾国荃补授浙江布政使。二月二十二日国藩为之上谢恩折。（《全集》奏稿之四，第98页）

是日 加片致姚体备信中言及：“将领之浮滑者，一遇危险之际，其神情之飞动，足以摇惑军心；其言语之圆滑，足以淆乱是非，故楚军历不喜用善说话之将，非仅弟一人然也。”（《全集》书信之四，第57页）

二月初四日（3月4日） 批鲍超禀中有谓：“贵军门近日迭受渥恩，尤当竭诚图报。第一戒个‘骄’字。心根之际，若有丝毫骄矜，则在下之营官必傲，士卒必惰，打仗必不得力矣。第二守个‘廉’字。名位日尊，岂有怕穷之理？常使在下之将官多占些便益，士卒多占些恩泽，则人悦服。切不可处处打算，惹人谈论。得了名就顾不得利，莫作名利双收之想。但立名扬万古之志，此是金石之言。贵军门当牢记，牢记！”（《全集》批牍，第193页）

二月初五日（3月5日） 致许振祜信中，言上年买书遭欺讹事，嘱为追索书款：“上年七月，李芋仙与莫偲兄谈及宝名堂有殿板初印《廿四史》，闻之神王。遂专差二人赍四百金入京购之，外备包箱、车价等费百金。七月二十八日成行，至腊月十五归来，则并无所谓《廿四史》者，仅携《旧唐书》一套作样书，索价八百金，云须补银四百而后交书。尤可恶者，另寄《学津讨源》一部，索价百六十金；《通鉴辑览》一部，索价百二十金。竟以国藩为全不知书籍者，任意欺讹，刀锯桎梏，殆正为是人而设！请阁下邀请时贤藏书鉴别之家，并约抚州书贾之久住京师者，评论是非，试问天下有挈五百金与书坊，而仅携样书一套以归者乎？又试问天下有不甚爱惜之丛书如《学津讨源》者，而可索价至百六十金之昂者乎？除用费途次之百金不复索还外，其余存四百金，概求阁下向宝名堂索偿。若其不还，则请送交兵马司比追，决不宽贷！该坊所付来之《学津讨源》《通鉴辑览》及《旧唐》样书一套，应如何交还之处，祈卓裁酌示。来南时，余已枉费百金，退北时，余不愿再费矣。外，李芋仙寄宝名堂一缄，求一并附致。”（《全集》书信之四，第63页）

二月初七日（3月7日） 复左宗棠信中有“上海借助洋兵，似可无虞。若用官兵保守，非二万劲旅不可，只在开诚求助于西人”之语。（《全集》书信之四，第65页）

二月初八日(3月8日) 批朱声隆禀报接管湘前右营日期由,有谓:“营官之要,全在一‘勤’字。训练勤,则弱卒亦成劲旅矣;稽察勤,则哨队咸守营规矣;肢体勤,则风寒难入,筋骨日强矣。办大事者,在内贵有志气,在外贵得人心。”(《全集》批牍,第195页)

二月初十日(3月10日) 左宗棠致信中有谓:“敝处兵力太单,东驰西骤,不皇启处。近迫有感时气者,恐不如上年夏秋,则吾命合休矣。”(《左集》,第10册,第473页)

二月十二日(3月12日) 上奏议复认同“安徽省城仍应建于安庆”,而对“江西九江镇就近归安徽提督节制一条”则不认可,“应请仍归江西巡抚节制”。(《全集》奏稿之四,第86—87页)

又上“行营采访忠义第六案”折:“得全家殉节绅民四员名,殉节官绅二十七员,殉难士民一百二十八名,殉难妇女五十二口”,请“敕部分别旌恤,以褒忠节”。(《全集》奏稿之四,第88页)

又附片奏陈楚军不能出洋。因前有上谕,着曾国藩于水师官兵内选员配合拟购外国炮船,片谓:“楚军水勇,多系两湖土著,距江近而距海远。所用师船不过长龙、舢板、快蟹之类,但能泛江,不能出洋”,“江与海虽同一水面,而风涛迥别,气候各殊。自崇明出口绕至上海,非熟悉洋面之人,即有寸步难行之势”。(《全集》奏稿之四,第93—94页)

二月十四日(3月14日) 复张曜孙信中言及:“江、皖牙厘筹给皖南北留防兵勇,尚不敷用。目下局势系以防兵即作征兵,是以且防且剿,时时变动抽换。若征兵壹意东向,义不返顾,则防兵断不可轻易抽动。增兵甚多,费饷甚巨,事之成否,只问饷之有无。苟各省均能协拨,集成巨款源源接济,自当即日简练,迅图大举。”(《全集》书信之四,第73页)

二月十五日(3月15日) 复唐训方、阎敬铭信中,言及请唐君鹤来皖协助春种:“六安为皖北膏腴之地,近来绅庶流亡,田荒不治。弟与希帅熟商,求其安集流民立见速效者,莫如唐君鹤九。顷已具牍奉达,务恳两兄迅飭唐牧前来……能于三月赶到,料理买牛、借种诸务,四月尚可栽插。秋间稻收丰稔,则本地之米,可供湘军之食,不须更由楚境搬运,则为益大矣。”(《全集》书信之四,第77页)

又有复薛焕信,其中有谓:“借助西洋一事,未经奉商,遽行举办,此等情形,鄙人前皆未闻。阁下犹为据情入告,委曲周旋,具征苦心维持。目前权宜之计,舍此亦无善策。”(《全集》书信之四,第79页)

又有复吴煦信,其中有谓:“东征饷需,虽值沪上万难之时,而少荃一军非得尊处赶紧接济,断难启行前进……阁下谊同袍泽,尚望力筹速解。俟饷项

到齐，立刻成行，想别无阻滞也。”（《全集》书信之四，第81页）

二月十六日（3月16日）复彭畏之信中，议及“五省合筹”之事：“仲远五省合筹之说，宋雪帆侍郎业经据以入告。去腊寄谕垂询，即将原折发阅，其说养兵十三万，以七万人备防剿之用，以六万人为东征之师。鄙意目下五省现兵二十余万，若骤减十万，则各帅未必允从。无论四川地大贼多，不能强骆帅以二万之限；即两湖、江西，亦皆与逆氛邻近，岂能令其大减防兵，致诘后悔？四方多故，群盗如毛，伺隙即入，逐处宜防。弟之不能令江西裁减防兵，犹官帅之不能令湖南裁减防兵也。以此为一劳永逸之计，蒙窃有所未喻。顷四川、湖南、江西皆已奏驳，此间不复渎陈矣。”（《全集》书信之四，第83页）

二月十七日（3月17日）日记中记：“因九弟有事求可、功求成之念，不免代天主张，与之言老庄自然之趣，嘱其游心虚静之域。”（《全集》日记之二，第262页）

二月十八日（3月18日）复冯子材（字萃亭，广东钦州人，时以总兵守镇江）信中告李鸿章军东援事：“敝处派李少荃廉访督率一军先赴镇郡，行期因无饷可发，稍有耽阁，然总在二月起程。又因无船可搭，改由陆路，须冲过巢县、和、含等城，循天、六一一带且战且行，恐到镇不能迅速。惟望贵部坚守该郡，不过月余，即可赶到会办也。”（《全集》书信之四，第90页）

二月十九日（3月19日）日记中记：“风大作寒，俗所谓观音暴者。”（《全集》日记之二，第263页）

二月二十二日（3月22日）上折条陈近日各路军情：

一、曾国荃募齐新勇，分立营头，带赴湖南省城。正月二十八日，即先雇轻舟下驶，已于二月十五日抵皖。所募新营，亦次第将到。臣拟于二十四日率领各营进攻巢县、含山一带。

一、李鸿章新募淮勇暨调拨湘勇，均已募练成军。惟因民船不能直冲贼中，洋船又不肯雇载兵勇，须由陆路前进，且须裹带行粮。现拟筹给银米，即令于三月初二日自安庆起程，会同曾国荃攻剿江边一路。于巢县、含山、和州三属，但能攻克一城。仍以曾国荃一军围攻他城，李鸿章即傍城冲过，以期速达镇江。

一、多隆阿一军进攻庐郡，自正月二十五日至二月初四，十日之内，攻破东门外贼垒一座，西门、得胜门傍城贼垒四座，焚毁贼卡四处，夺获炮船、货船七只，军械、马匹甚夥。共计毙贼三千有奇，收降卒千余人。惟官兵亦阵亡营官二员，弁勇近七十名，受伤者约以千计，不能不稍事休息，再图进取……伪英王四眼狗坚守庐州，令苗沛霖与捻匪连和，西围颍

州,东援庐州。顷据多隆阿搜获苗营与狗逆伪函一件,苗沛霖又与捻首张落刑(按:指张洛行)构衅,苗党不得志于颖,必将以全力援庐,谨将原函,抄呈御览。

一、抚臣李续宜于二月初九日行抵安庆,与臣筹商一切,即将进驻六安。其派援颍州之成大吉、萧庆衍两军已先后行抵固始,离颍州不过百余里。援剿情形,由李续宜自行具奏。

一、左宗棠一军,自正月二十日在马金街获一大捷,肃清开化后,初拟赴援衢州、江山,继因该两处稍松,决意进攻遂安,严州、兰溪等处之贼,并力来援,聚于遂安城西之杨村一带。二月初九日,左宗棠分三路进剿,大获胜仗,杀贼近七千人,擒斩头目百余人,克复遂安县城。闻伪侍王将围衢州,左宗棠拨兵留守遂安,自率大队进援衢州。其详细战状,应由左宗棠自行奏报。

一、恭奉谕旨垂询:蒋益澧赴浙较远,是否必应守候?抑或别有劲旅可筹?目下兵勇不敷分布,实无别项劲旅可以调派赴浙。仍须俟蒋益澧到后,始能合力兜剿。顷接蒋益澧来禀,尚须亲赴广东索取饷银,抵浙日期,殊难预定,深为焦虑。

一、浙江湖州,陷入重围,久无信息。顷据江苏候补知府赵炳麟禀称:湖州沼城一二里,四面皆贼,音信迄不得通。……(据探报)知该郡实尚无恙,孤悬贼中,无路赴援,徒深忧愤。惟闻城中米粮足支五个月,或者可以保全。

一、徽州解围后,绩溪等处之贼,分居歙县东南四五十里外,时时窥伺郡城。臣以张运兰一军人数较多,改令朱品隆接防徽州,腾出老湘营五千人为游击之师。本月十四日,石、太股匪复窜入羊栈岭,烧毁民房数处,逼犯黟城。十五日,老湘营驰往堵剿,甫抵渔亭,该逆仍退出岭外,不敢深入。目前歙、休、黟、婺一带,必不可少此一枝游兵。朱品隆既换防徽城,即不能出岭与鲍超合力进剿。鲍超久攻青阳,为坚城所阻,不能遽抵宁国,终难掣动浙中贼势。

一、上海于正月二十三、二月初四等日,有高桥、萧塘等处之捷,该城当可保全。镇江为江南必争之地,钦奉二月初三日寄谕,令冯子材仍守镇江,无庸赴沪。臣已飞速行知该提督钦遵办理。(《全集》奏稿之四,第95—97页)

又附片为国荃弟擢授浙江布政使谢恩,并参劾本年正月间新授浙江按察使李元度,谓其人在“咸丰十年八月徽州失守案内,经臣奏奉谕旨革职拿问,

该员并不静候审讯，擅自回籍，与候补道邓辅纶往返函商，求巡抚王有龄奏调赴浙，“并不具禀请示，即行募勇赴浙，名曰‘安越军’”，后“并无打仗克城之事”，而其“冒禀邀功，实出情理之外”，“法有难宽，情亦难恕。所有该员补授浙江盐运使、按察使，及开复原衔加衔之处，均请飭部注销，仍行革职。姑念其从军多年，积劳已久，免其治罪，交左宗棠差遣”。（《全集》奏稿之四，第99—100页）后有上谕依之。（《全集》奏稿之四，第100—101页）

二月二十三日（3月23日）复左宗棠信中，言及令李元度裁兵：“次青实不能治军，八千人尤嫌太多。弟早年用违其才，渠亦始终不自知其短。顷附片奏明，或全行遣撤，或酌留二三千，请公就近审度办理，令其速行汰遣，以节糜费。”（《全集》书信之四，第93页）

二月二十四日（3月24日）复薛焕信中有谓：“承解沪饷八万，敝军东援，行粮有资，感赖曷既！洋船搭载陆兵，原不易办，今果周折如此，自未便强以所难。现与少荃廉访筹议，定由陆路，择于三月初二拔队。”（《全集》书信之四，第94页）

又有复黄赞汤（字莘农，江西庐陵人，时为东河总督）信，其中言及：“杭垣失守后，全浙糜烂，与苏逆连成一片，一时遽难恢复。惟有先保完善之区，再图进取。”（《全集》书信之四，第99页）

又有复吴嘉宾信，其中有谓：“盐务非得江路大通，无从筹议。军兴以来，旧章并废，下而两淮，上而楚岸，皆当实力整顿，不独江西然也。”（《全集》书信之四，第103页）

二月二十七日（3月27日）日记中记：“日内公事多积压未清，而书籍久未入目，纷纷应酬，目不暇给，实可愧耻。”（《全集》日记之二，第265页）

二月二十九日（3月29日）日记中记与李鸿章言东援事：“少荃来，与之言江苏官绅殷殷请援之意，有甚于蹈水火者之求救。其雇洋船来接官兵，用银至十八万之多，万不可辜其望，拂其情，决计由水路东下，径赴上海。”（《全集》日记之二，第266页）

是月次女纪耀成婚。（《崇德老人自订年谱》，《曾宝荪回忆录》附，第9页）其夫为陈岱云次子陈松生（字济远）。

三月初一日（3月30日）复沈葆楨信中言及自己不谙洋务：“目下洋务，只有力敦和好。我之兵力、财力以办发捻二逆，已觉日不暇给，岂能更为远谋……鄙人于洋务向未谙究，朝廷不以此相责，盖既知其愚陋，又亮其事繁也。”（《全集》书信之四，第111页）

三月初三日（4月1日）日记中记“督抚之道”：“是日思为督抚之道，即与师道无异。其训饬属员殷殷之意，即与人为善之意，孔子所谓‘诲人不倦’

也;其广咨忠益,以身作则,即取人为善之意,孔子所谓‘为之不厌’也。为将帅者之于偏裨亦如此,为父兄者之于子弟亦如此,为帝王者之于臣工亦如此,皆以君道而兼师道,故曰‘作之君,作之师’,又曰‘民生于三事之如一’,皆此义尔。”(《全集》日记之二,第267页)

三月初四日(4月2日) 复左宗棠信中言及淮军援沪:“李少荃一军,上海绅士雇轮船来接,费银至十八万之多,可骇也。而其望救之心,亦殊可怜。少荃新军纪律未娴,战阵未熟,恐不足惬吴人云霓之望,深以为忧。然洋舟能载楚兵航海,此风一开,将来阁下海道伐越之议,或肇其端矣。”(《全集》书信之四,第113页)

是日 又致国潢弟信,复言淮军东援:“少荃一军,上海官绅派火轮船来接,船价至十八万两之多,可骇而亦可怜,决计由水陆下去。新军远涉,孤立无助,殊为危虑。”(《全集》家书之二,第7页)

三月初七日(4月5日) 李鸿章新成淮军开始由安庆开赴上海,本日先行数营。^① (《全集》奏稿之四,第113页)

是日 日记中记送东援淮军起程:“早饭后,出城至洋船一看。亲兵营韩正国八百人坐一船,周良才五百人坐一船,开字营程学启千三百人坐一船。看毕,吩咐一番。渠等即于辰刻、巳刻开行。”(《全集》日记之二,第268页)

三月初八日(4月6日) 李鸿章由安庆动身赴沪。国藩上折奏报“李鸿章一军改道赴沪,由水路起程日期”:

窃道员李鸿章所部湘勇、淮勇募练成军,本拟三月初二日拔队启行,取道巢县、含山、和州一带前赴镇江,臣于二月二十二日奏明在案。拜折后,正饬该员简料启程。旋于二十八日,据江苏绅士潘馥、钱鼎铭等自沪来皖禀称:上海一路,虽得英、法各国拨兵协防,有高桥、萧塘之捷。而贼氛四逼,商旅不通,岌岌可危。已由沪局筹款十八万两,雇备轮船,陆续入江,来迎我军,以期力保要地等情。臣查镇江为进兵形胜之区,上海为筹饷膏腴之地。两者并重,均不可稍有疏失。前因洋船不肯雇载兵勇,李鸿章一军拟由陆路续赴镇江,实出万不得已之计。臣以道路阻长,节节有贼,既忧辎重之难带,又恐行程之太迟。钦奉二月十四、二十四日两次寄谕,亦深以李鸿章陆行纾迟为虑。兹据该绅士等与洋人商雇轮船来皖,经费既巨,词意尤挚,自宜先赴上海以顺輿情。已派数营于三月初七日登舟起行,李鸿章于初八日开行,不过四日可到。仍俟后至之船,循

^① 后亦多有言初八日开行“头批”之处。

环装载，分三起衔尾下驶，不满一月，可以全队到防。俟抵上海后，布置粗定，李鸿章亲至镇江察看情形，应如何分兵防守之处，届对奏明办理。（《全集》奏稿之四，第 112—113 页）

又为“遵旨议复，并请钦派大员督办广东厘金，接济浙江、安徽、江苏三省军饷”事具折上奏。因御史朱潮奏统筹东南大局一折，建议相关六七省兵事责成曾国藩一人，饷事则“派大员一人，督催各路征输，专司馈运”，前项为上谕否定，后项则令相关大员筹议复奏。国藩此奏中认为“其事虽难以尽行，其议则实有可采”，有谓：“广东最号殷富，其财力为东南之冠，其地势亦宜供江、浙之饷。天下之大利，除丁漕正赋外，约有四宗，曰海关，曰盐场，曰富户劝捐，曰市镇抽厘。他省或据其一，或据其二三，惟广东兼四者而有之……若使经画得宜，但于四宗之中得其一宗，即可养数万之兵，剿江、浙之贼。溯查庚申五月，臣奏请以江西之厘金，充臣营之军饷。两年以来，臣军赖此无饥溃之忧，似可援以为例，合无吁恳天恩，采纳朱潮之议，特派二三品京卿一人，驰赴广东，驻扎韶关，办理通省厘金，专济苏、浙、安徽三省饷项”；“其广东本省应用之项，与夫京款协款，该省除正赋外，尚有海关、盐务、捐输三大宗，尽足以资周转。不许挪移各卡厘金，以清界限”。（《全集》奏稿之四，第 109—112 页）

又附片奏陈近日曾国荃、左宗棠等各路军情：“曾国荃于二月二十四日由安庆驰赴下游，其所部各营，知府陈湜、总兵萧孚泗等于二十四日在运漕镇获一胜仗，击败桐城闸之贼，破其浮桥，夺获炮船七号，擒斩甚多，歼逆首精天义何雅林于阵。俟曾国荃到防，再行进剿。左宗棠一军，自克复遂安后，该逆复以一支围攻遂城，一支由马金岭窥伺婺源。左宗棠派守遂安之王开来等，于二十三、二十七日两获胜仗，又派刘典等四千人援剿马金，臣亦派张运桂等四千人会剿马金岭，遏贼由婺源窜江西之路。徽州朱品隆等各军，时有贼党犯岭，防守尚属严密。成大吉等援颍之师已渡淮北，距颖城仅三十余里。因后路苗、捻混杂，良莠不分，尚须添兵防守浮桥，顾全归路，乃敢放心前进。多隆阿围庐州之师，鲍超攻青阳之师，日内俱尚平安。”（《全集》奏稿之四，第 114—115 页）

是日 复薛焕信中谓：“借助洋兵各情，尊意与鄙见相同。”（《全集》书信之四，第 119 页）

三月初十日（4月8日） 复沈葆楨信中，言整顿营伍事：“整顿营伍，殊无良法。弟蓄此意久矣，至今未展一筹。希庵欲将皖兵全数遣散不补，另择佳勇补之，此法可行于安徽，似难行于江西。来示欲弟轮召到营，随同战守。

弟并未亲临前敌,若发往他处,谁肯照料训练?稍图补救之法,约有二端:一曰挑兵亲练。选兵之精壮不吸洋烟者,召至贵署左近,酌增口粮,亲自训练……。一曰选将补缺。兵部班次虽头绪繁多,动辄违碍,然由尊处与敝处专折奏补,将其不合例之处一一声明,必可邀允。”(《全集》书信之四,第121—122页)

三月十一日(4月9日) 复两淮盐运使乔松年信中,告淮军东行,望其维持:“敝处东援之师,以无船可搭,业经奏明改由陆路。乃苏省诸绅恐师行迂缓,仍雇洋船上驶,需费至十八万之多,属望太切,难拂輿情。业于初八日令李少荃督带头批先行,二、三两批辘轳装运,须月底乃可讫事。既经坐船,只得先赴上海,俟规画妥洽,再赴镇江。水师炮船不能与洋船并行,当候西南风之便,乘势冲下,令黄镇督带赴镇,拟令扎于清江、如、通一带,联络常、阴等沙团勇,以保江北之完善而通镇、沪之声息。惟是远来客兵,于敌情、地利均不谙究,尚祈阁下加意维持。饷需缺乏,商之少荃设法接济,至以为感!”(《全集》书信之四,第128页)

三月十二日(4月10日) 复署南昌府知府王必达信中言及教案:“洋人传教一案,一时虽快人心,难保不别生枝节。其真正洋人与汉奸影射附托之辈,必须一一剖析,庶是非易辨而衅端可弭。近传冯敬亭《馭吏当议夷情议》一方,实为洞见垣方,附抄一览。于泰西交涉事件,不至动生疑骇也。”(《全集》书信之四,第130页)据王必达禀称:法国天主教士罗安当“自抵江南传教以来”,“是以如何传教,外人不能深悉”,“本年二月间忽闻有湖南闾省公檄两纸”传遍街市,适值学政组织考试,“各属生童云集,众论哗然”,终至集众将省城“筷子巷教堂及续置袁家井教堂”拆毁,并波及他处教堂及教民处所。(“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清末教案》,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册,第217—218页)

三月十三日(4月11日) 上折密陈访查浙省藩司林福祥等员来自贼中情事。言及:“窃臣自闻浙江省城失守,即经专弁赴浙查探城中文武各官下落,均因不得入城,未能探有确信。本年正月以后,杭城被难士民陆续逃出到沪,皆云逆匪入城,兵勇溃散。除将军瑞昌、巡抚王有龄殉难外,尚有学政张锡庚、副都统杰纯、总兵文瑞、署藩司麟趾、运司庄焕文、候补道胡元博均已尽节捐躯。伪忠王李逆占居抚署,将藩署作为招贤馆,大小文武官员皆准投入,或授以伪职,相待甚优;或给与护照,听其自便。藩司林福祥已降贼为伪官。织造恒起、署杭嘉湖道刘齐昂、已革总兵米兴朝均在招贤馆中。臬司粮道以下各官,尚未知其下落。”(《全集》奏稿之四,第119页)“正月二十八日,忽闻林福祥携带家属,运载妻女(按:前有交代,其妻被杀,长女自刎)两棺及王有

龄、张锡庚、文瑞之枢，偕同恒起、刘齐昂均到上海，臣即招至行馆面询。”据林福祥等所称，曾奋战御敌，“营城破后，血战冲出”，辗转至沪。觉其所述情节可疑，遂布置密为访察，据兼署苏藩司的苏松太道吴煦察得情形，林福祥等曾投降敌方，受到李秀成、邓光明辈厚待，被礼送而出。这与其个人所称显然不符，国藩疑其“似有捏饰”。但鉴于“林福祥、刘齐昂系邻省司道，恒起又系钦差大员，未经奉有谕旨，不便遽行传问”，故“将访查各情节据实密陈”，“如奉旨飭将该三员解赴曾国藩行营查办，臣谨当钦遵办理”。（《全集》奏稿之四，第119—121页）

三月十五日（4月13日）复沈葆楨信中言及教案：“生童攻击洋人一案，恐不免于后患。闻其所居有残杀幼孩，近于采生折割，真天主教士，当不如此，或仍是内地奸民假托，事急则借威势于洋人乎？”（《全集》书信之四，第134—135页）该案有传“在堂内搜出血膏、铜管等件”，“金谓血膏系熬炼精血所成，铜管系挖取眼睛所用”，又有人称“在教堂屋后园内”拾获人骨，疑为残害育婴所留。而经查验，所谓血膏、铜管之物“无从根究”，人骨则非出自孩童之身，推断乃“历年兵勇伤亡”者遗留。（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一辑，1974年版，第2册，第923—924页）总之，所传并无实据，而相关教方场所和教民房屋被毁则昭然可见。教方和法国官方催迫清方办案，交涉则迁延费时。

是日李鸿章致信中谓：“最难者夷务。吴道与杨道坊暨会防局官绅，事夷之术过趋卑谄。薛公尚持大体，于体制末节辄与洋人齟齬，夷亦不亲附，相形之下，意见殊多。而会剿腹地之说，薛亦不谓为然。吴道则谓夷兵远过中华，阴谋约其会剿而力助之，供亿甚富，交固而附者尤多。薛公似不愿留办，倘中旨竟以属之鸿章，措置断难曲当，须推吾师主持其事（魏翁与总理衙门信稿属呈钧览）。”（《李集》，第29册，第75页）

三月十八日（4月16日）复袁甲三信中言淮军启行情况，并告协济袁部饷事：“李少荃一军因上海无船来接，已奏明改由陆路冲过贼中，循北岸东下。正在俶装，而苏省诸绅复雇洋船来皖，意在欲速，遂至不惜重费十八万两之多，业于初八日先载头批下驶，令少荃督率以行。尚有二、三两批，辘辘装运，月底乃可迄事。各营马匹，洋船不能装载，令少荃之弟鹤章绕道皖北，押赴下游。并交湘平银一万两，解送壁门，稍资协济，望飭台验收。其马匹经过之处，祈贵部一体照料，至为感禱！”（《全集》书信之四，第137页）

三月十九日（4月17日）复吴廷栋信中有谓：“都中治象，日益清明。艮峰先生暨祁、翁两相国同膺师傅之任，正本清源，与尊意适相吻合。其处置外省事件，亦皆权衡轻重，洞烛幽隐，孜孜求治，中兴之机，中外企禱！惟病重

药轻,奏效难期迅速。弟才短任巨,于大局鲜所补救,深抱忧惭。而恩眷日隆,虚名日盛,尤觉寤寐不安。”(《全集》书信之四,第161页)

三月二十一日(4月19日) 李鸿章致信中言及:“鸿章到沪以来,官场军营各怀悚惕,以向日习气太坏,骤见我军整肃,将领朴素,几有薰蕕之异。”(《李集》,第29册,第77页)

是日 左宗棠致信中告云:“十八日我军进攻时,亲见侍逆(按:指太平天国侍王李世贤)带数贼亲带洋炮巡行垒中,须短矮肥,年四十余,面白,前有蜈蚣龙旗数面绕之。陈金培指认此即侍逆。然则言此贼与伪对王已赴大江南岸者,误也。”(《左集》,第10册,第477页)

三月二十二日(4月20日) 致毛鸿宾信中谓:“少荃率头批陆师已于初十安抵上海,仅行三日耳。二批亦即日可到上海。”(《全集》书信之四,第167页)

三月二十四日(4月22日) 为遵旨筹议借洋兵助剿事具折上奏,有谓:

窃臣才识庸愚,谬膺重寄。受命二载,不能早筹一旅达于苏境,致苏省绅士迫于火热水深,为此不择之呼吁,皆臣治军无状之咎。诚使商借洋兵,即能救民之难,盖臣之愿,岂非至愿。然臣前此奏称:助守上海则可,助剿苏、常则不可,盖亦有故……以今日之贼势,度臣处之兵力,若洋人遽尔进攻金陵、苏、常,臣处实无会剿之师。如其克复城池,亦尚难筹防守之卒。上游如多隆阿、鲍超、曾国荃诸军,各当要地,万难抽动;下游如李鸿章一军,甫抵上海,新集之卒,只堪自守,不能远征。反复筹维,竟无大支劲旅与之会剿。假使转战内地,但有西兵,而无主兵,则三吴父老,方迓王师而慰云霓之望,或睹洋人而生疑惧之情。至臣职分所在,责有专归。譬之人家子弟,应试科场,稍能成文,而倩人润色,犹可言也。若既不能文,又不入场,徒倩枪手顶替,则无论中式与否,而讥议腾于远近,羞辱贻于父兄矣。臣所处之位,与报名应试者无异;专借西兵,与倩人顶替者无异。故他人但作事外之议论,而臣当细思事中之曲折。既以借助外国为深愧,尤以无兵会剿为大耻。

谕旨以洋人与逆匪仇隙已成,情愿助剿,在我亦不必重拂其意。臣处搜获伪文,亦知金陵洪逆词意不逊,与洋人构衅甚深。在洋人有必泄之忿,在中国为难得之机,自当因势利导,彼此互商,嘉其助顺,听其进兵。我中国初不干求,亦不禁阻。或乘洋人大举之际,我兵亦诸道并进,俾该逆应接不暇,八方迷乱,殆亦天亡粤逆之会也。惟地形有远近,兵势有次第,仍请飭下总理衙门照会英法公使,目前若进攻金陵、苏、常,臣处

尚无会剿之师，庶几定议于前，不致贻讥于后。其或芜湖、梁山一带官兵战守之处，恰与洋人会合。臣当谨遵谕旨加意拊循，胜必相让，败必相救，不敢稍乖恩信，见轻外国，上烦宸廑。（《全集》奏稿之四，第141—142页）

又上折奏报鲍超所部“击退大股贼援，悉毁青阳（按：属安徽）逆垒，立将县城克复”。所涉战事主要在本月上、中旬，夺取青阳县城的时间是十六日。具体陈述战况外，还为相关人员请奖、请恤。（《全集》奏稿之四，第146—149页）

又附片奏报近日李鸿章、曾国荃、左宗棠军情况：“李鸿章所带头批陆勇，已于三月初七日驰赴上海，其二批于十四等日附轮船前往，三批亦即可成行，计四月初旬全军皆抵上海。淮扬镇黄翼升乘坐轮船先至下游，察看一次，回至安庆，再行督带水师，全军乘风下驶。曾国荃一军，十五日在巢县之望城冈苦战获胜。十八日，攻破桐城闸贼垒。十九日，攻破雍家镇贼巢。二十日辰刻，克复巢县，午刻克复含山县城。此外尚有裕溪口、牛屯河、西梁山三处贼巢，拟一面攻此三处，一面进围和州。多隆阿一军，日内未开大仗。庐郡围逼甚紧，闻将有四伪王大股由江浦上援。然巢、含既克，贼已失势矣。左宗棠一军，与伪侍王大股转战于江山南境，闻贼有假道闽境转窜江西之意，深为可虑。徽州各军，近尚安谧。”（《全集》奏稿之四，第152—153页）

又为已革九江镇总兵普承尧“失陷建德县城（按：为咸丰十年十一月间事），酌拟罪名”，上折复奏，有谓：“普承尧驻防建德，虽值饷糈支绌，总当善为激劝，力遏贼锋。乃当池逆进犯之时，不能坚守待援，节节溃退，致将县城失陷。按律科罪，诚不容辞。惟念普承尧身经百战，襄事八年，屡次受伤，不无劳绩。此次溃军失事，究由饷缺兵疲。该革镇系专阃大员，不敢过乞矜宥，拟求皇上天恩，量从宽减，将普承尧发往军台效力赎罪。是否有当，伏候圣裁。”（《全集》奏稿之四，第154页）后有上谕“依议”。（《全集》奏稿之四，第155页）

是日 复李鸿章信中，嘱以措置夷务之道，又言饷事、军事、人事：

一、夷务本难措置，然根本不外孔子忠、信、笃、敬四字。笃者，厚也。敬者，慎也。信，只不说假话耳，然却极难，吾辈当从此一字下手。今日说定之话，明日勿因小利害而变。如必推敝处主持，亦不敢辞。祸福置之度外，但以不知夷情为大虑。沪上若有深悉洋情而又不过软媚者，请邀之来皖一行。

一、上海所出之饷，先尽沪军，其次则解济镇江，又次乃及敝处。坏

营劣勇不可不裁,民怨夷谤俱可不顾,但须忖量撤去之勇万一滋事,吾力足以制之否耳。羽毛不丰,不可高飞;训练不精,岂可征战?纵或洋讥绅忌,中旨诘责,阁下可答以敝处坚囑不令出仗。二三月后各营队伍极整,营官跃跃欲试,然后出队痛打几仗。

一、阁下此次专以练兵学战为性命根本,吏治、洋务皆置后图。吴公关道一席,目下断不可换。筠公芬芳悱恻,然著述之才,非繁剧之才也,若任以沪关,决不相宜。阁下若挚爱追求,或仿麓仙之例,奏以道员归苏提补,而先署苏臬。得清闲之缺以安其身,收切磋之益以助阁下,庶几进退裕如。否则暂不出奏,待渠到皖后,赴沪一行,再议进止。阁下与筠公别十六年,若但凭人言冒昧一奏,将来多般棘手,既误筠公,又误公事,亦何及哉?(《全集》书信之四,第169页)

三月二十五日(4月23日) 日记中感言洋船之速:“竹庄十四日自皖赴沪,昨日归来,去来各仅二日,在沪尚住六七日,甚矣,洋船之神速也!”(《全集》日记之二,第274页)

是日 李鸿章致信中,告洋人催逼“协剿”：“英夷兵头翻译昨又来敝营,敦促协剿嘉定,鸿章以人未到齐婉却之。渠谓已到三千勇不为少,外国攻克嘉城须我军去守,四日内即进攻,迫不可待。鸿章谓我国兵机谋定后动,且新军路径生疏,须令探熟再进,未敢遽允分守,该翻译拂衣而去。”(《李集》,第29册,第79页)

三月二十七日(4月25日) 李鸿章署理江苏巡抚。(《李集》,第1册,第8页)

是日 致国荃弟信中,言进兵金陵之事:“进兵金陵之早迟,亦由弟自行审察机势。机已灵活,势已酣足,早进可也,否则不如迟进。与其顿兵城下,由他处有变而退兵,不如在四外盘旋作势,为一击必中之计。”(《全集》家信之二,第10—11页)

三月二十八日(4月26日) 复袁甲三信中,言及餉事:“尊处餉需拮据,鄙人同深忧灼,故因李令(按:指李鹤章)押马北行之便,稍致区区。明知蹄涔无补于海枯,奈来源甚微,别无可以挹注。欲为长久之计,必待广东厘务办成,方可共沾膏润。江西近极窘迫,除欠解敝军、左军外,其本身急需尚觉无从筹画,尊处奏拨之款,实非有意迟延。即鄙人知之最悉,亦不复(函)催矣。”(《全集》书信之四,第177页)

又有复彭申甫信,言及淮军东援事:“尊议借助洋船一节,上海自去冬以来,借洋兵协同防守,尚获幸完。敝处东援之师,由沪上雇轮船来接,分作三

批下驶。李少荃督带头批初八开船，初十即已抵沪，事属创行，良足称快。惟苏、浙逆氛连成一片，批亢捣虚，无从下手。吴中营务废弛已久，兵勇五万余人狃于骄惰积习，毫不能用，断非一时所能整顿。撤军跋涉远行，亦不能遽求速效，廓清之期，未知何日。”（《全集》书信之四，第178页）

三月三十日（4月28日）复李鸿章信有谓：“兵勇训练未熟，人数未齐，目下断不宜出仗，尽可以鄙人坚持不允，力却众论。如贼果前来逼扑，有不得不打之势，则尊处自为相机办理，国藩不遥制也。”“爱民乃行军第一义，须日日三令五申，视为性命根本之事，毋视为要结粉饰之文。洋兵会剿腹地，吾亦勉为应允，但说明无人可派往会剿耳。”（《全集》书信之四，第180页）又特别告诫：“洋人缠鬻颇难处置，尊处只宜以两言决之曰：会防上海则可，会剿它处则不可。近而嘉定、金南，远而苏、常、金陵，皆它处也，皆腹地也。词气宜和婉，意思宜肫诚，切不可露傲惰之象。阁下向与敌以下交接，颇近傲慢，一居高位，则宜时时检点。与外国人相交际，尤宜和顺，不可误认简傲为风骨。风骨者，内足自立，外无所求之谓，非傲慢之谓也。薛公各营挑二三千人随同夷兵操练、驻扎一说，亦断断不可。明知薛营为洋人所鄙弃，而以此愚弄之，可乎？阁下只认定‘会防不会剿’五字，自非贼匪逼扑沪城，我与英、法可豪无交涉也。”（《全集》书信之四，第181页）

四月初二日（4月30日）复李续宜信中有谓：“少荃至上海，诸事颇顺。惟洋人纠缠不已，今日催出队，明日催会剿，时而借夫，时而牵马。彼中皆奉洋为神明，无敢少撻其锋，殊觉刚柔两难耳。”（《全集》书信之四，第185页）

四月初四日（5月2日）为“遵旨查明闽浙督臣庆端事迹，据实复陈”具折上奏。前有谕旨云：“闽浙督臣庆端，自闻浙警，即飭督师援剿，屡次迁延弗进，迭经严加训饬，谕令该督驻师浦城，与左宗棠等军联络，第恐该督未必得力。其于福建本省吏治官常不能振作，早有所闻，并着曾国藩详加访察。如闽省督抚均属未能胜任，即行据实奏参，毋稍引嫌，致滋贻误。”此奏中基本认同上谕中所言庆端情况，谓其“似不胜封疆之任”。（《全集》奏稿之四，第164—165页）

又上折奏报“鲍超一军连破垒贼，克复石埭、太平、泾县（按：皆属安徽）三城”。所涉战事，主要在三月，“克复三城”的时间，分别在三月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八日。（《全集》奏稿之四，第166—168页）

又上折奏报（与官文、李续宜会衔）“水陆各军克复（长江）北岸巢县、含山、和州（按：皆属安徽）三城，并攻夺铜城闸、雍家镇、裕溪口、西梁山沿江四要隘”。所涉战事主要在三月间，由曾国荃部和“李成谋外江水师、成发翔内江水师及蔡东祥等淮阳水师”与敌方对战。具体陈述战况外，又为“出力员

弁”请奖,为“阵亡”人员请恤。(《全集》奏稿之四,第170—173页)

又上折奏报曾国葆(贞幹)部于三月二十一日“攻克繁昌(按:属安徽)县城”,二十、二十一“两日之战,擒贼三十四人,毙贼一千六百名,所获器械,不可数计”。(《全集》奏稿之四,第175—176页)

又附片奏报近日各路军情:“接曾贞幹函禀,三月二十七日,水陆会同克复鲁港要隘,荡平石垒石卡,夺获贼船贼炮甚多。三十日克复南陵县城。其详细战状,俟具禀到日,续行奏报。统计近日大江南岸,克复城池六座,关隘一处。北岸克复城池三座,关隘四处。均在万寿前后半月之内。多隆阿围攻庐州,狗逆固守不出,四面援绝,当易得手。左宗棠一军,与伪侍王转战于常山、江山一带,十六、十八、二十二等日,屡获胜仗,扫荡贼垒无数。赵景贤久守湖州,岿然尚存,其三月初二日发出密信,求援甚迫。三月十三日发出密信,贼势少退,情形稍松。臣飭催鲍超一军,一面进围宁国,一面派队由广德驰救湖州。又另派游击李楚材带千余人,由绩溪问道援湖。二者有一处先到,或可保全湖州。”(《全集》奏稿之四,第178页)

是日 谕纪泽信中,教以恒常之道:“尔累月奔驰酬应,犹能不失常课,当可日进无己。人生惟有常是第一美德。余早年于作字一道,亦尝苦思力索,终无所成。近日朝朝摹写,久不间断,遂觉月异而岁不同。可见年无分老少,事无分难易,但行之有恒,自如种树畜养,日见其大而不自觉耳。尔之短处在言语欠钝讷,举止欠端重,看书能深入而作文不能峥嵘。若能从此三事上下一番苦工,进之以猛,持之以恒,不过一二年,自尔精进而不觉。言语迟钝,举止端重,则德进矣。作文有峥嵘雄快之气,则业进矣。”(《全集》家书之二,第12页)

四月初六日(5月4日) 日记中记观操:“出西门观杨占彪、阳华坤两营操演,其收队之法,系学多将军隆阿者,极为稳快。其法仍用四方阵,面均向外。前者向敌,且战且退;后者面向归路,防贼抄尾;左者排列枪炮,防贼包左;右者排列枪炮,防贼抄右;收归者皆在方阵之中空处行走。如左前隅之第一排,打枪甫毕,即缩入中空处走归;左后隅之末排站队,左前隅第二排打枪毕,又缩入中空处走归;左后隅之末排站队,第三排亦然,第四、五等排亦然,右前隅之一、二、三、四等排亦然。行走一二十里始终有四方阵,排列不乱,实收队时万全无弊之良法也。”(《全集》日记之二,第277—278页)

四月初九日(5月7日) 复奕訢、桂良信,答以商询数事。如以“轮船攻剿发匪”:“声威雄壮,而地势多不相宜。发匪之猖獗在陆而不在水,官军之单薄亦在陆而不在水……现拟调派师船由金柱关驶入内河,惟黄池湾沚、宁国青弋江一带,河窄水浅,长龙舢板尚嫌其大,须另造小划数百号乃可适用。即

苏、松等处支河小港，岸高桥多，亦须另造小划，庶几进退轻便。是发匪应剿之处与里下河应保之区，即楚军现有之长龙舢板尚嫌太大，若强用轮船，尤不相宜。”关于“洋船七只是否敷用”及传言“贼匪会银买船”之事真切与否，告云：“用七船攻金陵之一面固属有余，即用七船载兵由沪放洋以攻宁波，亦足敷用，似不必再筹添办。至贼匪会银买船之说，此间实未有所闻。窥洋人意颇效顺，与贼有隙，或不至如此牟利。”（《全集》书信之四，第201页）又特详说“洋兵会剿内地一节”：

洋兵会剿内地一节，关系甚重。来示所虑各情，简要精细。国藩所虑者不在他事，而专在派出会剿之人实难其选。大抵拣选将材，必求智略深远之人，又须号令严明，能耐劳苦，三者兼全，乃为上选。今欲派与洋人会剿之将，亦必择三者兼全之人。环观江楚诸军，武臣惟多将军、文臣惟左中丞堪胜斯任。李中丞、杨军门与左相近而耐劳少逊，鲍军门与多相近而智略不如。此数人者，各防剿数百里地面，势不能抽出与洋人会剿一处。至新赴上海之李鸿章二军，惯战者不过二千人，余皆新集之卒，操练未精，胜败难料。故各将弁之心，情愿独战而为发匪所败，不愿会战而为洋人所轻；情愿败而见罪于上司，不愿败而见笑于洋人。即国藩之心，亦深恐该军不整不严，为外国所轻侮。闻洋人常至李鸿章处催促进兵，约期会战，聒聒不休。国藩屡函谆嘱以诚心待之，以婉言谢之，会防上海则可，会剿他处则不可。待训练稍久，队伍整齐，我兵与洋人各剿一处，相踞不远，或洋人果见我兵之可用，不相嘲笑，然后与之会剿，先疏而后亲，先分而后合，亦无不可。（《全集》书信之四，第201—202页）

四月初十日（5月8日）日记中记：“本日见许仙屏与沅弟信中多见到语，如云为治首务爱民，爱民必先察吏，察吏要在知人，知人必慎于听言。魏叔子以孟子所言‘仁术’，‘术’字最有道理。爱而知其恶，恶而知其美，即‘术’字之解也。又言蹈道则为君子，违之则为小人。观人当就行事上勘察，不在虚声与言论；当以精己识为先，访人言为后。皆阅历有得之语。”（《全集》日记之二，第279页）

四月十一日（5月9日）致国荃弟信中，言待李世忠（昭寿）之道：“此辈暴戾险诈，最难驯驭。投诚六年，官至一品，而其党众尚不脱盗贼行径。吾辈待之之法，有应宽者二，有应严者二。应宽者：一则银钱慷慨大方，绝不计较，当充裕时，则数十百万掷如粪土，当穷窘时，则解囊分润，自甘困苦；一则不与争功，遇有胜仗，以全功归之，遇有保案，以优奖笼之。应严者：一则礼

文疏淡,往还宜稀,书牍宜简,话不可多,情不可密;一则剖明是非,凡渠部弁勇有与百姓争讼,而适在吾辈辖境,及来诉告者,必当剖决曲直,毫不假借,请其严加惩治。应宽者,利也,名也;应严者,礼也,义也。四者兼全,而手下又有强兵,则无不可相处之悍将矣。”(《全集》家书之二,第16页)

是日 日记中记时:“静中细思,古今亿万年无有穷期,人生其间数十寒暑,仅须臾耳。大地数万里不可纪极,人于其中寝处游息,昼仅一室耳,夜仅一榻耳。古人书籍,近人著述,浩如烟海,人生目光之所能及者不过九牛之一毛耳。事变万端,美名百途,人生才力之所能办者,不过太仓之一粒耳。知天之长而吾所历者短,则遇忧患横逆之来,当少忍以待其定;知地之大而吾所居者小,则遇荣利争夺之境,当退让以守其雌;知书籍之多而吾所见者寡,则不敢以一得自喜,而当思择善而约守之;知事变之多而吾所办者少,则不敢以功名自矜,而当思举贤而共图之。夫如是,则自私自满之见可渐渐蠲除矣。”(《全集》日记之二,第280页)

四月十三日(5月11日) 日记中记:“细思为政之道,得人、治事二者并重。得人不外四事,曰广收、慎用、勤教、严绳。治事不外四端,曰经分、纶合、详思、约守。操斯八术以往,其无所失矣。”(《全集》日记之二,第281页)

是日 李鸿章致信中言及:“薛中丞来晤,以此间不能久驻,疏辞通商一席,请派吾师兼管,距洋市较远,转易说话,且威望崇隆,足令心折也。”(《李集》,第29册,第86页)

四月十五日(5月13日) 以多隆阿部为主夺下庐州(详见本月二十日条)。

是日 与彭玉麟上折会奏“水陆各军会克鲁港,旋分陆师攻克南陵县城”。所涉战事主要在三月下旬,是由曾国葆部陆军和李成谋部水师与敌方对战。所谓“会克鲁港”是在二十七日,“攻克南陵县城”是在三十日。(《全集》奏稿之四,第189—190页)

又为“江南乡试现难举行,仍请展缓酌办”具折上奏,有谓:“本年壬戌恩科,及应补戊午、辛丑各正科江南乡试,或待金陵克复分别举行,或于安庆建造贡院设法举行,统俟来年察酌情形会商具奏,请旨遵行。”(《全集》奏稿之四,第189—190页)

又上折奏报“徽州防军进攻旌德,击走踞匪,遂将县城克复”。所涉战事主要由张运兰部承当,克复旌德县城的时间是在本月初二。(《全集》奏稿之四,第192—193页)

同日 复何秋涛信中谓:“尊著《朔方备乘》系应遵旨进呈之书,未便先为作序。其寓意深远之处,俟刊刻将竣之日,或附名简末,略述尊指,亦无不可。”

至东北域库页岛以西、绥芬河以东，今昔迥殊，诚非编纂时所能料。上溯雍正时以赌咒河地界诸安南，宪皇谕旨有在云南固为内地，在安南仍系外藩等语，圣谕阔远，可援以为雅证也。”又邀其来营：“莲池主讲暂为六月之息，如蒙惠然肯来，畅闻伟论，借摅渴惊。营中仍可著述，不必定以军事相烦。”（《全集》书信之四，第216页）

四月十七日（5月15日）复李续宜信中言及人事纠葛：“某公蓄意排挤，千万不必置怀。如有应出头相抵之处，鄙人当代为温挺经以当之。否则，用不见不闻之法最妙。午帅中伤颇重，恐非丹药所能解。兹将密件抄出，专人送呈台览。午帅久苦无饷，又新因敝处劾翁之案连累严议，兴致本极不佳，又有右手微病，似引退之志已决。敝处亦臧知，劝其见机而作，大约难以复留。”（《全集》书信之四，第224页）

又有加片致毛鸿宾信，言及筹办“京米”之事：“京米一事，办理诚属万难，然两湖三江不能竭力一筹，更责何省取办？吾辈受恩深重，岂忍坐视京师百官饥饿而不为之所？今岁若年谷稍丰，阁下若能备米数万石解皖，弟必当设法解沪解津。湘省若为之倡，江西、湖北亦不能不从而和之。三省各数万石，沪捐再得数万石，则京师可凑三十万石，又足支持危局矣。阁下若有意筹办，望不必先奏，待米将至皖，尊处再淡淡一奏，不着声色，庶面面圆稳也。”（《全集》书信之四，第226页）

四月二十日（5月18日）与官文、多隆阿会奏“官军连日移营踏平贼垒，克复庐州府县城池，并追剿窜贼详细情形”。所陈战事主要为三月下旬以来至四月“十五日子刻克复庐州府县城池”，系以多隆阿部为主力与太平军陈玉成部的对抗。奏称：“是役共杀毙九千有奇，生擒老贼八百四十七名，内义福安燕豫主将各伪官二百一十三名，均经讯明正法，解散胁从男妇七千余人，夺获大小炮共一百余尊，抬、小抢七百余杆，伪印六百余颗，骡马一百零三匹，刀矛、旗帜无算。”又谓：“庐州郡城高大且坚，为皖北七省通衢要道，狗逆陈玉成率悍党三四万众盘踞数年，附城筑垒，浚挖宽河，我军屡次诱敌围攻，该逆以水为险，死守不出。此次仰赖两宫皇太后慈德遐敷，圣主天威远震，将士用命，力破坚垒，克复坚城，斩馘几及万众，实足以伸天讨而快人心。”（《档案史料》，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24册，第298—300页）^①

是日复李鸿章信中，再言“与洋人交际”之道：“与洋人交际，其要有四语：曰言忠信，曰行笃敬，曰会防不会剿，曰先疏后亲。忠者，无欺诈之心；信

^① 《全集》中题为《克复庐州府县城池追剿窜贼折》（奏稿之四，第202—205页），注明是据台湾“故宫博物院”《先正曾国藩文献汇编》补入，所署时间四月二十九日为“奉旨之日”，其个别文字亦与本文有异。

者,无欺诈之言;笃者,质厚;敬者,谦谨。此二语者,无论彼之或顺或逆,我当常常守此而勿失。至会防不会剿一语,鄙人有复奏一疏暨复恭邸一书言之颇详,兹抄呈台览(按:上亦录及)。先疏后亲一语,则务求我之兵力足以自立,先独剿一二处,果其严肃奋勇,不为洋人所笑,然后与洋人相亲,尚不为晚。本此数语以行,目下虽若断断不合,久之必可相合相安。”(《全集》书信之四,第231页)

四月二十一日(5月19日) 致鲍超信中,诫曰:“凡利之所在,当与人共分之;名之所在,当与人共享之。贵军营务处用费浩繁,阁下不能与之同甘共苦。嗣后若派分统之人,须将银钱公平派出,使分统者宽绰有余,则人心皆服矣。”(《全集》书信之四,第239页)

四月二十三日(5月21日) 复姚体备信中,主张严惩串通洋人开茶栈者:“通商条约洋人准在内地制货,不准在内地开行。陈品三、汪旭先串同洋人设立茶栈,当严办以儆其余。不动声色,一经拿获,重则立毙杖下,轻则痛打重枷。不用公牍,不用审供,不提及洋人一字,专用蛮干,自然人知儆畏。”(《全集》书信之四,第242页)

四月二十四日(5月22日) 复严树森信中言及人事:“某公于希帅微有排挤之意,于午帅则中伤甚深。午帅右体微病,请假调理,盖将见几引退,将来皖北之事自当全归希帅。皖之捻、皖之苗,弟当与希帅承办,楚、皖融成一气,合成一家,毫无间隔。其在豫之捻之发之苗,则以某公专办。拟即以此意上陈,不知可邀俞允否?又不知果有益于皖、无损于豫否?”(《全集》书信之四,第247页)

是日 谕纪泽、纪鸿信中,教习字、读书事:“尔近来写字,总失之薄弱,骨力不坚劲,墨气不丰腴,与尔身体向来轻字之弊正是一路毛病。尔当用油纸摹颜字之《郭家庙》、柳字之《琅琊碑》《元[玄]秘塔》,以药其病。日日留心,专从厚重二字上用工。否则字质太薄,即体质亦因之更轻矣。人之气质,由于天生,本难改变,惟读书则可变化气质。古之精相法(者),并言读书可以变换骨相。欲求变之之法,总须先立坚卓之志。即以余生平言之,三十岁前最好吃烟,片刻不离,至道光壬寅十一月二十一日立志戒烟,至今不再吃。四十六岁以前作事无恒,近五年深以为戒,现在大小事均尚有恒。即此二端,可见无事不可变也。尔于厚重二字,须立志变改。古称金丹换骨,余谓立志即丹也。”(《全集》家书之二,第18—19页)

四月二十六日(5月24日) 日记中记:“见客四次,内有彭定澜,号恬舫,乙酉举人,乙未大挑,为弋阳教官八年,咸丰辛亥奉诏进京,看万年吉地,今文宗之定陵,即彭所择也。在京前后三年余,又在徽军二年余。面貌类有

道之士。今来安徽，为候补州县，与之久谈。”（《全集》日记之二，第285页）

四月二十九日（5月27日）复唐景皋信中，教以劝课力农：“庐州善后事宜，较六安艰难数倍。目下招徕劝课，最为要务。可耕之田，但得多为播种，无论秋成丰歉，本境多收一石，即邻省少解一石，利民利兵，两有裨益。凡久经兵燹地方，凋敝太甚，骤难复元，譬犹极饥之人，投食不可以过饱；极弱之病，用药不可以峻补。优游积渐，是在以至诚惻悯弥纶其间，日计不足，月计有余。阁下姑以此为肤寸之云，将来霖雨益广，为惠益大。”（《全集》书信之四，第257页）

又有复李瀚章信，其中有谓：“沪上军情似有起色。洋人肯就羁縻，固属可喜；强盛如此，中国无以胜之，亦甚可虑。”（《全集》书信之四，第260页）

是月 三女纪琛成婚。（《崇德老人自订年谱》，《曾宝荪回忆录》附，第9页）其夫为罗泽南之子罗兆升。

五月初二日（5月29日）复李鸿章信中，嘱其信中勿再谦用“稟”字，有云：“‘稟’字何尚未换去？尝闻老前辈中多愿为黑翰林，不愿为红外官，所争正在此等。阁下开府三吴，宜‘启’而不宜‘稟’。还君玉堂故物，不必更崇谦抑。”（《全集》书信之四，第261页）

是日 李鸿章致信中言及：“与洋人交际，以吾师‘忠、信、笃、敬’四字为把握，乃洋人因其忠信，日与缠扰，时来亲近，非鸿章肯先亲之也。与彼族往还，见其骄怯多疑而又性急，往往反复辩论，不得了当。”（《李集》，第29册，第88页）

五月初三日（5月30日）与官文、李续宜上折会奏，“水陆各军渡江夹剿，克复太平府城、芜湖县城，并克金柱关、东梁山各要隘”。（《全集》奏稿之四，第205页）所说克复太平府城是在四月二十日，克复芜湖县城和金柱关、东梁山是在二十二日，主要由曾国荃、彭玉麟两军配合实施。奏谓：“太平府属，莫要于芜湖一城，尤莫要于金柱关一隘。自攻夺此关，未逾三日，上下名城要隘，悉为我有，从此全局一振，上而宁国，下而金陵，均有可乘之机。”（《全集》奏稿之四，第208页）

又会同江宁将军都兴阿上折议复“漕运总督兼江北巡抚”一事。因前有王庆云奏“江北地当冲要，现在督抚分驻，鞭长莫及，请就近暂归漕运总督办理”，并于江北“各属适中之地，设为省会”。同治元年二月二十三日朝命“曾国藩、都兴阿体察情形，悉心会议具奏”，遂有是奏。有谓：“臣查王庆云所奏，尚系咸丰十年苏、常初失时情形。至十一年春间，上海粗定，江北各属与巡抚衙门文报常通，纪纲渐立。逮安庆克复以后，苏省官绅纷纷来臣处请兵，设立水驿，专用轮船递送文书，往返不过旬日。李鸿章抵沪以来，声息不隔，呼应

尤灵。凡总督衙门应办事件,臣尽可照常管理,未敢将地方公务概行废搁……论江苏之幅员,苏州偏于南隅,淮安偏于北隅,惟镇江居适中之地,而又扼形胜之区,于军务、地方两者,俱可揽其全纲。自应仍照旧制,责成新任抚臣李鸿章统筹兼顾。”(《全集》奏稿之四,第212—213页)

五月初五日(6月1日) 复沈葆楨信中,言及乡堡事:“兴筑乡堡,坚壁清野,此乃团练之本义也。今河南处处筑寨防捻,每寨有一寨主。寨主有强有弱,捻至之时,有坚守者,有委而去之者。信属筑堡,亦必各立堡主。寇至之时,亦必有坚守者,有委而去之者,断不能堡堡皆完守无恙也。阁下核议章程,必极精当。鄙意尚以择堡主为第一要义,盖主非其人,委而去之,全堡之受害甚大;若不立堡主,更不能守。”(《全集》书信之四,第265页)

是日 彭玉麟致信中有谓:“水师为金陵而设,苦战十年,今得到金陵城下,乃不可稍松懈矣。”(《彭玉麟集》,第2册,第259页)

五月初七日(6月3日) 日记中记其“夷人观”:“余以欲制夷人,不宜在关税之多寡、礼节之恭倨上着眼。即内地民人处处媚夷、艳夷而鄙华,借夷而压华,虽极可恨可恶,而远识者尚不宜在此等着眼。吾辈着眼之地,前乎此者,洋人十年八月入京,不伤毁我宗庙社稷,目下在上海、宁波等处助我攻剿发匪,二者皆有德于我。我中国不宜忘其大者而怨其小者。欲求自强之道,总以修政事、求贤才为急务,以学作炸炮、学造轮舟等具为下手工夫,但使彼之所长我皆有之,顺则报德有其具,逆则报怨亦有其具。若在我者,挟持无具,则曲固罪也,直亦罪也,怨之罪也,德之亦罪也。内地之民,人人媚夷,吾固无能制之;人人仇夷,吾亦不能用之也。”(《全集》日记之二,第288—289页)

五月初八日(6月4日) 太平天国英王陈玉成被杀于河南延津。(《太平天国史事日志》下册,第905页)四月间庐州失败后,陈玉成率部突围,在寿州被苗沛霖诱捕,解送胜保大营。本奏准解送京师,但行至延津,借口恐被截拦,于是日杀之。

五月初九日(6月5日) 复多隆阿信中,促其放弃援陕而留图金陵:“来书谓非大举不能赴援,固已先为虑及。目下大局,自以江南为重,且系吾辈分内应为之事,较之救陕,更为切要。乘此累胜之势,未便功亏一篑,应请阁下仍如前议,速进九袱洲,共图金陵。”(《全集》书信之四,第269页)

五月初十日(6月6日) 致两广总督劳崇光信中,言及粤饷分济各省之法:“此时贼势以浙江为最多,欠饷以皖军为最巨,即临淮袁军、镇江冯军亦皆贫苦异常。所有粤东厘金,拟以五成济浙,三成济皖,二成济苏;其韶关、省城两处济浙之五成,则以二成半归左,二成半归右;此外各卡则济浙之五成全交

左处，济皖、苏之五成全交敝处，或以六成归敝处分拨各路，尤为允协。是否有当，求阁下综揽全纲，与耆、晏两公商定见示。”（《全集》书信之四，第272页）

五月初十一日（6月7日）复薛焕信中，议及“会剿”之事：“洋兵不宜会剿，尊意与鄙人始终相同。据少荃来信，英国何提督并无必欲剿苏、常之意。近奉寄谕，驻京公使且谓此事流弊滋多，可见人心不甚相远。本地绅民火热水深，疾呼求救，急不暇择，又当曲为体谅。法国卜提督殉难以后，闻西人与发匪构衅甚深，断不中休，此固中国之利。然中外风气不同，营制亦异，我军与之偕作偕行，殊多不便之处。但愿坚守松、沪，不遽图攻他处，或可久而相安。”（《全集》书信之四，第277页）

又复汪士铎信，言及胡林翼遗集：“文忠遗集编纂想已就绪，蠡测无术，先睹为快。”（《全集》书信之四，第278页）

五月十二日（6月8日）复李续宜信中，议皖省选官及人才事：“近日皖省州县出缺太多，无员委署。如敝处前次派委巢县之李、青阳之王、石埭之林、含山之侯，皆不惬物望，且有浮言。和州之方，亦不满足人意。近日派委者，惟芜湖刘令较优，南陵之张亦不惬意。尊处派留者，如六安之邹、霍邱之任，亦非称意之选。润、季、霞三公之热，虽不能真得贤士，而尚可网罗中材。皖省则并中材而无之，亦吾二人之耻也。大约上等贤哲，当以天缘遇之，中等人才，可以人力求之。阁下眼界过高，将来恐全无中毅之人。程子告司马温公云：‘愿相公宁百受人欺，不可使好贤之心，自此而隳。’乞阁下味此二语，庶几悬格渐低，取士渐广。国藩褊衷与公相近，近年常自箴砭，略变冷淡之素。拟开一单奉商，商定后，分别奏调、咨调、札调、会衔速办。”（《全集》书信之四，第280—281页）

五月十四日（6月10日）谕纪泽信中，教习《文选》之法：“余观汉人词章，未有不精于小学训诂者，如相如、子云、孟坚于小学皆专著一书，《文选》于此三人之文著录最多。余于古文，志在效法此三人，并司马迁、韩愈五家。以此五家之文，精于小学训诂，不妄下一字也。尔于小学，既粗有所见，正好从词章上用功。《说文》看毕之后，可将《文选》细读一过。一面细读，一面钞记，一面作文，以仿效之。凡奇僻之字，雅故之训，不手钞则不能记，不摹仿则不惯用。自宋以后能文章者不通小学，国朝诸儒通小学者又不能文章，余早岁窥此门径，因人事太繁，又久历戎行，不克卒业，至今用为疚憾。尔之天分，长于看书，短于作文。此道太短，则于古书之用意行气，必不能看得谛当。目下宜从短处下工夫，专肆力于《文选》，手钞及摹仿二者皆不可少。待文笔稍有长进，则以后诂经读史，事事易于着手矣。”（《全集》家书之二，第23页）

五月十五日（6月11日）致国荃、国葆弟信中，嘱戒“盈满”，说“廉”

“谦”“劳”：

余家目下鼎盛之际，余忝窃将相，沅所统近二万人，季所统四五千，近世似此者曾有几家？沅弟半年以来七拜君恩，近世似弟者曾有几？日中则昃，月盈则亏，吾家亦盈时矣。管子云：斗斛满则入概之，人满则天概之。余谓天之概无形，仍假手于人以概之。霍氏盈满，魏相概之，宣帝概之；诸葛恪盈满，孙峻概之，吴主概之。待他人之来概而后悔之，则已晚矣。吾家方丰盈之际，不待天之来概、人之来概，吾与诸弟当设法先自概之。

自概之道云何，亦不外清、慎、勤三字而已。吾近将清字改为廉字，慎字改为谦字，勤字改为劳字，尤为明浅，确有可下手之处。沅弟昔年于银钱取与之际不甚斟酌，朋辈之讥议菲薄，其根实在于此。去冬之买犁头嘴、栗子山，余亦大不谓然。以后宜不妄取分毫，不寄银回家，不多赠亲族，此廉字工夫也。谦之存诸中者不可知，其着于外者，约有四端：曰面色，曰言语，曰书函，曰仆从属员。沅弟一次添招六千人，季弟并未禀明，径招三千人，此在他统领所断做不到者，在弟尚能集事，亦算顺手。而弟等每次来信，索取帐棚子药等件，常多讥讽之词，不平之语，在兄处书函如此，则与别处书函更可知已。沅弟之仆从随员颇有气焰，面色言语，与人酬接时，吾未及见，而申夫曾述及往年对渠之词气，至今饮憾。以后宜于此四端痛加克治，此谦字工夫也。每日临睡之时，默数本日劳心者几件，劳力者几件，则知宣勤王事之处无多，更竭诚以图之，此劳字工夫也。

余以名位太隆，常恐祖宗留诒之福自我一人享尽，故将劳、谦、廉三字时时自惕，亦愿两贤弟之用以自惕，且即以自概耳。（《全集》家书之二，第24—25页）

五月十七日(6月13日) 与官文、李续宜会銜上折，^①奏报“官军水陆并进，迭复秣陵关、江心洲等要隘六处，围逼金陵，驻军雨花台”（《全集》奏稿之四，第226—227页）。所谓“官军水陆”主要指曾国荃、彭玉麟两军，所涉战事主要为“五月初一、二等日，攻复秣陵关、大胜关、三汊河”，“初三日连复头关、江心洲、蒲包洲”，而扎驻雨花台乃曾国荃陆军。（《全集》奏稿之四，第227—228页）至此，湘军已薄南京城下。

① 《全集》中注“此件与彭玉麟会奏”（奏稿之四，第226页），似不确。

又上折特参“私行远扬之将领”提督銜记名总兵福建延平协副将陈由立等，并附片密陈参劾陈由立、郑魁士、李元度三将之由。有谓：“陈由立接到副将部札，掷弃不顾，径奔河南，以巧言耸动郑元善（按：时为河南巡抚）畀以重权，遂其飞扬跋扈之志，遽开朝秦暮楚之风。”“总兵郑魁士，薄有时名。咸丰七年二月，统兵两万围攻桐城，为贼所困。郑魁士不告各营，单骑逃奔，致马队全军覆没。皖事之坏，实由此役。郑魁士不自引咎，反归罪于巡抚福济，诬诋谩骂，纵兵闹饷。福济不堪其苦，奏请调归江南大营，旋又调防宁国。郑魁士又与浙江巡抚胡兴仁为难，至以书函辱其先人。彼此揭参，谕旨交和春查办。和春袒护郑魁士，奏令防守东坝。十年三月之役，郑魁士弃东坝不守，致贼抄金陵大营之后，全军溃败，苏、常沦陷。郑魁士悍然不顾，既不救和春于难，又不随和春以行，独自逃奔江北，托病偃蹇。前既与皖浙抚臣为仇，后亦不报和春之恩。”“道员李元度，亦有誉望，徽州获咎以后，王有龄锐意招之赴浙，李元度不候讯结，轻于去就。厥后迁延数月，卒不能救浙江之危。”（《全集》奏稿之四，第228—231页）后来曾国藩后悔在此片中列入李元度，同治七年八月在此片稿后有记：“此片不应说及李元度，尤不应以李与郑并论。李为余患难之交，虽治军无效，而不失为贤者。此吾之大错。后人见者不可抄，尤不可刻，无重吾过。”（《全集》奏稿之四，第231页）

又有附片奏陈冯子材（在镇江督办军务）兵勇滋闹情形。因与冯子材抵牾的江北兵营军官海全，奏参“冯子材于所存捐项，并不随时支放口粮，以致兵勇哗然，扬言抢掠公署”，激成事端，朝命曾国藩确查，遂由“署江苏抚臣李鸿章派员前往，确切密查”。据复，“实系镇营兵勇滋事。惟群起争夺之时，众口哗噪，亦难保无江北兵勇在内。迨冯子材派兵查拿，海全袒护部下，派队抵御，彼此生隙，尽归罪于江南兵勇”。曾国藩又“复加察访”，谓“自二月以后，镇江饷缺如故，而兵勇亦未闻续有滋扰情事。则前此谓统帅存钱不放，由于妄生狐疑，理尚可信”。（《全集》奏稿之四，第233—234页）

又附片奏陈近日军情：

自伪辅王杨七麻子退回宁国后，浙东之贼势稍松，江西之边防亦固。伪侍王尚在衢州一带，左宗棠分兵留守开化马金街，以固徽、婺之防，亲率马步各营赴衢剿办。刘培元所部，已由玉山入浙，仍俟蒋益澧大队到防，方可由衢、严两郡分道而进。鲍超一军，于（本月）初四日大获胜仗，攻克寒亭、管家桥等处贼垒，移营进扎，节节阻战，尚距宁郡十余里。据江苏候补府赵炳麟禀称：探闻湖州于五月初三日失守，鲍超以宁国贼势太重，万难抽兵援湖。李楚材间道赴援，不知何处梗阻，亦未赶到。臣

一闻此信,且愧且愤,俟探明确实,续行具奏。曾国荃一军,由太平下逼金陵,本得建瓴之势,惟该城前此数年,围师七万,此次兵仅万余屯扎南面一隅。洪逆见惯不惊,似无恒惧之情,臣拟调多隆阿一军前往会剿。趁此军威极盛之际,四面猛攻,当可得手。此时各省多故,处处须兵。臣愚谓宜以全力会办江南,先复财赋之区,克一城有一城之利,拓一里有一里之财,究竟远胜于他省。但使每年能解苏漕百余万石、淮课数百万两进京,俾户部稍资周转,京师根本之地,有恃不恐,则各省可次第剿办矣。俟函商官文、多隆阿定议行之。(《全集》奏稿之四,第236页)

五月十八日(6月14日) 复官文信中,争持留多隆阿军:“自军兴以来,惟此次三、四两月气势最好。鄙意欲请多军会剿金陵,合围西北,当可得手。顷读大疏,奏以多帅援秦。秦中完善之区,本应力保,惟闻入秦之贼人数不满三千,又皆残败之余,团练击之,业经却退省城,断无有害。阁下前奏以雷镇西援,应可了事。多公全军入关,威名太盛,贼知不敌,恐逼窜南山老林之中,多公进追则疲于奔命,既有牛刀割鸡之喻,不穷追则未能藏事,又成进退两难之象。揆情度势,似不如雷镇西行最为合宜。”(《全集》书信之四,第298—299页)

又有复多隆阿信,劝其“东下”合力攻金陵,有谓:“僭号者,伪太平王也;乱天下者,洪逆也。苗、捻、蜀、滇处处叛乱,皆闻洪逆之风而起者也。吾辈此时不打洪逆,更待何时?江南财赋之区,究竟远胜他省。但使金陵得手,明春即可办漕百余万石解京,俾京师根本重地有恃无恐。若阁下不以全力助弟,明年仍不能办京漕,实深忧愧。”(《全集》书信之四,第301页)

五月十九日(6月15日) 上折奏报“鲍超一军,进攻宁郡,破贼于寒亭、管家桥等处,诸垒悉平”(《全集》奏稿之四,第237页),所涉战事主要在五月上旬。奏称是战“将寒亭、管家桥、梅家店直至狮子山贼馆数十处、贼垒三十五座,同时踹平。一路毙贼六千有奇”。又谓:“臣查宁国一城,屏蔽苏、浙,为贼与我所必争之地。近日南岸连克数城,败贼多萃于此,闻逆党聚至二十万之多,臣深以兵力单薄为虑。自有此捷,则已复之数县,贼或不暇复萌窥伺。而我军节节进攻,围逼郡城,亦渐有可乘之隙。”(《全集》奏稿之四,第238页)

又附片奏荐黄翼升署江南水师提督。(《全集》奏稿之四,第239—240页)

又与官文、李续宜会奏^①“遵旨查明迭复江岸各城、隘之处出力员弁六案

^① 《全集》中注“此件与彭玉麟会奏”(奏稿之四,第242页),似不确。

并奖”事。所谓“六案”，指上年八、九月间至今年三月间，各军攻克沿江多处城隘，先后“六次奏奉谕旨，准将在事人员，查明保奏”。折后附请保单，所涉人员众多。（《全集》奏稿之四，第242—287页）

五月二十二日（6月18日）复左宗棠信中有谓：“自芜湖、太平克复后，舍弟不候拙信，遽进金陵城下之雨花台，孤军深入，四面受敌。多将军因陕西事急，除留十劣营守庐州外，马步万余全数西援关中。金陵围师太单，弟深以为虑。”（《全集》书信之四，第312页）

是日李鸿章致信，报昨日虹桥之捷：“鸿章思到沪两月，未曾痛打一仗，恐为外人所轻”，遂亲督队进援，合力奋战，“杀死、挤跌落水死者实有一千余人，生擒二百余名，洋枪、抬炮、旗帜、马匹夺获以数千计”，“据称伪听王阵歿，纳王负伤而遁，各头目死者更多”，“有此胜仗，我军可以自立，洋人可以慑威，吾师可稍放心，鸿章亦敢于学战，惟属各将勿自骄满，仍须步步谨慎”。（《李集》，第29册，第92页）

五月二十五日（6月21日）复江忠义信中言及：“上海与洋人会防，敝处派去之湘、淮各勇，尚觉相安。法国卜提督中枪阵亡，洋人与发逆仇隙已深，未尝非我之利。”（《全集》书信之四，第330页）

五月二十七日（6月23日）复郭嵩焘、郭崑焘信中，言及纪鸿儿应试借银事：“小儿纪鸿在省应府院试，住曾子庙。恐其侥幸入学，须用银钱较多，求意公于东征局借银四百两付之，内以三百金为两学师及学书、印卷之费，以百金谢其业师邓寅皆先生，此外为制衣及杂费之用。谒圣后，请嘱其迅速归里，今年不应乡试，以其工夫尚早，且年轻体弱，不耐劳苦也。四百金俟便寄省，不由饷内兑汇。”（《全集》书信之四，第334页）

又有致邓汪琼信云：“小儿仰沐德教，县试幸列首选。家中寄到文章，亦尚清润大方。顽劣之质，若非阁下循循善诱，曷克骤进如是！现在应试省垣城市繁华之地，求严飭小儿静坐寓斋，无事征逐为荷！”（《全集》书信之四，第335页）

是日谕纪鸿信中嘱咐守“简朴之风”：“凡世家子弟衣食起居，无一不与寒士相同，庶可以成大器；若沾染富贵气习，则难忘有成。吾忝为将相，而所有衣服不值三百金。愿尔等常守此简朴之风，亦惜福之道也。”（《全集》家书之二，第27页）

五月二十八日（6月24日）致国荃、国葆弟信中，教“自强”之道，说“强矫”与“谦退”之宜：“从古帝王将相，无人不由自立自强做出，即为圣贤者，亦各有自立自强之道，故能独立不惧，确乎不拔。昔余往年在京，好与诸有大名大位者为仇，亦未始无挺然特立不畏强御之意。近来见得天地之道，刚柔互

用,不可偏废,太柔则靡,太刚则折。刚非暴虐之谓也,强矫而已;柔非卑弱之谓也,谦退而已。趋事赴公则当强矫,争名逐利则当谦退;开创家业则当强矫,守成安乐则当谦退;出与人物应接则当强矫,入与妻孥享受则当谦退。若一面建功立业,外享大名,一面求田问舍,内图厚实,二者皆有盈满之象,全无谦退之意,则断不能久。此余所深信,而弟宜默默体验者也。”(《全集》家书之二,第28页)

是日 日记中记:“多(隆阿)军断不能东,为之抚然。”(《全集》日记之二,第295页)

六月初一日(6月27日) 日记中记:“因久不接上海信,焦灼之至。”(《全集》日记之二,第296页)

六月初二日(6月28日) 接李鸿章信、韩正国禀,“知上海于廿一日大获胜仗,为之喜慰”。(《全集》日记之二,第297页)

六月初四日(6月30日) 日记中记:“是日作二折,觉用心太过,神情昏倦,行路若颠坠者然。”(《全集》日记之二,第297—298页)

六月初六日(7月2日) 上折议复兼摄通商大臣事。五月十七日有上谕:“前因薛焕熟悉外国情形,谕令以头品顶戴充办理通商事务大臣,并迭谕将洋人协剿诸事,会商新署巡抚李鸿章妥为经理。兹据薛焕奏,南洋通商各口事,隶将军、督抚监督办理,若专设大臣统辖,地方较多,鞭长莫及,事势亦多格碍。该大臣稽察税务,多属具文,而一切办公经费,以及书吏、差役等项经费,均需添设。糈禄虚糜,于事无益,请即裁撤,各归本省督抚、将军经理。并片陈:长江通商,事属创始,必须平时勋望隆重,乃能慑服远人。请于官文、曾国藩特简一员兼领其事各等语。南洋通商大臣,本系道光年间经耆英等议定设立,以为交涉事件,在外商办之计。迨英、法各国公使驻京后,一切紧要之件,均由总理衙门办理。其余关税事务,则由管关之监督道员,会同各国领事官经理,仍由该省将军、督抚稽察,已足以资控驭。上海虽为各国汇集之所,而所设只有领事官,若该道办理得宜,巡抚妥为稽察,则诸务已有责成。所请裁撤之处,洵为因时制宜。钦差大臣,本系改为两江总督兼摄。曾国藩威望远著,为外国人所慑服,长江通商事务,由该大臣经画,自能措置合宜。惟前因曾国藩办理军务,在江面布置昕夕不遑,若再任以通商事务,非所以示体谅。现在江面肃清,应如何妥为兼筹之处,即着酌量情形,迅速具奏。薛焕所称南省宜以督抚兼领,其驻扎之地,须离洋人稍远,办理方可顺手。倘李鸿章驻镇以后,能否兼顾无误,曾国藩从前曾经议及,并着一并详筹奏闻。”(《全集》奏稿之四,第333—334页)国藩接奉此谕后,遂于该日复奏:

臣才识凡庸，于西洋通商事宜，尤未谙究。第就各省海口论之，则外洋之通商，正与内地之盐务相同。通商系以海外之土产，行销于中华。盐务亦以海滨之场产，行销于口岸。通商始于广东，由闽、浙而江苏，而山东，以达于天津。盐务亦起于广东，由闽、浙而江苏，而山东，以达于天津。通商之有五口大臣、三口大臣，犹盐务之有两淮盐政、长芦盐政也。通商之有监督关道，犹盐务之有运司盐道也。通商之综汇于总理衙门，犹盐务之综汇于户部也。通商惟长江交易最广，以汉口为都会，亦犹盐务惟两淮引地最广，以汉口为都会也。今薛焕请裁南洋通商大臣，归并地方，亦犹道光十年陶澍请裁两淮盐政，归并总督也。以南洋之广，设一大臣统辖江、楚、苏、浙、闽、粤六省数千里之远，薛焕所称鞭长莫及，诚属实在情形。所有广东、福建、浙江三省，应遵此次谕旨，即由监督道员经理，将军、督抚稽察，已足以资控驭。至长江深入腹地，路远事繁，臣窃以为当分别办理。自轮船入鄂以来，洋人踪迹几遍沿江郡县，或传教于僻壤，采茶于深山。违一言而嫌隙遽开，牵一发而全神[身]俱动。关道以洋人恃其凶横而不敢谁何，督抚以洋务非其专责而不肯深究，势必至睚眦小忿皆取决于总理衙门，道途太远，后患孔长。且立法之初，当规久大之计；柔远之事，必择专精之人。今日求一二精于洋务者，尚难其选，而谓此后数十百年，沿江两督四抚，一一求精于洋务者而为之，岂可得哉？臣愚谓此缺似不可裁，宜改为长江通商大臣，专办滨江四省中外交涉事件。或驻镇江、金陵，或驻汉口、九江，添设官属书役若干，廉俸经费若干，应请敕下总理衙门会同该部核议。其汉人洋人之大小词讼，在沪、在鄂之正、子各税，何者由通商大臣专决，何者归总理衙门核复，亦应与驻京公使熟议。其北洋三口通商，事同一律，均宜讨论职掌，永定章程。区区愚见，盖为数省计久长，非为一人图推诿也。

至两江总督一缺，统辖三省，文武兼管。漕、河两端盐务，又其专责。即在承平之际，干济之才，已觉竭蹶不遑。况以微臣迂钝之质，又值发逆糜烂之余，夙夜忧惧，颠蹶实在意中。不敢因偶尔之战胜，倘来之虚名，遂自忘其丑陋。军务未竣之前，臣实不能兼办通商事件。署抚臣李鸿章资望尚浅，军事方殷，亦于洋务不甚相宜。伏求皇太后、皇上曲赐鉴谅，臣等幸甚。倘蒙天恩另设长江通商大臣，则所辖地方有关涉洋务者，臣仍当悉心筹画，公家之利，知无不为。昔年两淮盐政未裁之前，江督亦有缉私督运之责，湖广亦有查引督销之责。今于通商，推其意以行之。官文总理于上游，臣则稽查于下游，不敢因别有专员，遂尔置身事外，上负圣主委任之意。（《全集》奏稿之四，第334—335页）

又为“拣员署理安徽府州县各缺”上折，有谓：“安徽一省，自咸丰三年以来，遍地逆氛，吏治久弛。臣国藩甫任江督，即经奏明，现任州县有不称职者，拣员委署。若无安省合例之员，随时奏办，当奉谕旨着照所议办理，钦遵在案。现在皖、江南北渐就肃清，臣等前后委署各缺，已有二十员之多。皖省糜烂极久，仕宦视为畏途。实缺人员固少，即候补者亦属寥寥，各班乏员可委。臣等督同司道，于行营随员中通融委用；或于江西、湖北两省咨调来皖，酌量委署。多不合例之员，理合开列简明清单，恭呈御览。仍飭造具履历册，咨送吏部，请部臣于各员不合例之处，逐一指出，俟咨复到皖之日，臣等择其贤者，再行奏恳天恩留皖补用。其庸劣而又不合例者，亦即随时甄别，不令滥竽充数，仰副圣主澄叙官方之意。”（《全集》奏稿之四，第340—341页）折后附列各员清单。（《全集》奏稿之四，第341—343页）

又附片奏请刘于浔暂缓赴甘肃臬司任，谓“布政使銜、甘肃安肃道刘于浔奉旨补授甘肃按察使，例应具折谢恩，奏请陛见赴任。查该司刘于浔在江西本籍管带水师，攻守八年，卓著战功”，“现在浙氛未靖，江西边境时时戒严，恃刘于浔水师巡防河面，以备缓急，势难令其驰赴新任”，“相应请旨敕下陕甘督臣，将甘肃按察司一缺，遴员署理”。（《全集》奏稿之四，第344页）

又附片奏报近日李鸿章、杨载福、曾国荃、鲍超等各路军情：“嘉定、青浦两城，被发逆巨股围攻，洋兵力不能敌，退至上海，逆焰弥炽。李鸿章所派湘、淮各勇，驻扎虹桥者，被发逆四面围裹。李鸿章亲往援救，二十一日，内外夹击，获大胜仗。惟贼氛环逼，李鸿章目下断不能移驻镇江。杨载福于二十三日到达后，旋至舒城，与李续宜会晤一次，再行驶往金陵，筹商战守事宜。曾国荃围金陵之师，于五月十二、十三日，在雨花台获胜一次。惟地面太宽，兵力太单，多隆阿又统兵入陕，不能践东下会剿之约。近闻伪忠王苏州大股将援金陵，陆路孤军深入，旁近无劲旅援应，颇为可虑。而今年上游两岸，气势百倍金陵。失此可乘之机，又成持久之局，尤为可惜。鲍超一军，于十五日进攻宁国之抱龙冈等处，连平贼垒，获一大胜，已逾敬亭山，三面围逼。宁国贼多粮少，当可得手。”（《全集》奏稿之四，第345页）

是日 复李瀚章信中言及上海战事：“上海自嘉定、青浦洋兵退后，贼焰弥炽，以全力来犯，颇形吃紧。（上月）二十一日伪忠王、听王、纳王率党五六万直扑虹桥等处营盘。少荃督队出击，各营奋勇苦战，大获胜利，杀贼二千余名，生擒二百余名，听逆阵歿，纳逆负伤，各头目死者甚多。次日贼皆遁去。此番以少击众，并未借助洋人。逆锋既挫，我军足以自立，亦免为英、法所轻矣。”（《全集》书信之四，第352页）

六月初八日(7月4日) 加片致官文信中谓：“知礼帅(按：指多隆阿)尚

未抵鄂，进止似可酌商。陕西搜捕零匪，尽可不须礼帅亲往。”（《全集》书信之四，第359页）

六月初十日（7月6日）复多隆阿信中有谓：“以目下形势言之，阁下为天下第一支劲兵，自当剿天下第一处贼巢。洪逆僭号金陵，十年于兹，乃第一贼巢也。今年南北两岸克城十余处，席此全盛之势，再不进攻金陵，更待何时？务祈阁下与秀帅熟商，务其大者，即日奏明回军东指，全局幸甚！”（《全集》书信之四，第368页）

六月十二日（7月8日）复李鸿章信中，嘱云：“洋人近日何如？不至恼羞变怒否？吾辈惟谆诫各将士以‘忠’‘信’‘笃’‘敬’四字为主。为封疆将帅者，虽内怀勾践栖会稽、田单守即墨之志，而外却十分和让。为中国军民者，则但有和让，更无别义。”（《全集》书信之四，第370页）

又有复左宗棠信，其中言及多隆阿援陕事：“多将军援陕之议始于严中丞，厥后官、多二公屡次具奏，朝廷谕旨亦适相吻合，遂成一定不易之局。顷陕贼回窜，秦事已松，多公似可不必西行。严公之意已改，多军或可回戈东指。”（《全集》书信之四，第371页）

六月十三日（7月9日）复奕訢等人信中说多隆阿军当“会剿金陵”：“方今各省多故，处处须兵。然僭号者，太平王也；乱天下者，洪逆也。伪忠王、侍王各拥众数十万，踞城数十处，皆秉洪逆之令以行者也；捻、苗、蜀、滇之纷纷不靖，皆闻洪逆之风而起者也。窃谓乘今年军威方盛、上游肃清之时，亟宜以全力会剿金陵，先复江南财赋之区。前曾以拟调多军会剿约略具奏，因陕事未定，不敢昌言。近闻入陕之贼回窜豫、鄂两省，秦事已松，似雷镇正缩一军入陕已足了事，多公劲旅诚宜用之金陵最要之地。顷已函商官、多两帅，俟定义再行会奏。”又言及洋人在汉口焚船事件：“汉口焚烧勇船一节，该勇系敝部淮扬水师，与国藩并非无涉。前接营官蔡东祥禀报，业将滋事之彭发有咨请官节相就近讯办，而洋人犹复哓哓不休。诚如钧示，其曲较中国人为多。伏读照会各件，藏严明于和婉，最得事理之平。倘该提督竟复来鄂生事，自当妥商官节相，预为调护。”（《全集》书信之四，第380页）又谓：“国藩才识愚陋，于洋务尤未谙究。月初议复裁撤五口通商大臣一疏，非敢畏难推诿，诚以四省江西最长，中外交涉，口角词讼愈久愈多，必须专员办理，庶无从胜之虞。”（《全集》书信之四，第381页）

六月十五日（7月11日）鲍超军夺下安徽宁国府城。（《全集》奏稿之五，第18页）

六月十六日（7月12日）复严树森信中，言及多隆阿军驻处：“顷有在敝处献策者，言多军当驻河南，约有数利：肃清进京驿路，屏蔽山东，一利也；

遏截发捻,不使再由熟路入秦,二利也;鄂省北边安、襄、黄防务均可少松,三利也;发逆若由九洲上窜,捻逆若由颍、寿南窜,多公可回庐州堵剿,四利也;豫省无事,仍可会剿金陵,五利也。弟告之希庵,渠亦深以为然。请阁下商之秀相、礼帅,是否可行,亦备一说。”(《全集》书信之四,第386页)

是日 日记中记:“日内天气奇热,余每令人摇扇,终日不停。”(《全集》日记之二,第301页)

六月十七日(7月13日) 复左宗棠信中,有谓:“所论洋人起印度兵助剿一节,卓识名言,见垣一方,无隐不烛,无坚不破,洵足益我神智。惟苏浙士人语及岛夷,一心崇奉,万波齐靡,无术挽回;而封疆将帅中亦乏志识坚定,确乎不拔之才。恐一二不靖之徒自神其媚夷之术,必欲煽动西国大队东来,届时欲选文武智略足以应客者,则难其人耳。”(《全集》书信之四,第387页)

六月十八日(7月14日) 纪鸿报捷童试,“取第五名入学”。(《全集》日记之二,第304页)

六月二十日(7月16日) 致国荃弟信中,因国葆遭疑事,说“抑然自修”之道:

吾因近日办事,名望关系不浅,以鄂中疑季(按:指季弟国葆)之言相告,弟则谓我不应述及。外间指摘吾家昆弟过恶,吾有所闻,自当一一告弟,明责婉劝,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岂可秘而不宣?鄂之于季,自系有意与之为难。名望所在,是非于是乎出,赏罚于是乎分,即饷之有无,亦于是乎判。去冬金眉生(按:即金安清)被数人参劾,后至抄没其家,妻孥中夜露立,岂果有万分罪恶哉?亦因名望所在,赏罚随之也。众口悠悠,初不知其所自起,亦不知其所由止。有才者忿疑谤之无因,而悍然不顾,则谤且日腾;有德者畏疑谤之无因,而抑然自修,则谤亦日熄。吾愿弟等之抑然,不愿弟等之悍然。愿弟等敬听吾言,手足式好,同御外侮,不愿弟等各逞己见,于门内计较雌雄,反忘外患。

至阿兄忝窃高位,又窃虚名,时时有颠坠之虞。吾通阅古今人物,似此名位权势,能保全善终者极少。深恐吾全盛之时,不克庇荫弟等,吾颠坠之际,或致连累弟等,惟于无事时,常以危词苦语,互相劝诫,庶几免于大庆。(《全集》家书之二,第33页)

六月二十二日(7月18日) 就朝廷谕令会商洋兵助剿事上折复奏,有谓:

伏查咸丰十年十月，蒙先帝垂詢俄、法兩國助剿之事，臣復奏以為“當許其來助，而緩其師期”。本年三月蒙諭旨垂詢英、法兩國助剿之事，臣復奏以為“同防上海則可，借攻內地則不可。洋人若先攻蘇、常，臣處無會戰之師；若克復城池，臣處亦無派守之卒。定議于先，或不致責怨于后”等情，奏明各在案。茲復欽奉諭旨，以印度兵來，秋間大舉，飭令會商妥議。臣函商左宗棠、李鴻章等，據左宗棠復函云：青浦、嘉定二處發逆麇至，夷兵遽遁。夷人之畏長毛，亦與我同。委而去之，真情畢露，斷不起印度之兵助剿此賊之事。島人借助剿為圖利之計，借起兵為解嘲之詞耳。兵頭縱有此意，國主未必允許。印度縱有兵來，其數未必能多。據李鴻章復函云：官軍白二十一日虹橋大捷之後，洋兵待我兵敬禮有加。提督何伯來營會晤，詞意和順，然窺其中，若有不足者。青浦、嘉定之退，不免羞恚。自云須八月後，調大英兵來，恢復青、嘉，該提督始能回國，並無調印度兵來之說。

臣查西人天性好勝，睚眦小忿不肯甘休。青浦、嘉定之挫，既羞見侮于發逆，尤慮見輕于天朝，其興兵前來報復，系屬意中之事。惟英、法旧例，兵謀會議于眾國，兵費征斂于眾商，非一人所能為主。青、嘉一退之羞，不至遽觸大眾之怒。國主未必因此而大舉，商賈未必因此而加征，其兵數必不甚多，亦可懸揣而知。崇厚既有所聞，似宜由總理衙門與駐京公使查詢確實，然後申大義以謝之，陳利害以勸之。中國之寇盜，其初本中國之赤子。中國之精兵，自足平中國之小丑。姑無論本年春夏連克二十餘城，長江上下肅清三千餘里，發逆無能久之理，吳、越有可復之機。即使事機未順，賊焰未衰，而中華之難，中華當之。在皇上有自強之道，不因艱虞而求助于海邦；在臣等有當盡之職，豈輕借兵而詆訕于后世。此所謂申大義以謝之也。粵匪行徑本屬無賴之賊，青、嘉兩城尤屬至微之事。英國若征印度之兵為報仇之役，多調則勝之不武，少調則不勝為笑，徒使印度軍士支領英國之餉銀，蹂躪中國之土地。上不利于國主，下不利于英商。不如早議息兵，俾松、滬免無窮之擾，即英法省無窮之費。此所謂陳利害以勸之也。斯二者，總理衙門與駐京公使委曲商榷，如俱不見听，則亦別無阻止之法。仍當先與議定，西兵進攻內地，臣處無會剿之師；若克城池，臣處無派防之卒。區區鄙見，不得不重言申明。

至于設法防范，殊乏良策。洋人語言不通，風俗迥異。彼以助我而來，我若猜忌太深，則無以導迎善氣。若推誠相與，又恐其包藏禍心。觀于漢口焚船等案，片言不合，戎事立興。嫌衅一開，全局瓦解。臣始終不願與之會剿者，蓋亦籌之至熟，與其合而復離，不若量而后入。倘我軍屯

驻之处，彼亦不约而来，实逼处此，臣当谆饬部曲，平日则言必忠信，行必笃敬；临阵则胜必相让，败必相救。但有谦退之义，更无防范之方。吾方以全力与粤匪相持，不宜再树大敌，另生枝节，庶几有容有忍，宏济艰难。（《全集》奏稿之四，第362—364页）

又附片奏报查拿林福祥（参见三月十三日条）等人情况，奏谓朝命查拿五人中，张威邦“业经病故”，恒起“尚未知避匿何所”，其余林福祥、刘齐昂、米兴朝三人，“既至衢州，若再由衢解皖，则水陆千余里，途次或虞疏失。已函致左宗棠，请严鞫确情，分别定拟，就近奏结，以免巨案久悬。其情节尤重者，即在浙境正法，使人人知有守土之责，庶几惩一儆百，不敢玩视国宪”。（《全集》奏稿之四，第372页）

又附片奏报近日各路军情：“鲍超围宁国之师，（本月初八、初十等日屡获胜仗，十二日逼扎城根，十四日大战全胜，杀贼极多，即于十五日克复宁国府城。曾国荃一军，派队雕剿秣陵关等处，两次获胜。六月初六日，援贼数千前来窥营，隔濠放枪，各有伤损，未经交战而退。闻援贼到金陵者已有数万，计秋间当有大战。目下宁国已克，鲍超之兵尽可援应，金陵无孤军寡助之虞，堪以仰慰宸廑。多隆阿将赴陕西，虑金陵兵力太单，顷接官文、多隆阿会咨，已调驻守庐州之石清吉十营，令其齐赴金陵，为曾国荃一臂之助。今宁国已复，鲍超之全军足资游击，南岸之兵力足敷调拨。石清吉十营，或可仍防庐州，不遽南渡。臣当与官文、多隆阿函商妥办。湖州失陷之后，闻城中被害不过数百人，道员赵景贤尚未殉节。应俟查明实在下落，再行具奏。”（《全集》奏稿之四，第372—373页）

又奏报“采访忠义第七案”，涉“阵亡官绅三十二员，殉难绅民四百五十五名，殉难妇女三百四十二口”，称其“或赴敌死绥，或守身死义，均属慷慨捐躯，临危不屈”，为其请旌请恤。（《全集》奏稿之四，第373页）

是日 复官文信中，言及处置兵勇在汉口与洋人冲突（参见六月十三日条内容）事：“昨接李少荃中丞十四来信，英领事自汉回沪，以虚辞耸动何提督，谓郑观察强索地价多金，又追念炮船争殴之衅，欲起兵船来汉理论，且将赴京控诉公使。该提督未必因一面之辞率尔轻举，惟既有此信，亦不可不预为防范。望商之严帅，传知郑观察设法筹备。大疏所称示以诚信，处以宽和，已得柔远之道，想鸿才必能妥为调剂，游刃有余也。”（《全集》书信之四，第393页）

六月二十三日（7月19日） 日记中记陈妾病笃：“陈氏妾久病不愈，两日内全不吃饭。其父知医理，请之诊视。病已沉笃，据云非药力所能痊。”

(《全集》日记之二,第303页)

六月二十六日(7月22日) 复李鸿章信中言及对“夷兵”之道:“夷兵待我兵敬让加礼,何伯待阁下词意和顺,此最好机括[括]。但宜切戒我军弁勇谦卑逊顺,匪骄匪傲,语言之间莫含讥讽,银钱之际莫占便宜。以正理言之,即孔子忠敬以行蛮貊之道;以阴机言之,即句践卑辱以骄吴人之法。闻前此沪上兵勇多为洋人所侮慢,自阁下带湘、淮各勇到防,从无受侮之事。孔子曰:‘能治其国家,谁敢侮之?’我苟整齐严肃,百度修明,渠亦自不至无端欺凌。既不被其欺凌,则处处谦逊,自无后患。柔远之道在是,自强之道亦在是。”(《全集》书信之四,第399—400页)

六月二十九日(7月25日) 复李世忠信中,有“激将”之言:“雄师进逼九洲,与敝处水师会合,其南渡一军迭复要隘,击退大股援贼,威棱远耀,至为驰企。”(《全集》书信之四,第411页)

七月初一日(7月27日) 致国荃、国葆弟信中,教将兵之道,诫勿求富贵:“凡善将兵者,日日申诫将领,训练士卒。遇有战阵小挫,则于其将领责之戒之,甚者或杀之,或且泣且教,终日絮聒不休,正所以爱其部曲,保其本营之门面声名也。不善将兵者,不责本营之将弁,而妒他军之胜己,不求部下之自强,而但恭维上司,应酬朋辈,以要求名誉,则计更左矣。余对两弟絮聒不休,亦犹对将领且责且戒,且泣且教也。良田美宅,来人指摘,弟当三思,不可自是。吾位固高,弟位亦实不卑,吾名固大,弟名亦实不小,而犹沾沾培坟墓以永富贵,谋田庐以贻子孙,岂非过计哉?”(《全集》家书之二,第37—38页)

七月初二日(7月28日) 为江西被灾州县蠲免钱漕分数及被劾各员处置具折上奏,有谓:“上年贼窜江西,二月入境,八月肃清,正值耕耘之际农民失业,加以夏末秋初水灾与兵祸相乘,锋镝余生,转徙无所。仅予缓征,尚不足以广皇仁,自应分别蠲免,以苏民困。该司道等所呈清折,计被扰极重,蠲免五分、三分者九县,被扰次重,蠲免二分以下者十县,被扰较轻,蠲免一分者四县,被水尚轻,蠲免一分者五县及芦州一处。于遭害之地,确查豁免,而于完善之区,照旧催征,尚属斟酌妥善,无滥无遗。”“前任丰城县知县哈尔噶尚阿,平日居官,不协舆论。此次(按:指上年七月间事)于大军追贼紧急之时搭造浮桥,为风浪所飘毁,迟久始成,致乡村被害弥深,虽非有心玩误,实属不知缓急。应请旨即行革职,以示惩戒。前任南昌县知县周成民,开征漕折,解济饷需,勒限严催,均系循照旧章,亦无逐日递增之事,业经另案革职,应无庸议。”(《全集》奏稿之五,第3页)

又附片奏恳豁免江西各州县历案摊捐款项,指“从前亏空之款无处弥补,则令州县匀摊以捐补之,目下需用之款,无处筹给,则令州县匀摊以捐给之

者”。此款历案积累日久年深，且嘉庆朝有“暂行停止弥补”上谕，现再行追补，事属繁难，在不肖官吏手下易成“朘削民膏之目，毫无益于国计，大有损于吏治”，因奏请“将江西各州县应摊前项各款，共未完银二百一十五万四千余两，概予豁免”。（《全集》奏稿之五，第10—11页）七月二十八日上谕允准。（《全集》奏稿之五，第12页）

又上折奏报“金陵陆师屡却扑营悍贼”，提督衔记名总兵张胜禄“阵亡”，为之请恤。所涉战事在六月间。（《全集》奏稿之五，第13—15页）

又上折奏报鲍超军“攻剿宁国，迭挫贼锋，乘胜合围，遂将府城克复”。所涉战事在五六月间，克复宁国府城是在六月十六日。（《全集》奏稿之五，第16—18页）

又附片奏报“伪保王童容海”投诚：“伪保王童容海，骁勇善战，本系石达开死党，上年由汀州入浙，转隶李秀成队下。此次来援宁郡，屯众数万于孙家埠，与官军未开一仗。旋遣人具稟乞降，称与群贼有隙，愿取郡城，缚辅逆以献。鲍超与之期约，许以自新。乃抚事未成，宁郡已克。童容海径走广德，于（六月）二十日袭取州城。又稟明鲍超，申言率众六万就抚，速求回文。并声明广德州为伪侍王分地，恐与浙贼有战争之事等语。由鲍超专差请示前来。臣检查本年正月间，上海搜获伪文，童容海擅杀各酋十余人，贼中猜忌已深，是其自拔来归，情尚可信，或不至再有反侧。”（《全集》奏稿之五，第22页）

七月初四日(7月30日) 日记中记自制火轮船试演：“中饭后，华衡芳、徐寿所作火轮船之机来此试演。其法以火蒸水，气贯入筒，筒中三窍，闭前二窍，则气入前窍，其机自退，而轮行上弦；闭后二窍，则气入后窍，其机自进，而轮行下弦。火愈大，则气愈盛，机之进退如飞，轮行亦如飞。约试演一时。窃喜洋人之智巧，我中国人亦能为之，彼不能傲我以其所不知矣。”（《全集》日记之二，第306页）

七月初五日(7月31日) 致国荃弟信中言及：“陕西汉回仇杀，闻死人至三十万之多，看来西北劫数方兴未艾。天意茫茫，不知何日果遂厌乱？谕旨屡催多公入关，此等纷纠之事，亦殊非多公所长。朝廷似有中兴之象，而四方兵端日增，良为忧灼。”（《全集》书信之二，第38页）

七月初八日(8月3日) 复李鸿章信中有谓：“派兵交洋人训练，断不可多，愈少愈好。与洋人交际，孔子忠敬以行蛮貊、句践卑逊以骄吴人二义，均不可少，形迹总以疏淡为妙。”（《全集》书信之四，第423页）

七月初十日(8月5日) 上折奏报“行营采访忠义第八案”，访得“计官绅阵亡者二十八员，士民殉难者一千八百七十八名，妇女殉难者二百四十九口”，“或集团御敌，或抗志洁身，均能大义深明，见危授命”，为之请旌请恤，

“以褒忠节”。(《全集》奏稿之五,第28页)

又上折奏请展缓江南武闱乡试,有谓:“江南两省武闱乡试,自军兴以来,久经停办。即咸丰九年借浙江贡院办理文闱,亦未能举行武场。今安徽渐就肃清,而江苏尚多沦陷,不特苏属士子不能远调隔省考试,即皖属人士,亦尚荡析离居,迁徙靡定。而臣现驻安庆,既无衙署,又乏书吏、文卷,诸多不便。所有本年江南武乡试,自应照文闱之例,一律展缓。”(《全集》奏稿之五,第29页)

又上折奏报安徽巡抚李续宜,于七月初六日在六安州行营接到家信,母亲萧氏于本年六月十六日在湖南湘乡县原籍病故,“该抚臣系属亲子,例应丁忧”。(《全集》奏稿之五,第29—30页)后有谕旨:“当此军情吃紧之时,势难暂令离营。该抚现丁母忧,着即在军营穿孝,改为署理巡抚,毋庸赏假回籍。加恩赏银八百两,由该员原籍湖南省藩库给发经理丧事,并着毛鸿宾饬令该地方官妥为照料。墨经从戎,垂诸古训。李续宜至性纯笃,谅必能体朝廷军务为重,不得已而破格夺情,移孝作忠,以副委任。其毋再行渎请,仍俟军务完竣,准其奏请补行回籍终制,俾遂孝思。”(《全集》奏稿之五,第32页)

又附片奏陈杨载福更名:“接准福建水师提督杨载福函称,原名上一字与御名(按:指同治皇帝名字载淳)上一字相同,敬谨回避,拟更名杨岳斌,恳请代奏。”(《全集》奏稿之五,第32—33页)按:本书中以下对其人亦改称“杨岳斌”。

又附片奏报各路军情:“曾国荃围攻金陵之师,与贼相持。常有零股前来搦战,小有擒斩,未开大仗。鲍超克复宁国之后,臣檄令进攻东坝、高淳、溧阳、溧水、句容一带,作远势盘旋而来,然后屯驻于金陵之东北隅,与曾国荃相为犄角。据鲍超呈称:军士劳苦太久,疾病甚多,应请稍为休息,再行进兵。其广德州伪保王投诚一案,亦尚未办理妥适。石清吉守庐州之十营,经官文等调令南渡,助剿金陵,商之李续宜,另拨数营接防庐州。臣意李续宜方以全力经营苗党,自难分拨防庐之师,已咨复官文等饬令石清吉仍守庐州,无庸南渡。乃李续宜筹办苗党,甫有头绪,今忽闻丁忧,即须回籍治丧。事机未顺,波折尚多,殊深焦灼。袁甲三病状近日不知何如,李续宜既须离营(按:此时尚未有令其留营上谕),应恳圣恩饬留袁甲三驻扎临淮,庶两淮上下不至过尔空虚。”(《全集》奏稿之五,第33页)

七月十三日(8月8日) 日记中记:“申刻以后,北风细雨,又似深秋。入夜,风尤大,殊有碍于秋收,为之大惧。”(《全集》日记之二,第308页)

七月十六日(8月11日) 致左宗棠信中告李续宜母丧:“希庵于初六日闻讣,初十日弟为代奏。渠将二十前回安庆,面商一切,再行奔丧旋里。”(《全

集》书信之四,第432页)

七月十八日(8月13日) 复赵敬甫信中有谓:“今年三、四月间,事机颇顺,欲乘建瓴之势袭取老巢,与多礼帅约定南北并进。不料敝军至雨花台,而多公忽有援陕之行,一辗转间,又将三月。若果无此波折,纵克城需时,或可先取九洲以清北岸,雕剿旁近州县以分逆势。”(《全集》书信之四,第434—435页)

七月十九日(8月14日) 李鸿章致信中谓:“洋人近无来往,疏淡而亦无嫌隙。今日新闻纸有云,上海各国人众,设有事故,何人管束,不如将上海地界全归外国管理,与华官无涉方才周妥,未识肯与不肯等语。肯不肯之权操之总理衙门,吴道既有此心,亦未向薛公与鸿章提及。其实沪城内外各事实皆洋人主持,为所欲为,不过关税捐厘仍为华官收放耳。鸿章前复总理公函云,难保无他日占据,果有是说,全在中朝衡夺,履霜坚冰,殊为隐患。”(《李集》,第29册,第104页)

七月二十一日(8月16日) 因前此有关折片朝廷未及时收到,有谕旨询问军情,上折奏报:“曾国荃金陵一军,自六月十六、二十五日两次大战后,该逆未再出而搦战,我军亦因疾病过多,未能设法攻城。浙贼伪侍王李世贤大股,本欲与伪忠王同援金陵,因恐官军直逼杭省,故以全力驻守金华、龙游以拒我师。左宗棠定于七月十二日拔营,进扎茶圩、泉江两处。刘培元进扎归塘地方,规复龙游。蒋益澧一军,分为三帮,定于七月初九、十三、十六等日,自长沙起行赴浙。鲍超一军,因童容海投诚之事,人数太多,至今尚未办妥,难遽拔营前进。臣本应移驻宁国,庶与金陵、苏、杭、徽州皆在三百里内外,既可联络一切,又可就近料理各贼目投诚事件。无如李续宜现丁母忧,即须请假离营(按:此时尚未有令其留营上谕),臣当兼顾皖北、六安一带,不能移驻皖南。相隔太远,调度不灵,深用焦虑。”(《全集》奏稿之五,第41页)

七月二十四日(8月19日) 复欧阳兆熊信中有谓:“教堂赔修,闻出于湘帅本意,似不由夷兵勒限威胁。若虑酿成大狱,远引相避,毋意亦捐湘而东游于皖乎。”(《全集》书信之四,第441页)是就湖南教案之事而发。该年春间,先是在湘潭发案,有教堂和其他教方场所“被士民烧毁”,“教民数十家亦被波及”,接着衡州“天主堂亦遭同样命运”。(王文杰:《中国近世史上的教案》,协和大学中国文化研究会1947年版,第26页)因湖南、江西两省教案相为呼应,交涉繁难,总理衙门将其一体统观,屡发文警示并催促速办,譬如十二月十七日,致函曾国藩等相关大员:“此案一日不结,终为不了之局”,督促“速为设法办结,毋再迟延”。(《教务教案档》第一辑,第2册,第952—953页)

七月二十六日(8月21日) 复晏端书信中,言及赴粤购炮人员被耆龄(曾为江西巡抚,后调广东巡抚,这时已有朝命迁闽浙总督)羁押事:“耆帅与弟向无意气不洽之处。九年调任粤抚,弟所奏江西全省肃清,或以功非己出,怏怏颇有左迁之感。自是书问阔稀。至十年冬,弟派都司成名标、李长清、黎登照赴粤购炮,路过韶关,耆帅借查出私盐为名,竟将三员解省羁押。成名标业经押毙,李长清、黎登照至今幽繫三年未放。弟咨请分别释,亦未咨复。弟购炮办淮阳水师本系不可缓之公务,而耆借以伸莫须有之私怨,鄙心窃为不平。”(《全集》书信之四,第451页)

七月二十七日(8月22日) 复两广总督劳崇光信中,剖说借助粤厘济饷之议(劳崇光来信中极言粤省“支绌情形”),有谓:“此次借助粤厘,实因东南饷源涸竭,于万难之中,为非分之请。”(《全集》书信之四,第453页)并举己军“积欠累累,早已捉襟见肘,今岁下半年尤为难处”之例:“现如九舍弟金陵一军、鲍军门宁国一军,米价至七千余文一石,肉至三百文一斤,蔬菜亦六十余文。专卒来往宁、池、太三府境内,往往竟日不见烟户,不逢行人,又疾疫盛行,死亡枕藉,医药恤赏之费,举无所出。诚宇宙之大劫,军行之奇苦也!”(《全集》书信之四,第454页)

七月二十八日(8月23日) 日记中记:“有彗星见于前星右枢之间,心以为忧。前廿四夜,见一小星逼近北极,微有光芒,心窃骇之。”(《全集》日记之二,第312页)

八月初一日(8月25日) 日记中记:“是日大雨,竟日阴寒异常,大有碍于收获,实切隐忧。”(《全集》日记之二,第313页)

八月初三日(8月27日) 日记中记:“接少荃上海信,知周弢甫(按:即周腾虎,江苏阳湖人)在沪沦逝。老年一膺荐牍,遽被参劾,抑郁潦倒以死。悠悠毁誉,竟足杀人,良可怜伤。”(《全集》日记之二,第314页)

八月初四日(8月28日) 日记中记观彗星:“夜观彗星,已出紫微垣外十余丈,光芒甚小,远射织女。”(《全集》日记之二,第315页)

八月初五日(8月29日) 日记中记:“夜见彗星在贯索之北三尺许,光芒甚小,不及二尺。”(《全集》日记之二,第315页)

八月初八日(9月1日) 日记中记:“时晴时雨,乍热乍寒,既有伤于秋收,而军行多病,尤以为苦,深以为忧。”(《全集》日记之二,第316页)

八月初十日(9月3日) 日记中记观彗星:“是夜,彗星在天市垣内巴、蜀两星之上。”(《全集》日记之二,第317页)

八月十二日(9月5日) 因前有谕旨,询问各路军情,遂上折分条复奏:

一、多隆阿一军,当四月十五日初克庐州之时,臣本欲其会攻金陵:以曾国荃由南岸进兵,先破大胜关,围逼城南雨花台一带;以多隆阿由北岸进兵,先攻九袱洲,围逼城北紫金山一带……意在先复江苏财赋之区,以为明年筹办京漕之地。不料陕西告警,羽檄交驰,官文等奏请多隆阿率师援秦,而谕旨亦飭令先保陕西。臣虽觉金陵兵单,机会可惜,然以秦晋为京师饷源所自出,未敢奏调多隆阿西援之师转而东征也。厥后粤逆回窜,秦事稍松,而汉、回仇杀,望援仍切。钦奉六月初七、初九日两次寄谕,以多隆阿应于何地驻扎,飭臣与官文会商复奏。其时宁国已克,南岸兵力足敷调遣,臣先已附片奏明矣。因咨达多隆阿,不必回顾苏、皖,或速剿陕省,或留驻河南,请其定计,由官文主稿复奏。官文是否已奏,尚未准咨到折稿。多隆阿旋于七月二十二日复奏,想邀圣鉴……臣查多隆阿军抵襄阳,由光化、荆子关入秦,并不为南阳之贼所阻。南阳贼股经鄂军金国琛等会剿解围,亦尚不至为楚疆之患……秦人云霓之望,是否吁请多隆阿留陕,臣尚不能悬揣。若多隆阿果回鄂境,则当遵旨驻扎南阳一带,食鄂省之饷,击豫省之贼……剿捻以马队为先,僧格林沁挾伐于豫东,多隆阿驰骋于豫西,当可肃清中原,有裨全局。至于防守庐州,石清吉本系多隆阿部将,不须该将军亲往驻守。围攻金陵,鲍超已定由东坝前进,不须该将军遽往会剿。非谓江南不必添兵也,鄂、豫、秦三省交汇之区,不可无大支劲旅以为游击之师也。是否有当,恭候圣裁。

一、里下河一带,屡廛圣怀。江南之贼,若由常熟、江阴偷渡,北岸之靖江、如皋、通州、海门等处,实属防不胜防……顷又接李鸿章咨称,据苏州密探,伪普王杨辅清自宁国败回,伪护王陈坤书自扬州败回,均来苏城与伪忠王商议。金陵危急,皖、浙官军分路进剿,上游已无路可窜,欲分大股由江阴、福山、杨林各口窥窜江北里下河空虚之处,就食于完善之区。并先掳有商船一二百号,预勾江洋盗匪为导引,乘间偷渡北岸等语。臣查杨辅清、陈坤书两股及青阳古隆贤等一股,三支败贼,穷无所之,思窜江北,系属意中之事……所有里下河之防,应请谕飭都兴阿、黄彬引为专责,臣亦当力筹兼顾。仍请飭下僧格林沁、吴棠,万一贼窜里下河,即于清江浦严兵以待,此等败残股匪,不难一战歼之。虽未必果有其事,而究当预备不虞。是否有当,恭候训示。

一、李世忠一军,前奉谕旨,归臣节制调度。顷袁甲三告病开缺,又奉七月初八日寄谕,飭臣妥为驾馭……臣查李世忠投诚之初,胜保奏明,准带一万八千人,实数盖近三万。以降人而仍据其地,仍统其众,当时办法,本未妥善。近闻陆续招收,且增至五六万之多。据有城池,自为风

气，于长淮五河等设厘卡数处，于长江新河口设厘卡一处，各县亦有卡局，所获颇厚。又广运盐斤，自捆自卖，上侵公家之利，下为商民之害，殊堪隐忧。然相沿已久，安之若素，今欲大振纪纲，绳以法律，势必有所不能。且去冬今春，克复天长、六合、浦口、江浦，击退陈坤书股匪，于大局不为无功，未可没其劳而遽议其后。臣拟姑循其旧，不设机心。厘盐之利，不加禁遏，偶有请求，亦不拒绝。前曾解济军火三批，米粮两批，近又来请饷银，即当量力分润，仰副朝廷宽厚之意。但不甚资其力，亦不轻调其兵，暗销其予智自雄、非我莫属之骄志。若欲收回国家利权，则须另筹巨款，按月供支，足以养彼之众，乃能行吾之法。臣于本年三月奏请广东抽厘一案，声明分济袁甲三一军，乃能抚馭降将，即系指李世忠言之。将来袁甲三去位，臣节制此军，亦专盼粤东之厘，作滁州之饷。闻晏端书到广东后，竭力经营，事多掣肘，至今尚无头绪，亦未报解分毫。若广东厘金不能大有起色，则不特皖、浙欠饷无出，即李世忠一军亦终虞其决裂。区区愚虑，不敢不预陈其略。

一、镇江一军，前奉五月二十一日寄谕，飭臣统筹兼顾。顷又准冯子材咨到折稿，恭录谕旨，有随时稟请督臣曾国藩指授机宜，以期万全无失之训。臣之愚陋，何足谳悉机宜？宠眷愈隆，悚惕无地。冯子材专员来皖，函商一切。臣复函以镇江饷绌兵单，只宜固守，不可出战。待鲍超攻克东坝、溧阳、溧水、句容等处，屯驻金陵之东北，能与镇江联络一气，不为贼氛所梗，届时冯子材再行拨兵会剿，庶几声援四应，士气易奋。至署抚臣李鸿章久有移驻镇江之议，无如伪忠王纠率大股悍贼，常在松沪一带，战争不休。前五月二十一日虹桥之役，顷八月初二日七宝街之役，我军皆竭力血战，始获大捷。观忠逆之志，似欲甘心于沪上，而洋人坐观成败，极难调护。以目下而论，李鸿章有万不可离沪之势。或俟太湖水师办成，李鸿章即统水陆诸军，由松沪进兵入苏，亦属因利乘便之法。所有镇江防务，应始终责成冯子材耐苦坚守，不作出剿之计。拙谋浅虑，未审当否？（《全集》奏稿之五，第48—52页）

——又上折奏报筹办受降童容海事宜，有谓：“臣以洪容海自拔来归，应准复还本姓。惟所部过众，不特野性难于抚驯，即饷项亦难于供亿，因令挑留三千人，编立五营，余则悉数遣散。飭直隶宣化镇总兵宋国永、已革江西吉安府知府曾咏办理遣散事件。各缴军械，发给护照并川资钱壹千文，分遣回籍。竭力凑解钱三万串，尚不知足敷遣资否？另制遣发被胁良民旗号，于降人中择明干头目带领，由陆路分起行走。视各省人数多寡，或合数府为一起，或合数

县一起,每起少者四百,多者不过千人。果能沿途约束严明,一无滋扰,俟该头目等回营,准其录用,酌予保奖,以结其心,当不至变生意外。”并为洪容海及其部下酌请奖项,以资笼络。(《全集》奏稿之五,第54—55页)

又奏报“行营采访忠义第九案”,得“太湖县殉节官绅三十员,殉难绅民一千三百零二名,殉难妇女一百四十一口”,为之请旌请恤。(《全集》奏稿之五,第56页)

八月十三日(9月6日) 复李鸿章信中,有谓:“与洋人交际,丰裁不宜过峻,宜带浑含气象。渠之欺侮诡譎,蔑视一切,吾若知之,恍似有几分痴气者,亦善处之道也。”(《全集》书信之四,第479页)

八月十四日(9月7日) 复吴棠信中言及李续宜事:“李希帅近丁母忧,弟代奏仿照胡文忠成例,假满后仍署抚篆。朝廷因袁帅乞退,先令接收临淮关防,不准回籍。渠归思甚迫,且久病未痊,亦须离营调养,已具折陈情,未识能否俞允。”(《全集》书信之四,第481页)

八月十六日(9月9日) 彭玉麟致信中言及:“近年麟心血亏,遇事不能如当年之严,各营散驻数百里外,营官亦从而疏忽,故近多事故。麟清夜思维,愧恨万状,有难为外人道者。”(《彭玉麟集》,第2册,第259页)

八月十七日(9月10日) 批潘鼎新、刘铭传禀中,嘱以教戒淮勇:“本部堂募练淮勇,具有苦心。两淮风气刚劲,古来多出英杰,近日无人倡导,其甘心为发逆、为捻匪者,则竭力苦战,抵死不悔。即幸而为弁勇、为团练者,亦久染恶习,骚扰百姓。本部堂与李抚部院之志,欲力挽淮上之恶习,变作国家之干城。第一教之忠君,忠君必先敬畏官长,义也。第二教之爱民,爱民必先保护闾阎,仁也。斯二者,总须纪律严明,训导有素。李抚部院倡之,全赖尔鼎、铭、春、树各营官教之戒之。淮勇将来为忠臣义士,为名将达官,是尔等数员教戒之功;若为骄兵悍卒,为害家凶国,亦尔等数员不教之罪。成败祸福,系乎尔等营官数人之身,亦即在此立军数月之内,此时不变昔年之恶习,则终不能变矣。”(《全集》批牍,第208—209页)

八月十九日(9月12日) 复左宗棠信中,言堪任“沪上司饷之人”条件:“惟心地正大而又娴于夷务、长于理财者,实不可得。不得已而思其次,则能理财而略通夷情者,即为上选。”(《全集》书信之四,第487页)

又在复晏端书信中,言及粤厘济饷“东道不肯相助,从中掣肘”之情,有谓:“办厘于隔省,虽若非常情所有,然东南用兵十年,全赖厘金一项支持。凡三江两湖各属,无论已被兵未被兵,几于无处不设卡,无物不抽厘,而民生乐业如故,商贾流通如故,未闻贼退之后,商贾绝迹。可见取民之道,抽厘尚不失为善政。今三江两湖之利源已竭,而东南之军事方殷,添办粤东之厘,用佐

江浙之饷，犹不失为以公济公。同一率土之民，同一天家之利，谓他省办厘则可以裕国，粤省办厘则适以病民，尤非笃论也。阁下奉旨查办之件，不特为外省开饷源，而先为本省塞漏卮。苟能彻底澄清，铲除积弊，则虽取利于粤，而所以利粤者正复不少。阁下廉正和平，于世无争，奉命饬查，固无所用其回护。弟同办一事，劳怨共之。原奏谓州县暗中阻挠，奏咨参撤，盖亦预防骹髀之所，或劳斤斧之力。尊处讯明复陈后，如须敝处续为疏陈，亦断不敢使阁下独任其怨。”（《全集》书信之四，第489页）可知，时晏端书正奉朝命查办相关事件，国藩与之沟通配合，以求赢局。

八月二十日（9月13日）复蔡应嵩（当参与办理粤厘济饷之案者）信中，谓办此事“断难以柔道行之”。（《全集》书信之四，第491页）又谓：“饷源吏治，互相表里，尊论诚为扼要。惟星使有理财之责，无驭吏之权。弟既取隔省之财而瓜分之，又将取隔省之吏而甄别之，亦不能不稍留余地。但使厘务顺手，自可不为己甚。若百计阻挠，久无成效，必须敝处相助，当即切实疏陈，互相发明，断不使星使独任其难。”（《全集》书信之四，第493—494页）

八月二十二日（9月15日）日记中记：“七月初二日所奏请豁江西摊捐款二百余万，不交部议，而特旨允准，读之感激无已。自古以来，孰有似我朝之宽仁者？”（《全集》日记之二，第320页）

八月二十四日（9月17日）致鲍超信中有“闻贵部病者极多，伤悯之至”之言。（《全集》书信之四，第501页）

八月二十五日（9月18日）复李鸿章信中，谈用兵、驭将之道在于“自立、推诚”：“威林密、吧吡二船，即日当札华尔副将经管，听候督抚调遣。华尔既为外国所推重，又为吴、杨所依恃，自当牢笼，使为我有。惟鄙意用兵之道，最重自立，不贵求人；驭将之道，最贵推诚，不贵权术。我湘、淮各军若果纪律严明，节概凛然，华尔亦必阴相许可。凡附强不附弱，人与万物之情一也，中国与外夷之情一也。以自立为体，以推诚为用，华尔当可渐为我用；纵不能倾情倒意为我效死，亦必无先亲后疏之弊。若无自立、推诚二者为本，而徒以智术笼络，即驾驭同里将弁且不能久，况异国之人乎？”（《全集》书信之四，第502页）

是日——与在幕中的郭嵩焘谈吴大廷（字桐云，湖南沅陵人）留皖事。“相国（按：指曾国藩）述及吴桐云保举及并留皖情事，予谓希帅（按：指李续宜）之意，以桐云原保由官相（按：指官文），欲归并更定，其议甚当。官相曰：不然，桐云美才，岂可值吾身与希帅当事，而令斯人失所乎？其赴浙江不必校论，否则吾必有以处之。闻相国之言，为爽然自失。”（《郭日记》，第2册，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58页）

八月二十七日(9月20日) 日记中记：“郭雨三之胞弟用中与其子阶自东来，谈最(久)。阶字慕徐，其业师为扬州刘孟瞻文淇之子，经学已有师法矣。”(《全集》日记之二，第321页)

八月二十九日(9月22日) 为“遵旨查明湖北抚臣严树森被参各情”上折复奏。有谓：“臣前此所闻，(其人)毁誉参半，近来细加询访，情形较确。大抵人非圣贤，难于求备。短长互见，乃士之常。在朝廷之用才，贵节取其所长，而纠察其所短。在臣子之自伤，贵勉其所已知，而增其所不能。严树森之所短，在负气自矜，计较过熟。负气则自命过高，责人过重，稍有齟齬便事吹求，处人鲜留余地，而人亦攻之甚力。计较既熟，则利害太明，趋避亦所难免。”而基本否定所劾各端，认为堪“胜鄂抚(按：其时已由豫抚改调鄂抚数月)之任”。(《全集》奏稿之五，第69—72页)

又附片奏陈遵旨查复薛焕、吴煦被参事。因有人奏参“薛焕肆意营私，于上海城内开设书画局，并与署藩司吴煦等开设钱铺，合伙贩货至各海岸，假商人字号，掩人耳目”等事，朝命曾国藩查复，遂有此片，谓“薛焕性耽书画，设局收买”之事实有，前即因此被参，“此局早已停止”，而总体视之，“薛焕前为巡抚，则百官之黜陟，军务之兴衰，措置稍乖，关系甚大。今仅为通商大臣，无用入理财之责，事权已轻，关系较浅”。“其前此办理未善之处，应否免于惩究，出自圣主鸿裁”。而“查吴煦开设银号，置买海舶牟利营私，系属实情”，惟“苏藩、关道二缺，一时难得接署之人。又苏、常失陷以后，上海屡濒于危。吴煦联络洋人，保全要地，具有微劳。且其广交洋商，厚结华尔，吴煦之进退，于华尔全军略有关系。华尔之向背，于英、法各国略有关系，不得不周详审慎，三思后行”，意在姑为迁就。(《全集》奏稿之五，第72—73页)

又与李鸿章会衔具折上奏，复查何桂清退守情形事。时前两江总督何桂清被逮问，刑部申办中，相关司道“联衔稟请何桂清退守苏州各情”，认为其“显系见事危急，意在同逃”，廷旨令曾国藩、李鸿章查复。复奏中谓：“疆吏以城守为大节，不宜以僚属之一言为进退；大臣以心迹定罪状，不必以公禀之有无为权衡。”态度似倾向于免广为株连。(《全集》奏稿之五，第73—75页)

又与江西巡抚会衔附片奏报近日军情：

洪容海投诚以后，进剿建平小挫而退。其部下头目众多，各争雄长，中怀反侧。洪容海不能弹压。有伪目张得胜、陶子高等，带二万余人投归伪辅王杨七麻处。又有伪目朱大椒、黄三元等带二万余人，在广德州内乱，与洪容海自相仇杀。洪容海带心腹万余人夺门而出，投归宁国鲍超营次，广德州遂仍为贼所占踞。鲍超仍照前议，令洪容海酌留三千

人，编立五营，随同官兵打仗，攻克广德，以赎前愆……目下事局尚未大定，是否更有波折，殊难预决。顷奉七月二十八日寄谕，以童容海降众六万，不妨酌量多留。惜谕旨迟到半月，不及钦遵办理。然招降之事，古无良策。必降将之才足以统驭其党，而后无反复争斗之虞；又必官兵之气足以慑服降人，而后无干弱枝强之患。今洪容海归顺之众，虽较前数大减，然后患亦较少，臣尚不深以为虑。臣之所忧虑者，现在杨辅清、黄文金、赖文鸿、古隆贤等诸伪王麇集于广德、建平一带，又有已降复叛之张得胜、朱大椒等，凶焰弥增。又据左宗棠咨，伪侍王将由浙境赴援金陵，自宁国、广德决战而往，群贼将萃于皖南。而鲍超营中疾疫大作，勇夫病者万余人，死者日数十人。张运兰、朱品隆、唐义训各军，亦十人而病其六七。张运兰之胞弟张运桂亦已病故，即去腊坚守徽州，苦战得全者也。曾国荃金陵营中病者，亦逾万数。皆由臣以菲材妄窃高位，上干鬼神之谴，莫救厄运之灾。左宗棠军中病者亦复过半，每次出队不满五成。若秋间有大股恶战，深恐羸卒不足御强寇。中夜萦思，不胜焦灼。至李鸿章奏洪首逆已移居苏州，系属谣传，并无其事。此军务最大关键，臣不敢不留心访察。（《全集》奏稿之五，第76—77页）

是日 批统带江苏抚标亲军、总办湘淮各营防剿事宜李鹤章稟中有谓：“（淮勇）人数日增，恐营务日繁，纪律日弛，声誉亦将日减。抚部院有全省地方之事势，不能时时专教淮勇，该令（按：指李鹤章）统率各营，和辑众志，已有成效，足见平日能以情意相感孚，并不在以位望服人也。此后当常以苦口教之，教之而有效，则淮勇可多出忠臣义士，名将显宦；教之而无效，则淮勇仍不免为骄将悍卒，害家凶国。一人肫诚，万众可感；一心坚定，天地可回。”（《全集》批牍，第209—210页）

八月三十日（9月23日） 复杨岳斌信中，言及李世忠（昭寿）军安排：“李部官不给饷，任其自生自长，流弊滋多，最难处置。敝处本月十二复奏折内曾言姑循其旧，不设机心，偶有请求，亦不拒绝，但不甚资其力，亦不轻调其兵，暗销其予智自雄、非我莫属之骄气。若欲收回国家利权，则须另筹巨款按月供支，足以养彼之众，乃能行吾之法。将来专盼粤厘散给此军；如粤厘不能大有起色，则此事殊难措手。目下袁帅未去，固不便于代庖，即以后交敝处节制，亦不能遽令就范。”（《全集》书信之四，第510页）

闰八月初二日（9月25日） 复严树森信中，言及多隆阿军情况：“多军西行，本非南阳之贼所能阻隔，弟上月十二一疏亦将此节剖陈。昨奉寄谕，胜帅已抵临潼，多帅计亦可到西安省会，令多专办渭南回匪，胜专办渭北回匪；

俟陕境剿平，仍调多军回驻南阳一带。此时陕事如何，尊处当有确信。若两军分投剿捕，似亦不难肃清。惟事权不一，究恐各存意见，难遽藏事。”（《全集》书信之四，第519页）

闰八月初五日(9月28日) 日记中记李续宜病况：“闻希庵本日吐血数口，尤以为虑，因即命驾至希庵公馆探视。”（《全集》日记之二，第324页）

闰八月初七日(9月30日) 复晏端书信中，告李续宜、袁甲三等情况，并催问饷事：“李中丞夺情署理皖抚，又命接受袁星使关防。屡疏陈情，已蒙赏假百日，命唐义渠（按：即唐训方）方伯暂署皖抚，仍留袁帅驻守临淮。袁帅病势甚深，终难久支。其军屡呼庚癸，近由弟两次解济二万，犹觉杯水车薪，许以粤厘解到量为分润。尊处所解七万，未据江西总台申报到江，不无悬念。”（《全集》书信之四，第529页）

闰八月初九日(10月2日) 复李鸿章信中言及上海新闻纸“了无足观”：“上海所刻新闻纸谣言太多，能设立禁阻一二否？尊处所寄局抄新闻纸了无足观，而余纸甚多，往往数十字废纸十余叶，能以一纸总抄之否？”（《全集》书信之四，第534页）

是日 日记中记赠郭嵩焘联：“好人半自苦中来，莫图便益；世事多因忙里错，且更从容。”（《全集》日记之二，第326页）

闰八月初十日(10月3日) 日记中记：“因各处疫病太多，忧灼之至，绕室旁皇，意绪无繆。”（《全集》日记之二，第327页）

闰八月十一日(10月4日) 日记中记：“因皖南疾疫太多，心胆俱碎。拟切实奏明，请简派在京大臣来南，与余会办诸务，以挽厄运而分责任。”（《全集》日记之二，第327页）

闰八月十二日(10月5日) 上折奏陈暂署安徽巡抚唐训方“仍应驻扎临淮，乃足以资控制”。（《全集》奏稿之五，第83页）

又附片奏请简任亲信大臣会办军务。言及：“近日秋气已深，而疫病未息。宁国所属境内最甚，金陵次之，徽州、衢州次之。水师及上海、芜湖各军，亦皆厉疫繁兴，死亡相继。鲍超一军，据初二日开单禀报，除已痊外，现病者六千六百七十人，其已死者数千，尚未查得确数。宁国府城内外，尸骸狼藉，无人收埋，病者无人侍药，甚至一棚之内，无人炊爨……天降大戾，近世罕闻。恶耗频来，心胆俱碎。”又谓：“数年来，千辛万苦战争之土地，由尺寸而广至数百里，倘有疏虞，何堪设想！若皖南藩篱一坏，则江西内地空虚，毫无足恃。兴言及此，忧心如焚，而皖北苗、捻两患时时可虑。袁甲三、李续宜皆将回籍，唐训方新来，诸事且萃于微臣一人之身。疾疫之灾既如彼，责任之重又如此，臣自度薄德不足以挽厄运，菲才不足以支危局。譬诸担夫，力能负百斤者，增

至百二十斤则汗流而蹇，增至百五十斤则僵踣矣。臣力本不胜百斤，今且增至数十倍之重，僵踣不足惜，倘遂贻误大局，敢不祇惧。”故而“吁恳皇太后、皇上天恩，简派在京亲信大臣，驰赴大江以南，与臣会办诸务，分重大之责任，挽艰难之气数”。（《全集》奏稿之五，第84—85页）

闰八月十六日（10月9日）复李鸿章信中，言及与洋兵相处之道：“大约洋人器械虽精，若非合各国之力，积累年之愤，亦不能所向克捷。观英、法青、嘉之退，华尔慈溪之挫，实亦不甚足畏。吾辈当细心察看，师其所长而伺其所短，不说大话，不疏礼节。彼若讲信修睦，吾不稍开边衅；彼若弃好败盟，吾亦有以御之。”（《全集》书信之四，第550—551页）

又有复黄赞汤信，言己处军事：“敝处军事屡蒙称道，恐负乘之贻误，惧虚名之不祥。自多帅西行后，波折迭生，棘手之处未易言喻。广德复陷，仅洪容海等万人仍来就抚。虽小有枝节，尚无大害。所难者金陵、宁国及徽、池各营无处不病，而霆营尤甚，死者无人掩埋，病者无人侍药，甚至一棚之内，无人炊爨。得力猛将连损数员，春霆军门亦遭疾甚重，以其关系至大，移至芜湖养病。而杨、蓝、古、赖诸逆麇集广、建一带。无论难望开差，猝有缓急，何堪设想！”（《全集》书信之四，第555页）

闰八月十九日（10月12日）致国荃弟信中，言多隆阿入陕事：“多公阅历尚浅。四五月间自请援陕，与官公密商密奏，皆秘不使余知。彼时锐意立功西北，岂料今日尚在商南，所谓事非经过不知难也。”（《全集》家书之二，第47页）

闰八月二十一日（10月14日）致倭仁信中，言己处情况：“此间春夏以前，军机颇顺。自多军西行，未赴金陵会剿，嗣是波折迭生，每多棘手。侍久思移驻芜湖或宁国两处，力图进取。乃袁、李两帅同时去位，长淮无人主持，不得不留顾皖北。南岸各军疾疫繁兴，杨、鲍两军门皆遭疾未愈，得力大员如皖南姚观察、马队伍太守、营务甘京堂动辄物故。士卒死亡无算，宁国营中尤甚，一棚之内或至无人侍药，无人炊爨。自维薄德不足以回厄运，菲才不足以支危局，中夜祇惧，恐遂决裂。已据实上陈，请派亲信大臣同来会办，分重大之责任，挽艰难之气数。更冀惠锡南针，借资补救，不胜感禱。”（《全集》书信之四，第563页）

闰八月二十三日（10月16日）复吴廷栋信中言说近况：“国藩秉质粗疏，晰理未精，忝窃高位，兼攘虚名。责任之重，属望之众，盖实出于意计之外，亦自日处危机之中。虽积功如山，莫可报称，故不复课程功之多寡，但课每日之勤惰。即训迪僚属，亦但以‘勤’‘廉’二字相勸，不更高论要道。至方寸检点，则惟是急功、近利、穿窬、乡原、鄙夫数大端，以免此为至幸。大抵皆

是人欲之私,更无所谓天理之私。每日诸务猬集,酬接纷纭,身未及检,事未及毕,旧书未及温习,而光阴忽忽已过,刻漏又尽矣。”(《全集》书信之四,第566—667页)

是日 李续宜因母丧赏假百日,起程回籍。(《全集》书信之四,第573)

闰八月二十六日(10月19日) 复李鸿章信中言及:“华尔军以白(按:指白齐文)法统之而责成吴观察妥办,目下亦只好如此。此军四千余人,究竟骚扰与否?如其扰民,仍以分散为妙,留沪若干,调宁波若干,调金陵若干。分则力弱,裁制较易。”(《全集》书信之四,第572页)华尔系于八月末死于宁波,其军由另一美国人白齐文接统。

闰八月二十七日(10月20日) 与署安徽巡抚唐训方会衔具折,复奏皖北军情并苗练事。关于皖北军情,言及“查李续宜所部湘勇,在皖境者万余人,现在分守颍川、寿州、六安、霍邱、固始五城,又守三河尖、正阳关两隘,皆系最要之区”,“若令再分剿擒巢”,实则呈“不敷分拨兼有窒碍之情形”。关于“苗练”,有谓:“臣查苗沛霖诡谲多端,耳目最广。闻凡李续宜离间苗部之密谕,胜保参劾湘军之微词,苗沛霖皆得抄其全稿。即言官劾苗之疏,廷寄驭苗之法,苗沛霖亦多录其原文。蒋凝学等欲阳抚之而阴防之,固在苗沛霖计算之中。即僧格林沁欲调苗剿擒,并欲调苗离巢,使楚军得放心剿擒,亦未尝不在苗沛霖计算之中。臣愚以为,欲苗之不猜疑,必在我者先有诚一不欺之道;欲苗之不反,复必在我者先有坚定不变之谋。大抵驭苗之策有二:一曰剿,一曰抚。抚苗之策亦有二:一曰赦其罪而不资其力,一曰资其力而并予以权。凡良圩之出财出力以从苗者,非心服也。彼挟朝命以临之,不得已而为所胁耳。自夏间党羽离散,苗势渐衰,今调之会剿擒巢,则必听其招集旧部,号令群圩,是予以威权矣。又必听其广收练稻,设立厘卡,是予以利权矣。今日养虎自卫,他日复欲缚虎归柙,岂易言哉。臣愚以为,赦其罪而不资其力,犹不失为中策。于征调之札则吝之,使其号令不能遽振;于厘卡之事则宽之,使其生计不至遽穷。情愿假以利权,断不予以威权,俾苗沛霖既服官军之足以自立,又感疆臣之不与争利,或可相安无事。”(《全集》奏稿之五,第103—105页)

又附片奏陈近日金陵、皖南等处军情,谓各军染疫严重,影响颇大,“全局几无一处可恃”,自己“德薄位尊,莫挽厄运,五夜忧灼,悚皇无地”。所幸左宗棠、蒋益澧军迭有胜仗,鲍超病后亦将回营,“尚可徐图整顿”。(《全集》奏稿之五,第105—106页)

是日 日记中记:“念金陵、宁国两处危急,焦灼不可言状。因占二卦。”(《全集》日记之二,第334页)

闰八月二十八日(10月21日) 复僧格林沁信中,言及李续宜事:“李中丞初丁母忧,适当袁帅病退之时,国藩以长淮无人主持,本拟奏请夺情,劝以移孝作忠;旋见其旧恙复发,吐血咳嗽,实难支持,渠又具疏力陈哀悃,奉旨赏假百日。顷唐中丞到皖,李帅即于二十三起程回籍,名为陈情归里,稍展孝思,实则病势已深,有万不能不调养之势。至李帅部下人数无多,除留鄂三军外,来皖境者不过万余人,分守颍州、寿州、六安、霍邱、固始五城,三河尖、正阳关两隘,皆系最要之区,实无余力进剿亳南捻巢。”(《全集》书信之四,第573—574页)

闰八月二十九日(10月22日) 复胜保信中,言己处情形:“敝处夏秋以来疾疫大作,南岸无营不病,死亡尤酷。杨厚庵、鲍春霆两军门皆久病未愈。目下忠逆率众二十余万来扑金陵官军营盘,猛攻数昼夜,凶悍异常。黄文金、胡鼎文等股由东坝上犯宁国境内新河庄一带,我军迎击小挫。城内病勇太多,恐难当此大敌。两处皆危急万分,倘有疏虞,则南岸又将糜烂。”(《全集》书信之四,第579页)

九月初一日(10月23日) 复史致澍信中有“金陵、宁国两处同时报警,危险万状”之言。(《全集》书信之五,第3页)

九月初三日(10月25日) 复沈葆楨信中有谓:“此间近日风波之恶,迥异寻常。伪忠王率苏、杭全股,挑其悍者十余万援救金陵,自十九至二十五已扑攻七日夜,百计断我饷道,幸已勉力支柱。该逆又以西瓜开花炮打入营内,惊心动魄。我军人少数倍,又病者太多,只能苦守,不能出剿,深虑难于持久。”(《全集》书信之五,第9页)

九月初四日(10月26日) 致李鸿章信中有谓:“日内军情愈紧,伪忠王全股攻扑九舍弟营垒,自二十日至二十八日昼夜不息,洋枪洋炮极多,并有落地开花炮打入营中,惊心动魄。贼更番迭换,我军病者太多,无人换班,实难久支。”(《全集》书信之五,第11页)

是日 致国潢弟信中,告金陵军事:“沅弟金陵一军危险异常,伪忠王率悍贼十余万昼夜猛扑,洋枪极多,又有西洋之落地开花炮,幸沅弟小心坚守,应可保全无虞。”(《全集》家书之二,第52页)又说与家乡父母官相处之道:“吾家于本县父母官,不必力赞其贤,不可力诋其非,与之相处,宜在若远若近、不亲不疏之间。渠有庆吊,吾家必到;渠有公事,须绅士助力者,吾家不出头,亦不躲避。渠于前后任之交代,上司衙门之请托,则吾家丝毫不可与闻。弟既如此,并告子侄辈常常如此。子侄若与官相见,总以谦谨二字为主。”(《全集》家书之二,第53页)

九月初五日(10月27日) 复黄冕信中询问“安庆存谷”用项事:“皖中

年岁未臻丰稔，乃望上游接济。承办安庆存谷，未知何时可解。若价值不贵，弟欲将此谷先拨万石，偿湖北去冬借项，不知尊意以为如何？”（《全集》书信之五，第15页）

九月初六日(10月28日) 复李鸿章信中催求协饷：“日内局势极危，饷项极绌，务求协解银二十万。”（《全集》书信之五，第19页）

九月初七日(10月29日) 致左宗棠信中责言：“文忠死，希庵归，此间竟罕共谋大局之人。每有大调度，常以臧咨敬商尊处，公每置之不论，岂其未足与语耶？抑自足而拒嘉谋耶？”（《全集》书信之五，第21页）

又有复官文信，有谓：“上下游同时多故，实东南非常之警。”（《全集》书信之五，第23页）

九月初八日(10月30日) 复左宗棠信中，指调援军：“综计敝处局势，可虑者四端：金陵久困无援，一也；宁国纵能幸守，亦恐贼从南陵、青阳上犯祁、景，二也；东坝抬过贼舟甚多，厚庵未痊，恐其冲出大江，三也；马融和一股由湖北下窜，皖北各城空虚，四也。求阁下迅速飭芑泉一军由徽入宁，或仗大力挽回前二端之厄，至祷！至祷！”（《全集》书信之五，第25页）

九月十一日(11月2日) 致国荃弟信中说“制胜之道”：“所需洋枪洋药铜帽等，即日当专长龙船解去。然制胜之道，实在人而不在器。鲍春霆并无洋枪洋药，然亦屡当大敌。前年十月、去年六月，亦曾与忠首接仗，未闻以无洋人军火为憾。和、张在金陵时，洋人军器最多，而无救于十年三月之败。弟若专从此等处用心，则风气所趋，恐部下将士，人人有务外取巧之习，无反己守拙之道，或流于和、张之门径而不自觉，不可不深思，不可不猛省。真美人不甚争珠翠，真书家不甚争笔墨，然则将士之真善战者，岂必力争洋枪洋药乎？”（《全集》家书之二，第57页）

九月十二日(11月3日) 上折“汇报各路军情”外，又请调多隆阿一军“回驻皖北”。谓“皖北地广兵单”，“请旨敕下多隆阿迅速东还，驻扎舒、桐，兼顾鄂、皖两省，大局幸甚”。并言：“本年五六月间，臣屡思奏请多隆阿一军会剿金陵，因西事方棘，臣不敢独拥重兵，是以欲奏而复止，欲吐而仍茹，屡蒙圣慈垂鉴。今则军情万紧，才智俱穷，不得不奏添大支劲旅，保全已复之土地……多隆阿回军之后，或会剿金陵老巢，或会剿蒙、亳捻匪，再行奏明，请旨定守。”（《全集》奏稿之五，第119—120页）

又附片奏陈“宁国县城于九月初六日失守”。（《全集》奏稿之五，第121页）

还附片奏陈“江西厘金整顿情形”。言及：“江西全省厘务，于咸丰十年五月奏明充臣军饷，即经派委督粮道李桓、候补道李瀚章综理。嗣于是年冬间

分为两局，下游南、抚、建、广、饶、九、南七属为省局，由李桓经理；上游袁、临、瑞、吉、南、赣、宁七属为赣局，由李瀚章经理。下游各府属商贩行厘，本年二月一律加成，两起两验，收数自应较前倍增。乃近数月以来，总台解数寥寥，计自四月至八月，安庆粮台仅收到江西总台银二十二万两，钱四万串。若除每月应解之漕折银四万两，计此五个月中连钱折算仅解厘金四万余两。每月七府厘金不满一万，殊不可解。”并责“李桓总办粮台，兼管厘局，漫不经心，玩视饷务”。“已添委甘肃臬司刘于浚访察商情，并派署盐巡道孙长绂专司月报，常川驻局，力图整顿，重定规条”。“李桓经理不善，此次姑免参办，数月后如仍前玩泄，即当从严参奏，并提讯经手员役，以惩积弊”。（《全集》奏稿之五，第122—124页）

是日 致李鸿章信，调程学启部赴援金陵：“总求阁下迅派程学启（军）全部乘坐轮船驶赴金陵，将来即自濠内打出，与之决一苦战，庶有解围之望。至慰！至慰！”（《全集》书信之五，第31页）

九月十三日（11月4日） 复劳崇光信中，言办粤厘之事：

办厘原非得已，办于隔省则尤非得已。东南用兵十年，全赖厘金一项支持。凡三江两湖各属，无论已被兵未被兵，几于无处不设卡，无物不抽厘，而民生亦能乐业，商贾仍复流通。是抽厘取民，在诸弊政中犹为彼善于此。吾湘（按：劳崇光为湖南善化籍）于本省全厘外，又添设厘局专抽东征军饷；江西于省、赣两局外，分出河口、景镇、乐平等卡抽归左帅大营，是隔省办厘亦非自粤创始。侍意妄思以公济公，未敢喧宾夺主，所称各省协饷七百余万，侍诚苦不尽知。然江浙四省奏明由粤协解之款，见诸寄谕者，每月实近二十万金，若均在厘金内抵除，亦属一了百了。在各省知甘井之正竭，免致瓢泼之纷来；在粤省设衢尊以普施，亦图耳根之清静。若论民间膏血，微特隔省之财不宜挥霍，即本省之财岂敢浪费？敝处夙夜兢兢，亦颇力求撙节，如闻有分外糜费之处，尚乞台端随时指示，俾知惩改。天下之财当与天下惜之，安忍朘削邻省，委诸泥沙？（《全集》书信之五，第36—37页）

九月十四日（11月5日） 日记中记“养气”之道：“本日早接沅弟初十日信，守事似有把握，为之少慰。然以江西抚、藩二人似有处处与我为难之意，寸心郁郁不自得。因思日内以金陵、宁国危险之伏，忧灼过度。又以江西诸事掣肘，闷损不堪。皆由平日于养气上欠工夫，故不能不动心。欲求养气，不外‘自反而缩，行谦于心’两句；欲求行谦于心，不外‘清、慎、勤’三字。因将此

三字多缀数语,为之疏解。‘清’字曰名利两淡,寡欲清心,一介不苟,鬼伏神钦;‘慎’字曰战战兢兢,死而后已,行有不得,反求诸己;‘勤’字曰手眼俱到,心力交瘁,困知勉行,夜以继日。此十二语者,吾当守之终身,遇大忧患、大拂逆之时,庶几免于尤悔耳。”(《全集》日记之二,第341页)

九月十六日(11月7日) 复沈葆楨信中布置:“江西本省不可无大枝游击之师,韩进春五千人之举,断不可少。虽微嫌少迟,究胜于终不蓄艾者。到省后须令苦练三个月,乃可调出应敌。幸勿摘未熟之瓜、握方长之苗。”(《全集》书信之五,第41页)

又有致李鸿章信,其中有谓:“九舍弟不愿调程学启回援,不欲掣尊处之局势也。”可知,曾国荃不愿让淮军染指金陵战事。又谓“舍弟索洋枪、洋炮甚切”。(《全集》书信之五,第42页)

九月十七日(11月8日) 致曾国荃弟信中,言及“白齐文部下名为洋兵,实皆广东、宁波之人,骄侈成俗,额饷极贵”。(《全集》家书之二,第62页)

是日 日记中记冯桂芬其人其书:“冯敬亭,名桂芬,寄投《邠庐》初稿二册,共‘议’四十二篇。粗读十数篇,虽多难见之施行,然自是名儒之论。”(《全集》日记之二,第342—343页)所谓《邠庐》初稿,即《校邠庐抗议》初稿。

同日 李鸿章致信中言及:“鸿章连日与英、法水陆提督会议,彼二国实奉国主命,只在海口百里内帮助防剿,不准深入腹地。白齐文常胜军系中国官兵,听凭如何调遣,彼不与闻,其中借用英国大小兵头十余人,皆何伯临行所荐,据称不肯任伊远剿。目前夷情颇有理路,无可掣肘。”(《李集》,第29册,第141页)

九月十八日(11月9日) 致僧格林沁信中言近日军情:“连日接下游函牒,忠、侍、对三伪王环攻金陵官军营盘,仍无休息,计苦守已二十四昼夜。该逆决积水以灌运道,起土山以瞰官营,凡洋枪、洋炮、西瓜礮炮之类,无一不备。十二日两处地道同时轰发,幸先备内濠内墙,竭力守住。贼从缺口扑入者,烧毙击毙颇多。群逆二十余万,一时难望解围。宁、太境内之贼,亦各十余万,三百里内几于连成一片。宁国县城又于初六失陷。风波太大,实为非常之警。调度乖方,莫名负疚。”(《全集》书信之五,第49页)

九月十九日(11月10日) 复吴嘉宾信中有“闰月以来,日坐惊涛骇浪之中”语。(《全集》书信之五,第52页)

九月二十日(11月11日) 复薛焕信中,就俄兵“助剿”事咨商:

初九日接奉寄谕,以俄国兵船愿来助剿,飭弟会商妥为筹办,业经咨达冰案。二十日接恭邸密函,内有片奏二件。即寄谕内协防里下河一

节，以未经定议，不欲传播，嘱弟与阁下及都、李两帅密商。弟思俄国此举，自因英、法均经助顺，不欲有所歧异，专为和好，别无他意，不宜拒绝其请。惟用之于里下河，则江、海水性迥别，深恐迁地弗良，外国兵船皆往来飘忽，一日千里，用以攻剿，未必操纵自如，用以稽查，亦难委曲详尽。况里下河本非通商口岸，若令常川停泊，殊多未便。或者安置于通州、海门以下，遥壮声威，亦不拂其敦好之意。顷接少荃中丞来信，言已与阁下商及，欲令驻泊镇江，上可援剿金陵，北可屏蔽瓜、扬，蒞筹深远，似亦以里下河并非口岸为嫌。惟恭邸既经入奏，又谆谆垂询，于此节尤为加意。谨将来函并片稿抄呈台览，务乞鸿裁。与少荃商定，斟酌尽善，即由尊处主稿，挈衔会奏，至垦！至恳！（《全集》书信之五，第56页）

九月二十一日（11月12日） 国荃弟复信中催解火药：“安庆四万药乞早赐解下来，上次若非兄饬任祖文飞来接上济，几几乎岌岌乎殆矣。湖北之药不知已允否？江西竟仅存四万火药，何其居安思危若斯耶？湖南不知存储何如？六月间虽济五万，此时又可飞咨向他要十万，作两批解下来可也。办大事者，样样规模须画得大，如专求约旨卑思，则临警之时，下一层效力者将茫然不知所以为计矣。”（《三代家书》，第229页）

九月二十二日（11月13日） 复吴棠信中言及“苗练”之事：“僧邸之意，盖欲驾馭苗练而矜全之。其请尊处探查，盖以所闻异辞，必欲得一确据，以为折衷。年委员等探回一切情形，自邀洞鉴。外间但谓楚师一意主剿，不知希帅前此办法，皆系秉承六次密谕。厥后擒获狗逆，即已宽其既往，予以自新。然希帅所奉密谕，犹令其妥为防范，敝处亦不敢深信其无他。直至八月间苗练退出寿、正两处，然后希帅与弟始皆深信不疑。希帅回籍，鄙人代统其众，谆嘱诸将不设机心，坦白相待。窃意处苗之道，赦其罪而不资其力，或可相安无事。”（《全集》书信之五，第62页）

又有复郭嵩焘信，言及“白齐文一军，未易共事”，“然沪中建议已成，此间又需兵甚急，断无尼之使止之理，但须与之约定：宜在上、下游一收夹击之效，不宜入舍弟濠内同处重围之中，万一破垒克城，不宜纵兵大掠。请阁下与吴、杨两军宛转预商，再三谆嘱”。（《全集》书信之五，第64页）

九月二十四日（11月15日） 致邓汪琼信中告：“此间各军夏秋之间疾疫繁兴，死亡相继。闰中秋后，大股援贼诸路环集金陵，舍弟一军危险万状。今虽已坚守匝月，而伪忠、伪侍等进攻扑如故，并无退志。若非有大支劲旅从后夹击，此围恐不易解。幸军士尚固，或可化险为夷。”又嘱儿侄辈教学事：“小儿纪鸿荷蒙教诲五年，已有成效。舍侄纪瑞、纪官已届舞勺舞象之年，正

宜及时着鞭,冀有寸进。敬求阁下明年移馆大夫第,教督舍侄,而鸿儿亦随从受业,不胜感荷。”(《全集》书信之五,第67页)

是日 致国荃弟信中,强调“审力”：“审机审势,犹在其后,第一先贵审力。审力者,知己知彼之切实工夫也。弟当初以孤军进雨花台,于审力工夫微欠。自贼到后,壹意苦守,其好处又全在审力二字,更望将此二字直做到底。古人云兵骄必败,老子云两军相对哀者胜矣。不审力,则所谓骄也;审力而不自足,即老子之所谓哀也。”(《全集》家书之二,第65页)

九月二十五日(11月16日) 致都兴阿信,咨商俄兵“助剿”事,言辞与二十日复薛焕信略同。(《全集》书信之五,第70页)

是日 日记中记:“日内因江西藩司有意掣肘,心为忿恚。然细思古人办事,掣肘之处,拂逆之端,世世有之。人人不免恶其拂逆,而必欲顺从,设法以诛锄异己者,权臣之行径也;听其拂逆而动心忍性,委曲求全,且以无敌国外患而亡为虑者,圣贤之用心也。吾正可借人之拂逆以磨励我之德性,其庶几乎!”(《全集》日记之二,第347页)

九月二十七日(11月18日) 上折奏报金陵、宁国等处近日军情。金陵“军心尚属完固,大局可期平稳。惟前此病卒未痊,近日伤者、亡者又添一千余人,疲劳太久,损折弥多。若无大支劲旅从外夹击,深恐难以解围。”关于宁国军情,主要涉及鲍超军与敌方黄文金、胡鼎文部战事,言鲍军挫败后,现正“收集溃散,重整队伍,随同进剿”。还报“水师及芜湖、金柱关陆军之大概情形”,胜败兼有。(《全集》奏稿之五,第133—134页)

又上折奏报“行营采访第十案”,访得“安徽宿松县殉节官绅三员,殉难士民一千九十二名,殉难妇女三百九十九口”,为之请旌请恤。(《全集》奏稿之五,第136—137页)

是日 李鸿章致书中言及郭嵩焘:“筠仙到沪后,众望交孚,其才识远过凡庸,运、藩二篆皆可见委,惟至亲避嫌,鸿章以襄办营务入告,似尚大方,拟仍令兼管捐厘总局,以资练习。”(《李集》,第29册,第148页)

九月三十日(11月21日) 致国荃弟信中,肯定其“不浪战”：“弟坚持不浪战之义,甚是甚是。凡行兵须蓄不竭之气,留有余之力,《左传》所称再衰三竭,必败之道也。弟营现虽士气百倍,而不肯浪战,正所谓留有余之力也。孤军驻雨花台,后无退路,势则竭矣。吾欲弟于贼退后,趁势追贼,由东坝进溧阳、宜兴,所谓蓄不竭之势也。望弟熟思定计。”(《全集》家书之二,第68页)

十月初二日(11月23日) 日记中记:“出城至盐河看黄南坡所铸大炮,解金陵者共五尊。又至韩正国船上一看,悯其志盛而殉难也。”(《全集》日记之二,第349页)

十月初三日(11月24日) 复杨岳斌信中,言饷额:

银价之贱,百物之贵,下游处处皆然。上海百物昂贵,则又增至一倍。阁下与严帅初议,系专加外江一军,由敝处参核,则不能不兼加内湖一军。上海食用奇贵,又不能不加淮扬一军,随后又有太湖一军,亦应归于一律。春霆陆军,无分亲兵、散勇,概系月支四两。敝处所招皖北之淮勇、皖南之皖勇,概系月支三两九钱。若水勇通加至四两二钱,则霆、淮各陆勇亦不能不普律增加。饷源太绌,实苦势难遍给。国藩通盘筹画,但求事理之平,以为久远之计,非敢有吝于贵部也。尊处通行在先,敝处咨减在后,可见并非阁下反汗,其中道变局,皆系鄙人之咎。且照原额业加三钱,亦足稍慰其意。五月之季,阁下在敝处席次,言水勇当加至四两,厥后公牍,已加至四两二钱,实与敝处饷章多所窒碍。是以始拟置之不问,迟至三个余月之久,终不能不具咨奉商。尚冀俯鉴愚忱,仍照前咨办理,至以为禱!

勇丁既定为三两九钱,其哨官薪水,贵部与雪琴部下多寡参差,亦应改归画一。大约贵部各哨宜议增,雪部各哨宜议减,均须趁此次一并议定,庶不终于参差。(《全集》书信之五,第87页)

十月初四日(11月25日) 日记中记:“接上海信,知九月廿三日大获胜仗,杀毙淹毙之贼实有万余,听王授首,为之一慰。”(《全集》日记之二,第350页)

十月初五日(11月26日) 复李鸿章信中谓:“承惠协银四万,又船捐一万,感谢!感谢!”(《全集》书信之五,第90页)

又有复吴坤修信,言及“常胜军”事:“上海派来之常胜军,系洋将白高[齐]文所带,本非鄙意所愿调,然未便却其拯急之情,阻其图功之念。其启行尚无定期,来时当令攻打七里洲、九洑洲等处,无庸入濠助守,以该军不便离开轮船,又与湘勇情性迥别,亦难同力合作也。”(《全集》书信之五,第92页)

十月初六日(11月27日) 日记中记:“日内因江西官场于余处啧有烦言,甚为忿恚,或竟日纠缠于心,未能稍释。甚矣,褊衷之难化也!心火上炎,右牙疼痛不可忍,深以为苦。又因宁国鲍军不稳,尤增忧灼,寸心憧憧不宁。”(《全集》日记之二,第351页)

十月初八日(11月29日) 致国荃弟信中,比喻洋枪非根本,特教用劈山炮:“吾以洋枪比诗赋杂艺,而以劈山(炮)、抬(枪)、鸟(枪)比经书八股,弟复函深以为然。此处见解相合,亦一大机括也。吾以劈山炮为陆军第一利

器,若食群子至五十颗以外,实可无坚不摧。皖局目下加意打造劈山群子,少迟再解万斤至弟处试用。去年吾寄弟信,言劈山炮食满群子之后,须用稻草球子封之,并须用擗杖多杵几下,将草球紧紧贴子,子紧紧贴药,药紧紧贴膛,则群子之所及,又远又宽矣。弟须将各营亲口教之,亲眼验之,乃不失劈山炮之妙用,无谓各营皆已善用劈山,而不加察也。”(《全集》家书之二,第72页)

十月初十日(12月1日) 复许振祎信中,请其代购《二十二史》:“阁下何时北上?所访内城之《二十二史》如雪白初印,三百金并不为贵,请留心代购,其价目稍宽,亦无不可。”(《全集》书信之五,第102页)

是日 日记中记“尽性知命”心得:“阅王而农所注张子《正蒙》,于尽性知命之旨略有所会。盖尽其所可知者,于己,性也;听其不可知者,于天,命也。《易·系辞》‘尺蠖之屈’八句,尽性也;‘过此以往’四句,知命也。农夫之服田力穡,勤者有秋,惰[惰]者歉收,性也;为稼汤世,终归焦烂,命也。爱人、治人、礼人,性也;爱之而不亲,治之而不治,礼之而不答,命也。圣人之不可及处,在尽性以至于命。尽性犹下学之事,至于命则上达矣。当尽性之时,功力已至十分,而效验或有应有不应,圣人于此淡然泊然。若知之若不知之,若着力若不着力,此中消息最难体验。若于性分当尽之事,百倍其功以赴之,而俟命之学,则以淡如泊如为宗,庶几其近道乎!”(《全集》日记之二,第353页)

十月十二日(12月3日) 上折奏报“水陆各营屡获胜仗,力保芜湖、金柱关要隘”,所涉战事主要在闰八月中旬至九月末。(《全集》奏稿之五,第150—153页)

又上折奏报记名道毛有铭率部“迭破颍州西路捻圩”,并毁“著名巨捻”胡麻三老巢。所涉战事在闰八月中旬至九月上旬。(《全集》奏稿之五,第154—157页)

又为遵旨汇报鲍超一军攻克青阳、石埭、太平、泾县四城出力员弁上折,并复保单,涉员众多。(《全集》奏稿之五,第159—185页)

又为遵旨查明迭复沿江城隘之陆营员弁上折,并附保单,涉员众多。(《全集》奏稿之五,第185—205页)

又附片奏报北、中、南路军情:“北路金陵大营,自(上月)十二日地道轰发,我军抢堵获胜之后,贼氛稍衰,而日夜掘开地道,仍不少息。曾国荃飭各营添修内墙、内濠,又募死士乘夜突入贼营,塞其地穴,擒斩其酋。又于内掘地道以迎之,前后凡破贼之地道七处,群贼智尽能索。至十月初五日出濠大战,破贼垒数十座。伪忠王之精锐损折极多,又拨贼数万回救太仓州,凶焰弥减。仰托圣主威福,或可解围以去。中路芜湖、金柱关等处,(上月)十八大捷以后,又有二十一、二十九等日胜仗,贼船焚夺几尽,守局稳固……南路宁国

府一带，鲍超于(上月)二十一日出队，小挫一次。该逆一面在上游与鲍超相持，一面在下游湾沚、方山等处与水师相拒。初五日已渡过清弋江之西岸，梗塞鲍超之粮路，深恐其内犯南陵、三山，由池州而窜江西。臣九月十二日折内所陈可虑者四端，今三患稍纾，可虑者专在宁国一路。若再支撑一月，新募之勇已到，病故之缺悉补，鲍超能出营痛剿，或可力遏贼氛，不令上窜。”(《全集》奏稿之五，第207页)

是日 复李瀚章信中，言及粤厘之事：“粤厘经始之初，极烦擘画。现已明定章程，有条不紊，以因才润色其间，计当蒸蒸日上。所称将来办成，每月不过十余万金，殊失所望。以十万金四省瓜分，则苏、皖所得无几。诸君子费尽精神，任劳任怨，鄙人亦负专利之名，而鲜救贫之实。前此上存阻挠，下怀观望，原难见功。现闻印帅为督，莘帅为抚，气谊当易交孚。籓帅一奏，星使谓不与置办，但遇事据实敷陈，深得处置之道。凡风波之来，静以待之，从容揆舵，涉险不惊。东征局初开，浮议沸腾，几至停歇，今则安之若素，且觉事事应手。夏间椒生大农过长沙时，曾言粤厘粤捐皆可办，局面不变则不能办，足知岭南贤达，不尽存畛域之见也。”(《全集》书信之五，第105页)

同日 李鸿章实授江苏巡抚。(《李集》，第1册，第155页)

十月十三日(12月4日) 致国荃、国葆弟信中，言及鲍超霆军情况：“霆军之布置散漫，主意慌乱，人心离怨，恐此次必难支持。而其病者死者比他军独多，似亦冥冥中有主之者。”又教用兵变化：“古人用兵，最重变化不测四字，弟行军太少变化。此次余苦口言之，望弟与季弟审度行之。”(《全集》家书之二，第73页)

十月十四日(12月5日) 谕纪泽信中，言小学三大宗：“尔从事小学、《说文》，行之不倦，极慰极慰。小学凡三大宗。言字形者，以《说文》为宗。古书惟大小徐二本，至本朝而段氏特开生面，而钱坫、王筠、桂馥之作亦可参观。言训诂者，以《尔雅》为宗。古书惟郭注邢疏，至本朝而邵二云之《尔雅正义》、王怀祖之《广雅疏证》、郝兰皋之《尔雅义疏》，皆称不朽之作。言音韵者，以《唐韵》为宗，古书惟《广韵》《集韵》，至本朝而顾氏《音学五书》乃为不刊之典，而江慎修、戴东原、段茂堂、王怀祖、孔巽轩、江晋三诸作，亦可参观。尔欲于小学钻研古义，则三宗如顾、江、段、邵、郝、王六家之书，均不可不涉猎而探讨之。”(《全集》家书之二，第75—76页)

十月十五日(12月6日) 复彭玉麟信中，言及鲍超：“春霆于‘利’字素看不薄，颇有不服众心之处。”(《全集》书信之五，第114页)

是日 致国荃弟信中强调“全军”之要：“用兵之道，全军为上，保城池次之。弟自行默度，应如何而后保全本军。如不退而后能全军，不退可也；如必

退而后能全军,退可也。”(《全集》家书之二,第76页)

十月十六日(12月7日) 复李鸿章信中,言及洋兵:“白齐文之军既未启行,即可竟作罢论,已具咨尼之矣。”(《全集》书信之五,第120页)

十月十九日(12月10日) 复奕訢信中,答洋商茶运事宜:“本月初八又奉钧函,英国公使欲于安庆、大通、芜湖三处准洋商前往装运茶叶出口,询及地方民情有无妨碍,税课有无裨益,并问该三处是否早有洋商在此装货。查安庆、芜湖向来并无洋船停泊,大通与仪征两处,则洋船停泊者多。仪征系拖带盐船以上行,大通则为盐所到岸之处,即为茶所出口之处。该公使所称早有洋船在此装货,系属实情。国藩于洋务素未谙究,然体察情形,参之众论,大抵如卫鞅治秦以‘耕战’二字为国,泰西诸洋以‘商战’二字为国,用兵之时,则重敛众商之费;无事之时,则曲顺众商之情。众商之所请,其国主无不应允。其公使代请于中国,必允而后已。众商请开之子口,不特便于洋商,并取其便于华商者。大通一口,徽、池茶叶之聚处也;芜湖一口,宁国茶叶之聚处也。凡泊船之埠头,华商之总汇,洋商即就而收获焉。”(《全集》书信之五,第131—132页)

十月二十日(12月11日) 致国荃弟信中,教用兵之法:“弟在军已久,阅事颇多,以后宜多用活兵,少用呆兵,多用轻兵,少用重兵。进退开合,变化不测,活兵也;屯宿一处,师老人顽,呆兵也;多用大炮辎重,文员太众,车船难齐,重兵也;器械轻灵,马驮辎重,不用车船轿夫,飙驰电击,轻兵也。弟军积习已深,今欲全改为活兵、轻兵,势必不能,姑且改为半活半呆、半轻半重,亦有更战互休之时。望弟力变大计,以金陵、金柱为呆兵、重兵,而以进剿东坝、二漂为活兵、轻兵,庶有济乎!”(《全集》家书之二,第79页)

十月二十二日(12月13日) 日记中记:“睡后,思‘劳、谦’二字之道,精力虽止八分,却要用到十分,权势虽有十分,只可使出五分,庶几近之。”(《全集》日记之二,第357页)

十月二十三日(12月14日) 复官文信中,言“洋船拖带”盐务案:“盐务数案,洋人与奸商偷越,尊处办理最为妥善。江西失之过柔,敝处亦尚未办有条理。盖洋船拖带一节,行之已久,洋人与汉商两相情愿。总理衙门欲一概禁绝,薛星使亦主全行禁止,本系正办,无如九洲未克,大江固为贼所阻,而李世忠新开河一卡,商贾亦视为畏途,情愿以重资雇洋船拖带,虽以严刑禁之,亦不能止。而尊处所办票盐行楚一案、敝处所办票盐行西等案,暗中已准洋船拖带,特未昌言说破耳。乔运司详请,只许票商公雇轮船数号拖带官盐,不准小贩奸商私雇洋船,其说理亦欠圆足,弟虽经批准而至今未咨总理衙门与尊处也。究竟此事宜一概禁绝乎?亦宜掩耳盗铃,听其拖带而佯为不知

乎？敬求卓裁详示，庶以后办理，不至彼此两歧。”（《全集》书信之五，第143—144页）

十月二十四日（12月15日）日记中记：“接沅弟两信，知季弟病势甚重，忧系之至。”（《全集》日记之二，第357页）

十月二十五日（12月16日）李鸿章致信中言及：“常胜一军，月饷太巨，既欲赴金陵立功，究胜于坐守松江虚糜无用也，俟金陵回来，再议处之之法。白齐文阴很（狠）执拗，吴、杨皆谓其不如华尔顺手，而廷旨欲鸿章另派镇将接统，此中轆轳，岂易言之。”（《李集》，第29册，第164页）

十月二十七日（12月18日）与官文、李鸿章会衔上折，奏报“金陵各营苦守四十六日，屡获大捷，力解重围”。（《全集》奏稿之五，第241页）所谓“四十六日”者，按奏语当自闰八月二十日至十月初五日（算来实为四十五日，这年闰八月为二十九天）。具体铺陈战事后，有谓：“查苏、浙诸贼酋，大举入寇，麇聚金陵，意图吞噬我营，合犯上游，计甚狡毒。仰赖圣主威福，将士同心，以病余之孱兵，当非常之凶焰，苦守力战，时阅四十六日，以寡御众，出死入生，卒能挽回危机，保全大局。”（《全集》奏稿之五，第246—247页）折后附请恤、请保名单。（《全集》奏稿之五，第247—252页）

又附片奏报近日军情，并仍请简派大臣会办军务，有谓：“查三年以前，江南钦差大臣一人，两江总督一人，督办徽防一人，督办宁防一人，管辖李世忠、苗沛霖两军之钦差大臣一人。臣今一身所处，兼此五人之职，而又新添安庆、池州等沿江十余城。即使才力十倍于臣者，已有颠蹶之患，况如臣之愚陋乎？”故仍请“简派大臣，与臣会办诸务”。（《全集》奏稿之五，第260页）

是日致国荃弟信中，有谓：“苗沛霖前后所上僧邸各禀，痛诋楚师，令人阅之发指。僧邸所与苗党之札，亦袒护苗练而疏斥楚师。世事变化反复，往往出乎意想之外。所谓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不饱历事故，乌知局中之艰难哉！”（《全集》家书之二，第83页）

十月二十八日（12月19日）复晏端书信中，有“金陵一军自初五破贼多垒，忠酋亦即回苏，苦守四十六日幸解重围”之告。（《全集》书信之五，第150页）

又有复官文信，言洋商开口事：“鄙人于洋务关税等事，向未谙究，利弊得失，均未洞晰，又拙于言辞，不克以片语剖决……安庆并非泊船马头，生意冷淡，六安茶亦不由此出江，尽可以实告之，不必添此新口。大通生意较盛，徽、池之茶由此出江，又为淮盐畅销之所，若立一新口，于洋商自有大益，于敝处厘务则有大损。芜湖目下生意亦极寂寥。接薛星使信言，金陵本约有一口，若添芜湖则裁金陵，留金陵则不添芜湖云云。该处俟查明旧约，再行酌议。

其安庆、大通二口，能借阁下舌战之力，全行停开，极妙，极妙。若万不能，则只许大通一口。该处厘金每月四万余串，实敝军养命之源。新口既开之后，一切仍照常抽厘，俾将士沾此微利，不致饥溃。俟军务稍松，再将应停之厘停止，亦求阁下代为熟商。盖弟舍此别无筹饷之路也。”（《全集》书信之五，第159页）

是日 彭玉麟致信中言及：“接九叔（按：指曾国荃）来函，言昨两日贼由浦口北渡者不可数计，当此军务杂乱无章之时，其一切调动，求钧处过细三思调动为要，谅胜算能周详也。”（《彭玉麟集》，第2册，第280页）

十月二十九日（12月20日） 复李续宜信中有谓：“僧邸前复敝处书，亦谓馭苗之道，亦赦其罪而不资其力，而十月初与苗之札，则仍是亲苗党而疏楚师之辞。”（《全集》书信之五，第164页）

十一月初二日（12月22日） 致彭玉麟、李昭庆（李鸿章弟）信中有谓：“上海之事，目下必已大松，忠酋并未回苏州，常胜军又未来金陵，沪上兵力正值有余之际。纵少荃有札来催，张树声等亦宜姑缓东行，且留以保桑梓之地。待半月以后，萧、毛等军到齐，则张等五营、吴等四营可同赴沪也。”（《全集》书信之五，第171页）

十一月初四日（12月24日） 批督带常胜军吴煦禀中有谓：“无论中国外国，无论古人今人，无论大官小官，有才无才，危急之际，言而无信，便一钱不值矣。”（《全集》批牍，第218页）

十一月初六日（12月26日） 批统领韩字营韩进春禀中，教以训练之道：“新募之勇，全在立营时认真训练。训有二，训打仗之法，训作人之道。训打仗，则专尚严明，须令临阵之际，兵勇畏主将之法令，甚于畏贼之炮子；训作人，则全要坦诚如父母教子，有殷殷望其成立之意，庶人人易于感动。练有二，练队伍，练技艺。练技艺，则欲一人足御数人；练队伍，则欲数百人如一人。”（《全集》批牍，第218—219页）

是日 致国荃弟信中谓：“日内心中有三大虑：一曰季病，二曰皖北，三曰宁国。今季病有转机，略纾一虑。”（《全集》书信之二，第86页）

十一月初七日（12月27日） 复李昭庆信中，言“贼匪”所长，教应对之法：“此股贼匪，闻以洋枪擅长，昨通飭各军以劈山炮抵御。盖此炮食群子至五六千颗之多，轰击至三四十丈之远，最远者可近百丈，其利过于洋枪，雨花台守垒曾有成效。但于食群子之后，宜用稻草团子封之，用擗杖多杵几下，愈紧愈好，似不必更添大炮。”（《全集》书信之五，第189页）

十一月初八日（12月28日） 复左宗棠信中谓：“近日时机不顺，一波未平，万波随动，而洋人要挟侵侮之端日新月异。”（《全集》书信之五，第193页）

十一月初九日(12月29日) 复倭仁信中,有谓:“辖境太广,贼数太多,奇险环生,惊心动魄,方一波之未平,倏万弩之齐发。自顾菲材,膺兹艰巨,夙夜惴栗,无地自容。”(《全集》书信之五,第195页)

十一月十一日(12月31日) 日记中记为季弟占卦事:“接沅弟信,知季弟病势反复。为之忧悸,急占一卦,遇剥之谦,似尚无碍。”(《全集》日记之二,第363页)

十一月十二日(1863年1月1日) 上折“汇报近日各路军情”,又特别强调保皖北之重要,有谓:“本年秋冬以来,群盗如毛,南北环逼,非先保皖北完善之区,不能办皖南之贼。自和州以上,直至蕲、黄十数州县,千里无兵,非有大枝劲旅常驻庐州、舒、桐一带,不特为皖北无穷之忧,亦且贻鄂、豫两省之患。”请旨敕调贵州提督江忠义“统率现部三千人驰赴皖北”,与其兄江忠瀚“同驻庐境”,“俾已复之疆土,不致再就沦夷”。(《全集》奏稿之五,第269页)

又附片奏报祁门失守,时在十一月初七日。(《全集》奏稿之五,第269页)

又为“迭复沿江城隘之水师员弁,遵旨查明汇案请奖”事,与官文会衔上奏。折后附保单二,涉员众多。(《全集》奏稿之五,第273—306页)

十一月十四日(1月3日) 日记中记:“接信,知祁门之贼已退,欣慰之至。”(《全集》日记之二,第363页)

十一月十五日(1月4日) 复李昭庆信中,教打仗之道:“望与各营哨再三讲求,无事时总以操演为要,切不可一刻抛荒。操演如窗下作文,打仗如场中应试,窗下十分本领,场中不过做出五六分。若窗下全无功夫,临场断难侥幸。任凭近城贼氛如何猖獗,苟非直逼城下,操演尚不可间断。操演之法,《劝诫浅语》中虽只数句,却尚切要。”(《全集》书信之五,第211页)

是日 彭玉麟致信中,有谓:“贼此次北渡,洋枪最多,据擒贼供称,皆自上海得来者。”(《彭玉麟集》,第2册,第286页)

十一月十七日(1月6日) 李鸿章致信中言及白齐文闹事:“上游军情究竟若何布置。白齐文迁延不去(按:前曾有赴金陵助剿之议),十四日闭松江城门,率勇闹饷,幸李恒嵩劝散,各勇未敢肆抢。白齐文乃带数十洋枪队于十五日来沪,闯入杨坊家内,将该道痛打出血,抢去洋银四万余元。吴道适自镇江回,求鸿章斥革白齐文,商请英国士提督出头弹压。常胜军弁目百数十人,均系外国流氓。”(《李集》,第29册,第173页)

十一月十八日(1月7日) 国葆弟在营病故。(《全集》奏稿之五,第338页)其灵柩回湘归葬,于次月间至安庆暂留,长兄哀痛,先后题挽联两副:

英名百战总成空，泪眼看河山，怜予季保此人民，拓此疆土；
慧业几生磨不尽，痴心说因果，愿来世再为哲弟，并为勋臣。(《全集》诗文，第123页)

大地干戈十二年，举室效愚忠，自称家国报恩子；
诸兄离散三千里，音书寄涕泪，同哭天涯急难人。(《全集》诗文，第124页)

随后又撰成《季弟事恒墓志铭》，追述其“讨贼”历程和所获奖赏、追赠，有云：

咸丰三年，国藩奉诏讨贼，召募水陆诸军。季弟挈六百人以从，提督杨载福、侍郎彭玉麟始皆客季弟所，为僚佐。季亟荐此二人为英毅非常器，已愿下之。四年三月，岳州兵败。季又亟白诸将无罪，已愿独坐之。其后杨、彭二人果以水师雄视东南，而诸将亦次第登用，掇取高官大名。独季弟黯黜归去，筑室紫田山中，柴[闭]绝人事，身与世若两不相收。

八年十月，母弟国华战歿三河。季则大恸，誓出杀贼，以报兄仇而雪前耻。鄂帅胡文忠公方广求将材，命季分领千人，自黄州建旆而东。十年正月，连克太湖、潜山。三月，始与叔弟国荃会师以围安庆。十一年八月，克之。明年，为今皇帝元年，弟以正月师次三山。三山者，宣池群贼四萃之区。军入援绝，寇十倍我，乃以计招降三县义民之陷贼者，噢咻而厉使之。得四千人，编伍约法，用破鲁港，克繁昌，下南陵、芜湖。而国荃亦以是时克东西梁山，徇和州、当途，夺采石。兄弟复会师，进薄金陵之雨花台。江东久虐于兵，疹疫繁兴，将士物故相属。弟病亦屡濒于危，定义假归养疾。适以援贼大至，强起战守四十六日，贼退而疾甚，不可复治矣。

季弟初以功叙儒学训导，加国子监学正衔。克复安庆，晋秩同知，赏戴花翎。厥后，连克繁昌三县，天子虽以国藩前有辞赏之奏，犹特赐迅勇巴图鲁名号。至大破援贼，晋阶知府，命下而弟不及见矣！事闻，遂追赠按察使，照军营病故例议恤。诏书谓朝廷早欲擢用，特以国藩恳辞，留以有待。呜呼！圣主之于臣家，恩宠不訾。独惜国家欲大用吾弟，与吾弟欲得当以报国，两相须于微莫之中，而卒不克少待以竟厥志。呜呼！兹所谓命焉者非耶！（《全集》诗文，第322—323页）

是日 复左宗棠信中言及军事：“北渡之贼，至今未息，闻已渡过十余万。此间虽派守庐郡、无为、庐江、西梁山、三河等处，不知果可恃否？”（《全集》书信之五，第220页）

十一月十九日（1月8日） 复严树森信中言及湘勇不宜北省：“山东军务，责成两湖兼顾，盖因两湖亦有成效，欲推广行之他省。其实敝省之人，不惯面食，不愿远出，除沿江两岸各省外，风土人情，皆不相宜。不特齐省、晋省奏募湘勇断办不到，即秦省、豫省亦皆迁地弗良。以多公久统楚师，尚有中途逃散不能禁止者，新集之众，更难强以乐从。丹初同年在楚日久，必能知此委曲。此事应请阁下与秀相剴切疏陈，俾朝廷洞悉本末。弟遇便亦当陈奏及之。”（《全集》书信之五，第225页）

十一月二十二日（1月11日） 接国荃弟十八日辰刻信，知国葆弟病故，致国荃弟信中有“哀恻曷极”语。条列“应商之事”中，有“季弟请恤事，应请少荃出奏”；“季弟部下五千人，自当并归弟处统领”等项。（《全集》家书之二，第90页）

十一月二十三日（1月12日） 复刘秉璋信中，赞李鸿章与淮军：“少荃临阵督战，迥非书生面目，五月、九月两次大捷，至今令人神往。阁下英明沉毅，志节不凡，勉宏柱石之材，用孚沆瀣之契。国藩每以忠勇敦劝珂乡子弟，目下淮营已能于楚师外另树一帜，而此次皖北奇警，乃借张、吴等营力保无、庐两城，俾上游不至糜烂，则殊讶食报之丰且速也。”（《全集》书信之五，第237页）

十一月二十四日（1月13日） 复郭嵩焘信中，言及“不敢以洋事自任”：“裁撤通商大臣一疏，至今未发。鄙人非畏事者，亦非不愿与洋人交涉者。特只此菲材，只此日力，自昧爽以至夜分，从未了本日之事，沛然无恨，实不敢以洋事自任。公有何术能令既裁此缺之后，而诸务仍不由敝处判断，乃为妥善。否则凡事皆有主稿衙门，既裁彼缺，敝处将安逃耶？此疏仍请薛公主稿具奏为是。”（《全集》书信之五，第244页）

十一月二十五日（1月14日） 李鸿章致信中言及：“常胜军赴援金陵，中外皆望其去，即鸿章亦不料其戛然竟止。吴、杨二道实为白齐文所诬，然迁延贻误，咎固难辞，已于十八日附片奏参（另钞呈阅），一切情状处分据实上闻，不敢掩饰一字。连日与英提督士迪佛立反复驳辩，始允中国派员会带，裁去一千五百人，仍留三千，删汰冗费，每月约需银四万余，由海关筹拨。英酋不愿其远剿，金陵之议已寝。”（《李集》，第29册，第177—178页）

十一月二十七日（1月16日） 为复陈南北两岸军情及李秀成踪迹等事上折，分条缕陈。关于“庐州守御及萧庆衍等进兵一节”，奏谓：

查渡江之贼，前队在巢县屯聚擄粮，其后队于十一月初九日窜聚运漕镇。庐州城守之兵，前有石清吉四营，又截留唐训方所部义字三营，足敷守御。臣所调萧庆衍八营，十四日已到舒城；毛有铭七营，二十日续到舒城。进兵之路，若走巢湖之北，由柘皋以至巢县，则系用众之地，军无后继，转运维艰；若走巢湖之南，由无为以进运漕，则系用寡之地，得水师相辅而行，较为稳着。该二军已于二十二三等日由舒城拔赴无为州，拟攻运漕，以截巢县后路。惟北路庐州、柘皋一带，尚少一枝劲兵，恐难得手。前疏请调江忠义一军，伏恳鸿慈俞允，庶皖北不至糜烂。（《全集》奏稿之五，第337—338页）

关于廷旨“飭令都兴阿派兵会剿，并垂询李世忠是否出力一节”，奏谓：

查都兴阿驻守扬州，自拨杨心纯千八百人赴援雨花台后，兵力已薄。且九洲洲北犯之贼，麇聚于江浦、浦口，可以上窜和州、巢、含，即可下窜扬州、里下河。都兴阿自宜专保扬防，不必兼顾上游。且中隔浦、六等城，亦难出境会剿。此次贼窜北岸，系忠首带至金陵新渡之贼，非仅九洲洲旧踞之贼。一面围扑李世忠营垒，一面冲过该营绕越上犯。闻该提督部下亦尝接战多次，屡有擒斩。外间因贼所经过数城数卡，皆系李世忠汛地，往来自如，无伤无碍，有疑其部下不肯出力者，并有更甚其词者。臣皆付之不闻不问。大抵因分汛太广，贼股太众，以致未能堵截。该提督尚有数容，具报力战。（《全集》奏稿之五，第338页）

关于廷旨“飭令常胜军截住南岸窜贼一节”，奏谓：

查洋将白齐文常胜军，于九月中旬定议来援金陵，屡次愆期。厥后奏明十月十九日起程，吴煦先带轮船两只赴镇江齐队。乃白齐文索饷迁延，迄未入江。十一月十四日，在松江闭城滋闹；十五日，带洋枪队数十人至上海毒殴杨坊，刃伤其戚属，抢夺洋银四万余两而去。如此跋扈横行，毫无纪律，不特中国不能资其力以剿贼，亦为外国之所公恶。应由李鸿章奏明知会驻京公使，严行惩办。（《全集》奏稿之五，第339页）

关于廷旨“查询李秀成踪迹，及北窜贼目何人一节”，奏谓：

查伪忠王李秀成尚在金陵，前次所称遁回苏城，系谍报未确，业经

续奏声明在案。此股渡江贼目为伪章王、对王及忠逆之子。据李世忠报，实有八九万人。现踞巢县者为伪对王洪春元。只有假冒官军旗帜顶带之事，并无剃发之说，确由金陵窜出，图犯庐州、安庆，掣动南岸之兵势。其九洲洲贼巢，现仍坚踞如故。该州与金陵城贼一苇可杭，朝夕往还，不至因无援而先遁。（《全集》奏稿之五，第 339 页）

又廷旨“飭令函催李续宜起程东下一节”，奏谓：“臣近因事机不顺，日夜忧灼，其望李续宜回营迫切之情，百倍于他人，惟见其病势颇重，到籍以后亦未痊愈，欲借百日之假，调养有用之身。（明年）正月初三日假期已满，现经两次函催，无论能否病痊，届期决当销假东下，兼程履营，力图报称。”（《全集》奏稿之五，第 339 页）

又上折奏报“旌德、泾县先后解围，徽、浙各军克复绩溪、祁门两城”。所涉战事主要在十月中旬至十一月上旬。所谓旌德解围是在十月十九日，泾县解围是在十一月初四日，克复绩溪是在十一月初二日，克复祁门是在同月初十日。（《全集》奏稿之五，第 345—348 页）

又上折奏陈“查明金安清、汪曜奎二员被参各款，分别拟结”。（《全集》奏稿之五，第 353 页）该两员因承办捐项被参舞弊侵吞，经国藩“检齐案据，逐一详查”，基本否定所参要端，认为其“并无侵吞重情”，两人间亦“无交涉事件”，但又谓“该革员经手银钱，滥支滥应，物议纷滋。又或意存含混，实属咎无可辞。业经奏参奉旨革职，应无庸议”。（《全集》奏稿之五，第 353—357 页）

又上折奏陈“行营采访忠义第十一案”，访得“安徽黟县阵亡官绅五员，殉难绅民四百二十八名，殉难妇女三百五十五口”，为之请旌请恤。（《全集》奏稿之五，第 358 页）

是日 日记中记作字之法：“偶思作字之法，亦有所谓阳德之美、阴德之美。余所得之意象为‘阳德之美’者四端：曰直，曰脉，曰勒，曰努；为‘阴德之美’者四端：曰骀，曰偃，曰绵，曰远。兼此八者，庶几其为成体之书。在我者以八德自勖，又于古人中择八家以为法，曰欧、虞、李、黄、邓、刘、郑、王。”（《全集》日记之二，第 368 页）

十一月二十九日（1月18日） 日记中记神异之事：“中饭后至幕府饔谈。旋写季弟铭旌。初回房时，闻满室檀香。意为戈什哈等焚之，备写铭旌时致其诚敬之道，既而问之，并未焚香，亦足异也。”（《全集》日记之二，第 369 页）

十二月初二日（1月20日） 复李鸿章信中，言及“常胜军不来金陵，亦自无害，来亦未必果有裨益”。又说“用兵之道”：“九洲洲、下关各贼垒，似非

轮船、炸炮所能遽破。鄙人尝疑用兵之道，在人而不在器。忠逆之攻金陵官营，亦有炸炮，亦雇洋人在内，官军不因此而震慑。舍弟亦还以炸炮御之，彼亦不因此而动。左帅以四十余斤之炸弹打入龙游城内，贼亦不甚慌乱。顷水师在金柱关抢贼船百余号，内有洋人，一律乞降免死。然则洋人洋器，亦会有见惯不惊之一日也。”(《全集》书信之五，第266页)又言与洋人交往“不在体制之崇卑”：“赫德过此，国藩因恭邸两次来缄，囑令优待，遂答拜，以示稍优……来示以为过谦，自必讲求体制，确有定程；但以内地例之，如此省之州县谒彼省之督抚，不回候自其常例，偶一回候，亦未必大乖于礼，然则施之洋人，亦未必因此纳侮。鄙意求胜于洋，在中国官不要钱，兵不儿戏，不仅在税饷之盈绌，尤不在体制之崇卑。”(《全集》书信之五，第266—267页)

十二月初三日(1月21日) 批统领韩字营韩进春禀中教云：“吾尝谓当营官统领者，有四个不字诀，曰：不要钱，不怕死，不偷懒，不扰民。该军此时尤以不偷懒、不扰民为要。”(《全集》批牍，第222页)

是日 复奕訢信中，言购买洋船与“剿办发匪”效用：

尊处购买之意，不仅为剿办发逆而设，此诚思深虑远、开物成务之至计……轮船之速、洋炮之利，在英、法则夸其所独有，在中华则震于所罕见，若能陆续购买，据为己物，在中华则见惯而不惊，在英、法亦渐失其所恃。即如洋兵初到上海，往往神奇其说，自退出青、嘉二城，内地人民始知洋兵亦有不可尽恃之时。如炮船竟能通行中国，则内地兵民或者尽释疑畏之心，徐求制胜之道，必收将来之效于无形之地。

至轮船用之长江剿办发匪，则地势不甚相宜。发逆之猖獗，在陆而不在水；官兵之单薄，亦在陆而不在水……来示以剿贼应从金陵、九洲洲两处见询。查金陵惟仪凤门一隅近临江水，其余三面距江尚远。城周百余里，若无三面陆师，则江上轮船尚难制其要害。九洲洲南面傍江，即仪凤门之对岸也，北面新开河不甚宽深，冬月水涸，已成陆地，与北岸之江浦、浦口并无阻隔。该处逆垒坚固，非有大队陆师，殊难环攻取胜……江面宽处数里，窄处不过二三里，轮船在江但能直行，不能横行，且行则瞬息千里，止则寸步难移。求其操纵运掉，左右盘旋，势有未能。若令驻泊洲前，与筑炮台于江中无异，不见其飞行之妙，反觉有板重之虞。即以开花炸炮攻之，此次雨花台被围，贼以炸弹打入官营，官军不甚畏怯；我军亦购炸弹打入贼营，贼亦不甚慌乱。今以新购轮船进剿九洲洲，实未敢信其确有把握。(《全集》书信之五，第271—272页)

十二月初六日(1月24日) 日记中附记有“光学、重学、流学、化学、电气学、磁石学、动物学、植物学”等名目。《《全集》日记之二,第371页)可见,诸多自然科学名词进入其视野。

十二月初九日(1月27日) 日记中记接季弟灵枢事:“旋出城至宝塔下接季弟灵枢,登舟抚棺恸哭。舟至盐河,接枢登岸。满城文武官绅皆至河干迎接。用六十四人大举舁入西门,至湖南会馆暂为安置。各官绅皆来行礼。余于申刻行家祭礼。”(《《全集》日记之二,第372页)

是日 彭玉麟致信中言:“我夫子此时无法救鲍超,即麟三思,亦无法救鲍。所筹救之法均已谋之于前,皆以一误再误,错失机宜。此时除鲍本军若干人不计外,而援兵何、王、梁合计亦约有八千人,会合其本军,挑选精壮,共凑万余人,令鲍春霆自行督率,赶紧迎头痛击,以期得手,庶可以自救。”(《彭玉麟集》,第2册,第289页)

十二月十一日(1月29日) 复左宗棠信中,有“近日皖南十分危急,盖非特诸将战守不力,亦有鄙人调度之多乖”之语。(《《全集》书信之五,第282页)

十二月十二日(1月30日) 与彭玉麟、杨岳斌会衔上折,密陈购买外国船炮预筹管带员弁事。奏荐“统带巡湖营提督衔记名总兵蔡国祥,勇敢耐劳,久隶楚军水师,历著功绩,而又籍属广东,易与洋人熟习,堪以统辖七船(按:指拟由外洋购买者)”,由奏荐各带一船人员,而其余需员,建议“即由蔡国祥于所部弁勇中预为派定”。又谓:“倘蔡国祥经管之后,由楚勇而参用浙勇,参用闽、粤之人,由上海而渐至宁波,渐至山东、天津,亦未必终不可出洋巡哨,观政海邦。惟目下一二年内,则须坚守前约,不令放洋。俾臣等不失信于将士,庶几恩谊交孚,号令易行。”(《《全集》奏稿之五,第377—378页)

又上折奏报“李世忠军节次堵战获胜”。所涉战事主要在十月中旬和十一月中旬之间,地点在九淤洲、浦口等处。(《《全集》奏稿之五,第378—381页)

又附片奏陈金陵大营及江南北两岸近日军情:“金陵大营坚守如常。北岸巢县之贼掠至殷家桥,运漕之贼窜至汤家沟,十一月二十四日扑近无为州北门外。我军出队堵剿,金陵派援之刘连捷三营恰至,贼即却走。萧庆衍、毛有铭两军,亦于二十六七日赶至无为州。连日雨雪,尚未开仗。南岸杨岳斌水师,于十九、二十二等日在三汊河夺舢板、枪划二十余号。二十七日会同陆兵罗逢元等,攻破护驾墩两岸逆垒,焚夺贼船二百余号,伪侍王在东坝抬来之船,不复能逞志矣。周万倬、吴坤修两军,于二十七日攻剿石埭及三不管地方,踹毁两卡四垒,焚其辎重。金柱关、芜湖两路,幸皆稳固。宁国鲍超一军,

于二十七日进攻马头、杨柳铺之贼，大获胜仗，踏毁贼馆、贼卡甚多。惜所募新勇未齐，不能乘胜痛剿，水陆粮路仍有梗塞之虞。驻守泾县之易开俊、吴廷华等营，二十六日击贼于晏公堂，获胜一次。二十七日追贼于黄村，挫败一次。太平、石埭两县贼踞如故，扰及陵阳镇，初五日窜入青阳县城。臣现檄调朱品隆一军，弃去旌德而移剿青阳县城，以顾泾县后路，未知能得手否。”（《全集》奏稿之五，第384页）

又上折为“军营病故人员，恳恩敕部议恤”。有谓：“本年夏、秋以来，疾疫繁兴，数百里内军营将士、地方官吏婴疾，辄殉殆以万计。其中功绩卓著、未竟所用，遽至徂谢者，有九十六名之多。”后附名单。（《全集》奏稿之五，第402—404页）

十二月十四日(2月1日) 复唐训方信中言及李元度事：“次青事久为御史所劾，寄谕令敝处与左帅分别查复。曾与左帅缄商，将来两处复奏，均拟从轻办理，遂其在家养亲之志。若丹初奏调东省，又须驰骋疆场，反非次青之本愿也。”（《全集》书信之五，第291页）

是日 谕纪泽信中教以品诗：“韩公五言诗本难领会，尔且先于怪奇可骇处、诙谐可笑处细心领会。可骇处，如咏落叶，则曰‘谓是夜气灭，望舒贯其圆’；咏作文，则曰‘蛟龙弄角牙，造次欲手揽’。可笑处，如咏登科，则曰‘侪辈妒且热，喘如竹筒吹’；咏苦寒，则曰‘羲和送日出，愜怯频窥视’。尔从此等处用心，可以长才力，亦可添风趣。”（《全集》家书之二，第99页）

十二月十五日(2月2日) 致国荃弟信中，言神异之事：“余生平不信鬼神怪异之说，而八年五月三日扶乩，预料九江一军之必败，厥后果有三河之变。及昨(上月)二十九写铭旌时，异香满室，余所亲见亲闻，又觉神异之不尽虚也。”（《全集》家书之二，第100页）

一是日 李鸿章致信中言及：“薛公每以夷酋宜疏不宜亲相规，而鸿章之营则无日不有洋人过从，实苦烦扰，然因此气脉通贯其中，遂无敢播弄胁持之者。由于不甚拘体制，若辈亦颇尽情倾吐，惟无暇一一回拜耳。”（《李集》，第29册，第186页）

十二月十八日(2月5日) 加片致官文信中有“胜帅(按：指胜保)逮治，株连人员颇多”之言。（《全集》书信之五，第302页）胜保秋间奉调入陕督办军务，屡被劾，十一月间传旨革职，交刑部治罪，次年春间被令自尽。

十二月二十日(2月7日) 日记中记季弟奠礼事，又“将季弟墓志删改一过”。（《全集》日记之二，第375页）

是日 国葆弟灵柩由安庆船载回籍。（《全集》书信之五，第307页）

十二月二十一日(2月8日) 复左宗棠信中谓：“营头日多，统将日少；

贼匪日多，餉项日少，不知后此如何支持。”（《全集》书信之五，第307页）

十二月二十四日（2月11日）为奉旨复陈军务各事上折，主要为寿州等处防守、“苗练”情况；李世忠情况；杨岳斌、彭玉麟两员中，能否派拨一员驶赴下游江面驻扎防剿；飭派都司以下武弁，学习外国兵法；酌办英国副领事至金陵城内晓谕逆贼投诚等事。折中分条缕陈，对飭武弁学习外国兵法事，有谓：

臣虽未尝亲见洋人用兵，然闻其长处约有二端：一曰器械精坚，二曰步武整齐。其短处亦有二端：不扎营垒，不住帐棚，人数稍多，势难合并，一也。口粮太重，制器太贵，用兵稍久，国必困穷，二也。善学者自须用其所长，去其所短。臣部各军分驻皖境，距海尚远，较之滨海华洋杂处者，风气略近朴实。常胜军之口粮太多，臣方深以为非。若酌挑数人驰赴上海、宁波，恐未得洋人之长技，先染加餉之恶习。臣愚以为，有心学习，人不在多。人多而聚学，则学者困增重餉，教者困侵兵柄。人少而窃学，则一人可教什伯，十人可衍千万……近闻抚臣李鸿章已派张遇春之勇随英国兵头教习炸炮，刘铭传之勇随法国兵头教习洋枪。如果步武枪炮一一习熟，臣当亟商李鸿章派员来皖转教臣军。至外国火器，诸臻精巧，惟铜冒自来火，费钱有限而妙用无穷，尤远胜于中国。引药有畏风畏雨之患，臣拟设法推广用之于鸟枪、抬枪诸器。现飭工匠试造，不知可期有成否。（《全集》奏稿之五，第420页）

至于英副领事至金陵劝降事（是由英国公使向清廷提出），有谓：“各路贼势尚未穷蹙，遽冀其献城乞降，酌理准情，未敢凭信。至自拔来归，不得妄加杀戮，臣亦尝纳降数次，未敢轻于屠杀。此次钦奉谕旨，尤当严禁军士私取财物，申明约束，以导向化之路。”（《全集》奏稿之五，第421页）

十二月二十六日（2月13日）复李鸿章信中，赞其复总理衙门函：“承示复总理衙门函稿，精到刚大，良为经世不朽之作。其与若类思相约一节，尤足折远人之心而作忠义之气。以忠刚慑泰西之魄，而以精思窃制器之术，国耻足兴，于公是望。”（《全集》书信之五，第325页）

十二月二十七日（2月14日）奏报江南北近日军情：

北岸水陆各营，于十二月初九日，在运漕上游击贼获胜。初十日，彭玉麟水师攻毁三汊河贼垒，萧庆衍陆军攻克运漕镇，悉焚贼巢，诛戮无算，余匪遁归铜城闸而去。十三日，毛有铭一军在东关小胜一次，二十日

在芙蓉岭败挫一次，损镇将数人。目下庐郡、无为、庐江各城，三河、运漕、西梁山、裕溪口各隘，均有劲兵守定。臣又调蒋凝学防守舒城，皖北或可无虞。曾国荃金陵一军，于十二月二十一早，攻袭谷里村、朱门、六郎桥三处贼巢，大获胜仗，破贼垒十一座，擒斩三千余人，皆忠逆布置以护卫金陵老巢者也。金柱关、芜湖两处，近无战事，惟谍报侍逆又从东坝抬船西来，始终窥伺芜湖要地，防务殊难松劲。宁国一路，十二月初五日，王可陞于马港获一胜仗，而小淮密尚为贼占据，水路运道仍被梗塞。曾国荃派刘连捷三营移驻三山，保全陆路粮道。鲍超及郡城、泾县各军，坚守如常。池州一路，韦志俊于十八日进攻青阳，未能得手，现飭朱品隆督军由池州继进。倘能攻克青阳，则太平、石埭等股，可冀次第扫荡。徽州、祁门一路，近日防守安谧，足慰宸廑。（《全集》奏稿之五，第421页）

又与官文、毛鸿宾会衔，为“湖南东征局筹饷出力官绅恳恩优给奖叙”上折。言及“自咸丰十年八月开局之日起，截止本年六月底止，共抽收湘平银一百(零)九万六千余两，钱三十万两千余串，先后解台充饷及回籍募勇、制造军械之用。”并说明“此次叙保各员人数稍多，班次稍优”，请求“准照所请给奖”。（《全集》奏稿之五，第423—424页）附有保奖清单，涉员众多。（《全集》奏稿之五，第425—433页）

又附片奏陈布政使衔江西即用道黄冕、盐运使衔湖南岳常澧道恽世临主持东征局最力，请从优奖励。（《全集》奏稿之五，第438—439页）

又与李鸿章会衔上折奏报勘明两淮泰州、海州二属被水各场，请分别缓征折价钱粮。（《全集》奏稿之五，第439—441页）

又上折汇报各年淮南自咸丰九年下半起，至同治元年上半止征课数目：“一、咸丰九年下半自七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共征收银十四万九千九百三十六两九分一厘，钱四十四千一百六十文；一、咸丰十年上半自正月初一日起，至六月底止，共征收银八万四千八百六十三两七钱九分六厘；一、咸丰十年下半自七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共征收银九万四千七百二十六两四钱九分九厘，钱一百九十四千四百文；一、咸丰十一年上半自正月初一日起，至六月底止，共征收银十三万五千八百五十八两六钱四分二厘，钱二十五千七百六十文；一、咸丰十一年下半自七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共征收银八万七千三百九十五两七钱五分七厘；一、同治元年上半自正月初一日起，至六月底止，共征收税课银九万五千五百五两六钱六分三厘，又外江盐厘银七万九千一百五两九钱四厘，又外江内河盐厘钱七万六千四百二十六千三百七十八文。以上各年征收税课盐厘银钱，均分别解交江皖军需水陆营饷，

并支销盐属养廉，尽数解支无存。”（《全集》奏稿之五，第446—447页）

是日 朝命刘长佑由两广调任直隶总督。（《职年表》，第2册，第1476页）

十二月三十日（2月17日） 日记中记：“光景似箭，冉冉又过一年，念德业之不进，愧名位之久窃。此后，当于‘勤、俭、谨、信’四字之外，加以‘忍’字、‘浑’字，痛自针砭，以求益秉烛之明、作补牢之计。”（《全集》日记之二，第378页）

是月 复夏教授（名不详）信中畅论学术，有谓：

乾嘉间，经学昌炽，千载一时。阮仪征、王高邮、钱嘉定、朱大兴诸公倡于上，戴东原、程瑶田、段玉裁、焦理堂十余公和于下，群贤辐辏，经明行修。国藩尝谓性命之学，五子为宗；经济之学，诸史咸备，而渊源全在六经。李斯一炷，学者不复睹六经之全。至秦汉之际，又厉禁挟书，举世溺于功利，抱经诸儒，视为性命，身与存毁，非信道之笃不能，天下相尚以伪久矣。陈建之《学菴通辨》，阿私执政；张烈之《王学质疑》，附和大儒，反不如东原、玉裁辈卓然自立，不失为儒林传中人物。惟东原《孟子字义疏证》一书排斥先贤，独伸己说，诚不可以不辨。姚惜抱尝论毛大可、李刚主、戴东原、程棉庄率皆诋毁程、朱身灭嗣绝，持论似又太过。无程、朱之文章道德，腾其口舌欲与争名，学者大病。若博核考辨，大儒或不暇及，苟有纠正，足以羽翼传注，当亦程、朱所心许。若西河驳斥谩骂，则真说经中之洪水猛兽矣。国藩一宗宋儒，不废汉学，足下著作等身，性命、道德与政事干济，相辅而成，名山万仞，岁寒共勉，无谦言草茅占毕也。（《全集》书信之五，第334—335页）

同治二年(癸亥 1863) 53岁

李鸿章在上海设立广方言馆。

捻军领袖张乐行被俘杀。

石达开兵败四川紫打地，旋被杀于成都。

英人李泰国解清朝总税务司职，赫德继任。

正月初一日(2月18日) 复彭毓橘信中，论及“勤、俭、谨、信”四字：“勤如天地之阳气，凡立身居家，作官治军，皆赖阳气鼓荡。勤则兴旺，惰则衰颓。俭者可以正风气，可以惜后福。谨即谦恭也，谦则不遭人忌，恭则不受人侮。信即诚实也，一言不欺，一事不假，行之既久，人皆信之，鬼神亦钦之。”(《全集》书信之五，第339—340页)

是日 致国荃弟信中，言及保举太滥：“保举太滥，官、胡创之，余亦因之，习焉不察，不复自知其非。今年余将力挽颓习，逐案核减，正月拟至金陵与弟面谈诸事。”(《全集》家书之二，第107页)

同日 国荃弟致信中，劝说疏辞“两席”事：“来谕云拟新年疏辞钦篆、江督两席，愿以散秩专治军务，冀权势之稍分，庶指摘之较少……兄处现在地位，值今日之时事，惟有素位而行之一法，听其自然，全不以荣辱毁誉之念蓄于中，斯无人而不自得矣。若疏辞两席，是意中犹有两席之见存也。兄好读庄子之文，爱其心中无我，谓是亦闻圣人之道耳。然则能文而闻道之君子，心且与身不甚相为谋，况官乎？彼自有而无，自无而有之物更在身外矣，又奚以荣辱为哉！”(《三代家书》，第235页)

正月初二日(2月19日) “接军机咨，由内颁年终赏福字、荷包、银钱、钱镲、食物，又加赏寿字一个。”(《全集》日记之二，第383页)

正月初四日(2月21日) 日记中记：“近日常见得人多不是，郁郁不平，毋乃明于责人，而暗于责己乎？”(《全集》日记之二，第383页)

正月初五日(2月22日) 致刘蓉信中言及粮价、军食：“上年湖南秋收，闻在七八分之间，江西亦近七分，惟安徽不及五分，且荒芜未种者多，冀采买

于湘、鄂、江西，尚不遽至缺乏。不料腊尾谷价骤昂，江西每谷一石，需钱壹千七百文，湖南则竟至二千文之多。向来饥荒阻境，例在青黄不接之时，今乃于隔年见此景象，殊不可解。国藩与希庵、厚、雪等部近十万人，皖中本无米可购，邻省两湖、江西又昂贵若此，三月以后，饥荒殆不堪设想。”（《全集》书信之五，第340—341页）

又有复官文信，议“三口通商”事：“新议三口一节，总理衙门来信，以未得阁下及希帅复緘，英国公使亦未催迫，意在从缓商酌。且尊处所议子口税章程，该国既未遵行，则三口通商之事，亦不能率行允准。将来万不得已，亦须该国于中国商办事件应许一二，方能予以通融。恭邸之意，极为慎重，不卜果能停开否？”（《全集》书信之五，第342页）按：所谓“三口通商”，指外国方面要求的安庆、芜湖、大通之“内江三口”。

正月初六日（2月23日）加片致官文信中，有“苏州克复之说，系属讹传”之言。（《全集》书信之五，第345页）

正月初七日（2月24日）复黄冕信中言及“购办蜀米”事：“购办蜀米，与鄙见适相符合……往昔蜀中之米，遍行于湖北三江，近年蜀省苦兵，既无余力协济他省，又无巨商远贸东来，蜀粮焉能及吴都？惟以协济之规，而行采买之实，以官运之规，而行贸迁之实，庶可通其变而济其穷。拟请四川藩库垫款买米，派员解至荆州。综计米价若干、运费若干、厘金若干，到荆州后，摊算每石该钱若干，敝处派员持银至荆州收米给价。蜀省委员如卖贩，敝处委员如买客，银米互交，毫无蒂欠。另派一员在荆州坐局，如开行之有经纪者然。”（《全集》书信之五，第349—350页）

正月初八日（2月25日）日记中记：“见客二次。浙江有蔡奂璠者，自称在萧山之包村曾立大功，杀贼数十万，呈节略一纸，近万言，去（年）十一月投入，未即批，旋去湖北。余批令有知之者送信，令其来见。本日来谒，语言虽多荒唐而颇有智略。渠曾陷贼中两月，因与谈及贼中消息。”（《全集》日记之二，第384—385页）又记看炸炮事：“已刻至东城外看丁道杰演炸炮。大小五炮，其弹在半空炸裂，不待落地而已开花矣。”（《全集》日记之二，第385页）

正月初九日（2月26日）复李世忠信中，赞其愿为胜保赎罪事：“接腊月二十八来书，愿为胜帅赎罪，嘱敝处据情代奏。此事迭经中外参劾，谕旨严厉，迥异寻常，既交部鞫，原非外臣所宜干预。惟阁下由胜帅麾下累功起家，追念旧恩，情较亲切，且患难相共，古人所难。高谊如此，何敢壅于上闻？容当具疏代陈，以副谆嘱。阁下不肯负胜帅，则其不负朝廷，更可知已。具此义烈肝胆，他日为国宣猷，何可限量？佩慰不已。”（《全集》书信之五，第359页）本月二十七日国藩上折代奏，参见该日条。

正月十一日(2月28日) 致国荃弟信中言及：“洋枪自广东买来，半存此间。余亦并无他意，不过军需器械，前敌营盘宜稍少，粮台存贮宜稍多耳。计弟处所存者洋药洋帽当尚敷数月之用，今弟意欲全数取去亦无不可，近日当专委员解去。弟函词旨过涉戇直，非老年兄弟所宜，以后慎之。”(《全集》家书之二，第110页)

正月十二日(3月1日) 与官文会衔，奏报在安徽战场萧庆衍、毛有铭等军“攻克运漕镇后，进剿巢县小挫，旋在铜城闸两次获胜”，所涉战事主要在上年十二月间。(《全集》奏稿之六，第1—4页)

又上折为国葆弟追赠按察使并予优恤谢恩，相关谕旨在上年十二月初六日发布。(《全集》奏稿之六，第5—6页)

又附片奏陈金陵大营及大江南北近日军情：“金陵大营及金柱关、芜湖备防坚守如常，均臻稳固。青阳贼众闻朱品隆一军于(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赶到池州，即于二十三日陆续遁归石埭。十二月二十五日，官军收复青阳县城，驻兵守之。(本年)正月初一日，贼纠大股六七万众，窥犯泾县，绕城筑垒，分踞黄村、大坑一带。初四日，泾城守将易开俊、吴廷华等击退扑城之贼，鲍超于初五日自宁国疾驰九十里引军来援，遂于初六日会攻，附城贼垒二十余座悉破之，乘胜进兵黄村，又毁十数垒，斩首盈万，立解泾县之围。初七日驰归高祖山老营，而群贼已麇集寒亭、清弋江等处，势将围扑营盘，计日内必有数次大战。北岸之贼，分踞和、含、巢县、东关、铜城闸等城隘，据守益坚。据搜获伪文，称伪忠王现赴苏州，因常熟贼目周兴隆、骆国忠等投诚，忠逆调集群贼围攻常熟；不久即率二十万众再犯江北，下扰扬州，上窥皖楚等语。虽未必果有其事，而迭次伪文，该逆锐意窜扰大江以北，殊可深虑。”(《全集》奏稿之六，第8页)

正月十三日(3月2日) 日记中记：“申正至谷米局阅周围新作墙垣，将为晒谷场。又至火药库阅附近新修之屋，酉正归。”(《全集》日记之二，第386页)

正月十四日(3月3日) 姊国兰病故。(《全集》日记之二，第394页)

正月十五日(3月4日) 致左宗棠信中言及米价、军食：“两湖、江西之米，去腊价皆骤涨，一则去岁不甚丰稔，一则洋舟装米东下，上游数省空虚。新岁安庆以下，石米已买至五千，二、三月后，岂堪设想！弟与希庵所部，合水师将十万人，无粟可移，思之心悸。尊处近三万人，取给江西一省，亦有不继之势，不知衢台现存若干？筹别良策否？”(《全集》书信之五，第377页)

正月十六日(3月5日) 批总统江南水师吴全美禀中有谓：“用兵之道，总以不扰民为第一义。本部堂频年教人，首重‘爱民’二字。贵镇初膺重任，

务须与麾下将弁约束，禁止扰民，苦心告诫，苦口丁宁。申说一次，有一次之益；惩办一案，造一方之福，本部堂与贵镇等交相劝勉可也。”（《全集》批牍，第227页）

又在批副将王品高禀中谓：“良营旧勇骚扰地方，习气最坏，既经挑选，改立新营，务当认真训练，整饬营规，一洗从前积习，庶几可用。营头之优劣，全视乎管带之人。该营官果勤以自励，廉以率下，自可作士气而服众心。第一禁洋烟，第二禁骚扰，第三戒晏起，第四勤操练，营务必日有起色。勉之，勉之！千万，千万！本部堂既怕各营打败仗，尤虑各营官学坏样。小败不过误于一时，学坏则误及终身矣。我教尔等，即如父兄之教子弟，字字皆我之心血，切莫忽略看过。”（《全集》批牍，第228页）

正月十八日（3月7日）复薛焕信中，议及“通商使臣”设否：“通商使臣一缺，自闻明论，即未尝坚持初说，今阁下仍以设立具疏，足征两无成见。弟以军务竭蹶，势难兼办洋务，未敢以此自任，而默计另立使署，需费甚巨，颇为国家惜此帑项。此次八条所开委员、书役、通事各费，每年不满二万金，合使臣廉俸，共约四万左右，除目前无庸建立衙署外，其租赁公馆、雇用轮船各杂支，所需尚不为多。惟此缺果设之后，则渐推渐广，日增月益，将来必加至十数万金，若仍有名无实，此费亦觉可惜。而沿江之督抚将军，仍不能置身事外。此疏且暂存不发，望阁下再为斟酌，如竟可裁撤，请于赴阙面陈颠末，由都中定议，颁发明諭，即将南洋通商事宜，归并督抚将军经理。如必须敝处奏请更正前说，容当另办疏稿，不以请设在先，稍存回护。统俟阁下到京之后，与总理衙门商妥，迅赐函示，以凭照办。”（《全集》书信之五，第380页）

又有复毛鸿宾信，其中有谓：“米价逐日昂贵，安庆以下，每石价近五千。”（《全集》书信之五，第381页）

是日 致国荃弟信中，教以“花未全开月未圆”为惜福、保泰之道：

拂意之事接于耳目，不知果指何事？若与阿兄间有不合，则尽可不必拂郁。弟有大功于家，有大功于国，余岂有不感激、不爱护之理？余待希、厚、雪、霆诸君，颇自觉仁让兼至，岂有待弟反薄之理？惟有时与弟意趣不合。弟之志事，颇近春夏发舒之气；余之志事，颇近秋冬收蓄之气。弟意以发舒而生机乃王，余意以收蓄而生机乃厚。平日最好昔人“花未全开月未圆”七字，以为惜福之道、保泰之法莫精于此。曾屡次以此七字教诫春霆，不知与弟道及否？星冈公昔年待人，无论贵贱老少，纯是一团和气，独对子孙诸侄则严肃异常，遇佳时令节，尤为凛不可犯。盖亦具一种收蓄之气，不使家中欢乐过节，流于放肆也。余于弟营保举、银钱、军

械等事，每每稍示节制，亦犹本“花未全开月未圆”之义。至危迫之际，则救焚拯溺，不复稍有所吝矣。弟意有下满处，皆在此等关头。故将余之襟怀揭出，俾弟释其疑而豁其郁。此关一破，则余兄弟丝毫皆合矣。
 (《全集》家书之二，第114页)

正月十九日(3月8日) 复李宗羲信中，言及米价与军食：“仆所虑者，上年安省秋收不及五分，又多荒芜未种之田，而南北诸军且十万人，兵食甚觉不敷，冀采买于两湖、江西，以资挹注。不料腊尾谷价陡涨，三省无不昂贵。”
 (《全集》书信之五，第385页)

正月二十日(3月9日) 复吴坤修信中，言及难民赈济：“金宝圩难民不能打仗者尚有四五千名，前此来函未经言明。鄙意该圩逃出者共只一千余人，故拟于挑选勇丁之外，每名日给五十文。今人数如此之多，加以他圩难民源源踵至，势难遍给钱文，惟有煮粥散放，稍资度日。此间拟就徽捐赢余项下拨出五百金，发交刘令，为助赈之资。敝箠无救盐池，坏土难塞萌津，蒿目灾黎，徒深引愧。”(《全集》书信之五，第387页)

是日 致国荃弟信中，言窒欲、惩忿和倔强励志：“肝气发时，不惟不和平，并不恐惧，确有此境。不特弟之盛年为然，即余渐衰老，亦常有勃不可遏之候。但强自禁制，降伏此心，释氏所谓降龙伏虎。龙即相火也，虎即肝气也。多少英雄豪杰打此两关不过，亦不仅余与弟为然。要在稍稍遏抑，不令过炽。降龙以养水，伏虎以养火。古圣所谓窒欲，即降龙也；所谓惩忿，即伏虎也。儒释之道不同，而其节制血气，未尝不同，总不使吾之嗜欲戕害吾之躯命而已。至于倔强二字，却不可少。功业文章，皆须有此二字贯注其中，否则柔靡不能成一事。孟子所谓至刚，孔子所谓贞固，皆从倔强二字做出。吾兄弟皆禀母德居多，其好处亦正在倔强。若能去忿欲以养体，存倔强以励志，则日进无疆矣。”(《全集》家书之二，第115页)

正月二十一日(3月10日) 日记中记“与人为善”与“取人为善”之道：“思古圣人之道，莫大乎与人为善。以言诲人，是以善教人也；以德熏人，是以善养人也。皆与人为善之事也。然徒与人则我之善有限，故又贵取诸人以为善。人有善，则取以益我；我有善，则与以益人。连环相生，故善端无穷；彼此挹注，故善源不竭。君相之道，莫大乎此；师儒之道，亦莫大乎此。仲尼之学无常师，即取人为善也；无行不与，即与人为善也。为之不厌，即取人为善也；诲人不倦，即与人为善也。念吾忝窃高位，剧寇方张，大难莫平，惟有就吾之所见多教数人，因取人之所长还攻吾短，或者鼓荡斯世之善机，因以挽回天地之生机乎。”(《全集》日记之二，第389页)

是日 国荃弟致信中有谓：“来函所云，弟意有不满处，皆在银钱、军械、保举等事，稍示节制关头，究竟亦不尽然。亲亲之劝，在于同其好恶。近年以来，几以疏间矣。弟自问性情亦当在平和一路，好恶颇得其正，而未见其曲意以稍同，微有缺望，在所不免，然亦无甚不满意之处也……惟在军办事，若不趋功利一路，有时多窒碍难行。其实此中空洞恬淡，利钝荣辱，皆听任自然之来，而未尝矜心作意于其间也。虽以兄之知明处当，亦未必灼见我之隐微，然乎？否乎？”（《三代家书》，第244页）

正月二十二日（3月11日） 复李桓信中谈及多省厘事：“往年胡、严二公兴办鄂厘，甲于天下，鄂省赖以富强，至今尚蒙其利，其法不外‘精察耐烦，锱铢必较’二语。鄙人于江西厘金，未能亲自经理，徒受攘利之名，未得救贫之实。来示尚未满志，敝处尤难甘心。粤东抽厘，名望愈觉腥膻，鄙怀更所不甘。今岁拟稍竭愚虑，将江西厘务亲自经理一番，先从吴城、饶州二卡下手，如有贤员，再行分布瑞、袁、临；如有微效，再行兼顾他处。半年以后，甘苦得失，自有定衡。”（《全集》书信之五，第391页）

正月二十四日（3月13日） 复骆秉章信中，言及近况：“敝处秋冬以来，奇险环生，疾疫物故万有余人，良将循吏，折损孔多，金陵暨皖南各军同时告警，危急万状。迨至冬初，击退金陵援贼，而忠逆之党复由九洲渡江，冲过江浦、浦口李军门世忠各营，窜陷含山、巢、和各州县。敝处援剿之师，克复运漕一隘，以兵力单薄，不能迅图扫荡，日夕惴栗，如处惊涛骇浪之中。”（《全集》书信之五，第393页）

是日 谕纪泽信中，以纲常劝女儿婚姻：“罗婿性情乖戾，与袁婿同为可虑，然此无可如何之事。不知平日在三女儿之前亦或暴戾不近人情否？尔当谆囑三妹柔顺恭谨，不可有片语违忤。三纲之道，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是地维所赖以立，天柱所赖以尊……君虽不仁，臣不可以不忠；父虽不慈，子不可以不孝；夫虽不贤，妻不可以不顺。吾家读书居官，世守礼义，尔当告诫大妹、三妹忍耐顺受。吾于诸女妆奁甚薄，然使女果贫困，吾亦必周济而覆育之。目下陈家微窘，袁家、罗家并不忧贫。尔谆劝诸妹，以能耐劳忍气为要。吾服官多年，亦常在耐劳忍气四字上做工夫也。”（《全集》家书之二，第117页）

正月二十五日（3月14日） 日记中记：“是日疲倦殊甚，一因昨日治事略繁，一因本日说话稍多，遂觉困乏不支，盖老境渐臻矣。”（《全集》日记之二，第391页）

正月二十七日（3月16日） 上折奏报皖南战场“鲍超一军破贼于马头镇、杨柳铺等处，进援泾县，立解城围”，所涉战事主要在上年十一月下旬至本

年正月上旬。(《全集》奏稿之六,第13—15页)

又附片奏报“驻守泾县之总兵易开俊等”七营,“久与悍贼相持”,“卒能保全危城”情形,并为“节次阵亡”人员请恤。(《全集》奏稿之六,第16—17页)

又附片奏报近日各路军情并亲赴前敌察看安排。奏称:“金陵、宁国各营稳守如常。太平、石埭等股蛰伏未动。宣城县属之金宝圩,于上年腊月二十日被伪侍王率众攻破,该圩练丁逃至芜湖者数千。臣为编营安插,闻侍逆在圩中大掠米粮,仍图窥伺芜湖、金柱关一带,该两处防务暂难松动。北岸无为州原驻树字五营,本系李鸿章新募之卒,现因救援常熟,进攻昆、太,兵力不敷,飞调树字等营回沪,另拨韦志俊一军驻防无为州城。萧庆衍专顾铜城闸一路,尚足堵御。毛有铭专顾巢县一路,实形单薄,又在六安州酌抽元中、瑞左两营助之。惟九洲江面,续有贼船百余号昼夜赶渡。据搜获伪文,贼欲先攻浦口、江浦,以通进兵之路。”(《全集》奏稿之六,第18—19页)又谓:“臣恐前敌各防未能稳固,亟须亲往察看,通筹攻守事宜。此次拜折后,即日由水路驶赴金陵及无为州、芜湖、金柱关等处巡视一次,往返约需月余。安庆存城兵勇尚有四千余人,责成司道各员权为统率,暂可无虞。万一巢县踞匪蓄意西窜,臣亦即兼程旋省,以资调度而顾根本。”(《全集》奏稿之六,第19页)

又上折代李世忠奏请褫职立功代赎胜保之罪。李世忠言称:“得悉侍郎胜保被劾各款,钦奉谕旨拿问,交部治罪。查胜帅性好夸大,每于细行不知检点,中外久有物议。今既据实揭陈,圣谕至为严切。朝廷议罚,岂能曲示姑容,为臣下者,均当以此为鉴,何敢于情真罪当之中妄参末议。但胜帅受先皇帝知遇,奉命讨贼,时阅十年,身经百战。筹办皖豫两省军务,虽无成功,而其中羁縻驾驭,当局者煞费苦心。”并追述“咸丰十年秋京畿震动,几至全局撼摇,特命胜帅总统援军,力保畿辅,而外国抚议始成。皇上御极之初,胜帅因政柄下移,无以服众,请皇太后亲理大政一折,孤忠凛凛,大义昭彰”。“世忠系在胜帅任内投诚,例应避嫌。可否代为陈奏,倘蒙圣主法外施仁,准从宽议,请先将世忠暂行褫职,责世忠立功代赎。不效,则并治世忠之罪。”国藩出于不“壅于上闻”而代奏,但谓“胜保系统兵大臣,革职逮治,岂容阉外下臣一言渎请”,显然并不认同。(《全集》奏稿之六,第22—23页)

正月二十八日(3月17日) 自安庆出发赴下游巡视。(《全集》奏稿之六,第32页)

二月初一日(3月19日) 日记中记:“细思处人处事之所以不当者,以其知之不明也。若巨细周知,表里洞彻,则处之自有方术矣。”(《全集》日记之二,第392页)

二月初二日(3月20日) 太平军夺占九洲洲。(《全集》书信之五,第

434 页)

是日 复奕沂信中,言及教案和“内江三口”事:“江西教堂一案,在国藩辖境之内,本应与闻,缘此间军务猬集,莫能兼顾。沈中丞胸有成竹,亦未尝通函见商。曾接其咨到折稿,附抄省城揭帖,据称众情汹涌,有不能强遏之势,欲其速就浑融,苦无善策。正初接奉咨牒,知已附入湖南一案同时奏办。详绎大疏,于羈縻之中,仍寓裁制之意,权衡至当,迥非管窥所及。该教士面承晓谕,业已备知利害,复荷派员给照资送出京,感激既深,猜嫌自释,从此渐次驯习,或可相安无事。目下不知行抵何所,如果来营谒见,自当仰体德意,稍加礼貌。至新议内江三口,尊处不欲率行允准,操纵迟速,益臻审慎。安庆本非生意码头,无货可装,芜湖贼氛未远,商人不能成市,此等实际,驻京各公使谅有所闻,其未遽来续请者,或亦因此。”(《全集》书信之五,第403—404页)

二月初三日(3月21日) 复李宗羲信中,嘱荆州厘局人事,并关防、薪水等事:“荆局系蜀、皖中间枢纽,尤为紧要。本请渭帅择人经理,今阁下以此席自任,益可放心……请阁下坐办荆局,即行假装前往,或驻郡城,或驻沙市,均听尊裁。”“关防三颗,若由皖刊刻寄去,路远诸多不便,应请各自刊刻。其字样:荆局曰‘委办两江军米荆州总局关防’;宜昌曰‘委办两江军米宜昌总局关防’;万局曰‘委办两江军米夔万总局关防’。即请阁下知会范、潘两公。至三局总办薪水,请阁下月支百金,范、潘二君各月支八十金。”(《全集》书信之五,第405—406页)

二月初五日(3月23日) 日记中记:“是日闻李世忠九洲各营及浦口营均被贼攻陷,北岸贼多,为之忧惧。”(《全集》日记之二,第394页)

二月初六日(3月24日) 抵金陵雨花台曾国荃大营,“查阅营垒”。(《全集》奏稿之六,第32页;书信之五,第423页;日记之二,第394页)

二月初七日(3月25日) 日记中记:“是日午刻接澄弟正月十七所发信,知王氏伯姊(按:即国兰)于(正月)十四日仙逝。姊生以嘉庆十三年戊寅十二月十三日,今五十六矣。道光十年于归王氏。姊婿王国九,号万程,即于十二年病疯痰,三十余年不省人事。伯姊备历艰苦,贫穷抑郁。近年沅弟稍周济之,困而渐亨,不意遽尔沦逝。两月之内,连遭同气之戚(按:指上年十一月间国葆弟病死),吾兄弟五人,姊妹四人,从此仅存其四(按:国藩、国潢、国荃、国蕙)。抚今追昔,触绪生悲。”(《全集》日记之二,第394页)

二月初八日(3月26日) 批副将洪德发禀中有谓:“作营官之要,不外‘勤’‘廉’‘明’三字。‘勤’则足以率众,使常有奋兴之象;‘廉’则足以服人,不致来怨讟之声。此皆人力之所能为也。惟‘明’之一字,须带有几分天性,然

亦可以由人力做去。如事理有不明者,时时向统领、僚友讲求之,退而加以思索,思之不得,仍复再问,必使了然于心然后已。如此日积月累,自觉进益无穷,心境渐几于明白矣。”(《全集》批牒,第230—231页)

二月初十日(3月28日) 日记中记:“是日接信,知陕西军务极紧,心以为忧。”(《全集》日记之二,第395页)

二月十二日(3月30日) 上折奏报“查阅沿江各军,现抵金陵大营(按:初六日到,停驻数日)”,并报近日军情。谓自安庆出发后,“(正月)二十九、(二月)初一两日行过池州、大通,闻芜湖、金柱关军情吃紧。初三日赶至芜湖,初四日周历城垒。旋赴裕溪口,晤侍郎臣彭玉麟,由东西梁山驶赴金柱关,询悉伪侍王连日扑犯该处,二十四日在薛镇获胜一次,初一日在梅塘嘴始战小挫,旋获大胜,初三日复获胜一次。初五日臣行抵乌江水营,与提臣杨岳斌同至金陵之大胜关。初六入雨花台营盘,初七、八等日逐段查阅,均属稳固”。“自去秋以来,奇险迭生,仰托圣主鸿福,竟得转危为安,实属至幸。臣以南岸局势较松,调驻防三山之刘连捷三营北渡无为州,与毛有铭协守石涧埠。调驻防寒亭之梁美材三营北渡庐州,与石清吉协守郡城。曾国荃亦拨熊登武等营添扎东西梁山,以保要隘。惟巢、含以上,地势宽旷,贼数众多,目前兵力单薄,未敢浪战。必俟李续宜销假回任,江忠义由湘东来,乃能会剿皖北,由巢、含迤迤而下,直至浦口、九洲洲,除北岸之逆氛,复去夏之初议。”(《全集》奏稿之六,第32—33页)

二月十三日(3月31日) 致李榕等人信中,概言军情:“左帅已克复东阳、义乌、诸暨等城。蒋方伯进围绍兴,沪军进援常熟,闻已解围。计伪忠王兼顾杭绍、苏州、东坝三处,必不能以全力窜犯皖北。国藩俟风减转棹西旋,尚须至芜湖一晤春霆,慰留不令归籍。”(《全集》书信之五,第415页)

又有复鲍超信,言及:“目下宁郡将次肃清,应请贵军进攻东坝,先夺要隘,固皖南之藩篱,保金陵之后路。九仞之功,切勿亏此一篑,至嘱至恳!希庵中丞本月初八由籍起程,味根军门亦即自湘东来,计三月内齐集皖北,两军二万余人由巢、含一路直进九洲洲,即南渡会剿金陵。阁下由东坝进孝陵卫,则四月间金陵可以合围,此十年来未有之机会,何可错过?国藩现在金陵查阅水陆各军,均尚稳固。闻洪逆众心不甚归附,城中人多粮少,仅恃东坝、二溧等处陆运接济,其势似难持久。惟冀诸军云集,共成大功,不胜企切。”(《全集》书信之五,第416页)

二月十四日(4月1日) 复左宗棠信中谓:“自去秋以来,奇险迭见,至是始庆更生,真天幸也。”(《全集》书信之五,第418页)

又有复黄冕信,言及采矿铸钱事:“钱价不平,由于钱少,此自探源之论,

鼓铸裕饷，惟高明能见其大。第向来都中铸钱，每一文需两文工本，今欲以八九文工本铸钱十文，所省不止一倍，果如成算，岂非大妙！白铅一项，有泸州大宗，可以无虑，而买铜则大不易易。皖中久经兵燹，铜器存者无几，熔化废炮，所得亦微。此项未有着落，断难开工，阁下发此伟论，仍宜从办铜入手。所称永定、石门等县铜矿，即当办一公牍，设法开采。湖南铜斤有着，弟当于江西之袁州、广信大为开采。俟现铜满二十万，然后恭疏具奏，开局鼓铸，尚不为迟。”（《全集》书信之五，第420页）

二月十五日（4月2日）上折奏报同治元年安徽、江西文武各官密考情形，附各员考语清单三件，分别是江西省文职司道知府、安徽省文职司道知府及该两省武职总兵者。（《全集》奏稿之六，第34—39页）

二月十六日（4月3日）李鸿章致信中，言及派兵支援刘长佑：“荫渠制军淳求借兵，以陈飞熊、张九元、唐有章三将畀之，允为分三百人，雇轮船运送天津，军装行粮约需万余两。荫渠忠厚平实，此行纵无速效，但冀其立脚稳住，可为京畿屏障，亦为北边开风气矣。”（《李集》，第29册，第209页）

二月十七日（4月4日）复李榕等信中，谓“绍兴克复，浙东一律肃清”。又嘱制造火药用硝之事：“洋硝既到，如土硝不敷制办，即以洋硝制造，但以另库储之耳。五局是行军根本，吾辈当以全力经营，规模宜大，心思宜细，二者阙一不可。”（《全集》书信之五，第425页）

又复李鸿章信，言及李世忠与苗党争斗：“李世忠于西坝强捆军民之盐，苗党率各帮盐船闯越逸去，李亲赴高良涧寻仇私斗，而金陵各贼遂以是时攻陷九洲洲、浦口各营，现仍急攻江浦、桥林。大约二浦、天六均不能保，而李甘私忿，尚留五河未归。顷以代奏为胜保赎罪一疏，奉旨将李世忠革职留任，将来不知作何变态。上而皖、楚，下而淮、扬，并承其弊。世变迁流，浩无纪极，可胜慨叹！”（《全集》书信之五，第426页）

又有复黄赞汤（广东巡抚）信，就粤厘及江省丁漕谓：“粤厘一节，屡荷关垂。目下印帅（按：指刘长佑）移节直隶，彤翁（按：晏端书，号彤甫）仍督两粤，东道皆贤，主人又皆于敝处惠济多年，分德水之余波，仰大云之宏荫，我饥军其自有生机乎？待酌减江省丁漕，深念州县苦况，又奏免摊捐款二百数十万，意谓扫除旧迹，咸与维新。不谓新章定后，州县之入款大减，而出款如节、寿、办差等事，仍复如前，致属吏多称不便，即民间亦鲜实惠，良由筹画多疏，亦非始愿所及。”（《全集》书信之五，第430页）

二月十八日（4月5日）加片致李鸿章信中，要其参办郭松林：“闻郭松林在沪置妾五人，亏空口粮至六七千两之多。令弟季荃因其战守可恃，颇加信任，郭松林遂骄恣自喜。程学启亦不免于骄将骄蹇，而帅好远略，本非佳

征,而军中置妾、亏空口粮二者,皆湘勇近日所无之事,不可因郭松林一人而坏此风气。郭在舍弟沅甫营中声名极劣,舍弟因其能战而姑容之。厥后背此而赴沪,沅军诸将即抱公愤,恶其凉薄,舍弟冀其立功于沪而含忍之。今在沪行径意象,如此不大,僨事不止,应请阁下撤营参办,追缴口粮,不宜姑息。”(《全集》书信之五,第432页)

二月十九日(4月6日) 复沈葆楨信中谓:“礼帅(按:多隆阿)在秦,苦无熟手帮助,黼堂西上,秦事当有起色。”(《全集》书信之五,第435页)

又有致吴大廷信,谓“李、苗构衅,而九洑洲、二浦防务无人主持”,被敌攻陷,“日来江浦益急,恐皖北即有大警”。(《全集》书信之五,第436页)

二月二十日(4月7日) 加片致沈葆楨信中,言巡阅前敌各军后之战局思考及布置:

弟此次察看前敌各军,本拟金陵若成久顿之势,即当另筹退兵之计。及至各处反复察度,势已万难撤动。而南岸如芜湖、金柱关、宁国、湾沚,北岸如西梁山、裕溪、运漕、无为州等处,皆筋脉必争之地,从前贼中米粮百物,皆取给于此数处。今大小河道,皆为官兵所有,谷米日用之需,丝毫皆须肩挑入城,故贼中大以为不便。屡搜伪文及生擒贼供,群贼皆图争此数处。故伪忠王去年苦攻金陵官营,今年大股北渡图犯西梁、无为,伪侍王屡攻金柱关,伪堵王、辅王久犯宁郡、芜、金一带,皆以无粮之故。较之昔年和、张在金陵时,贼于金柱、裕溪两河广取全皖之米者,局势迥不相同。以是观之,若果能坚守此数处,实足以制贼死命。所虑者,此数处地大兵单,贼有致死于我之心,诚恐一处疏失,全局皆震。尤可虑者,该逆不得逞于此数处,则且横逆旁出,专为就食之谋。忠酋不得逞于无为、运漕,则必东窜里下河,西犯湖北,目下江浦、浦口既破,凶焰已大长矣。侍、辅、堵三酋老巢既失,侍巢金华,辅巢宁国,堵巢芜湖,又久不得逞于皖南,则必终思一窜江西,盖苏、浙多未耕种,舍江西无可营一饱也。故外间皆以宁国贼退为喜,而弟则忧犹未已。刻下在徽郡附近者,系古、赖、刘与花旗等股。左帅抽出刘廉访一军,意在援徽以保江西,其谊可感,其力亦足以了之。惟侍、辅、堵三酋,若从宁邑、旌、太阑入江西,殊觉难于收拾。弟当以全神注重此层,敬告阁下,同此兢惕。(《全集》书信之五,第438—439页)

是日 日记中记:“英吉利提督士迪佛立来见。士在上海已年余,将换班回国,特来相见。先至汉口,次至安庆,闻余巡阅沿江,又来芜湖等候,本日又

自芜湖至裕溪口一晤也。接谈约一时许，呈出一单，言愿以英国之将领带中国之兵勇，剿灭发逆。单开：用中国兵勇万二百人，用英国头目提督一人、中军一人、副中军一人、总兵二人、帮办总兵二人，总理扎营、造炮台等事兵官一人、帮办一人、把总四人、官医一人、总管军火局兵官一人、帮办一人。其所管中国兵勇万二百名中分为十七队，每队六百人，用英国头目参将一人、游击一人、都司六人、千总一人、把总十二人。十七队皆如此。又每二队公用官医一人。通共外国头目带兵官每月支年俸银五万八千一百八十两，中国兵勇口粮在外。言如此，即包管克复金陵、苏、浙。余答以须函商总理衙门定夺。语次，又出地图，令余指出长毛贼蔓延之处。申刻仍归芜湖，略赠以茶叶、火腿之类。”（《全集》日记之二，第398页）

二月二十三日（4月10日）复李宗羲信中，有“今无论川米、南米，概行收买。但亦不可太贵，照鄂、皖斗斛，每石以四千以内为率”之嘱。（《全集》书信之五，第440—441页）

二月二十四日（4月11日）批朱品隆禀中教以战守之道：“凡守城之道，贼始至猛扑，一鼓锐气，宜坚壁不出，少钝其锋而销磨其气。即一日之中，贼初来之时，其气甚锐，至未申以来，则意兴减而气衰矣。古人所谓避其锐气，击其惰归者，此也。贵镇好出零队，好打油仗，最易为贼所轻。不出则坚壁静守，出则须以大队猛打，不可零进零退，徒长贼焰也。”（《全集》批牍，第234页）

是日 谕纪泽信中有谓：“尔在团山嘴桥上跌而不伤，极幸极幸。闻尔母与澄叔之意欲修石桥，尔写禀来，由营付归可也。《礼》云：‘道而不径，舟而不游。’古之言孝者，专以保身为重。乡间路窄桥孤，嗣后吾家子侄凡遇过桥，无论轿马，均须下而步行。吾本意欲尔来营见面，因远道风波之险，不复望尔前来，且待九月霜降水落，风涛性定，再行寄谕定夺。目下尔在家饱看群书，兼持门户，处乱世而得宽闲之岁月，千难万难，尔切莫错过此等好光阴也。”（《全集》家书之二，第125页）

二月二十五日（4月12日）复左宗棠信中，言及李世忠“革职留任”：“李世忠以自请褫职立功，愿为胜帅赎罪，奉旨革职留任。窃恐恼羞成怒，倒行逆施，则里下河先受其灾。而僧邸以张落（洛）行就擒，即欲乘势歼除苗党。忽抚忽剿，师出无名，其力又未必果足制苗，江淮之间，祸变正未有已也。”（《全集》书信之五，第447页）

二月二十七日（4月14日）上折奏报“由金陵回皖，沿途查阅”行程：“（本月）十五日，由大胜关赴九袱洲。该处江路狭隘，与南岸草鞋夹列垒对峙。是日风霾蔽塞，瞭望不甚明晰。即于次日回舟西上，十八日入金柱关小

河,查阅龙山桥、三汊河、查家湾等处。十九至二十二等日,由东西梁山入裕溪口小河,查阅雍家镇、运漕、石涧埠、无为州等处。二十三日由神塘河出江,现在舟抵大通,不日即可旋省。”并具体陈述了包括左宗棠部在内的“近日各路军情”。(《全集》奏稿之六,第42—43页)

又附片密陈巡阅诸军可惧、可喜情势。其所惧者:

自池州以下,两岸难民皆避居江心州渚之上,编苇葺茅,棚高三尺,壮者被掳,老幼相携,草根拙尽,则食其所亲之肉,风雨悲啼,死亡枕藉。臣舟过西梁山等处,难民数万,环跪求食,臣亦无以应之。二月十五日,大胜关江滨失火,茅棚数千,顷刻灰烬,哭声震野,苦求赈恤。他处芦棚丛杂,亦往往一炬万命。徽、池、宁国等属,黄茅白骨,或竟日不逢一人。

又闻苏、浙之田,多未耕种,群贼无所得食,故一意图窜江西,并窥伺皖、浙。已复之区,平民无所得食,弱者转徙沟壑,黠者则从贼以偷生旦夕。党羽无定数,酋长无定谋,便恐变为流贼,更难收拾。而诸伪王中,如李世贤失金华,杨辅清失宁国,黄文金失芜湖,古隆贤失青阳,刘官方失池州,巢穴虽破,丑类尚多,其意怏怏,不甚服伪天王、忠王之调度,其行径亦与流贼相近。

李世忠之心迹,中外皆不敢深信。顷因捆盐构衅,亲赴五河,虽浦口、江浦失守,尚未闻其回营主持;与都兴阿、杨岳斌、萧庆衍均有违言,亲匪类而远正人,逞小忿而忘大局。兹值败军失地之际,又奉革职留任之旨,窃恐其转羞成怒,倒行逆施,则里下河先受其灾。而此次北渡之贼,亦有直犯里下河之谋。盐场倘有疏失,全局愈难支持。凡此皆可惧之端也。(《全集》奏稿之六,第44页)

而所谓“可喜之端”,则为:

粤匪初兴,粗有条理,颇能禁止奸淫,以安裹胁之众;听民耕种,以安占据之县。民间耕获,与贼各分其半,故取江南数郡之粮运出金柱关,取江北数郡之粮运出裕溪口,并输金陵。和春等虽合围城外,而贼匪仍擅长江之利,挹不竭之源,傍江人民亦且安之若素。今则民闻贼至,痛憾椎心,男妇逃避,烟火断绝,耕者无颗粒之收,相率废业。贼行无民之境,犹鱼行无水之地,贼居不耕之乡,犹鸟居无木之山,实处必穷之道,岂有能久之理。而东南要隘,如安庆、芜湖、庐州、宁国、东西梁山、金柱关、裕溪口暨浙之金华、绍兴,此皆山川筋脉必争之地,但求此数处不再失守,终

足以制该逆之死命。昔年粤贼所至，筑垒如城，掘濠如川，坚深无匹，近亦日就草率。而官军修垒浚濠，今实远胜于昔。贼中群酋受封至九十余王之多，各争雄长，苦乐不均，败不相救。而官军仰承圣谟，三江两湖，水陆各营，颇能和衷共济，呼应灵通。至百姓仰戴皇仁，沦肌浃髓，虽臣等抚绥无术，治军无效，斯民久陷水火之中，曾不一闻怨咨之语。翘首而望平寇，击壤而讴吾君。意者，民心所在，天祐孔长。凡此皆可喜之端也。（《全集》奏稿之六，第45页）

又上折补报两年来东征水陆阵亡、伤病身故人员，为之请恤。有谓：“水陆各营打仗阵亡、伤病身故人员，臣国藩于咸丰十一年六月初八日汇奏一次，后又于上年十二月十二日续将军营病故各员，开单奏乞恩施，声明阵亡、伤亡等项员弁，飭查另办在案。旋据各该营先后复到两年来东征将士水陆剿匪，死亡相继，除随案陈奏外，尚有当时未及查报，并江、皖、浙各路军营从前漏未请恤之员，统计力战捐躯者一百二十八员名，因伤殒命者十一员名，又续报立功后在营病故者五十员名，呈请奏恤前来。臣等查该故员等，或赴敌死绥，或积劳殒命，克著生前之绩，未邀身后之荣，赍志九京，实堪悯恻。相应汇缮清单，吁恳天恩，敕部查照阵亡、伤亡及在军营立功后病故例，分别议恤，以慰忠魂。”（《全集》奏稿之六，第53页）

又上折奏报“行营采访忠义第十二案”，涉两江境内“全家殉难者凡七家，共七十九人；官绅殉难者四十七员名；士民殉难者二百五十四名；妇女殉难者二百三口”。（《全集》奏稿之六，第56—57页）

是日 加片致李瀚章信中，规诫淮勇“力戒骚扰”，整顿风气：“闻淮勇在沪，近日声名不如初去之时。张树声等新招五营，去冬截留防守无为州城，驻州三个月，商民颇有违言，城市不敢贸易。顷该五营调回上海，派韦志俊接防，名誉反远胜于淮勇，市上始照常买卖。又舍沅弟部将郭松林，现隶令三弟季荃麾下，闻其骄恣妄为，置妾五人，亏空口粮七八千两，季荃倚信颇深。程镇学启闻亦恃功骄蹇。国藩昨曾致书少荃，以将骄而帅好远略相诫，更望阁下于竹报之便，谆谆劝。或致书刘、潘诸君子，反复以禁止骚扰相规。湘勇初起之时，盖亦几经摧挫。与王璞山失欢，系因湘潭铁行一案。厥后罗、王力禁扰民，盖亦国藩厉辞诘责，有以激之。淮勇风气刚劲，名声颇好，然不力戒骚扰，则贤昆仲未必能造福于珂乡子弟矣。”（《全集》书信之五，第450页）

二月二十八日（4月15日） 巡阅多处军营后回至安庆。（《全集》书信之五，第468页）

是日 加片致吴大廷信中，言及苗沛霖动向：“至临淮米粮，苗党未必竟

敢阻截。苗沛霖鼠子耳，昼伏夜动，进退瑟缩，去年畏楚军如虎，后因邸营有间可入，则媚邸而拒楚。今既失邸帅之欢，又复阻楚师之粮，公然与两大为敌，沛霖纵有此志，其党未必肯从。如果临淮粮断，敝处必派兵从六安水陆下击，助僧邸之声援，通临淮之运道，或亦不难得手。”（《全集》书信之五，第451页）

二月二十九日(4月16日) 加片致李鹤章(李鸿章弟)信中，要其惩究郭松林，禁止军队骚扰：“郭松林在贵处，闻其恃功恃宠，颇涉骄恣，又有置买多妾、亏空口粮之事。如果属实，务望立加惩究，无令独坏风气。阁下经过淮扬，及到沪上，声名极好，以后禁止骚扰，幸无改初心也。”（《全集》书信之五，第456页）

又有致沈葆楨信，言礼待教士，速结教案：“二十九罗教士（按：即法国教士罗安当）自京到皖，赍来总理衙门公牒，复抄法国哥公使前次会议八条，据称即日趋叩节麾，面求一切。查条款内，有‘两湖、两江督抚于该教士到时，待以宾礼、委员护送’等语，总理衙门亦迭有缄牍，嘱从优待。今罗教士由皖赴江，自当量为照料，弟已接见叙谈。因其行程甚促，即派游击徐士衡护送前来，祈阁下于该教士到江之日，即将教堂一案迅速办结，俾中外仍敦和好，幸甚。”（《全集》书信之五，第456页）

二月三十日(4月17日) 加片致沈葆楨信中，言待教士、办教案寓意：“法国教士罗安当前赴江西，弟亦派武员徐士衡送之以行。因恭邸函嘱殷勤，故亦奉函左右，请将前案速结。然弟观罗教士之气象，不过如我中国之无赖痞棍，其进京干求迫切，在该国公使不过稍与申理，以应酬外国传教之人，在恭邸不过稍予体面，以应酬驻京之公使而已。弟上年闻尊处办理此案刚劲不挠，恐或激而生变。今观罗教士之言语意象，必不足以取信于该国之首长，法国亦必不因该教士而兴兵动众。疆吏于此等处，但于刚毅之中微寓浑涵之意，不使恭邸独任其难而已，此外则自以守正不挠为宜。前函未喻鄙意，再致区区，诸希心鉴。”（《全集》书信之五，第457—458页）按：江西该案，数月后办结，付教堂、教民损失及相关其他赔项总计一万七千两银。（据《教务教案档》第一辑，第2册，第969页载“清单”统计）

三月初一日(4月18日) 复李鸿章信中，言洋将带华兵高薪之不可允：“英国提督士迪立弗请以英国头目带中国兵勇万有二百人，各头目支薪水五万八千一百余两，兵勇口粮在外，军火器械在外。国藩方苦楚军沿袭各路旧章，月饷太多，无可挽回，岂敢增此巨款，另开风气？同募中国之勇丁，同隶鄙人之部曲，又岂可多寡悬殊、苦乐不均？虽面订作书请示总理衙门，而鄙人固已期期知其不可矣。”（《全集》书信之五，第458—459页）

又有复郭嵩焘信，谓都兴阿“都帅忠勇朴实”，“除多疑近愆外，尚属难得之材”。“来示谓其骄昏治误，果出何人之口，尚望更加考察”。（《全集》书信之五，第460页）

三月初三日（4月20日）复左宗棠信中告“截留尊饷”事：“敝处近日饷项奇绌，二月入款仅赣局四万耳，江西省局竟至不名一钱。东征局月额三万，正月分因提饷哨船遭风沉溺，愆期不到，而敝台食饷者至七万余人之多。顷截留尊饷八千金，极知不恕，然逼迫为之，非本愿也。”（《全集》书信之五，第462页）

又为索饷致沈葆楨信：“此间正、二月饷绌异常，盖凡饷皆由江西经过，定蒙鉴察。东征局提饷之船，又于洞庭遭风沉溺，以致愆期。据报得关自十一月十二日起至二月十三日止，共收各税银二十万一千七百五十两零，除各项用费，实存银十二万九千三百有奇。敬求赐拨六万金，以济眉急。其中以若干为惠协之款，以若干为借款，由厘局归还，均候尊裁。”（《全集》书信之五，第463页）

三月初五日（4月22日）复郭崑焘信中，告阅军感触：“国藩至各军查阅，往返一月，气象似均安稳，精神亦不散漫。浙军肃清浙东，沪军已解常熟之围。以理推之，官军应有起色。而春来阴雨连绵，乏晴暄朗畅之象，南北岸惊波迭起，抑又何也？”（《全集》书信之五，第466页）

又有复孙长绂信，嘱制军中疾疫防治之药：“去秋各营大病，实为非常之厄，尤莫甚于宁国一军，沆气所积，隔年未消。据春霆函报，该营已病十分之二，以后黑雨湿蒸，何堪设想。凡避疫之方，从初起时医治，每多全活，自宜及早筹备。上年总台解来各项药丸，方料精良，历试有效。应请查照成案，加倍多制，赶解来皖，以便散给各营”。（《全集》书信之五，第467页）

三月初六日（4月23日）加片致毛鸿宾信中言饷项、军食：“今春饷项之绌，为数年所未见。二月分仅赣局解到银四万两，江西省乃至不名一钱，广东亦渺无音耗。东征局以提饷哨船覆溺洞庭，愆期不到。统辖七万余人而缺饷若此，决裂之患即在目前。久思乞援于台端，而尽欢之求竭泽之渔，欲言而辄止。因思军士嗷嗷，无银或尚可搪塞，无米则断难支持，不得已求阁下惠借各属积谷三四万石，一俟新谷登场，即由东征局买补归款。所以不敢多借者，以东局入款有限，恐秋后不能归偿也。如荷慨允，即请指定近河州县仓谷交南、次两君委解，能于四、五两月委船解来，即与协济巨款银两无异。万众食德，实无涯涘。”（《全集》书信之五，第475页）

又有致李鸿章信中言及：“洋枪风气，开自尊处及舍弟营，今各营纷纷请领，不可遏止。意欲于沪中购买五六百支，以应众将之求。”（《全集》书信之

五,第476页)

三月初七日(4月24日) 日记中记:“庐州府同知叶济川来,极言石清吉与诸营官不和,常坐绿呢大轿,危时将其家眷送至桐城山中,缓急殊不可恃等语,闻之不胜忧系。”(《全集》日记之二,第404页)又记:“是日将《圣祖庭训格言》读毕,恰吴仲仙送有十册,为之快慰。”(《全集》日记之二,第405页)

三月初九日(4月26日) 复徐树铭信中,言军中疫病及防治之药,与初五日复孙长绂信略同,又特言“拟求尊刻黄氏医书再惠数部,俾分送各处,转相传播,咸知指南”。(《全集》书信之五,第483页)

三月初十日(4月27日) 李鸿章致信中言:“崑、太援贼甚多,戈登已带常胜军前往协剿,鸿章拟俟雨霁驰赴前敌察酌调度。接总理衙门来函,商令白齐文复带常胜军,虽英、美公使代为力保,中国岂毫无法度。白齐文自京回沪,充然得意,求鸿章即委管带,已严拒之,并详复恭邸矣。朝廷纪纲,须共存立,乃如此模棱畏事,是非何由得明,令人灰心。”(《李集》,第29册,第214页)

三月十一日(4月28日) 日记中记:“知湖北麻城之捻窜之薪水,势将归并皖境,尤为忧灼。”(《全集》日记之二,第406—407页)

三月十二日(4月29日) 上折奏报鲍超一军“攻破贼巢,悉复西河、小淮窑、红杨树、麒麟山诸要隘(按:在皖南)”,所涉战事在二月上旬。(《全集》奏稿之六,第62—65页)

又上折奏报“贼渡九淤洲,攻破李世忠各营,进陷浦口、江浦两城,桥林一隘”(《全集》奏稿之六,第66—67页),此事在本月初。李世忠自请革职,并说“罢职后,决不任意妄为,致负国恩”。国藩奏中谓:“该提督李世忠悚惶引咎,深明大义,应如该提督所陈,请旨将李世忠即行革职,撤去勇号,不准留营。”(《全集》奏稿之六,第67—68页)但又附片密陈:“臣参访众论,该提督自请革职,不准留营,未必出于至诚。平日拥众自雄,岂肯遽释兵权。子女货财蓄养优伶均在滁州,岂肯轻弃栈豆。其意不过挟贼自重,料臣必代为乞恩,冀幸温旨慰留,遂其私计。今若果褫其职,彼或因而生心,激成他变,倒行逆施,皆属意中之事。以是非言之,则失守数城,有罪当罚,乃国家之常宪;以利害言之,则彼骄恣散漫,部众携贰,即慰留亦断难得力。与其他日另谋屏弃,似不如此时因其所请,解兵罢退,犹不失善处之法。惟念李世忠前此曾立功绩,此次粮尽援绝,苦战力穷,亦足雪物议通贼之诬。且激之生变,则里下河先受其殃。臣反复筹思,仍求我皇上暂示宽大,毋庸革职,仍准留营,但撤去帮办军务名目,以示薄惩。明降谕旨,奖其前功,怜其力竭,责令坚守滁州、六合等处,俾怨归于微臣而恩出于主上,彼必感激图报,不至遽怀疑贰。”(《全集》奏稿之六,第68—69页)

又上《遵旨保奏堪任水师总兵人员折》，保隶属彭玉麟、杨岳斌部的记名总兵王吉、彭楚汉，隶属曾国荃、鲍超部的周惠堂、谭胜达，此四人“胆识俱优，勇敢诚朴”，“均堪胜任”。（《全集》奏稿之六，第75页）

又附片奏陈金陵、宁国及皖南、江西与江北上下游近日军情，有谓：

金陵驻守如常。宁国自二月初屡捷后，鲍超派何绍彩一军守西河，王可陞一军守湾沚，洪容海一军守清弋江，其刘松山仍守宁国府城，易开俊仍守泾县，朱品隆仍守青阳县，又换调吴廷华守南陵县，逐节布置，粮运通畅，守郡应无他虞。芜湖、金柱关两防，自前月十六日大战获胜，该逆至今不敢再逞。臣于二十七日过大通，闻黄文金等大股由青阳上窜，臣即兼程西旋，次日抵省，调喻吉三护军二营赴池州，李榕钧字五营赴东流，以截贼窜江西之路。乃兵甫渡江，贼已由建德闯入彭泽、鄱阳境内。而谭星及古、赖等股又蔓延于徽州各属，两路皆有深入江西之计。幸浙江臬司刘典与唐义训、王沐等，在休、歙两县屡获胜仗，徽州一路必可击退。其由建德一路窜入者，实恐贻江西腹地之忧。臣正檄令鲍超由青阳赴援景德镇，冀保江西完善之区。旋据北岸各营告警，伪忠王大股上窜，分枝牵制庐江、无为州之兵，而以全力猛扑石涧埠毛有铭、刘连捷营盘。自初三至初七日，昼夜围攻，粮路断绝，文报不通。臣不得已，又飞檄鲍超改旆渡江，以解石涧埠之围。曾国荃亦自金陵分拨五营救援该处，不知均赶得及否。

又有捻匪一股，从河南窜入湖北之麻城，经鄂军堵剿，即自三里埂窜至蕲水境内，其势亦将归并皖境，发捻联成一片。安庆、庐州各属，处处吃紧。窜入江西之贼，别无大支劲旅可以派往援剿，幸抚臣沈葆楨久调水陆万余人分守景德镇、乐平两处，或者足资扼堵。江之南岸，徽州与江西同警；江之北岸，下游与上游同警。臣调度无方，忧灼实深。（《全集》奏稿之六，第76—77页）

是日 日记中记：“愁闷之至，百事皆废。天意茫茫，不知浩劫何时始有转机。”（《全集》日记之二，第407页）

三月十三日（4月30日） 加片致金藻信中，有“舍间未改穷乡风味，五女已嫁其三，两儿初解向学”之语。（《全集》书信之五，第489页）

三月十四日（5月1日） 复欧阳兆熊信中，言及军粮事，并邀其来营：

本年皖中颇虑乏食，敝处在两湖、江西采买，尚恐不敷，又设法购办

川米,远道劳费,未卜能否集事。湖北之米,闻因轮船在汉口收买,遂至腾贵。洋人利心素重,虽难指其济贼实据,而载至下游,甚不可问。汉口为通商马头,势难禁其收买,不得不从上游禁止,以截其流。故弟与毛寄帅函商,严查岳州一卡,非军营采办,不得逾境,出此下策,鄙人亦有与过,应为当事者分任其谤。至阁下假资营运,反致折阅,此中自有命定,古来书生致富者几人?持筹握算,讵能与造物争权?端木氏不受命而屡中,阁下则不受命而屡不中,虽曰天事,毋亦人谋稍有未臧乎?近来军米过卡,动费唇舌,凡给护照者,必填明米石实数,又须咨明所隶督抚某营某弁、姓氏里居,一字不符,动触罗网,非军米而空给护照,诚多未便,若仅为蔽处采买核实缴台,毫无膏润,又何必介处嫌疑之间?台旌既许来营,趁此春水方生,轻装东下,弟当悬榻以待,清簟疏帘,长日一局,折阅之数,尚可责黜之故人以代偿也。《《全集》书信之五,第492—493页)

是日 致国荃弟信中言及:“火药即日当解二万斤,银钱竟无可解。广东四万,初三日过南昌。湖南六万,十日内可到。此外渺无音讯信。”(《全集》家书之二,第132页)

三月十五日(5月2日) 日记中记:“是日阴暗寒森,与前数日相似。立夏只隔三日,而阴寒如此,气象与十年苏、常失守时相等,思之惴栗。”(《全集》日记之二,第408页)

三月十七日(5月4日) 复李鸿章信中言饷事:“饷项十分支绌,为近年所未有。沅弟派人援无为州者,往返近七百里,每人仅发途费二百文。霆军人数近二万,今年两个半月仅发银六万两,断难支持。议者请由此间派员至沪劝捐,专劝苏、皖、江西三省之寓沪者,是否可行,祈卓裁审度见示。纵使可行,亦尚难济目前之急。前缄八万之请,务恳慨允速解,至祷!至祷!”(《全集》书信之五,第500页)

是日 李鸿章致信中,言及淮勇军纪并慨叹“将难求”:“淮勇向多骚扰,鸿章时以禁诫,诸将断不敢稍存袒护,淮勇易集而将难求,徒深惴惴。都公军气不振,部下惟詹镇启纶素称能战,近亦沾染李世忠风派,专于贩卖霸占,都帅莫敢谕禁。论者谓富都护差强,究未悉其底蕴。”(《李集》,第29册,第218页)

三月十八日(5月5日) 上谕左宗棠授闽浙总督,浙江巡抚由曾国荃补授,“着仍统前敌之军驻扎雨花台,一意相机进取,以图金陵,毋庸以浙事为念”,浙抚由左宗棠兼署。(《咸同档》,第13册,第123页;《全集》奏稿之六,第132—133页)及至四月二十二日,国藩上折为国荃弟谢恩并请辞浙抚,有

谓：“上年正月间，臣密陈金陵未克以前，不再加恩。臣家诚以功名之际，终之始难，消长之机，盈则必缺，曾蒙寄谕嘉许，俯鉴愚忱。臣弟国荃旋擢藩司，已叨非分。今又特沛恩纶，授以开府之荣，专其治军之责。闻命而后，已阅兼旬，臣与臣弟两次函商，欲固辞，则颇涉矫情，思立异于当世；欲受事，则不自量力，惧贻讥于方来。再四踌躇，诚恐治军无效，倾覆寻至，不如少安愚拙之分，徐图尺寸之功。惟有吁恳天恩收回成命，俯准臣弟以开缺藩司效力行间，与臣随时熟筹战守，相机进取，或者以勤补拙，以恐致福，迅克坚城，殄除丑类，稍答高厚鸿慈于万一。”（《全集》奏稿之六，第133页）

是日 致黄赞汤信中催饷：“今年添募新勇，不下三万，合之旧额，已近九万，出入太觉不敷。仰屋窃叹，无所为计。惟有吁求大力做助，度此艰危。承尊处解来第六批粤厘四万，已到章门，第七批三万八千，又已起程。屡占河润，何敢更为无厌之请？惟敝处窘迫之状，以目今为最苦，可否于广东藩库借拨数万金，赶解来皖，由粤厘项下陆续拨还？务祈与彤帅商定，慨允速济。”（《全集》书信之五，第504页）

同日 致国荃弟信中嘱云：“弟统二万余人，必须分出一支活兵在外，半活半呆，半剿半守，更番互换，乃能保常新之气。”（《全集》家书之二，第134页）

三月二十日（5月7日） 复左宗棠信中，感叹“谬统七八万人，而所在踬蹶如此，阁下将何以教我”。又询：“洋人在绍（兴），求索无厌，传闻异词，究竟情状若何？”（《全集》书信之五，第511页）

三月二十一日（5月8日） 日记中记：“再至幕府，商鲍超究竟应援北岸、应援南岸，众议皆以为宜救北岸。”（《全集》日记之二，第410页）

三月二十三日（5月10日） 加片致江忠义信中言近日军情：“目下苏、浙两军，皆极得手，沪军连克十余城，苏州亦有可图。浙军肃清浙东八府，杭州亦有可图。贼势散漫，不似往年凶悍，东南大局似有廓清之望。惟忠酋力犯皖北，恐为鄂省之患。”（《全集》书信之五，第516页）

三月二十四日（5月11日） 致国荃弟信中，以古诗家为例言豁达与冲淡：

自古圣贤豪杰、文人才士，其志事不同，而其豁达光明之胸大略相同。以诗言之，必先有豁达光明之识，而后有恬淡冲融之趣。如李白、韩退之、杜牧之则豁达处多，陶渊明、孟浩然、白香山则冲淡处多。杜、苏二公无美不备，而杜之五律最冲淡，苏之七古最豁达。邵尧夫虽非诗之正宗，而豁达、冲淡二者兼全。吾好读《庄子》，以其豁达足益人胸襟也。去年所讲生而美者，若知之，若不知之，若闻之，若不闻之一段，最为豁达。

推之即舜禹之有天下而不与，亦同此襟怀也。

吾辈现办军务，系处功利场中，宜刻刻勤劳，如农之力穡，如贾之趣利，如篙工之上滩，早作夜思，以求有济。而治事之外，此中却须有一段豁达冲融气象。二者并进，则勤劳而以恬淡出之，最有意味。余所以令刻“劳谦君子”印章与弟者，此也。（《全集》家书之二，第137页）

三月二十五日(5月12日) 致彭毓橘信中言及己军“守则有余，战则不足”：“贼称曾某之兵，守则有余，战则不足，此实忠酋确有所见之言，即群贼亦确有所见。盖两三年来，除鲍春霆在丰城一战外，我军从未与忠党痛打一仗，即雨花台、石涧埠两次，亦皆仅能坚守。故忠酋欺我全不能战，叮嘱群贼，如遇曾某之兵，一到即与交锋，该酋自信战有把握也。”（《全集》书信之五，第524页）

三月二十六日(5月13日) 致国荃弟信中，有谓：“余之料敌不明，调度不善，诚为可愧。而弟于余之调度每每不以为然，长篇辩驳，亦可不必。”（《全集》家书之二，第139页）

三月二十七日(5月14日) 上折奏报“水陆各军在芜湖、金柱关一带，累月苦战获胜”情形，所涉战事，主要在上年十一月，本年正、二月和三月上半月。（《全集》奏稿之六，第80—83页）

又与署理安徽巡抚唐训方会衔上折，奏请“拣调各员留省（按：指安徽）补用，并请多发即用知县来皖以资差委”。有谓：“行政之要，首在得人。吏治之兴废，全系乎州县之贤否。安徽用兵十载，蹂躏不堪，人人视为畏途。通省实缺人员，仅有知府二人、州县二人。即候补者，亦属寥寥。每出一缺，遴委乏员。小民久困水火之中，偶得一良有司拊循而煦妪之，无不感深挟纩，事半功倍……溯查湖北省，自三次克复后，地方凋敝，与今日之安庆相同。经前任抚臣胡林翼罗致贤才，多方培养，不数年间，吏治渐振，抚字催科，绰有条理。咸丰九年胡林翼奏补府州县各缺，大半与例不符，奉旨交部核议，均经通融议准在案。臣拟此后即比照湖北章程办理，闻有才品较优，誉望渐著者，随时札调来营试用。如其有裨吏治，专案奏请录用。”（《全集》奏稿之六，第86—87页）并具体报明留皖酌量补用的穆其琛、曾化南、蔡家馨三员，以及“于本年新进士即用知县班中签掣于安徽省十六人”，拟请由吏部“飭令迅速赴省，听候差遣委用”。（《全集》奏稿之六，第87页）

又附片奏报“采访忠义第十三案”，“续访得安徽望江、舒城两县殉节官绅十四员名，殉难绅民一千四百九十三员名，殉难妇女三百二十七口”，为之请恤。（《全集》奏稿之六，第89页）

又附片奏报近日各路军情：

金陵雨花台一军，拨彭毓橘七营北援无为州后，兵力稍单，守局尚稳。金柱关、芜湖、宁国等处，距贼渐远，防务大松。徽州三面皆贼，臣仅留唐义训一军防守，徽、休两城十分单薄，幸赖左宗棠派刘典、王文瑞两军，沈葆楨派王沐一军，分驻休宁、祁门，竭力防剿。刘典、王沐各营在于长林、梅岭、岩寺、草市等处，迭次苦战获胜。王文瑞亦于渔亭、七里桥等处屡战获胜。十一日大破黄文金股匪于小路口，徽、休、祁门各城或可幸保。然贼思假道徽境，内犯江西，其谋未尝一日息也。其岭外石埭、太平等处，又有古、赖、刘、蓝等股与岭内黟、祁北面之贼粘连一片，纵横蹂躏。臣飭朱品隆由青阳进攻石埭，冀掣动徽贼之后路。三月二十二日，大战获胜，仍以贼多兵寡，未敢轻离青阳之本防，深入石埭之重地。鲍超渡江北援之师，三月十六日始抵无为州，正欲进剿石涧埠。十七日黎明，萧庆衍、彭毓橘会合水师由黄洛河进兵，并约被围之毛有铭、刘连捷等由内击出，大破贼垒贼卡，立解石涧埠之围。鲍超闻重围已解，登舟仍回上游，欲再践赴援江西之约。臣闻贼之大股并未退回巢县，悉锐上窜，直扑庐江。乃飞檄鲍超急登北岸，先援庐江。忠酋于十九日攻扑庐江县城，守将梁美材、吴长庆等登陴坚守，伺隙出击，擒斩甚众。贼由界河迤邐而北，分窜桐城、舒城一带。

其由鄂东窜之捻股，在蕲水分为两枝，一枝回窜黄州，一枝下窜皖境。十八日攻扑宿松县，十九、二十等日越过太湖、潜山界上，二十二日自青草坳突扑桐城。守桐城者为湖南提督周宽世，开城迎击，擒斩颇多，贼遂入孔城镇，与庐江之大股发逆联成一片矣。

据搜获忠酋伪文，将由舒城、六安而上英、霍、麻城、宋埠，一出黄州，一出汉口，扰犯湖北，意欲掣我南岸之兵以援北，掣我下游之兵以援上，无非图解金陵之围。臣以该逆规画甚大，蓄谋甚狡，湖北为数省枢纽，不可稍有疏失，飞咨官文、严树森调成大吉回驻浠口，拨水师速赴武汉。闻李续宜于初十日自湘启行，拟俟其道出鄂疆，商请暂驻黄州，会筹鄂皖大局。当此南岸吃紧之际，臣方恨无力援徽、援江，乃北岸事变迭生，下则江浦、浦口、利、含、巢县一片逆氛，上则发捻巨股迭扑各城，兼图鄂境。而苗练复于十八日围攻寿州，并在正阳关毁关掳船，叛迹大露。微臣调度乖方，艰危百出，忧愤何极。所幸浙、沪两军捷书频至，浙军若克富阳一城，杭州即有可图；沪军若克昆山一城，苏州即有可图。仰托圣主威福，但求皖、鄂、江西不大决裂，与各悍贼相持数月，俾苏浙果收成效。或

者大波特起，旋庆安澜，焦灼无地之时，辄不胜祷祀侥幸之想。（《全集》奏稿之六，第89—91页）

是日 复郭嵩焘信中有谓：“来示以忧勤当贼之骄逸，以和辑当贼之猜忌，以严整当贼之浮散，卜弭乱之有日，诚为正论。然岷樵有言，三代以下之大挑，不尽关乎胡子，阁下所论之三者，恐尚不如鄙人所持之一囊也。”（《全集》书信之五，第525页）

三月二十八日(5月15日) 复直隶总督刘长佑信中有谓：“承示旧部将士散在楚、粤，一时不及抽调，其实南北风气悬殊，我湘人不惯面食，不愿远出，除沿江各省外，余皆迁地弗良，大约管带尚可参用湘人，若挈湘勇北行，每多窒碍。比来齐、晋、豫等省，屡募湘勇，似皆未获成效。即多帅部下，沿途脱逃及入关思归者，亦均不能禁止。阁下仅带沪兵三百名，盖已深知此中利弊。燕赵古称劲旅，苍头奋击，雄视中原，本不必借材异地，其营伍之制，战守之宜，仰承指画，不难渐次驯习。惟仗高掌远跖，开此风气，不特消目前潢池之患，并以固将来根本之防。”（《全集》书信之五，第529页）

三月二十九日(5月16日) 复李续宜信中言及：“忠逆之狡谋与英逆相等，而临阵之凶悍远不如英，但头队洋枪甚多，须善御之。”（《全集》书信之五，第532页）

四月初一日(5月18日) 复吴大廷信中，言“苗逆之叛”形势下的皖北军事：“此次苗逆之叛，本在意中。所苦北岸多故，希部援剿四出，敝处别无余力堪以来临相助，徒深焦虑。临营根本之地，业有朱、张两镇先后调回，义帅（按：指唐训方，字义渠）亦期于二十三还营，大局当不至决裂。其疏请僧邸回剿，顷奉到寄谕，未蒙俞允。希庵中丞虽于本月初十启行，然旧疾复发，八日仅行百五十里，一时不能抵皖。忠酋锐意犯鄂，敝处曾咨商希公便道援鄂，暂驻黄州。如鄂事日棘，萧、毛等军且不免次第调鄂，目下临淮只此兵力，似宜坚扼各防，不必轻于一战。该逆根深蒂固，党羽众多，殄灭恐非易事，阁下前言尽验，具征料事之明。徙薪虽迟，而补牢未晚。仍祈与义帅从容筹商，共策万全。”（《全集》书信之五，第535页）

四月初二日(5月19日) 复左宗棠信中，言及苗沛霖事：“自寿州、正阳撤去防兵，苗沛霖外有僧邸之煦姬，内无湘军之逼处，本可相安无事。去腊今春，僧邸改图昌，言于众，奉辞伐苗；至二月又变其说，谓目前仍宜主抚，与唐中丞会衔出示，谓苗道现已撤练，真心效顺。示于十二三日张贴，苗即于十七八日举事。谕旨仍以剿苗事宜，责成弟与希庵。谬以非材，膺兹艰巨，发捻之外，重以苗祸，伏求闾谟，救此颠蹶。”（《全集》书信之五，第539—540页）

四月初三日(5月20日) 致国荃弟信中有谓：“饷项十分窘迫，鲍军因无饷可支，逃者至千余人之多，病者又二千余人。吾兄弟当此时艰，而皆居大位、负重任，亦可云不幸耳。”(《全集》家书之二，第143页)

四月初四日(5月21日) 复沈葆楨信中言及：“僧邸招降各擒巨股，斩其头目，抚其党羽，本系妥善办法。时会不妙，苗逆即借此激怒群擒，祸端弥烈矣。”(《全集》书信之五，第548页)

四月初六日(5月23日) 复严树森信中，复言苗叛：“苗逆复叛，义帅奏请僧邸回皖，未蒙俞允。僧邸招降各股巨擒，诛其头目而抚其党羽，本系正办。苗沛霖谓其诱杀降将，借以激怒群擒。上月十二三日僧邸与义帅会衔出示，言其撤练效顺，而苗逆已于十七八称乱，豺狼之性，固终不可驯扰也。”(《全集》书信之五，第551页)

又有复李鸿章信，言及洋枪“求者极多，风气既开，万难禁遏。敬求惠协二千杆，与协银八万两并解”。(《全集》书信之五，第552页)

四月初七日(5月24日) 复吴坤修信中，言及苗叛及应对：“苗沛霖复叛，占据三河尖，分攻蒙城、寿州，又遣党至迎河集，勾结围六发擒。现议贼如舍庐趋巢，则以春霆进巢湖之北柘皋一路；杏南、南云进巢湖之南东关一路，会攻巢县；檄毛、蒋、成三军合力剿苗；蒋部留防舒城、三河者，拨铨字营为之换防。不识果有济否？”(《全集》书信之五，第556—557页)

四月初八日(5月25日) 日记中记：“余于起居饮食按时按刻，各有常度，一一皆法吾祖吾父之所为，庶几不坠家风。”(《全集》日记之二，第416页)

四月初十日(5月27日) 致国荃弟信中有“六安搜得忠酋伪文，似李世忠亦与之暗通。刻下兵力只此，不敢扬薪下之火”之言。(《全集》家书之二，第147页)

四月十二日(5月29日) 上折奏报李秀成“大股迭扑城营”，“官军苦守力战，石涧埠、庐江、桐城、舒城、六安州先后解围”。所涉战事主要在三月间和四月初，湘军方面为刘连捷、毛有铭等部。(《全集》奏稿之六，第104—106页)

又附片奏报近日各路军情：

雨花台、金柱关、芜湖、东西梁山各营，水陆稳固，均无战事。宁国附近如南湖、新河庄等处，泾县附近如茂林、章家渡等处，均有贼踪游弋，防务尚难松劲。然宁郡及泾县、南陵、青阳各城，湾沚及西河、清弋江各隘，水陆防守，棋布星罗，朱品隆在青阳亦于春末夏初迭获胜仗，保宁国之后路，足以仰慰宸廑。徽郡防兵单薄，是臣布置最疏之处。去冬宁国之贼，

今春浙东之贼,现在麇集于石埭、太平及徽、祁、饶、景一带,实属防不胜防,剿不胜剿。幸左宗棠派刘典一军,沈葆楨派王沐一军,先后援徽。三月十七日,会克黟县。十九至二十五等日,搜剿近城之贼,大破庐村、黄村之贼。王文瑞亦将柏溪、金字牌零股一律击退。黟、祁境内甫扫群氛,而贼之窜往鄱阳者,已由枳田街进逼浮梁。王沐将回驻景德镇,刘典亦将驰援饶、景。江西之门户可虞,而徽州之空虚尤可虑矣。现调李榕一军,由北岸驰赴建德,进援祁门。调席宝田一军,由湖南驰赴抚州,进援徽境。不知能迅速赶到并力驱除否。

伪忠王自六安州解围下窜,或称其回救苏州,或称其困犯扬州里下河,或称其纠合苗党窜扰滨淮各属,其确耗尚不得知。然悉数东趋,并未西犯鄂疆,即属大局之幸。臣现檄鲍超由庐州追击忠酋,即从柘臬进兵,以攻巢县之北。檄刘连捷、彭毓橘、萧庆衍从迎珠塔进兵,以攻巢县之东。檄蒋凝学、毛有铭由六安进援寿州,并调成大吉由鄂回皖,会师寿州,共讨苗党。该州粮缺兵单,倘能婴城固守,再过半月,各军次第赶到,合力痛剿,而僧格林沁、李续宜遵旨偕来,诛屡叛之逆竖,保长淮之重险,庶足以彰天讨而定人心。(《全集》奏稿之六,第109—110页)

又上折奏陈遵旨议复“淮南引盐,察酌现在情形,暂难改办官运”。(《全集》奏稿之六,第109页)有谓:“各军饷绌,是臣之隐忧。两淮盐务,是臣之专政。假使官运淮盐果有天利可图,臣岂不思竭力筹办,谋本分自然之利,济本营非常之贫。无如楚西两岸被粤私、川私侵占太久,断非一蹴所能挽回。此时必欲争回引地,非大减卖价则不能敌邻私,非先轻成本则不能跌卖价。”而按部议之法会使成本更重,“安能敌邻私而畅销路”?“若将各处厘金概议裁减”,则“臣军除沿江盐厘外,亦别无可筹之饷,实有不能终日之势”。总之,“悉心酌核,官运虽属良法,目前尚多窒碍”,事应从缓。(《全集》奏稿之六,第111页)

又上折奏陈“行营采访忠义第十四案”。“安徽桐城县东乡地方殉节绅士一名,殉难士民一百三十四名,殉难妇女一口;又贵池县高门村地方,殉节绅士一名,殉难绅民一百九十二员名,殉难妇女九十一口”,请予旌恤。(《全集》奏稿之六,第115页)

四月十三日(5月30日) 李鸿章致信中言及:“沅丈擢任封圻,仰见天心眷笃,论其才识,允可独当一面,即围剿金陵,亦须有专征之权,朝廷似已称量而出。昨得来牍并书,谆属代辞,与前奏谦逊之意、春间开缺之稟实皆出于至诚,尊处能否仿雪琴故事代奏请改武职,名义似未甚协。且优贡出身原非

味根可比，如廷旨皆不准辞，只可奉诏，此非鸿章所敢妄陈也。”（《李集》，第29册，第224页）

四月十四日（5月31日）复唐训方信，谓无庸添鲍超军剿苗：“苗沛霖狡诈多端，实则无大伎俩，观其狐鼠进退，动辄反复，又顾恋老巢，其深浅固已可见。寿州仅五百人，攻半月而不能下，其力量又可见。雄师战守得力，合之南北诸军，足以制苗有余，无庸更添鲍军。鲍军定议由庐攻巢，现在舒城料理新到营头，十一日起行赴巢，断难远赴寿州，进剿淮北。”（《全集》书信之五，第559页）

是日 日记中记：“偶思大君以生杀予夺之权授之督抚将帅，犹东家以银钱货物授之店中众伙，若保举太滥，视大君之名器不甚爱惜，犹之贱售浪费，视东家之货财不甚爱惜也。介子推曰：窃人之财，犹谓之盗，况贪天之功以为己力乎！余则略改之曰：窃令之财，犹谓之盗，况假大君之名器以市一己之私恩乎！余忝居高位，惟此事不能力挽颓风，深为惭愧。”（《全集》日记之二，第418页）

四月十五日（6月1日）复左宗棠信中，言取将用兵：“敝处近年取将失之宽厚，又与诸军相距过远，危险之际，弊端百出。然后知古人所云：‘作事威克厥爱，虽小必济，反是，乃败道也。’亦非仅唐镇为然，即鲍、朱亦殊出情理之外……亦非仅鲍、朱为然，即希部亦非能打恶仗蹈危险者。弟亦不敢概责之诸将。自去秋以来，调度多乖，布置尤疏，如徽、休、祁门以至旌德，始仅江、朱、唐三军，本不足以当巨寇，自江良臣回蜀而将益少矣，自朱云岩由旌德移青阳而兵益单矣。向非公与沈幼帅以刘、王三军来援，则徽、休早已困于长围之中，溃败决裂，岂复为我有哉。”（《全集》书信之五，第561页）

四月十六日（6月2日）复李鸿章信中，赞其“与总理衙门书”：“李泰国如此狡猾，将来新到七船（按：指李泰国购自英国、代为组建的‘阿思本舰队’）纠缠无已。尊处与总理衙门书，于诸夷酋之性情心术，与中外相处之曲折本末，殆如水银泻地，无孔不入。伸戈登以抑白齐文，伸赫德以抑李泰国，解此抑扬，操纵随处，节皆有问，刃皆无厚，特非明眼人不察耳。水师查复一疏，亦得事理之平，将来敝处查黄镇之案，即傍此为蓝本矣。”（《全集》书信之五，第563页）

四月十七日（6月3日）唐训方迁任安徽巡抚（原为湖北布政使）。（《职年表》，第2册，第1706页）

是日 复毛鸿宾信中，言及铸钱、京漕事：“开铸新钱，每百串可得赢余二三十串，南叟言之凿凿。初拟在皖兴办，既恐铜斤无着，复虑经理失宜，今荷大力主持，南叟亦就近照料，必能办有成效。”“轮船拖运京漕，本极难办，惟根

本之地，窘迫如此，外间苟可为力，似亦谊不容辞。多解一石，究获一石之益，多办一分，亦尽一分之心。弟于上年欲办江西京漕，迭次咨商减商，或用轮船拖至上海放洋，抑或派员持银至里下河采买。嗣交司道会议，卒不得行。皖中兵荒交迫，无漕可办，弟深引以为愧。今奉旨饬三省筹办，尚未知江、鄂如何定义，台端公忠体国，或当先为之倡。”（《全集》书信之五，第570—571页）

又有复刘建德信，其中有“近来兵勇掳船，几成风气，鄙人深恶其害，亟应严行禁止，截断众流”之谓。（《全集》书信之五，第567页）

四月十九日(6月5日) 日记中记：“夜接少荃信，知昆山于十四日克复，欣慰无已。”（《全集》日记之二，第419页）

四月二十一日(6月7日) 致国荃弟信中言及：“发捻在定远分队，忠酋回救苏州。捻党扑临淮一次，现又回至六安，大约为皖、鄂、豫三省之患。少荃克复昆山，杀贼极多，苏州大有可图。苏若果克，则调程学启扎孝陵卫，或打东坝、二漂，春霆进攻和、含、二浦，大局其渐转乎？”（《全集》家书之二，第152页）

四月二十二日(6月8日) 因前有上谕，曾国葆“加恩照二品例议恤”，“于本籍及死事地方建立专祠，仍宣付史馆，予以立传，以彰忠荃”。本日与国荃弟会銜上奏谢恩。（《全集》奏稿之六，第138页）

是日 致周辑瑞信中，有“餉项奇绌，兵事反复，实深揣栗”之感叹。（《全集》书信之五，第582页）

同日 日记中记：“皖南到处食人，人肉始买三十文一斤，近闻增至百二十文一斤，句容、二漂八十文一斤，荒乱如此，今年若再凶歉，苍生将无噍类矣。”（《全集》日记之二，第421页）

四月二十三日(6月9日) 复李鸿章信中，谓“沉弟辞抚之意，出于至诚”。（《全集》书信之五，第584页）

四月二十四日(6月10日) 致国潢弟信中有云：“李少荃近日军务极为得手，大约苏杭两处必有一克，或全克亦未可知。惟餉项奇绌，米贵而雨多。皖南食人肉，每斤买百二十文。看来浩劫尚未满，天心尚未转也。”（《全集》家书之二，第153页）

四月二十五日(6月11日) 日记中记：“近日为棋所困，本日四局，费光阴至一时之久，妨正务矣，以后戒之。”（《全集》日记之二，第422页）

四月二十七日(6月13日) 上折奏报江北安徽战场“水陆各军会克东关、铜城闸两隘”，所涉战事主要在本月上旬。（《全集》奏稿之六，第139—140页）

又附片密陈近日大江南北军情及餉缺兵逃事实，再请朝廷特派大员来南

分担职责，有谓：

大江南岸雨花台各营坚守如常。芜湖、宁国、南陵数城，金柱关、湾沚西河数隘，水陆布置，防务尚松。泾县守将易开俊，于四月十八日在章家渡击贼大胜。朱品隆亦在青阳境内击贼屡胜。徽州自王沐回驻景德镇后，贼又从太平窜入歙县之许村，唐义训督军击却，追出箬岭。前调李榕南渡一军，十九日进攻建德未下，二十三日再战克之。臣檄令进攻彭泽、鄱阳，会合韩进春、席宝田等军由内打出，冀扫上游之群贼而保江西之完区。

大江北岸自忠酋下窜，贼势渐衰，我军攻克东关、铜城闸。刘连捷进扎望城岗，彭毓橘进扎巢县东门，水陆攻击一昼夜，遂于二十二夜克复巢城。现檄鲍超与萧衍庆、彭毓橘、刘连捷诸军进取和、含、二浦，直达九袱洲，冀驱贼并归南岸，较易剿办。

苗沛霖围攻寿州已逾一月，城中仅有五百人，绝粮者八日，署知州毛维翼与民苦守，可嘉可悯。蒋凝学于十六日自六安援寿，甫抵谢埠，又为群捻所阻。毛有铭自东关援寿，以无饷可领，军行稍滞。成大吉自麻城援寿，亦以饷缺未能成行。今年兵事之迟钝，半由于饷需之奇绌。臣部八万余人，益以李续宜部下二万人，欠饷多者十五个月，少亦八七个月。昨鲍超自枞阳登岸，苦无途费，其部卒逃散一千余人。毛有铭自东关起程，其部卒逃散数十人，并据将倡逃之将弁邹庆星等稟请参革。臣带兵九载，今年始有饷匮兵逃之事。从前徽、宁两防，每月额饷二十万，皆由浙江供支。臣接办以来，庚、辛二年奏拨江西漕折，每月五万，至壬戌年奏拨四万，奉旨允准。旋经抚臣沈葆楨奏留供本省防兵之用，户部议准，而臣所统徽、宁两防，遂无一毫可恃之饷矣。

江西通省厘金，臣指定河口、景德镇等卡协济左宗棠月约三万两，指定吴城等卡协济彭玉麟月约二万数千，又拨给本省水师刘于浚、孙昌国两军月约二万数千，四处共支去八万，而实解臣台者遂无几矣。

湖南东征局厘金，今年因米价昂贵，留楚买米，而现银解皖者亦无几矣。广东厘金奏定专充皖、浙军饷，近亦有留供本省之议。臣力小任重，统军过多，每月需额饷五十余万，而入款不过十余万，不敷之数甚巨。且唐训方近驻临淮，李世忠近驻滁州，索饷之文，月凡数至。即赫德所购轮船，指日可到，亦必向臣处索饷。昔以数人分办之军务，今专责于一人；昔以各路分筹之军饷，今并萃于一身。夙夜祇惧，恐微臣之颠踣立见，而大局之决裂尤可虞也。臣在军多年，从不敢轻上请饷之奏，盖不欲

以危词上烦圣听,又不欲以苦语涣散军心。兹因有勇丁逃散之案,不得不据实密陈。可否吁恳天恩,在于九江洋税项下,每月拨银三万两解皖济饷,出自鸿施。仍恳敕下广东督抚,将厘金全解皖、浙,本省不得截留,大局幸甚。

至臣忝任江督,已满三年。前二年事机稍顺,去夏至今,变故纷乘,几蹈大戾。目下风波虽定,忧悸未忘,诚恐积日累年,更无成效。仰祈皇上天恩,特派大员来南,于钦差大臣、两江总督二篆之中,分辖一篆,俾臣责任略轻,稍释惴栗之怀。臣昨专差进京,与臣弟国荃并辞浙抚之命,亦因识浅才疏,恐妨贤路,均祈俯鉴愚忱,次第允准,不胜感激悚切之至。(《全集》奏稿之六,第141—143页)

又与官文、李鸿章会衔,上折为“雨花台解围案内员弁请恩奖叙”。“解围”之案,即指上年闰八月至十月间,曾国荃军“四十六日”坚守御敌之案。折后附“拟请奖单”,涉员众多。(《全集》奏稿之六,第143—175页)

是日 复官文信中,议及所购七船“口粮经费”事:“赫德所购轮船七号,不日可到,口粮经费尚无着落。弟昨批蔡国祥禀,拟以沪、浙、闽、粤、鄂、浔、镇七关各养一船。既而思之,中国弁勇初驾轮船,未必能远出重洋,自赴闽、粤领饷。拟于轮船七号三大四小之中,酌派沪、鄂、宁波三关养支三大号,派闽、粤、浔、镇养支四小号。如该关不将经费按月解支,即由该轮船自往守领,庶各有专责,免致互相推诿。如卓裁亦以为然,即请尊处主稿,掣列敝衙会奏,仍以速办为妙。”(《全集》书信之五,第588—589页)

同日 致国荃弟信中有谓:“弟辞抚之意如此坚切,余二十二日代弟所作之折想必中意矣。来信‘乱世功名之际尤为难处’十字实获我心。本日余有一片,亦请将钦篆、督篆二者分出一席,另简大员。兹将片稿抄寄弟阅。吾兄弟常存此兢兢业业之心,将来遇有机缘,即便抽身引退,庶几善始善终,免蹈大戾乎?至于担当大事,全在明强二字,《中庸》学、问、思、辨、行五者,其要归于愚必明,柔必强。弟向来倔强之气,却不可因位高而顿改。凡事非气不举,非刚不济,即修身齐家,亦须以明强为本。”(《全集》家书之二,第155页)

四月二十八日(6月14日) 复黄赞汤信中,极言饷绌及索粤厘之情由:

自去秋以来,事变纷繁,日在惊涛骇浪之中,智尽能索,罔知补救。敝军积欠,多者十四五个月,少亦八九个月不等。除本部八万人应发口粮外,如希帅所统萧、毛、成、蒋四军,向食鄂饷,侍不过暂为兼辖。该军既无大帅主持,凡有缺乏,惟侍是求。临淮袁营及所统滁州李营,向系自

行筹餉，袁帥去位，唐中丞、李軍門均求敝處協濟，公牒私函不絕于道。客軍來援者截留上海新勇九營、臨淮新勇三營協防皖北，均須代為給餉。左帥派王鈴峰七營、劉克庵十二營防剿徽州，因浙餉不敷，亦須籌款津貼。此出款之約略可指者也……从前徽、寧兩防，每月額餉二十萬，皆由浙江借支。侍接辦后，庚、辛兩年奏撥江西漕折每月五萬，壬戌年改為四萬，旋經沈中丞截留，而徽、寧兩防无一毫可恃之餉矣。

珂鄉（按：指黃贊湯籍地江西）通省厘金，侍指定河口、景鎮等卡協濟左營，月約二萬；指定吳城等卡協濟彭雪琴水師，月約二萬數千；又撥濟劉養素、孫昌國兩部水師，月約二萬數千。四處共支去八萬兩，實解敝台者遂无几矣。東征局厘金，以今歲皖中米價昂貴，留楚買米，而實銀解皖者亦无几矣。目下征調四出，呼吁滿前，動以無餉可領，不能成行，處處棘手。其因無餉逃散者，鮑軍門在枞陽登岸，已逃一千餘人，毛觀察自石澗埠援壽，亦逃數十人。現據稟請，將倡逃之官弁參革。敝營積欠虽多，向無餉缺兵逃之事，今岌岌如此，誠不可以終日。

侍到兩江以來，从未輕草乞糶之書，上請餉之奏。不肯言貧，人遂莫知其貧。頃奉寄諭，以僧邸討苗南下，飭侍籌給餉項，似朝廷亦未能深亮。抽辦粵厘，則尤獲專利之名，外間不知，以謂粵厘皆歸曾營，厥款甚巨。其實自去年七月開局至本年四月，共解七批，按月分算，不滿三萬之數，遠不逮湖南東征局所獲之厚。今若概歸本省，泯然而止，是徒博腥膻之名，無救于飢餓之實，侍誠有所不甘。且廣東濱海富饒，環貨山積，苟厘務經營得宜，斷斷不止此數。徒以土匪包抗，奸商沮撓，下以打卡為常，上以激變為戒，遂致將就途循，厘稅日減。竊謂臨以星使之朝命，佐以敝處之遠勢，正可彈壓土匪，嚴究奸商。雷厲風行，火烈民畏。賈生謂競醉之處，匪斤則斧；程子謂噬嗑之眾，誅戮強梗，啗而后合。今日廣東之厘務，其下手端有取于此。

來書謂在粵紳商，但見為本省之厘供他省之用，各懷觀望，未肯竭誠。夫始以勞公之曲循眾情，而征收不旺，繼以晏帥之銜命督辦，而入數仍歉，謂今日改歸本省即可煥然改觀，輸將踴躍，土匪不復包抗，奸商不復沮撓，豈其然乎？殆不然矣！此必有中梗之輩，故作抑揚之詞。閣下虽知其言之未必至誠，知改歸本省之未必果旺，然不得不兩函見商，以塞悠悠之口。鄙人則謂彤帥（按：即上文所稱“晏帥”，其人字彤甫）與侍，宜猛以鋤其梗，閣下宜寬以通其情，一張一弛，竭力經營，全粵厘金，總可辦至每月十六萬以上。然後以大宗濟皖、浙，以分成留本省，譬諸主人有山藪，客兵合圍而大獵，獲禽之后，與主人剖分而食之。今不責獵子之廣

取,而但禁客兵之入山,窃恐客既空返,主亦萧条,甚无谓也。前者侍亦颇有改归本省之意,近因皖饷愈绌,粤厘愈少,贫则生愤,拟再恳求彤帅及李、蔡诸君,月不得十六万金,誓不歇手。顷已附片上陈,此项厘金,仍请解济皖、浙,不必截留本省。所以必须奏请者,人知出自朝廷之命,纵有浮言,亦只咎侍之渔利无厌,而于本省督抚,可无舍己芸人之疑矣。(《全集》书信之五,第592—593页)

是日 李鸿章致国荃信中言及:“师门寄到谢恩疏稿,陈义甚高,有古大臣退让精白之意。求改武职,鄙见亦深不谓然,干事不在读书多少,即公之学业已足媲美时流。所论方今要务全在筹饷养兵、添兵打贼,此外皆在所缓数语,便是疆吏大本领,惟有土此有财,以虚衔而受无饷实祸,窃为公忧之。”(《李集》,第29册,第229页)

四月二十九日(6月15日) 日记中记:“写沅弟密信,鬯论‘勤、俭、志、谦、明、强’六字。”(《全集》日记之二,第423页)

五月初一日(6月16日) 陈氏妾病故。(《全集》家书之二,第156页)

五月初二日(6月17日) 批芜湖县令曾化南禀云:“为政首在爱民,此时安抚灾黎,尤须心诚求之。该令慈祥有余,尚宜从‘明’字上加功。积诚可以生明,积勤亦可以生明,虽不能遽挽时艰,亦可徐培元气也。”(《全集》批牍,第248页)

五月初三日(6月18日) 加片致晏端书信中有谓:“目下沪军声威极壮,苏垣可望克复。敝处亦风波大定,江北可望肃清,惟饷项奇绌,故于粤东不能无瞻望,尚冀曲垂鉴亮。”(《全集》书信之五,第602页)

五月初四日(6月19日) 批泾县署县令饶家琦禀云:“‘勤廉’二字,是居官根本。该署令颇能从此着力,案到即办,是勤于治事也;严禁需索,是廉以持己也。至除暴所以安良,原不可稍存姑息,如医者攻治邪毒,即所以培养元气,但须察得细、办得真耳。”(《全集》批牍,第248页)

五月初五日(6月20日) 日记中有“日来疲困,不克自振,荒于围棋”之语。(《全集》日记之二,第425页)

五月初七日(6月22日) 致国荃弟信中言及:“折弁自京归。季弟得谥靖毅二字,皆优等谥法,远胜温弟。予季身后之荣,真无遗憾。”(《全集》家书之二,第160页)又评说赵烈文:“赵惠甫今日来辞行,订八月回皖一次,或久局或暂局,弟与之相处一月便可定夺。其人识高学博,文笔俊雅,志趣不在富贵温饱,是其所长;藐视一切,语少诚实,是其所短。弟坦白待之,而不忘一敬字,则可久矣。”(《全集》家书之二,第161页)

是日 赵烈文日记中记：“谒相，辞赴秣陵。”（《能静居日记》，第2册，第652页）他是应曾国荃之招，改赴其幕。上月十三日有记：“谒相国，示知沅帅欲烈赴其营，前面请之，昨又屡函来说，相国问烈意如何。烈对以赋性疎拙，不谙世务，去既无裨，而生平志事，但求一枝之安，得以安隐读书而已。人间功业，实未敢涉足。相国坚属烈往，因以缓缓登复为辞而出。”（《能静居日记》，第2册，第652页）而陈乃乾编《阳湖赵惠甫年谱》中，将赵烈文启行赴曾国荃处的时间记为本年“四月”（丛刊《太平天国》，第8册，第747页），显然不确。

五月初九日（6月24日） 复严树森信中言陕西局势及兄弟欲辞重任：“冰如秦中来书，不堪卒读。多公似亦未满足人望。近方咨报，同歌肃清，岂料省城根本之地，岌岌如此。黼堂遭疾，雨苍丁忧，一时皆难入陕，事机不顺，往往有此波折。西北劫运日开，而东南时事似亦非清澄之兆。弟力小任重，颠踏实在意中。舍弟复骤跻开府，一门叨窃过甚，无可报称。且前补苏藩，既免回避，兹擢浙抚，又不赴任。朝廷非常之典，岂可侥幸频邀？据舍弟呈请代辞，因各具一疏，沥陈下悃，前月二十二专差入都，倘荷圣慈垂谅，庶几稍安愚拙之分，借免逾越之羞。”（《全集》书信之五，第619—620页）

是日 致国荃弟信中问李桓病：“李黼堂在湖北偶一蹉跌，便若半身不遂者，不知真病乎？抑装病乎？”（《全集》家书之二，第161页）

五月初十日（6月25日） 太平天国翼王石达开在成都遭酷刑处死。（参见《太平天国史事日志》下册，第998页）此前，他率部在四川紫打地（今安顺场附近）为大渡河所阻，被清军围困陷入绝境，其妻儿七人投河自尽，他向四川总督骆秉章提出保全所部将士免受杀戮和欺凌的要求后（或说被佯允），于四月二十七日携五岁幼子石定忠及亲信数人抵清营，遂被解往成都。自“天京事变”后其人率部出走，独立与清方作战，相继回旋于多省，自此最终落败并牺牲。

是日 复李宗羲信中，言米价及军粮采买：“沙市米价每石涨至四金，实出意外。川东、川西无处不贵，湖南谷价亦增至二千数百文。两省皆阻米出境，犹且昂贵如此，今岁荒歉，殆皆不免。此间自四月朔起，截至六月底止，各营食米由省台发给一半，本营自购一半，现计省中存米尚可支至七月初旬。缘两湖、江、皖均有采买，不专恃川米一项，尊处此时停买，尚不误事。伯崇处寄有万金，自必尽银办运。霞仙信来，初以米贵未买，后闻川东尚有可图，即饬伯崇赶办，并招商船贩至沙市，以免自押出峡之难。尊处所接一札，或系初时所发，究不知伯崇如何办理。云吉东来，到荆定可知其详细，届时从长计较，不必急急撤局。此时纵无谷米可买，其银暂存尊处，延至秋间新谷登场再

买,蜀谷必烂贱也。”(《全集》书信之五,第628页)

五月十一日(6月26日) 加片致杨岳斌信中,言鲍超军“到处搔扰”:“楚军向来颇讲纪律,近日霆军到处搔扰,各处来咨及绅民控告者甚多,皆归咎于鄙人。国藩愧而且憾,情愿不打贼了,不愿部下有此风气。春霆心地却好,颇有忠君爱国之意,志在灭贼,鄙人故取其长而略其短。然霆营弁勇扰民如此,为患甚大,应如何设法严禁,请阁下一面申戒,一面密速复示。”(《全集》书信之五,第635页)

五月十二日(6月27日) 与官文、李鸿章会衔,上折奏报“攻破雨花台伪石城及聚宝门诸石磊”,所涉战事在四月下旬。(《全集》奏稿之六,第190—192页)

又上折奏报安徽战场“水陆各营回克巢县、含山、和州三城”,所说“克复巢县”的时间是在四月二十二日,“连复含山、和州”的时间是同月二十四五日。(《全集》奏稿之六,第193—195页)

又附片奏陈近日金陵、江北、江西及“援寿剿苗”军情:

南岸曾国荃一军,自克雨花台石城及南门外各垒后,汛地愈广,防兵愈单,抽调金柱关守兵千人移扎金陵,又调回彭毓橘一军回顾老营,仍留刘连捷步队、杨镇南马队随同鲍超进攻江浦、九袱洲等处。其芜湖、金柱关、宁国、湾沚、西河、东西梁山、青阳、南陵、池州一带,节节布置,均尚稳固。五月初三日,太平、石埭之贼分窜茂林,泾县守将易开俊督队迎剿,歼毙盈千。徽州自四月肃清后,近无战事。

其窜江西之黄文金等股,在鄱阳、浮梁境内屡为官军所败,现在斜趋都昌、湖口等属,李榕一军于端午日破贼于彭泽之项家山,初七日进援湖口。综计饶州、九江各属,水路有刘于浚、孙昌国、左光培、丁义方等营,陆路有段起、李榕、席宝田、王沐、韩进春等营,而刘典又自徽州赴饶,闻江忠义亦将自湖南赴浚,水陆兵力荟萃数万,当可驱贼出境,不使深入复地矣。

苗逆攻围寿州,绕城筑垒数十座,周以长濠,城西滨淮一路环列炮船,帆樯如织。蒋凝学、毛有铭援寿之师,于四月二十七日进扎九里沟。二十八日之战,虽破牛尾冈三垒,而我军伤亡颇众,官弁阵亡至二十四人,士气稍沮。臣已飞催成大吉由湖北迅赴三河尖,为西路之援应;并檄周宽世由桐城驰赴六安,分扎州城及谢埠、马头集,保蒋凝学等之后路。又以长淮千里,并无得力水师,飭派李朝斌带太湖师船十营赴沪,调现驻沪上之黄翼升带淮扬师船六七营,由洪泽湖入淮,一则各归本汛,仍符奏

设水师之初议；一则驶至五河以上，扫清浚、涡、淮、肥、汝、颍诸巨川，俾苗逆不得尽收水滨之利。惟寿州城中仅五百饥疲之卒，无升斗续进之粮，累月苦守，危在旦夕，赴援之陆师既不能并力冲入，续调之水师又不能克期来会，诚恐要地难保，无以慰州牧毛维翼等倒悬之望，忧灼之余，弥增愧歉。（《全集》奏稿之六，第196—197页）

五月十四日（6月29日） 致国潢弟信中言及米价：“安庆之米，四月杪每担价五串六百。余于五月初发米平粜，每担四千八百文，现在市价亦落至五千。”（《全集》家书之二，第163页）

五月十五日（6月30日） 湘军夺占九洑洲。（《全集》奏稿之六，第206页）

五月十七日（7月2日） 复沈葆楨信中言及：“派员会办之请，朝廷终未允许，盖疑去岁疾疫，今岁饷竭，或有托而陈告，未必出于至诚。行当斋袂再奏，期得请而后已。”（《全集》书信之五，第647页）

五月十九日（7月4日） 复李续宜信中，有“湖北饷项极绌，各军苦况可怜”之言。（《全集》书信之五，第650页）

五月二十日（7月5日） 复金国钧信中，告不轻移动金陵围师：“舍弟一军久顿坚城，前次逆谋上窜，无非冀我撤兵之举，安彼卧榻之旁，坚持不动，牵制逆援，未为无补。前月二十八日，已将雨花台伪城及南门外石垒一律铲平，金陵贼势较蹙。浙、沪各军均已进抵苏、杭城下，各路环逼，该逆正应接不暇、手忙脚乱之际，若将雨花台大营轻于移动，则金陵附近之贼得以全力往救苏、杭，殆非计也。”（《全集》书信之五，第655页）

五月二十一日（7月6日） 毛鸿宾升调两广总督（原任晏端书召京），布政使恽世临接任湖南巡抚。（《职年表》，第2册，第1477、1706页）

是日 致国荃弟信中，评其文笔“不宜过自菲薄”：“弟之文笔，亦不宜过自菲薄，近于自弃。余自壬子出京，至今十二年，自问于公牍书函、军事吏事、应酬书法无事不大长进。弟今年四十，较我壬子之时尚少三岁，而谓此后便无长进，欺人乎？自弃乎？弟文有不稳之处，无不通之处；有不简之处，无不畅之处，不过用功一年二载便可大进。昔温弟谏余曰：‘兄精神并非不足，便吝惜不肯用耳。’余今亦以此意谏弟也。”（《全集》家书之二，第166页）

同日 日记中记：“接沅弟与雪琴信，报九洑洲克复之喜，知我军苦攻六昼五夜，虽杀贼二三万，而官军伤亡两千余人，可敬也。”（《全集》日记之二，第431页）

五月二十三日（7月8日） 复李鸿章信中，有“沪甘而淮（地）苦”之说。

(《全集》书信之五,第659页)

五月二十五日(7月10日) 致国荃弟信中言及:“洋船不准在金陵湾泊,即日当付片具奏。不准拖带盐船,则一面具奏,一面出示。惟洋人贪利,汉人贪快,此层恐不能禁绝。”(《全集》家书之二,第169页)

五月二十七日(7月12日) 与官文会衔具折奏报“水陆各军会克江浦、浦口二城,草鞋峡、燕子矶等数隘,并力破九洲洲一关,江面一律肃清”。所报“克复江浦、浦口二城”的时间是在五月初十日,“迭克下关、草鞋峡、燕子矶三隘”的时间是在同月十三四日,“力克九洲洲”的时间是在十五日。(《全集》奏稿之六,第203—206页)奏陈具体战事后有谓:“九洲洲为大江关键,与金陵相犄角,实逆首所必争之地。幸赖天威震迭,夺此要隘,北岸近为我有,长江一律肃清,从此围攻金陵,较有把握。”(《全集》奏稿之六,第206页)

又附片奏陈近日寿州、江西及金陵大江南北军情形势:

寿州一城,苗逆围攻如故。蒋凝学、毛有铭等于五月十三日毁东皋峰逆垒数座,该逆速调悍贼增修多垒,意在以长围久困。城内米粮久罄,杀马食士。闻苗党有夜棹小舟运麦八石以济城中者,可知从苗之心亦不甚坚。臣现檄周宽世四营扎迎河集及四十里铺,保蒋凝学等之后路。成大吉于十四日在麻城之宋埠拔队,亦令并援寿州,以厚兵力。其滨江一带,自九洲洲攻克后,留萧庆衍驻江浦、浦口,以固北岸之防;派鲍超渡江进扎孝陵卫,以合金陵之围。十四日,吴坤修、万化林等水陆剿贼,破杨四渡六垒。王可陞、何绍彩、周万倬等并在袁公渡、雁翅斗门连破七垒,遂收复金宝圩,距芜湖、金柱关百里内已无贼踪。西河、湾沚各防,亦均稳固。宁国守将刘松山,先于初八日赴泾县,与易开俊会剿湾滩、大坑之贼,获一胜仗。十六日,伪襄王、奉王等股,一由章家渡扰及丁村,一由大坑逼犯泾县。易开俊分队出击,力战却之。其青阳守将朱品隆,既破梅林两卡,又毁陵阳镇四垒,直薄石埭城下,屡攻未克,回军仍驻青阳。徽州、岭防近无战事。饶州、景德镇一带,刘胜祥于十二日获一胜仗,刘典、席宝田于十四、十五日各获胜仗。李榕抵湖口后,因病卒太多,贼势太众,尚未接战,俟江忠义到湖口,与饶军两路并进,江西各贼股必可悉就驱除。臣当檄江忠义、李榕、席宝田等各率所部自石、太渐进东坝,则攻取金陵老巢较有把握矣。然金陵城大贼众,诸酋目眷属资财萃聚于斯,洪逆老于戎事,又留伪忠王不援苏州,共守金陵,断无轻弃之理。必须力断接济,仿照昔年攻九江、安庆之法,严防江路,禁截贼粮,则百余里之城,数十万之贼,专恃肩挑陆运,势必不给,数月以后,当有因饥内讷之

事。查前此长江上下轮船与红单师船，均不免暗中济贼。除红单船一项，由臣设法查禁外，轮船往来剽疾，稽察尤难，应请旨敕下总理衙门，照会英法各国公使，于金陵未克以前，不得在该城外停泊轮船，庶该逆城孤粮绝，不至又成持久之局。（《全集》奏稿之六，第208—210页）

又上折并保“攻克宁郡、进援泾县、迭复西河等隘”三案“出力员弁”。折后附保单，涉员众多。（《全集》奏稿之六，第210—248页）

又上折酌保“迭破颍州西路捻匪及克运漕镇出力员弁”。折后附保单，涉员众多。（《全集》奏稿之六，第248—254页）

又会同江西巡抚沈葆楨附片对江西厘局有关人员分别举劾、保奖，“以振厘务而裕饷源”。并谓：“数月以来，臣逐条清查略改新章，诘诫亦颇殷勤，厘务尚无起色。窃念统军如此之多，欠饷如此之巨，舍江西厘金别无筹饷之道。而厘务之旺衰，全系卡员之优劣，若不严明举劾，何足以示劝惩”，而“其办理较善者，拟请破格优奖数员，以树风声而资观感”。（《全集》奏稿之六，第260—261页）

是日 日记中记：“古人云，其为人也多暇日者，其出人也远矣。余身当大任，而月余以来竟日暇逸不事事，公私废阁，实深惭惧。惟当迅速投劾去位，冀免愆尤耳。”（《全集》日记之二，第433页）

五月三十日（7月15日） 致李寿蓉信中有谓：“此间军事，春夏之交，迭经奇险。自四月下旬驱逐忠酋东下，连复巢、含、和三城，进克江浦、浦口，并将草鞋峡、燕子矶各贼垒先行铲除，遂于五月十五日合力攻克九洲洲。此处为江中咽喉，去岁迁延未克，致有众逆北渡之事，皖北几至糜烂。此次幸就肃清，皆杨、彭两军水师之力。现在鲍军门已渡江扎孝陵卫，与舍弟分任南北两路，以成合围之势。惟城大且坚，不能猛攻，只有严断接济，仿照从前围攻九江、安庆办法，或可徐徐奏效。”（《全集》书信之五，第670页）

是月^① 为“遵旨查明道员（按：布政使衔福建督粮道）赵景贤死事情形”，与李鸿章、左宗棠会衔具折上奏。赵景贤为已故刑部侍郎赵炳言之子、江苏候补知府赵炳麟^②之侄，于同治元年在浙江湖州失陷时为敌所执，后移羁苏州。谕旨飭查其下落及表现情形，国藩等“分别咨行转饬查探”，得赵炳麟禀报，“于三月十八日在苏城遇害”，并提供“自苏城逸出”的知情者所告情节：

^① 据《全集》中注，下引折奉旨是在五月，这样上奏可能在本月，抑或更前。

^② 此赵炳麟，与清末著名御史赵炳麟同名而非一人。

(其人)被执到苏后,该逆诱逼相从,百折不回,求死不得。自太仓败贼回苏,播言赵景贤勾结内应,有袭苏之意。伪慕王谭绍光即于三月十八日设席招饮,酒次相诘曰:“汝通妖兵。”即答以:“我本官兵,何得谓通?”“汝献苏城耶?”答以:“苏本大清土地,何得谓献?”又曰:“汝今死期至矣。”景贤仰天大笑曰:“求之一年而不得者,今何幸也。”遂肆口谩骂,谭逆即取洋枪对胸一击而殒。(《全集》奏稿之六,第285页)

国藩等此奏中对相关情节予以信实认定,嘉其守城尽力,有“可敬可哀”之语,并言及如下具体情节:

(湖州)城破后,赵景贤抽刀自砍,被谭逆夺阻,执之至苏。贼始则极肆凌辱,至批颊流血欲以摧折其盛气。已伏谬为恭敬,百端诱胁。该道漠不为动,作绝命诗四章,有云:“乱刃交挥处,危冠独坐时。”又云:“厚貌徒为尔,孤忠矢靡他。”伪忠王李秀成有遣之意,致书以汉寿亭侯为汉为言,景贤答书“以为拟不于伦”,并有“归我者之知己,不如杀我比之尤为知己”。先后参证,则当时情事宛然可见。大义凛凛,终能寻约,可谓皎然不欺其志者也。核其死事颠末,洵属忠贞盖世,无愧完人。(《全集》奏稿之六,第286页)

奏折最后为之请恤请谥,“以彰忠荃”。(《全集》奏稿之六,第287页)该官员位不高,名声不大,鉴于奏中提供的情节具体生动,颇有特色,故采录之。

六月初一日(7月16日) 加片致厉云官信中,言洋船运米济敌与采买军粮事:“九洲洲克后,二十日又有洋船停泊中关,运米进城。此项接济不断,将来恐又成持久之局,实深忧愧。秀相严禁运米东下,自是为半平市价、半截贼粮起见,而立法未善,于洋船购米济贼者全未禁遏,于各营买米自食者反行禁阻,虽有敝处之护照咨文,亦不准买,且欲令敝处将已发之护照咨文概行撤回。此时散布于江湖港汊之中者,何能逐起撤回?且下游水陆十余万人,若一律禁止买米,何以度日?鄙人已将不能撤回咨照、不能禁营采买之故,咨复秀相矣。又恐营员舞弊营私,或咨照数少而多买,或并无咨照而假冒,特派刘小粤太守芳蕙往鄂会查。奉恩阁下主持一切,其有确凭者,放之东下;其凭少而射多、无凭而假冒者,查禁截留;其掳船而勒买,则照弟掳船告示径行正法。大约营中最恶之风,以米与船并掳为尤可恨,而霆营弁勇居其大半;奸商最恶之风,以重价购米附洋船运济金陵为尤可恨,而宁波与广东人居其大半。弟现于船米并掳之案,痛加惩办,其宁波、广东奸商由鄂购米济金陵之案,不知

鄂中能办否？”（《全集》书信之六，第1页）

六月初二日（7月17日） 日记中记：“午刻，纪泽到此，女婿袁榆生、外甥王叶亭同来，又有三客同来，应酬说话颇多。”（《全集》日记之二，第435页）

六月初四日（7月19日） 寿州为太平军攻取。（《全集》书信之六，第12页）

是日 复唐训方信中，言及应对李昭寿与苗沛霖事：“李与苗通，固在意中。然李之向背，全视我处兵势之强弱，目前二浦既破，九洑新克，军威大振，彼必不敢公然构难。彼既不肯破脸，我亦不宜先与挑衅。毛竹丹正月十九搜获忠王伪文，有云：‘先攻二浦，以畅北伐之路。’厥后二月初四、十六果破浦口、江浦。是李通发贼之说，亦难尽信。仆与阁下忝主兵柄，目今不能痛剿已叛之苗，而反先打未叛之李，是明明怕强欺弱，徒为鼠辈所笑。日前李来禀，仍以开缺归田为请，拟即作信复之，开诚布公，与渠论解兵归田事宜，一则可以解其疑心，一则可探其真情。至部下倪、董诸人，既在尊处吐款输诚，阁下好与周旋，借得审知滁营虚实，将来以毒攻毒则可，信为干城腹心则不可也。”（《全集》书信之六，第4页）

同日 致国潢弟信中嘱家事数项：“今年天气奇热，幸此间岁事可望八九分收成，差足喜慰。家中下手台上竹与柞树太密，闻不甚肯长，请弟雇人大为删减。柞树可全行删去，或酌留二三株，仿白玉堂下手之例，亦系先年树多，后陆续芟去也。竹则存其大者，芟其小者，两竹之间总须留空隙一二尺，以为生笋之地，望弟斟酌行之。纪鸿儿二十日禀，将以秋凉侍母与全家来安庆省视。现在各路军事平顺，尽可前来。待鸿儿过科考后即可送全眷东下，此间派盛四回家迎接。纪泽尚须至金陵一行，不宜再回长沙，将来在九江一带迎接可也。”（《全集》家书之二，第172页）

六月初六日（7月21日） 复彭毓橘信中，询问“天气酷暑，将士病者，能比去年大减否”？“实深悬系”。（《全集》书信之六，第8页）

是日 致国荃弟信中有谓：“僧邸将苗激变后即回山东，圣旨将剿苗之事专责成余处。义渠若将李激变后，亦必将剿李之事专责成此间。余意此刻宜以全力谋围金陵，不妨缓于图李。”（《全集》家书之二，第173页）

六月初七日（7月22日） 复李榕信中言两军相处之道：“凡两军相处，统将有一分齟齬，则营哨必有三分，勇夫必有六七分，故欲求和衷共济，自统将先办一副平恕之心始。人之好名，谁不如我？同打仗则不可讥人之退缩，同行路则不可疑人之骚扰，处处严于治己，而薄于责人，则唇舌自省矣。”（《全集》书信之六，第9页）

又有致冯子材信，言金陵军情，告暂勿来助剿：“下游军事，自九洑洲克复

后,鲍军门渡江,扎金川门至神策门一带,与舍弟分任南北两路,尚未能成合围之势。金陵城大且坚,不宜猛攻,现拟严断接济,比照昔年围攻九江、安庆办法,或可徐徐奏效。贵部助剿一层,目前镇防亦属紧要,不宜分兵远出。如果鲍军扎至孝陵卫,金陵或须添兵合围,届时函商尊处拨兵来助。至丹阳一城,为苏、常门户,贼所必守,即为我所必争。阁下酌度情形,整旅进剿,如能一鼓而下,则于攻苏、攻金陵,均属大有裨益。即使一时未能克复,亦可牵掣贼势,而于镇江老营相距不远,尚觉进退裕如,应请阁下随时相机办理。”(《全集》书信之六,第9—10页)

是日 接郭崑焘信(五月二十九日发),其中言及:“办硝一节,既经东局禀停,似不必再行派委。成江诸君杂凑资本所办之硝,或由东征局,或由军需局给价收受,崑焘必力为照料,不令赔累。横直向东局取钱,故不如专一责成东局之为得,至二万之数尚嫌其少(从前并未指索,而一闻火药缺乏,即筹解三十万觔,东局与此间当事之帮助师门实皆不遗余力),自可索东局添解。出产止有此数,成江能办,军需局亦能办,军需局不能办,则成江亦无从办矣(军需局承办硝户亦系湘乡人,与成江分而实合也)。军兴十余年,每岁用硝总在百万以上,搜掘将尽,何能不拆墙,虽约三章,恐难禁止。”(《历史文献》第六辑,第143页)

六月初九日(7月24日) 日记中记城中传言有虎:“闻城中纷纷言有虎在西门、金保门外,攫食小孩,并闻在城内市人哗惊。虽未必果为虎,而城市谣传如此,亦必有野兽闯入城关,非佳象也。派滕嗣林、刘士衡至城外一查,云有物如巨狗,初八日四更攫食小孩,未死,城内之连夜哗惊,则尚未查得实据。”(《全集》日记之二,第437页)

是日 李鸿章致信中言李泰国拟定舰队(即“阿思本舰队”)章程事:“李泰国轮船章程,总理衙门条议甚妥。惟接准来函,该酋气焰仍未少减,中国兵将上船学习,终不免受其鱼肉。前奏派蔡国祥统带,是否无须更换,何时可以派往,暨酌选何项兵勇上船之处,均求师门核定,掣衔飭遵。此事有李泰国主持,引用英国弁兵六百余,船炮又非我所素习,总理衙门乃欲派一总统,以分其权。又奏令吾师与鸿章节制调遣,谓可随时驾驭,不至授人以柄,岂非掩耳盗铃。”(《李集》,第29册,第238页)

六月初十日(7月25日) 复杨岳斌信中,针对寿州失陷作出布置:“今日毛、蒋来禀,寿州已于初四日被陷,临淮唐义渠中丞一军万分可危。该处为数省枢纽,皖北根本,一有疏失,则朝廷将责成国藩亲赴该处,或于阁下及雪、霆三公中派一人为临淮主帅,皆属意中之事,此时不得不以救援临淮为第一要着。陆师无大支劲旅可调,惟水师往援,事半功倍不止于倍。昌岐赴援,尚

需时日，缓不济急，是以咨请阁下与雪帅各派舳舻四十号由九洑洲下驶，进瓜洲口，经洪泽湖入淮，赶赴临淮助援义帅，并请派丁、彭、喻、王等好手前往。国藩亦深知内外江水师前月恶战，劳苦太甚，极应稍为休息。惟临淮关系重大，非得力水师不能保全，而昌岐所部，须俟质堂到后乃能由沪启行，阁下及雪帅所部可以即日驶行，十余日即可到淮，相较悬殊，故特变通办理。务祈会同雪帅慰谕各镇迅速成行，以措危局，至以为荷。”（《全集》书信之六，第12页）

六月十二日（7月27日）上折复陈江北二浦、九洑诸隘次第克复情形及寿州、蒙城、临淮军情，并谓：“去冬今春，危险迭生。自巢、含、二浦、九洑洲次第克复，长江数千里尽为我有，江北发逆一律肃清，方幸大局旋转，澄清有日。不谓苗逆煽乱，寿州被陷，是皆微臣治军无状，调度多乖，愧愤曷已”，“自李续宜丁忧回籍，臣即统其部下四军。去岁贼窜江北，骤失三城，臣调萧庆衍、毛有铭两军两援，遂将防守寿州之三营移驻六安等处。今岁苗逆既叛，又不能以全力扑灭苗党，仍留萧庆衍会战巢县，调成大吉回援鄂省，实有顾此失彼之咎，应请旨将臣交部严加议处。至各军救援不力，均有应得之咎”。（《全集》奏稿之六，第290—291页）

又为“南洋通商大臣一缺，筹度现在情形，仍请无庸改设”事，上折陈述所见，有谓：“李鸿章奉命兼领通商大臣，数月以来，秩然就理，益信华洋交涉之事，均系疆吏必不可省之事。是五口大臣固属可裁，即长江大臣亦同虚设。相应请旨仍照薛焕原奏裁撤通商大臣一缺，归并本省督抚及将军经理，以节糜费。”并特别申说：“臣于中外抚驭机宜，向未谙悉，而因时权变，又何敢以奏设在先坚持成议，曲为回护。”（《全集》奏稿之六，第292页）说明其前后意见有所变化。

又为“查明同治元年下半（年）淮南征课数目”上折，奏陈运司乔松年所报并经其“复核无异”的各项数额及相关情形：“兹查同治元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共征收税课银十三万六千九百八十八两三钱九分八厘，又外江盐厘银十一万七千七百七十九两七钱八分二厘，又外江内河盐厘钱十三万六千七百九十九千三百六十四文。除随时解支江、皖军需水陆营饷并支销盐属养廉外，计存外江盐厘银二千四百四十六两九钱一分七厘一毫，钱六千三百三十二千六百五十三文，已汇入二年分征收银钱，分别奏解军需。核计下半（年）课厘，比较上半（年）所收数目，均属有盈无绌。”（《全集》奏稿之六，第293页）

六月十三日（7月28日）复沈葆楨信中有谓：“九洑洲克后，方意事机大顺，澄清可望，不料苗逆猖獗，寿州沦陷。该逆素所畏者，希庵之湘勇，今湘军技止于此，彼复何所畏忌？马穀山蒙城一军危在旦夕，唐中丞临淮一军恐

亦难保。长淮全局将坏于鄙人之手，而江以南机势可图，又未敢舍此而顾彼。愧悚旁皇，莫知为计。”(《全集》书信之六，第17页)

六月十四日(7月29日) 因国兰姊于正月间病故，是日致其子王瑞臣信，哀姊之厄，以自家“居家之道”(如不晏起、勤俭、重礼节、读书习字等)教甥家奉以为法。(《全集》书信之六，第19页)

六月十六日(7月31日) 复彭玉麟信中，有“寿州失陷，唐义渠一军万分可危”之言。(《全集》书信之六，第22页)

是日 李鸿章致信中言及：“李泰国昨已到沪，并未来见，带有总理衙门公函，仍携回京，想因金陵官军已渐得手，无可胁制，兴尽而返。其所雇兵轮船闻有一只入吴淞口，余尚杳然。中国百余万金已付东流，但能见机退回，似亦幸事。”(《李集》，第29册，第240页)

六月十八日(8月2日) 加片致刘长佑信中，告己情况：“近来精神日减，畏热异常，竟日坐卧竹床，令人摇扇，偶有动作，汗下如雨。公私事件，每多废阁，身膺重任，时惧陨越。前后三次疏请简派大臣来南会办，未蒙俞允。希庵请假，在籍养病，渠所部皆归鄙处调度，苗练巨患，亦属责无旁贷。如力仅可负五十斤之重者，今已负之千斤，而又累加不已，势不颠蹶不止。军营及地方二者均乏继起之贤，不似往岁之人材辈出，深用忧灼。”(《全集》书信之六，第25页)

又有复李世忠信，答其自承引退事：“阁下以二浦既克，拟即乞居田下，安居守业，披肝沥胆，出于至情，阅读之余，良深企佩！古来握兵柄者，总以全始全终为贵。阁下及时引退，具征知足之怀，保身之哲，惟现当军务未定之时，骤然归农，亦尚有为难之处。阁下桑梓之地并未安静，贵郡附近各县亦皆捻氛纵横，苗党逼处，或思报复嫌隙，或来掳掠资财，何处可以安身？若谓解职之后不必还乡，或于两湖、江西等省，别择善地卜居，至问又与阁下还家守业之本意不合，此一难也。贵部各军人数尚多，平时不免骚扰，今年败挫之后，饷项尤绌，弁勇贫困，时有怨言，择人接统，颇难其选。阁下或择一二人统之，或择三五人统之，亦须其人平日物望足以服众，庶交替之时，不至哗噪生事，此又一难也。请阁下再四筹思，如决志解职归田，即将退休之果居何地、接统之果派何人，一一详复，再行代为陈奏，以遂阁下息肩之愿，而副朝廷始终优待之意。”(《全集》书信之六，第27页)

六月十九日(8月3日) 加片致陈士杰信中有谓：“寿州之失，苗逆看破湘军技俩，其祸不知所底。世变日多，人才日少，忝膺重任，实深忧悚。沪上近日军情甚为得手，少荃亦一时之雄才，惟洋中诸酋实逼处此，恐终不免决裂耳。”(《全集》书信之六，第30页)

六月二十一日(8月5日) 复李鸿章信中,言及清廷就拟成阿思本舰队指挥权安排:“前见台端致总理衙门书,伸赫德而抑李泰国,以为操纵有法,权衡至当。不意此次总理衙门奏定条议,将兵柄全予李泰国,而令中国大吏居节制之虚号,不特蔡国祥如骈拇枝指,无所用之,即吾二人亦从何处着手?抄示复信稿,委曲周详,无微不达,大局已定,恐难补救。此间即日当复一缄,大致与尊书相表里,昨先去一咨,抄稿奉阅。”(《全集》书信之六,第33页)

六月二十二日(8月6日) 上折奏陈“行营采访忠义第十五案”,访得“安徽六安州殉节官绅二十五员,殉难绅民一千三百三十二员名,殉难妇女五百三十口”,为之请旌请恤。(《全集》奏稿之六,第304—305页)

六月二十三日(8月7日) 复李续宜信中言及:“谕旨既准回籍养病,从此可以安心调理。无论军中之或胜或败、或饥或饱,均可毫不系念,待大愈之后,再出视事,早作夜思,尚不为迟。”(《全集》书信之六,第36页)

六月二十五日(8月9日) 复郭崑焘信中言:“下游军事,金陵大营疾疫又作,死亡相继。鲍公已在钟山修垒,因病者太多,又平毁之,而扎江滨神策门一带。萧军亦扎二浦,未遽南渡,即使萧渡南岸,亦尚不能合围。萧为则请假回籍,其所部欠饷太多,雪芹曾有一信,读之令人气短,抄呈一览。迪、希部曲,昔年胡文忠视之如祥麟威风,饷项最优,今一落鄙人之手,月饷不满三成,实尝他军所未历之苦。萧军如此,成、蒋、毛亦岌岌不获一饱,士卒既怨,鄂台亦置,鄙人万难坐视不一匀济也。”(《全集》书信之六,第39页)

六月二十六日(8月10日) 复左宗棠信中,有“军士多病,实用兵第一苦事”之言。(《全集》书信之六,第40页)

六月二十七日(8月11日) 上折汇奏金陵南北及寿州诸路军情梗概,其中关于金陵军情有谓:“近日探报伪忠王、侍王均随洪逆坚守金陵,搬运苏州之粮,接济老巢。曾国荃一军,自五月十五、十八等日攻破金陵南城角长干桥一垒二卡后,围逼如常,别无战事。鲍超至钟山筑营将竣,本拟移扎孝陵卫,旋因自染暑症,又以军中疾疫大作,死亡相属,恐前敌为贼所乘,遂平毁钟山营基,仍驻神策门沿江一带金陵城下,暂难合围。臣亦以江西未靖,皖南方棘,恐鲍超须调剿上游,不敢令其遽尔合围也。”(《全集》奏稿之六,第306页)

是日 致国荃弟信中,言及盐厘事:“改商栈为官栈,自是目前急务。然楚岸西岸已被川私粤私占尽,上游盐价大减,淮引厘卡太多,成本太轻,不特商运有亏本之虞,即官运票盐亦必无利可图。若不于江西、湖北力堵邻私,淮盐竟无售处。虽有良法,无如之何,吾之所以迟迟不讲求盐利者以此,昨见南坡与弟信,所虑者亦在此。”(《全集》家书之二,第179页)

六月二十八日(8月12日) 复季念貽信中,告已处情形:“此间军事,惟

辛酉秋冬、壬戌春夏机势最顺，迭克沿江城隘。自去秋以来，将士多病，奇险环生，日居骇浪之中，悬崖之下。直至四月初间，伪忠王自六安东窜，巢县、和、含次第收复，二浦、九袱旋亦攻克。方幸去危即安，收召惊魂，波恬浪静，不料苗逆复叛，全淮震动，寿州陷没，蒙、宿亦岌岌可危，而另股窜扰江西，为数亦近二十万。天下滔滔，竟不知何日少得休息。弟以非材，忝窃高位，权任过崇，虚名鲜实，日夜兢兢，恒虞颠蹶。”（《全集》书信之六，第44页）

六月二十九日(8月13日) 郭嵩焘为广东巡抚(原任黄赞汤召京)。(《职年表》，第2册，第1706页)

七月初一日(8月14日) 致国荃弟信中，教作奏折事，并评及多家奏折之优劣：“奏折一事，弟须用一番工夫。秋凉务闲之时试作二三篇，眼界不必太高，自谦不必太甚。上次惠甫、次卿二稿，只须改润一二十字，尽可去得。目下外间咨来之折，惟浙、沪、湘三处较优，左、李、郭本素称好手也。此外如官、骆、沈、严、僧、吴、都、冯之折，弟稍一留心即优为之。以后凡有咨送折稿到弟处者，弟皆视如学生之文，圈点批抹。每折看二次，一次看其办事之主意、大局之结构，一次看其造句下字之稳否。一日看一二折，不过月余，即可周知时贤之底蕴。然后参看古人奏稿，自有进益。每日极多不过二三刻工夫，不可懒也。”（《全集》家书之二，第180页）

七月初二日(8月15日) 朝命刘蓉为陕西巡抚(原为四川布政使)。(《刘蓉集》，第1册，第6页)

七月初三日(8月16日) 李鸿章致信中谓：“敝部水陆已逾五万，连制造采买，月费几何，师可悬揣而得，幸勿为浮议所惑。”（《李集》，第29册，第246页）

七月初四日(8月17日) 复杨岳斌信中，有“霆营病勇过多，死亡相继，闻之惻念”之言。（《全集》书信之六，第46页）

七月初六日(8月19日) 复毛鸿宾信中，赞张运兰(字凯章，时从新任两广总督毛氏援广东)“持躬谨饬，驭下有法，不特战守可靠，亦足少挽风气”。（《全集》书信之六，第49页）

七月初八日(8月21日) 复李续宜信中有谓：“此间军事，无论易险难易，千万不必系念，此后亦不复以军务相关白，但求设法令逸亭来皖，联络萧、毛、成、蒋诸军，俾贵部不至全改旧观而已。”（《全集》书信之六，第51页）

七月初九日(8月22日) 李鸿章致信中告云：“刘铭传于初四日移营进攻江阴，刘仲良、潘琴轩等亦于十一二日进捣枫泾、嘉善。秋高气爽，诸军锐意进取，鸿章远在沪上，殊不放心，即日会同李镇前去周历察看，筹商布置，往返须半月后。”（《李集》，第29册，第247页）

七月初十日(8月23日) 致国荃弟信中,言及人事、军事:“云仙(按:郭嵩焘)以三品顶戴署广东巡抚,申夫(按:李榕)擢浙江运司,其两淮运使尚不知简放何人。毛、郭同省,粤厘当有起色。弟所需之炮,亦无不得之理,然水师实可不必另设。天下事焉能尽如人意哉?春霆处,今日始解去银二万,其窘迫殆不可问矣!闻渠营距江滨尚十余里,大股援贼来时,怕断粮道否?须与之预为细审。若粮道不稳,即再退几里亦尚无妨。”(《全集》家书之二,第183页)

七月十一日(8月24日) 致国荃弟信中教以“明”“强”之道:“强字原是美德,余前寄信亦谓明、强二字断不可少。第强字须从明字做出,然后始终不可屈挠。若全不明白,一味横蛮,待他人折之以至理,证之以后效,又复俯首输服,则前强而后弱,京师所谓瞎闹者也。余亦并非不要强之人,特以耳目太短,见事不能明透,故不肯轻于一发耳。又吾辈方鼎盛之时,委员在外,气焰熏灼,言语放肆,往往令人难近。吾辈若专尚强劲,不少敛抑,则委员仆从等不闹大祸不止。”(《全集》家书之二,第184页)

七月十二日(8月25日) 上折会奏近日各路军情及战守事宜。关于金陵战守、军情有谓:“金陵各军疾疫过半,鲍超所部霆营为尤甚。伪忠王、侍王、辅王、章王等纠率悍党坚守老巢,时复伺隙出战,以图一逞。六月二十二日突分两枝,一出仪凤门,直扑鲍超霆字右营,一出太平门,绕扑刘连捷南字等营。我军轰击竟日,负创而遁。七月初一日,又以西瓜炸炮猛攻刘连捷下关营寨,势更凶悍。得水师协力,苦战击退。而李成谋与刘连捷各受枪伤,幸不甚剧。闻白齐文投入贼中,以重金广置礮炮,分解金陵。现在刘连捷营外明掘直濠,暗开地道,计日内必有数次恶战。又准李鸿章抄送忠酋等伪文,新调伪护王、潮王同援金陵,展王、为王改守句容,但愿群逆毕萃金陵,或者苏、常等处有机可乘,未始非官军之利也。”(《全集》奏稿之六,第315页)

又附片奏请“敕下署江南提督黄翼升亲率淮扬水师之半,刻日驶往临淮,仍分一半留沪助剿,责成该署提督往来布置,兼顾淮、沪两防”,其全军所需粮饷子药,“目下应由李鸿章全数供支。”(《全集》奏稿之六,第322页)

又上折奏陈“行营采访忠义第十六案”,访得“安徽绩溪县殉节官绅八员,殉难绅民三百九十三员名,殉难妇女一百六十一口”,“请敕部分别旌恤,以昭激劝”。(《全集》奏稿之六,第324—325页)

七月十三日(8月26日) 批勋中营游击潘立勋禀,有谓:“苗逆之意,自以为平日曾有小惠在人,人必从之,而不知彼为团练,名正言顺,人乐从之,彼为叛逆,名不正言不顺,一旦身败家破,上辱祖宗,下戮妻子,谁肯从之!两淮自古多豪杰之士,大丈夫情愿效忠圣朝,岂肯为苗逆作臣仆?情愿自立门户,

岂肯为苗逆作爪牙？该游击带练日久，凡两淮豪杰，必多素通声息之人，仰即将其中不愿附苗者详细密禀，以便给札办团，同心讨苗。”（《全集》批牒，第255页）

是日 复李兴锐信中，言及“苗逆鸱张，寿城守至七十余日而陷，长淮已酿巨患”；又谓：“金陵军事，自鲍军渡江后，疾疫大作，尚在神策门、滨江一带扼扎，未能进扎孝陵卫，旬日来逆众出扑，均经击退。就目前形势而论，不能不合力以图金陵。外间恐成持久之局，颇议霆军不应顿于坚城之下，不知撤处二十一日始闻克复九洲洲之信，霆营则于十八日业已南渡，厥后士卒多病，且不能进而合围，又安能移剿他处？地势太广，统辖太多，往往不能自主，可愧也。”（《全集》书信之六，第58页）

七月十四日(8月27日) 致国潢弟信中，言及“贼之西瓜炮子落至刘南云营中者，竟有三十七斤之重”。（《全集》家书之二，第187页）

七月十六日(8月29日) 复李鸿章信中议救临淮：“义渠（按：唐训方）近极危险，来信抄寄一览。苗逆尽可缓打，而临淮则不可不急救。临淮倘有疏失，继此席者朝廷必取材于楚军，必征饷于尊处。与其待决裂之后百方补救，不如趁此时早一援手。”（《全集》书信之六，第61页）

七月十七日(8月30日) 日记中记：“知袁午桥（按：即袁甲三，于上月二十四日病亡）业已仙逝，临终有遗函寄余，中云‘勿以苗逆为易翦，勿以长淮为易收’，读之悚动哀感！”（《全集》日记之二，第449页）

七月十八日(8月31日) 致沈葆楨信中谓：“下游军事，忠、侍、辅诸伪王萃于金陵，方广征各悍酋，共谋解围。鲍春霆已卧病月余，其部卒病故极多。舍弟营内较去年病者稍少，自初一至初九迭次鏖战，该逆炮子打入我垒者，重至三十七斤，洋枪队调动至八千之多，不知天地戾气，何时可减？目前金陵万无得手之理，但求勉力支撑，牵缀忠、侍诸酋，不得分顾苏、浙，即为幸事。”“袁午帅仙逝，有遗函寄弟，谆谆以苗事见嘱。”（《全集》书信之六，第64页）

是日 致国潢弟信中，安排纪鸿送眷属动身及接应事：“纪鸿送眷属于八月十九日起程，时候极好，此间已于十三日遣盛四回湘迎接。又张德富所管余之大座船，定于二十日自安庆起行至湘，大约八月中旬可抵湘潭。外有张德富与盛四照料，内有纪鸿照料，又有炮船护送，尽可放心，不须再请邓寅翁、欧阳牧翁护送，盖此二公皆不可远离家者，牧云之老亲新愈，尤不宜也。”（《全集》家书之二，第188页）

七月二十一日(9月3日) 致国荃弟信中，言及事情之人谋、天意：“凡办大事，以识为主，以才为辅；凡成大事，人谋居半，天意居半。往年攻安庆

时，余告弟不必代天作主张。墙濠之坚，军心之固，严断接济，痛剿援贼，此可以人谋主张者也。克城之迟速，杀贼之多寡，我军士卒之病否，良将之有无损折，或添他军来助围师，或减围师分援他处，或功隳于垂成，或无心而奏捷，此皆由天意主张者也。譬之场屋考试，文有理化才气，诗不错平仄抬头，此人谋主张者也。主司之取舍，科名之迟早，此天意主张者也。若恐天意难凭，而必广许神愿，行贿请枪；若恐人谋未臧，而更多方设法，或作板绫衣以抄夹带，或蒸高丽参以磨墨。合是皆无识者之所为。弟现急求克城，颇有代天主张之意。若令丁道在营铸炮，则尤近于无识矣。愿弟常存畏天之念，而慎静以缓图之，则善耳。”（《全集》家书之二，第189—190页）

七月二十三日（9月5日）复郭嵩焘信中谓：“吏材此间亦极缺乏，在皖年余，吏治毫无起色，可愧之至。奏请于新进士中签分十六员来皖，尚无至者。大抵吏治与军务相表里，皖省群盗如毛，人民相食，或百里不见炊烟，虽有龚、黄良吏，从何施手？顷江西幸已肃清，而苗逆蚕食日广，临淮危如累卵，袁帅沦逝，李公不来，江淮诸艰，一埤遗我。如何！如何！”（《全集》书信之六，第68页）

是日致国荃弟信中言及：“江西厘务，下半年当可略旺。然余统兵已近十万，即半饷亦须三十万，思之胆寒。弟处米除每月三千外，本日又解四千石矣。”（《全集》家书之二，第191页）

七月二十四日（9月6日）加片致厉云官信中，言己处饷绌情形，督其供饷：

此间饷绌情形，台端想已略知其概。敝部统至八万余人，加之江、席二军，已愈九万，舍弟又增募新军，以图合围，通计十万有奇。月发半饷，亦在三十万以外。而雪琴全部食吴城之厘，尚不在此数，协济唐义帅暨李世忠月饷，亦不在此数，而入款则仅江西厘金、皖省水次厘金、湖南东征局厘金及粤东厘金四款。自去岁以来，无论衰旺，从未有一月满二十四万者。通盘筹画，饷项不过三成以上，万难支持。所有蒋、毛、萧、成四军，务求鄂省竭力供支，请阁下上禀两院，下商寅好，惠顾该四军，即所以惠顾鄙人也。月前此间解银一万，接济萧军，因雪琴痛切代为陈诉，近日拨万金为颍郡买米，拨五千金为三河尖买米，因颍、尖为鄂、皖、豫必争之地，不能不多备米石，并非此间稍有余力也。千祈阁下刻刻留心，于蒋、毛、萧、成四军月饷，常发六成以上，不特鄙人感赖，即希庵亦感大德矣。（《全集》书信之六，第72页）

七月二十五日(9月7日) 复左宗棠信中告云：“春霆南渡后，即已病症，泊未就痊，其部卒病者，亦较他军独多，赴湘募补则旋募旋逃，终无足额之一日。”(《全集》书信之六，第74页)

七月二十七日(9月9日) 上折奏报“湖口各军迭挫贼锋，遂毁文桥坚巢，群贼悉遁”。所涉战事主要在六月下旬、七月上旬。(《全集》奏稿之六，第365—367页)

又附片奏陈近日江南、皖南、江西、淮甸各路军情：

曾国荃一军，派刘连捷驻营下关，自六月二十二至七月初六，该逆猛扑数昼夜，洋枪礮炮，多而且悍，经刘连捷竭力击退。曾国荃因北路吃紧，力攻南路以掣贼势，七月初八、九日大战获胜，攻毁印子山贼垒，调萧庆衍由江浦南渡，分守要地。鲍超病体尚未全愈，其将卒虽亦多病，然较去岁则已少矣。芜湖守将吴坤修于十七日约会水师迎击于双斗门，破其二垒，乘胜追至水阳。金柱关、芜湖两防均可松劲，宁国、南陵、泾县、湾沚、清弋江各防近亦均无战事。

惟湖口肃清之后，江西群贼悉数东趋，行走剽疾，二十日已绕过池州，进扑青阳县城，守将朱品隆督军固守。二十一、二等日，贼又以全力来扑，四面合围，环城而营。朱品隆所部七营，营官病者四人，其胞弟甫经病故，朱品隆亦抱病甚重，异疾登陴，未知能否坚守待援。现在刘典一军回驻徽州，江忠义、李榕、席宝田三军，臣檄令作为浔、饶、徽、宁、池五郡游击之师。李榕已抵东流，江忠义、席宝田亦以病多夫少，尚未拔营入皖，但愿青阳保守无恙，各军陆续前进，则皖南大局不至决裂。

苗党之据寿者，潜伏未动。蒋凝学、毛有铭、周宽世、成大吉所部各扎驻要区，防守尚稳。蒙城解围以后，贼聚怀远，普承尧、张得胜等攻怀之师，已被该逆截断后路，粮运梗塞。臣所派赴援临淮之何绍彩陆师二千人，王吉、丁泗滨舢板八十号，已据先后到防。十三日水陆并进，水师攻夺宋家淮炮划数十只，惜河洲一垒未破，前敌粮运仍为贼阻，其留守临淮者兵力过单，别无可济之师，殊少自全之策，北顾淮甸，殷忧曷已。(《全集》奏稿之六，第368—369页)

又与江西巡抚沈葆楨会衔附片奏陈江西遵户部章程“办茶叶落地税”事，原则上系按部章，只是酌情稍减税率。(《全集》奏稿之六，第372页)

又与杨岳斌、彭玉麟会衔上折，为“力保芜湖、金柱两城隘，克复湾沚、黄池水陆员弁，汇案恳恩奖叙”。折后附保单，涉员众多。(《全集》奏稿之六，第

333—353 页)

七月二十九日(9月11日) 复毛鸿宾信中,有“水师宿将应取材于下游,诚为至论”之语。(《全集》书信之六,第75页)

七月三十日(9月12日) 致李世忠信,言苗沛霖施狡诈:“苗逆专以狡诈为能。昨唐中丞来信,言苗沛霖致信于阁下,捏词诡说,以为反间之计,谓敝处有咨与唐帅谋害阁下,有方姓亲见文书云云。此等鬼蜮伎俩,想阁下早已窥破。朱元兴仰体尊意,将此书直达于唐帅营中,彼此均可坦然无疑,苗逆反间之计亦不能再施矣。”(《全集》书信之六,第78页)

八月初二日(9月14日) “至内军械所观所为火机。”(《全集》日记之二,第454页)

八月初四日(9月16日) 谕纪鸿信中,安排眷属何者来否事:“现在金陵未复,皖省南北两岸群盗如毛,尔母及四女等姑嫂来此,并非久住之局。大女理应在袁家侍姑尽孝,本不应同来安庆,因榆生在此,故吾未尝写信阻大女之行。若三女与罗婿,则尤应在家事姑事母,尤可不必同来。余每见嫁女贪恋母家富贵而忘其翁姑者,其后必无好处。余家诸女当教之孝顺翁姑,敬事丈夫,慎无重母家而轻夫家,效浇俗小家之陋习也。三女夫妇若尚在县城省城一带,尽可令之仍回罗家奉母奉姑,不必来皖。若业已开行,势难中途折回,则可同来安庆一次,小住一月二月,余再派人送归。其陈婿与二女,计必在长沙相见,不可带之同来,俟此间军务大顺,余寄信去接可也。”(《全集》家书之二,第194—195页)

八月初六日(9月18日) 致江忠义、席宝田信中催援:“顷接池州守将喻吉三飞禀,内有青阳易守润坛信一件,阅之不忍卒读。兹专人将原信送呈台览,敬求设法即日往援。”(《全集》书信之六,第85页)

八月初九日(9月21日) 致国荃弟信中,言用兵之道:“古人用兵,最贵变化不测。吾生平用兵,失之太呆,弟亦好从呆处着想。霆军五月从燕子矶南渡,本是呆着,挖地道则更呆,此际皖南危急,不能不调之使活耳。”(《全集》家书之二,第196—197页)

八月初十日(9月22日) 日记中记:“细思修己治人之道,果能常守‘勤、俭、谨、信’四字,而又能取人为善,与人为善,以礼自治,以礼治人,自然寡尤寡悔,鬼伏神钦,特恐信道不笃,间或客气用事耳。”(《全集》日记之二,第457页)

八月十二日(9月24日) 复奕訢信中,述李泰国所购洋船(即“阿思本舰队”)之议始末后,就中外双方主持船队之“总统”,“反复筹思,徘徊莫决”,有谓:

欲遵从,则未收购船之益,先短华兵之气;欲不从,则业经议定奏准之案,未便轻于失信。想贵衙门与李泰国集议时,必已百端辩诘,舌敝唇焦。既欲兵柄之归我,又不欲本意之全露,即前此惠书所谓“有谋人之心,而不使人疑者”,其苦衷盖可想见。而彼则挟制恫喝,持之愈坚,万不得已,隐忍而俯从其所请。国藩忝为疆吏,敢不体朝廷深意,委曲求全?现令蔡国祥将已募之勇,遣散四百,酌留二百人,仍住长龙舢板,自为一营。将来轮船到时,不遽以汉总统自居,亦不遽与湾泊一处,且与阿思本往还交际,详细察看。如仪文不甚倨傲,情意不甚隔阂,然后虚与委蛇,渐择同泊之地,徐讲统辖之方。若彼意气凌厉,视轮船为奇货可居,视汉总统如堂下之厮役、倚门之贱客,则不特蔡国祥断不甘心,即水陆将士皆将引为大耻。是又不如早为之谋,疏而远之,视彼七船者,在可有可无之数,既不与之同泊,亦不复言统辖。以中国之大,区区一百七万之船价,每年九十四万之用款,视之直轻如秋毫,了不介意。或竟将此船分赏各国,不索原价,亦足使李泰国失其所恃,而折其骄气也。

现闻此七船尚未到沪,船到之日,李泰国是否别有所求,尚未可知。彼若翻覆无定,更改前议,敬求贵衙门另与筹商。或于七船之中,酌拨数船与阿思本统带,配用洋兵,拨数船与蔡国祥统带,配用华兵,亦是一法。若前议一成而不可改,则国藩所谓虚与委蛇,疏而远之两说者,是否可行,求赐训诲。(《全集》书信之六,第91—92页)

八月十三日(9月25日) 因前迭奉谕旨,询问相关军事,此日上折复奏,告明江南防务紧迫,暂难全力援准,以及相机驭使李世忠等事。(《全集》奏稿之六,第383—385页)

是日 李鸿章致信中谓:“东南局势渐顺,惟冀先了吴事,次及皖疆,兵饷乃易周转。”(《李集》,第29册,第252页)

八月十四日(9月26日) 接郭崑焘信,其中评及毛鸿宾事:“寄帅抚湘两载,性情心术毫无间。然惟用人听言不免稍过于忠厚,时有为人所蒙之处。左右不可无补救之人。已为邀得刘晓沧太守(德谦),其人明白事体,通达时务,为浏阳翘楚,亦近时才杰。但未久与之处,尚不能知其深,然固第一等帮手也。师门如书抵寄帅,望劝其归于严毅。粤东风气败坏已久,非圆通所能挽回,必严毅始能震动人心耳。”(《历史文献》第六辑,第146页)

八月十六日(9月28日) 复聂光奎信中告云:“此间军事,托诸平安。江西暂已肃清,苏属迭闻克捷。金陵城大贼众,一时未易合围,而夺隘焚舟,战事尚称顺手。惟苗逆猖獗,蹂躏淮甯,殊深焦灼。”(《全集》书信之六,第

101 页)

八月十九日(10月1日) 复李瀚章信中谓:“寄帅(按:指毛鸿宾)、筠帅(按:指郭嵩焘,号筠仙)两贤相处,得阁下相助为理,张、任分治军事,从此江、粤不啻一家矣。”(《全集》书信之六,第114页)

又复李世忠信,责其军纪:“贵部下将士在外,每有骚扰百姓之案,累坏阁下声名。即他处劣弁游勇,亦假冒豫胜营之名,到处生事。望阁下严加做戒,派员查拿,以释远近之疑。”又嘱其剿苗须“格外加慎”:“此次雄师剿苗,名正言顺,固当所向克捷。惟该逆狡诈百出,党羽众多,最善挖壕固守,又好断抄粮路,不可不预为防备。夏间楚师援寿,正以轻敌之故,师久无功。尚祈格外加慎,嘱将士不必轻进,傍水安营,自顾粮路。至要!至要!”(《全集》书信之六,第117页)

八月二十日(10月2日) 批三河尖练总潘令培禀中云:“所称抱济世之才,矢坚贞之志,不为利害所动,此豪杰之士也。心知顺逆,隐怀忠义,而亦不免被其逼胁,此不失为良善之人也。豪杰之士,难以邂逅遇之;良善之人,尚可以人力求之。求之而实见其行,实信其心,方行举报,则斟酌而无冒滥矣。仰随时留心访察,以慰期望。得一好人,便为天地消一浩劫也。”(《全集》批牍,第259页)

是日 复沈葆楨信中劝勿引退:“大咨中‘万难恋栈’一语,似有引退之志。自台端莅任江西,劣员淘汰将尽,仕途为之一肃,门包供应,省垣绝迹。若旌从去位,则继之者恐难如此弊绝风清。即主兵如段、韩、屈、王等,皆能竭诚效命,客兵如刘、王、江、席、李等,亦感激无间言,若另易他帅,亦难必众军之用命。弟忝附同舟,窃欲代皇上一为挽留,代百姓一为攀辕。可否涵纳众流,同支危局,伏候卓裁。”(《全集》书信之六,第128页)

八月二十二日(10月4日) 复严正基信中,叹皖南惨象:“皖南被兵最久,白骨如麻,屠人互市,或百里不见炊烟,而群盗纵横,方兴未艾,不知皖人何辜,遭此奇劫!”(《全集》书信之六,第129页)

八月二十四日(10月6日) 复唐训方信中,欲请陈国瑞军及僧格林沁所部:“陈国瑞一军能否速来?冯鲁川欲敝处致书僧邸,请其南下。僧邸之能否来皖,本不关敝处之有书无书,故从鲁川之请,十三日修致一函,如僧部果可南辕,再为专疏奏请。”(《全集》书信之六,第134页)

是日 复倭仁信中,感叹饷绌而无善法:

兵饷支绌,实当今之大患。即以敝处而论,本部八万余人,积欠已多至十五六个月不等,近又添江、席两军万人,舍弟亦增募万余规取金

陵。此外如李中丞所统萧、毛、成、蒋四军向食鄂饷，侍兼辖一年，凡有缺乏，惟侍是求。临淮袁营、滁州李营向系自行筹饷，袁帅去后，唐中丞、李军门均须敝处协济。客兵来援者，除去岁截留沪军业经拨还外，尚有浙军刘廉访十二营、王观察七营留防徽州，不能不随时津贴。从前徽、宁两防，每月额饷二十万，皆由浙江供支，侍接办后，庚、辛两年奏拨江西漕折每月五万，壬戌年改为四万，旋经沈中丞截留，而徽、宁两防无一毫可恃之饷矣。江西厘金分拨协济左制军、彭侍郎、刘廉访、孙副将四处，而实解敝台者遂亦无几。浔关洋税，夏间奏明月提三万，近以此项专解江、席两军，前议遂不果行。综计出入两款太相悬绝，夙夜战栗，罔知所届。侍深悉劝捐之弊，故丁忧再出以后，历今六年未尝办捐。抽厘亦非善政，而舍此更无可筹。才识短浅，耳目难周，弊端未剔，时时引以为疚。如老前辈闻有办理失宜，用人不当之处，尚求切直指示，即当改弦更张，力图补救。（《全集》书信之六，第137—138页）

同日 致国潢弟信：“纪泽等在金陵尚未归来。沅弟于十二日在浦口会晤筠仙，筠即在上海坐轮船赴粤东署抚之任。渠新续弦钱夫人，即前任湖南巡抚钱伯瑜先生^{宝琛}之女也。李少荃亦在上海续弦，系广东粮道赵岫存之女。苏、松军事极顺。此间皖南北虽尚危急，今冬当有转机。”（《全集》家书之二，第202页）

八月二十五日(10月7日) 致左宗棠信中谓：“新购轮船七号，月需各海关银七万五千，其条约利少害多。”（《全集》书信之六，第139页）

八月二十六日(10月8日) 复李鸿章信中有谓：“苗逆猖獗日甚，蒙城危在旦夕，都帅已派兵二千救援临淮，寄谕复催富公亲往，李良臣亦带五千人赴临，与苗决战，人数实为不少。惟一国三公，心志不齐，义帅布置多疏，恐皆非苗逆之敌，思之忧悸无已。”（《全集》书信之六，第140页）

八月二十七日(10月9日) 与官文、李鸿章、曾国荃会衔上折，奏报“金陵陆师击贼屡胜，将上方桥、江东桥诸坚垒一律毁平”，所涉战事自七月末至八月中旬。（《全集》奏稿之六，第389—390页）

又附片奏陈近日皖南、北各路军情，并请调金国琛综理皖豫交界剿苗营务。（《全集》奏稿之六，第394—395页）

又附片奏请调回派办粤厘各员并请奖叙，并言“臣于上年五月三日遵奉谕旨，奏派黄冕等九员随同晏端书办理广东厘务，当蒙恩准飭派前往在案。现在晏端书奉命内召，粤省抽厘事宜，归于新任督抚兼办”，前派各员职事因变，并为请奖。（《全集》奏稿之六，第396—397页）

是日 致国荃弟信中，言应将“恐李泰国来金陵搅局攘功”意思直奏，不必托言他事：“第十九日疏陈轮船不必入江而以巡海盗为辞，殊可不必。弟意系恐李泰国来金陵搅局攘功，何不以实情剖切入告？苦战十年，而令外国以数船居此成功，灰将士忠义之心，短中华臣民之气等语，皆可切奏。凡心中本为此事，而疏中故托言彼事以耸听者，此道光末年督抚之陋习，欺蒙宣宗，逮文宗朝已不能欺，今则更不宜欺矣。七船之事，余曾奏过三次，函咨两次，即不许李泰国助剿金陵、苏州。李少荃亦曾上书恭邸二次，计恭邸亦必内疚于心。特以发贼未灭，不欲再树大敌，故隐忍而出此耳。君相皆以腹心待我兄弟，而弟疏却非由衷之言，恐枢府疑我兄弟意见不合，又疑弟好用权术矣。以后此等折奏望先行函商一次。”（《全集》家书之二，第 203 页）

八月二十九日（10 月 11 日） 日记中记：“是日作一严批，申诫程道桓生，此心不免忿懣，益信涵养之难。”（《全集》日记之二，第 463 页）

九月初一日（10 月 13 日） 批庐江县郭令禀中有谓：“该令以书生初历仕途，惟俭可以养廉，惟勤可以生明。此二语者，是做好官的秘诀，即是做好人的命脉。”（《全集》批牍，第 260 页）

又在批望江县令周甫文禀中云：“该县频遭兵灾水灾，人民凋瘵，宜加意抚绥，随事皆以爱民为念。该令初次做官，未染官途气习，尤宜保守初心。无论作至何等大官，终身不失寒士本色。常以‘勤’字、‘廉’字自励，如天地之阳气，万物赖以发生，否则凋枯矣；如妇女之贞节，众人因之以敬重，否则轻贱矣。”（《全集》批牍，第 260 页）

九月初二日（10 月 14 日） 日记中记：“偶忆咸丰十年闰三月十八日欲自名其堂曰‘八本堂’……（文于咸丰十年闰三月十八日条下已录，此略）兹因眷属将到，拟书扁于中厅，并录此八语于后。”（《全集》日记之二，第 464 页）

九月初三日（10 月 15 日） 李鸿章致信中言及沈葆楨事：“幼丹久不通问，遽请开缺，且已交卸具题，如此决绝令人骇诧。”（《李集》，第 29 册，第 257 页）

九月初四日（10 月 16 日） 致国潢弟信中议早婚之弊：“弟好劝人早婚，好处固多，然亦微有差处。谚云‘床上添双足，诗书高挂搁’，亦至言也。”（《全集》家书之二，第 206 页）

九月初五日（10 月 17 日） 致国荃弟信中，言及其营饷事：“弟营米粮，安庆所办者无几。江西之三千石，湖南之万石，日内必到金陵，无为州之四万石，亦可陆续运解。上海之四万金，弟可常常向少荃索之。余以理责之，弟以情求之，上海月入四十万，余取十分之一，实不为过。少荃近日来信，从不提此事，颇不可解。”（《全集》家书之二，第 207 页）

九月初六日(10月18日) 复陈鼎信中有谓：“承囑鄙人以全力经略淮扬，大处着笔，诚为名言至论。惟先哲称引‘利不什，不变法’，国藩则谓人不什，不易旧。都、吴、冯、乔诸公，固亦不厌人望，然环观目前人材，求所以易之者，其材德果能什于诸公乎？抑能倍蓰于诸公乎？杨、彭之意，皆欲终老水乡，不复请观它乐，即临之以朝命，强之以其所不欲，而位置何席，亦未敢必其远胜前人。此外则黄茅白苇，弥望皆然，虽楚而未必有材，未郅而已觉无讥。在皖已多苟且迁就，安能更谋淮扬？非国藩甘学赵、孟之偷药，笼中空无一物，毛羽不丰，固不足以语高蜚也。”（《全集》书信之六，第156页）

九月初七日(10月19日) 复史致谔信中，言及征课减浮收事：“鄙意减额赋则一经奏准之后，亦无异议，减浮收则参差不齐，莫能画一。不特此县与彼县不同，即一县之中此乡与彼乡亦或不同，必须因该县该乡之俗而为之立制，不必详晰具奏，亦不必笼统出示，但令每县官督绅议，章程议定后，于藩署立一案据。有民折官办者，亦有听民自纳本色者；有定价五千、四千者，亦有多于五千之外、减于四千之内者；有将大小户名目全行禁革者，亦有虽禁大户实仍含糊迁就者；有尽收银洋者，亦有兼收制钱者。盖减额赋则为百世不刊之典，减浮收则无十年不敝之法，不如就该县因俗立制，反可垂久。”（《全集》书信之六，第158页）

九月初九日(10月21日) 致国荃弟信中谓：“初五夜接初一夜来缄，知弟以余议十九日之疏不谅弟之本意，责备太过（按：参见八月二十七日条中所录家书项）。余所虑者，恐弟学道光末年督抚之陋习耳。若弟之意实见得轮船该用以巡海盗，则余前缄之所责为过矣。今日解银七万，慰弟之意，是近来罕见之事。譬之儿时兄打而弟哭，则又以糖食糕饼抚慰阿弟也。至此间家信稿本，除誉信之李子真极慎密外，并无一人得见。弟常疑余之日记、家信或传播于后世，此弟之拙见过虑，亦视阿兄太高之故。”（《全集》家书之二，第207页）

九月初十日(10月22日) 国荃致毛鸿宾信中言及：“家兄所部人多，而每月入款有着之饷不及三分之一，就中弟军老营三万人已悬欠二百余万矣。今年每月得饷不能满十日，若再益之以新兵二万人，而入款毫无增加，真是焦灼不知所措，想老兄闻之更为弟危悚耳。”（《曾国荃全集》，第3册，第345页）

九月十一日(10月23日) 致国荃弟信，就朝廷批谕“无庸单衔奏事”，劝以“畏慎”：

接初五日戌刻来函，具悉一切。旋又接十九日所发折片之批谕，飭无庸单衔奏事，不必咨别处，正与七年四月胡润帅所奉之批旨相同。但

彼系由官帅主稿会奏，飭令胡林翼无庸单衔具奏军事，未禁其陈奏地方事件，与此次略有不同耳。弟性褊激，于此等难免怫郁，然君父之命，只宜加倍畏慎。余自经咸丰八年一番磨炼，始知畏天命、畏人言、畏君父之训诫，始知自己本领平常之至。昔年之倔强，不免客气用事。近岁思于畏慎二字之中养出一种刚气来，惜或作或辍，均做不到。然自信此六年工夫，较之咸丰七年以前已大进矣。不知弟意中见得何如？弟经此番裁抑磨炼，亦宜从畏慎二字痛下功夫。畏天命，则于金陵之克复付诸可必不可必之数，不敢丝毫代天主张。且常觉我兄弟菲材薄德，不配成此大功。畏人言，则不敢稍拂舆论。畏训诫，则转以小惩为进德之基。余不能与弟相见，托黄南翁面语一切，冀弟毋动肝气。至嘱至嘱。（《全集》家书之二，第208—209页）

九月十二日（10月24日） 上折奏报皖南“青阳苦守三十八日，援师大捷，力解城围”。所谓“三十八日”，指七月二十至八月二十七日。时该城守军朱品隆部，“军中米粮既尽，食及牛马，牛马既尽，食及草根树皮”，靠“遣死士易服而出，腊书隐语”与外联系。所谓“援师”为江忠义、李榕等部。奏谓：“青阳一城，陷贼十年，（前）经鲍超用兵数月，始得攻克。此次黄文金各贼股以全力争此要区，意将大扰皖南，制我金陵兵势。幸托圣主威福，诸将士忍饥扶病，内守外援，历三十八日之久，卒能拔出重险、办保垂陷危城，实属有裨大局。”（《全集》奏稿之六，第404—406页）

又附片奏陈“临淮一路稳守如常”，“鲍超一军已至南陵”与他部合力用兵皖南，“将各股（敌军）悉数驱除”，“东接浙师之气，北绝金陵之援”。（《全集》奏稿之六，第411—412页）

九月十四日（10月26日） 日记中记：“拟作漕务一折，徘徊久之，不果动手。”（《全集》日记之二，第469页）

九月十六日（10月28日） 复张运兰信中，嘱严诫勇丁，勿染恶习：“我楚师风气，大率尚朴实，耐劳苦，老湘营恪守成法，故声名历久不衰。目下整顿岭南军务，不特革其骄疲之习，尤宜挽其浮靡之风。该处殷阜繁缛，甲于东南数省，新勇约束日浅，恐其见异思迁。阁下坚持定力，崇朴去浮，尤宜严诫勇丁，勿染恶习，如红辫线、绿腰带之类，风气一开，则全军立坏，不可不慎之于始。”（《全集》书信之六，第171页）

九月十七日（10月29日） 致郭崑焘信中言及国荃添军不妥：“舍沅弟力求合围，添募陆兵至二万之多，又募水师十二营，皆未与鄙人缄商。餉项目绌，归敝台领口粮者已至九万人，再增二万数千，万难接济。且沅军能战者不

过万人,而添新卒至四万之多,若临大敌,断不可恃。水师尤不必募。杨、彭待鄙人兄弟甚好,本年沅弟生日,雪在安庆,厚则驰往拜生,可见其水乳交融,豪无芥蒂;沅若另立水师,显与厚、雪分门别户,痕迹太重。求阁下就近将沅派去之水师营官撤去,不令开招。敝处即不用公牍另咨恠帅,亦少一重斧凿痕也。”(《全集》书信之六,第172页)

九月二十日(11月1日) 复李鸿章信中有谓:“《传》称:‘战,勇气也。’而以‘彼竭我盈’为决胜之机。贵部战无虚日,胜不绝书,恐亦将近再衰三竭之候,而贼当屡挫之余,积愤难遏,不可不加意戒慎。国藩败挫多年,慎极生憊,常恐一处失利,全局瓦解,心所谓危,不敢不告也。闻贵处各统领骄气日深,士卒骚扰日甚,声望远逊于去年,而季、荃与潘观察尤为人所诟病。不知传闻失实,抑或微有端倪?尚祈悉心体察,反复申诫,保全令问。至幸!至幸!”(《全集》书信之六,第176—177页)

九月二十二日(11月3日) 为“京仓需米甚殷,遵照部议,悉心妥筹”事上折,认为“所谓百年成宪,不能不大为变通”,“所谓近年事例”,亦“不得不大为变通”,“两淮盐务与漕政本不相涉”,而有人所议“拨盐课以购南米,亦权宜救时之一策”。(《全集》奏稿之六,第417—419页)综合南漕、盐务,有谓:

复南漕之旧章,定海运之全规,纵使军务大顺,亦须俟诸同治五年以后。目下二三年内只可作试行之局,难遽为永定之章。米石不必征诸民间,民折银而官购米亦可,商捐米而官代解亦可;米色不必拘守成例,江、广而参用白粮亦可,苏、浙而不尽粳米亦可;数不必其如额,全解不厌其多,三四万石不嫌其少,价不必其尽同,此省与彼省可以参差,前批与后批可以增减,但求有米到京,一切不为束缚,听东南各督抚因地制宜,从容展布,试行一二年后,自然渐讲渐精,中外皆有把握。惟今日之试行,即为他日之成案。如漕船应否另造,屯卫应否速裁,沙船应于何处受兑,上游应于何处汇总,何条应用历年海运之例,何条应用本年商捐之例,均须由王大臣、户部预为议定,庶几可暂可久,得所遵循。

至盐务系微臣专政,目下实无盐课银两可以拨充漕费,抱愧殊深。所幸湖南抚臣恠世临筹画精详,拟解米十万石进京,除新旧漕折外,另筹巨款以作运费,将银两先解臣处,商所以运津之法。又奏派迤东道黄冕察看长江剥运事宜。黄冕因创为米盐互市之议,稟请于皖省设互市局,招来湖南商贾运米至皖,由皖省设法运沪、运津。并招淮商运盐至皖,与楚中米商交易而退。此局若成,不特湖南漕米可以中途交兑,即江西、湖北之漕亦可酌量由皖递运。淮盐如有起色,既可清军饷之积欠,亦可补

京米之不足，与崇厚之原奏，户部之复议均相符合。即与华祝三请提江、广之银交吴棠买米解京之奏，其用意亦复暗合。实属因势利导，两有神益。（《全集》奏稿之六，第420页）

又附片奏陈“南漕试办，海运寇氛未熄，创始维艰，加以运盐互市，头绪纷繁”，而布政使衔云南迤东道黄冕“久宦江苏，于漕政、盐务讲求有素”，请旨飭其“暂缓赴粤（按：因两广总督毛鸿宾奏调其赴粤督办厘务），留于苏、皖经理江、楚海运，兼筹办米盐互市事宜”。（《全集》奏稿之六，第421页）

又附片奏陈近日军情：“金陵雨花台各营及金柱关、芜湖各防，均无战事”，鲍超一军仍剿皖南，“北岸临淮、六安诸营防守尚稳，惟蒙城粮尽援绝，恐难持久”。（《全集》奏稿之六，第424页）

又为祇领兵部奉旨颁发的文宗显皇帝（咸丰）《御制诗文全集》一部共六册，上折谢恩。（《全集》奏稿之六，第427—428页）

又上折奏报“宁国、泾县防军迭获胜仗”，所涉战事主要在八月上旬至九月上旬。（《全集》奏稿之六，第428—431页）

又为遵旨申明已革帮办军务水师总兵黄彬“被参确情，科罪拟结”事上折，称其“逐核原参各款”，或查无实据，或未得确证，“然于游匪接济贼米未能察觉，恐其部卒亦不免参错其中，以致物议沸腾，实非寻常失察可比，自应从重比例拟结”，请旨将该革员“发往军台效力赎罪”。（《全集》奏稿之六，第438—441页）

九月二十三日（11月4日）复郭嵩焘信中言及：“理泰葛（按：即李泰国）七船之事，最为近日败意之事。国藩上恭邸书，请将七船分赏各洋诸国，免致留此以耗月饷，且贻后患。不知阁下在作梅处曾见抽稿否？舍弟请以此七船巡洋，大干谴责，大抵恭邸亦内疚，讳言此事矣。”（《全集》书信之六，第184页）

是日日记中记：“因思文章阳刚之美，莫要于‘涌、直、怪、丽’四字；阴柔之美，莫要于‘忧、茹、远、洁’四字。惜余知其意，而不能竟其学。”（《全集》日记之二，第471页）

九月二十五日（11月6日）复官文信中言“捻逆”事：“捻逆多而且速，分投野掠，是其长技。此次西窜入鄂，一折而南，再折而东，蔓延千数百里，幸得贵部三面兜剿，迭获胜仗，遏其方张之焰。若败窜入皖，恐蹈三、四月间故辙。敝处虽飭周、成、蒋、毛各军严密防范，第该数军各保汛地，为苗事牵缀，此外无大支游击之师，若猝至桐、舒、潜、太一带，势将听其所之而休，殊为可虑。”（《全集》书信之六，第188页）

九月二十七日(11月8日) 复晏端书信中,有“粤东厘事,仰赖芟劳硕画,始终玉成”之言。(《全集》书信之六,第192页)

又有加片致官文信,言湖北京米事:“京仓需米至急……以湖北历年之力顾大局,阁下平日之公忠体国,纵使鄂省不解京米,圣主必不见责,然究竟稍失朝廷之望,且非老兄忠荩之本怀。户部议崇厚之折,阁下例应复奏,弟此疏亦必有寄谕到鄂,尊处似可并案复陈。湖北应解之漕,折银闻不足二十万,渭帅疏中言部拨十五万,若改解本色,则不满四万石矣连米价、运费合计四两一石可以到津,弟疏称四两九钱,乃宽为地步也。必须筹捐数万石,凑成十万或八万石,庶与鄂中平日之魄力相称。俟尊处办有头绪,弟当设法代为递运。盖承平之世,江督本有催运楚漕之责,分内事也。”(《全集》书信之六,第193页)

九月二十九日(11月10日) “纪鸿母子及全家到营,一路平安”。(《全集》家书之二,第216页) 小女纪芬后有记:“欧阳太夫人率儿女媳孙自家到安庆督署,惟仲姊未随行。护送同行者为邓寅皆先生及牧云母舅,时惠敏先已东下也。”(《崇德老人自订年谱》,《曾宝荪回忆录》附,第19页)

十月初一日(11月11日) 日记中记:“是日见纪泽儿体气清瘦,系念殊深。或称其读书太勤,用心太过,因教以游心虚静,须有荣观宴处超然之义。”(《全集》日记之二,第473页)

十月初三日(11月13日) 日记中记:“教袁婿自立之道,训诫良久。”(《全集》日记之二,第473页)

十月初六日(11月16日) 复恽世临信中,告金陵一军“屡获大捷”,“九舍弟以机势可乘,急图合围,陆续添募陆兵二万,盖力为恢复之计”。(《全集》书信之六,第200页)

十月初八日(11月18日) 朝命乔松年由安徽布政使升任该省巡抚(原巡抚唐训方遭降职处分)。(《职年表》,第2册,第1706页)

十月初九日(11月19日) 致吴棠信中,为王船山书请寻“写刻各匠”:“敝省先哲王船山先生夫之,国史儒林传中次居第二,著书甚富,约有三百万余言。道光年间曾刊十余种,未睹其全。现在同乡创议刊布全书,舍弟等捐集刻资,已有成说。惟敝乡写刻苦无佳手,拟在皖省设局,招致好手开雕。昨检阅郝兰皋先生《尔雅义疏》丙辰年刊本,极为精审,知系袁兴高君伯平一手校讎,似闻写刻各匠均系昔年金陵专门之业,近岁寓居淮城,拟请其挑选十余人,前来安庆开工。”(《全集》书信之六,第215页)

十月十二日(11月22日) 与官文、李鸿章、曾国荃会衔上折,奏报“金陵陆师迭克东南沿河八隘,并复秣陵关伪城”。所涉战事在九月中下旬,至此对金陵“渐成合围之势”。(《全集》奏稿之六,第448—450页)

又上折奏报“降人古隆贤举众就抚，收复石埭、太平、旌德三城”。受降及收复三城之时皆在九月下旬。（《全集》奏稿之六，第454—455页）

又为遵旨查明“金陵一军迭克城隘之出力员弁”六案并保事上折。所谓“六案”，指本年三月至八月间的六次报捷之案。（《全集》奏稿之六，第456页）

十月十三日（11月23日） 致国荃弟信中，引古人诗句“美服患人指，高明逼神怒”，诫曰：“吾兄弟皆处高明之地，此后惟倍增敬慎而已。”（《全集》家书之二，第218页）

十月十四日（11月24日） 致国潢弟信中，诫家中切勿奢华：“近与儿女辈道述家中琐事，知吾弟辛苦异常，凡关孝友根本之事，弟无不竭力经营。惟各家规模总嫌过于奢华。即如四轿一事，家中坐者太多，闻纪泽亦坐四轿，此断不可。弟曷不严加教责？即弟亦只可偶一坐之，常坐则不可。箴结轿而远行，四抬则不可；呢轿而四抬则不可入县城、衡城，省城则尤不可。湖南现有总督四人，皆有子弟在家，皆与省城各署来往，未闻有坐四轿。余昔在省办团，亦未四抬也。以此一事推之，凡事皆当存一谨慎俭朴之见。”（《全集》家书之二，第219页）

十月十六日（11月26日） 复彭玉麟信中，言暂搁鲍超回籍之事：“春霆回籍之请，本月有公约在先，其恳切至诚，发于天性，原难再为强留。惟目下机势极顺，金陵似有克复之望，能留春霆在营会办防剿，则皖南可保万稳，金陵官军无后顾之忧，城贼出窜无上犯之路。阁下留渠会克金陵，深与鄙见符合。渠虑克复无期，亦属人情。现拟再留五个月，如至明年三月半后金陵不克，即为具奏请假。届时再成持久之局，只好听渠回籍，于公义、私情，庶几两尽，顷已切致一缄矣（按：同日有为此事致鲍超信）。”（《全集》书信之六，第222页；致鲍超信在第225—226页）

又有复左宗棠信，言及盐厘之事：“淮南盐务，近亦稍稍整理，先办西岸，次及楚岸。淮漕行楚，竟不能不听鄂人抽厘，盖如厚庵全军、希庵四部皆食楚饷而剿江贼，皆取给于厘于盐。今夺回淮南之引地，堵截川、粤之私盐，彼骤失百余万之厘，起而力争，情也，势也。故议行淮盐而仍输鄂厘，加邻私而不禁侵淮，尚不知果有裨益否？景镇、河口之厘日旺，由公委任得人之故，自无疑义。顾二处之旺，谓他处之衰，为有所侵占，弟却无此疑团，即阁下自恐有侵占，弟亦了不记忆。”（《全集》书信之六，第224页）

十月十七日（11月27日） 致国荃弟信中，言及前责其奏折事（参见九月十一日条）“全无当于事理”：“接弟十四日一函，并抄寄总理衙门折片，此间亦于十二日接到。乃知弟前日之碰钉子，并非因此折之过。余前日责弟之

词,亦系妄为揣疑,全无当于事理。因此类推,则外间督抚之专讲揣摩,真枉费心神耳。”(《全集》家书之二,第220页)

十月十八日(11月28日) 日记中记作东皋书院对联一副:“涟水湘山俱有灵,其秀气必钟英哲;圣贤豪杰都无种,在儒生自识指归。”(《全集》日记之二,第477页)

十月二十日(11月30日) 加片致王鸿洲信中谓:“国藩从军十载,艰难危困之时固多,而欢适顺利之事亦所时有,大约凶吉间见,忧乐杂奏。”(《全集》书信之六,第233页)

十月二十二日(12月2日) 复彭玉麟信中,谓“新复各城,即荒瘠如石、太,犹且米谷充溢”,估计“金陵老巢存粮必多,一时不致饥困”,故“须苏、杭全克,各路云集,乃可徐图”。(《全集》书信之六,第238页)

是日 李鸿章致信中言黄翼升事:“奉初九日钧示,以昌歧(歧)不应调,必须参办见责,震惊无地……蒙调此军以来,鸿章每函必恳暂留,其说不一,先私情而后公事,总之恳留协剿,今苏、锡垂成之局,更难松劲,仍恳吾师检阅前后函稿,此军从鸿章最久而亲,苏省攻剿至急且大,而吾师必欲苦逼,应请暂勿参奏,先檄质堂将各防接替(彼固不肯分船,船单亦实不敷),而昌歧不行,鸿章不遣,再将昌歧与鸿章一并参办,死亦甘心……吾师海量盛德,求勿以此纤芥致伤天和。鸿章与昌歧从游有年,岂是梗令之人,处斯时地,下游人人皆谓不可抽调,而上游则人人皆曰必宜撤换,究竟远者真乎,近者伪乎,祈再察访苏省公论为感。”(《李集》,第29册,第270页)按:黄翼升本湘军水师官弁,及建淮扬水师归李领之,由此建立密切关系,为调、留其人,曾、李二人争执有时矣。

十月二十三日(12月3日) 日记中记会见李善兰、容闳:“见客,立见者三次,坐见者三次。李壬叔(按:即李善兰)、容纯甫等坐颇久。容名光照,一名宏(闳),广东人,熟于外洋事,曾在花旗国寓居八年,余请之至外洋购买制器之器,将以二十六日成行也。”(《全集》日记之二,第479页)通过接触,容闳对曾国藩印象颇佳,后有忆述:“曾国藩是当时中国真正的最有权威最具实力的人。然而,合乎他内在的崇高品质,从未听说过他滥用置于他手掌中的几乎是无限的权力,也从未听说过他乘机利用由他支配的巨大财富使自己富裕起来,或肥其家庭、亲友和朋友。”“他非常有才干,但又很谦逊;他思想开明,又稳健节制。他是一位真正的君子,一个高尚的人,是一个典范人物。”(石霓译注:《容闳自传——我在中国和美国的生活》,百家出版社2003年版,第130页)并对其体态容貌有具体描述:“他身高五英尺八九英寸,体格魁伟健壮,肢体匀称协调;他方肩宽胸,头大而对称,额宽且高;其眼睑成三角形状,

双目平如直线。”“面颊平直，且略多须毛。他那浓密的连鬓长髯直垂下来，披覆在宽阔的胸前，使他威严的外貌更增添几分尊贵。他的眼睛为淡褐色，双眼虽然不大，但目光炯炯，锐利逼人。他口宽唇薄，显示出他是一个意志坚强、果敢明决和有崇高目标的人”。（《容闳自传——我在中国和美国的生活》，第132页）

十月二十四日（12月4日） 批鲍超禀中，有“风水之说，不足深信”之言。（《全集》批牍，第271页）

十月二十五日（12月5日） 淮军夺下苏州。（《全集》书信之六，第261页）

是日 致李鸿章信中，要其支拨容闳赴美往购机器之经费：“敝处现拟设立铁厂，应用造器之器，须向西洋购买。查有容委员宏，原名光照，号纯甫，往来花旗最久，熟悉语言文字，飭令前往购买器具。其应领费用，请由尊处于应解月厘四万项下，飭提库平银一万两，交该委员承领，克日驰赴粤东，续领二万金，即行出洋采办。除备公牍外，特再函达。”又谓：“洋人目下虽幸无事，一旦兵端或开，则办船办炮必责成吾辈海疆大吏。不如趁此闲暇之时，稍成三年之艾，免致临渴掘井，购买楛物，又为外人所挟制。容委员今冬出洋，乙丑岁或有成船之望。”（《全集》书信之六，第246页）

又有致毛鸿宾信，由撤洋船队事而言设厂自造：“新购轮船，朝廷博采众论，竟令一概撤退，处置极当，可省无数事端，想尊处已接到总理衙门咨稿矣。弟前年初次复奏购买轮船，本欲访募覃思之士，智巧之匠，演习试造，以勤远略，未敢遽问九世之仇，亦非稍蓄三年之艾。今所购七船既已化为乌有，不得不另求造船之方，拟即开设铁厂，粗立规模。”（《全集》书信之六，第247页）

十月二十六日（12月6日） 李鸿章诱杀部永宽等“八王”（史称“苏州杀降”）；苗沛霖在蒙城被杀（或说被清军，或说被陈玉成旧部）。（《太平天国史事日志》下册，第1036—1037页）

十月二十七日（12月7日） 上折奏报“水陆各军剿抚兼施，迭复水阳、新河庄、东坝等隘，高淳、宁国、建平、溧水四城”，所涉各地分属安徽、江苏，战事主要在九月下旬至十月中旬。（《全集》奏稿之六，第487—491页）

十月二十八日（12月8日） 李续宜在籍病故。（《全集》日记之二，第486页）

十月三十日（12月10日） 加片致范泰亨信中言及坐贾厘事：“厘务最不放心者，惟坐贾一事。各处所报收数极少，而传闻民怨颇多。前有一批飭局查穷苦似星子之县，即行停抽坐贾，迄今未据详复。祈阁下悉心查访，其应抽者留之，应停者停之。除坐贾系本年新章外，余皆前三年旧规，只要用人得

当,或可相安无事。”(《全集》书信之六,第255页)

十一月初三日(12月13日) 复庞钟璐信中言:“苏省减漕一案,前疏尚多渗漏。比来斟酌减赋分数,苏、松、太三属似应于三分减一之外,再减一成半成,使最重之则不过半倍于常州,再倍于镇江,庶于部议不甚相悬之义为近。正在往返筹议,尚未上陈。至浮收之弊甚于浮粮,亦应议减。鄙意减赋额则一经奏定之后,永无异议;减浮收则参差不齐……无十年不敝之法,不如就该县因俗立制,反可垂久。”(《全集》书信之六,第263页)

十一月初四日(12月14日) 复曾璧光信中有谓:“国藩从征十载,备历艰辛。顷金陵将次合围,南岸群丑穷蹙投诚,连收名城要隘多处,苏州亦已克复,气机似觉大转。惟渠魁未歼,逆巢未拔,兵事反复,日夕惴惴。不敢贪拓地之广,而深忧置守之难,但愿已复各城处处稳守,即为厚幸。”(《全集》书信之六,第268页)

十一月初五日(12月15日) 致国荃弟信中,预设金陵克复后上奏事:“金陵如果克复,弟当会同彭、杨三人前衔,将大略情形飞速入告。折首云:‘为官军克复金陵,谨将大概情形先行驰奏,以慰宸廑,仰祈圣鉴事。’折末云:‘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再,臣等前接曾国△密函,金陵如果克复,嘱臣三人先将大概情形会奏,早到京一日,圣怀早得宽慰一日。其详细情形,仍咨由官文、曾国△会奏等语。除将详细战状另咨楚皖续奏外,合并声明。谨奏。’其折愈短愈妙。洪秀全之下落,银钱之多寡,不可不说大概,此外皆宜略也。”(《全集》家书之二,第225页)

十一月初七日(12月17日) 复左宗棠信中言及:“自十月后,各圩纷纷反苗从官。僧邸至蒙城,用炸炮连破数垒,(上月)二十六日得解重围。唐中丞亦于二十六攻破蚌埠,苗党张士端献怀远城以降。顷闻苗逆业已就擒,虽未知其确否,要之无能为耳。”(《全集》书信之六,第273页)又有“少荃与尊处意见不合,此间竟无所闻”之语。(《全集》书信之六,第274页)

又在复吴廷栋信言:“古人谓‘兵者,不祥之器’,良有味乎其言之也。幸迩来军事颇顺,皖南连克七城五隘,金陵合围,苏州克复,苗逆授首,寿州投诚。意者天心厌乱,东南荡平,即当奉身而退避贤者路,不敢久窃高位,重蹈愆尤。”(《全集》书信之六,第275页)

十一月初八日(12月18日) 复阎敬铭信中,有“世变孔巨,波折弥多,天下滔滔,不识何日得少安息”之语。(《全集》书信之六,第278页)

十一月初九日(12月19日) 复吴廷栋信中言及:“九江关之洋税,弟于六月奏请月拨三万两,奉旨俞允。幼丹旋奏请以此项先尽江忠义、席宝田两军,奉旨江、席与敝处酌拨分解。八月间,九江道蔡芥舟以三万解江、席,以一

万五千解敞处。幼丹咎蔡道不应擅专，严批斥责蔡道，一面咨询敞处，一面告病开缺。弟恐复咨着语稍劲，或致决裂，因不以公牍复之，而手作密缄复之，一面明弟与蔡道并无私托，一面諄致挽留之忱。九月间又致函留之。幼丹接弟两次留函，适奉准假四月之温旨，遂不俟假满，于十月初三日销假视事。”（《全集》书信之六，第289页）

十一月初十日（12月20日）批参将成大吉稟：“此次平苗（按：指苗沛霖）之功，以僧邸及唐、富、李、陈诸军为最，我湘军未当前敌，未经大战。当邸帅未诛苗逆之先，该军等前却次且，屡催不进，将来只能酌保数人，不能开单多保也。”（《全集》批牍，第273页）

十一月十二日（12月22日）上折奏陈“提督李世忠率师入淮，迭破苗圩，会复怀远县城”。所涉战事主要在十月，“会复怀远县城”的时间是在十月二十七日。奏中建议“开复李世忠革职留任处分，以昭激劝”。（《全集》奏稿之六，第513—514页）随后有朝旨允准。（《全集》奏稿之六，第515页）

又附片奏陈近日军情：

曾国荃雨花台一军于十月初五、六等日，攻克淳化、解溪、隆都、湖墅、三岔镇五隘，破贼二十余垒，金陵城东百余里内一律肃清。遂于十五日进扎孝陵卫，城贼运粮之路，业已断绝。惟城内贼数尚多，其气尚固，我军于四月间开挖地道，直至十一月初五夜始得挖成，用火药轰陷十余丈。该逆内筑月城，下穿横洞，竟能抢堵缺口。我军阵亡三百余人，伤者更多。

苏州克复而后，闻伪忠王之计，将入金陵挈洪逆首以出甯。臣观洪首之强悍，未必肯弃金陵而甯他处，目下当以全力谋破坚城，一面布置各军分堵上游。事机愈顺，图谋愈不可不慎。

长、淮一带，蒙城解围，苗逆授首。蒋凝学、成大吉等进取颖上，于十一月初二、三等日攻毁近城七圩。该城头目方长华乞降不许，乃斩苗景和、苗景花以献。次日，遂复县城。毛有铭初四日进攻正阳关，苗党朱万隆遣人乞降，适僧格林沁遣将康锦文、富明阿遣将程文炳前来招抚，遂会同纳降，收复正阳关城。

又据李世忠咨报，二十九日派何璜收复下蔡，获苗逆妻、子五人，二十日派朱元兴收复寿州等语。臣查寿州、下蔡，去僧格林沁大营最近，当已遣将先行招抚。（《全集》奏稿之六，第516—517页）

又为福建水师提督杨岳斌请假回籍省亲养痾事上折代陈。据杨岳斌称，

其“于去秋染患时症，两月有余，原冀速痊，借效驰驱。乃大病之后，气体远不如前，兼之南北两岸贼势猖獗，筹防、筹剿，未得一日静养，遂致旧疾并发，伤痕亦复隐隐作痛”。又接到家书，年逾七十的父母均有病在身，尤其母亲“病势极重”，“奄奄床蓐”，“每一念及，如芒在背，忧心辘结，寝馈难安，竟致失血不止。若非离营调养，病躯愈不可支”。鉴于“目下长江肃清，水师之事已竣，不过分段扼扎，侍郎彭玉麟尽可一手经理”，故“吁恳奏请开缺回籍养亲，不致将来抱恨终天”。（《全集》奏稿之六，第517页）

国藩折中并谓：“臣查提督杨岳斌，督率师船，征战十年。前此克复武汉、九江、安庆，本年五月攻夺九洲，实赖水师之力。兹幸长江三千里一律肃清，苏州克复，金陵合围，该提督正可稍释仔肩，坐待大功之成，同膺懋赏。乃因母病增剧，伤疾触发，呈请回籍省亲。虽经臣屡次函牍慰留，该提督呈请愈切，情词愈迫。臣既嘉其恬淡于功名之际，又不忍过拂其孝养之思。惟系统领水师专阃大员，可否准其开缺回籍养亲之处，相应请旨，命下遵行。如蒙俞允，所部外江水师分防江面事宜，应并归彭玉麟兼统，以一事权。”十一月二十日有谕旨：“此时长江肃清，虽水师防剿稍松，而金陵合围，正赖该提督等和衷努力，共奏肤功，同膺懋赏，未便于军务吃紧之时遽易生手。杨岳斌省亲一事，着俟克复金陵以后再行请旨，此时毋庸开缺回籍。”（《全集》奏稿之六，第518页）

又为遵旨查明“肃清皖江北岸之水陆员弁”，“四案并保”之事上折。所谓“四案”，指前曾四次会奏的相关报捷之案，“钦奉谕旨，准将出力人员择尤酌保”，“其中如力攻巢、含者，系彭玉麟、曾国荃所部之力为多；苦守石涧埠及舒城、六安者，系李续宜所部之将；守庐州者系多隆阿所部之将；守庐江者系李鸿章所部之将”。折后附有保单，涉员众多。（《全集》奏稿之六，第519—539页）

又上折奏陈“酌保贤员以备器使”。对所保人员介绍及评语谓：“刑部员外郎范泰亨，四川人。器识深厚，条理精密……察其意量，似堪大用……。四品衔御史周学潜，浙江人。学养深稳，才足以应众务而闾然不露。安庆府知府陈溶，福建人。贞介淡定，虽才力较薄而月计有余。前任安庆府知府孙衣言，浙江人。敦尚节概，学识俱正。知府衔候选同知李鸿裔，四川人。襟度轩豁，敏而能精。运同衔候选知县邓瑶，湖南人。内行纯懿，学道爱人。大挑江苏知县涂宗瀛，安徽人。践履笃实，治官事如家事。候选训导向师棣，湖南人。志趣卓越，实事求是。候补知县黎庶昌，贵州人。因上书言事，奉特旨发交臣营差遣。好学耐劳，力矫高亢之习而趋于平实。此数员者，虽未必遽能胜艰巨之任，要之学行修饰，矜然不苟。”（《全集》奏稿之六，第546页）

是日 致国荃弟信中有谓：“古来大战争、大事业，人谋仅占十分之三，天

意恒居十分之七。往往积劳之人非即成名之人，成名之人非即享福之人。此次军务，如克复武汉、九江、安庆，积劳者即是成名之人，在天意已算十分公道，然而不可恃也。吾兄弟但在积劳二字上着力，成名二字则不必问及，享福二字则更不必问矣。”（《全集》家书之二，第226页）

十一月十四日（12月24日） 致国潢弟信中嘱以俭德：“余往年撰联赠弟，有‘俭以养廉，直而能忍’二语。弟之直人人知之，其能忍，则为阿兄所独知；弟之廉人人料之，其不俭，则阿兄所不及料也。以后望弟于俭字加一番工夫，用一番苦心，不特家常用度宜俭，即修造公费，周济人情，亦须有一俭字的意思。总之，爱惜物力，不失寒士之家风而已。莫怕寒村二字，莫怕悭吝二字，莫贪大方二字，莫贪豪爽二字。弟以为然否？”（《全集》家书之二，第227页）

十一月十五日（12月25日） 批署徽州府知府刘传祺禀中，言滥行“立社置董”之弊：“归佃、归祠、归官，三者诚多流弊，然立社置董，亦与归官无殊，不过改委员为董事，改充饷为充公，名异而实同，仍不可行。即以歙县一邑而论，已有三十二都之多。诚如该守所拟，每都举派董事三四人，则一县之董事必须百人。派董太多，则难必人皆公正。立社太多，用费太滥，则难必租尽归公，恐尚不能收开荒查亩之益，而劣董武断，恶佃霸占，强主任意索租，弱主不得管业，百弊皆出。而田土词讼之案，亦之争构不休，官不胜其劳，民不胜其扰，徒以供董事之中饱，非良法也。”（《全集》批牍，第275页）

是日 有加片致程桓生信，言诚心、虚心办事：“凡办一事，必有许多艰难波折，如盐务缉私尚未动手，而建昌已有殴毙委员之案，将来棘手之处恐尚不少，吾辈总以诚心求之，虚心处之。心诚则志专而气足，千磨百折而不改其常度，终有顺理成章之一日；心虚则不动客气，不挟私见，终可为人共亮。阁下秉质平和，自可虚心徐人委蛇，以求其有当。更望于‘诚心’二字加之磨炼，则无窒不通矣。办盐究竟易于办厘，然厘务亦不外虚心、诚心二法。国藩自问颇有爱民之心，而江西厘务近于虐民之行，则卡员虚心、诚心二者皆亏耳。所以欲阁下常常写信，盖廛系实深也。”（《全集》书信之六，第298页）

十一月十八日（12月28日） 复李鸿章信中有谓：“长、淮南北，唐、富及李世忠之师次第进剿，各圩纷纷叛苗从官，适值僧邸南下，督师大战，蒙城解围，苗逆授首，怀远、寿州、颍上各城先后收复，淮甸指日肃清，珂乡益增宁谧。意者天心厌乱，大难将夷，东南其果有豸乎！惟忠、侍、辅、堵各酋均未就歼，凶党尚不下百万，降众亦未易遣散，未知此后别有波折否？鸟怯弦声，蛇疑弓影，鄙人饱更忧患，皇皇焉不胜其后虑也。”（《全集》书信之六，第299页）

十一月二十日（12月30日） 复左宗棠信中，言及“自苏州克复后，无锡

亦于初二日收复。自苗逆就戮后,颍上、正阳、下蔡、寿州以次归诚,事机可谓极顺”。“金陵洪逆死守弗去,其志甚坚。今冬忠、侍再往救援一次,如果猛扑而官兵不动,则忠、侍必仿石达开之例,改图西窜,而洪逆之坚守一年二年均不可知。鄙意妄度如此,其幸而不出于此,则国家之福也。”(《全集》书信之六,第307页)

是日 获知李续宜上月二十八日在籍病故,日记中记:“苦战多年,家无长物,忠荃廉介,可敬可伤。”(《全集》日记之二,第486页)更后于同治八年六月间作《李勇毅公神道碑铭》,述其履历勋绩,嘉其“端凝敦笃”。(《全集》诗文,第340—342页)

十一月二十二日(1864年1月1日) 复李鸿章信中,告安徽苗、捻军情:“自苗逆授首,蒙城解围,淮甸大致肃清。惟苗党巨酋如张士端、朱万隆、李万春、苗景开等均未就戮,而邸帅部将宋庆等气焰殊甚,杀李世忠部下提镇朱元兴等数人,反以李部攘功争斗入奏,蒋、毛进攻正阳,宋庆亦以争功罪之。而富副帅与义渠结怨甚深,邸帅亦为所动。必须将此数段者调停解释,而后将苗党、捻酋择尤诛殛,准上庶有莫安之日。”(《全集》书信之六,第311页)

十一月二十三日(1月2日) 致国荃弟信中言及:“少荃克苏州后亦无一字与我,闻因杀降王郅云官等八人之故,与戈登大相忤。各洋酋亦咸报不平。少荃业经入奏,谕旨谓其并无错处,而英法借此生波,则少荃之无暇写信,或由于此。”(《全集》家书之二,第229页)

十一月二十四日(1月3日) 致国潢弟信中告以李鸿章苏州杀降之事:“此间近事,惟李少荃在苏州杀降王八人最快人意。兹将渠寄总理衙门信稿一件寄弟阅。戈登虽屡称欲与少荃开仗,少荃自度力足制之,并不畏怯。戈登亦无如之何,近日渐就范围矣。”(《全集》家书之二,第230页)

十一月二十七日(1月6日) 又为“汇报阵亡、伤亡,在营病故员弁,恳恩敕部议恤”,上折陈情,有谓:“军中打仗阵亡、伤病身故人员,臣于本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明,开单奏乞恩施,奉旨允准在案。厥后水陆将士四出征剿,肃清江西边境,转战皖江南北,攻守九洲,围逼全陵老巢,数省麇兵,死亡相属。除随案陈奏外,尚有续行查报及咸丰十年宁国失陷漏未请恤之员,统计力战死绥者二百九十三员名,因伤物故者三十四员名,积劳病殇者五百十六员名,据各该营呈请奏恤前来。伏查该故员等忠勇自励,效死疆场,或陷阵捐躯,或婴疾殒命,大功未成,九原齐志,深堪悯恻。相应汇缮清单,吁恳天恩,敕部查照阵亡、伤亡及在军营立功后病故例,分别议恤。”折后附请恤名单。(《全集》奏稿之六,第549—559页)

又上折代陈前安徽巡抚李续宜遗书。谓其人在籍病故前一日,自作遗书

寄来，其中有云：“伏枕自揣，决无生机，续宜死何足惜，所最难安者，两朝之恩未报，老父之养未终，发逆蔓延，苗逆猖獗，敝部二万人分驻皖省，一切全赖主持。续宜卧病家山，奄奄待尽，心事未了，死不瞑目。”（《全集》奏稿之六，第559页）奏谓“李续宜临终遗书，殆出至诚，臣盖于其平日信之也”。（《全集》奏稿之六，第560页）

又上折奏陈“行营采访忠义第十七案”，访得“两江所属，一门殉难者十一家，共一百三十三人；官绅殉难者六十三员名；绅民殉难者四百六十二员名；妇女殉难者三百七十九口”。为之恳恩敕部分别旌恤。（《全集》奏稿之六，第563页）

又附片奏陈近日军情：

伪忠王李秀成自苏州逸出，统众数万分布丹阳、句容、龙潭、石埠桥等处。初十日，忠逆率数百骑由太平门入城。曾国藩令萧孚泗、李祥和等在附城一带修一月墙。十三日，贼出大股来扑，我军力战却之，贼亦傍城增垒，防我地道。我军复于十六夜力攻破之。迭据降贼供称，忠逆既至金陵，劝洪逆弃城同逃。洪逆不从，忠逆有向宁国县绕越开化、玉山入江西之议。臣已咨商左宗棠、沈葆楨严防东路。其西路为群贼上犯之径，处处可通，臣于徽、宁、池三属派兵分守十城。江西之东北边境，如石门、洋塘、景德镇等隘，亦经沈葆楨逐段设防，惟尚欠大枝游击之师。顷因赣南防务已松，臣函商沈葆楨檄调韩进春一军回顾饶、景重地，以期有备无患。（《全集》奏稿之六，第565页）

十一月二十九日（1月8日）复范泰亨信中，就其“所商诸事”分条作复，主要是关于江西厘金征用事，如坐厘、门厘之事，更改事宜的核复程序，各卡任意加抽现象，多添分卡之弊，罚款用项，邻盐加税，殴毙卡绅案，军装、器械办理等。（《全集》书信之六，第327—331页）时范泰亨在江西会办总粮台及牙厘事。

十二月初一日（1月9日）就唐义训关于“遣撤良字前右两营，拟就两营挑选精锐别为一营”稟请作批：“就良字两营中，挑五百人为一营，哨官、什长均由湘军挑放，尚属可行，仰即照所议办理。如勇丁实多精壮者，即多挑一哨，亦无不可。但只可令之守城，不可派出野战。此系因贵镇兵力太薄，故勉强允其所请，至于各处败兵，往往一收再收，屡次误事，论者皆曰：‘不收之当勇，则彼将从贼矣。’余向不以此说为然。因怕他从贼而一概收之入伍，以有用之饷银，养极坏之败卒，天下之游勇溃兵，可胜收哉！贵镇此次可偶一为

之,以后切不可听此等议论。金陵十年之败,鲍军近日之弱,皆由收勇时全不谨慎耳。”(《全集》批牍,第278—279页)

十二月初二日(1月10日) 日记中记:“至新造之多宝仓验工,由北至南凡三厰,每厰五间。大门以东三厰,十五间;大门以西六厰,三十间。又西为晒谷场,场之北为碓房、磨房。工料坚实,用钱仅八千串,可慰也。”(《全集》日记之二,第490页)

十二月初四日(1月12日) 致国荃弟信中言及国蕙妹婿、甥事:“袁婿读书之事抛荒太久,又心之所向不在此途,故不令其拜师上学。金二外甥悟性日开,发奋异常,文赋诗字均有长进,不特进学补廪可以操券而获,即乡会试亦大可望,可为蕙妹庆,可为诸舅庆。望弟详告蕙妹、王太宜人,尽(可)安心养病,不患无显荣之日也。”(《全集》家书之二,第232页)

十二月初五日(1月13日) 李鸿章致信中,告曰:“前见枢廷致人书中,邸帅于楚军颇有闲言。”(《李集》,第29册,第278页)

十二月初六日(1月14日) 复冯子材信中,告金陵军情,令就地实力扼守:“忠酋入金陵城之后,傍城增垒,尚未猛扑围师。大约洪逆死守弗去,而忠、侍、辅、堵诸伪王均有上犯江、皖之计。皖、江交界各处节节置守,惟徽、池一路尚少一枝游击之师,用以为虑,已饬滨江要隘水陆严防。倘该逆不遂上窜,或趋京口,亦在意中。润州重地,倚赖长城,务希恪遵寄谕,督饬雄师实力扼守,以静待动,不必出队浪战,自可万无一失。金陵一军自紫金山扎定后,神策、太平两门尚未合围,添募新军,未知能否得力。万一援贼、城贼前后攻扑,尚属可虞。”(《全集》书信之六,第337页)

十二月初八日(1月16日) 致唁李续宜家属,悼其沦谢,赞其“忠荃廉介,实当世所罕见”。(《全集》书信之六,第344页)

十二月初十日(1月18日) 致国荃弟信中有谓:“城上有墨气灰气,意者天欲殄此寇乎?然吾辈不恃天人之征应,而恃吾心有临事而惧好谋而成之实。火药银两接济尚可不断,惟米粮极难,江西、两湖皆买至三两四五钱,且处处阻隔遏巢,无米可卖,深堪忧灼。本日札上海采买洋米径解弟营。麓轩言金眉生屡函言,里下河有米可买,顷亦令麓函告眉生,代为买米送弟营矣。只要各军有可食之米,吾兄弟有敬畏之心,此役当有了日耳。”(《全集》家书之二,第233页)

十二月十二日(1月20日) 为奉旨条对李世忠等军争功互斗,并各处设防情形及皖北湘营暂难移陕事上折。“互斗”事发生在李世忠与陈国瑞军之间,奏中不以李世忠有大错咎,谓“此案由唐训方悉心查明,僧格林沁就近判断,自可处置妥善,两得其平”。另有蒋凝学与康锦文军之间“互击”致伤兵

勇事，奏謂“康錦文官兵在關城之內，蔣凝學不得而知（意為誤會）”，唐訓方亦咨稱據查“並非有心尋衅”，“業經咨呈僧格林沁免其查辦”。就諭旨中所言“鮑超全軍現扎東壩，此時溧水已復，自應進圖句容，以斷忠逆救援金陵之路一節”，奏謂：“近據諜報，忠逆由金陵退入句容，旗（其？）由句容潛入溧陽，與侍逆合股，意在分擾溧水、建平，奪我東壩一關，並圖上竄。東壩為江、皖、浙三省關鍵，鮑超正須以全力爭此要區，暫不能進取句容，以合金陵之圍。”諭旨有“壽、潁各城均已收復，現只剿辦零星股匪，可以無須大兵屯聚。張得勝、蔣凝學、成大吉諸軍均可移緩就急，分撥赴陝一節”，奏謂：“查湘營之在皖北者有四：一曰蔣凝學駐軍潁州及三劉集，進取潁上縣城者也。一曰毛有銘駐軍老廟集，會復正陽一關者也。一曰周寬世駐軍六安州，分防迎河集者也。一曰成大吉駐軍三河尖，與蔣凝學同進潁上者也。此外，又有石清吉一軍駐防廬州，系多隆阿舊部，亦歸臣處調遣。臣以皖北苗黨就滅，群圩悉平，而忠逆又有上竄江西之議，皖南另別無大枝游擊之師，乃檄毛有銘所部移駐皖南，並調周寬世回守省城，而挽出安慶防兵與毛有銘同赴南岸，為江、皖交界游擊之師。其成大吉一軍已准官文來咨調赴鄂省防剿三關一帶，石清吉一軍亦赴鄂省防剿小河司一帶，將來此二軍者，或久留湖北，或漸入陝西，應由官文酌度辦理。臣所轄皖北之兵，除調出四軍外，僅留蔣凝學數營分防潁州、六安等處，暫時未可輕動。”（《全集》奏稿之六，第574—576頁）

又為“查明江西肅清、青陽解圍之出力員弁，匯案懇恩獎叙”上折。折后附保單，涉員眾多。（《全集》奏稿之六，第576—592頁）

又與李鴻章會銜上折，奏陳“勘明兩淮泰（州）、海（州）兩屬各場被水不致成災，循例請緩折價錢糧”。（《全集》奏稿之六，第593—594頁）

十二月十三日（1月21日）復僧格林沁信中，言及查處陳國瑞與李世忠互斗事：“陳國瑞與李世忠互相稟讞，彼此各執一詞，尊處初次具奏時，尚未接到李世忠之稟。頃唐中丞來函，朱元興、杜宜魁被戕之案，擬殺苗景開以議抵。國藩愚見，鎖押蔣立功，殺斃朱、杜自足以平宋慶之怒，苗景開抵償，亦足以服李世忠之心。此案由唐中丞悉心查明，閣下就近判斷，必可處置妥善，兩造成服。國藩相距稍遠，即不派員往查矣。”（《全集》书信之六，第350頁）

又有加片致毛鴻賓信，言及近日軍情局勢：“近日局勢諸多順適，人人翹首以望升平。惟發逆如忠、侍、輔、堵各黨及金陵老巢之眾，尚不下七八十萬，如果旁出四溢，為患猶巨。而各軍但見添營，不聞減營，就弟所統，已至十二萬人之多，并夫役計之，月需食米五萬石有奇。目下米價昂貴，已至三兩以外。江西、湖南兩省，民間竭棗，官亦查禁甚嚴，湖北、安徽則並無米可買。開春以後，又不知荒象何如。弟智小謀大，局面太寬，深懼甫田多莠，終至決裂，

日夕惴惴。欲谋约指卑思之道，而敛之不得遽敛。”(《全集》书信之六，第351页)

十二月十四日(1月22日) 谕纪瑞侄信中，教勤督学：

前接吾侄来信，字迹端秀，知近日大有长进。纪鸿奉母来此，询及一切，知侄身体业已长成，孝友谨慎，至以为慰。吾家累世以来，孝弟勤俭。辅臣公以上吾不及见，竟希公、星冈公皆未明即起，竟日无片刻暇逸。竟希公少时在陈氏宗祠读书，正月上学，辅臣公给钱一百，为零用之需。五月归时，仅用去一文，尚余九十八(原编注：此处数字前后不符，当有一错)文还其父。其俭如此。星冈公当孙入翰林之后，犹亲自种菜收粪。吾父竹亭公之勤俭，则尔等所及见也。今家中境地虽渐宽裕，侄与诸昆弟切不可忘却先世之艰难，有福不可享尽，有势不可使尽。勤字工夫，第一贵早起，第二贵有恒；俭字工夫，第一莫着华丽衣服，第二莫多用仆婢雇工。凡将相无种，圣贤豪杰亦无种，只要人肯立志，都可以做得到的。侄等处最顺之境，当最富之年，明年又从最贤之师，但须立定向，何事不可成？何人不可作？愿吾侄早勉之也。荫生尚算正途功名，可以考御史。待侄十八九岁，即与纪泽同进京应考。然侄此际专心读书，宜以八股试帖为要，不可专恃荫生为基，总以乡试会试能到榜前，益为门户之光。纪官闻甚聪慧，侄亦以立志二字，兄弟互相劝勉，则日进无疆矣。(《全集》家书之二，第235页)

十二月十五日(1月23日) 与沈葆楨会衔，为“江西绅富捐输军饷，请加广文武学额及文武乡试中额”事上折。“加广”之请同时，更详及江西捐输数额：

兹查筹饷捐局自第十九次起截至二十六次止，计共捐银三十八万七千九十五两。又炮船总局捐输军饷第八、九两次，共捐银四万三千三百七十三两。又，炮船总局收捐，南昌县中洲局共捐银二万三千七百二十八两一钱二分五厘。又，临江水师营捐资助饷，共银七万七千四十五两。又，抚州江军大营捐饷，共银三三(此处疑衍一“三”字)万二千三百二十二两。又，泰和县捐输军饷，共银一十二万九千八百六十三两。又，绅团局倡捐团练经费，自第一次起至第五次止，共捐银一十八万七千九十四两。又，义宁、新淦、乐安、乐平、建昌、彭泽、宁都等州县团练案内，外属绅民捐输军饷，并义[宁]、上饶、湖口三州县捐输团练经费，广丰县

捐输炮船经费，俞、顾二姓捐助军饷，庐陵等县前在川省绅商，捐输本省军饷已加学额尾数，并入续捐请广。又，义宁、武宁二州、县上次册报未加学额，补入此次加广，共银二十一万五千九百九十两一钱六分五厘，通共捐银一百九万六千五百一十两二钱九分。内除地方官及外省商民捐银一十三万四千六百九十六两三钱七分五厘不计外，本省绅民实共捐银九十六万一千八百一十三两九钱一分五厘，连上次册报捐输军饷案内，除加广学额尚有盈余及不敷加额，共银八万三十二两，内除广丰县册报盈余银两，炮船案内第五、第七两次捐输军饷，共银一千一百三十五两，汇同第八次请奖银两，另案加广外，实在盈余银七万八千八百九十七两，大共银一百四万七千一百一十九两九钱一分五厘。遵照节次奏准章程，按数加广各州、县文武学额，暨永远定额外，又义宁、新淦、乐安、南城、上饶、广丰、弋阳、乐平、建昌、湖口、彭泽、宁都等十二州县，已请加广学额，归入中额加广，共银一百三十万七千一百五十两。又，武宁县捐输团练案内，已广永远中额余剩银四万三千七百两。又，庐陵等县前在川省捐输本省军饷，已请加广学额归入中额银九万六千两，连前总共银二百四十八万七千五百六十五两九钱一分五厘。所有捐生本身应得议叙，均经按次奏奖。该绅富等踊跃输将，洵属好义急公，深堪嘉尚，自应吁恳天恩加广文武学额，并文武乡试中额，以彰皇仁。（《全集》奏稿之六，第601—603页）

是日 复郭崑焘信中有谓：“希庵与味根（按：江忠义字）先后沦亡，可悯而亦可虑。希部诸将多乏朴忠之风，周厚斋尤庸庸，殆难振兴。味部自以陈、邓二文员为优，而黄、徐辈殊未肯相下。达川谓江忠朝足以统之，现已飞檄往调，求阁下设法催之。若其不遽来此，或来而不足驭众，当遣之回湘，由阁下妥为经画。希帅身后萧然，家无长物，此间当为筹画谋恤廉吏之家。顷读谕旨，恤典甚优，全赖次帅与阁下维持，褒显之耳。”（《全集》书信之六，第354页）

十二月十六日（1月24日） 复杨岳斌信中言及：“瑞庵所购小轮船，日内当放来安庆一观。此间久思摹仿制造，因制器之器不全，特于十月间派容光照（按：即容闳）携资出洋，采办应用各物，不知将来果有成船之望否？”（《全集》书信之六，第356页）

是日 日记中记：“本日雨大，竟日未息，北风如吼，念各饷船在途，不得到台，前敌各军殆无以为生矣。”（《全集》日记之二，第494页）

十二月十八日（1月26日） 日记中记：“知运司衙门寄弟营银七万八千有奇，为之一慰。”（《全集》日记之二，第494—495页）

十二月二十日(1月28日) 与漕运总督吴棠会衔上折,奏陈“查明苏、松各属应征同治二年地漕等项钱粮”,但因“军兴至今已十余载,自咸丰十年苏、松迭被沦陷,百姓荡析离居,并无完善地方。其新及各州县元气未苏”,“恳恩分别酌征、蠲缓”,具体到相关州、厅、县属。(《全集》奏稿之六,第606—608页)

又与李鸿章会衔上折,奏陈查明淮、扬等属各州、厅、县、卫,被水被旱,勘不成灾田地,请缓征应纳钱粮,以纾民力。(《全集》奏稿之六,第609—612页)

是日 复李鸿章信中,言及唐训方降职:“邸帅诋斥楚军,此间夙有所闻。义渠既以藩司降补,不知足蔽斯狱否?义渠携其僭从往谒邸帅,亦用门包,必有散漫无纪之处,为所嗤笑,即蒋、毛等不肯力战,亦殊可恶,特章旨恐不在此。义老竭力撑持危局,不无微劳,而相煎太急,亦未果得事理之平也。”(《全集》书信之六,第363页)

同日 日记中记:“出门至河下看蔡国祥新造之小火轮,船长约二丈八九尺,因坐至江中,行八九里,计约一个时辰可行二十五六里。试造此船,将依次放大,续造多只。”(《全集》日记之二,第495页)

十二月二十一日(1月29日) 致国荃弟信中言炮之利弊:“凡炮火之利有二:曰及远,曰命中。大炮之大子可以及远而难以命中,谓其愈远则行愈迟慢,且有声可以回避;又往往自上落下,不能横穿也。其群子可以命中而难以及远。包得合膛,筑得极紧,可及二三箭之远,否则仅及一箭而已。群子所能及之处,先锋包亦几能及之。军兴日久,各弁勇事事外行,徒慕大炮之名。见贼在二三里外,纷纷开大炮大子击之,喜其响之震、烟之浓而已。见贼不畏炮而排进如故,则以为凶悍无匹,而不知大子实不伤人也。”(《全集》家书之二,第237页)又言火药、军饷事:“火药腊月已解八万,正月不过三四万耳。饷银今日起解六万,竟不能践十万之约,亦因弟处腊月有沪上之三万、运司之七万八千、无为之二万,而此间亦已先解九万,在近日已有贫儿骤富之象矣。余近于饷粮银药等物,稍缺则有决裂之患,稍足又惧满盈之灾。”(《全集》家书之二,第238页)

十二月二十四日(2月1日) 复奕沂信中,言及遣回“阿思本舰队”事:

李泰国所购轮船七号,尊处博采众论,悉令撤退,自菟一得,何敢更承嘉许。细绎此次办法,不预露撤退之迹,而引之渐就范围。遣散弁兵一语,出自阿思本,即因其自贻口实,令将弁兵遣散,彼既无可推诿,不能不帖然听命。又虑该洋兵等逗留滋事,赶即拨给薪工经费,责成阿思本

迅速押带回国，并将狡狴异常之李泰国趁势革退，不准再干预中国事务。用不测之威，弭无穷之患，一举而数善俱备，固宜中外翕然称快也。其一百七万之船价，即使全不能收回，亦属无关紧要。至此次因资遣回国，拨给薪工经费银三十七万五千两，较之原订四年，每年需银九十万，节省已多。又因卜鲁士有缴还船炮之言，尊处即乘机责令变价归款，取有该公使复允照会存案，并已预收英国划拨银二十一万三千两，又另赏阿思本银万两，令于船炮变价内自行划收。该夷感激称谢，遂使无着之款咸归有着，殊非国藩始念所能及，钦佩无似！（《全集》书信之六，第365—366页）

又在复彭申甫信中言及军事局势：“沪军克苏州、无锡后，进图常州，可望得手。分兵入浙，连复平湖、乍浦、海盐、澉浦、嘉善等城，局势似觉顺适。人人翘首以望升平，辄谓金陵之克，指日可待。鄙意洪逆老奸巨猾，饱经事变，围攻年余，不甚愜惧。前月轰发城南地道，竟被竭力抢堵缺口，未能入城，恐又成持久之局。而忠、侍、辅、堵各党，贼众尚不下七八十万，如果旁溢四出，上犯江西、两湖，为患犹巨。日夕惴惴，不胜后虑。”（《全集》书信之六，第370页）

十二月二十六日（2月3日） 致国荃弟信中嘱云：“弟宜以保身体为主，不必焦灼也。弟此次两信，胸怀颇宽舒，心志颇敬慎。以后须常存此意，总觉得人力虽尽到十分，而成功纯是天意，不可丝毫代天主张。至嘱至嘱。”（《全集》家书之二，第240页）

十二月二十七日（2月4日） 因上谕“曾国藩遣将助兵克复名城，着交部从优议叙”，此日上折谢恩，并兼陈近日军情：“自苏州克复，伪忠王即带数万人援救金陵，到城已近五十日，尚未猛扑官军营垒。近据李鸿章来函，闻忠逆以溧阳至饶、景，数百里处处乏食，颇以裹粮急趋为难。又据鲍超来牍，探报侍逆将亲率悍党裹二十日粮，蓄意由长兴、广德、宁国一带上犯江西，先据产粮之区，以俟忠逆续至各等语。臣窃计忠、侍二逆既不能各保分地，又不欲苦援金陵，诚非自皖入江，别无图存之策。从广德、宁邑上窜江西约有两路：西路由旌德、太平、石埭以窜饶、景，东路由昌化、淳安、开化以窜玉山。西路之防，臣已派兵坚守涇、旌、太、石、青、池六城。东路之防，必由浙境经过，臣已飞咨左宗棠、沈葆楨分别扼守，以期节节堵遏，力保上游完区。其金陵洪逆老巢，贼气尚固，粮食未竭。臣弟曾国荃日夜尤灼，臣嘱令不求速效，但求稳慎，以期仰副圣主庙念南疆、谋出万全之至意。”（《全集》奏稿之六，第614页）

又为遵旨保奏夏间“攻克九洲洲、肃清江面之水师员弁”，折后附保单，涉

员众多。(《全集》奏稿之六,第620—640页)

因前游击周瑞、前知县贾连城被疑“交涉苗党”,朝命革职从严审办,经国藩审理,认定其“并无通苗实据,未便科以从逆之罪”,本日上折陈明,“既革职在先,应请毋庸置议”。(《全集》奏稿之六,第640—642页)

十二月二十九日(2月6日) 复恽世临信中,言及应对李秀成回援金陵布置:“伪忠王回援金陵,已近两月,并未出城猛扑。据探报:洪逆决计死守老巢,忠、侍等首群思就食江西。如果群凶并犯上游,一过广德、宁国县,则东可由昌化、淳安、开化以达于玉山,西可由旌德、太平、石、青以达于饶、景。曾咨商沈中丞,于江、席及韩进春二军中酌调一军移顾东路,并请左帅预为之备。此间俟逸亭到皖,令与毛竹丹各统一军同赴南岸,或游击徽、池各属,或进图广德。不知江、皖各防能支持无恙否?”(《全集》书信之六,第384页)又言及京漕采运事:“筹议京漕一疏,至今未接户部议复之文,自因天津米贱,与此间所拟价值悬殊,部中难于担承。然天津采买,偶得数万石或十余万石,欲求数十万、数百万,则断不可得。即此数万及十余万之数,亦恐年有年无,未必永远可恃。将来筹备京仓,非江、广普办海运,终难源源接济。若办海运,初次试行,恐仍须破除成例,由外间据实报销,永远遵行,恐仍须以四五两之间为常价。此时部议未定,辗转迁延,明年放洋之期已赶不及,吾湘之漕只好解折色。前承惠解敝处十万,业经借发各营口粮,本日拟先解六万至泰州,办盐运湘,明年再解四万,概作官运,以为湖南商运之倡导。”(《全集》书信之六,第385页)

同治三年(甲子 1864) 54岁

新疆回民反清举事。

洪秀全去世。

天京陷落,太平天国覆亡。

中俄签订《勘分西北界约记》。

捻军与西北太平军结合,推赖文光为领袖。

阿古柏乘新疆乱局入侵该区。

正月初一日(2月8日) 加片致恽世临信中言及:“大抵任事之人,断不能有誉而无毁,有恩而无怨。自修者但求大闲不逾,不可因讥议而馁沈毅之气;衡人者但求一长可取,不可因微瑕而弃有用之材。苟于峣峣者过事苛求,则庸庸者反得幸全。鄙见如此,不知台端以为何如。”(《全集》书信之六,第386页)

正月初三日(2月10日) 批统带精毅营席宝田禀中言及:“自古圣贤立德,豪杰立功,成不成,初不敢预必,只是日就月将,尽其在我。孔子所谓‘谁敢侮’,孟子所谓‘强为善’,皆此义也。”(《全集》批牍,第284页)

正月初四日(2月11日) 复马新贻信中言人事变动:“义帅左迁(按:指唐训方降职),竟为意想所不及。撑持危局,已逾一年,劳苦稳慎,自为当世贤者所共亮。昨接其来信,绝无抑郁之意,冲怀淡定,升沉不惊,尤为可敬。阁下必须速履皖藩之任,箴轩(按:万启琛字)乃可坐轮船前往泰州,接任宁藩,兼办台务;乔中丞乃能赴临淮治事。展转交替,计须两月之久。明知义帅左右深仗台端赞助,而安庆藩、臬两席断非小宋(按:何璟,号小宋)一人所能兼管,况又有牙厘局、善后局及淮盐过掣诸大端,尤不能不资长才料理。务望台旆早回安庆,是为至要。”(《全集》书信之六,第390页)

正月初五日(2月12日) 日记中记:“四点睡,甚能酣寝,几于竟夕不醒,岂日内服新制丸药之效耶?”(《全集》日记之三,第6页)

正月初六日(2月13日) 复唐训方信中,言及李世忠事:“函招李世忠

之举,因未得邸营确信,迟迟未发。昨奉寄谕,抄僧邸原奏,仍飭敝处调营酌办。已遵旨给予一函,谕令散兵归田,并令诣皖一见。渠两次来咨,已愿退出城池,助剿江南,或将营伍遣散,所存炮位缴归敝处。词气恭顺,或不难于就范。阁下谓渠自知不容、图好下场者,殆其然乎?”(《全集》书信之六,第395页)

又有复阎敬铭信,其中有谓:“米价奇贵,殆甚于去岁春初。敝部十二万人之多,并夫役计之,月需食米五万石有奇。江西、湖南两省民间遏粟,官亦查禁甚严,湖北、安徽则并无米可买。入春以后,尚不知荒象何如。弟智小谋大,局面太宽,深惧甫田多莠,终至决裂。日夕惴惴,欲谋约旨卑思之道,而敛之不得遽敛,尚冀时惠箴言,以匡不逮。”(《全集》书信之六,第397页)

正月初七日(2月14日) 复刘长佑信中,言其“练兵大疏”,强调须重理财保障饷需:“练兵大疏较之薛公原奏,实为识高而当于事理。惟将领实不易得,饷需亦无把握。尊疏奏拨之十一省,必难如期如数。直隶虽无大河要津,然如卫河、直沽及陆路繁盛市镇是否可抽办厘金?大抵军政吏治非财用充足,竟无下手之处。自王介甫以言利为正人所诟病,后之君子例避理财之名,以不言有无、不言多寡为高。实则补救时艰,断非贫穷坐困所能为力。叶水心尝谓‘仁人君子,不应置理财于不讲’,良为通论。国藩素无理财之能,故抚有三省,不克游刃有余。阁下精细和厚,即理财一节,想亦能批郤导窾,本末兼该。第处多惧之地,值多口之际,未审因兴利而更增讥议否耳?”(《全集》书信之六,第399页)

正月初八日(2月15日) 致沈葆楨信中言及:“总理衙门信,弟处亦经接到,同此一稿,腊月杪已专函复之。总理衙门于关系外省筹饷事件,每与各国公使反复争论,不令利权全归洋商。鄙意洋商较华商更为吃亏,渠固不从,亦当使华商本利与洋人相等,庶免纷纷转买单照冒充洋伙。不审台端以谓然否?”(《全集》书信之六,第404页)

正月初九日(2月16日) 复郭崑焘信中言及淮盐厘事:“淮盐行楚,本无应纳楚厘之理,鄙人恐鄂中祖川而拒淮,故以九文半之多予之。淮盐行湘,向皆由湖督主政,江督并不过问,故盐行、盐局厘费,皆听鄂省专利,湘省并不过问。此次刊章,于湘省另立门户,不由湖督衙门督销,已属破除常例,偏重湖湘,鄂中颇不谓然。现虽未用公牍驳商,已寄手折来商,欲减敝处之川厘,欲分湘省之七文。”(《全集》书信之六,第409页)

是日 国荃弟致信中议及李昭寿投诚事:“李世忠皈依,以全富贵,毕竟比苗先生所见高超,可喜之至。其人酒色洋烟,荒淫无度,部下叛离已久。今已惧祸敛戢,尚恐其终不可自全,断不至有他虑也。”(《三代家书》,第264页)

正月十一日(2月18日) 日记中记：“是日雪大如故，平地几及三尺。闻贼已窜绩溪，而各军不能拔营往剿，忧灼之至。”(《全集》日记之三，第8页)

正月十二日(2月19日) 为“淮南盐务运道畅通，力筹整顿，以冀规复旧制”事上折。回顾因“长江梗阻，引岸废弛”，自咸丰四年以来改法后的收课困局，“现在江路肃清，运道畅行无阻”，认为当依“昔年之成法”参酌而损益之，而实行要则“大致不外乎疏销、轻本、保价、杜私四者”(《全集》奏稿之七，第1页)，分别陈其概略并作说明：

自邻盐侵占淮界，本轻利厚，淮盐不能与之相敌。江、楚百余州县遍地皆是，查之不胜其烦，堵之且恐生变。计惟重税邻私，俾邻本重而淮本轻，庶邻盐可以化私为官，而淮盐亦得逐渐进步。现已咨明湖广、江西各督抚，将邻私厘金酌量加抽，听邻盐与淮盐并行不悖。譬之田产被客民占据，田主初归，姑与客分耕而食，待至淮运日多，销路日畅，然后逐占田之客，申邻盐之禁，此疏销之略也。

近年楚、西之盐，每引完厘约共在十五两以上，所分济者，下游为都兴阿之饷、冯子材之饷、李世忠之饷，上游为臣与官文部下之饷，皆万不可停者。臣与各处咨商，盐厘不能全停，未始不可暂缓，除扬、镇两防宜照旧额外，其余未始不可少减。臣酌定新章，前之逢卡抽收者，今改为到岸售销后，汇总完厘，分解各军。前之收十五两有奇者，今改为楚岸每引抽银十一两九钱八分，西岸每引抽银九两四钱四分，皖岸每引抽银四两四钱，既减厘以便商，又先售而后纳，此轻本之略也。

商贩挟资求利，无不愿价值常昂，保而勿失。然不由官为主持，往往见小欲速跌价抢售。其始一二奸商零贩，但求卸货而先销，不肯守日而赔利；其后彼此争先，愈跌愈贱，如风卷潮退，虽欲挽回以保成本而不可得，官与商俱受其害。现于楚、西各岸设立督销局，派委大员驻局经理，盐运到岸，令商贩投局挂号。悬牌定价，挨次轮销。时而盐少，小民无食贵之虞；时而销滞，商贾无亏本之虑。此保价之略也。

盐法首重缉私。大多私梟，明目张胆，犹不难派兵捕拿；最易偷漏者，包内之重斤，船户之夹带，所谓官中之私，查禁尤难。现经改复道光三十年旧章，每引正盐六百斤，分捆八包，每包另给卤耗七斤半，包索三斤半，共重八十六斤。由臣刊发大票，随时填给。并于大胜关、大通、安庆等处，派员验票截角，如有重斤夹带，立即严加惩究，提盐充公。其各岸之兼行邻盐者，亦必另给税单。苟无单而贩私，即按律而科罪，此杜私之略也。

兹四者均就目前之要务,及道光年间之成规,参酌而损益之。无论官运营运,悉照商运一律办理。至应完课银,因盐厘为数过重,未能遽议加增,仍照咸丰七年奏案征收。向来盐课按半年奏报一次,今拟将各处汇收之厘,亦分上下半年随课并报,以便部臣有所稽考。惟兵燹之余,户口大减,以今日之民数,照承平之引额,恐运销不及一半,加以邻私充斥,挽复非易,殷商绝少,招来尤难,能否渐有起色,殊无把握。臣惟有督飭署运使忠廉实力讲求,以期国课、军需两有裨益。(《全集》奏稿之七,第2—3页)

又附片奏陈近日军情:“金陵城中积粮未罄,(贼)仍为负隅死守之谋。另股分扰上兴埠、力山、柘塘等处,(上年)十二月二十八夜窥犯溧水,该城守将王可陞登陴防御,贼不得逞。伪侍王勾结堵逆黄文金及广德余党,于正月初二日由宁国县上窜,初六日已至绩溪,人数颇多,势甚剽疾,意在冲过徽州,直上江西。沈葆楨探得贼势趋重东路,于腊底调韩进春五千余人移防玉山,调席宝田等军万人移防婺源。臣亦调毛有铭一军由安庆过江驰赴休宁。均为江、皖交界游击之师。惟连日大雪数尺,各军不能成行,未知果不落后着否,深为焦虑。”(《全集》奏稿之七,第3—4页)

是日 复左宗棠信中言及:“少荃信来,听逆请以杭、嘉五城归降,咨请尊处主持妥办。如果浙事速了,雄师以全力回顾江西,诚为如天之福。否则江西不支,两湖亦吁食矣。”又谓:“自苗逆伏诛,僧邸将其悍党头目擒斩略尽。李世忠亦见几而作,愿交出滁、全、天、六数城,请敝处派兵接防,呈缴炮械,请派员验收。或可渐就范围,别无波折。此近事之差堪喜者,附告以慰苕廛。”(《全集》书信之六,第426页)

正月十三日(2月20日) 致国荃弟信中言及:“连日大雪弥漫,平地几至四尺。弟军临前敌,士卒困苦异常,而弟素有畏寒之象,深以为念。探报侍逆上犯,已至绩溪。余调毛军赴徽,沈中丞调江、席赴婺,日内俱不能成行,不知贼行迟速果何如也。”(《全集》家书之二,第244页)

正月十四日(2月21日) 致国潢弟信中有谓:“吾不欲多寄银物至家,总恐老辈失之奢,后辈失之骄。未有钱多而子弟不骄者也。吾兄弟欲为先人留遗泽,为后人惜余福,除却勤俭二字,(别无做法)^①。弟与沅弟皆能勤而不能俭,余微俭而不甚俭,子侄看大眼吃大口,后来恐难挽回,弟须时时留心。”(《全集》家书之二,第245页)

^① 《全集》中原注:据光绪己卯传忠书局刻本补。

正月十五日(2月22日) 日记中记:“偶思士大夫之家不旋踵而败,往往不如乡里耕读人家之耐久。所以致败之由,大约不出数端。家败之道有四,曰礼仪全废者败、兄弟欺诈者败、妇女淫乱者败、子弟傲慢者败。身败之道有四,曰骄盈凌物者败、昏惰任下者败、贪刻兼至者败、反复无信者败。未有八者全无一失而无故倾覆者也。”(《全集》日记之三,第9页)

正月十六日(2月23日) 复何栻信中言及:“苗逆伏诛,苏垣克复,皆僧邸与李帅之绩,鄙人会逢其适,少弛负担,幸因人以成事,敢贪天以言功?金陵一军将次合围,而城大贼众,米粮尚足,恐非仓卒可下。忠、侍、辅、堵诸酋则决计由皖南上窜江西,虽经分守冲要之城,预备游击之师,究未知果否有裨。鄙人饱更忧患,常恐惊波复起,大道多岐,鸟怯弦声,蛇疑弓影,皇皇焉不胜其后虑也。”(《全集》书信之六,第429页)

又有复周辑瑞信,有谓:“苏省捐输名目太繁,诚不如抽厘之便。鄙人自任两江以来,并未办捐一次。厘取之商贾,流转无定;捐取之凡民,只有此数,一摘再摘,不堪其苦,则众怨沸腾矣。”(《全集》书信之六,第430页)

正月十七日(2月24日) 致国荃弟信中有谓:“闻弟宅所延之师甚善讲解,可慰之至。问及后辈兄弟极为和睦,科一、三、四行坐不离,共被而寝,亦是家庭兴旺之象。余所虑者,弟体气素弱,能常康强无疾,至金陵藏事之日不起伤风小恙;其次侍、辅、堵等酋不上江西,不变流贼;其次洪、李城贼猛扑官军,弟部能稳战稳守。三者俱全,如天之福。”(《全集》家书之二,第246页)

正月十八日(2月25日) 上折奏陈“同治二年应征新漕(按:据奏只涉江苏省松、太二属之华亭、奉贤、娄县、上海、南汇、青浦、川沙、宝山等八府、县,同治三年起运二年分漕白、正耗等米一十二万余石)仍由海运”,并“酌定办理章程”六条:(一)“今届海运,公事较简,应照成案委员经理”;(二)“交仓漕白、正耗,应照案就数起运”;(三)“津运费,应照案筹备支用”;(四)“蠲剩熟田南粮,应循案抵补兵糈搏节支发”;(五)“沙剥、经耗等米,应分别备带本色,仍请作正开销”;(六)“天津验收事宜,应照历届正漕全完后续到米船验收后成案,由天津道验运通”。(《全集》奏稿之七,第8—11页)

正月十九日(2月26日) 加片致周辑瑞信中言及:“筹饷实无善政,未有不扰商民者。此间所办江西、安徽之厘,亦多不惬人望。广东之厘、湖南之东征局,尤鄙人报疚之事,奈目下有不能遽撤之势。”(《全集》书信之六,第437页)

正月二十二日(2月29日) 日记中记:“近日于应办之事,往往因循迁延,不克即日了毕,乃知‘佚’字之病最难克去也。”(《全集》日记之三,第11页)

是日 国荃弟致信中,有“旬内,(金陵)城内放出老幼、妇女、婴儿,已逾

万余”之语。(《三代家书》，第271页)

正月二十三日(3月1日) 有上谕：“协办大学士两江总督曾国藩，督军剿贼，节制东南数省，尽心区画，地方以次削平，举贤任能，克资群力，着交部从优议叙。”(《全集》奏稿之七，第138页)

正月二十四日(3月2日) 致国潢弟信中有谓：“新正大客甚多，不似往年军营光景。余虽力求节俭，总不免失之奢靡，日日以俭字告戒妻子，现略知遵守，亦望吾弟常告内外周知也。”(《全集》家书之二，第247—248页)

是日 彭玉麟致信中告云：“麟自去秋以来，遇事多摇惑，心旌悬悬不能定，每事踟蹰徘徊，不能如早年果断，立即了当。而右手足日作麻木，甚至写信作字，必须停笔数次，始得一事之完，否则手不管事，致笔垂落，此诚不可解也。忧闷殊深。”(《彭玉麟集》，第2册，第300页)

正月二十六日(3月4日) 奏报同治二年安徽省文职司道知府密考清单，涉布政使马新贻，署该省布政使、江宁布政使万启琛，按察使英翰，署按察使、庐凤颍道何璟，署宁池太广道张凤翥，署庐凤颍道孙衣言，安庆知府陈藩，署六安州知州、徽州府知府何家骢，署徽州府知府、宁国府知府刘传祺，署宁国府知府刘方蕙，署池州府知府范先谟，署庐州府知府唐景皋，署凤阳府知府李衍华，颍州府知府李文森等。(《全集》奏稿之七，第11—13页)对各人皆有履历简介及密考评语，如马新贻为：“年四十三岁，山东进士。同治二年九月初八日补授今职，尚未到任。该员久任安徽守令，情形极熟，综理繁剧，游刃有余。惟过于圆适，率属乏严正之气。”(《全集》奏稿之七，第11页)

又奏报同治二年江西省文职司道知府密考清单，涉布政使孙长绂、按察使文辉等十九人，格式与上揭安徽者略同。(《全集》奏稿之七，第13—15页)

又奏报同治二年安徽、江西省武职总兵密考清单，涉安徽寿春镇总兵易开俊，署安徽皖南镇总兵唐义训，护江西九江镇总兵万泰，江西南赣镇总兵程学启，护江西南赣镇总兵普承忠等。(《全集》奏稿之七，第15—16页)

是日 致国荃弟信中，称道其“胸襟广大”：“弟近来气象极好，胸襟必能自养其淡定之天，而后发于外者，有一段和平虚明之味。如去岁初奉不必专折奏事之谕，毫无怫郁之怀，近两月信于请饷请药毫无激迫之辞，此次于莘田、芝圃外家渣滓悉化，皆由胸襟广大之效验，可喜可敬。如金陵果克，于广大中再加一段谦退工夫，则萧然无与，人神同钦矣。富贵功名皆人世浮荣，惟胸次浩大是真正受用。余近年专在此处下功夫，愿与我弟交勉之。”(《全集》家书之二，第248页)

正月二十七日(3月5日) 上折奏报“贼窜绩溪，旋经官军攻复，并在歙南截剿获胜”。所涉战事主要在本月上、中旬，所谓“官军”主要是唐义训、王

开琳等部湘军。《《全集》奏稿之七，第16—18页》

又附片奏陈李世忠遵旨交出城池、厘卡，捐缴炮位，遣散部众等情形。有谓：

李世忠于正月初一日来文，请将原守之五河、滁州、全椒、天长、六合等城交出。所部营勇，或进攻江南，或另行调拨，或酌量遣散归农，悉听臣斟酌办理。又于正月初三日来文，已将大小炮船裁撤，水勇概行遣散，所办炮位百余尊，情愿捐缴报效，请臣派弁验收解回各等语。臣见该提督措词驯谨，绝无把持兵柄、留恋利权之意，因于初七日备文咨复，令其悉遣部众。其中有万难遣撤或须量为留用者，官不得过一百员，勇不得过二千人。所缴炮位，即饬黄翼升就近在五河点收运回。并遵旨给予一函，嘱李世忠自赴安庆一行，尚有经手未了事宜，即派亲信大员来营面商遣勇事宜，亦无不可，示以至诚，出以和蔼，消其疑畏之心，使不至望而裹足。旋又于十一日接其来文，五河县城业已交出，弁勇业已撤遣并发给餉盐以为回籍川资，即由旧县返至滁州，将滁、全等城次第交出，不至仍聚一隅，稍有滋扰等语。是李世忠之愿将各城一律交官，已无疑义。惟部众太多，是否悉遵约束，该提督是否亲来安庆，江北各城如何派营接防之处，现尚行文未久，应俟呈复到日，再行奏明办理。《《全集》奏稿之七，第25页》

因前就筹运京米事接准部咨，转告遵旨议复，此日又附片奏陈湖南漕米仍请全解折色。《《全集》奏稿之七，第28页》

是日 复贺寿慈信中有谓：“弟从军十载，备历艰辛。譬操坏舟而行大海飓风之中，日夕兢兢，恒虞颠覆。比幸南北两岸军务粗平，下游亦更番告捷，大局颇为顺适。惟金陵城大贼众，米粮尚足，恐非仓卒可下。忠、侍诸酋则决计由皖南上窜江西，虽经分守冲要之城，预备游击之师，究未知果否有裨。自惟德薄能鲜，艰巨谬膺，柄任过隆，虚名过甚，引重绝踪，用为大惧。尚冀惠锡南车，以匡不逮。”《《全集》书信之六，第449页》

正月二十八日(3月6日) 为朝廷上年年终赏赐“福字、荷包、银钱、银铤、食物等项，再加赏寿字一张”上折谢恩。《《全集》奏稿之七，第29页》

又上折对“提镇、司道、知府等官”循例密陈年终考语事作出说明(具体考语附单未见)。《《全集》奏稿之七，第30页》

又附片密陈江苏、安徽、江西三省学臣情况，涉江苏学臣孙如仪、安徽学臣朱兰、江苏学臣何廷谦，皆置褒辞。《《全集》奏稿之七，第31页》

二月初一日(3月8日) 日记中记：“是日接沅弟信，知金陵城业已合围，只空出后湖一段，且喜且惧，喜沅弟苦心经营，将有藏事之日；惧穷寇冒死冲突，如黄河将合龙时之走埽也，不胜战栗之至。”(《全集》日记之三，第14—15页)

二月初二日(3月9日) 复江忠潜信中言军米采办事：“承为敝处购办军米，许以饥饱相恤，曷胜纫感！此次解来之米，牵算每石三两四钱有奇，较之往年荆楚市价未免稍贵。惟皖中已涨至四两以外，尚无米可买，必须从上游设法，方可源源接济。李雨亭灯节后回鄂，据称严帅留之在省，专办厘局，似难强以再赴荆宜。其夔州购运事宜，惟仗大力督率，赶紧收买，于水未封峡之先，连樯东下，庶此间早沾实惠也。里下河价不甚昂，前此亦有所闻，已发二万金前往试办。闻金陵水陆各营均在该处采买，苏沪各军搬运尤多，恐出产有限，势难持久，未敢深恃。”(《全集》书信之六，第456—457页)

二月初五日(3月12日) 复唐训方信中言及：“办厘总以恤商为主，淮河之商久困虐政，更宜崇尚宽大，以广招徕。”(《全集》书信之六，第458页)

二月初七日(3月14日) 复孙长绂信中告云：“窜江之贼，不料其遽至广信，除抚州有普军驻守外，腹地各城实形空虚。现令继果营替防婺源，换出精捷、精毅两军，回援广、玉、抚、建一带。”(《全集》书信之六，第461页)

二月初九日(3月16日) 复李兴锐信中，有谓：“金陵一军，新克紫金山上下各贼垒，遂已四面合围，城贼似日就穷蹙。”(《全集》书信之六，第468页)

二月初十日(3月17日) 复李鸿章信中言减赋事：“减赋一事，自应以刘方伯为主。必求苏、松、太与常镇不甚岐异，此万不能之势。人心难履，今日求与常镇轻则相等，浸假而求与更轻之楚则相等矣，浸假而求与尤轻之蜀则相等矣。不如墨守部议，苏、松、太三分减一，常镇十分减一，庶得事理之平，而息纷纭之议。惟松岩欲将轻则、重则之乡通融核减，鄙意亦以为不可。即常镇欲于京漕之外议及钱粮，亦似可以不必。不如专认定‘三分减一’‘十分减一’二语，遍张晓谕，妇孺皆知，庶大小户一律减则，书吏不得高下其手。若求之过深，议论过多，则弊端丛出矣。”(《全集》书信之六，第471页)

是日 日记中记：“是日风雨凝寒，气象愁惨，雨声竟夜不息，有似咸丰十年二月间景象。”(《全集》日记之三，第17页)

二月十一日(3月18日) 复左宗棠信中言“敌情”：“忠逆为洪逆所留，死守老巢。比已四面合围，仅剩后湖一段，隔水颇宽，计不能以大股冲出，贻患它方。所虑者，周遭九十余里，围困数十万贼，恐舍第一人照料难周，穷寇致死于我，或似黄河合龙、洪溜走扫耳！侍、辅两酋新岁不知的在何处。堵酋狙伏湖州，其力未竭，将来图犯江西，仍以该酋为最悍。”(《全集》书信之六，第

474 页)

是日 致国荃弟信中, 预筹金陵克后之事: “金陵果克, 弟之部曲断不能全数遣散。一则江西是管辖之境, 湖南是桑梓之邦, 必派劲旅防御保全。二则四五万人同时遣撤, 必无许多银钱。而坐轿者愿息, 抬轿者不肯, 其中又有许多人情物理层次曲折。勇退是吾兄弟一定之理, 而退之中次序不可凌乱, 痕迹不可太露。待兄弟相见, 着着商定, 再行办理。”(《全集》家书之二, 第 251—252 页)

二月十二日(3月19日) 上折奏陈“攻克钟山石垒, 扼断太平、神策两门, 遂合金陵城围”。所涉战事主要在上年正月间。(《全集》奏稿之七, 第 31—33 页)

又附片奏陈“近日上游军情”:

待逆之党伪凜王一股, 于正月十七日由胡乐司续窜绩溪十三都。时唐义训在歙南剿贼, 移军驰至绩境, 贼见官军即走, 仅斩尾队数百而还。其另股之阑入遂安者, 十五、十七等日, 经王开琳迎击于中洲昏口一带, 迭有斩擒。贼乃由马金岭、华埠分枝, 一向婺源, 一向玉山。其向婺源者, 由白沙关内犯, 席宝田等军于二十日在枞桥头大获胜仗。其向玉山者, 由七都球内犯, 韩进春一军于二十三日在洋口大获胜仗。该逆虽屡经败挫, 而锐意上窜, 但求觅食以偷生, 绝不返顾以图全。现已绕至广丰, 又绕至铅山、湖坊, 势将蔓延腹地, 窥伺抚、建两郡。臣调席宝田一军援剿广、玉、抚、建等处, 又与抚臣沈葆楨咨商, 或添调继果等营回顾江西腹地。所幸此次窜江, 尚非大股凶悍之贼。除忠逆紮在金陵势难他窜外, 如堵逆黄文金尚在湖州, 辅逆杨辅清未知的在何处, 待逆溧阳老巢新为苏军所破, 闻该逆率其党羽归并湖州。目下湖州贼数极多, 由安吉、孝丰、昌化、遂安以窜江西, 毫无阻隔。如待、堵等逆接续上窜, 则三者交界之游兵, 江西内地之防兵, 均嫌单薄。臣当严飭唐义训、毛有龄等军慎守徽、休, 兼顾马、金, 亦固藩篱。(《全集》奏稿之七, 第 33—34 页)

又附片奏陈接统扬州防务大员合宜人选。因都兴阿奉朝命北行赴绥远城, 扬州方面防务大员需人替补, 朝命“曾国藩察看, 迅速复奏。倘吴棠、陈国瑞二员内均难调派, 即着该大臣于所部各员内, 择其谋勇兼全、材能统众者, 奏请派赴扬州接带兵勇, 庶江北守御不至空虚, 且与大江以南联为一气”。奏片中推荐唐训方, 称其“居心宽厚, 耐劳爱民, 战守均属娴习, 予李世忠亦抚驭得宜, 若令接办扬州防务, 可期妥适”。唯其人“第才识稍短, 又系甫经奉旨降

补之员,非臣下所敢奏请,惟有恭候皇上圣裁”。(《全集》奏稿之七,第40—41页)但在此片前,朝廷已于二月初二日有旨,令富明阿“前赴扬州,接统都兴阿所部扼守江北”。(《全集》奏稿之七,第42页)

又与吴棠会衔上折,奏陈“拣员请升清补沿河要缺知县”事,涉清河、安东、宿迁三县,将拟任人员详细情况附清单随报。(《全集》奏稿之七,第56—58页)

二月十四日(3月21日) 致国潢弟信中忧天气之兆:“正月下冻冰雪太久,恐非佳兆,而弟决谷米之必贱,何也?此间亦苦风雪严寒,气象黯惨,几与庚申春间苏杭大变时景象相似,余深以为忧。”(《全集》家书之二,第252页)

二月十七日(3月24日) 复毛鸿宾信中,言江浙军情:“沪军东攻嘉兴,西围常州,又以其余力进剿宜兴、溧阳,次第克复,大有裨于金陵之师。惟侍逆之党上窜江西,蔓延广、玉、抚、建,虽非凶悍之寇,然避城池而不攻,避官兵而不战,已近流贼行径,将来两广、两湖恐难免于蹂躏。办窃号之贼与办无赖之贼方略不同,鄙人苦思未得要领,老兄何以策之?”(《全集》书信之六,第480页)

二月二十日(3月27日) 复彭玉麟信中言及:“寄来希帅(按:指李续宜)奠分八百金,暂存敝处,俟各处贖仪收齐,一总由东征局汇寄李宅,其唁信当先为寄去。”(《全集》书信之六,第486页)

二月二十三日(3月30日) 复李世忠信中,告且诫云:“至散勇后阁下应居何地,屡承虚怀见问,国藩亦尝再三代筹,并与僚友密为商及。有代阁下虑者谓回固始本籍,则昔时之怨家仇人或恐挟嫌寻衅;如到江南本任,则苏、沪各军多系合、巢、舒、太、六、霍之人,其中亦有衔恨尊处者。两处均难相安。鄙意则谓此两层均无足虑,欲求善处之方,如回固始,阁下当谦和处众,轻财乐施,收回往日声名,鄙人亦札飭县令晓谕绅民,必可尽除前隙;至于苏军弁勇,鄙人与李中丞预为叮嘱,更不致寻事生波。两处调停妥当,阁下尽可放心。阁下去夏引退之志,鄙人奏中曾经提过一次,此时本应回籍,以践前言,但恐谕旨不甚体面,不如趁此北岸肃清,奏请撤防赴任,则顺理成章,自可仰邀温旨,着朝廷始终优待之意。阁下接篆数月,再行呈请开缺,完名全节,虽多一层波折,实增一番体面。请将应散之勇迅速料理,务于三月内藏事。阁下于四月初亲来安庆,晤商数日,即赴松江履任。”(《全集》书信之六,第487—488页)

二月二十四日(3月31日) 太平天国方面失陷杭州。(《全集》家书之二,第258页)

复李榕信中,言及军耕屯田事:“至军耕一说,即屯田之法,湘前营梅守稟

请在青、石两城附近地方每棚屯田数亩，已批令会商地方官暨劝农局委绅酌量妥办……如果青、石亦有成效，未尝不可推广行之。惟此等事件，笔之书籍，形之奏牍，则易而又易；若见诸实事，则难而又难。何则？哨官、什长多不愿为佃户，勇夫多不愿为雇工，号令有所不行也。令勇夫自耕自收，尚且不肯尽力，况令其佐民耕乎？令勇修垒掘濠，尚且不肯出力，况令其耕田乎？若此事果能办到，则其统领营官号令已大过人矣。阁下何不竟一试之？”（《全集》书信之六，第488—489页）

是日 致国潢弟信中言：“俭之一字，弟言时时用功，极慰极慰，然此事殊不易易。由既奢之后而返之于俭，若登天然。即如雇夫赴县，昔年仅轿夫二名，挑夫一名，今已增至十余名。欲挽回仅用七八名且不可得，况挽至三四名乎？随处留心，牢记有减无增四字，便极好耳。”（《全集》家书之二，第255页）

二月二十六日（4月2日） 复左宗棠信中言及：“洋船过此者，言常州于十二日克复，至今半月未见明文。常郡果复，则句容、丹阳、金坛均无久踞之理。独洪逆与忠酋老巢坚守如故，并无惶惧之象，亦无粮尽确耗。彼必有所恃而后能固其众，未知此段竟待何日了耳。”（《全集》书信之六，第489页）

二月二十七日（4月3日） 与安徽巡抚乔松年会衔，为遵旨议复停补绿营额兵事上折，有谓：“查浙江绿营，业经左宗棠复奏暂行撤裁，将弁暂缓叙补，奉旨允准在案。安徽一省被贼蹂躏最久，原设绿营额兵散亡殆尽，应如该司道等所议，仿照浙江成案，溃卒不准收伍，间存零星孱弱之兵，即予一律裁撤。其营汛将弁缺出，并请暂缓叙补，统俟一二年后军事大定，或挑选勇丁，或招募乡民，次第简补，以实营伍而复旧制。庶几兵归实用，餉不虚糜，于地方戎政较有裨益。”（《全集》奏稿之七，第65—66页）

又附片奏陈“近日军情”及杨岳斌师船仍驻金陵江面：

金陵首逆并未出城猛扑，仅于水西、旱西两门放出老幼妇女万余人，为节省米粮之计。曾国荃悉心布置，总以使贼不能冲出为要。鲍超东坝之师，久无战事，臣檄令分营进取句容、丹阳一带。如克复句容，即以全军驻之，专防金陵城破后截剿冒死外窜之贼，不令贻患他省。广德州踞匪亦以粮尽弃城，于十五日遁归湖州。目下湖州群匪麇集，皆思上犯江西以觅生路，所幸左宗棠分派各军扼防淳安、遂安、华埠等处甚为周密，臣亦严饬徽、宁各防联络要击。其业经内窜江西者，初九日席宝田驰剿金溪获胜，十一日收复县城，贼乃由泸溪潜向建昌。十二三四等日，该郡水陆防军在万年桥等处三战三捷。十六日杨锦斌于郡南小挫一次，韩进春于郡东获胜一次。十八日贼扑附城各营，席宝田会同韩进春、刘胜

祥等军并力迎剿，大败之。有此一捷，当可保全腹地完善之区。沈葆楨又添调继果营一军回顾抚、建，或可驱除出境。惟据席宝田稟，抚、建股匪人数实有八九万众，未可轻视。应请旨飭下闽、粤、两湖一体严防，免致变成流寇，又烦兵力。

前奉寄谕，飭臣“即派杨岳斌战船数百号驶赴鄱阳，并将江忠义旧部归其统带”等因。查刻下贼由建昌退聚兜港，近逼南丰，在鄱湖之南五百里。江忠义旧部精捷一军驻守婺源、新建等处，又在鄱湖之北四百里，均非水师所能兼顾，江西水师有刘于浚、孙昌国二军，尽数分布。而精捷一军业经奏调江忠朝统带，据报起程来江，亦未便另派大员兼统。是杨岳斌师船驶至上游，无裨于江西防务，似不若仍扎金陵江面，尚可断接济而防窜越。（《全集》奏稿之七，第67—68页）

又与沈葆楨会衔，附片奏请将经办江西厘务舞弊之万永熙（广东补用直隶州知州）革职，“勒限将应赔银三千七百两，钱八百七十两，如数缴清”，“飭令回籍，不准逗留江西，以肃厘政而儆官邪”。（《全集》奏稿之七，第78—79页）

又附片密陈奉旨筹画妥速办理李世忠及其部众一案情形：

李世忠于正月十八日接臣书函后，即于二月初二日复呈一函。据称“前已咨呈将五河、天长两城兵勇先行遣散，所有滁州、全椒、来安、六合各城，世忠亦严飭各弁勇，限定三月底全数移出，概行遣散，断不迟误一日。敝营饷盐与采买之盐尽在五河西坝堆存，现飭陆续运售，将银及盐分散各将弁勇丁以为回籍川费。并将滁州历年所收稻谷售卖，先发给天长兵勇川费，令其迅速遣散。世忠理应投辕请罪，亲聆训示，奈滁州数城兵勇必得亲自料理，不能离身，特派记名总兵王廷瑞、陈自明代躬赴皖请示，其有遣散未尽之将士，酌留千余名，交陈自明统带赴辕静候指挥”各等语。旋于二月十九日王廷瑞、陈自明等来营谒见，面陈之词与李世忠原函大略相同。遣勇以后，李世忠应如何引退之处，候示遵行等语。臣比即明白开导，顷又给予一函，告以尽此三月内尽散五城兵勇，四月初亲来安庆晤商一次。由臣奏乞恩施，飭令赴任，仍俟任事数月后，呈请开缺回籍，以践去夏引退归耕之前言。臣查李世忠平日揽权专利，诡诈多端，此次惮慑天威，畏罪输诚。陈自明籍隶云南，曾为向荣旧部，以之管带酌留之千余人，尚属相宜。此外滁营各文武亲属，能否悉臻妥办，尚不可知。（《全集》奏稿之七，第79—80页）

是日 复沈葆楨信中言：“官捐之不宜办，弟夙持此议。数年以来，朋僚多劝弟办江西民捐者，弟以既抽厘金，不欲重困斯民。近日之办厘不善，大拂民望，非本意也。官捐之外，如节寿、办差、火耗、挪捐数者，能为州县宽得一分，则州县之取民者亦自少一分。火耗一项，弟批筱山稟，请由阁下核减定案。节寿、办差二端，究竟应否全裁，抑尚有窒碍之处，均请卓裁定夺见示。”（《全集》书信之六，第 492 页）

二月二十八日（4月4日） 日记中记：“近日，思百种弊病皆从懒生，懒则弛缓，弛缓则治人不严，而趣功不敏，一处迟则百处懈矣。”（《全集》日记之三，第 23 页）

三月初一日（4月6日） 致国荃弟信中谓：“常州克复之说竟系讹传，比又有嘉兴于十八日攻克之信，不知确否。”（《全集》家书之二，第 256 页）

三月初四日（4月9日） 致鲍超信中谓：“闻伪忠王以血书求援于湖州贼目侍、堵等逆，侍、堵许以三月间来援金陵。”（《全集》书信之六，第 501 页）

三月初六日（4月11日） 复刘建德信中言及：“金陵合围，逾四十日，并无大股出城猛扑，仅于水旱西门放出老弱多名，为减人节食之计，存粮似已不多。”（《全集》书信之六，第 510 页）

三月初七日（4月12日） 复陈源豫信中有谓：“此间军事，大致极为得手。苏、杭两会垣次第克复，除湖、常二郡，金坛、丹阳、句容数县外，几于一律肃清。惟舍弟攻逼金陵将近两载，虽经四面合围而城贼并不惶惧，亦无粮尽确耗，城大百余里，该逆新种麦禾，青黄弥望，竟不知何日始能了此一段。”（《全集》书信之六，第 511 页）

三月初九日（4月14日） 日记中记审讯和处决侵吞军饷官弁事：“昨日亲讯之杨复成，于二年九月在六安迎河集领饷七百两，各营皆发每勇一两，杨营仅发每勇四钱，又每人短平三分、四分不等。闻其秤下粘小铅块，左右轻重不匀。又九月之饷，粮台业已发足，杨复成亏欠全未发动，除去哨弁借支之七百八十两，又除去杨复成九月应支薪水银二百两，又除去杨十、冬、腊、正四个月可支之薪水银八百两，又除去垫发二月廿八、九、卅日口粮银三百两，又除去借支恤亡、养伤银百余两，实尚亏欠银六百两。侵吞军饷，罪无可逭。因请大令立正军法，派臬司与中军监视行刑。近日各路兵勇辛苦，营官克扣致富，不得不惩一儆百也。亲批定案。又与臬台、中军一见。不悻者良久。”（《全集》日记之三，第 27 页）及至本月三月二十五日专折奏报此案，该日条中有记。

三月十二日（4月17日） 上折奏陈沈葆楨截留江西牙厘不当，“应由臣处经收，以竟金陵将蕺之功”。江西巡抚沈葆楨前曾咨告，“以江西军务方殷，

请将茶税、牙厘归本省经收”(《全集》奏稿之七,第83页)。国藩此奏中,简陈沈葆楨任江西巡抚之前,该省以厘金和一定数额的漕折、洋税三项济饷的情况,又谓:

沈葆楨到任后,于元年九月奏明将漕折截留,不解臣营。二年六月,奏留洋税专充江忠义、席宝田之饷,并未解过臣营一次。此两项者,臣均未具疏复奏,力与争辨。此次截留牙厘,不能不缕陈而力争者,实因微臣统军太多,月需额饷五十余万,前此江西厘金稍旺,合各处入款约可发饷六成,今年则仅发四成,而江西抚臣所统各军之饷均发至八成以上。臣军欠饷十六七个月不等,而江西各军欠饷不及五月。即以民困而论,皖南及江宁各属,市人肉以相食,或数十里野无耕种,村无炊烟,江西亦尚不至此。请我皇上钦派大员,察看东南数省,果江西之军民较苦乎?抑皖南、金陵之军民较苦乎?假令沈葆楨奉使巡视皖、吴一次,果行军于江西较难乎?抑行军于皖南、金陵较难乎?知必有不辨而自明者。臣于三省皆系辖境,非敢厚于皖、吴而薄于江西也。无论何人处臣之地势,不得不出于此也。

今苏、浙之省会已克,金陵之长围已合,论者辄谓大功指日可成,元恶指日可毙。以臣观之,洪酋与忠逆强悍异常,屡掘地道俱未得手,本无粮尽确耗,又城中新种麦禾,青黄弥望。臣之愚计,谆囑曾国荃、鲍超等总须力扼甯路,不使逆酋挟大股冲出,貽患他方。至克复之迟速,尚难预计。往昔庚申之春,和春、张国梁大军合围,功败垂成,彼时围师比今日多两万人,饷项存营者尚数十万,徒以迟延未发,尚为军士借口,全局决裂。况今日饷需奇绌,朝不谋夕,安得不争江西之厘以慰军士之心?此臣之隐衷,外人诤为过虑,惟冀皇上鉴亮者也。(《全集》奏稿之七,第84页)

.....

前代之制,一州岁入之款,置转运使主之,疆吏不得专擅。我朝之制,一省岁入之款,报明听候部拨,疆吏亦不得专擅。自军兴以来,各省丁、漕等款纷纷奏留,供本省军需,于是户部之权日轻,疆臣之权日重。然疆臣既得专管利权,则督与抚事同一律,不得又有轻重主客之分。臣尝细绎《会典事例》,大抵吏事应由抚臣主政,兵事应由督臣主政。就江西饷项论之,丁漕应归沈葆楨主政,以其与吏事相附丽也;厘金应归臣处主政,以其与兵事相附丽也。(《全集》奏稿之七,第84—85页)

并联系与沈氏前即有过的两次争饷情事，一并辩诘：

元年八、九月间，臣军疾疫大作，死亡无算，而忠逆大举援救金陵，危险万状，沈葆楨乃于是时截留漕折银四万，既不函商，又不咨商，实属不近人情。二年，浔关洋税一案，臣奏拨三万两，奉旨先准，沈葆楨旋奏留专供江、席二军之饷，钦奉寄谕以皖营军饷短绌，飭抚臣妥筹兼顾，如数分拨。逮关道蔡锦青分拨万五千两解至臣营，沈葆楨乃大怒，严札申飭蔡锦青，并移咨诘问臣处，但有峻厉之词，绝无婉商之语。此次截留厘金，亦并未函商、咨商一次，不知臣有何事开罪而不肯一与商酌？以为事势紧急、无暇远商耶？则前年漕折、去年洋税、今年厘金三事中，岂无一事可以先商后奏者？殊不可解。（《全集》奏稿之七，第86页）

又与杨岳斌会衔，为“水师弁勇巡江酿命，查明分别讯办”事上折奏报。案涉“游击张凤美、都司周泰丰，奉委前赴石埠桥捕拿济匪船只，暂泊通江关卡，辄敢遇事生衅，喝令各勇开炮，致毙副将一员，勇丁数名”，“实属罪无可道，即应在军前正法，以昭炯戒”。对其他从犯也作出处置。（《全集》奏稿之七，第105—106页）

又上折奏陈“采访忠义第十八案”。“访得安徽潜山、霍山二县殉节官绅十二员名，殉难绅民一千一百七十七员名，殉难妇女一百五十八口”，为之请旌请恤。（《全集》奏稿之七，第108页）

又附片奏陈“近日军情”：

金陵城贼常放妇女幼孩出城，以为节食之计。洪酋、忠逆坚忍异常，前此两次掘穿地道，及二月初七日云梯猛攻，均未得手。鲍超一军于三月初六日，与贼战于句容城下，大败之，次日遂复县城，擒伪汉王项大英、伪列王方成宗，从此金陵以外城垒悉为我有，当不能以大股冲出贻患他方。惟营中饷需奇绌，米粮昂贵，深虑军心不固，另生波折。

杭城克复后，贼由德清并入湖州，该处股数日多，恐仍将觅食上窜。臣与左宗棠之师在于徽、浙之交节节布置，以防群贼再犯江西。其前此窜入建昌境内者，一枝趋南丰，一枝趋新城，并分股扰及广昌界上。席宝田、刘胜祥、韩进春等均在南丰，二月二十三、四日迭获胜仗，斩伪天将谭福于阵。其精捷营一军，亦由贵溪驰赴南丰、新城，若能克复该县，使前股不能立定巢穴，则后股亦难跟踪上窜，庶剿办不甚费手。（《全集》奏稿之七，第108—109页）

是日 致国荃弟信中有谓：“闻杭城克复之信，想弟亦增焦灼，求效之心尤迫于星火。惟此等大事，实有天意与国运为之主，特非吾辈所能为力、所能自主者。虚心实力、勤苦谨慎八字，尽其在我者而已。”又言及：“少荃近日与余兄弟音信极希，其名声亦少减。有自沪来者，言其署中藏珍珠灯、八宝床、翡翠菜碗之类，值数十万金，其弟季荃好货尤甚等语，亦非所宜。将来沪局劝捐，恐又得与余处齟齬。幼丹截分厘金之事，今日具疏争之，竟决裂矣。”（《全集》家书之二，第259页）

同日 日记中记：“睡时因本日争厘金疏内，有参沈幼丹之语，不知果合乎天理人心之公否，悒悒若不自得。”（《全集》日记之三，第29页）其间争饷，皆非出于私人意气，国藩兵多，需饷巨甚，而沈葆楨作为江西巡抚，也有御守和全面施治本省之责，需要养兵供饷，也需要理财，他也曾向朝廷强调本省军队饷需紧迫，感叹“今各营枕戈杀贼，悬釜待炊，薪桂米珠，深虞哗溃”。（《沈文肃公（葆楨）政书》，台湾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国史料丛刊”影印本，第450页）

三月十三日(4月18日) 日记中记江苏漕米科则事：“中饭后阅本日文件。刘松岩方伯寄来江苏漕米科则表，凡四张，前三张各七十则，第四张五十一则，共二百六十一则。其中每亩科至四斗以上者一，三斗以上者一，二斗以上者二，一斗以上者七十，八升以上者三十三，八升以下六升以上者三十四，五升以上者二十九，五升以下者八十二，不及一升者十，条理尚属精密。”（《全集》日记之三，第29页）

三月十四日(4月19日) 国蕙妹亡故。（《全集》家书之二，第276页）

是日 致国潢弟信中言国葆弟祭礼事：“季弟专祠，即卖南门之专祠亦无不可。谕祭文到日，遣官致祭。其遣来之官，即天使也。京师大员得邀谕祭者，系礼部堂官充天使，余曾充过数次。奠酒三杯，天使立而不跪，读文毕，天使三揖而退，孝子跪迎跪送。丧家以酒席陪敬天使，并赠送袍褂、朝珠、冠补等物，极多八色，少或六色、四色。此京中以尚书、侍郎充天使者之概也。外间充天使者，从前陶文毅家，系省城派遣员前往。近来罗、李、王家，皆系派本县知县，其仪注如何，余不得知也。”（《全集》家书之二，第260—261页）

同日 日记中记：“近日，省察自己短处，每日间怠玩时多，治事时少；看书作字治私事时多，察人看稿治公事时少。职分所在，虽日读古书，其旷官废弛，与废于酒色游戏者一也。庄生所谓臧穀所业不同，其于亡羊均也。本无知人察吏之才，而又度外置之，对京察褒嘉之语，殊有愧矣！”（《全集》日记之三，第30页）

三月十七日(4月22日) 复江忠潜信中言及：“金陵围师，平顺如前，惟

时时以乏食为虞。月初赵惠甫致欧阳晓岑一缄，言各营积欠太久，食粥度日，犹虞不继，情形极为窘迫。敝处拨六安米一万石，据报甫解一批，又催提苏省借拨军米。据少荃咨，协解万石。洪逆坚忍异常，前此两次掘穿地道，及二月初七云梯猛攻，均未得手。”（《全集》书信之六，第 521 页）

三月十八日（4月23日） 日记中记：“接祁门信，徽州于十五日获一胜仗，而贼已由龙湾南犯江西婺源矣。接澄弟排单信，知蕙妹病极重（按：已于本月十四日亡故，国藩此时尚未知），叶亭外甥定于明日驰归省视。念兵事之方殷，感骨肉之多故，方寸郁郁，弥不自克。”（《全集》日记之三，第 32 页）

三月十九日（4月24日） 复郭崑焘信中言及：“敝处于十二日具疏争江西厘金，与沈幼帅恐遂决裂。今巨股陆续窜江，而不能拨兵往援，问心固已抱愧，而官绅之交口嘲骂，尤为不堪涉想。然众军倚厘为命，有不能不争之势，金陵之役未毕，又有不能拨援之势，此心殆无以求亮于天下也。”（《全集》书信之六，第 523 页）

三月二十二日（4月27日） 致刘毓崧、郭柏荫信中有谓：“江西厘金经沈中丞奏请截留一半，户部议准，此声传播，军心愈觉皇皇，不得已檄松兄与箴轩兄在沪、泰设局劝捐，以济眉急。惟里下河已系久竭之泽，泰局万难多获，沪上物博理大，敝处系初次劝捐，绅商或有亮我苦衷者。务乞两公于每月四万之外，无论何款，先拨四万，于四月初解至金陵，以支危局。”（《全集》书信之六，第 527—528 页）

是日 日记中记：“日内郁郁不自得，愁肠九回者，一则以饷项太绌，恐金陵兵哗，功败垂成，徽州贼多，恐三城全失，貽患江西；一则以用事太久，恐中外疑我擅权专利。江西争厘之事不胜，则饷缺兵溃，固属可虑；胜则专利之名尤著，亦为可惧。反复筹思，惟告病引退，少息二三年，庶几害取其轻之义。若能从此事机日顺，四海销兵不用，吾引退而长终山林，不复出而与闻政事，则公私之幸也。”（《全集》日记之三，第 33 页）

三月二十三日（4月28日） 复彭玉麟信中言及：“僧邸以前月二十八移军赴豫，迎剿南阳之贼。闻发捻数近三十万，皖北仅有普、何、蒋、周数军，殊深隐虑。国藩本拟遵旨亲赴金陵，并往宁、芜及东坝、淳、溧等处察看一番，兹值徽防奇警，留防上游，即奏明暂不东行矣。”（《全集》书信之六，第 530 页）

三月二十四日（4月29日） 致国潢弟信中，以不干预公事告诫：“冯树堂劝弟不必晋省。金石之言，望弟以后信而从之。不特不必到省管闲事，即衡州东征局务及盐局之务亦可不必与闻。贵价弟三字极不易当，动辄惹人谈论，生出谣言。此时家门极盛，处处皆行得通。一旦失势，炎凉之态处处使人难堪，故不如预为之地，不见不闻之为愈也。”（《全集》家书之二，第 265 页）

三月二十五日(4月30日) 上折奏报鲍超军“攻复句容县城,生擒二酋(按:即上录‘伪汉王项大英、伪列王方成宗’)”,并于“十八日讯明正法”。(《全集》奏稿之七,第114—115页)

又因患病请假调理上折,有谓:“臣向患呕吐之症,每发则减食断荤,旋就痊可。三月二十二日复行举发,以为旧恙,不甚经意。二十四日忽然眩晕,左手左脚疼痛异常,搐搦数次,起坐不便,延医诊视,据云肝家血亏,又中风寒,非调理得宜,恐成偏废之症。臣忝统兵符将近四年,尚未克复金陵,悚仄方深,若遽婴疾不能治事,尤增愧憾。幸右手尚能勉强作字,而年未六十,或不至竟成痼疾。惟有仰恳皇上大恩俯准,赏假一月,在营调养,一俟病痊,即当奏明销假。”(《全集》奏稿之七,第117页)从所述症状看,当属“中风”类矣。

又附片奏报“近日军情”:

杭州贼酋陈炳文、汪海洋等分道犯徽,三月十三日,唐义训战于徽郡之南,杀伤相当,毛有铭在郡东三十里外迎战失利。十四日,群贼并犯郡城,围攻东北两门,力战却之。十五、十六等日,官军出城奋击,均获胜仗。詎湖州伪侍王大队续由昌化而来,十七日唐义训、毛有铭渡河进剿,竟大挫于杨村。刻下岭内遍地贼氛,徽、休、祁、黟四城岌岌难保,而贼之前队已纷纷由龙湾、婺源上窜江西,后股续至者犹复络绎不绝。盖侍、堵、辅三巨酋实有二十万众,臣素所稔[稔]知,曾经两次陈奏湖州克复,(贼必)悉数由徽窜江。其余杭、德青、武康之贼,臣不知其详,据报甚多且整也。金坛、丹阳业经鲍超会同镇、扬两军克复,常州亦有克复之信,计苏境各贼,皆将绕由浙、皖窜犯江西。臣现调石埭二营、青阳四营入岭援救徽州,又调鲍超全军回援江西,道途太远,窃恐已落后着。钦奉迭次谕旨,垂询微臣能否亲往金陵督办剿贼?目下徽境贼势如此浩大,上游无所秉承,臣自不宜前赴金陵,顾彼失此。所有金陵围师,仍责成曾国荃一手经理。围师诸将中,有萧庆衍部下之亨中营,于昨十六七八等日闹饷,曾国荃忧惶无计。臣复函嘱其欠饷太久,不可过绳以法,只宜多方抚慰,藏此一篲之功;又嘱其不可令大股冲出,貽患他方;并嘱万一金陵幸克,即由曾国荃、彭玉麟、杨岳斌三衔,将大概情形先行驰奏,以慰圣怀。其详细战状,则转咨官文与臣会奏。

至汉中发捻各匪,前闻窜至邓州、内乡之交。顷接稟报,鄂军成大吉等于三月初六日在樊城附近大获胜仗,贼已全窜豫境。该逆欲以舟师水陆下窜援救金陵,断无可虑,所虑者,由豫、皖陆路冲至凤、颍、庐州、巢县一带携船南渡,图解金陵之围。是应防者,在安庆以下之江面,不在

蕲、黄以上之江面也。臣现咨商杨岳斌、彭玉麟，于浦口以上七百里要津渡口，节节布置，以防汉中东援之贼。至鄂中需用水师，该省本有炮船四五百号，下游如杨岳斌全军向食鄂台之饷，朝调则朝往，夕调则夕往。前准官文、严树森咨调李济清、万化林二营，臣飭派前往，想已到矣。钦奉十六日寄谕，飭于杨岳斌、彭玉麟二人中，酌分一人溯流而上，以资防剿，并统率鄂省陆军之处，候接到官文来咨，再行察酌办理。（《全集》奏稿之七，第118—119页）

又附片奏报投诚擒首赵春和授职后，“仍潜通苗、捻，常以抢掠为事”，蒋凝学“已将其擒获，就地正法”。（《全集》奏稿之七，第134页）

又附片奏陈，因“江西军事十分吃紧”，请准浙江盐运使李榕“仍留军营带兵剿贼”，缓赴其任。（《全集》奏稿之七，第134—135页）

又上折奏报铨后营副将杨复成克扣军饷，讯明正法。奏云：“查该军前在迎河集领发饷银，各营均发每勇银一两。独该副将所领七百两，仅发每勇银四钱，又各扣平三分、四分不等，已难逃克扣军粮之罪。此次于粮台已发银两，复敢任意侵蚀至六百数十两之多，不顾饷需之支绌，不恤士卒之艰苦，刻薄贪忍，涣散军心，实属法无可贷。若非明正典刑，何以儆效尤而肃众志。”（《全集》奏稿之七，第136页）

又附片代唐训方（上年十二月初九日由安徽巡抚降补藩司）请假回籍省墓。（《全集》奏稿之七，第136页）

是日 复陈士杰信中言及：“沈帅两年来曾奏留应解敝处漕折、洋税两项，外间视之似为不平，而鄙人并未置办。顷复奏留全省厘金，因众军倚此为命，不得不具疏力争，恐遂与敝处决裂。又值巨股窜江，重兵皆在金陵，虽奏调鲍军回援江西，尚不知何日始到，江右官民殆将怨我詈我矣。左帅共事有素，其调度各军，辨别将材，实有过人之谋略。渠虽小有町畦，鄙人则坦怀相与，尚无违言，堪慰廛注。”（《全集》书信之六，第536页）

三月二十六日（5月1日） 复吴廷栋信中，告李世忠事：

自苗逆伏诛后，接李世忠两次咨呈。一请所部兵勇作何调遣，或遣散归农；一请呈缴炮位。弟见其知见几引退，求保末路，弟以苟可弥此兵端，即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咨令将该营遣散，给以复函，示以至诚。复接其呈稿，称已将五河兵勇撤遣回籍，其滁、全、天、六等城，亦即次第交出。弟犹不敢信之太过。旋又派王廷瑞、陈自明、唐玉田三将同来谒见，据称该营散勇三月内必可办结，川资概由自备，不必由敝处发给。该提督退

归何地,静候示遵。当与面约二事:一,散勇务以三月底为期;一,令该提督四月初亲来安庆一见,先赴松江履任,再请开缺回籍,并给复函以申明之。旋又接其来信,借改葬其母为言,似有留恋旧县之意。弟又与之约法三章,不准仍在旧县逗留,倘一有梗违,即当奏明,声罪致讨。如其一一遵行,日内必有确信,再行专疏奏结,请降明谕,以释群疑而安反侧。(《全集》书信之六,第538—539页)

又为军饷数额为自己辩解:“户部疏中,言湖北每月协我五万,四川月协五万,湖南月协二万五千,江西月协三月云云。实则四川、两湖三省四年以来,并无协我丝毫之款,江西除厘金外,亦别无月解之款。去年浔关解到一月洋税万五千金,因沈中丞盛怒,已退还矣。不知户部何故疑我得此巨款?弟尝谓用事日久,恐人疑我兵柄过重,利权太广,以艮翁管理户部,尚疑我广揽利权,则他人之怀疑可知。用是竟日惴惴,如履春冰。”(《全集》书信之六,第539页)

三月二十七日(5月2日) 因日前接吏部“从优议叙”上谕(见正月二十三日条),本日上折谢恩。(《全集》奏稿之七,第138页)

又为殉难各员子孙奏请兼袭承袭世职事上折,折后附清单,涉前浙江巡抚罗遵殿之子罗忠祐等十余人。(《全集》奏稿之七,第139—142页)

是日 致国荃弟信中言饷事:“今日接到寄谕,江西厘金之讼,仍是督抚各半。然官司虽输,而总理衙门奏拨五十万两专解金陵大营,未必尽靠得住,而其中有二十一万实系立刻可提者,弟军四、五两月不至哗溃。六月以后,则淮北盐厘每月可得八万,故余转恼为喜。向使官司全赢,则目下江西糜烂,厘金大减,反受虚名而无实际,想弟亦以得此为喜也。”(《全集》家书之二,第268页)

同日 日记中记与江西巡抚争厘金事,言朝廷“辞旨似右抚而左督”,又记总理衙门奏拨数额,“因念枢廷苦心调停,令人感激;而劳逸轻重之间,又未尝不叹公道之不明也”。(《全集》日记之三,第35页)

三月二十八日(5月3日) 上折奏报同治二年淮南征收课厘数目:

一、同治二年上半自正月起到六月底止,共征收课银十万六千七百四十八两八钱四分七厘。又,外江盐厘银五万八千八百八十七两八钱八分九厘。又,外江内河盐厘钱四万九千七百五十六千一百四十八文。

一、同治二年下半自七月起到十二月底止,共征收课银十二万五千五百三十九两五钱七分一厘。又,外江盐厘银十四万三千二百四十八两

一钱五分六厘五毫。又，外江内河盐厘钱十三万四千三十五千五百二十八文。

以上上下下半征收课厘，除分别解支江皖军需水陆营饷，并支销盐属养廉外，实存银四千九百八十七两四钱一分九厘五毫，钱一万五千七百十六千三十五文。（《全集》奏稿之七，第144—145页）

是日 日记中记：“吾兄弟姊妹九人，今仅存三人（按：国藩及国潢、国荃两弟）矣，伤感特甚，不能治事。”（《全集》日记之三，第36页）

三月三十日（5月5日） 复左宗棠信中有谓：“自汉中东下之贼，本四眼狗百战悍党，一从颍州窜出，未经小创，裹胁日多，又勾合群捻，号三十万，由襄、樊下窜，图援金陵。长江固难飞渡，而皖北节节空虚，可以直犯浦、六、滁、扬、里下河，江淮祸患，未知所届。以公择将之精，治军之整，而犹自谦曰强弩之末，然则敝处之虚枵浮脆，拥空号而乏实际者，能不废然悟而浩然叹乎！金陵城贼似有难于逸出之理，然无粮尽确耗，其精力尚沛然，未遂枯竭，可为长虑。”（《全集》书信之六，第554—555页）

四月初一日（5月6日） 复吴嘉善信中言及：“此间试造轮船，上年冬间已派容委员出洋，采买应用器物，兼觅工匠。兹闻尊处访得学习洋法之匠，想系中国人，招募较易。如果技艺精巧可用，烦由寄、筠两帅咨送来皖。”（《全集》书信之六，第557页）

又有复张凤翥信，言及军情调度：“江西贼势，现计不下三十万，其号令不一，心志不齐，较之九年石达开窜江之时远不能逮，而人数之多，殆将过之。幼帅已檄精捷、精毅两军，向德兴、乐平一带迎剿，令心初专办南丰军事。浙中克庵、铃峰两军，浙中芍坡一军，当可次第赴援。惟霆营坐待苏军接防，遽难西上，良深忧愧。”（《全集》书信之六，第561页）

是日 李鸿章致信中言及：“沅丈缺饷殊甚，愧莫能助。总理衙门请拨轮船余款五十万济急，公忠可敬。惟此款多寡、出入，其权实操之赫德。先允找付李泰国轮船经费二十四万，旋又札令勿复。赫酋狡很，岂可听令。赫德昨为戈登遣勇事来常营，鸿章面询，据称止有十四五万见银可解，已缄属应宝时，俟赫德回沪，迅与核算明确，尽数提解金陵，以救饥困，五十万则纸上空谈也。”（《李集》，第29册，第305页）

四月初二日（5月7日） 日记中记：“寸心郁郁，而应治之事都不能治，绕屋彷徨。”（《全集》日记之三，第38页）

四月初三日（5月8日） 致李鸿章信中有谓：“自台从东下握别以后，此间选将整军、用人治财，都乏实际，而虚枵之象，浮烟涨墨，日甚一日。长江三

千里,几无一船不张鄙人之旗帜,外间疑敝处兵权过重,利权过大,盖谓四省厘金络绎输送,各处兵将一呼百诺。其相疑良非无因,而兵弱饷绌之实情,乃无一人得知。拟即日将办理竭蹶之概,一一上疏直陈,请将钦篆、督篆次第交出,而鄙人亦不敢置身事外,但仅统兵万余,专办一路,如昔八、九等年规模,或可免于大戾。”(《全集》书信之六,第564页)

是日 致国荃弟信中有谓:“弟军今年饷项之少为历年所无,余岂忍更有挑剔,况近来外侮纷至迭乘,余日夜战兢恐惧,若有大祸即临眉睫者。即兄弟同心御侮,尚恐众推墙倒,岂肯微生芥蒂?又岂肯因弟词气稍戆藏诸胸臆?又岂肯受他人千言万语遂不容胞弟片语乎?老弟千万放心,千万保养,此时之兄弟,实患难风波之兄弟,惟有互劝互助互恭维而已。”(《全集》家书之二,第269—270页)又谓:“余日内所患者三端:一则恐弟过劳生病,弁勇因饷绌而散漫;二则恐霆营人心涣散,另生祸变,兹将霆营周委员寄鄂台一信抄阅;三则恐汉中大股东窜,庐普守、巢何绍彩守巢、和、滁俱不能守,西梁山亦无兵可以拨防。此三事中,弟有法可以补救一二否?”(《全集》家书之二,第270页)

四月初四日(5月9日) 致刘毓嵩信中,言提款济饷事:“江西厘金,部文令督营、抚营各支一半,而总理衙门奏请于轮船回国经费等项下拨银五十万两,专解金陵,以竟将藏之功。其中有银二十万两零、洋银一万六千余元,原奏称为有着之款,即可起解。兹特委陈令虎臣艾赴沪守提,恳阁下稟商官保中丞与敏斋兄,立提此款,派人由轮船迅送金陵,至感!至祷!”(《全集》书信之六,第566页)

四月初五日(5月10日) 复严树森信中,告以军情及筹度布置:“敝处兵力,注重南岸,致北岸日形空虚。正月间,窜江之贼尚在南丰,而三月初十后,杭、湖各城逸出之贼,并趋徽州,又由婺源续窜江西。其常州、丹阳城外各匪,亦将由广德、宁邑窜徽入江,计前后贼股不下三十万。弟咨请少荃中丞派兵接防句容、东坝各要地,换出春霆全部西上援江,此亦万不得已之计。若皖北复有大警,实苦左支右绌。前奉寄谕,令彭、杨两帅酌分一人上驶,因请雪琴亲赴上游,自九江下至三山,归雪部师船分守;自三山下至仪征,归厚部师船分守;调黄镇淮扬水师入江,以补两军之不逮。纵不能遏诸境外,或者沿江有备,不令逾此天堑。惟陆路防兵太单,除六、颍责成蒋道,庐州责成普镇,巢县责成何镇,并于芜湖酌调团防一军移守无为外,其滨淮各城及天、六以下,不得不仰资各处之力,须有预备。”(《全集》书信之六,第567页)

四月初六日(5月11日) 太平天国方面失陷常州。(《全集》日记之三,第42页)

是日 致国荃弟信,告诫“稳”图金陵:“自苏杭克复,人人皆望金陵之速

克。吾独不期其速，而期其稳，故发信数十次，总戒弟之欲速，盖深知洪逆非诸贼可比，金陵非他城可比也。此等处吾兄弟须有定识定力，望老弟巍然不动，井然不紊。将克未克之际，必有一番大风波。吾弟若破地道，且待大风波经过之后再行动手，实不为晚。吾所虑者，一恐弟求速效而焦灼生病，一恐各营猛攻地道，多损精锐而无以御援贼耳。”（《全集》家书之二，第 272 页）

四月初七日（5月12日）日记中记：“因念家中多故，纪泽儿病未全愈，心中焦虑之至。而天气阴雨作寒，恐伤麦收，又不知兵事之变态何如，弥觉忧惶不能自宁。因集古人成语作一联以自箴，曰：‘强勉行道，庄敬日强。’上句箴余近有郁抑不平之怀，不能强勉以安命；下句箴余近有懒散不振之气，不能庄敬以自奋。惜强字相同，不得因发音变读而易用耳。”（《全集》日记之三，第 40 页）

四月初八日（5月13日）太平天国方面失陷丹阳。清方“自是江苏仅有金陵一城未克”。（《全集》日记之三，第 42 页）

四月初九日（5月14日）复乔松年信中言及：“地道轰城，系蛮干之法，无必胜之道。国藩谆囑舍弟，总宜稳慎图功，勿令大股逸出，不必强求速效，多伤精锐。洪逆驾驭群衆，坚忍异常，多聚死党，广储金银，岂地道所能奏功？舍弟因合围已久，焦急万分，又于三月中旬，在城之东北抢扎四十余垒，另开地道十余处，现已一律兴工，未便令其中止。城中防守严密，贼志尚固，未知何日始克了此一段。”（《全集》书信之六，第 574 页）

是日李鸿章致信中言及：“初来沪时，人数尚少，餉项尚足，近来水陆增至七八万，拓土而仍不生财，月餉半关尚难预定，将来即欲裁遣，补给一二月欠餉亦实为难，深愧自惹烦恼。戈登自愿回国，允为遣散常胜军，此是苏省最要关键，但立索遣资经费十五六万元，寅支卯粮，如何筹复。关道不得已乃欲利借洋行，究未知能办妥与否。”（《李集》，第 29 册，第 306 页）

四月初十日（5月15日）日记中记：“是日天气仍阴寒，虽日出数次，而申、酉间细雨淅沥，增人愁思。接沅弟信，谓东南军务当无它变，寸心为之稍纾。”（《全集》日记之三，第 41 页）

四月十一日（5月16日）与李鸿章、吴棠会衔上折，奏陈“查明江、扬等属被兵及临近各县、卫应征同治二年钱粮，恳恩分别蠲缓”。又列具体县、卫及拟蠲缓方案。（《全集》奏稿之七，第 147—149 页）

四月十二日（5月17日）上折奏报“浙省贼股上犯，徽军挫失，未能遏贼西窜”。所涉战事主要在三月中旬，败军为唐义训、毛有铭两部。奏请“将署皖南总兵唐义训革职，仍留署任按察使。记名道毛有铭革去勇号，拔去花翎，以知府降补，仍留营差委”，并自请“交部严加议处”。又为力战阵亡者请

恤。《《全集》奏稿之七,第149—151页)其自请议处事,后有上谕“加恩宽免”,为此国藩五月初六日有专折谢恩。《《全集》奏稿之七,第206页)

又上折奏报收复江苏金坛县城,战事在三月中旬,收复县城时间在二十日。并为“出力员弁”请奖,为“力战阵亡”者请恤。《《全集》奏稿之七,第152—154页)

又上折奏陈“江北一律肃清,提督李世忠遣散部众,交出城卡,呈请开缺回籍”。《《全集》奏稿之七,第154页)“李世忠自投诚以来,于今七年,屡著战功,捍卫江北。前此发逆、苗逆甘言煽诱,该提督自矢忠贞,坚逾金石。上年助平苗党,决计解兵引退,官欠饷盐五十余万包,不求补给。又出其所藏,资遣部下弁勇,并捐建滁州学宫,捐发滁属农民牛种,又欲捐修雒河集新城,捐助臣处军饷……该提督李世忠于江淮军务大定之后,洁身引退,广散资财,不敢私为已有,尚属深明大义。合无吁恳皇上天恩,准予开缺回籍,保全令名,所遗江南提督一缺,并恳迅赐简放,以重职守。”(《《全集》奏稿之七,第156页)

又附片沥陈自己饷缺兵弱职任太广,而户部所奏不实。三月十六日户部奏称:“曾国藩军营现在月饷,每月湖北协济银五万两、湖南协济银二万五千两、四川协济银五万两、江西协济银三万两外,尚有广东厘金及江苏厘金等款,为数甚巨,均可源源接济。纵各省报解稍有未齐,通盘筹画,亦总可补苴支拄。”又于三月二十三日片内,有“曾国藩军营,湖南、湖北、江西、广东、四川等省,每月协饷约计数十万两”等语。对此,国藩此片中辩白实情,并针对“广揽利权”指责,请为分其权责:

查四川一省,除戊午之冬、己未之春两次解过臣营银二万五千两外,近五年以来并无丝毫协解之款,不知户部以何处奏咨为据,言四川每月协臣五万,请旨敕下该部,抄出原案,知照臣处,以凭查核。湖南除东征局另抽半厘外,间有协济臣处之款,然亦无月额二万五千之多,臣处亦未奏定有案,本年尚未协解一次。江西所谓三万者,当系指去夏奏拨洋税言之,此款仅据关道蔡锦青解过一批银万五千两,旋即退还矣。广东厘金系臣所不应得之饷,亦臣所最抱疚之端,然本年百余日,尚仅解过银九万两,徒有专利之名,究无救贫之实。江苏厘金系臣分应筹之饷,验淮、扬各属向归漕臣及镇、扬两防抽收,苏、松各属向归抚臣抽收。苏军人数最多,臣亦未便遽起相争,仅去秋议定,由沪上月解臣台银四万,亦未能如期按解,本年仅解过一批三万耳。户部所指六省供臣之饷,为数甚巨,实则所得极少。臣向不肯以缺饷危苦之词吁告朝廷,故户部不得知其详也。江西、湖南、江苏、川、广五省,臣既粗陈其略矣。此外,惟湖

北一省与臣处交涉最多，然亦无月协五万之款。自安庆克复以后，于今三年，鄂省并未解过臣台协饷。惟杨岳斌水军，梁美材、韦志俊陆军，李续宜旧部成大吉、萧庆衍、蒋凝学、毛有铭四军，历食鄂台之饷而剿苏、皖之贼，户部所称湖北济臣饷项，或即指此言之。然官文与胡林翼、严树森数人者素抱剿灭金陵逆巢之志，而此数军者，向归湖北粮台报销之营，是盖鄂军剿邻境之贼，非鄂省协臣台之饷也。自去冬以来，湖北饷项亦绌，迭准官文、严树森来咨，杨岳斌、萧庆衍、蒋凝学、毛有铭、梁美材诸军，鄂台只可发饷六成，由臣处凑发一成。臣虽勉强应允，而目下穷窘至此，本部十万人无以自存，安能更觅一成之饷助供鄂军？相应奏明，请旨飭令官文、严树森将此数军仍照昔年旧例一力供支，或于六成之外酌添一二成，始终以鄂兵鄂饷助皖助吴，俾微臣谋饷忧灼之情为之少减。又如普承尧、何绍彩两军，本系唐训方部曲，降官以后拨隶臣处，檄令分防巢县、庐郡两城，饷项均无着落。现在淮甸澄清，利源日广，相应请旨飭下乔松年，将此两军交该抚调遣，饷项由临淮粮台支发，即归该台报销，俾微臣谋饷忧灼之情又为少减，不胜大幸。

臣才识庸庸，谬当重任，局势过大，头绪太多，论兵则已成强弩之末，论饷则久为无米之炊。而户部奏称收支六省巨款，疑臣广揽利权。如臣虽至愚，岂不知古来窃利权者每遭奇祸，外畏清议，内顾身家，终夜悚皇，且忧且惧。

臣所居职位，昔年凡六人任之：钦差驻金陵者一人；总督驻常州者一人；皖江以南，徽防统帅一人；宁防统帅一人；皖江以北，下而滁、和、天、六、全、来，归临淮控驭者，为东路统帅一人；上而英、霍、潜、太、桐、舒、六、庐，多隆阿等经营其间者五年，为西路统帅一人。微臣谬以庸材，兼此六事，曾经两次奏请简派大臣来南会办，未蒙俞允。今兵弱饷绌，颠覆将及，而发捻巨股大举东犯，自英、霍以至滁、来，处处空虚。万一该逆窜踞各城，皖北糜烂，或并貽患于里下河，臣亦何能当此重咎。合无吁恳天恩，飭将皖北西路责成乔松年，东路责成吴棠、富明阿共筹防剿。臣非敢预为诿过之地，实以棉力而兼病躯，自度不足捍御贼氛，不得不沥陈于圣主之前。（《全集》奏稿之七，第156—158页）

又附片密陈李世忠交城撤卒、散财捐饷，克践成约。有谓：“该提督寸心不萌二志，臣久已亮之，亦屡经陈奏及之。至其不拥厚资，力保令名，以诡譎好利之人，忽为此慷慨忘私之举，则并非臣意料所能及。惟来皖谒见一节，似尚有所疑畏。臣以城卡交清、部卒散尽来见，固克践成约，即不来亦无损于大

体。顷复于初七日给予一函,谓来省会晤,迟早悉听自酌等语,俾该提督释去疑团,潜消其内不自安之心,用示我国家优待降将,张国梁、程学启既备极恩荣,李世忠亦保全终始,庶足以广皇仁而招携贰。”(《全集》奏稿之七,第163页)

又附片奏陈前奏“湖州、丹阳均已克复,常州亦有得手之说”“皆系讹传”,情况不实,“惶悚曷极”。并奏报“近日军情”:

金陵一军在朝阳、神策、金川等门外,开挖地道十数处,贼于附城一带筑月围以拒之。三月二十三、二十五六等日攻破月围,焚其火药,歼毙极众,而我军前后伤亡亦近三千人。当此之时,除却严围猛攻,力禁接济,更无他法。

贼之由婺源境内阑入江西者,一聚德兴,一扑玉山,又将延拢股[腹]地。臣前调鲍超率师西援,纵使李鸿章派兵替守句容、东坝,鲍军亦难速到,实恐缓不济急。因派周宽世驻省七营、金国琛马步九营,先从饶州一路进援江西,未知果否有裨?鲍超于尚未援江之际,囑令会同镇、扬两军力攻丹阳,剪除金陵、常州之枝叶。上游发捻巨股已窜过随州、枣阳,将及黄、德二郡,意在假道鄂、皖东援金陵。前奉旨飭于彭玉麟、杨岳斌二人中,派一人溯流而上,统率鄂军。现接官文来咨,鄂省江面防剿有李济清、万化林等师船足数分布,请于彭玉麟、杨岳斌二人中,商派一人布置九江以下。臣即商请彭玉麟师上驶,已于四月初九日过安庆,初十日由安庆驰赴九江,防剿北岸鄂、皖江面,兼顾南岸鄱湖、都昌一带。

自徽军失利后,臣虑婺源、乐平、饶州、景德镇或致沦陷,不意均得保全,且闻窜江之贼因粮食不继,号令不一,纷纷逃散,仰托圣主威福,此股或不足深虑。惟皖北陆军,仅颍州、六安、庐郡、巢县等处置有防兵;其余潜、太、英、霍、桐、舒等县,皆系昔年发捻往来熟径,调守无兵,空虚可虑。臣睹此时事孔棘,焦灼弥深,惟有力疾调度,勉措危局,庶冀仰慰宸廑。(《全集》奏稿之七,第165页)

四月十三日(5月18日) 复季念貽信中有谓:“金陵围师,平顺如前,句容、金坛、丹阳相继告克,逆首虽牢守老巢,已无一线生路,或不能以大股冲出,遗患他方。惟该逆驾馭群枭,坚忍异常,多聚死党,广储金银,又城中遍种麦禾,青黄弥望,援尽而粮未绝,此段不知何日始了。而前此窜江之贼尚未驱除,后股犯徽之寇更番踵至,蹂躏江西,并为湘、鄂、闽、粤之患。虽已抽调水陆各营先后西援,未识果否有裨。秦、豫发捻为数不下二三十万,悉力东窜,

已至湖北之枣阳一带，声称援救金陵，日内将入皖境。自安庆下至扬州郡县，各城多未设兵置守，皖北、淮南难免大震，事变弥多，曷胜忧虑！”（《全集》书信之六，第 579 页）

是日 致国荃弟信中，嘱其防发肝病之道：“此病非药饵所能为力，必须将万事看空，毋恼毋怒，乃可渐渐减轻。蝮蛇螫手，则壮士断其手，所以全生也。吾兄弟欲全其生，亦当视恼怒如蝮蛇，去之不可不勇。至嘱至嘱。”（《全集》家书之二，第 274—275 页）

四月十五日（5 月 20 日） 复吴坤修信中言及：“苏军初六克常州，镇、扬两军初八克丹阳，只俟少荃中丞派兵接防东坝，春霆一军遂可援剿江西。玉山解围后，贼陷弋阳，攻贵溪，势虽剽悍而号令不一，心志不齐，粮食不继，所掳江浙之人逃散者不下万计，当不难渐就渐灭。但求金陵围攻严密，能免大股冲出，貽患他方，东南其有豸乎！秦、豫发捻扰鄂枣、随，邸帅由豫援鄂，前月三十已到新野，续于随州连获大捷。秀相驻军襄河，将赴德安，与邸帅晤商会剿，此股或无大患，则意外之幸也。”（《全集》书信之六，第 585 页）

四月十六日（5 月 21 日） 复李鸿章信中，对其军事大为称道：“知常州克复，全股剿灭，奇功伟烈，不独当世无双，即古人亦罕伦比。自阁下入沪，屡濒危险，皆躬率诸将决战，出死入生，得保全于呼吸之顷。数役之后，贼萃各路悍党，专与尊处为仇，故皖、浙、金陵诸军，皆得少省气力。尊处出奇制胜，如塞洪水，如捕恶蛇，始终无一隙之暇，无一著之懈，不特全吴生灵出水火而登衽席，即东南大局，胥借余威，以臻底定。壮哉！儒生事业，近古未尝有也。”（《全集》书信之六，第 589—590 页）又言及：“幼丹中丞与敝处私交已绝，自问数年以来，未尝挟权市德，稍有触犯，此心可质鬼神。阁下不与左帅争意气，远近钦企。此间意气孰盛，则壹听公论耳。”（《全集》书信之六，第 590 页）

四月十七日（5 月 22 日） 加片致恽世临信中有谓：“自贼至江西，厘金已大减色，又部议分拨一半，支绌益甚，始悔前二年不应增募至十万余人之多，已无及矣。”（《全集》书信之六，第 591 页）

四月十八日（5 月 23 日） 致国荃弟信中言及：“观弟昔年无数月不病，此次两年未尝一日不写字、一刻不办事，则知尽忠王事者，自有神明佑助，理不爽也。”（《全集》家书之二，第 277 页）

四月二十日（5 月 25 日） 复郭崑焘信中有谓：“来示所谓另筹大军，无便于此。厚庵久厌兵事，退志已决，不特不肯改统陆军，并不肯久统水师，雪琴亦然。鄙人之力固不能强二公舍舟而登陆也。东征局每月解三千与厚部，早经议定，今日始发一公牍，亦因厚无来牍，故迟迟也。此间米石已足度过荒月，下游价亦日贱，足慰垂廛。湘盐早卡缉私，究不可少，极是极是，敬求择人

为之,无似建昌之酿成巨案则幸矣。”(《全集》书信之六,第596页)

是日 致国荃弟信中有谓:“金陵之克,亦本朝之大勋,千古之大名,全凭天意主张,岂尽关乎人力?天于大名,吝之惜之,千磨百折,艰难拂乱而后予之。老氏所谓‘不敢为天下先’者,即不敢居第一等大名之意。弟前岁初进金陵,余屡信多危悚儆戒之辞,亦深知大名之不可强求。今少荃二年以来屡立奇功,肃清全苏,吾兄弟名望虽减,尚不致身败名裂,便是家门之福。老师虽久而朝廷无贬辞,大局无他变,即是吾兄弟之幸。只可畏天知命,不可怨天尤人,所以养身却病在此,所以持盈保泰亦在此。千嘱千嘱,无煎迫而致疾也。”(《全集》家书之二,第278页)

四月二十一日(5月26日) 日记中检讨“八德”并作相关阐释:“前以八德自勉,曰:勤、俭、刚、明、孝、信、谦、浑。近日,于‘勤’字不能实践,于‘谦、浑’二字尤觉相违,悚愧无已。‘勤、俭、刚、明’四字,皆求诸己之事;‘孝、信、谦、浑’四字,皆施诸人之事。孝以施于上,信以施于同列,谦以施于下,浑则无往不宜。大约与人忿争,不可自求万全处;白人是非,不可过于武断,此浑字之最切于实用者耳。”(《全集》日记之三,第45页)

四月二十三日(5月28日) 日记中记:“上海又解银九万,将至金陵,专解鲍军,因办咨札,改解金陵沅弟军。”(《全集》日记之三,第46页)

四月二十四日(5月29日) 致国荃弟信中,嘱“以不干预公事为第一义”:“凡官运极盛之时,子弟经手公事格外顺手,一倡百和,然闲言即由此起,怨谤即由此兴。吾兄弟当于极盛之时预作衰时设想,当盛时百事平顺之际预为衰时百事拂逆地步。弟此后若到长沙、衡州、湘乡等处,总以不干预公事为第一义。此阿兄阅历极深之言,望弟记之。”(《全集》家书之二,第279页)

是日 李鸿章致信中,谓此时不可图卸肩:“钦篆、督篆此时断不可求卸,金陵克复再图卸肩,似不失大臣进退之义,亦犹是墨守‘挺经’之道。兵柄过重,利权过大,局外无知者不能无疑,朝廷似有洞见。年来兵将无甚出力战状,訾议与外侮由渐而入,若金陵一复,大局立转,浮议自可全消,而一身之进止亦绰然耳。”(《李集》,第29册,第310页)

四月二十七日(6月1日) 上折奏陈“东坝防军截击丹阳上窜之贼,大战获胜”。所涉战事主要在本月中旬,由鲍超所部承当。(《全集》奏稿之七,第174—176页)

又上折奏陈“苏贼续窜徽州,官军截剿屡胜,余众溃散”。所涉战事主要在本月中旬,由唐义训、毛有铭等军承当。(《全集》奏稿之七,第177—179页)

又附片奏陈赏假调养一月期满,暂行销假治事。(《全集》奏稿之七,第

又附片奏陈近日军情,强调以江西情势最重:

苏、浙群贼,由徽上窜者,约分六起:第一起为伪涪王等,系溧阳、宜兴败出者。溧阳本伪侍王老巢,故涪逆侍党也,现尚踞江西之南丰县城及分甯汀州等处。第二起为陈炳文、汪海洋等,系杭州败出者。辎重最多,队伍颇整,余杭、武康、德清、石门各股皆附之以行,现尚延扰于铅山之湖坊、陈坊等处。第三起为伪侍王,来自湖州,由徽入江,攻陷弋阳。四月十六七等日围扑抚州,旋退至金溪之许湾,将与南丰股匪合为一路。第四起为江阴杨舍之败贼,常州城外之垒贼,即唐义训、金国琛等军十三四日在歙、休境内所破者也。其金坛、句容败出之贼,是否在内,尚未可知。常州克城之时,各头目与两粤老贼均就骈诛,无一漏网,不至貽患于上游。至从丹阳逸出之贼,虽在东坝一败,而余党悉趋广德、湖州,是将为第五起。而湖州堵、辅二悍首徒党尚众,又将为第六起。揣其势要,无不图窜徽境,并犯江西。钦奉四月十九日寄谕,鲍超一军自可腾出移援徽郡,或即令渡江北防剿潜、太、英、霍、桐、舒一带,仰见圣谟广运,先事预防。

惟查目下贼情,究以江西为最重。而江西之待援,实比皖北为尤急。鲍超全队四月必可成行,五月当可到江,自不宜改援皖北,致辜江西军民云霓之望。至周宽世、金国琛两军,臣本檄令由饶、景一带援江,旋因饶、景数百里并无贼踪,侍逆南窜已远,乃改调周宽世等暂不赴江,分驻祁门、渔亭、休宁等处,以备迎堵续至之贼,俟丹阳、湖州、广德各股窜尽后,再行驰入江西会剿。(《全集》奏稿之七,第 180—181 页)

又上折奏陈金陵未复之前,“江南乡试现难举行,仍请展缓酌办”。(《全集》奏稿之七,第 194 页)

是日 洪秀全去世。(《太平天国史事日志》下册,第 1074 页)其去世日期亦有说在“6 月 3 日”即四月二十九日者。(如崔之清主编:《太平天国战争全史》第 4 卷,第 2537 页)且死因亦说法不一,像上揭郭书中记其“服毒自尽”,而崔书则言其“患病,拒绝服药治疗,病情日趋严重”,最终致死。

五月初一日(6 月 4 日) 日记中记:“至纪泽书房,与之言学问渊源,及汉学、宋学、程朱陆王学派之所由分合得失。”(《全集》日记之三,第 48 页)

五月初三日(6 月 6 日) 日记中记“悟作字之道”:“二者并进,有着力而取险劲之势,有不着力而得自然之味。着力如昌黎之文,不着力如渊明之诗;

着力则右军所称如锥画沙也,不着力则右军所称如印泥也。二者阙一不可,亦犹文家所谓阳刚之美、阴柔之美矣。”(《全集》日记之三,第49—50页)

五月初四日(6月7日) 批颍州知府李文森关于“淮北善后事宜”禀:“凡善后之事,约有三端:官绅贤,经费足,筹给牛种而招徕之,上也;无贼匪之惊,无胥吏之扰,听民自生自息,以徐俟元气之复,次也;将兴利民之举,而先多方以索民之财,创未医而肉已剝,斯为下矣。欲施善政,须问其资财之所自来挹注,彼此之间不可不辨。”(《全集》批牍,第286页)

是日 复左宗棠信中,有“金陵之贼,援绝而粮未尽,坚忍似更胜于九江之林启容、安庆之叶芸来,竟不知何日始是了义”之言。(《全集》奏稿之六,第600页)又谓:“驱贼入粤,诚为非计,然入湘入鄂,为祸更烈,盖亦两害相形,姑取其轻之意。特恐贼不受驱,且孱将羸卒反为群贼所驱耳。开岁以来,满拟甲子景运,扫除氛祲,不意苏、浙之逆萃于江西,秦、豫之贼盛于江北,世变相寻,乃未知所终极。而贱驱孱弱,隳然如八九十人,万无可肩此巨任之理。”(《全集》奏稿之六,第601页)

五月初六日(6月9日) 朝命杨岳斌为陕甘总督。(《职年表》,第2册,第1477页)

是日 复李鸿章信中,告军事情势,筹战守布置,并言上海劝捐事:

此间近状如恒。金陵之贼,援尽而粮未绝,其坚忍乃更倍于平昔。湖北发捻遍扰汉东郡县,副都统舒保四月二十一日在德安阵亡,骑队名将,昔与多礼堂并称者。军气日燿,贼焰日炽,不久即入皖境,何以御之?江西陈、汪一股尚盘踞铅山一带,侍逆大股已由建昌东破宜黄、崇仁,直逼樟树,省垣戒严。敝处咨杨、鲍、周三军门赴援,不知赶得及否?省城三标,沈中丞操练有素,又新调万泰带浔兵入省,助守根本之地,不至动摇。所虑窜渡赣江以西,由瑞、临而出湘、鄂,三省皆震耳。鄙意欲求尊处拨兵替守溧水、高淳、建平三城,腾出敝处三小枝,北则防守桐、舒、无、庐等邑,南则防守饶、景、湖口等处。如蒙惠允,即请一面函覆,一面拨兵前来,至感!至祷!

上海劝捐,国藩亦知其难,惟敝处餉源一一为阁下所深知,江西一片贼氛,平分半厘,四月不满二万,五月以后尤不堪问,湖南、广东两省之厘不及七万,江、楚两局盐皆不错,皖厘亦因盐滞而大减。反覆思维,除却苏、沪捐、厘二宗,别无可借之筹。以贵部之屡立奇功,振兴全局,鄙人断无藉苏军以肥皖军之意,此心应为吴中所共亮。然值此山穷水尽之候,又焉能不为将伯之呼?每月八万之索,尚求大力玉成,不必谓各局卡

向隶苏军者，概不得分拨敝处也。吴公（按：指原广东布政使吴昌寿）抚鄂，计令兄当晋粤藩，但尚未见明文耳。（《全集》奏稿之六，第608—609页）

五月初八日（6月11日）复吴坤修信中言鲍超及其所部情形：“霆营为大支劲旅，马步人数至一万七千人之多，节制本难。春霆向日驭将颇严，近因归志甚坚，宋镇又病，经理乏人，以致兵勇过境不免啰唆，早在鄙人虑中，已筹发十万整饬，催令迅速拔营。据报初六开差西上，适杨厚帅奉旨督办江西、皖南军务，敝处已檄鲍、周、金三部均交厚帅统之。春霆本系厚帅旧部，其诸将亦敬畏厚帅有素，一归节制，当可惭还旧观。惟厚帅素不愿改统陆师，顷接其咨函，恳辞督办，比即切实函复，告以万难代辞，并催其早日西援，恐渠终不免自行奏辞也。春霆回籍之议，前已挽留四次，屡爽成约，不能勉强再留，拟即代为奏请回川，补制百日。能否仰邀俞允，则不敢必。”（《全集》书信之六，第613页）

又有复赵烈文信，言及近况：“国藩病在心肝，两家血亏，左足麻木，手亦运掉无力，非旦夕所能痊愈。欲求捐弃万事，安心调理，此时安得如许闲暇？只好勉强视事，维系军心，已于四月二十七日具疏销假矣。”（《全集》书信之六，第616页）

五月初十日（6月13日）日记中记：“因沅弟有病及江西军事吃紧，忧灼之至，不能治事。”（《全集》日记之三，第52页）

五月十一日（6月14日）日记中记：“接沅弟信，字迹光润而有静气，知其病体渐愈，为之一慰。”（《全集》日记之三，第52页）

五月十二日（6月15日）上折奏陈将营弁张正纲（“湖南补用守备”衔）被控杀人情节“讯明拟结”。奏称所杀之人（不法哨弁）理当正法，惟“未及请示于前”，又“不复禀报于后”，有“专擅杀戮”之咎，请旨将其人“拔去花翎，即行革职，不准留营。”（《全集》奏稿之七，第206—209页）

又上折奏请准予提督鲍超请假回籍葬亲。折中历述具体情节，此次陈请“俯念鲍超苦战功多，赏假四个月，飭令暂回四川本籍，俟营葬事竣，迅即回营，俾展人子乌私之谊，弥彰圣朝孝治之隆”。（《全集》奏稿之七，第209—210页）但随后廷旨未允其离军回籍。（《全集》奏稿之七，第210页）

又附片奏陈“近日军情”：

湖州、广德各贼党分踞如故，尚无上窜之信。贼之在徽州击溃者，由婺源、德兴并入江面，道员王德榜率长左营截杀于弋阳境内，大获胜

仗。据称贼众数万，全股歼灭，其所报贼数与徽军所报败遁仅有数千者，多寡悬殊，虽彼此均有不实不尽，而此股贼势之羸弱，诛戮之将尽，尚属可信。

侍逆一股攻破建昌之万年桥卡，以小枝牵制官军，以大枝疾趋而西，迭陷宜黄、崇仁两县，即在崇仁缮城掳粮为久踞计。凡樟树镇及丰城、新淦、峡江等县，处处吃紧，省城戒严。

沈葆桢调湖口守将万泰、王定国管带浔兵，于五月初三日进省。彭玉麟派喻俊明、张锦芳等，亦自湖口各率师船驶入省河。臣飞檄周宽世铨字七营从景德镇、饶州雇船赴援，必能先后赶到，省垣重地必可无虞。

鲍超一军，于初六日由芜湖启行，拟取道湖口、九江，绕出樟树镇迎头遏击，与刘典、王文瑞诸军痛剿数次，不使群贼窜渡赣江以西，或不至有防大局。

至鄂中发捻，现尚蔓延黄陂、孝感、麻城一带，去皖甚近。英、霍、潜、太、桐、舒处处空虚，臣咨商李鸿章分拨数军接守建平、溧水、高淳三县，腾出李榕、王可陞等军渡江而北，扼扎桐、舒，以固藩篱。惟辗转调防有需时日，不免有鞭长莫及之虑。（《全集》奏稿之七，第211页）

是日 致国荃弟信中言及杨岳斌任职事：“厚庵新授陕甘总督，可谓非常特恩，仍督办江西、皖南军务，断不可辞矣。”（《全集》家书之二，第285页）

五月十四日(6月17日) 复李宗羲信中告相关情况：“鄂中之贼，势欲东趋，诚为可虑。敝处兵力，尽在南岸，英、霍、潜、太各城隘，节节空虚。现已咨请李少荃宫保派兵换溧水、高淳、建平之防，腾出各营北渡，扼要置守，未知果否有裨？杨厚帅督办江西、皖南军务，补授陕甘总督，先后奉到谕旨，日内西援，即以鲍、周、金三部归其节制。周军门已由祁门取道景、饶，进江西省；鲍军由东坝拔营，循南岸西上，已过青阳，二十内可到九江，由瑞州一带进兵，兼顾鄂之南境、湘之东境。”（《全集》书信之六，第625页）

是日 致国潢弟信中言及：“弟比余小十岁，何以白头遂已一半之多？以后总宜节劳，至嘱至嘱。余发仅白数茎，惟精神日衰，牙齿松疼。看来吾兄弟寿年均难及上三代，惟当加意保养。弟于诸昆中劳苦独甚，尤宜静养耳。”（《全集》家书之二，第286页）

又有致国荃弟信，欲邀李鸿章前来“会剿”：“决计请少荃来金陵，同心办贼。今日先咨弟处，明日即咨少荃并专案复奏也。今日陈虎臣自苏归来，具述少荃于吾兄弟休戚相关患难相顾，与昌岐之言相同，且炸炮轰倒之城，实可骑马而登，胜于地洞十倍。少荃亦有信来，愿派季泉带炸炮来助。吾意季泉

来,不如少荃亲来,盖深知老弟之心,不畏少荃占弟之名,而颇畏季泉之勇不受约束也。弟接奉寄谕及兄此信,亦望作一信邀少荃前来会办。此事余踌躇已久,细思吾考妣今若尚在,吾以此疑敬询吾亲,必曰:“速请李中丞来会剿,无令尔沅弟久郁郁也。”因是决矣。”(《全集》家书之二,第286—287页)

五月十五日(6月18日) 复李鸿章信中邀援金陵:“洪酋坚忍异常,援尽而粮未绝。舍弟掘地洞十余处,志在拼命一攻。此等百战悍贼,岂地洞所能奏功?若以开花炮与地洞同时并举,而辅以尊处洋枪骁悍之队,当可济事。闻地洞定于六月初告成,国藩嘱其少待旬日,以俟雄师之至。”(《全集》书信之六,第627—628页)

五月十六日(6月19日) 致国荃弟信中,再言邀李鸿章“会剿”事:“夜来又细思,少荃会剿金陵,好处甚多,其不好处不过分占美名而已。后之论者曰:润克鄂省,迪克九江,沅克安庆,少荃克苏州,季高克杭州,金陵一城沅与泉各克其半而已。此亦非甚坏之名也。何必全克而后为美名哉?人又何必占天下之第一美名哉?如弟必不求助于人,迁延日久,肝愈燥,脾愈弱,必成内伤,兄弟二人皆将后悔,不如及今决计,不着痕迹。”(《全集》家书之二,第288页)

五月十七日(6月20日) 日记中记:“是日接沅弟信,亦拟请李少荃前来会剿,兄弟意见相合。”(《全集》日记之三,第54页)

五月十八日(6月21日) 复彭玉麟信中,言金陵战事预筹:“攻剿金陵,诚非陆师奋力不为功,水师亦断不可少。水师以断江面之接济,截北岸之援贼,陆师则开花炮与地道并举,而辅以苏军洋枪骁队,当可济事。少荃来信,许以俟长兴克复,七月中旬派其弟季荃酌带数将会攻金陵。敝处适奉初九日寄谕,已咨请少荃亲行西迈,不待长兴克复,亦不待七月中旬,即日遄发,雷轰电掣,总以六月初间赶到,与阁下及舍弟会于金陵,同破逆巢,歼厥渠魁,竟此一策之功,以雪敷天之愤。届时鄙人或力疾一行,稍助邪许,以佐凯歌,亦未可定。”(《全集》书信之六,第634—635页)

五月十九日(6月22日) 致国荃弟信中有谓:“吾观近日认真办事者,外间尚有公论。如弟元年初进金陵,远近嘖有烦言,至二年浮言尽息,三年而众论翕服,从未闻有谤议入吾耳者。盖实见弟办事极有条理,军民之最近者心悦诚服,则远处之浮言亦无由而起。若亲者如杨如鲍,疏者如窞如戈,则尤极口赞叹。不知弟耳中别闻毁言否?如有所闻,亦望置之度外,照常治事到底不懈。”(《全集》家书之二,第290页)

五月二十二日(6月25日) 为“遵奉谕旨,会师筹剿金陵”事上折复奏。日前有上谕谓:“曾国藩身为统帅,全局在胸,尤当督同李鸿章、曾国荃、彭玉

麟和衷共济,速竟全功,扫穴擒渠,同膺懋赏,总以大局为重,不可稍存畛域之见。”(《全集》奏稿之七,第223页)因奏云:

自苏、常攻克之后,臣本拟咨请李鸿章亲来金陵会剿,特以该抚系封疆将帅之臣,又值苦战积劳之际,非臣所敢奏调,是以未及其疏上陈。函询臣弟曾国荃,亦以师久无功,愧悚无地,不敢更求助于人,近于畏难卸责、始勤终怠者之所为。乃两月以来,百计环攻,逼城太近,被贼以洋枪阻击,我军伤亡至四千余人之多。所挖地道十余处,已被该逆从内掘出,穿透三洞,此外诸洞亦难奏效。前闻贼粮于五月罄尽,近来城中收割新麦,又可支持数月,是扫穴擒渠之期尚无把握。而曾国荃焦劳致疾,饮食渐减,身发湿毒,不便起坐,餉项奇窘,尤为可虑。闻苏军开花炮位无坚不摧,其洋枪队扒城攻垒,无敌不破,臣于五月十一日始咨调苏军之来句容等处者,如郭松林、刘铭传两镇酌带开花炮位,辅以枪队,就近助攻金陵,然犹未敢请李鸿章亲来也。

今幸钦奉寄谕,飭李鸿章亲督各军西来会剿。臣已恭录谕旨,具咨加函催请李鸿章刻日驰赴金陵,与曾国荃会商剿办。前接李鸿章来函,言苏军将士太劳,宜少休息,待会克长兴、湖州,再行选将拨兵助攻金陵等语。然使仅请派将前来,其知者以为怜该抚之过劳,信苏将之可恃;不知者以为臣弟贪独得之美名,忌同列之分功,尤非臣兄弟平日报国区区之意。合无吁恳天恩,飭催李鸿章速赴金陵,不必待七月暑退以后,亦不必待攻克湖州之时。金陵早破一日,天下之人心早安一日,俾发捻东窜不至掣动大局,餉项奇绌不至更生他变,实为至幸。

提督鲍超、黄翼升于五月初十、十一等日均来安庆,接见一次。臣飭鲍超速援江西,十七日已至九江。飭黄翼升速回金陵,接统杨岳斌外江水师。仍俟杨岳斌行抵江西,换出彭玉麟所部师船驶赴下游,谨遵会剿金陵之命,仍须回顾上游,兼防鄂省东下之贼。

臣于三月间本欲前往金陵督剿,旋因徽州大警,迄不果行。此次湖北群贼已窜过鄂、皖交界之马鞍山、英、霍、潜、太等县,一蹶即至安庆首邑,乡民亦迁徙震动。省会重地,防兵单薄,刻下未可暂离。拟俟北岸军事稍松,臣于六月亲赴金陵,会同李鸿章、彭玉麟、曾国荃筹商攻剿。倘届时安庆警急,亦即乘坐轮船星夜上驶;总当兼权缓急,量而后动,断不敢顾彼失此,致烦宸廑。(《全集》奏稿之七,第223—225页)

五月二十三日(6月26日) 致国荃弟信中,诚勿郁怒伤身:“弟之内疾

外症果愈几分？凡郁怒最伤人。余有错处，弟尽可一一直说。人之忌我者，惟愿弟做错事，惟愿弟之不恭。人之忌弟者，惟愿兄做错事，惟愿兄之不友。弟看破此等物情，则知世路之艰险，而心愈抑畏，气反愈平和矣。”（《全集》家书之二，第291页）

五月二十五日（6月28日） 致李鸿章信邀援金陵，有谓：“二十二日复奏一疏，请大纛会剿金陵，另牍咨达冰案。令弟季泉处，疏中不便提及，顷亦有函，请同来会剿。务望多运开花炮位，挑选洋枪劲旅，即日西来，愈速愈妙。明知盛暑不宜行兵，台端积劳太剧，然时势所迫，竟有不得不追求者。盖一经奏请雄师西来，则舍弟所部诸将志兴稍减，精神感懈，而上游鄂省发捻已至巴河、蕲水一带，一入皖境，则金陵之贼衰气复王。而江西视、听诸逆亦有由青阳、芜湖回救金陵之说，若非临以阁下之声威，增以万余之劲旅，不足以绝其死灰复燃之心。”（《全集》书信之六，第654页）

五月二十七日（6月30日） 遵旨上折复奏与李鸿章、曾国荃会筹速攻金陵情形，言及催促李鸿章“亲来会办”，尚未“接准咨复”，曾国荃有来文告知近情。奏谓“臣惟有倍加勤慎，飞催李鸿章率师来会，一面昼夜环攻，一面严断接济，俾令粮援并绝，飞走路穷，尽歼数万坚忍之贼，仰慰九重宵旰之忧”。（《全集》奏稿之七，第228页）并陈近日江西鄂皖军情。（《全集》奏稿之七，第228—229页）

又上折“为迭克东坝、句容、金坛各城隘”陆师（主要为鲍超军）之“出力人员”请奖。折后附保单，涉员众多。（《全集》奏稿之七，第237—265页）

又上折“为会克高淳、溧水、东坝各城隘之水陆员弁（主要涉杨岳斌、彭玉麟水师，王可陞、吴坤修、刘祥胜等陆军者）”请奖。折后附保单，涉员众多。（《全集》奏稿之七，第265—278页）

又附片询问江南水师提督事。因日前有上谕授李朝斌江南提督（李世忠所遗之缺）、黄翼升江南水师提督，而原先并无“江南水师提督”官缺，国藩同治元年二月上奏中曾有“添设长江水师提督之请”，虽获准，但从未简放有人。此日附片询问“黄翼升所补江南水师提督，是否即新设长江水师提督之缺”？（《全集》奏稿之七，第279页）后有上谕“黄翼升系简放新设水师提督”。（《全集》奏稿之七，第282页）

是日 复彭毓橘信中，有“现虽请李中丞前来会剿，而开花炮果否得力，尚未敢必”之言。（《全集》书信之六，第656页）

同日 日记中记：“中饭后，阅桐城吴汝纶所为古文，方存之荐来，以为义理、考证、词章三者皆可成就，余观之信然，不独为桐城后起之英也。”（《全集》日记之三，第58页）

五月二十八日(7月1日) 复官文信中,有“金陵首逆,顽抗如前。我军百道环攻,并掘地道多处,辄被该逆由内穿出,劳而无功”之语。(《全集》书信之六,第664页)

五月三十日(7月3日) 李鸿章致信中言及:“连奉四次寄谕,飭鸿章会攻金陵,又奉五月望日钧函(按:该日条下有录),并迭奉咨催,恨不得著翅西去,以疆吏体朝廷之意,以弟子应师友之召,无论事之济否,曷敢稍有怠缓。惟炮队必须多用,急切难齐……若攻金陵,须调真正炮队两三枝,辅以地道数处,洋枪劲旅万余人,拼死先登,或有把握。鸿章西去,断不能以持久,故宜慎之于始。朝廷疑师门有畛域之分,鸿章有嫌怨之迹,不得不据实声明。”(《李集》,第29册,第322页)

六月初一日(7月4日) 复丁日昌(广东丰顺人,曾在国藩幕,时在沪上李鸿章手下)信中言及:“裁遣常胜军,固由李中丞至诚感格,而其中法言巽语,宽严兼济,全仗长才妥为经画。戈登日前过此,亦尚恭顺,不特李帅之诚足动之,亦苏军之威足慑之也。”(《全集》书信之七,第4页)

六月初三日(7月6日) 复郭嵩焘信中答问:“承示别纸所询,此古今难判昏晓之事。鄙人半生与世断断,所争大率在是。盖大非易辨,似是之非难辨。窃谓居高位者以知人、晓事二者为职,知人诚不易学,晓事则可以阅历黽勉得之。晓事则无论同己异己,均可徐徐开悟,以冀和衷。不晓事则挟私固谬,秉公亦谬;小人固谬,君子亦谬;乡原固谬,狂狷亦谬。重以不知人,则终古相背而驰,决非和协之理。故恒言皆以分别君子小人为要,而鄙论则谓天下无一成不变之君子,无一成不变之小人。今日能知人,能晓事,则为君子;明日不知人,不晓事,即为小人。寅刻公正光明,则为君子;卯刻偏私暧昧,即为小人。故群誉群毁之所在,下走常穆然深念,不敢附和。阁下之于某公,亦不随曹好为推移,得毋有类于此乎?”(《全集》书信之七,第14页)

六月初四日(7月7日) 致国潢弟信中有谓:“余命泽儿往看沅病,初二归来云‘尽可放心’,但六月尚盖棉被三床,体亦弱矣。弟能从此少管公事,甚慰甚慰。余蒙先人余荫忝居高位,与诸弟及子侄谆谆慎守者但有二语,曰‘有福不可享尽,有势不可使尽’而已。福不多享,故总以俭字为主,少用仆婢,少花银钱,自然惜福矣;势不多使,则少管闲事,少断是非,无感者亦无怕者,自然悠久矣。”(《全集》家书之二,第296—297页)

六月初七日(7月10日) 复吴廷栋信中告“近日军事”:“江西兵力极厚,不难尽殄贼氛。皖北列城空虚,鄂贼现在麻城、罗田、蕲水等处,一摇足即入皖境,殊深焦虑。总之,金陵速下,则群贼瓦解。现已迭具咨函,催请李少荃中丞亲统苏军洋炮骁队前来,与彭雪琴侍郎及舍沅弟会于金陵,共破逆巢,

竟此一篲之功。惟饷项奇绌，协饷固有名无实，即奉拨轮船经费一项，江海关先后批解近二十二万。饥困之际，获此巨款，正如久旱得雨。但此项银两，以五万分济鲍军，四万提解皖台，余十三万拨归金陵大营，转瞬已罄。不敢谓筹款之尚少，而深悔募勇之太多。惴惴然恐生他变，贻误大局，寝馈靡安，阁下其何以广吾意耶。”（《全集》书信之七，第23页）

六月初八日（7月11日）因“皖南各属贩运茶商按引捐输济饷”，为之上折请奖。奏谓：“兹据前办安徽牙厘总局江苏布政使万启琛详称，自同治元年七月起，截至二年十二月止，各属陆续呈缴元、二两年茶捐，省照一千四百七十一张，计茶捐库平银十五万七千四百九十四两七钱六分六厘。嗣据各捐生缴到茶捐中照六百六张，捐库平银八万四百三两二钱四分。就现成官价按照减成新例核算，共计正项银八万二百三十一两，除所余零星尾数银一百七十二两二钱四分应行注销毋庸给奖，暨仍存茶捐省照八百六十五张，计银七万七千九十一两五钱二分六厘，应俟各捐生呈缴中照到日换给实收另行核奖外，此次统计捐生七百三十六名，造具履历清册请奏前来。臣复加查核，各属缴到省照比对银数与所请官阶等项，按照减成新章与例相符，除将请叙职衔贡监封典造册咨部核办外，其实职捐数员名相应缮具清单，仰恳天恩俯准，敕部照议给奖，以昭激劝。”（《全集》奏稿之七，第284页）

六月初九日（7月12日）致国荃弟信中有谓：“余赴金陵之期，从弟之意暂缓起行，以少泉将到之日为定。弟以倔强之性，值久劳久郁之后，一见亲人，涕泣一场，大闹一场，皆意中所有之事。然为涕为闹，皆可以发抒积郁，皆可以暗调肝疾。余到在少泉之前四五日方为妥善，望弟届时先寄一信为要。寄谕虽催金陵迅速成功，然无甚苛责之辞，不过寻常因物付物之言，弟不可看得太深。较之昔催向、和之辞松活多矣，亦并无甚倾摘者，弟少见多怪，难禁风浪耳。”（《全集》家书之二，第298页）

六月十一日（7月14日）致国荃弟信中且励且诫：“弟近年于阿兄忿激之时，辄以嘉言劝阻；即弟自发忿激之际，亦常有发有收。以此卜弟之德器不可限量，后福当亦不可限量。大抵任天下之大事以气，气之郁积于中者厚，故倔强之极，不能不流为忿激。以后吾兄弟动气之时，彼此互相劝诫，存其倔强，而去其忿激，斯可耳。”（《全集》家书之二，第299页）

六月十二日（7月15日）上折复奏金陵、皖北、江西各路军务筹办情形：

窃臣自旬日以来，历奉寄谕，殷殷指示，不外迅剿金陵及皖北、江西两路军务。所有近日筹办情形，理合分晰详对，驰慰宸廑。如谕旨飭令

李鸿章俟长兴得手后,统率诸军助攻金陵一节。臣接李鸿章来咨,教练炮队,尚需时日;又以湖州贼众,苏、常毗连,会攻金陵即不能协剿湖州。又谓天气炎热,洋枪连放即红,多则炸裂;开花炮放至十数出,即不能着手等语。臣查李鸿章平日任事最勇,进兵最速,此次会攻金陵,稍涉迟滞,盖绝无世俗避嫌之意,殆有让功之心,而不欲居其名。惟所称全力助金陵,则除留防苏境外,更难协剿湖州,系属实在情形,臣亦未便再三渎催。转瞬新秋暑退,该抚必可督兵亲来,届时湖郡或已先下,无复浙贼犯苏之虑,亦无枪炮红裂之患矣。

谕旨询及,闻中外匪徒仍有偷济贼粮食军火之事,飭即实力严防一节。查金陵城大而坚,重山复港,引河穿城,接济极不易断。然自二月合围以来,陆路昼夜搜查,据报已粒米不能入城,水路百计防范,终难净绝。至四月底,始定上下民船,三日放关一次,均派炮船护送。除放关有期外,不准一船往来。臣顷面询杨岳斌,据称五月以来,江滨奸匪暗赏贼粮者实已绝踪,然水路六百六七十里,臣何敢信其一无疏漏。惟当谆飭各营,加意严防。近闻戈登语及白齐文暗回中国,招集无赖,雇备轮船,将赴金陵助逆首,此则意外之虞,颇难防御耳。

谕旨以发捻东趋,飭调李榕、王可陞等迅赴舒、桐,调周宽世移赴皖北一节。查上游发捻由孝感、黄陂蔓延至麻城、黄冈、罗田等县,近已窜入英山境内。臣前调苏军接防溧水、高淳、建平三城,而檄三城防兵移驻舒、桐等处。旋据李鸿章拔营接守溧水、高淳,臣因调溧水王可陞一军移驻无为州,杨岳斌带高淳一军驰入江西,惟建平非苏所辖,无兵接防。臣又咨请李鸿章于新克长兴各军中,分兵守建,腾出李榕六营驰赴桐城,并调李世忠旧部陈自明四营由池州驰扎庐江,未知能否速到?至周宽世一军,臣前因江西兵力足敷剿办,已改调该军由江旋皖,不谓军檄未至,而该提督已抵南昌,适因东乡不守,南昌戒严,经该省官绅合词请留,又不得不先其所急,令赴进贤防剿,目下不能遽回皖北。

谕旨以英、霍吃紧,去安庆不远,飭臣俟上游军势渐平,即赴金陵督师一节。查贼之由鄂趋皖,意在制动金陵全局,果能扼守皖境,即所以协助金陵。臣前次奏明,拟于六月亲赴下游筹商攻剿,现值鄂省各股窜近英、霍,新调桐城、庐江、无为之兵均未到防,安庆人心震动,诚如圣谕,臣实未可轻离,惟有催集防军设法堵遏,俟皖北稍安,李鸿章会剿有期,即当驰赴金陵商办一切。(《全集》奏稿之七,第285—286页)

六月十四日(7月17日) 复冯子材信中告谓:“下游军事,苏军已克长

兴,进规湖郡。俟克复该城,李宫保即统师西迈,会剿金陵逆巢。上游江西之贼,蔓延抚、建一带,杨帅、鲍军业已抵江,可期节节扫荡,靖此寇氛。鄂中发股投诚诸酋,惜为赖逆所觉,自相残杀,事已不成。贼踪阑入英山县境,昨虽退回罗田,旁走商、麻,而摇足仍可入皖。敝处已调陈镇自明池州一军驰防庐江,并檄溧水之陞营、建平之钧营北渡,分守无为、桐城,未知能否有裨。”(《全集》书信之七,第29页)

是日 致国潢弟信中告云:“此间近状平安。沅弟病已大愈,日来骑马周历各营,辛勤不辍,意气亦极平和。余偶有忿怒之事,沅反作书来劝。无论金陵克复之迟速,但求沅弟病痊而气平,则万事皆顺矣。”(《全集》家书之二,第300页)

六月十五日(7月18日) 复刘蓉信中有谓:“此间近事,苏浙群贼蔓延江西,杨帅、鲍军共带二万余人赴援,当可迅扫寇氛。惟湖北之贼,逼近皖疆,金陵之逆,牢恋老巢。东疲西骛,弥深焦灼。”(《全集》书信之七,第32页)

六月十六日(7月19日) 湘军攻破太平天国都城天京。当日亥刻由曾国荃等先行奏报(并说明系会同官文、曾国藩、李鸿章等人)大概情形。(《全集》奏稿之七,第295页;《档案史料》,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26册,第33—35页)

是日 致国荃弟信中有谓:“难禁风浪四字璧还,甚好甚慰。古来豪杰皆以此四字为大忌。吾家祖父教人,亦以懦弱无刚四字为大耻。故男儿自立,必须有倔强之气。惟数万人困于坚城之下,最易暗销锐气。弟能养数万人之刚气而久不销损,此是过人之处,更宜从此加功。”(《全集》家书之二,第301页)

六月十九日(7月22日) 致国荃弟信中有云:“十八夜子正接第十六日申刻咨文,知午刻克复金陵。弟功在社稷,岂仅一家之光哉!虽有志者事竟成,然弟苦矣,将士苦矣。未得弟详信,不知弟平安否?将士伤亡不甚多否?进城巷战不甚久否?洪、李二酋未逃出否?俟得详函发详折后,再赴金陵与弟相会也。”(《全集》家书之二,第302页)

六月二十日(7月23日) 日记中记闻知“金陵克复”:“接沅弟十七日早信及折稿,知金陵于十六日克复,而洪秀全之内城尚未遽克。”(《全集》日记之三,第65页)

是日 赵烈文(时在曾国荃处)日记中记:“闻生擒伪忠王至,中丞(按:指曾国荃)亲讯,置刀锥于前,欲细割之。或告余,余以此人内中所重,急趋至中丞处耳语止之。中丞盛怒,于座跃起,厉声言:‘此土贼耳,安足留,岂欲献俘邪?’叱勇割其臂股,皆流血,忠酋殊不动。少选,复缚伪王次兄福王洪仁达

至,逆首之胞兄也,刑之如忠酋,亦闭口不一语。余见不可谏,遂退。少刻,中丞意忽悟,命收禁,延余入,问当如何,且言此人缓诛亦可,吾恐有献俘等事,将益朝廷骄也。余言献俘与否,不必自我发,但此系巨酋,既是生擒,理当请上裁决。”(《能静居日记》,第2册,第803页)

同日 李鸿章致信中,为攻下金陵事谓:“檄派铭、开、奇、盛四军枪炮队驰赴金陵,正在料理启行,旋准沅丈飞咨,江宁省城已于十六日克复,为之雀跃狂喜。师门与沅丈艰苦经营,忧勤顾虑,必须专克此城,以回东南数省劫运,上酬主知,下副众望,不世之功,必待非常之人。”(《李集》,第29册,第327页)

六月二十一日(7月24日) 曾国荃弟信中言上奏之事:“接弟十八日午刻信,具悉一切。惟内城究竟已破与否,信中并未说明。如内城未破,则弟之详咨虽到,兄尚不能奏也。详细情形之奏,必须将此层说明,皇上乃可明降谕旨。明日接弟详咨,如有此一层,兄即先奏而后赴金陵,如无此一层,兄即先赴金陵而后奏。其从倒口冲出之骑马贼一股,奏折只好作活动语气,或云伪幼主、忠王在城内,或云幼、忠皆在天王府,死于乱军之中,应俟确切查明,续行奏报云云。生擒贼供未必可信,弟劳苦太久,切勿过于焦虑。至嘱至嘱。”(《全集》家书之二,第303—304页)

六月二十三日(7月26日) 与官文会衔,另有杨岳斌、彭玉麟、李鸿章、曾国荃附衔,奏报“克复金陵,全股悍贼尽数歼灭”。(《全集》奏稿之七,第295页)其详细陈述战况,如关于“地道成功、城中鏖战及东北两路抄剿之情形”,有谓:

十六早向明,曾国荃将四路队伍调齐,预飭各军稳站墙濠,严防冲突,惟将太平门、龙膊子一带自黎明攻至午刻,李臣典报地道封筑口门安放引线,曾国荃悬不费之赏,严退后之诛,刘连捷、朱洪章、武明良、伍维寿、熊登武、陈寿武、李臣典、张诗日,各率营官席地敬听,愿具军令状,誓死报国。遂传令即刻发火,霹雳一声,揭开城垣二十余丈,烟尘蔽空,砖石满谷。武明良、伍维寿、朱洪章、谭国泰、刘连捷、张诗日、沈鸿宾、罗雨春、李臣典等皆身先士卒,直冲倒口而入,各弁勇蚁附齐进,锐不可当。而左路城头之贼,以火药倾盆烧我士卒,死者甚众,大队因之稍却。经彭毓橘、萧孚泗、李祥和、萧庆衍、萧开印等以大刀手刃数人,由是弁勇无一退者。而武明良、伍维寿、朱洪章、刘连捷、谭国泰、张诗日等各率队伍登龙广山,与右路太平门之贼排列轰击,移时贼乃却退。李祥和、王仕益从太平门月城攻入。群贼知此次地道缺口,不复似前次之可以堵御矣。维

时，官军分四路剿击：王远和、王仕益、朱洪章、罗雨春、沈鸿宾、黄润昌、熊上珍等进击中路，攻伪王府之北。刘连捷、张诗日、谭国泰、崔文田等进击右路，由台城趋神策门一带，迨朱南桂、朱惟堂、梁美材等亦率队从神策门地道之旁梯攻而入，相与会合齐进，兵力益厚，直鏖战至狮子山，夺取仪凤门。其中左一路，则有彭毓橘率罗朝云、赵清河、黄东南与武明良、武明善、武义山等由内城旧址直击至通济门。左路则有萧孚泗、熊登武、萧庆衍、萧开印率萧致祥、周恒礼、李泰山、萧清世、萧恒书、朱吉玉、赵太和、刘长槐、萧上林等分途夺取朝阳、洪武二门，城上守陴、城门守楼之贼及附近一带贼队，悉被杀戮。其抄截疾驰，各路同一神速；其留兵置守，各门同一布置。（《全集》奏稿之七，第296—297页）

具体战况之外，还就洪秀全、“幼主”、洪仁达（洪秀全次兄）、李秀成等人的情况特别说明：“据城内各贼供称，首逆洪秀全实系本年五月间官军猛攻时服毒而死，瘞于伪宫院内，立幼主洪福瑱重袭伪号。城破后，伪幼主积薪宫殿，举火自焚等语。应俟伪宫火熄，挖出洪秀全逆尸，查明自焚确据，续行具奏。至伪忠王李秀成一犯，城破受伤，匿于山内民房。十九夜，提督萧孚泗亲自搜出，并搜擒王次兄洪仁达。二十日，曾国荃亲讯，供认不讳。应否槛送京师，抑或即在金陵正法，咨请定夺。”（《全集》奏稿之七，第299页）该折最后说：

臣等伏查洪逆倡乱粤西，于今十有五年，窃踞金陵亦十二年，流毒海内，神人共愤。我朝武功之盛超越前古，屡次削平大难，焜耀史编。然如嘉庆川楚之役，蹂躏仅及四省，沦陷不过十余城。康熙三藩之役，蹂躏尚止十二省，沦陷亦第三百余城。今粤匪之变，蹂躏竟及十六省，沦陷至六百余城之多，而其中凶首悍党如李开方守冯官屯，林启容守九江，叶芸来守安庆，皆坚忍不屈。此次金陵城破，十万余贼无一降者，至聚众自焚而不悔，实为古今罕见之剧寇。然卒能次第荡平，划除元恶，臣等深维其故，盖由我文宗显皇帝盛德宏谟，早裕戡乱之本。官禁虽极俭啬，而不惜巨饷以募战士；名器虽极慎重，而不惜破格以奖有功；庙算虽极精密，而不惜屈己已从将帅之谋。皇太后、皇上守此三者，悉循旧章而加之，去邪弥果，求贤弥广，用能诛除僭伪，蔚成中兴之业。臣等忝窃兵符，遭逢际会，既恧我文宗不及目睹献馘告成之日，又念生灵涂炭为时过久，惟当始终慎勉，扫荡余匪，以苏子黎之困，而分宵旰之忧。（《全集》奏稿之七，第299—300页）

折中并说明：“此次应奖应恤人员，另缮清单，吁恳恩施。臣国藩拜折后，即行驰赴金陵。李秀成、洪仁达应否献俘，俟到金陵后察酌具奏。”折后附“最为出力之文武各员”保单，涉员众多。（《全集》奏稿之七，第300—313页）

六月二十四日(7月27日) 未明即开船驶赴金陵。日记中记：“念沅弟功在社稷，而劳苦太久，急思一见。”（《全集》日记之三，第67页）

六月二十五日(7月28日) 抵金陵。（《全集》日记之三，第67页；奏稿之七，第325页）

六月二十七日(7月30日) 日记中记巡见各营官：“(上午)出外拜各营官，初至振字营，见罗逢元；振副营，见张定魁。又至其分哨垒内，看其所挖地道，在大南之下、帅公桥之上，于二年五月兴工，十一月初六轰塌城垣一段。旋至备字营，见张光明。至信字营，见李臣典。该镇为克城第一首功，而日内大病，深为可悯。旋登雨花台周览形势。又至刚字营，见营官何玉贵。旋至印子山慎字营，见彭杏南表弟。休息片刻。旋至湘恒右营，见朱唐洲；恒左营，见葛奇益。午初回沅弟营次。”（《全集》日记之三，第68页）

六月二十九日(8月1日) 有上谕赏加曾国藩太子太保衔，锡(赐)封一等侯爵，世袭罔替，并赏戴双眼花翎。（《全集》奏稿之七，第328页）

是日 谕纪泽信中云：“余以是日游览各营，夜宿萧信卿处，距沅叔大营三十里，故接包封稍晚也。天气虽热，然此间屡得大雨，早晚尚凉，比之沅叔与诸将终年在矮屋破棚之中，战争于烈日骤雨之下，苦乐相去远矣。尔等勿以为念。余拟将城内城外周览一过，七月中旬即可返棹回皖。洪秀全之逆尸昨已挖出亲验，李秀成之亲供亦将取毕。”（《全集》家书之二，第305页）

七月初一日(8月2日) 日记中记巡阅所见所感：“沅弟于龙膊子山上，随山高下，架炮数层，安炮百余尊，连攻十余日，昼夜不断，城上之贼不能立足，故城外掘地道者虽极近而贼无如何也。此次地道破城，一在炮火极多，猛攻极久，使城贼立脚不住；二在附城极近，掘洞极速，仅五日而成功，出于贼所不意；三在沅弟精诚所格，五万人并力用命。以是知人力可夺造化之权，凡事不得尽委诸气数也。”（《全集》日记之三，第69页）又记：“至伪天府一看，规模俱仿宫殿之制，而焚烧无一存者。”（《全集》日记之三，第70页）

七月初二日(8月3日) 复左宗棠信中谓：“金陵复后，弟以六月二十五日至江宁，将士积劳过久，人人思归。城内自伪宫逆府以及民房，悉付一炬。据伪忠王供，湖州、广德之贼均可不击自退，江西伪侍王一股，渠与订有成约，三、四、五、六等月皆在江西掳粮，以饱侍王之党，一至八月即回皖南，掳宁国各属之粮，内外力战，运济金陵。今金陵既破，侍逆等如何定计，忠亦不能知，但力劝官兵不宜专杀两广人，致粤贼心愈固结，军事仍无了日等语。俟各供

取定，即当正法，仿陈玉成、石达开之例，传首各省。”（《全集》书信之七，第37页）

又有复李鸿章信，其中言及：“金陵克复，国藩以六月二十五日东来，省视诸将憔悴可怜之色，几于不可辨识。盖自六月初一日以至十六，昼夜苦攻，曾无片刻少休，而四方各营并出，行队至钟山一隅，别无帐棚可支，日晒夜露，全无遮蔽。自舍沅弟暨各将领皆出入地洞之中，故形色迥变。舍弟熟[热]毒久不愈，其克城首功之李臣典竟以积劳，一病不起，盖与程学启同一，可敬可悯！此城虽以力争得之，而将士劳苦过甚，乃亦若生摘之果，不适于口。城中伪宫贼馆以及民居，概付一炬，百物荡尽，而群尸山积，善后事宜，竟不知如何下手。”（《全集》书信之七，第38页）

是日 日记中记：“已刻闻李祥云臣典病故，沅弟伤感之至。”（《全集》日记之三，第70页）

七月初四日（8月5日） 致国潢弟信中告云：“连日周览城内城外各处，见沅弟布置之详密，用心之劳苦，将士之用命，皆为近日所未见。伪忠王讯供未毕，拟即在此正法，不必解京，用陈玉成、石达开之例。”（《全集》家书之二，第306页）

是日 日记中记：“大江由金陵城北绕至城东，滨江大山为燕子矶。山后第一重为幕府山，第二重为白土山，第三重为洪山，第四重为钟山，即省城正北之主山也。凡高阜皆为官兵驻扎。旋至神策门，观朱南桂所挖地洞五处，已轰塌者一处，外月城全轰倒矣。又遥望金川门外刘连捷所挖二洞，张诗日、李臣典各挖二洞，未能细阅也。进城，行二十里至易晴谷公馆一坐。又至伪英王府、侍王府一阅。午初回至沅弟营次。”（《全集》日记之三，第70—71页）

此次在江宁暂驻期间，国藩巡视了作为“战争之遗迹”的诸多地方，参战将领随从指点介绍。及至同治七年（1868）八月他撰写《金陵湘军陆师昭忠祠记》，相关情节即以忆述此次实地巡阅时将领们所言的形式写来。开头部分综括介绍：“同治三年六月既望，大军克复金陵。国藩至自安庆，犒劳士卒，见吾弟国荃面颜焦萃，诸将枯瘠，神色非人。盖盛暑攻战，昼夜暴露城下，半月而未息。余既惊痛而抚慰之，乃遍行营垒，周视所开地道，览战争之遗迹。彭君毓橘、刘君连捷、萧君孚泗、朱君南桂相与前导而指示曰：‘某所某将尽命处也，某所贼困我之地也。’诸君所不备述，吾弟又太息而缕述之。”（《全集》诗文，第165页）以下分别引述曾国荃、彭毓橘、刘连捷、朱南桂诸将之言，最后以国藩的四言“诗章”作结。（《全集》诗文，第165—167页）

七月初六日（8月7日） 李秀成被杀于南京。此前两日（初四日），洪仁达先被杀于该地。（《全集》奏稿之七，第330页）

是日 日记中记：“阅李秀成之供，约四万余字，^①一一校对。本日仅校二万余字，前八叶已于昨日校过，后十叶尚未校也。酉刻将李秀成正法。”（《全集》日记之三，第71页）

同日 左宗棠上奏言及：“据金陵逃出难民供，伪幼主洪福瑱（按：指幼天王洪福瑱，即洪天贵福）于六月二十一日由东坝逃至广德，二十六日，堵逆黄文金迎其入湖州府城。查湖郡守贼黄文金、杨辅清、李远济等皆积年寇寇，贼数之多，约计尚十余万，此次互相勾结，本有拼命相持之意。兹复借幼主为名，号召贼党，则其势不遽他窜可知。”（《左集》，第1册，第479页）显然，与曾国藩上奏中关于“伪幼主”情况的说法迥异。清廷接左宗棠奏后，于本月十五日上谕，指责曾国藩所奏洪福瑱“积薪自焚，茫无实据”，“似已逃出伪宫”，并且担心“洪幼逆尚在，难保不图死灰复燃”。（《左集》，第1册，第480—481页）

该日 李鸿章致信中有言：“适奉寄谕，普颁懋赏，师门与沅丈并拜侯伯荣封，以盖代未有之奇勋，膺旷古难逢之盛典，而鸿章忝附骥尾，滥邀异数，骇汗震悚，莫知所云。”（《李集》，第29册，第331页）

七月初七日(8月8日) 上折奏陈“洪秀全、李秀成两酋分别处置，并初筹善后事宜”。折中先报抵金陵后巡查各营所见将士情形：“窃臣于六月二十三日具奏克复金陵详细情形，于伪天王、幼主之实在下落，李秀成等应否献俘，声明续奏在案。拜疏后，臣即乘坐轮船，于二十五日驶抵金陵，周历各营，接见诸将，均有憔悴可怜之色。盖自五月三十日攻破各地堡城后，连攻十五昼夜未尝少休。四面之兵，挑集龙膊子一隅，但出行队未支帐棚，昼则日炎，宵则露居。又出入地洞之中，面目黧黑，虽与臣最熟之将，初见几不相识。其论功居首之李臣典，因冒暑受伤，督工过急，克城后一病不起。诸将士亦伤病山积，死亡相属。臣弟曾国荃前病业已痊愈，近因随从露处过久，又复遍发泾毒。臣带兵多年，克城数十，罕见如此次之劳苦者。臣宣道皇仁，多方抚慰，既奖其可悯可敬之功，复勗以忘劳忘死之义。”（《全集》奏稿之七，第325页）关于洪秀全及“幼主”，奏谓：“至伪天王洪秀全逆尸，将士积愤之余，皆欲得而甘心，直至六月二十七日，始从伪宫内掘出。二十八日扛至营次，臣与臣弟国荃验看，臣所带委员中有曾任刑部秋审处之勒方铎、庞际云、孙尚绂等，暨各文武共同相验。该逆尸遵尚邪教，不用棺木，遍身皆用绣龙黄缎包裹，虽裤脚亦系龙缎。头秃无发，须尚全存，已间白矣。左股右膀肉犹未脱。验毕戮尸，举烈火而焚之。有伪宫婢者，系道州黄姓女子，即手埋逆尸者也，臣亲加讯

① 曾国藩曾先后多次言涉李秀成供词，字数并不甚一致。

问。据供洪秀全生前，经年不见臣僚，四月二十七日因官军攻急，服毒身死，秘不发丧。而城内群贼，城外官兵，喧传已遍，十余日始行宣布”；“伪幼主洪福瑱，绕室积薪，为城破自焚之计，众供皆合。连日在伪宫灰烬之中，反复搜寻，茫无实据。观其金、玉二印，皆在巷战时所夺，又似业已逃出伪宫者。李秀成之供则称：‘曾经挟之出城，始行分散。’然此次逃奔之贼，仅十六夜从地道缺口逸出数百人，当经骑兵追至湖熟，围杀净尽。自十七日后，曾国荃即将缺口封砌，关闭各城，搜杀三日，洪福瑱以十六岁童馱，纵未毙于烈火，亦必死于乱军，当无疑义。所有伪玉玺二方、金印一方，臣当专差赍送军机处，俾方略馆有所考焉。”（《全集》奏稿之七，第325—326页）

关于李秀成与洪秀全长兄洪仁达被擒及处死情形，奏谓：

李秀成之就擒也，各营之降卒，附城之居民，人人皆识，观者如堵。臣二十五日甫至金陵，亲讯一次，旋派候选道庞际云、候补知府李鸿裔、候补同知周悦修等，鞠讯累日，令写亲供，多至数万字，叙发逆之始末，述忠酋之战事，甚为详悉。臣复询以江西李世贤，湖北马融和，湖州黄文金各股贼情，据李秀成供，“湖州、广德之贼，即可不攻自遁。马融和一股贼，本由陕西调援金陵，因长江阻隔，久无来信。李世贤系李秀成堂弟，与之约定八月以前，则携江西之粮以救待党之饥。八月以后，全数回甯，图解长围，则据宁国之粮，以救金陵之饥”等语。又力劝官兵不宜专杀两广之人，恐粤贼愈孤，逆党愈固，军事仍无了日。其言颇有可采。日来在事文武，皆请将李秀成槛送京师，即洋人戈登、雅妥玛等来贺者，亦以忠逆解京为快。臣窃以圣朝天威，灭此小丑，除僭号之洪秀全外，其余皆可不必献俘，陈玉成、石达开即有成例可援。且自来元恶解京，必须诱以甘言，许以不死。李秀成自知万无可遁，在途或不食而死，或窜夺而逃，翻恐逃显戮而貽巨患。与臣弟国荃熟商，意见相同，辄于七月初六日将李秀成凌迟处死，传首发逆所到各省，以快人心。

其伪福王洪仁达一犯，系洪秀全之胞兄，与其长兄洪仁发皆暴虐恣横，多行不义，为李秀成等所深恨，亦于初四日凌迟处死。

李秀成之供词，文理不甚通适，而情事真确，谨抄送军机处，以备查考。（《全集》奏稿之七，第326—327页）

又就“即应料理善后事宜”，奏谓：

历年以来，中外纷传洪逆之富，金银如海，百货充盈。臣亦尝与曾

国荃论及城破之日,查封贼库,所得财物,多则进奉户部,少则留充军饷,酌济难民。乃十六日克复以后搜杀三日,不遑他顾,伪官、贼馆一炬成灰。逮二十日查询,则并无所谓贼库者。讯问李秀成,据称:“昔年虽有圣库之名,实系洪秀全之私藏,并非伪都之公帑。伪朝官兵,向无俸饷。而王长兄、次兄且用穷刑峻法,搜括各馆之银米。苏州存银稍多于金陵,亦无公帑积贮一处。惟秀成所得银物尽数散给部下,众情翕然。此外则各私其财,而公家贫困”等语。臣弟国荃以谓贼馆必有窖藏,贼身必有囊金,勒令各营按名缴出,以抵欠饷。臣则谓勇丁所得贼赃,多寡不齐,按名勒缴,弱者刑求而不得,强者抗令而遁逃,所抵之饷无几,徒损政体而失士心。因晓谕军中,凡剥取贼身囊金者,概置不问。凡发掘贼馆窖金者,报官充公,违者治罪。所以悯其贫而奖其功,差为得体。然克复老巢,而全无货财,实出微臣意计之外,亦为从来罕闻之事。而目下筹办善后,需银甚急,为款甚巨,臣统军太多,即拟裁撤三四万人,以节糜费。应撤者欠饷无着,应留者口粮无措。江宁生灵,荼毒甚于他省,欲抚恤此八属灾民,经费亦无所出。自上年五月起,周岁之久,官军常有数百人开挖地道,纵横计之,城脚空虚约二十余里,贼自内挖出者,不在此数,理宜赶紧修筑。驻防满营,亦宜修理,均难筹此巨款。凡此,皆善后之大端。其余百绪繁兴,左支右绌,臣欣喜之余,翻增焦灼。总督衙门即系伪天王府之地,片瓦无存。现择房屋之稍完者,量加修葺,为臣衙署。臣当回安庆一次,料理上游军事,八九月间再来金陵,经画一切。(《全集》奏稿之七,第327—328页)

是日 谕纪泽信中言及:“伪忠王自写亲供,多至五万余字。两日内看该酋亲供,如校对房本误书,殊费目力。顷始具奏洪、李二酋处治之法。李酋已于初六正法,供词亦钞送军机处矣。”(《全集》家书之二,第307页)

同日 日记中记:“将李秀成之供分作八九人缮写,共写一百三十叶,每叶二百一十六字,装成一本,点句画段,并用红纸签分段落,封送军机处备查。”(《全集》日记之三,第71页)

七月初八日(8月9日) 复蒋嘉械、钱应溥、程鸿诏信中言及:“自到金陵,遍历各营,兼一巡视城内,近又定李秀成亲供,遂少暇晷。李酋八日之内,在囚笼中共写三万余字,删其重复谰言,尚近三万字。”(《全集》书信之七,第42页)

是日 日记中记:“未初中饭。饭后,接富将军咨,知余蒙恩封一等侯,沅弟蒙恩封一等伯,系廿九日谕旨,不知余处何以尚未接到。道喜之客甚多,接

见之下，殊形疲乏。”（《全集》日记之三，第72页）

七月初九日（8月10日）复沈葆楨信中言及洪福瑱事：“洪逆之子洪福瑱，忠酋供已挟之出城，而后分散。敝处追兵之将禀称围杀净尽。附近如溧水、句容、溧阳、丹阳、东坝、高淳、建平各处，两旬以来，均未据报有窜贼经过之事。初九日接宁国守将禀，称难民所说有逃贼数百已入广德之事，并云伪幼主在内，不知果否？”（《全集》书信之七，第44页）

又有复李宗羲信，有谓：“此次克城之夜，有贼千余向太平门缺口冲突。经我军截击，毙贼多名，仅六七百人冲出，向孝陵卫一带而逃。复经我军追至湖熟镇，将十伪王及各逃贼全数斩刈，更无余孽。伪忠王李秀成城破受伤，匿于山内民房，亦经萧军门搜出就俘。其余各悍贼均经我军分段搜杀，三日之内，毙贼十余万，其自焚自溺之贼不在此数，似已全股殄灭，不致贻患他方。顷接宁国守将禀，尚有数百贼挟伪幼主由建平七十里之河口地方逃入广德，不知确否？”（《全集》书信之七，第44页）又言“抵江宁省城”之感触：“氛祲尽销，山川如故。惟名都文物，为狐兔所窟穴，与风尘而殄瘁，疮痍满目，无款抚绥，善后事宜，不知何处下手。而各营纷纷告假，禀请全数裁撤，势不能遽尔移营他去，正与十年春间潜、太之兵相似，弥深焦灼耳！”（《全集》书信之七，第45页）

是日 谕纪鸿信中嘱云：“尔在外以谦谨二字为主，世家子弟，门第过盛，万目所属。临行时（按：自安庆回湘考试），教以三戒之首，末二条及力去做惰二弊，当已牢记之矣。场前不可与州县来往，不可送条子，进身之始，务知自重。酷热尤须保养身体。”（《全集》家书之二，第308—309页）

又有谕纪泽信，其中有“伪幼主有逃至广德之说，不知确否”之言。（《全集》家书之二，第309页）

七月初十日（8月11日）谕纪泽信中告云：“今早接奉二十九日谕旨，余蒙恩封一等侯、太子太保、双眼花翎，沅叔蒙恩封一等伯、太子少保、双眼花翎，李臣典封子爵，萧孚泗男爵。其余黄马褂九人，世职十人，双眼花翎四人余兄弟及李、萧。”（《全集》家书之二，第310页）

是日 日记中记：“接奉寄谕，系余廿三日所发克复金陵一折之恩旨也。余蒙恩封一等侯、太子太保，双眼花翎；沅弟蒙恩封一等伯、太子少保，双眼花翎。沅弟所部李臣典封子，萧孚泗封男；其余得世职者十六人，得黄马褂十二人，得双眼花翎二人。非常之恩，感激涕零。”（《全集》日记之三，第72页）

七月十一日（8月12日）复金国琛信中言及：“此次克复省会，巨寇就俘，皆托国家福威与将士苦战之力，鄙人兄弟，何功可言？比已拜疏东下，抵江宁城。阅视战地，知攻剿之綦难；周览名都，喜江山之如故。惟恻先皇不及

目睹献馘告成之日，胡文忠、李希帅诸荐臣，俱不及身亲其事。又念生民涂炭，为时过久，挽回元气，正非易易。切盼江、鄂、皖、浙余氛一律肃清，与诸君子共宣朝廷德意，拊慰斯民，生聚教训，去浇返朴，同底敦庞。”（《全集》书信之七，第52页）

是日 日记中记：“已刻进城……中饭后，至伪英王府小歇。酷热异常，不能治事。将来拟即以伪英王府为总督衙门，因将应行修改之处料量一番。”（《全集》日记之三，第73页）

七月十二日(8月13日) 日记中记：“是日恭逢慈安皇太后万寿，借伪侍王府设帷帐，率各文武行礼。”（《全集》日记之三，第73页）

七月十四日(8月15日) 复李鸿章信中言及：“李秀成于初六日定供，初七日出奏，初八日始接富将军咨到寄谕，初十日始奉槛车解京之旨。洪仁达于初三日病重不食，已于初四日处决矣。日内当具疏复奏，备陈所以。”（《全集》书信之七，第55页）

是日 谕纪泽(时在安庆)信中吩咐：“李秀成供如尚未刻成，可令书局工匠众手赶到，限三日刻成。分两次付五十本来此，以便分咨各处。”（《全集》家书之二，第311页）

七月十六日(8月17日) 为获侯爵等封赏上谢恩折。（《全集》奏稿之七，第328—329页）

七月十七日(8月18日) 复鲍超信中有谓：“伪忠王录供之后，业经正法。掘挫伪天王逆尸，一雪敷天之愤。然巨愆虽平，吾辈不可遽生骄心，轻视余寇，愿与诸君子互相儆惕，善持其终，尤愿阁下早日肃清江西，迅奏肤公，懋赏亦当不远耳。”（《全集》书信之七，第68页）

是日 日记中记：“进城看贡院，规模极为狭小，号舍十存其九，号板全无。明远楼大致粗存，至公堂、衡鉴堂尚好。监临、主考，十八房住处，内提调、内监试、内收掌、誊录所、对读所，皆无存者，而余地甚少。因令于后墙外圈人民地若干，以为十八房、内收掌住处，工程计须四五万金。”（《全集》日记之三，第75页）

七月二十日(8月21日) 自江宁返回安庆。（《全集》书信之七，第73页；日记之三，第76页）赵烈文随行，自是其人改回曾国藩幕府。（丛刊《太平天国》，第8册，第751页）

是日 日前于七月初十日奉接六月二十九日寄谕：“逆首李秀成、洪仁达等，均系内地乱民，不必献俘，第该逆等罪恶贯盈，自应槛送京师，申明后尽法惩治，以泄神人之愤。着曾国藩遴派妥员，将李秀成、洪仁达押解来京，并咨明沿途督抚，督饬地方文武多派兵役，小心护送，毋稍大意。”遂于是日复

奏云：

臣于六月二十三日报捷折内，声明李秀成、洪仁达应否解京，俟到金陵后察酌具奏。旋于二十五日驰抵金陵，询及李秀成权术要结，颇得民心。城破后，窜逸乡间，乡民怜而匿之，萧孚泗生擒李逆之后，乡民竟将亲兵王三清捉去，杀而投诸水中，若代李逆报私忿者。李秀成既入囚笼，次日又擒伪松王陈德风到营，一见李逆，即长跪请安。臣闻此二端，恶其民心之未去，党羽之尚坚，即决计就地正法。厥后鞠讯累日，观者极众。营中文武各员始则纷纷请解京师，继则因李秀成言能收降江西、湖州各股，又纷纷请贷其一死，留为雠媒，以招余党。臣则力主速杀，免致疏虞，以貽后患。遂于初六日正法，初七日录供具奏。其洪仁达一犯，虽据李秀成供在贼中暴虐专横，而如醉如痴，口称天父不绝，无供可录。因其抱病甚重，已于初四日先行处死矣。初十日始奉将二酋解京之旨，扣算日期，臣处应于初六日接到批旨，乃驿由安庆转递江宁，致迟四日之久。臣查军机处封面及兵部火票，皆注明递至江宁字样，不知驿站何处错误？应即行文，挨站查办。又钦奉六月二十九日谕旨：“洪秀全尸身觅获后，判尸梟示，仍传首被害地方，以雪众愤。”钦此。臣于六月二十八日验明洪逆正身，即行戮尸焚化，未将首级留传各省，是臣识见不到之咎。钦奉谕旨训示，不胜惶悚。至军机处交片，查取伪玉玺二颗、金印一颗，臣于十六日专差赍送谢恩折件，并将三印附送军机处矣。（《全集》奏稿之七，第329—330页）

朝廷接此奏后，七月十四日有上谕云：“曾国藩奏讯取洪、李二逆供词，就地正法并筹办善后一切事宜一折，览奏均悉。洪仁达、李秀成二逆，前虽有旨解京，惟此等内地叛民，本与献俘之例不合，且究非洪秀泉[全]可比。该大臣于讯明后，即在江宁省城将该二逆极刑处死，免致沿途种种棘手，骚扰地方，所办甚是。惟京外皆知二犯解京，兹忽中止，恐视听不明，转生疑窦，且恐各处逆匪因而造言煽惑。故本日明降谕旨，令该大臣将二逆就地正法，着该大臣仍将洪、李二逆首级传示被扰地方，以快人心而息浮议。仍着该大臣将李秀成供词及夺获伪印等物，赍送军机处备查。”（《全集》奏稿之七，第330—331页）可见，此谕是清廷对曾国藩就地处死李秀成的事后认可，布谕弥缝而已。

又为李臣典病故上折请恤。奏称其人“与国荃同居前敌，已阅九年。每当危险之际，慷慨赴敌，或以身翼蔽主将，宛转救护，义形于色。年方二十七岁，竟有名将之风”，破城之战受伤后，“因伤增兵，医治无效”，“即于七月初二

日已刻出缺(按:指在职任上去世)”。折后附其人“战功清单”。(《全集》奏稿之七,第334—338页)本月二十七日有上谕,对李臣典“着照提督阵亡例从优议恤”,“准予吉安、安庆、江宁等处建立专祠”,事迹“宣付国史馆”。(《全集》奏稿之七,第339页)关于李臣典之死,亦有破城后奸淫过度之说,如有史料记云:“公夜战过劳,明日病热。或曰公恃年壮气盛,不谨,疾之由也。”(朱孔彰:《中兴将帅别传》,第515页)是说今人有的论著中亦或采之。

又附片密陈“曾国荃所部各营,保奖虽多,而实缺人员极少”,因保“记名提督、总兵之熊登武、朱南桂、张诗日、伍维寿、朱洪章”,“其才似足当一路”,恳恩“次第简放提、镇实缺”;“记名总兵刘松山,亦后起之英,足以独当一面”,恳“圣慈存记,贮为他日将材”。(《全集》奏稿之七,第342页)

因日前奉有催“拨派兵队,乘机扫荡”的上谕,今又附片奏陈裁减湘勇及曾国荃因病意欲奏请开缺回籍事,兼报相关军情:

臣初到金陵,拟令将士休息一月,即派剿广德等处。乃诸将盛暑磨兵,病者甚多,纷纷稟请撤勇回籍。臣以皖、浙未靖,本不欲遽撤多营。惟念近岁以来,但见增勇,不见裁撤,无论食何省之饷,所吸者皆斯民之脂膏,所损者皆国家之元气。前此贼氛方盛,万不得已,屡募屡增,以救一时之急。今幸老巢既破,大局粗定,裁一勇即节一勇之糜费,亦即销无穷之后患。诸将之愿遣散归籍,盖未始非臣之幸,未始非大局之幸。因与臣弟国荃商定,将金陵全军五万人,裁撤一半,酌留二万数千人,分守金陵、芜湖、金柱关各要隘,其余作为游击之师,进剿广德等处。而曾国荃克城之后,困惫殊甚,彻夜不寐,有似怔忡。据称心血过亏,万难再当大任,恐致债事。意欲奏请回籍,一面调理病躯,一面亲率遣撤之勇,部勒南归,求所谓善聚不如善散,善始不如善终之道。臣囑以苟可支持,不必遽请开缺,姑在金陵安心调理,代臣料理善后事宜。臣即日仍回安庆一次,俟上游布置粗定,再行驰赴江宁。藩司万启琛、运司忠廉,昨来金陵接见,亦须仍回泰州一次,俟彼中清厘就绪,再行分驻江、扬二府。

至于镇江之兵,臣与冯子材面商,似可全行裁撤,俟苏军接防镇江、丹阳,即当次第遣散扬州之兵。臣与富明阿面商,目下尚难遽撤,俟鄂中发捻趋向大定,乃可酌量裁减。军兴日久,各有厌苦兵间之意,但使欠饷有着,遣散时当不至别生枝节,足慰宸廑。

江西军务,鲍超于七月初四在许湾大获胜仗,据报平垒七十余座,杀贼四万有奇。崇、宜等县,或亦易于得手。杨岳斌过安庆时,臣与之商定,以后鲍超、周宽世战状,即归该督主稿会奏矣。(《全集》奏稿之七,第

345—346 页)

七月二十三日(8月24日) 复安徽巡抚乔松年信中仍责办皖北军务：“承示皖北军务由鄙人核办，断不可如此具奏。刻下鲍军大捷，江西将次肃清。敝处兵力有余，将来必调劲旅会剿皖北，岂敢置之度外？弟拟于九月移驻金陵，善后事宜未知何处下手，本难兼顾，而皖北相距又远，军情变动，更难遥制。仍赖荅筹硕画，照旧主持，幸勿过存谦抑。且楚北督抚同在省城，此间向系分驻，亦大有区别也。易镇派防皖南，其寿春本缺，管印收文，暂可不必拣员委署。指日湖州克复，即令易镇驰赴寿春本任，亦尊处一好帮手耳。”(《全集》书信之七，第71页)

七月二十四日(8月25日) 复郭崑焘信中告行踪计划，督催解饷：“鄙人在金陵小住二十余日，苦热相困，营中又无办公之地，酬应纷繁。二十日登舟西上，回安庆料理月余，再至江宁筹办善后事宜。舍弟一军定拟裁撤一半，片稿钞阅。饷项奇绌，乃为近年所未有。东征局裁撤之议，尚须俟之冬间。八、九两月，务求多解一二万。至祷！至祷！”(《全集》书信之七，第72页)

是日 致国潢弟信云中云：“春霆在抚州之许湾大获胜仗，杀贼四万有奇。厥后崇仁、东乡、金溪次第克复，听王率六万人投诚，江西指日当可肃清。惟湖北之贼尚难速了耳。”(《全集》家书之二，第316页)

七月二十七日(8月28日) 复恽世临信中，有“历年以来，中外纷传洪逆之富，乃克复老巢，而伪宫贼馆一炬成灰，全无货财，实出意外”之说。(《全集》书信之七，第73—74页)

又有复杨岳斌信，有谓：“自楚军之兴，同袍诸友，艰难筹画，百战千磨。如塔、罗、胡、李诸君，其智勇忠勋远胜鄙人，先后沮谢，资志重泉，而贱兄弟乃谬膺殊荣，抚今追昔，既怆且惭。”(《全集》书信之七，第75页)

七月二十八日(8月29日) 抵安庆。(《全集》日记之三，第78页)

七月二十九日(8月30日) 上折奏陈“停解广东厘金，并请加广该省乡试中额”，奏云：

窃臣于同治元年奏请开办广东厘金，接济浙江、安徽、江苏三省军饷，仰蒙钦派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晏端书驰赴广东，竭力经营，分批拨解皖、浙各军。两年以来，深资馈运。本年三月间，臣于沂陈饷细情形折内声明，广东七成之厘，非臣分内应得之饷，应俟军务稍定，即由臣奏请先行停止在案。现在江宁省城幸已告克，臣统军太多，拟即次第撤遣，筹裁勇之欠饷，发征兵之行粮，需款甚巨，各处厘卡应仍照旧征收。惟广东厘

金一款,臣为拯贫之策,几蹈专利之名,私衷耿耿,如负重疚。应请旨飭下广东督抚,所有广东厘金,截至本年八月三十日止,全充本省兵饷,毋庸再解臣营,以践前言而纾邻困。此项厘金,自元年七月起至本年四月止,除留归该省军需局外,实解皖营及浙江军营一百一十两,若截至八月底,当在百二十万以外。该省商民踊跃输将,成此巨数,俾臣借以歼除金陵首逆,为利甚薄。查部定章程,凡捐输银三十万两,准加文武乡试定额各一名。合无仰恳天恩俯准,将粤厘照一百二十万两之数,加广东省文武乡试永远定额各四名,以广圣主如天之仁,而彰粤人急公之义。(《全集》奏稿之七,第347页)

按:八月初七日有上谕,允准“加广东文武乡试永远中额”,而“停止广东捐厘”事,“(此请)自系为体恤商民起见。惟裁勇之欠饷,征兵之口粮,需款仍巨,自应将该省厘金暂行照旧办理,以裕饷源”。(《全集》奏稿之七,第348页)国藩于八月十八日在复恽世临信中说:“停解粤厘之奏,十四日接奉谕旨,未邀俞允,仍令照旧分成接解。盖朝廷深知敝处饷项奇窘,势难另筹,因仍旧贯,俾资挹注。而鄙人既不能遽践成诺,又念江贼难犯,粤东军事方殷,断非三成厘饷所能支持,当与寄、筠两帅函商添分几成,另行复奏耳。”(《全集》书信之七,第114页)

本日(七月二十九日) 附片再陈裁撤湘勇及访查洪福填下落尚无端倪。因前奏拟裁减湘勇,谕旨云:“裁撤兵勇,虽为节饷起见,然骤撤三四万人,恐此辈久在戎行,不能省事,必至随处啸聚为乱。从前川、楚善后,积至数年,方始肃清,可为殷鉴。不若先汰老弱,而以精壮各军分赴江、楚,俟江、楚一律肃清,再议裁撤归农,或挑补各营兵额,俾不致复生枝节,方为尽善。”该片中谓:“湘勇召募之初,选择乡里农民,有业者多,无根者少,但使欠饷有着,当可安静回籍,不致别生枝节。至挑补兵额之说,近多建此议者,臣窃不以为然。盖勇丁之口粮,一倍于马兵,三倍于守兵,马粮之缺极少,守粮月支一两,断不足供衣食之需。谁肯于数千里外,补一衣食不敷之缺?欲以湖南朴实之勇,补三江绿营之兵,必不情愿。其愿补者,皆游惰无归者也……臣愚以为勇则遣回原籍,兵则另募土著,各返本而复始,庶为经久可行之道。”(《全集》奏稿之七,第349页)又前有上谕责国藩关于“湖熟防军所报斩杀净尽之说,全不可靠”,令其查明,“究有(自金陵)逸出若干,并将防范不力之员弁从重参办”。就此,该片奏谓:

臣初闻金陵克复,亦深虑极大之城,必多窜逸之贼,湖熟追杀净尽

之说，臣亦不敢深信。迨臣至江宁小住经旬，距克城已阅二十日，而附近如溧水、句容、丹阳、高淳、东坝、建平各防之将，各县之官，并未禀报有贼股窜过之事。臣弟所派各路跟查之弁，亦自东坝、溧阳等处归来，报称沿途百姓未见有贼踪经过事，臣于是释然大慰，以为洪福瑱必死于乱军无疑矣。旋于七月十一日接宁国守将刘松山及委员陈斌禀称：“洪福瑱二三千人逃至广德。”旋又见左宗棠寄臣弟函称：“伪幼主率贼二三千人，逃入德，迎至湖州，皆云系逃出难民所供。”十三日接浙江粮道杨昌濬禀，亦云：“洪福瑱带二三千人，窜至广德。”十四日左宗棠寄臣一函，则云：“金陵余逆漏出数百，亦有数千之说。”与刘松山、杨昌濬所云二三千者，微有不符。臣再三推详，由金陵至广德，县县有兵，层层密布。其中如驻句容之刘铭传，驻溧水之王可陞，驻建平之李榕，驻东坝之郑魁武，皆晓事不欺之人，又奉严防逸贼之札，若谓洪福瑱仅带零贼剃发潜遁此数处者，或不知之，若贼至二三千之众，而谓此数处一无闻见，既不截剿，又不禀报，此事理所必无也。臣观附近各县各将之无禀，证以李秀成之亲供，逸出漏网之贼，多亦不过数百，堪以仰慰宸廑。其洪福瑱果否尚存，臣现派蓄发降卒四处访查，不欲仅以难民之言为凭，尚未访有端倪。（《全集》奏稿之七，第349—350页）

又附片奏陈“近日军情”，涉“伪听王陈炳文”禀帖投诚事，有谓：“江西之贼占踞许湾者，为伪康王汪海洋一股，经鲍超于七月初四破其长濠，杀贼数万。分踞东乡、金溪者，为伪听王陈炳文一股，慑我许湾之战，遂于初十、十一两日，弃东乡、金溪两城，陆续退遁，率众求抚。据鲍超寄到陈炳文投诚禀帖，共有党众六万余人，洋枪队七千余人，皆愿效顺等语。此二股皆由杭州窜出者。分踞崇仁、宜黄之贼，为伪侍王李逆一股，经江忠朝等于十一、十二两日次第克复。南丰之贼，为伪涪王谭逆一股，经鲍超于十八日克复。此二股系由湖州、溧阳先后窜出者。”（《全集》奏稿之七，第351页）

又附片奏陈李秀成口供事：“查李秀成[成]供词，臣于七月初七日随折咨送军机处，因其所供事实有与历年各路奏章不符者，故批数行于后，因其词太冗长，故分段粘红签于上，凡百三十页，装成一本，与奏折共为一包。不知何以折件已到，而咨文与亲供未到。臣因各处索阅逆供者多，已刊刻一本，兹再随折封送军机处备查。”（《全集》奏稿之七，第373页）

是日 致国荃弟信中言撤勇事：“弟撤勇之事，余必一一速办，除催李世忠及办里下河之捐外，再札上海官绅办沪捐六十万，并加函托苏、常绅士，必有所获，弟可放心。”（《全集》家书之二，第317页）又诫其不当郁郁：“弟肝气

不能平伏,深为可虑。究之弟何必郁郁?从古有大勋劳者,不过本身得一爵耳!弟则本身既挣一爵,又赠送阿兄一爵。弟之赠送此礼,人或忽而不察,弟或谦而不居,而余深知之。顷已详告妻子知之,将来必遍告家人宗族知之。吾弟于国事家事,可谓有志必成,有谋必就,何郁郁之有?千万自玉自重。”(《全集》家书之二,第317—318页)

八月初二日(9月2日) 致国荃弟信中,诫其不当恼怒、懊闷,并嘱应办“三大端”事:“弟肝气尚旺,遇有不称意之端必加恼怒,不知近日如何懊闷?实深廛系。天下之道,无感不应,无诘不伸。以吾心之且怜且敬,知外间亦必千里应之,亦必怜弟敬弟,万口同声。弟少耐数月以待之,而后知吾言之不谬也。吾所望于弟者三大端:一守金陵、芜、金,一(发)皖南北两支游兵,一修贡院赶十一月乡试。三者皆办到,则弟为我挣得十分体面,而弟回家亦心安梦恬矣。”(《全集》家书之二,第318页)

八月初四日(9月4日) 致国潢弟信中,以“勤俭谦”教后辈:“门第太盛,余教儿女辈惟以勤俭谦三字为主。自安庆以至金陵,沿江六百里大小城隘皆沅弟所攻取,余之幸得大名高爵,皆沅弟之所赠送也,皆高曾祖父之所留贻也。余欲上不愧先人,下不愧沅弟,惟以力教家中勤俭为主。余于俭字做到六七分,勤字则尚无五分工夫。弟与沅弟于勤字做到六七分,俭字则尚欠工夫。以后各勉其所长,各戒其所短。弟每用一钱,均须三思。至嘱。”(《全集》家书之二,第319页)

八月初五日(9月5日) 致国荃弟信中,说立德、立功、立言之道:“弟中怀抑郁,余所深知。究竟弟所成就者,业已卓然不朽。古人称立德、立功、立言为三不朽。立德最难,而亦最空,故自周、汉以后,罕见以德传者。立功如萧、曹、房、杜、郭、李、韩、岳,立言如马、班、韩、欧、李、杜、苏、黄,古今曾有几入?吾辈所可勉者,但求尽吾心力之所能及,而不必遽希千古万难攀跻之人。弟每取立言之万难攀跻者,而将立功中之稍次者一概抹杀,是孟子钩金與羽、食重礼轻之说也。乌乎可哉?不若就现有之功,而加之以读书养气,小心大度,以求德亦日进,言亦日醇。譬如筑室,弟之立功已有绝大基址,绝好结构,以后但加装修工夫。何必汲汲皇皇,茫若无主乎?”(《全集》家书之二,第320页)

八月初六日(9月6日) 复周辑瑞信中有谓:“鄙人兄弟同践戎行,未能早下坚城,致累桑梓之邦,转输相继,数载于兹。每当艰难绝续之交,得东征局饷弥缝补救,俾免决裂。比托朝廷福威,将士苦战,始蕨斯役。自惟碌碌,何功可言?乃蒙异数酬庸,尤为忝窃非分。又念塔、罗、胡、李诸公艰难百战,金石精神,诚鼎钟勋绩,什倍不才,乃不得同邀懋赏,愧歎之余,翻增悲感!”

（《全集》书信之七，第82—83页）

又有与潘曾玮信，言善后所需款巨，拟于苏、沪劝捐：“善后事宜，百绪繁兴，需款甚巨。最要者，兵勇十万，欠饷已逾五百余万两，若不急筹遣撤，将来愈欠愈多，资遣愈难，后患无穷。应遣者欠项固多，应留者额饷亦巨。此外如填塞地洞、补筑城垣、开浚河道、修葺贡院、新造满营、抚恤难民，均须筹款办理，应即在江苏、上海等处劝捐接济。元年蒙惠公函，征兵东援轮船之费，多至二十余万。即此一事，而珂乡贤绅精诚之专，气魄之大，举可想见。迨李中丞抵沪，募勇置械，需费日巨，皆赖诸君子襄办大政，同建殊勋。兹金陵饷项竭蹶，亦望相助为理。特备公牒，先请阁下与苕甫兄邀同前年公函中诸君子在上海设局，劝捐银八十万两，陆续解赴江宁善后局，以济要需。仍札刘藩司、丁关道会同督催。绅士中有应行补札者，即求函示，以便补发。弟深知捐政病民，数年不敢举行，此次为欠饷过巨，实出万不得已，尚希亮鉴。”（《全集》书信之七，第84页）

八月初九日（9月9日） 致国荃弟信中劝诫勿懊怒自伤：“弟肝气未痊，全靠自己以心医之。弟若不知自爱，懊怒不已，剥丧元气，则真太愚矣。”（《全集》家书之二，第322页）

八月十二日（9月12日） 日记中记：“余因用心太过，不能多说话。多说则气接不上，舌提不起，本日尤甚。”（《全集》日记之三，第82页）

八月十三日（9月13日） 上折复奏谕旨垂询诸事。其中关于“江宁城内情形若何，居人能否渐次复业，贡院有无损坏，应如何修葺之处”，奏谓：“查江宁省城，贼踞最久，居民流亡殆尽。此次官军克城，群酋纵火焚烧，昔年巨室富家，改造伪府，微有存者，此外民房极少。故克复几及两月，街市尚未复业。臣曾至贡院履勘一次，至公堂、衡鉴堂、明远楼未经毁坏；号舍一万六千余间，亦多完好，惟号板全数毁失；监临、主考、房官、提调、监试各屋，誊录、对读、弥封、供给各所，片瓦无存，均须盖造。现经派员在鄂、皖等处采办木料，广集工匠，飭委记名臬司黄润昌赶紧兴修。拟于九月奏请派主考銜命南来，于十一月举行乡试，庶冀士子云集，商民亦可渐次来归矣。”关于“江宁克复”后“旗营驻防事宜”，奏谓：“查驻防旗营，亟宜修理，臣已于七月初七日陈奏及之。惟一时大工毕举，筹款实难，拟俟贡院工竣，次修江宁旗营，又次京口旗营。工作有先后之分，庶筹办有措手之处。昔岁贼陷江宁，旗营三万余人，几同一烬，被害之惨，甚于京口，殉节之烈，甲于天下。十余年来，陆续增添，现存不过八百余人，筹饷尚易为力。臣拟将江宁满营概发全饷，其京口旗兵，业已挑补足额，俸饷较巨，应请仍照现办章程，暂给半饷。一俟库藏渐裕，续行奏明一体全支。至挑闲散京旗以实江宁兵额，亦俟修盖营房规模粗定，会同

富明阿续奏办理。”(《全集》奏稿之七,第397—398页)

又附片^①密陈对李元度之歉疚,恳请对其“酌量录用”,有谓:“李元度从臣最久,艰险备尝,远近皆知。其十年守徽之役,到郡不满十日,伪侍王大股猝至,兵力未厚,府城失陷,臣奏参革职拿问。其十一年援浙之役,参案未结,遽行回籍,沿途饰报胜仗,又不努力救杭,臣奏参革职留营。议者皆谓臣后参援浙最为允当,前参守徽失之太严。江、楚等省之公论,昭昭在人耳目。臣虽知公论谓臣太严,而内省尚不甚疚。所最疚者,当咸丰六年之春,臣部陆军败于樟树,江西糜烂,赖李元度力战抚州,支持危局。次年臣丁忧回籍,留彭玉麟、李元度两军于江西,听其饥困阨危,蒙讥忍辱,几若避弃而不顾者。此一疚也。李元度下笔千言,条理周密,本有兼人之才,外而司道,内而清要各职,均可胜任,惟战阵非其所长。咸丰五年自请带勇,十年夏间臣又强之带勇,用违其材,致令身名俱裂。文宗有李元度失衄可惜、人才难得之叹,皆臣不善器使之过。此又一疚也。此二疚者,臣累年以来,每饭不忘。兹因忝窃高爵,拜恩怀旧,惭感交并。”(《全集》奏稿之七,第397—398页)该片并请为已殉之江忠源、何桂珍、刘腾鸿、毕金科四人加恩。(《全集》奏稿之七,第401—402页)

八月十四日(9月14日) 复富明阿信中,有“昔年江宁旗营三万余人尽陷贼中,被害之惨甚于京口,殉节之烈甲于天下”之言。(《全集》书信之七,第94页)

是日 致国潢弟信中告云:“沅弟湿毒与肝郁两者总未痊愈。湿毒因太劳之故,肝疾则沅心太高之故。立此大功,成此大名,而犹怀郁郁,天下何一乃为快意之事?何年乃是快意之时哉?”(《全集》家书之二,第322页)

八月十六日(9月16日) 为“遵绘安徽全省地图,并长江图说”恭呈事上折,有谓:“伏查两江统辖三省,幅员辽阔,当经臣咨明江苏地图由李鸿章绘呈,江西地图由沈葆楨绘呈。其安徽地图,为臣现在驻扎之所,应由臣处绘呈。至长江数千里,近年中外交争,关系最重,自应另绘一图,均由臣衙门办理。旋经札派分发补用知府刘翰清、选用县丞方骏谟综理其事。该二员淹雅详慎,会同各属地方官细查,将山川、险阨、村镇、关津、水旱、驿站,计里详绘,遵照总理衙门所开二寸方格,每格当五十里,推测星度,按方绘填。计总绘安徽省图一幅,分绘府图八幅,直隶州图五幅。至各州县零星村集,自军兴以后,多经焚毁,询访綦难。若凭志乘旧图,又恐歧误失实,因仿照康熙图之例,但将村镇并入府图,不复另绘县图,以昭核实。其长江一图,从湖南巴陵县洞庭湖口起,至江苏崇明县海口止,凡夫江面曲折,道里衰斜,矶港暗沙,夷馆关

^① 此件《全集》拟题为“折”,但从“再”字起首的行文格式看,似当为“片”。

卡,均经实测详查,逐一登载。至轮船行江,最畏搁浅,其于江底浅深尺寸,讲求甚精,现亦略仿其意,另行贴说,以便稽考。谨将安徽各图、长江图装成全册,专弁资递,恭呈御览。”(《全集》奏稿之七,第407页)

是日 复朱兰信中有谓:“吏才难得,是在诚心以求。国藩久拟贤员数人,储为金陵之用,惟苦雕残太甚,循吏无多,而慈祥守令又或不能权时济变,于仓皇扰攘之间,暗寓生聚教训之法。吏材乏满意之选,则鄙人不得行其志,斯民不得被其泽者正多矣。”(《全集》书信之七,第102页)

八月十八日(9月18日) 加片致李瀚章信中有谓:“难了之事,则募勇太多,遣散极不易易。欠饷已逾五百余万,一日不遣,愈欠愈多,思之可惧。少泉淮勇欠饷尚少,惟战争之兴未阑,而应防之患尚多,势难遽遣。粤东厘金敝处奏请停止,不特以践夙诺,亦因本省兵事方殷,非此不足以支持。”(《全集》书信之七,第113页)

八月十九日(9月19日) 复郭嵩焘信中有谓:“此间自金陵克复,湖州、广德相继而下,耳中所闻,无非吉语;纸上所见,无非谀词。然前此侍、陪、康诸逆,即将由江入闽入粤,目下堵、祐诸逆又将由徽入江入粤,皆将为棠疆之累。惟群贼所甘心者,实不在粤而在楚,而三江两湖之贼,又实不愿从诸酋还粤,此情事之的然者,当非广东不解之祸。江、席诸军已抵赣南,似可由尊处奏调援粤,但苦俱不得力。王钤峰略胜一筹,亦惜全系新营。此外则皆须留江西之南路,鲍、刘则防江西之北路,御浙、皖之续股。厚庵则以回疆连陷三城,奉旨谆催赴甘肃新任,欲为尊处请将调兵,殊难应手。”(《全集》书信之七,第117页)

又有复陈鼎信,其中有在金陵“目睹万室焚烧,白骨山积,惨然不怡”之言。(《全集》书信之七,第118页)

八月二十一日(9月21日) 复孙衣言信中有谓:“自惟德薄能鲜,忝窃非分。值圣代中兴,百灵效顺之际,而不才会逢其适,一门之中,两膺懋赏,又复天语褒崇,重于秦华。非常之荣以碌碌者当之,恐塞翁不以(为)福,而候人转以为讥。抚己思危,敢忘祗惧!”(《全集》书信之七,第132页)

八月二十二日(9月22日) 日记中记:“夜,心绪忧郁,不能办公事。”(《全集》日记之三,第85页)

八月二十三日(9月23日) 复冯子材信中言及:“弟返棹皖江,瞬将一月。上游抚、建肃清,南赣贼氛亦经各军堵剿。湖郡、广德克复,逸贼意图窜江,已飭春霆军门预备迎击。北岸英、霍之贼经蒋军迭次击退,俟续调金陵之军北渡援剿。布置略定,即日移驻江宁,筹办一切。”(《全集》书信之七,第138—139页)

八月二十四日(9月24日) 致国潢弟信中告云：“此间近状平安。沅弟之肝疾未平，湿毒更炽，克城封爵之后而郁抑之气并未稍减。”又谓：“纪鸿想已抵家，在署一年，已沾染贵公子气习否？吾家子侄，人人须以勤俭二字自勉，庶几长保盛美。”（《全集》家书之二，第326页）

是日 日记中记：“思作小诗数首为沅弟祝寿，沉吟久之而不可得，是夕仅作一首。”（《全集》日记之三，第86页）

八月二十五日(9月25日) 日记中记：“夜又作诗两首。久不作诗，机轴太生，艰窘殊甚。”（《全集》日记之三，第86页）

八月二十七日(9月27日) 上折据情代奏曾国荃因病开缺，请回籍调理。有谓：“伏查臣弟曾国荃，春夏之交，饮食日减，睡不成寐，臣曾陈奏一次。然以一人而统九十里之围师，与群酋悍贼相持，自无安枕熟睡之理，亦系将帅应尝之苦，臣尚不甚介意。迨克城之后，臣至金陵，见其遍体湿疮，仍复彻夜不眠，心窃虑之。近十数日，不得家书，询之来皖差弁，知其肝火上炎，病势日增，竟不能握管作字。幸值撤勇就绪，军务业经大定，地方又无专责。合无仰恳圣恩，俯如所请，准曾国荃开缺，回籍调理。一俟病体就痊，即令奏请销假入都陛见，跪求圣训。”（《全集》奏稿之七，第427—428页）九月初四日上谕允准。（《全集》奏稿之七，第428页）

又附片奏陈长江水师责繁任重，“彭玉麟不能专驻安庆，亦不能兼顾陆路”。（《全集》奏稿之七，第430—431页）

又上折奏陈“遵旨截停淮北饷盐，设法整理，以复票盐旧制”。（《全集》奏稿之七，第431—434页）

又附片奏报“近日军情”，拟于“九月初间起程驻扎江宁旧治”，有谓：“江西侍逆等股，窜扰南安水城，江忠朝、王文瑞两军赶到，尚未击退。杨岳斌已抵赣州，若南赣不清，恐难遽赴甘肃。湖州、广德之贼，经浙军、徽军层层追击，纵有零股窜入江西，亦不过数千人。得鲍超、刘典等军迎剿北路，当易于肃清。皖北之莫山、霍山，一片贼氛，蒋凝学虽屡获胜仗，而粮路尚属梗塞，臣现调刘连捷、朱洪章、朱南桂等，率金陵万余人，由桐城进剿莫山，调李榕、王可陞、何绍彩三军八千人，由六安进援霍山。有此两支大兵，皖北亦易剿办。臣本拟俟全皖肃清，再行移驻金陵，因臣弟曾国荃病势增剧，下游无人主持，定于九月初间起程驻扎江宁旧治。”（《全集》奏稿之七，第436—437页）

又与杨岳斌会衔上折，奏报“湖州、广德败贼并犯歙南，经官军截剿屡胜”，所涉战事在本月上、中旬。（《全集》奏稿之七，第437—439页）

八月二十八日(9月28日) 日记中记：“又作沅弟寿诗三绝句，至二更三点毕。久不作诗，艰窘如此，殊可叹耳。”（《全集》日记之三，第87页）

八月二十九日(9月29日) 复官文信中,赞其缓裁厘金之奏:“承示大疏函稿二件,缓裁厘金,不但有裨于各路兵饷,而且有裨于京营内库。荏谋深远,当荷褒俞,无俟敝处续奏。况厘金之法始于雷鹤皋(按:即雷以誠)侍郎,行之仙女庙,两湖相继兴办,成效甚多,怨言却少。盖厘项取之商贾,流转无穷;捐输取之凡民,为数有限。阁下阅历深远,闾切上陈,佩慰曷已!”(《全集》书信之七,第139页)

又有复邓瑶信,有谓:“接诵惠书,猥以金陵之役,远蒙称贺,感悚曷任!频年操坏舟而行大海飓风之中,自愧碌碌三老,捩舵无方,致舟中人不得安坐。邀天之幸,仅乃获济,而港汊纷歧,恶风未靖,瓮盎喧聒,余澜犹怒,正未可遽尔相贺。若果薄海澄清,同登彼岸,真当举白浮君耳。”(《全集》书信之七,第141页)

是日 日记中记:“马学使来一坐,带教官四人、肄业生多人,呈送行诗册约百余人,皆歌功颂德,读之滋愧!”(《全集》日记之三,第87页)

九月初一日(10月1日) 自安庆起行赴江宁。(《全集》日记之三,第88页)

九月初二日(10月2日) 为国荃弟作毕寿诗十三首并写成手卷。(《全集》日记之三,第89页)此录其中两首:

九载艰难下百城,漫天箕口复纵横。今朝一酌黄花酒,始与阿连庆更生。

河山策命冠时髦,鲁卫同封异数叨。刮骨箭瘢天鉴否?可怜叔子独贤劳。(《全集》诗文,第85—86页)

九月初四日(10月4日) 朝命曾国荃因病免任浙江巡抚,该职擢安徽布政使马新贻充任(暂仍留驻安庆)。(《职年表》,第2册,第1707页)

是日 致李鸿章信中,言及“裁湘留淮”及饷事:“湘勇强弩之末,锐气全销,力不足以制捻,将来戡定两淮,必须贵部准勇任之。国藩蚤持此议,幸阁下为证成此言。兵端未息,自须培养朝气,涤除暮气。淮勇气方强盛,必不宜裁,而湘勇则宜多裁速裁。顷舍弟沅甫部下已裁撤万人。国藩拟于今冬明春共撤四五万人,但苦欠饷无着。前札刘、丁、潘、钱诸君等捐八十万金,又欲与阁下商拨苏、沪厘金三成。厘饷可分若干,伏候裁示,捐务则志在必成,尚恳鼎力扶助。敝处若果裁撤四万人,则除鲍、周两军仍食江西半厘外,以后当粗足自了。”(《全集》书信之七,第152页)

九月初五日(10月5日) 致冯桂芬信中,赞《校邠庐抗议》书稿:“蒙示

以校邠庐大论四十首属为序跋,纳诵再四,便如聆叶水心、马贵与一辈人议论,足以通难解之结,释古今之纷。至其拊心外患,究极世变,则又敷天义士所切齿而不得一当者,一旦昭若发蒙,游刃有地,岂胜快慰?顾如国藩之陋,奚足弃言简端?是以操笔辄止,不克报命,亦遂不复以一笺相酬答。盖始则过于矜慎,继则益之内疚,冀有道者能亮之也。自大著珍藏敝斋,传钞日广,京师暨长沙均有友人写去副本。天下之大,岂无贤哲窥见阁下苦心,而思所以竟厥功绪?尊论必为世所取法,盖无疑义。”(《全集》书信之七,第152—153页)

又有复富明阿信,言及陈国瑞案:“前据英臬司(按:指安徽按察使英翰)禀揭陈镇一案,情节多有可疑,批候邸帅察夺。另复该司一函,问陈镇叛迹有无可指,郭宝昌、康锦文等居心行事果否可靠。旋接陈镇国瑞禀,称英臬司轻听谋害,挟嫌飞诬,经潼关周道、南汝光蒯道及商城县绅民连名出保,七月二十九日邸帅札调陈镇带老队赴营随剿西路,该镇八月初三驰赴罗山面诉矣。此案业经乔中丞奏奉谕旨,交僧邸查办,当能剖析明允。以鄙见揆之,目下军威大振,陈镇手下不过千人,此时万无叛理,虽至愚亦不出此。该镇义子虽在宝应城内,断可无虑,浮言亦必渐息,诸请放心。如有疏失,弟可担承。”(《全集》书信之七,第154页)可见,此次国藩是持保陈国瑞态度的。而其后与该人瓜葛尚多,态度变化也大。

九月初六日(10月6日) 左宗棠奏片中再陈“洪幼逆”(指幼天王)情形,说他“由金陵逃至广德,复由广德、宁国、昌化、绩溪出皖、浙之交以窜江西,臣军现在追剿,踪迹甚明”。又详述其“伪玺”款式、字样,且明确与曾国藩争辩(为幼天王等事,此际两人复明显交恶),说曾氏前奏云“杭贼全数出窜,未闻纠参”,此“尤不可解”,力辩杭州与金陵情况之不同。(《左集》,第1册,第513—515页)

九月初七日(10月7日) 抵江宁。(《全集》日记之三,第90页)

九月初八日(10月8日) 批安徽布政使马新贻等禀中有谓:“州县余资,多者不得满万串,少者三千串,收成概以七分为率。当此大乱粗定,上下均宜洗心涤虑,崇俭尚廉。州县既有养廉,又有驿站领款,又有丁漕余资,又无陋规摊捐之费,何至更患不足?即收成不及七分,亦稍堪自给矣。”(《全集》批牍,第291页)

九月初九日(10月9日) 日记中记:“辰正至贡院看屋,历勘至公堂、衡鉴堂、主考住屋、房官住屋、监临堂、提调监试堂、供给所、弥封所、上江誊录所、下江誊录所、对读所、外收掌所、西文场各号舍、官生教职号舍、西[东]文场各号舍、平江府姚家巷等处号舍,均已细阅,工坚料实,焕然一新。”(《全集》

日记之三,第91页)

九月十一日(10月11日) 上折奏报江南贡院,所有“主考、监临、提调、监试、房官各屋,誊录、对读、弥封、供给各所,新造者十之九,补修者十之一。号舍一万六千余间,新造者十之一,葺补者十之九”,“约计九月二十日前一律完竣”,“定于十一月举行乡试”,“请旨简放考官”。(《全集》奏稿之七,第450—451页)

又附片^①奏请钦颁金陵及湘乡县关帝庙匾额,有谓:“接准浙江抚臣曾国荃咨称,本年六月初间,督率诸军在龙膊子开挖地道,修筑炮垒,逼城猛攻。时值酷暑,烈日如焚。城贼屡掷火桶,几欲延烧。国荃因肉薄攻城,恐致贻误,乃望空长跪,虔祷关圣大帝速降雨泽,以代贼谋。十二日果得大雨一次,而数里之外亦皆无雨。十四五日弁勇薄城者,热死数十人,十六日地道告成,酷热尤甚,国荃祷祝如前,并默许奏请钦颁金陵及湘乡县关帝庙匾额。午时火发之后,有阴云自钟山覆日而来,凉风习习,拥护兵勇登城,得以竟此全功。除另文咨请建修金陵省城关帝庙外,吁恳御颁匾额,以答神庥等因。请奏前来。臣伏查我朝崇祝,关帝列在群祀,咸丰年间升列中祀,历次武功皆蒙神灵佑助,常有异征。此次围攻金陵,众议地洞恐难奏功,乃荷圣德感孚,神祇效顺。合无仰恳天恩,特颁匾额,发下江宁省城,并摹寄湖南湘乡县关帝庙,敬谨悬挂,以昭灵贶。”(《全集》奏稿之七,第461—462页)及至九月十九日有上谕:“着南书房翰林恭书匾额一方,交曾国藩祇领,敬谨悬挂江宁省城关帝庙。并着恭摹一分,由曾国荃寄往湖南湘乡县关帝庙,一体悬挂,用答神庥。”(《全集》奏稿之七,第462页)

九月十三日(10月13日) 复乔松年信中告移驻江宁,有“此间距皖稍远,皖省各务,应悉由尊处主政”之言。(《全集》书信之七,第157—158页)

九月十四日(10月14日) 致国潢弟信中有谓:“纪鸿之文,万无中举之理。如侥幸中式,送贺礼者,似亦不宜全却,请弟斟酌。”(《全集》家书之二,第330页)

九月十五日(10月15日) 复彭玉麟信中,言及杨岳斌事:“西事方殷,厚庵自宜赴甘,乃坚请病假,开缺归养,函来见商。甫经复书,劝驾西行,而二十四日业已自行出奏,未知能否俞允。”(《全集》书信之七,第160页)

九月十八日(10月18日) 复马新贻信中谓:“接奉谕旨,命阁下开府越中(按:指任浙江巡抚),留驻安庆,筹办一切,庆抃无量。”(《全集》书信之七,第161页)

^① 此件《全集》拟题为“折”,但从其以“再”字起首的行文格式看,似当为“片”。

九月二十日(10月20日) 复张运兰信中有谓：“自台旆入粤后，音问稍疏”，“顷接手书，欣谏八月朔日安抵榕垣(按：指福州)，已接臬篆，视师汀州，苾劳益笃，勋望弥隆，曷任企慰”。(《全集》书信之七，第162—163页)张运兰早在咸丰十一年五月间获升是职，只是久未正式到任。

九月二十日(10月20日) 张文虎日记中记：“……督署，故伪英王府也。旧督府为洪逆改造天王府，烧毁不可居，故驻节于此。宽敞大胜皖省皖省行辕亦伪英王府。花厅尤轩爽。谒节相(按：指曾国藩)，少谈。”(陈大康整理：《张文虎日记》，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版，第2页)张文虎，字孟彪，号啸山，江苏南汇人，同治二年应曾国藩之邀赴皖，此时移南京，入金陵书局，后延续十来年。

九月二十三日(10月23日) 复丁日昌信中，言及失望于李鸿章解饷数额，意在催增助济：“少泉宫保来信，言解敝处者不过二十余万串，大失所望。弟需饷甚迫，却不欲过事朘削。忝任江督五年，前此并未至苏境劝捐分文。以苏绅元年请兵，情词甚迫，魄力甚厚，故欲劝捐一次，以清积欠。揆度苏沪物力，究竟可助济敝处若干？请卓裁约略见示。”(《全集》书信之七，第168页)

九月二十五日(10月25日) 复李鸿章信中，言及裁勇及饷事：“裁勇过二万，无论何处银钱，概尽遣营先行给放。欠饷不敷甚巨，若今冬能勉强敷衍，则敝处人数渐减，饷源如常，明年或可渐入佳境。”又言裁湘留淮：“贵部留以龔定两淮，切勿轻议裁汰。湘勇则锐气消减，倦飞思还，稍有余资，续即裁撤。此鄙人确有所见，幸垂采纳。”(《全集》书信之七，第171页)

九月二十六日(10月26日) 日记中记：“眼蒙不能(治事)，因朗诵放翁七绝、退之七古以自娱。本日，有呕吐之疾，有左眼疼痛之患，又有左脚已烂不能着靴之苦，颓然老态，不能自振矣。”(《全集》日记之三，第96页)

九月二十七日(10月27日) 为上年“进援青阳，并克高淳、溧水、东坝各城隘之水陆员弁，查明续案保奖”事上折，折后附保单，涉员众多。(《全集》奏稿之七，第466—478页)

又为“续保(上年)青阳解围案内出力员弁，恳恩准给奖叙”事上折，折后附保单，涉员众多。(《全集》奏稿之七，第478—489页)

又上折奏报“官军驱贼出境，皖南北两岸肃清”。(《全集》奏稿之七，第489页)具体陈述战况后有谓：“臣查十年以来，安徽南北两岸，受祸最烈，今幸仰仗天威，全皖粗安，孑黎渐有还归之望。然湖北之贼，尚趋重于蕲水、广济等县，臣方添调各军，扼堵太湖、潜山、宿松、英、霍等处，是皖北目前之肃清未可深恃也。皖南之贼，窜入江西，节节皆有重兵，余匪当窜楚、粤，不能复扰

皖境。”(《全集》奏稿之七,第490页)

又为“皖省改办抵征,汇报收解简明总数”上折奏报,有谓:

窃安徽与湖北连界,自楚师入皖,迭复郡邑,各州县支应兵差,款项无出,每立公局,每亩捐钱,以绅士经理其事,民捐民办,从不报销。日久弊生,县官不能过问,绅士亦互争利权,征求无度,百姓苦之。咸丰十一年八月,安庆省城克复,臣国藩督同司道出示,停止亩捐,稍苏民困。旋因募兵增饷,大举东征,势不能不重累闾阎,再筹经费。第以兵革之后,册档全失,丁漕混淆,遽征钱漕,竟无下手之处。当经善后总局议以亩捐之法,参用正供之意,查明各处熟田,每亩输钱四百文,给予县印串票,以抵正赋,名曰抵征。一切收解动用,官为报销,兼设绅局,襄办清查粮亩,仍不得稍侵利权,于同治二年二月详办在案。当时初易亩捐而为抵征,取之有制,民无重征之虑,操之自上,绅无侵蚀之权。行之二年,百姓既欣然乐从,军饷大有裨益。惟抵征虽与正供无异,而未分款目,难入奏销。且查亩略有头绪,即宜仍还旧章。本年军事大定,臣国藩又于春间札飭一律开办丁漕,以复旧制。所有同治元、二两年安徽各州县收述抵征项下银米钱三款,自应专案作正报销,计银一两,作钱一千四百文核算。凡拨解司库者,银钱并计,共钱三十二万一千三百二十九串零,应由藩司报销。凡拨充粮台军饷者,银钱并计,共钱六十二万三百二十六串,米九千四百五十石,应由粮台报销。凡拨归善后局者,银钱并计,共钱七千八百串,合之地方州县供应兵差,均归军需造册,并入藩司衙门报销。据藩、臬两司会详请奏前来。

臣等查安徽办理抵征,系臣国藩与前抚臣李续宜先后会商,其时议定由李续宜主稿会奏。厥后李续宜患病丁忧,久未销假旋皖,而唐义训任内,日在危险之中,亦未出奏。以皖省抵征系由督署始终主持,自应由臣国藩具奏梗概,仍飭布政司查明各属实征已解各款造册,由臣松年咨部查核。其三年以后开办丁漕,亦由臣松年届时奏销。(《全集》奏稿之七,第491—492页)

是日 复乔松年信中,筹划布置安徽人事:“英西林(按:英翰)现在统兵,自难遽回安庆,接履新任藩司一缺。或请穀山(按:马新贻)暂缓交卸,或令小宋升署,听候卓裁。穀山业经开府,而督抚尚以札文施之。纵渠或情愿,吾辈终觉不安。如小宋专署藩司,其臬司一缺,勒道尚未服阙,碍难派署。博、叶、王三员,均不相宜。有吴坤修号竹庄者,军务、地方均算好手,曾放南

韶连道,被劾后又经累保至记名臬使。寄谕以西北需人问过两次,弟以在此带勇相安,故未令去。或令张署臬司,吴署皖南道,或竟令吴署臬司,均听尊裁。张拟于肃清皖南案内保实援^①皖南道,目下则尚系湖南道员。吴系布政司衔记名臬司,尚非皖官。二人皆不甚合例,然勒道亦不合例。目下择员,自以二人为相宜,祈酌之。至庐凤道缺,前经函复,请于陈心泉、冯鲁川两守中酌委一人,已否札行?心泉拟保道员,不日出奏。”(《全集》书信之七,第177页)

九月二十九日(10月29日) 张文虎日记中记:“节相(按:指曾国藩)来。庞省三观察、王少昆方伯来。同晓岑、壬叔往见沅帅。沅帅愿重刻《十三经》、段注《说文》《史记》《汉书》、胡刻《通鉴》《文选》诸书,举以见属。”(《张文虎日记》,第3页)

十月初一日(10月30日) 国荃弟起程回湘,出城送之。(《全集》日记之三,第97页;书信之七,第246页)

十月初二日(10月31日) 复吴廷栋信中,言及江南乡试:“举行乡试之议,本欲借此风声,招集流亡,而群士闻知,欢欣鼓舞,宁、徽、颍州三府,纷纷求学使考试,以便新生入闱。观此氛象,势难中辍,是以赶催贡院竣工,一面出奏,一面咨请苏抚监临,札飭江西印办试卷,并请查皖属捐案核办。请广中额,尚未具疏。适接尊函,蒙检查部册,录示捐数,容复核专案具奏。但试期已近,请广中额,未知本科能赶办得及否耳?”(《全集》书信之七,第185页)

十月初四日(11月2日) 日记中记:“是夜作对联一首,将贴于府县官厅。联云:‘虽贤哲难免过差,愿诸君谏论忠言,常攻吾短;凡堂属略同师弟,使僚友行修名立,乃尽我心。’”(《全集》日记之三,第98页)

十月初五日(11月3日) 因九月初四日有“着准曾国荃其开缺回籍调理”上谕,今上折谢恩。(《全集》奏稿之八,第1页)

又因七月二十六日有上谕:“前湖南候选同知曾国华,着加恩赏一云骑尉世职。前即用知府曾贞幹,着加恩赏给伊子直隶州知州,照例补用。”今上谢恩折。(《全集》奏稿之八,第2页)

是日 复杨岳斌信中,就所询“到陕、甘后如何用兵”作答:“西北情形,鄙人未能悬揣。大抵回党用兵之道,不逮发逆十之一二。楚军赴甘,非战守制敌之难,而在抚驭部众之难。楚人惯食大米,不惯麦面杂粮。若能设法筹办大米,则楚军虽间有遁逃者,亦必有乐于远征者。阁下久历戎行,威望素著,军靡所至,自必迅奏肤公。至于饷项短绌,到处皆然。月前接奉寄谕,江西、

^① 援:原文如此,疑当作“授”。

苏、浙、川、广、山、陕、河南等省将历年欠甘饷项下，先行各筹二三十万解往甘肃，又经尊疏上陈，朝廷靡顾西陲，迭次淳催，亦可源源接济也。”（《全集》书信之七，第187页）

同日 纪鸿回至江宁（与国藩外甥王兴韵同来）。（《全集》日记之三，第98页；家书之二，第332页）

十月初七日（11月5日） 日记中记：“是日考试本衙门书吏，请周缙云点名监考。余出题两道：《金陵善后告示十条》《萧曹优劣论》。”（《全集》日记之三，第99页）

十月初八日（11月6日） 日记中记：“早饭后，至城隍庙行香求雨。”（《全集》日记之三，第99页）

十月初十日（11月8日） 复何璟信：“到此（按：指江宁）匆匆已及一月，酬应纷繁，诸事尚无头绪。须将科场料理初定，乃可办理他务。”（《全集》书信之七，第193页）

十月十一日（11月9日） 复彭玉麟信中言及杨岳斌军饷事：“厚庵回湘，募勇赴甘，需饷颇巨。江西七万已有成议。湘、鄂、浙、苏、（粤）及东征局四万六处，以鄙人计之，鄂、粤两处，未必应手；湘、浙、苏及东征局四处，当可得二十余万金。敝处银钱，概为遣勇耗去，除给途费外，尚给此间之期票与长沙之期票。”（《全集》书信之七，第196页）

十月十二日（11月10日） 上折代鲍超请假葬亲，谓其“自（同治）元年十一月在营闻订丁忧，迄今几及两载，屡请奔丧回籍，经臣函牍挽留者四次，温诏慰留者两次。目下江西、安徽两省已获义安”，恳恩俯念其“陈情迫切，赏假六个月，俾令驰回四川本籍，亲营葬事，兼养伤疾”。（《全集》奏稿之八，第29页）及至本月十九日有上谕，“赏假两个月回籍葬亲”，期满“即行由川起程，出关剿办（甘肃、新疆）回匪”。（《全集》奏稿之八，第30—31页）

又附片奏报遣撤金陵勇丁情况及近日鄂、皖军情：

金陵各营勇丁，陆续遣撤已及二万五千余人。臣弟曾国荃于四月初一日起程，亲带后批勇丁回籍，各项饷银俱先尽遣勇之资，又给与期票、期札，订定数月后补领。现在头二批业已到籍，沿途均属安帖。

前由金陵派援皖北之刘连捷、朱南桂、朱洪章三军行抵太湖、宿松，先经官文檄调会剿。刘连捷抱病甚重，恐一军独进，不能制此大股，具稟请示前来。臣因檄令三军同进，为赴鄂援剿之师，又添调易开俊由皖南率队渡江，与李榕、王可陞等同为后路策应之师。适奉九月二十六日寄谕飭催赴鄂，臣又赶解行粮四万两，催令前进。乃部勒甫定，而鄂事旋

松,罗田、蕲水之贼已由太湖、潜山境内横窜霍山之黄尾河、管驾渡等处,皖疆又形吃紧。臣以军事瞬息千变,不特臣相距七百里外不宜遥制,即官文、乔松年相距五百里内外,亦难一一悬断,因函致马新贻,请就近酌度缓急,和衷调度。无论在鄂在皖,总以刘连捷等军力当前敌,以王可陞等军保固后路,各军之银米子药,皆取给于安庆粮台,与马新贻息息相通,凡官文、乔松年有所调度,亦请马新贻与之往返函商,庶几节节灵通,无彼此两歧之患。《《全集》奏稿之八,第32页》

又上折奏报“行营采访忠义第十九案”,涉所访得“江西金溪县殉节官绅三十三员名,殉难绅民一千六百六十九员名,殉难妇女九百六口”,为之请旌请恤。折后附有清单。《《全集》奏稿之八,第33—54页》

十月十三日(11月11日) 日记中记:“夜,接奉廷寄,命余带兵至皖、鄂交界剿贼,命李鸿章署江督、吴棠署苏抚、富明阿署漕督。”《《全集》日记之三,第101页》

十月十四日(11月12日) 致国潢弟信中,告接人事变动谕旨,并谓:“少泉来金陵当监临,三日内可到,余即可将篆交出,并奏明精力已衰,不堪再任军务,趁此解去兵柄。虽经手之事太多,两年之内尚不能清结回籍,然苟能不办军务,就此体面下场,斯为万幸。”《《全集》家书之二,第334页》

十月十五日(11月13日) 复李瀚章信中言及:“凡统兵将帅挫败而还故乡,则有无面目见江东之耻,贼酋之不愿竟归故土,当亦犹是。鄂中兵事日坏,珂乡难望安枕。先后调拨南岸诸军北渡,防皖援鄂,未知能否有裨。”《《全集》书信之七,第201页》

十月十七日(11月15日) 日记中记出城接李鸿章,“同至署内久谈”。《《全集》日记之三,第102页》

十月十九日(11月17日) 日记中记“阅《胡文忠公文集》”。《《全集》日记之三,第103页》

十月二十日(11月18日) 幼天王在南昌被处死。此后五天(十月二十五日),干王洪仁玕也在此就义。《《太平天国史事日志》下册,第1110、1111页》

十月二十二日(11月20日) 为“遵旨驰赴皖、鄂交界督兵剿贼”事上折。因十月初八日有上谕,谓“现在江宁已臻底平,军务业经蒞事,即着曾国藩酌带所部前赴皖、鄂交界督兵剿贼,务期迅速前进,勿少延缓”,又令“李鸿章前赴江宁,暂署总督篆务。曾国藩俟李鸿章到后,即行交代起程”。《《全集》奏稿之八,第65页》今奏中有谓:“适值李鸿章前来江宁办理监临事务,十

月十七日驰抵金陵。臣与之面商，湘勇多剿发匪，少遇捻匪，不若添调淮勇，熟于颖、寿之程途，兼悉捻匪之伎俩，湘淮各军三路并进，更资得力。因会檄调刘铭传、李鹤章等统率淮勇渡江而北，随臣西上进剿皖、鄂之贼。”又谓：“臣自咸丰四年躬亲矢石，屡次败挫，厥后十载，久未亲临前敌。即元年秋间大疫，群贼纷乘，曾国荃被围四十六日，鲍超绝粮三日，臣俱未亲行援救。本年屡奉谕旨，飭臣督攻金陵，臣亦未亲往围攻，非膜视也，自揣临阵指挥，非其所长，不得不自藏其短，俾诸将得展其才。此次臣若自赴楚界，未必有益，而与僧格林沁、官文同驻蕲、黄四百里之内，以钦差三人萃于一隅，恐启贼匪轻视将帅之心。拟仍驻扎安庆、六安等处，派刘连捷等直入黄州各属，听候官文调遣。凡臣所能调者，官文皆能调之，臣部之名位勋劳，以鲍超为最著，谕旨询派督办军务，臣尚奏请由沈葆楨和衷调度，岂有官文督楚十年，反不能调楚师之理？倘有不遵调度，惟臣是问。力戒将士畛域之见，以敦江、楚一家之谊，务将此股发捻悉数扫除，使皖、鄂一律肃清，庶冀仰慰宸廑于万一。”（《全集》奏稿之八，第66页）

又附片奏陈军饷，有谓：“鲍超、周世宽两军在外，分驻金陵及皖南北者尚有五万余人，发目下防兵之口粮，筹将来撤勇之欠饷，若非取给于两江境内，臣实一筹莫展。应请将苏、皖之盐务、厘卡向归臣处者，仍照旧章拨解，（江西）饶州、景德镇之半厘，亦仍旧拨解祁台（按：指祁门粮台），以资馈运而免饥溃。”（《全集》奏稿之八，第70页）

又上折奏请准予“江宁省城捐建昭忠祠”，有谓：“自曾国荃师抵金陵，攻战两年，将士死事者尤多。虽屡邀朝廷优恤之文，而崇祀报功，尚缺焉而未备。兹就城中遗屋略加修改，凡阵亡、伤病文武员弁兵勇，分别正祀、附祀，依次列入，庶足妥侑毅魂，激劝方来。”及至本月二十九日上谕允准。（《全集》奏稿之八，第72—73页）

十月二十三日（11月21日）复乔松年信中，言皖省人事：“穀山中丞（按：指马新贻）奉命速赴浙抚之任，安庆善后防务，拟派吴臬司坤修前往接办。弟亦不久可抵安庆。穀山不待弟与吴到，即可起程也。臬司一缺或令李道文森署，或令吴署，听候尊裁。炼渠在皖南，方资熟手，可不必调省矣。皖省州县未补者四十四缺，穀山函商，统归一案请补，微嫌太多，似可分作两案，已函复穀山，请由尊处主政。”（《全集》书信之七，第210页）

十月二十四日（11月22日）复彭玉麟信中，可见彭对国藩兄弟颇有责言：“来示谓国藩将兵则紊乱。鄙人在军十年，自问聩聩不至于此。舍弟之贤否，吉中营之好歹，鄙心亦自泾渭分明，亦自能访察外间之议论。痛诋吉中营者，以阁下为最。此外官绅商民、水陆各军，有贬吉中者，亦有褒吉中者。若

如阁下之所诋,则安庆、金陵之绅民必痛恨吉中营人骨髓矣。”(《全集》书信之七,第216页)

十月二十五日(11月23日) 与李鸿章领衔上折会奏,“遵旨查明江宁克复后地方困苦情形,援案请将该府所属七县钱漕豁免三年”。(《全集》奏稿之八,第75页)

又附片奏请“分起妥为遣撤”富明阿部兵勇,“腾出江北之饷,以一半分解甘省要需,以一半分济皖军前敌”。(《全集》奏稿之八,第76页)

十月二十六日(11月24日) 加片致毛鸿宾信中,言及自己“精力久衰,心思不耐苦索,偶说话多至三十句,则气竭而舌若缩短者”。(《全集》书信之七,第219页)

十月二十七日(11月27日) 上折“奏报淮南上半年征收课厘数目,并附陈部议应复各节”。关于课厘各项数目及总数,所附清单中列及:“一、收各岸盐课银十一万五千八百八十七两二钱九分七厘。一、收楚岸盐厘银四万七千九百六十七两九钱二分。一、收西岸盐厘银二十二万七千一百六十八两八钱八分。一、收皖岸盐厘银五万四千八百八十五两六钱。一、收外江盐厘银六万四百十二两七钱六分三厘五毫。一、收内河盐厘钱十一万五千四百串零五千五百三十二文。以上上半年共收课厘银五十万六千三百二十二两四钱六分五毫,共收盐厘钱十一万五千四百串零五千五百三十二文。”就部议相关事项谓:“盐课为国帑大宗,臣也再三讲求,断不敢因陋就简。其所以未遽增者,缘向来商人完课之外,并不完厘。今则厘重于课,虽经臣于定章时大加裁减,而楚岸每引收厘银十一两有奇,西岸每引收厘银九两有奇。历溯曩时,科则从未有如此之多。商贩方以本重为虑,或为减厘加课,在商人并非另有所增,然纳课在请引之前,完厘在销售之后,数目之多寡虽同,成本之轻重迥异。若正课遽请加增,则楚商必更裹足。俟川私销衰,楚岸稍畅,臣即奏明增课,不敢少涉因循。”(《全集》奏稿之八,第77—78页)

十月二十九日(11月27日) 复郭嵩焘信中解释:“驱贼入粤之说,当时以贼入湘、鄂,为患较长,恐掣动金陵围攻之局,不若驱入闽、粤,为害稍短。为此两害相形,姑取其轻之议。厥后鲍超大捷于许湾,各城悉克,大股投诚,余匪胆落,官军七万余人,其力足以制贼,则不特不令西犯吾湘,亦宜不使南入粤界。言一也,传此言者非其人,则言一迁而谬矣;用此言者非其时,则言再迁而大谬矣。自斯言既出,至今私心疚憾,但冀粤事不果糜烂,稍赎余愆。”(《全集》书信之七,第222—223页)

是日 日记中记:“夜阅罗罗山《人[太]极衍义》《姚江学辩》等书,服其见解甚真,所志甚大,信为吾乡豪杰之士。”(《全集》日记之三,第105页)

十一月初三日(12月1日) “交卸两江总督篆务,料简西行。”(《全集》奏稿之八,第81页)

十一月初五日(12月3日) 复郭崑焘信中,有“此间科场,俱有头绪”之言。(《全集》书信之七,第227页)

十一月初六日(12月4日) 日记中记闹场事:“是日主考入闹。余于午刻至监临公馆,未刻,主考亦到。余与李抚院,宜、朱两学使暨各司道恭请圣安,旋相见。正主考东座,副主考西坐,朱学使次东座,宜学使次西座,余又次东座,李部院又次西坐。因文宗尚未永远奉安,停止筵宴,进茶三次,各更朝服,望阙谢恩,行三跪九叩礼。余与两学使归寓,监临与两主考入闹。”(《全集》日记之三,第108页)

十一月初九日(12月7日) 复乔松年信中,言及皖省兵饷:“淮南协饷,前因盐务疲敝,月解三千本不敷用。目下嵯事稍有起色,尊处需饷甚迫,应飭运司宽为筹拨,业照大咨转行运司矣。统计皖北兵额六千有奇,尊意以勇改兵,先行全补,该勇等籍隶本省,亦无不愿,事属可行。惟皖北勇丁、淮勇之隶少泉中丞部下者,现尚出征,未遽议撤。此外各军皖勇,求其枪炮娴熟、队伍整齐者,殊不多觐,恐补足亦未必有益。至皖省额定兵数八千六百七十三名,征调诚属不敷。然承平日久,绿营兵丁实难整顿。”(《全集》书信之七,第236页)

十一月十一日(12月9日) 复李如篚信中言及:“国藩精力衰颓,亦不宜久于恋栈。惟经手事件首尾繁多,非一两年不能料简清楚,未可遽请入覲,亦难骤乞还山,此中尚费踌躇耳。”(《全集》书信之七,第239页)

又有复丁日昌信,其中言及中外交涉必诚必信:“洋泾滨向为盗藪,此次擒斩多名,办理甚好。凡中外交涉之事,总以必诚必信为主。稍涉欺饰,为其所窥,则以后虽千言之实,不能挽回一次之虚。”(《全集》书信之七,第241页)

十一月十四日(12月12日) 致易良瀚信中,言及修理湘乡学宫费用等事:“湘乡修理学宫,敝处寄信告知澄侯舍弟捐钱五百串,以银四百两抵交。兹由湘盐局汇银一千两:请阁下以五百两交此次专丁某等赍交寒舍,由澄侯分送各亲友;其学宫捐款四百两,或并交澄侯,或请尊处付交县城总局照收均可;又附去信一件,并银壹百两,请阁下在省交金竺虔兄手收。”(《全集》书信之七,第245页)

是日 致国潢、国荃弟信中,告近日心绪不适之由及已免湖北之行:“余近日心绪多不适:一则前有楚北之行,深虑各营欠饷无着;一则自上游来者,皆言沅弟病体增重;一则科场雨雪交加,严寒侵人,而萧、梁等约期之饷尚无着落。兹余既免湖北之行,而沅弟之病大愈,寸心帖然无忧,至幸至幸。”(《全

集》家书之二,第336页)

十一月十七日(12月15日) 仍充两江总督之任,接篆。《《全集》家书之二,第338页)

是日 复富明阿信中言及:“大疏请撤扬防兵勇,与此间会奏之折意见相同。遣撤之资,为数甚巨,凡各处有可设法之处,均须挪移,先尽欠饷,从容归补挪款。”(《全集》书信之七,第247页)

同日 日记中附记:“三恶、三薄、三知、三乐、三不;三经、三史、三子、三集、三实;八本、八德、八常;八国;八败、八源、八理、八文、八考、八书。”其中“八国”项下小字注为:“修身、型家、尊贤、爱民、勤政、节用、愍祀、诘戎。”(《全集》日记之三,第111页)

十一月十八日(12月16日) 上折奏陈遵旨仍接两江总督关防,照常视事。在其交卸两江总督篆务后,续奉寄谕:“据僧格林沁等先后奏报,蕲水获胜,成大吉军解围,贼窜英山等处,经僧格林沁督师进剿,擒获首逆多名,降者十余万众。昨又据乔松年奏报,扶逆陈得才自戕,发逆剿洗净尽,皖省一律肃清。是楚、皖近日军情,较之半月以前大不相同,现在楚境余贼由黄、孝窜德安一带,逆数无多,楚军可敷剿办。曾国藩又派刘连捷等军归官文调遣,计日定可廓清。着即飭令刘连捷、李鹤章、刘铭传等军迅赴黄州、德安等处,遇贼即击。如贼趋皖、豫,并令各军分投防剿,通力合作,为一劳永逸之计。曾国藩即可无庸前赴安庆,亦无须交卸督篆,仍驻扎金陵,妥筹调度。”(《全集》奏稿之八,第81页)因有是折。

又为“续保攻克金陵之水陆等军及随营筹饷各员弁汇案恳恩奖叙”上折。折后附《筹办军务饷务人员及金陵大营差委各员请奖清单》《克复金陵水师出力人员请奖清单》《安庆及防剿金陵附近各城隘陆军员弁请奖清单》等件,涉员众多。(《全集》奏稿之八,第86—132页)

十一月二十一日(12月19日) 日记中记:“二更后诵杜诗五律。倦甚,不能朗诵,低声微唱而已。”(《全集》日记之三,第113页)

十一月二十三日(12月21日) 复吴坤修信中谓:“此间乡试三场完毕,一切安谧。”(《全集》书信之七,第248页)

十一月二十五日(12月23日) 张集馨日记中记:“楚省风气,近年极旺,自曾涤生领师后,概用楚勇,遍用楚人。各省共总督八缺,湖南已居其五:直隶刘长佑、两江曾国藩、云贵劳崇光、闽浙左宗棠、陕甘杨载福是也。巡抚曾国荃、刘蓉、郭松[嵩]焘皆楚人也,可谓盛矣。至提镇两司,湖南北者,更不可胜数。曾涤生胞弟兄两人,各得五等之爵,亦二百余年所未见。天下事不可太盛,日中则昃,月盈则蚀,五行生剋,四序递迁,休旺乘除,天地阴阳,一

定之理，况国家乎？况一省乎？况一家乎？一门鼎盛，何德以堪，从古至今，未有数传而不绝灭者。吾为楚人惧，吾盖为曾氏惧也！”（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377页）张集馨，字椒云，江苏仪征人，时任陕西按察使。

十一月二十六日（12月24日）复张沅信中，言两淮盐务事：“两淮盐务为国帑大宗，军兴以来，淮南设局收税，所销无几，淮北以盐抵课，悉变成规，皆由于江淮梗阻，毫无销路。自九袱洲克复，长江通畅，已定淮南新章。及苗逆伏诛，李营遣散，淮甸澄清，又议淮北新章。现在淮南之西岸业有起色，楚岸湘省销数亦旺，鄂省尚未畅销。淮北嵯纲本年五月始行开运，章程已定，非他族所得擅其利权。中外交涉，自有条约，彼亦无从覬觐也。”（《全集》书信之七，第259页）

十一月二十七日（12月25日）复鲍超信中，言假期事：“前次来文，请假一年回川茆葬，业经据情代奏请假六个月，奉旨仅准两月。诚以甘省回匪日炽，朝廷之眷顾西陲至切，而急盼阁下之督队出关又至殷。纵使假期过促，茆葬未能藏事，亦只好临时咨请骆制军奏恳量为展限，断不可再由敝处浚请。阁下抵家将满两月之际，备咨送省，请骆帅代奏，再展两月。迨接奉批旨，由京而省而夔，往返已近两月矣。合计以四个月为止，不可再久也。”（《全集》书信之七，第261页）又言带兵规模及饷源：“由江西带往者，以六千人为率。由四川续调续募者，以四千人为率。万人西征，足以横行塞外，断不可以再多，再多则运粮更难矣。”“随带各营之行粮，不能不取诸江西，望阁下与沈中丞联络细商。”（《全集》书信之七，第262页）

十一月三十日（12月28日）日记中记：“接沅弟自湘潭来信，十一月十四日所发，具悉到省后诸事平安。成此大功，而清吉还乡，真祖宗之余荫，全家之福也。”（《全集》日记之三，第115页）

十二月初一日（12月29日）日记中记书法之悟：“写对联七付。因思出笔宜颠腹互用，取势宜正斜并见。用笔之颠，则取正势，有破空而下之象；用笔之腹，则取斜势，有骛属翩跹之象。”又记：“夜接廷寄，圣意似有不怡，不胜悚惕。”（《全集》日记之三，第116页）

十二月初二日（12月30日）复富明阿信中言及：“今年漕折，部议令以抵京仓档甲之需，经大疏闾切奏准。得此巨宗，辘轳输转，欠饷既可全清，漕价仍可归款，诚为尽善。”（《全集》书信之七，第266页）

十二月初三日（12月31日）日记中记：“寄谕饬刘连捷、刘铭传等归僧邸。调遣殊多窒碍。”（《全集》日记之三，第116页）

十二月初六日（1865年1月3日）复王茂荫信中，言及“抵征”行止事：

“抵征之法，因革亩捐之弊而设，一则取之有制，二则稍助军需，三则根查田粮以备开征。行之两年，民颇称便。本年军事大定，业经札饬停止抵征，一律开办丁漕，以复旧制。示及珂乡现今仍办抵征，殊堪诧异，已札该道府查复核夺矣。”（《全集》书信之七，第268页）

十二月初七日(1月4日) 日记中记丁日昌来畅谈，“深以沅弟夏间无米无炊，独任其难，咏叹长言”。（《全集》日记之三，第118页）

十二月初十日(1月7日) 复李瀚章信中，有“裁勇已逾两万，积欠百余万金”之言。（《全集》书信之七，第271页）

十二月十三日(1月10日) 为遵旨查明各事分条复陈上折。涉饬派曾国荃前往明太祖孝陵致祭、李秀成供词、江北之饷、察看池州知府范先谟等事。其中关于李秀成供词，折中谓：

谕旨有云，曾国藩送咨李秀城[成]供词一本，昨议政王军机大臣呈进，均已览悉。末段所载该逆宛转求生，乞贷一命，请招降江西、湖北各贼，言招降事宜有十要，洪逆有十误，均归删节，饬将原供仍详细抄录咨送军机处。等因。查李秀城[成]原供，摭拾数万言，虽多可信之处，而自夸战功，与各路军报不甚符合。其中反复重沓，献谏乞怜，无非图延旦夕之一命。臣窃谓该逆断无赦理，江西、湖北各贼股，亦断无凭该逆尺书全数就抚之理，是以将其支词妄语概行删节。既奉谕旨查询，兹将其十要、十误及其他语补抄进呈，以备考核。（《全集》奏稿之八，第144页）

关于江北之饷事，奏谓：

谕旨又询江北之饷，计可腾出若干，饬臣等查明实在数目，以一半分解甘省，以济要需，以一半分济皖军前敌。如甘省待用万分紧迫，即将此有着之款尽力筹拨，不必拘定一半之数，并着妥议章程迅速具奏。等因。臣查江北粮台进款，约有数大宗：曰厘金，曰漕折，曰地丁、杂税、芦课，曰运库月协二万，曰统捐，曰花布、行栈、按亩各捐。本年八月以前，每月所入计十万两有奇。自奉准部文，亩捐、行栈捐先后停止，厘捐局卡分别裁并，而统捐一款，明春势难再办。地丁、芦课等项，现经藩司衙门详请留作旗、绿各营坐饷之需。另案会奏漕折一款，本年已奉部驳不准截留，旋经富明阿奏准暂留，借充遣撤各勇之用，仍须筹款解还。舍此数者，统计来年腾出有着之款，惟运库协饷及江北厘捐二宗，每月不过五万两。臣拟俟扬州防勇撤竣后，先提江北四五个月入款，尽数解部抵还本

年所留漕折，此后按月以三万两拨赴甘省，以二万两留供皖军，仍俟皖军一经裁撤，即将此项分成之餉并解甘肃，以济要需。（《全集》奏稿之八，第 145 页）

又会同李鸿章、乔松年，附片奏请展缓江南武闈乡试：“本届甲子正科及补行戊午科文闈乡试”，“于十一月内举行事竣”，而“察看目下情形”，武闈乡试则“暂难循例办理”，“应仍展至下届文闈后再行举办”。（《全集》奏稿之八，第 149 页）

又上折奏陈“勘明两淮泰、海两属各场被水，不致成灾，循例请缓折价钱粮”。（《全集》奏稿之八，第 151—153 页）及至本月二十日上谕允准。（《全集》奏稿之八，第 153—154 页）

十二月十四日（1 月 11 日） 日记中记：“黎明即入贡院写榜，共正榜二百七十三人，副榜四十八人”；“闈墨极佳，有书卷，有作意，无一卷为庸手所能者”。（《全集》日记之三，第 120 页）

十二月十六日（1 月 13 日） 致国潢、国荃弟信中，告本科江南乡试“闈墨极好，为三十年来所未有”。（《全集》家书之二，第 340 页）

十二月十七日（1 月 14 日） 复彭嘉玉信中有谓：“皖省地方虽极雕敝，而民风质朴，官场亦不虚华，与笃实之贤者颇为合宜。国藩驻皖三载，兵事倥偬，未能一意教督群吏，共收苏枯起瘠之效。比抵江宁，区画各务，愈无暇晷。才识本极薄劣，精力近更衰颓，惧成功之难居，忧盛名之莫副，亟思辞权谢事，养拙息机。而经手各件首尾繁多，非一两年不能料简清楚，难以骤乞还山，业于十月间具疏密陈下情，抄呈一览。词气之间，不过当否？”（《全集》书信之七，第 279 页）

十二月十八日（1 月 15 日） 附片致李瀚章信，言及：“淮勇刘铭传等调至皖北，奉旨归僧部调度，渠辈颇不甚愿，目下尚未复奏，颇费调停。”（《全集》书信之七，第 281—282 页）

十二月十九日（1 月 16 日） “未刻，请两主考叙宴，申正始散。”（《全集》日记之三，第 121 页）

十二月二十二日（1 月 19 日） 日记中记：“阅《从政遗规》，知余于督抚之职不克称者多矣！”（《全集》日记之三，第 122 页）

十二月二十三日（1 月 20 日） 复邓瑶信中，有谓：“闽中余氛复炽，终恐为江西、湖南之患。西北军事方殷，亦不知何时始得一了百了。天意茫茫，殊不可测。”（《全集》书信之七，第 283 页）

十二月二十五日（1 月 22 日） 复何绍基信中言：“遁豫之捻，窜闽之寇，

关陇之回党，滇黔之贼匪，东面征而西面怨，一波动而万波随。”(《全集》书信之七，第287页)

十二月二十六日(1月23日) 复李宗羲信中，言厘局事：“初意扬州距金陵较近，拟将厘捐总局(李宗羲新到该局)移设该处。兹据相度地势，移局扬州，未能兼顾通海等处，自仍以泰州适中之地为是，不必移局矣。江北厘捐为各省之倡，成效甚多。惟行之日久，续增局卡，名目太繁，收数愈少，流弊滋生。所有内河二十五局五十一卡，沿江十六局六十九卡，应俟扬防撤竣后，酌量情形，分别裁并，纵少亦须裁去一半，届时函商办理。”(《全集》书信之七，第288页)

十二月二十八日(1月25日) 因迭奉谕旨，“飭令刘连捷、刘铭传等迅赴豫省，归僧格林沁调遣，鲍超迅赴甘肃、新疆，飭臣与各省督抚酌拨协饷”，本日上折谓：

一、剿办捻匪，宜用淮勇，并宜用船运火器至周家口一带也。查捻匪出没无定，马队颇多，楚军不惯面食，不善驰骋，于剿捻难期得力。惟李鸿章所部淮勇居址相近，熟悉捻匪行径，足以制其死命。臣于辛酉年初招淮勇时，曾以剿捻相期，诸将亦毅然自任。此次谕旨飭刘铭传等赴豫，维时李鸿章尚在金陵，臣与之面商，李鸿章以淮勇剿捻，人地相宜，义无可辞。惟称刘铭传等所用洋炮军火最为笨重，须由水路运送，路遥河涸，目下不能达豫等语。该抚回至苏州，又将此情切实具奏矣。臣查苏军赴豫，不特洋枪、炸炮宜由水路运送，即子药、米粮亦须多备船只，源源济运河南水次，以周家口为都会。自扬州、洪泽、临淮、颍州以达于周家口，计程三千余里。冬春水涸，挽运极艰，似若嫌其迂缓。然淮勇所长，全在火器，须俟淮、颍水涨，将军火米粮运足，然后用其所长，猛击猛进，无馈运不继之患。周家口距汴梁最近，亦无驱贼北窜之患。

一、西路军务，宜并力先清甘肃，再及关外。臣处饷项日绌，不能协济鲍军也。新疆回氛甚炽，本宜及早扑灭，惟宁夏沦陷，阶州未复，秦陇戒严，甘肃兵单饷绌，军无固志，内地之根本未稳，焉能扬威塞外？似须将嘉峪关以内一律扫荡，方能大举出关。鲍超接奉迭次恩旨，急思回籍募勇，立功西域，以图报称。顷据该提督函商臣处，询问出关事宜，并请将现统之楚军全数带赴新疆。臣详细函复，言楚勇离甘太远，不服水土，不如川勇相距较近，曾在新疆著有成效。由江西带去旧部，以六千人为率；由四川续添新军，以四千人为率。若再多则筹饷不易，

转运尤难，且还蜀募勇，不宜用川东之人，宜用川北保宁、龙安两府之人。由龙安而至甘肃之阶州，古所称阴平道也；由保宁、昭化而至阶州，近日水路通行之道也。保、龙二府兵勇与甘肃风气不甚相远，若两湖兵勇带至阶州，倘其不服水土，即须酌量遣回，换募川勇，乃可率之出关各等语。函复去后，旋接鲍超来文，拟带旧部八千三百人西征，并由沈葆楨据咨代奏矣。

闻闽中贼势猖狂，江西官绅颇欲留霆营全军先清闽匪。以臣愚见，鲍超目下回籍葬亲，所部全军尽可暂留江西防剿闽匪，待数月假满以后，鲍超一面由夔府驰赴川北，另募新勇，大加训练。宋国永一面由江西驰赴川东，管带旧部续行入甘，两者均不致迟误。至谕旨令臣与各省督抚协拨鲍军之饷，臣处兵勇尚多，饷项奇绌，实无余力协拨关外巨款，伏乞圣鉴。

一、饷源日匮，必须多撤楚勇也。臣处向来募兵，约计入款、出款不甚悬绝，故积欠虽多，尚未哗溃。自元年克复沿江十余县城，筹金陵之围师，增南北之游兵，置各城之戍卒，陆续添至十万人。于是入不敷出，为数甚巨。今春减去江西厘金之半，臣遂若旁皇失措。幸蒙圣恩飭总理衙门拨银五十万两，前后共收到四十余万，实出意想之外。臣今年所幸免决裂者，全赖此巨款弥缝其间。今则轮船经费业经用罄，江西、广东之厘金业经归还，该省湖南东征局之半厘，除留清期票欠饷外，明年亦将裁撤。入款日见其隘，而出款不见其减，反觉其增。如蒋凝学请领赴甘途费用银四万两，杨岳斌请协募经费一万两，金陵科场及浚河、修城共银十余万两，皆系决不可省之项。微臣再四筹思，舍裁勇别无节饷之法。秋冬间臣处已撤勇三万，明岁当续裁二万余人，金陵守兵当裁去七千人，皖南朱品隆、唐义训两军亦应次第裁遣。皖北刘连捷、朱南桂、朱洪章三军前因行粮无措，未遽赴楚。旋接官文两次来咨，以楚境渐次肃清，飭令该军无须前往。现在金陵安谧，刘连捷患病甚深，应即先撤该军，而朱南桂等二军亦在裁撤之列。除韦志俊、洪容海、古隆贤、陈炳文诸降将另谋安插外，其余总以多撤为贵。腾出有用之饷，不特足供留防之勇，亦可解济西征之军。且数万之众早散早遣，尚恐不免于后患，岂可听其安闲长聚，致貽无穷之累！臣素非畏事之徒，近年统勇过多，惴惴焉若不克终日者，故薄立功绩不敢自喜，但求遣散各勇不生他变，庶免于咎戾。（《全集》奏稿之八，第173—175页）

又上折奏报“查明皖省各州县应征钱粮杂税，分别被灾轻重，酌拟蠲免年

分,请旨遵行”。折后附《皖省各州县请豁钱漕清单》。(《全集》奏稿之八,第178—185页)

十二月二十九日(1月26日) 复陈鼎信中谓:“此间善后事宜初有端绪,惜吏才不多,积习太重,非三数人所能补救。”(《全集》书信之七,第290页)

同治四年(乙丑 1865) 55岁

僧格林沁在山东战场被捻军杀死。

清海关总税务司由上海迁至北京。

四川发生酉阳教案。

李鸿章设立“金陵机器制造局”。

李鸿章合同曾国藩在上海设立“江南机器制造总局”。

正月初二日(1月28日) 复郭嵩焘信中言及：“尊处意绪佛郁，此间亦有所闻。凡名之成毁，虽曰人事，亦有天机凑泊其间……退之所谓‘变化咀嚼，有鬼有神’者也。国藩昔在湖南、江西，几于通国不能相容，六七年间，浩然不欲复闻世事。然造端过大，本以不顾死生自命，宁当更问毁誉？以拙进而以巧退，以忠义劝人而以苟且自全，即魂魄犹有余羞。是以戊午复出，誓不反顾。阁下之进退，视鄙人昔年，虽稍绰绰，然既蒙诟毁，则宜俯默精勤，以冀吾志之大白，不宜草草遽赋归与也。”(《全集》书信之七，第295—296页)

是日 日记中附记“三忌、三薄、三知、三乐、三不、三经、三史、三子、三集、三实、八本、八常、八德、八败、八国、八源、八理、八文、八考、八书”之目(皆未开列具体内容)。(《全集》日记之三，第131页)

正月初三日(1月29日) 致刘蓉信中言己身体及退意：“贱躯粗适而精力远不如昔。去岁盛暑困人，自五月至八月，竟日汗下如洗，两目昏花，不复能辨细字。齿牙虽仅脱其一，而动摇几遍，说话至二十句后，舌便蹇涩，气亦不属，自度万难任此艰巨。而舍弟甫经谢去，不能不稍与徘徊。但求闯寇不犯江、浙，豫匪不窥鄂、皖，波恬浪静，从容蝉蜕，养拙息机，则幸甚也。”(《全集》书信之七，第297页)

正月初五日(1月31日) 复段起信中云：“此间近状，诸称平顺。豫捻西铁路趋，未有定向，鄂、皖皆其熟径，尚多后虑。侍、康诸酋蔓延闽中，援师小挫，逆焰益张，仍恐为江西之患，如果能留霆营全军暂缓分队出关，俾大枝劲旅先清闽匪，庶民望胥愜耳。”(《全集》书信之七，第308页)

正月初八日(2月3日) 加片复何绍基信中,有“敝处不甚通京信,诸事忙如捕风”之言。(《全集》书信之七,第312页)

正月初十日(2月5日) 日记中记祀昭忠祠:“至昭忠祠未明,内外省视。至黎明,至三献礼,通城文武各官皆往陪祀,辰初礼毕。内三席、外二十四席,筵宴毕回寓。”(《全集》日记之三,第133页)

正月十四日(2月9日) 会同李鸿章上折,奏明署两淮盐运使忠廉于本月初五日病故,鉴于“此时江、淮甫经畅通,淮鹾一切规模,似因实创。必须拣委结实可靠、不染习气之员前往署理,方期无误”,因“查有两江补用道李宗羲,廉正明慎,能持大体”而“堪以委署”,请旨“迅赐简放,以重职守”。(《全集》奏稿之八,第192页)及至二十七日有上谕:“两淮盐运使员缺,着李宗羲署理。”(《全集》奏稿之八,第192—193页)

又上折奏陈“行营采访忠义第二十案”,访得“安徽歙县一门殉难者五家共七十五人,官绅殉难者二十二员,绅民殉难者一千五百三十九员名,妇女殉难者一千二百三十七口”,为之请恤请旌。(《全集》奏稿之八,第195—196页)

是日 致国荃弟信中,有“吾观弟在途(按:回乡途中)所寄篋轩之对、眉生之屏,皆圆湛秀劲,其福泽必方兴未艾”之言。(《全集》家书之二,第343页)

正月十六日(2月11日) 致李联琇信中言:“或谓儒生贵在识时,经术原以致用,倘使千言落纸,词尽筌蹄,遂致一策莫筹,儒为诟病。阁下则亲编尧典,总答番书,摹天日之昭垂,纪海沙之渐被,中更潢池之傲,屡陈轨里之条。天人治安,远晞夫董贾;经义治事,定继夫苏湖。此间百度维新,五咨并用,广设中衢之酌,乐闻乡校之言。咨政乃魏之客乡,议兵即齐之祭酒。通名郑里,应仲远之誉望弥;折节陆生,周孝侯之丰裁益峻。”(《全集》书信之七,第314页)大旨在称道收信人经世致用。

正月十九日(2月14日) 复郭家鏞信中有谓:“入豫之捻,窜闽之寇,关陇之回党,滇、黔之贼匪,尚未就歼。一波动而万波随,东面征而西面怨,不知何时使得永毕永讫。”(《全集》书信之七,第317页)

正月二十日(2月15日) 日记中记:“闻城内外日内冻饿死者甚多,因令各营煮饭赈济。”(《全集》日记之三,第136页)

正月二十一日(2月16日) 为“循例密陈文武考语”上折,并将江苏、安徽、江西三省司、道、知府各员分别开具清单,填注考语。(《全集》奏稿之八,第197—203页)

又附片奏陈三省学政密考事,言安徽朱兰“勗以正学,士论翕然”,江苏宜

振甫“性情和平，关防严密，足为士林矜式”，江西何廷谦“培植士类，宽严得宜”。（《全集》奏稿之八，第203—204页）

又上折奏报“行营采访忠义第二十一案”，访得“安徽休宁县殉节官绅十五员名，殉难绅民三千六百十三员名，殉难妇女四千五百三十三口”，为之请恤请旌。（《全集》奏稿之八，第204—205页）

又为“皖南续办茶捐，查取二卯捐数员名，恳给奖叙”上折。据前办安徽牙厘总局升任浙江巡抚马新贻详称：“自同治三年二月起截至十一月止，各属陆续呈缴元、二、三年茶捐省照二千五百六十张，计银十八万五千九百七十六两八钱八分二厘二毫。嗣据各捐生缴到中照三百二十三张，计银三万六千二百二十七两五钱一分。就现请官阶按照减成新例核算，计正项银三万六千一百五十五两，除所余零星尾数银七十二两五钱一分应行核销毋庸给奖，暨仍存茶捐省照二千二百三十七张，计银十四万九千七百四十九两三钱七分二厘二毫，俟各捐生呈缴中照到日换给实收另行核奖外，此次计请实职、虚衔、加级、封典者有俞光杰等一百十五名，请贡生、监生者有李国楨等一百八十五名”。经复查“与例均属相符”，奏请给奖。（《全集》奏稿之八，第205—206页）

又为上年年终朝廷赏物（福字、荷包、银钱、银镲、食物、寿字等）上折谢恩。（《全集》奏稿之八，第206—207页）

正月二十二日（2月17日） 日记中记：“余昔年尝慕古文境之美者，约有八言：阳刚之美曰雄、直、怪、丽，阴柔之美曰茹、远、洁、适。蓄之数年，而余未能发为文章，略得八美之一以副斯志。是夜，将此八言各作十六字赞之，至次日辰刻作毕。附录如左：

雄：划然轩昂，尽弃故常；跌宕顿挫，扞之有芒。

直：黄河千曲，其体仍直；山势若龙，转换无迹。

怪：奇趣横生，人骇鬼眩；《易》《玄》《山经》，张韩互见。

丽：青春大泽，万卉初葩；《诗》《骚》之韵，班扬之华。

茹：众义辐凑，吞多吐少；幽独咀含，不求共晓。

远：九天俯视，下界聚蚊；寤寐周孔，落落寡群。

洁：冗意陈言，类字尽芟；慎尔褒贬，神人共监。

适：心境两闲，无营无待；柳记欧跋，得大自在。”（《全集》日记之三，第137页）

正月二十三日（2月18日） 复刘长佑信中告云：“敝处餉项奇缺，入款日见其少，出款反觉其增，舍裁勇别无良法。去岁已裁撤三万，今年当续裁二万余人，腾出有用之餉，备济尤急之需，未知能否如愿。”（《全集》书信之七，第

323页)

正月二十四日(2月19日) 致国潢、国荃弟信中言及：“此间合署平安，公私顺遂，惟有二事不适于意。一则袁婿至今未进署拜年，在外声名甚劣；一则次青因左之复奏，部议遣发军台。沅弟屡次规余待次青太薄，今悔之无及矣。”(《全集》家书之二，第344页)

又致国荃弟信，教讲求奏折：“弟此时讲求奏议尚不为迟，不必过于懊悔。天下督抚二十余人，其奏疏有过弟者，有鲁卫者，有不及弟者。弟此时用功不求太猛，但求有恒。以弟攻金陵坚苦之力，用之他事，又何事不可为乎？”(《全集》家书之二，第345页)

正月二十六日(2月21日) 复刘秉璋信中，辞让称谓：“来示称谓过于搢谦，令人悚仄无地。翰林衙门自有定式，凡受业之师，不复原其所从授业者，而援门下门生之例。况少荃官保之于鄙人，始以世谊而致敬，续以兄师而例称，并无受业之实，安敢居此过崇之名？求阁下迅赐更改，一准玉堂旧仪，至恳！至恳！”(《全集》书信之七，第333页)

正月二十九日(2月25日) 复李鸿章信中言减赋之事：“减赋之事，与松岩(按：时任江苏布政使刘郇膏字)再三商榷，常镇普减十分之一，另案办理。苏、松、太仓按科则核减，减漕之外再疏请减钱粮，三者皆已议定。尚有未甚定者，苏、松、太仓虽按科则，而轻则亦普减十分之一。鄙意欲将此层奏明，恳请明降谕旨，俾轻则者不至再生觐望。松岩之意，以为轻则者得减十分之一，已属格外优厚，尽可不必要奏明。五郡请减钱粮，松岩之意请普减十分之二五，鄙意嫌其太多，欲以十分之二为止。斯二者尚未议定，敬恳阁下折衷裁酌。”(《全集》书信之七，第343页)

是月^① 为“苏省同治三年起运正漕并苏属租捐内提成买米由海运津详议章程”事，与李鸿章会衔上折。章程系由“苏州布政使刘郇膏、苏松督粮道奇克坦泰会议”，出奏者“严加酌核”。条列事项主要为：“海运公事繁重，应委员设局经理”；“今届海运正漕，兼有采买米石，应请糶粳并纳”；“运米到津，应请先尽正漕验收”；“交仓漕白正耗应照案就数起运”；“米船放洋，应责成绅董雇勇巡防并行，沿海镇将逐段护送”；“津通经费，应照案筹备支用”；“天津交米之后应循旧责成经纪”；“沙船领运各事宜，应遵成案办理”；“米船抵津应酌定期”；“蠲剩熟田南粮应循案抵补兵糈搏节支发”；“沙拨经耗等米应备带本色，仍请作正开销”；“上届豫运存仓记档漕白米石应循案抵补”等十二项。

^① 据《全集》注，下引折正月三十日奉旨。按常例算来出奏一般在本月下旬，宽计在本月之内当无问题。

(《全集》奏稿之八,第 213—217 页)

二月初三日(2月28日) 复黄钰(字孝侯,安徽休宁人,时任山西学政)信中,就“河、漕、盐三大政”作答:

承示河、漕、盐三大政,洵目前之要务。河运难以骤复,鄙见亦以为然。癸亥九月疏请南漕普改海运,概征本色,部议未遽施行。今江北各属及皖北之由洪泽湖北达者,业经漕帅先行试办河运,雇用民船,暂不钉造粮艘,试行一年,利弊自见。吴中漕赋,苏、松、太最重,癸亥五月会奏请减,旋经部议,苏、松、太按原额三分减一,常、镇照原额十分减一,现飭司将苏、松、太三属按照科则递减,而总数仍以三分之一为断。常、镇二属不分科则,统减十分之一,与苏、松、太分案办理,并无去七留三之议。此次奏定,即为定额,亦不必先以三成起征,递年加减,至适中而止也。盐课为国帑大宗,尊意直省统赋盐税,此项盐税若赋之灶户,求如农人之输租,则灶户滨海蓬栖,终岁鬻盐,仅能糊口。一旦责令按整纳赋,逋欠必多。若赋之场官,求如州县之收粮,则向来岁征折价,每场仅数千金,尚不能年清年款。一旦责令按场赋盐,以两淮课额摊计,大场须摊五六十万,小场亦二三十万,断难办到。且直省盐纲各分引地,难以统治,不能不就准论准,但使利绝中饱,弊去太甚,保本恤商,则行票未始非策。自江路畅通,淮甸澄清,两淮票盐章程业经刊定通行,尚无窒碍,他族亦不得擅此利权。中外交涉自有条约,彼亦无从覬觐也。(《全集》书信之七,第 344—345 页)

二月初五日(3月2日) 致国潢、国荃弟信中言及:“金陵已撤八营,截止正月末至,将来拟再撤八营,留四千人守城。”(《全集》家书之二,第 346 页)

二月初八日(3月5日) 日记中记:“钱子密条陈时事,请积谷以备荒,因檄湖南、湖北、江西、四川、里下河五处各买谷两万石。”(《全集》日记之三,第 142 页)

二月初九日(3月6日) 复李鸿章信中言减赋折事:“减赋一事,请尊处定拟奏稿。初非有所推诿,特以鄙人于钱漕中原委条目不甚明了,幕中亦乏熟手。由苏拟稿后,吾两人悉心核定,或由苏发,或由宁发,均无不可。”(《全集》书信之七,第 350 页)

是日 日记中记:“袁媚榷泽强封民房,娼妓多人,本年尚未入署拜年。本日闻将带人去打保甲局,因派人去拿其家丁四人,杖责三百、一百不等。惟许满未责,令与中军同去拿娼家哈氏女子,亦掌嘴数百,发交首县管押。竟夕

为之不怡。”(《全集》日记之三,第142页)

二月初十日(3月7日) 朝命李瀚章为湖南巡抚(原任恽世临降调)。(《职年表》,第2册,第1708页)

致骆秉章信中谓自川购米事:“金陵兵燹之余,百物荡尽,谷米尤为缺乏。上年秋冬久旱,入春雷电雨雪,阴阳交争,殊有荒歉之虑,亟宜预备储蓄以济兵民之食。业经札飭司道在于湖南、湖北、江西等处各采办谷二万石,另备咨牍,奉请尊处飭司在于川省购谷二万石,分批委解安庆。所需谷价,或由东征等局汇兑,或在荆宜盐厘项下专员解川,均俟达川复函到日定夺归还。伏祈鼎力维持,淳嘱购办,于水未封峡之先,连樯东下,以济急需。望切祷切!”(《全集》书信之七,第351页)

是日 日记中记:“早起。闻袁婿于昨夕吞鸦片烟服毒,有一禀呈余,又有一书与袁小荣自鸣其屈,亦颇知自为引咎。其毒甚重,指甲已青,儿辈以药解救之,直至申刻呕吐二次,始有转机。”(《全集》日记之三,第142页)

二月十四日(3月11日) 为“易开俊、刘松山两军坚守宁国、泾县各城出力员弁恩叙叙”上折。此为追补同治元年旧案,奏中责己“异常疏忽,相应请旨,将臣交部议处”。折后附保单,涉员众多。(《全集》奏稿之八,第218—226页)二十六日上谕,准奖之外,又谓:“该督于应奏之案,久未成奏,并将迟延情形声请议处。曾国藩着交部议处。”(《全集》奏稿之八,第231页)

又为“将弁藐法滋事,汇案参奏”上折。“臣治军有年,所部水陆将弁,人数过多。臣再三训诫,申明约束,虽不致大干军纪,然亦常有玩法滋事之员,自应随时稽查,严讯惩办。”此次奏参者为近数月内犯事人员,“有游击江发云倚势扛帮、逞凶滋讼之案;有游击张瑞芝强封铺屋、赁租自肥之案;有游击陈开和与该营之弁丁香九上下聚赌、搜括财物、威逼酿命之案。该三案业经派员讯明拟结。又总兵王茂元及其部下副将汪怀先,本有另案访查,飭令来省审讯。乃王茂元借统领陈自明克扣饷米为词,纠同副将刘义高、游击洪得胜同时擅离庐江汛地,巧为诬控,且必欲禀请将统领一并提省,意存挟制,藐视军令。相应分列原案,另缮清单,请旨将江发云等三员分别革职治罪,王茂元等四员先行革职,并案审讯,以示惩戒。”(《全集》奏稿之八,第231页)

是日 致国潢、国荃弟信中,有“大雨经旬,天气奇寒,令人心悸”之言。(《全集》家书之二,第347页)

同日 日记中记:“袁婿力疾来谢罪,言愿图自新,为之少慰。”(《全集》日记之三,第144页)

二月十八日(3月15日) 日记中记:“细思近日之所以颓衰,固由年老精力日减之故,亦由围棋太多,读书太久,目光昏涩,精神因之愈困也。嗣后

当戒围棋，即看书亦宜减少，每日静坐时许，以资调摄。”（《全集》日记之三，第145页）事实上，戒围棋之说又告落空，以后围棋照下不辍。

二月十九日（3月16日）复彭玉麟信中告云：“豫捻有窜向蒙、亳之信，已檄饬铭、盛等军及寿春易镇相机防剿。闽中之贼踞扰漳、龙如故，少荃已派松、勋十六营航海援闽矣。”（《全集》书信之七，第354页）

二月二十一日（3月18日）日记中记对湘抚恽世临议处失当：“是日见谕旨，恽中丞交部严加议处，愤闷无似。近年黜陟，此次最为失当。”（《全集》日记之三，第146页）

二月二十四日（3月21日）复马新贻信中言及：“敝处湘勇必须裁撤，以节饷需。苏军、淮勇锐气未减，迭商少荃不撤淮勇以备不虞，必能协防棠疆，策应江、皖。”（《全集》书信之七，第355页）

二月二十五日（3月22日）复陈廷经信中言轮船、火器，并及“海防”，有御外隐意：“大疏海防等条，上年十二月十五日钦奉谕旨，交国藩与少泉会商奏办。国藩辛酉年初次复奏购买轮船一折，即欲访募覃思之士、智巧之匠演习试造。厥后所购七船撤退，锐意另求造船之方，曾在安庆试办，派员出洋购买造器之器，将来开设铁厂，未知果有成船之望否？制造火器则少泉处已有专局，似可渐图自强之计。至于长江以内，轮船太大，难以纵横取势，仍以长龙、舢板为宜。前经疏请添设长江水师提督一缺，已蒙简放有人，现与彭侍郎及沿江督抚会商水师章程，上至岳州，下至崇明，分汛设官，差掺缉捕诸务头绪繁多，须俟定义方能出奏。虽未敢遽问九世之仇，亦欲稍蓄三年之艾。”（《全集》书信之七，第359—360页）

二月二十七日（3月24日）为“酌度江宁现在情形，应暂缓开关，请旨饬查成案，筹款办贡”事上折。陈说江宁现在开关征税，“恐商民闻风裹足，有碍于召集流亡之政”，拟“俟城市复业，各路商贾偕来”，“再行奏请设关”。而“军兴以来，久经停运”的“织造衙门年例额办上用、官用缎匹及各项活计工料”，此项筹款先行购办，又“请旨饬下户部、内务府查明成案”，以便按例“酌核办理”。（《全集》奏稿之八，第241—242页）

是日日记中记：“彭雪琴来，知其奉命署漕督，吴仲仙（按：指吴棠，字仲宣）署两广总督，李小泉（按：李瀚章）升湖南巡抚。”（《全集》日记之三，第148页）

三月初一日（3月27日）复张亮基信中有谓：“弟久践戎行，略无裨补。金陵之役，实因人以成事，敢贪天以言功？乃蒙圣主逾格之褒，并叨执友过情之誉。自惟德薄能鲜，忝窃非分，恐塞翁不以为福，而候人转以为讥。抚已思危，但有祗惧！昨秋移驻江宁，区画善后，料理科场，碌碌鲜暇。冬初鄂寇方

张,奉命赴楚督剿,旋因鄂事已纾,遂辍西行。而入豫之捻、窜闽之贼人数犹众,氛祲未销,辖境连疆,边防孔棘,愧无余力更涤邻氛。饷需日绌,舍裁勇别无良法。上年敝部已裁三万,今岁仍陆续裁二万余人,仅留防军而已。”(《全集》书信之七,第361页)

三月初四日(3月30日) 复陈士杰信中告云:“雪琴奉署理漕督之命,坚辞不赴,并请开侍郎之缺,业经具疏入奏。”(《全集》书信之七,第370页)

是日 李鸿章致信中言及人事:“寄帅(按:指毛鸿宾)左迁,筠公独任军事,深恐挤贼入粤,左公未必救应耳。筱兄忝抚珂乡,家门过盛,徒为震悚。粤帅新易,诸务丛脞,未知能即莅任否。”(《李集》,第29册,第371页)

三月初七日(4月2日) 奕訢被撤去“议政王”名号及军机大臣等一切职事。(《清实录》,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48册,第121页)随后复军机大臣等职,而未复“议政王”之衔。

是日 致国潢、国荃弟信中教“专力于文章”:“弟以不能文为深耻,无以怔忡体弱,过于自怨自逸。如元年八、九月雨花台之役,弟昼夜不眠至五十余日之久。三年四、五、六月,弟忧劳更甚,为日更久。岂当时体气忽健,异于生平乎哉?因众人藐视沅甫非能克金陵之人,发愤欲一雪其耻而伸其志,故忘其为积弱之躯也。目下用力于奏议文章,亦当稍存昔年拼命之意,不过一二年,谕旨必屡催出山。一经履任治事,诸务冗杂,欲再专力于文章,则不能矣。”(《全集》家书之二,第348—349页)

三月初十日(4月5日) 复乔松年信中言及:“淮扬道已准复设。尊意添设安庆一道,亦无不可。安庆协副将移于龙山而安庆营改为参将,则协、标左右两营之分驻怀宁、贵池者,营制均应议改,似涉纷更。鄙意不如即在雒河新县添游击营头稍资缉捕,高明以为何如?”(《全集》书信之七,第372页)

三月十二日(4月7日) 日记中记:“出门至书局拜沈节门先生,请为本年西席,教儿辈也。”(《全集》日记之三,第152页)

三月十五日(4月10日) 为“遵旨通筹滇、黔大局”上折奏陈,有谓:

臣查滇省于天下为最远,黔省于天下为最贫,当此事局糜烂之余,实有鞭长莫及之势。然圣主绍承大统,虽在新疆万里之外,犹且尺土在所必争,一民在所必救,况滇、黔尚属内地,岂得不力图远略,规复旧基。

自古行军之道不一,而进兵必有根本之地,筹饷必有责成之人。故言谋江南者,必以上游为根本;谋西域者,必以关内为根本。理有固然,古今不易。臣愚窃谓谋滇当以蜀为根本,即以筹饷责之四川总督;谋黔当以湘为根本,即以筹饷责之湖南巡抚。蜀之南多与滇邻,湘之西多与

黔邻，进剿即所以自防，势有不得已者，义亦不得而辞。惟既令其专谋一方，则不能兼顾他省。

试就湖南论之，近年西剿贵州，东防江西，本省之兵为数不少。而又有东征一局，以巨款解济皖、吴。此外又有滇捐之局，黔捐之局，江西捐局，浙江捐局，各处之筹饷愈多，则本省之进款愈少，断不能大有所为。上年恽世临派周洪印、戈鉴等进剿贵州，连克古州、都江、上江、天柱四城，黔民已有来苏之望。当时若能乘势进取，北剿镇远，南攻都匀，即可与贵阳省城通气，劳崇光等亦不至坐困若此。因湖南饷项无几，恽世临不敢募勇添营，大举深入，致负黔人之望。今皇上慨然远虑，思出黔民于水火，飭臣与李鸿章妥为区画。新任抚臣李瀚章，本在臣营六年之久，又系李鸿章之胞兄，金陵回湘之将，苏军得力之员，多与李瀚章相知相信。若令选将练兵，专图黔事，必可次第奏功。但东征局既裁之后，只能酌添本省之厘以济平黔之饷，不能多供甘肃，更不能分济云南。谋一则情专，饷分则力薄。此谋黔之一说也。

又就四川论之，近年肃清本省，协济外省，亦已悉索敝赋，杼轴久空。成都去滇省近三千里，万山丛杂，兵多则粮运极艰，兵少则回匪难制。即竭蜀力以图云南，尚恐无济，又况川北之保宁、龙安，须以重兵防甘肃之贼，川南之酉阳、泸州，须以重兵防贵州之贼，其势不能专事滇境而尽弃他处。然滇省孤悬南徼，惟四川相距稍近，昭通、东川二府，康熙以前本隶四川，雍正年间始隶云南。皇上不忍弃滇民于化外，舍蜀别无下手之方。倘使四川督臣能兼督办滇省军务之衔，或竟赴叙州驻扎半年，调度一切，每月专解滇饷四五万，抚臣林鸿年进扎昭东，庶几有恃无恐，而文武兵勇之相从入滇者，去其有往无归之惧，乃可鼓其立功杀贼之心。数月之后，果能于昭东立定脚跟，修明政事，滇民感天子之不弃遐陬，信抚臣之足资保障，相率来归，共图剿回之法。然后开铜厂以兴鼓铸，造战船以利转运，或可挽回全局。此又谋滇之一说也。

臣亦知湘、蜀两省物力有限，然非湖南节节进剿，则守黔省者将因援尽而终陷；非四川月月馈运，则进昭通者将因粮绝而仍退。后此愈难措手矣。张亮基欲征兵于苏、皖，林鸿年欲分饷于长沙，其用心良苦，而其成效难期。倘蒙皇上俯采臣言，以黔事责之湘抚，以滇事责之川督，则甘肃之饷应责成江苏、江西、浙江、湖北四省，臣等均不敢有所推诿。（《全集》奏稿之八，第246—248页）

又附片奏报李世忠捐饷银数目：“兹查该提督曾派员弁在于淮南办运皖

岸官盐。撤勇以后,即将盐斤分批呈缴。淮盐六千四百五十余引,照皖岸售价,合库平银十一万三千七百八十五两三钱九分。又据呈缴赤金三千二百五十余两,臣派船送至上海,札飭关道丁日昌变换库平银四万五千九百四十两三钱六厘。共计库平银十五万九千七百二十五两九分六厘,均解臣营充饷。”并谓:“伏查该提督前次遣散弁勇,皆系自散私财,并未请领官项。百奉恩命,准其开缺回籍,渥荷浩荡之仁,益矢涓埃之报。深知臣营饷绌,先后捐助至十五万九千余两之多,尤属急公好义。该提督受恩深重,虽未敢仰邀奖叙,而核与加广中额之例相符。合无仰恳天恩,俯准以此项银两并入河南各捐款中,为将来加广中额之地。”(《全集》奏稿之八,第256页)

又附片陈明请停湖南东征局:

咸丰十年,长沙创立东征局,于本省厘金之外,重抽半厘,本属商贾积不能平之事。当时冒不韪之名而坚持定义者,黄冕一人之力为多。其局即设于黄冕宅内,是以百口讥议,多方阻挠,且有扬言焚烧黄冕住屋以恐吓之者。其所以幸而办成,全赖抚臣骆秉章主持其事。臣于十年四月,忝膺江督之命,进驻祁门,正值苏、常新陷,全皖糜烂,无片土可以筹饷,甚盼东征局成,借湘饷以剿吴贼。因闻物议纷滋,不敢遽奏。该局于八月办成,骆秉章于十月赴蜀,臣于腊月底始行具奏。乃湘省商民不怨骆秉章之主持,亦不甚怨臣之妄取,而专归咎于黄冕之倡议。盖筹饷本为怨府,筹本省之饷专供越境之军,尤为各省所无之创举,众口铄金,势所必然。同治二年钦奉十月初二日寄谕,以黄冕贪横恣肆,声名狼藉,飭臣查核。臣查黄冕前官江南府县,并无劣迹。后随浙江军营,获咎甚重,然皆在二三十年以前。近年黄冕大招物议,则惟东征局一事,而其事实大有益于臣处,是以未及复奏,盖既不敢辨人言之无因,而又不欲东征局之遽罢也。咸丰十一年安庆垂克之际,粮饷罄尽,赖东征局解银七万,立慰军心。厥后进兵雨花台,孤军深入,时虞饥溃。臣统军过多,不能专顾金陵一军。每当万分危迫之际,臣弟曾国荃飞书乞饷于东征局,无不立时应付。外间不知者,但觉该局筹饷裕如,实则通省商民之心,以谓金陵早克一日,则此局早停一日,并心壹志以助其成功者,非有余也,求速停也。

迨至去年六月,金陵幸克,湖南人民举手相庆,谓今而后,东征事竣,物力可以稍纾矣。臣亦早思力践初议,业于三年三月十二日先行陈奏一次。迨金陵克后,又于十二月十三日、二十八日两次具奏,议定今年夏间裁撤东征局,并先期函告杨岳斌、恽世临、黄冕及湘南各官绅。其湘人来

营及公车过此者，均力请早撤此局。臣坚订而悉许之，湖湘之间，传播殆遍。今杨岳斌请改东征之局专供西征之饷，而张亮基、林鸿年又奏分东征饷项协济滇、黔，皆蒙皇上允准。臣伏念五年以来，湖南一省独加半厘，本已偏枯；臣奏停广东、江西之厘，而于桑梓独食其言；臣实用湖南各卡之厘，而令黄冕代被其谤；均有甚不安于心者，谨一一缕陈于圣主之前。

俟四月间，臣即专折裁停东征局，务俾湘民同感高厚之恩，而微臣亦稍释隐微之疚。至于杨岳斌饷项，臣已与之订定，自五月起，即由金陵协解三万，适符东征局解臣之数。又加官文、李鸿章、沈葆楨、马新贻等处协款，甘饷十余万，不患无着。滇、黔之饷，臣同日另折具奏矣。（《全集》奏稿之八，第256—258页）

而杨岳斌则有改东征局为“西征局”之奏请。及至三月初三日有上谕：“东征局每年抽收厘金约计七八十万两之多。东南现虽平定，而西北军务方殷，杨岳斌抵甘后，都兴阿、穆图善等军即须出关剿办，需饷均甚紧急。若将此项厘金移作西征之用，则杨岳斌等之军既克饱腾，而征剿关外之饷，亦可借资转运，于军务大有裨益。”（《全集》奏稿之八，第259页）

又附片密陈鲍超不能遽剿关外：

提督鲍超随臣有年，战功最伟，行军所至之地，贼甚惮之。惟性颇嗜利，部下将弁相习成风，往往搜取降人财物，克扣勇丁口粮而莫之禁。臣时加规戒，乃以统军太多，良莠杂出，骤难整顿营规。本年二月初七日，赴甘各营暂扎江省城河以西，竟因索饷鼓噪，几至激成事变。幸总兵宋国永向为众所推服，再三惋转开导，又得抚臣沈葆楨续发饷银十九万余金，共供支六个月，兵心乃定。查此次鲍超统率该军径入新疆，大漠苦寒，艰险异常。虽有名将深得军心，平日信之如金石、爱之如父兄者，至塞外亦恐携贰思归。鲍超威严有余，恩信不足，本不甚孚于部曲。倘出关后离怨溃散，必见轻于回众。一有挫失，则叛回大炽，全局震动，后人更视关外为畏途矣。且行军贵顾根本，贵取远势。昔年向荣、和春等进攻金陵，惟不能取上游之势以为根本，卒至覆败，几误东南全局。今若甘肃未平，而遽谋新疆，后路之根本不稳，不惟难期急效，又将更长寇氛，求速而反迟，求扬威而反损国威。上年十二月，臣所为奏请先清嘉峪关以内乃能出塞者正为此也。

鲍超之功，自咸丰四年以至九年，屡破大敌，频受重伤，姑不复论。

即自十年以后,臣驻祁门,四面为贼所困,全赖鲍军左右翼蔽,纵横苦战,危而复安。如青阳之坚城,宁国之悍贼,东坝之要地,皆该军独任其难。而辛酉、甲子二年,两次肃清江西,勋劳尤著,臣岂忍忘其大功,而摘其小过?惟谋短识浅,众心不固,实非独当一面之才。若令出塞俟事,不特鲍超身名俱裂,而天威一挫,亦难遽图再振。惟有仰恳圣明垂鉴,飭令鲍超随同都兴阿、杨岳斌先剿甘省。俟内地全数底定,一尘不惊,再行大举出关,每月非确有三十万之饷,犹不宜轻于一发。不独鲍超一军为然,古来有事塞外者,未有不慎于始谋者也。(《全集》奏稿之八,第263—264页)

三月十六日(4月11日) 批江宁布政使万启琛等禀中有谓:“凡治大事,以员少为妙。少则薪资较省,有专责而无推诿;少则必择才足了事者,而劣员不得滥竽其间;少则各项头绪悉在二三人心中手中,不至丛杂遗忘。多则反是。总之,为事择人,则心公而事举;为人谋事,则心私而事废。该局冗员稍多,以后大小事件,须各有专责,一一吹竽,则渐有起色矣。”(《全集》批牍,第307页)

三月十七日(4月12日) 复周项信中言及团练功效:“团练有名无实,局员敛财,徒滋流弊。国藩从戎多年,向不以办团为然。然御大股发捻则不足,防小窃劫案则有余。如泰州此等劫盗,若使有团勇百人,或可登时格杀。以后应复举团务,每城以百人为率。其如何敛费派董,则又当妥议章程,期于利多弊少,斯为善耳。”(《全集》书信之七,第373页)

又有复江忠潜信,言及:“川盐运楚,承嘱暂缓奏停,鄙人亦知蜀中饷源以盐厘为大宗。上年淮引销数不及川盐十分之二,商人停盐待售,不免缺望,屡请奏停川盐,复还引地,自属正办。敝处徘徊迟疑,尚未出奏,盖因鄂饷以川盐为大宗。近日鄂台支绌,军心涣散,与昔年有霄壤之别。利于淮即大不利于鄂,是以欲奏停而中止。大局所在,不能不兼顾也。今尊处亦嘱缓停,惟前仅鄂省一邻,敝处尚知恤之,兹兼蜀省二邻,岂反置之不恤?应如来函所指,仍准川引行楚,暂不遏阻。阁下稟商骆帅,想有定议,即希切实见示,再行核夺。”(《全集》书信之七,第374页)

是日 日记中记:“接奉初六日(按:疑为‘初八日’之误,参见下边十八、十九日等条)廷寄一道,首行无议政王之衔,为之大诧,与幕中诸友叹讶良久。”(《全集》日记之三,第154页)

三月十八日(4月13日) 致国荃弟信中言及:“早阅十七日接奉三月初八日寄谕,首行军机大臣之上少‘议政王’三字,殊堪大诧。以前无不有此三字者,虽恭王病假之时,亦尚有之。三月初六日寄谕亦尚有之,若非生死大

变，则必斥逐，不与闻枢密大政矣。此事关系绝大，不胜悚惧！”（《全集》家书之二，第350页）

三月十九日（4月14日）复李鸿章信中有谓：“此间亦于十七日接初八日寄谕，‘军机大臣’之上删去三字，疑骇旁皇。”（《全集》书信之七，第382页）所说删去的三字当指“议政王”。

三月二十一日（4月16日）复何璟信中言及谷米采办及价格：“五河之米，业经批令再买三千石解皖，并札贺委员需若在于五河盐厘项下拨用，合前为六千石。此外又有赣州之谷、饶州之米、无为之谷米及存仓之谷米四者，合计共得米一万八千有奇。加以五河六千之项，各处续解之项，计皖仓近三万石，可略度荒月矣。湖北谷价每石一两五钱，并无多谷可买，已饬停办。闻川省现时米价每石七八两，以皖斛计算，米一石在二两七钱以内，谷一石在一两四钱以内，尚不甚贵。弟又在湖南买谷二万石，在江西买谷二万石，纵不能全到，稍到数千，亦可分济安庆、金陵两处。”（《全集》书信之七，第383页）

三月二十五日（4月20日）因前有寄谕，催彭玉麟速赴漕督署任，此日复奏，追述其咸丰三年“初入臣营，坚与臣约，不愿服官”，前擢皖抚时即屡次疏辞，此次接谕旨后，专来金陵，“具述积疾之深，再申开缺之请”，故代请“另行简员署理漕运总督”，而免其“再四固辞，贻误清淮、广东两处防务”。（《全集》奏稿之八，第279—280页）旋奉谕旨允准。

又为“攻克金陵之水师员弁，查明续请奖叙”事，会同杨岳斌上折奏陈（请奖名单未见）。（《全集》奏稿之八，第283页）

是日致国潢、国荃弟信中再言寄谕删“议政王”事：“‘议政王’三字删去，自三月八日寄谕如此。以后接到廷寄及他处咨来谕旨无不如此，而至今不知是何缘故。”（《全集》家书之二，第351页）

三月二十六日（4月21日）复皮宗瀚信中有谓：“此间善后各务诸凡草创，未能尽如人意，正在查察整顿，冀臻妥善。承惠箴言，足征关爱逾恒……弟凡闻讥讽之语、参劾之章，反求其所以失，立为更改，不敢护短饰非，其未失者，亦不肯徇人干誉。”（《全集》书信之七，第386页）

三月二十八日（4月23日）日记中记：“是日早间阅京报，见三月八日革恭亲王差事谕旨，有‘目无君上，诸多挟制，暗使离间，不可细问’等语，读之寒心，惴栗之至，竟日忪忪不能自克。”（《全集》日记之三，第157—158页）

四月初三日（4月27日）复刘崑信中有谓：“豫捻比入齐境，江南之徐、邳、里下河俱形吃重。现经檄调水陆各军前赴清江、徐宿两处分投堵剿，当不致落后着。闽事比已稍松，逆股分遁粤边，江西、湖南与粤连疆，犹多后虑。滇、黔兵饷支绌，谕旨命国藩区画，业经通筹复奏，谓谋滇当以蜀为根本，谋黔

当以湘为根本,与其道谋寡效,不如专责一人,未审得蒙采纳否?”(《全集》书信之七,第388页)

四月初五日(4月29日) 致国潢、国荃弟信中,有“恭亲王之事迥出意外”之言,并“将三月初八日谕旨一件、初七日倭仁等奏一件、十六日谕旨一件寄弟”,供其参阅。(《全集》家书之二,第353页)

四月初六日(4月30日) 李鸿章致信中言及:“恭邸近事,轩然大波,倏忽转幻,朝廷听俛可畏,从谏亦可喜也。”(《李集》,第29册,第380页)

四月初七日(5月1日) 复杨岳斌信中言及饷事:“尊处饷项,国藩断无漠不关心之理。惟在外多年,深知奏准之饷全不可靠,必须十分关切者应允一两乃算一两。五、六两年在江西,从无整批二万之饷。八、九等年胡宫保每月协我三万,如期如额,风雨无阻,至今感之。上年冬月十一、腊月十七两次函订,于今年五月以后,敝处每月协解甘饷三万,必不食言。诚以西事方殷,亦以胡公之待鄙人者待阁下,即可使贵军免于饥溃。复见尊疏,请令各省百货厘、盐厘各解甘饷三成,果其如愿相偿,每月可得三十余万,岂不大妙!然实纸上兵谈,万办不到。嗣接台函寄改设西征局疏稿,比较之各省三之说略有把握。然国藩前用东局之银,实心寸甚抱歉。早经订定,金陵克复即停该局,万难失信于桑梓。”(《全集》书信之七,第395—396页)

四月初八日(5月2日) 加片致杨岳斌信中,言及鲍超:“霆营出关,较之甘肃用兵,其难数倍。鄙人深虑春霆作此难题,身名俱裂,故具片密奏不宜独令出关。语虽近于参劾,意实设法保全,顷将原片抄达冰案。将来春霆行至甘肃,如询及此事,乞阁下以鄙意告之。春霆之才识,不宜令其独当一面。若打仗、筹饷、用人、奏事四者皆由一手经理,则春霆必急遽杂乱,易于动气。阁下与直夫将军熟商,能使春霆统兵不至过多,不居首座独办一路,正所以保全春霆之功名也。”(《全集》书信之七,第398页)

四月初九日(5月3日) 复李瀚章信中,言及撤湖南东征局事:“东征局设立五年,于敝处有扶危定倾之功,惠莫大焉。而鄙人侥幸成功,使父母之邦困于征输,寸心抱歉,较之用各省之饷而尤甚。且广东、江西之厘皆停,而东征另添之半厘不停,亦实无以对故乡父老。务求大力与鄙人合谋,裁停东局,至感至荷!但于东局向来旺收之处,另立名目酌留数卡,按月收取万金解充甘饷,此外酌添本省之厘,以济尊处之用,均听卓裁办理。”(《全集》书信之七,第399页)

四月十一日(5月5日) 日记中记:“二更后,思孟子所谓‘善言德行’者,当为后世理学诸家之源;‘善为辞令’者,当为后世词章诸家之源。孔子谦不能辞令,而以善言德行自许,盖在己者实有盛德至行而后能自道其所得也。

《论语》一书乃善言德行之尤著者，因默诵《学而》《为政》《八佾》三篇。”（《全集》日记之三，第162页）

四月十二日（5月6日）复彭玉麟信中询霆军事：“霆军西行，在于金口忽然弃舟登岸，宋国永、冯标及各营官弹压不服，均已回省。各哨勇大队齐趋，不知果叛逆耶？抑仅溃散耶？实深焦虑。”（《全集》书信之七，第405页）

四月十六日（5月10日）为“凤阳绅民吁恳建复故漕督袁甲三临淮专祠（按：前曾奉旨建祠，旋有因案撤销之命）”事上折，谓：“既据绅民等合同吁请，何敢匿不以闻！可否仰恳天恩，俯念袁甲三生前支撑危局，宥其小过，仍准在于临淮地方建复专祠，以慰众望。”（《全集》奏稿之八，第295—296页）及至本月二十三日上谕允准。（《全集》奏稿之八，第297页）

又上折复奏派军赴防清江、里下河等处，并谓：“目下捻氛所至，又在郟城西北，似东路渐松而西路吃紧。臣当会商吴棠、李鸿章饬令黄翼升、张树声等力固东防，刘铭传、周盛波等严扼西境，各专责成，冀与北路僧格林沁大军共收夹击之效。”（《全集》奏稿之八，第297—298页）

又附片奏请唐义训因病将其皖南镇总兵开缺，而以刘松山调补，其“所遗甘肃肃州镇总兵一缺，并请旨另赐简放”。（《全集》奏稿之八，第302—303页）及至本月二十三日上谕允准（程兴烈补授肃州镇总兵）。（《全集》奏稿之八，第303页）

又附片奏请已简任安徽按察使的李宗羲，因需“暂留两淮运司之任”。（《全集》奏稿之八，第304页）

四月十七日（5月11日）复李鸿章信中言及霆营事变：“霆营行至武昌上六十里之金口，忽然生变，歃血饮盟，汹汹索饷。宋国永及各营官弹压不服，避之进省。各叛勇声言至江西索饷，行至咸宁已戕官擄人。如不陆续溃散，则此祸之烈，恐尚过于苗沛霖耳。”（《全集》书信之七，第409页）

四月十九日（5月13日）批丹阳县令张保衡禀中有谓：“该令到任未久，能于地方诸务逐一讲求，具见尽心民事。所称‘不忍以百姓之膏脂为书差之鱼肉’，尤为法言。常存此心，则闾阎造福无穷矣！发去《劝戒浅语》二本，时用观览，以资儆惕。”（《全集》批牍，第308页）

四月二十一日（5月15日）纪鸿在江宁督署完婚。（《全集》日记之三，第165页）其妻郭筠，郭沛霖之女。

四月二十三日（5月17日）复吴棠信中，有“奏派师船至东境防河，鄙人未见其可”之言，并指出河道不宜的具体情形。（《全集》书信之七，第411页）

四月二十四日（5月18日）僧格林沁在山东曹州府属吴家店一带被捻

军杀死。(《太平天国史事日志》下册,第1127页)

是日 致国潢、国荃弟信中,告纪鸿二十一日完婚宴客等事:“男客四席,女客二席。次日请郭亲家母,内仍二席,外间即无一客。衙门办喜事,似较家乡稍简易也。新妇体较胖,较之诸女稍矮。敞轿从须翎,此间全无此风味,亦可见宦场绝少真趣耳。”(《全集》家书之二,第354页)

同日 李鸿章致信中,有“恭邸似可渐复,惟与良相嫌衅日深,仍恐波澜未已”之言。(《李集》,第29册,第383页)

四月二十七日(5月21日) 批遇缺先选县丞马瀛禀拟金陵善后事宜六条中,肯定“其说多有可采,文气亦条鬯不支,而现时尚未能遍及”。所禀六条分别为:“募游民以广耕种”;“畜蚕桑以资纺织”;“敦风俗以黜浮华”;“理财用以通商贾”;“分庶务以课官司”;“禁夜行以弭盗贼”。对其一一皆作批文,如对第五条“分庶务以课官司”,批云:“最识大体。金陵初复,百废待兴,理应事事躬亲,本部堂尚愧不能尽心尽力。恭使纪纲已立,寮属多才,当一如该员所陈,以免务小遗大之弊。”(《全集》批牍,第309—310页)

是日 复鲍超信中,告其营金口生变情形,饬其“速赴湖北、江西,弭此巨患”,谓“并咨江西,速拨银米解交娄镇,安慰该军,不令与鄂溃之众相合,乃可徐为收拾”。(《全集》书信之七,第415页)

同日 日记中记:“知娄云庆所辖霆营于初九日在上杭忽叛,十分忧灼,不知所措,绕屋旁皇,无以为计。”(《全集》日记之三,第167页)

四月二十八日(5月22日) 与乔松年会同,上折“敬陈皖省善后应办事宜”:

一、请设安庐道员以资分巡。查皖省向设两道,北道分巡凤、庐、颍、滁、和、六、泗等处,兼管凤阳关。南道分巡安、徽、宁、池、太、广道,兼管芜湖关,后将安、徽、宁、池、太、广道改为皖南道,安庆一府遂归所属。若仍归南道,则中隔一江,既难兼顾。若改隶北道,则皖北控制千里,鞭长莫及。查各省省会皆有道员驻扎,臣等拟请于安庆府城添设安庐道一员,分巡安庆、庐州二府,滁州、和州两直隶州,其原设之凤庐颍道即改为凤颖道,分巡凤阳、颍州二府,六安、泗州两直隶州,仍兼凤阳关监督,俾得各司其职,庶几控驭既便,呼应亦灵。

二、请添设雒河新县以资治理。查亳州所属之雒河集,西距亳州、东距蒙城皆百里而遥,蒙、亳既不能兼顾,而其地滨涡河,势处极要,久为逋逃渊藪,张落刑曾踞为老巢,为地方官政教所不及。臣等拟请于雒河集添设县治,分蒙城、亳州、阜阳、怀远四邑相连之地以隶之,慎选廉能之

吏，妥为抚驭，以制要害。至雒河既经设县，应请旨赐予嘉名，或即名以古之涡阳，是否可行，伏候钦定。

三、请将凤台县治移驻下蔡，以便控扼。查凤台县本从寿州分出，原为地方辽阔，分设一县，而仍与寿州同城，殊为无益。查寿州城北三十里之下蔡镇为沿淮极要之区，地隶凤台。臣等拟请将凤台县治即移于下蔡镇，其向管城内之六坊地段民人即予拨归寿州，以一事权而清界限。

四、请将宿州之龙山添设游击以便巡缉。查雒河既设新县，应即就近扼要驻兵。该处附近之龙山，地势极关紧要，颍、宿、亳各营皆有防守专责，不能拨兵。臣等拟请于龙山添设游击一员，与颍州、宿、亳遥为犄角，联络声势，用资铃束，仍归寿州镇节制。

以上各条，臣等悉心酌度，实为当务之急。向来地方添设一官，必须酌裁一官以抵之。皖北本系地宽官少，无可撤裁，且善后情形与寻常不同。区区廉俸之增，所费无几，但求有裨大局，即为日后永固之效。（《全集》奏稿之八，第312—313页）

是日 复何璟信中言及霆军生变：“霆营之赴甘者，在于湖北生变。自咸宁戕官后，走通山、崇阳，闻已出鄂境，至江西义宁州界。而霆营之援闽者，又在上杭滋事，闻亦将回江索饷。江西腹背受敌，若复勾结闽境发逆乘机内窜，其祸何可胜言！”（《全集》书信之七，第419—420页）

同日 日记中记：“是日阅京报，四月十六日恭王复充军机大臣。又接娄云庆禀，其军因饥滋事，尚不十分决裂，为之少慰。然霆营之祸已成，不知何日得了，实有无穷之忧。”（《全集》日记之三，第167页）

五月初一日（5月25日） 上折遵旨复陈霆营溃勇及筹办东豫擒匪情形。日前有谕旨询及霆营西上途中，“路经鄂省金口地方，乘间溃散”之事。因奏谓：

查此起勇丁中途溃乱，固憚万里远征之苦，实由积年欠饷之多。前准官文、孙长绂先后函牍，暨接各路告变之书，臣即飞咨鲍超，令其速赴鄂中，妥为调停，免貽巨患。迨奉此次谕旨，又经恭录咨催刻日东下。长途数千里，尚非一蹴可至。而该溃勇闻已在咸宁戕官掠人，旋走崇阳、通城，扰及江西之义宁、新昌境内。正在焦灼筹虑间，忽接鲍超部将娄云庆来文，备述援闽霆军待饷不至，日难半饱，卖马易食，行将不能忍饥。臣恐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乃飞函商之孙长绂，速发大批饷米，借固闽中军士之心，免为金口溃卒所诱。不谓臣书未到，该军先于四月初九夜在上

杭城外粮绝而哗,几酿巨祸,逼胁娄云庆率之回江就食。幸江省闻信后随发银六万两迎解军前,上杭饥噪一军,或可不致决裂。而金口叛乱一股,断难再事羈縻。臣现调刘连捷、朱洪章、朱南桂三军由宿松渡过九江,经赴瑞州、临江两府,严防陆路,以保赣河之西;并咨彭玉麟酌派水师数营,布置湖口、南康、饶州、吴城四处,分防水路;一面出示抚慰在闽霆营,无令与金口溃卒勾结;一面飞致鲍超,星速来江招安已叛之卒,总以解散为妙。此办理霆营叛勇之大概也。(《全集》奏稿之八,第314—315页)

谕旨中又有飭催水师北上山东扼防一节(与吴棠上奏筹议有关),因奏谓:

查水师炮船宜用于长江大川之中,不宜用于岸高河窄之地。岸高则大炮难于仰攻,河窄则战船难于转旋,而陆贼转得据高俯击,两岸之枪子、火毯一一落我船中,自处必败之道。现据黄翼升呈称:前赴运河察看一次,计清江至济宁七百余里,河道久淤,处处搁浅。自台庄迤北,堤岸愈高,河面愈狭,仅容一舟;有闸二十余处,闸口陡险,必须多人绞车而上,水师断难施展等语。臣查吴棠前奏,所谓扼贼于黄、运之交者,指黄河以南,运河以东言之也。倘使黄南、运东果有数路陆兵,或可兜剿而痛惩之。而该处现在并无大枝陆兵,仅有亲王僧格林沁一军,而步队太少,劳勋太久,其刘铭传、周盛波等军万余人则尚在运河以西。谕旨令刘铭传径赴直隶,则又须渡黄河以北,与吴棠所称黄、运之交者均不相合。臣之愚见,以为炮船扼住运河,贼无归路,仍虑逼之北窜,似不如让出运河之西,驱回皖、豫交界,则剿办较易为力,而直、东始可无虞。至于扼防黄河,似可不用炮船,但严檄州县,禁止船泊南岸,该逆即难飞渡。如必须用炮船,则黄河之船与江船之式迥殊,南人弄船与北边水性亦异,似宜由山东、河南抚臣另造舳板,分列黄、运两河,畿辅可永无擒匪之患。比之臣处派船北驶,转运较便,调遣较灵……侍郎臣彭玉麟前于四月二十三日亲率舳板两营,驶赴清、淮,与黄翼升共筹防剿。目下清、淮军事已松,东境又势难兼顾,臣愚以为彭玉麟、黄翼升可不必溯流上驶,应以黄翼升留驻清江一路,而以彭玉麟回驻江西一路,会同孙长绂筹防叛勇及闽匪诸事。其刘铭传一军,亦不必遽入直隶,宜剿贼于黄河以南,不宜听贼渡黄,震惊畿辅。如蒙俞允,臣即咨商彭玉麟由浦回江,驰驻湖口,借以镇抚上游;并檄行刘铭传暂留江、皖,相机防剿。此又筹办齐、豫擒匪之大

概也。《《全集》奏稿之八，第 315—316 页》

五月初四日(5月28日) 上谕曾国藩：“现赴山东一带督师剿贼，所有直隶、山东、河南三省旗、绿各营及地方文武员弁，均着归曾国藩节制调遣。如该地方文武有不遵调度者，即由该大臣指名严参。”又饬其“克日统带亲军小队，轻骑就道，兼程北上”，“不可意存谦抑，仍辞节制三省之命，致往返再有耽延”。《《全集》奏稿之八，第 348 页》

是日 复李鸿章信中议及“北征”带淮勇事：“奉二十九日寄谕，则僧邸业已殉节，饬即驰赴山东，阁下署理江督，松岩护理苏抚，想尊处亦经奉到……湘勇早已定义全数遣散，因遣资未备，又挑秦淮淤土出城，土功最巨，尚未裁遣。今闻此信，畏缩不愿北征者十人而九。勉强派去，终属强弩之末，难期得力。贵部淮勇铭、盛、树各军，平日颇有一家之谊，不识离苏赴齐，尚能心性相孚否？”《《全集》书信之七，第 424 页》

同日 李鸿章致信中有谓：“僧邸竟以忠勇遇害，畿辅隳此长城，朝廷震悼，远近寒心，逆焰从此日张，殊为危虑。上意专倚吾师保障北方，收拾残烬，事机紧迫，物望丛积，自属义无可辞。”《《李集》，第 29 册，第 385 页》

五月初五日(5月29日) 复马新贻信中言及防范叛军：“近月以来，豫捻东窜，南逼清、淮，北逾兖、沂，游弋黄河南岸。正深远虑，而霆营赴甘之八千人行至湖北金口闹饷溃变，声言前往江西，约娄镇所部援闽之霆军勇丁同叛。比即函请孙小山中丞速发银米解闽，俾免勾结。续闻金口叛勇在咸宁戕官掳人，由崇阳、通城扰及江西之义宁一带。娄部史兴邦一营，又在上杭饥噪，逼胁娄镇率全军回江就食。国藩一面咨催鲍军门由夔东下，速赴江西，冀弭此患；一面调刘、朱、朱等军万余人由宿、太拔渡九江，进扼瑞、临两府，以保赣西。咨调内江水师驶防湖口、南康、吴城、饶郡等处，并奏请彭宫保由清江回军湖口，镇抚上游。又刊刻告示二纸，一解散金口叛卒，一拊慰上杭饥军。顷闻叛卒已至新昌，铜鼓饥军亦到会昌，开往赣郡，欲赴南昌省城，弥增焦灼。”《《全集》书信之七，第 427 页》

是日 致国潢、国荃弟信中，言及此番北上所部规模：“淮勇现有刘铭传等万余人在徐州，张树声三千五百在清江，余拟带此万四千人赴东，此外又调寿春镇易开俊三千人以行。金陵之告奋勇者，无论多少，皆与易同打一路。此外，令申甫至山东就地新募马勇数百。合计二万余人，当足以御寇氛。”《《全集》家书之二，第 355—356 页》

五月初六日(5月30日) 日记中记：“因天气奇热而北征之事茫无头绪，此心焦急，若不能自主者。”《《全集》日记之三，第 169 页》

五月初九日(6月2日) 上折奏陈“遵旨前赴山东剿贼,并沥陈万难迅速缘由”,有此数端:

臣自江宁启程,不能不酌带楚勇数营以资护卫。查臣部现有之勇,除刘连捷等新调江西,易开俊等分防皖南、皖北外,金陵未撤之兵仅存十六营,人人思归。三月间,因御史朱镇参奏,谕旨飭令裁撤,当即宣示各营,飭将秦淮淤土挑竣,一律撤遣。此次闻有山东之行,各勇纷纷求归,不愿北征。劝谕三日,始定议裁撤者十二营,北征者仅四营,又新募两营,合三千人,作为随臣左右之亲兵。此外惟刘松山宁国一军相距较近,现已飞檄往调,等候刘松山前来。如其部卒不愿北征,臣亦不复相强。当酌带楚军将弁,另募徐州勇丁,仿臣处之营制而约束之,存楚师之规模,开齐兖之风气。李鸿章所部之淮勇已稍习于北方矣,然尚专食稻米,不惯麦面。若徐、兖间能另出劲旅,则北路数省到处相宜。臣鉴于金口叛兵之祸,不敢强楚勇以远征。现仅刘铭传、周盛波两军归臣调遣,淮勇虽称劲旅,人数尚少,不敷分拨。不得已为此迂缓之谋,添募徐方之士,约须三四月乃能训练成军。此其不能迅速者一也。

捻匪积年掳掠,战马极多。此次蒙古马队溃散,恐亦为贼所得。现闻贼马多至万余匹,驰骤平原,其锋甚锐。臣处昔亦有马二千,除拨交左宗棠、李榕共三百匹外,余皆拨交曾国荃、鲍超两处。数月以来,其隶曾国荃、李榕部下者,业已全数遣散。其隶鲍超部下者,即系上杭饥噪之军,尚未安抚就绪。刘铭传一军添募马队,甫经李鸿章于三月间奏请出口买马。臣亦拟在徐州添练马队,派员前赴古北口一带采买战马千匹,约计往返程途,至速亦须三月。加以训练,非再得两月断难集事。若竟不佐以马队,而强驱步兵以当骑贼,虽有贲育之勇,亦将不战自靡。此其不能迅速者二也。

扼贼北窳,惟黄河天险最为可恃,防河之策,自为目前第一要义。臣上次折内即拟由河南、山东抚臣另造舢板战船,现在事机尤紧,直隶、齐、豫三省均须迅速造船,分列河干,以壮声势。据吴棠所奏,江南之船于黄河水性不合,与臣前奏相符。所有斟酌船式,采办木料,招募水勇,应由该三省督抚悉心筹画,因地制宜。惟炮位一宗,北省较少,金陵存留尚多,臣拟拨炮三百尊,分济三省,派船解至济宁州,由该三省派船前来迎接。黄河水师办成,畿辅可永无捻匪之患,其事虽缓,其利甚大,然非有四五月工夫难期就绪。此其不能迅速者三也。

至刘铭传一军,不宜遽入直隶,宜剿贼于黄河以南,臣于上次折内

陈明在案。节次寄谕，严催刘铭传渡河径赴刘长佑军营。果使于事有济，自应设法北渡。惟目前濮州、范县、菏泽、郛城等处黄河南岸，一片贼氛，若非节节扫荡，焉能冲过北渡？若使远避贼锋，绕路行走，则上游须绕至河南兰、仪等处，下游须绕至山东历城、长清等处，非迂绕五六百里不能径行渡河。且该军现在南岸，尚可遇贼一击，若贼未北渡而该军先至北岸，反置劲旅于无用之地，似于军情地势均未相宜……不特刘铭传目下不宜渡黄也，即将来事势稍定，亦不宜令河南之兵兼顾河北。查河北仅有直隶一省，近年捻患尚少，河南有齐、豫、苏、皖四省，近年捻患极多。据臣愚见，直隶宜另筹防御之兵，但令分守河岸，齐、豫、苏、皖四省，宜另筹追剿之师，不使驰援河北。盖楚勇、淮勇向例，每日仅行四十里。黄河船少，万人渡河，动逾旬日。若令时而北渡，时而南渡，我则疲于奔命，贼则相去已远，殊为失策。此因行军不能迅速，遂不能兼顾直隶者，又其一端也。

……臣处行兵之例，每日行军，支帐埋锅造饭，不向州县索米供应。略师古法，日行仅四十里，少或二三十里。李鸿章之淮勇，亦仿楚师之法。其步步稳妥在此，其行军迟钝亦在此。僧格林沁剿办此贼，一年以来，周历湖北、安徽、河南、江苏山东五省，若他人接办此贼，断不能兼顾五省。不特不能至湖北也，即齐、豫、苏、皖四省亦焉能处处兼顾？如以徐州为老营，则山东只能办兖、沂、曹、济四郡，而济东、泰、临以北，力不逮矣；河南只能办归、陈两郡，而开、许、南、汝以西，力不逮矣；江苏只能办淮、徐、海三郡，安徽只能办庐、凤、颖、泗四郡，余属皆力不逮矣。此四省十二府州者，纵横千里，古四战之场，历年捻匪出没最熟之区。若以此责成督办之臣，而以余属责成四省之巡抚，则汛地各有专属，庶军务渐有归宿。此贼已成流寇，飘忽靡常，宜各练有定之兵，乃足以制无定之贼。此因行军不能迅速，遂不能遍顾各省者，又其一端也。（《全集》奏稿之八，第324—327页）

最后特别置言：“方今贤帅新隕，剧寇方张，山东之望援急于星火，而臣策战事乃在半年以后。北路之最重莫如畿辅，而臣策直隶乃须另筹防兵。此皆骇人听闻之言，殆不免于物议纷腾，交章责备。然臣筹思累日，非专力于捻匪最熟之十二府州，不足以弭流寇之祸。理合直陈刍蕘，备圣主之采择。”（《全集》奏稿之八，第327页）

又附片奏请另简知兵大员督办北路军务。有谓：“臣精力颓惫，不能再任艰巨，业经五次具奏在案，近则衰态更增，说话至二十句，舌尖辄木强蹇涩，不

能再说,以接见人客为苦。前闻霆营金口溃变之信,忧心如焚,彻夜不寐。近闻贤王(按:指僧格林沁)郟城殉节之信,弥加焦灼,寸心无故惊怖。更事愈久,心胆愈小,公事应了之件,积压甚多。所部兵勇,除霆营及已撤者外,余存尚近三万,均属强弩之末,不堪驱策。本日奏疏中所称专力十二府州者,臣自问能言之而不能行之。惟有仰恳天恩,另简知兵大员督办北路军务,稍宽臣之责任。臣愿以闲散人员在营效力,不敢置身事外,忘尽瘁之大义,亦不敢久销兵符,自知将致僨事而不预为一言。”(《全集》奏稿之八,第327—328页)

是日 日记中记:“傍夕接奉谕旨,飭余节制直隶、山东、河南三省文武。精力日颓而责任弥重,深为悚惧!”(《全集》日记之三,第170页)

五月初十日(6月3日) 致李鸿章信中,谓“此间自奉山东之命,因湘勇在金陵者人人思归,不愿北征。”(《全集》书信之七,第431页)

五月十一日(6月4日) 复朱夔信中告相关情况:“弟智小谋大,精力日颓,惧成功之难居,忧盛名之莫副,屡疏谢事,未荷圣俞。远则关陇滇黔烽烟正急,近则闽粤楚豫发捻纷乘。事变方殷,正深焦虑,而霆营一军赴甘者溃叛于鄂渚,援闽者饥噪于上杭。比即调派水陆诸军分投防御,并设法拊慰解散,冀弭此患。不料一波未平,一波复起。僧邸剿捻失利,竟以忠勇遇害,逆焰益张。接奉谕旨,命国藩迅赴山东督剿,现定于月内起行,驻军徐州,并亲往济宁察看形势。舍沅弟屡蒙温旨垂询,催令人部,或招集旧部,来营助剿。厥疾未瘳,断难重膺艰巨,已由沅弟具疏陈谢。”(《全集》书信之七,第433页)

五月十二日(6月5日) 致郭嵩焘信中有谓:“此间自金陵克复,人以为渐入佳境,而不知乃日处愁城。湘军锐气已泯,功成意满。良者次第散去,留者骄汰不检,杂以游勇、奸民,与居人积不相得,遂至台谏纠弹。而各军分布皖、江南北,亦皆强弩之末,暮气乘之。既虑一旦有警,无以应敌,又恐准绳全弛,不戢自焚。”又谓:“谕旨令国藩赴山东督剿。湘军既无可恃,淮勇虽属劲旅,而上下素不相习,未知能指麾如意否。畿辅望援,急如星火,而湘、淮皆无马队,黄河尚无战船,何能遽言战事?鄙人精力日颓,夏暑竟日困卧,不能治事,岂堪再膺艰巨?自当抗疏辞谢,但以闲散留营效力,以明尽瘁之义。”(《全集》书信之七,第436页)

五月十三日(6月6日) 上折“谨陈现在(军务)筹办情形,并恳收回成命(按:指节制直隶、山东、河南三省旗、绿各营及地方文武员弁之廷旨)”。关于军务筹办,有谓:

注重徐州,经营十二府州者,将来剿捻之长策也;先顾畿辅,安定直、东人心者,目下应变之急图也;黄河当仲夏盛涨之候,北岸有刘长佑列防

之兵，謂賊難以渡河者，事理之常可以臆度也；汛遠而防兵太單，賊多而土匪勾引，恐賊猝然渡河者，軍情之變不可逆料也。萬一賊竟北渡，則臣前疏所言未免狃于常而忘于變，明于將來而昧于目前。正在籌思無策之際，接准李鴻章來咨，已派常鎮道潘鼎新統帶所部鼎字准勇十營，由輪船馳赴天津。有此一軍，可以壯畿輔之威，可以慰聖主之懷，可以補微臣迂緩之過。至劉銘傳一軍，接該提督來文，定于五月初八日起程赴直。臣查曹、濟等處，一片賊氛，國瑞駐紮濟寧，深恐孤軍受敵，再有挫失，因檄令劉銘傳先赴濟寧，與國瑞會商進止。如賊竟渡河北，則該提督一軍應由東阿、平陰一帶渡黃，在於東昌境內迎剿。若賊未渡河，則仍應駐紮濟寧，進剿郟城一帶之賊。有潘鼎新專駐河北之師以助劉長佑，有劉銘傳可南可北之師以助國瑞，目前局勢似已可保無虞。臣到山東後，即當力擊曹、濟之賊，驅之西竄。俟此次風波大定，仍當回駐徐州，就臣上次折內所稱十二府州者扼要設防，分道兜剿，務使擒匪東出西沒皆不能出吾網羅之外，庶几彼勞我逸，致人而不致于人。（《全集》奏稿之八，第348—349頁）

關於請朝廷收回成命一節，則言：“惟節制直、東、河南三省，則微臣不敢拜此寵命。臣以菲材參司兵柄，江南粗立寸功，皆諸將艱難百戰而成，臣并未躬冒矢石。頻叨懋賞，抱慚已久。今則精力衰頹，公事廢弛，心神則无故驚怖，多言則舌端蹇澀，自問蒲柳之姿，萬難再膺艰巨。即久駐徐州，專辦十二府州擒匪，亦自度能言之而不能行之。前疏請另簡督辦大臣，而臣以閑散人員效力其間，尚未奉到批旨，更何敢肩荷非常，節制三省。惟有吁懇天恩，收回成命，俾臣稍安愚拙之分，不為眾責所歸。”並建議三省中“除豫之歸、陳，齊之兗、沂、曹、濟”歸“大臣督辦外”，其他地域由各自督撫“另籌防兵”負責。（《全集》奏稿之八，第349—350頁）及至本月十八日有上諭未允其請，仍着節制三省，“勿再固辭”。（《全集》奏稿之八，第352頁）

又附片奏陳帶李鶴章辦理營務，請開其甘涼道本缺；並擬調李昭慶到營訓練添募的馬步各隊。（《全集》奏稿之八，第350—351頁）十八日上諭允准。（《全集》奏稿之八，第353頁）

是日 李鴻章致信中言及：“另請簡員督辦，必不邀准，目前非函丈督師，將及小子。竊以後路籌餉、南路籌防及長江洋務，鴻章雖才力不逮，或冀竭蹶支持。東、豫與旗、綠各營將帥交涉，須吾師威望臨之，乃可漸期振作，此則內廷斟酌詳慎之苦心也。”（《李集》，第29冊，第387頁）

五月十四日（6月7日） 日記中記：“是日接奉廷寄二件，始聞鼎甲之

信,状元崇绮,蒙古人;探花杨霁,汉军人,国朝二百年所未有也。”(《全集》日记之三,第171页)

五月十五日(6月8日) 致国潢、国荃弟信中,议及国荃出山与否回复朝廷事:“寄谕中两次催沅弟出山任事。昨奉批旨,亦催弟进京。沅弟曾为封疆大吏,又系立功受爵之臣,礼数似宜稍优,自不必轻于一出;况病势尚重,万难遽膺艰巨。筱荃中丞录旨宣示到家时,不知弟曾呈请筱荃代为复奏否?谕旨不过带一笔,非如二月二十六日之专召也,即不复奏,似无不可。”(《全集》家书之二,第357页)

五月十六日(6月9日) 复刘蓉信中言及:“敝处报销一事,头绪繁多,尚未办动。江苏办过一次,部中挑斥,经少泉复奏,亦未知终竟如何?所有款目格式章程,目下无以应命。”(《全集》书信之七,第446页)

五月十七日(6月10日) 复乔松年信中言剿捻事:“承示剿捻各节,卓识名言,至为佩仰。国藩愚见,此贼已成流寇,飘忽靡常,而山东之兖、沂、曹、济,河南之归、陈,江苏之徐、海,安徽之庐、凤、颍、泗,此四省十二府州者,纵横千里,从古四战之场,历年捻匪出没最熟之区,必专力于此十二府州,庶足弭此巨祸,而军务渐有归宿。国藩受命以来,筹思再四,有急不俟驾之忧,有万难迅速之势。”(《全集》书信之七,第446页)

又有复李瀚章信,言及东征局:“东征局实不能不停。各省皆抽厘一分,独湖南于本省一分之外,添抽东征一分,业已行之数年,商民急盼停止,望眼久穿。及今不停,永无了期。百姓归咎鄙人与黄南坡,怨詈亦无休日。”(《全集》书信之七,第450页)

又有复吴棠信,其中言及:“此股悍贼之内,有赖文光等酋,乃发逆余党,百战悍寇,颇能矜巧斗智。僧邸竟以忠勇遇伏殒没,曷胜悼惜!”(《全集》书信之七,第454页)

五月十八日(6月11日) 李鸿章致信中告云:“占者谓二十二日接篆为宜,申、酉时俱吉。如师已获辞督办,自无庸议,否则鸿章能届期赶到,即就尊署拜印,免再往返,并恳函丈万勿出接为幸。”(《李集》,第29册,第389页)

五月十九日(6月12日) 复马新贻信中言“剿捻”事:“剿捻之法,须收抚民圩,训练马队,鄙意亦以谓然。该逆即不北渡黄河,而蔓延南岸,不易收拾,尤为远虑。国藩愚见,此贼已成流寇,飘忽靡常”,必专力于十二府州,“庶足弭此巨祸,而军务乃有归宿”。又谓:“此次从征之军,淮勇万七千人,又潘琴轩航海至天津者五千人,金陵士卒不愿北征,撤而重招者亲兵三千人,皖南刘镇松山、寿春易镇开俊等老湘全军六千人,具调随剿。人数本不为少,惟全无马队,恐难得力。”(《全集》书信之七,第457页)

五月二十一日(6月14日) 朝命广西布政使刘坤一迁任江西巡抚(原任沈葆楨丁忧去职)。(《职年表》,第2册,第1708页)

五月二十二日(6月15日) 向李鸿章赍交总督关防、盐政印信。(《全集》奏稿之八,第364页)

五月二十三日(6月16日) 日记中记:“是日写‘忍、敬’二字教罗婿,缀以数语。”(《全集》日记之三,第174页)

五月二十四日(6月17日) 上折奏报“交卸督篆,带兵出省日期”,并言及集结湘勇情况:“于奏撤金陵十二营外,续撤三营,仅存旧勇一营,仍在所撤各勇中选募数营,凑成三千人之数;另调宁国刘松山一军,均由金陵陆行以达清江。又调寿州易开俊一军,由临淮北行以达徐州。”(《全集》奏稿之八,第363—364页)

又为“查明肃清皖南之出力员弁,遵旨汇请奖叙”上折,并附清单,涉员众多。(《全集》奏稿之八,第364—388页)

又附片奏陈,前鲍超派人赴口外“采办战马八百匹”,拟暂留陕西听用,是因“其时霆营将赴甘肃,故令在陕等候”,“现因霆营兵变,鲍超已奉谕旨赴闽剿贼,毋庸前赴新疆”,请“将所办战马径赴山东兖、济一带,探明臣所驻扎地方,赶解来营,俾资练习”。(《全集》奏稿之八,第388页)

又附片奏请裁撤湖南东征局。前曾数次奏请,未获允准,此次再请,及闰五月初一日有上谕,准将此局卡“概行停止”,而“仍酌择货物数种,暂留厘金数成,增写本省厘票内,作为协甘之饷”。(《全集》奏稿之八,第388—390页)

又有查勘陆建瀛殉节情形附片。其人在两江总督任上,死于咸丰三年太平军攻陷江宁之际,大节如何说法不一,朝廷饬查。此片中转述知情人所证,谓“该故督实系当时在城殉难,克全大节,毫无疑义”,为之辩诬。

又上折奏报同治三年下半年淮南征收课厘数目:“自同治三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共收课厘银一百三十四万三千九百三十四两有奇,又收盐厘钱十九万一千二百三十一千有奇。”“比较历年所收之款,其数日增。而用出之款,其途甚广,数亦甚巨”。(《全集》奏稿之八,第393—394页)

又附片奏报两淮筹定京饷银五万两,“改解臣营,以应燃眉之急,一俟道路疏通,当饬该运使(按:指两淮盐运使)另行筹款解京”。(《全集》奏稿之八,第396页)

五月二十五日(6月18日) 由江宁起程北上。(《全集》奏稿之八,第364页)陈乃乾编《阳湖赵惠甫年谱》中,本月二十七日条下记:“曾涤生北行,先生(按:指赵烈文)送至邵伯镇始别。至是,执贽称弟子。”(丛刊《太平天国》,第8册,第753页)

是日 致国潢、国荃弟信中，言及被蔡寿祺参劾事：“蔡寿祺参吾与沅弟，暨骆、劳等奉有谕旨，霞仙辨诬一折奉有谕旨，兹一并抄阅。”（《全集》家书之二，第358页）蔡寿祺为翰林院编修署日讲官，因投好慈禧太后亦参劾恭亲王奕訢，此场朝政风波中终被议处降调。

五月二十七日(6月20日) 复唐景皋信中有谓：“此股贼众(按：指捻军)虽系乌合之徒，而马队太多，数以万计，东奔西突，殊未易制之也。”（《全集》书信之七，第464页）

闰五月初一日(6月23日) 复鲍超信中告云：“贵部勇丁前此溃叛于金口，饥噪于上杭，先后闻报，寝食难安。不料吾与阁下统辖多年之勇，一旦生此大变，声名俱毁，曷胜忧愧！比经迭次函咨，飞请阁下速赴湖北、江西，以弥此患。请江西孙中丞速发大批银米，接济委军，不令与金口叛卒相合。又刊刻告示二纸，一则晓谕金口叛勇，准其具稟归诚，不但不治其罪，并每人赏给途费银十两，俾令解散；一则抚慰上杭饥军，令其回江休息，两个月后，如愿遣散，则准发欠饷现银一半，余一半赴台守领，断不稍欠丝毫；如不愿遣散，则调至各处防剿。此二告示者，均已抄稿咨送江西、湖南，代刊张贴，并咨达冰案矣。国藩之意，总欲将霆营极好声名争回，不但金口勇丁溃叛之名必须设法争回，即上杭勇丁饥噪之名亦须立志挽转。”（《全集》书信之七，第467页）

闰五月初二日(6月24日) 复丁日昌信中言及：“昔年胡文忠公尝言制捻之法，须简练马兵万人，步兵一二万人，不为近防，而布远势，不期速效，而勤远谋，实为卓论。现在从征之军，步队人数已不为少，惟全无马队，恐难得力耳。”（《全集》书信之七，第470页）

闰五月初四日(6月26日) 致国潢、国荃弟信中，言及日前刘铭传与陈国瑞部冲突及他军“鼓噪叛变”事：“刘铭传在济宁，因陈国瑞之部卒入营抢夺洋枪，彼此开仗。刘营生擒陈镇，杀伤百余人。刘部亦伤数十人。又江西之韩进春一军，甘肃之陶茂林等军，均有鼓噪叛变之事。世难方殷，良深忧灼。”（《全集》家书之二，第359页）

闰五月初五日(6月27日) 复季念貽信中有谓：“敝处步兵合计湘淮各勇二万六千人，本不为少，但全无马队，恐难得力。国藩智小谋大，精力衰颓，不堪再肩重任。而僧邸之变，中外震动，又不能不应诏北行。俯仰身世，曷胜焦灼！”（《全集》书信之七，第473页）

又有复杨岳斌信，言济军饷及停东征局：“五月分协解尊处饷项三万两，初间已兑交彭委员登棹解去，闰五月分初二日由扬州解赴金陵，转解湖北。面囑朱藩司、李运司、潘道，嗣后于尊处饷项，月协三万，断不稍减，迭次咨达冰案。此外浙江奏定月解三万，江苏奏定月解一万，湖北奏明停止各路协饷，

闻议定每月解甘三万两，湖南亦议月解一万，通计甘肃军饷，每月可得十万五千两。鄙人自咸丰四年带兵起，至九年止，从无月得现饷五万者。即十年、十一年忝任江督，亦无月得现饷十万者。今甘肃月饷十万有奇确有把握，而本省所出之饷尚不在内，是甘饷既已有着，东征局不能不停止。”（《全集》书信之七，第474页）

闰五月初六日（6月28日）得阅薛福成（以“门下晚学生”自署）万余言上书，并纳其人入幕。上书中论列“养人才”“广垦田”“兴屯政”“治捻寇”“澄吏治”“厚民生”“筹海防”“挽时变”诸事。（《薛福成选集》，第9—27页）后薛氏将该上书编入《庸庵文外编》时注云：“同治乙丑之夏，科尔沁忠亲王战没曹南，曾文正公奉命督师北剿捻寇，并张榜郡县，招致贤才。余上此书于宝应（按：属江苏）舟次。文正一见，大加赏誉，邀余径入幕府办事。是时幕府诸贤，为剑州李榕申甫，嘉兴钱应溥子密，黟程鸿诏伯勇，宣城屠楷晋卿，溆浦向师棣伯常，遵义黎庶昌莼斋。文正语申甫曰：‘吾此行得一学人，他日当有造就！’又谓余曰：‘子文长于论事，年少加功，可冀成一家言。即与伯常、莼斋同舟，互相切劘可也！’厥后，余从公八年，前后出入幕府共事者三十余人，多一时贤俊，余颇得晨夕晤谈，以扩见闻，充器识，皆文正提奖之力也。按求阙斋乙丑五月日记云：‘故友薛晓帆之子福成，递条陈约万余言，阅毕，赏加无已。’余在幕府，尝见文正手稿。近阅湖南刊本，归入品藻一类，而讹为伯兄抚屏（按：即薛福辰）之名。想由校者之误，恐后世考据家或生疑义，故并及之。”（《薛福成选集》，第27页）按：查国藩“乙丑”即同治四年五月日记，无相关记述，而在该年闰五月初六日日记中见之，文为：“阅薛晓帆之子薛福辰所递条陈，约万余言，阅毕，赏加无已。”（《全集》日记之三，第178页）并且该日国藩的确舟泊宝应（日记中记“至宝应城北里许湾泊”）。

闰五月初七日（6月29日）复李鸿章信中言发放欠饷事：“敝处遣勇之发全饷，以六月克复金陵，七月即由舍沅弟遣散多营，以甫立大功，势难扣减欠饷。舍弟并未见商，即行全发，鄙人亦以为情顺理当，未尝相非。厥后萧庆衍虽非沅弟所部，而同攻金陵，事难两岐，亦给全饷（原注：今尚欠一万九千两）。其余毛、喻、李、韦各军续撤者，只令统领营官缴出截旷一、二、三万或数千不等，其勇丁欠饷仍亦全发。因各处皆疑我厚于沅军而薄于诸军，不欲歧视以诒口实也。意谓平日积欠愈多，临撤得饷愈巨，各勇必可相亮，帖然无事，不谓乃反以此生事。现在飞拨各处银十二万两，分济朱、金、唐三军，皆非无着之款。万一解到少迟，请阁下垫出先发为感。”（《全集》书信之七，第480页）

闰五月初八日（6月30日）行抵清江浦。（《全集》书信之七，第485页）

闰五月初九日(7月1日) 复程桓生信中言军情：“济宁之贼，经铭字营攻克长沟逆圩，遁向巨野，悉由曹、单窜豫，山东已无贼踪。其张总愚一股南趋皖境，皖军迎击小胜，旋失去高炉集一圩。而窜豫之任、牛各逆，复踵入皖，宿州、蒙、亳一片贼氛。英西林被困危急，易子翘驻守蒙城，不能赴援。此间飞檄刘铭传由济宁、周盛波由徐州拔营援皖，并令水师由洪泽湖驶防临淮。国藩俟陆师齐到，即行前赴徐州，相机剿办。”(《全集》书信之七，第485页)

闰五月十一日(7月3日) 上折奏报“擒众南趋，皖军被困，拟派重兵援剿”，有谓：“近日迭奉寄谕，令刘铭传驻防山东，潘鼎新驻防直隶。现在东境已无战事，而皖北围困如此，别无大支劲旅可以独当一面，自应调刘铭传回皖作为往来游击之师。请旨飭下该提督星速旋军，先顾皖疆。其潘鼎新一军，专为拱卫畿辅而往，谨遵谕旨，不遽调赴他省。”(《全集》奏稿之八，第407—408页)

又附片再次奏请收回节制三省成命。(《全集》奏稿之八，第409—410页)

闰五月十二日(7月4日) 李鸿章致信中，告驻皖南之军索饷闹事情形，又谓：“各军或疑大纛北征，积欠不能清结，遂群相煽动，可否由尊处闾切明示，嗣后如何安抚，惟盼节麾稍近，或易羈縻。鸿章虽无宿怨，亦无旧恩，经此变端，著手殊难，幸蒙俯鉴。”(《李集》，第29册，第396页)

闰五月十四日(7月6日) 复黄辅辰信中，谓“自霆军金口溃变之故，皖南、江西各处索饷滋闹，惊心动魄”。(《全集》书信之七，第493页)

是日 改定幕僚所拟《剿擒告示》。(《全集》诗文，第466—467页)

闰五月十五日(7月7日) 日记中记：“旋闻徽、休两军大闹，逼令张道书一借券，限六、七月内清欠饷八个月，并有殴打之事，忧灼之至，行坐不安！”(《全集》日记之三，第180页)

闰五月十七日(7月9日) 复李鸿章信中言及：“江皖各军，敝处积欠三百余万。然自裁六万人之后，目下每月实可悉发满饷，亦有余资湊清旧欠。兹将出入各款咨达冰案，其中如沿江之厘，近日实不得人。若阁下认真经理，每月收数当倍于今日，皖南厘金亦然。幸留意焉。”(《全集》书信之七，第496页)

又有复苏廷魁信，其中有谓：“及闰月八日行抵清江，迭据各路禀报，张总愚一股回窜皖疆，赖文光、任柱等股悉数南趋蒙、宿、亳州，纵横一二百里间，竟成渊藪，其势不惟不分，且益日见其合。欲处处设防，则备多力分，适中诡计；欲择要严守，而长淮以北，平原千里，实亦无险可扼。缓之则如上年随、枣等处，游奕数月，从容饱掠而去，卒不闻其自相图害；急之则有曹南前车之鉴。

踌躇已久，骤无殄灭之计。”又言及陈国瑞：“陈国瑞虽称骁将，而新衄之后，精锐销亡。闻现在补募成军，多录降人，殊难深靠，且其勇于私斗，层见迭出。如吴中丞善于驾驭而台端为之调护，当即派赴河南，以备驱策。若归蔽处调遣，则当令其捐弃故技，扫除更张，要约数事，庶可渐就范围。然美而不骄，骄而能降，盖自古所鲜。”（《全集》书信之七，第497页）

闰五月十八日（7月10日）复林鸿年信中有谓：“现因皖事极紧，拟赴临淮调度一切，暂缓徐州之行。蔽部水陆兵勇十余万人，欠饷十一二月至十七八个月不等。克复金陵后，裁撤过半，除将就找清欠饷外，尚欠三百余万两。刻下皖南各营皆借口索饷，蠢蠢欲动。其祸始于霆营，风气一开，遂致诸军纷纷效尤。外患内祸，方兴未艾，终日如在惊涛骇浪之中，心胆俱碎。点金乏术，避债无台。极知尊处情形吃紧，兵饷两难，国藩又处危窘，爰莫能助。且时恐徽军生变，尤不敢率尔操觚，冒昧渎奏，空呼负负，竦愧曷既！”（《全集》书信之七，第503页）

又有复刘于浔信，其中言及：“金口叛卒，败散甚多，入粤不足千人。李世贤亦败残之寇，纵与汪海洋合股，窥伺江、湘，度两省兵力，尽足御之。”（《全集》书信之七，第508页）

闰五月十九日（7月11日）谕纪泽信，询及家中用度、生活，教以勤俭：“寓中绝不酬应，计每月用钱若干？儿妇诸女，果每日纺绩有常课否？下次稟复。吾近夜饭不用荤菜，以肉汤炖蔬菜一二种，令其烂如羹，味美无比，必可以资培养菜不必贵，适口则足养人，试炖与尔母食之星冈公好于日入时手摘鲜蔬，以供夜餐。吾当时侍食，实觉津津有味，今则加以肉汤，而味尚不逮于昔时。后辈则夜饭不荤，专食蔬而不用肉汤，亦养生之宜，且崇俭之道也。颜黄门之推《颜氏家训》作于乱离之世，张文端英《聪训斋语》作于承平之世，所以教家者极精。尔兄弟各觅一册，常常阅习，则日进矣。”（《全集》家书之二，第362页）

闰五月二十一日（7月13日）上折奏报“群贼全萃皖境，臣应先驻临淮，后赴徐州”。（《全集》奏稿之八，第419页）并陈说：“臣初次奏称，专力于四省十三府州之地。今既由临淮进兵，将来安徽即以临淮为老营，江苏即以徐州为老营，山东以济宁为老营，河南以周家口为老营，四路各驻大兵，多储粮草、子药，为四省之重镇。一省有急，三省往援，其援军之粮药，即取给于受援之地，庶几往来神速，呼吸相通。就目前诸将而论，刘铭传、潘鼎新均可独当一面，张树声、周盛波两军相合可当一面，刘松山、易开俊两军相合可当一面，四路专汛之兵，颇敷分布。此外须另筹游兵一枝，拟派候选郎中李昭庆训练马队，合之亲王僧格林沁旧部马步各军，同为游击之师。臣私衷区画如此。军情瞬息千变，不知将来能成规模否。至粮运为用兵第一要义，周家口、临淮

两军以淮河、颍河为运道，济宁、徐州两军以运河为运道，拟趁有水之时，先将米粮、子药悉数分运四处，存储备用。已在清江设立转运局，派淮扬道吴世熊专司其事。如四路军食充足，则四省有首尾相应之象，而诸军无疲于奔命之虞，或可以速补迟，徐图功效。”（《全集》奏稿之八，第420—421页）

又附片奏请飭“陈国瑞一军暂驻扎河南之归德，如归德无贼，即赴南、汝、光三属防剿，听候河南抚臣吴昌寿调遣，无庸再赴皖境”。是因日前陈国瑞在山东济宁长沟，“其部卒入刘铭传营内抢夺洋枪，被刘营杀伤颇众（按：陈国瑞本人也曾为刘铭传羁押），余怒未平。英翰现在雒河集被围，刘铭传驰回援救，该两军均在皖北，若陈国瑞与之共事一处，不免各存意见，互相猜疑。统将微有猜疑，则弁勇必构扇纷争，恐于强寇环逼之时，又有私斗意外之变”。（《全集》奏稿之八，第421页）

又有专片密陈陈国瑞事状：

上年春间，曾奉寄谕询及陈国瑞，臣以其桀骜扰民，断不能独当一面，于三年二月十二日复奏在案。厥后详加察访，佥称其凌辄州县，性好私斗，屡次梗调，劣迹多端。江、皖统兵各员，如英翰、刘铭传、张树声、周盛波等，无不畏其狠忍，不愿与之共事。此次不能力救僧格林沁，假装受伤，与郭宝昌同罪异罚，众论多为不平。历次寄谕，常在传谕之列，该镇尤觉得志，广招勇丁，全不禀明，各处文移结衔称“钦差帮办军务”字样，勒派州县办万人之粮草、车辆，支应该军。又闻晋、豫、山东三省另有餉项，专济该镇，俨有独当一面不受节制之势。本应严参惩办，惟吴棠及清淮士民多言其善战可用，素不贪财好色，绅士中有称陈国瑞至性过人，好听忠孝古事。河南藩司苏廷魁致臣一书，亦称誉之。臣生平爱惜将才，视如性命，岂肯轻弃一人。即日给予公牒，历数其过，褒扬其善，与之约法三章，令其痛改前非，勉图后效。俟陈国瑞禀复至日，如能遵臣约束，即当扫除更张，另募一军，随臣征剿。如不遵臣之约，届时再行据实参奏。目下该镇驰赴河南，应请旨飭归河南巡抚节制。各路协餉，不可径解该军，宜仍由督抚交台转发。（《全集》奏稿之八，第422页）

闰五月二十四日(7月16日) 复吴昌寿信中有谓：“赖文光乃发逆余党，百战悍寇，殊有智计。任柱亦最称善战。群贼合股，又值邸帅新逝，气势百倍之际，岂可轻视，将奋迅以图功，恐鹵莽而灭裂。”（《全集》书信之七，第519页）

闰五月二十五日(7月17日) 复朱兰信中谓：“陈镇国瑞虽无异志，然

毁者十七，誉者十三，言人人殊。”（《全集》书信之七，第520页）

闰五月二十八日（7月20日）因前屡有寄谕，饬“将亲王僧格林沁所遗马步各队酌量调派；并令色尔固善接统温德勒克西所带马队”迅赴曾国藩营并未得兑现。此日上折奏谓：“查现在贼势全萃皖境，雒河集被围已久，贼马四出滋扰，北至宿州城外及濉溪口等集，西至颖上县之江口集，蒙、亳数百里间，一片逆氛，非马队断不足以制胜”，请饬“所有托伦布等统带吉林、黑龙江马队四百九十六员名，应即全数由济宁径赴徐州，与刘铭传先后援皖，以辅步队之不足，而扼贼骑之凶锋”。而陈国瑞奏言“拨交山东之乌尔图那逊等马队至一千三百余名之多”，是否即谕旨饬令“迅赴臣营”的“温德勒克西一起，应俟查明另案奏办”。（《全集》奏稿之八，第428页）

又附片仍请收回节制三省成命，言称：“臣自度近日之精神与目前之兵力，苟稍称此重任，亦何敢再三渎请！惟精力实已衰颓，而所带楚勇数千，整肃远不如昔。此外概用李鸿章之淮勇，虽情谊本同一家，而人数不满二万，马队尚无一骑。与各省会办此寇则可以，微臣总揽全纲则力有不逮。若仅虚与委蛇，姑存其名，又与臣笃实之志趣相乖。臣博观史册，近阅世情，窃见无才而位高于众，则转瞬必致祸灾；无德而权重于人，则群情必生疑忌。臣之德薄才短，自知已久，不敢因曾立寸功而自忘其陋。今尚未开总督两江之缺，而更增节制三省之名，臣何人斯，曷克当此！耿耿寸衷，如负重疾。惟有仍恳天恩，俯准收回成命，但责臣以会办剿捻事宜，自当殚精竭诚，通力合作，不敢稍存畛域之见。如不蒙圣慈俞允，明降谕旨，臣更当累疏渎陈，虽上干严谴，所不敢辞。”（《全集》奏稿之八，第435页）仍未被允准。

是日复李瀚章信中，言霆营“金口叛卒”处置：“金口叛卒败于湘中，迭受大创。次青、俊臣、玉班之功为多，而先事预防，具见筹谋周密。叛卒余股不足千人，投入贼中，谅亦不能更为大患。或有自拔来归者，人数无多，酌提遣资数千金，留于尊处，其余陆续解江，转给委营，补发欠饷，亦无不可。”（《全集》书信之七，第524页）

又有复陈士杰信，其中有谓：“自金陵克后，天下引领以望升平，而风雷之变作于上，簧鼓之言盈于廷。铤走之余寇处处未歼，索饷之勇丁纷纷交哄。默观时局，正切隐忧，更不料豫东发捻猖獗，僧邸星陨，逆焰方张。”（《全集》书信之七，第525—526页）

又有复刘长佑信，有谓：“统筹三省，国藩度德量力，实难任此事权。棠疆远在河北，尤非绵力所能逮。徒冒虚名，全无实际，寸心深抱不安。业经两次疏辞宠命，未邀俞允。本日又恭疏辞谢，得请乃已。前议刘铭传一军宜驻黄河以南，扼贼北渡，系据理事而言。军情万变，不可逆料，深恐理之所无，或为

事之所有。幸赖阁下亲统雄师，分布河防，贼计遂阻，折而南趋，非是鄙人之先见也。”(《全集》书信之七，第532页)

闰五月二十九日(7月21日) 抵临淮。(《全集》奏稿之八，第437页)

六月初一日(7月23日) 谕纪泽、纪鸿信中，教以学事：“尔写信太短。近日所看之书，及领略古人文字意趣，尽可自摭所见，随时质正。前所示有气则有势，有识则有度，有情则有韵，有趣则有味，古人绝好文字，大约于此四者之中必有一长。尔所阅古文，何篇于何者为近，可放论而详问焉。鸿儿亦宜常常具禀，自述近日工夫。”(《全集》家书之二，第364页)

六月初二日(7月24日) 复吴昌寿信中言及饷绌情形：“弟所统皖南诸军纷纷闹饷，动辄殴官闭城，各台局搜括一空，尚不足以靖乱，更无银济北征之师。而此间新添马步五千余人，嗷嗷待哺。李少泉宫保所部淮勇各军，近来饷项亦绌，去年仅发七个月，今年亦将如此。”(《全集》书信之七，第542页)

六月初三日(7月25日) 日记中记：“接澄、沅两弟闰五月初五、六日信，知沅弟近日害病，面色黄瘦，悬系之至。立非常之勋绩而疑谤交集，虽贤哲处此，亦不免于抑郁牢骚。然盖世之功业已成矣，寸心究可自慰自怡，悠悠疑忌之口只可付之一笑，但祝劳伤积湿等病渐渐轻减耳。”(《全集》日记之三，第186页)

六月初五日(7月27日) 复江忠潜信中有谓：“川盐行楚，暂不阻遏，本意为顾恤川、鄂两省。其蜀省设法调剂以补淮课之不足，系前次尊函见商之语，鄙人原未敢遽尔要求，近于市道。比已明晰奉复，重劳荩画。询及淮引之销于湘、鄂者课厘若干，拟合楚蜀所抽，计其盈绌，乃定提拨之数，以抵淮纲，此则可以不必。川省如可稍为分润，鄙人敬拜大惠，西向额手。若鄙人因引地被占之故，而索偿于川、鄂等省，则敝处断不敢出此言，阁下前函调剂之说，应作罢论。购米一事，两湖亦经停办。江西之二万石，全数解皖。里下河及六安米价尚平，可无乏食之虞，望纾远注。”(《全集》书信之七，第545页)

是日 致国潢、国荃弟信中，劝慰国荃，大意与初三日日记略同。(《全集》家书之二，第365页)

六月初六日(7月28日) 批陈国瑞禀中谓：“该镇滥收败兵游勇，亦宜遣撤大半，或酌留二三千人，庶免弗戢自焚之患。不可贪部卒众盛之名，而忘饥军殃民之虑也。”又“告戒三事”：“一曰不扰民，二曰不私斗，三曰不梗令。”并作三条“勒令”：

凡设官所以养民，用兵所以卫民。官吏不爱民，是名蠹也；兵将不爱民，是民贼也。近日州县多与带兵官不睦，州县虽未必皆贤，然带兵者

既欲愛民，不得不兼愛州縣。若苛派州縣供應柴草夫馬，則州縣攤派各鄉村，而百姓受害矣。百姓被兵勇欺壓，訴于州縣，州縣轉訴于軍營。若帶兵者輕視州縣，而不為民申冤，則百姓又受害矣。本部堂帶兵十年，深知愛民之道，必先顧惜州縣。就一家比之，皇上譬如父母，帶兵大員譬如管事之子，百姓譬如幼孩，州縣譬如乳抱幼孩之仆媪。若日日鞭撻仆媪，何以保幼孩，何以慰父母乎？聞該鎮亦無仇視斯民之心，但素好苛派州縣，州縣轉而派民；又好凌虐弁兵，弁兵轉而虐民，焉得不怨聲載道？自今以後，當痛戒之。昔楊素百戰百勝，官至宰相；朱溫百戰百勝，位至天子。然二人皆慘殺軍士，殘害百姓，千古罵之如豬如犬。關帝、岳王，爭城奪地之功甚少，然二人皆忠主愛民，千古敬之如天如神。該鎮以此為法，以彼為戒，念念不忘百姓，必有鬼神佑助。此不擾民之說也。

至于私相斗争，乃匹夫之小忿，岂有大将而屑为之？本部堂二年前即闻该镇有性好私斗之名。此名一出，人人皆怀疑而预防之。闰五月十九之事，铭字营先破长沟，已居圩内，该镇之队后入圩内，因抢夺洋枪，日角争闹，铭营杀伤该队部卒甚多，刘军门喝之而不能止。固由仓猝气忿所致，亦由该镇平日好斗之名有以召之耳。闻该镇好读《孟子》“养气”之章，须知孟子之养气，行有不谦则馁。曾子之大勇，自反不缩则愠。缩者直也，谦者足也。愠则不壮，馁则不强。盖必理直而后气壮，必理足而后自强。长沟起衅之时，其初则该镇理曲，其后则铭营太甚。该镇若再图私斗以泄此忿，则祸在一身而患在大局；若图立大功，成大名，以雪此耻，则弱在一时，而强在千秋。昔韩信受胯下之辱，厥后功成身贵，召辱己者而官之，是豪杰之举动也。郭汾阳之祖坟被人发掘，引咎自责，而不追究，是名臣之度量也。该镇受软禁之辱，远不如胯下及掘坟之甚，宜效韩公、郭公之所为，坦然置之，不特不报复铭营，并且约束部下，以后永远不与他营私斗，能忍小忿，乃成大勋。此戒私斗之说也。

国家定制，以兵权付之封疆将帅，而提督概归其节制，相沿二百余年矣。封疆将帅虽未必皆贤，然文武咸敬而尊之，所以尊朝命也。该镇好攻人短，讥评各路将帅，亦有伤于大体。当此寇乱未平，全仗统兵大员心存敬畏。上则畏君，下则畏民，中则畏尊长，畏清议，庶几世乱而纲纪不乱。今该镇虐使其下，气凌其上，一似此心毫无畏惮者，殆非载福之道。凡贫家之子，自恃其竭力养亲而不知敬畏，则孔子比之犬马。乱世之臣，自恃其打仗立功而不知敬畏，则陷于大戾而不知。嗣后，该镇奉檄征调，务须恪恭听命。凡添募勇丁、支应粮饷，均须禀命而行，不可擅自专主，渐渐养成名将之气量，挽回旧日之恶名。此不梗令之说也。

以上三者,该镇如能细心领会,则俟军务稍松,前来禀见。本部堂于觐面时,更当谆切言之,务令有益于该镇,有益于时局,玉成一名将,亦本部堂之一功也。若该镇不能细心领会,亦有数事当勒令遵从者。第一条,八千勇数,必须大为裁减,极多不许过三千人,免致杂收游勇,饥溃生变。第二条,该军与淮勇及英、康等军,一年之内,不准同扎一处。第三条,该镇官衔,宜去“钦差”字样,各省协饷,均归河南粮台转发,不准别立门户,独树一帜。仰该镇逐条禀复,以凭详晰具奏。至于所述毁誉之言,孰真孰伪,亦仰该镇逐条禀复。其毁言之伪者,尽可剖辨,真者亦可承认。大丈夫光明磊落,何所容其遮掩!其誉言之真者,守之而加勉,伪者辞之而不居。保天生谋勇兼优之本质,改后来傲虐自是之恶习,于该镇有厚望焉。(《全集》批牍,第313—315页)

六月初八日(7月30日) 致李鸿章信中,言及刘铭传欲“调托副都统”:
“省三之事,亦尝再三思虑。观其将才似在礼堂、厚庵之间,经阁下多方培植,苦心琢磨,而成此令器,鄙人断无不知爱惜之理。惟其调托副都统,尽可自行咨商。乃于敝咨之尾,添出一层,适足见笑于国将军,故国帅有专咨来询。”(《全集》书信之七,第554页)

六月十二日(8月3日) 会同乔松年上折,奏报“雒河(集)官军苦守四十日,援军大捷立解重围”。雒河集在皖西北(涡阳县治所),所谓“官军苦守四十日”,是指安徽布政使英翰等部,“自五月二十四日高炉集被陷以后,四面受敌”,持续至六月初的一段时间,而“大捷”之“援军”,是指周盛波、周盛传、康锦文等部。折中陈述具体战事外,又为出力员弁请保(附保单)。(《全集》奏稿之八,第437—440页)

六月十四日(8月5日) 复彭玉麟信中言及:“《长江水师永远章程》,国藩在洪泽湖中细阅一遍,知阁下用心良苦。惟船与官皆太多,必干部驳,且眼中诸将均难胜此重任。日内酷暑逼人,尚未细心核改,俟月杪核定送阅,七月出奏。”(《全集》书信之七,第566页)该章程由彭玉麟拟稿,五月十七日国藩复官文信中即言:“长江水师营制各条,系彭雪琴宫保所拟。”(《全集》书信之七,第448页)

六月十五日(8月6日) 致国潢、国荃弟信中说及:“吾所用淮勇诸将,自以刘铭传为首选,然其心志是否翕服,尚未深知。又有一骁将陈国瑞,桀骜难驯。”(《全集》家书之二,第367页)

六月十六日(8月7日) 加片致李鸿裔信中谓:“淮水盛涨,一片汪洋。各营盘皆筑堤捍水,犹不可恃。”(《全集》书信之七,第577页)

六月十八日(8月9日) 复李榕信中言及阎敬铭,谓“丹初中丞励精讲武,纠吏禁黷,大有造于东人”。(《全集》书信之七,第582页)

又有复莫友芝信,其中言及:“雨生(按:丁日昌)新购铁厂,竹儒来信亦曾言及,而不若来书之详。《周官·考工》,遯之《画记》,方此文笔,殆与颉颃。此举若得办成,更当师安南之武力,而不仅尚日本之巧工。人器并储,乃可自强耳。少荃宫保用人行政不改常度,而高掌远跖,治事精核,实鄙人所不逮。”(《全集》书信之七,第584页)

六月二十日(8月11日) 复李宗羲信中言及:“盐法坏败已久,鄙人初因军务倥偬,未暇措意。自克复九袱洲,江路通畅,原欲次第整饬,规复旧章,适有北伐之役,未获因端竟委。少荃宫保诸事练核,精力过人,极力整顿,当不独蹉跎日有起色也。淮水盛涨,沿河两岸一片汪洋,居民转徙他方。里下河一带若无水患,钱漕厘捐诸项乃亦不致十分短绌。此系各军命脉所关,诵杜子美‘忧国愿年丰’句,为之慨然!”(《全集》书信之七,第589页)

又有复欧阳兆熊信,其中感慨:“鄙人去后,金陵诸君子或投笔相从,或仕宦而之他方,尊况遂尔岑寂。莫偲兄信来,亦有风流云散之慨。聚散无常,从古以然。年来饱阅世变,觉身世之盛衰,名誉之隆替,朋旧之离合,爱憎之薄厚,皆若有冥冥者暗为尸之。乃知‘不信书,信运气’二语,实将来铭文中必不可少之句也。”(《全集》书信之七,第595页)

六月二十一日(8月12日) 日记中记:“江淮并涨,岁事之歉收可知,深以为忧。”(《全集》日记之三,第191页)

六月二十二日(8月13日) 复程桓生信中,谓“金口叛卒之入粤者,迭经官军民围击败,所剩无几,汪逆亦不肯收与合股”。(《全集》书信之七,第600页)

又有复周学潜信,其中有谓:“国藩此次北征,疏称万难迅速。外间微有规讽之词,尊函转以持重为劝,贻我良多。吏事与兵事相为枢纽,固宜慎择仓、扁,医此疮痍,不特善后之要图,实即目前之急务。惟近日变材殊乏满意之选,豫、东等省又非尸祝所敢代治。且杞人之隐忧[忧]者尚有数端:桑土方彻而风雨已摇,则忧在根本;日月事新而浮云或滓,则忧在言路;回山倒海之苦功不旋踵而弃若土苴,讲学谈道之君子临淮大事而视若儿戏,则忧在公道之不明。至于财用之虚枵,民情之浮动,勇丁之哗噪,岛夷之诡譎深悍,又其显然易见者。静观时局,岂胜长虑!”(《全集》书信之七,第601—602页)

是日 日记中记刘蓉(时任陕西巡抚)被劾遭查事:“因闻钦差瑞芝生、罗椒生至陕西查办事件,念霞仙甫被蔡寿祺之谤而又有此相煎之举,何以为怀!”(《全集》日记之三,第192页)

六月二十四日(8月15日) 致国潢、国荃弟信中,计议国荃复出事:“沅病若已大愈,应诏赴晋,则七月初旬当具折谢恩,自请进京陛见,再履新任;若尚未全愈,稍为调养,再行北上。计拜折之期,不及待兄此次之信耳。山西号称富国,然年来京饷全以该省为大宗,厘金尚未办动,入款较道光年间不见增多,出款则较昔日增。去京极近,银钱丝毫皆户部所深知。沅弟有手笔太廓之名,既为安静省分督抚,则正杂各款不能不谨慎节俭、丝丝入扣。外间拟弟再出,当系军务棘手之处。此时山西虽无寇警,而圣意虑捻匪入晋,逼近畿辅。弟到任,似宜多带得力将官,勇丁则就近在晋招募。南人不惯面食,晋中尤无稻米可买,不似直东,尚可由大海及运河设法也。弟进京,可由安庆登陆,至徐州与兄相会,鬯论一切。”(《全集》家书之二,第369页)

是日 李鸿章致信中言其被劾事,颇露激愤之情:“鸿章初亦欲效法吾师,含垢忍尤,乃见殷兆镛疏有‘违抗朝命而不顾,恃功腴民’等语,王宪成疏发挥斯义,有‘罪不容诛’字样。吴人昧良至此,实不过未送川费、未寄炭金一小嫌耳。若如幼丹之周到,何至于斯。左公之暴戾恣很(狠),则又无敢婴其锋者。世人专欺良善,良善固可为而不可为耶。自兹以往,当守师训,勉留余地以外人,悠悠毁誉,付之不复而已。”(《李集》,第29册,第406页)

六月二十五日(8月16日) 日记中记老境颓状:“日内体中不适,每于早饭后困惫,若不克自持者,中饭后亦然。又有腹泄之疾,本日泻凡三次。诸事废阁,本日遂至不办一事,即见客亦系勉强支应,老境可叹,而颓惰亦可愧也!”(《全集》日记之三,第193页)

六月二十七日(8月18日) 复尹耕云信中,由今及古推疑古书记载:“国藩久处兵间,虽薄立功绩,而自问所办皆极拙极钝之事,于‘神速’二字几乎相背。即于古人论兵成法,亦千百中而无什一之合。私心既深自愧叹,又因此颇疑古人之书皆事装饰成文,而不可尽信。敝部如塔、罗、李、鲍,外间有文人叙其战绩,已与当时实事迥不相符,窃疑古书亦复尔尔。儒者纪兵事,以迁史为最善,迁史以《淮阴传》为最详,其中如木罌渡河、沙囊壅滩,国藩颇疑其并无是事。今临晋之黄河尚在,果木罌所能渡乎?沙囊堵水,溢漏如故,断不能顷刻而成堰。水大则不能忽堵忽决,水小则决之而无损于敌。以物理推之,迁书尚可疑如此,则此外诸史叙述兵事,其与当年实迹相合者盖寡矣。”(《全集》书信之七,第611页)

是日 日记中记:“是日北风大雨,气象凄切。营外之水暴涨三四寸,时虞堤决,则营中被淹二三尺矣。两淮居民露处略高之处,无衣无食,无地可避,实属目不忍睹。”(《全集》日记之三,第193页)

六月二十九日(8月20日) 复杨岳斌信中言及:“金口叛卒前扰攸、安、

兴宁，经郴、桂防军痛击，已受大创，遁入粤边。节经民团击败，所存无几，投入发股，又不为汪、李所纳，当不复虑其蔓延。惟自该勇滋事以后，汉口之李军，襄阳之蒋军，英山之何军，江西之韩军，皖南之朱、金、唐等军，相继哗噪，变故迭生，曷胜愧愤！”又告己处军情：“鄙人前月行抵清江，闻山东肃清，皖北告警，调派水陆分投援剿，自率亲兵驻扎临淮。前敌诸将迭克圩寨，遂解雒河之围。张、赖等酋忽分忽合，踵窳豫境，敝处现无得力马队，遽难穷追痛剿。已于豫之周家口、皖之临淮、苏之徐州、齐之济宁四处各驻重兵以遏其冲。仍当亲赴徐郡，简练马步大支劲旅以为游击之师。”（《全集》书信之七，第623页）

是日 改定由幕僚所拟的《剿捻告示四条》，分别为“坚壁清野”“分别良莠”“发给执照”“询访英贤”（每条下皆有具体阐述）。（《全集》诗文，第467—469页）

七月初二日（8月22日） 复李鸿章信中谓：“王侍御疏中竟有‘罪不容诛’等语，自无忍而不辩之理。”（《全集》书信之七，第628页）当为国藩受言论攻讦之一例。

七月初三日（8月23日） 谕纪泽、纪鸿信中，教以诗文之道：

泽儿于陶诗之识度不能领会，试取《饮酒》二十首、《拟古》九首、《归田园居》五首、《咏贫士》七首等篇反复读之，若能窥其胸襟之广大，寄托之遥深，则知此公于圣贤豪杰皆已升堂入室，尔能寻其用意深处，下次试解说一二首寄来。

又问有一专长，是否须兼三者（按：似指阴柔、阳刚、气势）乃为合作。此则断断不能。韩无阴柔之美，欧无阳刚之美，况于他人而能兼之？凡言兼众长者，皆其一无所长者也。鸿儿言此表范围曲成，横竖相合，足见善于领会。至于纯熟文字，极力揣摩固属切实工夫，然少年文字，总贵气象峥嵘，东坡所谓蓬蓬勃勃如釜上气。古文如贾谊《治安策》、贾山《至言》、太史公《报任安书》、韩退之《原道》、柳子厚《封建论》、苏东坡《上神宗书》，时文如黄陶庵、吕晚村、袁简斋、曹寅谷，墨卷如《墨选观止》《乡墨精锐》中所选两排三迭之文，皆有最盛之气势。尔当兼在气势上用功，无徒在揣摩上用功。大约偶句多，单句少，段落多，分股少，莫拘场屋之格式。短或三五百字，长或八九百字千余字，皆无不可。虽系《四书》题，或用后世之史事，或论目今之时务，亦无不可。总须将气势展得开，笔仗使得强，乃不至于束缚拘滞，愈紧愈呆。

嗣后尔每月作五课揣摩之文，作一课气势之文。讲揣摩者送师阅

改,讲气势者寄余阅改。四象表中,惟气势之属太阳者,最难能而可贵。古来文人虽偏于彼三者,而无不在气势上痛下工夫,两儿均宜勉之。(《全集》家书之二,第371—372页)

七月初四日(8月24日) 致国潢、国荃弟信中,议及国荃是否出山:“沉弟之病,惟小便太多与遍身筋骨疼痛不易调理,此外似尚易于复元。接到抚晋恩旨,不知是否出山。余欲劝之速出,又恐病未复元,或未履晋任,又有改办别省军务之命,欲劝之勿出,又恐弟之抱负未展,不能郁郁久居林下,故于前函未及代决行藏之宜,亦料余信到日,弟之折必已先发也。”(《全集》家书之二,第373页)

七月初五日(8月25日) 致彭玉麟信中,谓“临淮水大未退,秋收无望,可畏可叹”。(《全集》书信之七,第629页)

七月初八日(8月28日) 日前有谕旨就“剿捻事宜”作出布置,今日为此复陈,除说明尚未赶赴徐州缘由,并谓:“臣细观贼情,已成流寇行径,若贼流而官兵与之俱流,则节节尾追,着着落后。假令此时追至汝、洛,待贼南趋光、黄,又折而追至光、黄,或贼东趋徐、兖,又折而追至徐、兖,虽终岁奔波,终无大损于贼。臣之愚见,常欲坚持初议,于捻匪必经之途驻扎重兵,如刘铭传驻周家口,贼若回窜扶沟、鄢陵,即自周口迎头击之。张树声等驻徐州,贼若回窜永城、萧、砀,即自徐州迎头击之。推之贼窜蒙、宿,则刘松山等自临淮迎头击之。贼窜曹、单,则潘鼎新自济宁迎头击之。变尾追之局为拦头之师,以有定之兵制无定之寇,庶几渐有归宿。皇上如以臣议为可采,则于臣驻兵四处之外,请旨敕下湖北、河南督抚,于豫之巩、洛、宛、邓,楚之随、枣、黄、麻,各驻劲兵一支,与诸将坚约,重在拦头迎剿,不重在贼退尾追,似亦制胜之策。”“臣既于四处设立重兵以遏其流,又拟查办民圩以清其源。先查亳州、蒙城、宿州、永城四属之圩,分别良莠,大加惩治。其余有捻州县,次第查办……臣驻扎之处,仍应以徐州为老营,以临淮、济宁、周家口为行营,庶于清查民圩、督饬诸将两有裨益。”(《全集》奏稿之八,第447—449页)

又上折奏报“徽(州)、休(宁)防军索饷哗燥,现拟认真查办”。所涉之军为唐义训、金国琛所部(唐、金皆暂请假回籍),“核算欠饷,该两军各已积欠至三十余万之多”。自五月间发生闹饷滋事,“甚至殴辱大员”。“究其起衅之由,半由营官发饷不公,激成众怨;又每营各有刁健之弁勇数人,扇惑众心。非将贪庸不职之营官查明严办,无以平勇丁之积怒;非将首先倡乱之勇丁拿获惩治,无以杜后日之乱萌。”因奏请将唐义训、金国琛“先行交部议处”,对处置此事有“畏避”嫌疑的皖南道张凤翥“先行撤任”,还自请“交部议处”。(《全

集》奏稿之八，第 452—454 页)

七月十一日(8月31日) 日记中记：“改方元徵信稿，言地球作一大木球事。”(《全集》日记之三，第 197 页)方元徵即幕僚方骏谟(江苏阳湖人，前有参绘长江地图事)，“大木球事”疑为商作地球仪。

七月十四日(9月3日) 复李瀚章信中谓：“此间淮水盛涨，兵民交困，江、皖各属大水破圩，干戈未息而饥馑洊臻，天意殊不可测。”(《全集》书信之七，第 638 页)

七月十五日(9月4日) 复李鸿章信中谓：“淮勇吃面虽胜于湘勇，然亦只可一饭一面。若秦、晋等省终年吃面，则刘、周(按：指刘铭传、周盛传)等亦决不相宜。”(《全集》书信之七，第 640 页)

七月十九日(9月8日) 复彭玉麟信中言及：“淮水盛涨，环垒汪洋，筑堤捍御，甚于防寇。月初水势渐落，昨复苦雨大风，殊深焦灼。”(《全集》书信之七，第 642 页)

七月二十日(9月9日) 复刘崑信中，嘱“王船山书抄齐，此次专弁进京，即祈掷付带回”。(《全集》书信之七，第 644 页)

七月二十三日(9月12日) 日记中记观览凤阳明陵：“辰刻出门至明陵，水路行六里，陆行十六里，至凤阳府城，又行十五里至皇陵。周围约一百里，中有旷野，其平如水，坐南向北，北面之东为凤阳府城矣，西为凤阳县城。罗围之内南北约三十里，东西约四十里，大致则浑圆，非椭圆也。围内之水由东北隅一圆山下出，山形如纬帽，高十余丈，坟高约二丈许。登坟一望，四面之山十余丈、廿余丈者，皆若俯出其下，天光极为圆聚，信异地也。”(《全集》日记之三，第 202 页)

七月二十四日(9月13日) 自临淮起程前赴徐州。(《全集》奏稿之八，第 481 页)

是日 因前有谕旨，责曾国藩“历次所奉谕旨亦未答复，实属疲玩因循”，“若欲借此获咎，冀卸节制三省仔肩，何以仰副朝廷倚任之重”！(《全集》奏稿之八，第 466 页)此日上折复奏，申说“奏报之稀”，是因几年前即有“不轻奏预计之说，仰蒙圣训称许”，“数年以来，不改此度”，“兹奉严旨诘责，惶愧无地。若欲借此获咎，以卸仔肩，则臣生平所志所学断不肯如此取巧”。(《全集》奏稿之八，第 468 页)折中还特别就“节制三省之命”，结合军事筹策奏谓：

至于节制三省之命，臣三次具疏固辞，未蒙俞允。以臣赋性颡愚，即一省已难专任，然臣受恩深重，虽数省亦当通筹。窃计捻匪可到之处约有八省，分为三路：江苏、安徽两省及豫之归、陈，齐之兖、沂、曹、济，

臣初次疏中所指之十二府州,皆东路也;直隶、山西两省及豫之彰、怀、卫、辉,齐之东、武、临清,凡在黄河以北皆北路也;湖北、陕西两省及豫之南、汝、洛、陕等郡,皆西路也。论用兵缓急先后之序,则东路最重,西路次之,北路又次之。论微臣之才识与所部之兵力,则即东路十二府州纵横千里,已嫌汛地太宽,动虞疏失,实不能兼顾西路,更何能谋及北路。今皇上飭臣兼顾晋省,已在节制三省之外,而外间望治之心责臣之词,尚不止于晋省,一似三路之前截后追,为防为剿,皆臣军应办之事,臣何以堪此重任,又何能当此重咎。以僧格林沁之贤,忠可以泣鬼神,勇可以回山岳,办捻五年,尚未葳功。今捻匪之马匹愈多,而时论之视贼愈轻,一似数月期年,可望肃清,臣又安能奏此速效。臣自揣殫竭愚忱,筹东路十二府州之防,加以清查民圩,训练马队,一二年内或可渐就稳固。其北路防河之法,西路堵剿之方,均非臣力所能逮。应请旨飭令山西、河南速办舟师,守御黄河,免致贼窜晋境,仓皇贻误。臣管见所及,已略具于五月初九日、十三日、七月初八日三次疏中。常思坚持初议,又恐失之执拗,可否仰恳天恩,敕下九卿、科道、八省督抚会议剿捻事宜,各抒所见,恭请宸断,定一不可改易之策,画分汛地,各专责成,无论贼窜何处,而办贼之方万变而不离其宗,庶几谋不纷歧,事有归宿。微臣幸甚!大局幸甚! (《全集》奏稿之八,第467—468页)

又为“补行纠参”陈国瑞事上折,有谓:“窃查总兵陈国瑞随同亲王僧格林沁带兵剿捻,与郭宝昌分统左右两翼。本年四月曹南之战,不顾主将,僧格林沁追贼阵亡,郭宝昌奉旨革职拿问,其余翼长成保以下各官未能救护者,发遣降革有差。即山东抚臣阎敬铭、布政使丁宝楨等,亦均交部议处,予以应得之咎。纪纲所在,不稍优容。独陈国瑞饰词巧脱,逍遥法外。无论所禀受伤各情不足深信,即使均属实情,亦只可略从末减,未便概置不问……相应补行纠参,请旨将总兵陈国瑞撤去帮办军务,革去黄马褂,暂留处州镇实缺,责令戴罪立功,以示薄惩而观后效。”(《全集》奏稿之八,第469—470页)

又附片再行密陈陈国瑞事状:

臣前于五月二十一日在清江浦密奏陈国瑞之事,言该镇劣迹多端。因其骁勇善战,不肯轻弃,即日给予公牒,历数其过,褒扬其善,与之约法三章,令其痛改前非等语,附片陈明在案。厥后于六月初六日给予批牒,反复开导,多至二千余字,推诚相与,冀其知感知愧,渐就范围,飭令明白禀复。在微臣之意,以谓将才难得,曲意成全,如果该总兵肯受约束,则

为国家作育将才，即为该总兵保全末路。盖望之甚殷，不欲操之过蹙也。顷据该总兵稟复前来，臣详加察阅，其于查询各事则巧为掩饰，绝无由衷之言、悔过之意；其于禁约三端，则故作游移，亦无矢志遵行之语。臣之所指，如该镇为黄开榜养子而反颜成仇，系黄开榜面稟之词；抢李显安之盐，系李世忠函稟之词；余条亦确有实据。乃陈国瑞全不承认，仅于吸食鸦片一节，直认不讳。观其稟复各情，虽词气极为谦谨，而沾染军营油滑习气，并无诚心向善之机，已可概见。臣此次参奏，但将其不能救护僧格林沁一事薄予惩戒，治以应得之公罪，而于其私罪多端并无悔过之诚，尚不列款明参者，因河南实乏良将，稍留陈国瑞体面，冀收鹰犬之才，一策桑榆之效。（《全集》奏稿之八，第470—471页）

七月二十五日（9月14日）致国潢、国荃弟信中言及：“此次纵或恩准开缺，而数月之内，恐不免再有征召。兄因相隔太远，奏疏中只能作活笔，不敢太说呆了。余在外太久，精力日惫，已与少荃订约，决不回江督之任。捻事亦茫无头绪，惟因所部各军尚有少半未撤，不能遽尔引退。惟望弟振刷精神再出，则吾担轻矣。”（《全集》家书之二，第378页）

七月二十七日（9月16日）致靳兰友信中，嘱托照料邵懿辰（参见本年九月十五日条）亲属营葬事：“仁和邵位西郎中与国藩二十年至交，朴学孤忠，身殉杭城之难，经马中丞奏奉恩旨优恤建祠。其眷属避难江皖多年，敝处月给薪资，稍足自存，不意邵夫人及其大少君顺年于七月间后先病故。其婿郑兴仪随营临淮，鄙人派令驰回金陵，同邵二世兄顺国号子进者，送其母、兄之柩归浙营葬。子进年纪尚轻，浙中久乏亲旧，此次回籍，百务生疏，务望阁下就近代为切实照料，俾臻妥善。事毕早日仍还金陵，至嘱至祷！”（《全集》书信之七，第648页）

七月二十八日（9月17日）致复李鸿章信中，言及阎敬铭（时为山东巡抚）之为人、居官及被参事：“丹初所与敝处函牍，均属诚恳，不涉虚伪。而闻其居官亦极廉正耐劳，而谤议朋兴，几于烁金销骨。寄谕交敝处确查两次，一密一明，所抄参折，皆肆口丑诋，至不忍读。恶正丑直，古今同慨！”（《全集》书信之七，第650—651页）

八月初三日（9月22日）谕纪泽、纪鸿信中，计议家眷自金陵返乡：“吾既决计不回江督之任，而全眷犹恋恋于金陵，不免武仲据防之嫌，是尔母及全眷早迟总宜回湘，全眷皆须还乡，四女（按：纪纯，早许婚于郭嵩焘之子，拟于本年冬间成婚）何必先行？吾意九月间，尔兄弟送家属悉归湘乡。经过省城时，如吉期在半月之内，或尔母亲至湘阴一送亦可。如吉期尚遥，则纪泽夫妇

带四妹在长沙小住,届期再行送至湘阴成婚。”(《全集》家书之二,第380—381页)

八月初四日(9月23日) 行抵徐州。(《全集》奏稿之八,第481页)

八月初六日(9月25日) 加片致朱萸信中忆旧:“回忆吾辈携笔囊、挟大烟袋往返于东长街、文运街之间嘯山去年来信说及,日或过从数次,谈谐不倦,忽忽三十余年。”(《全集》书信之七,第651页)

八月初八日(9月27日) 加片致乔松年信中言及:“弟于查圩分别良莠一事,看得极难极重,须择廉明而兼任劳任怨者假以事权,竭力图之。”(《全集》书信之七,第655页)

八月初九日(9月28日) 复彭玉麟信中,评其所作会馆联以此两联为佳:其一:“洞庭八百里,浩淼烟波,直下大江,觞咏齐思建业水;衡岳七二峰,葱茏佳气,挺生名世,楼台重启秣陵春。”其二:“入门尽是乡音,彼此天涯同作客;适馆欣依夏屋,清凉山色解迎人。”又附自撰两联。其一会馆联:“地仍虎踞龙蟠,洗涤江山,重开宾馆;人似澧兰沅芷,招邀贤俊,共话乡关。”其二会馆戏台联:“荆楚九歌,客中聊作粉榆社;江山六代,劫后重闻雅歌声。”(《全集》书信之七,第658—559页)

八月初十日(9月29日) 加片致陈湜信中言及:“京师物议与枢密消息随时变迁。每有上下交推,众望所归者,转瞬为人所唾弃;亦有群疑众谤,浮议沸腾者,转瞬又风平浪静。惟卓然自立之士,历变红黑而终不改其度。”(《全集》书信之七,第661页)

八月十三日(10月2日) 复马新贻信中言及:“徽防弁勇滋事一案,桂生回营,拿办首犯两名正法,逸亭处亦正法四名,并撤换营官数员,各该军尚无他变。鄙人必欲索拿二十余人解徐严讯,然后给饷遣撤,虽激成大变亦所不顾,不知究竟何如。”(《全集》书信之七,第664页)

八月十七日(10月6日) 上折奏报“移驻徐州整理马队,并陈近日军情”。关于整理马队事,奏谓:

旬日来料筒各起马队,计已到徐州者共有四起:一为色尔固善所部官兵七百二十八员名,原系高福、常星阿、温德勒克西三人分带,奉旨派色尔固善统带;一为托伦布所部官兵四百八十五员名;一为讷穆锦所部吉林官兵一百五十五员名,前敌马勇四百四员名。此三起者,均系亲王僧格林沁旧部,合之国瑞本年新调之察哈尔官兵一千名,共计四起,凡马队二千七百七十二人。然旧存者驰驱太久,伤病甚多,新调者技艺太生,遘疾亦众,必须大加裁汰,训练成军,方足以利征剿。臣督饬营务处李昭

庆、李恒清会同管带各官，认真挑选，编立队伍，配齐器械，换补马匹。计色尔固善原带之队挑留五百一十九人，专归高福管带；托伦布原带之队挑留三百五十四人，又添并吉林兵三十八人，仍归托伦布管带。该两起官兵，遵旨均令色尔固善统领节制。讷穆锦原带之队，除酌留吉林官兵并入托伦布部下外，专以前敌马勇四百四员名责成讷穆锦管带。其新调之察哈尔官兵一千名，原派管总帕克巴札普、贡噶德里克二人久病未愈，马匹亦倒毙过多，现仅挑留兵丁五百一十六人，另派管总二员，檄令温德勒克西管带，其余老弱患病者，概行遣撤回旗。以上四起，共只挑选一千八百三十一人，又挑留官弁五十七员名，一并随营差遣。此外尚有乌尔图那逊所带七百零九名，前已奏明驻扎周家口，据禀该起官兵出征年久，残废居多，请即分别汰留。其土默特一起并请全行遣撤。臣拟俟周家口防务稍松，调回徐州大加整顿，其应留若干，应撤若干，另案奏明办理。至富森保所带一起官兵三百七十四员名，前由河南调赴徐州，富森保仅带四十三人来徐，其部下官兵均已陆续逃归湖北。经督臣官文奏明咨会，臣因并飭富森保于八月初八日自徐州赴楚，即作为楚省防剿之兵。此臣整理马队之大概情形也。（《全集》奏稿之八，第481—482页）

关于“近日军情”，有谓：“现据各路禀报，牛红、任柱、陈大喜、赖文光等股回窜阜阳县境之瓦店集、迎山店等处，占据各圩，势甚凶悍。英翰部下驻扎颍州，出队截击，略有斩擒。安徽抚臣乔松年飭调张得胜一军由固始回剿，克蒙额从颍州继进。臣不得已，檄飭色尔固善统领该两起马队，由徐州前赴颍州会同剿办，并檄周盛波一军由亳州拔队南赴太和、颍州一带；刘铭传一军由周家口拔队回援颍州。各路合力会剿，或可一收夹击之效。”（《全集》奏稿之八，第482页）

八月十九日（10月8日）日记中记：“昨奉寄谕，令余驻扎许州（按：今河南许昌）。思维终日，不得所以复奏之方，从违俱有不善，焦灼之至。”（《全集》日记之三，第210页）

八月二十日（10月9日）复郭嵩焘信中，言及刘蓉降调事：“霞仙辨诬一疏，有识叹仰。顷阅邸抄，吏部议以降调。瑞、罗两星使在秦，计尚他有吹求。去年两使入湘，或作一灯谜云：‘钦差进省。打《文选》二句。’野鸟入室，主人将去。霞去乃并不待野鸟之祥，亦足见世途嶮峨，任事非易矣！”（《全集》书信之七，第674页）按：本月初三日，朝廷有旨刘蓉降调，改以四川按察使赵长龄为署陕西巡抚。（《职年表》，第2册，第1708页）

八月二十一日（10月10日）谕纪泽、纪鸿信中言及：“近奉谕旨，飭余

晋驻许州。不去则屡违诏旨，又失民望；遽往则局势不顺，必无成功，焦灼之至。”（《全集》家书之二，第385页）

八月二十二日(10月11日) 复李瀚章信中就东征局事有谓：“各省视吾湘为不涸之源，以东征局为道旁之井，鄙人早见及此，是以坚持停撤东厘之议。酌留之数，除厚庵万金外，概充本省军饷，似觉情顺理顺。乃外间谓东厘非湖南素有之资，喧宾夺主，可厌亦复可哂。胡文忠昔年不急京饷，骆宫保近年不顾滇饷，老气横冬，或可仿而行之。”（《全集》书信之七，第677页）

八月二十四日(10月13日) 李鸿章致信中谓：“霞仙中丞因前疏伉直，被议降调，捻平则吾师弟亦当谋去官。”（《李集》第29册，第424页）

八月二十五日(10月14日) 复蒋益澧信中有谓：“捻匪窜扰豫之南阳、皖之颍郡，前敌诸将连战获胜，贼不得逞，将窜山东。业经调派驰剿，未知果否有裨。”（《全集》书信之七，第689页）

八月二十八日(10月17日) 日记中赞淮军树字营：“看树字七营操练阵法，纯用洋人规矩，号令亦仿照洋人声口，步伐极整齐，枪炮极娴熟，余平日所见部队不逮此远矣。”（《全集》日记之三，第213页）

九月初一日(10月20日) 上折奏陈“刘铭传一军迭获胜仗，逼贼东窜曹州，现筹布置情形”。所涉战事主要在八月，地域在豫、皖间数百里。关于布置情形，有谓：“本议四路驻兵之外，更添大支游击之师”，但“久未办成游击之师，自问尚无破寇之术，日夜焦思，弥深愧悚”。（《全集》奏稿之八，第490—492页）

又附片密陈湖北军务请仍归官文节制调遣。因日前有寄谕：“所有楚北军务，自应由曾国藩节制调遣，以一事权。”继又有寄谕，令其“节制皖、豫、鄂三省军务”。（《全集》奏稿之八，第494页）此片奏谓：“湖广督臣官文，久历戎行，老成持重，资格在臣之先，名位居臣之右。所有湖北防务及越境剿贼诸军，久经官文派定。乃以臣分居节制之名，纵官文不稍存芥蒂，而骇中外之听闻，滋将士之疑贰，所关实非浅鲜。天下至大，事变方殷，决非一手一足所能维持。伏恳朝廷广收群策，不因用一二人而沮众臣之气，是为至愿。此次令臣节制鄂军，幸尚未明降谕旨，尽可暗为挽回。”（《全集》奏稿之八，第495页）

是日 谕纪泽信中教养生之道：“吾于凡事皆守‘尽其在我，听其在天’二语，即养生之道亦然。体强者，如富人因戒奢而益富；体弱者，如贫人因节啬而自全。节啬非独食色之性也，即读书用心，亦宜检约，不使太过。余‘八本’匾中，言养生以少恼怒为本，又尝教尔胸中不宜太苦，须活泼泼地养得一段生机，亦去恼怒之道也。既戒恼怒，又知节啬，养生之道，已尽其在我者矣。此外寿之长短，病之有无，一概听其在天，不必多生妄想去计较他。凡多服药

饵，求祷神祇，皆妄想也。吾于医药、祷祀等事，皆记星冈公之遗训而稍加推阐，教示后辈。尔可常常与家中内外言之。”（《全集》家书之二，第386页）

同日 李鸿章致信中，请关照昭庆弟：“幼弟智略初具，惟历练未深，艰难耐，性情亦少刚褊，谬蒙军寄，家慈及贱兄弟不甚放心，惟祈随事开益之为幸。”（《李集》，第29册，第427页）

九月初二日（10月21日） 复刘郇膏信中有谓：“国藩细观贼情，已成流寇行径。若贼流而官兵与之俱流，则节节尾追，着着落后，不但贼不受困，亦不受驱。时而山中，时而平原，东驰西骛，终岁奔波，仍无大损于贼。故欲坚持初议，于擒匪必经之途，四处驻扎重兵，以有定之兵，制无定之寇。四处驻兵之外，又须练成大支之师与贼上下追逐，略仿邸帅昔年之法。惟游兵须得二千剽悍之马队，五千轻迅之步队，乃可纵横如意。自[目]下淮、徐及济宁、周家口四处驻兵之局已定，而游击之师尚未办成，实深焦灼！”（《全集》书信之七，第704页）

又有复吴棠信，言及：“陈镇国瑞日前到此，接晤三次，前稟惟无悔过之意，而此次察看神情，似非不肯受教者。弟因甫经参劾，尚未淳恳教之，观其绝顶聪明，转圜当亦不难。惟僧邸既资其力，而磨折过甚，锐气未免少减耳。”（《全集》书信之七，第705页）

九月初三日（10月22日） 日记中记：“闻擒匪已至郟城，势将渡运河而北，殊为忧灼。”（《全集》日记之三，第215页）

九月初六日（10月25日） 加片致陈湜信中言及国荃弟及已处情况：“据舍澄弟言，如果调理得宜，冬杪或可勉强出山。似沉病亦与今春相等，未必大有增加。鄙人亦苦头昏舌蹇，老态日笃。因新事则办理毫无头绪，旧事则皖南各军尚未遣撤。金、唐应办之首犯虽已正法七人，而营官等应解徐州者，尚未解到，不知果有它变否？舍弟未出，仆不得不强为支撑。”（《全集》书信之七，第715页）

九月初八日（10月27日） 复薛仲贞信中言及：“此贼（按：指捻军）已成流寇，并无定向，亦无成谋，乘间抵隙，防不胜防。官军能战，则宛转相避，往往穷年累月，不得一当。”（《全集》书信之七，第719页）

九月初十日（10月29日） 日记中记：“是日接奉廷寄，欲以李少荃赴河洛，吴仲仙任两江及李雨亭、丁雨生等递升督抚，措置太骤，竟日为之不怡。”按：分别指李鸿章、吴棠、李宗羲、丁日昌。（《全集》日记之三，第217页）

九月十一日（10月30日） 复蒋嘉械信中谓：“国藩迭奉驻许之谕，不行则中外责望颇峻，遽行则与屡次奏议不符，行军之局势全散。”（《全集》书信之七，第721页）

九月十四日(11月2日) 复李鸿章信中言及：“国藩前不西驻豫境，几于一国非之，天下非之。乃自任柱、牛、赖等东窜后，贼之骁悍者全萃齐境，而非之者如故。”(《全集》书信之七，第724页)

是日 李鸿章致信中，言及不宜迁地西北：“鸿章办贼之才岂及吾师万分之一，西北迁地弗良，更为不了之局，即奉廷旨，何敢恋要津、闭贤路，即槽懂西去，当索苏饷，中外似可相谅，但于西事无所裨益，东南大局先自掣动。午夜旁皇，不知所届。”(《李集》，第29册，第430页)

九月十五日(11月3日) 撰就《仁和邵君墓志铭》。“位西，仁和邵氏，讳懿辰，与国藩交二十余年矣。”文中忆及咸丰十一年冬间杭州再陷，懿辰“三日不食，骂贼遇害”，“殉难”日期为“十二月朔日”。(《全集》诗文，第332页) 特别记其学事和憨直性格：“位西之学，初以安溪李文贞公、桐城方侍郎为则，摈斥近世汉学家言。为文章务先义理，不事绚色繁声，旁征杂引以追时好。厥后，以举人仕京师，为内阁中书、刑部员外郎，入直军机处。与上元梅曾亮伯言、临桂朱琦伯韩数辈游处。博览国故朝章，其文益奥美盘折，亦颇采异己之说以自广。询访高才秀士，折节造请，交誉互证，酣恣而不厌，狎习而弥虔。然位西性故憨直，往往面折人短，以谓‘书籍所无，公何得漫尔？’不应，再纠焉；犹不获，三谏焉。无问新故、疏戚、贵贱、时否，一切蹙额相绳，人不能堪，终以此取戾于世。大学士琦善公在狱，尝发十九事难之；大学士赛尚阿公视师广西，手疏七不可诤之。诸公贵人，病其峭直，由是齟焉不得安其位。咸丰四年，坐济宁防河无效，更议镌职。位西既罢归，则大覃思经籍，撰著《尚书通义》《孝经通义》、诗古文若干卷。饥饿围城之中，犹著《礼经通论》，诵声锵然，彻于巷外。乱后仅得《礼经》一卷，文三十余首，刻之淮安，盖不能什之一二，余则散佚矣。”(《全集》诗文，第333页)

九月十六日(11月4日) 日记中记：“夜登城看火光，测贼远近。此间人人言火光可照数十百里，余不信也。”(《全集》日记之三，第219页)

是日 李鸿章致信中言及：“师门回任，此间亦多此议，鸿章深以为然。惟前次叩送时，奉谕决不回任，故不敢拟议及之，若朝廷即照目前局面，勿急更调最好，而鸿章恐貽贪位避难之讥，必不得已，仍照雨亭所拟，请以鸿章代吾师剿贼。如尊意肯俯徇众望，回驻金陵，则后路大局满盘俱活，不致掣动。”(《李集》，第29册，第431页)可知有以李代曾为帅之议。

九月十九日(11月7日) 上折复陈近日军情及人事。关于“近日军情”，有谓：

捻众回窜，遍布菏泽、曹、定等处。潘鼎新已至巨野，由徐州调往之

色尔固善、张树珊马步各军均至济宁，正可会合进剿。而该匪忽分支狂奔：一支回窜徐州，攻破铜山境内之辛家寨，边马及于郑家集，距徐城仅六十里；一支直趋济宁之长沟，势将渡运河而东。据各路探报，马贼近万，步贼以六七万计，任柱、牛洪、赖汶光、李允、陈大溥各酋俱已东来。其西留豫境者仅张总愚南阳一股，人数较少，力亦较弱。是目下贼势趋重东路，不特秦、晋暂可无患，即宛、洛患亦稍轻，自当以全力专顾东路。徐州一支恐窜沂州、海州，而扰及里下河。长沟一支恐窜济南、泰安，而扰及东三府。现飭潘鼎新、张树珊两军防剿东北济、泰一路。而调郭松林、杨鼎勋两军防剿东南沂、海一路。此外则刘铭传留于周家口，周盛波留于归德府。斯六军者，皆淮勇最劲之兵，所驻皆三省最要之地。其防戍大江以南者，仅有刘秉璋等三起，分驻苏、松、东坝等处，万不能再行调出，千里空虚。（《全集》奏稿之八，第502—503页）

关于人事，就“谕旨飭李鸿章视师河洛”之事，谓“该处现无可剿之贼，淮勇亦别无可调之师”，因“臣今所倚以办贼者全赖淮勇诸军”。就“谕旨垂询以李宗羲暂署漕运总督，丁日昌署理江苏巡抚”事，亦分别作答，说李宗羲“廉正有余，才略稍短，权领封圻，未免嫌其过骤”；丁日昌“虽称熟习夷务，而资格太浅，物望未孚。洋人变诈多端，非勋名素著之大臣，不足以取其诡谋而慑其骄气。该员实难胜此重任”。又特别置言：“历观前史明训，军事之进退缓急、战守屯驻，统帅主之，朝廷之上不宜遥制；庙堂之黜陟将帅，赏罚百僚，天子与左右大臣主之，阃外之臣不宜干预。朝廷而遥制兵事，其患犹浅；阃外而干预内政，其害实深。从古统兵重臣遥执国命，未有能善其后者。同治元年正月，皇上命臣保举封疆大员，臣密片奏称：疆臣既有征伐之权，不当更分黜陟之柄，宜防外重内轻之渐，兼杜植私树党之端等语。仰蒙圣慈垂鉴，今以要缺督、抚，令臣等往返函商。如臣愚见，密保尚且不敢，会商更觉非宜。因不俟李鸿章、吴棠商定，直抒管见，未审有当于万一否？”（《全集》奏稿之八，第503—504页）

九月二十一日(11月9日) 复吴棠信中言及：“续奉初六日寄谕，欲令少荃督师赴豫，阁下接署江督，并飭函商复奏。鄙意少荃所部淮勇，现在俱归鄙人调度，均置最重要之地，万不能拨赴河洛，安能更顾秦晋？”（《全集》书信之七，第728页）

九月二十二日(11月10日) 日记中记会之客中，“翰林刘凤苞坐最久”。（《全集》日记之三，第220页）其人籍湖南武陵，为该年新翰林，一生学事尤以庄子研究为著。

九月二十五日(11月13日) 复马新贻信中言及鲍超：“鲍春霆军门由四川带勇到鄂，鄂中欲留之剿捻，既而不果。续奉谕旨，飭春霆驰赴南阳等处，现在闽粤余孽经三省会剿，势极穷蹙，不久可望歼除，春霆尽可赴豫协剿捻匪也。”(《全集》书信之七，第735页)

是日 致国潢、国荃弟信中告军情：“贼在徐郡百里内外沛县等处。徐州仅有吉中八营，系今夏新招者；朴四营系豫胜营旧部，只堪坚守，不能出战。调山东之兵回援，三日内必可赶到。江南另调八千人来徐，五日内亦可续到。兵到则贼又他窜，恐未必能一痛剿也。少荃入洛一案，已于十九日复奏。金、唐闹饷一案，已在徽正法二十余人，并解营官数人来徐，当可了结，不致决裂。惟与朱云岩三军同时遣撤，须欠饷七八十万，恐难应手耳。”(《全集》家书之二，第391页)

九月二十八日(11月16日) 日记中记：“与黎莼斋久谈，教以作文之法，兼令细看稟批。”(《全集》日记之三，第222页)黎莼斋即黎庶昌(字莼斋)，贵州遵义人，国藩“四大弟子”之一(其余三人为张裕钊、吴汝纶、薛福成)。

九月二十九日(11月17日) 谕纪泽、纪鸿信中，再教养生之道：“泽儿肝气痛病亦全好否？尔不应有肝郁之症。或由元气不足，诸病易生，身体本弱，用心太过。上次函示以节啬之道，用心宜约，尔曾体验否？张文端公英所著《聪训斋语》，皆教子之言，其中言养身、择友、观玩山水花竹，纯是一片太和生机，尔宜常常省览，鸿儿体亦单弱，亦宜常看此书。吾教尔兄弟不在多书，但以圣祖之《庭训格言》家中尚有数本、张公之《聪训斋语》莫宅有之，申夫又刻于安庆二种为教，句句皆吾肺腑所欲言。以后在家则蒔养花竹，出门则饱看山水，环金陵百里内外，可以遍游也。算学书切不可再看，读他书亦以半日为率。未刻以后，即宜歇息游观。古人以惩忿窒欲为养生要诀。惩忿即吾前信所谓少恼怒也，窒欲即吾前信所谓知节啬也。因好名好胜而用心太过，亦欲之类也。药虽有利，害亦随之，不可轻服。切嘱！”(《全集》家书之二，第392页)

十月初三日(11月20日) 复吴嘉善信中告敌情：“捻匪剽疾而马多，数月以来，流转于皖、豫、山东、江苏四省边境，尤顾恋蒙、亳老巢。前月半后由东境南趋丰、沛，边马距徐城三二十里，甫经官军出击，忽又远颺。”(《全集》书信之七，第738页)

十月初五日(11月22日) 致国潢、国荃弟信中言官场人际：“东抚阎丹初与此间水乳交融，豫抚吴少村多所抵牾。吾以位望太隆，从不肯参劾邻封疆吏，故河南公事，不甚顺手。若少荃长任两江，饷事不至掣肘。吾将于撤朱、唐、金军后，接撤刘、朱二军，腾出六军之饷概养淮军，专办捻匪，或可有济。若少荃不在两江，军饷断难应手，吾不能不引疾告退。月内当有明降谕

旨也。”(《全集》家书之二,第394页)

十月初七日(11月24日) 加片致吴敏树信中有谓:“弟精力日颓,厌苦兵事。虽卸江督篆务,公事减去三分之二,犹若嫌其繁冗。劳人暮齿,意绪凋疏,殆古今人之恒态也。”(《全集》书信之七,第745页)

十月十一日(11月28日) 上折奏报“官军迭获胜仗,该逆(按:指捻军)仍窜山东”,并报“近日军情”。(《全集》奏稿之八,第510页)所涉战事主要在九月及十月初,具体陈述战况后,有谓:“臣查该逆狡诈多端,飘忽异常,从不肯与堂堂之阵约期鏖战,必伺官军势孤力竭之时出不意以困我。此次徐、济诸军各有斩获,惟潘鼎新以孤军当狂寇,以步队击马贼,人人自危,竟获全功,差足以寒贼胆。惟该逆死党极多,行走甚速,乘虚蹈隙,是其惯技,当初窜东省,已有由青石关窥伺登、莱之说,现值运河水涸,难保不潜行偷渡。潘鼎新一军已全队拨回济宁防所。臣饬张树珊、色尔固善暂驻丰县,如贼久驻曹属,该两军仍当齐赴山东。如果渡运内窜,再调李昭庆率大支游击之师赴东会剿,以保完善之区而遏狂奔之寇。”(《全集》奏稿之八,第511页)

又附片筹商直隶河防,有谓:“查捻匪现窜曹、单,与直隶之东明、长垣一带处处毗连。霜降以后,黄河水浅,归槽炮船本属无多,转瞬岁寒冰坚,即可铺草垫土,全河皆成坦途,尤非炮船所能为力,臣方深以为虑。黄河北岸汛地甚长,目下只可增兵,断难减戍。臣所以注重东路者,以山东北邻畿辅,天下之根本也;南邻江苏,臣军银米器械所自出,楚勇、淮勇之根本也。贼匪所以注重东路者,以山东运河以北平衍富饶,不似豫、皖之难于觅食也。若非数次痛剿而大创之,则该匪断不能忘情于山东。山东之事一日不松,则直隶之防一日难弛。相应请旨敕下直隶督臣刘长佑,仍将副都统安住所带马队调回驻守,并须酌添步兵,使将领皆知冬春之防重于夏秋,务保万全,是为至要。”(《全集》奏稿之八,第512页)

十月十二日(11月29日) 日记中记:“夜写零字甚多,稍悟米南宫之法,前刷而后缩,李北海之法,前矫而后固。”(《全集》日记之三,第226页)

十月十五日(12月2日) 日记中记:“吴汝纶来久谈。吴,桐城人,本年进士,年仅二十六岁,而古文、经学、时文皆卓然不群,异材也。”(《全集》日记之三,第226页)

十月十七日(12月4日) 复郭嵩焘信中,言人际关系及进退事:“督抚同城之言,果遂一发挥否?即更嚶所欲言,亦未必能拂衣高蹈。与霞公及舍沅弟耦耕之说,吾闻其语,未见其人。文辅卿出京过此,言霞老虽偶镌职,物望无损。以同为蔡人所谤,元公引为同调。霞老疏中,亦有请假四月即行进京之议。舍沅弟赏假六月,比亦颇有再起之志。时事尚未可知,若其风尘不

靖,林下岂得安枕?如果大段肃清,则扶杖课农者,恐当先耦耕者而往,不在东阡而在北陌矣。”(《全集》书信之七,第752页)所谓“督抚同城”,当指郭嵩焘与毛鸿宾一抚一督同驻广州,两人关系不谐。及至十一月二十八日国藩致毛鸿宾信中之言可证:“顷胡莲舫同年过此,鬯谈信宿,始知阁下与云仙(按:郭嵩焘)小有齟齬之由,据所述多由玉左辈从中簸弄。两帅同城共事固难,而粤中好造蜚语亦他处所罕也。”(《全集》书信之七,第794页)

十月十八日(12月5日) 日记中记刘蓉被参:“阅九月邸钞,见陈小舫参霞仙折,颠倒黑白,令人愤悒!”(《全集》日记之三,第227页)

十月十九日(12月6日) 复李善兰信中言及:“《几何原本》经阁下续绎,始成完书。闻已刻竣,小儿代撰一序,已核过寄回,敬求台端审定,然后付刻。”(《全集》书信之七,第759页)该序《全集》中未载,而《曾纪泽遗集》收入,注明“代家大人作”,并注说:“先太傅(按:指国藩)批云:‘文气清劲,笔亦足达难显之情。’”(《曾纪泽遗集》,岳麓书社1983年版,第133—134页)

十月二十日(12月7日) 日记中记:“是日悟作书之道,亦分阳刚之美、阴柔之美两端,偏于阳者取势宜峻迈,偏于阴者下笔宜和缓。二者兼营并骛,则两失之矣。余心每蹈此弊。”(《全集》日记之三,第228页)

十月二十四日(12月11日) 复鲍超信中有谓:“尊处选派将弁数员尚未到来。闽、粤汪逆断无久存之理,豫捻则尚无歼灭之期。若雄师剿尽发匪,俾湘省从此净息烽火之警,则阁下移旆北征,可与鄙人共事一方也。”(《全集》书信之七,第762页)

又有复徐子苓信,就来信“以治病为喻”(似喻兵政)的话题阐说:“来书以治病为喻,深切著明。夫未病之时,桓公遇扁鹊,弗之信也。既病之后,又委诸庸医,施治失序,针药杂试,攻伐溃烂。乃别求一新医而试之,则疗治之疾徐甘苦,宜壹听新医家主张,而他人不得道谋。乃病家之妇孺臧获,竟欲掉舌伸指,指麾新医,使听命焉。虽俞、扁亦难为功,况智识短浅不如俞、扁者乎?”(《全集》书信之七,第764页)

是日 谕纪泽、纪鸿信中,言及吴汝纶父子:“顷桐城吴汝纶挚甫来此,渠以本年连捷,得内阁中书,告假出京。余劝令不必遽尔进京当差,明年可至余幕中专心读书,多作古文。因拟请其父吴元甲号育泉者至金陵教书,为纪鸿及陈媪之师。育泉以廪生举孝廉方正,其子汝纶,系一手所教成者也。挚甫闻此言欣然乐从,归告其父,想必允许。”(《全集》家书之二,第396页)

同日 日记中记:“接澄、沅两弟九月廿一日信,沅意欲再辞晋抚,坚卧不起。喜其知几之明、襟怀之淡,反复筹思,将成其志。”(《全集》日记之三,第229页)

十月二十七日(12月14日) 日记中记:“日内荒淫于棋,有似恶醉而强酒者,殊为愧悔。”(《全集》日记之三,第230页)

十月二十八日(12月15日) 日记中记书法事:“夜写零字二百许。思余之书势应以‘斗刷跌缩’四字为主,将命纪泽刻此四字为一印。”(《全集》日记之三,第230页)

十月二十九日(12月16日) 复丁日昌信中告云:目前擒匪“两股或合或分,均萃豫境,当飭幼泉与省三为两大支游击之师,赴豫会剿,与该逆纵横追逐,不知果有裨益否”?又言及“昨奉本月十五日廷旨,少荃宫保入洛之议业已终止”。(《全集》书信之七,第772页)

十月三十日(12月17日) 上折奏报“官军在宁陵、扶沟(按:皆属河南)等处击贼迭获胜仗,并现筹剿办情形”。所涉战事主要为本月初九日周盛传部在宁陵、十二日刘铭传部在扶沟与捻军(宁陵之战主要是与任柱、赖文光等军,扶沟之战主要是与张宗禹军)的作战。关于“现筹剿办情形”,待年底鞍马办齐,“即令李昭庆驰赴河南,与刘铭传各带马步万人,同作两支游兵,仿照僧格林沁之法,与该逆纵横追逐,使之不得休息。而济宁、徐州、临淮、周家口四处之兵,仍旧镇驻不动,以备贼匪流窜时迎头截击”。(《全集》奏稿之八,第523—525页)

又附片陈说鲍超短长,拟调其会剿西路。有谓:“鲍超之所短在贪将多兵,滥收降卒,取下专尚威严,条理不甚清晰。其所长之处在威名久著,为贼所惮,平日本有敬惧之心,又慕古人忠荃之名。自金口军叛以后,该提督鉴于前车,以后断不敢轻收降卒。若令少统数营赴豫剿捻,饷项则不甚缺乏,米粮则派员专管,奖其多年之勋劳,勗以后日之忠慎,必于大局有裨。惟进兵之路,须以襄阳为老营,乃能北控南、汝,西蔽郢、陕。凡银米、军械、子药等事,均应由湖北粮台作主。江南虽可协饷数成,而不能随时照料。臣前已函商官文,一俟接到复信,如可由官文主持一切,俾该军米粮有着,臣即当奏调鲍超会剿捻匪,专办西路。”(《全集》奏稿之八,第527页)

十一月初三日(12月20日) 加片致李瀚章信中,对比言说湘、淮两勇:“湘勇除刘松山一军外,余实强弩之末。鄙意决欲全行遣散,善始善终。淮勇尚无暮气,近亦谆谆劝谕,力戒骚扰,以保令名。”(《全集》书信之七,第778页)

十一月初五日(12月22日) 加片致阎敬铭信中,嘱其所属新募营用湘、淮之法:“弟以伯尊必募新营,尽脱东省窠臼,纵不用敞台四两二钱之例,亦须用三两六钱之例。或实系山东之营,而托名隶鄙人之部。若带三四营,除在山东藩库应领例银外,余由敞台津贴若干。长依潘营左右,朝夕不离,全用湘军、淮军之法,使伯尊得以另开生面,而阁下亦得干城腹心之寄,于奏咨

报销亦无妨碍。如尊意以为可,则大致如此。其中细节调停,请阁下督同伯尊熟商办理。”(《全集》书信之七,第779—780页)

十一月初六日(12月23日) 日记中记:“梦颇多,且似有儆戒之意,为之悚然。”(《全集》日记之三,第232页)

约十一月上旬^① 会同乔松年,为“遵旨查明雒河解围在事出力员弁英勇,专案开单,吁恳天恩,分别给奖”上折。此次保奖为六月十二日上折(前已录及)业已保奖之外者,涉员众多。(《全集》奏稿之八,第536—548页)

十一月十一日(12月28日) 复马新贻信中告云:“现在入豫游击之师,已派刘省三马步全军自周口前进,与贼纵横驰逐,不复拘十二府州之地。李幼泉所部马、步万人,明春亦可赴豫,作为游兵。其徐、济、归德、周口、临淮各军,则仍旧镇驻不动,备击流窜之贼,局势似尚紧骤。国藩亦拟明春进驻周口,就近调度。”(《全集》书信之七,第782页)

十一月十二日(12月29日) 复李鸿章信中言“甘饷”之事:“甘饷四万,惟江北厘金三万可靠。苏协一万,阁下前谓恐难如期如额,近数月果如额否?或将宁协之三万每月定为杨二都一,而苏协之一万则或有或无,或杨或都,由阁下随时酌拨,亦一道也。此等敝处不应干预,因来函垂商,辄附及之。”(《全集》书信之七,第786页)

十一月十三日(12月30日) 日记中记:“因将分内职事定一常课,作口诀曰:‘午前治己事,午后治公文;有客随时见,查阅勤出门;二更诵诗书,高吟动鬼神。’因忆余昔年求观人之法,作一口诀曰:‘邪正看眼鼻,真假看嘴唇;功名看气概,富贵看精神;主意看指爪,风波看脚筋;若要看条理,全在语言中。’二诀相近,聊附记之。”(《全集》日记之三,第234页)

十一月十六日(1866年1月2日) 致黄冕信中,言及东征局撤竣事:“东征局初立之际,实不料集此巨款,助此大功。今幸各局撤竣,善始善终,感荷大惠,曷有既极!”(《全集》书信之七,第788页)

十一月十七日(1月3日) 日记中记幕僚向师棣(字伯常,湖南溆浦人)病况:“早起,见向伯常病已垂危,四肢及身腹俱已冰冷,万无生理,为之料理后事。自辰至未幸不气绝,旋有人言以水银吹入前阴玉茎之内,可将管内残精败血消化,并可引出小便,或者起死回生云云。诸友因试为之。既将水银吹入,则伯常尚能大声叫呼,一息奄奄,而声音忽粗,众喜其有生机也。又悬赏募人含其玉茎而吸之,始出血丝,继出如米如沙者数十颗,继出如脓,惟尚未吸出小便。然身体冰冷一日,忽能回暖矣;眼闭一日,忽能开目微视矣;牙

① 《全集》中注明下引折奉旨日期为“十一月十四日”,估算出上奏一般约在该月上旬。

关紧闭一日，忽能吞药矣。众皆欣讶，似有回生之望。伯常之病，由于梦遗太久，一旦病发，癡闭七日不能小便，遂至如此。向使早数日知水银吹入之法，募人将管中结塞诸物吸出，固非不起之症也。聊记于此，以广异闻。”（《全集》日记之三，第235—236页）其人次日（十八日）亡故，日记中亦有记。次年正月十四日，为之奏请“照军营立功后病故例议恤”。（《全集》奏稿之九，第4页）

十一月十八日（1月4日） 谕纪泽、纪鸿信中，计议家眷居处：“尔母之信欲令泽儿夫妇先归，而自带鸿儿留金陵，以便去余稍近，声息易通。余明年正月即移驻周家口，该处距汉口八百四十里，距长沙一千六百余里，距金陵亦一千三百余里。两边皆系陆路，通信于金陵，与通信于长沙，其难一也。泽儿来此省觐，送余移营起程后即回金陵，全眷仍以三月回湘为妥。吴育泉（按：吴汝纶之父）正月上学（按：指教馆上课），教满两月，如果师弟相得，或请之赴湖南，或令纪鸿、陈媢随吴师来余营读书亦无不可。家中人少，不宜分作两处住也。”（《全集》家书之二，第399页）

十一月二十日（1月6日） 致皮宗瀚信中谓：“李幼泉（按：李昭庆）马步万人，亦为游兵，明正即令赴豫会剿。”（《全集》书信之七，第789页）

十一月二十四日（1月10日） 日记中记：“三更登床，近年睡之最晚者，竟夕不甚成寐。”（《全集》日记之三，第237页）

十一月二十七日（1月13日） 为奉旨复陈各处军情及湖团处置事上折。关于军情，有谓：

窃臣奉命剿捻，业经奏定徐州、临淮、济宁、周家口四处设立重兵，则此四处臣皆可以驻扎，初非有所恋于徐州，有所怯于周家口也。不过因东北则畿辅为天下之根本，东南则江苏为臣军之根本，故臣视东路略重，驻徐州略久耳。自十一月初间捻匪由山东全数窜豫，臣即拟进驻周家口，又因李昭庆一军鞍马未齐，不克遽行赴豫，业于上次奏明在案。臣于秋间筹算，除僧格林沁留遗马队汰存一千八百有奇外，又有新调之察哈尔马队一千，又有余马一千，又有借用鲍超所购之马八百，以为必可敷用。不料察哈尔马匹倒毙已及三分之二，存者亦瘦弱不堪。不得已又复派员出口买马，屈指计之，两次买鞍者年底均可回徐，两次买马者回营早迟难定。臣拟派李昭庆于（明年）正月统带万人赴豫，与刘铭传分途进剿，无论欠马若干，但就现有马匹先行剿办，所恃步队尚多，足以辅骑兵之不及。臣亦定于正月进驻周家口，就近调度。惟臣于东路终不放心，拟令李昭庆由徐径赴河南，臣则先赴济宁、兖州、曹州一带察看情形，并

查阅黄河炮船,再由归德、陈州以抵周家口,庶地势之孰重孰轻,留兵之宜多宜少,臣胸中较有把握。(《全集》奏稿之八,第551—552页)

关于“湖团”之事,奏云:

别有一事与剿捻大有关系者,铜山、沛县等处有湖团焉。咸丰四五年间,山东曹州一带黄河汛漫,难民唐守忠等迁徙铜、沛境内,多系微山湖涸出之地,久之聚至数万人,占地百余里。当时在事官吏不能遣之回籍,暂缓与抚绥,因就东民所占地亩,设局丈量,定为上、中、下三等科则纳租充饷,耕种丰稔,渐臻富强。在东省难民以为全系湖荒之地,在铜、沛居民则以为霸占有主之产,争讼多年,屡酿巨案。吴棠等曾迭次具奏,奉旨查办。本年十月贼窜沛县,逆首任柱、牛烙红、赖汶光等皆住湖团之内。臣处生擒贼供,多称系湖团信函邀约而来。沛民平日本与湖团为不解之仇,至是愈以团民勾捻纷纷控告,有不能一朝居之势。而湖团中如唐守忠父子骂贼殉难,全圩房屋焚烧殆尽,则又忠节昭然,乃沛民仍以叛逆目之。若不早为之所,则沛民与团民必且械斗不休,而良团与莠团亦复真伪莫辨。臣拟将通捻之团酌量惩办,而其余数万人全数资遣回籍。现经两次派员前往山东郛城、巨野等处,察看该团民原籍尚足安插否。如其可以安插,则遣之东归,在沛县可免占产之讼,在徐州亦无招捻之窝。臣再将资遣事宜专疏奏办,而臣之赴豫则须稍迟。如其不可安插,臣亦不勉强驱遣,在徐、沛不无后患,而臣之赴豫可以稍速。(《全集》奏稿之八,第552页)

又为“徽、休闹饷(按:参见本年七月初八日条)之勇丁已照军法严办,并将获咎之营官讯明定拟”事上折。言及将带头闹事者正法多名,并谓“近年江湖有哥老会者,党羽最众,徽、休哗饷之勇多系入会之匪,或闻风潜逃,或预先离营,因派干员跟踪捕拿”,追获多名,“一并正法,共计擒斩要犯十二人”。此外尚有正在“设法严拿”者,“务将滋事勇丁斩除净尽”。对“各营弁勇随同哗噪者”,“檄令全数遣散,每人罚去口粮五个月”,“计徽、休两军十七营,共罚银二十三万余两,不复领给”。另对负有责任的官弁多人,给予或革职、或降级留任等处分。(《全集》奏稿之八,第554—558页)

十一月二十八日(1月14日) 复刘铭传信中,嘱查被参官员:“前奉旨飭查河南事件,顷始派员至汴梁访查。惟恐委员不甚确实,周馥不厌详慎,具牍至尊处,请代为细查。其中如张曜之骚扰及底阁寨一案,营中访察,较之委

员易于得实，求阁下派一心腹正人至通、许询明。此外如吴中丞及文玉、黄缙昌、蕴琛之优劣，尊处凡有见闻，务祈尽言无隐。将来复奏断不占涉阁下半字，尽可放心。”（《全集》书信之七，第 795 页）此事复奏参见后面十二月二十八日条相关内容。

十一月三十日（1月16日）加片致彭玉麟信中，议及长江水师营制章程，关于设员养廉、饷项，有谓：“提督养廉，尊意请加一倍，而鄙意则加两倍，此外则皆已核减。凡减处皆再三斟酌，一则恐干部驳，二则恐将来营规日坏，归咎于初议者之官太多，饷太优也。其与尊意不合处，尚求详示。”（《全集》书信之七，第 802 页）

十二月初二日（1月18日）复丁日昌信中，称道其“淮鹺利弊”说：“承示淮鹺利弊，洒洒数千言，至为详悉。所云‘局外之论，公正而不合事情；局中之言，亲切而或多私意。善揣摩者，不顾物力之盈虚；议变法者，不计善后之繁重’，此数语尤中肯綮。国藩前书欲阁下审听慎择而不轻一发者，正是此意。”（《全集》书信之七，第 803 页）

十二月初三日（1月19日）复阎敬铭信中，言其属下新勇饷事：“胡文忠公尝言勇粮太少，不足以贍其身，即不能得其力。又言军事最忌参差，有加饷，有不加饷，势必窒碍难行。国藩亦以谓然，故商请酌增伯尊新营勇粮，而托隶敝部，量为津贴。今来示以南勇口粮虽多而不免欠饷，东勇欠饷不惯，即难增口粮。伯尊来禀亦有厚薄之嫌，前议应作罢论。”（《全集》书信之七，第 808 页）

十二月初五日（1月21日）复杨岳斌信中言协饷事：“协饷解到不多，自系驿道梗滞。此间自五月至十月共解过甘饷二十一万两，此时计可陆续入陇。”（《全集》书信之七，第 813 页）

十二月初六日（1月22日）复李鸿章信中告云：“大军驻周家口，自以蒋坝、正阳关两处设转运局为便。即请拣派二员，年内设局。二月春水生时，日日运输。米粮则购之庐、六，子药则取之苏局，均求鼎力妥为办理。”（《全集》书信之七，第 816 页）

十二月初七日（1月23日）复潘鼎新信中言：“湖团一案，国藩奏奉初一日谕旨，会筹资遣，妥为安插，顷已恭录咨行。兹阅来函，郟城陈令、巨野赵令皆以团民回籍为便。该处绅民则有两说：其谓遣归之后，良圩不收者，半属私见；其谓主客仇衅已久，不如遣回为安者，颇近公论。尊意应乘此时为一劳永逸之计，妥筹安置，以免后患，与鄙见略同。”（《全集》书信之七，第 817 页）

十二月初九日（1月25日）复刘崑信中告云：“现在济宁、徐州、宿迁等处东路布置粗定，而两支游击之师亦已办成，开岁即全令赴豫会剿。国藩亦

由兗、济、归、陈进驻周口，就近调度。惟因湖团一案与剿捻颇有关系，遵旨会筹妥办。节经派员查看，如可安插，俟办理竣事，移营前进。”又言及吴汝纶及其父：“吴挚甫舍人过徐接晤，清癯若不胜衣，而古文已卓然可观，加以学力所诣，正未可量。其尊人育泉，已派在皖省忠义局中，每月薪资十六金，稍嫌薄劣耳。”（《全集》书信之七，第826页）

十二月十二日(1月28日) 加片致皮宗瀚信，言送同乡京官炭资金额、份数：“寄存尊处之炭资，计百金者四份、四十金者一份，三十金者四份、二十金者三十份。其后接到晓岱兄寄来同乡住址单，则去年曾送者，已有六位出京，而新当京官者，又有二十余位，愧不能一一遍致。其二十金者尚剩六份，请阁下与晓岱兄择其应送者，酌量补送一二，单中均已详开。”（《全集》书信之七，第832页）

又有加片致黄锡彤信，言及：“弟精力日颓，每思经手未了之件极多，辄用焦虑。幸湘勇撤去十之七八，现存不及三万人，少释重负耳。”（《全集》书信之七，第833页）

又有加片致吴廷栋信，有谓：“弟自交卸督、盐二篆，公事省去三分之二，本可勉力支撑。无如老态日增，说话十余句舌即蹇滞；作字数十，目即昏涩，须停笔少闭乃可续之。久膺艰巨，终必愤事。”（《全集》书信之七，第833页）

十二月十四日(1月30日) 复李鸿章信中，言枪炮、轮船及军工厂：“枪炮固属目前急需之物，而轮船亦不可不赶紧试造。造成此物，则显以定中国之人心，即隐以折彼族之异谋。敝处试造三年，刻楮不成，有同儿戏，亦当效愚公移山，勉卒此功。金陵军械所即请阁下裁撤，归并上海之铁厂，枪炮与轮船二者兼营并举，似须派司道大员总理其事。雨生可以遥领否？吴子登可专管否？应敏斋能统辖众委员否？”（《全集》书信之七，第835页）

十二月十五日(1月31日) 致国潢、国荃弟信中，权衡出山抑或潜藏：“大凡才大之人，每不甘于岑寂，如孔翠洒屏，好自耀其文彩。林文忠晚年在家，好与大吏议论时政，以致与刘玉坡制军不合，复思出山。近徐松龛中丞与地方官不合，复行出山。二人皆有过人之才，又为本籍之官所挤，故不愿久居林下。沅弟虽积劳已久，而才调实未能尽展其长，恐难久甘枯寂。目下李筱荃（按：李瀚章）中丞相待甚好，将来设与地方官不能水乳交融，难保不静极思动，潜久思飞。以余饱阅世变、默察时局，则劝沅行者四分，劝沅藏者六分。以久藏之不易，则此事须由沅内断于心，自为主持。兄与澄不克全为代谋也。”（《全集》家书之二，第402—403页）

十二月十六日(2月1日) 复彭玉麟信中议及：“长江水师章程内，尊拟添设炮台一条，思深虑远。鄙人亦尝筹及再四。水师不宜登岸，断不能兼顾

陆路炮台。若洋人以小船入江，我军舢板即足御之；若以轮船来，虽有炮台，彼亦不畏。广东所筑百余炮台，终皆无用，仍以不筑为是。千、把各与书识一条，事属可行。副、参、游出缺全归长江提督递补一条，恐不可行。吾与贤弟二人身后，长江水师终必大坏。目下吸食洋烟者业已不少，将来哨官中必系湖北、三江人多，未必胜于闽、粤之人。三分归部，似难再减。京口、湖口等营拟将原兵裁出考缺会阅一条，俟再酌定。兹将少荃签出各条钞咨冰案。此件本月二十四五定即出奏（按：实二十八日出奏，参见该日条），足纾尊廑。”（《全集》书信之七，第 837 页）

十二月十七日（2月2日）复李瀚章信中言及：“汪逆（按：指太平天国余部汪海洋一支）死灰复燃，粤军本不甚得力，江、闽诸军亦同强弩之末。少荃商留春霆在江支持，官相亦以鄂中餉绌，难供鲍军。国藩不敢坚执己见，业经奏明，暂不调鲍剿捻矣。”又言：“此间军事”：“捻踪全萃河南，刘省三因车辆未齐，尚在周口。渠不欲与豫军并行一路，已批令相机游击，自定进止，不为遥制。幼泉虽未多历行阵，而器识深稳，能胜万人之任，正月间即令拔赴河南。国藩亦拟由济宁、兖、曹察看地势河防，再由归、陈进驻周家口。”（《全集》书信之七，第 839—840 页）

又有复吴坤修信，其中言及：“国藩卸督篆后，专管兵符，一意办贼。在外间视之，颇觉辛苦，在鄙人视之，则反觉轻松。若谓日处与贼逼近之地，愈以忧危而耗损心血，则虽处金陵衙斋，而忧危亦未少减。既不能退休，则专管兵事，不管地方，犹为择善而处。开春移驻周口，挈幼泉一军万人，与刘省三之军会剿捻贼，或竟能稍挫寇锋，渐有了期，亦未可知。湘勇久同强弩之末，淮勇尚在发矟之际。其将领皆与幼泉声气联络，呼应较灵。故令其驰驱中原，助我暮年难竟之功，分公等积岁相从之劳，不妨让渠出一头地也。”（《全集》书信之七，第 841 页）

十二月十八日（2月3日）复李鸿裔信，就其所询“虚实、譬喻、异语”等项作答颇详。（《全集》书信之七，第 842—845 页）

是日 日记中记：“知湖北成大吉一军叛变，引捻匪深入，上至黄陂，下至黄冈、阳逻、沙口、浠口，处处皆贼，势极危急，深以为虑。”（《全集》日记之三，第 243 页）

十二月二十二日（2月7日）复刘铭传信中诫曰：“古称常胜之家，难于料敌。贵军亦屡胜之余，务望戒饬将领随处小心，以迪临时而惧之义。至嘱！至嘱！”（《全集》书信之七，第 847 页）

十二月二十三日（2月8日）复官文信中言及：“湘军向来日行数十里，淮勇亦照此例。其军火辎重多而且笨，向来行走迟钝甚于湘军，此次幸买有

骆驼,雇有大车小车,较平日当可迅速。”(《全集》书信之七,第848页)

十二月二十五日(2月10日) 复丁日昌信中言及整顿盐务事:“闻整顿场垣渐有端绪,瓜栈过盐引数日多,新桥添筑外坝并浚城北旧河,均臻周妥。北盐南运,利多害少,自应坚持初论,力排众议。”(《全集》书信之七,第849页)

十二月二十八日(2月13日) 上折奏报“两路捻党全萃湖北,又有叛勇之变,现派大军援鄂”。所谓“叛勇之变”,其事略为:“成大吉所部十营,原扎宋埠(按:在湖北东北部)地方,忽于本月初二日以索饷为名,烧营谋变。该统领亲出弹压,亦受二伤,越三日,仅得破围而出。其部下弁勇多已从乱,闻游匪唐姓实为主谋。沟通捻匪,遍扰黄安、黄冈、黄陂、孝感等县。”(《全集》奏稿之八,第567页)

又上折奏陈“遵旨确查河南巡抚吴昌寿、总兵张曜等被参各款”。奏参者为御史刘毓楠等,所参事由,涉吴昌寿者为“以防守省城为名,纵容马兵任意骚扰”,“陈州绅民请救,不遣一兵往援”等;涉张曜者为“任令兵勇抢杀”等。廷旨令曾国藩“严密访查,据实具奏”。其复奏大旨,认定吴昌寿对军队扰害民众事,“威信未孚,莫能禁止”;张曜之于兵民争斗亦非其所使,原参情节上有不实之处,对其“如何分别惩处,恭候圣裁”。原参还涉及相关州县官员,复奏中对其处置亦有具体意见。(《全集》奏稿之八,第575—578页)

又上折奏陈“遵旨密查山东巡抚、藩司被参各款”。原参山东巡抚阎敬铭对僧格林沁督师剿贼“不为援应,并飭州县不准支应口粮”;布政使丁宝桢“在曹州防堵,不与僧格林沁会合”,所部兵勇“在济宁焚抢,肆无忌惮”等情,复奏大旨认定原参不实,对阎敬铭“应如何量予处分之处,恭候钦定”;丁宝桢“功多过少,似应免其置议”。原参中还涉及数名道、府、县官员,复奏中对其多议处分。(《全集》奏稿之八,第584—589页)

又附片密陈阎敬铭、吴昌寿情形不同。有谓:

阎敬铭治事极勤,条理秩然,清操自矢,节俭过于寒素。然自恃其勤廉,动辄疑人之贪,绳人之短,参劾各官,刻意查核库款,勒令赔缴。他事亦失之苛细。其不协乎舆论,惟属员怨者极多,绅士次之,百姓则尚无怨言。其治军专尚节省,凡薪粮正项,搬运杂费皆从删减,与宽则得众、惠则足以使人之训相背,故士卒不乐为之用。而朴诚待人,故将领尚多感服。全才难得,皇上若爱惜阎敬铭,请于山东帑项稍宽假之,嘉其廉而戒其吝啬,嘉其勤而戒其褊迫。圣海所被,德量日宏,阎敬铭当不失为封疆之贤员耳。

吴昌寿才识平常,而颇以知兵自诩。驾驭诸将,语乏实际。陈国

瑞、张曜均不愿为之用，先后辞去。其余将领亦皆离心离德，纪律因此更弛。御史所参该抚不禁骚扰，非不禁也，威令不行也。其不协乎舆论，绅民为甚，将弁次之，而属员亦颇怨其不公。其治军书及各项函牍，不能亲自裁决，假手于人，往往前后矛盾。如前此已报胜仗六次，请奖励者三次，后此复奏擒匪如百狼，豫兵如一羊。并称良、平复出，无所用其智；韩、白复生，无所用其勇。河南现未失陷一城，每月本省有着之饷计逾九万，今冬又奏留漕折一款，臣处协饷，至今未解分文，豫中尽可有为。十余年来，各省兵饷两穷，其艰难有十倍于豫者，何至良、平、韩、白不能为力！目下该省气象，官与绅不和，兵与民不和，将与帅不和，藩司与臬司不和，皖军与豫军不和，戾气所积，为患方长。臣新年赴豫，系属客官，兵事或可代商，吏事义难越俎，恐不能有所挽回。若皇上另简贤明知兵之员抚绥豫省，主持一切，实属大局之幸。（《全集》奏稿之八，第 594—595 页）

又为“会议长江水师营制事宜”具折上奏。陈明该水师战船及官兵、军需数目：“计战船七百七十四号。除提督已颁关防外，新设总兵四员，拨出兼隶之总兵一员，副、参、游三项营官二十四员，都、守、千、把、外、委等哨官七百七十四员，兵数一万二千余人。兵饷、船价、廉俸、杂费、修舰之资，约计每月五万有余。”并说明“凡选将、练兵、饷项、捕务暨考核、教演之法，莫不严定章程，冀垂令典。”（《全集》奏稿之八，第 597 页）附上《长江水师事宜》三十条；《营制》二十四条。（《全集》奏稿之八，第 598—609 页）

是日 日记中记：“核对本日应发之四折、二片、两清单，应改换者数处。近年奏事，以此次为最难，盖水师事宜关系本重，而查办山东、河南两折亦唯恐轻重失中，故再三审慎也。”（《全集》日记之三，第 246 页）

同治五年(丙寅 1866) 56岁

斋教在江西、福建交界地区起事。

命各省招垦被兵荒地。

命广东严惩拐卖人口出洋奸徒。

左宗棠设立福州船政局。

奕訢等奏请京师同文馆添设天文算学馆，引发争议。

正月初三日(2月17日) 致刘蓉信中有谓：“国藩自上年五月奉剿捻之命，即奏定于临淮、徐州、济宁、周家口四处驻防重兵，以静制动，另筹两支游击之师，与贼追逐。建议之时，人亦鲜所非议。秋冬之间，四镇甫有端绪，两游尚未成军，而群贼蹂躏河南，未克驰援，由是中外交讥，疑谤丛集。目下游兵粗就，意欲悉数赴豫，谓可与此贼纵横角逐，或一间执悠悠之口。乃全军尚未西迈，而捻众已窜汉、黄，距此间又二千里矣。不得已，檄刘军门铭传跟踪援鄂，政恐我方南行，而贼又北旋，破寇之方漫无把握。”又言及：“昔年所部十余万人多系湘军，近日裁撤殆尽，存者不及二万。现在黄州叛变之成大吉一军，即系希庵最亲之部”。(《全集》书信之八，第1页)

正月初五日(2月19日) 复吴昌寿信中答问：“承询雄师与敝部分合一节，现在捻匪两股趋楚北，敝处调刘军驰援黄州，即可备御光、固一路，与任、赖、牛、李等首相犄角；应请尊处以全力备御张总愚一股，专扼南阳一路，业经咨复冰案。李幼泉一军灯节后拔赴周口，亦系注重光、固、陈、许等属。国藩将湖团一案赶办完结，先至济宁一行，再从归、陈进驻周口。届时相距较近，再行商酌调度。”(《全集》书信之八，第10页)

又复刘成忠信，言及兵民关系：“豫中巨患，在于兵民相仇。其初在兵之扰民，作践太久，其后在民之怨兵，报复太过，必须彼此稍有悔心，而后有善机，有善机而后民寨可用，民寨与官兵通为一气，而后可以办贼。敝处行军，向以禁止骚扰为主。惟所部太多，相距太远，亦不免有扰民之事。闻此次入豫诸军，刘军最好，周军次之，张镇树字一军已为民所疾视，色副都统马队则

骚扰颇甚，不知阁下所闻亦相同否？即日李幼泉全军万人又将赴豫，国藩当遍发告示，联络民寨，敬求阁下代为出示，言敝部如有扰民，准民寨赴鄙人前控告，轻则赔钱，重则正法，总须将一‘信’字做出，庶几挽回民心。”（《全集》书信之八，第22页）

正月初六日（2月20日） 致国潢、国荃弟信中言及：“湖北军政多出闾人、仆隶及委员之嗜利者，奏牍则一味欺蒙，深为可叹。”（《全集》家书之二，第404页）

正月初八日（2月22日） 加片致陈鼎信中言及：“湘勇久成强弩之末，幸鄙人见几尚早，三年以前即致书少泉宫保，言湘勇须陆续全撤，准勇须留以御寇。两年间，湘军遣撤将毕，幸全体面，差强人意，否则变端尚多，岂仅徽防之闹、成部之叛哉！”（《全集》书信之八，第25页）

又复刘连捷信，有“国藩前在安庆之时，募练淮勇，适为今日剿捻之用，差强人意”之语。（《全集》书信之八，第28页）

正月十一日（2月25日） 复欧阳兆熊信中言办理盐务要道：“奉政盐务，总以恤商为本，刊章立法，无非此意。即敝处前此批札千言万语，亦始终抱定‘保价恤商’四字。每与人言，盐院譬如店东，运司譬如掌柜，场商譬如作坊，运商譬如走水之伙计，未有店东而不爱惜伙计及作坊者，若不竭力保护伙计、作坊，则店东必穷矣。”（《全集》书信之八，第32页）

正月十三日（2月27日） 复欧健吾信中告“此间军事”：“捻匪昨冬南趋，经徐、济诸军击败，遁往河南。敝处两支游兵办成，正拟全军西去，专办豫事，忽闻鄂中成部叛变，勾引任、赖、牛、李等股入楚，蔓延黄、孝一带，张总愚亦窜襄、樊，鄂省上下游同时吃紧。除调水师驶防汉、黄外，檄刘军由光、固驰援黄州，李军由徐郡拔赴周口，冀收夹击之效。鄙人先至济宁，再从归、陈进驻周家口，调度一切。”（《全集》书信之八，第34页）

正月十四日（2月28日） 因日前有上谕，令曾国藩飭乌尔图那逊（原僧格林沁部属）带所部驰赴奉天“剿贼”，本日上奏，陈明该员正“请假医伤，即难北行”，所部马队在鄂中前线，也不宜自撤回，“且由楚赴辽，路途太远”等由，另派色尔固善率部前赴。（《全集》奏稿之九，第1—2页）

又附片陈请飭调安徽庐江籍翰林院侍讲学士刘秉璋来营襄办军务，说该员随同李鸿章“转战苏、常，屡著功绩”，其“志趣坚卓。精实耐劳”，“与淮军均有桑梓亲旧之谊”，“若令其襄办臣处军务，应可联络诸将，独挡一面”。（《全集》奏稿之九，第2页）

又附片奏报“捻匪两路入鄂，又有叛勇之变，湖北吃紧”，刘铭传军“此时计已抵鄂”，而李昭庆军“本拟迅赴豫省，因湖团一案（涉江苏西北与山东交界

地带)未清”暂延,并言及湖团案处置拟案。(《全集》奏稿之九,第3—4页)

正月十五日(3月1日) 批统带义胜全军韦志俊禀中有云:“湖北兵勇向不可靠,该军系仓卒招募而成,无暇拣择,其中必多游手无赖之徒。该将须先讲营规,申明纪律,然后再求剿贼之术。‘勤廉’二字,是自治之根本;‘不扰民’三字,是治军之根本。该将将此五字自治治人,兢兢业业,慎之又慎,或可保全令名也。”(《全集》批牍,第347页)

是日 复朱兰信中言及:“湘勇久成强弩之末,淮军锐气方新,可任战守,而统将之才尚嫌甚少,恐难收拾全局,良用忧愧。”(《全集》书信之八,第45页)

该日 致国潢、国荃弟信中,谓国荃弟“盖终不免一出,不如假满即出之,最为体面也。惟决计出山,则不可再请续假,恐人讥为自装身份太重也”。(《全集》家书之二,第405页)

同日 日记中记:“偶思古文、古诗最可学者,占八句云:‘《诗》之节,《书》之括,孟之烈,韩之越,马之咽,庄之跌,陶之洁,杜之拙。’将终日三复,冀有万一之合。”(《全集》日记之三,第254页)

正月十六日(3月2日) 复郭崑焘信中言及:“昔岁尝与人言,目阁下为不闲和尚。自去岁谢事,置身在材不材之间,邦政在闻不闻之际,摆落尘缘,萧洒送日,闲中佛国,令人叹羨。”(《全集》书信之八,第49页)

又在复勒方鐔信中言及:“粤东嘉应州已报克复,汪海洋伏诛。余党谭体元等当易扑灭。”(《全集》书信之八,第53页)汪海洋为太平天国康王,战斗中受伤死于上年腊月中旬(1866年2月初)。

正月十七日(3月3日) 复周学潜信中言及:“前奉廷旨,令少荃入洛,而督、漕、抚三席递更。大局攸关,本难轻于着笔,特少荃携淮勇西行,则澈处别无劲兵可用,以其切近之灾,不敢作啜喘之对。赖李疏之继进,乃天听之可回,实非鄙人一奏之力,过蒙激赏,弥增感愧。中朝大官,无私意沮挠之事,诚如尊论。至于扫除积习,宏济时艰,仍当望诸贤哲。劳人暮齿,精力衰颓,勉强支持,殆与兵事相终始耳。”(《全集》书信之八,第59页)

正月二十日(3月6日) 复李瀚章信中告云:“鄙人精力衰颓,心气远不如前,齿摇目昏,说话至二十许句,舌即蹇涩不灵,不克独任艰巨,拟请刘仲良(按:即刘秉璋)学士襄办军务,本月十四日附片具奏。仲良北渡,合之幼泉、省三,加以刘松山寿卿,或可成四支游击之师,而潘琴轩驻济,杨鼎勋驻徐,张敬堂驻临淮,张海柯驻周家口,仍守四镇之初议,未知果否有济。”又谓:“资遣团民一事,湖团共有八团六千九百余户。人众数万,若全遣东归,本籍难以安插,若一概不遣,断不足服铜、沛之心而弭后日之患。兹将勾贼、容贼之王、刁

两团勒限驱逐，而今其余各团得以永远安业，已经批示飭遵。”（《全集》书信之八，第62页）

又在复陈士杰信中言及：“办捻之法，来书谓将可南北，兼用北人，与鄙意相合。敝部湘勇十余万人遣撤将竣，掣之北来者不满万人，此外全系李宫保之淮勇。又添募淮北之勇数营，交灵璧张编修锡嵘字敬堂者管带。续派李幼泉募练马队，亦专用淮北之人，大致就绪。炮车之法，现飭潘琴轩廉访在山东试办，不知果适于用否。”（《全集》书信之八，第65页）

正月二十二日（3月8日）复郭嵩焘信中言及：“敝部昔近十二万人，目下遣撤殆尽，仅留万人随驻淮、徐，此外则久处江西之铨军、霆军，遥奉节度而已。淮军诚为雄劲，然上下五省仅恃淮勇数支，亦恐病重药轻，疲于奔命。”（《全集》书信之八，第74页）

正月二十三日（3月9日）复李鸿章信中商报销之事：“粮台事件，曾有一咨奉商：凡办捻事应归金陵报销者，概用吾两人双衔。一则逐年报销，偏劳阁下一手经理，鄙人可不过问，今年五月即请阁下办第一案；一则各台各军免致号令纷歧，款目胶葛。”（《全集》书信之八，第75页）

正月二十四日（3月10日）谕纪泽信中，督嘱重八股试帖以备明年乡试：“尔出外二年有奇，诗文全无长进，明年乡试，不可不认真讲求八股试帖。吾乡难寻明师，长沙书院亦多游戏征逐之习，吾不放心。尔至安黄后，可与方存之（按：即方宗诚）、吴挚甫同伴，由六安州坐船至周家口，随我大营读书。李申夫（按：即李榕）于八股试帖最善讲说，据渠论及，不过半年，即可使听者欢欣鼓舞、机趣洋溢而不能自己。尔到营后，弃去一切外事，即看《鉴》、临帖、算学等事皆当辍舍，专在八股试帖上讲求。丁卯六月回籍乡试，得不得虽有命定，但求试卷不为人所讥笑，亦非一年苦功不可。”（《全集》家书之二，第407页）

正月二十六日（3月12日）上谕：“湖北巡抚着曾国荃调补”。并谕：“刻下捻匪窜扰湖北边境，防剿吃紧。曾国荃素娴军旅，朝廷为地择人，正资倚任，由湘赴鄂，相去甚近。着该抚迅速驰赴新任，力图报称，不得稍存推诿之念，有负属望。旧部中有得力将弁兵勇，并着酌量带往湖北，以资差遣。”（《曾国荃全集》，第1册，第34页）

是日 朝命李鹤年由湖北巡抚调任河南巡抚，湖北巡抚由曾国荃充任（其原授山西巡抚未赴任）（《职年表》，第2册，第1709页）

正月二十七日（3月13日）复乔松年信中言及：“中国人准习天主教，不准传教，大疏持论名通，必邀俞允。”（《全集》书信之八，第78页）查乔松年该疏于《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中收录（见该书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4册，

第1644—1645页),亦载于《教务教案档》(见该书第一辑,第1册,第73—74页)。

正月三十日(3月16日) 日记中记:“接奉廷寄,沉弟简授湖北巡抚,从此三江两湖连为一气,于办捻较有把握,为之欣慰。”(《全集》日记之三,第258页)

二月初一日(3月17日) 致国荃弟信中,言及奉调其为湖北巡抚事:“朝廷为地择人,亦即为人择地。圣恩优渥,无以复加。而余办捻事,正苦鄂中血脉不能贯通,今得弟抚鄂,则三江两湖均可合为一家,联为一气。论公论私,均属大有裨益。”(《全集》家书之二,第408页)

二月初二日(3月18日) 复吴棠信中告“湖团”处置:“湖团一事,前派刘镇带兵弹压,据报刁、王两团之民悉数回籍。敝处飭道府复勘后,即派员带银赴东抚辑。地价三月全发,屯田麦收仍以一半给回籍之东民,则于五月续发,均在郢城设局妥办。”(《全集》书信之八,第81页)

二月初四日(3月20日) 致国荃弟信中筹划:“弟既接印(按:指将赴任鄂抚),公事甚多,似不能亲临行阵,即偶一督战,亦可暂而不可常,宜另派一可靠之统领。弟驻扎或在黄州,或在德安、襄阳,细看再酌。一则尽瘁报国,久驻前敌,不敢安处。一则鄂省抚署风水不利,历有明征,亦可稍避。避之以正,非专为私也。”(《全集》家书之二,第409页)

二月初五日(3月21日) 复李昭庆信中言:“军营诸务倥偬,断无余暇可作楷书。尊处寄鄙人之信,以密为贵,以多为妙。以后望每五日寄信一次,以慰悬念,概用行书,或作狂草,多或洋洋千言,少或寥寥数语,均无不可。有时杂务丛集,即请幕友代写一纸,或自批数字于后。国藩与令兄少泉往还信,均系亲笔行草,与令长兄筱泉信,多系幕僚所书,而亲加一二纸。筱泉来信,间亦如此,亦属行书居多,阁下尽可放而行之。”(《全集》书信之八,第82页)

又在致乔松年信中言查圩之事:“查圩一事,弟每嘱各员多拿正法,以净根株。盖本籍查拿杀一人,胜于临阵斩擒数百人,查出者,多真正积匪,阵斩者,多裹胁良民也。各委员惑于阴鹭之说,惟恐枉杀一人,本怀观望,若各州县再从而掣肘,则漏网者尤多矣。”(《全集》书信之八,第84页)

二月初七日(3月23日) 复蒋益澧信中告云:“此间军事,自派刘省三援鄂后,任、赖、牛、李等匪尚在麻、黄、陂、孝一带,掳掠至多,贼氛甚炽。续派刘、张两镇湘军继进,尚未拔行,而襄、樊张总愚一股折回裕、叶,踵窜上蔡,势渐东趋。李幼泉一军入豫专办此股,据报前月杪已到柘城,与周口、归德防军互相犄角,相机剿办,日内当有战事。国藩亦于初九日启行,由济、兖、归、陈进驻周口,就近调度。”(《全集》书信之八,第88页)

二月初八日(3月24日) 上折奏陳“查辦湖團、分別留遣并酌籌善後事宜,擬議結案”。折中謂:“查湖團者,山東曹屬之客民,垦種蘇、齊交界之湖地,聚族日眾,立而為團也。該處濱微山、昭陽兩湖西岸,南迄銅山,北跨魚台,綿亘兩百餘里,寬三四十里或二三十里不等。其在魚台之團有二,曰魏團、任團,其在銅、沛之團有八,曰唐團、北王團、北趙團,曰南王團、南趙團,曰于團、雖團、侯團,均以首事者之姓為名,昔之侯團即今之刁團也。”(《全集》奏稿之九,第14頁)折中進而陳明處置原則:“剖別是非,平情論斷,不分土民客民,但分孰良孰莠。其有契串各據、產業為團所占、急求清還者,是土民之良者也;無契串產業、但知斂錢構訟、激眾怒以興禍端者,是土民之莠者也。其平日安分耕種,如唐團之拒賊殉節受害極慘者,是客民之良者也;其平日凌辱土著,如王團之勾賊、刁團之容賊,是客民之莠者也。”并言及“于(上年)腊月下旬通行曉諭,飭令王、刁兩團勒限正月十五日以前,逐回山東本籍,派劉松山帶兵前往彈壓。頃據各州縣稟報,該兩團業已全數徙去,安靜回籍”。又酌定“酌給錢文以恤已逐之團”“設立官長,以安留住之團”“撥還田畝,以平土民之心”等“善後事宜三條”。奏中還為罵賊受害者請恤,告明對“激眾構衅”者懲處。(《全集》奏稿之九,第17—18頁)

又為曾國荃調補湖北巡撫并負剿擒之命上謝恩折。謝恩之外,又奏陳:“鄂省現有劉銘傳之勁旅及皖、豫之援師,加以臣弟帶出之部,鮑超赴楚之軍,將士云集,似已足敷剿辦,此外江、閩騰出兵力,不必再調以剿擒,或調赴黔、滇,或會剿甘肅,容臣籌商,另案復奏。”(《全集》奏稿之九,第26頁)

二月初九日(3月25日) 自徐州啟程前往山東(擬繞赴河南周口)。(《全集》奏稿之九,第22、32頁)

二月初十日(3月26日) 致國荃弟信中,為其新募之軍餉事籌度:“弟新募之軍,尚須籌畫餉項,或先與官、唐(似指時任湖北按察使的唐際盛)及李氏昆仲(指李瀚章、李鴻章兄弟)函商,即春霆餉項亦須商及。弟在鄂作主人,渠必向弟求索。如餉項太絀,即少募數千亦可,現兵足敷調遣也。”(《全集》家書之二,第411頁)

二月十三日(3月29日) 復劉銘傳信中否其軍事籌議:“擒賊供稱該逆欲窺山東,閣下密商,欲俟賊過運河,即將開河、長溝、韓莊一帶堵住,不令回窺,驅賊海隅,兩月可平,此則未免意廣才疏之弊。閣下所謂遍閱形勢者,自因該處北有黃河,南有長江,東有大海,西有運河,意欲逼賊聚此局促之區而殲之耳,而不知此一區者,中間綿亘二千里,地面極寬,安得許多勁旅處處布置,節節堵截?山東則濟、泰、武、兗、沂、濟、登、萊、青九府州,江蘇則徐、海、淮、揚、通五府州皆在此中,并系膏腴之區,從前費盡氣力保全完善,實不容

易。若此次任听贼渡运河,不急遏截,使完善之地竟遭蹂躏,不特朝廷必加督责,山东、江苏之官民必多怨詈,即我军饷源所出,先有涸竭之虞。该逆益得肆意掳掠,盗粮充足,剿灭更难。”(《全集》书信之八,第91页)

二月十五日(3月31日) 行次邹县,谒孟子庙,并“拜宗子孟广钧”。(《全集》日记之三,第261页)

是日 复鲍超信中有谓:“通计敝部现有徐州、济宁、周口、临淮四处镇守之兵,拟再加襄阳、三河尖两处镇兵,又有三刘一李四支游兵,粗敷布置。而贼踪飘忽靡常,鄂、豫、齐、皖、苏五省地面太宽,接奉正月二十三日、二月初一日廷寄,谕令阁下带兵前来楚、豫之交助剿擒匪,以霆军之威名,一到则贼胆必寒,各军思奋。”(《全集》书信之八,第94页)

二月十六日(4月1日) 至曲阜(途中谒孟母墓),由衍圣公陪同谒孔庙。(《全集》日记之三,第261—262页)

二月十七日(4月2日) 谒孔林。(《全集》日记之三,第262—263页)

二月十九日(4月4日) 昨日自曲阜起行,经兖州府本日抵济宁。(《全集》日记之三,第263—264页)

二月二十一日(4月6日) 复刘秉璋信中言“六镇六游”:“近来言办擒者,动以数省会剿为词,而此次群捻全数入鄂,皖、豫援师先后会剿,迄未大挫凶锋,迨刘省三一军甫到黄陂,即克坚城,该逆狂奔出境。足知各省会剿之说未可深恃,必须专恃淮勇,辅以湘军,得数大支劲旅,始可与此贼纵横驰逐。现以省三、幼泉各为一支,刘松山、张诗日共为一支,鲍春霆由江西移师楚、豫为一支,九舍弟由湘挑选旧部带赴湖北为一支,贵军北渡则共成六支游击之师。其驻防之兵,除徐、济、临淮、周口四镇外,拟再加襄阳、三河尖两镇。六镇则多屯粮药,六游则专讲追逐,战守庶有把握。”(《全集》书信之八,第99页)

又有复李鸿章信,言及饷事:“九舍弟到鄂后,出省剿贼所带新集之旧部,自系就鄂筹饷,此间拨去之湘军,仍应照前供支。春霆一军,则恐须全资两江之饷。昨接官相来函,言霆军饷项,务烦江西、江苏两省宽为筹备,鄂台空虚,不能挹注各等语。其词意甚为直截,而鄂政淆乱,饷绌亦系实情。春霆之饷,似须奏请江西认三之二,淮盐厘局认三之一,或各认一半,彼此皆可一奏,并可函商岷庄也。”(《全集》书信之八,第101页)

二月二十五日(4月10日) 上折奏报“援鄂”之刘铭传军,于正月二十八日“克复黄陂县城”。(《全集》奏稿之九,第30—32页)

是日 谕纪泽、纪鸿信中教以养生之道:

尔虽体弱多病，然只宜清静调养，不宜妄施攻治。庄生云：“闻在宥天下，不闻治天下也。”东坡取此二语，以为养生之法。尔熟于小学，试取在宥二字之训诂体味一番，则知庄、苏皆有顺其自然之意。养生亦然，治天下亦然。若服药而日更数方，无故而终年峻补，疾轻而妄施攻伐强求发汗，则如商君治秦、荆公治宋，全失自然之妙。柳子厚所谓名为爱之其实害之，陆务观所谓天下本无事庸人自扰之，皆此义也。东坡游罗浮诗云：“小儿少年有奇志，中宵起坐存黄庭。”下一存字，正合庄子在宥二字之意。盖苏氏兄弟父子皆讲养生，窃取黄老微旨，故称其子为有奇志。以尔之聪明，岂不能窥透此旨？余教尔从眠食二端用功，看似粗浅，却得自然之妙。尔以后不轻服药，自然日就壮健矣。（《全集》家书之二，第412页）

二月二十六日（4月11日） 复丁日昌信中言洋务诸事：“闻洋人在京陈说多端，词意激切，有所谓局外旁观论者，新议论略者，逞辨寻衅，咄咄逼人。阁下在沪勒缴吴淞炮台之地契，驱逐上海城内之洋兵，拔去浦东之电气线，停止内驶之小轮船，禁绝洋泾滨之赌规、桶租，裁革会防局之夫价、杂费，一切已成之局，奋臂力争，著有明效。此次赴潮，当不难折冲樽俎，立解纠纷。徐委员所造轮船独开生面，容委员所购机器，与阁下所得虹口铁厂，其事今日不可少之务，其人亦即为中国可造之才。惟须阁下主持调护，使群士不至齟齬，遥领之说，似不可辞。方今群盗纵横，竭天下谋臣武夫以与无根之寇争胜负，而迄未有定，及其既定，则又力尽筋疲，悉成强弩之末。政恐拊吾背以起者，复持短长以寻干戈，后患方长，杞忧何极！”（《全集》书信之八，第107—108页）所谓“此次赴潮”，是指广东潮州发生反对英国领事进城风潮，丁日昌受命前往办理。

二月二十七日（4月12日） 复彭玉麟信中复言有关洋人之事：“洋人因潮州及田兴恕旧案，在京陈说多端，词意激切。有所谓局外旁观论者，新议论略者，逞辨寻衅，咄咄逼人，总理衙门业已具奏。政恐谋动干戈，为期不远，何以御之？”（《全集》书信之八，第111页）

二月二十九日（4月14日） 复官文信中言及：“弟初九日自徐启行，本拟由济、曹进驻周口，甫抵济宁，而贼已东趋，应即驻济调度。”（《全集》书信之八，第123页）

三月初二日（4月16日） 复李昭庆信中有谓：“济宁及辖县境内现俱无贼，贼悉聚郓、巨境。运河以东虽有王伯尊之五千人，阎中丞、丁方伯皆驻东平，而地段太长，河水太浅，甚属可虑。”（《全集》书信之八，第126页）

三月初五日(4月19日) 为“遵旨檄调鲍超一军北来剿捻,并筹议有着之饷”事上折。奏谓:“臣查捻匪万骑纵横,行踪剽疾,而步贼则裹胁居多,火器极少。臣所部湘、淮各军,战守俱优,而骑兵则马匹太少,技艺尤生,是捻匪所长者在马而不在步,官军所短者亦在步而不在马,署督臣李鸿章近寄臣函,谓宜裁减步兵,酌添马队,实属因时制宜之策。鲍超所统步队需饷至九万七千有奇,为数过多,应令裁撤三千余人,酌留一万二千人。按鲍超向来营制,可编二十营,每月给予饷银七万两,其马队之数,应令招募三千二百人,按臣处新定营制,可编十二营有奇,每月给予额饷三万两。”(《全集》奏稿之九,第68页)并谓:“抑臣尤有虑者,鲍超所部各营,颇有骚扰之名。每当拔营沿江行走,掳掠船只,舟人畏避,市肆惊惶。去岁金口之变,沙井之哗,尤为人所诟病。然犹有可原者,前此饷项支绌,士卒终岁无银寄家,间或食米稍缺,将领不能以空言抚慰,故号令有所不行。今既筹得有着之款十一万余两,应即在于襄阳设立该军粮台,派襄阳道总司其事,仍由江西派一委员驻台支应步军口粮,湖北、江苏各派一委员驻台支应马队口粮及洋药器械等事。步军欠饷,将来仍由江西找补,马队欠饷,将来仍由湖北、江苏找补,俾鲍超得以专精办贼,不分心于管饷,以符原奏之意。”(《全集》奏稿之九,第69—70页)

又上折奏报近日军情,陈明各军相关具体情况后,有谓:“臣上年屡次复奏,谓宜于四镇之外,另筹数支游击之师,始可与此贼纵横追逐。经营半载,甫成刘铭传、李昭庆两支,挈以应敌。今捻逆西逼楚疆,东趋海岱,相去动三千里,马步以数万计,官兵步多骑少,每每失之迟钝,必须鲍超、刘秉璋、刘松山等多成数支游兵,庶足以布远势而图近功。臣现驻济宁,应即在此就近调度,俟东事大定,再行奏明赴豫。”(《全集》奏稿之九,第72页)

是日 复应宝时信中言及驭外之道:“自古善驭外国,或称恩信,或称威信,总不出一‘信’字,非必显违条约,轻弃前诺而后为失信也。即纤悉之事,颦笑之间,亦须有真意载之以出。心中待他只有七分,外面不必假装十分。既已通好讲和,凡事公平照拂,不使远人吃亏,此恩信也。至于令人敬畏,全在自立自强,不在装模作样。临难有不可屈挠之节,临财有不可点染之廉,此威信也。《周易》正家之道尚以有孚之威归诸反身,况立威于外域、求孚于异族而可不反求诸己哉?斯二者看似迂远而不切于事情,实则质直而消患于未萌。”(《全集》书信之八,第128页)

三月初六日(4月20日) 批济宁嘉祥、金乡等县士民曾传照等禀:“当咸丰年间各省土匪蜂起之时,州县办理团练,拿获匪党,多系奉有‘格杀勿论’之谕,或有‘准以军法从事’之札。若事后纷纷翻案,则是非糺葛,治丝愈紊,有碍于政体。本部堂前在湖南办团,及在湖北、两江等处,凡州县及团练所杀

土匪来轅翻控者，概不准予申理，以翻之不胜其翻也。”（《全集》批牘，第349页）

三月初九日（4月23日） 致李鴻章信中議及淮軍長短：“淮軍隊伍之整，器械之精，迥非各部可及，惟驕矜輕敵之心蘊之甚堅，又于聖人臨事好謀之訓不甚厝意，欲抑之則恐餒其氣。求閣下善為勸誡，俾諸將皆沈慎好謀，而氣不少減則妙矣。”（《全集》書信之八，第132頁）

三月十二日（4月26日） 批劉銘傳稟中言及：“自咸豐以來，辦此賊者，不曰‘勢極窮蹙’，即曰‘諒茲小丑，不難指日蕩平’，而十餘年來，賊之猖獗尤甚。僧邸以馬隊擅長，而前後被擒奪去馬匹至四五千之多；淮軍以洋槍擅長，而昨亦被擒奪去百余杆。賊勢日熾，我輩自應倍加敬懼。明末流賊之患，亦系旋散旋聚，旋滅旋起，後遂至于不可收拾。貴軍門老于軍旅，諒必見及，斷不宜輕視此賊也。”（《全集》批牘，第351頁）

三月十三日（4月27日） 復杜文瀾信中謂：“該擒萬騎奔騰，遠非我軍馬隊可及，猝無破寇之術，殊深焦慮。”（《全集》書信之八，第137頁）

是日 日記中記書法事：“夜寫零字頗多，略有所會。于昔年‘體如膺’四句之外又添四句，曰：‘點如珠，畫如玉，體如鷹，勢如龍，內跌宕，外拙直，鵝轉頸，屋漏痕。’”（《全集》日記之三，第270頁）

三月十四日（4月28日） 諭紀澤、紀鴻信中言及“八德”：“余近年默省之勤、儉、剛、明、忠、恕、謙、渾八德，曾為澤兒言之，宜轉告與鴻兒，就中能體會一二字，便有日進之象。澤兒天質聰穎，但嫌過於玲瓏剔透，宜從渾字上用些工夫。鴻兒則從勤字上用些工夫。用工不可拘苦，須探討些趣味出來。”（《全集》家書之二，第415頁）

三月十五日（4月29日） 郭嵩焘日記中記其去粵撫職：“接王少鶴信，知粵撫已擢蔣芎泉（按：即蔣益澧），鄙人作何位置，尚無確信，能得罷職歸家，乃為快耳。左季高三次保蔣公，必得此席而後已，可謂全力以爭矣。終亦不能測其為何心也。”（《郭日記》，第2冊，第365頁）

三月十六日（4月30日） 復李鴻章信中有謂：

來示欲令潘琴軒軍作游擊之師，鄙人嘗有此意，以書告之，渠復信似不甚願。茲將兩信抄寄一閱。至幼軍作防濟之師，目下風波危險，不能遽改。以私事而論，君家昆仲開府，中外環目相視，必須有一人常在前敵担驚受苦，乃足以折服遠近之心。而幼泉之才力器局，亦宜使之發憤自強，苦戰立功，不必借諸兄之門蔭以成名。以公事而論，目下淮、湘諸軍剿擒，頗似秀才考經、策兩場之時，視之無關得失，潦草塞責。若非仆

与阁下提振精神,认真督率,则贼匪之气日进日长,官兵之气日退日消,若淮勇不能平此贼,则天下更有何军可制此贼?大局岂复堪问!吾二人视剿捻一事,须如李家、曾家之私事一般。

舍沅弟抵鄂任后,已定议驻扎襄阳,出境剿贼。若六七月毫无起色,国藩当奏请阁下北征剿捻,盖鄙人不能上马督战,不特不能临阵,兼近未胆气太弱太怯,则调度必乖,但不敢置身事外耳,阁下能匹马当先,不过倡率一二次,而士气振兴百倍矣。届时或由阁下自行奏请,另当函商。(旁批:鄙人决不回任,此层须预筹及,仍申吴、丁之说,可否?)季泉战守之才度越时流,如可出山独当一面,国藩当专疏陈请。区区微忱,非强贤昆仲以所难,实见捻匪非淮勇不能灭,淮勇非君家不能督率,筹维至熟,敢布一二。(《全集》书信之八,第138—139页)

三月十七日(5月1日) 与李昭庆信中,忆述王璞山将兵风格:“昔王璞山鑫带兵有名将风。每与贼遇,将接仗之前一夕,传各营官齐集,与之畅论贼情地势,袖中出地图十余张,每人分给一张,令诸将各抒所见,如何进兵,如何分支,某营埋伏,某营并不接仗,待事毕后专派追剿。诸将一一说毕,璞山乃将自己主意说出,每人发一传单,即议定之主意也。次日战罢,有与初议不符者,虽有功亦必加罚。其平居无事,每三日必传各营官熟论战守之法。张凯章是王之帮办,刘寿卿是王之部将,故二人守王之章程,将战之先夕,必传众营官会议,至今不改。阁下于军事阅历尚浅……皆宜深思而善学之。”(《全集》书信之八,第140—141页)

是日 郭嵩焘日记中,再记其去粤抚职事:“晚次少鹤至,始悉左、蒋相倾之详。盖立意在挤鄙人而夺之位,穷其力为之。两人始相訾也,是以深相结纳。闻此为之悚然。世途之险巇,人心之变幻,可畏哉。”(《郭日记》,第2册,第365页)

三月十九日(5月3日) 谕纪泽、纪鸿信中,言及袁婿(长女纪静丈夫)事:“袁秉楨在徐州粮台扯空银六百两,行事日益荒唐。顷令巡捕传谕,以后不许渠见我之面,入我之公馆。渠未婚而先娶妾,在金陵不住内署,不入拜年,既不认妻子,不认岳家矣,吾亦永远绝之可也。大女送至湘潭袁宅,不可再带至富坵,教之尽妇道。”(《全集》家书之二,第417页)

是日 日记中记:“向来每作文辄半日不能落笔,或竟日无一字,积习已久,老而不能改也。”(《全集》日记之三,第271页)

三月二十一日(5月5日) 上折奏报刘铭传、张树珊两军“在皖、豫剿贼获胜”。所涉战事主要为“(二月)二十八、九两日刘铭传一军在颍州(按:属

安徽)追剿获胜”“(本月)初三日张树珊一军在周家口(按:属河南)迎剿获胜”。(《全集》奏稿之九,第84—86页)

又上折奏报“山东近日军情”及“相机调度”情况。所涉战事,主要为本月上旬潘鼎新、李昭庆两军与张宗禹部捻军分别在郓城、梁山等地交战,互有胜负;十四日潘鼎新军在“郓、濮交界”地带与敌交战获胜等。(《全集》奏稿之九,第87—89页)具体陈述战况后奏称:“臣接据各路禀报,十五日张逆仍回至黑虎庙一带,边马及于运河西岸扰犯沈家口、安山等处,亟图抢渡,抚臣阎敬铭督率东军认真堵御,其任、赖等逆,亦即于十五日窜入曹州,图与张逆合并。数日以来,张逆萃于濮、范境内,任、赖萃于郓、巨境内,一片寇氛。臣虑潘鼎新孤军深入,前后受敌,已将该军调回靳口,兼顾运河,北路令李昭庆各营分屯长沟、赵村,兼顾运河南路。目下但为坚守之局,与该逆力争运河,使不得东,以待援军之至。刘铭传一军,由湖北蹶追任、赖等逆二千余里,十八日可抵定陶;周盛波一军,由归德带队追贼,十七日已至曹县;刘松山一军臣飭令先其所急,十八日由湖团起行,不日可来济宁。应俟各军先后到齐,再行会商进击。杨鼎勋一军行抵邹县,臣以曲阜无警,与阎敬铭往复函商,檄令改赴韩庄、八闸一带,以防运河下游,不知果足遏堵否?”(《全集》奏稿之九,第89—90页)

又附片密陈当重视擒匪而戒奏报虚浮,奏谓:

臣窃观此股捻匪,奔突六省,攻剿十年,久成流寇之症,虽人众不及发逆,而马队则数倍过之,其凶狠之性、狡诈之谋,亦不亚于发逆。而中外论者轻视此贼,以为殆不足平。古称恐则致福,骄则致败,若人人轻视剧寇,则骄气遍于数省,岂有奏功之理?明季流贼,初亦或聚或散,时盛时衰,终遂至于不可收拾。殷鉴不远,能无惴惴?

臣愚以为,欲求众心之警惧,须先戒奏报之虚浮。奏报之于兵事,关系最重。所奏果实,则一军之是非悉公,朝廷之赏罚亦当;所奏若虚,则劳苦多功者从而寒心,巧伪僨事者反以得志。近日各路奏报,颇多粉饰,河南、湖北两省尤甚。河南今春屡报胜仗,查询实无战事。湖北报正月二十八日鄂军会同铭军攻克黄陂,查询是日午刻,刘铭传率师克城追贼,酉刻收队,并未见别有一兵来会。至二更后,鄂军蓝斯明、刘维楨等始至西门外驻扎。今铭军与鄂军均准开单请奖,有功者与无功者毫无区别,实不足以彰公道。

凡疆臣奏事,皆据各将领原禀入告,本不能免于虚饰,但须略加考察,稍为删改,俾黑白不甚颠倒,庶中材知所劝惩。伏乞皇上不咎既往,

警示将来,于鄂、豫暨各省奏报,俯赐鉴察,殷勤训诫。其屡报胜仗毫无实际者,严旨诘责。风气一振,不特疆吏悚惧,即幕僚草奏者,亦不敢率尔命笔,大局幸甚。

同治三年八、九月后,亲王僧格林沁之师疲劳过甚,邓州吕堰驿、罗山等处之败,失去战马三千余匹,精锐伤亡太多,本不可以再战,使皇上灼知实情,或令该亲王回京休息数月,或令在山东、河南停兵养锐,亦何至有曹南之祸?乃各省奏报皆称擒匪最畏僧格林沁,不敢与之交仗;或称残孽无多,歼除在即,朝廷不得确耗,早为之所,遂至陨丧贤王,忠良短气,遐迹震惊。臣痛念及此,未尝不归咎奏报失实,有误大局也。

自臣接办此贼,设四镇驻防之卒,筹大支游击之师,意谓且战且守,或可渐有头绪。及此次人齐,与张总愚股匪相遇,本月初旬三次接仗,两次挫衄。张逆人数较少,即已骁悍若此,况益以任、赖等逆之众,尤觉难操胜算。总缘贼马逾万,数倍我兵,旷野平原,步不敌骑,臣屡思多练马队,不特湘、淮各勇骑射非其所长,且臣所派两起买马之员,均据稟称去冬大雪苦寒,口外马瘦且少,不敷购办,臣处欲添千余骑而不可得,鲍超欲买三千余匹,未知成军更在何日。臣受命剿擒已满月,制寇之方尚无把握,终夜以思,且忧且愧。外间不察,或以迅速成功相期,每日所接宾僚,无非誉言;所阅文牍,无非谀词,不曰旦夕可灭,即曰贼无长技。此等浮言虚誉,既恐传播行间,长部曲骄矜之气,亦恐上达天听,弛朝廷兢业之心。

臣因此次小挫,将各军痛加警戒,尤愿我皇上弗轻视此贼,常以流寇难治为虑;博贮将才,以求为可继;稽核奏报,以戒其勿欺,庶凭圣主朝乾夕惕之怀,终救中原火热水深之厄。(《全集》奏稿之九,第90—92页)

本片“奉旨留中”。(《全集》奏稿之九,第92页)

因前接湖南提督周宽世咨呈,要求遣散所部兵勇,本人开缺回籍就医,请为代奏。故本日附片奏请将其人开缺,“准其回籍养病”。(《全集》奏稿之九,第95—96页)及至二十五日上谕允准。(《全集》奏稿之九,第96页)

三月二十四日(5月8日) 日记中记:“闻贼匪全数南窜,吾调刘、周诸君甫经到齐,未及接仗,而贼已他遁,深为可虑。”(《全集》日记之三,第273页)

三月二十六日(5月10日) 致国潢、国荃弟信中有谓:“督抚本不易做,近则多事之秋,必须筹兵筹饷。筹兵,则恐以败挫而致谤;筹饷,则恐以搜括而致怨。二者皆易坏名声。而其物议沸腾,被人参劾者,每在于用人之不当。”(《全集》家书之二,第417—418页)

三月二十九日(5月13日) 批唐殿魁禀中言及：“该镇(按：指禀者)从征各处，冲锋陷阵，为铭军得力良将。此后名位日隆，益当从‘勤廉’二字上用功。‘勤’则百事具举，合营可保常新之气；‘廉’则取予不苟，众人皆有畏服之心。看似老生常谈，而名将名臣不出乎此。常常留意，则异时勋绩如日方升，而未有艾也。”(《全集》批牍，第353—354页)

三月^① 为“汇报阵亡、伤亡、在营病故各员弁，恳恩敕部议恤”上折。所涉人员为往年“当时未及查报”及“漏未请恤”之员，“统计赴敌死绥者一百四十四员名，受伤物故者七员名，积劳病歿者一百五员名”。折后附清单。(《全集》奏稿之九，第98—102页)

四月初二日(5月15日) 复乔松年信中言及：“九舍弟带六千人赴鄂，于三月十七日接篆任事。目下鄂虽无贼，仍须预备流窜，不能不出驻襄阳。”(《全集》书信之八，第149页)

四月初五日(5月18日) 复彭玉麟信中告“此间近状”：“张逆入东后，潘、李两军与战四次，两次获胜，两次互有损伤。任、赖、牛、桂等逆于三月望后踵窜曹、郢，与张逆合并，锐意渡运。刘、周等军次第追至巨野，甫接两小仗，贼即分起南窜。刘军追至龙堙，痛打一仗，大获全胜。该逆奔至城武，又为周军所败，跟踪追至菏泽之侯家集，苦战竟日，以少胜多。逆股前起已由砀、萧斜趋宿迁，后起亦出东境，由归德折回，盘旋于丰、单之间。已飭铭、盛、老湘营诸军蹙剿，李幼泉一军俟潘部接济宁、长沟之防，再行拔营追击。国藩定于初七日起程，阅视黄、运两河，往返旬日，仍回济宁，然后赴豫。”(《全集》书信之八，第155页)又言及：“洋人之事，丁雨生已赴潮州办理。上海黄浦复有创造铁路三十里之议。事端纷纷，总以坚守条约，不失信于外人为是。只可力求自强，不可轻易动气。若无自强之实，而徒有争气之言，非徒无益，而又害之。”(《全集》书信之八，第156页)

又在复刘铭传信中商河防之策：“防守贾鲁河之策，尊意以为难办。一则周口至朱仙镇三百里，朱仙镇至黄河尚有百里，工程浩大；一则东守运河，西守沙河及贾鲁河，兵分力单。所议诚为切实。鄙意工程一层，开贾鲁河本出商民之意，上年估价四万金，盐商愿捐二万，藩库各此二万，故未办成。闻仅六十里难开，余皆易办。朱仙镇至黄河太远，改由中牟至黄河，仅三十里，濠工尚不甚难。兵力一层，西守贾鲁、沙河，东守运河，占兵诚属太多。若贼已全窜西南，则移守运之兵合守贾鲁、沙河，亦正与去冬尊策相合。仆所酌改者，在周家口以上，沙河无止境，贾鲁则以黄河为止境。至于遏贼于沙河以

^① 三月二十五日为本折朱批之日，出奏一般当在本月内。

西,与遏贼于沙河以东,择善而从,仆断不执成见也。此策创自阁下,尚祈再三审度见示。”(《全集》书信之八,第157页)

四月初六日(5月19日) 加片致毛鸿宾信中,言其去官之事:“阁下以微罪去官,不特纳贿不见邸钞,即买婢亦无明文,不特鄙人不应与闻,即阁下不宜深知入手,言闻自何处,最难着笔。近世督抚罢官,从未有将不见邸钞、察访未定之案代为鸣冤者,若冒昧陈奏,谕旨责以案未查实,何以无端剖辨,反多一重痕迹,招惹物议,并将来起用之望亦绝矣。”(《全集》书信之八,第158页)

又有复刘坤一信,其中言及:“吏治与军务相辅,信为名言。山东吏治尚属清澈,河南则官民为仇,到处荆棘。弟以专办军务之客官,势难越俎代谋,不得已而为清查圩寨、联络绅民之举,业已行之多时,尚无成效,曷胜愧慙。”(《全集》书信之八,第159页)此系复刘坤一三月十九日来信,该信中云:“承中堂以剿办捻匪之策下问,仰见雅量虚衷,”“军务吏治,必须相辅而行。此固老生常谈,似亦为时事之要着也”。(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工具书组校点:《刘坤一遗集》,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4册,第1641—1642页)

四月初七日(5月20日) 上折奏报“捻匪自山东回窜,各军追剿,迭获胜仗”。所涉战事主要在三月下旬,包括刘铭传、周盛波等军与张宗禹、赖文光等部捻军在巨野、曹县一带的多次交战。(《全集》奏稿之九,第102—106页)

又附片奏陈近日调度剿捻各军情形,并拟在运河增堤置栅防堵,有谓:

臣接据各路禀报,捻党大股自(上月)二十三日与铭军接仗后,即分股南趋。张、牛等逆被周盛波二十七日击败,连日窜往归德、虞城。旋又由丰县折回单县,徘徊不去,似有回窜曹、濮之意。刘铭传一军初三日由虞城驰抵单县之黄冈集,紧蹙其后。臣檄飭李昭庆一军由金乡驰赴单县,与铭军会同剿办,而仍以潘鼎新之军留防济宁、长沟一带,备贼回窜。刘松山一军,前已调至济宁,因贼众回窜,又令赶回湖团。周盛波一军已于二十九日赶回归德,因闻贼有分窜雒河者,又于初四日拔赴亳州。究竟蒙、亳是否有贼?系何酋分股?臣尚未闻其详也。

至任柱等一股,则先由永城、碭、萧窜至睢宁境内之双沟。初二日,马贼已扑近皂河、洋河等处,距宿迁不远。该县现有襄办军务侍讲学士刘秉璋一军驻防,与上游密湾等处吴棠派出之军,韩庄、八闸杨鼎勋之军,声势尚为联络。该学士昨来济宁,与臣晤商一切,闻警后,即日驰回宿迁,布署一切。将来即移所部驻扎徐州,居四镇适中之地,仍作一路游

击之师。臣本早拟查看黄、运两河，因贼踪去而复返，盘旋不定，迟迟未行。臣以东北则畿辅为天下之根本，东南则江苏为臣军之根本，屡经奏明注重东路，既以东路为重，不得不借运河衣带之水，以为流寇阻截之界。惟河浅且窄，汛长千有余里，防不胜防。臣拟会同阎敬铭等大加修浚，增堤置栅，能否确有把握，俟查勘后续行具奏。（《全集》奏稿之九，第106—107页）

是日 加片致李瀚章信中，为郭嵩焘与毛鸿宾交恶事询问：“筠仙屡次信来，归怨于寄云甚峻。其参劾少村一节，据筠函则称寄云怂恿，甚至且为加甚其词。据寄云面称，则云少村告病，系渠劝之复出，决不肯会衔参之，并劝筠仙不必单衔纠参，且请阁下至抚署劝筠弗参，厥后抚署拜折密劾不告而会寄云之衔等语。究竟阁下曾至抚署一劝否？便中示及。”（《全集》书信之八，第162页）

同日 由济宁起行巡阅运河（山东巡抚阎敬铭偕同）。（《全集》书信之八，第162页）

四月初九日（5月22日） 至申家口，与来此的直隶总督刘长佑晤谈（次日仍有久谈）。（《全集》日记之三，第277页）

四月十二日（5月25日） 复李昭庆信中，告行程（本日至戴庙），并告“狂风竟日，不能遍视河防”，“如贼不回甯东境，即拟偷闲一登泰山”。（《全集》书信之八，第162—163页）

四月十五日（5月28日） 至泰安府，谒太庙。（《全集》日记之三，第279页）

四月十六日（5月29日） 游泰山。（《全集》日记之三，第279—281页）

是日 复阎敬铭信中谓：“顷闻张、牛等逆蔓延曹、单、城武一带，又駸駸有北趋之势，运防当复吃紧。”（《全集》书信之八，第164页）

四月十七日（5月30日） 起行下山。日记中记：“此次登岱所心赏者，在庙则为镇圭，为李斯碑，为汉柏、唐槐，为龙爪柏，为扶桑石；在山则为玉皇顶、无字碑，为《纪泰山铭》，为南天门，为御幢坪。外此虽有胜迹，非所钦已。”（《全集》日记之三，第282页）

四月十八日（5月31日） 复刘铭传信中，有“遏贼于沙河、贾鲁河西南，即以尊议为定，不复更改”之言。（《全集》书信之八，第164页）

四月十九日（6月1日） 回抵济宁。（《全集》日记之三，第282页）

是日 复李昭庆信中有谓：“此次会剿，颇为稳慎精细，数战之后，我军立于不败之地，兼悉贼之技俩，便可由稳而进于猛，出奇制胜。”（《全集》书信之

八,第166页)

四月二十日(6月2日) 复刘秉璋信中激励其与敌接战:“贵部不趁此时新发于硎,大加阅历,何日乃有接战之时?敝处当作函与少泉宫保力陈之,请阁下亦力争之,慷慨自任,担承一路。古来英杰,非有一种刚强之气,万不能成大事也。”(《全集》书信之八,第167页)

四月二十一日(6月3日) 复李鸿章信中有谓:“来示谓兵以饷为命脉,军火枪械为根本,深虑后路之不可靠。鄙人亦久知饷项关系之重,若雨生不能居留后一席,饷源全无把握,决不肯轻变。目前之局,用将之格少宽,尚非鄙人所难,但恐情意少闳,赏罚不当,亦无以愜诸将之心而作其气。尊处如有所闻,望时时密以告我。敝处向待诸将以诚,不肯片语欺人,不重在保人官阶,而在成人美名。似淮军诸统将亦渐渐识我性情,乐我教训。惟湘军岁发全饷,而淮军不满十关,厚薄不均,耿耿莫释,求阁下设法增加,弥缝此失,至感至恳。”(《全集》书信之八,第168—169页)

四月二十二日(6月4日) 复郭嵩焘信中,就其“内召”(去原职召京)谓:“四月三日得二月二十四日惠书,其时已闻内召之信,欲作一书奉慰,而万绪纷错,不知所言。论雅怀之久郁,则与其在位而忧煎,诚不如去位之解脱;论公道之难明,则是非淆乱,歧路又歧,几不知荆凡之孰存,臧穀之孰善。要之世变方滋,任重道远,早一日谢事,即少一日之咎责,慎毋介介为也。”(《全集》书信之八,第169页)

四月二十三日(6月5日) 复李鹤年信中言豫省治患之道:“窃谓豫中巨患,在于官民相仇,必须先求吏治,以收拾民心。罢捐扣廉俸赔补官亏之弊政,使自爱之吏有以养其廉,不致苟且趋污,以虐取于百姓,官民乃可联为一气。其次则在于兵民相仇,兵之扰民作践太久,民之怨兵遂报复太过,必须彼此稍有悔心,吾辈从中导迎善气,兵民乃可联为一气。闻豫勇日食银一钱,马日食草料银五分,口粮太少,将领之公费夫价为数亦复无几,日用不敷,此骚扰之所由生,即疲弱之所由致。似须酌量增加,俾衣食有资,而后可责以不扰民圩。兵不扰民,而后可责民圩之不抗官长,完纳丁赋。”(《全集》书信之八,第173—174页)

四月二十四日(6月6日) 复李昭庆信中谓:“鄙意总以剿贼为第二着,爱民为第一着,务望阁下时时告诫部将,严禁骚扰。”(《全集》书信之八,第177页)

四月二十五日(6月7日) 上折奏报“捻逆两股窜扰曹、徐、淮、泗,各军分路剿办”。所谓“捻逆两股”,是指张宗禹(折中称张总愚)、牛洛红(即牛宏升,折中称牛落红)“窜扰曹、徐之交”一股;赖文光、任柱、李允“窜近宿迁、清

江”一股。与捻军对战者为刘松山湘军，刘铭传、李昭庆、周盛波等淮军。所涉战事主要在上、中旬。（《全集》奏稿之九，第112—113页）具体陈述战况后有谓：“臣查此捻党由山东回窜，分为南北两大股，久踞曹、徐、淮、泗，徘徊不去，一则各属二麦既熟，乘势抢割，以图一饱；一则牵制我军，冀乘不备，袭渡运河，窜入齐、苏完善之区，实属狡獪异常。计臣军之剿办北路者，则有刘铭传、李昭庆、刘松山等三支；剿办南路者，则有周盛波一支，而刘秉璋、王永胜亦已改为游兵，或可一收夹击之效。惟刘铭传一军，自去年腊月以来，援鄂、援皖、援豫、援齐，驰驱四省，将士疲劳已极。顷据该提督呈请休息一二月，借资整顿。臣已批准飭令该军移赴济宁驻扎，腾出潘鼎新一军代为游击之师，如此更番递战，庶军士不至过劳，亦可以保其常新之气，于剿办似有裨益。”（《全集》奏稿之九，第113—114页）

又附片奏陈查勘运河各段设防情形：

本月初七日（臣）会同抚臣阎敬铭，由济宁启行，沿河查阅。自微山湖以北至长沟，止有潘鼎新一军驻守，足敷分布。长沟以北至开河一段，向恃有南旺湖水，故未设防。兹查湖水全涸，已由阎敬铭添拨防兵。开河以北至靳口一带，水势稍浅，墙垒较低。自靳口至安山戴庙，水势甚深，差为可恃。自戴庙至沈家口十八里，夏秋黄河灌运，水极深广，冬春沙淤河干，殊难守御。现经阎敬铭筹议条款，督同文武将领克期兴工。无论河深河浅，均增高墙深濠以辅之，其沙地及民圩不能掘濠者，酌立木栅以补之。运河阅毕之后，初十、十一等日与直隶督臣刘长佑会晤，三人同阅黄河，若非隆冬冰坚，防守尚易为力。十三日还至安山，由陆路至东平、泰安查看形势，因便一登岱岳。十九日仍回济宁防所，济宁以微山湖长一百八十里，无须设防，自湖以南，运河浅深不等，议定八闸暨宿迁等处，由学士刘秉璋派兵防守。窑湾暨成子河等处，由漕臣吴棠派兵防守。总期力扼此河，不使该逆流窜齐、苏膏腴之地。（《全集》奏稿之九，第114页）

是日 日记中记书法感悟：“写零字颇多，悟北海上取直势，下取横势，左取直势，右取横势之法。大约直势本于秦篆，横势本于汉隶；直势盛于右军暨东晋诸帖，横势盛于三魏诸碑。唐初欧公用直势，褚公用横势，李公则兼用二势。”（《全集》日记之三，第284页）

四月二十六日（6月8日） 日记中记：“因昨夕疼痒极苦，命人寻捉床铺，得大臭虫四五，形扁而阔，比寻常臭虫大至倍许。或曰：‘此去冬蛰伏之

虫,今年新出,故饥而悍也。’竟日遍身奇痒,不欲治事。”(《全集》日记之三,第285页)

四月二十八日(6月10日) 复刘蓉信中有谓:“国藩接办捻匪已阅一年,贼骑逾万,裹胁日多,专好避兵而行,不轻与官兵接仗,而偶尔接仗,亦复凶悍异常。三月初间,淮军即两次小挫,自后虽屡获胜仗,洎未能损其精锐,殆与北魏之末,暨元末、明末各流寇相近,破敌之方,毫无把握……鄙人精力日颓,目昏齿疼,不耐烦剧,自度不足了此一股,曾有一函请少帅来此接办。渠深以不兼地方,餉项无着为虑。闻洋人在京要挟百端,势将弃好称兵。计洋、捻、甘回共三大患,殊不知所届也。”(《全集》书信之八,第179页)

又在复刘秉璋信中,有“铭军转战数千里,辛苦太久,拟令分驻徐、济,休息两月,腾出琴军作为游兵”之言。(《全集》书信之八,第180页)

是日 国荃弟致信中议及左宗棠:“左公得罪于正人,官虽赫然,吾知其必不能谬列于君子之林也……左公如自鸣钟,发条既满,亦将歇响,理有固然,不足畏也。”(《三代家书》,第274页)

四月三十日(6月12日) 复李鸿裔信中有谓:“惟军事调度,必阅历而后知其艰难。如徐、济、临淮、周口四镇,平日无事之时,孰肯以一万八千之众屯宿该处?故仅留三四千人驻防四镇,而以近万大支之兵游击他处。此自去夏经营,直至今正始办成此局者也。乃省三往返六千余里,幼泉往返三千余里,虽间有胜仗,而未能大挫贼锋,而四镇兵单,亦未能迎头痛剿,固由事之不如人意,亦以地广贼众,难于奏功耳。”(《全集》书信之八,第186页)

是日 日记中记:“悟古人用笔之法,戏为诗两句云:‘龙作欠身戏海水,鹰揩倦眼博秋旻。’”(《全集》日记之三,第286页)

五月初二日(6月14日) 复杜兰溪信中告办捻以来概况:“国藩自去年五月渡江剿捻,始驻临淮,旋抵徐郡。今年二月由徐起行,本拟取道曹、宋,巡视黄、运两河,即行进驻周家口,以符前议。不料行至济宁,群捻麇集郟、巨,当即驻济调度,保护运河。旋檄刘省三、李幼荃、周海龄暨老湘等营先后会剿,迭有胜仗,终未痛惩。而贼忽分股窜去,前则张、牛一股窜扰徐郡,任、赖一股窜扰泗州;近则窜徐者进而窜泗,窜泗者绕窜雒河,更番肆扰,逆焰方张。晓夜筹思,猝无以制其死命,焦愤实深!”(《全集》书信之八,第188页)

五月初三日(6月15日) 致国荃弟信中言兵饷事:“弟现募步队万二千人、马队千余人,与余初次函商相符,以后不必再行添募,恐饷项不继。所裁官相之勇仅发数成,所添弟部之勇必须全饷,一撤一招之际,厚薄悬殊,相形见绌,营头太多,必生怨望。厚庵之优待楚勇,薄视甘兵,遂有三月三日之变(按:即所谓‘兰州兵变’,参见本月五月十二日条),可为前车之鉴。”(《全集》

家书之二,第423页)

五月初四日(6月16日) 加片致郭崑焘信中,要其顺导乃兄,兼言及捻情、世变:“令兄每遇褊急之时,有所作为,恒患发之太骤。目下自粤还湘,固无应发之事,然亦须阁下善于将顺导之于宽博纡余之域,乃不致以弦紧致疾。此间群捻猖獗,纵横数省,世变滔滔,茫无畔岸。视微咎去官者,乃是善解脱法。贤昆仲饱阅世态,想亦筹之熟矣。”(《全集》书信之八,第204页)

五月初五日(6月17日) 复李昭庆信中布置:“鄙意贵军辛苦太久,车驮太少,目下麦秋农忙,乡民之车视如至宝,强雇一辆难于登天,强拉则怨声载道。阁下正值心绪郁郁之时,又因办车添出许多烦恼,诸将亦满目荆棘,必难图功。琴轩急欲出为游击之师,未便再缓至一月之久,望阁下仍照前檄,速日拔营来济。如虑山东掣肘,请酌留四千人防守济宁、长沟,而自带五千人驻扎韩庄,住于铜山地面,下游直守台庄止,防齐、苏之运河三百余里。虽在休息之际,尚有功于全局,免致鄙人时时悬念运河,即令兄少荃亦可放心。”(《全集》书信之八,第205—206页)

五月初六日(6月18日) 复马新贻信中告军事概况:“敝处军事,自群捻东来,麇集于曹、荷、郟、巨,竭刘、潘、李、刘之力,益以东省防河之兵,始能遏之,使不得东渡运河。三月之季,业已计穷回窜,势将西返豫境。乃任、赖、李允等股先扰徐、宿、泗、灵,后回铜、萧,现尚游戈商丘、虞城一带;张、牛一股盘旋于曹、徐二郡之间,踵窜邳、宿,顷亦扰及泗州。各军纵横角逐,该逆巧避不肯轻战,偶然迫之一战,亦复凶悍异常,淮军小挫二次。余虽有刘、潘、刘、周各军胜仗,亦未能大挫贼锋,总由贼马太多,我军骑兵太少。去冬口外大雪苦寒,驼马冻死甚多,难以购买。敝处派出买马员弁,至今未回。求千余匹之马尚不易得,况能练足一二万骑耶?现拟招募有马之勇,姑为一试,未知果可恃否。”(《全集》书信之八,第210页)

五月初八日(6月20日) 批周盛波禀中有云:“如此之类(按:指‘营内有妇女数十人’之类败坏纪律事),虽系传闻之词,未可尽信,然亦未必尽出无因,本部堂实用忧虑。一则以豫中兵民仇隙已久,全赖该镇等以节制之师,推示大信,使民间渐释疑团,联为一气。若该镇等染豫军积习,则以后更有何人挽回风气?一则以淮勇各军,经李爵署部堂与各统领经营数年之力,始成今日规模,始成今日纪律,断不可令绝好之声名因数事而贻人口实,履霜坚冰,不可不慎。”(《全集》批牍,第358页)

五月初九日(6月21日) 致刘蓉信中谓:“此间军事,迄无起色。群捻股分而势合,并力窜扰淮、徐,百计求渡运河以东。我军亦注重齐、苏,力遏东渡。东路之难未纾,鄙人尚未能西行入豫。外间易视此贼,以谓旦夕可平,不

知其纵横善战,愈击愈悍,日集日多。穷民圩破,从之如归,久成流寇之症,为患方长,曷胜忧愤!”(《全集》书信之八,第219页)

又有复邵顺国(邵懿辰次子)信,说读书事:

英年读书,温经为上,读史次之,时文又次之。六经义精词约,非潜心玩味,本难领其旨趣。然熟读《诗经》,自足使人之情韵日深;熟读《左传》,自足使人之笔力日健;熟读《礼记·曲礼》《内则》《少仪》诸篇,自足使人之威仪动作皆有范围;熟读《乐记》《学记》《祭义》,自足使人之心思识趣渐有把握。时文为应试之阶,高低具不合用。近时如《仁在堂稿》最为适中,李次青《小题正鹄》即由是选出,但将此二编诵习,大小试无不相宜。《仁在堂》所选试帖、律赋亦佳,其持论亦极深细,即此揣摩已足,缘举业贵精不贵多也。若成名以后,又当进而求之《史》《汉》百家古文古诗,自未可存自画之见。楷书最有关系,唐时专设一科。鄙人虽在军中,尝教人习字,大则径寸,小则蝇头,每日以二百字为程,久之自有进境。阁下既获明师,又与慕徐(按:纪鸿岳父郭沛霖之子郭阶字)、松生(按:陈岱云之子、纪耀夫婿陈济远字)互相切磋,必能相与有成。(《全集》书信之八,第219—220页)

五月初十日(6月22日) 加片致李鸿裔信中有谓:“军事不厌辨说,既不能临阵阅历,又不于平日讨论,则更无明了之时。凡不思索考核信口谈兵者,鄙人不乐与之尽言;遇有考究实事多思多算者,未尝不好与讲明也。国藩所知者,军中须得好统领、营官。统领、营官须得好,真心实肠是第一义,算路程之远近,算粮仗之缺乏,算彼己之强弱是第二义,二者微有把握,此外良法虽多,调度虽善,有效有不效,尽人事以听天而已。”(《全集》书信之八,第221页)

是日 日记中记:“闻厚庵具疏自请治罪,另简贤能,甘肃事势日坏,殊为可忧。”(《全集》日记之三,第290页)

五月十一日(6月23日) 致国荃弟信中言及:“春霆为厚庵奏调入甘,有损于中原,无益于西事,兄当作疏留之。”(《全集》家书之二,第425页)

又有谕纪泽、纪鸿信,其中教云:“鸿儿信中拟专读唐人诗文。唐诗固宜专读,唐文除韩、柳、李、孙外,几无一不四六者,亦可不必多读。”(《全集》家书之二,第426页)

五月十二日(6月24日) 复陈远济信中言及:“与慕徐、子晋(按:又作子进,即邵顺国)同居,互相切磋,甚好。尔三人均系忠良之后,父为贤哲,而

不获为善之报，天理当不如是。若能发愤立品立学，当不至于终穷。”（《全集》书信之八，第223页）

又有复江忠藩信，言及“兰州兵变”及杨岳斌在甘肃困境：“厚庵在甘，本属万分棘手，比闻兰州兵变，尽戕留省湘勇，并杀督署幕客家丁，四面粮路俱梗。厚帅由庆阳回救，不知可有转机否。”（《全集》书信之八，第224页）

五月十三日（6月25日）复吴廷栋信中言及：“目下中外之患，洋务最巨，其次则中原之捻，其次则甘肃、新疆之回。捻众纵横腹地，尤为切近之灾，剿悍亦远胜于回。”（《全集》书信之八，第231页）

五月十五日（6月27日）日记中记：“阅赫德所呈《时（局）外旁观论》，系二月二十三日密谕寄来，共十八叶……阅威妥玛所呈《新议论略》，亦密谕中寄来，共三十叶。”（《全集》日记之三，第291页）

五月十六日（6月28日）加片致黄倬信中云：“舍弟刻《王船山先生全书》，业已告竣，拟再校一遍，乃始开刷送布。”（《全集》书信之八，第236页）

又在复刘翰清信中言及吴汝纶入幕从学：“桐城吴挚甫顷来此间，留在幕中读书，暂不以公事相付。”（《全集》书信之八，第239页）

五月十七日（6月29日）复李宗羲信中言剿抚之道：“剿、抚兼施，原是办流寇之良法，视吾所以用抚者何如耳。果能屡战屡胜，无不可制之贼，而后无不可受之降……近年胜帅好言抚捻，胡文忠讥其奉熊文灿为祖师。今春鄂中招扶[抚]梁洪胜，隳贼之计而亡。鄙人目下专言战守，不敢言抚，时未可也。”（《全集》书信之八，第242页）

五月二十日（7月2日）复李善兰信中言及：“《几何原本》三十二部未曾收到。袁婿行事荒唐，比已饬阍者严绝不许见面。遇有妥便，再寄数部为感。”（《全集》书信之八，第248页）

五月二十二日（7月4日）为“汇陈各军近日追剿情形，捻党分股回窜豫、皖”上折奏报。所涉战事主要在四月下旬、五月上旬，于江苏徐州、宿迁、铜山，河南永城、夏邑一带（苏、豫交界地区）进行。（《全集》奏稿之九，第120—123页）

是日彭玉麟致信中告云：“麟自春至夏，病魔缠绕，苦况难名，时近端阳，筋骨渐松，月余红症未发，心冲亦稍平，精气较冬春差胜，堪慰钧怀……鄂事自文忠去后，兵治、吏治大坏不堪，真令人闻之愤懑，须赖九叔（按：指曾国荃）励精图治，破除情面，抽梁换柱，割爱忍痛，趁此烽氛在远，痛加惩创，庶几新军政而肃官常，以福鄂民也。”（《彭玉麟集》，第2册，第304页）

五月二十四日（7月6日）复丁日昌信中告云：“鄙人去位已久，专治兵事，此外亦不复措意。前月有阅河之行，黄、运两防次第布置，事毕仍回济宁，

诸叨平善。惟捻氛日炽，踪迹飘忽，往复于曹、徐、淮、泗、亳、宋之间，股分而势合，步少而马多，迭经防兵出击，游兵蹶剿，虽亦屡获胜仗，究未大挫凶锋。现檄湘、淮各军分路追讨，鲍军门亦已抵鄂，进兵黄、麻、光、固，觐踪会剿，或可一收夹击之效耳。”（《全集》书信之八，第262页）

又有复宝应时信，言及有关洋务策议：“细阅函稿，于开铁道，则争之坚决；于购轮船，则出之坦夷。传教之议，即欧阳公本论之旨。自强六策，看似浅近，为之则精深远大。多求命世之才，乃竟六条之义，有天有人，非可强也。其‘条约之内毫不与争，条约之外毫不相让’数语，目前舍此别无办法。”（《全集》书信之八，第263页）

是日 日记中记：“是夕竟夜雷雨，倾盆不息，涤除郁炎，亦恰慰农家之望也。”（《全集》日记之三，第294页）

五月二十五日(7月7日) 谕纪泽、纪鸿信中教医药事：“纪泽于看书等事似有过人之聪明，而于医药等事似又有过人之愚蠢。即如汗者，心之精液，古人以与精血并重。养生家惟恐出汗，有伤元气。泽儿则伤风初至即求发汗，伤风将愈尚求大汗。屡汗元气焉得不伤？腠理焉得不疏？又如服药以达荣卫，有似送信以达军营。治标病者似送百里之信，隔日乃有回信；治本病者似送三五百里之信，经旬乃有回信。泽儿则日更数方，譬之辰刻送信百里，午刻未回又换一信，酉刻未回再换一令。号令数更，军营将安所适从？方剂屡改，脏腑安所听命？以后于己病母病宜切记此二事。”（《全集》家书之二，第428页）

五月二十七日(7月9日) 加片致李瀚章信中谓：“仆于各统将，以保护其令名为第一义，银钱等事不掣肘次之，保奖功名又次之。”（《全集》书信之八，第272页）

五月二十八日(7月10日) 日记中记养生事：“余近日每于早饭、中饭后，乏困异常，盖脾为食所困，阳气不能鼓荡运化也。勉强围棋之后，虽脾气稍得醒豁而疲困如故，看书会客皆十分勉强从事。申夫言饭后散步数千步，可以医脾困。因忆余于道光二十九年陶岫香先生养生之法，渠言每日两饭后各行三千步，或早饭后有事耽阁，则中饭后补之；两饭后均耽阁，则傍夕或灯后补之。四十年未尝间断，故八十余岁而壮健异常。余时癖疾正剧，偶尔效其所为，辄觉身轻体适。以后当日日遵行此法，并劝澄、沅两弟及子侄辈行之。”（《全集》日记之三，第295页）

五月二十九日(7月11日) 复郭嵩焘信中言及：“古来和戎，持圆通之说者，例为当世所讥，尤为史官所贬，智者有戒心焉。”（《全集》书信之八，第273页）

六月初一日(7月12日) 批寿春镇徐鹤禀中云：“本部堂治军多年，所淳淳教士卒者，只有四事，曰：戒骚扰，戒烟赌，操队伍，操枪炮。教文武官员，只有二字：曰‘勤’，曰‘廉’。该镇正派慈祥，若能守定此数端，必可正绿营之风俗也。”(《全集》批牍，第359页)

六月初三日(7月14日) 复唐树森信中告云：“国藩鞠旋北征，瞬经一载。自二月移驻济宁，即值群捻麇集，虽诸军迭有胜仗，而逆焰迄未少衰。所幸运河防守尚严，借可屏蔽运东完善之地。该逆劲骑逾万，分合靡常，既不逞于苏、齐，遂分扰于皖、豫，制景无术，焦愤实深！”(《全集》书信之八，第275页)

六月初四日(7月15日) 日记中记：“疲倦殊甚，目若无所见者。甚矣，老境之逼人也！”(《全集》日记之三，第297页)

六月初五日(7月16日) 致国潢弟信中，教以“养生之法”和“可久”家道：

一曰眠食有恒，二曰惩忿，三曰节欲，四曰每夜临睡洗脚，五曰每日两饭后各行三千步。惩忿，即余匾中所谓养生以少恼怒为本也。眠食有恒及洗脚二事，星冈公行之四十年，余亦学行七年矣。饭后三千步近日试行，自矢永不间断。弟从前劳苦太久，年近五十，愿将此五事立志行之，并劝沅弟与诸子侄行之。

余与沅弟同时封爵开府，门庭可谓极盛，然非可常恃之道。记得己亥正月，星冈公训竹亭公曰：“宽一虽点翰林，我家仍靠作田为业，不可靠他吃饭。”此语最有道理，今亦当守此二语为命脉。望吾弟专在作田上用些工夫，而辅之以书、蔬、鱼、猪、早、扫、考、宝八字，任凭家中如何贵盛，切莫全改道光初年之规模。凡家道所以可久者，不恃一时之官爵，而恃长远之家规；不恃一二人之骤发，而恃大众之维持。我若有福罢官回家，当与弟竭力维持。老亲旧眷、贫贱族党不可怠慢，待贫者亦与富者一般，当盛时预作衰时之想，自有深固之基矣。(《全集》家书之二，第429—430页)

六月初七日(7月18日) 至嘉祥县，谒宗圣(曾子)庙，行三跪九叩大礼。见庙朽败，捐祭产银千两。(《全集》日记之三，第297—298页)

是日 复潘鼎新信中言沙河、贾鲁河布置：“扼守沙河之议出于省三，鄙人初以上游无止境而以之，今因迫剿全无把握，不得不力筹扼守之策，舍沙河、贾鲁河别无可扼者矣。仲良昨有一信，力主扼贾鲁河之说，敝处有与省三一批，并抄呈览。请阁下与省三、海柯力图此事，而鲍、周、刘、张、杨先行跟

剿,俟沙河须添兵时,再行酌调诸军防河。”(《全集》书信之八,第276页)

六月初八日(7月19日) 至南武山拜谒莱芜侯庙及宗圣庙,并谒林墓。
(《全集》日记之三,第298页)

六月初九日(7月20日) 回至济宁。(《全集》日记之三,第299页)

六月十一日(7月22日) 复李鹤年信中,有“河南绅民疾视官长,隔阂已久”之语。(《全集》书信之八,第279页)

六月十二日(7月23日) 复朱兰信中言及:“成大吉前因该部在鄂叛变奏参,亦非可当一面之才。鄂中有九舍弟新集旧部万两千人,足敷征调。”
(《全集》书信之八,第289页)

六月十四日(7月25日) 上折“汇报近日军情并檄调各军防剿事宜”。
具体陈述相关战事后谓:

查捻逆各股回窜豫、皖两省,中原平旷之地,四通八达,若不择地设防,此剿彼窜,终不能大加惩创。上年刘铭传带兵入豫,察看地势,即创扼守沙河之议,驱贼于沙河以南,以蹙其势。臣以彼时兵力未齐,未遽允行。今张、牛等逆既渡沙河以南,任、赖等逆亦将渡沙渡淮,并趋南路。本年防守运河粗有成效,应即仿照于沙河设防,俾贼骑稍有遮拦,庶军事渐有归宿。惟查沙河上流直至郑县、汝州,地段太长,几无止境。臣博询众议,拟自周家口以下至槐店止,扼守沙河;自周家口以上至朱仙镇止,扼守贾鲁河,由臣派兵设防。自朱仙镇以北四十里至汴梁省城,又北三十里至黄河南岸,无河可扼,挖濠守之,由李鹤年派兵设防。自槐店以下至正阳关,仍守沙河,由乔松年派兵设防。自正阳关以下即系淮河,由臣派水师与皖军会防。各分汛地,层层布置,或者渐逼渐紧,逐捻于西南山多水多之处,官军较易为力。现已檄令刘铭传自徐州拔赴沙河,与潘鼎新、张树珊等熟商防守之策,并咨商安徽、河南两抚臣调兵分防,皆凭人力以坚守,不以地险为可恃。至群贼南窜,不出南汝、光固、黄州、六安等处,则鲍超所统之霆军,刘秉璋、杨鼎勋、王永胜所统之淮军,刘松山、张诗日所统之湘军,分路游击,尚亦足敷剿办。臣拟于十五日拔营东下,阅看宿迁、桃源一带堤墙,即由运入淮溯流而上,径扑周家口,沿途察看贼情地势,续行奏报。(《全集》奏稿之九,第130—131页)

又附片奏陈聚兵防河,请飭李鹤年暂驻汴梁,调兵先办朱仙镇以北防务:

臣于四月初,先拟挑浚贾鲁河,置船设防,专函商诸东河督臣张之

万。旋准复称，贾鲁河沙淤已久，万难兴挑，询之河南绅士，言亦相同。沙河上下千余里，地段太长，防此两河，本系极难之事，惟念臣处马队不敌贼骑，战事既无把握，不能不兼筹守事。且防河之举，办成则有大利，不成亦无大害，是以仍就前议，竭力兴办。刘铭传首画此策，即令其与潘鼎新、张树珊会防，力任其难，扼守朱仙镇以下四百里。其自朱仙镇以上，必须专资河南兵力，抚臣李鹤年现已移驻许州，豫兵已赴西路追剿。臣赶办河防，咨商李鹤年，请其暂驻省城，调回各军，先图近守，不必远剿。

查自朱仙镇以北至河南省城四十里，又自省城以北至黄河南岸三十里，以豫省各军全力守此七十里，似乎顿兵不进，难免外间浮议。然此七十里者，全系沙地，开挖深濠，犹恐旋开旋壅，汛地虽少，防御甚难，但使扼防得力，将来可与追剿之兵同一论功请奖。本年三月，山东两军先在曹州迎剿，均经失利，后在运河扼防，均称得力，臣曾奏请奖叙，蒙恩允许。河南兵不甚多，即日可仿照山东办理，不贪驰剿之虚名，或收制贼之实效。臣于军事办未就绪者，向不轻于具奏，因臣主聚兵防河之说，恐使李鹤年蒙顿兵不进之讥，不得不预先奏明。可否请旨飭李鹤年暂驻汴梁，调齐各兵，先办朱仙镇以北防务。设两河防务不能办成，或有损于大局，臣愿独当其咎，不与李鹤年相干。（《全集》奏稿之九，第131—132页）

六月十五日（7月26日）由济宁登舟，巡阅运河所修堤墙，拟“自宿迁、桃园、临淮以达周家口”。（《全集》日记之三，第301页）

六月十六日（7月27日）复马新贻信中言及：“有马之勇，本不可恃，一向不准收用。比因马队太少，购买艰难，幼泉、仲良等请招有马之勇，姑令试办，再行察看。”（《全集》书信之八，第294页）

又有复刘坤一信，其中有“国藩北征后，一意办贼，两江吏事概不干预”之语。（《全集》书信之八，第296页）此当就刘坤一五月十四日来信作答，该信中谓：“晚生抵任已久，一切用人行政，所失必多。中堂随在关心，况于兼辖之地，同乡数人，是必确有见闻，务肯逐一指斥，俾知改过，以后亦知所从，则地方实受其赐，不独晚生感荷裁成。倘有愚衷未达，或系传言之讹，晚生亦必致辩，不以逆指文过为嫌，中堂其必许我，而不以为不屑教诲也。”（《刘坤一遗集》，第4册，第1644页）

六月十九日（7月30日）复刘崑信中，言及吴汝纶（挚甫）及其父：“吴育泉忠义局薪水稍少，已留挚甫舍人在营，月送薪资，以佐饘膳。”（《全集》书信之八，第308页）

六月二十日(7月31日) 日记中记：“此军营事简，老年差可慰悦之境；而流寇纵横，制敌无术，体衰目昏，学问无成，则又深为忧灼之境也。”(《全集》日记之三，第303页)

六月二十二日(8月2日) 复胡大任信中，有“鄂事吃紧，舍弟新集旧部万二千人尚嫌单薄”之言。(《全集》书信之八，第314页)

六月二十五日(8月5日) 至宿迁暂驻。(《全集》日记之三，第304页)
是日 批刘铭传禀中有谓：

办捻之法，马队既不得力，防河即属善策，但须以坚忍持之。假如初次不能办成，或办成之后，一处疏防，贼仍窜过沙河以北，开、归、陈、徐之民必怨其不能屏蔽，中外必讥其既不能战，又不能防。无论何等风波，何等浮议，本部堂当一力承担，不与建议者相干；即有咎豫兵不应株守一隅者，亦当一力承担，不与豫抚部院相干，此本部堂之贵乎坚忍也。

游击虽劳而易见功效，易收名誉，防河虽劳而功不甚显，名亦稍减，统劲旅者不屑为之。且汛地太长，其中必有极难之处。贵军门当为其无名者，为其极难者，又况僚属之中，未必人人谅此苦衷，识此远谋，难保不有一二违言，贵军门当勤勤恳恳，譬如自家私事一般。求人相助，央人竭力，久之人人皆将鉴其诚而服其智。迨至防务办成，则又让他军接防，而自带铭军游击，人必更钦其量矣，此贵军门之贵乎坚忍也。若甫受磨折，或闻浮言，即意沮而思变计，则掘井不及泉而止者，改掘数井亦不见泉矣，愿与贵军门共勉之。(《全集》批牍，第362页)

六月二十六日(8月6日) 谕纪泽、纪鸿信中教云：“吾家门第鼎盛，而居家规模礼节总未认真讲求。历观古来世家长久者，男子须讲求耕读二事，妇女须讲求纺绩酒食二事”，“此一家兴旺气象，断不可忽”。(《全集》家书之二，第433—434页)

六月二十七日(8月7日) 复吴棠信中有“淮河淤塞，冬春阻浅，夏秋汛溢”之言。(《全集》书信之八，第316页)

是日 日记中记：“本日为棋所困，亦因军事不定，心志拂乱而为此也。”(《全集》日记之三，第305页)

六月二十九日(8月9日) 日记中记：“阅王船山所注《张子正蒙》三卷五十八叶。船山氏最推重《正蒙》一书，以余观之，亦艰深而不能显赫。其参两篇，言天地日月五行之理数，尤多障碍。”(《全集》日记之三，第306页)

七月初一日(8月10日) 复刘秉璋信中感叹：“兵事方炽，重以水灾，饥

民数万，穷而无归，剿办抚恤，两俱棘手，焦灼何极！”（《全集》书信之八，第319页）

七月初二日（8月11日） 致李鸿章信中，有“大水业已成灾，丁、漕、厘、盐四款必大减色”之言。（《全集》书信之八，第320页）

七月初四日（8月13日） 上折奏陈河防情形，以及“任、赖股匪回窜东路，调兵分剿”事宜，有谓：

臣查扼守沙河、贾鲁河之议，必俟捻逆各股全趋沙河以南方可兴办，现在任、赖一股既为沙河大水所阻，不敢西行，折而东窜，则防河之策断难遽行，应即先行拨兵驰剿。刘铭传接臣飭守沙河之檄，业于六月二十三日自徐州拔行，潘鼎新一军前在西华，周盛波一军前在太和，此三军者，本议分防沙河，现今移赴睢州、曹、考一路，专办沙河东北之贼。而鲍超之霆军，刘秉璋、杨鼎勋、王永胜之淮军，刘松山、张诗日之湘军，仍办沙河西南之贼，顷已分别咨行，相机剿办。

惟自五月下旬以后，淮南北诸郡大水为数十年所未有，积潦盈途，深过马腹，军中米粮子药，车载夫运，寸步难行，不特各军拔队因之濡滞，即臣处文报往来，亦多阻隔迟误。而秋稼被淹，民庐漂没，臣既自憾调度乖方，军务毫无起色，又恐饥民失所，不免从贼以图偷生，剿办抚绥，两俱棘手，筹思反复，忧愧实深。臣在宿迁停留数日，初闻捻踪回窜之信，本拟改驻徐州，就近调度。惟贼踪既分两支，无论臣驻何处，均有不能兼顾之势，入豫之议不可再缓。俟与漕臣吴棠会晤后，即在杨庄换船，由湖渊淮径赴陈州周家口筹办一切。（《全集》奏稿之九，第136页）

七月初六日（8月15日） 致国潢弟信中教云：“早扫考宝书蔬鱼猪八字，是吾家历代规模。吾自嘉庆末年至道光十九年，见王考星冈公日日有常，不改此度。不信医药、地仙、和尚、师巫、祷祝等事，亦弟所一一亲见者。吾辈守得一分，则家道多保得几年，望弟督率纪泽及诸侄切实行之。”（《全集》家书之二，第435页）

七月初八日（8月17日） 批周盛波禀中言及：“淮军声名，久为苏、豫、皖、齐等省所称，该镇等兢业维持，犹恐不能饯人之望，若似此不加警惕，始则渐松渐懈，继则怙过饰非，以一军之纪律日疏，连累诸军之声名皆坏，不特本部堂所不许，亦众论所不容也。兹再苦口劝诫，望该镇反躬内省，毋护前失，与诸将共相勉励，改过不吝，即是一大善矣。”（《全集》批牍，第363页）

七月初九日（8月18日） 复吴育泉信中告其子吴汝纶事：“孽甫英年好

学,通晓事理,文笔亦清矫近古。初到敝营,尚未以公事相付,稍俟练习旬日,再令襄办一切。”(《全集》书信之八,第321页)

七月十二日(8月21日) 复洗斌信中告云:“此间军事,自捻逆驶入曹、单,诸军力与相持,不能抢渡运河,折而南窜。张、牛、任、赖分为两股,窜踞徐属之双沟,逼近桃、宿,运防一扑,三扰邳、睢,两犯亳、宋,游弋淮、徐境内,几及两月。官军既疲于东,复骛于西,殊乏制景之术,只增焦愤。”(《全集》书信之八,第326页)

七月十六日(8月25日) 行抵临淮。(《全集》书信之八,第329、331页;日记之三,第310页)

是日 致国荃弟信中,有“英、法因天主教事即日进兵高丽,此即与中华寻衅之由,实为可虑”之语。(《全集》家书之二,第436页)

七月十八日(8月27日) 复李鸿章信中有谓:

来示欲令省三回家休息,则断不可。现在苦无大枝劲旅,惟霆、省二军较为可恃,若省三归去,则刘盛藻、唐殿魁又分两枝,亦不能当一路矣。省三自元年夏赴沪,今仅四年有奇,三年冬曾回籍小住数月,亦不为甚劳甚久。凡教人,当引其所长,策其所短。如省三之所长在果而侠,其所短在欠淳蓄;琴轩之所长在坚而慎,其所短在欠宏达。国藩责令省三主持防守沙河一事,而教之以坚忍,正所以勉其海量,进之于淳蓄也。今若听其告假回籍,则沙河必办不成,在大局无转机,在省三无恒德矣。

目下淮勇各军既归敝处统辖,则阁下当一切付之不管。凡向尊处私有请求者,批令概由敝处核夺,则号令一而驱使较灵。以后鄙人于淮军,除遣撤营头必先商左右外,其余或进或止、或分或合、或保或参、或添募或休息假归,皆敝处径自主持。如有不妥,请阁下密函见告。自问衰年气弱,但恐失之过宽,断无失之过严。常存为父为师之心肠,或责之,或激之,无非望子弟成一令名,作一好人耳。

昔麻衣道者论《易》云:学者当于羲皇心地上驰骋,无于周孔脚跟下盘旋。前此,湘军如罗罗山、王璞山、李希庵、杨厚庵辈,皆思自立门户,不肯寄人篱下,不愿在鄙人及胡、骆等脚下盘旋。淮军如刘、潘等,气非不盛,而无自辟乾坤之志,多在台从脚下盘旋。岂阁下善于制驭,不令人有出蓝胜蓝者耶?抑诸公本无远志,激之而不起耶?淮勇自成军后,多遇顺境,未经大挫,未殉奇节。不困厄则不能激,无诋毁则不自愤。愿阁下愤之、激之、劳之、教之,俾诸统将磨折稍多,成就更大,而鄙人借以少靖捻氛,免于咎责,受惠多矣。(《全集》书信之八,第327—328页)

七月二十日(8月29日) 批委办宿州查圩事务张云吉禀中严厉督责：“本部堂查圩之始，其意专重在访拿积匪，多斩数人，便足以靖根株而消反侧。该牧查办圩务，不为不久，而诛戮仅及十人，此威信之所以不立也。若欲平毁圩寨，与众动兵，则二百人不足以济事；若搜拿积匪，则二十人已有余。且各圩团民，亦可号召，事毕之后，酌予赏钱，本部堂原所不惜。蒙城、亳州各员，多用此法以集事。观该牧历次来禀，于查匪一事，似尚未得要领。岂姑息以邀誉乎，抑才不足以胜任乎？”（《全集》批牍，第365页）

七月二十一日(8月30日) 复彭玉麟信中言及：“今年水患，苏、齐、皖境被害甚宽，即以鄙人舟行千里所见，两岸居民胥沦泽国，不独将来丁漕减色，而灾黎失所，势且为盗，抚绥无术，是用隐忧。”（《全集》书信之八，第336—337页）

七月二十五日(9月3日) 日记中记：“本日接奉廷寄，有朱学笃劾予之件，阅之不无郁恼。”（《全集》日记之三，第313页）

七月二十六日(9月4日) 日记中记：“僚友皆劝不宜看书，本日废书不观。中饭后大溲，粪中有冻一块如卵白者，似已转成痢疾。”（《全集》日记之三，第313页）

七月二十八日(9月6日) 上折奏报“潘鼎新一军迎剿获胜，任、赖一股窜至贾鲁河以西，现仍办理河防”。（《全集》奏稿之九，第147页）所陈潘军获胜是六月下旬在河南太康一带。关于河防，奏谓：“臣查前次防河之策，甫经议定，而该逆回窜杞、睢，臣深虑其再窜山东，则贼分两路，剿办更形棘手。幸得潘鼎新一军迎头截击，驱之西去，仍应防守贾鲁河、沙河，以扼其回窜之路。已檄令刘铭传、潘鼎新、张树珊三军仍如前议，并添周盛波一军分段划守。豫省诸军分防朱仙镇及黄河南岸一带，亦咨抚臣李鹤年迅速举办。”（《全集》奏稿之九，第148页）

八月初二日(9月10日) 朝命刘蓉署陕西巡抚（原实授，后降为署任）之职病免，乔松年（原安徽巡抚）改任陕抚，原安徽布政使英翰升任该省巡抚。（《职年表》，第2册，第1709页）

八月初五日(9月13日) 复李昭庆信中言及：“鄙人到周口时仍当函商豫帅，调回各军，力保汛地，庶河防之策不成画饼耳。”（《全集》书信之八，第338页）

八月初七日(9月15日) 日记中记：“接奉廷旨，河南不愿办沙河、贾鲁河之防，谕旨允许，焦灼之至！”（《全集》日记之三，第317页）

八月初九日(9月17日) 抵周(家)口驻扎。（《全集》书信之八，第339页；日记之三，第318页）

八月初十日(9月18日) 致国潢弟信中言对待哥老会事：“哥老会之事，余意不必曲为搜求。左帅疏称要拿沈海沧，兄未见其原折，便中抄寄一阅。提镇副将，官阶已大，苟非有叛逆之实迹实据，似不必轻言正法。如王清泉，系克复金陵有功之人，在湖北散营，欠饷尚有数成未发。既打金陵，则欠饷不清不能全归咎于湖北，余亦与有过焉。因欠饷不清，则军装不能全缴，自是意中之事。即实缺提镇之最可信为心腹者，如萧孚泗、朱南桂、唐义训、熊登武等，若有意搜求，其家亦未必全无军装，亦难保别人不诬之为哥老会首。余意凡保至一、二、三品武职，总须以礼貌待之，以诚意感之。如有犯事到官，弟在家常常缓颊而保全之。即明知其哥老会，唤至密室，恳切劝谕，令其首悔而贷其一死。惟柔可以制刚很之气，惟诚可以化顽梗之民。即以吾一家而论，兄与沅弟带兵，皆以杀人为业，以自强为本；弟在家，当以生人为心，以柔弱为用，庶相反而适以相成也。”(《全集》家书之二，第440页)

八月十二日(9月20日) 上折奏报刘松山、张诗日部湘军“在西华、上蔡(按：河南境内)等处迎剿张逆，四获胜仗”。(《全集》奏稿之九，第153页) 所谓“四获胜仗”，分别在上月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三日。具体陈述战况后有谓：“臣查张逆一股近年以来，纵横于齐、豫、皖、鄂之间，从未大受创惩，此次经湘军节次奋击，凶焰顿衰，精锐损伤三分之一，实足以快人心而伸天讨。”(《全集》奏稿之九，第155页)

又附片奏请“金陵克后奏保五案请免逐员加考”。有谓：

臣查金陵克复以后，臣处所办保案，共有六起。除续保青阳解围一案加具考语，奉部指驳者，应由臣另案陈奏外，其续保克复金陵两案，进援青阳并克东坝等城隘一案，肃清皖南一案，坚守宁国、泾县一案，均因金陵幸克，大功粗成，各营将士从征太久，遣撤在即，僉以早沐恩施为幸，未及详加考语，缮折具陈。仰蒙圣恩，均准所请。嗣经部臣照章驳查，自应遵照办理。惟查部定章程，克复城池、擒斩要逆，始准保奏免补免选等项，似应就一案言之，非就一人言之。如系克复城池，斩擒要逆之案，即应不拘人数，择其尤为出力者列保免补免选，越级请升，以示鼓励。臣向办保案极为矜慎，咸丰四年克复武汉，仅保三百余人，五、六两年保奏三案，合计仅数百人。上年奉命剿捻，已逾一岁，诸军屡获胜仗，尚未开单请奖一次。各营将士颇疑臣保奏过迟，稍形缺望。惟咸丰十一年及同治元、二等年，臣处保举稍宽，实因统辖至十余万众，克复至数十城，不得不略示优奖。至克复金陵续保各案，本不必尽由臣处出奏，即如水师两案，尽可由杨岳斌、彭玉麟具奏，江西善后厘局之案，亦可由江西抚臣具奏，

安徽善后厘局及皖南肃清之案，亦可由安徽抚臣具奏。以其均属有功金陵，概由臣处奏保，合并则见为多，分隶则见为少矣。坚守宁国、泾县一案，前以保奏较迟，臣尚自请议处，若非实有关系，臣亦岂肯为此小事自行检举。现在原保之各统领，如杨岳斌远赴甘肃，朱品隆、唐义训、易开俊等营已遣散开缺回籍，若再往返行查，分析加考，经年累月，申复无期，致令出力人员有虚名而无实惠，殊非论功行赏之本意。查左宗棠在浙时，保奏之案未加考语，经该督办折详陈，均蒙特旨允准。臣于三年八月陈奏一次，亦蒙恩准施行。合无仰恳天恩，俯念各营行查之难，立功之苦，特降谕旨，准将臣营所保五案，敕部仍照原奏清单注册。其业经议驳者，一并钦遵初次谕旨办理，免其逐员加考咨复，以为奋勇立功者劝。惟获咎人员保奏开复者，部臣驳飭详查，应照部议办理。如其中情实可原，再当分别专案具奏，以符定例。（《全集》奏稿之九，第155—156页）

后有谕旨允准。（《全集》奏稿之九，第156—157页）

又附片奏陈因病请假一月在营调理：“臣在临淮时，感受暑湿，浑身酸疼，医治未痊，力疾西上，行抵蒙城，潍河浅仅尺许，更换小舟至亳州登岸。八月初九日始抵周家口，沿途加意调理，外感渐愈，惟出汗过多，心气甚亏，偶一用心，辄复出汗不止，夜眠则盗汗浹体；旧患耳鸣已久，日则渐至重听。据医者云，耳聋由于浮火，尚易调治，惟用心辄汗，所关匪浅，必须静摄，以冀速痊。合无仰恳天恩，俯准赏假一月，在营调理。”（《全集》奏稿之九，第157页）

又附片奏报“近日军情”及“河防之策”：

任、赖一股，久踞舞阳、叶县之交，八月初间，边马常至襄城、郾城，有回窜东北之势。刘秉璋、杨鼎勋于初四日由周家口前赴郾城堵剿。

张、牛一股，经刘松山、张诗日暨豫省宋庆三军跟踪追剿，七月二十一、二十二等日，又在新野、邓州续获胜仗；追至南召、鲁山，该逆被追紧急，折而奔宝丰、叶县等处，边马至长葛、洧川一带，闻有回窜东北，再窥山东之意。臣檄刘铭传、潘鼎新两军由中牟、尉氏一路迎剿，与长葛、洧川相距甚近，与刘秉璋、杨鼎勋赴郾之师声势亦可联络。又令刘松山、张诗日两军跟踪回剿，鲍超由汝宁北出迎剿，总以力扼东窜，然后可收兜剿之效。

至防河之策，自朱仙镇以下，业由刘铭传等兴筑堤墙，工程约就六分。现在一经调拨，尚未能分汛坚守。如果各军分路剿办，遏贼西趋，仍当一面追剿，一面防河，以符初议。（《全集》奏稿之九，第157—158页）

八月十三日(9月21日) 复朱兰信中言学术：“承示阅《明人学案》，讲道多胶于一偏。大率明代论学，每尚空谈，惟阳明能发为事功，乃为后儒搏击，不遗余力。阳明与朱子指趣本异，乃取朱子语之相近者，攀附以为与己同符，指为晚年定论。整庵、高林、^①杨园、白田诸公尽发其覆，诚亦不无可议，乃并其功业而亦议之，且谓明季流寇祸始于王学之淫讹，岂其然哉！彼一是非，此一是非，天下之无定论久矣。”（《全集》书信之八，第340—341页）

又在复刘坤一信中言及：“英使论略（按：当指威妥玛《新议略论》），至今尚未复陈。近闻法国又将启衅，称兵朝鲜。相其辞意，仍属虚拟恫喝，窥我短长，守条约以拒之，未始不可逆为折服。然自古驭外之法，在太平之日则虑损国威，当有事之时则虑开边患，盖内地之寇未除，则外患力难并营，势使然也。”（《全集》书信之八，第344页）

八月十五日(9月23日) 加片致朱兰信中有谓：“晚平日兢兢，恐蹈古来权臣刚愎之咎，但思委曲求全，不敢气陵同列也。今年伤暑遭疾，衰态骤增，久任艰巨，必至僨事，贻羞知我，如何如何！”（《全集》书信之八，第348页）

又有复吴坤修信，其中诫云：“阁下昔年短处在尖语快论，机锋四出，以是招谤取尤。今位望日隆，务须尊贤容众，取长补短，扬善于公庭，而规过于私室，庶几人服其明而感其宽。”（《全集》书信之八，第349页）

八月十六日(9月24日) 捻军在朱仙镇北突破清军防地东去，其沙河、贾鲁河之防“前功尽废”。（《全集》书信之八，第365页；日记之三，第320页）

是日 复何璟（时为湖北布政使）信中有谓：“鄂中局面自较皖省为优，而风气尚不如其朴厚。舍弟初膺疆寄，兼履戎行，仰赖阁下匡扶繁括，共济艰难，裨益实多。”（《全集》书信之八，第352页）

八月十七日(9月25日) 朝命杨岳斌病免陕甘总督，调左宗棠（原闽浙总督）继任。（《咸同档》，第16册，第216页）其未到前，先后由杨岳斌、西宁将军穆善图署理。（《职年表》，第2册，第1478—1479页）^②

是日 复李鸿章信中言及：“鄙人观省三、琴轩、仲良、振轩等之轩爽，久知阁下待人之光明，惟省三回籍，则大局全坏，不得不激辞力争之。又，幼泉本可竭力相助，阁下似亦不甚催督，军事兴衰，全系乎一二人之志气，故鄙意每望阁下暗为激励也。”（《全集》书信之八，第356页）

八月十九日(9月27日) 复鲍超信中督饬迅赴戎机：“阁下向在大江南北，每得警报，即日启行，无攻不拔，遂平巨寇，享此大名。自江西赴鄂以来，

① 《全集》中注：传忠书局稿本上有抄者注：“高林似当作高陵，谓吕泾野也。启原识。”

② 该书中将朝命调任左宗棠陕甘总督时间记为十六日，当以“上谕档”为准。另外，左宗棠谢恩折亦可证为十七日。见《左集》，第3册，第122页。

到处迟留，过为持重。知者谓阁下军装未齐，不肯轻于一试；不知者且谓阁下名位已高，不无惜身玩寇之意。虽朝廷亦有所疑，名望为之稍减，此后务须迅赴戎机，以速补迟。至嘱至嘱。”（《全集》书信之八，第360页）

八月二十日（9月28日）日记中记：“近因病不能用心，十一日后未尝看书，帝系、封建、异物等考，在《文献通考》中最为易看者，聊一涉猎，当作小说遮眼而已。”（《全集》日记之三，第321页）

八月二十三日（10月1日）上折奏陈“捻股东窜，河防无成，现派各军追剿”。（《全集》奏稿之九，第165页）陈述“捻股”突破河防“东窜”的具体情况后有谓：

臣查河防陆路七百余里，水路九百余里，地段太长，自张市、朱仙镇直至黄河，浮沙壅塞，即使竭数月之力认真修防，犹未敢谓百无一失。臣于七月二十八日疏内早虑及之。一处疏失，功败垂成，半由于人力未周，半由于贼势过重，闻信之余，实深焦愤。现已檄令刘铭传、潘鼎新两军由虞城、单县一路，刘秉璋、杨鼎勋两军由徐州、韩庄一路，均赴山东跟踪追剿。又飭张树珊一军由徐州驰赴曲阜，预卫孔林。

其李昭庆一军，本留在济宁、韩庄等处防守运河。计臣所调度之淮勇七军，除周盛波一军暂留周家口外，余均飭赴山东与群贼纵横追逐。至运河防务，自夏水盛涨，堤墙坍塌，七、八月间又经加工修筑，比春间更为坚固，差觉可恃，但此次贼众且悍，四股合而为一，誓欲渡运东窜，深秋水落，能否堵御完固，殊未敢必，且贼踪纷窜无定，黄河防务同时吃紧，相应请旨飭下直隶督臣、山东抚臣，坚守黄河，炮船上下梭巡，屏蔽畿辅，务保万全。（《全集》奏稿之九，第166页）

又为“汇陈查办民圩，擒斩著名积捻”事上折。奏谓：

窃自捻逆扰乱以来，奔窜无常，而时恋蒙、亳老巢，以为归宿。其节次回窜，皆有莠民为之勾引。居则为民，出则为捻，若商贾之远行，时出时归，恬不为怪。臣于雒河解围以后，即拟查办民圩，以清其源。曾于上年七月初八日具奏，并抄告示进呈御览。旋即遴选各员，先从蒙城、亳州等属分途试办。蒙城派委安徽候补知县桂中行、朱名璪；亳州派委即补同知李炳涛、补用知县薛元启；宿州派委本任知州张云吉，而佐以龙山营游击吴峻基；阜阳派委候补直隶州知州尹沛清，而佐以颍州营游击翁开甲；飭令会同地方正印各官，简择绅耆，照臣所拟四条告示，认真稽查。

于被胁从捻者，则多方劝诫，许以自新；于甘心从捻者，则悉力搜拿，立予正法。计自各该员任事之日起，至本年六月底止，蒙城擒获积捻五十九名，亳州擒获积捻四十六名，阜阳五名。其间或系著名捻首，聚党竖旗，或系勾捻破圩，杀伤多命，或已降而复叛，或阳顺而阴逆，均属莠民之尤，法无可贷。臣恐拿获后有劫犯逃逸等弊，预行颁发大令，由各该员讯明，即行正法，录供具禀。蒙城、亳州二属，擒斩尤多，办理最善。

本年四、五月间，任、赖等逆由泗、宿而入怀远，牛落红一股由永城而窜亳州，皆欲回到老巢纠合党羽。该二属圩寨，迭经各员先期开导，良民知所愧悟，颇以从逆为非，莠民亦知畏法，不敢装旗勾引。以故该逆大股徘徊于怀远，几及一月，竟不能向蒙、亳境内肆行盘踞，盖为前此所未闻。该员等劳力劳心，著有成效，臣拟于黄陂案内择尤保奖。其正法各捻，相应缮列清单，作为第一案，恭呈御览。以后续获积捻，再行逐案开单汇报。（《全集》奏稿之九，第166—167页）

又附片密陈防剿捻匪“办理一年有余，仍无成效”，请派李鸿章、曾国荃等联络会剿。有谓：

捻匪行径已成流寇，难于收拾，臣于本年三月奏明在案。从前僧格林沁剿办此贼，驰驱四年有余，几于无日不追，无旬不战，至三年秋冬挫衄，良马尽被捻众夺去，兵力过疲，将星遽陨。臣奉命接办，鉴于追逐之无济，又自度骑兵万不逮僧格林沁之精，建议设立四镇，兼议扼守运河、沙河，且防且剿，办理一年有余，仍无成效。日夜筹思，忧愧何极。

上年九月钦奉谕旨，派李鸿章带兵驰赴洛阳。彼时洛阳并无贼踪，而臣所带之兵，均系李鸿章所部之卒，察看贼志实在东而不在西，李鸿章亦恐一离本任，则粮饷、军火均无所出，彼此据实奏复，事遂中止。今则贼趋东路，而臣驻扎周家口，相距较远，且值因病请假期，万难迅速移营徐州、济宁。若移驻东路，又恐贼匪折回西甯，仍觉调度不灵……可否吁恳天恩，特降谕旨，飭令李鸿章携带两江总督关防驻扎徐州，专顾本辖之徐、海、淮、泗各府，并与山东抚臣商办山东军务。现在调赴山东诸军，皆李鸿章所部之淮勇也。惟将帅带兵剿贼，非督、抚手有理财之权者，军饷必不应手。湘、淮各军五六万人食两江之饷，剿三省之贼，年余以来，李鸿章筹画饷项，百计经营，而淮勇去年仅发入（八）关，今年仅发至五月，士卒已微有怨言。李鸿章暂驻徐州，俟东路军务稍松，仍当回驻金陵或驻清江，竭力筹饷，乃足以固军心而维大局。

至西路现虽稍松，亦不可不预为筹备。臣弟曾国荃驻扎德安，业已出省。惟历年贼势在豫时多，在鄂时少，捻匪若扰南、光、汝、洛等属，不特鲍超可以驰剿，即曾国荃所部诸军亦可越境会剿。可否请旨飭下湖北抚臣曾国荃，遇河南紧要急时，携带关防，移驻南阳府，与河南抚臣商办军务。豫事稍松，仍当回驻德安，或回武昌，兼筹饷项。

臣现驻周家口，正居数省之中，如中路有事，臣与豫、皖两省抚臣商之；东路有事，李鸿章与山东抚臣商之；西路有事，曾国荃与河南抚臣商之。庶可联络一气，呼吸相通。臣才智本短，精力日衰，值病体之未痊，忽军情之骤变，不得不广求资助，冀以免于大戾，附片密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全集》奏稿之九，第170—171页）

又附片密陈，“此次捻匪全股东窜，出于各处所不及料”，“其在东路受害之州县，见贼从豫军所分之汛地内窜出，恐不免归咎于抚臣李鹤年”，故为“持平之议”，请宽免豫抚。又言及若捻匪“竟窜东岸青、莱等府”，议者“必归怨于阎敬铭”，亦请宽假东抚，容“徐图补救”。并言：“微臣主持防河之策，办无成效，分应引咎自责。惟目下不参疏防汛地之员，亦宜暂缓请处。察看东窜之贼情形轻重若何，如果蔓延太广，局势日坏，臣当补奏自请处分，甘受严谴，断不肯自占地步，诿咎他人。”（《全集》奏稿之九，第172—173页）

是日 复李鸿章信中言及：“闻都中议论纷腾，是非歧出，鄙人衰年多病，不敢与人争办，但求免于大戾……阁下恤灾、馭夷、察吏、筹饷，极知荏劳异常，今又兼顾山东军务，益觉昼夜无暇。然实无他人可以代谋，不能不求助于左右，亮之！一至徐州（按：上文有要李鸿章‘即日驰赴徐州主持一切’之言），人客必可减少，洋人不来缠扰，亦有二利也。”（《全集》书信之八，第362页）

八月二十四日（10月2日） 致国荃弟信中嘱云：“吾兄弟位高功高，名望亦高，中外指目为第一家。楼高易倒，树高易折，吾与弟时时有可危之机。专讲宽平谦巽，庶几高而不危。”“星冈公教人常言：‘晓得下塘，须要晓得上岸。’又云：‘怕临老打扫脚棍。’兄衰年多病，位高名重，深虑打扫脚棍，蹈陆、叶、何、黄（按：似分别指陆建瀛、叶名琛、何桂清、黄宗汉身败名裂之四总督）之覆辙。”（《全集》家书之二，第445页）又谓“顺斋排行一节，亦请暂置缓图”，“弟若直陈顺斋排行，则人皆疑兄弟熟商而行，百喙无以自解”。当系隐晦之语，指国荃弟欲奏劾湖广总督官文事。此事为国荃自作主张，并未商得国藩认可便行出奏（查《曾国荃全集》，该折时间署为“八月二十六日”），参官文“贪庸骄蹇、欺罔徇私、宠任家丁、贻误军政”，具体开列其“滥支军饷”“冒保私人”

“公行贿赂”“深受陋规”“弥缝要路”“习尚骄矜”“嫉疾说言”等“劣迹”。(《曾国荃全集》，第1册，第63—68页)

八月二十五日(10月3日) 批委办宿州查圩事务张云吉禀中有谓：“查圩之意，只分良莠，不问苗、捻。甘心为莠者，虽概未从苗，亦在所必诛；洗心向善者，虽曾经从苗从捻，亦在所必释。”(《全集》批牍，第369—370页)

是日 复彭玉麟信中，有“此次淮扬大水，为近年罕见之灾”语。(《全集》书信之八，第363页)

八月二十六日(10月4日) 复张树声信中言及：“自去冬以来，彼族在京兴波鼓浪，百端抵隙，无非激成事变，弃好败盟。中国捻、回各匪，内治未遑，殊不堪更增巨患耳。”(《全集》书信之八，第369页)

又有复刘长佑信，议及河防之溃：“防河之议，发自省三，鄙人主之，亦以制捻无策，不得已而出此迂拙之谋。淮军竭月余之力，修筑朱仙镇以下五百余里，又于朱仙镇上七十里代豫军修筑二千余丈。正在分汛派防，而该逆为西南诸军追剿，急迫反走，竟于十六夜二更在豫军余承恩等汛地内冲开东甯，前功尽弃，焦愤实深！豫中官场多言贼衰，宜于速剿，不宜为防河之谋，贼势急欲西趋，不至有东甯之患。子和中丞初为众说所摇，不欲全力防河，后添调马军回防，为时已迟，兵力太单，自难堵御。现檄诸军跟追，并咨东省防运，不知来得及否。”(《全集》书信之八，第366页)

八月二十七日(10月5日) 复刘齐衔信中言及：“陕回业迫出境，甘省重整军容，西事渐有转机。惟民食久艰，获兹丰年，庶几市有醉人之瑞。”(《全集》书信之八，第372页)

又有复郭阶(时在江宁)信，嘱保身、读书事：“军械一所，公事无多，阁下门少期亲，体素文弱，金陵繁丽之区，宜省应酬，专以悦亲为本，而悦亲又以保身、读书二事为本。保身在慎起居，节饮食，看似平平无奇，但行之有常，其功实能长精神而却疾病。读书在通经术、谙世务。经术通，则义理入而内心有主；世务谙，则闻见博而应事不穷。”(《全集》书信之八，第373页)

八月二十九日(10月7日) 日记中记书法事：“因余作字不专师一家，终无所成，定以后楷书学虞、刘、李、王，取横势，以求自然之致，利在稍肥；行书学欧、张、黄、郑，取直势，以尽睨视之态，利在稍瘦。二者兼营并进，庶有归于一条鞭之时。”(《全集》日记之三，第323页)

九月初一日(10月9日) 复乔松年信中言及刘蓉：“承询秦中官吏，俱见求治盛心。霞仙舍亲于敝处音问甚疏，本年尚未接过一函。初非别有芥蒂，渠性疏懒，艰于作字，相知不复相强，故于秦事少所闻知，难以臆对。”(《全集》书信之八，第377页)

又有复陈湜信，言及人事变动：“西事风波甫平，而厚、震两公均以告病开缺。现闻左季帅督陇，乔鹤帅抚秦，当另有一番规画也。”（《全集》书信之八，第379页）

九月初二日（10月10日） 致国荃弟信中言及：“顺斋一案（按：指国荃欲参官文事，参见八月二十四日条），接余函后能否中辍（按：此时已出奏数日矣，国藩尚不知情）？悬系之至。此等大事，人人皆疑为兄弟熟商而行，不关乎会晤与否。譬如筱泉劾官，谓少泉全不知情，少泉劾余，谓筱泉全不知情，弟肯信乎？天下人皆肯信乎？异地以观，而弟有大举，兄不得诿为不知情也。审厚庵告病，季高调督陕甘，仲山（按：疑当为仲仙，即吴棠）升督闽浙，子青督漕，鹤济抚秦，环视天下封疆，可胜两湖之任而又与弟可水乳者，殊难其选。朝廷亦左右搜索，将虽器使，良具有苦心耳。”（《全集》家书之二，第446页）

九月初四日（10月12日） 复程桓生信中谓：“目下群捻合窜山东，淮军全数追剿。”（《全集》书信之八，第382页）

九月初五日（10月13日） 复蒋嘉械信中告云：“此间军事，该逆由豫防冲过，全窜山东。少荃宫保已奉命出驻徐州，会办东路。”（《全集》书信之八，第384页）

九月初七日（10月15日） 复黄家驹信中告云：捻逆“悉窜山东，蔓延郟、巨、梁山一带，窥伺运河，幸淮勇各军俱已跟踪追及。使东省河防能如春间固守，仍可驰向西南也”。（《全集》书信之八，第385页）

九月初九日（10月17日） 谕纪泽、纪鸿信中言及：“淮勇不足恃，余亦久闻此言，然物论悠悠，何足深信。所贵好而知其恶，恶而知其美。省三、琴轩均属有志之士，未可厚非。申夫好作识微之论，而实不能平心细察。余所见将才杰出者极少，但有志气，即可予以美名而奖成之。”（《全集》家书之二，第448页）

九月十一日（10月19日） 复彭毓橘信中，将捻军与太平军比较，并言应对之法：“捻匪之异于粤匪处，第一在奔驰迅速，每日可行百余里，以湘军之旧例，须行三日乃能赶上，即接仗之际，一不得手，即云散电奔，顷刻已不见矣。第二在马队包抄，动将官军四面围住，令人骇惶失措。而其狠处在长矛猛进，虽当枪炮如雨之际，尚复冒烟直进。我军制之之法，总须一半枪炮，一半长矛，贼匪冒烟冲进之时脚站得稳，马队包围之时胆放得定，则必获胜仗。”（《全集》书信之八，第388—389页）

九月十二日（10月20日） 复欧阳星泉（国藩内侄）信中，谓“信、慎二字，中国、蛮貊处处可行”。（《全集》书信之八，第394页）

是日 致国荃弟信中,再就参劾官文事置言:“顺斋一事业已奏出,但望内召不甚着迹,换替者不甚掣肘,即为至幸。弟谓命运作主,余素所深信;谓自强者每胜一筹,则余不甚深信。凡国之强,必须多得贤臣工;家之强,必须多出贤子弟。此亦关乎天命,不尽由于人谋。”(《全集》家书之二,第449页)

九月十三日(10月21日) 上折奏报刘松山等军“在新野、南阳等处迎剿张、牛逆股,迭获胜仗”。所涉战事主要在上月下旬。(《全集》奏稿之九,第194—196页)

又上折奏报“刘铭传、潘鼎新两军往来剿贼,迭获胜仗”。所涉战事主要在上月下旬、本月中旬,其“于两旬之间,往来一千六七百里(按:地跨山东、河南),纵横追逐,迄未停趾,现在杞县、陈留一带筹备米粮,仍即跟踪追剿”。(《全集》奏稿之九,第196—197页)

又附片奏陈兵部右侍郎彭玉麟,以其历年养廉银悉数捐助济饷,具体情事为:“自咸丰五年七月二十日补授浙江金华府知府之日起,至同治元年正月十七日安徽巡抚开缺之日止,历任应得养廉银两,计金华府知府任内应领银一千一百二十两有奇,广东惠潮嘉道任内应领银一万五千五十八两有奇,广东按察使任内应领银二千七百九十九两有奇,安徽巡抚任内应领银二千五百六十四两有奇,共应领养廉银二万一千五百余两,均未到任支领,亦未在军营粮台支給。现在各省军需支绌,自应悉数捐助,聊资补苴,并不敢仰邀议叙。”国藩片中有谓:“臣查彭玉麟带兵十余年,治军极严,士心畏爱,皆由于廉以率下,不名一钱。今因军饷支绌,愿将应得养廉银两悉数报捐,由各该省提充军饷,不敢仰邀议叙,实属淡于荣利,公而忘私。”(《全集》奏稿之九,第200页)

又附片奏请续假一月在营调理,称:“臣于八月十二日因病请假,蒙恩允准。一月以来,服药调治,外症全愈。惟用心稍久,辄复烦躁出汗,夜间尚有盗汗,耳聋亦时作时止。昨、初五、六、七等日,李鹤年、张之万先后过访臣营,会商军务,臣尚能勉强酬应。初九酉刻,忽然昏晕倒地,虽旋即扶坐无恙,而衰颓之态实难支持。据医者云:心气过亏,必须谢绝人客,加意静摄,或可不再添病。合无仰恳天恩,俯准续假一月,在营调理。至目下群贼西窜,淮军、湘军、豫军、鄂军或剿或防,征调纷纷,臣当与各督、抚妥商调度,虽在病中,不敢稍涉大意,请释宸廛。”(《全集》奏稿之九,第201页)随后有上谕允准。(《全集》奏稿之九,第202页)

是日 复刘铭传信中言及:“河防之议,台端发之,鄙人主之,前此功弃垂成,殊为可惜。乘此群捻西窜,正好申办旧防”,“闻中外纷纷浮议,谓此策费力而不讨好,殊不知除此策外,并无不费力而讨好之策”。(《全集》书信之八,第396页)

九月十六日(10月24日) 复李鹤年信中,答所虑敌决黄河之事:“来函又以贼决黄河南堤为虑,鄙意黄河一决,亿万生灵化为鱼鳖,此有天意,不尽关乎人事。自古决水灌城,往往首祸者反受其害……天道恶戎首,岂不信然?即以贼情言之,所以决河者为欲取汴省耶?为欲渡河北耶?为欲取汴省,则此贼向不攻城,无此大志,果有此祸,会垣皆成泽国,贼亦无可掠,且省城不在劫数,虽河决亦当无害。道光辛丑河决中牟,省会无恙,其明征也。如欲渡河北,则荷锸负土者不过千人,亦余数万贼党,若先立决口之上流,则河决之后仍先为新发之大溜所阻,无从北渡;若先立决口之下流,则水未及人,群贼已自当其冲,形势利害亦最易见,决堤之说似可不必过虑。”(《全集》书信之八,第402页)

九月十七日(10月25日) 加片致阎敬铭信中谓:“此间防守沙河、贾鲁河,敞部分汛五百七十里,故不得不调幼泉来豫,尚祈派兵接防。”(《全集》书信之八,第409页)

九月十九日(10月27日) 复单懋谦信中言及:“铭、鼎两军沿途跟剿,迭获胜仗,每日竟可行八九十里,一变敞部向来迟钝之习,渐有僧邸昔年猛追之风。”(《全集》书信之八,第410页)

九月中旬 捻军在河南许州分为东、西两支,“东捻军”以赖文光为首留在中原地区,“西捻军”以张宗禹为首转赴西北(最后又回军东返)。

九月二十一日(10月29日) 复英翰信中告云:“敞处仍檄诸军暂停河防事务,但得东省运防如前稳守,诸军仍可追及。霆军已抵裕州,如张逆西窜,当可扼之鲁山一带。”(《全集》书信之八,第415页)

九月二十五日(11月2日) 复刘成忠信中,言不轻试“路濠”之由:“路濠一事,献此策者颇多。然此事若地方各州县官立意欲行,则无不可,若督抚大吏出一示下一札,则断难兴办。何也?州县与民相近,辖地亦少,心思耳目皆易周到,督抚大吏则不过董率州县,州县不能人人皆贤,其不贤者,或懒惰而以不便于民为辞,其害犹浅;或派丁役四出,名为督率兴工,实需索扰民,其害更深。大凡出财出力之事,民间愿者十之二三,不愿者十之六七,故非果得贤令,不敢下通饬之文。从来保甲、社仓及一切劝课农桑、穿井诸政,自大吏谕行,罕见著有成效者。即如豫中,王荆公行保甲于一邑而效,行之天下而不效;任令行路濠于一邑而效,下其法于各属而不效,其明证也。鄙人入豫剿捻,并无地方督抚之权,故熟闻此策而不肯轻试,惟鉴而亮之。”(《全集》书信之八,第423页)

九月二十六日(11月3日) 复李鸿章信中告云:“此次任、赖一股东窜曹、郛,闻较之八月尤为剽疾,未知运河能否坚守,潘、刘能否速到。若仍为运

防所阻,则此股势极穷蹙,或可大受惩创。张逆一股西趋汝、洛,春霆到鲁山已落贼后,能不渡黄河入晋,其患稍浅。”(《全集》书信之八,第424页)

九月二十八日(11月5日) 加片致李鹤年信中言霆军饷事:“春霆统兵过多,需用本甚浩大,然奏定之饷并未久欠。昨据支应该军委员来牒,江西六、七月协饷业经于九月初五放讫,江苏七、八月之协饷亦已提用,湖北月协二万则并九月亦预提矣。此次函商剿道挪借,不知何以遽尔窘迫若此。该军短处在合营少明白公事之人,于银钱帐目迷离含混,不可究诘。前在江皖,弟每年欠发四五个月,前后共欠渠百余万,弟亦不敢究诘,以一清则无银可找也。曾于辛酉、甲子二年两次令其救援江西,江西官民皆畏其滋扰而感其善战,处处办米供应,盖既交欢霆军以得其死力,而又深知敝处解饷之少,有万不能坐视其饥饿者。此次来豫援剿,额饷足敷用,远胜于在江西时,惟春霆不善打算,虽无借此渔利之心,而筹画太不了了。”(《全集》书信之八,第430页)

十月初三日(11月9日) 日记中谓自己“向来偶作诗文即不能甘寝”。(《全集》日记之三,第332页)

十月初四日(11月10日) 批鲍超禀中有谓:“贵军此次入豫,纪律严明,毫不骚扰,各处函牒无不称赞,此为可喜,惟尚未与贼接仗。向来霆营敢战之名,外间佩服者多,责望者尤重,务须确探张逆所在,痛快一战,以慰民望。”(《全集》批牒,第373页)

是日 复李宗焘信中告云:“鄙人续假一月,虽蒙俞允,而体气日衰,用心辄汗,久任艰巨,军务毫无起色,愤事实在意中,何胜焦灼!”(《全集》书信之八,第432页)

十月初六日(11月12日) 复彭毓橘信中,以“行山坐场”言剿捻事:“剿捻譬如捕兽,可谓曲当事情,行山坐场。鄙人去岁分设四镇,即系坐场,另派游击各军,即系行山。该逆再窜山东,未能渡运,即系济宁坐场之效。然朱仙镇上游七十里,屡嘱豫军修濠设防,而八月被贼冲过,竟不能遏,岂非以山面太宽,山路太杂,而逸兽骇群,猝难拘繫故耶?”又谓“马队六千,谈何容易!无论目前难筹巨款,即有此巨饷,而年来塞外雪多马少,敝处旧冬凡遣数辈出口买马,将近周年,仅买到一千余匹”,“而湘、淮各勇,骑队实非所长,纵有六千,亦难制贼死命。不若就现在之兵力,察现在之贼情,坚守以保完善之区,跟追以求一战之胜”。(《全集》书信之八,第440页)

又在复何璟信中谓:“鄂中吏事,自胡文忠后久成虚枵之象,金玉其外,败絮其中,固宜实事求是,重加综核,然转移之妙,正在施之以渐,而不自居其名。舍弟初膺疆寄,锐意求治,尚望阁下弼以远猷,剂之和雅,于明作有功之中,更昭惇大成裕之意,尤以为荷。”(《全集》书信之八,第441页)

是日 致国潢弟信中谓：“星冈公之家法，后世当守者极多，而其不信巫医、地仙、和尚，吾兄弟尤当竭力守之。”（《全集》家书之二，第454页）

十月初八日（11月14日） 日记中记：“日内作字，手甚吃力，拟用‘跌欹注卷’四字诀为之，用力轻匀，或转可历久不变。”（《全集》日记之三，第333页）

十月初九日（11月15日） 复潘鸿焘信中言及郭嵩焘、刘蓉：“筠、霞两公虽获暂息，而时事方殷，恐不能终于山林也。”（《全集》书信之八，第446页）

又在复陈方坦信中，言及：“洋人欲开盐禁，蓄意甚狡。以循环给运之法，杜朦混影射之情，先事预防，尚为周密。川、淮并销，已有定议，此事目前权宜补苴，尚无大碍。至异日收回引地，却是大难。”（《全集》书信之八，第448页）

十月十一日（11月17日） 谕纪泽信中指教学事：“凡大家名家之作，必有一种面貌，一种神态，与他人迥不相同。譬之书家羲、献、欧、虞、褚、李、颜、柳，一点一画，其面貌既截然不同，其神气亦全无似处。本朝张得天、何义门虽称书家，而未能尽变古人之貌。故必如刘石庵之貌异神异，乃可推为大家。诗文亦然。若非其貌其神迥绝群伦，不足以当大家之目。渠既迥绝群伦矣，而后人读之，不能辨识其貌，领取其神，是读者之见解未到，非作者之咎也。尔以后读古文古诗，惟当先认其貌，后观其神，久之自能分别蹊径。”（《全集》家书之二，第455页）

十月十三日（11月19日） 上折补奏刘铭传、潘鼎新两军“郟城等处追剿屡胜”情形。因九月十三日已有相关奏报，今奏主要据刘铭传等呈称，将九月上旬战况铺陈更详，说“大小六战，纵横荡决，无役不胜”。（《全集》奏稿之九，第209—210页）

又上折“汇报近日军情”，主要为捻军分作东、西两支后的应对。经九月中旬许州之战后，“各贼遂分东、西两路。其东窜者为任柱、赖汶洸一股，西窜者为张总愚全股，牛落红已死，其子牛喜接管。贼党或云随任、赖东窜，或云随张逆西窜，尚无确信”。已“檄令刘铭传、潘鼎新、张树珊三军驰剿东路一股，鲍超、刘秉璋、杨鼎勋、刘松山专办西路一股”。（《全集》奏稿之九，第210—211页）又就总体筹划置言：“查此次贼分两股奔窜，东路一股，刘铭传各军尚能追及邀击；西路一股，鲍超等奔驰千里，未及接仗，实深焦愤。惟陕西艰苦已极，不特官军米粮子药筹运万难，即该逆志在掳掠，亦必无所得食，恐不久仍将回窜。同治二年群贼锐意入秦，三年正月又奔汉中而回窜鄂、皖，其明证也。臣所虑者，山西防务仅恃一河，贼若北渡窜晋，为患方长，伏乞皇上飭下山西抚臣严扼河防，保全完善之区。若仅在秦境，则数月之内又将回窜豫、鄂，臣已檄飭各军沿途确探，相机迎剿。”（《全集》奏稿之九，第211—212页）

又上折奏陈“病难速痊，吁恳天恩，准开各缺，仍在军中效力”，有谓：

窃臣因病请假，仰蒙恩准，两次均赏假一月，在营调理。两月以来，加意调治，而心气过亏，不时出汗，不能多阅文牍。说话逾十余句，外舌端即寒涩异常，耳亦重听；不说话时，耳鸣而尚不甚聋，因是终日不愿见客。标病则屡有变换，近日右腰疼痛。陕西抚臣乔松年过此，目睹臣狼狽之状。似此病躯，久膺重任，断无不愆事之理。再四筹思，不得不仰恳圣慈，请开各缺，安心调理。惟臣受恩深重，有不敢遽请离营者，人臣事君之义，苟有所长所短，皆可直陈于圣主之前。

臣不善骑马，未能身临前敌亲自督阵。又行军过于迟钝，十余年来但知结硬寨打呆仗，从未用一奇谋、施一方略制敌于意料之外。此臣之所短也。臣昔于诸将来谒，无不立时接见，谆谆训诲，上劝忠勤以报国，下戒骚扰以保民。别后则寄书告诫，颇有师弟督课之象。其余银米子药搬运远近，亦必计算时日，妥为代谋，从不诳以虚语。各将士谅臣苦衷，颇有家人父子之情。此臣昔日之微长也。〈今〉臣病势日重，惮于见客，即见亦不能多言，岂复能殷勤教诲？不以亲笔信函答诸将者已年余矣；近则代拟之信稿，亦难核改；稍长之公牍，皆难细阅。是臣昔日之长者今已尽失其长。而用兵拙钝，剿粤匪或尚可幸胜，剿捻实大不相宜。昔之短者，今则愈形其短。明知必误大局，而犹贪恋权位，讳饰而不肯直陈，是欺君也；明知湘、淮各军相信颇深，而必遽求离营，不顾军心之涣散，是负恩也。臣不敢欺饰于大廷，亦不忍负疚于隐微，惟有吁恳天恩，准开协办大学士、两江总督实缺，并另简钦差大臣接办军务。臣以散员留营，不主调度赏罚之权，但以维系将士之心，庶于军国大事毫无所损，而臣之寸心无忝，即病体亦可期渐愈。感激鸿施，曷有既极。（《全集》奏稿之九，第212—213页）

又为往年“节次阵亡及积劳病故各员弁”上折请恤，涉“咸丰十年宁国失守，阵亡漏未呈报各员，暨各陆营迭次打仗殉节，汇案查明，共计阵亡者十七员弁，积劳病故者四十二员弁”，附有清单。（《全集》奏稿之九，第213—215页）

又附片奏请因剿捻无功暂注销封爵，有谓：“臣忝居统帅，不敢立异固辞。然自拜命以来，无日不兢兢业业，恐负非常之宠，而贻不称之讥。去岁奉命剿捻，至今已一年零五个月，毫无成效，虽圣主不加谴责，而臣心实觉悚惶，应恳天恩收回成命，敕部将臣所得封爵暂行注销。此后臣效力行间，如果病体全

愈，续有微劳，再当乞恩赏还爵秩，谨法古人自贬之义，以明微臣抱歉之忱，不敢稍涉矫激。”（《全集》奏稿之九，第216页）朝廷未允。

十月十四日（11月20日）日记中记文章与书法关系：“文家之有气势，亦犹书家有黄山谷、赵松雪辈，凌空而行，不必尽合于理法，但求气之昌耳，故南宋以后文人好言义理者，气皆不盛。大抵凡事皆宜以气为主，气能挟理以行，而后虽言理而不厌，否则气既衰茶，说理虽精，未有不可厌者。犹之作字者，气不贯注，虽笔笔有法，不足观也。”（《全集》日记之三，第336页）

十月十五日（11月21日）复李鸿章信中告自己情况：“此数日中，贱躯腰疼异常，初十早几不能拜牌。十二日本请乔帅、雪琴中饭，以主人不能登席，临时辞之。不能用心，及说话稍多，舌端蹇涩之症至今如故，幸饭食未减，当无大碍。然断难再当巨任，已于十三日拜疏请开各缺，仍留营以维系军心。”（《全集》书信之八，第453页）

十月十八日（11月24日）复何栻信中谓：“阁下居官不合时宜，退而五湖泛棹，效法陶朱，亦复运值其困，岂所谓诗能穷人，竟为千古不易之局耶？”（《全集》书信之八，第459页）

十月二十日（11月26日）上谕：曾国藩“勋望夙著，积劳致疾，自系实情，着再赏假一个月，在营安心调理，钦差大臣关防着李鸿章暂行署理，曾国藩俟调理就痊，即行来京陛见一次，以慰廑系”。（《全集》奏稿之九，第225页）

十月二十四日（11月30日）四女纪纯成婚，其夫为郭嵩焘之子郭依永。婚后不数年夫亡，她受公爹侧室虐待，“日食至粗之米，唯以菜菔为肴，月费一缗亦吝而不与，其境遇艰苦可知矣”。（《崇德老人自订年谱》，《曾宝荪回忆录》附，第13页）

是日 复刘坤一信中，有“世变方殷，而干材罕见，天下滔滔，殆不知其所止也”语。（《全集》书信之八，第462页）

十月二十五日（12月1日）批道员王成谦禀中教云：“无论军事吏事，皆从‘勤廉’二字做起，勤则事之惰者无不举，廉则人之污者无不畏。刻刻以此自励，以此教人，自有振兴气象。”（《全集》批牍，第375页）

十月二十六日（12月2日）致李鸿章信中有谓：“顷奉二十日寄谕，令鄙人调理一月，进京陛见，阁下暂署钦差关防，仲仙办淮徐防务。如江督一席不归阁下，则淮、湘各军立就饥饿，而大局行且糜烂，拟于日内复奏。鲍军不能入秦，附片陈明。阁下若离江督、苏抚之任，则淮、湘勇饷无着，现当群疑众谤之际，言之未必见听，亦尽吾心而已。启行入京之期，拟俟调理稍痊，舌端不甚蹇滞，再行北上。”（《全集》书信之八，第463页）

十月二十八日(12月4日) 复刘崑信中告云：“此间军事，该逆自九月中旬窜至许州，经淮军击败，分股狂窜。东窜者为任、赖，往来曹、济、徐州各属，屡图渡运，均被东军堵御；西窜者为张逆，已入秦中二华、渭南一带。前此屡报贼将回窜豫、鄂，顷五日未接续报回窜之说，想已深入秦省腹地。已檄鲍军由南阳进荆紫关入秦援剿。秦中米粮极艰，而鲍军向颇桀骜，未知能否迅速西援，安靖无扰。”(《全集》书信之八，第464页)

十月三十日(12月6日) 复方鼎锐信中告云：“弟自问行军太呆，不能平此流寇，精力太衰，不能当此大任。俟腊底正初入觐之时，一面谢屡岁高厚之恩，一面请办捻不善之罪，仍吁恳于少帅(按：指李鸿章)之外，另简大臣来豫接办。弟亦断不置身事外，仍始终留营照料一切，维湘、淮之军心，通鄂、苏之血脉，不审能邀俞允否。”(《全集》书信之八，第471页)

又有复李鹤年信，其中言及：“弟办捻年余，饷需悉由少泉筹解，湘军每月七万有奇，淮军每月三十余万，少帅解湘饷全无阙乏，淮饷岁仅九关，不特毫无畛域，而且待湘较优，弟交卸时，只能将各军全数交出，断无分拨之理。惟少帅接办之局，尚难遽定，渠或任江督，或任苏抚，必有实缺一席，乃能筹此每月四十万之饷；渠若一离苏境，则饷项无着，淮、湘军心立见涣散，于大局关系甚重。弟不能不据实陈明，少帅亦必详细具奏。”(《全集》书信之八，第472页)

十一月初一日(12月7日) 上谕：“曾国藩着回两江总督本任，暂缓来京陛见。江苏巡抚一等肃毅伯李鸿章着授为钦差大臣，专办剿匪事宜。”(《全集》奏稿之九，第240页)

十一月初二日(12月8日) 上折奏报“近日军情，并檄调鲍超、刘松山二军分路援剿”。有谓：“西窜之匪，十月二十二日以前，臣接各路探报，均称贼将回窜豫、鄂，自二十二日以后五日中，探报并无西股回窜之说。臣恐该逆深入秦境，遂于二十七日檄令鲍超统带霆军由镇平、内乡、浙川进荆紫关以达商州入秦援剿。东路一股，刘铭传、张树珊等军二十六日在曹州接仗获胜，该逆狂奔南窜。二十八日，据报边马已至太康，臣恐该逆回至豫境，又将西窜汝、洛，图犯秦、晋。晋省防务仅隔一河，陕州之三门、茅洋渡一带，河浅石多，冰结成桥，若乘间偷渡，蔓延晋境，尤属可虑。因檄飭刘松山统带一军迅赴汝州，拦头截击，遏其西去之路，并至陕州三门等处与山西臬司陈湜夹河设守，力保晋省完善之区。”(《全集》奏稿之九，第224页)

又附片就十月二十日寄谕(上录)陈情：

查统兵大员非身任督、抚有理财之权者，军饷不应手，士卒即难用

命。臣前以待郎辦賊五年卒無寸功，後以江督辦賊四年乃有成效，深知其中之甘苦。現在湘勇及淮北勇月餉須七萬有餘，淮勇月餉須三十萬有餘，皆李鴻章一手籌畫。本年添出清水潭工、江北賑務，需銀近八十萬，軍餉遂形竭蹶。李鴻章或任江督，或任蘇撫，必有實缺一席，乃能籌此每月四十萬之巨款，一離江南境內，則糧餉軍火均無所出，淮、湘軍心立見渙散，此等情形，臣於上年九月、本年八月曾經兩次詳奏，因諭旨詢及李鴻章能否移扎豫境，不得不再行縷陳，上讀宸聽。李鴻章即難離江境，則接署關防似可暫而不可久。臣自問行軍太呆，不能平此流寇，精力太衰，不能當此大任，一俟震軍西行就緒，病體調理稍痊，約計臘尾春初入京陛見，一以謝累歲高厚之恩，一以請辦捻不善之罪，再當面懇鴻恩，准開各缺，并懇於李鴻章外，另簡大臣來豫接辦。臣但求開缺以減事權，斷不求回籍以圖安逸，仍留軍營幫同照料一切，維系湘、淮各軍之心，聯絡蘇、鄂兩路之氣，既無置身局外之想，亦免病軀戀棧之訛，庶臣之寸心稍安，而於大局毫無所損。（《全集》奏稿之九，第226頁）

是日 致國荃弟信中，劝阻其劾人之念：“七月二日星變，既有此占，吾輩當儆省，何可乘機劾人？弟平日居心似不如此二次，或失言耳。‘明年上半年見機而作’，此亦錯計。今春甫出，豈可倏起倏滅？左帥雖橫行一世，尚未彈劾如官、胡之貴顯者。然此次西行不辭艱險，亦以平日苛責他人，畏人之議其後耳。弟作此石破天驚之事，而能安居鄉井乎？宜早熄此念，敬慎圖之。”（《全集》家書之二，第459頁）

十一月初三日（12月9日） 諭紀澤信中有謂：“余決計此後不復作官，亦不作回籍安逸之想，但在營中照料雜事，維系軍心。不居大位享大名，或可免于大禍大謗。若小小凶咎，則亦聽之而已。”（《全集》家書之二，第460頁）

十一月初四日（12月10日） 加片致鮑超信中有謂：“仆現奉諭旨，令人京陛見一次，定于臘尾春初起行。召見之時，擬將貴軍只能剿捻不能剿回面為陳奏。十二月發報，當為先奏一次。惟目下久駐南陽，全不援秦，不特不能入奏，亦并難為豫、鄂、秦等省言之。前有一信勸閣下不必奏事，系為不援秦言之，若援秦則獨任其難，似仍不妨自行具奏，祈酌之。”（《全集》書信之八，第473頁）

十一月初五日（12月11日） 復李昭慶信中督进军：“據擒賊供，此次該逆經我軍追剿，困急已極，餓者極多，逃散亦眾，想系實情。又據稱，所以怯陳國瑞者，以其夜間極善劫營，又打仗耐久，不肯收隊；湘、淮各軍槍炮遠勝于陳，但不肯戀戰，收隊太快云云。請閣下再與諸公商之，刻下東省無事，運防

稍松,贵部驻济者想已调至徐州,务望迅赴六安,屏蔽安、庐,至要至要。”(《全集》书信之八,第478页)

十一月初六日(12月12日) 复李鸿章信中有谓:“鄙意阁下不握星使之篆,于事无损;不握江督之篆,则确有碍于大局。仆不握星使之篆,亦于事无损;并不留营照料,亦有碍于大局。惟另简使臣来豫,俾仆得略分重担。新使虽于淮、湘各军不熟,然凡有调度,在东则与阁下商之,在中则与国藩商之,在西则与贱兄弟商之,似规模不至大变。公则无损于数省之全局,私则鄙人得以藏拙养病,又不甚见弃于清议。盖七月以来,反复筹思而后出于此,人对之时,必更恳切陈之,不知果蒙俞允否。”(《全集》书信之八,第479—480页)

十一月初七日(12月13日) 致曾国荃弟信中言及:“弟信云宠荣利禄利害计较甚深(按:从上文看似隐指李鸿章),良为确论。然天下滔滔,当今疆吏中不信倚此等人,更有何人可信可倚?吾近年专以至诚待之,此次亦必以江督让之。余仍请以散员留营,或先开星使、江督二缺,而暂留协办治军亦可,乞归林泉亦非易易。弟住家年余,值次山、筱泉皆系至好,故得优游如意。若地方大吏小有隔阂,则步步皆成荆棘。住京养病尤易招怨丛谤。余反复筹思,仍以散员留营为中下之策,此外皆下下也。”又谓:“弟开罪于军机,凡有廷寄,皆不写寄弟处,概由官相转咨,亦殊可詫。若圣意于弟,则未见有薄处,弟惟诚心竭力做去。吾尝言‘天道忌巧,天道忌盈,天道忌贰’,若甫在向用之际,而遽萌前却之见,是贰也。即与他人交际,亦须略省己之不是。弟向来不肯认半个错字,望力改之。”(《全集》家书之二,第461—462页)

十一月初八日(12月14日) 上谕:“着曾国藩即遵前旨,将军务交李鸿章接办。该督即回两江总督本任,办理饷需军火,源源筹解,俾李鸿章得离江境统兵进剿,则筹饷与剿匪之功,均为国家倚重,正不必以开缺赴营,始足为朝廷宣力也。”(《全集》奏稿之九,第240页)

十一月十一日(12月17日) 复刘蓉信中言鲍超军入秦之事:“接十月初七惠书,以捻匪入秦,嘱派霆军西援。公义私情,均不容辞。惟闻秦中米粮奇贵,有钱无市,将士视为畏途,而鄙人亦以霆军素乏纪律,入闽者有上杭阙米之哗,赴甘者有金口弃舟之变,恐其偶缺粮食,遽生事端,不欲奏令人秦,反为阁下之累。亦因旬余探报均称贼即回窜,自二十三以后,五日未接回窜之信,二十八乃檄霆军由荆紫关入秦,业经咨达冰案。春霆之不愿赴秦,盖有数端:一则患米粮无出,二则畏剿回匪牵连入甘,三则惧归左帅调度。凡人各有隐衷,不能不曲为体贴。”(《全集》书信之八,第487页)

十一月十三日(12月19日) 复李宗羲信中,有“教堂给地,势处于无可奈何,但使目下相安,无需过虑”之言。(《全集》书信之八,第491页)

十一月十四日(12月20日) 复李昭庆信中告云：“闻贵部于十一日自徐州起行，若至归德、永城一带，请令大队南趋亳、颍，以达光、固。阁下或轻骑来周口一会，或不来此即行统兵南去，均听尊便。”(《全集》书信之八，第494页)

十一月十七日(12月23日) 为“酌筹西路军务并派员办理援秦剿擒霆营军米”事上折奏陈。言及接鲍超(被调派援秦)来文，“沂陈入秦之难”，其“所最虑者有三：一在米粮之难办，一在饷银之难解，一在回匪之牵制”。认为所称“均系实在情形”，而其中“米粮难办一节，则为军中最要之事”，请飭山西抚臣筹济。并谓：“霆军入秦以后，离臣一千余里，离李鸿章二千余里，似应由提臣鲍超自行奏报军情，庶朝廷之见闻较速，调度较灵，并恳寄谕中许以专剿擒匪，不剿回匪，俾鲍超得以安慰军士之心，免生意外之变。”(《全集》奏稿之九，第238—240页)

又上折奏陈因病请准不回江督本任，仍命李鸿章暂行兼署。有谓：

臣仍回两江总督本任一节，朝廷体恤下情，不责臣以治军，但责臣以筹饷，不令留营勉图后效，但令回署调理病躯，圣恩高厚，感悚交并。惟两江总督公牍之烦，数倍于军营，而疆吏统辖文武，尤以接见僚属为要义。臣精力日衰，用心久则汗出，说话多则舌蹇，不能多见宾客，不能多阅文牍，业经屡次陈奏。数月以来，标病虽除，而此二患者迄未痊可。若非将舌端寒涩之症医治全愈，实难胜江督之任。且臣屡陈病状，求开各缺，若为将帅则辞之，为封疆则就之，则是去危而就安，避难而就易。臣平日教训部曲，每以坚忍尽忠为法，以畏难取巧为戒，今因病离营，安居金陵衙署，迹涉取巧，与平日教人之言自相矛盾，不特畏清议之交讥，亦恐为部曲所窃笑。臣内度病体，外度大义，减轻事权则可，竟回本任则不可。故前两次奏称，但求开缺，不求离营，盖自抱病以来，反复筹思，必出于此，然后心安而理得也。臣既不能回江督本任，而李鸿章新膺专征之命又难久署，江督之篆亦不可不熟计而兼筹。

查刻下贼分两股：东股任、赖等逆窜至光固，非西入鄂，即南入皖。李鸿章或仍驻徐州，或移驻六安，以剿鄂贼；或移驻颍川，以剿皖、豫之贼，皆在两江辖境之内。是李鸿章暂署江督，于剿办东股毫无窒碍。至西股张逆在秦，臣现多方筹办粮米，湘军防晋业已起行赴洛，霆军援秦即日亦可入关，似两三月内李鸿章兼署江督尚无损于大局。合无吁恳天恩，敕下李鸿章以钦差大臣暂行兼署两江总督，一面料理出省事宜。两三月后，或请另简两江总督，或请另简钦差大臣，或令李鸿章自荐筹饷大

员,布置后路。该大臣出省之宜迟宜速,均听皇上权衡定夺,届时臣再具疏请开江督等缺。目下谨遵谕旨暂缓陛见,仍在周口军营照料一切,维湘、淮之军心,联将帅之情谊。凡臣才力所可勉,精神所能到,必当殚竭愚忱,力图补救,断不因兵符已解,稍涉疏懈,致乖古人尽瘁之义,请释宸廑。《《全集》奏稿之九,第241—242页)

又附片奏陈“拟刊木质关防一颗,其文曰‘协办大学士两江总督一等侯行营关防’,十九日送交钦差大臣关防后即行开用”。《《全集》奏稿之九,第242页)此际,国藩因颇受官场非议,心境不佳,或说他就是在遭“言路数劾”的被动情况下,“忧谗畏讥”(见何天柱编《三名臣书牘》,台湾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国史料丛刊”影印本,第29页),乃先请病假继请开缺的。

十一月十八日(12月24日)批刘松山禀中责其索饷,布置裁营:“现在淮军饷项,去岁仅发八关,今岁仅发九关,欠饷未补分文,而铭、鼎等军追贼勤劳,实过于湘军,湘勇于满饷之外,又月给旧欠一万,已极优矣。而该镇(按:指禀者)多方设法,索取欠款,殊不可解。若谓号勇来营者多刁难追逼,该镇既知湘勇如此刁难,不应禀请添募四营,本部堂亦悔不应准添四营。看此情景,将来难免有唐、金两军徽、休之变,不如少一营少一营之事端。仰该镇即行派员至中途拦截,无论行至何处,即在何处截住,多给途费银两,就地遣散回籍。”《《全集》批牘,第376页)

是日复李鸿章信中言及:“鄙人于江督、星使、协办三缺,决不肯以病躯尸位其间。故开缺之请,即十疏不获而请之弥坚,虽获谴而不顾。坐实此层,此外再求有益于大局,无损于尊处之道。折末所请三事,自以阁下荐贤、筹饷、布置后路为妥。”又谓:“总理衙门连来三咨三信,国藩既不回任,全数移交尊处接办。此两三月之内,阁下既奉专征之命,料简出省事宜,而又有洋务、吏治、盐政三者万端填委,想见日夜劳勩,然鄙人内度病躯,外畏人言,势有不能代阁下分劳者,乞亮之也。”《《全集》书信之八,第502页)

十一月十九日(12月25日)“飭派江苏候补道林桐芳、衡州协副将胡正盛谨赍钦差大臣关防驰赴徐州,交李鸿章祇领。”《《全集》奏稿之九,第240页)

是日复鲍超信中,嘱其谨慎奏事,又言对霆军的三虑:

阁下自行奏事及不剿回匪两层,仆已于十七日专折奏明,另咨冰案。阁下虽可奏事,但须十分谨慎,不可乱说一白。若任意妄说,言不当理,或触圣怒,不准再奏,则反失台端之体面,又负鄙人之期望矣。国藩

道光末年在京上疏，颇有锋芒，自出京后，在军十四年，所奏之折无一语不朴实，无一字不谨慎。即如此次因军务不顺，请开钦差、江督各缺，并非得意之时，而所奏两折两片，亦仍属谨慎，兹特抄寄一阅。从古居大位、立大功之人，以谨慎败者少，以傲慢败者多。阁下千万记之！

鄙人老病日增，本难再办军务，所以屡奏请开各缺，而仍乞以身留营者，徒以捻匪未平，此心难安；又以阁下一军相从日久，仆遽离营，恐贵军为人掣肘，被人指摘。虽少荃官保暨舍弟皆与阁下至好，而鄙人犹不甚放心。数月之后，阁下与少帅共事，水乳交融，则可放心矣。贵军声威素著，所可虑者尚有三事：一则军中无明白公事之文员，于米粮转运等事公牍不甚详明，又不能预先料理；二则今年在鄂、豫境内纪律严明，恐入秦后百物稍贵，又复骚扰；三则贵军向不分兵，秦中山多之处，较之祁门更窄，不特三千匹马无处安放，即万余步队亦鲜扎营之地，必须善看地势，善于分兵，乃不致拥挤吃亏。此三者，阁下宜时时留心，无论行至何处，均须多派几起人看路，至嘱至嘱！（《全集》书信之八，第503—504页）

十一月二十日（12月26日）复李鸿裔信中言及：“申请入京陛见一节，前旨敕令人京，即令拟岁杪成行，后命暂缓进京，即不必更求展觐。进退大节可以自主，若出入进止，却不宜自主也。”（《全集》书信之八，第506页）可知入觐之事作罢（飭速回江督本任）。

十一月二十二日（12月28日）上谕官文因被参案“先行撤任”，“谭廷襄暂行署理湖广总督”。（《咸同档》，第16册，第337页）

十一月二十三日（12月29日）上谕：“曾国藩请以散员仍在军营自效之处，具征奋勉图功、不避艰难之意。惟两江总督责任綦重，湘、淮各军尤须曾国藩筹办接济，与前敌督军同为朝廷所倚赖。该督忠勤素著，且系朝廷特简，正不必以避劳就逸为嫌，致多过虑，着遵奉前旨，仍回本任，以便李鸿章酌量移营前进，并免后顾之忧。”（《全集》奏稿之九，第255页）

十一月二十六日（1867年1月1日）复陈方坦信中言阻川盐入淮：“川淮并销，画分引地，于数百年之大经大法率尔自破藩篱，即使销数大旺，亦非正办。国藩初见即不谓然，以江、鄂业有成言，故不便参异议。今不远而复，不知尚可挽回否？鄙人昔尝谓须派炮船于宜昌，凡川盐入淮引地面，即行轰击其人，烧沉其船，待川、楚具奏兴讼，我乃复奏而详言之云云。虽出一时游戏过激之言，然欲堵川私，舍一蛮字，别无良法。阁下闻此，当亦抚掌一笑也。”（《全集》书信之八，第513页）

是日 谕纪泽信中告云：“尔在家料理家政，不复召尔来营随侍矣。李申夫之母尝有二语云：‘有钱有酒款远亲，火烧盗抢喊四邻。’戒富贵之家不可敬远亲而慢四邻也。我家初移富土坵，不可轻慢近邻，酒饭宜松，礼貌宜恭。”（《全集》家书之二，第465页）

十一月二十七日(1月2日) 复陈庆溥信中，言请辞两席而又留营隐衷：“自维衰病日增，星使、封疆两非所任。所以屡请留营者，一则以逆焰未衰，不忍置身局外，袖手旁观；一则少帅奉命专征，势必远离江境，两江后路付托尚未得人，不能不徘徊以俟。但令诸事渐有头绪，军务日有起色，亦未始不可恳求长假，借息病躯。目下委蛇此间，与少泉努力同心，共办一事，虽有登坛退院之分，尚无送故迎新之迹。己本不愿以崇高自处，人亦不至以僚佐相看。薪火相传，旧令尹本无愠色；钟漏未尽，故将军犹可夜行。阁下以为然耶否耶？”（《全集》书信之八，第516页）

十一月二十九日(1月4日) 复尹耕云信中剖白：“来书谓维系军心之言(按：指国藩留营之请)，与平日惧为权臣之意自相矛盾，亦诚有所难解。鄙意所恶乎权臣得人心者，谓魏晋以后，都督中外诸军觊觎非常，及唐末五代方镇为众心所属者，动移神器，故可惧也。宋世鉴于陈桥之变，于将帅得军心者，猜忌特甚。北宋如王武恭、狄武襄均为正人所纠劾，不获大用。南宋秦氏亦以军心归附，急谋解张、韩、刘、岳之兵柄。自是以来，未闻有宿将大获军心倾动一国者，亦未闻有因此负疚而引嫌者。我朝宽大诚明，度越前古，国藩与左、李辈动辄募勇数万，保荐提镇以千百计，朝廷毫无猜疑，而仆辈亦不知有嫌可避，坦然如鱼之忘于江湖，如足适而忘履，腰适而忘带。国藩前所谓惧为权臣者，不过恐居心行事，稍有陵驾邻省之处；后所谓留营照料维系军心者，亦不过默运潜移，使霆、湘两军与少泉水乳交融而后安，绝非挟军心以自重。此梦寐所差堪自信，亦知必为阁下所深亮也。然江督一席，实繁且重，鄙人说话逾二十句，舌端蹇滞，难于接见僚属，既不能为星使，岂复能为江督？顷奉二十三日寄谕，仍当具疏固辞。”（《全集》书信之八，第520页）

十二月初一日(1月6日) 复彭玉麟信中，言及外江水师人事：“外江各营，鄙人就不过问。其营、哨官除一二随行护卫外，接见亦复寥寥。得阁下此行亲临察看，将来放缺或可略有把握。拟在淮各营由敝处定夺，在江各营由尊处与昌岐定夺，人之优劣，阁下如有所闻，随时密示为荷。”（《全集》书信之八，第521页）又谓：“正封函间，又接十九日惠书，于鄙人回任一节，代筹全局，着着灵通，感泐无既。惟贱恙未痊，实不能再膺繁剧，若勉强从事，必致公私两困，且一经接篆，数月后又翻然引退，是于去就之间有同儿戏。举棋不定，不若竟不着子之为愈也。即日奏请另简江督，或令少荃自荐筹饷大员，俾

得速临前敌。至敝处历年未了事件，如报销款目、水师章程，亦必须留营逐一结清，而后寸心可安。”（《全集》书信之八，第522页）

是日 致欧阳夫人信中嘱云：“家中遇祭酒菜，必须夫人率妇女亲自经手。祭祀之器皿，另作一箱收之，平日不可动用。内而纺绩做小菜，外而蔬菜养鱼、款待人客，夫人均须留心。吾夫妇居心行事，各房及子孙皆依以为榜样，不可不劳苦，不可不谨慎。”（《全集》家书之二，第466页）

十二月初二日（1月7日） 致国荃弟信中，就官文去职事有谓：“本日接二十七日寄谕，谭暂署楚督，不知官相系暂革乎？抑解任乎？李少帅信来，似京师于此事甚为骇怪，刘韞翁信来，又似不甚骇异者。兹将两信抄付弟阅。”（《全集》家书之二，第467页）

十二月初三日（1月8日） 因接奉十一月二十三日上谕（上录），今上折“再陈下悃”，仍请开各缺。有谓：

臣办捻无效，仰荷天恩不加严谴，特令回居优缺，又蒙圣慈垂训，解释避劳就逸之嫌，所以曲谅下情者无微不至。臣具有天良，岂不思黽勉图报？惟两江总督一缺，事繁任重，察吏、管盐、筹饷诸大端外，又有洋务交涉之件。臣舌端蹇涩，不能多见属僚，于察吏二字已不克举其职；管盐、筹饷两者，亦须精神周到，乃能提挈纲领，厘剔弊端。臣用心辄汗，实难多阅文牍。至中外交涉之事，臣素未推究，若刚柔失宜，不特贻误事机，兼恐有伤国体。细度此缺之繁难，断非病躯所能胜任。与其勉强回任，辜恩溺职，不如量而后入，避位让贤。臣上次折内请俟两三个月后再行请开各缺，目下察看军情，东路任、赖一股，鄂军虽获胜仗，尚未大加惩创；西路张逆一股已至鞞川、蓝田等处，鲍超一军因等候饷银、马匹，尚未据报启程，臣弥深焦灼，若非李鸿章迅赴前敌，恐军务终无起色。合无仰恳天恩，另简两江总督，专办后路筹饷等事，或敕下李鸿章自荐筹饷大员，悉心区画，奏明某款某款专供湘、淮各军，俾得出省调度，庶几上释宸廑，下慰民望。臣即在周口行营调养病体，暗中商酌军务，不敢稍存漠视。

抑臣更有请者，臣才力竭蹶，不堪负荷艰巨，曾于同治元年、二年三次具奏，又于三年十月附片密陈衰状，上年五月十三日沥陈精力衰颓、舌端蹇涩等情，臣未北征之前业已五次陈奏，并非因办捻无功而始以引疾为卸责之地。倘必责臣以回任，则开缺之疏将累上而不已，臣咎愈重，宸听愈烦，辗转耽延，徒稽时日，大局或因而有损，臣心愈无以自安。惟有吁恳天恩，俯如所请，准开两江总督、协办大学士两缺，从此安心调治，一

二年幸获全愈，臣必赶赴阙廷再求简任，图报高厚之恩于万一，伏求圣慈垂察。(《全集》奏稿之九，第255—256页)

又为“刘铭传军攻克黄陂等处五案并保”事上折请奖。所谓“五案”，指上年“济宁、长沟一战，正当捻势极炽之时，力破狂寇”，“石弓山一战而解雒河之围”，“阜阳一战而清皖境之贼”，“扶沟大捷，立解城围”，本年“正月驰援鄂境，正值贼踞黄陂，该军奋力攻剿，一战克之”。保奖涉员众多，附有清单。(《全集》奏稿之九，第257—275页)

又上折奏陈“近日军情”，包括东、西两路者：

东路任、赖一股，上月十八、九等日由黄安、黄陂边境窜扰孝感；二十二日鄂军谭仁芳接仗获胜，逆踪横窜德安，适郭松林一军由随州疾驰迎剿；二十三夜在德安城外大获胜仗；二十四日跟踪追剿；二十五日经过应城，追至王家庙接仗获胜；二十六日在于皂河苦战，互有胜负。据曾国荃来函，贼现败窜钟祥，恐将由随州、枣阳回窜豫境等语。臣调刘铭传一军由上蔡、遂平至唐县、新野一带拦剿。刘秉璋一军，李鸿章前调之防戍子河，后闻清江防务仍由漕臣张之万督办，臣檄刘秉璋与铭军合为一路，探踪跟剿。又虑贼由汝宁、舞、叶西窜，复檄刘松山一面严防晋省黄河，一面截贼入洛之路，不知能否有裨。

西路张逆一股，接据乔松年、刘蓉来咨，陕军张两翼攻剿，业已屡胜，惟恐贼循南山窜入兴安等语。现已檄飭鲍超分兵由商州山阳扼驻镇安，以截贼窜兴安之路，仍以大队驻荆紫关防贼回窜楚、豫。鲍超因等候饷银，尚未据报起程日期，如东股任、赖贼踪适至南阳数十里之内，即应先剿东股，与淮军会合夹击；如业已拨队赴秦，则不可回顾东股而误西征之期。(《全集》奏稿之九，第276页)

十二月初五日(1月10日) 复郭嵩焘信中询及：“又闻吾乡俗日奢靡，百物昂贵，保至提、镇、副、参者，不甘家食，跃然有鹰隼思秋之意，而哥老会人数太多，隐患方深。阁下细察物理，桑梓不至别罹恶劫否？后进中有好学笃志之士否？尊昆仲果足自给，不须别图生计否？”(《全集》书信之八，第525页)

十二月初六日(1月11日) 批徐州营务处军械所翟增荣禀中言：“本部堂病在本源，用心久则汗多，说话久则舌蹇，自度一日之精神不能了一日之公牍。既不能作星使，岂能再为江督。李爵大臣接管兵符，谊同一家，目前未赴

前敌，本部堂仍就近暂为调度。将来李爵大臣出省后，本部堂在周口养病，暗中商酌维持，庶寸心不甚抱歉，而大局毫无所损。”（《全集》批牍，第377页）

是日 致国潢弟信中有谓：“前致弟处千金，为数极少，自有两江总督以来，无待胞弟如此之薄者。然处兹乱世，钱愈多则患愈大，兄家与弟家总不宜多存现银。现钱每年足敷一年之用，便是天下之大富，人间之大福。家中要得兴旺，全靠出贤子弟。若子弟不贤不才，虽多积银积钱积谷积产积衣积书，总是枉然。子弟之贤否，六分本于天生，四分由于家教。吾家代代皆有世德明训，惟星冈公之教尤应谨守牢记。吾近将星冈公之家规编成八句，云：‘书、蔬、鱼、猪、考、早、扫、宝，常说常行，八者都好；地、命、医理、僧巫、祈祷、留客久住，六者俱恼。’盖星冈公于地、命、医、僧、巫五项人，进门便恼，即亲友远客久住亦恼。此八好六恼者，我家世世守之，永为家训。”（《全集》家书之二，第468页）

十二月初七日（1月12日） 复黄倬信中，有“鄙人行军以来，笔墨鲜暇，章疏之外全无记载”之言。（《全集》书信之八，第532页）

十二月初九日（1月14日） 上谕：“前因曾国藩患病未痊，军营事烦，特令回两江总督本任，以资调摄。并因其请以散员自效，复迭次谕令迅速回任，俾李鸿章得以相机进剿。曾国藩为国家心膂之臣，诚信相孚已久，当此捻逆未平，后路粮饷军火无人筹办，岂能无误事机？曾国藩当仰体朝廷之意，为国家分忧，岂可稍涉疑虑，固执己见！着即懍遵前旨，克期回任，俾李鸿章得专意剿贼，迅奏肤功。该督回任以后，遇有湘、淮军事，李鸿章仍当虚心咨商，以期联络一气，毋许再有固请，用慰廑念。”（《全集》奏稿之九，第293页）

是日 复李昭庆信中称：“‘汝宁为适中四战之地，周口守地而非战地’二语，精切不磨。‘拔队宜速，进仗宜缓’二语，尤为打捻金丹要诀。”（《全集》书信之八，第544页）

十二月初十日（1月15日） 批补用道王勋禀中言及：“湘省功名太盛，元气发泄，渐少诚朴之风。本部堂时切隐忧，所可虑者，不独哥老会一端也。哥老会传染甚广，勾结秘密，然以目前时势而论，挺身而出为戎首者，或尚无人。曾以此意商之李抚部院，亦谓逐渐消弭，可无大碍。”（《全集》批牍，第377页）

是日 一致刘松山信中言入秦事：“鲍军因任、赖已至安陆，春霆自行奏明先剿东股，业已拔赴樊城，断难折转，且从荆紫关入，亦与乔中丞所论不合。若待霆军由鄂折回，再由洛陕以达潼关，则为时太久，无以慰秦人之望。阁下前此屡请游击，具见忠义奋发，而刘霞仙中丞之望贵部亦甚于望鲍军，此时若得阁下与张、李同入潼关，则路近而势易。鲍军虽不西行，鄙人尚不失信于秦。”（《全集》书信之八，第551页）

十二月十一日(1月16日) 加片致黄倬信中有谓：“弟窃观古来臣道，凡臣工皆可匡扶主德，直言极谏，惟将帅不可直言极谏，以其近于鬻拳也；凡臣工皆可弹击权奸，除恶君侧，惟将帅不可除恶君侧，以其近于王敦也；凡臣工皆可壹意孤行，不恤人言，惟将帅不可不恤人言，以其近于诸葛恪也。握兵权者犯此三忌，类皆害于尔国，凶于尔家。故弟自庚申忝绾兵符以来，夙夜祇惧，最畏人言，迥非昔年直情径行之故态。近有朱、卢、穆等交章弹劾，其未奉发阅者又复不知凡几，尤觉梦魂悚惕，惧罹不测之咎。盖公论之是非，朝廷之赏罚，例随人言为转移，虽方寸不尽为所挠，然亦未敢忽视也。”(《全集》书信之八，第552—553页)

十二月十四日(1月19日) 复潘鸿焘信中言及：“春霆自行奏请回援楚北，已于初六日由新野赴枣阳。敝处亦派淮勇四军入楚，图与鄂军夹击，未知能大加惩创否。秦事日益糜烂，拟派湘勇就近援秦。”(《全集》书信之八，第558页)

十二月十六日(1月21日) 日记中记：“此岁诸军五万人入楚，合之鄂军将七万人，乃鄂军两次挫衄，而客军未及一战，深为可惜。而余以衰病辞位不获，从违两难。”(《全集》日记之三，第353—354页)

十二月十八日(1月23日) 致国荃弟信中，现身说法教“咬牙立志”、隐忍自强：“困心横虑，正是磨炼英雄玉汝于成，李申夫尝谓余愠气从不说出，一味忍耐，徐图自强，因引谚曰‘好汉打脱牙和血吞’。此二语是余生平咬牙立志之诀，不料被申夫看破。余庚戌、辛亥间为京师权贵所唾骂，癸丑、甲寅为长沙所唾骂，乙卯、丙辰为江西所唾骂，以及岳州之败、靖江之败、湖口之败，盖打脱牙之时多矣，无一次不和血吞之。弟此次郭军之败、三县之失，亦颇有打脱门牙之象。来信每怪运气不好，便不似好汉声口，惟有一字不说，咬定牙根，徐图自强而已。”(《全集》家书之二，第470页)

十二月十九日(1月24日) 复易佩绅信中告云：“此间近状，任、赖横窜鄂疆，德安、安陆两郡半遭蹂躏。鄂军四胜两挫，未能得手。霆、淮军各道赴援，未经接仗，贼复远遁。张逆久扰西安、蓝田，顷又回窜渭北，意图犯晋。敝处仅有刘寿卿(按：即刘松山)一军在洛阳，可以就近策应，顷檄令入关，未审果能有济否。”(《全集》书信之八，第561页)

十二月二十日(1月25日) 复李鸿章信中有谓：“接刘松山禀，渠接密函，遵即于十六日由洛拔营援秦。河陕空虚，请阁下于刘、杨、周、张四军中拨一二军协防陕州，将来续为入秦剿张逆之地。仆所以不径檄者，以不愿入秦者多也，留鲍、刘、幼、潘等军专办东股。一则霆军不愿西征，恐生金口之变；二则鲍、刘西行，恐人疑阁下重淮而轻霆、湘，亦不可不略避嫌疑，以示大公。”(《全集》书

信之八，第 562 页)

十二月二十一日(1月26日) 上折奏陈“遵旨暂回本任，仍驻徐州，并再沥陈下悃”。(《全集》奏稿之九，第 293 页)有谓：

臣受恩极重，剿捻无功，何敢固执己见，不为朝廷分忧？惟臣屡次陈请开缺，实以两江总督任重事繁，非病躯所能胜任，累疏所陈均系实情，毫无虚饰，乃蒙圣恩宽假，免以弗涉疑虑，示以诚信相孚，委曲开导，无微不至，揆之古人遇合之隆，无以逾此。臣再四踌躇，欲回任，则自揣一日之精神，难了一日之公牍，终致贻误地方；欲再辞，则臣一日不回本任，李鸿章一日不出江境，必先贻误军事。二重兼权，仍以军务为重。谨遵谕旨，即于正月初旬回驻徐州，暂接两江总督关防，俾李鸿章迅速交卸，驰赴前敌，仰副皇上殷殷训诫之至意。

惟微臣之下忱，有不能不再陈于圣主之前者。江督为疆吏最崇之位，又为目前完善之区。臣一回金陵，则军事之成败利钝不至从责于一身，卸至重之肩，居极优之缺，于臣私计，岂不甚便？惟臣久任将帅，有功则受赏，无功则免罚，既觉无以谢清议，而臣平日教人，常以畏难取巧为戒。今因告病而回任，迹涉取巧，尤觉无以对部曲，岂可便一时之私图，尽隳平生之素守？且臣曾奏称捻匪已成流寇，剿办极无把握，为患方长等语，两次密陈在案。今又扰及陕西，流窜六省，纵横三千余里，剽疾如风，李鸿章一人接办，尚恐照料难周，今即萃各路之兵将，竭天下之财力，专办捻匪，犹难遽灭。纵其不能，亦当遵照上年九月初六日寄谕，东西两路分别办理。李鸿章精力方盛，新绾兵符，统筹全局，驻扎则以西路为主。臣驻扎徐州防剿，惟以东路为主，一以为李鸿章后劲之助，一以为微臣补过之资。至臣病体未痊，不能多见宾客，不能多阅文牍，业经迭次详奏。力疾以图军事，断难兼顾地方重任，惟有吁恳天恩，从容筹议，另简两江总督，仍俾臣以散员效力行间，感沐鸿慈，实无既极，两三月后，臣再当割切具奏，理合预为陈明，伏求圣慈垂察。

至中外交涉事件，臣素未讲求，殊虑轻重失宜。查两淮运司丁日昌，自广尚未回任。该员精思果力，熟悉洋务，合无仰恳天恩，明降谕旨，准令丁日昌暂行护理通商钦差大臣关防，必能有裨时局。臣精力衰颓，迹近推诿，曷胜战栗悚惶之至。(《全集》奏稿之九，第 294—295 页)

又附片奏报东、西两路“近日军情”：

东路任、赖一股，盘旋安陆之白口等处，鄂军迭次获胜。十二月初六日，郭松林挫衄一次，沈鸿宾营垒被围，苦守获全。十一日，彭毓橘、熊登武、谭仁芳等三军在沙港地方鏖战竟日，杀伤相当。十二日，该逆逼近安陆府城，刘维楨一军乘夜击之，遂折而东趋。十五日，姜玉顺一军在应城迎剿，以兵力太单，未能扼截。臣接曾国荃十六夜来信，贼之头队已至义堂镇，距德安府城四十余里，必向孝感大路奔窜等语。计算援剿之师，鲍超一军于初九日行抵枣阳，周盛波、张树珊两军初九日至随州，刘铭传、刘秉璋两军亦向随、枣一路进发。兵力均在鄂省。

西路贼知援兵将至，疾驰东趋，此剿彼窜，备多力分，迄无制胜之策。现惟檄令鲍超、刘铭传等军仍向鄂东分途追剿，不知能否补救，曷胜忧愤。西路张逆一股，迭据各路报称，贼由临潼县属之交口等处渡过渭北，势将窜扰同、朝，窥伺晋省。臣前于初九日接鲍超来文，因任、赖股匪逼近襄阳，业经自行奏明移师赴鄂，先剿东股等语。臣以筹画月余，无兵入秦，正深焦灼，次日接乔松年函称：鲍超若由荆紫关入秦，正恐逼贼愈西，转形棘手；若由潼关进兵，机势较顺。臣即改檄刘松山速从潼关入秦。顷据刘松山禀报，已于十六日自洛阳拔队援秦，年内必入潼关，或可在同、朝等处设法拦剿，保全晋省完善之区。

刘松山、张锡嵘等既已入秦，应即在陕州设立粮台，仍派候补道薛书常管理。江南之饷银、洋药等件，拟由徐州雇备长车，解至河南省城，请旨敕下河南抚臣李鹤年，亦雇长车转解陕州。如此分段递运，较易集事。至三河茅津渡一带，河东冰坚，必须有兵与晋省夹河设防，已商之李鸿章于淮勇中酌调一两军径赴陕州驻扎矣。（《全集》奏稿之九，第295—296页）

又为本年内“刘松山等军在西华、上蔡、新野、南阳等处迭次大胜之出力文武员弁”上折请奖，涉员众多。（《全集》奏稿之九，第297—314页）

又附片为赴西洋采办铁厂机器有功的容闳请奖，有谓：“花翎运同銜容闳，熟悉泰西各国语言文字，往来花旗最久，颇有胆识。臣于同治二年十月拨给银两，飭令前往西洋，采办铁厂机器。四年十月回营，所购机器一百数十种，均交上海制造局收存备用。查该员不避险阻，涉历重洋，为时逾两年之久，计程越四万里而遥，实与古人出使绝域，其难相等，应予奖励，以昭激劝。合无仰恳天恩，俯准以同知留于江苏，遇缺即补。”（《全集》奏稿之九，第314页）

是日 批鲍超禀中言及：“本部堂筹画月余，无兵入秦，尤觉无以对秦人，

适接乔抚部院函，称‘霆军若由荆紫关入秦，转恐逼贼愈西’等语，十一日已改檄老湘营刘镇由潼关入秦。该镇十四接信，十六拔营，年内计必入关，极为迅速，西路有此援兵，已可慰秦中之望。”（《全集》批牍，第378页）

十二月二十二日（1月27日）复金国均信中告云：“弟屡辞江督，恩命不许，拟遵旨暂回本任。春初即移驻徐州，俾少帅得以速临前敌，庶于军事或有转机。”（《全集》书信之八，第564页）

是日致国荃弟信中析捻军长短：“此贼故智，有时疾驰狂奔，日行百余里，连数日不少停歇；有时盘于百余里之内，如蚁旋磨，忽左忽右。贼中相传秘诀曰：‘多打几个圈圈，官兵之追者自疲矣。’僧王曹县之败，系贼以打圈圈之法疲之也。吾观捻之长技约有四端：一曰步贼长竿，于枪子如雨之中冒烟冲进；二曰马贼周围包裹速而且匀；三曰善战而不轻试其锋，必待官兵找他，他不先找官兵，得粤匪初起之诀；四曰行走剽疾，时而数日千里，时而旋磨打圈。捻之短处亦有三端：一曰全无火器，不善攻坚，只要官吏能守城池，乡民能守堡寨，贼即无粮可掳；二曰夜不扎营，散住村庄，若得善偷营者乘夜劫之，胁从者最易逃溃；三曰辎重妇女骡驴极多，若善战者与之相持而别出奇兵袭其辎重，必大受创。此吾所阅历而得之者。”（《全集》家书之二，第472页）

十二月二十三日（1月28日）加片致郭嵩焘信中，为其“不蹈常习”作辩：“国藩不肯回江督之任，实因告病在先，回任之命在后，作星使则病势甚重，作江督则病痊甚速，谓非取巧而何？君子不恃千万人之谀颂，而畏一二有识之窃笑，且方寸先不自许，是以屡疏辞之。又自揣精力日衰，实不能多阅文牍，多见宾客，是以但求解要职以轻责任，不求离营以图安逸。乃数疏上后，外间纷纷揣拟，乃有匪夷所思极可讶笑者，不知长沙桑梓置议何如？世人蹈常习，故偶见有稍异者，便尔惊怪，以谓天下必不应有如此，岂人人之出处语默必稽查成案而出之耶！洪、杨、任、赖各匪，不知系照何年成案办理也？”（《全集》书信之八，第566页）

十二月二十五日（1月30日）致国荃弟信中勉之：“弟自请处分（按：因兵败），亦不过言调度无方交部议处而已。而当此挫衄之后，正宜力戒自是，专求破捻之法。思之思之，鬼神通之，弟其勉之。”（《全集》家书之二，第474—475页）

十二月二十六日（1月31日）复朱芑信中有谓：“戏场一喻，语妙天下。凡做到十分热闹时，阁下谓看者之局将散，而不知唱者之兴已阑，凭他烈烈轰轰，惊天动地，究与自家本来丝毫无与。是以扮大富贵生脚未必可喜；扮极贫贱丑脚未必可悲也。”（《全集》书信之八，第581页）

十二月二十八日（2月2日）复李鸿章信中，有“湘、淮马队不如贼匪远

甚,不得不竭力操练”之言。(《全集》书信之八,第591页)

是日 日记中感叹:“念捻匪猖獗如此,大局竟难挽回,百感交集。”(《全集》日记之三,第357页)

十二月二十九日(2月3日) 加片致李元度信中言办捻之难:“捻匪势极猖獗,善战而不肯轻用其锋,非官兵与之相逐相迫,从不寻我开仗。偶战则凶悍异常,必将马步层层包裹,困官军于垓心,微有不利,则电掣而去,顷刻百里。故我有大挫之时,而贼无吃亏之日,其难办有数倍于长毛者。不谓衰惫之年,遇此棘手之事,恐湘、淮各勇均不能了此贼。身名不足惜,大局殊可隐忧。”(《全集》书信之八,第592—593页)

十二月三十日(2月4日) 批奏云庆稟中谓:“绿营废弛已久,练兵较之练勇,其难数倍。”(《全集》批牍,第379页)

同治六年(丁卯 1867) 57岁

东捻军与淮、湘军在湖北安陆发生“尹隆河之战”。

三口通商大臣崇厚设立天津机器局。

发生美国借端进犯台湾的“罗佛号事件”。

清廷组建以美国卸任驻华公使蒲安臣为首的外交使团。

东捻军失败，赖文光被杀。

正月初二日(2月6日) 复李昭庆信中告云：“大约贼之长技，在不轻与我接仗，偶一接仗，必窥破我有破绽，然后恋战。若我阵甚整，彼便电掣而去，不肯交锋。而各路官军皆好浪战，贪小胜，截尾子，打边马，从未能排开大队回合苦战，久恐为贼轻笑。淮军须力除此习，无使贼以笑齐豫皖军者并笑淮湘，庶几日有起色。”(《全集》书信之九，第1—2页)

是日 致国荃弟信，言鄂署火灾事，现身说法诫以“悔字诀”：

鄂署五福堂有回禄之灾，幸人口无恙，上房无恙，受惊已不小矣。其屋系板壁纸糊，本易招火，凡遇此等事，只可说打杂人役失火，固不可疑会匪之毒谋，尤不可怪仇家之奸细。若大惊小怪，胡思乱猜，生出多少枝叶，仇家转得传播以为快。惟有处处泰然，行所无事，申甫所谓“好汉打脱牙和血吞”，星冈公所谓“有福之人善退财”，真处逆境者之良法也。

弟求兄随时训示申做，兄自问近年得力惟有一悔字诀。兄昔年自负本领甚大，可屈可伸，可行可藏，又每见得人家不是。自从丁巳、戊午大悔大悟之后，乃知自己全无本领，凡事都见得人家有几分是处。故自戊午至今九载，与四十岁以前迥不相同，大约以能立能达为体，以不怨不尤为用。立者，发奋自强，站得住也；达者，办事圆融，行得通也。吾九年以来，痛戒无恒之弊。看书写字，从未间断，选将练兵，亦常留心。此皆自强能立工夫。奏疏公牍，再三斟酌，无一过当之语、自夸之词。此皆圆融能达工夫。至于怨天本有所不敢，尤人则常不能免，亦皆随时强制而

克去之。弟若欲自微惕,似可学阿兄丁、戊二年之悔,然后痛下箴砭,必有大进。(《全集》家书之二,第476—477页)

正月初三日(2月7日) 复陈艾(字虎臣)信中有谓:“来书谓以范蠡、子房相况,亦殊不谅鄙衷。彼二人功成身退,本怀鸟尽弓藏之旨,仆剿捻尚无成功,且所遇亦迥非二子所可比。至引《易·象》乾四爻为言,仆忝握兵符十数载,募勇十余万,保荐提镇以数千百计,奉命北征,谬主齐盟,实人臣之极地,论遭遇之极隆,当在乾之九二。而年老多病,气不充体,力不从心,久点高位,自贻悔吝,譬若日昃难以再中,秋深难期发育,论屈伸之常理,则在乾之上九。至于上疏乞退,仍请以散员留营,照料军务,图报涓埃,虽辞艰巨之任,未弛兢业之怀,此则取义于乾之九三。盖仆之所以自勉,亦即阁下夙昔所以望仆者也。”(《全集》书信之九,第2—3页)

又在复刘秉璋信中言及张树珊(字海柯)死事:“(上年腊月)二十一日胡金店之战,贵军与盛军会合夹击,尚为得手,而树军竟以猛追遇伏,统将殉难,愤惋何极!海柯忠勇笃厚,待士卒与百姓俱极仁慈,人品、将略均为不多见之材。此次为国捐躯,少帅自宜优请恩恤,鄙人亦当另为陈奏,慰逝者于九泉。”(《全集》书信之九,第6页)

正月初四日(2月8日) 致国潢弟信中言及:“沅弟劾官相,星使业已回京,而处分尚未见明文;胡公(按:指胡家玉)则已出军机矣。吾家位高名重,不宜作此发挥殆尽之事。米已成饭,木已成舟,只好听之而已。”(《全集》家书之二,第477页)

正月初六日(2月10日) 自周家口启程赴徐州。(《全集》奏稿之九,第344页)

正月初七日(2月11日) 日记中记:“接奉廷寄,因十二月十八日秦兵之败,霞仙革职。业经告病开缺之员,留办军务,致有此厄,宦途风波,真难测矣。然得回籍安处,脱然无累,犹为乱世居大位者不幸中之幸。”(《全集》日记之三,第364页)

正月十一日(2月15日) 朝命李鸿章补授湖广总督(仍在营“督办剿匪事宜”),李瀚章调补江苏巡抚(原为湖南巡抚,着暂署湖广总督),刘崑补授湖南巡抚。(《咸同档》,第17册,第10页)本日有关于官文处分的上谕:“因官文在湖广总督任内动用捐款各情,当经降旨交部严加议处,兹据吏部议以革职,自属咎所应得。惟念官文在湖广总督任内十余年,历经会同胡林翼、曾国藩廓清江、鄂,勋劳甚著,而被议各款尚非贪污欺罔可比,若遽尽于罢斥,殊非朝廷保全功臣之意。大学士一等伯官文着革去湖广总督,加恩仍留伯爵大学

士。”(《咸同档》,第17册,第10—11页)

正月十三日(2月17日) 日记中记:“砀山(按:时属江苏)去年水灾,居民穷苦异常,饥饿老幼夹道乞食。有一僧名明亮者,募化施主,养饥民一百一十七名。因每人给钱一百,以答该僧之意,又另发钱十五千,分给各难民,盖杯水车薪耳。”(《全集》日记之三,第366页)

正月十五日(2月19日) 抵徐州。(《全集》奏稿之九,第344页)

是日 刘铭传、鲍超两军在湖北安陆府京山县的尹隆河一带与东捻军交战,先是铭军大败,后霆军攻至敌背改变局面,反败为胜。战前,在不同驻地的刘、鲍本约定时间出击会攻,结果是临阵“铭前霆后”,究竟是鲍误期迟到,还是刘为争功提前出击,当事双方皆归咎于对方,而李鸿章上奏有偏护铭军之嫌,谓“因鲍超期会偶误,致有此失”(《李集》,第3册,第40页)曾氏兄弟又未积极为之辩白,甚至亦有误说,鲍超忿郁不平,遂借病力求退离(后面相关条目中述及)。查后来尹隆河之战鲍、刘期会的相关记述,说法亦多歧异。如周世澄《淮军平捻记》中谓,该日“刘铭传与霆军约攻于尹隆河,失期兵败,铭传鏖战复振”。(中国近代史料丛刊《捻军》,神州国光社1953年版,第1册,第144页)陈昌《霆军纪略》中则谓鲍超按时出战,而“刘公已率军先进,被贼马步包裹,军士纷纷败溃”。(中国近代史料丛刊《捻军》,第1册,第253页)薛福成《书霆军铭军尹隆河之役》文中,更明确说是约该日“辰刻追军夹击”,而“刘公召诸将谋曰,度我军之力可以破贼,若会合霆军而获捷,霆军必居首功,人且谓我因人成事,不如先一时出师,俟歼此寇,使彼来观,亦当服我铭军之能战也”。(中国近代史料丛刊《捻军》,第1册,第364页)举此数例,略见异说之一斑。

正月十七日(2月21日) 谕纪泽信中有谓:“沅叔劾官相之事,此间平日相知者如少泉、雨生、眉生皆不以为然,其疏者亦复同辞。闻京师物论亦深责沅叔而共恕官相,八旗颇有恨者雨生云然。尔当时何以全不谏阻?顷见邸抄,官相处分当不甚重,而沅叔构怨颇多,将来仕途易逢荆棘矣。”(《全集》家书之二,第479页)

正月十八日(2月22日) 左宗棠授为钦差大臣督办陕甘军务。(《咸同档》,第17册,第13页)

是日 批统领老湘营刘松山、统领和厚营李祥和稟中谓:“贵镇少此帮手(按:指将领张锡嵘殒命),军势愈孤。本部堂相离甚远(按:稟者时在西安一带),尤不放心。务宜慎之又慎,切不可孟浪轻进。”(《全集》批牍,第383页)

正月十九日(2月23日) 在徐州接“两江总督关防、两淮盐政印信并钦差通商大臣关防”,并与李鸿章晤谈。(《全集》奏稿之九,第344页;日记之

三,第368页)

是日 复乔松年信中,言及张锡嵘(字敬堂)死事:“寿卿诸军甫抵秦中,即为贼扑,恶战终日,杀贼近千,自是可嘉可敬,惟敬堂殉难,所关甚大。此君丰裁峻整,朴实耐劳。其性情、学识、操守均为时流所罕。弟方欲倚以办贼,借开淮北风气,遽尔沦丧,悲悼殆无以为怀。其死事情形,尊处自能据实入告。至平生大节,弟尤当缕陈上达(按:奏见二月十四日条中),以昌正气而慰忠魂。”(《全集》书信之九,第13页)按:国藩前驻军临淮时,檄张锡嵘办理营务,旋令招募灵璧勇,立为敬字三营,后偕同刘松山军援秦。

正月二十一日(2月25日) 奏陈“近日军情”,鲍超军暂不赴陕西:

任、赖股匪于上年腊杪又窜白口一带,欲从丰洛河抢过襄水,均经鄂中水师击退。刘铭传一军紧蹶贼后,迭有斩擒。正月初一日,绕出贼前,在冠山口获一胜仗,军气颇振。该逆受此惩创,折而下趋。据曾国荃来信言,鲍超、刘铭传、刘秉璋、周盛波等军会合鄂军,三面布置颇密。再调李昭庆一军由信阳至宋河,则四面有合围之势。但地方辽阔,贼情诡谲,不知能否聚歼等语。

查此次贼窜鄂境,忽东忽西,变迁无定,剿办流寇,本不可以无定之贼踪,改已定之成局。鲍超一军前经议定援秦,不应于十二月初三日奏改援鄂。既已援鄂,则鄂事未清,不应遽奏赴秦。该提督急于立功,曾国荃亦无定见,遂均有前后歧异之处,迭奉谕旨飭责,洵属明见万里,无微不照。臣在归德途次,闻任、赖亦有入秦之意,恐鲍超从荆紫关援秦,而潼关一路空虚。万一任、赖西趋汝、洛,则秦、晋两省均属可虑。已于初十日檄令鲍超紧蹶任、赖一股,毋令再窜秦中。凡贼在开封以西,如南阳、汝宁、许州境内,均与之纵横追逐。如任、赖至汝州、河、陕等处,亦即跟踪西行,助晋省河外之防,为陕省援师之断等语,檄行去后。顷来徐州与李鸿章熟商,亦以为现仅刘松山一军入秦,粮运已极不易,若使任、赖续窜陕省,则各军皆须赴秦,以四五万人之粮饷,从江南运至陕西,势必竭蹶贻误。自应暂留鲍超一军于豫西拦截任、赖,不使西窜。俟任赖一股贼情定后,再请奏调霆军赴秦,乃为稳着。(《全集》奏稿之九,第345—346页)

是日 国荃弟致信中议及尹隆河之役:“春霆十五日之战,幸获大胜。前夜咨文到此,嘱弟速奏,昨已据咨入告矣。省三是日之役,只带叙几句,少荃官保想不怪其措辞未当也……庄子云,两军相对,哀者胜矣。目下哀在捻而

骄在官军，亦诚不错，然气机难遽挽回，人谋固未必臧，亦天意为不甚相助也。省三猛勇性急，不为围裹缓图之谋，而用急切猛打之计，以致吃亏。而贼仍出走，此后更难得此机会矣。”（《三代家书》，第291页）可见，此时曾国荃是信实鲍超所言。

正月二十二日（2月26日） 致国荃弟信中教云：“此后总从波平浪静处安身，莫从掀天揭地处着想。吾亦不甘为庸庸者，近来阅历万变，一味向平实处用功。非委靡也，位太高，名太重，不如是，皆危道也。”（《全集》家书之二，第480页）嗣后国荃弟就此话题有议，参见本年七月二十七日条。

正月二十三日（2月27日） 复庞际云信中言及：“闻金陵文风精进，日异而月不同，此亦气运振兴之一端。如果岁事丰稔，鞞鼓无警，江东其自此永安衽席乎！”（《全集》书信之九，第23页）

又在复陈澧（时任山西按察使）信中，言其在晋之事：“以晋中完善之区，值邻氛密迹之际，得阁下布置周匝，督率有方，不独三晋恃以无虞，即援秦诸军亦可借为犄角。而湘军至潼、华、同、朝等处，即以尊处为北道主人，得以宾至如归，联络一气。乃三复来函，废书三叹，不如意事尝八九，古今人殆有同情耶！然我辈既身任时艰，即当委曲求济，既不可隳其素志，尤不可稍涉睚孤，诚至则情可渐通，气平则言可渐入。”（《全集》书信之九，第24页）

是日 日记中记：“接奉部文，李小泉（按：李瀚章）授江苏巡抚而暂署楚督，刘崑斋（按：刘崑）授湖南巡抚，丁雨生（按：丁日昌）授江苏藩司。从此诸事可以顺手，而沅弟亦得安其位，为之喜慰。”（《全集》日记之三，第369页）

正月二十五日（3月1日） 批统领老湘营刘松山、统领和厚营李祥和禀中谓：“贵镇侦知敌情，绝不惶惧，具见胆识过人。惟临阵之际，务宜稳而又稳。佯败不可猛追，孤军不宜深入，恐其勾合回党，彼众我寡，或致疏失。”（《全集》批牍，第384页）

是日 日记中记：“阅邸报，见官相处分，仅不作楚督而已。公道全泯，亦殊可惧。”（《全集》日记之三，第369页）

正月二十六日（3月2日） 复刘蓉信中，言协济杨岳斌饷事：“江南协厚庵之饷，仆本坚订每月三万，自去岁七月后解不足额。仆今回本任，仍札饬每月三万，以践夙诺。其七月至十一月未解足者共欠万余金，拟暗令补出，即遵来示作为厚庵报销之费，但须另换名目。请公密商厚庵，解交何处，速以见示。”（《全集》书信之九，第26页）

是日 致国荃弟信中言及：“顷阅邸抄，官相处分极轻，公道全泯，亦殊可惧。惟以少帅督楚，筱荃署之，又以崑斋先生抚湘，似均为安慰吾弟，不令掣肘起见。朝廷调停大臣，盖亦恐有党仇报复之事，弟不必因此而更怀郁郁

也。”(《全集》家书之二,第480页)又有“大约淮、湘两军曾李两家必须联为一气,然后贼匪可渐平,外侮不能侵”之言。(《全集》家书之二,第481页)

正月二十九日(3月5日) 复江忠潜信中,言及军情:“任、赖横窜鄂疆,安陆、德安屡遭蹂躏。鄂、淮诸军虽获胜仗,而郭子美军门受伤甚重,淮军如张镇树珊、唐镇殿魁皆先后阵亡。幸春霆十五一战(按:即尹隆河之战),杀贼颇多,稍挫凶锋,差强人意。张逆久扰秦中,秦军御之失利,腊尾瀘浆一役,几覆全军。幸敝处所遣刘寿卿一军除日抵秦,初六即获胜仗,稍振军威。而张敬堂编修遽尔殉难,则又所得不偿所失,岂天未厌乱耶,何夺吾贤将之多也!”(《全集》书信之九,第29页)

二月初二日(3月7日) 日记中记:“二更后,疲倦殊甚。因本日说话太多,遂若颓衰不堪者,盖自此学问德业日见其退矣!”(《全集》日记之三,第371页)

二月初三日(3月8日) 复李瀚章信中,言自己情况:“鄙人两奉寄谕,催回金陵,亦拟于月半自徐南下,驻扎江宁。惟地方公事已非暮齿所堪,加以洋务繁重,尤恐偶一疏忽,刚柔失中,有乖抚驭。贱躯比虽稍痊,然公牍尚可粗了,见客稍多,舌端蹇滞如故,两三月后,仍当审己度力,再商进止,不肯受恋栈之讥,亦不欲作悻悻之状。已与少泉反复熟筹,羌无良策。”(《全集》书信之九,第31页)

二月初四日(3月9日) 复彭玉麟信中,言及人事:“旋得少荃升楚督,温斋授湘抚,小荃调江苏,仍权楚督之旨,措置具有深心,无非欲江、楚一气贯注,令人增感。顷间两奉温谕,催国藩速回金陵。欲再辞则于寸心有所不安,欲直任则与前言未免相背,二者权其轻重,只合遵旨暂回金陵。”(《全集》书信之九,第33—34页)

二月初五日(3月10日) 致国潢弟信中言及国荃弟及刘蓉、郭嵩焘事:“沅弟近日迭奉谕旨,谴责严切,令人难堪。固由劾官、胡(按:指胡家玉)二人激动众怒,亦因军务毫无起色,授人以口实;而沅所作奏章,有难免于讪笑者。计沅近日郁抑之怀,如坐针毡之上。霞仙系告病引退之员,忽奉严旨革职。云仙并无降调之案,忽以两淮运使降补。二公皆不能无郁郁。大约凡作大官,处安荣之境,即时时有可危可辱之道,古人所谓富贵常蹈危机也。”(《全集》家书之二,第482页)

二月初六日(3月11日) 复程鸿诏信中言及:“任、赖盘旋鄂境,张海柯(按:即张树珊)及铭右军统领唐殿魁血战捐躯。张逆久扰秦中,刘寿卿、张敬堂(按:即张锡嵘)等千里赴援,敬堂一战而没。旬月之间,连失三良将,殊深痛惜!”(《全集》书信之九,第40页)

二月初八日(3月13日) 为上年终朝廷“赏福字、荷包、银钱、银靛、食物等项,另加赏寿字一张”,上折谢恩。(《全集》奏稿之九,第355—356页)

又为造报历年“军需款目,分为四案开列简明清单”奏请报销事上折。奏折先陈接准部咨同治三年七月初十日上谕:“军需报销一事,本有例定章程。惟近来用兵十余年,蔓延十数省,报销款目,所在多有。若责令照例办理,不独虚糜帑项,徒为委员、书吏开需索之门;而且支应稍有不符于例,即难核准,不得着落赔偿。将帅宣力行间,甫邀恩锡,旋迫追呼,甚非国家厚待勋臣之意。着照该部所请,所有同治三年六月以前各处办理军务未经报销之案,准将收支款目总数分年分起开具简明清单,奏明存案,免其造册报销。”遂具体奏陈报销事宜:

臣自咸丰三年带兵以来,统辖日广,条目太繁,曾于咸丰七年十二月酌拟报销大概规模陈奏一次。十年四月,奉命署理两江总督,即于五月附片奏明,拟自咸丰三年至十年五月,分作三案造册报销。并先将咸丰三年九月起至六年十二月止,作为第一案专折具奏,照例造册咨部在案。

臣初出带兵,并未奏派大员总理粮台,收放各款,随时遴员经管。咸丰四、五、六、七年,以今湖南抚臣李瀚章前任守令时经手者居多;八、九两年以江西候补知府张韶南经手者居多。十年五月忝任江督以后,始奏明于江西省城设立总粮台,派江西布政使总司其事。臣时驻扎祁门,另设行营支应粮台,添委江西建昌府知府隋藏珠与张韶南会同经理。至十一年秋克复安庆,图攻金陵,又于安庆立粮台,名曰江外粮台。调隋藏珠管理,而以江西候补知府王延长副之。其留于祁门者,支应皖南诸军,名曰山内粮台。其时张韶南物故,派安徽候补知府李兴锐始终其事。其随臣弟曾国荃在安庆、金陵者,则有江西候补知府李作士等员,别无台局名目,但在舟次支应而已。臣统军甚久,人数甚多,款目甚巨,而委员极少,前后十余年,大小委员不满四十人,以故浮费较少,头绪易清。此臣营历年支放军需大概情形也。

同治三年七月奉到谕旨,飭开简明清单。即札行各省台局,开送历年所解饷项总数汇齐核对。嗣准各处陆续送齐,即于四年十一月在安庆省城设立报销总局,派安庆、江西两省布政使综理其事,仍令王延长、李兴锐二人专司勾稽,以资熟手,又添派安徽候补知府彭嘉玉帮同查核。其江西总台案卷,则由江西布政使派委候补同知直隶州陈长吉赍至安庆会同清厘。一年以来,各该员等逐款稽查,悉心核算,开单则期于简明,

底册归于详核。兹据署安徽布政使吴坤修、江西布政司孙长绂、前署安徽布政司调任湖北布政司何璟会同详称：自咸丰三年九月起，至六年十二月底止，前经具奏者，兹亦重开一单，列为第一案，共收银二百八十九万一千四百一十九两五钱有奇，收米五万三千七百四十九石八升有奇；共支发银二百六十六万七千三百七十一两六钱有奇，支放米三千七百九十九石五斗八升有奇。所余银两及余米变价等项，共计存银二十九万一千三百九十四两一钱有奇。其自咸丰七年正月，起至二月二十日臣丁忧回籍之日止，陆续支放及各项杂款未经列入初案者，另开一单作为第二案，共支发银二十九万一千三百九十四两一钱有奇。自咸丰八年六月臣由原籍起复带兵援浙之日起，至十年四月底止，开列一单作为第三案，共收银一百六十九万一千六百七十六两一钱有奇，收钱一千一十九串有奇，共支发银一百六十二万七千四十六两八钱有奇，支发钱一千一十九串有奇。自咸丰十年五月臣接任两江总督起，至同治三年六月克复金陵止，开列一单，作为第四案，共收银一千六百八十五万四千五百九十九两七钱有奇，收钱九十六万五千五百五十二串有奇，共支发银一千六百七十六万三千七百七十五两有奇，支发钱八十九万二千八百六十三串有奇。

以上四案，均就实收实放之款逐一开报，其各军欠饷及协济各路银钱等款，另行分析开单具详请奏前来。臣查向来军营放款缓急多少，粮台委员得以主持其事。臣营则十余年来无论支发何款，无不亲自裁度，虽有不合例之供支，从无不核实之款目。同治二三年间，统军至十余万人，欠饷至十五六个月，从未有兵勇向粮台索饷滋闹者。一由于粮台之银随到随发，从无存留；一由于发饷之际，概由微臣斟酌，不与委员相干，因是差免于浮冒之弊，而即以取信于将士之心。此次江办报销，为时阅十二年之久，用款至二千一百三十余万之多，臣复加查核，均系确凿可据。除自三年六月以后至四年五月北征之日止，臣督飭各员接办照例报销外，所有咸丰三年九月起至同治三年六月底止军需款目，分为四案开列简明清单，恭呈御览。谨专折具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敕部查照办理。（《全集》奏稿之九，第356—359页）

并附四案简明报销清单，详列收支项目款额。（《全集》奏稿之九，第356—359页）

又附片奏陈同治三年六月以前尚欠发军饷的处置情形：“此次开列简明清单，清厘各军月饷，除已发各款外，核算同治三年六月以前尚欠发各军银四百九十八万七千五百两有奇。内鲍超一军欠饷银一百余万两，业经该提督奏

明作为各营报效、请加学额在案。徽、休两军十七营闹饷，罚银二十三万，臣于同治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奏结亦在案。其余金陵、安庆、皖南各军欠饷，自三年七月起至四年腊月止，除截旷银两不发外，均经分别补给。臣所部湘军十余万人，惟刘松山之老湘营未撤，欠饷亦至今未清，此外各营，一律清楚。所发银两，拟于第五案照例报销之始另列一单，作为第四案续报之款，庶简明清单与照例造报二者年月既画然不乱，款目亦截然不紊。”（《全集》奏稿之九，第367页）

是日 复许振祜信中，嘱代为在京购书事：

近年京师书籍甚贵，阁下颇有所购获否？敝处数年以来，间有他人馈赠之书，而无自行采买之件。偶需翻阅常行册子，辄不应手，即如钦定《周易折中》《三礼义疏》《诗》《书》《春秋》各传说汇撰暨武英殿《十三经注疏》之类，久思买一初印佳本，洎未买就。前年何廉访代买之《二十四史》，亦复揆配什二，虫伤什一，不甚称意。阁下既官京辇，请于撰述之暇，为我物色诸书。拟以二千金陆续收买，一以娱罢官后之暮景，一以贻小儿辈之囊金。京师书贾陋习，闻督抚购书，动辄抬价居奇，迥出情理之外；又或割头换面，装棧匿珠，弊端百出。请阁下作为自买，莫道贱名，至要至嘱。本朝刻书远胜前明，无论官刻私刻，其初印者皆有可观。《皇清经解》汇刻者虽不足贵，而其各种之单行者，亦多善本。老年目力昏花，请择刷印尤善者随时购买。其套板衬胆绫面锦函，凡可装纱帽之门面，备大屋之陈设者少买可也。俟三月折弁进京，当将银两寄去。（《全集》书信之九，第41—42页）

二月初九日（3月14日） 日记中记：“是日，接腊月廿五日家信，知修整富厚堂屋宇用钱共七千串之多，不知何以浩费如此，深为骇叹！余生平以起屋买田为仕宦之恶习，誓不为之。不料奢靡若此，何颜见人！平日所说的话全不践言，可羞孰甚！屋既如此，以后诸事奢侈，不问可知。大官之家子弟，无不骄奢淫逸者，忧灼曷已！”（《全集》日记之三，第373—374页）

二月初十日（3月15日） 复杨岳斌信中言及：“李少荃宫保已于初三日驰赴豫中，相机调度。捻匪狡诡善战，较甚长毛。鄂军屡挫，秦军大溃，幸鲍春霆大捷于楚北，刘寿卿获胜于关西。鄙人与少荃交替之际，得此聊以解嘲。然捻党凶悍异常，饥民从者日众，巨患方长，偶有胜仗，不足为喜。中原剧寇，不知何日始可厌乱也。”（《全集》书信之九，第43—44页）

二月十二日（3月17日） 日记中记：“因近日读书颇能背诵，拟择汉文

之尤者多读熟数篇,以资讽味玩索之乐。惟老年记书,微觉头晕,或因治公事太多,不能兼营与?”(《全集》日记之三,第374—375页)

二月十三日(3月18日) 谕纪泽信中有谓:“富托修理旧屋,何以花钱至七千串之多?即新造一屋,亦不应费钱许多。余生平以大官之家买田起屋为可愧之事,不料我家竟尔行之。澄叔诸事皆能体我之心,独用财太奢与我意大不相合。”(《全集》家书之二,第483页)

是日 日记中记:“念沅弟屡被朝旨诘责,而贼复蹂躏鄂省,久不出境,左右又无人赞助,所处殆如坐针毡。霞仙、云仙皆见讥于清议,而余又迭被台谏纠劾,进退两难,展转焦思,深叹高位之不易居耳!”(《全集》日记之三,第375页)

二月十四日(3月19日) 为据咨奏陈彭玉麟、鲍超军营滋事人员惩治事上折。业已正法者有彭玉麟营哨官戴朝恩,勇丁周元有、周有才;鲍超营都司陈玉林、游击朱宏胜。另有鲍超营多名官弁革职,离营者俟拿获严办。(《全集》奏稿之九,第373—374页)

又附片奏陈翰林院编修张锡嵘“于本年正月初六在陕西西安府雨花寨地方剿贼阵亡”(业经乔松年奏报,奉旨“照侍讲学士例议恤”),请为其子(张志敦,13岁)“量为加恩”。(《全集》奏稿之九,第376—377页)

又附片奏陈,总兵张树珊于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湖北德安府属之新家闸地方“力战阵亡”(业经李鸿章奏报,奉旨“从优议恤”“建立专祠”),请于周家口地方为之建立专祠。(《全集》奏稿之九,第376—377页)

二月十五日(3月20日) 复刘长佑信中谓:“畿辅练兵一事,前读大咨两稿,情词慷慨,弥见实心任事之难。惟英辞峻语,咄咄逼人,与平日雍容之伟度微有不同,微露风骨,贤者固不可测也。”又言及刘蓉事:“霞仙中丞以引退之人留办军务,被议革职,近又与后任齟齬特甚。宦海风涛,所在多有,不独敝处屡被言路纠弹,为可畏耳。”(《全集》书信之九,第46页)

又有复李昭庆信,言及军事:“捻股自霆军击败后,踪迹诡谲,时出没于鄂、豫之交。刘、周二军蔽遮安庆各属,自东而西,鄂军自西而东,贵部取道信、罗,截贼北窜,以此三路会剿,似为得势。东、豫年荒寨密,野无可掠,麦未登场,贼必不遽东窜。皖、楚地势崎岖,山田多密,较之中原平旷,稍易收拾,但恐多方误我,仍难制胜耳。”(《全集》书信之九,第48页)又言及:“来示以门第过盛,祇惧警惕。所见极为闳达,合于古人方盛虑衰之旨。贤昆仲时存此意,外则同心戮力,宏济时艰,内则戒满持盈,保全勋望,是则鄙人所私祝者也。”(《全集》书信之九,第49页)

二月十六日(3月21日) 自徐州起行赴江宁(金陵),兼巡视相关地方。(《全集》奏稿之九,第392页;日记之三,第376页)

二月十八日(3月23日) 加片致李鸿章信中谓：“三月杪曹南之战，省三讥之。四月中旬白龙王庙之战，仆过亳州，士人不甚许之。军中不可无保举，而保小胜、伪胜者，则大胜、真胜者必不服。吾辈驭将，惟此等处最难权衡精当。仆耳目短而不确，公宜力争此着。”(《全集》书信之九，第53页)

二月十九日(3月24日) 日记中附记有“八本、八理、八情、八正、八疑、八德、八气、八趣、八哀、八滞(按：皆未记具体内容)”。(《全集》日记之三，第377页)

二月二十日(3月25日) 日记中记：“傍夕，欧阳健飞来，谈及民间苦况。因念余自北征以来，经行数千里，除兖州略好外，其余目之所见，几无一人面无饥色，无一人身有完衣，忝为数省军民之司命，忧愧实深。又除未破之城外，乡间无一完整之屋，而余家修葺屋宇用费数千金，尤为惭愧。”(《全集》日记之三，第377—378页)

二月二十一日(3月26日) 致国荃弟信中言及：“吾所过之处，千里萧条，民不聊生。当乱世处大位而为军民之司命者，殆人生之不幸耳，弟信云英气为之一阻，若兄则不特气阻而已，直觉无处不疚心，无日不惧祸也。”(《全集》家书之二，第484页)

二月二十三日(3月28日) 途中至清江，与漕运总督张之万“晤商一切”。(《全集》奏稿之九，第392页)

二月二十五日(3月30日) 谕纪泽信中言纪鸿：“科一生长富贵，但闻谀颂之言，不闻督责鄙笑之语，故文理浅陋而不自知。又处境太顺，无困横激发之时，本难期其长进。惟其眉宇大有清气，志趣亦不庸鄙，将来或终有成就。”(《全集》家书之二，第484—485页)

二月二十七日(4月1日) 日记中记：“竹如来久谈，说理论事皆中肯要，论及沅劾官相之事，渠不以为非也。”(《全集》日记之三，第380页)

二月二十八日(4月2日) 复陈湜信中嘱云：“实事求是，不徒托诸空言，是办事第一义；陶熔性情，不敢参以客气，是处人第一义。我辈所求自尽者，如是而已，至其办到与否，自关气运，非可逆睹。”(《全集》书信之九，第54页)

二月二十九日(4月3日) 复李鸿章信中有云：“两三月以来，鄂军、秦军三败，几于全覆，此外铭、树两军之挫，张、唐、彭之没，郭子美之伤，皆昔年剿长毛时不轻见之事。观此气机，忧愧悚畏，不知何以为计。鄂事败坏如此，求麾下径入鄂境，或驻德、黄、安、襄等处，两月以后军势稍振，令兄已履署督之任，大纛再移它处。”“吾两家门第最盛，近舍弟军败名减，仆亦屡挂弹章，寒门有衰替之象；德门值鼎隆之时，亦宜平不忘陂，安不忘危。愿阁下训饬诸

弟,以习劳崇俭为第一义。仆昔年教弟不严,近颇悔之。”(《全集》书信之九,第56页)

是日 致国荃弟信中劝慰:“此时须将劾官相之案、圣眷之隆替、言路之弹劾一概不管。袁了凡所谓从前种种譬如昨日死,从后种种譬如今日生,另起炉灶,重开世界,安知此两番之大败,非天之磨炼英雄,使弟大有长进乎?谚云吃一堑长一智,吾生平长进全在受挫受辱之时。务须咬牙励志,蓄其气而长其智,切不可茶然自馁也。”(《全集》家书之二,第486页)

二月三十日(4月4日) 复刘坤一信中言“弭盗之源”:“百日之内,变故数起,良由元气亏耗,民不聊生,一遇灾程,乘机窃发。弭盗之源,必仍以勤求吏治为釜底抽薪之计。大抵乱端未起,以一二贤牧令消之而有余;及其既成,以十万甲兵除之而不足。弟昔谓吏治以听讼、催科、缉捕三者并重,自今观之,则缉捕尤为先务。中原捻患日深,加以岁荒民流,哀鸿遍野,鄙人道途所经,饥民动辄千计,无术抚绥,势必铤而走险,从贼乞活。此实未形之隐忧也。”(《全集》书信之九,第57页)又言及洋人、洋教事:“来示洋人遇事发难,此除‘委曲调停,设法劝阻’八字,别无良策。造堂衍教,载在条约,恐势终难禁阻。惟先事防范,坚持力争,不令求无不遂,或可稍戢其无厌之欲耳。”(《全集》书信之九,第58页)

三月初一日(4月5日) 加片致陈湜信中言山西人事变动,并以国荃弟为例诫以谦谨:“王方伯(按:指布政使王榕吉)内召,李公亦去位,尊处当不甚掣肘。惟胡莲舫(按:指胡大任)以京员而署晋藩,公事颇生,未必愜人意,于中丞处尤虑难期水乳,但于阁下防务诸事应手,即为至幸。阁下一函而二君去职,以后恐为众所嫉忌,务望倍加小心,以勤、廉、谦三字自矢。勤而不自言其劳,廉而不觉其介,谦而出之以真朴之气,乃不犯人之忌,亦即保身之道。舍沅弟到鄂后,裁撤多营,易以湘勇,密劾唐君(按:按察使唐际盛),旋及官相,实由自信自负太过,全无谦谨敬畏之意。今郭子美(按:即郭松林)伤败,彭杏南(按:即彭毓橘)覆亡,而春霆亦与之齟齬,又有署中失火之变,万矢齐集,众谤交加,仆深恐其忧伤太过,或致心疾。望阁下作函寄鄂,多方宽慰。尤望阁下于勤廉自持之外,专在谦谨上用功,并矢卧薪尝胆之忱,求于军事中有所建树,一以免怨家之指摘,一以代舍沅弟稍雪耻愤,至嘱至嘱,厚望厚望。”(《全集》书信之九,第59页)

三月初二日(4月6日) 致国荃弟信中言及:“弟当此百端拂逆之时,又添此至交齟齬之事(按:指奏参官文所引风波),想心绪亦觉难堪。然事已如此,亦只有逆来顺受之法,仍不外悔字诀、硬字诀而已。”(《全集》家书之二,第486页)此际,国藩非常挂心此事,屡屡言及。查曾国荃本月初六日致伯兄信

中，有谓：“昨日贺胜臣贻三十日手书来黄，敬承一切。所以训迪弟者，极为切当。‘咬牙立志，蓄其气而长其智，不可茶然自馁’与‘悔’字、‘硬’字等诀，皆弟目下对病之药，不知能否做到？即如此，亦须命运助之，乃可望有后效。弟以前错误太多，违背圣贤之精义，与先代俭约守分安命之成规。负乘致寇，殃及军民，此中实难自解。”（《三代家书》，第292页）可见，也是对伯兄为该事所嘱的回应。而所言“三十日手书”，当为国藩上月三十日者，该信《全集》中失载，未能查见。

三月初三日（4月7日）复吴坤修信中，感叹“天意茫茫，未知中原寇乱何日始有转机也”。（《全集》书信之九，第60页）

又在复杨岳斌信中言及：“国藩自去秋以来，屡被言路弹劾至六次之多，现虽遵旨勉强回任，而精力日颓，舌根木强，惮于见客说话，将来旷官弛事，仍不免于纠弹。”（《全集》书信之九，第61页）

三月初四日（4月8日）复李鸿章信中，言及鲍超因国荃尹隆河战事之奏“齟齬”事：“舍沅弟复奏一片，所称铭军与任股接仗，霆军与赖股交锋，本不甚确，又与春霆报捷两疏不符，春霆因此齟齬，亦人情意计中事。在大局则气机不顺，在舍弟则时运多舛，殊以为忧。惟舍弟平日虽多任性自是之处，独在贤昆仲与春霆则素有爱敬之心，今构此嫌隙，亦难期其骤合，以听其自转而已。”（《全集》书信之九，第62页）

三月初六日（4月10日）抵江宁。（《全集》奏稿之九，第392页；日记之三，第383页）

三月初七日（4月11日）致国潢弟信中有“处兹乱世，凡高位、大名、重权三者皆在忧危之中”，“寸心惕息，恒惧罹于大戾”之言。（《全集》家书之二，第487页）

三月初九日（4月13日）日记中记：“彭雪琴来一坐，因与同至湖南会馆，观方子恺所为大地球（按：当指地球仪），周览馆中各屋。”（《全集》日记之三，第384页）

三月十二日（4月16日）复丁日昌信中告派船事：“舍弟之意，专望刘韞帅急履湖南之任，俾筱泉迅赴楚督之任，庶几救其过失，扶其阽危。顷刘韞帅已至瓜洲，即日当来金陵，与鄙人晤商一切。国藩拟派轮船送之赴鄂，而小儿亦随之回籍。敬求阁下寄函至沪，于天平、铁皮、海生等船中酌派一、二号，星速由沪驶至金陵，派令赴鄂一行，至以为荷。”（《全集》书信之九，第63页）

是日致国荃弟信中言鲍超郁抑之由：“春霆之郁抑不平，大约屡奉谕旨严责，虽上元之捷，亦无奖许之辞，用是怏怏者十之四；弟奏与渠奏报不符，用是怏怏者十之二；而少荃奏省三败挫，由于霆军爽约，其不服者亦十之二焉。”

(《全集》家书之二,第487页)又言自己平生数玺:“第一次壬辰年(按:指道光十二年)发佾生,学台悬牌,责其文理之浅。第二庚戌年(按:指道光三十年)上日讲疏内,画一图甚陋,九卿中无人不冷笑而薄之。第三甲寅年(按:指咸丰四年)岳州、靖港败后栖于高峰寺,为通省官绅所鄙夷。第四乙卯年(按:指咸丰五年)九江败后赧颜走入江西,又参抚、臬;丙辰(按:指咸丰六年)被困南昌,官绅人人目笑存之。”并谓:“吃此四玺,无地自容。故近虽忝窃大名,而不敢自诩为有本领,不敢自以为是。俯畏人言,仰畏天命,皆从磨炼后得来。”(《全集》家书之二,第488页)

三月十三日(4月17日) 复刘崑信中言及办哥老会事:“哥老会匪,筱泉办理似甚得法。湘人得保大官回籍,虽多穷困不得志之员,而敢为戎首力能倡乱者,尚无所闻。伏乞熟商旧尹,消患无形。接见绅耆,自不能无限制,然择人而施,优者多晤数次,劣者拒其一面,不必预立禁约,更觉浑融无迹。”(《全集》书信之九,第65页)

三月十四日(4月18日) 致鲍超信中,释国荃弟对尹隆河之战相关情事误奏之由,代为致歉并劝解:

月初接奉寄谕,始知阁下有引疾求退之请。正欲作函询候起居,适接尊函并咨送二月十七日疏稿,又接李少帅来函,并抄与尊处往复数书,方悉阁下以上元日之捷,与舍弟遵旨复奏情形不符,不无介蒂。舍弟疏中所称,铭军系与任股接仗,霆军系与赖贼交锋,盖误听擒贼之供词。贼中任强而赖弱,人人共知。擒贼之供,盖心中实畏霆军,而口中故作不畏霆军之辞,以为霆军所攻破系破赖股之弱者,非破任股之强者,作此夸张之词,以欺骗舍弟。舍弟既不知任、赖之强弱迥殊,又不知擒贼之大言欺骗,遂据此语以入奏,致阁下正月十五日之奇功,五日穷追之苦战,几致埋没一半,宜阁下愤愤不平,浩然思归也。惟舍弟此次奏片之错,由于误听擒贼欺骗之言,而平日于阁下实深爱而敬佩之。数年来,舍弟寄敝处家信数十封,无一封不称阁下之好也。自去秋至今春,寄谕多责备阁下之词,阁下告病开缺,知者以为与舍弟新有嫌隙,不知者或疑为于朝廷微有怨望,虽寄谕亦疑其要挟。人生在世,所争者名耳。古来贤将帅以流传万世,不过得一忠字之美名耳。阁下苦战十余年,久著忠劳之美名,岂可因与舍弟小有嫌隙,而令外人疑为要挟乎?仆自去岁以来,寄谕责备者七次,御史参劾者五次,从无不平之意形诸言色。即因病陈请开缺,亦不敢求回籍,又不敢求进京,但求留营效力耳。顷又接阁下三月初二之折,两次皆请开缺回籍,与仆之请留营者情事不同,恐外间之疑议更多。

仆欲劝阁下力疾治军，又恐阁下伤病果剧；欲不动阁下力疾治军，又恐阁下名望大减。若仅为舍弟奏片错误，则仆当代为负荆谢过；若别有郁抑之处，则请阁下勉强忍耐。古来忠臣，未有不多受磨折者，幸无坚执为荷。（《全集》书信之九，第72—73页）

三月十五日（4月19日） 复乔松年信中，析陕中回、捻之合，教以应对之法：“陕中回、捻并扰，据寿卿来禀，已有合股之说。但贼中两股相合，与官兵之两支相合其事略同，而其彼此猜疑，心力难齐，则更甚于官兵，故贼之强弱，不尽关乎分合。自去秋以来，张、任合，而湘、淮各军未尝不偶胜；张、任分，而秦、鄂两省未尝不大败。惟二寇初合，我示弱而缓图之，则彼之情好携，转有可乘之隙；我恃强而急追之，则彼之交愈固，将怀必死之心。请嘱寿卿与诸军，待捻、回合来找我，而后与战，我不必先找捻、回也。”（《全集》书信之九，第75页）

三月十六日（4月20日） 复李昭庆信中，言拟另择统军之员：

统军之说，两年以来几经踌躇思议，阁下年富力强，器局阔远，鄙人本欲倚以办贼，又以两令兄同领封圻，而淮勇诸军皆助李氏建功，成名之人诸李中无一人身临前敌，与同艰苦，恐无以服诸将之心而塞天下之望，是以专欲阁下勉为其难。少泉亦有令阁下磨练军事，造成大器之望，又恐阁下不娴战守之事，又恐有拂太夫人之意，故前此屡前屡却，久无定计。直至去年九月寄信至敝处，始言欲求替人，自不能不令诸弟统军，盖自以王、董二镇归阁下统辖，而令二兄之计始决，而鄙人之计亦愈决矣。今来示欲卸营务、统军两差，以闲身随兄照料一切。此不特鄙人不便强劝，即令二兄亦有难于相强者。盖统将之道，必须身先士卒，两军交锋，危在呼吸，若非阁下有破釜沉舟、伏波裹革之志，他人强之从事，已不免于抱怨，况令兄上顾慈闱，下怜弱弟，岂敢稍涉牵强乎？又军事最贵气旺，必须有好胜之心，有凌人之气，酷羨英雄不朽之名，兼慕号令风雷之象，而后兴高众附，有进无退。阁下襟怀恬淡，于官阶、功名二者不甚歆慕，其长处在此，其于带兵不相宜处亦正在此。阁下既不愿统军，仆当函商少帅，另择统军之员。（《全集》书信之九，第76—77页）

三月十九日（4月23日） 日记中记纪鸿确诊痘症（天花）：“有一湘潭刘姓医来诊鸿儿之病，非疹也，痘也。余闻之尤为忧灼，盖悔此四日半之药无一不错也。旋请一老痘科刘叟来诊，果痘也。遍身无一隙地，舌上、喉中、发际

皆有,各客纷纷来看。”(《全集》日记之三,第387页)前后几日日记中记及纪鸿病症,并及国藩忧灼情形,不一一录载。

三月二十日(4月24日) 上折奏陈前江苏按察使查文经总管江南粮台期间,被疑有“任意冒销之弊”,上谕革职并飭员访查(按:时在咸丰十年)。当经薛焕派员查明,“该革员经管粮台任内,款项收放相符”,只因当时“寇氛四逼,未及时复奏结案”。今奏陈其情,请准令该员“完案回籍”,并谓“该员所得革职严查处分,悬案七年之久”,“应否开复原衔,出自睿裁”。(《全集》奏稿之九,第393—394页)

又附片遵旨奏陈通筹拨解协济陕甘军饷事。有谓:

查协甘饷银,除江海关月拨银一万两外,臣于四月五日奏定每月协济三万两。自五月起至十月止,按月均交杨岳斌提饷委员转解。十一月以后,李鸿章议定以二万两解杨岳斌军营,以一万两解穆图善军营,按月解至五年六月止,均未丝毫短少。五年六月以后,清水塘、决口、江北厘课大减。李鸿章奏明协甘之款,先尽收数分作三股,以两股拨甘、陕督臣军营,以一股拨宁夏军营,约计每月尚有二万两。统计四年五月以后解过银六十余万。臣此次回任后,核计应发饷项,如淮勇各军剿捻之师、刘松山援陕之师、鲍超援鄂之师及筹解京饷,本省应拨绿营、漕标兵饷,淮杨、太湖水师月饷,皆系无可议减之款,统算一年入数较之出数,不敷甚巨。淮军每年正饷仅放九关,久欲设法增添,而计无所出,实为臣疚心之事,即上海铁厂今年拟造轮船,亦尚无款可筹。论目下江南情形,本难兼顾外省协饷,惟协甘肃军需万无可推诿之理,臣仍照原奏每月三万两之议,按月筹解。即指定之江北厘金,或月收不及三万,亦当以他款补足,以期有言必践。若欲于协甘之外添协陕饷,实属无此余力。臣再四思维,陕甘军务本属相联一气,目下甘回常窳陕境,陕捻亦近甘界,军务本须通筹,协饷亦可融解。拟于每月协甘三万两内,以二万两解甘肃军营,以一万两解陕西军营。仍俟筹解两三月后,察看两省军务,孰缓孰急,再行定议。如此通筹酌解,则甘肃军营合之浙江划抵之一万两,每月可得苏饷三万两,陕西军营每月可得苏饷一万两。如此酌盈剂虚,庶足以资周转。(《全集》奏稿之九,第396—397页)

是日 复陈湜信中言及鲍超事:“春霆正月十五之战,本有大功,少荃宫保奏称铭军之败,由于霆军爽约,渠已不免怏怏。舍沅弟遵旨覆查,又不合轻信贼供,谓霆营系与赖股交锋,铭营系与任股接仗,以致春霆愤怒,屡疏求退。

虽奉廷旨逗留，少帅函催，近鄙人亦寄书劝慰，未审其果能翻然返旆否。”（《全集》书信之九，第80页）

又有复张树声信，言其弟死事及湘淮军之挫：“令弟海柯，千里赴援，一战殉难。贱兄弟薄致赙仪，乃蒙齿谢，益增悲怆。至其忠勇慈和，军民交戴，诚为诸将中不可多得之材。敝处正欲博采上闻，适于徐州得少帅送到大作《节略》一纸，情文相生，生气凛凛。当即据以入告，已奉恩谕，已具公牍咨达李宫保。兹照抄原片并批旨呈览。承示淮军死事相继，过江子弟日见其少，急宜加意淬砺，具征远虑深心。即近日湘军，自郭子美伤后，二月十八彭杏南剿贼于黄州六神口，力战捐躯，营官死者七员，损折士卒数逾三千。从前与发逆交锋，罕见若斯之大挫也。贼焰方新，而军威不振，瞻言时事，如何如何！”（《全集》书信之九，第81页）

又在复李瀚章信中议淮军今不如昔：“淮军虽系劲旅，然其精锐之气远逊于初赴上海之时。盖营官多系提镇，统领多有余财，在上非复新硎之刃，在下更无致死之心。”又云：“来示又以盛满为虞，感极生惧，满而不溢，高而不危，此最昔人所重。仆前函寄少泉，劝其告诫诸弟，共崇谦抑，宏济艰难，顷又有复幼泉信，抄呈台览，想尊意亦谓然也。”（《全集》书信之九，第90—91页）

三月二十二日（4月26日） 谕纪泽信中，言诗文趣味以教之：“凡诗文趣味约有二种：一曰诙诡之趣，一曰闲适之趣。诙诡之趣，惟庄、柳之文，苏、黄之诗。韩公诗文，皆极诙诡。此外实不多见。闲适之趣，文惟柳子厚游记近之，诗则韦、孟、白傅均极闲适。而余所好者，尤在陶之五古、杜之五律、陆之七绝，以为人生具此高淡襟怀，虽南面王不以易其乐也。尔胸怀颇雅淡，试将此三人之诗研究一番，但不可走入孤僻一路耳。”（《全集》家书之二，第490页）

三月二十三日（4月27日） 复内侄欧阳星泉信中嘱云：“既承少帅（按：指李鸿章）优待，又能深自敛抑，切实用功，至为欣慰。作人之道，以勤、廉、信、慎四字为要。勤可以补救愚拙，不知者将渐知，不能者将渐能；廉则临财不苟；信则出话不欺，凡上司用人，称其结实可靠者，大约不出此二句；慎者心则敬畏，而言则退让也。有是四端，小则谨身寡过，大则有守有为，愿切记之。”（《全集》书信之九，第91页）

三月二十六日（4月30日） 复刘坤一（时为江西巡抚）信中，言报销及惩贪事：“各属报销，督催清厘，不甚吹求前事，只期整顿将来，当无不了之案。其实系侵渔干没，无可解免者，亦断不能不从严参劾。地方雕敝，元气未复，严惩贪墨，是亦吾辈为民之义也。”又言“捻患”形势及江西军政：“捻患近益猖獗，自彭军挫衄，鄂事日棘。楚果糜烂，江右当亦吁食。大江总属天堑，顷岁

以来,水军懈弛,设有缓急,恐难资恃,且虑其与绿营无异。国藩仍拟调取各营前来,轮流操演,察看将弁,以覘其果足御寇否。闻孙昌国所部营官多不得力,该员亦夜郎自大,并闻有闾内作威笞人之事,声名狼藉。弟拟将孙昌国参革,请阁下另派贤员统领该军,裁撤数营,酌留数营,未知果有益于江西军政否,敬求卓裁示复,以期允当。”(《全集》书信之九,第97页)

三月二十七日(5月1日) 复彭玉麟信中,布置水师操演事:“水师星散各处,久未操练,鄙意欲将外江、淮扬各营调至下关操演,轮流阅看;其内江各营,请阁下调至裕溪口阅看。惟各营均有分汛防盗、驻卡巡查等事,必须另有闲营前往接换,而后可调该营来操。目下闲营实少,只好令外江、淮扬各营于阅操后再行补缺,内江各营于补缺后再行阅操。”(《全集》书信之九,第99—100页)

三月二十八日(5月2日) 致娄云庆信,邀接统霆军:“任、赖入鄂以来,湘、淮各军三次挫衄,惟霆军迭次大捷,稍振军威。春霆军门再疏告病,均奉廷旨慰留,复经李少帅与鄙人先后函催,方冀即日销假。顷接少帅来函,并抄寄宋长庆等禀,称鲍公病势日增,愈否莫定。鄙人深用忧灼,即日委员携带辽参前往看视,并请其乘坐轮船前来金陵,安心调理。惟该军接统之员,非阁下莫能胜此重任。阁下昔在江西,接统霆军之半,银米俱乏,欠饷极多,尚能加意拊循,定上杭之变,使军士与官民一律翕服,则霆军饷项按月满发,较之昔年易办多矣。惟一切机宜,有非面商不能遽定者,除另备公牍外,特此专函奉告。务请阁下于接信后,飞舸赴鄂,由鄂改坐轮船赴金陵一行。如业已至直隶接署提督之印,亦乞即日卸篆,由天津搭坐轮船,速来金陵。敝处一得的信,即当专折奏调。至恳至嘱。”(《全集》书信之九,第102页)

四月初二日(5月5日) 日记中记:“余近习字非求字佳,老年手指硬拙,如有姜芽,借古帖使运动稍活耳。”(《全集》日记之三,第392页)

四月初三日(5月6日) 日记中记:“李翥汉言照李希帅之样打银壶一把,为炖人参、燕窝之用,费银八两有奇,深为愧悔。今小民皆食草根,官员亦多穷困,而吾居高位,骄奢若此,且盗廉俭之虚名,惭愧何地!以后当于此等处痛下针砭。”(《全集》日记之三,第392页)

四月初六日(5月9日) 复李鸿裔信中,不容对张锡嵘之死情节异说:“敬堂御贼殉难,据乔鹤帅、刘寿卿迭次函禀,俱称被戕贼手,矛伤刀伤某处,指载分明,并无部下推刃之说。张洪吉如果实有其事,在秦诸军岂遂毫无闻见?寿卿平日与敬堂至交,是日与之同战,岂其漫不加察?若有他故,岂肯默无一语?其为李良田回家捏造诬陷,决无疑义,实为罪不容诛。敬堂完节,业已奏明,若此说一腾,则身名俱隳,恐不能瞑目于地下。查该军统领阵亡,诸

将本有不顾主将、救护不力之罪，俟李良田来此销差，即请尊处将张洪吉密拿解鞫，将该二人分别治罪，更不必连引他词，较为直截。”（《全集》书信之九，第107页）

四月初七日（5月10日）会同李鸿章上折奏陈“提督鲍超伤疾甚剧，酌调大员南来统军”。有谓：“查鲍超部下诸将，以宋国永、娄云庆二员为最著。宋国永前在江西之沙井、湖北之金口不能定乱，因案革职。此次在营出力，尚未奏请开复。且其才欠刚，断不足以资统率。惟现署直隶提督、正定镇总兵娄云庆，临敌调度，条理秩然。同治三年驻军上杭，各勇以缺饷哗噪，该员从容镇静，危而得安，是其才堪应变，已有明证。日前刘长佑添练新兵，保卫畿辅，亦属需才孔亟之际，然较之鄂、豫等省贼氛之炽，湘、淮各军求助之殷，究有缓急之殊。而娄云庆在直隶日浅，尚非必不可少之员。以之接统霆军，则可和辑众心。”（《全集》奏稿之九，第404—405页）后霆军撤留重组，娄云庆实部分接统。

又附片奏请将江海关洋税解部之四成酌留二成以济要需，“拟以一成为专造轮船之用，以一成酌济淮军及添兵等事”。（《全集》奏稿之九，第407页）为争取获准，力陈入不敷出“为数甚巨”，举“万不容缓之事，须另行筹款者”数端：

制造轮船，实为救时要策，上海开设铁厂，在沪及洋购买机器两副，大致已属全备。而造船一事，则以无款可筹，尚未兴办。臣前在安庆，曾试造一小轮船，不甚得法。李鸿章苦心经营，独得要领。现在江宁、上海各局制造洋炮、洋枪、洋火等项，均用内地匠人，能学外洋机巧。以必应速办之事，又有可乘之时，有可用之人，而坐困于无可拨之银，殊觉机会可惜。此一端也。

剿捻之师，如刘松山一军，例支月饷六万两。入秦以后，因添发米价，运费将近七万，今年尚仅解去两关。该军孤悬西陲，日与捻、回两寇接战，深恐饷项不继，或生他变。淮勇诸军人数较多，霆军、湘军上年均发满饷，淮勇仅发九关。臣寸心抱歉，久欲略为增添，而计无可出。近则苏局厘金大减，沪厘亦远不如前，盐务则久无起色。似此情形，并不能足关之数，目下三、四两关即难凑齐。夙夜情惧，深恐无以维系军心。此又一端也。

捻逆驰突无定，臣常谓北以黄河防务为主，东以运河防务为主，南以大江防务为主，能守定此数处，不使贼踪窜过一步，大局尚不致决裂。而长江上下数千里，仅持水师，统少陆兵。北岸沿江最要郡县，安庆仅有

两营,扬州亦仅两营,滁州、和州、无为州并无一兵,臣思添练数营布置各城,为思患预防之计,免致如二月间贼窜江滨,上下千里纷纷迁避,亦以无款可筹,迄未举行。此又一端也。

运河自清水塘以外,处处卑薄蛰塌,险工林立。前月漕臣奏修堤坝,又另片奏挑张福口引河,修复新堤三案,分别劝捐拨款办理。臣经过淮扬察看,商民太苦,旋经营商停捐。而各工均不可缓,银款又无可拨。此一端也。(《全集》奏稿之九,第406页)

并特别陈说,“臣在营十余年,每谓疆臣自有筹饷之权,从不敢以支绌情形轻渎宸听”(《全集》奏稿之九,第406—407页),意谓此次实在出于特别需要,因作此请。

四月初八日(5月11日) 日记中记礼送“痘神娘娘”事:“是日,礼送痘神。余作祭文一首,四言三十二句,令叶亭缮写。辰初读文,行四拜礼。金陵之俗,送痘娘娘者纸扎状元坊一座,扎彩亭三座,又扎纸伞、纸旗之类,亲友亦以伞旗及爆竹送礼。是日,送纸伞者三十余把,爆竹十余万。辰正礼送出门。余许以二千金修痘神庙,保金陵城内男女永无痘灾,亦于祝文中详言之。”(《全集》日记之三,第394页)此时,纪鸿痘症已渐愈矣。

四月初九日(5月12日) 复郭嵩焘信中,言及刘蓉罢归事:“霞仙因腊月十八日败挫,奉旨罢归,可云因祸得福。其与乔(按:指陕抚乔松年)互相揭参,盖在严旨屏斥之后,外间或疑霞公之归,由于乔疏,此自不讲考据者之过。霞公乃两书言乔君开府,由于敝处疏荐,则尤不讲考据。国藩尝谓晚近讲理学者,论人则苛责君子,包庇小人;论事则私造典故,臆断是非。霞老去冬怨我不派兵援秦,盛气诘责,已不免臆断是非;近责我以保荐乔君,又不免私造典故矣。”(《全集》书信之九,第108页)

又在致吴坤修(时为安徽按察使)信中,议洋教为“患之小者”:“省垣造谣揭贴,当中外交涉之际,此风尤当禁止。但平时亦当传集绅耆,委曲开导,庶不至激成事端。鄙意办理洋务,小事不妨放松,大事之必不可从者,乃可出死力与之苦争。当康熙全盛之时,而天主教已盛行中国,自京师至外省名城,几于无处无天主堂。以今日比之康熙时,则传教一事犹为患之小者,故鄙意不欲过于纠缠,正欲留全力以争持大事耳。”(《全集》书信之九,第111页)

四月初十日(5月13日) 复鲍超信中,言霆军接统事:“请以贵军就近交舍沅弟统属,似不相宜。惟出自贵部各镇将,熟悉霆军法门,久经阁下教训,或可相安。宋镇尚未开复,且其才欠刚断,恩多威少。鄙人昨已专疏具奏娄镇南来,疏中声明,阁下病痊,即令娄镇另募一军,专驻安庆云云。”(《全集》

书信之九,第112页)

四月十二日(5月15日) 致国荃弟信中言鲍超事:“春霆果系真病。余前日误信人言,谓渠尚在襄城演戏燕乐,是以初七调娄云庆疏内未将霆大加褒赞,于宋国永且有贬辞。发折后接霆信,颇用悔之,幸疏中亦未说坏春霆耳。”(《全集》家书之二,第492页)

四月十四日(5月17日) 日记中记求雨事:“李雨亭言求雨之法:亲笔书南方朱雀之神、风云雷雨之神两牌位,黄纸朱书;又亲笔朱书祈雨文,迎神于大堂,三跪九叩;旋即迎于净室,屏去从人,亲自读文,两跪六叩,每日早晚两次独自拈香行礼,余仍照常办公。”“余是夜作祭文,六言,凡二百字,三更毕。”(《全集》日记之三,第396页)所谓“祭文”者,即《丁卯四月求降雨泽告辞》,其用于祭神祈雨,亦言及军政民生,并作自谴。辞云:

自客岁之仲秋,历冬春而孟夏。阅八月而不雨,嗟群生之凋谢。哀江南之黎庶,困兵燹以十霜。邑何民而不孱,野何土而不荒。庆中兴于甲子,甫得脱乎兵戎。悉撤赋而北伐,又杼柚之屡空。逮丙寅之夏末,高邮罹乎灾凶。运堤枪其溃决,没六县于波中。涨泗沂与淮湖,滞千里为泽国。饱人肉于蛟鱼,鸟鸩下而争食。嗟赤子其何辜?实百官之不职。曾水患之未平,又旱灾之相逼。麦有秋而失望,稻有种而不入。千村聚而皇皇,老幼环而悲泣。痛蚩蚩者无罪,罪乃在于疆臣。羌无德而窃位,上干怒乎百神。或屋漏之隐慝,或秕政之不仁。将举措之失当,抑冤狱之未申?宜躬被乎酷罚,胡移祸于吾民?爰致斋而惕厉,叩苍昊而陈词。审余身之有咎,甘百死而不辞。为斯民而请命,冀岁事之无亏。沛甘霖而溥降,膏百谷以蕃滋。万类蔚而回春,农民忻而相告。今不虑乎旱饥,后无伤乎秋涝。感神惠之孔时,终倾诚而图报。

(《全集》诗文,第278页)

四月十五日(5月18日) 行祭神祈雨仪式:早饭后,“用黄纸亲写祭文,至大堂行九叩礼,迎神入花园之中厅,亲自读文,读毕,行六叩礼”。(《全集》日记之三,第396—397页)

四月十六日(5月19日) 为廷旨嘉其“公忠素著,保障东南”而“交部从优议叙”上折谢恩。(《全集》奏稿之九,第413—414页)

是日 复许振祜信中,言及岁歉影响:“天久不雨,麦已损伤,稻难下种。承去岁大水,道殣相望之后,岁事复歉,则小民之生机将尽,前敌之餉项尤亏,

实不知所以善其后。”(《全集》书信之九,第115页)

四月十七日(5月20日) 复丁日昌信中谓:“承示十条,新政之美,志识之远,心术之厚,均堪佩慰。”(《全集》书信之九,第117页)又就数条予以具体商酌后告云:“阁下志迈识正,不难力追古人,但愿于众醉独醒之际,仍以浑字出之;于效验迟缓之时,更以耐字贞之,则人皆感其乐育,而于己之养德养身,两有裨益。”(《全集》书信之九,第118页)

四月十八日(5月21日) 批署六安营参将徐士衡禀中谓:“现当整饬营伍之际,自应勤加训练,以期整饬戎行。考察弁兵,必须于技艺、人才、操守、缉捕四者认真查核。该将亦宜以‘勤’‘廉’二字自勉,身正乃能正人也。”(《全集》批牍,第389页)

四月二十日(5月23日) 复李鸿章信中,言前敌饷项及年景:“前敌饷项,四关已有着落,五关亦所少无几。朱南桂、刘连捷俱肯来带队,娄云庆亦可南来。二成洋税奉旨俞允,今岁饷事似不至误。惟枯旱太久,二麦已伤,早稻已失,若再不雨,晚稻亦将失望,苏、皖两省百万生命悉悬于此。鄙人德薄,久尸高位,寸心焦灼,阖城皇皇。不知齐、豫麦收如何?”(《全集》书信之九,第123页)

是日 致国荃弟信中言及:“弟之处否,无须谢恩。凡部议重而特旨改轻者,则照例谢恩;依议者则不谢,旧式然也。”(《全集》家书之二,第493页)

四月二十一日(5月24日) 日记中有“已刻至甘露庵求雨”之记。(《全集》日记之三,第398页)此后多日记及至该庵求雨。

四月二十四日(5月27日) 致彭玉麟信中,言金陵昭忠祠祀典当水陆并重:“金陵昭忠祠仅及楚师陆军,未列水师,祀典实为有缺。鄙人拟于后二进改为一大进,作此祠之正厅,祀水陆之统领、营官,而勇丁不与焉,其下两进,甲子冬已编立陆军哨勇之神牌,兹拟仍如其旧,惟正厅则水陆并重,庶几心安理得。”(《全集》书信之九,第127页)

四月二十五日(5月28日) 复乔松年信中,有“逆情离合无常,殆不足为喜惧,惟恃我军能常立于不败之地,而后不至为该逆所乘”之言。(《全集》书信之九,第129页)

四月二十六日(5月29日) 复杨昌濬信中有谓:“承示用人理财各语,俱得要领。‘违道干誉’四字,近日仕宦中几别开一种捷径,亦遂上孚朝望,下获民誉,如操左券。闻阁下暗然日章,不慕赫赫之名,但求切理履心,即此已见笃实。君子之道,非流俗所易测量。减兵增饷,本系乱后要务,惟绿营积习太深,万难挽回。若将领中不能选择杰出非常之才,即使增饷数倍,而兵之不可用如故。不知尊处果有愜心之将领否?”(《全集》书信之九,第130—

131 页)

是日“午初移居新衙。本造为江宁府署，去年李少泉官保借居，遂改作总督衙门也。”(《全集》日记之三，第 400 页)

四月二十八日(5月31日) 日记中记：“日内天气亢旱”，“乡间尚不能插秧，焦灼之至”！(《全集》日记之三，第 400 页)

五月初一日(6月2日) 致国荃弟信中言霆军接统事：“顷各分统谭胜达、唐仁廉等公禀不愿归娄统而愿归宋统，由春霆转咨到此。既已不愿归附娄镇，若勉强令娄驰入霆军，恐生他变，自应留娄在苏皖另谋位置。惟宋公仁柔琐碎，断非能统此万五千人者。余意竟将霆军全行遣撤，另为招集；或令娄招五千，宋招五千，各打一路，不知弟意云何？”(《全集》家书之二，第 493 页)

五月初三日(6月4日) 日记中记：“自未刻下雨，至二更三点方住，为时甚久，惜雨太小，檐漏始滴而不成线成绳，可润新秧而不能栽插。”(《全集》日记之三，第 402 页)

五月初五日(6月6日) 致国潢弟信中有谓：“吾自五十以后百无所求，惟望星冈公之后丁口繁盛，此念刻刻不忘。吾德不及祖父远甚，惟此心则与祖父无殊。弟与沅弟望后辈添丁之念，又与阿兄无殊。或者天从人愿，鉴我三兄弟之诚心，从此丁口日盛，亦未可知。且即此一念，足见我兄弟之同心，无论那房添丁，皆有至乐，和气致祥，自有可卜昌盛之理。”(《全集》家书之二，第 494 页)

又有致欧阳夫人信，告云：“余精力日衰，总难多见人客。算命者常言十一月交癸运，即不吉利，余亦不愿久居此官，不欲再接家眷东来。夫人率儿妇辈在家，须事事立个一定章程。居官不过偶然之事，居家乃是长久之计，能从勤俭耕读上做出好规模，虽一旦罢官，尚不失为兴旺气象；若贪图衙门之热闹，不立家乡之基业，则罢官之后，便觉气象萧索。凡有盛必有衰，不可不预为之计。望夫人教训儿孙妇女，常常作家中无官之想，时时有谦恭省俭之意，则福泽悠久，余心大慰矣。”(《全集》家书之二，第 495 页)

五月初七日(6月8日) 英国公使阿礼国来，随员三人，“与谈良久，已正去”。(《全集》日记之三，第 403 页)

五月初九日(6月10日) 上谕：“曾国藩着补授大学士，仍留两江总督之任。”及至六月十八日为此上谢恩折。(《全集》奏稿之九，第 452 页)按：此时为体仁阁大学士。

五月初十日(6月11日) 批金匱县令俞明厚禀中谓：“‘勤’‘廉’二字，为立身之根本，亦即居官之要义。勤则以熟悉而生明，廉则以无暇而生威，誉望之日隆矣。”(《全集》批牍，第 393 页)

五月十一日(6月12日) 李鸿章致信中告军情：“近日军情，迭经咨报，任、赖狂窜入东，铭军日行百里，宋庆日行百五十里，皆望尘不及。沿途人马渴毙及新掳湖北难民逃散极多，处处避兵急走，若东省运防兵将稍能立足，河水虽涸，一闯不过，再扑便难。”(《李集》，第29册，第496页)

五月十二日(6月13日) 复李鸿章信中，言及鲍超情况及霆军处置事：“春霆之病，断无生理，幸而苟延，亦须回蜀调养经年。其部下各分统公禀，颂宋而诋娄，明目张胆。若勉强以娄统之，必生他变。宋君柔懦，将听客之所为，何能得力！鄙意竟将霆军全数遣撤，撤毕乃令娄君另招一军，仿照霆军家法，绳以淮、湘纪律。其著名骁悍之谭胜达、唐仁廉等，或调至尊处，令其分带三四营，拨隶省三、寿卿部下，如其不愿，亦即听之。阁下如以为然，俟接到复示，当由敝处主稿，会列阁下暨筱泉、沅浦前衔，先行遣撤。目下事机未顺，不求立功，先求免祸。”(《全集》书信之九，第132页)

是日 致国荃弟信中言及官文事：“官相人觐，第一日未蒙召见，圣眷亦殊平平。弟谓其受恩弥重，系阅历太少之故。大抵中外人心，皆以弟之弹章多系实情，而圣意必留此公，为旗人稍存体面，亦中外人所共亮也。”(《全集》家书之二，第496页)

五月十四日(6月15日) 日记中记：“至莫子偲(按：即莫友芝)处，观渠近年所得书。收藏颇富，内有汲古阁开化纸初印十七史，天地甚长；又有白纸初印《五礼通考》，其朱字相传系秦文恭公手校；又有通志堂另刻之《礼记释文》，又有明刻《千家注杜诗》，均善本也。归后，子偲以杜诗本见饷，嘉靖丙申玉几山人校刻，竟莫知为何人也。”(《全集》日记之三，第405页)

五月十五日(6月16日) 上折奏陈“本年江南乡试，堪以依限举行”。有谓：“臣查江南乡试，同治三年甲子正科补行戊午一科，尚有辛酉、壬戌两科未补。本届丁卯正科，并补行辛酉一科。目下地方安谧，道路通行，业经檄飭外提调江宁藩司李宗羲，将应办事宜次第兴办，自应依限举行乡试，以遂多士观光之愿。”(《全集》奏稿之九，第424—425页)

又附片奏陈“本年丁卯科武闈乡试，自应一律举行，并带补乙卯科，以符定制”。(《全集》奏稿之九，第425页)

还为“查圩一案，续行开单奏结，嗣后归并地方官办理”之事上折奏陈。有谓：“查蒙、亳等处，本系捻匪老巢。从前莠民投入捻中，则可出可归；投入营中，则时降时叛。淆乱黑白，莫此为甚！前年查办之初，不得不济之以猛，使人知在外充捻者，无可容之乡里，无可居之室庐；即使混迹军营藏身自固，亦必立置重典，不稍姑容。迨匪党知所畏惮，民、贼判为两途，又须济之以宽，俾愚民有自新之机，而良民有更生之乐。”(《全集》奏稿之九，第427页)经各

该州县(指蒙城、亳州、宿州、阜阳)仿照成法,认真经理,“其自上年八月起至本年四月止,各委员擒斩积捻一百五十二名”。而“以后查获积捻,由该印官通禀批飭正法。即由安徽抚臣英翰随时具奏,以一事权”。(《全集》奏稿之九,第428页)并附“查圩擒斩积捻正法清单”,蒙城县六十三名,亳州五十八名,宿州三十名,阜阳县一名。(《全集》奏稿之九,第428—430页)

又附片奏陈近日军情兼及亢旱情况:

任、赖逆股自鄂省出窜,现在扰至叶、裕、许州一带,已有东趋之势。山东防务以运河为最要,去年逆踪三次窜扑,均经苦战击退,固由防务之严密,亦恃水势为屏蔽。本年天气亢旱,河水干涸,臣率属步祷已逾两旬。虽于四月二十四日、五月初三、初十日得雨三次,均未沾足。农田枯坼,禾稻不能栽插。盐河无水,盐斤不能出场。远近祈祷,人心惶惶,皆由微臣位高德薄,上干天和,累及斯民,忧愧无地。遍询各处,湖南、江西、浙江等省及苏、松、徽、宁等府已得透雨,安、庐、凤、颍、淮、扬、江、镇等府及邻省湖北,均未得沛甘霖。若过夏至不雨,则旱灾已成,不特民食、军饷两无所出,且恐饥民流而为寇,军务愈形棘手。目前运河日涸,水师无可施展,早兵尚嫌单薄,贼如悉数猛扑,恐上年之浚河修墙前功尽弃。此东路军情之可虑也。

至陕西张逆一股,屡经刘松山击败,逆焰渐衰。闻有回窜出关之意,如又窜至豫、鄂,应请旨敕下李鸿章仍檄刘松山追贼东还,不宜久留秦中。一则道途太远,粮饷难运;一则该军与捻接仗已多,深悉贼中伎俩,应令各军全力合谋,先保中原腹地。臣治捻无功,抱愧莫释。天时人事,交惕于中,苟有所见,不敢不据实上陈。(《全集》奏稿之九,第430页)

五月十六日(6月17日) 复刘长佑信中言及:“峻山(按:娄云庆字)南来,实深感荷!省三北去,尚费踌躇,缘李少帅所部淮军,以省三为最。明知畿辅练军其任甚重,无如中原逐寇将才太少。省三、峻山未必果能为名将,特彼善于此,不得不节取其长,撑持艰巨。直隶练军,匪仅汲汲添将,并宜添饷、添兵乃克有济,卓见以为何如?”(《全集》书信之九,第135页)

五月十七日(6月18日) 复丁日昌信中,言清粮垦荒事:“清粮垦荒,诚为要务,然下手实不易。能就二百余则中定为简明章程,只留三则五则,使愚民一望即知,庶几易于遵守。垦荒委员分肥朦混,亦应撤参一二,以儆其余。此等处未可稍事姑息,将来另定劝奖章程,仍须先遴贤员,徐议良法。仆

在安庆议清丈田亩,造鱼鳞册,以未得贤员,卒未办成,至今抱愧。”(《全集》书信之九,第136页)

又有复陈湜信,教以晋省官场人际处置:“新方伯与中丞不甚融洽,乃属意中之事。阁下此时不难于同僚之寡助,而难于上下之交孚,能回省一次调停维持,使方伯竭力相辅,而中丞亦晓然于我心之无他,则此后更易措手。”(《全集》书信之九,第138页)

五月十八日(6月19日) 日记中记:“黎明出城,至灵谷寺取水(按:亦为求雨),往返约四十里许。归,至甘露寺行礼毕,至巳正二刻矣。”(《全集》日记之三,第406页)

五月十九日(6月20日) 日记中记:“昨日自灵谷山请水回,大风竟日,有倾墙拔木之力,江中断渡;昨夜皓月如画,绝无雨意。本日辰刻,阴云密布,旋得小雨,未得檐溜。自未刻至夜,钟山云气甚厚,雷电交作,他处必有大雨,惜金陵城中未沛甘霖,忧愧无已!”(《全集》日记之三,第407页)

五月二十日(6月21日) 复郭柏荫信中告雨情:“此间自二十四得雨以后,初三小雨,初九、十七又雨,均未大沛甘霖,兹于二十日始得透雨,足以栽插秧稻,稍慰云霓之望。不知淮、扬、徐、海均得甘雨否?能使运河宽深,捻逆不得东渡则幸矣。”(《全集》书信之九,第140页)

是日 日记中记:“早饭后,至甘露庵祷雨。议定明日夏至即行停止,不再淡求……辰正即得大雨,直至未初始止”。(《全集》日记之三,第407页)

五月二十一日(6月22日) 致国荃弟信中有谓:“顷见邸抄,御史佛尔国春参弟之案,尚有劾官相肃党不实照例反坐之说,虽经谕旨平反调停,而痕迹殊重。弟见之心更懊恼,又增几分退志。余观军务日形吃紧,朝廷必不允弟告病之请,而弟之中怀郁郁,勉强久留,恐致生病,兄亦踌躇不能代决。弟之主意定后,如决志告病,望派专弁搭轮船前来,将折稿送兄斟酌商定再发。盖世局日变,物论日淆,吾兄弟高爵显官,为天下第一指目之家,总须于奏疏中加意检点,不求获福,但求免祸。”(《全集》家书之二,第497页)

是日 日记中记:“早饭后,至甘露庵谢。^①将送神,因命以四千金将灵谷寺微加修葺。盖请水四次均有灵验:四月廿一日雨亭取水,五月十八余取水,均得大雨;初二日省三取水,十五日晓莲取水,均得小雨。相传此水即宝志和尚之八功德水也。”(《全集》日记之三,第408页)

五月二十三日(6月24日) 日记中记:“是日闻捻渡运河后径犯泰安,势将至济、青、登、莱数府,焦灼之至!大局日坏,恐不久吾又将奉命北征矣。”

① 《全集》中原注:此处疑有脱字。

(《全集》日记之三,第409页)

五月二十四日(6月25日) 复鲍超信中,告其即可退归:“承示病后思亲,鄙人即日当割切入奏,将贵体伤发病重,一年之内断难治军情形,恳切上陈。若初次不蒙俞允,即再奏三奏,得请而后已。阁下尽可速理归装,安心西上,不须再来金陵。无论俞旨到否,鄙人必能办妥。”(《全集》书信之九,第141页)

又在复刘崑信中,言哥老会处置事:

闻敝邑哥老会滋事,幸荃筹调派神速,五六日间即已扫除蕙事,不胜感荷。窃意哥老会人数极多,办理不善,则人人有自危之心,此戢彼发,必至治丝而棼。此辈非尽甘心为匪之人,大约初入会时,有两种议论最易诱人:一曰在营会聚之时,打仗则互相救援,有事则免受人欺;一曰出营离散之后,贫困而遇同会可周衣食,孤行而遇同会可免抢劫,因此同心入会。恶人固多,好人亦极不少,其中愿充老冒雄长而敛财者,数百人中不过二三人;其愿谋反叛逆者,数千人中不过一二人,若因拿办此一二人而株连及数万人,则事将不可收拾,而心亦有所不忍。鄙意当遍张告示,但问其有罪无罪,不问其是是非会。所谓罪者,大罪一条,谋反叛逆是也;中罪三条,一曰杀人伤人,二曰聚众抢劫,三曰造蓄军器是也。治之之法,大罪叛逆则兴兵诛剿,究其党与,坐其妻孥;中罪三条则但就案问案,重者正法,轻者枷杖。其未入会而犯此三条者,亦不轻纵;其已入会而犯此三条者,亦不加重,不究党与,不坐妻孥。当堂讯供之时,但问本案之是否认供,不问平日之曾否入会;至中罪三条之外,或犯小罪,更不问其是是非会矣。如此办法,则会中之千万好人安心而可保无事,会中之数千恶人势孤而不能惑众。国藩拟将此层出一告示,遍谕敝县及附近各县。老夫子如以鄙谕为然,亦请遍出告示,并通飭湘中州县遵照。于哥老会犯案者分别办理,庶足息浮言而定人心。(《全集》书信之九,第142—143页)

五月二十六日(6月27日) 加片致李瀚章信中,言及霆军处置:“接令弟少帅信,言霆军遣撤或分统之事,听敝处主持,掣渠衙为之云云。国藩力主全撤之策(原注:旁批:‘其中太无条理’),但虑滋事,累及鄂境,又恐口粮万不能补足。兹与峻山熟商,定为先撤马队十二营(原注:旁批:‘不满三千’)及步队之春五营(原注:旁批:‘撤六千人,即令峻山在黄州招五千人’)、亲兵一营共三千四百人,其余步队十四营正五、副五、新四,均不遣撤,暂扎襄阳。敝处一

面在上海筹银五万解鄂,一面俟阁下回示(原注:旁批:“交威林密带回”),再发公牒可也(原注:旁批:“仅会少帅衙”)。”(《全集》书信之九,第145页)

五月二十七日(6月28日) 复李鸿章信中,有“捻逆窜渡运河,千里濠墙,三年辛苦,前功尽弃”之言。(《全集》书信之九,第146页)

五月三十日(7月1日) 复马新贻信中,言湖广客民在广德垦荒耕种事:“广德东北两乡中,多湖广客民垦荒耕种,间有执持刀械,诚恐游匪溷迹,致酿事端,自应早为料理。即如来示,札飭该州杨署牧悉心查察。果专为垦田而来,主客相安,耦俱无猜,即准编同民籍,永远安插。如毫无凭据,恃众占耕,即当勒回原籍。或会匪游勇名为垦荒,实怀诡计,驱逐出境,不许逗遛。如人数众多,不服遣散,必借兵力弹压。敝处部卒概调北征,无可派往,应请阁下酌派一旅,由泗[四]安移驻该州,届时另行咨商。”(《全集》书信之九,第149页)

六月初二日(7月3日) 复李鸿章信中,言霆军处置事:“霆军习气太深,全无条理,因借春霆声威,十分将就。春霆既不能统,本应全行遣撤,其所以姑留十四营,暂交舍弟总统者,一以徇春霆再三之请,一以饷项支绌不能多撤也。阁下爱其谭、唐二将,尽可调唐仁廉至尊处,另募成军。闻其临阵全无调度,队伍不整,恐只能带马队一二营,不宜多带。闻谭胜达自以流年不利,坚请回籍,似不必强其从事,俟年将顺利,再行调出。此两层拟于遣撤会檄之中详细说出,日内即备牒发行矣。”(《全集》书信之九,第152—153页)可见,较前有所酌变。

又有复李瀚章信,其中言及:“少泉精力十倍鄙人,经一次折磨,增一番学识。至朝廷之督责,言路之纠弹,皆在意中。仆顷贻书劝勉,嘱以‘忍辱负重’四字,耐心做去。如有大风波,仆自分任其愆,必不使独当其咎。”(《全集》书信之九,第153页)

六月初三日(7月4日) 日记中记:“悟古人用笔之道如强弩引满,蓄而不发。归途(按:至他人处看藏帖回)作诗二句云:‘侧势远从天上落,横波旋向弩端涵。’”(《全集》日记之三,第412页)

六月初四日(7月5日) 复刘坤一信中,针对捻军上月“自汶上窜过运河”,河防前功尽弃情势,有“从此北窥畿辅,南达淮扬,处处堪虞,防剿愈无把握。顾瞻大局,如何如何”之叹。(《全集》书信之九,第156页)

六月初六日(7月7日) 复英翰信中,言济饷之事:“阁下督飭诸军越境会剿,承示军饷支绌,自应竭力做助。此间悉索敝赋,尽以供给少帅部下淮军及援秦湘军,每月五十万,为款太巨,加以甘肃协饷,霆军协饷,清淮协饷,近又增霆军遣资,实觉应接不暇。暂筹万金,交颜牧带去,俟稍可腾挪,再行筹

济。目前江、皖境内均得透雨，日内微嫌其多。但求岁事无虞，即饷事亦易筹画。”（《全集》书信之九，第157页）

是日 致国潢弟信中言及：“闻弟与内人白发颇多，吾发白者尚少，不及十分之一。惟齿落较多，精神亦尚能支持下去。诸事棘手，焦灼之际，未尝不思遁入眼闭箱子之中，昂然甘寝，万事不视，或比今日人世差觉快乐。”（《全集》家书之二，第498页）

同日 日记中记：“接沅弟二十六日信，将以二十八日请假一月。其信中多郁郁不自适者，劳苦过度之人，何堪此日日焦灼！引退未必允准，而其衙署实不宜久居，深为廛系。”（《全集》日记之三，第413页）

六月初八日（7月9日） 日记中记：“阅邸钞，因贼窜青州，沅弟奉旨摘去顶戴，交部议处，少泉亦有戴罪图功之责。大局日坏，军势难振，不胜焦灼！”（《全集》日记之三，第414页）

六月初十日（7月11日） 为“本年江南乡试，援案请旨简派学政入闈监临”上折，谓：“安徽巡抚英翰带兵防剿，不克前来江宁，相应援案奏明，恭请钦派江苏学政鲍源深入闈监临。至一切科场应办事宜，仍由臣督饬外提调江宁布政使李宗羲恪遵条例，妥为预备。”（《全集》奏稿之九，第439—440页）

又为“鲍超伤势深重，吁恳天恩，准令回籍养病，据情代奏”上折。述鲍超病情，有亲见者称其“面目藜黑，左足痹萎，头顶伤痕跳踯不止”，“似此情形，断非一年半载所能痊愈”，请“准其回籍养病”，所部人马“臣商之李鸿章等分别撤留，令娄云庆赴鄂酌办”。（《全集》奏稿之九，第440—441页）

六月十一日（7月12日） 日记中记“是日请幕友至元^①武湖看荷花”，并至他处观览，“天气阴而微雨，既不湿衣，亦无烈日，宾主乐之”。是夜“三更后大雨如注，直至次日辰刻未曾少停。深虑淫霖为灾，焦灼曷已”。（《全集》日记之三，第415页）

六月十二日（7月13日） 复丁日昌信中言饷事：“前敌饷项除月解外，九、腊两月尚可多筹巨款，感荷之至！现方议倒守运河，于正项外不无另款，而徐台需饷尤急，不能不仰资于尊处也。”（《全集》书信之九，第160页）

六月十五日（7月16日） 复李瀚章信中，言霆军分统安置欠周到：“霆军遗留事宜，告示及遣撤之檄已发。后又念所撤谭、唐、杨、曾四分统，独谭、唐于示檄中提出重加录用，以慰其心，而杨、曾未经提出，未免向隅。若檄中能令杨于撤勇后速来金陵差遣，曾于撤勇后送鲍回籍，再来金陵差遣，则四人皆有着落，较为周到。事后悔之，已无及矣。不知此二人虽不满意，尚不生变

^① 《全集》中原注：“元”本作“玄”，为避康熙帝讳而改。

否? 阁下能设法斡旋否? 霆军马队实不得力, 若非撤后重招, 断不能与淮军步队联为一气。此鄙人之苦心也。”(《全集》书信之九, 第161页)

是日 赵烈文日记中记:

师(按:指曾国藩)论兵事:言胜负不在形而在气,有屡败而无伤,亦有一蹶而不振,气为之也。余出兵屡败,然总于未战之先,留一退步,故尚不至覆巢毁卵。为将者设谋定策,攻则必取,不然毋宁弗攻;守则必固,不然毋宁弗守;攻之而为人所逐,守之而为人所破,虽全军不遗一铖,其所伤实多。

余云:言兵事归之于气,至矣,而气又根之于心。固偶然之成败,损益甚微,而谋定之战,一失算即将馁于上,士馁于下。何则?其心已夺,而气不得不馁也。兵志所云,攻心伐谋,又曰折冲于樽俎,皆武之精至者也。

师云:世言储才,不知第二、第三等人可求而储之,第一等人可遇而不可求。当其成就,虽小小局面,亦必应运而生数人。既得其人矣,性情又有不同,趣向又有远近,才识备矣,复须济之以福泽。李少荃等才则甚好,然实处多而虚处少,讲求只在形迹。如沅浦之攻金陵,幸而有成,皆归功于己。余常言:“汝虽才能,亦须让一半与天。”彼恒不谓然,今渐悟矣。

余云:此无足奇,人情大抵(抵)阅历既多,饱经拂乱,则知命运之有定……(《能静居日记》,第2册,第1064—1065页)

六月十七日(7月18日) 复李鸿章信中,筹度军事:“倒守运河之议,省、琴发之于下,朝廷主之于上,荫、稚、和、西诸帅亦似深韪其说,意见不甚纷歧,意军事将有转机也。王峰臣、欧阳健飞两军业如尊指,分别檄调。惟阜宁以东,射阳河宽水深,尚易为力,阜宁以西直至清江,恐王军不敷分布。清江以北直至宿迁,恐张部亦未必可恃。此两处均不易防,想公亦虑及矣。如能在胶莱河之东北,诚为绝好机会,若窜出胶莱河之外,则运河地段太长,实无把握。宿迁以南,张部既嫌单薄,仆又别无可调之兵,敬求阁下于此再为着意,至恳至要。”(《全集》书信之九,第163页)

是日 赵烈文日记中记:“涤师邀至客座久谭。言及沅师收城事时,师云:‘本地人尚知感激,若非各营官统领掠取无厌,岂非万全美事。’余云:‘沅师已实无所沾,则前后左右无一人对得住沅师耳。’师云:‘沅浦不独尽用湘乡人,且尽用屋门口周围十余里内之人,事体安得不糟,见闻安得不陋。’又云:

‘李少荃血性固有，而气性亦复甚大，与沅浦不相上下。李小荃亦有脾气，杨厚庵尤甚，彭雪芹外观虽狠，则其实则好说话，遍受厚庵、少荃、沅浦之气。’余云：‘做事人总有脾气，不然亦做不成。’师云：‘甚是。’”（《能静居日记》，第2册，第1066页）

六月十八日（7月19日） 上折奏陈“查明江南、江北粮台收支军需各款，遵照新章（按：指同治三年七月初十日上谕，详见上面二月初八日条中），分案缮具简明清单”报销。据“办理江南、江北粮台报销前江安粮道许道身”所报，奏谓：

臣查该员经办江南粮台，自同治元年十二月初三接办之日起，至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交卸前一日止，共收银五十三万八千八百九十一两一钱六分七厘六毫二忽二微八纤，又官票七万一千四百八两。本色米一万七千四百四十五石二斗八升五合四勺九抄。共请销正、杂等款银六十二万三千二百八十五两八钱五分三厘二丝九忽九微三纤，内实发过银五十三万八千八百九十一两一钱六分七厘六毫二忽二微八纤，官票七万二千四百八两。又本色米一万七千四百四十五石二斗八升五合四勺九抄。计不敷银一万一千九百八十六两六钱八分五厘四毫二丝七忽六微五纤。

江北粮台自同治元年二月二十七日接办起，至八月底止收支数目，业于未经奉文之先，造册报部核销在案。兹自同治元年闰八月初一日起，至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交卸前一日止，共收银一百十万二千三百二十七两二钱一分九厘三毫二丝二忽四微四纤，钱十万六千二百五十八千一百六十文（原文如此），官票十二万二千五百七十两，米二万九千七百二十六石一斗九合六勺。共请销正、杂等款银一百二十三万一千五百七十四两六钱四分一厘一毫四丝四微二纤，钱十万六千二百五十八千一百六十文，米二万九千七百二十六石一斗九合六勺。内实发过银一百十万二千三百二十七两二钱一分九厘三毫二丝二忽四微四纤，钱十万六千二百五十八千一百六十文，官票十二万二千五百七十两，米二万九千七百二十六石一斗九合六勺，计不敷银六千六百七十七两四钱二分一厘八毫一丝七忽九微八纤。均系遵照定章分别支給，并无浮冒。臣复加查核，收支款目俱属相符。其两案不敷银一万八千余两，业经随时设法支放清楚，不必再行劝捐归补，以昭核实。（《全集》奏稿之九，第453—454页）

并附两粮台收支军需款目总数清单。（《全集》奏稿之九，第454—468页）

又上折“恭报同治五年上半年淮南征收课厘数目”。报明“同治五年正月

起,至六月底止,共收课厘银一百三十九万五千五百七十七两有奇,又收盐厘钱十七万九百七十二千有奇,比较乙丑(按:指同治四年)上半年收数相仿。而京外各饷,需用浩繁,以入抵出,仍计亏垫银十余万两,尚待筹补”。又兼陈“南漕”之“岸盐未能疏销”以及“场盐未能广收”情形,附相关清单。(《全集》奏稿之九,第469—472页)

是日 加片致外甥王镇墉信中,囑云:“甥初入京,总以勤、俭、敬、信四字为本,而以择交为用。无四字则凡事皆无根柢,纵有才华,亦浮荣耳;不择交则无观摩规劝之益,故须物色贤者,明以为友,暗奉为师,乃借以约束身心之资也。自柏相(按:指柏葑,文渊阁大学士,咸丰间因戊午科顺天乡试舞弊案被杀)案定后,闻条子之风已息,如尚有余波未净,甥须切戒之。”(《全集》书信之九,第166页)王甥为入京应试。

六月十九日(7月20日) 赵烈文日记中记:“饭后至涂师处谭。余询郭芸仙(按:指郭嵩焘)、毛季(雨)[云](按:指毛鸿宾)隙末之事。师云:‘毛早年在都中,见郭之文采,极欲纳交,后任湘抚,又屡思延之入幕。比任粤督,廷寄问黄莘农能胜任粤抚与否,毛即疏劾黄及藩司文格,而保郭堪任粤抚,李筱泉翰章堪任藩司,疏入如所请。毛固常人,郭之至,毛不能无德色,又彼此争权,迨后至于切齿……平心论之,自是郭负毛,而毛无罪。郭因吾曾保毛,遂言曾某保人甚多,惟错保一毛季云。吾答之云:‘毛季云保人亦不少,惟错保一郭芸仙,闻着无不大噓。’余因言:‘六合以内,不外人情,郭公即不重膺仕,知己之感,独可忘乎?且窃窥郭公,亦非无心问世者。’师曰:‘然。’”(《能静居日记》,第2册,第1067—1068页)

六月二十日(7月21日) 复朱兰信中告云:“李少帅驻沛调度,以豫皖诸军倒守运河西岸,而以淮军步步逼紧,冀蹙贼于登、莱海滨,未审能办得到否。”(《全集》书信之九,第168页)

是日 赵烈文日记中记:

初鼓后,涂师来畅谭。言得京中来人所说,云都门气象甚恶,明火执仗之案时出,而市肆乞丐成群,甚至妇女亦裸身无袴,民穷财尽,恐有异变,奈何?余云:“天下治安,一统久矣,势必驯至分割,然主威素重,风气未开,若非抽心一烂,则土崩瓦解之局不成。以烈度之,异日之祸,必先根本颠仆,而后方州无主,人自为政,殆不出五十年矣。”师蹙额良久,曰:“然则当南迁乎?”余云:“恐遂陆沉,未必能效晋、宋也。”师曰:“本朝君德正,或不至此。”余曰:“君德正矣,而国势之隆,食报已不为不厚。国初创业太易,诛戮太重,所以有天下者太巧。天道难知,善恶不相掩,厚

君之德泽，未足恃也。”师曰：“吾日夜望死，忧见宗祏之损，君辈得毋以为戏论？”余曰：“如师身份，虽善谑，何至以此为戏。然生死命定，不可冀求，乐死之与幸生，相去无几。且师亦当为遗民计，有师一日，民可苟延一日，所关甫大而忍忽然乎？”（《能静居日记》，第2册，第1068—1069页）

六月二十三日（7月24日） 日记中记：“见安庆调来之委员一人，绅士四人，言安庆教堂事，糊涂一无所解，不觉生怒，喧斥良久乃已。”（《全集》日记之三，第419页）

是日 赵烈文日记中记，与曾国藩（记中称“师”）谈古鉴今：

师曰：……南宋罢诸将兵柄，奉行祖制也。故百年中奄奄待尽，不能稍振。又言：韩、岳（按：指韩世忠、岳飞）等军制，自成军，自求饷，仿佛与今同。大抵用兵而利权不在手，决无人应之者。故吾起义师以来，力求自强之道，粗能有成。

余笑言：师事成矣，而风气则大关蹊径。师历年辛苦，与贼战者不过十之三四，与世俗文法战者不啻十之五六。今师一胜而天下靡然从之，恐非数百年不能改此局面。一统既久，剖分之象盖已滥觞，虽人事，亦天意而已。

师曰：余始意岂及此，成败皆运气也。

余曰：成败之数，运气与人事相参。烈及弼甫素泛观诸当事，均策其无成。比见师而心志倾倒，以为必能戡乱。往时吾辈之私议，师皆知之，至于今而其应如响，岂操卜算之术得之耶……

师曰：此言甚是。然天下大事，运气主其六，人事主其四，至富贵利达，则运气所主尤多。（《能静居日记》，第2册，第1072—1073页）

六月二十四日（7月25日） 复陈湜信中，有“鄂中两帅极和，惟欠饷已近百万”之说。（《全集》书信之九，第169页）

又在复黄润昌信中言及哥老会事：“哥老会不时窃发，莫不以为湘人危。然究其从来，多系军中子弟。以昔日执殳之士，为同室操戈之人，其称名有所不顺，则举事亦必无成。惟持之过急，使群不逞之徒环视而起，收拾亦复大难。鄙人前发去告示，务在原情立法，但问其有罪无罪，不问其是会非会，意以阴散党援而潜安反侧。不审卓见以为何如？”（《全集》书信之九，第171页）

六月二十五日（7月26日） 复郭嵩焘信中，言及左宗棠事：“其谓左公

竭力倾公，鄙人虽未见折稿，而路人皆已知之，不才岂故疑之？其谓鄙人附会左公以咎公，则又似汪钝翁私造典故，而不察于事理之实也。左公之朝夕诟詈，鄙人盖亦粗闻一二，然使朝夕以诟詈答之，则素拙于口而钝于辩，终亦处于不胜之势。故以不诟、不詈、不见、不闻、不生、不灭之法处之，其不胜也终同，而平日则心差闲而口差逸。”（《全集》书信之九，第172页）

又有复李鸿章信，言及军事情势：“此次驱贼海隅，气机尚属凑泊，自以防守胶莱为上计。若逸出胶莱以西，则防守运河之兵，数固加增，而与贼驰逐之兵，尤嫌单薄，殊无把握。观于鄂皖齐豫之众情踊跃，阁下之整暇缜密，后路之饷项粗裕，合此数者，军务必有大顺之象。不审天意人事，竟复如何？”（《全集》书信之九，第175页）

六月二十八日(7月29日) 复彭玉麟信中，言及国荃弟因不顺而欲引退事：“舍弟履鄂年余，事机多不顺遂，而积劳之后，精力颇不如前。屡以引退见商，仆未敢为专决，顷已请假一月，未知批旨如何。”（《全集》书信之九，第177页）

六月二十九日(7月30日) 日记中记：“夜饭后，仍至后院乘凉。二更入内室，犹苦热，不能治事。念吾深居广厦之中而畏热如此，前敌军士居一单布帐棚，锅灶均在其旁，防剿不能少休，其苦乐相悬何止千倍！深用愧悚。”（《全集》日记之三，第420页）

七月初一日(7月31日) 日记中记：“是日酷暑异常，有流金烁石之象。”（《全集》日记之三，第421页）

是日 李鸿章致信中言及：“自保定至京，迄未得雨。直省枭匪，因饥煽乱，啸聚千人，因饬振轩所部回顾大名，未便遽移守运。”（《李集》，第29册，第520页）

七月初三日(8月2日) 复丁日昌信中言及：“鄙人向不服极珍贵之药，非惜费也，以为药苟中病，虽中材亦可奏功。上品索价甚高，而程效或不甚异，徒豪举耳。”（《全集》书信之九，第182页）

七月初五日(8月4日) 复李鸿章信中，“计我军之分段画守者，修筑已有成局，即东军之调回设防者，兴办亦将就绪。此番蹙贼于数百里之内，节拍较紧，但求防守办竣，诸军凭墙少休，以养其力，可待贼回扑一二次不动，则机势尤为顺利。”（《全集》书信之九，第182—183页）

是日 赵烈文日记中记：“午后，涤师来久谭。言芸仙（按：指郭嵩焘）在粤声名之劣，罗椒孙至与骆籀门书云：故乡大吏皆如豺虎，民间又有人肉吃完，惟有虎豹犬羊之廓（按：当影射郭嵩焘）；地皮刮尽，但余涧溪沼沚之毛_{毛季云也}之映。何狼藉一至于此！师云：其自取耳。劝捐助饷，原为不得已

之举，原无可勒。其勒者必其人为富不仁，向有劣迹者。郭在粤东一概施之。往往诗书之家，横纳罟网，而又高自位置，不近人情，所作所为，无不任意。即如弃妇一事，妇始入门，其老妾命服相见，为妇室下首，而妾居上首，此岂知礼者所为乎？比至粤官，与夫人、如夫人用绿轿三乘入署。第二日夫人大归，第三日即下勒捐之令，持躬如此，为政如彼，民间安得不鼎沸？郭悍然不顾，方与同官断断争细故，不图其荒谬至此已极。师又曰：霞仙（按：刘蓉号）亦非能作事者，其过亦在自命太高。天下人才智心思，相去不远，位高则程量窥伺者尤多。随处虚心详度，尚不免人人圈绩，况恃己蔑人，行空蹈冥乎？”（《能静居日记》，第2册，第1076—1077页）

七月初七日（8月6日） 日记中记：“近日风大而不雨，田水将近耗涸，殊以为虑。”（《全集》日记之三，第422页）

七月初九日 赵烈文日记中记：

下午，涤师来谭。晚又要至后圃纳凉，谭至二鼓。余言在上海见恭邸小像，盖一清俊少年耳，非尊彝重器不足以镇压百僚。

师曰：然。貌非厚重，聪明则过人。

余言：聪明信有之，亦小智耳。见事局不得不仰仗于外，即曲为弥缝。昨于倭相争持，无转身之地，忽而解释，皆其聪明之征也。然随事称量轻重、揣度形势之才则有之，至己为何人，所处何地，应如何立志，似乎全未理会……

师曰：本朝君德甚厚，即如勤政一端，无大小当日必办，即此可以跨越前古。又如大乱之后而议减征，餉竭之日而免报销，数者皆非亡国举动，足下以为如何？

余曰：天道窃远难知，未敢妄对……议减征，创自外臣，非中旨也。免报销，则因此番餉项，皆各省自筹，无可认真，乐得为此宽大，亦巧见耳。勤政诚前世所罕，但小事以迅速而见长，大事亦往往以草率而致误。夫以君德卜国祚之灵长，允矣。而中兴气象，第一贵政地有人，奄奄不改，欲以措施一二之偶当，默运天心，未必其然也。

师又言：本朝乾纲独揽，亦前世所无。凡奏折事无大小，径达御前，毫无壅蔽。即如九舍弟参官相折进御后，皇太后传胡家玉面问，仅指折中一节与看，不令睹全文，比放谭、绵二人查办，而军机恭邸以下尚不知始末。一女主临御而威断如此，亦罕见矣。

余曰：然。顾威断在俄顷，而蒙蔽在日后，究竟此案模糊了局，不成事体，复疏全无分晓，未见中旨挑斥一字也。大家规矩素严，臧获辈当面

谨愿奉法,而一出外则恣为欺蔽,毫无忌惮。一部《红楼梦》即其样子,又足多乎?所谓威断者,不在形迹而在实事,一语之欺,清浑立辨,则群下无不惴惴,至其面目转不妨和易近人,盖所争在彼不在此也。”(《能静居日记》,第2册,第1078—1079页)

七月初十日(8月9日) 日记中记:“热甚”,“至后院楼上乘凉。楼自六月初九日兴工,本日葺事”。(《全集》日记之三,第423页)

七月十二日(8月11日) 日记中记:“天气奇热,行坐不安,惟在竹床偃卧,使人摇扇不止。”(《全集》日记之三,第424页)

七月十五日(8月14日) 复李鸿章信中谓:“再议倒守运河之局,运河地段太长,从前防守东岸,则自桃源以下,仅守成子河之横圩二十余里,即已直接洪泽湖;今日倒守西岸,则自桃源以下直至海滨,添出五百余里,实无许多兵力可以分防。就目前而论,六塘河河宽水深,自仰化集而下,即可无须陆兵防守;就将来而论,黄河以北之六塘河,九月必将枯涸,黄河以南之射阳河,十月亦将枯涸,是桃源以下五百余里皆须陆兵分段设防,安得此数万防兵?且即使阜宁以下之射阳湖不甚枯涸,而自桃源至清江百二十里,张漕帅部下兵仅数千,已觉不敷分布,自清江至淮安五十里,自淮安至阜宁百六十里,又岂仅王可陞之五营、欧阳利见之三四营所能分布此二百一十里乎?……国藩反复计算,倒守运河之局,兵数不敷甚巨,而自清江至阜宁二百一十里,阳、王两镇九营尤为不敷分布。此鄙人分内应设之防,更不能不熟商者也。请阁下再加筹审,如果胶莱河之防被贼冲破,则须预派劲兵助黄、王、欧阳防守里下河门户。倘待六塘河既涸之后乃议此着,恐缓不及事矣。”(《全集》书信之九,第184—185页)

七月十六日(8月15日) 复张岳龄信中言及:“甘省米粮奇绌,筹办为难。敝处派老湘营在秦,据称捻股已衰,回匪亦不甚凶悍,只要粮食不缺,关陇尚易肃清。”(《全集》书信之九,第190页)

又有复刘长佑信,言及筹济畿辅旱荒事:“畿辅旱荒,廷议筹款赈济,不审各省解款共得若干?此间额解淮军及在秦之湘军、在鄂之霆军月须五十余(万)两,而京饷甘饷尚不在内,实觉民力已竭,搜括一空。然三辅重地,亦不敢置为缓图,容当勉解数万,稍为做助。”(《全集》书信之九,第193页)

七月十八日(8月17日) 日记中记天气:“是日酷热异常,真觉金石欲流,土山皆焦。傍夕登楼,亦不觉其清凉。”(《全集》日记之三,第426页)

七月十九日(8月18日) 复刘坤一(时为江西巡抚)信中,告支绌情状,向其索款:“弟素不善筹饷,淮军及在秦之湘军,每月需银五十万,今年上海厘

稅及湘鄂鹽厘大減，計年內尚少銀七十萬，全無着落。除京餉、甘餉有款可指外，近有新添直隸賑濟銀二十萬，安徽協餉每月兩萬及淮河興修費十萬亦無着落。萬不得已，仍求助于尊處。”（《全集》书信之九，第197—198頁）

是日 趙烈文日記中記：

下午，滌師來久譚。自言：起義之初，群益眾謗，左季高以吾勸陶少云文毅之子家捐貲緩頰未允，以致仇隙，駱籲門從而和之。泊舟郭外，駱拜客之鄰舟，而惜跬步不見過。藩司陶慶培后任鄂撫陶澍、臬司徐有壬以吾有靖港之挫，遽詳駱抚請奏參。黃昌歧及吾部下之人出入城門，恒被譙訶，甚有撻逐者。四年以後，在江西數載，人人以為詬病。在鄱湖時，足下目睹。迨后退守省垣，尤為叢鏑所射。八年起復後，倏而入川，倏而援閩，毫不能自主。到九年與鄂合軍，胡咏芝事事相顧，彼此一家，使得稍自展布以有今日，誠令人念念不忘。

余言：此次軍務英杰不可一一數，以論定者自以胡文忠、江忠烈兩公稱首。江燭照機先，其敏快似較勝胡，而晚年名望益高，不免矜持，轉有粘皮帶骨之處。胡則恢廓無外，日進其德，始猶英雄舉動，繼遂漸入道域，几几不可限量。視國事為身事，視天下為一家，公而忘私，一人而已。至于師則又規矩准繩，尺寸不失，日在軍旅之間，集大功，擒渠首，而始終不脫儒者氣象，使末世風氣不專注于武悍，其功至不可與擒渠掃穴同日而語，固非目睫之士所能操管而窺握籌而計也。嘗竊私議，在師左右久矣，仰見軍謀措置，餉源開節，吏治興廢，遂復乎不可及，然猶思慮之所能到。惟橫逆之來，凝然不動，與飲食起居，皆有時節，數十年不變，此二者烈輩畢生不可仰企。（《能靜居日記》，第2冊，第1082—1083頁）

七月二十日(8月19日) 趙烈文士日記中記：

至后園登台而望，少選，師（按：指曾國藩）亦至，遽譚，問沅帥收城時事，余曰：沅帥坐左右之人累之耳，其實子女玉帛無所與也。各員弁自文案以至外差諸人，則人置一簾，有得則開簾藏納，客至則傾身障之，丑態可掬。師狂笑。繼又曰：吾弟所獲無几，而老饕之名遍天下，亦太冤矣。余曰：何冤之有？自古成大功者，殊不蒙謗？往往致殺身之禍者有之，下吏對簿者有之，終身廢棄者有之，蓋謗與名二者相附而行，何足罪哉！且沅帥而務修邊幅，則何之而有沅帥之謗；沅帥而務修邊幅，亦不能成沅帥之功。嘗見沅帥專弁入京，以八百金購箋紙，京中為之沸然。

凡亲沅师者皆为之悔，烈则以为正沅师过人可喜之处。今沅师大功已成，群谤久亦自减，千秋论定，究之瑕不掩瑜，自成一家，何伤之有？若此时改易常行，委心顺俗，是于沅师无分寸之益。而邯鄲失步，真性反漓，必至进退无据。师曰：斯言甚旨，吾之意正如是。故舍弟劾官相后，群起非之，吾转不一字相责让，亦是意也。（《能静居日记》，第2册，第1084页）

七月二十一日(8月20日) 复李鸿章信中，嘱曰：“唐仁廉、曹志忠将至尊处，请阁下即令招马队若干，免致告示及札中语或至失信，为诸将所议。”（《全集》书信之九，第200页）

七月二十四日(8月23日) 日记中记：“申正风云变色，酉刻大雨倾盆，连宵达旦，十分深透。近日江宁各属望雨极切，得此可望有年，为之欣慰！”（《全集》日记之三，第427—428页）

七月二十五日(8月24日) 复李昭庆信中，告霆军相关事宜：“霆军撤遣各营，此次尚属安静。其所留之十四营，现归宋镇暂行统带，只能驻守鄂境，不能调剿他处。宋镇苦求卸肩，不愿督师，难相强也。其遣散之各勇，日内娄镇在安陆开招，当有就绪。马队营官唐仁廉、曹志忠，已由鄂拣带千骑，赴少帅处另行招募，过徐州时，似须截留，禀候少帅示遵，另有公文行知尊处矣。”（《全集》书信之九，第201页）

七月二十七日(8月26日) 国荃弟复信^①中言及：“承嘱在平风息浪处用心，莫在掀天揭地处着想。弟在梦梦中过了半生，至今不知何者为掀天揭地，何者为息浪平风。大约运气佳者，掀天揭地亦是平风息浪；运势劣者，即平风息浪做去亦是揭地掀天，此中有幸不幸之分焉。”（《三代家书》，第299页）

七月二十九日(8月28日) 上折奏陈“霆字全军分别撤留，并檄娄云庆另募新军以备防剿”，有谓：

查霆军步队二十营、马队十二营，自鲍超患病后，暂交前宣化镇总兵宋国永代统数月，颇称安静。而宋国永秉性谨慎，偏于慈柔，又鉴于昔年金口之变，屡次来禀不敢接统。臣奏调正定镇总兵娄云庆统辖该军，而霆军各将领久畏娄云庆之严明，公禀不愿隶其部下。五月之季，娄云庆自直隶驰至金陵，臣与之商酌，该镇亦以霆军人数太多，弹压匪易，各

^① 从信文中知是对伯兄国藩本月十一日来信之回复，此日国藩信《全集》中失载。

将领共事已久，势分本相等夷，虽公禀不过出于一二人之私意，而情谊既有未孚，临急必难得力，不敢冒昧接统。臣久与李鸿章及湖北督抚两臣往返函商，金谓代统全军固难，其人分统各支亦非长策，遂定分别撤留之议。霆军之制，步队每营六百人，马队每营二百四十人。步队苦战多年，为贼所惮，马队募练未久，尚无威名，于是酌定先撤马队十二营、步队六营。尚留步队十四营，暂由臣弟曾国荃主持调度，仍令宋国永驻营照料。一面即令娄云庆驰赴安陆府，另招步队九营，俾已撤者可应新营之募，新招者仍系惯战之兵，由臣分别檄行去后。正在筹办间，续奉六月二十一日寄谕：“谭廷襄奏此军人数较众，内多降勇，一议遣撤，势必借端索饷，枝节横生，只可议分，不可议撤等语。所奏不为未见，着曾国藩、李鸿章设法筹办，总期驾驭得宜，勿滋事端”等因。钦此。臣早夜筹思，亦曾深虑及此，故不敢以未定之事，遽行入告，仰烦宸念。兹据宋国永驰报，于七月初一日起至初四日止，先遣步队六营，次遣马队十二营，筹给口粮，收回器械，各弁勇悉遵约束，并无浮言。闻有不法之勇欲肆煽惑，立即查获正法。其遣撤之勇，有回籍归农者，有至娄云庆新营应募者，各听其便。遣散时既已安静，则沿途必不至另滋事端，宋国永办理此事极为妥协。所留之十四营，现仍驻扎襄阳之八条冈。该军若防堵鄂境，必可得力；若令征剿外省，则宋国永久劳之身，苦求卸肩。臣亦虑其过于慈柔，难胜重任，容当续为筹商，奏明办理。

其霆营马队既撤之后，内记名提督谭胜达、唐仁廉、曹志忠等，均系著名骁将，臣令其酌带鞍马，另募北人附入淮军步队之中会同剿贼。现经李瀚章等檄令，挑选精骑一千匹带赴济宁，归李鸿章调遣。大约马队虽撤，仍须就现有马匹补拾足额，不过裁减南勇，多换北人，改霆军之名目，就淮勇之范围，以便会剿一路耳。

至娄云庆新招之营，已据禀报于六月二十八日前赴安陆府开招，将来募练成军，飭驻何处防剿，宋国永既不能远征，或将其部下各营酌量拨归娄部统（带），俟另案陈奏。（《全集》奏稿之九，第483—484页）

又上折奏陈“遵旨筹拨直隶、安徽协款，并另行筹款试办修复淮渎（按：指‘兴复淮水故道’）事宜”。因前有廷旨，“议提江苏厘金银二十万两解京支放”赈济直隶旱灾；“江海关应协皖饷”仍“按月筹拨”。奏中将此两项与“试办修复淮渎事宜”连带陈述，旨在说明多头需款，济直、皖款项不得不减额拨发，济直款项“于地丁项下筹银六万两分批解京”；协皖饷款每月应两万两亦“无以应之”，只能六、七、八、九月各拨一万，以后即请停止。最后特别陈述：“臣

素不善筹饷，江南财赋之邦，又断不能救助于外省。计今岁湘淮各军之饷，本短银七十万，加以直隶赈济及协皖、导淮三事，又增二十万，均属无款可指，俟冬间设法筹措，再行具奏。导淮大工如果兴办，需银百数十万，尤属无款可指，俟明年设法筹措，再行陆续陈奏。”（《全集》奏稿之九，第484—486页）

八月初一日(8月29日) 复春年(字芝田)信中，言皇上大婚用品不宜传办太早：“侧闻皇上十五岁乃行大婚，当在同治九年。若传办太早，恐一切活计，届时颜色不甚新鲜，转不足以昭慎重。现拟奏明展缓。”（《全集》书信之九，第202页）

八月初三日(8月31日) 复陈远济信中言及自己情况：“愚近日精神迥不如前。说话稍多，则舌端蹇涩，中气接续不上；阅读稍多，则心若疼痛不能堪者。实不愿久居此繁冗重大之缺，而又不能遽图退休，惟恐衰老之年蹈于大戾，常用兢兢。”（《全集》书信之九，第204页）

八月初四日(9月1日) 日记中记：“接咨文，知山东胶莱河之防被贼溃围冲出，焦虑之至。”（《全集》日记之三，第430页）

八月初六日(9月3日) 复李鸿章信筹议军事：“闻大旆(上月)二十九自济南起程，督同仲良及开、奇诸军探踪追剿，不审可一收截击之效否？自鄙人与阁下两办河防，去岁则豫军疏于汴南，今岁则齐军一疏于戴庙，再疏于潍西，以致前功尽弃，胶莱三百余里尚难堵御，沿运千有余里更觉茫无把握，不特豫军、齐军、浙军、皖军、督轅之军客兵未可深恃，即欧阳、王镇等主兵，亦殊难深信。且一交九月，六塘河水涸，则自桃源至阜宁，尚欠陆兵二万，而自清江至淮安五十里，舟楫如织，闸坝如栉，民居如鳞，实属万难设防。一交十月，则桃源以上处处浅涸，防兵太单，不得不早思变计。请阁下内断于心，婉商省三，另图长策。至要！至要！”（《全集》书信之九，第205页）

一八月初七日(9月4日) 加片致李鸿章信中谓：“用兵之道，最忌‘势穷力竭’四字。‘力’则指将士之精力言之，‘势’则指大计大局及粮饷之接续、人才之可继言之。目前可恃者，自以铭、鼎两军为最。然两军驰驱太久，又屡次修墙挖壕，皆认地段之最难者。士卒之精力，盖将竭矣。若再以该两军倒守运河，必又认地段之长者难者。军士之力太竭，恐以劲旅而变为羸卒。若铭、鼎两军不认防运之责，它军尤无可恃。为准军略留有余不尽之力，必须决计罢防运之议，永不筑墙修壕，除追剿之外，或有休息之日。纵不能为准军保常新之气，亦不至疲癯而不可振。愿与阁下反复图之。”（《全集》书信之九，第206页）

八月初十日(9月7日) 与恭亲王奕訢等多人会衔，复奏“遵旨筹度黔省剿抚情形”。因日前太常寺卿石赞清有条陈黔省剿抚事宜之奏，上谕令军

机大臣会同大学士、九卿妥议具奏，故有是折。原奏内建议“命骆秉章总制川、滇、黔三省，责以先办黔匪”，对此，复奏谓：“设四川总督，迄今百有余年，垂为定制。良以四川一省，幅员辽阔，事务较繁，故特设总督一人，以专责成。立法本极周至，况近值秦陇滇黔寇氛不靖，川省东、南、北三面防剿均须兼顾，尤非寻常无事之时可比。若责令骆秉章兼办三省事宜，诚恐鞭长莫及，不免顾此失彼之虞……似未便遽改旧章，致大局转多窒碍。该京卿所请骆秉章总制川、滇、黔三省之处，应无庸议。”此外还就原奏中多项提议表明意见。（《全集》奏稿之九，第500—503页）

八月十二日（9月9日）加片致朱萸信中，言及哥老会处置原则，并请劝国潢弟勿再苛求：“哥老会一案，弟有告示，但问其有罪无罪，不问其是是非会，严禁株累诬扳之风，以靖民气。而舍弟澄侯不以为然，必欲搜剔根株。窃恐愈剔愈多，愈搜愈乱，祸无了日。求阁下劝诫澄弟，不再搜寻，静以俟之。”（《全集》书信之九，第211页）可见，曾国潢是持严厉态度并付诸行动的。

八月十五日（9月12日）日记中记：“三更后，在枕上思及墓表（按：当为“诗文”中录载的《户部员外郎彭君墓表》，表主为长沙人氏彭永思），反复不辍。昔在京每作诗文彻夜不眠，今又蹈此病矣。旋腹稿将墓表及铭辞作毕。”（《全集》日记之三，第434页）

八月十八日（9月15日）日记中记：“四更三点醒，旋又成寐。梦先大夫之灵柩将发引，而为数百红桌凳所拦阻，不得出门，又未将大杠早为休整，仓卒恐不成礼，忧恐而醒。”（《全集》日记之三，第435页）

八月二十一日（9月18日）复李鸿章信中有谓：“夏秋事机不顺，朝廷虽加诘责，言路似无弹意。我辈既荷重恩，力支危局，惟有师陆伯言忍辱负重而已。”（《全集》书信之九，第212页）

又有致赵煊联（字玉班）信，言处置哥老会办法：“承示办哥老会之法，与敝处所寄告示不谋而同。大约治党众则宜宽，以绝株累诬扳之风；治头目则宜严，以杜煽惑勾结之渐。刘名魁反复狡诈，终不可留，经阁下拿获正法，即是鄙人严治头目之意，办理极是。至寻常入会，实多可原之人，弟所出告示甚为详明，苟非有中罪三条之确据，则亦不可以大罪目之，一概不宜搜求。请阁下与舍弟澄侯坚持此意，告之邑尊，无使无辜者骈首刀锯之下，展转囹圄之中，庶足安反侧而靖民气。”（《全集》书信之九，第213页）

是日 赵烈文日记中记：

下午，涤帅复来久谭。自言：初服官京师，与诸名士游接。时梅伯言以古文，何子贞以学问书法，皆负重名，吾时时察其造詣，心独不肯下

之。顾自视无所蓄积，思多读书，以为异日若辈不足相伯仲。无何，学未成而官已达，从此与薄书为缘，素植不讲。比咸丰以后，奉命讨贼，驰驱戎马，益不暇，近日复番视梅伯言之文，反觉有过人处。往者之见，客气多耳。然使我有暇读书，以视数子，或不多让。

余鼓掌狂笑曰：人之性度，不可测识，世有薄天子而好为臣下之称号者，汉之富平侯、明之镇国公是也。公事业凌烁千古，唐、宋以下几无其伦，故欲与儒生下竞咕毕之业，非是类耶？今聆师语，可见当日雄毅之姿，不可一世，逮后而与狂贼争胜负，始为得所发洩矣。

师曰：起兵亦有激而成。初得旨为团练大臣，借居抚署，欲诛梗令数卒，全军鼓噪，入署几为所戕，因是发愤募勇万人，浸以成军，其时亦好胜而已。不意遂至今日，可为一笑。（《能静居日记》，第2册，第1093—1094页）

八月二十二日(9月19日) 李鸿章致信中有谓：“捻办不了，走不脱。祁相(按：指曾任大学士的祁寯藻)临终绝笔云：‘中兴尚待十年后，自有贤豪应运来。’惟祝早来九年耳。”（《李集》，第29册，第539页）

八月二十四日(9月21日) 批将弁马德顺禀中谓：“剿捻自以马队为最利，口外买马，到营尚需时日。该镇现统四营，能融洽一气否？近时将领，官阶多相等夷，难以分位相统属。惟恃一片忠勇之心，临危则居人之先，虚公之度，有利则居人之后，或者以德望为同辈所推服，则所统属可成一大支精骑。本部堂于马队一事未能办成，至今以为憾事。该镇熟习骑射，能于马队剿贼之法实力讲求，庶可为本部堂弥缝阙憾，实有厚望。”（《全集》批牍，第400页）

八月二十六日(9月23日) 上折奏报“两淮各场二麦收成”，系据署两淮盐运使程桓生所报，“复核无异”，“阖属牵算，约计三分有余”。（《全集》奏稿之九，第518—519页）

是日 致王镇塘信中言及：“尝谓督抚等贵人，无不好服参茸珍奇之药，而却病长者殊不多见；无不好收苏、黄、赵、董之书，米、倪、唐、仇之画，而真赏实迹者殊不多见。故余于此二事，不甚笃好，不欲假充内行，亦稍变富贵人之积习耳。”（《全集》书信之九，第216页）

又在复皮窠瀚信中言及报销事：“敝处报销各案，(同治)三年七月以前者，已经开列清单报部，而三年七月以后者，尚在开局办理。鄙人仍拟照楚军章程实销实报，与部定军需则例迥不相符，恐难免其驳诘。如改从军需则例，则楚军十余年之辛苦及数省通用之章程，于报销时全改面目，亦觉自欺欺人，无以取信于中外。鄙意仍照各省之例酌送部费，恳请阁下先与承办之人切实

讲定每银一万需费若干。俟有成言，即求于七月折差到时，赐一详示，敝处腊月可具奏也。”（《全集》书信之九，第 217 页）

八月二十八日（9 月 25 日） 复刘坤一信中，有“直隶梟匪人数虽少，关系甚大，久未接印渠来信，深为厘系”之言。（《全集》书信之九，第 218 页）

是日 日记中记：“接二十二日廷寄，责少泉处辞气殊为峻厉，于余亦有微词。又闻人言，淮勇近日骄惰骚扰，实不可用。大局日坏，而忝居高位，忧灼曷已！”（《全集》日记之三，第 438 页）

同日 赵烈文日记中记：“涤师来久谭，亦言李帅事，深为之忧。奉诸将惟恐拂其意，胶、莱之守，刘铭传以去就争之。今守局已败，将就乎？将去乎？议守运防不改，复以去就争之乎？抑孟氏之言，所就三，所去三，固不可一次而决也。相与失笑。”（《能静居日记》，第 2 册，第 1098 页）

八月二十九日（9 月 26 日） 致吴坤修信中言及：“教堂事业经妥办，甚好，甚好。以后交涉洋务，即由阁下主持，一切商之方伯观察，随时裁断，免致推让迁延为嘱。”（《全集》书信之九，第 219—220 页）

九月初一日（9 月 28 日） 复李鸿章信中言餉事：“后路军餉，顷雨生来此，晤谈三日，据称今冬尚可支持，明春断难为继。今冬支持之法，一拟于常镇最苦州县不办钱漕而办亩捐，一拟查办沙田隐漏之税。亩捐事奏留充餉，极难立言。计穷能索，待渠开节略来，只得冒昧一奏。沙田事渠拟委员，惟倪宝璜可出死力。阁下既不复与闻，即当函告雨生，听其委用可也。”（《全集》书信之九，第 224 页）

九月初二日（9 月 29 日） 批刘铭传禀中言及：“昨李爵大臣抄来贵军门信稿，能于军事棘手之际，神暇气旺，具征识力过人。惟‘秋后贼无所掠，不打自散’等语，犹未免视事太易。所望以锐气办贼，以小心虑事。古来才人，有成有不成，所争每在‘疏密’二字，幸细参之。”（《全集》批牍，第 400 页）

九月初四日（10 月 1 日） 复薛书常信中言“捻匪”情势：“捻匪张逆一股，经湘军屡胜，凶焰渐衰。任、赖一股，自七月二十日乘潍西水落，逸出胶、莱，扰及徐、海一带，清、淮及里下河处处吃紧。幸李少帅还驻台庄，严扼运防，飞檄援军，贼仍折入东境。然沿运千里，霜降水涸，实有防不胜防之虑。制景无术，焦愤奚如！”（《全集》书信之九，第 225 页）

九月初六日（10 月 3 日） 批署海州营参将万泰禀中诫云：“绿营废弛已久，嗣后贼氛稍远，该署参将亟须实力整顿。本部堂平日教人，无论文武各官，总以‘勤廉’二字为本。绿营兵弁大半吸食洋烟，正是‘勤’字反面；勒索规费，正是‘廉’字反面。该署参将相从最久，能手此二处痛改积习，自然声名大起也。”（《全集》批牍，第 402—403 页）

是日 李鸿章致信中有谓：“苏饷供剿捻之军，实甚竭蹶，朝廷若以久无功效遽议擢分，大局必将溃散。吾师身在局中，洞悉艰苦，伏祈力持定见，勿为浮言所动。如势不能支，似不妨据实沥陈，或请另简督师，鸿章立将所部遣撤，以让能者。即皖漕皆欲分饷，不妨以督师推之也。”（《李集》，第29册，第547页）

九月初七日(10月4日) 日记中记：“接沅弟及李筱泉信，襄河大水成灾，气机甚为不顺，而群捻久萃海州一带，势将窜入里下河，殊深焦虑。”（《全集》日记之三，第441页）

九月初八日(10月5日) 复郭嵩焘信中，告应对“捻逆”窘况：“捻逆之势日张，少泉始拟困之胶莱河之北，聚而歼之海隅，自七月二十日突出胶莱之外，又拟防守运河，遏之使不复西。胶莱河仅三百余里，尚被冲出，运河千有余里，更无把握。自朝廷至三四知好皆劝其早罢守运河之议，少泉亦知守运良非至计，惟舍此亦别无制贼之方。淮勇疲乏已极，而外间之责言日苛，捻党之凶焰日炽。江南民困已深，而湘淮之正饷日增，京协之杂款日迫，以孱躯当此艰巨，实不知所以善其后。”（《全集》书信之九，第229页）

九月初九日(10月6日) 复郭柏荫信中言及：“盐梟横行，马穀山中丞已极言其害。浙省现有炮船巡缉，苏省更派水师密拿，但能弋获一二渠魁，则余党不禁自散。”（《全集》书信之九，第230页）

九月初十日(10月7日) 日记中记为接眷来署与否犹豫不决：“夜，惠甫（按：即赵烈文）来久谈，力劝余接全眷来署，一则万无新开缺仅驻防一处之理，一则湖南必非安静之土。反复详言，颇多中肯之处。余深恐妻子从官既久，将来即不还故里，轻去其乡，而于渠所言亦深以为然，展转不能自决。”（《全集》日记之三，第442页）

—是日 赵烈文日记中记：

涤师招饮饯行，肴饌甚丰，谈话尤畅。师自言：“未受寒士之苦，甫欲求馆而得乡解，会试连捷，入馆选。然家素贫，皆祖考操持，有薄田顷余，不足于用。常忆辛丑年假归，闻祖考与先考曰，某人为官，吾家中亦照旧过日，勿问伊取助也。吾闻训感动，誓守清素，以迄于今，皆服此一言也。”……

因问师故乡山甚多，亦有园池之概否？沅师所居，闻有大池，然乎？师曰：“乡间塘涿所时有，舍弟宅外一池，闻架桥其上，讥之者以为似庙宇，所起屋亦极拙陋，而费钱至多，并招邻里之怨。”余问：“费钱是矣，招怨胡为者？”师曰：“吾乡中无大木，有必坟树，或屋舍旁多年之物，人藉以

为荫，多不愿卖，舍弟已必给重价为之，使令者则从而武断之。树多松木，油多易蠹，非屋材，人间值一缗者，往往至二十缗，复载怨而归。其从湘潭购杉木，逆流三百余里，又有旱道须牵拽，厥价亦不啻数倍。买田价于寻常有增无减，然亦致恨。比如有田一区已买得，中杂他姓田数亩，必欲归之于己，其人或素封，或世产，不愿则又强之。故乡中宦成归者如李石湖、罗素溪辈买田何啻数倍舍弟，而人皆不以为言，舍弟则大遗口实，其巧拙盖有如天壤者。”余曰：“此正沅师厚德处。烈以为宦族归置产业，乃恒情，与其巧，毋宁拙，拙不过损一时清名而已，究竟用心不伤纤薄，必可以久贻子孙。纵使荒乱之时，以厚实贻累，天亦有乘除之理，忧患较轻。”师曰：“此理诚是。然如舍弟亦太拙矣。忆咸丰七年，吾居忧在家，劫刚前妇贺氏，耦耕先生女也，素多疾，其生母来视之，并欲购高丽参。吾家人云：‘乡僻无上药，既自省垣来，何反求之下邑耶？’对曰：‘省中高丽参已为九大人买尽。’吾初闻不以为然。遣人探之，则果有其事。凡买高丽参数十斤，临行装一竹箱，令人担负而走，人被创者则令嚼参以渣敷创上，亦不知何处得此海上方。”余大笑曰：“沅师举动真英雄不可及，书之青史，古人一掷百万，奚以过之。”……

余曰：“沅师性直而喜事，师举动详慎，见解不同，至心地则友爱无间，虽事机逼迫，不无矢口之言，揆之不藏怒、不宿怨之意，视色取行违，不可以道里计。”师曰：“三年秋，吾进此城行署之日，舍弟甫解浙抚任，不平见于辞色。时会者盈庭，吾直无地置面目，足下知之邪？”余曰：“未闻。”师曰：“足下在彼，始终欢契乎？”余曰：“初至，隆礼太甚，使提镇公服投帐迎接，在彼年余，尚无间言。惟收城之日，因争先遣马队断路，及劝沅师重赴缺口弹压，十九日李秀成生禽，烈请缓其刑诛数事，颇拂意，旋亦释然。”师曰：“舍弟岂容直言，左右皆彭椿年之徒，欲治得乎？今闻又用冯邦栋，吾深恶其人。”余曰：“闻沅师退志亦切，烈以为未必能退。”师曰：“然。吾以鄂抚署甚不利，已十余任，非死即败。昨敦劝移住贡院，已允吾说矣。”（《能静居日记》，第2册，第1109—1110页）

九月十一日(10月8日) 日记中记：“辰正，至南门外西洋炮局观制造各机器，皆用火力鼓动机轮，备极工巧。其中如造洋火铜帽，锯大木如切豆腐，二者尤为神奇。午初归。”（《全集》日记之三，第442页）

九月十二日(10月9日) 复丁日昌信中告云：“濒海各邑遭风，收成歉薄，自应量予减征，以示体恤。惟闻苏属绅民多有捏报灾情，借图拖延，应委妥员，密勘虚实轻重，分别办理，将捏报者严惩一二。阁下耳目甚长，当不至

受其蒙蔽。”(《全集》书信之九,第235页)

九月十三日(10月10日) 日记中记乡试录取写榜与放榜:“辰正入贡院。是日写榜,余与鲍花潭监临、朱久香学使俱入内帘。已初写榜,至午正写一百名,即吃中饭。饭后,余与久香学使倦甚,即在内监试房中小睡,填至一百四十名始再出上座。共二百八十五名,至灯初填毕。又吃夜饭,饭后,余与久香又小睡。外间填副榜,共四十七名。将毕时,余二人始再归座,旋将五魁填毕。解元颜驯,系扬州人。亥正二刻,一律事毕。又候二刻,至子初始行放榜,余随榜出闱。”(《全集》日记之三,第443页)

九月十四日(10月11日) 批盛字营周盛波禀中告诫:“闻淮军近日声名颇逊于前。人言虽不足尽信,而为统领者尤须刻刻儆惧。李爵大臣忍辱负重,焦劳日甚。该镇为患难与共之人,必须仰体大帅忧劳之意,去一己之虚骄,戒勇丁之骚扰,军中名声不坏,终有灭贼之期也。”(《全集》批牍,第403页)

九月十五日(10月12日) 复乔松年信中言及:“张逆屡败势衰,关内诸军当可就地歼灭。任、赖盘旋海、沭,刻思渡运西窜。我军防河者多,游击者少,即敢战如铭军,亦苦于追逐太久,不得不暂借运防相持之际,少为停蓄,以图再振。”(《全集》书信之九,第236页)

九月十八日(10月15日) 上折奏陈“两江采访忠义第二十八案”,“续访得安徽各属一门尽难者一百二家,计八百三十三员名口。殉节官绅二百四十二员。又团千二百九十九名,殉难绅民二千二百四十八员名。又妇女一千五百六十二口”。为之“恩恩分别旌恤”。(《全集》奏稿之九,第530页)

又为“甄别府县等官以肃吏治”事上折。涉江苏、安徽府县官员多名,“均于廉明二字相背,爰就已著之劣迹,参观平日之心术,权衡轻重,稍示劝惩,冀于吏治民生少有裨益”。(《全集》奏稿之九,第530—531页)

是日 复黄锡彤信中有谓:“京师秋后得雨,人心计已大安。直省枭匪,已将渠魁就擒,余党无几,或不难尽数歼灭。此间岁事粗康,文闹已毕,民情亦颇静谧。惟捻匪窜出胶莱,盘旋海沭,刻思渡运。李少荃宫保还驻台庄,亲督诸军,防剿兼筹,未审能否有济。民困已深,寇氛尚炽,焦愤奚如!”(《全集》书信之九,第238—239页)

九月二十一日(10月18日) 日记中记:“接沅弟信,得见《湖南题名录》,湘乡中者三人。”(《全集》日记之三,第445页)所谓“题名录”当为本科乡试者。纪鸿亦参加是科湖南乡试,未中。

九月二十三日(10月20日) 李鸿章致信中议及“预备换约”事:“我国无人宜预备换约,至于相顾趑趄,同治初年尚不至此。鄙见明岁即有兵船要挟,若正告之曰,某事可行,某事不可行;非我君臣不可,我百姓不行;汝可强

我宦官，不可强百姓也。彼盛气奢念当渐消退。”（《李集》，第29册，第556页）

九月二十五日（10月22日）日记中记由赵烈文诊病事：“在室中偃仰久之，咳嗽不断，竟日不作一事，时卧时起而已。惠甫诊脉，言外感而肺家受有风邪，固咳嗽之所由来；阴虚而用心太过，心火上烁，肺金受克，亦病源也。二者必须兼治，固须服疏散之剂以祛寒邪，亦不可用燥上之品使阴分益亏。余深以其言为然。”（《全集》日记之三，第446页）

九月二十八日（10月25日）复刘长佑信中言剿捻运防之事：“议弛运防者十之六七，愿坚持运防者亦尚十之三四。且除倒防运河以来，亦别无制寇之方，故少帅之不变前议，出于势之不得已，而鄙人亦不敢以弛防相劝。惟望尊处益严黄河之防，不至有意外之惊虞，则大局当徐有转机耳。”（《全集》书信之九，第241页）

九月二十九日（10月26日）复何慎修信中教云：“大抵士人不知自爱，绝无根柢者，与‘廉’‘恕’二字相背，亦为众所不许，动遭屏斥。其颇讲操守，作事近情者，虽于‘廉’‘恕’二字无亏，而其不勤之弊，亦大有损于厘务。近日上江各卡员深居简出，任司事役勇与商民交接，报多报少，一听客之所为。譬如家中延师，先生品学俱优，与卡员之廉恕自持者相同，而不能耐烦勤教，则子弟全无进益，束修全是浪费，故卡员尤为耐烦勤慎为要义。阁下与各员殷殷劝诱，想亦必淳淳及此矣。”（《全集》书信之九，第242—243页）

十月初一日（10月27日）日记中记诵读之悟：“温韩文，高声朗诵十余首，似有所得。大约古来诗家、文家、书家皆有所谓笔阵者，厚蓄于阵之初，而不必究极于阵之终，阵将酣时又已另作变态矣。”（《全集》日记之三，第448页）

十月初四日（10月30日）致李瀚章信中，言及江西协济霆军饷事：“江西协霆军五万两，已据岷帅（按：指刘坤一，字岷庄）函报，委解起程。其马队之二万两，鄙人前请酌减五千，渠复书仍以全数相助，厚谊可感。然鄙意拟只受一万，不欲尽欢竭忠，以全交也。”（《全集》书信之九，第244页）关于刘坤一告解饷事，查其九月十一日信中言：“江西本属辖疆，无论如何支绌，目下不敢不勉筹全数接济，将来如实力难为济，再行函恳减免，自可仰邀体恤也。其湖北之五万两，已于初二日据局详委员起解矣。”（《刘坤一遗集》，第4册，第1663页）

十月初五日（10月31日）日记中记：“余阅《瀛环志略》四十叶。盖久不看此书，近阅通商房公牍，各外洋国名茫不能知，故复一涉览耳。”（《全集》日记之三，第450页）自此至下月初七日日记中，多有阅此书之记。

十月初六日（11月1日）致李鸿章信中谓：“中外交涉之事，半年以来，

仆皆循阁下之绳墨,幸无新奇寻衅事件,尚免陨越。”(《全集》书信之九,第245页)

十月初七日(11月2日) 复丁日昌信中,言筹饷事:“阁下于前敌饷需,费尽苦心,百计经营,而仆于此事(按:指亩捐)不欲玉成者,实恐无以取信于上下。今岁荷承大力,前敌饷项八关、九关均已有着,闻沪关六成项下尚可匀拨十万,则明岁头关亦有着矣。”(《全集》书信之九,第249页)

十月初十日(11月5日) 日记中记:“是日恭奉慈禧皇太后万寿,黎明率属即在校场行礼。”“中饭后,因大风将座次帐棚吹倒,收拾整顿,耽搁半时。”(《全集》日记之三,第451页)

十月十三日(11月8日) 复张之万信中告协济饷事:“尊处协饷一层,既蒙鉴及艰窘,不更责以二万而量减至六千,敝处敢不竭力代筹?惟此间悉索敝赋以供准军前敌之需,实已无孔不搜。尊处六千之数,只可偶尔筹解,不能月月恃为常额,伏希鉴亮。”(《全集》书信之九,第251页)

十月十六日(11月11日) 上谕曾国荃因病开湖北巡抚缺。(《咸同档》,第17册,第313页)次日,谕该职由原广西巡抚郭柏荫调补。(《咸同档》,第17册,第315页)

十月十九日(11月14日) 写并放是科武乡试榜。(《全集》日记之三,第454页)

十月二十日(11月15日) 日记中记书法之悟:“习字一纸,似有所会。因就前所作诗二句增二句云:‘侧势远从天上落,横波杂向弩端涵。刷如丹漆轻轻抹,换似龙蛇节节衔。’自此专从‘侧、横、刷、换’四字致力,不复以他妙杂萦吾虑矣。”(《全集》日记之三,第455页)

十月二十一日(11月16日) 日记中记:“接筠仙信,言澄弟在家为众怨所归,深以为虑。”(《全集》日记之三,第455页)

十月二十三日(11月18日) 复刘坤一信中言及:“前接印渠函称,泉匪恶首已擒,余众不满百人,不难即日搜除。顷折弁及乡试归者云,尚有二百余匪,虽数目不符,大致不甚猖獗,为之一慰。”(《全集》书信之九,第254页)所说之“匪”当指直隶盐民起事者。

十月二十四日(11月19日) 作为东捻军首领之一的任化邦(任柱),在江苏赣榆战地被杀。(《太平天国史事日志》下册,第1178页)

十月二十五日(11月20日) 致李鸿章信中言及其人被谤之事:“作梅所称吴中官绅谤议繁兴,自亦不免。然亦惟昔年有不快于阁下者,乘军事不顺而讥议则有之矣;若云今岁剿捻别有开罪吴中之处,则不特阁下自信无之,即众人亦当共亮之。至山东之官闻有谤议,则河南奉旨月协三万而一毛不

拔，山东奉旨月协五万而按解业过百万。尊处怨豫而参齐，自反本欠公允。东人自怀不平，又围贼于远东，若蓄意以齐为壑者，宜其愤郁无已。阁下如因谤议而思所补救，则请姑释于吴而怵惕于齐可也。”（《全集》书信之九，第255页）

是日 吴汝纶（时在国藩幕中）日记中记：“换约一事，相侯意为入觐、遣使、传教之事，皆可不争，惟关于百姓者以全力争之。此见实为深远。余疑‘遣使不得人’一说，相意以‘许之而不遣，彼必不以此启衅’，此实余所不及也。”（施培毅、徐寿凯校点：《吴汝纶全集》，黄山书社2002年版，第4册，第370页）关于“换约”筹议，出奏见十一月十五日条。

十月二十七日（11月22日） 复陈士杰信中，言年来相关情况：“国藩去秋病后，精力就衰。业经回任金陵，又不能遽尔引退。月前感冒寒疾，半月未出房门，旋经开办武闱，幸已勉强毕事。捻匪前窜登州，李少荃宫保议远守运河，近守胶莱河，以为戮贼海隅之计。该逆旋于七月窜出，扰近清淮。经我军扼堵运河，逆踪未能抢渡，折回沂、兖、济、泰，窜至济南以东。少帅驻节济宁，激厉诸军分道遮追，未审果能痛剿否？民困已深，寇氛尚炽，焦愤奚如！”（《全集》书信之九，第256页）

是日 日记中记：“自昨日起，调湘勇队将后园瓦砾挑成二山。园系贼中伪忠王李秀成之府，围墙极大，周围约三里许。虽盖知府、二府、三府衙门于中，而空地尚有三分之二，故欲挑尽瓦砾，以栽竹而种菜也。”（《全集》日记之三，第457页）

十月三十日（11月25日） 阅《瀛环志略》的同时，又“兼画其图，抄其节略”。（《全集》日记之三，第458页）

十一月初一日（11月26日） 李鸿章致信中谓：“丁抚（按：指山东巡抚丁宝楨）谬妄，多不可以情理喻者，鸿章生平所未见也。”（《李集》，第29册，第566页）

十一月初三日（11月28日） 会同署江苏巡抚郭柏荫、安徽巡抚英翰、江南提督李朝斌，上折奏陈“江南武闱事竣”，“总共取中武举一百五十七名”。“两江地大物博，虽经兵燹之余，而材技尚有可观，仪容亦多娴雅，足以仰副皇上修明武备、慎简人材之至意。”（《全集》奏稿之九，第555—556页）

又上折奏报“同治五年下半年淮南征收课厘数目”。据署两淮盐运司所报陈明：“（同治）五年七月起至年底止，共收课厘银一百五十二万三千八百九十八两有奇，又收盐厘钱十三万六千五百二十五千有奇，比较四年下半年收数略绌。其未能畅销之由，缘鄂岸川私遍地充斥，不禁则淮引之被占良多，骤禁则楚省之饷需无着。前定加收邻税，原冀重邻本以疏淮销，不谓行之日久，弊

随法生,官则懈于稽查,贩则巧于偷漏,名完一斤之税,暗运两斤之盐,不独川私为然,即江西、湖南之闽私、粤私情形亦复相同。现虽逐加整顿,认真掣验,而稍减无税之邻私,未收畅准之成效。”并附征收清单。(《全集》奏稿之九,第556—559页)

又上折奏陈“查明徐州善后局自同治五年三月起,至六年二月止,收支军饷照例造册报销”。陈明“徐州办理防剿各军粮饷,十余年来皆由善后局收支造报,前经署督臣李鸿章会同附奏,自本年三月初一日为始,归并徐州行营粮台”。前由徐海道李鸿裔经管徐州善后局,其人已升任江苏按察使,他“将(同治)五年三月初六到任(按:指以徐海道经管徐州善后局)之日起,至六年三月初一归并粮台前一日止收支各款,督同局员逐款核明:共收地、漕、协饷、拨款、捐输银三十万六千五百七十五两六钱有奇,又收奉拨二成捐输及厘捐、湖租并银易钱共二十九万四千五百四十七千三百十一文,又收捐饷票三百四十三两。内除换钱银十九万四千二百两,又除收捐饷票三百四十三两截角解还河南查销外,计连旧存银二千四百五十一两,共实收银十一万四千八百二十六两六钱有奇,又钱二十九万四千五百四十七千三百十一文,又饷票三万七千五百二十两,又官票一万六千二百八两,又宝钞七十五万四千一百三十七千二百五十七文,共支过银九万三千五百二十九两六钱有奇,又钱二十九万四千五百四十七千三百十一文,又饷票一千七百六十五两,均系查照历届援引各例案核实动支”。奏中陈明之后有谓:“臣复查上年捻逆各股自春末以至冬初,屡扑运河,皆不得逞,因就近盘踞徐属,以图乘隙抢渡,徐州防剿事宜较往岁倍形吃紧;冬间贼扰鄂省,又调徐防各军由豫赴鄂,会同淮军助剿,较之往岁驻防本境支应尤繁,该道添募勇丁,增制军装,布置甚为周密,兹按来单详加稽核,均属力求撙节实用实销,核与例案亦俱符合。”末附奏销清单。(《全集》奏稿之九,第564—569页)

是日 复马新贻信中言及:“预筹换约一事,敝处接到总署来函,当即分致丁司(按:指丁日昌)、应道(按:指应宝时)等妥筹具复。”(《全集》书信之九,第260页)下言相关内容,略同于本月十五日条所录奏折中第二自然段内容。

十一月初四日(11月29日) 刘长佑革职,直隶总督由官文署理。(《咸同档》,第17册,第338—339页)

是日 复张树声信中言及:“捻匪溃防南窜,日益猖獗。鄙人以胶、莱四百里尚不能防治,运河千里,更觉茫无把握,意欲商请变计,李少帅以长墙已成,各军分汛设防,势难中辍,虽讥议纷腾,而始终坚持不改。近幸刘军门一捷于安邱,再捷于赣榆,竟将任柱击毙。贼中失此大酋,势将瓦解,实为非常

之庆。李少帅忍辱耐烦，从此可一舒积郁，而大局亦从此日有转机矣。”（《全集》书信之九，第267—268页）

同日 日记中记：“念吾平日以‘俭’字教人，而吾近来饮食起居殊太丰厚。昨闻魁时若将军（按：即江宁将军魁玉）言，渠家四代一品，而妇女在家并未穿着绸缎软料。吾家妇女过于讲究，深恐享受太过，足以折福。”（《全集》日记之三，第459页）

十一月初五日（11月30日） 复李瀚章信中有谓：“少荃于众谤群疑之际，神色不惊，似可了此一局，无庸另觅替人。如果急索替人，恐更以鄙人承其乏，仆年老气衰，自问才力智虑均不逮少泉矣。”（《全集》书信之九，第268—269页）

十一月初六日（12月1日） 据两淮盐运使李元华所报，上折奏陈“两淮各场秋禾收成分数”：“通州分司所属丰利等九场”，“阖属牵算，约计六分”；“泰州分司所属富安等十一场”，“阖属牵算，约计四分有余”。（《全集》奏稿之九，第571页）

十一月初十日（12月5日） 日记中记书法之悟：“偶思作字之法可为师资者，作二语云：‘时贤一石两水，古法二祖六宗。’一石谓刘石庵，两水谓李春潮、程春海；二祖谓羲、献，六宗谓欧、虞、褚、李、柳、黄也。”（《全集》日记之三，第461页）

十一月十四日（12月9日） 吴汝纶日记中记：“侯相命校复奏和约疏稿（按：即次日条下所录奏稿）。余谓疏末言传教事，谓‘异端教有兴废，惟周孔之道万古不磨’云云，似不必如此对校。拟请以‘洋人传教，怀伺察衅隙、广布羽翼’言之，未蒙听允。然相公此奏出，自当为近日一大文字，不可及也。”（《吴汝纶全集》，第4册，第372页）

十一月十五日（12月10日） 为“遵旨预筹修约事宜”上折。因总理衙门鉴于“原议十年修约，为期已近”，^①预筹相关事宜，前曾上折奏陈，并拟有“议请觐；议遣使；议铜线、铁路；议内地设行栈、内河驶轮船；议贩盐、空（挖）煤；议开拓传教”等项〔《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5册，第2119—2127页〕，上谕密令有关大员讨论复奏。国藩因有此奏谓：

详绎总理衙门原折密函，层层商析，谋坚执固拒之辞，而又不欲大局之决裂；怀雪耻报仇之志，而又不欲彼族之猜疑，实属审时度势，苦心

^① 咸丰八年（1858）签订的中英《天津条约》第二十七款规定：“此次新定税则并通商各款，日后彼此两国再欲重修，以十年为限，期满须于六个月之前先行执照，酌量更改。”（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99页）

经营……

臣愚以为与外国交际,最重信义,尤贵果决。我所不可行者,宜与之始终坚持,百折不回;我所可行者,宜示以豁达大度,片言立定,断不宜若吐若茹,稍涉犹豫之象,启彼狡辩之端。大抵洋人之在泰西,数百年来互相吞并,无非夺彼国商民之利,然后此国可以得志。其来中国也,广设埔头,贩运百货,亦欲逞彼腹削之诡谋,隘我商民之生计。军兴以来,中国之民久已痛深水火,加以三口、五口通商,长江通商,生计日蹙,小民困苦无告,迫于倒悬。今若听洋人行盐,则场商运贩之生路穷矣;听洋人设栈,则行店囤积之生路穷矣;听小轮船入内河,则大小舟航水手舵工之生路穷矣;听其创办电线、铁路,则车、驴、任犂、旅店、脚夫之生路穷矣。就彼所要求各事言之,惟挖煤一事,借外国开挖之器,兴中国永远之利,似尚可以试办。应宝时(按:苏松太道)条议册内以为可行,臣亦加签从而颺之。其余如小轮船、铁路等事,自洋人之行之,则以外国而占夺内地之利;自华民之附和洋人者行之,亦以豪强而占夺贫民之利,皆不可行。以上各节,臣于孙士达(按:候补道,九月间选派由沪赴京备修约办事之用)等贲京册内,逐条签明,总就小民生计与之切实理论,自有颠扑不破之道。如果洋人争辩不休,尽可告以即使京师勉强应允,臣等在外,仍必以全力争回;即使臣工勉强应允,而中国亿万小民,穷极思变,与彼为仇,亦断非中国官员所能禁止。中国之王大臣为中国之百姓请命,不患无词置辩,甚至因此而致决裂。而我以救民生而动兵,并非争虚仪而开衅。上可以对天地列圣,下可以对薄海苍生,中无所惧,后无可悔也。

至请觐、遣使、开拓传教三事,臣派员贲京册内,皆未议及。伏查康熙十五年圣祖仁皇帝召见俄人尼果贲等,其时仪节无可深考,然当日与俄罗斯议界、通市,实系以敌国之礼待之,与以属藩之礼待高丽者迥不相同。道光、咸丰以来,待英、法、米三国,皆仿康熙待俄国之例,视同敌体。盖圣朝修德柔远,本不欲胥七万里之外洋而悉臣服之也。拟请俟皇上亲政以后,准其入觐。其仪节临时酌定,既为敌国使臣,不必强以所难,庶可昭坦白而示优容。

遣使一节,中外既已通好,彼此往来,亦属常事。论者或恐使臣之辱命,或惮费用之浩繁,此皆过虑之词,似应令中外大臣留心物色,随时保举可使绝国人员,储以待用,不论官阶,不定年限,有人则遣,无人则不遣,权仍在我,彼亦断不致以许而不遣,遂启兵衅。顷准总理衙门咨,已奏派志刚等出使西洋,从此源源通聘,使事渐多,纵或有一二不能专对之臣,亦安知无苏武、班超、富弼、洪皓者流出乎?其中为国家扬威而弭患,

此可慨然允许者也。

至开拓传教一事，查天主教之始专以财利诱人，近日外国教士贫弱者多，彼之利有所不给，则其说亦将不信。自秦汉以后，周孔之道稍晦，而佛教渐行。然佛教兴于印度，今日之印度，则多从回教，而反疏佛教。天主教兴于泰西，今日之泰西，则另立耶苏教，而又力攻天主教。可见异端之教，时废时兴，惟周孔之道，万古不磨。但使中国修政齐俗，礼教昌明，彼虽百计开拓，亦终鲜尊信之者。况目前各省郡县多立教堂，业已拓之，无可再拓，将来换约之时，该国如于此条渎请不已，似可许以随时行文保护彼教，但不必再添条款，亮不至更肆要求矣。

此数端者，其害稍轻，不特不与力争，并可求立应。独至铁路、轮船、行盐、开栈等事，害我百姓生计，则当竭力相争，不设抵制之词，不用严峻之语，但以婉言求之，诚意动之，始终不可移易，使彼知恤民以保邦，乃千古帝王之常经，亦我朝列圣之家法。在今日，中国多事，洋人方张，我不能因曲徇和议而不顾内地生民之困，即异日中国全盛，洋人衰弱，我亦但求保我黎民而别无耀兵海外之心。彼虽倔强诡谲，当亦知理直不可夺，众怒不可犯，或者至诚所感，易就范围。区区愚见，是否有当，谨献刍蕘，以备采择。（《全集》奏稿之九，第 581—583 页）

此次酝酿“修约”，终致同治八年九月十九日（1869 年 10 月 23 日）中英双方签订《新订条约》及《新修条约善后章程：新修税则》，但“因英国政府拒绝批准”，而“未交换批准”。（《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1 册，第 308—314 页）

又会同署理江苏巡抚郭柏荫，为“勘明两淮泰、海二属各场被水，不致成灾，循例请缓折价钱粮”事宜上折。是据两淮盐运使李元华、署淮扬道陈庆长、署徐海道高梯所报奏陈。（《全集》奏稿之九，第 583—585 页）

十一月十七日（12 月 12 日）日记中记：“与箴轩（按：即万启琛，曾授江宁布政使）偶谈家常，渠家百万之富，而日用极俭。其内眷终年不办荤菜，每日书房先生吃之荤菜，余剩者撤下则内室吃之；其母过六十后，箴轩苦求，始准添荤菜一样。今乱后而家不甚破，子孙俱好，皆省俭所惜之福也。余有俭之名而无俭之实，深为愧惧。”（《全集》日记之三，第 463—464 页）

十一月十八日（12 月 13 日）复李鸿章信中谓：“仆前不以倒守运河为然，今或将赖此以收大功。昔年不以救援常熟为然，厥后克复苏垣即基于此。可见军事无险着，斯无奇功，不宜太平稳也。日内续有胜仗否？事机甫转，正如大病初愈，尤宜加倍慎重。黄河之防，振轩以为有把握否？阁下驻扎济宁，尚可照应黄防，似不宜再移南路。未过惊蛰以前，似不可弛黄防之兵。闻泉

匪全数投诚,直隶兵力亦稍厚矣。”(《全集》书信之九,第271页)

十一月二十日(12月15日) 复郭崑焘信中,言治湘中“哥匪”“斋匪”之道:“哥匪之外,又有斋匪,所在蔓延。吾乡未形之患,诚不知其所极,然亦只宜批郤导窾,以无厚入有间,未可概用斤斧陵节而施。”(《全集》书信之九,第273页)

十一月二十三日(12月18日) 批娄云庆禀中,责其恶习严重,举所知事例后警告:“以上各节,本部堂查访确凿,均非传闻过当之词,不意该镇沾染恶习如此之甚。本部堂一面派员再行密查,一面仰该镇逐条明白禀复,专弁坐轮船送来,守候批示……果能幡然改悔,力除积习,本部堂尚可为该镇保全声名,另筹整顿之法,即欲多请银两,亦可勉强批准。倘再饰词强辩,欺瞒上司,必行严参治罪。且勇怨已深,军心可畏,若不及早挽回,联络士卒,恐该镇将受不测之祸,懍之!”(《全集》批牍,第407—408页)

十一月二十五日(12月20日) 复朱兰信中言及:“捻匪被击南趋,铭军一捷于安邱,再捷于赣榆。任柱为投诚贼目临阵枪毙,捻中去此大酋,势当瓦解。”(《全集》书信之九,第277页)

十一月二十七日^①(12月22日) 李鸿章致信中言及:“荫帅日夜追贼,乃得褫职,官相未知如何措施。沅丈脱身甚是,惟吾师重负恐不得弛。近来又有头晕舌涩之症,祈静摄强支,以待贼平再议。”(《李集》,第29册,第572页)

十一月二十八日(12月23日) 复李瀚章信中,言及霆营军官贪鄙情况:“霆营向日多顽钝嗜利之徒,春霆在军本亦未能廉洁,回蜀以后仍提用营饷,尤属贪鄙可恨。但春霆号令尚严,营哨各官尚知畏惮。黄、陈、宋、邓及娄镇接统,则号令不能如春霆之严,而专得其贪利之积习,士卒涣散,怨讟已深。若不及早严查,此军断不可用,且恐将有弁勇戕害统领、营官之事。”(《全集》书信之九,第279页)

十一月二十九日(12月24日) 加片致丁日昌信中,称道其关于夷情之见,尤就传教言说并催办造船:“尊折所论各国夷情,烛照数计,洞若观火。即当作函,将原折寄总理衙门,以备采择。传教若仅如寻常故事,原可听其自生自灭;若设立教头,以统属中国人教之人,将来奸民会匪丛杂于中,其祸将不可胜言,诚如尊虑。十二条俱为自强要策,就中创建轮船三闽水师,将来必责成敝处办理。仆于轮船一事,屡次函催牍促,究不知何时始有成舟□拨? 轮船造法,望阁下即商之应、沈、冯诸君,迅速赶办,既有厂匠,又有经费,何惮而

^① 下引信出处原标为“十一月立冬日”,查系该日。

不动手为之？吾辈即以此事为最初之功课，可乎？”（《全集》书信之九，第287页）

是日 复黄锡彤信中言及：“荫帅劳而无功，被议去位，弥见任事之难。舍弟幸卸仔肩，借藏鸠拙，已于十一日南旋矣。”（《全集》书信之九，第280页）

十二月初一日（12月26日）批太平县知县蒋山（甫接印理事）禀中告诫：“‘勤廉’二字，系为政之本。平日必须于此二字认真体会，俾案无片纸积留之牍，室无可告人之钱，自有一种卓然自立之象。皖中自乱后新立规模，凡州县晋省出省，皆可不花一钱，又无摊捐节寿杂费。若立志为循吏，初无窒碍之处，望努力图之，并告诸同年无负我初心也。”（《全集》批牍，第409页）

是日 吴汝纶日记中记：“侯相论近日士大夫奢靡过于道光时，道光时孝廉谋馆，岁不过八十金，今则八十金不足当一顾矣。余谓道光时官场奢不可言，今则自师相提倡节俭，风气一变，至作馆者需费稍多，则穷民无依者过多，一人有馆，则乡党亲戚仰给者率数十人，岁入太少，无以自给，非尽由奢靡也。相侯以为然，谓‘目前为治，须令穷民稍能自存，方为善治’。此真宰相之言矣。”（《吴汝纶全集》，第4册，第374页）

同日 赵烈文日记中记：

未刻，涤师来久谭，言及沈幼丹在原籍办理船政颇恣横，两司俱用扎飭藩署，经承吏以一言不合，立斩之。与左季高为死党，道员周开锡先为左委署藩司，吴仲宣到任后仍令本任邓某某受事，又裁撤各局，湖南人均无所归。沈遂奏放周为船政帮办，凡湘人之失职者一概入局，故经费浩繁。沈在江西之初，束修自好，且有胆识，吾常器之，比任西抚，与吾处争饷，哓哓不已，吾以为此褊衷不能任大事，然犹以为硬汉。后吾具折陈沈前后使气取闹情形，沈闻之递函请罪，有宽其既往与以自新之语。昨又长函为族人之官皖者缓颊求情，而后吾知其进退失据，前此矫厉之风皆由客气，为之怵然。且谓之恬淡，则不应武断乡曲，谓之奔竞，则又不宜坚卧故山。左季高之为人不可向迩，沈居然入其范围，功名闻望戛戛不相下，忽又为其附庸之国，真令人不可解。左到陕后，乔鹤侪已不安其位，叠请病假，左实欲腾此席以畀刘典，乔知之，欲避其祸故也。余曰：“殆哉！此唐之藩镇，晋之八王之先声也。不意此风流转，遂成斯局，而其源皆起方寸之中，凌竞不已，幻出种种触背情形，小则睚眦，大则吞噬。佛典有云，众生心净则佛土净。诸公惜未一见耳。”师曰：“稟赋太差者，见亦无益。”余曰：“然。”

又言：“胡咏芝，江岷樵心术端正可共事，亦有英雄气。”余曰：“英雄

气亦自心术端正来,心正则无邪曲,无邪曲则襟怀坦夷,襟怀坦夷则不竞鸡虫之得失,济之以才力,虽古豪杰蔑以加矣。烈虽未识胡公,视其遗作,考诸行事,盖当此不愧。”余又问李迪庵之为,师曰:“甚好,质直厚重,洵名将也。”余曰:“李筱泉较少泉殊太逊。”师曰:“然。李筱泉庸人耳,少泉亦有英雄气。”(《能静居日记》,第2册,第1134—1135页)

十二月初三日(12月28日) 会同漕运总督张之万、署江苏巡抚郭柏荫,上折奏陈“查明本年江北新漕征解实数、现在筹办情形”。此由江宁藩司会同江安粮道具体经办,据其所报,奏谓:

查江北漕粮自咸丰三年后概征折色,截留充饷。同治四年扬防凯撤,是年冬漕,各州县仍每石折解银二两四钱,经前署督臣李鸿章等奏明民折官办,以漕米四万石试行河运,尚余米三万石,照部定变价每石解银一两四钱,节存银一两,贴补河运之费。五年冬漕,由高邮漫口,仅征扬、通等府所属熟田漕米一万四千余石,奏准全数截留,拨补江宁各标营兵米。此军兴以来,江北历年冬漕征解之章程也。

本年春夏苦旱,秋后西水盛涨,补种之晚稻又被水淹,现据勘定歉收分数,除徐州府属变价解充徐台军饷,海州等七属向征折色外,统计淮、扬、通三属应征熟田起运漕粮正改、兑正、耗米六万九千六百八十余石,内应截留拨补灾缺绿营兵米九千四百石有奇,实应起运本色米六万二百石有奇。其截留之米,同日另片具奏。此本年起运正漕之实数也。

现当京仓匱乏,民间维正之供,自应饬解本色。第江北折征已久,民间完纳称便,且各州县酌减收米之价,以恤民艰。并准各州县将应解漕米变价每石减银三钱,实解银二两一钱,仍由官买米办运,盈余之款,即作运米之资,此本年征解之情形也。

查起运通仓米石,自漕船停废以后,骤难重整旧章,部臣力筹河运事宜,原图规复全漕大局,无如黄水穿运,如张秋南坝头等处,节节浅阻,逐段加挑,而淤垫太甚,仍盼大雨盛涨,始得通行。然同治三年虽得长运抵通,而原船不能回空,船户折价板料,怨讟滋多。同治四年不能长运抵通,另于临清一带换船剥[驳]送,计运漕及盘剥[驳]等项,每石约合银三两七八钱,山东挑河之需犹不在内。本年江北六万石之米为数无多,实不敢再为试行,耗费巨款。臣等督饬司道再四熟商,不如仿照苏浙章程,并归海运,在江北虽属创举,然较之河运之费,所省正复不少。现查上海沙船、卫船甚少,不敷苏属运米之用,须待来年三月头批回空,方得装运

江北之米。上届江北河运，系至次年五月始得北行；如用上海头批回空之船，不过旬日抵津，似较河运犹为迅速。惟春令米价必增，各属折价一时不能解到，现飭司道库先行筹垫，遴委妥员，分赴产米地方赶紧采买，设法存储，俟明年三月苏属海运沙船回空，即将前项漕米六万二百石零全数海运。届时万一沙船太少，尚可雇用夹板装载；倘或别有窒碍，无船可用，仍可将所买之米变价解京，不致延误。（《全集》奏稿之九，第592—594页）

又为协济清淮军饷及“遵旨筹解明年协甘饷银”事上折奏陈：

臣查清淮饷需，从前吴棠在任时，并无常协之款。本年五月起，臣按月协济四千两。嗣经漕臣张之万奏请每月拨银二万两，续又函复臣处，减为每月六千两，已于十一月由运库解过一次，此后仍当源源拨解。漕臣办理清淮防务，稍有疏失，是江苏境内切近之灾，亦微臣分内难宽之责，臣断不敢稍存膜视。惟前次张之万增饷之谋，实为添兵之计。目前任逆就歼，淮军屡捷，六塘河守局已定，无须添兵。就清淮本有之饷，加以臣处协济之款，已可按月敷衍，无庸另筹。至江南协甘之三万两，本系指定江北厘金一款。去年以来，水旱频灾，厘金减色，臣回任后，以他款筹补，仍足三万之数。本年四、五、六三个月奏明以一万两解陕西，以二万两解甘肃。七月以后，左宗棠有洋商借款，在江海关划抵，扣至十二月，借款十八万，业已抵解完竣，明年自应另行筹议。若以一万五千两分给清淮，就本境之钱协本境之军，多寡尚可通融，于臣岂不甚便？惟甘肃艰险情形，实为各省至苦之区，权衡缓急，不能不先尽甘饷。臣拟从明年正月起，每月仍筹足三万两，全数解交甘肃，以一万两协济穆图善军营，遵旨解至湖北转交穆图善委员史敬铭守领，以二万两协济左宗棠军营，交留沪委员胡光墉领解。其张之万军饷如实缺乏，臣仍当设法筹济，以免贻误。（《全集》奏稿之九，第594—595页）

又为“江宁城内建立军营官绅昭忠祠”事具折上奏。之前仅建立湘军陆师昭忠祠（随后增祀水师阵亡员弁）及筹建殉难官绅之祠（未得完善），今拟在原湘军昭忠祠地方“并建三祠”，“中间仍为湘军陆师昭忠祠，但拆其朽者改建后栋两庑；东边新建金陵军营官绅昭忠祠；西边新建湘军水师昭忠祠”，“俾各省各军前后抗志捐躯者，忠魂毅魄，萃于一处。官既免于分祭，民亦便于观瞻”。（《全集》奏稿之九，第595—596页）

十二月初五日(12月30日) 日记中记:“灵谷寺龙王庙落成,将以初七安设神位(按:初七日记中亦记及),作一对云:‘万里神通,度海遥分功德水;六朝都会,环山长拥吉祥云。’又扁(匾)云:‘德纯施普。’”(《全集》日记之三,第469页)

是日 赵烈文日记中记:

涂师来久谭,论修约事宜。余曰:“以愚见测度,内地设行栈一层,似可许之。天下财力以聚而见长,以散而见绌,外夷悉十余国之物产萃于中国,区区数口之地,故长袖善舞旋转自如,若听其流行海内,则彼乌合之势将一散而不可收,胜不相让,败不相救,重之以用度奢靡,数倍中国,商贾不及数年,必至消杀尽净,惟须立法使征收税课与华商一律,即无流弊矣。挖煤似可从,而其中颇多隐患,盖病不在外夷,而在中国之奸民,甚则伏酿寇之端,否亦将如矿监流毒无已。如欲许彼,亟宜明立章程,以持其末。”师问:“奉使之事,足下愿之否?”余曰:“乘风破浪,丈夫所为,但使烈专任其事则可,若为随员帮办,幸则么等碌碌,因人成事,不幸则身败名裂,碣玉难分,固不为也。”余又言:“夷人情形,以今度之,或不致再酿大患,然事机叵测,不可不备。”师曰:“现无可恃之人,除少荃一军,余皆暮气难用,直无可如何。”余请添募湘军,师终以无将为虑。(《能静居日记》,第2册,第1136页)

十二月初六日(12月31日) 复彭玉麟信中,答所询公文体制事:“承询复军机处公文体制,查外省督抚,向兼兵部尚书、侍郎衔,故于六部用‘咨’,于军机处即用‘咨呈’,阁下应照此例。至近来将帅封疆于总理衙门概用‘咨呈’,鄙意就恭邸一人论,则应照宗人府之例,须用‘咨呈’;就总理通衙门论,只可照理藩院之例,但用‘咨’字。敝处于总署向来不用‘咨呈’,与官相及李少帅等异者,职是故耳。”(《全集》书信之九,第292页)

十二月初八日(1868年1月2日) 复蒋凝学信中告近期“此间军事”：“捻匪于秋间窜出胶莱,蔓延江境。幸十月铭军赣榆一战,任逆授首,凶焰遽衰,军威为之一振。十一月初七、十一、十二等日各军复邀击于诸城、潍县地方,迭获大胜。若腊、正月水涸之时,(敌)不能窜过运西,当可聚歼海隅,了却此股,斯敷天之大庆耳。”(《全集》书信之九,第293页)

十二月十一日(1月5日) 赖文光在扬州瓦窑铺溃败被俘。(《太平天国史事日志》下册,第1181页)数日后于扬州就义,东捻军至此完全失败。

十二月十六日(1月10日) 日记中记:“接李幼泉(按:即李昭庆)文,六

塘河运河以北业已肃清，任、赖全股似俱清矣。”（《全集》日记之三，第472页）

十二月十七日（1月11日）复张之万信中言及：“赖逆窜至扬州，竟被吴道生擒，渠魁已歼，余匪经水陆击毙及投诚者，约计七八百人。其由六合、天长逃逸者，闻不满二百人。此股即算全数肃清，诚敷天之大庆。惟闻陕西一股于二十三日渡黄，窜过山西，又成不了之局，殊深焦虑。”（《全集》书信之九，第300页）

十二月十八日（1月12日）丁日昌为江苏巡抚（原为布政使）。（《职年表》，第2册，第1710页）

十二月二十日（1月14日）复郭嵩焘信中有谓：“近日湘中疆吏，动多罪误。印渠谨厚劳勩而获谴最重。芑泉奏明不受韶关规银，而所提藩运两库公费银两，被督署纠劾降调，岂好还之理然与？抑省运盛极而衰，不可强与？”（《全集》书信之九，第302页）

十二月二十一日（1月15日）复李瀚章信中言及：“陕西股匪（按：指以张宗禹为首的西捻军）乘冰桥凝结，于前月二十三日窜过黄河，扰及晋省，畿辅震惊。廷议抽调皖军程镇、豫军宋镇驰赴河北，急扼太行。少泉所部劲旅想不久亦当渡黄，屏蔽近畿。明知将士过于劳勩，而事势所在，恐欲罢而不能，诚所谓‘我独贤劳’矣。”（《全集》书信之九，第303页）

又在复李鸿章信中言对降敌处置：“省三首建防运之议，数月之内，大股十万之众，竟尔肃清，有志竟成，英姿飒爽，殊觉可爱。赖逆骤窜扬州，乃被吴道生擒，厥功甚伟，想阁下已从优保奖矣。余匪由六合、天长逃至盱眙，闻不满二百骑，剃发四散，当不复能为患。惟其中有李允、任三庆、牛碎子三酋，仍恐死灰复燃。敝处凡遇稟群贼随赖逆冲过六塘者，一概批令正法，而各处姑息之仁，往往未经稟闻，先已省释。闻六塘河以北各军收降者不下一二万人，似宜讯明小头目，酌量诛戮。卓裁以为何如？”（《全集》书信之九，第306页）

十二月二十二日（1月16日）上谕：“大学士两江总督一等勇毅侯曾国藩，加恩着加赏一云骑尉世职。”及至次年正月十七日为此上谢恩折。（《全集》奏稿之十，第1页）

十二月二十四日（1月18日）复高梯（时任徐海道）信中激励速办积案：“各属积年旧案多至千余，殊属不成事体。应即予以限期，勒令将同治元年以后各案，无论大小，悉令补报详办。其在咸丰年间之案，并无重大罪名，或原、被二告杳无踪影者，尽可详销，以断葛藤而清尘牍。徐、海各属办案限期，屡经奏请展缓，阁下有过人之精力，若能趁此时锐意亲提多结数百案，实造无穷之福。凡天之立君、国之设官，皆以为民也。吾辈居官者，与百姓交涉，只有词讼与钱粮两端。钱粮不能无浮收，但不可过于浮勒；词讼不能必听

断之公允、曲直之悉当,但不可过于拖累,便算是极好之官。仆尝谓统兵而不知爱民,即百战百胜,也是罪孽;居官而不知爱民,即有位有名,也是罪孽。阁下爱民而能耐劳,仆所稔知。眉生又称阁下洞悉绅民情伪,如然犀照怪,物无遁情。值此军务初平,正好用全副精神听断辞讼,将徐、海数十年膏肓之疾,痛与针治一番,俾冤民如沉痾得苏,讼棍如疟鬼远避,岂不大快!仆本不欲多批道府提讯,如阁下慨然自任,则当常批尊处提办也。”(《全集》书信之九,第310页)

十二月二十九日(1月23日) 复丁日昌信中谓:“亩捐较之上年,多至三倍,纵有蒂欠,亦能两倍有奇。”(《全集》书信之九,第313页)

是日 日记中记:“余在京抄成《十八家诗》,阅今十有六年,虽常携行篋,不时温习,然未能校对错误,略加批识。其中有各家自注及必须有注而其义乃明者,亦宜补抄小注。兹将细阅一遍,以作定本。”(《全集》日记之三,第475页)

是年 陈乃乾编《阳湖赵惠甫年谱》该年条下记:“清廷命曾涤生回两江总督本任,以李少荃代督军事,先生遂辞忠义局事(按:该书前记及曾国藩北上后,他‘就忠义局总纂撰文之聘,月饷二十金’),重入曾幕,每晚与曾涤生聚谈,亲切如家人。”(丛刊《太平天国》,第8册,第754—755页)

同治七年(戊辰 1868) 58岁

签订《中美续增条约》(亦称《蒲安臣条约》)。

西捻军最后失败,张宗禹不知所终。

李鸿章晋协办大学士。

作为《万国公报》前身的《教会新报》创刊于上海。

正月初二日(1月26日) 日记中记:“中饭后,米利坚人蒲安臣来拜。本在京充公使五六年,今将回国,皇上又派令至外国出使,与军机章京志刚等同使英、法等国,将由上海来此一见,坐半时许。”(《全集》日记之四,第7页)

正月初四日(1月28日) 李鸿章致信中有谓:“左帅自请赴直,又有官老及各抚帅、都统,事权不一,粮饷难济,乱源方长,焦灼曷任。往替师门承办东捻,谓事竣当可告饶,变故环生,竟无止境,终必溃败决裂而后已,奈何,奈何。”(《李集》,第29册,第579页)

正月初六日(1月30日) 日记中记:“已正至水西门送鲍学使还京,寄请圣安。”(《全集》日记之四,第8页)

正月初十日(2月3日) 加片致李鸿章信中,言及封赏不惬人意,嘱劝导刘铭传:“省三创倒守运河之谋,使此股歼除净尽。又苦追苦战至三年之久,实为非常之功。而三等轻车都尉仅与英中丞同赏,劳逸相去万倍。此间公议,多为抱屈,知渠必不能无郁郁。且丁获优赏,吴未允藩衔之请,众意亦觉未惬。阁下忍辱耐烦,肃清中原,虽不以劳浮于赏为意,亦必对省三而歉然。不如意事,十常八九,古今往往然也。然当鄂师屡败之际,胶、莱溃防之时,几疑大局不可收拾,淮军不足备数。今不及半载,竟此全功,中外同声称颂,谗谤顿息,则彼苍之眷护阁下与省三者甚厚。尚望婉劝省三闷默含宏,夷然忘之,乃为善承天眷,善居成功。至嘱,至嘱!”(《全集》书信之九,第316—317页)

正月十一日(2月4日) 加片致李鸿裔信中,劝其以诗养疴:“阁下向好

为诗,诗中有一种闲适之境,专从胸襟着工夫。读之但觉天机与百物相弄相悦,天宇奇宽,日月奇闲,如陶渊明之五古、杜工部之五律、陆放翁之七绝,往往得闲中之真乐。白香山之闲适古调,东坡过岭后之五古,亦能将胸中坦荡之怀曲曲写出。仆自问胸次洗涤不甚后于古人,而束缚尘埃,曾不得宴处观物,作为诗章,一写吾心之所谓浩然者,私居深念,常用不怡。阁下襟度豁朗,度越流辈,及此谢病闭关之时,正好习静寻乐,以为进德之方,即是长生之诀。异日或仕或否,皆将受用无穷。若偶作诗篇,抒写胸臆,则更补本人之阙憾矣。”(《全集》书信之九,第319页)

正月十四日(2月7日) 日记中记:“莫之偲来,论袁漱六所送《汉书》景佑本之伪,久谈。”(《全集》日记之四,第10页)

正月十七日(2月10日) 为上年终朝廷“赏福字、荷包、银钱、银镲、食物等项,另加赏寿字一张”上折谢恩。(《全集》奏稿之十,第1—2页)

又循例上折密陈提镇司道知府等官考语,涉江南提督李朝斌、江南水师提督黄翼升等多人,各考语中长短兼具。(《全集》奏稿之十,第2—4页)

又与江西巡抚郭柏荫会衔奏陈,江南海关前欠解京师同文馆三成船钞银三万九百余两,拟“改于该海关征收内地子口半税银内(按:原在船钞银内),自三十一结起,按结提解银三千两,以清款项。俟补解足数,即行停止”。(《全集》奏稿之十,第6—7页)

是日 日记中记:“夜接周中堂(按:当指前大学士周祖培,上年四月间去世)之子文翁谢余致贽仪之信,则别字甚多,字迹恶劣不堪,大抵门客为之,主人全未寓目。闻周少君平日眼孔甚高,口好雌黄,而丧事潦草如此,殊为可叹!盖达官之子弟,听惯高议论,见惯大排场,往往轻慢师长,讥弹人短,所谓骄也。由骄字而奢、而淫、而佚,以至于无恶不作,皆从骄字生出之弊。而子弟之骄,又多由于父兄为达官者,得运乘时,幸致显宦,遂自忘其本领之低,学识之陋,自骄自满,以致子弟效其骄而不觉。吾家子侄辈亦多轻慢师长,讥谈人短之恶习。欲求稍有成立,必先力除此习。力戒其骄。欲禁子侄之骄,先戒吾心之自骄自满,愿终身自勉之。因周少君之荒谬不堪,既以面谕纪泽,又详记之于此。”(《全集》日记之四,第12页)

正月十八日(2月11日) 复丁日昌信中言及:“承示以十字(按:下文涉八字,未详另两字)自勖,具见刻意砺行,位愈高而心愈下。窃意‘容’‘和’‘恕’三义,即与‘浑’字相表里;‘定’‘静’‘恒’三义即与‘耐’字相表里;更加四者,则体用俱备。以阁下宏才锐思,而如此精进,何不可跻之谊,不可成之功?至佩至慰。”(《全集》书信之九,第320—321页)

正月十九日(2月12日) 李鸿章致信中言及:“省三腊抄来济,每以有

功不赏、有过先罚为酒后牢骚之谈。其视荣利亦尚超脱，但素性轻率，劳苦极而求退，岂非人情。枢寄屡趣北征，鄙意与之虚与委蛇，俟其自奋。”“鸿章此行，迫于大义，吃苦受气，是分内事，拟再与左公议和，但勿相犯，决不失敬。”（《李集》，第29册，第580页）

正月二十日（2月13日）复潘鼎新信中言及：“北征一役，阁下及省三诸君始终其事。当夫风波迭起，疑谤交乘，几谓大局不可收拾，淮军不足齿。乃天时、人事多方磨折，郁极而激，困极而亨，遂使十万之众，两月之内，如风振槁，扫荡无遗，自军兴以来，无如此大快人心者。”（《全集》书信之九，第324页）

正月二十三日（2月16日）复李鸿章信中谓：“张逆渡黄后，寿卿（按：刘松山）追剿屡捷。”（《全集》书信之九，第329页）

正月二十八日（2月21日）复吴棠信中告云：“东捻一律肃清，实为大庆。西股渡黄窜晋，铁入邢、魏，直犯保定。幸刘寿卿、郭善臣两军赶出贼前，屏蔽近畿，贼踪折回南甯。现在李、左二帅及直隶晋豫之军四面会剿，兵力极厚，或不难于荡平。”（《全集》书信之九，第333页）

又在复李鸿章信中言饷事：“畿辅荒旱之后，薪桂米珠，军饷自宜宽为筹画。尊意欲以沪解二十万金不作正饷内算，此项虽分派沪关厘局三处凑解，而厘局正月闲冷，未知果能凑足否？纵能凑足，两局一关各有按月应解之额，势难于额外令其供此羨余。奏留二成洋税项下之五万不作正饷扣算，或作通融办理。容与雨生议定，再行奉闻。”（《全集》书信之九，第335页）

正月二十九日（2月22日）加片致李鸿章信中言其受人责难事：“念阁下受任独难，而进德独猛。难则恐尚有意外之责备，猛则更无不可禁之风波。然后知孟子所谓‘动心忍性，增益不能’者，殆专为阁下此数月中言之。愿阁下坚持不懈，增益之外更求增益。历尽危险，坦途自此长矣。有一妄人名胡光裕，恩赐副榜，寄信尊处，语多诞谬。兹将原信附呈。闻陈国瑞在京议尊处，其言想亦与胡光裕相等，请益慎修以弭之。”（《全集》书信之九，第335—336页）

同日 日记中记：“接沅弟信，知纪官侄于正月初九日申刻生子，欣慰之至。吾兄弟共得五孙，丁口渐盛。只望儿侄辈读书，少有所成，将来孙辈看作榜样，便是世家好气象。若儿侄辈不能发奋用功，文理不通，则榜样太坏，将来孙辈断难成立。此中关键全在纪鸿、纪瑞（按：国荃子）二人。吾家后辈之兴衰，视此二人为转移也。”（《全集》日记之四，第15页）

正月 为“江都县境内仙女庙神屡著灵应，护佑地方，据情恳救加封”，与郭柏荫会衔上折奏请。奏称：“查礼部则例内载，各直省凡志乘所载庙祀正

神,实能御灾捍患,有功德于民者,由各督抚、将军、府尹题请敕封等因。今据扬州府江都县详,据仙女镇绅耆施歧园等禀称:江都县东乡仙女镇,原名蔡家庄,向有仙女庙,内祀杜、康二仙女牌位,因以名镇。从前该庙神厉著灵佑,列入志乘后遇水旱不时以及盐船经过,祈祷辄应。咸丰三年春,粤匪窜陷扬州府城,扰及该镇,各处庙宇多遭焚毁。仙女庙滨临河口,巍然独存,众贼往来,无敢入者。迨八年间,贼匪复扰扬城,东窜万福桥一带,搭造浮桥,意欲偷渡。当晚,雷雨大作,淹毙逆贼无数。从贼中逃出难民金称,贼欲偷渡时,夜见隔岸灯火青荧,联络不绝,隐然见有仙女神像,惊恐而止。是仙女庙神灵昭著,保卫地方,即里下河一带亦赖仙女镇中阻,未遭贼扰,实属御灾捍患,信而有征。应请奏乞封号,以答神庥等情。由扬州府核明,详经江宁布政使李宗羲复查属实,转详请奏前来,臣等复加确查无异。检核府志内,实载有仙女神祠,并非私祀,自与例载凡志乘庙祀正神捍御有功,例得请封之条相符。合无仰恳天恩府准,敕加封号,以昭灵爽而顺輿情。”(《全集》奏稿之十,第13页)

二月初二日(2月24日) 复丁日昌信中告军情并商饷事:“西捻窜至保定,少帅以赴援不及,议遣颇严。幸刘寿卿、郭善臣两军赶出贼前,屏蔽近畿,天颜为之少霁。现在两帅之劲旅,三省之防兵,云集于河朔数百里内,当能迅奏肤功。少帅以畿内米贵饷艰,欲以沪解二十万金不作正饷内算。鄙人以此项虽分沪关厘局三处凑解,而两局一关各有按月应解之额,势难于额外供此羨余。惟奏留洋税二成项下之五万金不作正饷扣算,或可通融办理。应请阁下熟筹见示,再行函复。”(《全集》书信之九,第337页)

二月初四日(2月26日) 日记中记:“夜间阅苏诗,有二语云:‘治生不求富,读书不求官。’余为广之云:‘修德不求报,能文不求名。’兼此四者,则胸次广大,含天下之至乐矣。”(《全集》日记之四,第17页)

二月初五日(2月27日) 致丁日昌信中,有“江苏水师,重在外海”之言。(《全集》书信之九,第344页)

二月初九日(3月2日) 日记中记:“是日丁祭,黎明至圣庙,率僚属行释奠礼。”(《全集》日记之四,第18页)

二月十三日(3月6日) 日记中记:“闻山东之兵在直隶败溃,刘松山之勇疲极多逃者。杨鼎勋、郭松林之勇亦纷纷遁逃,不愿渡黄。恐张总愚(按:蔑指张宗禹)一股又将大振,忧灼无已!”(《全集》日记之四,第19页)

二月十四日(3月7日) 复王溥信中告云:“西股(捻军)渡黄约晋,直犯保阳,近闻南窜深州、饶阳一带。计三省五帅之师不下十万,四面会剿,当不难迅奏肤攻。”(《全集》书信之九,第345页)

二月十五日(3月8日) 批统领亲兵营吴长庆禀中激励：“刻下张逆窜扰畿南，朝廷望援孔切，正志士立功之秋。该提督应即督饬所部，勉立奇勋，蔚为名将，不但该提督仰承先人之志，名位日隆，即于李爵大臣此次北援，亦为之气旺也。勉之，望之！”(《全集》批牍，第413页)

是日 日记中记：“心绪憧憧，如有所失。念人生苦不知足，方望溪谓汉文帝之终身，常若自觉不胜天子之任者，最为善形容古人心曲。大抵人常怀愧对之意，便是载福之器、入德之门。如觉天之待我过厚，我愧对天；君之待我过优，我愧对君；父母之待我过慈，我愧对父母；兄弟之待我过爱，我愧对兄弟；朋友之待我过重，我愧对朋友，便觉处处皆有善气相逢。如自觉我已无愧无作，但觉他人待我太薄，天待我太啬，则处处皆有戾气相逢。德以满而损，福以骄而减矣。此念愿刻刻凛之。”(《全集》日记之四，第20页)

二月十八日(3月11日) 为同治五年江苏漕、白二粮办理海运出力官绅、书吏恩恩分别给奖，与郭柏荫会衔上折奏请，并附人员名单及拟请奖项。(《全集》奏稿之十，第14—18页)

又上折奏报“淮北辛酉纲征收课厘数目”：“兹查辛酉纲自同治五年八月初六日开征起，至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止，一纲完竣，共收正杂课银三十七万一千五百二十四两有奇，又收五河、正阳两卡盐厘钱八十一万六千一百五十千有奇，均按奏定分摊成数，解济军饷。是纲课银，仍于限内提早半月按额征足。其盐厘收数不及上纲之旺，缘上年春夏之交天气亢旱，淮河运道节节浅阻，挽运极艰，厘数顿减。迨得雨后，商贩连樯赶运，虽有争先恐后之情，难收以速补迟之效。目前又因银价日昂，盐价较贵，臣饬令督销将售价酌量核减，以轻水贩成本。但愿销路疏通，课饷不致贻误。”末附清单。(《全集》奏稿之十，第22—24页)

二月十九日(3月12日) 致陈湜信中囑还王溥借银事：“敝处昔年拟寄王静庵同年溥处三百金，盖因在京曾借二百金，恐渠不收，故因其丁艰之际，并称赙仪，将设法寄去也。不料前函未达，银亦始终未交。匆匆又阅五年，深用为愧。兹有复静安一函，求阁下于阅后封口，并恳代出银三百两，上写‘菲仪’字样，即日专人送去。渠若不收，请阁下再三淳劝收之，俾仆寸心得以少安。至要，至要！敝处归还尊处之款，或寄山西，或寄湘乡，俟接复示，即行付去。”(《全集》书信之九，第346—347页)

二月二十二日(3月15日) 批苏松太道禀中言及对待“教民”事：“至教民趋向不同，不准列入庠序，亦不准其预考，诚属名正言顺。将来设有齟齬，如果借不捐文庙为词驳斥，则必有临时情愿捐钱若干，以求应试者，又将以何词斥之？殊欠斟酌。自汉唐以来，即有释道两教，欲求明周孔之道以胜之，必

有裕于口舌、科条之外者。天主教亦略与释道相近,正未可鲁莽以求逞也,仍候抚部院批示。”(《全集》批牍,第414页)

二月二十六日(3月19日) 致刘坤一信中言刘长佑事,告其归途中“十七日至敝处小住三日,二十日返棹”,并谓:“闻带勇回籍之举系官相密片所请,陷阱下石,相煎太急。顷富都统陞来此,代为不平,并称印师受穆公之陵侮,人所难堪,而直隶之官绅军民无人不服其忠勤而惜其去。弟于印帅归时,敬歎不忍别。闻富公之言,尤为感慨。仕途险峨,使为善者增惧。”(《全集》书信之九,第347页)

二月二十七日(3月20日) 复许振祜信中,言及购书事:“承示购书一法,借本于书贾,令其广收,弃糟粕而取精华,在彼既无奇可居,而复有微利可获,人已两裨,用意极为精到。惟仆近年精力衰颓,看书极少,因之买书之兴亦减,不欲以汗牛之巨册徒作贵人之豪举。《二十四史》一项,前何廉昉曾代买殿板一分,虽有搀配之种,尚不失为中等之货。后又得毛寄云赠送新会陈家新刻全史一分,此后可不再买。《钦定七经》一项,惟《周易折中》有初印最精者。其《诗》《书》《春秋》之汇纂,《三礼》之义疏,闻从无初印绝精之本,似亦可存而不论。至殿板初印《注疏》一项,殿版初印《九通》一项,仆于前托阁下外,又于去年续托薛抚屏于京中购买,托莫子偲于苏浙购买。其《皇清经解》中之单行本,亦托子偲代买。计敝处所需者除《注疏》《九通》外,别无巨册。似不必借本于书贾,为此大加网罗之。计其零种可收者,请阁下与抚屏一商,免致重复。殿板《史记》亦在可收之列。兹寄去百金,请便中留意购办。承嘱索拙书三种,俟三月折弁到京,再行奉寄。”(《全集》书信之九,第348—349页)

二月二十八日(3月21日) 复潘馘庭信中言及王夫之学事:“来示称王船山先生之学以汉儒为门户,以宋儒为堂奥,诚表微之定论。观其生平指趣,专宗洛、闽,而其考《礼》疏《诗》,辨别名物,乃适与汉学诸大家若合符契。特其自晦过深,名望稍逊于顾、黄诸儒耳。”(《全集》书信之九,第351页)

又有致刘铭传信,为封赏不公劝慰之:“北军一役,首尾三年。运河之守,自君建之;任逆之歼,自君谋之;追剿数省,惟君最劳而且速;大捷数次,惟君最劲而且精;甚至波折迭生,惟君始终不挫;孱军滥竽,惟君侃直不阿。卒能扫除剧寇,成此奇勋。虽劳浮于赏,中枢或不深察,而全功出于阁下一人,则远近皆知。虽豪侠肝胆举世或不尽闻,而英谋伟略则妇孺皆知。寻常名位,万不足动阁下之心,而彼苍玉成豪杰了此一大快事,则阁下未尝不可自慰自庆也。”(《全集》书信之九,第352页)

同日 日记中记陈湜获罪事:“阅邸钞,陈舫仙发新疆效力赎罪(按:朝

命在本月十二日),深为骇叹!宦途嶮峨,良可危惧。而闻舫仙在防,私自回省,当贼匪渡黄之日,即该司到省(按:未革职前为山西按察使)之日,又未尝无应得之罪也。”(《全集》日记之四,第24页)

二月二十九日(3月22日) 加片致刘铭传信中,激励其“渡黄北征”:
“雨中丞顷来此间,出示阁下与渠书札二通。不惟忠言戇论,披肝沥胆,令人起敬,即其字里行间,一种英姿飒爽、天趣洋溢,亦使人爱不释手。惟少帅之于阁下,实人间罕逢之知己。虽罕虎之于子产,仲谋之于公瑾(瑾),不是过也。阁下纵有抑郁未伸之抱,未可怨及少帅,《诗》所谓‘不宜有怒’者也。贵部若不渡黄北征,终恐少帅勋名减损,且铭军久驻滩上,终非了义。尚希内断于心,及早转圜,无任感盼。”(《全集》书信之九,第354页)

三月初五日(3月28日) 与郭柏荫、彭玉麟领衔,由李鸿章、张之万、丁日昌等会衔,上折奏报长江水师拟补各缺人员(附清单,涉员众多),并续议长江水师章程事宜,有谓:“在目下,已不敢谓立法之善,将来时移事异,更恐有窒碍难行之处。且法待人而后举,苟非其人,则虽前贤良法,犹或易启弊端。况臣等才智短浅,创议新章,深虑弊窦之丛生,致烦后人之讥议,夙夜兢兢,不胜祇惧。所愿数十年后,滨江之督、抚、提、镇随时损益,以补今日之缺疏;遇事讲求,以冀将才之辈出,庶几有举不废,历久常新,则臣等所祷祀以求者也。”(《全集》奏稿之十,第39页)

又上折奏报湘军将领“宣化镇总兵张诗日积劳病故(按:于同治六年十一月十九日)”。陈述其人军旅历程,请“敕部照总兵军营立功后病故例议恤,并准加恩予谥,以彰忠荃”,其遗缺并请旨简放。(《全集》奏稿之十,第78—79页)

又为“同治六年江北冬漕并归海运,详议办理章程”,与张之万、丁日昌会衔上折奏报,并附酌拟漕粮海运章程十条。(《全集》奏稿之十,第80—84页)

又附片奏报协济甘饷分解左宗棠、穆图善军营情形:“臣再三斟酌,从七年三月起,连闰扣至十一月,此十个月中,江南应解左宗棠军营者,共计银二十万两。据江海关道应宝时禀称,洋商借款十万两,业出关票交胡光墉手借办。现拟于应解部库四成项下再提银五万两,交胡光墉转解,即足左营二十万之数。其穆营十万之数,亦照奏定之案,每月以一万两解至湖北交穆图善委员史敬铭转解。此外,尚有正月、二月、十二月各三万两,亦照奏案每月以二万两解左营,以一万两解穆营,决不延误。”(《全集》奏稿之十,第86页)

又附片为“武职各官大衔借补小缺请旨飭部核议”事奏陈。片云:

武职各官大衔借补小缺，臣于六年五月十五日具奏，钦奉谕旨允准在案。嗣准部咨：“以同一军营出力，官职大者补缺之途太广，官职小者补缺反致无期，不足以服军心而作士气，仍应照章议驳。”等因咨会前来。臣等此次奏补长江水师各缺，甚至以提、镇之衔而借补千、把总之缺，未免骇人听闻。然勇丁出身，入营之资格极久，列保之次数较多，而家中贫寒如故，情愿补一小缺为终身衣食之资，此亦人之常情，臣等既不忍拂其意，而又取其入伍多年可收驾轻就熟之效。伏乞皇上敕下该部议准，以从众愿。仍遵照兵部原议，将来此项人员用竣，不准再行借补，以示限制。

至陆路人员，臣近来奏咨大衔借补小缺者，均经兵部议驳。在兵部之意，一则恐衔缺悬殊，名实不符，或有碍于体制；一则恐千、把微员永无升阶，或屈抑乎人才。此等苦心，臣亦能曲体而深亮之。惟查军兴十余年，凡绿营弁兵，略有才力胆识，无不奋迹行间。但有侥幸优保者，断无屈抑未保者，是人才本无沉沦之患，若虑未弁永无升阶，则请暂于此二十年内准以大衔借补小缺，截至同治二十七年（按：此且作如此后推之言）为止，以后仍照旧例按班序补，亦即兵部所云此项人员用竣不再借补之意也。至于名实不符、有碍体制之说，查崇阶而退居小缺，在补缺者已觉得得不偿失，在奖功者尚恐赏不酬劳，上下虽不满意，究无损于政体。若崇阶而永无补期，则功绩最浅者转得各占实缺，劳苦最久者反致长抱虚荣，是缺望更深，所损更大矣。统计各省军营保至武职三品以上者，不下数十万人，将来军事大定，各路撤兵，此项有阶无缺之员，难保不滋事端。同治三年沈葆楨奏请安置此项人员，自提镇至郡守均照实缺之例给与俸银、米石，谕旨颇以为然，飭令臣等核议。臣以靡费太巨，未经议准。若大衔借补小缺，则毫无靡费，虽不能安置多员，而要可略安望缺者之心。相应奏明，请旨将陆营借补小缺一案，一并飭部核议。如蒙议准，臣等仍随时察看，或每年将借补者酌补六七成，序补者酌补三四成，总期众志成城，不虞偏废。（《全集》奏稿之十，第87—88页）

三月初七日(3月30日) 复林寿图(颖叔)信中言及：“国藩北征无功，赧颜回任，精力衰退，有瘵厥官。东捻虽幸肃清，西股尚扰畿辅。满拟今岁酌裁营勇，少减饷需，乃淮军渡黄北援，老湘亦自晋东来，口粮悉仍其旧，而运费视昔更增。江南民力久困，而征求方急，陕捐一案，恐更难期踊跃。”（《全集》书信之九，第357页）

又有复吴坤修信，言安抚及解饷事：“承示皖中应办要件，勤恳见商，目下要

务自以安插降归之捻、筹解征军之饷二者为大端。降捻如未蠢动，不可惊之使动，姑相忘于无事。彼且为婴儿，吾亦与之之为婴儿。其聚处仍不外蒙、亳、阜、宿四属，前年桂、朱、李诸君亦有头绪，当选妥员，暗为察访，而不轻于一发，乃可安反侧之心。征军既在豫境，月饷竟不可少，免致哗变。此外各务，阁下久任藩、臬，洞悉皖事，当不难措置裕如也。”（《全集》书信之九，第359页）

三月十一日（4月3日）复童华（薇研）信中谓：“吴中兵燹之后，文风稍逊于昔。”（《全集》书信之九，第362页）

三月十二日（4月4日）日记中记：“至后园一览。余盖屋三间，本为摆设地球（按：当为地球仪）之用，不料工料过于坚致，檐过于深，费钱太多，而地球仍将黑暗不能明朗，心为悔慊。余好以‘俭’字教人，而自家实不能俭。傍夕与纪泽谈，令其将内银钱所账目经理，认真讲求俭、约之法。”（《全集》日记之四，第28页）

三月十三日（4月5日）复李榕信中教其施政（上年十月间李榕由湖北按察使迁任湖南布政使）：“湘省自军兴以来，筹兵措饷，泊未少休。多系方伯专司，自于吏治稍弛。阁下车初政，提纲挈领。厘金向有定章，均仍其旧。军需、捐输二局，兼摄衙门既多，则局员奔走不遑，议论纷歧，阁下但主坐啸，不复深求。敝处昔年不批不复之件，阁下叹赏以为善政，今此似亦揣摩而得之。藩署举动为通省所环观，弊窦不一而足。来示门印、签押等人概除陋规，分给私囊，酌理准情，严而有惠。门内若无蒙蔽，门外当自澄清。理讼实亲民急务，原古初所以立君，所以设官，无非欲其剖判曲直平民之争。然收拦輿呈词，为大僚所最惮，盖恐此端一开，日不暇给。今阁下励精图治，口诘手批，想见颂声之雷起，亦虞牒诉之蜂拥。午夜焦劳，寝食愆时，尊耳颇为所困，果穷听伤聪乎？抑所谓阴德耳鸣乎？尚望珍护玉躬，少节辛勤。久福吾乡，是所祷祝。”（《全集》书信之九，第363页）

三月十五日（4月7日）复丁日昌信中言及江南机器制造局事：“上海铁厂，沈、冯二员承办甚有条理，既经阁下训饬，中外匠目亦皆欢欣鼓舞，自应乘机利导，渐图扩充。今年奏留二成洋税项下，除已拨解津五万外，不再拨作他用，全供铁厂之需，较之闽厂经费，当已及十之四五矣。”（《全集》书信之九，第367页）

三月二十一日（4月13日）作毕《灵谷龙神庙碑记》。文曰：

龙于古不列祀典。国有大水，智者不祭。或有旱暵，圭璧祈禳，亦不及之。汉世儒者以龙能兴云致雨，乃别四时方色为象，土禺缙绩，有祷辄应。其后五龙九龙之堂浸作，祀事兴矣。

国家褒崇龙祀,祭式祝号,一准王仪。自京师黑龙潭暨各行省皆立庙虔奉。甘泽时降,人蒙其麻。金陵省治之东,有泉曰八功德水,出于钟山之阳灵谷之寺。旧有龙神祠,屡获嘉应,泊兵兴祠毁,坛宇荡然无存。

同治六年,自春徂夏,数月不雨。祈祷之术既穷,国藩乃与布政司李君宗羲、督粮道王君大经、盐巡道庞君际云,先后求诸灵谷之神。四祈而四效,旋叩而立应。最后甘霖滂沛,拆壤膏流;槁苗勃兴,嘉蔬蔚蔚;陂泽旁汇,鱼鳖欢泳;岁仍有秋,民用康乐。于是乃相与重构斯庙,以报赛而妥灵。禁椽坚致,黜垩无华,取足严裸献之仪,酌质文之衷而已。

盖金陵自六代以来,号为名都,梵宇琳宫,震耀今古;勋戚甲第,涌殿飞甍。往往数千百年,遗构尚存。独至粤贼洪杨之乱,扫地划除,无复一椽片瓦之留遗,即灵谷寺屡兴屡废,亦无似此次之殆尽者。今龙神庙粗立基绪,而全寺之踵修,名迹之兴复,不知更待何年?《易》称龙为乾德,万物资始,厥施甚普。自今以往,意者百工云兴,日新月盛,将尽还承平之旧乎?斯固守土之吏所寤寐诚求者也。(《全集》诗文,第164—165页)

三月二十二日(4月14日) 日记中记:“黎明至昭忠祠行礼,共三祠:一为湘军陆师昭忠祠,居中;一为金陵军营官绅昭忠祠,居东;一为楚军水师昭忠祠,居西。余与昌岐、雨亭三人各祭一祠。祭毕,在庙早饭。”(《全集》日记之四,第31页)

三月二十五日(4月17日) 日记中记:“是夜与纪泽论为学之道,不可轻率评讥古人,惟堂上乃可判堂下之曲直,惟仲尼乃可等百世之王,惟学问远过古人乃可讥评古人而等差其高下。今之讲理学者,动好评贬汉唐诸儒而等差之;讲汉学者,又好评贬宋儒而等差之,皆狂妄不知自量之习。譬如文理不通之童生而令衡阅乡试、会试之卷,所定甲乙岂有当哉?善学者于古人之书,一一虚心涵咏,而不妄加评鹭,斯可矣。”(《全集》日记之四,第32页)

三月二十六日(4月18日) 复丁日昌信中告以刘铭传“退志颇坚”。(《全集》书信之九,第370页)

三月二十八日(4月20日) 复陈湜信中言军情:“张捻窜入近畿,各路防剿之兵数近十万,未能大加惩创,仍被冲过滹沱河以南,现尚游弋相、魏之间。接寿卿禀件,驰逐数月,似已精疲力竭,而无粮可购,尤觉束手无策。能在四月中将此股歼诛,诚为大幸,否则官兵太多,粮草、柴薪无处取办,恐有内

溃之变，忧灼何已！”（《全集》书信之九，第372页）

四月初二日（4月24日）复王必达信中告云：“西捻游弋畿南，淮、湘各军赴直会剿，征饷如故，而运费日增；民困日深，而征求无已。旬月以来，阴寒苦雨，二麦且将大损，实堪焦虑。”（《全集》书信之九，第375页）

四月初三日（4月25日）复毛鸿宾信中言及：“去秋捻逆窜渡潍河，几至于不可收拾，不意入冬以后屡获大捷，任逆伏诛，众心瓦解。赖逆生擒，余匪四散。东南一律肃清，固由少帅能军，淮部善战，而东省士民同心敌忾，无一人肯附从贼党，足见珂乡（按：指毛鸿宾的家乡山东）风俗之厚。张逆窜犯畿辅，人数无多，官军数逾五倍，四面蹙之，当不难指日殄除。”（《全集》书信之九，第377页）

四月初五日（4月27日）复入京会试的李光九信中嘱云：“阁下初次入都，总以俭约为本，而以择交为用。守俭则用财有节，无世家骄奢气象，有寒士拘谨风味，自可敛抑寡过。慎交则访求贤者，明奉为友，暗师法之，借以检束身心、扩充识界，受益无穷。揭晓后如其获售，则复试、殿试，一切俱宜博访老成，无失规矩，倘未中式，即赶办世职之事。入觐仪节及部中费用亦应多询熟手，无论同乡、外省有谙悉此等而其人可恃者，即托代办。诸务完结，迅速出都来宁，不可久客长安。至嘱，至嘱！”（《全集》书信之九，第378页）

四月初六日（4月28日）复皮宗瀚信中言及刘长佑：“刘印渠释兵南旋，绝无愠色。而江宁副都统富公由直隶来此，极为印渠称屈，可见善人君子未尝无人鉴其苦衷。”（《全集》书信之九，第381页）

四月初七日（4月29日）与李瀚章会衔上折，奏陈“霆营勇夫在湖北东津湾闹饷应行查办之营、哨各官，申明拟结”事。此“闹饷”事件发生于上年十月下旬，当时“查出为首滋事勇丁十三名，内获杨玉春等八名就地正法”。事后，经署湖广总督李瀚章将营官史宗兴、陈由立、杨谦万、邹连升等四人奏参革职审办，续又查出哨官刘明高等七员，均应归案，并由李瀚章申明将涉案人员统解交曾国藩处审办。该折中奏陈所查案情，谓“实因营官放饷扣还垫款，勇夫所得无几，开差之时需用更多，随即借端滋闹。该营哨各官尚无扣饷重情”。“念霆营立功最多，今当南北发捻军务将蒞之时，霆军新旧各营全数将撤之际，似不必严刑审讯，过事追求。”对相关营、哨之官，或“业经革职，应毋庸议”，或予降职，惟陈由立一员“为此案之罪魁”，虽经革职，尚请旨将其“发往新疆效力赎罪”。（《全集》奏稿之十，第92—94页）后有上谕允准。（《全集》奏稿之十，第95页）

又上折奏报“同治六年上半年淮南征收课厘数目”及相关情事，有云：“兹

查六年正月起到六月底止,共收课厘银一百二十二万九千一百二十六两有奇,又收盐厘钱九万九千三百一串有奇,分计课数则见增,合计厘数则较绌。其致滞之由,固因邻私之占夺过多,亦因各岸之盐价日贵。淮盐运赴楚、西,历长江千数百里,船笨载重,非风不行,至速须阅三四月方能达岸。水脚、住日,成本浩繁。从前盐务盛时,已嫌岸价过重,况新章之厘倍于曩时之课,定价之不能遽减,皆由军饷之不能遽裁。然初定章时,银价尚贱,水贩赴局买盐,转鬻铺户收钱易银,有利可获。近则各岸银价每两较前增至二三百文不等,居民以价昂而买食邻私,贩户以本重而相率裹足,若非酌轻售价,不足以广招徕。臣现飭楚岸、西岸每引减去售价一两八钱,皖岸每引减去售价一两二钱,所减之价,在于盐厘商本内分别核扣。明知厘钱一再减收,入款更形短少,而售价一平,稍示恤贩之恩,或收敌私之效。虽淮鹺果否畅销尚未可知,而目前补偏救弊之道,舍此亦别无良法。”并附银、钱出入款清单。(《全集》奏稿之十,第100—103页)

又附片奏陈,为“外海水师”建设事,拟“于近日亲赴上海一行,会同(江苏)抚臣丁日昌,博询洋面战争之道,细查铁厂制造之工,再行酌议外海水师章程具奏”。(《全集》奏稿之十,第105—106页)

四月初八日(4月30日) 复方骏谟信中,邀方楷(子舸)入上海机器制造局:“制球诸匠惟舒姓已回安庆,余俱尚在金陵。彭教谕已回湖南,钥匙存僧人手。顷已将全球移至署内,纸有裂处,余皆完好。子舸制造此件,实为巨观。惟一破之后,即无副本,鄙意欲照刻一分,并请子舸作《地球图说》,仍分为十二宫,如天文帝星在卯宫,地球即以京师居卯宫;如某国某省,经度在卯宫几度,纬度在赤北几度。其各说不同者,仿《通鉴》之例,作为考异,注于本条之下。将来见闻愈广,推究愈精,必成子舸不朽之业,而即借以为防御外洋之具。丁中丞曾来敝处,得见此球,极为佩仰,欲延请入上海机器制造局。鄙意亦欲多访才智之士精于天文、地理者,萃于机器局中,而徐州粮台又有将撤之势,故比即允许之。子舸在徐台,薪水本属不丰,一至沪局自可增至一倍以外,于家计不无小补,去贵里又不甚远,特此奉商。”(《全集》书信之九,第384—385页)

四月初十日(5月2日) 日记中记:“是日阴雨竟日,夜间雨尤大。麦稼既已无望,尤恐大水为灾。本日闻贼又窜运河以北,至东昌一带,焦灼之至。”(《全集》日记之四,第36页)

四月十三日(5月5日) 日记中记:“夜作诗十余句,《喜吴南屏至》七古一首作毕。”(《全集》日记之四,第37页)吴南屏即吴敏树(号南屏),湖南巴陵人,少好为诗,继治古文,得桐城家法,为国藩文友。此诗七言三十八句,开首

四句为：“春霖飒沓天如篴，大麦菸邑小麦摧。愁颜弥月何曾破？故人飞棹从天来。”（《全集》诗文，第87页）^①吴敏树此来，有诗《江宁上曾相国两首》，其一云：“依然上相回翔地，仍见南疆宅佃民。日月已扶黄极道，江山仍到客游春。古来勋业谁争色，近代文章并洗尘。我向度辽门旧熟，辕前未敢更逡巡。”（张在兴校点：《吴敏树集》，岳麓书社2012年版，第155页）随后又因“相国出巡海口，知余舟将东下，即命同行”，遂于“发日赋呈两首”，其二云：“江南佳丽古游乡，犹见青山绕建康。以我扁舟无远近，随公巡节遍苏扬。陪棋谢傅情原淡，赏咏袁生趣更长。闻道西湖风景在，可能跬步不分疆余游吴门后，将之浙，相侯当返旆矣，窥公意似依然。”（《吴敏树集》，第156页）

四月十五日（5月7日）复彭玉麟信中，邀其“即日来金陵，以便联舟同行”，“二十日前后起程”赴上海、苏州巡阅。（《全集》书信之九，第385页）

四月十九日（5月11日）日记中附记云：“可买者，交价定契后，不得再有异说；不可买者，直接回复总信。有身家而卖地与教堂者，百不得一；明书卖与天主堂者，五不得一。阻挠三等：正派，附和、贪利，痍毙、浮收，驱民从教。固民心为弭外患之本，明是非，任劳怨，为清吏治之本丁信。”（《全集》日记之四，第39页）可见是关于教案之事。“总信”，当指总理衙门信；“丁信”，当指丁日昌信。

四月二十二日（5月14日）复丁日昌信中言及：“外海水师，阁下统筹全局，拟建三阕，浙江、江苏建于吴淞，山东、直隶建于天津，广东、福建建于南澳，各备轮船十号、艇船二十号，专泊洋面。无事则承运漕粮，有事则首尾相应，明靖内奸，暗御外侮，举一事而数善备，实属体大思精。惟艇船大者笨重，小者又难御风涛，似不如多用轮船之便。或轮船追捕，须带艇船装载器物，亦只可参互并用，不必拘泥二十号之数。此事造端洪大，经费不貲，且以越益吴，以齐益燕，以粤益闽，通力合作，最重在数省督抚意见相合，其次则遴选将材，每船须得一可靠之员，亦殊不易易也。”（《全集》书信之九，第387—388页）

^① 该出处有页下注云：“本诗作于同治三年八月初九日。传忠书局本题《赠吴南屏》，据曾氏日记改。”笔者因查谱主日记，该日有记：“傍夕，诗成一半，二更三点作毕，七古一首，约二百四十字。”并未言及该诗题为《喜吴南屏至》，倒是在记“午刻”事后，有“拟作《题莫子偲仿唐写本说文木部笈笈》诗”之语。（《全集》日记之三，第81—82页）《全集》“诗文”第84页载有《题唐本〈说文·木部〉应莫邵亭孝廉》七古诗，当即日记中所记题之诗，且该诗七言三十四句计二百三十八字，与所谓“约二百四十字”正相符（《喜吴南屏至》诗为二百六十六字）。再，《喜吴南屏至》诗首句“春霖飒沓天如篴”，显然指春令时节（结合下面诗句可判定即写作当时，而非忆述之类），与“八月”仲秋相差时多。而“大麦菸邑小麦摧”“愁颜弥月何曾破”云云，从本年谱上条（初十日）内容即可证当时正处于此种情境。更直接的，谱主四月十三日前后多天日记中所记，与吴氏诗涉相关情形亦正吻合。如此看来，《全集》中将该诗系于“同治三年八月初九日”有误。

四月二十三日(5月15日) 复刘坤一信中,议及刘长佑事:“印帅前在金陵,曾经说及排挤凌侮之状,仆颇为郁悒。今见直隶军事久无起色,印若在位,内而廷旨严斥,外而客军交谪。今得脱然事外,又未尝不代为庆幸也。”(《全集》书信之九,第389页)查刘坤一在三月十三日来信中云:“同日接荫公函,惓惓以直隶军务为忧,甚得人臣去国之义;其于受人排挤凌侮,亦微露于辞意之间。其实挤之侮之者,不值一笑,究何损于荫公?小人情状大概如斯,宦海浮沉,又势所必至,惟有视为固然而已。”(《刘坤一遗集》,第4册,第1672—1673页)

四月二十四日(5月16日) 上谕:“曾国藩着授为武英殿大学士(按:原为体仁阁大学士)。”及至五月初八日为此上折谢恩。(《全集》奏稿之十,第126—127页)

是日 起程赴沪等地巡阅。(《全集》日记之四,第40页)

同日 日记中记:“接奉廷寄,责成李少泉一人剿贼,限一个月不灭,则重治其罪。克期剿贼,是明末之弊政。既为大局虑,尤为少泉危,忧系无已。”(《全集》日记之四,第40页)

四月二十六日(5月18日) 加片致丁日昌信中,有“省三(按:刘铭传)出处极关淮军全局”之语。(《全集》书信之九,第392页)

四月二十七日(5月19日) 彭玉麟致信中建议人事运作:“马毅山制府(按:指时为闽浙总督的马新贻)同我夫子自是一气,第两广瑞、李(按:指时任两广总督瑞麟和广东巡抚李福泰)恐意见参差。若得幼丹(按:即沈葆楨)或广督、或广抚,此君实心实力关顾大局,我夫子海涵包容,随时提倡,则两广、闽浙直至天津海防,一气呵成,江海同清,诚为国家大利也。惟此时两广当事未有调遣,幼丹难去,闻雨生(按:即丁日昌)有广闽浙打成一片之意,则意见大略相同。机似不可失,乞钧裁卓识维持成之,实天下幸甚。麟已力请周寿山至上海伺候钧驾面商,酌夺办理,若得奏明请旨饬两广瑞、李照办,亦不虑其不同心合力。或商之雨生中丞,举广东得力大绅出头合办,有钱有人,亦不虑瑞、李掣肘矣。”(《彭玉麟信》,第2册,第310页)

四月二十九日(5月21日) 日记中记:“余昔年抄古文,分气势、识度、情韵、趣味为四属,拟再抄古近诗,亦分为四属,而别增一机神之属。机者,无心遇之,偶然触之。姚惜抱谓文王、周公‘系易’‘彖辞’‘爻辞’,其取象亦偶触于其机。假令《易》一日而为之,其机之所触少变,则其辞之取象亦少异矣。余尝叹为知言。神者,人功与天机相凑泊,如卜筮之有繇辞,如《左传》诸史之有童谣,如佛书之有偈语,其义在于可解与不可解之间。古人有所托讽,如阮嗣宗之类,或故作神语,以乱其辞。唐人如太白之豪,少陵之雄,龙标之逸,昌

谷之奇，及元、白、张、王之乐府，亦往往多神到、机到之语。即宋世名家之诗，亦皆人巧极而天工错，径路绝而风云通。盖必可与言机，可与用神，而后极诗之能事。余抄诗拟增此一种，与古文微有异同。”（《全集》日记之四，第42页）

闰四月初三日（5月24日） 巡阅中至苏州（停留数日）。（《全集》日记之四，第43页）

闰四月初七日（5月28日） 日记中记游观范仲淹墓。（《全集》日记之四，第44—45页）

闰四月初八日（5月29日） 日记中记：“阅邸报，余补武英殿大学士，朱凤标补体仁阁大学士。随从人等纷纷道贺。”（《全集》日记之四，第46页）

闰四月初九日（5月30日） 复刘铭传信，督其强起北行：“初五日苏州途次接奉寄谕，以阁下假期已满，饬国藩就近催令启行，业经抄录咨会在案。旋接少荃宫保手书，亦囑鄙人强为劝驾，情意肫切。此次捻窜直、东境内，朝廷但望左、官、李、丁诸帅以守，独以战事责成少帅一人，限一个月，不效即行治罪。固足见朝廷倚畀之专，亦未尝无谗言相煎之迫。鄙人虑之甚深，而助之无术，不得不望阁下出而相助。刻下直、东诸军仍拟赶办运防，圈贼于武、定、沧、津之间，较之去年张秋以南之运河积水较深，地段较短，或不虞其窜越。然有守兵而无战兵，亦终归于罔济。务望阁下强起一行，在君子之素履，自适其艰贞之常在，大廷之赏罚，亦必无终爽之理。古之英雄，几人能度坦荡之岁月，成顺适之功名？大抵皆千磨百折，困心横虑。造物者若摧之，若不终摧之，若成之，若不遽成之，而后愈磨愈光，世皆叹为不可及也。阁下如须增兵增饷，即请一面启行，一面函告鄙人妥为筹济。大旆何日北征，希即迅速示复。”（《全集》书信之九，第393—394页）结果，刘铭传应命，于六月上旬抵达山东营地。

闰四月十一日（6月1日） 抵上海。（《全集》日记之四，第46页）

是日 日记中记：“夜接家信，欣悉纪官侄得取县案首。县令考试甚严，当可免于物议，甚以为慰。吾每虑吾兄弟功名太盛，发泄殆尽。观近年添丁之渐多，子弟之向学，或者祖泽尚厚，方兴未艾，且喜且惴惴也。”（《全集》日记之四，第47页）

闰四月十二日（6月2日） 日记中记视察机器局所造之轮船：“至机器局，观一切制造机器，屋宇虽不甚大，而机器颇备。旋观新造之轮船，长十六丈，宽三丈许。最要者惟船底之龙骨，中间龙骨夹层两边，各龙骨三根。中骨直而径达两头，两边骨曲而次第缩短。骨之下板一层，骨之上板一层，是为夹板，板厚三寸。龙骨之外，惟船肋最为要紧，约每肋宽厚三寸有奇，皆用极坚之木。计此船七月可下水。”（《全集》日记之四，第47页）

闰四月十四日(6月4日) 与丁日昌会銜上折,奏陈“遵旨酌提制钱解津”大概情形。因前有上谕,言认可户部所奏“规复圜法,必须筹备制钱”,“若欲鼓铸新钱”,由“滨临江海各省筹解制钱,实为便捷之法”,遂令“曾国藩、郭柏荫、英桂、马新贻、瑞麟、蒋益澧、李瀚章、何璟、刘坤一”等相关省份督抚,“各于盐卡厘卡收款内每年酌提制钱三十万串,由轮船装运天津,交崇厚择地严密收存,听候提用”。并谓:“所提之钱,务须年清年款,以两年为止,不准稍有短解。此项钱文即名为天津练饷,以昭慎密,不可稍有宣露,致令外来商民传播都城,有碍钱法,是为至要。”要相关督抚、三口通商大臣妥速议奏。国藩复奏谓:

伏查理财之道,全在酌盈剂虚,京师为首善之区,钱法尤民生所系。今因大钱相率折减,亟须调剂均平。臣等忝任疆圻,必应共同筹划。惟查制钱一项,苏省军兴以后,因滇铜采办维艰,业已停铸多年。现在市肆所有钱文,均系就地周转,散而不聚,亦鲜有徙而之他者。所收盐厘、货厘虽以钱数入册,实则纹银与洋钱两项折算者多。且拨充军饷等项,均系易银批解,是以民用未形不足。若遽以数十万串提运出省,则钱少价昂,小民衣食之需,势必渐臻腾贵,实亦不可不防。臣等往复筹商,窃以应解京饷,以两淮、上海为最,且盐厘均在两淮,货厘半在上海,地之相去几及千里,分路筹出则不见其多,按季解交则不形其骤。拟由两淮运司、苏松太道本年各解钱十五万串,分作四季均解。如钱款不敷,即由司关随时与厘局兑换,以免市价居奇。至银钱市价低昂不一,现在每钱一千,约易银六钱有零,将来起运时,涨落尚难预定。所有自沪至津轮船水脚、保险以及麻袋、绳索、捆扎、辛工,每钱百千,约需银六两有零,加以押运委员薪水、川资及到津驳运挑力等项,每次约二百余两,其由两淮解至上海转解者,尚须加给水脚等项,应俟起解时分别给发,统在应解京饷项下开支,事竣汇计银数,核实造报,即以抵作奉拨京饷,另行奏咨。俟运足三十万串,如钱价不致过昂,民用亦无窒碍,仍当酌量情形,接续起解,仰慰宸廑。如因运解过多,钱价骤增,即当奏明下年少解数成,期于中外通筹无畸重畸轻之弊。此项钱文,谨遵谕旨,名为天津练饷,以昭慎密。至红铜、条铜,大半产自外洋,苏省从前鼓铸之时,系由官民两商自备船只,采办洋铜。现在东洋各货悉听泰西各国运行,铜商无利可图,以致华人望而却步。应如何招商收买变通办理,已飭司道体察情形,确切筹计。俟办有眉目,再当另行核奏。(《全集》奏稿之十,第113—114页)

又与丁日昌会銜上折，奏陈“奉拨直隶军饷，先行酌数筹济”，以及“近年协拨陕甘军饷情形”（《全集》奏稿之十，第115页）：

伏查捻氛窜扰直境，大兵云集，需饷浩繁，臣等忝膺疆寄，分应协力图维，以期饷足兵精，迅歼丑类，是以臣等正月间一闻捻匪北窜之信，即迅筹粮饷军火，陆路由清江转运，水路由天津转运，源源运解，俾前敌淮、湘各营军士安心追剿。又筹银七万两，并提前预解固本京饷三万五百两，统计十万五百两，委员装搭轮船迅速赴津，分别解交总理衙门、户部转解神机营，俾资杯水之助。兹又奉飭筹官文军饷，何敢稍有歧视。惟江苏自用兵以后，连年出款极巨，已成强弩之末。臣曾国藩、臣李鸿章先后统师北征，饷源皆取给于江苏。去年李鸿章剿平东、北捻任、赖一股，所有军火、赏恤、转运各款尤为繁重，盖缘道路愈远，征战愈苦，则费用愈繁。兼之提督刘松山一军向由江苏供支，自到直隶后运费日增。漕臣张之万清淮一军，现调至黄河以北，亦由江苏协济。提督黄翼升淮扬水师一军，现调至张秋以北，亦由江苏支应。是现在直隶、山东剿贼之兵，大半出自江苏之饷，较之他省略供前敌之饷，与全未供前敌之饷者，缓急情形迥不相同。加以本省旗、绿各营之兵饷，洋枪队及水师之勇粮，湖北霆、峻等营之协饷，款目浩繁，亦为各省所未有。江苏厘金昔年收数甚旺，近来轮船、夹板分我江海之利，华商本小利薄，逐渐停歇，税厘日形短绌。臣等久思将各局卡分别裁撤归并，以苏商困。而支用太繁，未敢轻议更张。入款日减，出款反增，实属力尽筋疲，不敷周转。惟是畿辅需饷，无论如何为难，敢不稍竭微忱。臣等公同熟商，拟筹凑二万两，委员解赴天津，交三口通商大臣崇厚验收转解。其余银两能否续解，仍俟察看前敌情形，再行酌量办理。

至江苏协甘军饷三万两，向在金陵厘捐拨解。同治六年四、五、六共三个月应协之饷，经臣国藩奏明，以一万两解陕西，以二万两解甘肃，早经报解清楚。七月以后，陕甘督臣左宗棠因有洋商借款在于江海关划抵，扣至十二月止，计借十八万两，亦已抵解完竣。七年协甘之饷，每月以二万两解左宗棠军营，以一万两解穆图善军营。左营则解现银者三个月，抵借款者十个月。穆营则全解现银。臣国藩于上年十二月初三日、本年三月初五日两次奏明在案。刻下正、二、三、四等月业已解清，并无短欠。穆图善所称欠解之处，或系未知上年协饷全归左营，本年协饷尚在途次乎？

至刘典所奏江苏应协陕饷一万两，即系户部议复乔松年洋税折内

所指之款。此项协陕万金,当初本无确定之案,以臣国藩六年三月二十日奏拨陕饷,即在月协甘饷三万之内酌抽一万解陕,解满三月即行停止。目下江苏支绌如此,即有额协定款,亦应奏明停解。况陕西本无定案,自应俟直隶肃清,淮军渐撤,乃可另议协秦之法。《全集》奏稿之十,第116—117页)

因前有上谕:“贼踪逼近海隅,恐有洋人勾结,暗济军火。着曾国藩、丁日昌迅即派员将上海捕盗轮船架炮配兵,星驶来津交崇厚酌度派令巡查,严防海口。”本日又附片奏陈,“苏省轮船现即不适于用,则闽省轮船自可移缓就急”。《全集》奏稿之十,第117—118页)

因前有谕旨,着曾国藩、吴坤修就近催令在乡休假期满的刘铭传启行北上“剿贼”,“铭军启行时如有应需款项,着曾国藩代筹助给,以利遄行”。本日附片奏陈,“一面咨会刘铭传,一面专弁赏函乘坐轮船由上海至裕溪口登陆,驰赴合肥,催令启行”,并密陈相关情事:“上年秋冬,运河之守,任柱之戮,其谋皆自刘铭传发之,追贼之速,打仗之勇,亦以刘铭传为最,而劳苦疲乏,亦惟铭军独甚。是以九十月间即与李鸿章订约,一俟东捻就平,便当回籍调理。厥后剿灭任、赖股匪,即行请假驰归,以践前约。其时张总愚一股业已渡黄窜晋,李鸿章欲强留刘铭传同剿西股,不令回籍。刘铭传怨李鸿章忽背前约,又疑其论功一疏,仅与诸将平列,未能特笔表其谋略,心中颇怀郁郁。其实李鸿章背约之故,系因西股已入直隶,不能不改变前说。而铭军之善谋苦战,宜予休息,李鸿章别有密片表之,特刘铭传未之知耳。该提督到籍一月之后,李鸿章迭次专弁持函催促,臣与丁日昌亦驰函恳切催之。又因病体未愈,不耐鞍马,尚未启行。此次钦奉谕旨飭催,该提督自必迅速就道。惟念张逆纵横畿辅将近半年,各军均极疲乏,若非去年先灭任、赖一股,大局不堪设想,刘铭传既有伟绩于前,又将策成效于后,将来到营之日,吁恳天恩,于寄谕各帅臣之便,将该提督计谋之臧、追剿之苦,偶一传谕及之。则天语一字之褒,胜于李鸿章屡疏之荐、屡牍之催万万矣。”《全集》奏稿之十,第120—121页)

闰四月十五日(6月5日) 回到江宁署衙。《全集》日记之四,第48页)

闰四月十八日(6月8日) 日记中记:“是夜大雨倾盆,声如惊风怒涛,又如百万甲马……睡梦中神魂不安,今岁必为淫潦所苦,忧灼之至。”《全集》日记之四,第49页)

闰四月十九日(6月9日) 复李鸿章信中,要其免去王镇墉保项:“舍外甥王镇墉有兄在郭子美营中寄到来信,言郭营单开候补直隶州,王镇墉请俟补缺后以知府用,并赏戴花翎云云。镇墉现在敝幕,又系至亲,与前敌全不相

干，断不宜无故受奖。舍甥颇明大义，深恐诘讯于人，仆亦恐众幕怀疑，请阁下将此名扣除为要。”（《全集》书信之九，第395页）

闰四月二十一日（6月11日）复郭嵩焘信中，言及筹办“换约”相关人员“非惬意之作”：“各国换约尚无头绪。孙道士达之赴京华，因总署咨请派员，敝处札飭丁方伯、应道二君会保。二君之保孙竹堂及孙教谕文川，本非惬意之作，鄙人接晤一二次，亦不深许。仓卒无可使者，遂以中驷应之。闻其在京所陈说，都不当于事理。预备换约各疏，军机中有与敝处书者，颇言闽中沈公欲以翰林从总理衙门学习洋务，仿学习河工之例，讥其大骇听闻。可见章京之内，亦自是非杂出，言人人殊。弛三成洋税之说，此间无道及者。国藩昨在沪上，曾一过洋泾滨领事处，观其迎候礼节，初无恶意。今年换约，当不至更称干戈。来示谓拙疏不应袭亿万小民与彼为仇之俗说，诚为卓识。鄙人尝论与洋人交际，首先贵一‘信’字。信者不伪不夸之谓也。明知小民随势利为转移，不足深恃，而犹借之以仇强敌，是己自涉于夸伪，适为彼所笑耳。”（《全集》书信之九，第397页）

闰四月二十六日（6月16日）复吴坤修信中言及人事问题：“易置疆吏乃枢廷用人之大权，鄙人自同治九（注：‘九’字当误）年奏明不敢与闻。嗣后既未尝有所汲引，又岂肯有所论劾？况阁下此时励精图治，百废具兴，眷异方隆。而敝处忽然预辞宠命，在枢廷必不以为预辞，而以为预劾，岂不可詫？凡过谦则近于伪，不可不虑。”（《全集》书信之九，第399页）

闰四月二十七日^①（6月17日）致李鸿裔信中，索金安清（眉生）所拟“导淮说”：“金眉生所拟‘导淮说’，其所定新开之河或分或合，均有旧河影可寻，又无高下殊悬及旋开旋塞之患。不特鄙人向不知此道，即各处献策者均不及此，询为得未曾有。正欲行局勘验施行，乃回署之后，原册失去，遍索不得。请阁下即告金君，将原说及兴工次第重抄一分，由尊处迅速寄来为荷。”（《全集》书信之九，第400页）

闰四月二十九日（6月19日）日记中记：“夜作诗数句。”“昔在京时，每作诗辄不成寐，是以辍不复作，今此病似又复发。老年本不欲以诗鸣，听之而已。”（《全集》日记之四，第52页）

五月初二日（6月21日）复朱学勤信中言及：“前月奏勘外海营制，至苏、沪一行，察看彼族（按：当指外国方面），尚无恶意。惟富贾昔聚上海，近已分散四方，百物之价大减，而厘捐之重如故。商民凋敝，实不能堪。”（《全

^① 下引信《全集》本中标为“闰四月十七日”，但排在“闰四月二十六日”信后，故疑“十七日”前漏“二”字。

集》书信之九,第400页)

五月初四日(6月23日) 复刘典信中有谓:“国藩北征无功,赧颜回任,勉筹军饷,支绌时形。自旧腊东捻告平,满拟今岁稍裁饷项,稍纾民力,不意淮军渡黄,口粮如故,而转运之费更增。刘寿卿近又回湘募勇,以换疲卒,新招马勇,以厚兵力。以湘军在直隶尚为得力,不能不准,而所费尤为不貲。苏省厘捐之重甲于天下,民困已深,而诛求无已。”(《全集》书信之九,第401页)

五月初七日(6月26日) 复许振祜信中,言购书及书法事:“吏部则例各帙先后收到,内重复十三卷,检出缴还。其尚缺之十卷,通求觅补见寄为荷。另纸呈核。《经解》单行各种猝难购觅,尽可随时留意,原不必亟求购得。韩文则敝处旧藏已有数种,坊间东雅堂本,如真系初印绝精,与王版《史记》相等者,亦属可收。如非上品初印,即无庸买,以省长途搬寄之烦。智永《千字文》倘有精本,请以重价购之。前索取拙书,兹寄去对联一付、挂屏四幅查收。往岁戏语阁下,日者卜余五十以后,当成书家。今五十又逾八年,对联、大字似进于昔,屏幅行草仍无足观,小楷尤为恶劣。术者之言,殆有验与不验耶?聊述旧语,以博一粲。”(《全集》书信之九,第405页)

五月初八日(6月27日) 为咸丰末年安徽黟县、祁门等地绅民捐输济困事上折请奖,涉“捐生一千一百五十四名”,“统共捐银八万四千七百二十一两一钱”。奏谓:“臣带兵十余年,深知劝捐请奖一事弊窦百出,从不轻令富绅捐输。惟咸丰十一年间驻扎祁门,正贼氛四逼之时,困守一隅,饷源断绝,派员至黟、休等县劝捐,实属计无复之,姑一试办。而徽郡山中之人,风气朴古,竟能赴义急公,集成巨款,当时深嗟异之。现在事隔八年,迄未为之请奖,在各捐生助臣于危急之时,而臣竟失信于事平之后,中心耿耿,无以自安。”(《全集》奏稿之十,第132—133页)

又附片奏陈黄翼升、欧阳利见北援事:“迭准湖广督臣李鸿章咨称,现筹圈制捻逆之法,亟须调派水师分段设防,檄令长江水师提督黄翼升酌带水师五营,并添调淮扬镇总兵欧阳利见带领所部一营会同前进。现据黄翼升函称,均于闰四月二十五日驰抵济宁。惟自张秋北至东昌,运河全涸,总须六月间黄水猛涨,方可行舟,目前各营暂泊济宁。黄翼升、欧阳利见同至张秋察看地势,一俟有水浮送,即可兼程驶抵东昌、临清以北严密分防。”(《全集》奏稿之十,第135—136页)又奏刘松山军需招湖南新勇及添募马队事:“据广东提督刘松山文称,各营追剿二年,病勇过多,拟派员回至湖南募勇一千七百余来营更换,以资得力。该营马队向只四百余人,亦须添募一营,俾利驰剿。臣以刘松山一军驰逐最苦,该提督慷慨激发,志尤可嘉。已札飭湖南盐局拨银二万两招募新勇,迅速成行,并令在直隶就近添募马勇以厚兵力。惟湘勇自南而

北,经过河南、山东、直隶各省,路途遥远,且常有民团仇杀之案,应请旨飭下各该省督抚转饬所属一体知照,以利遄行。”(《全集》奏稿之十,第136页)

五月初十日(6月29日) 复张之万信中言哥老会匪事:“哥老会匪萧朝举迫胁霆营新撤之勇,勒令人会,否则抢劫一空。于陆家嘴地方意图起事,当经炮船会合团勇,水陆夹攻,歼毙数百。复经鄂省派兵节节查拿,余匪四散,沿江一律肃清。头目萧朝举亦于麻城地方团勇兜拿之时,其下之被胁者起而杀之,尤堪快慰。”(《全集》书信之九,第406页)

五月十一日(6月30日) 复杜文澜(筱舫)信中言及人事:“洋泾滨同知专管中外交涉事件,自非熟谙洋务之员不能办理妥洽。前在苏垣,雨帅面商陈丞福勋堪以胜任,应由尊处具详,先给木质关防。及议给养廉等事,均俟来详核办。上海、海防、昆山三缺均如详批,准其调署川沙、常熟海疆之缺,并准附片会奏矣。”(《全集》书信之九,第406页)

五月十二日(7月1日) 批阜宁县张令禀中教以勤廉:“‘勤廉’二字,看似平浅,实则获上在此,信友在此,服民亦在此。舍此二字,上司即偶然青盼,亦不能久;欲求真僚之敬佩,百姓之爱戴,即袭取于偶然,亦不可得矣。欲讲‘廉’字,须从‘俭’字下功夫。用人宜少,官气宜轻,常如教官衙门规模,所出既少,所人自可不苟。欲讲‘勤’字,须从清理词讼下功夫,当限定每日讯结几起,作为自己工课。”(《全集》批牍,第419页)

是日 复何璟(时为湖北布政使)信中言协饷事:“江西于霆军饷项已协解百四五十万,后此为日方长,厥款极巨,殊为可感。其上年七、八月欠解之项,预请阁下飭局由鄂补发,以明吾辈不肯尽忠竭欢之道。其邓军以后每月三万三千,岷帅(按:指江西巡抚刘坤一)咨称只肯协三万,不协尾数。敝处虽复已咨复,请其解足三万三千之数,如渠复咨应允,大善;倘其不允,弟亦不便再渎。应请即由尊处补发,以其所费者小,而所全者大也。”(《全集》书信之九,第410页)

五月十三日(7月2日) 复刘坤一信中言及镇压西捻事:“西捻回窜运东,李少帅建议沿运筑墙,困贼于黄、运两河之间,业经就绪。都直夫将军简授钦差大臣,与左、李同办直隶军务。左、李因一月限未能灭贼,交部严议。闻河防已成,不久即可蒞事,想不至干重谴也。”(《全集》书信之九,第412页)

五月十六日(7月5日) 复丁日昌信中,言及淮安教案事:“洋人金姓在淮置买民房,迭据淮安府县禀请核办。昨敏斋复据朗函转禀敝处,以函内所称,府县查阅志载向有老天主堂,及撕毁县示编粘匿名揭贴等语,章守等前禀未经叙及。比飭该管道府查明申复,并已咨达冰案。此事必须照章办理,如其私相授受,激成众怒,所在与民齟齬,则后此愈多波折。”(《全集》书信之九,

第 414 页)

五月二十一日(7月10日) 复朱兰信中言及军务事：“李少帅因贼渡运东，建议筑防困贼于黄、运两河之间，业经就绪。朝廷以一月限内未能灭贼，交部严议。简都直夫将军为钦差大臣，会办军务，一国三公，号令歧出，本非军务所宜。幸防局已成，不久即可蒞事，或不至掣动大局，更干严谴也。”(《全集》书信之九，第 415 页)

五月二十二日(7月11日) 复何绍基信中评其诗，辞作序：“尊集奉读一二，尽取古人之精华而一不袭其貌，竟不能举一家以相拟。惟博综众流，才力富健，则于近人《曝书亭集》为近。其天机横溢，孝友笃挚，时有度越竹垞之处。特酬答之际不择胜流，间有俗题，挥斥之余，不耐矜炼，间有率句，斯又逊于朱氏者。昔尝戏语：尊诗撒豆成兵，有大老官脾气。虽一时谐谑之言，亦疑率句之宜予芟薙也。鄙人于诗致力甚浅，不敢作序以甄鸿编，聊贡其愚，仰希鉴裁。”(《全集》书信之九，第 416 页)

五月二十四日(7月13日) 为家中妇幼订功课单：

早饭后 做小菜点心酒酱之类 食事

巳午刻 纺花或绩麻 衣事

中饭后 做针黹刺绣之类 细工

酉刻(过二更后) 做男鞋女鞋或缝衣 粗工

吾家男子于看读写作四字缺一不可，妇女于衣食粗细四字缺一不可。吾已教训数年，总未做出一定规矩。自后每日立定功课，吾亲自验功。食事则每日验一次，衣事则三日验一次，纺者验线子，绩者验鹅蛋，细工则五日验一次，粗工则每月验一次。每月须做成男鞋一双，女鞋一不验。

上验功课单谕儿妇、侄妇、满女知之，甥妇到日亦照此遵行。(《崇德老人自订年谱》，《曾宝荪回忆录》附，第 15 页)

五月二十五日(7月14日) 将上揭“妇幼功课单”后，又添加四句云：“家勤则兴，人勤则健；能勤能俭，永不贫贱。”(《全集》日记之四，第 60 页)

五月二十九日(7月18日) 复丁日昌信中言及李凤苞：“李生凤苞精晓算学，俟其抵此，当于畅谈。或令随同莼甫(按：容闳)浮海，周历各国，查看形势，亦无不可。川资只需千金，尚易筹备。”(《全集》书信之九，第 419 页)

五月三十日(7月19日) 日记中记：“纪鸿儿又举一子，大小平安。”(《全集》日记之四，第 62 页)

六月初六日(7月25日) 复江忠潜信中,答所询初次入都需注意事:“承询初次入都,诸未熟悉,阁下谦谨有素,同乡京官必能为之照料。皮筱舲、黄晓岱两君尤为契洽,可与晤商。从前外官进京,多以不见宾客,避人若仇为故习。阁下宜稍讲晋接,湖南、四川两省京僚均宜虚衷会晤,不宜学避客之陋习。其别敬若干,随分应酬,权衡在我,并非因见过一次,遂需多送几两也。”(《全集》书信之九,第420页)

六月初八日(7月27日) 复扬州绅士公函中,就修塔事告风水之说不可深信:“甘露寺铁塔镇伏海潮,形家厌胜之法,事或有之。阁下议及兴修,欲于运库存修金山项下先行借款,亦未始不可行。惟风水之说,鄙人向不深信,虽万历间偶应童谣,究非至理。李卫公未建此塔以前,数千岁未必年年皆水,则从今不修此塔,以后数千岁亦可决其未必年年皆水矣。若云以壮观瞻,则俟两郡物力稍丰,再行筹办,似不为晚。”(《全集》书信之九,第421页)

六月初九日(7月28日) 复李瀚章(时在浙江巡抚任)信中,言厘情餉事并预告或求助于浙:

此间拮据万端,左支右绌,方且远荷丹谊,大为协济。揆此时势,岂暇遽议减收?惟目击地方物力之凋瘵,厘则之烦苛,实为他省所未有。前至苏、沪一行,各业商民纷纷以减厘为请,呼号待救,疾痛惨怛,诚不忍坐视而不为之所。因思今年陆续裁撤三十余营,秋间仍拟裁数营,约计节省月在十一万两内外,出款繁浩,不敢多减,拟将沪、苏、宁、皖四局共减五万有奇。在沪、苏则求与浙省科则相等,在宁、皖则求去其太甚。诚见马力已穷,不能不稍予以乐生之趣。然使减后路之厘捐,遂至阙前敌之紧餉,布小惠而误大局,鄙人亦断不肯为,另有清单细算,于前敌毫无所损也。乃鄙人檄行之后,各局尚未议复之前,苏州大雨数日,丁中丞步行求晴,各商环跪,诉请免厘,遂概免三万余串,较之鄙檄拟减之数,几加一倍。苏局既减此巨款,沪局所减恐亦不能太少。此虽大纾商民之困,而鄙人之初意尚不敢如此豪举也。万一直隶军务不能速了,将来挹注不敷,仍不能不求助于尊处。蠲本境之征,而乞邻省之余,自问殊属不情。然以苏、浙相形,则浙中虽岁出不訾,较之苏省,尚属多寡悬殊,苏厘虽减,尚不能更轻于浙,或亦官绅士庶所共谅也。(《全集》书信之九,第423页)

又在复李鸿章信中言及都兴阿、刘铭传:“都公临事而惧,当不至大有异

同。惟所拨陈、宋诸军，未必果服其控驭而得其死力。省三于十六日起行，在清江小住三日，计刻下已过济宁。闻渠于阁下不满处在‘权术’二字。昔年希庵不满于胡文忠，亦在此二字。仆尝告人曰：‘文忠非全无权术者，而待迪、希兄弟则一片至诚，实无丝毫权术。’惜无人以此言转告省三也。”（《全集》书信之九，第424页）

六月初十日(7月29日) 加片致李鸿章信中复言及都兴阿：“都帅昔在扬防于台端微有不满，然文忠素称其忠朴善良，又言其短在多疑。兹同办大事，当不致稍存芥蒂，便中示及一二。”（《全集》书信之九，第425页）

六月十六日(8月4日) 复黄倬信中谓：“此间春霖淫溢，二麦歉收。入夏仍苦雨多，各城虔祷，近来始获晴霁。”（《全集》书信之九，第428页）

六月十七日(8月5日) 加片致黄倬信中言及，除忧霆营事，“此外可虑者，惟哥老会为最。吾乡在军营保至大官者，往往丰衣美食，广交滥用，费资用罄，复思再出，如向日求财求官之易，不可得矣。若能保今岁明岁若辈不群起滋事，则吾乡乃可保为安土，而吴楚不至再见兵革耳”。（《全集》书信之九，第429页）

六月十八日(8月6日) 上折奏报两淮各场今年麦收分数，通州分司所属丰利等九场、泰州分司所属富安等十一场，“合属牵算”，收成“约计五分有余”；海州分司所属板浦等三场，“合属牵算”，收成“约计二分有余”。此据两淮盐运使李元华报称。（《全集》奏稿之十，第146页）

又与丁日昌会衔，上折奏报“江北水灾案内，赈济灾民用过银两数目，造册报销”。报称：据江宁布政使李宗羲造册详请具奏，“统计此次灾账米款项下，由司库拨银九万二千八百三十七两有奇，委员采买米四万九千四十六石有奇，又斛出余米二十三石有奇。又扬州府拨发义捐并高邮等各州县当地绅捐共米一万二千三百四十八石有奇，又各属动用捐款等钱四万二千一百四十七千有奇，买米一万二千九百九十九石有奇。以上共用米七万四千四百一十八石有奇。银款项下，由司库拨给各处工赈及抚恤等银二万四千六百八十四两有奇，又高邮等各州县动用本地捐存板活厘金钱及抚恤余剩并善后捐输等项，共计钱合银七千一百二十九两有奇，又该州县绅富捐输拨充煮赈经费钱合银四千七百二十两有奇，以上共用银三万六千五百三十四两有奇。除高邮、兴化、宝应、泰州、盐城、东台六州县捐办银米于属册内分晰开列外，所有司库拨银买米，并拨给各处工赈及抚恤等项，统共动用奏拨银十一万七千五百二十一两有奇”。认定“藩司册报各款，均系实用实销，并无浮冒”。（《全集》奏稿之十，第149页）

又上折奏报“两江采访忠义第二十九案”，涉续访所得“安徽绩溪县一门

尽难者四十八家，计二百四十一员名口，殉节官绅四十七员名，又团丁九百二十三名”，为恳恩分别旌恤。（《全集》奏稿之十，第153页）

又上折奏报娄云庆“所统一军，撤营事竣”，请准其“开缺回籍养亲”。奏中言及，其人“统领霆竣八营、兼统霆副五营”，共十三营，“驻扎湖北黄安等处分路防剿。本年三月间，捻氛渐远，军饷维艰，定义裁撤，以节靡费，于闰四月间妥为裁撤”。娄云庆禀称七旬老母疾病增剧，“拟恳开缺回籍养侍”，故为之恳恩请准。（《全集》奏稿之十，第156—157页）

又附片密请娄云庆原缺直隶正定镇总兵，在谭胜达、王衍庆（均为霆营军官）二人中简授。（《全集》奏稿之十，第157—158页）

六月二十日（8月8日）复丁日昌信中，有“苏属自免捐以后即已畅晴，可见天从民愿，令人悚惕”之语。（《全集》书信之九，第432页）又就清厘“江北积案”事云：“江北积案纷如茧丝，数月以来遂结千余案。登高一呼，群山响应。至于羁押囹圄，听其殒毙，积习至此，深堪痛恨。自尽之案，刻日详结。阁下全力督责，造福无穷，遗黎庶有豸乎？鄙人所以深愧，居此高位，正为未能尽心民事，造孽不少，中夜负疚，得阁下如此清厘，仆之愆尤亦少道矣。”（《全集》书信之九，第433页）

六月二十一日（8月9日）复陈湜信中，教其养心养身：“惟古人患难忧虞之际，正是德业长进之时，其功在于胸怀坦夷，其效在于身体康健。圣贤之所以为圣，佛家之所以成佛，所争皆在大难磨折之日，将此心放得宽，养得灵，有活泼泼之胸襟，有坦荡荡之境，则身体虽有外感，必不至于内伤。今来函称外感内伤同时举发，窃恐心境不能开广，俗见不能摆脱，非豪杰达观之道，亦非孝子爱身之术。望以此事为第一义。”又答报销及湘军营制事：“承询报销事宜、湘军营制，鄙人向虽约略具奏，而未将刊本章程奏明。此间现在办理历年报销，正虑部中挑剔，拟以刊本饷章具奏，实报实销，当亦无从驳诘。”（《全集》书信之九，第435页）

六月二十二日（8月10日）批曾参将禀中以“勤廉”教之：“初出独办一事，总以‘勤廉’二字为护身之符、立命之根。廉则为僚友及在下者取信，勤则不知者博访而渐知，不能者苦习而渐能，自不患无出头之日也。”（《全集》批牍，第423页）

六月二十三日（8月11日）致郭崑焘信中，言及李元度及所著《国朝先正事略》：“次青被蜀帅所劾，闻已引疾谢事，不知果还长沙否？渠所著《国朝先正事略》，同时辈流中无此巨制，必可风行海内，传之不朽。惟带兵实无所长，从此善刀而藏，则大妙矣。”（《全集》书信之九，第437页）

六月二十四日（8月12日）日记中记国潢弟殇孙事：“念澄弟昔年于骨

肉根本之地,尽心尽力,而两年连殇二孙,殊不可解。闻弟近年好帮官司,好罚人出钱,好送人关班房,岂有损于阴德耶!抑闻侄妇有不敬其姑之处,神示之傲耶!展转思念,实深焦灼。继又思澄弟今年方四十九岁,较之余五十六岁抱孙时,尚小八岁,虽殇两孙,尚有一孙,何足挂怀。渠侄今年方二十六岁,纪泽长三岁,尚未得子。余生纪泽时,亦二十九矣,又何足忧虑哉!”(《全集》日记之四,第69页)

六月二十八日(8月16日) 西捻军在山东茌平县广平镇与清军激战失利,张宗禹一行转移至徒骇河边为敌所灭。张本人“穿秫凫水,不知所终”(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捻军》,第2册,第108页),或说殉难于河中,或说避走直隶沧县孔家庄(今属河北黄骅)隐匿。至此,捻军彻底失败。

六月末 复丁日昌信中言及:“今年裁撤各营,合之霆峻一军,已裁三十余营,减省之饷,已近十万。入款即减四五万,尚足以资周转。霆峻营遣撤之际,哥老会匪乘间思逞,旋赖黄梅团勇歼毙多人,余党潜逃。”(《全集》书信之九,第440页)

七月初二日(8月19日) 复李鸿章信中荐薛福辰为其“奏疏帮手”:“尊处少一奏疏好手,兹有薛抚屏福辰者,贵同年晓帆之子,敝幕福成之兄,工部员外,供职多年,会试后因贫告归,学问淹博,事理通达。用特荐至尊处,作为奏疏帮手。虽渠于奏牍素非所习,然辈行较晚,心怀虚受,阁下随时训迪,数月后必可脱手为之。三年之艾,贵及时而早蓄;凭依之云,在嘘气而自为。已令趋谒左右,知必邀青睐也。”(《全集》书信之九,第441页)

是日 日记中记:“接家信,知元十(按:国潢之孙)之殇,澄弟夫妇尚能排遣,渠侄夫妇亦不至因忧生忿,殊以为慰。盖家道之兴,全在‘肃、雍’二字。肃者,敬也;雍者,和也。而人丁之盛,尤以雍和一边为重。故乖戾之家,未有不丁口衰耗者。弟家既能处之坦然,和顺如故,不久又将添丁矣。”(《全集》日记之四,第72页)

七月初三日(8月20日) 复沈葆楨信中言船政事:“辱商及船政经久之策,海上统驭之材,具征远虑虚衷,规模宏大,养船十六只,岁费百二十万,诚非一省所能独任。惟购求坚木,来自外洋,动逾岁月,加以杂料办集之繁,众匠兴作之苦,以十六船计之,似非三四年间所能毕事。此数年中,如果外患迭生,自以多船为妙。若其海岛平靖,一波不兴,或亦可以少造数号,相机增减。此间购买机器,在闽之前开局造船,在闽之后,拟试办二三号,即以本省之资养之,为本省捕盗护运之用,初无耀兵瀛海之意。约旨卑思,自愧规画之隘。闽厂蓄谋深远,用费甚巨。除苏省自行制造外,其余各省或可分拨闽船,共筹养船之资。”(《全集》书信之九,第441—442页)

七月初八日(8月25日) 复丁日昌信中言沙洲查办事：“顷奉大咨，以沙洲查办一案，前次告示有未妥者，另出第二次告示会印饬发。鄙人筹思数日，督抚会衔告示，本不宜朝令暮更，而前示既多窒碍，又恐第二示仍行不动，不得不斟酌详慎。询之此间官绅，于沙务均不甚了了。因就各属印委各员会禀沙洲情形并其册折，粗加审度，大约老额项下宜分三层：有应升科转则者，即有应豁除减则者，有不增不减照旧则完纳者。新承买项下亦宜分三层：有可令缴四钱者，亦有宜少缴者，有全不可缴者。必此六层分得清楚，庶几条理精密，大服民心。”(《全集》书信之九，第442页)

七月初十日(8月27日) 上谕：“两江总督曾国藩筹办淮军后路军火，俾李鸿章等克竟全功，着交部从优议叙。”及至八月初六日上谢恩折。(《全集》奏稿之十，第190—191页)

七月十六日(9月2日) 日记中记：“写《律吕表》。余本不善算，强为法算之，殊以为困……旋以所算未毕，令鸿儿代为一算。”(《全集》奏稿之四，第76页)

七月二十日(9月6日) 上谕：“曾国藩着调补直隶总督，两江总督着马新贻(按：原闽浙总督)调补。”(《咸同档》，第18册，第284页)

是日 批苏松太道禀中，言及筹设上海“普育堂”事：“上海普育堂之设，该道竭力经营，支持三年之久，乐善不倦，用心可嘉。惟此等乃乡里好善者之所为，非为政之大体。衣食分人，曹刿指为小惠；乘舆济人，孟子谓非政要。近世儒者王船山于社仓、义仓等事，皆反复讥议，乍看似骇听闻，深思乃有至理。本部堂虽不敢议及古法，而于以《感应》《阴鹭》等编为立教之首，以育婴、恤嫠等事为立政之本，则未敢以为然也。所请将垃圾局经费钱五百千文，改作普育堂经费，准每月照拨一半，以资接济。该道与局董筹出经久之法，则善矣。”(《全集》批牍，第426页)

该日 复彭玉麟信中，感言“捻逆肃清”：“昨接惠书，以捻逆肃清见贺。发捻扰乱十余年，今中原重睹太平，一尘不惊，圣主之福，敷天之庆。吾辈曾履戎行者尤为欢抃无量。鄙人开缺之疏，亦在秋间可发矣。”(《全集》书信之九，第444页)

七月中旬 复丁日昌信中，言办“江北积案”事：“江北积案，自经阁下督责，结至四千余起之多，沉冤既雪，造福无量，亟应择尤奖励。泰州、江都二令清案最多，乞即奏奖，以资观感。阁下在苏善政固多，要以此事为最巨。”(《全集》书信之九，第451页)

七月二十一日(9月7日) 复许振祜信中言及：“苏境自六月以后转潦为晴，各属可庆中熟。苏、沪厘捐太重，前因水潦为灾，商民环诉，已将坐贾分

别减免。若能次第裁撤关市,少得息肩,则忝为疆^①吏者所深愿,而恐未能遽几也。”(《全集》书信之九,第446页)

七月二十二日(9月8日)上折为泄露机密事自请议处,奏谓:“窃臣接准总理衙门函称,臣前次密折一件,现经有人抄录,并已载入新闻纸,嘱臣查明,因何泄漏等语。查密封陈奏之事,臣未能格外慎密,以致被人传抄,疏忽之咎,实无可辞。除将详细情形函复总理衙门外,相应奏明请旨将臣交部议处。”(《全集》奏稿之十,第162页)此奏中并未具体言明泄密何事,及至国藩奏到,转知总理衙门,该衙门为此上奏中,既言及泄密事体,又主张对此事不再细究(显然有迎合国藩之意),提出请饬相关各大员引以为戒,再发生此类事件者严加参办:

本年值换约之期,当以事关紧要,复经臣等遴派章京专司其事,期于慎益加慎,所有各省疆臣密陈修约事宜,钦奉谕旨交臣等核议者,无不敬谨封存,严密登档,以便参酌折衷,与各国驻京使臣争办。顷缘五月间接阅上海闰四月中旬新闻纸,于督臣曾国藩密陈筹议修约事宜折内,应准应驳各节,历举无遗。臣等不胜疑讶。及至六月初间,复据总税务司赫德将抄折呈出,臣等询所自来,坚称系由领事官抄寄。当即函至督臣曾国藩追究缘由,现经该督奏称,于密封陈奏之件,不能格外慎密,被人传抄,自请议处,并据函复。臣等以此事既经疏忽于前,不必张皇于后,即访得泄漏之人,拟不复奏请究愆。该督深自引咎,不欲诿过于人,因系为已往难追,顾全大体,亦因此等密件,必须慎之于前,若于事后查办,非止不能补救,且不免愈办愈彰。惟嗣后中外交涉事件甚多,均须由臣等会同各省疆臣筹商办理。若不京外一律慎密,我未谋定,彼亦预防,恐转肆其诡谋,为先发制人之计,种种衅隙,从此而生。所谓机事不密则害成,其患有不堪设想者。臣等熟计防维,倍深警惕,相应请旨饬下南北洋通商大臣暨各省将军、督、抚,于办理中外交涉事件,务宜格外慎密。如有在事各员不能体会此意,一经察出,即行指名参办,不稍宽贷,庶足以儆将来而维大局。(《全集》奏稿之十,第163—164页)

随后有上谕认可。(《全集》奏稿之十,第162页)

又与李鸿章、丁日昌会衔上折,奏陈“预筹撤勇经费”事:

^① 疆:原文如此,当为‘匪’字之误。

窃两湖督臣李鸿章统师剿捻，所部准军马、步、水师五万余人，暨刘松山老湘营一军，皆由苏省供支，自乙丑至今，已阅四年，悉索转输，不遗余力。今幸仰托圣主威福，东、西捻股一律肃清，亟应赶紧裁撤，以节饷需而苏民力。惟苏省按月应用之饷，本系各指各款，毫无赢余，本年上半年拨款，更有出于指定款项之外者。如抚臣丁日昌两次筹解神机营银十一万两，运河马棚湾堤工用钱十三万余串，均系腾挪筹拨，各台库移借一空。闰四月间，因周转不敷，曾咨商浙江抚臣借银十万两以应急需。预计下半年应用之款，又有出于指定款项之外者。如户部指拨陕西每月银一万两，前以西捻未平，尚难筹解。抚臣刘典函商臣处，臣充以捻股荡平，必当筹济，此后自不能不按月协解。又如里下河民田，以运河东、西两堤为保障，现在勘估小罗堡一段工程，约须钱十余万串，亦属必不可缓之款。苏省饷源以厘捐为大宗，闰四月间，臣至上海，商民禀求减厘，业已飭局量予裁减。六月初，因苦雨为灾，苏民环跪诉求免厘，又经抚臣将铺捐厘金裁免。入款既有所减，出款转有所增，若欲再筹巨款为撤勇之资，更属力有未逮。

臣等往返函商，本思向洋商借银五十万两，因利银太多，而中国屡借洋银，亦属疆臣之耻。惟有向浙江、江西、湖北等省暂时挪借，尚可设法通融。查前借浙江银十万两，或作协款，或作借款，本拟秋间定义具奏。而目前情形，不特前款无可筹还，并须续行添借。江西省供应廷军，两年来按月拨解，已逾百数十万。抚臣刘坤一力顾大局，臣方时以为歉，本不欲作尽忠竭欢之举，而目下需用甚亟，不得不再商筹借。湖北本年境内无事，养兵极少，又系臣李鸿章本辖之境，自可缓急相通。合无吁恳天恩，敕下浙江、江西两抚臣各借银二十万两，湖北借银十万两，拨解臣处，为遣撤淮、湘各军之用，仍由苏省于四个月以后陆续归款。浙江之款，则由松、沪厘局解还。江西之款，则由西盐督销局解还。湖北之款，则由鄂盐督销局解还。或李鸿章履任后，酌量筹办。一转移间，苏省之力稍纾，而三省亦尚无所损。至闰四月间所借浙江之十万两，更无余力筹还，应请旨敕下浙江抚臣作为协苏之款，将来即由浙江归入军需报销，以省轹轳。（《全集》奏稿之十，第164—165页）

又与张之万、丁日昌会衔上折，奏陈“遵旨查明运河水志情形”，涉情节较细。（《全集》奏稿之十，第166—168页）

又与丁日昌会衔上折，奏陈“江宁府属查出熟田，试办抵征”事（系据江宁布政使李宗羲详请具奏）：

窃江宁省城自同治三年克复后,所有江宁府七属应征钱漕,经臣奏奉恩旨,从四年至六年止豁免三年,应俟同治七年再行启征。一面设局招垦,一面清查田粮。三年以来,虽有陆续认业,开报区图亩分,次第垦种,无如人民稀少,认垦无多。综计七属熟田尚不及十分之五,所有成熟田地理应照例纳粮,而旧时图籍片纸无存,孰为民田,孰为卫田,以及各区各图各等科则完银若干,系何款目,完米若干,作何起存,均属毫无考证。国家正赋攸关,蠲免三年,本年业届启征之期,未便再请展缓。经臣飭令仿照皖省章程,权办抵征,无论民、卫、丁漕并征,各按各县大小科赋,酌中定数折征钱文。计上元、江宁、句容三县科则不甚悬殊,每熟田一亩,银米两项共折征钱二百五十文,每熟地一亩,折征钱一百三十文。江浦县民间向系以稻种计数,每田种一石,并征钱二千文,地种一石,并征钱一千二百文。六合县本系田、地不分,以种计数,定以每种一石,无论田、地均按田七、地三摊征。每种一石,应征钱一千七百六十文。溧水、高淳二县只征折色,向无漕粮,稍示区别,每熟田一亩,折征钱二百文,每熟地一亩,折征钱一百文。又上元、江宁、句容、江浦、六合五县,向有芦洲田地,册案亦无。而考诸志乘,名目甚多,每亩课银自一二厘至七八分,科则悬殊,其势不能不分等折征。现经酌定,凡芦洲已成田地者,每亩征钱一百三十文至七十文。其草泥等滩,每亩征钱五六十文至数文不等。以上民芦田地议征钱数,火耗、羨余一并在内,不准书差人等格外加收分文。仍分上、下两忙完纳,上忙应完三分之一,下忙应完三分之二,约计应征钱文四十余万千。除酌提各县办公经费六万八千四百千有奇外,其余悉数易银解司,以一半银两作为本色漕赠行月等款,留候冬间尽数买米,随同江北冬漕一并起运,其运费等款,悉于此内开销。其余一半银两,应按十成计算,内提出一成作为加一耗羨,归耗羨款下抵支江宁府属正、佐各员养廉及各标营武职养廉之用,统归耗羨入收造报;其余九成,即归地丁项下入收抵放各标营月饷等用,并归地丁造报。如前敌饷需匮乏,亦可奏明酌拨。据江宁布政使李宗羲详请具奏前来。(《全集》奏稿之十,第180—181页)

并奏明:“恐各县查报熟田之数尚有隐匿,现又会商抚臣添派委员,认真稽查,总期已熟之田悉数征收,未熟之田随时开垦。以后酌量情形,如可开办丁漕,即当奏明改归向章,以符定例。”(《全集》奏稿之十,第182页)

七月二十四日(9月10日) 日记中记:“前因渠侄之子元十殇亡,渠侄妇欲回籍省视,以解姑忧。余心欲留之,而又因其动于孝思,不忍拂之,踌躇

月余。近日，渠侄亦思归省亲。二十二日接渠侄与渠信，累言母病，余乃决计令渠率妻子归籍省亲。信中并言渠侄到家后，即请澄弟速来金陵相会。”（《全集》日记之四，第79页）

七月二十七日（9月13日）加片致李瀚章信中，嘱为门生故吏“吹嘘”“嘘植”：“伍崧生编修肇龄，系癸卯敝门生，少泉丁未同年。在家养病十余年，本无出山之志。比因病痊后食指稍繁，书院脩脯所入不足以自贍，又将入都供职，而近日长安难居，倍于曩昔，道出浙中，阁下能一吹嘘，少壮行色否？其人恬静寡欲，向非汲汲营营者也。又有杜光邦者，咸丰八、九年间曾在敝营当差，现为浙江候补县丞。顷来此间，求为嘘植，可否委署县缺，抑或署他项缺，均乞察酌。”（《全集》书信之九，第448页）

又在复丁日昌信中，嘱关照俞樾：“俞荫甫为江浙读书种子，景况清苦。其子亦尚清谨。请尊处派一差事，俾荫甫稍得宽裕，不以俗累搅其著述之神。”（《全集》书信之九，第450页）

是日接奉移督直隶谕旨。（《全集》日记之四，第80页）

七月二十八日（9月14日）赵烈文日记中记：“初鼓后，入谒涤师久谭，言已具折谢恩，辞新命，如必不得请，亦不敢固执求退。余曰：‘朝廷用人，自有深意，以疮痍未复之两江，加之反侧不安之民气，遽移人心胶固之重臣于闲地，诚非草茅所能窥度其权衡之道，师亦知之乎？’师默然良久，曰：‘去年年终考察，吾密保及劾者皆未动，知圣眷已差，惧不能始终，奈何？’余曰：‘不至是。师之重德，足以上格君心，下慑群异，所虑者师去后，江南复有衅祸，更有民灾，烈忧之非一日矣。’师逊谢。”（《能静居日记》，第2册，第1098页）

八月初二日（9月17日）复李鸿章信中，贺其获协办大学士，并言“遣撤之资”和“报销”事：“协揆酬庸之命，恰如人人意中所欲出。此间朋好，多以李府之登庸为曾氏之大庆，纷纷来贺，斯亦一时之佳话也。自去秋以来，波澜迭起，疑谤不摇，宠辱不惊，卒能艰难百折，了此一段奇功，固自可喜，德量尤为可敬。从此益宏伟度，浑涵圭角，有忍有容，退藏于密。古人所称‘勋绩盖世而人不忌’，庶近之矣。遣撤之资，已奏借西、浙、鄂省银五十万两，未审得邀俞允否？报销之事，自三年七月至四年五月，仆与阁下各自开报。自四年闰五月剿捻起，仆与阁下并作一局造报。兹将敝处报销折稿抄呈台览，请阅核后，即于近日寄还，不妥之处，请为签出。拟重阳前出奏后，仆即起程北上也。”（《全集》书信之九，第455页）

八月初三日（9月18日）赵烈文日记中记：

早食后至劄刚处一走。予以受涤师之知己十四年，相从复八年，不

忍遽别。闻师欲轻骑入都，幕府中皆不行，予拟自备资斧送师北上，俟出外奉有成命，予即南归，终老畎亩，以全终始之宜。托劾刚为上达。少选，劾刚以师命来，述师之言：“惠甫天分至高，心地尤厚，曾见其因弢甫身后坠泪二次，汝九叔始甚优待，继颇不欢，而惠甫至今犹不忘之，于吾尤恋恋，中间别去数年，终不愿受人一字嘘拂，其志趣有异于人。时人如周缦云等，皆以吾待之过优，且有毁短之者。其在秣营时报捷之折，人以为中有语病，然汝九叔岂未之见，而以为人过邪？皆不平之论也。今与之约，吾此行不能同往，如到直隶任，即奏调到直，畀以地方，伊必是一好官，能做事。如吾为京官，亦必为之位置，伊可于明春附吾行李舟由海道北行，川费一切皆吾为具。倘吾休官得请，则作罢论”云云。劾刚述之未竟，予不觉涕泪横集，师相知之深，相爱之厚至此，灰身不足以为报，真不知多生是何缘法。因属劾刚致谢，谨奉师命。劾刚于予亦独厚，予初以为贵介，不敢自昵，比年相待益亲敬，坚欲序兄弟行，凡予一诗什，咸推服再三。连日因予有惜别之意，今复见予涕泪，喟然曰：“吾识人亦多矣，未尝有真挚如君。”（《能静居日记》，第2册，第1199页）

八月初六日(9月21日) 因前有谕旨调补直隶总督，本日上折谢恩，并陈说：“臣现将经手未了事件赶紧清理，吁恳天恩俯准于交卸后入都陛见，俾得瞻仰天颜，跪聆圣训，冀一切有所遵循，而粤匪案内累荷高厚之恩，剿捻案内仰沐优容之德，亦得叩谢阙庭，稽首顿首，志感志愧，庶以稍抒悃忱于万一。”（《全集》奏稿之十，第191页）

又上折奏陈“动拨两淮运库正项银两，凑解协甘军饷”事：“窃照江省每月协济甘饷三万两，本系指定江北厘金一款。自前岁以来，水旱频仍，厘金减色。上年十二月初三日，臣于筹解协甘饷银折内曾经声明，自本年正月，每月仍筹足三万两全数解交甘肃，以一万两协济穆图善军营，以二万两协济左宗棠军营。并经札飭两淮盐运司，如厘金收数不旺，应由运库于正款项目下照数补足，详情奏咨各在案。兹查金陵厘捐总局所收厘金，除正、三、四三个月毋庸筹补外，计二月分经收厘金实存库平银一万六千五百六十五两有奇，不敷银一万三千四百三十四两有奇。闰四月分经收厘金实存库平银二万四千七百六十七两有奇，不敷银五千二百三十二两有奇。五月分经收厘金实存库平银二万一百十八两有奇，不敷银九千八百八十一两有奇。统计二月、闰四月、五月三个月应解前项饷需，共不敷银二万八千五百四十七两有奇。由运库于正款项下三次共拨库平银二万九千三百两筹补足数，所余银两存俟下次汇解。据两淮盐运使李元华详请具奏前来，臣复核无异。”（《全集》奏稿之

十,第195—196页)

是日 日记中记:“送纪渠侄起行回籍,观妇女涕泣依恋之状与老少拜别恭敬之容,尚是吾家好气象。”(《全集》日记之四,第83页)

八月初十日(9月25日) 复吴坤修信中言及:“国藩顷奉调任畿疆之命,自惟精力衰退,不堪再膺艰巨。本拟具疏引退,而朝廷忽有此命,只好俟入覲后再行恳切面陈。贪位不休,将来晚节覆餗,恐诒知旧之羞。”(《全集》书信之九,第456页)

八月十三日(9月28日) 日记中记观自行新造“恬吉号”轮船事:“早餐后,出门看上海新造之火轮船,名曰恬吉轮船。至汉西门,闻雪琴已进城矣,因在舟次候之,请其同行。由汉西门坐小轮船至下关,上恬吉轮船。巳正二刻开行,行至采石矶下之翠螺山,凡十二刻,行九十里。又自翠螺归至下关,凡六刻,行九十里。下水速于上水者一倍。中国初造第一号轮船,而速且稳如此,殊可喜也。”(《全集》日记之四,第85页)

八月十七日(10月2日) 复李瀚章信中告云:“鄙人俟交替后,即当首途北上,道中计可与少泉一遇。来示以少泉成功进秩,益存敬惕,深得古人戒满持盈之义。仆生平自处,亦于此为兢兢,愿与君家伯仲相勗勉。谨慎纵使获咎,犹胜于骄亢以取祸也。”(《全集》书信之九,第457页)

八月十八日(10月3日) 日记中记教案交涉事:“洋人翻译官施维祺来见,又自称为副领事,范泥光为仪注事争辨,良久始入,为扬州教堂事,咨总理衙门一函而来,未与深言而去。”(《全集》日记之四,第87页)

八月二十二日(10月7日) 日记中记:“二更后,再将洋人扬州教堂一案核改札稿、信稿。”(《全集》日记之四,第88页)

八月二十四日(10月9日) 日记中记:“阅张廉卿近所为古文,喜其入古甚深,因为加圈批五首。”(《全集》日记之四,第89页)

八月二十七日(10月12日) 日记中有“将核外海水师章程,因原议大处有阙,又复置之”之语。(《全集》日记之四,第90页)

九月初二日(10月17日) 与李鸿章、丁日昌会衔上折,奏陈“新造第一号轮船工竣,并附陈上海机器局筹办情形”:

窃中国试造轮船之议,臣于咸丰十一年七月复奏购买船炮折内即有此说。同治元、二年间驻扎安庆,设局试造洋器,全用汉人,未雇洋匠。虽造成一小轮船,而行驶迟钝,不甚得法。二年冬间,派令候补同知容因出洋购买机器,渐有扩充之意。湖广督臣李鸿章自初任苏抚,即留心外洋军械。维时,丁日昌在上海道任内,彼此讲求御侮之策,制器之方。四

年五月,在沪购买机器一座,派委知府冯焄光、沈保靖等开设铁厂,适容
 所购之器亦于是时运到,归并一局。始以攻剿方殷,专造枪炮,亦因经
 费支绌,难兴船工。至六年四月,臣奏请拨留洋税二成,以一成为专造轮
 船之用,仰蒙圣慈允准,于是拨款渐裕,购料渐多,苏松太道应宝时及冯
 焄光、沈保靖等朝夕讨论,期于必成。

查制造轮船,以气炉、机器、船壳三项为大宗,从前上海洋厂自制轮
 船,其气炉、机器均系购自外洋,带至内地装配船壳,从未有自构式样造
 成重大机器、汽炉全具者。此次创办之始,考究图说,自出机杼。本年闰
 四月间,臣赴上海察看,已有端绪。七月初旬,第一号工竣,臣命名曰恬
 吉轮船,意取四海波恬、厂务安吉也。其汽炉、船壳两项,均系厂中自造,
 机器则购买旧者,修整参用。船身長十八丈五尺,阔二丈七尺二寸。先
 在吴淞口外试行,由铜沙直出大洋至浙江舟山而旋,复于八月十三日驶
 至金陵。臣亲自登舟试行至采石矶,每一时上水行七十余里,下水行一
 百二十余里,尚属坚致灵便,可以涉历重洋。原议拟造四号,今第一号系
 属明轮,此后即续造暗轮。将来渐推渐精,即二十余丈之大舰可伸可缩
 之烟囱,可高可低之轮轴,或亦可苦思而得之。上年试办以来,臣深恐日
 久无成,未敢率尔具奏,仰赖朝廷不惜巨款,不责速效,得以从容集事,
 中国自强之道,或基于此。各委员苦心经营,其劳勋亦不可没也。

溯自上海初立铁厂,迄今已逾三年,先后筹办情形,请为皇上粗陈
 其概。开局之初,军事孔亟,李鸿章飭令先造枪、炮两项,以应急需。惟
 制造枪、炮,必先有制枪制炮之器,乃能举办。查原购铁厂,修船之器居
 多,造炮之器甚少。各委员详考图说,以点、线、面、体之法求方圆、平直
 之用,就厂中洋器以母生子,触类旁通,造成大小机器三十余座。即用此
 器以铸炮炉,高三丈,围逾一丈。以风轮煽炽火力,去渣存液,一气铸成。
 先铸实心,再用机器车刮旋挖,使炮之外光如镜,内滑如脂。制造开花、
 田鸡等炮,配备炮车、炸弹、药引、木心等物,皆与外洋所造者足相匹敌。
 至洋枪一项,需用机器尤多。如辗卷枪筒,车刮外光,钻挖内膛,旋造斜
 棱等事,各有精器,巧式百出。枪成之后,亦与购自外洋者无异。此四、
 五年间先造枪炮兼造制器之器之情形也。

该局向在上海虹口暂租洋厂,中外错处,诸多不便,且机器日增,厂
 地狭窄,不能安置。六年夏间,乃于上海城南兴建新厂,购地七十余亩,
 修造公所。其已成者,曰气炉厂、曰机器厂、曰熟铁厂、曰洋枪楼、曰木工
 厂、曰铸铜铁厂、曰火箭厂、曰库房、栈房、煤房、文案房、工务厅暨中外工
 匠住居之室。房屋颇多,规矩亦肃。其未成者,尚须速开船坞以整破舟,

酌建瓦棚以储木料，另立学馆以习翻译。盖翻译一事，系制造之根本。洋人制器出于算学，其中奥妙皆有图说可寻。特以彼此文义扞格不通，故虽日习其器，究不明夫用器与制器之所以然。本年局中委员于翻译甚为究心，先后订请英国伟烈亚力、美国傅兰雅、^①玛高温三名，专择有神制造之书，详细翻出。现已译成《气机发轫》《气机问答》《运规约指》《泰西采煤图说》四种，拟俟学馆建成，即选聪颖子弟随同学习，妥立课程，先从图说入手，切实研究，庶几以理融贯，不必假手洋人。亦可引伸，另勒成书。此又择地迁厂及添建翻译馆之情形也。兹因轮船初成之际，理合一并附奏。（《全集》奏稿之十，第213—215页）

又为办理洋务出力人员择优奖励事附片请示，有谓：“上海为通商要口，各国洋人麇聚，租地既广，争端最多。向由通商大臣遴选官绅数人，并由苏松太道酌派熟悉情形之员会同专办洋务，遇有事理重大者，则用文牍往来，详细剖晰。其余事涉琐屑、头绪纷烦及紧急事件不及备文致函者，皆令洋务委员与领事觐面辩驳，或一日往返数次，展转筹商。既不敢过于迁就，有损体制，亦不敢稍形鲁莽，激成事端。数年以来，各该员竭力维持，尚属妥贴。查福建办理通商事宜出力各员，曾于同治四年开列保奏，苏省视同一律，可否仰恳天恩，准其择优请奖。”（《全集》奏稿之十，第215—216页）及至九月十七日上谕允准。（《全集》奏稿之十，第216页）

又上折奏报“同治六年下半年淮南征收课厘数目”：“六年七月初一起至十二月底止，共收课厘银一百三十八万四千六百九十八两有奇，又收盐厘钱十三万九千六百四十千有奇，比较六年上半收数有盈无绌。”并附清单。（《全集》奏稿之十，第222—224页）

又附片奏请金陵善后总局用款免其造册报销，片谓：“同治三年六月江宁克复后，七月即在省城设立善后总局，派司道综理其事。现在已越五年，百事创始，款目繁多，皆系因时补救之需，并非照例支销之款，如填塞地道、补筑城垣、修建贡院、初办科场等事。顷于善后捐输请奖折内略陈大概，其余地方应领之款，权宜筹给，断不能与例相符。如文武各官之津贴银两，略仿例定廉俸之意，而多寡未能适均。州县各属之步拨银两，略仿例定驿马之意，而数目亦难强合。又如荒田太多，则筹给牛种；难民太多，则筹设善堂。凡此必不得已之事，每发一款，臣及前署督臣李鸿章均系随时酌核，手批拨款，局员按月列报。臣等亦按月查册，事事核实，毫无虚糜。近来军事大定，自须逐渐改归成

^① 傅兰雅(1839—1928)为英国传教士，出生于海德城。晚年才入籍美国，并卒于美国。

例。而废者待举，其事尚多。新任督臣马新贻到任后，所有善后总局一时尚未能遽撤，臣及李鸿章任内经用之款，须俟将来撤局汇案核销。惟所用银两均非例定之需，又属外筹之款，若必一一造报，徒启胥吏勾结之端，而于公事毫无裨益。相应奏明，请旨敕部免其造册报销，以省辚轳而昭核实。”（《全集》奏稿之十，第225页）

是日 复刘坤一信中，谢其协饷：“尊处借款，承允先后起解，贶我实多，谢难言罄。淮军马队协饷万两，请以撤勇之日为停止之期。霆军遣撤本拟缓至明年，兹以鄙人北去，相距更远，此军素有滋事之名，未可贻累后任。已函商小宋中丞，并檄令调赴上游金口一带，妥为遣散。敬求阁下将该军撤饷，派丁镇炮船解至湖北省城，俾得早为蕝事。三年以来，蒙协济巨款近二百万，曾未收一战之效，若能安静遣撤，庶弟之歉忱可以少减。”（《全集》书信之九，第460页）

又在复皮宗瀚信中，有“淮军借拨遣资五十万两业已就绪，当可妥为遣散”之语。（《全集》书信之九，第461页）

九月初七日(10月22日) 日记中记：“已初，坐堂审案两次，因四、五品官中有痞棍可恶者，予以枷杖，已正散。”（《全集》日记之四，第93页）

九月初十日(10月25日) 复何璟信中，言及去年泄密之事和与洋人交涉之道：“敝处去岁预筹换约一疏，当时曾密咨李相、郭帅，并行知丁、应、蔡三处，以数君熟习夷务，必能慎密。而筱泉及舍弟处曾由信函内密抄一分，不致泄漏，不识洋人竟从何处抄得此稿。尚幸此疏所陈，无甚阴谋秘计，然几事不密，究属疏虞。前经总署函询，业已自请议处，不欲深追漏言之人。至去岁令孙道入都，只缘仓卒无人可使，聊用代匱。渠在都颇有妄言，不甚通知大体。蔡道生平以熟悉夷情自命，近日镇江赁屋一案，办理不合机宜，遂致多费唇舌。鄙意与洋人交涉，不知者多横施议论，不中窾郤，知之者又多自诩精明，或暗输情实，交欢于外；或卖弄机械，为彼所笑。欲求轻重适当，内不失己，外不生衅，实难其选。”（《全集》书信之九，第466—467页）

九月十二日(10月27日) 日记中记：“纪泽之长女许字李季荃（按：即李昭庆）之子，是日定聘。”（《全集》日记之四，第95页）

九月十六日(10月31日) 批苏松太道应宝时禀中，就其开缺回籍调疴之事云：“所论驭外之道，转不宜于久任，亦有是理。惟上海丛杂之区，沪关腥臊之地，该道历年以平淡处之，一洗尘氛。于洋人交涉事件，处处持正，众情帖服。设立龙门书院，广聘名师，崇尚正学，亦足以潜移默化，挽回浊俗。至方言馆著有成效，轮船迅速告成，犹为余事。本部堂交卸在即，马督部堂汲引正人，尤须相助为理，不宜于新旧交替之时，决然远引也。至于老亲思乡，自

属人情，惟浙东兵燹之后，闻该道本籍蹂躏尤甚，若高年人归而见之，必更有愀然不乐者，似不如迎养在署，洁白奉亲，转有合于古人养志之道，仰该道精心一权衡之。”（《全集》批牒，第430页）

是日 日记中记：“又闻洋英领事将以扬州之案带兵船来此生事，尤为焦闷。在室中散步踌躇，叹高官不宜久居也。”（《全集》日记之四，第96页）

九月二十二日（11月6日） 日记中记：“午正，刘开生因与同观苏、松、常、镇、太五府州新图，东西十九号，每号十格；南北十四排，每排十格，每格见方二里半，中国自有地图以来，以此为最精矣。”（《全集》日记之四，第98页）

九月二十三日（11月7日） 李鸿章致信中告云：“枢廷自恭邸以次，皆属鸿章赴金陵劝驾，并商筹善后各事”，“内意必欲吾师坐镇畿疆，入都后必有不可中止之势，望豫为筹备”。（《李集》，第29册，第704页）

九月二十五日（11月9日） 日记中记扬州教案交涉等事：“午初，洋人来，领事麦华陀、兵官亨理祺、戈师门，副领事阿林格、翻译施维祺，又委员七人，共十二人，久谈，为扬州教堂事及淮关事反复辩论。麦领事桀骜而兼糊涂，殊堪愤憾！未正三刻方散。”（《全集》日记之四，第99页）按：扬州教案发生于本年七月上旬，因疑教方残害儿童，起而驱教，群至英国传教士戴德生住处，倒墙坏门，毁具焚书，戴德生逃避，教方有人员乱中受伤。英国以武力胁迫办案，数月后，以究办相关肇事者、经济赔偿以及由清官方发布警示文告等条件结案。（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二辑，1974年版，第2册中辑有该案文献；故宫博物院文献馆编：《清季教案史料》，1937年印本，第1册中亦涉相关资料）

九月二十六日（11月10日） 与马新贻（二十日抵江宁）交接印信。（《全集》书信之九，第472页）

九月二十八日（11月12日） 国潢弟前来看望，抵江宁。（《全集》书信之九，第473页）

九月下旬 致冯桂芬信中，请其“厘订改削”水师章程：“昔年曾议长江水师章程，前无成法，事出臆造，不待时久，即虑弊生，私衷久已悚切。兹复会议江苏水师章程，本有旧制可循，而新章更改颇多，尤恐有变法之名，而无救时之实。素仰阁下衡量古今，规模宏远，而条理密微，特将折稿敝稿尚未核对并两清单寄呈台览，尚希厘订改削，速日寄还，冀免大戾，幸甚。”（《全集》书信之九，第468页）

十月初五日（11月18日） 上折奏报与马新贻交接及任内相关事宜：“新任督臣马新贻于九月二十日行抵江宁省城，二十六日臣飭派署中军副将喻吉三、江宁府知府涂宗瀛赍送两江总督关防，两淮盐政印信，通商钦差大臣

关防,并王命旗牌等件,交马新贻接受任事。臣本任内应办各事,大致业已清楚,遣散勇丁经费亦已筹出,只候李鸿章出京行至徐州、清江等处,臣与之函商一二次,即可就绪。长江水师分汛等事,前侍郎臣彭玉麟拟俟明年春间再行回籍,必可始终料理。至一切地方公事,均与新任督臣马新贻详细面商,随时妥办。扬州教堂一案,迭准总理衙门来函,嘱臣妥为办竣。业经另派司道大员,会同英国领事赴扬查办,稍需时日。”(《全集》奏稿之十,第239页)

又与马新贻会衔上折,奏请“禁川私行楚,收回淮南引地,以复旧制而整鹺纲”(《全集》奏稿之十,第239页)。奏云:

窃照楚省本系淮南引地,定额最多,销盐最广。从前淮纲盛时,岁征各岸课银甲于天下,其征诸苏省者不及十之一,征诸江西、安徽者不过十之三,征诸两湖者则居十之六。是淮纲之兴替,全视楚岸之畅滞为转移。军兴以后,长江梗塞,淮盐不能行楚,经楚省督、抚奏明借食川盐,原属权宜之计。臣于同治二、三年间整理鹺务,维时淮商即以收复楚岸为请。只因引地被占十有余年,行之既习为常,禁之未便太骤,是以暂将邻盐厘税酌量加重,原冀川私本重而日衰,淮盐渐进而日旺,不谓川贩巧于迁避,百计漏厘,每运两引之盐,仅完一引之税。臣访知其弊,上年曾派委员至宜昌,会同楚省委员公同掣验,本年又减淮盐之厘,期收敌私之效,非不多方补救。乃查鄂、湘两局积压淮盐不下十余万引,存数极多,销数极滞,而川私纷至沓来,较前尤盛。推原其故,总由鄂省利食川盐,虽有掣验之名而明让斤两。近闻宜昌抽收川税,仍不过六七折,以致川贩成本大轻,来源愈旺。是前此绕越而偷行者,今更肆行而无忌……

川盐一日不停,淮盐一日无畅销之望。议者谓川盐停止,于川省业盐人等有碍。殊不知淮南通泰二十场,垣商煎丁,以及钩、扛、捆、忙人等不下数百万户,兵荒年久,困若颠连,为从来所未有。满望江路通行规复,引地徐图转机,不料鄂、湘最畅之岸,尽为川私所占,西岸亦为粤私、闽私所占,场运各商,倒歇之家固众,而煎捆各役失业之人尤多,比之川省业盐者何止数倍。凡认淮引之商,屡赴臣衙门呈递禀词,请堵川私,几无虚日。譬之家有田产,任客民多年占据,为尊长者忍视子弟之啼饥号寒而不为之救,有是情乎?至湖北军饷,原以川厘为大宗,刻下发捻俱灭,军事大定,鄂省存营极少,饷项足敷周转。况淮盐内亦收鄂厘,淮销果畅,鄂饷即因之而增。此时堵止川私,核与前准部文俟淮盐畅行,应即申明旧章,严禁邻私,毋任侵占等语实相吻合。相应请旨敕下四川、湖广各督、抚停止川私行楚,以复昔年之旧制而收经久之利权。臣职司鹺权,

历有岁年，所征课银，因军饷紧要，未能多筹解京，私衷抱歉，耿耿于心。今虽交卸盐篆，犹思筹异日之有余，补近年之不足。我朝盐法沿明旧制，画分引地，系大经大法，一成而不可易。今南北军务告竣，而不力争以图规复，则二百余年之宪典，自臣而墮，其拂逆商情，敛一时之怨，厥咎尚轻。败坏成法，貽后世之讥，厥咎更重。用是缕晰具陈，如蒙谕旨准禁川私，应如何分立限期，渐减渐停，如何堵缉粤私、潞私、浙私、闽私，不复抽收邻税，统由新任督臣马新贻核议章程，奏明办理。（《全集》奏稿之十，第240—242页）

是日 复吴嘉善信中，嘉其欲纂《中西合璧字汇》：“洋人自通上国，所至语言文字，无不容心。而中邦人士能晓西文者，寥寥罕觐。往来文牒，翻译间有歧误，亦属考证无资。尊议欲纂《中西合璧字汇》一书，洵为当今至要之关键。诚能开馆纂辑，使翻译诸生分类编修，教习之师随时裁定，则业既专精，功亦易就。书成之后，实为治国闻者所必资，亦奇观也。”（《全集》书信之九，第476页）

十月初七日（11月20日） 复欧阳兆熊信中谓：“船山说经高于论史，卓见极是。”（《全集》书信之九，第477页）

又在复刘典信中，言撤勇及相关经费事：“此间筹办撤勇经费，为款颇巨。幸敝处先事奏明于浙江、江西、湖北三省借拨五十万，现解到者已逾一半，临时不致支绌。湖北所留霆军，亦已妥为遣散。该军素有器陵不靖之习，今遣撤金陵，尚未滋事，差堪一慰。”（《全集》书信之九，第479页）

十月初八日（11月21日） 加片致刘坤一信中，言及枢廷不欲裁厘：“近接李少泉揆帅来信，言枢廷如恭邸诸公皆言外省厘金不可遽裁。国家贫弱日久，需用之款极多，欲渠与东南疆臣商及苏、皖两省秋间所裁减者极微，此后不再议减。尊处如欲裁减，似只可去其太甚，或俟旌从入觐归来，再行酌议。”（《全集》书信之九，第481页）

十月十三日（11月26日） 日记中记：“二更后，澄弟自外宴归，与之久谈。闻有狎邪之游，心实忧之。老年昆弟，不欲遽责之也。”（《全集》日记之四，第104页）

十月十六日（11月29日） 复李鸿章信中言及报销事：“报销部费，多至一厘三毫，则吾两人三千余万，共须四十余万。何从得此巨款？自行奏请免其造册，与三年六月谕旨相背，殊难立言。只得仍用拙疏冒昧一奏，且待部驳之后，再作道理。”（《全集》书信之九，第482页）

十月十九日（12月2日） 薛福成记：“曾相论文八字，曰：雄、直、怪、丽、

质、淡、茹、远。”(蔡少卿整理:《薛福成日记》上册,吉林文史出版社2004年版,第24页。以下该书简作《薛日记》)与咸丰十年闰三月二十三日、同治四年正月二十二日条下所录国藩日记中所记“八字”,一为“雄、直、怪、丽、淡、远、茹、雅”,一为“雄、直、怪、丽”“茹、远、洁、适”,略有不同。

十月二十二日(12月5日) 加片致欧阳兆熊信中,言因夫人病留纪泽侍疾,带纪鸿北上:“内子自八月十五遭病,今已六十余日,咳嗽日甚,不眠不食。思得如陈桂秋者,立起沉痾,道远苦不能致。前拟带大小儿进京,今留渠侍疾,改带二小儿北行耳。”(《全集》书信之九,第484页)

十月二十五日(12月8日) 薛福成记:“爵相(按:指曾国藩)前后用兵十余年,购、绘大小地图共二百余件。余借阅之,始知用兵之道,以详察地势为先,欲察地势,须以总地图为底本,而到处募向导,购图绘,勤察看,则用兵之道十得三四矣。夫不以总图为底本,则虽有向导,有图绘,或且身至其地,而仍茫焉不知大势,布置规模必不能宏远。若仅有总图而不到处购绘、访问、察看,则亦与无图同也。”(《薛日记》上册,第24页)

十月二十七日(12月10日) 日记中记:“明日将唱戏,公请李相,本日在余署供张也。”(《全集》日记之四,第108页)

十月三十日(12月13日) 日记中记:“是日,李揆帅合安徽全省之文武官绅公钱余之行。”(《全集》日记之四,第109页)

十一月初三日(12月16日) 上折奏陈“湘军第五案军需款目,遵旨造册报销”事。陈明:“所有同治三年六月以前(报销)简明清单,分为四案。臣于六年三月初八日专折具奏,并申明三年六月以后至四年五月北征之日止,督饬各员核办,照例报销在案。查四年闰五月以后,湘、淮各军同为剿捻之师,应由臣与湖广督臣李鸿章会同造报,另案办理。其自同治三年七月初一日起至四年五月底止,臣尚未奉旨。剿捻以前,所有随时遣撤及留防之湘军一切用款,仍由臣饬派江西候补知府王延长,安徽候补知府李兴锐、彭嘉玉一手经理,逐款清厘,作为湘军第五案。兹据安徽藩司张兆栋等督率王延长等详称,仿照简明清单据实开报之意,而另造细册咨部查核,以符造册报销之义。综计收款第四案简明清单内,实存银九万八百十五两有奇,实存钱七万二千六百八十九千有奇。新收江、皖、湘、鄂各省藩库、道库、关税、厘捐、茶税、盐厘及扣存制造转运等项平余共银七百七十二万六千四百二十二两有奇,内除补放各军欠饷三百四十二万四千七百三十五两有奇,钱一万九百三十一千有奇,协济外省饷银一百三万三千一百五十三两有奇,计实收银三百三十五万九千三百四十九两有奇,钱六万一千七百五十七千有奇。开除正杂各款,实销银三百三十四万七千五十二两有奇,钱三万六千九百一十千有奇,

实存银一万二千二百九十六两有奇，钱二万四千八百四十七千有奇，归于剿捻军需下案接办。以上各营用款，自同治三年七月初一日接报起，截至同治四年五月底出省剿捻止，划清界限，各归各报，其有未调剿捻、随后裁撤之湘中、强中、义从、吉左、湘副后、长胜各营，附入此次造销，以了湘军东征积牍入款。不足则酌提五月以后厘金、盐厘两项补足，以清款目等因。具详请奏前来。”（《全集》奏稿之十，第271—273页）并特别申说：

臣查从前各路军营办理报销，均按军需则例分款开报，其有与例不合者，必一一迁就，求合乎例而后止。在当时定例，诚以军管用款最易冒销，故于万不能定数之事，而使之束缚于定例之中，所以杜冒滥、定限制，立法未为不严，用意未为不善。然相沿既久，不问用款之有无虚实，但求造册之针孔相符，内外胥吏互相勾结，以册式为秘笈，以报销为利藪，而于公家帑项毫无裨益。臣此次造册报销，严飭各委员认定实用实销四字，不准设法腾挪，不为曲为弥缝，情愿与部例不符，不愿与实数不合。盖部中则例定自乾隆年间，其时全用经制之兵，用部拨之饷，与此次兵由外募，饷由外筹情形迥不相同。即嘉庆年间参用勇丁，而所募之数甚少，所定之例甚略，从未有一军募至十余万之多，行之十余年之久如此次者也。

臣于咸丰三年初募湘勇，系照江忠源营中发饷章程酌量核减，散勇每月四两二钱，亲兵四两五钱，什长四两八钱。在衡州将章程刊刻一次，颁发各营，厥后略有增改。在江西刊刻一次。至咸丰十年在祁门又刻一次。自后遵守多年，不复更改。臣之刊章虽未进呈御览，而东南各省传播已遍，即京师亦闻有流布者，当在圣明洞鉴之中。臣于咸丰七年九月具奏报销规模，同治四年腊月具奏水师事宜，均将发饷数目大概陈明。而骆秉章、胡林翼、乔松年前后所奏，均有照臣处刊本章程发饷之语，是臣营饷章昭昭在人耳目，断难一字掩饰。兹将咸丰十年所刊营制、营规各一本随折咨送军机处备查。此次报销，即系照刊本核算。从前江南大营请销兵丁口粮每名月支银三两八钱有奇，仍支本身余丁本色口分米粮，加以管带员弁大小约三十余员，盐粮等项连原省坐粮每用兵一千名，每月约需银七千两，请销勇营粮每名日支钱三百文，钱价酌中折银，每名月需银六两以外，加以管带各官薪水、杂支，每勇千名，每月亦逾六千两。

臣部湘勇以五百人为一营，营官、哨官、勇夫薪粮公费统计一营月支银二千八百两有奇，每勇千名合计不过五千七百两，较之江南大营成案有减无增。向例军管各官递升一阶，则酌加薪粮若干，或得一巴图

鲁勇号,则领饷更优。臣所定湘军陆师章程,专论差使,不论官阶。营、哨各官论功,则随时保擢,领饷则从不加支。即使从千、把保至提、镇,而薪粮如故。其巴图鲁等项,亦但有虚荣而无实惠。他如旗帜、号衣、书医、匠役,例准支销者,悉包括于公费一项之内。故由后未论之,则安徽、河南、山东等省之饷章,较之臣军而更少。由前此论之,则向荣、和春、张国梁等军之饷章,较之臣军而更优。自臣定章以后,湘军四出援剿鄂、皖、江、浙、秦、蜀、黔、粤等处,大率从臣章者居多,亦有先从而后改,大同而小异者。又有虽隶臣部下,而鲍超之霆字营,刘松山之老湘营,王可陞之隆字营,不尽遵臣刊章者。要之,凡勇千名月饷总不得越五千八百两。

李鸿章所部诸军,同治元年初至上海,孤军特起,地处极危,不得不稍加优异,以鼓士气。四年二月间,李鸿章附奏军需用款一片,系指在沪、苏用兵时发饷而言,款目稍异,情形不同,然亦千勇未尝逾六千两数。迨四年五月臣奉旨督师,所用各军准多湘少,同为剿捻之军,仍照刊章一律支放。此又因时权衡而仍力求撙节之本意也。向来采买、制造为销款之弊藪,臣于帐棚军火,再三推求博访而预备之。但有制办太多之患,而无价值过昂之弊。向来军需正款,收放一律库平,惟杂款每百两扣平余银一两。臣营初亦纯用库平,自咸丰九年,起与胡林翼议定,无分正杂用款,概以湘平支放。而所收各处库平每百两中出三两六钱,另列入款拨用,积少成多,所省颇巨。

向来花名清册为送台领饷之据,即为送部备查之案,然兵册则的名居多,勇册则假名居多,相沿已久。盖勇丁去来无定,原籍本无伍符可稽,而又有汰革者、告假者,随时更换。又或疫疾连丧数十人,大败连丧数百人,仓卒难以募补,则其空缺之时,应有截旷银两。在营官之贤者,或将此项截旷银两多养死士,修补军机。不肖者,则以此自肥私橐。臣每于各营遣撤之时,飭令缴出截旷银若干,平日则未及深究。若令按月造送名册,彼不能将旷缺一一呈明,必造假名册以应之,积习牢不可破。臣洞悉此弊,故刊章内但以勤于点名为重,而不以造花名册为重。各营无册送臣处,臣遂无册送部。咸丰九、十年间,户部屡次催造花名册,臣迄未造送,其有违部例者在此,其不欺朝廷者亦在此。此心可质鬼神,初无丝毫意见,敢与部臣相抗也。今此案造册报销,亦但造银数册,仍未造花名册,实不欲以临时编造伪名,稍涉欺饰。伏乞皇上垂察,敕下该部曲为鉴亮。幸甚。将来剿捻军需,淮、湘各军同支江南之饷,臣与李鸿章会同造报,亦拟不造花名册以归简易,理合预行陈明。(《全集》奏稿之十,第273—275页)

又上折奏陳“酌議江蘇水師事宜”，有云：

江蘇水師，嘉慶、道光年間，每歲用銀若干，蘇省無案可稽。此時約略計算，總不欲使新章之銀浮於舊制之外，如其不敷，更須酌裁陸兵以補救之。不獨江蘇為然也，即沿海各省整頓水師，均須核算餉項，如使新餉果浮於原數，即應兼裁陸兵以酌濟水餉。蓋水師久無戰船，非修造兩三年不能集事。陸路縱缺額兵，苟募勇兩三月即可成軍。陸路則有事招勇，無事裁撤。水路則制器于多年，取用于一旦。權衡緩急，海疆似以水營為重，其他省之但有陸兵並無水師者，縱不遽議裁撤，趁此中原大定之際，亦可將出缺之弁兵緩至二十年後再議募補，將來重募之日，儘可仿浙江之例，大減額兵，酌加口糧。此又因節省經費而兼籌陸營之計也。謹議江蘇水師事宜十四條，營制十六條，繕具清折，恭呈御覽。伏乞敕下各衙門詳細會議，歸于至當。

凡疆臣奏事，每畏部臣駁詰，亦古來之恒情。獨至此等大政，則不畏駁詰，且惟恐其不駁，惟恐其少駁，目前多一詰難，日後少一愆尤。不特求部臣再三駁詰，即江蘇前後各任，如協辦大學士湖廣督臣李鴻章，在蘇省用兵最久，洞悉水陸情形；兩江督臣馬新貽，在浙江辦理減兵事件，講求已熟；江蘇巡撫丁日昌，素有捍御外洋之志，並請敕下李鴻章、馬新貽、丁日昌各抒所見，將江蘇水師船政妥為核議，務使外防與內盜並謀，舊制與新章兼顧。臣雖離兩江，倘有所見，仍當續行陳議，期于利多弊少，不特江蘇為然，即長江水師亦乞敕下沿江五省督撫隨時察看。如有不妥之處，三年以內儘可奏明，斟酌損益，臣斷不因系初議之人，稍存回護之見。（《全集》奏稿之十，第 277 頁）

折後附《江蘇水師事宜十四條》及《江蘇水師酌改舊制及擬載官兵清單》。（《全集》奏稿之十，第 278—292 頁）按：關於水師章程事宜，前咨商丁日昌，丁曾提供《酌議海洋水師事宜》三十條和《海洋水師章程別議》六條。（載丁日昌：《撫吳公牘》卷二十五，宣統元年南洋官書局石印本，第 1—8 頁）在件前的說明性咨文中有謂：“查內外洋水師，從前雖有定章，而行之已久，未免有名無實，若欲重新整頓，必須大改規模。現經參酌《長江水師章程》，采酌李軍門（按：指江南提督李朝斌）原議，并杜署司（按：指署江蘇布政使杜文瀾）、應道（按：指蘇松太道應寶時）及委員林令所議，定為三十條，咨請核正。其現在尚難議辦，而將來必須舉行，乃可以為未雨綢繆之計者，計有六條，名為《海洋水師章程別議》，亦一并鈔錄，咨請貴爵閣部堂採擇。”（丁日昌：《撫吳公牘》

卷二十五,第1页)今人评说该“三十条”由于“在原章程基础上酌定,因而很多迁就原章程而无创新”,“最能表达彼对水师彻底改革之精神者”,则是《海洋水师章程别议》。(江村编著:《丁日昌生平活动大事记》,广东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55页)查其“别议”,有基于“外海水师以火轮船为第一利器”认识而提出的“专用大兵轮船”“北东南三洋联为一气”等设计。曾国藩当时对此似无积极反应,及至同治十三年(1874)的海防之议时才受到重视。

又上折奏陈“酌拟武职借补(按:即大衔借补小缺)章程”事。因前于本年三月初五日附片奏陈武职“大衔借补小缺”之事。兵部会议具奏,“嗣后曾经军务省分,绿营各缺暂准奏请通融借补,提、镇准借至副、参,副将准借至游击,以次递借,不得借至三级以下。其已经借补实缺之员,即以本衔在任候补,不得照借缺品级再行升借他缺。至已经借补一缺,每项不准接续借补,年终开单奏明。借补成数,统计至多不准过五成。如逾此数,仍于次年将序补人员补还。至长江水师各缺,亦应按此次定章以三级为限,统俟十年后再察情形,应否仍复旧例,奏明酌核办理”。谕旨“着照所议办理”(《全集》奏稿之十,第293页)。鉴此,国藩此折奏谓:

查部臣所议章程,斟酌时宜,仍不背乎古法,极为周妥,自应遵照办理。惟与现在情形不能不再求变通者,约有数端。一在借补官阶,部议不得逾三级。查军营出力人员游保崇阶者太多,不得不推广借补以为安插之计。拟请嗣后各项补缺,提、镇借至副、参、游止,副、参、游借至都、守止,都、守借至千、把止。如此明示限制,虽与部议稍有不符,而品级不甚悬殊,体制亦无窒碍。惟千、把补缺向归咨案,现以大衔借补,拟请改归奏案,以示区别。其本班拟补千、把者,则仍归咨案办理。一在借补人数。部议不得逾五成。查十余年来,各路军营提拔人材,稍有才略者,断不致沈沦末弁,循例应补之员,较之降格借补之员,才具之优劣迥殊,人数之多寡亦异。即使借补人数十居八九,亦不致令本班之人顿形缺望。惟部臣虑及借补太多,易滋流弊,拟请嗣后各项补缺借补者,三缺得二。挨补者,三缺一。借补则分考试、当差两班,择其技艺娴熟、差事勤奋者,按班借补。挨补则分候补、应升两班,核其名次在前,历俸较深者,按班挨补。如此明定班次,既可超拔人材,亦颇限以资格,似与部议尚相吻合。一在借补后升转之途。部议只准照本衔候补,自属简便良法。惟尚有未能限定者,如提、镇借补参、游之后,本班额缺较少,断难冀幸简放。而著有劳绩,亦不能不循例升转。以下递推,本班之难于得缺,情形相同。嗣后借补各官,如遇升转,拟请随时酌量奏明,请旨定夺。仍照部

议，以十年为限。十年之后，应否仍复旧制，再行体察情形，奏明酌办。

臣所以鳧鳧过虑者，实因三江两湖用兵太久，武职保举大员太多，姑存借补小缺之途，以为安插闲将之地。臣今奉命调任直隶，该省募勇无多，武职保举之员较少，本可不再置议。然东南江楚等省撤遣将弁惶惶无所依归者，实不乏人。臣不敢以身离两江，遂不谋一安置之法，且处处可以收标者，省省可以考试，技高者，固可考补实缺，技劣者亦可稍沾薪粮，庶渐少游荡无归之员，亦足戢嚣凌不靖之气。谨将江南近年考试武职章程，录呈御览。至长江水师初次拟补各缺，尚未明定章程，即第二次、三次出缺酌补，亦尚难期划一。臣今议奏江苏外海水师，应俟部议允准暨闽、粤等省水师次第议定后，再由部臣议一水师班次迁补章程，与陆军画分两途，而疆臣亦各参末议，庶为可久之道。（《全集》奏稿之十，第293—294页）

折后附《江南省今年考试武职章程》。（《全集》奏稿之十，第294—296页）

又附片奏陈补发各军欠饷情形：“各军欠饷，均系同治三年六月以前应发之饷，臣旋具奏简明清单案内附片声明，所发银两拟于第五案照例报销之始另列一单，续行陈报在案。查各军欠湘平银四百九十八万七千五百三十七两有奇，钱一万九百三十一千有奇，内除报效银一百三十八万七千三百二两有奇，苏州粮台代放淮扬水师银五万五百十一两有奇，湖北代放湘新后营银六百七十两有奇外，计实补放湘平银三百五十四万九千五十三两有奇，折实库平银三百四十二万四千七百三十五两有奇，补放钱一万九百三十一千有奇。以上已撤各营，凡在同治三年六月以前欠饷，均已清讫。其自三年七月初一日起至四年五月底止，随调剿捻及留防之营，仍有欠发银五十七万七千六百三十两有奇，钱八千九百十九千有奇，归入下次续案内开报，以清款目。”（《全集》奏稿之十，第294—296页）

十一月初四日（12月17日）自江宁起程北上。日记中记：“巳正二刻启行。途中观者如堵，家家香烛、爆竹拜送，戏台、酒席路饯者，在署之西为盐商何公远旗等一席，在水西门之外为合城绅士方伯雄等一席，又有八旗佐领等及船户等各设彩棚为饯。午正至官厅，少泉、毅山及文武等送别，寄请圣安。余旋登舟，见客五次。吃中饭后，又见客三次。开船，行至下关。少泉、毅山送至下关，久谈，吴竹如亦至下关，与三人久谈。而满城文武士友皆送至下关，坐见之客十余次。夜饭后，潘季玉、李眉生等先后来谈，澄弟一谈，疲倦极矣……念本日送者之众，人情之厚，舟楫仪从之盛，如好花盛开，过于烂漫，凋谢之期恐即相随之至，不胜惴栗。”（《全集》日记之四，第110页）

十一月初五日(12月18日) 复丁日昌信中,言及水师建设:“江苏水师事宜折,后与李爵相、马毅山帅熟商,亦与阁下所见略同,因改为请旨敕下。李、马暨尊处各抒所见,得三公者先后驰奏,此事必可愈推愈广,愈讲愈精。鄙意欲令三江两湖之人狎于水性,可江可海,多立船厂,自轮舟至各式船只,中国工匠省省皆能成造,庶几渐有可用之器,渐有可用之兵。一旦有良将出焉,则不至豪无凭借,与阁下捍御外洋之志,似亦小异而大同也。”(《全集》书信之九,第485页)

十一月初七日(12月20日) 复郭嵩焘信中,言及己况及左宗棠事:“国藩精力日衰,老而无成。久处崇高之位,酬应纷繁,一月之中,与古人经籍相对曾不数日。顷量移三辅,朝廷盖以积疲之区责以整理之效,不知孱躯顽钝,难供驱策。拙疏屡称不能多阅公牍,不能接见宾僚,未蒙信纳。顷于冬月初四日北上展觐,鞭跋鳖而登太行,陨越实在意中。左帅表刘寿卿之功,谬及鄙人,论者谓其伸秦师而抑淮勇,究不知其意云何也。”(《全集》书信之九,第486页)

是日 薛福成记:“晚与黎莼斋同诣爵相(按:指曾国藩)舟,适李眉生(按:李鸿裔,字眉生)廉访先在,立谈甚久。爵相诵近撰对联三副,其撰瓜州盐栈楼云:‘两点金焦,劫后山容旧好;万家食货,舟中水调嗣承平。’赠孙琴西(按:孙衣言,字琴西)观察云:‘大笔高名海内外,君来我去天东南。’盖琴翁诗稿为琉球人觅去,而是时琴翁到省未二十日也。赠杨仲乾云:‘轩冕久轻,少怀大志;皋比勇彻,老愈虚心。’”(《薛日记》上册,第25页)

十一月初八日(12月21日) 致马新贻信中,言长江水师饷事:“长江水师,五省各出经费十六万金,虽尚未出奏,业经会咨定案。顷接湖南咨,以援黔需款甚巨,欠饷甚多,请俟援黔事竣再出此款。窃以分拨已定,归标在即,一省不出,即全局皆散。而湖南欠饷极多,众所共知,不便十分相强。拟即日函商刘韞帅(按:指湖南巡抚刘崑),请其暂认出十万、八万,或十二万之数。其不足者请尊处于湘盐督销局酌拨若干,凑足十六万之数,弥缝大局。俟援黔事竣,仍全归湖南厘局拨出,以符初议。”(《全集》书信之九,第487页)

是日 谕纪泽(时留江宁)信中嘱曰:“吾之银存于雨亭(按:李宗羲,时任江宁布政使)署内者,系养廉已有万八千余,尔尽可取用。”(《全集》家书之二,第500页)

同日 与送行的国荃弟在扬州分别。(《全集》日记之四,第112页)

十一月初九日(12月22日) 日记中记:“鸿儿(按:此时随行,纪泽留江宁照顾病母)稟称,澄弟临别以火狐马褂送我,盖眉生述杜小舫之言,谓天下之最暖者莫如火狐,胜于紫貂、玄狐云云。余曾两次述此言与澄弟听,或弟意

疑我畏寒，遂解己所着衣以赠我耶？余本有貂马褂、猓狗马褂，而弟归途少此御寒之具，寸心十分不安。”（《全集》日记之四，第112页）

十一月十五日（12月28日）致李鸿章信中，言及长江水师之奏立意，嘱其复奏应和：“长江经制，昨拙疏有请沿江督抚续议之语。他人或情形不熟，或研究不苦，未必能入木三分，敬求阁下逐细推敲。一则弥缝鄙人之阙失，与其为后世所议，不若吾辈及身更正。一则预筹防海之远谋，船则舳板、长龙、广艇、轮舟，分投并造；器则枪炮、炸弹、子母机器，一一学制；人则闽、粤、宁波之善战操舟者广为收养，洋人亦间收用，而尤须用三江两湖之人，令其惯于舟居，狎于航海。仆定长江章程所以谆谆以不许登岸为第一义者，正以江楚之人不常舟居，不能涉海故也。纵使轮舟果极精坚，若吾三江两湖之将士不能履海洋如枕席，终不能保长江之险要，不能防江苏之洋面。欲令将士履海洋如枕席，须先令住江船如室家，此国藩微意之所在。顷又谆嘱昌岐、质堂辈提镇每月须有半个月居舟，副、参、游须有二十天居舟，都、守、千、把则终年日日居舟，以习劳而为由江入海之渐。阁下议复江苏水师、长江水师章程，请从此处着眼，否则一旦有事，仆与阁下责无可辞。届时再求江楚之将，狎海之士难矣。略陈愚见，尚望阁下任其事而掩其迹，宏其规而密其思，幸甚。”（《全集》书信之九，第489页）

十一月十七日（12月30日）由清江登岸改为陆行。（《全集》日记之四，第114页）

十一月二十日（1869年1月2日）日记中记：“二更三点睡。梦王考星冈公，一月以来，两次梦见王考，殊增感慕，屡醒屡寐。”（《全集》日记之四，第116页）

十一月二十一日（1月3日）日记中记与彭玉麟等作别：“黎明，与雪琴、调甫、健飞三君作别，三人皆涕泗交流，余亦凄然不忍离也。”（《全集》日记之四，第116页）

十一月二十六日（1月8日）日记中记：“是日在羊流店（按：在山东泰安附近），折差刘高山到，报销折未交部覆议，批云：‘着照所请，该部知道。’实旷典也。”（《全集》日记之四，第118页）所谓“报销折”，即十一月初三日所上之折（上录）。

十一月二十七日（1月9日）谕纪泽信中，言及日前所上报销折，“竟不复部核议，殊属旷典”。（《全集》家书之二，第501—502页）又告云：“前雨亭方伯托许缘仲关说部中书吏，余与李相前后军饷三千余万，拟花部费银八万两。今虽得此恩旨，不复部议，而许缘仲所托部吏拟姑听之，不遽翻异前说。但八万已嫌太多，不可再加丝毫。尔先与雨亭一说，并请其告之李相，余不久

亦有信与雨亭也。”并谓：“余于甲子年免办报销册之旨，不追索金陵城内伪王库银之旨，不深究幼主下落之旨，及此次不复部议之旨，感激次骨，较之得高爵穹官，其感百倍过之。在途中日日念请开缺折难于下笔，徒添一矫情痕迹，无益于事。今因深感批旨，恐竟不具折陈情矣久宦不休，将来恐难善始善终。”（《全集》家书之二，第502页）

约十一月末或十二月初^① 与马新贻会衔上折，奏陈“遵旨酌保机器制造局承办轮船，并上海通商办理洋务出力人员，恳恩分别奖叙”。附“酌保洋务人员清单”和“酌保上海机器局人员清单”。（《全集》奏稿之十，第299—303页）

此际，又与彭玉麟会衔上折，^②奏陈“长江水师员弁续有因事开缺，另行选员拟补”事。折后附清单。（《全集》奏稿之十，第303—306页）

十二月初一日(1月13日) 复马新贻信中，计议长江水师经费事：

长江水师经费，湖南独请缓解，并欲令湖北代出。初不解其意指，既而细思，盖因湘省驻两营，所占长江地段不满百里。而岳州镇所辖仅中营与沅江营，共船七十五号，系湖南地面。其荆州陆、溪两营，共船七十号，则在湖北地面。殆因此故，嫌照省摊费之议为未允耶？敝处前致耄帅一函，请其认出十万。又致李伯相一函，言湘省藩库出六万，湘盐局出六万，此三年内即可敷衍。至三年以后如何永定拨款，尚须另行续议。目下为三年之计，求阁下与李相通融商办，姑全大局为荷。至五省各十六万之数，本系雪琴原咨所定，敝处又会列贵衙转咨各省。此等大政甫经会咨，岂能朝令夕改？就大数计之，三江十四营，前经庞省三约算银米，每年共需五十一万金。现裁去通、海两营，腾出银可五万有奇。三江各营，不过需银四十万数千耳。以三省入款四十八万计之，每年可余二万数千。两湖八营银米，约算每年共需二十六万三千有奇。以两省入款三十二万计之，每年可余五万数千，五省合计可余八万。前次雪琴来咨，本有湖北独出十八万之说。弟嫌其偏枯，减去二万。而雪琴力言其少，弟又单衙咨请湖北添出一万，江西添出一万。现在湖北业已咨复允准，江西亦必允许。增此二万，则共余十万矣。此十万者，每年以二万办子弹、火药等局，内分子弹四千，火药一万六千；又以五万设厂修船，内分鄂厂二万，修岳、汉之船，吴城厂二万，修湖口及提标之船。或金陵，或芜湖

① 下引折未标出奏日期，因奉旨日期为十二月初九日，推断此大约时间。

② 此折未标出奏日期，因奉旨日期为十二月十三日，推断大约在十一月末或十二月初。

厂一万，修瓜洲镇之船。综计每岁可余三万两，有赢无绌。此途中约略核算，容日当开一细数，咨达冰案。（《全集》书信之九，第491—492页）

十二月初三日（1月15日） 谕纪泽信中言及：“李中堂欲借后园地球，尽可允许，俟渠到湖北，即交便轮船带去，并求其将方子可请入楚督署内，刊刻此图，附刻图说。仍求将方元徵调入鄂省，酌委署缺，必为良吏。李相创立上海、金陵两机器局，制造船炮，为中国自强之本，厥功甚伟。余思宏其绪而大其规，如添翻译馆、造地球，皆是一串之事。故余告冯、沈二君，以后上海铁厂仍请李相主持，马、丁两帅会办。尔可将此意先行函告李相，余以后再有函商之也。”（《全集》家书之二，第502—503页）

十二月初四日（1月16日） 至直隶景州，“登景州塔，盖余住开福寺，塔在寺内，共十二层，天下著名也”。（《全集》日记之四，第121页）

十二月初五日（1月17日） 日记中记：“日内，思古圣王制作之事，无论大小精粗，大抵皆本于平争、因势、善习、从俗、便民、救敝。非此六者，则不轻于制作也。吾曩者志事以老庄为体，禹墨为用，以不与、不遑、不称三者为法，若再深求六者之旨而不轻于有所兴作，则咎戾鲜矣。”（《全集》日记之四，第122页）

十二月初九日（1月21日） 日记中记阅地图、考直隶水道：“在固城店内将直隶地图细阅，略考水道，约直隶大河不由东西淀而入海者凡三：曰南运河，其源为山西之清漳水、浊漳水，河南之卫河，山东分汶北流之运河，径流至天津入海；曰滦河，其源出蒙古，过承德府，至永平府之滦州入海；曰北运河，其源出于古北口、独石口外，至密云合流，又汇以昌平州之水，玉泉山之水，南海子之水，至天津入海。由东西淀而入海者凡四：曰滹沱河，其北源出山西之代州，南源出平定州，至衡水县分为两支，均经东淀而入海；曰猪龙河，其源为无极、灵寿之滋河，阜平、新乐之沙河，浑源、灵邱之滹河，至祁州合而为一，经西淀、东淀而入海；曰白沟河，其源出于房山涑水，又汇易州之易水，乃经西淀、东淀而入海；曰桑乾河，其北源出于蒙古，经过宣化，其南源出于朔平大同，至保安州合而为一，至怀来县入关，经东淀而入海。本年桑乾河决于芦沟桥以下，至今未塞，故雄县积水未消也。”（《全集》日记之四，第124页）

十二月十三日（1月25日） 抵京城，居于金鱼胡同贤良寺。（《全集》日记之四，第125页）

十二月十四日（1月26日） 上谕：“大学士直隶总督一等毅勇侯曾国藩，着加恩在紫禁城骑马。”次日，国藩上折谢恩。（《全集》奏稿之十，第

306页)

是日 应召趋朝觐见。日记中记：

五更起，寅正一刻也。饭后趋朝。卯初二刻入景运门，至内务府朝房一坐。军机大臣李兰生、鸿藻、沈经笙、桂芬来一谈。旋出迎候文博、川祥、宝佩、衡璫，同入一谈。旋出迎候恭亲王。军机会毕，又至东边迎候御前大臣四人及悼王、孚王等。在九卿朝房久坐，会晤卿寺甚多。巳正叫起，奕公山带领余入养心殿之东间。皇上向西坐，皇太后在后黄幔之内，慈安太后在南，慈禧太后在北。余入门，跪奏称臣曾某恭请圣安，旋免冠叩头，奏称臣曾某叩谢天恩。毕，起行数步，跪于垫上。太后问：“汝在江南事都办完了？”对：“办完了。”问：“勇都撤完了？”对：“都撤完了。”问：“遣撤几多勇？”对：“撤的二万人，留的尚有三万。”问：“何处人多？”对：“安徽人多。湖南人也有些，不过数千。安徽人极多。”问：“撤得安静？”对：“安静。”问：“你一路来可安静？”对：“路上很安静。先恐有游勇滋事，却倒平安无事。”问：“你出京多少年？”对：“臣出京十七年了。”问：“你带兵多少年？”对：“从前总是带兵，这两年蒙皇上恩典，在江南做官。”问：“你从前在礼部？”对：“臣前在礼部当差。”问：“在部几年？”对：“四年。道光廿九年到礼部侍郎任，咸丰二年出京。”问：“曾国荃是你胞弟？”对：“是臣胞弟。”问：“你兄弟几个？”对：“臣兄弟五个。有两个在军营死的，曾蒙皇上非常天恩。”碰头。问：“你从前在京，直隶的事自然知道。”对：“直隶的事，臣也晓得些。”问：“直隶甚是空虚，你须好好练兵。”对：“臣的才力怕办不好。”旋叩头退出。《全集》日记之四，第125—126页)

十二月十五日(1月27日) 再次应召觐见。日记中记：

辰初三刻趋朝。在朝房晤旧友甚多。巳正叫起，六额附带领入养心殿。余入东间门即叩头，奏称臣曾某叩谢天恩。起行数步，跪于垫上。皇太后问：“你造了几个轮船？”对：“造了一个，第二个现在方造，未毕。”问：“有洋匠否？”对：“洋匠不过六七个，中国匠人甚多。”问：“洋匠是那国的？”对：“法国的，英国也有。”问：“你的病好了？”对：“好了些。前年在周家口很病，去年七、八月便好些。”问：“你吃药不？”对：“也曾吃药。”退出。散朝归寓。《全集》日记之四，第126—127页)

十二月十六日(1月28日) 第三次应召觐见。日记中记

辰正趋朝。巳正叫起,僧王之子伯王带领入见。进门即跪垫上。皇太后问:“你此次来,带将官否?”对:“带了一个。”问:“叫甚么名字?”对:“叫王庆衍。”问:“他是什么官?”对:“记名提督,他是鲍超的部将。”问:“你这些年见得好将多否?”对:“好将倒也不少,多隆阿就是极好的,有勇有谋,此人可惜了。鲍超也很好,勇多谋少。塔齐布甚好,死得太早。罗泽南是好的,杨岳斌也好。目下的将材就要算刘铭传、刘松山。”每说一名,伯王在旁迭说一次。太后问水师的将。对:“水师现在无良将。长江提督黄翼升、江苏提督李朝斌俱尚可用,但是二等人才。”问:“杨岳斌他是水师的将,陆路何如?”对:“杨岳斌长于水师,陆路调度差些。”问:“鲍超的病好了不?他现在那里?”对:“听说病好些。他在四川夔州府住。”问:“鲍超的旧部撤了否?”对:“全撤了。本存八九千人,今年四月撤了五千,八、九月间臣调直隶时,恐怕滋事,又将此四千全行撤了。皇上如要用鲍超,尚可再招得的。”问:“你几时到任?”对:“臣离京多年,拟在京过年,朝贺元旦,正月再行到任。”问:“直隶空虚,地方是要紧的,你须好好练兵。吏治也极废弛,你须认真整顿。”对:“臣也知直隶要紧,天津海口尤为要紧。如今外国虽和好,也是要防备的。臣要去时总是先讲练兵,吏治也该整顿,但是臣的精力现在不好,不能多说话,不能多见属员。这两年在江南见属员太少,臣心甚是抱愧。”属员二字,太后未听清,令伯王再问,余答:“见文武官员即是属员。”太后说:“你实心实意去办。”伯王又帮太后说:“直隶现无军务,去办必好。”太后又说:“有好将尽管往这里调。”余对:“遵旨,竭力去办,但恐怕办不好。”太后说:“尽心竭力,没有办不好的。”又问:“你此次走了多少日?”对:“十一月初四起行,走了四十日。”退出。散朝归寓。《《全集》日记之四,第127—128页)

十二月十七日(1月29日) 谕纪泽信中言及:“具悉尔母目疾日剧,不知尚可医否?尔母性急而好体面,如其失明,即难久于存活。余尝谓享名太盛,必多缺憾,我实近之;聪明太过,常鲜福泽,尔颇近之;顺境太久,必生波灾,尔母近之。余每以此三者为虑。计惟力行孝友,多吃辛苦,少享清福,庶几挽回万一。家中妇女近年好享福而全不辛劳,余深以为虑也。”(《全集》家书之二,第503页)

十二月十八日(1月30日) 日记中记至内阁、翰林院“到任”:“午初出门,至内阁到大学士任。先至诰敕房更衣,在公案一坐,次至满本房公案一

坐,次至大堂一坐。横列六案,满,东三案;汉,西三案。余在西之第一案一坐,画稿两件。侍读、中书等数十人来三揖,余答揖。回忆丁未六月在此堂到内阁学士之任,今已廿二年矣。旋至翰林院到任。先在典簿厅更衣,次至大堂一坐,次至圣庙行礼,次至典簿厅更衣,次至昌黎庙行礼,次至清秘堂一坐。学士、编、检等以次来三揖,余答揖后回寓。”(《全集》日记之四,第128—129页)

十二月十九日(1月31日) 日记中记访塔齐布家:“至塔军门家,直延入上房,具酒相待。其母八十岁,相对涕泣。其弟咸丰四年已死,其次弟本年八月十三日死,其两弟妇寡居,并出拜见。三兄弟皆无子,仅塔军门一女,次弟阿陵布四女。亲房无可承继之人,实为可惨。其妹其女并出拜见,泣求提拔其婿等。未正归。”(《全集》日记之四,第129页)

十二月二十二日(2月3日) 日记中记应诸门生之请赴宴:“中饭后,又出门至文昌馆赴宴,系各科门生公请。一曰癸卯四川乡试,二曰丁未汉教习,三曰己酉顺天乡试复试,四曰庚戌朝考阅卷,五曰庚戌拔贡朝考阅卷,六曰庚戌考学正学录阅卷,共三十余人。”(《全集》日记之四,第130页)

十二月二十三日(2月4日) 日记中记:“是日蒙赏‘福’方纸十张、各色绢笺四十张、湖笔三十支,名曰春帖子赏。凡内廷王、军机大臣,弘德殿、上书房、南书房大学士皆与焉。”(《全集》日记之四,第131页)

十二月二十六日(2月7日) 复张树声(时为直隶按察使)信中,言及过景州、阜城(直隶境内,阜城为景州属县)时“溜单”及“供应”事:“仆前于初四日过景州时,见传一假溜单,燕席多桌,用马至百数十匹,不胜骇异。适褚令璠来见,因令其与敝处巡捕定一溜单,仆自加斟酌。不过鄙人用鱼翅一桌,幕府及委员、巡捕等共用海参席数桌,用马十二匹而已。次早至阜城打尖,则褚令应付甚为草率。幕府吴挚甫等并未吃饭,巡捕等菜碗内至以冷水参入。此时喧嚷声作,仆闻之不怿。详细询考,则前一夕之假溜单,即系褚令所伪造。褚令既在,敝亲定一单,次早又不能自践其言,殊为可怪。合二事以观之,褚令必系矫激作伪之流。仆向不以供应责属员,然亦不喜矫诈之吏,阁下当素知也。”(《全集》书信之九,第495页)

是日 日记中有“因巡捕人等接待宾客过于疏忽,生气训斥,良久乃息”之语。(《全集》日记之四,第131页)

十二月二十八日(2月9日) 日记中记拜访穆彰阿家旧宅:“至穆帅相旧宅,见其七世兄萨善、九世兄萨廉,不胜盛衰今昔之感。”(《全集》日记之四,第132页)

十二月二十九日(2月10日) 日记中记为获赏趋朝谢恩:“卯初出门趋

朝，谢昨日赏荷包之恩。往年在外，荷包与‘福、寿’字均由驿递出，今年‘福、寿’字存于奏事处，初到京之日即已领到，荷包则昨日与诸大臣同赏也。辰初，皇上由乾清宫坐轿至保和殿筵宴，余与诸王、大臣在阶下西边叩头。巳正归寓。”（《全集》日记之四，第 132 页）

同治八年(己巳 1869) 59岁

上海租界“会审公廨”正式设立。

中俄改订《陆路通商章程》。

山东巡抚丁宝楨处死太监安德海。

中英《新订条约》及《新修条约善后章程：新修税则》订立(未获交换批准)。

正月初一日(2月11日) 日记中记：“寅初一刻起，饭后趋朝”，“巳初散朝，归寓”。(《全集》日记之四，第139—140页)

是日起，至同治十年三月二十九日，除常规日记外，又断续专有《无慢室日记》，内容多涉官场人员、政事随记，多非连贯完整之行文，后间有所录，注明为“《无慢室日记》”。

正月初五日(2月15日) 日记中记集议醇郡王“驱洋”折并复奏事：“辰正一刻出门，至倭良翁处一坐。旋与之同趋朝，至长安门外下轿，同步行至内阁，盖醇郡王有一折，议驱除洋人之法，谕旨飭醇王与大学士会议具奏，本日同至内阁集议也。王与朱相先到，瑞相后到。王折共六条：第一条，因马毅山密函有和议无事，则维持大局责在王大臣；和议决裂，则维持大局责在各督抚等语。请旨询问，该督是否确有把握，并请垂询各筹制夷之法。第二条，请令王大臣各抒所见，以济时艰。第三条，请令督抚激励绅民打毁天主堂。第四条，请将大内各洋货颁赏，屏弃异物。第五条，请召见宿将以备防御外夷。第六条，请将在京洋人稽查出入数目。议论良久，将办折复奏，余推倭相起草，王及三相推余起草。午正构思，及申初二刻脱稿，共千六百余字。申正二刻散朝。晡时到寓。”(《全集》日记之四，第141页)

是日 国荃弟致信中有言：“弟去年匆匆又懒一年，今且四十六岁矣。懒也懒不出一个明[名]堂，做好汉也做不出一个明[名]堂。未曾一日发愤，便要三日耳聋、五日背疼、七日心忡。惟全不问书和籍也，不理笔和墨，偏能一觉睡到大天光，一餐两个半碗饭，满行满走，快乐无忧。可见天生我，教我懒

一世，且再懒四十六年便是九十二岁，值得值得。懒得我此心活泼泼地，大儒气象或亦不足过也。”（《三代家书》，第311—312页）

正月初七日（2月17日）与倭仁等会衔，为遵旨妥议驭外防守机宜上折复奏（参见正月初五日日记条，可知该折稿系由国藩起草）。日前醇郡王奕譞有奏，谕旨“着派醇郡王、大学士将所陈各条会商斟酌情形，再行妥议具奏”（《全集》奏稿之十，第309页），因有此折。折后并说明：“臣奕譞系原奏之人，此折未经与议。臣倭仁等所议各条，亦逐一与臣奕譞熟商。”（《全集》奏稿之十，第311—312页）该折具体议及六条（从中亦可略知奕譞原奏所涉事宜）：

第一条：马新贻复恭亲王等密函有云，修约无事，则维持大局在于王大臣；修约决裂，则维持大局在于各省督抚。其言诚为沉毅可嘉，应请寄谕密询该督，决裂时如何维持之方，是否确有把握。待该督复奏后，并请密飭沿海七省将军、督抚、湖广总督暗为设备，如何选将练兵，如何造船制械；直隶、奉天两省餉项不足，如何筹措；山东、湖北、苏、浙、闽、粤等省餉项较多，除供支本省协济各处外，尚可存余若干。为防备外洋之用，计可练兵若干人，一一切实复奏，不准空言塞责。

第二条：令王大臣各抒所见，以济时艰。查上年腊月复奏案内，列衔者不下四五十人。若令各抒所见，必不能均在内阁起草，势将携回家中从容构思，恐满城周知，传播于洋人之耳。醇郡王此折，关系极大，理宜密之又密，未可宣布太广。原议王大臣人数过多，自以暂不交议为妥。

第三条：洋人入内地后，惟传教一事为害更深，到处以育婴为名收养幼孩，民间传其有取眼、挖心、割脑、抉髓等事，往往痛恨入骨，聚众毁堂、殴伤教士。然激成事变之后，该洋酋必大兴波澜，索取银两，赔修教堂，惩办为首之绅民，要求无厌。如上年扬州打毁教堂之案，洋酋辄带兵船前来金陵肆行要挟。台湾殴伤教士之案，洋酋亦带兵船，叠次战胜，反索赔费是也。地方官于民间打毁教堂，若全不庇护，恐莠民以习教为利途，愈聚愈多；若力为庇护，又恐刁民以打教堂抢货为得计，激成变端，与练兵而不先启衅之道相反。再三思维，殊无善策。应请飭下总理衙门，可否与洋酋熟商，凡传教之处，不准兼设育婴堂，以免怀疑争斗。仍请飭下各省督抚，密谕有教堂之州、县，告诫绅民，目下筹议练兵设备，不许刁民遽生衅端。将来有备之后，再当激励良民，以为后图。

第四条：不贵异物。著在圣经、钟表、洋枪，尚属有用之物，然中国亦优为之。此外则多玩好无用之物。应请如原奏所议，竟将大内西洋各物先行分颁屏弃，大臣等亦不宜佩带洋货，轻着洋服。在上既睹物而生

愤,在下亦向风而怀义矣。

第五条:练兵虽多,若无良将,临阵仍不得力。发捻各逆平定未久,宿将尚不乏人。顷奉寄谕,飭刘铭传来京陛见。此外,如原奏所称之杨岳斌等,尽可特召入见,以备器使。仍请密飭沿海将军、督抚密保制夷之人,宽以求之,慎以用之,庶临时无乏才之患。

第六条:洋人入城,向来是否有数可稽,臣等未闻其详。京师者,四方之枢纽。驻京各酋即为各国向背之机,除公使等职分较大,无难指数外,其余无职洋人,某国共有若干,可否设法稽查,示以限制。应请飭下总理衙门斟酌办理。至于支干之说,虽若重在京城,而强弱之势,则全系乎外省。果使沿海七省皆有精兵良将,则山有虎豹,藜藿为之不采,各国弭耳帖服,在京诸酋亦无能为役矣。

以上六条,除第二条颇有窒碍外,余五条似均可采择施行。三代以上,非礼不能强国;三代以下,非兵不能强国。今日抚驭外夷,实宜兼此二者。讲和,则以礼制之;设备,则以兵制之。能制之而又不先开衅端,乃为万全之策。(《全集》奏稿之十,第310—311页)

正月初八日(2月18日) 日记中记:“在京酒食应酬本不甚多,而每日疲精以徇物,远不如外省之得以自由。”(《全集》日记之四,第142页)

正月十三日(2月23日) 日记中记:“余生平于酬酢之际,好察人情之顺逆厚薄。京师势力之藪,处处皆有向背冷暖之分,余老矣,尚存于心而不能化。甚矣,余之鄙也。”(《全集》日记之四,第143页)

正月十五日(2月25日) 日记中记入朝与宴事:“筵宴外藩……此宴系赐蒙古、高丽各藩,而大学士尚书之入座者,不过陪侍之意,故赐奶茶、赐酒皆仅及外藩王,而大臣不与焉。余于道光廿六年曾以讲官在正大光明殿侍班,与于此宴,分隔廿四年矣。”(《全集》日记之四,第144页)

正月十六日(2月26日) 日记中记参加廷臣宴事:

辰正二刻起行趋朝。是日廷臣宴。午正入乾清门内,由甬道至月台,用布幔帐台之南,即作戏台之出入门。先在阶下东西排立,倭艮峰相国在殿上演礼一回。午正二刻皇上出,奏乐,升宝座。太监引大臣入左、右门。东边四席,西向。倭相首座,二座文祥,三座宝璿,四座全庆,五座载龄,六座存诚,七座崇纶,皆满尚书也。西边四席,东向。余列首座,朱相次之,三座单懋谦,四座罗惇衍,五座万青藜,六座董恂,七座谭廷襄,皆汉尚书也。桌高尺许,升垫叩首,旋即盘坐。每桌前有四高装碗,如五

供之狀。后八碗亦鸡、鴨、魚、肉、燕菜、海參、方饽、山查糕之類。每人飯一碗，雜脍一碗，內有荷包蛋及粉條等。唱戲三出，皇上及大臣各吃飯菜。旋將前席撤去，皇上前之菜及高裝碗，太監八人輪流撤出；大臣前之菜，兩人抬出，一桌抬畢，另進一桌。皇上前之碟不計其數。大臣前，每桌果碟五、菜碟十。重奏樂，倭相起，眾皆起立。倭相脫外褂，拿酒送爵于皇上前，退至殿中叩首，眾皆叩首。倭相又登御座之右，跪領賜爵，退至殿中跪。太監易爵，另進杯酒，倭相小飲，叩首，眾大臣皆叩首。旋各賜酒一杯。又唱戲三出。各賜奶茶一碗，各賜湯元一碗，各賜山茶飲一碗。每賜，皆就墊上叩首，旋將賞物抬于殿外，各起出，至殿外謝宴、謝賞，一跪三叩，依舊排立東、西階下。皇上退，奏樂。蒙賞如意一柄、瓷瓶一個、蟒袍一件、鼻烟一瓶、江綢袍褂料二付。各尚書之賞同一例也。歸寓已申刻矣。（《全集》日記之四，第144—145頁）

正月十七日（2月27日）為“略陳直隸應辦事宜，並請酌調人才，以資差委，酌撥銀兩，以濟要需”事上折。謂“練兵、飭吏二端，誠為直隸最大之政，其次則治河亦屬要圖”，該奏“謹就此三者略陳梗概”（《全集》奏稿之十，第312頁）：

直隸近歲以來，北有馬賊，南有教匪，東南與齊省接壤，則梟匪出沒之區，而降捻、游勇亦多散處其間，伏莽堪虞。一旦竊發，旬日嘯聚，動以千計，非有數千勁兵星速剿捕，即恐釀成大變。此內患也。其無形之外患，陝回現尚猖獗，宣化固宜嚴為置防。洋務雖日安恬，天津濱海，亦宜暗為設備。綜計數者，必須練兵二萬有奇，乃足以敷調遣。目下劉銘傳一軍万余人駐紮張秋，該軍精勁冠時，應請敕下李鴻章，即以銘軍長作拱衛京畿之師。其餉項照舊由江南供支，業經李鴻章奏明在案。待劉銘傳陞見以後，或將該軍全調北路，或因運米之故，分扎東、直之交，臣再與之商酌辦理。此外，尚須練兵萬人，或專就原議之六軍調省城而合練之，或兼用湘、淮之營制，募北勇而另練之。俟臣到任後，再行察度奏明辦理。惟二万余人果能練成勁旅，敬求皇上不輕調動。凡兵一經調出，即難遽歸，倉卒有警，畿輔仍屬空虛。上年犂穀震驚，可為鑒戒。此不能不預為陳明者也。

直隸之吏治，臣入境以後，略詢民間疾苦，大約積獄太多，羈累無辜，聞有州縣到任年餘，未曾坐堂一次、訊結一案者。又因連年用兵，差徭甚重，大戶則勒派車馬，供支柴草，小戶則攤派錢文，擄充長夫。劣紳勾通

书役,因缘讹索,车辆有出而无归,贫户十室而九逃。今虽军事大定,尚复派修城之资,索前欠之费,诛求无已。大吏过于宽厚,罔恤民艰,加以政出多门,相忍为国。劣员于此处败露,方惧严参,而彼处钻营,反得优保。总督之事权不一,属僚之径窦愈多。玩上则簸弄是非,虐民则毫无忌憚。风气之坏,竟为各省所未闻。臣到任后,不得不大加参劾,拟以清理积讼,停止杂派为先务。严立法禁,违者重惩。臣自问素非苛刻者流,近在江南亦系失之于宽,今忽变为严厉,劣员或求书函以图救全,或腾谤议以冀宽弛,皆属属意中之事。臣随时体察,攻伐之剂,去病即止,苟使数月期年风气稍转,亦无难渐就和平,复我常度。而下车伊始,则非刚猛不能除此官邪,是亦宜预为陈明者也。

直隶之大河凡九,其不经东、西二淀而径入海者有三,其经过东、西二淀而后入海者有六。六者之中,惟永定河、滹沱河常泛滥而为民患。论者谓二淀为民间田庐所占,不能容纳众流,日就淤塞。上年永定河决,被水之县甚多。臣于河工素未讲求,出京以后,拟先看永定河再行履任。审度情形,奏明兴工。惟查永定河工,从前每年部拨岁修银近十万两中,隔数年辄复另案发帑,加培土工,自道光二十二年后,而另案之土工停矣。自咸丰三年以后,而岁修十万仅发四分之一矣。近虽由刘长佑奏请岁发五万,而司库支绌,不能如期到工,以致堤身处处受病,常常溃决。上年南四汛大工,原请经费十一万,而部拨之闽海三万,山东三万,泊未报解。将来三月兴工,无款筹垫,不能不奏请先从部库借拨。又闻所估之数,只可敷衍目前,断难坚实经久,恐须添筹巨款,乃可一劳永逸。此亦宜预先陈明者也。

此三者,非有人不能振兴,非有财不能展布。河工尚难计算,即练兵一事,除户部六军经费照常拨解外,所短尚多。请旨敕下两江总督马新贻、江苏巡抚丁日昌,每月拨银三万两解至直隶,稍资周转。臣就两江员绅中开列数人,请旨敕下吏部调至直隶,俾收臂指之助,不胜感幸。(《全集》奏稿之十,第312—314页)

末附直隶请调人员清单,涉钱鼎铭、陈鼐、游智开、李兴锐、赵烈文、方宗诚、金如澜等七人,皆前在两江总督任时下属官员或幕僚。另请将在“刑部当差”的陈兰彬派来“襄办一切”。旋有上谕允准。(《全集》奏稿之十,第314—316页)

同日 入朝请训。日记中记:

早饭后,辰初二刻趋朝。是日请训,递封奏一件(按:即上录者)也。

在朝房久坐。午初召見。皇太后問：“爾定于何日起身出京？”對：“定廿日起身出京。”問：“爾到直隸辦何事為急？”對：“臣遵旨，以練兵為先，其次整頓吏治。”問：“你打算練二萬兵？”對：“臣擬練二萬人。”問：“還是兵多些？勇多些？”對：“現尚未定。大約勇多于兵。”問：“劉銘傳之勇，現扎何處？”對：“扎在山東境內張秋地方。他那一軍有一萬一千餘人，此外尚須練一萬人，或就直隸之六軍增練，或另募北勇練之。俟臣到任後察看，再行奏明辦理。”問：“直隸地方也不乾淨，聞尚有些伏莽。”對：“直隸、山東交界，本有梟匪，又加降捻游匪，處處皆有伏莽，總須練兵乃彈壓得住。”問：“洋人的事也是要防。”對：“天津海口是要設防的，此外上海、廣東各口都甚要緊，不可不防。”問：“近來外省督撫也說及防海的事否？”對：“近來因長毛、捻子鬧了多年，就把洋人的事都看松些。”問：“這是一件大事，總擱下未辦。”對：“這是第一件大事，不定那一天他就翻了。兵是必要練的，那怕一百年不開仗，也須練兵防備他。”問：“他多少國連成一氣，是一個緊的。”對：“我若與他開衅，他便數十國聯成一氣。兵雖練得好，却斷不可先開衅。講和也要認真，練兵也要認真。講和是要件件與他磨。二事不可偏廢，都要細心的辦。”問：“也就靠你們替我辦一辦。”對：“臣尽心尽力去辦，凡有所知，隨時奏明請示。”問：“直隸吏治也疲玩久了，你自然也都曉得。”對：“一路打聽到京，又問人，也就曉得些。屬員全無畏懼，臣到任後，不能不多參幾人。”問：“百姓也苦得很。”對：“百姓也甚苦，年歲也不好。”問：“你要的幾個人是跟你久了的？”對：“也隨從臣多年。”太后顧帶見之惠郡王云：“叫他就跪安。”余起身走數步，復跪奏云：“臣曾某跪請聖安。”是日太后所問及余所奏，皆初七公折及本日折中事也。（《全集》日記之四，第145—146頁）

正月十九日（3月1日） 復李瀚章信中謂，在京“酬應紛繁，倉卒未易驟了”。（《全集》书信之九，第497頁）

正月二十日（3月2日） 出京赴任（途中兼巡視永定河工）。（《全集》日記之四，第147—149頁）

正月二十二日（3月4日） 諭紀澤信中謂：

（在京期間）正月燈節以前惟初三、五無宴席，余皆赴人之召。然每日僅吃一家，有重復者輒辭謝，不似李、馬二公日或赴宴四五處。蓋在京之日較久，又輩行較老，請者較少也。軍機處及弘德殿諸公頗有相敬之意，較去冬初到時似加親厚，九列中亦無違言。然余生平最怕以勢利相

接,以机心相贸,决计不作京官,亦不愿久作直督。约计履任一年即当引疾悬车,若到官有掣肘之处,并不待一年期满矣。

接眷北来,殊难定策,听尔与尔母熟商。或全眷今春即回湖南,或全家北来保定,明年与我同回湖南,均无不可。若全来保定,三月初即可起行……

余送别敬壹万四千余金,三江两湖五省全送,但亦厚耳。合之捐款及杂费凡万六千上下,加以用度千余金,再带二千余金赴官,共用二万两。已写信寄应敏斋,由作梅于余所存缉私经费项下提出归款。阅该项存后路粮台者已有三万余金,余家于此二万外不可再取丝毫。尔密商之作梅先生、雨亭方伯,设法用去。凡散财最忌有名,总不可使一人知—有名便有许多窒碍,或捏作善后局之零用,或留作报销局之邮费,不可捐为善举费。至嘱至嘱。余生平以享大名为忧,若清廉之名尤恐折福也。杜小舫所寄汇票二张,已令高列三涂销寄回。尔等进京,可至雨亭处取养廉数千金作为途费,余者仍寄雨亭处另款存库,余罢官后或取作终老之资,已极丰裕矣。(《全集》家书之二,第505—506页)

正月二十七日(3月9日) 抵保定。(《全集》日记之四,第150页)

正月二十八日(3月10日) 作州县官厅联云:“长吏多从耕田凿井而来,视民事须如家事;吾曹同讲补过尽忠之道,凛心箴即是官箴。”(《全集》日记之四,第151页)

正月二十九日(3月11日) 日记中记,昨夜所撰之联不惬于心,改作一联,云:“念三辅新离水旱兵戈,赖良吏力谋休息;愿群寮共学龚黄召杜,即长官借免愆尤。”(《全集》日记之四,第151页)

正月三十日(3月12日) 早起后又作一联云:“随时以法言巽语相规,为诸君导迎善气;斯民当火热水深之后,赖良吏默挽天心。”①“旋又另改矣”。(《全集》日记之四,第151页)

二月初一日(3月13日) 谕纪泽信中谓:“尔母目能辨光暗,不能分别人物,则已失明矣。以去秋之病象,似无生理,今果得无碍于寿数,则虽失明犹为不幸之幸。惟须请良医诊脉,究竟无意外之虞否,亦须尔母自行默揣,不至有大变否。二者果然可靠,则于三月初八日北来,由水路至济宁州。若二者不甚可靠,则不如竟回湘乡。回家有两不便处:一则湘中与保定两处搅用,无骨肉团聚之乐;二则尔专管家务,恐荒学业,纪鸿亦不免南北奔驰。来

① 此在二十九日日记中记为“次日早起”云云,故系于三十日。

直亦有两不便处：一则余又无久官斯土之志，虽全家抵此，仍非安土深固之象，恐暂聚而旋散；一则恐尔母病重。四层之中惟末一层最为紧要。尔与尔母熟商决之，我不能遥断也。”（《全集》家书之二，第506—507页）

二月初二日（3月14日）原署直隶总督官文“将直隶总督关防及长芦盐政印信，委员赍送前来”，接篆正式到任。及至二月初八日上折奏报到任日期。（《全集》奏稿之十，第319页）

是日复洪汝奎信中言及：“鄙人北来之始，尚拟坚请去官，南中旧人概未挈之北上。到京以后，知乞退之说难邀俞允，遂不复为此矫激之请。惟念直隶当荒残之后，百废隳颓，无不待人而理。材力衰敝，不能不求助众贤，冀收集益广思之效。”（《全集》书信之九，第498页）

二月初八日（3月20日）附片奏请准借拨户部银两举办永定河工，有谓：

臣查阅永定河，见南北两堤高于堤外之民田一丈二丈不等，高于堤内之河身不过二三尺，且有河身与堤相平者，两堤相去约三四里许，中间容水之地不为不宽，奈淤塞太久，河中壅成沙洲，高平坚实，树木蕃生，遂使河之中泓有窄仅数丈者，水逼而无所泄，则冲刷堤身，处处溃决。议者多思更改河道，以南堤作北堤，而于南边筑一堤。臣思数百里田庐坟墓，百姓岂肯迁改，且此河本挟泥沙而行，徙堤数年之后，新河淤成高洲，又将改徙何处？即使再增巨款加培两堤，提高而河淤亦高，是劳费而终无益也。

伏查乾隆年间初定章程，岁修银一万两，挑挖中泓银五千两，疏浚下口银五千两。岁修者，培河上之两堤也。挑中泓者，于冬春干涸时挖河身之淤沙也。浚下口者，疏三角淀之尾闾也。厥后虽经费屡加而办法则仍三者并举，颇著成效。近数十年以来，三角淀淤成平陆，而浚下口之法废矣。河身久不开挖，而挑中泓之法废矣。两法虽已久废，而部拨经费仍留此两款之名目。臣愚以为当此穷极思通之时，宜复挑挖中泓之法，每岁除五、六、七、八盛涨之月，冬腊正坚冰之月不计外，其余五个月均可兴工挑挖。凡春深秋尽之时，此河有水之处不过数十丈，其干涸之处尚余数百丈，挖出干处之土，近南岸者覆于南堤，近北岸者覆于北堤，雇车以运遥堤之上，引溜以趋新泓之中，年年挑掘，节节开挖，河患或可少减。是否有济，臣拟试办一二处，续行具奏。

目下二、三、四月尚有最要之工，上年南上汛决口本来堵塞，南四汛、南七汛两处决口虽经堵塞，尚未开挖引河，合之各处要工，共估银十一万

两,经户部拨山东银三万两,闽海关银三万两,均无报解消息。现拟即日兴工,赶于四月初间合龙。司库银两因去年仅发兵饷一季,刻下须补发一季之饷,别无余款可以挪用。相应请旨敕下户部借发银六万两赶修河工,一俟山东及闽海关之银解到,即行解部归款。(《全集》奏稿之十,第320—321页)

是日《无慢室日记》记“直隶二十驻防”,有保定府、雄县、良乡县、采育、固安县、霸州、东安县、宝坻县、山海关、永平府、昌平州、顺义县、玉田县、三河县、独石口、北古口、喜峰口、罗文峪、冷口关、千家店。每处后皆注明官、兵数额。最多者为保定府,“官十员,兵五百零二名”;最少者为千家店,“官二员,兵四十名”。(《全集》日记之四,第260页)

二月十二日(3月24日) 日记中记莲池书院巡考并与山长一谈:“二刻至考棚。费道将书院生童名点毕,余亦至号舍巡视一过,旋将题目交费道,令渠扃门监试,余即回寓……申正,至书院与山长李铁梅侍郎一谈。”(《全集》日记之四,第156页)

二月十五日(3月27日) 日记中记:“夜将刘印渠所定直隶练兵规条细阅一过,并加批识。”(《全集》日记之四,第157页)

二月十六日(3月28日) 日记中记阅操:“至大校场看操。初看中军所统之练军千人,即直隶六军之一也。凡演急战阵、藤牌阵、连环阵三图,每图六七变,皆花法也。次阅赵喜义所带之义胜后营,系洋枪队,而间用长矛者。次阅李德英所带之义胜前营,队伍不甚整齐,末操杂技亦平平,无足观。”(《全集》日记之四,第157页)

二月十八日(3月30日) 谕纪泽信中说三孙女殇亡事:“初八日纪鸿接尔正月二十七日信,知三孙女乾秀殇亡,殊为感恼,知尔夫妇尤伤怀也。然吾观儿女多少成否,丝毫皆有前定,绝非人力所可强求。故君子之道,以知命为第一要务,不知命无以为君子也。尔之天分甚高,胸襟颇广,而于儿女一事不免沾滞之象。吾观乡里贫家儿女愈看得贱愈易长大,富户儿女愈看得娇愈难成器。尔夫妇视儿女过于娇贵,柳子厚《郭橐驼传》所谓旦视而暮抚、爪肤而摇本者,爱之而反以害之。彼谓养树通于养民,吾谓养树通于养儿。尔与冢妇宜深晓此意。”(《全集》家书之二,第508—509页)又谓:“吾自初二接印,至今半月。公事较之江督任内多至三倍,无要紧者,皆刑名案件,与六部例稿相似,竟日无片刻读书之暇。做官如此,真味同嚼蜡矣。”(《全集》家书之二,第509页)

二月二十一日(4月2日) 复张沅信中,否定其相关提议:“(来函)欲于

霸州添设总镇与天津互为声援，即收该州营田之税以充军粮，借营田种麦之民使归行伍，思深虑远，良用钦佩。惟该处营田自乾隆时已归州县官办公，一旦提备兵饷，争州县锥刀之利，改地方百余年之成法，徒拂物情，无济实用。此田止九十六顷，一岁所入不过千余金。若以之供兵丁之口粮，则不足备一营半月之用；若但以充镇署之俸入，则兵饷仍无可筹，其为益亦属有限。利不什不变法，似不必为此更张之举。”（《全集》书信之九，第 500—501 页）

二月二十三日（4月4日） 上折奏报“查明安州等州县同治七年积涝，大洼地亩粮赋分别全豁、半豁及酌减、照征”情形。（《全集》奏稿之十，第 321—323 页）

又上折奏报“（同治）三年六月以前供支留防豫勇各款”情形。奏称据司道核计汇报：“自同治二年七月初一日起，至三年六月底止，共支发过祝垵（按：前任大名道）统带三省防剿案内，陆续招募裁剩豫省官勇盐、粮、米折、马干、车价，并采买制造军火器械等项实银二万八千五百一十四两四钱五分二厘三毫五丝。又，杂支书吏饭食、心红、纸张等项，实银一千三百七十八两。又，直省留防案内奏留豫省官勇，共支用过盐、粮、米折、马干、车价并采买制造军火器械等项，实银五万五千六百五十一两五钱五分三厘一毫一丝二忽。又，杂支书吏饭食、心红、纸张等项实银二百三十二两。统共支用过正、杂各款库平实银八万五千七百七十六两五厘四毫六丝二忽，均核与沈宝桐原报毫无歧错，且俱与例案相符。其动支各项银两，系由大名道库陆续在于防河月饷、劝捐、厘金及以团代赈等款实银项下，照数分别筹拨供支，并无浮冒不实情事。”奏中特别申明：“查此项报销，照例本应早奏，前督臣刘长佑因核其册内勇数与历次奏咨不符，驳飭总局移行查复。适原统带官前大名道祝垵奉调出省，原经手委员候补县沈宝桐人又病故，因是展转耽延。”（《全集》奏稿之十，第 324—325 页）

又上折奏报同治三年六月以后大名粮台支发各款报销事（时间与上录折分别为同治三年六月以前、以后）：“计自同治三年七月初一日起至是年十一月底截止，共支发过盐粮、米折、马干等项，实银二万三千三百八十七两一钱四分一毫五忽。又，杂支书吏饭食、心红、纸张等项一百四十三两二钱，统计支用过正杂各款库平实银二万三千五百三十两三钱四分一毫五忽，均核与例案相符。其动支各款银两，系由大名道库陆续在于防河月饷实银项下照数筹拨支放，并无浮冒不实情事。”（《全集》奏稿之十，第 338—339 页）

二月二十五日（4月6日） 日记中记：“接胡莲舫信，言老湘营中哥老会在陕作乱，忧闷者久之。”（《全集》日记之四，第 160 页）

二月二十七日（4月8日） 致李鸿章信中有谓：“中国讲求炮械，创造机

器,阁下实为开山祖师。仆欲恢振其绪,造船绘图,翻译文字,次第兴办,量移此路,不能兼顾,仍望阁下宏此远谟。方子可绘造地图实有精思,请收之左右,将地球刊刻一分,并另著《全球说》以饷(飨)同志。”(《全集》书信之九,第504页)

二月三十日(4月11日) 加片致李鸿章信中言及:“(上年)腊月二十四五在内阁会议和约,各督抚六年冬之复奏、信函杂陈堂上,即有盛赞马毅山之折者。二十八日复奏亦未提及某人之奏可采。至正月三日醇邸上疏即指毅帅函中有‘修约无事,则维持在王大臣,修约决裂,则维持在各省督抚’等语。初七复奏,即有寄谕询马帅有何把握。顷接毅山信,钞折见示,言此四句并非渠复总署函中语,想系醇邸误指他人之信为马信矣。然恭邸重在和局,醇邸重在战守,物论与醇者较多。文与谭、董三公力持直隶必练六军之议,亦系恐抚局一朝决裂,后人责总署漫无筹备也。直督职应练兵设备,义无可辞。特鄙人暮年弩末,又无可恃之统将,自度乏自强之道,故去秋寄谕以六军之去留待仆而定,至今尚未复奏。”(《全集》书信之九,第505页)

三月初一日(4月12日) 日记中记:“夜阅《五礼通考》中《祀天门》十叶,自去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是,不看书者凡七阅月矣。”(《全集》日记之四,第162页)

是日 吴汝纶日记中记:“相国来谈:黄寿臣(按:即黄宗汉)前因夷人劫去叶珉贞(按:即叶名琛),广东失陷,放为钦差大臣,办理军务。黄公到广东半年之久毫无动静,忽具一折,七十余开,奏由乃报各处土匪均已肃清及洋人安静,并报二麦丰收事,殊为笑柄。”(《吴汝纶全集》,第4册,第377页)

三月初三日(4月14日) 加片致李宗羲中言及:“顷接二月二十一日来示,恐直隶缺苦,或须酬带后路粮台存款。此间养廉万五千两,又盐院岁入近二万两,其名目尚不如两江缉私经费之正大,然刘印帅号称清正,亦曾收用。仆每年约用二万二三千金幕友束脩、委员薪水近八千金,余为家用及馈送之需,除养廉外,只须提盐院所入七八千金,计余剩之数尚多,后路粮台存款尽可作为报销之费。但宜行所无事,除阁下与作梅、少岩外,不可使一人与闻。江督一席非添此项,仅仅廉银断不敷用。直督仅恃廉银,亦不敷用。凡事须为经常可久之计,不宜但顾一己,但顾目前也。”(《全集》书信之九,第506页)

又有加片致陈鼎信,言书局刻书及赠书事:“书局所刻《史》《汉》《后汉》《三国志》四种,不知何时可以竣工。正月十七日召对,在直房小候时,与枢廷五人同坐,宝公偶言书局刻《史》告成时求惠一部,余许之。已而恭邸及文公亦乞一部,国藩因许以五公各送一部,此东道力能办之,如《三国志》不能遽完,则先刷马、班、范三史云云。将来板成时拟刷初印者五十部,内十部天地

宜極長，如上年吳平齋送仆《文選》之式，曾與縵云及子密諸君看過。其餘四十部天地較短，分餉樞廷五位及江南各知交。縵云若已回浙，即請子密、琴西主持其事。閣下為我帶十餘部來極長者二三部，次長者十餘部，或交輪舟帶來，均請與子密熟商。”（《全集》書信之九，第507頁）

是日 諭紀澤信中告已處情況，囑買妾事：

余近日所治之事，刑名居其大半。竟日披閱公牒，無復讀書之暇，三月初一二日始稍翻《五禮通考》。昔年每思軍事粗畢即當解組還山，略作古文，以了在京之素志。今進退不克自由，而精力日衰，自度此生斷不能償夙願。日困簿書之中，蕭然寡歡，思在此買一妾服侍起居，而聞京城及天津女子性情多半乖戾，爾可備銀三百兩交黃軍門家，請渠為我買一妾。或在金陵，或在揚州、蘇州購買皆可。事若速成，則眷口北上即可帶來。若緩緩買成，則請昌岐派一武弁用可靠之老媽附輪舟送至天津。言明系六十老人買妾，余死即行遣嫁。觀東坡朝云詩序，言家有數妾，四五年相繼辭去，則未死而遣妾，亦古來老人之常事。爾對昌岐言，但取性情和柔、心竅不甚蠢者，他無所擇也。

直督養廉銀壹萬五千兩，鹽院入款銀近二萬兩，其名目尚不如兩江緝私經費之正大。而劉印渠號為清正，亦曾取用。余計每年出款須用二萬二三千金，除養廉外，只須用鹽院所入七八千金，尚可剩出萬餘金，將來亦不必携去，則後路糧台所剩緝私一款斷不必携來矣。爾可告之作梅、雨亭兩君，余亦當函告耳。（《全集》家書之二，第510頁）

三月初四日（4月15日） 日記中記：“巳初二刻至城隍廟求雨，委員自一亩泉請水歸來，率司道跪迎神水。旋上香，行二跪六叩禮。”（《全集》日記之四，第163頁）此後多日間有步行至城隍廟求雨之記，不復錄。

三月初七日（4月18日） 加片致黎庶昌信中言及：“接二月十六日手書，汲汲以修名不立、志事無成為懼，有屈正平、陶士行之風，良堪敬仰。至以建樹無聞，遽用皇皇，則殊太早。計三十三歲甫及壯年，古來如顏子立德，周郎立功，賈生立言，均在少壯。然千古曾有幾人？其餘賢哲代興，樹立宏達，大抵皆在四十以後耳。以仲尼之聖而不惑亦待四十，今來示以惑之滋甚，急思祛疑，似聞道更思早於魯叟，斯可謂大惑也。‘三史’、《通鑑》次第卒業，為學之大基已立，若能精進不懈，博覽而約守，資深而居安，終有洒然自得、渙然冰釋之日，殆非他人所能共喻。至于朝夕升斗之謀，則丁中丞道出此間，當與之一熟商。此等亦有運命，大囊之說頗省記否？”（《全集》書信之九，第508—

509页)

三月初八日(4月19日) 改定司道所拟《直隶清讼限期功过章程》，涉及诸多具体事项的规定。(《全集》日记之四，第163—164页)该章程载《全集》诗文，第482—485页。

三月初九日(4月20日) 日记中记：“中饭后，崇地山自天津来，久谈。”(《全集》日记之四，第164页)

三月初十日(4月21日) 加片致贺寿慈信中告且嘱云：“顷因滞狱过多，手定《清讼事宜》十条。最后一条欲访求正士，感化刁风，以为清讼之源。略分才、德、学三科，饬州县各举数人，其实有学问可造就成材者，亦拟荐之台端，量加甄拔。俟刻成后，即咨达左右。或请于每属一等生员中酌发二三名，仍请择优等俊才咨送省城，于书院另辟一区，厚给膏火，礼聘名师，略仿经篆治事之法，殷勤训诲。国藩或每月一二次延之入署，亲与讲论。盖此间文风不逮江南远甚，必待有成之材而后接纳，则恐终岁不得一人，只好降格广收，多方奖借。亦望阁下宏奖士类，不惜齿牙余论，导其向善之机，作其精进之气，即以暗化其刁健之风。人才之兴，未始不在乎此。区区愚忱，想大君子当有同情也。”(《全集》书信之九，第510页)

三月十一日(4月22日) 日记中记：“阅《汤文正集》，惟传状、碑铭之类不惬吾意，余如语录、告谕、书牍之属，皆有诚意，挾正气以行，学问本极渊博，讲学又甚公允，不可及也。”(《全集》日记之四，第165页)

三月十三日(4月24日) 出北门城外送别崇厚。(《全集》日记之四，第166页)

是日 江宁眷属启行赴直。(《全集》书信之九，第516页)

三月十四日(4月25日) 复许振祜信中，言待僚友之道：“仆于僚友，亦向无私昵亲信之弊。至于考察属员，则必公听并观，而尤以藩、臬之言为凭，初不偏信一人以致举劾失实，亦断不瞻徇情面，转令径窦潜滋，阁下当可共信也。顷已将见闻较确者先劾数人，两三月后当复再上一疏，中材以上或可渐冀转移。尝谓督抚之属僚，宜以书院山长之法行之参革，其尤无良者譬之逐出院外，摈而不齿，为数究不甚多。此外则每月严课勤教，优者列高等，视同子弟；即劣者惩戒扑责，亦未尝不望其修业成名，进学中举，光我门墙也。”又谓：“此间日行公事较江南稍繁，其数年积牍，则衡石难量，拟竭数月之力以了之。暮年弩末，形神俱悴。昨手定《清讼事宜十条》，务欲扫除积弊，简明易守。各属倘能恪守此章，风气尚可稍转，然固未敢必耳。”(《全集》书信之九，第511页)

是日 在省城莲花池晤见刘坤一，其进京陛见过此。(《全集》日记之四，

第 166 页)

三月十六日(4月27日) 上折奏请暂留张树声直隶按察使任。日前有上谕,张树声调补山西按察使,由史念祖接其直隶按察使任,让曾国藩“留心察看”其人是否胜任。因有此奏,谓:

窃臣履任月余,见直隶日行公事,讼案居十之七八,他件不过十之二三,频年办理军务,积压极多,督署应题之本,未办者二百三十余件,府局京控上控之案,未结者一百三十余件,各属委审及自理之案,未完者殆以万计。或延搁二三年,或五六年八九年不等。吏治之疲,民生之困,端由于此。臣与臬司张树声力筹清厘积案之法,日夜孜孜,甫有端绪。臣自撰清讼事宜十条,令司道及局员等复核,尚未刊刻完竣。又嘱张树声撰限期功过章程十余条,臣为之复核,尚未斟酌妥善。其中最要者,直隶旧章,州县积案若干件,按月有四柱册报,监禁若干名,管押若干名,亦按月有四柱册报。未获之贼,瘐毙之囚,按月亦有禀报。立法本属尽善,无奈虚应故事,遂无成效。今特令各属实力奉行,臣督同臬司实力稽查,每月将各属报册详细核对,分别功过,悬榜院司官厅,且催且诫,以冀日起有功。

张树声任臬司四年,刑名之条例已精,直隶之情形尤熟,臣每询属员之贤否,巨案之源委,所对多得要领。若该臬司能留畿辅,佐臣不逮,计一年之内,可将积案全数清结。若张树声遽赴山西,臣精力衰颓,自度万不能了此数千滞狱。史念祖初入仕途,纵有过人之才智,而欲究谳刑律,熟悉地方,殆非数月期年不能。合无仰吁恳天恩,准令张树声暂留直隶臬司本任,助臣一臂之力,将州县月报各册悉心稽核,俟积案清理完毕,再行迁调,使臣区区整饬畿甸之志,不至尽托空言,亦非独微臣之幸也。闻山西刑名案件,不及直隶之半,史念祖若陈臬晋省,较易称职。能否胜任,似亦可由郑敦谨(按:时以左都御使署山西巡抚)察看复奏。谨将臣所撰直隶清讼事宜十条抄呈御览。此等告诫僚属之文,本不敢轻渎圣听,缘其中委曲繁难,必得极熟之臬司,乃可相助为理。伏乞圣明垂鉴。至张树声所撰限期功过章程,臣核定后亦当附抄呈奏,其中微有变通旧例者,俟续奏时再为声明。(《全集》奏稿之十,第348—349页)

奏中所谓“直隶清讼事宜十条”,查《全集》“诗文”册中有录,注明“本件作于同治八年二月十九至三月初五日”。其十条分别为:通省大小衙门公文宜速;保定府发审局宜首先整顿;州县须躬亲六事(“放告之期,必须亲自收状”等),

不得尽信幕友丁书;禁止滥传滥压,头门悬牌示众;禁止书差索费;四种四柱册按月呈报悬榜;严治盗贼以弭隐患;讼案久悬不结,核明注销;分别皂白,严办诬告、讼棍;奖借人才,变易风俗。每条之下都有阐说文字,总共有五千余言。(见《全集》诗文,第475—482页)此奏上达后,有谕旨“飭史念祖仍赴直隶,将刑名案件悉心学习,暂缓接印任事”。其人于三月二十八日到省,安置于审理京控省控各案的“发审局”,“会商两司督同首府局员妥慎定讞”,每次会议之时“均当与议,庶使讲求刑律,熟习地方”。(《全集》奏稿之十,第405页)

又上折参劾直隶劣员并报贤员,有谓:“履任以后,密札藩臬两司,令将府、厅、州、县各员开列优者一单,劣者一单,面呈商办,而清河道官直隶最久,亦令就所见所闻,开单密呈,以备参劾。旋据卢定勋、张树声等先后呈送清单,分注考语,臣详加核对,与臣在途在京所采访者大致相合。足见直道之公,古今无异,秉彝之好,远近攸同。而月余以来,接见群僚贤员亦尚不少,差喜所见,胜于所闻,但令彰瘅之无私,可冀风气之渐转。兹就劣迹尤著者甄劾十一人,开具清单,恭呈御览。虽鉴衡未必允当,然在臣实已博访周咨,不敢轻听浮言,不敢稍涉成见。此外尚有十余人访察未确,俟两三月后详细推求,再行据实具奏。重者仍令罢斥,不致同罪而异罚,轻者予以自新,略示大诫而小惩,其两司单开之贤员与臣所访各单相合者,亦分作两次进呈御览。”(见《全集》奏稿之十,第349—350页)所劾十一劣员,为玉田县知县许春田,前署迁安县知县胡如川,滦州知州严祖全,署广平府知府德成,元氏县知县陈风藻,前任吴桥县知县王恩照,代理安平县知县孙作霖,静海县知县胡桂芬,代理吴桥县知县王谔,曲阳县知县万方泰,武强县知县刘振中。所报十贤员,为大名府知府李朝仪,顺德府知府任道镛,正定府知府王启曾,天津府知府李文敏,深州知州刘秉琳,易州知州夏子龄,蔚州知州李秉衡,磁州知州玉简,保定府同知陈崇砥,东光县知县陈锡麟。(见《全集》奏稿之十,第350—353页)

又上折奏报直隶所属各州县同治七年十一月份粮价,“与上月比较,内河间、广平、易州、冀州等四府州属价减,顺天、正定、顺德、大名、宣化、遵化、赵州、深州、定州等九府州属价平,永平、保定、天津等三府属价值稍增”。(《全集》奏稿之十,第356页)此系“循例具奏”,每月奏报格式略同,举此示例,下不复录。

三月二十日(5月1日) 日记中有“出与两司及府县局员议狱”之记。(《全集》日记之四,第168页)

三月二十四日(5月5日) 谕纪泽信中谓:“吾家因带兵太久,规模太廓,余虽力求收敛,尚觉用费过多。尔诸事宜从简省处着想。”(《全集》家书之

二,第 511 页)

是日 吴汝纶日记中记:“相国来久谈,因论天下事无真是非,名士不理事,时贤如苏庚堂(按:即苏廷魁)、刘霞仙皆坐此病。往时林文忠亦然,但闭户作手札、工俳语,以取悦士大夫而已。”(《吴汝纶全集》,第 4 册,第 378 页)

三月二十七日(5月8日) 日记中记直隶水患:“大抵直隶水患有二:北则永定河决口,窜入大清河,而新城、安州、雄县受其害;南则滹沱河改道,不入子牙河而窜入滹水,而深州、饶阳、任邱、文安等处受其害也。闻麦稼已坏,无可挽救,水旱并灾,民困已极,焦灼之至。”(《全集》日记之四,第 170 页)

三月二十九日(5月10日) 丁日昌进京过此,久谈。(《全集》日记之四,第 171 页)

四月初一日(5月12日) 上折为“同治七年派办海运出力各员”请奖,“共计请奖者一百二十三员,又书吏四名”,并附清单。(《全集》奏稿之十,第 365—372 页)

是日 出验永定河工程。(《全集》日记之四,第 171 页)

四月初三日(5月14日) 谕纪泽信中,告出巡河工及所见旱灾之象,忧北来途中家眷等事,“公私种种萦念,不胜焦灼”。(《全集》家书之二,第 512 页)

是日 日记中记:“日内苦旱而风极大,羊角旋转,最易生疾。余以老年吃斋,风中行路,殊非所堪。”(《全集》日记之四,第 172 页)

四月初八日(5月19日) 回至保定。(《全集》日记之四,第 174 页)

四月初九日(5月20日) 日记中记:“早饭后出城,至南门外龙王庙求雨。前派员至邯郸县井中请铁牌,初一日请到,余已出省,今日始拈香行礼也。”(《全集》日记之四,第 174 页)所谓“铁牌”,在当时邯郸县城西二十里圣井岗龙祠井中,旧志记云,该井“深约丈余,雨不溢,旱不枯,故名圣井。铁牌存储井中,祷雨者捞取井中铁牌供之,辄应”。(《邯郸县志》卷三,民国二十九年纂修本,第 24 页)其时直隶、邻省乃至京师遇旱祈雨,往往有“请铁牌”之举(供毕送返)。

四月初十日(5月21日) 李鸿章致信中言及:“正月七日复奏大稿(按:该日条下录要),调停于和战守之间,设备而又不先开衅端,一语破的。但设备仍是空言,京营畿军固嫌冗弱,沿海七省孰堪任重致远之人。盈廷喜发伟论,而枢府主持人才进退,似不欲从设备一边着想,离题奚止万里。六军之议,日来如何规划,津防由崇帅兼制,其势本顺,能遽收回否。窃谓直境坦平,兵将怯懦,即选练得人,仅足以制马贼,实未足以御外夷。”(《李集》,第 30 册,第 13 页)

四月十三日(5月24日) 日记中记：“接纪泽信，知次孙享三于十一日殇亡，皆由点牛痘之后，服克伐之药太多，在济宁又连服大黄，故遂伤生。亦由于久作大官，不无损阴德之处也。”(《全集》日记之四，第175—176页)

四月十四日(5月25日) 上折奏请将吴汝纶留于直隶补用，谓：“兹查有内阁中书吴汝纶，同治四年安徽进士，自己丑告假出京，即随臣徐州、济宁、周家口军营襄办军务。同治六年由铭军克复黄陂案内经臣奏奖，奉旨赏加内阁侍讲衔。前年臣回任江南及此次量移直隶，该员始终追随左右，臣与之朝夕讨论察看。该员器识明敏，学问该洽，实有希古援俗之志，若使之莅事临民，必能湔除积习，造福一方。拟将该员改为直牧同知，留于直隶补用。”(《全集》奏稿之十，第384页)

又上折奏报“直隶第三案(按：前两案奏报不在国藩直隶任内)查报各属被害绅民妇女，恳恩分别旌恤”。涉各属陆续查报“阵亡之生、监于嗣文等十七员名，殉难之乡团七十八名，妇女二十八口”。“臣查捻逆披猖，势极凶恶，该绅民等竟能同仇敌忾，努力死绥，该妇女等亦能舍生就义，大节凛然，均堪矜悯。”折后附请恤请旌清单。(《全集》奏稿之十，第402—404页)

是日 复朱学勤信中言及：“练兵一事，本拟到任两月即行规画，现因旱象已成，恐须办理荒政，不得不暂置缓图。六军之弊，在挑练兵丁加有练饷二两四钱。其同在本营者，如甲、丙得挑而饷多，乙、丁不得挑而饷少，一予一夺，相去悬殊，而差、操则并无劳逸难易之分，各兵皆莫得其解。其不同在本营者，如良乡、涿州之兵挑入练军，调至保定，其练饷贰两肆钱在保定支领，其底饷一两五钱仍在良、涿本营支领。各省兵丁常态皆以小贸营生，或手艺营生，今以良、涿之兵丁充保定之练军，其本身仍在良、涿小贸手艺如故也。另雇保定之人冒名入于练军，应点、应操少分练军所加之饷，给予临时冒点之人。一遇有事调征他省，冒点者又不肯往，则又转雇乞丐、穷民代之远征。兵止一名，人已三变，尚安望其得用？鄙意此后挑选某营兵丁一名，即裁去本营额饷一名，练军多一兵，绿营即少一兵。无论底饷、练饷均归一处支放，归一处训练，庶可杜平日之雇替，而奉调远征时，仍不能禁其临时之雇替也。”(《全集》书信之九，第513页)

四月十五日(5月26日) 复黄翼升信中，言长江水师事：“鄙人北来，他无歉念，独水师一事倦倦不忘。诚念养兵古无善法。八旗精兵，国家用以定鼎，当时劲悍无敌，近来积习乃坏，不可支视。此则长江水师，后来流弊又安知其终极？然非认真防范，则又不待他年而始坏。即目前之弊，已自不可胜言。是吾辈创办此军，适足贻天下之口实。今接阁下咨抄刊发各章，纲领简明，条理缜密。营规一条，竟将临别所定提镇半月住船，副、参、游二十日住

船、都、守以下日日住船之约，切实声明，与营、哨兢兢共守。其员弁不许穿蟒，兵丁不许靴帽，亦能痛除陋习。其余叮咛告诫，均属恪守定章，寓严厉于委蛇之中。《棹歌》二十七章，朴实恺切，亦绝似仆前所作《爱民》《得胜》诸歌。阁下既申明约束，切实讲求如此，鄙人不复以南顾为忧，曷胜佩慰！”（《全集》书信之九，第 515—516 页）

四月十九日（5 月 30 日） 日记中有“阅刘印渠六军章程”之记。（《全集》日记之四，第 178 页）

四月二十日（5 月 31 日） 家眷抵达保定督署。“内人病后失明，孙儿元七、孙女宝秀俱有小疾，既喜室家之团聚，亦因此增郁损也。与妻子等久谈。”（《全集》日记之四，第 178 页）

四月二十一日（6 月 1 日） 复吴棠信中有谓：“畿辅兵燹之余，民生日蹙，狱讼繁多。鄙人初莅此间，意欲少加整饬，稍苏民困。撰拟《清讼事宜十条》，严立限程，颁发州县，冀于数月内清厘积狱。分饬各属访举贤才，加以奖借，冀伸正气而化刁风，粗有端绪。乃值天时亢旱，麦稼成灾，若再旬日无雨，则秋禾不能播种。鸿嗷遍野，无术抚绥，焦灼何极！”（《全集》书信之九，第 518 页）

四月二十四日（6 月 4 日） 日记中记：“孙儿四肢冰冷，举家惶惧，旋又少愈。”（《全集》日记之四，第 179 页）

四月二十九日（6 月 9 日） 日记中记：“余向在军遇极焦闷之时，或竟日昏昏倦卧，盖由精力不足，志难帅气。近二日亦有此景况。”（《全集》日记之四，第 180—181 页）

五月初二日（6 月 11 日） 复何璟信中言及家人情形：“内人目疾，泊未痊愈。去岁儿子纪鸿所得第二子中途（按：指来直途中）殇去，北来殊乏佳趣。日内长孙复染痢疾，此间苦无良医，难期痊愈。”（《全集》书信之九，第 529 页）

五月初三日（6 月 12 日） 日记中记：“因孙儿女病久不愈，又念余日衰老而学无一成，应作之文甚多，总未能发奋为之。忝窃虚名，毫无实际，愧悔之至！老迈如此，每日办官事尚不能毕，安能更著述耶？”（《全集》日记之四，第 182 页）

五月初四日（6 月 13 日） 遵旨上折陈述刘松山所部老湘营未可撤遣。奏谓：

查克复金陵以后，楚勇从征过久，官秩日高，暮气将乘，难资得力。迭经臣于同治三年秋冬及四年夏间先后奏明在案。及臣奉命剿捻，所用

专系淮军,其时湘勇十余万人裁撤略尽。随臣北征者,仅刘松山一军及张诗日等数营。至次年,张诗日因病遣撤,则臣之旧部仅留刘松山老湘一军矣。当时楚军将士骄矜自足,真气日衰,独刘松山矫厉奋兴,尚有旭日初升之象。臣因令其添募选练,独当一路。数年以来,转战秦、晋、燕、齐,所向有功,号为劲旅。湘军之名,自是复振。此次陕西宜君、绥德两处,旬日之间,楚勇再变,谕旨殷殷垂询,恐勇丁好乱乐祸,难以有功。查楚军之在秦者,他管臣不能尽知,老湘管纪律素称严整,勇丁之好乱乐祸者,可决其不甚多也。其所以有绥德之变,虽由主将远出,会匪起衅,不善弹压之咎,推原其故,实亦军士久役劳苦思归所致……

至御史宋邦德所奏地瘠缺望之说,老湘营亦尚无此弊。五年冬间,张总愚窜入秦中,臣檄霆军援秦,迁延不进,臣改檄湘军入关。当时诸将皆以秦陇为苦,臣恐湘军西行必难迅速,刘松山一奉檄调,投袂而起,毫无难色。该管勇丁亦皆感激效命,未闻有以地瘠缺望者。臣亦优待该军,奏明每勇每月加米价银四钱五分,迄今已阅三年,间闻感戴之语,并无怨望之词,起衅之端,殆非由此。此军进秦以来,迭次获胜,回逆望风吐款,收降董福祥等十七万余人,军威大振。乃因此次小变,致损令名,臣深惜之。谕旨惩前毖后,饬筹变通湘勇之法。臣窃以为去年湘军未入秦境之先,本可休息数月,带回湖南撤换旧勇。当时未行此策,今在秦境剿办得力之际,断难再议撤退,另换他营。凡军气之盛衰,全视主将之强弱。刘松山精神未懈,近虽经此波折,锐气亦未少减。顷接该提督月杪来函,仍拟再接再厉,整军深入,由北路进兵规取金积堡老巢,扼贼北窜草地之路。并称陕甘之粮取给山西,远至千数百里,必须妥筹转运,拟由军渡以至绥德,由绥德以至镇靖堡,由镇靖堡以至银条梁至花马池,节节计里,分站用营中之驮骡、勇夫及降众中挑选壮丁,分班搬运,别其险易而均其劳逸。臣观其艰难措置,规画精详,窃以为有古名将之风,当其从容奏绩。而秦中自克复董志源以后,军事已大有起色,亦无烦改弦更张。若新募秦陇之人,未经战阵,未谙管制,虽得善将者统率训练,亦非宽假岁月不能有为,撤大枝之劲旅,募乌合之土军,沮已定之成谋,冀难必之后效。诚恐新旧乘除之际,该逆得以乘间聚合,死灰复然,则于大局所损甚巨。固不仅欠饷难于筹给,遣勇难于绥辑也。臣于秦陇各军,楚军不甚谙悉,专就刘松山一军而论,自应暂仍旧贯,毋庸更议变通。《《全集》奏稿之十,第416—418页)

又上折奏报拿获随附宋景诗谋逆倡乱人犯范河江等,按律拟结。籍隶山

东濮州、寄住范县的范河江及其兄范河滨，早在同治四年于密云县地方被查获羁押(至此时范河滨已死)。奏谓：“该犯等随同宋景诗充当头目，肆劫焚掠，拒敌官兵，攻城寨，实属共谋反逆，罪大恶极，自应按律问拟。范河滨、范河江均合依谋反大逆，但共谋者不分首从凌迟处死律凌迟处死，恭请王命先行正法。范河滨虽已病故，应仍照例锉尸。范河江一犯业经臣于讯明后，督同司道及臣标中军照例恭请王命先行正法。与范河滨一并枭首示众，以昭[昭]炯戒。”(《全集》奏稿之十，第424页)

又上折奏报“审明疏防缓决绞犯越狱案内，刑禁人等分别定拟”。监犯徐十越狱之案发生于同治六年七月，奏中详陈事件情形及对有关责任人的追究处置。(《全集》奏稿之十，第425—428页)

五月初八日(6月17日) 日记中记“阅《江北大营纪事本末》”：“公牍中有乐亭人史梦兰所著各种书，略一翻阅”。(《全集》日记之四，第183页)

五月十一日(6月20日) 日记中记：“念生平稍致力于古文，思欲有所述作，今老惫而一无所成，深用自伤。又初到直隶，颇有民望，今诸事皆难振作，恐虎头蛇尾，为人所笑，尤为内疚。于心展转惭沮，刻不自安。”(《全集》日记之四，第184页)

五月十二日(6月21日) 复高梯信中言及：“所论直隶差徭之重，亟须禁革，忠言至计，匡益良多。国藩履任以来，颇思禁革差徭，时时询访僚属。盖所谓大差、杂差，各县不同，骤欲革之，则一弊革而一弊又伏，且有极苦之州县，舍差徭则无以为生者。现拟札飭府厅直隶州，确查妥议，杂差分别革除，大差设法均派，庶几民力少纾。鄙人视事三月，百务丛集，略无端绪。兹复雨泽愆期，众心皇皇，诸凡兴革之事暂皆停手，殊以为愧。”(《全集》书信之九，第545页)

五月十四日(6月23日) 日记中记：“旋坐堂审案，过堂者十起。又作折稿，沉吟久之无成，以练军之事最难筹办，心无成竹，故文不克就耳。中饭后阅本日文件。未正三刻至李铁梅山长处一谈，因昨日书院馆课，诸生多不交卷，一哄而散也。”(《全集》日记之四，第185页)

五月十五日(6月24日) 复李鸿章信中有谓：“京畿营兵冗弱，沿海各省乏任重致远之人，名论自是精确。枢府意旨盖以船坚炮利不逮洋人，不得不专恃和议。又兼毫无准备，万一和局决裂，天下必归咎执政诸公；故议留直隶练军，欲用以间执清议，并非果有备豫，不虞深谋远虑也。直督义应练兵，责无可贷。惟绿营废坏已极，六军章程过密，文法太繁。印渠当日牵于众议，为此应酬世故之文。今欲厘革积弊，一新壁垒，殊乏良策。现因久旱不雨，二麦歉收，秋禾未种，恐须办理荒政，不得不暂置练兵为缓图。目下所恃，惟铭

字一军。赵道镜川带八营来保定,似亦中等之材。刘子务(按:即刘盛藻)久驻张秋,又分三营移驻临清,聊资镇摄。惟闻子务因省三不出,自以肩荷太重,焦灼惕惧。省三曾言丁寿昌系一好手,但子务业已代统铭军,丁到难于位置云云。今子务不特代统,已接统矣。应否调丁寿昌北来分统几营,稍轻子务之负担,而令镜川专管营务,不必带队;抑或即用目下局势,子务总统而镜川分管,无须更张之处。二者孰为妥善,请便中迅速示复。如须调丁北来,并请尊处先行告丁也。”(《全集》书信之九,第549—550页)

五月十六日(6月25日) 李瀚章致信中言及:“‘功成不受赏,长揖归田庐’,每颂斯言,公真天人,弗可及哉。然窃闻中朝舆论以执事肥遁为憾,未闻师相在都曾议及否。中原初定,旧例重循,似更不易建白,或者冲圣临馭四海,尚有远图,召用英杰,公其养晦韬精,熟筹天下之故,待益展布也。”(《李集》,第30册,第18页)

五月十七日(6月26日) 复卞宝第信中言及永定河工之事:“承示永定河挑浚之议,拙疏与尊意适相吻合。此河若专事修堤,虽极高且坚,堤高而河与俱高,终无裨益。鄙意宜从挑挖河身用功。若能挑深至一丈八尺,宽至十五六丈,每年挖二十里,年年于三、四月挖之,计昔年每岁十多万金,颇足敷用矣。本年新挖引河太窄太浅,虽已于四月初七日合龙,究恐尚不足恃。”(《全集》书信之九,第553—554页)

是日 日记中记:“阅《长卢盐法志》,大致涉猎一过。盖余到任百日,而于盐务全未讲求,故略一翻阅。”(《全集》日记之四,第186页)

五月十九日(6月28日) 复石赞清信中言及永定河工之事:“承示永定河挑挖中泓必须截弯取直,则险工去而工段亦减,荦筹卓识,良以为珮。该河自合龙之后,河水于端阳节后适至,由引河直达尾闾,颇为畅顺。下次若再有挑挖,当以尊说饬示河员,令其相机办理。”(《全集》书信之九,第563—564页)

五月二十日(6月29日) 复朱学勤信中言及:“练兵一节,因岁事未定,不敢遽议兴办。两月以来筹思变通之方,一则因兵丁积习太深,一则因直隶人款太少,总觉未有把握。若添练数千人,餉项无可筹措。顷一疏略陈梗概,请由部中月拨二万两,不识能否议准。即使议准,亦须按月的解,乃可长远办去,不至时作时辍。此事朝廷责望甚殷,到任三月,未得端绪,殊以为愧。然正月七日复奏醇邸一疏,所谓一面讲和,一面设备者,亦不过徒托空言。即东南富饶诸省,尚未能择将选士,蓄艾待年,则此间贫窘之邦,尤非得为而不为者,苟于自恕也。”(《全集》书信之九,第565页)

是日 曾国荃致纪泽、纪鸿信中教其劝父亲节劳:“直隶公事亦颇繁琐,

父亲勤劳可念，适值大兵之后，宜有凶岁之灾。忧民之心如此其切，步祷（按：指步行至相关场所祷告祈雨）之诚，于斯已极。然天不降大有之年，人事亦可谓尽之至矣。侄可劝父亲节劳为要，节劳以不亲细务为下手工夫。积重势已难返，劳亦无大益，有如虚与委蛇之足以自养也。”（《三代家书》，第319页）

五月二十一日（6月30日）上折奏陈“遵旨筹议练军事宜”。国藩北上之前，即曾接奉寄谕，令就直隶练军事宜，“到任后详慎妥筹，悉心经理，务期化弱为强，一洗从前积弊，以卫畿疆”。（《全集》奏稿之十，第436页）因有是奏，旨在强化勇营之法。奏谓：

臣于二月抵任，检阅六军案卷，见内外臣工章奏，于直隶不宜屯留客勇一节，言之详矣。当此全境救平，若留大支勇队驻于近畿，穷年累月，剿无可剿，防无可防，不特于居民难期和协，即于事势亦同赘疣。是以诸臣之议，多主练兵而不主养勇。惟养勇虽非长策，而东南募勇多年，其中亦尽有良法美意为此间练军所当参用者，臣请略言数端：

一曰文法宜简。勇丁帕首短衣，朴诚耐苦，但讲实际，不事虚文。营规只有数条，此外别无文告，管辖只论差事，不甚计较官阶。而挖濠筑垒，刻日而告成，运米搬柴，崇朝而集事。兵则编籍入伍，伺应差使，讲求仪节，即有一种在官人役气象。及其出征，则行路须用官车，扎营须用民夫，油滑偷惰，积习使然。而前此所定练军规条，至一百五十余条之多，虽士大夫不能骤通而全记，文法太繁，官气太重。此当参用勇营之意者也。

一曰事权宜专。一营之权，全付营官，统领不为遥制。一军之权，全付统领，大帅不为遥制。统领或欲招兵买马，储粮制械，黜陟将弁，防剿进止，大帅有求必应，从不掣肘。近年江楚良将为统领时，即能大展其材，纵横如意，皆由事权归一之故。今直隶六军统领迭次更换，所部营哨文武各官皆由总督派拨前往，下有翼长分其任，上有总督揽其全，统领并无进退人材、综管饷项之权。一旦驱之赴敌，群下岂肯用命？加以总理衙门、户部、兵部层层检制，虽良将亦瞻前顾后，莫敢放胆任事，又焉能尽其所长？此亦当参用勇营之意者也。

一曰情意宜洽。勇营之制，营官由统领挑选，哨弁由营官挑选，什长由哨弁挑选，勇丁由什长挑选。譬之木焉，统领如根，由根而生干、生枝、生叶，皆一气所贯通。是以口粮虽出自公款，而勇丁感营官挑选之恩，皆若受其私惠，平日既有恩谊相孚，临阵自能患难相顾。今练军之兵，离其本营、本汛调入新哨、新队，其挑取多由本营主政。新练之营官

不能操去取之权,而又别无优待亲兵、奖拔健卒之柄,上下隔阂,情意全不相联,缓急岂可深恃!此虽欲参用勇营之意而势有所不能者也。又闻各营练军皆有冒名顶替之弊,防不胜防。盖兵丁之常态,口分不足以自给,每兼以小贸营生、手艺营生,以补事畜之资。此各省所同也。直隶六军以此处之兵,调至他处训练,其练饷二两四钱,在练营支领,其底饷一两五钱,仍在本营支领,兵丁不愿离乡,往往正身仍留本处,特于练营左近雇人顶替应点应操,少分练军所加之饷给与受雇冒名之人,一遇有事调使远征,受雇者又不肯行,则又转雇乞丐、穷民代往,兵止一名,人已三变,练兵十人,替者过半,尚安望其得力耶?臣两月以来,博采众论,参以愚见,就目前练军之规模,即使力加整顿,亦难遽化弱为强,将欲倚为干城,备御强寇,殊无把握。今当讲求变通之方,自须先杜顶替之弊。拟令嗣后一兵挑入练军,即将本营额缺裁去,练军增一兵,底营即减一兵。无论底饷、练饷,均归一处支放。或因事斥革,即由练营募补,底营不得干预。冀所练者皆为正身,或可少变积习。

此外尚有须酌改者,如马队不应杂于步队,各哨之内应另立马队营,使临敌不至混乱,一队不应增至二十五人,应仍为十人一队,使士卒易知易从。若此之类,臣本拟定一简明章程,重整练军,练足万人,以副朝廷殷勤训饬之意。乃近者节逾夏至,亢旱如故,二麦业已歉收,秋禾多未播种,深恐岁饥民困,藩库入款太减,不能不长虑却顾,暂缓兴办。查直隶司库本属入不敷出,同治六、七两年收数尤少,而欠发各款,除京协各饷及文职应领之款,共欠一百五十余万外,专就本省武营言之,欠发绿营及驻防俸薪、养廉三十二万余两,欠发兵饷二百七十余万两,欠发米折及公费银十三万余两。近来武营俸饷,本仅支五折、七折、八折不等,既折之后,又欠发三百余万,是以各将士纷纷诉苦,衣食无资,办公无费,即令六军选练极精,而各底营存余之兵已废弛不可救药矣。通盘筹算,本省可指之银,断不能拨济练军之饷,若于现存四千人之外增练六千或八千人,仍须由部另拨的饷二万两,按月解直,乃可应手久办,徐图功效。其未挑入练者,各底营存余之兵亦须略为料理,未可听其困穷隳坏。臣拟略仿浙江减兵增饷之法,不必大减兵额,但将老弱者汰而不补,病故者缺而不补。即以所节之饷项,量发历年之欠款,俾各营微有公费添制器械、旗帜之属,庶足壮观瞻而作士气。数年之后,或将五折、七折、八折者全数赏发。兵丁之入练军者,所得固优,即留底营者亦足自贍,营务或可渐有起色,而畿辅练兵之议亦不至屡作屡辍,事同儿戏。至腾出裁兵所省之饷,弥补练军所增之饷,多寡尚难预定,要亦少有裨益。是否有当,

请旨敕下原议各衙门核议施行。（《全集》奏稿之十，第436—439页）

又上折奏报“永定河新修堤工合龙，历经麦汛水涨，稳固如常，引河亦极通畅”。（《全集》奏稿之十，第439页）

又上折“复参失防绞候重犯越狱脱逃、限满无获之有狱官，请旨再行交部议处”。五月初四日就监犯越狱事有奏，至此再奏，参管狱官武强县知县刘振中（前已革职留任），“既不能预防于先，又不上紧追缉，冀图破获，实属玩延，自应复行参办”，相应请旨“再行交部议处，以示惩戒”。（《全集》奏稿之十，第456—457页）

又附片奏陈直隶伏莽尚多，抓获之匪经复审后请准就地正法。因前有上谕：“前因军务方殷，各该地方官拿获匪徒，即行就地正法，原属一时权宜之计。除现有军务地方仍准照办外，其业经肃清省分，遇有获案要犯，着仍照旧章，详由该管上司复核办理，以重人命。”此奏谓：

惟查直隶为畿辅重地，万方辐辏，前次枭匪、教匪、骑马贼党、捻逆遗孽，以及游勇、降众散匿民间者，不一而足。此等恣不畏法之徒，凶悍性成，一值机有可乘，即萌胡智，一夫煽动，群丑立应。本年三月以来，如沧州、河间等十余州县，纷纷禀报有骑马持械之贼，乘间蠢动，卖盐抢滩，肆劫拒捕，昼散夜聚。虽情形不同，而皆非寻常劫贼行径，实即各匪党兆乱之萌。臣檄铭饬军记名臬司刘盛藻派队分巡曲周、威县、广宗、清河一带，檄铭军营务处赵宗道派队分巡河间、献县、深州、冀州一带，檄天津镇陈济清派队分巡沧州、青县、盐山、庆云一带，檄记名总兵刘棋派队分巡景州、阜城、东光、吴桥一带，仍檄各州县选差缉拿，与各营会合搜捕。当此天气亢旱，人心惶惶，若令地方官于拿获匪犯后仍照例勘转，不特使犷悍之徒久稽显戮，且羁禁在狱，解审在途，设有疏脱，转致罪大恶极之犯，又漏法网，在在堪虞。溯查咸丰七年间，经前督臣谭廷襄奏奉谕旨，将查拿大伙枭贩，即照拿获土匪章程，先行就地正法；如遇拒捕，格杀勿论。又咸丰十一年间经前督臣文煜奏准，拿获骑马贼匪、土匪，于讯明后，即行就地正法。数年来，地方赖以稍安。今直隶虽非军务省分，而伏莽尚多，若非因时制宜，从严执法，不足以弭隐患。与其临时办理多所顾忌，自应先事援请，俾有遵循。拟请嗣后拿获枭匪、土匪扰害乡里，横行抢劫，勒索资财者，以及骑马持械、倚强肆掠、凶暴众着者，降捻、游勇聚党伙劫者，仍照历次奏定章程，由地方官审讯，具禀督批托该管府州亲往复讯后，即行就地正法。其临时拒捕者，格杀勿论。（《全集》奏稿之十，

第 457—458 页)

该片尾并谓：“山东、河南两省与直隶壤地相连，情形相近，如蒙俞允，并请旨敕下东、豫各抚臣一体遵办。”(《全集》奏稿之十，第 458 页)

五月二十三日(7月2日) 日记中记：“作《官绅祠记》约四百字，午刻毕。叙次甚乱，文气散漫，竟不成文，愧慙之至。”(《全集》日记之四，第 187 页)所谓《官绅祠记》，即《全集》“诗文”册中收录的《金陵军营官绅昭忠祠记》。至此初毕，后于十一月间改定。

五月二十四日(7月3日) 赵烈文昨抵保定，今谒见国藩久谈。(《能静居日记》，第 3 册，第 1257 页)

五月二十五日(7月4日) 日记中记：“以直隶公事生疏，拟将《畿辅通志》细阅，旋将京师一卷阅毕。又阅田赋、河渠、盐政、兵制诸卷，均不甚了了，不知作者果未得要领乎？抑余不善阅乎？雍正间所修之志，至今情形亦多不合矣。”(《全集》日记之四，第 188 页)

五月二十六日(7月5日) 日记中记：“起，将抄《盐法志》而闻永定河北下四漫口，廿一日甫经奏报合龙，廿二日即已决口，忧愤愧悚，不能自释。旁皇绕室，不能治事……前因久不下雨，孙儿女多病，心绪恶劣。近闻蝗蝻间起，永定河决口，尤为焦闷。为疆吏者，全仗年丰民乐，此心乃可自怡，若事事棘手，则竟日如在桎梏中矣。”(《全集》日记之四，第 189 页)

五月二十七日(7月6日) 复陈宝箴信中言及文事：

大著粗读一过，骏快激昂，有陈同甫、叶水心诸人之风。仆昔备官朝列，亦尝好观古人之文章，窃以自唐以后，善学韩公者莫如王介甫氏，而近世知言君子惟桐城方氏、姚氏所得尤多。因就数家之作而考其风旨，私立禁约，以为有必不可犯者，而后其法严而道始尊。大抵剽窃前言，句摹字拟，是为戒律之首。称人之善依于庸德，不宜褒扬溢量，动称奇行异征，邻于小说诞妄者之所为。贬人之恶，又加慎焉。一篇之内，端绪不宜繁多，譬如万山旁薄，必有主峰。龙袞九章，但挈一领。否则首尾衡决，陈义芜杂，兹足戒也。识度曾不异人，或乃竟为僻字涩句，以骇庸众，斫自然之元气，斯又才士之所同蔽。戒律之所必严，明兹数者，持守勿失，然后下笔。造次皆有法度，乃可专精，以理吾之气。深求韩公所谓与相如、子云同工者，熟读而强探，长吟而反复，使其气若翔翥于虚无之表，其辞跌宕俊迈，而不可以方物。盖论其本，则循戒律之说，词愈简而道愈进；论其末，则抗吾气以与古人之气相翕。有欲求太简而不得者，兼

营乎本末，斟酌乎繁简，此自昔志士之所为，毕生矻矻，而吾辈所当勉焉者也。国藩粗适途径，所求绝少。在军日久，旧业益荒，忽忽衰老，百无一成。既承切问，略举所见，以资参证。（《全集》书信之九，第566页）

该信中又言及禁种罌粟事：“别示种烟之弊及李编修书，膏腴地亩，舍五稼而种罌粟，不惟民病艰食，亦人心风俗之忧。直隶土壤饶薄，闻种此者尚少。若果渐染此习，自应通飭严禁。但非年丰民乐，生聚教训，亦未易以文告争耳。”（《全集》书信之九，第567页）

五月二十八日（7月7日）复周家勋信中有谓：“国藩承乏畿疆，瞬逢令节。精力衰退，裨补毫无。数月以来，天时亢旱，二麦歉收。近日连得甘霖，秋禾差可播种。若再得雨数次，或者庶征时若，岁事稍丰，庶几民困渐苏，而地方应办之事亦得措注一二。”（《全集》书信之九，第576页）

又在复刘连捷信中言及练军事：“此间练军之政，久无成议。大约练兵，则绿营規制已坏，习气已深，颇难整饬。练勇则于无事之时不甚相宜，兼恐难期经久。现拟抽调营兵训练，而参以勇营章程。然将才既少，餉项亦艰，办理殊乏良策。”（《全集》书信之九，第577页）

是日 日记中记：“因近日胸襟郁结不开，故思以陶、白、苏、陆之诗及张文端之言解之。”又记：“接澄弟信，知科九侄纪湘取县案首，深为喜慰。又以吾家子侄取县首者四人，恐惹乡人讥评，亦不能无隐虑。”（《全集》日记之四，第189页）

同日 赵烈文日记中记与曾国藩谈话：

师（按：指曾国藩）又曰：“（直隶）吏治风俗颓坏已极。官则出息毫无，仰资于徭役；民则健讼成性，藐然于宪典。加以土瘠多灾，暂晴已旱，一雨辄潦，民食不给，遑问官事。余一筹莫展，惟有求一二贤人君子相助为理，本地亦设局延访德才学三科以振兴地方。官场向为幕友把持，听其牵鼻，能自为政者绝无其人，为之奈何？”

余曰：“师设施皆大处着墨，似缓而实切。君子小人不过此盈虚消长之机，鼓舞人才，导迎善气，正本澄源，莫大于是。第王道无近功，欲速则不能耳。”

余又问军务、夷务及内廷国是之有无定论，师颔曰：“到京后曾会议和约事，醇邸意在主战，曾上折交内阁再议。吾以目下不可不委曲求全，而又不可不暗中设防奏复。然中外贫窘如此，无论直隶、江苏，亦安能自立，今年和约当可成，不致决裂，而时会难知，能无隐忧。”又言：“两

官才地平常,见面无一要语,皇上冲默,亦无从测之。时局尽在军机恭邸、文、宝数人,权过人主。恭邸极聪明,而晃荡不能立足。文柏川正派,而规模狭隘,亦不知求人自辅。宝佩衡则不满人口。朝中有特立之操者尚推倭良峰,然才薄识短。余更碌碌,甚可忧耳。”(《能静居日记》,第3册,第1258—1259页)

六月初四日(7月12日) 日记中记:“旋至龙母宫率属行礼,送铁牌至邯郸县。”(《全集》日记之四,第190页)

六月初八日(7月16日) 复沈锡庆(鹭卿)信中劝慰道:“尊事以与本道不合,致卸郡符,实属意外波折。此事既奉谕旨交中丞查复,想不久可判曲直。臬司新放李采臣,自不复须范君办理。阁下于理于法两无所违,自可坦然待之。宦途之利钝,系乎运数;公论之予夺,厥有定评。尚望平气俟时,委心任运,终当敬迓天庥,上孚宸眷也。”(《全集》书信之九,第577—578页)

六月初十日(7月18日) 复黄倬信中言练兵需饷事:“前陈练兵一疏,近奉旨交原议各衙门复奏,不识究竟如何定议? 一经挑练,非得有着的饷月月解到,断难支柱。鄂厘自顾颇嫌不足,本无余力及人。粤饷未必遽允拨解,即允解而不能确解,亦不济事。山西则更窘矣。敝处现所可恃者,尚赖江南奏定月协之三万金耳。然粘东补西,略无赢余,欲借以凑拨练军之饷,势有不能。若部中能于苏、浙、江西三省准拨二万,则目下马、丁、李、刘数公尚属旧好,或可接济。日后易师不敢必矣。”又议及莲池书院山长人选:“此间李铁楼[梅]山长拥皋比已数年,近因与士子不甚相洽,欲离此席。京中有讲求根柢而兼长于时文试律者,仍望代为延访。或聘作山长,或于书院之外另立一席专课各属所举之士,均无不可,但本领既须超越时流,教人又须殷勤耐烦,亦殊不易求耳。”(《全集》书信之九,第578页)

六月十一日(7月19日) 为“循照部议,将(长芦)总商分别撤留,先行试办,以杜把持而资整顿”(《全集》奏稿之十,第460页)事上折奏陈。撤留长芦总商(或曰“纲总”)之部咨有年,前因军务吃紧无暇顾及,今据盐运使恒庆详称:“纲总为一纲之领袖,非公正练达,熟悉纲情,难期服众。若将现充纲总之四商概行裁撤更换,不特一时难得其人,即使举有新商,恐于向办旧章及一切款项未能深悉,奏限在迩,催课正当吃紧,未便遽易生手,致有舛错贻误。惟既奉奏定饬遵,自应遵照所指办理。兹照山东裁撤成案,将长芦纲总商人一名黄昭融,引名振德,一名高凌汉,引名益德裕,先行裁撤。其总商杨俊元、华楨二名,暂行酌留,仍由司留心体察,及饬通纲商人公举殷实公正妥商,以备遴选接充,按年轮流更换。并将新商姓名专案报部,以符原议。”奏中转述

恒庆语后有云：“臣查芦纲散商领引纳课，以及应查、应议等事，向来概归纳总查催筹议，是以非熟悉纲情，通达大体者不能胜任，而权之所在，即为弊之所丛，诚如部议，把持挪改等弊，事所不免。今止裁留二名，改为按年轮换，势孤情怯，诸弊可期廓清。第芦纲较东纲辖境稍宽，公事亦较剧。两人之才分不齐，其能否料理裕如，殊不可必。应飭暂先试办，仍由运司随时督飭整顿，以专责成。”（《全集》奏稿之十，第 461 页）

又上折奏陈“永定河节次暴涨，道、厅抢护新工，竟于北四下汛平工处所忽致漫溢”，将有关人员“分别参办”，并自请“交部议处”。（《全集》奏稿之十，第 462 页）

又上折奏陈直境各属续报就地正法土枭各匪情事，“除登时格杀，并获后因伤、因病身死不计外，共计获犯二百四十九名，均经该府州县于讯明后照章就地正法”，并附人名清单。（《全集》奏稿之十，第 465—473 页）

是日 日记中记：“是夕大雨如注，农田得此堪慰，而永定河及各处低田又堪忧矣。”（《全集》日记之四，第 193 页）

六月十二日（7月20日） 复吴廷栋信中言及倭仁：“良相老成宿望，近年势颇孤立。国藩欲稍解水火之痕，商诸枢府诸公，为之谋一部务。当时似已许诺，出都以后佳音邈然，微闻系为忌者所尼。在良翁固不以是为轻重，然贞介之操无往而不齟齬，亦足以阻人为善之机耳。”（《全集》书信之九，第 579 页）又议及唐鉴（所称“唐镜丈”“确慎公”）所辑《朱子学案》：“唐镜丈之世兄过此，携确慎公暮年所编辑《朱子学案》见示。据称确慎公病革时犹修订不倦，嘱送敝处一阅。其大纲有九：曰为学总案，曰格致案，曰诚正案，曰修斋案，曰治平案，曰时事案，曰传述案，曰论撰案，曰兴观群怨案。其子目数十，今抄一本奉寄左右。其每目之中抄朱子文若干首，将大全集全数抄毕，惟语录与或问未抄。其间有不满人意者，既已分门别目，为紫阳另开生面，即不能无所取舍于其间。乃如论撰案中尽抄墓碑、行状、祭文等篇，兴观群怨案中尽抄诗词，篇第皆仍其旧，则于为学之津途并非另有阐发高深之处，不过寻常抄写全书之例，恐未足以饜笃古好道者之心。未敢遽行刊刻，特以商之左右。吾兄服膺朱子，沉潜寝馈三四十载，不知于朱文之精粹者亦尝分门别类摘抄成帙否？并乞垂示，无任瞻企。”（《全集》书信之九，第 580 页）

是日 薛福成日记：“午后，余与荔翁、惠甫、挚甫到宾馆，送黎莼斋入都之行。还至莲花池，访李佛生（按：李传黼，字佛生，又作佛笙）太守，佛生新奉爵相（按：指曾国藩）邀，设礼贤馆于莲花池。适侯世子劼刚丈先在，佛生治饌留饮于池上。月色照池，四围绿树，酌酒清谈，至足乐也。”（《薛日记》上册，第 36 页）

六月十四日(7月22日) 复马新贻信中言练军事：“此间练军之议，因绿营积习太深，而本省餉项奇绌，殊无把握。尊处月协之款，粘东补西，略无赢余，不能凑拨练军之餉。前疏请部中月拨二万两，奉旨交原议各衙门复奏，尚不识如何定义。即令准拨的餉，而绿营惰窳积习胶固不解，亦未敢言遽有起色。”又言及人事：“雨亭(按：即李宗羲)入觐，遂拜晋抚之命。雨生(按：即丁日昌)过此时即有此说，谣传固非无因。宁藩、苏臬、沪道纷纷调动，局势为之一变。”(《全集》书信之九，第581页)

六月十六日(7月24日) 日记中有“近来，常以衰老而学问无成为恨”之语。(《全集》日记之四，第194页)

六月二十四日(8月1日) 日记中记：“疲倦殊甚，昏昏欲睡，不知何以衰惫若此。念学术一无所成，欲为桑榆晚盖之计，而精力日颓，愧恨无已。”(《全集》日记之四，第196页)

六月二十八日(8月5日) 日记中记：“念余生平虽颇好看书，总不免好名好胜之见参预其间，是以无《孟子》‘深造自得’一章之味，无杜元凯优柔厌饫一段之趣，故到老而无一书可恃，无一事有成。今虽暮齿衰迈，当从‘敬静纯淡’四字上痛加功夫，纵不能如孟子、元凯之所云，但养得胸中一种恬静书味，亦稍足自适矣。”(《全集》日记之四，第197—198页)

七月初一日(8月8日) 上折奏报直隶各属同治八年二麦约收分数，“永平、正定二府属约收七分，余河间、深州等二府州属约收七分，顺天、保定、天津、顺德、广平、大名、宣化、遵化、易州、冀州、赵州、定州等十二府州属约收六分余，统计十府六直隶州并属约收六分余”。(《全集》奏稿之十一，第1页)

又为“天津道征收海税一年期满”事上折。转述天津道周家勋所禀相关情形后，奏谓：“臣查同治七年四月初一日起至八年三月三十日止，江浙、江北漕粮并浙省采办米石由海运津，先后共到沙船五百九十五只，所装货物均在奏定章程免税二成之列。又按照部议，海运沙船回空准免出口货税。又议复御史胡寿椿等奏免米税，共计免征银三万二千十七两六钱七分，实征银一万一千一百二十五两五钱八分，统计实征、免征银四万三千一百四十三两二钱五分，以额征四万两之数考较，溢余银三千一百四十三两二钱五分。此项溢余银两应在恩免数内开除不计外，尚有免税银二万八千八百七十四两四钱二分。历届海运漕粮采办米石免税成案并免征米税，均系按正额盈余四万两之数分成折算。今免税银二万八千八百七十四两四钱二分，自应循案分成折算，每万两折实银二千七百八十一两三钱九分五厘，计正额银二万六千两，折实银七千二百三十一两六钱二分七厘。内除支销书役一成工食银七百二十三两一钱六分二厘七毫，实应解部银六千五百八两四钱六分四厘三毫。内因

同治七年起运六年奉省初运粟米内，有奉省捐输粟米一千石，一并搭运赴通，应需海程水脚及内河剥价，咨部动用海税银二百二十一两，尚应解部银六千二百八十七两四钱六分四厘三毫。其盈余银一万四千两，折实银三千八百九十三两九钱五分三厘，解交藩库拨用，并无征多报少情弊。”（《全集》奏稿之十一，第9—10页）

七月初二日（8月9日）复李鸿裔信中，赞其宦途遭挫后致力文事：“黎纯斋、赵惠甫到此，皆言阁下杜门谢客，惟以文史自娱，手抄《范书》，夜分不倦。来书文采深美，而楷法愈益劲整，真乃有功翰墨者。去年曹、阮、陶、鲍、谢、李、杜、苏、黄诸集取次丹黄，今年又致力子、史、《庄子》，业已毕功，日来《后汉》想亦卒业。阁下盛年投绂，所业益勤，天或者故以微疾昌其所学，追扳古人，嗇于宦途而丰于此耶？至于炎凉世态，自古为然。虽豪杰之士，能遗外世故独立千载，而不能禁止当世之揶揄。杜老所作《赤霄行》《莫相疑行》，盖亦为儿曹所困辱，无可如何，聊为长歌以自壮耳。”（《全集》书信之九，第582页）

七月初三日（8月10日）复陈方坦信中言及南北盐政之事：“淮盐一切如旧，惟方子箴都转与程敬之颇有齟齬。子箴情形未熟，亟思变法，毅帅坚持不摇，实鹾政之大幸。近日敬之辞去瓜栈，薛世香^①接办，此事能否水乳交融？运司之意总以栈委宜用申文，事权乃不旁落。而道员以上又势不能不与之颀颀，欲求两面帖服，殊乏良策。鄂岸竟以川八淮二定议，江南顿减巨款，引数亦难鬻销，诚属积重难返之势。长芦盐务皆由运司主持，鄙人尚未深究。陈仲鸾给谏前有陈奏十条，现饬司议详复。其中有言纲总把持者，有言领运时所交之款墨笔添注并不归公者，有言过掣时夹私至五十余斤者。此间亦有所闻，与参折之说略同。现饬详查禀复，意欲于复奏时稍为整顿，未知果否有裨。”（《全集》书信之九，第587页）

七月初六日（8月13日）作毕《劝学篇示直隶士子》。该篇对直隶士子“劝学”励志，也体现了国藩的学术观：

人才随士风为转移，信乎？曰：是不尽然，然大较莫能外也。前史称燕赵慷慨悲歌，敢于急人之难，盖有豪侠之风。余观直隶先正，若杨忠愍、赵忠毅、鹿忠节、孙征君诸贤，其后所诣各殊，其初皆于豪侠为近。即今日士林，亦多刚而不摇，质而好义，犹有豪侠之遗。才质本于士风，殆不诬与？

^① 出处原为“薛世香”，当为“薛世香”之误，即薛书常。

豪侠之质，可与人圣入之道者，约有数端。侠者薄视财利，弃万金而不哂；而圣贤则富贵不处，贫贱不去，痛恶夫播间之食、龙断之登。虽精粗不同，而轻财好义之迹则略近矣。侠者忘己济物，不惜苦志脱人于厄；而圣贤以博济为怀。邹鲁之汲汲皇皇，与夫禹之犹己溺，稷之犹己饥，伊尹之犹己推之沟中，曾无少异。彼其能力救穷交者，即其可以进援天下者也。侠者轻死重气，圣贤罕言及此。然孔曰成仁，孟曰取义，坚确不移之操，亦未尝不与之相类。昔人讥太史公好称任侠，以余观此数者，乃不悖于圣贤之道。然则豪侠之徒，未可深贬，而直隶之士，其为学当较易于他省，乌可以不致力乎哉？

致力如何？为学之术有四：曰义理，曰考据，曰辞章，曰经济。义理者，在孔门为德行之科，今世目为宋学者也。考据者，在孔门为文学之科，今世目为汉学者也。辞章者，在孔门为言语之科，从古艺文及今世制义诗赋皆是也。经济者，在孔门为政事之科，前代典礼、政书及当世掌故皆是也。

人之才智，上哲少而中下多；有生又不过数十寒暑，势不能求此四术遍观而尽取之。是以君子贵慎其所择，而先其所急。择其切于吾身心不可造次离者，则莫急于义理之学。凡人身所自具者，有耳、目、口、体、心思；日接于吾前者，有父子、兄弟、夫妇；稍远者，有君臣，有朋友。为义理之学者，盖将使耳、目、口、体、心思，各敬其职，而五伦各尽其分，又将推以及物，使凡民皆有以善其身，而无憾于伦纪。夫使举世皆无憾于伦纪，虽唐虞之盛有不能逮。苟通义理之学，而经济该乎其中矣。程朱诸子遗书具在，曷尝舍末而言本、遗新民而专事明德？观其雅言，推阐反复而不厌者，大抵不外立志以植基，居敬以养德，穷理以致知，克己以力行，成物以致用。义理与经济初无两术之可分，特其施功之序，详于体而略于用耳。

今与直隶多士约：以义理之学为先，以立志为本，取乡先达杨、赵、鹿、孙数君子者为之表。彼能艰苦困饿，坚忍以成业，而吾何为不能？彼能置穷通、荣辱、祸福、死生于度外，而吾何为不能？彼能以功绩称当时，教泽膺后世，而吾何为不能？洗除旧日晦昧卑污之见，矫然直趋广大光明之域；视人世之浮荣微利，若蝇蚋之触于目而不留；不忧所如不耦，而忧节概之少贬；不耻冻馁在室，而耻德不被于生民。志之所向，金石为开，谁能御之？志既定矣，然后取程朱所谓居敬穷理、力行成物云者，精研而实体之。然后求先儒所谓考据者，使吾之所见，证诸古制而不谬；然后求所谓辞章者，使吾之所获，达诸笔札而不差，择一术以坚持，而他术

固未敢竟废也。其或多士之中，质性所近，师友所渐，有偏于考据之学，有偏于辞章之学，亦不必遽易前辙，即二途皆可入圣人之道。其文经史百家，其业学问思辨，其事始于修身，终于济世，百川异派，何必同哉？同达于海而已矣。

若夫风气无常，随人事而变迁。有一二人好学，则数辈皆思力追先哲；有一二人好仁，则数辈皆思康济斯民。倡者启其绪，和者衍其波；倡者可传诸同志，和者又可擅诸无穷；倡者如有本之泉放乎川渎，和者如支河沟洫交汇旁流。先觉后觉，互相劝诱，譬之大水小水，互相灌注。以直隶之士风，诚得有志者导夫先路，不过数年，必有体用兼备之才，彬蔚而四出，泉涌而云兴。

余忝官斯土，自愧学无本原，不足仪型多士。嘉此邦有刚方质实之资，乡贤多坚苦卓绝之行，粗述旧闻，以勸群士；亦冀通才硕彦，告我昌言，上下交相劝勉，仰希古昔与人为善、取人为善之轨，于化民成俗之道，或不无小补云。（《全集》诗文，第486—488页）

七月初九日（8月16日） 日记中记：“近以衰老日逼，学问无成，日日忧郁，若无地自容者。细思圣人‘发奋忘食，乐以忘忧’，二者并进，固未尝偏于忧愤，穷年戚戚也。今虽一无所得，亦当求所谓乐者以自适，上而孔、颜之乐，次而周、程、邵、朱之乐，又次而陶、白、苏、陆之乐。勉而企焉，以扩吾之襟抱，且愤且乐，以终吾身，犹愈于终日郁闷者耳。”（《全集》日记之四，第201页）

七月十五日（8月22日） 复田雨三信中，谦言自己“侥幸有成”，偶然无足道：“弟以菲材，谬膺重寄，其初办理团练，略招勇丁以剿土匪，其后四方多故，事会相迫，遂有不克中止之势。一则国家深仁厚泽，大乱十年，正值剥极将复之际，不才会逢其适，侥幸有成；一则湘淮诸公应由布衣徒步以取将相，特借鄙人以发其端。其间离合得失，千变万态，纯关天意，不由人谋。故时人有以丰功推弟者，弟辄以比之博者之大胜、会试之高第，在一时虽若可喜，实则值时命之偶然，无足道也。”（《全集》书信之九，第588—589页）

七月十八日（8月25日） 日记中记：“近日见纪泽牙疼，孙儿小疾，每以家中人口为虑。又惦念南中诸弟各家，竟日营营扰扰。偶思咸丰八年四月葛旱山扶乩，即已预知有是年十月三河之败、温甫之变。天下万事皆有前定，丝豪不能以人力强求。纷纷思虑，亦何补耶？以后每日当从‘乐天知命’四字上用功，治事则日有恒课，治心则纯任天命。两者兼图，终吾之身而已。”（《全集》日记之四，第203页）

七月二十日（8月27日） 致朱学勤信中，言及莲池书院山长人选：“莲

池山长一席来函拟荐石襄臣侍郎,旋由陈荔秋转致尊意,谓襄翁老疾,不任讲解,仍拟随时代访,至感至荷。荔秋又述尊意,谓省城书院须得名位较崇者方称斯选,鄙意此席以工于时文诗赋为主,以勤于接纳、善于讲论辅之,然非精通经史、兼长诗古文者则根柢浅薄,不足造就中人以上之材。此间士风朴陋,尤须示以为学之途径,故聘请山长必以学有经法、名实相符者为上选,至于位则不必过尊,但令曾掇甲科或入馆选者便足满望。若久为显宦,转恐其接对或简,师生之情谊不孚,简毕或疏,校阅之劳苦易厌,则为益反少。近日京僚中求一当意者固不易得,不识月来已物色有人否?此间李铁翁既意在速去,弟又于省城另辟一礼贤馆,以处各属保荐之士,亦不可无人提唱,以鬯宏奖之风,仍乞随时留意为慰。”^①(上海图书馆历史文献研究所编:《历史文献》第七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102—103页)

七月二十一日(8月28日) 致朱学勤信中告云:“弟今年兴趣锐减,老态日增,盖因二麦过歉,秋禾又旱,永定河工茫无把握,溇沱河全无去路,旁溢多县,公事诸不适意,而署中眷口多病,心绪亦劣。本拟俟三辅稍有起色再行避位让贤,践昔年陈情之志,今则画云刻鹄两无所成,殊以为愧。练兵一事,绿营积习太深,知其难与图功,而又恐铭军遣后畿辅全无可利用之队,为后人所峻责,故仍思认真一办,惟以无钱为苦耳。”^②(《历史文献》第七辑,第103页)

七月二十二日(8月29日) 作毕《金陵楚军水师昭忠祠碑记》,文曰:

咸丰九年,今侍郎彭公玉麟建水师昭忠祠于湖口,既刻石叙述战事,又属余为之记。维时湖口以下,长江千里皆贼地也。其明年,金陵官军溃败,苏浙沦陷。国藩奉命总制两江,乃议设淮扬水师一军,以黄君翼升统之。又二年,议设太湖水师一军,以李君朝斌统之。厥后两军者皆沿江遵海以达于苏松、常州诸内河,而上游吴楚之交,惟彭公与总督杨公岳斌之师分布如故。咸丰十一年克复安庆,同治元年下芜湖、金柱关及东西梁山,二年破九洑洲,三年遂克金陵。而苏州省会及所属郡县以次廓清,水师皆有力焉。余悯死事者之多,于是又奏建昭忠祠于金陵,以妥将士之灵。

盖自湖口而下,贼中无复大股炮船与我角逐水上。然我众临敌授命者,往往不绝。若乃高城巨垒,千炮狙伏,陆军进攻,水师和之,一堞未攀,骈尸山积。或连朝环击,卒不能下,或创残满目,仅收一栅。甚者如

① 该信《全集》中未载。信尾原有月、日而无年份,年份系新考定。

② 该信文系加在上日信文之后,《全集》中未载。信尾原有月、日而无年份,年份系新考定。

九洲之役，攻剿三四日，凋耗二千人，唱凯于公庭，饮泣于私舍。又或支河小港，扼守要隘，贼以短兵枪弹迫我舟师，前者屡僵，后者坚拒，终不得少移尺寸，什人七陨，乃得番休。又或仓卒赴援，内洋行师，如福山之役，轻舟颠簸于海涛飓风之中，须臾沉溺以数百计，此皆耳目昭著。其余邂逅捐躯，夷伤而不振者，不可胜数也。

今东南大定已逾五年，长江别立经制水师，将士新故更代，优游无事，欲问数年前战争之迹，已罕能言其状者，况更溯十载以前！若杨公之纵横江上，出入锋镝，以摧方张之寇；彭公之芒鞋徒步，以赴江西之急，又孰能道其仿佛？安乐之时，不复好闻危苦之言，人情大抵然与？

君子之存心也，不敢造次忘艰苦之境，尤不敢狃于所习，自谓无虞。礼俗政教，邦有常典。前贤犹因时适变，不相沿袭，况乎用兵之道随地形贼势而变焉者也，岂有可泥之法，不敝之制？今之水师，盖因粤贼之势立一时之法，幸底于成耳。异日时易世殊，寇乱或兴，若必狃于前事，谓可平粤贼者，即可概平天下无穷之变，此非智者所敢任也。惟夫忠臣谋国，百折不回，勇士赴敌，视死如归，斯则常胜之理，万古不变耳。其余器械财用，选卒校技，凡可得而变革者，正赖后贤相时制宜，因应无方，弥缝前世之失，俾日新而月盛。又乌取夫颀己守常，姝姝焉自悦其故迹，终古而不化哉？

今朝廷开方略之馆，战功将著于信史，不复备述。粗述殉难者之惨，使来者怵然起敬。又因推论兵家之变化无常，用破吾党自是之见，庶久而知所敬畏云。（《全集》诗文，第168—169页）

七月二十六日（9月2日） 日记中记：“念老年读书，如旱苗叶已枯槁而汲井以灌溉，虽勤无益。古人所以戒时过而后学也，然果能灌溉不休，则禾稼虽枯而菜蔬或不无小补耳。”（《全集》日记之四，第205页）

是日 李鸿章致信中议及练军之事：“练军原指固本饷项，近来各省报解尚多，部中谅无留难。惟操一豚蹄，祝满篝车，是坐谈者通病。以南将练北兵，隔阂必多，战守岂遂可靠，而非久战之将更不得力。吾师妥定规条，当较荫渠差胜。”（《李集》，第30册，第31页）

七月二十七日（9月3日） 日记中记：“因闻直隶练兵折为诸津要所不悦，痛加驳斥，心绪作恶。”（《全集》日记之四，第206页）

七月二十八日（9月4日） 复刘岳昭（时任云贵总督）信中有谓：“承示滇疆近事，饷项之支绌，民力之雕残，吏治、营务习气既深，而同僚又不能和衷一气，致多牵制。军事之难遽得手，自不待言。阁下以孤军数千保全东路完

善之区,兼以疏通饷道,厥功甚伟。虽省围未能遽解,贼势犹张,然扼守要冲,徐图进取,筹画极为稳慎。仰见措持危局,宏济时艰,夙勤蹇蹇,百倍于同时各疆吏,企念无已。”(《全集》书信之九,第590页)

八月初二日(9月7日) 复涂宗瀛信中言洋务事:“承示洋务之难办,上海华夷杂处,中外交涉事件既繁且巨,诚属难以料理。但凡事依约而行,接之以信,驭之以诚,断之以理,博询熟于各酋气习者,处处为彼少留地步,刚柔适得其中,当亦不至大有龃龉。阁下稳练而心细,想自措置裕如也。”(《全集》书信之九,第592页)

是日 日记中记:“日月如流,倏已秋分,学业即无所成,而德行不修,尤悔丛集,自顾竟无湔除改徙之时,忧愧何已!”(《全集》日记之四,第207页)

八月初五日(9月10日) 加片致倭仁信中,议及直隶人文低劣,请荐“一德成而学富者”:“此邦不乏名贤,明世如杨、赵、鹿、孙辈皆以豪侠而入圣哲之域。今则遗风邈然,而淫乱灭伦之案层见迭出,人才日少,风俗日薄,所关匪浅。前飭各属保举人材,现亦次第来省。自惭学业百无一成,不足以引导多士,思欲得一德成而学富者为多士之楷模,或作山长,或别为位置,总求庄敬挚恳,与士类旦夕切磋。士气果振,薄俗或借以渐变。虽明知收效迂远,然不敢竟置之不讲也。老前辈当世仪型,群流归仰,敬乞代为留心。凡学徒所崇奉者,德望固为先务,文采亦不可少,不审尚易于访求否?”(《全集》书信之九,第595页)

八月初六日(9月11日) 为“续查直隶各员据实举劾”事上折。前“于三月十六日将直隶劣员开单甄劾,并酌保贤员,奉旨允准”,“近来随事考验”,将“所访各单及两司前开之单证诸舆论。其情节较轻者,应予宽宥,待其自新。其劣迹较著者,尚有数人,难期振作”,据实奏劾(所参有宁津县知县胡季焯等八人);所保贤员,“兹亦续开数人”(有正定府知府张光藻等九人),皆附清单(《全集》奏稿之十一,第46—47页)。并谓:“大抵人才随风气为转移,臣自愧到任半年,不能多方训迪,使僚属感发兴起,欲求政绩卓越超越等伦者,实难多覩。就其操履不苟,勤敬自持者列入刻章,庶几奖劝所加,精神一振,观摩惕励,郅可渐跻循良之域。”(《全集》奏稿之十一,第45页)

又为“征收现商引课及归补悬岸课银,并将未完各商勒限严催”(《全集》奏稿之十一,第48页)事上折奏陈。事涉长芦引课,转述长芦盐运使恒庆详称情形(包括诸多项目具体数额)后,奏谓:“臣查芦纲疲敝,由来已久,兼之上年引地始被匪扰,继遭水淹,课本益形亏折,现尚元气未复。今春又值亢旱,河水浅阻,春关引盐不能及时领运,有碍销售,以致应交课款一时难以清完。当此库款支绌,需饷孔殷,但能多征一分,自可多济一分之急,屡经督飭运司

严行加卯比追，不得稍存姑息。现计部限届满，犹欠一分有余。体察纲情，实缘各商旧困未苏，本年春运又复失时，疲累诚出有因，尚非有心玩误。且芦纲悬引太多，招商不易。若再将绍复昌等五十四商（按：恒庆列有五十四商名号，皆系未能照额全完者）一律参办，是悬崖愈多课款愈绌，实属无济于公。莫若宽以时日，俾各商力能周转，可期课归有着，岸免虚悬，似于裕课、恤商两有裨益。现据运司请将欠课各商援案勒限两月催追，应请如议办理。逾限不完，即行参革查抄，勒限追缴。除飭司将保安、西宁、怀来三州县未完包课委员守提，如果不完，即行参办，并开具经征督催不力各职名送部查议”。（《全集》奏稿之十一，第 50 页）

八月初八日（9月13日） 日记中记：“昔余终年不动笔作文，而自度能知古文之堂奥，以为将来为之必有可观，不料今年试作数首，乃无一合于古人义法，愧赧何极！”（《全集》日记之四，第 209 页）

八月十一日（9月16日） 复傅振邦信中言绿营及练军事：“绿营废弛已极，兵丁常态，口分不足自给，每兼以小贸、手工艺营生，名充行伍，实乃市佣，此各有所同。而直隶自挑练六军以来，别有加饷，底营兵丁无加饷者愈益自弃。加以司库支绌，数年以来欠发兵饷甚巨，各营将士得以借口，规制隳坏，不可救药。鄙人到任以后，久仰阁下老于戎行，办事认真，所有古北口练军千人，请细加察看，究竟精强可恃否？昔年刘印帅所定练军章程、操演阵法于尊意尚觉相安否？其二十五人为队之制，鄙意不以为然，不如仍守十人一队之旧章，庶兵丁人人习惯，易知易从。此外尚有应行更改者否？至未挑入练之兵，闻器械多不齐全，衣服亦颇蓝缕，老弱应汰者未能随时简汰，请阁下详细查点，一一见示。如器械残缺，必须酌筹公费，陆续添补。衣服亦宜稍整，以壮观瞻。能从贵标首先整顿，而后责成各镇一律整理。伸从前废弛积习，稍可挽回万一。如有不顺手之处，尚希随时函示，不胜企望。”（《全集》书信之九，第 596—597 页）

是日 日记中记：“是日，客有自河南来者，言大、顺、广旱灾甚重，又有自雄县等处归者，言滹沱河水无去路，文、大、雄、任、饶阳、安平一带水灾甚重，深为焦灼。忝任封圻，坐视斯民之灾厄不能稍为补救，愧恨何极！”（《全集》日记之四，第 210 页）

八月十四日（9月19日） 日记中记：“铭军马队中营三哨，怨其统领陈凤楼克扣饷项，带勇数十人申诉来辕，因传三哨官面询一切。又传营务处、张臬司处断此事。”又记：“旋坐堂审案十二起。有兵丁苑泳盛趁火抢劫之案，极口呼冤，又将全卷细阅一过。”（《全集》日记之四，第 211 页）

八月十五日（9月20日） 复李鸿章信中言及练军疏事：“敝处练军一

疏,兵部恐改动绿营旧制,层层议驳。户部于添饷二万,尚可允行,亦须另议定章复奏,乃可拨发。敝处重议章程,或有一二条过于荫渠,然所用将弁见诸实事,自度与荫渠鲁卫相等,且恐有不逮之处,渠之耐劳胜鄙人也。”(《全集》书信之九,第597页)又言及清讼之事:“前定《清讼事宜》,因直隶滞狱过多,意欲一为清理。数月以来,河决岁歉,百不称意,惟办理积案稍有起色,亦赖振轩(按:即按察使张树声)襄助之力。年不顺成,恐此后劫讼滋多,治之愈禁,良深焦灼。”(《全集》书信之九,第598页)

八月十七日(9月22日) 复都兴阿信中言及垦事:“承示东边展垦之事,既经筹措注,自必周详审慎,人地相安。边计民生两有裨益,至为倾企。”(《全集》书信之九,第599页)

八月二十日(9月25日) 日记中有“旋至莲花池,与司道府县等公请学使”之记。(《全集》日记之四,第213页)

八月二十三日(9月28日) 复刘盛藻信中言及练军事:“直隶练军部文已到。前请每月多拨的饷二万,部中亦允增添。惟所议营规,仍拘泥绿营旧章,与鄙见有未能尽合者。应俟酌定章程,另行续奏,方可举办。他日训练,未审有无成效?此时朝端众议颇以客勇滋扰地方为虑。盖因上年各军骚扰,故怨羹吹簫,动色相戒。吾辈训饬将弁,不能不惴惴耳。”(《全集》书信之九,第618页)

八月二十五日(9月30日) 复李宗羲信中言及西北及晋省事:“昨接刘寿卿军门七月来信,我勇已抵花马池,距金积堡不远。此时匪股屯聚,固守老巢,自意中事。转瞬风高冰结,或该匪等败窜四出,理宜思患预防,诚不可慕节帑之虚名,稍形松懈也。入饷不敷所出,此病各省皆同。晋省现在办防,支款尤多,经画之劳,不言可喻。方守德驥得次抵晋,当获臂助。每日接晤府厅州县九员,毋乃大劳。敝处每日仅见二人耳。晋中僚属亦得有魁垒杰出之材,大快人意者否?”(《全集》书信之九,第619页)又告:“直隶练军之议,部复已到。前请每月多拨的饷二万,亦许增添。而大要则在不用勇营之制,不搀别省之人,并于鄙人疏内所列多见驳饬。恐绿营习气相沿,即使训练多时,将来亦无起色。即日顷定义章程,再行复奏。”(《全集》书信之九,第620页)

八月二十六日(10月1日) 复陈鸿翊(仲鸾)信中,就其长芦盐务之疏有谓:“阁下整顿长芦盐务一疏,指陈细密。此间奉到寄谕及部中复奏,当即饬行运司议详。该司于六月内复详,内有数条,语涉含糊,不实不尽。敝处正欲借尊疏及部文为整顿芦纲之本,未便草草复奏,已于七月初批驳,令其悉心稽核,另行具详。其中如木板刊单之外,墨笔添注多款,及另筑号盐,以备抽掣,为夹私加斤之弊,未得尊疏之先,敝处已有所闻。其余各条暨畅岸、滞岸、

认酌不公之患，想皆确实情形。日内如该司尚不切实详复，敝处当再派妥员赴津细查，务期弊端昭著，宿雾为之一豁。惟弟精力衰颓，耳目不广，将来有无成效，殊难预必。然或章程未善，即复奏之后，亦仍可随时更改，不敢胶执自是，此则可自信者耳。尊处如闻有磋商弊政，亦望随时缕示，至以为荷。”（《全集》书信之九，第621—622页）

八月二十七日（10月2日）上折“再行酌议练军事宜”，谓：“臣窃维用兵之道，随地形贼势而变焉者也，初无一定之规、可泥之法，或古人著绩之事，后人效之而无功；或今日致胜之方，异日狙之而反败。惟知陈迹之不可狙，独见之不可恃，随处择善而从，庶可常行无弊。”（《全集》奏稿之十一，第68页）又谓：

臣前折（按：当指五月二十一日之折）所谓重统领之权者，盖因平日之事权不一，则临阵之指麾不灵。臣在南中尝见有藩臬衙门募勇多营，平日之领饷拔缺请奖等事，皆由衙门主政，至临阵之际，则另派武员统领率之打仗，致指麾不克如意，即巡抚及大帅所部多营，平日无一定之统领，临时酌拨数营派一将统之赴敌，终不能得士卒之死力。而江楚诸省幸获成功者，大抵皆有得力统领，其权素重，临阵往来指挥号令进退之人，即系平日发饷挑缺、主持赏罚之人，士卒之耳目有专属，心志无疑贰，是以所向有功。臣所谓事权宜专，本意如此。然亦会逢其适，幸遇塔齐布、罗泽南、李续宾、杨岳斌、多隆阿、鲍超、刘铭传、刘松山诸人，或隶臣部，或隶他部，皆假重权而树伟绩，苟非其人，权亦未可概施。部臣所议得良将则日起有功，遇不肖则流弊不可胜言，洵为允当之论。良将者，可幸遇而不可强求者也。嗣后直隶练军统领，臣当悉心察看，遇上选则破格优待，尽其所长；遇中材，则随处防维，无使越分，庶几两全之道耳。部臣复议及兵将相习，可收一气贯通之效，又言转弱为强，不必借才于异地等语。臣窃意就兵言之，以土著为主，以保状为凭，断无令外省客勇充补之理，而客勇亦无愿补远省额兵之志。就官言之，则武职自一命以上，直至提镇，皆准服官各省。况畿辅万方辐辏，尤志士愿效驰驱之地，是各路将弁有出色者，皆可酌调来直，不得以借才论。

直隶练军，询诸众论，不外二法：一曰就本管之镇将练本管之弁兵，一曰调南人之战将练北人之新兵而已。访闻前此六军，用本管镇将为统领者，其情易通，而苦于闾营无振作之气。用南人战将为统领者，其气稍盛而苦于上下无联络之情。将欲救二者之弊，气之不振，本管官或不胜统率之任，当察其懈弛择人而换之；情之不联，南将或不知士卒之艰，当

令其久处积诚以感之。臣今拟于前留四千人外,先添三千人稍复旧观。一于古北口暂添千人。该提督傅振邦,老于戎行,安详勤慎。一于正定镇暂练千人。该总兵谭胜达,勇敢素著,志气方新。二处皆以本管官统之者也。一于保定暂添千人,令前琼州镇彭楚汉,以南将统之,与中军冷庆所辖千人姑分两起,俟察验实在得力而后合并一军。此因论兵将相孚而拟目前添练之拙计也。

部臣又令筹定简明章程,再行按月给饷,并查明直隶未经遣撤之勇,飭令回籍妥为安插。臣查直隶勇丁,上年经署督臣官文奏留十二营,臣今年撤去余承恩三营。其后,夏麦秋禾迭遭亢旱,常有匪徒窃发,因恐散勇穷无所归,聚而滋事,是以迁延未及续撤。俟秋末安靖,再当遣撤数营,即以裁勇之银添作练军之费。至淮勇铭军,乃臣所奏为拱卫京畿之师,其大队扎于张秋,分数营驻扎保定,数营驻扎临清。目下不拟裁撤,另行附片复奏练军规模。臣拟仍以四军为断,二军驻京以北,二军驻京以南,每军三千人,统将功效尤著者或添至四千、五千人,其余常行章程已详具于部臣及前督臣刘长佑所议条款中。臣昨议练饷、底饷一并支领,马队不溷步队之中,一棚只以十人为率,亦经部议允准。此外,如顶名冒替,是前此之积弊,未知将来能否革除;参用南将,是前此所已行,未知此后能否融洽;此次所议添募长夫,每月拔营亦未知有无窒碍。斯三者一有未妥,则全局皆须变更。臣不敢遽定章程,恐不久仍须更换也。可否请旨一面交各衙门核议,臣一面先行试办。其饷需暂用江南协款,俟定议后再由户部拨发。俟试行果有头绪,然后刊刻简明章程,俾各军一律遵守。(《全集》奏稿之十一,第69—71页)

—又附片奏请铭军仍归刘盛藻统领,毋另派员接管。因前有谕旨:“李鸿章奏,提督刘铭传患病未痊,恳请开缺,已明降谕旨准其开缺調理矣。惟该提督所部各营,前经曾国藩奏明作为畿辅护卫之师,现在刘铭传既经开缺,刘盛藻接统是否胜任,或须另派妥员接管,并应否遣留之处,着曾国藩悉心察度,随时奏明办理。李鸿章原折着抄给阅看,将此谕令知之。”因此奏谓:“臣查保升按察使刘盛藻,向在提臣刘铭传大营分统左军,唐殿魁分统右军,均称得力。唐殿魁殉难以后,刘盛藻每照料全军事务。上年刘铭传回籍养伤,刘盛藻代统其众,将士翕服。本年正月,臣奏明以铭军护卫畿辅,旋经檄调分兵来省。该员派营务处赵宗道管带八营,移驻保定。五月间,闻泉匪将起,又檄调滕学义管带三营,移驻临清,而刘盛藻老营仍驻张秋。三处均归该员统辖,迄今已阅数月。察看该员勤廉精细,能识大体,尚可胜任。其军分扎各属,于直隶、

山东百姓亦甚相安。现在西陲未靖，昨接山西抚臣李宗羲来函，于旧设沿河防兵外已再募新勇添设八营，用防陇匪窜越。而河道绵长，瞬交冬令，将结冰桥，晋省河防尚未知可恃与否。直隶与山西毗连，此时铭军自未便遽撤，仍应责成刘盛藻统领，以资熟手，毋须另行派员接管。”（《全集》奏稿之十一，第88—89页）

八月二十八日（10月3日）复李瀚章信中，言及南北水旱：“今岁东南数省水潦为患，闻系近年所罕见，而北方则苦亢旱。兵燹之余，继以荒歉，各处情形大略相同。浙省杭、嘉、湖三属仅损低洼田亩，尚属被灾较轻耳。”（《全集》书信之九，第631页）又言直隶情形：“国藩视事三辅，瞬逾半年，精力衰颓，毫无裨补。此间春夏少雨，二麦歉收。六月间连得甘霖，秋禾借以播种，乃孟秋亢旱又及一月。惟河、天、宣、永数郡颇称中稔，余属收成不及五分。深虑鸿嗷遍野，抚绥乏术。前定清讼事宜因直隶滞狱过多，严立限程，俾各州县亟为清理。数月以来，各属报结积案颇多，然旧者未了，新者又增，恐今冬尚难廓清。练军一事，续请部饷二万，似已应允。而营制采石泉之议，欲仿浙江之法减兵增饷，业经部驳。日内再行复奏，俟核定后冬间始可兴办，自揣必难得力耳。”（《全集》书信之九，第631—632页）

八月二十九日（10月4日）复黄锡彤信中感言诸省灾情：“东南各省大水，皖、鄂、江、浙均已报灾，吾乡亦经韞帅奏明赈恤，而筹议不过数邑。嗷鸿遍野，恐酿变端，诚如尊虑。然或亦因库帑空虚，难以多及也。即以直隶而论……灾歉情形似较东南各省尤重，而部库支绌，亦未敢拟照六年之例多请帑项，以筹赈济。念此饥困之民，延颈待哺，皆由疆吏奉职无状，殃及蒸黎，焦灼曷极！”（《全集》书信之九，第637页）

是日 赵烈文日记中记：“下午谒涤师久谈。师前奏陈练军章程，有文制宜简一层，中言勇丁帕首短衣利于行间之语，又责任宜专一层，中有总理衙门、兵部、户部层层检制之语，恭邸深不悦，颇有违言。枢部承望风旨，大肆攻驳，甚以衣冠乃国家制度，未可轻议更改之言饰辞巧诋。师昨答奏，逊辞以谢，请先募三千人，并不请领部饷，盖知其雀鼠之见，不足与争也。余昨见部复及答疏，殊为喟叹。谈次言及。师云：‘练军即事事顺手，亦未能必其得力，况齟齬如此邪。’复言河工之难治，吏治之难起。”（罗尔纲、王庆成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太平天国》，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7册，第361—362页）

九月初三日（10月7日）日记中记：“内人病势增重，常人存问。”（《全集》日记之四，第216页）

九月初七日（10月11日）复洪汝奎信中言印书、赠书事（可与三月初

三日加片致陈鼎信互参):“前后《汉书》克期于此月初旬装订成帙,并寄到纸样四页,签明工料价值,洵属精详缜密。除枢府五部既由毅帅另致都门,鄙人初应允时,系言马、班、范三史,今无《史记》,稍嫌失信,应请毅帅于寄信时声明《史记》《三国》二种,俟明年刷书时再行续寄,方为妥善。周缙云侍御所定之纸料尺寸,系吴屏斋寄仆。《文选》一部其天地之长,两边钉处之阔,大约如此,仆因告缙云、子密,云‘两汉’当仿此刷之。然偶刷数部则可,太多则不相宜,不知目下已刷若干部,寄枢府之五部系用二十一串者乎?用十四串者乎?其余赠送人书均以十一串者为适用。应寄应送者即照来单六种分别批出,希维查照办理。将来《史记》《三国志》《文选》三书告竣,届时再乞函示为望。现在苏浙各书局均系奏用公项,此局亦应拨一有着之款,用期行之久远,未审能筹定否?”(《全集》书信之十,第4—5页)

九月初八日(10月12日) 复刘崑(时为湖南巡抚)信中有云:“承示楚军从事苗疆,力任其难,黄飘之役,损伤颇多。刻下扼守施镇,控黔楚之要冲,徐图进取,措注极为稳慎。仰见荅筹硕画,宏济时艰,成算在胸,不惑群议。刻下事势诚如尊谕所云,减兵节饷,势所不能,筹饷添兵,力有不逮。只可就现有之兵饷整饬选练,以养其锋,得尺得寸,不求速效。东南濒江诸省水潦为患,而敝省被灾尤重。现议发赈修堤诸政皆于支绌之际,筹措巨款,荅勤蹇蹇,企仰无已。”(《全集》书信之十,第7页)

又在复杨昌潜信中言及灾情:“今岁东南数省水潦为患,闻系近年所罕见,而北方则苦亢旱。兵燹之余继以荒歉,各处情形大略相同。浙省杭、嘉、湖三属,闻仅损低洼田亩,尚属被灾较轻耳。”(《全集》书信之十,第10—11页)

九月十四日(10月18日) 复莫友芝信中言及:“《金陵府学碑记》谊无可辞,唯迩来文兴索然,而桂芑亭处允寄节略尚未到,稍迟当撰成寄去。”(《全集》书信之十,第19页)所说《金陵府学碑记》,当即《全集》“诗文”册中收录的《江宁府学记》,该文次年二月始作,至同治十年四月底方改定(本书系之于改定时间)。

又在复方骏谟信中谓:“承示鼎军哗饷,随即遣散,惟海、沭一带,马贼游勇往来窃发,水陆具有戒心。今岁南北各省旱涝不时,岁收荒歉,人心忧惶。匪徒乘时构煽,诚为可虑。幸赖徐属丰稔,观察镇抚有方,与凤、庆两军联络,当可少戢游氛耳。”(《全集》书信之十,第21页)又言及:“令嗣子可世兄学博心细,条理精密,洵为当世罕见之才。《地球图说》比已卒業否?长江图及安徽府县图一律葺事,即当由马毅帅咨送枢府。”(《全集》书信之十,第21—22页)

又有复王鸿训信，其中告云：“黎莼斋(案：即黎庶昌)过此，曾托一事，请其转告阁下，代觅鲁通父所修《邳州志》《清河县志》各二三部，寄至江宁莫善徵处，转交黄军门，托其寄至湖南。缘郭筠仙、李次青及舍弟沅甫索此书也。乞留意妥办为荷。”(《全集》书信之十，第23页)

九月十五日(10月19日) 日记中记：“昨日接沅弟及瑞侄信，知瑞侄、官侄俱取一等，瑞兼取古学官，可补廩，纪湘侄进学本房，厚七亦进学，深为欣慰。”(《全集》日记之四，第219页)

九月十七日(10月21日) 复崇厚信，言河防及练军：

接初一日惠书并滹沱、滏阳两河图说，指示周详，至为纫感。滹沱自去秋北徙，漫溢于饶阳、安平，下抵西堤，冲有决口。不堵则灌文安、大城，堵则淹任邱、雄县，水无归宿，数处之受惠无已时，其讼斗亦将无已时也。又盐船由下西河入者引岸数十处，滹、滏既分，子牙益浅，舟楫不通，运盐阻滞，关系鹺纲。揆厥数端，均应设法挽归子牙，以期有利无害。惟是迭次查勘，故道辽远，难于疏复。新流直至献县、河间，方距子牙略近。而前此委员未测地势，难议工程。昨据费、陈两道测量会禀，滹沱现行之南旺村，距滏阳现行之献县八里桥，中间三十余里，西高于东六尺有余，尚可致力。但引河经过皆系腴田，即使量为给资，恐百姓已多失业；且安饶上游，仍未收摄。倘河或旁徙，不由新开之路，工费终致虚糜。又滹沱之在饶阳去猪龙河仅三十里，决而稍北，即由猪龙入淀，与大清河混为一家，为患亦巨。现在陈道仍赴束、晋一带，欲于上游为该河寻一去路，尚未知能必得否？舆情果顺否？需款不太多否？知关廩注，先用布闻。

永定河期于十月合龙。自北四汛以下，中洪则张家坟各段，河道过于屈曲。下口则龙王庙、窦店密各段过于淤浅，南六工坑塘又坐湾易陷。或截曲为直，或挖浅为深，或筑堤改道，以避险工，不能不一并兴办，庶几合龙以后，水得顺势东趋。而统核所费，已需七八万金。现拟即日具奏，请拨款项。阁下前函所论韩家树下口节节向上挑挖者，亦拟附奏，请将咸丰三年所减去之岁抢修银两再行添拨，以备每年挑浚中洪下口之用，不审可议准否？

至练军一事，拟试办二三千人，较昔年规模稍为更改。马队不杂于步队之内，另立马营。每队只管十人，底饷、练饷均在一处支领。俟定义后即将新章送至尊处一阅。贵部各营编队之法，放饷之数，想有简明章程，不审通系一律，抑或参差不齐？其操洋枪队者编队系全仿洋人，抑或参用中国营制？敬乞飭承将章程抄示一二为荷。(《全集》书信之十，第

33—34页)

九月十八日(10月22日) 复黄翼升信中,言及变通水师事宜并嘱“勤”“廉”：“示及变通水师事宜三条,添设两条,六月间已于荃帅公牋咨复矣。所议系属因时制宜,亦为水师急务,并即咨会毅帅查照施行。惟调汛章程,在一营中就近互调,仍拟安而不迁,恐将来各营不免有纷纷登岸盖造房屋诸弊。事期经久,不厌求详,未知此外尚有良法否?至鄙人前函论列‘勤’‘廉’二字,并规阁下以‘用度稍奢,驭下稍宽’。随接王子云书,谓阁下味爽而兴,夜分始息,除宴犒应酬外,食不兼味,衣不重帛。弊不至奢,私心窃慰。然自奉果能不奢矣,一切应酬仍须从俭。‘俭’字言之甚易,行之极难。仆生平好言节俭,而近年敝署内外上下用财毫无纪律,实不能俭,深用愧歉。至‘严’字为阁下所短,尚望始终勉之。”(《全集》书信之十,第34—35页)

又在复彭玉麟信中,言为官情境,告施政概况:“鄙人释褐筮仕,迄今逾三十年。前值四方多故,事会迫之,不克中止。自甲子以后,早拟避位还山,而乞退之情不得自由。国藩忝任畿疆,仍膺繁剧,今春陛辞时,疏陈饬吏、治河、练军三事,现惟《清讼章程》定后,各属结案多件,可冀积牍稍清。至永定河则南岸合龙,北岸旋决,滹沱河全无去路,为患亦殷,均以巨款难筹,艰于措注。练军一节,前请每月多拨的饷二万,月初接到部复,亦允增加,惟不欲参用勇营规制,与鄙见未能尽合。昨已再行复奏,派谭军门胜达及彭军门楚汉在正定、保定三营各挑选千人,稍用湘、淮勇营之制试行。训练如有成效,再为扩充,添至一万余人,妥定章程。未审果能壁垒一新否?”(《全集》书信之十,第36页)

是日 日记中记:“是日内人病重。余回忆生平,愆尤丛集,悔不胜悔。而精力疲惫,自问更无晚盖之方,焦灼无已。”(《全集》日记之四,第220页)

九月十九日(10月23日) 日记中记:“因近日每悔往事,乃作一联,云:‘莫苦悔已往愆尤,但求此日行为无惭神鬼;休预怕后来灾祸,只要暮年心气感召祥和。’”(《全集》日记之四,第220页)

九月二十日(10月24日) 复朱学勤信中,言及练兵之事:“盖练兵之事非试之于战阵危险之地,则无成效可睹。而良将之出,又若有数存乎其间,不尽关于人谋。现虽试办新章,仍恐奉行故事,难期得力耳。”(《全集》书信之十,第37页)又言及莲池书院讲席事:“莲池讲席犹未得人。欲求一品端学优、兼长诗文、足以诱启后进者,补鄙人之不逮,不知果可遇之否?”(《全集》书信之十,第38页)

九月二十一日(10月25日) 为“核明永定河工程酌拟办法,请拨款项”

上折，奏謂：“永定河北下四汛堤岸，于五月二十一日漫決，接连伏秋二汛，未克合龍。八月間奏派候補道蔣春元前往署理，籌度興工，并飭周歷下游，詳加察勘下口是否疏通，中洪是否無阻，一一勘明，免致此處甫經合龍，彼處又報決口，仍蹈近年之覆轍[轍]。茲據蔣春元稟稱，自八月二十一至二十五等日，督同文武員弁周歷查勘。”（《全集》奏稿之十一，第110頁）奏中轉述稟報的查勘結果，勘得需辦“堵合北四決口”等工程，“共估需銀八萬兩”。“臣查永定河工近年多系由外捐辦，去歲經署督臣官文奏請帑項十一萬，仰荷聖恩允准。臣春間到工，又于南七、南四引河增撥銀二萬三千兩，已屬非常之舉。今冬又需專款八萬，殊覺糜費過巨。第既據該道及各員勘明，不辦中洪下口，則水勢不能暢行，仍恐合龍之後，旋即失事。堤身受病已久，本屬在在堪虞，臣不得已札飭核減銀九千兩，准其一面興辦。至由外勸捐，歷年成案皆系由司庫借撥現銀，再于歲修項下按年攤扣歸款，歲修等銀久經裁減，又加扣去捐款，則河員之領項愈微，到工之實銀愈少，河務所以日壞，皆在于此。臣愚以為，欲整頓河務，必須停止攤捐，發給現銀，免致斤斤有所借口，即以作弁兵夫役之氣。合無吁懇天恩，飭部撥銀四萬兩下少三萬兩，臣即于江南協直項下撥發。今年直隸水旱報災近七十縣，民力窮困，藩庫無可動撥，伏希聖慈亮鑒。如蒙俞允，臣當分別辦理張家墳一帶挑挖中洪，龍王廟以下疏通下口，二者皆多年失修之工，即用部撥之款；其北下四汛堵塞決口，南七、六號添做埝，系近日應辦之工，即用外籌之款。如此區別造報，庶不失慎重帑項之義。”（《全集》奏稿之十一，第112頁）

又附片奏請飭部核議加撥永定河每年額修工程銀兩，“擬請于長蘆運庫先發一二年以濟要需。將來部庫充裕，或仍復道光年間之舊章，每年發歲搶修銀九萬四千兩，亦仍以一半修堤搶險，以一半挑浚下口、中洪。屆時應從何處支發，俟數年后再議”。（《全集》奏稿之十一，第127—128頁）

是日 日記中記：“巳初，法國主教白振鐸來見，一談。”（《全集》日記之四，第221頁）

九月二十五日（10月29日） 復吳廷棟信中有謂：

鄙意書院山長必以時文、詩、賦為主，至于一省之中必有經師、人師名實相副者一二人，處以賓友之禮，使後進觀感興起，似亦疆吏培養人才之職。直隸近日風氣朴陋，又苦無人提倡，書院山長李鉄梅近因士子時有違言，欲離此別赴天津，求一學有經法足履人望者接居此席，竟亦未易物色。國藩近令各州縣遴選才德之士，舉报送省，于書院外另辟一區以相接洽，意欲稍甞宏獎之風。現在各屬士子已先後踵至，其間不乏可造

之才。欲得笃古好道者诱进于大雅之林，延访尤难。阁下意中有堪膺此选者否？

来书谓圣贤所造，惟亲历其境乃能自言。朱子微言大义散见于《四书集注》及《大全》，集学者融会贯通而精别其未定之论，实有津途之可寻。外此则王白田著《朱子年谱》，详考岁月，备纪事迹，后人无能再有阐发。镜丈^①所辑《朱子学案》，惟当子孙世守，不必出以问世，所论皆极精审，谨即奉以从事。阁下平日抄录朱子，惟《大学》《中庸》《序仁说》《读唐志》《读大纪》《王氏续经说》《学校贡举议》诸篇皆朱文之极精者。国藩尝谓朱子之学固以阐明义理、躬行实践为宗，而其才力雄伟，无所不学，训诂、辞章、百家众技无不究心，后人专精一业者皆难窥其堂奥。如马端临录于《文献通考》中者，则经济之学无不洞晰；秦味经录于《五礼通考》中者，则典礼之学无不精研。而其文于浩瀚详尽之中，铸语亦几经洗练，即以文论固亦卓然大宗。阁下虽不专力于为文，而造意遣辞矜慎不苟，具有儒先家法，令人钦企。（《全集》书信之十，第41—42页）

九月二十六日(10月30日) 复庞际云信中言官场与政情：“畿内地方太苦。去京太近，办事已为不易。尤患在官场习气太重，公款支绌太甚，一切难以措施。鄙人履任瞬逾半年，练军、治河诸大端，犹未能办理就绪。唯《清讼章程》定后，结案颇多，差强人意。然旧牍方扫，新牒旋增，有如落叶飞尘，随风而集，正未审何日清厘！礼贤馆之设，各属亦举报人才，而克副所举者究竟寥寥，想必各牧令仍视为虚文，以致真才未能搜采。而保送到省，亦须有一二名贤与之讲求奖劝，于书院山长之外，别立门庭，另启津筏，多方陶铸，俾下不虚此一行，上不虚此一招。今李铁梅前辈改就天津，莲池山长尚无替人，欲更求一人为保定诸生之师，尤不易矣。”（《全集》书信之十，第44页）

又在复陈方坦信中言长芦盐务：“此间长芦盐务，自道光年间定邸清查后，带征旧欠，百未补一，旋复迭报新亏。前此陈仲鸾给谏陈奏十条，经驳飭运司详细查复，顷又派李勉林赴天津一查，意欲借言官之奏，稽核确实，于复奏时稍为整顿。将来果否得有实济，仍未敢必也。”（《全集》书信之十，第46页）

九月二十七日(10月31日) 复孙衣言(琴西)信中，言及家事并为书院请荐山长：“大小儿前在途次颇多磨折，到署后眷口多病，日与医药为缘，不克肆力于学。二小儿攻制举业，现请敝同乡贺君麓樵为之阅文。贺君戊子举

^① 出处原为“镜文”，当系“镜丈”（指唐鉴，其字镜海）之误。

人，本一老斫轮手，惟年逾七旬，精力不免衰迈。今年省垣书院李山长铁梅，因与诸生不洽辞馆，亦拟另请一品端学贍、兼长诗文者主此讲席，并教礼贤馆所留人才。而延访经时，迄未能得，未审尊意中有其人否？”又论节俭：“来函所论节俭，中外奏疏亦颇有以此为言者，朝端亦有刻苦自励以转移风气者。兵燹之后，十室九空，物产之丰，大不如昔，人心宜何如警畏敛抑？乃所闻所见，近时人家婚丧应酬，其缠节繁文卒未能稍为减损，‘俭’之一字，实亦言之甚易，行之极难。国藩平日好以此字劝人，而自计今日衙门用度较之在安庆时已奢，较在营时尤奢，较之在京供职时更奢，弥用愧悚。盖不能事事立一规条，时时检束，则浪费且不自觉。惟华靡究非拙性所安，徒愿以俭为宝，拳拳然持之终身，与二三知己交相勸勉耳。”（《全集》书信之十，第55页）

九月二十八日（11月1日）复傅振邦信中言军队诸项：

直省绿营惰窳之习胶固已深，必得力与湔除，庶有起色。承示点验四营兵丁，认真裁汰，最为要着。其中年老十之三，如系出征得力，孤苦无倚者，准以其青壮子侄顶补。年幼者十之一，以其人数较少，不久即可雄壮成丁。于简汰之中寓体恤之意，事属可行，目下亦不能不如此办理。

至如器械破缺，号衣号补均应添置齐整。弟前拟将出缺之兵不补，汰革者不添，即以此项餉银作为制器办公之用，与阁下面议及之，厥后具奏一次，部议未经允准，器械、号衣目下无款可筹，且待筹出款项再行修理整齐可也。

至于练军口粮既视底营为优，尤须操演较熟，本事较强，方能使未挑入选者心服。弟于前月二十六日续陈练军一折，须令弁兵月月移营，亲学挖濠筑垒之事，俾习劳苦。声明在于尊标、敝标及正定标各挑千人，先行试办。现在部议尚未复到，弟已先定营制。马队不杂于步队之内，另立马营。底餉、练餉均在一处支领，每队十一人，百人立队长八人，兹将所定章程抄呈台览。阁下如以为可行，则请速赐复函，以便另备公文咨请试办，计部文亦不久可到矣。尊处已将技生吸烟者责革，又令跑山跳濠，亦练腿之一端，与敝处令其筑垒挖濠者同为习劳之道，至慰，至慰。

白蜡矛杆既比竹杆适用，宜即采换。惟绿营矛法，大抵两人平手对扎，能跳荡飞动，以短矛制长矛，以一矛敌数矛更妙，未审近地有精此技者否？戚南塘（按：即戚继光）论兵器以长矛为第一技艺，近来专讲枪炮，遂将长矛弃置不论。实则劲敌苦战，必须有长矛紧护火器，乃可立于不败之地。弟定营制所以用一半火器，一半刀矛，职是故也。惟淮军好用一丈八九尺之矛，嫌其太长；白蜡杆不过七八尺，又嫌太短；能常使一

丈四五尺之杆，庶为适中之道。五行速战二阵，均可为临敌之实用，与寻常花法不同。敝处教人专好用“一字阵”。无论何阵，皆由“一字阵”变化出来，只要“一字”匀挑不乱，便处处有整齐之象。至于交锋之际，则惟进步连环、退步连环二阵最为适用，阁下以为何如？（《全集》书信之十，第56—57页）

十月初五日(11月8日) 日记中记：“阅倭良峰道光二十七年日记。”（《全集》日记之四，第224页）倭仁是时日记系典型“检身”反省类型。

十月初十日(11月13日) 离省城前去验收永定河工程兼巡视相关地方。（《全集》奏稿之十一，第188页）薛福成随同。（《薛日记》上册，第45页）

十月十一日(11月14日) 日记中记，“将《畿辅水利》（按：指林则徐的《畿辅水利议》）三案酌加题识”，“在轿中看《水利》四案。夜，将四案酌加题识”。（《全集》日记之四，第226页）

十月十三日(11月16日) 为“各属防剿梟捻案内支发勇粮银数，现经分别核减”事上折，奏谓：“臣查各州县垫支勇粮，例应将支发勇数及起止日期先行咨部立案，以备稽核。唯同治六、七两年梟匪、捻匪相继窜扰，土匪所在蜂起，各州县城大兵单，势不能不添募勇丁，以资捍卫。事机本极仓皇，情形尤为迫切。彼时一经募集，即须按日计口给粮，州县无款可筹，不得不借动正杂各款，事后无力归补，纷纷稟请作正开销。该州县等虽将募勇名数及起止日期具稟造册申报，量情度势，固不能概予驳斥。而司库支绌，又不能照数全准。是以该司道等稟商前署督臣，姑先将册汇存，暂缓咨部，统俟军务大定，体察情形分别核减，再行报销。是募勇之数，起止之期，上年未经咨部，其故实由于此。所有七年防捻案内勇粮，曾经前署督臣官文奏明，飭部存案。六年防梟案内勇粮，亦经前督臣刘长佑于奏报军情折内陈及。其四、五年间捻逆在东、豫之交扰及开州、长垣边境，屡欲抢渡黄河。该二州县情形吃重，稟经前督臣准其募勇助防，自应准其一体造销，以昭平允。现经该司道参酌情形，分别距贼之远近，时日之久暂，并防剿之是否得力，大加核减。统计防梟募勇共五十四府州县，核准支销勇粮银六万七千五百二十九两。防捻募勇共八十二府州县，核准支销勇粮银一十七万三千七百五十五两。臣复加综核，均无浮冒。驳减之银，仍令自行捐补。核定之银，俟部议准销后由司库分别给发造报，原动之款，飭令照数归补，毋庸就款开除，免致交代缪辑，办理亦尚清晰。”（《全集》奏稿之十一，第132—133页）并附各属减定数目清单。（《全集》奏稿之十一，第133—139页）

十月十六日(11月19日) 谕纪泽、纪鸿信中言及养生：“保身莫大于眠

食二字。尔兄弟体气俱弱，吾效星冈公法，每夜用极热水洗脚，颇有效验，尔等可于年少时行之。”（《全集》家书之二，第 514 页）

十月十七日（11 月 20 日） 出巡抵天津，有“应酬纷繁，殊以为苦”之言。（《全集》家书之二，第 514 页）

十月二十日（11 月 23 日） 自天津起行，返回保定。（《全集》日记之四，第 229 页）

十月二十三日^①（11 月 26 日） 回至保定。此次出省城验收永定河工外，又曾至天津，“查阅盐坨、盐关掣验事宜”，并与三口通商大臣崇厚一同“校阅洋枪炮队及镇标各营操演”。（《全集》日记之四，第 230 页）

十月二十七日（11 月 30 日） 致各府厅州信，告诫、布置：

弟视事畿疆，瞬逾九月，于地方吏治极望振兴，而闾省情形总未见有起色，心常内疚。窃念亲民之官莫如牧令，果其勤求政理，清慎自矢，必能造福一方。否则玩视民瘼，偷惰贪残，贻害亦非浅鲜。弟随时访察，亦有见闻，仍恐未能详尽。阁下辖治所属境壤较近，耳目较真，其人或才或否，或勤或惰，亮昭昭然早分黑白。望即将属内各州、县细切胪列，出具密考示复，以备稽核其缺。如或过于瘠苦，不免赔累，或地方雕敝，民情刁悍，诸多棘手，中有实在难办之处，亦可代为叙诉一切。

忝为大吏，自当存心公恕，设身处地。吾所不能为者，而责人以所难为，固属不可。然但知体恤属僚，而置害民之吏于不问，则所损尤大。是以平心细察，期于上下皆存视民如伤之念，而又不苛责属员，乃为妥善。请阁下从此用心，不得仅用四字泛泛考语，致等虚文。统望于一月之内见复，是为至要。（《全集》书信之十，第 68 页）

十月二十八日（12 月 1 日） 复钱应溥信中，有“沪关协饷，查已解到二十一万。此间经费别无可筹，得此大宗津贴，便觉右宜左有”之言。（《全集》书信之十，第 71 页）

是日 《无慢室日记》记，有人“因查管押粉牌之便”，查出衡水县知县李宴卿“贪酷异常，无恶不作”，并举具体事例。（《全集》日记之四，第 273 页）

十一月初一日（12 月 3 日） 为按部议分条复奏长芦盐务事上折。共涉

^① 《全集》所载《查勘永定河工程及回省日期片》中，有“兹于十二月二十三日旋省”句（《全集》奏稿之十一，第 188 页），而该片出奏日期为十一月初一日，则“十二月”为误，“旋省”时间当在十月二十三日（且在行文中亦可证此）。除“日记”中有确记外，十月二十二日谕纪泽、纪鸿信中，亦告“明日申刻必可抵省”（《全集》家书之二，第 516 页）。

十条,分别为“认办悬岸,宜定期”;“保结商人,宜专责成”;“督催总商,宜先完课”;“捆运悬岸,宜交全额”;“长芦纲总,宜令更代”;“代销融销,宜行分别”;“历年积欠,宜令代交”;“报灾补运,宜再详查”;“加斤抽钱,宜行禁止”;“墨笔科则,宜加裁革”。每条之下均有具体筹议。(《全集》奏稿之十一,第154—162页)

又由顺天府尹万青藜、顺天府丞王榕吉会衔,上折奏陈直境各州县本年秋禾水旱雹风灾歉情形。总结“统计勘明本年秋禾被水、被旱、被雹、被风,成灾五六分,并歉收三四分及连年积歉,共五十四州县”。(《全集》奏稿之十一,第168页)

又上折奏陈“东明县粮地被淹十有余年,民困已极”,恳恩“将历年积欠钱粮一律豁免,以苏积困”。(《全集》奏稿之十一,第173页)“查东明县地方,自咸丰五年铜瓦厢^①决口以后,孤悬大河以南,连年水患、兵灾,惨罹浩劫,死伤逃往,十不存一,今已十有五载,历年应征钱粮均经前督臣随时奏奉谕旨,分别蠲缓带征”,此次恳恩“准将咸丰十年起至同治六年止,缓带征地粮正耗银两,一律豁免。”(《全集》奏稿之十一,第176页)

又上折奏陈“查明开州、东明、长垣等州县本年秋禾被水灾歉情形,分别蠲缓带征,改赈为抚,以纾民力而资接济”。(《全集》奏稿之十一,第183页)

又附片奏陈“直隶地方,本年麦收并非丰稔,秋收更多歉簿[薄],而三秋雨少,宿麦未能及时播种,纵有种者不过十之二三。南路大、顺、广(按:指大名、顺德、广平三府)一带雨泽尤艰,种麦尤少”,“恐须另筹赈济”。(《全集》奏稿之十一,第187—188页)

十一月初三日(12月5日) 复马新贻信中,言及机器局经费事:“机局工程愈大,需款愈多,部议止准留拨洋税一成,不敷支用。前接尊处复奏会稿,于厂屋、学馆、船坞及兼办枪炮各层,剖叙至为明晰,当可仰邀俞允。京饷二十万,就盐厘按月分拨,于准饷亦无妨碍,办理诚为妥善。”(《全集》书信之十,第74页)

又在复涂宗瀛信中,言及与外国交涉事:“承示法国有开赌敛费之议,经阁下先行出示禁止,并照会各国领事,申明旧章,而各领事亦允帮同禁止。此举先发制人,可谓经权互得。凡事皆能仿此,依定和约,接以诚信,而又旁询熟悉彼中情事者,每有争讼,则细究曲直之所在,必可批却导窾,不致齟齬。去岁扬州之案,只因未查出甘泉剿写字据一节,以致愈办愈莽。至英领事屡以细故饶舌,阁下稳练深细,必能妥为驾驭。”(《全集》书信之十,第78—

^① 出处原为“铜九厢”,疑误。

79 页)

十一月初六日(12月8日) 复崇厚信中谈及防剿之事：“另示前月二十一日接奉廷寄，以据定将军奏搜蒙境窜匪，拟添调队伍，饬提督刘景芳统带旧部马勇五百名前赴绥城等因。刻下刘提督在景州原籍养病，已由台处催令到津，带直字两营马勇前往。阁下复虑该提督旧部悉数调去，则青、沧、盐、庆空虚，拟将云字马勇添足四百，作为两营，仍分布津南一带弹压盐匪，筹画至为周妥。”(《全集》书信之十，第80页)

十一月初十日(12月12日) 日记中记：“宝名堂书店送书二车来，余略为翻阅。”(《全集》日记之四，第234页)

十一月十三日(12月15日) 复李宗羲信中，言及刘松山军情：“刘寿卿前次整军深入，饷道险远，众以为虑，并有谓灵州失守为寿卿激变者。继闻老湘一军连获大捷，金、张、雷、黄各将进剿皆甚得手，军威大振。现已收复灵州，回势愈益穷蹙，深用为慰。马化澂屡次乞抚，又解送金、张及寿卿各营粮食，迹类真降。其实该酋反复倾倒，全不可恃。据寿卿来信，谓该酋所送之粮虽已收入，而其乞降一节，则并未允许，仍饬令尽缴马械。似此办理，当不至堕其术中。”又议及晋、直相关情况：“晋省吏治极坏，自理词讼，皆系传呈本官，食物逐日供应，又差役买票求签，数者皆殃民之政，自应出示严禁。差役之害，为北省通弊。敝处现在办法不过去其太甚。前饬查班车之弊，惟三十六州、县稍加裁减，亦因地方瘠苦，不宜大夺州县之利。诚恐欲活其赤子而先饿其乳母，适两毙之道。兹将酌减班车通饬抄呈台览。”(《全集》书信之十，第81页)

十一月十四日(12月16日) 日记中记：“接澄、沅两弟信，澄劝送眷回籍，沅拟以晚女许聂家，皆有肫切顾恤之意。久宦于外，疾病相寻，如舟行海中不得停泊，惟兄弟骨肉至亲能亮之也。”(《全集》日记之四，第235页)

十一月十六日(12月18日) 复倭仁信中言及修约与传教事：“各国梗约尚属无大更张。惟法公使罗淑亚前将蜀、黔教案饶舌不已，并牵叙各省未结各案，声称携带兵船由大江进赴各省。虽系虚疑洞桐[喝]，而妄诞殊属可恨。夷人传教，当时实不得已而允行，目下欲遏其流，诚乏善策。尊议谓既许其传，即不能禁人之习，此事理之昭著者。至宣讲圣谕，本地方官应行之旧章。然使官吏奉职无状，民困益深，虽日事宣讲，百姓方恶其政，谁复肯听其言？又谁知巫道之当遵，邪说之当革？鄙意洋人教术本不足以感人，愚民所以趋之若鹜者，并非真欲崇奉彼法，以入教则官吏不敢肆虐。一若习教虽有后患，而未若苛政之害民者。若使地方各得贤吏，赋役有经，纪纲不紊，蠲除苛敛，清厘滞狱，民教一体，各使适俗安民，又何所利而甘心从教乎？”(《全集》

书信之十,第82—83页)又言及莲池书院山长人选:“书院一席,迄未得满意之选。现闻有在籍绅士王振纲,系侍戊戌同年,人品高洁,通籍以后遂乞假归养,恬于荣利。数十年来教授乡里,从游颇众,讲授时文、帖括之学,当可胜任。至若淹贯经史,研究性理,则恐有所不逮。不得已求其次,则此其选矣。”还说到练军之情:“练军一节,前准部复议,主沿守旧章,不肯更变。而绿营惰窳,积习已深,欲其旷然改观,实觉毫无把握。现虽挑练三千人,试办新章,譬犹日读方书,未尝临病用药,一旦试之战阵,终恐难期成效耳。”(《全集》书信之十,第83页)

又在致丁宝楨信中言保甲与团练:“尊意谓保甲之法实为弭盗良策,弟意办团练与保甲名虽不同,实则一事。近人强为区别,谓操练技艺,出队防剿者即名团练,不操技艺,专清内奸者即名保甲。不知王荆公初立保甲之时,本曰民兵本尚操练,与近世所谓办团者初无二致。县令苟得其人,办理果得实效,足以惩治小窃、窝户;如不得人,不特毫无裨益,弊端亦殊不少。弟常谓保甲当摄官而使之,不可用通饬之札札行全省也。”(《全集》书信之十,第84—85页)

十一月十九日(12月21日)为“查明芦纲愈累日甚,亟宜减轻成本,以苏商困而保颓纲”事具折上奏。有谓:“伏查长芦盐务自道光中年以来,疲乏已久,至二十八年,钦差王大臣载铨等查办,加斤减价,裁费恤商,科则仅二两六厘有奇。满拟商力可纾,乃因加斤而未及减引,销数仍形疲滞。咸丰、同治年间,领引科则,屡次递增,较查办时加至三分之一。加以私梟迭起,侵占抢掠,捻逆纵横,扰乱焚毁,众商亏累日深,本年银价昂贵,每两制钱一千八百上下。而滹沱河北徙,顺、广等处之引,不能行舟到厂,大清河枯旱,保定等处之引到岸过于迟滞。豫省加价,黄河以南之引,尽被邻私浸灌。各商之难处不同,而累状则无少异,莫不由于交款太多,成本太重,销路太滞。前据通纲商人联名稟诉疾苦,嗣于双口途次,又据京引商人联名投诉,臣委员至天津明查暗访,又接晤运司恒庆,均称商情疲惫,若不赶紧调剂,势必家家受累,处处参悬。臣嘱该司通盘筹计,务求有益于商人,而又不甚碍于库款,斟酌裁减以期变通尽利。兹据该运司恒庆核议详复前来,臣细加参核,理合奏恳恩施,曲加矜恤,以苏商困而保颓纲。”(《全集》奏稿之十一,第191—192页)接着分“木板科则中二款可暂停”“续增墨笔科则中二款可减,五款可裁”“京引商人宜加补救”“河南加价宜请停免”“山东馆陶厘捐宜请停止”等五条具体陈述。(《全集》奏稿之十一,第192—195页)“以上五条,第三条专恤京引之商,四、五条专恤南引之商,第一、二条则为通纲商人力筹挽救之法。”(《全集》奏稿之十一,第195页)

又上折奏报“永定河北四下汛合龙，验收坝工及中洪下口均属稳固深通”。（《全集》奏稿之十一，第197页）

十一月二十日（12月22日）致刘松山信中告练军事：“此间练军一事，现已挑练三千人先行试办，数月以后再议推广。惟绿营积习既深，骤难变革，后效茫无把握。”（《全集》书信之十，第86页）

十一月二十二日（12月24日）刘坤一致国藩信，赞其直隶施政：“直隶军政、吏治，自经振顿，便觉改观，都中来书，均谓畿疆数十年来无此景象。晚生夏间归过西道，接见府县，莫不叹服举劾之公。至于案牒之难清，将才之难得，亦不能期诸旦夕；所望久于其任，自能措置裕如。”（《刘坤一遗集》，第4册，第1693页）

十一月二十三日（12月25日）改定《金陵军营官绅昭忠祠记》，文中述及清军江南、北大营的存灭经过，有云：

咸丰二年十二月，贼陷武昌、汉阳，掠取巨舟万艘。三年正月，蔽江东下，连陷九江、安庆、芜湖各城，遂破金陵，据为伪都。城中官绅与驻防之军民万余人并及于难。当是时，天子已命向荣为钦差大臣，自湖北逐贼而东，至则城陷已逾旬日。又继陷镇江、扬州两府，而都统琦善亦以钦差大臣由河南进至扬州。自是后，广西元从诸军驻金陵者，号为江南大营；北来新集诸军驻扬州者，号为江北大营。镇江别屯一军，则金陵分兵驻之，与扬州之师相为犄角。未几，扬州之贼分支北窜河南、直隶；金陵之贼分支西窜江西、湖北；而镇江之贼，破我营垒；别有粤人为乱，攻陷上海。其冬，北军克复扬州、仪征，群贼移据瓜洲。四年，督师琦公卒，托明阿接统北军。五年，江苏巡抚吉尔杭阿克复上海，移师围攻镇江。六年春，南路贼陷宁国，北路贼复陷扬州。托明阿罢职，德兴阿接统北军，旋克扬州。其夏，巡抚吉公战没于高资，金陵大营亦陷。督师向公退守丹阳，已而病卒。朝廷命和春为钦差大臣，而命张国梁为总统。七年冬，南军克复镇江，北军同日克瓜洲。八年，南军筑长围以困金陵之贼，北军大挫于浦口；贼陷江浦、天长、仪征、扬州、六合。张国梁北援扬州，克之。九年，德兴阿劾罢，江北不复置帅，以江南大帅兼辖。十年正月，张国梁克九洲洲。二月，皖南群贼攻陷杭州，江南遣张玉良援杭，克之。三月，贼破建平、东坝、溧阳，群萃金陵，攻陷大营，我师溃奔，常州、苏州继陷。是后冯子材等坚守镇江，都兴阿等坚守扬州，数年无恙。盖自咸丰癸丑以迄庚申，耳目众著之事，大略如此。（《全集》诗文，第169—170页）

十一月二十六日(12月28日) 日记中记:“早起,见雪将成寸,大为欢慰。是日下至巳正止,共厚两寸许。”(《全集》日记之四,第239页)

十一月二十八日(12月30日) 复钱鼎铭(时为直隶大顺广道)信中言荒政数端:

来示平糶之法,须先查清户口,就各村保举公正殷实董事,或出米减糶,或捐资买米,先期给票,每晨验票。给糶须各乡广为设局,在局之人须得乡曲谨愿之辈。阁下在南屡经办过,言之极为周详。北人向少盖藏,民间不知赈糶之法,一经官吏,难免弊端。尊意拟就城厢附近试行一二处,如果得法,再行推广。鄙意此法颇多窒碍,尽可不必举行。盖领票糶谷者尚系有钱买谷之户,此等户口,但令米商通行,粮车麇至,尚不至于饿殍。官为平糶不能过折成本,则所减亦属有限,不如买自商人之为便。而极贫下户手无一钱,焉能沾平糶之利?

粥厂之法本为救荒下策,国藩曾在安庆办过,所全活者不过数十里之人,而拥挤喧乱,强者争夺,弱者伤亡,实属利少害多。阁下拟就灾重之区以按口给钱、兴工代赈二法相辅而行,自系正办。而借复查保甲为名,重编烟户门牌,分别老幼、病废、妇女等项尤为至要关键。兴修河工本属一举两得,惟距工较近者情未急而已来,距工过远者情虽急而不能遍及;三府十余属中,未必处处有河可挑。若本不必修浚之处而强为兴工,则目下无益于荒政,日后无益于河务,徒为多方迁就。且办工全赖监修得人,逐段皆有委员经管,期于深浚坚筑。若借以赈饥,则疲瘵者曲加保全,尤须有贤员斟酌处理,安得许多干员?鄙意工赈之说举行一二处则可,多则断断不可,仍以按口给钱、招商储米为正义。总须于年内将户口查清,二月初间开办,则何县宜赈,何县可缓,则请于封印前见示。开、东、长收成均稔,长垣豆米尚有余积,阁下已飭该县办劝民积粮之法。豫省丰收,粮食车辆自西南来者日不下一二百辆,商贾畅行。使入春以后,尚可源源接济,便为大幸。(《全集》书信之十,第87页)

十二月初二日(1870年1月3日) 致任道镛(时在直隶为官)信中,言畿辅仕宦弊习,嘉其“察属”之法:“畿辅仕宦习气,病在因循巧滑,上下相蒙,廉正之士湮没不章,诚有积重难返之势。鄙人虽欲稍一挽救,而莅任经年,全无绩效,又值岁事告歉,愈益无可设施。惟清厘积案,稍有起色。而逸犯极多,缉捕仍不得力。来书奖饰逾量,非所敢承。阁下平时察属之法以诚笃为上,有才者次之,试其操守之谨不谨,观其政事之勤不勤,而终以舆情之洽不

洽为断。谓官民相视须如父兄之于子弟，克孚民望者，虽无十分经济，不失为循良；不利人口者，虽有出众之才，未可轻于任使。庶人议论，精于上司之鉴别。所论皆极精当。领郡六年，先后甄别五人，黜陟公允，不摇众议。如此平心考察，实力自可蒸蒸日上者耶。”（《全集》书信之十，第88页）

十二月初五日（1月6日） 复黄倬信中言及：“直隶入冬以后，雨雪仍复稀少，二麦迄未布种。细询各属，被灾尤重者以大、顺、广为最。现当库款支绌之际，不敢多请帑金赈此灾黎。若坐视不救，又恐嗷鸿遍野，饥民煽乱，转致剿抚两难。现飭该处道府确切查明被灾严重之处，稍加抚恤，使极贫之户得以全活，庶可逆折乱萌。”（《全集》书信之十，第90页）

十二月初六日（1月7日） 复陈廷经信中，言及治河及礼贤馆、莲池书院山长事：

治河一节仰承廑注，至以为荷。魏君《畿辅河渠议》，自具特识，而揆之事理，似有未尽协者。魏君之意主于不必筑堤，听水所之，即古人不与水争地之策。其论漳河，据史起溉田为说。想当日引水灌溉，则必有渠有水门以为停溶宣泄之用，似不能决其无堤。又云滹沱河挟泥冲悍，有吞噬而无淤高，无漫漫。不知滹沱河自明迄今，决十数次，亦皆因淤高而后他徙，现尚漫漫于饶、安、雄、霸、文、大之境。雄、文两县几酿械斗巨案，而盐船运道亦失。弟正反复筹思，不得所以修治之法，若概以“不治”二字了之，则弟可高拱不问矣。至论永定河，亦以不治而治为上策，谓当如漳、滹、子牙各河之无堤。不思无堤，各河为患亦剧。特有堤溃决，则见之文报，其患人所共知；无堤者虽溃决，不见文报，人未之知耳。又云，河旧行固、霸，本无堤岸，故久无患。考陈子翔《治河事宜》，亦有两岸无堤，只有民堰，固、霸村庄每被冲啮之路，在村民筑堰已为防患起见，但无修筑长堤力量，何在果乐于无堤哉？又云，河如南决，莫如以旧河为北岸，于新决之河别筑遥堤，而徙村落于堤外。此则村落、坟墓迁徙既大拂民情，而南岸又须另筑遥堤，亦非百余万金不办。且既徙之后，数十年河身又复淤高，又将更徙何处乎？大约名儒卓见不喜寻行数墨，而亦未必尽协事理也。治河之法，弟素未谙究，循守前人成规，亦步亦趋，尚虞蹉跌，何敢为出格之举？现在永定河飭于厢扫培堤之外，兼挑浚中洪下口，冀挑挖数年，或有成效。滹沱河经营半年，委勘多次，至今尚无定议，只增惭悚。

礼贤馆之设，鸿博茂异之选，未易多得，诚如尊谕。数月来各属举送到省将及百人，间亦酌留一二。虽无出群之才，亦借以通上下之情谊，

访民间之疾苦。莲池书院为通省士子聚会之所,山长一席,必经淹贯经史,兼工诗文、诗、赋。不得已而思其次,则须勤于接纳,善于讲解,方足诱进后学。顷有人荐敝同年王仲山振纲者,讲解能为多士所服,拟即延请。孙莲塘前辈名望素著,弟夙所钦迟。惟是年齿太高,口讲指画矻矻穷年之事,过于劳瘁,未敢以之相烦。((《全集》书信之十,第93—94页)

十二月初七日(1月8日) 复薛书常信中,有“此间长芦盐务向系运司主政,奸商猾吏踞为利藪,积弊甚深”之言。((《全集》书信之十,第95页)

又在复王定安信中告云:“摯甫(按:吴汝纶字)由鄙人奏改同知直牧,部文调取引见。已于本月初五日奉旨,准以直隶州留于直隶补用,不日可旋保阳。”((《全集》书信之十,第97页)

十二月初八日(1月9日) 复陈鸿翔信中,言及直隶旱荒赈济:“直省本年旱灾,南数府情形尤重。阁下指陈时势,极为剀切,谓每遇歉岁,其不逞之徒往往遇过境粮车及村有富室,辄率饥民公行强借,名曰‘均粮’,为害甚巨。目下虽尚无此风,而极贫之户已闻有粥女以图存者。至于被灾情形,轻重不等,或同是一州一邑,而各乡分数仍不一律。前已飭属确查,比又飭钱观察亲往各属细查。拟于灾荒较甚之区,二月、三月量为赈济。明知戈戈者所济无几,而当库帑支绌之际,不敢多为请拨,则亦无可如何,心殊抱歉。将来或放钱或放米,俟钱君查毕,于年内奏明办理。”((《全集》书信之十,第102—103页)

十二月初十日(1月11日) 复庞际云信中,言及赈救方式:“放米较粥厂为善,然令每早散放,则拥挤不均之弊恐仍不免。贫民必须住厂,乃易稽查。究之男女杂处,他业并废,厂虽宽大,容纳究属无几,且有不愿住厂者。似不如核定当赈之户,按口散赈,持票领米,一日可给数日之粮,贫民易于得所也。”((《全集》书信之十,第103页)

又有致王振纲信,邀主莲池书院:“近因李铁梅前辈明年改馆天津,此间莲池书院主讲乏人。鄙意贵省文风近年稍嫌朴陋,必欲得一学邃品端、堪胜经师人师之任者,庶足稍振胶庠之气。阁下通籍以后,旋即挂冠归养,憺忽世荣,久深企佩。教授二十余载,前后执经请业者闻不下数百人,请即稟受义方,均已蜚声艺苑,后进仰为宗匠,乡里奉为大师。此邦人文,若得阁下为依归,必能一振颓靡,蒸蒸丕变。而卅年旧雨得以朝夕瞻对,重续古欢,尤为鄙人之厚幸。谨专弁资函,踵庭奉谒,尚望俯赐金诺,明年即在保阳皋比设讲,俾遂区区向慕之诚,不胜企幸。如蒙俯允,则易州、涿州、新城似当辞退,俟议替人,统俟裁夺。”((《全集》书信之十,第106页)

十二月十二日(1月13日) 复钱鼎铭信中议直隶旱荒、防患：“直省今岁旱灾以大、顺、广各属为最。阁下到任时亲诣僻静村庄，详询谨愿老农，知肥乡、广平、大名、元城等属为极苦，而广平尤甚，与敝处所访闻者大致略同。其余顺、广各属，秋收约有五、六、七成，种麦约有三、四、五成不等。清丰、南乐二县尚不甚灾，开、东、长则因河润之故，麦种约在五成以外。敝处初闻南三府赤地千里，州县禀报约收分数，疑其全不可靠，经阁下周咨遍访，所言皆同，殊出意料之外。据此情形，目下自不至有均粮思变之事。惟交冬以后，竟未一得雨雪，明岁春分以后，不识能否补种。青黄不接之际，若非妥筹赈救，恐至啸聚煽变，诚不可不思患预防。”(《全集》书信之十，第107—108页)

十二月十三日(1月14日) 最后改定《湘乡昭忠祠记》(《全集》日记之四，第243页)其中追述湘军起源及战斗历程，尤彰其所谓“以忠诚为天下倡”之精神，文曰：

咸丰二年十月，粤贼围攻湖南省城。既解严，巡抚张公亮基檄调湘乡团丁千人至长沙备防守。罗忠节公泽南、王壮武公鑫等，以诸生率千人者以往。维时国藩方以母忧归里，奉命治团练于长沙，因奏言团练保卫乡里，法当由本团贖金养之，不食于官，缓急终不可恃，不若募团丁为官勇，粮饷取诸公家。请就现调之千人，略仿戚元敬氏成法，束伍练技，以备不时之卫。由是吾邑团卒，号曰“湘勇”。

三年春，平土寇于衡山，破逆党于桂东。其夏，粤贼围江西省城。国藩募湘勇二千、楚勇千人，罗忠节公率之东援。初战失利，营官谢邦翰、易良幹等殉难。湘勇之越境剿贼，将领之力战捐躯，实始于此。余闻而悼之，议立忠义祠于县城，祀湘人与于南昌之难者。

其冬，余奉命筹备舟师，乃募湘勇水陆万人。明年，率之东讨。岳州之役，陆兵败挫，虽旋有湘潭之捷，而湘士中燬。既而整军再出，罗公暨李忠武公续宾率湘勇以从。于是大雋于岳州，克武汉，下蕲、黄，破田家镇，复江西弋阳、信州、宁州。又以其间由江还鄂，扫荡枝县，再克武昌省会。

咸丰五、六年间，罗、李湘勇之名震天下，而王壮武公与刘武烈公腾鸿、萧壮果公启江暨巡抚蒋公益澧，皆提湘勇征战湖北、江西、广西、广东等省，所在有声。然罗公、王公、刘公遂以六、七年间先后徂谢，而将士伤亡者滋益多。前所议建之忠义祠，规制隘庳，不足以严典祀。咸丰八年秋，国藩乃与李公具疏会奏，请立昭忠祠于湘乡，令有司春秋致祭。天子许之。吾邑军士，没有余荣已。

未几而舒城、三河之难作，李公殉节，部下死者殆六千人。国藩私忧以谓湘中士气恐不复振。其后李公之弟勇毅公续宜重辑部曲，转战皖北，张忠毅公运兰及唐总戎义训辈之师转战皖南，而吾弟国荃遂以湘士克复安庆、金陵两省，蒋公暨杨公昌濬亦用湘人平浙江，伐福建，张忠毅公亦战没于闽。东南数省，莫不有湘军之旌旗，中外皆叹异焉。

其西北诸道，则提督刘君松山追逐擒匪于河南、山东、直隶，征叛回于陕西、甘肃，而按察使陈君湜防守山西。其西南诸道，则萧壮果公率师入蜀，而巡抚刘公蓉屡平蜀寇，总督刘公岳昭暨诸湘军又自蜀而南入黔，西入滇。一县之人，征伐遍于十八行省，近古未尝有也。

当其负羽远征，乖离骨肉，或苦战而授命，或邂逅而戕生，残骸暴于荒原，凶问迟而不审，老母寡妇，望祭宵哭，可谓极人世之至悲。然而前者覆亡，后者继往，蹈百死而不辞，困厄无所遇而不悔者，何哉？岂皆迫于生事，逐风尘而不返与？亦由前此死义数君子者为之倡，忠诚所感，气机鼓动，而不能自己也。

君子之道，莫大乎以忠诚为天下倡。世之乱也，上下纵于亡等之欲，奸伪相吞，变诈相角，自图其安而予人以至危，畏难避害，曾不肯捐丝粟之力以拯天下。得忠诚者起而矫之，克己而爱人，去伪而崇拙，躬履诸艰而不责人以同患；浩然捐生，如远游之还乡而无所顾悸。由是众人效其所为，亦皆以苟活为羞，以避事为耻。呜呼！吾乡数君子所以鼓舞群伦，历九州而戡大乱，非拙且诚者之效与？亦岂始事时所及料哉！

今海宇粗安，昭忠祠落成有年，而邑中壮士效命疆场者，尚不乏人。能常葆此拙且诚者，出而济世，入而表里，群材之兴也，不可量矣，又岂仅以武节彪炳寰区也乎！（《全集》诗文。第172—174页）

十二月十四日(1月15日) 为“永平府属办团出力官绅，吁恳天恩俯准奖励，以昭激劝”（《全集》奏稿之十一，第215页）事上折。奏谓：“前因口外马贼闯关滋扰，嗣因奉天一带又有马贼蜂起，奉旨派兵剿捕，并飭属举办团练以助兵力。前督臣刘长佑亲赴山海关及沿边各口周历确查，添兵设卡，并飭永属七州县选举绅董督办团练，其时山海关副都统长善亦遵旨练兵办防，当即会同飭属劝办。今年正月，迭准山海关副都统长善先后咨会，以永平府属滦州等州县办理团防，出力官绅应行奖叙，开列折单咨请核办等因到前署臣官文，移交到臣。当因单开人数过多，即经札局核实删减去后，兹据总局司道以出力官绅优次难以悬揣，应由该道府就近查明确实删减，以期无冒无滥，即经分别咨札，确查删减，另行妥拟详办。现据通水道核实删

減，茲由总局司道复核会详请奏前来。”（《全集》奏稿之十一，第215—216页）奏称所报人员“委无冒滥，应准分别拟奖”。附人员清单。（《全集》奏稿之十一，第216—219页）

十二月十八日（1月19日） 日记中记：“是日接澄弟信，余家起造书房七间，而用钱至三千余串之多，彭芳六办事，实太荒唐，深可叹恨。”（《全集》日记之四，第245页）

十二月十九日（1月20日） 致钱鼎铭信中议商赈恤之务：“赈恤事件，已于批答中陈其梗概。惟来牍未将人数、钱数约略言之。此次奏请拨钱十万串，不嫌其多否？若办平余，则次贫之户亦可略沾恩泽。万一春间雨雪稀少，则平余局多办数月，似所请之钱亦不为多。究竟应否设立平余局，仍候卓裁酌夺。”（《全集》书信之十，第110页）

十二月二十二日（1月23日） 日记中记：“日内，思古来圣哲名儒之所以彪炳宇宙者，无非由于文学、事功。然文学则资质居其七分，人力不过三分；事功则运气居其七分，人力不过三分。唯是尽心养性，保全天之所以赋于我者。若五事则完其肃、义、哲、谋、圣之量，五伦则尽其亲、义、序、别、信之分；充无欲害人之心而仁足，充无穿窬之心而义足，此则人力主持，可以自占七分。人生着力之处当于自占七分者，黽勉求之，而于仅占三分之文学、事功，则姑置为缓图焉。庶好名争胜之念可以少息，徇外为人之私可以日消乎？老年衰髦，百无一成，书此聊以自警。”（《全集》日记之四，第246页）

十二月二十四日（1月25日） 为“遵旨查明畿南所属灾歉较重，来春应行赈恤，酌拟办法”事上折奏陈。言及“歉薄”各属，“南路大名、广平、顺德三府为最下”，而该三府中，又“以广平为最，大名次之，顺德又次之”。斟酌不同情形，筹拟救济办法，请“敕部于天津存储现钱项下拨制钱十万串”济用。“意在先救极贫，是谓之借贷也可，即谓之赈恤也亦可，但使稽察精细，心术公平，纵有觖望争竞，当亦不足深虑。若赈恤之地，无粮可买，尚应择要设平余局数处，余入则较市价略贵，余出则较市价略贱，庶米商可广为招来，而贫民亦稍沾便益。倘其商贾流通，粮价不甚昂贵，则无须由官设局，是亦当预为议定者也。”（《全集》奏稿之十一，第241—244页）

又由顺天府尹万青藜、顺天府丞王榕吉会衔，上折奏陈“滹沱河改道北流已阅两年，各属被害亟应设法修治”大概情形。先言滹沱河形势：“直隶有五大河，子牙河居其一，其上游即滹沱河也。该河源出山西繁峙县，入直隶平山县境，经灵寿、正定、藁城等县，下抵晋州。前此滹沱由晋州东行至衡水、武强，会合滏阳河，经过献县而后名为子牙河，又经河间、大城、静海等县，由天津县之海河入海。自同治七年秋初，河从晋州、藁城之间改道北徙，遂与滏阳

河不复相通,因漫及束鹿、深州、安平、饶阳、肃宁、河间、献县、任邱、保定、雄县、霸州各州县,均被其患,而文安、大城受害最重,俗所称文安大洼者也。维时又值永定河南岸上汛决口未合,下游窜入大清河,致清河日受其累,节节淤浅。”又言其抵任以来“滹沱河未能兴工”缘由,以及受该河之害地方因“水患未除,争端终不得息”的情况,奏明酌定“明年八月秋后筹定经费,再行兴办”。接着陈述“数月以来,博采群言”所得各见。(《全集》奏稿之十一,第245—248页)

又上折奏陈“查明本年秋禾灾歉各州县,来春应需分别调剂”(《全集》奏稿之十一,第249页),有谓:

臣查直隶本年旱灾颇广,水与风雹均尚不宽,所有武清等五十八州县内,仅开州一处应办抚恤。东、长二县察看民情安贴,暂可无庸调剂。安平县成灾贫民,虽据委员勘明,现亦无须议赈,惟来春是否不致乏食,应否加赏口粮,或应如何抚恤,均难预计,应请仍照历届成案,俟至期察看情形,再行核实查办,庶免糜费。但地亩既被灾歉,民力未免拮据,且于来春二月间即当开征新赋,届期若与成熟村庄应纳钱粮一律并征,民力实形竭蹶,即勘不成灾,歉收三四分各村庄,如彼时新旧并征,民力亦有未逮,均须分别酌加调剂,以示体恤。合无仰恳圣恩俯准,将开州、东明、长垣、安平、武清、广平、元城、丰润等八州县成灾五、六、七、八、九分各村庄,应纳同治九年春征新赋、一切正杂粮租,均请缓至同治九年秋后启征。其开州、安平、武清、广平、元城、丰润等六州县歉收三四分各村庄,应纳同治九年春征新赋、正杂粮租等项,均请缓至同治九年麦收后启征,以纾民力。

又霸州、文安、大城、固安、永清、东安、昌平、清苑、满城、完县、雄县、束鹿、安州、河间、献(县)、阜城、^①肃宁、任邱、天津、青县、静海、沧州、南皮、盐山、庆云、赞皇、无极、邢台、平乡、广宗、巨鹿、永年、邯郸、成安、肥乡、曲周、鸡泽、磁州、大名、延庆、蔚(蔚)州、赵州、柏乡、隆平、高邑、临城、宁晋、深州、饶阳等四十九州县,歉收三四分各村庄,并博野县原报本年二麦被旱歉收三分村庄,同深州连年积歉各村,内除应纳同治九年新赋均仍照常征收,及将磁州连年积歉各村庄应缓节年钱粮,仍俟缓征限满,遵照历年奏准成案,由近及远按年挨次接续分年带办外,应请将各该州县被歉各村,其原缓至同治九年麦后启征之歉收四分村庄应征本节年

^① 出处原为“献阜城”,显误。

粮租，同歉收三分村庄，并深州连年积歉村庄以及博野县本年二麦被旱歉收三分村庄，各应纳节年粮租，屯粮、米谷、粮豆、灶课，并河淤、海防经费、储备军饷等项，地租及出借仓谷等项，一并展缓至同治九年秋后启征，以舒民力而广皇仁。至各州县灾歉村庄贫民，除大名、元城、永年、广平、肥乡、成安、邯郸七县，查明拮据特甚，应行调剂，同日另案奏办外，其余各州县来春青黄不接之际，如有缺乏籽种、口粮或市集粮价昂贵宜借宜粟，先尽本处常议等仓谷内动支。如本处仓谷不敷，即邻封协拨。倘本处与邻封均无仓谷可动，再行由司筹议出借折色，随时察看情形，另行分别核实办理。至津军厅应征苇渔课纳粮地亩内有坐落天津县地方者，如有应行接济之处，仍应照案归入天津县被歉村庄内一并查办。（《全集》奏稿之十一，第250—252页）

十二月二十七日（1月28日）日记中记：“又有纪寿（按：曾国华之子）侄一信。余离家时，侄犹是四岁小儿，今已十有五岁，文理清顺，字亦圆秀，孤儿渐有成立，且慰且悲。”（《全集》日记之四，第247页）

十二月二十八日（1月29日）复李宗羲信中言及陕西军事、山西防务：“陇西军事，马化澂反复无常，以乞抚为缓兵之计，不肯呈缴马械。寿卿逼违金积堡，迭获胜捷，乘势攻克礼拜寺。相其兵势，必不致放贼东趋，晋省河防当可无虑。李庆翔扼守乡、吉以南，既能独当一面，自未便遽易他将。尊处复奏该员但言冰桥冻结，未便更替，措语亦极得体。宋、郭两将皆不乐附左，而愿助晋防。阁下因其所部均系颖、亳捻众，可用之进剿，不宜用之分防，自为有见。将才难得，敝处虽有数员，皆非上选。现在李相督师入黔，铭军恐须南行。此间欲求良将以备缓急之需，即不可得。小宋顷已到任，自为绝好帮手。”（《全集》奏稿之十一，第112页）

又在复刘坤一信中言及：“绿营规制隳颓，无可整顿。此间拟稍为变通，仿浙江增饷减兵之法，竟格部议。鄙意亦恐尽改旧规，仍难遽期成效，遂姑置之。现仅挑练三千人先行请办，而营兵狃于积习，不愿日日在营演操，往往相率窃逃。欲求练可用之兵，诚无把握。”（《全集》奏稿之十一，第113页）

十二月二十九日（1月30日）日记中记：“匆匆又阅一年，一事无成，悔恨丛生。古人所谓老大徒伤，真至言也。”（《全集》日记之四，第248页）

是年 刘蓉致信中言及去官后之心境：“弟自还山后，旧所患苦，次第皆平。又以禄赐所余，薄市田亩，岁增粟千余石，举家不忧衣食。数年奔走，乍息尘嚣，山居窈深，触境皆静，觉此心澄彻空明，浩无纤翳，块坐一室，翛然自

远,尝自疑身在三山蓬岛间,非人境也。”“弟今年五十有四,^①颠毛凋落,余发苍苍,大半白老矣。然心盛志强,殆逾壮岁,方思追古人千载之上而躬驾以从之,若吾生固未可涯、吾志终于必酬者。术者见谓寿当逾耄,虽心知其谬言,然颇自喜,且意其诚然,以谓天尚欲使斯人有知,固当锡之大年,以觉后世之昏昏者,其不忍遽夺之也。”(《刘蓉集》,第2册,第187、189页)又就国藩身体状况云:“来书数言精神衰耗,有迟暮之叹。比讯保定来客,顾盛称体貌丰腴,髭发黝黑如往时,所见加少。澄侯款述琐细,语颇同之。而自状乃如此,倘亦有而不自居之谓耶?抑所独喻于心者,外人莫能窥也?”(《刘蓉集》,第2册,第190页)

^① 据此句将该信编定在是年。刘蓉生于嘉庆二十一年(1816)四月二十三日(据《刘蓉年谱》,第3页),54虚岁当在同治八年。

同治九年(庚午 1870) 60岁

震惊中外的“天津教案”发生。

两江总督马新贻被张文祥刺死。

崇厚被派充出使法国钦差大臣(为津案道歉)。

裁三口通商大臣专缺,由直隶总督例兼北洋通商大臣。

正月初一日(1月31日) 日记中记:“未黎明起,至万寿宫,率属行朝贺礼。”(《全集》日记之四,第285页)

正月初二日(2月1日) 复钱鼎铭信中,言畿南赈事:“户口册迄未送到,诚难预定钱数。前拟大口三十,小口十五,各发两月,亦系约略成数言之。具奏时已经修改,但言大口若干,小口减半而已,其确实数目自应临时斟酌妥办也。目下粮价尚不过贵,平糶应即缓办。转运赈钱,敝疏及函寄均言由天津派员运至大名。正月二十雨水节后,河冰开解,用船装运,计二月中旬可抵大名,似尚不甚艰阻。”(《全集》书信之十,第116页)

正月初四日(2月3日) 日记中有“私祷雨雪”之记(此后多日有记,不重录)。又记:“静中细思:孟子之‘万物皆备’,张子之‘事天立命’,王文成之‘拔本塞源’,鹿忠节之‘认理提纲’,《圣祖庭训》之‘仁厚’,张文端公家书之‘和平’,每日含咀吟咏,自有益于身心。”(《全集》日记之四,第286—287页)

正月初八日(2月7日) 谕纪寿侄信中,教做人之道:“作好人,先从五伦讲起。君臣有义,父子有亲,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自幼小以至老耄,自乡党以至朝廷,处处求无愧于五伦,时时以实心行之,又须求有济于斯世。伊尹以一夫不获为己之辜,范文正做秀才,便以天下为己任,可以为法。切不可度量狭隘,专作一自了汉,与他人较量锱铢。又须习勤耐苦,处贫困而不忧,历患难而不惧。孟子所谓‘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困乏其身’,正所以当大任。张子所谓‘贫贱忧戚’,正所以玉汝于成。自古无终身安乐而克成伟人者,历尽多少艰苦不如意之事,乃可磨炼出大材来。”(《全集》家书之二,第517—518页)

正月初十日(2月9日) 日记中记:“闻近省土匪之说,系属谣传,为之一慰。”(《全集》日记之四,第288页)

正月十五日(2月14日) 刘松山在宁夏金积堡被杀。(《全集》日记之四,第294页)

正月十六日(2月15日) 为“察核司道各府及武职大员,循例出具切实考语”上折密奏。有谓:“惟是知人则哲,伊古为难,或外似精明而中怀叵测,或貌近朴讷而实裕经纶,或圆通而易售,或慤直而难亲。虽有卓越之识,犹不能见微而知著,况如臣之痔昧,安敢谓评鹭之悉当!到任至今,将近一载,省中各员相处已久,访察较真,其省外镇道各府未经接见者尚复不少,尤恐泾渭混淆,贤哲屈抑,然就公牍以规其才识,或采舆论以访其素行,仰慕古贤以人事君之义,亦何敢不悉心鉴别,仰副朝廷澄叙官方之意。谨就管见所及,循例出具切实考语,另缮清单,恭呈御览。”(《全集》奏稿之十一,第292—293页)

是日 复李鸿章信中,有“直隶上年所以晏然无事,实赖铭军分驻保定、张秋,南北镇压,弭患无形”之言。(《全集》书信之十,第117—118页)

正月十九日(2月18日) 复陈兰彬、李兴锐(时被派赴畿南办赈)信中言及:“肥、广两县一片荒土,得雪又复甚微,春麦赈事本以该两县为尤重,今定义荔兄(按:指陈兰彬,字荔秋)与伯存同往广平,勉林(按:李兴锐字)专办肥乡,均极妥洽。广平吴令勤慎爱民,当期得力。肥乡已委张令守元署理,十四日业经禀辞。该员初赴新任,人地生疏,办赈一事,应由勉林主政。”(《全集》书信之十,第119页)

又复石景芬(芸斋,江西乐平人,道光进士)信,其中有谓:“国藩年甫六十,精力已极衰颓。两目蒙翳,如在雾中。性又善忘,自度难胜繁剧。屡欲还山养拙,而迫于事会,未得遽遂此怀。久点高位,只足以播恶于众耳。”(《全集》书信之十,第120页)

正月二十日(2月19日) 复张裕钊信中有谓:“鄙人量移畿辅,江南故人各已星散。此邦人士稀少,留意延访,殊乏当意之选。风气朴陋,虽欲稍加宏奖,卒难期虎气之遽腾,豹文之骤变。自愧学术浅薄,不足以资感召。重以天时亢旱,抚循无术,署内医药相寻,老态日增,兴趣大减。畴昔颇有述作之思,忽忽衰老,百无一成,良用自愧。近岁以来,文字宿诺多未即践。公事有暇,稍复构思,得文数首,自觉才力衰退,不特不能力追昔贤,并三年以前之旧作,今亦远逊。恨不得如阁下者相与细加商榷也。”(《全集》书信之十,第121页)又言及:“闻阁下在局多不惬意,幸李相极相推重,当可解嘲。筱泉中丞(按:指李瀚章)受代以后,计亦必水乳交融。来示追忆昔游,恨不朝夕相从,韩、孟云龙之感,彼此盖有同情。独恨仆少不努力,老而益荒,曾不得为识途

之馬，為神驥一導先路耳。”（《全集》书信之十，第122页）

正月二十一日（2月20日）李鴻章致信中言其受“督辦黔軍之命”事：“抵鄂後接到部文，初七日已奉督辦黔軍之命。聞因曾中丞（按：指貴州巡撫曾璧光）奏未暇推敲，遽爾贊成，初令由重慶赴黔，繼復令折回，再三敦促。軍興二十年，尚不知兵餉為何事，若只身前往即可了賊者。”（《李集》，第30冊，第46頁）

正月二十二日（2月21日）加片致錢鼎銘信中，言畿南賑事：“敝處去冬即擬妥議定章，發交委員賚往。旋因尊處有并作一次散放之議，是以未能即定。今尊處章程內言大口一千，小口減半，系定議一次散放，辦理自屬簡便。又言七屬不能同期散放，微分先後，總不得逾半月之限，則錢到雖有參差，亦自無妨。二月初一日開放之說，系屬謠傳之訛。天津解錢，須俟驚蟄後各船出塢方能運送。陳丞創為易銀先解之說，敝處因閣下前函謂大名有銀換錢，尚不過難，固令先行易銀二萬，以期迅速。來示市面蕭條，臨時頗難籌備，止此二萬銀數與大、廣兩守設法兌換，尚不棘手否？驚蟄起解，計須二月二十日乃能運到，于大、廣散放，不致誤期否？近日北來米車尚多否？賑畢之後，不致無處買糧否？若仍須另設平糶局，二月間即宜定議。賑錢放畢，即可接辦平糶免致另起爐灶，尚望妥籌見示。”（《全集》书信之十，第125—126頁）

正月二十四日（2月23日）致丁日昌信中言及：“李相近奉征黔之命，提師深入，轉餉千里，東南財賦之區必將益增煩費。三江兩湖隱然撤一重衛，中外交涉各事賴閣下精心果力，與相支柱。此後事任愈劇，瘁勞益殫。聞尊體漸減于前，亮由轉心殫思，致有耗弊。尚望隨時珍衛，善保葶躬。”（《全集》书信之十，第127頁）

又在復楊昌濬信中云：“吾鄉近時風俗侈靡，一變向來勤朴之舊，實緣鄉人從軍日久，職官太多之故。推論緣起，即鄙人不能辭其咎。今欲力挽頹俗，固須林下諸公身示儉約，誘進以詩書。而凡為達官于外者，尤宜約束子弟，不使習為豪華以相炫耀，庶可漸移錮習。然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仍未知其果能挽救也。”（《全集》书信之十，第129頁）

正月二十六日（2月25日）日記中記：“閱邸報，本年京察，余有褒辭，交部從優議叙，殊以為愧。”（《全集》日記之四，第292頁）

正月二十七日（2月26日）復陳蘭彬、李興銳信中言畿南賑事：“米糧市價視往年不止加倍，幸糧車北來者尚多，刻下尚不缺食。惟久無雨澤，不但春麥絕望，恐秋禾亦難播種。將來平糶局之設與不設，當視雨澤之有無為定。若勢須平糶，仍宜預籌另款，請即早為定議。”（《全集》书信之十，第131頁）

正月末 復劉蓉信中言學術、文事：

来书又以文章欲追欧阳公辈，而与之并，而志愿有大于此者将决然而弃去，抑两利而俱存，就鄙人而卜取舍。国藩窃维道与文之轻重，纷纷无有定说久矣。朱子《读唐志》谓，欧阳公但知政事与礼乐不可不合而为一，而不知道德与文章尤不可分而为二，其讥韩、欧裂道与文以为两物，措辞甚峻。而欧阳公《送徐无党序》亦以修之于身、施之于事、见之于言分为三途：夫其云修之身者，即叔孙豹所谓“立德”也；施之事、见之言者，即豹之所谓“立功”“立言”也。欧公之意盖深慕立德之徒，而鄙功与言为不足贵，且谓勤一世以尽心于文字者，皆为可悲。与朱子讥韩公先文后道，讥永嘉之学偏重事功，盖未尝不先后相符。朱子作《读唐志》时岂忘欧公《送徐无党》之说？奚病之若是哉？

国藩之愚，以为事功之成否，人力居其三，天命居其七。苟为无命，虽大圣毕生皇皇，而无济于世。文章之成否，学问居其三，天质居其七，秉质之清浊厚薄，亦命也。前世好文之士不可亿计，成者百一，传者千一，彼各有命焉。孔子以斯文之将丧归之天命，又因公伯寮而谓道之行废由命。孟子亦以圣人之于天道，归之于命。然则文之兴衰，道之能行能明，皆有命焉存乎其间。命也者，彼苍尸之，吾之所无如何者也。学也者，人心主之，吾之所能自勉者也。自周公而下，惟孔孟道与文俱至，吾辈欲法孔孟，固将取其道与文而并学之。其或体道而文不昌，或能文而道不凝，则各视乎性之所近。苟秉质诚不足与言文则已，阁下既自度可跻古人，又何为舍此而他求哉？若谓专务道德，文将不期而自工，斯或上哲有（《全集》本注：此处疑缺一“之”字），然恐亦未必果为笃论也。

仆昔亦有意于作者之林，悠悠岁月，从不操笔为文，去年偶作罗忠节、李忠武兄弟诸碑，则心如废井，冗蔓无似，乃知暮年衰退，才益不足副其所见矣。少壮真当努力，光阴迈往，悔其可追？姻丈于上年六月改葬，《行述》未蒙寄到，若果为铭章，必不足称盛意。南屏亦已衰颓，共游衡嶷之说果践约否？筠仙修《通志》之仪，事甚浩博，未易卒业。近又丧其爱子，忧怀何以自遣？（《全集》书信之十，第133—134页）

二月初二日(3月3日) 为接到上年末“御赏”福字、寿字各一方上折谢恩。（《全集》奏稿之十一，第294—295页）

又为“直隶清讼旧案陆续完竣，新案办理就绪，请将勤奋各员酌予奖励”事上折。奏谓：

窃维讼狱为民命所关，审办之迟速，民生之休戚系之。直隶讼案之

繁甲于他省，听断稍稽，即虞积压。自咸丰初年军兴以来，地方官或办理防堵，或供应兵差，未能专治讼事。而前任督臣及历任臬司均因督办防剿，节次公出，军务紧急，遂将刑名事件稍置缓图。日积月累，年复一年，截至同治八年三月底止，通省未结同治七年以前之案积至一万二千余起之多。微臣履任，以直隶军事已定，民困未苏，清厘积案尤为当务之急，即经奏请张树声暂留直隶臬司本任，以资熟手。奉旨允准酌撰清讼事宜，并飭司议定期功过章程，一并刊发各属实力奉行，将积案及监押逸犯四种开列四柱单册，按月造送臣衙门及藩、臬两司三处。臣署派奏调之知县金吴澜等帮同经理，臬署派县丞陈本等帮同经理，藩署派知县夏子璠帮同经理，参互稽核，分别勤惰记功记过，每月悬榜院司官厅，大众阅看，以期群相砥砺。其词讼案内交差管押人证，往往州县漫不经心，书役人等难保无私放滥押情弊，复经随时委员分投密查，其有人数不符者立予记过撤任。至保定府谳局历年积案一百三十余起，多系京控奏交重大之件，添派明干委员帮同该府恩福上紧审理，回遇疑狱，派前臬司史念祖会督局员悉心核议，以昭慎重。计自上年四月开办起至十一月底止，共八个月，历据各属审结并注销、息销七年以前旧案一万二千零七十四起，又结八年新案二万八千一百二十一一起。此外尚存未结旧案仅止九十五起，或紧要犯证无获，或隔省关查未复，均已咨部展限。又未结八年新案二千九百四十起，不足一月新收之数，不难渐就清理。（《全集》奏稿之十一，第295—296页）折后附请奖清单，涉保定知府恩福、保定府谳局委员天津知府张光藻等多人，并提出具体请奖拟项。（《全集》奏稿之十一，第296—297页）

又为“直省州县留支银两请免提解四成”事上折。（《全集》奏稿之十一，第297页）系据直隶布政使卢定勋相关禀报，国藩奏谓：

臣查此案，曾于去秋据司具详。臣以直隶银钞分成收放，本多胶葛，而停钞之后放款统发六成，系前任督臣奏定之案，未便遽行渎奏，是以仅先咨部核示。近日周咨博访，统筹全局，有不得不从长计议者。盖天下之州县，惟直隶最苦，一则物产瘠薄，一则供亿浩繁。应领之廉俸既已全数扣去，应出之摊捐又复不能减免，多者每年摊银三四千，少则一千余两，相沿已久，动辄亏欠累万。惟留支一项，尚系州县应得之款，藩库岁入之数，全赖州县征解踊跃，若将其应得者不令全得，必致其应交者不克全交。留支内款目多端，并非州县一己留用。如教佐之俸工，夫役之

工食,夫马之工料,及祭祀、孤贫、廩膳等费,大约全支者多,可扣者少。如役食月仅五钱,再扣四成及部平等,则每月只二钱有零,何以度日?即此一端,余可类推。由州县发出者既难扣减,则州县应留者亦宜全支。王道不外人情,欲吏治之振兴,亦须各牧令事蓄有资,足以养其廉耻,庶可一意办公。若果克扣太甚,必致逼迫无聊,上则亏挪官帑,下则朘削民生,其弊无所不至,将来参不胜参。留支乃各省同有之款。若直隶提扣四成,而各省全不扣减,此等大政不宜如此偏枯。若由直隶推广各省均提四成,则各省亦必先后陈奏,不独直隶州县非此无以自存也。合无仰恳天恩,俯念直隶地方清苦,准如所请,仍以十成留支,免提四成批解。其从前原提二成中之二成,仍令照解同。此外应解各款,年清年款,不准拖延。倘有延欠以及克扣误公,立予从严参办,以维大局。其缺额工料一项,原系留支不敷之款,留支既请全领,缺额亦难裁减,乃足以昭平允。且统计缺额,州县尚属无多,应请改发十成实银以归划一。至咸丰八年以后,地粮改征九一,所余二成实银。兹检查九年原案,委于议提二成中之二成案内,曾奉部中查经复准在案。此时如仍提解,不特一事两歧,且恐各属已结旧案交代,均须逐案翻异,纷纷补追,亦属事涉烦琐。况已结案内离直事故人员计已不少,咨追必无实济,转致各案虚悬,永无了结,殊于全局有碍,亦请一概免提。(《全集》奏稿之十一,第300—301页)

又上折奏报“起解帑利等项银两”,有谓:“窃照长芦应征同治八年分户部、内务府内殿、广恩库、步军统领、鸾仪卫、太仆寺等衙门帑利共银十八万九百三十三两一钱六分四厘,按照户部奏定章程,随同正课征解,经臣飭司实力催征在案。兹据运司恒庆详称,同治八年应征各衙门帑利,除累参各商未完,另筹追补银三万五千九百三十三两一钱六分四厘,其余银十四万五千两不拘卯期严行比追,业已照数征完。又应解户部纸红协饷山东司内阁各项饭银一万二千二百二十六两八钱五分六厘;又务府笔帖式护军校修署摊缴参价、捐补参价等款共银三万二千六百七两七钱三分。以上统共银十八万九千八百三十四两五钱八分六厘,已由运司恒庆于同治八年十二月初八、二十一等日分别派委官吏解赴各衙门交纳。下余累参银两、参商欠款另行弥补,累商未完续征补解等情造册详请具奏前来。臣复核无异。”(《全集》奏稿之十一,第303—304页)

又为申明“逆伦重案,按例办理”上折。案由为沧州民人窦长越,“因挟堂婢窦刘氏辞工讹借不遂之嫌,主唆伊母窦陈氏服毒后持刀赴窦刘氏家自戕图赖,以致窦陈氏毒发身死”。(《全集》奏稿之十一,第308页)奏中具体陈述案

事情节和相关律条后,判定“窦长越应合依谋杀父母,已杀者凌迟处死律凌迟处死”,“即在省垣正法,仍将其首级解回犯事地方悬杆示众”。(《全集》奏稿之十一,第310—311页)

又附片复奏奉旨查办宣化镇总兵崔福泰参案事。有人参崔福泰“于办理练军一事,操守未能廉洁,以致省局委员不服,竟有口角互揭之事”,上谕令曾国藩确查。其派员查后奏称,其人“自同治六年夏间奉办练军,操防尚属认真,惟坚执自是,与各委员多不和协”,现已报丁忧,“似可毋庸置议”,而查得“宣化署中军守备玉鹏龄充当巡捕,人甚狡诈,把持营务,招摇生事”,“素有为富不仁之名,崔福泰亦受其累”,请旨“将其即行革职,永不叙用”。(《全集》奏稿之十一,第311—313页)

二月初三日(3月4日) 复崇厚信中言及铭军:“铭军驻防张秋,分扎保定,畿南一带深赖其力。李相近奉征黔之命,其旧部遣撤略尽,该军恐须随征。此间众议率谓练军骤难深恃,畿辅重地不宜撤此劲旅。鄙意欲商留驻保八营;又黔南山箐之地,马队无可为力,拟令张秋拨留马队三营。李相来信亦谓马队可全留直隶,步队酌留五六营,以之办本省新起之贼,自足敷用。”(《全集》书信之十,第136页)

二月初八日(3月9日) 复钱鼎铭信中言及刘松山阵亡:“陇事近颇棘手。回逆由草地窜入陕边,截断前敌运道,而寿卿军门于灯节督攻坚塞,竟已中炮伤亡。此军自入秦以后,声威大振。擒匪渡河,跟踪追剿,绕出贼前。及擒事甫平,回军西指,迭破回众,势如扫箠,皆由寿卿忠诚奋发,不避险难。去岁进攻金积堡,规画粮运,节节布置,诚为近来不可多得之名将。其于鄙人相从最久,骤闻凶问,悼惜尤深。”(《全集》书信之十,第137页)

又在复陈方坦信中言及印两《汉书》事:“金陵两《汉书》,敝处前寄来二十余部,南中故人又分赠二十余部,敝处用书已嫌过多。惟书局敝处存款已罄,闻毅帅(按:指马新贻)近于靖江溢课提拨五千两,则此书应以仆与毅帅分作主人。阁下近在毅帅幕中,敝处未便多行掠美,是以前单未经列入,非遗之也。琴西来信云毅帅于敝处未经开单者均已酌量补送。顷仆又于琴西信中提及,想阁下当已分得一部矣。”(《全集》书信之十,第140页)

是日 日记中记:“黎明,至龙王庙,率属祭祀。”(《全集》日记之四,第296页)

二月初九日(3月10日) 加片致洪汝奎信中言分送书事:“上年分送之书,系阁下有信来分条见问,仆因分条批答。如于湘乡本家亲戚条批六部,湖南绅士条批五部,两江同官幕僚、绅士、山长条批二十七部,李相国昆季并杨石泉批四部,书局批十二部,知旧批十五部,自嫌其多。厥后尊处寄两《汉书》

二十三部北来,除送枢廷外,尚存十八部,则较之原单中知旧一条更多矣。此次寄《史记》《三国》北来,枢廷五部,应仍其旧。此外,再寄十三部以敷分送,较两《汉》可减五部。其湖南二条十一部中可减四部,至两江官僚书局等三条,或减或否,则应请毅帅主持矣。陈筱浦信来索两《汉》一部,请商毅帅赠之。”(《全集》书信之十,第143页)

二月十一日(3月12日) 复李鸿章信中谓:“此间终年亢旱,今岁畿甸麦收业已失望。但盼二三月得大雨雪,秋禾当可播种,犹足维系人心。否则千里嗷嗷,何堪设想。”(《全集》书信之十,第145页)

是日 日记中记:“近来因眼蒙,常有昏聩气象,计非静坐,别无治法。因作一联自警云:‘一心履薄临深,畏天之鉴,畏神之格;两眼沐日浴月,由静而明,由敬而强。’”(《全集》日记之四,第297页)

二月十二日(3月13日) 复汪士铎信中有谓:“国藩量移畿甸,已及周期。地瘠民贫,无可设施。自夏徂旱[冬],终年亢旱,千里嗷嗷,拯救无术。署内医药相寻,殊少佳趣。幸二小儿于元旦举一子,少助欢棕。年甫六十,精力已极衰惫。两目近益蒙翳,虽于老花之上又复加光,而看字仍如隔雾。衰年无意学殖,而披阅文牍均未究心。久处剧任,殊以不能举职为愧。”(《全集》书信之十,第146页)

又在复王子云信中言及寄书事:“金陵刻成两《汉书》,敝处寄来二十三部。南中旧游前曾允送者,又开单飭局分送二十余部。书局敝处存款已罄,现系马制军拨款交局,所刻之书,此后应以毅帅为东道主人。此间诸友求索此书者甚多,前寄之二十三部不敷分布。鄙意以予取予求为数过多,不再函请续寄。闻毅帅于敝处未及开单者均已酌量补送,阁下想可分得一部矣。”(《全集》书信之十,第147页)

又有复陈艾(虎臣)信,论说“静”字:

阁下闲居杜门,应酬稀简,时从竹如先生考道问业,想见切磋之乐。竹翁恪守程朱,因阁下好静而预防其流弊,持论自为精当。尊意以生平得力于“静”之一字,以为非此无以为穷理之本,不可惩阳明之偏而因噎废食,亦系甘苦有得之言。自濂溪揭“主静”之旨,程朱亦常以“静”字垂教。苟其遗弃伦物,而于静中别求端倪者,或不免误入歧途。若习静以涵养此心,则即《大学》所云“定静安虑”者,又何歧趋之有?朱子注《中庸》首章有云:“自戒惧而约之,以至于至静之中,无少偏倚,而其守不失。”此数语者,谓之主静也可,谓之居敬也亦可。盖不善言“静”,恐入生熙之门,善言“静”,犹是存养之道。言岂一端,夫各有所当也。

圣贤之言德行者，名类甚多。苟以一两字切己反求，皆有终身可行之益，但末流之弊，不可不防。故虞庭教胥及皋陶九德，皆各有相反之字以矫其偏而成其善。阁下自守所长，而兼采竹翁之言，时加惕励，则释回增美，而所诣愈难限量矣。（《全集》书信之十，第148页）

二月十四日（3月15日）复朱学勤信中，言及铭军分派及李鸿章“征黔”进止事：“李相南征黔苗，亦以运粮为第一难事。淮军旧部仅铭字一军最多且整，敝处留为拱卫京畿之用，则李相入黔劲卒太少。顷与渠往返函商，拟令刘盛藻带张秋步队十七营从征黔南，而令丁寿昌带分留驻保之马步八营，再于张秋拨留马队三营保卫畿辅。正将檄调启行间，而西事岌岌，论者谓不特铭军不宜南行，即李相且当西征。并有怂恿敝处入告者，以为并力先图陕甘，俟回氛戡定，再议滇、黔。鄙意左帅调度并无乖失，断无轻于易置之理。若两帅并办一路，亦恐易生齟齬。弟职在疆吏，未敢轻干大政。昔年两次丁艰，皆奏称军事平定，仍当回籍补行终制，斯言竟未能践。又剿捻无功，因病离营，乃复赧然回任，此皆寸心抱疚，穷年耿耿者。其不肯妄谈军事以此，其不愿久居显秩亦以此。惟目下令铭军暂缓赴鄂，再听关陇消息。不知京中亦有议及李相暂缓赴黔者否。”（《全集》书信之十，第150页）又告莲池山长人选：“莲池山长已请王仲山（按：即王振纲）同年，此君品行甚高，为此间士子所佩服。虽非满意之选，而乡望素孚，当免讥议。”（《全集》书信之十，第151页）

二月十九日（3月20日）复朱萸信中言及家事：“贱眷北来，途中殇一小孙，到署后医药不断。内人目疾未愈，此间有一医者，云能针拨目中云翳，屡有奇验。儿辈延请诊治，不特无效，且自八月至今，他病丛生，势甚沉笃。公私多不惬意，兴致索然。幸新正月元日纪鸿儿又举一子，差堪告慰。”（《全集》书信之十，第152页）

二月二十一日（3月22日）日前接准吏部咨，有上谕：“大学士直隶总督曾国藩，老成宿望，表率群僚，调任畿疆，尽心民事，着交部从优议叙。”因于此日上折谢恩。（《全集》奏稿之十一，第314页）

又为“湘淮各军剿捻军需，自同治四年闰五月起至五年底止，第一案收支款目造册报销”事，与李鸿章会衔上折。奏谓：

窃照前因豫、东等省，捻匪蔓延，臣国藩于同治四年五月间奉命督师剿捻，旋调湘、淮水陆各军并将吉林等起马队官兵归臣节制，又经陆续添募马步兵勇分投堵截，游击追剿。臣国藩先驻临淮关，后到徐州、济

宁,继移营周家口。各路分设行营粮台,储备军米,并转运军械,各局所以供支应而免缺乏。金陵省城设立北征粮台,飭由江宁藩司总理。臣鸿章先在金陵料理后路粮饷等事,厥后奉命督师进驻徐州,各处粮台局所均仍其旧,所用各军淮多湘少,同为剿捻之师,同支江南之饷,仍照刊章一律支放。所有四年五月底以前军需用款画清界限,湘军、淮军各归各报。四年闰五月以后,剿捻军需应由臣国藩与臣鸿章会同造报,前于湘军第五案报销折内缕晰陈明。奉旨:“着照所请,该部知道。”钦此。钦遵当飭江宁、苏州两藩司于金陵省城设立报销总局,督同局员自四年闰五月初一日起截至五年底止为一案,逐款清厘,并案造报。

兹据署江宁藩司候补道孙衣言、苏州藩司张兆栋,督同局员江西候补知府王延长、道员用安徽候补知府石楷等详称:总计收款旧管项下,安庆报销局湘军第五案,四年五月底止报销案内,实存银一万二千二百九十六两有奇,钱二万四千八百四十七千有奇。苏省军需报销局淮军四年五月底止报销案内,实存银四千八十一两有奇,钱二万一百一十九千有奇,又存米合价银二百一两有奇。新收项下直隶、山东等省协饷,安徽、江苏藩库关税、厘捐、茶税、盐厘、丝茶、牙帖、绅商等捐,并本案扣存平余共银一千二百七万九千七百五十四两有奇,钱九万八千串文。内除登除协拨各款共银四十三万三千四十六两有奇,钱四千七百五十七千有奇;又除补发湘军欠饷银五十万八百六十七两有奇,钱八千九百一十九千有奇;又附销徐防城守官弁勇丁盐粮等项银九万二千六百一十六两有奇;又除本案附请专案奏销洋枪炮队英法官兵教练勇粮等四款,共支银一百六万三千三百一十九两有奇,计实收银一千万六千四百八十三两有奇,钱一十二万九千二百八十九千有奇。开除正杂各款,遵照同治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户部议奏,酌定军需报销章程各归各部核销,计应归户部核销银九百二十八万三千七百九十四两有奇,钱二万九千八百八千有奇;应归兵部核销银一十九万四千三百三十二两有奇,钱七万五千七百七十二千有奇;应归工部核销银四十八万五千五两有奇,统共请销银九百九十六万三千一百三十三两有奇,钱一十万五千五百八十千有奇。实存银四万三千三百五十两有奇,钱二万三千七百八千有奇。归于剿捻军需下案旧管接报等情,具详请奏前来。

臣伏查此次造报湘淮勇营仍循前案;未开花名清册,系照楚军刊章一律发饷,吉林等起军队官兵及续立马队勇营,均经臣等酌定薪粮支給,随营文武营弁、薪夫、采办、制造、转运、杂支等项,均系实用实销,并无浮冒。所有正杂各款概发湘平折实库平造报,仍扣杂款一分平余。除飭将

六、七两年用款赶紧接续清厘造报外，合将剿捻军需第一案收支款目造册报销缘由，谨合词专折具奏，并缮清单恭呈御览。（《全集》奏稿之十一，第314—316页）

折后附有清单。（《全集》奏稿之十一，第316—325页）

又为“同治八年派海运出力各员，拟请分别奖励”上折，“共计请奖者一百二十员，又书吏四名”。折后附请奖清单。（《全集》奏稿之十一，第326—333页）

又为“提督刘松山宣力最久，忠勇迈伦，据该军诸将稟请具奏”上折。主要陈述其人“咸丰九年以后事迹”，并请“宣付史馆，俾名将行实昭著”，“仍请于本籍建立专祠”。（《全集》奏稿之十一，第334—336页）

是日 复郭嵩焘信中，答所咨询汇刻儒先遗书事：“承示将汇刻宋以后儒先遗书，而令仆参究要略，是真问日于盲而不计扣槃扞烛者之穷于对。窃以纂叙先儒之事实，则全氏《宋元学案》、黄氏《明儒学案》及次青《先正事略》等书搜采粗备。若必尽求诸儒著述而仿张清恪之例汇刻巨编，则无论访购不可遍求，即使全数得之，不择而刻之，卷帙固不胜其繁，芟节而刻之，则孝先之芟节已为有识所诟病。且所贵儒先之书，谓能示人以为学之轨途。若者正路，若者歧趋，悬之不移之鹄，而辨其毫厘之差。若无一定准则，既似散钱委地，为知德者所不责。若有不易宗旨，则进退百家，亦非数十年不能卒业。惟取所尤好者酌加评鹭，而先刻一二种，其余则俟日力果长而次第及之，是或一道也。”（《全集》书信之十，第153—154页）

又在复定安（静轩）信中，言及李鸿章“奉命西征”（赴黔事罢）及相应筹度：“顷见邸钞，李相已奉命西征，即日当由鄂入陕。李相部下，惟铭军最多且整，马步万四五百人。去年正月敝处奏调铭军驻扎张秋，拱卫畿辅，分八营驻防保定。今西事如此危迫，弟当迅派该军星速赴陕，由彰、怀、洛阳以入潼关，一则速扫游氛，清陇军之粮路，一则先入关内作李相之前锋。铭军约万余人，向食江苏之饷，西行之后，并不须晋省供应。李相督办陕事，该军势须随征，尊处亦无容奏调。而陕边得此大支劲旅，可以先顾后路，亦可助剿前敌，较之刘祺所部直字营，人多至十余倍，声势相去远矣。直隶骤减铭军万数千人，畿甸似空虚，应留刘祺为弹压土匪之用，不再檄令西行，伏希鉴原。秦陇军事失机，不惟晋防吃紧，即畿辅亦难安枕。此间以大军西援，酌留小支，想见谅也。”（《全集》书信之十，第155页）

二月二十二日（3月23日） 日记中记：“余自五十以后，每春夏则奄奄思睡，或偶作文字，思虑微过，尤不能支持，日来又作此态矣。”（《全集》日记之

四,第300页)

二月二十三日(3月24日) 复钱鼎铭信中言畿南赈事:“接本月十二日来示,具悉畿南赈事查核户口大致就绪,业已印发贷票先期滇[填]写,领钱、散钱一委绅董,弊端自少。广、成、肥三处,闻委绅俱尚妥洽。永年武部郎人品端正,甚负乡望,敝处亦所素知。邯郸所用之绅,即系该部郎所荐,想亦必端士也。王令初到新任,原查之钱令自当飭会同办理。邯郸需钱七千余串,永年需钱六千余串,大、元两县想为数较多。陈、李二君来信,广平一万八千串,成安一万六千串,肥乡较多,约需二万七八千串。通计赈钱当尚不过十万内,外加以先兑之银二万,经费尚属宽裕。”(《全集》书信之十,第156页)

是日 日记中记:“思作《江宁府学记》,苦探力索,竟不能成一字,固属衰惫之象,亦由昔年本无实学,故枯竭至此,深可叹愧!”(《全集》日记之四,第300页)

二月二十四日(3月25日) 致朱学勤信中,言及西北军事:“西事岌岌,论者谓不特铭军不宜南行,即李相且当西征,并有怂恿敝处入告者,以为并力先图陕、甘,俟回氛戡定,再议滇、黔。鄙意左帅调度并无乖失,断无轻于易置之理,若两帅并办一路,亦恐易生齟齬。弟职在疆吏,未敢轻干大政,昔年两次丁艰,皆奏称军事平定,仍当回籍补行终制,斯言竟未能践,又剿捻无功,因病离营,乃复赧然回任,此皆寸心抱疚、穷年耿耿者。其不肯妄谈军事以此,其不愿久居显秩亦以此。惟目下令铭军暂缓赴鄂,再听陇关消息,不知京中亦有议及李相暂缓复黔者否。”(《历史文献》第七辑,第106页)又言及莲池书院山长人选及自己情况:“莲池山长已请王仲山同年,此君品行甚高,为此间士子所佩服,虽非满意之选,而乡望素服,当免讥议。鄙人老态日增,眼蒙特甚(不特全不能看书,并不能阅公牍,京外各官均不堪胜任矣),实觉不能称职。”①(《历史文献》第七辑,第107页)

二月二十八日(3月29日) 复李宗羲信中言及:“李相入秦,中外多持,并有劝敝处持以入告者。今竟发自枢廷,闻由宋雪帆阁学一疏而立见施行,允符公论。两帅共办此贼,当不难迅速奏效。晋省若无边警,地方公事闻较江南尚易措手,阁下与小宋极力整顿,治效必有可观。”(《全集》书信之十,第158—159页)

又有复李元度信,就作《先正事略序》事谓:“去夏四月,拙作《先正事略序》始脱稿,即封稿邮寄,略书数行,以阁下不常在省,故寄易芸阶,托其转致,以为必无遗失。乃读十一月来示,竟复浮沉未达。睽隔数千里,驿递书函,其

① 该信《全集》中未载。辑录件信尾原有月日而无年份,年份系新考定。

不可靠如此，令人益以远别为憾。兹再抄稿奉寄，乞察纳。文不足观，徒贻鸿编，中间述及战事利钝升沉，略存吾两人始终离合之迹，而寸心终觉耿耿。阁下如以为可删，则请见示，将芟去此等，稍觉浑涵耳。近闻以此书尚有疏漏，再加增辑，此次重刻，即当成一定本，似可稍需时日，不必急易原版。”（《全集》书信之十，第159—160页）所谓“略存吾两人始终离合之迹”，查此序文，其中有谓：“如次青者，盖亦章句之儒从事戎行。咸丰甲寅、乙卯之际，与曾国藩患难相依，备尝艰险。厥后自领一队，转战数年，军每失利，辄以公义纠劾罢职。论者或咎国藩执法过当，亦颇咎次青在军偏好文学，夺治兵之日力，有如庄生所讥挟策而亡羊者。久之，中外大臣数荐次青缓急可倚，国藩亦草疏密陈：‘李元度下笔千言，兼人之材，臣昔弹劾太严，至今内疚，惟朝廷量予褒省。’当时虽为吏议所格，天子终右之起家，复任黔南军事。师比有功，超拜云南按察使。而是书亦于黔中告成。”（《全集》诗文，第216页）

是日 李鸿章致书中，告本月十二日“奉移师入秦之命”。（《李集》，第30册，第54页）

二月二十九日（3月30日） 日记中记：“令纪泽视吾目，右眼黑珠，其色已坏，因以手遮蔽左眼，则右眼已无光，茫无所见矣。纪泽言瞳人尚好，可望复明，恐未必然，因闭目不敢治事，酉初即睡。灯后起，亦闭目静坐，不阅一字。”（《全集》日记之四，第302页）

三月初一日（4月1日） 复崇厚信中言及：“李相顷奉后命督办陕事，铭军仍须从征。昨定将军（按：指定安，参见二月二十一日条中复其人信）飞书求援，请拨刘镇直字营勇。弟以该营兵力单薄，留防本地尚可得力，远征边塞不甚济事，拟即飭铭军先行，由彰、怀、洛阳以入潼关，为李相之先声，保陇军之后路。其直营千人未宜派往，欲为巡缉土匪之用。此外铭军驻保八营拟不令随去。而现在各营愿西征者颇多，愿留防者殊少，即新募一两营益之，亦恐难期得力。惟望雨暘应候，饥民不致煽动，乃为厚幸。”（《全集》书信之十，第161页）

又在复英翰信中言及：“前于邸报中见阁下举劾各员一疏，宽严得中，具转移化导之妙用。惟于敝处有过奖之辞，则系传闻之误。此间吏治毫无起色，不堪为知己告也。”（《全集》书信之十，第162页）

又在复李瀚章信中告以畿南赈事及农情：“此间去年旱灾极重，仅于天津存储制钱项下拨钱十万串，续于江南协饷项下拨银二万两。留钱调甫在畿南大、广一带抽赈极贫下户，并派委李勉林及敝幕陈刑部荔秋等前往分办，冀以稍资赈救，俾不至道殣相望。目下正在开办。昨二月十一二及二十六七等日各属均得有雨雪，二麦已种者得此润溉，渐有生意。惟去秋无雨，宿麦未种者

甚多。若种高粱、小米、棉花等项，则仍须续得大雨，乃为有济。不识此后雨泽能否应时耳。”(《全集》书信之十，第165页)

三月初三日(4月3日) 复彭玉麟信中言陕甘与直隶军情：“陕甘自刘寿卿进军以后，迭克坚垒，势如扫箠。新正灯节，寿卿以督攻贼寨，中子殒命，回氛因之益炽。枢廷令少荃节相改征黔之师督办陕事。敝处前留铭军拱卫畿甸，此次该军势须随征，仅留数营，难资得力，本省练军则更不足恃。”(《全集》书信之十，第167页)

三月初六日(4月6日) 致李鸿章信中商铭军遣留：“阁下在陕，直隶自无西路之忧。所以必须分留数营者，诚以此间马贼枭匪时有啸聚。又遇去年奇旱，近虽得有微雨，而麦秋已属无望，日惧土匪乘间煽诱饥民，致生变乱。鄙人迫忧殊甚，近日右目已至无光，仅有左目堪用。衰老如此，何能久点斯位？惟冀地方无事，暂可偷安。去年实恃铭军驻此逆折乱萌，今遽撤此重卫，上下人心茫然失措。所拟步队仅留三营，在该军中毫无所损，惟马队分留三营，征兵稍嫌单薄。陈凤楼又系省三良将，难于割爱。然此间地势旷衍，非有马队断难制伏马贼。新招马勇不能得力，不得不留此三营马队，以备不虞。如必须调此三营，则请稍展数月，待乐山新招准勇到直训练有绪，即可令陈凤楼于八九月续行入关。计日阁下至秦稍加部署，亦须新凉七月乃可深入此山，续调之兵，如吴筱轩、陈凤楼等稍迟一步，当未晚也。省三谋勇绝伦，为诸将所乐从。若能别开生面，不复续调此三营马队，则更妙矣。”(《全集》书信之十，第171页)

又有致刘铭传信，言铭军遣留事(与上录致李鸿章信略同)，特别言及“马队为西征所必需，陈凤楼又系阁下得力之将，鄙人强留在此，似属不情”，但畿辅“若目下并无此三营(马队)，一旦有警，必至仓皇失措”。(《全集》书信之十，第173页)

三月初九日(4月9日) 复黄倬信中言及：“醇邸(按：即奕譞)于敝处折节下交，拳拳挚爱，极为心感。兹承转寄见赠之作，诗笔既工，用意尤厚。惟奖许过当，非所敢承，理宜奉笺致谢。缘弟处向来书札稀少，朝端贵近诸公多不通问，未便于醇邸特致私爱，致启他嫌。素不工诗，亦未能遽成和章，稍暇当勉成一首奉呈，以答盛意，聊申谢悃。晤时尚望先为代达鄙意，至荷，至荷。”(《全集》书信之十，第174页)

三月初十日(4月10日) 为“直省收支留防兵勇饷干等项，已届一年，先行截数核实造报”事上折。奏谓：

同治七年秋间，直境军务肃清，统筹善后案内，经前署督臣官文以

直隸省為畿輔重地，兼之大、順、廣及河、天等府屬州縣，多與東、豫接壤，素為盜賊梟匪出沒之區，加以連年水旱兵燹，災黎伏莽，在在堪虞。隨會同通商大臣崇厚奏明，酌留練兵四千人，並挑留吉林第三起馬隊官兵二百餘員名，義勝、保陽、忠勝、天雄、策字等馬步練勇十二營，又洋槍及巡防馬勇二小隊分布附省一帶，又東、豫交界東西大道等處，認真訓練，嚴密防捕，以資保衛。應需留防兵勇餉干等銀，請在於各省協解固本餉項下，每月撥發銀四萬兩。自七年十月為始，按月派員赴部領解銀三萬五千兩，並由司庫划拨應解花馬池兵餉銀五千兩以供支放不敷之項，再由司庫設法籌撥應用，並奏准飭將各該勇隊餉項，自九月初一日起概照湖北楚軍章程支給，以歸劃一。其吉林馬隊官兵，仍照征防案內加餉新章辦理。又，准戶部咨開，此次留防兵勇支過銀兩，應令專案造冊報銷等因，行知遵照在案。

茲查前項兵勇，自七年九月初一日起至八年八月底止，已屆一年，收支正雜一切款項，頭緒較多，且內有業經裁撤者，自應先行截數造冊報銷，以清款目。隨即督飭局員檢同各項收發案卷，逐一詳細核實勾稽，共計收過部撥固本協餉、長蘆鹽斤復價，並西征案內余存，續請部撥軍餉及司庫籌撥地糧本案，扣收余平銀等項庫平銀七十二萬三千七百九十四兩九錢六分六毫一絲八忽六微，內除分撥酌留練兵餉銀一十八萬一千九百八十四兩另行專案造報請銷，又借撥永定河工費銀五萬兩，應俟撥還歸借到日再行報部核辦外，統計共支留防馬步各營官弁兵勇餉干並差遣委員鹽糧、書吏飯食以及製造軍火器械等項，共庫平銀五十二萬八千九百三十三兩八錢七分八厘三絲三忽三微，在於收款內盡數支用，尚計不敷銀二萬九千二百二錢七分八厘三絲三忽三微，俱系隨時借款墊支並承辦各員請領未發欠商之款，應俟准銷後即由司庫籌款照數撥發清項，由局分造單冊詳請具奏前來。臣復核收支各款，均系實用實銷，並無絲毫浮冒。相應照繕清單，恭呈御覽，並懇聖恩飭部核銷以清款目。（《全集》奏稿之十一，第 346—347 頁）

又上折奏報“拿獲開設花會賭局人犯，遵旨審明，按律定擬”。案事發生於灤州境內，犯者為劉泳等多人。官文署直隸總督時即有旨飭令查辦，至此時方辦結，對人犯處杖、流刑罰。（《全集》奏稿之十一，第 357—360 頁）

三月十三日（4月13日）復傅振邦（字梅村，直隸提督）信中言拔營訓練：“每月拔營一次，行二三百里，專為兵丁久駐故壘，閑暇無事，易至惰偷，故立此定章，俾可操習築牆挖濠之法。營中宜專以帳棚為栖止之所，不必更葺

草棚。现在所驻旧营，系因旧存草棚稍加修整，事尚可行。若拔赴他处，另筑新营，不宜再有草棚之举。练军系于无事之时练习临阵之法，筑墙挖濠，临阵所必需之事也，草棚则临阵所必不能用之事也。若惯住草棚，则必以帐棚为苦矣。关口内外多山谷石碛，锄锹不入，惟西赴汤泉之路，行宫迤南有平旷之地，堪就筑垒。现在想已查勘明白，雇夫拔队矣。”（《全集》书信之十，第177页）

又有复何璟信，嘉其在晋激励人才，嘱以珍摄养身，并告直隶情况：“阁下在晋，以激励人才为第一义。所以激励之法，则以‘勤’字为先，又以远声色、屏嗜好为‘勤’字之本。台端平日之洁清自矢，日昃不遑，又实足为属吏所效法。闻莅任以来，晋省吏风蒸蒸日上。风气既转，久之必有如龚、黄、卓、鲁者出乎其间，即二汉之显迹殊闻，不难复见于今日。惟闻尊体渐减于前，须发颇有白者，又往往夜不能寐，此皆勤劬过甚，致损精力，悬系无已。尚希顺时张弛，珍卫芟躬为幸。贫民俭而不勤，富民勤而不俭，晋省民俗大抵尽此。畿辅则无甚富之民，其贫民好惰乃与晋俗无异。又时有泉匪、马贼出没滋事，盗风未息。去年奇旱，深虑饥民煽诱，更起乱萌。幸二月之杪连得雨雪，已种之麦当可滋殖，而高粱、棉花等项亦可及时播种，稍自庆慰。”（《全集》书信之十，第178页）

又有复方楷信，就去腊收到其所撰《球图凡例》议说：

海外城邑、部落、水脉、水道、洋面、岛岸，考核难详，不能立表，且今有表无图，仍于形势不能明了。鄙人前岁所殷殷相嘱者，恐木球不能经久，意欲另摹副本，如胡文忠所刻《一统舆图》之例，分之可成数卷，合之仍为一图耳，本欲别为一表也。尊议今拟分割圆体，绘成平图，细析度分，附以《图说》，俾可萃为一册，而案度凑合，仍成全球，则固与鄙意吻合，请即悉心考辑成此巨观大著。《图说》数则，体裁既当，考订尤精。内如日本国则以倭人自绘之图为定，而据《皇清通考》、南怀仁《坤舆图说》等书以订《武备志》及魏、胡诸图之误。于南洋滨海各国则从《瀛寰志略》以蒲甘属缅甸，禄奈属越南，而订魏默深合为一地之误。又据中英各图辨明绰多穆楚河为大金沙江，而订魏氏指雅鲁藏布江、徐氏指潞江之误，所论皆极翔确。其余考订经纬度线及地名界域均能精审。而其不能确定者则不强不知为知，尤得阙疑之义。大约海外地形当以洋人之图为蓝本。洋人于地舆之学既所究心，所至又多经目验，惜其文字不能尽识耳。若得熟识西字者与之往返商定，或遇西士之有学者，从之访问形势，考核字体，必能有益此书。至于中国诸儒之书，率皆悬度影响以自炫于华人

而已，不足据依也。阁下所为《图说》，大端亦主此意。其西洋各国则洋图尤为详明。仍望续成《图说》，俾成全书。至间有测望未定者，随时考证可也。

上海机器局常有洋人地图，或分或合，流传在彼，亦能翻译[译]洋文，悉以汉字写出。鄙意每欲请阁下入局，在该局得博学精思之士提挈纲领，在台端亦可稍广见闻。不知肯俯就该处否？（《全集》书信之十，第181—182页）

是日 日记中记：“余右目失明之后，尚未寄信与弟，不知此生犹得与弟相见否？悬系无已。”（《全集》日记之四，第306页）

三月十八日（4月18日） 日记中记：“近以目病，寝食之外，便不治一事，且愧且叹。”（《全集》日记之四，第307页）

三月二十日（4月20日） 复李宗羲信中，言及刘锦棠接统老湘营后情形：“老湘营自刘毅高[斋]接统，闻尚屡获胜捷，足见寿卿余威尚令该逆震慑。惟粮运险远，时虑梗阻，应以退军就粮为稳着。若退扎吴忠堡，则弃地有限。豫中有湘营溃勇纷纷东窜之路[说]，湘军并无败仗，何以忽有溃勇？闻雷、周等军饥溃四百户，岂传闻之误，遂指为湘军耶？而袁筱坞之奏报亦谓湘军饥疲之余仅存十之五六。此军新失主帅，谣传四起，殊为悬悬。闻左帅大不以袁奏为然，将上疏力辩其诬。”（《全集》书信之十，第183页）

三月二十一日（4月21日） 复刘盛藻信中言及铭军去向：“省三致李相之函，大旨谓专办秦事，渠尚可缓出。若并办秦陇，事权专一，必当投袂而起。鄙意兼办陇事，本在意中，而事权则未必能归一耳。”（《全集》书信之十，第185页）

又在复李鸿章信中言粮饷之事：“沪饷三万，敝处粘东补西已无赢余。试办练军，因部中多方挑斥，亦由沪款支放。其余略有破例举动，即系仰给此款。昨因铭军将行，令丁乐山添募两营，已形支绌。来示令将此项协饷另练新军，以资防御，尚未悉此间穷匮之底蕴也。比来各军募练马勇，采购驼骡，已有端绪否？定将军代购驼骡，能如数办到否？雨亭信来允办军粮二万石，闻实因库款支绌不能如数，倘不足敷用，将碾仓谷继之，尚系竭蹶将事。闻山西粮价极贵，几视直隶加倍。若兼采河南之粮溯黄河而上，又苦三门不能行舟。阁下此行仍以转粮为第一难事。”（《全集》书信之十，第186页）

三月二十二日（4月22日） 复向某（名字失考）信中言及造船之事：“来示轮船之设未有主名，恐中外生心，易于构衅，所见洵为深远。惟上海机局及福建船政开办已阅数年，所购皆系洋器，所用多系洋人，彼中习见熟闻，知我

本不意开衅,似亦帖然相安。西洋各国,无国不有海船,无船不精火器。中国亦求自强之术,彼固不得而疑忌也。”(《全集》书信之十,第188页)

三月二十五日(4月25日) 曾纪泽自保定起行赴京(以参加荫生考试)。(《曾纪泽日记》,上册,第23页)

是日 日记中记:“因衰病日深,欲将生平阅历为韵语,以示儿侄辈,即以当遗嘱也。酉刻毕,凡三十八句,略用白香山体势,取其易晓。”(《全集》日记之四,第309页)此“三十八句”诗,当为《不求》之题者(参见六月初四日条)。^①

三月二十九日(4月29日) 上折奏报“永定河凌汛安澜”,有谓:“窃据永定河道李朝仪禀称,本年凌汛届期,派委文武员弁分驻要工,往来防护。因天气和暖,冰雪融化,河水迭次增长,自八九尺至一丈一二尺不等,溜势汹涌,与历年大汛无异。南岸之南上、南下、南二、南三、南四、南五、南六、南七等工,北岸之北下、北二下、北三、北上四、北下四、北五、北六等汛,或河流顶冲,或溜势侧注,各工埽段纷纷蛰陷,其平工处所亦因溜势变迁,刷坍滩坎,情形均关紧要。而南上、南下、南三、南四、南六、南七,北二下、北下四、北五等汛,奇险迭出,尤为吃重。当即督率文武员弁动用存工料物,赶紧抢镶,并添埽卷,由一律保护平稳。兹于三月十三日,全河冰凌,融消净尽,水势渐落,下口通畅,芦沟桥现存底水八尺五寸。两岸堤埽石土各工,悉臻稳固。禀报安澜,请奏前来。除飭该道督率厅汛员弁加意巡防,并将应办岁修及疏浚事宜实力赶办以御伏秋汛涨外,所有永定河凌汛安澜缘由,理合循例恭折具奏。”(《全集》奏稿之十一,第366—367页)

又为“部驳保奖各案文武员弁,遵驳更正,恳恩交部分别核准给奖”事上折。系因“同治七年间,捻股荡平,直境一律肃清,所有在事尤为出力之文武员弁兵勇团绅人等,业经前署督臣官文(请奖)先后奏奉谕旨允准,嗣接部咨,以直隶保奖各项劳绩人员,有未将何项候选、候补班次分晰声明,并有核与例案章程不符者,行令分别详细声复”,遂有此奏,言及“查明遵驳改奖者文职刘沅等五十五员,姓名、籍贯舛错请更正者路联奎等十一员。又,改奖更正者,武职冯誉彰等五员名。共计七十一员名,核与例案章程均属相符”。(《全集》

^① 《全集》“诗文”册中将《不求》与《不伎》诗合录,注说为“同治十年三月二十九至四月初四日”作。而查此间作者日记,惟四月初二日有“将作诗而不果”,初四日有“旋作一诗,共四十句,即初一日作而未成者,傍夕毕”之记。《不伎》《不求》两诗皆非四十句(《不伎》四十二句),或言其约数。王澧华校点《曾国藩诗文集》中附录该两诗,“笺”云:“检曾氏《日记》,此诗作于同治九年(1870)三月二十五日及四月初四日,谓‘因衰病日深,欲将生平阅历为韵语,以示儿侄辈,即以当遗嘱也……略用白香山体势,取其易晓。’”(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2006年第2次印刷本,第122页)其引曾氏《日记》语,正是三月二十五日者。此日日记中既云所作诗为“三十八句”,即为《不求》一首无疑。

奏稿之十一，第 367—368 页)并附清单。(《全集》奏稿之十一，第 368—378 页)

又为“直隶第六案查报各属被害绅民妇女，恳恩分别旌恤”事上折。言及：“同治六、七两年，枭捻迭扰，到处蹂躏，所有阵亡及被害之绅团妇女，历奉谕旨飭查，业经前督臣并臣五次汇奏在案”，此第六案，据“河间、肃宁、交河、东光、宁津、青县、沧州、南皮等州县查报”，“详列事实造册，呈由总局司道具详请奏”，“其例应议旌之殉难民勇赵春和等二千四百五十一名，妇女徐王氏等一千零一十五口”，为之请奖请恤。(《全集》奏稿之十一，第 379 页)

三月三十日(4月30日) 致国潢、国荃弟信中有谓：“近十日来亢旱如故，此间麦秋全坏，无可救药，焦灼之至。督抚运气之佳否，全视年岁之丰歉。如此荒年，虽有仁心惠政，无可措手之处，不知若何而能善其后也。”(《全集》家书之二，第 519 页)

是日 日记中记：“日内因眼病日笃，老而无成，焦灼殊甚。究其所以郁郁不畅者，总由名心未死之故，当痛惩之，以养余年。”(《全集》日记之四，第 310 页)

四月初五日(5月5日) 日记中记：“近日因目病，贪睡尤甚，动辄成寐，若静坐则不能支持，衰惫至矣。”(《全集》日记之四，第 312 页)

四月初八日(5月8日) 日记中记：“阅《范文正集》尺牍，《年谱》中有云‘千古圣贤，不能免生死，不能管后事，一身从无中来，却归无中去。谁是亲疏？谁能主宰？既无奈何，即放心逍遥，任委来往。如此断了，既心气渐顺，五脏亦和，药方有效，食方有味也。只如安乐人忽有忧事，便吃食不下，何况久病，更忧生死，更忧身后，乃在大怖中，饮食安可得下？请宽心将息’云云。乃劝其中舍三哥之帖。余近日多忧多虑，正宜读此一段。”(《全集》日记之四，第 313 页)

四月初十日(5月10日) 日记中记：“日内因目病，寸心忧灼，迄无宽舒之时，以是病愈难减。总由少壮不能努力，老来悔恨甚多，致心境愁闷异常耳！”(《全集》日记之四，第 314 页)

四月十一日(5月11日) 日记中记：“接奉廷寄，内外蒙古地方并有贼窜扰，飭余统筹全局。因翻阅地图，并将《圣武记》一阅。”(《全集》日记之四，第 314 页)

四月十二日(5月12日) 复刘坤一信中言及“洋案”：“罗淑亚(按：法国驻华公使)去冬南行，闻颇以兵船挟制，自鸣得意。总署责成各省，以为结案不速之过，其实洋案率皆狡执，本难一概速结。且犬羊无厌，即令事之速办，亦虑一波未平，一波复起，未为制胜之策也。景道议驳英约十条，惜未获睹大

略。此事虽由关道主义，而利害之切于地方者，疆吏义不可嘿视不闻，非越俎也。而京中似已定议，一面即刊本颁行，不识所驳各条果能挽回否耳。”（《全集》书信之十，第190—191页）

又在复马新贻信中，言及前办教案适当之员安置事：“前甘泉李令修梅办理教堂一案，备稿勒令洋人缮写，而不以实情告我，遂使大局决裂。故曾面商台端，欲予参劾。顷雨帅来信云，拟令该员回任，而尊处以鄙意为言，事复中止。该员如尚勤谨，自可量为转圜。此言当由阁下及雨帅主持，鄙意离江已阅二年，因不复过问也。”（《全集》书信之十，第192页）并言及书事：“两《汉书》此间求者虽多，然亦不能尽履人意。虽有刷印之本，应留备尊处之用。黄恕翁敝处已送一部，渠又转赠醇邸，尊处能补送黄宅一份更妙。雨亭、小宋敝处各送一部，因恐江南无便，遂至与尊处重复。《史记》《三国志》运寄北来及留局分送之数，前经函商琴西酌量办理，目下已开刷否？”（《全集》书信之十，第193页）

四月十五日(5月15日) 复许振祜信中言及黔事及鲍超欲图疆吏之意：“曾枢元中丞(按：指贵州巡抚曾璧光)于敝处极为殷殷，累书下问。仆方自愧溺职，何能越俎代谋黔事？大抵饷项奇绌，客军多而不精，此患卒未易除。李相前虽疏请裁汰唐炯等勇额以节浮费，闻各军欠饷过巨，恐亦未易裁撤。春霆自系一时名将，其欲以滇、黔自任，具征伟抱未颓。少帅去冬曾有函见商，意欲上疏论列，后因自奉征黔之命，议遂中止。仆意春霆领军搏战，则其斩将搴旗之功，近世诸将罕见其敌。至如专制一路，用人理财，操持全柄，尚恐非其所胜。渠去冬曾有一函以出处见商，仆告以左、李二帅主持军事，请渠自择所从，亦知其所欲甚奢，而不欲为姑息之爱。武臣骤转疆吏，所处倍难。厚庵已[之]事即其前车，况此等非常迁擢断自宸衷，岂臣下所能预期？阁下与之通函，似可婉陈此意，亦相爱之至言也。”（《全集》书信之十，第195页）

是日 李鸿章致信中告云：“鸿章初十日行次襄阳……敝部人数无多，骑军更少，此行本是赘疣，大局似无裨助，转不如深入夜郎(按：指前受命入黔)，以单师薄饷，逐渐经营，无所牵掣之为得也。”（《李集》，第30册，第64页）

四月十六日(5月16日) 上折奏陈“试办练军略有端绪，酌定营制次第举行”。（《全集》奏稿之十一，第395页）有谓：

窃照直隶练军臣于上年八月再行酌议事宜一折，拟照旧制略为变通，先行试办，一面奏明，一面咨行。提督傅振邦于古北口提标兵内挑选千人，正定镇总兵谭胜达于正定镇标兵内挑选千人，前广东琼州镇总兵

彭楚漢于督標兵內挑選千人，共三千人，立成六營。其前署督臣官文裁剩之四千人分地操防，相因未改。嗣于十一月內接准部咨令即先行試辦，俟半年後察看，果皆妥善，再行酌定永遠章程奏明核辦等因，分別行知在案。

查新練步隊六營自去冬成軍後，各立營壘，認真操演。本年三月初旬凍解春融，彭楚漢帶保定兩營拔赴正定一次，譚勝達帶正定兩營拔赴保定一次，四月初旬提督臣傅振邦帶古北口兩營拔赴保定一次，沿途支搭帳棚，不入村鎮，兵丁筑壘挖濠，每日習熟，不以為苦。惟北方野曠風勁，冬、腊、正、二等月，單帳易裂，鐵鑿難穩，若古北口及宣化則十月已不能支棚矣。將來严寒出師，或須分驻村鎮趨程追賊，或當暫棄鍋帳，在諸將隨時酌辦，此外則逐日安營、荷鋤修壘，皆直隸弁兵之所優為者也。其脫逃頂替者，每軍不過數人，多者十餘人，此在無事之際，不知將來驅之赴敵不至如往年之紛紛逃避否。畿南騎賊頗多，聚散不常，動輒數十騎聯鑣疾走，非有得力馬隊不能制之。直隸綠營官馬缺額極多，存者大半疲瘦，蓋緣草料昂貴，每日非實銀一錢不能養馬一匹，而例領馬干七折，每日僅得銀二分一厘，不敷甚巨，是以營馬瘦弱不堪。不特直隸為然，即各省官馬從未見膘壯可愛者，獨勇隊中常多良馬，銘軍馬尤肥健，蓋以其為勇丁之私馬，是以愛惜珍重，調養得宜。

臣與僚屬熟商，欲求馬隊精強，必令馬為士卒之私物。欲令士卒惜其私馬，必以勇營為之倡，而以兵營效之。適值李鴻章奉征黔援秦之命，銘軍勢難久留直隸，臣因飭譚勝達募馬勇二營，彭楚漢募馬勇一營，王可陞練馬兵一營，每營二百五十人，四營合成千人。勇則各帶私馬以來，兵則先給官馬，每月扣銀一兩，俟將馬價扣畢，即作為該兵之私馬，使人人自護惜其私馬，則閩營皆勁騎矣。

茲將步隊、馬隊營制抄呈御覽，請旨敕下部臣核議，其中如馬隊不瀕步隊之中，一棚只以十人為率，及練餉、底餉并作一處支領，均經部議允准在案。此外應行事宜，大約比照湘勇、淮勇舊章參酌增損。如步隊之章可行，則前署督臣官文所留之四千人，除宣化鎮之千人已檄王可陞改為步隊兩營、馬隊一營外，其餘三千人均擬改從新章，并添練三千人足成一萬之數。如馬隊之章可行，尚擬添練千人足成二千之數。如馬兵勁健可恃，即將馬勇陸續裁撤，仰副朝廷整頓綠營少用勇丁之本意。至淮勇銘軍乃臣所奏拱衛京畿之師，大隊扎于張秋，分調八營扎于保定，彈壓巡防，深資得力。今秦隴軍事吃緊，該軍恐須入關，臣已飭駐扎保定之臬司丁壽昌暫留銘軍馬步六營，仍增募淮勇二營，以備緩急之用。待直隸

练兵万二千人,概有成效,再将铭军分别调遣,庶畿辅有警不至仓皇失措。至每月饷项现有部饷四万,苏饷三万,长芦复价一万一千,已统归练饷局派委司道经管,目前足敷支用,将来如有短绌,再行奏请饬拨。至军火器械,马步各营均以半用洋枪半用长矛为得力,此间难于购办,臣于冬间已派人前赴安徽采办竹杆长矛。又檄饬上海机器局先制造洋枪二千杆,并代买马枪千杆及洋药铜帽之属以资应用,惟恐须购自外国,迟速尚难预定,目下操练器械均不精良,难期遽有起色,合并陈明。(《全集》奏稿之十一,第395—397页)

折后附练军步队、马队章程。(《全集》奏稿之十一,第397—403页)

又附片奏陈遵旨议办备防情形。奏谓:“查直隶张、独、多三厅,惟张、独二口近扼边墙,多伦一厅孤悬边外,距张家口五百余里,地势旷衍无险可扼,臣当咨商察哈尔都统相机策应。宣化镇本有旧练之军千人,王可陞于二月陛见之后,臣令其改从新章,提出马队另练一营,添兵二百足成,步队两营刻下计已成军。王可陞尚系宿将,若在张家口一带扼守边墙,加意防御,当无疏失。十一日奉到谕旨之时,提臣傅振邦适率练军来省,臣与面商一切,如贼窜热河,该提督当统新旧练军二千出关会剿;若滦阳无警,仍当在古北口坚守边关,乃有把握。其谭胜达在正定,彭楚汉在保定,新练之军续有警报,皆可赴防张家口一带以壮声援。至保定铭军八营,前系赵宗道管辖,上年九月赵宗道赴部引见后即赴江南,候补续委记名按察司丁寿昌统带。前恐铭军有赴黔赴秦之行,曾经往返函商拟留六营在于直隶,臣又饬续募二营令丁寿昌统之,留防畿辅,其余二十二营令刘盛藻统之,续入关陕,粗有定义。今北口烽燧告警,练军以直隶之兵防沿边之寇,系属分内之事,应可勉力支撑。若出塞远征,则不惟新练之军不足深恃,即铭军百战劲旅,而风土未宜,形势未熟,驰逐草地,亦必疲敝无功。若腹地有事,则铭军易于奏效耳。”(《全集》奏稿之十一,第405页)

又上折奏报,“遵旨(按:系刘长佑任直隶总督期间所发谕旨)委员密查迁安县颇承镇地方,并无匪众为夹把刀会蹂躏村庄情事,该县知县周培锦,亦无纵役为匪劣迹,并将李发(按:前有人奏称风闻其人为‘匪首’)等拿获,讯无聚众结会肆抢扰害情事”。(《全集》奏稿之十一,第410页)此案刘长佑任间即查,至此奏结。

是日 谕纪泽信中,告己病症:“今早寅正起头忽大眩晕,立即躺倒,脚若朝天,床若旋绕,心不能主持,如是者四次,终不能起坐。请竹龄开方,服大滋阴之剂。顷至辰末始勉强起坐,进饭碗许。以后如有危症,当专差进京接尔

归来；如从此平顺，则由信行寄信一二次告尔。尔不必速归也。”又言致许振祜程仪事：“仙屏差旋，若过保定，余当送程仪百金，是星使过境，有交谊者酬赠之常例。今余未寄程仪，而渠乃先寄接礼，悚仄之至。今付去百金，尔可面交。余因病未另写亲笔信，并为我道歉忱也。”（《全集》家书之二，第520页）此日日记中亦记相关病状，此后多日日记中有“仍大眩晕”“眩晕如故”之记。

四月十九日（5月19日） 谕纪泽信中告云：“尔在京考荫，须于写作二字用心读求，不可草率了事。署中若有危急之症（按：指自己病况），乃写信专足告尔；若无急足，必系平安之状，尔不须惦念也。”（《全集》家书之二，第521页）

四月二十一日（5月21日） 因病上折请假调理，有谓：“臣自上年秋冬以后，目力昏眊，看字常如隔雾，治事稍久则眼蒙益甚，初犹自谓衰老之常态，迨本年二月二十九日偶以一手自扞左目，竟不复辨知人物，始知右目已属无光。请人察视，黑珠变色，瞳子亦渐昏大，因医家补阴补阳，纷纷聚讼，亦未敢轻于服药。虽明知垂暮之年，目光更无复明之理，本不敢以病躯尸此高位，惟念莅任逾年，未立寸效，又值亢旱为灾，麦收失望，通省官民皇皇忧灼之际，未敢遽尔具疏请假。本月十五日设坛祈雨，校阅练军，归署后治事稍多，十六日复得眩晕之病，清晨不能坐起，昏晕欲绝，但觉房屋床帐翻复旋转，心神不能自主，头若坠水，足若上举。是日祷雨竟未赴坛拈香，急投调补之药，并无大效。是后久卧不动，乃能稍平，扶床强起，则眩晕如故。医云心气亏损，血不养肝，以致陨越。病在本源，起居不慎，便恐中风，法宜闲卧静养以意消息，非仅药物所能见功。而署内公事一日不理，则愈积愈多，断无可以卧治之术。自臣十六日起病后，逐日事件废搁已多，细察病势未能速愈，合无仰恳天恩俯准，赏假一月俾得专心调理。臣衙门应行公事，暂委藩司代拆代行，一俟调理稍痊即行销假视事。”（《全集》奏稿之十一，第431页）

又附片奏陈升任按察使钱鼎铭（原大顺广道，系上年十一月末有擢升之旨），现已办竣畿南賑事来省，即日进京陛见。（《全集》奏稿之十一，第438页）

四月二十六日（5月26日） 复乔松年信中有谓：“国藩承乏畿辅，瞬已年余，綆短汲深，时虞陨越。前定清讼事宜，俾各州县清厘旧狱，刻下积案较少，州县之声名素劣者虽量予参劾，亦未知果否允当；练兵、治河皆尚未睹成效。辱承奖饰，弥觉惭惶。客岁畿辅三时亢旱，麦收秋收均极歉薄，民困已深。今岁春间略得雨雪，近复恒暘，几及两月，麦苗日见枯槁。若再兼旬不雨，则百谷皆难播种。仍岁灾侵，无术挽救，焦灼何穷！”（《全集》书信之十，第197页）

又在复丁日昌信中,嘱延方恺(即方楷)入上海机器局:“前见上海机器所议学馆事宜,精深博大,纲举目张。此事阁下提挈纲领,而涂、冯诸君又能悉心研究,必有日新月异之效。地舆之学为该局切要之事,仆在江南所作之地球,系阳湖方恺子可所手制,北行以后,此球已归湖北。鄙意以系木质,恐难经久,又令方子可续为《图说》,拟仿胡文忠《中国舆图》之例勒为成书。子可近为《图说》寄阅,其考证精审,实可敬佩。兹将原稿抄呈台览。西洋各国,子可以少见洋人《图说》,尚未编辑,机器局每有洋人之图,若令该员入局,广其见闻,必能卒其所业,成此巨观。昨批答机器局来牒,曾及此意,仍请阁下飭局延致为慰。”(《全集》书信之十,第200—201页)

四月二十七日(5月27日) 谕纪泽信中,有“天气亢旱狂风,人心惶惶,余焦灼异常,恐此疾亦难就痊”之言。(《全集》家书之二,第522页)

四月二十九日(5月29日) 日记中记:“余于三、四两月内不治一事,于居家之道大有所损,愧悚无已。二更后,闻报纪泽考荫引见,蒙恩得员外郎分部行走,为之一慰。”(《全集》日记之四,第319页)

五月初四日(6月2日) 日记中记:“已刻,黄静轩来,久谈,劝我静坐凝神,以目光内视丹田,因举四语要诀曰:但凝空心,不凝住心;但灭动心,不灭照心。又称二语曰:未死先学死,有生即杀生。有生谓妄念初生,杀生谓立予铲除也。又谓此与孟子‘勿忘勿助’之功相通。吾谓与朱子‘致中和’一节之注亦相通。”(《全集》日记之四,第320页)

五月初六日(6月4日) 复李宗羲信中,有谓:“此间久未得雨,麦禾既已失收。目下节交芒种,秋禾尚未播种,百计祈祷,迄无征应。仍岁饥谨,穷民何以能堪!鄙人失德而尸高位,使苍黎蒙此殃疾,无术赈救,如坐针毡。去岁饥民幸未煽变,今年岂复可以侥幸无事耶?焦灼何已。”(《全集》书信之十,第203页)

五月初八日(6月6日) 为儿子纪泽获授员外郎上折谢恩。(《全集》奏稿之十一,第439页)纪泽系于四月二十八日获授此职。其该日日记中记:“午初随班引见,退至国史馆小坐,归寓已将未初矣。云舫备酒肴相款。饭后接军机函,抄上谕云:‘本日引见之正二品荫生曾纪泽,着加恩以员外郎分部行走。钦此。’应得主事而赏员外,此莫大之天恩也。”(《曾纪泽日记》,上册,第30页)

是日 复许振祜信中告延医治病事:“周虎文到此,下榻署内,日日诊视贱恙,其人果为高洁之士。敝处现用三医:一为谢旭亭,去年陈筱舫同年及曹镜初所荐者;一为敝乡黎竹林,前在江南尝医内人之疾,去冬儿辈复自湖北招来者;又其一则周君。日来处方以虎文为主,二人亦参酌为之,所见皆无甚

参差。虎文有定识而不执己见，其德器亦不可及。阁下所示半夏、白术、天麻汤曾一用之，近数日眩晕之病业已十去七八。专服调补之剂，即望渐次平复。惟目疾实衰老之象，恐难医治就痊。小儿录呈尊处验方，偶一试用之，尚无应验。”（《全集》书信之十，第209页）

五月初九日（6月7日） 日记中记：“午正，数息静坐，仿东坡‘养生颂’之法，而心粗气浮，不特不能摄心，并摄身不少动摇而不能。”（《全集》日记之四，第321页）

五月初十日（6月8日） 与热河都统库克吉泰、直隶提督傅振邦会衔上折，奏陈“筹议边防，拨兵驻练，以清盗藪而靖地方”事：“窃照热河所属地方，接壤朔漠，地处荒裔，习俗强悍，有司管辖非易，而朝阳一属为尤甚。自咸丰十一年、同治四年贼匪两次啸聚，民情尤为浮动。现在伏莽尚多，犷徒伙集。奴才库克吉泰到任以来，历次接见该管道、府，询悉地方情形，欲加整顿，当自朝阳入手，仍须示以兵威，然后裁以理法，使匪徒知所戒惧，地方官亦可展其所长。惟经费艰难，无力招募。当经奴才库克吉泰拟由古北口练军内调兵二百名，赴朝阳驻练。函经臣曾国藩、奴才傅振邦，以查得古北口练军虽有二千名，第该处距朝阳较远，拨兵远戍，势须往返换防，彼此交代，日路日多，操防日少，于镇压地方仍难得力。现在往返熟商，拟即就近在于河屯协拨兵一百名，八沟营拨兵一百名，由奴才库克吉泰派员管带训练，以资镇慑。至欲营兵之得力，不能不议加口粮。应仿照练军之例，除本营底饷外，每兵月加饷银二两四钱，即由省城练军局拨解给发。似此通融办理，该处得驻防足恃之兵，设有贼踪亦易于剿捕，庶盗藪可清而地方可期安谧。将来如设有大股盗匪肆行滋扰，由奴才傅振邦亲统古北练军大队前往会剿。除札饬河屯、八沟二协营遵照拣选年力精壮兵丁二百名，派员管领，配带器械及火药铅丸，带赴朝阳县择要常川驻扎，训练成军，以期有备无患。所需饷银，由臣曾国藩札饬练军局拨发给领。”（《全集》奏稿之十一，第455—456页）

五月十一日（6月9日） 复马新贻信中有谓：“国藩承乏畿辅，节序频更，绠短汲深，时虞陨越。客岁三时亢旱，民困已甚。今岁春夏以来，各属复苦恒暘，麦苗日见枯槁。目下节逾芒种，若再数日不雨，则百谷皆难补种。仍岁灾侵，无术挽救，焦灼何穷！”（《全集》书信之十，第210页）此际诸多信中有类似之言。

五月十二日（6月10日） 日记中记：“偶作一联云：‘战战兢兢，即生时不忘地狱；坦坦荡荡，虽逆境亦畅天怀。’”（《全集》日记之四，第322页）

五月十三日（6月11日） 复奕訢信中言及京师迎请邯郸铁牌祈雨事：“本月十二日接到十一日隶字二十六号惠函，以自春徂夏，雨泽愆期，属令派

员迎请邯郸铁牌恭送到京,以便设坛祈祷,仰见遇灾敬惕,为民请命之盛怀……邯郸铁牌最著奇验,敝处八年及本年四月均经迎请到省。只以殃咎之兴皆由疆吏失职所致,故神祝亦难幸邀。闻六年迎请铁牌,以六月二十四日到京,二十五日即已大沛甘霖。圣主洪福,百神效顺,自是无感不应。查六年办法,系先派武弁安永贞前往邯郸迎请,随即派定文员廷霖在省静候。铁牌一到,该员弁等即时同行赍送入都。今接来示,已派把总李景文于十三日辰刻迅赴邯郸迎接铁牌,计六七日即可回省,仍预派候补知县廷霖俟铁牌到时,即刻与李弁同送入京,并另派一弁于牌未起行之前,早三四时许先赴贵衙门报到,以便备办供设。赍牌之李弁约后数时即到,文员廷霖车行较缓,到京稍迟,该员曾当此差,此次借资熟手,亦兼取名字之嘉祥也。”(《全集》书信之十,第236—237页)

五月十五日(6月13日) 复傅振邦信中有谓:“近来直境久不得雨,二麦既已失收,秋禾不能播种。仍岁旱灾,饥民煽诱滋事,均在意中。新军能练成可战之兵,即可借资镇服,乃为厚幸。”(《全集》书信之十,第238页)

五月十六日(6月14日) 复李鸿章信中告云:“此间情形,自三月以后久无雨泽,二麦业已失收,秋禾不能播种。竟日狂风卷土,昏霾燥热,通省官民皇皇无策。仍岁旱灾,深虑马贼枭匪乘机煽变。去岁侥幸无事,实赖铭军镇压之力。今年穷民亦复不支,铭军又将西去,新募乌合之军人数又少,安足深倚? 步队分留铭军三营已可支持,所忧在无马队,不足制骑贼耳。”(《全集》书信之十,第240页)

是日 日记中记:“阅纪公《笔记》(按:纪昀《阅微草堂笔记》)。”此后多有阅该书之记。(《全集》日记之四,第323页)

五月十七日(6月15日) 复奕訢信中,告迎请铁牌事:“敝处十三日派往邯郸之李景文,顷已于十七日申刻迎请铁牌回省,诚不意其迅速若此。兹即于酉刻派弁马瑞持函入京,赴贵衙门送信,驰慰廛系。其预派之候补之知县廷霖,亦令其即刻启行。至赍牌之李弁,拟令于十八日辰刻再行前进。李弁马行,廷令车行,计李尚当先到。顺天府派来保定之员,顷尚未到。如本日到省,即令与李弁均以十八日卯刻自省北上。如本日不能到,即令廷令在路探听于何处相遇,即于何处同行北上。以李弁行程遑速,迎护委员较为迟缓,故令廷霖先返,以免稽滞也。”(《全集》书信之十,第241页)

五月二十日(6月18日) 张文虎日记中记:“(钱)子密言,曾劾刚引见,以员外郎用。又言,其从子某节前入市,为奸人所迷,至下关,有相识僧人怪其雨中奔走,呼之不应,知其被迷,阻住不行,奸人遁去。有开花炮营救回,留宿一夜,稍醒,肩舆送回,至今犹未离床也。”(《张文虎日记》,第221页)按:此

记“迷拐”事件，是在南京。该日记本月二十二条中，则进而记及迷拐系由天主堂指使，且记有具体用药致迷方法（见下）。二十三日，即有“天津教案”发生，亦与当地“迷拐”传言密切相关，可见其时这类传闻南北皆盛。

五月二十二日（6月20日）因病未痊愈上折请续假一月，奏谓：“匝月以来，服药医治，眩晕之疾十愈其八。惟医家补阴多用清润之剂，遂致脾胃受伤，饮食减少，精神困倦不能自持。医云衰年气体已亏不任偏补，现宜少进药饵，专意静摄，庶可渐望痊愈。臣右目无光，系属根本之病，一时固难速痊，然医家皆言其源由于焦劳过度，与眩晕同为肝家之病，法宜滋补肝肾，一面息心静养，扫除一切焦虑，庶眩晕可净绝根株，而目病亦渐有转机。合无仰恳天恩，续假一月，俾得认真调理。现在天时久旱，节交夏至，秋禾迄未播种，合省官民远近皇皇。但令臣病稍可支持，即当销假视事，上分宵旰之忧，不敢稍犯安逸。”（《全集》奏稿之十一，第457页）

又为“畿南赈贷办完，各县赔累已甚，恳恩请免造销以示体恤”（《全集》奏稿之十一，第457页）事上折，奏谓：

窃查直隶上年灾歉，以畿南之肥乡、广平、成安、邯郸、永年、大名、元城等七县为最重，经臣酌拟寓赈于贷之法，奏恳天恩，准予天津存储练饷现钱项下拨制钱十万串，由天津运至大名，交升任臬司钱鼎铭经理。因恐水运迟滞，并恐原请钱项不敷，饬在运库由邯郸等处引地存储标银内暂先借银一万五千两，委员汇兑解交以备散放。又，由省派委刑部员外郎陈兰彬、准补大名府知府李兴锐、候补知县王福谦、候选知县唐焕章等前往办理。该臬司钱鼎铭会同委员等酌拟条款章程，查清极贫户口，刊刷贷票，大口定以制钱一千文，小口减半，饬发填写。旋据津局委员先后解到盐平银一万五千两，制钱十万串至大名河干，该臬司亲身前往照料，派发肥乡县制钱二万七千七百九十二串，广平县一万八千串，成安县一万六千串，邯郸县五百六十二串五百文，又银四千两，永年县六千七百串五百文，大名县一万八千三十五串五百文，元城县一万二千二百六十六串二百文，又发迎护钱船及各县运钱车价厂局薪水费用等项，共银二千九百二十两零七钱七厘三毫，统计除支尚余制钱六百四十三千三百文，盐平银八千零七十九两二钱九分二厘七毫，现存大名道库。

此次寓赈于贷，该臬司会督印委各员首在稽查侵冒，严绝遗滥，务令穷民得沾实惠，款项不稍虚糜。各印委等均尚不惮辛劳，偕同绅董悉心经理，各县应赈之户挨次逐一编查，所赈之钱按村逐一榜示，胥役绝无干预，妇孺咸得周知。散故事毕，臣即撰拟钦奉恩旨，概予蠲免，毋须缴

还,告示飭发张贴晓谕,灾区百姓莫不欢欣鼓舞,感颂皇仁。所有用过数目,各县亦均已据实开列清单呈报在案。

惟查向来办理赈务,例应由藩司造册报部,此次奏足办赈,与部章多有未符。如定例加赈月数视被灾分数为准,而极贫次贫加赈月数又复不等。此次复查情形不尽以州县所报分数为定,又系专赈极贫酌放两月,此不合部章之一端也。定例被灾五分,准借来春口粮,此次借贷之法不问被灾分数,又名虽借贷实乃赈恤,秋收之后并不责还,此又不合部章之一端也。定例应赈米数,大口日给米五合,小口二合五勺,折给米价各省不等,直隶每米一石定价银一两二钱,照章扣算,大口每名每月合银一钱八分,小口减半,小建仍复扣除。此次酌赈两月,大口给制钱一千文,小口半之,贫民所得较优,此又不合部章之一端也。此外各乡各村选用乡董酌给盘费,系属部章所无,而向例所有每厂跟役斗级各名目,又系此次办赈所无。种种难符定例之处,去年十二月酌拟办法之奏,均经预为陈明,惟放赈钱数及办赈经费其时尚未酌定,是以未经预奏。

现在办法既系变通旧章,正委各员皆属廉慎,将事奏拨款项皆系涓滴到民,略无丝毫朦混,且各县下乡盘费及设局之用,均经飭令自行捐办;其实系无力垫办者,始准酌量开报。各属赔累已多,若令遵照定例造册报销,恐部中仍执旧章驳斥转多,窒碍难行,而详司达部节节需费,州县难于措办,是民之受惠者甚微,而官之受累者已巨等情,据该臬司钱鼎铭详请奏咨前来。臣查该臬司所详均属实在情形,合无仰恳天恩,俯念此次赈贷系变通旧章办理,实惠及民,毫无朦混,各该县赔累已甚,应请敕部准免造册报销以示体恤。(《全集》奏稿之十一,第458—459页)

又上折奏陈“查明永定河迭办大工员弁,遵旨择优汇保,恳恩给奖以昭激劝”,并附清单,涉员多人。(《全集》奏稿之十一,第460—462页)

又为“直隶第七案查报各属被害绅民妇女,恳恩交部分别旌恤,以彰忠贞而慰幽魂”事上折。此案系据“永年、清河、献县等县查报阵亡殉难之绅团、民妇人等”,涉“例应议恤之阵亡绅董监生高清耀等三十员名”,“例应议旌之殉难团民张国振等一千五百三十六名,妇女王申氏等六百四口”,为之请恤请旌。(《全集》奏稿之十一,第470—471页)

又上折为“安州等(十余)州县同治八年积涝大洼地亩粮赋,分别豁免照征”事上折汇奏,分别情况酌办。(《全集》奏稿之十一,第472—473页)

是日 张文虎日记中记:“钱觉民来,兵犹未痊,头面尚肿。言被获奸民供称实系天主堂夷人指使,每日给钱二百文,迷得一人给番银三十饼,然仅予

一饼，须满十人乃始全给，仍酬以酒食，后免充役。及食乃下药，仍为所迷，不得返矣。其迷人用散药，弹著颊旁，其人觉如虫噬者，手扞之略向鼻，而遂入凶而性识昏瞢，不复知道路，然亦有肘腋旁略牵者即迷者。其供亦不尽实也。”（《张文虎日记》，第222页）

五月二十三日（6月21日） 发生震惊中外的“天津教案”。（《全集》奏稿之十一，第475页）

五月二十四日（6月22日） 致丁日昌信中，言及机器局造船经费奏销事：“机局自六年五月至七年九月造办轮船，提用二成洋税。去冬往反（返）咨商，请由尊处主稿，掣列敝衙会奏。顷由该局详到六年五月至七年九月洋税总册，已另文咨请台端察核会奏，务请勿过推诿。此项二成洋税系由鄙人奏提，若鄙人未离江苏，则此案奏销断归敝处主稿会列尊衔。国藩今久已离苏，此项江苏海关之银自应由尊处奏销。以由敝处原奏，其用款仍在敝任之内，故不敢置之不闻。然会衔则可，主稿则不可也。若七年十月以后，则应由尊处会马帅之衙奏销，国藩不复与闻矣。”（《全集》书信之十，第260页）

是日 李鸿章致信中，告“十六日行抵潼关，沿途亢热异常，禾枯麦萎”。“鸿章西事竭蹶万分，不能远顾沪厂，恐其成就终不逮闽厂耳。”（《李集》，第30册，第71页）

五月二十五日（6月23日） 复史梦兰信中，因眼疾辞为《乐亭县志》作序：“李佛生太守送来大著《乐亭县志》及诗文各种，拜读一过，隼才硕学，超绝等伦。《县志》厘正旧例，体裁尤雅。属作序文，本拟勉强报命，惟年来精力衰颓，心如枯井，每苦不能构思。眼力眇昏，自二月来，右目已竟无光，仅有左目支持。日行文牍尚难披览，学殖愈益荒落。四月十六日又得眩晕之病，请假一月，气体尚未复元。顷又续假一月，屏弃百事，专意静摄，尚未识病势能否痊愈。《县志》序文无以仰副雅嘱，殊用为愧。”（《全集》书信之十，第264页）

又在复黄翼升信中，言及族人曾国藻（按：系被害人）案事：“盐商曾国藻一案，已有尸亲认明控告。并闻凶犯汪元海等业经拿获，徒以供词狡展，延宕不结。除盗须雷厉风行，如此迟缓，何足示威？曾国藻系敝族人，其兄国纲顷有一禀，业经另文咨达冰案，尚希迅飭严办，以清盗藪。曾国纲禀称田镇副将李宏试及该营右哨千总崔光华二人主张此案，因循不办，亦请查明是否属实，酌量办理。汪元海无论此案在内与否，其系沿江匪徒当已无疑。此等奸民，何惜于一杀耶？彭官保所居民感，所去民思，只为严惩匪类，剪除民害。阁下切不可瞻顾姑息，使匪徒肆无忌惮。”（《全集》书信之十，第265页）

是日 日记中记：“自去年四月亢旱至今，十三个月未得大雨。本日未刻起，直至傍晚，雨尚小，灯后大雨。二更末，雨仍小。五更大雨，至次日辰初乃

停,农家从此稍慰矣。”(《全集》日记之四,第325页)

五月二十六日(6月24日) 复崇厚信,言天津教案:

二十六日接到二十一日来函,示及拐犯武兰珍讯供牵涉教堂,并抄寄该犯供词,一一具悉。而二十三日续示殴毙领事、焚毁教堂之函已于二十五日先到,大咨折稿亦于二十五日接到,二十六日即奉派弟赴津会办之旨。

此案之始,由百姓谣传洋人挖眼剖心等事,群疑莫释,而武兰珍供词确凿,迷拐由于教堂王三主使。今王三业已弋获,欲推求激变之由,自须由此根究。武兰珍是否实系王三所使?王三是否实系教堂所养?挖眼剖心之说是否凭空谣传,抑系确有证据?悉心研讯,当不难水落石出。如二者讯皆子虚,则民但凭谣言煽变,是洋人之理较直;如二者讯皆得实,则洋人之理已曲,不待至尊署放枪行凶,而已激犯众怒,有自取之道矣。目下查办似宜由此下手,应飭天津道府虚心研鞠,不事刑求,务得确情。即使申明二者皆实,曲在洋人,而外国既毙多命,吾辈亦宜浑舍出之,使在彼有可转圜之地,庶在我不失柔远之道。鄙见如此,不审阁下以谓然否。

至结案之迟速,七年扬州、台湾之案,外国均带兵船前往;八年贵州、四川之案,罗使亦带兵船入江。此次或由香港、上海调船来津,乃属意中之事。击毙领事,该公使所未经历,或须请示国主,亦属意中之事。若有此二者,则结案必迟,需时必久。然二者事端宏大,当由总理衙门与之辩论,又非仅弟与阁下所能主持也。目下教堂焚毁几处,传教、习教之人伤毙几命,亦宜确切查明。严拿凶手,以惩煽乱之徒,弹压士民,以慰各国之意,想阁下业已次第妥办。(《全集》书信之十,第284—285页)

是日 日记中有“接奉廷寄,派余赴天津查办事件,因病未痊愈,踌躇不决”之记。(《全集》日记之四,第325页)

五月二十九日(6月27日) 奉旨复陈赴津查办教案事。因接奉二十五日令其前赴天津办案的上谕,遂有是奏,有谓:

臣查各省打毁教堂之案层见迭出,而殴毙领事洋官则为从来未有之事。此次法国领事丰大业以激犯众怒,群殴毙命,案情较为重大。外国于各省教案稍为轆轳者,往往挟制多端。如七年扬州、台湾之案,该国均派兵船前往;八年贵州、四川之案,亦带兵船溯江上驶。闻该公使回京

之时，頗以攜帶兵船為得計。此次領事傷斃，該使尤為忿急，其由香港、上海等處調派兵船來津，乃意中之事。惟該使將調兵船必先與總理衙門商論及之，如總理衙門多方勸阻令其不調兵船自為上策，如不能先事阻止，則臣等在津亦必無能阻之勢，但立意不欲與之開衅，准情酌理持平結案。彼即調派兵船不過虛疑恫喝之舉，無所容其疑懼。現聞羅淑亞聲稱此案必需請示本國君主，固係張大其事、推波助瀾之詞，然此等重案，該使未曾經歷，其言不敢自主，或亦實情。總此或調派兵船，或請示國主，計該輾轉需時，非一兩個月間所能速了。目下二者未露端倪，如何辦結之法，未暇驟行議及。惟此案起衅之由，系因匪徒迷拐人口，牽涉教堂。昨據天津鎮道來牒，武蘭珍所供之王三業經弋獲，必須訊取確供，武蘭珍是否果為王三所使，王三是否果為教堂所養，挖眼剖心之說是否凭空謠傳，抑系確有證據。此兩者為案中最要之關鍵。審虛則洋人理直，審實則洋人理曲。即使曲在洋人而公牒亦須渾含出之，外國既斃多命，不肯更認理虧，使在彼有可轉圜之地，庶在我不失柔遠之道；若其曲不在洋人，則津民為首滋事者尤須严查究懲，推求所以激變之由，底里不能不從此兩層悉心研鞠[鞠]，力求平允，以服中外之心。至傳教、習教之人傷斃若干，中國、外國之人無故被害者若干，皆須切實查明，嚴拿凶手以懲煽亂之徒，彈壓士民以慰各國之意，皆系目前要務，想通商大臣崇厚必能妥為料理。（《全集》奏稿之十一，第475—476頁）

是日 復崇厚信中有謂：“二十三日之案由於謠言過多，倉卒滋變，非台端鎮撫無方之咎。迷拐犯供既已牽涉教堂，即審辦之時勢難置之不問，亦非盡地方官辦理之不善。”（《全集》书信之十，第286頁）

又有復奕訢等人^①信，就天津教案事陳述已見。持論“推求激變之由，自當就主使迷拐、教士挖眼二節研求虛實”，並言及“燒毀教堂時搜出幼孩，崇帥函稱十人，專弁至京言三四十人，搜出眼珠盈坛”的情節。又謂：“羅淑亞謂此案重情四端，而以拉毀本國旗號為第一，傷斃職官次之，人命過多及焚毀教堂又次之。聞外國以毀旗為悖和絕理，其意似欲開啟兵端。我中國宣示大信，平情結案，只能酌議賠款以還教堂器物，緝拿凶手以備抵償各命。彼雖興波作瀾，亦惟忍默處之，不能遽議其他也。”（《全集》书信之十，第287頁）

五月三十日（6月28日） 日記中記：“此生一無所成，無可挽救，而目下

^① 信首稱謂是“王爺殿下（按：指奕訢）、列為大人閣下”，以下在天津教案辦理期間有多信如此，統以“復奕訢等人信”表示。

天津洋务十分棘手,不胜焦灼,故仅阅笔记、小说,而此心实未半刻恬愉也。”(《全集》日记之四,第326页)

六月初一日(6月29日) 复李鸿章信中言天津教案,谓“教堂之案各省多有,而中国殴毙领事为向来未有之事。案情既重,势难轻易消弭,日后兵船挟制,事在意中”。又说:“至办结之法,终不外诛凶手以雪其冤,赔巨款以贖其欲。开仗与否,其端仍操自彼。崇帅近已函请总署托英国威公使劝止法国兵船,又自托俄、美二国驻津领事说合赔偿。总署函称英国威使、比国金使均张大其事,谓非寻常赔偿办抵者可比,将来必有数战……阁下熟习夷情,凡鄙人思患所不到、为卓见所筹及者,尚求见示一二,匡我不逮。”(《全集》书信之十,第289页)

六月初二日(6月30日) 复奕訢等人信中言及:“奉到寄谕,知地山官保(按:指崇厚)已奉出使法国之命(按:为津案道歉)。大臣远涉重洋,通聘修好,中国之非有意开衅意旨已自众著。”“来示恐各国麇集,乘机煽动,各图便宜,自属可虑。今俄商在津有与害者三人,而英、美讲书堂亦均被百姓误毁,万一牵动各国同时兴波助澜,实为大局之忧。此次赴津,拟将各国先为料理,应赔偿者先与赔偿,不与法国一并议结,以免歧混。”(《全集》书信之十,第292页)并特别强调,“群酋杂居京师,用兵则诸事瓦解,总以和解为完策耳”。(《全集》书信之十,第293页)

六月初三日(7月1日) 复崇厚信中言及:“昨闻王三(按:所谓给拐犯迷药之人)口供已认迷药系神父所授,挖眼剖心等事亦得有端倪否?现在保定、河间均获有迷拐人犯,闻江南亦有此等匪徒,不得不搜求根株,不仅为此案关键也。”(《全集》书信之十,第294页)

六月初四日(7月2日) 有谕纪泽、纪鸿信。因要赴津办理教案,恐有不测,此信作后事安排,有遗嘱意味:

余即日前赴天津,查办殴毙洋人焚毁教堂一案。外国性情凶悍,津民习气浮嚣,俱难和叶,将来构怨兴兵,恐致激成大变。余此行反复筹思,殊无良策。余自咸丰三年募勇以来,即自誓效命疆场,今老年病躯,危难之际,断不肯吝于一死,以自负其初心。恐邂逅及难,而尔等诸事无所禀承,兹略示一二,以备不虞。

余若长逝,灵柩自以由运河搬回江南归湘为便。中间虽有临清至张秋一节须改陆路,较之全行陆路者差易。去年由海船送来之书籍、木器等过于繁重,断不可全行带回,须细心分别去留。可送者分送,可毁者焚毁,其必不可弃者,乃行带归,毋贪琐物而花途费。其在保定自制之木

器全行分送。沿途谢绝一切，概不收礼，但水陆略求兵勇护送而已。

余历年奏折，令夏吏择要抄录，今已抄一多半，自须全行择抄。抄毕后存之家中，留于子孙观览，不可发刻送人，以其间可存者绝少也。

余所作古文，黎莼斋抄录颇多，顷渠已照抄一分寄余处存稿，此外黎所未抄之文寥寥无几，尤不可发刻送人，不特篇幅太少，且少壮不克努力，志亢而才不足以副之，刻出适以彰其陋耳。如有知旧劝刻余集者，婉言谢之可也。切嘱切嘱。

余生平略涉儒先之书，见圣贤教人修身，千言万语，而要以不伎不求为重。伎者，嫉贤害能，妒功争宠，所谓忌者不能修，忌者畏人修之类也。求者，贪利贪名，怀土怀惠，所谓未得患得，既得患失之类也。伎不常见，每发露于名业相侔、势位相埒之人；求不常见，每发露于货财相接、仕进相妨之际。将欲造福，先去伎心，所谓人能充无欲害人之心，而仁不可胜用也。将欲立品，先去求心，所谓人能充无穿窬之心，而义不可胜用也。伎不去，满怀皆是荆棘；求不去，满腔日即卑污。余于此二者常加克治，恨尚未能扫除净尽。尔等欲心地干净，宜于此二者痛下工夫，并愿子孙世世戒之。附作伎求诗二首录右。

历览有国有家之兴，皆由克勤克俭所致。其衰也，则反是。

余生平亦颇以勤字自励，而实不能勤。故读书无手抄之册，居官无可存之牍。生平亦好以俭字教人，而自问实不能俭。今署中内外服役之人，厨房日用之数，亦云奢矣。其故由于前在军营，规模宏阔，相沿未改，近因多病，医药之资漫无限制。由俭入奢易于下水，由奢反俭难于登天。在两江交卸时，尚存养廉二万金。在余初意，不料有此，然似此放手用去，转瞬即已立尽。尔辈以后居家，须学陆梭山之法，每月用银若干两，限一成数，另封秤出。本月用毕，只准赢余，不准亏欠。衙门奢侈之习，不能不彻底痛改。余初带兵之时，立志不取军营之钱以自肥其私，今日差幸不负始愿，然亦不愿子孙过于贫困，低颜求人，惟在尔辈力崇俭德，善持其后而已。

孝友为家庭之祥瑞。凡所称因果报应，他事或不尽验，独孝友则立获吉庆，反是则立获殃祸，无不验者。

吾早岁久宦京师，于孝养之道多疏，后来展转兵间，多获诸弟之助，而吾毫无裨益于诸弟。余兄弟姊妹各家，均有田宅之安，大抵皆九弟扶助之力。我身歿之后，尔等事两叔如父，事叔母如母，视堂兄弟如手足。凡事皆从省啬，独待诸叔之家则处处从厚，待堂兄弟以德业相劝、过失相规，期于彼此有成，为第一要义。其次则亲之欲其贵，爱之欲其富，常常

以吉祥善事代诸昆季默为祷祝,自当神人共钦。温甫、季洪两弟之死,余内省觉有惭德。澄侯、沅甫两弟渐老,余此生不审能否能见。尔辈若能从孝友二字切实讲求,亦足为我弥缝缺憾耳。

附杖求诗二首:

善莫大于恕,德莫凶于妒。妒者妾妇行,琐琐奚比数。己拙忌人能,己塞忌人遇。己若无事功,忌人得成务。己若无党援,忌人得多助。势位苟相敌,畏逼又相恶。己无好闻望,忌人文名著。己无贤子孙,忌人后嗣裕。争名日夜奔,争利东西鹜。但期一身荣,不惜他人污。闻灾或欣幸,闻祸或悦豫。问渠何以然,不自知其故。尔室神来格,高明鬼所顾。天道常好还,嫉人还自误。幽明丛诟忌,乖气相回互。重者灾汝躬,轻亦减汝祚。我今告后生,悚然大觉寤。终身让人道,曾不失寸步。终身祝人善,曾不损尺布。消除嫉妒心,普天零甘露。家家获吉祥,我亦无恐怖。右不杖

知足天地宽,贪得宇宙隘。岂无过人姿,多欲为患害。在约每思丰,居困常求泰。富求千乘车,贵求万钉带。未得求速偿,既得求勿坏。芬馨比椒兰,磐固方秦岱。求荣不知履,志亢神愈忤。岁燠有时寒,日明有时晦。时来多善缘,运去生灾怪。诸福不可期,百殃纷来会。片言动招尤,举足便有碍。戚戚抱殷忧,精爽日凋瘵。矫首望八荒,乾坤一何大!安荣无遽欣,患难无遽愁。君看十人中,八九无倚赖。人穷多过我,我穷犹可耐。而况处夷途,奚事生嗟恚?于世少所求,俯仰有余快。俟命堪终古,曾不愿乎外。右不求(《全集》家书之二,第524—527页)

六月初五日(7月3日) 李鸿章致信中言查办津案事:“津郡民情浮动,查拿议抵,即平民已不易办,若彼族归罪官绅,窒碍更多,且虑激生他变,窃恐彼毙一官而欲得一官抵之耳。中国立意不与开衅,仍以拿犯、赔银两层为结束。”(《李集》,第30册,第73页)

六月初六日(7月4日) 自保定起行赴天津。(《全集》日记之四,第328页)

六月初七日(7月5日) 上折奏报启程赴津日期,并言抵津后办案拟想:“谕旨飭查各节,容俟抵津后与崇厚面商妥办。其伤毙人口,据天津县知县禀报,已获尸具妥为棺敛者,法国十三人,俄商三人,其余尚未查确。其焚毁房屋,据天津县知县禀报,法国教堂一处,公馆一处,仁慈堂一处,洋行一处,又误毁英国讲书堂四处,美国讲书堂二处。臣与崇厚往返函商,拟先将俄国误伤之人及英美误毁之讲堂,速为料理,应赔偿者先与赔偿,不与法国一并

议结，以免歧混。此议能否办到，现尚未敢预期。至教堂牵涉迷拐之案，讯供虽稍有端倪，尚未能确指证据。天津倡首滋事之众，弹压虽渐就安戢，然而未敢查拿正凶，二者查办之要莫大于此，而棘手之处亦在于此。臣智虑短浅，此次赴津，深惧措置乖方，失机僨事。”（《全集》奏稿之十一，第483页）

是日 李鸿章致信中，有“与洋人交，略参用痞子手段，不宜轻以一死塞责”之言。（《李集》，第30册，第75页）

六月初八日（7月6日） 复奕訢等人信中，言津案处置：“洋人性情躁急，津事既经旬日，尚止空文往复，恐其不耐迁延。先给照会许为速办，以安其心，最为伐谋之要策。照会语意虽极切实，而抵偿、议恤等事仍用虚笔，尤为斟酌尽善。罗使旬日以来但言请命本国，并无一语商量办法。今初五日照复之文措语甚为和婉，足征加意怀柔之效。窃谓兵兴犹河决也，弭兵端犹塞河也，尊处办法，步步抢先，遏兵之源，譬犹赶筑大堤二堤，进占厢埽，力挽狂澜也。外间缉拿凶手，弹压乱民，譬犹开挖引河，使大溜有所归也。今遏兵略有头绪，而缉凶尚难着手。当时事起仓卒，初非有倡乱之民预行纠集，正凶本无主名。教堂挖眼剖心之谣，民间万口一声，方谓动于公愤，未肯遽尔屈服。现虽安堵无事，若骤行查拿凶手，更肯再生事端。访查名姓已难确凿，指令交出尤难遵循。日来反复筹思，缉凶殊无善策。”（《全集》书信之十，第296页）

六月初九日（7月7日） 写毕《谕天津士民》告示（《全集》日记之四，第329页），其谓：

自咸丰三、四年间，本部堂即闻天津民皆好义，各秉刚气，心窃嘉之。夫好义者，救人之危难，急人之不平，即古所谓任侠之徒是也。秉刚气者，一往直前，不顾其他，水火可赴，白刃可蹈之类是也。斯固属难得之质，有用之才，然不善造就，则或好义而不明理，或有刚气而无远虑，皆足以僨事而致乱。即以昨五月二十三日之事言之。前闻教堂有迷拐幼孩、挖眼剖心之说，尔天津士民忿怒洋人，斯亦不失为义愤之所激发。然必须访察确实，如果有无眼无心之尸实为教堂所掩埋，如果有迷拐幼孩之犯实为教堂所指使，然后归咎洋人，乃不诬枉。且即有真凭实据，亦须稟告官长，由官长知会领事，由领事呈明公使，然后将迷拐知情之教士、挖眼剖心之洋人大加惩治，乃为合理。今并未搜寻迷拐之确证、挖眼之实据，徒凭纷纷谣言，即思一打泄忿。既不稟明中国官长，转告洋官，自行惩办；又不稟明官长，擅杀多命，焚毁多处。此尔士民平日不明理之故也。我能杀，彼亦可以杀报；我能焚，彼亦可以焚报。以忿召忿，以乱召乱，报复无已，则天津之人民、房屋皆属可危。内则劳皇上之忧虑，外则

启各国之疑衅。十载讲和,维持多方而不足;一朝激变,荼毒万姓而有余。譬如家有子弟,但逞一朝之忿,而不顾祸患入于门庭,忧辱及于父兄,可乎?国有士民,但逞一朝之忿而不顾干戈起于疆场,忧危及于君上,可乎?此尔士民素无远虑之故也。

津郡有好义之风,有刚劲之气,本多可用之才,然善用之,则足备干城;误用之,则适滋事变。闻二十三日焚毁教堂之际,土棍游匪混杂其中,纷纷抢夺财物,分携以归。以义愤始,而以攘利终,不特为洋人所讥,即本地正绅,亦羞与之为伍矣。

本部堂奉命前来,一以宣布圣主怀柔外国、息事安民之意;一以劝谕津郡士民,必明理而后可言好义,必有远虑而后可行其刚气,保全前此之美质,挽回后日之令名。此后应如何仰体圣意,和戢远人,应如何约束同侪,力戒喧哄,如何而惩既往之咎,如何而靖未平之气,仰读书知理君子悉心筹议,分条稟复。特谕。(《全集》诗文,第489—490页)

六月初十日(7月8日) 抵天津。(《全集》日记之四,第329页)

六月十一日(7月9日) 谕纪泽信中有谓:“天津士民与洋人两不相下,其势汹汹。缉凶之说,万难着笔。办理全无头绪,亦断不能轻请回省,且看数后机缘如何。”(《全集》家书之二,第527页)

六月十四日(7月12日) 复奕訢等人信中,所言情事与后面二十三日条中所录奏折内容略有同者。该信中特别言及与法国公使接触拟案:“罗使以十六日起程由通州水路来津,已由地山派员迎探。国藩与之相见,自当按照条约分庭抗礼,该使不欲常来敝处,国藩亦不便常往渠馆。以后商办一切,或在公所相会,或遵来示另行派员时赴该使寓所,总期接待尽礼,不亢不卑,上慰廑注。”(《全集》书信之十,第299页)

六月十六日(7月14日) 与三口通商大臣崇厚会衔,上折奏陈“查明天津海防局收支各款,分造清册,请旨敕部核销”。(《全集》奏稿之十一,第483页)有谓:“计自同治八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共收过盐斤复价、洋药厘捐、天津关常洋各税、天津海税、长芦盐课、湖北协饷、东海关协饷、宁河厘捐等项银三十八万五千二百二十两一钱三分七厘三毫四丝一忽,共支过官兵勇队薪水、口粮、俸廉、饷干、盐粮公费,及现任文武各官借支养廉委员薪水、夫勇、渡夫工价米折口粮,看守、药库弁兵薪水口分津贴,威远马队洋枪炮队改练马队,水师炮船公费,大沽炮台演炮经费,兵丁衣帽、战裙、皮衣、价值、棺木,修补大沽南北两岸炮台,修舱大沽水师炮船,添制帐房、号衣、旗帜、锣鼓、篙浆,采买马匹,并外国火药、铜帽、洋枪、洋刀,仿造外国皮马鞍、皮底战

靴、脚镫、洋枪，佩带连药铅子，制造帐房、号褂、刀矛、鸟枪、抬枪、火药、铅丸、火绳、炮子、铁豆砂、旗纛、号帽、铁锅、席片、木杆等项，及一切军装器械，运送军火委员盘费，骡脚局书工食、油烛、纸张，租赁民房等项，遵照部定章程，应请户部核销银三十五万三千八百三十七两五钱一分四厘三毫七丝二忽六微，应请工部核销银四万七千五百三十六两八钱三分八厘八毫一丝九忽二微。二共应销银四十万一千三百七十四两三钱五分三厘一毫九丝一忽八微。内除本案内扣收平余银九百三十一两一钱六厘二毫一丝五忽三微，尽数动支外，计不敷银一万五千二百二十三两一钱九厘六毫三丝五忽五微，均系随时筹款垫支，并承办各员请领未发之款，应俟奉准部复后再行分别办理。”（《全集》奏稿之十一，第 485—486 页）

六月十八日（7月16日） 上折奏报“永定河南岸五工漫口”，参劾有关人员（为三角淀通判朱津、南岸五工永清县县丞徐铨、河道李朝仪）并自请交部议处。据奏漫口发生在本月初九日。（《全集》奏稿之十一，第 486—487 页）

六月十九日（7月17日） 复卢定勋（时为直隶布政使）信中，告查办津案概况，并言及：“英、法目下均有兵船在津，俄国闻亦有两只兵船将至，其意大约不过自为护卫之用。电线递信极远，其请示本国之说不久计有复示。俄商误伤及英国女修士之遭难于教堂者，现皆以请示本国为辞，前奏所称先了俄、英、美三国，今亦卒难定义。惟美国但焚烧讲堂二处，较易结案耳。”（《全集》书信之十，第 300—301 页）

六月二十二日（7月20日） 复奕訢等人信中告云：“法使十九日到此，相见于地山官保署中，颇形和缓。二十日地山往见该使，辞语亦属平善。诘二十一二两日，该使忽改初说，接据该使照会出言无状，谓天津之案为府县所主使，必将该府县正法云云，办理殊为棘手。谨将该使照会及敝处给该照复一件抄呈钧览。该府县等，本无甚办理不善之处，不过张于郭拐（按：津案发生前夕处死之‘拐犯’）之案操之太蹙，王三、武兰珍之案稍事刑求，卒无切供，为民间浮言所动，初非有意与洋人为难，其咎不过革职。而止惟事关大局，不敢稍事拘泥，已将该二员（按：指天津知府张光藻、天津知县刘杰）送交刑部，冀可量为转圜。罪轻法重，殊为愧恨。”（《全集》书信之十，第 301—302 页）

六月二十三日（7月21日） 奏请天津道府县各缺拣员署理，有谓：“天津道、府、县三员俱以办理不善，先行撤任听候查办，所遗各缺亟应简员署理。查有布政司衔记名臬司丁寿昌，在军九年，才优识卓，洞悉戎机，曾在上海与英人巴夏里共事，颇识洋人情伪。捻逆既平，该员还家养母，臣上年招致来直，令其帮统铭军，每引与议事，所筹动中窍要，足以肩荷艰巨。天津道员缺

拟以该员署理。三品衔道员用晋州知州马绳武,有肆应之才,又复详慎忠恳,久处天津,熟于中外交涉事件,天津府员缺拟以该员署理。知州衔试用知县萧世本,由翰林散馆到部改捐知县,上年随臣来直察看,该员抗志前哲,有体有用,精明练达,不避险艰,试之盘错之区,必能培养民气,天津县员缺拟以该员署理。目下津郡地方,新出事变,中外猜疑,人心惊惧,臣当飭该员等妥为镇抚,柔远能迩,以期弭患无形。”(《全集》奏稿之十一,第488页)

又因法使逼迫,奏请将天津知府张光藻、知县刘杰革职交刑部治罪。有谓:“法国公使罗淑亚以本月十九日到津,臣国藩迎至臣崇厚通商衙门,与该使相见,辞气颇为和婉,但以赔修教堂、埋葬丰领事、将地方官惩究及查办凶手等语为辞。二十日崇厚复至该使公馆,所言与十九日略等。迨至二十一日,该使忽大变声口,闻有照会臣处一牍,语言躁很(狠),挟制多端。二十二日投递到臣。据照会内称,不将府县及提督陈国瑞即行抵命,早晚该国水师提督到津,即令其便宜行事等语。臣与崇厚妥筹熟商,该府县等实不应获此重咎,惟该使要求之意甚坚,若无以慰服其心,恐致大局决裂,且地方官事前既疏于防范,事后又不能迅速获犯,其讯办拐匪亦有操之过蹙之处,相应奏明将天津府知府张光藻、天津县知县刘杰二员即行革职,请旨飭交刑部治罪,以示惩戒而维大局。其陈国瑞一员不知法国有何证据,闻该员现在京城,因照复该使将陈国瑞交总理衙门就近查办,其照会及臣照复之件,抄送军机处备查。”(《全集》奏稿之十一,第489页)

又与崇厚会衔,上折奏陈“查明天津滋事大概情形”(《全集》奏稿之十一,第493页):

臣等伏查此案起衅之由,因奸民迷拐人口,牵涉教堂,并有挖眼剖心作为药材等语,遂致积疑生愤,激成大变,必须确查虚实,乃能分别是非曲直,昭示公道。臣国藩抵津以后,逐细研讯教民迷拐人口一节,王三虽经供认授药与武兰珍,然尚时供时翻,又其籍在天津,与武兰珍原供在宁津者不符,亦无教堂主使之确据。至仁慈堂查出男女一百五十余名口,逐一讯供,均称习教已久,其家送至堂中豢养,并无被拐情节,至挖眼剖心则全系谣传,毫无实据。臣国藩初入津郡,百姓拦舆递禀数百余人,亲加推问挖眼剖心有何实据,无一能指实者,询之天津城内外亦无一遗失幼孩之家控告有案者。惟此等谣传,不特天津有之,即昔年之湖南、江西,近年之扬州、天门及本省之大名、广平,皆有檄文揭帖,或称教堂拐骗丁口,或称教堂挖眼剖心,或称教堂诱污妇女。厥后各处案虽议结,总未将檄文揭帖之虚实剖辨明白。此次详查挖眼剖心一条竟无确据,外间纷

紛言有眼盈坛亦无其事。盖杀孩坏尸、采生配药，野番凶恶之族尚不肯为，英法各国乃著名大邦，岂肯为此残忍之行？以理决之，必无是事。天主教本系劝人为善，圣祖仁皇帝时久经允行，倘戕害民生若是之惨，岂能容于康熙之世？即仁慈堂之设，其初意亦与育婴堂养济院略同，专以收恤穷民为主，每年所费银两甚多，彼以仁慈为名，而反受残酷之谤，宜洋人之忿忿不平也。

至津民之所以积疑生愤者，则亦有故。盖见外国之堂终年扃闭，过于秘密，莫能窥测底里，教堂、仁慈堂皆有地窖，系从他处募工修造者。臣等亲履被烧堂址细加查勘，其为地窖不过隔去潮湿度置煤炭，非有他用。而津民未尽目睹，但闻地窖深邃，各幼孩幽闭其中，又不经本地匠人之手，其致疑一也。中国人民有至仁慈堂治病者，往往被留不令复出，即如前任江西进贤县知县魏席珍之女贺魏氏，带女入堂治病，久而不还。其父至堂婉劝回家，坚不肯归，因谓有药迷丧本心，其致疑二也。仁慈堂收留无依子女，虽乞丐、穷民及疾病将死者亦皆收入。彼教又有施洗之说，施洗者其人已死，而教主以水沃其额而封其目，谓可升天堂也。百姓见其收及将死之人，闻其亲洗新尸之眼，已堪诧异。又由他处车船致送来津者动辄数十百人，皆但见其入而不见其出，不明何故，其致疑三也。堂中院落较多，或念经，或读书，或佣工，或医病，分类而处，有子在前院而母在后院，母在仁慈堂而子在河楼教堂，往往经年不一相见，其致疑四也。加以本年四五月间，有拐匪用药迷人之事，适于是时堂中死人过多，其掩埋又多以夜，或有两尸三尸共一棺者。五月初六日河东丛冢有为狗所发者一棺二尸。天津镇中营游击左宝贵等曾经目睹死人皆由内先腐，此独由外先腐，胸腹皆烂，肠肚外露。由是浮言大起，其致疑五也。平日熟闻各处檄文揭帖之言，信为确据，而又积此五疑于中，各怀恚恨。迨至拐匪牵涉教堂，丛冢洞见胸腹，而众怒已不可遏。迨至府县赴堂查讯王三，丰领事对官放枪，而众怒尤不可遏，是以万口哗噪，同时并举，猝成巨变。其浮嚣固属可恶，而其积疑则非一朝一夕之故矣。

今既查明根原，惟有仰恳皇上明降谕旨，通飭各省，俾知从前檄文揭帖所称教民挖眼剖心戕害生民之说多属虚诬，布告天下，咸使闻知，一以雪洋人之冤，一以解士民之惑，并请将津人致疑之由宣示一二。天津风气刚劲，人多好义，其仅止随声附和者不失为义愤所激，自当一切置之不问。其行凶首要各犯及乘机抢夺之徒，自当捕拿严惩以儆将来。在中国戕官毙命尚当按名拟抵，况伤害外国多命几开边衅，刁风尤不可长。惟当时非有倡首之人预为纠集，正凶本无主名，津郡人心至今未靖，向来

有曰混星子者结党成群,好乱乐祸,必须佐以兵力,乃足以资弹压。顷将保定铭军三千人调扎静海,此军系记名臬司丁寿昌统带。该员现署天津道缺。一俟民气稍定,即以缉凶事件委之,该署道督同府县办理,当可胜任。至武兰珍犯供既已牵涉教堂,经臣崇厚飭令地方官赴堂查验,实为解释众疑起见。近日江南亦有教堂迷拐之谣,亦即如此办理。其后丰大业等之死,教堂公馆之焚,变起仓猝,复非人力所能禁止,惟地方酿成如此巨案,究系官府不能化导于平时,不能预防于先事。现已将道、府、县三员均行撤任,听候查办,由臣国藩拣员署理。

同日另片具奏,其杀毙人口现经确查姓名实数,惟仁慈堂尚有女尸五具,未经寻获,其余均妥为棺殓,交英国领事官李蔚海收存。俄国三人,已由该国领事官孔气验明掩埋。谨开列清单,恭呈御览。法国公使罗淑亚业经到津议及赔修教堂事,宜臣等拟即派员经理,亦俟议有端绪续行陈奏。其误毙俄人之命,误毁英美两国之讲堂,亦俟议结另行具奏。(《全集》奏稿之十一,第493—496页)

按:折中明确认定教方“迷拐人口”“挖眼剖心”之类传言虚妄不实。而此类传言是激成晚清教案的重要诱因,天津教案不失为典型事例,此外还有诸多相关案例。五花八门海量的涉教谣言,成为当时反教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像“天下第一伤心人”(实名崔暕)所作《辟邪纪实》(有多种版本,笔者所阅为同治十年重刻本)中,就汇集了诸多反教谣言。王明伦选编的《反洋教书文揭帖选》(齐鲁书社1984年版)中,也可见若干典型例证。而除了反教谣言激发因素外,也有一定的历史渊源,像明末徐昌治编的《圣朝破邪集》(国家图书馆藏陈垣先生遗赠本)中,就多有相关先例。

是日 复李鸿章信中,就津案事云:“教堂挖眼剖心等事全无实据,洋人被此诬谤,忿忿不平。英使威妥玛照会总署一牍,辨之甚力,谓野番尚不肯为,奈何疑及英法大国?威使材智足以煽诱各国,激动祸机。敝处咨通商大臣文件及查明大概一折,亦即代为剖晰,欲为釜底抽薪之计。奏稿另咨冰案。其教堂迷拐一节,实难保其必无。惟教堂无可对质,洋人此时亦断不肯自认理亏,不如出以浑含,使彼有可转圜之地。将来办结此案,或应于行教条约酌添数事,教堂听地方官稽查,不识能否办到。”(《全集》书信之十,第303页)

六月二十四日(7月22日) 复卢定勋、钱鼎铭信中有谓:“静海之营已调到津郡,张秋全军亦经檄调近处,用备不虞。然使大局果遂决裂,则兵力断不足以拒敌,非完策也。”(《全集》书信之十,第305页)

六月二十六日(7月24日) 改定由幕僚起草的《照复洋人》文牍,其曰:

为照复事。同治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阁部堂接得贵大臣照会，内称“现在未能极力弹压，立拿凶犯正法”等因。查五月二十三日之案，滋事凶犯现已严飭新任道府赶紧查拿，断无任令凶徒久稽显戮之理。只缘是日津民聚众过多，不能指实何人为首，何人为从。近日访得数名，已令其先行拿案，严刑拷讯，务令供出伙党，按名缉获，处以极刑，以申中国之法，以纾贵国官商之恨。大约数日之内，必可弋获多名，断不至再事迟延，贵大臣尽可放心。

至照会内称“天津府、县及提督陈国瑞，议以抵命”等语。查陈国瑞以客官路过天津，本属事外之人。前准照会云云：“该提督现在都门。”本阁部堂昨已咨请总理衙门，就近传讯，应俟总理衙门讯明，咨复到日，再行核办。至此案前任府、县办理不善，本阁部堂到津后，即将该员等先行撤任。又以案情重大，该府、县事前既不能防范，事后又不能速拿凶徒，业经奏明大皇帝，将该府、县革职，从重解交刑部治罪在案。若如照会所称“必将该府、县议以抵命”，查审讫极刑，必须有可诛之心，或有显著之恶。该府、县并非下手杀人之人，又无丝毫主使确据，本阁部堂未能指实其罪之所在，难以照办。因思贵大臣当明晰该府、县二人有应抵命之罪，可请逐层说明，本阁部堂得有二人罪状实在凭据，自能公平办理。

再，本阁部堂到津后，查明天津府有事后之三件事：一系五月二十五、六间，河东匪人抢苏老义等教民数家，张守即前往弹压；一系有一教民与一民人因帐目在府涉讼，张守即将民人枷号示众；一系府署把门者系教民，该府欲访查凶手，即令教民密访凶犯，悬有重赏，现在此人仍在府署当差。此三事虽小，足见知府有保护教民之心，无伤害法国之意。至天津县刘令，虽无保护确据，而亦无伤害教堂之心。贵大臣如查有府、县罪状，即请一一开示，以便转交刑部定义。中国遇有大狱，皆由部臣作主，疆臣不能擅专。为此再商贵大臣，请烦细核见示，须至照会者。（《全集》诗文，第490—491页）

是日 日记中有“陪客之际，呕吐殊甚”之记。（《全集》日记之四，第333页）

六月二十八日（7月26日） 奉旨上折复陈天津教案办理情形。奏谓：

臣于二十三日业将大概情形，会同崇厚恭折具陈在案。洋人挖眼取心之说，全系谣传，毫无确据，故彼族引以为耻，忿忿不平。焚毁教堂之日，众目昭彰，若有人眼人心等物，岂崇厚一人所能消灭？且当时由教

堂所出，必有取出之人呈交崇厚收执，亦必有呈交之人。此等异事，绅民岂有不知？臣抵津后，查讯挖眼取心有无确据，绅民俱无辞以对。内有一人言眼珠由陈大帅自带进京。大帅者，俗称陈国瑞之名也。其为讹传，已不待辨。原其讹传所起，由崇厚前月二十四日专弁到京，向总理衙门称有搜出眼珠盈坛之说。其时，仓卒传闻，该弁未经考实，致有此讹。其实眼珠如至盈坛，则堂内必有千百无目之人。毁堂之时，何无一人见在？即云残害，其尸具又将何归？此可决知其妄者。

谕旨垂询迷拐一案，究竟有无确据。臣查挖眼剖心决非事实，迷拐人口实难保其必无。天津之王三、安三，河间拿获之王三纪，静海现留之刘金玉，供词牵涉教堂，在在可疑。臣前奏系力辨洋人之诬，请发明谕，故于迷拐一节，言之不实不尽，诚恐有碍于和局。当时另有片奏密陈迷拐之可疑，旋因虑及偶有漏泄，法使罗淑亚必致又兴波澜。洋人此时断不肯自认理亏，不如浑舍出之，使彼有转圜之地。临发时将密片抽出，将来此案办结，仍当再申前说，请令教堂、仁慈堂均由地方官管辖，庶冀永弭衅端。

至谕旨垂询传教有碍通商一节，臣上年在京曾与臣文祥论及，传教不宜兼设育婴堂。文祥力言，其势不能禁遏，育婴堂且不能禁，况能禁传教乎？

谕旨垂询现在办法，臣已[以]为昭雪挖眼剖心等事之诬，以平洋人之心。其焚毁教堂、公馆，业已委员兴修。王三屡经翻供，现已释还。教民安三迷拐被获，因狱词未定，而该使索之甚坚，亦经暂行释放。至查拿正凶，措手稍难，已飭新任道、府拿获九名，拷讯党羽。至俄国误伤三人，前经委员与俄国领事官孔气商酌，每伤一人给予恤银五千两，该领事当以请示国主为辞。昨经臣处动用公牍再为询商，惟法使罗淑亚必欲将天津府、县及陈国瑞三人拟抵。经臣照复该使，府、县并非有心与洋人为难，陈国瑞不在事中，仍复曲徇所请，将该府、县奏交刑部治罪。昨据该使照会，仍执前说必令该三员抵偿，又遣翻译官德伟力亚来臣处面称，必如照会所言，方不决裂。臣与辩论良久，问该使称府、县主使，究有何据？德伟力亚不能指出，然其辞气始终狡执，未就范围。臣查府、县实无大过，送交刑部已属情轻法重。该使必欲拟抵，实难再允所求，由臣处给予照复，另录送军机处备查。彼若不拟构衅，则我所断不能允者，当可徐徐自转；彼若立意决裂，虽百请百从，仍难保其无事。

谕旨垂询近日民情，虽经臣迭次晓谕，而其疾视洋人，尚难遽予解化。良民安分畏事，每欲自卫身家；莠民幸灾乐祸，辄欲因乱抢夺。浮动

之意，至今未定，故有邀集众紳往見羅使者，亦有撕毀教堂告示者。現有銘軍二千人在此彈壓，當可無虞。但臣舉措多不愜情，堪內疚耳。

諭旨詢及崇厚如可交卸，即着先行來京。現在辦理雖有端倪，羅使尚未應允。臣于夷務素未諳悉，且病勢日深，崇厚與洋人交涉已久，無事不熟，應請飭令該侍郎暫緩赴京，留此會辦，俾臣不至僨事，于大局實有裨益。所有微臣奉旨查詢緣由，謹復[繕]折復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全集》奏稿之十一，第503—505頁）

又附片密陳天津教案委曲求全大概情形：

臣查此次天津之案，事端宏大，未能輕易消弭。中國目前之力，斷難遽啟兵端，惟有委曲求全之一法。臣于五月二十九日復奏折內，曾聲明立意不與開衅，匝月以來，朝廷加意柔遠，中外臣民亦已共見共聞。臣等現辦情形，仍屬堅持初議，而羅酋肆意要挾，卒未稍就範圍。諭旨所示，洋人詭譎性成，得步進步，若事事遂其所欲，將來何所底止？是欲弭衅而仍不免啟衅。確中事理，洞悉敵情，臣等且佩且悚。目下操縱之權主之自彼，誠非有求必應所能潛弭禍機。此後彼所要求，苟在我稍可曲徇，仍當量予轉圜。苟在我萬難允從，亦必據理駁斥。惟洋人遇事專論強弱，不論是非，兵力愈多，挾制愈甚。若中國無備則勢焰張，若其有備和議或稍易定。現令張秋全隊九千人拔赴滄州一帶，略資防禦。李鴻章前在潼關，臣已致函商諭，萬一事急，恐須統率所部由秦入燕。此時陝回屢受大創，若令李鴻章入陝之師移緩就急，迅赴畿疆辦理，自為得力。英法兩國水師提督頃已均在大沽，其請示國主旬日內當有復信。法國若僅與津人為難，則稱兵必速；若要求無厭，直與國家為難，則稱兵較遲。李鴻章若于近日奉旨移軍東指，當不嫌其過緩。

臣于洋務素未研求，昨二十一日眩暈之病又復舉發，連日心氣耗散，精神不能支持，目光愈蒙。二十六日崇厚來臣處面商一切，親見臣昏暈嘔吐，左右扶入卧內，不能強起陪客，該大臣已有由京另派重臣來津之奏。

臣自咸豐三年帶兵，早矢效命疆場之志，今茲事雖急、病雖深，而此志堅實，毫無顧畏。平日頗知持正理而畏清議，亦不肯因外國要挾盡失常度。朝廷接崇厚之奏是否已派重臣前來，應否再派李鴻章東來，伏候聖裁。抑臣更有請者，時事雖極艱難，謀畫必須斷決。伏見道光庚子以後辦理夷務，失在朝和夕戰，無一定之至計，遂至外患漸深，不可收拾。

皇上登极以来,外国盛强如故,惟赖守定和议,绝无改更。用能中外相安,十年无事,此已事之成效。津郡此案因愚民一旦愤激,致成大变,初非臣僚有意挑衅。倘即从此动兵,则今年即能幸胜,明年彼必复来,天津即可支持,沿海势难尽备。朝廷昭示大信,不开兵端,此实天下生民之福。虽李鸿章兵力稍强,然以外国之穷年累世专讲战事者尚属不逮,以后仍当坚持一心曲全邻好。惟万不得已而设备,乃取以善全和局。兵端决不可自我而开,以为保民之道;时时设备,以为立国之本。二者不可偏废。臣此次以无备之故,办理过柔,寸心抱疾而区区愚虑不敢不略陈所见。(《全集》奏稿之十一,第509—511页)

六月二十九日(7月27日) 复奕訢等人信中,就津案有谓:“罗使欲府县及陈镇(按:指陈国瑞)抵偿之说,妄诞已极。敝处因陈镇事外之人,即府县亦初无大过,不肯予以重罪。地山官保力请奏交刑部,冀罗使可以因此转圜,且谓交部则轻重尚可自主。国藩未赴津郡即函告地山,有祸同当,有谤同分,未敢过执己见,然府县下狱一事,至今抱愧无已。罗使二次照会仍执前说,国藩坚持不允。德翻译危言耸动,有进京邀同法人回沪之说,要亦恫喝之故智。法兵现在大沽者人数无多,若目下遽行称兵,计不过恐吓津民,放炮虚惊,未必遂有大举。若其有意与中国为难,直欲搅乱十年通商之大局,似非法国所能专主,仍须先与各国商定。各国以生意为主,未必皆愿动兵。如英国之餉筹自商人,必商人愿出餉项而后定义,此则祸端之发须俟明年,本年决可无事。秋冬以后海口冰合,尤无足虑。大局决裂与否虽不可知,要非呼吸之间遽有大变。此间办法,不免有因忙而失之惹者。”(《全集》书信之十,第306页)

是日 谕纪泽信中言及:“奉旨外派丁雨生(按:即丁日昌)、内派毛煦初(按:即毛昶熙)来津会办,并派李少荃带兵入直。又因伯王之奏,调蒙古马队三千、东三省马队二千备用。余令道府拿犯已获十一人,或可以平洋人之气。如再要挟不已,余惟守死持之,断不再软一步。以前为崇公所误,失之太柔,以后当自主也。”(《全集》家书之二,第531页)

七月初一日(7月28日) 致刘铭传信中,因津案言军事防备,并促其出山:“此案中外之议皆不肯开兵端。国藩初到津时,轻骑减从,不欲稍事张皇。其后将保定铭军檄调静海,尚奏明专为拿犯之用,惟恐洋人闻而惊疑,有碍和局。惟中国虽决计主和,究竟和与不和,其权仍操之自彼。彼若立意决裂,虽百请百从,终不济事。微闻各国和议,谓此案重大,必须以兵使报复仇怨,方可恐吓百姓,保护各国洋人。若果如此办理,则开仗乃意中之事。中国全无

准备,实非长策。现在兵力实不足以御寇,在直隶者,仅止麾下所部一军为大支劲旅。现已将静海之营调至津郡,又檄调张秋全队进扎沧州一带。此时洋人在大沽者人数尚属无多,即续调安南、日本等处驻防之兵,计不过数千人,我以铭字全军御之,尚可稍与枝梧。阁下前在清江相见,曾言如与洋人构兵,必当投袂而起,今遇此事,正英雄建树奇勋之会。倘践前诺,非惟国藩受赐,实亦大局之深幸。”(《全集》书信之十,第308页)

七月初二日(7月29日) 复郑敦谨(刑部尚书)信中言津案及府县处置事:“细询起衅之由,挖眼剖心等事,未有证据。迷拐一节,不能保其必无,但亦止有教民出拐之事,无教堂主使之迹。洋人遇此大变,忿挂已深,诚难以一面之词与之争辨。不如奏请明谕昭雪其诬,使彼有可转圜,借为釜底抽薪之计。奏上之日,物论计已哗然,然国藩所深自愧负,则尤在府县下狱一事。先是拐犯甚多,人言藉藉,均谓洋人所使,适有被获者二名,天津府张守未禀崇帅,即行正法,当时颇称其快。续获武兰珍一犯供涉教堂王三,府县禀明崇帅赴堂查封,亦为解释众疑起见,未为过举。其后教堂内查无王三其人,地方官各回署。正拟出示晓谕居民,而教堂外闲人聚睹不散,法领事丰大业径赴商署放枪打人,激成众怒,群殴毙命,乘势焚毁教堂,伤毙多命。此时人情汹汹,亦非官府弹压不力之咎。府县之咎,但在事前不能防范,事后不能迅速缉凶而已。鄙意本拟以撤任了事,法使罗淑亚来此,坚欲令府县抵偿人命。国藩坚持不允,崇帅惧以此开衅,力请奏交刑部,且谓交部则轻重转可自由。国藩以系会办之件,又在省时复崇帅信曾许以有祸同当,有谤同分,不敢过执己见,曲徇其请,至今深恨此事外惭清议,内负此心。现拟将该府县应得之公罪由敝处于解文内约略核定,送交贵部,仍求台端一力主持从轻办理。如不得已而发军台,则下狱之费、军台之费拟由敝处量为筹措,稍表歉衷。”(《全集》书信之十,第309—310页)

七月初三日(7月30日) 李鸿章致信中言及:“该酋(按:指法国公使罗淑亚)以兵船挟制,万一决裂,亦不过以水师提督开炮打城,若官民皆不还手,彼将如何下台。若兵民齐心抵敌,各国商户必被连累。穷究利害,似仍恫喝惯技。”(《李集》,第30册,第83页)

七月初五日(8月1日) 日记中附记:“安三,烧教堂后,众百姓拿住送县,各处有烧伤,左右膝有跪伤”;“王三,天津县人。教堂烧后,众百姓拿住送县,武兰珍供认是王三,渠供不是王三,是王二,有棒伤、踢伤”。(《全集》日记之四,第325页)

是日 彭玉麟致信中,言及湖南灾荒情势:“春日苦雨,夏日苦旱,衡郡各属米价七八百钱,且无从可买。人心颇惶,设粥厂,开积仓,多不济事。伏莽

思逞,杞忧实深。禾正怀胎,田又开裂,急沛甘霖,人心乃定耳。”(《彭玉麟集》,第2册,第314页)

七月初六日(8月2日) 谕纪泽信中,议英国公使威妥玛“深通中华文籍,盖各国之主盟,其用心尤不可测。与外国人交涉,别有一副机智肺肠,余固不能强也”。(《全集》家书之二,第532页)另信中又言:“法国罗公使第二次照会,欲杀府县。余坚执不允,渠无如何。顷于初九日回京,将与总署商办。闻布国与法国构兵打仗此信甚确,渠内忧方急,亦无暇与我求战,或可轻轻解此灾厄。余俟事势稍定,即将奏请回省矣。”(《全集》家书之二,第533页)

七月初七日(8月3日) 复奕訢等人信中,言及法使逼杀府、县:“闻罗使答拜旭初尚书(按:指工部尚书毛昶熙,时来津办案),声口又变。据称中国若全和好,必须先杀府县,毛帅告以府县无罪,并与辩论良久;该使执定前说,且谓不杀府县,伊即进京邀法人同出,再兴兵云云。该酋瞬息百变,非可以人理度。”(《全集》书信之十,第313页)

七月初九日(8月5日) 赵烈文日记中记:“接曾劼刚六月廿六日信,言相君(按:指曾国藩)查办津事,忍气吞声,与夷酋汉奸周旋汉奸指崇厚,天津府张光藻与之不协,挑唆洋人必置之重典云云。”(《能静居日记》,第3册,第1343页)

七月初十日(8月6日) 复奕訢等人信中,就津案言及:“目下该使(按:指法使罗淑亚)等既已回京,计必多方要求。贵处始终坚持不允,中外一意,彼知无可希冀,或可令其仍来津门定义,当与毛、丁诸公竭力以图。然洋人志意高亢,苟可允从,断不肯再俯就津郡。而国藩疾病日深,行动需人扶掖,不克与诸酋酬酢辩论,虽欲竭诚自效,终恐无能为役,此则愧悚无已者也。”(《全集》书信之十,第315页)

七月十二日(8月8日) 谕纪泽信中谓:“法国罗使于初九日回京,英国威使于初十日回京,崇侍郎于十二日进京,此间现无一事。”(《全集》家书之二,第534页)

七月十四日(8月10日) 复奕訢等人信中告云:“顷赫德来见,国藩与论此案,详言中外修好,必以百姓相安为要。津郡为入京要冲,各国皆有驻京公使,洋人络绎往来,若办理太过,令津民冤愤不平,实非永远相安之道。府县实无大过,若重办则大拂民心,罗使欲令拟抵,中国万难允行。目下惟以查拿要犯为第一要义,而拿犯之法,必应讯取确供。当时滋事在场者不下万人,此次查办亦不能多行妄杀。大要杀人者抵命,放火者按律问拟,法必当罪,于中外两有裨益。该税司闻之,颇为心折,且云中国若能切实拿犯,将来府县之事自易办理,但须有罪者办罪,不宜滥及无罪之人,所言甚近情理。”(《全集》

书信之十,第317页)

是日 日记中记:“巳正,总税务司赫德来,久谈。”(《全集》日记之四,第337页)

七月十七日(8月13日) 谕纪泽信中有谓:“法国之事,总署奏明仍归余与毛司空筹办。俟丁中丞、李中堂到后,余责日分,或可回省也。名已裂矣,亦不复深问耳。”(《全集》家书之二,第536页)

是日 张文虎日记中记:“(韩)叔起言,前月在扬州亲见民间解到所获妖人,杖之数百,殊无口供,但承认迷拐是实而已。又获妖人所作纸人,长四五寸,云能夜入人家,揭瓦开门。谛视乃毛边纸所作,中有血一点,云最畏水及妇人秽物。此不知是与迷拐人者是否一党。”(《张文虎日记》,第227页)按:前已录该日记中有关“迷拐”事两条(本年五月二十、二十二日),而此条又疑与“妖术”联系,记以互参。

七月十九日(8月15日) 上折奏报“天津道征收海税一年期满”,陈明相关征、免和支销数额:

臣查同治八年四月初一日起,至九年三月三十日止,江浙、江北漕粮并采办米石,由海运津,先后共沙船六百七十只,所装货物均在奏定章程免税二成之列。又按照部议海运沙船,回空准免出口货税。又议复御史胡寿椿等奏免米税,共计免征银三万九百二十四两九钱四分,实征银九千六百二十两九钱九分,统计实征免征银四万五百四十五两九钱三分。以额征四万两之数考较,溢余银五百四十五两九钱三分。此项溢余银两,应在恩免数内开除不计外,尚有免税银三万三百七十九两一分。历届海运漕采办米石免税成案,并免征米税,均系按正额盈余银四万两之数,分成折算。今免税银三万三百七十九两一分,自应循案分成折算。每万两折实银二千四百五两二钱四分七厘五毫。计正额银二万六千两,折实银六千二百五十三两六钱四分三厘五毫。内除支销书役一成工食银六百二十五两三钱六分四厘三毫五丝,实应解部银五千六百二十八两二钱七分八厘一毫五丝;内除八年十一月间,经通商大臣崇厚奏明,奉旨飭拨提督刘景芳统带直字两营马勇前赴绥远,应需饷干等项,在于道库征存同治七八两年海税项下,动拨银一万两。业据该道如数拨解。应将七年征存用剩海税正额银三千二百八十七两四钱六分四厘三毫,并前项正额银五千六百二十八两二钱七分九厘一毫五丝,全数动用。其不敷银一千八十四两二钱五分六厘五毫五丝,暂在征存八年海税盈余项下凑拨,俟征起九年正额,再行拨还清款。其盈余银一万四千两,折实银三千

三百六十七两三钱四分六厘五毫，内除奏拨提督刘景芳马勇饷干，应俟征起九年正额拨还银一千八十四两二钱五分六厘五毫五丝，尚存解司银二千二百八十三两八分九厘九毫五丝，解交藩库拨用，并无征多报少情弊。（《全集》奏稿之十二，第11—12页）

又合同顺天学政贺寿慈上折，因大名县绅民捐建文庙，奏请援案加广该县文武学额各一名。（《全集》奏稿之十二，第12—14页）

又为在阜城县境内发生递送本箱公文遭劫受损事上折，请旨对相关文武员弁追责。奏谓：“窃据署理阜城县知县周子华禀报，本年四月十三日辰刻，据景州马夫王文德禀称，递送江西抚臣于三月二十八日，自省拜发第十二号本箱夹板，限行三百里，并咨各处公文。该马夫于是日四更时分，行至阜城县漫河地方倪家庄以北一里许，忽遇步行贼匪十余人拦抢，将该马夫拖拉下马，用刀挑开本箱，内装包件均被挑碎，并无遗失衣物等情。会营勘验现在差缉，惟箱内册结并小本匣件数，均与传牌内载数目不符，不知有无短失。随将本箱公文分别修整，另派马夫递送前进，请查核等情。臣查盗贼为害闾阎，迭飭实力查缉，乃竟漫不经心，以致马夫驰递文报被匪拦劫，甚至挑碎本箱，实非寻常疏忽可比。据藩、臬两司会详揭参前来，相应请旨，将署理阜城县知县周子华、署河间协标右营阜城汛千总事务关营蒲沟汛把总哈朝凤，一并先行交部议处，以示惩戒。”（《全集》奏稿之十二，第15页）

又附片复奏彭玉麟、杨岳斌近况：“彭玉麟前治水师积劳过久，谢病还家。近来每与臣书，屡言病状增剧，谕旨飭赴江南，未审能否即出。杨岳斌上年不憚千余里之遥，访鲍超于夔州。李鸿章过夔门闻有此事，即欲荐令复出，治军海上，与臣往返函商。其后杨岳斌复鲍超书，以亲老身病为辞，议遂中止。今奉谕旨，臣已致书杨岳斌、彭玉麟二臣，询其能否再出，俟有复信，续行奏陈。”兼陈江、海水师有别以及治海上水师之见：“臣窃谓治海上之水师，与江面之水师截然不同。江则轻舫小艇已为利器，海则非有坚重轮船，配用巨炮，断不足自立以与敌争衡。江则两湖三江之人皆可召募，海则风潮掀簸，非闽、广、宁波沿海之人，往往呕吐发软，不能便习重洋。江则支湖小港一望可知，海则浩无津涯，非练习多年，不足以定方向而测浅深。其余均须艰难创造，另起炉锤。长江得力之将帅用之海上，殊恐迁地弗良。今中国轮船甫经修造，尚不尽如洋人兵船之式。洋枪洋炮甫经操练，亦不能及洋人技艺之精。至如召募水军出海操演，此时尚未议及。苟欲捍御外侮徐图自强，自非内外臣工各有卧薪尝胆之志，持以一二十年之久，未易收效。然因事端艰巨畏缩不为，俟诸后人，则后人又将托辞以俟后人，且永无自强之一日。兹当闽、沪两厂船成之

时，即当于两处选立统将，慎择船主出洋操练，无论有警无警，穷年累岁练习不懈，或者求艾三年，终有可以即成之时。”（《全集》奏稿之十二，第24页）

又附片奏参景州属仪字团长职员刘谟阁，“借团把持，鱼肉乡里”，又有“以陕西叛逆欲来景州报复等词，函属各团同整防备”的“造言煽惑”之举，请旨将其“先行革职，以便彻底究惩”。（《全集》奏稿之十二，第26—27页）

七月二十日（8月16日） 日记中记：“赫德来久谈。”（《全集》日记之四，第339页）

七月二十一日（8月17日） 复奕訢等人信中，言津案讯供之难：“此案讯供之难，实由无人见证。国藩在保定初闻此案，即谓拿凶为最要关键，岂至今日反不认真办理，致令大局将裂，不顾前言？实缘此案要犯与他案不同，百姓团结一气，牢不可破。已获之犯，人人之为之串供，未获之犯，家家为之藏匿。官府万分棘手，而百姓仍复自鸣得意，近将杀人烧堂等事画图刻板，印刷斗方扇面，到处流传，并闻有编成戏曲者。虽经查禁而其气嚣张如故，所以激洋人之怒，正在于此。”（《全集》书信之十，第321页）

七月二十二日（8月18日） 谕纪泽信中告云：“天津之事，总署催余缉拿正凶提解府县，一日一函，迫于星火。而此间所拿之犯坚不认供，无可如何，极为棘手。见讥清议姑置不论，目下实难交卷。”（《全集》家书之二，第536页）

七月二十三日（8月19日） 复宝鋆信中就津案言及：“窃谓中国与外国交接，可偶结一国之小怨，而断不可激各国之众怒。挖眼剖心等谣，外国疑中国藐视太甚，引为大耻，此足激众怒者也。枉杀多命，外国疑天津可杀二十，他口即可杀四十，今日可杀二十，异日即可杀二百；洋人在中华几无容身之地，引为大患，此足激众怒者也。目下中国海上船炮全无预备，陆兵则绿营固不足恃，勇丁亦鲜劲旅。若激动众怒，使彼协以谋我，处处宜防，年年议战，实属毫无把握。此等情势，弟筹之至熟，故奏牍、信函屡持此论。若谓无端变易，妄信局外之言，不从委曲求和处切实办事，以此邀功，功固难必，以此避谤，谤已难辞，不且进退无据耶？”（《全集》书信之十，第322—323页）

七月二十四日（8月20日） 复李鸿章信中言津案之“拿犯”：“拿犯一节，为目前第一要义。彼族谓凶手数千，断难允办。鄙意拟查出二十一人，一命抵一命，便可交卷。现已查获十余人，惟严刑审讯，迄不吐实，殊为棘手。津民气本浮嚣，清议复多附和，愈成联结不散之势。”（《全集》书信之十，第324页）

七月二十六日（8月22日） 两江总督马新贻被张文祥行刺，次日身死。（《全集》奏稿之十二，第197页）

七月二十七日(8月23日) 复奕訢等人信中言津案：

此间拿凶之难，讯供之难，止可密陈于左右，不宜尽告于彼族。国藩前拟查出凶手二十一人，计可与洋人伤毙人数相抵。昨由毛帅持示尊函，谓抵命之数宜略增于伤毙之数，否则我欲一命抵一命，恐彼转欲一官抵一官，将来更费周折。荏筹周至，钦佩无已。昨雨生中丞来此，国藩与之熟商，亦以拿犯过少，则尊处不能日以空言争论，深恐激之使变。已严限镇、道、协、府、县文武各员速密访拿，限定四日之内共拿二十人之数，逾限不获，立予重谴。顷果续获此数，合之前获之犯已得三十七人，亦可稍执洋人之口。此后仍即随时查访。惟闻正凶或已潜逃，查有杨二、周起隆、陈三元等皆系正凶，现在逃入京中，已由萧令世本密派干役；通州亦闻有要犯窜往，由丁道派弁密捕，不识能否缉获。现拟抵命之说通拿五十余人，仍以二十左右为率。其余各犯拟分别轻重，科以军徒等罪，其余则随时释放。庶人数较多，可以服洋人之心，而罪有等差，亦不致稍涉枉滥。至办理迟缓，国藩实难辞其咎。

现在刘令已于二十五日解到天津，张守于二十七日到津，均因陆路积潦阻滞，改由水道，故行程稍迟。日内当即会同毛、丁二公讯取确供，送呈尊处。此外，拿犯及讯供各事，计全案就绪，拟以八月二十三日为限。立一限期，借以催督僚属，亦借以自加鞭策。八月二十三日以前，如罗使急欲携法人出京回国，仍请尊处婉切劝阻，告以国藩自请限期，若逾限尚无头绪，出京未晚，如未到限期即可速了交卷，亦必力求速了也。（《全集》书信之十，第326—327页）

七月二十八日(8月24日) 谕纪泽信中谓：“如果保定和局，即失民心，所全犹大。但恐和局不成，枉令斯民拘系敲榜。”（《全集》家书之二，第537页）

七月三十日(8月26日) 与丁日昌(江苏巡抚，来津会办教案)会衔上折，奏报“提解已革天津府县到津日期”，并陈相关办案情形，有谓：“臣国藩查该府县六月十六日撤任以后，即行请假离津。臣初见该员等本无大过，不欲于撤任之后更予重咎，故各允其所请，其时尚未奏参也。迨罗淑亚到津照会臣处，欲将府县拟抵，臣与崇厚酌定革职交部，皆在府县离津数日之后，不惟该员等不及闻知，即微臣初意亦不及此，实非奏参后仍复纵令潜逃。其后奉到七月十一日改解津郡之旨，仰体设法保全之意，即经飞檄催提。而该员等一往顺德特就医药，一往密云安置眷累，相距较远。臣檄臬司委员分提，飞骑

兼程，而道途回远，水潦阻滞，未能迅速到案。其张光藻以十八日由顺德起程，刘杰以二十二日由密云起程，业由钱鼎铭专折驰报。二十五日刘杰解到天津，二十七日张光藻亦已解到。臣等拟即会同丁日昌当堂审讯，取具该员等切实亲供，奏明办理。旋接总理衙门来信称，法国翻译官德微理亚递洋文照会，大意言府县及陈国瑞主使证据，现飭同文馆速行翻译。该府县亲供，应俟所译洋文寄津后，按照所指各节逐一详细质讯，叙入供折，方免歧舛，应即遵照办理。俟寄到洋文之后，再行取县供折，分送总理衙门、刑部，以便核办。至拿犯一节，现在已获三十七名，仍严飭地方文武员弁认真购线，将在逃首要凶犯尽数弋获。一面设局派员隔别研讯，不任狡展。首者拟以实抵，从者拟以军流，为此分别严办，庶足以杜外患而消乱萌。”（《全集》奏稿之十二，第30—31页）

八月初三日（8月29日） 朝命曾国藩调补两江总督，李鸿章调补直隶总督。（《咸同档》，第20册，第185页）

是日 复奕訢等人信中言津案处置：

张守、刘令昨已呈递亲供。国藩等彼此面商，其供词内尚有不实不终者，应由国藩等在津先加驳诘。此事府县虽无大过，至张拴、郭拐（按：为教案发生前已逮获处死的两个“拐犯”）之定案稍形草率，王三、安三（按：津案中所谓涉教一方之人，相关实情并未得究明）之审讯稍事刑求，实亦咎无可辞。该员等叙供过存脱卸，刑部既难于定讞，若词意稍涉含混，罗酋又必引为口实。必须再四驳诘，使该员等均已心服，而洋人亦无间可乘，然后缮折具奏，乃为确凿可凭，而尊处与彼族辨难亦较为有据。府县供单一经陈奏，势难再行改易，与其速奏而情节未真，不如缓奏而研讯明确。国藩须与昶（按：指毛昶熙）、日（按：指丁日昌）各出驳难者若干条，令该员等逐一登复。其洋文所称各节亦经发交府县，逐条讯究，考核虚实。统俟该员复供确切，再行详陈。该翻译所记节略既经分送各国，谓可悬诸国门，垂为定论，激怒党羽，同兴波澜。府县供词将来亦必令各国共晓，诚不能不推问得实，非敢稍事延缓，尚乞垂鉴。

至八月二十三日之限，距滋事之日已经三月，实已过嫌濡滞。拿犯、审供二事本俱棘手，而二者相较，则审供视拿犯为尤难。各犯到案，俱供曰“只要杀我便能了事，将我杀了便是，何必拷供”云云。现讯明确有证据应正法者约七八人，略有证据应治罪者二十余人。此外尚无供证。苦在全无案据，又无要证，一遇狡供，除刑求更无他法。现已设立发审局，调取听明决之员专讯此案，仍由国藩等不时入局查察督率，决不稍

形松懈。如能于中秋节前了结此案,更为大幸。倘阻于情势不能迅速,而罗首遽有异议,仍求尊处极力劝阻,是为至恳。(《全集》书信之十,第330—331页)

八月初四日(8月30日) 复廖寿丰、廖寿恒信中,言津案及相关情势:“津民本以怀疑激成公愤,初非有作奸犯科之心,而目下顾全和局,仍以查拿为关键。顷已拿获数十人,设局审供,其坚不承认者尚须日事刑求。吾辈身在局中,岂真愿酷虐吾民以快敌人之欲?徒以边衅一开,则兵连祸结,累岁穷年而未有已。今西南未靖,沿海战伤毫未议及。各省绿营兵一无可用,勇丁惟淮勇器械较精,气势较壮。然劲者亦不满二万,能防御一口,未必能遍防各口;能保全一年,未必能力持多年;能抵敌一国,未必能应付各国,而诸国合从之势、狼狈之情则牢不可破。即以饷论,李、左两军之饷及解京、解直隶每月取之苏、沪者四十余万,一经交兵,则此源立竭,是皆不能不长虑而却顾。故鄙人尝谓今人外夷与汉之匈奴,宋之辽、金迥别,实不敢以全局付之尝试,又安肯以津民一朝之忿,贻国家无穷之忧?洋人得寸进尺,愈让愈骄,诚非百请百从所能了事,然其桀黠之性专论强弱,不论是非,中国目前兵力不足与之抵拒,彼族皆所深悉,绝非虚张声势所能恐吓。惟曲全邻好而仍不忘防御,乃为完策。”(《全集》书信之十,第333—334页)

八月初五日(8月31日) 李鸿章致信中告云:“顷抵获鹿,接初三日寄谕,复令鸿章受代畿篆,惶汗莫名。穀山近事奇绝,亦向来所无。两江理大物博,断非师门莫办。”(《全集》,第30册,第91页)

八月初七日(9月2日) 为“查明直属各州县麦苗被旱情形,恳恩分别缓征以纾民力”事上折,奏涉广平、鸡泽、邯郸、定州、蠡县、东光、永清、曲周、巨鹿、广宗、大名、南乐、永年、成安十四州县。(《全集》奏稿之十二,第39—40页)

又为调补两江总督上折谢恩并陈情请辞:“臣自本年二月以来,衰疾日甚,前在假期之内奉旨驰赴天津,实因津事重大,不敢因病推诿,而目疾已深,将来必须开缺调理,曾于折内预为声明。到津已后眩晕时发,又感受暑邪,有呕吐泄泻等症。近日标病虽已痊愈,目疾实难医治,右目久经无光,左目亦日加昏眵。疆臣之职,必以披览文牍为要,臣目病甚重,往来文件难以细阅,幕僚拟稿难以核改,江南庶政殷繁,若以病躯承乏,将来贻误必多。臣自去春履任直隶,今已一年六个月,自问旷官溺职,负疚甚深。倘以病目重履江南,则旷官溺职必更有甚于今日者。臣受累朝高厚之恩,皇太后、皇上委任尤隆,优容尤至,即捐糜顶踵不足云报,岂复爱惜身命自便私图。然因病而不能居官,

与居官而不能勤政，其辜恩究有轻重之分，再四筹思，惟有避位让贤，乞回成命，合无吁恳圣恩，另简贤能，畀以两江重任。目下津案尚未就绪，李鸿章到津接篆以后，臣仍当暂留津郡，会同办理，以期仰慰圣厘，^①一俟津事奏结，再行请开大学士之缺，专心调理。倘能仰托圣主福庇，目光复明，仍当泥首宫门，求赏差使，再图酬报鸿慈于万一。”（《全集》奏稿之十二，第41—42页）结果，辞事未获准。

又与毛昶熙（工部尚书，会同办理津案）、丁日昌、成林（署三口通商大臣）会衔上折，奏陈海疆要缺择员署理（按：荐陈钦署理天津知府）。有谓：“窃维洋务之棘手，由于人才之匮乏。人才之罕观，由于事理之不明。中外交涉以来二十余年，好言势者，专以消弭为事，于立国之根基，民生之疾苦，置之不问。虽不至遽形决裂，而上下偷安，久将疲茶而不可复振。好言理者，持攘夷之正论，蓄雪耻之忠谋，又多未能审量彼己，统筹全局，弋一己之虚名，而使国家受无穷之实累。自非理势并审体用兼全，鲜克有济，所为盘根错节之区，尤贵有适时应变之具也。天津为通商要口，而又为京畿门户。治理不得其人，则贻误已深而不见觉。臣前到津郡，奏派马绳武暂署天津府知府。当时众务丛杂，得该员驰驱肆应，借足集事，惟该员另有实缺，且图谋久远，必须另择贤员，乃可为斯邦之保障。查有刑部郎中陈钦正而不迂，介而有为，在总理衙门当差多年，于中外交涉情形洞悉本末，研究入微，顷随毛昶熙来至天津，间与洋人争论，其辩才足以折服强悍，其诚心亦足感动彼族。若以之署理天津府知府，必能折冲于平日，御侮于无形，于时局大有裨益。臣与尚书臣毛昶熙、抚臣丁日昌熟商，皆极力赞成其事。惟该员系记名海关道署理知府，与例稍有未符，且京员出差，即留署外省之缺，亦近世所未有，合无仰恳天恩，俯念天津值多事之秋，需材孔亟，准以该员陈钦署理天津府知府，可收破格用人之效。”（《全集》奏稿之十二，第43—44页）

又上折奏报“查明直隶省同治八年征解上起钱粮数目”。（《全集》奏稿之十二，第46—47页）

又为“动支江南月协直隶饷银已届一年，先行截数核实造报”事上折，奏谓：“窃臣前奏到直饷吏整年治河案内奏明，由江南每月协直饷银三万两，以资应用。当经饷委候补道叶伯英会同藩司经理，令于藩库正杂各款之外，另立章程专款支用在案。兹自同治八年四月十三日设局之日起，至九年三月底止，已届一年，自应截数核实造报。据藩司卢定勋、候补道叶伯英将动支数目分造简明册折，详请具奏前来。臣按款复加查核，综计一年共动支协饷银一

^① 厘：原文如此，疑为“廛”之误。

十四万二千六百二十七两三钱五分九厘二毫二丝五忽,均系实用实销,并无丝毫浮冒。谨照缮支款清单恭呈御览,并恳敕下部臣分别核销。”(《全集》奏稿之十二,第47页)

八月初八日(9月3日) 谕纪泽信中有云:“余之谢恩折于初七日拜发,恭辞两江新任,实不敢以病躯当此重寄。折稿抄寄尔阅,昨已寄澄、沅两叔矣。如左目长有一隙之明,则还山亦有至乐;若全行盲废,则早晚总不能服官,趁此尽可引退,何必再到江南画蛇添足。”(《全集》家书之二,第538页)

八月十一日(9月6日) 复奕訢等人信中,告津案相关情况外,又言及所传他处教案的查究:“前饬保定、正定府确查烧医院、闹教堂等事,昨据保定府来禀,查无起意烧堂之事,仍严禁谣言,免致横生枝节,另牍咨呈冰案。正定尚未据查复。少荃揆帅初五日获鹿来函,谓询知该处教士实系自去,无人滋扰,其所称敲门、践踏等语,亦恐系教士捏造,仍俟该府禀复,再行咨达。”“广平教堂,据罗使照会又牵该处绅士武汝清,即经转饬查访。惟洋文所称武汝清‘谋害教众,恶念复萌’等语,是该使轻听教士无据之词,遽向尊处晓谕。中国之法,但以有无实迹为据,不宜以恶念谋害等词遽作臆逃之律。此时各处地方官无不尽力保护洋人,该使尽可放心,慎勿轻信教士浮言,自生疑虑也。”(《全集》书信之十,第334—335页)

八月十二日(9月7日) 谕纪泽信中言疏辞江督计议:“余初七日辞江督之疏尚未奉到批旨。如不蒙俞允,须具折请入京展觐,再赴江南履任。如蒙俞允,须于津案结后,奏请开大学士之缺,一面回保定料理一切,或遣眷属于九月先行,余俟大学士开缺后再行南归。若赴江履任,则余进京陛见之际,眷属亦可先行,粗笨之物派人由运河送南。余出京时过保定料检两日,即可成行。一二日奉到批旨,即可定计也。”(《全集》家书之二,第534页)^①

是日 日记中记,夜间“折差自京归,阅京报及各信件。余辞两江之任,未蒙允准,徘徊久之”。(《全集》日记之四,第345页)

八月十四日(9月9日) 为“讯取已革天津府县确实亲供,请旨交部核议”事上折,并言及案发诱因及办案情形:“臣等细核此案,虽由谣言肇衅,而百姓之聚众滋事,实缘丰大业之对官放枪,仓猝致变。未经放枪以前,该领事怒责巡捕,趋赴商署持械出入,百姓并皆让路,任令行走,初无伤害之心。若使丰大业不两次放枪,必可安然无事。迨至滋事以后,则众人汹汹,已成不可禁遏之势,该府县等临时失于弹压,事后不能缉凶,揆其情势,虽亦不无可原,

^① 该信《全集》中所标日期为“七月十二夜”,当误。查令国藩移督两江之谕发于八月初三,国藩辞疏发自八月初七,该信当在“八月十二夜”。

惟地方酿成如此大变，边衅几从此开，自非寻常因案被议者可比。相应请旨飭下刑部核议具奏，其应如何定讞之处，伏候圣裁。至滋事凶犯，现已拿获八十余名，设局审讯。各犯恃无旁证，异常狡展，计确有证供应正法者，已得七八人。略有证供应治罪者，约二十余人。惟尚时供时翻，将来定案，但取情节较真，恐不能拘守常例，俟各犯严讯明确，再行会奏。”（《全集》奏稿之十二，第59页）

是日 复奕訢等人信中，言及朝廷密谕泄露：“七月十二日密寄竟至为洋人所得，持向尊处饶舌，机事不密，国藩等身在局中，均属无可辞咎。惟德翻译所呈坐日系七月十五日，而敝处接奉此旨则系七月十四日，是日即密咨毛、崇二公。毛系同城，亦即于七月十四日咨到；崇则已于十二日离津，钉封交商署幕僚陈道翰芬转寄行次，不识地山宫保果于何日奉到？此外曾咨少荃协揆一处，亦系十四日钉封递发，此三处似皆不应漏泄。总之，德翻译所呈填写七月十五日奉到者，并非津郡奉旨之日期。敝处凡遇密件，亦向不任令幕僚抛掷，甚且有幕僚未经寓目者。从前江宁密疏，事后查询，系由常镇蔡道不慎，亦非由敝处漏泄也。”^①（《全集》书信之十，第337页）

八月十五日（9月10日） 谕纪泽信中有“天津教案犯人认供者不过六七人，为数太少，洋人未必肯结案。若再兴波澜，忽来战攻，则吾将获大戾，岂能南行？即不决裂，而全案未结，吾亦不可他往”之言。（《全集》家书之二，第539页）

八月十六日（9月11日） 复奕訢等人信中，就法方恫吓问询并议说：“法提督札文十数日后，再无切实办法，定将津郡作为焦土一节，虚实原难悬揣，抑不识历称切实办法果系何指。若指府县拟抵，中国万难办到；若指查办凶手，中国义无可辞。究竟应正法若干人而后可称切实，能指数目否？中国如数办到之后，和局便可定否？此外，除赔堂议恤，无他要求否？昶熙所言专意求速不若求实者，系目击审案之难，不得不据实上闻。来函所言求实之中须尽求速之意者，国藩等亦均怀此念，无如节节棘手，愈办愈窘。”（《全集》书信之十，第339页）

八月十七日（9月12日） 复奕訢等人信中言及：“国藩自六月二十一日至七月中旬病势本重，近丁中丞及天津丁道病亦不轻，成廷尉（按：即署理三口通商大臣成林）病尚未痊，毛司空（按：指毛昶熙）又已回京。惟望李协揆（按：指李鸿章）速到，再当竭力会办，以速补迟，总求此心可以服洋人，乃可以对朝廷耳。”（《全集》书信之十，第341页）

^① 所言该次泄密事，参见同治七年七月十二日条。

八月十九日(9月14日) 复李鸿章信中谓：“津案未就绪，仆自未便南行。即津案少定，而暮年多病，目光大坏，亦难再胜剧任。江南一席，终当辞谢。”(《全集》书信之十，第342页)

是日 日记中记：“天津陈镇及委员二人在余寓审案，敲榜之声竟日不绝。”(《全集》日记之四，第347页)

八月二十一日(9月16日) 复奕訢等人信中告明：“二十三日奏结第一批正法之犯约在十五六人，军徒犯二十余人，得有此数，似可不嫌过少。将来第二批拟于九月二十以前奏结，其凶犯或再加七八人，或洋人能指订数目若干，中国如数办到，暨修堂、恤银等事概于九月中旬奏结。尊处能就洋人询明正凶应补实数若干名否？”(《全集》书信之十，第343页)

是日 谕纪泽信中，言及医治眼疾之事：“丁雨帅以空青为治目神药，用重价在苏州购得一具，专丁取来，特以见治，厚意可感。视之黑石，大如鸡卵，摇之中作水响。据云一石可医七八盲人，只要瞳人尚存，眼未封闭者均可复明，但须有良医曾经阅历者乃能取出点注。应否另配他药，渠拟再到苏州请医来治。余试之后，尔母尚可试也。”(《全集》家书之二，第540页)

八月二十三日(9月18日) 上折奏陈“审明津案各犯，分别定拟”(《全集》奏稿之十二，第73页)。有谓：

臣等自承办此案，久经督飭文武设法购拿，悉心研鞠。自七月下旬设局发审，严立限期，昼夜追求，直至中秋节前，仅得应正法者七八人，应治罪者二十余人。臣以办理日久，人犯无多，深负委任，更恐洋人不肯输服，转致枝节横生。日来激励各员，不得稍存宽纵，务令多缉正凶，以示持平而全大局。

——唯此案事起仓猝，本无预先纠集之正凶，而洋人多已伤亡，又无当堂质对之苦主。各尸初入水火，旋就掩埋，并未验伤填格，绝无形迹可为物色凶手之资用。是漏网之犯，难于掩捕，已获之犯，不肯认供。天津无赖之徒有称为混星子者，向以能熬刑自诩，此次辄以为出于义愤，虽酷刑而不畏，而邻右亦不敢出而质证，恐为舆论所讥弹，又虑仇家之报复。欲求罪当情真，定案万难迅速，欲以无辜充数，则问心既有所不忍，而亦不足服洋人之心。棘手甚多，愈办愈窘。反复筹思，若拘守常例，实属窒碍难行，有不能不变通办理者。

常例群毆毙命，以最后下手伤重者当其重罪。此案则当时众忿齐发，聚如云屯，去如鸟散，事后追究，断不能辨其孰先孰后，孰致命孰不致命。但求确系下手正凶，不复究其毆伤何处，此变通办理之一端也。常

例斷獄決囚，必以本犯畫供為定。其本犯供詞狡展，則有眾證確凿，即同獄成之例。此案則各犯恃無尸親，堅不吐實，旁人又不肯輕易指質，眾證亦殊難得。臣等議定本犯無供，但得旁證二人三人指實，取具切結，亦即據以定案，此又變通辦理之一端也。計訊定證供確實者十一人，無供而有確證者四人，共計可以正法者十五名。擬辦軍流者四人，擬辦徒罪者十七人，共計可科輕罪者二十一名。除即日將各犯供折咨送總理衙門及刑部外，謹先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其情節較重，訊有端倪，供證均未確實者，尚有十六名，擬歸于第二批辦理。情節較重，在逃未獲者，尚有十一名。一并開單先呈御覽，以釋宸廬。將來第二批奏結，或再辦首從犯各數名，或與洋人訂定抵償實數，中國如數辦到，請旨敕下總理衙門核定行知臣等，以便遵循。此次定擬各犯，若遂速行處決，將來拿辦愈難，應與洋人商定，統俟續奏二批後并案辦理。（《全集》奏稿之十二，第74—75頁）

折尾并自請議處：“國藩于六月初十日到津，今已逾七十日，始將要犯具奏，辦理遲延，應請旨將臣曾國藩交部嚴加議處。”折後附“正法要犯十五名”“擬辦軍徒罪犯二十一名”“歸于第二批分別辦理者十六名”“未拿獲之犯”四個清單。（《全集》奏稿之十二，第75—78頁）

八月二十四日（9月19日）復奕訢等人信中，婉商將張光藻、劉杰免予解部，有謂：“府縣業已在津取具親供，奉旨敦促解部，本無可再事延緩，惟尚有鯁鯁過慮，恐中外（按：指朝廷和地方）用意偶有未符，轉致陰差陽錯，不敢不備陳于左右。府縣下獄一事，當時乍接羅使請以三員抵償之照會，只求和局之成，倉卒定議，辦理過柔。事後思之，深用自恨，以為萃六州之鐵，不能鑄此一錯……迨奉改解津郡之旨，設法斡旋，渾然無迹。國藩且服且慚，私幸大力挽回，竟得解我神明之疾。自是議抵之說中外一心拒絕，此時該員等即到部中，原無他慮，惟洋人堅韌異常，諸酋麇聚都下，深懼府縣入京，尊處力持正論，彼或仍執抵償之議，妄肆要求，百折不回，則魚肉在途，刀俎在旁，勢逼處此，殆有不堪設想者。該革府革令前聞改解津郡之命，正如金雞放赦，仰誦聖明，重睹天日。近聞仍解刑部之命，不覺魂飛魄散，怯對獄吏，顧影自吊，以為雖蒙總署力為救全，而洋人仍持疆臣之原奏欲得而甘心也。國藩竊意前與赫德詳論，赫德曾言拿犯切實，府縣事自易了。倘威、羅二使並無此意，該稅司必不遽為此言。近日中國切實拿犯，洋人當亦聞知，縱不能漸將府縣放松，豈其索之尤緊？而比奉尊處賜示，亦未言及洋人逼索府縣到部一層。究竟曾否催逼，敬乞惠示。”（《全集》書信之十，第344—345頁）因嚴旨督促，此事竟未

得通融。

八月二十五日(9月20日) 李鸿章抵天津,出至西沽迎接。(《全集》奏稿之十二,第102页;《全集》日记之四,第349页)

八月二十六日(9月21日) 上折奏报遵旨解送已革天津知府、知县张光藻、刘杰赴刑部起程日期,“定于本月二十八日起程”。(《全集》奏稿之十二,第82页)

又附片奏请对张光藻、刘杰从轻定义,建议嗣后各教堂由地方官管辖:

臣国藩有密陈者。津郡五月二十三日之案由丰领事仓卒激变,非府县之有意挑衅,中外皆知,臣亦屡疏论及。其府县拟抵之说,则迭奉谕旨一意拒绝。该革员等此时到部,原无俟颺颺过虑,惟大局之所关甚巨,而微臣之负疚实深,有不敢不沥陈于圣主之前者。府县本无大过,张光藻尤著循声。臣之初意斤斤保全,尚不欲遽予参撤,岂肯更加以重咎?迨得罗使照会,忽有三员拟抵之说,料敌不审,匆遽失措,但冀和局之速成,不顾情罪之当否。又过听浮议,以为下狱以后,轻重尚可自主,遽将府县奏交刑部。此疏朝夕已悔恨。六月二十八日一奏,曾经略述歉衷,而神明之疚实至今未尝暂弭也。其后奉到改解津郡之旨,于微臣举措失机之咎,既曲为宽容,并其衾影抱愧之心,亦默为解释,庙谟广运,惭幸交并。自七月下旬该革员等提解到津,臣等逐细研讯,洋人主使之说绝无影响,固已不俟多辩,即科以应得之公罪,亦犹有可原者。以崇厚统率数千之众不能预为弹压,以微臣办理两月之久不能速缉正凶,今欲专责之区区之府县,亦属苛论。惟语言文告之间,讯犯用刑之际,该革员等偶有未检。此等疏忽之咎,地方官皆所时有,准以寻常之法,至重亦不过革职而止。而臣初奏遽交刑部,宜物论纷纷不平。该革员等初闻改解津郡之命,私语窃贺以为复睹天日。及近闻仍解刑部之命,则又魄散魂飞,怯对狱吏。以为洋人仍执疆臣之原奏,终欲得而甘心。微臣之所深自负疚者,此也。

又有进于此者。各省民教滋事之案,层见迭出。臣前奏查明大概情形时,本有密片未上,曾于六月二十八日折内声明,此案议结之时再申前请。今臣交卸在即,津案已将第一批人犯奏结,请得而毕其说。

自中外通商以来,各国皆相安无事,惟法国以传教一节屡滋事端。及各教流传,如佛、道、回等教,民间皆安之若素,虽西人之耶苏教亦未尝多事。惟天主教屡滋事端,非偏有爱憎也,良由法人之天主教,但求从教之众多,不问教民之善否,其收入也太滥,故从教者良民甚少,莠民居

多。詞訟之无理者，教民则抗不遵断。赋役之应出者，教民每抗不奉公。迷拐人口一节，臣六月二十八日之奏，本难保其必无。六月二十三日之奏，亦称魏席珍言堂中有药迷人本性。挖眼剖心一节，世间原有此等折割惨毒之人，刑律亦有专治此罪之条。教中既多收募民，即难保此等人不溷入其中。故臣前奏昭雪挖眼剖心之诬，自京师及各省皆斥为谬论，坚不肯信。凡教中犯案，教士不问是非，曲庇教民，领事亦不问是非，曲庇教士。遇有民教争斗，平民恒屈，教民恒胜。教民势焰愈横，平民愤郁愈甚。郁及必发，则聚众而群思一逞。以臣所闻，酉阳、贵州教案，皆百姓积不能平所致。虽和约所载，中国人犯罪由中国官治以中国之法，而一为教民，遂若非中国之民也者。庸懦之吏，既皆莫敢谁何。贤能之吏，一治教民，则往往获咎以去。此次天津府县其始不过欲治一教民，其后竟至下狱，已为向来所未有。若部议再与重谴，将来地方官必群以为前车之鉴，谁敢与教民较量？在总理衙门及各疆吏，皆思力全大局保护教堂，然使教中与平民大不相安。譬如父母保护骄子，为众子与乡里所共恶，则骄子之身必败，而其家亦必破，是护之而适所以损之。如守近年保护之法，而不思所以变计，终有决裂之一日。

臣愚以为，中国欲长全和局，外国欲久传此教，则条约不能不酌增。拟请议定，此后天主、仁慈各堂，皆归地方官管辖。堂内收入一人，或病故一人，必应报明注册，仍由地方官随时入堂查考。如有被拐入堂，或由转卖而来，听本家查认备价赎回。教民与平民争讼，教士不得干预扛帮。请旨敕下总理衙门，可否就此议结之时，与各公使商订，预杜后来衅端。臣所谓有关大局者，此也。微臣仓卒之误于此二者，未能深究。此案未定，清夜难安。目下张光藻、刘杰等入狱，天下吏民无不环而观望，相应请旨敕下刑部，细核该革员等亲供，从轻定议，则所以张国威而伸正气者实非浅鲜，微臣亦借以稍释隐憾。（《全集》奏稿之十二，第83—85页）

八月二十七日（9月22日） 谕纪泽信中，言家眷南下事：“决计令全眷由水路南下。自保定南门外上船，至小保定^①县，水尚浅，船尚小，此三日略苦。自小保定以下则水已渐深，船亦可换雇大者。由是而天津、而德州直至临清，皆可请云卿炮船护送，皆坦途也。自临清至张秋，陆路二百四十里，有

^① 时保定县（民初改称新镇县，在今文安新镇一带）属顺天府，与保定府治非一处，故以“小保定”区别。

现驻临清之铭军滕提督^{李义}照料。营中有车,无须另雇,轿则由保定带去耳。由张秋而济宁、而韩庄直至清江浦,仍走水路。张秋有李中堂之转运局,有淮军之水师^{徐道奎}带,有铭军之二成队^{八成在沧州},皆可照料。济宁以南并可请昌岐、健飞派船来接,是节节皆有东道主人。水道如无阻滞,则于尔母及两妇均属便宜。近省之河只须闭闸蓄水,若九月十二三日起程,到津时余可与家人相见。”(《全集》家书之二,第541页)

八月二十九日(9月24日)为史念祖开缺差委事上折。史念祖原为直隶按察使,同治八年十一末有旨解任(由钱鼎铭替代),“以原官留于直隶,交曾国藩差委”,遂有是片之奏。谓:“若藩臬大僚,留省差委,实近世所罕见。而谕旨仅令流直交臣差委,又似不得为直隶候补人员,其官已属虚悬无薄,竟无补缺之期。”故恳恩为之“简放一缺,俾得及时自效”,“必能勤慎称职”,“或臬司,或道员,恭候圣裁”。(《全集》奏稿之十二,第88—89页)又谓:“抑臣更有请者,军营保举记名道府,实因微臣创始。臣于咸丰四年请保罗泽南、李续宾、彭玉麟三员,始照京察记名章程开用此例。缘三臣才能卓越,又建非常之功,是以破格请奖。记名后不过数月,均蒙文宗皇帝简放实缺。厥后各处仿照此例,武而提镇,文而藩臬,均保记名请简。军兴愈久,员数愈多,非臣初意所及料,滥等冒进之弊,诚所不免。而迈众之才,异常之劳,亦未曾不出于其中。现在陕甘云贵兵事未已,沿海沿江时局亦多隐患,仍属需才孔亟之时,部议新章,保藩臬者,一律先补道员,在各员不至遽尔缺^①望,但求圣慈存记,每年简放实缺数人,俾知军功记名一途,尚有得缺之日。则群彦争奋于功名之会,而军营愈以见鼓舞之神。部章之除授有定,所以慎重名器。圣主之特简无定,所以驱策群才。二者互相为用,于振励人才之道更为详备。臣因史念祖堪膺实缺,而因念记名一途,于新章之外稍参末议,未审有当万一否。”(《全集》奏稿之十二,第89页)

又为广宗县籍降调大员郑元善(咸末同初曾任河南巡抚,降调道员)上折请奖。该员自刘长佑任直隶总督期间受委办理大、顺、广地方团练,“计三府属团练共十余万众,守御同心”。鉴于该员“督办团练,艰苦共尝,数年之久寒暑无间,尚属认真出力”,“间阎赖以相安,地方借资镇静”,为之“吁恳恩施”。(《全集》奏稿之十二,第89—90页)

又与兼管顺天府尹万青藜、署理顺天府尹王榕吉会衔,为“直隶各州县本年二麦被水被旱,恳恩分别缓征,酌减差徭”具折上奏。(《全集》奏稿之十二,第91—93页)

① 缺:原文如此。疑为“缺”之误。

又上折奏报直隶“同治九年二麦约收分数”，“统计十府六直隶州并属约收六分余”。（《全集》奏稿之十二，第94页）

是日 薛福成至天津见曾国藩。（《薛日记》上册，第58页）

九月初二日（9月26日） 谕纪泽信中言及诸女之事：“满妹之千金既由蒋宅兑回九叔处，将来即须在湘成婚，不能招赘矣。大、二、三女各家皆苦，今冬拟每家寄三百金。四女虽较裕，而遭依永之变，亦拟以此数寄之。趁余家景况好时济之，以后恐难继矣。”（《全集》家书之二，第543页）

九月初五日（9月29日） 复周寿昌信中，剖说自己被责及“曲全和议”之情由：“大约清议之责我者，率谓木兰北狩，淀园被焚，国仇未复，不应弃怨修好，况天主一教流毒中华，士民切齿！即挖眼剖心之谣，远近皆信以为实有其事，拙疏乃为之洗刷，宜闻者各怀义愤，大肆诋诃。鄙意则以中国兵力此时不能与彼族争锋，绿营规制隳颓已极，惟准勇器械较精，然与穷年累月以战伐为事者尚难方驾。泰西各国内虽猜贰，其于中国则又狼狈相依，万无解散之法。议者多谓兵贵伐交，宜厚结英、俄以专制法国，而不知英、法之交固于胶漆，英国威使之求逞于我，其毒计有数倍于法国罗使者。边衅一开，各国合从，势必兵连祸结，无有已时。今年幸胜，明年彼必复来；一处能防，各口势难兼顾……故反复筹思，终以曲全和议为完策。而办理洋务素未研求，情形过生，料敌未审，曲从所求，措辞多乖，此实鄙人之疚，岂可事后归罪于人？”（《全集》书信之十，第347页）

九月初六日（9月30日） 派员向李鸿章交篆。为此上折奏云：“飭派署天津府知府马绳武、大沽协副将张秉铎，赍送直隶总督关防、长芦盐政印信，交李鸿章接受任事。其王命旗牌等件，存于保定署内。天津滋事之案，第二批首从各犯，讯办已有端倪，数日内即可奏结。此后应办情形，均经详细熟商，新任督臣李鸿章必能斟酌机宜，曲全大局，仰释圣虑。”（《全集》奏稿之十二，第102页）

又上折奏请以萧世本补天津知县（前已署理），特谓“该员系试用人员，本不合例，惟人地实在相需，例得专折陈请，伏祈敕下该部变通办理”。（《全集》奏稿之十二，第103页）

又上折奏陈自“闽省采办京米十万石全数验收完竣”。（《全集》奏稿之十二，第103页）

又上折奏陈长芦盐“征收现商引课及归补悬岸课银，并将未完各商勒限严催”，有相关具体数额。（《全集》奏稿之十二，第106—108页）

九月初七日（10月1日） 复奕訢等人信中，言及审讯津案人犯，“各员承审百计千方，严刑峻法，始能得其供认之一语”，而当时其皆言，“官办此案

是为国家的事,我等虽死亦说不得,但不能令洋人来凌辱我”云云,“此等声口,各犯同辞”。故不宜“令洋人与官同听”,恐其“仇视洋人之心势必同时触发,虽官长在上,不能禁止,不惟前供尽翻,兼恐咆哮指骂,激成事变”。(《全集》书信之十,第348—349页)

又在复潘祖荫信中谓:“国藩承乏畿辅,两易秋风,衰病相寻,毫无裨补。数月来查讯津案,办理既多棘手,措施未尽合宜,内疚神明,外惭清议。现在缉凶一事分作二批,第一批业已出奏,第二批于本月中旬当可奏结。但求外国不再挑斥,虽一身丛毁而大局尚得保全,即属厚幸。”(《全集》书信之十,第351页)此际致多人信中有类似语(下不重录),尤以“内疚神明,外惭清议”作为“自咎”之辞。

又有复贺寿慈(时为刑部侍郎)信,言张光藻、刘杰处置事:“该员等此次到京,闻都中多持正论者,当可不过窘辱。其罪名则敝处曾于八月二十八日密上一疏,请敕贵衙门从轻定拟,此疏不知已抄交刑部否?将来议一军台似足了案。微闻浮议有从重拟发新疆之说,果尔亦非弟之所争。惟近例发新疆者均须改发黑龙江,张守无子而妻病,刘令无妻而子幼,均难入羁异域。若拟定新疆,务请变通近例,不改发黑龙江,俾该员等出狱以后,发至甘肃,或者留营效力,尚可设法免戍。求与贵同事诸君子妥筹办理,既以保全善类,又稍释国藩之衍咎。”(《全集》书信之十,第352页)

九月十一日(10月5日) 复杨昌潜信中,议强兵设防御外:“现在沿海地方兵勇既多未练,饷需又皆不敷,战船、炮台一切未暇整理,濒海要口量为布置,仅尽吾力之所能为。至外海内江,彼族往来已熟,虚实情形在彼目中。即此次曲全和议,幸获无事,将来隐忧方长。吾辈任疆圉者,惟当练兵训士,储备人才,修造轮船,设立炮台,隐图自强之策,庶冀有补于万一耳。”(《全集》书信之十,第358页)

又在复梅启照信中,言马新贻被刺案:“马帅中正和平,得之天性。莅任以来,一切用人行政,无一不允惬众望,似不至招人仇怨。忽尔罹此奇祸,殊出意料之外。怀贤念旧,感喟良深。该犯供词闪烁,其中恐别有情节,案关重大,自不能不设法熬审。”(《全集》书信之十,第359页)

九月十三日(10月7日) 上折奏报“续讯天津案内第二批人犯分别定拟”事。有谓:

窃臣等前于八月二十三日,将津郡滋事案内首从各犯分别定拟具奏,并将供证未确、在逃未获之犯,附列清单进呈……两旬以来,严飭地方文武各员续行访拿,昼夜研讯,又获应正法者五人,应办军徒者四人,

各犯供词抄咨总理衙门及刑部备查，谨开列清单续呈御览。此次申明各犯，皆系统行缉获，不在前次附开两单之内。其前单供证未确者，除何四现已治罪外，其余再四讯鞫，迄无定供，亦无确证，碍难定罪，应即随时释放。前单在逃未获者，除杨二现已拿办外，其余购线密拿，迄未缉获。其中尤要之犯，应俟缉获至日，另行奏结。此案事起仓卒，并无预先纠集之人，其后杀人放火万众喧杂，亦非百姓始意所能料。今中国力全邻好，先后两次共得正法之犯二十人，军徒各犯二十五人，办理不为不重，不惟足对法国，亦堪遍告诸邦。昨准总理衙门抄录罗使信函移咨到臣，内称派德翻译官前赴天津出具切结，并确查烧毁房屋被抢物件，以便议偿等语。该翻译顷已抵津，俟查回京当可议定赔偿确数。拿凶一节最为难办。此事就绪，则其余各节皆可次第定议。惟查拿凶手虽系首先应办之事，而处决人犯究为最后完案之着。臣等先后定拟，应行正法之犯，应请敕下总理衙门，俟修堂赔银诸事议结之后，知照臣等酌定行刑日期办理，免致处决之后，事犹未了，民气既已大伤，和局仍多不协，不能不鳃鳃过虑也。（《全集》奏稿之十二，第 112—113 页）

折后附录人犯名单。（《全集》奏稿之十二，第 113 页）

九月十五日（10月9日）复王振纲（时为莲池书院山长）信中，作将别之言：“莲池多士，渥荷教泽，自必蒸蒸日上，克登大雅之林。国藩拟请入都陛辞，即当启程南迈。未获言旋省垣，一造讲堂，用申别绪，尤以为怅。”（《全集》书信之十，第 365 页）

九月十六日（10月11日）为六十生辰，得朝廷赏赐“御书‘勋高柱石’匾额一面，御书‘福’‘寿’字各一方，梵铜寿佛一尊，紫檀嵌玉如意一柄，蟒袍面一件，小卷吉绸十件，线绉十件”，上谢恩折。（《全集》奏稿之十二，第 116 页）

又为“遵旨赴任两江，恭请陛见”上折。（《全集》奏稿之十二，第 116—117 页）

又附片奏陈拟带陈兰彬至江南，兼议洋务事项，有谓：

四品衔刑部主事陈兰彬，经臣于上年正月奏调来直襄办一切，深资臂助。该员实心孤诣，智深勇沈，历练既久，敛抑才气，而精悍坚卓，不避险艰，实有任重致远之志。臣九月初六日奏陈海上操兵之法，其要全在船主得人。目下中国轮船，于驾驶出洋尚未练习，欲求已成之材，可为船主者，自属不易多遇。将来召募之始，必先择闽粤沿海之人不惮风涛者，

使之学习掌舵看火测量沙线等事,以期渐就娴熟。该员生长粤东,留心兵事,若令延揽将材,于轮船操练事宜,必有裨益。至外国技术之精,为中国所未逮,如舆图算法、步天测海、制造机器等事,无一不与造船练兵相为表里。其制则广立书院,分科肄业,凡民无不有学,其学皆专门名家,每治一艺,每制一器,皆系父子相传,世继其业,然后通微合漠,愈久愈精。其国家于军政船政,皆视为身心性命之学。如俄罗斯初无轮船,国主易服微行,亲入邻国船厂,学得其法。乾隆间,其世子又至英国书院肄业数年,今则俄人巨炮大船,不亚于英法各国,此其明效。江苏抚臣丁日昌屡与臣言,宜博选聪颖子弟,赴泰西各国书院及军政、船政等院,分门学习,优给资斧,宽假岁时,为三年蓄艾之计,行之既久,或有异材出乎其间,精通其法,仿效其意,使西人擅长之事,中国皆能究知,然后可以徐图自强。且谓携带子弟前赴外国者,如该员陈兰彬及江苏同知容闳辈,皆可胜任等语。臣精力日衰,自度难策后效,然于防海制器等事,亦思稍立基绪,异日有名将帅者出,俾之得所凭借,庶不难渐次扩充。陈兰彬素有远志,每与议及此事,辄复雄心激发,乐与有成。该员系奉旨交臣差遣之员,此次仍拟带至江南,于目前操练轮船,将来肄业西洋各事,必能实力讲求,悉心规划。(《全集》奏稿之十二,第117—118页)

又与李鸿章、成林会衔,附片奏请将津案拟正法人犯中穆巴开释而以续获之范永归案:“臣等前次奏结第一批人犯,其有证无供者,查照众证确凿,即同狱成之例,本系变通办法。事后密访前单所开无供之犯,均尚不为误入。唯穆巴一名,虽亦素非安分之徒,而此次滋事实未在场,民人高秋田等指证为砍伤富昌行洋人之犯,查明系属虚诬。其祖母穆李氏具呈天津道衙门,力诉冤屈,求为申理。其后续获范永一犯,系前次单开在逃未获之人。访查该犯实为放火烧房正凶,曾经函告总理衙门,现由大名缉获到案,供认杀人不讳。虽未认放火一节,而面有轰伤之痕,共见共闻,查核供情,应予正法。唯先后奏定正法之犯,共得二十人,办理已不为少,不必再求增加。而第一批正从各犯三十六人,他家皆不诉冤,独穆巴之祖母诉冤,查访亦无行凶实据,臣等熟商尚可更正。应请旨将第一批内有证无供之穆巴准予开释,另将续获供证确凿之范永归案正法,以示慎重人命之意。谨将穆巴亲属呈词,及范永供单抄送总理衙门、刑部以备查考,一俟此次奉到谕旨,即日知照外国领事,将前后两批正凶二十人处决,以期迅速结案。”(《全集》奏稿之十二,第118—119页)

九月十八日(10月12日) 复张光藻信,既表愧意,又解释、安慰:

鄙人辦理津案，實昧機宜，致閣下等受此無妄之禍，自覺無面目相對。乃承摺謙過度，執禮彌恭。在賢哲盛懷，或尚存略迹原心之論，而鄙人神明負疚，轉因之益甚矣，愧赧無似！前聞部中有新疆之議，當即函商部堂，請勿用改發黑龍江之近例，詎料定讞時乃徑發黑龍江。此固由廷議別有深慮，究由敝處初奏過重所致。閣下年老無子，遠戍窮荒，聞夫人又復多病，何以堪此！來示近患頰疽，不識已否就痊，尤為懸系。

尊意欲盛京將軍設法遮留，此恐難行。彼處近無軍務，與陝甘不同。此次中外無不知此獄之冤，其議令遠戍，全系曲徇洋人。若不到戍所，是予洋人以口實，轉恐無益有損，盛京若可奏留，則定讞時即可以軍台了事，不復從重遠發矣。相度情勢，黑龍江不能不到，即沿途亦不必稽留。敝處擬与李相均致書盛京、吉林將軍，請其沿途照料。其黑龍江將軍向未通函，亦擬婉切詳言，屬其加意优待。

查黑龍江至京三十三站，其地有稻有江魚，浙人多有在彼貿易者，風景與內地無異，惟苦寒耳。若資用寬裕，或不至過受艱窘。向例遣戍以三年為限，到戍後可由家屬赴戶部具呈，捐資收贖。四品官贖銀四千五百兩，七品官贖銀一千五百兩，未到戍者加倍收贖。今閣下等勢須到戍，未到恐不聽贖。現与李相商定，在於運署酌提閑銀五千兩，李相及官場軍營可湊成三千兩，合之敝處前次措備之三千兩，共籌銀一萬一千兩。閣下四品，劉令七品，贖款共需銀六千兩，外存五千兩，亦略照官階定數，閣下三千，劉令二千，其銀存李中堂處，隨時設法匯兌戍所，由尊處稟商李相，或函商樂山，均無不可。眷屬盡可挈之同行。如到戍以後即可收贖固佳，萬一不能遽贖，轉瞬大婚，恩詔必可召還，不致久羈殊域。現籌之款倘有不敷，仍可从容籌補。閣下此行雖小有摧抑，而賢聲由此益著。賜環以後，必將重履亨街，事業正未可量，慎勿過事憤郁，致墮偉抱，是為至望。（《全集》書信之十，第366—367頁）

又有復劉杰信，意旨與復張光藻信略同。（《全集》書信之十，第368—369頁）

又在復李瀚章信中告云，津案“現在緝凶一層已分作兩批奏結，共得正法之犯二十人，軍徒等犯二十五人。其餘修堂賠銀各事亦可次第就緒。中國之所能為者，至此已極。”（《全集》書信之十，第376頁）

九月十九日（10月13日）復毛昶熙信中，就“拜疏請覲”事云：“此次入都，不過稍伸戀闕之忱，至于往還禮數必多疏略，實緣精神不能支持。都中游好倘有詢及者，乞一道鄙忱也。”（《全集》書信之十，第382—383頁）

是日 家眷南下过津,晤见。(《全集》日记之四,第355页)

九月二十一日(10月15日) 复赵烈文信中言及,办理津案中“为挖眼剖心雪诬一疏,本为群矢所集。而原疏中具陈津人可疑者五条,发钞时又被删去,用是益为正人所不与。八月二十八日复陈密片^①少盖前愆”。(《全集》书信之十,第389页)

九月二十二日(10月16日) 日记中记:“是日细思古人工夫,其效之尤著者,约有四端:曰慎独则心泰,曰主敬则身强,曰求仁则人悦,曰思诚则神钦。慎独者,遏欲不忽隐微,循理不问须臾,内省不疚,故心泰。主敬者,外而整齐严肃,内而专静纯一,斋庄不懈,故身强。求仁者,体则存心养性,用则民胞物与,大公无我,故人悦。思诚者,心则忠贞不贰,言则笃实不欺,至诚相感,故神钦。四者之功夫果至,则四者之效验自臻。余老矣,亦尚思少致吾功,以求万一之效耳。”(《全集》日记之四,第356页)

九月二十三日(10月17日) 由津启程赴京。(《全集》日记之四,第356页)薛福成随同。(《薛日记》上册,第58页)

九月二十五日(10月19日) 抵京。(《全集》日记之四,第357页)

是日 在天津,将“冯瘸子等十六犯绑赴西门外按名正法”。(《李集》,第30册,第113页)本拟“正法”二十人,其中涉杀俄国人的田二、项五、张幅顺、段大等四人,因俄方有通融余地而暂予缓杀,后经争取,未再行刑,得以免死。津案实际处死者为十六人。

九月二十六日(10月20日) 觐见。日记中记:

早,于寅初三刻即起。寅正二刻自寓起行,大轿至东华门,换坐小轿至景运门。卯初至内务府朝房,与军机沈经笙、李兰生、文博川先后一谈。旋与恭王一面,即退至东路九卿朝房,与黄恕皆等久谈。巳正叫起,因入乾清门内,养心殿之外军机坐处一坐。巳正三刻入养心殿之东间,叩谒皇太后、皇上圣安,旋即叩头恭谢天恩。西太后问曰:“尔何日自天津起程?”对:“二十三日自天津起程。”问:“天津正凶曾已正法否?”对:“未行刑(按:实已于昨日行刑)。旋闻领事之言,俄国公使即将到津,法国罗使将派人来津验看,是以未能遽杀。”问:“李鸿章拟于何日将伊等行刑?”对:“臣于二十三日夜接李鸿章来信,拟以二十五日将该犯等行刑。”问:“天津百姓现尚刁难好事否?”对:“此时百姓业已安谧,均不好事。”问:“府、县前逃至顺德等处,是何居心?”对:“府、

^① 未见该日密片,疑即指八月二十六日密片(该日条中有录)。

县初撤任时，并未拟罪，故渠等放胆出门，厥后遣人谕知，业已革参交部，该员等惶骇，始从顺德、密云次第回津”云云。问：“尔右目现尚有光能视？”对：“右目无一隙之光，竟不能视，左目尚属有光。”问：“别的病都好了么？”对：“别的病算好了些。”问：“我看你起跪等事，精神尚好。”对：“精神总未复原。”问：“马新贻这事岂不甚奇？”对：“这事很奇。”问：“马新贻办事很好。”对：“他办事和平、精细。”旋即退出殿门以外。（《全集》日记之四，第357—358页）

九月二十七日（10月21日）再获召见，日记中记：

辰初三刻出门入朝，在景运门内九卿朝房听候传宣。巳初三刻后，蒙召入内，在内朝房小坐。巳正三刻进见。西太后问：“尔在直隶练兵若干？”对：“臣练新兵三千，前任督臣官文练旧章之兵四千，共为七千。拟再练三千，合成一万，已与李鸿章商明，照臣奏定章程办理。”问：“南边练兵也是最要紧的，洋人就很可虑，你们好好的办去。”对：“洋人实在可虑，现在海面上尚不能与之交战，惟尚设法防守。臣拟在江中要紧之处，修筑炮台，以防轮船。”问：“能防守便是好的，这教堂就常常多事。”对：“教堂近年到处滋事，教民好欺不吃教的百姓，教士好庇护教民，领事官好庇护教士。明年法国换约，须将传教一节加意整顿。”问：“你几时出京？”对：“万寿在迩，臣随班行礼后，再行跪安请训。”太后旋与带见之六额駉景寿说话，命余明日无庸递牌。旋退出殿外。（《全集》日记之四，第358—359页）

是月下旬 长女纪静卒。（《全集》日记之四，第367页）

十月初一日（10月24日）日记中记：“是日孟冬时享，奉派人坤宁宫吃肉。寅正一刻起，饭后入朝。卯初一刻五分至兵部报房，与诸大臣坐谈颇久。卯正二刻传入乾清宫，又与众王大臣立谈。三刻入，过交泰殿，至坤宁宫。皇上坐西南隅榻上，背南窗北向而坐。各王大臣以次向西而坐，以南为上。第一排：南首为惇王、恭王，以次而北。第二排又自南而北，余坐第五排之南首一位。初进钉盘小菜、酱瓜之类一碟，次进白肉一大银碟，次进肉丝泡饭一碗，次进酒一杯，次进奶茶一杯。约两刻许退出，在兵部报房听起，已正方散。”（《全集》日记之四，第359—360页）

十月初二日（10月25日）复丁日昌信中告云：“津事二批人犯于九月十三日具奏结，共得正法之犯五人，军徒等犯四人。其赔偿抚恤等事由总理

衙门议定约给五十万金,察洋人之意,已就范围。崇地山十月二日出使法国,全案似已议结。”(《全集》书信之十,第390—391页)

十月初四日(10月27日) 日记中记:“晡时,刘省三(按:即刘铭传)来一谈。渠本日奉旨督办陕西军务。夜与纪泽议及送别敬事。余衰颓日甚,全无记性,即应酬之事亦俱不能妥为思虑。本日闻省三言,长江水师弊端百出,尤以不能整顿为愧。”(《全集》日记之四,第360页)

十月初九日(11月1日) 被召见。日记中记:

余本日具折请训,已早奉传宣召见矣。亟进乾清门,至内奏事处,与六额驸景寿同坐。约三刻许,始进养心殿东间。慈禧皇太后问:“尔几时起程赴江南?”对:“臣明日进内随班行礼,礼毕后三两日即起程前赴江南。”问:“江南的事要紧,望你早些儿去。”对:“即日速去,不敢耽阁。”问:“江南也要练兵。”对:“前任督臣马新贻调兵二千人在省城训练,臣到任,当照常进行训练。”问:“水师也要操练。”对:“水师操练要紧,海上现造有轮船,全未操练。臣去,拟试行操练,长江之中,拟择要隘处试造炮台,外国洋人纵不能遽与之战,也须设法防守。”问:“你从前用过的人,此刻好将尚多么?”对:“好的现在不多。刘松山便是好的,今年糟踏了,可惜!”问:“实在可惜!文职小官也有好的么?”对:“文职小官中,省省都有好的。”问:“水师还有好将么?”对:“好将甚少。若要操练轮船,须先多求船主。”太后少停,未问。旋告六额驸曰:“令他即可跪安。”余立起退至帘前,复跪请圣安。旋即出乾清门。(《全集》日记之四,第361—362页)

十月十二日(11月2日) 复何璟信中,有“刻下缉凶、赔银等事俱已办妥,洋人渐就范围,中国暂可无事,已属厚幸”之言。(《全集》书信之十,第392页)

十月十四日(11月6日) 致李鸿章信中言及:“津案人犯闻已处决十六人,其赔银、抚恤等事由总署议给银两。崇地山业经出使法国,府县亦于初七日就道,全案似已议结。惟办法太柔,后患方长,深以为愧。”(《全集》书信之十,第395页)该案最终结局,崇厚赴法国道歉、处决反教方十六人外,另有充军者二十余人,付“赔偿及抚恤费”五十余万两。

十月十五日(11月7日) 自京起程南下赴两江总督任。(《全集》日记之四,第363页)薛福成随同。(《薛日记》上册,第59页)

十月十七日(11月9日) 复陈澍信中言及:“闻刘毅斋(按:即刘锦棠)

谋勇俱优，竟能绍寿卿之伟烈，作千里之名驹。金积堡不日可克，闻之令人神王。但有言湘勇入关陇者多结拜哥老会，几于无人不从，信否？”（《全集》书信之十，第397页）

是日 日记中记：“在轿中思（上月）廿二日日记，所云‘思诚则神钦’者，不若云‘耐苦则神钦’，盖必廉于取而俭于用，劳于身而困于心，而后为鬼神所钦伏，皆耐苦之事也。”（《全集》日记之四，第364页）

十月十八日（11月10日） 赵烈文日记中记：

至涤师处（按：时在雄县）久谈。师以津事相告，且以[办]理不善自谦。先是，师为洋人辩无挖眼剖心之事，奏牍再上，中外哗然，至有连名致书诋之者。余问斯事究有证验否？师言：“到津后即亲讯闹事之人，如有丝毫凭据，许为奏办，乃辞皆游移不近情理，穷其所往，则彼此推委，故不能折外人之心，明知必犯清议，亦不得不尔。”余曰：“然。虽烈亦以为必无。天主教固不轨于理，顾何至食人之肉，行同豺虎。使果有之，太（秦）西服从之者不翅百余国，能皆甘之邪？中国人不求实在，妄以名义自居，至边衅一开，则又束手无策。师初次奏覆时，烈度必为众人所咻，深虑师意见或摇，故曾为一函力主辨明曲直之说，后见师第二疏，乃始释然。天下事但患胸中见地不真，苟是非当矣，外来嚣嚣之说，直等之时鸟候虫可耳。”师称善，继云：“第二疏前段为外人辩诬，后段尚有五可疑之说，叙津人肇衅之故。政府但欲吾为外人出头辨雪，遂将后段删去方始发抄，致成一面之言，吾之得谤，有由然也。”余言：“恭邸以姬公之地位，顾居心始终不外一巧宦，师之谤如浮云翳日，不久自退。烈所虑者，政地若此，非国家之福，不能不为隐忧。”师亦喟然。（《能静居日记》，第3册，第1366—1367页）

赵烈文应曾国藩之调去年来直隶再入幕府，当年十月初七日“接藩宪本日札，委署磁州”（《能静居日记》，第3册，第1287页），即被任命署理磁州知州。同治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日记云：“拟明早成行（按：时尚在磁州任上），赴津门送涤师南行，并谒合肥相，官事、私事均须安顿而行，连日忙冗，无片刻休息。”（《能静居日记》，第3册，第1357页）其按预定时间北行，但未能在津与曾国藩相见。此在雄县与曾国藩晤谈，这前后两人尚在新城、任丘、河间、献县等地相见（据《能静居日记》），别后当未能再见。

十月二十一日（11月13日） 李鸿章致信中言洋务事宜：“自周秦以后，驭外之法，征战者后必不继，羁縻者事必久长，今之各国又岂有异。惟练兵制

器,相去太远,正须苦做下学工夫,做到那处说那处,吾师弟在位一日,不得不于此致力一日耳。鸿章前为天津机器局曾畅论一篇,少迟容再缮呈。沪宁两局敬求倍加提振,鸿章虽远,亦不敢忽视也。陈荔秋与容闳建议选派聪颖子弟赴西国学习,尊疏前已略陈,内无可否,其懵然不知,非不为也。此事先须议定条款,预筹经费。南中熟悉外情者尚多,乞令集议统筹,若有眉目,请尊处挈敝衙会奏,断不可望事由中发。”(《李集》,第30册,第137页)

十月二十三日(11月15日) 行至德州。(《全集》日记之四,第366页)

十月二十六日(11月18日) 此日途中接信,知长女于九月下旬去世,日记中有“老境颓唐,不胜伤戚”之语。(《全集》日记之四,第367页)

十月二十七日(11月19日) 日记中记:“途中,思余年来出处之间多可愧者,为之局促不安,如负重疾;年老位高,岂堪常有咎悔之事!”(《全集》日记之四,第367—368页)

十月二十八日(11月20日) 行至济宁。在此与先行南下之家眷会合,以后途程换行水路。(《全集》日记之四,第368页)

闰十月初二日(11月24日) 日记中记:“昔年于慎独、居敬等事,全未用功,至今衰老,毫无把握,悔之晚矣。”(《全集》日记之四,第369页)

闰十月初七日(11月29日) 日记中有“闻江宁马制军被刺之案业已讯明”之记。(《全集》日记之四,第370页)

是日 国荃弟致信中言及:“吾尝贵老者言:治天下者,贵于无为,为者败之。治寇乱者,贵于不办团,办团扰之。今楚南风气已成,作乱者与弭乱者皆有牢不可破之意见,安有能信吾清静而理之说者乎?滔滔皆是,万方同慨,避地之策,亦无所容其计较也。”(《三代家书》,第357页)

闰十月初九日(12月1日) 复李榕信中,告南下行程,并说自己“以一目盲废而再莅剧任,以时论所弃而久居穹官,皆鄙人素性所不然者。今且顿顿若此,寤寐惭沮,只足以为知己辱耳”。(《全集》书信之十,第398页)

闰十月十二日(12月4日) 日记中记,行过天妃闸时,“各船摇橹顺流而下,毫无艰险,独余与内人两船,官弁、夫役格外慎重,迟滞良久,始得放下。所谓瓦注贤于黄金,处处有然矣”。(《全集》日记之四,第372页)

闰十月十四日(12月6日) 张之万为江苏巡抚(原任丁日昌丁母忧去职)。(《职年表》,第2册,第1712页)

闰十月十八日(12月10日) 致丁日昌唁函中,言及自己“目疾日深”,“诸事必致陨越”,“至如交涉外洋、经营沪厂、更改水师等事,尤赖阁下精心远虑,反复筹商,庶免后咎。兹则茫然失措,恐干大戾。虽大孝哀恻之余,未遑他顾,然此等亦夙筹所素虑者也”。(《全集》书信之十,第400—401页)

闰十月二十一日(12月13日) 抵江宁衙署。^①《《全集》日记之四,第374页)

闰十月二十二日(12月14日) 接两江总督关防、盐政印信、钦差大臣关防及王命旗牌文卷等件。《《全集》奏稿之十二,第127页)

闰十月二十五日(12月17日) 日记中记:“夜间小便,偶无便壶在侧,起床裸行,甚以为苦。近来多每夜两次小便者,亦衰证也。”《《全集》日记之四,第375页)

闰十月二十九日(12月21日) 复李瀚章信中,有“三口通商之署现已裁撤,归并总督,天津另设关道,专办税务及中外交涉事宜,事权较为画一。令弟少泉调度一切,津防必可完固”之言。《《全集》书信之十,第407页)

十一月初一日(12月22日) 复彭玉麟信中有谓:“法布构兵,法国为布人所围,几致破灭,而布使在京,仍与法使联络一气,坚持津案,仍不肯稍有异议。英俄各国亦复彼此勾结,其交甚固。刻下虽暂无事,而中国既无术自强,彼族环伺,后患方长,实深隐虑。”《《全集》书信之十,第415页)

十一月初三日(12月24日) 给纪泽、纪鸿信中谕以“四条”,并告:“今书此四条,老年用自儆惕,以补昔岁之愆;并令二子各自勖勉,每夜以此四条相课,每月终以此四条相稽,仍寄诸侄共守,以期有成焉。”^②《《全集》家书之二,第548页)“四条”为:

一曰慎独则心安。自修之道,莫难于养心。心既知有善知有恶,而不能实用其力,以为善去恶,则谓之自欺。方寸之自欺与否,盖他人所不及知,而已独知之。故《大学》之“诚意”章,两言慎独。果能好善如好好色,恶恶如恶恶臭,力去人欲,以存天理,则《大学》之所谓自谦,《中庸》之所谓戒慎恐惧,皆能切实行之。即曾子之所谓自反而缩,孟子之所谓仰不愧、俯不怍,所谓养心莫善于寡欲,皆不外乎是。故能慎独,则内省不疚,可以对天地质鬼神,断无行有不谦于心则馁之时。人无一内愧之事,则天君泰然,此心常快足宽平,是人生第一自强之道,第一寻乐之方,守身之先务也。

二曰主敬则身强。敬之一字,孔门持以教人,春秋士大夫亦常言之,至程朱则千言万语不离此旨。内而专静纯一,外而整齐严肃,敬之工夫也;出门如见大宾,使民如承大祭,敬之气象也;修己以安百姓,笃

^① 奏折中报“二十日行抵江宁省城”。《《全集》奏稿之十二,第127页)

^② 该日录件《全集》中系于“十一月初二日”,而作者日记曰:“前半部分写于初二日,后半部分写于初三日。”故改系于写毕之日。

恭而天下平，敬之效验也。程子谓上下一于恭敬，则天地自位，万物自育，气无不和，四灵毕至。聪明睿智，皆由此出。以此事天飨帝，盖谓敬则无美不备也。吾谓敬字切近之效，尤在能固人肌肤之会筋骸之束。庄敬曰[日]强，安肆曰偷，皆自然之征应，虽有衰年病躯，一遇坛庙祭献之时，战阵危急之际，亦不觉神为之悚，气为之振，斯足知敬能使人身强矣。若人无众寡，事无大小，一一恭敬，不敢懈慢，则身体之强健，又何疑乎？

三曰求仁则人悦。凡人之生，皆得天地之理以成性，得天地之气以成形，我与民物，其大本乃同出一源。若但知私己，而不知仁民爱物，是于大本一源之道已悖而失之矣。至于尊官厚禄，高居人上，则有拯民溺救民饥之责。读书学古，粗知大义，即有觉后知觉后觉之责。若但知自了，而不知教养庶汇，是于天之所以厚我者辜负甚大矣。孔门教人，莫大于求仁，而其最切者，莫要于欲立立人、欲达达人语。立者自立不惧，如富人百物有余，不假外求；达者四达不悖，如贵人登高一呼，群山四应。人孰不欲己立己达，若能推以立人达人，则与物同春矣。后世论求仁者，莫精于张子之《西铭》。彼其视民胞物与，宏济群伦，皆事天者性分当然之事。必如此，乃可谓之人；不如此，则曰悖德，曰贼。诚如其说，则虽尽立天下之人，尽达天下之人，而曾无善劳之足言，人有不悦而归之者乎？

四曰习劳则神钦。凡人之情，莫不好逸而恶劳，无论贵贱智愚老少，皆贪于逸而惮于劳，古今之所同也。人一日所着之衣所进之食，与一日所行之事所用之力相称，则旁人韪之，鬼神许之，以为彼自食其力也。若农夫织妇终岁勤动，以成数石之粟数尺之布。而富贵之家终岁逸乐，不营一业，而食必珍羞，衣必锦绣，酣褻高眠，一呼百诺，此天下最不平之事，鬼神所不许也，其能久乎？古之圣君贤相，若汤之昧旦丕显，文王日昃不遑，周公夜以继日坐以待旦，盖无时不以勤劳自励。《无逸》一篇，推之于勤则寿考，逸则夭亡，历历不爽。为一身计，则必操习技艺，磨炼筋骨，困知勉行，操心危虑，而后可以增智慧而长才识。为天下计，则必己饥己溺，一夫不获，引为余辜。大禹之周乘四载，过门不入，墨子之摩顶放踵，以利天下，皆极俭以奉身，而极勤以救民。故荀子好称大禹、墨翟之行，以其勤劳也。军兴以来，每见人有一材一技、能耐艰苦者，无不见用于人，见称于时。其绝无材技、不惯作劳者，皆唾弃于时，饥冻就毙。故勤则寿，逸则夭；勤则有材而见用，逸则无能而见弃；勤则博济斯民而神祇钦仰，逸则无补于人而神鬼不歆。是以君子欲为人神所凭依，莫大于习劳也。（《全集》家书之二，第546—548页）

十一月初五日(12月26日) 日记中记:“未正二刻出门,至织造局观所办大婚活计,闪缎、妆缎、蟒缎之类,又观工匠织闪缎被褥之类。申正归。”又记:“接两弟信,知科九侄于闰十月十一日病故。少年入泮,气质纯厚,不意遽尔不禄,家运不顺,丁口不利,尤恐澄弟夫妇悲伤致疾,为之忧郁不释。”(《全集》日记之四,第378页)

十一月十一日(1871年1月1日) 因前奉谕旨,江苏布政使张兆栋补授漕运总督,令“曾国藩、张之万迅速委员署理江苏藩司印务,以便张兆栋早赴新任”,遂有今折,荐由江苏按察使应宝时署理。(《全集》奏稿之十二,第131页)

又与已获授漕运总督张兆栋、江苏巡抚张之万(时皆未到任)会衔,上折奏陈本年江北冬漕遵旨仍办河运。(《全集》奏稿之十二,第133—134页)

十一月十六日(1月6日) 日记中记:“近日病体,吃饭时如欲呕者。”(《全集》日记之四,第381页)

十一月二十二日(1月12日) 日记中记:“闻丁中丞(按:指丁日昌)扶太夫人榭已至下关,即料理出门,坐轿至旱西门登舟。灯后至下关,往丁中丞处吊唁,久谈。”(《全集》日记之四,第382—383页)

十二月初二日(1月22日) 又上折奏陈本年江苏冬漕“拟请循案分别本折酌定征价收纳,以期官民两便”。(《全集》奏稿之十二,第141页)

又与张兆栋会衔,上折奏报本年江苏“应征漕、白二粮,核计起运交仓米数”,“计可起运漕白正耗米六十八万余石”,加“备带天津剥食,并经耗等三款米”,“共起运米七十一万余石”。(《全集》奏稿之十二,第142—143页)

是日 复李鸿章信中言洋务事宜:“试办轮舟操练事宜,事属创始,竟不知演习几何年,更易几何人,始能稍有端绪。至沿江择险密筑炮台,选内地聪颖子弟涉洋学习,亦拟次第举行。陈荔秋与容式甫近议条款,所拟子弟出洋学习为时过久,需费亦巨,兹抄寄一览。阁下高掌远蹠,才大思精,祈酌核可否,详细示复,以便会衔函商总署,俟其允许,再行会奏。”(《全集》书信之十,第417页)

十二月初三日(1月23日) 刘坤一致国藩信中言及:“洋人贪而无厌,得寸望尺,其桀骜之性,未可全以柔道制之。闻合肥所部四五万人,畿辅当可无虑。长江一线,轮船技固难施,而兵力渐成虚弱之形,似宜及时振顿。”(《刘坤一遗集》,第4册,第1701—1702页)

十二月初九日(1月29日) 日记中记:“接两弟家信,知科四侄之第二子夭亡。吾家近来丁口欠利,实深焦灼。”(《全集》日记之四,第387页)

十二月十三日(2月2日) 日记中记观操:“辰正出门,至小营教场阅新

兵五营操演。初演洋枪队十余阵,继演藤牌阵,末演杂技,午正二刻毕。”(《全集》日记之四,第388页)

十二月十五日(2月4日) 日记中记:“至下关验新造之轮船。”(《全集》日记之四,第388页)

十二月十六日(2月5日) 与张之万会街上折,奏陈“遵旨筹拨各路军需银两分别起解,以资接济”。(《全集》奏稿之十二,第155页)有谓:

臣查江南协济各路军饷,前督臣马新贻在任两年,权衡出入,均系尽数拨解,不遗余力。此次骤添巨款(按:指谕旨应相关人员奏请增济湘、老湘营、陕甘等项),势难立应,惟各省军需紧要,立待支放,亦系实在情形,不得不于无可设法之中竭力筹措,所有刘崑奏拨湖南协饷,已于金陵军需局提银十万两,遣派委员于十一月初七日由轮船驰赴湖北,转解湖南省城,以期迅速。现经湖南抚臣飭派候补知州孙第培来江守堤,又于江宁藩库及军需局共筹银五万两,即交该委员领回济用。至老湘营协饷每月六万两,系臣前在总督任内奏定之款,马新贻接任后按月筹解,从无短少。其七年九月以前,恤赏等项杂款,亦已陆续解清。至七年九月以后,江南所解之银,何者作为老湘营正饷,何者作为帐棚、车辆、米价、恤养等杂款,应归甘肃粮台经理,事后应由甘肃报销,江南只能竭力按月协济,不能一一遥为分析。兹左宗棠奏明奉旨添拨,臣拟自十一月分起,每月添拨银五千两,业于十一月初八日先行附解一次,以后照此常解为甘肃专供老湘营之款。又袁保恒所请,于江苏欠饷项下速解之款,亦已飭令江海关道于该关欠解甘饷七万两项下迅拨五万两,尽年内交陕甘转运委员胡光墉领收转解。以上三项同时饷拨,为数甚巨。

伏查江南饷项,供应李鸿章留防各军、刘铭传所部援陕淮军及左宗棠甘肃诸军,均系指定专款,无可腾挪。此外额定解款均难少缓,一有添拨辄形支绌,即如大婚典礼饷办彩绸十万匹,应归江南筹拨者需银二十三万五千余两,尤为紧要之款。部臣所指盐厘一项,毫无赢余。现拟飭令宁、苏两藩司及江海关道协同运司赶紧分筹,俟筹定款目后,另行专案具奏,其余协拨军饷苟可勉力支持,臣惟有设法筹措勉为其难,不敢稍分畛域,以维大局。(《全集》奏稿之十二,第156—157页)

又上折奏陈“查明江苏各属被灾被歉地方,来春毋庸请帑接济”。(《全集》奏稿之十二,第159—160页)

又上折奏报“同治八年下半年淮南征收课厘数目”:“兹查八年七月初一

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共收课厘银一百三十九万一千九十一两有奇。又收盐厘钱六万二千二百六十二千有奇，核与八年上半收数尚属有盈无绌。”（《全集》奏稿之十二，第162页）并附清单。（《全集》奏稿之十二，第163—164页）

十二月十七日（2月6日）李鸿章致信中，言选派幼童出洋留学：“此虽要事，然仅筹办洋务之一端，较京外所设同文馆当有实获。鄙见先请试行，每年选送三十名，以三年为度。九十名及委员、三教习驻洋，岁需仅五万四千两，加之来往脚费，不过六万余两，即以二十年计之，约需百余万耳。奏明在沪关四成洋税按年提拨，尚不为难，亦不致骇人听闻。将来果学有成效，积有经费，再议充扩，方有步骤。”（《李集》，第30册，第154页）

十二月十八日（2月7日）日记中记：“李幼泉（按：即李昭庆）自天津来，与之久谈。”（《全集》日记之四，第389页）

十二月二十一日（2月10日）致国潢、国荃弟信言及：“兄自患目病，肝郁日甚，署中应治之事，无一能细心推求。居官则为溺职之员，不仕又无善退之法，恐日趋日下，徒为有识所指摘耳。惟望兄弟各善调摄，异日相见，尚各康强为幸。”（《全集》书信之二，第549页）

十二月二十六日（2月15日）日记中记：“每日会客至八九次，精神辄疲乏不支，虽阅文核稿，亦多潦草，盖衰年病躯，尤以对客为苦也。”（《全集》日记之四，第391页）

十二月二十八日（2月17日）日记中记：“夜将张汶祥之案细阅一过，将凶党余犯及承审之名开一清单。”（《全集》日记之四，第391页）

十二月二十九日（2月18日）日记中记：“出城迎接钦差郑筱珊尚书敦谨，来讯张汶祥之案者，恭请圣安。”（《全集》日记之四，第392页）

同治十年(辛未 1871) 61岁

宁夏金积堡失陷,举事者马化龙被骗杀。

上海至香港间海底电线敷设完工。

俄军占据新疆伊犁。

醇郡王奕譞之子载湫(后为光绪帝)生。

《中日修好条规》和《通商章程》签订。

正月初一日(2月19日) 至江宁府学明伦堂,率属拜牌行礼。(《全集》日记之四,第405页)

正月初六日(2月24日) 日记中记:“每日应酬之事甚多,悠悠忽忽,一事未了。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惭愧何已!”(《全集》日记之四,第407页)

正月十一日(3月1日) 日记中记:“日来因改奏折稍费心,眼蒙欲甚,而未了之事尚多。公事既多废阁,私又不能养体,益觉郁郁。”(《全集》日记之四,第408页)

是日 官文病卒。(《薛日记》上册,第65页)

正月十二日(3月2日) 因前有谕旨,令各督抚就“办理夷务”之事“慎密图维”“详细熟筹”,故本日上折复奏。有谓:

十八行省之中,滨海者六,滨江者三,合之奉天共为十省,皆洋船指顾可到,皆膏腴之地也。前任江苏抚臣丁日昌曾与臣言及防海之道,数省当合并办理。直隶、山东归并设防,而以直隶主政。江苏、浙江归并设防,而以江苏主政。广东、福建归并设防,而以广东主政。分立三大镇练兵制器,专精筹备则力厚而气不散漫等语。臣因就其说,而推之奉天亦可归并北防,仍由直隶主政。沿江之安徽、江西、湖北三省亦可归并设防,而以湖北主政。沿海七省共练陆兵九万,少者一万,多者或二万或一万数千。沿江三省共练陆兵三万,或各统一万,或小有参差。闽省前经奏明,成造轮船十六号。将来沪厂亦须造十六号,各以数号为水师兵船,

其余以为货船，平日租赁商贾听装货物，有事则装载陆兵，互相救援，南北江海十省，均不过数日可到。以陆兵为御敌之本，以轮船为调兵之具，海道虽甚遥远，血脉仍极贯通。十省之中，主持防务者四省，枪炮、子药、米粮、杂物，四省多为存储，六省亦各有存储。一遇调兵，则各件皆由轮船运之同行。平日无事，即用轮舟载送，各省习惯而渐成自然，出洋而如履庭户。洋人长于水师，断非中国所能几及。至其陆军野战，则淮勇前在苏沪亦常与洋将洋兵角逐争胜，尚非殊绝不可及者。若能多练陆兵，而以轮舟装载驰援，各省举重若轻，馭远如近，似亦制敌之方。此臣妄拟规画全局之略也。

至于讲求实际，则下手工夫贵于铢积寸累，一步不可蹈空，一语不可矜张。其大要不外三端：曰制器，曰学技，曰操兵。现在上海机器局所造轮船已成四号，以后即拟专造兵船及铁壳等船。枪炮造成者甚多，即来福枪、林明敦枪，为外国所称精绝者，亦已仿造，与之相埒。以后日进不懈，不患不臻极诣。惟绝大之铁板尚不能造，且需用之铁煤极多，一一购自外国，为费太巨。闻广东、江西、湖南所产之铁，亦不减于洋铁，而佳煤则处处有之。但须略仿洋法，借洋人之机器开中国之铁煤。另立铁厂一所，与上海之机器局相为表里。铁煤不须购自外洋，则诸事皆绰有余裕矣。外国学技以算法为第一义，而又证之以图，申之以书。中国学外国之技，则须以翻译为第一要义，得洋人一技之长，始明其迹，继探其意，既乃翻译汉文，使中国人人通晓，可见施行。今上海局中所翻诸书，颇能窥洋学之奥密，若勤求不已，将来创立新法，别出绝技，亦属意中之事。臣又拟选聘颖子弟，赴泰西各国书院及军政、船政等院，分门学习。曾于上年九月十六日具奏一次，彼来则延访，我往则就教，总求尽彼之长而后已。至于操兵之法，臣履任后，即檄前台湾道吴大廷操练轮船。据该道稟呈章程，职司有专责，作息有定时，赏罚有常例。又拟求外国所刊航海简法、兵船、炮法诸书，仪器、行阵、炮法各式翻译成帙，以次教习，未知果否有成。江南陆兵，有吴长庆所统八营，李鸿章部下之淮勇也。挑练新兵五营，前督臣马新贻自绿营选出者也。又有旧存湘勇星字两营，此外并无大支劲旅。目下甘肃军务颇有起色，此后如协餉稍松，可以腾出款项，臣当招致宿将另练一军，专为防海防江之用。此三者，皆臣所拟讲求实际之略也。

国家蓄养绿营额兵五十余万，军兴以来不甚得力，赖募勇以戡乱。论者谓勇有流弊，不如仍用标兵为正。然标兵散处各汛，不相联属，欲练大支劲旅，必须调集一处，群居团操，识者皆能言之。兵之坐餉，仅一两

及两余不等,不足以贍身家,必须大加钱粮,识者亦皆能言之。今臣所拟十省,练十二万人,欲用额兵,则恐无此多兵可调。欲用练勇,则恐将来散勇为患。至养兵十二万,每年需饷近八百万。论御侮则尚嫌其少,论需费则实觉其多,加以养轮舟三十余号,则需千万以外矣。兵之难集若此,饷之难筹如彼,若非由廷臣主持大计,各省协力和衷,实有不敢轻于一试者。即使臣言微有可采,而造船操兵亦非八年十年不能有成。其他添立铁厂,选子弟赴外国学习诸技,尤需岁月迟久,乃可有济。自各国换约以来,我中华隐忍迁就,始获一日之安,得以余间剿平发捻诸匪。今内地粗靖,尤当一意保全和局,不宜轻开衅隙。如练兵实有把握,彼族或以万分无礼相加,然后不得已而一应之耳。臣办理津案,失之过柔,至今内疚,神明耿耿莫释。然默察时势,一国则易防,众国则难御。我朝虽有并吞八荒鞭撻域外之具,尤愿常存慎之又慎之心。区区愚诚,未知有当万一否。(《全集》奏稿之十二,第170—172页)

又附片奏陈“预备日本修约”事:

臣窃思自道光二十一、二年间,与洋人立约议抚,皆因战守无功隐忍息事,厥后屡次换约,亦多在兵戎扰攘之际,左执干戈,右陈槃敦,一语不合,动虞决裂,故所定条约,间有未能熟思审处者。日本国二百年来,与我中国并无纤芥之嫌,今见泰西各国皆与中国立约通商,援例而来请,叩关而陈辞,其理甚顺,其意无他,若我拒之太甚,无论彼或转求泰西各国介绍固请,势难终却。即使外国前后参观,疑我中国交际之道,逆而胁之则易于行成,顺而求之则难于修好,亦殊非圣朝怀柔远方之本意。同治元年,始有日本官员以商船抵沪,凭荷兰国商人报关进口,其后迭次来沪,中国随宜拒却。始而准其售货完税,仍不得在上海买带回货。继而准其在上海一口贸易居住,仍不准驶入长江别口。又继而允其前来传习学术,仍不允验收其船照印信,拒之亦已久矣。今既令其特派大员,到时再与妥议条约,岂可再加拒绝?英翰(时为安徽巡抚)杜绝之说,盖未能合众国而统筹,计前后而酌核也。

至于明定章程,期于永远相安,则条约所载不外体制与税务两端。以元世祖之强,兴师十万,以伐日本,片帆不返。明世倭患蹂躏东南,几无完土。卒未闻有以创之。彼国习闻前代故事,本无畏慑中土之心,又与我素称邻邦,迥非朝鲜、琉球、越南臣属之国可比。其自居邻敌比肩之礼,欲仿英法诸国之例,自在意中。闻日本物产丰饶,百货价贱,与中国

各省不过数日水程。立约之后，彼国市舶必将络绎前来，中国贾帆亦必联翩东渡，不似泰西诸国，洋商来而华商不往。华人往者既多，似须仿照领事之例，中国派员驻扎日本，约束内地商民，并设立会讯局，讯办华洋争讼案件。彼所呈初约中有严禁传教、严禁鸦片二条，中国犯者即由中国驻洋之员惩办，或解回本省审办，免致受彼讥讽，相形见绌。其税则轻重，想亦必仿泰西诸国之例。日本自诩为强大之邦，同文之国，若不以泰西诸国之例待之，彼将谓厚滕[滕]薄薛，积疑生衅。臣愚以为，悉仿泰西之例亦无不可，但条约中不可载明比照泰西各国总例办理等语，尤不可载后有恩渥利益施于各国者一体均沾等语。逐条而备载，每国而详书，有何不可。何必为此简括含混之词，坚彼之党而紊我之章。总之，中国之处外洋礼数不妨谦逊，而条理必极分明。练兵以图自强，而初无扬威域外之志。收税略从彼俗，而亦无笼取大利之心。果其百度修明，西洋东洋一体优待，用威用德随时制宜，使外国知圣朝驭远一秉大公，则万国皆将亮其诚，何独日本永远相安哉！（《全集》奏稿之十二，第183—184页）

又与闽浙总督英桂、漕运总督张兆栋会衔上折，奏陈“遵旨会议海运米石改由粮道赴通（州）径交，拟俟下届再行试办”。奏中陈说，按部拟方案“重新新章，另行雇船，另行派人，则事属创始，必须通盘筹画，确有把握，方可试办”，“现在米船将次放洋，为期已迫”，故请“本年海运应仍在天津验收”，径运通州之事缓至下年。（《全集》奏稿之十二，第184—186页）

又与漕运总督张兆栋、江苏巡抚张之万会衔，上折“陈明河运艰难情形，应行设法预筹”。言及河运仅在山东境内，就有“渡黄时坚滞”等五端“应办事宜”，请飭下东河总督苏廷魁、山东巡抚丁宝楨等，“统筹通筹运道全局，建可久之宏谟，并将臣此折所指兴工之处，分投兴办，（以）利目前之漕务”。（《全集》奏稿之十二，第187—189页）

正月十五日（3月5日）致国潢、国荃信中有谓：“澄弟以心中舒畅以养福躬为劝，聆之生惭。余向来本多忧郁，自觉生平之事多可愧者，近因右眼失明，身体衰弱，尤念从前愆咎难再补救，此生学业毫无成就，用是愧郁交乘，有如圣人所称长戚戚者。以视澄弟之处逆境而善自排遣，沉弟之归林下而善寻乐趣，自谢不如矣。”（《全集》家书之二，第550页）又言及：“沉弟意欲移居省城，已定计否？乡间人客动须留饭留宿，殊觉烦劳。近来日日练团，夜夜防匪，自不如住省之得以妥枕。惟桑梓之地一离则后难再归，妇女幼孩惯于住城者，每不乐于居乡。由乡迁城则易，由城返乡则难，亦不可不预为熟计。至

于阳宅阴基风水之说,确有是理。然有缘则可遇,强求则不得,亦定理也。”(《全集》家书之二,第551页)

正月十六日(3月6日) 国荃弟致信中谓:“老年兄弟远隔数千里,昕夕祈祷,惟‘平安’二字,升官发财皆视为次着耳。弟在家守旧,去冬微嫌地方钱紧,新年颇为人客应酬所苦,款酒饭,开轿钱,亦是吾乡虐政。昔年当童生时,日患吾身不富不贵,今阅历世上纷华,又嫌吾身不能如寻常人之贫贱而有至乐。可见心无一定主宰,不能入圣域贤关,亦不能成仙成佛也。”(《三代家书》,第366页)

正月十七日(3月7日) 作自箴联语:“禽里还人,静由敬出;死中求活,淡极乐生。”(《全集》日记之四,第409页)

正月二十三日(3月13日) 日记中记:“阅《吴文节公集》,观其批属员之禀甚为严明,对之有愧。吾今日之为督抚,真尸位耳。”(《全集》日记之四,第411页)“吴文节”者,为国藩座师(会试副考官)、前湖广总督吴文镛。

正月二十五日(3月15日) 致国潢、国荃信中,告“刺马案”审理情况:“郑小山尚书自除夕到此,初二日即督同司员审马制军之案,至今熬审将近一月。张汶祥毫无确供,即再熬亦属无益,只好仍照魁将军等上年原定之案具奏。”(《全集》家书之二,第551—552页)又言及长江水师“种种弊端”:“长江水师,外间啧有烦言。或谓遇民间有骨牌者字牌者,则以拿赌讹索,得数千或千余文乃肯释放。或以查拿私盐、查拿小钱搜索民舟及附近人家,讹钱释放。夜索打更之灯油钱。民船拉纤,不许在炮船桅上盖过。干预词讼,至有哨官棍责举人者。甚且包庇私盐、袒护劫盗种种弊端。余设立水师,不能为长江除害,乃反为长江生害。两弟在省时,亦常闻此等闲话否?如有所闻,望详细告我。”(《全集》家书之二,第552页)

正月二十七日(3月17日) 复董恂信中有谓:“国藩重回江表,又转年华。眩晕不时发作,目光复极昏蒙,精力日颓,一切军政吏治未能整饬,江海各防亦无端绪。以衰病之躯而久莅巨任,大惧陨越取戾,貽羞知好,曷胜兢兢!”(《全集》书信之十,第418页)

是日 日记中记:“未初中饭后,至贡院,与郑小山尚书会审张汶祥之案,将首犯等十八人点名已过,并未问供。”(《全集》日记之四,第411—412页)

正月二十九日(3月19日) 与刑部尚书郑敦谨会衔,上折奏陈“刺马案”之“凶犯行刺缘由,请仍照原拟罪名及案内人犯按例分别定拟”。此案前经江宁将军魁玉、江苏巡抚张之万审理,此次复审,基本认同前审案情结论及案犯治罪拟议,对“凶犯”张文祥(按:奏折中作“张汶祥”)的判决奏云:

此案张文祥先经私开小押代贼消赃，后复随发逆打仗窜扰数省，迨幸免后，又听从海盗行劫。嗣因伊妻罗氏为吴炳燮谋妻，业经断还，乃以未得追给银钱，敢于马新贻在浙抚任内闯边时，拦舆妄控，欲借呈词耸准倾陷吴姓。马新贻因非重情不为收审，本属照例办理，该犯辄怀恨在心，继以感受龙启运等资助，胆敢允许为伙贼泄怨，甘犯法纪。至巡抚出示禁止小押招人开张典当，尤为便民之计，亦复因怨成仇。漏网余生复萌野性，业已两次阴谋行凶，未经得便，仍敢潜至江宁窥探总督校射已毕，常步行回署，遂混入署旁箭道乘间逞凶，将前督臣马新贻刺伤殒命。若按谋杀制使律，拟斩应决不待时。该犯曾随发逆打仗，又敢刺害兼圻大员，穷凶极恶，诚如圣谕实属情同叛逆，自应按谋反大逆律问拟。张文祥应即照谋反大逆凌迟处死律，拟以凌迟处死。恭候命下，即将该犯绑赴市曹，明正典刑，以彰国法而快人心。（《全集》奏稿之十二，第198页）

张文祥为河南汝阳人，后辗转至宁波谋生，因觉其妻被人奸占案审理不公，曾趁时任浙江巡抚的马新贻出巡时拦舆喊控，呈词被掷还未准，心中怀忿，或加友辈因事鼓动，遂有至江宁（马新贻任两江总督后衙署所在地）行刺之举（时在咸丰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刺马案”为晚清重大“奇案”之一（拙著《曾国藩传》第397—405页考察该案，可参见），关于其具体案由与情节有诸多传说（包括曾国藩暗中操纵谋杀说），乃至成为后世诸多影剧的题材。国藩与郑敦谨此次会奏，反映了当时清方的审结定案情形。除张文祥外，该奏中还涉及对其他关联者的判决。如对张文祥犯案时年仅11岁的儿子张长幅，判送内务府阉割后发往新疆为奴；对前曾与张文祥有联系的官署差役及案发前介绍、容留其住店人员（皆非犯案同谋），也判杖、流之罪等。

又附片奏陈张文祥行凶并无主使之入。前有谕旨：“前因太常寺少卿王家璧奏，马新贻被刺一案，颇有传闻，当经谕令据实具奏。兹据奏称，所得之传闻者，丁日昌之子被案，应归马新贻查办，请托不行，致有此变等语。该京卿所奏一节，仅系得自传闻，且丁惠衡经丁日昌自行奏明交马新贻审拟奏结，自无庸再行提讯。惟既据该京卿陈奏，亦不可不令曾国藩等知悉，着曾国藩、郑敦谨即将张文祥悉心推鞫，有无另有主使之入，务得确供，以成信谳。”该片中有所谓：“臣等将张文祥熬审二十余日之久，据该犯坚称，如果另有主使人，伊正可据实供出，希图轻减罪名，亦可免受刑责之苦，只求详情等语。随将张文祥之子女戚属，及与该犯往来交好之武定幅等，设法诱诘旁参互证，既于丁惠衡之案毫无牵涉，亦不能另供指使之入，即臣曾国藩博采舆论，亦复毫无影响。是上年原审此案，与此次复鞫情节并无不符。该少卿所奏，得自传闻之

处,应无庸议。”(《全集》奏稿之十二,第203页)

又附片奏请将张文祥正法后,“于马新贻灵柩前摘心致祭,以儆凶顽而慰忠魂”。(《全集》奏稿之十二,第206页)

是月^①与漕运总督张兆栋会銜上折,奏陈“查明淮阴等属”各州、厅、县“同治九年秋季被水被旱,勘不成灾,以及抛荒田地情形”,为之奏恳恩施,酌情缓征。(《全集》奏稿之十二,第231—235页)

与江苏巡抚张之万会銜上折,奏陈“查明江淮等属秋禾被旱、被水,勘不成灾,及抛荒田地,应征漕粮米石并折色银两,恳恩准予分别蠲缓,以纾民力”,并附清单。(《全集》奏稿之十二,第235—241页)

又附片奏陈采办皇帝“大婚”绸缎织造所用经纬绒丝价格等情形。(《全集》奏稿之十二,第241—242页)

二月初二日(3月22日)为日前接奉“御赏福字寿字各一方”上折谢恩。(《全集》奏稿之十二,第207—208页)

又与李鸿章会銜,为“湘淮各军剿捻军需,自同治六年正月日起至七年十二月底止,收支款目造册报销”(《全集》奏稿之十二,第208页)事上折奏陈,据有关经理人员详称:

综计收款旧管项下,上届剿捻军需第一案报销五年十二月底止,实存银四万三千三百五十两七钱有奇,钱二万三千七百八千八百文。新收项下山东、河南、湖北、浙江、江西、安徽、江苏等省藩司关道各库协拨军饷,并厘捐茶盐税课捐输等项,及本案准勇支领本色米石核抵月饷列收银款,同扣存平余徐州善后局升任江苏按察使徐海兵备道李鸿裔移交各款,共计银一千七百六十九万七千六百三十三两三钱有奇,钱二十七万七千八百七十千五百三十一文,饷票银三万五千七百五十五两,官票银一万六千二百八两,宝钞钱七十五万四千一百三十七千二百五十七文。又奏拨天津仓等项,本色米七万三百三十三石内,登除各款共银二十七万八千二百七十三两二钱有奇,钱一十万五千二十三千九百二十四文,饷票银三万一千六百二十三两,官票银一万六千二百八两,宝钞钱七十五万四千一百三十七千二百五十七文。本色米五万七千五百六十三石,又除附销前办徐州善后局升任江苏按察使徐海兵备道李鸿裔欠发六年二月底并归徐台经理止,制造军火器械等项找补银三千四百六十四两五钱有奇。又补放各勇口粮钱六千六百一十六千三百八十九文。又附列

① 该条下所涉折、片,无出奏日期,但注明于“二月初二日”奉到谕旨,故系于正月。

专册请销补放湘淮水陆各营五年十二月底以前欠饷银四十万四千八百九十两七钱有奇。又本案附请专案奏销洋枪、炮队、教练、勇粮等四款，共支银一百一十九万八千七百七十五两二钱有奇。实计收用银一千五百八十五万五千五百八十两三钱有奇，钱一十八万九千九百三十九千一十八文，饷票银四千一百三十二两，本色米一万二千七百七十石。开除正杂各款，遵照同治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户部议奏酌定军需报销章程，各归各部核销，计应归户部核销银一千四百七十九万九千五百三十三两八钱有奇，钱六万八千二百三十二千八百一十六文，饷票银四千一百三十二两，本色米一万二千七百七十石。应归兵部核销银三十五万六百九十七两八钱有奇，钱一十万四千四十三千六百三十九文。应归工部核销银五十六万六千八百七十一两九钱有奇，钱一百五十三千八百文。统共请销银一千五百七十一万七千一百三两三钱有奇，钱一十七万二千四百三十千二百五十五文，饷票银四千一百三十二两，本色米一万二千七百七十石。实存银一十三万八千四百七十六两七钱有奇，钱一万七千五百八千七百六十三文，归于剿捻军需尾案旧管接报。（《全集》奏稿之十二，第209—210页）

奏中特别说明：“臣等伏查此次造报湘淮勇营仍循前案，未开花名清册，系照楚军刊章一律发饷。吉林等起马队官兵及续立马队勇营，均经臣等酌定薪粮支給。随营文武员弁薪夫，采办制造转运杂支等项，均系实用实销，并无浮冒。所有正杂各款，概发湘平折实库平造报，仍扣杂款一分平余。”（《全集》奏稿之十二，第210页）并附清单。（《全集》奏稿之十二，第210—218页）

又上折奏陈“淮南盐价碍难议增”，前因“督办西征粮台侍讲学士袁保恒奏请权加盐价以济军饷”，部议与有关人员筹商，廷旨“依议”，因有是奏，谓“臣查袁保恒原奏，意在停捐以除积弊，增价以裕军储，用意未始不善。唯各省盐法情形不同，即就淮南而论，有窒碍难行者数端”，并一一具体陈述。（《全集》奏稿之十二，第220—221页）

是日 致吴长庆信中，要其理丧事毕再出：“阁下统军多年，纪律严明，威惠并著，众所共知。鄙人前日奏片，仅将南中需才之殷及阁下驭军之略表陈一二。至于台端立身事亲本末粲然，尚未具陈梗概，以立言自有体也。顷已奉旨允准。阁下料理葬事一切就绪，必诚必信，弗之有悔，再行出而治军，以副厚望，是所至祷。”（《全集》书信之十，第422页）

二月初三日（3月23日） 其《无慢室日记》中记江海关及各局、卡收支：

江海关道：征收各项税钞，每月牵算约收银二十三万数千两，十二个月约共收银二百八十三万余两。支放各款，除提存四成及船钞银外，京饷、直隶淮军、黔省、西征等协饷、通商大臣养廉、凤凰山等处官兵薪粮、提右营俸饷、关署养廉工食、织造工料，自九年正月初一起至十二月中旬止，除划还八年长垫银五万七百余两，实存银四万六千五百三十余两。

金陵厘捐总局：经收各款，每月牵算约收银三万二千四百余两，九年正月起到十一月止，连闰十二个月，共收银三十八万九千余两；又，钱款，每月约收四千二百五十千零，一年约共收钱五万一千廿串零。支放各款，甘饷、织造津贴、文闈经费、善后局用，九年共用银四十二万一千一百余两，除用下存银二万八千余两，以八年有旧存银六万一千余也。钱款除大胜关以三成解黄军门船厂外，余皆解军需局。

苏省牙厘总局：经收各款，每月牵算收银合钱十五万九千八百余串文，一年共收钱一百九十一万七千余串文。支放各款，淮军月饷、长江太湖水师月饷、织造工需、养廉公用、抚提各标营薪粮津贴、苏防及候补各员弁薪水、司库杂支、制造军装火药经费等项，每年约共放钱一百六十一万四千八百余串文，以入抵出，如有盈余，尽数解作苏省善后经费。

松沪捐厘总局：经收各款，每月牵算银洋钱三项并计，共合银十七万一千九百余两，自九年正月起到十一月止，连闰十二个月，共收银一百三十八万零五百两零、洋十八万八千五百十九元、钱八十八万四千一百六十余串，又牙捐收银八千零六十余两。支放各款，京饷、湖北善后粮台、淮军月饷、太湖水师月饷、金陵军需局杂支、燕子矶船厂经费、织造工料等项，计九年自正月起到十一月止，连闰十二个月，以入抵出，计存银十万七千九百七十两零。

皖南茶厘总局：同治八年分，共收洋庄内地茶税银三十万七千三百余两内有七年分旧管银三千一百四十余两，解盐道，支給长江水师月饷及军需局用款，共银三十万六千八百余两。

湘岸督销局：同治八年分，共收盐厘银四十五万三千六十八两有奇。

鄂岸督销局：同治八年分，共收盐厘银五十三万八千七百五十两有奇。

西岸督销局：同治八年分，共收盐厘银六十三万九千四百五十二两有奇。

皖岸督销局：同治八年分，共收盐厘银十七万八千二百六十两

有奇。

江宁八岸督销局：同治八年分，共收盐厘银五万二千五百七十一两有奇。

以上五局盐厘分解：湖南牙厘局、湖北牙厘局、金陵军需局、西征后路粮台、江藩司、九江关等处，为各路军需等项之用。

淮运司：同治八年分，共收盐课银五十八万三千四十六两有奇，分解户部内务司、固本饷、陕省军需、甘饷、划拨皖省军需、织造贡价、盐属养廉等项之用。

正阳卡：同治八年，共收厘钱三十九万三百五十二千文，局用钱一万六千五百九十九千有奇，余者分解金陵五成、安抚四成、漕督一成。

五河卡：同治八年分，共收盐厘钱四十八万四千二百廿九串文，局用钱一万四千一百五十四串有奇，余者分解金陵五成、安抚四成、漕督一成。（《全集》日记之四，第515—517页）

二月初七日（3月27日） 致国潢、国荃弟信中言纪鸿得子事：“乡间银钱紧迫，萧条气象，亦殊可虑。此间近日平安。纪鸿儿于正月二十六日又生一子。乙丑四月完婚，六年未滿，已生四子，亦云密矣。纪泽之子名曰广铭（按：乳名同儿），纪鸿之子名曰广铨，只求易于长成，将来各房丁口或者不至甚少。”（《全集》家书之二，第553页）

二月十三日（4月2日） 复丁日昌信中言及：“日本立约，总署推李相主持其事，李相欲招敏斋（按：应宝时字）赴津相助。约计恩方伯（按：指已授江苏布政使恩锡，时尚未到任）到后，敏斋即当北行。”又言及讯办马新贻被刺案事：“马帅之案，物论纷歧，朝廷亦疑别有主使。郑大司寇（按：指刑部尚书郑敦谨）奉命来宁复讯，除夕抵此，日令司员推鞠，二十余日，该犯一味狡展，洎无确供。郑公遂如子青中丞原讯拟结，顷已奏复，于正月二十九日启程还京。”（《全集》书信之十，第425页）

二月十四日（4月3日） 复李士棻信中因补缺之难劝慰之：“承示近况支绌，补缺无期，敷衍殊属不易，迩来在省候补者，各处情形大略相同。宦海之风波，仕途之通塞，非意计所能预期，亦非人谋所可自主。运气之说，贤哲所不屑道，而鄙人则笃信不移。故常劝人委心任运，静以俟之。《周易》‘屯’‘否’‘蹇’‘困’等卦，但教人居之以裕，守之以贞，未闻有猝出艰危之道。不知命，不足以为君子，前哲固已计之稔矣。阁下少安无躁，处困若将终身，不复知人世有顺适之一境，譬养木鸡，迥忘得失荣辱，久之或可重履亨衢耳。”（《全集》书信之十，第427页）

二月十五日(4月4日) 刺杀马新贻的张文祥在江宁被凌迟处死,并在马新贻柩前摘心致祭。(《全集》奏稿之十二,第275页)

是日 批汉阳许镇稟中言及:“本部堂平日教人,总以‘廉’字为立身之本。长江水师定章,自提镇以下,领款无从不从优,专为严禁浮费而设。该镇先从‘廉’字做起,每季发饷总不可扣弁兵分文,而约束弁兵则以‘勤’字为本。刻刻教督,是曰口勤;处处查察,是曰脚勤;事事体恤,是曰心勤。有此三端,自能与弁兵联络一气。平日严课之功,日必操演,夜必巡查。沿江窃盗之事,有案必破,有犯必惩。地方官绅交相推重,岂非快事!”(《全集》批牍,第480页)

二月十七日(4月6日) 日记中记:“夜间,偶探得右肾浮肿,大如鸡卵,危症见矣。”(《全集》日记之四,第416页)

二月十八日(4月7日) 日记中记:“辰正出门,至下关看刘玉龙之开花炮队。初看子弹、火药,旋看打靶,大炮四尊,田鸡炮两尊,各打十余响。”(《全集》日记之四,第416—417页)

二月十九日(4月8日) 日记中记:“李世忠来见,与张得胜同来。昔年为天下所痛恶,近年解兵归里,颇知敛抑,或可保首领以没乎!”又记:“内人自十三日起,病势日重,日内昏昏呓语,有似瘟疫之症,医者全未得法,殊以为虑。”(《全集》日记之四,第417页)

二月二十一日(4月10日) 复吴坤修信中劝慰:“承示回任以来,遇事小心,冀欲顾全大局。而用人理财,事事不能如意,以致积忧成疾。想见苦心任事,病不在一身,而在国家,不在四体,而在万民。惟是古来贤哲,亦称不如意事十常八九。成大业者,往往以机畅韵流、愉快满志者半,其蹇蹶救护、迁就成章者亦半,且当以忍耐处之。与之为婴儿,与之为无町畦,将来自可涣然冰释,怡然理顺。惟无过于焦急,以听机之自转,是所至盼。”(《全集》奏稿之十,第430页)

二月二十三日(4月12日) 复何绍基信中言刻书事:“此间书局所刻《十三经》,不过便初学读本,尚未议刻注疏。前因各省公订分刻《二十四史》,目下亦尚无端绪。尊意欲刻注疏大字本,洵足嘉惠士林。惟底本须用殿本,而殿本初印者绝少。旧家有此,又自珍惜,未必肯借置局中。俟觅得善本可以借局者,即当试行写刻。方子箴都转拟刻《全唐文》,亦当以尊指商之,令先刻群经也。”(《全集》书信之十,第434页)又言及“刺马案”及郑敦谨事:“郑小翁自抵宁后逐日研审,竟无确供,已照张帅原案具疏奏结。本月中旬奉到谕旨,即将该犯凌迟处死。小翁于正月杪由宁启程,比闻行至淮上,偶有感冒,奏明请假二十日,在淮调理就痊,乃能首途北上。小翁在此精神完固,惟右腿

作疼，需人扶掖，临去亦已大愈，不知在淮又染何症？年近古稀，衰态侵寻，固亦人理之常。”（《全集》书信之十，第434—435页）

二月二十四日（4月13日）与漕运总督张兆栋、江苏巡抚张之万会衔，为“同治九年江北冬漕仍办河运，详议章程”（《全集》奏稿之十二，第258页）事上折，有谓：“伏查江北淮、扬、通三属应征同治九年漕粮，剔除灾缓，按照原奏起运八成本色，实计运米五万七千二十六石有奇。前已飭委淮扬道刘咸，将所需船只雇齐，分泊淮城、宝应、汜水一带水次受兑。一面严催各属照数购备米石，赶紧剥送。据报于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开兑，业已陆续验装，一俟兑清，即当催令开行，驶抵东省黄水穿运之处，候汛北上。惟查上届漕船行入东境险阻情形不可殫述，此次复遵部议，仍从江北试办河运，诚以良法不可轻废，冀将规复旧制，然非先通河道，办理总无把握。业经漕督臣亲往会勘，择要兴办，应由臣咨商山东抚臣、东河督臣严飭承办，厅县委员赶紧认真开浚，务期一律深通。并飭粮道王大经刻日驰赴江北，料理转运事宜，以期妥速。兹据江宁布政司梅启照、江安督粮道王大经查照成案，参以现在情形，酌拟章程详请具奏前来。臣等复加酌核，相应缮具清单恭呈御览。如有未尽事宜，容随时奏明办理。”（《全集》奏稿之十二，第259页）并附清单。（《全集》奏稿之十二，第259—262页）

又为已故两江总督马新贻“有功桑梓，同乡各员禀恳天恩，准予本籍建立专祠，据情转奏”事上折。奏中转述马新贻籍地山东菏泽士民禀请后，有谓：“臣查马新贻起家县令，所至有声，嗣以军营积功，洊擢至安徽布政使，维时臣驻军安庆，始与共事一方。每遇商榷政事，沈几内断，言必中理，臣已心仪而深敬之。厥后眷畀日隆，声望愈起，每莅一任，从不轻议更张。而遇事变通，则于无形之中默寓补救之策。其在两江总督任内，于用人行政，筹饷练兵数大端，反复推究，昼夜孜孜，或至达旦不寐，盖有过人之聪明。”请准予“山东菏泽县建立专祠，春秋官为致祭，以顺輿情而彰忠荃”。（《全集》奏稿之十二，第267—268页）

二月二十九日（4月18日）复高心夔（碧湄）信中言及盐引之争：“两淮盐务销路，以湖广为最巨。自兵燹后，湘鄂借食川盐，厥后遂为所侵，久假不归。比来川楚一气，利其榷税规费，公私津润，锐意袒护，积重难返。淮销疲滞，厘课短绌，日甚一日，洎无良策可以挽回。今议欲兴淮堵川，夺回引地，则楚中大吏攘臂相争，以为绝彼之吭，夺彼大利。自昔嘉、道承平之际，川盐并未行楚。淮盐至鄂，亦赖鄂督竭力相助，淮销乃能舒畅。故林文忠、周文忠督楚时，督销缉私，雷厉风行，淮纲大振。其他督院则督销不甚得力。今楚督则不助我，而且堵我；不督淮销，而且仇视淮引。督抚仇之，通省之官吏仇之，商

民亦因淮盐色味较低而交仇之。故淮盐之不能得志于楚,势也,时也。尊疏稿若能自中发之,而蔽处更迭陈之,或可存此一说,不至终弃湖广引地。而目下鄂中官场之坚拒淮盐,则无术可解也。日夜焦思,深恐场栈积盐太多,群商束手,灶丁滋事,阁下将何策以善之?”(《全集》书信之十,第437页)

三月初一日(4月20日) 复陈兰彬信中言及沪局造船事:“承示沪局续钉轮船,一仿外洋兵船之式,并造铁壳舳板以为铁壳大船先导,继造铁甲兵船,一二年后遂可就绪。铁甲船中安设灵活炮台二座,座各二门,敌炮不能伤我,我炮可以击敌,诚属防守利器。惟是外国未将此船驶入内地各口,或系体质笨重,不利行驶,姑试为之。如尚易于运棹,即可仿照续造。倘多不便,再议酌更。”(《全集》书信之十,第438页)又言及幼童赴洋学习之事:“幼童赴洋学习须通汉文,阁下定课经史为主,旁及会典律例,求为有用之学,每日习夷技后,西戌之间及礼拜日另为督课汉文,自是善策。第以西法精奥,必须专心致志,始克有成。汉文之通否,重在挑选之际先行面试一二,以决去留,此后只宜专学洋学。耳不两听而聪,目不两视而明,未可因兼课汉文而转荒洋业也。各童涉洋船价,每人往还须增二百余两,又教习华人须增员额,讲授年限须增岁月,统计应增经费不少。俟与总署函商妥筹,并请用鄙人及李相名,拟一公函稿致总理衙门,专商此事。”(《全集》书信之十,第439页)

三月初三日(4月22日) 复杨昌潜信中言及漕粮海运改章事:“海运改章,若非阁下坚持定见,几与李相前疏办法两歧。拙疏系依尊指办理,昨得李相来书,又言津、通剥船,使水挽融诸弊断难剔除,并云英道虽任其难,不顾其后。恐将来改章与否,尚须从长筹计。”(《全集》书信之十,第441页)

又有复应宝时信,其中言及:“台旆赴津相助议约一节,顷得李相来函,盛称阁下前驳日本通商规条,并订税则章程,较之原议尤为妥善,拟即奏请阁下先期筹备。俟闻倭使到沪,即由海道兼程前往,并谓倭使如系三四位,请以阁下暂充全权云云,未审曾否函商青帅。闻青帅日内枉驾来宁,国藩当与面商,告以李相殷殷求助。三口五口,事同一律,自应驰往协助。来示不可倾我腹心,为其所诘云云,可谓然犀照怪,洞见奸邪。外洋虽亦各有仇怨,而其待中国,则仍并心以谋我。吾欲媾其一而寇其一,适为彼所匿笑耳。”(《全集》书信之十,第443页)

是日 致国潢、国荃弟信中,就国荃挈家移居长沙询问:“沅弟挈家移居长沙,不知即试馆旁之公馆否?住乡住城,各有好处,各有坏处。将来一二年后,仍望撤回二十四都,无轻去桑梓之邦为要。”(《全集》家书之二,第554—555页)

三月初五日(4月24日) 复郑敦谨信中言及“刺马案”事:“前疏(按:指

正月二十九日之奏,该日条下节录)于二月十四日奉到谕旨,一切照准,次日将该犯凌迟处死。此事古今罕觐,远近惊疑。大旆南来,折衷至当,始足全息浮议,以清望素为人所敬也。”(《全集》书信之十,第444页)

又有复吴敏树信,其中称道:“大著七律及绝句淡而弥旨,癯而实腴,有似山谷晚年瘦硬之品。《洞庭树》古风一首尤觉高古雄浑,令人味之不厌,足如齿衰而神固旺也。”(《全集》书信之十,第446页)又言及西北军事:“西陲军事自金积堡就抚后,北路回堡相率投降,马逆及其族党皆已伏诛。从此移师南指,甘省可望肃清,诚敷天之大庆也。”(《全集》书信之十,第447页)

又在复俞樾信中言及:“阁下闭门撰述,无求于时。硕学宏文,雁行服郑,抗手潘张,自足照耀百世,岂与夫群碎争一日之短长乎?顷见大著《五十自寿诗》,清襟浩荡,超然意远,谅决不以此介怀。方今雅道陵迟,人物渺然,仆辈忝列穹官,便应博求英彦,荐置周行,冀以黼黻天维而弥缝蹇陋。自愧汲引无多,无辞于窃位之讥。如阁下者,久思效北海一鶚之举,而因循未发,坐损年华。东坡诗云:‘知命无忧子何病?见贤不荐谁当耻!’殆似为鄙人言之。”(《全集》书信之十,第448页)

是日 日记中记:“庞省三来一谈,言前年在马穀山厅上同坐,忽梁上落下一大蛇,长约四尺许,似亦不详。有言近日有编造戏文讥讽马帅者。”(《全集》日记之四,第421页)

三月初七日(4月26日) 复李元度信中,称道其辑《国朝先正文略》并回赠书:“承示近辑《国朝先正文略》百卷,《论辨》一门至三百余首之多,想见甄采闳富,迥出王兰泉、朱南坡、姚春木诸家之上,藏之名山,副上秘阁,允垂无穷。尊刻《说帖》流览一过,洵为良吏种德之要。国藩昨在保定刻有《清讼事宜》,亦以拖累无辜为大戒。兹漫往一册,即希存纳,专泐致谢。”(《全集》书信之十,第451页)

又在复李成谋信中,言其胜任“轮船总统”并嘱:“承示台端奉命为轮船总统,专任操练事宜。阁下久历戎行,才识稳练,水师事务尤所谙习。闽省操练轮船,自非阁下莫属。惟内河之与外海,轮船之与长龙、舢板,情形各自不同。刻下讲求实际,自须熟习风涛沙练,访求中国人才精于天文、算学,明于沿海地图者为上选,坚忍耐劳,娴于战守者次之,广为储才,以备缓急之用。”(《全集》书信之十,第454页)

三月初九日(4月28日) 复吴大廷信中言招致人才事:“粤人招生精于天文、算学、测量等事,现愿留沪,阁下已檄赴威靖轮船随同出洋。荔秋(按:即陈兰彬)前函搜访共得八人,各具一技之长,若能分别招致,量材器使,似于防务有裨。旦夕过从之际,乞与熟商。全材难得,得中材而教诱,亦作育之良

法。”(《全集》书信之十,第461页)

三月初十日(4月29日) 日记中记:“思古来圣哲,胸怀极广,而可达天德者约有数端,如笃恭修己而生睿智,程子之说也;至诚感神而致前知,子思之训也;安贫乐道而润身啐面,孔、颜、曾、孟之旨也;观物闲吟而意适神恬,陶、白、苏、陆之趣也。自恨少壮不知努力,老年常多悔惧,于古人心境不能领取一二,反复寻思,叹喟无已!”(《全集》日记之四,第423页)

三月十四日(5月3日) 复吴大廷、王必达信中言及:“此间近状尚称安谧。春雨已透,麦收可望。上月皖境广德、建平一带土匪滋事,比经英帅派兵五营前往搜剿,敝处亦已派员往捕,藐兹小丑遂已鼠窜。现闻首匪关汶贵隐匿浙境孝丰山中,拟即派弁四出密拿,务求弋获,不使漏逸为患。”(《全集》书信之十,第462页)

三月十六日(5月5日) 日记中记:“思近年焦虑过多,无一日游于坦荡之天,总于由名心太切、俗见太重二端。名心切,故于学问无成,德行未立,不胜其愧馁。俗见重,故于家人之疾病、子孙及兄弟子孙之有无强弱贤否,不胜其萦绕,用是忧惭局促,如茧自缚。今欲去此二病,须在一‘淡’字上着意。不特富贵功名及身家之顺逆、子姓之旺否悉由天定,即学问德行之成立与否,亦大半关乎天事,一概淡而忘之,庶此心稍得自在。展转筹思,徘徊庭院,申、酉间不治一事。”(《全集》日记之四,第424—425页)

三月十七日(5月6日) 致刘坤一信中告云:“国藩目光昏翳,上旬更发疝气,诸事草草画诺,未克细心研究,深用恶惭。所幸春雨沾足,麦收可期丰饶,差堪告慰。”(《全集》书信之十,第464页)

同日 致国荃弟信中言及己况:“余于二月十三日发疝气疾,右肾坚肿下坠,近已消肿缩上,不甚为患。惟目疾日剧,右目久盲,左目亦极昏蒙,看文写字,深以为苦,除家信外,他处无一字亲笔。精神亦极衰惫,会客坐谈,即已渴睡成寐,核稿时亦或睡去,实属有玷此官。幸江南目下无甚难事,新中丞张子青心气平和,与友山漕帅皆易于共事。”(《全集》家书之二,第556页)

三月十八日(5月7日) 日记中记:“冯树堂来,久谈。三十年前老友,自祁门一别,至是忽十余年矣,畅叙一切。渠绝无老态,在山中善于调养也。”(《全集》日记之四,第425页)

三月十九日(5月8日) 上折奏陈“湖南永州、宝庆二府引地未便改运粤盐”,并陈“楚省引地被川盐侵占太甚,恳请敕部核议”(《全集》奏稿之十二,第279页)。具体陈述相关情事后奏谓:

凡疆吏办事,全赖各省和衷,乃克有济。向来江督盐务,本仗楚督

缉私催销，始有起色。道光年间，林则徐、周天爵为楚督时，则淮盐大畅。他人为督，其时并无袒护川盐之事，而苟非一心维持，则淮销常滞。盖责弁役以缉私，课州县以销数，非本省大吏不足鞭策之也。目今湖广督臣李瀚章曾在臣军久管粮台，相得益彰，深知其顾全大局，毫无私见。于臣处事件，无不竭力相助，然外间颇议其袒护川盐，漠视淮盐，非与淮为难也。该督见鄂中水陆各营，京协各饷，需款甚巨，恐一旦川盐不畅，饷项骤减，前数任已成之规，不欲自己而隳。且见贫民散勇，谋食于川盐者多，恐其失业滋事。此二者筹之愈熟，故于川盐护之愈坚。今欲楚岸盐纲之平允，但在楚督一心之转移。一心向川，则川销旺而众商有恃矣。分心向淮，则淮销旺而众商亦有恃矣。臣所求者，淮盐堆积场栈者五十余万引，堆积鄂湘者十余万引，于此七十万引中，稍稍行销楚岸，则运商场商之气，为之一苏。煎丁捆役及谋食于淮之众不至失业滋事，即为大幸。而淮南本分之引地，不至弃而他属，亦臣尽职之一端。至于饷项之赢绌，则臣绝不争。昔年初定章程，淮盐行楚，每引拨厘银四两二钱，解交湖北粮台，后递减为二两四钱。初章拨厘银六两一钱二分，解臣安庆粮台，后递减为三两九钱二分七厘。今欲鄂省减去川盐入款，愿将臣处应得厘银多拨数成归鄂，抑或全数归鄂。如其全数归鄂，则每销淮盐一引，鄂省可得银六两三钱有奇，以近日银价计之，合钱十一千有奇。较之鄂省销川盐六百斤，仅收川厘十千有奇，尚属淮胜于川，于鄂饷有盈无绌。果能勤缉川私，鄂中应无难办之处。倘蒙皇上乾断，楚省引地，必归淮南作主。其余各节，臣当与李瀚章、吴棠妥商，无不通融办理。俟湖北酌堵川盐稍有起色，再商湖南堵川之法，续行奏办。（《全集》奏稿之十二，第282—283页）

又与张兆栋、张之万会衔，上折奏报“江北漕粮仍办河运，兑竣开行日期”。奏谓：“江北淮、扬、通各属同治九年分起运漕粮，前经臣等筹议章程，奏明仍办河运，以二成折价解部，八成起运本色，责令各州县自行买米。飭委淮扬道刘咸遴派委员，将所需船只雇齐，分为十起，排泊淮城、宝应、汜水一带水次受兑，严饬各属多雇小船星夜剥送，并饬收米各员赶紧添斛兑收，随兑随开。已于二月二十八日一律兑竣，其耗余等米亦已全数兑清，计淮、扬、通三属共起运八成正改兑正耗米五万七千二十六石有奇，又余米三千九百九十一石有奇，船户耗食米一千一百四十石有奇。”（《全集》奏稿之十二，第283—284页）

又上折奏陈“两江采访忠义第四十三案”，访得“安徽池州府属一门殉难

者三家,凡十二人。又殉节官绅四十三员名,阵亡团丁四百五十八名,并殉难绅民妇女”,为之恳恩分别旌恤。(《全集》奏稿之十二,第286页)

三月二十日(5月9日) 复李鸿章信中言及与日本议约事:“各国虽有仇隙,而其交涉中国则仍并力以图。虽东洋与泰西风马牛不相及,而未始不狼狈相依。我若寇其一而媾其一,适为彼所潜窥而匿笑耳。来示‘慎之于始’,想亦从此等处着眼。阁下之仪观词令,必足以慑彼于无形。”又言及:“美国兵船前往朝鲜,意欲胁迫通商立约。顷阅新闻纸内,美国商船上年经过朝鲜属境曾被劫害,申告朝鲜执政,未为雪理。此次似欲耀兵,冀伸前耻。惟朝鲜向颇坚韧,而美人不甚好战,或不至遽尔称兵。”(《全集》书信之十,第469页)又告奏请“川淮分销”盐务事:“淮南盐务,目下存瓜存泰,在场在途,共堆积五十余万引。两湖片引不销,运商不肯买盐出运,场商贫苦号痛,无力收买春产。自官绅以至煎丁、捆役、船户、挑夫,数十万人皇皇焉不可终日,纷纷稟请拯救。不得已奏请由部定一‘川淮分销’之法,意欲筱泉竭力助我一番,容即抄咨冰案。”(《全集》书信之十,第470页)

是日 国荃弟致信中告云:“弟住省城,本系权宜之局,明年冬、后年春夏,吾家阳宅正值当旺之时,即可回乡久住,何忍言去桑梓之地而久为近市之居耶?”(《三代家书》,第370页)

三月二十四日(5月13日) 复沈秉成信中言及扬州教案事:“教堂房屋由官买回,立契买主赵姓转租洋人,原系委曲迁就,为曲突徙薪之策。然耳目众著,百姓知之,彼族亦必知之。或谓中国事多诡譎,不能崇尚诚信,生其玩侮之意;或以地由官买,则洋人无所掣肘,诸多便益,浸将视为固然,据为己有。各处教堂纷纷效尤,均属意中之事。是前此则恐李宅与洋人构衅,必须立刻解纷,后此则恐洋人得步进步,必须预防后患。望与子箴兄及扬州府县熟议妥商,别筹斡旋之法,俾其租赁之期是否限定几年,逾限不准再住,一一议定立约,庶几刚柔交济之道。”(《全集》书信之十,第472页)

三月二十六日(5月15日) 致涂宗瀛信中,询商人涉粥场赈济可行与否:“金陵城内自同治五年设立粥厂,收留无告之民,系何性泉庆澂、汤衣谷裕等经理,极为认真。阁下前守此邦,闻亦玉成其事。其间力有未逮,稟请酌拨公存谷米,敝处亦屡次批准。穷黎有所栖止,地方借以绥辑,诚为善举。昨据该厂委员何令等稟称,公拨私捐,势难长恃,必应筹一有着之款善为经营,庶可源源接济。并称适有粤人陈廷照向在沪上贸易,家颇丰饶,乐善好施,现投充上海新关银号。前此银号初入,经收关税,倾熔银颗,必先有报效银二万两。陈君愿将此款归入粥厂营运,垂之永久云云。未审此项报效银两系如耕人之田预纳佃规若干,赁人之房预纳押租若干,田房既归其主,即仍须偿其所

纳否？抑系输之于公、名曰‘报效’，即有出无归否？公家既收此项，如何动用？是否即充军饷公费？商人既纳此款，别有便益可占否？官中别有以酬之否？其中底细无从深究。阁下综司沪关，闻前此曾有数家，必悉其详，兹将何令所陈节略抄送台览。陈商所求添设银号能如所请否？所出之款归入金陵粥厂，别无窒碍否？即希示及。国藩因该令等办理粥厂到底不懈，今其所筹亦系苦心经营，故为一商尊处，如果难行，应作罢论。或以若干归公，若干归厂，量为挹注，亦利济之一道。来示幸详及之。”（《全集》书信之十，第473—474页）

是日 日记中记：“树堂约吴之登来，以玻璃用药水照出小像，盖西洋人之法也。为余照一像。”（《全集》日记之四，第427页）

三月二十七日（5月16日） 复吴大廷信中言及“船主”选材事：“承示荔秋去腊所访八人，其在沪者，但足充长江引水之选，未可遽作船主。梁生梓芳技艺较优，又为闽厂截留。船主之才如此其准，只可就中材而教诱之，逐渐讲习，或有进步。若求已成之佳器，如何可得？譬如楚湘军初立之际，人人视行阵为畏途。得江、塔、罗、李诸君毅然倡之，阅历稍久，功效日多，视为坦途。水陆情事虽有不同，而苟得一二人焉为之倡，则亦相率而履险如夷。习者既多，则熟极生巧，良才出焉。东坡谓‘致勇莫先乎倡，倡莫善乎私’，亦在阁下择其才者私之而已矣。”（《全集》书信之十，第475页）

三月二十八日（5月17日） 与张之万会衔，上折奏陈“江苏省清理沙洲完竣”，为在事出力人员请奖，并为因前办此事迟误而获摘去顶戴处分的官员奏请“给还顶戴”。（《全集》奏稿之十二，第303—305页）

四月初一日（5月19日） 致国潢、国荃弟信中，言及妻病：“内人病已近五十天。前半月壮热谵语，后月余脚肿奇疼，寸步不能移动，大小便皆须纪泽抱起，略为移高，垫以纸絮等物，事毕熏洗，视星冈公更为难动。目盲而肢体痿痹，此病中极苦之境，而诊脉者谓其目下尚无死法。二女此次归宁，恰好服侍母疾。”（《全集》家书之二，第557页）

是日 李鸿章致信中告云：“威妥玛、罗淑亚月前同时来津，英国教堂赔款议给二千五百两完案。法使求为修建丰领事、教士等坟前碑碣、牌楼，必欲奏明上刊‘谕旨’字样，已饬天津马守与狄隆等妥议，尚未定局。”（《李集》，第30册，第210页）

四月初三日（5月21日） 日记中记：“夜温五古陶诗、杜诗。疲乏。全无清旭之气，浑浊而兼衰老，于读书之道去之千里矣。”（《全集》日记之四，第429页）

四月初五日（5月23日） 复沈秉成信中，言扬州教案事：

扬州教堂之事经阁下权衡缓急，善为调处，不致两情相激，滋生事端，洵得因时制宜之法。该房租约既已立定，自未便有所更张，致令事机中变。刻下镇江洋人皆知苦心周旋，多有感谢之意。可知忠信行于蛮陌，中孚可格豚鱼，乃是不易之理。租约写期二十个月，以示限制，办理亦甚周密。

镇江北岸之事，因观艺互争，并未斗殴。人多口杂，事后星散，本无从指拿人犯。既经台端飭县严禁，将该地保惩责，并禁民人开设洋酒馆，以免滋事，一面囑英委员约束该国兵船，不许到北岸习艺饮酒，办理适得其平，实协大公之道。惟洋人被砖掷伤之后，何以未再陈诉而径达于京师副参赞处？不知此后尚更兴波否。

扬民聚众赴教堂滋扰之说，数月以来既无此事，想即因李提督危言恫喝，伊等畏惧，先行报知该参赞官，亦未可知。第李事在三月中旬，不知京信何以迅速若此！

至陈国瑞在扬分散银钱，煽动百姓暨刊刻《辟邪实录》一书，昨接马领事申陈，有怂恿匪徒窥探进攻之说，亦复危词耸听。查陈镇粗气未除，性喜多事，或大言欺人，自谓志在驱夷，固未可知。然市虎成于三人，投杼信于屡告。天下事并无风影，而凭空谣传亦常有之。或其党与将弁倚恃陈镇偶造浮言以恐吓洋人，或洋人因去岁天津之事积忿未捐，刻闻陈镇在扬尤加猜忌，以致互相惊恐，均属理势所或有。总须查访明确，然后酌核办法。如陈镇实有其事，亟宜设法禁止，以弭衅端。如尚无其事，但因大言煽惑众心，终久必不相安。似宜婉劝陈镇早行搬徙，以免百姓之影射及洋人之猜疑。此事非特以绥辑洋人，实亦以曲全陈镇。恐彼族疑忌过甚，卒有决裂之日，仍望台旃渡江，即以此意剴切劝导。或另有良法能迁徙离开扬州，固为大善，否则亦宜杜门谢客，闭口不谈洋务，乃为自全之道。《辟邪书》流播已久，不能必其尽绝，但恐激之生变，自应按照条约出示严禁止，以免洋人饶舌。凡此数端，敝处已据来信大略函复总署。兹将函稿抄寄一览。（《全集》书信之十，第478—479页）

此际扬州教案，所涉房屋、争殴、反教宣传等具体事由，在以下四月初六日条中可见大概。曾国藩与总理衙门间的往来文牍，《教务教案档》第三辑（1975年版）第2册中第603—610页辑录。

四月初六日（5月24日）复丁日昌信中，言扬州教案缘起：“南洋各口交涉事件大致相安。惟扬州教士戴德生（按：英国人），即七年之教堂墙隅立碑者。其屋系李良臣军门世忠之屋，因催令搬移，几至生衅。沈仲甫（按：即

沈秉成)以官价买之,而转租与洋人,乃得安贴。此外,七濠口有华夷兵民杂观剧艺乘众争殴之事,英人有传闻陈国瑞在扬窥伺教堂克期攻击之谣。争殴之案业经曲全弹压,或可无事。陈镇攻教之事初无证据,英领事辄申陈敞处,并告驻京公使。总署欲仆派员至扬,传饬陈镇勿再逗留扬郡,引津事以为戒。国藩昨复仲甫函中,属与陈镇婉商转徙,免致积疑生变。天津之役,鄙人办理过柔,内疚神明,外惭清议。而阅新闻纸内,法国犹怏怏不平,足征驭夷之难。”又谓:“日本通商立约,李相疏调敏斋赴津相助,倭人谄而且强,亦不可不慎之于始。”(《全集》书信之十,第482—483页)

四月初七日(5月25日) 加片致彭玉麟信中言及长江水师事:“长江水师创始之初,未尝不竭尽心力,杜渐防微,乃有治法而无治人,承平稍久,暮气乘之。近闻沿江上下劫案颇多,因之不厌人意,其尤为众口所讥者,则有收灯油钱、索划船编号之费及借查私盐以讹索民船、查私钱以讹索店户诸弊,并有言其勒买官物,干预民词,污坏船身,不巡河道各事。刻已迭次派员密查,错综参伍,以辨其事之虚实,又训励各镇,使知振奋。惟人才日稀,难求继起之贤。且造船制旗公费不充,欲使经久不敝,殊乏善策,曷胜焦灼。”(《全集》书信之十,第485页)

是日 致国潢、国荃弟信中言及:“署中所用弁仆奴婢等太多,食口众,则用度浩繁。又兼治病医药,百端奢靡,入少出多,江督岁中进款竟不敷一岁之用。曩者尝怪澄弟日用太侈,不能节俭,以致欠债甚巨。今余亦因用度不俭,亦将欠债,深为可讶。”又言:“八年春在京用去一万金,九年冬在京用去万余金。在他人见为简啬,在余已筋疲力竭。近嘱戒纪泽等必须从上房、厨房两处节省,而后不至亏空。澄弟负累本重,沉弟亦无源之水,以后三家均须力行节俭。余平日自誓不欲身后多留余财,亦不宜留债与后人耳。”(《全集》家书之二,第558页)

同日 日记中记:“自省目病之源在肝,肝病之源则由于忤心名心不能尽克之故。在室中反复自讼,不能治事。”(《全集》日记之四,第430页)

四月初八日(5月26日) 日记中记:“近日每苦心绪郁闷,毫无生机,因思寻乐约有三端:勤劳而后憩息,一乐也;至淡以消忤心,二乐也;读书声出金石,三乐也。一乐、三乐是咸丰八年有志行之,载于日记者,二乐则近日搜求病根,迄未拔去者,必须于未死之前拔除净尽,乃稍安耳。”(《全集》日记之四,第431页)

四月初九日(5月27日) 日记中记:“近来每日围棋两局,耗损心力,日中动念之时,夜间初醒之时,皆萦绕于楸枰黑白之上,心血因而愈亏,目光因而愈蒙。欲病体之渐痊,非戒棋不为功。”(《全集》日记之四,第431页)

四月十四日(6月1日) 日记中记:“将八年所为《江宁府学记》核改,陆续改至三更,改毕,约改三百余字。”(《全集》日记之四,第432页)

四月十五日(6月2日) 复李鸿章信中,言沪局所造操江轮船津沪兼顾:“操江轮船工坚器利,行驶亦疾。来示北洋现无船只,消息难通,商留此船。阁下方以天下为己任,愚见亦欲倚大才以御侮,无论何等军械,断无不允之理。况沪局为台端所缔造,岂复吝于一船?惟初派彤云操练轮舟,即面订四船宜常应操,不宜常应差。近则应差时多,操演尚无头绪,于彤云颇有信任不专之象。拟将该船每年自三月至八月留津,自九月至二月留沪,南北各住半年。冬令冰结,留泊津沽亦属无益,在沪尚可资其转运,兼与各船逐队演习,似是两有裨益。即当照此咨复,卓裁以为何如?”(《全集》书信之十,第487页)又为吴汝纶官事相托:“吴挚甫文学迈伦,志趣卓越,实珂乡后起之秀。特其家境奇寒,事蓄无资。前月挈眷北上,人口甚众,盘桓数日,仆勉之以吏事。希于其晋谒后速飭履任,随时训勸而奖成之,至以为荷。”(《全集》书信之十,第488页)

又在复沈秉成信中,言陈国瑞涉教案事:“陈国瑞分散钱米之事,既经台端详细查访,并非欲与洋人为难,亦无大言欺人,煽动百姓各节。至刷印讲解《辟邪》书及民人泰姓威吓教堂诸事,亦查尽属子虚。想洋人自传教以来迭受惩创,心胆愈怯,故不免谈虎色变,积疑生畏,甚至毫无影响而妄相猜忌,有若风鹤之惊。前日马领事申陈一件,危词耸听,实属惶扰周章,自生荆棘。顷已据来函札复,晓以不必过虑。谅彼族亦自探得确音,渐可相安无事。前请阁下渡江劝谕之说,当时因接总署来信及马领事来文,南北驰告,不约而同。鄙人恐其事出或然,仓猝启衅,故拟相烦一行,以便预为排解。兹既查无此事,可作罢论。”(《全集》书信之十,第489—490页)

又有致总理衙门信,言幼童出洋肄业事,意旨与以下七月初三日条所录上奏内容略同。(《全集》书信之十,第492—494页)

四月十六日(6月3日) 上折密陈文武官员考语,涉提镇司道知府等官,附有清单。(《全集》奏稿之十二,第308—315页)

又附片奏陈对江苏、安徽、江西三省学政的考语,谓“江苏学臣彭久余操行廉正,手不释卷;安徽学臣景其澐好古多闻,讲求经济;江西学臣李文田博学能文,爱才若渴”。(《全集》奏稿之十二,第315页)

又与张兆栋、张之万会衔,上折奏陈“(为皇帝大婚)恭办彩绸及应解织造之款较多,拟请动用漕价等银”,请将“漕价等款银七万一千二百六十两有奇截留免解,以济要需而免延误”。(《全集》奏稿之十二,第315—317页)

是日 日记中记:“是日,因闻李世忠捆绑陈国瑞于船上,不知生何变端,

为之悬念。”(《全集》日记之四,第433页)

四月十七日(6月4日) 复陈兰彬信中谓:“幼童赴洋肄习一节,阁下拟商总署函稿及章程各条,大致妥洽。国藩量加删易,钞付李相,请更斟酌,就近缮发。俟总署复到时再行会奏。幼童习汉文,仍以在中华先习为妥,到洋后则不能兼营。故年岁改为自十三四至二十岁止。年稍长,则易求通文理者也。”又言及陈国瑞、李世忠之争及教案事:“英人谣传陈国瑞在扬窥伺教堂,克期进攻,总署欲仆派员至扬,传飭陈镇勿再逗留扬郡。仆以陈镇系二品武员,若因彼族无稽之谣,遽下逐客之令,未免有关政体。与沈仲甫往返函商,正苦无术以遣之。适李世忠来禀,言渠前在清淮,陈镇曾路劫渠饷盐、皮衣,积怨多年。此次将陈镇捆绑扣留在船,举动令人诧异。敝处顷已严批令将陈镇开释,并飭该二员速还原籍,不许再寓扬城。盖因两人皆桀骜不驯,相持日久,必将纠众互殴,酿成巨案。而陈镇离扬则攻教之说不辩自息,亦免积疑生变。斯一举两得之道也。”(《全集》书信之十,第496页)

是日 日记中记:“李世忠自扬州来,因其与陈国瑞构衅,无赖行径,未与相见。渠在官厅等候极久。”(《全集》日记之四,第433页)

四月二十一日(6月8日) 与张之万会衔上折,奏陈“查明苏省海运同治八年分漕、白二粮办理出力官绅、书吏,恳恩分别给奖”(《全集》奏稿之十二,第330页)。有谓:“臣等伏查苏省同治八年分应运漕、白二粮,因征数较上届稍短,筹议将扬、坛、溧三县所收抵征钱文,并于关道各库筹动银款,一并采买米石,随同正漕赶速运津,以裕正供。惟近年经费支绌,船只短少,恒虑不敷周转,节经设法招徕商船,加给水脚,激劝修舱承运,并筹画南北各项经费,撙节支用,幸免短缺贻误。在事各员董洵能任劳任怨,实力筹办,或钩稽银米兼筹运费,或雇船装兑催提剥运,或银米首先全完,或出洋认真巡护,均系辛勤较著,未便没其微劳。除出力稍欠者由臣等酌给外奖外,谨将尤为出力各官绅、书吏,拟请奖励。缮具清单,恭呈御览。”(《全集》奏稿之十二,第331页)附清单。(《全集》奏稿之十二,第332—335页)

又与张之万会衔上折,奏陈“查明江苏两藩司库,同治九年分解收地丁钱粮数目”,有谓:“兹据江宁布政使梅启照、署苏州布政使应宝时查明,同治九年分属解地丁,江宁藩库共收银一十七万五千九百三十三两零,苏州藩库共收银六十八万九千八百三十九两零。开具各属解数比较清单,请奏前来。臣等复加查核,统计江苏两藩司库同治九年分共解收该年地丁银,八十六万五千七百七十二两零,比较同治八年所收银两有盈无绌。至各属解司银数,系截至同治九年年底为止,其中如有参差,将来归于奏销案内更正。”(《全集》奏稿之十二,第336页)

四月二十二日(6月9日) 吴汝纶日记中记:“谒伯相(按:指李鸿章)致曾相意,言张翰泉(按:即天津教案时为天津知府,随后获罪被遣戍的张光藻)事。伯相谓‘此时不能为力:俄国三万金尚未领给,亦未抵偿,法国教堂亦未修成,去年之案尚未结清,此时翰泉等安能即赦……可劝令耐心守候,勿遽望赐环也。’”(《吴汝纶全集》,第4册,第383页)此事在本年十月二十五日国藩复吴汝纶信中亦言及,参见该日条。

四月二十五日(6月12日) 复沈秉成信中,言刻书事:“各学书籍无存,寒士无力购置。若将宁、苏、扬三局所刻各书发存各学,准好学之士到学诵读,自属良法。惟统计江苏一省各学应发之书需费甚巨,若令各州县捐廉解局,固非政体所宜;若另筹公款,亦颇难于凑集。而士子到学诵读,诸多窒碍,容俟详细商议。《十三经注疏》为学问之根柢,前何贞翁(按:指何绍基,字子贞)劝刻是书,惟底本须用武英殿本。而殿本初印者绝少,旧家有此,又自珍惜,未必肯借置局中。业已函商方子箴都转,嘱其觅得善本,即在扬州书局试行写刻。贞翁与其门人林芑溪日内皆至扬州,皆讲朴实,当可玉成此事耳。”(《全集》书信之十,第499页)

四月二十九日(6月16日) 日记中记:“夜饭后,再将《府学记》(按:即《江宁府学记》)核改,二更后改毕。”(《全集》日记之四,第436—437页)该文曰:

同治四年,今相国合肥李公鸿章改建江宁府学,作孔子庙于冶城山,正殿门庑,規制粗备。六年,国藩重至金陵。明年,菏泽马公新貽继督两江,赓续成之。凿泮池,建崇圣祠、尊经阁及学官之廡宇。八年七月工竣。董其役者,为候补道桂嵩庆暨知县廖纶、参将叶圻。既敕既周,始终无懈。

冶城山颠,杨、吴、宋、元皆为道观,明曰朝天宫。盖道士祀老子之所也。道家者流,其初但尚清静无为,其后乃称上通天帝。自汉初不能革秦时诸时,而渭阳五帝之庙,甘泉泰一之坛,帝皆亲往郊见。由是圣王祀天之大典,不掌于天子之祠官,而方士夺而领之。道家称天,侵乱礼经,实始于此。其他炼丹烧汞、采药飞升、符篆禁咒、征召百神、捕使鬼物诸异术,大率依托天帝。故其徒所居之官,名曰“朝天”,亦犹称“上清”“紫极”之类也。

嘉庆、道光中,官观犹盛,黄冠数百人。连房栉比,鼓舞毗庶。咸丰三年,粤贼洪秀全等盗据金陵,窃泰西诸国绪余,燔烧诸庙,群祀在典与不在典,一切毁弃,独有事于其所谓天者,每食必祝,道士及浮屠弟子并

见摧灭。金陵文物之邦，沦为豺豕窟宅。三纲九法，扫地尽矣。原夫方士称天以侵礼官，乃老子所不及料。迨粤贼称天以恫群神而毒四海，则又道士辈所不及料也。圣皇震怒，分遣将帅诛殛凶渠，削平诸路，而金陵亦以时戡定，乃得就道家旧区，廓起宏规，崇祀至圣暨先贤先儒。将欲黜邪慝而反经，果操何道哉？夫亦曰隆礼而已矣。

先王之制礼也，人人纳于轨范之中。自其弱齿，已立制防，洒扫沃盥有常仪，羹食肴馔有定位，綉纓绅佩有恒度。既长则教之冠礼，以责成人之道；教之昏礼，以明厚别之义；教之丧祭，以笃终而报本。其出而应世，则有士相见以讲让，朝覲以劝忠；其在职，则有三物以兴贤，八政以防淫。其深远者，则教之乐舞，以养和顺之气，备文武之容；教之《大学》，以达于本末终始之序，治国平天下之术；教之《中庸》，以尽性而达天。故其材之成，则足以辅世长民；其次，亦循循绳矩。三代之士，无或敢遁于奇邪者，人无不出于学，学无不衷于礼也。

老子之初，固亦精于礼经。孔子告曾子、子夏，述老聃言礼之说至矣。其后恶末世之苛细，逐华而悖本，斫自然之和，于是矫枉过正，至讥礼者忠信之薄而乱之首，盖亦有所激而云然耳。圣人非不知浮文末节无当于精义，特以礼之本于太一，起于微眇者，不能尽人而语之。则莫若就民生日用之常事为之制，修焉而为教，习焉而成俗。俗之既成，则圣人虽没，而鲁中诸儒犹肆乡饮、大射礼于冢旁，至数百年不绝。又乌有窃冥诞妄之说，淆乱民听者乎？

吾观江宁士大夫，材智虽有短长，而皆不屑诡随以徇物。其于清静无为之旨，帝天禘祀之事，固已峻拒而不惑。孟子言：“无礼无学，贼民斯兴。”今兵戈已息，学校新立，更相与讲明此义，上以佐圣朝匡直之教，下以辟异端而迪吉士。盖廩廩乎企向圣贤之域，岂仅人文彬蔚，鸣盛东南已哉！（《全集》诗文，第174—176页）

四月末 复陈宝箴信，嘉其著作，并论作文事：“大著粗读一过，骏快激昂，有陈同甫、叶水心诸人之风。仆昔备官朝列，亦尝好观古人之文章。窃以自唐以后善学韩公者，莫如王介甫氏，而近世知言君子，惟桐城方氏、姚氏所得尤多，因就数家之作而考其风旨，私立禁约，以为有必不可犯者，而后其法严而道始尊。大抵剽窃前言，句摹字拟，是为戒律之首。称人之善，依于庸德，不宜褒扬溢量，动称奇行异征，邻于小说诞妄者之所为。贬人之恶又加慎焉。一篇之内，端绪不宜繁多。譬如万山旁薄，必有主峰，龙袞九章，但挈一领。否则首尾衡决，陈义芜杂，兹足戒也。识度曾不异人，或乃竟为僻字涩句

以骇庸众，斫自然之元气，斯又才士之所同蔽，戒律之所必严明。兹数者持守勿失，然后下笔造次皆有法度，乃可专精以理吾之气，深求韩公所谓与相如、子云同工者，熟读而强探，长吟而反复，使其气若翔翥于虚无之表，其辞跌宕俊迈而不可以方物。盖论其本则循戒律之说，词愈简而道愈进，论其末则抗吾气以与古人之气相翕，有欲求太简而不得者，兼营乎本末，斟酌乎繁简。此自昔志士之所为，毕生矻矻，而吾辈所当勉焉者也。国藩粗识途径，所作绝少，在军日久，旧业益荒，忽忽衰老，百无一成。既承切问，略举所见，以资参证。”（《全集》书信之十，第501页）

五月初二日(6月19日) 复陈鼎信中有谓：“国藩重回江表，瞬逾五月，诸务丛积。目光昏蒙日甚，无术挽回。一切军政吏治，均未能悉心经理。江海各防虽拟及时整饬，而事体重大，亦且茫无头绪。近更增发疝气，起居不便，大惧旷官取戾，贻羞知己，曷胜兢兢！”（《全集》书信之十，第504页）此际致多人信中有类似之言。

又有复方宗诚信，言及诸友人谋为吴廷栋迁移事：“竹如先生近尚清健，时与晤谈，娓娓不倦。惟左手左足动履维艰，需人扶掖。三月间老友冯树堂卓怀来宁，渠道光中在京，亦曾与竹如先生交好。见竹如所居之房过于隘陋，深为不安，力劝其另谋移居，并劝其归老六安，将诸城家口迎接回皖，产业出售，坟茔亦迁葬回皖。又力与国藩谋之，又与洪琴西谋之，又至上海与涂朗轩谋之。仆与洪、涂亦颇有此意，见冯之高谊挚情，均思玉成其事。朗轩即派人送冯至六安州，为吴氏相宅，兼择葬地，请琴西料理诸城移家之事。而售产、迁茔二端，竹如先生及其子孙尚未定计。”（《全集》书信之十，第505页）

五月初五日(6月22日) 复郭嵩焘信中有谓：“承示天道循环、人事兴废之故，消长盈虚，洞若观火。未有坏乱天下而楚人私享其富贵，此层外间亦多能言之，至于士去职而习为游说，农去养而相与嬉遨，习为偷薄宴饮音乐歌舞日夜，则未闻有虑及之者。又称祸机之发，莫烈于猜忌，此古今之通病。坏国，丧家，亡人，皆猜忌之所致。《诗》称：‘不忮不求，何用不臧？’仆近年来自省生平衍咎，不出‘忮’‘求’二字。今犹衰耄，旦夕入地，犹自恨拔除不尽，因环观当世之士大夫及高位耆长，果能铲尽‘忮’‘求’二字者，亦殊不可多得也。‘忮’‘求’二端，盖妾妇、穿窬，兼而有之。自反既不能免此，亦遂恍然愧惧，不敢复道人之短。若著一书以诋呵达官，则忮之尤者无所畏惮，其品概亦可想见，无足深较。”（《全集》书信之十，第507页）

又有复吴大廷信，言水师船、勇之事：

轮船船主，阁下锐意改用华人，数月以来，渐有把握。比复得招生

精于测量，拟再选募数人随同学习，期于渐推渐广。外洋水师阵法、炮法两书，亦已次第翻译。台从将率船主、管驾久驻洋面，与之切实讲求，从事独贤，闻之欣慰。凡事患在不为，为之不已，终有效验。成大业者，每由于险阻艰难；致大富者，恒基于铢积寸累。庖丁解牛，手肩足膝悉中舞会，由其娴也。泰西诸国之人每治一事，不吝巨费，不惮苦功，不造其极不休，故其技能往往卓绝。今就操练一端欲与颉颃，当尽已百已千之工，以期必明必强之效。

至于水勇久役洋船，事简法疏，华船兼以操练，又以兵法部勒，舍逸就劳，必非人情所乐。来示援引唐宋兵制，拟拣有勤能者稍加口粮，另立一队，比之亲军。遇校阅时果能技艺出众，再加犒赏，以激劝之，固亦倡勇之策。第轮船水勇名粮已数倍于陆师，即使技勇迈伦，亦已无可再加。船中执司有定职，起居有常所，别立一队，徒觉相形见绌。一队别操，则其余将观望而却沮，转不足以示鼓励。鄙意平日可不必加口粮，校技时则可酌加奖赏。人各有一日之短长，中等者未必次次得赏，上等者果能次次得赏，则倡勇敢私死士之术，即寓其中矣。诚能常常得赏，亦与加口粮无以异，而多寡稀稠，由上为政，众人亦无缺望。（《全集》书信之十，第509页）

五月初六日（6月23日） 会同江苏巡抚张之万、安徽巡抚英翰、江西巡抚刘坤一、湖南巡抚刘崑，^①为“续议长江水师事宜，分拟变通、酌增各条”上折，拟“变通”者包括“操演章程”“调汛章程”“分防内河章程”三条；“酌增”者包括“提镇以下衙署宜酌添亲兵”“守备以下哨官宜添设飞划以资急捕”两条。（《全集》奏稿之十二，第341—345页）

五月初七日（6月24日） 复谭仲麟信中言：“承示楚南鹺务，有江河日下之势，迩来川私盛行，遍于楚地，川私不禁，则淮销终无起色。盖由鄂中饷项大半仰给川盐，当道一意袒护，不遗余力。前日韞帅中丞又奏请于永州、宝庆两府试行官运粤盐，淮鹺引地日见侵削，整顿愈难。适部议咨会敝处，令即通盘筹画。昨已将二府引地未便改运粤盐情形据实复奏，并陈楚省引地被川盐侵占太甚，恳请敕部主持全纲，剖断是非，纵不能全禁川私入楚，亦当使淮多于川。业奉谕旨交部议奏。顷李筱帅出都过此，亦与之再四筹商，嘱以通融办理，维持大局。他日部议核定后，再当妥商章程，徐图补救，未知能挽回

^① 会衔官员据本折尾所明确开列者，《全集》中注“此件与郭柏荫、黄翼升会衔具奏”，但黄翼升之名在折尾会衔人员中并未列及，而关于郭柏荫则折尾有特别说明：“湖北巡抚系臣柏荫本任，毋庸会衔。”

一二否。”(《全集》书信之十,第512页)

五月初九日(6月26日) 日记中记:“本思于初八、九日作文,以定常课,缘构思不成,且姑置之。”(《全集》日记之四,第439页)

是日 李鸿章致信中言及:“朗轩密报,法国派兵来华,重理津案,总署先据赫税司面称臧告,似系谣言。罗使与西提督由沪过津,匆匆回都,未及面晤。地山侍郎日久尚未回国,果有变局,其当先还,泰西向无羁禁使臣之例。该国内患初平,或亦无暇远略。然英人每以此语相吓制,万一诡诈复生,津门首当其厄,只有三寸舌与为搢梧而已。”(《李集》,第30册,第239页)

五月初十日(6月27日) 复张之万信中,言及对李、陈、仇衅案处置:“李世忠与陈国瑞在扬寻仇构衅之案,已令袁笃臣、吴朝杰二人逐一查明,各取两次亲供,日内遂当据实参奏,李则革职,陈降都司,令各速还原籍,不令在扬州逗留。陈为洋人所深忌,果其离扬,则攻教之说不辩自息,免致洋人积疑生愤,另起波澜,亦一道也。”(《全集》书信之十,第516—517页)

是日 致国潢、国荃弟信中告云:“澄弟问余所作慎独、主敬等四条(按:指上年十一月初三日条下所录件),兹抄一分寄去。澄与诸侄辈若能行之,于身心及治家俱大有益。”又言及:“《阅微草堂笔记》系纪文达公所著,多言狐鬼及因果报应之事。长沙如有可买,弟亦可常常阅之。”(《全集》家书之二,第559页)同日另信中言及修家谱事:“余家修谱已三十年,近日须续修否?如再续修,则为字辈宜仍旧不改,不可使兴字辈与蕙字辈混,孙夺祖名也。上字改毓字,国字改传字,则无不可耳。”(《全集》家书之二,第560页)

五月十一日(6月28日) 上折奏参前任江南提督李世忠、前任浙江处州镇总兵陈国瑞“寻仇构衅”,谓该两人在扬州相遇,“本有夙仇”,遂复借故构衅。奏谓:

李世忠匿怨纳交,与陈国瑞勾结往来,日夜演戏,不露声色。忽于四月十四早,潜赴陈国瑞寓中,乘其不备,喝令伙党,将陈国瑞捆绑赴船,行抵扬州之四里铺地方,关禁舟中,意在吓取财物,以图报复私仇。彼时正值运铅船一百余号及沿江上下湖广船只聚集两岸,大半与陈国瑞同乡。陈国瑞之侄陈泽培等闻信赶至,立时喊称救命,扬言有能救出陈国瑞者,立赏万金,捉获李世忠者,亦赏万金等语。一时各船之水手,近地之棍徒,啸聚数千人,呼声震天。李世忠见众怒难犯,将陈国瑞藏匿一船,派人送赴上游,而另觅小舟为逃生之计。因追者环绕,仓皇落水,遇救得生。其辎重及家属之小船,则被水手棍徒于十四日晚掳掠一空。婢妾四人,追逐登岸,内一人不知何时落水淹毙,其余三人拥至扬城,丛殴

欺辱。经营务处候补道杨钟琛途遇喝禁，始行释放。迭据扬州文武各官及瓜洲营汛驰禀各情，臣正在飭查间，即据李世忠只身来辕开具失单，禀诉人财被掳等情。臣一面确切查讯，一面派员至江中迎提陈国瑞来辕。又据陈国瑞以无辜受辱，开具寓中失单，禀请查究，当经飭派营务处候补道袁保庆、瓜洲镇总兵吴家榜切实查办，录取两造初次亲供。又令其互相辩驳，再行呈递二次亲供，其中情节各执一词。

臣详加察核，李世忠所供陈国瑞从前结怨之事，同治元年有在高良涧劫去铅物一案，二年有寿州截杀李世忠部将朱元兴等一案，三年怀远劫留盐船及抢夺马鞍皮衣二案。揆度当日情事，正是陈国瑞打仗奋勇，声名日起之时。李世忠则人人切齿，中外交疑，正声名极坏之时，或畏陈国瑞而不敢与校，亦属意中之事。惟高良涧一案，据李世忠供称已由前漕督臣吴棠赔银一千五百两，陈国瑞则称赔银二千两。寿州一案，其时陈国瑞并未到寿，亲王僧格林沁因朱元兴、杜宜魁死于无辜，曾经奏参将苗景开、李万春正法，奉有谕旨。此二案业已了结。其未见明文者，怀远盐船一事，陈国瑞现供认掳得李世忠盐船变卖充赏。马鞍皮衣一事，陈国瑞现供系李世忠赠送，其为强夺无疑。然当时并未呈报有案，此次又未先行申诉。从前军营无理之事，只可概置不论，以持大体而弭争端。臣据理驳斥，李世忠亦俯首无辞。至此次扬州起衅缘由，李世忠早蓄诬诱之诡计，陈国瑞犹是强梁之积习。其供词之互异者，李世忠供称陈国瑞索取山石，陈国瑞则称李世忠以山石相送。查山石在李世忠旧房，即系教堂内之物（按：该奏折中前文言及，李世忠在扬州“有一房屋，赁与洋人作为教堂，限期已满，索取甚急，几至生衅”，由当地官方“收买此屋，仍赁洋人”），李世忠明知难取而故作挑衅之媒。陈国瑞自恃其强而思逞一朝之忿，其情均属可恶。

又据李世忠供称，陈国瑞硬要戏班，陈国瑞则称李世忠派人送戏。查李世忠携带戏班到处送演，陈国瑞好勇斗狠，有意扣留。该二员素行顽犷，不足深论。惟捆缚一节，则为此案之正文。据李世忠供称，携手偕同回船，并未凌辱。陈国瑞则称，拖扭之时，揪落头发一绺，到船后捆缚唇^①置，又逼写家信，勒取财物等语。查李世忠蓄恨已久，下此毒手，断无不加凌辱之理，且以陈国瑞之狡谲暴戾，若非李世忠用强逞蛮，何肯随同赴船？此尤理之显然者。至陈国瑞之侄纠集船户棍徒聚众酿命，则又为李世忠意料所不及，害人而适以自害。凡逞凶私斗，枝节横生，大率

① 唇：原文如此，疑为“辱”之误。

类此。

平情而论,四月十四日以前,两人谬订知交,往还亲密,各怀猜疑,各蓄机心。陈国瑞供称屡以正言规劝李世忠,即系生平甘言欺人之伎俩。李世忠供称,陈国瑞有所求索,事事遂其所欲,即系平日蓄谋害人之伎俩。两人之心术相近,而李世忠尤为阴狠。闻上年曾软禁道员杨姓,勒令出银数万始准放还。此次又软禁陈国瑞,其行径同于掳人勒赎,若照例严办,厥罪甚重。臣仰体朝廷之意,业已保全于前,此次仍从宽议结。相应请旨将前任江南提督李世忠即行革职,免其治罪,勒令回籍,交地方官严加管束,如再出外滋事,一经查出,即行奏明重惩。陈国瑞于船户聚众之事,虽非其所主谋,而家属纠众酿命,亦不得尽诿为不知,且构怨由于昔年抢夺数次报复之来,亦素行乖谬所致,若一并奏参革职,咎亦难辞。姑念此次滋事,实由于李世忠寻衅,似宜分别轻重,相应请旨将记名提督前任浙江处州镇总兵陈国瑞以都司降补,勒令速回湖北原籍,不准再在扬州逗留,以免滋生事端。船户水手滋事之人,现已拿获二名,俟再拿要犯后与陈国瑞之侄分别归案究办,另行咨结。(《全集》奏稿之十二,第346—348页)

又上折奏报“同治九年上半年淮南征收课厘数目”及“短收”“滞销”相关情形:“兹查九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六月底止,共收课厘银一百八万六千二百九两有奇,又收盐厘钱六万五百六十二千有奇,比较八年下半收数,已短收银三十余万两之多。然上年春夏销数虽疲,尚不致十分积压也。迨秋冬迄今各岸滞销益甚,盐厘所入更微,竟有颗粒未售,数月无厘报解者。固由民间囤积考私官引为之停阻,亦因川私愈来愈旺,鄂湘二千里引地尽为邻盐占夺,以致淮盐共存六七十万引无可疏通,运库支绌情形几至山穷水尽。本年应解京饷,仅据运司报解一批银五万两,尚是东挪西凑。存盐之壅积如此,库项之空虚如彼。臣责有专司,不能不将楚省引地设法整顿,逐渐收回,业经缕晰陈奏,恳请敕部核议。一俟接准部复,当与川楚各督抚往返函商,熟议遏堵川私之章,徐图规复淮引之计。”(《全集》奏稿之十二,第352—353页)

是日 复杨昌潜信中有谓:“上年^①冬间密寄之件,阁下思欲妥筹复陈,醇邸此议似与总署微有意见。廷旨以责成疆臣隐图自强,用释亲藩之嫌。目下各省饷项尚绌,且无可恃之兵将,似不宜轻于言战。国藩春初密陈一疏(按:指正月十二日条下所录之奏)……惟(拟办事项)所费太巨,刻无此款,

^① 原出处为“上午”,当误。

亦只能托诸空言。至于舟师应敌，更无把握。顷闻法国有载兵数万前来中华，果有此举，殊愧御侮无方。此事理宜秘密，辱承垂询，因述大致，未审有当尊意否。”（《全集》书信之十，第519页）

五月十三日（6月30日）日记中记：“每作一文，未下笔之先，若有佳境，既下笔则无一处，由于平日用功浮泛，全无实际故尔。”（《全集》日记之四，第440页）

五月十四日（7月1日）与张之万会銜上折，奏报江苏按察使应宝时于五月十一日乘轮船启程赴津。前有廷旨，着曾国藩、张之万饬令该员“查探日本使臣过沪，及酌带委员搭附轮船，迅速兼程来津”，鉴于“日本使者尚无抵沪准期”，故该员自先行赴津。（《全集》奏稿之十二，第384—385页）

五月十九日（7月6日）复袁保恒信中言及：“（来函中）又谓东南底定以来，老成雕谢，继起无人，一有缓急，无足倚恃，深以前此之得人为盛，而怪近今之寂寂。此由鄙人暗于知人，志气衰耗。古称精神折冲不克汲引人才，亦由精神懈弛不足感召英杰，翕聚风云也。迩来军务渐平，时局之艰难迥非咸丰年间可比。人才非困厄则不能激，非危心深虑则不能达。而在上者亦不欲屡屡破格以开幸门，仍须投资按序，各循常调。即昔之勋望赫奕者，今亦只能循分供职。无盘根错节，则利器末由显著。近日贤才之所以寂寂者，殆由于此。”（《全集》书信之十，第521页）

又在复陈湜信中，言及刘锦棠送刘松山灵柩回湘事：“刘毅斋扶寿卿军门之枢言旋故里，既已备尝艰苦，藏厥大功，今复远道驰归，经营窀穸。国事家事，两无遗憾，诚不愧千里名驹。其营归并为十二营，则已撤去旧军之半。日后可将该营欠款陆续清理，亦随事腾挪之一法也。”（《全集》书信之十，第526页）

五月二十二日（7月9日）致刘锦棠信中言协饷及分军事：“此间月协贵部之六万五千两，尊牍属以后仍应如数拨解，以为裁军之费，以清积欠之款。贵部数年以来转战各省，将士含辛茹苦，藏此奇勋，实人神所共仰，亦远近所同钦。而况与鄙人曾共患难，相依最久，本应按数拨协，以慰雅怀。而敝处之批拟自七月起每月减解二万者，只以江南用款过繁，凡有人款，必有出款以拟之，常觉入不敷出。辖境太远，仅有淮勇八营，不敷调遣。西洋眈眈环伺，谕旨屡饬练兵设防，目下一无准备。即本年二月建平土匪滋事，亦苦无兵可调。上年冬间即思另练湘勇以御外侮而防内患，因饷需无着尚未举行。兹拟将每月减解之二万两，即就老湘营凯撤之卒参配新兵，选募三千余人而以章镇（按：指章合才，参见以下八月二十二日条）统之，庶借故乡之子弟，保固江左之藩篱。老湘营纪律之严明，弁勇之耐劳，为各军所不及。至章镇之堪

胜统领,则令叔曾与鄙人谈及,又曾复函至保定,属敝处尽可行文调章镇赴直隶,想阁下亦曾闻之。尊处近留之马步十二营,月得四万五千有着之款,计已有盈无绌。江南则赖腾出之饷,以另养老湘能战之军,似是一举两得,尚希亮鉴。如贵处欠款过多,必非四万五千所能了,俟台从来金陵时再行当面熟商。”(《全集》书信之十,第527—528页)

五月二十六日(7月13日) 复何绍基信中,言刻《十三经注疏》事:“《十三经注疏》为学问之根柢,重刻大字本,信足嘉惠儒林。承鼎力玉成此举,又为之商定格式底样,俾局中有所遵循,实后来学者之幸。昨莫倔翁来,谈及此事,渠意格式广长,字之粗细,悉以殿本为法,并须翻板为之。鄙人则不主于翻刻,而主于另写,但亦不欲有剪裁伸缩之事。盖编次一过,再行发写,非数年不能卒业,而又须一手为之乃能完整。老前辈精力虽强,然云霄逸鹤,不欲竟以经生憔悴专一之事相困。若台端仅引其绪而使它人仿效为之,未必有如许通才联翩而来。窃闻近儒之论《注疏》,以《毛诗》《三礼》为最精,《三传》次之,余六经则不甚饜人意。拟《十三经》当仿殿本写刻,如有须剪裁订正之处,则别为校勘记,附于每卷之末,或《诗》《礼》有校勘记而他经无之,亦无不可。老前辈如欲纂述,即请先勘一经,发局为式,裨益后进,岂有涯涘!”(《全集》书信之十,第530页)

五月三十日(7月17日) 与张之万会衔上折,奏报“日本使臣抵沪并赴津日期”,其“于五月二十六日到沪,搭坐四川轮船赴津,定于二十八日开行”。(《全集》奏稿之十二,第387—388页)

六月初一日(7月18日) 日记中记:“日来困倦弥甚,想因不胜伏暑,故愈觉其衰耳。”(《全集》日记之四,第445页)

六月初五日(7月22日) 复黎庶昌信中劝阻欲谋他调:“承示吴江政烦俗敝,盗贼纵横,钱漕尾数欠征至五千余石之多,挪垫公款无从弥缝,用是不胜其郁郁,亟思去而之它。此层苦衷,敝处亦略知之。敏斋前过金陵,鄙人与之谈及,欲调稍优之缺,安所得遂?有相当缺出,且觐望者众,未必恰如人愿。而尾欠过多,转恐于阁下私事有碍。敏斋以为不如久任吴江,旧欠尚可续追,新漕亦可设法补救。顷商之子范,亦以为宜久任吴江尚可徐图弥缝,一卸事则亏累不可收拾矣。”(《全集》书信之十,第531页)又谓:“阁下天性肫挚,志趣远大,而于涉世应事似尚操之过蹙。从古奇人杰士类皆由磨励中来,艰巨杂投,磨励也,米盐繁琐,亦磨励也。吴江征收之难,风俗之悍,皆为大府所深悉而曲原,无事忧谗畏讥,尚希振作精神。遇有烦难之事,耐劳耐苦,徐听事机之转,则所在皆坦途矣。”(《全集》书信之十,第532页)

六月初七日(7月24日) 复李鸿章信中言及:“法国调兵前来重理津案

之说，上海探报已屡言之，总署来函亦经道及。该国此时内难未靖，岂其无故败盟，遽尔构兵？闻其与布国议和，应赔之款甚巨，民穷财尽，无从筹给，或者借此虚疑恫喝，冀可少得兵费。譬如乡民负债太重，适其家曾有命案，因再讹索于凶手之家，图取彼以偿此，亦未可知。若各国不与合从，应不至真有战事。如其决于用武，天津犹略有预备，江南则一无可恃。如何如何！”（《全集》书信之十，第535页）

六月初八日（7月25日） 日记中记：“是日，梅小岩、孙琴西请游后湖。辰正出署，至太平门城楼小坐。同游者为薛慰农山长、桂芎亭观察。旋出城登舟，行七里许，登岸至老洲湖神庙一看，小坐半时许。午初二刻返棹。清风徐来，一散炎熇之气；荷香扑鼻，不以盛暑为苦。回至太平门，升舆进城，至妙相庵。未初二刻登席，酒半，大雨。席接荷池，雨盛荷喧，景物清快。席散，又在庙中游览。出庙，陆行二里许，至通心桥登舟，行八九里许，至大中桥小泊。点灯，余船张灯八十三炷。同行之船，各张五六十灯及十余灯不等。行至下游，遇商民灯船，约三四十号灯，最多者与余船同，喜复略见太平景象矣。至夫子庙登岸，回署。”（《全集》日记之四，第446—447页）

六月初九日（7月26日） 复黄翼升信中言及湖南哥老会事：“吾乡哥老会匪去岁甫经兵练击散，乃四月间忽复滋事，益阳、龙阳等城相继被扰。闻官军获胜，业已解散，刻下止须缉捕余党。惟此辈蔓延各处，游荡无业，常思逐风尘而得逞。南省年年发难，剿之而不畏，抚之而无术。纵使十次全胜，而设有一次迁延，则桑梓之患不堪设想，殊深焦虑。”（《全集》书信之十，第539页）

六月初十日（7月27日） 复方濬颐信中言及：“顷接惠函，具谕《十三经注疏》业已飭局重刊，并延请何贞翁前辈在扬总理其事。校经本属不易，得此耆儒主持，足令六籍扬馨，至以为慰。”（《全集》书信之十，第544页）

六月十二日（7月29日） 为倭仁去世致其两子信吊唁：“前阅邸抄，惊悉尊甫良翁太保老前辈中堂骑箕仙逝，曷任骇愕！忆昨八、九两年国藩到京，得以重瞻硕范，倾写鄙忱，方欣老成康健，寿考未央，岂知握别半年，芳型遽杳！贤昆仲至孝性成，自必逾恒哀慕。惟念太保中堂名德硕望，讲求正学四十余年，存养省察未尝一息少懈。即历载日记，已为海内士大夫所同钦守之正轨，戒宗旨之稍偏。凡有志学道者，皆仰为山斗而奉为依归。至夫黼座论思，讲筵启沃，皆本致君尧舜之心，以成中兴缉熙之业，洵属功在社稷，泽及方来。加以积善之庆，谷貽孙子，饰终之典，哀逾圭璋，固已备极哀荣，毫无遗憾。尚望节哀顺变，勿过毁伤，是所至祷。”（《全集》书信之十，第545页）

六月十三日（7月30日） 为接奉朝廷所颁“文宗显皇帝（按：即咸丰帝）圣训全部，共二十二函”，上折谢恩。（《全集》奏稿之十二，第389—390页）

又因曾为疆吏的张亮基于四月十七日在寓居地扬州病故,上奏为之代递遗折。((《全集》奏稿之十二,第393页)

又为“两江采访忠义第四十四案”事上折,涉“续访得安徽各属一门殉难者十五家,凡七十一人。又殉节官绅二十六员名,阵亡团丁一百八十四名,并殉难绅民妇女”,为之恳恩“分别旌恤”。((《全集》奏稿之十二,第393—394页)

六月十九日(8月5日) 复刘坤一信中,言及刘长佑新任广东巡抚事:“荫渠山居数载,深闭固拒,中外士大夫莫不惜其前时去位之速,而幸其复出,一拯时艰,三辅士民则尤望之若岁。兹荷新抚粤东之命,并令迅速履新,眷界优隆。闻其精力健足,当不至却顾不起,竹报想已述及。”((《全集》书信之十,第546页)

又在复张之万信中,商吴长庆军驻地事:“吴小轩长庆部下共十一营:马队三营远驻保定;步队八营,两营在宿迁,三营在扬州,一营在三汊河,一营在苏州,一营在溧阳。渠昨来此,言及分布太散,缓急调度不灵,意欲将保定马队调至宿迁,宿迁二营调至扬州,其余六营一概移扎东坝,渠即驻防东坝。东坝去苏垣二百余里,去宁垣亦二百余里,两处听调朝发夕至。其地宽闲,利于操练,渠请弟函商尊处及李相处。特此奉两,即希裁示。”((《全集》书信之十,第547—548页)

六月二十一日(8月7日) 日记中记:“张廉卿(按:即张裕钊)自家来,久谈。”((《全集》日记之四,第450页)

六月二十七日(8月13日) 复张之万信中言漕运事:“苏浙漕粮由津运通,酌增剥船运价,自是最善之法。官剥自减价以来,船户食用不敷,遂至偷米换水。承运各官虽明知之,而莫可如何。南省守候银两又经裁去,民船日少,觅雇綦难。今议每石加水脚银五分,在公家既加体恤,此后即严查弊端,亦非苛刻;在船户苟可敷衍,亦必不复萌故智,甘受重谴。阁下得咨后,已告竹樵在于苏垣司、道两库凑款拨解浙省。事同一律,必无吝色,从此剥船之弊当渐减矣。”((《全集》书信之十,第548—549页)

是日 致国潢、国荃弟信中,言及小女纪芬婚事:“聂宅姻事,余已两次回信。余于八九月出外府阅操,请渠冬二月选择吉期,在宁招赘。新郎或八九月到宁,或稍迟再到,听渠裁夺。不知一峰近常与沅弟通信否。”((《全集》家书之二,第561页)纪芬许配湖南衡山籍人氏聂缉槩,其父聂亦峰(即信文中“一峰”者),翰林出身,此时在广东为官,其子缉槩随居。次年春准备与纪芬完婚之际,遭逢国藩去世之变,延至光绪元年(1875)才告成婚。在国藩诸女中,属纪芬婚姻最美满、家境人生最好。丈夫官至巡抚,且为著名民族资本家,于宣

统三年(1911)去世。纪芬则得高寿,年至耄耋。国藩信中又言及:“冯树堂已抵家否?渠在此小住兼旬,又至上海访涂朗仙,又至六安州代吴竹如先生相择阳宅阴地,并为涂家择地数处,又言八九月间将至湘乡二十四都等处为我预卜葬地,若果至吾乡,请澄弟殷勤款接。渠昔在祁门,余与之口角失欢,至今悔之,今年渠至此间,余对之甚愧也。余往年开罪之处,近日一一追悔,其于次青尤甚。昔与次青在营,曾有两家联姻之说。其时温弟、沅弟均尚有未定姻事者,系指同辈说媒言之,非指后辈言之也。顷闻次青欲与纪泽联姻,断无不允之理,特辈行不合,抱惭滋深耳。”(《全集》家书之二,第561页)又谓:“凡吏治之最忌者,在不分皂白,使贤者寒心,不肖者无忌惮。若犯此症,则百病丛生,不可救药。”(《全集》家书之二,第562页)

六月二十九日(8月15日) 致蒋养吾信中言及刘长佑复出:“刘荫帅奉巡抚广东之命,闻已自家起程。清节硕望,久为朝廷所深鉴,今复起而任事,诚属苍生之福,亦见公道之不泯也。”(《全集》书信之十,第554页)

七月初二日(8月17日) 复冯树堂信中言及:“阁下精研地理,熟于古法。此次行经怀、桐、舒、六之间,山水奇伟,为中干正龙结聚之处,揽异搜奇,左宜右有,必当大慰胸中之愿。形家者言从古帝王将相出于中干者为最多,良由形势雄厚,非南干诸山水可及也。承示大驾拟至敝乡为舍间代营吉地,隆情厚意,感何可言!惟一家私事有劳跋涉,窃抱不安。顷已函告舍弟,如台驾果辱临敝乡,自当扫径以待。”(《全集》书信之十,第557页)

七月初三日(8月18日) 与李鸿章会街上折,奏陈“拟选聪颖子弟前赴泰西各国肄习技艺,以培人才”:

窃臣国藩上年在天津办理洋务,前任江苏巡抚丁日昌奉旨来津会办,屡与臣商榷,拟选聪颖幼童送赴泰西各国书院学习军政、船政、步算、制造诸书,约计十余年,业成而归,使西人擅长之技中国皆能谙悉,然后可以渐图自强。且谓携带幼童前赴外国者,如四品衔刑部主事陈兰彬、江苏候补同知容闳皆可胜任等语。臣国藩深韪其言,曾于上年九月、本年正月两次附奏在案。臣鸿章复往返函商,窃谓自斌椿及志刚、孙家毅两次奉命游历各国,于海外情形亦已窥其要领。如舆图、算法、步天、测海、造船、制器等事,无一不与用兵相表里。凡游学他国得有长技者,归即延入书院,分科传授,精益求精,其余军政、船政直视为身心性命之学。今中国欲仿效其意而精通其法,当此风气既开,似宜亟选聪颖子弟携往外国肄业,实力讲求,以仰副我皇上徐图自强之至意。

查美国新立和约第七条内载,嗣后中国人欲入美国大小官学学习

各等文艺,须照相待最优国人民一体优待。又美国可以在中国指准外国人居住地方设立学堂,中国人亦可在美国一体照办等语。本年春间,美国公使过天津时,臣鸿章面与商及,允俟知照到日,即转致本国妥为照料。三月间,英国公使来津接见,亦以此事有无相询。臣鸿章当以实告,意颇欣许,亦谓先赴美国学习,英国大书院极多,将来亦可随便派往。此固外国人所深愿,似于和好大局有益无损。臣等伏思外国所长,既肯听人共习,志刚、孙家毅又已导之先路,计由太平洋乘轮船径达美国,月余可至,当非甚难之事。或谓天津、上海、福州等处,已设局仿造轮船、枪炮、军火,京师设同文馆选满汉子弟延西人教授,又上海开广方言馆选文童肄业,似中国已有基绪,无须远涉重洋。不知设局制造,开馆教习,所以图振奋之基也。远适肄业,集思广益,所以收远大之效也。西人学求实济,无论为士、为工、为兵,无不入塾读书,共明其理,习见其器,躬亲其事,各致其心思巧力,递相师授,期于月异而岁不同。中国欲取其长,一旦遽图尽购其器,不惟力有不逮,且此中奥窍,^①苟非遍览久习,则本源无由洞彻,而曲折无以自明。古人谓学齐语者,须引而置之庄岳之间,又曰百闻不如一见,比物此志也。况诚得其法,归而触类引伸,视今日所为,孜孜以求者,不更扩充于无穷耶?惟是试办之难有二:一曰选材,一曰筹费。盖聪颖子弟不可多得,必其志趣远大,品质朴实,不牵于家累,不役于纷华者,方能远游异国,安心学习,则选材难;国家帑项,岁有常额,增此派人出洋肄习之款,更须措办,则筹费又难。凡此二者,臣等亦深知其难,第以成山始于一篲,蓄艾期以三年,及今以图,庶他日继长增高稍易为力。爰飭陈兰彬、容闳等悉心酌议,加以复核,拟派员在沪设局,访选沿海各省聪颖幼童,每年以三十名为率,四年计一百二十名,分年搭船赴洋在外国肄习,十五年后按年分起挨次回华。计回华之日,各幼童不过三十岁上下,年力方强,正可及时报效。闻前此闽、粤、宁波子弟亦时有赴洋学习者,但只图识粗浅洋文洋话,以便与洋人交易,为衣食计。此则入选之初慎之又慎,至带赴外国,悉归委员管束,分门别类,务求学术精到。又有翻译教习,随时课以中国文义,俾识立身大节,可冀成有用之材。虽未必皆为伟器,而人才既众,当有瑰异者出乎其中。此拔十得五之说也。

至于通计费用,首尾二十年需银百二十万两,诚属巨款。然此款不必一时凑拨,分析计之,每年接济六万,尚不觉其过难。除初年盘川发给

^① 出处原作“奥密”,据传忠书局本《曾文正公全集》改。

委员携带外，其余指有定款按年预拨，交与银号陆续汇寄，事亦易办。

总之，图事之始，固不能予之甚吝而遽望之甚奢，况远适异国，储才备用，更不可以经费偶乏浅尝中辍。近年来设局制造，开馆教习，凡西人擅长之技，中国颇知究心，所需经费，均蒙谕旨准拨，亦以志在必成，虽难不憚，虽费不惜，日积月累，成效渐有可观。兹拟选带聪颖子弟赴外国肄业，事虽稍异，意实相同。谨将章程十二条恭呈御览，合无仰恳天恩，飭下江海关于洋税项下按年指拨，勿使缺乏。恭候命下，臣等即飭设局挑选聪颖子弟妥慎办理，如有章程中未尽事宜，并请敕下总理衙门酌核更改，臣等亦可随时奏请更正。（《全集》奏稿之十二，第402—404页）

折后并有“挑选幼童前赴泰西肄业酌议章程”，凡十二条，涉及各项具体事宜。（《全集》奏稿之十二，第404—406页）

又与张之万会銜上折，奏陈“遵照部定新章，甄别劳绩”，保奏道员知府等官。前准部咨：“道府州县，无论何项劳绩，保奏归入候补班人员，即以到省之日起，予限一年，详加考核奏明，分别繁简补用。所有从前到省早过一年者，接准部咨即行甄别，毋庸另扣一年之限。又特旨发往并曾任实缺，向不试用之即用委用及已经甄别人员，续经劳绩保举正印官阶班次者，毋庸试看。其余无论何项出身，凡系应行试用者，未届期满，得有劳绩保举官阶班次，均须一律分别试看。”此奏陈明，由“江宁布政使梅启照续将在宁差委之道员知府等官随时察看，详请加考具奏前来”，涉布政使銜试用道张富年等十二员，“皆因劳绩保升”，并附清单。（《全集》奏稿之十二，第409—415页）

七月初四日（8月19日）李鸿章致信中言及：“法国内乱已平，津案议结，罗淑亚、李梅等均无异词，诂英国新闻忽有派兵来华之说。”（《李集》，第30册，第276页）

七月初七日（8月22日）日记中记：“夜又作《墓表》（按：即为祖父作的《大界墓表》）百余字而毕。一文作至四日，文成，视之无一当意之处。甚矣，余思之钝，学之浅，而精力之衰也！余前有信寄筠仙云，近世达官无如余之荒陋者。顷接筠仙信，力雪此语之诬。余自知甚明，岂有诬乎！”（《全集》日记之四，第454页）

七月初八日（8月23日）复陈鼎（作梅）信中，就畿辅“雨泽”云：“畿辅自四月以来连霈甘霖，北方向苦亢暘，回忆八年、九年夏间枯旱无泽，至今犹为心悸。今岁雨泽沾足，当是岁稔之象。永定河又复溃决，自是意中之事，不仅今年已也。”（《全集》书信之十，第558页）

七月十一日（8月26日）复李鸿章信中言及：“倭使抵津，通商条约底

稿久经敏斋、子敬酌定。顷得敏斋来牍，乃言该使近送底本较之上年所呈大有径庭。其四十四条系抄西洋条约，而凡事又援别国之最优者以为比例，大抵照英法等国不能少减，此外亦无可加矣。”（《全集》书信之十，第561页）

又在复杨昌潜信中，答所请“靖江一县仍归浙销”之盐务事宜：“承示两浙盐务废弛已极，浙西尤难整顿。苏、松各府县现虽招复旧商认运包课，为数既大减于前，销数仍异常疲滞。属将靖江一县仍归浙销，以符旧制，并准大咨浙商呈请各节。该邑为堵截淮私扼要之地，若一日不归浙引，即一日不能巡缉，自系实在情形。惟靖江逼近淮场，场私走漏，势难禁止，亦犹鄂之利食川私，湘之利食粤私，牢不可破。今欲靖邑复食浙盐，诚恐被私侵占，视为固有。顷已录咨，檄准运司妥细核议，究竟归还浙引与借食淮盐，综计淮浙盐务大局，孰为便利。计司中亦须查询各商，乃能详复，再当从长商办。”（《全集》书信之十，第562页）

七月十六日(8月31日) 复吴敏树信中言古文事：“与欧阳筱岑书中论及桐城文派不右刘、姚，至比姚氏于吕居仁，讥评得无少过？刘氏诚非有过绝辈流之诣，姚氏则深造自得，词旨渊雅。其文为世所称诵者，如《庄子章义序》……等篇，皆义精而词俊，复绝尘表。其不厌人意者，惜少雄直之气，驱迈之势。姚氏固有偏于阴柔之说，又尝自谢为才弱矣。其论文亦多诣极之语，国史称其有古人所未尝言，翊独扶其微而发其蕴。惟亟称海峰，不免阿于私好。要之方氏而后，惜抱固当为百余年正宗，未可与海峰同类而并薄之也。浅谬之见，惟希裁正。”（《全集》书信之十，第563页）

七月二十日(9月4日) 复张兆栋信中言漕运事：“江北漕船自渡黄后乘涨入运，六月十三日全达天津，接月杪抵通。接王道来函，云临清向办接运，俾南船即时回空。今岁不虞粮艘早至，该处船只骤难招集，仍由原运运通，较之接运，可少挽水诸弊。惟不知空回之时，张秋至临清一带能否有水足资浮送，殊深悬系。至该船户等赴通以后路途较远，时日较长，应酌予变通，准其所带货物每船以成本五百两为准，沿途均免抽厘，已照所禀批准。”（《全集》书信之十，第566页）

七月二十一日(9月5日) 日记中记：“未初二刻出门，至忠织造处。渠承办大婚应用之绣货，请余阅看后乃起解，内有地衣二件，系铺养心殿之东西暖阁地者。东间红哈喇，地约见方二丈六尺。西间黄哈喇，地约见方一丈九尺。所绣花龙凤呈祥图，极人世之华丽。又有帏幔门帘各种，所绣花皆龙凤呈祥图、百子千孙图二种。阅毕，即登席宴饮，同坐为魁将军、富都统、梅小岩，酉初三刻散，归署，已暝矣。”（《全集》日记之四，第458页）

是日 李鸿章致信中有谓：“直境惟高地有收，津河各郡竟成泽国。畿辅

水利，废弛已久，收拾为难，年年饥荒，非旱则涝，坐此愁城，智力俱困。”（《李集》，第30册，第285页）

七月二十三日（9月7日） 日记中记：“屡视同儿（按：即纪泽子广铭）病，至酉刻殇亡。以正月十八日生，至是六个月零六日矣。”（《全集》日记之四，第459页）曾纪泽是日日记中云：“铭儿病先日下午稍减，四更后转剧。竟日抚抱，一面延请各医珍视，有加无瘳，遂于酉正殇去矣。数月小儿，亦知不宜过悲，而观其病状，不禁悯痛。”（《曾纪泽日记》，上册，第142页）

七月二十五日（9月9日） 复丁宝楨信中，有“此间近状如恒。雨泽沾足，稻田可望丰收。徐属杂粮略为秋潦所伤，当无损于大局”之告。（《全集》书信之十，第568页）

又有致瑞麟（原为两广总督、协办大学士，时迁文渊阁大学士仍留任两广）信，言刻书事，建议粤中设立书局并荐员：“迩来各省书板自经兵燹，残毁者十之八九。国藩往在安庆，因南中被兵尤甚，各处藏书荡焉无存，始谋创立书局，筹款刊刻经史，招延宿学数人专司校讎。嗣后江苏、浙江、湖北、安徽各省以次设立书局，所有昔称善本而近遭残毁者陆续翻刻颇多。前岁扬州运署筹款分立书局，适何子贞太史来宁商刻《十三经注疏》，因请贞翁赴扬总理其事。因思广东近岁文明日启，自嘉、道年间阮文达公设立学海堂，广罗英彦，刊刻《皇清经解》各书，提唱实学，风流至今未沫。阁下宏勋雅抱，追踪前哲，现闻粤东盐务尚有可筹之项，若于省垣设一书局，首刻《十三经注疏》，次及诸书，似于振兴文教之事大有裨益。有桂孝廉皓庭者，名文灿，广东举人，会试后出京过此，都中知好来书，盛称其学问淹博。国藩接见数次，又观所著书数种，知其绩学敦行，于国朝研经诸老辈洞析源流，不独为粤中翘楚，抑不愧海内硕彦。尊处若开书局，似可派令总司其事。又有林观察桐芳，系林潮珊太史之兄，前曾到过敝营，刻下告假在里，如能派令人局，与桂君必可相得益彰。冒昧渎陈，敬候卓裁。若书局之说一时骤难开设，皓庭此次回粤，必将叩谒台端，仍希推爱垂青，妥为位置一席，俾好古劬学之儒不为衣食所困，则感泐无涯矣。”（《全集》书信之十，第569页）

又在复应宝时信中，言及与日本议约事：“东洋条约较之上年所呈大有径庭，阁下从中斡旋，面诘函争，重以李相晓譬，乃得渐就范围。此时照英法等国无所增减，将来与之久处，亦必须步步防范。大抵与外国交际，和而不昵，防而不迁，固无分东西也。”（《全集》书信之十，第571页）

七月二十六日（9月10日） 复国潢、国荃弟信中告纪泽子同儿（即广铭）殇亡事：“纪泽之子曰同儿者，于七月发慢惊风，二十三日酉刻便已殇亡。前此余不知其有病，直至二十二日始闻其腹泻已近二十日，痰涌已历七日十七

日起,因病状不甚要紧,未办医药。二十二日动风时,即已危险难治矣。此儿初生时,余观八字于五行中缺水缺火,与甲一儿之缺水缺木者相同,即已虑其难于长成,不料其如是之速。纪泽夫妇年逾三十,难免忧伤。然此等全凭天事,非人力所能主持,只得安命静听。余老年衰惫,亦畏闻此等事,强自排解,以惜余年,两弟尽可放心。”(《全集》家书之二,第562页)又告:“余衰颓日甚,每日常思多卧多躺,公事不能细阅,抱愧之至。看书未甚间断,不看则此心愈觉不安。偶作古文,全无是处。”(《全集》家书之二,第563页)

七月三十日(9月14日) 复何绍基信中,言刻书格式及书局事:“大字注疏,首难在编次。现得高足王与李、郭、庄三君同司厥事,既曾致力于此,当可悉臻妥洽。接子箴都转来函抄示老前辈审定《诗经》格式,音义及疏皆另提一行,用单行中等字以醒读者之目,硕儒规画,自能斟酌古今,订成善本。惟闻苏之志局,浙之孝廉堂,皆望台旌遄往,一慰饥渴。而淮安修志,亦思得贤者主持其事,丁健翁尤殷殷企迟,不知台从果能在扬久住,料理注疏就绪否?林芑溪既不能来桂,皓庭现在此间,亦贵门下研究群经者也。”(《全集》书信之十,第575页)

八月初一日(9月15日) 奏陈“湘淮各军剿捻军需,自同治八年正月日起至九年三月止,尾案收支款目造册报销”事:

兹查捻股剿平后,所留淮军分布直、东、苏、鄂四省以资镇抚,至八年十二月臣鸿章奉命督办贵州军务,九年二月又奉谕旨驰赴陕西督办援剿事宜。先因黔地山险不宜骑战,曾经奏明将总兵周盛传、唐仁廉所部马队及护卫亲兵马勇遣撤,骑卒改练步军,并令提督郭松林添募步勇十营,应自八年正月截至九年三月底止,收支各款作为剿捻尾案造报。其自九年四月起,归于西征军需另案报销。徐防马步四营,同湘军星字二营,淮扬、太湖水师等营,并未调赴西征,仍应按年截算,另册造报附入此次尾案请销。同治九年正月以后各归各案报销,以清界限。飭据江宁布政使梅启照、苏州布政使恩锡,督同局员安徽补用道石楷、江西候补知府王延长等详称,综计收款旧管项下,上届剿捻军需第二案,报销七年十二月底止,实存银一十三万八千四百七十六两七钱有奇,钱一万七千五百八千七百六十三文。新收项下,湖北、江苏藩关道库并两淮盐课各局厘捐茶税等项及本案扣存平余,共计银四百四十八万一千一百八十九两五钱有奇,钱一十二万七十一千三百三十七文。内登除各款共银七十万六千五百九十二两二钱有奇,钱一万四千四百四十二千二百八十六文。又除附列专册拨放挑立两江督标新兵左右中前后五营,徐州镇标新兵左右二

营，薪费津贴等项银九千七百五十一两有奇，钱八万九千三百三十三千八百一十九文。又附列专册请销补发准军水陆各营，同治七年十二月底以前欠饷银五万九千三百四两七钱有奇。又本案附请专案奏销洋枪炮队教练勇粮等款，两册共银二十万四千二百二十一两一钱有奇，实计收用银三百六十三万九千七百九十七两有奇，钱三万三千八百三千九百九十五文。开除正杂各款，遵照户部议奏，酌定军需报销章程各归各部核销，计应归户部核销银三百五十四万七百八十八两六钱有奇，钱六千二百八十五千五百四十文；应归兵部核销银一万四千一百八十二两一钱有奇；应归工部核销银五万九千二百两九钱有奇，统共请销银三百六十一万四千一百七十一两七钱有奇，钱六千二百八十五千五百四十文。实存银二万五千六百二十五两二钱有奇，钱二万七千五百一十八千四百五十五文，归于同治九年分江苏留防军需报销案内，旧管接造等情具详请奏前来。

臣等伏查此次造报湘淮各勇，仍循前案未造花名清册一切收支各款，照章实用实销，并无浮冒。（《全集》奏稿之十二，第 431—432 页）

折后并附清单。（《全集》奏稿之十二，第 433—437 页）

又附片上奏“专案核实请销”洋枪炮队勇粮等项，有谓：“今自同治八年正月，教练各营勇粮截至八年十二月底止，其中外人等辛工、来办外洋军火价值、制造西洋炮火各局工料等项，均截至九年三月底止，共请销银二十万四千二百二十一两一钱有奇。兹据江苏两藩司督同局员按款复加查核，均系奉文饬发，并无浮冒。”并特别陈说，“查前项洋枪炮队勇粮各款，皆与洋人交涉，无例可循，仍应专案核实请销”，并附清单。（《全集》奏稿之十二，第 437—438 页）

又与闽浙总督英桂、漕运总督张之万会衔，上折奏陈“海运漕粮赴通径交，来年仍难试办（按：前于正月十二日奏中谓明年试办，该日条中录及），拟请再从缓议”，谓其事“窒碍尚多，仍须从长计议”。（《全集》奏稿之十二，第 438—439 页）

又上折奏报“两淮各场麦收分数”，“阖属牵算，约计四分有余”。（《全集》奏稿之十二，第 440 页）

八月初四日（9月18日）复李鸿章信中，言及崇厚为天津教案出使法国龃龉情形：“津案之结，府县抵偿一层，新闻纸内屡屡言之。彼族颇责罗使未能力争此着，地山行后外间谣传纷纷。正在悬系之际，接总理衙门函详述一切。渠（按：指法国方面）为崇公请全权大臣，总署既已峻拒，渠不收国书，

而季、梅谓崇与熟酋，因见与不见之际，彼此误会。总署答以昔年与蒲安臣咨，已预议中国使臣至外国不必面递国书一层，是见不见均可交递。并云如始终齟齬，但向彼国执政取一不收国书之照复，即可回京复命。似此义正词严，彼族应别无要挟之端，地山应可无羁留之虑。法乱初平，民穷财尽，未必遽尔大举耀兵于数万里之外，且俟明年再听分晓。如必求逞于府县，则无宁败盟糜兵耳。”又言及与日本订约事：“日本通商章程修好条规粗为涉阅，虽较之英、法等国无所增减，而辞气稍为平顺，比泰西之狼狽狡悍，或少易处。”（《全集》书信之十，第581页）

又在复彭玉麟信中告云：“此间近状如恒。春夏以来，雨泽沾足，二麦既称中稔，稻棉亦甚鬯茂，可望有秋。国藩前发疝气虽已全愈，而目光蒙翳，无术挽回，两脚近复浮肿。军政吏治均未能悉心料理，殊以为愧。中秋前拟出省大阅，先至淮、徐，次赴苏、常。精力衰颓，勉强循行旧典，于实政究无裨补。”（《全集》书信之十，第585页）

八月初五日(9月19日) 致刘坤一信中，言及刘长佑调广西巡抚：“印渠应诏出山，又有粤西之调，月内计已履新。”（《全集》书信之十，第589页）

八月初九日(9月23日) 日记中记：“大约作文及看生书，俱嫌用心太过，有损于血，而气不能运化，故致于此，以后当不作文，不看生书。”（《全集》日记之四，第463—464页）

八月初十日(9月24日) 致国潢、国荃弟信中，言部中对其“有意吹求”：“盐务之事，户部奏复之文助鄂川而抑淮，轩轻之情，力透纸背。余两次在京，不善应酬，为群公所白眼，加以天津之案物议沸腾，以后大小事件，部中皆有意吹求，微言讽刺。陈由立遣发黑龙江，过通州时，其妻京控，亦言余讯办不公及欠渠薪水四千不发等语。以是余心绪不免悒悒。阅历数十年，岂不知宦途有夷必有险，有兴必有衰？而当前有不能遽释然者，但求不大干咎戾，为宗族乡党之羞足矣。”（《全集》家书之二，第564页）

八月十一日(9月25日) 复黎庶昌信中劝慰：“承示交卸吴江署任，公私亏累至七千余缗之多，亟思另图生计以为目前事畜之资。尊况艰窘，仆所稔闻，每于致中丞书中言之。中丞亦深器阁下，许为另筹位置，意甚拳拳，似将来设法必可弥缝夙累。但望少安勿躁，以待事机之转移，慎勿操之过蹙，便觉度日如年，徒损襟怀，而于事仍无济。如能守一‘耐’字诀，久之自履亨衢，必不坐视阁下久登债台，竟不一援手也。”（《全集》书信之十，第591页）

八月十二日(9月26日) 日记中记在江宁小营校场大阅：“辰初三刻上座，先看新兵五营，旋看湘勇二营，俱跑队演阵，旋看标中官弁射箭。余校副、参、游、都、守、千、把，射三十九员，午正三刻归。梅方伯及袁道保庆代校外

委、额外兵丁，射一百四十余人。未初三刻毕，即在校场中饭，营中备席也。酒次，一面议赏副、参至都、守，赏袍褂料一件者三人，赏马褂料者二人。千、把中五矢者，赏荷包扇络而兼一两重银牌一面。中四矢者，专赏荷包扇络。外、额中五矢者，专赏一两银牌，其余则赏五钱三钱有差，七营各赏钱百千。”（《全集》日记之四，第464—465页）

八月十三日（9月27日）自江宁起程出巡阅兵。（《全集》日记之四，第465页）幕僚薛福成、曹耀湘（字镜初）等随同。（《薛日记》上册，第81页）

八月十四日（9月28日）谕纪泽、纪鸿信中嘱云：“尔辈身体皆弱，每日须有静坐养神之时，有发愤用功之时。一张一弛，循环以消息之，则学可进而体亦强矣。”（《全集》家书之二，第565页）

是日 日记中记：“早饭后，（在燕子矶一带）登岸看船厂工料等事。旋归船，看冯竹渔所造铁壳洋划子，长不过四丈，中舱机器露于外，尾后暗轮藏于下，余两舱及前头后艄皆上无盖，旁无遮，仅有小洋线布棚数幅遮雨而已。试开行里余，旋即归来。上船开行，行十余里，风太逆，在于黄天荡上游折回湾泊。至未刻，风稍定，又开行十余里，在于划子口湾泊住宿。”（《全集》日记之四，第465页）

八月十五日（9月29日）李鸿章致信中言及直隶荒政：“本年津、河数郡水灾，与嘉庆六年相等，其时库帑充足，赈恤至百数十万，次年春夏尚有巨资接济，目今局面断难援照。”因而商请“师门鉴而怜之”，飭辖区盐商“先行筹借，解济急需”。（《李集》，第30册，第299页）

八月十九日（10月3日）复张之万信中言及直隶赈米事：“直隶赈米改解折色，弟前函商左右拟解五万。顷得李相来函，亦以五万为断。此数酌苏沪皖米二价之中，南北两得其便，业经告之晓莲在于道库趁速如数汇解，当可及早抵津赶办冬赈。”（《全集》书信之十，第594页）

八月二十日（10月4日）谕纪泽、纪鸿信中，言及接国荃信，知妻兄欧阳牧云“于八月初一仙逝”。（《全集》家书之二，第566页）

是日 日记中记：“至扬州西门外校场看操。初看扬州盐捕两营操大队，约六百四十余人。旋看扬州营操洋枪队，约百五十人，演十一阵。旋阅奇兵、泰州、泰兴、三江、兴化等五营炮队，仅百六十余人。阅毕，余少歇息。旋阅步箭，自参、游至千、把四十一人，余亲阅。外委、额外六十二人，请方子箴代阅。世职兵丁五十三人，袁笃臣代阅。其枪炮打靶者，请吴朝杰、李勉亭代阅。余未初二刻阅毕，即在校场小宴。申初三刻回船。”（《全集》日记之四，第467页）

八月二十一日（10月5日）上折奏报“皖南续办茶捐，查取十八卯捐数

员名, 恳给奖叙”。奏谓: “兹据办理皖南茶捐奖局徽、宁、池、太、广道李荣详称, 自同治九年十二月起至十年六月底止, 各属陆续呈缴元、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年茶捐省照, 连上次十七卯内所存省照, 共九千五百四十九张, 计银三十三万五千六百五十四两一钱六分五厘二毫。嗣据各捐生缴到中照一千六十张, 计银五万四千一百七十四两四钱二分三厘, 就现请官阶按照减成新例核算, 计正项银五万四千一百六十五两, 所余零星尾数银九两四钱二分三厘, 应行核销, 毋庸给奖。仍存茶捐省照八千四百八十九张, 俟各捐生呈缴中照到日换给实收另行核奖外, 所有此次计请职衔加级封典者有吴文炳等一百七十四名, 请捐监生、贡生者有鲍文质等三百零十二名。”(《全集》奏稿之十二, 第 445—446 页)

又附片奏报出巡查营伍起程日期(本月十三日), 片中言及: “江苏绿营自兵燹后, 均未招募足额, 马新贻于所存兵额内酌量挑选, 合成新兵五营, 驻扎江宁省城, 按期训练。其留存本营者各将弁能否操演整齐, 均须认真校阅一次。水师则自酌改章程后迄未定案, 必须亲历各处察看……启程出省, 先由扬州以至淮安、徐州, 阅毕后再至常镇、苏松等属, 其附近各营不及遍至者, 随地调阅, 以符向例。至署中日行事件, 循例檄委江宁布政使代拆代行, 紧要公事包封, 送至途次, 随时核办。”(《全集》奏稿之十二, 第 448 页)

是日 日记中记: “旋出门(按: 时在扬州)至校场看操, 辰正二刻始升座。阅吴小轩之淮勇三营, 先操庆字正、副两营, 后操亲兵营, 或演十余阵、二十阵不等。旋看扬州等八营弓箭, 共阅一百五十六人。未初二刻阅毕。其庆字营有操步箭者, 请方子箴代阅, 枪炮打靶者, 请袁笃臣、李勉亭代阅。”(《全集》日记之四, 第 467—468 页)

八月二十二日(10月6日) 复李鸿章信中告云: “此间另练湘勇六营, 鄙人初意以毅斋(按: 即刘锦棠)留甘之军现仅马步十二营, 欲于江南原协每月六万五千两内自七月起减解二万, 仍招募老湘营凯撤之师编成六营, 而以章合才统之。嗣得毅斋来牍, 力陈欠饷过多, 请按原数协解, 将来或须酌增。新募六营则须另筹饷项添补。淮军借支欠饷, 尊处向章亦视其军之出力为等差。庆军留防淮、扬, 似非远防他省、出师剿贼可比, 以后当少为核减。”(《全集》书信之十, 第 597 页)

八月二十四日(10月8日) 复洪汝奎信中, 言为吴廷栋筑屋事: “竹如先生房屋宜早兴工, 以坚固为妙, 用过千金以外亦无不可。将来竹翁不住, 屋尚可用, 亦可赁卖。地基尤须清其源也。”(《全集》书信之十, 第 599 页)

八月二十五日(10月9日) 上折奏请飭令赴津参与办理与日本议约的江苏按察使应宝时, “现以日本换约事竣, 仍由海道旋苏”, “即回本任”。(《全

集》奏稿之十二，第 452 页)

又与张之万会衔，上折奏报“遵设甘黔统捐总局并开局日期”事。有谓：“窃惟户部咨，议复甘黔收捐省分一折，内开江苏设立收捐总局，所收捐项，本省毋庸留支，按次分作十成，以一成解济皖省，其余九成作为甘、黔军饷，各半提解等因，业经飭知甘黔原设苏省各捐局一律截止捐数，由臣等另行设局办理在案。现在甘、黔军务正在得手之际，需饷孔殷，开局势难再缓。臣等公同商酌，于江宁、苏州设立两总局，扬州、上海设立两分局，飭委宁、苏两藩司总司捐务。候补道陈庆长会办宁局，在籍前任陕甘臬司王承基会办上海分局，并委曾办甘、黔捐输之候补知州金桂荣等随办各局事务，以资熟手。现已刊刻关防实收，于八月初一日开局，即遵部咨查照现行甘捐章程，妥为劝办。”（《全集》奏稿之十二，第 453 页）

是日 谕纪泽、纪鸿信中言养生：“养生无甚可恃之法，其确有益者：曰每夜洗脚，曰饭后千步，曰黎明吃白饭一碗不沾点菜，曰射有常时，曰静坐有常时。纪泽脾不消化，此五事中能做三四事，即胜于吃药。纪鸿及杏生等亦可酌做一二事。余仅办洗脚一事，已觉大有裨益。”（《全集》家书之二，第 567 页）

八月二十七日(10月11日) 李鸿章致信中言及：“昨威妥玛过津，询电信有崇公由法至英之说。渠谓法事未能速了，似不甚确，如行云雾中，不可琢磨矣。惟求逞于府县，当非地山所敢妄允。张翰泉日望赐环，梦中说梦，殊可闷耳。”（《李集》，第 30 册，第 308—309 页）

八月二十九日(10月13日) 致陈方坦信中，商筹畿辅赈灾涉盐之事：“顷接李相函牍，以畿辅水灾极重，无款赈恤，有津商等条陈一议，情愿运盐十万引分岸匀消，购米运津捐备赈需，计共可得银三十万两，于荒政大有裨助，嘱敝处速为核办。查直隶被灾过重，望赈孔殷。李相以无款可筹，出此权宜之策，其情词颇为恳切。若论救灾恤邻之谊，似不可以不允。所称场盐堆积至多，似此变通办理，场力借可稍纾等语，亦系实情。惟近来淮盐运岸为川、潞、粤私所浸灌，销路久形壅滞。若再抽出十万引，由场商另运，紊乱循环之定章，运商更多苦累。仆与阁下历年力持保价整轮之说，近来虽销数极滞，而运商尚有利可图，不至亏本。一经另添十万引由环外插入，势必抢跌贱售，与督销局不相闻问，而环内各运商亦将相率跌价，诚恐盐务更坏。而场商于此间批准之后，亦未必肯速筹挪款，早解直隶，恐仍于赈务无补。鄙人颇为踌躇，兹将李相原函及咨文抄录寄上，尚希通盘筹画，妥为核定。”（《全集》书信之十，第 603—604 页）

是日 日记中记在清江阅军。（《全集》日记之四，第 469—470 页）

是月 在扬州时,见何绍基(十九日日记中有“拜何子贞太史”言)。何则有呈诗:“联吟韵事记西砖,忽判云泥二十年。钟鼎圭璋公不朽,江湖图史我犹颠。要扶文教培元气,窃附经心翊圣权。一点灯花长不落,试看光焰逐江天。”题句则云:“制府曾涤生侯相以阅武至扬州,见余校刊大字注疏已有端绪,为之甚喜。赋成一律,‘灯花’云云,昔年戏语也,尚记得否?”(龙震球、何书置校点:《何绍基诗文集》,岳麓书社2008年版,第2册,第627页)

九月初一日(10月14日) 日记中记继续在清江阅军。(《全集》日记之四,第472页)

九月初二日(10月15日) 日记中记仍在清江阅军。(《全集》日记之四,第472—473页)

九月初五日(10月18日) 复李鸿章信中,告其为畿辅赈灾由津商运盐之请(方案及国藩忧虑参见八月二十九日致陈方坦信中所述),待子箴(即奎昌)、筱浦(即陈方坦)回函后再行咨复。(《全集》书信之十,第606页)

九月初七日(10月20日) 张之万迁闽浙总督,江苏巡抚由山西巡抚何璟调任。(《职年表》,第2册,第1713页)

九月初九日(10月22日) 日记中记在徐州阅军。(《全集》日记之四,第474—475页)

九月初十日(10月23日) 致国潢、国荃弟信中告云:“闻法国于天津之事总不输服,现已派轮船七八号前来中国搦战,不知确否。果尔,则上海、江宁皆将震扰。久作达官,深虑蹈叶相(按:指第二次鸦片战争中被敌俘获因死外国的两广总督、大学士叶名琛)末路之愆。少荃时望甚好,而为各灾所困,亦颇棘手。筱荃则身名交泰,无往不顺。仕途巨细,皆关时运。余持此说久矣,然亦只可言于仕宦;若家事,亦虽有运,然以尽人事为主,不可言运也。”(《全集》家书之二,第569页)

是日 日记中记继续在徐州阅军。(《全集》日记之四,第475页)

九月十一日(10月24日) 复李鸿章信中,告为畿辅赈灾由津商运盐事,已接子箴、筱浦函复,皆为认同,各提出另外方案,拟用子箴“加银捐银”之说,言其“系总局公议,为商情所共愿,既于环章无损,且可迅得巨款以救灾黎”。并谓:“于江西加二万引,每引捐银六两;湖南、北各加一万引,每引捐银四两,共计可得二十万金之数。”(《全集》书信之十,第609—610页)又言及因天津教案被流放黑龙江的张光藻:“张翰泉日望赐环,竟无术以慰安之,良可矜悯。”(《全集》书信之十,第609—610页)

九月十四日(10月27日) 复丁宝楨信中,委婉督请早为料理河工以利明年漕运:“黄水于八月异常涨发,回空漕船得以全数南下,而铅船亦得一律

入运。今岁漕船往返迅速，毫无阻滞，良堪欣慰。然明年仍须河运，水之通否，仍无把握。顷接王晓莲观察信，求弟函致尊处，淳恳早为料理。弟以公忠如阁下，苟有可以裨益漕船之处，断无不竭力相助，不俟乎函恳之殷勤也。”（《全集》书信之十，第613页）

九月十八日（10月31日） 复梅启照信中之言及：“法国教主到宁拜会，尚称安靖，甚慰。迭接沪上探报，知法国仍有发兵船东来中土之说，其事之确否不可知。总之，狡狴情状，令人难测，殊为可虑。”（《全集》书信之十，第616页）

九月二十日（11月2日） 日记中记在镇江阅军。（《全集》日记之四，第479页）

九月二十一日（11月3日） 李鸿章致信中言及：“沪局料少匠减之言，似未甚确，数年之后，欲靠船炮以洁洋氛，不独此局力所未逮，即中国、日本各厂局皆未易言。洋人创制已百余年，上下全力经营，人才倍出，乃获致此雄富。中土初学，又少精心独运之人，以为开拓始基则庶几耳。”（《李集》，第30册，第329页）

九月二十三日（11月5日） 日记中记在常州阅军。（《全集》日记之四，第480—481页）

九月二十四日（11月6日） 复吴丙湘信中，驳其在吉安“认办淮盐专岸之说”，谓加引“在旧商尤为不愿，恐以吉安专岸之盐，侵占附近淮引之地。况吉郡毗连粤省，缉私较难，票贩配运既止有此数，即归专岸行销，亦恐难再有推广，是阁下之获利殊无把握。鄙人再四核酌，只可暂作罢论”。（《全集》书信之十，第616—617页）

九月二十六日（11月8日） 与张之万会衔，上折奏陈“查明金山、上海、南汇三县咸丰十年以前捐借军饷，未经请奖各户，恳恩准予补给奖叙”。奏谓：“兹据松江府查明，金山县捐户钱培荪、钱国宝等捐借银钱，两项并计共合银六万三千七百九十九两零；上海县捐户郁熙绳等捐借银一十五万两；南汇县捐户奚锡礼等捐输钱一万二千串，均经缴解清楚，确有解兑年月，批回案完及给发印收、印帖为凭。所有捐解银钱，俱已由各台局总收，拨济军需，并非由府、县支放，亦非各捐户自行就地动用。至各台局支销案据，均因贼扰毁失，无可稽核，而捐借各项，皆系确实可考。现在各捐户深知库款支绌，不敢呈请给还，情愿一律作为捐输请奖。并据声明，此系捐、借兼行之款，与京铜局现银上兑无异，应请一体照准核给等情，由升任苏州布政使张兆栋查造解兑年月细数清册，详请具奏。前抚臣丁日昌未及核办，移交前来。臣等再行详查，该捐户等荷当苏省用兵之时，稔知饷需孔亟，均能踊跃急公，捐、借并行，数至巨万，洵属同仇敌忾，好义可嘉。既据声请情愿概作捐输，似应如所

请从优奖叙,以昭激励。合无仰恳天恩俯准,敕部将金山、上海、南汇三县捐借军饷未经请奖各户,准其补请优奖,并准移奖亲族,借示鼓励。”(《全集》奏稿之十二,第460—461页)

又与张之万会衔,上折奏陈“查明江都县境仙女庙神,实系志乘所载庙祀已久,据情仍恳敕加封号”。言及:“扬州府属之江都县东乡仙女镇,原名蔡家庄,向有仙女庙,内祀杜、康二仙,流传既久,因以名镇。从前,该庙神历著灵佑,列入志乘,后遇水旱不时,以盐船经过,祈祷辄应。咸丰八年粤匪复扰扬州府城,东甯万福桥一带,搭造浮桥,意欲偷渡。是晚,雷雨大作,淹毙逆贼无算。据贼中逃出难民佥称,贼欲偷渡时,夜见隔岸灯火青萤,络绎不绝,隐然见有仙女神像,惊疑而止,阖镇因获保全,即里下河亦全赖保卫。该镇绅耆感神御灾捍患,保卫地方。”(《全集》奏稿之十二,第464页)又述前曾应地方绅耆之请,奏请敕加封号而未得允,而今该地绅耆“以仙女庙神实为志乘所载庙祀之神”,复请奏恳敕加封号,“臣等复加访查,该镇所祀杜、康二仙,实系载在志乘,累著灵应,御灾捍患,有功于民,耆民等感沐神庥,再三呈请,亦属出于至诚。应再行吁恳天恩俯准,敕加封号,以昭灵贶而顺輿情”。(《全集》奏稿之十二,第465页)

是日 日记中记在福山阅军。(《全集》日记之四,第481—482页)

九月二十八日(11月10日) 谕纪泽、纪鸿信中嘱云:“吾望尔兄弟殚心竭力,以好学为第一义,而养生亦不宜置之第二。吾近日寄澄、沅两叔信甚稀,纪泽宜常寄禀,以十日一次为率。”(《全集》家书之二,第572页)

十月初二日(11月14日) 日记中记苏州阅军:“先看抚标左右营兵及亲兵营勇大阵,共九百八十八名。原额三营共一千三百人。今来应操者约八成队有奇耳。凡演廿余阵,洋枪甚为整齐。又看杂技兵三十三名,又看太湖、平望两营九子枪兵三十六名。事竣,看庆字营洋枪大阵四百名,即准军吴长庆之勇,拨驻苏州者也。午正二刻,退堂小息。旋看官兵弓箭六十一人,旋看步箭。余亲看将、备、千、把四十七人,又飭恩方伯与袁笃臣看外额兵丁四十人,应臬司看太湖水师之放枪者二十九人,贾芸樵、滕镇看打靶之兵六十人。申初二刻看毕,即在教场小宴。”(《全集》日记之四,第484页)

是日 李鸿章致信中有谓:“邻賑尚可指拨,近年几成绝调,惟畿疆根本重地,又吾师旧治遗民,交鸿章代为抚绥者,颠连无告,不告之函丈而呼吁于谁,函丈不为筹助而更有何人能助。”(《李集》,第30册,第339页)

十月初四日(11月16日) 谕纪泽信中信告云:“(余)身体粗健,惟眼蒙日甚,恐左目又将蹈右目之辙。苏抚送魁将军入川程仪二百两,藩百两,臬百两。余与抚军事同一律,亦须送二百两。尔问明藩及道各送若干,即封二百

金送去。”(《全集》家书之二,第572—573页)

十月初五日(11月17日) 复何栻信中,言及安徽布政使吴坤修(字竹庄)与该省巡抚英翰“瑕衅”事:“阅管才叔专函,知竹庄因赏菊一事,杯酒之际,忽起瑕衅,刻下乞病一月,业经中丞批准。此事发端本极细微,其曲直固无庸深辨。惟竹庄平日矜尚意气,纤芥之忤,盛怒骤加,其语言往往令人难堪,鄙人实所深悉,亦颇代为隐忧。即其与中丞共事数年以来,闻竹亦常退有后言,进有面折,中丞尚曲为含忍。一旦意有所激,或遂因而乘之,不可复耐。假满之后,竹庄必陈请开缺,中丞亦必予批准,乃是情势之常然者。在竹庄多年辛苦,甫履亨途,乃因细故罢去,诚属可惜。伊乞假来文,此间尚未接到,才叔之意欲令敝处批飭臬司查伊真病与否,以作转圜之计。惟中丞以同城者而批准,此间以远辖者而批查,是显分畛域而大露痕迹,恐适激之生愤。自来抚藩相争,常抚胜而藩绌。督若救之,则抚意愈不可回。世态如此,非自今日始也。竹庄从仆最久,皖中则必谓其声息相通,嫌疑之际,固宜引避。至调离皖省之说,渠系实缺藩司,更难为力。若中丞来函提及此事,或此间有便函寄去,自必善为措词,委曲调停,否则茫然若无所闻。或中丞曲意慰留,或皖省中司道婉言排解,尤善之善者也。”(《全集》书信之十,第617—618页)

十月初六日(11月18日) 日记中记在松江阅军:“初看提中、提右、提前、提后、城守、金山、拓林、青村八营大阵兵七百八十名。此八营中,有抽出之五百人练为新兵者,亦归此七百八十名之内合操。大阵跑毕,安营后,演藤牌小阵六十名。撤营后,演九子枪一百三十名。收队后,新兵营又跑大阵四百三十名。阅毕,退堂小息。旋升堂阅凤凰山之洋枪队三营,本一千四百人,而来应操者仅一千名。凡演八营,尚不如吴长庆部伍之整齐。阅毕,接看马步箭。余看将官都、守、干、把共五十名,先马而后步。派涂朗仙看外额步箭五十九名,自外额至兵马箭一百一十二名,先步而后马。又派袁笃臣、熊岳峰看步箭六十三名,派滕茂廷看打靶兵四十五名。申正,次第看毕,即在教场小宴,一面写发赏之单。傍夕事竣,灯后回船。”(《全集》日记之四,第486—487页)又记:“近来,每夜小便甚数,二次三次不等。是夜虽亦二次,而为候稍迟。因思养生之道,‘视’‘息’‘眠’‘食’四字最为要紧。‘息’必归海,‘视’必垂帘,‘食’必淡节,‘眠’必虚恬。归海谓藏息于丹田气海也。垂帘谓半视不全开,不苦用也。虚谓心虚而无营,腹虚而不滞也。谨此四字,虽无医药丹诀,而足以却病矣。”(《全集》日记之四,第487页)

十月初八日(11月20日) 日记中记在上海视察机器局:“周历一遍,约步行二里许。第五号轮船将次造成,长二十八丈,高四丈许,伟观也,午末看毕。”(《全集》日记之四,第488页)

十月初九日(11月21日) 日记中记接见外国人：“巳正，日本国领事官曰忠道、曰延长来见，一谈。总税务司赫德来见，一谈。午刻……英国护领事达文波、护副领事法礼士、翻译马夏礼、协办官马戈利，奥斯马加国领事施利克，翻译夏士，六人同来见，一谈。法国总领事梅让及其副阿麟来见，一谈。税务司狄妥玛来见，一谈。未刻，美国领事西华、副领事晏玛太、总兵官墨格厘、水师提督金百厘，丹国领事庄纯北，德意志即布国也领事温策楞、翻译法朗真，西班牙即日耳曼国也领事官英班兰生，八人同来见，一谈。皆余与张中丞同坐接见。”(《全集》日记之四，第488页)

十月初十日(11月22日) 日记中记：“是日恭逢慈禧皇太后万寿。早起，黎明行三跪九叩礼，抚台与提台、藩台皆行装叩祝，地方官亦齐集于此。”(《全集》日记之四，第488页)

十月十一日(11月23日) 日记中记：“是日为余六十一生日。早沐甫毕，李眉生、质堂等即来祝贺。以后各客纷来，皆相见一揖。州县及武营，或一请安，均不行礼。旋留吃面，内厅二席，抚、藩、提台、山长等；外厅八席，府厅州县委员等；西厅二席，幕府及机器局员绅等；厢房四席，武职水陆营官等；余僭从人等数席，共廿二席。客散后，料理各事。”又记见孙家毅：“渠出使外洋诸国三年，故与谈询洋务。”(《全集》日记之四，第489页)

十月十二日(11月24日) 复浙江巡抚杨昌濬信中，托请办人情之事：“蒋芑泉中丞(按：指原广东巡抚蒋益澧)之弟鉴海已至杭否。前携去一函，欲求提挈玉成，未审有无机缘。兹复有读请者三事：两浙运判季纶全，系鄙人会试房师仙九先生之孙，现在杭垣。世家旧德，器宇英峙，景况清苦，欲求派一海运坐省局差，稍资调剂。又有许广文谨身，曾任奉化教官，系敝乡试座师吉斋先生之子，欲求更署一教缺。两处皆屡托推荐，此次又经季君梅编修、许信臣中丞淳托，谊不能却。又有沈生晋蕃，系敝同年念农司业之子，境极寒窘。据称曾以文字受知于台端，素居弟子之班，如蒙格外垂青，派一书局差事，则感激尤无涯涘。以与敝处年世谊，俱非浮泛，琐琐奉商，尚希鉴谅。”(《全集》书信之十，第619页)

是日 日记中记在吴淞口阅军：“阅吴淞、川沙、南汇、掘港、苏淞中左右、提右八营陆操大阵兵五百二十名，旋阅藤牌、杂技一百三十四名。收队后，阅九子枪一百八十八名，旋阅弓箭官兵一百五十余名，其官弁之带水师炮船者二十人未来应操。旋出至堤上棚内。因水师被轮船搀入队内，不便遽操，遂至上游三里许阅布国人操钢炮，一靶东向打大子十二出，开花者十出，一靶西向打群子，均已中的。旋又回至堤上棚内，阅看水操。先看外海艇船十二号，每船四十人，凡演六阵。将毕，张中丞因查阅海塘过此，亦来棚内同阅。旋看

内洋八团舢板五十号，每船二十人，亦演数阵。苏松等三镇总兵备酒席，且饮且观。水师旋操轮船三号，吴彤云所统者。操毕，回余座船。又至恬吉轮船看操演枪炮，及上桅放篷水龙舢板，灯后操毕。”（《全集》日记之四，第489—490页）

十月十三日（11月25日） 日记中记继续在吴淞口阅军。（《全集》日记之四，第490页）

十月十五日（11月27日） 出巡回至江宁督署。（《全集》日记之四，第491页）

十月十七日（11月29日） 复英翰信中，为李世忠事密商：

李世忠回籍以后，迭经言路严劾，朝廷飭下江、鄂、皖、豫各省查复。九月杪又接密寄，知子和中丞业经复奏，谓其多筑堡塞，私藏枪炮，铸造小钱，擅杀平民各节皆有实据，前数年更有招留捻党情事，请即速伸国法等语，谕旨仍交敝处与台端查察该革员举动，斟酌机宜，密速办理。鄙意以为李世忠前时不法各事举世共知，既为众怒所集，一经颠覆，人人欲得而甘心，无足怪者。惟该员既已保全于始，此次革职回籍，似有悔过之意。敝处如袁笃臣、杨子穆两观察，吴朝杰、刘佩香两总戎，先后接李来函，自陈惩戒前非，力图湔洗，平塞填壕，使人共晓等语，颇思安分守法以保晚节。若果无谋为不轨实迹，圣意既不欲追究既往，遽予刑诛，吾辈亦宜包容，使朝廷不失大信于反侧之徒。弟处现拟派员密查，如尚安静谨饬，即当奏请保全，贷其一命。若稍有谋叛形迹，自当设法掩捕，不稍稽延。即令党与众多，苏省徐州一带有铭军十五营，淮、扬一带有庆字五营，金陵营数亦多，似尚足以制之。尊处距豫省甚近，闻见较为周密。大疏前称兵力足制其死命等语，自必确有把握。刻下皖北一带究有营数若干？分驻何处？所探李家情状是否反形已具？抑在可疑之列？或可保其无他？三者尚望详示一切，以便筹商办法，或会奏，或各奏，均祈示及，是为至荷。（《全集》书信之十，第620—621页）

十月二十日（12月2日） 复冯卓怀信中，言为其家族择莹地事：“择地一事，远劳台驾跋涉敝乡，抉异搜奇，不遗余力，曷胜感悚！承示《东台山地图说》一册，气势宏敞，山水环绕，洵为形家难得之地。中间所述“五胜”“五疑”，亦复评论确当，折衷古法，而参以高识。仆虽不明此道，亦稍知尊说之精当。接筠仙来书，则有“三奇”“三疑”之说。然既经阁下苦心鉴别其为佳壤，自属可恃。惟《图说》中关系文风一层，鄙意亦以为疑。盖此地既为公会所在，又

为文风所关,邑人必不乐从。即令巨绅应允,而士庶或窃有遗议。鄙人平日论求地之道,不贵万众指目吉壤之区,不贵阴谋谲计巧取而得,苛于人情万无妨碍,方当营度,否则不为勉强。小地十一处中当有较佳者,容与舍弟商妥定议。”(《全集》书信之十,第622—623页)

十月二十一日(12月3日) 复杨岳斌信中,言及刘铭传求退,荐曹克忠自代事:“刘省三军门驻军秦中,连疏求退,荐曹苾臣军门克忠自代。已奉谕旨赏假三月,准其离营养病。刻因俄国派兵代复伊犁,关外各军势极单弱,亟须遣师遥作声援。李相奏请以二十营交曹军门统赴兰州,与穆帅会商再行相机前进。闻苾臣素为台端所赏,或当建立勋绩。惟陇西一带粮运艰难,愈远愈苦,恐亦未易奏功耳。”(《全集》书信之十,第624页)

十月二十三日(12月5日) 致冯焄光信中,言及设局造船事:“查造船一事,鄙意本在设局倡率,俾各处仿而行之,渐推渐广,以为中国自强之本。迺闻丁中丞亦有此意,春间曾委王伯尊观察南来商论及此。鄙人偶言得工价银十万,局中能为包造轮船一号。刻下又遣梅令赴沪求询办法,将来或自行开厂制造,或寄银来请代造,均未可知。要之风气渐开,即中国振兴之象也。”(《全集》书信之十,第628页)

是日 致国潢、国荃弟信中,言教后辈养生与力学之道:“吾见家中后辈体皆虚弱,读书不甚长进,曾以养生六事勸儿辈:一曰饭后千步,一曰将睡洗脚,一曰胸无恼怒,一曰静坐有常时,一曰习射有常时射足以习威仪强筋力,子弟宜多习,一曰黎明吃白饭一碗不沾点菜。此皆闻诸老人,累试毫无流弊者,今亦望家中诸侄试行之。又曾以为学四字勸儿辈:一曰看生书宜求速,不多阅则太陋;一曰温旧书宜求熟,不背诵则易忘;一曰习字宜有恒,不善写则如身之无衣,山之无木;一曰作文宜苦思,不善作则如人之哑不能言,马之跛不能行。四者缺一不可。盖阅历一生,而深知之深悔之者,今亦望家中诸侄力行之。养生与力学,二者兼营并进,则志强而身亦不弱,或是家中振兴之象。两弟如以为然,望常以此教诫子侄为要。”(《全集》家书之二,第574页)

十月二十五日(12月7日) 日记中记及,听人转述,“京中士大夫多言湖湘哥老会系沅弟之旧部,沅弟有庇护之说”,“殊堪诧异”,叹“沅弟归里,已阅四年,不与公事,乃有此等谣言相诬耶!”(《全集》日记之四,第494页)

是日 复吴汝纶信中言及:“翰泉(按:即张光藻)求还,目下断难设法。迭阅新闻纸内,彼族颇责罗使未能力持府县抵偿之议。李相盖深知其难,故不复答翰意外之求。阁下既询翰泉家属,知戍所尚不甚苦,将军(按:指黑龙江将军)复以优礼相待,即望以书告渠,劝其忍耐且住,勉效苏子卿、洪忠宣久居绝域之所为。若处之过于迫蹙,便觉度日如年,徒增郁闷,而于事仍无济,

非自全之道也。”(郭立志编:《桐城吴先生年谱》,民国“雍睦堂丛书”本,第14—15页)所谓“苏子卿、洪忠宣”,分别指汉朝的苏武(字子卿)和宋朝的洪皓(字光弼)。“苏武牧羊”的故事广为人知;洪皓则有被遣使金遭拘留十五年,坚贞不屈而终得归宋的经历,卒后得谥“忠宣”。张光藻对曾国藩一直怀有感恩之情,在戍地曾赋诗寄呈曾国藩:“上相怜才入剡章,感恩知己列门楣。九州饥溺皆关念,万里孤寒岂忍忘。伏枥骥犹思远道,失巢燕总恋华堂。渝关生度知何日,梦绕江南引领长。”(张光藻:《北戍草》,光绪二十三年刻本,第27页)

十月二十六日(12月8日) 日记中记及,至炮厂阅“新作之炮”：“三十六筒可以齐放,则三十六子同出如倾盆之雨;可以连环放,则各子续出如挝急鼓。又阅放火箭,每舰筒长尺许,远约三里许。又阅放开花炮。未正三刻归署。”(《全集》日记之四,第494页)

十月二十七日(12月9日) 复张树声信中,言西北军情:“甘肃回氛蔓延塞外,窜突内外蒙部几及二年,秦晋各边不无警备,征调转输殊非易易。陇右军务近闻无甚变动。刘省三连疏求退,荐曹荃臣军门自代,现已赏假三月,准其离营养病。李相奏请以二十营交曹军门统赴兰州,相机前进,以十五营交唐定奎回驻徐州,以备非常,均蒙俞允。俄人派兵代复伊犁,其意难测。关外荣、景诸帅兵势单薄,固未必能向前接应。兰州以西粮运愈艰,曹军尚不能遽及肃州,而欲作新疆之声援,诚恐鞭长莫及。”(《全集》书信之十,第629—630页)

又在复陈湜信中,言及湖南哥老会事:“鄙意吾邑哥老会,或妥为安抚,使虽入会而不作乱者,有所恃以不恐;或酌量招出,使豪强者别作远大之图,不郁郁而思变。与来示化莠为良之说颇相吻合。惟无业游勇布满郡邑,非仓猝所能尽招,亦非大才不能善抚,未知将来不复乘间窃发否。”(《全集》书信之十,第631页)

十月二十八日(12月10日) 复刘崑信中言湖南哥老会与刘锦棠之军:“哥匪年年窃发,剿之不畏,抚之无术。虽皆旋起旋灭,而内防固不可不增。前因刘毅斋一军,由陇减撤回南,敝处飭令章镇作堂添募新兵六营,一则以久役之士卒耐劳习战,操练较易着手,可保江左之藩篱;一则以凯撤之子弟易致游荡生事,今募为新军,不至与哥匪为伍,庶故乡稍获安堵。章镇昨已成军东来,而刘毅斋顷亦来此,不肯减老湘之旧饷。另养章镇之新军,尚无余款可兼顾也。”(《全集》书信之十,第632页)

十一月初一日(12月12日) 上折奏陈“查阅营伍事竣回省”大概情形。关于行程及所巡视地方、军营,奏谓:

臣先于八月十二日在省城阅看江宁省标四营及新兵五营,又星字勇丁二营。十三日启程,十八日至扬州,二十日阅看扬州城守盐捕二营,并调阅奇兵泰州、泰兴、瓜洲、青山、三江等营,又庆字勇丁三营。二十九日及九月初一、初二日,在清江阅看淮扬镇标中右两营及挑练之新兵营,并阅漕标中左右三营,淮安城守、海州、盐城、东海、宿迁、庙湾、佃湖、洪湖等营。初三日由陆路赴徐州,初九、初十日阅看徐镇中营、城守营及挑练之新兵二营,并调阅萧营、宿州营,又凤字勇丁二营,仍由清淮南旋。二十日在镇江阅看镇江营,并调阅淞南、淞北二营。二十三日在常州阅看常州营,并调阅孟河、江阴、靖江等营。二十六日在福山阅看福山镇标左右二营,并调阅狼山镇标陆汛及右营、刘河、通州、海门等营。十月初二日在苏州阅看抚标左右城守等营,并调阅平望、太湖等营,又庆字等勇丁二营。初六日在松江阅看提标中左前后松江城守等营,并调阅金山、青村、柘林等营,又驻防凤凰山洋人教练之勇丁三营。十二日在吴淞口阅看吴淞、川沙、南汇、掘港等营,并调阅提右营及苏松镇标中左右等营,又在海口阅看外海艇船六营,内洋八团舢板五营,及新造轮船操演一次,遂于十五日由轮船回抵江宁省城。(《全集》奏稿之十二,第468页)

关于此次出巡阅兵缘由及所涉军队,有谓:“伏查江苏通省水陆各营大阅之典,自道光三十年以后,迄未举行,东南用兵十有余年,绿营几同虚设。军务肃清,稍稍补募,缺额尚多,而挑练改设日有增损,此次通行校阅,约有四宗:曰原设之绿营,即经制额兵也;曰新改之水师,即臣七年冬月所奏经部议准者也;曰挑练之新兵,即就各营挑出另练,马新贻、丁日昌所奏准者也;曰留防之勇营,昔年未撤之勇,陆续酌留者也。”(《全集》奏稿之十二,第467—468页)关于军队规模,奏谓:“总计通省水陆各营,除浦口、溧阳二营兵数太少,淮扬镇左营、清江城守营、蒋坝营及苇荡左右二营,均系河营改操,但将官弁校阅未经调阅兵丁外,其余各营查阅一周,计陆营四十有一,水营十有一,挑练新兵之营十有一,留防各勇之营十有二;兵数则原额三万三千四百名有奇,现存二万四千二百名有奇,其中多寡参差不一,有已逾原额之半者,有不及原额三分之一者。”(《全集》奏稿之十二,第468页)并根据巡阅所得情况,“悉心酌核”,提出“旧制之宜改者”四端,涉编制、饷额、军械、水师船只等项。(《全集》奏稿之十二,第469—470页)

又附片奏陈“查阅江南各营官弁分别举劾”事,并附清单,所举者有记名总兵吴淞营参将郑云祥等十二员,所劾者有尽先副将苏松镇中营游击华封等十四员。(《全集》奏稿之十二,第470—472页)

又与张之万会衔，上折奏陈“遵旨筹拨西路军营火器派员解赴天津”事。前有谕旨：“定安奏请飭江苏拨解洋枪、洋药等语。提督张曜所部各营转战日久，火器损坏，亟宜更换添拨，以利攻剿。着曾国藩、张之万飭令江苏制造局拨发洋枪一千五百杆，细洋药一万五千磅，金底大铜帽七千万粒，派员解赴天津，一面知照定安，由张曜委员赴津领解。”该折奏称接旨后，当经札飭江南机器制造局遵办，“兹据禀称，向来所造洋枪系分英式、法式两种，业已拨解无存，刻下需用兵枪，亟须筹解。查有英国燕飞来福枪甚为精致，每枪一杆价值规平银四两二钱，当即买成一千五百杆。又购得细洋火药一万五千磅，每百磅价值规平银一十二两七钱五分。又购得四瓣金底大铜帽七千万粒，每千粒价值规平银八钱三分，俱已一律购齐，派委补用县丞朱廷和赶搭夹板船管解赴津，并据申报于九月十七日起程等情前来。臣复查无异”。（《全集》奏稿之十二，第 474—475 页）

又上折奏陈“江省遵筹直隶赈米，会商拨解银两”事。前奉上谕，因直隶本年水灾甚重，令“曾国藩、张之万、杨昌濬于司道库筹款，两省（按：指江苏、安徽）各采买米二万石，限于本年封河以前一律由海运津交纳”。此奏谓：“兹据江安粮道王大经详称，正在委员采买间，转奉直隶督臣李鸿章函称，北人喜食杂粮，若折价解津赴奉天办运，尤为合宜。现按照上海市价，每米一石连运脚、口袋，折银二两五钱，计米二万石应解库平银五万两，于道库收存淮扬等属漕仓项下如数动拨，委员管解赴苏松太道衙门，查照直隶饷银汇兑成案，发交号商赴天津道库兑收转解，以备采买，详请奏咨前来。臣等复查本年直隶水灾极重，待赈甚亟，若采买米石由海运津，虽竭力赶办，总不免辗转稽延，现在通融商办，改解银五万两，核之采买转运之费大略相符，在南省无所出入，而于北地放赈事宜较为便捷。”（《全集》奏稿之十二，第 475—476 页）

又上折奏陈“筹修运河东堤，查明动用银数，核实报销”：“窃查运河扬军厅属宝、汜、永、高、甘五汛东堤土工，经前督臣马新贻飭派江苏候补道程国熙、淮扬道刘咸，于同治七年冬间会同兴修，同治八年春间修筑完竣，当经前督臣马新贻亲往验收，附片陈明在案。兹据程国熙等查明，动用银数造册详送核办等情。臣等伏查宝、汜、永、高、甘五汛修筑东堤土工，共用过土方折实库平银四万七千三百八十八两零七钱五分一厘。查照河工成案每银百两，应申出部饭等银五两，平余银二两三钱，共应申出银三千七百二十三两二钱九分六厘，实缘领款支绌尽数拨充工用，前项部饭平余银两无从扣存，所有例应请销银五万一千零四两零四分七厘，实只用银四万七千二百八十八两零七钱五分一厘，均系实用实销，并无浮冒。”（《全集》奏稿之十二，第 477—478 页）并附清单。（《全集》奏稿之十二，第 478—479 页）

又上折奏报“淮北乙丑纲征收课厘数目”及相关情形：“淮北盐务前经臣奏定新章，先运正额定限一年，奏销盐厘随课并报，业已造报至甲子纲在案。兹查乙丑纲自同治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开纲起至十二月十一日止，共收正杂课银三十七万一千五百二十四两有奇，又收五河、正阳两卡盐厘钱七十一万四千四百六十二串有奇，均按奏定分摊成数，解济军饷。伏查北漕自定新章后，贩情尚称踊跃，是纲运道畅通，盐销无滞，应收课银赶于奏限之前提早两个月全数征完，所收盐厘连闰计算不足十个月，共收钱七十余万串，不可谓无成效。惟兵兴十余年，贩力凋残，一时未能尽复。销盐之户口既少，前纲之积引尚多，必须恪守循环章程，不复增引，庶纲分逐渐提前，销路无虞顿阻，于引课两有裨益。”（《全集》奏稿之十二，第479—480页）并附清单。（《全集》奏稿之十二，第480—481页）

又附片奏陈遵旨业已派员详查李世忠事。因有人奏李世忠种种不法，遂有上谕飭查。该片奏称：“臣查李世忠从前不法各事，举世皆知，神人共愤，既为众怒所集，一经颠蹶，人人欲得而甘心杀之，诚不为过。惟朝廷宽大之仁，业已十有余年，凡在降众无不许其自新，李世忠则曾任实缺提督，帮办军务，岁终有福字之赐，寄谕有褒奖之词，在降将中尤属格外优厚，目前如无叛逆实据，自不便遽加极刑。寻降迭次谕旨，亦飭令切实查明，总以有无叛逆实据为断。河南抚臣李鹤年复奏所指擅杀平民，私铸小钱，及捻党穷蹙奔投，以图生路各节，均为前事之所有，不知近数年来究竟有无其事。多筑圩寨，则宜查其是否新添。藏蓄洋炮，则宜查其是否新置。勾结党与，则宜查其来往之人物色如何，风影如何。务须严密访查，参互错综，始能得其情实。臣与安徽抚臣英翰迭次函商，必须再行派人查察。臣已飭派前署皖南镇总兵刘启发现往密查，英翰亦即派员前往详查。”（《全集》奏稿之十二，第482—483页）及至本月二十九日，上折复奏所查情形（该日条下有录）。

十一月初二日（12月13日）复李鸿章信中，对刘铭传告退事，有“省三决意告退，得准离营养病，朝廷待有功之臣，从不强以所难”之言。（《全集》书信之十，第636页）

十一月初八日（12月19日）致国潢、国荃弟信中，言赞成纪鸿以一子出嗣纪泽：“纪鸿拟以一子出嗣纪泽，余自十月半由苏、沪归来始闻其说，力赞成之。本月拟即写约告祖，不作活动之语。中和公出嗣添梓坪，因活动而生讼端，不如李少荃抚幼泉之子作呆笔耳。”（《全集》家书之二，第576页）因纪泽子广铭（同儿）殇亡，乃议以纪鸿亲子广铨（与广铭同年生）过继纪泽。后纪泽又有亲子广銮、广颢（幼殇），广铨仍未退嗣。信文中所谓“李少荃抚幼泉之子”，即类同（李鸿章殇子后过继李昭庆亲子经方，后又有经述等亲子，并未

退嗣)。

十一月初九日(12月20日) 复英翰信中要其防范李世忠,谓对其侦查,“李家皆不能无疑。疑多则昏,昏极则乱,急何能择?或竟犯不韪而生变,亦古来所间有之事。贵部相距不远,尚祈相机为之,稍纵即逝”。(《全集》书信之十,第638—639页)

十一月初十日(12月21日) 与张之万会衔,上折奏陈“奥斯马加国(按:即奥地利)换约事竣”。所换之约,即同治八年七月间(1869年9月)在北京签订的中奥《通商条约》和《通商章程:海关税则》(《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277—288页辑录)。届时换约系在上海,清廷令曾国藩“添派熟悉洋务大员帮同办理”,此奏中即陈明办理过程及相关情节。(《全集》奏稿之十二,第486—488页)

十一月十一日(12月22日) 复许振祎(时为陕甘学政)信中,言文教之事:“承以台端迭膺文枋归美鄙人。硕学宏才,上孚宸眷,下洽群情,輶轩扬厉,乃分之宜,于鄙人乎何与?关中士习敦厚甲于他省,而文藻远逊江浙,朴学亦不数见。阁下携《小学》二千部散给诸生,盖从实行上致功。就其质之相近者奖之,从其学之不逮者开之,嘉其所已能而策其所未至,斯教人者之常道,而学政尤为要图。往时祁文端、张海门视学吾乡,最得士心。近张香涛在湖北,亦惬众望。三人者皆宏奖士类,津津乐道。人才何常,褒之则若甘雨之兴苗,贬之则若严霜之凋物,愿阁下于告示或批评中常假以齿牙之芬,予以华袞之誉,言秦人素尚实行,敦孝弟,立节概,近则文采更为炳蔚,经术日益闳深云云。米汤若醍醐之灌顶,高帽如神山之冠鳌,昔胡文忠每以此法诱掖将才,今阁下以此法诱掖诸生,何患人才不勃然奋起?幕中须择一长于词章者,一长于考据者,引秦士于亨衢,其奖借之功则阁下须亲任之。称许不绝于口,揄扬不停于笔,人谁不欣欣向荣?阁下刻意求才、虚怀若渴,当不以鄙言为河汉也。”(《全集》书信之十,第641—642页)

又在复潘祖荫信中,言及为邵懿辰重刻遗集事:“邵位西先生遗文,曾经吴仲山与高伯平搜辑付梓。惟前所见可传之作,多不在已刻之内,大都毁于兵燹,无从追索。今承重为哀刻,表彰硕学,盛意足钦。其嗣君子进今岁在京,又于修伯处写得诗册,不知附入新刻否?”(《全集》书信之十,第643页)

十一月十四日(12月25日) 日记中记:“前曾以四语自傲,曰慎独则心安,主敬则身强,求仁则人悦,习劳则神钦。近日又添四语:曰内讼以去恶,曰日新以希天,曰宏奖以育才,曰贞胜以蒙难。与前此四语互相表里,而下手功夫各有切要之方。不知垂老尚能实践一二否?”(《全集》日记之四,第499页)

十一月十七日(12月28日) 致国潢、国荃弟信中言及：“宦途险峻，在官一日，即一日在风波之中，能妥帖登岸者实不易易。如韞帅(按：指已解职的原湖南巡抚刘崑，字蕴斋，亦作韞斋)之和厚中正，以为可免于险难，不谓人言藉藉，莫测所由，遽至于此。”(《全集》家书之二，第577页)

十一月二十一日(1872年1月1日) 复李瀚章信中，言湖南哥老会事：“敝乡可虑之事，首在哥老会匪，无论贤愚，皆怀隐忧。治之之道，不能无故而兴兵戎，遍地而事搜查，自当略行乡团族团，就近查访头目呈送县官，乃不至突发于不及防。然‘团’之一字，利病各居其半，且恐利少而病多。起团则必设局，立局则必敛费。或择户劝捐，或按亩摊派，年年索钱，夜夜巡警，贫家既不胜其扰，而坐局收费之人又未必果纯乎公廉，为众所服。一匪到局，总以开释为主。本身能具悔结，族邻能具保结，即准释为良民。如实无一人肯保，乃送县城。县官申明而后押之抚辕，批准而后杀之。闻有团局擅自专杀者，众情为之不服，则匪首狡焉思逞矣。哥匪虽多，而被诬者亦所常有。或被怨家诬告，或被匪党诬扳，此等全靠团局董事曲予宽贷，守信诉诬者为真，不信告者、扳者为真，则群匪易于开脱，亦遂易于解散。否则，一经被诬，团局必欲加以重罪，彼此结党，报复相寻，杀机将无已时矣。”(《全集》书信之十，第644—645页)

十一月二十八日(1月8日) 日记中记，至署西侧花园一览，“现在修工未毕，正值赶办之时”，“偶一观玩，深愧居处太崇，享用太过。”(《全集》日记之四，第503页)

十一月二十九日(1月9日) 上折复奏“遵旨查明已革提督李世忠，现在居家情形”。奏谓：

窃臣迭奉谕旨，飭查李世忠现在有无招集叛党、谋为不轨实据等因。业于十一月初一日先行附片复陈大概，并声明飭派前署皖南镇总兵刘启发亲往密查在案。刘启发籍隶六安州，距李世忠所居霍邱县甚近，平日精于缉捕，最善购线寻踪。兹据该署总兵刘启发禀称，十一月初一日驰抵固始县，在李世忠附近之洪家集、姚女庙等处，初二日至顾家店、叶家集等处，均向百姓逐加访问，金云李世忠从前罪恶，人人思食其肉。六月内自金陵参革回家，外间颇有谣言，恐其将谋不靖，并闻有人至彼处煽惑，该革员绝不理会，现在却甚安静，不敢冤枉说等等语。

初三日自叶家集过河遇霍邱人吴海门，亦颇知李世忠近事，遂借访寻祖茔为词，因李氏田地甚多，欲至其家一为查询，乃与吴海门同至李世忠家中，地名老楼，住宅一所，瓦房、草房共有二百余间，屋外竹篱四面皆

水，前面设吊桥一道，皖北、河南殷实之家，往往有之，屋外并无设立营垣之事。大门内有金字一联曰：知足者常乐，能忍者自安。询系族众公送。亦未见有大小洋炮。二门内有石工十数人镌刻其历代祖宗墓碑，旁有朽坏抬枪数杆，其门房、巡更房则有洋枪白蜡杆等件，皆不见精良。问其家人，云系防盗所用。厅上有塾师三人教导邻舍亲族贫苦子弟三四十人，所需修金及生徒衣食皆李世忠按时给发。宅旁另有小村落四处，房屋各数十间，均系李世忠族众所居。竹篱水围亦如其式。水深可以养鱼，五处皆有濠而无墙，即外间所谓五堡者也。附近单家小户亦不甚多，彼时李世忠并不在家，询问其堂叔李丕戴及管事人汪廷瑞，据云李世忠今年收稻七千八百余石，因稻价太贱，出款不敷，现于离家二十余里之红花地，新盖草房二十余间，拟设纸棚开槽造纸，故亲自前往布置等语。

是晚即在李世忠家中住宿，次日复在伊家周围逐细履勘。查毕后行出数里，有赵光和者持李世忠信函前来，欲邀客往纸棚面谈。刘启发因系密查之事，婉言回复，未便前往。是日住八里滩地方，又将招集亡命一节遍加访问。金云张总愚之叔张特剩、任柱之弟任汶及息县巨捻张昆等，李世忠近年实未招留此数人。处死马夫一节，访问多人，俱云不知有无，未敢妄禀。惟周毛堆、姚丙泉二人实死伊手，却是要犯。至其私铸小钱，系同治初年之事，旋因官禁，遂即停止。田地购买颇广，然亦无二千数百顷之多。妾妇亦置买不少。今年丧其长子，又丧二孙，现存三子，次者读书曾经一见。以上各节均系亲至老楼等处目睹耳闻，并有随带之委弁朱公远、李如松、刘锦标等三人分投各村市到处访问，所言略同，等情。详晰禀复，并将李世忠信函呈验前来。

臣查迭次钦奉谕旨，均飭令查明李世忠有无叛逆实据。兹查得住宅之旁尚有村落四处，别无新筑之圩寨，亦无添制之枪械。求田问舍，开棚造纸，意在谋利，并无结纳亡命之事。刘启发呈出李世忠信函，语语畏罪输诚。虽未必果为由衷之言，然现在大难削平，党与四散，刻刻以怨家仇人割刃腹中为惧。其上畏天威，下畏众怨，常恐首领之不保，情也，亦势也。就目前情形而论，自不宜予以重辟，仍由臣随时访察，一有异迹，随时具奏，仰副圣天子思患预防之至意。（《全集》奏稿之十二，第495—497页）

又上折奏陈“遵旨查明未垦荒地难以试办屯田”。奏谓：

伏查江、皖两省荒田，以安徽为多，而欲试办屯田，必得千亩无主之

田自成片段,不与民田错杂方可拨兵开屯,不至生事。当经遣派候补直隶州知州廖献廷前赴皖北滁州、泗州、凤阳、颍州等四府州逐一查勘,候补直隶州知州蒋志拔前赴皖南太平、宁国、徽州、池州、广德五府州逐一查勘,此数郡者皆众所指为荒田最多之区也。臣囑以查得千亩整段无主者,即行另单开出。旋据该委员等每至一州县,即会同印官分别荒熟,随地禀报,并于查毕后回省面呈清折。据廖献廷所查皖北等处共计二十一州县荒熟田地,多寡不一,其最少者霍邱县只有九十余顷,太和县则并无荒田;最多者如宿州,荒田尚有五千七百余顷,定远荒田尚有一万一千余顷。蒋志拔所查皖南等处共计二十三州县荒熟田地,大致与皖北相埒。唯皖北以顷计,皖南则皆以亩计,除婺源、休宁、黟县、祁门等处并无荒田外,其最多者如歙县及建平,均尚有二十六万余亩,宣城县幅员最广,尚有荒田八十三万余亩以上。各属荒田,若论总数不为不多,然皆畸零分布,不成片段,从未有大宗荒田截然成阡成陌,可指明疆界者。该田主或远出未归,尚未承领;或业已承领,无力开垦;或开垦之后,已熟复荒。其中情形参差不一,荒田与熟田交互错综,无主之田复与有主之田交互错综,犬牙纠纷,猝难定为何氏之产。间有荒废已久无人承认,众皆指为无主,而一遇问津试垦者,则又闻风而出,争曰此吾业也,何得冒占?或见官为开垦,则又纷纷呈请指为己产,指为亲族之产,无从剖断。昔年广德州荒田最多,厥后湖北客民前来开垦,臣与英翰先后派员清查。今查办已阅四年,而主客争田之案尚辘轳而未已,亦可见无主之田难于迅速定案类如斯已。至于拨兵开屯,即古者寓兵于农之意,其名甚美,而其实难行。

务农为四民中最苦之事,农夫一年之获,不敌勇丁一月之粮。各营散勇百战之余,一旦授田计食,舍枪炮而亲耒耜,离操演而就耕耘,强以力之所难,已非情之所愿,而又须与土民争有着之业,正恐成效未著,而狱讼繁兴,安得处处广置委员平屯丁与乡民之争乎?……今皖省用兵虽久,而无十年未克复者;荒地虽多,而鲜千亩无主名者。此次细加查勘,实难更兴屯政。至江苏未垦之田,以江宁、镇江两府为多。江宁七属官绅,臣常常接见;镇江官绅,臣于巡阅时亦尝询之。俱云虽有荒田,而大段无主者极少,不过数年,客民与土著亦次第开垦矣。臣非敢畏难苟安,只以度势审时,并无实际,不敢浮慕古法轻率从事。(《全集》奏稿之十二,第503—505页)

又与漕运总督苏凤文、江苏巡抚张之万会衔,上折奏陈“同治十年江北冬

漕，遵旨仍办河运”，但须“预先筹画，妥为布置”，有谓：“臣查上届江北漕粮得以早日抵通，全赖事事提前办理，乘伏汛盛涨渡黄，是以不致迟误。本年一切章程自当照案赶办，唯目前黄河日益南趋东省，戴家庙一带今秋已成平陆，回空各船绕走盐河，路极纡险，而郟城之侯家林冲溃民埝，黄水由蜀山、昭阳等湖以下至微山湖，一片汪洋，侵入江苏境内。若决口不能堵塞，则分黄入苏固属大患。即能堵塞，明春水落亦恐浊流淤垫，不能行舟，河道变迁无定，实未敢谓确有把握。即使黄河以南设法趲运，而行抵安山后能否由盐河绕赴八里庙，以免中途梗阻，必须预先筹画，妥为布置。相应奏明请旨飭下东河督臣、山东抚臣先堵决口，次疏运道，迅速办理。臣一面督催江安粮道将兑米雇船事宜及时赶办，以重天庾。”（《全集》奏稿之十二，第506—508页）

又上折奏报“两淮各场秋收分数”，“阖属牵算约计五分有余”。（《全集》奏稿之十二，第510—511页）

又与张之万会衔，上折奏报“勘明两淮、泰、海两属各场被水不致成灾，循例请缓折价钱粮”事。（《全集》奏稿之十二，第511—512页）

又上折奏报“同治九年下半年淮南征收课厘数目”：该区“九年七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共收课厘银一百三十四万八千六百三十四两有奇，又收盐厘钱九万串有奇”。并陈较之八年下半年短收缘由。（《全集》奏稿之十二，第513—514页）

十二月初四日（1月13日） 致新任江苏巡抚何璟信中，告己病况，派员迎迓：“国藩秋仲补行大阅之典，先至扬、淮、徐州，次及镇、常、苏、沪，十月十五旋抵金陵。各路营伍额兵本不适于用，抽兵另练，为数无多，缓急殊难深恃，将来尚须酌筹添募。募齿孱躯，愧无裨补，亦聊循行故事而已。鄙人所患眩晕、疝气诸疾，近幸未发。两脚浮肿，比亦消散。惟精力日颓，步履艰涩。右目失明已久，左目亦甚昏露，阅视文牒，较之常人迟至五倍，用是诸务废弛，如负大戾。兹幸旌从南来，以明豁而兼精细，诸事协于准绳。鄙人虽多所阙遗，或犹不致陨越。兹遣差弁由扬郡溯流而上，祇迓旌麾。”（《全集》书信之十，第647页）

十二月初六日（1月15日） 日记中记：“将韦苏州诗阅毕。又阅杜诗，选其闲适者。而杜之五、七古中，绝少闲适一种，仅就其自然者，择取一二。渠固知道之君子，有德之至言，故余抄闲适诗，不能挑杜氏而不录也。”（《全集》日记之四，第505页）

十二月初十日（1月19日） 日记中记：“是日会客时，右脚麻木不仁，幸送客时尚能行走。近日手掌皴皮粗涩，面尤憔悴。盖血虚已极，全不腴润矣。”（《全集》日记之四，第506页）

十二月十三日(1月22日) 复张之万信中,言为洪汝奎(琴西)力争补盐巡道缺事:“盐巡道缺前会台衙请以琴西充补,部中驳飭,以琴西系未经引见之员。然琴西才识轶伦,齿发已衰,未便令其郁郁,终不一试。兹拟会衙顶奏,特将奏稿抄呈,少迟再备会回各稿咨达冰案。”(《全集》书信之十,第648页)

十二月二十日(1月29日) 日记中记:“将作《王子怀侍郎墓志》,而久不能下笔,瞑坐已成寐矣。盖心血全枯,无水可汲,故作文艰窘异常耳。”(《全集》日记之四,第509页)

十二月二十二日(1月31日) 与张之万会衙,为“续议江苏水师章程”事上折。奏陈前两江总督马新贻与相关人员酌定有章程二十五条,今就其“删减三条,合并一条,定为二十一条”,缮单“恭呈御览”。(《全集》奏稿之十二,第528—530页)章程二十一条包括“外海六营轮流巡哨”“内洋五营划分汛界”“里河五营划分汛界”“淞南、淞北、太湖左、右四营酌添船只”等。(《全集》奏稿之十二,第530—542页)

又为“采访两江忠义第四十五案”上折,“续访得安徽广德等州属一门殉难者三十家,凡一百五十一人,殉节官绅三十四员名,阵亡团丁九百九十六名,并殉难绅民、妇女”,为之“恳恩分别旌恤”。(《全集》奏稿之十二,第547页)

又与苏凤文、张之万会衙,上折为本年“江北运河出力人员恳恩请奖”,并附清单,涉知府用江苏候补直隶州知州赵德蕴等多人。(《全集》奏稿之十二,第549—552页)

十二月二十三日(2月1日) 复刘坤一信中告刘铭传离营:“俄人代复伊犁,刘省三奉旨出关防夷。嗣因伤病举发,引疾离营,荐曹荇臣军门代领其师。朝廷体恤有功之臣,曲从其请。粮运艰难,曹军暂不出关,且驻肃州一带,先行肃清陇省余回,再定进止。铭军尚有八九千人,李相奏令驻防徐州,新岁当可抵防。”(《全集》书信之十,第649页)

十二月二十五日(2月3日) 日记中记:“出门至吴竹如处看渠之病,今年竹翁七十九岁,日内咳嗽多痰,神气尚好。”(《全集》日记之四,第510页)

十二月二十六日(2月4日) 批陈以庄等生员禀请赏给贫士度岁银两,谓:“兵燹以后,贫苦寒士,所在多有。即就省城而论,亦不止该生等十四人也。金陵文物之邦,各老辈安贫守约、风骨嶙嶙,曾不乏人。若以度岁无资,辄有干请,不但例所本无,兼难遍及。该生等身列士林,于乡先达爱惜廉耻之道,亦不符合。所禀殊难准行。”(《全集》批牍,第489页)

是日 致何璟信中有谓:“江苏欠陕甘协饷尚有七十余万。今十月既济

直隶赈银二十万，岁杪又借拨湘省一款，将来部中若执此相责，亦殊难于置对。并希鸿裁见示。”（《全集》书信之十，第 651 页）

十二月二十七日（2月5日）日记中记：“出门至小营看老湘营操演，二营操洋枪队，四营操湘军旧队，午正操毕。”（《全集》日记之四，第 510 页）

同治十一年(壬申 1872) 62岁

苗民起事领袖张秀眉被俘遭杀。

美国人美查在上海创办《申报》。

第一批赴美留学幼童成行。

《剿平粤匪方略》《剿平捻匪方略》修成。

著名洋务企业“轮船招商局”开始试办。

正月初一日(2月9日) 日记中记：“五更起，至贡院率属拜牌。”早饭后“出门至江宁府学圣庙拈香”。(《全集》日记之四，第524页)

正月初五日(2月13日) 日记中记：“疲乏殊甚，不能治事，因围棋两局，以资消遣。”(《全集》日记之四，第526页)

正月初八日(2月16日) 日记中记：“是日，恭奉王考星冈公九十八冥寿，早间备席，率属行礼。”(《全集》日记之四，第526页)

正月十四日(2月22日) 日记中记：“是日为宣宗成皇帝忌辰。忆道光三十年，龙驭上宾之日，余闻立文宗为皇太子之信，方将赴圆明园递如意，行至南海淀，乃有升遐之确耗，仓皇悲痛，今忽忽已二十三年。位日高而学日退，德日减，闻望日损，回首但增惭悚。”(《全集》日记之四，第528页)

正月十九日(2月27日)^① 与李鸿章会衔，奏陈“遴派委员携带幼童出洋肄业，兼陈应办事宜”。

窃臣等拟选聪颖子弟前赴东西各国，肄业技艺，以培人材。业于十年七月初三日专折会奏在案。旋准总理衙门复奏，不论满、汉子弟，择其质地端谨，文理优长，一律送往。每年所需薪水、膏火，准予江海关洋税项下指拨等因知照前来。伏查挑选幼童出洋肄业，固属中华创始之举，

^① 下引折《全集》中注“正月二十二日”为奉旨日期。查安徽教育出版社版《李集》第5册，同折系于“正月十九日”，当为出奏日期，依之。

抑亦古来未有之事。所有携带幼童委员，联给[络]中外，事体重大，拟之古人出使绝域，虽时地不同，而以数万里之遥，需之二十年之久，非坚忍耐劳、志趋卓越者，不足以膺是选。

查有奏调来江四品衔刑部候补主事陈兰彬，夙抱伟志，以用世自命。挹其容貌，则粥粥若无能，绝不矜才使气，与之讨论时事，皆能悉烛几微，盖有远略而具内心者。又运同衔江苏候补同知容闳，前在花旗居处最久，而志趣深远，不为习俗所囿。同治二年曾派令出洋购买机器。该员练习外洋风土人情，美国尤熟游之地，并以联外交而窥秘钥。以上二员，上次折内业经奏明，均堪胜任。相应请旨飭派陈兰彬为正委员，容闳为副委员，常川驻扎美国，经理一切事宜。此时不敢遽请奖叙，将来办有成效，再由臣等从优酌保。

至挑选幼童，应在上海先行设局。头批出洋后，即挑选次年之第二批，又挑选第三第四年各批，与出洋之员呼吸相通。查有盐运使銜分发候补知府刘翰清，渊雅纯笃，熟悉洋务，业经檄令总理沪局事宜。所有驻洋及在沪两局中外大小事件，由陈兰彬等互相商办，各专责成。兹将臣等前奏所未及此酌拟应办事宜，开列清单，恭呈御览，仰恳飭下总理衙门核复施行。（《全集》奏稿之十二，第567页）

正月二十三日（3月2日） 日记中记：“中饭后阅本日文件。钱子密来一谈。语次，余右脚麻木不仁，旋即发颤，若抽掣动风者，良久乃止。”（《全集》日记之四，第530页）

正月二十六日（3月5日） 日记中记：“申刻出门，至城外迎接苏赓堂（按：指苏廷魁，字赓堂）河帅。在途中已觉痰迷心中，若昏昧不明者，欲与轿旁之戈什哈说话，而久说不出。至水西门官厅，欲与梅小岩方伯说话，又许久说不出，如欲动风者。然等候良久，而苏赓翁不至。又欲说话而久说不出，众人因劝余先归。到署后，与纪泽说话，又许久说不出，似将动风抽掣者。小坐半时。二更三点，早睡。”（《全集》日记之四，第531页）

是日 李鸿章致信中言及：“兴造轮船、兵船，实自强之一策，惟中国政体，官与民、内与外均难合一，虑其始必不能善于后，是以鸿章于四、五年创议铁厂时，左公已先议造船，鄙意未敢附和，但主仿造枪炮军火，谓可自我发而收之也，即不备于水而尚有备于陆也。兹闽、沪造船已六载，成器成效，不过如此，前兴之而后毁之，此信之而彼疑之，及今吾师与左公尚存异议已多，再数年、十数年后更当何如。财欲其费，效欲其缓，百年或有与洋制争胜之日，今世不欲多费财，又不欲缓收效，士大夫恒情皆然。”（《李集》，第30册，第413

页)按:国藩不日去世,此信恐未及收阅。

正月二十八日(3月7日)为接奉“御赏福字、寿字各一方”上谢恩折。
(《全集》奏稿之十二,第568—569页)

又为年终循例出具文武官员考语上折密陈(原有清单未见)。(《全集》奏稿之十二,第569页)

又与四川总督吴棠、署湖南巡抚王文韶会衔,奏陈“楚岸淮南引地,业经会商定议暂与川盐分界行销”。有谓:

臣等伏查行盐各有引界,今以川淮两省之盐同行湖北一界之内,此畅则彼滞,势有必然。近年淮南销数日疲,存盐壅积,无术疏通,皆由川盐到处洒卖,遂使淮引之界几被川盐占尽。论盐斤,则色白味咸,川货本胜于淮;论搬运,则下水顺流,川路较近于淮;论民情,则楚人食川习惯而已成自然;论官事,则川贩聚楚骤禁而恐生事变,故川私侵占淮南引地,虽属大紊纪纲之事,而有万难遽变之势。今欲于积重难返之后挽回一二,仍当暂分疆界,为徐图规复之计。

湖北淮引之地九府一州,此国家之大法,终古不变者也。就川私浸淮之地,而于其中收复数府专行淮纲,酌分数府准销川盐者,此目下之权宜四面兼顾者也。臣等函牍往来,筹商再四,就湖北九府一州计之,现定将武昌、汉阳、黄州、德安四府先行归还淮南,专销淮盐。其安陆、襄阳、鄖阳、荆州、宜昌、荆门五府一州,仍准川盐暂行借销。议定淮分之界,不准川盐侵入分寸;而川分之界,仍可由淮商就中酌设子店拨售零引,以明本系淮引地方,不可喧宾而夺主,一割而永弃。前于沙市所设配销局,既于川贩多所未便,而淮销亦并无成效,应将此局裁撤,移设新堤改为分销。淮盐局至武、汉、黄、德四府内,湖北所设抽收川税水陆局卡,亦一律裁撤,禁止川盐不得颗粒倾销四府地界。此会议分界之大略也。

淮盐滞销之由,固由川私充斥,而银价日昂,盐价日贵,亦属有碍销路。初定章时,湖北每银一两,约易钱一千五百余文,今则增至一千八百余文,居民买盐则用钱,而局中售盐则收银。水贩成本因之暗增,不能不量予酌减。查楚岸定章本定每引售银二十四两,厥后递减至十九两二钱,现拟每引再减售价一两二钱,每正引六百斤定售银十八两。所减之价在于应解鄂淮盐厘内各半分扣,将来银价如跌,再将盐价随时酌提,以昭平允。此减价之大略也。

地方州县本有缉私疏销之责,若不加意整顿,深恐完税之川盐,虽申禁令而无税之川私势更蔓延,加以潞私、北私交相侵灌,名虽定界,仍

无补于淮销。除湖北饬派缉私各兵勇照常布置外，所有武、汉、黄、德四府拟择扼要之地设卡分堵，凡潞私、北私及川盐越界漏税之私，仍由臣瀚章通飭各州县不分畛域帮同局卡实力缉拿，每年年终由督销局会同湖北盐道视销数之畅滞，定州县之勤惰，开具清折，送由臣等会同考核，酌量劝惩，以收实效。一面由臣国藩责成运司督飭各场讲求煎炼之法，务使淮南盐色日洁，期与川盐相敌，倘有以丑劣低盐运栈，立将场员记过撤委。此又讲求缉务整顿盐色之大略也。

兵燹以后，户口大减，各岸应销之盐，较昔年额数已属极少，而业盐以谋食者，人数日众，场井之产亦日多，臣等不敢期销数之极旺，但求业淮蹇者，不至因销路被夺而遂绝生计。业川蹇者，不至因销路被堵而别出事端，是即两全之道。此次分界之后，如果淮厘有赢，鄂厘日绌，即当贴补鄂餉，期于匀分余利而止。如果淮销仍滞，川销大畅，即当严堵川私，期于不侵新界而止。若其军事大顺，滇黔肃清，川盐自有本营之引地，则今日分割之五府一州，仍当归还。淮纲淮南引地，行之数百年不刊之典，臣未敢轻于议割也。总之，随时体察川淮情形，补偏救敝，务在不戾时宜不坠宪章。至湖南堵川之法，前经臣国藩奏明，俟湖北酌堵川盐稍有起色，续行奏办。现查湘省只有岳州、常德、澧州三属行销川盐，岳州系达省会之门户，常德系入辰、沅之要津，均为淮盐紧要口岸，亦经议定专归淮销。惟澧州与荆州相近，川盐运往，路捷价轻，应暂分与川销，其余未尽事宜，俟开办数月再行酌核续陈。（《全集》奏稿之十二，第570—572页）

正月二十九日(3月8日) 日记中记：“余病患不能用心，昔道光二十六、七年间，每思作诗文，则身上癢疾大作，彻夜不能成寐。近年或欲作文，亦觉心中恍惚不能自主，故眩晕、目疾、肝风等症，皆心肝血虚之所致也。不能溢先朝露，速归于尽，又不能振作精神，稍治应尽之职事，苟活人间，惭愧何极！”（《全集》日记之四，第532页）

二月初一日(3月9日) 日记中记：“余精神散漫已久，凡遇应了结之件，久不能完，应收拾之件，久不能检，如败叶满山，全无归宿。通籍三十余年，官至极品，而学业一无所成，德行一无可许，老大徒伤，不胜悚惶惭赧。”（《全集》日记之四，第532页）

二月初三日(3月11日) 日记中记：“傍夕久睡。又有手颤心摇之象，起吃点心后，又在洋床久睡。”（《全集》日记之四，第533页）

二月初四日(3月12日) 由江宁布政使梅启照代递遗折。奏谓：

窃臣由道光十八年进士供职词垣，忝持文枋，蒙宣宗成皇帝特达之知，不次超迁。未及十年，洊贰春官，兼署吏部、刑部侍郎，毫无报称。道光三十年应诏陈言，语多憨直，渥蒙文宗显皇帝采纳优容，不加谴责。咸丰三年丁忧在籍，适值粤逆滋扰，激于义愤，创立楚军，转战湖南、湖北、江西、安徽各省。中间奉命援浙、援川、援闽，均不果行。综计驰驱军旅十有余年，艰难险阻，屡濒于危。仰托朝廷威福，诸将戮力，臣弟国荃誓死灭贼，克复江宁，仰荷圣恩锡爵，酬庸有逾常格，功薄位高，力小任重。每一念及，辄觉无以图报。同治四、五年间，剿捻无效，回任两江。本欲解职避贤，以闲散自效，而思命再三，所以策励衰庸者无微不至。臣何人，斯何敢固执求退！迨奉旨调任直隶，整飭吏治，清理积馘，不敢稍遗余力。办理天津民教之事，刚柔未能得宜，内疚神明，外惭清议，五中耿耿，引为深耻。旋又奉命调任两江。自九年十月受事后，眩暈之证[症]时时间作。惟念两江为东南一大都会，朝廷鉴臣愚诚，怜臣衰病，温语下颁，勗以坐镇，用意至为深远，遭遇可谓极隆。臣仰体德意，默省素志，窃谓居官一日，尽职一日，虽右目失明，夙疾屡发，从不敢具折请假，上烦圣虑，不意薄灾生竟成痼疾。本年正月二十六日，在城外公所，司道环坐，忽然心有所言，口不能出，自虑恐成中风之证[症]，赶紧延医服药，略有微效。二十七八九至二月初一二三等日，又发数次，犹谓春在肝旺，不甚措意。昼接属僚，夕治文牍，仍勉强如常，不敢稍息。初四日申刻，忽然心摇手战，不能自主，即命家人扶掖缓行数十步，旋觉足麻气促顿异常时。医者咸云势极危险，臣自问亦已不支。

伏念臣生平略涉儒先之书，于义利公私之界辨之最严。自咸丰三年带兵之始，即自誓以身许国，无望生还，厥后军务粗竣，此中殆有天幸，臣始愿实不及此。承乏两江，前后三次，刻刻以旷官负职为惧。圣主待臣愈恕，而臣自治愈严。默揣平生遭际实已逾分，不敢求一日之安，方冀从容整理，补救万一，而葵藿之志未舒，桑榆之景迫。目前边陲未靖，外患方长。南则黄流横溢，北则饥瑾荐臻，断不敢以已治已安为粉饰承平之语。惟愿我皇上敬承皇太后懿训，兢兢业业，惟日孜孜。崇宽政以恤疲氓，纾远谟以弭隐患。深官益崇节俭，则军需虽广而供亿不劳；圣学日进高明，则几务虽殷而措施悉当。臣待尽余生，语无伦次。臣长子纪泽前年蒙恩赏给员外郎，签分户部行走，次子纪鸿以附生应试，现均随任在署。臣惟有函属臣弟国潢、国荃，督率臣子等勉力读书，补臣未尽之志，以仰副圣天子眷念旧臣之至意。谨口授遗折，命臣子面交江宁布政使梅启照恭折代递。瞻望阙廷，神魂飞越，不胜感激屏营之至，伏乞皇太后、

皇上圣鉴。(《全集》奏稿之十二,第578—579页)

是日 留最后日记:“晨起,书:‘既不能振作精神,稍尽当为之职分,又不能溢先朝露,同归于尽,苟活人间,惭悚何极!’”(《全集》日记之四,第523页)

同日 在身边的幕僚薛福成记云:“爵相于正月二十六日傍晚出城,至水西门码头迎苏赓堂河帅,忽发眩晕旧症。当即回署延医调治,连日服药数剂,略有微效。医者以为肝风,药方中用生地数钱。至二月初二日晚,小晕一次。初三日晚,展阅总理衙门来信,沉思办法,忽复发晕,不能出言,以手指口,良久乃能发言,仍取原牍阅毕而罢。初四日午刻,邀余围棋,连赢两局,意兴甚适,谈笑送余之窗外。办公事至酉初以后,始出散步。偶游花园,及将出园门,忽而中风,连声言脚麻。维时劼刚世子随行在后,急唤差官舁回西花厅。手战口动,不复言语,竟于戌初溘然长逝。予于爵相有知己之感,有受海之益,有七载追随之谊。方午间对弈之时,岂料竟永诀之时哉!追念哲人,默忧时局,不自知涕之流落也。”(《薛日记》上册,第99页)

二月十二日(3月20日) 朝廷特颁上谕:

大学士、两江总督曾国藩,学问纯粹,器识宏深,秉性忠诚,持躬清正。由翰林蒙宣宗成皇帝特达之知,洊升卿贰。咸丰年间,创立楚军,剿办粤匪,转战数省,迭著勋劳。文宗显皇帝优加擢用,补授两江总督,命为钦差大臣督办军务。朕御极后,简任纶扉,深资倚任。东南底定,厥功最多。江宁之捷,特加恩赏给一等勇毅侯,世袭罔替,并赏戴双眼花翎。历任兼圻,于地方利病尽心筹画,老成硕望,实为股肱心膂之臣。方冀克享遐龄,长承恩眷,兹闻溘逝,震悼良深。曾国藩著追赠太傅,照大学士例赐恤,赏银三千两治丧,由江宁藩库发给。赐祭一坛,派穆腾阿前往致祭。加恩予谥“文正”。入祀京师昭忠祠、贤良祠,并于湖南原籍、江宁省城建立专祠。其生平政绩事实宣付国史馆,任内一切处分悉予开复。(《咸同档》,第22册,第33页)

国藩侯爵由子纪泽承袭。嗣后纪泽曾充任驻英、法、俄等国公使,特别是与俄国交涉伊犁问题,改订前由崇厚与俄方擅签的条约,为国家挽回部分权益。他于光绪十六年(1890)闰二月间卒于户部右侍郎任,谥惠敏。子纪鸿一生以学事为主业,爱好科技学问,尤长数学,于光绪七年(1881)34岁时早逝。

欧阳夫人在国藩离世时尚在,她于同治十三年(1874)秋去世。

女儿之中,除纪静于父亲去世前即已亡故外,其他四女,纪耀、纪纯皆与

弟纪鸿在同一年去世;纪琛于民国元年(1912)去世;纪芬离世则至20世纪40年代,在同胞数人中不但最高寿,而且也是诸姊妹中家庭和个人生活最美满者。

曾国藩离世,同胞中姊妹已无存,所存两弟中,国潢于光绪十二年(1886)亡故,国荃官至两江总督,与纪泽侄在同一年而晚其七个多月去世,谥忠襄。

曾国藩一生在其孜孜追求的“修、齐、治、平”各方面皆有突出表现,影响颇大。所留多类体裁的文字,被陆续辑成多种版本的《曾文正公全集》,近年由岳麓书社出版的《曾国藩全集(修订本)》,为内容最齐全的文本。

附录一 征引及直接参用书目

说明:

1. 本书目分“征引书目”和“直接参用书目”两大类。
2. 在“征引书目”中,将谱文中书名用简称者和皆用全称者分列。
3. 除《曾国藩全集》列于最前外,他书于各类中皆按在谱文中的首出次序排列。

一、征引书目

(一) 书名用简称者

《曾国藩全集》(修订本),岳麓书社 2011 年第 2 版(简称《全集》)

黎庶昌:《曾国藩年谱》,岳麓书社 1986 年版(简称《年谱》)

王澧华等整理:《曾氏三代家书》,岳麓书社 2002 年版(简称《三代家书》)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简称《咸同档》)

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 6 册,中华书局 1963 年版(简称《简辑》)

钱实甫:《清代职官年表》,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简称《职年表》)

《钦定剿平粤匪方略》,同治十一年刊本(简称《方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 10 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3 年版(简称《档案史料》)

《档案史料》,第 12 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4 年版

王定安:《曾国藩事略》,黎庶昌:《曾国藩年谱》附一(简称《事略》)

《左宗棠全集》,第 13 册,岳麓书社 1987 年版,1996 年第 2 次印刷(简称《左集》)

《档案史料》,第 15 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4 年版

《简辑》,第 3 册,中华书局 1962 年版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简称丛刊《太平天国》）

《胡林翼集》，岳麓书社 1999 年版（简称《胡集》）

《郭嵩焘日记》，第 1 册，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简称《郭日记》）

《左集》，第 10 册，岳麓书社 1996 年版

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8 年版（简称《李集》）

《档案史料》，第 23 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年版

《左集》，第 1 册，岳麓书社 1987 年版，1996 年第 2 次印刷本

《档案史料》，第 24 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年版

《郭日记》，第 2 册，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档案史料》，第 26 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年版

《左集》，第 3 册，岳麓书社 1989 年版，1996 年第 2 次印刷本

蔡少卿整理：《薛福成日记》，吉林文史出版社 2004 年版（简称《薛日记》）

（二）书名皆用全称者

薛福成：《庸盦笔记》，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

董丛林：《曾国藩传》，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第 3 版

罗绍志、田树德：《曾国藩家世》，江西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曾忠襄公批牍·年谱》，台湾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本

梁小进整理：《曾国荃全集》，岳麓书社 2006 年版

陆宝千：《刘蓉年谱》，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1979 年印本

杨坚校点：《刘蓉集》，岳麓书社 2008 年版

《清朝进士题名录》，中华书局 2007 年版

《湖南通志》，商务印书馆 1934 年影印光绪十一年本

曾纪芬：《崇德老人自订年谱》，《曾宝荪回忆录》附，岳麓书社 1986 年版

王钟翰点校：《清史列传》，中华书局 1987 年版

黎庶昌：《拙尊园丛稿》，台湾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国史料丛刊”影印本

况周颐：《眉庐丛话》，山西古籍出版社 1996 年版

李伯元：《南亭笔记》，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

《清实录》，中华书局 1985 年至 1987 年影印本

茅家琦主编：《太平天国通史》，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崔之清主编：《太平天国战争全史》，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郭廷以：《太平天国史事日志》，上海书店出版社 1986 年版

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太平天国资料汇编》，第 1 册，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室编：《太平天国文献史料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太平天国文书汇编》，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钟叔河汇编校点：《曾国藩往来家书全编》，海南出版社 1997 年版

曾国藩辑：《十八家诗钞》，传忠书局同治十三年刻本、传忠书局光绪二年刻本、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谷云义等校点：《曾国藩精选十八家诗》，时代文艺出版社 1995 年版

《清史稿》，中华书局 1977 年版

王定安：《湘军记》，岳麓书社 1983 年版

王闿运、郭振墉、朱德裳：《湘军志·湘军志平议·续湘军志》，岳麓书社 1983 年版

骆秉章自注：《骆公年谱》，台湾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国史料丛刊”影印本

罗正钧：《左宗棠年谱》，岳麓书社 1983 年版

长沙章氏辑：《铜官感旧集》，台湾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国史料丛刊”影印本

丁凤麟、王欣之编：《薛福成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符静校点：《罗泽南集》，岳麓书社 2010 年版

李润英点辑：《罗泽南年谱》，《湘军人物年谱》（一），岳麓书社 1987 年版

张一文：《太平天国军事史》，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梅英杰：《胡文忠公年谱》，台湾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国史料丛刊”影印本

马积高主编：《湘绮楼诗文集》，岳麓书社 2008 年版

梁绍辉等校点：《彭玉麟集》，岳麓书社 2008 年版

王鑫：《王壮武公遗集》，光绪十八年刻本

王闿运：《湘绮楼日记》，商务印书馆 1927 年铅印本

罗正钧撰、李润英点辑：《王鑫年谱》，《湘军人物年谱》（一），岳麓书社 1987 年版

欧阳兆熊、金安清：《水窗春呓》，中华书局 1984 年版，1997 年第 2 次印刷本

陶风楼藏：《咸同名贤手札》，台湾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国史料丛刊”影印本（原书名《陶风楼藏名贤手札》）

傅耀琳撰、李润英点辑：《李续宾年谱》，《湘军人物年谱》（一），岳麓书社

1987 年版

肖永明校点：《杨岳斌集》，岳麓书社 2012 年版

朱孔彰：《中兴将帅别传》，台湾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国史料丛刊”影印本

徐世昌撰、王祖武点校：《清儒学案》，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

上海图书馆历史文献研究所编：《历史文献》第六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版

盛康辑：《皇朝经世文续编》，台湾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国史料丛刊”影印本

徐宗亮：《归庐谈往录》，台湾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国史料丛刊”影印本

上海图书馆历史文献研究所编：《历史文献》第三辑，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

吴永口述、刘治襄记：《庚子西狩丛谈》，岳麓书社 1985 年版

曾国藩辑：《经史百家杂钞》，同治十三年传忠书局刻本、光绪二年传忠书局刻本、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何善周校点：《曾国藩精选经史百家文》，时代文艺出版社 1995 年版

王澧华：《曾国藩诗文系年》，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陈书良等点校：《刘长佑集》，岳麓书社 2011 年版

《资治通鉴》，中华书局 2011 年版

《四库家藏·三曹集》（与《建安七子集》《阮籍集》合刊），山东画报出版社

2004 年版

郭嵩焘：《玉池老人自述》，长沙郭氏养知书屋光绪十九年刻本

赵烈文撰、廖承良整理：《能静居日记》，岳麓书社 2013 年版

张金栋：《曾国藩等致姚体备信札考释》（中），《文物春秋》2013 年第 2 期

王尔敏：《淮军志》，中华书局 1987 年影印本

《续修庐州府志》，光绪十一年刊本

年子敏编：《李鸿章致潘鼎新书札》，中华书局 1960 年版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清末教案》，第 1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一辑，1974 年版

王文杰：《中国近世史上的教案》，协和大学中国文化研究会 1947 年版

石霓译注：《容闳自传——我在中国和美国的生活》，百家出版社 2003 年版

《沈文肃公（葆楨）政书》，台湾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国史料丛刊”影印本

陈大康整理：《张文虎日记》，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1 年版

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曾纪泽遗集》，岳麓书社 1983 年版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中华书局 2008 年版

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工具书组校点：《刘坤一遗集》，中华书局 1959 年版

何天柱编：《三名臣书牋》，台湾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国史料丛刊”影印本
中国近代史料丛刊《捻军》，神州国光社 1953 年版

施培毅、徐寿凯校点：《吴汝纶全集》，黄山书社 2002 年版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1 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57 年版

张在兴校点：《吴敏树集》，岳麓书社 2012 年版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二辑，1974 年版
故宫博物院文献馆编：《清季教案史料》，1937 年印本

丁日昌：《抚吴公牋》，宣统元年南洋官书局石印本

江村编：《丁日昌生平活动大事记》，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邯郸县志》，民国二十九年纂修本

上海图书馆历史文献研究所编：《历史文献》第七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版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太平天国》，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王澧华点校：《曾国藩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第 2 次印刷本

刘志惠点校：《曾纪泽日记》，岳麓书社 1998 年版

天下第一伤心人(崔暎)：《辟邪纪实》，同治十年重刻本

王明伦选编：《反洋教书文揭帖选》，齐鲁书社 1984 年版

徐昌治编：《圣朝破邪集》，国家图书馆藏陈垣先生遗赠本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三辑，1975 年版

龙震球、何书置校点：《何绍基诗文集》，岳麓书社 2008 年版

郭立志编：《桐城吴先生年谱》，民国“雍睦堂丛书”本

张光藻：《北戍草》，光绪二十三年刻本

王继平主编：《曾国藩研究》第一辑，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王继平、李太剑主编：《曾国藩与近代中国》，岳麓书社 2007 年版

二、直接参用书目(各年首列“大事记”和“附录二”参用)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翦伯赞主编：《中外历史年表》，中华书局 1961 年版

张习孔、田珏主编：《中国历史大事编年》第5卷（清近代），北京出版社1987年版

《中国近代史大事记》，陈旭麓等主编：《中国近代史词典》附录，上海辞书出版社1982年版

陈桦编：《清史编年》第8卷（道光朝），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尹福庭编：《清史编年》第9卷（咸丰朝），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杨东梁等编：《清史编年》第10卷（同治朝），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曾国藩生平经历年表》，朱东安：《曾国藩传》，百花文艺出版社2001年版

《曾国藩亲友同僚名录》，易孟醇：《曾国藩传》，广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陈德芸编：《古今人物别名索引》，上海书店1982年影印本

陈玉堂编：《中国近现代人物名号大辞典》（全编增订本），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

（其余一般参考书目略）

附录二 人物名号首出简明索引

说明:

1. 本索引旨在显示书中除谱主外其他与谱主有交集的人物的大致范围,部分与谱主在世时间较接近且较有影响的清前期人物酌情收入,并提供各人在谱文中首次出现的时间线索。索引项一般首列人物姓名,括号内为字号;家人只括注与谱主关系(其字号等信息有的已在谱文中详记,此不再列);外国人括注国籍。

2. 较远的古人一般不列入索引,“大事记”中出现的人物、征引书目中的今人作者,亦不列入。

3. 本索引所记日期,为人物在书中首次出现其正规名称(或字或号)的时间,一般不取代称、简称、戏称、暗指之类,时间以使用阿拉伯数字的公历简记(如 1820/6/23,代表 1820 年 6 月 23 日,原条目只标有旧历月份者,以常月加 1、闰月加 2 约记,如五月记为 6 月,闰五月记为 7 月)。

4. 本索引条目按人物姓氏(复姓或满、蒙人名,或外国人译名等,取其首字)音序排列。前字相同者以后字音序排列。

A

阿桂 1862/4/10
阿礼国(英国) 1867/6/8
阿林格(英国) 1868/11/9
阿麟(法国) 1871/11/21
阿陵布 1869/1/31
阿思本(英国) 1863/9/24
安三 1870/7/26

B

巴夏里(英国) 1870/7/21
白齐文(美国) 1862/10/19
白振铎(法国) 1869/10/25
宝志和尚 1867/6/22
柏贵 1859/6/22
柏葭 1867/7/19
宝璠(佩衡) 1861/12/23

鲍超(春霆) 1855/10/8

鲍花潭 1867/10/10

鲍起豹 1853/7/17

鲍源深 1867/7/11

毕金科(应侯) 1856/8/13

卞宝第(颂臣) 1869/6/26

斌椿 1871/8/18

卜春岩 1858/8/26

卜宗铨 1858/8/26

C

蔡朝十 1845/10/31

蔡东祥 1862/5/2

蔡国祥 1863/1/30

蔡免璠 1863/2/25

蔡家馨 1863/5/14

蔡锦青 1864/4/17

蔡寿祺 1865/6/18

蔡应嵩 1862/9/13

蔡映斗 1861/12/26

仓景愉(少平、静刚) 1853/12/6

曹光汉(西垣) 1847/4/24

曹禾 1861/2/7

曹炯 1858/8/26

曹克忠(萇臣) 1871/12/3

曹履泰 1851/5/26

曹荣 1858/8/26

曹耀湘(镜初) 1870/6/6

曹禹门 1858/8/26

曹毓瑛 1861/12/23

曹之升(寅谷) 1865/8/23

曹志忠 1867/8/20

长春 1855/8/30

长瑞 1852/3

长寿 1852/3

常星阿 1865/10/6

陈艾(虎臣) 1864/5/9

陈安 1859/6/21

陈宝箴 1869/7/6

陈北斗 1854/1/15

陈本钦 1854/9/8

陈斌 1864/8/30

陈炳文 1864/4/30

陈昌 1867/2/19

陈昌贵 1854/10/18

陈长吉 1867/3/13

陈崇砥 1869/4/27

陈大富 1861/3/11

陈大力 1860/4/8

陈大澐 1865/10/6

陈德风 1864/8/21

陈方坦(筱浦、小浦) 1866/11/15

陈飞熊 1863/4/3

陈风藻 1869/4/27

陈凤楼 1869/9/19

陈孚恩(子鹤) 1849/8/2

陈福勋 1868/6/30

陈辅纶 1859/3/13

陈勾山 1858/12/6

陈国瑞 1863/10/6

陈翰芬 1870/9/9

陈鸿翊(仲鸾) 1869/10/1

陈焕(硕甫) 1859/9/21

陈辉龙 1854/8/4

陈济清 1869/6/30

陈金鳌 1859/3/19

陈金绶 1853/1

陈濬 1864/3/4

- 陈开和 1865/3/11
陈考元 1858/10/17
陈克城 1854/10/18
陈坤书 1862/9/5
陈兰彬(荔秋) 1869/8/27
陈亮(同甫) 1871/6(四月末)
陈鸣凤 1858/8/26
陈乃康 1856/2/2
陈鼎(作梅) 1853/11/26
陈品三 1862/5/21
陈启迈(竹伯) 1844/6/27
陈庆长(子奉) 1867/12/10
陈庆溥(心泉) 1867/1/2
陈秋舫 1858/11/30
陈溶 1863/12/22
陈三元 1870/8/23
陈上国 1856/7/31
陈升 1842/11/29
陈时安 1860/3/22
陈湜(舫仙) 1861/7/25
陈士杰(俊臣) 1854/2/4
陈氏(谱主妾) 1862/7/19
陈世镛(雪楼) 1860/3/13
陈寿武 1864/7/26
陈体元 1849/9/1
陈廷经(小舫、筱舫) 1865/3/22
陈廷照 1871/5/15
陈武龙 1854/5/8
陈锡麟 1869/4/27
陈杏生 1856/10/30
陈熊 1854/7/29
陈雁门 1816
陈以庄 1872/1/31
陈英 1856/11/8
陈由立 1861/10/12
陈玉成 1857/8/6
陈玉林 1867/3/19
陈源究(岱云) 1842/10/21
陈源豫 1859/3/14
陈远济(松生,谱主女婿) 1844/2
陈泽培 1871/6/28
陈植槐 1856/2/27
陈仲鸾 1852/9/8
陈子翔 1870/1/7
陈自明 1864/4/3
谌琼林 1847/11/22
成大吉(武臣) 1860/6/18
成发翔 1862/5/2
成林(廷尉) 1870/9/2
成名标 1854/1/24
成琦 1861/12/29
程国熙 1871/12/12
程鸿诏(伯蓐) 1864/8/9
程桓生(尚斋) 1861/2/25
程枚 1860/8/19
程棉庄 1863/1
程文炳 1863/12/22
程兴烈 1865/5/10
程学启 1862/11/3
程裔采(晴峰) 1850/12/12
崇恩 1860/1/31
崇厚(地山) 1862/7/18
崇纶(沛如) 1854/1
崇绮(文山) 1854/1/13
储玫躬 1853/11/30
褚璿 1869/2/7
褚景昌 1857/11/19
褚汝航(一帆) 1854/1/2

春介轩 约 1851/6
 春年(芝田) 1867/8/29
 慈安 1869/1/26
 慈禧 1865/6/18
 崔柏轩 1858/7/27
 崔福泰 1870/3/3
 崔光华 1870/6/23
 崔文田 1864/7/26
 存诚 1869/2/26

D

达文波(英国) 1871/11/21
 戴朝恩 1867/3/19
 戴朝议 1858/8/26
 戴德生(英国) 1868/11/9
 戴莲溪 1846/7
 戴文英 1859/1/14
 戴兆熊 1854/5/8
 单懋谦(地山) 1866/10/27
 单绥福 1856/11/8
 德成 1869/4/27
 德克津泰 1861/12/29
 德微理亚(法国) 1870/8/26
 德兴阿 1869/12/25
 德远村 1849/2/28
 邓笔山 1846/4/20
 邓荻仙 1847/10/18
 邓尔昌 1858/8/26
 邓辅纶(弥之) 1856/5/24
 邓仁堃(厚甫) 1855/2/17
 邓绍良 1859/1/14
 邓铁松 1845/10/17
 邓汪琮(寅皆、瀛皆) 1859/1/26
 邓象 1856/2/27
 邓小耘 1854/2/18
 邓瑶(伯昭、筱耘) 1863/12/22
 邓翼升 1859/12/16
 邓云贵 1861/7/5
 狄妥玛(法国) 1871/11/21
 丁嵩士 1858/8/26
 丁宝楨(稚璜) 1865/9/13
 丁道杰 1863/2/25
 丁贵 1852/9/21
 丁惠衡 1871/3/19
 丁峻 1856/11/8
 丁履之 1854/10/18
 丁日昌(雨生、禹生) 1864/7/4
 丁锐义(篁村) 1859/1/10
 丁善庆 1854/9/8
 丁寿昌(乐山) 1869/6/24
 丁泗滨 1862/2/8
 丁香九 1865/3/11
 丁叙忠 1844/10/30
 丁巽卿 1854/1/24
 丁义方 1863/6/27
 丁应南 1858/8/26
 丁应台(煦堂) 1853/12/29
 丁秩臣 1854/1/24
 定安(静轩) 1870/3/22
 董福祥 1869/6/13
 董光甲 1852/3
 董恂(酝卿) 1869/2/26
 都兴阿(直夫) 1857/1/18
 窦长越 1870/3/3
 窦刘氏 1870/3/3
 窦埈(兰泉) 1842/10/21
 杜光邦 1858/8/26
 杜翰 1861/9/14

杜蘭溪 1842/12/27

杜潤生 1860/9/7

杜文瀾(小舫、筱舫) 1866/4/27

杜宜魁 1871/6/28

杜雲巢 1846/7

端華 1861/9/14

段大 1870/10/19

段大章 1843/7/3

段起(培元) 1861/12/17

段瑩器 1855/1,2(十二月中下旬)

敦天燕 1858/12/30

多隆阿(礼堂) 1859/11/11

E

恩福 1870/3/3

恩霖(湛卿) 1853/12/22

恩錫 1871/3/27

恩祥(秋舫) 1860/11/9

F

法朗真(德國) 1871/11/21

法禮士(英國) 1871/11/21

樊燮 1859/10/29

范伯崇 1863/6/25

范河濱 1869/6/13

范河江 1869/6/13

范泥光 1868/10/3

范泰亨(云吉) 1863/12/10

范先謨 1864/3/4

范永 1870/10/11

方長華 1863/12/22

方成宗 1864/4/17

方德驥 1869/9/30

方鼎銳 1866/12/6

方逢運(方學凱) 1859/11/18

方駿謨(元徵、元征) 1865/8/31

方濬頤(子箴) 1871/7/25

方楷(子愷、子可、子舸) 1867/4/13

方翊元(子白) 1861/3/4

方友石(玉潤) 1860/4/15

方宗誠(存之) 1860/6/4

費鶴江 1839/11

豐大業(法國) 1870/6/27

馮標 1865/5/6

馮桂芬(敬亭) 1861/11/18

馮煥光(卓如) 1868/10/17

馮癩子 1870/10/19

馮十五 1857/12/12

馮吾園 1849/2/28

馮譽彰 1870/4/29

馮雲山 1851/1/11

馮至善 1859/2/25

馮卓懷(樹堂) 1842/11/3

馮子材(萃亭) 1862/2/20

佛爾國春 1867/6/22

福濟 1849/8/2

傅蘭雅(英國) 1868/10/17

傅鼎 1853/1/30

傅振邦(梅村) 1869/9/16

富弼 1867/12/10

富績 1861/12/29

富明阿 1863/5/4

富森保 1865/10/6

G

甘子大 1858/2/4

高伯平 1871/12/22

高福 1865/10/6

- 高连胜 1858/8/26
 高凌汉 1869/7/19
 高清耀 1870/6/20
 高秋田 1870/10/11
 高生 1847
 高松年 1852/9/8
 高梯(云浦) 1867/12/10
 高心夔(碧湄) 1871/4/18
 高延祐 1862/2/8
 郜云官 1864/1/2
 戈登(英国) 1863/4/27
 戈鉴 1865/4/10
 戈师门(英国) 1868/11/9
 葛封泰(翠山) 1858/12/4
 葛奇益 1864/7/30
 葛荣册 1855/1、2(十二月中下旬)
 葛耀明 1856/2/27
 龚宝莲 1843/7/3
 龚孝拱 1856/2/2
 龚振麟 1854/8/4
 龚之棠 1854/8/4
 贡噶德里克 1865/10/6
 古隆贤 1862/9/22
 顾椿 1856/2/27
 顾耕石 1858/11/30
 顾文彬(子山) 1861/11/18
 顾云彩 1861/12/17
 关志江 1856/2/27
 官文(秀峰) 1854/8/16
 管才叔 1871/11/17
 管韞山 1858/12/6
 广林 1851/5/26
 广奎(谱主孙) 1871/12/19
 广錡(谱主孙) 1871/12/19
 圭方和尚 1853/7、8
 桂良 1861/12/23
 桂明 1854/12/18
 桂胜生 1858/9/11
 桂嵩庆(芗亭) 1869/10/18
 桂文灿(皓庭) 1871/9/9
 桂中行 1866/10/1
 郭柏荫(远堂) 1864/4/27
 郭宝昌 1864/10/5
 郭刚基(依永,谱主女婿)
 1866/11/30
 郭拐 1870/7/20
 郭家镛(笙陔) 1865/2/14
 郭阶(慕徐) 1862/9/20
 郭筠(谱主儿媳) 1865/5/15
 郭崑焘(意诚) 1845/4/11
 郭霏霖(仲霁、雨三) 1848/5/16
 郭善臣 1868/2/21
 郭笙皆 1858/8/26
 郭式源 1859/6/5
 郭舜民 1860/4/19
 郭松林(子美) 1863/4/5
 郭嵩焘(伯琛、筠仙) 1837 秋
 郭用中 1862/9/20
 郭毓龙 1855/10/8
 郭振墉 1853/2
 国瑞 1865/6/6

H

- 哈朝凤 1870/8/15
 哈尔噶尚阿 1862/7/28
 韩超 1854/4/27
 韩进春 1862/11/7
 韩升 1858/8/26

- 韩叔起 1870/8/13
韩正国 1861/11/26
何伯(英国) 1862/11/8
何得 1858/8/26
何敦五 1858/8/26
何桂清(根云) 1855/5/16
何桂珍(丹畦、丹溪) 1842/11/10
何璜 1863/12/22
何家骢 1864/3/4
何璟(小宋) 1864/2/11
何南青 1854/8/4
何启长 1856/4/30
何秋涛(愿船) 1859/7/7
何绍彩 1863/4/29
何绍基(子贞) 1842/10/21
何慎修(子永) 1867/10/26
何忭(廉昉、濂舫) 1856/6/25
何天柱 1866/12/23
何廷谦 1864/3/6
何应祺(镜海、敬海、竞海)
1859/4/1
何玉贵 1864/7/30
何源(镜芝、敬之) 1861/5/31
何越珽 1854/10/18
何卓然 1854/5/8
何子敬 1842/11/5
和春(雨亭) 1854/2/10
贺长龄(耦庚) 1843/1/20
贺春台 1839/11
贺丹麓 1859/4/5
贺虎臣 1855/12/29
贺礼庚 1848/2/15
贺少庚 1852/5/19
贺寿慈(云黼) 1864/3/5
亨理祺(英国) 1868/11/9
恒起 1862/4/11
恒庆 1869/7/19
洪春元 1863/1/16
洪得胜 1865/3/11
洪德发 1863/3/26
洪福瑱(洪天贵福) 1864/7/26
洪皓(光弼) 1867/12/10
洪仁达 1864/7/26
洪仁玕 1864/11/18
洪容海 1862/9/22
洪汝奎(莲舫、琴西) 1848/10
洪秀全 1851/1/11
侯凤岐 1853/8
侯叔钱 1860/3/22
侯秀三(林君) 1854/1/5
胡承珙(墨庄) 1859/9/21
胡达源(云阁) 1841/8/30
胡大任(莲舫) 1851
胡鼎文 1862/10/22
胡二 1856/10/30
胡枫翼 1862/2/13
胡光伯 1852/9/21
胡光墉(雪岩) 1867/12/28
胡光裕 1868/2/22
胡桂芬 1869/4/27
胡晖堂 1862/1/10
胡季焯 1869/9/11
胡家玉(小蓬) 1867/2/8
胡嘉垣(维峰) 1854/2/4
胡林翼(润芝、润之、咏芝)
1841/8/30
胡麻三 1862/12/3
胡培翬(竹庄) 1859/9/21

- 胡如川 1869/4/27
 胡寿椿 1870/8/15
 胡似尧 1853/6/14
 胡心庠 1858/8/26
 胡兴仁(煦堂、恕堂) 1854/2/4
 胡以晃 1856/2/27
 胡元博 1862/4/11
 胡云衢 1858/8/26
 胡再升 1856/9/28
 胡泽需 1860/3/31
 胡正盛 1866/12/25
 胡作霖 1854/2/4
 华尔(美国) 1862/9/18
 华封 1871/12/12
 华衡芳(衡芳) 1862/7/30
 华桢 1869/7/19
 华祝三 1861/7/25
 黄彬 1862/2/20
 黄淳耀(陶庵) 1865/8/23
 黄东南 1864/7/26
 黄弗卿 1846/7
 黄辅辰(琴坞) 1865/7/6
 黄国尧 1858/7/5
 黄虎臣 1856/5/11
 黄家驹(冠北) 1866/10/15
 黄缙昌 1866/1/14
 黄静轩 1870/6/2
 黄开榜 1865/9/13
 黄抡元 1854/4/27
 黄冕(南坡) 1856/2/18
 黄明魁 1854/8/14
 黄鸣珂(印山、荫山) 1861/3/5
 黄彭年(子寿) 1843/1/20
 黄青九 1862/2/14
 黄庆 1861/10/12
 黄润昌(少昆) 1864/7/26
 黄三元 1862/9/22
 黄胜林 1861/7/25
 黄廷桂 1851
 黄廷瓚(麓溪、麓西) 1846
 黄文金 1856/9/5
 黄锡彤(晓岱) 1866/1/28
 黄晓潭 1842/12/9
 黄惺溪 1852/6/13
 黄训埏 1858/8/26
 黄翼升(昌岐) 1860/8/19
 黄玉昆 1856/9/5
 黄钰(孝侯) 1865/2/28
 黄再兴 1854/10/18
 黄赞汤(莘农、荇农) 1854/3/13
 黄泽远 1858/7/27
 黄昭融 1869/7/19
 黄兆炳 1858/8/26
 黄正斋 1848/2/26
 黄翥吾 1849/2/2
 黄倬(恕皆、恕阶) 1852/9/8
 黄宗发 1858/9/11
 黄宗汉(寿臣) 1861/12/29
 惠丰 1851/5/26
- J**
- 吉尔杭阿 1869/12/25
 骆秉章(籓门) 1844/9/8
 纪昀(晓岚) 1858/12/13
 季纶全 1871/11/24
 季念貽(字君梅) 1859/3/3
 季芝昌(仙九) 1847/7/29
 贾连城 1864/2/4

贾山 1865/8/23
贾芸樵 1871/11/14
江采五 1854/6/4
江长贵 1860/6/21
江发云 1865/3/11
江国霖 1859/6/22
江良臣 1863/6/1
江隆三 1855/1/11
江氏(谱主母) 谱前文
江泰来 1843/4/22
江允康(松圃) 1860/3/31
江忠朝(荇臣) 1864/1/23
江忠济(汝舟) 1853/2
江忠潜(达川) 1853/6/23
江忠淑(幼陶) 1853/6
江忠义(味根) 1858/10/26
江忠源(岷樵) 1845/10/17
姜玉顺 1867/1/26
蒋嘉棫(莼卿) 1864/8/9
蒋凝学(之纯) 1860 初
蒋山 1867/12/26
蒋养吾 1871/8/15
蒋揖让 1861/7/5
蒋益澧(芑泉) 1855/6/9
蒋徵蒲 1854/9/1
蒋志拔 1872/1/9
焦祐瀛 1861/9/14
杰纯 1862/4/11
金安清(眉生) 1857/10/26
金百厘(美国) 1871/11/21
金桂荣 1871/10/9
金国琛(逸亭) 1860/1/8
金国均(可亭) 1846/7
金如澜 1869/2/27

金藻(竺虔) 1842/11/10、11、12
金执尔(英国) 1861/7/6
靳兰友 1865/9/16
景其潜 1871/6/3
景寿 1861/9/14

K

康锦文 1863/12/22
康景徽 1853/11
柯钺 1861/12/17
库克吉泰 1870/6/8
况周颐 1847/8/31
魁联(荫亭) 1853/3
魁玉(时若) 1854/10/18

L

赖文光 1861/7/5
赖文鸿 1862/9/22
赖裕新 1856/9/5
蓝斯明 1866/5/5
劳崇光(辛阶、辛皆) 1849/2/28
勒方锜(少仲) 1864/8/8
雷西垣 1859/8/30
雷正绾 1862/7/9
黎登照 1859/6/22
黎吉云(樾乔、越乔、月乔) 1846/7
黎庶昌(莼斋) 1811/11/26
黎竹林 1870/6/6
李宝贤 1859/2/14
李碧峰(笔峰) 1842/12/15
李秉衡 1869/4/27
李炳涛 1866/10/1
李伯元 1847/8/31
李察庵 1858/8/14

- 李长清 1862/8/21
 李朝斌(质堂) 1859/12/16
 李朝仪 1869/4/27
 李臣典(祥云) 1864/7/26
 李成谋(与吾) 1857/7/26
 李承典 1858/8/26
 李楚材 1862/5/2
 李传黼(佛生、佛笙) 1869/7/20
 李定太 1859/7/17
 李发 1870/5/16
 李逢春 1853/7、8
 李凤苞(丹崖) 1868/7/18
 李福泰 1868/5/19
 李概 1854/9/8
 李光九(健斋) 1868/4/27
 李光宽 1853/3(二月上旬)
 李光荣 1854/10/18
 李国楨 1865/2/16
 李瀚章(小泉、筱泉) 1853/11/26
 李鹤年(子和) 1866/3/12
 李鹤章(季荃) 1862/9/22
 李恒清 1865/10/6
 李宏试 1870/6/23
 李鸿裔(眉生) 1863/12/22
 李鸿藻(兰生) 1869/1/26
 李鸿章(少荃、少泉) 1845
 李厚庵 1858/12/13
 李岵 1855/7/25
 李笏生 1858/8/26
 李桓(黻堂、黼堂、辅堂) 1852/5/19
 李济清 1864/5/17
 李金吻 1861/6/10
 李经方 1871/12/19
 李经述 1871/12/19
 李景文 1870/6/14
 李开芳(开方) 1864/7/26
 李联琇(小湖) 1865/2/11
 李良田 1867/5/9
 李梅(法国) 1871/8/19
 李孟群(鹤人) 1854/8/4
 李勉亭 1858/8/26
 李明惠 1858/10/26
 李能通 1856/9/5
 李沛苍 1855/10/1
 李鹏飞 1848/12/9
 李丕戴 1872/1/9
 李璞皆 1858/11/29
 李卿谷 1854/10/18
 李庆翔 1870/1/29
 李榕(申甫、申夫) 1859/5/22
 李榕钧 1863/4/29
 李如蕙(竹吾) 1860/2/18
 李如松 1872/1/9
 李瑞章(凤洲) 1860/2/21
 李善兰(壬叔) 1863/12/3
 李申耆 约 1844/7
 李升平 1856/11/8
 李石湖 1867/10/7
 李士棻(芋仙) 1862/1/14
 李世贤 1860/6/21
 李寿二 1850/12/12
 李寿七 1850/12/12
 李寿蓉(篁仙) 1863/7/15
 李双圃 1843/1/20
 李泰国(英国) 1861/11/5
 李泰山 1864/7/26
 李棠阶 1850/6
 李铁梅 1869/3/24

- 李万春 1864/1/1
李卫 1868/7/25
李蔚海(英国) 1870/7/21
李文安 1845
李文敏 1869/4/27
李文森 1864/3/4
李文田 1871/6/3
李衍华 1864/3/4
李显安 1865/9/13
李祥 1864/1/6
李祥和 1864/7/26
李兴锐(勉林) 1858/8/26
李星沅(石梧) 1849/5/8
李惺 1854/3/13
李修梅 1870/5/12
李续宾(迪庵) 1852/8
李续宜(希庵) 1857/3/16
李玉泉 1852/9/8
李元 1861/2/1
李元发(沅发) 1849/12/18
李元度(次青) 1854/1/5
李元华(采臣) 1867/12/1
李远济 1864/8/7
李跃 1853/3(二月上旬)
李云麟(雨苍) 1858/9/28
李允 1865/11/7
李昭庆(幼荃) 1862/12/22
李昭寿(兆受、世忠、良臣、松崖)
1857/8/6
李照裔 1858/8/26
李镇定 1858/10/26
李翥汉 1867/5/6
李子成 1855/1、2(十二月中下旬)
李子彦 1852/9/8
李宗焘(午山) 1866/11/10
李宗羲(雨亭) 1859/10/12
李作士 1867/3/13
厉云官(伯符) 1853/7/17
联芝圃 1858/8/3
廉兆纶 1856/7/31
梁鼎辕 1853/7、8
梁国治 1852/5/17
梁洪胜 1866/6/29
梁美材 1863/3/30
梁献廷(棗庄) 1844/6/27
梁星舫(粤涵) 1849/8/2
梁治殷 1853/7、8
廖洪元 1858/8/26
廖纶 1871/6/16
廖寿丰(穀士) 1870/8/30
廖寿恒(仲山) 1870/8/30
廖献廷 1858/8/26
林葆 1856/2/27
林潮珊 1871/9/9
林福祥 1862/4/11
林鸿年(勿村) 1865/4/10
林镜帆 1858/12/2
林启荣 1855/1、2(十二月中下旬)
林琴生 1853/11/15
林寿图(颖叔) 1868/3/30
林桐芳 1866/12/25
林芴溪 1871/9/14
林源恩(秀三) 1854/2/25
麟魁 1851/5/26
麟趾 1862/4/11
凌荫庭 1858/8/26
刘秉琳 1869/4/27
刘秉璋(仲良) 1861/11/21

- 刘昌储 1858/12/27
 刘长槐 1864/7/26
 刘长佑(荫渠、印渠) 1853/2
 刘成忠(子恕) 1866/2/19
 刘传祺 1863/12/25
 刘传莹(椒云、菽云、芸云) 约
 1844/7
 刘德谦(晓沧) 1863/9/26
 刘典(克庵) 1862/4/6
 刘东屏 1855/1/15
 刘度义 1853/6/14
 刘蕃(季霞) 1856/3
 刘芳蕙(方蕙、小粤) 1863/7/16
 刘凤苞 1865/11/10
 刘高山 1869/1/8
 刘官方 1861/5/3
 刘国斌 1854/12/10
 刘国庆 1854/8/14
 刘海峰 1859/11/14
 刘翰清(开生) 1864/9/16
 刘宏义 1853/6/14
 刘郇膏(松岩) 1862/2/20
 刘建德(馨室) 1853/7/17
 刘交 1861/6/25
 刘杰 1870/7/20
 刘金玉 1870/7/26
 刘锦标 1872/1/9
 刘锦棠(毅斋) 1870/4/20
 刘景芳 1870/8/15
 刘坤一(峴庄) 1858/10/26
 刘崑(韞斋) 1865/4/27
 刘立简 1854/1/15
 刘连捷(南云) 1859/2/14
 刘良驹(星房、叔千) 1852/2/8
 刘梦熊 1856/2/27
 刘铭传(省三) 1862/9/10
 刘谟阁 1870/8/15
 刘念台 1842/11/3
 刘培元 1859/10/25
 刘佩香 1871/11/29
 刘齐昂 1862/4/11
 刘齐銜(冰如) 1866/10/5
 刘棋 1869/6/30
 刘启发 1871/12/12
 刘玲林 1860/3/22
 刘蓉(孟蓉、孟容、霞仙) 1834/9
 刘舍人 1859/9/21
 刘胜祥 1859/1/26
 刘盛传 1865/8/3
 刘盛槐 1855/1、2(十二月中下旬)
 刘盛藻(子务) 1869/6/24
 刘士衡 1863/7/24
 刘士宜 1854/8/26
 刘松山(寿卿) 1861/9/6
 刘松枝 1859/11/18
 刘嵩 1858/8/26
 刘腾鹤(杰人) 1858/7/13
 刘腾鸿(峙衡) 1856/4
 刘腾鹏 1859/4/8
 刘维楨 1866/5/5
 刘文淇(孟瞻) 1862/9/20
 刘文藻 1856/12/14
 刘仙石 1852/9/21
 刘咸 1871/12/12
 刘祥胜 1861/6/16
 刘一 1856/10/8
 刘义高 1865/3/11
 刘绎(詹崖) 1860/10/5

- 刘隐霞 1858/9/28
刘泳 1870/4/10
刘于淳 1856/2/27
刘于浔(养素、仰素) 1855/12/29
刘裕轩 1852/9/21
刘毓楠 1866/2/13
刘毓崧(毓嵩、松岩) 1864/4/27
刘元堂 1831
刘岳昭(荇臣) 1861/5/2
刘沅 1870/4/29
刘韵珂(玉坡) 1866/1/31
刘曾撰 1858/8/26
刘振中 1869/4/27
龙启瑞(翰臣) 1858/8/3
龙启沅 1871/3/19
龙献琛 1854/2/25
龙元禧 1843/7/3
隆文 1841/2/1
娄云庆(峻山) 1861/10/12
卢定勋(午峰) 1869/4/27
卢纬 1856/2/27
鲁一同(通父、通甫) 1853/12/17
陆建瀛(立夫) 1849/5/8
陆元烺 1855/12/29
路联奎 1870/4/29
吕佺孙(尧仙、兰溪) 1857/7/26
吕胜 1854/5/8
吕贤基(鹤田) 1853/11/24
罗安当(法国) 1862/4/10
罗朝云 1864/7/26
罗大纲 1855/1/9
罗惇衍(椒生) 1843/4/9
罗逢元 1864/7/30
罗福 1852/9/8
罗管全 1854/5/8
罗椒孙 1867/8/4
罗九峰 1846/4/20
罗汝怀(研生) 1854/12/11
罗淑亚(法国) 1869/12/18
罗素溪 1867/10/7
罗信东 1853/8
罗信南(云浦) 1853/12/16
罗萱(伯宜) 1856/7/5
罗雨春 1864/7/26
罗泽南(仲岳、罗山) 1844/6/27
罗兆升(谱主女婿) 1856/4/12
罗兆作 1856/4/12
罗镇南 1853/8
罗正钧 1853/10/25
罗忠祐(少村) 1858/11/11
罗遵殿(澹邨、澹村、淡村)
1858/11/1
- M**
- 马德顺 1867/9/21
马复震(星楷) 1860/3/13
马戈利(英国) 1871/11/21
马化龙(化隆、化澹) 1869/12/15
马清杰 1854/4/27
马融和 1862/10/30
马瑞 1870/6/15
马绳武 1870/7/21
马寿华(小坡) 1860/3/13
马夏礼(英国) 1871/11/21
马新貽(穀山) 1863/7/28
马瀛 1865/5/21
马征麟 1860/3/13
玛高温(美国) 1868/10/17

麦华陀(英国) 1868/11/9
 满妹(谱主妹) 1830/9
 毛昶熙(煦初) 1870/7/26
 毛鸿宾(寄云) 1843/1/20
 毛维翼 1863/6/27
 毛有龄 1864/3/19
 毛有铭(竹丹) 1863/1/14
 梅定九 1858/12/4
 梅启照(小岩、筱岩) 1861/11/4
 梅让(法国) 1871/11/21
 梅曾亮(伯言) 1849/9
 梅震荣 1853/6
 孟广钧 1866/3/31
 孟培楨 1855/10/1
 米兴朝 1862/4/11
 苗景和 1863/12/22
 苗景花 1863/12/22
 苗景开 1864/1/1
 苗沛霖 1861/6/3
 苗仙鹿 1852/9/8
 莫善徵 1869/10/18
 莫祥芝 1858/8/26
 莫友芝(子偲、邵亭) 1859/12/16
 墨格厘(美国) 1871/11/21
 穆巴 1870/10/11
 穆李氏 1870/10/11
 穆其琛 1863/5/14
 穆图善 1867/12/28
 穆荫 1861/9/14
 穆彰阿 1847/8/31

N

讷穆锦 1865/10/6
 聂光銮(陶斋) 1863/9/28

聂缉槩(谱主女婿) 1871/8/13
 聂亦峰(一峰) 1871/8/13
 牛宏升(牛洛红、牛烙红、牛红、牛洪) 1865/10/6
 牛鉴(镜堂、雪樵) 1842/10/20
 牛喜 1866/11/19

O

欧健吾(建吾) 1866/2/27
 欧联彪 1854/5/8
 欧阳秉铨(牧云) 1845/4/11
 欧阳夫人(谱主妻) 1840
 欧阳利见(健飞) 1867/3/25
 欧阳凝祉(沧溟) 1824
 欧阳星泉(谱主内侄) 1866/10/20
 欧阳勋 1847
 欧阳兆熊(小岑) 1840/8、9

P

帕克巴札普 1865/10/6
 潘鼎新(琴轩) 1862/2/22
 潘铎 1853/1
 潘馥庭 1868/3/21
 潘馥 1862/4/6
 潘鸿焘(伊卿) 1866/11/15
 潘立勋 1863/8/26
 潘令垵 1863/10/2
 潘曾玮(季玉) 1861/11/18
 潘兆奎 1855/1、2(十二月中下旬)
 潘祖荫(伯寅) 1870/10/1
 庞际云(省三、省山) 1852/9/8
 庞文寿(作人) 1843/1/20
 庞钟璐(宝生) 1861/11/18
 彭薄墅 1844/10/30

- 彭才三 1855/7/25
彭楚漢 1863/4/29
彭次卿 1861/5/17
彭大光 1859/11/18
彭大壽 1856/11/8
彭大順 1861/7/25
彭定瀾(恬舫) 1862/5/24
彭芳六 1870/1/19
彭芳祿 1858/8/26
彭嘉玉(笛仙) 1865/1/14
彭久余 1871/6/3
彭三元 1854/10/18
彭山岷(山杞、九峰) 1841/10/29
彭申甫(麗生) 1864/2/1
彭壽頤 1855/7/25
彭述聖 1858/8/26
彭斯舉 1856/5/9
彭畏之 1862/3/16
彭洋中(曉航、筱房) 1853/2
彭永思 1867/9/12
彭玉麟(雪琴、雪芹) 1854/2/25
彭毓橘(杏南) 1859/11/24
皮棠瀚(筱齡) 1865/4/21
蒲安臣(美國) 1868/1/26
普承堯(欽堂) 1854/10/18
普承忠 1864/3/4
- Q
- 祁雋藻(叔穎、實甫、春圃、息翁)
1851/5/26
祁幼章 1846/7
奇克坦泰 1865/2
耆齡(九峰) 1855/12/29
耆英(介春) 1842/10/20
- 琦善(靜庵) 1841/2/1
錢寶琛(伯瑜) 1863/10/6
錢鼎銘(調甫) 1862/4/6
錢國寶 1871/11/8
錢覺民 1870/6/20
錢培芬 1871/11/8
錢應溥(子密) 1864/8/9
喬松年(健侯、鶴儕) 1862/1/8
秦定三 1854/12/18
秦蕙田 1859/2/23
秦日綱 1854/12/10
秦榮 1861/8/9
秦嘯右 1861/6/27
秦豫基 1858/8/26
青麐(青麟、墨卿) 1854/2/4
清德 1853/7/17
庆端 1861/12/17
区本昌 1854/5/8
屈蟠(文珍、見田) 1859/7/17
瞿遵訓 1860/3/25
全庆 1869/2/26
- R
- 饶家琦 1863/6/15
饶廷选(枚臣、梅臣) 1856/11/8
任道镛(筱园) 1869/4/27
任化邦(任柱) 1865/7/9
任汶 1872/1/9
任星元 1862/2/8
荣寿 1856/9/28
容闳(光照、纯甫、式甫)
1863/12/3
阮元(伯元、芸台、谥文达)
1858/12/13

瑞昌 1860/8/19
 瑞麟(澄泉) 1868/5/19
 瑞芝生 1865/8/13

S

萨廉 1869/2/9
 萨善 1869/2/9
 萨迎阿 1851/10
 赛尚阿 1851/4/13
 色尔固善 1865/7/20
 僧格林沁 1859/10/11
 沙老九 1853/6/14
 沙镇邦 1854/8/14
 闪云 1854/4/27
 邵灿 1843/4/22
 邵鹤龄 1852/3
 邵顺国(子进) 1865/9/16
 邵懿辰(蕙西) 1842/10/21
 沈宝成 1861/5/11
 沈宝桐 1869/4/4
 沈保靖 1868/10/17
 沈葆楨(字幼丹) 1856/9/28
 沈秉成(仲甫) 1871/5/13
 沈春江 1839/11
 沈桂芬(经笙) 1869/1/26
 沈海沧 1866/9/18
 沈鸿宾 1864/7/26
 沈节门 1865/4/7
 沈晋蕃 1871/11/24
 沈朗亭 1851/12/7
 沈明府 1839/11
 沈念农 1871/11/24
 沈洽 1854/1/19
 沈锡庆(鹭卿) 1869/7/16

沈祥 1852/9/8
 沈绎堂 1861/3/3
 胜保(克斋) 1852/5/27
 盛贵 1852/9/8
 施成任 1854/5/8
 施利克(奥地利) 1871/11/21
 施歧园 1868/2
 施维祺(英国) 1868/10/3
 施永通 1860/3/22
 施愚山 1861/3/3
 石达开 1851/1/11
 石定忠 1863/6/25
 石凤魁 1854/10/18
 石国宗 1858/12/30
 石景芬 1870/2/18
 石楷 1870/3/22
 石清吉 1855/2/24
 石赞清(襄臣) 1867/9/7
 史敬铭 1867/12/28
 史久立 1855/1、2(十二月中下旬)
 史梦兰(香厓) 1870/6/23
 史念祖 1869/4/27
 史致谔(士良) 1855/5/16
 史宗兴 1868/4/29
 士迪佛立(英国) 1863/1/14
 首班臣(焕彪) 1847/10/18
 寿山 1856/7/31
 舒保 1859/2/13
 舒苏翹 1852/6/13
 帅远燁(逸斋) 1853/11/26
 宋邦德 1869/6/13
 宋关佑 1854/1/15
 宋国永(长庆) 1860/3/24
 宋晋 1862/1

宋景诗 1869/6/13
宋梦兰(子久) 1860/11/12
宋庆 1864/1/1
宋雪帆 1870/3/29
苏凤文(虞阶) 1872/1/9
苏老义 1870/7/24
苏灵芝 1859/4/25
苏廷彪 1860 初
苏廷魁(根堂、庚堂、庚堂)
1851/5/26
肃顺 1861/9/14
隋藏珠 1867/3/13
孙鳌洲 1859/5/2
孙昌国 1855/1、2(十二月中下旬)
孙昌凯 1854/12/10
孙长绂(小山) 1863/4/16
孙第培 1871/2/5
孙鼎臣(芝房) 1859/5/2
孙福 1852/9/21
孙观(省斋) 1860/8/19
孙汉煥 1853/7/27
孙家毅 1871/8/18
孙峻 1862/6/1
孙闾青 1853/11/15
孙莲塘(葆元) 1870/1/7
孙如仪 1864/3/6
孙润 1861/10/12
孙尚绂 1864/8/8
孙士达(竹堂) 1867/12/10
孙守信(筱石) 1858/8/14
孙叔孚 1859/5/2
孙树人 1861/9/25
孙文川 1868/6/11
孙筱石 1858/11/29

孙衣言(琴西) 1863/12/22
孙作霖 1869/4/27

T

塔齐布(智亭) 1853/4/20
台湧 1854/3/6
谭福 1864/4/17
谭国泰 1864/7/26
谭全清 1853/7、8
谭仁芳 1867/1/8
谭绍光 1863/6
谭胜达 1863/4/29
谭体元 1866/3/2
谭廷襄(竹崖) 1866/12/28
谭湘溪 1854/2/13
谭焱奎 1856/12/14
汤鹏(海秋) 1842/11/10—12
汤云松 1862/1/17
唐德升 1856/11/8
唐殿魁 1866/5/13
唐定奎 1871/12/9
唐焕章 1870/6/20
唐际盛(荫云) 1854/9/8
唐鉴(镜海) 1841/2
唐景皋(鹤九) 1848/7/1
唐仁廉 1867/6/2
唐守忠 1866/1/13
唐树义 1854/2/28
唐协和 1860/4/26
唐训方(义渠) 1856/5/11
唐义训(桂生) 1861/5/11
唐有章 1863/4/3
陶恩培(问云) 1854/2/9
陶梁(鳧香) 1866/7/10

陶茂林 1865/6/26
 陶庆培 1867/8/18
 陶少云 1852/5/19
 陶子高 1862/9/22
 滕茂廷 1871/11/18
 滕嗣林 1863/7/24
 滕学义 1869/10/2
 滕遇春 1853/10
 田单 1859/4/4
 田二 1870/10/19
 田雨三(敬堂、镜堂) 1842/12/16
 田兴恕(忠普) 1857/3/16
 廷霖 1870/6/11
 童华(薇研) 1868/4/3
 童容海 1862/7/28
 图塔纳 1854/4/27
 涂宗瀛(朗轩) 1863/12/22
 屠楷(晋卿) 1865/6/28
 托伦布 1865/7/20
 托明阿 1854/12/18

W

王大洪 1853/6/14
 万方泰 1869/4/27
 万化林 1864/5/17
 万启琛(麓轩) 1855/5/16
 万青藜(文甫、照斋、藕舂)
 1843/4/9
 万瑞书 1855/3/15
 万泰 1864/3/4
 万永熙 1864/4/3
 汪报闰 1858/12/30
 汪海洋 1864/4/30
 汪灏 1854/4/10

汪怀先 1865/3/11
 汪觉庵 1830
 汪士铎(梅村) 1859/9/21
 汪双池 1845/3/8
 汪廷瑞 1872/1/9
 汪旭先 1862/5/21
 汪曜奎 1863/1/16
 汪元海 1870/6/23
 王安国 1859/2/2
 王柏心(子寿) 1854/2/13
 王葆生 1853/2
 王必达(霞仙) 1862/4/10
 王成谦(伯尊) 1865/12/22
 王承基 1871/10/9
 王大经(晓莲) 1868/4/13
 王待聘(率五) 1842/4/21
 王德榜 1861/12/17
 王定安(鼎丞) 1853/1
 王定国 1864/6/15
 王澆 1869/4/27
 王恩照 1869/4/27
 王二 1870/8/1
 王峰臣 1867/7/18
 王福 1858/8/26
 王福谦 1870/6/20
 王桂 1843/7/3
 王国才 1855/2/24
 王翰城(翰臣) 1842/12/15、16
 王鸿训(子蕃) 1869/10/18
 王槐轩 1858/8/14
 王及三 1869/2/15
 王吉 1863/4/29
 王吉云 1852/9/8
 王家璧 1871/3/19

- 王静安 1852/9/8
王开化(梅村、枚村) 1858/7/13
王开来 1862/4/6
王开琳 1864/3/5
王闾运(壬秋) 1853/2
王可陞 1863/2/14
王澧 1858/8/26
王茂荫(椿年、子怀) 1865/1/3
王茂元 1865/3/11
王明山 1859/4/6
王沐 1863/4/29
王品高 1863/3/5
王启曾 1869/4/27
王清泉 1866/9/18
王庆衍 1869/1/28
王庆云(雁汀) 1850/6/11
王人瑞 1858/8/26
王人树 1858/9/28
王榕吉(荫堂) 1867/4/5
王如一 1852/4/1
王瑞臣(谱主外甥) 1863/7/29
王三 1870/6/24
王三纪 1870/7/26
王三清 1864/8/21
王少鹤 1866/4/29
王申氏 1870/6/20
王氏(谱主祖母) 谱前文
王世发 1861/8/23
王仕四 1844/7/8
王仕益 1864/7/26
王守勋 1859/4/6
王廷瑞 1864/4/3
王文德 1870/8/15
王文瑞(钤峰) 1859/2/9
王锡振(少鹤) 1843/1/20
王宪成 1865/8/15
王祥二 1851/11/6
王孝凤 1858/8/14
王兴韵 1864/11/3
王勋 1859/4/28
王延长 1867/3/13
王衍庆 1868/8/6
王叶亭(谱主外甥) 1863/7/17
王义潮 1856/2/27
王懿德 1856/7/31
王寅旭 1858/12/4
王应莘 1853/1
王永胜 1866/7/25
王有龄(雪轩) 1860/5/31
王元圃 1854/2/13
王远和 1864/7/26
王兆琛(西舶) 1849/7/20
王鑫(璞山) 1852/8
王振纲(仲山) 1869/12/18
王镇墉(谱主外甥) 1867/7/19
王子云 1870/3/13
威妥玛(英国) 1870/8/2
韦昌辉 1851/1/11
韦志俊(韦俊、韦浚) 1856/10/15
伟烈亚力(英国) 1868/10/17
魏拣 1858/8/26
魏席珍 1870/7/21
魏荫亭 1854/12/11
魏喻义 1861/2/25
温策楞(德国) 1871/11/21
温德勒克西 1865/7/20
文格 1861/2/7
文辉 1864/3/4

- 文俊(秋山) 1855/7/25
 文瑞 1862/4/11
 文希范(任吾) 1852/2/28
 文祥(博川) 1869/1/26
 文玉 1866/1/14
 文煜 1860/1/31
 翁开甲 1866/10/1
 翁同书(祖庚、药房、月舫)
 1858/8/23
 翁学本 1858/8/26
 倭仁(艮峰) 1841/8/30
 乌尔图那逊 1865/7/20
 乌兰泰(远芳) 1851/3
 吴丙湘(次潇) 1871/11/6
 吴昌寿(少村) 1864/6/9
 吴长庆(筱轩) 1863/5/14
 吴朝杰 1871/6/27
 吴楚江(吴玉老十) 1853/12/14
 吴大廷(彤云、桐云) 1862/9/18
 吴幹臣 1860/1/8
 吴谷人 1858/11/30
 吴国佐(翔冈) 1858/7/27
 吴海门 1872/1/9
 吴家榜 1871/6/28
 吴嘉宾(子序) 1842/10/21
 吴嘉善(子登) 1864/5/6
 吴镜云 1852/9/21
 吴均 1854/4/27
 吴峻基 1866/10/1
 吴坤修(竹庄) 1853/11/15
 吴敏树(南屏、本琛) 1852/9/8
 吴全美 1863/3/5
 吴如孝 1860/6/21
 吴汝纶 1864/6/30
 吴汝孝 1860/3/22
 吴尚志(莘畬) 1843/1/20
 吴棠(仲宣、仲仙) 1862/9/5
 吴廷栋(竹如) 1840/8、9
 吴廷华 1859/4/8
 吴文炳 1871/10/5
 吴文镛(甄甫、云巢、竹孙)
 1852/2/8
 吴锡麟(谷人) 1859/6/4
 吴修鼐 1856/11/8
 吴煦(字晓帆、晓舫) 1862/1/13
 吴延庚 1855/11/3
 吴永 1861/5/11
 吴元甲(育泉) 1865/12/11
 吴云(平斋、屏斋) 1861/12/26
 吴仲山 1871/12/22
 伍乾典 1853/3(二月上旬)
 伍维寿 1864/7/26
 伍肇龄(崧生) 1868/9/13
 武定幅 1871/3/19
 武兰珍 1870/6/24
 武明良 1864/7/26
 武明善 1864/7/26
 武义山 1864/7/26
- X
- 西华(美国) 1871/11/21
 西凌阿 1855/10/1
 奚锡礼 1871/11/8
 锡麟 1843/4/22
 席宝田(研香、砚香) 1863/5/29
 禧恩 1851/5/26
 夏銮(鸣之) 1854/2/25
 夏士(奥地利) 1871/11/21

- 夏廷樾(憩亭) 1852/6/13
夏忻(弢甫) 1860/9/20
夏子龄 1869/4/27
洗斌(云樵) 1866/8/21
祥厚 1853/3/19
祥麟 1853/12/14
向荣 1852/5/17
向师棣 1863/12/22
向仕才 1860/3/22
项大英 1864/4/17
项五 1870/10/19
萧朝贵 1851/1/11
萧朝举 1868/6/29
萧孚泗(信卿) 1862/4/6
萧翰庆 1860/3/24
萧恒书 1864/7/26
萧捷三 1855/1、2(十二月中下旬)
萧锦忠(史楼) 1846/7
萧开印 1864/7/26
萧可卿 1854/2/13
萧良城 1843/4/9
萧沛之 1852/9/8
萧启江(浚川) 1856/6/25
萧清世 1864/7/26
萧庆衍 1862/3/2
萧上林 1864/7/26
萧世本 1870/7/21
萧致祥 1864/7/26
萧组田 1858/1/9
谢邦翰(春池) 1853/8
谢泰平 1859/4/6
谢庭芝 1856/12/14
熊聪大 1851/11/6
熊大黄 1854/4/10
熊登武 1864/7/26
熊上珍 1864/7/26
熊文灿 1866/6/29
熊岳峰 1871/11/18
徐昌治 1870/7/21
徐道奎 1870/9/22
徐广缙(仲升、靖侯) 1852/8
徐浩 1846/5/11
徐河清 1854/4/27
徐季海 1859/4/25
徐继畲(松龛) 1851/4/15
徐嘉瑞(玉山、毓珊) 1853/3
徐士衡 1863/4/16
徐世昌 1859/2/23
徐寿 1862/7/30
徐树铭(寿衡) 1863/4/26
徐松(惺伯) 1859/9/21
徐有壬(钧卿、君青) 1853/11/10
徐子苓 1865/12/11
徐宗亮 1860/11/17
徐鹄 1866/7/12
许春田 1869/4/27
许广文 1871/11/24
许吉斋 1840/8、9
许乃钊(信臣) 1871/11/24
许彭寿 1861/12/29
许缘仲 1869/1/9
许振祎(仙屏) 1858/8/26
薛飞雄 1854/5/8
薛福辰(抚屏) 1865/6/28
薛福成(叔耘) 1811/11/26
薛焕(覲堂、鹤侪) 1860/11/16
薛书常(世香) 1867/1/26
薛慰农 1871/7/25

薛元启 1866/10/1

薛仲贞 1865/10/27

Y

雅妥玛(外国) 1864/8/8

鄢敏学(助斋) 1852/9/21

延长(日本) 1871/11/21

闫辉 1858/8/26

严树森(渭春) 1859/11/6

严正基(仙舫) 1846/7

严祖全 1869/4/27

阎敬铭(丹初) 1861/10/8

阎泰 1858/8/26

晏端书(彤甫) 1858/7/14

晏玛太(美国) 1871/11/21

晏仲武 1854/1/15

杨昌潜(石泉) 1864/8/30

杨昌泗 1854/10/18

杨长年(朴庵) 1842/11/3

杨得武 1858/7/27

杨鼎勋 1865/11/7

杨二 1870/8/23

杨芳 1841/2/1

杨坊 1862/4/13

杨辅清 1859/7/11

杨复成 1864/4/14

杨虎臣 1853/11

杨霁 1865/6/7

杨健 1854/3/13

杨锦斌 1864/4/3

杨俊元 1869/7/19

杨临川 1852/9/8

杨名声 1854/2/25

杨潘馥(庆麟) 1861/11/18

杨霈(慰农) 1854/8/9

杨七麻子 1860/12/5

杨谦万 1868/4/29

杨升 1856/9/28

杨世俊 1858/8/26

杨心纯 1863/1/16

杨雄清 1859/7/11

杨秀清 1851/1/11

杨玉春 1868/4/29

杨载福(岳斌、厚庵) 1854/2/25

杨镇魁 1860/7/5

杨镇南 1858/8/26

杨正魁 1861/5/11

杨钟琛 1871/6/28

杨子穆 1871/11/29

姚丙泉 1872/1/9

姚椿(春木) 1871/4/26

姚敏忠 1859/3/17

姚体备(秋浦) 1861/6/16

姚莹(石甫) 1860/6/6

叶宝树 1858/8/26

叶伯英 1870/9/2

叶光岳 1860/10/25

叶济川 1863/4/24

叶名琛(崑臣、珉贞) 1854/1/1

叶圻 1871/6/16

叶芸来 1860/3/22

叶兆兰(介唐) 1860/6/28

伊里布(莘农) 1842/10/20

宜振甫 1865/2/16

易开俊(紫桥) 1861/9/6

易良幹(临庄) 1853/8

易良翰(良瀚、芝生) 1858/1/9

易念园 1849/2/28

- 易佩绅(笏山) 1867/1/24
易润坛 1863/9/18
易子翘 1865/7/1
易作梅 1836
奕山(静轩) 1841/2/1
奕譞 1869/2/17
奕訢(恭亲王) 1860/10/16
殷寿彭 1843/4/9
殷兆镛(谱经) 1861/11/18
尹耕云(杏农) 1865/8/18
尹沛清 1866/10/1
应宝时(敏斋) 1864/5/6
英班兰生(西班牙) 1871/11/21
英桂(香岩) 1854/12/18
英翰(西林) 1864/3/4
游智开 1869/2/27
余长贵 1862/1/14
余承恩 1869/10/2
余际昌(会亭) 1859/12/1
余心堂 1852/6/13
余星焕 1859/2/14
俞光杰 1865/2/16
俞明厚 1867/6/11
俞樾(荫甫) 1868/9/13
玉简 1869/4/27
玉鹏龄 1870/3/3
玉山 1855/8/30
郁熙绳 1871/11/8
喻凤冈 1846/7
喻吉三 1858/8/26
喻俊明 1862/2/8
裕麟 1853/2
毓科(右坪) 1860/8/23
袁保庆 1871/6/28
袁伯平(兴高) 1863/10/19
袁笃臣 1871/6/27
袁蕃安 1856/12/14
袁芳瑛(漱六) 1847/8/7
袁甲三(午桥) 1852/9/8
袁青绶 1858/7/27
袁铨 1848/12/9
袁英 1856/12/14
袁榆生(秉桢,谱主女婿)
1863/7/17
恽光宸(潜生) 1855/1/2
恽世临(次山) 1862/1/25
蕴琛 1866/1/14
- Z**
- 载龄 1869/2/26
载沅 1843/4/9
载垣 1861/9/14
赞如山 1843/4/9
曾爱堂 1852/9/21
曾宝荪(谱主后人) 1841/1
曾宝秀(谱主孙女) 1869/5/31
曾璧光(枢元) 1863/12/14
曾传芳 1858/11/24
曾传照 1866/4/20
曾春甫 1859/8/3
曾辅臣(谱主高祖父) 谱前文
曾广铭(谱主孙) 1871/3/27
曾广铨(谱主孙) 1871/3/27
曾国葆(谱主弟) 1828/10/28
曾国纲(谱主族人) 1870/6/23
曾国华(谱主弟) 1822/7/14
曾国潢(谱主弟) 1820/6/23

- 曾国蕙(谱主妹) 1814/7
 曾国兰(谱主姊) 1811
 曾国荃(谱主弟) 1824/10/12
 曾国藻(谱主族人) 1870/6/23
 曾国芝(谱主妹) 1818/9
 曾厚七 1869/10/19
 曾化南 1863/5/14
 曾纪琛(谱主女) 1844/10/9
 曾纪纯(谱主女) 1846/11/6
 曾纪芬(谱主女) 1841/1
 曾纪官(谱主侄) 1862/11/15
 曾纪鸿(谱主子) 1848/3/28
 曾纪静(谱主女) 1841/12/7
 曾纪渠(谱主侄) 1868/9/21
 曾纪仁 1857/12/12
 曾纪瑞(谱主侄) 1862/11/15
 曾纪寿(谱主侄) 1870/1/28
 曾纪耀(谱主女) 1843/8
 曾纪泽(谱主子) 1839/12/7
 曾季甫 1847/10/18
 曾骥云(谱主叔父) 谱前文
 曾竟希(谱主曾祖父) 谱前文
 曾麟书(谱主父) 谱前文
 曾孟学(谱主先祖) 谱前文
 曾忍斋 1839/11
 曾乾秀(谱主孙女) 1869/3/24
 曾兆安(谦六) 1839/11
 曾盛 1858/8/26
 曾守文 1858/9/11
 曾天养 1854/8/14
 曾席珍 1858/8/26
 曾香海 1852/11
 曾应楨(元吉,谱主太高祖) 谱前文
 曾咏 1862/9/5
 曾玉屏(星冈,谱主祖父) 谱前文
 曾玉樵 1858/8/14
 曾毓芳(香海) 1853/10/19
 曾元七(谱主孙) 1869/5/31
 曾禎第(谱主子) 1837/11
 曾尊鼎(谱主叔父) 谱前文
 翟诰 1860/12/14
 翟增荣 1867/1/11
 詹鸿宝 1858/8/26
 詹启纶 1863/5/4
 张保衡 1865/5/13
 张秉铎 1870/9/30
 张秉钧 1858/8/26
 张长幅 1871/3/19
 张潮爵 1860/3/22
 张丞实 1853/11/24
 张从龙 1856/7/31
 张得胜 1860/4/19
 张定魁 1864/7/30
 张凤美 1864/4/17
 张凤翥(炼渠) 1864/3/4
 张芾(小浦、筱浦) 1843/1/20
 张光明 1864/7/30
 张光藻(翰泉) 1869/9/11
 张光照 1861/6/10
 张国襟 1856/7/5
 张国梁 1860/5/22
 张国振 1870/6/20
 张幅顺 1870/10/19
 张海门 1871/12/22
 张蒿庵 1859/2/23
 张宏邦 1854/5/8
 张洪吉 1867/5/9
 张集馨(椒云) 1860/9

- 张家驹 1856/6/25
张锦芳 1864/6/15
张敬脩 1853/12/26
张九元 1863/4/3
张开霁 1861/7/6
张昆 1872/1/9
张乐行 1860/6/21
张澧翰 1811/11/26
张亮基(石卿) 1853/1/21
张澂 1859/3/23
张洛行 1862/3/22
张穆(石舟) 1859/9/21
张楠皆 1848/12/9
张其仁 1853/2
张乔 1851
张任才 1860/3/22
张荣贵 1855/10/12
张荣组(润农) 1853/2
张瑞芝 1865/3/11
张三和 1856/9/5
张韶南(伴山、泮山) 1861/6/17
张胜禄 1862/7/28
张诗日(田峻) 1864/7/26
张士端 1863/12/17
张树珊(海柯) 1865/11/7
张树声(振轩) 1861/6/1
张拴 1870/8/29
张遂谋 1856/2/27
张特剩 1872/1/9
张文虎(孟彪、啸山) 1864/10/20
张文祥 1870/8/22
张锡庚 1862/4/11
张锡嵘(敬堂) 1866/3/6
张湘纹 1847/10/18
张杨园 1859/1/14
张曜 1866/1/14
张曜孙(仲远) 1858/12/2
张吟 1859/1/22
张应超 1861/7/5
张玉良 1860/11/12
张玉田 1861/10/12
张裕钊(廉卿) 1858/8/14
张遇春 1863/2/11
张月卿 1854/2/21
张岳龄(子衡) 1859/4/28
张云吉 1866/8/29
张沅(竹汀) 1864/12/24
张芸阁 1848/2/15
张运桂 1861/12/29
张运兰(凯章) 1858/7/13
张占鳌 1858/8/26
张兆栋 1868/12/16
张镇湘 1858/10/17
张正纲 1864/6/15
张之洞(香涛) 1871/12/22
张之万(子青) 1866/7/25
张宗禹(总愚) 1865/11/7
章合才 1871/7/9
章寿麟 1854/5/8
章作堂 1871/12/10
赵秉谿 1862/2/20
赵炳麟 1862/3/12
赵炳言 1863/6
赵长龄 1865/10/9
赵春和 1864/4/30
赵德蕴 1872/1/31
赵光和 1872/1/9
赵焕联(玉班) 1854/2/8

- 赵景贤 1862/5/2
 赵敬甫 1862/8/13
 赵镜川 1869/6/24
 赵克彰 1858/12/4
 赵烈文(惠甫) 1856/2/2
 赵起 1861/2/7
 赵清河 1864/7/26
 赵如胜 1855/1/2
 赵太和 1864/7/26
 赵玉班 1859/5/22
 赵子舟 1844/3/14
 赵宗道 1869/6/30
 赵宗建 1862/2/20
 遮克敦布 1855/12/29
 镇魁 1859/8/25
 郑敦谨(小山) 1869/4/27
 郑魁士 1862/6/13
 郑魁武 1864/8/30
 郑世任(莘田) 1842/9/5
 郑小珊(筱珊) 1842/11/11
 郑兴仪 1865/9/16
 郑阳和 1861/7/5
 郑元璧 1861/2/7
 郑元超 1861/7/5
 郑元善 1870/9/22
 郑云祥 1871/12/12
 志刚 1868/1/26
 忠道(日本) 1871/11/21
 忠廉 1864/8/21
 钟铺朝 1856/11/8
 钟人杰 1842/4/4
 钟绍京 1859/4/25
 钟音鸿(子宾) 1846/7/
 周成民 1862/7/28
 周凤山(梧冈) 1853/11/30
 周甫文 1863/10/13
 周国愚 1853/1
 周韩城 1846/7
 周恒礼 1864/7/26
 周洪印 1865/4/10
 周虎文 1870/6/6
 周华甫 1842/11/3
 周惠堂 1863/4/29
 周辑瑞(子佩) 1846/7
 周家勋(琳叔) 1869/7/7
 周金城 1854/3/21
 周开锡(寿珊、寿山) 1861/10/7
 周宽世 1859/5/22
 周涟 1860/4/19
 周良才 1862/4/5
 周缦云 1864/11/5
 周毛堆 1872/1/9
 周沐润 1862/2/20
 周能宣 1855/11/3
 周培春 1856/2/27
 周培锦 1870/5/16
 周岐山 1855/3/15
 周起隆 1870/8/23
 周汝筠 1856/2/27
 周瑞 1864/2/4
 周尚桂 1856/11/8
 周盛波(海龄) 1865/5/10
 周世澄 1867/2/19
 周寿昌(苻农、杏农) 1852/9/21
 周泰丰 1864/4/17
 周腾虎(弢甫、韜甫) 1859/5/22
 周天爵(敬修) 1852/8/27
 周天培 1860/8/19

- 周天受 1860/6/21
周万胜 1855/5/8
周万晔(汉卿) 1861/6/16
周文翕 1868/2/10
周頊(子瑜) 1865/4/12
周学潜(纓云) 1863/12/22
周亚春 1856/11/3
周有才 1867/3/19
周元有 1867/3/19
周悦修 1864/8/8
周子华 1870/8/15
周子俨 1852/4/12
周祖培(芝台) 1861/12/23
周尊彝 1856/2/27
朱潮 1862/4/6
朱大椒 1862/9/22
朱大兴 1863/1
朱德裳 1853/2
朱凤标 1868/5/29
朱甫经 1863/9/9
朱公远 1872/1/9
朱宏胜 1867/3/19
朱洪章 1859/8/27
朱吉玉 1864/7/26
朱可亭 1858/12/13
朱兰(久香) 1852/9/10
朱岚轩(岚暄) 1848/7/17
朱名璪 1866/10/1
朱冀(尧阶) 1841/5
朱南桂 1864/7/26
朱南坡 1871/4/26
朱品隆(云崖、云岩) 1858/8/15
朱琦(廉甫、伯韩) 1843/1/20
朱荣实 1862/1/22
朱声隆 1862/3/8
朱寿康 1848/12/9
朱孙贻(孙诒、石翘、石樵)
1850/10/18
朱唐洲 1864/7/30
朱廷和 1871/12/12
朱万隆 1863/12/22
朱惟堂 1859/3/30
朱湘宾 1852/9/8
朱啸山(笑山) 1840/3/12
朱学笃 1866/9/3
朱学勤(修伯) 1868/6/21
朱衣点 1861/7/25
朱元兴 1863/9/12
朱镇 1865/6/2
朱仲七 1849/3/17
朱崧 1852/2/8
诸殿元 1854/2/25
诸葛恪 1862/6/1
祝垵 1869/4/4
祝良 1851
庄纯北(丹麦) 1871/11/21
庄焕文 1862/4/11
庄受祺(卫生) 1859/8/3
庄纾青(牧庵、木庵) 1853/12/17
庄煜(木生) 1859/3/11
卓海帆 1860/12/14
邹汉章(叔明) 1854/2/25
邹连升 1868/4/29
邹柳溪 1845/10/17
邹鸣鹤(钟泉、松友) 1852/5/28
邹庆星 1863/6/13
邹世琦(伯韩) 1854/2/25
邹寿璋 1853/11/30

邹叔绩 1854/12/11

邹云陔(芸陔、云阶) 1846/7

左宝贵(冠廷) 1870/7/21

左碧秋(笔秋) 1853/12/29

左光八 1850/12/12

左光培 1863/6/27

左菊农 1854/2/10

左宗棠(季高) 1851/6/29

后 记

本书得以编撰出版,缘于数年前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任雅君女士的约稿。当时该社“晚清以来人物年谱长编系列”的出版已有成例,而曾国藩也在其计划之中,知鄙人对曾国藩有一定研究基础,遂有此约,并很快签订合同,付诸操作。书稿初成后,申报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由出版社推荐),幸获批准,并得反馈匿名评委们的宝贵意见,给予作者很大的鼓励和帮助,据以酌情进一步修改完善。

从撰稿到修改的整个过程中,与责编任雅君女士一直保持着及时的沟通,疑问之处随时请教解决,具体技术原则也事先敲定(当然,不排除操作中酌情微调),这样尽量避免做“无用功”的浪费,提高了工作效率,得以顺利进行。在拙书出版之际,向任雅君女士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向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和项目评审中惠予支持、鼓励并提出宝贵意见的各位评委先生,向给予关心、帮助的所有师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丛林

2017年5月26日



曾国藩年谱长编

ISBN 978-7-313-17393-5



9 787313 173935 >

定价（上下卷）：350.00元